藏書

甲編 教育總述

第一 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或方針，有爲教育之目標。惟今此所稱教育宗旨，係指國家之法定目標，爲概括的，統攝的之敘述，與實施方針之爲分析的，列舉的者，異其涵義。故教育宗旨與教育實施方針，別爲兩章。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所謂學務綱要，其第一條「全國學堂總要」中，有云，「京外大小各學堂，均應欽遵聖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八字，蓋即教育宗旨之濫觴也。惟明確規定正式頒布之教育宗旨，則始自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自是而後，教育宗旨，每數年一變，至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始呈穩定狀態。茲以時期先後爲序，分別述舉如左，藉知其變遷演進之迹焉。

一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教育宗旨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尚書榮慶等，奏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爲教育宗旨。茲將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及四月二日上諭，附錄於後。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竊惟學部爲通國興學之總樞，臣等恭膺簡命，夙夜惕惕。臣榮慶前在學務大臣任內，與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擬議章程，奏經決定設部，以後事體尤多，必提挈綱領，而後條目可以擴張，扶植根本，而後枝葉因之發育。若逐末而遺大體，務虛飾而冀精神，此臣等受事以來所兢兢焉引爲深慮者也。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別有二：曰專門，曰普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其民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原務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強迫之；貧窶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款以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皆能知普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宜示天下爲扼要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實之所最缺，而亟宜篤行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近世目擊之士，頗

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國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彰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旰憂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榛蒙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瞢然而不知，或漠然不以爲意者，非民之無良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國強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啟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視全國之榮辱即一己之福禍，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國風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繼造之艱難，創垂之安邊，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來，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據實陳述，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觀時局而深風雨飄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

是國；不知所謂造化者，乃掇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物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事放棄。狂譟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蔑棄倫紀，其所謂大惑矣。各國教育，必於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經敎國教之實。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臣，其所謂漢學者，即中國賢聖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敬之，日本之敬孝，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奠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註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迄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衺；國教愈崇，斯民心志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強非說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尚公」「尚武」「尚實」不可也。所謂「尚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砲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如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愛相扶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講迫皆尚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豪髮之初，是即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浸失，修身齊家之事，尚多闕漏不講。至於衆民而成國，衆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翼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以「尚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要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尚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調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直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戰令一出，雖崎嶇險阻，亦雲蹈矢不敢息也，雖飢凍號哭顛踣以死，不敢遁也。然而老幼男女循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榮，戰死爲樂；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遁於生事而樂於戰鬬耶？懼於國法而不敢逃也！實由全國學校隨寓軍律，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血氣鼓盪而不能自已耳。今朝廷敕宣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餘精之心原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底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臺兵艦旗幟之圖形，敘列成窮邊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韓國朝之武功頌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抗揚，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切稚者以游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整齊其紀律，而尤時時晶以守秩序，養成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強國之容。」記云：「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虛語也！臣等嘗詢查日本小學校矣。休息之時，任意嬉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嚴若軍容，所以養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詢查日本師範學校矣。師範爲規制最嚴，約束最嚴之地，而踏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宣法令以鼓勵之，其命意可知矣。中國如采取此義，極力行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尚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皆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虛無，實於國計民生皆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陋，泥於記憶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當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專常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

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倍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學理諸大家，爭以窮幽索隱之思，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逐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發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尋其易知易從者，助之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畫圖、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源。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頑錮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尚，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當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而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古學術之隆，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漓，風俗日漓，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弋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修齊治平。科舉乃爲斯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清以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言體教大防日即淪喪，即東西各國教育之眞精神，學堂之眞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伏望朝廷當寖淫汙振瞻發盤本聖賢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部，職司風化，謹當振興精神，整躬率屬，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皆當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以逃逸勵求速化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躁進竊謀封疆爲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懇天恩，將臣等所陳，俯賜採擇，欽定教育宗旨，頒布天下，懸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繹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臣等尤當恪遵敬慎，黽勉同心，虛衷以納羣言，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條奏之所未及者，隨時議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呈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矣。臣等無任屏息待命之至。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上諭

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自古庠序學校，皆以明倫德，行道藝，無非造士；政教之隆，未有不原於學術者，即東西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爲歸，實中外不易之理。朝廷敦意興學，特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嚮，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興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尚爲扼要。邇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實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淳厚，人才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所有京師及各省學堂師長生徒，尤宜正本清源，辨明義利，不視爲

[illegible]

意方爲無負。該尚書、侍郎等，惟當整躬率屬，行必踐言，切實提倡，認眞查核，慎時局之艱難，思全國之關係，眷心惓惓，實有厚望焉！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一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趙炳麟奏請明定之教育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訂之教育宗旨，已於四月二日明令宣布。御史趙炳麟此摺，主「明人倫，重躬行」，專爲尊孔崇聖而發。茲錄其原摺及上諭。

原摺

竊臣伏讀諭旨：特立曲阜學堂，尊孔子之教，明君崇聖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故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云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是以八歲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十五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此帝王立學之宗旨也。我國學術發明最早，自伏羲氏創象數，作書契，造曆紀，官制禮作樂，教民佃漁畜牧，學術已有萌芽；唐、堯三代，愈益昌明。周室之末，學制雖失於上，學理則闡於下，至孔子而集大成。集大成也者，合帝王政治、教育、一切形上、形下之學理，無一不發明以著於後世。臣嘗綜觀泰西大政治家、大教育家之學說，其學質不同，其理未有外我孔

子之範圍者。考東西各國歷史，凡立法行政，合我孔子之言者，國歷不昌；背我孔子之言者，歷不亂亡。乃知我孔子之道，係人之所以為人，國之所以為國之道。世界無人則已，無國則已，無政治教育則已；有人有國有政治教育，我孔子之道，他日必煥光彩，此臣敢斷言也。今日學術之大害，不在言不尊孔，而在行不尊孔。孔子者，人倫之極則。人多於倫理漠然，然而厚顏說於衆曰「我修身也。我有恥也。」考其行誼，居家則貪欲之行也，為政則跖蹻之行也。行如是，言如彼，天下學子聞其言，效其行，以若人之修身為修身，以若人之有恥為有恥。言似尊孔，行愈背孔。孔子不墜於奏火，不墜於猛獸洪水，自若人者，竊其言而背其行，偽說昌正道晦，臣所以太息痛恨於其學，欲令其言行相顧也。言侯霍帝立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示諸生崇聖；諸生出為刺史、太守，入為尚書、侍中，以至封侯、錫爵者，不可勝數。然而有道之士，恥與為列者，以其援引多無行趨勢之徒。言尊孔而行背孔，是以愈促其國之亂亡也。現當曲阜學堂開辦伊始，天下學術之正偽，視此為標準；我朝國本之治亂，視此為轉移。擬請明詔天下，定教育宗旨。俾知我皇太后皇上興學之意，以「明人倫，重躬行」為崇聖第一要義；不在拘文牽義，徒託空言。貫成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同學部慎選師儒，注重行誼，求孔、孟之正宗，破門戶之陋習，詳定規則，考核施行。務期國學昌明，世風隆厚，以仰體朝廷重道育才之盛心。吾道幸甚，吾國幸甚。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皇后懿旨：御史趙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一摺，學術、人心，關係至大。迭經降旨宣示：學堂以中學為主，西學為輔，培養通才，首重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尚武、尚實為宗旨，定其趨向。凡在臣民，豈容不修明倫理，顧行顧言。茲據御史奏稱曲阜開辦學堂，開辦伊始，請以「明人倫，重躬行」為要義等語，亟應申明前旨，切實遵行。所有曲阜學堂應如何慎選師儒，注重行誼，著學部會同張之洞悉心妥議，詳訂規則，奏明辦理。

二　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

公布之教育宗旨

民國元年七月間，教育部組織臨時教育會議，徵集全國教育家於北京，討論民國教育事業。部交教育宗旨案：「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及武勇尚主義濟之；又以世界觀及美育養成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德。」議員翁以鈞、吳肯礎提「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侯鴻鑑提「請明定教育方針案」，徐炯提「確定教育方針，以固國本案」。七月十九日開議，模擬審查報告：「於形式一方面，贊成劉、吳案，以國家為中心，而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並不妨個性之發展。於內容一方面，贊成部交議案。遂決議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為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美育一層，加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教則內，俾知注意。」

後經教育部長蔡元培覆訂，略有更變。九月二日教育部部令第二號，公布教育宗旨如左：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四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對於民元教育宗旨之申明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袁世凱頒布教育綱要，關於民國元年所定教育宗旨，重加申明，規定經禮體用，並標明實用主義。惟自八月籌安會成立，舉國擾擾，此項綱要等於具文。五年九月，國務院議決撤銷。其申明教育宗旨之原文如下：

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運之以實用，以命令頒布。

說明　現時教育最大之缺點有四：一不重道德，二不重實利，三無尚武精神，四不切實用。教育部前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惟未標明實用主義。且部令雖頒，國內並未奉行，教育迄今無一定趨向。是宜重加規定，以道德教育為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為緯，以道德、實利、尚武教育為體，以實用主義為用。（實用教育，以各學校注重理化、博物等科之實驗為始；尚武教育，以自初等小學注重體育衛生，加以軍隊來伍進退之法為始。）特下命令，頒布宗旨，更由教育部派視學隨時至各地方視察實際能否履行，據以考定成績，庶幾教育有一定之趨向，不致紛歧錯誤。

五　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頒

定之教育宗旨

民國四年二月袁世凱根據教育綱要，頒定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

愛國

國稱人而成立，人藉國而保護，未有國能無人而強人能離國而立者；乃近觀吾國人之心理、之行爲，若有與此原則不甚相合者。破壞之說，雖不如往時之衝口而出，而遇有一事刺激其腦筋，關係其利害，則必憑其氣意，極圖抵抗，逞一時之熱度。思潮所及，有奔突無控止；有進發無迴旋；有私憤無公理。健者躁進，懦者盲從，黠者鼓吹，愚者附和；若必將當前之秩序，一切之機關，盡行摧毀而破壞之，而後乃快其心；此則是非之不明，利害之不辨，實愛國心之薄弱，有以致之也。昔謂破壞之派別有二：一爲有形之破壞，一爲無形之破壞。茲先言其有形者。辛亥亂後，各省暴徒乘機起事，謀覆祖國，殘害治安，不絕於耳。若盜亡命，以其窮無復之之身，迫而爲盜，而走險之舉，殘凶猛烈，固無足怪；而一般青年，被其誘引，供其指使，蹈湯赴火，甘之如飴。彼猶非中國之人乎！殊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夫破壞不甚設，此前數年之語。積重難返之世，誠非有一度之廓清，莫能獲百年之平治。今非其時矣！民國肇造，百度剏新，舉向所惡視以求者，悉已如願以償，方且拱護之不遑，何忍鹵莽於一掃！乃若甚樹，則利濟之道亦多端矣。果其當目時艱，立志濟物，不存苟安之心，不爲無用之舉，研求政術，探討藝致，或朋儕講習，或傳諸其人，下開士民之風氣，上備國家之任使，蓄器待用，何患無時；即使不樂仕進，而出其才智保安鄉里，爲鄉司農，爲田子春，於人有濟，即於國有裨，豈必鐵血始爲事功，豈必犧牲始謂志士耶！至於無形之破壞，則防不勝防，絮無可絮，社會乃成爲習慣，個人乃仗爲長技，此尤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舉一事於己不利益，則多方掣肘，冀其無成。聞一議非己之意見，則故意刁難，使歸消滅。或託之輿論，或假之他人，武器運以和平，或機伏於談笑。言舉斯心，充類至盡，足以爲亂賊而有餘，陷國家於破滅。夫國基新造，羣擊羣舉，或冀莫安；一或乖離，危險易極！譬彼嗷嗷，方須咻嗷；譬彼種樹，方待滋溉；春蘇新萌，黃瓜匏摘，倘有知慮，獨能無惕於心乎！故當今日時局，惟以萬衆一心，全體一致，激發天良，真誠愛國，爲義。富於財者，愛之以金錢；饒於才者，愛之以學問。有形之破壞，凡一切邪說暴行，足以啓作亂之漸者，拒之勿聽，避之若浼，惡之若鴟鴞之逐鳥雀。無形之破壞，凡一切私心惡習，足以貽禍事之咎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視之如飢渴之於飲食。內外同心，上下同力，中華民國底有賴乎！人之處室也，欲蔽風雨，禦盜賊，則必高其樓宇，厚其垣墻，以爲非如此不足以相衛。國者，衛身家之樓宇垣墻也；而乃任其腐蝕，加之蕩析，當非悖亂！當非大愚傳曰：「皮之不存，毛將焉傳？」顧我國人仔細思之！

尚武

國何以強，強於民；民何以強，強於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強，強於尚武。尚武之道分之爲二：曰衛身，曰衛國，合之爲一，衛身即衛國，衛國即衛身也。何謂衛身？風寒暑溼，有時爲病，莫不求醫；然醫於既病之後，毋寧醫於未病之先，未病而醫，莫若尚武。今有壯健之夫，與一文弱之士，同處於酷暑或嚴寒之地，披烈風，冒甚雨，蒙犯霜露，其感受一也；而文弱者必病，甚至於死；壯健者縱病而不爲災，且未必病；何也？蓋間由真賦使然，實則尚武與不尚武之別也。故今之言國民教育者，於德育智育外，並重體育；使幼稚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鍊其體格，極至擲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時開大會，凡所以固國民之發育者無所不至，此民之所以能衛其身也。何謂衛國？吾國古者寓兵於農，有事爲兵，無事爲農，蒐苗獮狩，乘農隙以講武事，已寓國全國皆兵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爲國民者，應服當兵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年滿退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衆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發所樹，舉國中莫不以充兵爲榮，戰死爲榮。推原其故，因其幼在學校，已習聞忠勇愛國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堅忍耐勞之氣，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此民之所以能衛其國也。要之國必有民，民各有身；已身之性命財產，即國家之性命財產也。民未有不思衛其性命財產者，欲衛性命財產，必先衛國。國者，凡民性命財產之總寄也。欲衛國必各衛身，身者，一國性命財產之分寄也。故曰衛國即衛身，衛身即衛國也。衛身衛國，罔不本乎尚武。凡我國民，其可以奮而興矣。或曰：好武之民不靖，不靖則亂。不知尚武云者，乃鍊其堅實之體格，非逞其血氣之作用也。乃驅之勇於公義，非樂之習於私鬬也，是又不可不辨。

崇實

實之爲道，空者實之。治國亦然，吾今實業蕭蕭，財政匱乏，軍備單弱，一切之病在空。顧此乃空之現象，非空之根本患處；窮究根本患處之所在，莫甚於學術不實。世界列強，實

漿由衰頹而發達，財政由匱乏而整理，軍備由卑弱而擴充，凡今所見爲衰頹者，匱乏者，卑弱者，英、美、殷、法、德、日，數十年前殆亦同此現象。彼何以治，我何以不治，彼學術爲之也。吾國學術，推孔、孟爲極則。細繹其書，體國經野之道，無非布帛菽粟之言。末流遂降，漢儒訓詁，晉儒老莊，唐儒詞章，宋儒性理，明儒尚站括，愈變愈空，由支離破碎以至於浮淺虛浮，治身治病不足，何以治國！科舉既廢，學校代興，此爲以實易空之轉機，而又有蹈襲皮毛之弊。默察世界學術之趨勢，而求與爲平進，不得不喚起全國人民之自覺心，相率趨於崇實之一途。崇實之道，分兩項言之：一曰物質之實，若數學、科、理、化科等，皆國民知識技能必備之科學也；不得徒事紙上之研究，必驗之實際，以爲利用厚生之道。一曰精神之實，若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等，皆立國之大本大原也，不得徒爲理論之談，必體察國俗民情以定實地施行之準則。不特此也，世界之進化，實物質與精神互爲鼓盪推移。瓦特之汽機，就物質上發明之學也；百折不回，必成一器，以盡汽機之用，則由精神鍛鍊而出也。達爾文之進化論，就精神學上推演之學也；即物窮理，必舉一例以明進化之原，則由物質經驗而來也。自今以往，講物質之學，必寄以精神；講精神之學，必本於物質。以真摯之心理，倡爲樸茂之學風；以樸茂之學風，蒸爲純厚之俗尚。浮華既去，貞固不拔，由是職務安而實業興，物產豐而財政裕，經費充而軍備足，合民族之實心，結成國家之實力，斯與列強並駕齊驅，而無可乘虛抵隙之處。富強之道，具在於是，期共勉之！

法孔孟

吾國人誦法儒書，豈無不知孔子之爲聖矣，而聖學之修，顏、曾、子思而外，厥惟孟子。吾人去聖既遠，舍孟法其奚外？其言外，而又必申之以守法，斯又法治國民之真模範也。吾國民誦習孔、孟之書，有於其所謂居仁由義，而求得共和法治國爲人之真諦，將見朝野一心，共圖上理，由是揚國粹而振富強，其道又奚待外求哉。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者以愛人，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孟子離婁篇）孟子曰：「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孟子公孫丑篇）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人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親也，仁之而弗親。」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者無敵，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父兄，出以事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義者以其所不爲達其所爲。」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者，人心也；義者，人路也。」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

（孟子盡心篇）孟子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

本而凡百事業乃由此孳力而興。夫所謂自營者，非謂徇私忘公爲肥家潤身之計；所謂自助，亦非離羣索獨立無汎愛濟衆之心也。蓋人人有資生之能，不必依賴而自活，斯遂事有強立之力，不待督責而自興；惟其然，故成效益安，而所受之教育，益足以見諸事實，以是因果相生，蒸爲國力，斯誠足樹自治之極軌，宏強國之遠謨矣。吾國民苟能以英爲範本，其重思考愛秩序之心，篤趨於戒空言求進步之實，行見生齊教訓，起而自謀，因以富國強民，教育事業之發達，豈必俟諸十年以後哉！

戒貪爭

人有競爭，方可向上；國有競爭，始能進步；學問因競爭而益精明；藝術因競爭而愈發達；是競爭者國家進化必由之道也。雖然，有責任之競爭，固可使國家進化，無責任之競爭，反足使國家退化。何以言之？譬如爲農夫者，各治其田，不惜勤勞，不憚寒暑，分別土性，選擇穀種，日夜孜孜以求將來收穫盛者，此農夫之競爭於野也。爲工商者，各治其業，精製器物，熟練技藝，計物價之漲落，供社會之需求，以逐什一之利者，此工商之競爭於市也。官吏則夙夕盡瘁，思稱其職，以競爭於仕途。軍人則服從命令，蓋不顧身，以競爭於戰事。政客競爭於政策，而以社會國家爲前提。士人競爭於精勤，而以道德學術爲標準。他如女子則勉爲賢妻良母，以競爭於家政。諸如此類競爭，皆爲有責任競爭，謂之文明競爭；國家有此文明競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進化。其或爲農者不知土性，不辨穀種，惡勞好逸，肥料不講，而乃舍其田以芸他人之田。爲工商者，拙於技藝，昧於市情，不計需用之緩急，不察本利之盈虛，而惟作僞欺人，以希意外之利。官吏則熱心爵祿，奮力鑽營。軍人則怯於公戰，勇於私鬬。一般政客，排斥異己，假公濟私。凡屬士人，競尚虛名，分黨立派。至女子更舍家政而談國政，徒事紛擾，無補治安。諸如此類競爭，皆爲無責任競爭；此無責任競爭，名之曰貪爭。國家有此貪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退化。由是言之，國家進化退化，全憑國民競爭結果如何。苟競爭而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安如泰山；苟競爭而不出於國民責任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危如累卵。遠溯美國離英獨立，因競爭得成功。近觀墨西哥革命維新，因競爭反遭失敗。成敗之機，間不容髮，一言蔽之，亦視國民之競爭有無責任心而已。我民國自成立以來，國民競爭心異常發展，其能盡本職負責任，從事文明競爭以促國家進化者，固不乏人；而不盡本職，不負責任，妄爭非分，流於貪爭，以遠國家退化者，亦復不少。自今以後，深願我政界、學界、軍界、農工商界以及女界諸國民，須爲利己利人利社會國家計，其各盡心責任，切戒貪爭。

戒躁進

我國自共和改建以還，人心之趨向，事業之締造，非失於幻想，即涉諸躁進；微獨實鮮有濟，衝諸理亦靡通。於是社會陵夷，傾覆墜壞，窮源竟委，誰司其咎！專稽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擾者訓也，訓兆民，使從容漸漬，復其自然之性，故能熙熙皞皞，比隆唐虞。比者一般國民，醉溺共和之美名，莫識自由之眞相，士鮮力學，俗恥安貧，普通之常識尚缺；槩躋專門，實鑒之習染未除。滋膺民社，秩序蕩然，等威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滌除躁進之污俗，而以漸進主義樹之標的，使國人知所向往。茲約分兩端言之：一國家政治，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夫政治自有政治上之常軌，而躁進則或逸出於軌道之外。趨之沼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日本維新垂五十年，歐、美列強之雄國，其間明主賢相之經營慘澹，遠者百年，近亦數十年。可知富強非旦夕可期，文化必百年而後成。惟土耳其之青年陸軍，不忍忿忿之心，經啓外釁，而疆土日削。墨西哥以革命之躁動，政府與人民展相衝突，而國勢日即於危亡，此則國家政治上躁進之險象，尤顧我國民互相警惕而引以爲殷鑒者也。二個人學術與出處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學記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近年學校制度科目微有不同，而限定學成之年，則古今如一，是學業自有一定之階級，而不可經躁從事也。太公望勤身苦志，八十相周，九十治齊。孔子言忠信，行篤敬，而屈於委吏乘田。老聃以道德著聞，而終其道於柱上。諸葛以管、樂自期，而躬耕於畎畝。以上數子者，其心志苦，其筋骨勞，其體膚或不免於凍餒困乏，其所立者若德若言若功，因以不朽。彼屈子之忠，賈生之才，非不著也，而或議其登淺才疏，致莫展其用，此則關於個人之學業與出處，其一進一退不可以輕躁出之者也。推之農不服先畊之畎畝，而助長以望有秋；商不循族世之所業，而株守以求利；工不用高貴之規矩，而率留以操觚；是猶南轅北轍，未知其可。由是觀之，躁進之念，中於個人，必失其業而喪其身；中於國家，必覆其邦而傾其族，可不慎歟？而今而後，冀我國民勿造次以將事，勿因循而失機。

度德而處，勿强不知以爲知。量力而行，勿强不能以爲能。等等學子，四民表率，尤宜同履法度，勿躐等以求名。凡百有司，尤宜揣摩社會習慣，勿登意妄行，而削足適履，勿徒蹈虛聲而刻舟求劍，行見貴賤明等列辨，少長順，不待序齒序爵序爵以納之軌物之中，而自然同出於漸進之一途，國家其庶有豸乎。

六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所定學制標準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有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除第六第七兩項外，其餘均近似教育宗旨。

七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宣傳部提出「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於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循之途徑，言之至爲明切。茲錄其原文如下：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致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頸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遺因，正於此時聚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洗放靡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寸步難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惟眞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課習主義之文字即爲事畢；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者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若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生活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生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淺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倣流行之學說，匪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眞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產黨國際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國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遠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徹底更始之道，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方針，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原則不爲功。

教育方針　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之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民族之生命，爲最大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遂其生；同時連結全國民族之各個成員爲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之力量，貢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遂其生；務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教育宗旨，改定如左：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公布，令文如左：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安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此外，如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同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等所擬議之教育宗旨，雖未經正式公布，爲存史實，故附詳焉。

附一　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擬定之教育宗旨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以調查發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八年四月，在北京召集第一次會議，延攬范源廉、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寵惠、吳敬恆等六十人。會員沈恩孚、蔣夢麟提出教育宗旨研究案，一致通過；但教育部未據呈公布。茲附錄原案於左。

教育宗旨研究案

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

理由：

一、查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自歐戰終了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未易適從。不知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

三、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爲共和國之基礎。

四、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曰條頓派，注重軍國民主義，德國是也。曰盎格魯撒遜派，注重人格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爲人格主義所推衍，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國中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以鞏固。吾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宗旨。

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務社會國家之本。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強健活潑之體格。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本案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著想，備全國教育界之研究，以期輿論之趨向，可否由本會陳請通布，謹候公決。

附二　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

歐戰告終，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倡改革教育宗旨之議於前，同年十月，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於後。但前後建議，教育部均未采納，茲附錄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原文如下：

新教育之眞義，非止改革教育宗旨，廢止軍國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頒宗旨爲別一種民旨，廢止軍國民主義爲別一種主義，仍是應如何教人問題，非人應如何教之問題也。從前教育，只知研究應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應如何教。今後之教育，應當悟人應如何教，所謂兒童本位教育是也。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被教育者。蓋無論如何宗旨，如何主義，終難免爲教育之鑄型，不得視爲人應如何教之研究。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本年北京教育調查會研究結果，「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爲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特擬辦法二條，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從前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請明令廢止。

(二)北京教育調查會所議定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請明令宣布爲教育本義，應各教育者研究闡發。

附三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議決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會議決教育宗旨案，

但亦未經教育部公布。茲附錄原案如左：

中國現時教育，以養成愛國國民爲宗旨，其要點如下：

(一)注意本國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體格；(三)酌施國防教育，以培養愛國志操；(四)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

附四　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具體的一貫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三民主義的教育」。於發明書上發明如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底設施，各項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

附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關於教育宗旨之提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於全國教育會議開幕之前，擬定「黨義教育大綱提案」，開幕之後，以此會議「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及大會宣言，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眞諦，既無所闡明，而於教育與黨之關係，尤乏實際聯絡。」因於十七年六月，將提案提請中央常會公決。當經議決，交經亨頤、朱騮先、蔡元培、陳果夫、邱椒五委員審查，同時並將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委員對於教育宗旨無一致之意見，經陳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七月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開會時，訓練部復綜合審查委員及于委員之提案，再提「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大會決議，交中央常會討論。中華民國之新教育宗旨，雖有待於次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明確決定，然此一段重要歷程，不可無述，茲將當時關於教育宗旨之各種提案，附列如左：

(1)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提出之原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促成世界大同爲宗旨。

(2)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致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3)國民政府大學院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草案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實踐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4)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會臨時提出之草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培養主義化、革命化、社會化、平民化、科學化之人民，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達到世界大同爲宗旨。

(5)經委員亨頤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治本，軍民主義治標，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爲宗旨。

(6)蔡委員元培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爲宗旨。

(7)陳委員果夫在中央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增進生民幸福，完成三民主義爲宗旨。

(8)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祕書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啓發

第二 教育實施方針

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興學以來，政府明白頒布教育實施方針，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此，雖本國實施方針，而未嘗標方針字樣。茲以類相從，蒐集其關於教育實施方針者若干條，成爲此篇。其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依據國民會議決議而公布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及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並附著焉。

一 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學務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之學務綱要，詳述辦學要旨，凡五十六條。茲選其應屬於教育實施方針者十五條，錄如次。

(一)京外各學堂，俱照新章，以歸畫一。

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教育之本，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技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其宗旨與上年大學堂原定章程，本無歧異。惟學堂本係創辦，前章尚多未備之處。茲更體察近日情形，斟酌修改，條目更加詳密，課程更加完備，禁戒更加謹嚴。即湖北等省學堂章程前經奏定者，一併會通酌改，令歸畫一。所有原定章程之應共遵守者，均已歸併本章程內。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無論官設公設私設，俱應按照現定各項學堂章程課目切實遵行，不得私改課程，自爲風氣。

(二)各學堂尤重在考核學生品行。

道士必以品行爲先。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其考核之法，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隨處稽查，第其等差。在課堂由教員定之，在寄舍由監學及稽察官定之。但學生既重品行，則凡選派教員學職，均須推擇品行端正之員以資表率。

(三)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聖教。

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失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改易矣。安有富強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經書必宜誦讀講解，各學堂所讀有多少，所講有深淺，並非強歸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會誦經書之要言，略問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惟經學奧博，春秋、漢以來，學者本尚專經，或專習一兩經。本朝乾隆以前鄉會試房官，仍是分經取士。即國朝經學諸大師，亦皆有兼精眾經者，至於士林中才能讀十三經者本少，大率只讀五經、四書。即禮記、左傳，亦讀節本者居多。現辦中小學堂，科學較繁，晷刻有限。若概令全讀十三經，則精力日力，斷斷不給，必致讀而不能記，記而不能解，有何益處。且泛濫無實，亦非治經家法。茲爲撙切要各經，分配中小學堂內。若卷帙繁重之禮記、周禮，則止選讀通篇節本，儀禮則止選讀最要一篇。自初等小學堂第一年，日讀約四十字起，至中學堂日讀約二百字爲止。大率小學堂每日以一點鐘讀經，以一點鐘挑背淺解，（挑背者，隨意擇資質較銳致人，每人指令背誦數語，以省日力。淺解者，止講淺顯切用大義。）共合爲兩點鐘，計每星期治經十二點鐘。中學堂每星期以六點鐘讀經，以三點鐘挑背講解，計每日讀經一點鐘，間日挑背講解一點鐘，每星期治經九點鐘。至溫經一項，小學中學皆每日半點鐘，歸入自習時督課，不占講堂時刻。茲酌加每日治經鐘點，學生並不過勞，而讀經講經溫經綽有餘裕，亦無礙講習西學之日力。若其博考古今之疏解，研究精深之義蘊，及自顧兼通羣經者，統歸大學堂經學專科治之，於羣經古學仍可保存不廢。計中學堂畢業，皆已讀過季經、四書、易、書、詩、左傳及禮記、周禮、儀禮節本，共計讀過十經，（四書內有論語孟子兩經）並通大義。較之向來書塾書院所讀所解者已爲加多。總之只在功課有恆，則每日並不多費時刻，而經書已不至荒廢。蓋數十年來科目中人皆讀九經，而能講解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若照此章程辦理，則學堂中決無一荒經之人，不惟聖經不至廢墜，且經學從此更可昌明矣。其治經之法，另見專章。

(四)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

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爲可貴。駢文則遵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抒懷抱。中國樂學久微，藉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實爲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爲中國各體文辭，然後能通解經史古籍，除述聖賢精理。文學既廢，則經籍無人能讀矣。外國學堂最重保存國粹，此即保存國粹之一大端。假使學堂中人全不能操筆爲文，則將來入官以後，所有奏議、公牘、書札、記事，將令何人爲之乎？行文既不能通暢，焉能界以要職重任乎？惟近代文人，往往專習文藝，不講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茫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爲文人，便無足觀，誠痛乎其言之也！查盟舉崇實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今設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聽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誦讀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不得拋荒此事。凡教員科學課義，學生科學問答，於文辭之間，不得涉於鄙俚粗率。其中國文學一科，並宜隨時試課論說文字，及教以淺顯書信、記事文法，以資官私實用。但取理明辭達而止，以能多引經史爲貴，不以雕琢蘊藉爲工，篇幅亦不取繁冗。教法宜由淺入深，由短而長，勿令學生苦其艱難。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高等學堂以上於中國文辭，漸求敷暢，然仍以清眞雅正爲宗，不可過求奇古，尤不可徒尚浮華。

(五)戒躐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

古人云：文以載道。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故外國論治論學，率以言語文字所行之遠近，驗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除化學家製造家，及一切專門之學，有新物新法，因創爲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自不宜勦襲雜糅日本各種名詞，其古雅確當者固多，然其與中國文辭不相宜者，亦復不少。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語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久習慣，即摹性、社會、影響、機關、抵抗、衝突、運動等字，理當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因雖、配當、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並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辭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其實此類名詞，在外國不過習俗沿用，並未嘗自以爲精理要言。今日日本通人，所有著述文辭，凡用漢文者，皆極謹嚴，仍係取材於中國經史子集之內，從未闌入此等字樣。可見外國文體，界限本自分明，何得昧昧勦襲。大凡文字務求怪異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欲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又若外國文法，或虛實字義倒裝，或敘說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儻中外文法，參用雜糅，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教，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嗤笑。如課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摒斥。

(六)小學堂勿庸兼習洋文。

初等高等小學堂，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爲主。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學根柢。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兼習洋文；而學生入中學堂時，年不過十六七歲，不患口齒不靈。各省官私所設初等高等小學堂，均應一體遵辦，均不得洋文功課。惟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資敏家來，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能入中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爲急於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堂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應就各處地方情形斟酌辦理。惟童子正在幼年，仍以鞏固根柢爲主，高不准減少讀經講經及中國文字功課鐘點。至於在初等小學時，斷不宜兼習洋文。

(七)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勸習洋文。

今日時勢，不通洋文者，於交涉、遊歷、遊學，無不窒礙。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居奇。其稍黠悖謬者，則專採外國舊報之大異乎中國經法，不合乎中國政體者，鼓頭去尾而譯譯之，更或附會以一己之私意，故爲增損，以求自圓其說。譬如日本福澤諭吉，維新之志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精理名言，不可勝紀。而中國譯者，則專取其男女平權等篇譯之；而其談教育之本，談政治之原者，則略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其故有二：一則譯譯之日少，印刷之資輕，可以易售而圖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擷取其單詞片語，以眩欺世而惑人，鄙陋甚矣。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誕之譯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令勸習洋文，而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乃爲最大，斯實通中外、消亂賊、息邪說、距詖行之緊要也。

(八)學生不准妄干國政，暨抗改本堂規條。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本分之謂也。恪守學規，專精學業，此學生之本分也。果具愛國之心，存報國之志，但當厚自期待，發憤用功，俟將來學業有成，出爲世用，以圖自强，孰不敬之重之。乃近來士習浮囂，或臆爲謬說，妄行干預國政，或糾衆出頭，抗改本堂規條。此等躁妄生事之徒，斷不能有所成就。現於各學堂管理通則內列有學堂禁令一章，如有犯此者，各學堂應即照章懲儆，不可稍涉姑容，致滋流弊。

(九)外國教員不得講宗教。

此時開辦學堂，教員乏人。初辦之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以上，勢不能不聘用西師。如所聘西師係教士出身，須於合同內訂明，凡講授科學，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違者應即辭退。

(十)各學堂皆學官音。

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拼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動多扞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其練習官話，各學堂皆應用聖祖廣訓直解一書爲準。將來各省學堂教員，凡授科學，均以官音講解，雖不能遽如生長京師者之圓熟，但必須讀字清真，音韻朗暢。

(十一)理學宜講明，惟貴實踐而忌空談。

理學爲中國儒家最精之言，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足爲名教千城。此次章程既專設品行一門，嚴定分數，又於修身讀經著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爲本。但性與天道，子貢未聞；淺學高談性命，亦是大病。故於大學堂設有研究理學專科，又於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設人倫道德一科，專講宋、元、明、國朝諸儒學案及漢、唐諸儒解經論理之書，與理學相合者，令其擇要講習。惟止可闡發切於身心日用之實理，不可流爲高遠虛渺之空談，以防躐等蹈空之弊，果能行檢篤謹，即是理學眞儒。

(十二)各學堂兼習兵學。

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弱之由，實非無故。揆之三代學校，兼習射御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軍大學堂暫難遽辦。茲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文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學，俾文科學生稍嫻戎略。此等學生入仕後，既能通曉武備大要，即可爲開辦武備學堂之員，兼可爲考察營務將卒之員。

(十三)教科書應頒發目錄，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

外國中小學堂，於各科學均有教授詳細節目（詳細節目者，謂某門某科用某書教授，此書或一年講畢，或幾月幾日講畢，一星期學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所以齊一各處同等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據依，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現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雜，斷非數年所能蔵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應令京外各學堂擇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中學用中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照現定各學堂年限鐘點，此書共應若干若干日講畢，卷業應須若干，所講之事孰詳孰略，孰先孰後，編成目錄一冊，限三月內編成。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認何門何類，按照目錄迅速編輯。書成後，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直出，無妨擇其尤精善者用之。查觀此學堂之程度，以爲教科書之淺深，又觀此學堂之年限，以爲教科書之多少，其書自然恰適於用。然後將此書分成詳細節目，每年講若干，每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共若干日講畢。其初，則各局按頒發之目錄以編書，其後則各教員按頒發之書以分節目，則各學堂皆無歧出，亦無參差矣。然官局分編，亦需時日，尤要在使私家各勤編纂，以待裁擇，尤爲廣博而得要。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錄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審定，一體行用，予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

(十四)選外國教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

各種科學書，中國尚無自纂之本，間有中國舊籍可資取用者，亦有外國人所編，華人所譯，頗合中國教法者。但此類之書無幾，目前不得不借用外國成書以資講習。現訂各學堂教科門目，其中有暫用外國科學書者，或名目間有雜解，則酌爲改易，仍註明本書名於下，俾便於依類採購。俟將來各科學書中國均自編有定本，撰有定名，再行更正。至現所選錄之外國各種科學書，及譯人所譯科學書均由各教員臨時斟酌採用。其與中國不相宜之字句，則節去之，務期講習毫無流弊，仍擬另撰科學門目釋義，用資考察。

(十五)學堂兼有科舉所長。

凡諸病學堂者，要謂以爲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並不偏廢。且講讀研求之法，皆有定程，較向業科舉者，尤加詳備。查向來應舉諸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騖；人事紛雜，亦多作輟；風檐試卷，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有序而又有恆。是科舉所尚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棄爲。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無疑矣。

一　民國四年頒布教育綱要

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民國四年袁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其中「教育要旨」一部分，與實施教育方針，異名同實，特錄如次：

教育要旨

一、各學校均應崇奉古聖賢，以爲師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尚孟以致其用。

說明　學堂崇奉聖賢，非爲宗教之信仰，實以爲師法之極則。孔子道大，無所不包。孟子闢墨，即言義利之辨，因戰國時人人競利，乃反復言義以矯之，正與今日人心知有權利，不知有義務責任，後先一轍。故尊孔並應尚孟，以其時代俗尚相近。說孟子一書，實不啻爲學生現身說法，不僅爲道統所關也。且孔、孟當道德橫流之際，皇皇言仁義，百折不撓，絕無利己之見存；其愛國熱誠，尤足風示萬世。學校生徒，尤當識此崇奉之意旨。

二、中小學教員宜研究性理，崇習陸王之學，導生徒以實踐。教科書宜採集學案，以明尊孔尚孟之淵源。

說明　乙項首條，既明示尊孔尚孟之主旨。然欲明尊孔尚孟之歷史，則道統源流，不可不知。宋明學案等書，於師傳之系統，學說之異同，言之綦詳。其中學派歧出，求其適用於今之時勢，莫如宋陸象山、明王陽明兩先生，其學近於孟子，主張力行致知之說，務實務用。當今學子競利之辨不明，爲世道隱憂，尤當崇陸學奉爲圭臬。陽明尊以致良知爲主，令學者自求創解，不落窠臼，尤屬哲學家特識。觀其功業炳蔚，足證學有實用。日本王學最盛，東鄉大將謂一生得力於王學，洵非虛語。可見王學確有可崇可佩之價值。中小學教員，雖不足語於性理精深之學，但既職普通教育，不可不於知行之說稍稍講求，以指導受學之國民，而勵之於實踐。至教科書如歷史、國文等科，亦宜將宋、明學案選擇，編爲課目，以明道統之源流。講求心性之學，實教育國民必不可少之趨旨也。

三、道德教育，以高尚淳美德性之法，宜師英、美；以發達銀鍊德行之法，宜師德國，以期其調和發達。

說明　歐、美教育道德之方法，隨種性而各異。英、美民族高尚優美，故其教德，利用感化主義。德國民性渾樸，故其教德，利用嚴格主義。以中國現時社會人心論，教德之方，宜取法於德；以民性論，仍宜效師英、美，庶可調和發達。

四、中學小學修身科國文科，應將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之積極行爲，與勿破壞、勿躁進、勿貪爭之消極行爲，編入德目，重量教授。一面准此以爲訓練，俾在受學時期養成其意志與慣性，以資涉世處事時之應用。

說明　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勿破壞、勿躁進、勿貪爭諸端，均係處世必需之志行，必須在學校中平素養成。應將以上各項，定爲德目，編入修身國文教科書中。一面注重教授，確定其意志，一面照此訓練，使其志行合一，實於日後處世關係甚鉅。

五、各學校教育宜注意學生之個性陶冶，發揮其良知良能，并養成其自動力，整共同習慣。

說明　不同學生之性質如何，惟施以同一之教法；不策勵學生之自動自勉，惟以注入教授，養成其依賴性；不在學校中養成共同之習慣，使爲將來處世共業之先例。此皆近日學校教育之缺點，書及身心而後日殊難矯正者也。司教職者，一方宜用注入教育，造成爲器使之人物；一方又宜用自然教育，陶冶其個人之特性；是在教職員平日研究生理心理各學及各教育家學說而應用之，自得其道。又學生在學時，固在教育之善誘善導，使其有迎刃而解之領悟。尤宜勵其自動力，爲將來自進深求之先機。故養成自動力，亦屬教育要道。又國內社會習習，於共同作業之一切美行，均甚缺乏，故共同事業之進行，動生障礙；學校亟宜養成其共同習慣，以樹其基礎。以上三端，均由教育部切飭勵行，隨時考察。

六、明示教育趨向，使人人知求學係造就本身能力，用以開發社會無窮事業，非僅供官吏一部分之用。凡從前入學專以干祿之惡習，切宜破除，以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各學校均用此著爲校訓。

說明　此項由教育部通飭各省學校著爲校訓，令職教

員舉其事實理由，時時與學生講演。并由教育部覈定限制學校職教員及畢業生服官之法，以助達其目的。

三 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中央公布之教育實施方針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除宗旨外，實施方針凡列八條，語其明切，實與學以來所未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扼要陳書，而推本於三民主義的信仰之確立。並將本黨已往關於國民教育方針之決議案，擇要纂錄，成一整篇。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此案交主管機關遵照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根據行政院訓令，以第十七號訓令令所屬機關學校遵辦，茲錄其原案於後：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 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領，既以此二事為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由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恪遵此旨，國民生計，定為專章。關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有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如左：

關於國民生計 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恪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設計而實行之，便為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 總理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劃，尚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劃，費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 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經大法，始漸為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尚不絕於號為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為可寶，而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意義何在，此為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者也。 總理教育育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吾輩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得國民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已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為良教育家；受教者守之不失，即為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即為眞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即為最文明之人類。 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義以革命建國。 總理逝世以來，七年之間，吾黨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即繼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切革命先烈，皆與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言之，舉凡一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彼或尚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為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本會所竭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為完成 總理所昭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即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一分別錄之如次。國人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遺忘，此喜新厭舊之心理，有時固亦足以我為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全會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為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偽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覺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潮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

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直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質品；由互爭而互鬨，由互鬨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鬨爭，社會鬨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期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墮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偉大慈祥之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文見前篇，略。）

甲　教育宗旨（見前篇，略。）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眞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地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母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眞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之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校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憤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貧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釀至

興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落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盡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障礙，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案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臻。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進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

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漸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一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棄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案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論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略已具備。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問題，皆明示途徑，可以遵循，惟在切實舉行而已。

* * * * *

附一　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隨各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附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

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定全部課程之中心。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材料，以資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2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并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室藏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酌量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並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發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動。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聞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算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2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練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宜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爲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等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育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經濟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主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眞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視國家需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應以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2　訓育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應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應行「節約運動」，糾正浪費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并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強毅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3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歸，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蒸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舉辦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行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編制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2　訓育

一、根據本蒸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蒸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展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趣。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3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實樸適用等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蒸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三、由博物常識之教導，以破除迷信，而發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發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一、應蒐集民族主義及帝國主義歷史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用具。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堅實諸要素。

2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應利用講演戲劇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蒙藏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3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通。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為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蒙藏意義。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2　訓育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國體生活之訓練，發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3　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多備與僑民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造，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　課程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2　訓育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之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多宜課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依照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3　設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　學校系統

一　民國紀元前之學校系統

我國新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當時所辦京師同文館算學館等，專以適應對外之需要，並無整個的計劃，故無學校系統之可言。至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北洋西學堂，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後，升入頭等學堂。光緒二十二年，李端棻建議推設學校，主張分府州縣省學及京師大學堂三段，各以三年為期。二十三年盛宣懷根據李氏之三段制，創辦南洋公學，分為四院，一曰師範院，相當於民國十一年前舊制師範學校；二曰外院，相當於附

兩小學或實驗小學；三日中院，相當於現在之中學；四日上院，相當於現在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亦分為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段。但是時全國尚無統一之學制規定，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有較為完備之學校系統，連大學院共分七階段。茲依據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之條文，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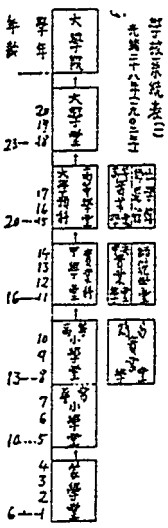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表一說明

（一）蒙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修業期四年，六歲入之，創辦之始，得至十歲以內。

（二）尋常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高級小學，修業期三年，蒙學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均入之。

（三）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得入之。另設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四）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職業科。

（五）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

（七）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八）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七科。

（九）大學院為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主課程。

（十）系統全體共二十學年。

（十一）初等教育十年，中學教育四年。

（十二）女子無位置。

（十三）補習教育無規定。

（十四）學校系統同時為教育行政系統。

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孫家鼐、張之洞等復會同釐訂學堂章程，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堂建置法彙為四編，奏定頒布學校系統，較二十八年更為詳細。其後除略經修改數處外，大綱沿用，以迄清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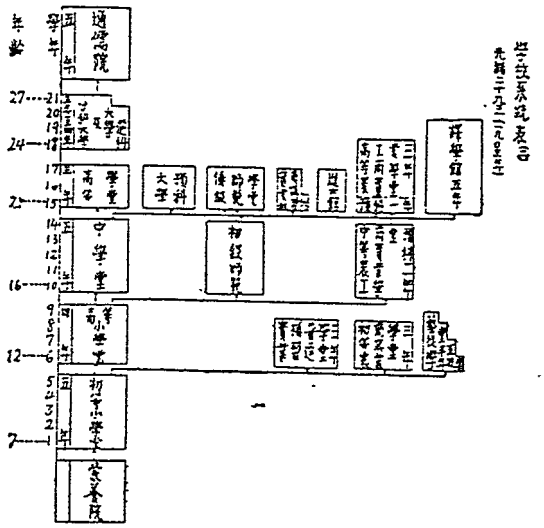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表二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計二十一學年。

（二）初等教育共九年，中學與初級師範為五年，大學連預科為六年至七年。

（三）蒙養院五歲至七歲入之，附設於育嬰堂、敬節堂，以識字之乳媼及節婦為保姆，其性質類似今之幼稚園。

（四）女子教育僅包括於家庭教育中。

（五）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兒童七歲入之；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之。

（六）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七）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八）大學預科為分科制。

（九）大學為分科制。

（十）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

（十一）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養成所。

光緒三十一年冬設立學部後，對於二十九年修訂之學制略有修改。

（1）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窶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2）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但規定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3）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為三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三種。

一　民國成立後之學校系統

民國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會議於北平，議決學校系統由教育部於九月三日公布。

學校系統表(三)
民國元年(一九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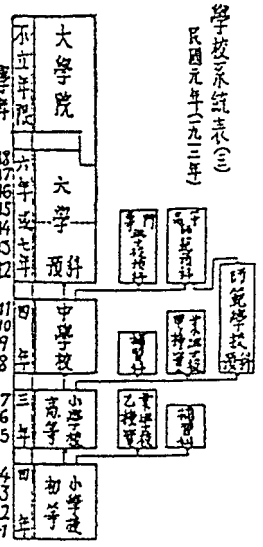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表三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年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三)初等小學可男女同校。

(四)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五)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得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七)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八)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九)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十)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十一)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十二)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三)大學院爲研究學術之機關，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究研之所，不立年限。

(十四)本表與光緒二十九年學校系統之差異：

1. 前表將通儒院列於學校系統之內，共爲二十六年；本表之大學院不列入系統之內，全部祇十八年。
2. 本表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專門學校程度提高。
3. 取消獨立的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

(十五)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中華民國初年之學校系統，由清末遞嬗而來，施行數年，缺點頗多，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傾向於採用德國雙軌制，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定義務教育年期，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爲就學終期。蒙養院之規制附列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之內，其保育年齡爲滿三歲至入國民學校之年齡爲止。定高等小學可男女同校，惟須各編學級。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修業年限七年。此雙軌制爲時極短，且未實實行，未幾預備學校令取消，仍保全單軌制。

民國八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年會，討論修改學校系統問題，歷三屆研究，至十年間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廣州，始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在濟南第八屆會議再行決議。其時教育部亦召集學制會議，由各省區教育會教育廳各派代表一人及國立大學國立專門學校校長，部聘部派人員組織之。對於教育聯合會之議案稍有修改，並派員送交廣南，徵求該會同意，遂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學校系統之標準：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3. 謀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學校系統表(四)
(民國十年十一月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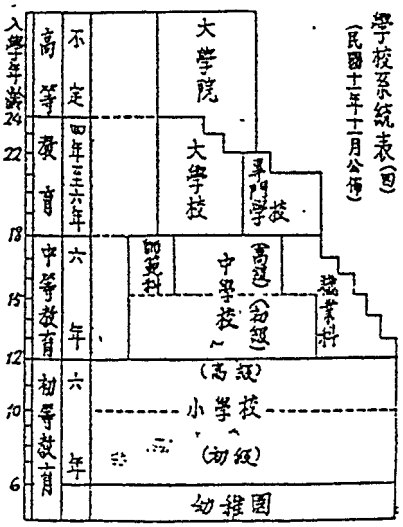

右表入學年齡標準，於實施時可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學校系統表四說明

（一）初等教育

（1）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2）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3）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之教育。

（5）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7）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8）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9）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10）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11）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12）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13）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14）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發成所。

（15）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16）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17）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三）高等教育

（18）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19）醫科大學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20）大學校用選科制。

（21）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22）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23）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24）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25）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當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對於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經大會修正通過，但未公布，直至二十一年均沿用十一年公布之學校系統，茲將十七年全國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錄下。

學校系統表（甲）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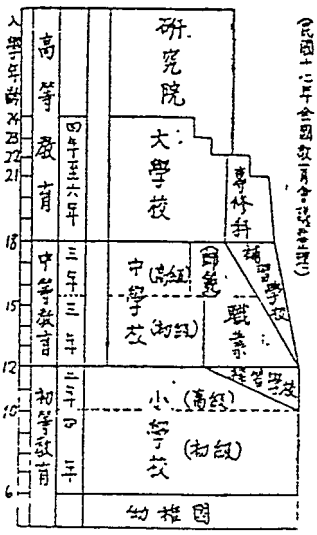

右表入學年齡係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原則：

1. 根據本國實情。

2. 適應民生需要。

3. 增高教育效率。
4. 謀個性之發展。
5.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留地方伸縮可能。

學校系統表五說明：

（一）初等教育：

1.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2. 小學校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3.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中等教育

4.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5.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6.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7.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8.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9.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11.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2.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高級教育

13.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14.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15.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二　現行學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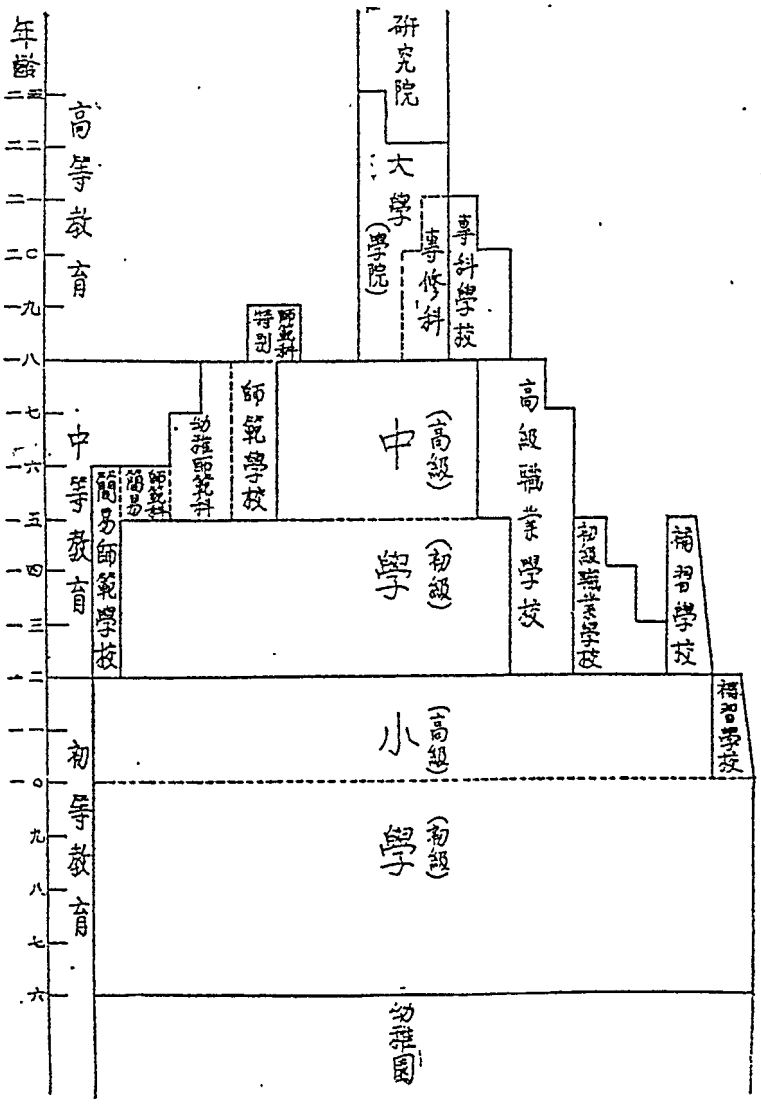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教育部自成立後，即次第着手修訂各級學校組織法；民國十八年七月經國民政府公布者，計有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教育部製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三月復將專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四種，教育部即分別製訂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至此各級學校學制大致具備。惟現在正式學制系統尚未公布，茲根據已經公布之各種學校法及規程，并按諸現在研究院及補習學校一般情形，可得現行學校系統如右表：

現行學校系統說明：

（一）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收受未滿學齡之兒童。

2.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一）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二）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4. 補習學校一為初級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一為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醫藥專科學校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3.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第四 教育行政組織

一 清代

今述教育行政組織，請自清世祖辦京師大學堂始。光緒二十四年，御史王鵬運請開辦京師大學堂，同年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籌辦京師大學堂摺云：

「將來學堂日有增益，而無所統轄，必至各分畛域，其弊不可不防。伏所望上派大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者，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即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其後頒布京師大學堂章程，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

「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管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是京師大學堂實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又似今之大學區制矣。二十八年（公曆一九〇二）派張伯熙為管學大臣，其後擬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其意以為各省區設學堂，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獨訂規則，察考學務，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送畢業學生，察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另派專員管理。並擬定學務大臣設屬官六缺，即一、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審定處審定各學堂及各種圖書儀器，檢查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游學處管理出洋學生一切事務。六、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並見學務綱要）。其後張之洞又有奏請設總理學務大臣之文，但事皆未實行。三十一年八月，明令停止科舉，九月山西學政寶熙奏請設立學部，其言曰：

「……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見大清新教育法令第一冊）

又云：

「學制既更伊始，必須有總匯之區，請速設學部。科舉既停，國子監公事益形清簡，似宜統行裁撤，歸併學部。[illegible]，即責成太常寺、鴻臚寺、[illegible]事務，[illegible]忠勇祠設立文部，翰林院編修尹銘綬等復請改設學部，並將翰林院併入。各摺皆奉旨交政務處審議，經學部大臣合併議奏，以爲：

「現在科舉停止，專重學堂，整理一切學務，不可無總匯之區，自應特設學部，以資管轄。查國子監現管事務較簡，擬請即將該衙門歸併學部。……請以翰林院歸併之議，應勿庸議。」（光緒東華續錄卷一九七第十三頁）

三十二年正月，政務處奏准立學部，同年四月，由學部奏定官制於尚書之下，設左右侍郎各一員，又設左右丞各一員，佐尚書侍郎整理全部事宜，並分判各司事務，稽核五品以下各職員功過。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佐尚書侍郎核訂法令章程，審議各種重要事宜。又設參事官四員，佐左右參議核審事務。設有五司：總務司掌機要、案牘、審計及國書事務。專門司掌大學專門學堂、各種學會、圖書館、天文台及留學事務。普通司掌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實業司掌各級實業學校事務。會計司掌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公款、公物及學校圖書館庶務事務。另設司務廳掌開用印信、收發文件，視學官十二人，巡視京外學務，諮議官無定員，並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參閱學部奏請辦要）而國子監并裁撤。同年四月，學部、禮部會議劃定學堂兩部辦事界限，「將從前之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三例貢監生之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禮部仍照舊章分別核辦；至由學堂出身之進士……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核辦。」（大清新教育法令第一冊）宣統元年，學部奏定視學官章程。三年奏設中央教育會議，中央教育議事機關自此教育行政機關彬彬具備矣。茲將全部組織系統圖表明如下：

清學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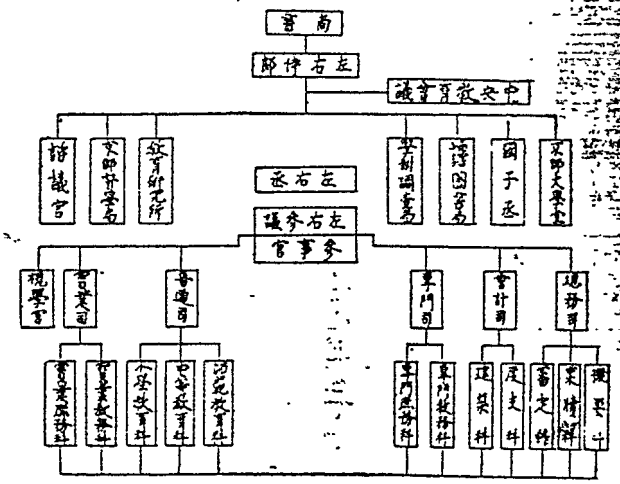

至地方教育行政，可分爲省教育行政、地方教育行政二端言之。

省教育行政，清初各省本設提學道，辦理全省科舉事宜。雍正間改爲提督學政，自興學校，舊時學政，自不能適應時需，故學務改由督撫辦理。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定學務綱要，有云：

「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以資管轄，宜於各省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諳求教育之正紳參議事務。」

是爲擬議新式省教育行政制度之始。但各省依此設立者不多，而組織亦各異。如湖北學務處設有總辦、提調、坐辦、委員、參議等官，直隸則不稱學務處，而稱學校司，組織又不相同，茲將其組織章程節錄如左，以見一斑。

直隸新設學校司章程（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五）

總綱

第一節　直隸設學校司，專司通省學校事務，並隨總督統轄，首設督辦一員，由總督遴任。督辦之下，設參議一員，專門教育處總辦一員，普通教育處總辦一員，師範處總辦一員，別置支發一員，均由總督選用，隨督辦管轄。參議之下，置文案、總辦之下，各設隨辦專門普通二處，總辦之下，各設稽查，均由督辦隨時酌定員額，稟請總辦督派充。至司事、書識、書手、總歸督辦核定，列表於左：

督辦
- 參議　一員　文案　無定員
- 專門教育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 書識
- 普通教育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 司事
- 師範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 書手

所定章程三處之下，均隸股，須候規模大備之後。此時暫不分。

督辦

第二節　督辦攬學校司之成，掌通省學校事務。凡本司職員暨各學堂之職員教師，均歸稽察。大事上之總督，小事由司酌核辦理。若遇疑難事項，或應增減定章，督辦調其所職員會議。其有不決者，呈候總督核辦，由總督刊發學校司之關防祇領啓用。其職掌列下：一、凡本司各處總辦及各職事人員并各學堂教師，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稟明總督核定。一、凡通省學堂之職員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呈請總督核定。一、凡通省學堂所用關防鈐記，均由督辦轉請總督刊刻頒發。一、凡各學堂學生畢業文憑，及本司圖書案卷一切收存發送等事，均由督辦核定。一、凡資遣學生出洋學習，及派教師出洋考查制度等事，均由督辦詳請總督給咨。

參議

第三節　參議隨同督辦參議學校各事，隨時討論，遇事斟酌，不得陷和同聲，亦不得自安緘默。

專門教育處

第四節　本處掌通省專門教育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有學術湛深技藝精良者，由本處總辦調查。其考驗器具等應如何給賞之處，稟候督辦核定。

第五節　本處掌通省普通教育事務，由本處總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蒙養學堂、小學堂、中學堂、師範學堂所有一切事務，均由本處辦理。一、凡以上諸學堂考驗教習，均由本處核定，遠則派員往查，近則調考。

繙譯處

第六節　本處掌繙譯圖書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中外各種圖書，均由本處總辦檢選善本，會同專門普通二處總辦商定教科參考兩項，分別繙譯編纂。一、凡圖書經書繙譯編纂後，均由本處總辦呈請督辦查閱，交由印書局刷印校勘。

支發所

第七節　支發所掌本司銀錢事務，及通省學堂經費之事，係屬督辦管轄，位次在參議總辦之下，與文案、稽查及各處之隨辦同列。其職掌列下：一、凡通省學堂的款，均由該所立案，他事不准動支。至各學堂有須彼此通融餘款之處，由督辦交該所查呈核奪。一、凡本司及各學堂額支活支一切經費，其收支報銷等事，均由該所辦理。一、凡本司及各學堂所有修造房屋，置備器具，購買中外圖書儀器等事，均由督辦交該所辦理。

稽查所

第八節　稽查所掌分查通省學校事務，歸專門、普通二處總辦統碼，位與文案支發及各處之隨辦同列，不預派定員額，隨時由督辦遴選妥員，稟請總督委用。右以上所載各員，自參議以下，凡有職掌之事，概係大綱。其如何辦法及辦公時刻，均由各員自定詳細章程，聽候督辦核准遵行。右以上專門、普通、繙譯三處及支發所，均由督辦稟請總督刊發關防鈐記祇領啓用。右以上專門、普通、繙譯三處各有專責，遇有彼此交涉事件，應由總辦互相協議，不得稍存意見，致誤大局。右以上三處二所，作為定章。若有分項事件為三處二所不能統屬者，應添派人員辦理，直歸督辦管轄，不於三處另設一處。倘三處中有須分股經理之事，應由該處總辦詳請督辦稟明總督核奪。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八月，各省教育行政事宜，多由督撫策管。三十年八月，明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核學堂事務，直隸學務大臣，不歸禮部管轄。

至三十二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規復提學道，雲南學政吳魯請裁撤學政。經學部及政務處會商，奏請裁學政設提學司；其摺云：

「學政分任事權，較為不屬，於督撫為敵體，諸事既不便於稟承；於地方為客體，一切更不靈於呼應。即有深明教育之員，補苴一二，為益已鮮。且各省地方遼闊，將來官立、公立、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異，勢不能如歲科各試分閱調考之例，而循例按臨，更有日不暇給之慮，學費供張，無裨實事。學政制度，自宜設法變通。

「但袁世凱原奏，主規復提學道之制，近來地方有司辦理新政，恆視上督撫權力之所及以為進退；藩臬兩司統轄全省道員，則範圍已隘，權限稍輕。若學政改設提學道，恐體制大異於從前，督飭或難於見效。至吳魯原奏責成督撫辦理，對於大吏、地吏、事、兵事、財政皆須統籌全局，勢不能

專心教育。

「擬請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會地方設學務公所，分設總務、籌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長、課員，分實缺、候補、仿照代辦召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行者，由提學司詳請督撫劄派；另設學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望較崇之紳士充選，並議長一人，由學部檢選奏派。其提學使司衙門，一仍學政之舊，仍擬加公費，以資津貼，俾佐新政，省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棚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政衙門之房吏，允當一律裁革。一俟提學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在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人選，均由提學使司屆期斟酌分別辦理。如素無允，即由學部參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擬行具奏請旨。其提學使司員缺，應由學部博求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飭令回京供職。提學使未經到任以前，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督撫飭學務處人員暫行經理。」（大清教育新法令）

是年四月奉旨照准。至此各省乃有一致之教育行政機關。同月，學部又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六月八日學部續奏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三十四年學務公所六課改為六科，省教育行政機關乃漸臻完備，茲將提學使司組織系統列下：

光緒三十二年既創設提學使司為新式省教育行政機關，同時又設勸學所為新式州縣教育行政機關。據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之規定，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人，

提學使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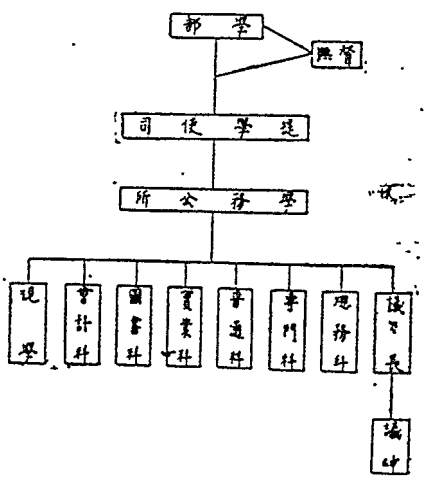

（據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綜核各區事務。各區就所轄境域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舉本區士著之紳耆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勸學員之事權，則在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宣講，詳給圖表。該項章程，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奏准，茲錄於左。

奏定勸學所章程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為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劃為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東鄉區，在本治西即名西鄉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期至數十區可因其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舉本區士著之紳耆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戶口，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的赴各區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為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即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即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即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各董簽核。有商訂改革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擬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

堂之費，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婉言勸導，不可強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說明學堂為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聖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為私立小學，並代為稟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稗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展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為勸學員之責）二、興學：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本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為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為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為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三、籌款：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為稟請地方官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為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四、開風氣：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舉。（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婉言勸導，不可強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說明學堂為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聖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為私立小學，並代為稟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稗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展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為勸學員之責）二、興學：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本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為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為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為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三、籌款：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為稟請地方官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為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四、開風氣：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舉。（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五、阻力：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娼寮煙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防管理者。（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一、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聚旨，為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臨時酌定。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貸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防礙治安　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資金，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定獎罰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為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訟棍，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懲辦。

一、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辦理合法，著有功效，應隨時記功。其有辦理勞勩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因頑惡情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請懲儆。

（見大清新法令第十三冊）

勸學所章程自經頒布後，各州縣即次第設立，據學部第三次統計，自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勸學所章程，至宣統元年，全國廳、州、縣所設勸學所，總數已達一五八八所，查一五七七人，勸學員二三六四五人，未設勸學所者，不過五分之一，想見當時推行之速，列表明之：

各省勸學所統計表　（見學部第三次教育統計）

行省＼類別	所數	校長數	校董薪	教員數	教員薪	經費
直隸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七〇九	七一三	二八〇九	一一〇六六九
奉天	四二	四二	一五四三	二〇九	三二九四	一二〇九九四
吉林	一八	一八	二八五	一〇二	八五一	四六七〇三
黑龍江	一七	一七	三八四	三八	二一八	四七七九九
山東	一〇六	一〇三	五五五	一二九九	二一七	二〇〇一四
山西	八九	九六	五四一	五三五	二六〇六	一五五九一
陝西	八一	七九	二六八	五五四	四八九	二二五九九
河南	一〇二	一〇〇	七七四一	七三八	一一六七三	三二〇一
江蘇	三二	三三	六二	五九五	二八八	二九七三三
江蘇	二五	三二	三三〇	三五六	四五二	一〇五九七五
安徽	五三	五〇	一七八一	四一五	一四四三	六三三八
浙江	七六	七八	五六八	八五八	五二四	四九四二八
江西	四八	三九	七七	三八〇	七三	九四七〇
湖北	六八	六九	五五九	四四〇	三九六	一二一八三二
湖南	六三	六三	四四九	三三五	八〇三	八九一四六
四川	一四五	一四五	四〇〇八	一〇二九	三五一〇	三三一三八七
廣東	八六	八六	四九四	一三六六	七三一	五三三三三
廣西	八〇	八〇	六七八	二八〇	八七六	三九六三九
雲南	八六	八六	六八七	五六九	一一八九	五一九一六
貴州	六五	五八	三五六	四一〇	一三四	四〇四七三
福建	四六	四六	七一	三六三	一一	六三九四
甘肅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三八一	二三	二三六九

至宣統元年，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在職權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遂變爲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宣統二年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由學部會奏頒布，規定府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可由勸學所代行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上應有之職權。府廳州縣自治職外，於鄉鎮僻壤，得設城鎮鄉學務聯合會。「府廳州縣及城鎮鄉之分三學區以上者，得設學務員長一人，於其分區得設區學員若干人。」（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是以勸學所之地位及職權遂發生問題。宣統二年，學部奏請修改勸學所章程有云：

「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校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見學部奏咨輯要）

此外改訂章程與前不同者，尚有數點：（一）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二）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提學使派充。（三）勸學所職權，規定較前爲詳，但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亦以長官名義行之。該項章程內容如下：

改訂勸學所章程（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第一章　設置及委任

第一條　府廳州縣城治設勸學所，佐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

第二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長一人，稟承該管長官辦理勸學所一切事務。勸學員長得發充縣視學。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稟承該管長官及勸學員長，分任勸學所及所屬學區事務。勸學員額，由該管長官申請提學使核定。勸學所遇有必要情形，得置臨時學務員，但其任期至多以三個月爲限。

第四條　勸學所得置事之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之資格，依學務法令之規定，如奏定學務綱要所載，辦學員紳及檢定中學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

第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就本籍合格士紳保選若干員，開具履歷清單，申請提學使派充，並報部立案。前項人員有不合資格，先經委任者，得由提學使隨時查明撤銷。現任地方議事會議員者，不得兼任勸學員長或勸學員。

第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爲任滿。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官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稽核。
二、關於官辦學務經費之核算。
三、本地方學齡兒童之稽核。
四、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
五、官立學堂學額、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
六、官立學堂教員職員之進退。
七、關於官立學堂之建築及設備。
八、關於學堂衛生事件。
九、關於學堂管理教授指導改良事件。
十、關於學堂考試事件。
十一、學務圖表及統計之編製。
十二、私立學堂及改良私塾之認定。
十三、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及維持。
十四、關於地方學務事件。
十五、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事件。
十六、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事件。
十七、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事件。
十八、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事件。
十九、地方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按照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執行事件。
二十、阻撓學務及防害學堂之防維。

第九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以長官名義行之。

第十條　學部視學官或省視學官境視察時，勸學所應將所

有學務情形詳析報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由該管長官酌定，申請縣學務部公[illegible]核報部立案。

第十二條　勸學所各員月薪數目，由該管長官[illegible]學務員不給月薪，由該管長官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三條　府廳州縣辦理學務一切經費，得由該管長官委任勸學所經理。

第十四條　自治職未成立之地方，學務由勸學所代其執行者，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公款公產之管理處理，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地方學務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每年由勸學所擬具預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造具決算，呈候該管長官稽核。預算決算核定之後，由該管長官榜示勸學所及各學區。

第四章　待遇及功過

第十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給予七八品職銜。

第十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任期滿三年以上仍連任者，得加給月薪。

第十八條　勸學所人員不得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逾越職權借端生事者，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勸學所人員功過事實，每年終由該管長官開具詳冊，申報提學使核辦。

[illegible]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臨時改訂。

一一　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及北京政府時代

民國既建，教育行政制度，亦根本改革。就中央教育行政組織而言，南京政府時代為時至暫，北京政府時代之制度，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始大變遷。今分述之：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即設立教育部，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蔡元培為教育總長，當時組織情形，至為簡單。即借將軍巷內務司樓上房屋三大間為教育部辦公處。部員連秘書在祇三十餘人而已。其津貼上自總長下至錄事，不分等級，每月一律給三十元。……凡小學、中學、專門、大學各項學制，部員各就所學，擔任起草，如書局中之編輯，並無官署意味。唯蔡氏在歐多年，感於社會教育之發達，因竭力提倡社會教育，而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官制後來通過於參議院，至今仍之。然教育部官制原擬草案，尚有繁管宗教事務，厥後因與內政部職權衝突，彼此爭執，卒為參議院所刪。（見中國教育史料）

及南北統一，元年四月，依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在北京組織教育部。暫設參事三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暫行職務：（甲）承政廳：（一）文書科，（文牘、圖書、學校、畜生）（二）會計科，（出納、報告、監查、預算、決算、庶務）（三）統計科，（調查、編纂）（四）庶務科，（規劃、收發）（五）編譯處，（編輯注令、翻譯電報）（六）審查處，（審查教科圖書及儀器標本）（乙）普通教育司：（一）第一科，（幼稚園、小學）（二）第二科，（中學）（三）第三科，（師範、高等師範）（四）第四科，（普通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五）第五科，（蒙藏回學務）（丙）專門教育司：（一）第一科，（大學及游學生）（二）第二科，（高等專門）（丁）社會教育司：（一）第一科，（宗教、禮俗）第二科，（科學、美術）（三）第三科，（通俗教育）又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并於同年五月，經國務院議決，劃歸教部，分為專門教育、社會教育兩司，改欽天監為中央觀象臺，歸因官制廢定，典禮院改屬內務部。是年八月，始依修正教育部官制，薦任秘書、僉事、技正，并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為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增庶務一科，將原有之庶務科事項併入。）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惟改第一科掌師範，第二科掌小學事項，餘均如故。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第一科，改為兩科。至是年十二月，公布分科規程四條，規定秘書職掌為掌管機要典守印信，記錄職員之進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教育會議事項，及教育部覽會事項。其總務廳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及編纂審查兩處，普

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職掌，大致仍舊。惟將文書科所管學校衛生改隸庶務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增檢定教員及服務事項，第三科增盲啞學校及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增博士會及授與學位事項，第二科增曆象事項，第三科增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社會教育司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事項。二年一月公布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爲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嚴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並於同年三月公布視學處務細則十九條。同年十一月，以蒙藏回學務事簡，裁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合併蒙藏審查兩處，改爲蒙藏審處，設編審員若干人，仍分蒙藏審查兩股辦事。此外則規定祕書得兼管本部各科事務，并於所管事務，增列關於獎賞一項。又裁撤統計一科，將本科職掌歸併文書科辦理。其普通教育司第三科，則增列特殊教育及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小學校基本金，獎勵小學教員，整理私塾五項，并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博士會事項改隸第三科，加感化院及惡習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三科。至三年一月，復將專門教育司第一科所掌外國留學生事項，改隸第三科主辦。此迭次修正官制變更職掌之沿革也。至各廳司職員名額，初定參事四，司長三，僉事三十二，視學十六，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技士八。二年冬修正官制裁參事二，僉事十四，技正一，技士六，主事定爲四十二員。迨三年七月，復因修正官制，增設參事一，僉事六，其餘均無所更易。（詳教育部行政紀要。）沿用至十六年，無甚變改云。茲將三年七月所公布之教育部官制及其組織系統圖列左：

教育部官制（三年七月十一日教令第九十七號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八、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九、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關於曆象事項。
七、關於博士會事項。
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二、關於感化事項。
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公衆教育及游藝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設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裁。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設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教育部分科規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第八十號改訂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祕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祕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三、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四、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五、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纂教育公報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三、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四、譯述外國教育法令與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受各項公文函電。
二、典守印信。
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編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五、編輯本國教育法令。
六、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產。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編整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繕事項。
二、本部所屬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繕事項。
三、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學校衛生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興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中學校事項。
二、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事項。
二、蒙養園事項。
三、特殊教育事項。
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小學基金事項。
八、獎勵小學教員事項。
九、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獎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大學事項。
二、與大學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博士會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專門學校事項。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曆象事項。
四、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文藝音樂等事項。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整正通俗教育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事項。
四、通俗戲劇詞曲等事項。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劃事項。
六、感化院及惡習所事項。
七、不屬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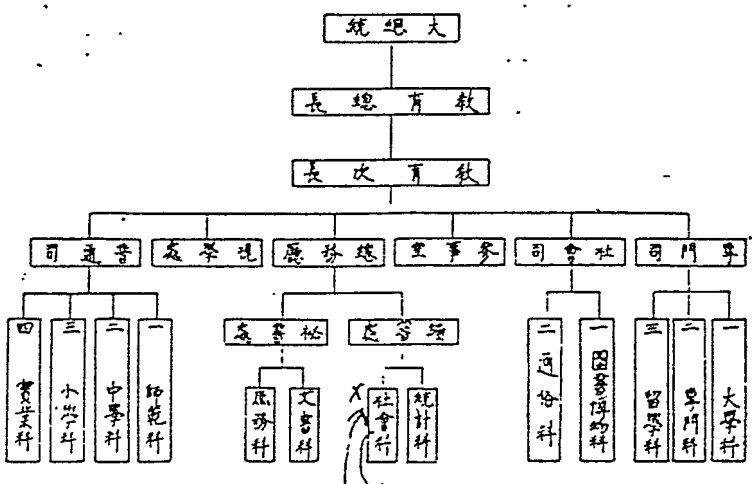

附註　附屬機關從略

至若省教育行政機關，在民六正式成立教育廳以前，制度屢易，以江蘇而論，自辛亥十月，都督府成立，教育設科，置科長，隸民政司，設助理員，無科員。元年三月，江蘇暫行省官制定，議設司，未果，設科仍前制，增科員一人；六月都督府移廨，又增

科員一人，特指定助理員一人助理之。十二月軍民分治，教育設司，簡任司長，分置四科，科長四人，科員八人，助理員三人。二年七月，司制仍舊，而科併爲二，設科長二人，科員七人，助理員二人。三年六月，司制廢，復改設科，設科長一人，屬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分二股，各置股員三人，別設辦事員一人，其後巡按使改稱省長，科制仍舊，直至六年十一月，組織略無變更，惟名稱稍易耳。至其他各省，大約教育司均分三科或四科辦事。民國三年六月，取消教育司，亦僅於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行政。至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以教令十四號公佈教育廳暫行條例，同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教育廳組織大綱，教育廳正式成立，自是省教育行政，始有獨立機關，與前清提學使司相似。據暫行條例，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廳長下設科長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茲將該項暫行條例、組織大綱及教育廳組織系統表列左。

教育廳暫行條例　（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四號見八年教育法規叢編）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廳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爲特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廳署組織大綱　（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見八月五日教育法規叢編）

一、教育廳署內設各科，擬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二、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合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告，及不屬於他科之各事項。

第二科　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三科　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三、各科爲辦理收發、庶務、會計、統計事項，及遇有特別繁重事務時，得增設事務員。

四、各廳僅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事項歸併第二科辦理，並以事務員佐理之。

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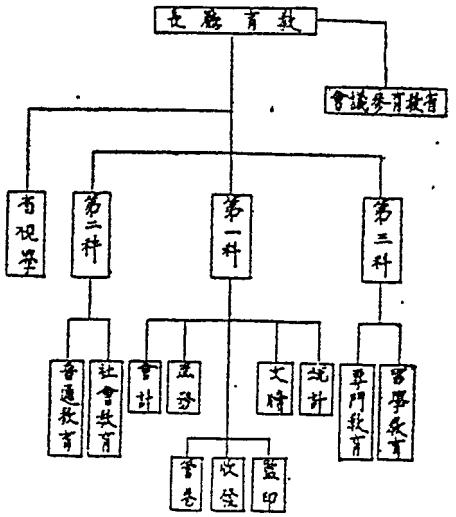

但教育廳仍受省長節制。六年十一月改省公署第三科爲教育科，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因此教育廳甚有與省署第三科爭權者。惟六年至十五年，各省均實行教育廳制度，無大變更云。

至縣教育行政，則民國成立以後，廳州悉改爲縣，仍沿用「勸學所制」，並於每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但據民元二月所定地方行政官制，規定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故勸學所在法令上遂無形取消，而成爲縣公署之附屬機關。但當時各縣情形，有在縣公署設第二科者，有仍設勸學所者，有新設「教育公所」者，有設「學董經理處」者，有設「學務委員」者，亦有不設任何教育行政機關者。（參看民二教育部咨三三九號）教部爲求劃一，故通令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縣，一律暫留勸學所，俟自治區成立，確能辦學及設有學務委員時，即行裁撤。并照舊設視學一職，以資補救。自

治區設代管勸學所。教育法規彙編二八四——五頁載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云：「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第一條）「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該區劃分若干學區。」（第二條）「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第三條）

至若「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同上附則）而勸學所亦有既撤而復設者，浙江即其一例，浙江在民國初元，撤銷勸學所，縣政府改設教育科於各市鄉設學務委員，任規畫，查核及報告諸事。二年一月，更令各縣以第三科掌管縣教育行政。三年以後，由縣知事遴請巡按使公署委任。又設勸學員若干人，所長一人。同年十二月，教部重行頒布勸學所規程，規定「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合各自治區教育事宜。」茲錄勸學所規程條文如左：

勸學所規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暫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員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規程第二條，教育部於六年二月咨山東省長，准稍事變通，「勸學所所長改歸省委各縣，遇有所長缺出，仍由縣知事選送一名或二名直送省公署認眞考試選委，如縣送人員均不合格，省公署得另行檢委。」又七年一月通咨各縣省規程第三條「勸學所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應改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教育廳長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第八條「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應改為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定，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見八年教育法規彙編）

及至五年四月，又頒布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關於勸學所之組織及職權，更有詳細規定，其條文如左：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呈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二、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四、調查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五、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籌劃、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六、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七、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八、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九、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十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十二、改良私塾事項。
十三、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十四、學校衛生事項。

十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呈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一、勸學所所員。

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一、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爲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爲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一、縣教育之統計。

一、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留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於縣教育經費案內，詳請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據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請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與勸學所規程同時公布者，尚有學務委員會規程，茲錄於左方。

學務委員會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規選編）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劃，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於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爲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　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

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至若上項規程施行細則，則在五年四月頒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同時公布其條文如左：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准見八年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一、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充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督促就學事項。

三、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四、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五、改良私塾事項。

六、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十、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一、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牴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分劃學區事項。

二、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

三、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四、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五、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六、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七、徵收學費事項。

八、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合議，呈請縣知事核准，開學務委員會聯合會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陟至民十，第七屆教育會聯合會集會於廣東，倉以中國教育，辦理已數十年，勸學所名詞已不甚適用，且勸學所乃一種官辦機關，其地位與職權均有變更之必要，故通過一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張代以「教育局制」，並將議決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并通過（一）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二）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三）現任勸學所所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法處議案，及（四）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處議案四案，均係關於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者。按教育局制，要令地方教育行政以縣區為單位，包括市鄉鎮，特別市照准縣區等。十二年三月，遂正式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其條文如左：

縣教育局規程（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三期）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察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察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之繁簡的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二人。
一、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縣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爲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爲任期。

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爲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的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各縣市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業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准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三期）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標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二三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有聲譽者三人。
一、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爲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爲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籌劃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的劃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業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列縣教育局組織系統圖如左：

縣教育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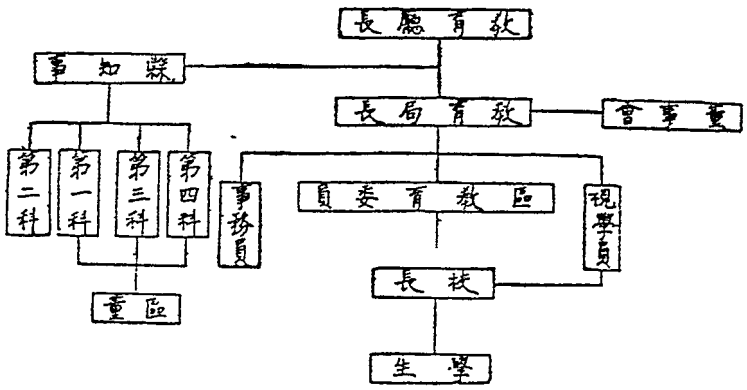

教育局除一二事務員辦理文牘庶務外，全縣教育事業，幾全集於教育局長一人之身。雖各區尚有教育委員會，但全縣教育之整個計畫，往往未遑計及。成立董事會之縣亦不多，故實際無若何改進。唯江蘇省頒布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將教育局分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三課，辦事較爲完備而已。（參看江蘇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二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教育行政委員會——「大學院制」及「大學區制」——現行教育行政制度

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東設教育行政委員會。此即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以國民政府教育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廳分祕書處、參事處、督學處。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則實行指導監督之責，其組織法係十五年二月頒布，其條文如左：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由幹部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祕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祕書處設祕書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祕書整理及準備幹部會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會議記錄，並助常務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二、科員承祕書處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處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施設計畫之預備、調查，及各計畫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二、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自十六年定都南京，教育行政委員亦隨政府北遷，是年六月十三日之第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並通過組織大綱，又函中央法制委員會起草大學院組織條例。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零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決議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六月修正，茲錄其修正條文如左：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見十七年九月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

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礙革命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高等教育處；
四、普通教育處；
五、社會教育處；
六、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中高級中學事項；
四、關於小學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譯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定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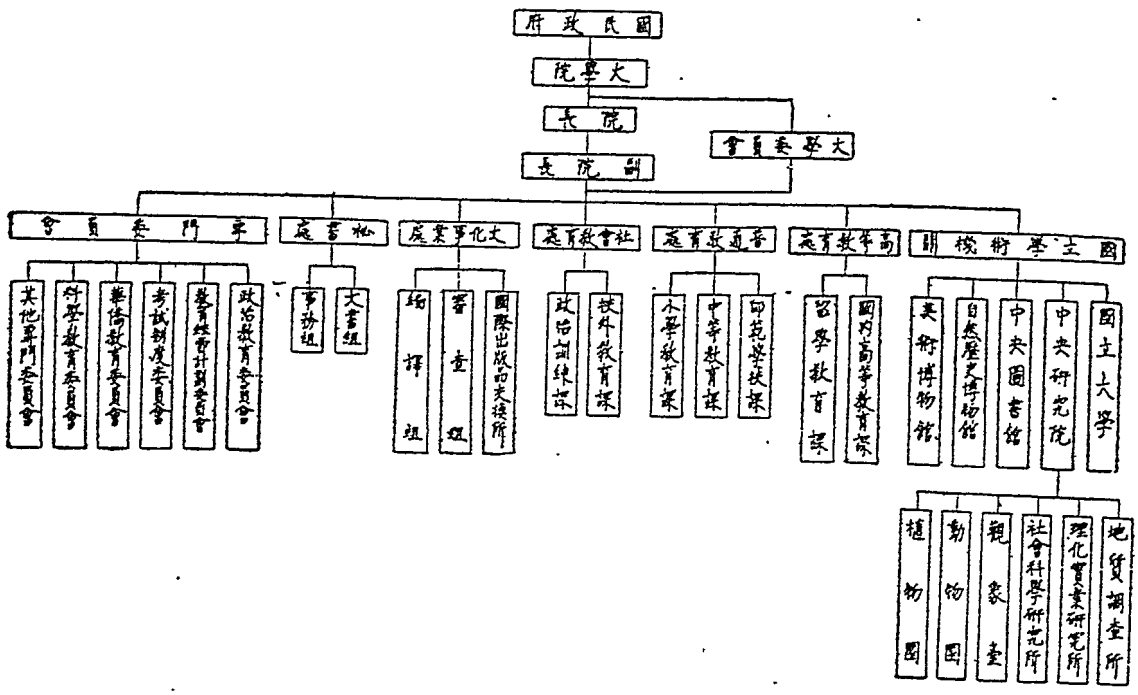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更作上圖以明之：

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乃設立教育部專管教育行政事務，別設中央研究院爲獨立學術研究機關，「大學院制」遂廢止焉。

至當時省教育行政，則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以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改制敘述理由云：

「蓋於吾國年來大學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其原因故屬多端，而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助成之。教員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研究，欠薪累累，薪火不繼，圖書缺略，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之一端。凡大學應確立研究院之制，一切庶政之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此制度之宜改良者一也。一般教育之行政機關，簡陋而外，幾無他事。其所恃以爲判斷之標準者，法令成例而已，不問學術根據之如何？於是而以學術最相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豈不可惜！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行政制度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度之宜改良者又一也。」

同時並附呈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當經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迨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大學一所，每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宜。下設秘書處，評議會，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其條文如左：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見現行中央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

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設施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總管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茲再錄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圖以明之。

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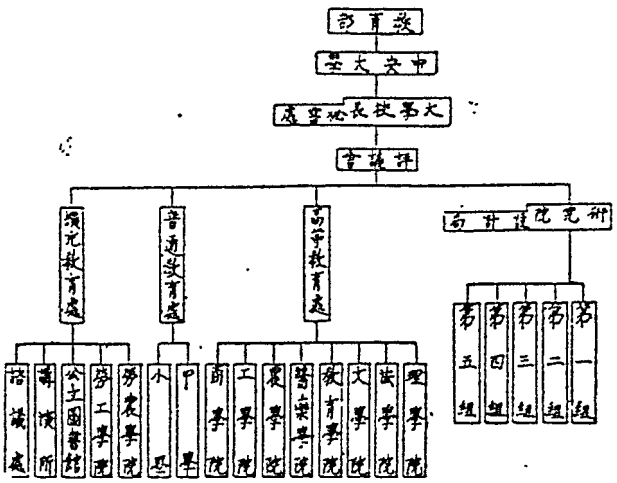

大學區制，在吾國係屬創舉，故最初僅試行於江蘇浙江。浙江以十六年八月取銷教育廳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依大學區條例組織，十七年四月，改稱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七月又改稱浙江大學，行政組織則均未變更。江蘇教育廳於十六年六月裁撤，設教育行政院於中央大學，試行大學區制。一年有餘，而非難者頗衆，故於十八年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驗，浙江大學區及中央大學區分別於七八兩月奉令裁撤，恢復舊有教育廳制度，省教育行政制度至此又經一番淸澈桑矣。

其時縣教育行政制度，亦隨而變改。據十六年一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頒發教育局暫行規程，於教育局三字之上，冠以某某縣政府等字樣，內容組織，設局長一人，縣視察及事務員若干人，復設教育委員會及審議並輔佐全縣教育行政之機關，又劃分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又爲保障教育經費之獨設，設立款產教育委員會，以掌管一切教育公款公產，並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保管一切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及至十八年四月，復加以修正，遂沿用至今，下節詳述。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特別市均設教育局，地位甚高，內部組織亦甚完密。大學院時代，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如下：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大學院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見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大學院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組織大綱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市長及該區大學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并呈報大學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但各特別市教育局分科辦法，頗不一致，有設三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者；亦有於三科之外，另設一科專

管研究者；更有於上述四科之外再設一科，專管中等教育者。祕書督學之有無及員數多少，各市亦復不同。其後取消特別市，特別市教育局組織亦因之變革焉。

大學院制既廢，遂改行今之教育部制。教育部隸屬於行政院，「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又依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部長之人選需經政治會議決議。

教育部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而為「行政院會議」之一員。教育部若有必須提交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任免薦任以上行政官吏，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及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案，皆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同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組織法，最初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按該項組織法，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及編審處，分掌各項事務，又設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設華僑教育委員會，掌管華僑教育設計事項，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又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五人，科長及科員若干人，分掌各司處事務。二十年七月重加修正組織法，並加入「本組織法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一條。但未公布。同月因增設督學，復有修正。二十一年五月，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又經修正，茲將最後修正且經立法院通過之教育部組織法照錄如左，並作圖以明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見二十二年教育法令彙纂）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職。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六、關於蒙藏及文教育圖書及令法事項；

七、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區既已取消，即恢復舊有教育廳制。現制，省政府組織係採委員制，故教育廳為省政府之一部分，教育廳長為省政府委員會委員之一人，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相似。

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六、關於辦事人員，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如左：

一廳長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第十六條）

二祕書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三科長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四督學　「由各省廳比照科長定之，」四人至八人。（見督學規程，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五專門視察員　遇必要時，聘任之。（見督學規程第十七條）

六技正、技士、技佐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

七雇員　「本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見修訂江蘇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八編審員　「本廳為辦理編審統計及宣傳事項，得酌設編審員。」（見同上）

但現在教育廳具備上述一切人員者不過少數，亦有不設編審員，編審事務歸祕書室管理者。至分科，大約皆分為三科或四科，亦有在科之下再分股者。（如湖北教育廳）各科職掌，各省教育廳之規定至不一致，限於篇幅，未遑枚舉，茲述湖北教育廳組織，以見一斑。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見二十一年三月湖北教育廳編印之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現行規章）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廳直隸於湖北省政府，受國民政府教育部之指揮監督，依法令主管全省教育及學術事宜。

第三條　教育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及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規章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收發繕校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人員任免調遷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及調查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五、關於保管本廳所轄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省有學產之保管清理事項；

七、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清查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二、關於中學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五、關於小學及幼稚園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八、關於學術機關及團體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區教育事項；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四、關於低能殘廢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事項；

七、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八、關於保存全省古物古蹟及名勝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審核事項；

二、關於書報編譯事項；

三、關於行政報告事項；

四、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五、關於統計編製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置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所轄各學校各機關。

第十一條　教育廳置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處理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置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各置股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廳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員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商同秘書科長視察及指導全省教育事宜。

第十五條　教育廳秘書科長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任免，督學視察員及股長科員辦事員由廳長任用，分別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廳因講寫文件得僱用雜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其他專管機關，其名稱及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教育廳得舉行廳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教育廳之組織，人員之多寡，及各科處之職掌，雖有出入，但「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故仍無所妨也。

此外尚有參與省教育行政之組織，如江蘇省教育廳則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會，教育林委員會，教育法規審查委員會；河南省教育廳則有經濟監察委員會，職業介紹部，器樂設備委員會；山東省教育廳則有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舉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不能悉數云。

縣教育行政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即係「依縣組織法制定者。」（第一條）其第二條云：「縣教育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故其地位較在大學區下之縣教育局，直隸於大學校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者為低。（見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條）

縣教育局之組織，試以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為例，則包括下列人員：

（一）教育局長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依照法令，綜理全局事務，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選，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暫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1）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普訓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河南任用教育局長，則採用選舉之方法，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九月四日公布）第三條云：「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依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定選舉之。」依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其辦法係由教育廳在中央未頒布縣教育局長考試法以前，指定縣份逐漸實行，由

（一）每鄉（已辦備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域（未辦自治之縣）之代表一人；（二）每學區代表二人；（三）每完全小學校代表一人，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凡服務滿後，具有（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三）高等師範科或師範專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四）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五）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等項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被選舉人。（見二十一年河南省教育廳編印河南教育法令彙編）

（二）課長　「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1）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2）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第九條）

（三）課員　「各課設……課員一人至四人……依前項規定資格不敷任用時，得由中學以上畢業者遴選委任。」（第九條）

（四）縣督學　「縣教育局因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其有前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條）

（五）事務員及書記　「縣教育局因辦理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第十一條）

（六）指導員　「縣教育局因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村小學及改進民衆教育，得設指導員，由局長就曾任小學教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聘任之，並呈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第十二條）

（七）教育委員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為若干區。」（第十三條）此項學區，依前項條文解釋之，不必以普通行政「區」與其範圍，（參看縣組織法第六條）各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其職責為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資格為「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方法係「由局長……遴選委任，並報由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以上均見第十三條）

關於縣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可舉廣西為例。據廣西縣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教育委員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暫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己　考查各學校學級組織；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委辦關於各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見十八年廣西教育廳編印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縣教育局設三課，稱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但「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二課。」至若各課掌理之事項如左：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繕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五）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六）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前項規程第六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

（四）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

（五）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各校編製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教員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十）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十一）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
（十二）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十四）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十五）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十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及進行事項；
（十七）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
（十八）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十九）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二十）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二十一）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二十二）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第七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二）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三）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四）關於識字運動民衆閱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五）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六）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七）關於蒙養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八）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娛樂教育事項；
（九）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十）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十三）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第八條）

此外尚設置縣教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一）縣教育局長；（二）縣教育局課長及督學；（三）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四）縣黨部代表一人；（五）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如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有二校以上者，由各該附小互推之；（六）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七）縣立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提出：一、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二、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經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三人至五人。）組織而成，其任務為設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職權為：（一）審議縣教育方針及計劃；（二）籌劃縣教育經費；（三）審議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經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後之決算；（四）審議縣教育局交議事件；（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設文牘、審記、庶務、會計，由縣教育局職員兼任。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任之，每月開常會一次。（見浙江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亦由當然委員，（一）縣教育局局長；（二）縣財務局局長；（三）縣教育局主管課長；（四）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五）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六）教育會代表一人；（七）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八）縣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提出：（一）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二）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三）熟諳縣教育經費狀況者經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自三人至五人均為無給職，於必要時得酌給川資旅費。）組織而成，其任務為管理全縣公款公產。設出納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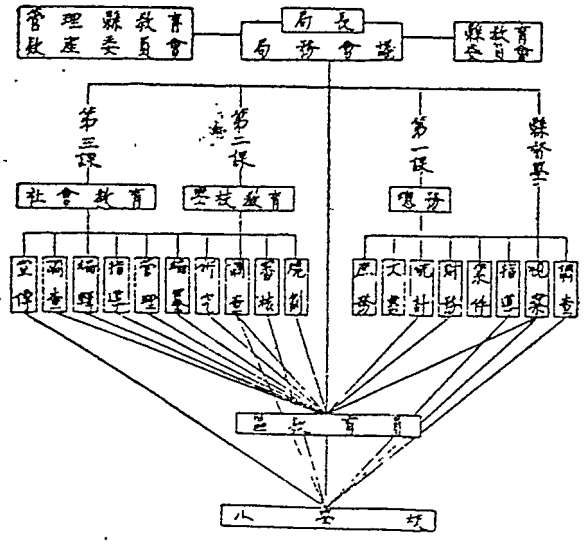

事務員一人，爲有給職，款項較少之縣，由教育局職員兼任。該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開常會一次，其對於公款公產之管理職權，茲不贅述。

茲列舉教育局之組織圖如右。

但各省縣教育局之組織，彼此各異，有不設三課而設兩課者，如山東是；有不稱課而稱科者，如安徽是；又有不分科或課者，如廣西江蘇等是。至若教局組織人員之資格職責，各省亦未能一致。此外教育行政會及教育款產委員會之組織，或尚未規定，或已有規定而彼此互異，茲不復詳矣。

至於市教育行政機關，則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增設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其不設教育局者，歸社會局掌理。現在直隸行政院之市教育局，與從前特別市教育局無大差異，大抵因所轄區域廣大，學校未多，故組織亟謹，分科細密，茲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而論。「局長一人，爲簡任或薦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薦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條，二十年五月二日公布）「因事務之必要，得委聘專門人員。」（第二十九條）此其組織之大略也，「設立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五條，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第一科設五股：（甲）文書股管理：（一）關於印信之鈐用與守事項；（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四）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五）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乙）人事股管理：（一）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二）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三）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四）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丙）會計股管理：（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出納事項；（三）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丁）審核股管理：（一）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二）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三）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四）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戊）庶務股管理：（一）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二）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三）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四）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五）關於私立學校鈐記之刊發事項；（六）關於其他庶務事項。第二科設四股：（甲）經濟股管理：（一）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三）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四）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獎勵事項；（五）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乙）管理股管理：（一）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二）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三）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四）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五）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六）關於幼稚教育之設施事項；（七）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八）關於國外留學事項；（九）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十）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十一）關於學校規章學校層之規定及審核事項；（十二）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十三）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十四）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十五）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丙）學務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二）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三）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四）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五）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六）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七）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八）關於其他學務事項。（丁）私校股管理：（一）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二）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三）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四）關於私立僻遠學校之獎勵及補助事項；（五）關於私立學校科級之調解事項；（六）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第三科設四股：（甲）測驗股管理：（一）關於智力測驗事項；（二）關於教育測驗事項；（三）關於職業測驗事項；（四）關於其他測驗事項。（乙）實驗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二）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三）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四）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五）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六）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七）關於其他實驗事項。（丙）統計股管理：（一）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二）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丁）編譯股管理：（一）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二）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三）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四）關於其他編譯事項。第四科設四股：（甲）民衆教育股管理：（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二）關於

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三)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四)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五)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六)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七)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八)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乙)補習教育股管理：(一)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二)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三)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四)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五)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六)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七)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八)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丙)通俗教育股管理：(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二)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三)關於通俗書板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四)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五)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遊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六)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七)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八)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九)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護事項；(十)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十一)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丁)民衆體育股管理：(一)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二)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三)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四)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五)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六)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七)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每科設主任一人。此外督學處設二股，(甲)行政股管理：(一)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三)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畫事項；(四)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事項；(五)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六)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乙)教學股管理：(一)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二)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三)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四)關於本市教育改進之計畫事項；(五)關於分科視察事項；(見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四集)至若審議諮詢機關，有(甲)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專員組織之，由局長召集。(乙)教育討論會，由「(一)各大學校長，(二)各大學教育系主任教授，(三)各中小學校長，(四)教育專家，(五)本局職員」組織之。(見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規則第二條)(丙)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由本局各科科長，各督學，及國語視察員，(當然委員)以及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及有興趣者，(聘任委員)組織之。(見上海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簡則)(丁)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由教育局職員及上海市游藝專家，以及對於民衆娛樂素有研究者組織之。(上海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則第二條)(戊)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由教育局代表三人及社會局代表二人組織之，以教育局代表一人為主席。(上海市社會教育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第一條)

廣州、北平、漢口、青島等市教育局之組織，大略相似，不過人數之多寡及職掌之分科，稍有差別。如廣州市教育局設二處(祕書處，督學處)三科，一科分總務、經費、工程三股，二科分校務、特務、統計三股，三科分社會教育、補習特殊教育二股。(廣州市市政規章)漢口市教育局亦設祕書處督學室及三科，一科設文書、計核、事務三股，二科設市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二股，三科設補習教育、通俗教育、民衆教材三股。(漢口市教育局規程)青島教育局曾一度取消。南京市教育局及北平市教育局，現已併入社會局，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條，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第三科分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研究實驗三股，學校教育股掌理關於市立、私立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小學校、幼稚園之改良掌理及義務教育之推廣事項，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民衆學校、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改良管理，文化藝術之推進及戲曲之審查等事項，研究實驗股掌理關於學校訓育與教學方案，社會教育各種設施之實驗研究及教材刊物之編審等事項。社會局又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巡察指導本市教育事宜，又設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至三人，辦理社會及教育各種統計事宜。(南京市政府公報一一四期)

各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頗多差異，或設於市政府中曰教育科，杭州市即其一例。杭州市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指導員，通俗講演員各若干人，分為三股辦事，第一股掌理關於(一)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二)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三）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四）市立小學及他其教育機關房屋修繕事項；（五）編造統計表冊；（六）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一）辦理義務教育；（二）市立學校之視察及指導；（三）私立學校之立案指導獎勸及取締；（四）增進中小學校教職員修養；（五）改良私塾；（六）其他學校行政事項。第三股掌理關於（一）平民學校補習學校之計畫實施及指導；（二）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三）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四）民衆讀物之調查及審查取締；（五）通俗講演；（六）全市茶園改良；（七）其他民衆教育事項。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科員或指導員遞充。亦有於社會科下置教育股者，蘇州市即其一例。蘇州市政府社會科內設教育股，其下復分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及督學，其組織與縣教育局相類似。此外安徽市之教育主管機關即爲安徽教育廳之省會小學管理處，其地位特異。查該市本於十六年秋成立教育局，至十八年二月市政府裁撤，改設市政處，以安慶市小學係省款，故移歸教育廳直轄，於廳內設省會小學管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辦理省會小學及幼稚園之一切事宜。」（見安徽省政府省會小學管理處規程，載安慶市小學教育概況）但此種組織早已裁撤。二十一年二月江西省教育廳亦設省會小學區管理委員會，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委派第三科長兼任，委員六人，由廳長遴委教育廳職員兼任。省會小學區設學務督察處，設學務督察長一人，承管理委員會之命，處理及督察本區小學事務。督察處分事務，指導，研究，校舍，衛生，圖書六股，分掌各項事宜。（見江西省會小學區行政組織概覽，江西省會小學區管理委員會規程）但行至九月，即被裁撤，當時不過八月而已。

圖說系統政行育教

乙編　教育法規

第一　中央教育法規

第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六，一。）

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一、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一、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一、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中央及地方應籌劃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一、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一、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證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一、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一、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第二章　教育行政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設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組織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設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議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教育部修正公布（二一，七，二二。）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擬議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關於帳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其他興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三)關於高等教育統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事項；
(五)關於其他興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各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省教育經費事項；
(八)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中等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經費事項；
(八)關於初等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四)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五)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六)關於低能發展等特殊教育事項；
(七)關於國民體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二)關於博物館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事項；
(四)關於保存文獻古物事項；
(五)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設備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關於童子軍事項；
(九)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調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調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修正公布（二一，七，二三。）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司處有關連者亦同。

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應由　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七〇號部令公布（二〇，九，二三。）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部督學規程第十六條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設辦公室，由部長於各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各督學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三、督學室報告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五、各種會議之通知及紀錄事項；
六、視察特刊之編輯事項；
七、其他事項。

第三條　督學室應置視察登記簿及稽核表，詳記各督學出發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發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情形。

前項簿表，每週送請部長次長核閱一次。

第四條　督學於出發之前，應依左列各項分別開會研究。

一、關於視察規畫及進行事項，應陳請　部長次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督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三、關於特殊事項，應約集主管各司處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督學出發前，得依本部管理卷宗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備具調卷條，署名蓋章，向本部掌卷室調閱與視察有關之案卷；遇必要時並得摘鈔之。

第六條　督學出發前，應就訂定之區域及期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各省視察先後及返部日期，呈候　部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返部時仍繳。

第八條　督學出發時，得呈准　部長派書記一人偕行，佐理一切。

第九條　督學出發視察，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十條　督學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單報告，快郵寄部；遇有緊要事件，並應發電報告。

第十一條　督學在外視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滿三日以上，應電部請假。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完畢，除依督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約集參事司長開談話會，報告視察概要。

第十三條　督學之報告及表冊，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得，如有重要材料，得送登本部公報，並得編輯視察特刊，但均須呈奉　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一二，二一。）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

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八三號部令公布（一九，六，一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組辦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便利，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第一組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華僑中等以上學校情形；
二、編訂改進華僑中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擬具關於華僑學生升學就業之各種計劃；
四、建議改進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中等以上學校；
五、其他關於華僑中等以上教育之設計。

第四條　本委員會第二組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華僑初等教育情形；
二、編訂改進華僑初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編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方案；
四、擬具培養華僑小學師資，及關於華僑小學教育之服務進修優待等辦法；
五、擬具華僑小學教育輔導研究制之施行辦法及細則；
六、其他關於華僑初等教育之設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第三組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狀況；
二、編訂改進華僑社會教育方案；
三、編訂推廣華僑各種補習教育方案；
四、擬具整頓華僑教育團體計劃；
五、擬具收回華僑教育權及保護華僑教育辦法；
六、其他關於華僑社會教育之設計。

第六條　關於華僑教育學區之劃分，經費之支配，及其他與兩組以上有關係之事項，由三組或兩組共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分入一組辦事，由常務委員推定之。但除推定之一組外，其有願兼其他一組之事務者，得由各委員認定兼任。

第八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充任之。

第九條　各組經常務會議之決議，得召集分組會議。分組會議時，以各組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及本組各委員均須出席。他組委員及秘書得列席與議。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所議決之方案及計劃，應提出於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決議案，應即送各委員，各委員得開具意見送還各組主任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各組委員所任各本組之事務，得由各組主任委員分配，提出於常務會議通過，通告本人，但各委員如願改任其他職務者，得函請本委員會提出常務會議改定之。

第十四條　各組關於華僑教育之問題，有須研究討論者，除提出分組會議外，得由各組主任通函各本組委員徵求意見，提出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通函徵求意見時，其有不具覆函者，作贊成論。

第十六條　名譽委員對於各組事務，得隨時陳述意見，協助辦理，並得加入一組，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各組設計，應商採各地華僑教育團體，各領事館，華僑教育視察員等之意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請教育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二一號部令公布（一七，一二，一。）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

爲左列各項：

一、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二、撰述並刊布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三、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課本；

四、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五、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六、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七、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編務、總務、宣傳、調查、訓練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件、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爲籌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教育部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八八號部令公布（九，七，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編訂大學（包括獨立學院）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議定大學各院系各種必修及選修課目之標準；

二、議定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教材標準；

三、議定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目在各學年之分配標準；

四、議定大學各院系必需的設備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

二、學術專家；

三、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本委員會委員中分別聘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課程及設備草案之蒐集事項；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制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編訂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以二年爲期，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四號部令公布（二〇，四，二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種課程標準；

二、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及傢俱等模範圖說及其設備標準；

三、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項教具及各科教學實驗實習一切設備標準；

四、編製各課設備量表；

五、編訂並審核初等及中等教育段其他各種學校之課程及設備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二、教育專家；

三、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三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課程及設備標準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各組辦事，其分組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二號部令公布

（二〇，四，二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之衛生設備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法起見，設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發育標準；

二、訂定體格檢查之實施方法；

三、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實施衛生教育方案；

四、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衛生設備標準；

五、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基築桌椅標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六、編製批評校舍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校衛生經驗者；

二、衛生教育專家；

三、內政部衛生署職員；

四、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衛生教育設計草案之彙集統計事項；

三、關於草案修正後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初次製定之各種標準及圖表等，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三三號部令公布（二〇，四，二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研究訂定中小學訓育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目標；

二、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訓育具體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及指派之：

一、中央黨部訓練部主管黨務教育人員；
二、教育專家；
三、現任中小學教職員富有學識經驗者；
四、教育部部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長於第三條第四款委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起草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訓育標準草案之蒐集統計事項；
三、關於草案之整理印刷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職務變更不能繼續任事時，得由教育部長另行分別聘派相當人員補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主任委員爲會議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師範各組。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初次制定之訓育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分發，限期試驗，再行研究修訂，由教育部長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一七號部令公布（一九，一一，五。）

第一條　教育部爲改進幼稚園小學教科圖書，擬訂是類圖書之編製標準起見，設立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

第二條　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研究幼稚園小學教科圖書之優點及缺點；
二、調查幼稚園小學教師對於所用教科圖書之意見及其教學上之實際結果；
三、整理研究調查之結果，並設計改進方法；
四、起草並修訂小學幼稚園教科圖書編製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派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編審處主任，並指派參事一人，普通教育司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及編審若干人，并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甲、初等教育專家三人；
乙、現任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小學教員三人至五人；
丙、富有教科圖書編輯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部長於教育部職員兼任之委員中指派之，並以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請教育部部長、次長出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教育專家及實地教學之教員，協助分科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但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須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擬訂之編製標準，由教育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擔任紀錄、通信及其他事宜，由教育部長於教育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五七號部令公布（一八，一二，二三。）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計劃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宜；
二、審議教育部各司處有關教育統計之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會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及規劃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一六〇號部令公布（二八，二，二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規劃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釐訂醫學教育計劃；

二、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建議興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長、衛生部長各指派部員二人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長與衛生部長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視察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富有經驗之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委員之不住京省，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七〇九六號部令公布（二一，九，六。）

第一條　教育部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左列各事項：

(1)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2)各種體育團體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五、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妥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九

一一二號部令公布（二一，一一，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討論及編訂適合於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起見，依據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教育部指定主管人員若干人并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教育部選聘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討論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事項；

二、討論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標準事項；

三、指導被指定之學校實驗體育課程標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爲討論研究便利起見，得分爲若干組，由各委員自由認定之。

第六條　本會製成之草案，送由體育委員會轉呈教育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教育部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體育委員會之決議，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輔助教育部規劃並促進全國民衆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部次長；

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科長；

三、教育部長指定之參事一人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聘請中央蒙部三人，內政實業兩部與民衆教育有關人員各一人，民衆教育專家暨熱心民衆教育者四人至八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規劃民衆教育推進方案；

二、規劃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或召集各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半年一次；常務會議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送請教育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京外各委員因開會來京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辦事各細則，均由本會另訂，送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本會之決議，呈請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二六號部令公布（二〇，四，二。）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廣職業教育擬訂各種實施職業教育辦法，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訂推廣職業教育辦法；

二、擬訂職業學校設置辦法；

三、擬訂職業學校實習辦法；

四、擬訂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辦法；

五、擬訂中小學職業指導辦法；

六、調查各地實施職業教育情形；

七、討論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派參事一人，普通司司長，科長，並延聘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與職業教育有關之各部代表七人（並設委員會代

去一人實業部農業工業商業各司代表三人，鐵道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交通部代表一人。）

二、職業教育專家三人；

三、實業家三人。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上列各項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部部長指令部中職員兼任，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會期無定，由主任常務委員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由外埠到會之會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委員會之議決，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改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七三號部令公布（一九，五，二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內政部第四九號部令修正公布（二〇，六，一〇。）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教育部、實業部（第五二〇號部令修正公布二一，一，二八。）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實業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總書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教育部指令備案（一九，一〇，三。）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倡導農業推廣，得在適當地點舉辦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一切推廣事務，既受本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由本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指導員，執行該區內一切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經本委員會之核准派任之。

第五條　實驗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

第七條　實驗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呈報本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實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實驗區之推廣工作，於必要時得與農業教育機關或其他農事機關合作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及農鑛、教育、內政三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實業部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實業部、教育部（第三一一號部令公布二一，五，一三。）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為實業部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乙、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擬訂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四、關於籌劃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五、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臨時會商修改呈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令公佈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公佈（二〇，二，三。）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年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商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下簡稱檢查證）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該地電影業情形規定如左：

一、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二、省教育廳三人至五人；

三、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其實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案，發給檢查證。

第三條　函請發給檢查證時應附送左列各件：

一、檢查員履歷（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現任職務；）

二、檢查員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檢查證分甲乙丙三種，本會委員發給甲種檢查證。省教育廳檢查員發給乙種檢查證。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檢查員發給丙種檢查證。

第五條　凡攜有本人檢查證者得入所屬範圍內各電影院，遵照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檢查，但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

本人因病或因事不能執行檢查職務時，得呈由主管長官核准暫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證明書，連同原檢查證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會甲種檢查證，適用於全國，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該全省，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該市縣。

第七條　檢查證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持證人姓名、職務、證書號數、發給日期，粘貼本人照片，加蓋本會鈐記。並附錄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及本規則。臨時證明書應開列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時期、發給日期、及被代理人姓名，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八條　檢查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函請本會補發新證。

第九條　本人離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將檢查證收回，寄還本會註銷。

第十條　檢查員離職，另行派員接替，未及換取檢查證，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時間，以二個月為限。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該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前任檢查員姓名、離職事由，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幹事往電影院施行檢查，其臨時證明書由常務委員署名核發，其有效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呈請內、教兩部核准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館務之進行，設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為便利圖書之編譯與審查起見，按學科性質，分人文自然兩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商承館長分配各該組專任編譯，編譯暨特約編譯等工作。

第五條　本館人文自然兩組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組主任辦理本組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事務組，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編譯兼任，商承館長辦理本館事務。

第七條　本館事務組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掌理文書會計事務，第二股掌理庶務圖書事務，每股各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事務組主任，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館依照組織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編譯各種圖書。

第九條　本館為謀編譯事宜之進行，設編譯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編譯各種圖書程序如左：

一、編譯之圖書，由人文自然兩組主任選定，提出編譯會議決定之。

二、編譯之圖書，以預定全書之字數及原書字數之多寡，文義之難易，臨時指定脫稿日期，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三、凡音譯之名詞，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各科名詞譯。

四、凡編譯脫稿之稿本，經主任提付審查後，認為妥適者，送本館出版委員會審核出版。

五、本館專任編譯，編譯所編譯之各種圖書，其版權概歸本館所有。

第十一條　本館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如左：

一、關於中小學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小學之課外讀物及參考用書；

三、關於民衆教育用之圖書；

四、關於需義之圖書；

五、其他專著；

六、中小學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第十二條　本館為謀審查事宜之進行，設審查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儀器標本，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暨各科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館審查各種圖書及標本儀器等程序如左：

一、著作人或發行人，呈審圖書及標本儀器等呈經教育部核發到館後，由各組主任按該圖書及標本儀器等到館之先後，依次分配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初審覆審終審三次，初覆審由各編譯擔任，終審由審查會議行之。

三、初覆審意見，如有衝突時，由各該組主任另付特審後，再付終審。

四、審查每種圖書及標本儀器期間，最多以一個月為限，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逾限。

五、初審圖書或標本儀器等中如有不妥之處，即發明

應行修正之點，填具審查單，粘貼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

六、覆審時應將初審意見，詳加審核，並簽明初審所未發見之意見，填具審查單，粘附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其對於初審之總評同意時，則簽同意等字樣。

七、特審除審查原圖書或標本儀器等外，應將初覆審意見衝突之處，加以決定，填具審查單，粘附圖書內或標本儀器上，並加總評。

八、初覆審及特審者，應各署名。

九、覆審或特審後，交由各該組主任，提付審查會議決審。

十、凡經審查之圖書及標本儀器等，由各該組主任指定編譯一人或數人整理審查單，整理完竣後，將簽註本呈覆教育部核定。

十一、凡圖書及標本儀器之內容關係人文自然兩組者，應由兩組會審。

第十五條　本館發還終審之圖書及標本儀器等，按下列辦法，呈覆教育部核辦。

一、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全部審查合格者，前列第十一條一項之圖書，准予審定，發給執照；二三四五六各項之圖書儀器標本准予發行。

二、凡圖書標本儀器等其不合部份較少或錯誤較輕者，令著作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無誤後分別准予審定，或發行。

三、凡圖書標本儀器其不合部份較多或錯誤較重者，令著作人或發行人依照審查單簽註修正後，再送審查。

四、凡圖書標本儀器等無價值者不予審定或禁止發行。

第十六條　本館各組主任，應將每月編譯審查及事務情形，彙報館長查核。

第十七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應將每月工作登記於工作登記表，月終交由各該組主任彙報館長查核。

第十八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不得兼任館外其他工作，但自身欲研教課以資研究者，應依照教育部職員兼課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館專任編譯及編譯應在館工作，但為搜集材料方便起見，由各組主任擬定地點及時期，經館長許可者，得就地工作。

第二十條　本館通常工作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星期日及國民政府規定休假紀念日，照例休假。

第二十一條　本館館員給假，依照國民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館館員因公出差旅費適用國民政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館館員薪額及進級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教育部公布（一八，五，一八。）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館務。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分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商承館長辦理主管事務。館員若干人，由館長分別聘委，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下：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撰繕文件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館員進退記錄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職掌如下：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房屋整理及清潔事項；

關於考核工役勤惰及賞罰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登記帳目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圖書部分庋藏、閱覽、編訂三股。

第九條　庋藏股職掌如下：

關於採　圖書事項；

關於徵集圖書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檢查圖書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閱覽股職掌如下：

關於收發圖書事項；

關於閱覽室及研究室監察事項；

關於編製閱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編訂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輯目錄事項；

關於考訂版本事項；

關於讎校及撰擬提要事項；

關於補輯裝訂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爲繕寫文件及修理書籍，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公佈（一八，九。）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府教育部（下稱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屬名譽職。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第一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之，並分別指定任期爲一年二年者各二人；三年者共三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補，其任期俱爲三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圖書館辦理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推薦館長及副館長之人選於教育部及董事會；

三、審核圖書館之預算決算；

四、保管館產；

五、籌劃經費；

六、審定館章；

七、審查館長推薦之職員；

八、審定合同及契約；

九、審議及提議其他關於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書記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會計一人，掌理圖書館經費之收支存放。上項各職員皆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便利，得設置分委員會，或酌用雇員，助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五人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不能出席者，得用通信投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由館長報告會務經過。臨時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將會務經過報告於教育部及董事會。

第九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及董事會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經本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教育部及董事會之核定，得修改之。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　教育部　第七八號會令公佈（二〇，八，六。）

第一條　本處受內政、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在國史館未正式成立以前，負責籌備關於國史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籌備期限暫定爲三個月，如屆時未能完竣，得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十五人，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國內碩學通儒五人外，餘由內、教兩部各派本部職員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內政、教育兩部就聘任之籌備員五人中指定二人充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六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本部職員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四人。

第七條　本處籌備員及職員，除內政、教育兩部會聘之五員每月得酌給車馬費外，其餘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內政、教育兩部造具預算，呈由　行政院核准撥支。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教育部　第六四九號訓令轉發（二一，一，二九。）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第五一四四號訓令（二〇，一〇。）

一、市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精於文獻之素員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關政機關認爲應守祕密者，不在此例。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彙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部轉送。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方志圖片：

(1)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方志書及各項地圖；

(2)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3)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4)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5)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6)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設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與修志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採采。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理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設通俗

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　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公布（一七，一一，二三。）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內政部　教育部　第四七號會令（二〇，五，三一。）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省市督學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一八號訓令（二〇，六，一六。）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薦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五，二四。）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華僑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一、受教育部長之委託，考查並處理華僑教育事宜；

二、報告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每半年至少一次；

三、接受教育部發呈請立案文件，核轉教育部。

四、勸導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五、處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獎勵事項；

七、協助教育部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條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一、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二、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三、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四、調查經費之來源預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五、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團體之教育狀況；
六、考核教育成績；
七、指導教育改良；
八、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小學教育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為各僑校之領和領導改進華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指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或教員為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學校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館經教育部之核准，得設督學或其他專管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九，六，五。）第九十七次常會修正（一九，六，一九。）

第一條　為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出資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書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二〇，八，二〇。）

第一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一、僑務委員會一人；
二、中央訓練部一人；
三、教育部一人；
四、財政部一人；
五、外交部一人；
六、福建省政府一人；
七、廣東省政府一人；
八、國立暨南大學一人；
九、華僑教育總會一人。

第二條　本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承常務委員命，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保管基金；
二、分配基金利息；
三、監督用途。

第五條　華僑教育基金按存中央銀行。

第六條　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
一、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
二、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三、海外華僑學校教員獎勵金；
四、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五、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各種會計表冊，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教育部第一二一號訓令（一九，二，八。）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辦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檢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變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備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土貨名稱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黏於表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行政院第二二三號訓令（二〇，五，九。）

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保障教育經費，為本黨政綱之一，並經鈞院迭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惟以具體辦法未經明定，各省市往往無從履行，年來各地教育團體屢以經費不能整理保障，致使地方教育無形停頓呈訴前來，其因是發生糾紛來部呈訴者，亦致見不鮮；茲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擬請鈞院令行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鑒核」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辦法，係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令遵照暨呈報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查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登記，并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查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領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查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查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查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變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逕收逕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并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并得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示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教育部第七三〇號訓令（一八，五，二四。）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印，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1)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2)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政府刊發。

(3)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敘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1)頓號「、」

(2)逗號「，」

(3)支號「；」

(4)綜號「：」

(5)句號「。」

(6)問號「？」

(7)祈使或感嘆號「！」

(8)提引號「「」」

(9)複提引號「『』」

(10)省略號「……」（占兩格）

(11)破折號「——」（占兩格）

(12)專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3)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詞，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

如此。）

(3)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引用文中之直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送……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者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發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敍明。

(4)下行文發戒語句，如「切切」「慄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5)「該」字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者，應改爲間接語氣；「約」「貴」「大」等字應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2)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機關知其顯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由。

(3)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敍要略。

(5)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諮詢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設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僅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附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一九，五，二一。）

查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業經本部製定，飭發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發行，應即示期施行，以昭劃一。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爲是項辦法實行之期，所有教育機關來往公文，自是日起，應一律依照是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一冊特價券五紙，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捐資興學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一，二九。）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獎勵。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累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一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教育部獎狀規程

教育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二〇，一二，二三。）

第一條　教育部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學術獎狀；

(二)藝術獎狀；

(三)教育獎狀。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第三條　教育部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務會呈部核辦。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所在地領事館開具其姓名，籍貫，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教育部長核定授予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報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學校教育

小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一二，二四。）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

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二)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三)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四)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五)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爲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目＼年級	低年級 一年級	低年級 二年級	中年級 三年級	中年級 四年級	高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衛生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	五〇		五〇		八〇
國語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二〇		八〇
自然	九〇		二〇		五〇
算術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一〇
勞作	九〇		二〇		五〇
美術	九〇		九〇		九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二七〇	二三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五六〇

附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爲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爲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爲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

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採行證書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

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減或延長休假日期之規定，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輟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駁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並業師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為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規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規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薪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薪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撫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及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

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書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交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並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一，六，二五。）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經費，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籌設小學；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并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為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并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施用，應力求經濟。在暫間天晴時，并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生活知能；
(五)培植科學基礎；
(六)養成勞動習慣；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縣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縣立中學稱某某縣縣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履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履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因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俾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時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自然（分科制）植物	二	二				
自然（分科制）動物	二	二				
自然（分科制）化學			四	三		
自然（分科制）物理					四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說明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時數／科目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一學期	第三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自然（分科制）植物	二					
自然（分科制）動物		二				
自然（分科制）化學			四	三		
自然（分科制）物理					四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育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五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說明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滿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住校生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時數／科目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三	三	三	三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科目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學期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學	五	五		一		
化學			七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史	四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本地	二	二	二			
外地				二	二	二
論理						二
圖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說明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三)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科目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學期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學	五	五				
化學			七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史	四	二	二			
外國史				二	二	二
本地	二	二	二			
外地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說明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七)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八)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九)凡有特殊情形者，過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設立中學，其高級部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材料，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冶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到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專該級一切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種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模型、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書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

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畢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留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留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

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備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備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別 ＼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拾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經費內，學雜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薪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園藝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或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

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方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轉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撫金辦法，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九〇八七號訓令（二一，一一，四。）

一、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擔任。

二、中等學校發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三、各省市廳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職教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擔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應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課程為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應分別支較高級之月薪。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為事實上必不可省，得用極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附訓令

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為社會之中堅分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為就業之預備，語其重要，實與各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猶頗駁雜，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要為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

學校行政上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即為增進教育之效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尤須極審經濟，而採取最節省最有效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僅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贍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為尤甚，夫欲增進教育效率，而轉障礙之，停滯之，此亟應改善者一也。

年來中等學校學風頗替，軍責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行，其弊不亟之影響，即為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學訓育重任委諸所謂訓育人員之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擔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從有亟著規約，亦難生效力，而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為，由之以起，其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放逸演變，莫為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克制環境之功效，至是蕩然俱盡。夫為人師者，固將以人己立為職志，初不僅授業解惑已也，今之教員，既抵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為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視習相沿，學風鳥得而不壞替，此亟應改善者二也。

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

礎，惟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等級，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區局按照地方情形，迅即依據本大綱分別擬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庶幾中等學校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藉以推進，仰各區局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三六三六號部令公布（二一，五，二六。）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學生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以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該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一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需要得由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　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縣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

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造案，呈轉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鎔公民道德；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伸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或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就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農業工業或商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

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各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鄉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鄉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薪給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當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儀械，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冊：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冊；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十二)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課制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為各年級。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度。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發酵，園藝等；

(二)關於工業者　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等；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等；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等；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育嬰，助產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組織，經營，耕種，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連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課授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割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項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種或合作；

(三)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種或合作。

第四十三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四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等。

第四十八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四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學業實習，舉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條　舉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量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二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增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薪。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擔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薪。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者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傳染病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一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格之身心訓練，發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爲鍛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練強健身體；

(二)陶融道德品格；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科學知能；

(五)養成勤勞習慣；

(六)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酌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選設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業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選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

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酷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員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懲戒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種重要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僅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教室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的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九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畢以後。

第六十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

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二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逾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各師範學校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

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照按實價向學生收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繳學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條　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八十九條追繳學膳宿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薪給。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三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帳簿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

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校，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十九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與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廿七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爲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〇，三，二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暨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一　鑛冶專科學校；
二　機器工程專科學校；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七　建築專科學校；
八　測量專科學校；
九　紡織專科學校；
十　染色專科學校；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　農藝專科學校；
二　森林專科學校；
三　獸醫專科學校；
四　園藝專科學校；
五　蠶桑專科學校；
六　畜牧專科學校；
七　水產專科學校；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　銀行專科學校；
二　保險專科學校；
三　會計專科學校；
四　統計專科學校；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　稅務專科學校；
八　鹽務專科學校；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一）醫學專科學校；
（二）藥學專科學校；
三　藝術專科學校；
四　音樂專科學校；
五　體育專科學校；
六　圖書館專科學校；
七　市政專科學校；
八　商船專科學校；
九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

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照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類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經課、筆錄、說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畢業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組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專任教授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頒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大學規程（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四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鑛、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選定其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一、第一百二、第一百三、第一百四、第一百五、第一百六、第一百七、第一百八、第一百九、第一百十、第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二、第一百十三、第一百十四、第一百十五、第一百十六、第一百十七、第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第二百一、第二百二、第二百三、第二百四、第二百五、第二百六、第二百七、第二百八、第二百九、第二百十、第二百十一、第二百十二、第二百十三、第二百十四、第二百十五、第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七、第二百十八、第二百十九、第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第三百、第三百一、第三百二、第三百三、第三百四、第三百五、第三百六、第三百七、第三百八、第三百九、第三百十、第三百十一、第三百十二、第三百十三、第三百十四、第三百十五、第三百十六、第三百十七、第三百十八、第三百十九、第三百二十、第三百二十一、第三百二十二、第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第四百、第四百一、第四百二、第四百三、第四百四、第四百五、第四百六、第四百七、第四百八、第四百九、第四百十、第四百十一、第四百十二、第四百十三、第四百十四、第四百十五、第四百十六、第四百十七、第四百十八、第四百十九、第四百二十、第四百二十一、第四百二十二、第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第五百、第五百一、第五百二、第五百三、第五百四、第五百五、第五百六、第五百七、第五百八、第五百九、第五百十、第五百十一、第五百十二、第五百十三、第五百十四、第五百十五、第五百十六、第五百十七、第五百十八、第五百十九、第五百二十、第五百二十一、第五百二十二、第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第六百、第六百一、第六百二、第六百三、第六百四、第六百五、第六百六、第六百七、第六百八、第六百九、第六百十、第六百十一、第六百十二、第六百十三、第六百十四、第六百十五、第六百十六、第六百十七、第六百十八、第六百十九、第六百二十、第六百二十一、第六百二十二、第六百二十三、第六百二十四、第六百二十五、第六百二十六、第六百二十七、第六百二十八、第六百二十九、第七百、第七百一、第七百二、第七百三、第七百四、第七百五、第七百六、第七百七、第七百八、第七百九、第七百十、第七百十一、第七百十二、第七百十三、第七百十四、第七百十五、第七百十六、第七百十七、第七百十八、第七百十九、第七百二十、第七百二十一、第七百二十二、第七百二十三、第七百二十四、第七百二十五、第七百二十六、第七百二十七、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二十九、第八百、第八百一、第八百二、第八百三、第八百四、第八百五、第八百六、第八百七、第八百八、第八百九、第八百十、第八百十一、第八百十二、第八百十三、第八百十四、第八百十五、第八百十六、第八百十七、第八百十八、第八百十九、第八百二十、第八百二十一、第八百二十二、第八百二十三、第八百二十四、第八百二十五、第八百二十六、第八百二十七、第八百二十八、第八百二十九、第九百、第九百一、第九百二、第九百三、第九百四、第九百五、第九百六、第九百七、第九百八、第九百九、第九百十、第九百十一、第九百十二、第九百十三、第九百十四、第九百十五、第九百十六、第九百十七、第九百十八、第九百十九、第九百二十、第九百二十一、第九百二十二、第九百二十三、第九百二十四、第九百二十五、第九百二十六、第九百二十七、第九百二十八、第九百二十九、第一千、第一千一、第一千二、第一千三、第一千四、第一千五、第一千六、第一千七、第一千八、第一千九、第二千、第二千一、第二千二、第二千三、第二千四、第二千五、第二千六、第二千七、第二千八、第二千九、第三千、第三千一、第三千二、第三千三、第三千四、第三千五、第三千六、第三千七、第三千八、第三千九、第四千、第四千一、第四千二、第四千三、第四千四、第四千五、第四千六、第四千七、第四千八、第四千九、第五千、第五千一、第五千二、第五千三、第五千四、第五千五、第五千六、第五千七、第五千八、第五千九、第六千、第六千一、第六千二、第六千三、第六千四、第六千五、第六千六、第六千七、第六千八、第六千九、第七千、第七千一、第七千二、第七千三、第七千四、第七千五、第七千六、第七千七、第七千八、第七千九、第八千、第八千一、第八千二、第八千三、第八千四、第八千五、第八千六、第八千七、第八千八、第八千九、第九千、第九千一、第九千二、第九千三、第九千四、第九千五、第九千六、第九千七、第九千八、第九千九、第一萬、第一萬一、第一萬二、第一萬三、第一萬四、第一萬五、第一萬六、第一萬七、第一萬八、第一萬九、第二萬、第二萬一、第二萬二、第二萬三、第二萬四、第二萬五、第二萬六、第二萬七、第二萬八、第二萬九、第三萬、第三萬一、第三萬二、第三萬三、第三萬四、第三萬五、第三萬六、第三萬七、第三萬八、第三萬九、第四萬、第四萬一、第四萬二、第四萬三、第四萬四、第四萬五、第四萬六、第四萬七、第四萬八、第四萬九、第五萬、第五萬一、第五萬二、第五萬三、第五萬四、第五萬五、第五萬六、第五萬七、第五萬八、第五萬九、第六萬、第六萬一、第六萬二、第六萬三、第六萬四、第六萬五、第六萬六、第六萬七、第六萬八、第六萬九、第七萬、第七萬一、第七萬二、第七萬三、第七萬四、第七萬五、第七萬六、第七萬七、第七萬八、第七萬九、第八萬、第八萬一、第八萬二、第八萬三、第八萬四、第八萬五、第八萬六、第八萬七、第八萬八、第八萬九、第九萬、第九萬一、第九萬二、第九萬三、第九萬四、第九萬五、第九萬六、第九萬七、第九萬八、第九萬九、第十萬、第十萬一、第十萬二、第十萬三、第十萬四、第十萬五、第十萬六、第十萬七、第十萬八、第十萬九、第二十萬、第二十萬一、第二十萬二、第二十萬三、第二十萬四、第二十萬五、第二十萬六、第二十萬七、第二十萬八、第二十萬九、第三十萬、第三十萬一、第三十萬二、第三十萬三、第三十萬四、第三十萬五、第三十萬六、第三十萬七、第三十萬八、第三十萬九、第四十萬、第四十萬一、第四十萬二、第四十萬三、第四十萬四、第四十萬五、第四十萬六、第四十萬七、第四十萬八、第四十萬九、第五十萬、第五十萬一、第五十萬二、第五十萬三、第五十萬四、第五十萬五、第五十萬六、第五十萬七、第五十萬八、第五十萬九、第六十萬、第六十萬一、第六十萬二、第六十萬三、第六十萬四、第六十萬五、第六十萬六、第六十萬七、第六十萬八、第六十萬九、第七十萬、第七十萬一、第七十萬二、第七十萬三、第七十萬四、第七十萬五、第七十萬六、第七十萬七、第七十萬八、第七十萬九、第八十萬、第八十萬一、第八十萬二、第八十萬三、第八十萬四、第八十萬五、第八十萬六、第八十萬七、第八十萬八、第八十萬九、第九十萬、第九十萬一、第九十萬二、第九十萬三、第九十萬四、第九十萬五、第九十萬六、第九十萬七、第九十萬八、第九十萬九、第一百萬、第一百萬一、第一百萬二、第一百萬三、第一百萬四、第一百萬五、第一百萬六、第一百萬七、第一百萬八、第一百萬九、第二百萬、第二百萬一、第二百萬二、第二百萬三、第二百萬四、第二百萬五、第二百萬六、第二百萬七、第二百萬八、第二百萬九、第三百萬、第三百萬一、第三百萬二、第三百萬三、第三百萬四、第三百萬五、第三百萬六、第三百萬七、第三百萬八、第三百萬九、第四百萬、第四百萬一、第四百萬二、第四百萬三、第四百萬四、第四百萬五、第四百萬六、第四百萬七、第四百萬八、第四百萬九、第五百萬、第五百萬一、第五百萬二、第五百萬三、第五百萬四、第五百萬五、第五百萬六、第五百萬七、第五百萬八、第五百萬九、第六百萬、第六百萬一、第六百萬二、第六百萬三、第六百萬四、第六百萬五、第六百萬六、第六百萬七、第六百萬八、第六百萬九、第七百萬、第七百萬一、第七百萬二、第七百萬三、第七百萬四、第七百萬五、第七百萬六、第七百萬七、第七百萬八、第七百萬九、第八百萬、第八百萬一、第八百萬二、第八百萬三、第八百萬四、第八百萬五、第八百萬六、第八百萬七、第八百萬八、第八百萬九、第九百萬、第九百萬一、第九百萬二、第九百萬三、第九百萬四、第九百萬五、第九百萬六、第九百萬七、第九百萬八、第九百萬九、第一千萬、第一千萬一、第一千萬二、第一千萬三、第一千萬四、第一千萬五、第一千萬六、第一千萬七、第一千萬八、第一千萬九、第二千萬、第二千萬一、第二千萬二、第二千萬三、第二千萬四、第二千萬五、第二千萬六、第二千萬七、第二千萬八、第二千萬九、第三千萬、第三千萬一、第三千萬二、第三千萬三、第三千萬四、第三千萬五、第三千萬六、第三千萬七、第三千萬八、第三千萬九、第四千萬、第四千萬一、第四千萬二、第四千萬三、第四千萬四、第四千萬五、第四千萬六、第四千萬七、第四千萬八、第四千萬九、第五千萬、第五千萬一、第五千萬二、第五千萬三、第五千萬四、第五千萬五、第五千萬六、第五千萬七、第五千萬八、第五千萬九、第六千萬、第六千萬一、第六千萬二、第六千萬三、第六千萬四、第六千萬五、第六千萬六、第六千萬七、第六千萬八、第六千萬九、第七千萬、第七千萬一、第七千萬二、第七千萬三、第七千萬四、第七千萬五、第七千萬六、第七千萬七、第七千萬八、第七千萬九、第八千萬、第八千萬一、第八千萬二、第八千萬三、第八千萬四、第八千萬五、第八千萬六、第八千萬七、第八千萬八、第八千萬九、第九千萬、第九千萬一、第九千萬二、第九千萬三、第九千萬四、第九千萬五、第九千萬六、第九千萬七、第九千萬八、第九千萬九、第一億、第一億一、第一億二、第一億三、第一億四、第一億五、第一億六、第一億七、第一億八、第一億九、第二億、第二億一、第二億二、第二億三、第二億四、第二億五、第二億六、第二億七、第二億八、第二億九、第三億、第三億一、第三億二、第三億三、第三億四、第三億五、第三億六、第三億七、第三億八、第三億九、第四億、第四億一、第四億二、第四億三、第四億四、第四億五、第四億六、第四億七、第四億八、第四億九、第五億、第五億一、第五億二、第五億三、第五億四、第五億五、第五億六、第五億七、第五億八、第五億九、第六億、第六億一、第六億二、第六億三、第六億四、第六億五、第六億六、第六億七、第六億八、第六億九、第七億、第七億一、第七億二、第七億三、第七億四、第七億五、第七億六、第七億七、第七億八、第七億九、第八億、第八億一、第八億二、第八億三、第八億四、第八億五、第八億六、第八億七、第八億八、第八億九、第九億、第九億一、第九億二、第九億三、第九億四、第九億五、第九億六、第九億七、第九億八、第九億九、第十億、第十億一、第十億二、第十億三、第十億四、第十億五、第十億六、第十億七、第十億八、第十億九、第二十億、第二十億一、第二十億二、第二十億三、第二十億四、第二十億五、第二十億六、第二十億七、第二十億八、第二十億九、第三十億、第三十億一、第三十億二、第三十億三、第三十億四、第三十億五、第三十億六、第三十億七、第三十億八、第三十億九、第四十億、第四十億一、第四十億二、第四十億三、第四十億四、第四十億五、第四十億六、第四十億七、第四十億八、第四十億九、第五十億、第五十億一、第五十億二、第五十億三、第五十億四、第五十億五、第五十億六、第五十億七、第五十億八、第五十億九、第六十億、第六十億一、第六十億二、第六十億三、第六十億四、第六十億五、第六十億六、第六十億七、第六十億八、第六十億九、第七十億、第七十億一、第七十億二、第七十億三、第七十億四、第七十億五、第七十億六、第七十億七、第七十億八、第七十億九、第八十億、第八十億一、第八十億二、第八十億三、第八十億四、第八十億五、第八十億六、第八十億七、第八十億八、第八十億九、第九十億、第九十億一、第九十億二、第九十億三、第九十億四、第九十億五、第九十億六、第九十億七、第九十億八、第九十億九、第一百億、第一百億一、第一百億二、第一百億三、第一百億四、第一百億五、第一百億六、第一百億七、第一百億八、第一百億九、第二百億、第二百億一、第二百億二、第二百億三、第二百億四、第二百億五、第二百億六、第二百億七、第二百億八、第二百億九、第三百億、第三百億一、第三百億二、第三百億三、第三百億四、第三百億五、第三百億六、第三百億七、第三百億八、第三百億九、第四百億、第四百億一、第四百億二、第四百億三、第四百億四、第四百億五、第四百億六、第四百億七、第四百億八、第四百億九、第五百億、第五百億一、第五百億二、第五百億三、第五百億四、第五百億五、第五百億六、第五百億七、第五百億八、第五百億九、第六百億、第六百億一、第六百億二、第六百億三、第六百億四、第六百億五、第六百億六、第六百億七、第六百億八、第六百億九、第七百億、第七百億一、第七百億二、第七百億三、第七百億四、第七百億五、第七百億六、第七百億七、第七百億八、第七百億九、第八百億、第八百億一、第八百億二、第八百億三、第八百億四、第八百億五、第八百億六、第八百億七、第八百億八、第八百億九、第九百億、第九百億一、第九百億二、第九百億三、第九百億四、第九百億五、第九百億六、第九百億七、第九百億八、第九百億九、第一千億、第一千億一、第一千億二、第一千億三、第一千億四、第一千億五、第一千億六、第一千億七、第一千億八、第一千億九、第二千億、第二千億一、第二千億二、第二千億三、第二千億四、第二千億五、第二千億六、第二千億七、第二千億八、第二千億九、第三千億、第三千億一、第三千億二、第三千億三、第三千億四、第三千億五、第三千億六、第三千億七、第三千億八、第三千億九、第四千億、第四千億一、第四千億二、第四千億三、第四千億四、第四千億五、第四千億六、第四千億七、第四千億八、第四千億九、第五千億、第五千億一、第五千億二、第五千億三、第五千億四、第五千億五、第五千億六、第五千億七、第五千億八、第五千億九、第六千億、第六千億一、第六千億二、第六千億三、第六千億四、第六千億五、第六千億六、第六千億七、第六千億八、第六千億九、第七千億、第七千億一、第七千億二、第七千億三、第七千億四、第七千億五、第七千億六、第七千億七、第七千億八、第七千億九、第八千億、第八千億一、第八千億二、第八千億三、第八千億四、第八千億五、第八千億六、第八千億七、第八千億八、第八千億九、第九千億、第九千億一、第九千億二、第九千億三、第九千億四、第九千億五、第九千億六、第九千億七、第九千億八、第九千億九、第一萬億、第一萬億一、第一萬億二、第一萬億三、第一萬億四、第一萬億五、第一萬億六、第一萬億七、第一萬億八、第一萬億九、第二萬億、第二萬億一、第二萬億二、第二萬億三、第二萬億四、第二萬億五、第二萬億六、第二萬億七、第二萬億八、第二萬億九、第三萬億、第三萬億一、第三萬億二、第三萬億三、第三萬億四、第三萬億五、第三萬億六、第三萬億七、第三萬億八、第三萬億九、第四萬億、第四萬億一、第四萬億二、第四萬億三、第四萬億四、第四萬億五、第四萬億六、第四萬億七、第四萬億八、第四萬億九、第五萬億、第五萬億一、第五萬億二、第五萬億三、第五萬億四、第五萬億五、第五萬億六、第五萬億七、第五萬億八、第五萬億九、第六萬億、第六萬億一、第六萬億二、第六萬億三、第六萬億四、第六萬億五、第六萬億六、第六萬億七、第六萬億八、第六萬億九、第七萬億、第七萬億一、第七萬億二、第七萬億三、第七萬億四、第七萬億五、第七萬億六、第七萬億七、第七萬億八、第七萬億九、第八萬億、第八萬億一、第八萬億二、第八萬億三、第八萬億四、第八萬億五、第八萬億六、第八萬億七、第八萬億八、第八萬億九、第九萬億、第九萬億一、第九萬億二、第九萬億三、第九萬億四、第九萬億五、第九萬億六、第九萬億七、第九萬億八、第九萬億九、第十萬億、第十萬億一、第十萬億二、第十萬億三、第十萬億四、第十萬億五、第十萬億六、第十萬億七、第十萬億八、第十萬億九、第二十萬億、第二十萬億一、第二十萬億二、第二十萬億三、第二十萬億四、第二十萬億五、第二十萬億六、第二十萬億七、第二十萬億八、第二十萬億九、第三十萬億、第三十萬億一、第三十萬億二、第三十萬億三、第三十萬億四、第三十萬億五、第三十萬億六、第三十萬億七、第三十萬億八、第三十萬億九、第四十萬億、第四十萬億一、第四十萬億二、第四十萬億三、第四十萬億四、第四十萬億五、第四十萬億六、第四十萬億七、第四十萬億八、第四十萬億九、第五十萬億、第五十萬億一、第五十萬億二、第五十萬億三、第五十萬億四、第五十萬億五、第五十萬億六、第五十萬億七、第五十萬億八、第五十萬億九、第六十萬億、第六十萬億一、第六十萬億二、第六十萬億三、第六十萬億四、第六十萬億五、第六十萬億六、第六十萬億七、第六十萬億八、第六十萬億九、第七十萬億、第七十萬億一、第七十萬億二、第七十萬億三、第七十萬億四、第七十萬億五、第七十萬億六、第七十萬億七、第七十萬億八、第七十萬億九、第八十萬億、第八十萬億一、第八十萬億二、第八十萬億三、第八十萬億四、第八十萬億五、第八十萬億六、第八十萬億七、第八十萬億八、第八十萬億九、第九十萬億、第九十萬億一、第九十萬億二、第九十萬億三、第九十萬億四、第九十萬億五、第九十萬億六、第九十萬億七、第九十萬億八、第九十萬億九、第一百萬億、第一百萬億一、第一百萬億二、第一百萬億三、第一百萬億四、第一百萬億五、第一百萬億六、第一百萬億七、第一百萬億八、第一百萬億九、第二百萬億、第二百萬億一、第二百萬億二、第二百萬億三、第二百萬億四、第二百萬億五、第二百萬億六、第二百萬億七、第二百萬億八、第二百萬億九、第三百萬億、第三百萬億一、第三百萬億二、第三百萬億三、第三百萬億四、第三百萬億五、第三百萬億六、第三百萬億七、第三百萬億八、第三百萬億九、第四百萬億、第四百萬億一、第四百萬億二、第四百萬億三、第四百萬億四、第四百萬億五、第四百萬億六、第四百萬億七、第四百萬億八、第四百萬億九、第五百萬億、第五百萬億一、第五百萬億二、第五百萬億三、第五百萬億四、第五百萬億五、第五百萬億六、第五百萬億七、第五百萬億八、第五百萬億九、第六百萬億、第六百萬億一、第六百萬億二、第六百萬億三、第六百萬億四、第六百萬億五、第六百萬億六、第六百萬億七、第六百萬億八、第六百萬億九、第七百萬億、第七百萬億一、第七百萬億二、第七百萬億三、第七百萬億四、第七百萬億五、第七百萬億六、第七百萬億七、第七百萬億八、第七百萬億九、第八百萬億、第八百萬億一、第八百萬億二、第八百萬億三、第八百萬億四、第八百萬億五、第八百萬億六、第八百萬億七、第八百萬億八、第八百萬億九、第九百萬億、第九百萬億一、第九百萬億二、第九百萬億三、第九百萬億四、第九百萬億五、第九百萬億六、第九百萬億七、第九百萬億八、第九百萬億九、第一千萬億、第一千萬億一、第一千萬億二、第一千萬億三、第一千萬億四、第一千萬億五、第一千萬億六、第一千萬億七、第一千萬億八、第一千萬億九、第二千萬億、第二千萬億一、第二千萬億二、第二千萬億三、第二千萬億四、第二千萬億五、第二千萬億六、第二千萬億七、第二千萬億八、第二千萬億九、第三千萬億、第三千萬億一、第三千萬億二、第三千萬億三、第三千萬億四、第三千萬億五、第三千萬億六、第三千萬億七、第三千萬億八、第三千萬億九、第四千萬億、第四千萬億一、第四千萬億二、第四千萬億三、第四千萬億四、第四千萬億五、第四千萬億六、第四千萬億七、第四千萬億八、第四千萬億九、第五千萬億、第五千萬億一、第五千萬億二、第五千萬億三、第五千萬億四、第五千萬億五、第五千萬億六、第五千萬億七、第五千萬億八、第五千萬億九、第六千萬億、第六千萬億一、第六千萬億二、第六千萬億三、第六千萬億四、第六千萬億五、第六千萬億六、第六千萬億七、第六千萬億八、第六千萬億九、第七千萬億、第七千萬億一、第七千萬億二、第七千萬億三、第七千萬億四、第七千萬億五、第七千萬億六、第七千萬億七、第七千萬億八、第七千萬億九、第八千萬億、第八千萬億一、第八千萬億二、第八千萬億三、第八千萬億四、第八千萬億五、第八千萬億六、第八千萬億七、第八千萬億八、第八千萬億九、第九千萬億、第九千萬億一、第九千萬億二、第九千萬億三、第九千萬億四、第九千萬億五、第九千萬億六、第九千萬億七、第九千萬億八、第九千萬億九、第一億億、第一億億一、第一億億二、第一億億三、第一億億四、第一億億五、第一億億六、第一億億七、第一億億八、第一億億九、第二億億、第二億億一、第二億億二、第二億億三、第二億億四、第二億億五、第二億億六、第二億億七、第二億億八、第二億億九、第三億億、第三億億一、第三億億二、第三億億三、第三億億四、第三億億五、第三億億六、第三億億七、第三億億八、第三億億九、第四億億、第四億億一、第四億億二、第四億億三、第四億億四、第四億億五、第四億億六、第四億億七、第四億億八、第四億億九、第五億億、第五億億一、第五億億二、第五億億三、第五億億四、第五億億五、第五億億六、第五億億七、第五億億八、第五億億九、第六億億、第六億億一、第六億億二、第六億億三、第六億億四、第六億億五、第六億億六、第六億億七、第六億億八、第六億億九、第七億億、第七億億一、第七億億二、第七億億三、第七億億四、第七億億五、第七億億六、第七億億七、第七億億八、第七億億九、第八億億、第八億億一、第八億億二、第八億億三、第八億億四、第八億億五、第八億億六、第八億億七、第八億億八、第八億億九、第九億億、第九億億一、第九億億二、第九億億三、第九億億四、第九億億五、第九億億六、第九億億七、第九億億八、第九億億九、第十億億、第十億億一、第十億億二、第十億億三、第十億億四、第十億億五、第十億億六、第十億億七、第十億億八、第十億億九、第二十億億、第二十億億一、第二十億億二、第二十億億三、第二十億億四、第二十億億五、第二十億億六、第二十億億七、第二十億億八、第二十億億九、第三十億億、第三十億億一、第三十億億二、第三十億億三、第三十億億四、第三十億億五、第三十億億六、第三十億億七、第三十億億八、第三十億億九、第四十億億、第四十億億一、第四十億億二、第四十億億三、第四十億億四、第四十億億五、第四十億億六、第四十億億七、第四十億億八、第四十億億九、第五十億億、第五十億億一、第五十億億二、第五十億億三、第五十億億四、第五十億億五、第五十億億六、第五十億億七、第五十億億八、第五十億億九、第六十億億、第六十億億一、第六十億億二、第六十億億三、第六十億億四、第六十億億五、第六十億億六、第六十億億七、第六十億億八、第六十億億九、第七十億億、第七十億億一、第七十億億二、第七十億億三、第七十億億四、第七十億億五、第七十億億六、第七十億億七、第七十億億八、第七十億億九、第八十億億、第八十億億一、第八十億億二、第八十億億三、第八十億億四、第八十億億五、第八十億億六、第八十億億七、第八十億億八、第八十億億九、第九十億億、第九十億億一、第九十億億二、第九十億億三、第九十億億四、第九十億億五、第九十億億六、第九十億億七、第九十億億八、第九十億億九、第一百億億、第一百億億一、第一百億億二、第一百億億三、第一百億億四、第一百億億五、第一百億億六、第一百億億七、第一百億億八、第一百億億九、第二百億億、第二百億億一、第二百億億二、第二百億億三、第二百億億四、第二百億億五、第二百億億六、第二百億億七、第二百億億八、第二百億億九、第三百億億、第三百億億一、第三百億億二、第三百億億三、第三百億億四、第三百億億五、第三百億億六、第三百億億七、第三百億億八、第三百億億九、第四百億億、第四百億億一、第四百億億二、第四百億億三、第四百億億四、第四百億億五、第四百億億六、第四百億億七、第四百億億八、第四百億億九、第五百億億、第五百億億一、第五百億億二、第五百億億三、第五百億億四、第五百億億五、第五百億億六、第五百億億七、第五百億億八、第五百億億九、第六百億億、第六百億億一、第六百億億二、第六百億億三、第六百億億四、第六百億億五、第六百億億六、第六百億億七、第六百億億八、第六百億億九、第七百億億、第七百億億一、第七百億億二、第七百億億三、第七百億億四、第七百億億五、第七百億億六、第七百億億七、第七百億億八、第七百億億九、第八百億億、第八百億億一、第八百億億二、第八百億億三、第八百億億四、第八百億億五、第八百億億六、第八百億億七、第八百億億八、第八百億億九、第九百億億、第九百億億一、第九百億億二、第九百億億三、第九百億億四、第九百億億五、第九百億億六、第九百億億七、第九百億億八、第九百億億九、第一千億億、第一千億億一、第一千億億二、第一千億億三、第一千億億四、第一千億億五、第一千億億六、第一千億億七、第一千億億八、第一千億億九、第二千億億、第二千億億一、第二千億億二、第二千億億三、第二千億億四、第二千億億五、第二千億億六、第二千億億七、第二千億億八、第二千億億九、第三千億億、第三千億億一、第三千億億二、第三千億億三、第三千億億四、第三千億億五、第三千億億六、第三千億億七、第三千億億八、第三千億億九、第四千億億、第四千億億一、第四千億億二、第四千億億三、第四千億億四、第四千億億五、第四千億億六、第四千億億七、第四千億億八、第四千億億九、第五千億億、第五千億億一、第五千億億二、第五千億億三、第五千億億四、第五千億億五、第五千億億六、第五千億億七、第五千億億八、第五千億億九、第六千億億、第六千億億一、第六千億億二、第六千億億三、第六千億億四、第六千億億五、第六千億億六、第六千億億七、第六千億億八、第六千億億九、第七千億億、第七千億億一、第七千億億二、第七千億億三、第七千億億四、第七千億億五、第七千億億六、第七千億億七、第七千億億八、第七千億億九、第八千億億、第八千億億一、第八千億億二、第八千億億三、第八千億億四、第八千億億五、第八千億億六、第八千億億七、第八千億億八、第八千億億九、第九千億億、第九千億億一、第九千億億二、第九千億億三、第九千億億四、第九千億億五、第九千億億六、第九千億億七、第九千億億八、第九千億億九、第一萬億億、第一萬億億一、第一萬億億二、第一萬億億三、第一萬億億四、第一萬億億五、第一萬億億六、第一萬億億七、第一萬億億八、第一萬億億九、第二萬億億、第二萬億億一、第二萬億億二、第二萬億億三、第二萬億億四、第二萬億億五、第二萬億億六、第二萬億億七、第二萬億億八、第二萬億億九、第三萬億億、第三萬億億一、第三萬億億二、第三萬億億三、第三萬億億四、第三萬億億五、第三萬億億六、第三萬億億七、第三萬億億八、第三萬億億九、第四萬億億、第四萬億億一、第四萬億億二、第四萬億億三、第四萬億億四、第四萬億億五、第四萬億億六、第四萬億億七、第四萬億億八、第四萬億億九、第五萬億億、第五萬億億一、第五萬億億二、第五萬億億三、第五萬億億四、第五萬億億五、第五萬億億六、第五萬億億七、第五萬億億八、第五萬億億九、第六萬億億、第六萬億億一、第六萬億億二、第六萬億億三、第六萬億億四、第六萬億億五、第六萬億億六、第六萬億億七、第六萬億億八、第六萬億億九、第七萬億億、第七萬億億一、第七萬億億二、第七萬億億三、第七萬億億四、第七萬億億五、第七萬億億六、第七萬億億七、第七萬億億八、第七萬億億九、第八萬億億、第八萬億億一、第八萬億億二、第八萬億億三、第八萬億億四、第八萬億億五、第八萬億億六、第八萬億億七、第八萬億億八、第八萬億億九、第九萬億億、第九萬億億一、第九萬億億二、第九萬億億三、第九萬億億四、第九萬億億五、第九萬億億六、第九萬億億七、第九萬億億八、第九萬億億九、第十萬億億、第十萬億億一、第十萬億億二、第十萬億億三、第十萬億億四、第十萬億億五、第十萬億億六、第十萬億億七、第十萬億億八、第十萬億億九、第二十萬億億、第二十萬億億一、第二十萬億億二、第二十萬億億三、第二十萬億億四、第二十萬億億五、第二十萬億億六、第二十萬億億七、第二十萬億億八、第二十萬億億九、第三十萬億億、第三十萬億億一、第三十萬億億二、第三十萬億億三、第三十萬億億四、第三十萬億億五、第三十萬億億六、第三十萬億億七、第三十萬億億八、第三十萬億億九、第四十萬億億、第四十萬億億一、第四十萬億億二、第四十萬億億三、第四十萬億億四、第四十萬億億五、第四十萬億億六、第四十萬億億七、第四十萬億億八、第四十萬億億九、第五十萬億億、第五十萬億億一、第五十萬億億二、第五十萬億億三、第五十萬億億四、第五十萬億億五、第五十萬億億六、第五十萬億億七、第五十萬億億八、第五十萬億億九、第六十萬億億、第六十萬億億一、第六十萬億億二、第六十萬億億三、第六十萬億億四、第六十萬億億五、第六十萬億億六、第六十萬億億七、第六十萬億億八、第六十萬億億九、第七十萬億億、第七十萬億億一、第七十萬億億二、第七十萬億億三、第七十萬億億四、第七十萬億億五、第七十萬億億六、第七十萬億億七、第七十萬億億八、第七十萬億億九、第八十萬億億、第八十萬億億一、第八十萬億億二、第八十萬億億三、第八十萬億億四、第八十萬億億五、第八十萬億億六、第八十萬億億七、第八十萬億億八、第八十萬億億九、第九十萬億億、第九十萬億億一、第九十萬億億二、第九十萬億億三、第九十萬億億四、第九十萬億億五、第九十萬億億六、第九十萬億億七、第九十萬億億八、第九十萬億億九、第一百萬億億、第一百萬億億一、第一百萬億億二、第一百萬億億三、第一百萬億億四、第一百萬億億五、第一百萬億億六、第一百萬億億七、第一百萬億億八、第一百萬億億九、第二百萬億億、第二百萬億億一、第二百萬億億二、第二百萬億億三、第二百萬億億四、第二百萬億億五、第二百萬億億六、第二百萬億億七、第二百萬億億八、第二百萬億億九、第三百萬億億、第三百萬億億一、第三百萬億億二、第三百萬億億三、第三百萬億億四、第三百萬億億五、第三百萬億億六、第三百萬億億七、第三百萬億億八、第三百萬億億九、第四百萬億億、第四百萬億億一、第四百萬億億二、第四百萬億億三、第四百萬億億四、第四百萬億億五、第四百萬億億六、第四百萬億億七、第四百萬億億八、第四百萬億億九、第五百萬億億、第五百萬億億一、第五百萬億億二、第五百萬億億三、第五百萬億億四、第五百萬億億五、第五百萬億億六、第五百萬億億七、第五百萬億億八、第五百萬億億九、第六百萬億億、第六百萬億億一、第六百萬億億二、第六百萬億億三、第六百萬億億四、第六百萬億億五、第六百萬億億六、第六百萬億億七、第六百萬億億八、第六百萬億億九、第七百萬億億、第七百萬億億一、第七百萬億億二、第七百萬億億三、第七百萬億億四、第七百萬億億五、第七百萬億億六、第七百萬億億七、第七百萬億億八、第七百萬億億九、第八百萬億億、第八百萬億億一、第八百萬億億二、第八百萬億億三、第八百萬億億四、第八百萬億億五、第八百萬億億六、第八百萬億億七、第八百萬億億八、第八百萬億億九、第九百萬億億、第九百萬億億一、第九百萬億億二、第九百萬億億三、第九百萬億億四、第九百萬億億五、第九百萬億億六、第九百萬億億七、第九百萬億億八、第九百萬億億九、第一千萬億億、第一千萬億億一、第一千萬億億二、第一千萬億億三、第一千萬億億四、第一千萬億億五、第一千萬億億六、第一千萬億億七、第一千萬億億八、第一千萬億億九、第二千萬億億、第二千萬億億一、第二千萬億億二、第二千萬億億三、第二千萬億億四、第二千萬億億五、第二千萬億億六、第二千萬億億七、第二千萬億億八、第二千萬億億九、第三千萬億億、第三千萬億億一、第三千萬億億二、第三千萬億億三、第三千萬億億四、第三千萬億億五、第三千萬億億六、第三千萬億億七、第三千萬億億八、第三千萬億億九、第四千萬億億、第四千萬億億一、第四千萬億億二、第四千萬億億三、第四千萬億億四、第四千萬億億五、第四千萬億億六、第四千萬億億七、第四千萬億億八、第四千萬億億九、第五千萬億億、第五千萬億億一、第五千萬億億二、第五千萬億億三、第五千萬億億四、第五千萬億億五、第五千萬億億六、第五千萬億億七、第五千萬億億八、第五千萬億億九、第六千萬億億、第六千萬

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著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著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著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設明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盬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學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一六，六，一五。）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格

甲　助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條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乙　講師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丙　副教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丁　教授

第十一條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

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公布（一六，九，一二。）

類別	月俸數
教授	四百元至六百元
副教授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講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教	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附註

一、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大學教員之薪俸如上表。

三、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四、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教育部第六號（一八，一二，七。）及第四〇四號（一九，五，一。）訓令轉發。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三民主義；
二、憲法；
三、民法及商事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法院組織法；
八、行政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政治學；
十二、經濟學；
十三、社會學；
十四、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討論學理；
二、實習訴訟；
三、法律的輔助科學之研究；
四、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爲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學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爲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四，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獨立法學院；

三、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該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一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

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名單；
五、資本或基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逕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七、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八、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遵照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合格辦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

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初級分開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校別	開辦費	經常費
高級中學	設備費三萬元	三萬元
初級中學	建築費一萬五千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 農場及其他設備費一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工廠及其他設備費三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三萬五千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中小學規程　教育部第四號部令公布（二〇，一，一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華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以就地華僑募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度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嬰兒園。華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照部定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立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華僑中小學，得呈由與所在地相近之

書教育廳或請當地或近地之華僑教育會轉呈教育部，或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第六條　華僑中小學，應受該管駐外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採用左列辦法，共同籌集。

一、加抽當地華僑營業附加稅；

二、加抽華僑所納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由華僑團體及商店各攤月捐或年捐；

四、華僑個人月捐或年捐；

五、華僑特別捐；

六、私人或團體捐款。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費公開辦法，均由董事會訂定，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凡經教育部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可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科課程，應依照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變通之。

第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會同當地華僑教育會及華僑中小學教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教科書，應呈送教育部審定之。

第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十條　華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時刻、規律、尤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性、行為，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

第二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捐募基金；

二、籌畫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三、保管校產；

四、選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六、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免予設置。本規程第二十四條所列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之職務，依如左之規定：

一、主持全校校務；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為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為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小學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十四條　聘任華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矢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均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新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以由校供給為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回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業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資。

第三十六條　華僑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為準。

第三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郵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參照部定標準或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部定中小學教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十九條　華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華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華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在華僑中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但初級小學修業期滿，祇給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當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其與本國氣候不相同地方，除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辦理外，其紀念假，本校紀念日休假，仍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

第四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由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應遵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學校校長、教員為會員，依學科、訓育、體育、行

改革項分部研究，每月各部至少開會一次。每年由各部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十七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為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十八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華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中學或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規程公布後，前大學院公布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五三號部令公布（二〇，六，三〇。）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中國人為限：

一、設立學校者；

二、對於學校會經捐助款項者；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四、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二、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

三、會計；

四、稽核；

五、書記。

其產生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捐募基金；

二、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三、保管校產；

四、選聘校長；

五、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　條　學校內部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為主席，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為主席。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為原則。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須依照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育部備核。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免予設置。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依據華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一一，一八。）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表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有確定資產或基金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設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擔任者，由該管主管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籌備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費；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費每年預算表；

六、組織章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固有、續辦、擴充、及關於國民教育各種設備；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留學生學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籌備學校，其組織章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籌備學校，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發展反社會者，得令其改革或撤消其立案；但須得國務會議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籌備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主管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但須得中央國務會議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本規程在修正中）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一

（中小學適用）

校董一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原生方法			
現在職業			
職別			
所負責任			
任期			
到任年月			
入黨年月			
備考			

說明：
一、職別欄應填寫所担職務如主席、理事……等，其由職員者不填。
二、所負責任欄應填寫對於學校所負之責任如募款、學校、教授……等。
三、原生方法欄應填寫經董事會推舉、由原生、如由創辦人推舉、即創辦人一等。
四、入黨年月欄如係應填寫黨員證號數，其非黨員，此欄不填。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二

（中小學適用）

學校概況

名稱	中文	外國文	
種類			
校址			
開辦經過			
經費來源			
基金總額			
組織及校制			
備考			

說明：
(一)經費來源應詳細填報。
(二)如無基金基金總額一欄可無庸填報。
(三)組織及校制除在本表填要填報外，應另按須章程附呈檢查。
(四)已否在當地政府註冊及收受津貼，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三

（十八年六月）

年度　預算

歲入	收	學費
		捐款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度收入計	
歲出	經常費	教員薪金
		職員薪金
		技工工資
		圖書購置
		儀器購置
		房租費
		其他支出
	本年度經常費計	
	本年度收入總計	
備考		

說明

一、除以上本表填報外，並應詳細填報詳細預算，附呈備查。
二、教具購置，包括各科教學用品、儀器標本體育用具……等。
三、校具購置指桌椅櫥……等者通用其之購置而言。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四(甲)

（十八年六月）

年度	月	日	科目	收	支	收	支
第一學期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二學期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三學期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四學期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五學期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六學期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備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四(乙)

（十八年六月）

年度	月	日	科目	收	支	收	支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四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五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六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備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四(丙)

（十八年六月）

年度	月	日	科目	收	支	收	支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四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五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第六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每次上課之起止分鐘				
			內容大要				
備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五

（十八年六月）

教科書目錄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第學期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第學期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六

(中小學通用)

參閱書目錄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用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用					

說明——所[illegible]學校學生用或教員用。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七

(中小學通用)

全部圖書目錄

中文書籍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價值						
外國文書籍	書名						
	著作者						
	出版處						
	冊數						
	價值						
備考							

說明 除教科書參考書外可列入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八

(中小學通用)

儀器目錄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九

(中小學通用)

標本目錄

品名				
實物或排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排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

（中小學通用）

校具分類統計

類別						
教具	件數					
	價值					
校具	件數					
	價值					
備考						

說明：普通校具應分別列入本表。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一

（中小學通用）

體育衛生等設備目錄

名稱			
種類			
功用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備考			

說明：一、衛生設備，如藥品等項所物件，可任填總數。
二、各科重要設備，如算術科之度量衡，國語科之球算等，美術科之石膏模型等均可填入。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二

（中小學通用）

教員履歷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所任學科						
每週教學時數						
專任或兼任						
兼任校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入實年月						
備考						

說明：入實年月請明填，應列實任比較；如非實員，此欄無需填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三

（中小學通用）

職員履歷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兼任校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入實年月						
備考						

說明：入實年月請明填，應列實任比較；如非實員，此欄無需填註。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四　（中小學通用）

學生一覽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學年月						
年級						
學歷						
備考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五　（中小學通用）

歷年畢業生一覽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畢業年月					
升學何處					
現在職業					
住址					
備考					

說明	(一)職業以最近調查為標　(二)住址可以簡單填明

華僑學校立案用表之十六　（中小學通用）

全校平面圖之說明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浴室廁所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僑務委員會僑生章程　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

第一條　僑生係中央及各省政府，依本章程規定外，按其特殊情形之。

第二條　凡列各款之僑胞，於每年學校開學期間前之前，但僑務委員會得酌其特殊情形，准僑生補額開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學歷；（六）現行職業；（七）所屬僑團及其各項；但僑生二十年內歸國者二項：

一、僑居各國僑胞；

二、回國各地方僑胞；

三、僑居各國學校；

四、僑僑團體之組織各僑團成員。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其酌情補助於各僑團保送之學生，僑校因分別區別各學校，各校知有僑團，僑校受出資學生，除資格與僑團會員相同外，一律保送學生，其式如直接保送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爲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爲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爲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推薦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派遣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等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踐親、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一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二)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製定，其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其新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爲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附教育部第二七二號訓令(一八，一，二九。)

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及學校軍事訓練各表，前經軍事委員會會同大學院分別訂定，並由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現經訓練總監部會同本部將前項方案條例及各表重加審定，改定爲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及服務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備案。並准訓練總監部函請本部將修正各項案表及簡章條例等件通令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附發各件一併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一、軍事訓練程度表

二、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三、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四、第一學年度一、二學期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五、第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六、第一、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

科目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	大學本科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稍稍完備執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爲度但射擊則以作各種姿勢之基礎爲主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時祇須使理解其概要	各個統隊教練
部隊教練	部隊教練在使其略能實施密集之動作並理會疏開之概要	
技術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之教練	技術教練
射擊	須使會得其要領並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挾彈射擊行之	射擊教練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如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遞隊等各個之動作並機械或應用當地簡易材料之露營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授營野戒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陣中勤務教練
旗信號	須使修得用手旗及軍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旗信號教練
距離測量	須使修得步測目測並習測量之要領暴橫測量如爲狀況所許可以步兵攜帶測遠器簡易教之	距離測量
測圖	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並以使其領會略測圖一般之要領爲度	測圖
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鬪一般之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築城及交通等均須使領會其概要關於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眞義國軍建設之本旨並軍制之大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但師範科對於軍制一門須稍增高其程度	一　關於已習之各事項須使熟習之若已能增高其爲幹部之技能則可行簡單之替教練 二　軍事講話關於國防之眞義建軍之本旨軍制之綱要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雖須使深得深刻之理解並須使明瞭外國軍制之要綱又關於諸兵聯合部隊之行軍能使明瞭之要領須授以戰術初步之概念 三　增高高級中學大學預科等之已習程度 四　連繫於戰史文明史外交史經濟史等一般學科須使得對於戰爭之正當理解及教訓等
其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結繃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備考

一　在過渡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之其程度亦得按現況適宜定之

二　選於地方之情況與學生心身之發達各定以適切之教程以期貫澈教練實施之本旨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課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假三星期

| | | |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課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暑假三星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暑假三星期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部隊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執槍班教練 執槍排教練 執槍連教練	同上	同上
技術	徒手體操	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國技應用體操	應用體操 國技(基本)劈	同上	應用體操 國技(應用)劈
射擊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同上
陣中勤務	斥堠及警戒勤務特注重各個步哨與偵探教育部隊間之連絡特注重傳令連絡兵遞傳哨等	同上	同上	宿營特注重露營幕營敵營等	同上	同上
旗信號		手旗信號 單旗信號				
距離測量	步測目測	同上	同上	音響測量 器械測量	同上	同上
測圖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寫景圖 路上測圖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略測圖 路上測圖	略測圖	同上
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鬪一般之要領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國防　軍制　列國軍備之趨勢　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之概要　歷史　戰術初步					
其他	兵器之處理修補保存法 結繩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				

備考

一　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
二　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
三　軍事講話得設外國軍制之要綱並各兵連合部隊運用之初步
四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
五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六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複習之
七　教授低學年生時得以高學年生充幹部
八　與軍事攻防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
九　每年野外教練回數各學年平均爲五日

軍事課	歷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測圖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其他	結繩法

備考

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歷史及戰術初步

三 成績優異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一九，五，一七。）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童子軍之訓練，並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經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證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施行。

學生制服規程（附圖樣）教育部修正公佈（一八，四，二〇。）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四、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外套同。

五、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鞋色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式與衣褲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袴與衣齊。

二、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帽衣袴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

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鞋用布鞋或皮鞋。襪冬長夏短，冬用絨襪。鞋襪色與衣褲同。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項，爲正方形。專門學校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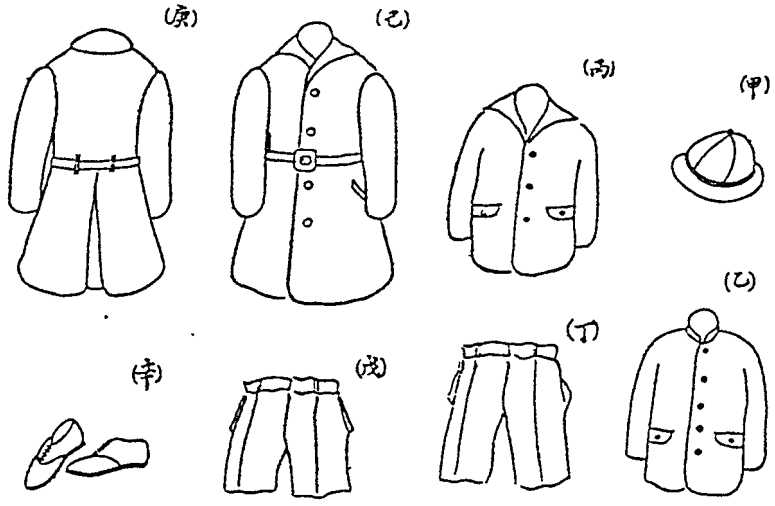

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褲式如附圖四之丙。

四、外套色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五、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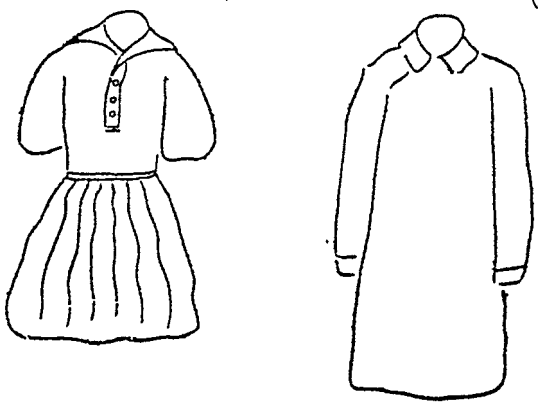

六、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式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衣分長袍及短形式兩種（短形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腰與踝之中點。襪長與衣齊。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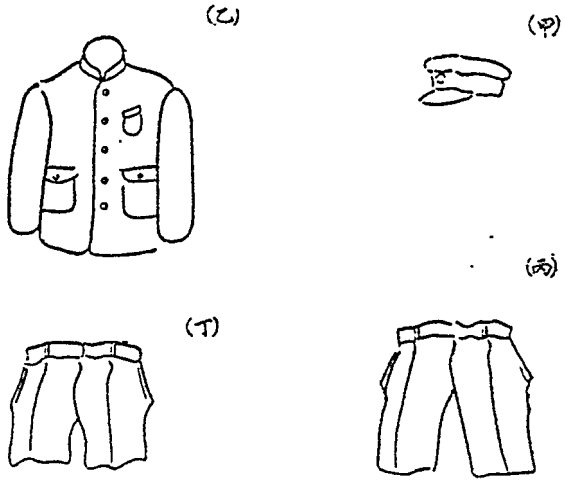

三、短彩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達踝與腰之中點，鑲長與裙齊。

四、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五、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六、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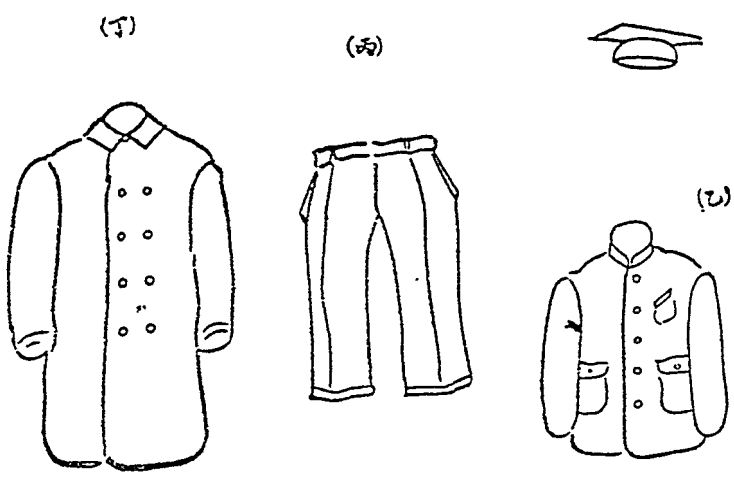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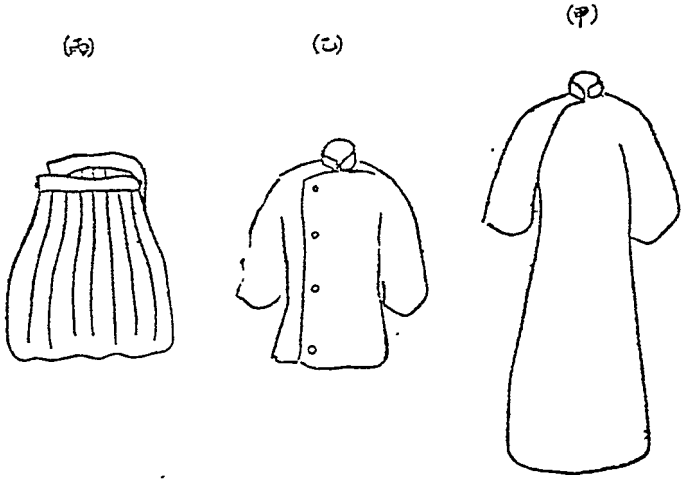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制服料材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必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體徵，雖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識。其式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六

附圖七

(一)初級小學女生者冬衣式

(二)初級小學女生者夏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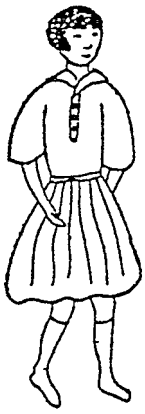

附圖八

(一)中等學校男生者冬衣式

(二)中等學校男生者夏衣式

(三)中等學校男生者外套式

附圖九

(一)大學男生者冬衣式

(二)大學男生者夏衣式

(三)大學男生者外套式

附圖十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右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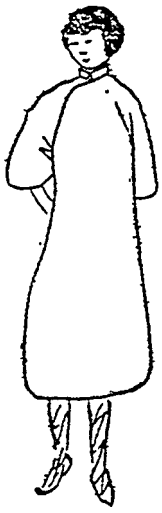

(二)高級小學以上學校女生左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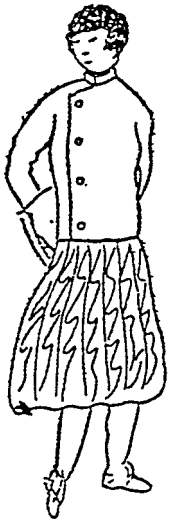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六。）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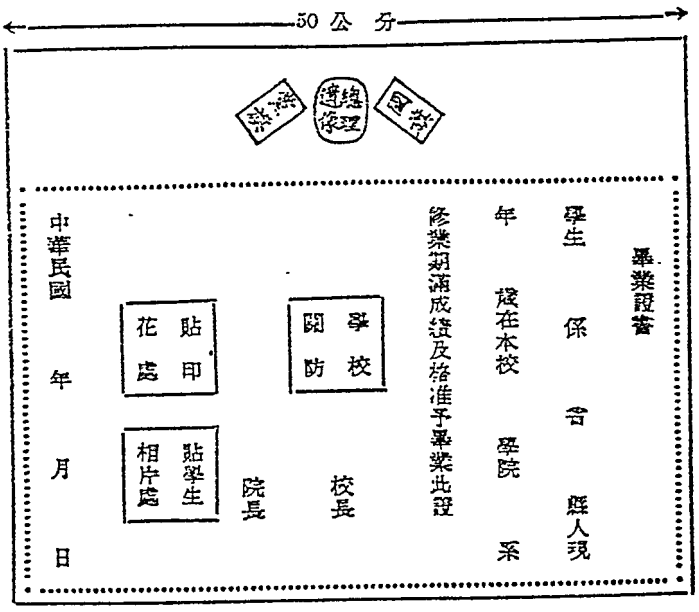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設備存根，簿定號數，或印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二)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處，加蓋學校關防。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千之上。

(九)本證書樣式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校關防

貼印花處

貼學生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0公分

40公分

說明

(一)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二)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幾號，與存根應相連蓋縱填號，加蓋學校關防。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校鈐記

貼印花處

貼學生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公分

30公分

說明

(一)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二)署名處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應相連蓋縱填號，加蓋學校鈐記。

(八)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36公分

28公分

畢業證書

畢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校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四種證書小學及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畢業生用之。在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五)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注關。

(六)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貫，經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七)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教育部第四〇號部令公布(二〇，六，二。)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月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歷五月五日)

(八)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選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參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起訖，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更改。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部會衛生部令公布（一八，一一，一〇）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附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轉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算計算，或按實足年歲計算表，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體熱　右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熱；

＋　體熱。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劃一橫線。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極輕畸形或疾病；

＋＋　極輕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齡	檢查時所報	歲　個月
籍貫	住址			實足	歲　個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曾患右列病症否	痲疹	猩紅熱	天花	百日咳	白喉
	傷寒	赤痢	霍疾	耳腺下炎	吐血痰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 年 月	預防傷寒疫苗注射 年 月	預防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注射 年 月	其他

入學時期	年級	教室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長附記（如停學及其理由時期等）
年月日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記要		經第一次檢查後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期	事項	時期	何種接種
年月日			

參照實足年齡計算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一號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0　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0　++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0　+++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呼之度。

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蝨。

十三、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腺、髂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健康檢查表

年級													
檢查時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檢查時父母住址職業													
項目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營養														
皮膚														
眼														
(內科)														
傳染														
貧血														
皮膚及頭皮														
視 視力														
視 (辨色力)														
視 沙眼														
視 其他眼病														
耳 聽力														
耳 耳病														
鼻														
牙														
扁桃腺														
淋巴腺														
甲狀腺														
心														
肺														
腎														
胸														
脊柱														
其他														
檢查醫師簽名														

1. 書寫項數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生得略去之　3. 印刷時大小從此

(此表實長 19 公分)

實足年齡計算表

檢查時之學期月份 / 按歷出生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二月	一歲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三月	一歲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四月	一歲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五月	一歲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六月	一歲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七月	一歲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八月	一歲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九月	一歲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十月	一歲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十一月	一歲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備註

甲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正確計算起見而設如其遇發係民國十二年陰歷七月出生檢查時當民國十八年陰歷六月而該生自滿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依例不注月數而以年數為計算歲數之單位值)反本表換算之

乙　本表用法先將原滿年齡減去二歲填寫加上本表(陰歷出生月份)(與檢查時之學期月份)相交之格內所注明之歲數月數即為實足年齡如為陰曆自滿七歲生或係七月為日陰曆為陰歷六月則以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本表(陰歷七月與陰歷六月係隔相交格之內之十個月是也)注明歲

二十一、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腎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踝足弓扁足內翻足外翻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前大學院公布（一七，一，九。）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當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的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職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一八，一〇，二八。）

第一條　本黨為貫澈黨義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為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革命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並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中央訓練部，以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一五，一一，二。）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堪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堪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在職年數	最後月俸養老年金	二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百二十元以上百五十元未滿	百元以上百二十元未滿	八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六十元以上八十元未滿	四十五元以上六十元未滿	三十元以上四十五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三十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因公致死亡時；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時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事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核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選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一五，一二，二一。）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堪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發養老金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還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領卹金人於領款時，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收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他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形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
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存根

字第　號

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
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
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養老金證書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郵
金條例應領郵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郵金合法人某某收
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存根

字第　號

發給郵金證書事現有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郵金條例應領郵金一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郵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學校在職死亡

郵金證書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及審查兒童文學課外讀本標準）

教育部公布（一八，一一，二二。）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

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登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逕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載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公佈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大學院所公佈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即廢止。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　適合主義；

二　適合國情；

三　適合時代性。

(乙)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四　內容充實；

五　事理正確；

六　切合實用。

(丙)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七　全書分量適宜；

八　程度深淺有序；

九　各部輕重適度；

十　條理分明；

十一　標題醒目確切；

十二　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三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四　適合學習心理；

十五　能顧及程度之銜接；

十六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關於文字者：

十七　適合程度；

十八　流暢通達；

十九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關於形式者：

二十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一　紙質無礙目力；

二十二　校對準確；

二十三　印刷鮮明；

二十四　裝訂堅固美觀。

審查兒童文學課外讀物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兒童文學課外讀物之審查，遇有犯左列各項之一或一以上者，應予修正或禁止發行。

一　教訓與主義顯相違背者；

二　旨趣與國情不相適合者；

三　思想含有封建意味與宗教色彩者；

四　性質與進化的時代相背馳者；

五　意義近於誨淫誨盜者；

六　事實與兒童生活懸殊隔絕者；

七　現象過於違背自然法則者；

八　精神近於委靡頹廢、悲觀、厭世者；

九　情事近於做倖、諂詐、譎詐、怨恨、刻薄者；

十　傳說過於神祕、虛妄、怪誕不經者；

十一　描寫過於兇惡、鹵莽、殘忍不仁者；

十二　文理過於高深，兒童未能領略者；

十三　文字過於鄙俚，或雜亂無章者；

十四　內容過於謬誤，了無意味者；

十五　敘事過於拘呆，毫不通達者。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教育部第一五五六號訓令轉發(二〇，九，一六。)

第一條　(1)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圖；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照最近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二。）

第一條　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賣或採用。

第二條　發賣人或製作人，應於發賣前呈送樣品二件，請求審查，並須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

第三條　呈請審查時，應照標本儀器定價之數繳納審查費。

標本儀器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復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四條　標本儀器審定後，教育部認為定價過高，得令發賣人酌減之。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標本儀器，如有應行改正者，由教育部簽示要點於製作圖樣及說明書上，飭具呈人遵照改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改正呈請者，不與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品名；(二)定價；(三)何種學校教科用；(四)製作人發賣人之姓名；(五)審定之年月。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得在用品或說明書上，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如發賣人或製作人，將作品改製時，須於三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者，亦得隨時呈請改製。

第九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第八條所規定已失審定效力之標本儀器，不得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賣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

其他教育用品，遇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適用本規程。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九，三，二八。）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

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社會教育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修正（二一，七，一六。）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為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為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實業部第七三六號會令公布（二一，二，一。）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法規；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就頻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酌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校長、主任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其職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轉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異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應舉事實及報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舉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教育部公布

(一八，二，一三。)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西籍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奠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教育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有識字

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為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為組織，第二節為辦法：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設）

二 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 職務

1 計畫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設）

二 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一 講演；

二 標語；

三 報；

四 旗幟；

五 幻燈及電影；

六 留聲機。

乙 地點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游戲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牆壁。

二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游戲場電影院）；

2 酒樓茶館；

3 廟宇；

4 工廠；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丙　期間

一　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　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落合舉行宣傳週外）
三　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　人員

一　第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　各學校教職員；
三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　其他。

戊　印刷品

一　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　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重鄉僻地；

己　資料

一　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4　列强識字人數之比較；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6　國恥與識字；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9　識字與時間；
10　識字的益處；
11　不識字的苦處；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13　大家努力去識字；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20　其他。

二　特別的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5　其他。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教育部

第六六九號訓令（二〇，四，一八。）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省教育廳擬定辦法，規定日期，督促並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投標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

(三)徑賽

1.五十米　2.一百米　3.四百米　4.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1.五十米　2.一百米　3.二百米

(五)球類

1.籃球　2.隊球　3.足球　4.棒球

(六)雜類

1.拔河　2.舉重(石鼓)比賽　3.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爲準。

七、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教育部備案。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教育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演說；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僅考演說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九。)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合乎相當義務教育年齡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養蠶、養雞、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燈、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編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備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暑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為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兩種：普通學科，以公民教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含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七五八號部令公布（二一，二，二。）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為原則，名為○○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為○○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轄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為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轄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八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演講及其他宣傳屬之。

3.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4.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藝、各種雜技及民

茶茶園等屬之。

6.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7.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旬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市立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爲標準。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廳局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六九號部令（一九，五，一〇。）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并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

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教育部內政部實業部會令公布

（二二，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管理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並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適宜材料，並輔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曾有經驗者；

(二)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農林專科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識經耐勞任事熱心明瞭農義忠誠純正並確能鄉村化

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欲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委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縣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的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蠶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種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村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賽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

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並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計劃，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
內政部
實業部第一〇六號部令公布（二〇，一〇，一四。）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與以一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為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遴選聘任，以專任為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一、第一類，二普通作物學，三土壤學，四肥料學，五植物病害學，六昆蟲學，七植物育種學，八農具學，九農田水利，十本省主要作物，十一農產製造學，十二家政學，十三畜牧學，十四獸醫學，十五本省主要畜牧，十六園藝學，十七植物繁殖法，十八蠶桑學，十九森林學，二十苗圃經營，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二十三農業經濟學，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二十六農業推廣問題討論，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為必修選修科目。但第一類，農村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為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十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則課程、經費各費、及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一一，三。）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從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較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行政院公布）（二〇、二、三。）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連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日，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

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在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給予之遊歷內地護照。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并請派員監視。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并派員監視攝製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存案。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事：

(1)有損中華民族體面之事件；

(2)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3)非本國善良風俗；

(4)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

(1)姓名（西文）（中文）

(2)國籍；

(3)發給護照機關暨護照號碼；

(4)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西文）（中文）；

(5)所攝製之影片內容；

(6)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7)攝製地點；

(8)攝製日期；

(9)攝製影片長度；

(10)有無聲別；

(11)有無彩色；

(12)監視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13)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古物保存法（國民政府公布（民十六、二、一））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官署呈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五號院令公布（二〇，七，三。）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發證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毀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葺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目，（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著地面上之古物，並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

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證書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五六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社會教育機關或其負責人員而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設施或言行者，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飭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機關嚴格取締之。

第二條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項規則，由國民政府遵照本通則分別擬定，頒布施行。

第三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或其機關負責者之言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格取締，分別懲處：

1. 違背黨義教育之宗旨者；
2. 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不遵守各級黨部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者；
3.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迷信的設施或言行者；
4. 不遵守黨義教育之精神而為違反善良風俗之設施或言行者；
5. 對於本黨黨部或政府之一切設施，故意施以破壞者；
6. 對於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遺著、遺囑等，故意施以侮辱者；
7. 為其他反革命的各種宣傳者。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政機關，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所頒行之各項規則，凡與本通則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均應繼續施行。

第五條　各級黨部，對於其同級教育行政機關或民政機關取締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事宜，負監督糾正之責。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行政院公布教育部第七五〇號訓令轉發（二〇，五，四。）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七分二釐寬五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釐寬四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樣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式記圖體團會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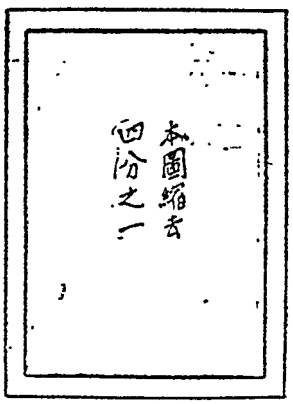

公尺長六分六釐
公尺長四分寬四釐
木質長方形

(二)
社會團體會分式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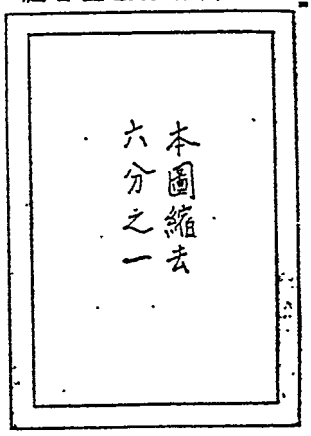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
寬四公分二厘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式記圖
(者圖範立設爲國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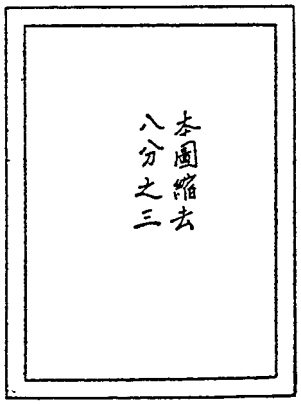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
寬五公分六厘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式記圖
(者圖範立設爲省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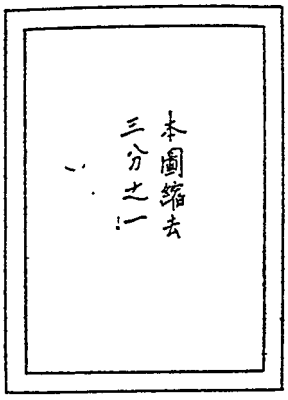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
寬五公分二厘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式記圖
(者圖範立設爲市或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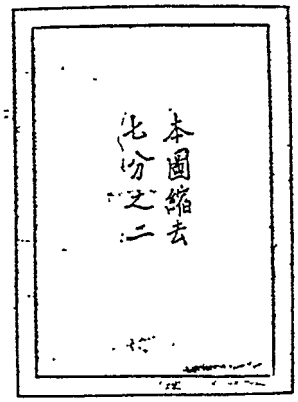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
寬四公分八厘

附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國民體育法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一六。）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强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國外留學

(一)　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廿二年四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爲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

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爲，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

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時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遠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第七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呈部核准施行。

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并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經覆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請

覆試。

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選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學國路程及其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

留學經費暫以留學國國幣為標準。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照撥存其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本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別呈部及各本省市審查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十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實在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并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

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各本省市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并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七條　自費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并勒令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經公共機關遣派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三十七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準備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寧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履歷書

姓名 中文		留學國別		家長 姓名		附記
姓名 西文		研究科目及其特定問題		職業	住址 現在	
性別		留學年限			住址 永久	
年歲	年　歲　月　日生					
籍貫	省　縣					
婚姻狀況及兒女人數						
學歷						
服務經歷						
遣派機關						
川費數						
每年公費數目						

說明

(一)學歷及服務經歷兩項須註明起止年月

(二)自費生除私法人所遣派者外免填遣派機關川費數及每年公費數目三項

(三)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并勿另取外國名字

保證書

姓名	中文		留學國別		研究科目及其特定問題	留學年限	年　月　日生	年歲	性別	姓名	職業	住址	
	西文									家長		現在	永久
籍貫	省　縣		預定經費總數										
婚姻狀況及兒女人數													
學歷													
服務經歷													

說明

(一)學歷及服務經歷兩欄均須註明起止年月

(二)預定經費總數一欄應按照下列留學月需經費約數計算全留學期間應需用費加入來往川費於未出國前一次繳足留學月需經費約數如次

日本　日金七十元　瑞士　瑞幣四百五十法郎

美國　美金九十元　奧國　奧幣六百先令

英國　英金二十鎊　法國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德國　德幣三百五十馬克　比國　比幣二千法郎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年歲	性別	籍貫
		現在	永久			

與該生關係之

今願保證　　赴　　國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如在留學期內發生一切經濟困難問題時經國外留學管理機關報告國內教育主管機關通知保證人後保證人立即繳款接濟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簽名蓋章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說明

(一)保證人資格應以下列各項爲限

(甲)殷實商號

(乙)有固定職業能擔負該生經濟及行爲責任者

上列兩項在京者由教育部調查許可在該生原籍或寄籍地方者應呈由所在教育行政機關調查證明

(二)保證人同一時期內所保證之自費留學生至多以三人爲限

(三)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并勿另取外國名字

第十八章　教育學術團體

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一，二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智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師範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為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六九號部令公布（二〇，九，一五。）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遇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號部令（二〇，二，二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為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在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組織之。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設立總會，於國內外各重要地點，設立分會。

第三條　華僑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進事項；
二、關於華僑教育之領導研究事項；
三、關於華僑教育之協助調查事項；
四、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建議事項；
五、關於華僑教育之諮詢商榷事項；
六、關於所在地無領事館之華僑學校轉呈立案事項；
七、關於介紹或保送華僑子弟之升學事項；
八、關於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辦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華僑教育會會員，以信仰三民主義，効忠中華民國，並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僑居海外，具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二、曾任或現任華僑學校教職員者；
三、熱悉華僑教育情況者；
四、曾受高級中學以上教育，志願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五、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者，即得為本會會員。

但依照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被指派為第一期總會執行委員者，即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會員之舉發，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會員大會之通過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不忠於中華民國者；
三、有破壞會務之言論或行動者；
四、患神經病或吃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推進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總會

第九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每二年得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一次。其組織及代表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

華僑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召集，於總會成立滿二年，分會成立在二十處以上時行之。

第十條　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重要會務，及議決關於華僑教育之重要之提案；
二、選舉總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三、審核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報告。

第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未舉行前，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會同指派之。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集後，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每半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秘書處之下，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研究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主持研究，調查等事宜；
三、調查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四章　分會

第十五條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及國外各重要地點，有合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報告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經總會之批准，得召集成立大會，設立華僑教育會分會。

凡具有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出席分會成立大會者，均為本會會員，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

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九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研究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三、調查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經費，由總會執行委員會籌集，並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當地華僑特別捐款；

四、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執行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公費，其他各職員由常務委員任用，並酌定薪金。

第二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預算決算，應呈請教育部審核。分會之預算決算，應報告總會，由總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細目，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交由會計師審查，並將其結果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分會，應按期將工作報告，分別呈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程改組或歸併之，但因地方特殊情形，經總會之認可，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通議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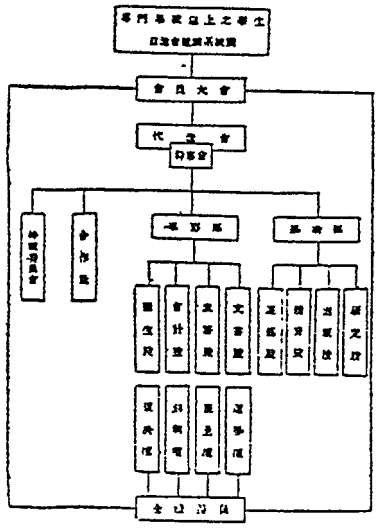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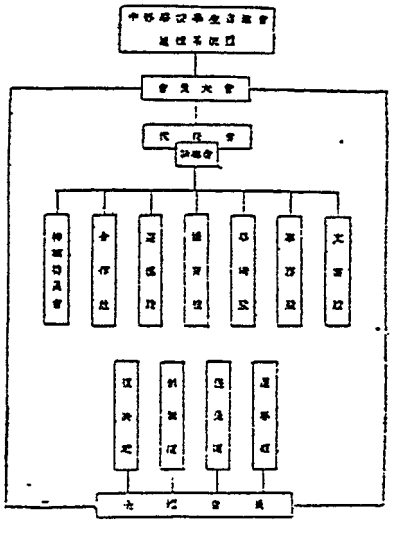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註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

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二　各省市區單行教育法規

第一章　教育行政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廳依據部頒省市督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督學執行職務，除應遵照部頒督學規程外，併依據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為便利視察起見，得分全省各縣為若干區，分區視察；遇必要時，並應舉行特殊視察及分科視察。其辦法另以廳令定之。

第三條　本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職務。

第四條　督學應就其所分配之區域負視察之完全責任，每年應周歷一次。

第五條　督學視察時，除省立教育機關外，以抽查方法行之。

第六條　督學於所任區內之各縣及省立各教育機關，除每年視察一次外，仍得隨時前往視察。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期，每年除寒暑假得予休假外，通常以八個月為度。

第八條　督學於視察出發以後，除依式填具表冊外，須按日記載日記，一併呈報。

第九條　督學於視察一縣教育終了時，應製就總報告，詳列應行興革要點事項，呈廳核辦。

第十條　督學於視察時，遇各教育機關或教育行政人員有違反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之。但情事重要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督學於每學期出發視察前，視察終了後，各開視察會議一次，討論視察方針，方法及本省教育興革事宜。

第十二條　督學於視察時得令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隨同前往，以備咨詢。

第十三條　督學於視察時，應校閱縣督學，教育委員之報告，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時，對各教育機關無庸預期通知。

第十五條　督學於視察時，中途有疾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三日以上時，須呈請給假。

第十六條　督學於回廳後，應受廳長之命令辦理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日記，表冊及各項文件，得隨時廳員抄閱。

第十八條　督學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機關保護照料。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本廳公佈施行，並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二十一年九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二人，負全縣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之責。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告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考核學生成績。

三、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查其經費。遇必要時，得調閱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

四、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察查其內部經濟。

五、視察及指導私塾教訓方法，並考核其成績。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學校及教育機關完畢後，遇必要時，得召集該區現任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七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之情形，報告縣教育局長。

第八條　縣督學在每一學期中，至少須視察全縣一周，將視察紀錄，送教育局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廳。

第九條　縣督學於省督到縣視察時，應詳陳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第十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遵守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及中央限期實施訓政之決議，厲行江蘇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教育廳祕書一人。

教育廳督學一人。

民政廳代表一人。

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由江蘇省教育廳長遴聘教育專家及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遇必要時，並得酌設幹事及雇員。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省厲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縣全省厲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建樹全省厲行義務教育之模範。

丁、督促各縣厲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為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增籌與保障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縣督學一人。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開具名單，呈經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丁、地方人士服務教育界多年，熱心教育事業，風著聲譽，並能辦到教育者。

第四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者用抽籤法定之，但得繼續聘任。

第五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及計劃。

二、審查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三、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辦法。

四、考查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狀況。

五、建議其他關於本縣教育之興革事項。

第六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第七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正副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赴會時得依路程之遠近，酌支舟車費。

第九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縣教育局有關係職員得由主席指定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令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各項事務，均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依督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發展教育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三條　督學任務之實施其方法如左：

一、視察。

二、調查。

三、測驗。

四、記載。

五、統計。

六、研究。

七、計劃。

八、試驗。

九、報告。

十、推行。

十一、督促。

十二、輔導。

十三、改善。

第四條　督學之工作在廳時，暫分三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視察推行等事項。

第二股　關於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關於測驗研究試驗等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認定之。

第六條　各股研究之結果，提交督學會議，由督學輪流主席紀錄。

前項會議得邀請祕書，科長列席。

第七條　督學會議議決後，呈送廳長核閱，交回後由原提案督學製稿送請核判施行。

第八條　督學視察區域，暫就本省現行十一學區劃分，以兩督學擔任三學區，惟駐廳督學與其餘督學一人，共擔任二學區。

第九條　各督學所任視察區域及駐廳督學，均暫定每學年一輪轉，遇必要時，得酌量改定之。

第十條　督學定期視察之期間，暫定為每年兩次。

第十一條　督學出發後，應將行程及所至地點，隨時報告本廳備查。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時，應留意當地人材，遇有所任職務特著成效或努力研究有所創獲者，得呈請廳長核獎。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者，得通知當地主管教育機關考查處分，如有情節重要非即撤換不可者，應敘明事實通知主管機關辦理，一面呈報本廳查核，其屬於本廳直轄者，逕呈廳長核辦。

第十四條　督學赴各地視察，不得預先通知，並不得收受饋贈。

第十五條　督學調查控案，不得在被控之教育機關住宿。

第十六條　督學旅費，依國府頒布之旅費規則由本廳支給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除依督學規程及本廳辦事細則外，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本廳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依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全縣教育公款公產。

第二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縣教育局局長。

二、縣財務局局長。

三、縣教育局主管課長。

四、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

五、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教育會代表一人。

七、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

八、縣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經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自三人至五人。

一、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二、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三、熟諳縣教育經費狀況者。

第三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其行政機關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撤處；其各會校館推出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改推；其聘任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教育局另聘之。

第六條　當然委員中各機關推出之代表，如原機關認所推出之代表為不稱職時，得撤回另推。

第七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由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得設出納員或事務員一人，其薪給由委員會酌定之。但在款產較少縣分，得由教育局職員兼任。

前項出納員或事務員之任用，應取具殷實商鋪之保證。

第十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全縣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應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

第十一條　保管庫應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准，委託殷實銀行辦理，並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備案。

前項保管庫在無殷實銀行縣分，得依照前項手續，委託殷實商鋪辦理之。

第十二條　保管庫關於存儲教育公款之利率及保管公產契券、票據、息摺等之事項與收付款項之手續等，均由委員會會同保管庫訂定管保細則，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凡從收機關或收取產息人員所收賦稅花息，其關於教育經費部分，應即日將現金並開具繳款單送常務委員核明後，即送交保管庫核收，並掣取收據備查。

教育公產實物收益（如米穀之類）經委員會議決變價所得現金，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四條　縣教育經費之動支，其已列入全縣教育經費預算者，須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名蓋章，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信，交由教育局轉交保管庫支付；其未列入預算者，須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之議決追加，由縣教育局呈請

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再依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縣教育公款公產如有侵蝕或管理不善以致虧損或移作非教育事業之用者，應由負責人員如數賠補。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對於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之議決經費事項，認為窒礙難行時，得陳敘理由，函請提交復議，如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仍執前議，應由縣教育局加具意見，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開常會時，應將縣教育經費收支提出審議，並造冊送交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後，轉送縣政府查核公布。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本學期縣教育經費收支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單據，函送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轉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覆核後，檢同清冊，呈請縣政府公布，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對於管理徵收縣教育經費捐稅之機關或人員有所諮詢或請求時，其事關重要者，應由教育局轉請縣政府核辦，其尋常事件，得由委員會直接行之。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訂，送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縣教育局長或市長主管課課長，或科長，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任之，並以教育局長或市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秉承委員長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會考與試重要事項，由本會會議議決外，其餘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選試委員若干人，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指派或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充任之，協助本委員會擬題，閱卷等事宜。但本屆參加畢業會考各小學之教職員，應迴避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縣教育局或市教育科內職員充任之，秉承委員長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核算成績等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記錄。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酌邀選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議定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各科試題之擬選。
二、各科試驗之方式。
三、試驗日期之規定。
四、各科成績之評定。
五、各項試驗規則之議訂。
六、考生資格之審核。
七、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如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凡參與會議人員，均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第七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秉承委員長辦理之。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券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卷之編號及彌封。
四、試題之繕校及印刷。
五、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六、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七、文件之收發及撰繕。
八、文卷之保管。
九、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十、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認定學科擬就若干題，請大會通過後，送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各委員就所認定各科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事宜，由本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暨所派本會及分區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專任之雜試委員，得酌給川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在縣或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試場內，均應佩帶徽章，以昭鄭重。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施行。

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根據本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照設立教育局，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第四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推廣事項。
四、關於學區劃分事項。
五、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六、關於縣立中等學校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私立中小學校管理事項。
八、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九、關於師資委成事項。
十、關於辦學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
十一、關於私塾改良或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提倡文化事業及獎勵學術技藝事項。
十三、關於學校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文盲調查事項。
四、關於體育事項。
五、關於識字運動及注音符號事項。
六、關於低能及殘廢者教育事項。
七、關於文獻徵求及保存事項。
八、關於教育經費出納及預算計算編制事項。
九、關於文書收發及圖書文卷印信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統計及編製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督學兼任，掌理本科事宜；科員一人或二人，分辦本科事務。但該縣如僅設督學一人，其另一科長應由局長兼任。

第六條　教育局為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經督學一人至三人，其資格及任用程序，仍適用本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第七條　科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教育局得以事務之繁簡，酌用事務員及雜役。

第九條　教育局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條於自治區過廣時，得劃分學區，每區或每兩區以上設教員一人（或由區內小學校長兼任）秉承局長辦理本區教育事宜。但城區不另設教育委員，其事務由教育局直接辦理。

第十條　教育局局長為局務進行，應於每星期召集局務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教育局局長應遵照本黨政綱，依法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第十二條　教育局局長應遵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經費由財務委員會代收者，應即收齊交教育局具領妥為保管，每屆月終，即由教育局按照收入數目，查照核定預算，分別開列支出清單，呈由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覆核後，再行發放。

第十四條　教育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偕同財務委員會徵收教育專款。

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又於每月月終造具上月份縣教育經費現金出納計算書及教育局支出計算書，一律先行提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再呈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覆核，並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六條　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教育局支用經費，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其支用標準另定之。

前項支領程序，適用本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二月

第一條　本廳為積極實施民衆教育起見，特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承廳長之命，規劃本省民衆教育一切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擬議本省民衆教育各項法令。

二、籌訂本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三、調查民衆教育經費。

四、規劃本省民衆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推廣方法。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三種：

甲、本廳第三科科長，本省省教育會委員代表一人，市教育局長，第一通俗教育館館長，省立圖書館館長，均為當然委員。

乙、本廳職員三人至五人，由廳長委派之。

丙、由廳長聘任對民衆教育熱心贊助或富有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以第三科科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議決事件，經教育廳長核定後，交由本廳民衆教育事務處分別執行。

第七條　本廳民衆教育事務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規程經廳務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安徽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程　十八年十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教育行政人員，以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區教育委員為限。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與獎狀或獎章；

五、加俸。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罰俸；

五、免職。

第五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獎懲，於每學期省督學視察完竣後，由教育廳召集各科暨省督學報告，考核其執行法令之遲速，執行職務之勤惰，教育經費之增減，教育統計之詳略，以及學校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之成績而決定，分別以廳令行之。

第七條　前項獎懲，凡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由教育廳長直接考核辦理；區教育委員得由縣長考核，呈請教育廳長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為積極整理局務並改進全縣教育事業，應於每星期六下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會議時全局職員均應出席。

第三條　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其他職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報告各部分一周內工作進行狀況。

二、討論教育廳及縣政府令辦事項之進行方法。

三、審核所屬機關之業務報告及經濟報告。

四、商訂所屬機關不與法令抵觸之章則。

五、討論各部分提出之建議案。

六、解決各部分所發生之困難。

七、討論本局及全縣教育上各種興革事項。

八、商決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

九、討論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五條　局內職員提出議案，均須於開會前一日繕交局長核審交議，臨時動議者，須有附議者方得提付討論。

第六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並保管文件，除機要事項外，得摘要公布之。

第七條　未經公布之議決案，出席人員均應遵守祕密。

第八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教育局長分別擬具條項，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服務，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所屬機關切實遵行法令。

二、訂布所屬機關不與現行法令抵觸之單行法規。

三、督促並指揮縣督學視察指導所屬各機關。

四、指導各區區長推行各該區教育事宜。

五、裁可所屬機關之請求。

六、管理教育產款及經費。

七、編造本局及所屬機關之預算。

八、審核所屬機關之決算。

九、遴選或任用本局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

十、執行所屬各項人員之獎懲。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長監督本局職員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書者：收發文件，撰擬文稿，典守印信，保存檔案，管理圖書。

二、關於統計者：調查統計事項，整理統計材料，編製統計圖表。

三、關於會計者：保管款產契約，徵收田房租息，收放教育經費，核算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整理簿記，編造全縣預算決算。

四、關於庶務者：教育建築物之興造修繕及保管，教育設備及用品之購買與分配，全縣教育衛生事宜。

五、關於編纂者：編輯行政報告，編纂教師參考資料，編纂鄉土教材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

六、關於學校教育者：劃分學校區，釐訂教材，編訂訓育標準，規定設備及用品標準，編造學齡測量，教育效率，舉行兒童身心檢查，展覽教育成績，指導兒童升學或就業，指導教師進修，提倡學校生產，督促私立學校立案，改良並取締私塾，調查學齡兒童。

七、關於社會教育者：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公園、運動場、講演所、閱報處、民衆學校等之管理，運動會之舉行，童子軍之指導，古蹟文獻之保存，推行注音符號，風俗改良及兒童等之提倡，音樂社、電影場、戲劇園、說書、雜耍等之改良與取締，養老院、育嬰堂、清節堂、濟貧所、收流所、貧民公場之指導。

八、其他有關教育文化及社會事業者。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每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應擬具下學年之行政計劃，連同預算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長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內，將過去三個月之行政狀況，編列簡明報告呈廳備核。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長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學年行政狀況編成詳細報告，連同決算書呈廳考核。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對於廳令限期具報之各項統計，圖表及辦理事項，應如期呈報，以資考成。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長除駐局辦公外，每學年應定期出發抽各鄉村學校二次以上。

第九條　各縣教育局長應與地方各機關團體通力協作。

第十條　各縣教育局長應即時解決教育上各項糾紛。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縣督學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縣督學服務，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督學服務之範圍如左：

一、督勵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努力遵行各種行政法規及命令。

二、督勵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努力自求改進。

三、督勵各區區長努力協助教育事業。

四、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備狀況。

五、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進行狀況。

六、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服務之勤惰。

七、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工作之效率。

八、考核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對於房舍及設備之利用是否得當。

九、審訂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施計劃。

十、審訂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應用圖表預算。

十一、審訂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教學宣傳及其他應用材料。

十二、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內部行政方法。

十三、指導各學校之教學及訓育方法。

十四、指導各學校舉辦教育推廣事業。

十五、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及地方其他機關團體相互間之通力協作。

十六、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努力於專業修業。

十七、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事宜。

十八、辦理各項教育研究及文化研究事宜。

十九、辦理各項教育上及文化上之展覽集會事宜。

二十、辦理各小學學生會考事宜。

二十一、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設置及裁併事項。

二十二、建議教育事業及文化事業之改進事項。

二十三、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二十四、編報服務狀況。

二十五、處理教育上，文化事業上發生之糾紛。

二十六、辦理其他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第三條　各縣縣督學每學年之固定工作如左：

一、視察各教育機關二次以上，其報告應分於八月底及二月底以前由局呈報到廳。

二、定期舉行分區集會六次以上，其報告應分於一月底，七月底由局彙報到廳。

三、督學日記，各項表格，各項記載及建議書，應於七月底以前報局。

第四條　各縣督學每次出發視察及舉行集會期，應秉承局長，準備左列各項事宜：

一、擬訂工作大綱。

二、擬訂各項重要工作之實施方案。

三、擬訂工作日程。

第五條　各縣縣督學視察時之特權如左：

一、遇各教育機關，文化機關有顯違法令或違誤教育者時，得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二、為考核各教育機關，文化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得調閱其各種簿冊並稽核其收支賬目。

第六條　各縣縣督學出發時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被視察者保持領導者及溫和之態度。

二、隨時記載督學日記，各項表格及談話摘要。

三、除借宿外不受被視察機關之一切供應。

四、節省時間及經費。

第七條　各縣縣督學依報告事項性質上之不同，應各取適宜之方式，其大要如左：

一、能用數字表現之事項，儘量以表式報告之。

二、內容繁複而不能用數字表現之事項，以分別章節之文字報告之。

三、特別發生之事項及獎懲事項，以專文報告之。

四、特別緊急之事項，得先以電信或書語報告之，續補公文。

五、各項報告書表，均得用複寫紙謄抄，以節時間而便分別呈存。

第八條　各縣縣督學於不出發期間，應常川駐局辦公。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三章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分二級：(一)全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設於教育廳；(二)各縣市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設於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與聘任二種。

(甲)省區當然委員暫設三人，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教育廳社會科科長及民政廳特派委員一人充任之。聘任委員四人，由廳長特聘廳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民教者充任之。

(乙)縣市委員會設當然委員二人，以教育局長爲主席；餘一人由教育局擇充股員充之。聘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特聘局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及熱心於民教者充任之。

第四條　省區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錄事一人；縣市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由各委員會主席委任之，辦理各委員會所委辦之事件。但縣市委員會幹事，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製定及執行省區或縣市民衆補習教育各項章行法令及計劃。

二、關於宣傳事項。

三、關於統計或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學事項。

五、關於籌劃經費事項。

六、關於訓練及登記師資事項。

七、關於編輯事項。

八、關於指導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推廣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事項。

十、關於民衆補習教育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爲工作便利起見，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研究委員會……等，其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

一、本委員會爲督促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俾得克期完成而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分爲兩級：(一)全省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二)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

三、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

甲、省當然委員暫設四人，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普通科科長及祕書省視學各一人充任之。聘任委員暫設三人，由廳長特派廳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乙、市縣當然委員暫設三人，以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局長指派局員及縣視學各一人充任之，聘任委員暫設二人，由局長特派局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四、全省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市縣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各該委員會主席委任之，辦理各該委員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擔任紀錄。

五、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設學事項；

2 關於調查事項；

3 關於宣傳事項；

4 關於經費事項；

5 關於指導事項；

6 關於編輯事項；

7 關於統計事項；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六、本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但聘任委員得由廳局分別酌送車費。

八、本委員會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本組織大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修正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

第一條　督學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縣爲視察及指導便利，得分全省爲若干區，令由督學分任其職務。

第三條　督學視察分定期，不定期二種：

甲、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於學期開始後行之。

乙、不定期視察：由縣長隨時指派。

第四條　督學視察，除外區定期視察由縣令知外，其視察日期，不得預先通知。

第五條　督學視察外區，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外，得採用抽查方法。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法令，各教育機關認爲辦理不合或欠完善，得指導糾正。但情節重要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七條　督學視察時，得調查各項規章表冊，其不合者，得指示修正。

第八條　督學視察除依式填具表冊外，須按日記載日記，一併呈報。

第九條　督學視察一縣終了，應編擬總報告，詳列歷行興革及突然事項呈核。但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總報告，須於視察一處完畢時，分別造報。

第十條　督學視察外區，得令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陪同前往。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外區，得請當地行政機關保護照料。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外區，如遇疾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三日以上者，須呈請給假。

第十三條　督學爲辦理視察報告及各項表冊，得隨時調用縣內錄事，視察外區時，商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學校酌撥書記辦理。

第十四條　督學除出外視察外，須按照辦公時間到縣辦公。

第十五條　督學討論各項視察問題，得召集督學會議，其主席及記錄由各督學分別輪充。遇必要時，得請教育科長股長列席。

第十六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督學及視察員支給旅費，按照本縣支給旅費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湖北縣督學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二人至四人，承縣長之命，督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以人格高尚，服從紀律，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畢業於高等師範選科或專修科者。

二、畢業於專門學校，曾任中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

三、畢業於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並曾任小學校教師二年以上者。

四、畢業於舊制中學，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或縣視學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條　縣督學不以本籍人爲限。

第六條　縣督學督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所委辦之事項。

乙、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各區內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二、各區教育經費實況；

三、各區學齡兒童就學之督責；

四、各區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

五、各區內各項教育之發展；

六、其他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設備編制及各項表冊；

二、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三、訓育標準方法及成績；

四、教職員學生之社會運動；

五、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六、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

七、經費收支情形；

八、教職員之服務；

九、學生之出席缺席；

十、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十一、私塾課程教學訓育等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丁、關於擴充教育事項。

一、通俗講演及其他宣傳；

二、成年男女補習教育之實施；

三、戲劇內容及表演；

四、圖書館之設備布置及閱覽；

五、教育社團之組織及其活動；
六、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衛生及設備；
七、迷信惡習之糾正；
八、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到縣，放假後離縣，在縣時應以三分之二時間赴城鄉各校實行視察。

第八條　縣督學於督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如不完備，得令增設。

第九條　縣督學得隨時至各學校點名並試驗學生之成績，或逐更課表，於必要時並須實際示教。

第十條　縣督學於每區督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一條　縣督學應將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呈報教育廳。

第十二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擬具條陳報告縣教育局長，並呈報教育廳長。

第十三條　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同督察。

第十四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各該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局，並呈報教育廳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督學以教育指廳定之縣為其視察專區。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派往鄰縣作臨時調查。

第十六條　縣督學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長擬定，呈由教育廳長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為全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縣督學與事務員之名額，視各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直接受教育廳之指揮。遇必要時，商同縣長，辦理教育事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以人格高尚，服從為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部畢業者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於學術上有特殊之貢獻而辦理教育行政五年以上或充當中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具有上列資格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至教育廳登記，聽候審查委任。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監督，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立完全小學校校長，由縣教育局局長保薦三人呈報教育廳核定委任之；初級小學或義務小學正副教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之，但須呈廳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局長有督促縣督學考察學務並報告之責，其報告應於每學期終呈廳查核。

第九條　每學年終，縣教育局長應將該縣全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清理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應時常會同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赴各區，召集小學教師及塾師宣講三民主義教育要旨及教學方面應行改進之點。每次講演要目及講演情形，須報告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內應設小學教員及塾師補習教室一所，教育局長得依督學視察之報告，將教法不良之小學教員或塾師調所補習，由局長督學擔任講授。其補習期間之長短，由局長酌定之。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湖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爲湖北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廳規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三、教育廳祕書及督學各一人；

四、教育廳第二科股長二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教育廳長爲主席，第二科長及祕書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定之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廳廳長之同意，轉呈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教育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各市縣教育局內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局規劃並促進全市縣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市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市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局長；

二、市縣督學；

三、教育事務員。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局局長聘請富於教育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教育局局長爲主席，市縣督學爲副主席。

第五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區教育委員討論關於全市縣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定之計劃，經教育局局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報教育廳查核或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呈請酌支公費。

第九條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員若干人。但須呈奉核准，方可動支。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湖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議決或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提議，經教育廳廳長之同意，轉呈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請求工作人員登記辦法　十九年七月

第一條　凡向教育廳請求工作人員，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請求工作人員，須查照左列各款，請求登記；但所填志願，不得超過二種。

一、志願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者，須具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資格。

二、志願省立完全小學教職員者，須具湖北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資格。

三、志願省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者，須具湖北省立各縣市初級小學校教員任免規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志願縣教育局長者，須具湖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

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五、志願縣督學者，須具湖北省各縣督學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六、志願省立一二等通俗教育館館長及三等館正副館員者，須具湖北省縣市立通俗教育館服務人員任免規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七、志願省立各縣巡迴講演員者，須具湖北省立各縣巡迴講演及巡迴文庫處講演員任免規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登記：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受破產宣告者；

四、曾受教育廳免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身心不健全及有惡疾者；

七、現有職務者。

如有前列各款情事之一，請登記者，一經查察，立予取銷。

第四條　請求工作人員，須於每星期一、六兩日辦公時間，攜帶相片，證明文件或履歷，到教育廳請求工作人員登記處取表照式詳填，繳交主管人員。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求工作人員，由教育廳先審核其資格，合格後再行定期測驗。

第六條　測驗項目如左：

一、篤義；

二、專修學科；

三、常識。

第七條　測驗時，先分別詢問，再以測驗表交由受測驗人填答。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合於教職員資格者，由教育廳分別登記，依次任用。但應由所屬各學校聘用者，由教育廳發交各學校指聘。

二、其他合格人員，由教育廳分別登記，並依照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造冊檢同各項證明文件，送經審定後，依次任用。

一、二兩款合格人員，於必要時，得提前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經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統計事務，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教育行政人員如左：

一、各縣教育局長；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

三、各學區教育委員；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綜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恰逢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記大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予記大功一次；

四、獎狀　凡繼續記大功三次者，應給獎狀一次。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岩，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業已受本條第一項申誡處分，仍不依限填報或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記大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業受本條第二項記過處分，仍不依限填報或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記大過。受記大過之處分者，應依其現在之俸給減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撤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業受本條第三項記大過處分，仍不依限填報或捏造數目經查發有據者，應予撤職或停發經費。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教育局局長，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受省款補助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具有應懲事項時，由教育廳行之；但應予以獎狀或褒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關於教育局長，并應呈報銓敘部備案。

二、各學區教育委員，縣立區立及縣境內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具有應獎懲事項時，應由縣教育局行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但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或教育委員公私立小學以下各級學校校長具有應受獎狀或褒揚之處分時，須由該管教育局呈由教育廳核辦，并轉教育部備案；

三、其他承辦教育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繁簡，參照前二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嘉獎與申誡，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受嘉獎或申誡處分三次者，準作記功或記過一次計算；受記功或記過三次者，準作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計算。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四川省市縣督學規程十九年三月

第一條　各市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承教育局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但市縣督學名額，應呈由省教育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二條　督學由教育局長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任免。

但稱職之市縣督學不足局長去留。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具有教育局暫行規程規定局長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視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受師範教育並任小學校長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並任小學校長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各區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各區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各區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教育局長特命視察及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各區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教育局長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教育局長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冊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教育局，並由各該教育局查核後，分期摘要彙報教育廳。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教育局訂定施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停給旅費，應由各該教育局訂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四川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十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四川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處理全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檢定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主任委員。

三、委員。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

就本省教育專家師範學校教職員或本廳職員分別延聘或指派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由教育廳長擇當有教育學識及教學經驗人員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合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書記。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區舉行檢定時，得派本廳督學會同指定所在地縣長教育局長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呈由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福建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福建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輔助省教育廳規劃并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省教育廳。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如左：

甲、當然委員三人，以左列人員任之。

一、省教育廳長。

二、省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三、省教育廳長指定之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教育廳長依照左列標準聘任之：

一、省黨部委員二人；

二、省自治籌備機關二人；

三、省民衆團體三人；

四、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公來往，得酌送旅費。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負責召集會議并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二、規劃增辦全省民衆教育經費；

三、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人材；

四、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五、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六、編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

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常務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案，應送請教育廳長採擇施行。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由會另訂送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本會依修正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全縣學術教育之進展及教育經費之保障與增辦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

一、當然委員：1. 縣黨部代表一人；2. 縣長；3. 縣教育局長；4. 縣督學一人；5.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2.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三人至四人；

3. 地方人士有教育經驗或熟悉地方經濟情形並熱心教育事業者有成績者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長依照前條資格開具

名單履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委員用抽籤法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及計劃；
2.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3.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減方法；
4.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5. 討論縣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6. 建議關於其他本縣學術之研究與教育之興廢革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支赴會旅費。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課長督學，指導員，教育委員均得列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二條　本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局長分別採行或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　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二十年五月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本省教育問題，審定具體計劃，共謀全省教育之改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祕書科長及省督學；
三、教學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四、省教育會會長；
五、各縣教育局局長；
六、各中學校校長；
七、富有教育事識經驗經教育廳聘請者。

第四條　本會議先由教育廳設籌備委員，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祕書若干人。正主席由教育廳長自兼；副主席由大會自行推定。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祕書等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於寒假中舉行之。開會地點及時期，由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左列各事項：

一、地方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學產清理；
四、師資訓練；
五、學校教育；
六、義務教育；
七、鄉村教育；
八、社會教育；
九、職業教育；
十、取締私塾及改良私塾；
十一、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議會務分左列各項：

一、報告；
二、會議；
三、演講；
四、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議事會（議事細則另訂）；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三種：

一、教育廳交議事項；
二、會員提議事項；
三、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請託會員代表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函請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交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議支出各費，由教育廳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五、第六款人員赴會之旅費，由

各該局會校支給。

第十六條　會議期間各會員之宿膳費由本會供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案。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籌辦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祕書室、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督學室。

第五條　祕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擬議重要法令函電事項；
二、關於核閱各科文稿事項；
三、關於公報之編行政令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立大學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殊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六、關於學術文化圖書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之用人行政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五、關於邊地教育事項；
六、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七、關於上列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核對、繕印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警衛事項；
四、關於省縣教育人員之銓委及刊發銜記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支銷事項；
六、關於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及省教育經費金庫收支款項之監督稽核事項；
七、關於不屬一、二兩科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督學八人，掌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查事項。其各項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為辦理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得酌設編譯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廳務會議；
一、諮詢討論會議；
一、科務會議；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一、其他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諮詢討論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議。其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第十三條　到文由號房註明日期，號數於收文簿，即原封送收發室。密件不得拆封，僅於收文簿內註明日期、號數，逕送主管祕書拆閱。擬辦常件，分函電及公文兩項，分簿登記，送主管祕書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輕重，逕呈廳長及分發各科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數註明於該科收文簿，由科長核閱，批擬辦公，分交科員辦稿。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起，要件須於當日辦畢，常件須於三日內辦畢，送科長核閱後，由科書記案記事由、日期、號數於呈稿簿內，分送主管祕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十五條　廳長核定之稿，由收發室分交各科書記，送呈科

長查閱後，轉交原員繕正，送核對員核對無訛，再交收發室蓋號，送監印員查印。

第十六條　查印後仍交收發室蓋號封發，再將底稿送還各科銷號，分別蓋號歸檔備查。

第十七條　單行法案及機要事件，處長得指交祕書、科長或科員辦理，其程序準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第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長祕書核轉處長查閱。

第十九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處長指派他科科員臨助之。

第二十條　遇有關係兩處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理，由一處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宜傳者，由科長查登報號記，於印發後送交主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應交本處刊物發表之文字稿件，由主辦人員按期採擇，送主管祕書審定，呈處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經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凡印信之典守、查用，文電之收發、登記、案件之整理、保管、圖書之編錄、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特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酌加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七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凡職員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并查章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處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須先期繕具假單，分別核轉處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由處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并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處為謀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根據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設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辦理促進及推廣全省體育事宜。

第二條　體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受教育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二、草擬全省體育進行計劃；

三、指導並促進各體育團體之組織；

四、編輯體育圖書；

五、辦理全省運動大會及主辦全省各項運動比賽；

六、實施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七、協助廣東省教育處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八、督促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體育之進展。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處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處長就委員中指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會務往來，可酌支伙食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市縣教育局應組織各該縣市體育委員會，促進各該縣市關於體育事宜。其章程呈由教育處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教育處轉呈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廣東省教育處呈請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東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八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第五七七號訓令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助學校在五百元以下者，

得依本規程由各縣市行政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請給褒獎。

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助學校培育本國子弟者，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給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三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至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獎給丁等獎狀。

二、捐資至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獎給丙等獎狀。

三、捐資至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獎給乙等獎狀。

四、捐資至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獎給甲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委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一百元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級給獎。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獎。

第七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應給各等獎狀者，由省教育廳長授與，仍於年終彙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凡捐資至五百元以上者，遵照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捐資事實。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應遵照本簡章組織市教育委員會，審議縣市教育事宜（未設教育局之縣市由縣市政府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縣市黨部（或獨立區黨部）代表一人；

縣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未設教育局之縣市以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為委員）縣市財務局長；（未設財務局之縣市以縣市政府財務科長為委員）縣市督學；

縣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但得續被聘任。

第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以縣市教育局長（縣市長）為主席。如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市教育計劃；

二、審議縣市教育經費之籌集及分配；

三、審核縣市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市教育局交議事項。

第五條　縣市教育會之決議案，應交由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但關於縣市教育計劃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者，由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照法定手續，分別呈報核准施行。

第六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在任期內如因事離職時，得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聘。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於開會時，得酌支川資旅費，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事務，由縣市教育局長（縣市長）指派職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施行後，民國十七年公布之修正廣西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即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考勤規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條　本廳職員自廳長以下，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時，須

親自簽名於考勤簿。

第三條　考勤簿於辦公開始十分鐘前，由祕書室送出簽到；辦公開始十分鐘後收回，呈廳長核閱，並登記於考績表內。

第四條　本廳另備遲到簿，職員遲到者簽名其上，辦公開始後半小時，由祕書室收回，送廳長核閱，並登記於考績表內。

第五條　職員於辦公開始半小時後始到廳者，以不到論。

第六條　職員一月內未經請假而半日不到者，警告；全日不到者，記過；全日不到兩次以上者，扣薪；三天三次以上者，降級；四次以上者，免職。

第七條　遲到兩次，以半日不到論；遲到四次或半日不到兩次，以全日不到論。

第八條　職員早退與遲到同科，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查核，隨時報告。

第九條　職員簽到，由主管長官隨時稽核，如有代簽情事，其代簽者應與不到者同樣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謀省教育經費之鞏固與公開起見，設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稽核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財政廳廳長；

三、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

四、省立學校校長一人；

五、省立學校教員一人。

四五兩項委員，由省政府就服務省垣者聘任之。

第三條　稽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設祕書一人，由教育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祕書概為無給職。

第三章　職權

第五條　稽核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專款徵收機關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省經費管理處賬項之查核事項。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所核賬目認為無誤時，應即公佈，俾眾週知。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教育款產收支賬項，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應函請省政府負責人員查明懲處。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現行收支制度應行改良之點，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得擬具辦法，函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稽核委員會每月下旬應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稽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稽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二條　稽核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關係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會應將每次會議結果，函省政府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稽核委員會會址設教育廳。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直轄陝西省教育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確定改革學校教育設施之標準；

乙、計劃推進全省學校教育之實施方案；

丙、設計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祕書一人；

(三)教育廳督學二人；

(四)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廳聘任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如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全省各級學校教育會議，討論全省學校教育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分別由教育廳採擇施行，或呈請省政府、教育部核定施行。其由教育廳采擇施行者，仍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宜，除由教育廳職員兼任者外，得酌給薪金。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月以二百元爲限，由教育專款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縣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適宜處，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教育部、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山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教育廳第一八四號訓令中學校招生辦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分別聘派之。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以一個月爲期，必要時須延長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大禮堂爲辦公地點。

第五條　每日開卷時間，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六條　開卷時以教育廳收到各校試卷先後爲次序。

第七條　開卷時須評定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八條　開卷時本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不分公立、私立，不問初中、高中，其招生試卷一律送經本委員會覆核，及格方准正式入學。在未經覆核合格，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報名費外，應於覆核不合格批駁後，由原收費之學校退還各該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七月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育局。

第二條　縣教育局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並分呈主管廳審核，縣督學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爲繕寫文件，得用僱員一人。

第七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討論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局長一人，在本省未實施縣組織法以前，依左列方法任用之。

(一)依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選舉之。

(二)由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本省教育局局長訓練或甄試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學校教育課。

(三)社會教育課。

社會教育課，在事務較簡之縣份，得併入總務課辦理。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學校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教育統計、調查及刊物編輯事項。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縣立中學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養訓練及進修事項。

(五)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就學事項。

(六)關於私塾取締及改良事項。

(七)關於學區劃分及學校設立事項。

(八)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識字運動及推行注音符號事項。

(三)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關於博物館、科學教育館、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等事項。

(五)關於改良風化及民衆娛樂事項。

(六)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七)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主任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宜；課員一人，分辦本科事務。課主任得由局長或縣督學兼任，並得以一課員兼任兩課以上事務。

第九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視察并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十條　縣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縣督學、課主任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一)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省立民衆師範院畢業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三年制師範或縣立鄉村師範畢業，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課員及區教育委員，均由局長就有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選委任，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因轉寄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爲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爲籌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爲管理全縣教育款產，設縣教育款產經理處。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爲稽核縣教育經費收支，設縣教育經費監察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規程於縣組織法施行法未實行以前，由教育廳指定縣份試行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廳指定選舉教育局長之縣，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

第三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由各縣縣黨部、縣政府及教育局組織籌備會籌備之。籌備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第四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由左項人員組織之。

一、每鄉（已舉辦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域（未舉辦自治之縣）之代表一人。

二、每學區代表二人。

三、每完全小學校代表一人。

第五條　鄉或等於鄉區域之代表，由各該區域內各村長選

舉之；學區代表由各該區初級小學教員選舉之；完全小學校代表由各該完全小學教職員選之。

第六條　凡服膺第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被選人。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七條　選舉籌備會應調查全縣合於第六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人員，分別審核揭示，并交由縣黨部擇定九人爲候選人。

第八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就候選人中選出三人，由縣長取具詳明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委一人充任局長，其餘二人爲候補局長。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教育局長選舉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選。

第十一條　籌備會辦事細則及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局長選出後，籌備會及選舉人之任務均行停止。

第十三條　籌備會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得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籌備會及選舉會之辦公費，由地方公款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二十年二月

第一條　本省地方教育人員之褒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褒獎以褒狀行之，計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褒狀。

二、二等褒狀。

三、三等褒狀。

第三條　教育廳廳長或派員查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得酌給褒狀。

第四條　各縣縣長及教育局局長查有地方教育人員著有成績者，應開具姓名、履歷及成績事實，呈請教育廳核給褒狀。但教育局局長呈請時，應由縣政府轉呈。

第五條　褒狀之給予，初給應自三等起，但經教育廳廳長認爲特有成績者，得超等給之。

第六條　褒狀給予滿一年後，繼續著有成績者，得晉給褒狀。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褒狀式

河北省教育廳褒狀　字第　號

茲查有　省　縣人　在本省著有成績合於河北省地方教育人員褒獎規則第　條之規定應行給予　等褒狀此證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褒獎人成績事實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成績事實	備考

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爲教育廳各種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廳規劃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綱樞如左：

一、擬定全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兩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祕書一人。

三、教育廳第二第三科科長。

四、督學主任。

(乙)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於民衆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討論關於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長核定呈部備案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由選道出席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輯等事，由廳長指定主管科處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遵照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元者，得依本規程呈請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廳各等獎狀(獎狀式另定之。)

(一)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六等獎狀。

(二)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五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四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三等獎狀。

(五)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二等獎狀。

(六)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一等獎狀。

第三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續行捐資，得併先後金額按等晉給獎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國民政府捐資興學獎條例辦理。

第四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狀。

第五條　凡給與獎狀，均由本廳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銀元計算。

第七條　以遺囑捐資者，仍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八條　應給獎狀者，由各縣教育局開列事實清冊，呈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明授與。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改良戲劇書詞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戲劇書詞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民政廳指派代表及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爲副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如左：

聘任委員五人—審劇專家二人　新劇專家一人　評書鼓詞專家二人　指派委員三人—就教育廳職員中指派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1. 調查全省舊劇、書詞演奏狀況。

2. 擬訂全省戲劇、書詞改良方案。

3. 修正或取締現行劇本、書詞。

4. 編審新劇本、書詞。

5. 關於其他改良戲劇、書詞事項。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均應設立改良戲劇書詞委員會，受本會之指導，負責改良當地戲劇書詞。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二人，均由教育廳職員委派兼充。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惟遠道出席會議或因公出差者，得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建議於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暫由教育設計委員會撥發。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甘肅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甘肅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爲甘肅教育廳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廳規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祕書科長三人。

三、教育廳督學四人。

四、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本會主席即以教育廳廳長充任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即由委員中推定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省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並呈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呈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部之核准修改之。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條　本廳爲發展全省民衆教育起見，特設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分別聘委。

一、本省省教育會委員一人。

二、公立圖書館館長。

三、社會教育推廣所所長。

四、本廳學務科科長。

五、熱心民衆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教育廳廳長指派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訓定本省民衆教育各項法令。

二、擬訂本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三、調查及籌劃民衆教育經費。

四、規定本省民衆學校之組織與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

五、規劃訓練本省民衆教育人才。

六、規劃本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七、調查本省民衆成年失學人數及其一般狀況。

八、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及搜集民衆教育之各種材料。

九、指導本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進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大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開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其人數由委員會臨時酌定，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呈請教育廳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每年應將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刊行年刊，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調查時，得支旅行津貼或夫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廳廳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甘肅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爲發展民衆教育起見，須組織縣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由縣教育局依本規程組織之，得附設於縣教育局內。

第三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爲委員，並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甲、教育局長。

乙、縣督學。

丙、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丁、縣黨部代表一人。

戊、縣政府及財政、公安、建設各局並商務會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甲、調查失學民衆。

乙、宣傳民衆教育之意義。

丙、遵照教育廳及甘肅民衆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各項法令規劃本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及進行程序。

丁、規劃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各事項。

戊、承辦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委託辦理各事項。

第五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案，送請縣教育局採擇施行。

第七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職員，均爲義務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調查時，得支旅行津貼或夫馬費。

第八條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自行訂立，但須呈報甘肅民衆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甘肅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

十八年六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中央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其給獎辦法，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捐資無論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其數在五百元以下者，均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二、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三、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四、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上列獎狀者，由縣政府開列事實表，並取具捐入機關收據，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四條　凡已授有獎狀如續行捐資及經歷捐資至五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其給獎辦法悉依中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六、第七各條辦理。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洋計算。

第六條　獎狀式樣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凡以個人私財捐助地方教育事業其數在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得由縣政府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教育廳登報褒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請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施行全省小學教員檢定起見，特設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常任委員六人至八人，臨時委員無定額，均由教育廳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本廳主管科長及督學。

二、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或高中師範科主任及教員。

三、省立小學者有成績之校長或教員。

四、本省初等教育專家。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教育廳長就常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爲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分總務、文書、審查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擬定各種章則事項。

二、關於擬定試驗日期事項。

三、關於擬定試驗地點事項。

四、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項。

五、關於調查稽核檢定合格教員服務狀況事項。

六、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會計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文書股

一、關於處理文書事項。
二、關於發布審查名單事項。
三、關於發布檢定成績及許可狀事項。
四、關於保管卷宗及試卷事項。
五、關於保管及發還證書事項。
六、關於開會記錄事項。

丙、審查股

一、關於審查資格事項。
二、關於評閱試卷事項。
三、關於核算分數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事務由委員分任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決議案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八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編審本省單行教育法規起見，特設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召集委員會議。
三、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會議時之主席。

第四條　本會編審教育法規之範圍如左：

一、教育廳廳長交付編擬者。
二、教育廳廳長交付審查者。

第五條　本會以星期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爲常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或延長時間。

第六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教育法規，應簽呈教育廳長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向主管科會處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交代章程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主管人員之交代，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主管人員接收前任交代，遇有特殊情形未能清結，即行去職者，應由再接人員負責清理結報。

第三條　各主管人員交代時，教育廳得派員監交。

第四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後三日內，將到任日期及履歷連同會計員履歷，一併專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卸任人員應於卸任後五日內，將現款移交後任接管；於十日內將任內經管左列各款，分別造冊移交。

一、經臨各款四柱清冊。
二、公有財產及物品器具實數。
三、圖書儀器標本舊管及新置實數。
四、文卷表冊簿記及存款摺據實數。
五、征收租稅之票據存根及未用之紅白票據。

凡收支未結之款項及經經辦理之事件，均須專案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欠造之預算、決算、計算書類，均應自行編齊呈報。但不足全月之收支款項，應將該日單據等移交後任接辦編造。

第七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應即日呈報教育廳；在未清交以前，無論調任去職，均不得擅離任所。但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者，應由負責人員遵章交代。

第八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文冊現款等項，應於十日內盤查清楚，按第五條所列各款分別詳具清冊，並加具接收清楚鈐結二紙，呈由教育廳核明無誤，一紙呈廳備案，一紙發交卸任人員收執。

第九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遇有前任漏交浮支及虧

縣公款情事，應即隨時揭報教育廳核辦。

接任人員出具鈐結後，如查有前任虧款情弊，應由接任人員負責賠償。但前任於交代時如有欺詐或威脅情事者，仍應依照山東省市縣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其扶同徇隱者，一經查實，應著分賠。

在任病故有虧款情形者，應由繼承人補繳，或查封遺產抵償。

第十條　新舊任交代，遇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蔵事者，得呈請教育廳的予展限。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抗不遵限交代，或展限期滿仍不清交者，得由教育廳派員監視勒交，並酌予處分。其逾期規避者，應由監交員會同接任人員秉公核明結報，卸任人員事後不得抗議。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遇前任交代不清，逾限尚未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應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罰俸。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撤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甯夏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受教育廳之監督指揮，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兩種：

(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二)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暫設省垣（其地點臨時酌定）辦理本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事宜；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設各縣縣城，辦理各該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七人至九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教育廳廳長；(乙)教育廳各科科長；(丙)省督學；(丁)各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第六條　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五人至七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縣長；(乙)縣教育局局長；(丙)縣政府科長；(丁)縣督學；(戊)各小學校校長。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八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委任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由各縣縣長委任之。

第九條　委員長負召集會議及總理會務之責。

第十條　委員環承委員長之命令，負襄理會務之責。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重要事件，均由會議決定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設典試、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在省由教育廳就教育人員中委任之；在縣由縣政府就教育人員中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會考時得設監視員臨場監視之。在省由省政府委派之；在縣由縣政府委派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評閱員及襄校員若干人，分司記分校閱事宜。其人選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主管教育機關呈請主管政府核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甯夏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決定試驗方法。(二)決定試驗時間及地點。(三)擬定試驗題目。(四)核閱試卷并評定分數。(五)其他關於試驗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典試股職掌如左：

(一)保管各校畢業學生名冊。

(二)印製及保管試卷。

(三)謄製試卷彌封。

(四)登記試驗成績。

(五)其他關於一切試驗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管理經費出納及預算。

(二)收發保管及撰繕文件。

(三)開會時紀錄事項。

(四)佈置試場及編配座次。

(五)其他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將所採各科課本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左：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爲丁等。

甲乙丙三等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七條　各科試卷均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第八條　會考結束成績揭示後，應將試卷及成績由本會送交教育主管機關發還各校彙算成績。

第九條　中小學學生畢業試驗除會考各學科（見部頒暫行規程第四條）外，其餘各科，應由各該校自行舉行試驗，所有畢業成績，俟會考各科成績發還，即行彙算填表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分別存轉。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甯夏省縣長辦理教育考成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教育部會頒之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並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縣長辦理教育考成之獎勵事項如左：

一、嘉獎。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甲)對於全縣教育經費籌增五百元以上者。

(乙)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增加小學五處，每處設備完全，學生至五十名者。

(丙)籌增全縣社會教育經費之成數，占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者。

二、記功。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甲)對於全縣教育經費籌增千元以上者。

(乙)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增加小學五處，每處設備完全，學生至五十名以上者。

(丙)辦理全縣社會教育，能成立實驗機關五處者。

三、記大功。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甲)對於全縣教育經費籌增二千元以上者。

(乙)能強迫全縣學齡兒童就學，增加小學十處，每處設備完全，並辦有成績者。

(丙)能將全縣社會教育機關完全設立，辦有成績者。

四、獎狀。以左列之各款行之。

(甲)對於全縣教育經費籌增四千元以上者。

(乙)能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完全實行確有成績者。

(丙)辦理全縣社會教育卓著成績，爲其他各縣之冠者。

第三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懲誡之。

一、關於公令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者，申誡。

二、應弛學校辦理義務教育不前者，記過。

三、全縣學校及學生數量較之上年度減少，又不按課程標準實行，內容腐敗者，記大過。

四、全縣教育經費不能設法籌增，反形減少，並有乾沒情形者，減俸。

五、對於全縣教育任意摧殘或侵蝕學款千元以上，辦理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毫無成績者，停職。

第四條　縣長辦理教育，有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獎狀之獎勵，依照部頒之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五條　縣長辦理教育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依照部頒之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六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有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五款之情事者，應予以停職處分，依照部頒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有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款之情事者，應予以減俸之處分，依照部頒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辦理教育不力，有違犯本細則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款之情事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依照部頒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簽訂，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綏遠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規程

十八年五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創辦或捐助學校、圖書館、閱報所及其他教育事業，依照本條例分別獎給褒狀。

第二條　本省捐資等差如下列之規定獎給褒狀。

(一)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縣政府給予褒狀。

(二)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教育廳給予褒狀。

第三條　捐資五十元以上者，由縣政府給予褒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由縣長局長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發給褒狀，於年終彙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逕照部頒條例分別呈請授與獎狀。

第六條　褒狀如左式：

廳
縣　褒狀

某人
團體　詳記捐資事實

照捐資學條例之規定特獎給褒狀此證

廳
縣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廳
縣　褒狀存根

某人
團體　詳記捐資事實

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狀外留此存查

廳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新疆省縣長辦學獎懲章程十八年九月

第一條　凡縣長到任滿六個月後，由教育廳考核辦學成績，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進等。

二、延長任期。

三、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四、記大功，記功。

五、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撤任並停委。

二、撤任。

三、罰俸。

四、記大過，記過。

五、訓戒。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教育廳查明呈請抵銷，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照章扣俸。

第四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籌集經費之多寡。

四、設施之當否。

五、學風之優劣。

前項一、二、三各款，如有捏報冒濫及挪用侵蝕情時，除予以本章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處分外，并將冒領挪用侵蝕各款，悉數追繳之。

第五條　應受獎勵及懲戒處分者，由教育廳詳列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各區行政長得於所屬各縣長到任滿六個月後，考核其辦學成績，咨教育廳轉呈核辦。

第七條　分縣長辦學考成，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青海省省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教育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考委員會設於青海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委會。）

第三條　本委會設主席一人，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會設主試委員十人，由廳長指派廳內職員暨聘任各科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會設監試委員六人，由廳長函請省政府、省黨部、省教育會各派代表二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會主席總攬全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主試委員秉承主席之命令，分掌擬題、閱卷、成績審查、分數核算、文書往來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監試委員秉承主席之命令，執行會考規程所規定關於監試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委與本委會考試之畢業學生，如左列之規定。

一、凡屬省縣公私立男女中等畢業學生及其附設在省垣之男女高小學畢業學生。

二、凡屬回教促進會、蒙藏民族所設立之男女中等畢業學生及其附設在省垣之男女高小學畢業學生。

第十條　會考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委會應於舉行會考前後，將應舉行會考暨本屆會選經過情形，分別呈請省府、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委會如因事務過繁，廳內人員不能兼顧時，得僱用書記、雜事務員若干人。其經費由會內開支。

第十四條　本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人員於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委會之開支，應於開會前後由教育廳造具預算決算書，呈請省府核准支銷。

第十六條　本委會委員除受主席之委託，行使考試職權外，不得對外發生關係。考試完竣，職務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擬訂分呈省府、教部備案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青海省省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會執行職務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會主席總攬全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會委員分設主試、監試、文書、事務四組，分任各列事項。

第五條　主試組職掌事項如左：

一、審核各校畢業學生名冊。

二、決定考試方法。

三、編定考試日程。

四、編製試卷彌封。

五、擬定各科試題。

六、繕印及保管試題試卷。

七、評閱試卷並計算成績分數。

八、保管及公佈考試成績事宜。

九、決定畢業留級及補考事宜。

十、其他一切考試事宜。

第六條　監試組職掌事項如左：

一、監印試卷彌封。

二、編定試場坐次。

三、執行考試規則。

四、監啓試卷彌封。

五、監算成績分數。

第七條　文書組職掌事項如左：

一、擬稿收發及保管往來文件。

二、會議記錄。

三、其他一切文書事宜。

第八條　事務組職掌事項如左：

一、掌理經費出納編造預計算書。

二、編配試場。

三、佈置坐次。

四、製印各科試卷。

五、招待委員及學生公食。

六、購備學生獎品。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主試組設組主任一人，由主席於主試委員中指

定之。

第十條　監試組設組主任一人，由監試委員中互推之。

第十一條　文書組設組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　主席於教育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十二條　事務組設組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　主席於教育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委會會議由　主席召集，討論關於全會一切事宜，全體會員均須出席。

第十四條　組務會務由各該組主任召集，討論關於本組務事宜，各該組組員均須出席。

第十五條　組務會議不能解決之問題，得呈由　主席提交大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組與組間之事項，得開各該組聯席會議，隨由各該組主任負責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委會一切會議，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提由本委會會議通過後，分別呈請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會隨時修改之。

青海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第五七七號訓令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本省創辦學校或捐助學校者，得由其所在地之行政長官開具事實表冊，請給褒獎。其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下列各教育機關者，准照前項辦理。

一、圖書館。
二、教育館。
三、博物館。
四、美術館。
五、講演所。
六、體育場。
七、閱書報處。
八、其他教育機關。

第三條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捐資在五百元以下者，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在五十元以上不及百元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至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至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至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至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四條　凡捐款至五百元以上者，遵照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五條　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教育廳核明授與，並呈報省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這處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一百元者，准照本規程第三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已受褒獎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捐資按等給獎。其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獎。

第十條　授與獎狀應填明捐資事實，其狀式依下列規定。

獎狀圖樣

青海省教育廳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年　月　日

說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本規程獎狀，應由省席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公布施行。

熱河省縣督學巡迴視察指導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

第一條　縣督學視察時，除遵照督學規程辦理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實行巡迴指導。

第二條　縣督學巡迴指導，每年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寒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寒假前止。

第三條　縣督學在二人以上者，得將縣內學區分配擔任之，

每學期調換一次；其原係一人者，應負全縣視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縣督學對於所擔任學區，每學期應按順序巡迴視察指導之。

第五條　縣督學出發前對於指導方法及目的，應與教育局長爲充分之研究。

第六條　縣督學赴各校視察時，須依照督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切實指導之。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

第八條　縣督學每至一校，應將所授科目，逐一視察指導之。

第九條　縣督學視察時，對於某一學科之教學，經指導後，如仍有不能改良者，須作相當之示範。

第十條　縣督學對於某學區視察指導完竣時，應將各該校之缺點，列表囑託該區教育委員協助改進之。

第十一條　縣督學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者，得呈請核獎；其不稱職者，應請撤換。

第十二條　縣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書，呈由教育局轉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縣督學將所擔任學區指導一週後，即造具詳細報告，由教育局呈縣轉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七月

第一條　爲謀注音符號普遍推行起見，遵照部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之必要圖書。

三、實施教育部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所擬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四、協助本省各機關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本省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廳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一次。但得由常務委員主席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計劃，編輯圖書，須經教育廳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係名譽職。但因會務往來，可由教育廳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文書及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廳長指定教育廳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均應組織各該縣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教育廳辦理各該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後施行。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十九年四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學應遵照規程第四條履行職務。

第三條　督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指定後，不得先期通知該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第五條　督學在視察期間，如遇特別情形，得變更日期及路程，並時報廳備核。

第六條　定期視察，每年兩次；臨時派出，不在此限。

第七條　每屆出發應行準備之事，依照督學規程第六條辦理之。

第八條　督學視察之初，得於廳務會議時徵求意見。

第九條　對於考查事項，如有所指導，即註於視察錄，於第二次視查時，應注意其是否照辦，以憑核報並督促改進。

第十條　督學每視察一縣畢，即將視察情形，指導事項，先行報廳，轉飭遵辦。俟指定區域完全查竣，再依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摘要呈廳，轉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隨時向該縣知事、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徵求意見，並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第十二條　督學對於服務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教職員，如認爲辦理教育確有成績者，得隨呈給獎；其不稱職者，隨時呈請議處。

第十三條　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於廳務會議。

第十四條　督學旅費，依照預算支配之。視察回廳，核實報銷。

第十五條　督學未出視察時，由廳長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請省政府核轉備案。

吉林中等學校畢業成績考查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八年六月

第一條　本會以詳確考查中等各校學生畢業成績，俾期促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長遴派，襄助委員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委員由委員長遴派，辦理本會考試及校閱各項事宜。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各項雜務及繕寫，得設事務員。

第六條　本會考查各校畢業學生成績，分為左列二項：

一、畢業試驗成績。

二、預試成績。

第七條　前條畢業試驗，仍由校依照向章定期舉行，並將試卷及各項成績表冊送廳核閱，預試由委員長派員在高中及同等各校行之。

第八條　高中及其同等各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兩個月，應將該班學生最後一學年所受課程起訖及教科書，詳細列表呈廳，以備查核。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未經畢校畢業試驗者，不得應預試。

第十條　預試試卷，由廳製備蓋印，並用彌封浮簽。

第十一條　關於預試各生之召集及試場監視等，應由主試委員會同該校校長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預試應考何科，由委員長臨時的定之。

第十三條　預試完畢，應由主試委員將試卷封送委員長分交委員評閱後，再送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之成績評定，以畢業考試與預試各科分數均及格者為合格。

有一科或兩科不及格者，應由校令其補習；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即留級。

上項補習除留級學生應於該級畢業時隨同補試外，其一科或兩科不及格者，應俟補習後於次學期始業時，由校呈報教育廳調省補試。如道遠不便，得俟下班畢業預試時在校隨同補試，補試仍未及格，應即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除按照本規程考查外，餘依部頒規程考查之。

第十六條　初中及同等各校在畢業試驗前，得由委員長派員舉行臨時試驗。其試驗科及日時間，由委員酌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預試或臨時試驗人數，如有十分之三不及格者，校長及主任均應受相當之懲戒。其懲戒辦法，由教育廳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應需經費，由教育廳核實支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教育廳長修改，呈報備案。

察哈爾省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本省成年失學民衆之實況及需要，規定設施計劃，以期教育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為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六人。

一、省黨部、民政廳、公安管理處各一人。

二、教育廳廳長、秘書主任、社會教育科科長。

乙、聘任委員五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四條　各縣應設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由本會指導之。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以社會教育科科長為主任委員，負召集開會辦理會務之責。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至二人，擔任記錄、整理、繕寫、保管提議案及議決案事宜，由社會教育科科長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如與教育廳各科處會有相互關係之事項，得由各科處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召集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二、關於檢定或訓練民衆教育師資事項。

三、關於民衆教育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民衆教育宣傳事項。
五、關於識字及各項民衆教育運動事項。
六、關於制定民衆教育單行法令事項。
七、關於規定民衆教育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八、關於各項民衆學校之設立事項。
九、關於民衆教育刊物及各項教材之編審刊行事項。
十、關於民衆職業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指導及考核各縣民衆教育工作事項。
十二、關於監督各縣民衆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民衆教育協助機關之督促事項。
十四、教育廳交議及其他機關團體并個人關於民衆教育之建議事項。
十五、搜集民衆教育材料。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如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將討論結果，建議教育廳酌量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無薪給。惟公出得請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教育部備案。

察哈爾省修正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育局。

第二條　縣教育局掌理全縣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學術等一切事業。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局酌用局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佐理局務，於必要時並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六條　縣教育局應劃全縣為若干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該學區教育事宜。

第七條　1.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並分呈教育廳審核之。
2. 縣督學由局長依督學視學規程所定合格人員中遴選，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3. 區教育委員由局長遴選素有學識經驗，曾經辦理學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對於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逕呈教育廳。但須分呈縣政府。

第九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討論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辦理外僑教員註冊事宜，依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設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

第二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二、副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三、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廳長就本廳職員暨外僑學校職員中委任之。

第三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得酌用事務人員，辦理紀錄及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處理事務，照遵外僑教員註冊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外僑教員，依照規程須經過試驗手續時，委員會應呈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試驗事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於教育廳發交外僑教員呈請註冊文件後，開始審查完竣時，應將審查結果造具一覽表，連同文件，一併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七條　委員及事務人員必要時，得酌給津貼，由所收註冊手續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簡則　十九年十月

一、本局根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

規定，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上海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自九人至十五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本局各科科長，各督學及國語觀察員爲當然委員。由局長委任之。

二、聘任委員：凡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及有興趣者，得由局長遴聘爲委員。

四、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五、本委員會事務暫設各股如左：

一、設計股　計劃推行注音符號實施辦法。

二、宣傳股　從事推行注音符號文字圖畫之宣傳及演講。

三、指導股　督促指導各區推行注音符號。

六、各股事務由各委員分任之。

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九、本簡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呈行政院三三三二指令准予備案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爲促進本市教育及文化事業起見，設立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計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市教育計劃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本市擴充教育經費之籌集事項。

三、關於本市學術文化之提倡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市長、祕書長、社會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市府聘請教育專家及熱心教育事業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并由常務委員推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會議通過，轉咨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依據社會局現行組織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促進並指導全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社會局局長。

二、市政府祕書處第二科行政股主任。

三、北平市公安局代表一人。

四、市黨部代表一人。

五、市教育會代表一人。

六、自治籌備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社會局第四科科長。

八、社會局第四科小學股主任。

九、社會局督學。

十、聘請富有教育經驗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輔助主席，綜理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社會局核定分別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組織之。委員長

由教育局長兼任，委員由局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四人爲常務委員，承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各股，辦理各項會務。

一、總務股。
二、場務股。
三、卷務股。
四、成績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局長指派常務委員兼任；設股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別設下列三種委員，各分中學與小學兩組。

1 主試委員　小學組。
2 襄校委員　中學組　小學組。
3 監試委員　中學組　小學組。

以上各組委員，由教育局長聘請或指派富有中小學教育學識經驗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職員均爲義務職（臨時聘請職員亦在此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月半前成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教育文化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管理公署爲整頓本區教育，發揚中國文化，設立教育文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本公署指派三人外，餘就地方人士熱心教育素負聲望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管理公署教育股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得受管理公署委託保管左列各項（保管方法另定之：）

一、教育附加捐款項。
二、文廟財產。
三、其他關於教育文化用之特殊款產。

第六條　本會得建議關於左列各項：

一、中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之設施及改良事項。
二、民衆教育之普及事項。
三、文化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黨化教育之促進事項。
五、職業教育之籌劃事項。
六、教育經費之支配事項。
七、其他關於本區教育文化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分下列兩種會議。

一、常會　每月至少開二次，開會時間另定之。
二、臨時會　無定期，以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隨時開會，常會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呈由管理公署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條　本會因記錄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學校教育

江蘇省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以培植鄉村小學師資，改進鄉村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學生，以經小學畢業者爲合格。其修業年限暫定四年。

第三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四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掌理全校課程之支配、考核、教員之服務狀況、及學生之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五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之學生指導、訓練、監護、考察事宜。訓育員若干人，輔助訓育主任，分任訓育事務。

第六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之預算、決算、款項、校舍之支配、整理及校具購設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訓育員，均由專任教員兼任

之，並由校長按其職務，減少其授課時間。

第八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

第九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爲處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保管圖書、儀器，得設事務員。其員額由校長酌定，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附屬小學主事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小學行政。

第十一條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應按照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總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其各項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十九年八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實驗小學教育法及教生實習起見，於省立中學校師範科所在地，各設置實驗小學校一所。

第二條　實驗小學以根據三民主義實驗新教育法，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能，指導地方小學之改進，供應中學師範生實習爲宗旨。

第三條　實驗小學分初高兩級，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四條　實驗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並商同本中學校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五條　實驗小學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系，每系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各該系事務。

前項各系主任，如爲教員兼任者，得減少其授課時間，每週以六百分至七百分爲準。

第六條　凡事務簡單之實驗小學校長，得兼任一系之主任。

第七條　實驗小學各系下得分設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校長及系主任管理全部事務。

各股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實驗小學爲研究各科教學上之改進起見，得設各科研究會。

第九條　實驗小學每級設訓導員一人至二人，由校長就各該級專任教員中選任之。

第十條　實驗小學得酌設舍務員一人，掌理關於寄宿生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實驗小學得設地方教育指導員，掌理巡迴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實驗小學應設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各股股長；
四、各級訓導員；
五、教職員代表（其人數每七人互推一人，但（一）至（四）項各員不得爲代表。）

中學師範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得出席實驗小學校務會議（實驗小學校長召集校務會議時，應通知中學師範科主任及教務主任。）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應設訓育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訓育系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各級訓導員；
四、訓育系各股股長；
五、舍務員。

第十四條　實驗小學應設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務系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教務系各股股長；
四、各級訓導員。

第十五條　實驗小學應設總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總務系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各系主任；
三、總務系各股股長；
四、各級訓導員。

第十六條　實驗小學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各教員爲委員組織之。

一、經濟審查委員會；
二、體育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升學職業指導委員會。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遇必要時，得設下列各種環境設備組，由校長指定各關係之教員組織之。

一、藝術環境；

二、訓育環境；

三、科學環境。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在規模狹小，事務簡單之實驗小學，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實驗小學校組織系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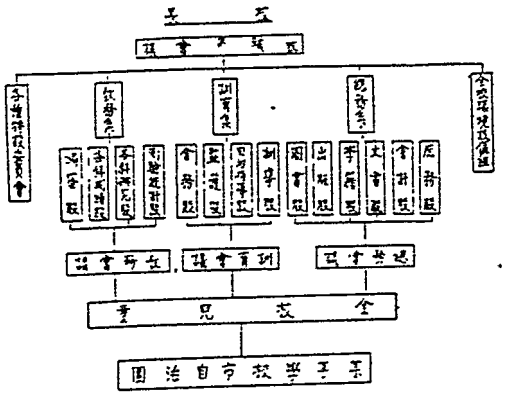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之進展起見，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為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檢定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四、師範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規程施行前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者。

七、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准充初小學教員。

第五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反革命之行為查明屬實者。

二、曾有徒刑以上之刑罰處分者。

三、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藝術、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手工、圖畫、園藝、家事、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為準，並加試藝術、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條 試驗方法分為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廳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許可狀。

第十三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四條 領受許可狀以後，遇有變更姓名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並須具證明書，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查核換給。領受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十五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有玷師資者，經本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六條 本省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所在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由本廳按照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在中央關於檢定小學教員未頒布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改良並管理各縣私塾俾收輔助義務教育之實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甲、認私塾為義務教育之一部，於義務教育經費暫無發展之時，藉謀義務教育效益之擴充。

乙、認私塾為社會教育之一部，於社會教育可能範圍以內，藉圖識字教育多方之推進。

丙、關於私塾之設備，師資及教訓等，予以輔導，使固有之優點不致消失，而公私之流弊得以改良並取締其濫設。

丁、分別地方人力、財力及家庭之經濟實況，籌設相當之教育場所，俾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有入學之機會。

戊、參酌部頒及江蘇省政府公布之小學、短期小學、簡易小學等課程標準，求私塾課程收同一之效。

己、根據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與各縣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謀私塾教育法令之厲行。

第三條　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均應督同各學區教育委員，切實厲行本辦法，並認為各該員辦事重要考成之一。

私塾之管理

第四條　全縣私塾改良管理之方案，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劃，交由教育局會同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五條　各學區私塾改良管理之實施事宜，除義務教育實驗區由該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督率該實驗區辦事處主持外，其他各學區均各暫設管理私塾委員會主持之。

第六條　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由各學區內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教育委員及自治區區長；

乙、公安分局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

丙、中心小學校校長及完全小學校校長；

丁、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

戊、核准設立之塾師推舉代表二人至三人；

己、地方熱心辦學人士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局延聘之。

第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應於每月之第一週內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教育委員主席並召集之。

第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須於該學區所合中心地點自治區區公所內附設辦事處，以教育委員為辦事處主任，主持本處一切事宜。處內分總務、調查、指導三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總務股總幹事，由辦事處所在地自治區區長派員充任；調查股總幹事，由本區公安分局所長派員充任之，——本區內無公安分局所者，由鄰近自治區公所之公安機關派員充任之——指導股總幹事由區內中心小學校校長，完全小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互選，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並辦理小學著有成績者充任之。均須逐日到處辦公，並認為各該員服務考成之一。

第十條　各股幹事由各該股總幹事商承主任，度量事務之繁簡，酌定人數，就與有關係之機關或學校人員中指定之。均須依照指定時間或期限到處辦公。

第十一條　委員主任，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幹事逐日定時辦公者，得酌給津貼。調查，指導兩股幹事得臨時酌給夫馬費，並於指定期限內每日辦公至二小時以上時，均得酌供一膳。

第十二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根據改良管理私塾方案，議定本區實施計劃。

乙、籌設私塾輔助機關及其塾師與巡迴教師。

丙、審核設立私塾之調查報告。

丁、議定設塾地點及兒童應入之私塾與學級。

戊、審查塾師資格。

己、審議私塾兒童之義務教育修了期。

庚、議定私塾應用之教科書及教學用書。

辛、議決關於私塾考核之一切事項。

壬、議決取締不良私塾事項。

第十三條　管理私塾委員辦事處分股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本處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處庶務會計事項。

三、關於改良管理私塾應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私塾設立之請求登記事項。
五、關於塾師登記事項。
六、關於私塾會考事項。
七、關於調製並管理左列各項簿籍事項。
子、私塾調查表，丑、私塾設立請求書，寅、私塾登記表，卯、學齡兒童調查表，辰、年長失學兒童調查表，巳、其他應用之調查統計表。
八、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調查股
一、關於本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調查事項。
二、關於設立私塾及輔助機關之適宜地點調查事項。
三、關於請求設塾及其遷移停閉等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區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兒童入學之勸導督促事項。
五、關於取締不良私塾之執行事項。
六、其他關於本股之執行事項。

丙、指導股
一、關於私塾之編級計劃審核事項。
二、關於塾師請求輔助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兒童轉學審核事項。
四、關於私塾假期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私塾應用之教訓綱要擬定事項。
六、關於私塾教學時間表製發事項。
七、關於塾師參觀研究及塾師講習會流轉教育審報等塾師進修事項。
八、其他關於本股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爲各股辦事聯絡起見，得召集各股人員舉行處務會議。各股總幹事亦得召集各該股幹事舉行股務會議。其議事細則由該處自訂之。

私塾之設立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依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畢左列手續，方得開始教學。
甲、由設立者在每學期之前二月內，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送教育委員請求設立。
乙、教育委員接到請求書後，須隨時提出該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派員切實調查。
丙、調查員受命後，須根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之規定，逐一調查翔實具報。
丁、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收到調查報告後，須隨時切實審查。其合於設立之條件者，應隨時呈請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
戊、教育局須於學期開始前發出私塾設立許可書，並於學期終了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私塾之設立於鄉村，以在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之地方爲限。其有山河險阻者不在此例。於城鎮以在現有小學一里以外或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不及容納之地方爲限。其小學無簡易、短期等班而鄰近家庭之經濟能力不足使兒童入普通小學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私塾之命名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由一家家長或數家家長延請合格塾師設立私塾教育各家之兒童者，均稱某家私塾。
乙、由合格塾師一人或二人以上之聯合自動設立私塾教育某姓之兒童者，均稱某地私塾。

第十八條　私塾之設立除備具管理私塾暫行規程所規定房舍設備外，並須符左列之條件。
甲、家塾之房舍內除陳設教具及書、畫、盆花外，不得攙入其他家具與涉及迷信有害衛生等一切物品。
乙、學生所用之課桌椅，須高低適度，排列中式。其於家塾能由各家長購備式樣一律之單座或連座桌椅者，更爲適宜。

第十九條　某地私塾之設立，須備有房舍。但亦得借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之公共場所。

第二十條　私塾之遷移停閉，均須先期呈准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轉呈教育廳、縣政府及縣教育局備案。

私塾之塾師

第二十一條　凡具應塾師檢定資格願爲塾師者，須於每學期開始之前三月內，填具塾師登記表，附繳證明文件，向該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登記，由會儘收到登記表後之一月內，彙送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長彙齊塾師登記表，須儘一月內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塾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辦妥檢定手續，公布及格塾師姓名及其所取得之資格，并分別

發給塾師許可狀，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生，均稱爲當然塾師，以充任學級編制相當於完全小學之家塾或某地私塾塾師爲原則。

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及格，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或國語、算學、常識、口試四科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塾師，均稱甲種塾師，以充任家塾或學級編制相當於初級小學之某地私塾塾師爲原則。

其他試驗檢定及格者，稱爲乙種塾師，均以充任學級編制相當於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爲原則，並不得充任家塾之塾師。

私塾之學生及編級

第二十四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須儘每學期開始之前二月內，將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之手續辦理完竣，並依據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年齡，隨時決定其所應入之學級，逐一公布於區內各校及其所應入之某地私塾，並同時分別通知於各該家長或保護人。

第二十五條　某地私塾接到公布文件後，得就各該私塾之指定範圍內，勸令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入學。其有不聽從者，亦得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勸導督促之。

第二十六條　私塾除收受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入學或准許轉學之兒童外，不得收受現在小學肄業之小學生。

第二十七條　各項私塾須經學期開始之第一週內，根據兒童指定之學級及其人數之多寡，擬具編級計劃，呈送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私塾之編級，應斟酌兒童家庭之經濟實況分爲左列二類。

甲、由當然塾師及甲種塾師教學之家塾及某地私塾，以相當於初級小學爲原則，以留滿初小四年之課程會考及格，爲義務教育修了期，得編爲單式四個學年之單級及複式等學級，於必要時，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亦得編四五個學年之複式或六個學年之單級，相當於完全小學。但均須用全日制。

乙、由乙種塾師教學之某地私塾，以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爲原則，每塾得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每日每級直接教學二小時至四小時。相當於簡易小學者，每年合計五百小時至一千小時，以修足一千五百小時爲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修足五百四十小時爲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半日二部制及夜課制。

第二十九條　各種私塾之兒童入學年齡規定如左：

甲、相當於小學或完全小學者，以六足歲以上十四足歲以下爲限。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以九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爲限。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十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爲限。

第三十條　私塾之始業期分春秋兩季。其足齡期近春季者入春季始業班，近秋季者入秋季始業班。

私塾之教學

第三十一條　私塾之科目。

甲、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者，須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須依照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規定，爲算術、國語、算術、常識四科。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須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爲國語一科。其內容須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

第三十二條　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之私塾，其各科教材教法，須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教育部審定之教本及教學用書，由塾師按照教學用書之順序及教法，逐步教學。

第三十三條　相當於簡易小學之私塾，其教材教法由教育廳特約書坊，依據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教本及教學用書，呈經教育部審定發行，由塾師依照教學。其相當於短期小學之私塾，應採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逐步教學。

第三十四條　私塾教學時間表，應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製定分發，俾與輔助機關及巡迴教學時間相適合。

第三十五條　家塾之學期、學日，由塾師與家長協定之。由甲

種塾師設立之某地私塾，每日以訓教八小時爲率，星期、例假，以指導複習，舉行儀式，概不放學爲原則。暑假、年假，均應縮短時期或縮短學日。惟在鄉村得放忙假。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除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許可外，概不放假。

私塾之輔助

第三十六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相當於小學之城鎮私塾，應設設兒童遊樂場、勞作所、公共理科教室及藝術教室，或充分利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公園、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等爲輔助之教育機關，並指定以上各機關之工作人員爲導師，按時教學，指導私塾兒童學與有關係之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農業、商業等科。

第三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相當小學之鄉村師塾，須設設自然、體育、音樂等科之巡迴教師。

第三十八條　相當於小學之私塾塾師，除算術、國語、算術、常識必修等科必須親自教學外，對於其他不諳教學之科目，得陳明確實理由，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准予輔助。惟兒童數在十五人以下者，不得請求巡迴教師。在經調查核准前，仍須按照原定科目自行教學。

第三十九條　相當於小學之鄉村私塾塾師，須指導學生參加家庭勞作及農事，並欣賞所在地之自然環境，逐月記錄其參加欣賞之次數，比較評訂，認爲勞作農業及藝術工科之學業成績。

第四十條　輔助導師與巡迴教師之輔助方法如左：

甲、關於自然科者，輔助導師應按規定來學時間出席，充分應用所在機關之一切設備，切實教學。巡迴教師應按規定往教時間到塾，充分利用該學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圖表、標本、儀器或該塾之自然環境，作直觀之教學。

乙、關於體育科者，輔助導師及巡迴教師，須儘十小時內先行訓練每塾二三領導生，能領導各該塾兒童作五分間操一套，其次每學期儘十小時內教會遊戲五種。平時由領導生領導練習，塾師從旁監護。其練習地點由各塾自定之。

丙、關於音樂科者，輔助導師及巡迴教師，須每學期儘十小時內教會各塾兒童新譜五曲。平時均按譜填詞，發交塾師指導兒童練習，能於最高年級兒童教會簫笛口琴一種，使於平時練習時伴唱者，尤爲適宜。

丁、關於勞作科者，輔助導師，應於所在機關內設備簡工養用具，飼養雞、兔，蒔種花蔬，搜集竹頭、木屑、碎石、殘磚、廢紙、敗器，俾兒童於定時來學之際，得堆砌雞房、兔室，練習灌溉、芟鋤及劈、鋸、鋸、鉋、黏等事，以養成其勞作興使工具之習慣及製造之興趣。遇必要時，得率最高年級往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及商店等參觀，或組織貧販團於公共集會場所，以養成其重商之觀念。至塾內平時之灑掃整潔，尤應由塾師督率兒童逐日舉行。

戊、關於藝術科者，輔助導師應於規定來學時間內，將所在機關之藝術陳列品，逐一指導兒童多方欣賞，或親自繪畫、雕塑，令兒童模觀，或發工具材料，令兒童自由製造，以養成其欣賞之能力與運用工具材料之經驗及想像創造之興味。

第四十一條　以上各科之輔助，遇財力人力及場所不敷支配時，亦得利用私塾附近學校場所及設備，並得利用其教師爲導師。如仍有不及，得暫缺其隨意科目之一項或二項之輔助。

第四十二條　塾師應負按時率領該塾兒童出席輔助機關及指導監護兒童自動練習輔助科目之專責。

第四十三條　輔助導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爲合格。其薪俸除由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兼任，得斟酌情形，不另支給外，其專任或由其他機關人員及學校教員兼任者，均得比照該學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其計時標準，以在室或場所內擔任兒童四十人或六十人之數學歷滿六十分鐘爲一時間單位。

第四十四條　巡迴教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爲合格。其計薪方法，以在一塾之一室或一場所內擔任兒童十五人至五十人數學歷時滿六十分鐘爲一時間單位，比照該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給薪。但遇各塾距離太遠，不便一日往返時，得以正薪爲率，酌加夫馬費十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輔助導師，巡迴教師對於所擔任之科目，至少須每月考查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時，彙報各生進分於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巡迴教師應兼負所任私塾指導改良之責。並

於每學期終填具各塾改良意見書，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應用左列方法，輔助塾師改良進修。

甲、指定小學教員赴私塾指導並演示教法。

乙、指定小學教員在校內演示，召集塾師來校參觀。

丙、召集小學教員與塾師舉行研究會。

丁、利用年暑期及忙假期舉行假期講習會。

戊、多備教育書報，流轉借與塾師。

己、製定塾師應用之教訓綱要，發給各塾。

庚、呈請教育局開辦塾師免費講習班。

私塾之考績

第四十八條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各種私塾之兒童，均須每學期會考一次。其及格者，分別准予升級及發給義務教育修了證書或小學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分別留級。

第四十九條　會考後應按學生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對於塾師分別予以左列之獎懲。

甲、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并發給特等塾師獎狀。

乙、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并發給經等塾師獎狀。

丙、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并發給優等塾師獎狀。

丁、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由教育局酌予現金獎勵。

戊、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以記過一次論。

己、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取銷其許可狀。

庚、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取銷其許可狀。

第五十條　私塾之獎懲方法如左：

甲、某地家塾或某地私塾其塾師連得經等以上獎勵二次者，得升格為代用小學，酌給經常津貼。

乙、塾師受取消許可狀之處分者，應責令該塾另換塾師。

丙、連受另換塾師處分二次者，應停止該私塾之設立。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前頒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塾師檢定辦法與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

第一條　浙江留日津貼生名額暫定為六十名，就在浙江省政府選定之各大學及各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習研究或在本科肄業以及在各場院實習之所籍自費中選補之。

前項選定之學校及科目暨津貼生男女名額之支配及選補次序，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請求津貼者，除應取具請願書、照片、履歷或著作研究成績及原籍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籍貫證明書外，在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本科肄業者，須繳在學證明書；實習研究者，繳實習或研究證明書，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送留日學生監督加函證明，轉寄浙江省教育廳核案審核。

第三條　津貼生每名月給津貼費日幣四十圓，其他官費生應發各費，概不發給。

第四條　津貼生在津貼期間，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如有特別情形，須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津貼。

第五條　凡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本科生，得領津貼至畢業為止。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生畢業後，得繼續實習研究。惟請求研究實習者，以成績優良，經過各校畢業之及格標準一等者為限（例如及格標準為六十分以上，超過一等應在七十分以上）請求時，須取具成績及證明書等，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研究實習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凡由專門學校畢業後，升入大學者，概不給予津貼。

第七條　津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肄業狀況及成績，詳細呈報浙江省教育廳考核。

前項肄業狀況及成績，應呈由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加具考語轉送。

第八條　津貼生在領津貼期內，除因事故請假，本前經本省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者外，其有曠廢學業，私行回國，遣人代領津貼費情事，查出後，即行停止津貼，並追繳以前所領之津貼費。津貼生在本人請假期內，停止津貼。

第九條　津貼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行爲及無故缺課，成績不良等情事，依照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五、六、七、九等條辦理。

第十條　已受庚款補助者，不得同時受本辦法之津貼費。

第十一條　津貼生畢業回國後，如經本省指派服務，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凡請求津貼者，除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外，尚須取具原籍或省城妥實保人保證書，保證該津貼生如有犯第八條情事，應追繳以前所領津貼費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名額支配　暫定爲六十名

男生四十八名（百分之八十）

女生十二名（百分之二十）

男生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以女生遞補。

選補次序

（一）農、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體育、藝術兩科因顧及本省目前需要在本款所稱其他各科中得儘先選補。）

（二）大學先於高等。

（三）專門學校先於普通高等。

（四）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五）高專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高專本科生。

（六）如有本省認爲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選補。

（七）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或入學試驗時成績優劣名次高下爲序。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校別及科別

I　大學類

（1）官公立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洲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戸商科大學本科

（2）私立的

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科醫科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II　普通高等類

（1）官公立的

第一高等學校　第二高等學校　第三高等學校

第四高等學校　第五高等學校　第六高等學校

第七高等學校　第八高等學校

III　專門學校類

（1）官公立的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高等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帝大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大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鐵道局教習所（專門專修各科）

（2）私立的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本科

浙江省省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年五月

一、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二、各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

三、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協同科主任，掌理全校課程支配，查核各教員服務狀況，考查學生成績，辦理註冊，統計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四、各校學生班數在四班以上者，得設教務員一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二人；二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協助教務主任，處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五、各校設訓育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協同各級主任，掌理篤敬訓練，品性陶鎔，生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事宜。

六、各校學生班數在三班以下者，設訓育員一人；四班以上者，設二人。十班以上者設三人；二十班以上者設四人，協助訓育主任，處理訓育上一切事宜。

七、各校設總務主人一人，商承校長，掌理籌製預算，決算及整理支配校舍，辦理庶務、會計、文書、醫藥、衛生、購置并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上各事宜。

八、各校學生班數在三班以下者，設事務員一人；四班以上者得設二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二十班以上者得設四人，協助總務主任處理事務上一切事宜。

九、各校學生班數在三班以下者，設書記一人；四班以上者得設二人；十班以上者得設三人；十五班以上者得設四人，以次每加五班得加設書記一人。

十、各校設校醫一人，商承校長，協助教務、訓育、總務主任，掌理一切學校衛生及醫藥事宜。

十一、各校學生班數在六班以上者，設體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商同教務、訓育主任處理全校體育事宜。各校體育主任，由體育教員中一人兼任之。十班以上者得加設體育助理員一人；二十班以上者得加設二人，協助體育主任辦理體育上一切事宜。

十二、各校設圖書管理員一人，秉承校長及教務、總務主任，管理學校圖書事宜。在十五班以上者，得加設圖書助理員一人。

十三、各校設有分部者，除一部不設主任外，其分部得由校長於教務、訓育、總務主任中指定一人兼充主任。

十四、各校每級設學級主任一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級訓教事宜。各分科設分科主任一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科教學上事宜。學級主任、科主任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兼任之。

十五、各校除依本規程規定應行設置各項職員及有特殊需要經呈准教育廳加設或酌量變通者外，不得設置其他任何名義之職員。

十六、各校職員除校醫外，均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十七、各校職員之待遇另表規定之。

十八、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全校重要事務。遇必要時，亟得由校長各主任及教員公推代表若干人，組織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其會議細則，由各校擬定，呈經教育廳核准。

十九、各校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總務會議，分別由各主任及關係人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所掌理各項重要事務。其會議細則由各校議定，呈經教育廳核准。

二十、各校設經濟稽核委員會，貧寒學生補助委員會，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各種研究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除經濟稽核委員會應遵照省頒規程辦理外，其他各項委員會章則，均由各校擬訂呈經教育廳核准。

二十一、各校附屬小學組織另定之。

二十二、本規程經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　二十年六月

第一條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省款補助之。

第二條　依照本辦法承受補助之學生，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甲、浙江省籍；

乙、確係貧寒；

丙、體格健全，操行良好，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丁、同時未得有他種公款補助或類學年金者。

說明：學生家庭除去必需之生活費外，確無能力供給其子女就學費用之全部者，為合於乙款所稱貧寒標準。

第三條　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學生，得取具家長或保護人之證書，及第四條規定證明書之證明書，申請所肄業之學校轉請教育廳給予補助。

第四條　學生申請補助，應由前現肄業學校校長及原籍縣教育局局長或市教育科科長分別查明，具書證明其確有本辦法第二條甲、乙、丁三款之資格。

第五條　凡受補助學生，對於本辦法第二條甲、乙、丁三款資格，如查有飾詞虛報情事，除照除學籍外，併責令原證明者追繳其所受補助各費。

第六條　學生申請補助，經學校審查後，得視該申請學生之成績，依下列標準擬定應給補助等級。

甲等——補助學費膳費。

乙等——補助膳費。

丙等——補助學費。

原已免除學費之學生，其應得學費之補助，得改爲津貼書籍費，如學費之數。

第七條　學生有第二條規定資格，操行、體育均在乙等以上而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給予第六條甲等補助；在八十五分以上不及九十分者，給予乙等補助；在八十分以上不及八十五分者，給予丙等補助。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申請補助，應於入學或轉學經過一學期後行之。

第九條　學校呈准給予學生補助，以一學期爲有效期。但學生於申請補助之資格未有變更時，得每學期繼續申請之。

第十條　學生繼續申請補助時，仍須由證明人調查該生之第二條乙、丁兩款資格有無變更，具書證明。

第十一條　各學校應設補助學生委員會辦理補助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補助學生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專任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補助名額暫以各學校學生總數（師範生除外）百分之十爲限。師範生以各該班級數百分之二十爲限。合格之申請人不及定額時，依合格之人數補助之；合格之申請人超過本條規定之限制時，由委員會根據各申請人成績決定應予補助之人。但補助名額不得超過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省立各學校於轉請核給各該校學生補助費時，應將該生等姓名、性別、籍貫、科別、入學年月及現在學級、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各屆學業、操行、體育成績、擬給補助等級及補助費數目等，造具一覽表，連同家長或保護人聲請書及各關係機關證明書，呈送教育廳審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只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未立案私立小學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十九年十月

一、凡在國民政府統治前，各縣市私立小學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立案，其畢業生均爲有效。

二、凡在國民政府統治後，各縣市私立小學尚未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及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而畢業修業等手續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其在十八年度以前之畢業生及修業生，亦得認爲有效。

三、凡在國民政府統治前後均未呈准立案，且未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畢業或修業等手續者，應將歷屆畢業生名冊及畢業成績單，彙送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審核，經審核認爲合格者，准予補行驗印畢業證書，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修正安徽省國外留學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辦法

二十年十月

一、省費生及獎學金生所學科目，於畢業後有須實習者，應先聲敘理由，連同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由廳函請駐在國使館或留學監督處介紹入著名場所實習。

二、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地點，如有特別情形，須由學校介紹者，應請該校具函證明，經廳核准，方得實習。

三、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以理、工、農、醫四科爲限。其實習期間定爲一年。於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延長半年或一年。

四、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時，仍支原費。

五、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經核准後，須將開始實習日期呈明，連同實習證明書，送廳查核，仍須將實習狀況及心得，依照學業報告表，於每三個月終了時，填送備查。

六、省費生及獎學金生實習，如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即停止給費。

安徽省會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部令，依據部頒暫定教育部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參酌原定發展省會小學教育計劃擬訂之。

第二條　省會現有公私立小學及私塾就學兒童，總數僅當全省會學齡兒童數二分之一，爲盡量容納失學兒童計，省會小學教育之推廣，最小限度須擴增原有事業至一倍以上。

第三條　省會應設積極東向發展，爲最近確定之事實；前項

小學教育事業之擴增，應以五分之二施之新興市區，而以五分之三施之原有人口較密各部。

第四條　前項小學教育事業之擴增，關於新興市區部分，得視市政發展之情況斟酌舉辦；而關於原有市區各部，應自二十一年度起，訂定逐年實施計劃，期於最近三年間依次完成。

第五條　新興市區增設小學校舍之籌建，依照左列各辦法辦理之。

甲、呈請省政府於決定之整個省會建設計劃中，預為指定相當官地備作建築小學校舍之用。

乙、呈請省政府指撥的款，轉飭市政主管機關預代收買民地之經指定適於建築小學校舍者，從事興建。

丙、呈請省政府轉飭市政主管機關勸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實用。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另訂之。

丁、新興市區內如有殘留之廟宇、宗祠或公所等房屋堪以暫充小學校舍之用者，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丙、丁、戊、己、辛等項辦法商借租賃或呈准收歸公有，以資改建。

第六條　舊市區內增設小學及擴充原有小學班級二者校舍之籌建興增廣，依照左列各辦法辦理之。

甲、呈請省政府指撥相當官產（房屋或空地）作建築或擴充小學校舍之用。

乙、呈請省政府指撥的款，轉飭市政主管機關代商收買民產（房屋或空地）之經指定適宜於建築或擴充小學校舍者，從事興建。

丙、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房屋或空地之屬於縣有，地方有（指區或國部省）舊府廳有久置空屋而無正當用途者，概得改作小學校舍之用。

丁、呈請省政府前項房屋或空地之經佔住或租賃以營社會上非急切正當事業者，概得勸令遷讓改作小學校舍。（遇必要時得以借或賃之形式行之）

戊、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房屋或空地之屬於會館、宗祠等類性質者，其主有者本身有力興辦私立小學，概須以其全部或一部借或賃與小學改作校舍。

己、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應廢除之神祀，一律屬行取締，並將其房屋或空地收歸公有，專作改建小學校舍之用。

庚、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房屋或空地已借或賃與小學用作校舍者，除民有者外，不得任意收回之。

辛、呈請省政府凡已停閉之私立小學校舍，除原係民有者外，不得改作別用，須仍租或借與小學改作校舍。

壬、呈請省政府轉飭市政主管機關於市區改造時，對於小學校舍，在相當範圍內，須隨時顧及並與以便利。

第七條　為實施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省會小學教育經費依照左列各辦法增籌之。

甲、呈請省政府省會小學教育經費預算自二十一年度起，斟酌本省財政狀況，於最近三年間或五年間，擴增原有預算數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乙、凡學產之屬於省會小學範圍者，一律移交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切實整理，停收入得以裕增，專資推廣省會小學教育之用。

丙、省會普通小學，依實驗小學例，所有高級學生得酌量兒童家庭經濟狀況，增收學費，為推廣省會小學教育之需。

丁、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舉辦用以繁榮本市之捐稅，須以百分之二十或附徵百分之二十用之省會小學教育事項。

戊、獎勵私人捐款。

第八條　現有小學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滿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得斟酌情形合併之。（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滿元至五十人及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複制二者業早實行）

第九條　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得酌量情形，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

第十條　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教育廳得統察省會實際情況，重新劃定學區，限制居住各學區內兒童，以鞏樂其鄰近小學為原則，並斟酌情形，遇一學區內各校兒童有多少不均現象時，設法調劑之。

第十一條　省會小學招生事宜自二十一年度起，由教育廳省會小學管理處會同各小學分區主持辦理，並將收錄學生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第十二條　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各小學招收新生時，於正取之外，須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

額時，得以隨時遞補。

第十三條　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各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過有投考插班者，仍得酌量收錄之。

第十四條　呈請省政府凡市區內會館、宗祠等之富有款產儲而不用者，概有興辦私立小學之義務。遇有漠視教育不從勸導時，得酌量情形呈請干涉之。

第十五條　呈請省政府自二十一年度省會小學教育經費預算內，私立小學補助費，須依照公立小學經費增加比例，酌予增加。

第十六條　教育廳省會小學管理處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應從事於各商幫各工會等之調查與聯絡，並切實勸導其捐款興辦小學。

第十七條　省會區域內省、共、辦私立中學應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第十八條　自二十一年度起，省會小學教育經費預算內，代用小學補助費，應請予增加，以資擴充。

第十九條　自二十年下學期起，舉辦第二次塾師講習會，從事合格私塾師資之培養，並予原有塾師以繼續深造之機會。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經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修正江西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一、原有教務、訓育、事務、宿舍各主任一律廢除，採教訓合一制。全校教員除教課外，均應同負訓練管理之責。

二、初級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全校教導事宜；副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教導主任分負其責。各年級均在二班以上者，每年級設年級主任一人，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負各年級教導之責。

三、完全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全校教導事宜；副教導主任二人，協助教導主任分負其責。初中各年級均在二班以上者，每年級設年級主任一人；高中設有二科以上者，每科設科主任一人，協助正副教導主任分負各科、各年級教導之責。

四、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除廢除教務、訓育、事務、宿舍各主任，另設教導主任及副教導主任各一人外，其餘職員仍舊。（例如師範學校之附小主任職業學校之特有各職員）

五、以上各主任，均以專任教員充之。其主任以外之專任及兼任教員，對於全校學生均應協助各主任負分組指導之責。如何分組，由各校斟酌學生班數與教師人數自定之。

六、每週教學時數，教導主任比照以前教務主任定之；副教導主任比照以前訓育主任定之。年級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員等仍舊。

七、各校原有之會計、文牘、書記等仍舊，添設庶務一人，裁減事務員一人。庶務之待遇，比照會計定之。

八、本辦法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施行。

湖北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省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學歐美各國時，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學歐美時，須填具請求轉學歐美登記表，呈請湖北省教育廳核准，表式另定。

第三條　留日公費生前往轉學國時，不給轉國路費，并不得預支公費。轉學後，其公費仍照留日時照領數目發給。

第四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於到達轉學國後，須將出發日期，及到達轉學國日期，呈由駐外公使館呈報湖北教育廳核明後，即自出發之日起，撥給公費。

第五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者，其歸國路費及其他一切臨時費用，均仍照留日公費生規定數目發給。

第六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時，其研習學科不得變更畢業後，其轉學遺缺不再遞補。

第七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須於到達轉學國後三個月以內，考入本省選派章程第三條所指定之學校肄業，并次將在學習明呈報湖北教育廳備查；否則取消其公費。

第八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後，其留學期間應與在日留學期間合併計算，共計不得過四年。

第九條　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後，遇有轉學國公費生出缺時，待由湖北教育廳儘先核補，補額後，即發給轉學國所規定之公費，歸國路費及其他一切臨時費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學歐美登記表

姓名		黏貼相片處	
性別			
年齡			
籍貫			
在日肄業學校			
在日肄業年級			
在日研習學科			
預計在日畢業年月			
志願轉學何國			
轉學後研習科目			
預定在轉學國留學期限			
在日開始領取公費年月			
在日領公費月數目			
在日登記號數			
本人簽名蓋章			
備考			

湖北省公費留學生畢業歸國服務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省選派東西洋公費留學生畢業歸國服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三個月，將所修習學科及屆滿時期，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畢業公費生領到歸國路費，應即起程歸國，不得逗遛。

第四條　畢業公費生應自行確定服務範圍，出具志願書，於歸國前，呈送教育廳登記。

第五條　畢業公費生歸國後，應向教育廳呈驗畢業證書。如有著作及他項成績，須一併呈繳。

第六條　畢業公費生履行各項手續後，須靜候政府選派或介紹相當工作。

第七條　畢業公費生服務年限，應與其受公費待遇年限相等。半公費生得減去其年限二分之一。在服務期間，因特殊事故，不能服務超過半年者，其延擱時間，應補足之。

第八條　畢業公費生服務期間，其月薪超過二百元者，一律減給百分之五；超過三百元者，減給百分之十；超過四百元者，減給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畢業公費生未經教育廳核准，不得逕往外省或外國任職。

第十條　畢業公費生如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七、第九條之規定，即追繳其留學期內所受公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

第一條　教育廳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特就義務教育實驗區舉設簡易初級小學。

依地方之需要，並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現有小學增設初級小學簡易班，惟應利用原有教室，於正式小學放學後上課。

第二條　簡易初級小學，應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第三條　簡易初級小學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採用二部制，分上下午輪流入學。

第四條　簡易初級小學每級兒童名額，暫定五十名至六十名。

第五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主要學科，為國語、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六門。其課程標準，由教育廳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第六條　簡易初級小學每日每級授課須滿三小時（一百八十分鐘），每年合計七百二十小時（四萬三千二百分鐘）。

第七條　凡入簡易初級小學之兒童，以能修足四年合計之時間（二千八百八十小時）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八條　簡易初級小學為二學級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在三學級以上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及教員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校舍，應借用當地學校、廟宇、祠觀暨一切公共場所。

第十條　簡易初級小學應於開學前會同當地公安局或自治機關，調查本區內失學兒童，勸導入學。

第十一條　簡易初級小學經費支配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南省立各學校會計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湖南省教育廳為改良學校會計起見，特製定本規

程。

第二條　每校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廳遴委，受校長之監督，辦理會計事宜。

第三條　會計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殷實商店擔保者為合格。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辦理學校會計事宜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商承校長並會同各科主任編製預算事項。

二、保管銀錢及總核收支事項。

三、編製決算及呈報官廳之各種會計冊報事項。

四、辦理學校設備衛生及一切庶務開支事項。

五、保管校產契據簿冊憑證及收發物具事項。

六、規劃學校會計改良事項。

七、記載並保存官廳規定之各項賬簿事項。

第五條　會計員有協助校長監督庶務之責。如遇庶務員有侵吞、浮報及放棄職責情事，得隨時函請校長查明撤換，或呈報教育廳究辦。

第六條　校長聘用庶務員，須商得會計員同意。

第七條　會計員如有侵吞、浮報或放棄職責或確難勝任情事，校長得據實呈請教育廳查明撤究。

第八條　凡動支款項，須經校長核定，會計員方得支付。但校長核定之支款，其性質顯非公用或所開支超過預算之規定或預算規定之款而事實上並不須動支者，會計員仍將拒絕支付。

第九條　會計員經手收支賬目，除隨時受校長之查察外，並應依照本省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之規定，送交審查。

第十條　校長對於本校教職員之進退以及涉及經費各事應以書面隨時通告會計員。

第十一條　校中現金，除酌量存留外，餘應由會計員負責商承校長並報告該校審計委員會用學校名義存入銀行。無銀行處，則存入殷實商店。現金支出時，應由會計員會同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會計員辦理預算決算，須遵照廳令及一切會計法案。

第十三條　會計員移交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廳得斟酌各校情形，加委會計助理員，受會計員之指揮，幫同辦理會計一切事宜。如遇事務繁雜時，並得由會計員商請校長指定校內職員協助。

第十五條　會計助理員如有不勝任時，得由會計員呈請教育廳查明撤換。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條，凡省立教育機關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四川省擴充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二十年三月

一、鄉村師範師資在本省未設鄉村師範學院單獨訓練以前，擬由成都師範大學內分系分科或附設專修科予以訓練。

二、本省原有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師範科，應遵照現行法令，照常設置，並得籌設鄉村師範分校或附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其程度與鄉村師範相同。

三、鄉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暫分為一年、二年、三年三種，依需要及地方情形酌定之，其收受學生程度，遵照師範學校制度第五條辦理。

四、本省原有相當年期師範學校，國民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等，改稱鄉村師範學校後，原有班次，須照本省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表，並說明第五條，將課程量為增減，另行分配，以應需要。

五、鄉村師範學校以每縣單獨設立一所為原則。但貧瘠縣分財力不足，得聯合鄰縣共同設立，或暫於縣立中小校內附設，一面積極籌撥充。其經費標準，暫比照本省各縣設立相當年期師範學校標準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以期迅速普及。

六、鄉村師範學校課程除每週加授第義一學分或二學分外，餘暫照本省相當年期師範課程標準表制定之。如各地師資遇有特殊需要時，得酌量伸縮變更，但須先將特殊情形詳細申明，連同制定課程表，呈請核辦。

七、各縣教育局應於每年暑假中開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召集所有曾在鄉村師範畢業出任小學教師，一律入會講習，以補學識技能之不足。不許藉故不到。

八、各縣鄉村師範學校遴聘師資略數分布後，即應增設分校，經常各費，并將訓練程度及修業年限延長，提高期與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所定標準適合。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審查修正）十八年二月

第一條　福建教育廳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本省各項人員中選派出國留學。

一、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省內外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留學學習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回國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選派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教育行政人員　百分之二十

(二)專門人員　百分之二十

(三)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　百分之二十

(四)中小學校教職員　百分之四十

前項人員以檢定試驗選派之。但有前項第三項資格者，得呈驗服務證明書，教授成績及著作經廳審查合格後，免其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留學期限以四年爲限，並得臨時由本廳縮短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一年。

第五條　每留選派學生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研究科目，由教育廳議定，先期公布之。

第六條　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期滿未回者，停給公費。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須於一個月內起程，並須呈報出國及抵留學國日期。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否則停給公費。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畢業回國時，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於應領學費及川資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時疫或重症經醫院證明者，得酌給醫藥費。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動者，停給公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

第一條　本廳爲謀本省家境清寒之優秀高中畢業生升學大學起見，特設清寒學生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爲五十名，每名年給學費三百元（在本省大學者年給貳百元）至大學畢業時爲止。

第三條　本獎學金自二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考選二十名；第二、三、四各年各考選十名，以從按年遞補定額。

第四條　每年考選之科別及各科名額，由本廳指定公布之。

第五條　凡本省高中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有志升學而確保家境清寒者，經保證人出具請求書，并保證二人（必須原畢業高中學校校長爲保證人之一）出具保證書，得報名投考。

第六條　凡已在國立大學或立案私立大學肄業之本省學生，其家境確保清寒而無力繼續求學者，亦得依照上列手續報名投考，但須加具所在學校證明書，并附成績表。其選取名額，由本廳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凡報名投考之學生，均須經本廳審查合格，方得應試。

第八條　凡經考選及格之學生，即應投考國立大學或立案私立大學肄業。其投考之大學，由本生選擇，先期陳請本廳核准。

第九條　凡經考選及格之學生，其投考大學未經錄取者，准保留其名額一年。至次年仍未錄取者，應取銷其領受獎學金之資格。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年度分八月、一月兩次，交由所入學校轉發受獎學生。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在校學行不良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第十二條　受獎學生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在校成績送廳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學生畢業後，在二年內，有受本廳指定服務工作之義務。

第十四條　關於本獎學金審查考選等事宜，由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廳為督促各地私塾改良使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所有私塾，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已有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後兩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表式如左）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附私塾登記表式樣

福建省　縣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日	塾師履歷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教學科目	徵收學費	備考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私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備案。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塾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於開塾後一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呈請註冊。

第六條　私塾在城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三公里內。

第七條　私塾經註冊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閉情事，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之教師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甲、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丙、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九條　塾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職務。

甲、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吃食鴉片者。

丙、身體有傳染疾者。

第十條　塾師甄別試驗，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本由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塾師經甄別試驗合格後，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再加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塾師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

第十二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國語（讀文、作文、寫字）（三）算術（珠算或筆算）（四）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五）體育。

但亦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選修科目。惟所設科目，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曾經大學院或教育部審定之圖書。

第十四條　塾師應視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就各科中分為合組教授與分組教授兩種。其時間表由塾師自定之。

第十五條　私塾遇必要時，得聘請鄰近教員幫助教授。

第十六條　塾師平日應注意考查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於三個月評定次第，一次通知學生家庭。

第十七條　私塾應於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

第十八條　私塾每星期教授時數須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

第十九條　私塾遇各項重要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式並放假一天。

第二十條　私塾應設置表簿如左：

（一）學生出席表；（二）教授日誌；（三）學籍簿；（四）學生告假簿；（五）家庭通信簿；（六）學生考查簿；（七）操行考查簿。

第二十一條　私塾應設置器具書籍如左：

（一）黑板粉筆黑板刷；（二）自鳴鐘；（三）各科教科書；（四）字典掛圖；（五）其他參考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以言語勸導或懲戒，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三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書籍、器具等事，得令塾生分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生，年齡輕者，應酌減其工作。

第二十四條　塾師須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考鏡。

第二十五條　私塾徵收學費，須視學生家庭狀況酌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私塾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派員視察認爲辦理完善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改爲代用初級小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國外公費留學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一、本省公費留學生在國外大學專門學校理、工、醫、農各科畢業後，有須入工廠、醫院、農場實習者，應於畢業前六個月擬具請求書，呈經本省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實習。

二、公費留學生呈請實習經核准後，由教育廳函請留學國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參酌本人志願，介紹入著名工廠、醫院或農場實習。

前項實習場所，亦得由學校或其他機關私人介紹之。

三、公費留學生經核准實習者，須將實習機關開始實習日期及實習設備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四、公費留學生實習期間定爲一年。遇必須延長時，應於三個月前具理由書，連同實習場所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但實習期間，總計不得逾二年。

五、公費留學生實習費，應自開始實習之日起支給。

六、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內，仍照原學費額數支給。實習時受有實習場所津貼者，酌量減少之。

七、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須每時將實習狀況，造具報告書，呈廳備核，至少每半年報告一次。

八、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未經登明理由，半途中止實習者，應停止發費。

九、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教育部頒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以作各縣擬訂實計施劃之標準。

一、本期實施期間遵照教部之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一、各縣爲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便利起見，得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事宜。

A. 組織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行政機關人員；(二)縣教育局長及第一兩級男女小學校長；(三)公安局長及自治機關人員；(四)地方公正紳耆。

B. 職務　(一)編訂該縣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草案；(二)設法會同公安局或地方自治機關人員調查失學兒童；(三)宣傳第一期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四)籌設小學；(五)勸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六)關於籌劃短期義務教育事項。

一、第一年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十處，每區設小學一所，每所招收學生一班至三班。

一、第二年就原有小學擴充班次，並增設實驗區十處（偏重鄉村）。

一、第三年就原有小學再擴充班次，並限定各縣均應設置義務小學一所至三所。

一、義務小學每校開辦費定爲四百元，設置一班經常費定爲三百元；設置兩班照一班經費二倍減二十元；三班照一班經費三倍減四十元；四班照一班經費四倍減八十元。

一、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辦法分下列各項：

1. 由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2. 由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教部公布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3. 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

4. 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機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5. 勸導私人捐助。

一、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職員，除聘任合格人員外，得充分利用左列人員爲教員。

1.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學生。

2. 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師之私塾教師。

一、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如採用全日制或半日制，其校址可利用下列各種房屋：(一)寺廟善堂公所，(二)宗祠餘屋。如採用分班實習制，其校址可利用教育機關。

一、各縣政府公安局及地方自治機關人員，應極力贊助義

務教育之實施，並應督飭學齡兒童入校就學。

一、各縣或各義務教育實驗區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教育廳指派省督學視察後，分別獎懲之。

一、如縣教育經費支絀不能同時舉辦第一期義務教育之縣市，應將不能舉辦之原因，詳呈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修正貴州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教育部頒佈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地方財力情形，擬訂左列之辦法。

一、各縣為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暨第一期義務教育便利起見，得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事宜。

A.組織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行政機關人員；(二)縣教育局長及縣立各附級男女小學校長；(三)自治機關人員；(四)地方公正紳耆。

B.職務　(一)編訂本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草案；(二)調查年長失學兒童；(三)宣傳短期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四)提倡或贊助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舉辦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五)關於籌劃第一期義務教育事項。

一、各縣應就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訂之計劃草案，詳加審核製訂具體計劃，呈送教育廳轉教育部備案。

一、進行步驟如左：

A.先就各縣縣政府所在地，設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每一實驗區視當地住戶情形，得設置短期義務學校一所至三所，短期小學一班至五班，並須將本區內實施結果，隨時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以資示範。

B.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在本大綱公布一年內，各鄉鎮坊公所應設置短期義務學校及短期小學數目如左：

1.鄉公所（即區公所）應設短期義務學校二所至五所，短期小學三班至五班。

2.鎮公所應設短期義務學校一所至三所，短期小學三班至五班。

3.坊公所應設短期義務學校一所，短期小學一班至三班。

C.以後視當地住戶情形逐年擴充。

一、短期小學開辦一班經費定為二百元；二班三百七十元；三班五百六十元；四班七百三十元；五班九百二十元；六班一千一百元。

但各縣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之。

一、短期小學校地址應充分利用學校、廟宇及其他公共房屋。

一、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1.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畢業之實習學生。

2.當地各中小學校教職員。

3.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4.當地公務人員。

5.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6.志願擔任教師並盡義務者。

一、各區鎮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成績，由縣督學視察後，詳報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一、各縣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成績，由省督學視察後，詳報教育廳分別獎懲之。

雲南省公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升級留級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本省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班學生，其入學資格，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高中普通科新生，應招收初中畢業生。

二、高中師範科新生，及省立師範學校，應招收初中或與初中在學年期相同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

三、高中職業科新生，應招收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四、省立鄉村師範科，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新生，應招收初中或高級小學畢業生。但在學年限，須依照本規程第八條之分別規定。

五、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新生，應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遵省縣招收初中鄉師及初級職業學生，其入學資格，在三年以內，呈經核准後，得酌加變通。

六、凡曾在相當年期之鄉村師範畢業生，其服務期滿，欲繼續升學者，經過考試驗後，得插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二條　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於報名時，應飭本人繳驗原校畢業證書，成績表，及最近三寸軟紙相片三張。

前項證書，以經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依規定之合法手續所發給者為限。

第三條　學校於報名時，得酌收報名費。但所收每人不得過票洋一元。

第四條　入學試驗科目，應由各學校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於呈請招生時，列入招生廣告，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省立學校，以省教育廳為主管機關；縣市立學校，以縣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經入學試驗後，凡取錄合格新生，應飭其填具入學志願書，入學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加具保證書。

第六條　凡取錄新生，應將第五條各項手續辦理清楚，並將學校規定應繳之各費繳清後，始得註冊入校上課。

第七條　新生每班名額，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高中普通科，至少三十名，至多四十名。

二、高中師範科，及省立師範學校，至少四十名，至多五十名。

三、高中職業科，至少三十名，至多四十名。

四、省立鄉村師範科，或縣市立鄉村師範學校，至少四十名，至多五十名。

五、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至少五十名，至多六十名。

前條規定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變通之。

第八條　新生在學年限，分別規定如左：

一、「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高中職業科」「省立師範學校」，在學年限，均為三年。

二、省立鄉村師範科，或縣市立鄉村師範學校，在學年限，視所收學生入學資格定之。招收初中畢業生者，在學年限一年；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者，在學年限三年。

三、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在學年限，均為三年。

第九條　各學校招收新生，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所取錄之新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及入學試驗科目成績等項分別列表，彙同入學試驗題目，呈報省教育廳。

省立各學校，每班造報二份，逕呈省教育廳。縣市立各學校，每班造報三份，抽存縣市教育局一份，餘二份報由縣市教育局核轉縣市政府呈省教育廳。

第二章　轉學

第十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具請求書，登明確實理由，向原校申請，經校長認可後，由校長給與轉學證書，及該生在學學年學期之學業操行體育等各項學分成績分表，加蓋校印，並由校長簽名蓋章，附具本人最近三寸軟紙相片二張，持向性質相同年級相等之學校，申請轉學。

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以性質相同，年級銜接者為限。至在同地學校之學生，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在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十三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飭其繳驗原校轉學證書，及在校學年學期之學分成績分表與相片。

前項證書，以經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依合法手續所發給者為限。

第十四條　收受轉學學生，須審查其轉學證書，及學分成績分表，果係合格，始准應編級試驗。

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十五條　編級試驗科目，由各學校自定之。

第十六條　經學校取錄之轉學學生，應履行本規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入學手續。

第十七條　學校收受轉學學生，以滿足該班學額為限。

第十八條　收受轉學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比照本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列表彙同試題並填具中等學校轉學插班生一覽表各二份，呈報省教育廳。

第三章　升級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末，考查學生學業、操行、體育等各項成績，均屬及格者，准予升級。

第二十條　學期學業成績，其必修科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但操行、體育兩項成績，均列於乙等以上者，得暫予升級，惟須令飭該生將不及格之學科自行補習，於次學期上課一月內經補考及格者，仍給予應得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期學業成績，其選修科不及格者，無須補習或重習，但不得給予學分。

第四章　留級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時間，在一學期內超過一月者，應予留級；但確因不得已事故，一月假滿，仍不能到校上課，經校長特許者，准予續假。若假期已達一學期內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仍應留級。

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其必修科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二十四條　依本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補習補試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五章　退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家遭大故，無力維持接濟者。

二、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說明理由，並由入學保證人加具證明書，經校長之許可，始得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本規程第二十五條所列情形，請求退學，經校長許可者，得給予修業證書，及在學學分成績分表。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校令其退學：

一、操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二、學績過劣，難望造就者；

三、思想謬誤，難望糾正者；

四、不遵校章，拒納各項費用者；

五、身患痼疾，經校醫檢定，認爲不宜求學者；

六、一學期內，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十小時者；

七、留級至兩次，仍不及格者；

八、臨考規避者；

九、發生非常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依本條情形而退學之學生，除「一」「三」兩款情節重大外，仍得由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在學學分成績分表。

第二十九條　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除由校開除學籍，追繳在學期間之一切費用外，並呈請教育廳通令各校，不予收學。

第三十條　退學學生以前所繳各費，除體育講義等費不退還外，賠償其預備費或保證金等得扣算退還。但因本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而請求退學者，並得酌量扣算食宿其體育講義等費。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退學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各學校報由縣市教育局轉縣市政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六章　休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說明理由，並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經校長之許可，始得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令其休學：

一、身體羸弱，經校醫檢定，認爲須長期休養者。

二、學生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

三、猝患腦病，舉止失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其休學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過期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各學校休學學生，須於一個月內，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各學校報由縣市教育局轉縣市政府呈報。

第七章　續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得入原校續學。

第三十八條　續學學生，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繼續肄業。但本校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給予轉學文件，轉入他校。如本人不願轉學，仍願在原校續學時，得酌量編入較低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班次肄業。

第三十九條　各學校續學學生，應於一個月內，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各學校報由縣市教育局轉縣市政府呈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凡本省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各中等學校均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凡前頒關於中等學校招生、轉學、升級、留級、退學、休學、續學之法令，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廣東省各縣市及公安局長協助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本辦法根據教育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以下簡稱義務教辦法大綱）第十九條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短期義務教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長及公安局長關於協助義務教育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三、各縣市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懲戒。

1. 各縣市非有特殊情形，經呈奉核准而不遵照義教辦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依期設置義教實驗區者。

2. 不遵照義教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舉措義教經費者。

3. 實施義務教育進程，不能達到廣東省各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獎懲標準第三條之規定者。

4. 有意遲延或阻撓義教進行者。

四、各縣市公安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懲戒。

1. 不遵照義教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會同辦理義教人員調查失學兒童并督促其就學者。

2. 應強制執行義教不良私塾時而不加協助者。

3. 應行強迫兒童入學時而不加協助者。

4. 其他應協助事項而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

五、各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協助實施義教確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

六、獎勵及懲戒，均依照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辦理之。

七、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定，咨由教育、內政兩部備案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

（短期義務教育成績考核辦法同）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二十條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核成績之事項如左：

一、舉措義務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之數量。

三、收容失學兒童之班數及校數。

四、義務教育實施之計劃。

五、年長失學兒童之調查。

六、強迫兒童就學及緩學免學辦法之實施。

七、不良私塾之取締。

八、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之設置及利用。

九、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教職員之培養及利用。

十、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之支配及選定。

十一、義務教育之宣傳及其效果。

第三條　根據考核成績之結果，予以獎勵或懲戒。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呈請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一、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本省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會考，依照本辦法由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會考委員會）辦理之。

三、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本省交通狀況，分區舉行。其區域及地點另定之。

四、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各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第六學期試驗完畢後第十日開始舉行。

五、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畢業會考委員會選定題材，預備試卷（由教育廳製備交委員會蓋號彌封）呈准教育廳分派各區主考委員，並由各主考委員分赴各區聘請監考閱卷專員及繕備一切。

六、各中學校應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業經修滿規定學分，歷期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造具會考學生名冊（活葉式，附黏二寸半身相片式樣附後）及在學成績表一份（須將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一併填註，表式附後），於畢業會考期二日以前，送交各該區主考委員，經該區主考委員核明成績及格，即分別編配坐次，於舉行會考前一日公布之。如查有不及格者，主考委員應即不准參與會考。

前項在學成績表，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照繕二份，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七、各中學校應派專員率領該校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於舉行畢業會考前到達會考地點，經候會考。

八、畢業會考之學科暫定如左：

甲、初級中學應考第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等科。但三年級不選外國語者，免考外國語一科。

乙、高級中學應考第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體育等科。

九、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及監考員之命

令暨試場各項規則。

十、畢業會考各學科之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額。非各科皆能及格，不能畢業。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得由主考委員核明准其將不及格之科目，於二日內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期，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爲限。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爲限。

十一、畢業會考完畢各科試卷，經主考委員復核後，即將該區會考不及格，應行補習及留級之學生分別通知各該學校。

十二、畢業會考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照章備辦畢業證書，連同畢業報告表二份，呈請教育廳核明，將畢業證書蓋印發還給領。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即將畢業證書扣發。

前項畢業報告表，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照繕二份，分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十三、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學生會考各學科所得分數，依照下列標準，總合計算各生個人平均成績，分別評定等第（會考不及格學生一併列記但不記等第），并將各校與試學生所得平均成績總合計算各該校總平均成績，分別評定等第，呈請教育廳核明分別公布。但初級中學外國語一科個人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第，應另計之。

甲、計算公式

I. $m=\sum p.c$

II. $M=\frac{\sum m}{N}$

m＝個人平均成績

P＝會考學科所得分數

C＝各該學科應佔百分比

$\sum$＝總和

M＝學校平均成績

N＝各該校與試學生數

乙、各學科應佔百分比

I. 初級中學

歷史 7/100	地理 7/100	自然 22/100	體育 5/100
國文 28/100	算術 22/100		

外國語一科不計入內。

II. 高級中學

歷史 7/100	地理 7/100	物理 6/100	化學 6/100
生物學 4/100	外國語 11/100	體育 6/100	
國文 29/100	算術 11/100		

丙、成績等第

I. 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甲等

II.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爲乙等

III.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爲丙等

IV. 未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十四、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辦理經過，連同會考學生名冊，在學成績表及試卷等，彙呈教育廳察核。

十五、各校學生參與畢業會考所需川資旅費，概由學生自備，各校所派領隊教員所需川資旅費，准由學校核實作正報銷。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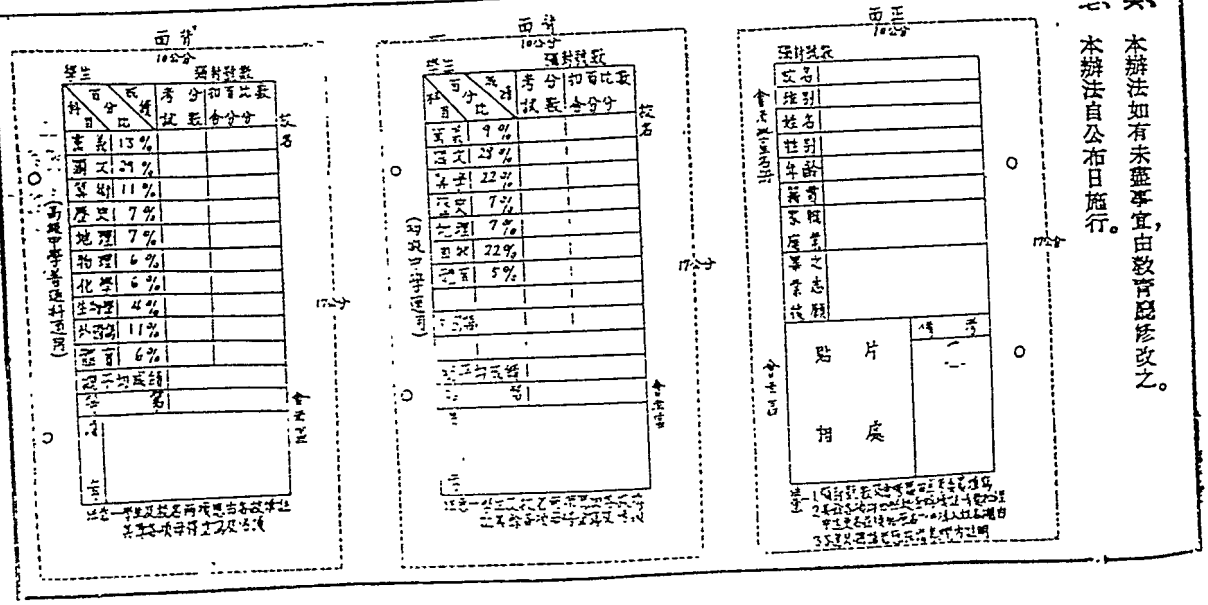

姓名	入校年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必修科	選修科	備考

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一、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各縣高級小學及小學高級部（以下簡稱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各該縣交通狀況，集合一處舉行，或分區同時舉行，其時間及地點，由縣教育局定之。

四、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各該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第四學期試驗完畢後舉行。

前項畢業會考時間，應以不妨礙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試驗為原則。

五、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縣教育局組織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會考委員會）指派主考、監考、閱卷人員，及籌備一切。

六、各小學應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業經修完規定課程，應期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造具會考學生第四學期成績表一份，（如第一至第三學期成績表未經按期造報者，並須補報。）於舉行畢業會考前，送該管縣教育局。經教育局核明成績及格，即令知參與畢業會考。

七、各小學奉令核准參與畢業會考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派員率領赴會考地點，聽候考試。

八、畢業會考之學科，暫定如左：

國語　算術　社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衛生）

自然　體育

九、畢業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依據課程標準，就所考學科之全部教材中分別擬定彌封，交主考委員於試場開拆應用。分區會考者，各區應用同一試題。

十、畢業會考各科試卷，由縣教育局製備，交委員會蓋戳彌封後，交由主考委員帶往試場分發。各科試卷收齊後，仍由主考委員加封蓋章，送交會考委員會分交閱卷員評閱記分，再由會考委員會核辦。

十一、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之席次，以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為原則。由會考委員會分別編配，於考試前一日公布之。但分區會考者，得由主考委員編配。

十二、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監考員之命令，暨試場各項規則。

十三、畢業會考各學科之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額。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得由會考委員會核明，准其將不及格之科目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者，准其補習一學年，（但原校如有相當學級，得補習一學期。）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十四、畢業會考完畢，會考委員會應依照下列標準，將各科所佔百分比，乘與考各生所得各該科之分數相加，得各該生平均成績。並將各校與考學生所得平均成績相加，以各該校與考學生數除之，得各該校平均成績。

國語 32/100　算術 24/100　社會 24/100　自然 8/100　體育 12/100

十五、前項學生平均成績，及學校平均成績，均由會考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分別評定等第，連同試卷，呈請教育局核明公佈之。（公布學生成績時，凡不及格者，只列平均成績，不列等第。）

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為乙等。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為丙等。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十六、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辦理經過，呈由教育局核明，轉報教育廳察核備案。

十七、畢業會考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照章備辦畢業證書，連同畢業報告表三份，呈請教育局核明，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給領。並由教育局將畢業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留學歐美自費生補費及管理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省留學歐美自費生（以下簡稱自費生）之補費及管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補費生名額，暫定為十名，逐年遞補。

第三條　補費生所習科目，須以左列各科為限：

一、農林　二、紡織　三、採冶　四、醫藥　五、交通　六、市政　七、教育　八、化學工業　九、土木工程　十、電機工程

第四條　自費生須考入大學本科一學期後，經該校證明成績優良者，方得請求補助費。

第五條　自費生補助費經核准後，月給國幣二百元。

第六條　自費生補費後，非經呈准不能轉國轉校或改科。

第七條　補費以四年為限。其所習科目有年限較多者，得呈准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六年。

第八條　補費生畢業時得有學位者，須將論文抄呈教育廳審核。

第九條　補費生因疾病或其他障礙，不能繼續學業，須請假或休學時，應由本人取具確證，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於復學時得照舊領費。但請假或休學期間，不得逾一年，否則取消其補費資格。

第十條　補費生回國後，須於半年內向教育廳報到，呈驗學位證書各項著作品，並須在本省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否則追繳補費期內一切公費。

第十一條　自費生於受補助之日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其學費由教育廳按季匯寄留學國中國公使館，留學監督處，或該生所在校轉給。

第十二條　補費生收到學費後，應即出具憑章之收據寄廳。其名章應與印鑑相合。

第十三條　每學期或學年終了，補費生須請所在學校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連同各種報告，或著作品，一併呈送教育廳審核。

第十四條　補費生在實習期間，每屆三個月，應將工作概況，列為報告，經實習機關證明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補費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補費資格。

一、違反本規程第四、六、九、十四各條之規定者。

二、人格墮落不堪造就者。

三、留學期滿任意逗留國外者。

四、在一學期內無故缺課至一月以上者。

五、在一學期內，非因疾病，而不及格課程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六、研究成績毫無，實習工作怠惰者。

七、被學校開除學籍者。

八、不守校規，或有不名譽行為者。

九、因重大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提經政務會議通過，並呈准教育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陝西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條　陝西省教育廳為獎勵國內各大學陝籍肄業生努力學業起見，特設獎學金學額。

第二條　獎學金學額暫定為一百二十名，每名每學期五十

元，由高等教育學樂費項下支給之。

第三條　獎學金學額之分配：

甲、總學額分配之比例如左：

a. 經本廳指定之國立各大學校院，占百分之六十（即七十二名）立案之各大學校院，占百分之三十（即三十六名）。

b. 未經指定之各大學校院，占百分之十（即十二名）。

乙、指定之各大學校院，學額之分配，以學科性質爲標準其比例如左：

a. 文科百分之二十（國立各校院十四名；立案各校院十四名）

b. 理科百分之二十（國立各校院十四名；立案各校院十四名）

c. 法科百分之十（國立各校院七名；立案各校院七名）

d. 教育科百分之十五（國立各校院十一名；立案各校院十一名）

e. 農科百分之八（國立各校院六名；立案各校院六名）

f. 工科百分之十五（國立各校院十一名；立案各校院十一名）

g. 商科百分之五（國立各校院四名；立案各校院四名）

h. 醫科百分之七（國立各校院五名；立案各校院五名。）

丙、未經指定之各大學校院，由本廳考查合格之陝籍肄業生，選其成績卓異者敘補。

第四條　根據前條所列標準在下表開列之各大學內，規定獎學金名額如下圖：

第五條　第四條所定各校院及獎學金名額，遇必要時得變更之。其變更法如下：

甲、第四條所列各校院因事停辦或無陝籍肄業生者，其空額得由本廳臨時移補他校，或另易他校，但以第三條甲項標準爲限。

乙、第四條所列各校院內之某科無陝籍肄業生時，其空額得由本廳臨時酌量移補他校，但以同學科爲限。

丙、一校院內某科之陝籍生成績不合格時，其空額或餘額得臨時移補本校之他科。

丁、各科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由本廳按照各科應占名額，儘量分配後，如某科有餘額，得由本廳指補他科，但以文教法商互補，理工農醫互補爲限。

第六條　領取獎學金之學生，須合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在各大學或學院本科肄業之陝籍生；

乙、學期試驗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丙、操行體育成績優良者。

國立各校院

校別	所在地	文	理	法	教	農	工	商	醫	名類	備考
中央大學		1	1	1	2	1	1	2	1	10	
北平大學		2	1	1	2	2	1			9	文理指文子文理學院；三大科二名中法科學院三名
北平師範大學					2	1	1	1		12	
北京大學		2	3	2						7	
清華大學		2	2	1						5	
中山大學		1	1	1	1	1	1			5	
浙江大學		1	1	1	1	1	1			4	
武漢大學		2	2	1						5	
同濟大學							2	1		3	
青島大學		1	1	1	1	1	1			4	
交通大學							1			4	北京一名唐山三名上海二名
北洋工學院							1			1	
各科系合計	43	72	14	14	7	11	6	11	4	5	各科應占名額

第七條　凡在第四條表內所列各校院，及其他公私立各校院，本科肄業之院籍生，於每學期終了後，得按照後列甲、乙兩種呈報表式，詳細填寫，呈由該校院考核證明，連同該生各項成績表，轉函本廳登記審核。

| 立案之各校院 | | |

第八條　請領獎學金，以每年三月底爲上年下學期請獎截止期，十月底爲本年上學期請獎截止期。過期概不受理。

第九條　本廳接到各校院考核證明函件後，按照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審查合格者，給予該學期應受之獎學金。

第十條　應行發給之獎學金，本廳開列名單，連同空白收據，照隨至各該生所在校院轉給本人具領，不得在省逕領。

第十一條　獎學金以一學期爲單位。如本學期之成績經審核不合格時，不得發給獎學金，但如下學期成績復合於規定時，仍得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發給獎學金，以本學期隨寄前學期爲原則。

第十三條　請領最後一學期之獎學金，除按照第七條手續辦理外，須附送畢業成績表，並指定匯款地點，經本廳考核合格後，獎學金即由本廳逕匯本人領取。

第十四條　各校院請求獎學金合格學生數，如超過原定名額時，以年級較高者先補，同級者以平均分數較多者先補，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必修科總分數較多者先補。

第十五條　領取獎學金學生有受本廳委託調查各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六條　凡經考核不合第六條之規定，不照第七、八各條之手續，或不舉行第十五條義務者，不得領受或逕停止其獎學金。

第十七條　獎學金之給與或停止，以本廳廳令行之。

第十八條　凡本省政府資送留學省外之學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陝西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省省立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除另有規定之學校外，悉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廳長，統轄全校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校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各若干人，擔任學科教授，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但全校兼任教員授課鐘點，不得超過鐘點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教務員二人至三人，掌理註冊、記錄、考核、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教務一切事項。

學校分科者，每科得設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商同校長，教務主任掌管該科教務事項。其設有實習場廠者，由擔任實習之教員主持之。但每處得派設事務員一人，管理各該處事務。

第五條　各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關於事務一切事項。未滿六班之學校，不設事務主任。

第六條　各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生活指導一人至三人，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掌理講義訓練，生活指導，宿舍考查及其他關於訓育一切事項。

女校生活指導，至少須有一人爲女性。

第七條　各校得設體育指導或童子軍教練一人。

第八條　各校設書記二人至四人，受校長及各主任之指導，辦理文件，助理事務。

第九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以校長爲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
三、生活指導及體育指導或童子軍教練。
四、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具體計劃之擬定。
二、學校各項規章之審定與廢止。
三、本校預算之審查。
四、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之擴充。
五、各委員會議決案之審定。
六、教育廳諮詢或建議於教育廳事項。
七、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由左列人員組織，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全體教員。

第十二條　教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及班級之增減。
二、學生入學及考試。

三、教務方面規章之審議。
四、教務進行狀況之報告及教學改進之研究。
五、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各校設訓育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以左列人員組織，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
二、訓育主任。
三、教務主任。
四、事務主任。
五、生活指導。
六、體育指導或童子軍教練。
七、各科主任。
八、專任教員。

第十四條　訓育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訓育標準之擬定。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討論。
三、訓育規章之審議。
四、訓育實施之考核。
五、學生生活之指導。
六、其他關於訓育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校得附設小學或補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山西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　廿年十一月

一、凡本省留學歐美之官費生及津貼生，在農、工、醫理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二、凡官費生及津貼生，在前條所列各科之學校畢業後，志願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辦妥由，連同實習計劃，並各學年成績等件，一併呈由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三、實習期間定爲一年。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核准後，得延長一年或二年。
四、實習費之給予，按照實習工場有無給費及給費多寡定之，並須經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但最多不得超過原支學費。
五、實習工場以經使館介紹者爲限。其有自覓工場者，須先呈由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
六、實習生在一處實習完畢後，應取得該廠實習起訖期間之證明，並實習成績證明書，送呈本省教育廳審驗。
七、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每年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作爲詳細報告，呈送本省教育廳查核，否則扣除其實習費之一部或全部。
八、實習生因事不能繼續實習時，經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屬實者，即停給其實習費，遺額得序補他生。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省教育廳呈明教育部修改之。
十、本規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

一、本辦法依河南省教育廳管理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二、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分左列二種：
1. 常年補助費　私立中等學校設立三年以上，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酌給常年補助費。
2. 一次補助費　私立中等學校有部分成績優異者，得酌給一次補助費。
三、私立中等學校成績考查方法如左：
1. 視察。
2. 考試。
四、補助費之等級如左：
1. 常年補助費：
甲等五千元
乙等四千元
丙等三千元
丁等二千元
2. 一次補助費：
戊等一千元
甲等一千元
乙等八百元
丙等六百元
丁等五百元

戊等四百元

五、已受常年補助費之學校，不得享受一次補助費。

六、一次補助費，由本廳指定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七、已受補助之學校成績低落者，得分別降等停發或撤銷其補助費。

八、已受補助之學校，擅自變更校名或性質者，即撤銷其補助費。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歐美理、工、醫、農等科之官費生，由教育廳擇其成績優良者，於畢業後令覓相當場所實習。

第二條　前項官費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內，應取具在校成績證明書，送廳核辦。

第三條　凡准予實習者，須將實習科目場所及期限，先期呈報候核。

第四條　凡在歐美各國專門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科畢業之自費生，已在場所實習，確係成績優良者，遇有官費缺額時，得給予實習費。但須取具在校成績及實習證明書，呈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實習年限暫定為一年。如欲延長者，須將理由及期限，具請求書，由實習場所蓋章證明，呈教育廳核准後，得繼續給費。

第六條　實習生每半年，須將工作狀況，填表由實習場所蓋章證明，呈報教育廳備查。如成績不良及不按期呈報者，停止其實習費。

第七條　實習生在規定期限內，未經聲明理由，半途中止者，除停止其實習費外，并不發給回國川資。

第八條　實習費按照留學費額發交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為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左列三種：

一、免試驗檢定。

二、免一部份試驗檢定。

三、受試驗檢定。

以上各種檢定，均須分別檢查其資格，審查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平時著作等，并須考查其思想行為。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試驗檢定。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師範部後期師範、專制師範本科或師範學校二年以上之專修科畢業者。

三、大學本科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免一部份試驗檢定。

一、大學本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專門專科或高等學校畢業者。

三、專制中學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五、省立師範學校講習科或鄉村師範科畢業者。

六、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七、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滿一年以上畢業者。

八、師範講習所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九、武術傳習所或圖畫、手工、音樂、美術、學校畢業擔任該本科目之教授者。

具有第四至第八款資格者，若充小學初級正教員，准免試驗檢定。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專制中學或新制初中畢業者。

二、前期師範或師範學校初級部肄業滿三年者。

三、師範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未滿三年者。

四、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其修業期未滿一年者。

五、縣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者。

六、省立職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七、幼稚師範或保姆養成所畢業者。

八、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九、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受剝奪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三、在停止執權期間者。

四、吸食鴉片及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於三個月前宣佈之。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免一部份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常識測驗。受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免一部份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報考學科之教學法。受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除應受試各該專科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以上兩條試驗科目之程度，以省制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如係小學初級教員試驗，按照程度酌減。

第十條　試驗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各區主試委員由教育廳委派；監試委員以各該區所在地之縣長或市長充任；襄試委員以各區內之縣市教育局長充任。均由教育廳臨時委派之。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如某縣市及格教員過少時，得酌取代用教員，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檢定及格者，分別給予許可狀。代用教員亦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四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操行證明書，由其服務機關出具服務證明書，報由縣市承辦檢定事務所轉呈教育廳查核。

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市教育局長、縣市督學均得爲保證人。

第十五條　報名時，須由報名人繳納檢定費五角。領受許可狀時，由領狀人繳納許可狀費五角。

第十六條　領許可狀後，有第六條各款之一或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或不能稱職者，經教育廳查實，得褫奪其許可狀。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教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爲五年；七十分以上者四年；六十分以上者三年。

代用教員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

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督學查報有案，並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保或在暑期學校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限。

第十八條　每次檢定終了，由教育廳將檢定成績及經過情形，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檢定或審查合格之蒙藏教師，欲兼授蒙藏以外之科目者，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後，呈請教育部核定並呈保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就本省劃分爲三十六區，各區所屬縣市，及檢定地點，另以命令公佈之。

第二條　各區檢定事務，由主試委員商聘試場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三條　各科試題，由教育廳擬定，交由各區主試委員分區舉行檢定試驗。所有試卷，應由主試委員彌呈教育廳核閱。

第四條　小學初級教員試驗之程度，得照小學高級教員試驗程度酌量減低。

第五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其所授某科有特殊成績，經省督學查報，並經教育局長切實證明，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免該科試驗。

第六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教員，除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外，並由教育廳分別通令轉飭知照。

第七條　凡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核免試驗檢定及檢定合格各教員，除現任教員得照常任事外，其尚無職業者，應由教育廳將各該員姓名資格成績登報，並令飭各原縣市教育局酌量分配委用。

第八條　凡小學校長教員，非經檢定合格領有許可狀或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凡領有小學初級正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小學高級正教員。（專科同）

第十條　凡領有專科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正教員；其領有小學初級專科教員許可狀者，亦不得充任小學高級專科教員。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長辦理檢定之成績，得列入考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後，

呈請教育部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小學教員待遇辦法　二十年八月

一、規定三十元為本省小學教員薪俸之最低額。本省各市縣小學校級任教員月薪三十元，科任教員如每週任課在八百分鐘以上者，待遇應與級任同。

二、本省各市縣小學校，女教員在產期前後，應給假兩月，仍支原薪。

三、規定八十元為本省小學教員薪俸之最高額。實行年功加俸，以學歷經驗成績為標準。增至最高額為止。

(甲)學歷　本省各市縣小學教員，以舊制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為標準資格。如學歷超過標準或不及標準者，得照教育部所規定之學歷薪金原則酌予增減之。

(乙)經驗　如在某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確有進步者，得經各該校校長之呈請，覆省縣督學之考核，每年月薪增加五元。增至十年後，達最高額為止。

(丙)成績　如在某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教學特別優良或有關於初等教育方面之特殊供獻者，經各校校長之呈請，覆省縣督學之考核，得每年增加月薪五元。增至十年後，達最高額為止。

新疆省小學校職教員獎懲則例　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之考成，定為獎勵及懲戒。

第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到職後，砥礪品行，社會信仰，管理得法，教授認眞，學生人數增加，成績優良，繼續供職滿三年以上，經學務監督或省視學視察認為應受獎勵者，呈由教育廳核明，分別以左列各項獎勵之。

一、擢升省政府科員，或就近調充管轄員；

二、擢升教育廳科員；

三、擢升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

四、加俸；

五、給與獎章或褒狀。

前項一、二、三各款，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四、五各款按照年功加俸則例或學務褒獎章程行之。

第三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到職後，不端品行，有玩師責，放棄職務，怠惰自甘或不按定章教授，任意改訂課程，學生減少，成績低劣，經學務監督或省視學視察認為應受懲戒者，呈由教育廳核明，分別以左列各款懲戒之。

一、停職並追繳畢業證書；

二、停職；

三、減薪；

四、記大過記過；

五、訓戒。

前項一、二、三各款由教育廳核准行之，並呈保省政府備案。四、五兩款由教育廳核准，令由學務監督行之。

第四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侵蝕學費或勒收學費時，按本則例第三條第一款懲戒外，並追繳其侵蝕勒收各費。

第五條　本則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新疆省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則例　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條　本則例依據教育部規定小學教員俸給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供職已滿三年，送經縣知事或省視學視察認為克盡職務，具有優良考語，呈由教育廳長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每月加薪俸銀四兩。助教員有上項事實者，每月加銀二兩。但略什道屬各縣教員執行年功加俸時，得按本則例各條規定之數，一律減半，以昭平允。

第三條　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已受年功加俸，繼續供職在五年以上，經教育廳長認為確有勞績者，按供職之年限，計有一年按月加給薪俸銀二兩。但仍在未受加俸以前所得之俸給數加增，不得以已受加俸後之數為標準。助教員有與上項事實相同者，得按年每月加給俸銀一兩。

第四條　上兩項規定之年限，以在一學校內任職之年限為限。但經教育廳長調充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初級小學校，高級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按年加增之數，以遞增至二十兩為限。助教員遞至十兩為限。

第六條　小學校長教員，已受加俸後，經縣知事或省縣視學視察認為職弛職務者，准呈報教育廳長核准，取銷其加俸。

第七條　縣立小學校教員應加俸給款項，即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區立小學遇有教員應加俸給時，其款項由該區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私立及附屬小學遇有教員應加俸給時，其款項由各該校經費項下支給。

第八條　各小學教員加給薪俸，由省縣或師範學校按年列入預算。

第九條　半日學校、溪語學校教員加俸時，得遵照本則例第二、第三等條助教員加俸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則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

第一條　本省小學教員，除在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任之。

第二條　檢定事務，由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常務委員；
三、臨時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常務委員額設四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教育廳科長、科員；
二、省督學；
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省督學、縣督學；
二、師範學校教員；
三、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四、縣教育局長。
五、完全小學校或高級小學校校長。

第五條　委員長總理一切會務，監督進行。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檢定事務。臨時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僱用書記，分掌記錄、庶務及謄寫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及臨時委員均爲義務職。書記宜酌給月薪。

第九條　檢定委員會應需經費，由省步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違反黨義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指實尚未清結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照同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某種職業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者；
四、文理通順對於某學科素有研究者。

第十五條　試驗科目照分別高初兩級小學教員之程度，依照師範學校課程酌定之。

第十六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國文、算術兩科之試驗分數不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

第十八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等學校校長、教員或高級小學校長，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

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按照本規則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即由教育廳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教育廳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教育廳長得追回其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施行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黑龍江省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凡本省公費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習理、工、農、醫、商之畢業生，為印證學理，調查技術起見，得由駐在國公使或公費留學生監督介紹至著名場所實習，並轉函教育廳備查。

第二條　實習費按照該生原領官費數目支給。

第三條　實習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四條　實習期內，應將工作成績及實習心得，每三個月終了，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五條　如不履行前條規定時，即將實習費停止。

第六條　實習場所，一經擇定，即應按日到場工作。在預定實習期限未屆滿以前，不得中途改入其他場所實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如無故中途停止實習，即追繳其已領實習費。

第八條　實習學生如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實習者，應即呈由駐在國公使或留學生監督處轉函教育廳的核辦理。否則按第七條之規定處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之。

吉林省教育廳修正私立幼稚園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私人、私法人、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幼稚園，均為私立幼稚園。

第二條　私立幼稚園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幼稚園無論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各級學校，均以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幼稚園須經主管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四條　私立幼稚園之課程，須遵照暫行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第五條　凡關於幼稚園之現行教育法令及通令，私立幼稚園均須遵守。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園長或主任，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園內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日曜日並不得強迫或誘惑幼稚生在教堂及其他處所參加或舉行宗教儀式。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背教育法令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九條　私立幼稚園應於名稱之上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設立及立案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立，須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所在地；

四、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私立幼稚園於開辦後一年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經費來源及收入詳細項目；
六、設備概況；
七、員生一覽表。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須具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有確實收入者；
二、有相當設備者。

第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須具左列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經查確實者；
二、園長或主任確能合格與任者；
三、經費充裕確能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四、設備完善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在私立幼稚園規程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遼寧省各縣小學職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二十年八月

縣屬小學職教員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著者，給予加俸等級，數目擬定如左：

一等一級大洋四十四元；一等二級大洋四十元；一等三級大洋三十六元。

二等一級大洋三十二元；二等二級大洋二十八元；二等三級大洋二十四元。

三等一級大洋二十元；三等二級大洋十六元；三等三級大洋十二元。

敘級標準

一、由縣督學詳細調查各校已滿三年以上各職教員，切實視察，認眞考核，會同教育局長參照加俸經費預算數目，分別訂定等級。但新滿三年者，須從三等三級敘起。

二、此項加俸預算數有定數，經初次實行預作定額。以後有滿三年以上各職教員，經察視成績優著者，作爲候補，俟已受加俸人員出有缺額，再按成績及先後次序遞補。

三、此項加俸，每半年發給一次。

四、已受加俸各員，如奮勉不懈，經督學察視成績，確有進益者，得予升級。以升至最高等級爲止。如經視察成績一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一級；二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二級；直至三次者，則停其加俸。至受三等三級加俸各員，如經督學視察成績一次欠優者，歸入候補；二次欠優者，取消候補；積至三次者撤退。

各縣小學高級教員薪俸標準表

教學 / 員額 / 項目	一學級 員額	一學級 月薪	一學級 年俸數	二學級 員額	二學級 月薪	二學級 年俸數	三學級 員額	三學級 月薪	三學級 年俸數	四學級 員額	四學級 月薪	四學級 年俸數	備考
校長兼教員	一	四〇	四八〇		四五	五四〇	一	五〇	六〇〇		五五	六六〇	
正教員				一	四五	五四〇	一	四五	五四〇	一	四五	五四〇	
助教員	一	三五	四二〇	一	三五	四二〇	二	七〇	八四〇	四	一四〇	一、六八〇	
兼任助教員							一	二五	三〇〇				
總計	二	七五	九〇〇	三	一二五	一、五〇〇	五	一九〇	二、二八〇	五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各縣小學初級教員薪俸標準表

項目／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校長然教員	四八〇	四五六	四三二	四〇八	三八四	三六〇	三三〇	三一二	二八八

本年度省立小學各校教職員俸給標準表

俸給／職別	校長	教員每級二人 初小	教員每級二人 高小	校警	僱員
每月	一二〇	六〇 二七	六五 三〇	六〇	二七

修正省轄各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級別／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級	四四四元	二九四元	一五六元
二級	四〇八元	二七〇元	一四四元
三級	三七二元	二四六元	一三二元
四級	三三六元	二二二元	一二〇元
五級	三〇〇元	一九八元	一〇八元
六級	二六四元	一七四元	九六元
七級	二二八元	一五〇元	八四元
八級	一九二元	一二六元	七二元
九級	一五六元	一〇二元	六〇元
十級	一二〇元	七八元	四八元
十一級	八四元	五四元	三六元
十二級	四八元	三六元	二四元

修正省轄各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一、此次修正加俸等級標準辦法，其已受加俸各員，經省視學覆查成績確係優者，仍照前次等級核敘，其成績最優與成績較次者，酌予升級，降級。

二、此次修正加俸等級標準，因預算限制，比較從前低減，俟預算增加，再規復舊日標準。

三、此項年功加俸款有定額，經此次修正暫作定額，以後有滿五年以上各教職員經察視成績優著，作為候補，俟已受加俸教員出有缺額，再按成績及先後次序遞補。

四、已受加俸各員，自六年一月起，所有加俸，應照修正等級標準發給。

五、新受加俸各員，自六年七月一日起，照修正標準發給。

六、此項加俸，仍照舊辦半年發給一次，由本署定期發款，支付訖，將通知各該校代領轉發。

七、前次加俸標準內第三、第四兩項等級辦法，暫時取消，俟經費充裕再行規復。

八、此次規定等級，凡已受加俸各員，經省視學察視一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一級；二次欠優者，照原級降二級；至三次者，則停其加俸。

九、新滿五年以上各教員成績優著，由各等十二級敘給加俸。如經省視學察視成績一次欠優者，節入候補；二次欠優者，不予加俸；三次欠優者，撤換。（其已滿六年各教員，如有一次欠優者，准照五年折算；二次欠優者，歸入候補；三次欠優者，撤換。合併註明。）

十、候補加俸各員，七年上期經省視學覆查成績確係改進者，准[illegible]

十一、前次加倍標準，至五年底止。此次修正標準，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修正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二十年四月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由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由高小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由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六週歲身心健全者。

第四條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得招收與各該級學校入學資格學力同等者。但對於錄取總額，至多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　插班生及學生，須呈繳原肄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其所習科目須與轉入學校相同，且年級銜接，於學期開始經審查合格，過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並須隨時呈繳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每班學額，除由特殊情形經認核准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小學三十人至五十人；

二、初中三十人至五十人；

三、高中二十人至四十人；

四、專科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七條　最高年級最末之學期，不得收受插班生及轉學生。

第八條　入學試驗及過級試驗，均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除小學外，開學後不得再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得儘開學後二週內補行之。

第九條　入學或過級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條　初中以上各校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呈報到廳。新生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插級生及轉學生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與成績表呈廳，以憑審查。

第十一條　初中以上各校招收插班生或轉學生，未經呈准，不得通知學生到校上課。

第十二條　報名費小學免收；中學以大洋一元為限；專科學校以大洋二元為限。並應連算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式呈報。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得請求轉學。但以轉入同科目同程度之班級為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五條　高小以上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方能發給轉學證書。但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如互相轉學，非由原肄業學校呈本廳核准，不得擅自發給。

第十六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或發給修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各校收容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限。

第三章　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家庭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十九條　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除名。

一、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成績不及格，經降級一次，學業仍不堪造就者；

三、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四、曠課太多，玩忽課業者；

五、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六、妨害學校行政或同學公共利益者；

七、違背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八、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一條　初中以上各校學生，因前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情形或其他重大情節被除名者，各該校應將該生送交原保護人並將其家長保護人及保護人等姓名、籍貫、住址隨時呈報，以便轉飭該生原籍縣政府或省行各省政府，轉飭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

第二十二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之本省學生，限二個月繳清

學費；其他省籍學生，限三個月繳清學費。

第四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後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請求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教育廳為激勤本省各級學校學生研勉學業起見，規定每學期全省舉行學業競賽一次。

第二條　省立各校學業競賽，由教育廳辦理；縣立各校學業競賽，由各該縣教育局辦理；私立各校由該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學業競賽之方法，共分左列五種：

一、省校競賽　任擇省立各同等學校分區舉行之。

二、縣校競賽　就縣境內之同等學校分區舉行之。

三、分科競賽　任擇某一學科或數學科舉行之。

四、分級競賽　任擇年級學期相同者舉行之。

五、選拔競賽　每校選拔學生五分之一舉行之。

第四條　每屆競賽所用方法，由各該管機關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臨時決定，並同時期地點學科及與賽人數，一併以訓令公布之。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為辦理學業競賽一切事宜，臨時得設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其組織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每屆舉行競賽時，與賽各校應將與賽學生姓名、年級、學期等必要事項，詳造表冊，於期前二十日送該管機關註冊，以便按照相同學校、相等年級分組編列競賽。

第七條　各校選送與賽學生，一經註冊，不得變更。但有特別情形經明確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競賽會場至少須有監場委員二人，於出發前應開會討論監場時應行注意各事項。

第九條　與賽學生應遵守會場規則，否則取消其與賽資格。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校與賽學生如有學年、學期不符或頂名冒替者，一經查出或經人檢舉證實，除取消其與賽資格外，該級級任教員即行停職；該校校長應記過懲戒；其情節較重者，予以停職處分。

第十一條　學業競賽範圍，各科均以本學期開學起數至競賽舉行之前一日止所應授之課程為限。

第十二條　學業競賽問題或測驗題，須嚴守祕密，非到試場不得宣佈。

第十三條　競賽時間，小學每科限一小時半，中學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四條　競賽每科至少須經驗校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以其平均分數作為該生該科之成績分數。

第十五條　與賽學生各科成績分數之總平均數，即為該生之競賽成績。

第十六條　每組個人競賽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甲等、戊等各佔百分之五；乙等、丁等各佔百分之二十；丙等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學校競賽成績，依左式計算之。

$$\text{學校成績} = \left(\frac{\text{甲組學級內在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text{甲組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 + \frac{\text{乙組學級內在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text{乙組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 + \cdots\right)$$

第十八條　學業競賽成績，由該管機關公佈之。

第十九條　各參加競賽之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由各該管機關酌給獎狀或獎品。

第二十條　與賽學生個人成績列甲、乙等者，由各該管機關酌給獎品或獎狀。

第二十一條　競賽用款，由各該管機關設法籌撥開支。

第二十二條　各校與賽學生及教職員所需之旅費、雜費，均由各校自備。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包括第四科科長、第四科其他人員、蘇聯督學、蘇聯教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職教各員，遇有缺額，由教育廳依照事務協定第

三、四、五各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蘇聯教育人員因故辭職，須事先呈請教育廳長之核准。

第三條　教育廳長核准辭職人員之呈請後，隨時函請中東鐵路管理局長依照學務協定推薦繼任人員，再行委任。

第四條　辭職人員未呈請辭職擅自去職者，以撤職論。

第五條　蘇聯教育人員之更迭、調轉，以教育廳命令行之。

第六條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未奉教育廳明令有擅自更調人員者，一經查出，得扣發更調人員應得之薪俸，並懲戒其校長。

第七條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每月應造報員生更動表（表式附後）以資考查而便核轉。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規程 二十年十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東省特別區內教育外國僑民之學校為外僑學校。除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區立俄僑學校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外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廳之許可。其專科學校并由教育廳轉請教育部及長官公署特准。非必要時，不得設立之。

第三條　外僑學校須經教育廳立案，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外僑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教育廳得解散之。

一、不依照本規程或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

二、辦理不善者；

三、違背中國國家或地方普通法令者；

四、妨害中國主權者；

五、校董會因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被解散者。

第五條　外僑學校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字樣。

第六條　外僑學校入學、修業、畢業、編制、課程、訓育、試驗、教科用書、學期、學年、休假日期及其他各項事宜，由教育廳斟酌實際情形，另以章程或命令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七條　外僑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但小學及傳習所之具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特准者，得不組織校董會，僅設校董一人，辦理校董會事務。

第八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立案。其中等以上各校校董會，并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分別備案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及其詳細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六、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五、六各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案。

第九條　校董會於核准立案後，須繳納工本費五元，呈請教育廳刊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十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經費之籌劃；

二、學校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學校財務之保管及監督；

四、遴選校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五、討論關於學校其他財務事項。

第十一條　外僑學校校務由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干預。其校董會遴選之校長不稱職時，教育廳得令其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遴選之。

第十二條　校董會設主席一人，由校董公選，華籍校董充任之。候補校董數人，任期二年，均為名譽職。

校董會主席遇必要時，得選非華籍校董充任；但須酌聘華人為校董。

校董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校董互推臨時主席。候補校董於校董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校董會常會每月至多一次，每學期至少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校董會無論常會臨時會，均須事先開具會議程序，呈請教育廳核准。其會議記錄副本，并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校董會常會或臨時會，非有校董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校董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他關於會議事項，均依會議通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校長得出席校董會報告或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校董會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細開具校務狀況報告書，財產目錄及前年度收支對照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七條　教育廳對於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得隨時派員查核，遇有校董失職或違法時，并得令該校董解職。

第十八條　校董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教育廳得解散之。

一、校董會違背法令或有其他違軌行動時；

二、校董會所設學校不能開辦或雖開辦而不能繼續維持或因事停頓時；

校董會因事亦得呈准教育廳自動解散；

三、校董會所設學校因第四條前四款情形被解散者。

第十九條　校董會解散後，照由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教育廳處置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債權債務如發生糾葛，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指派校董一人至二人，加入外僑學校校董會。

第三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二十二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專科學校；

二、中學校；

三、職業學校及傳習所；

四、小學校。

上列學校不包含師範學校或各種師範科。

第二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請設立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繳納手續費二十元，并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外國文名稱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及分科辦法；

三、預定學校地點；

四、預定校地及校舍情形；

五、預定設備計劃；

六、預定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八、關於學校進行之詳細計劃。

第二十四條　外僑學校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章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各種設備；

七、學生一覽表；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二十五條　外僑學校不於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者，教育廳得撤銷其核准，并解散其校董會。

第二十六條　外僑學校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訓育實施情形；

五、學校行政具體計劃。

第二十七條　外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錄資類呈送教育廳詳查核辦。

關於專科學校立案事項，并由廳開具意見，呈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審核。

前項各類格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呈請設立之學校確足供社會實際上之需要；

二、具有第四章所定開辦費及經常費（高中以上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教經常費均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三、有自置或租賃之相當校舍、校地及必需之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各項設備。

第二十九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過半數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之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條　外僑學校所用鈐記、校匾，由教育廳頒發。但須繳納工本費十元。

第三十一條　外僑學校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廳發給立案執照；并呈報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備案。

前項立案執照，得酌收工本費。

第三十二條　凡已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如呈准變更內容或名稱時，應將原領立案執照、鈐記及校匾繳銷，另行照章立案。

第三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准停辦或被解散時，除將原領立案執照、鈐記及校匾繳銷外，并將各項財產移歸校董會接收，一併聽候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外僑學校之開辦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應依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二、高級中學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設備費二千元；臨樂費臨時由教育廳酌定之。

四、小學及傳習所設備費八百元。

第三十五條　外僑學校經常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　每班　八千元

二、高級中學　每班　五千元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每班　三千元

四、小學　每班　一千五百元

五、傳習所　每班　一千元

第三十六條　外僑學校經濟應公開辦法，經費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三十七條　外僑學校經費分配標準，教職員薪俸標準及徵收學費標準，另以教育廳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或傳習所之不設校董會者，應將全年經常費存儲教育廳認可之銀行，或覓具妥實商保，再行開辦。

前項存款，非經教育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九條　外僑學校設校長一人，受教育廳之監督，綜理校務，以專任為原則，由校董會遴選合格華籍人員，呈經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外僑學校校長遇必要時，得以非華籍人員充任之；但須酌聘華人一人或二人為職員。

第四十條　外僑學校視校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教務、訓育各項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校長職員及事務員之資格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外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遴選依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註冊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外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四十四條　校務會議須經教育廳之許可，方得開會。其會議錄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

第四十五條　外僑學校為聯絡學校與家庭之感情，交換視師之意見，贊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得設學生家長會。但須經教育廳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關於組織、選舉、開會及其他一切事務，應依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通則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外僑學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常會或臨時委員會。但須事先擬具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凡未依本規程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其畢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九條　現行監考俄校校外生規程、監考俄校畢業考試規程、監察外僑私立學校經費用途通行章程、外僑學校註冊章程及外僑學校校董會通行章程，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暨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師範學校及市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以下簡稱市立師範畢業生），在師範學校畢業生

服務規程未奉教育部頒布以前，須遵照本規程在本市教育界服務。

第二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本市市立私立小學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三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如服務於本市市立私立小學，須遵照市教育局小學教員登記規則向市教育局登記。

第四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除由本市市立私立小學校長或社會教育機關主任選聘外，得由市教育局分發各市立小學服務。

第五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如服務於市立小學，應將薪俸照標準降低一級支給。

第六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如遇有特別情事或患疾病不能服務時，應呈請市教育局酌量展緩之。

第七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如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須按其服務時期之久暫，追繳其在校時免繳各費。如係升學，應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服務。逾期則追繳其在校時免繳各費。

第八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在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在開始服務時，應呈報市教育局備案。以後每半年呈報一次，至滿足服務年限為止。

第十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服務至滿足規定年限時，由服務機關給予服務證明書，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一條　市立師範畢業生有因特別情形或遇本市師資過剩時，經市教育局核准者，得任本市以外教育界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暑期學校規則

二十年七月

一、凡本市區內設立之暑期學校，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本局監督之。

二、暑期學校所收學生，應遵照部令以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及職教員或其他公務員為限。

三、暑期學校之學生，在校修習之成績，依照部令，不得作為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

四、暑期學校之學費，大學每科每星期授課一小時者，以銀一元為限；中學以銀五角為限。授課在一小時以上，依此類推。

五、小學校得設暑期補習班，每期每生納費以銀一元為限。

六、設立暑期學校，應由設立人繕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

一、名稱；

二、校址；

三、目的（為教師或公務員進修，抑為學生補習）；

四、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校長教職員一覽表；

六、學程一覽。

呈請時，并須附繳章程一份。

七、暑期學校本局隨時派員視察，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發生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取締。

八、暑期學校應將學生姓名及各科成績，於休業終了時呈報本局備核。

九、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修正上海市私立特殊學校立案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特殊學校，應呈請市教育局立案，轉呈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特殊學校之種類如左：

一、聾啞學校；

二、盲人學校；

三、低能兒童學校；

四、其他特殊學校。

右列各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各種特殊學校，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法，呈請立案。

一、創辦時，先由創辦人組織校董會，並由校董會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附具校董會章程各二份，呈請本市核准校董會立案。

(一)名稱；(二)目的；(三)事務所在地；(四)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職權及住址等。

二、校董會呈准立案，即得開辦學校，經三個月後，應由校董會主席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附具學校章程各二份，呈請本局核准學校立案。

(一)學校名稱；(二)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附平面

圖；(三)經費來源及收入支出額；(四)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五)校具及關於教學上之各種設備；(六)教職員一覽表；(七)學生數及開辦日期。

三、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辦之特殊學校，得將一、二兩項手續同時進行。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暨行規布施行。

南京市私立校塾適用本規則辦法

第一條 南京市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但各以錄取攜入學生，初中新生除招收高級學生之轉學生，依照同等學力之學生，得以同等學力論，所發證書不等。

第二條 轉學學生以轉入程度相當之學級為限，不得跳級。

第五條 轉學生須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轉學證如無校銜及校長私章，不生效力。

第六條 各校錄取未立案學校之轉學生，依照同等學力之限制，各學年總數以全級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八條 各校招考完畢後，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試券，一併呈送來局，每班學額初中以五十人為限，高中以四月內將錄取學生之畢業證書，轉學證書，入學格後，方准各該學生取得學籍。

第九條 各校學生如中途退學或休學者，其膳費按日扣算；各費得酌量發還。

第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復學時，如無相當班級，得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學校之同等學級肄業。

第十二條 各級學生之轉學、退學、復學概於開學後一月內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俟呈奉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南京市立學校職教員抑金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市市立學校專任職教員給予抑金，除依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抑金條例之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市立學校現任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給予抑金。

一、連續服務滿六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連續服務滿八年以上者死亡時。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者，給予最後月俸二個月之抑金；合於前條第二項者，給予最後月俸四個月之抑金。

第四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經社會局調任他校服務者同。

第五條 請領抑金，照由該職教員之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抑金額，連同死者像片，經由服務學校校長呈請社會局派員調查確實後，轉呈市政府核准撥發。

第六條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轉咨教育部備案公布施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二十年七月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甲 校長俸給分級表

項別 / 級別	完全小學校薪額	初級小學校薪額
一級	105	100
二級	100	95
三級	95	90
四級	90	85
五級	85	80
六級	80	75
七級	75	70
八級	70	65
九級	65	60
十級	60	55
十一級	55	50
十二級	50	45
十三級	45	40
十四級	40	35

乙　教員俸給分級表

項別＼級別	級任教員薪額	科任教員薪額
一級	95	90
二級	90	85
三級	85	80
四級	80	75
五級	75	70
六級	70	65
七級	65	60
八級	60	55
九級	55	50
十級	50	45
十一級	45	40
十二級	40	35
十三級	35	30
十四級	30	25

第三條　校長教員俸給依照資格酌定標準如下：

甲、凡國省市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者，及國省市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國省市立專門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一級爲最低額。

乙、凡在四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十二級爲最低額。

丙、凡具有師範三年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等項資格，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三級爲最低額。

丁、凡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四級爲最低額。

第四條　校長教員俸給進級標準如左：

甲、凡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年後，仍繼續者，每滿二年，進一級。其在本市市立各校暨校繼續任職者每滿四年，進一級。進三次後，凡在本市市立各校繼續任職者，無論在本校或轉他校，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次後，每滿四年，進一級。

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始起算至本學年度之終爲滿足一年。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乙、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調查確有特殊成績或著有作品，經教育局審查認爲確有價值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

丙、凡已完成四班之初級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初高級並設之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但一校班次以十八班爲限。

第五條　校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下：

甲、校長任課時間

一、設一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須擔任級任教員。遇必要時，得酌設助教員一人。其月薪臨時酌定。

二、設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八百分鐘。此外設級任教員助教員各一人。

三、設三四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六百分鐘。

四、設五六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四百分鐘。

五、設七學級至十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二百分鐘。

六、設十二級以上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一百二十分鐘。

乙、教員授課時間　教員每人每週任課須在一千二百分鐘以下，九百分鐘以上。其不滿九百分者，月薪按率遞減。

第六條　學校事務及課外作業，應由校長教員分擔，不在前條任課時間之內。至一校班次達四班至六班時，得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其薪金另定之。

第七條　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八條　現任校長教員俸給之進級，以現在薪額所屬之等級爲起點，依第四條之規定，以次進級。其進級時期，由十八年度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算。

第九條　校長教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條　校長教員之優待辦法，如躉金之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呈請市政府教育部核准公布之日施

行。

附錄第四條之解釋：

凡轉任者，按原校等級支薪。

凡級任改科任或科任改級任者，按原薪等級支薪。

凡教員調任校長及校長改任教員者，均按原薪等級支薪。

新任校長因學校班次多寡，按丙項規定進級法支薪。

青島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二十年十月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築路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參酌青島全市實際情形，力謀小學教育之發展。

二、推廣小學教育之校舍地址：

甲、呈請市政府撥給官產官地。

鄉區小學得由各區學務委員就地借用祠廟、公所及民房或錄劃路地建築，由公家酌給補助。

乙、本市新開放之官地附近住戶將來約有二百戶以上之處，應由主管機關於放地之始，在該地之中心預留建築小學校舍地，至少十五公畝。住戶尚多，仍須增加。

丙、已放之地段，早未留出建築校舍地址，致未設有學校，兒童無地就學，應由主管機關酌撥官地，俾作校址，或將已放之市區地尚未建築者及已租出之鄉區地設法收回，撥作建築校舍之用。

丁、現已建築之大宗市房或已有大宗建築之私人，應於相當地點，酌留房間，指定為公私立小學應用或租用。原有住戶，不妨退租。此種校舍若一處不能撥用多間，可分散區撥用，以每滿五十戶有一小學教室為原則。

戊、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時，無論公私立學校及市區鄉區，均得借用公所、會館、寺廟等處餘屋。

三、推廣小學教育之經費：

1. 呈請市政府寬籌小學教育經費。遇教育費年度預算不敷時，得隨時登明詳細情形，呈請追加經費預算或勻用他款。

2. 令飭各校除實係貧寒學生應予免收學費外，一體實行徵收學費。（其額數及辦法悉照本市徵收學費規程辦理）

3. 勸募私人或團體捐款，作為教育基金，籌設教育基金委員會。

4. 責令各校實行經濟公開，成立經濟稽核委員會。

四、現有小學兒童名額，除有特別情形呈經本局核准者外，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三十人，並得擴充至五十人。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五、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得合併之。

六、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七、現有小學得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校補習。

八、現有小學班級最多之校，將來於新設學校成立後，得酌量移撥班級，以免有過多過少之弊。

九、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十、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滿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一、各校校長應會同各該區學務委員或發區，於新學年開學之始，調查附近學齡兒童，督促其入學。

十二、公私立中學應酌量設附小。其原有附小者，應繼續擴充班級。

十三、勸導各商幫各工會等，捐款捐款，與辦私立小學。並鼓勵私人興辦小學。

十四、察視各學區情形，酌量採用江蘇省簡易初小辦法。（辦法另行摘錄。）或實施第二屆全教會議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內所定小學四年教育變通辦法辦理。（辦法另行摘錄）

十五、整頓境內私塾，擇定相當中小學，協助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為代用小學或竟實行取締，勒令停閉。

十六、本辦法內重要部分與其他局所有關連者，擬請市政府核准後分別轉行各局所協助進行。

十七、本辦法應呈候市政府核准，並呈部備案。

摘錄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改進全國教育實施方案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內一節

現在國庫空虛，師資缺乏，籌備農民，又須兒童幫助工作，若要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四年毫無間斷，事實上恐難辦到，故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得按照

他們家庭狀況揀擇下五種入學方式之一：

甲、入正式小學四年。

乙、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俟修滿二年，就可以算初小畢業。

丙、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丁、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戊、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內不能毫無間斷的，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補成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學的，得入補習學校補足他們應受的教育。但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或繼續在校或為兩個半年入學，均無不可。

（註三）這種補習學校，專為不能入正式小學的兒童而設，所授課程的內容和初級小學相同，惟將一年的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晚上課兩小時外，須指定功課叫學生在家裏自修，補足教室的不足。

（註四）所謂自修制度，就是把應學的課程，叫兒童在家裏自修，由學校定期考試，如能及格，可以免除兒童入學義務的一部份。

威海衛管理公署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　廿二年二月

第一條　凡公立中學校校長，由本署委派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呈請本署核准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本署審查核准後，方得發給正式聘書。

第三條　審查時，須呈驗（一）詳細履歷；（二）畢業證書；（三）服務證書；（四）著作品等。

第四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學術優越，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丙、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丁、舊制師範與師範專修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戊、於某種學科確有專長，經本署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應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如訓育、教務、事務等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擔任。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學期為一期。但期滿後，得繼續聘任。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於中途解約。如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者，雙方須於一月前通知解約。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違反紀綱及其他不稱職情事，經本署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約。

第九條　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第十條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擔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各校班級在四班以下者不得設立事務主任。）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即應聘請專任教員。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八小時。

第十三條　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第十六條　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應發薪點計薪制，其薪級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校長	120	110	100	90	80
教務訓育主任事務主任	100	90	80	70	60
專任教員	80	75	70	65	60
教務訓育事務員	32	30	28	26	24
書記文牘	32	30	28	26	24

說明

(一)教職員薪金等級之規定，應由校長就各教職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後，呈經本署核准備案。

(二)專任教員而兼任教務或訓育等職務者，得依職務輕重，酌支高級之月薪。

(三)本薪級標準適用於初級中學校、初級師範及其他同等之學校。

第十八條　兼任教員待遇，得依鐘點訂算，凡授課一小時者，以八角至一元二角為標準。

第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任人員外，庶務及稽查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並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社會教育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二十年三月

第一條　凡本省之民衆娛樂事業，均應依照本規程受主管機關之審核與檢查。

本條所稱民衆娛樂事業，暫以戲劇、影片、說書為限。

第二條　檢查電影事項，應遵照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戲劇、說書非經教育廳、民政廳核准，不得表演。

第四條　教育廳、民政廳應會同組織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核全省戲劇及說書。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戲劇、說書負責人得備具聲請書，連同劇本、書本或說明書等，聲請教育廳、民政廳審核。各縣市政府亦得依照前項手續，轉行聲請。

第七條　戲劇、說書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許可；否則予以糾正，或禁止。

一、違反禁令，提倡邪說者；

二、迹近煽惑，有妨治安者；

三、提倡封建思想者；

四、提倡迷信者；

五、跡近誨盜，引誘作惡者；

六、描摹淫褻，誘惑青年者；

七、情狀慘酷，有傷人道者；

八、侮辱個人或團體之情事者；

九、其他有害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八條　戲劇、說書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廳、民政廳公佈之。

第九條　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能引起觀衆美感，並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一、喚起民族精神者；

二、提倡民治思想者；

三、灌輸科學知識者；

四、其他有益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區公所，應於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表演時，施以檢查。檢查通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應由各該縣市教育局公安局依照檢查通則會擬，送請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檢查民衆娛樂工作，填具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民政廳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

一、安徽省各縣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縣公共體育場，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尚未設立公共體育場者，應就各該縣學校操場較大者或其他寬敞之處舉行之。）

二、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三、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舉辦之。

各縣教育局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酌請當地黨政及省教育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由各該縣自行籌措，但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

五、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或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2. 跳遠；3. 鐵餅；4. 擲鐵球。

三、徑賽：

1. 五十米；2. 一百米；3. 四百米；4. 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1. 五十米；2. 一百米；3. 二百米。

五、球類：

1. 籃球；2. 足球；3. 網球。

六、雜類：

1. 拔河；2. 舉重（石鼓）比賽；3. 乒乓踢子，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縣得就各該縣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該縣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七、各縣教育局於各該縣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星期內，將運動成績及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湖北省工人學校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省工人學校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應設工人學校之場所如左：

甲、工廠或礦廠；

乙、各行業團體。

前項各款規定場所之工人，如不滿二十名者，得聯合附近其他場所共同設立之。

第三條　工人學校名稱，應將各該設立場所名稱冠於其上。

第四條　工人學校之設立，由各該場所呈准或教育廳令飭遵辦設立，表式另定。

第五條　工人學校經核准設立後，應設經費委員會負學校經費籌措、征收、保管、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

第六條　工人學校得斟酌工人工作時間情形，每日分為兩班授課，每班不得超過兩小時，以單級複式教學為原則。

第七條　工人學校得附設工人子弟班，酌量情形，分別採用多級或單級編制授課。

第八條　工人子弟班學生人數滿四十名時，始准開班；但得兼收外業子弟。

第九條　工人學校學生以修業滿一年或二年為畢業，其修習課程規定如左：

甲、三民主義千字課；

乙、國語（分注音、讀作、寫四項）

丙、應用書信；

丁、工人常識；

戊、應用算術（兼授珠算）；

己、樂歌。

第十條　工人學校附設之工人子弟班，其修業年限及課程，依照小學暫行條例及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工人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免，依左列之規定：

甲、校長　凡合於省立完全小學校教職員之資格者，除由廳遴委外，得由各該校經費委員會遴選三人，呈廳核委。

乙、教職員　凡合於省立初級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由各該校校長遴聘，呈廳審核備案。其人數由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工人學校校長、教職員薪俸等級如左表：

級別	月俸金額				
	校長	主任	教員	教務員	書記
1	110				
2	105				
3	100	95	90		
4	95	90	85		
5	90	85	80		
6	85	80	75	65	
7	80	75	70	60	55
8	75	70	65	55	50
9	70	65	60	50	45
10	65	60	55	45	40
11	60	55	50	40	35
12	55	50	45	35	30

第十三條　工人學校校長、教職員起薪依左列之規定：

甲、校長　學生一班者自十二級起薪，每加一班得遞進一級起薪。

乙、主任　學生滿三班者，得設主任。自十二級起薪，每加一班得遞進一級起薪。

丙、教員及事務、書記各員，均自十二級起薪。

第十四條　校長、教職員任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呈請進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關於民衆學校事項，除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已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教育機關、各行政機關及各公私團體，或單獨設立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例如「閩侯縣立塔巷民衆學校。」如係機關或團體附設者，應稱「某機關附設某某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所用文具籍，均由校供給；俟學生畢業後收回。

第五條　民衆學校所有應用物品，於移交或續辦時，均應移轉使用，並造冊呈報。

第六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爲度，如遇人數過多，得按學生程度、年齡、性別、職業分班教授。

第七條　各縣視教育經費狀況，及各鄉戶口多寡，分期辦理民衆學校。

第八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轄內各民衆學校切實指導，並得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計劃各該縣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

第九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派員分區調查地方年長失學人數，製成統計，以爲設校施教之準備。其調查表式如左：

福建省某某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鄉別	學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應否即令入學	備註

第十條　調查完畢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根據報告，分令各區教育委員，發就學通知書於各該區失學人，或其關係人，指定學校限令就學。

第十一條　失學人如因身心上之缺陷，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填具「開學報告表」及「學生一覽表」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既經設立，並呈准備案，如未滿期，非有特別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行停辦。

第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一年度，應將辦理民衆學校之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書報所、講演所、問字代筆處等；但須先期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章　課程及修業年業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學科目及其時間分配，暫定如左：

科目	每週時數	每週節數	附註
識字	三〇〇分	六	
注音符號	五〇分	二	本科得併入識字科教學
習字	一〇〇分	四	
作文	一〇〇分	二	本科作業包含書信、契約、廣告及其他應用文字之實習
算術	一五〇分	三	本科作業包含珠算及記帳
珠算	五〇分	二	
常識	一〇〇分	二	本科內容包含時事談話在內如係婦女班側重於家庭常識
唱歌	五〇分	二	
總計	九〇〇分	二三	

第十七條　除右列科目外，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及學生需要，添授農、工、商業常識。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各科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訂或審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

本，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其授課時間，以不妨害學生操業爲原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並全期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給予證書，並造具畢業生成績表二份，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其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前項證書，應由原校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三章　校長教員之資格及其任免待遇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革命，對於民衆教育富有興趣，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民衆教育師範學校，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五、現任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一、曾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禁治產者。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之選派，依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免民衆學校校長，應即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職教員之待遇，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職務資格、經驗，并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章　招生及留生方法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招生時，得用左列方法：

一、張貼勸學標語或圖畫；
二、張貼語體廣告；
三、由校長教員會同地方警察勸導；
四、函請各級學校職教員學生，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幫助宣傳；
五、舉行遊藝會，表演勸學短劇；
六、巡行講演，或化裝講演；
七、其他。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不得招收小學在學生。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有發生缺課或輟學情事，校長及教員應調查其原因，並設法避免之。

前項避免之方法，列舉如左：

一、教材教法力求適合民衆程度及需要；
二、多開娛樂會，利用留聲機等以引起學生興趣，並增加師生間之感情；
三、開家長及店主會，使督令其子女及夥友入學；
四、常講勸學故事；
五、獎勵不缺席學生；
六、對於缺課學生與以補習機會，以免程度不及；
七、其他。

第五章　校所及設備

第二十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所，以附設於各學校或借用公共廟宇祠堂爲原則。

第三十條　民衆學校之最低設備標準如左：

甲、校用品——

(一)國旗　地理遺像，遺囑及對聯。(二)校牌。(三)學生椅桌。(四)講桌。五)黑板及黑板拭。(六)時計。(七)鈴。(八)煤油燈或電燈。(九)日課表。(十)出席表。(十一)教學日誌。(十二)經費收支簿。(十三)其他各種應用表簿。

乙、教用品——

(一)教員用書。(二)毛筆盤。(三)地圖。(四)教鞭。(五)粉筆。

丙、學用品——

(一)學生用書。(二)珠算盤。(三)文具(筆墨硯)。(四)習字簿，作文簿，算術簿。

第三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設備，以少費金錢，足供應用爲原則。前條所列校具及教學用品，除消耗品外，如有可向他處借用者，應儘量借用，以節經費。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應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劃出百分之三十充之。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另行設法籌增。

第三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除縣立者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外；其各機關附設及私人創辦者，均由設立者自行籌措。但其辦理成績，如經考查確係優良者，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

第三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開辦費經常費，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私立民衆學校，應由設立者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辦理具有成績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獎勵，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撤職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福建省教育廳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教育廳設立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

一、實驗民衆學校，以實驗學校式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為宗旨。

二、實驗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本廳派員充任之。

三、實驗民衆學校設教務員、事務員分任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四、實驗民衆學校暫設青年成人及婦女三班，招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不識字男女。每班以四十人為度。

五、實驗民衆學校設教員三人，負教學及實驗之責；除教務員事務員兼任外，餘一人由校長另聘之。

六、實驗民衆學校每月經常費定為一百元，遇必要時得增加之。

七、實驗民衆學校教員，每星期應開會兩次討論，並研究實際問題及關於校務進行事宜；遇必要時，並得呈請本廳派員列席指導。

八、實驗民衆學校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1. 招生及留生問題；
2. 教材問題；
3. 教學法問題；
4. 修業期限問題；
5. 訓導問題；
6. 學校行政及經費問題；
7.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問題。

九、實驗民衆學校教員除擔負校內一切職務外，并擔負左列各項工作：

1. 宣傳民衆教育；
2. 調查民衆生活狀況；
3. 審查民衆讀物、戲劇及歌曲等；
4. 編輯民衆學校課本及民衆補充讀物；
5.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之工作。

十、研究結果及一切收支賬目，應按月呈報本廳察核。每辦理一期後，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印行專刊，呈報本廳并分送各縣市參考。

十一、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在添訂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未頒以前，凡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暫時適用本規程。

市立或設治區域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準照行之。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教育局長遴選一人至三人，造具簡明履歷，呈由縣長核准轉呈省教育廳給委：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業有研究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舊制師範及中學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遴委合格人員，暫行代理館長，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館長任期定為二年，期滿實有成績表現者，得連任之。

代理館長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所用鈐記，由縣政府刊發，長寬均為 $5\frac{1}{2}$ 公分正方形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鈐記」，並備印模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館長之薪俸，由縣教育局的定照支，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館長薪俸數目，應列入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

第八條　館長服務勤勞卓著成績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懲戒或撤究。

其有辦事不力或行爲不正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懲戒或撤究。

第九條　館長服務之成績，除由縣長縣教育局長認眞查考外，並派省督學考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行。

廣東省各縣市籌設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

一、各縣市於二十一年份內，至少須設民衆教育館一所，隸屬於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二、各縣市可將現有之圖書館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其他獨立設置之社會教育事業，亦可歸併民衆教育館辦理。

三、各縣市得就所屬各區分設民衆教育館，以爲各區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

四、民衆教育館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并須受其監督指揮。

五、民衆教育館之事務如左：

(一)施行健康教育　如健康智識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戒除嗜好之指導，體育技能之傳習等項屬之。

(二)施行文字教育　如教使識字、指導閱報等項屬之。

(三)施行公民教育　如憲政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自治之訓練，公共組織之訓練，民衆與政府合作新事業之指導等項屬之。

(四)施行生計教育　如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各種職業之輔導合作事業及副業之提倡等項屬之。

(五)施行家事教育　如兒童保育之指導，家事改進之指導等項屬之。

(六)施行社交教育　如公德及個人修養之指導，移俗改良之指導等項屬之。

(七)施行休閒教育　如藝術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等項屬之。

六、民衆教育館對於下列各種固定事業，照分期的量設置；各種活動事業照時舉行。

(一)固定事業：

1. 民衆體育場。　2. 民衆游泳場。
3. 民衆圖書館。　4. 巡迴文庫。
5. 閱報處。　6. 問字處問事處。
7. 民衆學校。　8. 國恥紀念堂。
9. 壁報。　10. 標本陳列室。
11. 氣象揭示處。　12. 簡易農場。
13. 民衆聽堂。　14. 演講廳。
15. 民衆劇場。　16. 民衆樂園。
17. 兒童樂園。　18. 民衆茶園。
19. 無線電播音或收音處。

(二)活動事業：

1. 衛生運動。　2. 關於體育各種運動會。
3. 民衆業餘運動會。　4. 識字運動。
5. 各種說書會。　6. 民衆讀書指導。
7 新書介紹。　8. 徵集或編輯民衆讀物。
9. 國語研究會。　10. 注音符號傳習。
11. 合作運動。　12. 國貨運動。
13. 造林運動。　14 科學常識指導。
15. 職業指導。　16. 農作展覽會。
17. 提倡農家副業。　18. 介紹優良種子。
19. 代農家運售農產。　20. 工業展覽會。
21. 提倡婦女手工藝。　22. 民衆紀念週。
23. 篤義宣傳。　24. 各紀念日宣傳。
25. 家庭訪問。　26. 特約模範家庭。
27. 藝術演講會。　28. 戲劇研究會。
29. 民衆劇社。　30. 各種季節同樂會。
31. 民衆同樂會。　32 藝術展覽會。
33. 音樂演奏會。　34. 棋類比賽會。
35. 社會調查。

七、民衆教育館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教育館規程設置各部，將上列各種事業分別管理；惟得視經費情形，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游藝、教學五部，部主任得兼任。其餘各部可從緩設或酌量合併之。

如某項事業已有專管機關時，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八、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得因經費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呈准教育廳施行；惟丙等每月經費至少須有二百元，乙等每月經費須有七百元，甲等每月經費至少須有一千元，其不及二百元者，可稱爲簡易民衆教育館。

九、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概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如每月經費七百元以上者，其館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不及七百元者由縣市政府委任；區立或私立民衆教育館由設立者遴請縣政府委任，皆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并有相當研究者爲合格。

十一、民衆教育館館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十二、民衆教育館應設館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并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及勸助員等義務職，聘請民衆教育專家及當地熱心人士充任之。

十三、民衆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十四、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不必集中一處，但事業之管理指導機，應集中於館長。

十五、民衆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酌辦與民衆實際生活聯絡事業，如食堂、宿舍、浴室、診治所等。但須將預算辦法，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轉報教育廳備案。

十六、民衆教育館應臨時利用休假時間，舉行各種活動事業。

十七、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自訂，報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轉呈教育廳備案。

十八、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轉呈教育廳備案。

十九、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廣西各縣市普設民衆教育館辦法

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

一、各縣立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實施社會教育中心機關。

二、各縣市應於三個月內，遵照本大綱及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參酌本地情形，擬具舉辦民衆教育館詳細計劃及經臨各費預算書，呈報教育廳核准辦理，並限於二十一年度完成。

三、各縣民衆教育館應設於縣城，或縣屬繁盛市鎮，名爲「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各市民衆教育館應設於市區中心，或其他適當地點，名爲「某某市立民衆教育館」。

五、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館舍，得就原有社會教育機關撥充，或利用寺廟等建築物加以改造。

六、各縣市長應就地籌集建設費二千元以上，（省補助費除外）爲開辦民衆教育館之用；但無需建築館舍者，得酌減之。

七、各縣市長應就地籌集常年經費一千八百元以上，爲辦理民衆教育之用。其支配標準如下：

(1)薪工（館長館員薪俸及工友工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2)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3)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八、左列各項收入，除政府別有規定外，得酌撥爲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1)各縣市地方稅捐新增價額之收入，及清理公產所得之收入。

(2)各縣市機關團體或公共事業停辦後，所遺資產及原征稅捐之屬於公有者。

九、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開辦費得由教育廳於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補助之。

十、縣市民衆教育館之組織，應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開辦時至少須設閱覽、講演、教學及生計部。（或德育部）

十一、各縣市已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通俗圖書館、民衆閱書館、體育場者，得歸併民衆教育館辦理。

十二、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事業應注意分佈於縣市區各處。（如曾設民衆學校，民衆向學處，書報閱覽處等於各村）

十三、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聯絡當地各機關、團體、各學校研究或辦理社會教育事業。

十四、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處理全館事務；由縣市教育局遴薦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三人，開具履歷，連同畢業及服務證書暨計劃書等呈請教育廳擇委。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並不以本縣市人爲限。

(1)品格高尚勤苦耐勞；
(2)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3)在教育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

十五、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館員若干人，由館長聘任，呈請縣市政府及教育局備案。

十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教育局報縣轉呈教育廳備案。
(1)名稱；
(2)地點；
(3)經費（分臨時經常二項，並注明其來源；）
(4)現有各項設備；
(5)館址及屋舍圖式及其說明；
(6)辦事細則；
(7)開館日期；
(8)館長及館員姓名及履歷；
(9)組織概況；
(10)經辦經過。

十七、地方人民贊助民衆教育館之進行者，由教育局呈縣獎勵之；其有阻撓或破壞者，應由教育局呈縣懲罰之。

十八、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規定之。

十九、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山東省勞工教育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業、教育兩部頒布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山東勞工教育之實施，除依照部頒大綱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工人不識字者，應儘先施以識字訓練；已識字者，應按其程度及需要，分別施以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

第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其成立期限如左：
一、各廠場、公司、商店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單獨舉辦，限於兩個月以內成立；
二、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聯合舉辦，限於六個月以內成立。

第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授課時間，每週以十四小時為原則。星期照常授課。

第六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每日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上者，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應在工作時間內舉行；其工作時間不滿十小時者，得於工作時間以外行之。

第七條　前條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教學時間，在工作時間以內者，各廠場、公司、商店不得藉口延長工作時間，并不得減少工人工資。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課程、時間表，應呈報縣市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由縣市政府按照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期限，令成立。

第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成立後，應遵照部頒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呈報縣市教育局審核，由教育局呈請縣市政府轉呈實業、教育兩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廳會同修正，并分呈省政府及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提倡及促進民衆體育起見，特設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

第二條　本場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指導各種運動技術事項；
二、關於辦理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三、關於研究體育之理論及應用事項；
四、關於編纂體育刊物事項；
五、關於輔導各縣市體育之進行事項；
六、關於體育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主持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指導員二人，由場長聘任，商承場長辦理及指導各種體育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三人，由場長委任，秉承場長分掌綜核管理及庶務、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為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組織關於體育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

第一條　每縣至少應設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負本場進行之責。

第三條　場長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指導員兼任之。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指導員若干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體育指導事宜。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事務員一人，承場長之指揮，專任各種事務；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各界課餘體育會及公園運動會。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第八條　公共體育場應組織場務會議，場長為當然主席。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場員任免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公共體育場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教育局轉呈本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兒童圖書館簡章

十九年十月

一、兒童圖書館以陶冶兒童性情及養成讀書習慣為宗旨。

二、教育經費較充裕之市縣，均須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及人烟稠密之鎮鄉，設立兒童圖書館；其不能單獨設立者，市縣政府所在地得於市縣立民衆圖書館內另闢兒童閱覽室，或附設於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內；人烟稠密之鎮鄉，得附設於校舍寬闊之小學校內。

省立及市縣立小學校除附設兒童圖書館者外，均須設置兒童閱覽室，或於教室內設置兒童圖書部，供校內兒童閱覽。其設置兒童閱覽室者，并得斟酌情形，或於每日或於星期日開放，任校外兒童閱覽。

三、設置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部之小學校，如無餘款購置圖書，得於招收新生時徵收圖書購置費一次，其數不得超過全年學費五分之一，至學校經費充裕時為止。前項費用之徵收，須呈經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其徵收手續與徵收學費同。圖書購到後，并須編造正式計算書送呈該主管教育機關核存。

四、購置圖書，應參照教育廳頒發之圖書目錄辦理。兒童圖書館至少須購足其五分之一；小學校設置之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部，得酌量暫行減少。

五、兒童圖書館設專員管理；小學校設置之兒童閱覽室或兒童圖書部限校內兒童閱覽者，不設專員管理，由該校職教員指導高年級學生擔任；定期開放者，則由該校職教員負管理之責。

六、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年八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第二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五月六月間）或秋季（十月十一月間）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在事先須擬具章則及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可施行。未成立市政府之市，得由教育廳指派專員舉辦。

第四條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縣境各界民衆除以運動為職業者外，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第六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或比賽。

(二)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投標槍　4. 擲鐵餅　5. 擲鐵球。

(三)徑賽：

1. 五十米；2. 一百米；3. 四百米；4. 四百米接力。

(四)球類：

1. 籃球；2. 蹴球；3. 足球；4. 棒球。

(五)雜類：

1. 拔河；2. 舉重（石鼓）比賽；3. 其他。

第七條　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縣市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並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獎品以品質簡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第八條　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廳，由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圖書館立案規則

二十年一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圖書館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私法人或私人所設立之圖書館，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爲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五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組織時，應由創辦人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

一、名稱；

二、創辦人姓名、職業、住址等；

三、董事姓名。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成立時，應由董事會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設立及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職權及住址等。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即呈報本局。

第八條　私立圖書館設立時，應由董事會主席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設立及立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經常費兩項，並及其來源與百分支配）；

四、現有書籍冊數及其分類法；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及館員姓名、學歷、經歷、職務及薪給等。

圖書館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管理人等如有變更，應隨時分別呈報。

第九條　私立圖書館長應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條　私立圖書館每年三月底，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報告本局。

第十一條　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本局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簡章

二十年九月

第一條　本館定名爲威海衛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以提倡通俗教育，發揚中國文化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一切事務；館員一人，助理之。館長館員得由公署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館分下列各室：

一、藏書室　藏書規則另定之，

二、閱書室　閱書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開館時間：每日十時至五時，星期日及休假日照常開館，星期一休假。

第六條　本館暫以中山路十四號官房爲館址。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教育法規補刊

說明

本年度中央教育法規（係擬案列入）付印後，間有修正或廢止者，因排印關係不及更換，計修正者有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第九兩條條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者有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現改訂爲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及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特補刊於乙編教育法規之後。又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內政教育兩部備案，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係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國外留學規程係二十二年四月公布，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奉行政院核准，前列諸法規穿插註合併補錄（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註）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第一〇〇九五號部令公布(二二、九、二九)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事項；

二、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三、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四、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六、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七、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八、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任定照務待遇等事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八、關於初等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職業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五、關於職業教育統計事項；

六、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七、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八、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係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計劃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四、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五、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七、關於國民曆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二、關於博物館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事項；

四、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五、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關於童子軍事項；

九、關於中央教育館事項。

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備案(二二、一〇、二四)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查在中國境內公開映演或攝製之中外一切電影片；

二、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

三、督責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辦理查禁電影；

第三條　本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臨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應請原派機關職務相當之人員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任期三月，由各委員輪流擔任，辦理日常事務，并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應各主管一區要事務，其分配辦法，由本會會議決定之，並呈報教育內政兩部備案。

第六條　本會為處理會務便利起見，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

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本會委員組織之，負責稽核會內收支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書記八人、司機二人、秉承常務委員及主管委員分辦會務，由常務委員提出本會會議任免之，並呈報教育內政兩部備案。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〇號部令公布（二二、二、二二）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內，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

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為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為正式生。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參加會

考學校等第及辦經理過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一號部令公布（二二、一二、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

并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并為主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責，為擬撰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并兼任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教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并避免晦澀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關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二二、八、八）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呈請審查同該片准演執照，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逾期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通詁

朱起鳳著

我國古書，最爲難讀。孫仲容（詒讓）謂：「秦漢文籍，誼恉奧博，字例文例，多與後世殊異，驟讀之幾不能通其語；復以竹帛梨棗，鈔刊屢易，則三代文字之通叚，秦漢篆隸之變遷，有魏晉正草之輾淆，有六朝唐人俗書之流失，有宋元明校槧之譌改，遞遞百出，多歧亡羊，非覃思精勘，探究本源，未易得其正也。」孫氏爲一代通儒，尚感古書之難讀如此；矧今之青年，所學科目既多，研究時間有限，對此迥陌紛錯不可究理之古書，有不望洋興嘆者乎？朱丹九先生有鑒於斯，竭畢生精力，成辭通一書，凡二十四卷，三百萬言。以兩字聯緜之詞類爲本位，依類相系，以普通易識之辭類冠其首，而以生僻字、叚借字及古書中之別體異文次其下。每組復加按語，說明其所以通，所以變，所以譌之故。學者得此一書，對於古書上疑難，無不迎刃而解。

諸家好評

章太炎先生說：「世人求麗名者，沾沾執清韻府爲科律。其書援引亦略備；顧以館閣諸臣不通小學，諸異音同義者，不能依類相係，又不能有以辨證。若朱公之書，方以類聚，辨物當名，其度越韻府奚翅什佰，故知學者之作與音集典實以供詞人攟拾者，用心深淺，區以別矣。」

錢玄同先生說：「凡前人『望文生訓』的，此書匡正了不少；前人『不知蓋闕』的，此書考明了不少。書中對於前人精當之說固然採用；但朱先生自己的創獲實在非常之多，幾乎每條都有他獨到的見解。」

胡適先生說：「朱先生是一個有方法有創見的學者，他著此書不僅給了我們一部連語辭典而已，同時又給了我們許多訓詁學方法的教材，這是此書最大的功用。」又說：「因聲求義是辭通指示我們的最重要的方法。但朱先生又指示我們一些附帶的校勘學的方法。」

林語堂先生說：「嘗嘆英人著牛津大字典，先事搜羅材料至二百萬條，而後英文各字在歷史上之用法及形體演變，皆瞭如指掌。朱先生以一人精力，成就如此，使人驚嘆。此書作文字形體之研究可，作音聲演變之研究亦可。」

本書重在因聲求義，故以韻分部。但爲讀者翻檢便利計，依字典部首以筆畫多少爲次，輯爲索引，附諸卷末。

全書兩巨冊共三千餘面
古色道林紙印皮脊精裝

定價 九元
郵費 國內蒙古新疆以及國外各行省及國外日本朝鮮臺灣等處四角六分蒙古新疆三元八角香港澳門一元五角八分郵費各國三元七角

發行者 上海及各地 開明書店

丙編　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一　高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高等教育概述

一、已往之敘述

清廷既廢科舉，興起學校，其制度模仿東西各國而取則於日六尤多。在高等教育方面，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優級師範學堂等。課程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而派遣留學生亦盛於此時。留學日本者至逾三萬人。各地設院，至紛紛改為學校，而學術會社代興矣。

民國既建，重訂學制系統。專門教育有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專門學校有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時美庚款退還，以一部派遣留美學生，日本又以庚款補助留學生。自此留學美、日兩國者益多。十一年改革學制，高等教育之特點有三：(一)得設單科大學，(二)高等師範改為師範大學，(三)大學用選科制。須行而後，全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紛紛改為大學，大學數量雖一時激增，而內容簡陋，學生畢業年限無形縮短，影響及於程度，故此時高等教育，多在自由發展狀態之下，無整個設施計劃。此其敝也。

自國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改設大學院後，復由大學院改稱教育部，雖名稱三易，至其施政方針，則均本於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如整頓學風，提倡實科，整理各大學院系，嚴定教師資格，限制教員兼課，固定畢業年限，提高留學程度等等，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規定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廢止中、日文化協定，停止留日學生庚款補助名額……等，以防止文化之侵略；於國立大學附設專科班，以倡導透澈文化，實施軍事訓練，提倡體育，以鍛鍊體格，增進國防能力等皆其較著者也。

此外對於政綱規定之「增高教育程度，并保障其獨立」，力謀相當解決辦法。雖在國難時期，中央對於高等教育經費，未嘗短欠。至各國庚款退還後，其應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其數又至鉅也。

二、現狀之概觀

本篇包括(一)大學，(二)專科學校，(三)留學，(四)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五)庚款與教育文化各部，略述其近況，其詳則分章論述。

(一)大學　依照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之規定，大學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否則稱獨立學院。(詳大學組織法)每一學院得分若干學系，醫學院不分系。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又實習一年，餘均四年。

全國共有公私立大學四十一校，獨立學院三十四校，二十年度學生總數為三八、八〇五人。其概況如左表：

立別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大學	獨立學院	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農	工	醫	計		
國立	一三	五	一八	一二	一〇	三	五	一〇·五	四	一〇·五	四	五九	二、六七三	一三、八六四
省立	九	一一	二〇	一四	七·五	一·五	六	五	二	六	二	四四	八六二	六、一二二
私立	一九	一八	三七	二七·五	一六	一三	五	二〇	[illegible]	三·五	七	九四	二、七八三	一八、八一九

合計	四一	三四	七五	五三·五	三三·五	一七·五	一六	三五·五	八	二〇	一三	一九七	六、三一八	三八、八〇五

（二）專科學校　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之規定，專科學校教授應用科學委成技術人才。分工業、農業、商業及其他四類，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全國共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校，二十年度學生總數爲四、七六五人，其概況如左表：

立別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農業	水產	工業	商船	醫藥	獸醫	商業	鹽務	稅務	法政	國學	藝術	音樂	體育	圖書館	警官	計		
國立																			
省立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一三	三五二	一、一二一
各省會設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七	八一七
私立										二	一	四		二	一		一〇	三五三	二、七五五
合計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三〇	八四三	四、七六五

（三）爲務及軍事學校　以具有特殊性質，故不屬於教育部管轄範圍。爲務學校一所，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學校十五所，分屬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

（四）留學　國外留學依照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須曾在國內受過高等教育者，始得領取留學證書。公費生選派並另加服務研究及學校選舉最優學生送考等規定。選派時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最近教育部令清華大學續派留美學生，暨商部中英庚款董事會選派留英學生，均依此原則詳定修習學門。）留日學生，設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管理，留歐、美學生，由駐在各該國使館經管。近三年來出國留學生概況如左表：

「國別及費別」

年份	費別	日本	美	法	德	英	比	奧	加拿大	埃及	菲律賓	瑞典	意大利	丹麥	印度	波蘭	瑞士	荷蘭	計
十九年份	公費	三八	七一	五	九	二一	一	一〇	—	—	—	—	—	—	—	—	—	—	一五五
	自費	七八八	二〇一	一六八	七五	三二	五九	三	二	—	—	—	—	—	—	—	—	—	一、三二八
	計	八二六	二七二	一七三	八四	五三	六〇	一三	二	—	—	—	—	—	—	—	—	—	一、四八三
二十年份	公費	七	二三	四	九	七	—	—	—	—	—	—	—	—	—	—	一	—	五一
	自費	二七六	一一五	一二八	五七	一八	三三	一	—	—	一	三	三	二	一	—	—	一	六三九
	計	二八三	一三八	一三二	六六	二五	三三	一	—	—	一	三	三	二	一	—	一	一	六九〇

二十一年份																								
公費	六	五	三	一	六	三	—	—	—	—	—	—	—	—	—	—	—	—	—	—	—	—	—	三四
自費	一三七	九四	九八	七〇	三四	一五	二	五	五	二	—	—	—	—	—	—	—	—	—	—	—	—	—	四六三
計	一四三	九九	一〇一	八一	四〇	一八	二	五	五	二	—	—	—	—	—	—	—	—	—	—	—	—	—	四九七
合計 公費	五一	九九	一二	二九	三四	四	一〇	—	—	—	—	—	—	—	—	—	—	—	—	—	—	—	—	二四〇
合計 自費	一、〇〇一	四一〇	三九四	二〇二	八四	一〇七	六	七	五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	—	—	—	—	—	—	—	二、四三〇
合計 計	一、三三	五〇九	四〇六	二三一	一一八	一一一	一六	七	五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	—	—	—	—	—	—	—	二、六七〇

二、科別

年份	科別 法	文藝	工	理	醫	教育	農	商	其他	未詳	計
十九年份	五〇二	二三六	二二〇	一一三	九六	七八	六二	五七	一四	一〇五	一、四八三
二十年份	二〇五	一一二	一一〇	五二	七三	三七	三三	二九	—	三九	六九〇
二十一年份	一二九	七〇	八七	六五	六一	三五	一七	一三	—	二〇	四九七
合計	八三六	四一八	四一七	二三〇	二三〇	一五〇	一一二	九九	一四	一六四	二、六七〇

（五）學術機關及團體　凡由國省市或公法人設立從事於學術文化研究工作之機關稱學術機關。其由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全國現有學術機關，凡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北平地質調查所及兩廣地質調查所若干處，學術團體凡四十七，其類別狀況如左表。

類別	所在地 南京	上海	北平	武昌	福州	杭州	濟南	天津	計
自然科學	四		三						七
應用科學	六	五		一		一			一三
社會科學	六	一							七
輔導教育事業	一	五	二				一		九
藝術			一	一	一			一	四
醫學		三							四

| 合計 | 武術 | | |

課目，輔助課目四種。其在甲系為必修者或在乙系為選修。不得各不相謀濫設名異實同的課目，並不得遷就就輕，適應地方情形增進關於科學方面之特殊講座等。

第四、教學效能增進　慎選教員，集中課目，減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兩校專任教員者絕對禁止，試行導師制度注重課外作業，舉行各種試驗，舉備研究所等。

第五、經費的確定與支配　(一)俸給費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內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設備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三)辦公費百分之五至十(四)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乙、整理省立大學並規定增設大學地點　現有之省立大學分別充實內容或設法裁併，或改為學院，若有增設應按照各地方財力環境與需要情形，由教育部決定。

丙、整理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　優良者獎勵，不良者取締。

丁、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推廣教育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各種方法推廣教育，如舉行公開演講、夜學班、科學諮問處、各種技術實用特別班、各種實用學術指導所、出版部、展覽會、暑期學校等。

戊、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　關於提高學生程度者，如提高高中程度，嚴格舉行入學考試及月考期考，增進教學效能……等。關於為畢業生謀出路者，如統計人才需要及供給狀況為招生根據，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容納各專門人才試用額數及薪資數，由政府明令各專門機關須用大學及專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才，設置職業訪問機關等。

已、增派國外留學生

第一、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第二、從前選派留學生沒無標準，今後應加改革，大略辦法如下：(一)以後選派外國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國內應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學院之師資；(二)公費留學生，應視國內應設上特殊需要對的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包括建築)、醫藥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三)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業任何學科。但學理、農、工、醫藥者應儘先敘補公費或津貼；(四)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及畢業生(國外大學或專校畢業生亦適用之)之在學術實業行政機關研究實習或服務在一年以上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資格合格者為限；(五)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課目，例如學電機者，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并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必須研究之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者，認定液體燃料，石炭低溫乾餾問題等。

第三、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青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文字青語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第四、為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

庚、籌設專科學校　國立專科學校設於產業重大的中心地點，省立者視各省需要與產業情形而定。非有充分的實習設備，不得開設。設有大學的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設專科學校等。

辛、改進訓育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應注重切實陶冶為國家社會服務的健全品格。

壬、提倡學術研究獎勵技術發明

第一、國立各大學除已設研究院或研究所者外，凡具備確定的研究經費，充實的圖書設備，有學術上特殊貢獻的教授等條件者，均酌設研究機關。

第二、研究生資格，以公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試驗及格者為限，研究期限暫定三年。

第三、由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按術上發明發現的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由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辦法，學術團體補助辦法等。

(三)高等教育經費指定的款辦法(二十一年一月改代部長提議行政院審查會通過)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十九年度中央核定款為八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即在每月實發數為六十八萬二千元，每年共計八百十八萬四千元，擬指定關稅(除已確定為公債基金洋賠款海關經費及已有定案指定用途者外)按月撥充各該校經費，其辦法手續如下：

甲、由教育部組織教育經費支配委員會辦理之；

乙、由財政部令飭稅務司按月將該款直接撥付該委員會；

丙、倘關稅有變動不能撥足時由財政部另指的款，此項的款之徵收機關應除本機關開支外，將此項教育經費列為第一項支出按月直接撥付該委員會，此項辦法由財政部臨時指令辦理之。

（四）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決議案（二十一年七月）（節錄）

甲、注重農、工、醫理學院　先行充實現農、工、醫理學院。

乙、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　各校院在同一區域以不設立重複院系為原則。

丙、各大學應如何培養國防建設人才　請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各大學現有學科之特點，就該科增設有關國防學科。

丁、國立各院校經費應指定的款以為保障其辦法如左：

第一、撥中央教育文化經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指定下列各款：（一）關稅（二）鹽庚款及其他（三）鐵道部各路撥付財政部之協款（四）捲煙特稅。

第三、經指定之各款應由該款徵收機關按月直接撥付於前項之保管委員會。

戊、限制教員兼課（一）大學教員為專任職，如有兼任他校功課者，須得校長或院長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此項規定應由校長或院長於聘書內聲明辦應聘之教員注意；（二）專任教授中途在校外任有職務者，該教授待遇改為講師待遇；（三）每學期開始後由各院校切實調查專任教授有無兼課情事，如有兼課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該教授待遇改為講師待遇。

己、大學畢業會考　建議教育部請於各大學舉行畢業考試時，基礎科目由教育部派人出題，各種專門科目得由各大學交換教授考試。

庚、軍事訓練改善　建議軍事訓練教官應由各院校自行聘任，并慎重選擇優良人才充任，關於時間之分配，每星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如尚認為時期不足，儘以一暑假期內補足之，并於訓練時應調至野外實行軍事練習。

辛、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　整頓學風各院校應注重下列各點（一）確定學校經費；（二）學校組織不應時有變更；（三）實行會考制；（四）教員應以身作則；（五）教職員應竭誠與校長合作。

壬、畢業生就業問題　建議政府接受下列各點（一）對於銓敘部銓敘人才應嚴格取才；（二）對於鐵道部等及其他公共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畢業資格及經歷為標準；（三）用人取才應實行甄別考試，對於各院校畢業生均須平等待遇；（四）各機關設立之特種學校，暫不干涉其統屬，惟須請政府限制此種學校之增設；（五）前項特種學校凡增設院系應先得教育部之許可。

癸、修改大學組織法之討論　（一）教授藝術及音樂之學校，如其程度與大學程度相等者亦得聘為獨立學院；（二）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授、教習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等。

（五）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二十一年十一月宋前部長宋驛撰）（節錄）

甲、整理大學教育及留學制度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務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導民族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今日大學教育之憾事，即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與院系之鋪張駢置，設備之簡陋與程度之降低，使此種需要無由適合是也。

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原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理、農、工、醫諸科作調節之發展，實為憾事。幾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為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算，僅為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二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視為畸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諸實科與理科則力求充實，農、工、醫諸實科並須注意實習，期其先行調節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鋪張與駢置一事，實為充實內容調節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需要而駢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設學院，院又紛設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為超過需要，即為駢設，應予限制。故文法教育諸社會科學，其為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為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駢設。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

分管理是否便利，施以限制，如不問設備，不顧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有瓦好之成績。故本部最近除改訂大學組織法外，對於併設院系，力事取締裁併，尤擬修訂大學規程，設法規定，以示限制。

此外在內容方面，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嫌重複瑣碎，輕視基本教學；對於研究設備，毫不講求，對於經費開支，多不合理，亦皆為整理大學教育極重要之對象，容別為專章詳細陳之。

關於養成中學師資者，自高師改大運動以來，高等師範教育已漸次消滅，或有形式尚存者，其實際已與普通大學之文理科教育同其內容。其實中學師資，雖於教育學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學科之練習，尤須注重。現在由普通大學之畢業生或教育學院與教育系之畢業生担任中學師資，其流弊實多，前者缺乏教育學之培養，後者又專恃教育學，而於其所任教學科之訓練則嫌不足。即現存師範大學專設之制，往往亦與普通大學同途競逐，失去其特殊性。故本部擬於現存師範大學加以改革，使之名實相符，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嚴格高等師範特殊訓練外，另再採行兩種辦法，以資補救。其一，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使於練習專門科學外，修習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嚴格考試甄別檢定。其二，現有師範大學中更另收大學及專以故畢業生，使其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前者與獨立師範學生學習教學內容者，得收練習教育學之效，後者即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生，亦得加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學校之師資。

尚有一事，應於整理大學教育中，附帶說明者，即為留學制度。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莠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查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為往國外受普通教育，並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為派遣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者，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

乙、注重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設立，除音樂、藝術、體育諸科外，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與職業教育之專以養成工徒工目與監工者不同，與大學教育之實科教育專以養成高等技術人才者又不同。專科畢業生應介於兩者之間，一方受高等技術人才之指導，一方助高等技術人才指導工頭工徒監工，實為技術上極重要之實用人才，故在產業發展上處於中堅之地位。專科學校原為專門學校所改設，中國自採行專門學校制度後，趨重於法政一途，流弊滋多，嗣又因受改辦大學運動之影響，專門學校益不注重。迨後乃改設專科學校制度，注重實科。近年以來專科學校雖漸次增設，然農工諸科之發展仍甚微弱。故前次中央規定擴充專科學校辦法，以求農、工、醫科之遍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增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之增設限於農、工、醫等實科。惟本部深覺農、工、醫等科之發展固關重要，而現有專科學校制度亦必須改革，內容尤須充實。關於制度改革，現行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或者修習二年或三年，其年限伸縮，似不能適合各種專科之特殊性。本部現擬將此項組織法加以改訂，採取三種制度：（一）招收初中畢業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並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二）招收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此種制度應用於何種專科學校，更應依照其性質如何，訂立標準。關於內容充實，現有學校應督促取締使其改革，新設學校必求其設備齊全，使學生有充分之實習。

丙、改進大學課程充實設備及其他

（一）大學課程　今日大學課程泛濫凌亂，缺乏體系，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蓋設置課程應顧到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成。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為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作專深之研

究，方爲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算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因，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銜接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尚有須注意之各項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雖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爲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逆重就輕，揀取設備可以駕馭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設爲設置，如文法科課程之紛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爲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爲一類，稱爲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適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爲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以不必設置爲宜。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使互能爲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偏狹諸弊。

（二）編譯名詞　尤有應於改進課程中說明者，爲編譯科學名詞，此事關係外國科學書籍之編譯與中國科學書籍之增廣。在研究學術上，甚屬重要。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仰賴外國書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此雖由於一般研究科學者之不注重譯述，但譯名之難，亦大原因。故欲奬勵編譯，介紹外國學術，充實中國書籍，使中國自有其學術，非從譯名做起不可。現在科學名詞，其已譯爲中文者，一字數譯，至不統一，爲劃一譯名計，尤須製定標準譯名。故本部曾率編譯館著手編譯各種科學名詞，數月以來，努力進行，現在有已完竣者，有正在進行者，尚在籌備者，期於最短期間公布數種，以求科學譯名，歸於統一，而爲發展文化之資助。

（三）充實設備　外國無論任何大學，如爲完善者，每附一講座，設一學系，必先將此講座與學系所必須之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求其完備，而後再事開設，開設以後，更隨時增補，求其精密。查研究學術與普通教學性質不同，普通教學其應用設備者爲教員，研究學術其應用設備者爲學生。研究設備，必隨學術進步而增加，學生程度須隨研究設備而提高，學術無止境，設備亦無止境。中國各大學開設講座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好之研究設備，及既開設，又復力事規模之鋪張，設備一事，置之不問，舊有設備，尚無法補益，新添設備，自更難於爲力，遂造成今日中國大學，學課紛歧，設備貧乏，研究學術，處處落空之局面，生物之標本未備，生物學系已成，地質之標本未備，地質學系已成，理化試驗室之設備未精，而物理化學兩系已成立，教員人數已至十餘人之多。至於農、工、醫諸實科，尤應有充分之實習設備。現在各實科學院對於應有之實習設備，均不講求，使農科學生不能習於耕種，工科學生不能習於機器之運用，醫科學生不能習於臨診。然此皆爲自然科學與實用科學，僅憑鋪張，尚不足以資號召，文法諸科，恃於設備者較輕，故紛設尤甚。但宏大之圖書館，以蒐羅圖書刊物，供學生之參考，爲文法科切要之設備，現在各校文法科，亦多無此項充實之設備也。

以上所述種種設備之貧乏，自可歸過於經費不足，但經費不足爲一事，而經費之致用，未有合理之標準，則又爲一事。現在全國學校，上自大學，下至小學，經費之致用，常見極不合理之浪費，現象而大學與中學爲甚。課程不嫌其雜，教員不厭其多，於是經費乃耗極鉅之數目於教員薪給，而教員仍未見其皆能真好。但此猶係耗於教學方面，縱稍浪費，尚有可說。最可憾者，各種雜費，開支浩大，不加節省，而學校事務方面又濫設許多不必要之職員，今其坐耗經費，中學固然，大學尤甚。既紛設各種辦事處，每處之下又紛設各課各組，凡組織中應有之名目設置完備無缺，效率不見增，經費則日即於虛。鋪張浪費，能事既盡，於是添購圖書，設備標本儀器，修理房屋，科學館之建築，化驗室之經營，各種實驗科學應築與完善設備，遂均無經費以使其實現。一方呼號於經費之不足，而一方反不免於經費之浪費，矛盾之事，無過於此。現在各學校設備之貧乏，值茲財政竭蹶之際，決不可徒望於增加經費中，以事改進，必先將現有經費，定其合理之支配標準，使減之於各種浪費者，增之於各種設備。現有經費，既盡其用，則增加經費，始克成爲改進之力，否則增加經費，徒事鋪張，浪費之上，再益以浪費而已。

（四）應行考試　關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學校成績之考核，考試制度之嚴厲實行，不可忽視。至於大學，係研究學術之所，情形不同，但除對學生自習實驗實習及實地考察等事，應隨時加以考查外，嚴格考試亦須推行。畢業考試必須特別舉行，使與政府考選人才之考試制度互相聯絡，

俾大學之造就人才與政府之登用人才，貫爲一事。學位授予，在學術未臻昌明，國內大學未臻完善時，應授權於國家，即留學生回國，已在國外大學得有學位者，亦應由國家甄別考選，授予國家學位，以重教育上之榮典。此外各學校更須設置獎金，以獎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如此不僅學生程度提高有望，即造就致用之旨，亦易於實施矣。

（六）今後辦理教育之方針（二十二年五月王部長世杰就職時之談話見京滬各報）

（上略）對於辦理教育之原則，國民黨曾有詳細規定，即中央每次全體代表會議，及前年之國民代表大會，亦屢有具體方案之決定，故余意不必再另樹主張，唯求上項所述之規定及決議，促其一一實施耳。余接事後，當依照中央所決定三大辦教方針：即一在實施生產教育。蓋以生產教育爲今日我國社會所最需求，蓋我國之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實由於生產技術之不良，生產工具之不完備，故今日之應切實注重生產教育，實爲挽救國運之唯一辦法。但此種口號喊之已久，深願國內能實行者甚鮮，不特無具體實行之充分設施，抑且未嘗造成生產教育之環境與習慣，故今後施教方針，即在切實推進生產教育工作，改造各校環境，鼓發學生興趣，俾得生產教育由口號而進至事實。

但欲求各校對生產教育之實施，教育方式之改良，與師生之安心教學，還在先求教育經費之充實，以故第二方針，即在務使中央及各省教育經費之確定與獨立。蓋以經濟乃教育之基礎，若各校經費常隨政治之轉變，而時立於動搖不定狀態之下，則無論如何，無法使各校內容健全。關於此點，余來京後，已與有關各方面就商多次，今後當再與總與各方接洽，務使此點得漸次實現。

國家設教之最大目的，乃在造就有用之人才，爲社會謀福利；但時至今日，國家已耗無數金錢與精神，顯所造成人材，往往無所發揮其能力，徒增社會上無數高等遊民，因是人民對教育信仰日漸減低，一般可用之青年日趨於頹廢激憤，實有以也。探厥原因，實係不能提高教育效能，而國家更未能廣爲學術成就之青年開一適當出路，有以致之也。故調後一面求教育效能之提高，更當竭力設法請行政院、考試院兩機關，僅是使考試制度之普遍，其他如交通、實業、鐵道等業務技術人員，亦須僅並採用考試制度，選錄人材，俾學成之青年得有適當出路，此亦所以間接提高教育效能也。

第一章　大學

第一節　總述

一、制度沿革

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海禁漸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繼以英法聯軍入京之事，清廷鑒知外務人才之需要，故文宗逝難熱河之後，乃設軍機大臣，由廣東、上海各聘外國語言教師二人，就原有俄羅斯館附課其他各國語言文字，而學生則以八旗子弟爲限。惟尚未實行。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聘定英教師二人，正式設立同文館於北京，專造就翻譯人才。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恭親王奏請在同文館加課天文、算學，於是同文館課程內容，始稍加擴充。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重新釐訂分年課程辦法。自是同文館課程分爲八年，第一年專習外國語言文字，翻譯練習，授課七年，算學五年，天文二年，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等科目各一年。同文館課程，至此又加擴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在上海、廣東設立廣方言館，目的雖與同文館完全相同，而課程則微有差異。此外尚有湖北之自強學堂（光緒十九年）及湖南之東山精舍（光緒二十五年即一八九五年）除培養翻譯人才之外，又注意及於技術人員及海、陸軍人才之養成。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建議在福建設立船政學堂，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准創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復奏准於天津創設武備學堂，遂爲我國軍官學校之發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兩廣總督張之洞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次年（一八八七）復設廣東水師學堂。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又有湖北武備學堂及南京陸軍學堂之設。其目的皆在培養實用人才，以濟當時之急，尚無大學教育之可言也。

津海關道盛宣懷鑒於開辦學堂爲當時急務，乃稟請北洋大臣王文韶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肄業時期，各爲四年。後盛氏自稱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堂，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學生除習普通課程外，並可習工程、電學、礦務、機器、律例等專門課程一種。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二）盛氏復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其目的在培養政治專家。先設師範院，儲備師資；並附外院，（即附屬小學）

以實習，次年設中院（即中學）上院（即高等學校）外院分四班，滿三年挑升中院。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每一班，閱八年而卒業。四學堂及南洋公學之頭等學堂及上院，要亦我國大學教育之雛形也。

自刑部左侍郎李端芬疏請設立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堂，（其後）光緒二十四年御史王鵬運復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於是京師大學堂，遂得開始籌辦。據當時規定之大學堂章程課程，中西並重，分專門、普通兩種，學生普通卒業後，應習專門學一門或二門。旋派孫家鼐整理大學堂事務，修改原章程，並設仕學院，以教進士、舉人。庚子之亂，京師大學堂完全停辦。光緒二十八年重行恢復，並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及經理學堂事宜，裁定學堂章程。京師大學堂不設專門，僅具高等學校功課，遣就大學預備科學生。預備科分政、藝兩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聲、光、化、電、農、醫、算等事隸藝科，取各省中學卒業生入預備科，三年後升入正科，正科亦定三年卒業。預備科之外，再設速成科，分仕學、師範二館，一為中級京員外官肄業之所，一為舉貢生監肄業之所，學業期間均為三年。京師大學堂學業期限既已延長，科學程度亦已提高，可謂為我國真正大學教育之發軔。

張百熙擬學堂章程五種，即所謂欽定大學堂章程，闕於大學教育宗旨為「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為我國正式頒布大學教育宗旨之始。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仕學館及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主課授，不立課程，不定學業年限。大學學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分為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等七科；政治科又分二目，文學科分七目，格致科分六目，農業科分四目，工藝科分八目，商務科分六目，醫術科分二目，為我國大學分科分系制度之始。預備科學業年限三年，分政藝二科，政科卒業後升入大學政治、文學、商務三科，藝科卒業後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四科。各省高等學堂均按此辦理。

欽定學堂章程頒布未及年半，因滿漢黨爭，清廷命滿人榮慶會同張氏管理大學堂事宜，意見歧異，榮氏極欲推翻欽定章程，張之洞適於此時入京，清廷乃派張氏會同張、榮二氏詳訂各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乃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分大學堂為通儒院及大學本科而附以大學堂預科，高等學堂，譯學館，進士館等。通儒院生但在書舍研究，隨時請業請益，不計時刻。大學本科肄業年限三年至四年，計分八科：（一）經學科分十一門；（二）政法科分二門；（三）文學科分九門；（四）醫科分二門；（五）格致科分六門；（六）農科分四門；（七）工科分九門；（八）商科分三門。各科學生各專一門。以上八科，在京師務須全設，外省大學則至少須設三科，以符學制。大學預科與高等學堂，學業期限均為三年，前者附設於大學，後者設立於各省，唯此為異而已。高等大學堂與高等學堂教員分正副兩等，資格之規定頗嚴。學生在大學分科學業者，按其等第作為進士出身，用為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及各部主事；大學堂預科及高等學堂學業者作為舉人，以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部司務任用。此獎勵之辦法也。

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九月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復經民二修改，大學修業年限仍為三年或四年，預科仍為三年，取消高等學堂大學預科，正式列入學制，通儒院改為大學院。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農、工等七科，就經學科，前之格致科，改為理科，法制科改為法科，並規定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醫、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名為大學，較舊制京師大學須設八科外者大學至少須設三科之規定，限制為較寬矣。大學宗旨，據民元大學令所規定為：「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因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較之前清所定者又因不同。此外學堂，稱學校，監督堂長，改稱校長，正教員副教員，改稱教授，助教授，遇必要時且得延聘講師。教務提調等稱，則完全取消。大學令並規定大學全校設評議會，各科設教授會，為教授治校制度之始。大學課程，按民二公布之大學規程，文科分為四門，理科分為九門，法科分為三門，商科分為六門，醫科分為二門，農科分為四門，工科分為十一門。大學預科仍分為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法、商等科者設之，第二部為志願入理、工、農等科及醫科藝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醫學專門者設之。略與清高等學堂課程同。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九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令，修正要點為：（一）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二）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為四年，預科改為二年；（三）大學教員分正教授、教授、助教授三等，講師仍舊；（四）廢止各科教授會，凡各科事項必須開會議者，即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當袁世凱稱帝頒行教育綱要，劃全國為六師範區，區內各設高等師範一所，四大學區，就適中地點設大學，其經費均由部支，廢去其事即寢，此亦史實之足記者也。

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二月公布新學制，其根

接之標準凡（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等七類。據高等教育段說明，其要點有五：（一）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二）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三）廢止預科；（四）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應提高程度，改爲師範大學；（五）大學採用選科制。民國十三年，復頒布國立大學校條例，除規定上列要點外，尚有重要之點三：（一）國立大學得設董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劃預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二）各科學長取消，代以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取消助教授，而保留其他三級；（三）恢復教授會，同時并添設教務會議。

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十六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教育部，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學校系統決議上並未公布，故無若何變更，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規定高等教育實施方針爲「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唯此時大學教育制度最大變更之點，歐爲大學區制之施行。（詳教育行政組織篇）大學區組織條例於十六年頒布，國府明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未即變改，江、浙均先後試行。十七年一月，大學院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明白規定大學校名即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十七年九月，以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爲北平大學區，成立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行大學區制。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七月頒布大學組織法，共計二十六條，八月本部復公布大學規程，計五章三十條。兩種法規重要之點凡十二：（一）大學分爲國立、省立、市立及私立四種，均隸屬於教育部；（二）大學分科改稱學院，並於文、理、法、農、工暨七學院而外，加一教育學院；（三）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且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暨各學院之一，方得稱爲大學，否則爲獨立學院；（四）大學除校長外，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大學校長，除國民政府特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獨立學院院長，不得兼職；（五）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種，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六）大學設校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七）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八）大學修業年限，暨學院五年，餘爲四年；（九）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十）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低限度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十一）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十二）詳定試驗及考核成績辦法。此外，並於十九年三月明令取消大學預科及暨學先修科以求改進焉。

二、過去回顧

本節所論以已往概況及成績爲限。自清末迄於民六，有政府統計可攷，民六以後之十年，前北京教育部，並無統計報告，但有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足資參證，茲分述之。

清季四學堂之頭等學堂，南洋公學之上院，僅具大學教育之雛形，至京師大學堂成立以後，大學教育規模始粗備焉。時清廷通諭各省切實通籌設置舉辦大學，各省大學遂有風起雲湧之象，陝西就味經、崇實兩書院合併爲宏道大學堂，山西設晉省大學堂，並將教案賠款所辦之中西大學堂歸併山西大學堂，作爲西學專省，河南籌辦河南大學堂，湖北就兩湖書院改爲兩湖大學堂，湖南就新設求志書院改爲湖南大學堂，廣東就廣雅書院改爲廣東省大學堂，江蘇就江陰南菁書院改爲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浙江亦就求是書院改爲浙江大學堂，此爲光緒二十七八年間之事，可謂爲我國大學教育運動普及全國之始。但自光緒二十八年下半年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除京師大學堂及山西大學堂因有特殊情形繼續存在外，其餘均遵照章程改爲省立高等學堂，於是省立大學運動至此頓息。光緒二十九年，天津西學學堂改爲北洋大學堂。綜計清末十五年間，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開辦之大學，共不過三校，其成績自有限也。此外僅清末學部三次教育統計各省高等學堂，共有二十一校。京師尚有八旗高等學堂、順天高等學堂、滿漢文高等學堂等三校，亦屬於高等學堂範圍。故實際上清末大學及高等學堂共計二十七校。按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學堂屬於大學教育，分別列表如下：

一、清末大學概況統計表

校名	年份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本國	教員人數 外國	學生人數	經費 歲入	經費 歲出	資產銀數	每學生每年所占經費	備註
京師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	三五	一四	三五四	一八五一〇一	一八三二六三	九二一八九	五一七、六九二	歲占數原爲四八八、二二二係計算錯誤更正如上數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	三四	一三	三四一	一九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三四	九六〇三四	五一八、九六一	歲占數原爲四三〇、四二九係計算錯誤更正如上數
	宣統元年	一九	一三	六	二〇〇	九二七八〇	九一六九二	七六〇〇〇	四五八、四六〇	歲出數係根據學生數及歲占數計算而得
北洋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	—	—	二九六	—	二三六〇八四	—	七六四、〇〇〇	同
	光緒三十四年	—	—	—	一四二	—	一〇四二〇六	—	七三三、八七〇	前
	宣統元年	—	—	—	一一四	—	一三二九三九	—	一一六六、一四〇	同
山西大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	—	—	一六二	—	四二七八七	—	二六二、二七一	前
	光緒三十四年	—	—	—	一六〇	—	四八一七六	—	三〇一、一〇〇	同
	宣統元年	—	—	—	四三五	—	一〇四一二	—	二三九、三三六	前
合計	光緒三十三年	—	—	—	九一二	—	四五二一三四	—	—	同
	光緒三十四年	—	—	—	六四三	—	二八一一七二	—	—	前
	宣統元年	—	—	—	七四九	—	三二八七四二	—	—	—

附註：北洋大學堂及山西大學堂教職員人數歲入數及資產數因原統計係與專門學堂合計無從分析故從略又經費數及歲占數均以銀兩計算

二、清末高等學堂概況統計表

省區別	年份	學堂數	學生數	備註
京師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四六一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七四六	
	宣統元年	三	七四〇	
直隸	光緒三十三年	—	二九六	學生數係與北洋大學堂合併
	光緒三十四年	—	二六四	
	宣統元年	—	—	
山東	光緒三十三年	—	三九八	尚遺漏一校
	光緒三十四年	—	三五七	尚遺漏一校
	宣統元年	—	四三五	尚遺漏一校
陝西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四四九	
	光緒三十四年	二	四四一	
	宣統元年	二	三五九	
河南	光緒三十三年	二	三一三	
	光緒三十四年	二	三五七	
	宣統元年	二	二九八	
江蘇	光緒三十三年	—	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	—	八三	
	宣統元年	—	九八	

附清末高等學堂一覽表

校名	開辦時期	開辦高等正科年月	備註
順天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元年停辦
八旗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學部奏設	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元年八月停辦
湖廣文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學部奏設	光緒三十四年	
直隸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秋	民國二年停辦
奉天高等學堂	宣統元年籌辦		民國元年併入法政學校無正科畢業生
江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三年終停辦
江蘇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六年開辦中西學堂三十年定名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民國元年停辦
安徽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二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停辦
江西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民國元年十月停辦
浙江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下學期	民國三年年終停辦
福建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民國三年停辦
湖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	民國元年十一月停辦
四川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下學期	民國五年停辦
河南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春	光緒三十三年秋	民國三年十月停辦
河南客籍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由河南高等學堂分出	宣統元年	
山東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三年七月停辦
山東客籍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由山東高等學堂分出	分設時即有高等班	
甘肅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民國元年停辦
新疆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改中學堂未開高等正科
廣東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三年上學期	民國二年停辦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江蘇	—	—	三
安徽	—	八二	九〇
浙江	—	二八〇	一四六
江西	—	二七七	二二六
湖南	—	二六八	二一八
新疆	—	二四八	一七四
四川	—	二〇一	九四
廣東	—	三〇七	一八四
福建	—	五六三	四〇一
甘肅	—	一四〇	一〇七
奉天	—	一四九	
雲南	—	一〇七	
合計	一	二七三	二五八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南	學生數無報告		
新疆	學生數無報告		
四川	學生數無報告		
廣東			
福建			
甘肅			
奉天			
雲南			
合計	一	九	一四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南	三	二八三八	一〇七
新疆			
四川			
廣東			
福建			
甘肅			
奉天			
雲南			
合計	三	四四九二	四一二七

陝西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停辦無正科畢業生	民國三年停辦無正科畢業生
陝西宏道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僅辦中等班未開高等正科宣統元年改中等工業學堂	僅辦中等科未開高等正科
廣西高等學堂	宣統三年七月			
雲南高等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宣統元年定名爲高等學堂			

此外清末外國教會大學，因無統計，從略。

民初，政府曾有全國設四大學之議，其預定地點，爲北京、南京、武昌及廣州，終因人才及財力關係，事未果行。惟將原設之北洋大學堂，改爲北洋大學。山西大學以未經前教育部認可，故實際上民國元年公立大學僅有二校。至高等學校，因在當時學制系統之外，故除擴充東停辦，而各省高等教育遂因此銷空焉。民元，北京尚有私辦民國大學，（五年改名朝陽大學）明德大學。民二，公立大學經前教育部認可者有山西大學。民三至於民六，公立大學仍爲三校，私立大學經認可或備案者，計增北京中華大學（六年後併入中國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民二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國公學分離，改稱中國大學）武昌中華大學、吳淞中國公學（六年後停辦）江蘇大同學院、江蘇復旦公學等五校，連前民德、民國，共計七校，民五北京明德大學停辦，但新增北京協和醫科大學，故仍無所損益。茲將民六大學概況列表於后，並附民元至民六歷年概況比較表，以資參閱：

一、民國五年大學概況表

校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入	歲出	資產數	備註
		教員	職員				
國立北京大學	一五〇三	一四八	四四	四五六二〇五	四五〇六二二	一二八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七〇二人
直隸北洋大學	五七二	二六	八	二一五四五五	一九五二一八	八三四七三三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二八九人
山西大學	六五二	三五	一六	九〇〇〇〇	八九九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三五四人專門部學生一〇〇人
私立中國大學	一二五〇	八五	二〇	二二二二九	二八四六五	七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一一五人專門部學生九八五人
私立朝陽大學	二〇四	二六	五	九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十七人專門部學生一七三人
私立大同學院	五三	一五	六	二三一二九	二三〇八九	四五〇〇〇	學生數全爲預科生
私立復旦公學	六五	二七	六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學生數內有預科生四三人

附註：本表係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報告。按尚有吳淞中國公學、武昌中華大學及北京協和醫科大學三私立大學未曾列入。又此表數字與下表民國五年所列數字雖有不同，當係誤計。

二、民元至民六各年大學概況比較表

年份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每生歲占費	備註
	公立	私立		本科及專修科	預科	合計		本科及專修科	預科	合計			

| | | |

湖南江浙大學、南通南通農科大學。但並非核准立案或認可。此外各地所設之私立大學尚多，惟因人才及經費關係，開辦不久而自動撤消者有之，設備簡陋經政府取締者有之，未及

民十四全國大學概況統計表

一一列舉也。

民七至民十六十年間，大學教育各項統計，無從稽攷。僅十二、十四兩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有兩次調查統計，茲據該社

十四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中關於大學部分列表如下：

學校名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生數 計	歲出經費數
國立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三六六	一、四五二	三七	一、四九〇	六九、一一六、八九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二一九	七六五	七四	八三九	四四七、三二〇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一〇一	——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三三、八四〇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一四〇	八五九	八	八六七	一二、七八〇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三八	二五〇	一〇	二六〇	一〇、七四〇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九一	四六三	一三	四七八	二〇七、七〇〇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一〇四	二二七	二八	二五五	一四〇、〇〇〇
國立北京交通大學	一〇四	三八三	——	三八三	一四七、三六〇
清華大學	七六	三九一		三九一	六〇七、一一四
國立北洋大學	四八	三九八		三九八	二二六、〇四〇
交通部唐山大學	三八	二三三		二三三	九九、六六一
國立東南大學	二三四	一、一五一	六六	一、二一七	四四〇、〇〇〇
河海工程大學	二七	一九四		一九四	五〇、九〇六
國立暨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	四六	二六六		二六六	六七、〇〇〇
國立暨南學校	七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〇六、〇〇〇
南洋大學	四九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二〇、〇〇〇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	四六	二二五	一六	二四一	一〇六、七七九
國立西北大學	三八	一七四	——	一七四	七四、二〇二
國立成都大學	七五	三八八	一五	四〇三	二四六、〇〇〇
國立廣東大學	四八九	二、〇八四	二〇五	二、二八九	三七、九七〇、一二
國立同濟大學	二六	一五九	——	一五九	三七五、七四三
省立大學					
河北大學	一二九	四三九		四三九	二五九、七二四
東北大學	九〇	五七六		五七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中州大學	三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五五、〇〇〇
江蘇法政大學	四一	二一七	八	二二五	五五、三一七
江蘇醫科大學	三七	六八	七	七五	七八、〇八〇
山西大學	八七	九三一		九三一	一五五、九〇一
湖北省立文科大學	四二	一三三	九	一四二	——
湖北省立醫科大學	三四	一一〇	六三	一七三	二四、〇四七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	三四	一一七	八	一二五	一四六、四二一
經開大學	五七	二五一	三六	二八七	一三四、七三六
政復旦大學	三四	三六五		三六五	六六、〇八三
府金陵大學	一〇三	五五三	二	五五五	三〇五、二一〇
認武昌中華大學	四三	三一九	二八	三四七	八六、〇〇〇
可北京中國大學	一三二	一、五七〇	三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之北京朝陽大學	一〇一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九〇、一三二
私北京民國大學	六八	一、〇七九	八八	一、一六七	六八、六〇〇
立北京平民大學	一二三	八七二	三四	九〇六	三六、〇〇〇
大北京華北大學	四八	二四九	三	二五二	三、九〇〇
學北京協和醫科大學	一〇三	四八	八	五六	一五三、三四九
總計	三、七六二	二〇、五一二	九七二	三一、四八三	一一、四七三、二八九

備考：國立大學、尚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武昌大學、國立北京女子大學、湖北省立法政大學四校未列入。私立大學尚有上海大同大學、浦口明德大學、及江西心遠大學等三校未列入。

故十四年公立大學總數應爲三十四校，私立大學總數應爲十三校。又原表未經政府認可之私立大學，本表俱未列入。

綜觀上表，民七至於民十六，公立大學增加十倍，私立大學之經政府認可者約增加二倍。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調查，北京一處在十三四年間，全城大學由十二增至二十九，爲世界各城冠。推原其故，當由新學制對於大學設立之規定極寬。故前之專門學校，皆升爲大學。且私人鑒於開辦大學之易，均紛紛設立，故數目雖增，而內容則愈趨愈下，甚至借辦學以斂錢，以開辦大學爲營業者有之。而全國大學生，自民五至民十四約增六倍。流品之雜，程度之低，自不待言。至書經費，民十四爲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之民五亦增十二倍。自民七至民十六，政府並未編製統計報告，均無可依據，唯有民十二、十四兩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可供參考，爲可惜也。

三、現狀鳥瞰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六、十七年度國立大學及學院重新改組者有中央大學（原名第四中山大學，旋改江蘇大學，後定今名）北平大學（原名中華大學，後改今名）武漢大學（原名第二中山大學）等三校；新設者有勞動大學、浙江大學（原名第三中山大學）國立藝術院、國立音樂院等四校；改設者有暨南大學、同濟大學、清華大學等三校；原校擴充辦理者有中山大學（即廣東大學所改稱）交通大學、廣東法科學院等三校。省立大學及學院新設者有江蘇教育學院（爲江蘇民衆教育學院及勞農學院兩校合組而成）山西教育學院、甘肅學院（原名蘭州中山大學）河北法商學院、河北工業學院、河北女子師範學院、貴州大學、西安中山大學、廣西大學等九校；原校擴充辦理者有東北大學、安徽大學、湖南大學、河南大學（原名河南中山大學）山西大學、東陸大學、東北交通大學、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等十校。總計爲三十二校。十八年度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師範大學仍舊獨立設置（原均歸併於國立北平大學）旋北平大學區停止試辦，其原隸之第二工學院獨立爲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學院獨立爲河北大學，其餘各學院仍屬於北平大學。國立藝術院、音樂院二校均改爲直科學校。吉林新設省立吉林大學，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五校。十九年度國立大學新成立者有青島大學（現名國立山東大學）省立大學停辦者有貴州大學、西安中山大學，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四校。二十年度國立學院又增加一中法國立工學院（原名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公立四川大學等三校則合併爲國立四川大學。並另成立四川省立工學院、四川省立農學院二校。河北大學則分爲河北省立農學院、河北省立醫學院二校。此外新設立一山西省立法學院，新疆新成立一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學院，湖北亦新成立湖北教育學院，公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九校。二十一年度，中央大學之商、醫兩學院，分別獨立爲國立商學院及國立醫學院，勞動大學則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停辦，公立大學及學院至現在爲止共爲四十校。

私立大學在十六、十七年度核准立案者有廈門大學、金陵大學、大同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燕京大學、南開大學、東吳大學，共計十校；十八年度有武昌中華大學、嶺南大學、中國公學、協和醫學院、上海法政學院等五校，連前共計十五校；十九年度有廣東國民大學、南通學院、中國學院、朝陽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上海法學院、福建協和學院、之江文理學院、持志學院等九校，連前共爲二十四校；二十年度有輔仁大學、中法大學、齊魯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湘雅醫學院、福建學院、焦作工學院（暫准立案）民國學院（暫准立案）華北學院（暫准立案）等十校，連前共爲三十四校；二十一年度（截止二十一年終了爲止）核准立案者有震旦大學（暫准立案者有正風文學院、夏葛醫學院，取消立案者有華北學院，取消後恢復暫准立案者有民國學院，私立大學及學院至此共爲三十六校。

茲將最近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列表如下：

一、公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所在地
國立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	南京
國立北平大學	法、農、工、醫、女子文理、商、藝術	北平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核准立案年月	所在地
國立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北平
國立清華大學	文、理、法、工		北平
國立中山大學	文、理工、法、農、醫		廣州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		杭州
國立武漢大學	文、理、法、工		漢口
國立暨南大學	文、理、商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	工、醫		上海
國立山東大學	文理、農、工		青島　濟南
國立四川大學	文、理、法		成都
國立交通大學	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自然科學		上海　北平　唐山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		天津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		上海
國立上海商學院	商		上海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		上海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法		廣州
東北大學	文法、理工、教育		瀋陽
安徽大學	文、理、法		安慶
湖南大學	文、理、工		長沙
河南大學	文、理、法、農、醫		開封
山西大學	文、法、工		太原
廣西大學	理、農、工		梧州
東陸大學	文、理、工		昆明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吉林
東北交通大學	商		錦州
甘肅學院	文、法		蘭州
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
河北工業學院	工		天津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理		天津
河北農學院	農		保定
河北醫學院	醫		保定
湖北教育學院	教育		武昌
山西法學院	法		太原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太原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無錫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法		迪化
四川工學院	工		成都
四川農學院	農		成都

二、私立大學及學院（核准立案及暫准立案者）

校名	所設學院（或科）名稱	核准立案年月	所在地
廈門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十七年三月	廈門
金陵大學	文、理、農	十七年九月	南京
大同大學	文、理、商	十七年九月	上海
復旦大學	文、理、法、商	十七年十月	上海

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十八年三月	上海	協和醫學院	醫	十九年五月	北平
光華大學	文、理、商	十八年五月	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	法	十九年六月	上海
大夏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十八年五月	上海	南通學院	農、醫、紡織	十九年八月	南通
燕京大學	文、理、法	十八年六月	北平	中國學院	文、法	十九年十月	北平
南開大學	文、理、商	十八年六月	天津	朝陽學院	法	十九年十一月	北平
東吳大學	文、理、法	十八年七月	蘇州 上海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	十九年十二月	南京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商	十八年十二月	武昌	上海法學院	法	十九年十二月	上海
嶺南大學	文理、農、工、商	十九年七月	廣州	福建協和學院	文、理	二十年一月	福州
廣東國民大學	文、法、工	二十年六月	廣州	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	二十年七月	杭州
輔仁大學	文、理、教育	二十年八月	北平	持志學院	文、法	二十年七月	上海
中法大學	文、理、醫、社會科學	二十年十二月	北平	湘雅醫學院	醫	二十年十二月	長沙
齊魯大學	文、理、醫	二十年十二月	濟南	福建學院	法	二十年七月	福州
武昌華中大學	文、理、教育	二十年十二月	武昌	△焦作工學院	工	二十年七月	焦作
廣州大學	文、理、法	二十年七月	廣州	△正風文學院	文	二十年八月	上海
復旦大學	理、法、工、醫	二十年十二月	上海	△夏葛醫學院	醫	二十年十二月	廣州
中國公學	文、理、法、商	十九年六月	上海	△民國學院	文、法	二十年十二月	北平

表中有△記號者係暫准立案

全國大學及學院之分布，計上海市十八校，北平市十二校，河北省八校，廣東省六校，南京市及福建、四川、山西等三省各三校，江蘇、浙江、山東、湖北、湖南、河南、遼寧等七省各二校，安徽、廣西、雲南、新疆、吉林、甘肅等六省各一校，分布之廣，凡二十一省市。未設立大學或學院者，尚有江西、陝西、貴州、綏遠、寧夏、察哈爾、熱河、黑龍江、西康、青海、西藏、外蒙古等十二省區。

以設立之歷史言之，國立大學及學院設立最早者為北京大學（光緒二十四年），次為北洋工學院（光緒二十八年），新近成立者為上海商學院暨學院；省立大學及學院設立最早者為山西大學（光緒二十八年），新近成立者為四川工學院農學院；私立大學及學院設立最早者為復旦大學（民國紀元前七年），次為中國公學（民國紀元前六年）。

在北京政府立案最早者為朝陽學院、中國學院（民國三年）；在本部立案最早者為廈門大學（十七年三月），次為金陵大學、六同大學（十七年九月）；新近核准立案者為復旦大學、夏葛醫學院、民國學院（後二校係暫准立案。）

以大學及學院所設院科言之，設文學院或科者三十九校，設理學院或科者三十三校，設法學院或科者三十一校，設

教育學院或科者十一校，設農學院或科者十二校，設工學院或科者二十一校，設商學院或科者十五校，設醫學院或科者十三校，文理學院或科合設者五校，文法學院或科合設者二校，理工學院或科合設者三校，設有藝術學院者一校。國立大學設學院最多者為北平大學（七院），次為中央大學（六院），復次為中山大學、交通大學（各五院）省立大學設學院最多者為河南大學（五院），次為東北大學、安徽大學、湖南大學、山西大學、陝西大學、東陸大學（各三院）私立大學設學院最多者為廈門大學、大夏大學（各五院），次為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嶺南大學、中法大學、廣旦大學（各四院。）

民十七至二十年各年度大學教育之進步概況約如下表：

項別 / 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教職員人數												
公立及私立大學院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教員	二、八三五	一、三五九	四、一九四	三、三五九	一、四八二	四、八四一	三、七六六	一、八四五	五、六一一	三、一五八	二、四〇五	五、五六三
教職員兼任	二三〇	一四五	三七五	三三六	一五三	四八九	四八	一七	六五	三七	三八	七五
職員	一、八七七	四五六	二、三三五	一、九五五	六四六	二、六〇一	一、九四四	六五一	二、五九五	一、四四五	九〇六	二、三五一
計	四、七三〇	一、六七〇	六、一〇〇	五、八八八	二、二三六	八、二一四	五、八六六	二、三九六	八、二六二	五、四七六	三、四九九	八、九三四
學生人數（科別或性別合計）												
學院（或科）別 文	二、三五八	一、七四四	四、一四三	二、九六八	一、八八一	四、八四九	三、七七七	二、三九二	六、一六九	四、三五九	一、八六六	六、二二五
理	一、〇〇一	七四一	一、七四二	一、三六八	八一七	二、一八五	一、八八〇	九六一	二、七四一	二、四二六	一、〇七九	三、五〇五
法	二、九六〇	二、二五五	五、二一五	三、四三七	二、三七九	五、八一六	四、二〇一	二、〇三一	六、二三二	四、三五一	一、一四〇	五、四九一
教育	八五五	三五九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四六四	一、五七八	一、二五八	五六〇	一、八一八	一、一五九	五五〇	一、七〇九
農	三五二	一九一	五三四	三三七	三一九	六五六	三五四	三五四	七〇八	六六八	三五四	一、〇二二
工	四一〇	一五六	二、一六六	二、四四一	三五	二、四七六	二、六四七	一、二九六	三、九四三	二、四三三	一、〇〇九	三、四四二
商	六〇〇	九六一	一、五六一	九六九	九六六	一、九三五	一、九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一三二	九六〇	一、〇〇九	一、九六九
醫	四三一	一三七	五六八	五〇六	一六八	六七四	八四四	四一七	一、二六一	一、〇七九	一九一	一、二七〇
專修科	一、八五九	三一三五	一、九九四	一、九五四	三三五	四一九	一、九六〇	一、三六〇	三、二八〇	一、〇七〇	三三三	一、四〇三
性別 男	二一、四六八	八、五二六	二九、九九四	一三、九九一	九、五一六	二三、五〇七	二三、九九九	一四、六八八	三八、六八七	二六、三三一	一七、六六八	四四、〇九九
性別 女	一、〇一〇	七三〇	一、七四〇	一、九五一	一、二六六	三、二一七	二、〇七〇	一、二六一	三、三三一	一、九九〇	一、二一〇	三、二〇〇
科別或性別合計	二三、五五五	八、五二六	三二、〇七一	一五、八四二	一〇、七八五	二六、六二七	二六、〇四九	一五、九四九	四二、〇九八	二八、三二一	一八、八七六	四七、二〇〇
說明（一）										說明（四）一九、九八六	說明（四）（五）一八、九八一	說明（四）（五）一九、九七七
說明（二）	二、三五五	一七四〇	二、五九五	一、九九四	一、四八五	三、四七九	二、三九九	一、四六六	三、八四五	二、三三一	一、四四一	三、七七二
說明（三）	一、八五五	一、九九一	三、八四六	三、九四四	一、四〇六	五、三五〇	一、四〇一	一、二四〇	二、六四一	一、四〇一	一、二四〇	二、六四一

| 學業 | | |

明

(三)十七年度學生欄，私立校院有一六三人未分院，列入「計」數內。

(四)二十年度學生院別欄，公立者有研究生四一人，私立者有文法學院學生六九〇人，均未分院，列入「計」數欄內。

(五)二十年度學生性別欄，有一七二人未據呈報，故未分別，僅併入「計」數內。

(六)二十年度畢業生欄，公立者有一二人，私立者有四一人，均未分院，列入「計」數內。

(七)二十年度課程欄課目數及每週上課時數，公立者有二校，私立者一校，均無材料，未能計入。

茲再將歷年概況作一總比較，以覘發展之跡。惟清末因制度不同，從略。

民國以來國內大學教育概況比較表

年份＼類別	大學校數 公立	大學校數 私立	大學校數 合計	大學教職員數	大學學生數 本科及專修科	大學學生數 預科	大學學生數 合計	歲出經費數	每生歲占費數	每學生百人中之教員人數	備註
民國元年	二	二	四	二二九	四八一	一、五九五	一、九七六	七五五、七三〇	四八九	(強)一一	
民國二年	三	二	五	三一九	一、三七一	一、七一三	三、〇八四	八二二、八六五	三二七	(弱)一一	
民國三年	三	四	七	三一二	七三〇	二、四七八	三、二〇八	二、四二六、九一一	一、〇一九	(弱)〇	
民國四年	三	七	一〇	三一九	一、二一九	二、二三九	三、四五八	一、三〇六、〇五八	四八二	(強)九	
民國五年	三	七	一〇	四二〇	一、四四六	二、一六三	三、六〇九	八八三、〇六九	三〇六	(弱)二	
民國六年	三	七	一〇	—	—	—	—	—	—	—	
民國七年	三	六	九	—	—	—	—	—	—	—	
民國八年	三	七	一〇	—	—	—	—	—	—	—	
民國九年	三	七	一〇	—	—	—	—	—	—	—	
民國十年	五	八	一三	—	—	—	—	—	—	—	
民國十一年	一〇	九	一九	—	—	—	—	—	—	—	
民國十二年	一九	一〇	二九	—	—	—	—	—	—	—	
民國十三年	三〇	一一	四一	—	—	—	—	—	—	—	
民國十四年	三四	一三	四七	三、七六二	二一、四八三	—	二一、四八三	一一、四七三、二八九	十三四	(弱)一七	

民國十五年	三七	一四	五一	—	—	—	—	—	—	—	—	—	—	—
民國十六年	三四	一八	五二	—	—	—	—	—	—	—	—	—	—	—
民國十七年	二八	二一	四九	四、五六七	二一、七八六	九、五六七	三一、二五三	一六、七三〇、六二一	五九四	(弱)五
民國十八年	二九	二一	五〇	五、四九五	二五、四九九	九、四三九	三四、九三八	二三、七二九、四三〇	七四六	(弱)六
民國十九年	三二	二七	五九	六、二一二	三三、八四七	八、一一九	四一、九六六	二八、八三二、九一二	七三一	(弱)五
民國二十年	三六	三七	七三	六、三一八	三八、八〇五	六、〇八〇	四四、八〇五	三一、五八二、五〇七	八〇九	(弱)四

附註

(一)民五以前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統計。

(二)民六至民十三學校數根據前教育部檔案。

(三)民十四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統計，惟私立大學以政府認可者爲限。又學生數並未列入預科，是否即包括於總數之內不得而知。又教員數原表與職員合併，無從分別，故亦仍之。

(四)民十六至民十九各項數字根據本部二十年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惟當時係以各校所送表格爲根據，故公私立大學校數與前節微有不同。

四、改進政策

本部年來對於大學教育改進政策，凡有十端，茲分述之。

(一)厲行整飭學風　中央頒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原則，關於大學訓育，定有九項，本部力求實現。務令大學教授課以外，策輔導學生自修，使師生時相接觸，俾收人格感化之效。此事在北平大學，已多實行，實爲改進大學訓育之良好方法。將以發成良好之學風。至於訓育標準，本部已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將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報部備核，再當根據中央所頒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釐訂標準，以爲大學訓育之準繩。

(二)確定教育經費　本部於二十年五月擬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條，呈准行政院通令施行。大學教育經費，公立者十七年度約出爲一千零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十八年度爲一千五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零五元，十九年度爲一千六百四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二十年度爲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四年之中，增加七百餘萬元。一年以來，國立大學經費，亦無欠發之事，可見大學教育經費，實已漸趨於確定。本部現正籌議於可能範圍內，力求中央教育經費之獨立焉。

(三)限制濫設大學　新學制規定對於大學限制過寬，民十三、十四年間，全國大學遂流於濫設，故本部於大學組織法規定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否則爲獨立學院。並於大學規程明定三學院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三種學院之一，以防浮濫。並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低開辦費及經常費，文、法、商、教育學院或科開辦費各爲十萬元，農學院或科十五萬元，理、醫學院或科各爲二十萬元，工學院三十萬元；經常費文、法、商、教育學院或科各八萬元，理、農、醫學院或科各十五萬元，工學院或科二十萬元。並須經本部核准設立。私立大學則嚴訂立案程序，並詳細視察不合規定，概不准予立案，立案後成績不良或發展無望者，即撤消立案或令分年結束。各省公立大學性質相近者，即酌予歸併，如四川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公立四川大學合併爲國立四川大學；山西省立法學院、教育學院歸併於山西大學，即其例也。又於十九年通令廢止預科制度，二十年通令取消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並與整頓大學有關。以大學亦有徒擁虛名，實際預科學生寄居多數，其流弊則不可勝原也。

(四)整理大學院系　近年大學院系之設置多近擴張，其爲經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爲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駢設。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分，管理是否便利，施以限制。如不問設備，不顧管理，則將必至集一院一系而有良好之成績。此乎一市，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十二處，凡分學院三十餘（獨立學院

之科視作學院）學系一百三十餘，計文學院、法學院各十院，理學院七院，其他如工、農、醫等學院各有一二院。再就一百三十餘系中，中國文學系、經濟系各十系，政治系、外國文學系各九系，法律系、物理系各七系，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各六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化學系各五系，生物系、心理系各四系，地理系、音樂系各三系，我國目前師資經費兩感缺乏，院系當發如此，自不能充分發展，故本部令飭該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綜核過錄，會同討論，詳定改進計畫。上海、山西及福建方面，並已令飭將重複或設備未臻完全院系，分別裁撤歸併，以謀力量集中，從事進展。

（五）整頓大學課程　大學課程，中央所頒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已明定綱要。而大學規程明白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得採學分制，但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至聽其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試驗及格，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並規定「一、凡須課外自習之課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須課外自習之課目，以二小時為一學分；二、大學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概為四年，在四年修業期間，須習滿一百三十二學分；三、大學各院系學生，前兩年以至多修四十學分，至少三十六學分為限，後兩年以至多修三十六學分，至少三十學分為限；四、第義軍事訓練及體育學分不在內。」如此，施行上可以劃一，而多修者給之獎可免。又大學規程有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之規定。而近年大學課程每缺乏體系，學生未習基本課程，便從事於專門研究，先後失序，則事倍而功半。故本部特設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釐訂大學課程標準，以期改進而資合理。

（六）充實大學設備　我國大學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備之研究設備，又徒事擴張，苦成麻費，以為文、法諸科，設備較省，故紛紛設立。而圖書並不足供參考。故本部在大學規程中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並通令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並擬於釐訂大學課程時，訂定大學必須之設備標準。且擬訂定各級學校各項經費支配標準，以限制浪費。又強迫學生實習，俾學識經驗，同時並進。

（七）注重實用科學　吾國數十年來，學校課程偏重文法，而忽視實科，實無可諱之事實。據前章所述，大學院系分配情形，設文學院或科者三十九校，占百分之五十；設法學院或科者三十一校，占百分之四十。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為數達一萬七千人，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計不過為八千餘人，復據二十年度統計，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占百分之七十，達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而農、工、醫、理等科學生，僅占百分之三十，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故中央根據一貫方針，注重實用科學，（參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四項。國民會議通過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第六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高等教育目標第一項。大學規程第二條）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對於現有文法科嚴行視察，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其停招文法科生所節餘經費，即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藥等科之用。並令飭嗣後除選送者分為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科外，一律暫不設置文法之科，俾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實科則力求充實，再事提倡發展。最近且規定自二十二年度起，各大學籌辦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及乙類學院（理、農、醫、工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所招新生數額，連同專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有不同時，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籌辦有甲類學科（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及乙類學科（理、農、醫、工等科）者，其招生辦法與上述相同。至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如有特殊情形，須先經本部核准。以上各項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外，所有公私立大學，均須一律遵照辦理，否則其新生入學資格不予審定，或更為其他糾正之處置。丁茲國家經濟衰落補偏救弊，不得不如是耳。

（八）取締宗教宣傳　宗教團體籌辦學校，為宣傳機關，其影響於青年思想甚大。故本部規定「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中等以上學校，宗教科目，即列為選修科，亦不得強迫學生選習，學校圖書館亦不得陳列宗教書報及畫片。如有違背前項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其立案或解散之。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宗教，設立機關，推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但教會所設學校，實以大學為重心。自本部頒立學校規程頒布以後，全國教會大學，幾全部遵照規定呈准立案。大學學院之設有宗教或神學科系者，已完全撤消，宗教

科目亦並無列爲必修科者，此實我國現代教育史上最可注意之一事也。

（九）增進教學效能　爲增進教學效能，故一面注意師資一面注意學生程度。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教員等級頗詳。並規定專任爲原則，「大學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並一再通令「一人不能兼任兩處主任或專任教員，專任教員之兼課，每週以六小時爲限，並須先徵得原校校長之同意。」關於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教育行政委員會規定極詳，必須審查合格，方能聘請，聘請之後，必令安於所業，故復規定待遇辦法。而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亦於十五年公布。至於大學生入學資格，較前教育部大學令所規定爲嚴。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方爲合格。大學規程規定大學試驗爲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入學試驗，應認眞辦理，嚴格甄拔。臨時試驗，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畢業試驗由本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本部當派員監試。又畢業試驗課目須在三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除畢業試驗外，每生尙須各撰論文一篇；農、工、商各院學生，尙須自第二學年起於暑期或寒假期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方准畢業。各大學並設獎學金額，以獎勵成績優良學生，此外藉訓育制度謀整頓。則前節已詳之矣。

（十）改善師範大學　本部對於現有師範大學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力求其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此外，再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使肄習專門科學外，修習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嚴格考試，甄別錄定。又令現有師範大學另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使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如此文理科學生學習教學內容者，得兼習教育學大學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者，亦得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學校之師資。最近，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師資教育之決議案：「大學得呈准教育部設立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之學生，其待遇與師範大學畢業生同。」本部已遵飭各大學酌量添設，並已訂詳細辦法，以備施行。

第二節　分述

甲　國立大學及學院

（一）國立山東大學　校址——青島

一、沿革

民國十五年夏，山東省立農、鹽、法、商、工暨六專門學校，奉省令合併爲山東省立山東大學。十七年五月，五三慘起，山東大學停頓。旋經大學院令，改爲國立山東大學，並設籌備委員會，聘何思源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但以濟案關係，未獲積極進行。十八年五月，濟案解決，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奉部令改稱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除接收省立山東大學外，並將私立青島大學校產收用，籌備國立青島大學，另聘何思源、趙畸、王近信、彭百川、蔡元培、宣家普、楊振聲、杜光塤、傅斯年等九人爲委員，推何思源爲籌備主任。並經委員會議議決，大學設於青島，並分設工廠、農事試驗場於濟南。十月，經委員會推定杜光塤爲駐青籌備委員，監理修建青島校舍及購備圖書儀器，並設文、理兩科補習班。旋經本部添聘梁調元、于思波、陳名豫三人爲籌備委員。十九年五月，中央任命楊振聲爲校長。六月，補習班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其入本科一年級肄業。同月，楊氏到校視察，籌備委員會議議決，第一年先設文、理兩學院。八月在青島、濟南、北平三處招考新生。九月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同時結束。二十年二月，校務會議議決，自下年起，將教育學系擴充爲教育學院。五月，校務會議議決，教育學院先成立教育行政系及鄉村教育系。

二、組織及課制

該校校長以下設總務長、教務長各一人。總務處分設庶務、會計二課，並附校醫室及工廠管理處。教務處分設註冊、教育二部，附以軍事訓練部及農事試驗場。總務處原設文牘課，二十年六月改設祕書文牘課，併入祕書室。圖書館設館長主任各一人，關於幾撥館長僅留主任一人。學科課制方面，原僅文理二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教育學三系；理學院設化學、物理學、數學、生物學四系。二十年二月將教育學系擴充爲院。五月，議決先成立教育行政及鄉村教育二系。茲就該校現在行政組織及學科課制作圖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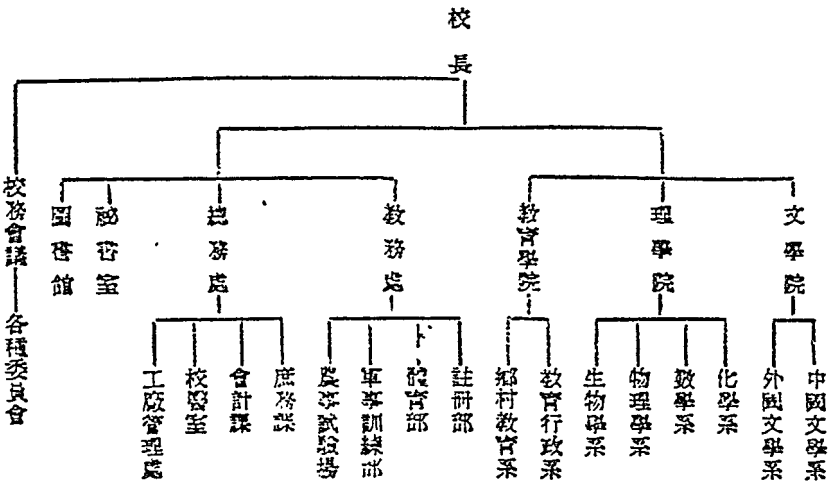

國省庫款　四八、〇〇〇元　俸給費　一八〇、三六八元
學生繳費　九、三一九元　辦公費　三六、六〇三元
租息　三、二五三元　設備費　一八三、八四四元
雜項收入　三、九三三元　特別費　一九、七四四元
附設機關用費　一八、〇三三元
合計　四三三、四三三元　合計　四〇、三六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在青島濟南兩處。青島十二所：（一）第一校舍，爲教室及辦公樓；（二）第二第四校舍，爲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三）第三校舍，青島市公安局借用；（四）第五校舍爲圖書館，（五）第六校舍，爲女生及女教職員宿舍；（六）第七校舍爲大禮堂及學生教職員飯廳，體育部及軍事訓練部；（七）第八校舍爲教職員宿舍；（八）第九第十校舍現空廢；（九）第十二校舍爲職員宿舍；（十）科學館，在建築中。濟南校舍計二處：（一）工學院及工廠，（二）農學院及農事試驗場。

設備：中文圖書約三萬四千餘冊，日文圖書約千冊，西文圖書約一萬二千冊，共計約四萬七千餘冊。儀器十九年度約值八千五百四十餘元，二十年度約值三萬零四百餘元，計新增二萬餘元。標本十九年度約值三百一十餘元，二十年度約值三百八十餘元，計新增七十餘元。校具十九年度計二千零九十四件，二十年度爲三千零九十二件，計新增九百九十八件。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各項，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校院別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各科系	學生數 全校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聞一多	一四	一二	二六	二五	七	二三	四八	二八〇
	外國文學系	梁實秋	二一	二二	七八	八一	一二		五一	
理學院	數學系	黃際遇	八	九	二〇	二二	二	一四	二八	
	物理學系	蔣德壽	四	四	二六	二六	四		三二	
	化學系	湯騰漢	七	八	二九	四一	三		二九	
	生物學系		五	六	三五	三八	四		一四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系	黃敬思	八	九	二七	二四	四	四	四七	
	鄉村教育系	黃敬思							一一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二）國立中山大學　校址——廣州

一沿革

國立中山大學，由廣東大學蛻變而來；而廣東大學，則孫中山先生所手創也。民國十三年六月，大元帥明令廣東高等師範、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及廣東公立法政專門三校併爲廣東大學，以鄧發爲校長。十四年十一月政府組織大學委員會，以顧孟餘爲主席，顧未到前，以朱公博代；旋改校長制，仍任顧爲校長，由朱公博代理。十五年二月改任褚民誼爲校長，同時籌備改組中山大學，所以紀念中山先生也。迨四月又任命戴傳賢爲校長，戴氏以疾力辭。九月以經亨頤代，十月戴氏抵粵，政府復任戴氏爲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丁維汾、徐謙、朱家驊爲委員。該校迄於十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大學院明令統一全國教育制度，仍改委員制爲校長制，任命戴傳賢爲校長，朱家驊副之。從新改組，對學生加以甄別，改醫科爲德國制，至於各科設備，自十六年而後，亦漸次擴充。十六年二月農科新建農業教室落成。三月高州茂名稻作育種場成立。五月醫科生理學研究所成立。六月細菌、病理、解剖三研究所成立。七月文科語言歷史研究所成立。每所均有書籍儀器各值萬數千元；而語言歷史研究所搜求書籍約十餘萬冊。同時潮州苗圃由省政府劃歸農科管理，而農科附設之廣東第一模範林場亦於是年開始規劃經營。十七年四月理科化學工業研究所成立。五月廣州政治分會撥石牌官地六千餘畝劃入第二農場。六月法科擴充成所立。七月農科農林植物研究所成立。八月軍事訓練部成立。十八年春附屬廣州政治分會之附廣地質調查所以中央明令劃歸管理，同時醫科藥物研究所落成。三月理科天文台落成。六月理科地理學系成立。七月醫科第一醫院暨醫所成立。八月醫科解剖研究所落成。九月戴校長以大學基本建設尚屬幼稚，提出大學根本建設四項，經過中央常務會議決於校長之外，組織董事會，即任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朱子文、古應芬、孫科、陳銘樞、朱家驊、戴傳賢九人爲董事。戴爲主任，負責設發展之責；復於董事會中推定孫科、朱子文、陳銘樞三人爲建築董事，孫爲主任，負新校舍建築之責。并擇定石牌農場爲新校舍基址，準備興築。十九年九月戴辭，由朱氏繼任，不復設副校長，專朱氏調長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年六月許崇清任校長，在理學院內增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兩學系，稱理工學院；各科同時改稱學院。是年秋法學院新院舍及石牌農學院新院舍先後興工建築。是年冬法學院新舍落成。二十一年一月政府復任命鄧發爲校長。該校分文學院、理工學院、法學院、農學院、醫學院等五學院，茲將各學院沿革略表如左：

（附記）該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改爲國立山東大學。校長趙畸。

其他	（補習班課程）					（補習班）
	七	七	二九	二九	八	二〇
					第一 軍事學 醫學 音樂 國術	

院別	現在院址	創設或改名年月	校院名稱	說明
文學院及理工	文明	光緒三十一年	兩廣速成師範	創辦
		光緒三十一年	兩廣師範學堂	擴辦
		光緒三十一年	兩廣優級師範學堂	粵省學務會議奏請改辦
		民國元年二月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改名
		民國十三年夏	國立廣東大學文科學院	前高師文學及史與二部擴充改名
		民國十三年夏	國立廣東大學理科學院	前高師數理化及博物二部擴充改名
		民國十五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	改名

學院	路	民國二十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理科	改名
		民國二十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改名
		民國十五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理工學院	改名
法學院	文明路	光緒三十一年	廣東法政學堂	前開廣道岑春煊廣東學使于式枚於光緒三十一年會銜改廣東課吏館爲該名明年復改廣東學署東園爲校址宣統元年遷天官里後街加築校舍
		民國元年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改名
		民國十二年秋	法科大學	法專校長梁慶恩呈請改名
		民國十三年夏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學院	高師及各專校併大時改名
		民國十五年四月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	改名
		民國十五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	改名
		民國十五年秋之後	國立中山大學並含科學科	改名
		民國十六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	改名
		民國二十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改名
農學院	東山石馬岡	宣統元年	農林試驗場	創設
		宣統二年	農業及林業講習所	農林試驗場附設
		民國六年秋	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及林業講習所改辦
		民國十三年夏	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	高師及各專校併大時改名
		民國十五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改名
		民國二十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改名
醫學院		宣統元年	廣東公醫校院	由外人運保羅及神商鍾寧荃等四十餘人各捐百元創設
		民國十三年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	廢校院名稱改名
		民國十五年春	國立廣東大學醫科學院	政府令歸廣東大學後改名
		民國十五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改名
		民國二十年秋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改名

其餘訓除醫學院不分系外，其餘四學院共設十八學系。理工學院附設師範部；農學院附設農業專門部分三系。全校教員一百六十人，本科學生一千三百一十人。歷屆畢業生九百七十人，除五學院外，另設附屬中學一所、小學一所。此外醫學院另設護士學校一所。茲將各學院概況揭述於次：

院別	系別	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文學院	劉奇峯												
	中國語言文學系	羅膺中	一四〇	一六七	三六三	四四六	一四	四七	一四一	四〇一	一〇一	三四〇	教員數全院欄四十七人中有法及理工學院一人
	史學系	葛定華					六		二四		七五		
	哲學系	曾汝匡					七		一四		七八		
	教育學系	莊澤宣					三		一二九		四七		
	英吉利語言文學系	劉奇峯					七		五一		二四		
	社會學系	黃凌霜					一〇		四二		一六		
法學院	薛紀光												
	法律學系	黃敬	三〇		九七		一一	二五	八〇	三四一	一四五	四四一	課程欄內選修課目及時數在外
	政治學系	鄧孝思	二八		八三		一一		九三		八一		
	經濟學系	李經福	二七		九四		一〇		一六五		一九八		
	商學系	黃鑫普					五		三		二二		
理工學院	陳宗南												
	數學天文學系	何行瑞	二七	三〇			四	四九	三三	三七五	二九	一一一	
	物理學系	黃巽	四五	三八			八		六八		二五		
	化學系	陳宗南	五九	四七			九		九七		一四		
	生物學系	羅宗洛	六三	五七			四		一四		一七		
	礦物地質學系	哈安姆	四四	三九			五		二五		一三		
	地理學系	克勒脫納	一七	一八			四		二七			八	
	化學工程學系		八	八			六		三二				
	土木工程學系		八	八	二七	二七	六		五五				
	師範部		二二	二三			四		二四		五		

農學院	沈鴻烈	農林學系	農林化學系	李宗元	二〇	一八	八六	八〇	四三六		五一六五	六三			醫理醫內醫藥醫目及畜牧走外
		部門專業農	農林學系												
			農林化學系												
			林業定系		二二	二一	一〇二	一〇三	四五六		二二一一五五	七八	二四八二	三二	
醫學院		副院長		林古德孝定	四〇	五二	一九七	一八四	一六		一二三		七八		
部中高		甲部			三〇三一	三〇三一	九九一九七	九九一九七			二九六三三一	六三八四一			
部乙		部													

二、組織及職司

校長以下，分設教務處及事務管理處，共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教務處設文學院，理工學院，法學院，醫學院，農學院，教務處，理設註冊，出版，註冊各部。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組織條例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九人為校董，校董選舉之任期，由教育部立大學中之非法組織，其組織系統詳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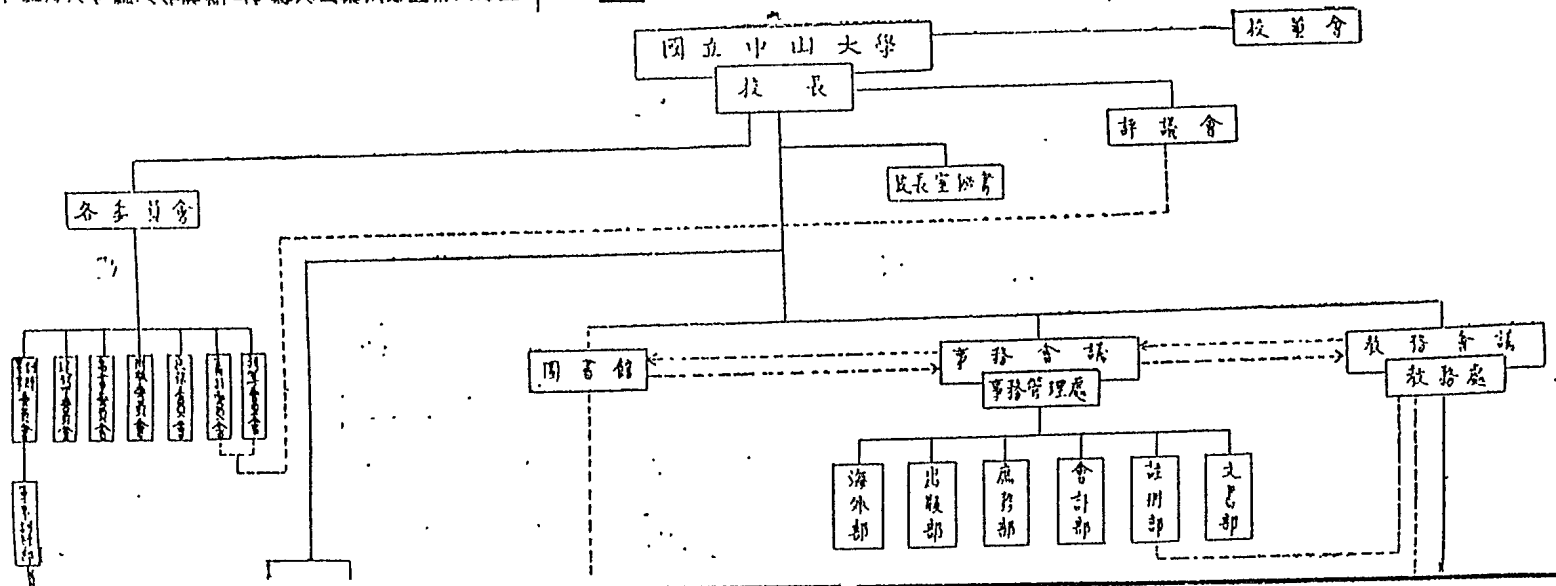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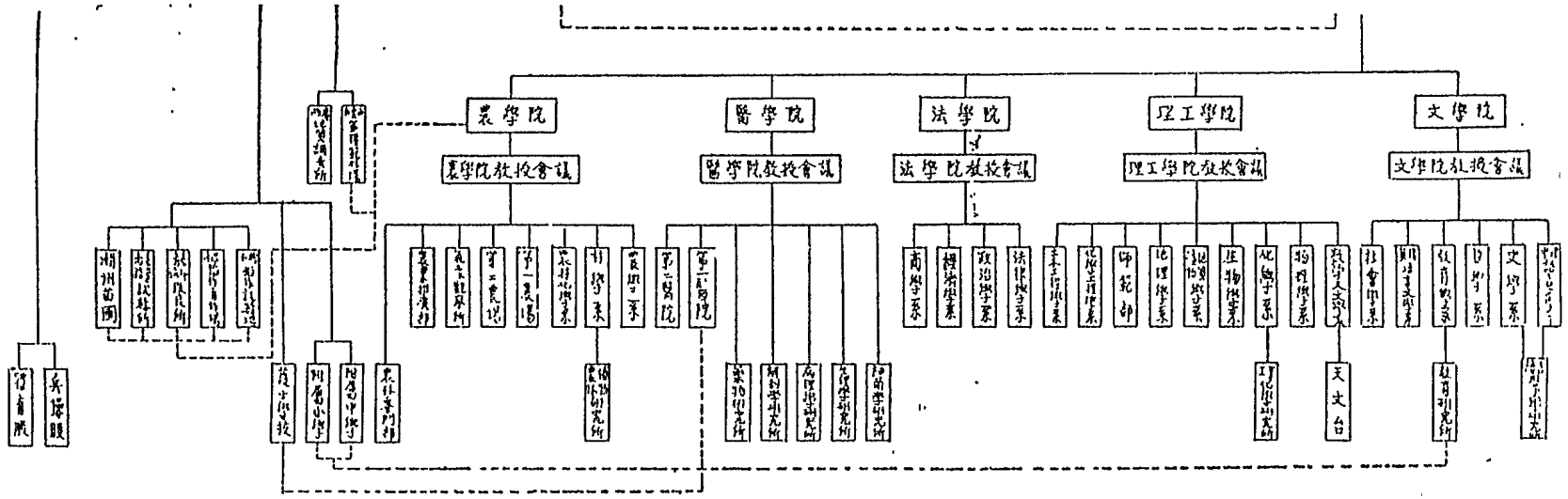
文學院
理工學院
法學院
醫學院
農學院
文學院教授會議
理工學院教授會議
法學院教授會議
醫學院教授會議
農學院教授會議
文學系
歷史學系
哲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地理學系
數學系
天文台
工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商學系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三農場
第一農學系
第二農學系
第三農學系
第一農學研究所
第二農學研究所
第三農學研究所
第一醫院
第二醫院
第三醫院
第一醫學研究所
第二醫學研究所
第三醫學研究所
第四醫學研究所
第五醫學研究所
第一醫學系
第二醫學系
第三醫學系
第四醫學系
第五醫學系
第六醫學系
第七醫學系
第八醫學系
第九醫學系
第十醫學系
第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醫學系
第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醫學系
第十六醫學系
第十七醫學系
第十八醫學系
第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醫學系
第二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七醫學系
第二十八醫學系
第二十九醫學系
第三十醫學系
第三十一醫學系
第三十二醫學系
第三十三醫學系
第三十四醫學系
第三十五醫學系
第三十六醫學系
第三十七醫學系
第三十八醫學系
第三十九醫學系
第四十醫學系
第四十一醫學系
第四十二醫學系
第四十三醫學系
第四十四醫學系
第四十五醫學系
第四十六醫學系
第四十七醫學系
第四十八醫學系
第四十九醫學系
第五十醫學系
第五十一醫學系
第五十二醫學系
第五十三醫學系
第五十四醫學系
第五十五醫學系
第五十六醫學系
第五十七醫學系
第五十八醫學系
第五十九醫學系
第六十醫學系
第六十一醫學系
第六十二醫學系
第六十三醫學系
第六十四醫學系
第六十五醫學系
第六十六醫學系
第六十七醫學系
第六十八醫學系
第六十九醫學系
第七十醫學系
第七十一醫學系
第七十二醫學系
第七十三醫學系
第七十四醫學系
第七十五醫學系
第七十六醫學系
第七十七醫學系
第七十八醫學系
第七十九醫學系
第八十醫學系
第八十一醫學系
第八十二醫學系
第八十三醫學系
第八十四醫學系
第八十五醫學系
第八十六醫學系
第八十七醫學系
第八十八醫學系
第八十九醫學系
第九十醫學系
第九十一醫學系
第九十二醫學系
第九十三醫學系
第九十四醫學系
第九十五醫學系
第九十六醫學系
第九十七醫學系
第九十八醫學系
第九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醫學系
第一百一醫學系
第一百二醫學系
第一百三醫學系
第一百四醫學系
第一百五醫學系
第一百六醫學系
第一百七醫學系
第一百八醫學系
第一百九醫學系
第一百十醫學系
第一百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一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醫學系
第二百一醫學系
第二百二醫學系
第二百三醫學系
第二百四醫學系
第二百五醫學系
第二百六醫學系
第二百七醫學系
第二百八醫學系
第二百九醫學系
第二百十醫學系
第二百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二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三百醫學系
第三百一醫學系
第三百二醫學系
第三百三醫學系
第三百四醫學系
第三百五醫學系
第三百六醫學系
第三百七醫學系
第三百八醫學系
第三百九醫學系
第三百十醫學系
第三百十一醫學系
第三百十二醫學系
第三百十三醫學系
第三百十四醫學系
第三百十五醫學系
第三百十六醫學系
第三百十七醫學系
第三百十八醫學系
第三百十九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三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三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四百醫學系
第四百一醫學系
第四百二醫學系
第四百三醫學系
第四百四醫學系
第四百五醫學系
第四百六醫學系
第四百七醫學系
第四百八醫學系
第四百九醫學系
第四百十醫學系
第四百十一醫學系
第四百十二醫學系
第四百十三醫學系
第四百十四醫學系
第四百十五醫學系
第四百十六醫學系
第四百十七醫學系
第四百十八醫學系
第四百十九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四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四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四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五百醫學系
第五百一醫學系
第五百二醫學系
第五百三醫學系
第五百四醫學系
第五百五醫學系
第五百六醫學系
第五百七醫學系
第五百八醫學系
第五百九醫學系
第五百十醫學系
第五百十一醫學系
第五百十二醫學系
第五百十三醫學系
第五百十四醫學系
第五百十五醫學系
第五百十六醫學系
第五百十七醫學系
第五百十八醫學系
第五百十九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五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五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六百醫學系
第六百一醫學系
第六百二醫學系
第六百三醫學系
第六百四醫學系
第六百五醫學系
第六百六醫學系
第六百七醫學系
第六百八醫學系
第六百九醫學系
第六百十醫學系
第六百十一醫學系
第六百十二醫學系
第六百十三醫學系
第六百十四醫學系
第六百十五醫學系
第六百十六醫學系
第六百十七醫學系
第六百十八醫學系
第六百十九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六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六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六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七百醫學系
第七百一醫學系
第七百二醫學系
第七百三醫學系
第七百四醫學系
第七百五醫學系
第七百六醫學系
第七百七醫學系
第七百八醫學系
第七百九醫學系
第七百十醫學系
第七百十一醫學系
第七百十二醫學系
第七百十三醫學系
第七百十四醫學系
第七百十五醫學系
第七百十六醫學系
第七百十七醫學系
第七百十八醫學系
第七百十九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七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七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七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八百醫學系
第八百一醫學系
第八百二醫學系
第八百三醫學系
第八百四醫學系
第八百五醫學系
第八百六醫學系
第八百七醫學系
第八百八醫學系
第八百九醫學系
第八百十醫學系
第八百十一醫學系
第八百十二醫學系
第八百十三醫學系
第八百十四醫學系
第八百十五醫學系
第八百十六醫學系
第八百十七醫學系
第八百十八醫學系
第八百十九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八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八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八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九百醫學系
第九百一醫學系
第九百二醫學系
第九百三醫學系
第九百四醫學系
第九百五醫學系
第九百六醫學系
第九百七醫學系
第九百八醫學系
第九百九醫學系
第九百十醫學系
第九百十一醫學系
第九百十二醫學系
第九百十三醫學系
第九百十四醫學系
第九百十五醫學系
第九百十六醫學系
第九百十七醫學系
第九百十八醫學系
第九百十九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九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九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九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醫學系
第十百一醫學系
第十百二醫學系
第十百三醫學系
第十百四醫學系
第十百五醫學系
第十百六醫學系
第十百七醫學系
第十百八醫學系
第十百九醫學系
第十百十醫學系
第十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十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醫學系
第十一百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十一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醫學系
第十二百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十二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醫學系
第十三百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十三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十四百醫學系
第十四百一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醫學系
第十四百五醫學系
第十四百六醫學系
第十四百七醫學系
第十四百八醫學系
第十四百九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四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四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四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四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醫學系
第十五百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六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七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八十九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一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二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三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四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五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六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七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八醫學系
第十五百九十九醫學系
第十六百醫學系
第十六百一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醫學系
第十六百五醫學系
第十六百六醫學系
第十六百七醫學系
第十六百八醫學系
第十六百九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六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六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六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六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七百醫學系
第十七百一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醫學系
第十七百五醫學系
第十七百六醫學系
第十七百七醫學系
第十七百八醫學系
第十七百九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七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七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七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七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八百醫學系
第十八百一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醫學系
第十八百五醫學系
第十八百六醫學系
第十八百七醫學系
第十八百八醫學系
第十八百九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八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八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八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八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十九百醫學系
第十九百一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醫學系
第十九百五醫學系
第十九百六醫學系
第十九百七醫學系
第十九百八醫學系
第十九百九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一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二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三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四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五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六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七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八醫學系
第十九百十九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十九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十九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十九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醫學系
第二十百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七醫學系
第二十百八醫學系
第二十百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七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八醫學系
第二十百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七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八醫學系
第二十百二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七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八醫學系
第二十百三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七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八醫學系
第二十百四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七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八醫學系
第二十百五十九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一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二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三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四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五醫學系
第二十百六十六醫學系
第二十百

院別	系別	類別	數量
文學院	教育研究所	儀器	一一三種
理工學院	數學天文學系	大小儀器	三九件
	天文臺	大小儀器	四四件
	化學系	重要儀器	四四〇具
		普通儀器	五三二八件
	化學工業研究所	大小儀器	二〇八具
	物理學系	大小儀器	二〇八〇件
	生物學系	大小儀器	九六一件
		動物標本	一六八六箱 九五三七枚
		植物標本	八〇〇〇〇件
	地理學系	大小儀器	四八件
		幻燈片	一三九一張
	土木工程學系	大小儀器	一六六件
	地質學系	大小儀器藥品	七二二件
	附屬兩廣地質調查所	大小儀器	一四二件
		供試驗用藥物器具	四一〇〇件
醫學院	藥物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	五四四件
	生理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標本	七五五件
	解剖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	三〇二一件
	病理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標本等	七五一件
	細菌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	八二一件
	附屬第一醫院	大小儀器醫具	四一八〇件
	附屬第二醫院	大小儀器醫具	五六九件
農學院	農學系	大小儀器標本	八五種
	林學系	大小儀器	八四九件
	農林化學系	大小儀器	一〇五〇九件
	作物部及稻作試驗區	大小儀器標本	一一三七件
	園藝門	大小儀器	五八四件
	蠶絲門	大小儀器 標本模型	一八〇五件 五四種
	畜牧門	儀器標本	二三種
	農林植物研究所	乾製標本	一八五一〇號
		液製標本	六二九號
		種子標本	二四九號
		木材標本	二一三號
		木材切片	二三二號
		交換標本	三八三二八號
		未製成標本	二〇三一八號
		大小儀器藥品	四八八種
		大小儀器	九一種
	氣象觀測所	大小儀器	五〇件
	第一及第二農場	大小儀器農業儀器	一四一具
		場地	一〇〇〇〇畝
	模範林場	大小儀器	七七件
		場地	一五〇〇〇畝
	附屬蠶種改良所	大小儀器試驗器具	一六九三件
		工具	二〇三一具
	附屬南路稻作育種	大小儀器	四三件
		場地	二十餘畝
	高中部	大小儀器	二〇〇件
		各種掛圖	二三五幅
	附屬初級中學	大小儀器	三六八件
	附屬小學	動植物標本	五七一件
		大小儀器標本	五四五件

（三）國立中央大學　校址——文理、法、工、教育五學院在南京四牌樓，農學院在南京三牌樓，商學院在上海，醫學院在吳淞。

一、沿革

國立中央大學，由前國立東南大學蛻變而來。民國初建，教育部有增設大學之議，南京為適中地點，徒以絀於經費，未克實行。九年四月，南京高等師範校務會議決議籌備國立大學，並各方面贊助，於十一月得國務會議通過，並定名為國立東南大學。十二月，開始籌備，並推舉校董十七人，十年六月，校董會成立。七月，本部核准籌備處所設組織大綱，南京設文、理、教育、農、工四科，上海設商科。是年九月，本部批准該大學商學及上海商科大學商學，於是國立東南大學遂告成立。十二年秋，併入南京高等師範。此該校前身國立東南大學沿革之大略也。

十六年七月以江蘇、浙江試行大學區制，江蘇教育廳與東南大學、河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農業學校等八校，合併而設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依照大學委員會決併，改名江蘇大學。同年五月，又依照大學委員會決議，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

該校成立之始，原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學、哲學、教育、農、工、商、醫九學院，總名為大學本部，以與管理大學區行政之教育行政院示其區別。大學區制廢，關於中央大學區之教育行政，劃歸江蘇教育廳掌理。而大學本部之名亦不復存在。十七年八月，改自然科學院為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為法學院，哲學院改併入文學院。社會科學院之史地、社會兩學系併入文學院，史地學系改名史學系，其地理學程則併入理學院之地學系。閒地學系復分為地理、地質兩系。理學院生物學系之動植二門，均獨立成系。教育學院之藝術專修科，則改藝術教育科，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科，學業期限，均為四年。十八年度下學期，教育學系分為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三系，並於十九年度恢復原有之師資科。

該校自十六年改組第四中山大學後，國府任命張乃燕為校長，其後任命吳敬恆，但未到校，仍由張氏繼續負責。十九年十二月，張辭，朱家驊繼，至於前此南京高師時代校長為江謙、郭秉文，東南大學成立，仍由郭繼任，閒郭去，蔣維喬繼云。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該校校長之下，原設教務、事務、秘書三處。後裁併秘書處事務處為總務處，原屬秘書處之文書組改屬總務處編纂組則不復設置。全校設校務會議，（詳見附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學系或科設系或科務會議；農學院與該校本部距離較遠，商醫兩學院，分設滬處，故均設掌理教務及事務之處課，分司其事。

學科編制：該校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文學院五系，理學院八系，法學院三系，教育學院四系二科二專修科，農學院八科，工學院五科，商學院五科，醫學院二系（詳見附圖）。此外，全校尚設有軍事教育科及普通軍事教育科。十八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志願學習軍事教育者，加入軍事教育科；十八年度起入學學生，除女生外，均須加入普通軍事教育科。醫學院因在吳淞，另設軍事教育科。此外尚設有書文學及窯業二科，均係必修科。

附屬學校：該校設有實驗學校，自幼稚園以至高中，各級皆備。農學院設有探先鄉村小學及農業推廣專修班。工學院設有蘇州絲業學校，醫學院設有蘇州產科學校及護士學校。

附屬機關：農學院有農場十三處，並設有推廣處，司理農業推廣事務，另與江蘇農礦廳合辦江蘇昆蟲局一所，與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合辦蠶桑試驗場一所，又與前農礦部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商學院設有工商調查部及商品陳列部。醫學院有實驗醫院一所，及與上海市衛生部合辦之吳淞衛生模範區。

附中央大學組織系統圖

三、經費

經費經該校擴張，二十年度因經費關係，尚未造具決算，茲將十九年度決算及二十年度預算數，列表如左，以資參閱：

（一）中央大學十九年度決算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俸給費	一、六二一、六六七元
學生繳費	四〇、五六〇元	辦公費	一五七、三七七元
租息	一三、六三元	設備費	六四六、三三五元
捐助款	四、八七九元	特別費	一〇五、八六〇元
雜項收入	三一、三二一元	附設機關用費	四〇、五六九元
合計	二、〇二六、八四六元	合計	二、二一、六六九元

（二）中央大學二十年度預算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俸給費	一、四五五、六六六元
學生繳費	四〇、六〇〇元	辦公費	一五八、六四〇元
租息	一〇、六〇〇元	設備費	四六六、四三二元

雜項收入　四、〇〇〇元　特別費　一〇六、一六九元
其他　二三、〇〇〇元　其他　二〇、一二〇元
合計　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一六六、二四七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校舍基地一千零五畝，農、商、醫三學院不在內。農學院另有試驗場地五千四百一十畝，總共約六千餘畝，價值當在百萬元以上。建築物計大禮堂一座，可容二千餘人，科學館一座，生物館一座，體育館一座，圖書館一座，生物研究所一座，中山院一座，中區院一座，東南院一座，南高院一座，工場五所，分鍋爐、修理、鍛工、鑄工、水力實驗、製革、材料試驗、電氣試驗及發電等室，實驗室及調藥室一座，雜用室四座，教職員宿舍二所，男生宿舍五所，女生宿舍一所，以上係就該校本部而言。農學院校舍計三百五十二間，商學院計校舍三座，醫學院計校舍五座，一百四十一間。此外尚有附屬學校及附屬機製房屋，未及備載。圖書八萬六千七百零九冊，價值約十二萬元，儀器標本約值四十餘萬元，機器約值二十萬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該校前採學分制，現改學年制。修業年限，除醫學院為七年外，餘均為四年，至少須於法定年限內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准畢業（但理工農各學院，均各另有規定）。各學院課程，大都分必修選修兩種；但醫學院皆必修科，不設選修科目。全校公共必修學程，計分義二學分，國文四學分，英文六學分，共十二學分，體育八學分，軍事教育六學分，後二者不在規定畢業學分以內，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學院均設有全院共同必修課程，各學系則設有主系必修課程及系外必修課程。至輔系必修課程學分數，則各系之規定不同。至該校教員共三百三十人，在校學生共二千五百十四人，畢業生共一千六百四十五人（中大以前未計入）詳見下表。

校別	學院	學系	教職員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備註
			本學年新增	本學年以前舊有	合計	本學年新增	本學年以前舊有	合計	本學年新增	本學年以前舊有	合計	
東南大學	文學院	哲學系	四	七	一一	一二	八〇	一二〇	一九	一五	三四	
		社會學系	一〇	六	一六	九五	九八	一九三	八〇	六二	一四二	
		文學系	一〇	九	一九	五九	六六	一二五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外國文學系	六	九	一五	一二	一二	二四	一〇	一二	二二	
		中國文學系	四	七	一一	一二	一六	二八	六	九	一五	
	理學院	數學系	五	七	一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二	一六	二八	
		物理學系	四	九	一三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化學系	五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地質學系	六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動物學系	五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植物學系	四	一一	一五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心理學系	五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農學院	農學系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林學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園藝學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蠶絲學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畜牧獸醫學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農藝化學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農業經濟學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醫學院	醫學系	二	七	九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藥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牙醫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護理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產科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公共衛生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心理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統計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行政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教育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生理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病理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解剖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藥理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醫學細菌學系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電機工程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機械工程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化學工程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建築工程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商學院	銀行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會計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工商管理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國際貿易系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不分科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合計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總計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六	一六	三二	

六、研究事業

該校研究事業，茲就進行中及已得結果者，摘要錄述如下：

一、理學院：（一）算學系：（1）編輯各種算學教科書，（2）設立中等算學研究會。（二）物理學系：（1）攝影之研究，（2）現代物理之趨勢。（三）化學系：（2）Jodoform 及鎂在以打內之作用，（2）酒精苛性鉀製作法之研究，（3）Nitromethane 製備之新改良，（4）中國青梅之研究，（5）代表溶度之新方法，（6）用3.5.二硝基代安息酸酯鑑定成鹽素化合物之研究。以上研究結果均已發表。（7）求碘在溶度不同諸試溶液中之溶度以增傳點內吸理論與中和溶質之關係，（8）酒精對此類膠體之反應，（9）大豆產物之膠性行爲。（四）地學系：（1）南京附近之地質構造，（3）安徽南部之地層之構造，（3）鎮物岩石之風化及土壤之產生，（4）不透明礦物之石理及其意義。

以上或已有結果，或尚在進行中。(五)動物學系：(1)海綿動物及原生動物之研究，(2)長江附近蚯蚓動物之分類及其他研究，(3)蛙類視神經與腐神經在兩性中橫截面大小之考察，已得相當結果，(4)以不同食物飼養小白鼠後所得之各種結果，(5)金魚性腺在一年中之發達，(6)金魚胚胎之研究，(7)金魚再生力之研究，(8)中國東部各種無尾兩棲類性腺之發長分化及對於內分泌質之影響之研究。(六)植物學系：(1)梧桐花之解剖及兩性分化，已出版，(2)河北發現蛙花木之研究，已脫稿，(3)百合根中染色體之結構，(4)江蘇頭花植物分類之研究，已結束，(5)江蘇淡水藻之調查，(6)百合根中核仁之結構，(7)芭蕉根之發達史，(七)心理學系：(1)味覺混合的法則，(2)類似反應的分析，(3)交替反應的發成與年齡的關係，(4)音的餘像與音的高低強弱之關係，(5)橫列與直列形體的知覺，(6)猫的形體知覺。

二、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學系：(1)漢字之心理研究，(2)橫直線之比較的研究，(3)別字心理之分析，(4)初中國文成績之實驗研究，(5)中學國文理解程度之比較的研究，(6)數學成績與他科成績之相關研究，(7)算學問題商榷，(8)編製算術代數幾何三種測驗。此外尚舉行大規模中學國文測驗多次，所測人數在二萬以上。

三、農學院：(一)農藝園藝科：(1)棉作生育狀況，組織化學成分，病害，貿易等研究，已有相當結果，(2)中國稻之分類，品質，生理，形態，遺傳以及水利農之研究，已得一部分結果，(3)麥類品種，品質，抗病力，抗風力與雜交之研究，已得一部分結果，(4)棉稻麥育種改良之研究，(5)棉稻麥栽培試驗，(6)農具之改良。(二)園藝科：(1)蔬菜、果樹、花卉品種之搜集，(2)果樹繁殖法試驗，(3)病蟲害及防法之研究。(三)畜牧獸醫科：(1)製造豬瘟血清，(2)牛乳消毒，(3)改良溫水孵卵器，(4)改良豬種。(四)蠶桑科：(1)蠶種之試驗，(2)桑種之研究。(五)農業化學科：(1)中國各種應用酵母之分離，(2)豆腐乳之酵母，(3)醬油製法之改良，(4)琥珀之人工製造法，(5)味之素之製法，以上均得有結果，(6)鎮江醋之酵母，(7)四川糟蛋之化學及酵素作用，(8)四川各種農產製造品製法之調查，(9)土壤與肥料之化驗。(六)森林科：(1)本國樹木之研究，(2)中國北部及中部水旱災與森林關係之研究，(3)林產物及損傷竹類之研究。(七)病蟲害科：(1)中國稻螟害蟲之研究，(2)松毛蟲生活史，(3)飛蝗遷移性之研究，(4)中國鳳蝶之研究，以上結果均已發表，(5)稻、麥、棉重要病害之研究。(八)農政科：(1)編輯農政字彙，(2)舉行南京附近農村調查。

四、醫學院：(1)乳頭肌肉是否較其他心室為更節律，(2)猫類單獨心臟張縮之經久，(3)哺乳動物心臟中肌窩集之集中，(4)蛙類之心電音節，(5)一月梅毒性之皮部大動脈瘤及其特殊之破裂情形，(6)專食鮮果體的白鼠之生長，(7)角膜損壞早例，(8)損傷性視網膜淋巴滲漏病，(9)檢查下華人眼長混濁之密度與屈部化，(10)結合膜乾燥及色素沉著症之光覺與維生素欠缺之關係，(11)中國北部的沙眼，(12)上海中國紅十字會護醫院近一年來目疾之統計，(13)腦炎腦炎毒及牛痘毒的過濾性之研究，(14)狂狗毒及鼠炎毒的補體結合之研究，(15)鼠炎毒之更進試驗，(16)痘苗毒用雞心機之發種試驗，(17)沙眼病原之研究，(18)割去大腸的白鼠對於毒素之抵抗力，(19)甲狀旁腺性弱的發生：甲、割去大腸之影響，乙、腸阻塞之影響，丙、輸尿管之影響，丁、腸內腐化之關係，(20)肺結病，(21)江蘇省之梅毒與娼妓，(22)上海中國學生之身高量與重量及其與神經之關係，(23)先天性的胸右心臟之一例，(24)中國之醫學教育，(25)以猫疾治梅毒法。以上研究結果，均已發表。

出版物：重要者有：(1)中大年刊，(2)中大叢書，已出版數種，(3)地學雜誌，(4)史學雜誌，(5)法學季刊，(6)心理叢刊，(7)心理叢書，(8)教育季刊，(9)藝術雜誌，(10)國立一輯，(11)體育雜誌，(12)商學雜誌，(13)商學叢刊，(14)中大日刊，惜記校中消息，其他專著多種，未及詳記。

七、附記

本書所述，均為該校二十年度概況，自二十一年度起，組織及課制上頗多變更：商學院獨立為國立上海商學院及國立上海醫學院，經費亦遂同時撥出。文學院社會學系取消，併入哲學系，設社會學組。理學院動物及植物學系，改併為生物學系；心理系取消，實驗心理學編入生物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系改併為教育學系，藝術教育科、藝術專修科改併為藝術科，體育專修科併入體育科，衛生教育科俟現有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農學院六科改編為動物生產系、植物生產系、農業化學系必要時再設農業經濟系。工學院化學工程科併入理學院化學系，其他各科，均改稱系。又本書沿革內歷任校長，二十年度下學期，朱家驊氏改任教育部長，校長職務，國府任命任鴻雋接充，但任並未到校，校務

由法學院長劉光華代理。二十一年六月，國府任命段錫朋長校，七月，段辭，改任李四光，旋李復辭不就，改以羅家倫繼任。此該校現時狀況，特附記之以備參閱。

（四）國立四川大學　校址——成都

一、沿革

先是民國十五六年間，前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改組而成成都師範大學及成都大學，而國學院、外國語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亦相繼合組公立四川大學，是時三大學鼎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令四川省教育廳規劃合併，以省府延未成立，此案終省廢置。迨二十年九月四川省政府決定除公立四川大學工、農兩院劃歸另成省立專科學校外，將三大學悉行合併，報經教育部核准，由省府派員組織四川省政府整理大學委員會，辦理合併事宜。十一月合併告成，定名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一年三月國府任王兆榮為校長，九月教部令將教育學院改為教育學系，附屬於文學院。該校計成文、理、法三學院。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　該校設總務處，分教務、文書、事務、出版等課，暨圖書館校醫室，辦理關於全校事務，各學院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組，分理各院事務。會議計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科務會議等。

編制　該校文學院設中國文學、英文學、史學、教育學四系，附藝術、體育兩專修科。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四系。法學院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該校又設附屬高中第一部、第二部、附屬初中、附屬女中、附屬小學等。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五七、五〇〇元	俸給費	三一、三五五元
學生繳費	四〇、八三一元	辦公費	四、七四五元
租息	四二元	設備費	四、一四二元
捐助款	五七、〇〇〇元	特別費	五〇、三五七元
雜項收入	五、七六八元	附設機關用費	九一、四六六元
合計	四五、四八〇元	合計	四五、〇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校舍係前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及四川大學舊址，文學院及附屬中小學在舊貢院，理、法兩院在南校場。中西文圖書計約九萬冊左右，儀器、標本、模型約值十萬元以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課目數	課程：每週時數	教員數：各科系	教員數：全院	學生數：在校生：各科系	學生數：在校生：全院	學生數：歷屆畢業生：各科系	學生數：歷屆畢業生：全院
文學院	楚向	中文學系	李植	四八	一〇六	一九	五八	二〇四	四一二	一〇	四五
		英文學系	劉奎	四九	一二五	二一		九八		一三	
		史學系	何魯之	五四	一一九	一一		一一〇		一二	
		教育學系				一二		二四三	二八六	四三	四三
		專門部：中文本科				九		四三			
		專門部：英文本科				二五			一六八		
		預科	張翕洲								
理學院	周	數學系	謝苕青	三〇	九四	八		六八		一〇	
		物理學系	魏嗣鑾	三三	一一四	五		五七	二五四	六	三〇

學院	太化學系	林兆倞	二四	一〇二	一〇	四〇	九五	一一
文	生物學系	周太玄	四〇	一二九	一一		三四	三
	預科	楊世英			一四		一八八	

法學院	熊	政治學系	尹文敬	三六	一二三	七		一二六	一一	一一
		法律學系	謝升菴	三〇	八八	一四	三八	六〇	六	二四六
		經濟學系	張興九	三五	一二二	六		六〇	九	九
	輝	專門部 政經本科				九		二六	二四	二六
		法律本科				八		四〇	三九	六三

教育學院	鄧	教育學系	劉紹禹	四三	二〇	七		五五	六五	二三	六
	教育功	專修科 體育	向志鈞	四三	八四	九	三七	一〇七			
		藝術	趙治昌	二三	八八	一二		五二		三一	五四
		文預科				一一		一一五			

文法學院預科	周叔阜			三一		三一一	

（五）國立北平大學　校址——北平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八月，前北京教育部合併北京國立九校爲國立京師大學校。十七年六月改組爲國立北平大學，並將前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天津北洋大學、保定河北大學併入，設置北平大學區，並轄所在省市教育行政事宜。九月，國府任命李煜瀛、李書華爲正副校長。大學本部劃爲十一學院，曰北大學院、法學院、第一第二兩工學院、第一第二兩師範學院、農學院、醫學院、女子學院、藝術學院及俄文法政學院。十八年七月，大學區制廢。北大、二工暨兩師範各學院，先後獨立或他併。一工、女子、俄文法政各學院亦先後易名。現有各學院歷史悠久，摘其重要沿革，列如左表。該大學自李校長辭職後，二十年二月，沈尹默繼任，不復設副校長。廿一年三月，沈鈞、徐誦明代理。

院別	現在院址	創設或改名年月	校院名稱	說明
女子文理學院	宣化門內北小街	民國十四年八月	國立女子大學	前北京教育部解散國立女子師範大學後改設
		十六年八月	國立京師大學校女子第二部	北京國立九校合併後改名
		十七年十月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分院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
		十八年四月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	廢除分院名稱改名

法學院	宣武門內國會街二所西城李閣老胡同一所	二十年二月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改名
		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法律學堂	法律館奏辦
		光緒三十三年	法政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就進士館房舍奏改次年開學
		宣統元年九月	財政學堂	度支部奏設
		民國元年五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前北京教育部令合併前三校改名
		十二年夏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組
		十六年八月	國立京師大學校法科	北京國立九校合併後改名
		十七年十月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
醫學院	和平門外後孫公園（本部）青陰胡同（附屬醫院）	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醫學實業館	京師大學堂創設
		光緒三十年	醫學館	新建館舍改名三十三年停辦
		民國元年十月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前北京教育部就醫學館原址創設
		十三年一月	國立醫科大學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組
		十六年八月	國立京師大學校醫科	北京國立九校合併後改名
		十七年十月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
農學院	平則門外羅道莊	清宣統元年	農科大學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京師大學堂籌備農科大學三十四年七月學部奏准撥地建設次年成立
		民國三年一月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設
		十二年三月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組
		十六年八月	國立京師大學校農科	北京國立九校合併後改名
		十七年十月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
工學院	四城區家胡同	清光緒三十年	京師高等實業學堂	農工商部設立
		民國元年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設
		十二年三月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組
		十六年八月	國立京師大學校工科	北京國立九校合併後改名
		十七年十月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

院別	商學院	藝術學院
	東城東直布胡同東口	西城西京畿道
十八年八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 民國元年 十年 十六年 十八年十月 二十一年	民國七年四月 十一年六月 十五年 十六年八月 十七年十月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東省鐵路俄文學堂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	北京美術學校 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北京藝術專門學校 國立京師大學校美術專門部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北平大學區制廢止後改名	遵理各國事務大臣許文爵公景澄捐廉奏設 前北京外交部令改設照高等專門學堂規制 增加法律課程改名 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改名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 教育部令改組	前北京教育部令設立 前北京教育部令改名十四年三月停辦 重行開辦改名 北京國立九校合併後改名 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時改名教育部曾令逐年結束

二、語言與教學

該校除醫學院不分系外，其餘六學院在二十年度共設學系三十三，全校共設課目九百零二（下學期數），教員五百七十六人，學生二千一百零六人，歷屆畢業生五千六百三十八人，除七學院外，另設附屬高級中學一所（在遷科門內），各學院亦有附設高中部者。茲將各學院概況，撮述於次。

| 院別 | 女子 | | |

學院	系科	教職員等	三一	三二	一六四	一七二	五六	五六	一六九	一六九	三六三	四六五	備考
文理學院	國文系	嚴既澄					一四		五〇		一六		
	英文系	楊宗瑜					一九		三二		一四		
	哲學系	童德禧					二		三		四		
	經濟系	董人驥					一五		一六		二五		
	史學系	李季谷					一二		一二		四		
	音樂系	楊仲子					一六		三一		四		
	（前高師國文系）												
	（前體育專修科）												
	（前音樂專修科）												
	附屬高中	趙冠								八三			
法學院	法律系	石志泉		一六二		五一七	三〇	七五	二五九	七〇四	一五二	二八五五	俄文法政系學生數，中有專法律者十一名，專經濟者二十一名，畢業生數中有專法律者二十九名，專政治者六名。
	政治系	陳啓修					一七	內有專任教授六等人	二五三		九七		
	經濟系	李光忠					一八	專任教授	一六〇		四五		
	俄文法政系	李仲武					四		三二		八九		
	（前法專法律本科）										六二五		
	（前法專政治本科）										九四		
	（前法專經濟本科）										二七四		
	（前法專法政本科）										一一八		
	（前法專政治經濟本科）										三五〇		
	（前法專別科）										二七八		
	（前清法律學堂）										五一六		
	（前清法政學堂）										三一七		
	附設高中部 甲組							一六	八四	一〇二			
	乙組								一八				
	附設高中俄文班												

學院	系科	教員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學生	畢業
農學院	農藝系	王善佺	一三四	一四七	四二七	四八一	一六	五九	四六	一八二	五九	六三五								
	林學系	賈成章					一一		二一		一二									
	農業化學系	趙學海					一〇		三七		三〇									
	農業生物系	段鴻年					一〇		三八		一九									
	農業經濟系	查時進					二		四〇		五									
	（前農業畜牧系）										四									
	（前農專農學科）										二八六									
	（前農專林學科）										一六七									
	（前研究科農學科）										三四									
	（前研究科林學科）										一九									
	附設高中部																			
	附設農業教員養成所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彭九生	一六五	一六五	五一二	五一二			七二	一一二	三一八	五五	八八一							
	電機工程系	許坤								一一三		七六								
	機織工程系	羅聽餘								四三		二一								
	化學工程系	蔡鎮瀛								五〇		七〇								
	（前土木工程系）											一〇								
	（前工專機械科）											一六六								
	（前工專電機科）											一五七								
	（前工專機織科）											一二一								
	（前工專應化科）											一七三								
	（前工專機械專修科）											一六								

| | | |

三、組織與經費　學校組織系統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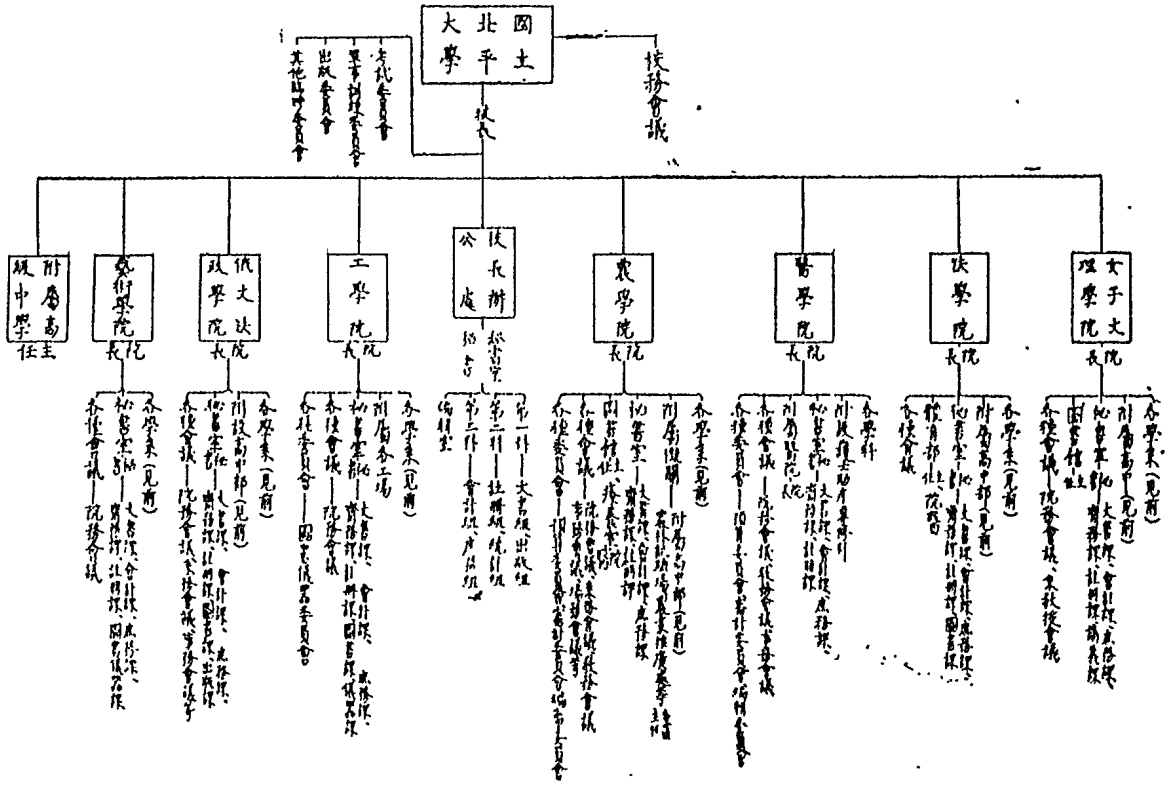

全校職員共二百九十五人（附屬高中不計）每月經費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內中華德國教育會直接直接補助經費保留學員會直接直接補助經費數目未入預算內）經費狀況如左：

院校處別	職員數	每月經費實數	支出狀況					備註
			薪俸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附屬學校用費	
校長辦公處	二五	三、六三二						
女子文理學院	二三							
法學院	五二	二六、一四五	一七、九一〇	四、六三五	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		

醫學院	五五	一九、一六八	一一、二八八	二、六五二	一、八四四	一、一〇四	二、二八〇
農學院	四六	一八、〇七八	一一、一八五	二、二五〇	一、五六三	三、〇八〇	
工學院	三八	二五、〇二一	一七、八二一	三、五五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俄文法政學院	三八						
藝術學院	一八	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	一、一五〇	五五〇		
附屬高級中學		五、七五〇					附屬機關係暫設
合計	二九五	一二九、七五九					

四、建築與設備

（1）校舍及其設備　該校共有校舍十一所，各館舍建置經過及其設備狀況，概略如左：

名稱	地址	面積	建置年月	說明
校長辦公處	府右街延科門內			在懷仁堂西四所，與附屬高級中學同在一處，十七年十一月撥用。
女子文理學院	賽化門內北小街			十八年六月租用九益府房屋。
法學院	第一院——宣武門內國會第二院——宣武門內國會街第三院——西城李阁老胡同	六〇·二九畝	清宣統元年	前財政學堂地址，後改衆議院，十四年十一月撥還，今爲本科高年級館舍，除辦公室教室宿舍（多數）外，有大禮堂實習法庭等。
		三七·五九畝	清光緒三十一年	前法律學堂地址，後改參議院，十四年十一月撥還。今爲本科低年級之館舍，除教室宿舍（多數）外，有體育館醫療館等。
			清光緒三十二年	前法政學堂地址，學部就進士館房舍改設者，今爲附設高中部館舍，除教室宿舍外，有圖書館學校園運動場等。
醫學院	本部——和平門外後孫公園		清光緒三十年	前醫學館地址，今爲本科低年級及醫預科館舍，內有生理，病理，化學，生理化學，藥物學等特殊教室，解剖教室及解剖研究室，細菌教室及諸藥製造室，動物室，幻燈室，生理病理之實驗研究室。
	附屬醫院——青陵胡同		民國十八年四月	奉國府令准接收前醫院舊址改設，高年級館舍亦在此。內有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花柳科，婦科，小兒科，理療科，各診察室，外科手術室，藥局，病室，隔離病室，體育器械室，圖書室，教室等。
農學院	平則門外羅道莊		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及宣統元年十二月	前農科大學地址，學部商次奏撥官地建設，分校舍及農場兩部，校舍除辦公室，教室，宿舍，球場等外，有氣象台，化學室，溫室，農作物試驗場，蔬菜園，林木標本園，倉庫，苗圃六區，水田組事務所等。
工學院	西城祖家街		清光緒三十年	前京師高等實業學堂地址，除辦公室，普通教室，宿舍，球場等外，有土木科，電機科，機械科，應化實驗室，各工廠，圖書館，物理教室，實驗室，無線電室，遊藝室，花園等。
俄文法政學院	東城東北布胡同東口		清光緒二十九年	前東省鐵路俄文學堂地址，除辦公室，教室，宿舍等外，有圖書館，禮堂等。

藝術學院	西城西京畿道	民國七年四月	除辦公室教室宿舍等外，有圖書、西畫、實用美術、戲劇、音樂、雕塑各實習室，及禮堂、舞台等。
附屬高級中學	府右街迷料門內		見校長辦公處

（3）圖書　全校七學院，均設有圖書館室，各設館長或主任。全校所藏圖書，共計九萬三千冊。詳如左表：

院別	冊數							
	本國文	英文	德文	法文	俄文	日文	其他及未詳	計
女子文理學院	五、二五九	一、一五七	二六六	四一二			一	七、〇九五
法學院	二六、四五九	一、八三二	四六八	三八九	、三六九	六、五三八		三六、〇五五
醫學院	四、八七一	二三九	二、五三六	三七		一、一四五		八、八二八
農學院	七、四八三	六、一五六	一、三八五	二八		一、八二四	二一	一六、八九七
工學院	一〇、一九六	一、九五七				二四四		一二、三九七
俄文法政學院	五、二二〇	八		一〇	四二六	九		五、六七三
藝術學院	五、二二〇	一一二	二五	一九九		四九一		六、〇四七
合計	六四、七〇八	一一、四六一	四、六八〇	一、〇七五	七九五	一〇、二五一	二二	九二、九九二

（3）機械儀器標本模型列如左表：

院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類別	數量	價值
女子文理學院	化學儀器 化學藥品	二三種計一四七件 四〇種計五〇〇件	八、六七七元 九九四元	物理儀器 心理儀器	一一三件 四種計一六件	二、〇六〇元 二、八二〇元
農學院	農具 農化儀器 生物儀器 林學儀器	一一八種計四九二件 三六種計八七〇九件 一七五種計二一九七件 四七種計六〇二件		農藝標本 農化標本 生物標本 林學標本	四八一瓶又三二匣又三三〇頁又四〇九件又三七張 一二七種計二、六四二件又四千種又一二二盒又一樹又廿九件	
工學院	儀器 標本模型 電工機械儀器 機工儀器	八〇二件 六八件 四一六件 三七件		應化儀器 濾本 機械 機械儀器	一一三件 五五一件 八六一件（多毛織品附計在內） 一二件	
藝術學院	標本 儀器	三七七種計一一八四件 一三七種計七一六件				

（六）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址——北平

一、沿革

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成立優級師範科，三十四年改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中學小學各一所。二年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物理化學、博物等六部。自四年至十年，先後增設教育、國文、手工、圖畫、體育等專修科，職工、教育數學、化學等研究科等。十一年本科改爲四年科與六年科兩種。十二年改稱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十三年修訂組織大綱，本科分教育、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九系，附設體育及手工、圖畫兩專修科。十六年北京國立九校改組爲京師大學，該校稱京師大學師範部。十七年國立北平大學成立。該校稱平大第一師範學院。十八年政府明令該校獨立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將原有學系分成文、理、教育三學院。二十年教育部令女子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合併。

附歷任校長表

姓名	就職年月	附註
陳問咸	光緒卅四年五月	稱監督
陳寶泉	民國元年五月	
陳映璜	八年十一月	代理
鄧萃英	九年十二月	
李建勛	十年十月	
范源濂	十三年一月	
張貽惠	十四年十月	
李蒸	十九年二月	代理
徐炳昶	二十年二月	
李蒸	二十一年七月	

二、組織及編制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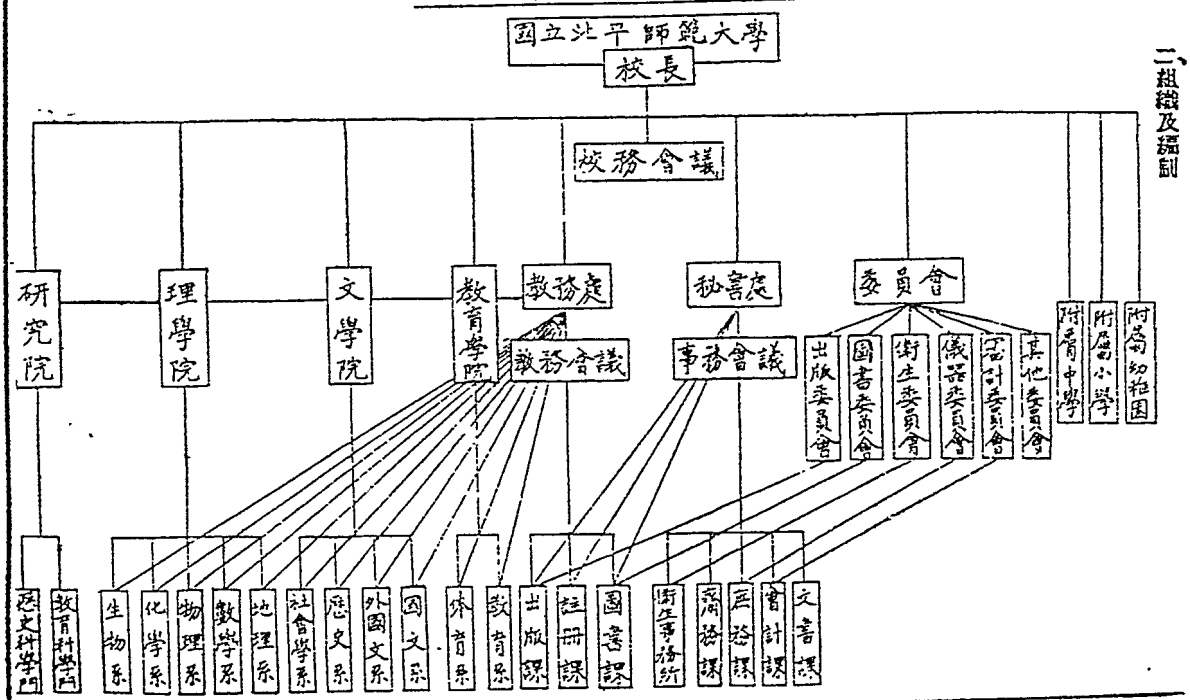

三、經費

該校經費收支狀況開列如左。

收入數（國庫款）　八六六、八五三元

支出數　八六六、八五三元

薪俸費　四三〇、三一〇元

辦公費　八一、六一三元

設備費　四八、一四〇元

附設機關用費　三〇六、八一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文學院在石駙馬大街，爲前女子師範學院舊址，教育及理學院在南新華街，爲前師範大學舊址，其他如研究所及附屬中小學，則分設各處。中西圖書七萬六千餘冊，中文雜誌約一千二百冊，西文雜誌八百餘冊，其圖書儀器分別表列如左：

類別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圖書冊數 外國文	圖書冊數 計
中文書籍類	六四、三六四		六四、三六四
總類		四二〇	四二〇
哲學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宗教		一一七	一一七
社會科學		三、〇五九	三、〇五九
語言學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七
自然科學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應用科學		五八〇	五八〇
美術		二〇〇	二〇〇
文學		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
史地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合計	六四、三六四	一二、三六四	七六、七二八

系別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總類	大小儀器	五五三件		
物理系	儀器	八九一件		
化學系	儀器	七、六三六件	模型	六件
	標本	二九二件	模器	三座
	掛圖	三二〇幅	藥品	五九三種
數學系	模型	一三個	儀器	八七副
生物系	儀器	二、六二七件	蒸溜器	各一
	藥品	一、五〇〇種	溫室	
	標本			二二、七三八件
	掛圖	一、二九八幅		
地理系	圖表	八四〇幅	郵票	一六一件
	畫像片		各種錢幣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該校教員一百七十八人，在校學生一千二百八十八人，歷屆畢業生二千五百二十五人，列表如左：

院別	文學院							
院長	黎錦照							
科系	國文學系	英文學系	史學系	社會學系	地理學系			
系主任	錢玄同	羅昌	陸樊德		謝家榮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四八	四三	二七	二一	二七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四八	四三	二七	二〇	二五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九七	一一八	七二	四四	五八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九七	一一八	七二	四二	五六			
教員數 各科系	二七	二九	一七	一五	一二			
教員數 全院	八八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二五〇	二四九	一七〇	三七	六一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七〇六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本科 一九六一							

| 理學院 | | |

二、組織及編制

一、行政組織　該校設校長辦公室及課業、祕書兩處，課業處設註冊、體育及軍事訓練三組，祕書處設庶務、出版、文牘、會計、儀器、衛生六組。會議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等。並設考試、圖書、儀器、財務、出版、學生事業各委員會。

二、院系編制　該校分文、理、法三學院。文學院分哲學、教育、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學五系；外國語文系復分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四組。理學院分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心理六系。法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三六、八六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四〇、五二二元
	辦公費	六、九三五元
	設備費	三〇、九七七元
	特別費	二六、九三二元
	合計	七〇、七〇三元

四、圖書及設備

該校校舍，計分三院。第一院在操場大院，內設文學院各系及體育部、圖書館、風雨操場、各種球坪等。第二院在景山東街，內設理學院各系及實驗室、大講堂、集會廳、煤氣廠、校醫室、各種辦公會議室等。第三院在北河沿，內設法學院各系及研究所大教室等。另有寄宿舍五所，在三院附近一帶地方。中文圖書十六萬六千餘冊，西文圖書六萬一千餘冊，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共值四十四萬五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該校課程教員學生數列表如左：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備註
文學院	胡適	國文學系	馬裕藻	五五	五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二		一一五		三四二		二十年度畢業生未列入全院數內有未分系畢業生八十人。
		外國文學系	溫源寧	七〇	七二	一五五	一五九	二二		八〇		二九九		
		哲學系	張頤	三三	三三	七九	七九	一三		三四	三九五	二五七		
		教育學系	楊廉	二五	二七	八〇	八三	一〇		六四		五三		
		史學系	陳受頤	四六	四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七		一〇二		一六四		
理學院	劉樹杞	數學系	馮祖荀	三四	三三	一〇九	一〇〇	一五		五六		一一〇		二十年度畢業生未列入全院數內有未分系畢業生二十五人。
		物理學系	丁燮林	三九	三九	一二七	一二〇	一七		九三		一〇六		
		化學系	曹昭倫	四〇	四〇	一二九	一三一	二〇		四二	二四六	二〇一		
		地質學系	李四光	五〇	五二	一三四	一五〇	一六		三五		一五三		
		生物學系	羅克昌	三九	三八	一〇二	九六	八		一〇		三		
		心理學系	樊際昌	三〇	二九	七七	六八	七		一〇		五		
													六〇三	

法學院	周炳琳	法律系	政治系	經濟系	錢修漢	邱昌渭	趙迺摶	三六	四〇	三八	三九	四二	四二	一〇〇	一一四	一〇七	一〇四	一一九	一三一	一八	一二	一一	四六	九二	一六二	三〇〇	六九六	三四四	五〇四	一六四三	二十年度畢業生未列入，內有未分系畢業生九十九人。
全校		國語組	外國語組		馬裕藻	蕭恩承		二	一〇		二	一〇		三二	五九		三二	五九													
前設各科		農科	工科	商科	優級師範科	預科																					四四	二四四	九一	三〇三	一一一六

（八）國立交通大學　校址各部分立（一）上海（二）北平（三）唐山

一、沿革

該校最初爲南洋公學，清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創辦奏准由招商、電報兩局年撥經費，自後兩局遞經改隸，該校亦即隨之轉移。光緒二十九年秋，改名上海商務學堂，嗣又改名商務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民國元年改名南洋大學堂，未及一載，又改名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十年夏，合併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交通傳習所名交通大學。十一年秋，北京唐山兩校分組大學，上海學校又改名交通部南洋大學，唐山學校改名交通部唐山大學，北京學校改名唐山大學分校。十六年夏，上海、唐山、北平三校又改名第一、第二、第三交通大學。十七年冬，三校又合組，改稱今名。現任校長梁熙寶。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在上海本部設校長、總務長、訓育長、秘書、圖書館主任、體育館館務主任、體育主任。北平分院設院長、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圖書館主任、博物館主任。唐山分院設教務長、事務長。上海本部有全校校務會議、全校事務會議、全校教務會議、各院院務會議、各部處事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演講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校產委員會、設備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考試委員會。北平分院有院務會議、訓育會議、組務會議及課程委員分會、圖書委員分會、體育委員分會、出版委員分會、校產委員分會。唐山分院有教務會議、事務會議等。

學制：上海本部分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四學院；北平爲鐵道管理學院；唐山爲土木工程學院。

三、經費

經費大部分爲鐵道部直接按月撥付，北平、唐山兩學院則由鐵道部指定北方鐵路收入，就近撥付。此外尚有學生學費、宿費、雜費等。

收入項下：（一）按月由部撥上海本校經費四萬四千零八十二元六角六分。內計經常費二萬九千零八十二元六角六分，臨時費及儀器圖書費二萬五千元。（二）學費收入約一萬八千元。（三）北平經費每月八千元。（四）唐山經費每月一萬二千元。

支出項下：教職員薪水每月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其餘辦公費、設備、消耗、雜費、雜支等若干元。

四、建築

上海方面有上中院各宿舍及南院，新宿舍，電機鍛鐵及木工廠，機械金工廠，無線電台，體育館，調養室等。北平有房屋六百餘間。唐山有東西樓教室兩座，東西樓宿舍兩座，均仿西式建築。

五、設備

上海方面儀器共值二十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北平儀器七百餘件。唐山儀器共值一十一萬零四百餘元。標本九百元。圖書上海方面有中文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一冊，西文八千一百一十冊，中文雜誌一百二十八種，西文雜誌一百二十種。北平有中西文十六萬一千零五冊。唐山有中文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冊，西文四千三百五十六冊，其餘報告表冊圖樣等六百餘件，中西文定期刊物六十四種。

六、課程教員及學生

上海本部教員一百一十四人，在校學生七百九十一人，歷屆畢業生一千二百零八人。又預科一千八百四十五人，商務科十三人。

校別	校長	院別	院長	課程 全院課目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全院每週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交通大學	梁照寰	科學學院	裘維裕	四七	四八	一三五	一三九	三〇	四四	二九七
		管理學院	鍾偉成	九四	九七	二八九	二八二	二七	一八九	二三一
		土木工程學院	李謀若	七一	七一	二二三	二一四	一五	二二二	二二九
		機械工程學院	王耀吾	四八	五〇	一六一	一五八	一六	一〇二	四五一
		電機工程學院	張廷金	五二	五三	一六一	一六三	一二	一五三	一八四五
		預科	柯成祿	二二	二二	六四	六四	二	八一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徐承模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李書田							

（九）國立同濟大學　校址——吳淞

一、沿革

清光緒廿四年，德人寶隆設同濟醫院於上海，附設德文醫學校，爲該校初基。嗣德人貝倫子來滬增設工科。民國六年，因歐戰關係，學校被法人解散，且被沒收。前北京教育部因該校滬董事會及學生籲請，自設同濟醫工兩學校，聘阮介藩爲校長。時醫科仍設寶隆醫院；工科、德文科、機師科則租賃吳淞校舍。民國十一年，自建校舍落成，除醫正科外，概遷入新校。十二年改稱大學，並改德文科爲中學部及德文補習科，改機師科爲附設中等機械科，嗣再改稱附設機師學校。十六年二月，院校長離職。上海政治分會派員接收，改稱國立同濟大學。任張仲蘇爲校長。十八年三月，張仲蘇辭職，張華棠任。旋辭，胡庶華繼爲校長。十九年，改醫、工兩科爲醫學院、工學院。修業期限各爲五年，分前後期。醫學院後期三年，其授課及實習皆在寶隆醫院。工學院後期二年，分電工機械與土木工程兩系。二十一年春，隨變起後，該校適在戰區，校舍設備頗多摧毀。現在修復中。是年九月，胡校長辭職，翁之龍攝任。十月，國立上海醫學院遷於滬西，吳淞原址讓與該校爲附屬中學校舍。

二、組織及職制

該校組織職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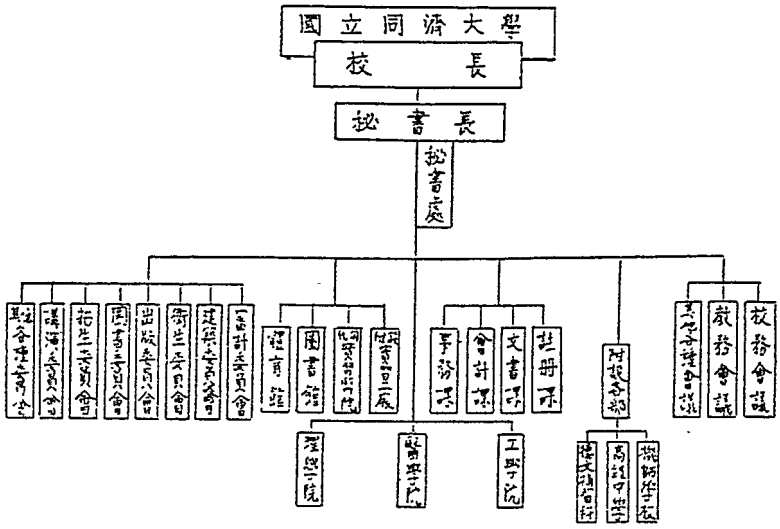
國立同濟大學
校長
秘書長
秘書處
校務會議
教務會議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務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務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務長

工學院	附屬學校	主任	史地系	數學系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電氣工程系	生物系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哲學教育系	史學系	法律系	政治系	經濟系	商學系	理學院	法學院	文學院
前期	師範學校	高中科	高中師資預備班	中學師資補習科																
後期																				
一七																				
三七																				
三九																				
一八																				
二七																				
二八																				
八四																				
一二七																				
一二〇																				
八四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七																				
三八																				
一三																				
二六																				
三八																				
一五二																				
七五																				
三八																				
七七																				
一一九																				
一〇五																				
二二四																				

（十）國立武漢大學　校址——武昌城東珞珈山

一、沿革

清末張之洞於武昌城內東廠口設方言學堂。民國二年，即仍方言學堂校舍，成立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十二年九月改爲國立師範大學，十三年秋改爲國立武昌大學。十五年十月改爲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十六年冬經大學院改組，旋令停辦。並於十七年七月聘劉樹杞等八人爲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是年九月國立武漢大學遂告成立。中分社會科學院，理工學院，文學院三院，以劉樹杞爲代理校長。十八年二月任命王世杰爲校長，旋增設副校長一人，由王星拱兼任，同時改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共分文、法、理、工四學院，十九年十月遵部令裁撤副校長。二十一年春武昌城東珞珈山新校舍告成，各學院均遷入新校舍，舊校舍仍設辦事處。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處、事務部、註冊部、出版部、體育部、圖書館。此外有教務會議、訓育委員會、學生團體生活指導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圖書委員會、考試委員會、聘任委員會、職業介紹部。

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哲學教育系、史學系。法學院分法律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理學院分物理學系、化學學系、數學學系、生物學系。工學院僅有土木工程學系，其他機械工程學系及電氣工程學系尚在籌備中。

三、經費

全校經常費係由國庫支給，二十年度歲入經費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元，歲出一百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元，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一二三、三七六元
學生繳費	八、三三元
租息	三六、一九七元
捐助款	三、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二五、三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三七、一六元
辦公費	三、九三元
設備費	三五、三五元
特別費	一六、〇三六元
合計	一二五、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武昌城東珞珈山及東湖一帶新校舍地址，佔地約三四千畝。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主要建築物已完成者：有文學院一大樓，理學院三大樓，飯廳一大樓，男生宿舍四大樓，女生宿舍一大樓，工廠一樓，動力室一樓，第一區住宅與第二區住宅。校內外汽車路延長四十餘哩，汽車可直達城內，故交通尚稱便利也。

設備　儀器一千五百餘種，模型標本一萬三千一百五十餘種，顯微鏡及解剖鏡約一百架，高度接物鏡接眼鏡八十三隻，電池廠一座。圖書館現存有本國文書籍六萬八千三百冊，外國文書籍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冊，共計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冊。並有雜誌多種，詳如左表：

類別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外國文	計	說明（雜誌冊數在此欄內說明）
文學	六五、二六一	八、八八九	七四、一五〇	1. 文學院刊物：計本國文三種，外國文二十八種。（內包含中外文學、哲學、教育、歷史）
社會	一、一三九	一〇、四〇三	一一、五四二	2. 法學院刊物：計本國文七種，外國文七十七種。（內包含政治、經濟、法律、商學）
哲學	二〇六	四三七	六四三	3. 理學院刊物：計外國文一百一十八種。（內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礦學、地質學）
教育	一五四	二六七	四二一	4. 工學院刊物：計本國文二種，外國文二十一種。
自然	七一五	三、九四一	四、六五六	5. 通用刊物：本國文十種，外國文三十一種，另國內各處館閱公報八十七種。
實用科學	三六	八〇八	八四四	
其他	七八九	一、一三五	一、九二四	
合計	六八、三〇〇	二五、八八〇	九四、一八〇	

五、課程教員學生

教員九十四人，此外體育助教二人，軍事教官二人，音樂導師二人。學生三百九十四人，歷屆畢業生四十六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學院	陳源	中國文學系	劉頤	三二	三二	八九	八九	一〇	二九	五一	一八六	一一	一六
		外國文學系	陳源	三〇	三〇	八七	八七	一一		四八		五	
		史學系	李劍農	二三	二三	六三	六三	四		六二			
		哲學教育系	高翰	二五	二五	六六	六六	四		二五			
法學院	皮宗石	法律學系	王世杰（暫兼代）	二五	二五	六六	六六	八	二三	六七	一九二	五	一七
		政治學系	周鯁生	三〇	三〇	七九	七九	三		三五			
		經濟學系	任凱南	三〇	三一	七七	七七	五		八四			
		商學系	楊端六	一六	一六	四三	四三	六		九			

理學院	工學院
王星拱	邵逸周
數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曾誠孟	潘祖武	王星拱	張璈	邵逸周
二八	一六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八	一七	二二	二四	二七
七三	五一	六八	六八	八七
七三	五七	六三	六八	九一
九	九	八	八	九
三四				九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三	八五
一〇五				八五
四	九			
一三				

（十一）國立浙江大學　校址——杭州

一、沿革

清光緒廿三年，浙江求是書院成立。改名爲浙江大學堂，嗣又改爲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教育部決定停辦高等學堂，改設大學預科，浙江高等學堂遂因此停辦。十年浙江省議會議決設杭州大學，選舉蔡元培等十人爲籌辦董事，惟因政局迭經變更，終未成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力事整頓教育，五月廿五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之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畫案，並聘請張人傑、李石曾、蔡元培、馬敘倫、邵元冲、蔣夢麟、胡適、陳世璋、邵裴子等九人爲籌備委員，設籌備處。並先後指撥前高等學堂、陸軍小學堂、蒯苑及文瀾閣爲研究院院舍。嗣因研究院規模宏大，需款浩繁，遂由籌備委員等議決研究院暫緩設立，提先籌辦大學。同時中央決定浙江試行大學區制，並定名爲第三中山大學，經六月十七日省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聘研究院籌備委員爲第三中山大學籌備委員。七月十五日中央任命蔣夢麟爲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八月一日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爲該校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爲勞農學院，一面並接收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職權。十七年四月一日，依大學委員會議決，改名爲浙江大學，當時爲劃清系統起見，稱爲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簡稱浙江大學）。十七年七月一日，又依大學委員會決議，改名爲國立浙江大學。十七年秋，文理學院成立。十一月聘邵裴子爲副校長。翌年一月，改勞農學院爲農學院。當浙江試行大學區制時，該校組織除三學院外，設祕書處及普通教育管理處。祕書處輔助校長辦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務，普通教育管理處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及監督私立中小學教育事宜，並於普通教育管理處另設社會教育主任一人，管理專門學校、職業學校、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社會教育事宜，高等教育事宜則由校長處理。大學區制廢，浙江省教育行政職權，遂移交浙江省教育廳接管，同時並裁撤普通教育管理處。祕書處亦縮小範圍。十九年七月，蔣辭，國府任命邵裴子攝任。二十年十一月，邵辭，改在程天放。二十年八月，整理行政組織，設軍事訓練部及體育部等。二十一年度，工學院增設機械工程學系，文理學院恢復政治學系，現共有學院三，學系十七，詳見下節。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行政組織及學制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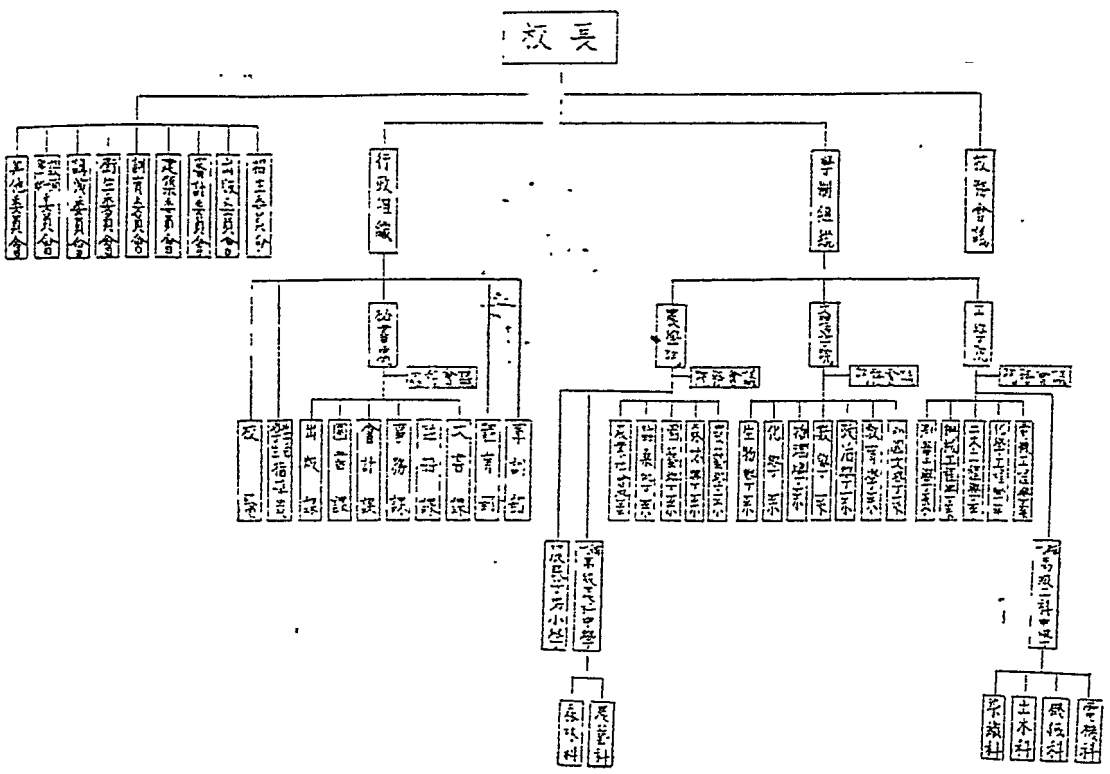

三、經費

該校歲入歲出數爲八六九〇九五元，係中央核定數目。茲將該校各學院歷年經費比較，列表如下：

（甲）文理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七年度　一〇七、五七六、三五六元
十八年度　一六六、七七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一七六、六〇一、八〇〇元

（乙）工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六年度　八三、二四六、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一三四、七七七、七七〇元
十八年度　一七六、八七七、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三〇一、九三三、二五〇元

（附註）十九年度

（丙）農學院歷年經費比較表

十六年度　八三、七三三、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一三〇、一一三、〇〇〇元
十八年度　一〇七、八三六、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二九、八三六、〇〇〇元
二十年度　三七、八三六、〇〇〇元

（附註）

（一）十六年度開辦自八月起計十一個月每月經費七千六百一十二元

（內公債票面五八二五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度內浙江省教育廳補助代辦高中經費一萬二千元

（三）二十年度補助費增加一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一）文理學院，本部一百四十七間，爲經堂各系辦公室及教室等，學生宿舍八十四間，生物學系二十三間，租用之化學系房屋計西式七開間樓房一所，中式五開間樓房一所，此外尚有雜房十餘間。（二）工學院，大教室一所。階級教室一所，圖畫教室四所，普通教室二十二所，機械工場八所，電機實驗室八所，化學實驗室五所，化學工場三所，染織工場五所，土木工程實驗室三所，圖書館及閱書室各一所，各系辦公室五所，學生宿舍百餘間，雜屋二十餘所。（三）農學院，禮堂一所，辦公室九所，教室二所，動植物實驗室，生物研究室，作物研究室，園藝研究室，農產製造室，林產製造室，養蠶室，蠶絲室各一所，溫室化學實驗室各二所，冷藏庫，圖書館，儲藏室各一所，教職員宿舍九所，學生宿舍四所，農夫宿舍三所，此外尚有農場林場各附屬機關房屋，未列入。

設備：全校圖書，本國文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冊，外國文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冊，總計五萬零六十九冊。其詳見下表。

院別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外國文	計
文理學院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工學院	一〇、六九二	四、〇〇四	一四、七九六
農學院	二、〇三一	三、一〇二	一四、三三三

（附註）（一）工學院中文雜誌及定期刊物約一百餘種，西文雜誌二百種。

（二）農學院雜誌三百二十種，日報十五種。

儀器標本模型機器詳見下表：

院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文理學院	物理儀器	四、〇七八件	七三、三〇〇元
	化學儀器	六八八種	四五、四〇〇元
	化學藥品	四九二種	九、〇〇〇元
	生物學儀器	二一五種	一五、三七四元
	生物系藥品	二一五種	一、二一三元
	顏料	五五種	二三二元
	玻璃器皿	五〇種	七四三元
	模型	一一種	一、五一四元
	雜件	一八〇種	一七、二〇〇元
	教育心理學儀器	二六二件	一、五〇〇元
	電機儀器	四〇〇種	
	化學儀器	四九九種	
	土木儀器	八五種	
	機械儀器	三七種	
	染織儀器	三七種	
工學院	電機機器	三五種	
	化學機器	五四種	
	土木機器	四種	
	機械機器	一一四種	
	染織機器	七三種	
	標本模型	一六六種	

院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農學院	農藝儀器	一〇七件	
	森林儀器	八五件	
	園藝儀器	一〇二件	
	蠶桑儀器	四〇件	
	畜牧儀器	四〇件	
	農業製造儀器	三九件	
	森林化學儀器	一、五一六件	
	植物儀器	三八七件	
	動物儀器	四四件	
	病理儀器	二六〇件	
	昆蟲儀器	一〇四件	
	測候儀器	一〇件	
	標本模型	三四、六六五件	
	農林器具	三三、一三二件	
	機器	一三件	
	家畜	一九二頭	
	校具	六三種（三千六百二十三件）	
	實習農場	二	
	實習林場	四	
	實習園藝場	二	
	實習蠶場	一	
	實習畜牧場	一	
	農村合作社	十一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各項，如下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理學院	邵裴子	外國文學系	沈乃正	二三	二三	七三	七三	五二	一五	一三八		
		歷史與政治學系		一五	一五	四一	四二		九			
		經濟學系							四			
		教育學系	鄭宗海	一六	一五	四九	四三		四九			
		數學系	蘇步青	一七	一七	四三	四三		一四			
		物理學系	張紹忠	一六	一六	五二	五五		二四			
		化學系	程孟章	一九	一八	八七	八一		二〇			
		生物學系	貝時璋						二			
		心理學系		一三	一三	五七	四八		一			
農學院	許璇	農藝系	王金吾	二五	二二	八三	七七	三八	三一	一〇一	一八	六一
		森林系	梁希	二七	二六	八四	八四		一八		九	
		園藝系	吳耕民	二四	二四	八九	九三		二四		七	
		農業社會系	黃枯桐	二五	二四	七四	七一		一三		一〇	
		蠶桑系	孫本忠	二七	二〇	九五	七三		一五		一七	
工學院	薛紹垣	電機工程系	陳大燮	四三	四一	一四一	一二八	五五	八七	二四四	四九	八三
		化學工程系	李壽恒	五一	五〇	一六〇	一五四		五一		二〇	
		土木工程系	吳鍾偉	四五	五一	一三九	一六四		九二		一四	
		測量系		一二	一二	三六	三六		一四			

（十二）國立清華大學　校址——北平清華園

一、沿革

該校最初為游美學務處附設之肄業館，清末改名清華學校，分設中等高等兩科。歐戰以後，留美費用驟增，經費頗感不足，該校遂有自辦大學之意。十年起，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實行添辦大學，招收大學本科學生，同時並附辦國學研究院，專制學生在校者，仍於畢業後，續送美留學（十八年完結）。十七年八月，國府會議決議，改為國立大學。十八年五月，國府會議決議，該校改歸教育部直轄，設置文、理、法三學院，同時並籌設研究所，計已成立者凡九學系。

歷任校長為周自齊（游美學務處總辦、清華學堂監督）、類延愛（游美學務處代辦）、范源濂（游美學務處會辦）、唐介臣、周詒春、趙國材（代理）、張煜全、戴鶴齡（代理）、金邦正、王文顯（代理）、曹雲祥、溫應星、羅家倫、吳南軒、翁文灝（代理）、梅貽琦。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為祕書處及文書科、庶務科、會計科、醫院等。會議有校務會議、評議會、教授會、各項委員會。學制組織：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歷史、社會人類各學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數學、地理、生物、心理、土木工程各學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系。

三、經費

收入數　美國退還庚款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元，租息三萬七千零十七元，雜項收入三千六百六十三元，共計一百八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元。

支出數　俸給費五十六萬六千零三十元，辦公費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設備費五十一萬一千零九十六元，特別費五萬九千五百五十元，共一百二十五萬零四百三十元。

四、建築

全校面積約一千零九十畝，各項建築，列表如次：

名稱	面積					建築或購置		
	地積	形式	材料	間數	容學生數	建或購	用費	年度
大禮堂	2.06畝	西式	磚石		1250	建	$267,367.00	六年
圖書館	1.66畝	西式	磚石		250	建	$290,596.00	五年
科學館	1.097畝	西式	磚石		200	建	$202,110.00	六年
體育館	2.74畝	西式	磚石		500	建	$400,669.00	五年
第一院	1.90畝	西式	磚石		400	建	$157,895.00	四年
第二院	2.270畝	半西式	磚		178	建	$82,000.00	五三
第三院	1.830畝	半西式	磚		212	建	$114,500.00	五三
工藝館	1.98畝	西式	磚石		250	建	$55,727.00	十一年
南院住宅	3.49畝	舊式	磚	100		建	$78,135.00	九年
北院住宅	4.80畝	西式	磚	140		建	$50,000.00	二年
西院住宅	1.26畝	中式	磚	50		建	$57,009.00	十四年
煤氣廠	0.28畝	西式	磚	鐵 4		建	$8,000.00	十七年
警察廳	1.837畝	中式	磚	不 50	50	改建		
學務處西北院	2.37畝	中式	磚	不 16		建		
教職員及會作社	1.82畝	中式	磚			建	$3,000.00	四年
電燈廠	2.73畝	半西式	磚洋灰			建	$71,448.00	八年
古月堂	2.46畝	中式	磚		32	改建		
醫院	1.70畝	半西式	磚		35	建	$10,000.00	四年
三所住宅	1.82畝	西式	磚			建	$17,000.00	四年
警衛院	1.06畝	半西式	磚			建	$2,700.00	四年
庫房	1.06畝	中式	磚瓦石				$2,380.00	十七年
校工浴室	0.11畝	中式	磚				$1,500.00	二十年
長工廠	0.23畝	西式	磚石			改建	$635.00	十九年
新增圖書館	2.70畝	西式	磚石	—		建	$270,000.00	二十年
氣象台	0.23畝	西式	石洋灰			建	$50,000.00	十九年
新宿舍	7.8畝	西式	磚石			建	$130,000.00	十九年
生物館	2.05畝	西式	磚石			建	$130,000.00	十九年
成志小學	1.06畝	半西式	磚			建	$5,000.00	十六年
西院警衛院	0.27畝	半西式	磚	2		建	$236.00	八年
水夫宿舍	0.11畝	中式	磚	2		建		
花房玻璃房	0.19畝	西式	磚鐵木玻	1		建	$2,100.00	十三年
雜物場	0.64畝	中式	磚瓦木	12				十三年
小樹食堂	0.30畝	中式	磚瓦木	2		改		
印刷工人宿舍	0.13畝	中式	磚	4		建		
恩波水塔間	0.14畝	西式	洋灰			建	$16,200.00	八年
農場工人宿舍	0.20畝	中式	磚瓦木	12		建	$450.00	八三
花園	1.10畝	中式	木	2		建		

五、設備

圖書　中國文五千三百八十三冊，外國文五千六百三十一冊，共計一萬一千零四十二冊。

儀器　值銀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元。

標本模型　值銀二千七百元，機器值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六、教員及學生

該校在二十年度教員一百七十三人（體育部教員五人，軍事訓練部教員三人及其他教師七人在外）。學生六百十七人。研究生四十一人。歷屆畢業生二百四十七人。列表於次：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文學院	馮友蘭	中國文學系	劉文典	二三	二三	四九	四七	二〇	二五	一〇
		外國語文系	王文顯	二八	二八	八九	八九	二〇	七四	一七
		哲學系	馮友蘭	一二	一二	二七	二七	八	一三	二
		歷史學系	蔣廷黻	一五	一三	三八	三四	九	三四	一六
		社會學及人類學系	陳選	一〇	一一	三〇	三三	六	八	
理學院	孫企業	算學系	熊慶來	八	八	二五	二五	七	一〇	七
		物理系	葉企孫	一〇	一三	四二	五一	一〇	三九	
		化學系	張準	一六	一〇	九六	六三	一〇	六二	三四
		生物學系	陳楨	一二	一三	五四	五五	一〇	二二	七
		心理學系	孫國華	九	七	三三	二八	六	六	一三
		地質學系	謝家榮	一四	一八	三九	五一	一〇	二二	一
		土木工程系	施嘉煬	二一	二九	二九	一〇五	一四	一三〇	八
法學院	陳總	政治學系	浦薛鳳	二三	二八	五八	七一	一九	六一	六二
		經濟學系	陳總	一九	二〇	五五	五七	九	一一一	七〇
各研究院		文學院 中國文學		六	六	一一	一一		五	
		外國語文								
		歷史學		一	一	二	二		八	
理學院		算學		四	四	一〇	一一		三	
		物理學								
		化學		三	三	八	八		一	四

所							
法學院	生物學						
政治學							
經濟學							
		三	六	四	六		
						八	一
						九	

（十三）國立暨南大學　校址——上海眞如

一、沿革

該校初名暨南學堂，光緒三十二年江督端方所創辦。翌年，改辦中學，宣統辛亥停辦。民國六年，前教育部派員籌備規復。七年春，組織成立，改名暨南學校，設師範、商業兩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三年以上分設文、理兩科及商業特科。十年，商科遷滬，又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眞如新校舍落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則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行停辦。十四年春，戰事平息，商大恢復。是年秋，擴充商大爲五學系。十六年夏，改組爲國立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南京女子部亦併入眞如本校。大學部商科改爲商學院。十七年，改設務小學爲實驗小學。十八年，增設文、理、教育等三學院。十九年增設法學院。二十年春，中國國民第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會議決該校設置董事會。二十一年，教育學院改爲教育學系，設文學院、法學院裁撤。

歷任校長爲溫秉忠（總理）、鄭洪年（堂長）、楊熙昌（堂長）、趙正平、柯成懋、姜琦。現任校長鄭洪年。

二、組織及編制

系統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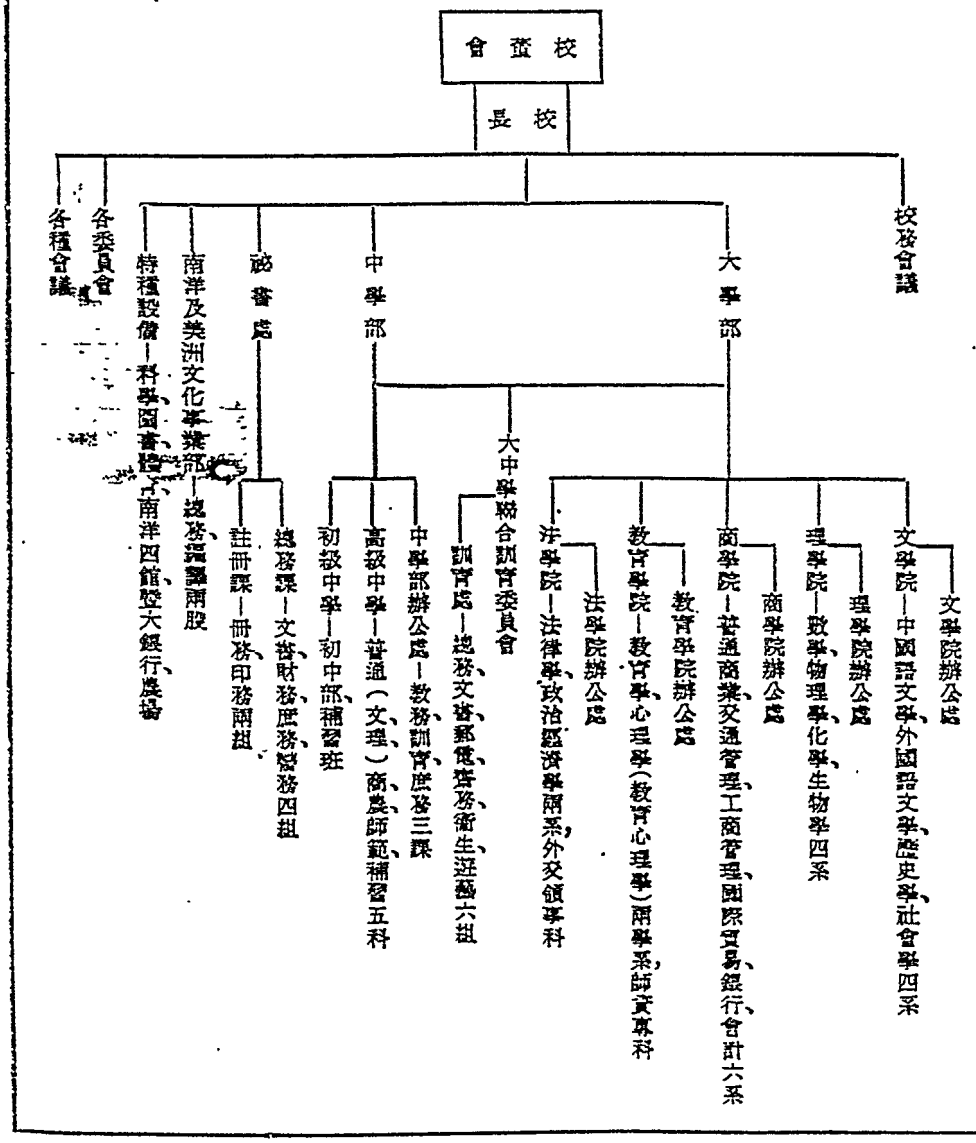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項下　國庫款六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學生繳費八萬四千四百十三元，共爲六十九萬一千零八十六元。

支出項下　俸給四十七萬零三百七十元，辦公費九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元，設備費十萬零二千四百六十三元，特別費六千四百零七十一元，共爲七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分南京薛家巷，上海翼如兩處。主要建築爲運動館、科學館、圖書館、大教室、大禮堂、體育館等。圖書儀器標本如左表：

圖書冊數			
類別	本國文	外國文	計
普通類	六、九四八	二三七	七、一八五
哲學宗教類	八九九	三八〇	一、二七九
教育類	一、〇〇四	二六〇	一、一六四
社會科學類	一、三四三	一、〇四一	二、三八三
藝術類	四一四	八三	四九七
自然科學	五三八	一、一三五	一、六七四
應用科學	五〇五	六二七	一、一三二
語言學	六四四	二九三	九三七
文學	三、九八二	五五九	四、五四一
歷史地理	二、三二六	四〇八	二、七三四
小說	六五〇	二九一	九四〇
總計	一九、二五三	五、三一三	二四、五六六

類別	數量
力學儀器	五〇件
熱學儀器	二〇件
音學儀器	一二件
磁學儀器	七件
靜電儀器	一二件
眞空放電儀器	二〇件
光學儀器	三〇件
生物儀器	一五五件
普通化學儀器	四〇組
定性分析儀器	一五組
定量分析儀器	五組

類別	數量
生理標本	一一種
爬蟲哺乳及魚類剝製標本	三二種
鳥類剝製標本	三八〇件
各種浸製標本	四六三件
昆蟲標本	四七七件
植物腊葉標本	八五二件
各種模型	二二種
藥品	一二四種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狀況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院	全校	在校生		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文	陳	中國語文學系	龍沐勛	二七	二六	八〇	七七					三一		
		外國語文學系	洪深	一九	一八	五七	五五					二二		

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顧凡	于基泰	王人麟	謝循初	潤業
歷史學系	數學系	法律學系	教育學系	銀行系
張鳳	湯彥頎	石頴	部爽秋	楊汝梁
二二	二二	三六	二一	二六
二一	二二	三二	二〇	二六
六七	七五	八八	五二	七八
六七	七五	七六	四八	七八
三九	二七	三五	二七	
一五五				
一二	九	二八	五二	一一
四八	一二	一四二	一四	一七
七四	一四	一二	一九	一九
	四一	六〇	三三	二一
			一五	三
			一二	五〇
一八七	七六	二四八	一四五	一二六
七八二				

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顧凡	于基泰	王人麟	謝循初	潤業
社會學系	理化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心理學系	會計系
許楚生	周君適	孫寒冰	張耀翔	蔡正雅
二〇	二二	三五	一六	二六
三六	二〇	三五	一六	二五
五一	七五	九四	三一	七九
六七	七五	九四	三一	七六
三九	二七	三五	二七	
一五五				
四八	一四	一二	一九	一九
七四	四一	六〇	一二	三
				五〇
一八七	七六	二四八	一四五	一二六
七八二				

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顧凡	于基泰	王人麟	謝循初	潤業
未分系	生物學系	外交領事專科	不分系	交通管理系
	黎國昌	楊振先		魏仲衡
二〇	一九	三五	四	二六
三六	一九	三五	四	二六
五一	六〇	九四	一二	七九
六七	六〇	九四	一二	七六
三九	二七	三五	二七	
一五五				
七四	四一	六〇	一二	二一
				五
一八七	七六	二四八	一四五	一二六
七八二				

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顧凡	于基泰	王人麟	謝循初	潤業
未分系	未分系	未分系	師資專科 國語文組 英語文組 史地社會組	普通商業系
				國外貿易系
二〇	一九	三五	四 三 四	一九
三六	一九	三五	四 二 四	一九
五一	六〇	九四	一二 九 一一	五四
六七	六〇	九四	一二 六 一一	五四
三九	二七	三五	二七	
一五五				
七四	四一	六〇	一二 一五 一九	五〇
				三
一八七	七六	二四八	一四五	一二六
七八二				

中學部											
初中	高中	普通科	二五	二五	七四	七七			一二六		
		師範科	三九	三五	九七	九〇	七八		八六	三〇五	
		商科	二八	二六	七八	六八			九三		
		中科	三四	三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二五	

（十四）中法國立工學院　院址——上海

一、沿革

歐戰告終，依據凡爾賽和約，德國放棄在上海法租界所有德國國立同濟大學全部校產，讓與中法政府。民國十年中法政府改辦中法國立通惠工商學校，分工、商二科，以張保熙及梅鶴（Maybon，法人）為校長（校長係由中法政府各任命一人充任。）十二年商科停辦，並改名中法工業專門學校。十三年張保熙辭職，以胡文耀代理，旋梅鶴亦辭職，校長乃由朱炎及薛藩（H. Civet，法人）繼任。十六年朱炎去職，積民誼接充，十八年教部令更名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二十年呈部准改稱今名。仍以積民誼及薛藩為院長。

二、組織及課制

行政組織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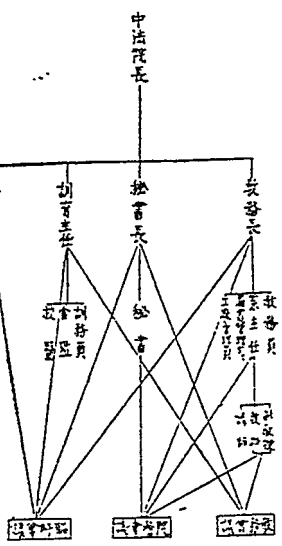

學科課制　除大學部分土木鐵道學系及電氣機械學系外，附設高級中學及法文補習班。

三、經費

經費由中法兩政府各負擔半數，二十年度歲入經費總數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歲出經費總數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五七、八〇五元
學生繳費	三、三四〇元
租息	一、四五五元
捐助款	五七元
合計	六二、六五七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三、七六六元
辦公費	六、五二四元
設備費	九、六五五元
特別費	七、六四四元
合計	六二、六五九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有大教室十、工業模型陳列室一、工業圖書室一、化學試驗室一、物理學試驗室一、電學試驗室一、試驗金屬工廠一、機器房二、木工廠一、翻砂工廠一、練鐵工廠一、機械工廠一。

設備　圖書有本國文書籍五萬零九百五十六冊、外國文書籍一萬四千三百零七冊，共計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冊。儀器價值四千一百六十七元，模型價值九千零三十元，機器價值十四萬零六百四十八元，實驗用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總價值共計十五萬八千三百零九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二十二人，學生二百三十六人，詳如左表：

院別	科系	課程				教員數（全院）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在校生		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	全院	
中法國立工學院	大學	三一	三一	六三	六三	二二	二八	二三六	一三五
	附屬高中	四一	四一	九〇	九〇		一三一		
	補習班	一〇	一〇	二八	二八		七七		

院長：積民誼（中國）、薛藩 H. Civet（法國）

（十五）國立北洋工學院　校址——天津

一、沿革

該學院初名北洋大學，創設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初設於海大道之梁園門外，分頭二兩等學堂——即本科預科——每等四年；頭等學堂第二班，始分法律、採礦、機械、土木工程四門。二十四年設鐵路專科附班，會庚子亂作，未及畢業，此後，校舍劃歸德國租界，乃就西沽武東舊址建築新校舍。二十九年重行開辦，會附設醫學班及師範班，不久均停辦。三十四年並定課程，將高等普通科目，作爲預科課程，專門課程分爲法律、土木工程及採礦冶金三科。民國六年教育部令將法科併入北京大學，同時北京大學工科歸併該校。八年採礦冶金兩科分立。十四年添設機械科，採冶兩科復合爲一。十七年隸屬北平大學，改名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十八年復改爲國立北洋工學院。嗣後預科改爲附屬高中，各科均改稱學系。二十二年教育部令停招高中學生，現任院長爲李書田。

附歷任校長表

職名	姓名	就職年月	離校年月	備考
督辦	李岷琛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根據本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梁敦彥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根據本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唐紹儀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錢明訓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根據本校宣統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總辦頭等學堂	王修植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根據本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
總辦二等學堂	蔡紹基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同右
總辦	蔡紹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總辦	錢鏡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會辦	楊亦燈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會辦	陳慶鼎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會辦	洪恩廣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七月	
會辦	姚錫光	光緒三十年七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	
總辦	沈桐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委充會辦九月二日改委總辦
總辦	丁佳晉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代理
監督	羅停祖			

二、組織及職制

國立北洋工學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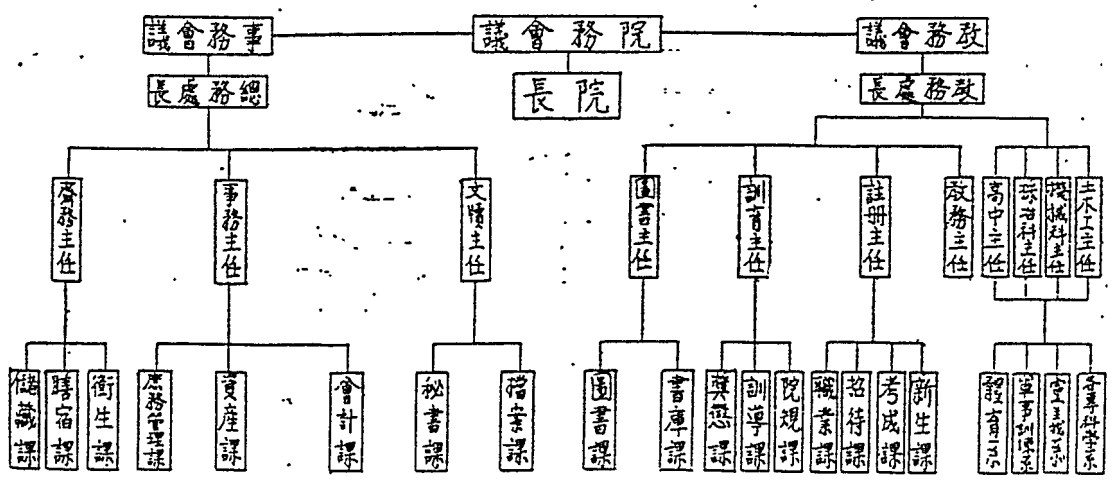

監督	蔡鍾楷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會辦	段守閣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幫辦	李景濂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監督	徐德源	宣統三年十二月
校長	趙天麟	民國三年三月
校長	馮熙運	民國九年一月
校長	劉振華	民國十三年九月
院長	茅以昇	民國十七年
院長	蔡遠澤	民國十九年七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根據本校光緒三十一年一覽列入自民國二年二月至三年三月曾在直隸教育司任內兼理本校事務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九年六月	
民國二十一年	其間曾經王季緒代理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三百八十四畝，其直隸建築有新建大樓、理化室、機械室、電燈房、自來水池、圖書館、體育室、運動場及教員住宅等。設備則有中文圖書三萬五千餘冊、西文一萬五千餘冊、儀器機械標本模型約值十一萬六千元。

三、經費

該學院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一七、九三三元	薪給費	一八、〇五三元
學生繳費	一四、九七七元	辦公費	三四、〇八三元
		設備費	一六、三三一元
		特別費	六、四五五元
合計	一八、九二元	合計	一三、九二一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該學院課程教員及學生數，列表如左：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全院歷屆畢業生（至十九年止）
國立北洋工學院	蔡遠澤	土木工程系	張潤田	三九	一二九	九	三六	二一二	五〇六	八五二
		採礦冶金系	何杰	三九	一二七	八		四三		
		機械工程系	王季緒	三一	一〇〇	八		五〇		
		附屬高中		四〇	一二六	七		二〇一		

乙、省立大學及學院

（一）山西大學　校址——太原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晉撫李盛鐸奏請開辦。先是晉省因庚子教案，賠款五十萬元已與英人訂立合同，將款在晉創設中西大學堂。旋經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以款係晉籍，與我官紳協定歸併辦理，約期十年交還自辦。於是改中西大學堂為西學專門，而原奏擬設之山西大學堂命曰中學專門，分為中英兩政府核准備案。西學設豫科，中學設

高等科，統稱之爲山西大學堂，以貢院爲校址。旋因狹隘，借皇華別墅爲西齋舍址。三十年九月侯家巷新校舍落成，中西齋同時移入，三十三年西齋開辦法律、經學、格致等科。三十四年開辦工程科。宣統三年六月原訂合同屆滿，管理丁寶銓，暨諸議局局長梁善濟，遵請李提摩太竟履前約，收回自辦，重訂合同，發還辦理。是年九月，民軍起義，校舍駐兵，民元繼續開辦，取消中西開辦，定名爲山西大學校。除開齋原有學生外，依大學令籌設本部預科。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是年七月開辦預科第二部。二年九月開辦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添開預科第一部。三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併入，附設專門部土木、機械、冶金三科，旋即結束。四年九月開辦工科機械工學門。五年九月開辦文科國文學類，工科採礦學門。八年九月開辦文科英文學類，法科政治學門。十三年八月，依新學制停辦預科。九月開辦工科電氣工學門。十四年九月，恢復預科。二十年依照大學組織法暨大學規程重行改組，改稱山西大學，將文、法、工三科改爲文學院、法學院、工學院。各學門學類均改爲學系，預科改爲附屬高級中學。

附歷屆主辦人姓名表

姓名	職名	任職開始年月
姚文棟	總辦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沈敦和	督辦	同年五月
丁寶銓	督辦	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李鏡蓉	校長	民國元年二月
高時敏	校長	同年五月
田應璜	校長	五年五月
高時敏	校長	五年八月
王錫勳	校長	七年八月

二、組織及課制

組織系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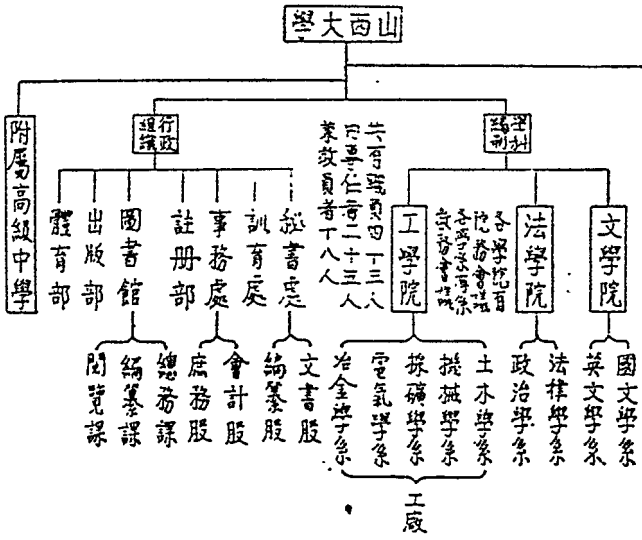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二十年度歲出入經費決算數：歲入爲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內國省庫款二十三萬六千元，學生繳費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歲出爲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計俸給費十五萬四千八百三十元，辦公費二萬四千八百零六元，設備費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附設機關用費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在太原城內侯家巷，地積計一百二十九畝四分。城東楊家園有校園一所，地積計八十畝。校內主要建築物計有大禮堂、圖書館、工學院大樓各一所。文、法等學院教室六十九間，工學院實習工廠五十五間。全校共有房屋計六百零二間。圖書十萬八千五百零一冊，儀器標本機器工具等值價十二萬九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在二十年度，文、法、工三學院共有教員六十一人，學生七百八十三人，歷屆畢業生一千五百六十人（預科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及前中齋二百五十五人，西齋三百一十三人，畢業生均未計入）。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學院	張鎮	國文學系	李鏡蓉	三二	三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	一二二	一七四	一四六	二六三
		英文學系	朱啓寶	二二	二二	七二	七二		五二		一一七	
法學院	閻錫山	法律學系	張嘉琳	六四	六七	一二三	一二七	二〇	二二五	三九一	三八四	五九七
		政治學系	王錫餘	六六	七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五六		二一三	

(二)吉林大學　校址——吉林

一、沿革

民國十一年秋，吉省人士鑒於中學畢業生日多，法專一校，不能容納，遊學外省，又多不便，乃聯名請將法專改爲吉林大學，未獲當局核准。其後廣經地方人士要求，十八年春省政府委員會始通過設立吉林大學案，由教育廳主持籌備。是年五月，開始招生，並聘張作相爲正校長，李錫恩爲副校長。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以下分設教務、事務等處。學科編制：則分設文法理工三院及一專門部。文法院設教育、法律二系，理工院設物理一系（附土木工程），兩院均設預科。專門部僅設法律專科。法律系五年畢業，其他各院系均四年畢業，預科三年畢業。現有法律系本科兩班，物理系本科一班，法律專科兩班，文預科兩班，理工預科各一班。

三、經費

該校常年經費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元。由吉林省政府支給，分配及決算，未據報告，從略。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係沿用前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舊址，理工學院暫設省立第一中學校內。現購得城西民地七百七十餘畝，開始建築新校舍，第一期建築計劃，預擬可容學生千五百餘人，現已動工。圖書三五九一冊，價值二二九四元，儀器標本等項，未據報告，從略。茲附圖書詳表如下：

類別	冊數	價值
總記	二一九	一二九元

| 工學院 | | |

二、組織及課制（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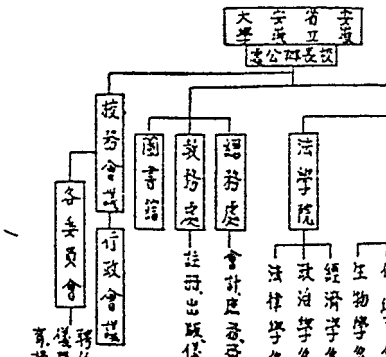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二十年度歲入經費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元，歲出經費三十七萬二千元。支配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三六〇、〇〇〇元	薪給費	三〇二、〇四〇元
學生繳費	九、九〇〇元	辦公費	四三、〇八〇元
		設備費	二六、八八〇元
合計	三六九、九〇〇元	合計	三七二、〇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新校舍正在規劃進行。現在校舍有第一院，在北城內百花亭，第二院，在北城外百子橋，第三院，在東城外五里廟。圖書該校共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冊，儀器標本模型撲器等約值價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二十年度共有教員七十人，學生四百三十一人，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文學院	洪遠	一年級不分系										
		中國文學系	孔德	二一	二一	五六	五六	一七	六	五九	一九	七
		外國文學系	朱湘	四五	四七	一一四	一一七			四〇	八	
		哲學教育系	部耀東	二六	一五	七九	四七	九	七	一一	一〇	七
				三八	三六	一〇七	九五			五七		五一
理學院	丁緒賢	一年級不分系										
		算學系	郭堅白	一八	一八	五〇	五〇	四	二二			
		物理學系		二二	二四	六六	七五					
		化學系	夏敬農	二七	二一	七九	五八					
		生物學系	陳景琪	二〇	二二	六四	六七					
			胡子程	一四	一二	三六	三三					

| 學院 | 一年級不分系 | | |

牧場，設美種牛羊甚夥。在文法學院南北兩樓之西，有大禮堂（在建築中）及新設之無線電台一座。工廠在校南二里許鄭花園村，設備完善，爲東北有名工廠。至書設備，除接收瀋陽高師圖書儀器標本外，均歲有增置，約計圖書設備二百五十五萬元，儀器標本模型二百萬元，校具一百五十萬元，藝術物及工廠器械二千萬元，合計約值二千六百零五萬元。自瀋陽變起，俱失之矣。

五、課程教員學生

該校在二十年度，共有教員九十八人，學生二千零十五人，歷屆畢業生七百四十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法學院	劉伯昭	中國文學系	馬宗霍	三五	三五	一〇六	一〇四	九	二〇	六二	一九九	三七	九一
		外文學系 英文組	凌達揚	二七	二六	八五	八三	六		六三		二一	
		國文組		一四	一三	四九	四九	三		一九		二八	
		哲學系		一四	一三	四一	四〇	二		一五		五	
		法律系	趙鴻藻	二八	二八	九一	九〇	九	一七	一二五	四六四	五五	二一一
		政治學系		三三	三二	九八	九五	八		一六八		三八	
		經濟學系		三二	三〇	九三	八九	五		一七一		一八	
		專修科 法律		七	七	一八	一八	九		七六	二一五	三八	一五八
		專修科 政經		七	七	一八	一八	一二		一三九		一二〇	
理工學院	楊穎楨	算學系	馮祖荀	二二	二二	四六	四六	八	二〇	三〇	一九七	一三	四一
		物理學系		一八	一七	五八	五八	五		三五		一二	
		化學系		一九	二〇	六九	六九	五		八二		一六	
		生物學系	劉崇樂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二		二二		三六	二五
		心理學系	陳鍾	六	六	二二	二二	一		一〇			
		機械學系	劉振華	二二	二三	七一	七五	五		一一三			
		電工學系	王翰辰	二三	二三	七三	七一	四		九一			
		土木工學系	丁燮和	三九	三六	一〇五	一〇七	四		一四七			

| 教育學院 | | |

三、經費

該校經費，經東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交通委員會撥發，茲根據該校十九年度收支狀況，列表於后：

收入狀況		交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三三、六〇〇元	薪給費	八六、二二〇元
學生繳費	八、〇四〇元	辦公費	一五、五二〇元
租息	七〇〇元	設備費	二、二五〇元
		特別費	九、〇五〇元
合計	一三六、六五〇元	合計	三二、六六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建築計有辦公樓一座、教室一座、圖書館及禮堂一座、學生宿舍兩座、教職員住宅十二座、醫院一座、印刷所一所、雜屋數所、校園兩處，運動場一處，計全校建面積佔地三百五十二畝，建築物約值二十九萬餘元。圖書本國文五千六百一十二部，外國文一千三百〇六冊，共六千九百一十八冊，與有中外雜誌刊物五十餘種，日報二十餘種。理化儀器及化學試驗藥品，約值二千二百餘元。校具共約值四萬九千一百餘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課程教員學生各項，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校別	校長	科系	課程				全校教員數	全校學生數	備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東北交通大學	（正）張學瓦 （副）于世秀	本科	四七	四七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五	二一四	十九年度

（附記）該校在遼寧錦縣，因九一八事變，遷移北平辦公。範圍較前縮小。

（六）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校址——開封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開封分會議決，合併前中州大學及農業、法政專門學校為國立開封中山大學，嗣經河南省政府重行決議改稱河南省立中山大學，設置文、理、法、農各本科，預科及農業推廣部十一月正式成立開學。十七年添設醫預科。十九年河南產科學校劃歸該校接辦。是年秋改名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並改文、理、法、農、醫五科為五學院。產科學校改為醫學院，附設助產學校。二十年秋，停止預科招生，添辦附屬高級中學，於理學院添設土木工程學系，醫學院添設附屬醫院。該校現任校長為許心武。

二、組織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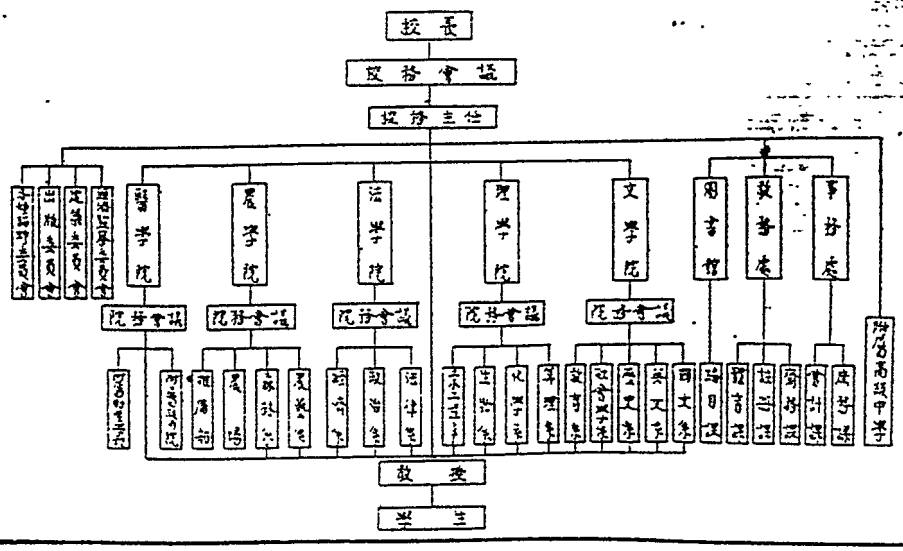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六一、五五元	俸給費	三九、三七元
學生繳費	二、六二七元	辦公費	三、〇八元
雜項收入	一九、七〇三元	設備費	五、七七元
		特別費	三、三三元
合計	一四三、六四元	合計	四二、四四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第一院在省菜部街，即前中州大學及商業學校舊址，佔地約六百畝，內設文、理、法、醫四學院，及圖書館、試驗室、運動場、育種場、校園等。第二院在南關，為前農專舊址，佔地約一百八十畝，內設農學院及推廣部、實習學校農場等。第三院在圖書館西街，為前產科學校舊址，內設醫學院，附設助產學校及產婦醫院。農學院農場計分四區；總場面積八十三畝，注重花卉蔬菜；第二分場面積八畝，概充苗圃之用；第三分場為果樹區，面積二十八畝；第四分場為作物試驗場，面積三百六十畝。圖書中文四萬五千餘冊，雜誌三百五十種，西文五千餘冊，雜誌一百餘種。儀器標本模型機器，總值三十一萬八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該校教員九十八人，在校學生七百十四人，其詳列表如左：

院別	院長	科系	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備註
文學院	李育青	國文系	邵瑞彭	一九	一六	六〇	五五	六	二四	五四	二一八			
		英文系	熊正瑾	二二	一七	七七	五九	六		三七				
		史學系	張仲林	一三	一〇	四二	三三	四		五一				
		教育系	王鳳崗	一六	一四	四四	四一	四		五四				
		社會系	李醴泉	七	一一	二二	三五	四		二二				
理學院	郭吾泉	算理系	陳作鈞	一九	一九	五九	六五	八	二八	三三	九八			
		化學系	戈福祥	一二	一一	七〇	六八	九		二九				
		生物系	曾慎	一四	一二	六〇	六二	六		一八				
		土木工程系	王文琳	七	八	二七	三三	五		一八				
法學院	鄭彥宗	經濟系	王希和	八	一二	二五	三七	七	二三	二一	一〇九			
		法律系	熊緒堦	二七	二七	八六	八九	一三		六八				
		政治系		九	九	二七	二七	三		二〇				

| 科 | 預 | 農學院 | 醫學院 | | |

院模	商學系	教育系	數理系	化學系	地質系	土木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預科	高中
理學院	二二	三一	一七	五	四	一八	一二	一五	二〇	
楊卓新	一九	一八	一八	九	四	二	九	一〇	一五	
	六二	七八	六三	二九	一〇	六四	四四	四九	六八	
	五八	五三	五六	四〇	一〇	三八	二九	四七	七三	
	四	五	九	七	二	八	六	六	一三	六
	三一	二九	六	一〇	四	六四	四七	四	一四〇	
				二〇		一一五				
				一二		五一	二一	五		
	人體育二人未列入			缺						

（七）雲南東陸大學　校址——昆明雲貴院

一、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原爲唐繼堯所創辦，係私立性質，唐別號東陸，故名。初招預科學生二班，兩年畢業。十四年，開辦文、工本科。十六年因預科學生程度不齊，開辦附屬中學。十九年，改爲省立，由省政府委任華秀升代理校長，結束預科，歸併附中，專辦大學，設文、工兩學院。二十一年，計劃添辦理學院。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在私立時代，設校長、副校長、秘書、本科主任、預科主任、附中主任。此外分設訓育、庶務、會計、圖書四部及實習工廠。改組後，行政設事務、圖書、教育三部，又有訓育部、註冊部、軍事訓練部。又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譯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等。文學院設教育、政治、經濟院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採礦冶金二系。

三、經費

如左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五九三、三〇五元	俸給費	三三一、一一〇元
學生繳費	九六〇元	辦公費	二、二〇〇元
租息	四、七三二元	設備費	一六二、三七五元
		特別費	二、四〇〇元
合計	四三七、九五五元	合計	四三七、九五五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計七十五畝三方丈。主要建築爲會澤院，約佔一百六十三平方丈，分上下兩層。理化室佔地三十二平方丈，亦分上下兩層。此外尚有辦公室、禮堂、工廠、宿舍等。圖書，中西文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冊。儀器有物理器械三百餘件，測量儀器百餘件。機械有柴油發動機，蒸汽機及金工器械數十件。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文學院教育系二十年度無學生，理學院計劃添設。全校教員三十人，在校學生九十七人，歷屆畢業生四十九人。現況如次：

院別	院長	科系	課程				
			課目數		每週上時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文學院	鄧鴻榮	教育系					
		政治系	一八	一八	六七	六〇	三〇
		經濟系	二三	二二	六〇	五九	一四
工學院	何瑞	土木工程系					
		採礦冶金系	一八	一八	六六	六三	四五
			八	九	三〇	三五	七
理學院	趙家遹						

（附註）

一、文學院教育系二十年度無學生。

二、理學院二十一年計劃添設。

（九）廣西大學　校址——梧州

一、沿革

該校自民國十六年由廣西省政府派員着手籌備，十七年秋成立，預定先設農、工、礦、理四學院，並因適應地方需要開設預科。十八年政變停辦。二十年秋始行恢復，校長馮君武。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組織編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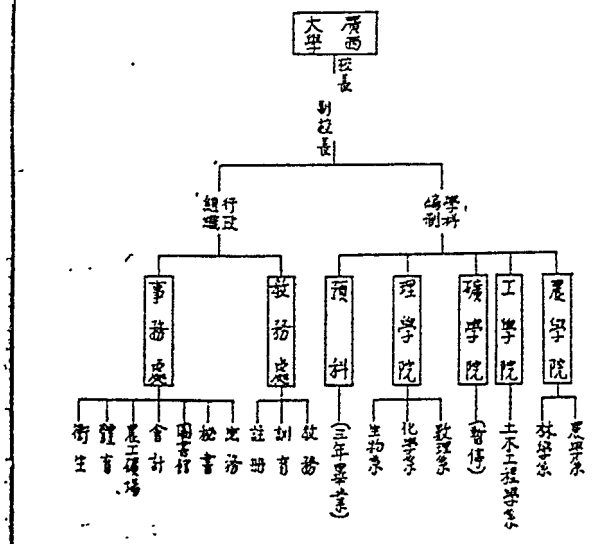

三、經費

該校常年經費二十年度二十一萬元，建築費十九萬元，均由省政府發給。支配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三九六、四〇〇元
學生繳費	二五、一七七元
合計	四二一、五七七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一三九、八〇〇元
辦公費	九、六〇〇元
設備費	五四七、〇〇〇元
合計	六九六、四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之已完成者有管理處、工學院、理學院、農學院、礦學院各一座，膳廳二座（內一座暫改爲圖書館及禮堂之用），教職員宿舍四座，男生宿舍四座，及自來水電燈等設備。在建築中者有科學館一座，女生宿舍一座，電機房一所。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校具等約費三十萬元（內儀器一項約值五萬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該校二十年度共有教員四十三人，學生六百零五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全院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全院教員數	全院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理學院	馬名海	數理	七	七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六
		化學						
		生物						
預科			二四	二四	八九	八九	三三	五六九

（十）山西法學院　校址——太原晉學巷

一、沿革

該院係由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改組而成。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成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當時設置簡易科，預科。三十四年改簡易科為課習科。宣統元年依照京師法政學堂辦法，改定學科、預科、本科各三年畢業。二年，設置別科。民國元年，分法律政治為兩科，乃招收舊有肄業三學期之本別科生，照由課習科畢業生，分編為法一、政一本別科各兩班；又由司法司及巡警道將法官養成所及高等警務學堂舊肄業三學期之學生，歸併該校，編為法二班別科；司法司又在該校創辦附設監獄專修科。二年經各省旅晉公會之請，附設講習科，旋將旅晉公會之講習科，改編入別科。三年八月，商業專門學校歸併該校（六年一月又分設）。七年八月該校以數年以來，年變月更，班次既不銜接，經費亦多次無常，乃規定班數為法律、政治各四。九年六月，共有學生法律、政治各四班，是為該校各科年級得相銜接之始。十七年，實行男女同校制。二十年四月，計劃改組。八月，經本部核准，實行改院，設法律及經濟二系。

歷任校長為劉編訓、周勃、王用霖（以上為山西法政學堂監督）、張增、莫夏泉、陸近經、荊增華、陳受中、楊長溶（以上為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馮綸。

二、組織及編制

改組後之組織及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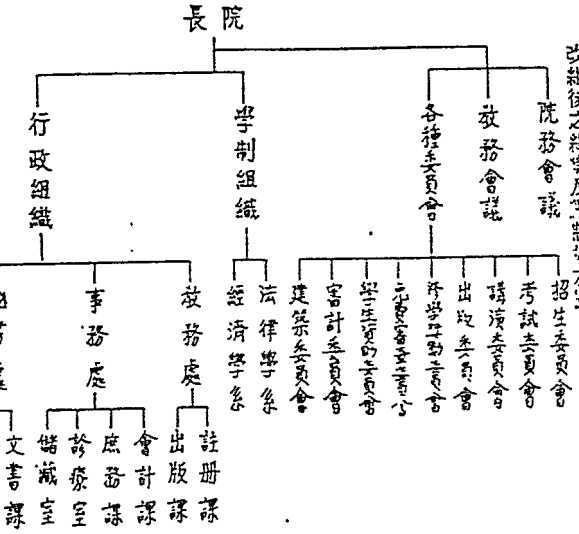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來源，向由山西省金庫支領，至經費之稽核，則由審計委員會擔任之。凡收入數：省款八萬元，學生繳費二千五百六十四元，雜項收入十七元，共為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元。支出數：俸給六萬五千零六十七元，辦公費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設備費二千六百零二元，特別費一萬五千二百元（包含特別辦公、試驗、出版、調查、研究、體育、醫藥、津貼、獎金等），共為九萬五千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省城東南隅，計五十一畝九分。校舍係於清末就學署舊址改建，歷年增拓添築，現有教室八所、禮堂一座、圖書館一座、東西辦公樓二座、及教職員院、宿舍、食堂、沐室等合計四百零五間。本國文圖書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冊，外國文二千零三十冊，共為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三十六人，在校學生三百零五人。前法專歷屆畢業生一千七百五十九人，計為：法律本科五百三十四人，政治經濟本科三百六十四人，法律別科四百十六人，政治經濟別科一百零九人，簡易科一百三十三人，講習科二百零三人。現況如次：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考
法律學系	梁秦仁	一三	一三	二七	二七	五	四〇	法律本科及政治經濟本科係前法政專門學校學生
經濟學系	陸敬桂	一三	一三	二七	二七	五	三七	
法律本科第二十三班		二一	二一	三六	三六	五	三五	
法律本科第二十四班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五	三八	
法律本科第二十五班		二一	二一	三七	三七	四	三八	
政治經濟本科第十五班		一九	一九	三二	三二	四	四三	
政治經濟本科第十六班		二一	二一	四〇	四〇	四	三七	
政治經濟本科第十七班		二一	二一	三七	三七	四	三七	

（十一）山西教育學院　校址——山西太原

一、沿革

該學院由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高等師範部改組而成。民國十八年，始呈請本部核准，改稱今名。由部聘趙丕廉爲院長。高師值有國文系八班。是年開招中國文學系兩班。十九年又招史學系兩班。是年冬，院長趙丕廉辭職，由部改聘前文科主任郭象升。二十年度又招教育學系兩班，並創設附屬中學校。

二、組織及課制

院長以下設教務、庶務、會計、文書、圖書六課。課制設文科及教育科。文科設中國文學、史學兩學系。教育科設教育、心理、兩學系。

三、經費

歲出入經費決算數，計十九年度爲七萬零六百元，二十年度爲十萬零五千九百元，均由省庫按月支撥。二十年度歲出經費分配如左：

俸給費	六二、三七〇元
辦公費	一七、二五〇元
設備費	三、〇四〇元
特別費	三四、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五、六〇〇元

四、建築與設備

建築前有房舍四十餘間，爲教職員寄宿及休息之處。再進爲大禮堂，可容千餘人。中建辦公大樓一處。兩旁爲自修室及室計百六十間。後爲教室十座。圖書：本國文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冊，外國文二千三百一十八冊，計共一萬九千零六十三冊。儀器及標本模型計值洋一千九百餘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二十年度共有教員二十五人，學生一百七十人，畢業生一百四十一人。詳如左表：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 | | |

（十三）江蘇教育學院　院址——無錫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成立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同時中央大學區舉設勞農學院。十九年六月，奉本部令合併改組今校。先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院，并附設民衆教育專修科，逐年招考各系新生；最近設自製科學儀器實驗工場，並擴充養雞、養蜂等事業。

二、組織及課制（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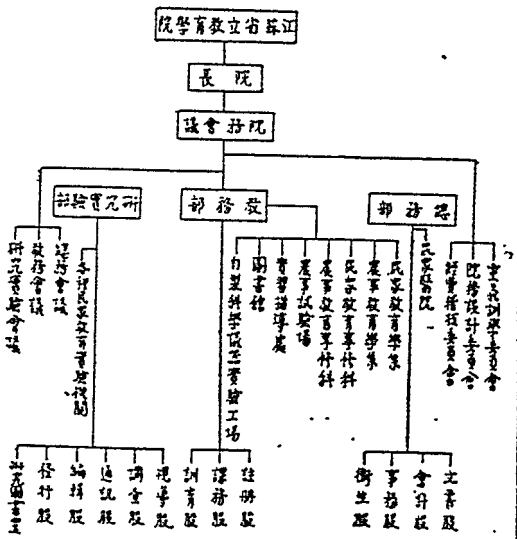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均係省庫撥給，二十年度歲入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其歲出分配狀況如次：

款項	數額
薪俸給費	一〇一、六四〇元
辦公費	三、五二六元
設備費	一五、六五六元
附設機關用費	五、一八〇元
合計	一七五、九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有教室、宿舍、辦公室、禮堂、圖書館、膳廳、實驗室、雞舍、牛舍、自製科學儀器實驗工場、體育場等。本國文書籍一一九五九冊，外國文一六四九冊。共計一三六〇八冊。儀器標本模型及機器，價值計三六五五八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院現有教員三十一人，學生一百五十七人，以前民衆教育院及勞農學院歷屆畢業生共有三百三十六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全院）	學生：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在校生 全院	學生：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歷屆畢業生 全院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高等 民衆教育學系	趙冕	三七	三七	六七	六六	三一	五一	一五七	一五	二五
		高等 農事教育學系	李稷新	三七	三三	六二	六〇		三四			
		專修 民衆教育專修科	趙冕	三八	三二	七〇	五七		五一			
		專修 農民教育專修科	李稷新	二〇	一八	三三	三二		一七			
		專修 農民師範專修科		一九		三五			四			
（前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												二〇七
（前江蘇省立勞農學院農民師範科）												一二九

（十四）河北工業學院　院址——天津

一、沿革

光緒二十八年就天津貢院東草廠開設北洋工藝學堂。三十年九月遵章改爲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民國二年改爲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五月奉令改爲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下圖：

三、經費

依照決算。十九年度歲出入經費總數一六一三三二元。二十年度歲出入經費總數一九一八五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本院主要建築物有禮堂、圖書館、學生宿舍、製革廠、織工廠、染工廠、油漆工廠、學生飯廳、教室、實驗室等。分院有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木型廠、機械廠、銀工廠、鍛工廠、廚房等。圖書：本國文書籍六七二〇冊，外國文書籍五〇三九冊，共一一七五九冊。儀器價值三二八八六元，機械六七六二〇元，器具二三〇〇〇元。合計總價值一二三五〇六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三十三人，學生一百六十人。歷屆畢業生高中工科五十九人，職業部四十一人；以前北洋工藝學堂，高等工業學堂及工業專門學校共一千零七十二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光元	化學製造系	何君超	一五	一四	五五	五六	三三	一四	九六	五九	五九	
		機電工程系	鄒兆祁	一六	一五	五四	五四		五六				
		市政水利工程系	李賦都	九	一〇	二八	三一		二六				
		高中工科	馬澄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一		一四四				
		高職製革科	韓鎬	一九	一九	六九	六九		一六	六四	六	二二	
		高職機工科	劉國身	二五	二五	五九	五九		三三		二二		

| 學院 | 部科 | | |

(十六)河北法商學院　校址——天津新開河北岸

一、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創設北洋法政學堂，設立專門部，定六年畢業。前三年爲預備科，後三年爲正科。正科分法律、政治兩門。又設備習科，分職、紳兩班。職班爲司法科，紳班爲行政科。並建校舍於天津新開河。宣統元年，設別科，定三年畢業。並添設中學，定五年畢業。民國三年，省當局取消保定法政學校，直隸高等商業學校，併入北洋法政學校，改名曰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十八年北平大學區改組爲今名。

附歷任校長表

姓名	就職年月	附註
梁漱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係監督名稱
熊範輿	宣統元年	係監督名稱
張耀珂	宣統元年	係監督名稱
胡鈞	宣統二年	係監督名稱
李榮	宣統三年	係監督名稱
胡源匯	宣統三年	代理監督
張恩綬	宣統三年	此後改監督爲校長
高靜濤	民國二年	代理
梁志宸	民國三年	
張震國	民國四年	
李鏡湖	民國六年	
李志敏	民國十年	
劉同彬	民國十四年	代理校長至十五年始由教育廳正式委任
顧德銘	民國十八年	前校長改名院長十七年辭職由教職員組維持會負責至十八年始取消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以下設各系主任、秘書室、註冊處、學監處、會計處、庶務處、圖書館、軍事訓練部、體育部、國術部。并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定課程委員會及考試新生委員會。編制設大學部及專門部兩部分。大學部設法律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專門部設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商學系。此外附設預科及中等商業科，但預科正在分年結束中。

三、經費

經費收入數：省款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元，學生繳費八千三百零三元，共爲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支出數：俸給費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元，辦公費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設備費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共爲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有院長及各系辦公室、大學部、專門部教室、中學部教室、大禮堂一座，可容千人，圖書館一座，教職員宿舍、男女生寄宿舍及雜屋多間。圖書計本國文一〇〇三冊，外國文一四〇〇冊，共計一一四三冊。體育場廣十二畝，學校園廣八畝餘。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各項列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省立河北法商學院	吳家駒	法律系	蘇汝賢	二五	二五	七一	七一					
		政治系		二八	二八	七四	七四					
		經濟系		一二	一二	三八	三八					
		商學系		二三	二三	五九	五九					
		中學部							二九	一一二 四六 五 一八	一八一	七〇四 二〇四 二四四	一一五二

（十七）河北農學院　校址——保定

一、沿革

該學院係民國二十年十月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農科改組而成。現任院長薛培元。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以下設秘書一人，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課及圖書館、農林試驗場；又設院務、教務、事務、系務、場務等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編制方面，現僅設農學系一系。

三、經費

經費由河北省政府就前河北大學原有經費項下，月撥八千元，學費收入三百六十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係前河北大學農科舊址，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校具等均係由前河北大學接收而來。以上校舍設備，現與醫學院共同使用，尚未劃分。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列表如左：

院別	系別	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河北省立農學院	農學系		三三	三三	一一八	一一八	一六	二八	三	畢業生係二十年度

（十八）河北省立醫學院　校址——保定西下關

一、沿革

該學院係於民國二十年十月由前河北大學校醫科改組成立。

二、組織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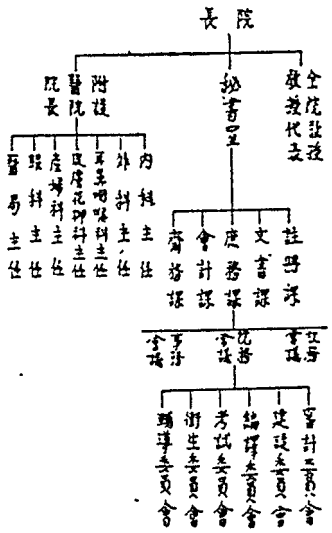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省庫款）十萬零八千元。支出：俸給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元，辦公費四萬二千零六十元，共為十萬零八千元。

四、建築

校舍係前河北大學校址，除教室、辦公室外，有大禮堂及附設醫院各一處。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見左表）

院長	年級	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馬馥庭	一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〇二	一六
	二		九	九	三五	三五			
	三		九	九	四四	四四			
	四		八	八	四〇	四〇			

（十九）湖北教育學院　校址——武昌

一、沿革

該院最初為高等農業學堂。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分農林、蠶桑三科，並附設農林試驗場。民國元年，農校停辦，試驗場易名湖北全省模範農林試驗場。十四年秋，就前農校舊址，創辦第二高級農業學校，農場附設。十五年秋，校場撥併省立第

一中學。十七年秋，建設廳咨商教育廳，借場基設農林傳習所。十八年六月停辦。農鎮廳成立，復改爲實積庭農場。十九年農鎮廳撤銷，該場復歸併建設廳。二十年五月，教育廳收回場地，創辦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高級中學農科，旋經教育部令飭改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設訓育、註冊兩部。學制設鄉村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鄉村師範、職業師資、民衆教育三專修科。

三、經費

全年預算總額爲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由湖北省財政廳按月發給。

四、建築及設備

主要建築物，一爲本部四字式樓房，二爲附設農場。圖書有中文四千五百九十一冊，西文九十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院教員十六人，學生一百三十人。課目如左表：

院長	系科	系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羅濟	鄉村教育系	崔思課	二〇	二〇
	農事教育系	田淑民	二一	二一
	專修科 鄉村師範		一三	一五
	專修科 職業師資		一四	一六
	專修科 民衆教育		一八	二五

丙　私立大學及學院

(一)大同大學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原名大同學院，於民國元年由立達學社創辦。公推胡敦復爲校長，租賃肇周路南陽里屋爲校舍，當時先辦預科及普通科；繼設文科、理科、及英文、數理兩專修科。二年冬在滬杭車站北首購地自建校舍，三年夏遷入。十一年增設商科及教育科，是年十一月前北京教育部批准立案，改名大同大學。十四年停招教育科新生。十七年分普通科爲高中、初中兩部，並增設測繪專修科。是年九月前大學院批准立案。由校董會公推曹梁廈爲校長。

二、組織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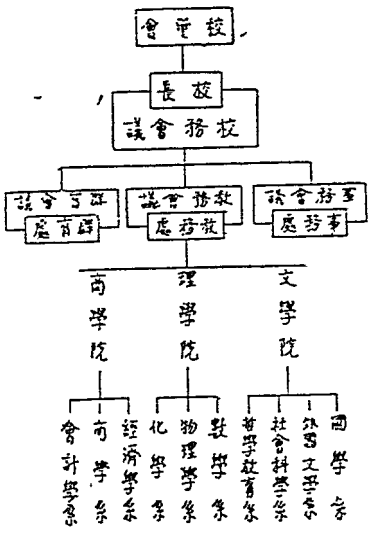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四二、二一〇·〇〇元
租息	三、二八〇·〇〇元
捐助款	八〇、三八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一、三〇九·〇〇元
合計	一三一、〇一九·〇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八九、一三二·〇〇元
辦公費	六、一八·〇〇元
設備費	三九、三五一·〇〇元
特別費	三、三三三·〇〇元
附設機關用費	五八、〇〇五·〇〇元
合計	一三八、六一六·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建築及圖書儀器等設備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1.)校舍狀況表

名稱	面積	時期	主要建築物及說明
近取	四七八八方尺	民國三年	教室
自考	四三二〇方尺	三年	宿舍
自試	三八四〇方尺	五年	教室
自反南	四三二〇方尺	八年	宿舍
知止	四四八八方尺	八年	禮堂
維頤北	三〇〇〇方尺	九年	教室　圖書館
維頤南	四九八四方尺	十年	教室　辦公室
自反北	四七四〇方尺	十一年	宿舍
維馨	六〇五〇方尺	十一年	宿舍
明德	四一〇四方尺	十二年	宿舍
三成	三八六四方尺	十三年	宿舍
維明	二九〇四方尺	十三年	宿舍
知方	七六七六方尺	十九年	建身房
自得	三九七八方尺	二十一年	宿舍

(2.)儀器數量價值表

類別	數量	價值
儀器	五百六十件	七三、五〇〇・〇〇元
標本	一千一百二十三件	三、〇二四・〇〇元
模型	五百八十件	四、四六八・〇〇元
機器	五十八件	九、二七四・〇〇元
實驗用品	七百五十八件	四、〇三〇・〇〇元
運動器械	六十六件	一、五一〇・〇〇元

中文圖書一萬七千餘冊，西文圖書六千餘冊，另有雜誌七十種。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學院	胡適	國學	朱希晚	六	六	一八	一八	三	一五	一一九	四六
		外國文學	胡卓	一七	一七	五一	五一	四			
		社會科學	葉上之	一一	一一	三三	三三	六			
		哲學教育	胡敦復	六	六	一八	一八	二			
理學院	胡剛復	數學	吳在淵	八	八	二四	二四	三	一一	一九〇	五三
		物理學	胡剛復	一一	一一	三三	三三	四			
		化學	曹梁夏	一一	一一	三三	三三	四			
商學院	沈鴻來	經濟	沈鴻來	四	四	一二	一二	二	六	五七	一一
		商學	賀友梅	五	五	一五	一五	二			
		會計學	楊兆熊	四	四	一二	一二	二			

(二)大夏大學　校址——上海

「沿革」

該校肇始於民國十三年六月，由前任廈門大學教授歐元懷等脫廈門大學離校學生之請求組織而成。是年九月暫假小沙渡路臨時校舍開學，設文、理、教、商四科及預科，校務由教務組辦校務行政委員會處理之。十一月校董會舉吳君武為校長。十四年夏於膠州路建築校舍，添設高等師範專修科。十五年改校長制為委員制，推王伯羣為委員長。十七年恢復校長制，仍推王伯羣為校長。是年添辦法科。十八年五月教育部批准立案。所有各科改稱學院。十九年中山路新校舍落成，調高師專修科改為師範專修科，並停辦預科。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系統圖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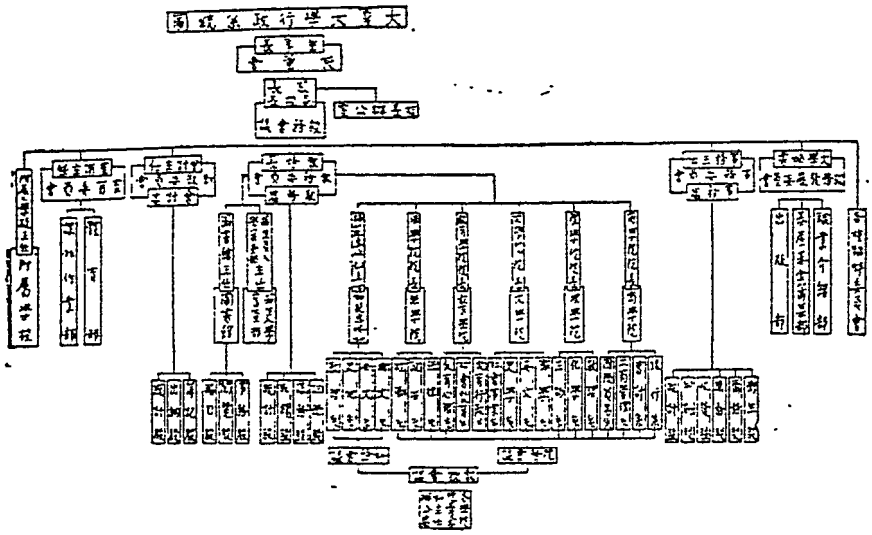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數額
學生繳費	三一〇、一三三元
租息	三七、七九九元
捐助款	一四六、〇〇九元
雜項收入	八〇三元
臨時費	三一、七一四元
合計	四一四、八〇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俸給費	一六、七四七元
辦公費	四三、七八〇元
設備費	一〇三、三七三元
特別費	一三、四三三元
附設機關用費	七八元
合計	四一四、八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位於滬西梵王渡中山路旁，佔地三百餘畝，建築費約六十萬元，另有校地三百餘畝，其主要建築物為華貫大課堂、華策、華力、華英三樓寄宿舍、圖書館、實驗室、療養院、運動場等。中西文圖書二萬六千餘冊，價值六萬三千餘元，儀器標本一萬四千餘件，價值四萬五千餘元。圖書列表如左：

院系別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外國文	計	價值
文學院 國文系	一四八〇	二一〇	一六九〇	一五、一四七元
英文系	二五二	五四一	七九三	
哲學系	七六〇	三三四	一〇九四	
史學系	七七八	二八七	一〇六五	
社會學系	七七六	四四七	一二七三	
理學院 數學系	六八二	二四三	九二五	一一、九一〇元
物理學系	五八四	三〇〇	八八四	
化學系	四八〇	二一〇	七〇〇	
生物學系	五四四	二四二	七八六	
心理學系	五六〇	二六一	八二一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系	一五二〇	二九四	一八一四	一二、四八三元
中等教育系	一〇三二	三六三	一三九五	
教育行政系	九九八	三一八	一三一六	
社會教育系	一二三〇	四三二	一六六二	
商務行政系	五六二	二八〇	八四二	

儀器標本列表如左：

院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商學院	銀行學系	五八四	二二四	八〇八	
	會計學系	五二八	二二四	七五二	
	統計學系	五八〇	二〇九	七八九	一〇、四七八元
	交通管理系	五八二	二〇九	七九一	
	國際貿易系	五八四	二六三	八四七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九八二	六一六	一五九八	
	政治學系	一〇三〇	七〇九	一七三九	一三、三一七元
	經濟學系	一〇九〇	八二四	一九一四	
合計		一八、一九八	八〇五〇	二六、二四八	六三、三三五元
一	測量器	一九一	三、三三四元
	力學	二三七	一、八九四元
	聲學	五七	六一九元
物理儀器	光學	一三三	二、九八五元
	熱學	一〇七	八三〇元
	電磁學	三七八	三、八〇〇元
	其他	二五三	四五〇元
化學儀器藥品	工業化學機械	二三	三、五〇〇元
	化學儀器	三一一四	三、八四〇元
	化學玻璃儀器	六三三三	三、〇二〇元
	無機化學藥品	二七三種	二、九二一元
	有機化學藥品	一六三種	九〇〇元
	酸類藥品	五三種	七八七元
顯微鏡附件		四〇	七、五四三元
生物學儀器藥品	生物玻璃儀器	二五	一、九六〇元
	化學藥品	六五四	四五九元
		三八種	一二五元
心理學類		四八種	三、六五〇元
各系標本機械挂圖及模型	礦物標本	三六六	三〇五元
	染料標本	一一二	一〇五元
	皮革標本	九	三〇元
	木質標本	一〇〇	五〇元
	結晶體標本	六二	一一二元
	工業化學標本	九六	七九元
	化學原料標本	一〇二	二六七元
	農業原料標本	一五	二三元
	物理機械	一三	一〇元
	挂圖	一二	二〇元
	植物標本	三一二	四〇〇元
	動物標本	八〇五	一、一〇〇元
	實驗心理挂圖	一〇三	七〇元
	模型	七	一五〇元

五、職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八十五人，在校學生一千一百六十人，畢業生九百八十五人，列表如左：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文學院	吳澤霖	國學系	孫德謙	二四		一二八		一三	三七	三三	一四三	二二	一〇〇
		英文系	孫夫人	二三		一〇九		一四		二五		二八	內有哲學系十人
		社會系	吳澤霖	九		三二		四		六五		三四	
		史學系	王國秀	一六		五七		六		二〇		六	
理學院	邵家麟	理化系	邵家麟	一五		八六		八	二〇	八五	一〇九	三一	五一
		數學系	沈璿	一〇		四七		七		一七		一七	
		心理學系	張耀翔	九		二八		二		四		三	
		生物學系	郁廉華	七		三〇		三		三			
教育學院	陳選善	教育行政系	魯繼曾	四		一二		二	八	一四五	二二二	九〇	內有教育學院畢業生九人 一五二
		中等教育系	倪文亞	六		一九		二		一八		二六	
		教育心理系	陳選善	四		一四		二		二八		二六	
		社會教育系	馬宗榮	四		一二		二		三一		一〇	
商學院	孫瑞璠	商務行政系	傅德潤	四		一四		二	九	九	一二五	二六	七二
		銀行學系	夢佐衡	四		一二		二		四五		二三	
		會計學系	陳鳴一	四		一〇		一		四三		一四	
		交通管理系	吳文蔚	三		九		一		二二		八	
		國際貿易系	孫瑞璠	六		一六		三		六		二	
法學院	孫治洲	法律學系	孫治洲	一六		四二		五	一一	一五〇	二八九	二九	一四一
		政治學系	盧錫榮	一〇		三三		四		九四		一〇七	
		經濟學系	唐慶增	九		三〇		二		四五		六	

師範專修科	國學系	高曉園											
歐元惰	英文系	徐援											
	史地系	孟嘉棒											
	數理系	蹤壹民											
預科及高中		俞志論											
（師專科教育行政系）													
（師專科社會系）													
									七七	九一			
									二八	四七			
									一四三	七〇			
									二四	四五			
											二七二	二五三	
											一	一五二	
													六三

（三）中法大學　校址——北平

一、沿革

民國六年世界社在北平方面籌成立留法儉學會，并在西山設立法文預備學校，此即爲中法大學文學院之始。七年在西山碧雲寺設立生物研究所及天然療養院。九年在西山碧雲寺就原有法文預備學校擴充爲文理兩科，遂改稱爲中法大學。十年在法國成立里昂中法學院，又在比國設立曉露流工業專修館。十三年成立孔德學院。是年冬移理科於北平後門外吉祥寺。十四年秋移文科於北平東皇城根三十九號，改稱服膺德學院，同時理科改稱居禮學院；同年改生物研究所稱陸謨克學院，分甲乙兩部：甲部設於東皇城根三十九號，乙部設於西山，并附設農場一所。十八年成立藥學專修科。二十年成立籌學研究所。同年九月成立醫學院，旋經教育部令准立案。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藥物研究所。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教務長、總務長、研究部、大學部、中小學部、海外部、特設部。此外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教務會議、並各種委員會。學科編制分文、理、醫、社會科學四學院，專修科一所，研究所二所。文學院稱服膺德學院，分中國文學、法國文學、經濟學三系。理學院稱居禮學院，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四系。社會科學院稱孔德學院，分哲學、社會科學二系。醫學院稱陸謨克學院，不分系。藥學專修科、籌學研究所、藥物研究所附屬之。

三、經費

經費來源　基金一百萬元（利息平均約年息七釐）所得利息七萬元，中法基金（現在按年利四釐計算，以後達到按年利六釐計算）每年補助費四十五萬元，法國庚子賠款補助費十五萬元，學生繳費一萬八百九十四元，收入總數六十八萬八百九十四元。支出總數五十五萬四千三百十二元餘。茲將十九年度收支狀況表列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一〇、八九四元	薪給費	一三二、八三一·三六元
租息	七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	四二〇·〇九元
捐助款	四五〇、〇〇〇元	特別費	三六、三六四·六六元
雜項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八〇、八九四元	合計	五五四、三一二·九五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文、理、醫三學院在北平東皇城根三十九號，約佔面積四十餘畝；校舍分大禮堂、圖書館、教室、實驗室、體育場等。建築及購置費約值國幣四十五萬餘元。社會科學院在北平阜城門外北橋士路十九號；校舍分禮堂、課室、實驗室、辦公室、學生及教職員宿舍、體育場等。約值國幣三十萬元。

設備　全校圖書凡中文書籍五萬零九百五十六冊，外國文書籍一萬四千三百零七冊。儀器標本模型價值五萬五千五百餘元。此外附設模園有療養院二、農場三。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各學院教員七十人，學生二百零二人，歷屆畢業生一百七十九人。此外有附屬學校，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學院	李書華	中國文學系	曾覺之	四六	四六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九		
		法國文學系		四二	四二	九七	九七		三四	七二	一〇六	九三
		經濟學系		二九	二九	六六	六六			一五		
理學院	李麟玉	物理系	朱廣才	四九	四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三		
		化學系	周發岐	四七	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八	二九	一一
		生物系	陸鼎恒	三四	三四	七三	七三			八		
醫學院	朱魁相			一六	一六	三五	三五		一〇		六	七二
社會科學院	沈尹默	哲學系	張心沛	二二	二三	五四	五六	一三				
		社會科學系	黎世蓉	二四	二四	五七	五七	一一		二五	六一	三
附屬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甲部	王慎明									
		乙部	陳信							一一三	一七九	
	商業專科學校		林如稷								六九	
	孔德學校	中學	蔡元培							八七	四四四	
		小學								二六二		
		幼稚園								九五		
	溫泉初中	男子部	李慶深							一一四	二〇二	
		女子部								八八		
	西山初級中學		高九元								一三七	

（四）光華大學　校址——上海大西路

一、沿革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滬上慘案發生，上海約翰大學學生以六月三日全體脫離，家屬有王豐鎬氏者，慨捐大西路私產地九十餘畝，以別設學校為倡。頗得社會人士贊助。六月十二日，成立大學籌備委員會，推張壽鏞、朱經農等負責籌備，定名曰光華大學。九月開學，暫賃上海滬飛路及新西區附處民房為校舍。設文、理、商、工四科暨附屬中學。收容約翰離校學生暨各地轉學生共九百七十餘人。十五年九月新校舍落成，遷入開學。十六年裁撤工科。十八年五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是年秋，遵照部章，改文科為文學院，理科為理學院，商科為商學院。校長張壽鏞自該校成立迄今無所更動，歷任副校長有朱經農、張歆海、顧世承、容啓兆等。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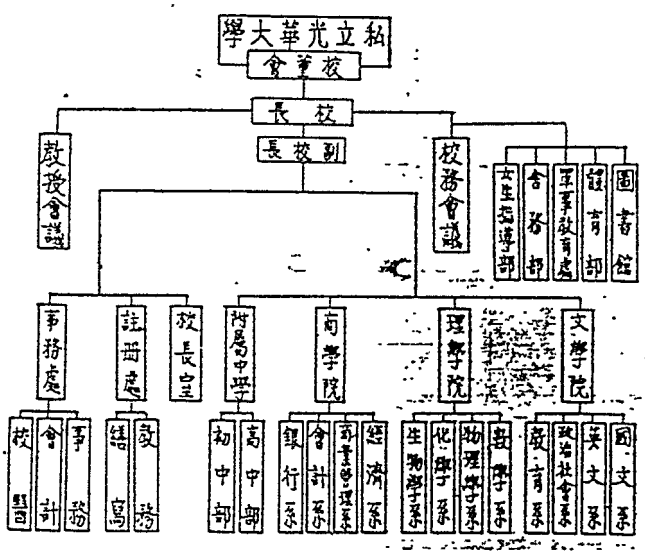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二十年度經費決算數，計歲入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歲出二十九萬七千零六十四元。支配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三五、〇二元
捐助款	三二、五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三二、〇三五元
合計	二七、四四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九三、六六二元
辦公費	八六、三〇五元
設備費	三二、四四五元
特別費	九、四三三元
附設醫院機用費	三七、〇二元
合計	二九七、〇四四元

自成立以來各年度歲出歲入經費數比較如下：

年度別	歲入數	歲出數
十六年度	二八七、三三一元	二九〇、一二八元
十七年度	三一二、二五六元	三一二、六〇二元
十八年度	三〇九、六一七元	三〇八、四三七元
十九年度	三三五、三二六元	三三五、一〇九元
二十年度	二七八、四四六元	二七九、〇六四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校址在上海大西路旁，西連中山路，東與王氏舍三花園毗連，校內主要建築物有課室兩座、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各兩座、暨大飯廳、電燈廠、自來水塔等。

設備　計有中文書一萬四千餘冊，西文書五千餘冊，共計一萬九千餘冊。又有中西雜誌二百餘種。儀器標本模型約共值四萬三千餘元，詳列如左：

物理儀器	二七、〇〇〇元
化學儀器	四、一二七元
生物儀器	九、五四〇元
生物標本模型等	三、〇六〇元

五、課程教員學生

二十年度共有教員六十五人（內有軍訓及體育教員七人），學生六百五十四人，歷屆畢業生四百二十九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 | | |

二十年度經常費入總數二十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淨出總數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元，狀況如次：

名稱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國省庫款	學生繳費	租息	捐助款	雜項收入	計	薪給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計
文理學院	五〇、〇〇〇	八〇、四一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六	三、九〇一	一五七、一二四	一〇一、九九九	一六、一三一	三〇、三三一	九、七九八	一六〇、〇四一
法律學院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一六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八一六	一〇、九〇一	一〇八、六二四	一五七、九九九	二一、六三一	三七、八三一	一二、七九八	二一一、〇四一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文理學院有學舍三座、男生宿舍二所、女生宿舍一所、教員住宅二十餘所、此外有發電所、自流井、蓄水塔、時花溫室、健身房、冷熱浴室、醫藥室、更衣室、儲物所、游泳池等。法律學院有大禮堂、教室、膳廳、宿舍、圖書館、辦公室。

設備　文理學院儀器、標本、模型及機器價值十一萬八千一百零八元。圖書有本國文書籍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冊，外國文書籍八千一百零六冊，計共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冊。法律學院圖書有本國文書籍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冊，外國文書籍一萬六千一百零六冊。計共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八十四人，學生五百零二人，歷屆畢業生六百四十三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在校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歷屆畢業生
文學院	楊永清	文學	一三	一四	三六	四五	一四	三一	四	八八	四四〇
		歷史	五	六	一四	一六	三		七		
		經濟	五	四	一四	一二	五		三七		
		政治	七	六	一九	一六	四		二二		
		教育	六	四	一七	一二	二		一三		
		體育	三	三	五	八	三		五		
理學院	潘恒生	物理	七	七	二一	二五	六	一七	一二	六五	
	張化學	化學	七	八	三〇	三一	五		二七		
	明物理	物理	六	八	二二	二八	五		二二		

法律學院										
吳經熊										
法律	教學	七	四	一九	一二	二		四		
四〇									三四九	二〇三
四一				二四	二三	三六	三六			

（六）武昌中華大學　校址——武昌糧道街

一、沿革

民國元年五月黃陂陳宣愷夷樸生合捐貲產，創辦中華學校。始辦大學預科，專門部政治經濟，法律兩別科，英文專修科，中學部，小學部，女子部，師範，職業兩專修科。二年改辦大學。四年三月，前北京教育部正式認可，以創辦人陳宣愷為正式代表人。第一次大學預科畢業後，先後開辦文科大學中國哲學門，法科大學經濟學門，商科大學交通學門。五年一月，前北京司法部正式認可開辦專門部法律科。六年陳宣愷逝世，部令以陳時為繼任代表人兼校長，開辦文科大學中國哲學，西洋哲學，教育學各門。十年校董會正式成立。十一年，試行採用新學制，開辦中國文學，教育學，法律學，經濟學，數理學等系。十三年，中學改用三三制，廢止大學預科。十五年九月，因政變停辦。十七年二月，繼續開辦。是年五月，重新組織校董會。十八年五月校董會呈准立案。七月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成立文，理，商三學院，分十一學系，兩專修科。十二月，令准學校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原有行政組織，校長以下設校監四員，辦理學校教務，事務及學生管理訓育等事宜。十年，改定學校組織系統，於校長之下，分設教務，經務兩處，分理教務，事務事宜。學科編制，則分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教育學，法律學，經濟學，數理學各系，及專門法律科，六學預科等。十七年復校以後，組織及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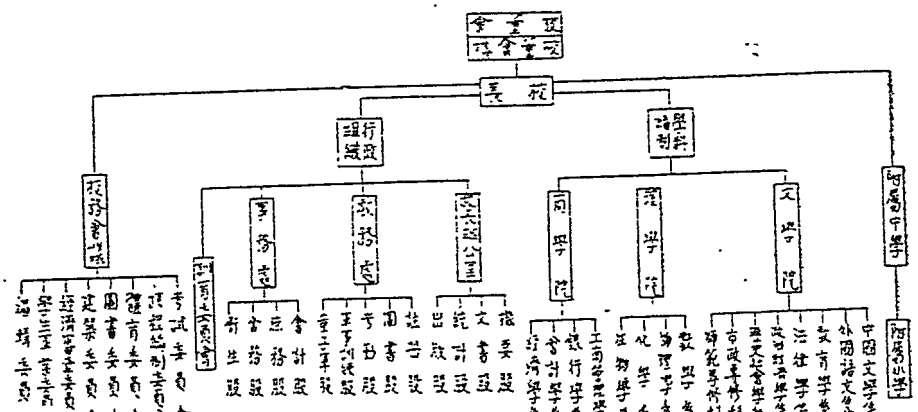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校產滋息，（二）省政府補助，（三）校董會捐款，（四）漢口商界補助，（五）學生繳費。經費保管，由校董會設財務校董，產業校董，所有收入分存各銀行。經費稽核，由事務處編制決算，每年按兩學期，報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核，移送校董會核議後，由財務校董核實存查。茲將該校經費收入及支出狀況列表於后：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備註
省庫款	三一、七五三元	以上收入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
學生繳費	五、九一六元	
租息	三五、四一〇元	
捐助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三、一四八元	
合計	四三六、三六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備註
薪給費	一四五、七〇〇元	以上支出根據二十年度該校填報
辦公費	三〇、三六六元	
設備費	一二〇、七〇〇元	

特別費　三〇〇〇元
附設機關費　一三一、八八〇元
合計　四三六、二三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始租武昌府後街校舍，另設女子部於柴林，嗣因學生衆多，元年十月，由湖北省當局撥款並將舊爲該校永遠校舍。經歷年之改修，除應用各辦公室外，有特別教室五座，普通教室二十八座，教職員宿舍四棟，學生宿舍能容七百餘人。十一年三月，新建西式大禮堂一座，除紀念堂能容二千餘人外，並附特別教室一座及校長、教務處、事務處、院長等辦公室。此外尚佈置有化學儀器、藥品陳列室、實驗室、圖書館、藏書室、閱覽室、及普通教室四座、教職員會客室、教員休息室等。十五年建成、德、選、材四齋三層西式學生宿舍。迄十八、十九兩年完成。各齋一二兩樓爲學生宿舍，三樓爲學生自習室及教室，計容學生七百餘人。現在計畫擴建者，有西式紀念堂一座及文、理兩學院新校舍，並擬另覓商學院校址於漢口，而以原校址作爲附中及附小之用。

圖書三萬一千餘卷。儀器價值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標本模型價值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元，機器價值六千七百四十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課程教職員及學生，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六	一七	四二	四三	九	四六	五五	一一六	二八	一六四	
		外國語文學系		一四	一六	三四	三六	八		四一		六		
		教育學系		一一	一二	三〇	三二	六		四九	三三三	二八		
		法律學系		一八	二〇	四二	四三	七		七二		四七		
		政治經濟學系		一八	二〇	四二	四五	八		一一六		五五		
		師範專修科		一〇	一二	三〇	三三	八			六一		二三	
理學院		數學系		七	七	一六	一七	四	一一	一六	三一	二	二	
		物理學系		五	六	一六	一六	三		六				
		化學系		六	六	一五	一六	四		九				
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五	五	一六	一八	五	一一	一四	三三			
		銀行學系		五	六	一六	一八	三		一三				
		會計學系		五	六	一六	一八	三		六				

| | | |

建築：現有校舍十五棟，分配爲辦公室、思殿堂、博育室、學保羅堂、頤毋室、圖書館、教職員住宅、自來水塔。

設備：圖書有中文書籍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冊，西文書籍三萬零五百九十六冊。現有儀器標本模型等值計八萬五千餘元，以後逐年指定經費二萬元爲添購儀器之用。

五、課程教員學生

教員三十二人，學生七十四人，以前武昌文華大學等校有畢業生二百二十八人，詳如左表：

院別	科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校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校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五	五	一〇	一〇	二	三二	一	二八	五五
	外國文學系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三		二		
	商業系	五	四	一四	一二	二		一二		
	社會科學系	一三	一三	三四	三四	四		一三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六	六	一八	一八	四		一四	三六	
	化學系	五	五	二〇	二〇	三		一〇		
	生物學系	五	六	一四	一九	一		五		
	醫學先修科							七		
教育學院	教育原理系	六	五	一二	九	二		五	一〇	
	教育行政系	三	三	四	四	一				
	教育心理系	二	二	五	五					
（前武昌文華大學）										一三一
（前長沙雅禮大學）										六九
（前岳州湖滨大學）										二八

（八）金陵大學　校址——南京鼓樓

一、沿革

該校係於宣統三年，由匯文宏育兩書院合併而成。初設文科。翌年，增師範科，國語科。民國三年，東方醫科大學併入該校，設醫科。（六年停辦）同年，設農科。（十年七月前教育部核准立案）四年，設林科。十年設商業專科。（十二年停辦）同年，改文科爲文理科。十二年，改師範專科爲教育學系。關於文、理科。十七年九月，大學院核准立案。十九年，改文、理二科爲文、理二學院，農林科爲農學院。現任校長陳裕光。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組織系統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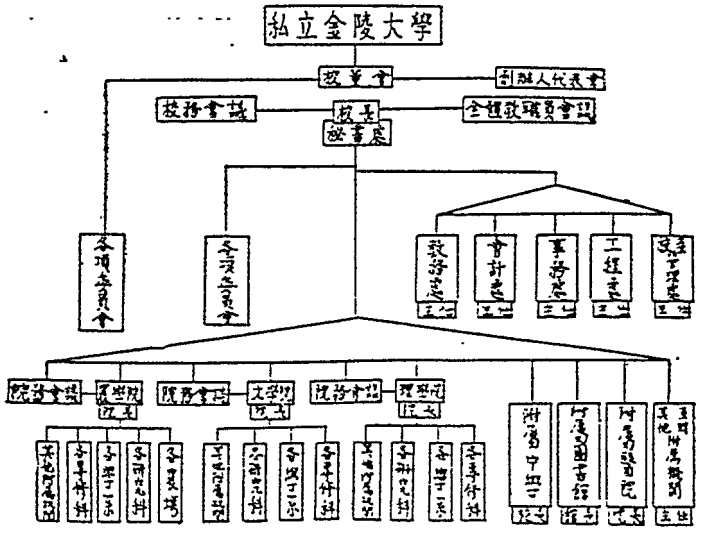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之來源：美國創辦人會擔任百分之六十五，中國董

事會增任百分之三十五。至保管發放及稽核，均有定規。學校基金歸創辦人會在美國保管。每年息金等，均由美國總部按期匯撥交在校會計發放。每年決算由創辦人會所指定之法定會計師稽核之。收支概況如次：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六五、〇六〇元
租息	一七、六五三元
捐助款	二一、八四〇元
雜項收入	三六、一〇八元
合計	六九、三四四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一〇一、二七七元
辦公費	二七、四七五元
設備費	三五、四三七元
特別費	四〇五、一四五元
合計	六九、三四四元

四、建築及設備

主要建築，約爲下列二項：（一）大學本部，本部最要建築有行政院、科學館、農林院、大禮堂四所。（二）文學院，院址在本校理、農二學院之間，規模較大，爲大學之總辦事機關。他如博物陳列所、圖書館、體育館、運動場、教室、教授預備室、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膳廚、浴室等，亦係新式設備。此外尚有醫院一、小規模工廠三、農場數處。農場概況如下表：

名稱	地址	面積	內容概要
第一作物試驗場	南京太平門外武家莊	六百畝	有大規模之作物試驗區及繁殖區，並建有滅蒸室，爲殺蟲之用。
第二作物試驗場	南京太平門外黑馬營	二百五十畝	專爲繁殖棉麥與玉蜀黍之所，有一小部分，供作美棉試驗之用。
第三作物試驗場	南京和平門外	二百二十餘畝	內有桑園，占地一百四十餘畝，餘則爲繁殖美棉之用。
園藝試驗場	南京城北薛家巷	五十餘畝	專培徑瓦品種。約爲樹苗圃二十五畝餘，果苗圃八畝，果園八畝餘，花卉五畝，蔬菜六畝。
蠶桑試驗場	南京鼓樓西金銀街	九十二畝餘	種桑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九株，並建有蠶桑院兩座，冷庫一座。
桑園	南京和平門外	一百四十餘畝	種桑五萬三千五百八十八株。
森林試驗場（一）	南京冬瓜市	十畝	專爲試驗造林之用，計栽植楓楊及刺槐共二千餘株。
森林試驗場（二）	南京鈕河沿	六畝	專爲試驗育苗之成績及供學生實習之用。

儀器標本共值九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其中有本校莫教授搜集之四流代興含灰質之化石及各種珊瑚；暨各教授所搜集之植物標本五六千種，鳥獸標本數百種。中文圖書八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冊，西文二萬零九百二十八冊。農業報告及其他小冊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冊。訂閱雜誌中文六十五種，西文八十二種。此外尚有中外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所贈閱之書籍、雜誌數百餘種。藏書中有府、縣志一千數百餘種，選哲類書百餘種，及國際聯盟出版品全份，華盛頓迦尼基金會出版品全份，迦尼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出版品全份等。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校教員共爲一百二十三人，在校學生五百三十七人，歷屆畢業生八百零二人。現狀如次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目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文學	劉	未分系	劉崇本					八七
		國文系	胡光煒代理		一八	一七	七	一〇
		英文系	新代理		一三	一四	五	六
		政治系			八	六	六	二七
					五八	五三		
					四五	五一		
					二四	二一		

院	系	教員	學生	畢業	院	系	教員	學生	畢業
本	經濟系	吳世瑞	八	二六	理	未分系			
	教育系	劉迺敬	六	一七	學	物理系	劉殿卿代理	一二	三九
	歷史系	貝德士	九	三三	魏	化學系	戴安邦	一五	八六
	社會系	吳景超	一二	三五	仁	數學系	余光烺	一四	四三
	國文專修科		一八	一七	學	工業化學科	指導陶延楷	一五	八六
						醫學先修科	指導伊禮克		
						電機科	指導楊簡初	一二	三九
						動物系	陳納遜	一〇	四四
農	未分系		九	二八	學	未分系			
學	農藝系	鄭鈺銘	九	二九	謝	農業經濟系	卜克	一〇	三一
院	農業經濟系		一〇	三一	家	園藝系	胡昌熾	六	二〇
	園藝系		六	二〇	整	植物系	史德蔚	四	一四
	植物系		四	一四		森林系		一〇	三七
	森林系		一〇	三七		蠶桑系	顧毅	五	一四
	蠶桑系		五	一四					

（九）南開大學　校址——天津城南八里台

一、沿革

民國七年冬，南開學校創辦人嚴範孫偕校長范靜生孫子文及校長張伯苓游美歸國，計畫增設南開學校大學部。議既定，經徐菊人李秀山諸氏竭力募捐，於是大學部之基礎始定。八年在南開中學部南空地建築大學部講室樓房一座。九月開課，暫設文、理、商三科，時有學生九十六人。十月十七日開成立會。九年三月，董事會成立。九月李組紳氏捐款三萬元，開辦鎮科。十月李秀山氏遺囑以家產四分之一捐助為永久基

金。十年九月，增設續科一班。十一年三月租城南八里台村北村南公地四百餘畝爲大學校址。五月，興築教室模房一座、宿舍二所、教員住宅九所。十二年三月，美國羅氏基金團捐助科學館建築費十萬元，設備費二萬五千元。袁述之氏捐助七萬元。四月，興工建築。六月，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九月，遷入八里台新校舍，於是大學之規模粗備。十四年八月，大學部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立案。十月，科學館工竣，顏曰思源堂。十五年三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議決於三年內補助該校十萬五千元，專爲擴充理科之用。六月，續科因經費支絀，暫時停辦。七月，羅氏基金團捐助理科發展費兩萬元，分五年撥付。十六年二月，虞木齋氏捐款十萬元建築木齋圖書館，五月開始建築，翌年十月落成。七月成立社會經濟研究會，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調查部補助四千元，作爲開辦費。九月創辦東北研究會。十七年七月，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捐美金四千元，專供研究東北問題之用。十八年夏，大學呈准立案，並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改科爲院。停招預科學生。董事會改稱校董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自本年起繼續補助理學院六萬元，以三年爲期。十九年秋，天津警備司令部撥小站營田三百三十三畝，[illegible]。二十年夏，[illegible]。

[illegible]作爲女生宿舍。是年秋，原有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與文學院經濟系合併成立經濟學院，並由羅氏基金團分期補助美金七萬五千元，於是經濟學院之基礎始立。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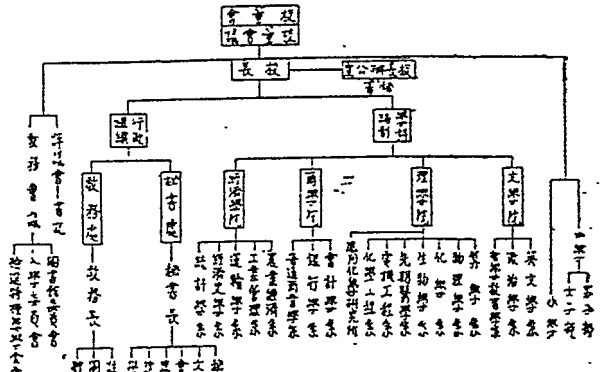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學生繳費，（二）公債利息，（三）基金利息，（四）房租地租，（五）羅氏基金團補助費，（六）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補助費，（七）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專題研究補助費，（八）校田進款，（九）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補助費，（十）特別捐款。經費之保管發放及稽核辦法：校款出入由校董會稽核，間有由助款機關按時來校稽核所助款項用途。茲將該校二十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原款	一五〇,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四一,三六〇元
租息	三六,三三一元
捐助款	五三,三四四元
雜項收入	二,三三一元
合計	三三三,三六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一三一,三三元
辦公費	三七,三六六元
設備費	二三,三〇〇元
特別費	四四,二六元
附設機關用費	
合計	三三六,四三六元

附歷年經費比較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民國八年	八萬五千八百元	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民國九年	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	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
民國十年	二萬[illegible]元	[illegible]元
民國十一年	八萬五千九百十三元	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
民國十二年	九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	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元
民國十三年	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元	十四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元
民國十四年	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元	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	十六萬零六百九十元	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元
民國十六年	十萬七千五百八十元	二十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
民國十七年	十七萬七千零四十九元	二十四萬零五百二十一元
民國十八年	二十二萬零一百二十六元	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元
民國十九年	二十五萬零二百三十七元	

說明：歷年建築費並未列入計算。

四、建築及設備

主要建築物：（一）秀山堂，一部爲行政事務辦公處所，餘爲教室及講堂。（二）思源堂科學館，爲理學院教室及實驗室等，建築費十七萬五千餘元。（三）木齋圖書館，建築費十萬餘元。（四）八里台新校舍，爲教室宿舍等，建築費三十萬零九千七百餘元。（五）芝學樓爲女生宿舍，建築費二萬一千餘元。此外尚有教職員住宅十餘所及其他校園雜屋等數十所。

圖書，中西書籍約計三萬種，十二萬冊。中外雜誌報章共計五百種。實驗室及儀器標本設備：計物理系普通物理實驗室、電學、光學、熱學實驗室各一所；此外有發電室、無線電室、暗室、儀器貯藏室、儀器修理室各一所；研究室三，教室一。各室皆備有直流、交流電；煤氣管、水管、及高壓管等。普通物理之標準儀器，俱已設備完全，電磁學儀器共值一萬五千餘元。其他應用電學、聲學、光學儀器大致尚稱完備。算學系有算學儀器模型一百二十九種。化學系有普通化學、定性分析、有機化學各試驗室；燃燒爐室、高等分析、定量分析、理論化學各試驗室；天秤室、及工業化學試驗室。儀器藥品方面，關於普通化學及定性化學分析試驗之儀器設備，完全無缺。其他有機化學、理論化學、高等化學各項儀器，約計三四百種。生物儀器標本，目前尚敷用。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校長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在校學生 各科系	在校學生 全院	畢業生數
張伯苓	文學院	陳達	政治學系	何廉	五二	一五六	一五	一三 九 七 二 一七六	二〇七	一〇二
			經濟學系							
			英文學系	陳達						
			教育哲學系							
			不分系							
	理學院	楊石青	算學系	姜立夫	三八	一一四	二三	一二 二七 四 一 一二 七六	一三二	五五
			化學系	邱崇彥						
			物理學系	饒毓泰						
			生物學系							
			醫預科							
			電工系	盧祖詒						
	商學	何廉	會計系		一九	五七	四	二九 一四	一二八	一二一
			銀行系							

院	普通商學系	不分系	五	八〇			
（前鏡科）							四一
附屬學校	中學	高中	張經春	一二七	八九〇	二二三八	一八二三
	初中				一三四八		
	小學	錢貫敏					

六、學術研究

該校學術研究團體凡三：（一）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二）東北研究會，（三）社會視察委員會，均由師生合作辦理。茲分述其梗概於后：

（一）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　該會宗旨，爲研究本國經濟歷史及考察本國經濟實況，以求解決社會經濟問題。成立於十六年冬。現有職員二十一人，計研究主任二人，研究員五人，調查員十人，書算員四人，此外尚有臨時調查員多人。該會工作：研究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而以天津重要工業如棉紡織業、地毯業、提花業、麵粉業爲起點。尤注意於各業之歷史與組織，原料之來源及成本，製造之方法與勞工之情形等；餘如天津之棉紡織業、麵粉業、針織業、提花業等，亦在調查研究之列。該會又注重中國工業化之歷史的及統計的研究。十九年復受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託，主持東省移民之研究。

（二）東北研究會　該會宗旨，爲調查東北實地狀況，日俄兩國國情及其在我東北各種經營概況，並研究解決之方法。成立於民國十六年秋，先從學術方面用教育的方法研究入手，然後再及其他。工作方面：（子）定期研究會，每週一次。（丑）東北畫片之陳列。（寅）公開講演會。（卯）東北研究資料展覽會。（辰）日本風景映演會。（巳）刊印東北有關係之國際條約及議決案，並譯印滿洲一書。（午）成立圖書室，藏有關於東北之書籍千餘冊。專門研究：（子）東北鐵路系統之組成及海港之自建，（丑）東北金融問題，（寅）東北移民之研究，（卯）金州境內華人教育問題。

（三）社會視察委員會。該會宗旨，爲調查研究社會實際狀況，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互相聯絡。進行原則：（子）大學部由各教授視所授科目之性質定調查研究之方針，（丑）初中部多注意於自然界狀況，（寅）高中部注意於視察社會制度及各項組織。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夏，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已視察之機關有天津市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公用機關、工業機關、商業機關、社會機關、輿論機關、及教育機關等，都凡百餘處。視察時，製有表格，視察後，每人作成報告，交指導員審閱。此外並輔以演講問答討論及測驗，結果擇尤登載於該校週刊。計畫中工作：（子）利用假期，介紹學生入各界實習，（丑）長途旅行，（寅）擴大視察範圍。

（十）廈門大學　校址——廈門

一、沿革

民國九年八月，爲集美學校創辦六週年紀念，該校主辦人陳嘉庚謀大學教育之建設，乃邀請蔡孑民汪精衛黃任之郭鳴聲鄧芝園余日章李登輝胡敦復黃孟珪瑞采與諸人爲大學籌備員。初擬設於上海，嗣福建省政府捐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若干頃爲址，因命名曰廈門大學。由陳嘉庚捐開辦費國幣一百萬元，預計分四年繳清，每年各二十五萬元。又捐常年經費三百萬元，分十二年繳清，每年各十二萬元。乃聘請鄧芝園爲校長。十年春設師範商學兩部，分文理二科，借集美學校開學。五月鄧辭，改聘林文慶爲校長。十一月改師範部爲教育學部，以隸屬師範部之文理兩科分設文學理學兩部。十一年二月遷入新校舍。七月添設工學，新聞學兩部。十二年四月改部爲科，曰文科、理科、教育科、工科、新聞科凡五科，並設大學預科。六月，以教育科、商科、新聞科併入文科；以工科併入理科；改稱學系。大學本科僅設文理二科：文科設國學、外國語言文學、哲學、歷史社會學、政法經濟學、教育學、商學、新聞學八系；理科

設數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工學六系。十五年八月教育學系、商學系及工學系仍改爲科，並停辦新聞學系，添設法科，以文科之政治經濟學系併入之。十六年六月，工科停辦。十一月，聘張頤爲副校長。十八年四月，添設軍事訓練處。七月張頤辭職。八月，改附設模範小學爲實驗小學。十九年二月，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科爲學院，凡文學、理學、法學、教育學、商學五院。五月，改預科爲附設高級中學。

二、組織及編制（見左圖）

國立金陵大學大門廣

三、經費

經費來源除收學費、宿費、校產租金、教職員校內外屋租、器具租賃、少數其他捐款及一切其他收入外，其餘概由主辦人陳嘉庚私人捐助。茲將該校經費狀況，列表如下：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學生繳費	七五、一七〇元
租息	四、九三五元
捐助款	一四四、四二元
雜項收入	一七、六八四元
合計	三五二、三三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俸給費	二六一、三〇八元
辦公費	三五、一四一元
設備費	三、三三五元
特別費	三六、七六六元
附設機關用費	四、一六八元
合計	三三、六六六元

備註

（1）二十年八月起文化基金董事會每月二千五百元補助費指定該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開支，另行設賬不列本照之內

（2）此表根據該校二十年度決算

四、建築及設備

主要建築物（一）軍訓樓，爲體育堂、教室、教員休息室、通刊編輯處印刷所、油印處、郵務代辦所等；（二）集美樓，爲圖書館；（三）同安樓，專爲教室；（四）映雪樓；（五）翼德樓；（六）博學樓，以上三樓，均爲男生宿舍，可容六百五十人；（七）篤行樓，爲女生宿舍；（八）敦愛樓，爲教職員住宅；（九）生物院，爲校長辦公室、各學院及高中部辦公室、事務部、註冊部、軍事訓練處、古物陳列室、圖書室、動植物實驗室及標本室、動物系、植物系辦公室等；（十）化學院，爲物理化學實驗室、儀器室、藥品室、物理系化學系辦公室、暨藥課、氣象台等。此外尚有房屋二十餘座，爲教職員眷屬住宿之所。

該校圖書，計有本國文四五一五二冊，外國文二〇一八五冊，共六五三三七冊。中文雜誌一二三種，西文雜誌一三六種。儀器現計值一六八七四二元，機器值二五〇〇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見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備註
		中國文學系		二二	二二	五二	五八	五		三二		一四		

學院	主任	系別	教員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學生	畢業生	備考
文學院	徐聲金	外國文學系	羅文柏	二四	二四	七〇	六六	八	二〇	一九	三	三	該校各學院系課程係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呈報
		哲學系	陳定謨	一八	一八	三四	三七	二		三	九	三四	
		社會學系	徐聲金	二二	二二	四七	四七	三		二一	四		
		史學系	薛永黎	一八	一八	三二	五一			一四	四		
		語言學系	周辨明	一六	一六	四三	四二						
理學院	陳子英	算學系	張希陸	七	七	二二	二二	二		六	九	九	二七	
		物理學系	田淵添代理	三	三	一八	一八	二		六	四	四		
		化學系	區嘉煒	一二	一二	五六	五六	五	一二	二〇	九	二		
		植物學系	段撥川	三	三	一五	一五	二						
		動物學系	陳子英	五	五	三六	三六	二				三		
法學院	兆榮	法律學系	沈家詒	二七	二七	八一	八一	六	一二	四二	一〇	一〇	三三	
		政治學系	區兆榮	一八	一八	五四	五四	三		七五	一五〇			
		經濟學系	曹天宇	一七	一七	五一	五一	三		三三		七		
教育學院	定	教育原理學系	孫貴定	一四	一四	四二	四二	二		一九	一〇八		六一	該院畢業生均係教育學系學生
	貴	教育心理學系	朱君毅	一三	一三	三九	三九	三		一八				
	孫	教育行政學系	姜琦	一三	一三	三九	三九	三		六五				
		教育方法學系	杜佐周	八	八	二五	二五	二		六				
商學院	恆德	會計學系	陳德恆	九	九	三五	三五	三		二一	五	一〇	三〇	該院畢業學生全院數內有商學系學生十人經濟系學生一人
		銀行學系	鄭世燾	七	七	二七	二七	二		一九	四三			
		工商管理學系	陳振驊	一二	一二	三六	三六	一		三		一		
附屬學校	高中部		薛永黎						一四	二五〇				
	實驗小學		黃桂傍						一二	一六五				

（十一）輔仁大學　校址——北平

一、沿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敏之爲振興公教教育，上書羅馬教廷，請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經歐戰，事遂停頓。民國八年羅馬教宗派員來華巡視各省公教狀況報告中，亦以公教高等教育機關尚屬缺乏，因是教廷始確悉中國有設立公教大學之急要。次年美國公教司鐸奧圖爾來華調查教育，乃以公教興學一事就商於英敏之，旋赴羅馬謁教宗，並謁傳教部長屈列利吉，又晤全球本篤會總長斐德理氏，請求設法完成此舉。十年十二月羅馬教廷始發斐德總長商議在華興學事，均以此等責任委之美國本篤會；旋教宗本篤十五卒，教宗比約一十繼位，親捐義幣十萬以爲之倡。十二年八月全美本篤會開大會議，而北平建學之事，始行成立。將北平創辦大學之全權，委諸美國舉西臥尼省聖文森院院長司泰來氏，他院皆以人才及款項輔助之。北平建立公教大學之事，至此始定。司泰來氏，遂委發起人奧圖爾爲該校校長，奧氏於十四年一月來華。至七月以舉幣十六萬元承租前滿貝勒府舊址，趕工修葺，爲公教大學校址，著手籌備。乃先招學生一班，以爲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取名輔仁社，以英敏之爲社長。旋英敏之卒，臨終以校務託陳垣。嗣遵照前北京教育部部章，組織董事會，設正副校長，推選奧圖爾爲正校長，陳垣爲副校長，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十六年六月教育部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依照大學組織法，添辦理學院及教育學院，合已成立之文科，共爲三院；暫分爲十二學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及美術專修科，改組董事會，改推陳垣爲校長。并遵部令停辦預科，改辦高中，採用三三制，添設初中。於該校南院增建樓房一所，以爲大學部十九年九月大學部校舍竣工，其原有校舍，即以設立三三制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准予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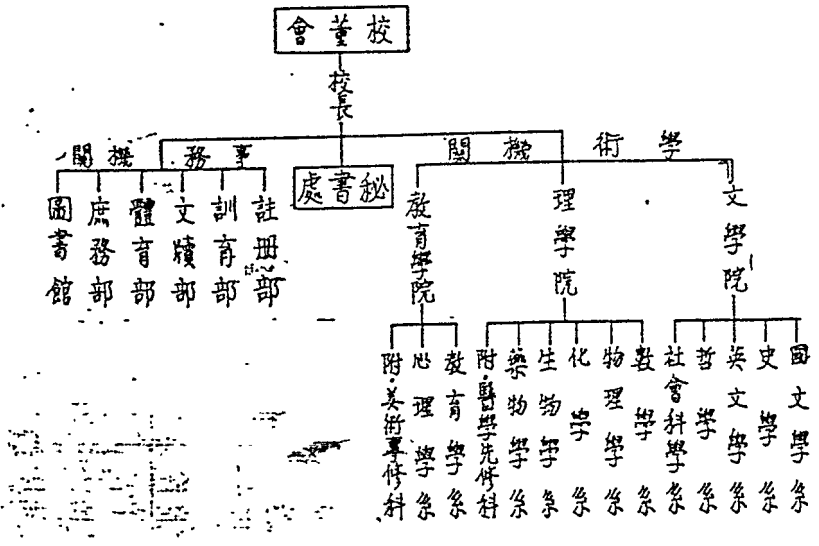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二十年度經費歲入總數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歲出總數四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四三、六三四元
租息	六二、三五九元
捐助款	三〇〇、六四八元
雜項收入	三、六九三元
合計	四五、八三二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二〇四、三三七元
辦公費	三六、四八九元
設備費	一三四、八五九元
特別費	一四、七一三元
附設機關用費	二、一三五元
合計	四三九、八四二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有二層樓房一座，四角及中心三廳，連同禮堂及辦公室總計五百餘間（附中宿舍除外）。課室、圖書館、實驗室、宿舍等均在內。

設備　儀器價值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標本模型價值三千一百七十七元。圖書館現存有本國文書籍四萬六千零二十一冊，外國文書籍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冊，共計五萬九千四百十七冊。

五、課程教員學生

教員六十九人，學生五百三十八人，歷屆畢業生二十七人，列表如左：

院別	科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全校）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學院	國文學系	九〇	九〇	三二七	三二七	六九	五八	三二四	五	二七
	史學系						五〇		一〇	
	英文學系						一一一		一二	
	哲學系						八			
	社會經濟學系						九七			
理學院	數學系	三一	三一	三一三	三一三		二七	一五三		
	物理學系						二九			
	化學系						五六			
	生物學系						六			
	醫學先修科						三五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三五	三五	一四六	一四六		四六	四八		
	心理學系						二			
	美術專修科						一三	一三		

六月至十九年一月，校舍陸續完成。十一年春，先將大學部遷入，中學部仍在徐家匯原址辦理。十三年校長李登輝請假南遊，校務由郭任遠氏代理。十四年春，李回國復任，校董會舉郭任遠爲副校長。十六年夏，郭辭，不復置副校長。

該校學科沿革，自成立以至現在，其變遷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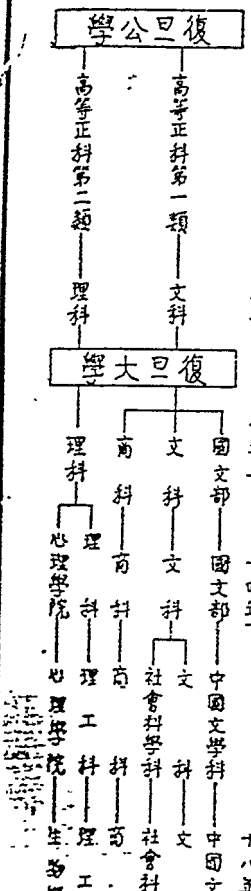

清光緒乙巳至辛亥　民國元年至五年　六年至十二年上　十三年至十四年上　十四年下至十五年上　十五年下至十八年上　十八年下

（十二）復旦大學　校址——上海江灣

一、沿革

該校初名復旦公學，創於光緒三一年，由前震旦學院學生共同組織，由江督周馥撥借吳淞提督行轅，照前清高等學堂章程開辦，公推馬良爲校長。後二年，馥復撥之。其後經江督端方奏准月撥助官費二千元。旋張人駿繼任江督，復撥吳淞官地七十餘畝，備建校舍，以夏敬觀爲校長。逾年，夏去，高凰謙繼任。後一年，高去，馬良復爲校長。其間共辦高等正科，畢業四次，畢業生五十七人。辛亥之役，校舍爲淞軍司令部借用，生徒星散。民國元年，由同學會合謀恢復，呈准南京臨時政府，撥補助金萬元，並由教育總長蔡元培批准立案。復呈准蘇滬宮道撥徐家匯李公祠爲校舍，仍公推馬良爲校長。後馬被召北上，乃公推前教務長李登輝繼之。復組校董會維持。旋以來學日衆，乃自建校舍，開辦大學。以吳淞官地未整合宜，乃在江灣陸續購地七十畝，得各方踴躍贊助，先後集款約三十萬元。郭子彬黃郛柱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並各獨捐校舍一座。自九年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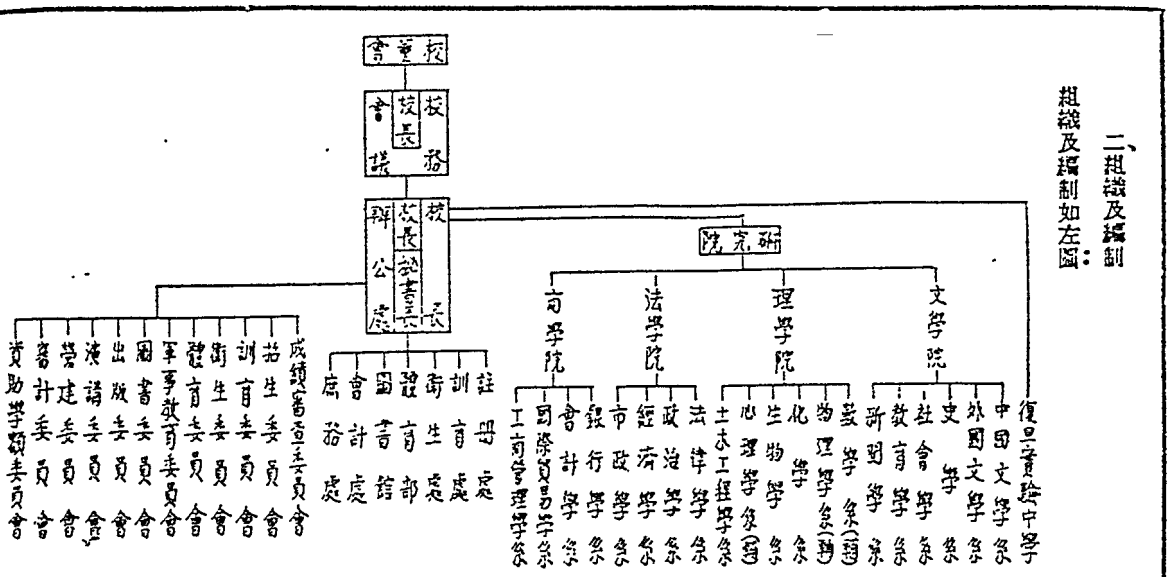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捐助款，(二)學費及其他雜項收入。經費保管及發放，由校長主持，由校務會議稽核，每年度終再交會計師清查，由校董會審核。茲將該校十八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二五、七五元
捐助款	三七、三七〇元
雜項收入	五、二〇三元
合計	一六、四五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二六、八三七元
辦公費	三、二六元
設備費	四、五六六元
特別費	二、三三元
合計	一六、四五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一)簡公堂，民國十年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簡照南兄弟捐建，建築費五萬元，佔地八十五方丈。下層為教室、製圖室、衛生處，上層為教室、會計實習室、教員休息室等，教室能容自二十至一百三十餘人不等。(二)子彬院，民國十四年郭子彬氏捐建，建築費七萬元，佔地百十七方丈。第一層為校長辦公室、院長系主任辦公室、註冊處、訓育處、會計處、庶務處等；第二層為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實驗室及儀器室；第三層為生物、生理、心理研究室等；第四層為生物飼養室。(三)圖書館，中部為黃奔桂氏捐建，佔地二十方丈，建築費一萬五千元。十八年擴充兩翼，建築費一萬七千餘元，共佔地五十二方丈。參考室、研究室、閱覽室可容三百二十人。(四)體育館，民國十六年在校同學捐建，建築費一萬餘元，佔地七十六方丈。(五)宿舍，第一宿舍建築費四萬餘元，佔地九十二方丈，容學生二百六十人；第二宿舍為郭子彬氏捐建，費銀一萬三千餘元，佔地四十二方丈，容學生一百五十人；第三宿舍，建築費六千元，佔地二十六方丈，容學生百人；第四宿舍，民國十四年建，建築費三萬五千元，佔地六十四方丈，容學生二百八十人；女生宿舍，民國十七年建，建築費一萬七千餘元，佔地五十六方丈，容學生一百四十人；教職員宿舍建築費八千元，佔地三十四方丈，可容三十餘人。此外尚有飯堂、浴室、電機間及抽水機間等雜室。

圖書本國文二五二六八冊，外國文七六五五冊，共計三二九二三冊。物理實驗室可容學生六十人，心理、生理及形態學等實驗室數間，通訊社及週刊社各一所，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一所，會計統計實習室各一所，運動場數處。組計全校儀器約值四五八〇〇元，標本模型約值八〇〇〇元，儀器約值一七六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各項，根據該校十九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 校長 | | |

（十三）震旦大學　校址——上海

一、沿革

戊戌政變以後，馬相伯以京師譯學館停辦，遂商辦於耶穌會創辦該校，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借徐家匯觀天文臺為校舍。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乃遷入呂班路自建校舍；嗣後逐年增設科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准予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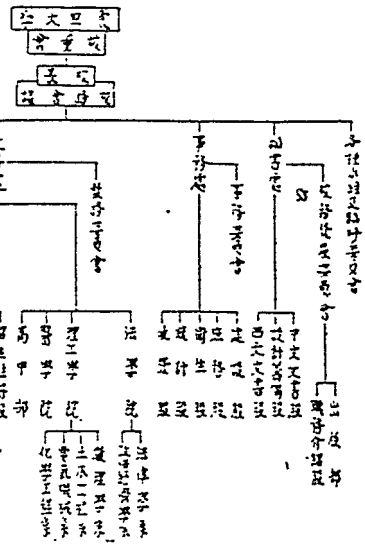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來源分馬相伯所捐涇田租，中法文化會每年撥給庚款息銀，耶穌會常年補助費，法國政府常年補助費及學生繳費等項。二十年度歲出入經常費預算總數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一十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三〇、〇〇〇元
租息	八〇、〇〇〇元
捐助款	二五、八一〇元
合計	三九、八一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給費	三三、三三〇元
辦公費	三、〇六〇元
設備費	一三、〇〇〇元
合計	三九、八一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　校址一百十畝，校舍八座，每座佔地二畝，大禮堂、博物院、浴室及雜屋在外。校舍內有課室約三十餘間，實驗室十五間，餘舍約一百四十間。圖書室分設於校舍及博物院內，共計六間；此外有運動場面積約七十餘畝。其購置費約值國幣一百餘萬元。

設備　圖書有中國文書籍一萬三千五百零九冊，外國文書籍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冊，計共三萬四千零四十冊。此外有中外雜誌三千七百七十冊。物理及化學等儀器約六千八百八十一件，動植物等標本約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件，模型約五十七件。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四十八人，學生二百零五人，詳如左表：

校長	胡文耀				
院別	法學院	理工學院			醫學院
院長	宣彭（Bonnichon）	伊夏爾（P. Leray）			安濟生（Busiere）
科系	法律系	數理系	化學工程系	電氣機械系	土木工程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五四	三九	三六	四七	四九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五四	三九	三六	四七	四九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九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一〇一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九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一〇二
教員數（全校）	四八				
學生數 全院在校生	四四	七三			八八
學生數 上學期	五二	五一	三六	四七	四九
學生數 下學期	五二	五三	三六	四七	四九
學生數 上學期	九二	一四六	一一一	一一三	一〇一
學生數 下學期	九二	一五五	一一一	一一三	一〇二

（十四）滬江大學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原名上海浸會大學。開辦於民國前八年，是年開始招生，計取大學生四人，中學生四十五人，祇設普通科。民國四年，改名滬江大學，實行分科制，設教育、宗教、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科。六年，增設商業管理科。十年，兼收女生。十五年，開辦醫預科。十六年，改宗教課程為選修課，依據私立學校規程正式改組。十八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改各科為文學、理學、教育、商學四學院。

二、組織及編制（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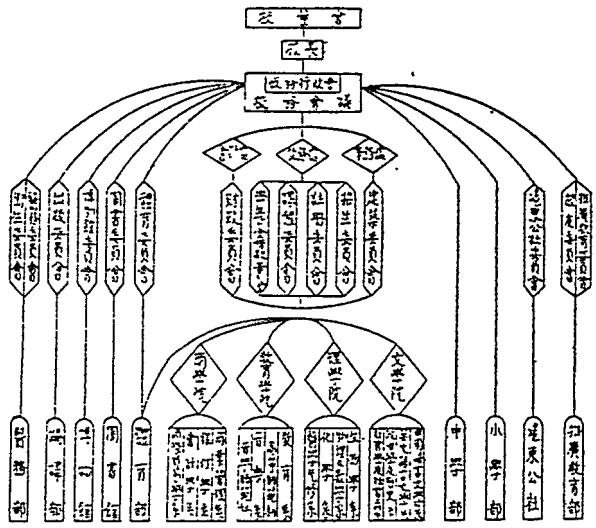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百分之五十一，出於學費等項收入，百分之四十九，係基金項下息金收入及捐助。由董事會負責保管，並推董事一人，專司會計。賬目稽核，除校董會查賬員整本校設有財政委員會隨時審核外，並請定合計師，每二月到校查賬一次。再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均有審查本院系經濟收付之權。收支概況如左表：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二五、二五元	俸給費	二三、七四元
租息	二三、九七元	辦公費	二二、〇六六元
捐助款	四九、六二三元	設備費	四九、六二三元
雜項收入	五、九三三元	特別費	八七、八四七元
合計	三八、〇六四元	合計	三八、〇六四元

附設醫院用費　六二五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計共三十三所，值洋六十五萬八十二元。最著者為思晏堂（課室及各部辦公室）、思裴堂（男生宿舍）、思伊堂（男生宿舍）、科學館、圖書館、體育館、醫院等。圖書有中文書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冊，外國文一萬七千八百零一冊，共計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冊。儀器標本模型值洋八萬五百三十五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校教員四十八人。在校學生五百四十五人。歷屆畢業生五百八十六人。現狀如次：

院別	院長	科系	課程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文學院	李錫綸	中國語言文學系	一四	六	二二	一三	五	二〇	七	一七五
		英文語言文學系	一三	六	三三	二一	八		二四	
		社會學系	一〇	九	二九	二六	四		六八	
		政治歷史系	一三	七	三四	一九	三		七六	

| | | |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六十二人學生六百一十二人，歷屆畢業生大學四十八人，預科及附中二百三十三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學生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 在校生 全院	學生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學院	李璜	教育學系	譚祖蓋	五一	一〇四	六二	七一	九三	八	八
	朱經農	中國文學系		一二	二六		二三			
理學院		數學系		一二	二九		二九	二九		
法學院	何學驥	法律系	區寶南	四五	一一一		八八	三四二	二〇	三九
		政治系	陳千舟	五九	一二〇		一四一		一七	
		經濟系	陳友琴	四七	九六		六六		二	
		政治經濟系		一六	三二		四七			
預科及高中			符學任	預科一二 高中一三	三一 三三		預科八九 高中五九	一四八		二三三

（十六）廣東國民大學　校址——廣州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四年，在惠福西路英文專門學校故址設高中部及英文專門部，別於東山朝前西街設大學部，先辦文科中國文學系、社會科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商科商業系，由創辦人公推陳志遠為校長。是年十月由前廣東國民政府批准立案。十五年上學期改社會科學科為法科，增設法律學系，英專併入高中部。是年冬改校長制為委員制，設委員七人，成立大學委員會，推張炎福為委員長。十九年夏增設工學院，先辦土木工程系。二十年七月教育部批准立案，並溯自十四年國府批准立案之日起繼續有效。是年文學院增設教育系。二十一年十月併辦商學院，現任校長為吳鼎新。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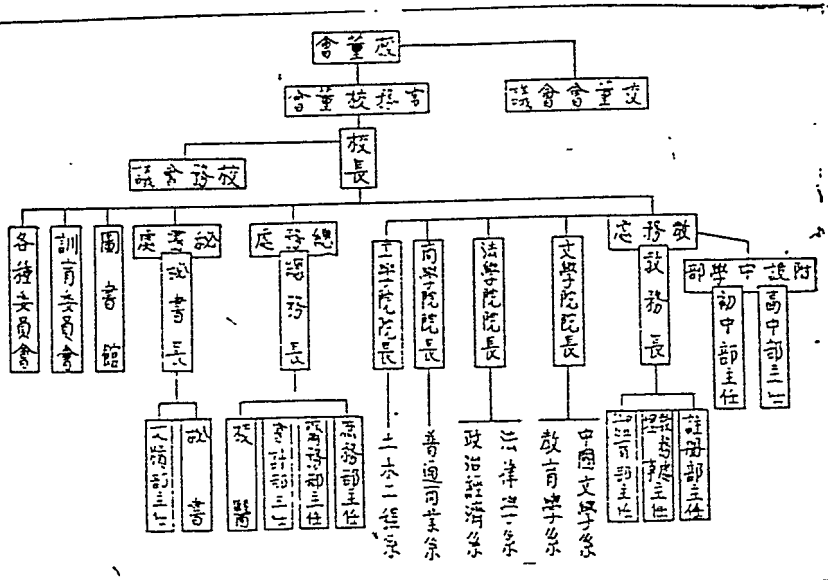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一七、八〇三元
租息	九、四三元
捐助款	三、七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一六、七三元
辦公費	三六、四六一元
設備費	三、四四元

雜項收入　三、四五元　特別費　四、五五元
合計　三三一、六六元　合計　三六五、二七元

四、建築及設備

現有校地面積共二十一畝，內建校舍二、宿舍一、運動場二，此外第二、第三及第四宿舍，則暫賃民房。第一校舍，第一宿舍及運動場在廣州荔枝灣，面積九百餘方丈。第二校舍在惠福西路，連同第二、三、四宿舍及運動場，面積三百七十餘方丈。

第一校舍購置及建築價值十五萬四千餘元，第一運動場購置價值十一萬八千餘元，第一宿舍建築價值一萬五千元，第二校舍購置及建築價值九萬二千元。

現有中西圖書，約一萬三千餘冊，其分類如左：

宗教及哲學	八百六十餘冊
自然科學	八百四十餘冊
應用技術	五百二十餘冊
美術	一百八十餘冊
文學	八千四百七十餘冊
史地	一千六百餘冊
總類	一千二百六十餘冊

至現有儀器，多屬工學院學生測量實習用具，價值約二萬九千餘元，標本模型模器約值五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見左表）

院別	科系	系主任	課程				教員		學生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文學院 陳嘉霖	中國文學系	張達琼	二八	二四	六五	六七	一一	二四	七七	一四四	七二	七二
	教育學系	陳嘉霖	九	一一	二〇	三三	九		六七			
法學院 朱勉躬	政治經濟系	陳炎興	五一	五七	一二六	一五一	二二	三四	三四三	五五一	二二七	四〇三
	法律系	莫卓仁	五四	五九	一三一	一五六	二二		二〇八		一七六	
商學院 張啓明	普通商業系	梁啓兆	八	六	二〇	二八	四	九	七	七	一五	一五
工學院 黃兆期	土木工程系	李卓	一五	一四	四六	四九	一一	一八	三七	三七		
預科			二〇		五四		七		七九			二九〇
選科									四	四		

（十七）嶺南大學　校址——廣州

一沿革

清光緒十四年，美人哈巴氏（Rev. A. P. Happer）創設格致書院於廣州沙基金利埠。廿六年，遷漢口，更名嶺南學堂。嗣於廣州市河南廣榮購地二百畝，創建校舍。三十年，由漢遷回，是為今校成立之始。民國五年，文理科大學完成。十年，成立農科大學，請准廣東省政府撥款補助，收用大學四周山地為校地及農場。十二年，復潮安農場地二萬數千畝。十二年，廖前省長仲愷委辦廣東蠶絲改良局（該局今歸建設廳管轄）。

十六年，成立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請立案，由國人接收自辦。推鍾榮光爲校長。改文、理科大學爲文、理學院，農科大學爲農學院（該學院蠶絲系曾一度撥充爲蠶絲學院，今復改系。）十七年，增設商學院。十九年增設工學院。同年，教育部批准立案。該校附設學校有中學三所、小學五所、暨華僑學校、農事職業科、商科職業學校等。

二、組織

組織系統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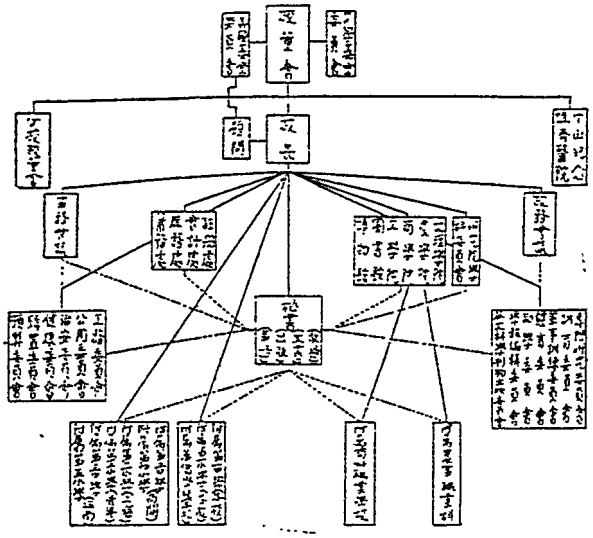

三、經費

十九年度經費決算數，計歲入八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元，歲出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元。支配狀況如下：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一五三、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八三、三四九元
租息	七五、三五九元
捐助款	四六、六三三元
雜項收入	二六、六四九元
合計	八七二、九四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四六、七〇三元
辦公費	三六、四五三元
設備費	二五三、〇四四元
特別費	一〇八、二七二元
附設機關用費	四、二六〇元
合計	九四四、六六八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地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校外農場在外。）校舍七十九座。有馬丁堂（大學教室、圖書館）格蘭堂（全校辦公處、銀行、售書店）傑士堂（禮堂）十友堂（農學院、博物館）哲生堂（工學院）爪哇堂、榮光堂、陸佑堂（均大學男生宿舍）張弼士堂（附屬華僑學校校舍）陳嘉庚堂（附屬小學禮堂）等。此外有理學院一所。又有自然博物採集所、昆蟲室、蠶絲試驗所、蠶絲廠、廣東改良蠶局、經委院、水電機廠、工學院機械廠、牛房、鄉村醫院等建築，暨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若干所。

（1）圖書

類別	數量
圖書 本國文	七二、六八二冊
圖書 外國文	三二、一九六冊
圖書 計	一〇四、八七八冊
中文雜誌	五五〇種

（2）儀器標本器具等

各學校刊物	三五〇種
中文報紙	一一份
西文報紙	六份

機關名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博物館 人類方物部	各地風土物	四七六件	
博物館 自然博物部	標本	一一九〇種	
博物館 古物美術部	古物	一二八五種	
自然博物採集所	標本	十五萬餘種	
植物標本室	標本	二萬六千件	
氣候測驗所	儀器	十餘種	
文理學院 物理化學生物各系	儀器	十六萬元	
文理學院 教育學系	儀器	五六千元	
工學院	機器	六萬餘元	
農學院	儀器	數萬元	
農場	秧苗	三百餘種	
蠶絲系	各種機器	二十二具	
蠶絲系	科學儀器	二千餘件	
蠶絲系	桑田	一百二十餘畝	
蠶絲系	標本	一百餘種	

五、科系課程教員學生

二十年度有文理、農、商、工四學院。文理學院設學系十三，農學院學系四，商學院學系四。共教員九十四人。學生二百八十四人，歷屆畢業生二百八十一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全院數）
文理學院	梁啟超（美國人）	中國語言文學系	楊蔭昌代	一一	一三	三二	三五	七		四		
		西洋語言文學系	基來度代	一五	一六	五二	五七	七		一〇		
		哲學系	謝扶雅	五	四	一五	一二	四		一		
		社會科學系	包令留	二二	二四	六三	六九	八		七		
		教育學系	宋有光	八	七	三三	二一	四		三〇		
		宗教學系	基路	三	三	一五	一九	一		六		
		美術學系			二	八	八			一一		
		生物學系	賀輔民	八	一一	四四	六三	八		四		
		物理學系	費匡梨代	五	六	一七	二三	五		五		
		化學系	富倫	一一	一三	六一	七二	一〇		九		
		教學系	參丹路	六	五	三〇	二六	三		暨預科一六		
		史學系								四		
		政治學系								三九		
農學院	高晉甫（美國人）	農藝學系	古桂芬	三	二	二二	八	二	一七		二七	三六
		畜牧學系	杜樹材	四	七	一八	三三	四				
		蠶絲學系	傅保光					六				
		園藝學系	李鎮銓代	二	一	九	五	五				
商學院	郭啓儒	經濟學系		五	六	一六	一八		一〇		六八	六六
		理財及銀行學系		五	二	一五	六					
		會計及統計學系		三	五	一七	一〇					
		商業及運輸學系		七	七	二〇	二一					

工學院	附屬學校										
李權李	中學	華僑學校	農事職業科	小學	幼稚園						
	高中	高初中		小學							
	初中	中學		學							
	陳文註	謬應基	黃澤普	楊國英							
一三											
一〇											
五六											
五二											
七											
	一九六 二三一	一一 四七 八七	四〇	二三八 三四							
四三	四二七	一四五	四〇	二七二							

科主任欄中有＊符號者爲美國人

（十八）齊魯大學　校址——濟南

一、沿革

該校實發軔於山東登州之文會館，清同治六年美人狄考文所創辦，初授理化天算等科。迨光緒卅一年，與英人康爲潞所辦之青州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學堂，校址在濰縣，此文理兩學院之由來也。

光緒八年，美人狄會東設登萊學堂於濟南，時英人武成獻巴德頓亦於青州開辦登萊。光緒卅三年，兩校在濟南合併，改名共合登道學堂。同年羅氏駐華醫社將北京協和醫學生二班實送來濟，嗣金陵大學醫科，漢口大同醫學同時併入濟南醫學，此爲醫學院成立之經過。

民國六年廣文學校與濟南醫學合併，始改稱私立齊魯大學。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醫學校併入該校醫科，二十年十二月教育部批准該校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

- 關機事議
  - 校務會議
  - 院務會議
  - 系務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關機行執
  - 一、校長——院長——系主任
  - 二、祕書處及所轄機關
    - 文書課
    - 註冊課
    - 會計課
    - 事務課
    - 印刷課
  - 三、委員會——訓育、出版、體育、圖書、獎金等委員會

學科編制

- 文學院
  - 一、國文學系
  - 二、外國文學系
  - 三、教育學系
  - 四、歷史政治學系
  - 五、社會經濟學系
  - 附國學研究所
- 理學院
  - 一、天算學系
  - 二、物理學系
  - 三、化學系
  - 四、生物學系
- 醫學院（不分學系）
  - 附設
    - 醫護士學校
    - 藥學專修科
    - 實驗室診斷專修科

三、經費

該校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八九、三七八元	薪給費	三四、三四〇元
租息	一、七六三元	辦公費	四、三六〇元
捐助款	三〇、三三〇元	設備費	一四、七一〇元
合計	四〇、三二二元	合計	四〇、三一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濟南南關，佔地六百畝，醫學院及醫院在新建門內，文理學院在新建門外，校中建築總值二百餘萬元，校舍面積約佔四百五十畝，其重要建築計有：誌郛辦公樓、柏根化學樓、考文物理樓、興古士丁圖書館、醫學院大樓等。醫院可容病床百餘座。

中文圖書八萬二千餘冊，西文一萬五千餘冊，中西文雜誌六百餘種。另有醫學書籍三千餘冊，雜誌七十餘種。理、醫兩學院儀器標本，約值三十萬元。校具除印刷機、電燈電話機、自來水機、機器房、煤氣機等外，有大小器具六千件，價值約當二十五萬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共八十三人，在校學生三百另七人，歷屆畢業生計文理科七百四十七人，醫科二百九十七人。以上教員學生之總計，附屬科均除外，茲詳細列表如左：

院別	院長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全院
文學院	林語堂	中國文學系	一一	一〇	二七	二七	六	二九	六	九八	文理科畢業生自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計共七四七
		外國語文學系	一二	一五	二四	四四	六		一		
		歷史政治學系	八	八	二二	一九	四		二		
		社會經濟學系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四	三		七		
		教育學系	一一	八	二八	二〇	六		一九		
		一年級及選修生不分系							六三		
理學院	林語堂	天文算學系	五	四	一四	一四	三	一八	三	一〇三	
		生物學系	四	五	三三	四二	四		三		
		化學系	四	六	六五	七五	六		一五		
		物理學系	五	五	四一	四四	五		二七		
		一年級及選修生不分系							五〇		

學院	設備									
	本科不分系									附屬藥學專修科
		二〇	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七
		六	六	三〇	三〇	四		一八		一九
（前師範科）										二四五

備註 有蒙藏教員一人軍事訓練一人體育二人未計入

（十九）燕京大學 校址——北平

一、沿革

該校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匯文大學及前華北女子協和大學合組而成。協和匯文兩校，民國八年合併，女子協和大學則在民國九年併入。其時於北京城內分設男女兩校，各稱文、理科，不分學系。第一任校長爲美人司徒雷登，校長之下設男女兩文、理科科長。十五年夏西郊新校舍落成，男女兩校同時遷入合併。十六年春經前教育部正式認可。初該校曾設農、商兩科，至是均停辦。十八年分設文、理、法三學院，改任吳雷川爲校長，是年六月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分總務處、教務處、會計處、圖書館、校醫處、各種委員會，另設大學女子部。其編制：文學院設國文、英文、歐洲語、歷史、哲學、教育、新聞、音樂八系。理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地質、數學、心理、家政七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二二、九二〇元	薪給費	三三五、八五元
雜項收入	三三五、二九元	辦公費	二一〇、五五元
託事部哈佛燕京社	五五三、〇九二元	設備費	一七三、八八〇元
	二三五、五五〇元	特別費	二三一、八八〇元
合計	一、〇三五、八八〇元	合計	一、〇三五、八八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園係前清睿親王府，即明代米萬鍾氏之園舊址，該校以銀六萬元永遠租用，原地面積三百八十畝，現時擴展附近民房官地，合計全校校園基地面積，共爲七百八十餘畝，全部校舍建築費約需四百萬元。中西文圖書計二十三萬八千餘冊，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價值二十二萬七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教員總數一百五十一人，學生五百九十二人，歷年畢業生九百零九人，其詳情列表如左：

院別	科系	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文	國文學系	馬鑑	三一		九七		二〇		二三		六二	
周	英文學系	步多馬 T.E. Breece	一五		九一		一三		一九		三一	
院長	歐洲語學系	吳路薇 L.E. Wolfers	一一		四三		六		二		四	

| 學院 | | |

	宗教	文科	農科	製革	未分院系
					二七
					一一
					一三
					七
					六六

（二十）之江文理學院　校址——杭州

一、沿革

該校最初爲崇信義塾，於清道光二十五年開辦於寧波。規模極小，學生僅三十人。同治六年，遷杭州皮市巷，改名育英義塾。繼遷塔兒巷，更名育英書院，遂有高等教育之計劃，分出科預科。光緒十六年，增設英文科。三十三年，購江干六和塔西新校址六百餘畝。越二年，得各方資助，建成校舍二座，禮堂一座，及教員住宅五所。宣統三年，南長老會加入計議開辦大學。二月遷至新校，因江爲名，定名之江大學，時學生不過百餘人，後三年，漸增至二百餘人。光復後，成立校董會。民國七年，成立美國顧問部。同年都兒堂落成。九年，分文理二科，正式授給學位。十年十一年，特別注重教育與師範科。學校建築，此時亦均先後落成。十三年，因受時局影響，學額減少。十七年夏，因主持乏人，乃宣告暫時停辦。十八年春，南北統一，乃繼續開辦。十九年，改稱今名，呈准立案。

附歷任校長表

姓名	任職時期
裘德生	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
王令賢	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司徒雅林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王令賢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
費佩德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朱經農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李培恩	民國十九年至現在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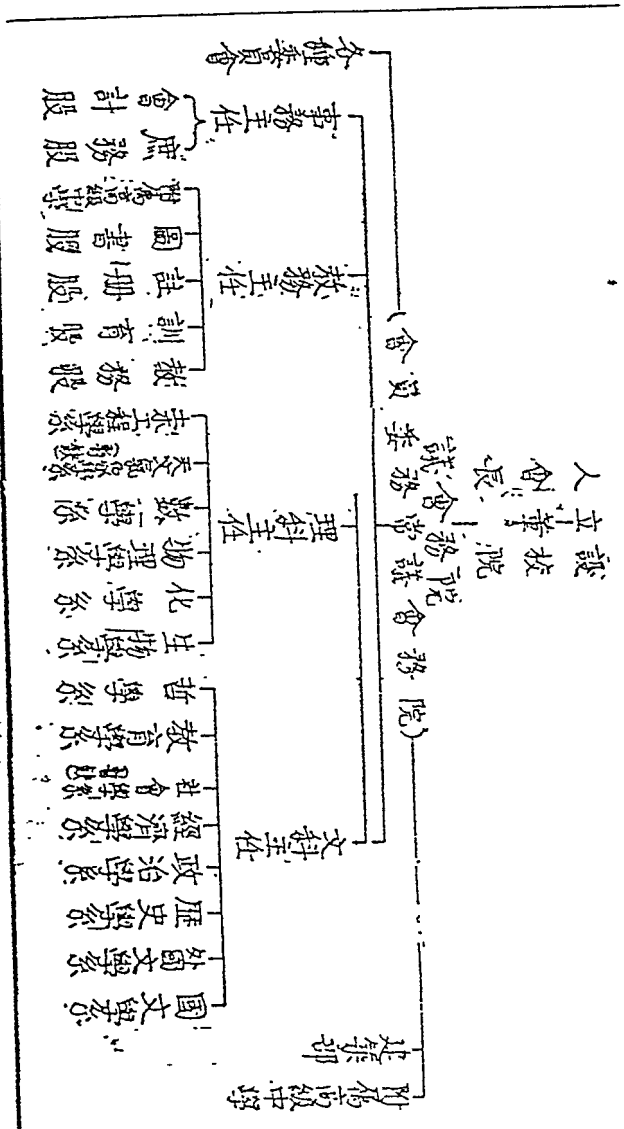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狀況，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如左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六二、七七七元	薪給費	一三二、〇〇八元
捐助款	一九、七三三元	辦公費	四、五八〇元
雜項收入	五、三三九元	設備費	二九、二六六元
上年存餘	三三、四五九元	特別費	五、〇二元
合計	二三〇、六四七元	合計	二三〇、六四七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均新式樓房，計大小共二十九座：（一）慎思堂分三層，設各部辦公室及教室；（二）圖書館計有三層，除書報閱覽及儲藏室外，尚有各系專門研究室及演講廳；（三）科學館亦分三層，設理科各系實驗及解剖室、儀器儲藏室等；（四）甘卜堂與恩德堂，各分三層，為學生宿舍；（五）佩章齋上下三層，為女生宿舍；（六）都克堂為大禮堂，以石砌成，可容五六百人；（七）觀象台；他如健身房、工場及教職員住宅等共計二十餘座。此外尚有體育館及游泳池，佔地極廣。

圖書本國文三〇七一二冊，外國文一六三〇〇冊，合計四七〇一二冊。尚有中西文雜誌數百種，約值五萬餘元。每年預算，增購圖書費一萬元，以國幣元。儀器值四八〇〇〇元，模本模型值三〇〇〇元，儀器值五〇〇〇元，每年規定以一萬元添購儀器模本。校具用具，計值五六萬元。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次：

院長	科別	科主任	系別	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系	全科	全院
李培恩	文科	李培恩	國文學系	鍾鍾山	一七	一五	四一	三九	四	三二	一五	一三九	二〇二
			經濟學系	胡繼瑗	九	八	二七	二四	三		四九		
			政治學系	羅天利	七	六	二一	一八	三		四二		
			教育學系	黃式金	七	七	二一	二一	三		三〇		
			英文學系	陳克勤	六	八	二四	二三	三		四		
	理科	馬留資	化學系	夏課勤	五	六	二五	二四	四		三一	八二	一二九（十九年）
			土木工程學系	徐錄	一一	一二	二八	五二	二		四〇		
			生物學系	馬留資	三	三	一六	一六	一		八		
			物理學系								三		
高中				陸泉義									

（二十一）上海法政學院　院址——上海

一、沿革

該學院原名上海法政大學，係於民國十三年秋成立。十六年夏因政治關係，曾經當局查封；嗣再續續開辦。至十九年六月教育部批准立案，并令改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以下設祕書、教務處（分設註冊課、譯錄課、成績課、此外有文牘課及圖書館；總務處分設會計課、庶務課、舍務課、）訓育委員會、出版委員會、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學科滿制大學設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專門部設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三、經費

十八年度經費收入總數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元；支出總數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總費	八萬五千五百元
財產收入	三百四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六三、八六元
辦公費	一五、八〇三元
設備費	三、九五〇元
特別費	三〇〇元
合計	八四、七四二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有教室、圖書館、辦公室、宿舍等。圖書有中國文書籍一萬零三百七十七冊，外國文書籍三千二百二十四冊，共計一萬三千六百零一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現有教員四十九人，學生八百零八人，歷屆畢業生一千零八十九人，前預科畢業生五百二十九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				
				課目數		每時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各科系	全院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鄭毓秀（正） 張忠道（副）	法律系	江鎮三	四九	四九	一一七	一一七	四九	五六一	八〇八	二〇六	一〇八九	
		政治經濟系	高一涵	四四	四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九		二五二		
		專門部法律科		一六	一六	三六	三六		一一四		五二〇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一四	一四	二七	二七		二四		一一一		
前預科													五二九

（二十二）上海法學院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學院初名上海法科大學，租賃法租界蒲柏路校舍，於民國十五年九月正式成正。當時設法律、政治、經濟三系，法律、政治經濟專門部及預科；校長席。十七年一月改推舉轉成，八月遷至閘北江灣路，十八年預科停招新生，增辦附屬中學，十一月新校舍建築完成。十九年一月改名上海法學院，專門部停止招生；是年六月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一年五月因漲案校舍被燬，移杭開學，九月遷回上海，租臨時校舍於法租界姚主教路（臨時校舍）。

二、組織及編制

院長以下設教務長、各系設主任，并設教務、註冊、文牘、會計、庶務、舍務、出版等處。編制則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八、八一〇元	俸給費	五、五一〇元
租息	一一〇、四八〇元	辦公費	一二、〇八〇元
雜項收入	四、八〇〇元	設備費	一一〇、五〇〇元
		特別費	一二、四八〇元
合計	一〇八、五〇〇元	合計	一〇八、五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閘北江灣，約計三十三畝，校舍十一座，面積十二畝餘，建築及購置費十三萬餘元。教室以外，設有圖書館、合作銀行、假法庭、假議會、消費合作社、校醫室、運動場等。（二十一年滬戰爲日軍砲毀）中西文圖書七千餘冊，計值九千餘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及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院	在校生 各科系	在校生 全院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歷屆畢業生 全院
大學部 一年級									
法律系	趙琛	五四	一三七	三三	三五	二〇六	三九九	八四	二六七
政治系	潘大逵	五一	一二七			一〇八		九一	
經濟系	何偉奎	四七	一一四			二六		九二	
法律科		四六	一一二	三五		三一五	三七八	五一九	六一九
政經科		四八	一一九			六三		一〇〇	
前預科									一〇四

（二十三）中國公學　校址——吳淞砲台灣

一、沿革

中國公學創於清末，初設中學，其後附設師範、理化、算學、英文專科。民國元年，添招法律、政治、商科專門三班。四年三月經前教育部正式認可。六年停辦，十年恢復。十一年秋，改升大學，並將舊制中學改設四二制初中高中。十三年初中停辦，高中改爲大學預科。十五年八月，經前教育部准將大學部認可。十六年八月，改設文學院、法學院、理工學院、商學院。十七年八月合併爲文理學院，社會科學院，並附設預科。十九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年二月，因事由教育部組織臨時接管委員辦公處，暫時接管。三月，交由新校長接收管理。二十一年校舍設備，盡毀於日軍，該校因以停辦。二十二年三月，租賃貝當路臨時校舍，重行開學，經教育部令飭逐年結束，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現任校長熊克武。

二、組織及職員

行政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及評議會。學制分文理、社會科學二學院。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數理四學系；社會科學院設史學、社會學、政治經濟、商學三學系。

三、經費

原有元年六釐公債整理債券金額四十萬元，自十五年以後未發息。收入項下爲學生繳費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支出項下計俸給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辦公費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元，設備費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特別費八千三百四十元，共爲十二萬八千二百零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共計一百零六畝，房屋共十二座，包括祖志堂、辦公室、教室、圖書館、標本儀器室、學生宿舍、浴室、遊藝室、膳廳等，建築費計二十四萬元。圖書、儀器、標本如下表：

（按該項建築及設備已盡毀於滬變）

類別	本國文冊數	外國文冊數	合計冊數
哲學	一〇四	六七	一七一
社會學	七六	五五	一三一
政治學	一八六	一〇九	二九五
經濟學	一一八	三一四	四三二
法律學	一〇六	一七一	二七七
商業	一二八	一〇三	二三一
教育	一二〇	三五	一五五

別類	數量	價值
史地	七五九	八四五
文學	八三五	一〇五
數學	八九	五六
物理化學	五四	四五
生物學及動植礦	七四	四二
農業及工業	六五	四四
參考書及叢書	三一八	一四九
其他	五〇一	二二一
總計	三、五三三	一、六〇二
儀器	一八七件	九七六元
學生自用化學儀器	一、三五〇件	四七一元
化學藥品	四六種	一一一元
有機化合物	八二種	一三八元
無機化合物	二二六種	三六六元
標本	二四一種	一、〇七六元
共計		五、七八五元
總計		一八一件 二、六四七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校教員共四十六人，在校學生共一千零二人，歷屆畢業生文科十六人，法科四十七人，工科三十七人，商科二百二十五人，理化科二十五人，師範科二十四人，共爲三百七十四人。又專修科二百二十一人。現狀如次：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科目數 上學期	課程 科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校	在校學生數 各科系	在校學生數 全校
中國文學系	陸侃如	二四	二四	六四	六四	六	四六	一一五	二六二
外國語文系	謝子堯	二〇	一九	六一	五八	一〇		五四	
哲學系	全增嘏	二四	二三	四九	四六	四		二三	
史學社會學系	楊鴻烈	二五	二四	七五	七四	五		四四	
數理系	胡耀楣	一七	一七	五〇	五一	五		二六	
政治經濟系	羅隆基	三四	三三	九六	九〇	一二		三一三	四二二
法律系	張耀曾					四		四八	
商學系	崔唐士	二二	二一	六一	五七	五		六一	
預科	凌舒謨	三三	三二	九六	九三	一三			三一八

（二十四）中國學院　校址——北平

一、沿革

該學院創立於民國元年，由發起人呈准政府在前清度支部餘存飯食銀兩項下撥銀八萬四千五百兩爲開辦費，定名國民大學。先設大學預科（文、法、商三科）專門預科（法、商二科）又法政別科及中學科。二年四月開學。三年，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辦理，改名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吳淞中國公學停辦，該校呈經前教育部核准與中國公學分離，改名中國大學。十九年十月改今名，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課制

行政設院長、教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主任及各科系主任。學制大學部分文、法、商三科，文科設國學、哲學、教育、西洋文學四學系。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商科不分系。專門部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四科。

三、經費　收支狀況如下：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九、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八〇、九六九元
雜項收入	五七七元
財產收入	一九六元
合計	一五、七三二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俸給費	一七、七四二元
辦公費	五七、八四二元
設備費	三、二六四元
特別費	一九、一〇九元
合計	一八六、八九九元

四、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約八十畝有餘。舊式平房千餘間，圖書有中文三萬六千三百十八冊，西文六千七百六十一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院教員一百四十四人。在校學生一千三百八十一人。歷屆畢業生大學部一千零五人。專門部二千二百六十五人。

又前法律別科九十六人，政經別科三百八十八人。大學預科一千零四十五人，專門預科七人。現狀如次：

科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教員人數 各科	教員人數 全院	學生人數 在校生 各系	學生人數 在校生 各科	學生人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人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	學生人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文科 國學系	五三	一一四	五四	一四四	一六一	三二七	一三八一	一九五	一〇〇五
文科 西洋文學系	五四	一二七			一二五				
文科 哲學教育系	二五	六〇			四一				
法科 法律學系	五四	一三一	六一		一九九	六二四		六七二	
法科 政治學系	五五	一四五			二九六				
法科 經濟學系	五三	一二八			一二九				
商科	五九	一三七	一七		三九	三九		一三八	
專門部 法律科	四一	一〇三	一二		二六五	五二三		二二六五	
專門部 政經科	四二	九九			一四七				
專門部 商科	四二	八八			六〇				
專門部 師範科					五一				

(二十五)正風文學院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學院創辦於民國十七年秋，原名正風文科大學，十八年更名正風文學院，院長王西神。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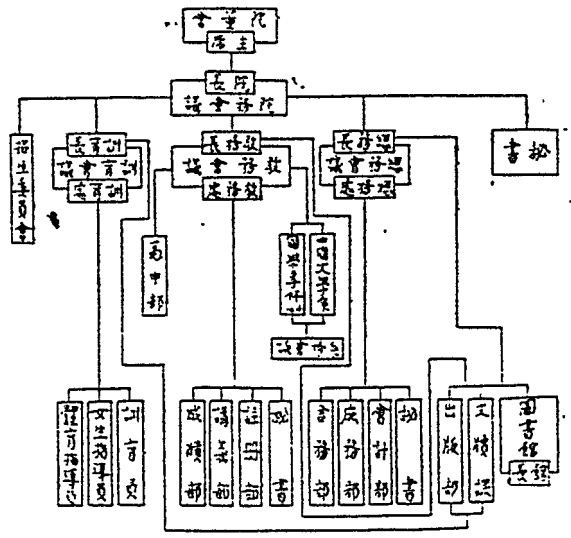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三五、六六六元
租息	八、〇〇〇元
捐助款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一、六六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二六、一六六元
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設備費	二、一〇〇元
特別費	八、八〇〇元
臨時費	五八元
合計	四一、六六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在靜安寺後愛多路，係臨時租用，另有南翔校舍六畝，預備建築校舍。中西文圖書，分類列表如左：

類別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外國文	計
總記	四八八	二五	五一三
哲理學類	六三六		六三六
教育學類	一二五	一六	一四一
社會科學類	八五	二三	一〇八
藝術類	二、〇八四	一七	二、一〇一
自然科學類	一〇七	八五	一九二
應用科學類	六七		六七
語言學類	三一五		三一五
文學類	五、九六三	一二五	六、〇八八
史地學類	二、〇八九	二七	二、一一六
共計	一一、九五九	三一八	一二、二七七

冬由張繼等發起創辦，租北平儲庫營四川會館樓房爲校舍，六年四月成立。設文、法、商三科及預科，馬景韞任校長；馬氏去職，校務由安定武維持；嗣公推陳懋繼任校長。七年四月成立董事會。九年九月董事會推舉裴元培爲校長。（以後校長或院長均由董事會推舉。）十一年春前教育部、前農商部及司法部先後批准立案。十二年五月遷入太平湖蘇王府。旋裴氏辭職，江天鐸繼任。十三年十二月江辭，雷殷繼。十五年七月雷辭，郭芷繼。十六年十二月郭辭，張學良繼。十七年五月張氏去職，周寵蘇繼，即創開縣治育才班（旋改爲自治專修科。）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核准董事會立案；并飭改稱今名。周氏亦於是時辭職。二十年二月徐溝平任院長，遂停辦大學預科及專門部預科，改組爲附屬高級中學，旋奉教育部令暫准立案；并附設體育專修科。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及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各科系	在校學生數 全院
中國文學系	六八	一二七	二六	一〇六	一四七
國學專修科				四一	

（二十六）民國學院　院址——北平

一、沿革

該學院校名私立北京民國大學，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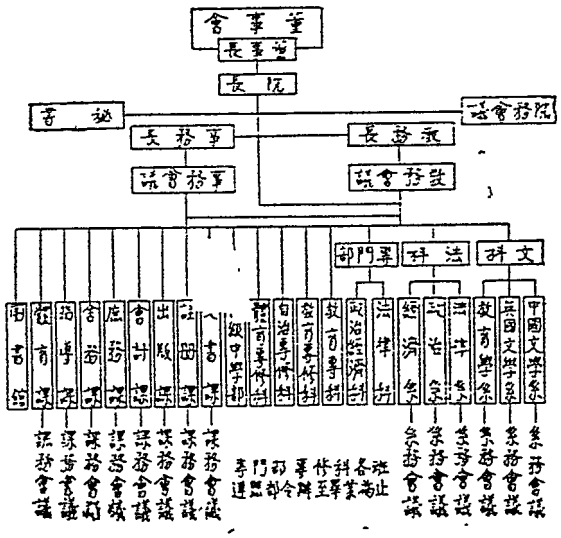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長
校長
秘書
教務長
教務會議
教務主任
教務會議
文科
法科
專門部
中國文學系
英國文學系
教育學系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

院別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私立	平	經濟系	舒安	一二	一二	二六	二七	二七	一一〇	一三四	八五二	一四二	四八七
私立	平	法律系	王文豹	一六	一三	三四	二八	二八		二二五		二〇六	
私立	平	政治系	劉彥	一二	一二	二七	二七	一五		二二二		三五	
私立	平	教育系		一四	一三	二八	二八	三二		二一九		四一	
民國	平	英國文學系	凌善安	一四	一四	三〇	二八	一六		三七		二五	
民國	平	中國文學系	尹炎武	一四	一四	二八	二七	一五		一〇四		三八	
民國	平	專門部政治經濟科	舒安	一六	一三	三三	二八	二七		一七八	三九四	二七四	七四八
民國	平	專門部法律科	王文豹	一七	一三	三七	三〇	二八		二一六		四七四	
民國	平	體育專修科		一七	一五	三三	三〇	一一		一三六	二四五	一七二	七四七
民國	平	教育專科		一二	一一	二七	二六	一〇		二二		一一一	
民國	平	教育專修科		一五	一四	三一	二八	一三		六〇		三九一	
民國	平	自治專修科	劉彥	一五	一一	三五	二六	一一		二七		七三	
學院		高中部	章友三	一四	一四	三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九二	九二	七二	七二
學院		（前專門部商業科）										四三	四三
學院		（前專門部地方自治科）										六	六
學院		（前自治專科）										五二	五二
學院		（前縣治官才班）										二六四	二六四
學院		（前預科）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二十七）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院址——南京

一、沿革

民國既建，江浙各教會所辦女子中學逐漸發達，其畢業生苦無升學機會；且各校亦感缺乏受過高等教育之女子充任教職員，故由各中學校長提議協辦女子大學。當時由五公會——長老會、美以美會、監理會、浸禮會、基督會——贊同此

議，擔任籌措開辦及經常費，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舉出董事，定校名爲金陵女子大學，並推舉德本廉夫人爲校長。民國四年九月正式開學。嗣後聖公會、倫敦會、復初會加入合作，美國施密司女子大學認該校爲「姊妹校」，每年由學生並同學會擔任經常費若干。民國十四年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所辦之體育師範學校，并入體育系並擔任津貼五年，洛氏醫學基金委員會於該校自然科學亦有津貼。當時租賃城內磚花巷合肥李氏住宅爲校舍。民國九、十年間施密司大學同學會代爲募建築費，遂於十二年在陶谷遂築校舍，綜計校基校舍及一切設備約一百萬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校董會推舉吳貽芳爲校長。民國十九年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稱今名；并於是年十一月奉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編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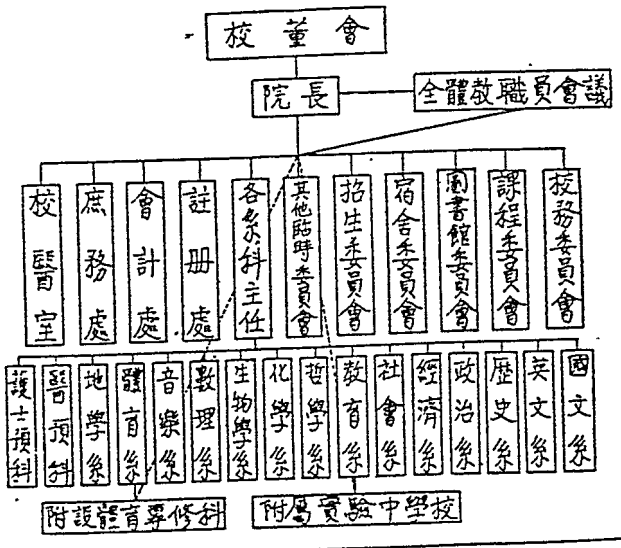

三、經費

二十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三、七三五元	薪給費	七、三三〇元
租息	一五、一三三元	辦公費	一六、三三一元
捐助款	三五、七三五元	設備費	一九、三三三元
雜項收入	三五、九一〇元	特別費	一三、九六六元
		附設校園用費	一、九三三元
合計	一二、三三三元	合計	一二、三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地面積二百六十七畝。有圖書館及課室一座、科學館一座、德身房及禮堂一座、學生宿舍三座、教職員宿舍一座、廚房二所、浴室及洗衣室二所、門房二所、男教職員宿舍三進、平房宿舍一所、電燈房一所。二十一年夏另有添建尚在建築中。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及實驗用品計有七千七百一十二件，價值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圖書本國文一萬零六百二十五冊，外國文八千八百八十冊，計共一萬九千五百零五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院現有教員四十二人，學生一百九十二人，歷屆畢業生一百九十人，詳如左表：

院別	院長	科別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科	學生數 全院歷屆畢業生
私立金陵女子大學	吳貽芳	文科	中國文學系	蕭達		六	六	一八	一八	三		八	一〇三	
			英文文學系	柯海藍		七	四	二三	一七	三	四	一一		
			歷史系	朱激		九	五	三四	二〇			一三		
			政治系	張維禎		九	五	三四	二〇					
			社會學系	祺恩默		四	三	一八	一二	一		二五	內分系不滿三十人	

| 陵女子文理學院 | | |

辦。民國四年，改歸雒氏駐華醫社接辦，定名協和醫科大學。當經組織董事會，由合作團體各推董事一人，該社推舉董事七人，共同管理校務。民國十八年，更名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改組董事會。十九年，推舉本國籍董事九人，外國籍董事四人組織之。院長劉瑞恒。

二、組織及行政

組織　學院組織共分兩部，（1）醫學院及實習醫院，（2）看護科。

行政　該學院設院長一員，副院長一員，教務長一員，庶務長副庶務長各一員，醫院主任副主任各一員，及看護科教務長一員。

三、經費

二十年度歲出入經費決算各爲三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七元。支配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收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一四、三〇〇元
租息	四三、〇〇〇元
捐助款	三、三〇〇、八一七元
雜項收入	三一〇、一〇〇元
合計	三、五二一、三一七元

支出狀況

支項	數額
薪給費	二、〇五三、〇六六元
辦公費	一、一四一、〇八七元
設備費	一四三、四七七元
特別費	一〇三、九一二元
合計	三、五二一、三一七元

四、建築

設院舍在北平東單牌樓三條胡同醇王府舊址，地積一百五十六畝餘，建築費達七百十萬零五千一百三十六元美金。樓房十四座。主要建築有大禮堂、解剖室、動物室、生物化學室及圖書館，生理學及藥物學室、動物室、特別病室、辦公室、外科病室、內科病室、病理學室、門診室及實驗室、入診室及產科室、隔離病室等。

五、設備

（1）圖書　本國文八九九冊外國文五〇、七五〇冊共計五一、六四九冊

（2）儀器標本模型　儀器價值四七五、五二七元標本模型價值三五、五四七元共計五一、〇七四元

六、課程教員學生

課程共十七種，四學年共計三千八百七十四小時。二十年度共有教員一百十人，醫院職員，概由學院教員兼任。學生一百零一人。歷屆畢業生七十八人。

（三十）南通學院　校址——南通

一、沿革

該學院原係農科大學、醫科大學及紡織大學三校合組而成，爲張謇兄弟所創設。農科開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當時稱師範農科，越四年改辦初高兩等農業學校，旋復改爲甲乙兩種農業學校。民國五年，乙種辦甲種。九年招收農科大學預科學生。十二年農預科改稱爲高中農科，是年八月添辦農科大學本科。醫科及紡織科，開辦於民國元年，初爲專門科。十六年秋將醫專紡專各改大學。十七年農、醫、紡三科合組爲南通大學。原有農科附中，亦改稱南通大學附屬中學。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批准以南通學院名義立案。現任校長爲張孝若。

二、組織及編制

該學院設農、醫、紡織三科，及附屬中學部。農科分農藝、畜牧、及農藝化學三系，附設農場及推廣部。醫科附設醫院。紡織科附設實習工廠。至博物院、圖書館則直隸該學院。院長以下各科設主任一人，各科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所有場院廠館部處各設主任一人。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收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一九、四〇〇元
租息	二〇〇、〇〇〇元
捐助款	一三、三六〇元
雜項收入	一七、二四〇元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元

支出狀況

支項	數額
薪給費	一三、三〇〇元
辦公費	三、八〇〇元
設備費	七、〇〇〇元
附設機關用費	三六、六〇〇元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農、醫兩科校舍，在南通南門外。農科佔地一百九十餘畝，約值十一萬二千餘元。農場計（1）試驗認場，約四十畝，栽培棉作物；（2）東林分場，約二十畝，栽培稻作物。其他尚有畜牧場、蠶桑場、養魚池、苗圃、造林場、氣象台、博物院等。醫科佔地二十二畝，建築費八萬七千餘元，附屬醫院面積十二畝，內設病牀一百餘座。紡織科在唐家閘，計有樓房三十四幢，約值五萬元。

農科圖書約值四千餘元，儀器標本模值一萬九千餘元。醫科圖書約值八千餘元，儀器標本模值一萬五千元。紡織科

圖書約值二千餘元，機器儀器總值六萬七千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別	系別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院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各科系	在校學生數 全院
農科	農藝系	二九	三〇	一一四	一一一	一九	一〇三	一〇
	農藝化學系	七	五	二七	二三		四	
	畜牧系	七	五	二八	二四		三	
醫科		四二	四二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五		一六四

(三十一)夏葛醫學院　校址—廣州市逢源中約昆一、沿革

該校初名廣東女子醫學校。清光緒二十五年，爲美醫生富馬利所創辦。我國女子醫校，以該校爲嚆矢。開辦時大衛柔濟氏慨捐鉅款，創辦醫院及藥劑學校，因名爲柔濟女醫院及柔濟藥劑學校。光緒二十七年，端京夫人捐款興辦護士學校，因名端京護士學校。三十一年，夏葛氏捐助建築物多所，改名夏葛醫科大學以誌紀念。最初學程，定四年畢業。民國十年改爲六年制。十四年，易名夏葛醫學院，改爲七年制，預科凡兩年，本科四年，實習一年。二十一年，廢止預科，改本科六年，實習一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及編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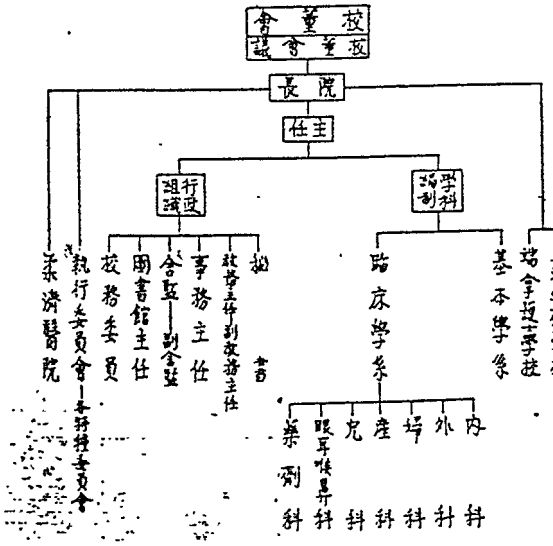

三、經費

經費狀況如下表：

一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illegible],500元
學生繳費	[illegible],000元
租息	[illegible],000元
捐助款	[illegible],000元
雜項收入	100,000元
合計	[illegible],000元

備註　以上收入數根據該校立案表冊

二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illegible],125元
辦公費	3,980元
設備費	5,500元
特別費	1,150元
附設機關用費	[illegible],500元
合計	125,080元

備註　以上支出數根據該校立案表冊

四、建築及設備

第一座洋樓名馬利伯堅紀念堂，建於清光緒三十一年，爲辦公室、客廳、診症室、產科室、食物室及留產室。第二第三座洋樓亦建於光緒三十一年。第四座洋樓建於光緒三十二年，爲四教職員住宅。民國二十年從新改造。第五座洋樓名夫拔堂，建於宣統三年，爲護士長及護士宿舍、藥物室、醫院、廚房等。第六座洋樓爲李偉林紀念堂，建於民國二年，爲割症室、洗症室、留醫室等。第七座洋樓建於民國六年，爲體醫所、候診室、診症室、實驗室、兒科候診室等。第八座平房蹲於民國十年，爲將來新醫院建築地址。第九座洋樓名富馬利紀念堂，建於民國十二年，爲學生宿舍，可容百人，尚有會室、辦事室、教室、閱書室等。第十座洋樓建於民國十三年，爲化學實驗室、護士學校教室及膳堂等。第十一座洋樓蹲於民國十三年，爲護士宿舍，可容三十人。此外尚有教職員住宅一座及樓房二座，一爲解剖

室、生理、病理、藥物等實驗室及教室；一爲藥劑護士學生宿舍。

圖書有本國文五六〇冊，外國文三五四〇冊，共計四〇一〇冊。儀器標本列表如左：

室別	類別	數量	價值	類別	數量	價值
解剖學教室	儀器	九五	二五〇	標本	實物 四具 卦圖 一〇四張	二、二七五 三二〇
組織學教室	儀器	二三副	一二、九〇〇	標本	實物 三〇〇〇件 卦圖 六〇張	四、五〇〇 一八〇
胎生學教室	儀器	一具	五〇	標本	實物 六四四具	一、〇九〇
化學教室	儀器	三、三七八件 又三〇〇種	八、二七五	標本	卦圖 九張	二〇
藥物學教室	儀器	二五〇	八二〇	標本	標本 一、二六種 圖表 二〇張 藥品 四六五種	三、九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生物學教室	儀器	全副	八〇	標本	一一〇件	一、一〇〇
生理學教室	儀器	一、四五八	四、五八五	標本	實物 五四 卦圖 七五	四三七 一〇〇
病理學教室	儀器	一四三	一七、二四〇	標本	實物 八、五〇〇 卦圖 三〇	四、一二五 六〇
婦科教室	儀器	二〇四	三、五五八	標本	實物 一七一 卦圖 八七	九七八 二五〇
細菌及檢驗室	儀器	一、四五一	七、二〇〇	標本	藥品標本 六五 卦圖 三〇	二二〇 一二〇
皮膚花柳教室	儀器	二〇五	八二〇	標本	卦圖 一〇〇	四〇〇
產科教室	儀器	二六七	一、六三〇	標本	卦圖 三〇 實物 三八	一四六 七六〇
兒科教室				標本	卦圖 五〇	二〇〇
外科教室	儀器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內科教室	儀器	五六	九九八			
眼耳喉鼻教室	儀器	二四〇	三、〇四四			
X光教室		四副	七、五〇〇			

五、課程教員學生

課程教職員學生列表如下：

院別	院長	年級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院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全院歷屆畢業生
私立夏葛發學院	王楨榮	一	六	六	三〇	三四	三六	五	四九	二〇〇
		二	七	七	三八	三八		一〇		
		三	一〇	一〇	三八	三八		一〇		
		四	九	九	三七	三七		—		
		五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二		一六		
		六	實習	實習				八		

(三十二)焦作工學院　校址——河南焦作

一、沿革

該學院係由福中礦務大學改組而成。先是英商福公司履行合同於清宣統三年三月開辦焦作路礦學堂。民國元年，礦案發生交涉，學校因之停辦。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內，仍規定福公司應辦礦務學校一處，其經費由福公司擔任。四年，中原公司成立，願共負籌集經費之責，因名福中礦務學校。八年春，易名福中礦務專門學校。十年改爲大學。十六年一月，前教育部准予認可。二十年四月，改名焦作工學院，二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批准暫行立案。

歷任校長爲王法岐、杜鴻賓、許元、程世貴、周振先、李鍾浚、張廣輿、李廢餘、朱端。現任院長張廣輿。

二、組織及組制

該院設院長、祕書、科主任等各職員及資務、注冊、圖書、庶務、會計、文書等課。會議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濟監察委員會、學制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建築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校工教育委員會。學制分採礦冶金及土木工程兩科，並附設高中部。

三、經費

該學院經費來源，每月由中原公司撥洋八千一百四十九元，河南省教育廳撥洋二千元。學費每名每年二十四元，以名額多寡而定。每月決算，由經濟委員會審定列表公布之。收支狀況如次：

收入狀況 款項	收入狀況 數額	支出狀況 款項	支出狀況 數額
省庫款	三二,〇〇〇元	薪給費	六四,〇六四元
中原公司撥款	三六,〇四二元	辦公費	七,一〇八元
學生繳費	五,六七元	設備費	六九,六一八元
雜項收入	五七二元	特別費	二,〇一八元
其他	五,三五元	附設機關用費	
合計	一五,四四一元	合計	一四,八〇八元

四、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四十二畝六分。教室、試驗室、辦公室、教職員住室、學生宿舍、圖書室、閱報室、遊藝室、禮堂等共佔面積八畝五分，建築費約五萬元。儀器共值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模型共值一千零八十五元，標本共值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圖書有中文六千二百十六冊，西文一千七百三十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列表如次：

院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全院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各科系	在校學生數 全院
張廣輿	採礦冶金科	任殿元	三三	一四四	二四	五五	一八九
	土木工程科	李鍾美	六	三一		一〇	
	高中部		三一	八八		一二九	

(三十三)朝陽學院　校址——北平

一、沿革

該學院初名北京私立民國大學，創辦於民國二年九月，當時校長爲汪有齡。三年五月經前教育部認可。五年二月改

名朝陽大學。十七年九月校董會選舉江庸爲校長。十九年十一月改名朝陽學院，同時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事務，設教務、事務兩部。教務部分設教務課、出版課及圖書館。事務部分設文書、庶務、會計、庶務四課，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學科編制分法律、經濟兩系及專門部預科（現已停辦。）

三、經費

經費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二七、九六六元	薪給費	九、二六五元
雜項收入	六、九三二元	辦公費	三、四四五元
財產收入	一九、〇三七元	設備費	三、〇九二元
		特別費	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四三、九三〇元	合計	一三七、七〇二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在北平海運倉，校地面積一百零七萬九千英方尺，校舍面積二十萬英方尺，建築費三十二萬元。中西文圖書分類如左表：

院別	本國文冊數	外國文冊數	合計冊數
總類	四、五三八	一、六六〇	六、一九八
哲學	八四二	六一五	一、四五七
宗教	五六七	一八二	七四九
社會科學	六、二四九	二、七三四	八、九八三
語言學	一七〇	二四〇	四一〇
自然科學	一、八〇九	二一七	二、〇二六
應用科學	二、五八〇	一一二	二、六九二
藝術	二五四	一八四	四三八
文學	三、八七〇	一、一六六	五、〇三六
歷史地理	二、九三〇	六一七	三、五五七
數學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合計	二七、二一四	七、七三七	三四、九五一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課程教員學生數列表如左：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全院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院
大學 法律系	李蒲	四二		一三五	五九	五一二	一五五六	三五〇	二〇五六
大學 經濟系	耿光	四〇		一三一					
專門部 法律科		二七		九九		一〇四四		一七〇六	
專門部 政經科		二九		一〇一					
預科						七二八			

（三十四）湘雅醫學院　校址——長沙北區院園街

一、沿革

民國三年，湖南青年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辦湘雅醫學專門學校，以醫院附屬之。并於院內附設護病學校，呈准前北京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湘鄂省政府立案。雙方各舉董事十人，監理一切。推顏福慶、胡美、袁儀貞主持醫校醫院暨護病學校。經費亦由雙方分任。並得美國羅氏醫學社之常年資助。先設預科，五年秋開辦本科。六年，新醫院落成，計分五層，房屋三百餘間，頗爲宏壯。八年，新校舍一部落成。九年，復得美國平民社之常年資助，校院兩方，因得逐年擴展。十三年，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再續約十年，但主權則漸次收回，並改名爲湘雅醫科大學。十五年，校舍及護病學校女生宿舍全部落成，復得庚款補助，校務益以發展，并增設研究院。十六年春，因時局影響，校院同時停頓。十六年五月，先恢復醫院，由王光字主持。但護病學校仍照舊進行，並停招男生，專收女生。十七年春，附設產科一班。十八年春，重組湘雅醫校董會及醫院院董會，雅禮會亦根據續約，推舉院董六人參加。醫校自是乃得繼續開辦，先設預科，於九月十四日正式開學。十九年五月，取消預科，規定醫校修業期限七年。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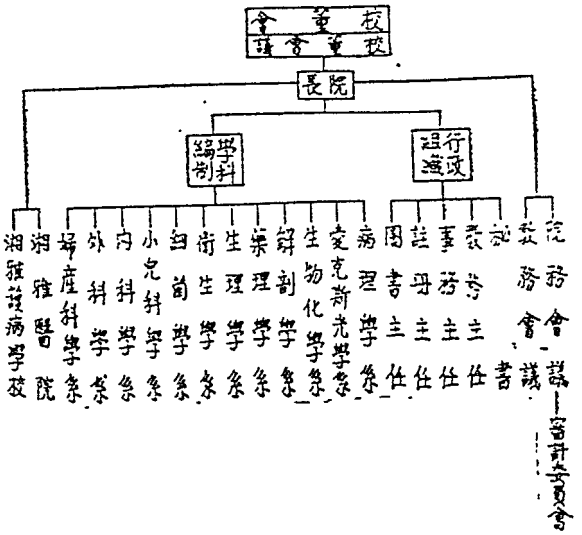

會庫款　五一、四四四元　津貼款　伴給費　六、三七九元
學生繳費　四、五六〇元　辦公費　五、八〇六元
附設機關　八、九二三元　醫院設備費　三、一〇五元
捐助款　四〇、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七、五〇五元　合計　一九二、三四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建築：醫院一所，房屋三百餘間，足容病人一百五十人。建築費三十八萬五千元。門診處一所。醫校教室及男生宿舍一座，建築費二萬五千元。女生宿舍一座，護士宿舍一座，科學實習室一所，動物園一所，裝飾所一所，院長、教員、職員、醫師、及工人住宅各數所。以上各項建築費用總計七十餘萬元。

設備：圖書本國文七八四冊，外國文二八九一冊，合計三六七五冊。儀器價值合計二九一、〇二七元，標本模型，價值合計一七、七八二元。機器價值合計一四〇、〇〇〇元。設備計總值五十餘萬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見左表）

三經費、

經費狀況，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數額　備註款項數額

| 院別 | | |

三、經費

該校經費狀況如左表：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備註
學生繳費	三三、〇六三元	
租息	二六、一三三元	
捐助款	六〇、三六元	以上收入數係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
雜項收入	一、〇九三元	
合計	二七六、六六九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備註
薪給費	三三、三四〇元	
辦公費	一六九、三七元	
設備費	六〇、一三三元	
特別費	六、三六九元	
附設機關用費	四〇〇元	
合計	三六〇、九六七	以上支出數係根據該校二十年度填報

附該校歷年經費比較表

年度	歲入經費	歲出經費
十六年度	一二三、二八五・〇〇	一二三、二八五・〇〇
十七年度	一四〇、三五三・七五	一四〇、三五三・七五
十八年度	三一九、二一二・三二	三一九、二一二・三二
十九年度	三二二、六一六・四九	三二二、六一六・四九
二十年度	三七六、六六八・七五	三六〇、五八六・五九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建築物，計有文學院一座，理科學院一座，男生宿舍四座，女生宿舍一座，教授住宅十二座，職員住宅二座，學生膳堂一座，學生遊藝室一座，醫藥處一座，材料收藏處一座，工役住宅四座，販賣部一座，大水池二座，抽水廠一座，消防室一座，及機器修理房一座。

圖書總值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儀器總值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標本模型八千七百一十二元，機器二萬零零六十二元。儀器標本係指理學院一院而言，其他各院系設備，並未計入。

五、課程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

該校課程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各項列表如左：

院別	主任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院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文學院	陳源	中國文學系	王治心		九	九	一六	一六	三	三六（軍事教官音樂兩各一人均在內）	一三	一八一	二一六三
		外國文學系	沙善德		六	五	一二	一〇	四		三		
		哲學系	徐光榮		一	五	三	一一	五		四二		
		政治經濟學系	昔克熙		五	六	一四	一一	三		一二		
		歷史社會學系			四	五	一一	一五	三		三〇		
		教育心理學系			一〇	一〇	二九	二七	七				
理學院	陸懋德	生物學系	克立鷗		四	三	七	九	三		一八	七一	
		化學系			八	五	一一	一二	五		一八		
		數理學系	陳[illegible]		八	七	一六	一六	二		一〇		
		醫學先修科			九	一六	九	一六	七		一五		

（三十六）福建學院　校址——福州烏山

一、沿革

該學院初辦於民國十八年，主其事者陳培生，二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備准立案。現任院長何公敢。

二、組織及職制

行政設院長、訓育教務總務各處主任、圖書館主任等。章制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

三、經費

狀況如左表：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補助費	三〇〇元	薪給費	七〇〇三元
學生膳費	九〇〇〇元	辦公費	六〇〇〇元
租息	七〇三元	設備費	三〇〇〇元
		特別費	三〇〇〇元
		雜費	三〇〇〇元
合計	二〇〇三元	合計	二〇〇三元

四、職員及設備

該院共計四一五七・六四方丈，圖書設備不甚豐富，辦公員教員姓名等圖表如左表：

類別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圖書冊數 外國文	圖書冊數 計	圖書價值 本國文	圖書價值 外國文	圖書價值 計
總記	一七〇二六	五一五	一七〇三一	六〇八八六元	三〇五七五元	九〇四六一元
哲學	二八〇八	二七八	三〇八六	一一六五元	一〇六六八元	二〇八三三元
宗教	四六四	八一	五四五	一八五元	三一四元	四九九元
社會科學	一〇〇一七	三〇七四六	一三〇八五三	四〇四二元	一八〇七三〇元	二二〇七一二元
語言學	五五三	二三六	七八九	二二二元	一〇一八二元	一〇四〇三元
自然科學	五七一	三二五	八九六	二七八元	一〇六二三元	一〇九〇一元
應用科學	一〇三六三	四〇四	一〇七六七	五四五元	二〇〇二七元	二〇五七二元
美術	二八二	一一六	三九八	一一二元	五五三元	六六五元
文學	一一〇七五	五六二	一二〇三七	四〇七一〇元	二〇八一九元	七〇五二九元
歷史	一三〇五九一	八五七	一四〇四四八	六〇四三六元	四〇二八五元	一〇〇七二一元
合計	五八〇七三〇	七〇二一〇	六五〇八五〇	二四〇五八〇元	三五〇七七六元	六〇〇三五六元

五、職員及學生

狀況如左表：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院
法律學系	羅經彥	二三	二三	六三	六四	三三	九三	一三一
政治學系	劉驊業	二一	二〇	五五	五五		三四	
經濟學系		二九	二七	七九	七四		四	

第三章　專科學校

第一節　總述

一、制度沿革

同治元年，設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立京師同文館；二年李鴻章奏立上海廣方言館；三年左宗棠奏立福建船政學堂；六年曾國藩奏立上海機器學堂。故論吾國專門教育宜始於清同治之世。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大學設預備科，各省設高等學堂，與大學預備科平行者，尚有高等實業學堂及超過一年之師範館。是爲壬寅學制。我國之有新式學制系統自此始。未及實行，二十九年，復由張之洞、榮慶、張百熙會同重訂。仍有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其程度高於大學預科而低大學科者，有譯學館、優級師範及高等實業學堂。是爲癸卯學制。高等實業學堂及譯學館在學制上係屬平行，而優級師範，則另成獨立系統。三各種學堂學科年限，照二十九年重訂章程，優級師範分公共科，分類科及加習科三節。公共科一年畢業。分類科第一類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第二類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以算學、物理、化學爲主，第四類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物學爲主，均三年畢業。加習科，一年畢業。譯學館分英文、法文、俄文、德文、日本文五科，均五年畢業。高等實業學堂有農業、工業、商業及商船各種。高等農業學堂設預科、本科；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分農學、森林、獸醫、土木等科，農學科四年畢業，餘爲三年。高等工業學堂，分應用化學、染色、機織、建築、窰業、機器、電器、電氣化學、土木、鑛業、造船、漆工、圖稿繪畫等科，均不設預科，三年畢業。高等商業學堂，不分科，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高等商船學堂分航海、機輪二科，前者五年半畢業，後者五年畢業，不設預科。優級師範及高等實業學堂并可附設專修科及選科。此外法政學堂及存古學堂，亦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爲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別科三年，講習科一年半（講習科於宣統二年廢止）。本科復分法律、政治、經濟三門。三十三年，張之洞創立存古學堂於湖北，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均七年畢業。宣統元年，學部修改存古學堂章程，分爲中等科五年、高等科三年，定每省設置一所。其後，僅法政學堂普遍發展而已。

民國元年九月，頒布學校系統，規定專門學校畢業年限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或四年。同年十月頒布專門學校令，明定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分爲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商船、外國語等十大類。翌年陸續頒布各種專門學校規程，法政專門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科。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工業專門分土木、機械、造船、電氣機械、建築、機織、應用化學、採鑛冶金、電氣化學、染色、窰業、釀造、圖案十三科。醫學專門及藥學專門不分科。醫學專門得應時勢需要，設藥學部，稱爲醫藥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分駕駛、機輪二科。外國語專門分英語、法語、德語、俄語、日本語五科。商業專門不分科。農業專門分農學、林學、獸醫、蠶業、水產五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并得設土木工學科。各種專門學校修業年限，除醫學專門及商船專門爲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外，餘皆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又皆得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此外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并得設專修科及選科。本科分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等部。修業年限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準之修業年限，此時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研究科程度與大學相等云。

十一年十一月，前教育部頒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大學及專門學校均廢止預科。專門學校修業年限改爲四年至五年，高等師範四年，大學四年至六年。中學四年畢業者入之；其專門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而修業年限爲四年或四年以上

者，得改稱專科大學。故是項新學制實設專門學校與新制專科大學，無甚區別，於是引起專門學校昇格運動，而大學於是滋多焉。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乃改專門學校為專科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又同年八月本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入學資格，學校種類及課程等項如下。（一）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二）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三）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甲類為（1）鑛冶，（2）機械工程，（3）電機工程，（4）化學工程，（5）土木工程，（6）河海工程，（7）建築，（8）測量，（9）紡織，（10）染色，（11）造紙，（12）製革，（13）陶業，（14）造船，（15）飛機製造，及（16）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為（1）農藝，（2）森林，（3）獸醫，（4）園藝，（5）蠶桑，（6）畜牧，（7）水產，及（8）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為（1）銀行，（2）保險，（3）會計，（4）統計，（5）交通管理，（6）國際貿易，（7）稅務，（8）鹽務，及（9）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丁類為（1）藝學，（2）藝術，（3）音樂，（4）體育，（5）圖書館學，（6）市政，（7）商船，及（8）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學校。（四）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五）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六）各種專校以商業、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七）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二十年三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於專科學校丁類中增入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同時將專科學校預科廢止，改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為限——（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同年八月，復改醫學專科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其餘無所改易，即今日之專科學校制度是也。

二、過去概況

清光緒二十八年以前含有專門性質之學堂列表如下：

名稱	設立時期	備註
京師同文館	同治元年八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設立，宗旨在培養譯算人才，承辦洋務，為甲午以前全國高等教育中心機關。
上海廣方言館	同治二年	李鴻章奏請設立，以同文館為上級機關，宗旨同前。
廣東方言館	同治三年	瑞麟奏請設立，餘同上。
福建船政學堂	同治五年	左宗棠奏請設立，宗旨在造就駕駛與製造人才，為最早設立一種技術專修學校，亦中國海軍學校先河。
上海機器學堂	同治六年	曾國藩奏請設立，宗旨在造就製造人才，內附設繙譯館，繙譯關於格致製造四學書籍。
天津電報學堂	光緒二年	
天津醫學堂	光緒二十年	李鴻章奏請設立。
湖北自強學堂	光緒十九年	張之洞奏請設立，仿同文館辦法。
湖南湘鄉東山精舍	光緒二十一年	由湘鄉士紳呈准巡撫劉聚勤公創辦，仿自強學堂成法。
天津中西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	盛宣懷奏請設立，分頭等學堂及二等學堂，頭等學堂相當於大學，二等學堂相當於小學。
上海南洋公學	光緒二十三年	盛宣懷奏請設立，分上院，中院，外院，上院即大學，中院即中學，外院即小學。
湖南特務學堂	光緒二十五年	王先謙主辦，宗旨在造就革新黨人以倡導維新。

自二十九年重訂章程頒布後，遂陸續設立之專門學堂，照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及宣統元年統計，概況如左：

清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及宣統元年專門學堂學生統計表：

省區別	年份	文科 學堂	文科 學生	理科 學堂	理科 學生	法科 學堂	法科 學生	醫科 學堂	醫科 學生	藝術 學堂	藝術 學生	高等農業 學堂	高等農業 學生	高等工業 學堂	高等工業 學生	高等商業 學堂	高等商業 學生	優級師範 學堂	優級師範 學生	計 學堂	計 學生
京師	光緒卅三年	一	五七三			一	九六六											一	八三	二	六六三
	光緒卅四年	一	五三三			一	五五四												七六	三	九九三
	宣統元年	三	二六五	二	二八	三	二一〇	二	七九			一	二三五	一	一五四				四八一		二四五一
直隸	光緒卅三年	二	二五五	一	九九	四	二三六	二	六八	一	二九	一	四三	一	九七			二	八九	一四	二六五五
	宣統元年	一	三四			五	四四〇	二	五七	二	一〇三	一	四九		九四			二	八九	一四	二〇六五
奉天	光緒卅三年	二	二三一				五七一											五	二三五	六	八三七
	宣統元年	一	二六				四九九							一	二八			二	二一七	五	九六〇
吉林	光緒卅三年	一	九五			一	一〇五													二	一九八
	宣統元年	一	七〇			二	一七五											一	一三九	四	二一〇
	光緒卅四年	一	八二			二	三四〇													五	二八四
黑龍江	光緒卅三年	一	三三				八九												一〇〇	二	一三二
	宣統元年																			一	五四
山東	光緒卅三年						二一〇						一二八					四	二六九	四	二〇七
	光緒卅四年						二四四						一二六						二一七	五	二一九
	宣統元年						一		一										二一八	五	九九一
山西	光緒卅三年						三						一〇五					一	二〇三	五	九一九
	光緒卅四年						二三五		八〇				二三七					一	二四六	四	六一一
	宣統元年						四七七		七五				一〇五					一	二一八	五	九一八
	光緒卅三年						一		七一										九八	五	八九一
陝西	光緒卅四年						一〇〇												七九		一五一
	宣統元年	一	八〇				一五五												六二		二八七
河南	光緒卅四年						一八六												二六六	二	四五二
	宣統元年			一	五二		七六六				二五七								二七五	五	一〇一
	光緒卅三年			一	五八		七六六												二六八	五	二四八
江寧	光緒卅四年		一			一	一七〇												二五五	二	六五五
	宣統元年					五	八〇二												二五五	七	二三七八
江蘇	光緒卅三年			三	二六六	三	二六七								九五			一	一九	八	二四七
	光緒卅四年	三	一六六			二	一八八							一	七八				二三五	七	二五七
	宣統元年	三	一五二		一六	一	一〇六								八九				二二		五三五
安徽	光緒卅三年			二	一四五		五八													四	六四六
	光緒卅四年			二	二七	二	五三九		一〇											六	九八六
	宣統元年					三	七五六														七四七

省	年	學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浙江	光緒廿三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一七八	二	二	一一七八						
	光緒廿四年	四七四	一〇六八	四七四	二	七	一〇六八						
	宣統元年	四六〇	九九四	四六〇	一	六	九九四						
江西	光緒廿三年					五	五三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光緒廿四年	一九	一一七	一一七		五	五三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宣統元年	二四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五	五六八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湖北	光緒廿三年					五	八四一	八六	八六	八六			
	光緒廿四年	五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七	一四三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宣統元年	五九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七	一四八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湖南	光緒廿三年	五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光緒廿四年	六七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宣統元年	七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一四〇一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四川	光緒廿三年	一六八	一二五	一二五		九	一九九一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光緒廿四年	一一七九	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五	九	一九九一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宣統元年	八〇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九	一九九一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廣東	光緒廿三年	一	一	一		六	一四三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光緒廿四年	七六七	一六〇	一六〇		六	一四三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宣統元年	八六七	一六〇	一六〇		六	一四三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廣西	光緒廿三年	一八一	一二	一二		五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光緒廿四年	三五六	一二	一二		五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宣統元年	五八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安南	光緒廿三年	一九二	一一	一一		七	一四三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光緒廿四年	一九九	一一	一一		七	一四三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宣統元年	二六二	一一	一一		七	一四三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雲州	光緒廿三年	一〇七	一一	一一		四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光緒廿四年	一三〇	一一	一一		四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宣統元年	一三五	一一	一一		四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甘肅	光緒廿三年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光緒廿四年	一一八	一一	一一		三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宣統元年	一一八	一一	一一		三	一四〇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新疆	光緒廿三年												
	光緒廿四年	四九	一一	一一									
	宣統元年	四九	一一	一一									
合計	光緒廿三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一七八	二	二	一一七八						
	光緒廿四年	四七四	一〇六八	四七四	二	七	一〇六八						
	宣統元年	四六〇	九九四	四六〇	一	六	九九四						

增上表，學堂數及學生數均以法科爲最多，推原其故一因當時預備立憲，需要法政人才；二因法政學堂有別科，講習科，入學限制較寬；三因宣統元年學部奏准法政學堂亦可私立，故遂成爲當時高等教育重心。其次優級師範，因當時中等學堂師資缺乏，故各地多設專修科及選科，茲將清學部立案各省高等實業學堂名稱及其設立情形列表如下：

前清學部立案各省高等實業學堂一覽表

校名	開辦年月	開設高等正科年月	備註
雍邊學堂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元年正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畢業生經學部核定照法政別科給獎。
農工商部立京師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入民國後改名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郵傳部立上海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二年夏間	光緒廿九年工部侍郎盛宣懷奏改南洋公學爲高等商務學堂卅一年商部奏請收歸商部管辦，定名爲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卅三年歸郵傳部直轄。入民國後改名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二年停辦。
湖南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宣統元年	入民國後改名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奉天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開辦時先辦預科，宣統元年學部飭將預科改爲中等工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兩廣高等工業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四月停辦，無高等畢業生。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湖北高等農業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	入民國後改名湖北高等農林學校。三年後停辦。
山東高等農業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	宣統二年二月	入民國後改名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山西高等農林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入民國後改名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江西高等農業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宣統元年	入民國後改名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浙江高等農業學堂	宣統二年暑辦		民國無卷。
直隸高等商業學堂	宣統三年正月		開辦時先設中等班入民國後改名直隸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江南高中兩等商業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三年正月	原名南洋高等商業學堂宣統元年江督奏改爲江南高中兩等商業學堂，兩設銀行，稅關各專修科，（修業三年）畢業生經部核准，比於法政別科。民國二年後無卷。
湖南民立明德學堂增設高等商業專科	宣統二年十月經學部立案		入民國後改辦明德大學移設北京

民國以來，學制幾經改革自元年迄十六年，全國專門教育概況如左表：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專科教育概況表

年份	專科學校數										專科學校教員數	專科學校學生數											經費數	每生成本
	公立	私立	合計	高師	法政	醫藥	農業	工業	商業	外國語	其他	高師	法政	醫藥	農業	工業	商業	外國語	其他	專科合	預科			
民國元年	七	四	二二	三	六四	五	五	10	五	五	五	二〇八三	三三〇四	四〇八八	二三五	二四一	一三二三	三三六	一五四	八四五	三九六三	?	三、二五六、三二	八一

| | | |

(一)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		民元由前清京師法政學堂改名，又法律學堂，財政學堂均併入。十二年五月改大學。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認可年月見北洋法政	由前清直隸法政學堂改名。民國三年與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合併。統稱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北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七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北洋法政學堂改名。民國三年與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合併。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奉天法政學堂改名五年十二月停辦改設外國語專校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黑龍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山東第一、第二兩法政學堂合併改名。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法政學堂改名。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七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河南官立法政學堂改名，又稱爲河南公立第一法政專門學校。民國三年公立第二法專併入，統稱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河南公立法律學校	四年二月備案	五年停辦，有別科畢業生經於四年十一月核准。
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十五年有教育電呈停辦公法改設工專；由前清甘肅法政學堂改名。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四川法政學堂改名。
重慶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停辦併入四川公立法專，停辦前有畢業生經部核准。
成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前清開辦民國三年以前有核准之畢業生。三年後即停辦。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二年公立第一法校，公立第二法校均併入。三年公立法律校又併入。該校第四班至第八班畢業生未經核准。
湖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		三年併入公立法政專校，有別科一班經部核准畢業。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湖北法政學堂改名。十三年秋改稱湖北省立法政大學。
貴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貴州法政學堂改名。八年後無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廣東官立法政學堂改名。九年後文卷不全。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南寧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五年尚未准備案，六年八月別科畢業生核准，七年後無卷。
西昌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西昌法政學堂改名。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法政學堂改名。七年後無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公立四明法政專門學校			係由前寧波法政專校所改辦。二年部令著辦至畢業止。三年春季停辦。畢業生經部核准。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二月正式認可		十二年十二月改大學。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先予備案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組。民國二年稱江淮大學；三年二月部令改辦公立法專。三年八月以私立安徽法政專門學校名發先予備案。四年實行改稱公立法專。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八月正式認可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陝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名。
熱河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年五月核准		二年五月呈報改設別科辦法，經部核准。五年後無卷有畢業生核准。
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十七年五月立案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十一年五月備案		十一年由俄文專修館改辦法政專門學校。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	十三年十一月以專門同等學校備案		
青島高等專門學校			由前清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改名，三年後因日德之戰停辦，有畢業生經部核准。
北平鐵路高等學校			民元就前清理藩部之蒙藏學堂，學部之滿蒙文高等學堂改辦。三年節令停辦，在校學生歸併於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察綏專門學校			

(二)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化石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七月正式認可	七年七月停辦，有畢業生經部核准。
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正式認可	十二年以後無卷。
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暫予備案	原名四川私立共和法政學校，又名共和大學，三年改名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五年至七年畢業生經部核准，以後無卷。
益都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十二月備案	原名中華法律學校，五年十二月停辦。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志城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八月姑予暫予備案	六年八月畢業生經部核准。備案卷與岷江。中華兩校併案辦理。
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姑先准予備案	原名私立湖南第二法政專校，四年二月更名達材。
私立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請立案未准，四年別科畢業生，五年本科畢業生經部核准。七年後無卷。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有二，一在互廣巷，一在貫院內。此校係在互廣巷之一校。在貫院之一校於民國三年經部核准辦至原有各生畢業為止。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正式認可	原名神州大學。十年一月由教育部長咨報校務暫行中止。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一月姑先准予備案	自三年八月始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一月姑先准予備案	自三年十一月始，畢業生經部核准。該校備案係與江西私立法專併案辦理，見政府公報。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年十二月正式認可	七年下學期報停辦。
龍山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前清開辦，民國三年二月併入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有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十二月正式認可	十二年後無卷。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認可	十五年後改稱福建大學，旋又自請取消大學。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飭令停辦，有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四年後停辦。
私立翠浩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六月姑先准予備案	有核准畢業生見四年公報十二年改大學
湖南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原名湖南私立第一法政專校，三年改名會通，四年部令著辦至畢業止，五年秋停辦、在停辦前之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湘省長咨請辦至畢業止，四、五兩年畢業生經部核准。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年十二月暫予備案	四年六月歸併上海神州法校，歸併前有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
私立江溪法政專門學校		四、五兩年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六年後無卷。
私立金陵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部令停辦，有別部畢業生一班，經部核准。
貴州私立南明法政專門學校		三年，別科畢業生經部核准，六年後無卷。
北京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元年九月暫准立案	元年開辦，四年十月停辦，有別科一班，畢業生經部核准。
北京私立中央法政專門學校	四年七月正式認可	三年七月先予備案，與化石橋私立法專併案辦理。
湖南私立南華法政專門學校	十三年七月准試辦	十五年八月，部令應將規則、課程、學生證書呈核未見復。
四川私立中華法律學校	三年八月暫予備案	備案卷與志城、岷江兩校併案辦理，以後無卷。

(三)農業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國立農業專門學校		三年由北京大學農科改辦專門學校，十二年七月改大學。
直隸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由前清高等農業學堂改辦農專，元年十二月經部核准。自四年八月始，畢業生核准。十二年後併入河北大學
河南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元年十一月准立案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四年二月備案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四年六月備案	由前清高等農林學堂改名。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由前清高等農業學堂改名。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四年十二月准招新生，七年一月正科畢業生核准，十三年後無卷。
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十五年七月備案	十三年十一月開辦。
湖北高等農林學校		由前清高等農業學堂改名，民元畢業生核准，三年後停辦。
蘇州私立蠶植學校	元年八月備案	元年八月呈報更正校名，遷移校址，併送章程，經部備案。二年以後無卷。

（四）工業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由前清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改名，十三年二月改大學。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二年三月備案	由前清高等工業學堂改名。
奉天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六月畢業生經部核准，七年八月停辦。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自五年十月始，畢業生核准；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四川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十一月備案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五月送學則准照辦	由前清實業學堂改名。自二年五月始，畢業生核准，十年後無卷。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自四年五月始，畢業生核准。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二年二月備案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一年十一月准先行備案	
江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十四年十月准立案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	十四年五月准備案	
交通部立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四年一月備案	由前清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改名，十一年改名商洋大學。
交通部立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三年十一月備案	由前清唐山路礦學堂改名唐山路礦學校。二年改名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十一年改名交通部唐山大學。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三年八月備案	四年送員生表，經部分別准取，五年後無卷。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備案年月見中法工商專門學校	十二年十一月由中法工商專門學校改名。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中法工商專門學校	十年六月備案	十二年十一月改名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水利局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特爲備案 八年三月准備案	十四年後改河海工科大學。
山東公立鑛業專門學校	十一年十一月先行備案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南通私立紡織專門學校	六年九月准以專門同等學校先行備案	

（五）商業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武昌國立商業專門學校		五年九月開辦，十三年五月改設商科大學。
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四年三月准照辦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自六年八月始畢業生核准。
福建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元年開辦，四年部令辦至畢業止；五年五月請舉行畢業，經部核准，以後無卷。
福建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此校另是一校，並非前列之校。十四年九月由中等商業學校改辦，十五年八月新生備案。
四川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七年准第一班考畢業後，經停辦，十年請恢復，部批照呈省署核辦，十五年覆報一二三四班畢業生核准。
河南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元年開辦，三年停辦，六年一月請恢復，經部核准，七年預科畢業生核准，八年送報告未核。九年後無卷。
直隸商業專門學校		由前清高等商業學堂改名，三年畢業生核准，四年併入公立法專校。
北京私立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四年四月先予備案	有甲乙丙丁四班，畢業生經部核准。十三年八月部令撤消備案。
北京私立通才商業專門學校	十三年三月准先行備案	十三年後畢業生核准，十六年十二月呈請停辦，十七年三月呈請將三年級生辦至暑假爲止。照准。

（六）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北京國立醫學專門學校		民元開辦，十二年後改大學。
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九月停辦，高師改設醫校，經部核准。五年四月新生核准。自九年五月始，畢業生核准。十二年後，併入河北大學。
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七月認可	十四年後改醫科大學。
浙江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三年十一月備案	
廣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三年十二月備案	六年一月畢業生經部核准，十一年後無卷。
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十二年二月先行備案	十五年秋併入山東大學。

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十四年十月准立案		前清學部立案。自元年六月始，畢業生核准。六年後添設大學部。
私立協和醫學專門學校	〃		原名醫科大學，自經部認爲專門學校後，即改稱醫科專門學校。
私立湖天醫科專門學校	六年八月認可爲專門同等學校		十二年四月准改大學。
私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七年一月准以專門同等待遇立案		未見有核准畢業生。
上海私立同德醫學專門學校	十一年十一月先行備案		
私立南通醫學專門學校	十一年三月立案		六年後無卷。
私立廣東公醫醫學專門學校	四月九日始准備案		十四年以前未見畢業生。十四年由浙教廳組織廣濟醫校畢業考試委員會，所考畢業生准備案。三年由湖南育嬰學會與稚禮會合辦湘雅醫校。十三年契約期滿，續辦十年，均經部核准。五年十月第一班預科畢業備案。十年至十二年無卷。十四年以後無卷。未見有核准之正科畢業生。
私立浙江廣濟醫學專門學校	七年一月准以專門同等學校暫行立案		
私立湘雅醫學專門學校			

（七）外國語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湖北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三年十一月備案	三年請備案未核准，五年十二月預科畢業生立案。自八年八月始，本科畢業生核准。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五年十二月停辦。法專校改設外國語專校，經部核准。九年各班畢業生經部核准。十年後無卷。
奉天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福建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	十年二月備案	九年開辦，十四年夏停辦。畢業生核准。
外交部北京俄文專修館	五年四月准照外國語專門學校先行立案	十一年後改設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兩廣方言學校		前清開辦，民國二年核准畢業生，以後無卷。

（八）美術專門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十一年秋由中等美術學校改升專門。十四年一月因風潮，部令暫時停辦，三月由部派員接收。
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		十四年九月由部就暫停辦之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改變名稱，將行開辦，十六年九月併入國立京師大學美術專門部。
上海私立美術專門學校	十一年准暫予認可俟辦理完善再正式備案	十三年至十四年所報畢業生，均備核准。
私立武昌美術專門學校		十四年送新生表，分別准取。畢業生未核。十五年新生分別准取。

（九）高等師範學校一覽表

校名	認可或立案備案年月	備註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民元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十一年十一月改辦師範大學。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二年七月由部派員籌辦武昌高師，十月該校送省理細則，准照行。十一月開課。十三年二月請改師範大學，經部照准。
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八年四月部令改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爲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十三年九月改辦女子師範大學。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民元由前清優級師範。改四川高等師範。五年度列入國家預算改稱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十三年九月頒給國立成都高等師範校印。十六年八月請改師大，部令改辦師範大學原無不可，惟經費應與本省長官商定報部核辦未呈復。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		民元由前清優級師範改名。五年度列入國家預算，十二年後無卷。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籌辦，四年開辦，十二年九月併入國立東南大學。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		由省立兩級師範改組，六年籌辦校款。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應解中央款扣撥。六年十一月由部委派校長，簡章及招生辦法，經部核准，七年五月開學。
奉天省立兩級師範高等專修科		二年八月請設高等師範專修科，經部核准，六年後改辦瀋陽高師。
湖南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
直隸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四年九月請停辦高師，改設暨專，經部核准，但高師並未實行停辦，至十二年併入河北大學。
山東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六年二月停辦。
江西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五年八月停辦。
福建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全國師範學堂優級師範班改名。三年後停辦。
河南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由前清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六年後停辦。

甲上表，全國各省區未設專門學校者僅綏遠、察哈爾二特別區。

三、最近概況

自民國十七年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先後公布，遵章設立或由舊制專門學校改組之專門學校，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如下表所列，共有三十校。

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圖案、彫塑、建築、音樂（另設研究部高中部）本科（分七組）、研究班、選科、特別選科、高中、高中師範科	杭州	十八年秋由國立藝術院改名。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十八年七月由國立音樂院改名。

（二）省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機械、土木、附設高中。	廣州	十九年由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名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森林、牧畜、附設高中。	太原	二十年由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名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附設高中。	太原	二十年由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名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會計、商工管理、交通管理、附設高中。	陽曲新滿城	十九年由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採鑛冶金。附設高中。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改名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及初中。	張家口土耳溝	十九年度起改辦專科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醫、藥。	杭州	二十年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改名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漁撈、製造、附設高中。	天津	十八年十一月由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改名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南昌	正在辦理結束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桂林	同上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	昆明	同上

（三）各機關設立類似專科性質者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	屬財政部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上海	同上
吳淞商船學校	駕駛，機輪。	上海	屬交通部
北平醫官高等學校		北平	屬內政部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備案

（四）私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私立無錫測學專修學校		無錫	十七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藝術教育、音樂、圖案、彫塑、附屬中學。	武昌	十九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本科、附設高中師範科、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上海	二十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國畫、西畫藝術教育（另設研究科及高中部藝術師範科）	蘇州	二十一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一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中國畫、西洋畫、彫塑、藝術教育、工藝圖案（另設研究班）	上海	二十年十二月暫准立案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國畫、西畫、彫塑、圖案、藝術教育	上海	二十一年二月暫准立案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廣州	十八年十二月准予已立案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現正辦理結束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福州	二十年一月准予已立案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現正辦理結束

各省市未設專科學校者尚多。現有專科學校種類，比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規定，其致亦屬甚少，近年並未者設。而私立學校之經部准核者，亦多屬藝術體育諸科，無一實科學校，實有擴充之必要。茲列近四年度統計表，同時附錄各省市需要專科學校一覽表於左：

（一）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專科教育統計表

項別	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教職員人數	教員	四六四	一〇〇	五六四	四六二	一二四	五七〇	五二一	一四二	六五五	四三四	二二〇	七二四
	職員	一六四	六六	三三三	三二七	四五	三五〇	三六一	四四	三五九	三六七	九九	一四八〇
	教職員兼任者	六一	三	六三	九二	三五	一一七	九六	二四	二一〇	七七	六一	一四〇
	合計	六〇九	一〇〇	九六九	三二九	一九二	一〇九三	九二三	一二〇	一、二二三	八七七	一四二	一、四〇〇
學科	農業	三三一	—	三三一	三二三	—	三二三	三二一	—	三二一	二六三	—	二六三
	工業	四三二	—	四三二	三四〇	—	三四〇	二六一	—	二六一	—	—	—
	商業	一二三	—	一二三	九七	—	九七	一二三	—	一二三	一二四	—	一二四
	醫藥	三三	—	三三	二〇六	—	二〇六	二二〇	—	二二〇	二二〇	—	二二〇

| 學生數 | | |

（二）各省市需要專科學校一覽表

需要省市	需要科別	需要校數
湖北省	礦冶、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農藝、森林、統計	六
廣東省	造船、商船、水利、農藝、森林、養桑	六
河南省	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造紙、製革、統計	五
江西省	土木、礦冶、機械、化學（由工專改設）農藝、森林（由農專改設）陶器、造紙、紡織（增設）	五
熱河省	礦冶、農業、森林、畜牧、路政	五
察哈爾省	農業、第二農業、工業、商業	四
貴州省	農業、機械、土木工程	三
湖南省	農藝、會計、統計	三
綏遠省	農藝、森林、畜牧	三
四川省	市政、鹽務、土木工程	三
江蘇省	農業、水產（就原校改，另增養絲）	三
安徽省	農業、工業	二
浙江省	養絲、水產	二
福建省	農、工、商、醫	四
河北省	藥學	一
山東省	紡織、採礦	二
遼寧省	礦冶、土木、造紙	三
甘肅省	礦冶、畜牧、陶業	三
青海省	礦冶、紡織、染色、製革、農藝、森林、獸醫、畜牧、鹽務、藥學	十
南京市	土木、建築、會計、統計、市政	五
上海市	工業、商業、及師範	三
漢口市	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造船、國際貿易	八
北平市	紡織、染色、製革	三
青島市	水產、藝術、音樂	三

附註：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咨各省市政府，請就近考察地方情形，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且應以何者爲急。嗣陸續收到復文，計需要專科學校者，如上表所列，共有二十五省市；無增設必要者，有吉林、黑龍江、新疆三省；已飭應核議者，有山東、河北、福建三省；尚未咨復者，有天津、廣州二市，陝西、廣西、雲南三省。

四、改進方案

關於專科學校之改進方案，年來曾有規畫，茲略述之。民國十七年間，前大學院曾訂訓政時期教育施政綱領，對專門學校方面分三年進行，計第一年七項：（一）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二）整理現有各公私立專門學校。（三）視國家及地方之需要，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校。（四）製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五）製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六）製定專門學校處格考試條例。（七）實施軍事教育（女生看護。）第二年四項：（一）實施專門學校課程標準。（二）實施專門學校設備標準。（三）實施專門學校考試條例。（四）繼續實施軍事教育。第三年二項：（一）改良並擴充專門學校。（二）按照需要增設專門學校。嗣教育部成立，參照前項綱領，更作詳細規劃。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曾編製改進全國教育方案，送經會議修正通過，內改進高等教育計劃中，關於專科學校者有下列各辦法。

（一）增設專科學校辦法，計分五項：（1）專科學校或由國立，或由省立，由教育部決定。國立者應設在產業重大之中心地點；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2）凡設有大學的地方，可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設專科學校。（3）凡設專科學校非有充分設備不得開設。（4）專科學校得收同性質之高中職業科畢業生。（5）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

（二）整理私立專科學校辦法，內分兩種。（1）獎勵辦法：（甲）凡已備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

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撥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乙）某科系在教育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褒獎或給補助費。（丙）有實驗性質而實驗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褒獎或給補助費。（2）取締辦法：（甲）凡未立案專科學校，不准令如期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逾令呈請立案者，經視察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勒令停辦，或限期結束，或立予封閉。（乙）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應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空過漏時，教育部應酌量情形，限期改善或勒令。逾省予以警告或封閉。凡經教育部指導後不加改善者，予以警告。情形重大或屢警告後經過若干時期仍未改善者，封閉。（丙）新創辦之專科學校，應依照專科學校法規辦理，並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先行呈請設立。逾者立予封閉。

（三）提高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實畢業生出路辦法，共分八項：（1）入學前之提高辦法，其詳見改進中等教育計劃。（2）入學考試應嚴格。（3）入學後之提高辦法，為（甲）課程應依照規定標準辦理；（乙）教授資格應依照規程辦理；（丙）教學注重課外自修、實驗、實習及實地視察；（丁）每種學程除修習教本或講義外，尚參考二種以上之參考書；（戊）注重平日成績，並嚴格舉行月考、期考；（己）平日成績優良，或特殊研究者有成績之學生，給予獎金或特殊獎狀；（庚）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辛）畢業生在其所修專系之學術，須有深切之認識，外更須能寫作第一外國語；（壬）成績優良之學生，畢業後有擔任相當公務優先權。（4）教育部應調查現在所需之專門人才數及推測將來所需之專門人才數，以資造就專門人才之標準。遇某種專門人才缺乏時，應擴充學額，某種人才過剩時，應暫行停止招生。（5）考試院銓敘部，應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中之尚無職業者，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6）由教育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全國各機關、會社、工廠等每年容納各專門人才之試用額及試用期內薪資數。（7）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每年畢業生願就業者，由教育部發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分發各省、各機關、各會社、各工廠就其所學試用。（8）思由政府明令凡關於技術及專門事業之管理，須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才。其他一切機關，當儘先任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四）改進專科教育之預算，規定從十九年度起，中央應增加以下各經費：（1）增設國立專科學校經費，第一年三十萬元，以後按年增二十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為止。（乙）補助已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經費計三十萬元。（補助已立案私立大學經費在內。）

二十年本部恪遵中央注重農、醫、工等科之旨，擬具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茲錄其全文如下：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甲、設置辦法

（一）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點設農業專科學校一所。

（二）已設有省立農學院之河南、河北二省，得緩設此項農業專科學校，或在所設學院中酌設專修科；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之省制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應一律改組為農業專科學校。

（三）已設有省立醫學院之河北，得緩設此項醫學專科學校；浙、江、江西、閩省之省制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應分別改組為醫學或醫學專科學校。

（四）行政院直轄各市應設醫學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五）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各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

（六）各省除河南、河北、浙、江、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外，均應於二十年度籌設設費六十萬元，以完開辦農醫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農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設置三科約計）。

（二）醫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七）行政院直轄各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完開辦醫、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二）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八）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三十萬元，以完開辦醫學專科學校之用。

（九）河南、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醫學專科學校及擴

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科學校之用。

（一〇）浙江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農業專科學校及改組原有醫藥專門學校之用。

（一一）江西、河北兩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二十萬元，以作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及擴充原有醫學院或改組醫學專門學校之用。

（一二）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不能同時籌設三種或兩種專科學校者，得酌量情形分年籌設；惟二十年度至少須各設專科學校一種。

（一三）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與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各都應各就本地需要及教育現狀，擬具關於上述三種專科學校，應設科別，設校地點，經費各項籌細計劃，於三個月內呈報教育部俟核准後，籌備，並限於二十年度籌設完竣，二十一年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乙、設置標準

（一）農業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農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農業專科學校得按各省需要，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乙類各項辦理；

（3）農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定之；

（4）農業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但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照各省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5）農場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水產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六萬元，農場、林場購置費在外；

（二）獸醫科、園藝科、蠶桑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八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五萬元，農場購置費在外。

上列之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二）醫學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醫學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

（3）醫學專科學校得單設醫科或兼設藥科，其兼設藥科者，稱醫藥專科學校；

（4）醫學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

（5）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醫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十萬元，附設醫院開辦費十五萬元；

（二）藥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六萬元。

（三）工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工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工業專科學校得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應視各該市需要而定，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甲類各項辦理；

（3）工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定；

（4）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

（5）工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礦冶、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二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十萬元；

（二）土木工程科、河海工程科、建築科、

附表

（一）各省市應設農業工三種專科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江蘇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	同上		
安徽	同上	醫學專科學校	
湖北	同上	同上	
湖南	同上	同上	
江西			
福建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廣東	同上	同上	
廣西	同上	同上	
貴州	同上	同上	
雲南	同上	同上	
四川	同上	同上	
西康	同上	同上	
新疆	同上	同上	
寧夏	同上	同上	
甘肅	同上	同上	
陝西	同上	同上	
山西	同上	同上	
河南	同上	同上	
山東	同上	同上	
河北			
遼寧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吉林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同上	同上	
東省特別區	同上	同上	
熱河	同上	同上	
綏遠	同上	同上	
察哈爾	同上	同上	
青海	農業專科學校	同上	
以上二十八行省			
南京		醫學專科學校	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同上	同上
青島		同上	同上
北平		同上	同上
以上行政院直轄四市			
漢口		醫學專科學校	
天津		醫學專科學校	

製革科、紡織科、造紙科、飛機製造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八萬元；

（三）測量科、染色科、陶業科、造船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八萬元。

上列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以上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

（二）各省各直轄市現有公私立專科以上農醫工三種學校一覽表

別	農	醫	工
蘇	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農科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國立勞動大學工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安徽			
湖北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湖南			湖南省立大學工科
江西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福建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私立嶺南大學農科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私立嶺南大學工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西康			
新疆			
寧夏			
甘肅			
陝西			
山西	山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河南	河南省立大學農科		
山東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河北	河北省立大學農學院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遼寧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吉林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黑龍江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蒙古			
青海			
西藏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上海			國立交通大學 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青島	國立青島大學農學院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院

以上調領及方案，或經呈准中央公布施行；或送中央審核，尚未明令公布，為供參考，故備詳焉。

第二節　分述

甲　國立專科學校

（一）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沿革」

該校初名國立藝術院，創設於民國十七年春季，係辦繪畫、圖案、彫塑三系。同年秋，開辦研究部。十八年秋，改為專科學校。十九年秋，開辦高中部。前國立藝術院及改專後，校長均為

林風眠。

二、組織及職員

組織系統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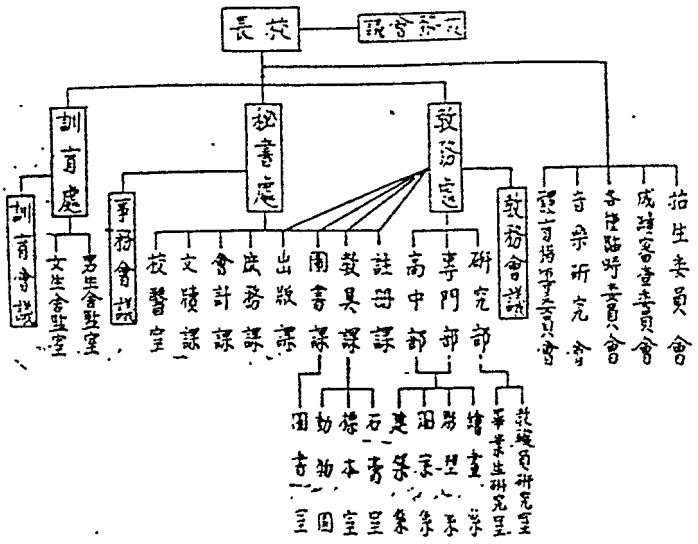

專門部修業年限爲三年；高中部修業年限同。研究部分設教職員研究室及畢業生研究室。畢業生研究室無畢業年限，但在該室研究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修業證書。

三、經費

每月經常費爲九千元。

附十九年度收支決算表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一〇八、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六、六六六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八一、四六二元
辦公費	三三、九〇一元
租息	一五元
雜項收入	四五元
合計	一二七、六三四元
設備費	六、五九九元
特別費	五、六一二元
合計	一二、三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在杭州西湖上。地址與校舍悉係租賃。除禮堂一間，教室二十二間，辦公室十間，職教員宿舍二十間，學生宿舍四十七間，登瀛室、調養室各二間，游藝室、閱報室各一間外，另設圖書館、動物園、實習室、標本室、模型室等。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校具等數量及價值，列表如左：

類別	數	價值	備考
圖書（本國文）	四、〇二六冊	一、五〇四・六六元	雜誌併入圖書內，中文雜誌計九八二冊，外國文雜誌計七七九冊。
圖書（外國文）	一、二四八冊	二、七〇九・八五元	
共計	五、二七四冊	四、二一四・五一元	
儀器	一三件	三五六・六〇元	
標本	三一四件	九四一・八六元	
模型	一六二件	四、六五八・三五元	
運動器械	一六件	一一三・三〇元	
樂器	四六件	五一七・六〇元	
其他教具	三二件	一五八・九〇元	
校	四、八三五件	七、四三一・〇〇元	
共計	五、四一八件	一四、一七七・六一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茲將課目數，每週時數，教員及在校學生數列表如左：

校長											
科別	科別年級	課程						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各科系	全校	各科系	全校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高中部	給畫系	林風眠			國樂系	彫塑系	
	本科一年級	本科二年級	預科二年級	本科一年級	本科二年級	預科二年級	本科一年級
一〇	六	五	九	六	四	九	六
一〇	六	五	八	六	四	八	六
三七	三二	三一	三七	三二	二一	三七	三二
三七	三二	三一	三六	三二	三一	三六	三二
一一	七	六	一二	七	四	一〇	七
二七							
六六	三六	一一	五二	二	四	七	一一
	九九			一三			三六

（二）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初名國立音樂院，創設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年七月，改爲專科學校。院長初由前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十七年九月，蕭友梅代理院長。改專校以後，由部任蕭友梅爲該校校長。

二、組織及職制

行政組織系統及各種會議列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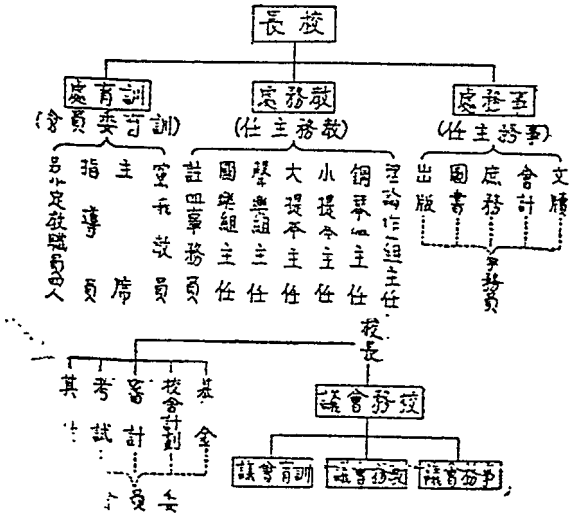

該校設本科、研究班、附設高級中學、高中師範科及選科。本科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大提琴、聲樂、國樂、師範七組，修業年限不限定，以修足規定學分爲畢業標準。但平均修滿二十學分者，可算爲一學年。選科生則以修滿十學分者爲一學年。此外另設特別選科，專收容額滿見遺及爲定章所限不能入各科班之學生，其教授報酬，由學生擔負。又設補習班，由師範科試教生實習教授。本科及高中入學資格，均照定章招收。選科及補習班，除有年齡之規定外，入學試驗及格，即可招收。

附各科組編制情形及規定學分圖：學分見左圖括弧內所列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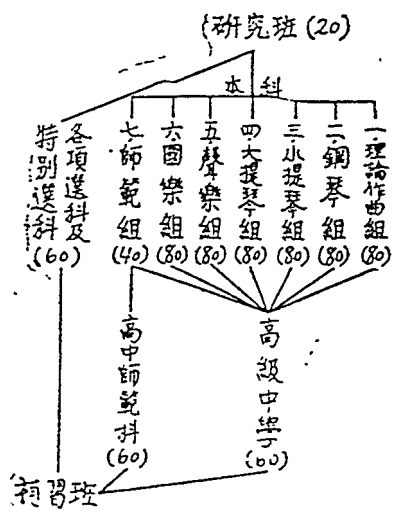

三、經費

該國立音樂院每月經費爲三千零六十元，校舍之房租房捐，以所收學費補助之。十七年九月每月經常費增至五千元，迄今仍舊。附十九年度收支決算表：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四〇、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六、七〇〇元
租息	一、三〇〇元
雜項收入	三、九七六元
合計	七一、〇〇三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五四、三六〇元
辦公費	一〇、七九〇元
設備費	五、六四〇元
特別費	五二元
合計	七一、〇〇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設於上海法租界辣斐德路。校舍係租用，內分校長室、會議室、辦公室、教室、圖書室、樂器室等。男生宿舍設辣斐德路；女生宿舍設桃源邨。設備狀況列表於下：

設備	價值
儀器	六八九三·六五元
標本模型	缺
模器	缺
共計	六八九三·六五元

圖書冊數	
本國文	六一〇〇
外國文	八二九
共計	六九二九

最要書籍，係用中美庚款圖書補助費購置。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該校課目數及每週時數教員數及在校學生數列表如左：

校別	校長	組別	科班	組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各科班	學生數 各組	學生數 全校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蕭友梅	鋼琴組	本科師範科	查哈羅夫 B. Zakhaloff（俄籍）	一七	八	四五	二〇	二三	三	一〇七	一九八
			選科		一	一	一六	一四		一		
			特別選科		一五	一一	四九	三七		五四		
			高中師範		一五	一一	四九	三七		二一		
			補習班							一四		
		小提琴組	本科	法國利 A. Foa（意籍）	一七	八	四四	一八		一	一二	
			選科		一	一	二	一一		一五		
			特別選科		一		二			二		
			高中師範		一五	一二	四三	三五		二		
			高中		一五	一二	四三	三八		二		
		大提琴組	選科	夫羅南金 Shevtzoff（俄籍）	一	一	七	四		七	九	
			高中師範		一五	一二	四二	三六		一		

學校	選別	科別	胡	周	淑	安	合計
特別選科	高中師範補習班						
特別選科	高中師範		二	一六	一	一六	二六
國樂組	高中師範	選科		一	一	八	七
選科	理論作曲組			一〇	五	一	一三
選科	中學師範			一	一	一	一
選科	中學師範		二	一三	一	一	一三
選科	中學師範		二〇	四四	九	四八	一
選科	中學師範		二	四〇	五	三六	八
選科	中學師範		二一	一一	一	一	一

附註：該校畢業生二十一年一月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二人。二十年六月前預科畢業生三人。

乙　各部設立專科學校

（一）交通部吳淞商船專門學校　校址——上海吳淞

一、沿革

該校於前清宣統三年由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由南洋公學改名）航科擴充而成，先借南洋公學對門廠房為校舍，民元遷入吳淞新舍。四年，因經費困難停辦，移歸海軍部接管。十六年，由交通部提案討論，經中央核准將校址收回，復於十八年秋招生開學，先設駕駛科，旋添設輪機科。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該校適當戰區，損失達九十餘萬元。現正整理恢復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事年月	姓名	任事年月
唐蔚芝	宣統三年	楊志雄	二十年（代理）
薩鎮冰	民國元年	夏鹿庚	二十一年（代）
王伯羣	十六年	徐季杰	二十二年一月（代）

二、組織及課制（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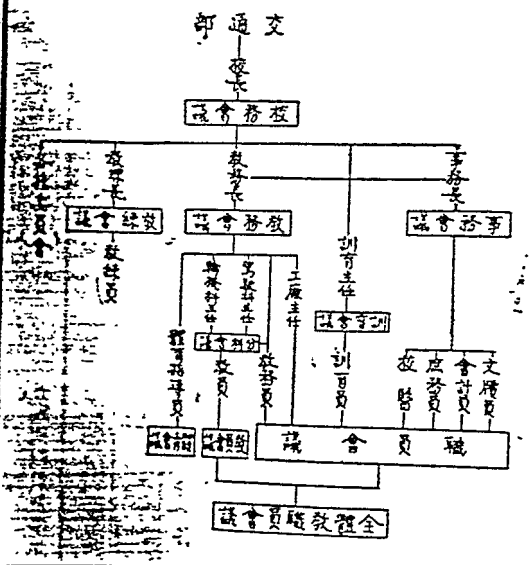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省庫款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給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一一,三九五.四三元
設備費	二九,七七九.九九元
特別費	六,三四〇.四九元
合計	一一〇,七〇四.九二元

四、建築及設備

民國元年，該校自建校舍於吳淞炮臺灣，原爲舊炮臺廢基，面積都百餘畝，佔地廿餘畝，操場廣卅餘畝，全校造價廿餘萬元。廿年，新建輪機實習工廠，內分翻砂間、製圖間、模型間、鍋爐間、機器間、馬達間、車床間等，造價三萬元。校內設備，自十八年復校以後，陸續購置約千數百種，皆歐美最新出版，爲研究航海學識必要典籍。儀器設備價值約數十萬元，一二八之變，毫燬於火，現僅存者端艇二艘，係供學生平日演習之用。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見左表）

科別	科主任	課程 課目數	課程 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	備註
駕駛科	郭遠振	二八	六三	一八	一二三	一九六	六〇	自開辦至民四停辦，僅有駕駛科畢業生六十餘人。
輪機科	李允成	二二	六八		七四			

（二）稅務學校　校址——本校北平分校上海

一、沿革

該校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成立，原名稅務學堂。民國元年，改稱稅務學校。二年，經前教育部認可爲高等專門學校。十八年，設第一、第二兩分校於上海。第一分校爲海專班，三年畢業；第二分校設外勤，（前爲一年畢業，從二十二年度起，改爲兩年畢業。）驗估，驗貨三班，均一年畢業。他外勤班從二十二年度起，改爲兩年畢業。

二、組織

該校組織系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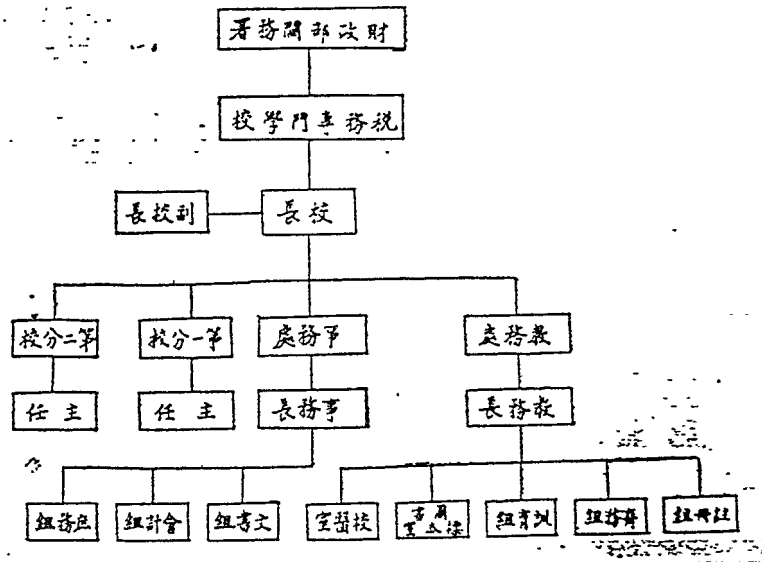

三、經費

陳上海第一分校月費約六千元，第二分校月費約九千元外，北平本校經費收支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一〇、七六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六、〇二四、〇〇元
合計	一六、七五一、〇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給費	一四〇、三四四、六二元
辦公費	一〇、四一一、八三元
設備費	一一、〇二三、〇二元
特別費	五、一四四、三四元
其他	一、〇四四、〇〇元（代付關於學生課業及體育之支出）
合計	一六、七七〇、九九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北平東城大雅寶胡同，面積東西長六十一丈七尺，南北寬三十四丈。校舍二百餘間，內分大禮堂、圖書館、體育館、商品標本室、化驗室、中西醫室、學生療養室、課室、職員辦公室、學生宿舍等部份。上海第一分校在徐家匯虞主教路二〇〇號，第二分校在廣慶路二五六號，兩分校校舍均係租賃。校內設備，計兩分校圖書共值千元，儀器、藥品共值六百元。巡艇、槍枝、繩索均由海關借用。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陳上海第一分校有課程十二種，教員八人；第二分校有課程十五種，教員十七人外，北平本校課程員生數目如下表：

校長	朱彬元	甲乙丙丁	一二	八三一一	二一二三二五二八	二四	四〇三八四一五九四〇	二一八
班次		班	班	班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班	全校

（三）鹽務學校　校址——北平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九年四月，當時直轄鹽務署。自國民政府成立，以鹽務署改隸，該校亦直轄於財政部。現時校長為王仁輔。

二、組織及課制

現時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學監、圖書儀器四課；總務處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課；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每課設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每課設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校醫一人。

課制，現分本科及補習班兩種。（補習班係本年畢業升入本科後即不再招。）

三、經費

收支決算數（十九年度）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國庫款	三〇、〇〇〇元	薪俸費	一、四三七元
學生繳費	一、六〇〇元	辦公費	四、九二二元
		設備費	一、〇六三元
合計	三一、六〇〇元	合計	六、四二二元
特別費	二、四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北平東城燈市口，佔面積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二英方尺，共有校舍二百一十七間，體育場一方。中文書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冊，西文書二千一百零一冊，儀器二百五十八種。校具三千一百八十八件。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全校共設課目三十六，每週時數合計為九十三。（二十年度上學期）教員十五人。在校學生九十四人。歷屆畢業生一百六十二人。

丙　省立專科學校

（一）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太原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五年，原名甲種工業學校。六年，招電氣及應用化學科學生各一班。七年，改電氣科為機械科，又增設染織科及各科實習工廠。八年，改辦專門，稱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設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仍附設甲種工業學校。是年，將地八十餘畝，添蓋禮堂及校舍。九年，遵令將甲種工業學校改稱甲種講習科。十六年，停辦甲種講習科，添設特用化學科，並添建煤氣廠及電氣廠各一所。二十年遵令改組，稱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事時期
趙錄	五年二月
白象錦	五年十一月
李尚仁	七年四月

二、組織及課制（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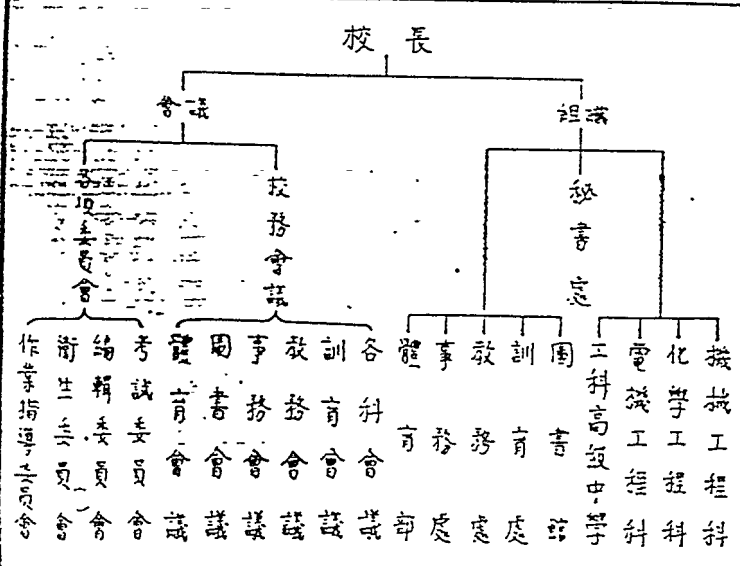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項目	數額	支出項目	數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計	一一四、六二六・四元	合計	[illegible]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見左表）

科別	科主任	課程 月數 上學期	課程 月數 下學期	課程 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各科	學生數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機械工程科		四五	四三	一一五	一一〇	三一	四〇	七五	七四八
電機工程科		三二	三二	七四	七五		一九		
化學工程科		二六	二六	六九	七〇		一六		

四、設備

圖書本國文八四三八冊，外國文五一三冊，共計八九五冊。設備物理實驗室共值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各工廠共值九、[illegible]元，[illegible]元，化學工[illegible]元，[illegible]元，[illegible]元，

（乙）該校設下列各會議：（1）校務會議、（2）教務會議、（3）事務會議、（4）職員會議、（5）學科會議。

（丙）該校設下列各委員會：（1）設計委員會、（2）審計委員會、（3）圖書委員會、（4）考試委員會、（5）出版委員會、（6）體育委員會。

（丁）該校設下列各學科：（1）銀行科、（2）會計科、（3）商工管理科、（4）交通管理科、（5）附設商業高級中學。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五〇、〇五九元
學生繳費	三、〇〇三元
合計	五三、〇五三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給費	四〇、一六二元
辦公費	六、一六〇元
設備費	三、一三二元
特別費	五七六元
附設機關用費	三、〇〇〇元
合計	五三、〇五九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共三三八間，運動場五處，共計面積四十三畝餘。圖書中國文九三六五冊，外國文一一五三冊，共計一〇五一八冊。儀器共計四六二件，標本共計三四九種，校具一九五〇件。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部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部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銀行科	一五	一六	三〇	三二	三六	二二	一四三	四八六
會計科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二		二〇		
商工管理科	一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四六		
交通管理科	一六	一六	三二	三二		五五		
高中部								

（三）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太原上馬街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七年，原附設於農工總局，稱農林學堂，初招林科學生一班。三十二年道章獨立，改稱高等農林學堂。續招農林預科生各一班。民國元年道令改為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招農、林、獸醫、墾殖各科學生各一班。自民三至民七，每年僅招農預科生一班。民八，復招農、林、獸醫三科學生各一班。民九，停辦獸醫科。民十二添辦牧畜科。民十七起，一律廢止預科，每年招農、林、牧畜本科生各一班。二十年道令改組，稱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農場主任各一人。校務會議以下，設教務、訓育、場務、事務、農業推廣等會議。學科編制有農藝科、森林科、牧畜科，并附設農業高級中學。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六、五〇七·五三元
學生繳費	二、八八〇·〇〇元
合計	九、三七七·五三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給費	六、〇四四·一五元
辦公費	一、四五〇·八七元
設備費	二、四五五·三六元
合計	九、五〇二·五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分前院中院、後院、西院、東園、東教室院、西教室院、大門院、二門院、發電部、家畜病院、東實舍院、西實舍院、養病院、校長院等處。全校面積共計九十一畝。圖書一〇〇〇三冊。儀器共計五四五件。標本模型共計一七四件。校具共計二七七二件。第一農場八十二畝，第二農場八十三畝，第一林地八十八畝，第二林地四十一畝，山林地三百四十七畝，第一桑園四十一畝，第二桑園三十九畝，共計七二一畝。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其於左表

校長	科別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校
劉晨	科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二三	一二三	二七	七六	二一一	一〇五五	
遠林	科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二八	一二八		六六			
九牧	音科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二六	一二六		六九			

甲種工業學校。十二年秋，復呈准改辦專門，稱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六年春，江西省創設中山大學，併入為該大學工業專門部。是年秋，大學停辦，仍改稱原名。二十年遵令改組，始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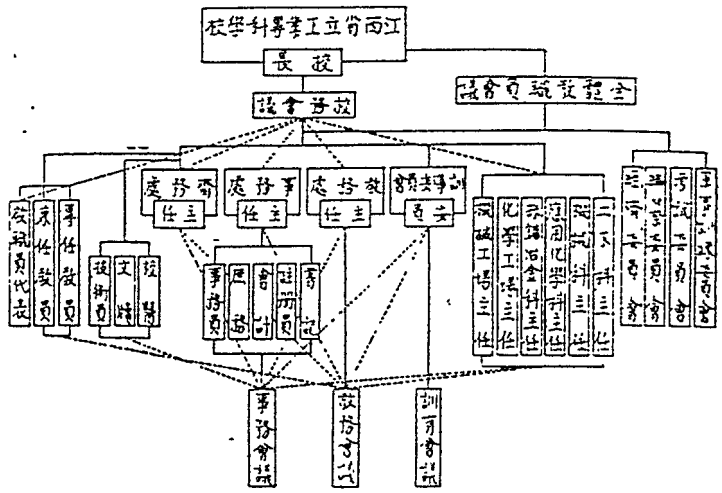

（附註）該校訓導教員皆係以各主任及專任教員兼務教師為委員處理訓育事務均為無給之榮職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六六、四〇一、〇〇〇元
學生繳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二、一六六、六七八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六六、八九一、三四七元
辦公費	一、六六〇、四一四元
設備費	二、九九一、一一七元
特別費	四、九八〇、九一四元
合計	六六四、六六八元
合計	七六、五三元

四、校舍及設備

校舍共一百三十五間，工廠三所，花園三坪，運動場四處。

全校面積共計二十六畝。圖書本國文四二九八種，外國文九三二種，共計五二三〇種，儀器六七五件，標本（採冶科）一四九三件，模型二六八件，校具三六五一件。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校長	科部	科部主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課程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部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雷宣	土木科	王強	一三	一三	三六	三六	三七	一七	二一	二九三
	採鑛冶金科	何維華	一二	一二	三六	三六		二五五		六七〇
	高中部									

（五）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校址——南昌市

俱家擔

一、沿革

該校原名江西法政學堂，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就省有

（四）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南昌城內書院街

一、沿革

該校於前清宣統三年創辦，原名江西工業學堂，旋改稱江西中等工業學堂。開辦之初，僅招預科學生二班。民國元年始分設土木、機械、應用化學三科。三年呈准改辦專門，稱江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嗣以設備簡陋，奉令改為江西省立第一

課吏館改辦。宣統元年報部立案。民國元年，改爲省立法政學校。二年，復改爲江西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十六年春，江西省創設中山大學，該校併入爲該大學法學部。嗣大學取消，改稱今名。

該校自創辦以來，任監督者四人，爲林開謨、王同愈、符鼎升、葉突靈。任校長者六人，爲葉先圻、吳文瀚、梅士煥、胡嵩、龍欽海、譚侃。中山大學時代任法政部主任者三人，爲彭學沛、陳禮江、譚侃。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宿舍主任各一人，科務主任二人。學科編制：爲法律科、政治經濟科。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別	課程				學生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	全校	各科	全校
法律科	二七	二七	三九	三九	三三	三七	五八	七二六	一〇九四
政治經濟科	二八	二八	四〇	四〇		二一		三六八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二元、五三二元	俸給費	一、三五、二九六元
學生繳費	六七〇元	辦公費	九九〇元
		設備費	四、三五六元
合計	二元、二三二元	合計	二元、五四二元

四、建築及設備

教室六間，四間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其他二間係於宣統元年四月與大禮堂、辦公室、教員住室等處同時建築。新宿舍一棟建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校內僅有本國文圖書九六九二冊，外國文四五四冊，共計一〇一四六冊。

（六）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校址——南昌

一、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江西勸業道創設實業學堂，初辦普通科，旋改辦高等預科。三十三年，改隸江西提學使司，以專課農業，改稱江西高等農業學堂。宣統元年，添辦中等科。三年，遂移林科於廬山鹿洞書院，另稱高等森林學堂。民國元年，復將農、林兩科合併，改名江西高等農林學校。嗣又改稱農林專門學校，并將高等農林科改稱農林專門科，中等農林科改稱甲種農林科。三年，又改校名爲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并改甲種農林科爲甲種農林講習科。十一年，廢止講習科，祇辦專門科。十六年，江西省創設中山大學，該校併入該大學爲農業專門部。大學停辦復改爲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十七年，遂令停招專門班，添辦附設農業高級中學。二十年改組爲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先辦農藝專科一科，仍附農業高級中學。

該校自創辦以來，任辦者二人，爲傅春官、林開謨。任監督者二人，爲龍經侯、王同愈。任校長者前任爲黃國琛、彭貫璋、經毅、吳愷、熊世績、徐斐石、汪國興、黃範孝；現任爲許履調。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宿舍、農場、農業、推廣主任各一人。又附設高中農、林兩科各設主任一人。校務會議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諸會議。并設考試、經濟、編輯諸委員會。學制編制暫設農藝專科一科。附設高中分設農、林兩科。

三、經費

經費係從江西省整務附捐項下撥付，在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領取。二十年度收支概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二五、三四四·〇〇元	俸給費	一〇、三〇五·九八元
學生繳費	四六·〇〇元	辦公費	二、九九·〇〇元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五、五三·〇〇元	合計	二五、三四四·〇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校址在南昌市南關口，演習林事務所設廬山鹿洞書院。圖書本國文三六九八冊，外國文六八四冊，共計四三八二冊。標本儀器共二六五八件。校具二六五三件。又第一農場三二·二五畝，第二農場四〇〇〇·〇〇畝，演習林六一五六·三九八畝，共計一〇一八八·六四八畝。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別	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在校生 各科	在校生 全校	歷屆畢業生 各科	歷屆畢業生 全校
農藝專科		一四	一七	三六	三八	二六	一三 八三 七一	一六七	四一 三七 二〇 七九	八一九
高中農科									一四一 一四三 二〇三 一五三	
高中林科										
前普通科										
前高等預科										
前甲種農科										
前甲種林科										
前農學專門科										
前林學專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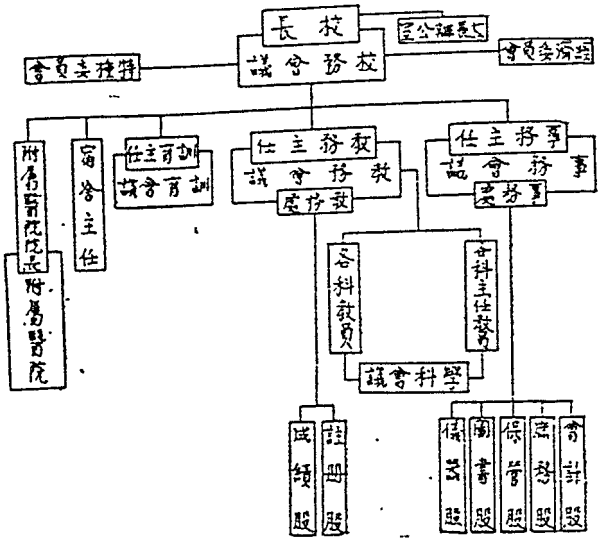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六一、六六四元	薪給費	三一、三三三元
		辦公費	一、六三三元
		設備費	六、五三三元
		附設機關用費	二〇、一三〇元
合計	六一、六六四元	合計	六一、六六四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如次表

科別	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林科		三六	三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	一一〇	九一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面積九・八二畝，內普通教室四間，特別教室有解剖、組織、病理、生理化學、細菌、生理等實習室各一間；又新營學院各一所。學院建於前清光緒末年；新學院建於民國十八年。圖書凡本國文八〇四冊，外國文一〇二七冊，雜誌報紙等十六種。儀器一七六三件，博物標本二六三件。

（七）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南昌貢院前

一、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原名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十六年二月，江西省創設中山大學，該校改併為大學之醫學部。嗣大學停辦，仍改稱原名。二十年夏奉令改組，稱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歷任校長為何煥奎、王光宇、李為建。

二、組織及課制（見左圖）

(八)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校址—天津總站東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原名直隸水產講習所，旋改爲水產學校。民國三年四月奉令改稱直隸省立甲種水產學校，修業年限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十五年八月改四二制，分前四年爲初中班，後二年爲高中班。十七年九月奉令停辦。旋重新改組，於十八年五月成立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班次分預科本科，本科復分漁撈、製造兩科。同年十一月復奉令改爲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并將原設漁撈、製造兩科改稱爲組。二十年八月取消預科，添辦高中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事年月	姓名	任事年月
孫子文	宣統二年	王文泰	十八年一月
張仲元	民國十一年十月	駱啓榮	十九年六月
吳龍炘	十二年十二月	張恕冠	十九年九月
王重先	十五年十一月		

二、組織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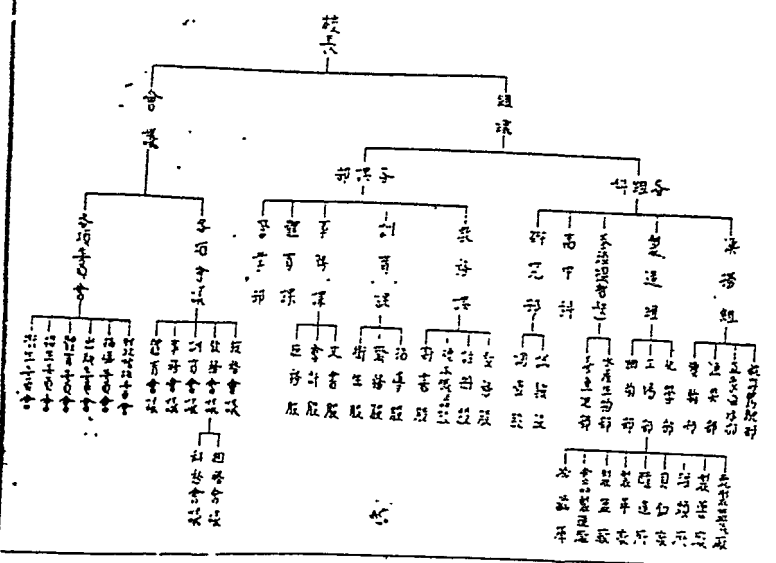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七六八八·〇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四八三四〇·〇〇元
學生雜費	一三八·〇〇元
合計	八一〇一六·〇〇元
辦公費	一〇八三·〇〇元
設備費	三一三八·〇〇元
合計	四〇七一〇·〇〇元

四、校舍及設備

校址二十餘畝，計有校舍一百四十一間，內生物、細菌實驗室各一間，製罐、罐頭、食品、貝鈕、製革、鹽造、漁具、製藥工廠各一大間。校內設備圖書本國文一六〇五冊，外國文一四〇七冊，雜誌六〇種，報章一〇種。儀器：物理儀器二〇〇件，定性及定量用器一二〇〇件，氣象海洋、航海駕駛、信號等儀器五〇〇件，漁撈製造及生物標本一二五〇〇件；繪稈一架，汽艇一隻，拖板船三隻，漁輪二艘。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組	科組主任	課程				教員數	學生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全校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組	全校	各科組	全校
漁撈組	吳毅	五一	四五	一〇二	八八	二八	四〇	九一	一一六	二一八
製造組	劉綸	五四	五五	一〇七	一〇六		三七		九九	
高中科							一四			

(九)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校址—杭州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元年六月成立，原名浙江醫學專門學校。二年，添辦藥科，改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十五年起，添設預科。十六年，因學制變更，停止招生。同年十一月奉令改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二十年，遵章改組，始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1)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醫科主任，藥科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又附屬診察所設所長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2)學科編制

一、醫科

二、藥科

三、經費（十八年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六、二六六元	薪給費	三、六四二元
學生繳費	一、九八六元	辦公費	六、三七七元
雜項收入	一、八四二元	設備費	四四五元
		特別費	一、〇〇〇元
		附設機關用費	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一、九二二元	合計	九、三九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校舍本部在杭州市刀茅巷，有洋式樓房二座，平房十二座，共計一百數十間。大部分建於民國十年。又藥圃、操場、運動場等處，共佔地三十五畝。分部在鹽橋高地下，有房數十間，均係租用。診察所在鹽橋大街，亦係租用民房，內有內科室、外科室、耳鼻咽喉科室、皮膚花柳科室、眼科室、產婦人科室、檢查室、藥房、手術室、暗室、愛克司光線室、病房、事務室、職員住室，共計五十餘間。校內設備圖書本國文一二八二冊，外國文二五九〇冊，共計三八七二冊。儀器器械四六三〇餘件，模本模型三四七〇餘件，校具三三一〇餘件。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	每週時數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	全校
校長					二四	九〇	九九
科別						九	六五五
朱印科	二六	二四	四六	四二			
共藥科	一〇	一〇	四七	四五			

（十）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校址——昆明西門外

督署西箭道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就雲南課吏館成立雲南法政學堂，設補習科員部及速成科紳部。三十三年七月，改課吏館為「教育官練習所」，附設於該學堂內。三十四年四月，開辦課習科，分為員、紳三班。八月裁撤教育官練習所。宣統元年二月，開辦別科，并附設司法課習科。三年六月，籌辦附設法官養成所暨監獄專修科。九月，解散法官養成所。是年改法政學堂為法政學校。民國元年六月，開辦特科。八月，接辦自治局所辦之自治學校為附設班。九月，開辦附設銀行班。二年四月，開辦預科。八月，分別科生為政治經濟別科及法律別科。是年改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四月，開辦商業本科及法律本科。五年九月，開辦附設高等預備科。八年三月，開辦附設英語專修科。九年七月，開辦政治經濟本科。停辦附設英語專修科。十年一月，籌辦附設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十一年一月，開辦附設軍官研究法政速成班。十二年一月，並辦附設自治研究所。九月，開辦財政講習特別班。十月，開辦商業講習特別班。十九年三月，開辦政治講習班。

該校自創辦以來，任總辦者一人，為劉偉堯。任會辦者一人，為袁登熙。任監督者四人，為王采、黃譟、熊范輿、劉顯治。任校長者十二人，為吳理、孫志育、楊忠源、丁一鶴、顧視高、饒重庚、楊忠源、王樾、姜堯章、鄧紹先、胡德堯、洪承德。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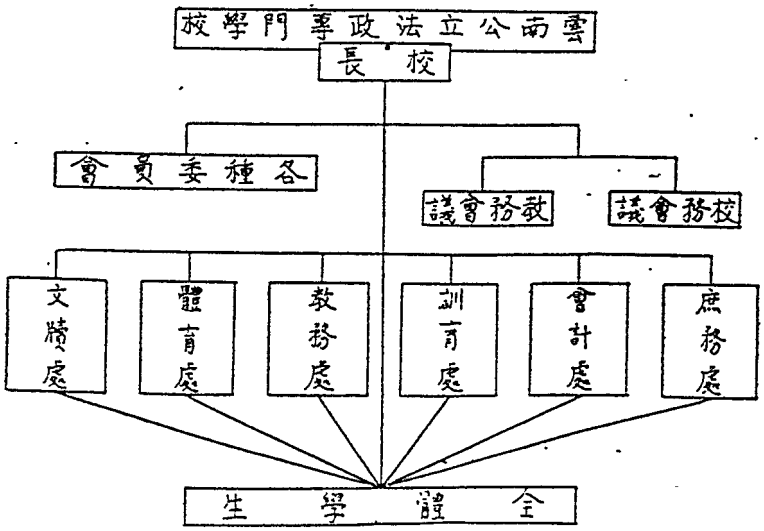

學科編制　現有政治經濟科一班，政治講習班一班。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五五、七四〇元
合計	五五、七四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四四、五六一元
辦公費	九、四五五元
設備費	一、二四六元
合計	五五、六五二元

四、設備

圖書本國文五九八五冊，外國文一〇〇冊，共計六〇八五冊。校具一五六五件。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別	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在校生 各科	在校生 全校	歷屆畢業生
政治經濟科		八	一三	三〇	二七	二〇	三一	五九	一四八三
政治講習班		一二	一四	三〇	三一		二八		

（十一）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廣州市增步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原名廣東工藝局。民國七年改為工藝學校，旋改稱廣東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十三年七月改辦專門，稱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九年遵令改組，始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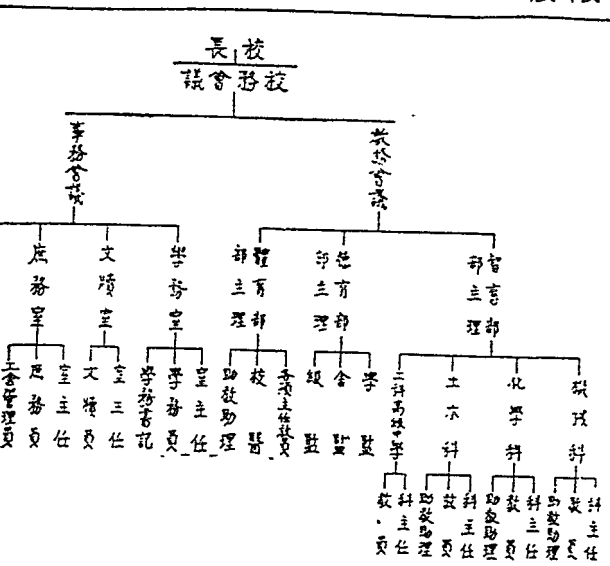

三、經費

該校十八年度收支概況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一二九、六四八元
學生繳費	七九九元
合計	一三〇、四四七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一〇三、一四一元
辦公費	一二、三一一元
特別費	一四、一八六元
合計	一二九、六四八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有講堂十二間，物理室三間，分析室三間，圖書室一間，陳列室一間，工廠四間，辦公樓一座，宿舍四座，操場一處，球場五處，全校面積約十餘畝。圖書本國文一六六〇冊，外國文五六〇冊，共二二二〇冊。儀器價值一五〇〇〇元，標本模型價值五〇〇〇元，機器價值八〇〇〇〇元，共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校長	科別	課程 全校課目數	課程 全校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學生 在校生	學生 畢業生	備註
柳　田	機械科 化學科 土木科 工科高級中學	二一	五三一	七一	二九八	一一七	改專門以前畢業生不計在內

董事會取消。該校先辦初中班，十四年成立高級農科第一班；十五年成立甲農第一班；十六年奉廳令以後專辦農科，添招甲農第二班，惟同年十月奉令停辦。旋於同年十二月組織開辦，改甲農一爲高中農科，甲農二爲農預科。十九年度起改辦專科，始稱今名。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事時期	備考
石貫英	十二年	由董事會票選
張勤生	十三年夏	董事會副會長兼代
李培元	十四年春	由董事會票選
張柏齡	十四年暑假	實業廳長兼代
徐廷湖	十四年	實業廳委
劉運鄉	十五年春	教務主任代理
胡殿士	十五年十月	教育廳委
段啓棠	十六年十月	代理
米增兆	十七年八月	教育廳委
盛廷瑣	十九年十一月	原任教務主任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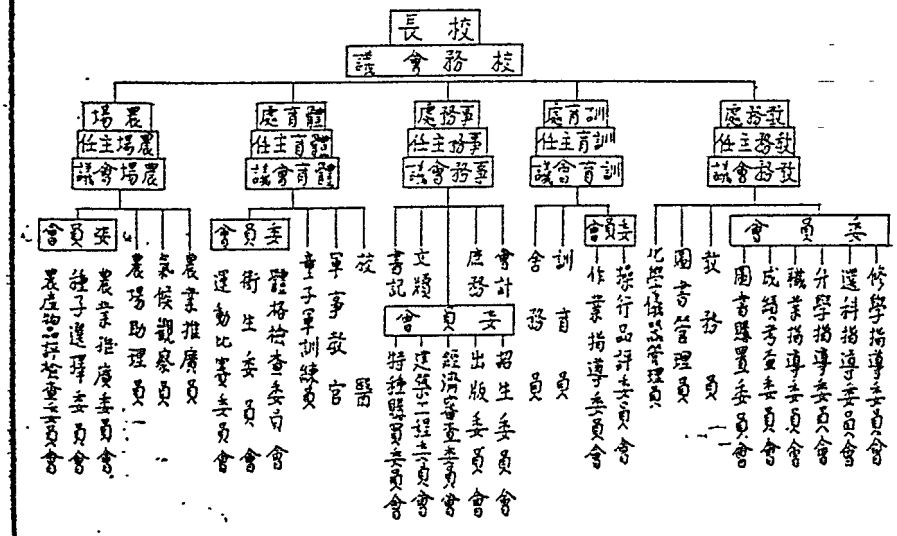

附註：本篇材料根據十七年度調查表，十九年度統計表，及該校呈報規程卷。

（十二）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張家口市東新村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八月，張勤生等聯合察哈爾特別區士紳發起創設實業學校，由官紳合組董事會，十四年暑假改爲官辦，專科編制，現有農藝本科一班，普通科四二制高中一班，初中二班。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備註
省庫款	二三、〇四〇元	
學生繳費	一一七元	體育費
租息	二〇元	地租
雜項收入	七三三元	農場收穫及學田租項下撥款
合計	二三、九一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給費	一九、六八六元
辦公費	二、三五四元
設備費	三、三五四元
特別費	八七〇元
合計	二三、九一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共佔地六十五畝五分，計有灰瓦房一百四十八間，土房七間。校舍東部有房基十畝五分，南部有空地五十畝，農事試驗場一處，水旱田地二十六畝，總共一百五十二畝。中文圖書四二九九冊，英文圖書三九四冊，儀器一一五三件，標本模型二五五件，校具三〇三一件。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科部	課程	課目數	每週時數	全校教員數	在校學生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各科部	全校
農藝科		一二	一二	三四	三四	一七	一八	七三
高中部							二二	
初中部							三三	

丁　私立專科學校

（一）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名上海圖畫美術院，設有繪畫科，分正科速科兩班。二年七月復於正科選科外，添設速成科。三年夏，改繪畫科為西洋畫科，仍分正科選科兩種，停辦速成科。四年一月，更校名為上海圖畫美術學院。五年夏，停辦選科，增設預科及師範科。八年十二月，組織校董會，聘定校董二十餘人。九年一月，更名為上海美術學校，定辦六科。（中國畫科，西洋畫科，工藝圖案科，彫塑科，高等師範科，普通師範科，）先辦者為西洋畫科六班，普通師範科三班。同時教職員會議決議案收女生。十年七月，改校名為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同時開辦高等師範科。十一年二月，添聘校董三人，推定校董會主席。同時前教育部派員視察，五月批准暫予備案。七月開辦中國畫科。十四年一月改訂學制，設造形美術院，（一）中國畫系，（二）西洋畫系。）師範院，（一）圖畫音樂系（二）圖畫手工系。）畢業年限均為三年。又設國音專修科，國工專修科，畢業年限均為二年。舊制之高等師範科，西洋畫科，中國畫科，初級師範科，均停止招收新生。是年並添辦工藝圖案系。十九年，改校名為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二十年九月，教育部派員視察，十二月批准暫予立案。二十一年冬，又批准立案。曾任該校校長者為烏始芳、劉海粟、張聿光、劉匡九，曾代理校長者為徐朗西、王遠勃。現任校長為劉海粟。

二、組織及編制。

組織系統列圖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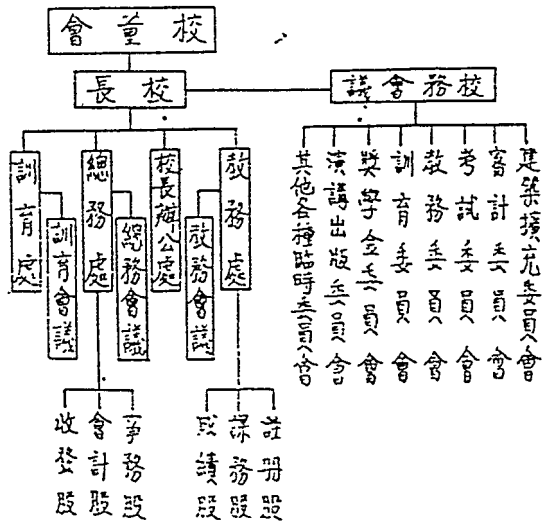

編制：該校現設有中國畫組，西洋畫組，音樂組，（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停招新生）彫塑組，藝術教育組。均三年畢業。另設研究班，暫分中國畫研究，西洋畫研究，美學及美術史研究三部，不定修業期限。

三、經費

茲將該校二十年度收支狀況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五、六五五元	薪給費	五七、六一九元
租息	四、一〇〇元	辦公費	八、七三六元
雜項收入	一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	四、六八八元
合計	一七、八五五元	合計	一七、九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設於上海法租界來市路四百四十號，校地面積六畝有零，校舍面積六畝有零，共四座，課室四十六間，圖書館二間，遊藝室一間，男宿舍四八間，女宿舍三九間，合計八十七間，校舍半係租賃，半係自建。另有地基在徐家匯菁溪路，計面積十四畝餘，尚未建築。圖書本國文一〇二七六冊，外國文一二五〇〇冊，合計二二七七六冊，儀器約值三九〇〇〇元，名畫五九幅約值九三六〇〇元，標本模型九一二件，約值一〇八四〇元。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該校現有課目數，每週時數，全校教員學生及歷屆畢業生人數，列表於左：

校別	校長	科系	科系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校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中國畫系	潘天授	二三	二三	九一	九一	七四	七六九	七八	一一九
		西洋畫系	王遠勃	二〇	一九	八七	八六			三三六	二〇五
		音樂系	張玉珍	二五	二六	八四	八五			二六	一六
		彫塑系		二三	二三	八七	八八				三一
		藝術教育系 國工部	姜敬應	三二	三〇	九三	八九			九二	七八
		藝術教育系 國音部		三一	二九	九五	九二			四一	
		前初級師範									
		前高等師範									
		前各專修科									
		前西洋畫選科									
		前西洋畫正科									

（二）中山醫藥專科學校　校址——蘇州長洲縣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成立，原名中國醫藥專門學校。十五年二月，受蘇省督軍軍務合會委托，增設童子軍教練班。十六年春，改名中山醫藥專門學校。十八年秋，增設苦中醫藥師範科，同時改稱今名。二十一年九月，經部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庶務、訓育各主任。校務會議以下，設教務、事務、訓育各會議。編制（一）專科二年畢業。（二）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三）童子軍教練班，修業期限半年。

三、經費

該校基金六萬元。收支狀況如下表：

歲入狀況	數額	歲出狀況	數額
租息	三、六四四、三七元	俸給費	一、〇四三、〇〇元
捐助款	八、三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	二、六二七、九元
學生繳費	一、八六八、〇〇元	辦公費	四、三三〇、六六元
合計	三、九八二、三七元	合計	二、〇四一、一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一百四十一間，共占地一千二百餘方。校內設備，計中文圖書二七一四冊，外國文圖書四二三冊，共三一三七冊。又儀器價值四四六五・三〇元。標本價值五〇〇元，校具價值一二五四九・二〇元，其他一〇〇〇元，共一八五一四・五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該校設有課程三一種。教員二三人，職員一六人，互兼者九人，共三〇人。在校學生一三九人。畢業生，計專科十二屆，共二五一人；童子軍教練班十二屆，共一二三人。

（三）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校址——武昌螢華林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開辦，原為武昌文華大學（後改稱華中大學）之文華圖書科。十六年，大學暫行停辦，（詳見華中大學條）文華圖書科仍繼續進行，迄十八年八月，改以專科學校名義呈部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自費部主任、公費部主任、事務主任、秘書、圖書館長各一人。又設校務會議及圖書館學發展事業會議。編制：分設自費、公費兩部，均二年畢業。

三、經費

（1）經費來源：（一）基金二三〇〇〇元，（二）息金每年一三八〇元。（三）美國聖公會補助費每年八〇〇〇元，（四）美國聖公會婦女圖書研究會每年捐二〇〇〇元，（五）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助學金每年一〇〇〇〇元，（六）學膳宿等費及其他收入每年三〇〇〇元，（七）校董會募捐每年一〇〇〇元（根據歷年募捐之平均數）

（2）收支狀況：（一）歲入總數二五七八〇元，（二）歲出總數一八七六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舍分教室、宿舍、體育場、圖書館、試驗室、古物陳列所、公開閱覽所等部份。校內設備，計中文圖書一四八三四冊，英文圖書二二〇五七冊，共三六八九一冊。又標本儀器等類總價值為五三四〇元。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該校課程一六種。教員一八人，職員一一人，互兼者五人，共二四人。在校學生，男生八人，女生四人，共十二人。畢業生自第一屆至第九屆共六三人。

（四）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年由校董蔣閻國等創辦，初設中等部，以蔣閻國為校長。十二年八月開辦專門部，因校址不敷，另設分院二所。十五年四月遷入新校舍。八月因軍事影響，校務停頓。嗣組織校務委員會，舉唐義精為主席委員，主持校務，並改組董事會。十六年七月經前教育廳派員考查，准予立案。十八年改委員制為校長制，舉唐義精為校長。十九年一月，該校校名由校董會議決，改為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是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行政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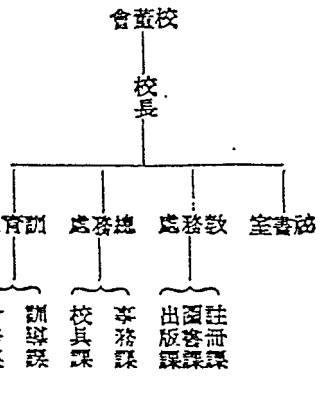

編制則專科分為畫（國畫組、西畫組）、藝術教育、（國工組、國音組）音樂、圖案、影塑五系。專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此外設有附屬中學，在不贅。

三、經費

經費來源爲省庫補助、學生納費、租息、校董會及校友捐助等。存款係校董會保管，按月由校長具領，交事務課發放，逐月造具計算書表送校董會審查。茲將該校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數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九、六六〇元
學生繳費	五一、一〇〇元
租息	一〇、六四〇元
捐助款	一三、六三二元
雜項收入	一四、八一〇元
合計	三三、六六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辦公費	一三、八一〇元
設備費	一〇、五六〇元
特別費	五、一一〇元
合計	一四、八一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在武昌水陸街，全校面積一千九百餘方丈。校舍係自建，共二十四座、九十七間，分爲講理紀念堂、圖書館、普通教室、專用教室、辦公室、教師預備室、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女生宿舍、沐浴室、盥洗室、療養室、會食堂、遊藝室、運動場等。近更將牆外隙地闢爲運動場，圖書一萬餘冊，儀器標本模型二千餘件，校具一萬餘件。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茲將該校現有課目數及每週時數，教員數及在校學生人數及歷屆畢業生人數列表如左。

校別	校長	科系	課程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 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校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科系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校	備註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唐繼堯	藝術教育系本科	五三	五三	一六九	一六九	二八	五八	八四	一一八	二四	七八	本科現已開辦者爲藝術教育系給畫系
		藝術教育系預科	一四		四五		九		六		一一		
		給畫系本科	二四	一四	一〇八	六九	二一		二八		一三		
		前西洋畫系									三〇		

（五）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一、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七年八月，初名私立東亞體育專門學校。十八年改用今名。二十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三年時曾於專門部外添設附設高中體育師範學校，十九年八月，經上海市教育局批准立案。同時添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批准立案。現時校長爲陳夢漁。

二、組織及職制

該校以校董會爲最高組織，公推校長一人主持校務。所有教職員概由校長聘任。校長對於校董會負報告及執行議決案之責任。全校行政組織系統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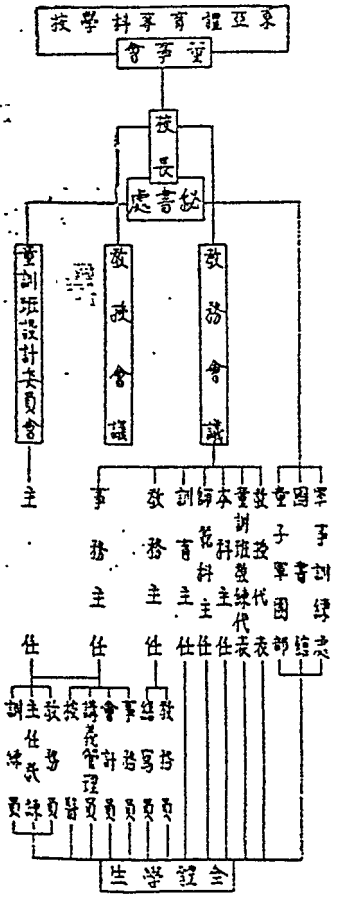

至論編制：本科二年畢業。附設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修業年限暫定爲五學月。

三、經費

經費來源，一、校產租金；二、基金利息；三、學生納費；四、校董常年捐助款；五、雜項收入。校董會負經濟全責，特設經濟委員會辦理保管發放稽核事宜。至收入支出，由校長會同會計處辦理。茲將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數列表如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五〇、四六元
租息	六、五七〇元
捐助款	二六、六四〇元
雜項收入	三二元
合計	五五、七一九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俸給費	四五、七六八元
辦公費	四、七二九元
設備費	三、六九〇元
特別費	四、六四五元
合計	六六、五〇三元

四、建築與設備

該校校址，男子部在南京寶塔路草塘街；女子部在西門方斜路。初賃民房爲校舍。十七年冬，校董會議決購地自建，十八年選購基地於盧家灣寶塔路草塘街，計建洋房一座，以爲教室、辦公室、應接室之用；樓房二十四間，充學生宿舍；健身房一座。十九年在學校左近建造游泳池一座，及更衣室、浴室、辦公室、臥室，並添造宿舍樓房六間，圖書室三間。

圖書本國文六二四四冊，外國文三〇〇四冊，共計九二四八冊。儀器四一九件。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茲將該校本科課目數，及每週時數，各科班，在校學生數，及歷屆畢業生數，列表於左：

校別	校長	科班別	年級	科班主任	課程：課目數 上學期	課程：課目數 下學期	課程：每週時數 上學期	課程：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在校生 各年級	學生數：在校生 至科班	學生數：全校	學生數：歷屆畢業生
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陳夢流	本科	一	趙級晉	一九	二〇	四一	四二	五三	一四六	二六六	五二二	一千五百餘人
			二		一八	四六	一七	四三		一二〇			
		師範科	一	盟越						七八	二一四		
			二							七三			
			三							六三			
		童訓班	一	張忠仁							四二		

（六）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址——無錫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冬創辦，原名無錫國學專修館，十六年，改名國文大學。旋由董事會議決改名國學專門學院，於十七年九月呈經前大學院核准立案。十九年一月奉令改稱今名。

二、組織及編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校務主任各一人，重要事務取決於校務會議。學科編制：現分甲、乙、丙三級，每級暫招一班。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一、七五〇元
學生繳費	九、九一四元
捐助款	四、五七〇元
雜項收入	一、三五元
合計	一七、八八九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俸給費	一五、八三三元
辦公費	二、三一五元
設備費	五、五八八元
特別費	六〇元
合計	一九、〇八〇元

四、建築及設備

校址原爲學宮尊經閣舊址。十九年二月將文廟餘屋擴爲校舍。二十年六月，復新建校舍八幢。校內設備，計有中文圖書二四四六九冊。

五、課程教職員及學生

校長	科別	課程			教員數	學生數	
		課目數	每週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在校生	歷屆畢業生
唐文治	國學專修科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八	一四	一五〇	二〇一

（七）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一、沿革

該校成立於清宣統三年，設置別科及附屬中學，民國元年設本科。三年五月經前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四年八月改辦福建大學，先設預科。嗣以省府有意設中山大學之議，該校無庸改大，仍復舊制。十八年七月改組校董會。十九年十月教育部派員視察，二十年一月批准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准依照十八年教育部通令限期結束各法專辦法，該校照於二十一年度終止時停辦。

該校校長，最初爲林長民，次爲劉以芬，現時爲何公敢。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成立之初，採用監督制。民國以後改爲校長制。其時組織較簡，設教務長、庶務長各一人，分任教務、庶務一切事宜。民國二年添設別科，本科主任各一人。十四年改辦大學時，改設教務、事務兩處，其下分設註冊、課務、會計、庶務等課，並設圖書館主任、運動部主任等。十六年增設訓育主任一人。嗣以一人辦理或有未周，改組學生舉行指導委員會，遂成現在之組織。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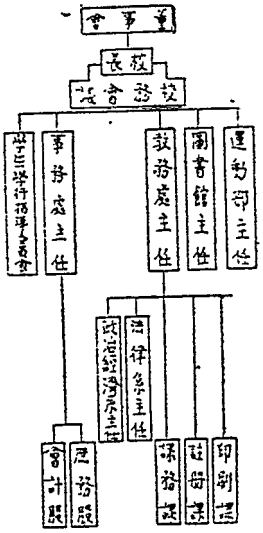

至擴張制，最初設法律別科，次年開設法律本科，畢業期限均爲三年。並設有一年制預科。十六年於本科法律系外，增設政治經濟學系，並添設二年制預科。十八年裁撤預科，專辦本科。

三、經費

二十年度收支狀況列表於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省庫款	元
學生繳費	一五、一七〇元
租息	三、三五〇元
捐助款	五、三四〇元
合計	二六、八三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三三、五三二元
辦公費	二、一五〇元
設備費	一、一〇〇元
特別費	八四三元
合計	二六、八三〇元

（備註）十八年度起，省款移撥福建學院。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校址在福州市西南白水井地方。民國元年，拓地建築主要校舍一座，九年又建築西式樓屋一座，圖書本國文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冊，外國文七千三百八十七冊，合計爲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冊。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表

科系	系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科系	教員數 全校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各系	備註
法律系	林楫	二八	二六	七九	七五	一六	二六	二二四	二六二	四四七	全校教員數，除兼教兩系者實計二十六人。全校畢業生人數未填其理由申述於後。
政治經濟系	郭振華	二九	二六	七二	六八	一五		三八		六四	

該校從前法律別科歷屆畢業生，計有三百三十九人。法律本科四百〇六人，政治經濟本科三十六人，連同表列法律政經兩系畢業生人數，合計為一千二百九十二人。

（八）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五年冬，原名新華藝術大學。十六年春招第一期學生。學校組織始用委員制，十七年冬改為校長制，由校董會選任張寄凡為校長。十九年一月改為專科學校，改聘校董，募集基金，並選任徐朗西為校長。二十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二十一年二月復經教育部批准暫予立案。

二、組織及編制

該校現時行政組織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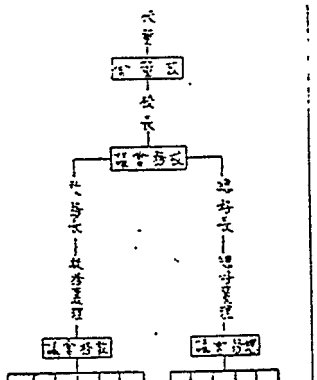

學科編制，在前有國畫系、西畫系、音樂系（此系於二十年度上學期劃入藝教系音樂部停招新生）藝術教育系（國畫音樂部、國畫工藝部）女子音樂體育系（十九年度下學期停辦）現在有國畫組、西畫組、彫塑組（二十年度下學期開始招生）圖案組（工藝圖案科、建築圖案科）（二十年度下學期教育部令該校添辦，於二十一年上學期開始招生）藝術教育組（國畫音樂科、國畫工藝科）畢業年限均為三年。

三、經費

該校之資產基金，由設立者及校董會募集，經常費如有不敷時，由校董會負責補充。茲將該校收支狀況列表於左：

收入狀況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一〇、〇〇〇元
租息	六、一六〇元
其他	六、一〇〇元
臨時	三、〇〇〇元
合計	六五、四三〇元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薪俸費	五五、四三〇元
辦公費	三、六〇〇元
設備費	三、五八〇元
特別費	三、六八〇元
臨時	七一〇元
合計	六五、〇一六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校址，在上海斜徐路打浦橋南，校地面積約計七畝餘，校舍面積約計三畝餘。課室十五間，寄宿舍三十二間，露天體育場面積約計三畝餘，室內體育場面積八分。地基購價共計一萬五千三百元，建築費約計六萬元。圖書：本國文二三一八冊，外國文一二五〇冊，儀器三〇件，標本模型六九件。

五、課程及教員學生

該校課程課目數及每週時數，教員及在校學生歷屆畢業生人數，列表於左：（依照二十年九月間該校呈請立案表冊。）

校別	校長	科組	科組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全校教員數	學生數 在校生 各科系	學生數 在校生 全校	學生數 歷屆畢業生 全校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朗西	國畫組	王陶民	三一	三一	九五	九五	一八	二〇	一七四	五〇二
		西畫組	吳恆勤	二六	二六	九四	九四		六八		
		藝術教育組 國音科		四〇	四〇	九二	九二		二三		
		藝術教育組 國工科	劉賀平	三七	三六	九五	九四		一三		
		藝術教育組 音樂科		三二	三〇	五五	五〇		二三		

(九)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校址—廣州市文德路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年十一月成立。三年十二月經前教育部正式認可。十八年十二月經本部核准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

二、組織及課制

校長以下，設教務、總務兩處。教務處分設學監、文牘、特記三課。總務處分設會計、庶務兩課。學科僅設法律一科。

三、經費

該校十八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如左：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捐費	六、二七元	薪給費	六、四三七元
財產	一六元	設備費	一六、八一九元
		特別費	三、五六六元
合計	六、二三五元	合計	六、八一三元

四、校舍及設備

校舍係租地建蓋，校地面積共一百六十九井又三方尺。主要建築物有課堂四座，大禮堂一座。校內設備僅有本國文圖書二一八八五冊，外國文三三九六冊，共二五二八一冊。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校長			
科別	課程		
法律科	全校課目數	八一	
	全校每週時數	一八〇	
	全校教員數	一九	
	學生數	在校生	四五六
		歷屆畢業生	一〇四四

來源：法律科

附註：本篇材料根據十九年度統計表及該校立案表冊。

(十)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蘇州

一、沿革

該校於十一年九月就蘇州星期圖畫學校籌辦成立，稱美術學校，先辦西洋畫系。十二年秋改辦專門，添辦預科及國畫系。十八年秋，添辦藝術教育系。十九年秋，將預科改爲高中部藝術師範科。二十一年七月以專科學校名義呈准立案。

二、組織及課制　(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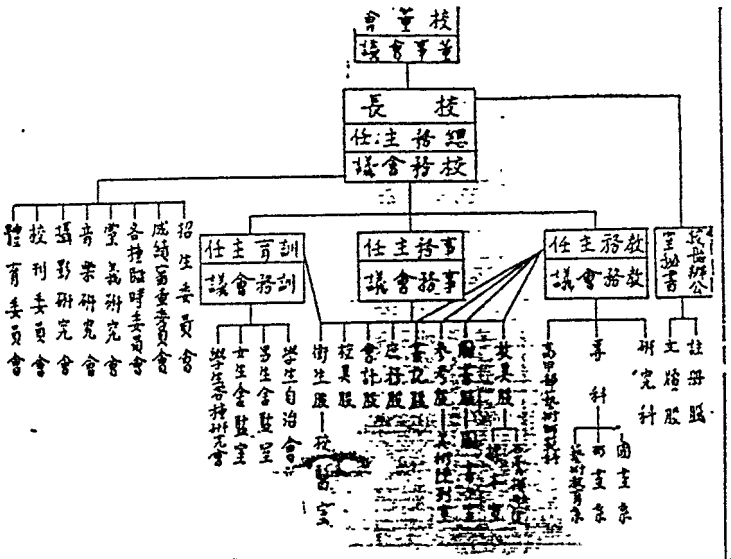

三、經費

收入狀況		支出狀況	
款項	數額	款項	數額
學生繳費	[illegible]元	薪給費	一五、五六、六四元
捐助款	三、九三、三三元	辦公費	三、八三五、八三元
		設備費	二、六九、〇〇元
		特別費	三〇、九〇元
合計	一、四七、七三元	合計	三、五二、三三元

四、建築及設備

該校成立之初，借蘇州府中學一部份房屋爲校舍，十四年秋，另租借中州三賢祠，計房二百餘間。十七年春選入滄浪亭。十八年秋，又借用前商業學校校舍。十九年春，就新購地基三畝自建校舍，造價約計五萬四千元。圖書，本國文一二七〇三冊，外國文二三三一冊，共計一五〇三四冊。標本模型共計六三九件，凡值一七一七五元。校具(教具儀器在內)三〇三六件，值一三九四三元。

五、課程教員及學生

校長	科別	組主任	課目數 上學期	課目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教員數 各組	教員數 全校	在校學生數 各組	在校學生數 全校
顏文採	中國畫組	顧寅	一三	一三	三一	三一	一六	四七	二五	六四
	西洋畫組	朱士傑	一二	一二	三〇	三〇	一五		三六	
	藝術教育組	黃覺寺	一七	一七	三五	三五	一六		三	

第四章　高等教育附錄

第一節　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校名	地址	備考
華北學院	北平	前曾進行立案手續，現令辦理結束
郁文學院	北平	同右
平民學院	北平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鐵路學院	北平	同右
孔教大學	北平	
北平美術學院	北平	
天津工商學院	天津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井州學院	太原	同右
馮庸大學	濟陽	
東南醫學院	上海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同德醫學院	上海	同右
聖約翰大學	上海	
江南學院	上海	前曾進行立案手續，現令辦理結束
新中國學院	上海	
華夏大學	上海	
上海學院	上海	
文化學院	上海	
文化學院第二院	上海	
首都女子法學院	南京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光華醫學院	廣州	同右
廣州法學院	廣州	前曾進行立案手續，現令辦理結束
華南女子學院	福州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軍治法學院	長沙	前曾進行立案手續，現令辦理結束
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志城法學院	成都	
四川醫學院	成都	
女子法政學院	成都	
商業專科學校	北平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高等法文學校	北平	
戲曲專科學校	北平	
昌明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中國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成烈體育專門學校	蘇州	
中華三育神學	蘇州	
新民監獄專科學校	江蘇	
無錫美術專科學校	無錫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准予辦理結束
皖江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同右
全文商業專門學校	山東	
川至醫學專門學校	太原	已在進行立案手續中
醫科專門學校	濟陽	
東北農林學校	濟陽	
軍治法政專門學校	長沙	准予辦理結束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	成都	
四川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	
西南高等實業學校	成都	
重慶藝術專門學校	重慶	
西南美術專門學校	重慶	
天健體育專門學校	合川	

第二節　黨務與軍事學校

黨務與軍事學校，各具有特殊性質，不屬於教育部管轄範圍。現時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者有中央政治學校，屬於訓

練總監部者，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步兵學校、陸軍騎兵學校、陸軍砲兵學校、陸軍工兵學校；屬於參謀本部者：有陸軍大學校、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屬於軍政部者：有軍事交通教練所、漢陽兵工專門學校、航空學校、軍需學校、軍醫學校、獸醫學校；屬於海軍部者：有海軍學校。計共十五校。茲將各校概況，略述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該校直隸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六年秋開辦，初稱中央黨務學校。學生由各省市黨部考選，經復試及格，入校修業一年，分發各級黨部，擔任黨務工作。十七年秋，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改稱中國政治學校，以健全的訓練，造就實行黨治的政治建設人才。校內組織分教務、總務兩處：教務處設訓育委員會、軍事訓練部、語言部、圖書館等；總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科及衛生部、印刷所等。會議有教育會議、校務委員會。學制分大學部及附設學院：大學部分行政、法律、外交、財政、社會經濟、教育等系；附設學院現有地政、計政兩院。又附設有紫藤學校及華僑班。設備有中文圖書八千三百六十四冊，西文圖書五千四百一十六冊，中西文雜誌二百九十七種。在校學生大學部四百八十五人，地政學院六十人，計政學院四十六人，紫藤學校七十二人，華僑班二十四人。畢業生大學部二百三十五人。

（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決議開辦黨立陸軍軍官學校，大會閉幕後，總理即派廖仲愷、蔣校長中正開始籌備，定校址於黃埔島上；校名為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是年六月開學，學生六百二十六人，編為步兵一、二、三、四、五各隊，上設總隊長統率之。校部分設教授、訓練、政治、管理、軍需、軍醫各部處，以戴季陶、李濟深、王柏齡、周駿彥、俞飛鵬、林振雄、宋榮昌分任之。另設總教官，以何應欽任之。當時總理并任本校總理，監督校務。至於校務之執行，則由校長及黨代表秉承總理之意志執行之。第二期學生四百四十九人，分砲兵、工兵、輜重三科，校部組織無所更易。至第三期則增設教育長一職，由胡謙任之。因校長出征在外，一切校務均由教育長負責處理。三期學生入伍期滿升學，約一千二百二十九人。計分步兵九隊，另騎兵一隊。以後各期學生，均規定先行入伍半年方得升學。廣東統一之後，政府乃令各軍所設之幹部學校學生，一律甄別歸併該校，並改校名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此時四期入伍生之升學者，以及他校學生之考取者，共計二千六百五十餘人，除編步兵二團外，並設政治、經理、砲、工等專科。十五年七月，校長率師北伐，一部分學生隨軍出征，十月四期學生畢業，十一月五期學生升學，六期入伍生二團相繼成立，除學生隊外，另設學生軍千餘人。政治訓練班三千餘人，教導隊約三千餘人，高級班百餘人。第二次東役結束後，設立潮州分校。北伐軍進展之際，長沙分校，武漢分校，又相繼成立。武漢分校有男女生三千餘人及學兵團二千人。南京克復之後，即於次年在京繼設中中軍事政治學校，計劃將黃埔本校合併組織，籌備數月，蔣校長下野，其事遂寢。校長復職之後，即繼續籌備，改校名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任命何應欽為教育長，仍沿黃埔校舊制，分設教授、訓練、政治、管理、經理、軍醫各部處。合在京學生，交通技術學校學生，長沙第三分校學生，黃埔分校六期學生，武漢分校之學兵團，分別甄考，計編步兵四大隊，交通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砲兵一大隊，共計人數三千四百餘人，總稱為六期學生。另編第七期學生步兵一大隊，騎、砲、工、輜各一隊，約九百人。此外尚先後附設軍官團、軍官研究班、航空班、要塞砲兵班、輜重研究班、機關槍研究班、留學預備班等。北伐完成後，蔣校長提議將本校改為委員制，設校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并設教育長一人，由國府任命吳敬恆、蔣中正、戴季陶、張學良、朱德、何應欽為校務委員會委員，蔣中正、何應欽為常務委員，張治中為教育長，於十八年六月實行改制。改制之後，即於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之下，分設總辦公廳及教育、政治訓練、編譯、經理、總務、軍械、軍醫各處。學員生除第八期學生總隊及第九期入伍生團外，尚附有高級班、憲兵班、軍官教育團、教導總隊、語言組、航空班已經改隸軍政部航空署，留學預備班，學員相繼派出留學，其他從前所附設之教育部隊，大部已因畢業而停辦。高級班及憲兵班，均考錄本校六期及七期以前之畢業學生，而與以深造之機會。八期入伍生，九期入伍生，皆該校遷京後由各省區所考取者，為增進學生必須之普通科學知識，於政治總教官之外，復增設自然科學總教官及外國文總教官，以便各負專責督率此兩方面之教育。政治教育方面，更增加社會科學及人生哲學多種，並出有黃埔月刊，生命週刊，蔣軍日報諸刊物，以宣傳黨義，闡明革命理論，研討世界最新軍事學術。軍事教育則聘請德國顧問，擔任專門科學之講授與夫軍事訓練之指導。體育方面，尤所注重，特設體育精教官以總其成，如馬術、劈刺、劍術、運動皆屬之。更有官生同樂會，分設體育、藝術二部，藉便全校官生，於正當娛樂之中，鍛敢健旺精神鍛練身體之實效。再該校教育，不僅限於學員生，

亦且及於教職員，更有爲各部隊官長設立之軍官團，爲軍事教官設立之軍學研究班，及各處職員講學班，外國文補習班，以便教職員演習舊學，增益新知，俾得教學相長焉。

（三）陸軍步兵學校　該校籌辦於二十年二月，初設籌備處於首都大石橋，是年六月遷入曉莊師範學校舊址，九月，復遷至舊三十三標營房，二十二年一月，即就籌備處爲臨時校舍，正式上課。校長王俊。校內組織，係採單一制，不分部處，各教職員各自對於業務上直接對校長負責，校長以下，設教育長、研究委員、教官、助教、隊長、隊附、連附等。學制分學員隊、學生隊，另設練習隊，以資學員生實兵指揮之用。設備分圖書、模型、武器、器材等室。圖書有七百餘種；模型屬於兵器者有十餘種，屬於築城者有二十餘種；武器有步兵各式輕重機關槍、平射步兵砲、曲射步兵砲、二生的小加農、高射炮、擲彈筒、手榴彈等；器材約分劈刺、射擊、測量、戰鬥及體育用具，營陣具等；另有木工廠自裝備單之各種教育器材，印刷室自印圖書。在校學員九十二人。

（四）陸軍騎兵學校　該校係於二十二年三月成立。校內組織：設校長、教育長、研究委員、教官、隊長、隊附等。學制分戰術科、馬術科、專修科、練習隊。

（五）陸軍砲兵學校　該校係於二十年一月籌備，十二月開學。二十一年三月，遷至丁家橋現校址，十月，成立練習隊及觀測軍官訓練班。校內組織：設校長、教育長、研究委員、教官、隊長、隊附等。學制分射擊科、觀測通訊科、彈法科、高射砲科、深造科、戰術科。

（六）陸軍工兵學校　該校係於二十年一月籌備，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學。校內組織：設校長、教育長、研究委員、教官、器材委員、隊長、隊附等。學制分學員隊、學生隊、特別隊、練習隊。

（七）陸軍大學校　該校直屬於參謀本部，以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軍官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才爲宗旨。開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校址在保定，初設高級軍官班，宣統元年，改爲陸軍預備大學，民國元年，遷至北平，三年，改爲陸軍大學，二十一年南遷，校址在南京薛家巷。校內組織：分校本部、教育處、編譯處、講術處、兵學研究會等。學制不分系，每年考取學員一班，修業期間三年。在校學生二百二十九人，畢業學生九次共約一千人。

（八）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該校直隸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校址在南京大石橋。校內組織：設校長、主任教官、聘任教官、專科教官、普通科學教官、編譯官、助教、隊長、副官、秘書、軍需、軍醫、庶務等。學制分尋常科、特科。尋常科分地形、製圖兩班，特科分三角、航空攝影測量兩班。製圖班分雕刻、攝影、電技、繪圖四組教授。每校學生共一百零六人。

民國十九年三月，測量總局開辦簡易科製圖班，內分繪圖、攝影、印刷三組，二十年一月，測量學校成立，即改由該校接辦，同年四月畢業，計共三十一人。又民國十九年四月，測量總局曾開航空攝影並測研究班，二十年四月畢業，計共二十六人。

（九）軍政部軍事交通教練所　該所原由前第四集團軍交通技術教練所改編而來，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創辦於漢口，專習電信，至十八年四月，暫停，未幾，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交通處接收，改稱爲國民革命軍交通兵團技術教練所。十八年六月由漢遷京，十九年一月，第一期學生畢業，二月改組，歸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通處直轄，更名爲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招考第二期學生，是年九月畢業，再招考第三期學生，二十年五月畢業。後因有延長必要，乃改修學期間爲一年半，分爲三學期，第一學期爲入伍教育，注意制式教練及各種典範，第二學期爲本科基本教育，第三學期爲各種技術之實地演習，以養成完全之電信軍官。二十年七月，招考高中畢業學生，成電信一班，十二月，改隸軍政部。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教務設主任教官，無線電教官，有線電教官，日文教官，軍事教官；訓育設隊長、隊附、分隊附、國術教官、軍事教官；事務設副官、書記、司書、醫官、司藥等。在校學生一百人。歷屆畢業生：第一期五十三人，分發交通兵團服務；第二期一百零六人，分發交通兵第一團服務者六十人，交通處直轄各宣台修造廠及本所服務者四十六人；第三期一百十一人，除留交通處二十人外，餘均送交通兵第一團服務。

（十）軍政部溧陽兵工專門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冬，名爲陸軍部溧陽兵工專門學校。十四年秋，分設製機、製藥兩科，因保送學生過多，乃增設選科。十五年九月，更名爲國民政府溧陽兵工專門學校，十七年，改稱爲軍政部溧陽兵工專門學校，製機、製藥兩科，亦更名爲造兵、製藥兩科。歷任校長，均由溧陽兵工廠廠長兼任。現行組織：設校長、教務長、各科教授、教官、助教；及訓育處、文書註冊股、出版印刷股、圖書儀器股、庶務股。學制分造兵、製藥兩科。在校學生造兵科共五十六人，製藥科共三十七人。第二屆畢業生共三十八人，均已分

發兵工署及全國各兵工廠服務。

（十一）軍政部航空學校　該校係由中央軍校航空班改組，隸屬軍政部航空署，於二十年七月成立，原設在首都，二十一年十二月遷至杭州笕橋鎮前三十一標營房，飛機場則在校舍東首。現行組織：校長以下為教育長、教育長以下，設飛行、觀察、機械主任各一，教官若干人，隊長一、分隊長若干人、書記官、軍需副官等職員。又附屬工廠，設主任一人、技士若干人、書記、軍需若干人。學制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現有學生共六十二人。

（十二）軍政部軍需學校　清光緒三十年，保定陸軍速成學堂設有經理一科，為吾國軍需教育之所由昉，三十三年，乃剔出之，而設陸軍軍械經理師範學堂，仍稱經理科。宣統二年，軍械師範兩科畢業，即於三月，改為軍需學堂，辛亥停辦，民國元年，臨時政府，奠都南京，該校遂復興，由各省選送學生來學，更以湖南將校來成所軍需班附設。未幾，臨政府遷燕，復將前保定軍需學堂第四期學生，納入，以北平棋盤胡同前貴胄法政學堂為校舍，旋即增設學員班。二年冬附設軍需講習班。三年，因受海軍部之委託，增設海軍學員班。八年，附設軍需教練所，十六年，附設軍需教育班。十七年七月，國民革命軍抵平北方，軍事委員會仍命該校繼續辦理，十二月南遷，以南京鹽政牌樓陸海軍經理法規委員會舊址為校舍，十八年春，續招第九期學員班及第五期學生班，二十年，附設簿記講習班。現行編制：設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經理教官、政治教員、軍事教官、普通教官、蹟譯官、隊長、隊附、助教、事務員、司書等。學制分學生班、學員班、高等學員班。在校學生共六十六人。歷屆畢業生，除附設之軍需講習班等而外，陸軍學員班凡八期，學生班凡四期，海軍學員班凡二期，共約二千人。

（十三）陸軍軍醫學校　該校為養成軍醫司藥等專門人才及施行軍事上衛生試驗之機關。初設在天津，民國七年，遷至北平東四牌樓六條胡同。校內編製：分普通科、本科、研究科。普通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本科學生，以普通科畢業生升轉，或以各醫藥學校畢業生經過隊附見習者及衛生部初中等官未經本科畢業者選補充；研究科學生，以本科畢業生或已經本科畢業之衛生部初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選補充。各科修業期限，普通醫科四年，藥科三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醫藥兩本科均為一年，醫藥各研究科，則均為半年至一年。普通科教育之要旨，在於養成普通醫科藥學之人才，並授以初等勤務必要之學術；本科教育之要旨，則在教授中等勤務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研究科之要旨，係就本科生已有之學力，授以高等勤務必要之學術。其教授之科目，則由教官授以問題，示以方法，令其自行研究。歷屆畢業生，大半派往各處軍隊服務。

（十四）陸軍獸醫學校　該校為養成陸軍獸醫人才，並募教科書及施行蹄鐵教育暨軍馬衛生試驗之所，校址在北平。校內組織：設校長、教務長、教官、助教、學監、病馬廠長、病馬廠員、軍醫、軍需等。學制分本科與候補掌工兩種，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候補掌工則由各師師長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本科學生修年限四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候補掌工見習期限六個月。校中設有病馬廠，收藥學校附近所在陸軍部隊及學校病馬，以供學生之實驗，至所習課程，本科學生與候補掌工，繁簡不同，蓋一在教授陸軍獸醫必要之學術，一僅教授蹄鐵所關之學術也。

（十五）海軍學校　清同治五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請於福州馬尾設廠造船，六年，命沈葆楨為船政大臣，經理其事，於籌備設廠造船外，並創辦福州航政前後兩學堂，為中國海軍教育之所由始。前學堂習法文，教授製造械；後學堂習英文，教授航海輪機諸法。先後畢業學生，前學堂製造班共八班，計一百七十八人；後學堂航海班共十八班，計二百二十五人，輪機班共十三班，計一百八十一人。民國二年，前學堂改名福州海軍製造學校，後學堂改今名。

附已停辦之海軍軍事學校

天津水師學堂　清光緒六年開辦，分航海輪機兩科，庚子後停辦。

黃埔水師學堂　清光緒十三年開辦，設航海一科，民國十一年停辦。

威海水師學堂　清光緒十六年開辦，設航海一科，旋因中日之役停辦。

南京水師學堂　清光緒十六年開辦，分航海輪機兩科，民國二年，改為海軍軍官學校，教以海軍高等學術，四年，改辦雷電學校，六年，改為魚雷槍礮學校，今已停辦。

烟台海軍學堂　清光緒二十年開辦，設航海一科，今已停辦。

馬尾製造學校　民國二年，由福州船政前學堂改組，今已停辦。

吳淞軍官學校　民國四年，就商船學校改設，今已停辦。

馬尾飛雷學校　民國六年，就福州海軍學校改設，今已停辦。

二　中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中學

第一節　總述

（一）制度沿革

1. 學制之變遷

光緒廿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中學爲四年制，承十年初等教育之後，加以四年訓練，作六歲入學計，畢業年齡已逾二十歲。中學於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爲中學分科之始。師範學堂應附設於中學堂內，於中學外設中等實業學堂。府立者爲官立，私立者爲民立，由各省高等學堂管轄，轉報京師大學。此爲我國中學學制上最初之確定，然并未實行。

光緒廿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會同重定之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文實不分科，中學堂內不附設師範，初級師範及中等職業亦與中學同。至立別於官私立二種外，加一公立，此制沿至清末未改。唯仍無女子教育地位，「女子教育祇宜於家庭中求之」張之洞家庭教育法章程甚明白言之。至光緒卅四年，女子師範學校章程頒布，女子始得受師範教育，而女子中學教育，仍無法定之辦法。又宜統元年，仿德國學制，中學又實行文實分科，以求適合女性興與趣。癸卯學制一切中學由學務處管轄，轉報學務大臣。至光緒卅二年，設提學使，一切中學堂由提學使管轄，受成於學部。宣統元年，中學畢業須調京由學部覆試。三年停止此種辦法，中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民國元年，一切中學受省行政長官管轄，而受承於教育總長。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學制（壬子、癸丑學制，）中學四年，同年，女子中學章程頒布，各省市之有女子普通中學自此始。四年十一月，曾有雙軌制之擬議，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修業年限七年，但未曾實行。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公布學制系統（壬戌學制，）中學行三三制，得附設職業及師範科，師範學校之年限同中學，但可單設二年或三年收受初中畢業生之師範及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此學制男女并用，中學兼收女生者，自此漸多。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十一年之新學制，雖有修改之議，唯迄未公布，故至今仍行十一年公布之學制。民國廿一年，立法院通過國府公布之中學、師範、職業及小學各法，亦均沿用十一年之學制。十九年，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自廿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此後普通中學之數量或將稍減，而職業學校之數量或將漸增也。

天津軍醫學校　該校以養成海軍軍醫人才爲宗旨，今已停辦。

2. 辦理之沿革

一、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咸同年間，西洋教士來華漸多，創設學校以利傳教，各地教會中學即始於此。當時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或請撥公款設立中等學校者。前者如福建福州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廣方言館，北平廣東之同文館。然以學制未立，徒具學校模型，相當於中等及高等學校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也。

光緒廿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奏辦北洋學校，分頭等、二等，各四年畢業。同時，上海、無錫復設三等學堂，其中二等學堂，均與中學相彷彿。

廿七年，清廷令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堂，其時學制尚未確立，辦法尚未一致。廿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無論大中小學均稱學堂，各省次第興辦。主辦人稱監督，認辦或堂長，監督多由地方官紳，另選地方紳士充副監督。其時科目未備，學生多習國文、經學，入學者亦多生員舉監，一變相之書院而已。

二、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等學校，多改歸省辦，改府立中學爲省立第幾中學，未改省立者，則爲現存之共立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自此亦漸增多。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各省中等學校更趨大，初中多歸縣立，縣立中等學校之數量頓增。中學中多有附設師範或職業科，範圍較大。浙江於是時并訂有改組中等學校辦法，中師合併。十六年，中等學校之變更較大，各省多行中師合併辦法，浙江并以每省府區劃爲一學區，其區內之教育事務，即由該區之省立中學管轄之。至十八年，始停止施行。

三、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各省市省市立中學有完全

馬尾飛雷學校　民國六年，就福州海軍學校改設，今已停辦。

二　中等教育之部

第一章　中學

第一節　總述

（一）制度沿革

1. 學制之變遷

光緒廿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中學爲四年制，承十年初等教育之後，加以四年訓練，作六歲入學計，畢業年齡已逾二十歲。中學於第三、四年得設實業科，爲中學分科之始。師範學堂應附設於中學堂內，於中學外設中等實業學堂。府立者爲官立，私立者爲民立，由各省高等學堂管轄，轉報京師大學。此爲我國中學學制上最初之確定，然并未實行。

光緒廿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會同重定之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文實不分科，中學堂內不附設師範，初級師範及中等職業亦與中學同。至立別於官私立二種外，加一公立，此制沿至清末未改。唯仍無女子教育地位，「女子教育祇宜於家庭中求之」張之洞家庭教育法章程甚明白言之。至光緒卅四年，女子師範學校章程頒布，女子始得受師範教育，而女子中學教育，仍無法定之辦法。又宜統元年，仿德國學制，中學又實行文實分科，以求適合女性興與趣。癸卯學制一切中學由學務處管轄，轉報學務大臣。至光緒卅二年，設提學使，一切中學堂由提學使管轄，受成於學部。宣統元年，中學畢業須調京由學部覆試。三年停止此種辦法，中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民國元年，一切中學受省行政長官管轄，而受承於教育總長。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學制（壬子、癸丑學制，）中學四年，同年，女子中學章程頒布，各省市之有女子普通中學自此始。四年十一月，曾有雙軌制之擬議，下預備學校令，規定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修業年限七年，但未曾實行。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公布學制系統（壬戌學制，）中學行三三制，得附設職業及師範科，師範學校之年限同中學，但可單設二年或三年收受初中畢業生之師範及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此學制男女并用，中學兼收女生者，自此漸多。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十一年之新學制，雖有修改之議，唯迄未公布，故至今仍行十一年公布之學制。民國廿一年，立法院通過國府公布之中學、師範、職業及小學各法，亦均沿用十一年之學制。十九年，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自廿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此後普通中學之數量或將稍減，而職業學校之數量或將漸增也。

天津軍醫學校　該校以養成海軍軍醫人才爲宗旨，今已停辦。

2. 辦理之沿革

一、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咸同年間，西洋教士來華漸多，創設學校以利傳教，各地教會中學即始於此。當時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或請撥公款設立中等學校者。前者如福建福州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廣方言館，北平廣東之同文館。然以學制未立，徒具學校模型，相當於中等及高等學校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也。

光緒廿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奏辦北洋學校，分頭等、二等，各四年畢業。同時，上海、無錫復設三等學堂，其中二等學堂，均與中學相彷彿。

廿七年，清廷令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堂，其時學制尚未確立，辦法尚未一致。廿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無論大中小學均稱學堂，各省次第興辦。主辦人稱監督，認辦或堂長，監督多由地方官紳，另選地方紳士充副監督。其時科目未備，學生多習國文、經學，入學者亦多生員舉監，一變相之書院而已。

二、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等學校，多改歸省辦，改府立中學爲省立第幾中學，未改省立者，則爲現存之共立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自此亦漸增多。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各省中等學校更趨大，初中多歸縣立，縣立中等學校之數量頓增。中學中多有附設師範或職業科，範圍較大。浙江於是時并訂有改組中等學校辦法，中師合併。十六年，中等學校之變更較大，各省多行中師合併辦法，浙江并以每省府區劃爲一學區，其區內之教育事務，即由該區之省立中學管轄之。至十八年，始停止施行。

三、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各省市省市立中學有完全

中師合併者，有中師合併復另設獨立師範者，亦有中師完全分設者，現可分別列舉如下：

中師完全合併者：江蘇、廣西、東省特區、青島等省市；

中學附設師範，而師範又另有獨立者：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雲南、四川、福建、廣東、遼寧、上海等省市；

中師完全分設者：河南、山東、察哈爾、貴州、綏遠、寧夏、山西、河北、黑龍江、吉林、甘肅、青海、北平、熱河、新疆、西康、威海衛等省市。

廿二年，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公布以後，中師分設，已明白規定，廿二年秋季之後，各省市中學之組織上，又將有一重大之變遷。

以上係專省立中學，至縣市立及私立中學又有不同。縣市立中學，自十一年新學制頒布以後，初中以縣立為原則，縣立中學之數量大增，而多為初中性質，間有附設師範講習所及職業班者。私立中學多為中學或初中，附設職業班者亦有之，附設師範者則絕少。

至省立學校之名稱，民元以前多以府州之地名名之，民元以後改稱第幾中學，至江蘇、福建二省，現尚有以地名名校者。中學規程已明白規定：「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則各省省立中學之名稱，又將有一番改變也。縣市立中學原即以縣市立字樣冠於校名之上，無甚變易。共立中學，有稱聯立，均係兩縣以上合設之中學，數量雖少，而多創於清末，以府州書院之款產辦理，迄未經收為省立者也。

廿一年五月，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公布以後，各省市中學畢業程度，當可提高。廿一年寒假，遵照實行者數省，廿二年暑假，遵照實行者已有十七八省市。

（二）課程概況

中學課程有法定之標準者，起於光緒廿八年，其科目為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物理、化學、博物、圖畫、體操等科，每週教授廿六小時。廿九年改定為：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理化、圖畫、法制及財政、體操，每週仍為廿六小時。

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後，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以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財政、圖畫、體操為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為通習。三年，改訂各科授課時間，文實兩科均以外國語佔第一位。

民國元年十二月，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規定中學校課程不分文實，其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該施行規則中，對於各科要旨，均有詳細規定，并附有教授時數表二。第一表為男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廿三小時，第二學年廿四小時，第三、第四學年均廿五小時。第二表為女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廿二小時，第二學年廿三小時，第三、第四學年均廿四小時。

民國二年三月，前北京教育部又有中學校課程標準之公布，對於各學科之標準，分年詳訂，其科目及時數與元年公布之施行規則同。男女中學雖并列一表，其標準及時數，則分別註明。

四年，中學又重行文實分科。八年四月，通令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部定科目及時間，中學自由改制者漸多，實行分科分組者不少。

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擬有課程標準綱要，初中分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言文（國語、外國文）、算學、自然、藝術（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生理、衛生、體育）等六科。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無須課外預備者，得酌量折算。其課程表如下：

初中必修學分表

學科	學分
社會科 公民	六
歷史	八
地理	八
言文科 國語	三二
外國語	三六
算學科	三〇
自然科	一六
藝術科 圖畫	一二
手工	
音樂	
體育科 生理	四
衛生	
體育	一二
共計	一六四

初中共需修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或補習選修科目。

高中分（一）公共必修科目，學分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三；（二）分科專修科目，又分必修、選修兩種；（三）純粹選修科目，任學生自由選習，但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高中得設（甲）普通科，（乙）師範或職業科。高中公共必修科目為國語十六學分，外國語十六學分，人生哲學四學分，社會問題六學分，文化史九學分，科學概論六學分，共六十四學分。各科畢業學分總額為一百五十學分，職業科專修及純粹選修科目，由各校自定，普通科第一組、第二組課程簡表如下：

第一組

科目	學分
一、公共必修的	
國語	一六
外國語	一六
人生哲學	四
社會問題	六
文化史	九
科學概論	六
體育	一〇
衛生法	
健身法	
其他運動	
二、分科專修的	
一、必修的	
特設國文	八
心理學初步	三
論理學初步	三
社會學之一種	四（至少）
自然科學或數學之一種	六（至少）
二、選修的	三二（或更多）

三、純粹選修的　三〇（或更少）

第二組

科目	學分
一、公共必修的	
國語	一六
外國語	一六
人生哲學	四
社會問題	六
文化史	六
科學概論	
體育（同第一組）	一〇
三角	三
高中幾何	六
高中代數	六
解析幾何大意	三
二、分科專修的	
一、必修的	
用器畫	四
物理化學	一二（至少）
生理三項選習兩項每項六學分	二三（或更多）
二、選修的	三〇（或更少）

三、純粹選修的

民國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為一百八十，高中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學及初中之學科目與學分表如下：

初中科目	學分
公共必修科目	
國文	卅六
外國語	二〇（或三〇）
歷史	一二
地理	一二
算學	三〇
自然科	一五
生理衛生	四
圖畫	六
音樂	六
體育	九（包括國術）
工藝	九
職業科目	一五（或五）
童軍	不計學分
統計	一八〇

高中公共必修學分表

科目	學分	備考
論義	六	
國文	二四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每學期四學分。
外國文	二六	
數學	一九	
本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外國歷史	六	同
本國地理	三	
外國地理	三	
物理	八	
化學	八	
生物學	八	
軍事訓練	六	
體育	九	
選修科目	一八	
總計	一五〇	

高中選修科課程表從略

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高中初中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科詳細程準亦分別頒布。至高中初中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照錄於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三學期	第二學年 四學期	第三學年 五學期	第三學年 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一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三	四	二	二〇
三物學	五	五					一〇
化學			七	六			一三
物理					六	六	一二
本國史	四		二				八
外國史				二	二	二	六
本地	二	二	二				六
外地				二	二	二	六
論理						二	二
國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〇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說明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　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三　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三學期	第二學年 四學期	第三學年 五學期	第三學年 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第二外國語或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學	五	五					一〇
化學			七	六			一三
物理					六	六	一二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外國史				二	二	二	六
本地	二	二	二				六
外地				二	二	二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說明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　應用此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七　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八　凡有特殊情形者還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三學期	第二學年 四學期	第三學年 五學期	第三學年 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分科制）植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動物		二					四
自然（分科制）化學			四	三			七
自然（分科制）物理					四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六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說明

一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爲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爲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爲移動伸縮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分科教學）植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教學）動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教學）化學			四	三					七
自然（分科教學）物理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勞作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五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說明

一　此項課程表適用於需要案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初級中學校

二　特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初級中學部

三　凡屬特殊二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四　第二項課程是專為初級中學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呈送之一種教學程度表

五　初中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及在校自習時間課程呈准教育部備案

六　在校自習時數規定為八小時

七　在校自習時間內須有教師指導

八　在校自習時間內須有教師指導

九　在校自習時間內須有教師指導

十　凡屬自習時間內須有教師指導

再則廿二年三月公布之中學規程，規定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又規定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此又中學與職業及師範之關係也。

（三）校數統計

全國歷年度中學校數之統計，因歷年度全國教育統計不甚完全，難於全列。茲就查得者列表於下：

歷年全國中學校數之統計如下表

年度	校數 男	校數 女	校數 計	備考
光緒廿三年			三九八	
廿四年			四二〇	
宣統元年			四三八	
民國元年 公	三一	四	三一九	
民國元年 私	一二		一二	
民國元年 計	四四	四	四四	
二年 公	三二	一四	三七三	
二年 私	二二	七	二六〇	
二年 計	三九五	一一四	五四三	
三年 公	三八四	四	三八八	
三年 私	五一	七	六四	
三年 計	四四五	一一一	四〇六	
四年 公	四五二	九	四四五	
四年 私	五三	六	五九	
四年 計	四三五	九四三	四四九	
五年 公	二九九	四九	二九九	
五年 私	四七	四	五一	
五年 計	三四二	八	三五〇	
十一年			五四七	
十四年 公			四〇四	
十四年 私			二八三	
十四年 計			六八七	
十七年 公			九五四	
十七年 私			三六三	
十七年 計			七九五	
十八年 公	三六一	七六一	一四五	
十八年 私	〇八〇	一九九	一九九	
十八年 計	三六八	七六九	一八八	
十九年 公	八九九	一一九	一〇九	
十九年 私	六八九	六七六	八五六	
十九年 計	一五八	二八八	一八七	

（四）經費統計

歷年度全國中學經費之統計如下表

年度	歲出經費 男	歲出經費 文	歲出經費 計	備考
光緒三十三年	一、四四六、三六七兩			
三十四年	二、二九一、四七一兩			
宣統元年	二、六九二、九五〇兩			
民國元年 公	二五二、八四八	二九、四〇八	二八一、二五六	
民國元年 私	一〇五、一四〇	三、〇〇三	一〇八、一四三	
民國元年 計	三五六、九八八	三二、四一一	三八九、三九九	
二年 公	三三、〇三一	一、〇〇一	三四、〇三二	
二年 私	一〇、七〇一	一、〇〇一	一一、七〇二	
二年 計	三四、六三二	二、〇〇二	三六、七三四	
三年 公	四〇、三一一	一、六四〇	四二、九五一	
三年 私	九、〇〇七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八	
三年 計	四九、三一八	二、六四一	五二、九五九	
四年 公	三二、〇七一	一、〇〇一	三三、〇七二	
四年 私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二	
四年 計	四二、〇七二	二、〇〇二	四四、〇七四	
五年 公	三一、九九一	一、〇〇一	三二、九九二	
五年 私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二	
五年 計	四二、九九二	二、〇〇二	四四、九九四	
十一年			六六、〇〇二	
十四年 公			五三、一〇八	
十四年 私			一〇、〇〇九	
十四年 計			六三、一一七	
十七年 公			一八、九一八	
十七年 私			一、〇〇一	
十七年 計			一九、九一九	
十八年 公			三六、〇〇三	
十八年 私			八、八八九	
十八年 計			三五、八八二	
十九年 公	一三、〇七一	一、〇〇一	一四、〇七二	
十九年 私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二	
十九年 計	二三、〇七二	二、〇〇二	二五、〇七四	

至中學經費之來源，在省市均有不同，詳後列各省市中學概況中，不贅述。

（五）職教員統計

國年度全國中等職教員統計之統計如下表

年度		教員			職員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光緒廿三年				三一一						
廿四年				三〇〇五						
宣統元年				三三六六						
民國元年	公	三〇六四	三九	三一〇三	一四五六	一三	一四四四			
	私	四六二一	六六	五三六	二六四	五〇	二九四四			
	計	三一五三三	一〇六	三三九九	一六六〇〇	四三	一六四三			
二年	公	三三四四	四六	三三九〇	一六六八	一〇	一六四〇			
	私	四八三三一	三一	五一〇	一三六八	一〇	三四八八			
	計	四三〇八三一	六八	四九〇〇	一九〇六	三一	一九三八			
三年	公	四〇六一	四七	四一〇八	一八一五	一〇	一八三五			
	私	七四八	八〇	八二八	二七四	一四	二八八			
	計	四八〇九八	一二七	四九三六	一〇八九	三四	一一三三			
四年	公	四一八四	二七	四一一一	一八一一	一六	一八二七			
	私	七九七三	五七	八四〇	三八五	一三	三九八			
	計	四九七四	八四	五〇六一	一〇九六	一九	一一三五			
五年	公	三五三三	六一	三六四四	一五七六	一七	一五九三			
	私	七二七	三七	七六四	一四六六	一〇	二五六六			
	計	四三二〇	九八七	四四一八	一八三一	一七	一八四九			
十一年										九三九
十四年	公							七一二八	一八三	七四一一
	私							五〇四九	四六五	五五一四
	計							一二一七	六四八	一二八三五
十七年	公	九〇六七	五四五	九六一二	四六三六	一六〇	四八九六			
	私	五九三〇	六六七	六三五七	二三六七	一七四	二六四一			
	計	一四九九三	五七四	一五〇〇九	六〇〇二	五三四	六五三七			
十八年	公	一一一六三	五九四	一一七六六	五六八八	三四五	六一〇三			
	私	一七四六七	七三七	八二三六	三四六七	三八四	三八〇三			
	計	一一四六六一	一二一一	一四〇〇二	一〇三三五	七三〇	一一〇五五			
十九年	公	一四八四六	八五四	一四一六三	四七三一	六四一	七三一四			
	私	一一三六六	一六七七	一四一七七	四六六一	六三〇	五三六八			
	計	二七三五六四	二六七五	二九〇二五	一一六三八	一一〇	一一七二九			

（六）中等學生及畢業生統計

國年度全國中等學生數之統計如下表

年度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備考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光緒廿三年				三〇七三四				
廿四年				三五〇〇六				
宣統元年				三八八八一				
民國元年	公	四五三〇七	一一一	四五四八				
	私	六一一六	五五六	六六七三				
	計	五一四三三	六七七	五一一〇〇				
二年	公	五一三八一	二八六	五一六六七				
	私	六一二九	一八四	六三一二				
	計	五七五一〇	四七〇	五九九八〇				
三年	公	五八五八一	三〇〇	五八八八一				
	私	七七一七	六五六	七三七三				
	計	六六二九八	九五六	六七四四				
四年	公	六六〇八二	三二七	六一一四八				
	私	八〇〇一	六二一	八六二二				
	計	六八八三二	九四八	六九七七〇				
五年	公	五三〇一六	二六一	五四二七七				
	私	七一八四	四六三	七六四七				
	計	六〇一〇〇	七二四	六〇九二四				
十一年		一〇〇一三六	三三四九	一二〇三八五				
十四年	公	七四四三五六	四二六八八	七八六九三				
	私	四七五九七	三六六八二	五一二八三二				
	計	二二〇二二	七九五六六	一二九九八八				
十七年	公	一〇五一四八	一五四〇三	一二〇五五一				
	私	五八六六二	九四六四	六八一四九				
	計	一六三八三〇	一四八七〇	一八九七〇〇				
十八年	公	一三一五四八	一九六五八	一五一一〇四				
	私	八四〇四九	一三一五	九七四六四				
	計	二一五五九九	二三〇七二	二四七六六八				
十九年	公	一九四三〇八	二九四〇六	二一二七一四				
	私	一四一七〇一	二九〇五三	二七二二三四				
	計	三九〇〇九五	五九九三三	六九八四八				

歷年度全國中學畢業生數之統計可查考如下表：

年度	畢業生數			備考
	男	女	計	
民國元年 公	五七八二		五七八二	
民國元年 私	六九三		七二八	
民國元年 計	六四七五	三五	七二八	
二年 公	四四四二		四四四二	
二年 私	四八七	四〇	五二七	
二年 計	四九二九	四〇	四九六九	
三年 公	四六六八	三三	四七〇一	
三年 私	五一四	四〇	五五四	
三年 計	五一八二	七三	五二五五	
四年 公	八八二一	二一	八八四二	
四年 私	一一四一	一六	一一五七	
四年 計	九九六二	三七	九九九九	
五年 公	一一二九	三六	一一五五	
五年 私	一一三三	二九	一一六二	
五年 計	二二五二	六五	二二四一九	
十八年 公	一八九一九	二一〇三	一二一三二	
十八年 私	一一七二三	一七九一	一三五一四	
十八年 計	三〇六五二	三九九四	三四六四六	
十九年 公	三五三五八	三二八〇	二一九一〇	
十九年 私	一九一〇〇	三八一三	二一九一三	
十九年 計	三四四五八	九〇九三	六三五五一	

第二節　分述

(一)江蘇省

一、沿革

1. 省立中學

江蘇省現有省立男女中學十四校，茲將各校沿革及概況分述如下：

(一)省立南京中學

該校由前省立第四師範第一中學合併組成。第四師範在門帘橋，原係鍾山書院，擴改為江南高等學堂。第一中學在八府塘，原係文正書院，光緒二十九年改為江寧府中學堂。民國元年以後，江南高等學堂改為江蘇省立第四師範，於元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學，十一年以後又就樓霞山麓添設農村分校，十三年後特設藝術專科。江寧府中學堂於元年五月，先後改稱江寧府學堂，江寧中學堂，至二年七月始改歸省立，定名為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將四師、一中合併改組，並將以前省立工業專門及第一農業之中學部併入，定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區立南京中學。嗣後校名屢易，直至十八年秋大學區制取消，改稱今名。以前第四師範校舍為高中部，稱第一院；第一中學校舍為初中部稱第二院。現該校有學生二十二班。高中十三班，初中九班。高中有普通科八班，內計二三年級各兩班，一年春季始業者一班，秋季始業者三班。師範科兩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商科三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從本年度起師範科停招，改招普通科。初中每年春季始業者各一班，秋季始業者各二班。全校共計學生九五一人，教職員一〇二人。關於經費方面，自二十一年度鄉師獨立後，高初中兩部經費年計一二一、二一四元。校址第一院高中部在南京太平路門帘橋，第二院初中部在南京八府塘。

(二)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前清光緒三十年，國人沈宛蕤等創辦族寧第一女學校，假南京科巷舊餘善堂為校舍，設立初高兩等小學及師範班。翌年由官廳撥助經費九百元，改名為淬敏第一女學，增設女子中學。嗣取消中學部而以師範班併入私立江南女子公學，改歸省立，易名為寧垣女子師範學堂，遷於大全福巷。辛亥革命，師生星散。民國元年賃中正街民房為校舍，定名為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兼辦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設附屬小學。旋遷考棚四街，次年因戰事停頓半年。三年請撥馬府街官產為校舍，即今之高中部也。此後五年，每年招預科新生一次，曾辦講習科一次，又辦保姆傳習班附屬蒙養園。十年增設中學科。十一年改保姆班為幼稚師範班。十二年中學設高初中各三級，校舍亦漸擴充，闢細柳巷之新舍，即現在之初中部也。十六年值試行大學區制，該校改名為南京女子中學，附小及幼稚園，則獨立辦理。十八年秋，大學區制廢，江蘇省教育廳改易校名為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該校現有學級為高中部普通科，幼稚師範三科共八級，（幼稚師範科二年畢業，祇有一二年級兩級。）初中部共六級，共計十四級，學生總數四百六十九人，職教員七十五人。自二十一年度起，高中師範科停止招生，高中普通科及初中部各增設一級，合計仍為十四級。關於經費方面，二十年度總支八八〇五〇元。校址高中部在南京馬府街，初中在南京細柳巷。

(三)省立常州中學

清末郡人惲祖翼等創辦常州府中學堂一所，於郡治玉梅橋建設校舍，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開學。民國二年以後常郡舊屬各縣皆自辦中小學，不再解款，乃歸省辦，改稱省立第五中學校。十二年遵行新學制，停招舊制中學生，改辦初級中學。十四年添設高級中學。十六年改組，先後易名多次，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改稱今名。該校現有初中部三級，各設一班；高中部三級，各設兩班，學生共三百十二人，職教員三十二人。經費照二十年度預算共支出四八四七四元。校址仍舊。

(四)省立蘇州中學

該校係由前省立第一師範第二中學暨工業專門附屬中學三校改組而成。第一師範原係前清紫陽書院舊址，後改江蘇優級師範，入民國爲省立第一師範。工專附中係清世中西學堂舊址，後改江蘇高等學堂，入民國爲省立暨學專門學校，後復改爲蘇州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第二中學在清時爲長元吳公立中學，入民國爲省立第二中學。民國十六年蘇省各校改組，乃合併各校爲蘇州中學，以一師，工業專門附中，爲高中部，是爲第一第二兩院。以第二中學辦初中部，是爲第三院。以設在吳江之第一師範農村分校及實小，爲第四、第六兩院。現改設吳江鄭村師範及鄭師實小，以一師附小爲第五院，現改爲實驗小學。該校現共分高中、初中、鄭師三部，除鄭師另詳外，高中又分師範、普通、化工三科。計高中普通科有學生八班，內秋季六班，春季二班，師範科五班，化工科一班，高中部共計十四班，有學生五百六十人。初中部共設九級，其中秋季雙班，計六級，春季單班計三級，升降以學期爲單位，學生四百零九人，共計高初中學生九百六十九人，職教員一百一十七人。十九年度經常費共支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校址高中在蘇州城內三元坊，初中在蘇州城內草橋。

（五）省立上海中學

該校於十六年六月，由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改組而成。同時並收受前江蘇省立第四中學高中商科，與前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中一部分之轉學學生。按前省立第二師範係由兩門師範改組而成。而龍門師範，即由前求志、龍門兩書院改設。創辦以來，已逾二十稔。前公立商業專門學校係由前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改組而成，至今已十四年，而三中、四中及東大附中亦各有久遠之歷史。該校初名爲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旋因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先後屢易名稱，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取銷，改稱今名。第二師範設有農村分校一所，該校因之[illegible]月鄭師獨立辦理，並指定該校專辦中學。現有高中部學生三四六人，初中部學生四六四人，共八一〇人。職教員共八七人，年支經常費十一萬一千零九十三元。校址高中部在上海小南門陸家濱，初中部在上海小南門倘文路，實驗小學在小西門倘文路。辦公處設高中部。

（六）省立松江中學

原名松江府中學堂，創辦於清光緒廿二年，由七縣一廳醵金所立。民國元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民國十四年添辦高中，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松江，乃改稱今名，并將原有校址校舍校具撥歸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接收。該校現分高中初中兩部，初中部係雙班制，共六班，每年級分甲乙兩組，共學生一百六十五人，高中部係單班制，學生九五人，合計全校學生共二百六十人，職教員四五人，年支經常費四五、八七〇元。校址在松江東門內察院弄。

（七）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六年，蓋因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先後易名數次，十八年十月大學區制廢，改稱今名。現有高中初中兩部，初中暫辦單班，計三級，共學生一百四十四人。高中部原設普通與師範兩科，計六級，學生一百八十四人，合計全校學生三百二十八人，職教員三十六人，二十年支經常費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師範生待遇不在內）。自二十一年度起，奉令停招師範科生，而普通科開始舉辦雙班。

（八）省立南通中學

該校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原名通海五屬中學，民國二年改爲省立第七中學。自十六年至十八年秋爲中央大學區立南通中學，十八年秋後始改今名。前後設立近三十年。現有高中初中兩部共十三班，初中一三年級爲雙班，二年級爲單班，共五班；高中普通科一三年級亦雙班，二年級爲單班，共五班；師範科一二三年級均單班，共三班。共學生五百六十一人，職教員七十二人，年支經常費七四、〇二二元。校址在南通城北。

（九）省立揚州中學

該校自民國十六年合前省立五師、八中兩校，改組爲江蘇省立揚州中學，除界首鄭師外，分設高初中兩部，就以前五師校址爲高中部，前八中校址爲初中部。民國十六年八月，蘇省試行大學區制，該校數易校名。十八年夏，大學區制廢，江蘇省教育廳改稱今名。內本部，第一院爲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工科及女子部。第二院爲初中部。初中部設秋季九級，春季一級，共計十級。其中有純粹女生三級，因校舍關係暫設第一院；其他均在第二院，共有學生四百十九人，內女生一百三十人。高中部分普通科、師範科及工科土木工程組，普通科師範科設雙班，工科設單班，除工科外，男女兼收，共有學生四百四十三人，內女生五十五人。合計全校學生爲八百六十二人，職教員八十四人，全年共支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校址在揚州縣城西偏。

（十）省立淮安中學

該校在清世爲鹽正書院，光緒三十年改設淮安府中學堂，以淮安衞衞田撥充常年經費。民國元年改爲淮安公立中學校，二年七月改歸省有。名爲江蘇省立第九中學。十餘年間合計書制四年畢業生五百零二人。十六年秋，蘇省試行大學區制，第四中山大學改設爲淮安女子中學校由淮陰中學校長兼任代理校長。旋淮陰中學因校舍不敷，請准互易校址，實行遷校。十七年春，經第四中山大學重行分配學級，改組兩校，嗣後校名屢更，十八年秋始定今名。該校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普通科單班制三班，初中雙班制六班，共九班。高中學生九十六名，初中學生二百五十八名，總共三百五十四名，內女生二十二名，教職員四十五人，每年支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元。校址在淮安城內東南隅。

（十一）省立鹽城中學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十月設立，借用美國教會設立之淮美中學校址，名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鹽城中學。嗣後校名屢改。十八年春淮美中學擴辦，索回校址，特租賃鹽城城內箭道巷民房爲校舍。旋因添辦高中，乃修理彤華宮（即火神廟）爲高中宿舍，租賃鬧巷民房爲初中宿舍。是年九月大學區制廢，改用今名。二十年夏民房租賃期滿，暫分高中初中爲兩部，借鹽城修辦之縣立職業中學爲初中校舍，於彤華宮前建造西式樓房爲高中校舍，復於高中校舍之前建校舍四十間。二十一年春高初中合併一處。該校現設初中高中兩部，初中部爲單班制，共三班，學生一百人；高中普通科亦單班，共三班，九十三人，全校學生共計一百九十三人，職教員三十二人，二十年度經常費爲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校址在鹽城之東北隅。

（十二）省立宿遷中學

該校成立於民十七年春，初借城北鍾吾書院爲校址，招收新生兩班，嗣因省府指定宿遷縣學宮爲永久校址，即就其一部份加以修葺，暫充學生宿舍。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遭刀匪之變，全校被毀，省府先後撥發救濟費，將鍾吾書院退還原主，專就學宮房舍全行修理，並建新教室一座。去年建新膳廳一所，今春又建工場一所。現設初中一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三年一班，學生一百六十四人；另設玻璃藝術班一年級四十四人，全校學生共計二〇八人，職教員十六人，二十年度支二萬四千元。校址在宿遷南門外。

（十三）省立徐州中學

該校由前省立第七師範及第十中學兩校合併改組而成。前七師校址在城內東南隅，創辦於民國元年。前十中校址在北關外，創辦於民國五年。十六年夏，國軍抵蘇，遂合併七師、十中兩校改爲江蘇省立徐州中學。時徐州適當軍事要衝，直至十七年三月始能籌備開學。當以前七師校舍爲初中部，前十中校舍爲高中部。因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校名屢更，至十八年始改今稱。該校高初中分居兩院，初中六班，高中六班，普通科師範科各三班，全校學生共五〇七人，職教員六十五人，年支經常費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校址初中在徐州城內東南隅，高中在徐州北關外。

（十四）江蘇南菁中學

該校原係南菁書院，清光緒八年創立，二十七年改辦江蘇全省高等學堂，三十三年稱文科高等學堂，宣統三年始設中學部。民國元年改稱江蘇公立南菁學校，六年改辦中等實業學校，分農工二科，八年改辦農林專門預備科，十年改辦普通中學，並於是年改稱私立南菁學校。十七年一月由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接收，名南菁學院。十九年九月改稱江蘇南菁中學。現設初中六級，高中普通科三級。二十年度上學期學生共四一六人，職教員四十五人，二十年度預算經費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元。（經費來源分三項1. 校產租息約一萬元。2. 省補助金年一萬二千元。3. 學宿費年約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元。）校址在江陰城內中街。

2. 縣立中學

民國成立，規定中等學校以省辦爲原則，江蘇省於民元之際，即將從前府中學堂一律收歸省有，在各縣則除費所私人設立者外，幾無所謂縣立中學者。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中學改爲三三制，分高初兩級，雖仍以省立爲原則，但附帶說明云：「凡各縣如經費充裕，設備完全，并有相當之校舍師資亦得設初級中學。」各縣遂紛紛請求設立初級中學。三民國十三年核准試辦者已有江寧、鹽城、高郵、南通、上海、淮陰、如皇、青浦、阜寧、溧水、沛縣、高淳、宜興、睢寧十四縣。嗣後各縣因教育經費增加，教育事業逐普遍擴張，縣立中學相繼成立。除少數教育經費特殊困難縣分以外，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已經設立之縣立中學，共有五十校，計男校四十五，女校五，內中松江、宜興、泰縣三縣，兼辦高中。茲列表如左：

一、已設立男校之縣名

松江、宜興、泰縣、句容、高淳、丹陽、金壇、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太倉、嘉定、崇明、吳縣、常熟、昆山、吳江、武進、無錫、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海門、淮安、泗陽、溧水、阜寧、江浦、鹽城、江都、儀徵、東台、

興化、高郵、寶應、沛縣、邳縣、睢寧、溧陽、溧水、沭陽、啓東、銅山。以上除松江、宜興、泰縣三縣外，餘均初級中學。

二、已設立女校之縣名

南陵、海門、無錫、武進、高郵。

綜觀上列調查結果，可知縣立中學發展之概況。其中一縣設男女二校以上者有南陵、無錫、高郵、宜興、太倉、鹽城等七縣。其淮陰一縣在十三年時雖經核准試辦，但至十九年時因經費困難，已經取銷。

3. 私立中學

在縣立中學未經實現以前，補助省立教育所不及者，全賴私立中學。私立中學之中，以外人設立而類似傳教者居多數，雖不免有宗教色彩，然其經費之充足，校舍之恢宏，設備之完善，幾為一般中學所不及。依據民十三之調查，私中已立案者祇有二所，省款補助者七所，女子代用二所，未立案者居大多數。至民國十九年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共有三十三校。十九年以後仍在陸續立案中。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本年度

省立完中	二二	（附設高中師範科者十六校附設高中商科者二校附設高中工科者二校附設初中工藝科一校）
縣立 初中	四七	
縣立 完中	一	
私立 初中	四〇	
私立 完中	一三	
共計初中	八七	
完中	三六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一、蘇省普通教育經費總數逐年之比較如下：

年度	省教育經費總數	
十六年度	一、三九八、一〇八	實支
十七年度	一、六九四、九一三	實支
十八年度	二、〇五六、一〇一	預算
十九年度	二、三〇四、一〇一	預算
二十年度	四、八八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江蘇教育概況，概覽各合編製，雖係中小學經費混合併列，但省款所辦教育，究以中學為多，錄之以供參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省立中學經費來源

	所佔百分數
1. 田賦教育專款	五九
2. 屠宰稅	一五
3. 牙帖稅	一五
4. 省立各教育機關行政收入	四
5. 省庫補助教育費	七
共計	一〇〇

附註

1. 田賦教育專款可分為兩部分：一、為漕米省附稅；

二、為田賦剩款。

一、漕米省附稅　各縣漕米省附稅每石帶徵一元，全數撥充省教育經費，全年額征數為一百四十七萬元，實際收入不及一百萬元。

二、田賦剩撥　自江蘇省捲煙特稅劃歸財政部後，由中央各委員會同財政部長議定以本省田賦每月撥十五萬元抵充。復經省政府與財政廳議定以忙銀附稅項下年撥六十萬元，忙漕正稅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元，合成一百八十萬元。但實際收入全年一百萬元左右，不足之數雖經議定由財政部於捲煙稅項下撥補，迄未實行。

2. 屠宰稅　各縣屠宰以豬羊兩種為限，豬每頭徵稅四角，羊每頭徵稅三角，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3. 牙帖稅　各縣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兩種，均分別等則，核定稅率，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縣立中學經費來源見小學項內

（二）十九年度中學經費數目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初中	公三、二元		五九、四三五	三二、六五
完中	一、六六、三三一	一、三五六、七六三	九七、六三七	三三、三〇一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一）省教育經費向係獨立，設教育經費委員會為支配及增籌經費之最高審議機關。各項教款專款之徵收支付及管理，設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辦理。教育經費委員會設稽核委員會稽核教育經費管理處各項收支賬目，並審核教款通知書。省立各教育機關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機關內每月收支賬目。

（二）縣立中學經費保管發放，稽核各辦法與縣立小學同，見小學篇中。

4. 學生歲佔費

省立各中學學生歲佔　一五二元

縣立各中學學生歲佔　六八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省立中學

爭回中大津貼經過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前奉中央規定於江蘇教育經費項下按年提撥一百三十二萬元，以資抵支。年來江蘇教育經費等經處雖勉力負擔，惟以省教育事業之浩繁，經費來源之短絀，致省教育經費收支不敷，年有虧短。緣江蘇教育經費，向恃捲菸特稅為大宗可靠收入，前奉中央議決將該項特稅，收歸中央，另指定於江蘇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一百八十萬元，以資抵補；收入不足時，仍由財政部於捲菸稅項下照數撥補。乃田賦收入數額有殊，加以征收機關往往以應付中央或財廳提款時有侵挪，致任意短解情形，自十六年至十九年止，該項田賦專款短收之數，竟達二百萬元以上，迭次商請財政部履行前約，於捲菸稅收入項下照數撥補，又迄未見諸實行，致三四年來江蘇教育經費，虛收實支，虧短年增，上年荒災遍省，收入更形短減。各機關經費積欠數月，管理處羅掘俱窮。教育廳長周佛海爰根據國府頒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之規定，提請省府轉咨財、教兩部，援照武漢大學於湖北國稅收入項下撥付經費成例，所有中央大學經費，應請指定於江蘇捲菸稅項下如數撥付，以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各項收入，全數撥充省教育事業之用，俾中大經費固可有著，而省校經費虧短庶幾亦易彌補。前項議案，經二月八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央准予另行籌撥中大經費。自二十一年二月起，管理處即實行停止撥付。二十一年度省教育預算內，正式不予列入云。

縣立中學　見小學篇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完全中學學生	七、七九二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	八、六三六
縣立完全中學學生	三六五
私立初級中學學生	五、一三四
私立完全中學學生	四、五七三
合　計	二六、五〇〇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教員	職員
省立完全中學	七六九	四二三
縣立初級中學	六八九	三二四
縣立完全中學	二四	三六
私立初級中學	四七四	二一四
私立完全中學	三六六	一一四
共　計	二、二八一	一、一一一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江蘇省立中學校長月薪標準表

	十八級以上	十五級以上	十二級以上	九級以上	六級以上
國外大學畢業者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國內大學畢業者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省立中學教員月薪標準表

一、專任教職員

甲　高級中學			乙　初級中學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二、兼課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十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為標準。其所教之課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縣立中學校長俸給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縣立中學教員薪金標準

	專任教員	每月薪金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鐘點教員	每週授課一小時	一元	九角	八角	七角	六角	五角		

(二)資格

一、1.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規定如左：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中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

(一)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職業學校

(一)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規定如下：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高級中學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國學及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說明)凡具上列乙丙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爲原則。

二、1.縣立中學校長資格規定如左：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爲原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曾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爲原則。

2.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規定如下：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

丁、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說明)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爲合格。

三、江蘇省立中學教員資格統計

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〇五人
國內大學畢業者(師範大學在內)	三九〇人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高師在內)	二六七人
其他	一九四人

附註：職員無統計

(查此表分類與原定資格分類不同，因其足供參考，故附錄於此。)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九年度

省立完全中學畢業	一、八九七
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二、〇八九
縣立完全中學畢業	七七
私立初級中學畢業	一、〇一六
私立完全中學畢業	七六八
共　計	五、八四七

2. 畢業後之情形

十八年度省立中學畢業生狀況（初中、高中、師範科、普通科均包括在內。）

從事實業	四八
學校教職員	四五六
官吏	一三
新聞	四一
升學高中	八二四
升學專門	五三
升學大學	三三八
留學	一
不詳	三三四
家居	二五
共計	二、一一八

（二）浙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浙江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廿四年杭州府知府林啓所設之杭州府中學堂。經費約二萬四千元，設監督一人主持校務，五年畢業。後各府聞風興起，寧波、紹興、溫州、嘉興、台州等府均先後創辦府立中學堂。至光緒末年，十一府屬之中學堂均已成立，除杭州、寧波、紹興三處外，餘均以書院舊址改設。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清宣統元年，府中學堂十一所一律改爲省立，經費由省庫支給，校名則在杭縣者爲第一中學，在嘉興者爲第二中學，吳興第三，鄞縣第四，紹興第五，臨海第六，金華第七，衢縣第八，建德第九，永嘉第十，麗水第十一，各依府之序次第舊。是時中學爲四年舊制，校長下設學監、舍監、庶務、會計等。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實施，浙江省於十二年即定改組各校辦法，計十六條，大要如左：

一、師中合併改爲省立第貳中學；

二、女師改女中；

三、十二年度起一律改用三三制；

四、一中設二年制高中班，收舊制中學畢業者；

五、初中得兼設職業科；

六、校長下設教務主任、科主任、級任及部主任等；

七、改專任教員制。

是時中學之有高中者，僅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等中學及女中，除均初中。民國十六年七月，區立第三中大學提高省立高中程度，合併一中及女中，改稱一中一部及二部。十八年七月，一中專辦初中，原有一、二兩部之高中、師範二科及省立高級商科中學合併爲省立高級中學，其初中部分之男女二部，仍分設如初。十六年，各中學改名爲省立第某中學，不稱中學校。其時施行學區制，浙江省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爲浙江大學，每一舊府屬爲一學區，各該區中之教育事務皆隸屬於該區中學。十八年，學區制廢，各該中學始不與聞各省地教育行政之事務矣。

縣立聯立中學之設立，在浙江大學區時代，即有限制：（一）必須全縣教育經費在二萬元以上；（二）高小在十所以上；（三）每年高小畢業生在二百名以上；（四）最近三年中每年高小畢業生升學人數佔該年全數百分之卅以上。如各縣合於二、三、四各條而不及縣教費二萬元之標準者，得聯合鄰縣聯合設立。此種聯合設立之校，原稱聯立中學，十九年度部令改共立中學。又照辦法規定，縣市立中學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立案標準：（一）經費，初中每班一千五百元，加一班加一千元；高中每班二千元，加一班加一千五百元。（二）設備，初中圖書在一千元以上，理化儀器在二千元以上，其他板具在一千元以上，高中倍之。（三）教員，合法定資格，每班有專任一人者。（四）組織、課程與法令符合者。如與此項標準不合，即須改組。區屬聯立初級中學即由縣校初中合併，區屬聯立初中即由女中、商校、蠶桑校合併。

3. 現在情形

第一中學施行男女同學，以恆於舊習，女生仍不甚發達。十一年八月復設第一中學女子部，別出獨立，并添設高中，稱

省立女子中學。二十年度省立中學共十三所，設有高中者，計有高中、女中、四中、七中、十中等五校，餘均初中。

二十一年度縣市立編立中學計廿六校，內高中一校，附設師範班者計六校，附設職業班者計一校。

私立中學，自規程公布後，浙江省督促進行，截至二十年度止，已立案者有卅九校。至教會設立學校，民國十六年，教廳定有收回自辦之法，凡教會設立之校，均須交由中國籍人民自辦，立案時必須由中國籍人民呈請，此為浙江省特殊之設施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廿五校，二年度廿四校，三年度廿三校，四年度廿四校，五年度廿三校，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之校數統計如下表：

項目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省立	七	五		一二	七	四		一二	七	四	一	一二	八	三	一	一二	八	三	一	一二
比年度增減數					一減					一增										
縣市立	一八			一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比年度增減數					六增				二增				一增							
私立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六	二二			二六	二二			二六
比年度增減數					二增				五增				二增				四增			
總計	四二	五		四七	五〇	四		五四	五〇	一一		六一	五六	八	一	六三	六四	一二	二	七八
比年度增減數					七增				七增				四增				一增			

3.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計七十八校，內初級六十四，高級二，完全十二，男六十二，女十六；公立卅八，私立四十。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二四四、六八五元，二年度二六九、四六九元，三年度二五七、三九一元，四年度二八二、〇九五元，五年度二七二、八〇二元，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表：

項目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公立	初級中學	二九一、三三六	三四八、〇八〇	三八、二四九	五七四、八三	六三四、六二〇
	高級中學		三〇、三〇三	四九、八二三	五〇、二〇三	四〇、五三二
	合計	三八九、〇七二	三八一、八一〇	四三、七〇七	六二四、八七四	六七四、六四二
比年度增減數			減七、七五八	減四、二〇四	減一、〇〇六、〇七	減一、五八五、二
縣市立	初級中學		一〇、一一一	一七、一七一	二七、二七七	二六、七七七
	高級中學					
	合計		一〇、一一一	一七、一七一	二七、二七七	二六、七七七
比年度增減數			減一〇、一一一	減一、〇〇六、〇七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私立	初級中學	一七、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高級中學					
	合計	一七、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比年度增減數		減一七、一〇〇	減二、一〇〇	減二、〇〇〇	減二、〇〇〇	減二、〇〇〇
總計	初級中學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高級中學					
	合計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一、二二〇、〇二一
比年度增減數		減一、二二〇、〇二一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共計一、九八八、七六二元，內計公立一、三三七、三八三元，私立六五一、三七九元，高中一、九八、七八六元，初中一、二三二、六六二元，完全中學五五七、三一四元。

省立中學經費全由省庫撥給。教廳為儲備學款以備省立學校校舍之特別臨無費，省頒布教育儲備金規程十條，至廿一年底，已存儲五〇、九六三元。

縣校經費，由縣地方籌措，私校由校董負責。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全由省庫支給，財廳支撥，教廳發放，校長造具報銷，款廳稽核。

縣市立私立中學，受省款補助者，現計卅四校，縣市立者廿二校，餘均私立。補助費總計，十八年度一一七、〇〇〇元，十九年度一〇一、八八九元，二十年度二〇三、九一二元。民國二十一年，教廳省訂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對於應受補助者之標準詳為規定。該規程第一條之規定：

凡經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之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與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且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呈請省款補助：

一、經教育廳歷年考察，認爲合格，並辦過畢業二次以上；
二、在校學生達四班以上，而每班人數超過三十人；
三、課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或省頒暫行標準；
四、畢業生及在校學生成績優良有據；
五、實施義務教育著有成績；
六、經費不虞中斷，學校有發展希望；
七、校中設備逐年增加，有冊可稽；
八、教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爲高師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又照該項規程第四條規定，省獎補助數目及年限，由教育廳派員查明核定，提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定之。第六條規定，每年補助費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學校每年除學費外原有歲入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乃浙江省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也。

至補助私立中學之實況如下：私立效實中學八千元，私立宗文初級中學、安定初級中學各六千元，私立兩浙鹽務初級中學、初級女子職業學校、春暉中學各四千元，私立行素女子初級中學三千元，私立回浦初級中學二千元，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南溪初級中學、扶雅初級中學、東山初級中學各一千元。總計每年省獎補助私立中等學校，共四萬一千元。（縣市立聯立各校在外。）按照補助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該給之補助費，由教育廳編入省教育經費預算，依照會計年度，以十二個月平均支給之。

4. 學生歲佔費

平均一一一元。公立一二六元，私立一一五元；高中二四七元，初中九六元，完全中學一二八元。

5. 將來增設計劃

以後關於中等教育經費之增設計劃，除由省庫設法增撥外，并擬籌辦理教育儲備金。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四、五一九人，二年度四、五九二人，三年度四、六八一人，四年度四、九一九人，五年度五、一一〇人，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表：

五年來浙江省中學學生數比較表

項目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總計			
	男	女	計	比上年度增減數	男	女	計	比上年度增減數	男	女	計	比上年度增減數	男	女	計	比上年度增減數
十五年度	五、八〇三	八一四	六、六一七		一、九九五	四〇〇	二、九〇五						七、四九八	一、二一四	八、七一二	
十六年度	六、六七一	一、五七二	八、二四三	(增)一、六二六	一、八一三	四四三	二、二五六	(增)一、六一一					八、四八四	二、〇一五	一〇、四九九	(增)一、七八七
十七年度	六、九〇三	一、三九四	八、二九七	(增)四五四	三、三四九	一、〇一四	四、二六三	(增)一、〇〇七					一〇、一五三	二、四〇八	一二、五六〇	(增)二、〇六一
十八年度	八、二六五	二、二九四	一〇、五五九	(增)二、二六二	二、九一一	三、二七〇	三、二七〇	(減)九九三	四四四	一、七二	六三六	(增)六三六	一〇、六二〇	二、八四五	一二、四六五	(增)一、九〇五
十九年度	一〇、一二二	二、六九二	一二、八一四	(增)二、二五五	三、五九三	四、三二二	七、二九	(增)一、〇五二	六三七	一、六六	八〇三	(增)一六七	一四、三五二	三、五八七	一七、九三九	(增)三、四七四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三六六人，二年度三四二人，三年度三一二人，四年度三五一人，五年度四二八人。

職員：民國元年度一六〇人，二年度一五九人，三年度一七七人，四年度一七〇人，五年度一六九人。

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表：

五年來浙江省中學教職員數比較表

項目	教員數			職員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十五年度	六八五	九九	七八四	二八八	四六	三三四
十六年度	八七二	七三	九四五	四七〇	一四四	五一四
十七年度	一、〇〇四	一四七	一、〇五一	四九四	六二	五五六
十八年度	一、一六一	一、二二	一、二八三	五九八	六〇	六五八
十九年度	一、三一〇	一三八	一、四四八	五四七	六六	六一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員一、四四八人，職員六一三人，教員數約爲職員數之二・四倍。高中教員八十一人，職員六十三人；初中教員一、〇一三人，職員四〇九人；完全中學教員三五一人，職員一四一人。教職員合計，男教職員共一、八五七人，女教職員共二〇四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中學校長俸分四級，高中自二百元至二百六十元，每級二十元；初中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二十元，每級二十元。

專任教員薪俸，高中分五級，自一百廿元至二百元，每級二十元；初中分五級，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每級二十元。兼課教員以鐘點計薪，高中每小時自一元半至二元，初中一元至元半。縣市立及私立中學校長俸，高中不得低於八十元，初中不得低於五十元。縣市立及私立中學教員專任者，高中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初中自四十元至一百廿元。兼課者，高中每小時一元至二元，初中半元至元半。至校長及教職員之資格，教育部訂有任用及待遇規程，詳爲規定。

十八、十九兩年度，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統計如下表：

項別 / 年別	留學國外得有學位者	留學國外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十八年度	二〇	五一	五五	三九	一六四	三一四	三五五
十九年度	五二	五五	三一	五三九	一五七	四六五	五三一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六二八人，二年度四四〇人，三年度五二五人，四年度七五三人，五年度一、三六五人，十八年度二、三〇六人，十九年度三、四六三人，（內高中二、二一一，初中二、四九五，完全中學七四七；男生二、七三六，女生七二七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尚無統計。

(三)安徽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安徽省在蕪湖創辦皖江中學，是爲設立中學之始。光緒三十年監督李經方就合肥廬陽書院舊址，創辦廬州中學。光緒三十二年，新安中學創於休寧。光緒三十三年，鳳陽之淮南書院與經世學堂合併爲鳳陽府中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徽寧、桐城、清山、大湖、宿松、望江六邑人士，創辦安慶府中學堂一所。安徽省共立中學以此校爲最早，即今之六邑中也。皖江中學經費，年約四五千金。廬州中學經費，以原有之廬陽書院經費及合肥之地方公產爲基礎，學生均由高小校升送，辦理成績之優，當時爲全省中學之冠。新安中學經費，每年約四五千兩上下，學生四班，人數約一百二十餘人。鳳陽府中學經費年約四千兩，學生分作四班教授，人數百餘人。安慶府中學堂當時每年經費約六千金，分師範、中學兩部，學生百餘人，此民元以前安徽省各中等學校之大概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教育部制定草程令各省，中小學均當同時開辦。安徽省即於民國元年創設皖省中學與務實中學兩所，校址均設安慶。民國二年，兩校合併，改爲省立第一中學。同時民元以前所辦之新安中學，改爲省立第三中學。鳳陽府中改爲省立第四中學。廬州中學改爲省立第二中學。皖江中學改爲省立第五中學。民國六年，又創辦省立第六中學於阜陽。民國七年，又創辦省立第八中學於亳城。新時國人皆知普及教育之利，於是縣立中學，私立中學，聯合縣立中學，均先後設立，安徽省中等教育，已至發達時期矣。

民國十二年，奉令更改學制，安徽省各中等學校，悉數改爲新制。爲勵行革新起見，凡修滿舊制一年級學程者，改爲新制初中二年級，修滿舊制二年學程者，改爲新制初中三年級，修滿舊制三年學程者，得照新制舉行畢業考試，以更改學制故，各中等學校於是年度僅招收初中一年級生，此安徽省各中等學校改制之大概也。民國十五年，各中等學校受軍事影響，暫時停辦。民國十六年，奉令復興，同時安徽省教育廳要於各中等學校所在地，疏密不均，學區分配，亦多未合，特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安徽中等教育改造方案，根據普通原則及安徽省特殊情形，略分下列五項：

(1) 全省劃分六個學區。

(2) 每學區設省立完全中學一所，就所在地之省立中學師範改組之。

(3) 每學區設省立女子中學一所。

(4) 全省設省立中等職業學校五所。

(5) 蕪湖設省立初中一所。

於是一高中、一初中，（省立一中於十四、十五兩年分設一高中一初中，十六年復合併爲一中，）與一師合併，爲省立第一中學。三中與二師合併，爲省立第二中學。六中與三師合併爲省立第三中學。八中與四師合併，爲省立第四中學。四中與五師合併，爲省立第五中學，二中與六師合併，爲省立第

六中學（蕪湖之初中，於民國十八年，改稱爲省立第七中學。民國十九年，就原有之滁縣十一中學恢復，經整辦理，改稱爲省立第八中學。）原有之省立一女師，改稱爲一女中。二女師改稱二女中。三女師改稱三女中。四女師改稱四女中。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又添設省立第五女中，第六女中兩所。至於省立男子中學，經民國十二年新學制之設施，民國十六年中等教育改造方案之施行，中師合併，設備完整，內部充實，至此愈趨完善，計省立一中，現設高中普通、師範兩科，計十二班，設初中九班。二中設高中普通科兩班，師範科兩班，初中六班。三中設高中師範科、普通科兩科，初中三班。四中設高中師範、普通兩科共五班，初中五班。五中設高、初中共十一級。六中設高中師範科三班，普通科兩班，初中五班。七中設高中一班，初中四班。八中以經辦不久，僅設初中兩級，學生人數一百餘人。此外各中校附設有實驗小學與幼稚園等。民國十九年秋，教廳以一中共二十餘班，學生人數，逾二千餘人，規模之大，爲全省中學之冠，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將省立一中高中部，單獨設立，即今之省立高級中學也。仍分設師範與普通兩科，學生二百七十餘人。

安徽省中等學校，在民元以前，僅寥寥數所，設備極形簡陋，學生數亦不多，可稱之爲草創時期。光復以後，風氣大開，斯時中等學校，發展殊速，可稱之爲發達時期。民國十二年以後，新學制施行，各校組織設備，益臻完善，可稱之爲充實時期。民十六年，中等教育改造方案施行後，劃分學區，釐訂原則，統籌發展，普遍發展，革除以前教育畸形發展之弊，是爲普及時期。受遞沿革大概如上。

3. 現在之情形

安徽省現有省立中學五十一所。茲分述如次：

省立高級中學，創設於民國十三年，係由工業專門學校改組，初名省立第一高級中學。十五年秋，合併省立第一師範，十七年春，合併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改稱省立第一中學。十九年七月，經省府議決，改稱今名。

省立第一中學，創設於民國二年，十七年合併省立第一師範，十九年秋，高中部分立，初中仍稱今名。

省立第二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係由前省立第二師範、第三中學合併組成。省立二師創設於民國二年一月，省立三中創設於民國三年七月。

省立第三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係由前省立第三師範、第六中學合併組成。省立三師創設於民國三年，省立六中創設於民國六年。

省立第四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係由前省立第四師範、第八中學合併組成。省立四師創設於民國二年，省立八中創設於民國六年。

省立第五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依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合併前省立第五師範、第四、第九、第十一等中學而成。

省立第六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依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合併前省立第二中學、第四師範而成。省立二中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省立六師創於民國七年。

省立第七中學，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秋，係由省立蕪湖初級中學改組而成。蕪湖初中於十七年一月就省立五中改組。

省立第八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係由前省立第十一中學所改組，而十一中學係於十二年時由省立第九師範所改組，省立九師創設於民國十年。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依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由前省立一女師改組而成。省立一女師創設於民國元年七月。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係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由前省立二女師改組而成。省立第二女師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初名蕪湖女子公學，迨民國三年，確定爲省立，改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依中等學校改造方案，由前省立第三女子師範改組而成。省立三女師創設於民國十五年。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依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由前省立第四女子師範改組而成。省立四女師創設於十一年九月。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校，係依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於民國十七年一月，開始籌備，至十八年秋正式成立。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校，係依照中等學校改造方案，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開始籌備，至十八年秋正式成立。

共立安慶六邑中學，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初爲府立，後由懷寧、桐城、潛山、大湖、宿松、望江等六縣共員設立。

共立寧屬初級中學，該校在清季爲寧國府中學堂，民國初元停辦，十二年，由旅宣六邑紳士抽集款項恢復，始今改名，并由統籌六邑聯合會就六邑學產全部撥充基金。

公立蕪湖中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旋即停辦中學部，及民國三年重行舉辦。

私立北山中學校，民國二年由段綺兄弟創設，其經費由段氏公租接濟，并經教育補助。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民國九年由朱俠骨氏創設，初僅辦小學，十七年始添設初級中學。

私立湖濱初級中學，創始於民國十二年，近因時局不靖，校舍四散，內部頗散漫。

私立浮山初級中學，創於民國十三年，初設小學，十七年起舉辦初級中學。

私立萃文中學校，創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係由西人畢竟成、溥爾祺、徐鳴藻、華得榮等合力經營。

私立淮西中學校，係由中華基督教東大會所主辦。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校，創於民國九年，初辦小學，十四年舉辦初級中學。

私立江淮初級中學，創於民國十七年，由蚌埠市運輸同業公會醵資設立。

私立皖南初級中學校，民國三年由蕪雲笙氏所創設，初辦小學，七年添辦中學。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校，創於民國九年，由劉遵賢等發起興辦。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校，創於民國十六年，由桐城人士合力興辦。

縣立初級中學，安徽省初中共計二十二所，爲懷寧、桐城、潛山、廬江、無爲、巢縣、和縣、婺源、太平、貴池、青陽、當塗、廣德、懷遠、壽縣、阜陽、涇縣、全椒、泗縣、天長、太和等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安徽省自民國七年以來，校數之變遷如左表。

歷年安徽全省普通中學校數統計表

年別	省立 男校 初中	省立 男校 高中	省立 男校 完中	省立 男校 舊制	省立 女校 初中	省立 女校 高中	省立 女校 完中	省立 女校 舊制	省立 合計	縣立 男校 初中	縣立 男校 高中	縣立 男校 完中	縣立 男校 舊制	縣立 女校 初中	縣立 女校 高中	縣立 女校 完中	縣立 女校 舊制	縣立 合計	私立 男校 初中	私立 男校 高中	私立 男校 完中	私立 男校 舊制	私立 女校 初中	私立 女校 高中	私立 女校 完中	私立 女校 舊制	私立 合計	總計
民國七年				七					七				三					三				六					六	一六
民國八年				九					九				三					三				六					六	一八
民國九年				九					九				三					三				七					七	一九
民國十年				九					九				三					三				六					六	一九
民國十一年				九					九				二				一	三				一					一	一九
民國十二年				一三				一	一三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二九
民國十三年				一三				一	一三				一				九	一二				一					一	二四
民國十四年				一三			一		一三				二				八	一〇				四			一		七	三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三			一		一三				一				六	八				四			一		七	三四
民國十六年			一	一三	三			六	一三				一				四	六				三					五	三八
民國十七年			一	一三	二			六	一三				二				八	一〇				三					三	三四
民國十八年				一三	一			七	一三				二				九	一一				四					四	三五

（備註）

1. 凡「共立」學校歸入「縣立」欄計算
2. 凡「公立」學校歸入「私立」欄計算
3. 十二年改新學制（即三三制）但舊制班次多仍暫存者爲便利計亦歸入新制欄
4. 縣立中學多兼收女生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計省立十五所，共立中學二所，公立中學一所，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十一所，各縣縣立中學二十二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安徽省省教育經費，自民國七年以來，歲出之概況如次：

安徽省歷年歲出省教育經費數比較表

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七	四二三、二二〇	二八一、七八〇	七〇五、〇〇〇
八	五四一、五二〇	二六三、一七四	八〇四、六九四
九	六五一、二〇五	三〇七、二六二	九五八、四六七
一〇	八二一、〇〇六	七一八、一五七	一、五三九、一六三
一一	一、〇四一、二〇二	一、〇二六、四二五	二、〇六七、六二七
一二	三九一、四六一	八四、七七四	四七六、二三五
一三	七九三、五〇七	二〇五、二九三	九九八、八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七、八六四	三七二、一三六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四五、一〇五	五七四、八九五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	五九二、〇七一	二五五、七二八	八四七、七九九
一七	一、五八一、八七三	七二〇、九一六	二、五〇二、七八九
一八	二、三九五、六三九	五九八、五四七	二、九九四、一八六
一九	二、二〇一、六八二	五六一、四〇三	二、七六二、〇八三

安徽省各縣中學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七年來，歲出之概況如次：

歷年縣立中學歲出經費統計

年度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懷寧初中	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九〇〇
桐城中學	二四、〇八〇	二三、九〇〇	二八、一五五
潛山初中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九〇六
廣江初中	八、〇〇〇	六、〇四〇	六、四〇〇
無為初中	五、三六四	七、三四〇	七、三四〇
巢縣初中		一、八四〇	一四、五四〇
和縣初中			六、八五六
婺源初中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太平初中		二、七〇〇	四、〇〇〇
貴池初中	四、七四〇	六、一三七	六、二二七
青陽初中	四、二三八	六、六七二	六、七〇二
宿塗初中	七、二〇〇	七、九六〇	九、七〇〇
廣德初中	四、八〇〇	六、五三八	六、六四六
懷遠初中	五、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七、六三四
壽縣初中	九、二〇六	一、三二四〇	一、三九〇〇
阜陽初中	一三、五四四	七、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潁上初中	三、六九七	三、八六四	七、三八六
亳縣初中			七、二〇〇
全椒初中	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二二八
泗縣初中		三、八〇〇	九、四三〇
天長初中	三、一〇〇		七、二〇〇
太和初中			四、〇〇〇
六安初中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霍山西鎮公立初中	七、五八	七、八〇	七、八〇
南陵初中			
合肥公立女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年改稱女班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安徽省教育經費，向不獨立，初由省庫地方稅項下撥給。民國十二年指定捲菸稅為專款，但未能完全實行。十六年七月中央財政會議議決捲菸稅歸中央統辦，改以田賦作教育費，亦未實行。十九年開始，又經確定專款，除中央撥款補助外，指定宣城、廣德、巢縣、休寧、無為、南陵、懷遠七縣田賦六十二萬元，又皖岸精鹽附稅二十萬元，并訂定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後因省府改組，此項計畫遂暫停頓。茲將本年各中學經費數目，列表如次：

十九年度安徽全省普通中學校經費統計表

類別	校名	經常	臨時	合計
省立	高級中學	六八、一二四	一三、六六三	八一、七八七
	第一中學	四三、六九二	五、〇〇〇	四八、六九二
	第二中學	三八、四一六	五、四〇〇	六三、八七六
	第三中學	五八、七三二	七、六〇〇	六六、三五二
	第四中學	六二、一三六	六、九〇〇	六九、〇三六
	第五中學	二九、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
	第六中學	六二、八六八	六、七〇〇	六四、六六八
	第七中學	三一、五五四	一二、五〇〇	四四、〇五四
	第八中學	一五、九〇〇	七、八〇〇	二三、七〇〇
	第一女中	七六、四五二	一〇、五〇〇	八六、九八二
	第二女中	五〇、五二〇	九、七四〇	六〇、二六〇
	第三女中	四五、〇二四	五四、四〇	五〇、四六四
	第四女中	五一、六三六	一一、八五〇	六三、四八六
	第五女中	五六、三六四	九、九〇〇	六七、二六四
	第六女中	四四、九七六	九、一〇〇	五四、〇七六
縣立	懷寧初中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桐城中學	二六、六三五	一、五〇〇	二八、一五五
	潛山初中	六、四八四	四、二二	六、九〇六
	安慶江初中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無為初中	七、三四〇		七、三四〇
	巢縣初中	一〇、八八〇	三、六六〇	一四、三四〇
	和縣初中	六、八五六		六、八五六
	婺源初中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太平初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貴池初中	五、九八七	二四〇	六、二二七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安徽省教育經費，現尚未成立專管機關，故其保管發放仍由教育廳辦理，關於經常費之支出，各機關尚能分期造報，至臨時費之支出，則本前須造具估價預算報數清單，本後再發派督學或委員前往驗收。自本年起并設工程技師二員，督

類別	校名	經常	臨時	合計
私立	青陽初中	六、五八二		六、七〇二
	當塗初中	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	九、七〇〇
	廣德初中	五、四七六	一、〇七〇	六、六四六
	懷遠初中	四、三二〇	三、三一四	七、六三四
	壽縣初中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阜陽初中	一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潁上初中	六、五四六	八四〇	七、三八六
	亳縣初中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全椒初中	六、四四〇	二、八二八	九、二二八
	泗縣初中	八、四三〇	一、〇〇〇	九、四三〇
	天長初中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
	太和初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天主教育會初中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天主教育會女子中學	二八、八八二	三〇〇	三三、八八二
	無闕中學	一八、四一五		一八、四一五
	北山中學	七、七五〇	一、四〇〇	九、一五〇
	培風中學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湖濱中學	五、一五六		五、一五六
	浮山中學			
	芜文中學	二四、四四五	一、七六〇	三六、二〇三
	三育中學	六、〇七〇	六〇〇	六、六七〇
	正誼中學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淮西中學	二三、八七二	一、七一二	三三、五八四
	皖南中學	一〇、二六〇		一〇、二六〇
	江淮中學			
	崇實中學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理各教育機關之修建事項。

4. 將來增設計畫

本省各校歷年以來學生激增，亟須擴充班次故業自下年度起，年增經費十三萬元，已擬計劃，呈請核准施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

安徽省民國十六年度，各省立中學，計有高中學生二百十五人，初中學生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十七年度，計有高中學生二百六十九人，初中學生三千一百九十六人。十八年度，計有高中學生七百二十二人，初中學生三千三百三十一人。

私立及縣立歷年學生人數不詳。

2. 現在學生數統計

十九年度省縣立及私立中學校之學生人數統計如次：

安徽全省普通中學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表

類別	性別	省立	共立	縣立	私立	總數	大總數
完全中學	男	一八九三	四五二	二三二	六三〇	三、一〇七	四、六六七
	女	一四六〇				一四六〇	
高級中學	男						二七五
	女					二七五	
初級中學	男	三〇四	一八三	二六一	一三九二	四五七〇	四、七〇〇
	女					二〇〇	
總數	男	二六九二	六三五	三五二三	二二八〇五二	八、六六〇	九、七一二
	女	一四六〇		一七九	二一	一、六六〇	

五、師資

1. 現在教職員人數之統計

本省十九年度，各省立縣立及私立中學校教職員人數統計如次：

縣別	校名	教員			職員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懷寧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五	四	九				五	四	九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八	七	一五				八	七	一五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省立第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十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千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二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三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四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五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六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七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八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一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二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三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四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五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六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八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九百九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省立第一千中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畢業生數表

數類 / 立別 / 別	高中 普通	高中 師範	高中 計	初中	總計
省立	九七	二一四	三一一	三五三	八六六
縣立	二七		二七	四四四	四七一
共立	二一		二一	一四四	一六五
私立	四		四	二三七	二四一
計	一四九	三一四	三六三	一三八〇	一七四三

2. 畢業後之情形

安徽省各中學畢業生除已升學及就業者外，其餘則擬定救濟辦法如次：

一、由各縣教育局或各校負責調查；

二、由各縣教育局或各校負責介紹職業；

三、擬設立師資訓練班，以期造就小學教師人材，或職業補習班，授以各項技能，俾能適應現實社會；

四、由教育局籌設貸金名額，俾開居學生，得有再行升學之機會。

(四)江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令書院改為中學堂以後，江西各府將原有書院款產，次第興辦學堂。主辦人稱監督，總辦或堂長，監督多由地方官紳，另選地方紳士充副監督。其時科目不備，學生多習國文，經學，入學者亦多生員舉監，一變相之書院而已。自此，至宣統三年止，就調查所得計有二十五校。公立者多就各府書院原有院址經費改設，為南昌府屬之洪都中學堂、贛州府屬之贛州中學堂、九江府屬之九江中學堂、及吉安、廣信、袁州、瑞州、撫州、饒州、寧都、南康、臨江、建昌、南安等府屬之中學堂，共計十四校。以省經費開辦者，有贛省模範中學堂。以縣經費開辦者，有萍鄉縣立中學一所。教會開辦者有九江同文書院、儲秀女學及南昌之蔡鍾女學。以地方經費開辦者，有萬載之龍河中學。以私人經費開辦者，有心遠中學。其時各校科目不甚完備，除心遠中學注重英、算外，餘多注重經學、國文，畢業生准用頂戴，此為江西省中學教育草創時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至十一年，各府中學收歸省辦，設省立中學九校；縣立中學增加高中者一校；私立者增加贛省、匡廬、贛南等四校，同時教會學校增加豫章中學一校，共計公私立中學二十七校。一切科目均照部章，江西省中學教育漸趨統一。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省立中學增加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中學五校，共立中學增加洪都中學一校；縣立中學增加宜豐中學一校；私立中學增加鴻聖、劍聖、西江、姚西、光華、輔仁、玉亭、幼幼等八校，在此時期共計增加中校十七校，而私立學校增加特多。

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省立中學增加第十五中學及第三、第四兩女子中學；共立學校增加撫州六縣共立女子中學，鉛山七縣共立鵝湖中學二校；縣立中學增加高安中學一校；鎮立者增加景德鎮立中學一校，私立者增加志成、章江、江西、東湖、龍津、鷺洲、杉江等中學。此為江西省中學教育膨漲之時期。

茲再將各校歷年沿革之大概情形分述於下：

省立第一中學　清光緒二十八年，江西大學堂創設，以省城豫章書院為校址，招收學生，以舉貢生監為合格，由各縣保送。光緒三十年，改為江西高等學堂，校舍就貢院改造。學額由三十名增至百名，每名有津貼若干，如舊時之書院膏火。民元，改為贛省公立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清光緒二十八年，南昌府洪都中學堂創設，以省城槃馬巷洪都書院為校址，以洪都書院經費為校費，所收學生概為秀才童生。民國元年，改為洪都中學校。民國三年，收歸省立，全用省款，更名為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清光緒二十九年，贛南道屬之贛縣濂溪書院改為虔南師範，贛州府屬之鵝明書院為改贛州中學，沿用舊有經費及地址。以當時直隸長官為督辦，另選地方紳士處理校務名經理或監督。學科分國文、史地兩科為中學，英算、理化等科為師學。至民國二年，虔南師範畢業二班，贛州中學畢業五班。民國三年，虔南師範改為省立第二師範，贛州中學改為省立第四中學。民國十四年，第二師範添辦高中師範科一班，前後計畢業舊制師範者十班，第四中學民國十三年添辦高中兩班，前後畢業舊制中學者十九班。十六年，二校合併，改稱省立贛縣中學，改校長制為委員制。同年十一月，改為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初名九江中學堂，創辦於光緒二十八年，沿用舊有濂溪書院公款及地址，以九江知府為監督，另設一駐堂監督。民國元年，改稱九江中學校，改監督為校長，由教育司委任。民國三年，收歸省立，改用省款，稱第三中學。民國七年秋，九江復設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就舊有文廟為校舍。十六年春，合併三中、六師名省立九江中學校，原有六師稱師範部，

仍設辦理，初中添設前期師範班，高中僅設後期師範，另設女中部。同年十一月改用今名，女子部改爲第三女中。

省立第五中學　清光緒三十二年，吉安府立中學堂成立，學生三班，共百五十餘人，除設府屬之白鷺書院及陽明書院學租撥充經費外，不足之數另由設府屬之吉安、吉水、永豐、安福、萬安、泰和、遂川、永新、蓮花、寧岡等十縣攤派。民國元年，畢業三班。民國三年九月收歸省立，名曰省立第六中學校，學生四班，共九十五人，經費由省庫支給。民國七年秋，添設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以設府屬陽明書院爲校舍。民國十六年一月，六中、七師合併，改名爲省立吉安中學校，有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各一班，初中十班，計四百餘人。是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清光緒二十八年，信江書院改辦信江中學堂，以原有之經費爲經費，招集廣信府屬七邑高材生，經考試入堂肄業，以知府充監督。民元改名爲信江中學校，校長由知府聘請。民二廢府制，校長由地方官保薦，省教育司加委。民國四年，改爲廣信七屬聯合中學校。八年，改爲代用信江中學校，由省款補助。十二年秋，改爲省立第十中學校，純用省款，校長由廳委任，學生三百餘人。十六年春，四師併入，改名爲上饒中學，用委員制。是年十一月，改今名，復校長制。

省立第七中學　初名袁州中學堂，光緒二十八年，由袁州府屬之宜春、分宜、萬載、萍鄉四縣共同設立，學生由四縣考送，經費亦由四縣分擔，以各縣取錄之名額多寡爲分擔經費之比例，以原有昌黎書院爲校舍，即今七中師範部。宣統三年，遵入袁州府考試，即今七中本部。民元改稱袁州中學校，校長由四縣選人輪充。民國三年，收歸省立，更名第八中學校。十五年更名第八中學。十六年春，更名省立宜春中學，同時，將省立第五師範後期師範班併入，并增加高中普通科及女子部，改用委員制，初爲委員五人，後改委員三人。十六年十一月改今名，復校長制。

省立第八中學　清光緒二十七年，撫州知府何剛德就興賢書院創辦學堂，名普通學舍，旋改名撫郡學堂。次年，又改名撫州中學堂。光緒三十一年，就撫州府考試改建學舍，創辦撫州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三年，撫州中學改爲省立第七中學校，撫州初級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十六年二月，七中、三師合併，稱省立臨川中學校。同年十一月，省立各校又重行改組，行校長制，並改今名。

省立第九中學　民國三年，省立第五師範成立。民國十二年，省立第十二中學成立，校址均在樟樹。十六年二月兩校合併，改稱省立樟樹中學校。十六年十一月改今名。十七年七月添設女子部。

省立第十中學　初名饒州中學堂。民國三年，收歸省立，名江西省立第五中學校。十六年二月改爲省立鄱陽中學，省開辦高中一班。同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十中學，將高級生併入省立三中。民國十八年，添設女子班。

省立第十一中學　清宣統元年開辦，名寧都中學堂，由寧都知州邱和鳴兼監督，以寧都、瑞金、石城三縣經費爲學款，寧都州考試爲校址。民國三年，收歸省立，名第九中學校。民國十六年二月，改稱寧都中學校，採委員制。同年十一月，廢委員制，改今名。

省立第十二中學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辦，原名省立第十一中學校。十六年二月，改名省立南城中學，行委員制。同年十一月，復改爲省立第十二中學校，復校長制。

省立第十三中學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辦於大庾，原名省立第十四中學校。十六年二月，更名大庾中學。同年十一月，改爲省立第十三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民國十六年二月，經政務委員會議決，將原設鵝湖之省立第四師範前期生移於貴谿，創辦省立貴谿中學校。是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十四中學。

省立第十五中學　民國十六年二月開辦於修水，名省立修水中學校，行委員制。同年十一月改今名，復校長制。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清宣統二年春創辦於南昌，原名江西省立女子師範學堂，民元改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三年，改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六年二月，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與省立女子中學合併，改稱南昌中學第三部，專辦初中。同年十一月，改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民國十三年開辦於瑞縣，原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十六年二月，併入省立瑞縣中學，行委員制。同年十一月，單獨設立，復校長制，改今名。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由省立九江中學女子部獨立而成，辦理初中及高中普通科。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原爲省立吉安中學之初中第二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單獨設立，改今名。

南昌九縣共立洪都中學　民國十四年秋創辦於南昌，稱公立洪都中學校，經費由南昌、新建、靖安、豐城、奉新、進賢、修

水、武寧、銅鼓等九縣聯集。十七年秋，改今名。

撫州六縣共立女子初級中學　原名公立女子職業學校。十八年八月改名共立女子中學。

鉛山七縣共立鵝湖初級中學　原名鵝湖師範學校，於民國元年創辦。民國三年收歸省立，改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原有鵝湖書院款產改辦商業學校於河口鎮。十六年，改爲私立鵝湖中學，校址仍移鵝湖。十八年二月，改稱公立鵝湖中學，二十年改今名。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一年由縣立高小校舍劃出一部份爲校址，成立本校，每年經費二千四百元。十五年春，與縣立高小合辦，改稱敬勝公學，常年經費三千四百元。十五年八月改稱中山學校。十六年改爲上高中學。十八年秋，與縣立小學分辦，經費爲二千四百八十四元。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辦，校舍由八鄉公有興賢堂、崇義堂、及考湖三處修建而成。

萍鄉縣立初級中學　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名萍鄉縣立中學堂，經費由該縣六堂資興財產及原有書院學田租內撥元，後又取得安源煤捐每年八千元。十四年，安源煤捐停付，高中停辦。十六年二月，改名中山中學。同年十月改今名。十八年由教育補助洋二千元，添辦高中。

景德鎮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由景德市市政委員會決議，於本市電燈每壺附捐洋一角，計二千四百元，本市房捐每年補助四千一百七十六元爲常年經費。同年八月成立，以時敏小學爲校舍。十八年遷中山公園景德閣內。

私立心遠中學　於清光緒二十七年創設於南昌，初名樂軍英文學塾，以南昌熊氏心遠堂款項充經費，後又改爲心遠英文學塾，分課英文、數理、及西洋史地。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改爲私立心遠中學堂，以熊育錫爲堂長。民國元年，改爲心遠中學校。民國十年，拓地於三道橋開設分校，學生達四百餘人。十三年新校舍落成，圖書儀器大增，學校規模漸臻完備。十五年雖遭北軍損毀，十六年恢復。十七年學生人數漸增，十八年更集款建新校舍，增置儀器，學生又達四百餘人。十八年一月立案。

私立鐵書中學　民國八年九月由江西高等師範畢業同學樂永成等創辦於南昌。民國九年立案。十七年添辦高中。同年七月立案。

私立鴻聖中學　南京高師、東南大學、中央大學、江西畢業同學會於民國十二年秋創立。次年二月立案。十六年添辦高中，高中校舍在南昌順外菩提寺，初中租用六眼井民房。十八年十二月立案。

私立劍聲中學　民國十二年五月成立校董會，八月開辦。十五年春立案。十六年秋添辦高中。十七年秋將高中另設於南昌道德觀。同時開辦職業部及師範講習科。十八年十一月立案。

私立匡廬中學　民國九年秋成立於南昌。十六年起受軍事影響暫停辦。十七年恢復。同年十月立案。

私立志成中學　民國十八年秋季開辦於南昌。二十年一月立案。

私立西江中學　民國十年二月成立校董會，四月開辦。爲初中性質。校址在南昌。十七年八月立案。

私立章江中學　民國十八年春，章江法政專門學校董會議決集資開辦中學。同年秋開始招生。校址在南昌。二十年五月立案。

私立孫章中學　由美以美會女佈道士美人郭愷女士所創，初設高初兩等小學，創始於光緒二十七年。民國五年，在南昌德勝門外，建築西式樓房，開辦中學。民國十六年改任華人爲校長。十八年七月立案。

私立江西中學　民國十八年秋季由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附設，招收高初中學生，校址在南昌。二十年五月立案。

私立光華中學　民國十五年由九江聖約翰教會學校改組而成，脫離宗教，由本國人辦理。十七年七月立案。

私立同文中學　清光緒十一年間，美人庫恩非博士在九江日棠湖側購置空地一百四十餘畝，建築校舍，分中學小學二部，取名同文書院。後因生徒日衆，於光緒三十一年，改爲南偉烈大學。民國元年，受時局影響，南偉烈大學停辦，改名同文中學校。十八年一月立案。

私立保羅女子中學　由美以美會郭愷女士創立。清光緒二十九年開辦小學於南昌。民國前三年，開辦中學。次年校舍被焚，復經美人韓偉女士籌款建新式樓房五棟於南昌德門外，即今之校舍也。清光緒、宣統年間，校長爲美人，民元改任九江孟羅女士爲校長。民國十九年四月立案。

私立儆勉女子中學　由美以美會女佈道會創立於九江，初名兒童日學，後又名桑林書院。民元取消書院名稱，改爲儆勉女子中學校。民國十二年擴充校舍，學生達二百人。二十

年一月立案。

私立東湖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秋開辦於南昌，二十年四月立案。

私立謝津初級中學　民國十八年九月安徽全縣紳商會議籌設是校，以舊城隍廟爲校址。二十一年一月立案。

私立姚西初級中學　民國十一年七月間，由校董夏廷灣等七十餘人集資創辦於萬年，假孫氏宗祠爲校舍。同年八月開辦，十七年九月立案。

私立謝河初級中學　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萬載縣長張之政呈准江西學務處設立，將合邑士紳捐款作開辦經費，名爲謝河中學堂。民元，改學堂爲學校。十四年，全年經費爲三千六百元。十七年十二月立案。

私立鼎洲初級中學　民國十六年開辦，校址在萍鄉。十九年四月立案。

私立精仁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春成立校董會，八月開辦。十八年十月報部備案。校址在臨川。

私立彭江初級中學　原名彭江小學。民國十七年改辦初中，十八年五月呈准立案。校址在廣豐。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　民國十二年秋創辦。十七年十月立案。校址在餘干。

私立復南初級中學　民國十六年九月開辦於廣豐，假潘氏宗祠爲校舍。十七年二月以孫傳曙爲校址。十八年五月立案。同年春間，遷入西山觀爲永久校址。

私立清南初級中學　民國八年，由孔紹堯等集資創辦，以原有縣學貢士書院爲校址。十八年九月立案。

私立坊坊初級中學　原名坊坊小學。民國十二年秋，始設中學。校址在贛縣。十七年八月立案。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本省各中學之情形可分述如下：

省立第一中學　本校分兩院，一院設永和門前省議會舊址，二院設令公廟，前第一師範校址。計分高中、初中、實小三部。高中普通科六班，師範科三班，初中九班。

省立第二中學　計有高中普通科五班，高中師範科三班，高中商科一班，初中八班。

省立第三中學　校舍分兩院，計有高中普通科六班，師範科三班，初中九班。

省立第四中學　內分高初兩部，高中有普通科三班，師範科兩班，初中六班。

省立第五中學　本年度下期因匪勢猖獗，學生減少，僅有高中師範科二三年級各一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中六班。

省立第六中學　十九年二、七、十一、三個月中，上饒三次被匪攻陷，校具書籍，毀損甚鉅。本年度計有高初中十三班。

省立第七中學　地鄰匪區，迭遭匪患，十九年度設備逐漸補充完備。

省立第八中學　現分高中、初中、小學三部，打第三師範校舍爲中學部，前第七中學校舍爲小學部，高初設普通科、師範科各三班，初中九班。「八年度起變採能力分組制，招收春季始業學生一班。

省立第九中學　初中男生每年級二班，女子部三年級一年級各一班。

省立第十中學　連女子班共計初中學生七班。

省立第十一中學　本年度末因匪停辦。

省立第十二中學　有學生四班。

省立第十三中學　有學生五班。

省立第十四中學　有學生四班。

省立第十五中學　有學生四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有初中六班，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各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有高初中各三班。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有初中三班，高中二班，補習生一班。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有初中學生三班，本年度末因匪停辦。

南昌九縣共立洪都中學　有初中四班。

撫州六縣共立女子初級中學　民國廿年六月將「公立」二字改爲「共立」。

蘇山七縣共立鵝湖初級中學　原名「公立」，二十年六月改今名。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十九年度上期，被駐軍搗毀，旋經恢復舊觀。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有學生四班。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近因匪患，學生寥寥。

萍鄉縣立中學　現與該縣女中合併，共有學生十二班。

景德鎮立初級中學　十九年由商界捐款三千餘元建築新校舍。

私立心遠中學　有高初中學生五百餘人。

私立贛省中學　有初中六班，高中三班。

私立鴻聲中學　正擬募建校舍，有學生五百餘人。

私立劍聲中學　十九年秋將第一、第二初中部及高中部合併，總稱爲中學部，分設於道德觀。并於女子部添設民衆補習學校。

私立匡廬中學　有高中初中二部，分春秋兩季始業。

私立志成中學　有學生四班，分春秋兩季始業。

私立章江中學　有高中普通科一班，初中二班。

私立江西中學　因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奉令結束，改辦本校。

私立光華中學　現已自建校舍，規模粗具。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　民國十六年，添建三層樓學生宿舍一幢。十九年，又建大禮堂一棟，建築費約萬元，現因匪患，學生漸少。其他各私立學校從略。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一）府立　江西公立學校始於光緒二十七年。當時清政府令全國各府書院改設中學，江西十三府及一直隸州，次第創設中學堂十四校，教授英、算、史、地等科。

（二）省立　清光緒三十一年，由省庫撥款，設立方言學堂於南昌，次年添設省立初級師範學堂一校，至民國元年，取消高等學堂及初級師範，改辦贛省公立中學。民國三年，又將贛省中學及各府立中學改爲省立中學九校，師範五校。民國七年，添設師範二校。民國十二年，添設中學五校。十六年春，將省立師範七校合併於中學內，同時添設中學一校。至十九年度共有中學十五校，（自第九至十五中學爲初中，餘均爲完全中學。）清光緒三十四年，於省會設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堂一校。民國十三年，復設女子中學一校，又增設第二女子師範於贛州。十六年，一女師與女中合併，稱第一女子中學，二女師改爲第二女子中學，同時增設第三、第四女中兩校。至十九年度計有女子中學四校。（除第四女中爲初級中學外，餘均爲完全中學。）

（三）共立　江西省共立中學，初名公立中學，沿用舊府屬書院經費及校址，計民國四年設立者有信江七縣聯合中學，十三年有饒州七縣芝陽師範，十四年有南昌九縣共立洪都中學，十五年有贛州六縣公立女子中學，十六年有九江五邑中學，（現爲九江五縣共立濂溪師範）及鵝湖中學。至十九年度，計有共立中學六校，均爲初中性質。

（四）縣立　光緒三十一年，萍鄉縣立中學成立，爲江西省縣立中學之最早者。民國十一年，上高縣立中學成立。次年，宜豐縣設立中學。十七年，高安縣設立中學。至十九年，共有縣立中學四校。萍鄉中學設高初兩部，其餘均爲初中。

（五）鎮立　景德鎮立初級中學一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九年度仍繼續辦理。

（六）私立　光緒十一年，有九江同文書院，爲教會所設立。純粹以私人經費設立者爲光緒二十七年開辦之心遠中學。光緒三十二年，旅贛客籍學堂成立。光緒三十三年增設登瀛、大同兩校，萬載、瑞洪及九江濂勉兩中學成立。三十四年，東洲中學成立。宣統元年，增設蓮靈女學。民國二年，雩水、昌村兩中學成立。五年，豫章中學成立。八年，贛省中學及贛省初中增設。九年，匡廬、吉州、陽明等中學成立。十一年，增設西江、洗西、平川、錦江、禾川等中學。十二年，增設鴻聲、劍聲、輔仁、玉亭、幼幼等校。十五年，光華、蔡洲、復南三校設立。十七年，杉江、東湖、漢亞三校成立。十八年，志成、章江、江西、鵝洋四校成立。十九年度共計有私立中學二十五校，內完全中學十四校，初級中學十一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計五十三校，內初中三十一校，完全中學二十二校，其立別如下表：

項目	省立	共立	縣立	鎮立	私立	計
初級中學	一一	四	四	一	一一	三一
完全中學	八				一四	二二
總計	一九	四	四		二五	五三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比較十六年度之增減	十八年度比較十七年度之增減
九八三、三八〇	九二七、二六三	九五六、二三九	減五六、一一七	增二八、九七六

十六年度以前多不可考，民元及民五如下：

民元，一一一、五五六元；民五，一二八、八四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江西教育經費，前由省庫地方稅項下開支，至十七年度，陳廳江任校教育廳長時，爭得教費獨立，確定以鹽附捐每年二百萬元爲教費專款。中學經費亦在此二百萬元開支，至十九年度未變。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經費之數目如下表：

校別	完全中學	初級中學	合計
省立一中	一〇〇、三二六		一〇〇、三二六
省立二中	七三、二四八		七三、二四八
省立三中	九〇、四一一		九〇、四一一
省立四中	七〇、四七四		七〇、四七四
省立五中	七四、三〇三		七四、三〇三
省立六中	七〇、〇八四		七〇、〇八四
省立七中	六七、三六八		六七、三六八
省立八中	八四、八一九		八四、八一九
省立九中		二四、三三二	二四、三三二
省立十中		三〇、〇二四	三〇、〇二四
省立十一中		二六、二八八	二六、二八八
省立十二中		一八、三六八	一八、三六八
省立十三中		一八、六五六	一八、六五六
省立十四中		一八、四八三	一八、四八三
省立十五中		一九、一九六	一九、一九六
省立一六中	七五、六三三		七五、六三三
省立二六中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省立三六中	二七、三三三		二七、三三三
省立四六中			
合計	七七六、一一八	一六五、二四七	

3. 保管發放程核補助之辦法

（一）江西省省立各校經費編製標準如下：

（甲）完全中學設校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每週高中兼課四小時。教務主任一人，每週兼課十二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四元。事務及訓育主任亦同。宿舍主任每校一員，但校舍爲二部者得增設一員，每週每員兼課十五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四元。以上四主任所授功課，高級鐘點佔三分之二。又高中部科主任每科設一人，（如普通科、師範科之類，）每週兼課十八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四元。初中部級主任，每年級設一人，每人每週兼課十八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初中部主任一人，每週兼課十二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又會計、文牘各一員，月各支五十四元，事務員若干人，每員月支三十六元。（員額見另表。）高中專任教員每週任課二十一小時以上，月薪一百四十四元；初中專任教員，每週任課二十三小時以上，月薪一百二十六元。兼任教員，高中每小時以一元四角四分；初中每小時以一元二角六分計算。高中每班每週授課三十八小時，初中每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全年以五十二週計算。高中設有師範科者，得附設實驗小學主任一員，由師範專任教員兼任，每週兼任師範科課十二小時，月薪一百四十四元；書記若干員，每人月支三十五元，（員額見另表。）校工若干人，每人月支十一元，（人數見另表。）

辦公費分文具、郵費、消耗、雜費五種。文具每班年支三十六元，郵費每班年支六元，電話每校年支九十六元，無電話之處不列。消耗分學生伙食、茶水、薪炭、油燭、試驗消耗、園工消耗等五項。學生伙食，舊有已得優待師範生照原供給火食，每人月支五元零四分，全年以十個月計算。茶水薪炭，一班者年支六十元，每加一班加三十六元。油燭一班者年支一百八十元，每加一班加七十二元。試驗消耗一班者年支七十二元，每加一班加三十元。園工消耗每班年支四十八元。雜費，高中部一班者年支一千二百元，每加一班加一百九十二元；初中部一班者年支九百六十元，每加一班加一百九十二元。修繕、雜用，每班年支一百五十元。

（乙）初級中學　設校長一人，每週兼課四小時，月支一百四十四元。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每員每週兼課十五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學校每年級有二班以上者，得設年級主任一員，每週兼課十八小時，月支一百二十六元。又每校學生在五班以上者，得設宿舍主任一員，其兼課時數及薪金同。會計一人月支四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六元，書記三十五元，校工十一元，其人數之規定見另表。

辦公費分文具、郵費、消耗、雜費五種。文具每班年支三十元，郵費每校年支二十四元，消耗除師範生伙食費照完全中學標準外，每班年支一百八十元，雜費一班者年支九百六十元，每加一班加一百九十二元。修繕雜用每班年支一百五元，校租另定。附各校書記、事務員、校工名額標準如左：

事務員書記人數標準表

學生班數	2—3	4—5	6—7	8—9	10—11	12—13	14—15	16—17	18—19	20—21
書記人數	1	2	2	3	3	4	4	5	5	6
事務員人數	1	1	2	3	4	4	5	5	6	7

附註　校舍分爲二部者，事務員或書記得增一人至二人，校工每校一班者四名，每加一班加校工一名。初中文牘由校長兼。

（二）保管辦法

江西省教育經費指令歸附捐爲專款，由榷運局直接撥給教育廳附設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領款時，由廳長出具收據以昭慎重。

（三）發放及稽核辦法

教廳每年按照會計年度，將各項教育經費預算分別類目，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即爲發款根據，如有臨時追加，須專案呈准省府。發放手續，由主管科核定款目通知經費管理處照發，領款人須填具三聯單，加蓋圖章或鈐記，以憑支領。審核方法，由經費管理處於每月終了之時，造具收支細目，附粘單據，交由經費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審核。此種委員會之組織，以省政府主席、省黨部委員一人、財政、教育兩廳長、西岸榷運局長、教育廳第一科長、及省教育會、專科學校、省立中學、職業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全省私立學校等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專家一人，共計十三人組織之，以省府主席爲正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其餘常務委員五人，由正副主席指定之。上列各委員，除前項六人爲當然委員外，餘均每年選任一次。

（四）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實況

凡江西省境內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設立已滿二年，曾經立案，并經省督學視察報告辦理合法，具有成績，經評定等第及格者，方得給予補助費。評定標準分下列五種：一、學校行政組織、學級編制、課程規定、教授方法及訓練設施均甚完善，且能遵行各主管機關教育法令者；二、常年經費充足，校舍良好，各種設備完全者；三、辦學人員資格適合，經費豐富，辦事確實熱心，且成績卓著者；四、班數及每班學生人數，合乎規定，且考驗學生成績平均多在中等以上者；五、班數及學生不足規定數或確足規定數而辦理毫無成績者。與上四項標準完全相合者爲甲等，合乎二、三、四三項者爲乙等，合乎第四項者爲丙等。第五項爲丁等。丙等以上均分別給予補助費。丁等不給，并警告其改良或勒令停辦。其發給標準，高中列甲等者，每班全年四百二十元，乙等三百四十元，丙等二百六十元。初中列甲等者，每班全年三百六十元，乙等三百元，丙等二百四十元。其他中等學校與初中同等者視初中，與高中同等者視高中。凡已得補助費之學校倘辦理不善或發見其重大缺點經省督學之特別報告，得隨時核減或取消其補助費。十九年度實發各校補助費數目共計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

4. 學生歲佔費

中學約一二九元，初中約八一元，師範約一〇八元，職業約二〇四元，平均約爲一二四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全省初中十六年度七千零四十四人。

十七年度八千八百一十六人，比十六年度增一千七百七十二人。

十八年度九千九百七十二人，比十七年度增一千一百五十六人。

高中十六年度一千三百十二人。

十七年度二千一百四十五人，比十六年度增八百三十三人。

十八年度二千七百八十八人，比十七年度增六百四十三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男女中學學生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人，平均每校二百十三人。分別計算：初中九千零七十九人；高中二千四百四十五人。（高中內普通科一千六百七十六人，其他五百十四人。）若以百分法計算，男佔百分之八十六有奇，女佔百分之十三有奇。初中佔百分之七十四，高中普通科佔百分之十三，師範科佔百分之六，藝術百分之〇・〇〇八，商科佔百分之〇・〇〇〇四，其他佔百分之四。（連鄉村師範在內計算，鄉師佔百分之〇・〇一六。）以教員一千零四十九人擔任教授，每人平均教授學生十二人。（教員連鄉師在內。）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十六年度全省中學及師範教職員，共計八百五十九人，十七年度增至一千一百一十四人，十八年度一千二百人，已呈逐年遞增之勢。

編者按：江西省呈報之年鑑材料中學與師範合併編成，校數及學生等項能分開省已爲之一一分開編訂，師資一項無法分開，祇得仍爲合併。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職員人數之比較如下表：

教職員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女之比	男女之比	男女之比	教職員之比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教職員之資格：

照江西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之師範學校之教職員，須具下列分別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等本科畢業者。

（乙）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等本科畢業者。

（丙）對於某學科有特殊研究或著述并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初級中學及與初中同等之師範學校教職員以具下列分別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具有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之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者。

（乙）舊制優級師範、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各私立中學教職員之資格，雖無明文規定，恆於各校呈報教職員資歷時仍視同省立中學一樣審核，以杜濫聘教職員之流弊。附教職員資格統計表於下：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

資格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留學國外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得有碩士學位者		六	九
留學國外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一	一	二
留學國外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八	一六	四四
留學國外者	四一	三一	七二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五六	二二	七八
大學畢業者	三三八	一三四	四七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七	六四	二二一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五七	一一五	三七二
其他	一六五	二八二	四四七
合計	一〇四九	六六九	一七一八

（二）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況

甲、省立中學及師範教職員待遇標準詳見前經費標準項中。

養老撫邮辦法，遵照中央所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撫邮金條例辦理。

乙、共立縣鎮立或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標準。

（1）共立縣立或鎮立中學　饒州七縣共立芝陽師範，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即支國幣五角，一年以十個月計算，職員月支三十元，一年以十二個月計算。九江五縣共立濂溪師範學校，兼任教員每小時以國幣八角計算，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月各支三十元，事務員月支二十七元。上饒七縣共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兼任教員每小時國幣六角，主任教員各月支四十元，事務員書記月支十五元。餘各校未報，故不列。

縣立中學，以萍鄉縣立中學辦理較爲完善。其主任教員薪金，自九十元以至四十元。職員薪金自五十五元以至二十五元。其次爲上高縣立中學，向不以鐘點計算薪金，僅規定教務、訓育等主任月支十八元，教員月支十五元，但聘請外縣教員，規定自三十元以至四十元，以示優待。高安縣立中學，主任教員月支十五元，兼任教員每小時以五角計算，庶務、會計月支十五元。宜豐縣立中學，兼任教員，每小時以國幣五角計算，職員月僅八元。景德鎮鎮立中學，兼任教員每小時以國幣一元計算，職員月薪最高者每月五十元，最低者二十四元。

（2）私立中學　以設在南昌市心遠中學、贛省中學、鴻翠中學、及志成中學四校薪金爲最高。私立心遠中學主任教員每週兼課十七至十九小時，月支國幣一百元，專任教員每週教課二十二至二十四小時，以國幣八角計算，書記、事務員等每月各支三十元。贛省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月支國幣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規定在校膳宿，其膳宿費由校支給。鴻翠中學兼任教員高中每小時國幣八角，初中七角，專任教員薪俸每月自七十元以至一百二十元。志成中學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每週兼課十四小時，每月各支八十元，專任教員授課二十四小時，所得費額同兼任教員。每小時，高中以八角計算，初中以六角計算。其次爲設在南昌之西江中學，教務、訓育等主任月支二十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兼課，高中每小時八角，初中五角。章江、江西開中學，教務、訓育

等主任月薪三十元，兼課，高中每小時以國幣六角，初中以五角計算。劍登、臣疆兩中學主任月支二十元，兼課每小時以國幣五角計算。安義、龍泙中學，教務、訓育等主任，各月支三十元，兼課英文、國文、數學等科者，每小時八角，其餘各科以五角計算。約計專任或主任教員，月薪六十元。萬載、龍河中學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每小時以國幣七角計算，其餘六角。教務、訓育、事務等主任月各支十四元。其餘如南昌之東湖中學，萬年之姚西中學，萍鄉之蘆洲中學，廣豐之杉江中學，復南中學，體育之幼幼中學，主任教員月俸最低者十六元，最高者十八元。而南昌之陸亞體育師範學校，教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者，最高薪額八十元。

此外尚有數校以教職員資格之高下及任期之久暫而定薪俸之多寡者，如九江臨鄱女子中學，凡由美國留學畢業服務該校之職教員，最初數年，月領薪金七十元，由國內大學或高等師範專門學校畢業服務該校者，初年月薪五十元，由高中畢業，或具相當程度經驗者，初年月支二十元。上列三項資格，其月俸嗣後按照年功加俸辦法增加。第一項以增加至一百二十元為度，第二項以至八十元為度，第三項以增至四十元為度。南昌之葆靈女子中學教職員在大學畢業者，月薪六十元以至八十元，專門畢業者三十元以至五十元。餘如九江之同文中學，教職員薪金亦以資格為準。光華中學，則自二十元以至一百元為止。大概本省各私立中學計算薪金，職員以全年十二個月，教員以全年十個月計算，所謂每小時即每週授課一小時，每月以四星期計。

以上各校校長薪金，均見校長調查表，故不重列。

（三）增進及輔導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學術技能起見，曾設立暑假期講演會，聘請國內外名流及專家講演，全省教職員一律免費入場聽講，於必要時并請實地指導，或派員出國考察。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一）公立：十六年度起至十九年度止，四年中共計五千八百三十八人。升學者一千八百十八人，約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一；就業者八百五十八人，約佔全體百分之十四；閒居者三百十二人，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其餘無從查考者計二千八百七十人，約佔全體百分之四十九。十六年度以前案卷被燬，無從查考。

（二）私立：茲各校所報，歷年畢業生共計五千七百人，升學二千三百二十六人，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五；就業二千三百八十九人，佔全體百分之三十六；閒居一千零六十七人，佔全體百分之十六；其他不詳者六百七十四人，全體百分之十。

2. 畢業後之情形

茲再將各校畢業生畢業後之情形統計如下表：

江西省公立中學最近四年畢業生升學就業閒居人數統計

（從十六年度至十九年度）

學校名稱	升學				就業				閒居				其他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〇	七五	八六	六一	八六	四九	三七	三〇	三一	四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	九九	一七四	一六七	一六五	一六八	八八	一六七	一六五	二八	六〇	六三	六〇	二八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江西省立第四中學校	二六	八八	八八	八八	三七	六四	八四	八九	二八五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校	一一三	一九八	一〇一	一一六	五五	五五	八三	九七	一〇九	四七	四六	四六	二八九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江西省立第六中學校	五五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一四	九九	一〇一	一一〇	一一六	五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江西省立第七中學校	五九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四	五四	五一	六一	六一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四六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江西省立第八中學校	五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江西省立第九中學校	五三	四七	五一	六一	四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江西省立第十中學校	七〇	五五	五五	二七	五〇	五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江西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二三	二七	一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江西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二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江西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五二	四一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江西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江西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五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六一	八六	七三	七三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江西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一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江西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一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江西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一〇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錫山七縣共立高級初級中學校	三九	二三	二八	三八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饒州六縣共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二五	二八	三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饒州七縣共立之陽師範學校																
九江五縣共立潯陽師範學校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南昌九縣共立洪都初級中學校		二二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上饒七縣共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																
萍鄉縣立中學校	一二五	四九	六五	九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江西景德鎮鎮立初級中學校																
萍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校		七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校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校																
合計	一二一四	四六八	四四〇	四六六	五八三八	九〇三一	一八一八	八三八三	一二三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二八七〇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江西省私立中學校歷年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人數統計

學校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合計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江西私立鵝湖中學校																				
合計																				

(五)湖北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之情形

光緒二十九年，鄂督張之洞，將自強學堂改爲文普通中學，派紀鉅維任監督，是爲湖北省有普通中學之始。宣統元年，開辦第二次普通中學，於是省立普通中學有二，而武昌、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襄陽、鄖陽、宜昌、施南十府府立中學，及荊門州州立中學，亦先後成立。

2.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元年，將第二文普通中學，改辦爲省立第一中學，另開辦省立第二中學，並接收張振武氏私辦民國公學，改爲省立第三中學。未幾二中、三中合併爲省立第二中學。七年接收德人在漢口所辦之德華學校，改爲省立第三中學校，至女子中學，則開辦於民國六年，十三年，添辦一校，共二校。舊有各府州中學，元年以後，亦大第復興，以府劃既廢，乃就舊有十府一州領域，劃爲十一學區，將各府州中學，更改名稱爲勻庭、晴川、啓黃、開台、漢東、荊南、鹿門、鄖山、彝陵、南郡、醴泉等中學。十二年各區中學由省庫增加補助費，均冠以省立名義，將勻庭等校，改爲第四中學——至第十四中學。茲將各區中學名稱沿革列表於左：

民國元年以前	元年至十一年	十二年至十五年	十六年至二十年
武昌府中學	勻庭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九中學
漢陽府中學	晴川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十中學
黃州府中學	啓黃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省立第十一中學
安陸府中學	開台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
德安府中學	漢東中學	省立第八中學	省立第十三中學
荊州府中學	荊南中學	省立第九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襄陽府中學	鹿門中學	省立第十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鄖陽府中學	鄖山中學	省立第十一中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
宜昌府中學	彝陵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施南府中學	南郡中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	省立第十三中學
荊門州中學	醴泉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清光緒二十八年，吳賓垣等開辦日新預備中學，三十年陳育寅等開辦普通中學，是爲湖北開辦私立中學之始。至民國十年以後，私立學校補助費逐漸增加，故私立中學勃興一時，私人創辦者，有中華附中、荊南、毫材、共進、武漢、聖化、中和、日新、鄂州、文治、樂實、開湖、成城、武昌、民新、民生、英華、明德、大江、羽日、樹學女中、和寶女中、漢口女中等校，教會所創辦者，有文華、文學、博文、博學、聖若瑟、希理達女中等校。以上各校，均設在武漢。至設在各縣境者，有嘉魚之郭北、蛟北、郭城之虬川、蔡溪、漢陽之白水、黃陂之前川、宜都之倉實、通山之鎮南、崇陽之崇州等。綜查以上各校，設備完善，校舍宏敞，辦理著有成效者，不過共進、武漢等十餘校，其餘多係因陋就簡，亦有設立不久，旋即停辦者。

在清季獎勵興學之時，將各縣書院書火及賠款開辦學堂，大縣百餘堂，小縣亦數十堂，然多爲小學，中學則寥寥也。民國十五年以前，計武昌、鄂城、大冶、黃岡、廣濟、蘄圻、夏口、蘄祥、黃陂、江陵、天門、崇陽、圻水、恩城、通山等縣，各有縣立中學一校。

民國十五年革命軍進武漢，各校停辦，至十六年春，將全省中學整個改組，無論男女師範職業，概併入中學，於是前省立高級中學、第一中學、第一師範、第一、第二農科高級中學、武大附中等校合併而爲省立第一中學，分高初兩級，高級分師範、文、理、農四科，師範科五班，文科六班，理科二班，農科學生不足額未成班，初級二十四班，共三十七班。前二中、三中、工科高級中學、商科高級中學，及漢陽省立第五中學（晴川中學）合併而爲省立第二中學，共分四部，第一部設漢口德國球場

德華學校，有高中商科六班，第二部設漢陽針釘廠，有高級工科六班，第三第四兩部，均設漢口輔德學堂舊址，有初級十班。旋將二中高中工科劃出改爲省立第三中學，前省立第三師範，與前十二中（鄂陵中學）合併爲省立第四中學，前省立第二師範，與前十中（鹿門中學）襄陽道立女師，鄂北中學四校，合併爲省立第五中學，省立第六中學，亦於是時成立於黃州。前女師一女中、二女中，及女職各校合併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同時在漢口籌設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然不逾時，又值共亂，湖北省全部教育又復停滯。十六年冬，西征軍底定武漢，於十七年春，將湖北省政府改組成立，各中等學校，經教育廳重行計劃，於是完全省款辦理之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一女中、二女中等校，先後開學，同時在荊州成立第八中學，亦係完全省款辦理，各區中學，則由省庫補助，數年之中，七中、九中、十中、十一中、十二中、十三中、十四中等校次第恢復。十八年春，將一中高中師範科劃出，成立省立師範學校，一女中高中師範科劃出，僅留高初中各六班，另成立女子師範學校。於是一中僅辦初中與高中普通科；二中專辦高中商科與初中；三中專辦高中工科與初中；四、五、六、八中，一、二女中，均兼辦高初級。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中等校，先後成立，僅有初中班次。其中以十一、十三中兩校，僻在邊隅，地方閉塞，兼受時局影響，未見成績。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夏季計劃高中集中，設省立高級中學校於武昌，分男女生兩部，始僅男生三班，女生兩班，後逐年添班，已至男生八班，女生四班。省立實驗小學，亦於是年增加初中部，改爲省立實驗學校，現有初中三班。

當革命軍底定武漢，湖北省前有各私立中學，相率停辦。至十七年春季，中華大學附中、美術專門附中，首先恢復，而楚材、聖化、荊南、文華、文學、博文、博學、聖希理達女中、聖羅以女子等校，亦相繼恢復或創設，並均已遵照教部規章呈准立案。此外陸續開辦已准立案者，計張楚、武昌、善導女初中、兩湖、兩陽、西河、旋宜四川初中、宜昌女中等校，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竣者，計三楚、華夏、大江、漢口、民新、育賢、懿訓、心勉、競業、訓女、經堂、華英等校。其數量之發達，亦不減十五年以前，此私立中學最近之大概情形也。

湖北省各縣近年強半爲共匪所據，兼之天災流行，民不聊生，故縣市中學教育，除漢口市有市一中，一女中兩校，松滋縣有縣立中學，黃梅、蘄圻兩縣，正在着手籌備外，其餘各縣皆闕，無足述者。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概況

民國十二年以前，省立中學僅三校，餘則十一學區之中學也。旋由省庫補助各校區中學，省立中學遂有十四校之多。

私立中學，以民國十年爲最發達。元、二年間之私中，總計受省款補助者，僅七校，旋以補助費續有增加，故私校數量，亦與時俱增。

最近三年中學校數之比較

年度	省立中學	省立師範	省立女子師範	省立女子中學	省立實驗學校	省立高級中學	合計
十一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二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三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四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五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六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七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八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九年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2. 現在之統計

甲、十九年度省立各中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沿革	經費	現有班數
省立第一中學校	武昌	前清爲第二文普通民元改爲省立第一中學十六年改組合併旋仍分出一部分現仍今名	完全省款	高中六班 初中七班
省立第二中學校	漢口 二部 武漢	十六年由前省立二中三中五中高工高商等校合併改組而成	完全省款	高中（商科）六班 初中
省立第三中學校	漢陽針釘廠	十六年十月將二中二部工科劃出成立該校	完全省款	高中工科七班 初中三班
省立第四中學校	宜昌縣城	十六年將省立第三師範十二中等校合併改組而成	完全省款	高中一班 初中十二班 已畢業 內有女生四班

省立第五中學校	襄陽縣城	十六年將省立第二師範四中鄂北學校合併而成	完全省款	高中	已停辦	
省立第六中學校	黃岡縣城	見區中學沿革表	完全省款	初中	男八班 女四班	
省立第七中學校	鍾祥縣	同	省款補助	高中	農科一班	
省立第八中學校	江陵縣	同	完全省款	初中	男生五班 女生一班	
省立第九中學校	武昌洗馬門	同	省款補助	初中九班		
省立第十中學校	安陸縣	同	省款補助	初中十班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鄖縣	同	省款補助	初中四班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沔陽縣城	同	省款補助	初中六班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恩施縣城	同	省款補助	初中四班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荊門縣	同	省款補助	初中五班		
省立高級中學校	武昌兩湖書院	十九年夏季計劃籌備是年秋季開學旋即女生分出現爲完全男子高中	完全省款	高中十二班		
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	武昌方旨正街	十五年十二月奉令籌備十六年二月成立分三部一部在洗口成北里二部在洗陽三部在洗口新興街後三部劃歸三中女子部僅一二兩部後又遷至現在校址二十一年高中女子部學生劃歸該校改稱女子高級中學	完全省款	高中六班 初中七班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武昌洪井街	十六年將前女師女職一女中二女中合併改組而成旋即分出一部分	完全省款	高中一班 初中十一班		
省立實驗學校	武昌貫院街	十八年三月開辦原爲小學十九年增加初中部	完全省款	初中三班		

乙、十九年度各縣私立中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設立者	已否立案			
私立武昌中鄂大學附中	武昌	私人	已立案	私立武昌希理遜女子中學校	武昌	教會同前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附中	武昌	私人	同前	私立武昌荊南初級中學校	武昌	私人同前
私立武昌楚材中學校	武昌	私人	同前	私立武昌鄂化初級中學校	武昌	私人同前
私立武昌文華中學校	武昌	教會	同前	私立武昌張煥初級中學校	武昌	私人同前
私立武昌博文中學校	武昌	教會	同前	私立武昌初級中學校	武昌	私人同前
				私立武昌文華初級中學校	武昌	教會同前
				私立武昌蕃導女子初級中學校	武昌	教會同前

私立漢口沔陽初級中學校	漢口	沔陽旅漢同鄉會	同前
私立開湖初級中學校	漢口	私人	同前
私立漢口博學中學校	漢口	教會	同前
私立漢口聖雄以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教會	同前
私立漢口聖若瑟女子中學校	漢口	教會	同前
私立武昌三楚初級中學校	武昌	私人	未立案
私立湖北華夏初級中學校	武昌	私人	同前
私立武昌大江初級中學校	武昌	湖北財政學會	同前
私立漢口民新初級中學校	漢口	私人	同前
私立漢口育賢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私人	同前
私立漢口蘇聲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教會	同前
私立漢口心勉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私人	同前
私立漢口蘇聲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私人	同前
私立漢口經畬女子初級中學校	漢口	民常旅漢同鄉會	同前
私立漢口初級中學校	漢口	私人	同前
私立漢陽訓女初級中學校	漢陽	教會	同前
私立漢口四川初級中學校	宜昌	四川旅宜同鄉會	已立案
私立照城西河初級中學校	應城	團體	同前
私立鍾祥育才初級中學校	鍾祥	私人	同前
私立宜昌華英中學校	宜昌	教會	未立案
私立宜昌女子中學校	宜昌	私人	已立案
私立漢陽益智初級中學校	漢陽	私人	未立案
私立襄陽峴北中學校	襄陽	私人	已立案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三年來中學經費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現在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現在經費數目

	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預算數		一、九一〇、一三	四二四〇	六四〇、九三	一、七四〇、七三
決算數		八九二、六七三	三二〇	六三四、五九八	一、五二九、一九一

湖北省教育經費，在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數已達八十二萬兩，係指宗鹽稅附加及五五鹽捐、九九學捐為專款，尤以鹽稅附加為大宗，年收六十五萬餘兩，佔全數四分之三強。民國元年，鹽稅收歸中央，同時附加捐，一併提入國有，從此教費無的款，純由省庫年撥六十萬元為維持費。二年省議會主張擴充教育，故全年預算，增至八十萬元。三年呂調元為巡按使，遵照內閣減政主義，廢司為科，教費年縮至三十六萬元。六年議會重開，漸復至五十萬元。十二年增至一百餘萬元，十四年增至二百二十萬元。惟是時教費係以法洋為標準，實際上完全使用錢票，與現洋實價相差甚大。十五年三月始照法洋以八折改現。迨十六年革命軍底定武漢，乃正式採用銀本位。十八年度預算數為二百九十九萬元，十九年度增至四百十三萬元，第以費無專款，故歷次政治變動，影響教育，實非淺鮮。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辦法

湖北省教育經費，既未獨立，故亦無保管辦法之可言。

省立各校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費，均由財政廳按照核定預算直接發放。各校經費開支以後，須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呈廳審核後轉報財政廳。

湖北省私立中學校補助費之標準，係依照教育廳公布之湖北私立學校補助金暫行條例辦理，凡經該廳准予立案之中學，經一學年後，成績優良而經濟狀況必須補助者，按甲乙丙三等，分別補助。甲等照各該校經常費開支數目補助百分之十五，乙等百分之十，丙等百分之五。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目

三年來中學學生數之比較

性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男生	四、五九四	七、二五四	八、九五五
女生	一、一一六	一、四四六	一、九七〇
合計	五、七一〇	八、七〇〇	一〇、九二五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學生總數爲一〇、九二五人。年齡分別略如左表：

十二歲以下	一三六人
十三歲	六四九人
十四歲	一、一〇七人
十五歲	一、七七三人
十六歲	一、八八〇人
十七歲	一、六六五人
十八歲	一、三六八人
十九歲以上	一、四五七人
未詳	八九〇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三年來教職員數目表

年度	類別	男	女	合計
十七年度	教員數	五七一	四三	六一四
	職員數	二二一	一三	二三四
	合計	七九二	五六	八四八
十八年度	教員數	五五七	四六	六〇三
	職員數	二六六	一六	二八二
	合計	八二三	六二	八八五
十九年度	教員數	八一三	六四	八七七
	職員數	四二七	二八	四五五
	合計	一、二四〇	九二	一、三三二

（備考）本省十七年以前卷宗遺失又無統計書冊可查故從略。

2. 現在之統計

類別	男	女	合計
教員數	八一三	六四	八七七
職員數	四二七	二八	四五五
合計	一、二四〇	九二	一、三三二

3. 教職員資格及其待遇

十九年度中學教職員資格之比較

類別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合計
教員數	三	七	一	二四	四九	六六	二九四	一一三	二四三	七七	八七七
職員數	二		一	六	一四	一〇	六三	四〇	七三	二四六	四五五
合計	五	七	二	三〇	六三	七六	三五七	一五三	三一六	三二三	一、三三二

湖北省省立中學教職員之待遇，高中專任教員月薪壹百四十元，初中專任教員月薪壹百三十元，兼任教員以鐘點計算，高中每週每小時十元，初中每週每小時七元。年功加俸、養老金、撫卹金等辦法，尚未實行，至私立中學則視各該校之經濟狀況而異，然較之省立中學教職員之待遇則遠遜矣。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中學畢業生數目表

類別	畢業生數
初級中學	一、二七八
高中普通科	三九一
高中師範科	一〇五
高中工科	一六
高中商科	六六
合計	一、八五六

十九年度中學畢業生狀況比較表

項別	人數
升學	八九二
就學	四九九
不詳	四二九
死亡	三六
合計	一、八五六

（六）湖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湖南省創辦中學，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當時由省設立者，僅一嶽山高等學堂，實際等於現在之高級中學，餘如長沙、寶慶、衡陽、永州、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順等九府，彬州、桂陽、澧州、靖州等四直隸州，均設中學堂。亦有私人集資創辦者，明德、楚怡、湘雲、兌澤、妙高峰、周南、廣益、復初、成章、道南、雅禮等校是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廢府州制，凡由府屬或州屬設立之中學，一律改爲縣立中學，亦有各縣單獨設立中學者，如長沙、湘陵、岳陽、石門、桃源、慈利、臨湘、沅江、安化、新化、益山、叙浦、桂東、汝城、

資興、永興、宜章、常德、益陽、常寧、邵陽、衡山、武岡、劉陽、湘陰、綏寧、澧縣、漢寿等縣是。長沙、湘潭二縣並設有初級中學二校。由省設立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校。

新學制施行後，各省立中學，均設有高級初級二部。私立中學如明德、嶽麓、妙高峰、大麓、兌澤、雅禮、廣雅、周南等校。亦有設高級班。其餘各縣立或私立中學，大率僅辦初級中學。

北伐成功後，迭經教育廳整飭學風，嚴格取締，訂定訓育標準，及各級學校政治檢查法，凡學生入校，須填寫政治檢查表，案具呈願書，並覓保證人，出具保證書，連同呈廳，始准入校，一時各校氣象，爲之一新。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各中學，均能切實整理擴充，內容漸見充實，教育目標並有生產化之趨勢。

附註　湖南省歷遭兵燹，以前各年度統計冊均被焚燬，茲編所列，多係殘缺不全。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前清末年，省立中學僅一麓山高等學堂；府州縣立則有長沙等府十三校；私立省有明德、楚怡等十餘校。民國成立，由省設立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校；各縣設立者，有湘鄉等縣三十二校。茲將最近二年來之校數，列表如次：

民國十七年度校數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四	三四	五八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六	三	九	
總計	二四	三七	六七	

民國十八年度校數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〇	三八	六八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六	六	一二	
總計	三〇	四四	八〇	

附註　民國十六年，因受共黨操縱，全省學校，皆停辦半年。十七年春，秩序恢復，各校始陸續開辦，以後即有增無減，因各縣市皆知教育重要，復因本省政府對於辦有成績之學校，給予補助，訂有規程，故能維持久遠。

2. 現在之統計

茲將十九年度本省中學校數，列表如次：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六	三八	七四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六	九	一五	
總計	三六	四七	八九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民國十三及十八兩年度經費數，列表如次：

民國十三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舊制中學	二〇〇〇	四五、八三五	四五、三三六	九二〇、三三一
初級中學	八六、六六一	二五五、九三一	二五五、八六一	五六八、五四四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一三五、三九二	一三五、三九二
總計	九三、六六一	二九〇、八六二	三五〇、三九二	七一四、〇九五

民國十八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六三一	四五二、四九二	八〇二、九九二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一、三三一、四四〇	一、三三一、四四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六三一	一、七八四、四三二	二、一三四、四三二

2. 現在經費及其數目來源

湖南省教育經費，取給於鹽稅附加。其餘府州官立學校，各由所屬之縣，分別籌給，或就地抽收營稅附加，確定爲每包八角。十九年度統一鹽稅征收，復更定爲每月九萬三千餘元。各縣市教育經費，有由鹽稅附加者，亦另由中央設法籌撥。茲將十九年度之預算決算列表如次：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三三〇、四三一	三三〇、四三一	四五二、九九七	八〇二、九九二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三九二、六六七		一、三三一、四四〇	一、六六九、四四〇
總計	三九二、六六七	三三〇、四三一	一、七八四、四三二	二、一三四、四三二

平均每初級中學，佔經費爲一一、九三二元。每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佔四五、九六六元。中學經費，佔全省教費總合百分之一四・七三。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辦法

省教育經費，已於民國十二年，完全獨立。自十九年中央統一鹽稅征收，復更定爲每月九萬三千餘元後，祇能撥發六成，其餘不敷之數，還由省庫補給，並設有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每月收到鹽稅附加後，由保管委員會查照預算，如數撥

發省立及私立各校，餘由財政廳直接核發。每月計算書，由各學校或教育機關組設之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再呈送三分到廳，復由廳分送財政廳及全省審計委員會核銷。

湖南省教育廳訂有單行規程，凡備具左列資格者，得分等給予補助金：

（甲）遵照法令辦理者；（乙）施行三民主義教育者；（丙）成績優異者；（丁）有固定校址者；（戊）學校校產，如係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至少須合於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總額；如係專門大學文、法、商等科，及高級中學文、理科，至少須合於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總額；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至少須在二萬元以上；簡易職業至少須在一萬二千元以上；小學高級部至少須在八千元以上；小學初級部幼稚園至少須在四千元以上；（己）小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辦理滿三年以上；中等以上學校經核准立案辦理滿十年以上者；（庚）收容學生無地域界限者；（辛）每班學生大學專門理、工、農、醫等科，及高級職業，至少在二十人以上；大學專門文、法、商科高初兩級中學，初級職業，簡易職業及小學，至少在三十人以上者；（壬）各種學校每班全年補助金額如左：

校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一、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師範及高級職業	一、九〇〇	一、六八〇	一、四四〇	一、二〇〇
二、專門大學文法商科高級中學文理科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	一、二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四二〇
四、簡易職業	八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五、小學高級部	五四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六、初級小學及幼稚園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癸）再依照補助金標準，每年加發設備費百分之二〇，又省款補助聯合縣立中學，亦訂有單行規程，凡備具左列資格者，得分等給予補助金：（子）遵照教育法令辦理者；（丑）施行三民主義教育者；（寅）成績優異者；（卯）有固定校址者；（辰）核准立案辦理滿十年以上者；（巳）每班學生人數至少在四十名以上者；（午）補助金額分一、二、三、四四等。

一等每班每年九九〇元。　二等每班每年八一〇元。
三等每班每年六三〇元。　四等每班每年四五〇元。

4. 將來增籌之計劃

關於省教育經費，除原有鹽稅附加每月核定九萬三千餘元外，擬再從鹽稅附加每包增加一元五角，業經國府、行政院、教育部先後核准，祇以財政部與本省政府，對於國稅指撥未能明白劃分，至未能實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十三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師範中學 男	一一八	九〇〇	七二一	一、七三九
師範中學 女			七三〇	
師範中學 計	一一八	九〇〇	七二一	一、七三九
初級中學 男	一、一六七	三、五九〇	五、二七一	九、〇〇〇
初級中學 女		三、五六〇	二、七二	三、三〇〇
初級中學 計	一、一六七	三、五九〇	五、四七一	一、一、一一一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四、四三五	七、八五四	一、二八五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四、四三五	一、九〇一	一、二八五
總計 男	一、一六七	四、四三五	一、五八一	一、一二八五
總計 女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總計 計	一、一六七	四、四三五	一、九〇一	一、一二八五

民國十七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男		三、三四一	五、六三六	八、九七七
初級中學 女		三、一四一	六、八五六	九、九七〇
初級中學 計		三、四五五	六、四九二	九、四七七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一、二七一	三、三四一	五、七七七	一、〇三八九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二、九四八		一、一四一	二、〇一二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二、一四九		二、九五四	二、一〇三
總計 男	二、二九一	三、三四一	五、七七七	一、二四六
總計 女	二、九四八		一、一四一	二、〇一二
總計 計	二、二九一	三、三四一	六、八七八	一、二四六

民國十八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男	一、一二六	三、八六九	二、〇三〇	五、八九九
初級中學 女	二、〇八九四〇	四、〇一八五四	一、一七九三	七、二六三
初級中學 計	二、〇八九四〇	四、〇一八五四	三、二七九三	七、二六三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一、五七三〇五	一、六八六九五	一、三〇七五	三、九二一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一、七〇八九四	三、八六〇五四	二、二〇九四	五、二二一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二、二二八四〇	五、五二六九四	四、二〇八五一	八、四二二一
總計 男	二、一二八二〇	四、〇一八五四	三、二七九三	七、二六三
總計 女	二、七〇八九四	四、〇一八五四	二、二〇九四	五、二二一
總計 計	四、九二六八〇	八、〇三七九八	五、四八八七	一、〇九一八五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男	六、一一八	六、一一八	八、一四一	一四、二五九
初級中學 女	六、四九五	六、四九五	九、二八三	一六、七七六
初級中學 計	六、四九五	六、四九五	九、二八三	一六、七七六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一、七〇六	一、七〇六	二、五二四	四、二三一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二、八九六	二、八九六	三、一六四〇	六、八〇五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二、八九六	二、八九六	三、一六四〇	六、八〇五
總計 男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七	一、〇六六八	一八、四九〇
總計 女	六、四九五	六、四九五	二、八九六五	一二、五八六
總計 計	六、六四五	六、六四五	二、八九六五	一二、五八六

平均每初級中學有學生二一七人，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有四〇二人。與全省各級學校學生總數比較，約佔百分之二・六八，每教員平均教學生一三人。

初中第一學年學生最大年齡二十歲，最少十一歲。畢業生最大年齡二十三歲，最少十二歲。高中部畢業生最大年齡二十七歲，最少十六歲。省垣中學學生其家庭父兄多係在軍政學界服務，或係商業。各縣中學學生其父兄多係務農。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民國十三年度教職員數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舊制中學 男	二一	八六		一一九六
舊制中學 女			一〇一八	二〇一九
舊制中學 計	二一	八六	一〇一八	二〇一九
初級中學 男	一二一	三一九三	六六一八	一一二八五
初級中學 女	一二八	四〇一四	六九三八	一二三四〇
初級中學 計	一二八	四〇一四	六九三八	一二三四〇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二一六二	二一六二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二一六二	二一六二
總計 男	一四六	四一七九	九六一八	一五八六
總計 女	一四七	四九〇	一〇二四	一六七三
總計 計	一四七	四九〇	一〇二四	一六七三

民國十七年度教員數（職員因無調查故未列入）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男		三一七	五九一	九〇八
初級中學 女		三二四	六二九〇	九四六四
初級中學 計		三一七	五九一	九〇八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二三二	二一三	四四	二七六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二四五	一三三	二五九	三一四八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二四五	一三三	二五九	三一四八
總計 男	二四五	二三二	六三五	一八四
總計 女		一四七三	六五八九	一二七五八
總計 計	二四五	三二四七	六八五九	一二七五八

民國十八年度教員數（職員因無調查故未列入）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男		三一一	七一二	一〇二五
初級中學 女		三二六九	七三一三	一〇七二七
初級中學 計		三一一	七一二	一〇二五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一八六		八六三	三一一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一九六〇		一一五四	三二六一四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一八六		八六三	三一一
總計 男	一八六	三一一	八六三	一三六二
總計 女	一九六〇	三二六九	一一五四	三二七一四
總計 計	一八六	三一一	八六三	一三六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初級中學 男	六八四	八九九	一、五八三	
初級中學 女	七二八	二一八	五六	
初級中學 計	一二	九七	一、六三九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男	三三七	三一九	六六六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女	三一一	二六	五七	
高初兩級合辦之中學校 計	三六八	三五五	七二三	
總計 男	三三七	六八四	一、二二八	二、二四九
總計 女	三一一	二八	五四	一一一三
總計 計	三六八	七一二	一、二八二	二、三六二

教員佔教職員總數百分之六九・九〇，職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一〇，男教職員佔男女教職員總數百分之九五・二三，女教職員佔總數百分之四・七八。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資格	教員人數	百分比	職員人數	百分比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三	〇・一八	二	〇・二八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一二	〇・七三	六	〇・八九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五	〇・三〇	一	〇・二四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一二六	一・五七	七	〇・九八
留學外國之畢業者	六七	四・〇六	二〇	二・八〇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一七	七・〇九	二四	三・三七
大學畢業者	四一八	二五・三一	一二〇	一六・八五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四四	二〇・八四	一〇四	一四・六二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八七	二三・四四	一三〇	一八・二八
其他	二七二	一六・四八	二九七	四一・七七
總計	一、六五一	一〇〇・〇〇	七一一	一〇〇・〇〇

又湖南省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凡省立學校校長教務、訓育、會計、各主任，及教務員，訓育員，因書儀器管理員，均有明白規定，大致高級中學校長月薪百五十元，初中校長月薪百二十元，教務、訓育、會計各主任高級中學月薪八十元，初級中學月薪六十元，教務員、訓育員、高中月薪五十元，初中月薪四十元，圖書儀器管理員月薪三四十元不等。教員係按鐘點制，大致高級中學每小時一元六角，初級中學每小時一元三角，專任教員照鐘點計算，每週應授十八小時之薪俸，可減授四小時。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均照國府所頒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辦理，惟年功加俸辦法，尚未明白規定。

(七)四川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清季各地就原有書院改辦師範傳習所，府廳州治始另設中學，招收學生，概為成年以上者。創辦之初，學科未盡完備。嗣因小學逐漸改進，繁富之縣，遂相繼改辦中學。計各府廳州成立中學一十三處，各縣成立中學二十四處。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府廳州制廢，改設為縣，原有各屬中學，因經費係由舊屬各縣籌集，遂改稱聯立，以資識別。最近復遂改共立。至省立中學於民國三年同時成立四校，分設成都、江油、江安、涪陵四處。此外陸續增設縣立二十餘校。通都大邑復有私人集資創設之私立中學計十餘校。均照舊制辦理，修業年限概係四年。

新學制施行後，高初中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與舊制微有不同。改制之初，因大學及專門預科照舊併行辦理，原有中學班次，遂暫仍舊，惟新招初中悉依新制。時值各縣小學發達，為謀升學便利，相繼設立中學，縣立初中驟增捌拾餘校。復於西陽、資中兩處增設省立第五、第六兩校。私立亦增設二十餘校。至高中則甫著手籌備，以期銜接。故繼辦高中班次者，為數尚少。

北伐成功以後，新制初中畢業人數有加無已，又值大學及專門學校預科實行廢止，於是國立省立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均附設高中。省立共立各校亦多添辦高中。原有省立甲種工業、甲種商業，復分別改為省立工科高中、商科高中。而省立嘉陵高中又於此時成立。省立第一中學則因校內發生非常事變停辦。再師範廢止六年一貫制，所有省立共立各師範

學校，悉停收前期師範班次，改爲附設初中。省立一女師校且兼附設高中。至各地教會學校前此多未遵照規定辦理，在此時期內，始照現行學制逐漸改進。先後呈請立案者，計有二十三處。

3. 現在情形

現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校。兼辦高中者約佔十分之一，單設高中者僅兩校，悉遵新學制辦理。近以中等學校全省分布始遍，特加限制。凡新請設立者，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飭辦鄉村師範或職業學校。其原有中學并若增授職業科目，期使無力升學者得略具自立生活之技能。各地人士遵來已漸有注重職業教育之趨勢矣。

創辦之初，科學知識方始萌芽，師資尚感缺乏，課程未盡完備，設備亦頗簡陋。民元以後，漸改舊習，新知日益輸入，課程力求完整，設備亦加充實，學校規模大體畢具。新學制施行後愈臻發達。課程標準復經詳細釐定，教材漸趨畫一。北伐成功以後，應初中升學需要相繼設立高中，用期銜接。教會學校，不復如前側重宣傳教義，亦先後依現行學制力圖改進，並遵私立學校規程，請求立案。現以中學林立，青年學生除升學外殊少出路，漸知趨重實用，提倡加授職業科目，興改辦職業學校，要亦補偏救弊之一道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校數逐年有加無已，因向乏精確統計，舊存檔案復多散佚，未能分年列舉以資比較。大約最初創辦不過三十餘校，民元以後公私立合共增設肆拾餘校。新學制施行後校數驟增，計在此時期中先後成立一百一十餘校。北伐成功以後，除新增立案之教會學校二十餘校外，餘多就原有中學添辦高中，原有師範內之前期師範，改爲附設初中，故校數無大增減。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附設於師範大學者三校，內分高初中女中各部。其附設於省立大學各學院，并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及省立師範初中部共十校。省立八校，除第五中學僅辦初中外，餘皆兼辦高初兩級。共一十七校，其中保澄係單設高中，成、寧、嘉、敘、綏五中校，則兼辦高初兩級，餘僅單設初中。縣立一百三十二校，兼設高初兩級者，僅成都、溫縣、萬縣三校而已，以外資陽、岳池兩縣女子師範兼附設有初中班。私立兼辦高初兩級者七校，單辦高級中學者二校，單辦初級中學者五十一校，合共六十校。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校。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之比較

歷年經費素乏精確統計，各地學校以前造報預決算者，復居少數，未能分年列舉比較，但隨校數之增加，逐年大體有增無減。

2. 經費來源及其增減原因

附設於國立大學之中學，在經費尚未實行撥用國稅以前，暫仍借用省款，按月撥交大學本部統收統支。但遇省款收入短絀，即隨同省會內省立各校預算總數，量入爲出，比例攤分。省立各校經費，最初由財政廳在省稅項下籌撥，嗣以政權不一，來源不定，時感竭蹶，辦理甚形棘手。至民國十一年，始指定劃分肉稅作爲省教育獨立專款，另設收支處經理出納。比年受軍事影響，各地肉稅多改歸駐軍代徵，收支處無形停頓，遂實裁撤。省校經常費用，純賴各軍分擔撥助，每苦爲額數所限，或劃撥延期，致難充實設備，增進效率。如在平時，尚可勉維現狀，一遇軍事，即有立陷停閉之虞。加以歷年欠薪爲數至鉅，結束已往，策勵將來，均無善策。共立係因經費初府鹽州各校之舊而來，以後視地方需要，校數略有增益，經費由所屬各縣酌量攤解。旋因地方制度變更，各縣不相統屬，攤解之款，諸多阻滯。民國初元乃由巡按使署規定徵收各縣田房買賣中賞捐作爲專款。後以內爭頻仍，軍需孔急，逐假而減成收稅，藉免附加，取便踴躍輸將，軍款易於籌集。又或強有力者賠墊產業，隱匿漏稅，以致中資捐收頓形銳減。間亦有因縣地方教育經費困難，臨時挪用情事。職是之故，各縣對於攤解校款多難照額解足，現狀概可想見。縣立學校經費來源不一，大半就地方情形酌量籌集，以肉稅附加一項爲多，餘則或隨糧稅附加，或抽收地方產品雜捐，或撥劃舊有書院學產生息，或提廟會餘款補充，或就中資餘款撥助，既經分項籌定，既有確切指望，不至如省立共立之影響多端也。私立者由董事會負責募集基金，存商生息，作爲常年經費。如辦理成績優者，得分別酌撥省縣教育經費補助之。

3. 十九年度預決算之統計

附設者與本校經費混合列支，不另劃分，未能併入計算外，統計全省旅入數二百六十九萬餘元，旅出數二百六十八萬餘元，兩比盈三千餘元。

4. 保管發放獎校補助之辦法

省教育經費，原經指定肉稅爲專款，另設省教育經費收

支處綜理出納，負責保管。連年因軍事影響，各地肉稅漸由駐軍代徵，收支處遂暫裁撤。所有省立各校經費，改歸各軍分擔劃撥。未盡按月如額撥發，且又隨收隨即攤發，別無存儲，足資保管。共立學校經費，由各縣教育局經收中央捐，負責保管，按照定額攤解，多難如額解足。縣立學校經費除少數撥自舊有書院學產由校直接管業收取租息外，餘多由縣教育局統收統支。私立經費，由董事會籌集基金，覓商生息，自行保管。

其發放辦法：附設於國立大學者，借用省款，由大學本部隨同發放省立各校經費時具領。省立各校經費，自收支處裁撤後，省城以內者由各校藉具預算書連同印領向教育廳就各軍撥交代征肉稅款額按月具領。如遇劃撥延期或不足額時，只得照預算總額減成分攤發放。省城以外各校即指定所在地附近各縣劃撥，由校直接照額提取。共立各校由各縣教育局逕解到校，如有延緩，得由校派員分赴催提，或呈廳駁令飭解。縣立各校大多數由教育局按月發放。私立各校則向董事會具領。至稽核辦法，公私立各校均一律由校內推定教職員數人，組織經濟公開審查會，提取賬項憑據黏件，按月審查，出具證明書，加具考語，以備造報計算書檢同呈報。附設於國立者，直向本校報銷，省立逕報由教育廳察核，共立須俟提交維持會審核轉報，縣立須提交縣教育局討論委員會審核報由局核轉，私立即由董事會負責審查。

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則視經費情形或辦理成績酌定額數，每月自壹百元以至肆百元不等，均分別在省縣教育經費項下劃撥。

5. 將來增辦計劃

現值軍事頻仍，征斂繁重，民困已深，學款增籌自屬不易。將來只須各就事款切實整理，實行獨立，尚可不虞短絀也。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學生數隨校數添設，年有增加，以歷年缺乏統計，無從精確列舉比較。

2. 十九年度學生數之統計

全省公私立各校計有男生肆萬零玖百柒拾貳名，女生柒仟叁百肆拾貳名，合共肆萬捌仟叁百壹拾肆名。

3. 每生年需之費用

視各地生活情形，微有差異。征收學費亦不一律，高中約叁拾元或貳拾元，初中約貳拾元或壹拾元以下。書籍費高中約叁拾元，初中約貳拾元。食宿費約肆拾元或叁拾元。雜費多者約伍拾元，少者約貳拾元。合計每生必需費用自捌拾元以至壹百伍拾元不等。至學校每生所佔經費數，平均為伍拾柒元叁角。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歷年教職員數，缺乏統計，無從詳列。

2.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數目

總數共伍仟柒百零壹名，其中職員數佔拾分之貳強，教員數佔拾分之捌弱。專任者叁仟貳百壹拾陸名，兼任者貳仟肆百捌拾伍名。

3. 教職員之資格

教職員資格以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居大多數，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次之，留學外國畢業者又次之。

4. 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況

公私立各校教職員月薪，自叁拾元以至壹百貳拾元不等。兼任教員得另按鐘點計薪。教員薪額大率以任教時數比例計算。省立共立較優，縣立、私立次之。高中各科目每小時由壹元以至壹元伍角，初中由伍角以至壹元。其國文英文科目得外加改文費。計專聘者可由肆拾元以至百餘元。分任鐘點則照時數計算。但遇科目缺乏師資不易覓聘，得不在此限，酌增薪額。年來因經費來源短絀，多照額柒折減成開支，猶復不敷分配，積欠累累。以故年功加俸養老金撫卹金等項，尚未按照條例實行。惟於因公斃命或在職病故者，分別酌給卹金而已。

六、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之總數

畢業生除民國八年以前無考外，自八年至十八年計共貳萬捌仟柒百叁拾貳人，民國十九年計共肆仟捌百玖拾人，統計叁萬叁仟陸百貳拾貳人。其中有男生叁萬壹仟貳百肆拾柒人，女生貳仟叁百柒拾伍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約佔畢業生數百分之肆拾，就業者約佔畢業生數百分之肆拾，閒居者約佔畢業生數百分之貳拾。惟一般失業者，因人數眾多，尚苦無善法以資救濟。

(八)福建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一）公立中學　福建省首先開辦者爲省立福州中學。（清光緒二十七年由省會官紳發起就鳳池書院舊址改建，初名全閩大學堂，翌年招考當時舉貢生童入堂肄業，旋改辦高等學堂，後更名爲中學。）時值科舉將廢，各地官紳聞風興起，凡在各府州屬書院，大都改辦中學，如福寧、興化、漳州、泉州、延平、建寧、邵武、汀州、龍巖、永春等處，無不遍設。其經費即以取有書院公款撥充，是爲福建省公立中學初興時代。洎民國四年，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將全省各屬公立中學通盤籌劃，一律改爲省立，合計凡十有三。以福建省立第一第二等中學名之。所有經費概由省庫支給。其各屬中學原有經費，即撥爲各地辦理小學之用。由是縣立中學添設者漸多，率就各地原有書院改建，校舍經費亦均就書院公款撥用，不敷者經省議會議決，再就省庫酌予補助，以資辦理。是爲福建省公立中學發達時代。新學制施行後，省立中學雖未推廣，而縣立中學日見增加。北伐成功以後，省立各中學編制間有不同。（或辦初級或辦高級或初高級並辦。）又以第一第二等序數詞編名，則其校究設某處，難於記憶，因就各校所在地地名名之。所稱省立福州中學、龍溪中學（初高級並辦）、霞浦初級中學（祇辦初級）、莆田高級中學（祇辦高級）即其例也。比年以來，閩西各處，因受赤禍影響，龍岩、長汀兩中學尚在停辦，致全省省立中學僅十有四所，而縣立中學不在匪禍區域者尚多增設，爲數凡三十有六云。

（二）私立中學　福建省中學由西洋人設立者以格致中學（該校爲美國人所首創，清咸豐八年就福州于山處設格致書院，初專課漢文，後兼課英文。光緒二十七年，復行擴充改名榕城格致書院，修業年限定爲八年，其程度等於大學。民國五年改辦中學，現稱私立福州格致中學）鶴齡英華中學（該校設於福州倉前山，清光緒六年爲英教士所發起，時有張鶴齡捐資一萬元，因名鶴齡英華書院。修業年限及課程與格致書院等。民國紀元後，改辦中學，現稱私立福州鶴齡英華中學。）尋源中學（該校設於清光緒十九年，爲美國歸正教公會所創設。校址在龍溪縣城）融美初級中學（該校設於清光緒十九年，初名龍田培元書院，至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女慈善家捐資建築校舍，更名龍田融美中學。現稱福清私立融美初級中學。）哲理中學（清光緒二十四年美教士所設立，校址在莆田縣城，初名培元，以高哲理爲校長，嗣積勞病故，同人因念其功，更名哲理，現稱莆田縣私立哲理中學。）文山女子中學（清光緒二十六年美國公理會所設立，校址在福州南台絹前頂，修業年限定爲八年，現稱私立文山女子中學。）等爲最先。厥後風氣漸開，陶淑女子中學（英女士所設立，初辦小學，校址在福州烏石山，清光緒二十八年遷倉前山嶺後，現稱私立福州陶淑女子中學。）培元中學（清光緒三十年英教士所創辦，校址在晉江縣城，現稱私立晉江培元中學。）育年會中學（設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美國基督教育年會所組織，校址在福州南台大橋頭，現稱私立福州育年會中學。）溪英初級中學（英倫教佈道會所設立，初辦小學，清宣統元年添設中學，校址在福鼎縣城，現稱福鼎私立溪英初級中學。）等亦相繼設立。其由地方熱心人士設立者，則有同文中學（清光緒二十四年葉清池等所發起，以其時我國學校未興，外人前來設校者多以宣傳宗教爲目的，乃就廈門創設茲校，定名同文書院，教授英文及近世科學，民國九年兼課漢文，現稱思明縣私立同文中學。）福州女子中學（該校設於福州城內，清宣統元年福州省視學林伯棠所創辦，現稱私立福州女子中學。）及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清宣統元年林長民所發起，最初附設於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現法政專校改爲學院，仍附屬其中，故改今名。）等校。民國紀元以後，私立中學逐漸增設，如私立泉州中學、集美中學相繼成立。迨新學制施行後，私立中學設立者日衆，如福清駿貞女子初中，同清天儲初中，德化、漳北、安溪、崇德、羅源、培英等中學，即其證也。北伐成功以後，設立尤多，合計私立中學共七十三校，業經呈報立案者凡四十六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度	省立高中	省立初中	省立中學（兼辦高級）	縣立初中	縣立中學（兼辦高級）	已立案之私立初中	已立案之中學（兼辦高級）	未立案之初中	未立案之中學	合計
十六年度	七	二	三	三	二	七	七	四二	一五	一二三
十七年度	二	八	六	三六	二	一五	一四	三四	一〇	一二七
十八年度	二	八	六	三六	二	二九	六	二〇	八	一二七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高中	省立初中	省立中學（兼辦高級）	縣立初中	縣立中學（兼辦高級）	已立案之私立初中	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兼辦高級）	未立案之私立初中	未立案之私立中學（兼辦高級）	合計
十九年度	一	八	五	三四	二	二九	一七	二〇	七	一二三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十六年度	省立中學經費	四四、三一二元	十七年度	省立中學經費	五〇〇、七九二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九、二〇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〇七、五五七元
	私立中學經費	一四、五八七元		私立中學經費	六四、二五四元
	合計	六〇、〇九九元		合計	一、二〇三元

十八年度	省立中學經費	五九八、二六八元	十九年度	省立中學經費	六二六、八〇八元
	縣立中學經費	六六四、五六八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一三、四九三元
	私立中學經費	八一三、〇三一元		私立中學經費	八六九、九二七元
	合計	一、五二九、六二七元		合計	一、六一〇、二二八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中學經費來源

福建省教育經費自十七年十月始獨立，經省政府指定鹽附稅爲教育專款，按月向鹽運公署領款，額定數爲每月十二萬元。

縣立中學經費來源

（一）縣庫省庫補助、（二）公產息金、（三）華僑捐款、（四）地方學款專款、（五）菸酒附加稅、（六）附加租稅、（七）糧捲附加、（八）穀捐、（九）茶酒紙筍油木等捐、（十）屠宰捐、（十一）猪羊捐、（十二）學費雜費收入。

私立中學經費來源

（一）省庫縣庫撥款、（二）外國教會補助、（三）校董捐、（四）地方公款、（五）公產息金、（六）基金利息、（七）團捐、（八）附加穀糧捐、（九）學費雜費收入。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由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向鹽運公署具領存儲。發放時先由教育廳按月核准支發所屬各機關經費，填發支付命令，一面發發支付通知書通知教育經費管理處。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即可逕向教育經費管理處領款。最後由福建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稽核一次。

縣立中學經費前因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來源複雜，統系混淆，收支既不統一，弊竇因而叢生。現在依照二十年度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各縣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統一征收存儲保管，屆發放時則根據呈准之預算由教育局填發支付命令，由各機關向教育管理處具領。教育管理處應按月編造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公開報告，并呈送教育廳查核。

福建省對於私立中等學校訂有補助經費規程，凡已經核准立案滿二年確係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得依照規程請求補助。教育廳接到此項請求時，即須派員考查，俟評定合格後，方得領受補助。補助費之標準如左：

每班經費 / 校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初級中學	三五	三〇	二五
高級中學	五〇	四五	四〇

4. 學生養估費

省立中學學生每人約歲估經費	二二三·四六元
縣立中學學生每人歲估經費	六六·二一元
私立中學學生每人約歲估經費	一〇四·〇九元
平均	一二五·〇五元

5. 將來增縮計劃

福建省教育經費原定由鹽務附加稅項下月撥十二萬元，但向來不能如數撥足，且延欠甚多，教育經費極感支絀。目下第一步須先從每月鹽附稅十足撥現着手。

對於各縣地方教費，已着手製表調查各縣教育款產，俟調查完竣後將各項地方經費來源，加以整理，使其收入增多。至其增縮方法及計劃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私立高中	合計
十六年度	一、一一四	一、三〇〇	四、一九〇	七一九	八〇三	八、一二六
十七年度	一、七七三	一、六一五	五、〇九〇	一、一三四	九六八	一、〇五八
十八年度	一、九二六	一、七九四	五、七一六	一、二二五	一、〇八三	一一、七四四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私立高中	合計
十九年度 男	一、三二四	一、五九八	五、五三一	九二七	一、二二二	一〇、六〇二
女	三七八	一一六	一、四五四	一七六	一五〇	二、二七四
共	一、七〇二	一、七一四	六、九八五	一、一〇三	一、三七二	一二、八七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省立中學（兼辦高級）	私立中學（兼辦高級）	合計
十六年度	一七三	二三四	四〇九	二四一		四〇七	一、四六四
十七年度	一三〇	三二一	四七五	六二	一八四	五三〇	一、七〇二
十八年度	一五九	三〇一	四八三	七二	二〇一	六〇二	一、八一八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省立高中	省立中學（兼辦高級）	私立中學（兼辦高級）	合計
十九年度 男	一三九	二七五	四一三	四八	一九二	五八七	一、六五五
女	二二	一〇	一三二	一	一五	六八	二四八
共計	一六一	六五	五四六	四九	二〇七	六五五	一、九〇三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省立中學教職員待遇標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高級中學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初級中學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此爲專任教員待遇之標準，其等級由校長就學校經濟狀況各員學歷辦事經驗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

至兼任教員以鐘點爲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初中月薪以三元至五元爲度。惟僅限於特殊科目，如篆刻、音樂、圖畫、手工、家事等。

年功加俸尚未實行，養老金撫卹金等均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各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職教員待遇，視其經濟情形，互有差異。

（二）資格

	國內大學畢業者佔	二九·四%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佔	二七·二%
	中等學校畢業者佔	二〇·六%
	其他佔	一〇·八%

國外留學者佔　一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全省畢業生之總數　一七、〇七五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人數	所佔百分數
A 升學	七、六二四	四四·七%
B 就業	七、四四九	四三·六%
C 閒居	二、〇〇二	一一·七%

（附注）福建省幾經政變，教育機關毀卷，多有散失，右數僅就可考者計算，實際上中學畢業生當不止此數。

（九）雲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雲南公立中學，以普洱府立中學爲最早，成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省會設高等學堂，始通飭各府及直隸州一律籌設中學堂，三十一年各府均成立中學堂一所。嗣因辦法不良，於三十二年，除省會外，一律改辦師範傳習所。省會

一所，名曰省會中學堂。三十四年，省會中學與省會師範學堂所合併改爲兩級師範學堂附設中學。同時另設雲南府中學堂一所，以現在昆華中學北院之東部爲校址。宣統三年將雲南府中學堂改爲省立第一模範中學堂，於大理設省立第二模範中學堂，於蒙自設省立第三模範中學堂，又就高等學堂內設實科中學。此前清中等教育之概略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併第一模範中學、第三模範中學、兩級師範之附屬中學，及高等學堂附辦之實科中學爲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即今昆華中學北院之校址。大理之第二模範中學改爲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是時雲南全省僅有省立中學二校。

民國六年，將昭通之第二師範，改爲第二中學，大理之第二中學改爲第二師範，鹽江之第六師範，改爲第三中學，保山之第五師範，改爲第四中學。直至民國十一年底，全省僅有省立中學四校。民國十二年實行新學制，將早年所開辦之甲種工業學校停辦，創辦新制中學，名曰雲南中學。民國十三年開辦省立高等師範，即以雲南中學作爲高師之附中。十五年春，高師及附中風潮，教育司將此二校解散停辦。是年秋季以高師及附中之校址經費改辦雲南省立高級中學，先行開辦農科，即於秋季招收農科第一班。至女子中學之設專校則始於民國十二年，合併省立女子師範及女子職業學校，改設女子中學，採用新學制。

至私立中學之設立則始於民國元年。蓋當時省立中學僅有二校，而高小畢業生日益增多，不敷容納，教育界人士乃創辦私立第一中學校。六年已畢業學生二班，因無款停辦。民國三年發起之正則中學校，不久即歸併省校。民國四年三迤士紳組織之私立成德中學校直至民國十九年改爲省立第五中學校。又私立東陸大學之附屬中學，只辦初中，與大學不相銜接，於民國十九年歸併第五中學校。現省會尚有私立求實中學校，亦由省款補助。至私立之明德中學校則學生甚少，乃回教俱進會所設立者也。

雲南中學教育，除省立私立者外，尚有道立、縣立、市立、區立、聯立等中學。民國三年臨安、開化、廣南三縣成立臨開廣聯合中學，昆明等十一縣於昆明成立聯合中學。民國四年文山、騰衝、保山、蒙化、寧洱、雲龍等縣，均分別成立縣立中學，鹽江、鶴慶、劍川等縣成立鹽江聯中，昭通、大關、魯甸、鎮雄、永善、綏江、彝良、鹽津八屬，於昭通成立八屬聯合中學，普洱道屬成立道立中學。民國五年順寧成立縣中，姚安等四縣成立姚安聯中。民國六年鎮雄縣中、彌渡縣中成立。七年阿迷、路水縣中成立。十一年大理等八屬於大理成立聯中。十二年昆明市市立職業中學、玉溪縣中、石屏縣中成立。十三年永仁縣中、景東縣中成立。十四年洱源縣中、楚雄縣中、宜良縣中、劍川縣中及通海、曲溪共立之聯中，均相繼成立。十五年鳳儀縣中、會澤縣中、鶴慶縣中、蒙自、個舊兩屬於蒙自所設之蒙個聯中成立。十六年澂江縣中、新平縣中、瀘西縣中、彌勒縣中、及昆明縣立之第一、二、三農村中學成立。十八年祿勸縣中、思茅縣中、黎縣縣中、賓川縣中成立。自民國三年至今共成立道立中學一所，縣立聯中九所，縣中三十一所，市立職中一所，現繼續設立者有三十餘所。

3.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教育當局殺極謀中等教育之改進，頒布改進全省中學教育計劃大綱，關於原則上「注意國民知識道德之基本訓練及生產能力之陶冶，務須發展學生個性及鍛鍊其健全之身心。……在訓政六年期間，著重本省原有各中學之整理充實，以求質的改進，至量的增加，則取漸進的分期擴充。」關於設置分配，現設之省立各男子中學，照舊設立，女子中學使其自成系統，並設法推廣之；現設之省立女子中學改稱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並酌在三迤地方添辦第二以次之女子中學（或於男子中學添設女子部或女子班。）現設之共立、縣立、私立各中學，應分別充實整理或改併，其未設者，暫不添設。同時即將原設之雲南高級中學農科，改辦爲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保山之省立第四中學改爲第五師範，私立成德中學，改爲省立第五中學，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改爲省立第四中學，繼復改爲第六師範。復於文山設省立第四中學。至於縣立中學，則十九年有富寧縣中之設，又改各縣縣立中學爲共立中學。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歷年省立中學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至五年	二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四校
民國十二年至十九年	六校
歷年縣立中學校數比較	
民國三年	二校
民國四年	十二校

年度	省立	道立	共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民國五年						十四校
民國六年						十六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十七校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						十六校
民國十二年						十五校
民國十三年						十六校
民國十四年						廿一校
元年度	一〇七、四五五	三二、〇六〇	二、六〇九	八五四	一三二、九六六	廿五校
二年度	一〇七、四五五	三二、〇六〇	三、五〇八	八五四	一三五、六七七	廿四校
三年度	八九、四三一	四四、六三一	五、九一七		二〇八、一〇九	廿五校
四年度	四二、三三三	三、八九六	三六、三六八	二〇、七二八	二、四四一	廿八校
五年度	四二、三三三	三、八九六	四五、三六八	二〇、七二八	二、四四一	廿八校
六年度	六五、三六一	三、四三一	四六、三六八	三三、九二六	二、四四〇	廿八校
七年度	六五、三六一	三、四三一	四六、三六八	三五、五七六	二、四四〇	廿八校
八年度	六四、三八四	三、二七六	四六、三六八	三五、五七六	二、四四〇	廿八校
九年度	六七、四七五	三、二七六	四八、三六八	三五、五七六	二、四四〇	廿八校
十年度	七、二六四	三、六四三	四五、三八六	三三、〇四二	一九、四一二	廿四校
十一年度	九四、九一一	四、二二四	四五、三八六	三三、〇四二	一〇二、六六一	廿四校
十二年度	九二、三六一	三、八六六	四五、九〇六	三三、〇四二	一九二、〇二二	廿四校
十三年度	一八、三三三	四、一二六	四五、〇四〇	三一、三三〇	一九、三二一	廿八校
十四年度	一三七、八四四	四、一二六	四五、八二六	六四、三五五	一九、七四〇	二六三、九四三
十五年度	一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七、八二六	七四、八二六	二三、二二九	二〇八、三三九
十六年度	八一、〇九六	四、三三四	四七、三三四	九三、四一八	二三、二二九	二六一、一〇二
十七年度	一八三、四六六		四七、七六〇	一一四、三三五	二三、二二九	二三三、二七八
十八年度	二三、〇四三五		四七、七六〇	一二三、八六三	七、一四九	二三三、二七八
十九年度	二〇二、八二一		四七、八二四	一二三、八八七	二二、四四〇	二六二、九二一
民國十五年						廿五校
民國十六年						廿四校
民國十七年						廿五校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廿八校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中學						六校
共立中學						四校
縣立中學						廿四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雲南中學經費，因其設立不同，可分爲省立、道立、共立、縣立、私立類。其歷年支出數目，如下表：

按右表，本省歷年中學經費，就立別言，以省立爲最多，縣立次之，共立又次之，私立爲最少。就年度言，則除四五兩年度外，平均計之，按年俱有增益。

2. 現在經費來源及數目

中學教育經費之來源，因設立而互異。省立中學經費，在前清末造，係就條丁、公件、鹽課、厘金、鹽厘加抽，書院經費、醫捐團費、學務公所租息、藩署正雜各款，及各局署補助款項，由各徵收機關代徵，直接解交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各校。入民國後，財政統一，教育經費須向財政機關領支。元、二兩年度，每年支出中學經費十萬零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三年度以庫款支絀，行政經費一律按八成發放，故僅支八萬九千餘元。四、五兩年度，雲南起義護國，中等以上學校延期開學，僅發保管費，故只開支四萬餘元。六年至九年度，學校雖已恢復，但軍事未停，以致中學經費較之三年度以前，反形減少。十年至十二年度，教育經費成立，擴充中學班級，經費稍增。十三年度以後，本省實施新學制，開辦新制雲南中學，故經費數有增加。十六、七兩年度，雲南省幣值漸形低落，增加學校辦公費及司書工役薪水，支出增多三萬餘元。十八、十九兩年度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省立中學經費，即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時幣值往形低降，在學校方面則增加預算數目，在行政方面則減設班級及擴充省立學校，故中學經費膨脹至五十萬餘元。道立中學經費，係原有道款，僅普洱道設置一校，經費無大增減。廢道後，改爲縣立中學。

共立中學經費之來源有三：爲前清府款，其次爲前清書

院租息，又其次爲聯合設立各縣擔任之款，就中以前者佔多數。歷年支出數目，增減甚微。其增減之原因，蓋由於學校添辦停辦之故。

縣立中學經費，係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歷年縣立中學之校數或級數，俱有增加，故其經費數亦逐年遞增。

十九年度全省教育經費支出數，計省教育費三百七十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縣地方小學教育費二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領教育經費未計）共縣市立中等教育費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共六百八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元。全省中學經費共支出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元，約合教費總數百分之一〇・一一。茲列表如左：

類別	支出數	對於全省教費總數之百比	每校學佔數	備考
省立	五〇六、八一一	七・三五	八三、八〇一	六校
共立	三〇、八一三	〇・四五	七、七〇〇	四校
縣立	一三五、八八七	一・九九	三、九九六	三十四校
私立	二三、四〇〇	〇・三四	二三、四〇〇	一校
合計	六九二、九一一	一〇・一六	平均二九、七二八	四十五校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辦法

雲南縣地方教育經費，向多獨立收支保管。十八年省教育經費獨立，頒布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復加以法律保障。中學經費既由省立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故其獨立保管辦法，亦即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查省縣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係以教育行政機關負支配監督之責。教育行政機關下，在省設教育經費管理局，在縣設管理員，負徵收保管之責——即就固有教育款產及指定之教育稅捐徵收保管之，聽候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此外并設一教育經費委員會，與教育行政機關平行，負籌集監督審計之責。每年度照始前，由教育行政機關編製經常臨時預算，提交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按月由各學校照規定預算數目，向教育行政機關請領，支發後，造具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轉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核銷。至教育行政機關徵收稅捐及保管款產情形，則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逐日派員監察之。

關於領款後用途之稽核，分事前稽核與事後稽核二種。事前稽核，係由學校教職員組織經費委員會辦理之，事後稽核，則由經費委員會執行之。

雲南私立中學甚少，在前有成德、求實兩校，均由省教育經費補助。補助費以班爲標準，每班每月補助三百元，其後預算變更，補助費加給二分之一，約合每班補助四百五十元。十九年私立成德中學改組爲省立第五中學，補助停止。現僅私立求實中學一校，連其小學部份，每月共補助一千九百五十元。

4. 學生殷佔費

省立中學學生，每人每年平均佔費二七七元。

縣立中學學生，每人每年平均佔費四八元。

5. 將來擴增計畫

中學經費之來源，大都出於省縣教育經費，故擴增中學經費，當以擴增省縣教育經費爲前提。查省教育經費之收入，每年約五百萬，在最近期間，已足供應省辦教育之需求，將來如有不敷，再當增闢來源，以應需要。縣教育經費大多數來自學租，雖經竭次整理，辦法迄未徹底。如整理得法，則教育費收入，可望激增。值此社會經濟枯竭之時，與其加闢來源，增重人民負擔，不若寧擴增於整理之中，事易舉而效易著。現經設令各縣，將所有學租等項，徹底清理，採取公開投標辦法，招佃租種，將來整理完竣，教費增加，則中學經費，亦可藉之增加矣。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雲南省立中學歷年在校學生統計表

	男生總數	女生總數	合計	備考
民國元年	一四九二	無	一四九二	
二年	一二八六	無	一二八六	
三年	一一三〇	無	一一三〇	
四年	一〇二九	無	一〇二九	
五年	九一〇	無	九一〇	
六年	一〇九〇	無	一〇九〇	大理中學改師範
七年	九二二	無	九二二	計有省會、照通、臨江、保山四中學

八年	九八三	無	九八三
九年	一一四八	無	一一四八
十年	一一八一	無	一一八一
十一年	一二七二	無	一二七二
十二年	九八三	二四二	一二二五 女師改爲中學
十三年	九八五	三六〇	一三四五
十四年	九八八	四五二	一四四〇
十五年	九六五	四八〇	一四四五
十六年	九九八	四八〇	一四七八
十七年	一〇九七	四七五	一五七二
十八年	一一六一	六八五	一八四六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中學男學生一千一百二十八名，女學生六百八十七名，合計一千八百一十五名。

縣立中學男學生二千六百〇六名，女學生二百三十五名，合計二千八百四十一名。

3. 學生年齡之分布

高初中學生年齡狀況

年齡	高中百分比	初中百分比
十三歲		四%
十四歲	二%	一一%
十五歲	五%	二一%
十六歲	一一%	二五%
十七歲	二〇%	二一%
十八歲	三七%	一三%
十九歲	一一%	三%
二十歲	八%	二%
二十一歲	四%	
二十二歲	二%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雲南省立中學校歷年教職員統計表

	男教員數	女教員數	合計	備考
民國元年	九五		九五	民國以前因辛亥革命學署被火不詳
民國二年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三年	一〇六		一〇六	
民國四年	九七		九七	
民國五年	一一八		一一八	
民國六年	一二二		一二二	
民國七年	一一三		一一三	
民國八年	一〇六		一六〇	
民國九年	一〇八		一〇八	
民國十年	一一四		一一四	
民國十一年	一三〇	五	一三五	
民國十二年	一三八	四	一四二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	五	一三六	
民國十四年	一三七	五	一四二	
民國十五年	一五〇	四	一五四	
民國十六年	一五五	四	一五九	
民國十七年	一四〇	五	一四五	
民國十八年	一六七	六	一七三	
民國十九年	一九五	七	二〇二	

2. 現在之統計

男教職員一百九十五人，女教職員七人，合計二百零二人。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甲、省立中學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較表

資格	百分比	備考
留學國外大學畢業者	六	其他一項中，有軍
國內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六	事學校及舊制中學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六	師範畢業者充當軍
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六	事教官訓練人員及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六	事務人員之類。
其他	二〇	

乙、縣立中學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較表

資格	百分比	備考
留學外國大學畢業者	四%	其他一項，多係舊制師
國立師範大學畢業者	五%	範、中學及新制高中師
國內大學畢業者	四%	範、高中及軍事學校畢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三%	業者。此項佔全數百分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九%	之五十五，可見縣立中
其他	五五%	學師資之不健全。

丙、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況

雲南省省立各校教職員，十九年由省會各校試行專任

制，教育廳曾公佈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及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關於校長待遇之規定「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俸金，照左表由教育廳長依學校之性質，高初之等級，班級之多寡，個人之資歷，在職之年限，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分別定之。」其月俸標準如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額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表金額，概依雲南省通用富滇銀行紙幣計算。滇幣每元約合國幣壹角五分。

縣市立中學校長之待遇則不劃一，有由滇幣壹百元至三四百元者。

省立各中學教員則分專任、兼任兩種，兼任教員，高中每週授課一時，致俸滇幣五元，初中每週授課一時，致俸滇幣三元。專任教員之待遇標準，按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專任教職員俸金，依其授課時數之多少分掌職務之繁簡，所在年級之高低，在校任職之久暫，平日服務之成績，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由校長查照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呈報教育廳核准照支。」

「高中專任教職員每月俸金之標準

俸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七五〇元	七〇〇元	六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五五〇元

二、初中專任教職員每月俸金之標準

俸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五〇元

右列金額，概依雲南省通用富滇銀行紙幣計算，此外服務三年以上之教職員，復有年功加俸，派遣留學，升充校長，及退休等項之待遇。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省立中學畢業男生五千七百二十四名，女生一千零一十名，合計六千七百三十四名。

縣立中學畢業男生七千四百八十二名，女生五百九十五名，合計八千零七十七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中學生畢業總數為五三、二七三名，畢業後之出路，無詳細調查，惟升學一項者約占百分之十。此外以入軍界者為多。就業與閒居者頗難估計。大致十年前畢業之中學生，現在純粹賦閒者仍屬少數，除務農、經商外，以充任地方小學教職員或各機關辦事人員為多。據教廳調查現任小學教師者有二千人。

近年以來，因訓政開始，新舉辦之建設事業頗多。各政務機關均紛紛開辦短期建設人員養成所，皆能收容中學畢業生。如財政廳之會計及清丈人員養成所，建設廳之路政學校，民政廳之區長訓練所，各縣之師資訓練所等。本年教育廳創設之師範學院先開辦師範專修科，又為中等學校畢業生中暫任小學教職者謀一上進之路。

(十)貴州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清季，貴州省設立南明、模範兩中學校，校址俱在省垣。開辦時兩校學生共百餘人，經費純由原款開支，年約九千餘兩。其後復設立遵義中學一所。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都勻中學、遵義女子中學、私立遵德中學等校，相繼設立。北伐以前，貴州省中學共十三所。此後，以投考學生日多，原有中學不能收容，於是更設立十四所，並將南明中學合併模範中學改為省立第一中學，赤水中學改為省立二中，遵義中學改為省立三中，安順中學改為省立四中，都勻中學改為省立五中，鎮安中學改為省立六中，復於鎮遠縣添設省立八中，思南縣添設省立七中，新設中學共二十六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省立	八	一〇	一〇
縣立	七	八	一一
聯立	三	三	二
私立	二	二	三
共計	二〇	二三	二六

2. 現在之統計

本年度全省計省立中學十校，縣立中學十一校，聯立中學二校，私立中學三校，總計二十六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貴州省中學經費，直接由省庫支給者，僅高中、一中等校，年約五萬餘。其餘外縣各校，或由一縣獨籌，或由數縣分任，而

各縣多持地域之見，延岩不解，種種糾紛，層見疊出。自十九年度開始，教廳特嚴飭各縣，將原來指定為中學經費之專款，如附加契稅、鹽捐、場捐、國產裝、學田等項，悉數解繳，自此中學經費始形鞏固。據十九年度之預算決算，平均數為八零四六・五元，歲佔費為二十二萬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九。至各校經費預算編定之標準，省垣各省立中學適用省內省立各校十九年度經費標準，外縣則適用設置「初中三班實支經費標準。」

私立各中學經費，除由學校基金、利息、學費等項撥給外，每班按年由教廳補助二百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貴州省中學生共計四千一百六十八人，其中高中學生一百二十人，初中四千零四十八人，男生佔十分之七。女生約佔十分之三。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貴州省中學校教職員共計二百八十人，教員佔百分之八十二，職員佔百分之十八，男教職員佔百分之九十五。女教職員佔百分之五。

2.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各校教職員之資格統計如左：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人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六人
留學外國者	二十五人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十八人
大學畢業者	四十九人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十九人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十九人
其他	十二人

貴州省因教育經費支絀，故教職員之待遇甚薄，職員薪俸自三十元至一百元，教員薪俸則全係採用鐘點制，每小時教俸為七角至一元二角。

六、畢業生

1. 畢業生之總數

畢業生總數一千四百五十九人，男生一千零五人，女生四百五十四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佔之百分二十，就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五，閒居者佔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廣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東省中等學校教育，在前清光宣年間已甚發達。當時科舉既廢，遂將書院改建學堂，如以前之高等學堂係用粵廣雅書院改建，廣州中學堂係廣州府越華書院改建，惠州中學堂係惠州豐湖書院改建，潮州中學堂係金山書院改建，南雄中學堂係南雄道南書院改建，肇慶中學堂係用廣端溪書院改建，高州中學堂係高州府高文書院改建，雷州中學堂係雷州府雷陽書院改建，廉州中學堂係廉州府海門書院改建，欽州中學堂係欽州鈃豐書院改建。此外南海、順德、新會、高要、平遠、梅縣、五華、大埔、蕉嶺、揭陽、惠來等縣立中學，番禺之八桂、香山（中山）之鳳山、平遠之鐵民、梅縣之樂育等私立中學，省會之教忠、南武、培正、培英、中德等私立中學（省會私立各校多在民元後始立案）均在民元前成立，又省會之時敏、育才兩校亦在民元前成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即將舊有各學堂改建為省立中學校，如現在之省立一中，由民元前之高等學堂改建，省立二中，由民元前之廣州中學堂改建，省立三中由民元前之惠州中學堂改建，省立四中由民元前之潮州中學堂改建，省立五中由民元前梅縣之東山初級師範，務本中學，嘉屬中學合併改建，省立六中由民元前之南雄中學堂改建，省立七中由民元前之肇慶中學堂改建，省立九中由民元前之高州中學堂改建，省立十中由民元前之雷州中學堂改建，省立十一中由民元前之府立潮州中學堂改建，省立十二中由民元前之欽州中學堂改建。惟省立八中至民元始成立，省立十三中至民六始成立，省立女一中至民十七始成立。至縣立中學，在民元以後，民十三以前，有番禺、東莞、台山、三水、從化、清遠、赤溪、增城、新興、恩平、廣寧、開平、鶴山、海豐、龍川、河源、和平、澄海、潮陽、普寧、丰順、五華、興寧、連縣、始興、翁源、茂名、電白、化縣、信宜、廉江、吳川、徐聞、陽江、陽春、靈山、涼山、文昌、琼東、定安、防城等縣立中學校。汕頭之廣澳、梅縣之東山、興寧之興民等私立中學校，在省會之私立中等學校，大多數在民元以後成立。

3. 現在之情形

廣東省中學，現採學區制，雖無明文規定，惟向來因教育行政便利上起見，僅就行政區劃爲設立學校標準。自十八年五月以後，教育廳並規定：（一）各縣市非辦有高級小學四十班以上者，不得開辦初中；（二）各縣市非辦有初中十八班以上者，不得開辦高中；（三）各縣市已辦有公立初中者，不得於五十里內再設初中；（四）各縣市中學如辦高中科，不得與同地點之省立中學高中科開同一科目等條，公布施行。至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內規定：（一）省立中學爲原則。現在廣東省各縣市，除花縣、封川、赤溪、羅定、南雄、乳源、南澳、徐聞、連高、陵水、感恩、欽縣、昌江等十三縣，或因高級小學未足四十班之數，或因既足四十班之數，而該縣爲省立中學所在地，略足收容高小畢業升學生，而無設立初中之必要外，其餘每一縣市最少有初中一所。故廣東省九十四縣，原應有初中學區九十四區。惟現在祇有八十一區。而省立中學（高初並設）計共十四所。省立一中、省立二中、省立女一中均設於省會，以便留省初中畢業生，及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從化、開門、中山、增城、台山、新會、三水、清遠、寶安、花縣、佛岡、赤溪等十六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三中設於惠陽，以便惠陽、博羅、新豐、海豐、龍川、可源、紫金、和平、連平等十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四中設於潮安，以便於潮安、豐順、潮陽、澄海、揭陽、饒平、惠來、大埔、普寧、合浦等十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五中設於梅縣，以便梅縣、五華、興寧、平遠、蕉嶺等五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六中設於南雄，以便南雄、曲江、始興、樂昌、仁化、乳源、英德、翁源、連縣、連山、陽山等十一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七中設於高要，以便高要、四會、新興、高明、廣寧、開平、鶴山、德慶、封川、開建等十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八中設於羅定，以便羅定、恩平、雲浮、鬱南等四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九中設於茂名，以便茂名、電白、信宜、陽江、陽春、化縣、吳川、廉江等八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十中設於海康，以便海康、遂溪、徐聞等三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十一中設於合浦，以便合浦、靈山等二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十二中設於欽縣，以便欽縣、防城等二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省立第十三中設於琼東，以便琼東、琼山、澄邁、定安、文昌、樂會、臨高、儋縣、崖縣、萬寧、陵水、感恩、昌江等十三縣之初中畢業生就學。故粵省除南海、中山、台山、陽江、龍川、興寧、合浦等七縣縣立中學所辦高中不計外，高中學區合省會一區共十一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廣東省中學校數，自十二年度起至十八年度止。逐年均有增加，其原因小學及初中畢業生日漸增加，志願升學者漸衆，故高初中同時增加。茲將十二年度以後各年增加校數，列表於后：

年度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校數	五二	五七	六四	六六	八〇	一七三	一九四

2. 現在之統計

據十九年度統計，廣東省共有公私中學一百八十八所。茲將立別及種類列表於后：

項目	省立	縣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初級中學	二	七六	二	六一	一四一
中學	一二	一一	二	二二	四七
合計	一四	八七	四	八二	一八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十二年以前，經費無從稽考。茲將十二年以後，各年度出入經費數列表於后：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二	四五五、四九七	四八〇、八六五
一三	四四一、四九九	四四四、一七八
一四	四九五、四〇二	五一九、五三六
一五	五三八、〇二二	五六六、〇七三
一六	六九五、五五七	七三二、二六二
一七	二、三九〇、六三三	七、四〇六、一五一
一八	三、四三六、〇四〇	三、四〇一、三三〇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歲入總數爲三、九二八、一六三元，歲出爲四、〇六二、九二四元，茲將經費來源及其概數列后：

經費來源	歲入數
學費	一、二七三、九六四
公款	一、七〇五、一二六
息金	二〇五、〇五五
其他	七四四、〇一八
合計	三、九二八、一六三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甲、保管辦法　民國十五年廣東省改編省立各中學校時，令飭各校原有財產，悉歸省有後，再明令解釋永遠撥爲各

該校基本財產，并非各校流用。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內有地方教育經費保管，地方教育經費維持，地方教育經費調查統計各節之規定。又同年十月教育廳改進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有省立及縣市立中等學校得設立校款管理委員會，但須先行擬具組織章程，呈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然後舉辦」之規定。此廣東省教費獨立及其保管辦法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地方教育經費之保管辦法錄后：

（1）各縣市應設立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其章程由教育廳訂定，分飭遵行。（2）已組設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者，凡地方教育公款，除設有校董會保管者外，應撥歸保管。（3）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經管各種教費，特設之徵收機關或經手人員，應將收入之款，直接報解該會核收。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辦理。（4）各種教費收集時，應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交當地銀行或妥實商店存貯。（5）一切教育專款不受各界侵佔或挪移。（6）倘發覺保管及收支人員有侵吞舞弊情事時，除追償外，應依法懲處。

乙、發放及稽核辦法　茲分說如下：（一）關於發放者：省立各校經費，其由省庫撥給之款，依照各校每月預算數，由教育廳向省庫領款，照數撥給。縣市立各校經費，其由縣市庫撥給之款，依照各校每月預算數，由縣市庫照數撥給。但各校在預算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必先開列全年度預算書，呈准備案，方得開列每月預算書，呈請撥支。至省會外省立各校及各縣市立各校，除由省庫縣市庫撥支之款須遵照上開辦法領支外，其有自收之款（租息等款）由校在預算書內詳細開列，呈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并須呈報決算書核明報銷。

（二）關於稽核者：民國十六年教育廳准財政廳咨送各機關報解款項收入支出計算書到省期限處分條例，轉行各校遵照辦理。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再規定公私立中等學校應編造預決算書呈繳主管教育機關審核。又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所繳國書體育等費，除按月公佈外，每學期結束，應列冊黏單呈報。此廣東省中等學校經費發放及稽核辦法之大概情形也。

丙、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況　廣東省省會各私立學校，在十一年以前，得受省長公署補助者共十一校，年計二萬六千九百餘元，計中學校得受補助者一校。是年九月由省長公署訂定補助私立學校辦法，通飭各校遵照。開各校因與所訂辦法未能相符，再越二三年相繼停辦，或改辦他種學校，補助費遂無形取銷。至民國十六年，私立執信學校係為紀念革命先烈朱執信先生而設，特由省庫每月補助八千九百元。又私立仲愷農工學校係為紀念先烈廖仲愷先生而設，且屬職業學校，特由省庫每年補助一萬四五九二元。十八年私立明德中學校係指定為試驗學校，并附設電機班，每年由省庫補助一萬二千元。此外省會各級私立中學校，無再由省庫給予補助者。各縣市各級私立中學校間有由縣市府指定地方款項，給予補助者。至補助標準，自民國九年公佈後，並無重新規定。

4. 將來增辦計劃

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曾提出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對於增辦地方教育經費辦法規定如次：

（一）由教育廳呈請省府在錢糧撥為地方費項下，指定若干成以上，又指定屠牛防務花捐等各附加若干成，撥充教育經費，令行政廳轉飭各市縣徵收機關帶收，交由主管教育經費機關保管（此項附加，查廣西教育廳已於民國十五年通令實行，至烟酒附加業於民國十七年全省教育會議通過有案。年來財政當局，對於各縣市烟賭屠牛等項教育附加，多經明令取銷，其實抽收甚微，且取諸用戶，究於餉源無礙。）

（二）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逆產及罰款提出一半，作為地方教育經費，并隨時呈報教廳備案（此項業經全省教育會議通過，迄未實行。）

（三）地方公款應酌量撥助。

（四）學田、花紅、文會產業應悉數撥充。又各祖嘗、寺產、廟產、神會產等，應酌量提撥（學田、花紅撥充教育經費，民國元年，廣東教育司通行有案，但各縣尚未實行。）

（五）私人捐助。

（六）施行營業捐與出產捐。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學生數
一二	七、六〇三
一三	六、九七三
一四	八、六三九
一五	九、五七七
一六	一一、五〇三
一七	二七、一五四
一八	三四、八三二

2. 現在之統計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學生總數為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度	教職員數
一二	九〇二
一三	八三〇
一四	九五〇
一五	九五〇
一六	一、二〇七
一七	三、〇七四
一八	四、二三〇

2. 現在之統計

項目	教職員 男	教職員 女	教職員 計	合計 男	合計 女	合計 計
人數	二、八四二	三一	二、八七三	四、九四四	三三二	四、二三〇
性別比較	九三·一%	六·九%	一〇〇	九二·七%	七·三%	一〇〇
教員與職員比較	六六·六%			三五·四%		一〇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資格

甲、待遇標準及其實況　十九年十月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內有教職員之待遇與保障之規定。至關於養老與撫邮等辦法，均係遵照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邮金辦法辦理。茲將教職員之待遇與保障辦法錄后：

（第一條）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應對酌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依照全省教育會議原案，分為甲乙兩級支薪。（第二條）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聞約，以學校年度一年為期，非須以十二個月支薪。（第三條）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六時至十八時為限；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八時至二十時為限。（第四條）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約為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之一半（但學校未滿六班者，祇設教務主任。）（第五條）班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與專任教員同。（第六條）凡教職員如遇親喪大故，得給公假一個月，假期內仍支原薪。（第七條）教職員遇有疾病，確不能上課時，得由校長酌給公假，仍須呈報主管機關查核。（第八條）凡女教職員產育期，給公假二月，假期內仍支原薪。（第九條）凡專任教職員繼續在一校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在所服務之學校肄業，應免收學費。（第十條）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應依照前全省教育委員會頒布中學校校長任免章程之規定，非辦理確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不得隨意更換。公私立校長之免職，須由主管機關具明請求免職理由，先事呈廳核免之。（第十一條）凡專任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得無故更換。如有更換之必要時，須由校長呈報更換之。（第十二條）各學校在每學年開學後一月內，須將教職員姓名表，依式呈報教育廳查核，其中途更換者，須將姓名及更換理由呈報查核。至教職員薪給分甲級乙級兩種，甲級中學校長月支一百八十元；教務、總務、訓育三主任各兼課八小時，各月支一百六十元；專任教員授課十六小時，月支一百六十元。乙級中學校長月支一百四十元；教務、總務、訓育三主任各兼課八小時，各月支一百三十元；專任教員授課十六小時，月支一百三十元。此待遇之大概情形也。

乙、資格　關於資格標準規定如下：

一、高中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三）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四）經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二、初中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四）曾任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五）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附教職員資格統計

教職員資格	男	女	合計
國外大學畢業	二七一	四四	三一五

項目	升學	就業	閒居	合計
國內大學畢業	七八五	四八		八三三
師範大學畢業	三六	三		三九
高師大學畢業	四八一	一四		四九五
專門學校畢業	五四七	三一		五七八
其他	七二二	七一		七九三
合計	二、八四二	二一一		三、〇五三
畢業生百分數	三九·七	四九·九	一〇·四	一〇〇·〇

六、畢業生

總十九年度統計，全省畢業生總數為七千一百七十三人，內男生六千三百六十七人，女生八百零六人。茲將畢業後之情形列表於后：

項目	升學	就業	閒居	合計
畢業生數	二、八四八	三、五七九	七四六	七、一七三

（十二）廣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西之有中學始於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創辦最早者為桂林府中學堂，即現在之省立第三中學之前身。其次為平樂府官立中學堂，南寧府官立中學堂，及潯郡中學堂。再次為柳州、容縣、鬱林、宜山、賓陽、崇善、梧州、武鳴、百色、平南等縣立中學堂。從民國紀元前七年到紀元前一年（宣統三年），全省共有十六中學。在此時期，各中學堂學生至多不過一百五十人，少者僅有十六人。經費最多者每年有一萬三百兩（合小洋約一萬四千元），至少者僅一千元。

學堂組織甚簡，初由省學官處理，後改設監督一人，監督之下設學監一人，文案一人，庶務一人，分担學生考勤來往文書等事務。

學制採用四年制，兩年預科，兩年本科。間亦有五年制與二年制者。

當時學堂設備甚陋，校舍多由書院考棚或廟宇修葺而成。

2. 歷年變遷概況

（一）民元以後（民元至民十一）全省中學增加十四所，其中兩所為女校，連原有之十六所，共三十所。惟因粵桂軍興，經費支絀，旋復停辦六所。全省學生人數最多者有二百人，最少者僅六十人。經費最多者一萬二千元，最少者四千元。

學校組織，民元以後，民七民八以前，與前期相彷彿，不過將監督改為校長而已。至民國九年間，全省學校之組織漸臻完備，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體育主任一人，會計庶務一人，文牘一人，校醫一人，分任全校事務。同時組織教務研究會、訓育研究會、體育研究會、美育衛生事務研究會等，其餘尚有經濟審查委員會。

學制是四年制，間亦有五年制者，一年分為三學期。至民國十年始將每年三學期之編制改為每年兩學期。

各學校的設備較前完善，然民十政局動亂，學校停辦者多。有因駐兵，一切設備悉遭破壞，校務亦日形衰落。

（二）新學制施行後：廣西全省中學，自民國十二年度起，始實施新學制。自民十二至民十五年間，全省新辦中學，計有十所，停辦而又恢復者五所，連前二十四校，共計三十九校。學生最多者三百四十人，最少者五十人。經費最多者二萬四千四百元，最少者一千元。

在此時期，全省學制改為三三制，高中三年，初中三年。一切教科書及課程均按照省長公署所定標準辦理。惟因限於經費與教材，編配課程，頗感困難。譬如新學制之設立選科，其意義係視地方情形以適應學生之需要，而學校方面，往往因限於經費與教材，并不能隨學生之需要而多設選科，雖有一二科名為選科，但均係全班選習，實際等於必修科。

當時全省尚未試行男女同校，民十一年三月省立第一中學校曾招收女旁聽生數名，後因發令不准，并去實行收錄。

（三）北伐成功以後：廣西教育在民十六民十七兩年，可謂極盛時期。各校經費最多者四萬二千元，最少者亦有六千元。學生最多者三百八十人，最少者新辦的學校，約六十人。因經費日漸充裕，學校設備亦逐漸完備。迨三十八年粵桂爭兵，俞李倡亂，學校駐兵，經費支絀，停辦中學八所，其餘亦破碎不堪，教育事業遂一落千丈。

3.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李俞等叛亂未平，滇桂戰爭又起，南寧被陷者數月，全省政治經濟因大受影響，教育經費幾等於零，一學期之間，全省中學停辦十六所，而陷於半停辦狀態者（如上課或作或輟的）約有十七八所，其餘雖免強支撐，但其拮据狀態亦不堪言狀。迨至二十年春（十九年度之末），政局漸趨安定，各學校亦逐漸恢復，計有與新辦中學共計五十一所，學生共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九人。

最近廣西省對於軍事訓練，特別注重，其成績殆為全國冠。蓋廣西省高中軍訓係由司令部與教育廳共同管理，各生

制服及應用軍具，均由總部分發。

最近并舉行軍訓會議一次，除各高中校長及軍訓隊長出席外，并有自副司令、黃主席、軍事專家數人列席，討論關於軍訓之改善及促進各問題。對於軍訓辦法，致有修改，茲將最近修正的廣西高級中學軍事訓練規程摘錄如下：

（一）軍事訓練以溫習學生軍事學術，鍛鍊身心，涵養服從紀律，負責耐勞，儆性奮鬥之精神為宗旨。

（二）高中軍訓分為前後兩期，前期實術科訓練，定為四個學期，後期分授學科教程，定為兩個學期，但每月仍須舉行術科演習一次。

（三）凡高中學生在修業期內，均應受上條所規定之軍事訓練，但女生及照醫軍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得暫緩施行。

（四）凡受軍訓之學校，每年度暑假期間，實施極嚴格之野外演習兩星期，第三學年暑假得免實行。

（五）前期軍事學術科，每學期定為三學分，後期每學期定為一學分，軍紀一項，按照操行計算方法，計算分數。

（六）凡學術科未修滿學分，及軍紀分數不及格者，均不能畢業或升學。

（七）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所有起居飲食及一切動作，均須依照軍隊管理。

（八）本省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適用此規程。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年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光緒卅一年	一			一
卅二年	四			四
卅三年	五	一		六
卅四年	九	二		一一
宣統元年	一二	二		一四
二年	一三	二		一五
三年	一三	三		一六
民元年	一五	五		二〇
二年	一五	八		二三
三年	一五	一〇		二五
四年	一五	一一		二六
五年	一五	一一		二六
六年	一五	一一		二六
七年	一五	一二		二七
八年	一五	一五		三〇
九年	一五	一五		三〇
十年	一六	一五		三一
十一年	一六	一五		三一
十二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六	一	一八八	
十三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六	一	一九九	
十四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六	一	二〇〇	
十五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六	一	二一三	
十六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八	一	二二四	
十七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八	一	二二五	
十八年	完全	初級	計	
	一八〇八	二七	二二七	

（備註）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未列入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九年省立完全中學計八所，初級中學九所，縣立初中三十一所，私立三所，共計五十一所。

三、經費

1. 經費增減概要

年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光緒卅一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省立三校無考
卅二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一校無考
卅三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卅四年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省立八校無考	縣立二校無考
宣統元年	七、二八八			七、二八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二校無考
二年	一〇、九八八	二、二〇〇		一三、一八八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一校無考
三年	一〇、四八八	三、四〇六		一三、八九四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二校無考
民國元年	一五、二九八	二、九〇一		一八、一九九	省立十三校無考	縣立四校無考
二年	一九、三九四	一六、〇〇二		三五、三九六	省立十二校無考	縣立四校無考
三年	二五、三八六	二〇、五四〇		四五、九二六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五校無考
四年	三三、七五三	二一、五〇二		五五、二五五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五年	二八、八三〇	二三、六五四		五二、四八四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六年	六一、六九〇	二六、一三九		八七、八二九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七年	七三、〇八二	三二、三一六		一〇五、三九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八年	九二、一一一	三一、四八八		一二三、五九九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九年	七五、四八七	三四、〇六〇		一〇九、五四七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年	七四、八五一	二九、三〇七		一〇四、一五八	省立十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一年	三八、六八三	三七、一九九		七五、八八二	省立十二校無考	縣立九校無考
十二年 完級	四六、〇九四	七三、二七七	三、一〇〇	一二二、四七一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二年 全級	四六、〇九四	七三、二七七	三、一〇〇	一二二、四七一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二年 計	四六、〇九四	七三、二七七	三、一〇〇	一二二、四七一	省立十一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三年 完級	七〇、一四四	八九、二六三	四、六四〇	一一四、〇四七	省立九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三年 全級	七〇、一四四	八九、二六三	四、六四〇	一一四、〇四七	省立九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三年 計	七〇、一四四	八九、二六三	四、六四〇	一一四、〇四七	省立九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四年 完級	一四九、八一〇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	二七五、五九八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四年 全級	一四九、八一〇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	二七五、五九八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四年 計	一九二、〇四〇	一一九、七一六	六、〇七二	三一七、八二八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六校無考
十五年 完級	一六七、六二八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五年 全級	一六七、六二八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五年 計	一六七、六二八	一五六、三八一	六、二六〇	一六九、六五二	省立四校無考	縣立七校無考
十六年 完級	二九九、一五七	二四三、四八三	二六、七一三	二九九、一五七	省立二校無考	縣立五校無考
十六年 全級	二四〇、七九七	二四三、四八三	二六、七一三	二四〇、七九三	省立二校無考	縣立五校無考
十六年 計	五三九、九五四	二四三、四八三	二六、七一三	八一〇、一五〇	省立二校無考	縣立五校無考

| | | |

年	十二年 高級 男	十二年 高級 女	十二年 高級 計	十二年 初級 男	十二年 初級 女	十二年 初級 計	十二年 總計	十三年 高級 男	十三年 高級 女	十三年 高級 計	十三年 初級 男	十三年 初級 女	十三年 初級 計	十三年 總計	十四年 高級 男	十四年 高級 女	十四年 高級 計	十四年 初級 男	十四年 初級 女	十四年 初級 計	十四年 總計
三年							九〇〇							八〇九							一、七〇九
四年							一、〇二〇							八七三							一、八九三
五年							一、〇一六							九〇一							一、九一七
六年							一、一〇五							九一六							二、〇二一
七年							一、〇六三							一、〇二二							二、〇八五
八年							一、一八七							一、二一九							二、四〇六
九年							一、三一一							一、三七九							二、六九〇
十年							一、二五九							一、三九三							二、六五二
十一年							五六七							九〇九							一、四七六
十二年	五三二		五三二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五三二	七五〇		七五〇	二、〇九九		二、〇九九	七九〇	六一		六一	二、五六一		二、五六一	一二五三
十三年	五三九七		五三九七	一、五四六		一、五四六	五三九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七九〇	六一		六一	二、五六一		二、五六一	一二、一九二
十四年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十五年	二、一二八		二、一二八	二、一四一		二、一四一	二、一二八	二、九六七		二、九六七	三、〇二五		三、〇二五	三、〇二五	六一		六一	三、八三六		三、八三六	三、九七一
十六年	一九五		一九五	二、四二五		二、四二五	三、二五九	一九五		一九五	三、〇六四		三、〇六四	三、二五九	四七一		四七一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四、四八〇
十七年	二一九八		二一九八	四、一二九		四、一二九	四、三八六	五、一八六		五、一八六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五、四四九	六一五		六一五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四、四八〇
十八年	二一九八		二一九八	四、一二九		四、一二九	四、九〇七	五、六〇三		五、六〇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五、九四七	六一九		六一九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四、四八〇
十九年	一九五		一九五	二、四二五		二、四二五	三、二五九	一九五		一九五	三、〇六四		三、〇六四	三、二五九	四七一		四七一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四、四八〇

2. 十九年度學生數之統計

類別	完全中學 男	完全中學 女	完全中學 計	初級中學 男	初級中學 女	初級中學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總計 計	百分比
公立	三、七四八	一、七七一	四、四八九	一、三四五	一、五一九	二、一五四	五、〇八五	一、五一〇	六、六〇四	四一・六%

縣立	男	七、九五九	七、九五九
	女	四八八	四八八
	計	八、四四七	八、四四七
			五三・二二%
私立	男	七六三	七六三
	女	五五九	五五九
	計	八二二	八二二
			五・一八%
合計	男	三、七四八	一四、二四一
	女	四七一	一一、六三二
	計	四、四八九	一五、八七三
			一〇〇%
百分比		二八・二八%	七一・七二%

註：一、每學校平均學生數三一一・二人。

二、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一六・八人。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統計

教職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九一九	二五	九四四	五六二	二三	五八五

2.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茲將省縣立教職員待遇標準列后：

（一）省立中學

款別	甲級（一五班以上）	乙級（一〇至一四班）	丙級（六至九班）	丁級（五班以下）	備考
校長	一一九	一〇八	九八	八七	
教務主任	七二	六〇	五八	五六	
訓育主任	六〇	五六	四九	四二	
事務主任	六〇	五八	五六	四九	
教務員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訓育員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事務員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校醫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圖書管理員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儀器管理員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書記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雜役	九	九	九	九	
高中教授費	六	六	六	六	
初中教授費	四	四	四	四	
國文批改費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辦公費及雜費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一	

第二高中及一、二、三中各加女生指導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一、二、三中添教務、訓育、事務副主任一人薪俸比正主任低一級

高中添軍事教官一人，月支七十二元，學生滿三班者設助教員一人，每多三班加一人，月支四十元。

（二）縣立中學（以大洋計十八年四月八日以第四一九號訓令頒發）

項目	甲級支薪數	乙級支薪數	丙級支薪數	備考
校長	一〇〇至一二〇	八〇至一〇〇	六〇至八〇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六〇至八〇	四〇至六〇	三〇至四〇	
訓育指導員	四〇至五〇	三〇至四〇	二〇至三〇	
事務主任	四〇至六〇			
教務員	三〇至四〇			甲級一人
訓育員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四班以上設一人
事務員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三〇至四〇	各級均二人
圖書儀器管理員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甲分設二人乙丙合設一人
校醫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二〇至三〇	各級均設一人

書記	二〇	二〇	二〇 甲級三人乙級二人丙級一人
雜役	每人月支八至九	八至九	每開班三人方設號房更伕司鐘各一人
辦公費	每班年支二八〇至三〇〇	二九〇至三一〇	三〇〇至三二〇
雜費	每班年支九〇至一一〇	一〇〇至一二〇	一一〇至一三〇

膳費	每人月支五至六	五至六	五至六
教授員	每時月支四至六	四至六	四至六
批改費	每班月支一〇至一五	一〇至一五	一〇至一五

附一、一班至三班爲丙級，四班至六班爲乙級，七班以上爲甲級。

附二、十九年度仍照十八年度標準。

至養老金撫邮金條例亦經規定如左：

（第一條）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撫邮金依本條例之規定實行之；（第二條）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第三條）職教員以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不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爲限，（第四條）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1）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2）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之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年金表

最後月俸	二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百二十元以上百五十元未滿	百元以上一百十元未滿	八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六十元以上八十元未滿	四十元以上六十元未滿	三十元以上四十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三十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在職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五條）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1）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2）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六條）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第七條）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撫邮金：（1）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2）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3）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4）因公致死亡時，（5）因公受傷或病以致死亡時，（第八條）邮金給予標準如左：（1）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2）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第九條）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并轉案呈准者，不在此例；（第十條）承領撫邮金者，應依照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承繼人具領之；（第十一條）國民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撫邮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經費支給；（第十二條）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撫邮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第十三條）各學校請領養老金或撫邮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繼人，經由該校證任或代理校長，查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第十五條）本條例公佈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確有實據者爲限，（第十六條）得領養老金或撫邮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十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邮金之半數；（第十七條）本條例自

公佈日施行。

乙、資格

茲將省立中學教職員資格列表於次：

資格	數目
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七
國外留學者	四〇
大學畢業者	三五八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九五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一六
中學畢業者	三〇
師範畢業者	二七
其他	五四六

本數目乃十九年之統計

註：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概無規定標準，歷來均比照中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聘任，茲將中學校校長任用資格開列如左：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縣立各中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或前期師範學校：

（一）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三年，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高中師範科及後期師範畢業，曾任初中教員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三）陝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陝西省省立中學之創設，始於清末，校名均稱中學堂。當時社會風氣閉塞，入學學生頗形寥落，各學堂均係依賴府屬設立，規模簡陋。

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均成立於民元以後。初為習制中學，因限於經費，設備規模，均未臻完備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陝西省中學，逐漸發達。原有省立中學八校，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中學校與中山中學校。縣立初級中學計八校，私立中學計三校。自新學制施行後，各校內容，均漸見革新，故課程設備訓育各項，頗有進步。十六年適陝西省旱災奇重，各校經費竭蹶，省立第四中學、商山共立中學、私立尊德女子中學，竟因此停辦矣。

3. 現在之情形

茲將陝西省現有省縣立中學情形，分別略述如次：

省立高級中學　本校於二十年一月，由四安中山大學改組而成。當時陝西省教育行政長官，以大學之設，須名實相符，且要實行新學制，并期初高中分設，以收實效，故要另行設立大學，而將四安中山大學改組為省立高級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本校在前清為府中學堂，民國元年，始改今名。十六年奉令與三中合併，就三中校址，改稱一中校名。學額驟增，規模大備，基礎遂見鞏固矣。

省立第二中學　本校初設在鳳翔，前清時，為鳳翔府中學堂。辛亥革命，校舍被燬，重行建築。民國七年，鳳翔一帶，戰事頻仍，乃於次年移至西安。民國十九年又遷鳳翔原址辦理。與省立第八中學合併，就八師校舍，改用二中名稱。

省立第三中學　本校初名渭北中學，民國八年四月成立，以三原縣東張岸大公館為校址。十年三月改名陝西省立渭北中學。十一年二月始歸教育廳管轄，改名陝西省立第四中學。十七年一月復改為今名。

省立第五中學　本校籌備於十六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成立。校址在南鄭縣城內萬壽宮舊址。

省立第六中學　本校成立於清光緒末年，初名陝北預備學校。民元以後，改為榆林中學校，六年改為陝北聯合縣立榆林中學校。十七年由教育廳改稱今名。

省立第七中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校址在安康西城縣衙門前街，係由前興安共立中學改組而成。

省立中山中學　本校初名私立成德中學校，成立於民國六年。十六年七月由教廳管轄，始改為今名。

（縣立）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初名私立華陽中學。至十六年改為鎮南縣立中學。十九年奉令改稱

今名。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籌備於民國十三年。當時有基金萬餘元，正擬開辦間，適陝西政變，款項移作別用，遂告停頓。至十八年八月方正式成立。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籌備於民國十三年，因經費不充，至十五年方正式成立。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設在城內文廟。應經擴充，規模尚稱完備。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創辦於民國十四年，係由縣立高級小學改組而成。

漢中共立中學　本校原為漢南書院，清光緒三十一年改為漢中府官立漢南中學堂。民元以後，廢府制，暫稱為陝西省漢中中學校。旋奉部令改稱陝西省聯合縣立漢中中學校。至二十年八月始改為今名。

郿陽縣立初級中學　本校於民國十年，由縣立高等小學改組而成。初名郿陽中學。二十年六月始改今名。

商山共立中學　本校創辦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係將商山書院改組為商州中學堂。民國五年，改為商縣聯合縣立商山中學。至二十年始改為今名。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陝西省省立中學原有八校，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中學，及中山中學。中間絕少變遷。惟省立第四中學，於十九年度下學期，因災情暫行停辦。縣立中學計六校，均成立於民元以後。私立中學計三校。

2. 現在之統計

陝西省現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校，省立中學六校，縣立中學六校，私立中學三校，共計十六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陝西省公立中學校，自近三年來經費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三七、五九〇元	三七、五九〇元	三七、五九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二〇、二四八	
省立第三中學	一二、三六一	九、六八八	一〇、八一一	
省立第五中學	八、一〇六	八、一〇六	一二、九二四	
省立第六中學				未據呈報
省立第七中學			七、七六〇	
省立中山中學	二〇、四四三	二一、〇七四	一三、一四六	
雒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〇七九	據報以前卷宗失散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七二〇	七、一〇〇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七、一九六	八、三五八	七、四〇四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九九四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七、九三四	一三、七一〇	一〇、五九五
漢中共立中學			一三、〇一四	一八、〇三四	一六、四四六
郿陽縣立初級中學			七、八六三	八、二二六	九、二二一
商山共立中學					四、〇七〇	據報以前學校時有停頓故無統計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陝西省省立中學經費，均由教育廳按月發放。各縣縣立中學經費，多由學田、契稅、及特種附加稅等收入開支。茲將民國二十年度省縣立中等學校經費開列如下：

校名	經費數
省立高級中學	七一、五五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	四五、二八六
省立第二中學	一九、九〇七
省立第三中學	三一、一八〇
省立第五中學	一二、九二四
省立第六中學	未據呈報
省立第七中學	一八、四八〇

省立中山中學	三八、一二四
雒南縣立初級中學	五、六二三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四一二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九、八七六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九九四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五九五
漢中共立中學	一〇、五五九
郃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一八八
商山共立中學	四、〇七〇

3. 學生成佑費

省立中學每一學生平均歲佑費一百二十元左右。縣立中學每一學生平均歲佑費約九十元左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茲將陝西省最近三年來各省縣立中學學生數開列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本校於二十年開辦
省立第一中學	五四六	四四七	五八六	
省立第二中學	一八九	一九五	二〇九	
省立第三中學	二九四	一七五	一七六	
省立第五中學	三三	六二	六九	
省立第六中學	二六九	二三八	二二六	
省立第七中學	八九	九五		
省立中山中學			四一八	
雒南縣立初級中學			四二四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九六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七二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六	一四〇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六	一二〇		
漢中共立中學	九六			
郃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三	一〇四		
商山共立中學	一一八	一二八		
	一三七	一五九		
	三〇七	二八〇	二一五	
	七五	八五	九九	
	八七	一三三		十九年學校停頓

2. 現在之統計

陝西省民國二十年度，省立高中有學生一百十三名，一中五百九十五名，二中二百二十六名，三中二百九十三名，五中七十五名，六中一百八十四名，七中一百五十四名，中山中學四百八十三名，雒南縣中七十五名，洋縣縣中一百四十五名，城固縣中一百五十六名，西鄉縣中一百三十五名，南鄭縣中一百零七名，漢中共中二百四十三名，郃陽縣中九十名，商山共中六十五名，私立民爽中學一百六十五名，私立導德女中二十九名，私立玫瑰女中三百十九名，總計中學生三千六百五十二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茲將陝西省省縣立中學最近三年來教職員之數目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二十年度開辦
省立第一中學	二二	四四	四八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七	一八	二〇	
省立第三中學	二八	二四	二五	
省立第五中學	一七	二二	二三	
省立第六中學	三〇	二四	二五	
省立第七中學		一四	一六	
省立中山中學	四二	三六	三六	
郃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一二	一四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一二	二一	二四	二一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一八	一七	一七	二七	二三	二六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一四	二四	二五	九	一二	十九二十兩年學校停頓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二一	二一	二二			

2. 現在之統計

本省民國二十年各省立中學計有教職員二百零三人，各縣立中學計有教職員一百四十人，各私立中學計有教職員四十六人，總計三百八十九人。

3. 教職員之資格

本省中學教員資格，以畢業國內外大學者占十分之四，畢業於專門及專科學校者占十分之三，畢業師範者占十分之二，畢業於其他學校者占十分之一。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省立高級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一九二	九三	四五	
省立第二中學		三五	五五	
省立第三中學	六八	四六	四九	
省立第五中學				無畢業生
省立第六中學	一一一	六〇	二五	
省立第七中學				無畢業生
邵陽縣立初級中學	二一	二四	二一	
溪中共立中學	二七			
商山共立中學	九	一二		
省立中山中學	二七	八五	二七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五一	三九	四三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未據呈報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二五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一三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三五	三一	一八	
邵陽縣立初級中學	二一	二〇	二〇	
溪中共立中學	三三	四二	四四	
商山共立中學校	二〇	七〇	二六	

2. 畢業後之情形

陝西省中學畢業生，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多數升學。十八年以後，因連年荒旱，社會經濟衰敗，故畢業生升學者甚少。或由學校及行政當局介紹職業。

(十四)山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山西省自清末廢科舉後，各府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即以原有之書火銀及產息為學校經費，其向無書院者，亦紛紛設法開辦。茲將當時創辦概況略述如下：

光緒二十八年忻州就秀容書院創辦新興學堂，澤州府設立澤州府中學堂，絳州設立絳州中學堂。光緒二十九年運城就河東書院改辦河東中學堂，經費由河東鹽務道署支領。平陽初就平陽書院改建學堂，旋因政變停辦。嗣又由平陽所屬各縣籌辦平陽中學堂。汾州府，就西河書院設立汾州府中學堂，平定州就冠山書院改辦中學，太原府設立太原府中學堂，以晉陽、崇修兩書院全年息錢及各縣斗捐糧米豆稞捐的提二成為經費。光緒三十年大同府就雲中書院創設大同府中學堂。光緒三十一年邢縣就昭餘書院改建邢縣中學堂，以舊有書火銀二萬一千餘兩息金為經費，不足由士紳捐助。三十二年，晉陽地方人士就晉院創辦公立中學，運源路原有小

學改爲中學堂。三十三年遮安府設遮安中學堂。孔庸之氏在太谷南關初設私立小學名銘賢學校，嗣又兼辦中學。各學校多因困難就簡，經費亦頗拮据。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辛亥革命以後，山西省各中學多因軍事影響停頓。迨地方秩序穩定，始漸恢復。然政體改變，學制不同，加以山西省風氣晚開，從前視爲粗具中學雖形者，至是不得不大加改革，而前此各校經費，類多各自爲籌，至是亦不得不定一適當之管轄，以一事權而資改造。茲將全省各中學堂更改名稱及歸併變遷年新設者分述如下：

民國元年大同中學堂由大朔兩府提款，更名爲大朔中學校。晉陽中學堂收歸省立，改爲模範中學校。忻州中學堂更名爲忻縣中學校，汾州府中學堂改爲河汾中學校，徐州中學堂改徐臣中學校，澤州府中學堂改爲晉沁中學校，太原府中學堂改爲陽興中學校，郡縣、遮安、平定各中學堂，暨銘賢學堂均改稱中學校，平源中學堂因官廳勒行剪髮，惹民暴動，將學校焚燬，遂行停辦。民國二年將模範、河東、大朔、遮安等各中學校，改爲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學校，並確定其經費。同時在崞武就鶴鳴書院舊址，創設省立第五中學校。平陽中學改爲省立第六中學校。崞縣將原有高小改爲崞縣中學校。民國三年平源中學重行開辦，他經費純由縣款供給。民國四年代縣重行籌定經費，設立代縣中學。基督教會在汾陽成立銘義中學。民國五年銘賢學校添辦大學預科，並募得基金三十萬元，經費充裕。聞喜縣就香山書院設聞喜中學。民國六年太原市明原兩級小學，添設中學部，定名爲私立明原中學。民國七年圍伯川在五台河邊村創辦川至中學。民國八年設省立第七中學於右玉，省立第八中學於榆社，第九中學於臨縣。晉沁中學改稱陵澤中學，隰晉、水濟、吳、柳、眞、虞、蒲、河、時、氏等縣合設蒲坂中學於隰晉。經費由各縣共同籌備。民國九年陽城縣設陽城中學。民國十一年，晉省北京大學學生十三人籌設太原平民中學。山西大學畢業同學籌設新民中學。晉東籍國學生籌設山右中學。圍伯川創設遠山中學。均爲私立中學。民國十三年私立雲山中學、三晉中學先後成立。晉省北京高師畢業同學創辦成成中學。民國十四年汾城縣設立汾城初級中學。民國十五年盂縣設立盂縣中學。民國十六年壽陽縣設立壽陽中學。晉城縣籌設中山職業學校，旋改爲私立清眞崇實初級中學。經費由馬齊倜人獨負。離石縣創設離石縣立中學校，興縣創設興縣中學，運城創　私立菁華中學校。民國十七年平遙縣創設平遙中學。民國十八年山右中學改名爲井州中學，定襄縣成立定襄中學，繁峙縣設立繁峙中學。民國十九年應縣設立應縣初級中學。以上爲晉省中學自民元以至今日辦理及變遷之經過。自民七至民十四地方長官之努力倡導，地方人士之熱心贊助，公私立中學校數擴充，學生亦日見增加，學校亦均有相當固定之經費。可謂爲山西省中學最發達時期。

3. 現在之情形

山西省自民國十四年以後，中學學生往往趨執行動，學風墮落。十八年以後，大學院、及本部先後申令學生不得干涉校政，各校教職員對於學生之管訓，始稍加嚴格。此時期之晉省中學教育，非特無成績可言，且許已往成績，皆湮滅無餘；至今猶未恢復。且自省鈔跌落，各校經費不能固定，以致學校行政及教授上之困難所在多有。省立學校經費係由省庫支發，對於學校設備、圖書儀器，既不能如前此之依照預算計劃，逐步添置；對於教職員之薪俸，亦僅能依成折合，勉強維持。至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學則困難尤甚，學生繳納學費，亦難如數繳足，全省學校除教會所立學校情況較佳外，其餘則多受影響，一時無法自救。此種情況，直至十九年度終始覺稍舒。此則對於學生學業上不免有相當之損失，誠可慨耳。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度	校數	立別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元年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年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三年	一六		一八	一九		
四年	一八		一九			
五年	一九					
六年	二〇		二一	二五	二六	二六
七年	二一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七
八年	二五		二六	二七	三一	三六
九年	二六		二六	二七	三一	三七
十年	二六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一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二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三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四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五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六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七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十八年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七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中學校數如左

立別	省立	共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九	五	一七	一七	四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年度	經費
民國元年	五四、三一七元
二年	五六、七一七元
三年	九六、九五四元
四年	一〇〇、〇〇四元
五年	一〇八、六三四元
六年	一一八、〇九四元

七年	一三二、八六五元
八年	一八八、二二五元
九年	一八〇、五三四元
十年	一八〇、四一〇元
十一年	二〇七、七八二元
十二年	二二三、四〇四元
十三年	二八三、五八八元
十四年	三〇六、八一五元
十五年	三二五、二九二元
十六年	三六六、七三〇元
十七年	四五八、五八二元
十八年	五九七、六〇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經費來源

省立中學經費由省庫發給。

共立中學經費由各縣負擔，省庫亦發給補助費。

縣立中學或以縣款收入附加成數或指定某項地方收入爲經費，亦有由省庫加以補助者。

私立中學經費均以基金生息資產收入及臨時募捐爲歷年經費來源，亦有受省款補助者。

經費數目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經費數

省立	二〇一、〇三三元
共立	五五、九三四元
縣立	一五三、六〇一元
私立	四一八、六二八元
共計	八二九、一九六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山西省教育經費，自民元以後，雖有規定，並未指定某項收入專作教育經費，故尚未能獨立。各省立中學經費，係按月編造預算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發，各校於領到每月經費後，分別支付，製取領款人之收據，分別編結隨同計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及財政機關以便稽核。

共立縣立中學經費，除有省府之補助者，向財政廳具領外，餘由設立之縣政府按月支給。

私立中學及有基金之縣立中學，其經費概有校董負責保管。基金分存殷實商號，按月生息。學校用款時，由校長向校董會領取後，再由校長將帳目報告校董會，由校董會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稽核。

關於私立中學之補助方面，並未規定標準，惟視各校辦理狀況以及經費來源之是否拮据，由省款分別酌量補助。如有辦理成績卓著者，並發給獎勵金以資策勵。

4. 學生歲佔費

每一中學生平均歲佔經費約八八・二二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山西省各中學校成立最早者達及三十年，其最遲者亦經數載。惟內容設備，均尚未臻完善。是以爲充實各中學之內容起見，不論其立別如何，均有增辦經費之必要。惟是山西省自本年度起以省鈔之跌落，社會經濟益形竭蹶，殊覺無法統籌。且以教育經費，向未確定以某項收入爲基金，故除各省立中學由廳令對於不急開支，應竭力撙節，並令各校就校產所有，積極注重生產方面以資補助外，擬一俟全省金融略見轉機後，即呈請省府增加各校經費。至於共立中學即飭令從速成立校董會，設法確定各該校基金，並盡力增募，以免各縣擬款遲延，影響校務進行。各私立中學雖於立案時已具有相當資產基金；但學生既已增多，亦應再募籌集，以利校務。究應如何增募，應由各校校董負責進行，並以之作爲考核成績標準之一。如此實行，方有成效。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	六九七人
二年	一、〇〇三人
三年	一、一七三人
四年	一、二五〇人
五年	一、三七二人
六年	一、六二一人
七年	一、七八八人
八年	二、三二八人
九年	三、二二九人
十年	二、九〇八人
十一年	三、二五三人
十二年	三、六一五人
十三年	四、一七四人
十四年	四、〇七四人
十五年	四、一四〇人
十六年	四、二七八人
十七年	四、六四五人
十八年	五、九二六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學生計

省立	一、八八二人	一、〇九二人
共立		二、〇八四人
縣立		四、三四一人
私立		
共計		九、三九九人，內計男九、一四三人，女二五六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七三	九九	一三六	一五八	一六五	一七六	二四五	二五一	二七二	二六八	三五七	四七四	四五一	五二一	五四九	六〇九	六六三	七八〇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教職員統計如下

		教員	職員
省立	一七六人	留學外國得有學位者 男六九 女四	男三九
共立	九四人	師範大學畢業者 男三九	男二〇
縣立	二六三人	大學畢業者 男二六四	男一〇九 女一
私立	五八二人	高等師範畢業者 男八四	男三三
共計	一、一一五人，內計男一、一〇一人，女一四人。	專門學校畢業者 男九六	男三四
		其他學校畢業者 男一五九 女七	男一五五 女二
		合計 男七一一 女一	男三九〇 女三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山西省中等學校職員薪俸，以全年十二個月計算。以資任及事務之繁簡爲標準，最多者月支一百六七十元，最少者月支三四十元。至教員則以專任制與鐘點制參用，大抵主要各科均聘請專任教員擔任，普通各科均係按鐘點兼任。專任之薪金多者一百三十元，少者六十元。其按鐘點授課之教員，每小時平均爲一元上下。其他年功加俸雖各校無一定標準，然亦均以學識優劣成績良否爲進退。至養老撫卹等辦法，刻尚無確切之規定。

二、資格

(十五)河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南省中等學校創自清光緒廿六年，多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名稱即以書院之名名之。南陽之宛南中學堂，安陽之晝錦中學堂，沁陽之淇泉中學堂，武涉之河朔中學堂，皆是也。清末民初，中學漸多，名稱多以府州之名名之。如開封府中學堂、歸德府中學堂、陳州府中學堂、許州府中學堂、汝寧府中學堂、河南府中學堂、陝州中學堂、汝州中學堂、衛輝府中學堂是也。民元以後，原有各校，多冠以第幾字樣，新增學校，亦多以數目名之。至各校學制，則完全隨學制之變遷而改定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河南省中等學校歷年變遷之概況，分別述之如下：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於民國二年由省垣高等學堂改設，原名第一中學。民國十六年，合併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第一商業、第二商業、中大附中爲第一中學。十七年秋，初中、職業、師範均分別設立，高中文理商三科歸本校，改今名。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創設於彰德，以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未詳

2. 畢業後之情形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畢業生共二、〇三三人。

升學者	一、一一八	佔 五五%
就業者	六五〇	佔 三二%
閒居者	二六四	佔 一三%

袁氏逆流爲校址，原名彰德高級中學。二十年，由省教育款產處接收校產，改爲今名。

省立第一中學創於民國二年。其變遷如下：清光緒末年，以開封鐵山書院爲校址，設開封中學堂。民國二年，合中州中學等校改省立第二中學。十六年夏，改爲省立一中第三院，十七年八月改今名。

省立第二中學，清光緒廿一年設於商邱，原名歸德府中學堂。宣統元年，改爲商邱中學。民國十年二月，改爲省立第三中學。民國十六年八月，改今名。

省立第三中學創於清光緒廿九年，就淮陽柳州書院舊址創立，名陳州府中學堂。民國二年，改爲淮陽中學校。十年，改省立第四中學。十六年，改爲省立第三中學。後與第二師範合併，改爲淮陽中山學校。旋又恢復原狀，仍稱第三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於清光緒廿一年，設於許昌，就聚星書院舊址，名許州中學堂。民國六年，合併於淮陽中學堂，改設縣立中學。十年八月，改爲省立第十四中學校。十六年，改爲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校，於清光緒廿一年設於南陽，原名宛南中學堂，就宛南書院爲校址。民國元年，改爲宛南第一中學堂。民國三年，改稱省立南陽中學堂。民國九年，改今名。

省立第六中學，於清光緒廿一年春設於汝南，就南湖書院爲校址，原名汝寧府中學堂。清光緒廿四年秋，改辦初級師範。宣統元年，添設中學科二班。民國五年，師範合併臨南，易名省立汝陽中學校。十年春，改今名。

省立第七中學於清光緒廿一年設於潢川，以貫院爲校址，沿革未詳。

省立第八中學於清光緒廿一年創於洛陽，原名河南府中學堂。民國六年，改爲第八中學校。民國十六年，與第四師範合併，稱洛陽中山中學。十七年，與師範分開，改爲今名。

省立第九中學於清光緒廿一年設於陝縣，原名陝州中學堂，以考院爲校址。民國二年，改爲省立陝縣中學校，後改省立第九中學校。

省立第十中學於清光緒廿年設於臨汝，原名汝州中學堂。民國四年，停辦。民國八年恢復。民國十年，改今名。

省立第十一中學於清光緒廿六年設於安陽，就董錦書院舊址，原名董錦書堂。光緒廿年七月，改爲彰德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省立安陽中學校。十年三月，改爲省立第十一中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於清光緒廿二年設汲縣，就淇泉書院爲校址，初名衛輝府中學堂。民國二年，改名省立汲縣中學。民國十年，改爲省立第十二中學。

省立第十三中學於清光緒廿九年設沁陽，就覃懷書院舊址。原名覃懷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懷慶府官立中學堂。民國三年，改爲沁陽中學校。民國十年，改今名。

省立第十四中學於清光緒廿八年設武陟，就河朔書院舊址，初名河朔學堂。廿四年，改爲河朔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河朔法政學校。二年，改爲豫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改爲豫北中種商業學校。十一年春，改爲省立第二甲種商業學校。十三年，改爲省立第二商業學校。十六年，改今名。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創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校址在開封，原附設於北倉女子中學。十三年四月分出。十六年七月歸併於第一中學，十七年八月又分出。十九年九月，移於北羊市街今址。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民國十年創設，校址在開封，原名私立第一女子中學。十九年改今名，二十年立案。

私立嵩陽初中創於民國十二年夏，原名私立嵩陽中學校，二十年立案時改今名。

私立黎明初中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創設於開封，初名鄭州中學。十二年改今名，二十年立案。

私立開河中學於民國十二年創設於開封，二十年立案。

縣立初中計有滎縣、固始、鄭縣、新野、鄧陵、滎陽、汜水、鄭縣、西平、西城、舞陽、長葛、內黃、楚旺等十四校，多設於民國十一年以後。

省立各中學歷年課程之變遷如下：

各中學課程向係遵照部定標準，民六迄十一，係遵用民國二年部訂課程標準。十二年，新學制施行，參照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十六年北伐成功，河南教育廳以謀實行革化教育，適應社會需要，乃組織小學及初中課程標準委員會，依據省政府所頒布行政大綱之精神，參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擬定河南省暫行小學初級中學校課程標準，視舊頒新學制課程標準多有變更。分量方面：初中課程學分數，公民、自然等科較前增加，國語、外國語、算術等科較前減少。主教材內容亦有改革：如公民科刪除空泛之道德訓話，不適用之組織制度，而增加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黨綱黨史。歷史則打破朝代觀念，而注重經濟現象之變化，減輕上古而側重近代。自然則注意應用教材。國語則減少對於國故興懷觀的浪漫的古典的

文學作品，而多採用革新思想的文學與革命文學。手工則注重與生活有關係之實用工藝。音樂多採發揚蹈厲之曲譜。凡此俱以流輸新潮，適應社會為中心。暨十八年，本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令實地試驗，復遵照部令實行。惟係試驗性質，各校於時間分配或有出入，教材大綱間有增減，教授進度亦不無變通，而大體則與標準相一致也。除歷屆部頒標準為各省所共同遵行，外茲將十六年河南省教育廳所定本省暫行初級中學校課程，抄附於後。

改訂小學校初級中學校課程說明：

（一）此次改訂之課程，以現行新學制課程間要為根據依省政府所頒布教育行政大綱之精神修改之。

（二）凡本課程所未修改之處，均仍照從前規定。

（三）本課程之主旨在藝化教育實施時，處處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標。

（四）初級中學學科學分表略有變動，茲列於左：

學科		學分
社會科	公民	三〇
	歷史	二四
	地理	八八八
言文科	國語	三〇
	外國語	二二
算術科		三
自然科		三六
藝術科	音樂	四
	圖畫手工	二
體育科	體育	一
	生理衛生	一
共計		一五八

（五）此次改訂課程，為適應社會需要，特注重人生活動之政治方面。故社會學科之公民、歷史、地理為課程中之中心科目。無論在小學或初級中學，均須盡量採取相當程度之關於國民黨的及革命的教材。除於教室內研究及討論之外，尤須注重實際訓練，例如參加社會活動及組織學校市等。

（六）小學自三四年級起，應注重中國國民黨黨子軍教練，初級中學應施以初步軍事訓練。

（七）初級中學外國語第三年級列為選科，學業後不升學者，可聽其不選。

（八）初級中學學業仍照從前規定，共需修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一百五十八學分外，所餘學分得選習他種科目或必修科目。

3. 現在情形

十九年度全省省立中學十七校，高中二校。第一高中有文、理、商三科。第二高中祇有普通科。第五中學設有高中班，餘均初中。縣立各中學均係初中，私立各中學亦多係初中，祇有開封私立濟汴中學有高中班。該校於廿一年立案。

省立各校十九年度編制之情形如下

校名	班數	編制
第一高中	一六	文理科一——三年級各二班商科一——三年級各二班
第二高中	七	文理科一——三年級各一班師範科三年級一班
第一中學	一五	三年級五班二年級六班一年級四班
第二中學	五	三年級各二班二年級一班
第三中學	六	一——三年級各二班
第四中學	三	一——三年級各一班
第五中學	八	高中一年級一班初中一、三年各二班二年級三班
第六中學	五	初中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各二班
第七中學	五	初中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各二班
第八中學	四	三年級各一班一年級二班
第九中學	四	初中三年級二班二年級各一班
第十中學	四	一年級各一班三年級二班
第十一中學	六	一——三年級各二班
第十二中學	六	同上
第十三中學	六	同上
第十四中學	五	初中二三年級各二班一年級一班
女中	六	一——三年級各二班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六年，省立中學計十三校，加留學歐美預備學校一校，共十四校。民國八年，增設臨汝中學，計共十五校。十年，增設女子中學，計十六校。留歐美預備學校於十二年停辦，故十二年又為十五校。十六年，師中合併，以一中、二中、女中、一師、一女中、中大附中、第一商業合併為第一中學，以四師、八中合併為洛陽中山學校，以二師、三中合併為淮陽中山學校，以三師、二女師合併為信陽中山學校，四中改為三中，併入淮陽中山學校，三中改稱二中，十四中改稱四中，第二商業改稱十四中。因此校數仍舊。十七年八月，師中又復分設，男女分校，四師與八中，二師與三中，三師與二女中均分立，第一中學分為第一高級中學、第一中學、女子中學、第一師範、第一女子師範五校，而

第二高中亦於是時成立，故省立中學共爲十七校。

私立完全中學，立案者一校，私立初級中學，立案者計十二校，多在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立案。

縣立初中，十九年度計共一十三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高中二校，廿四級；省立初中十五校，八十六級；縣立初中十三校，四十二級；私立中學廿二校。（至廿一年年底止，已立案者祇十三校，高中祇一校，九十三級，私立中學十二校，七十四級。）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立中學，民國六年度總計一四九、六六六元，七年度二〇〇、六四七元，八年度一九五、四三五元，九年度一九九、六八〇元，十年度二一六、一七六元，十一年度二〇一、八九六元，十二年度二二〇、二〇二元，十三年度二三四、八六八元，十四年度與十三年度同，十五年度二二二、五六八元，十六年度一二一、五二四元，十七年度二九六、七五一元，（高中六一、七五二元，初中二三四、九九九元）十八年度二〇九、八三一元，（高中六六、〇九六元，初中二四三、七三五元。）

縣立中學，十八年度五五、四六〇元；私立中學，十八年度一七〇、二一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總計三九七、五六〇元，（高中八三、九七六元，初中三一三、五八四元。）縣立中學總計七七、九四四元，私立中學總計一六四、九〇二元。省立中學經費之來源，六年迄十一年，均由財政廳撥發，十一年冬，前河南省長指定全省契稅爲教育專款，契稅收入，年有不同，故十六年雖欠發甚巨，十七八年恢復原狀，現尚可按月發清。縣立及私立各校，由縣地方及校董會籌措。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一、獨立及保管辦法

河南省自十一年冬劃定契稅收入爲教育專款，所有各縣買賣契稅，均專案經徵財政廳，另款存儲。至十七年十月呈准組設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但稅款仍係征解財廳，該委員會僅有監理之權，而無催頓及催征之權。迨十七年春，始將監理委員會改組爲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設立契稅經理處，其局長任用之權，操之處長，稅款逕解管理處，妥爲保管，不假手財政廳。於是教款獨立之精神與實質於以完成。財政廳方面對於此項稅收除照章稽核外，僅司支付命令之執行。

二、發放及稽核之辦法

各中學師範等校經費支付之手續與其他各級學校相同，全年預算奉准後，按月造具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呈由教育廳分別轉呈省府備案，並咨送財政廳查核，填發委款通知書發各校，備具四聯收據，連同通知，逕請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核與財政廳所發之發款憑證相符後，即行如數支付，此發放辦法之大略也。

省立各級學校經費收支，除管學到校視察時，得調閱帳簿外，復有經濟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由該委員會審查預算決算，并按月審核財政出入。各委員係由校內教職員互選，呈廳加委，（校長及事務方面職員不得當選。）又關於校內每月現金出納簿，一律遵用廳頒新式簿記，并逐月呈報鈞稽，此又稽核辦法之大略也。

三、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況

查河南省各私立學校補助費，在民國廿年度以前，未有特別規定補助標準。民六至民十之間，私立學校甚少，迨民十以後，相繼設立者，爲私立黎明、明德、濟陽、東嶽等中學校。惟彼時預算權在議會，各該校每年由省款補助二千元，均係經由河南省議會議決，咨由省政府閱查照執行。十六年，革命政府成立，仍照成案辦理，未加損益。至廿年度，始規定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是廿年以前私立學校補助費之發給，僅係依據成案辦理，初無若何嚴密之標準。茲將十九年度河南各私立學校全年補助數目，分列如左，以見補助狀況之一般。

私立黎明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明誠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濟陽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東嶽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南河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宛南中學校三千元
私立洛陽明德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彰德中學校二千元
私立焦作中學校二萬四千元

四、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每月按級經費標準表（十九年七月實行）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十五級
校長薪俸（初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校長薪俸（高中）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教薪總數（初中）	一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一一〇	一、三五〇	一、五八〇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三一〇	二、五八〇	二、八〇〇	三、〇五〇	三、三一〇
教薪總數（高中）	三五六	五三三	七六八	一、〇二四	一、五八〇	一、五五〇	一、七九二	二、〇四八	二、三〇四	二、五六〇	二、八六六	三、〇三二	三、三六八	三、六四四	三、八四〇
職員薪俸總數 初高中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勤務工資總數 初高中同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活支總數（初中）	七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三五〇	四二〇	四九〇	五六〇	六三〇	七〇〇	七七〇	八四〇	九一〇	九八〇	一〇五〇
活支總數（高中）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每月實支—初中	九三〇	一、三一〇	一、六八〇	一、九五〇	二、二二〇	二、四八〇	二、七五〇	二、九八〇	三、二二〇	三、四五〇	三、六八〇	三、九一〇	四、一三〇	四、三五〇	四、五七〇
經費總數—高中	一、三三八	一、七四二	二、一五〇	二、五五八	二、九六二	三、三六八	三、七七二	四、一八〇	四、五八八	四、九九六	五、四〇三	五、八一〇	六、二一八	六、六二六	六、九三四

中學經費標準表附註

一、教員或聘或榮任，其薪金數目由校長就薪俸總數酌撥支配。

一、校長得兼課四小時。

一、中等學校十三班以上，校長薪金不再增加。

一、教薪，中學每週按三十二小時計算，師範每週按三十四小時計算。其合級所餘之教薪餘數，應充加課之用，課外補習，課外作業，不得支薪。

一、活支類，內包含圖書、教具、教材、文具、郵電、消耗、修繕、購置、冬期炭火、及其他一切雜費。

一、活支額內每月須抽百分之四十購置儀器標本模型等之用。

一、師範校長薪俸，系高中校例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經度分別依照初中或高中計算。附小經費按小學例加二成計算。幼稚園按小學計算。

一、師範附小主任薪俸與同級之學校校長同。

一、師範學生膳費，按學生實數支給，每人應發若干，另行規定。其指導主任與學生會食者，其膳費亦按學生應發額支給。

一、職業學校經費按初中例計算，惟活支按高中計算。其實習用品及圖書標本費，須佔活支額百分之六十。

一、職教員人數及各人薪俸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職教員薪數不得在活支內挪用。

一、各校實支數目不得超過經費總額。

一、經費未能全發時，應於每月實領經費內抽出勤務工資，實在總額後，所餘之數，職教員薪及活支再行按成分配。

一、各校直接收入如學生學費等，應按實在數目，按月扣除。

一、高級文理等科，每同一學科達三級時，得設學科主任一人，月支薪三十元，四級五級仍三十元，六級時支五十元，九級時支七十元。每同一科未達三級時，不得設學科主任。

一、每學年按十二個月計算，其在放假期間所餘之活支額，應特別保留，移充設備之用。

4. 學生歲佔費

省立中學八十九元六角。

縣立中學三十七元。

私立中學三十八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河南教育經費既係完全獨立，并設有專管機關，——河南教育財產管理處——所有增辦方法及其計劃，當有專責。茲擬其計劃所及，照錄如左：

（1）整頓教育專款：

一、整定各縣稅局章則；

二、慎重各縣稅局人選；

三、審定比額；

四、實行懲獎；

五、減免附稅。

（2）整頓教育產業：

一、調查各地學產；

二、擬訂整理田產及金各辦法。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中學歷年學生之數目如下：七年度二、八六七，八年度二、八一六，九年度二、七二七，十年度二、八四三，十一年度二、七一三，十二年度二、七九五，十三年度二、九三三，十四年度三、三〇二，十五年度二、九四九，十六年度三、五七一，十七年度八、八〇五（高中六三六）十八年度四、〇〇二（高中六一二）十九年度四、三六五（高中六六四。）

縣立中學，十八年度計學生一、〇一六人，（內有女生六人。）

私立中學，十八年度計學生三、七一四人，（內有女生五〇七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學生總計四、三六五人，內高中六六四人，男生計四、一七七人，女生一八八人。

十九年度縣立中學學生計二、〇八〇人，私立中學學生四、三九三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中學歷年教職員之數目如下：民國七年度一九三人，八年度二三二人，九年度二三三人，十年度二五三人，十一年度二四八人，十二年度二六二人，十三年度二七五人，十四年度二八五人，十五年度二八二人，十六年度二九八人，十七年度三三二人，十八年度三二〇人。

縣立中學十八年度一〇四人。

私立中學十八年度二九八人。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中學，十九年度三五二人，高中計七九人，初中計二七三人。

縣立中學，十九年度一二五人。

私立中學，十九年度三一〇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廳規定省立中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如下：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標準表內規定，教職員薪額係按照學生班數計算，如高中每班教員薪俸數為二百五十六元，初中一百六十元，師範高級每班教員薪俸數為二百七十二元，師範初級為一百七十元。計高級教薪每點鐘八元，初中五元，此項規定，是已側重鐘點制。各校分配教職員薪額，亦均係依照標準辦理。職員薪金，無論中學師範或高初級，統照每班四十元核計。至年功加俸，因教款收入未暢，尚未施行。養老撫卹辦法，曾經遵照部頒條例公布，除少數職員有援例請求養老年金者外，并未規定單行辦法。

縣立私立中學教職員之待遇不甚一致。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教職員之資格如下：留學外國者七人，師大高師畢業者八十九人，大學專門畢業者二百一十五人，餘未詳。私立縣立各校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趨數：

年度	高中	初中
	男	女
民國七年	二、八六七	
八年	二、八一六	
九年	二、七二七	
十年	二、八四三	
十一年	二、七一三	
十二年	二、七五一	四四
十三年	二、八三九	九四
十四年	三、一六七	一三五
十五年	二、八五九	一三五
十六年	三、四五九	一一二
十七年	二、七〇二	一一二
十八年	六三六	

十八年	六一二	三、二二五	一六五	
十九年	六六四	三、五一三	一八八	
總計	一、九一二	三九、四六六		

2. 畢業後之情形

公私立中學畢業生總計五分之二升學，五分之一就業，餘未詳。

(十六)河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北省中學之設立，肇自光緒二十七年。時邑紳張記蘇、高毅、王世芸、王春瀛等創設普通學堂，招生九十八人，每年經費約萬兩。同年並由官府派員，分赴各州府縣設官立中學。惟各地情形不同，成立先後各異。計當年成立者有河間府官立中學堂，冬季開課，就學者七十餘人，每年經費五千兩。次年永平府、廣平府、順德府、深州、定州、冀州等中學堂相繼成立，各有學生數十人，年需經費各四五千兩。此後校數年有增加，至光緒三十年，天津嚴範孫、張伯苓等創設私立南開中學校，有學生七十餘人。嗣後熱心教育人士，相繼興起。於是私立中學，亦日漸發達。至全省學區之劃分，多按舊州府區域為準。惟初創時期，民智未開，經費不足，設備既不完善，課程又無確定標準。所謂中學教育，不過粗具模樣而已。

2. 歷年發達之概況

民國肇造，中學教育益形發達。時全省已有官私中學二十二處，學生三千五百餘名，經費年共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民國五年以後，為化除畛域觀念，並統一辦學人員精神起見，將所有官立中學，統稱省立，並以數字冠校名。經費則由財政廳統收統支。就學制言，民元以前，各校修業年限為五年。民二改為四年。十一年以後，多改三三制。嗣以初中畢業生要求延長修業一年，以資深造，乃又有改採四二制者。迨民國十九年，教廳通令各校，一律採用三三制，學制始漸劃一。

3. 現在之情形

前以經費積欠過鉅，一切建設諸感困難。十八年後經費既增，且不拖欠，建築設備，逐漸推行。十九年以後，課程訓育等亦已納入正軌。茲更注重職業教育，各校多增設職業科，以增進學生謀生之技能。現在全省中學，較之民元已增加一倍，學生則增加四倍以上。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本省在光緒二十七年，僅有公立中學二校，民國元年，增至二十二校，十八年增至五十校。茲將歷年校數列表於次：

年度	初級中學 公立	初級中學 私立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公立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私立	合計
光緒二十七年	二				二
二十八年	九				九
二十九年	一二				一二
三十年	一九	二			二一
三十一年	一九	二			二一
三十二年	二七	四			三一
三十三年	二七	五			三二
三十四年	二七	三			三〇
宣統元年	二八	三	三一		
二年	二七	二	二九		
三年	二二	二	二四		
民國元年	二〇	二	二二		
二年	二三	一	二四		
三年	二四	一	二五		
四年	二五	二	二七		
五年	二五	二	二七		
六年	二三	二	二五		
七年	二一	三	二四		
八年	二二	四	二六		
九年	二四	三	二七		
十年	二二	五	二七		
十一年	二一	五	二六		
十二年	二二	六	二八		
十三年	二三	五	二八		
十四年	二四	六	三〇		
十五年	三一	八	九	四八	
十六年	二七	九	二	八	四六
十七年	二七	九	四	八	四八
十八年	二八	九	四	九	五〇

(備考)民國十五年以前多係舊制中學，列入初中欄內。

2. 現在之統計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五十八校，茲列表於次：

項目	初級中學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合計	私立	合計	三、經費	一四	八	二二
公立	男、二四	五	二九	男	三		二	五	
	女 二		二	女	四一		一七	五八	

年度	初級中學 公立	初級中學 私立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公立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私立	合計
光緒二七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年	四九、五一五				四九、五一五
二九年	六六、二五〇				六六、二五〇
三〇年	一〇五、五六五	五、七九二			一二一、三五七
三一年	一〇五、一三五	六、〇四五			一二一、一七〇
三二年	一六七、〇三七	一一、二六八			一七八、三〇五
三三年	一七二、五三七	一四、八五〇			一八七、三八七
三四年	二〇七、一六四	八、七六六			二〇五、九三〇
宣統元年	二三四、三〇八	九、〇四五			二三五、二三五
二年	二七二、一〇一	六、一二〇			二七八、二二一
三年	二〇八、一二七	五、八五四			二〇八、〇三一
民國元年	二三二、九〇六	五、一七四			二三六、〇八〇
二年	二六〇、二三七	五、一二〇			二六五、四五七
三年	二〇五、五九二	五、四二三			二〇八、八〇四

1. 歷年增減概況

全省中學教育經費，光緒二十七年，僅一萬五千元，民國十八年增至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餘元。在此二十餘年之中，加增至九十餘倍之多，茲將歷年數目列表於次：

年度	初級中學 公立	初級中學 私立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公立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私立	合計
四年	二六、三六六				二、七九八
五年	二六八、〇〇一				二一、二五二
六年	二六二、二九九				一〇、二六四
七年	二〇四、二〇一				一二五、二五〇
八年	二六六、〇五一				一二五、〇六一
九年	四四五、八四七				二四、〇〇九
一〇年	二五一、七七七				一七九、二二一
一一年	二七七、九〇〇				一七七、一〇一
一二年	二六一、六〇〇				二八、六六四
一三年	四〇五、九三四				二二六、一二九
一四年	二六一、一〇二				二四二、八七五
一五年	二六六、二六六				一四〇、七一五
一六年	二六八、六〇〇				一六一、三六七
一七年	四二九、六〇五				一五一、九一〇
一八年	二〇五、六六九				一四六、四九二

（備考）宣統三年以前係以用計算，民國元年以後均爲銀元數。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河北省中學經費，在前清時代，先由各州縣攤解，嗣奉定田房稅契加捐辦法，即將攤解辦法取消。民元以後，財政統一，完全改歸財政廳統收統支。十七年後，直隸改稱河北，中學經費仍照向例辦理，茲將十九年度全省中學之預算決算經數列后：

項目	公立 男	公立 女	私立 男	私立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合計
初級中學（預算數）	四〇〇、六四七	—	二一一、三二一	一四、〇〇〇	六一一、九六八	一四、〇〇〇	六二五、九六八
初級中學（決算數）	三九九、五五三	—	二〇九、〇九二	一三、九七九	六〇八、四五五	一三、九七九	六二二、六二四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預算數	三一三、五六六	五四、〇〇〇	五七六、九二四	七六、六八二	八九〇、四九〇	一三〇、六八二
	決算數	三〇二、六四九	五四、〇〇〇	五七六、二三〇	七六、二一一	八七八、八七九	一三〇、二一一
合計	預算數	七一四、二一三	五四、〇〇〇	七八八、二四五	九〇、六八二	一、五〇二、四五八	一、四四、六八二
	決算數	七〇二、二〇二	五四、〇〇〇	七八五、三二二	九〇、一九〇	一、四八七、五二四	一、四四、一九〇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之辦法

甲、保管、發放及稽核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由財政廳撥付，縣立者由縣政府支付，私立者則由校董會保管，至發放及稽核辦法：省立各中學，其校址在縣城者由縣政府撥發，呈報財政廳撥跟；其校址在省會及距省較近者，由教育廳逕轉領發，並由學校按月造報計算書呈經教育廳覆行稽核，彙轉財政廳核銷。

乙、補助私立學校辦法　查本省私立中學除向有補助者，仍照原數補助外，自二十年度始以部定私立學校規程，須經費合格者方准立案，則既已國為經費數用，本無補助之必要；故將補助費名義，易為獎金。其給獎標準，以係本國人設立，且不屬宗教團體之私立中學為限。且須辦理三年以上，未受其他補助，組織縣董，設備經費等，均合部章及本省各種規程之規定者。至每班學生人數，初中須滿四十人，高中須滿三十人。必以上各條件俱具，經教育廳視察，認為成績優良，始得按年酌給獎金。每班額數，以初中月四十元，高中月六十元為最高限度。

4. 將來增設計劃

查省立各中學經費向由省庫支給。如需增加，應照規定標準追加概算：高中每增一班，給經常費五千四百元，臨時費五千元，設備費六百元；初中每增一班，給經常費三千六百元，臨時費三千元，設備費與高中同。經省府核准後，由庫款撥發。私立中學經費之增設，則由校董會設法籌措。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全省中學學生，除民國十六年外，其餘歷年均有增加。茲列表於次：

年度	公立初級中學 男	公立初級中學 女	私立初級中學 男	私立初級中學 女	公立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男	公立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女	私立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男	私立高初中合辦之中學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合計 計
光緒二七年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二八年	五九四								五九四		五九四
二九年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三〇年	一、〇九六	一五六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三一年	一、二四三	一五六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二年	一、三九五	三二四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三三年	一、七九五	三三二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三四年	二、一〇四	三三							二、三一六		二、三一六
宣統元年	二、一八五	三三四							二、四一九		二、四一九
二年	二、六二一	一八四							二、八〇五		二、八〇五
民國元年	三年	三、九八五	一五〇六	三、一九一	三、一九一						
	四年	四、二三五	二五一	三、五一一	三、五一一						
	五年	四、六三一	一六〇	四、八三九	四、八三九						
	六年	五、四四九	三二四	五、八〇三	五、八〇三						
	七年	五、二三四	四一〇	五、七一四	五、七一四						
	八年	四、四八五	四八一	五、四六六	五、四六六						
	九年	四、六一六	一、四〇五	五、〇二一	五、〇二一						
	一〇年	四、三五九	二、〇六五	五、四二四	五、四二四						
	一一年	四、四三〇	二、四〇六	六、八八六	六、八八六						

| 年 | | |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中學教員九百六十一人，職員共有四百九十二人；男女教員之比爲十一比一，男女職員之比爲十九比一。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多照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辦理。教員專任者月薪自七十元至百數十元，兼任者每小時約自四元至八元。職員薪俸，校長多自百元至百六十元，教務及訓育主任約在八九十元之譜，事務主任則在六十元上下。成績優良者得酌增薪金。養老撫卹之辦法尚多未規定。

乙、資格　據十九年度統計，教員中以大學卒業者爲最多，職員中以中等學校卒業者爲最多，茲列表於次：

資格	教員數	職員數
國外大學畢業得博士者	一	三
國外大學卒業得碩士者	一三	三
國外大學卒業得學士者	二九	五
留學外國者	六	三
師範大學卒業者	五二	一七
大學卒業者	三六一	八三
高等師範卒業者	一六〇	五六
專門學校卒業者	一六一	五五
其他	一七八	二六七
合計	九六一	四九二

六、畢業生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共有中學畢業生二千五百九十九人，其中升學者佔百分之六五，就業者百百分之二十，閒居者佔百分之十五。

(十七)山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自清迄下詔興學，山東各府州書院，遂相繼改爲學堂。光緒二十八年，東昌府啓文書院改設東昌府官立中學堂，青州府松林書院改設青州府官立中學堂。二十九年，濟南府濟南書院改設濟南府官立中學堂，曲阜縣昌平書院改設曲阜縣官立中學堂，沂州府琅邪書院改設沂州府官立中學堂。三十年泰安府岱麓書院改設泰安府官立中學堂，武定府敎業書院改設武定府官立中學堂，曹州府佩文書院改設曹州府官立中學堂。此外就登州府城內北大街設立登州府官立中學堂。就兗州府兗沂曹濟道署設立兗州府官立中學堂，就濟寧州運河道署設立濟寧州官立中學堂，三十一年，就臨清州鈔關街設立臨清州官立中學堂，就膠州北大樓設立膠州官立中學堂。三十二年就萊州府考院設立萊州府官立中學堂。以上唯萊州府、膠州、及臨清州三處係科舉已停後設立，當時單獨設立之中學堂止於上述十四處。

各中學堂經費來源，極不一致。曲阜中學堂係因該地爲孔子舊鄉而特行設立者，經費完全由省款支付。其餘多係由各縣按歷學生名額攤解，實有書院庫款十之七八撥充中學堂經費。因當時並無正式預算，各校亦無正式報銷手續，故詳數無從查考。

當時對於學生之待遇，凡操衣、書籍、筆墨、紙張、膳食、宿舍等，均由校中供給。

此外官立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選科學堂、及客籍高等學堂等均附設中學班，其經費均係省款，學生待遇與單獨設立之官立中學堂同。

光緒三十二年，曹州府設官立自費普通中學堂一處，其性質介乎官私立之間。蓋其時官立各中學堂學生均係官費供給，此則學校雖係官立，學生則爲自費也。

至公立中學堂最著名者，爲光緒二十九年在濟南開辦之山左公學及公勵中學堂兩處。此外尚有濟南之東逕中學堂，蓋村之膠萊公學，烟台之東牟公學，及青州之公立中學堂等。

私立中學之爲教會所設立者，則有濟南之濟美中學堂，及青州之廣德書院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官立中學堂一律改稱中學校，並去官立字樣，僅稱濟南中學校、東昌中學校等。

二年，因府治業已取消，各學校不便再冠府治名稱，乃將原有十府三直隸州並曲阜縣之官立中學，曹州官立自費普通中學及私立山左公學、公勵中學等均改爲省立學校，經費完全由省款支付。茲將其新舊校名及所在地，表列於左：

民國二年新改校名	原校名	所在地	備考
省立第一中學校	山左公學	歷城縣	由私立改歸省立
省立第二中學校	濟南中學校	歷城縣	仍
省立第三中學校	公勵中學堂	歷城縣	由私立改歸省立

民國三年新改校名	原校名	所在地	備考
省立第四中學校	東昌中學校	聊城縣	
省立第五中學校	泰安中學校	泰安縣	
省立第六中學校	武定中學校	惠民縣	
省立第七中學校	臨清中學校	臨清縣	
省立第八中學校	兗州中學校	滋陽縣	
省立第九中學校	曲阜中學校	曲阜縣	
省立第十中學校	沂州中學校	臨沂縣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曹州中學及普通中學堂	菏澤縣	由兩校合併而成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濟寧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登州中學校	蓬萊縣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萊州中學校	掖縣	
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青州中學校	益都縣	
省立第十六中學校	膠州中學校	膠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一二三中學校	歷城縣	由三校合併而成
省立第二中學校	省立第四七中學校	聊城縣	由二校合併而成
省立第三中學校	省立第五中學校	泰安縣	
省立第四中學校	省立第六中學校	惠民縣	
省立第五中學校	省立第十中學校	臨沂縣	
省立第六中學校	省立第七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七中學校	省立第八中學校	濟寧縣	
省立第八中學校	省立第九中學校	蓬萊縣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省立第八九十二中學校	濟寧縣	由三校合併而成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蓬萊縣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省立第十中學校	益都縣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萊州中學校	掖縣	
省立第十五中學校	青州中學校	益都縣	
省立第十六中學校	膠州中學校	膠縣	

民國三年，因歷城有省立中學三處，實嫌過多，臨沂七中、滋陽八中、曲阜九中、膠縣十六中等校均學生無多，俱有裁併之必要，乃將原有十六校併爲十校如左：

八年春，復於臨清縣設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十一年，復在濟南設省立女子中學。

當時私立中學校中之最著名者爲濟南私立正誼中學校及育英中學校兩處。此外尚有濟南私立濟美中學、翰美女子中學，益都私立守善中學，濱縣私立馮文中學等，則均爲教會所設立者。

縣立中學有長山、黃縣、濰縣、高密、萊蕪、萊陽等處，共計六校。

十二年，山東各中學校均按新學制招初級部新生。十三年，就濟南、濟寧、膠東、臨、四道區域，每道區各擇定省立中學校一處，添設高級部。當時設高級部者，計有濟南道區內之省立第一中學校，濟寧道區內之省立第六中學校，膠東道區內之省立第十中學校，東臨道區內之省立第二中學校。十五年，省立山東大學成立，復將上述四處高中班移至濟南，合併改爲山東大學附設高中，內分文理兩科，只收男生，此外則省立女子中學校內，亦設高中部。

惠民縣原有私立渤海女子中學校一處，於十五年，改爲武定道立女子中學校，是爲唯一之道立中學校。

至私立中學校受有省款補助者，有濟南正誼中學校、育英中學校、濟南中學校、崇實女子中學校、及烟台先志中學校等五校。已立案而未受省款補助者，有濟南東昌中學校、黃縣志成中學校、濟寧中學校、樓霞鐵里初級中學校、博山頌山中學校、牟平聚山中學校、菏澤南華中學校等七校。教會私立之中學校則有濟南之濟美中學、約美女子中學、益都之守善中學、周村之光啟中學、濱縣之馮文中學、泰安之萃英中學、育英中學、德貞女子中學、濰縣之文華中學、文美女子中學、膠縣之崇華中學、即墨之省東女子中學、萊蕪中學、烟台之模文中學、衛輝女學、益文商專附設中學、蓬萊之文會中學、德縣之博衛中學等。

至縣立中學則有下列二十三校：

校名	設立年月
黃縣縣立中學	民國元年冬
長山縣立中學	民國二年三月
濰縣縣立中學	民國二年四月
高密縣立中學	民國二年秋
萊蕪縣立中學	民國八年

萊陽縣立中學	民國十年三月
沂水縣立中學	民國十三年二月
棲霞縣立中學	民國十三年三月
諸城縣立中學	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照縣立中學	民國十三年秋
蒙光縣立中學	同　右
博興縣立中學	同　右
臨朐縣立中學	同　右
招遠縣立中學	民國十三年九月
文登縣立中學	民國十四年二月
臨淄縣立中學	民國十四年秋
莒縣縣立中學	同　右
高唐縣立中學	民國十四年八月
安邱縣立中學	民國十四年九月
平原縣立中學	民國十五年八月
梁陵縣立中學	民國十五年
福山縣立中學	民國十六年
唐饒縣立中學	民國十六年八月

十七年，因五三事變，濟垣及膠東一帶均被日軍佔據，當時省立中學僅有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等校能開學上課，教育廳將惡民縣之武定道立女子中學改爲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亦於十七年開學上課。至濟南及膠東各地之省立中學，均因外交關係，或則不能接收，或則雖接收而不能開學。各縣之縣立中學，迭經兵燹，亦殘破不完，經各縣教育局一再努力，始得逐漸復興。

十八年，濟案解決，省府遷濟，濟南、膠東一帶各中學始得籌備開學。因山東大學奉令改爲國立，該校附設之高中，即改爲單獨設立之省立高級中學。其他省立各中學，以經費拮据，設備不完，及師資缺乏之故，在十八年度內暫不設高中班，如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等已有高中班者，著即取銷，將原有學生送入省立高中肄業。

省立第八中學原在蓬萊，因交通不便，於十八年遷至烟台，並將私立東海中學（即以前之私立先志中學改稱）併入。

此外並於德縣添設省立第十二中學，當時計有省立高中一校，初中十四校。（內有女子二校。）

至縣立中學，在十七年度則有長山、長清、博興、萊蕪、樂陵、莒縣、沂水、高唐、平原、福山、黃縣、棲霞、招遠、萊陽、文登、濰縣、高密、臨淄、唐饒、蒙光、安邱、諸城、日照等二十三校。在十八年度復增淄川一校，博興、萊蕪、沂水三處則奉令停辦，實存二十一校。

私立中學有濟南之正誼中學、育英中學、東魯中學、愛美中學、曲阜之明德中學、博山之顏山中學、烟台之東海中學（該校於十八年併入省立八中內）等。

教育所辦之私立中學，在此期間停辦者，有金都之守善中學及周村之光彼中學，其餘與十七年度以前同。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因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僅處惡民，交通不便，學生無多，且與省立四中同處一地，四中既可兼收女生，更無男女兩中學併設一處之必要，故將第二女子中學取消，將所有學生併入省立四中，改爲女子部。

復因初中畢業生日漸加多，僅一省立高中不能容納，故自十九年度起，令省立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中學添招高中班，共計省立中學有單設高級中學一校，初級中學九校，（內有女中一校）高初級並設之完全中學四校。

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與十八年度同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歷年省立中學校數之比較

年別	官立及省立中學校數
清光緒二十八年	三
二十九年	八
三十年	一一
三十一年	一三
三十二年	一五
三十三年	一七
三十四年	一七
清宣統元年	一九
二年	二一
三年	二〇
民國元年	一六
二年	一六
三年	一〇
四年	一〇
五年	一〇
六年	一〇

七年　一〇
八年　一一
九年　一一
十年　一一
十一年　一二
十二年　一二
十三年　一二
十四年　一二
十五年　一三
十六年　一三
十七年　一四
十八年　一五

歷年縣立中學校數之比較

年別	校數
民國元年	一
二年	四
三年	四
四年	四
五年	四
六年	四
七年	四
八年	五
九年	五
十年	六
十一年	六
十二年	六
十三年	一四
十四年	一九
十五年	二一
十六年	二三
十七年	二三
十八年	二一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校數之統計

一　省立高中一處
二　省立完全中學四處
三　省立初中八處
四　省立女子中學（初中）一處
五　縣立初中二十處
六　私立初中七處（以已立案者爲限）

除女中專收女生外其餘各校均男女兼收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省立中學歷年經費數之比較

年度	經費數	備註
十四年度	一七七、四八〇元	本年度全省預算均共編造故無確數可列
十五年度	一八八、三九〇元	
十六年度	未詳	
十七年度	二〇六、一九〇元	
十八年度	四三二、五五四元	本年度高中經費七九六三二元
十九年度	五一一、一一六元	本年度高中經費八二八九六元併列在內

附註：省立中學十四年度以前之經費數，縣立私立各中學歷年度之經費數目，因文卷不全，已難查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在前清時代，官立及公立各中學堂經費之來源，有左列各項：

一　產業租入
二　存款利息
三　官款撥給
四　公款提充
五　學生納費
六　派捐
七　樂捐
八　雜入

所謂官款撥給，包括省款及各經辦解之款等；所謂公款提充，包括省有書院底款在內。

自民國元年起，所有省立中學經費，均改由省庫支給，但並未指定某項收入爲教育專款。至十七年十月五日，經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度起，以漕米爲教育基金。省立中學經費包括在此數內。但自十八年度以來，省教育經費均由財政廳負全責撥付，並非專依漕米收入也。私立各中學經費除少數之基金利息外，率依學生納費爲固定之來源，一部分私立中學並領有省庫發給之補助費。各縣縣立中學之經費，均由縣款支付，各縣同有特加附捐，充縣立中學經費者。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目

校別	經費預算數目
省立高級中學	八二、八九六元
省立第一中學	四三、八四四・八元
省立第二中學	三〇、四九二元
省立第三中學	三〇、四九二元
省立第四中學	四三、八四八元
省立第五中學	三七、七七八元
省立第六中學	四六、八七二元
省立第七中學	三三、五四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三一、六六八元
省立第九中學	二四、三九六元
省立第十中學	三〇、四九二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三三、五四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一八、〇七二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二四、三九六元
總計	五一二、三二六・八元

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數爲二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元八角，省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約佔省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百分之二十二。

十九年度縣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目

校別	經費預算數目
濟川縣立初級中學	七、三四八元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一二〇元
長清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九五九元
萊蕪縣立初級中學	二、七〇〇元
榮陵縣立初級中學	八、七一二元
莒縣縣立初級中學	七、六一六元
高唐縣立初級中學	九、六〇〇元
平原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九一二元
東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七二〇元
黃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八二二元
棲霞縣立初級中學	三、六一二元
文登縣立初級中學	九、〇〇〇元
濰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四〇〇元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	七、五七七元
臨淄縣立初級中學	五、四四八元
廣饒縣立初級中學	五、五八〇元
壽光縣立初級中學	九、〇〇〇元
安邱縣立初級中學	六、八〇〇元
諸城縣立初級中學	九、〇〇〇元
日照縣立初級中學	五、九七六元
總計	一六〇、九八二元

附記：各縣立中學間有附設小學班或識字班者，因原預算未將經費劃清，故無從別出。

上列各縣十九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爲八十六萬零九百六十三元，縣立中學經費預算數約佔百分之一八、六九七。

各縣教育經費向未舉辦正式決算，故各縣立中學十九年度經費決算數無從查悉。

至私立中學，在二十一年度以前，向不呈報預算，故其經費數目無從查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例由省庫支付，事實上未經獨立，故無從保管。縣立中學經費，自十七年起，漸交歸教育局經手，其保管則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省立中學經費，在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上學期，每月由財政廳按照預算撥付，教育廳轉發各校。自十九年度下學期起，每月由教育廳業齊各校清款逕單，咨送財政廳，領取發款通知書，轉發各校。由學校攜帶通知書及領款收據，赴財政廳金庫領款。

至稽核辦法，教育廳於十七年訂定學校經費公開辦法，各校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全校收支，并登載賬冊，現已全省實行。

此外教育廳並專設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各校經費收支之責。

至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及其實況，則如下：

山東補助私立中等學校之標準，在昔由省議會規定，爲其自辦經常費之三分之一，但實施時未依照標準辦理。迨十九年春，經省十九年度預算時，擬定補助私立初級中學辦法，以每班每年補助經常費四百元爲標準，茲將十九年度各私立中學之補助費列表於左：

校別	班數	十九年度補助費	備註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三班	一二〇〇	
私立愛美初級中學	四班	一六〇〇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十班　五〇〇〇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八班　六〇〇〇

北平市私立初級中學　六〇〇〇　兼辦高中

表中正誼、育英兩校成立較久。十七年以前，正誼之補助費爲一萬二千元，育英之補助費爲七千八百元。十八年夏，山東省政府由泰安遷濟時，值十八年度開始，未及另定標準，仍照舊例補助。十九年度補助費，如照標準辦理，正誼之補助費將減去四分之三，育英將減去二分之一，故照標準數略增，以免學校感受困難。

4. 學生獎佐費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爲一〇三元，縣立中學爲七十二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省立中學經費均由省庫支給，故還有增加之必要時，尚不感困難，縣立中學經費之增籌方法，不外左列各項：

一、學田升租

二、基金增息

三、特加附捐

四、新增他項雜捐

五、由各縣民衆自動攤湊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中學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年度	男	女
光緒三十年	四〇	
卅二年	七五	
卅三年	六〇	
宣統元年	五三	
二年	五三	
三年	五三	
民國元年	二五六	
二年	三一五	
三年	一、三九五	
四年	一、五四六	
五年	一、九四九	
六年	二、七〇七	
七年	二、七五七	
八年	二、八七二	
九年	三、二一六	
十年	三、二八一	
十一年	三、三九二	
十二年	三、五六〇	一五二
十三年	三、五九八	一四一
十四年	三、七七七	一三〇
十五年	三、四九〇	一六九
十六年	二、九五七	一七三
十七年	三、二二三	三八二
十八年	三、六八六	六〇二
共計	四八、三一一	一、七四九

縣立中學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年度	男	女
民國元年	五三	
二年	一九一	
三年	二五〇	
四年	二四四	
五年	三一一	
六年	二二〇	
七年	二七八	
八年	三四二	
九年	四八〇	
十年	六六二	
十一年	七一九	
十二年	八九六	
十三年	一、四二八	
十四年	二、〇四二	
十五年	二、一六六	
十六年	二、〇〇八	
十七年	一、七五九	
十八年	二、三四三	三四
合計	一六、三九二	三四

各私立中學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年度	男	女
宣統元年	四四	三〇
民國元年		
二年	二六七	四〇
三年	二六四	四〇

四年	三一七	四〇	
五年	四〇七	四〇	
六年	四〇一	四〇	
七年	七〇七	四〇	
八年	一、〇七五	四〇	
九年	一、三一三	四〇	
十年	一、七五四	六〇	
十一年	二、二二〇	六〇	
十二年	二、七五〇	一五一	
十三年	二、六九四	一二〇	
十四年	二、六九一	一四六	
十五年	一、五八四	六〇	
十六年	一、一九二	六〇	
十七年	八一六	六三	
十八年	一、六二四	一八七	
共計	二二、一三〇	一、二五七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學生總數如下：

校別	校數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省立中學	一三	三、七七一	五三七	四、三〇八
縣立初中	二二	二、四三一	八二	二、五一三
私立中學	九	一、九五九	一六	二、〇七五
省立高中	一	六三四	二	六三六

十九年度各省立中學學生數比較表：

校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一中	四四九	一七	四六六
二中	二九八	八	三〇六
三中	二六六	二八	二九四
四中	四一七	四一	四五八
五中	二九八	四三	三四一
六中	五四九	三〇	五七九
七中	三七六	九	三八五
八中	三〇一	六三	三六四
九中	一〇八	一二	一二〇
十中	二五二	一八	二七〇
十一中	三〇七	一七	三二四
十二中	一五〇	八	一五八
一女中		二四三	二四三
總計	三、七七一	五三七	四、三〇八

十九年度省立高中學生數目：

校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省立高中	六三四	二	六三六

十九年度各縣立中學學生數比較：

縣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郎墨	四五		四五
樓霞	一七九		一七九
高密	一〇七	六	一一三
長清	一三二		一三二
日照	一二九		一二九
福山	一一〇		一一〇
濟川	八六	一〇	九六
廣饒	八〇		八〇
萊陽	一三四		一三四
文登	二〇〇		二〇〇
安邱	九五	六	一〇一
臨淄	七三		七三
平原	二〇一		二〇一
高唐	一〇九		一〇九
黃縣	八〇		八〇
長山	八七		八七
莒縣	八八	一八	一〇六
招遠	一〇三	二三	一二五
諸城	一一七	一〇	一二七
樂陵	一二六	一〇	一三六
東平	四六		四六
蓬萊	一〇四		一〇四
總計	二、四三一	八二	二、五一三

十九年度各私立中學學生數比較：

校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
育英	五九六	一九	六一五
正誼	五四五		五四五
美	八五	三	八八
齊魯	一四二	四三	一八五
明德	一二九		一二九
博愛	八六	四五	一三一

青旁	六二			六二
頤山	一三八	六	一四四	
東昏	一七六		一七六	
總計	一、九五九	一一六	二、〇五七	

十九年度省縣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學生總數：

男生數	女生數	共計數
八、一六一	七三五	八、八九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歷年中學教職員數目之統計如下：

項目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總計
省立初中	教員	七	二四	三一	三八	四二	四七	五四	五三	六〇	七三	七八	八三	七六	七四	七〇	四〇	八五	一五〇	一、〇八五
	職員	五	八	一五	一七	一八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二	四〇	四〇	四一	三八	三五	五三	一一三	五六〇
縣立初中	教員										五	五	八	二〇	四一	六七	八二	八五	一〇二	四一五
	職員										三	三	三	一九	三〇	五二	六六	七〇	八二	三二八
私立初中	教員	五	一八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九	二九	三五	五〇	五七	七四	八七	九三	一〇三	八九	六四	一一五	九四二	
	職員	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二〇	二一	二四	三二	三七	四二	四二	四一	五七	四二六	
總計	教員	一二	四二	五二	六一	六七	七二	八三	八二	九五	一二八	一四〇	一六五	一八三	二〇八	二四〇	二一一	二三四	三六七	二、四四二
	職員	一〇	二一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三	四六	六七	九一	一〇八	一三二	一四三	一六四	二五二	一、三一四

省立高中一校十八年度教員數四十一人，職員數二十四人。

各省立中學歷年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項目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共計
一中	教員																		二五	二五
	職員																		一二	一二
三中	教員	二	四	六	六	七	八	九	九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九	一三	一五	一六五
	職員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七	七	六	七	一〇	一〇	八六
四中	教員	五	一七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六	二四七
	職員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一〇	一〇六
五中	教員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一	一七	一七	二五	三〇九	
	職員																			

項目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共計
六中 教員			一一	一六	一七	一九	二二	二一	二五	三七	三八	三三	二八	一七	一九	二五	二三	二三	三六五
六中 職員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九	七			六	六	一六	九五
七中 教員																	一七	二三	四〇
七中 職員																			
八中 教員																		一九	一九
八中 職員																			
十中 教員																		二一	二一
十中 職員																			
十一中 教員																	八	一二	二〇
十一中 職員																	六	二	一八
十二中 教員																		九	九
十二中 職員																			
一女中 教員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〇八
一女中 職員																			
高中 教員																		四一	四一
高中 職員																		二四	二四
樓霞 教員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三四
樓霞 職員																			
高密 教員																		一二	一二
高密 職員																		三	三
長清 教員																二	五	六	一三
長清 職員																	五	四	一一

各縣立中學歷年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宮縣		長山		高唐		平原		臨濟		安邱		文登		萊陽		廣饒		濟川		福山		日照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七	—	—	—	—	—	—	四	二
二	五	—	—	—	—	—	—	—	—	三	七	七	七	六	九	—	—	—	—	—	—	四	三
三	五	—	—	七	—	一八	二〇	四	六	四	八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	—	—	—	—	—	四	四
三	五	—	—	九	—	二〇	二四	四	一〇	四	八	一五	一二	五	六	七	—	—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	—	一二	—	二四	一三	五	一〇	—	—	一二	一〇	五	七	七	—	—	四	六	四	四	四
六	八	五	八	一二	—	一三	七五	六	七	—	—	一〇	五四	四	五	九	六	四	四	六	七	五	二二
一七	二九	五	八	四〇	—	七五	一九	一九	三三	一一	二三	五四	三九	六二	二三	—	六	四	一二	一六	二七	二二	

各私立中學歷年教職員數目統計表：

項目	民元	民二	民三	民四	民五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民十八	共計
招遠 教員	—	—	—	—	—	—	—	—	—	—	—	—	六	八	八	八	九	五	四四
招遠 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諸城 教員	—	—	—	—	—	—	—	—	—	—	—	—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一	六七
諸城 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棗陵 教員	—	—	—	—	—	—	—	—	—	—	—	—	—	—	六	六	一〇	一二	三四
棗陵 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育英 教員	—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一	一五	九	五	一五	二〇〇
育英 職員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七	八五
正誼 教員	—	八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二	三五	三八	三八	一五	二二	三六九
正誼 職員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四	七三
愛美 教員	—	—	—	—	—	—	—	—	—	—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	二	一五	七〇
愛美 職員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二三
齊魯 教員	—	—	—	—	—	—	—	—	—	—	—	—	—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一
齊魯 職員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一六
明德 教員	—	—	—	—	—	—	—	—	—	—	—	—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明德 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博衡 教員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五	二八七
博衡 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育秀 教員	—	—	—	—	—	—	—	—	—	—	—	—	—	四	四	六	六	二六
育秀 職員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二〇
頤山 教員	—	—	—	—	—	—	—	—	—	—	—	—	六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六二
頤山 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東營 教員 職員 | | |

| | | |

任者爲多，其報酬甚不一致。與學校有歷史的關係者，含有一部分義務性質，薪金較少。與學校無關係者，其薪金約與縣立初中相同。

職員之待遇如下：

一、省立中學職員月薪標準如左表：

校別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班數	一八——一三	一二——七	六——三	一八——一三	一二——七	六——三
教務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訓育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事務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文牘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教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訓育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事務員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教務訓育或事務各主任兼課每週至多以十小時爲限，教薪另支。

省立中學校長月薪標準如左表：

班數	一——三	四——六	七——九	十——十二	十三——十五
初中校長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高中校長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縣立初中　校長月薪最高者百元，最低者四十元；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月薪最低者二十元，最高者五十元。

三、私立初中　略與縣立初中同。

六、畢業生

甲、歷年總數

全省中學畢業生總數表：

校別	畢業生總數
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	九、一六一
縣立初級中學	二、五六四
私立中學	四、四五六
省立高中	五〇五
總計	一六、六八六

各省立中學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校別	畢業生數
一中	一、六六九
二中	九五一
三中	五二一
四中	一、〇五五
五中	八一六
六中	一、四九五
七中	六八六
八中	四七三
九中	三五六
十中	八〇九
十一中	一九九
一女中	一三一
高中	五〇五
總計	九、六六六

附記：一、右表所列，均係自民元以來之數，至前清時代之畢業生，因文卷不全，已無從詳查。

二、省立第十二中學因成立未久，尚無畢業學生。

各縣立中學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縣別	畢業生數
樓霞	六九
高密	一一八
長清	一一二
日照	二一五
濟川	六六

廣饒	五五
蒙陰	一九八
文登	一四一
安邱	七二
臨淄	一四一
平原	一一五
高唐	九二
茌縣	四七二
長山	四七
莒縣	一七六
招遠	七〇
諸城	九二
泰陸	一三五
蓬光	一七八
總計	二、五六四

附記：福山縣立中學及東平縣立中學成立未久，尚無畢業學生。

各私立中學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校別	畢業生數
育英	一、〇七八
正誼	一、九四九
愛美	一一九
齊魯	五一五
明德	六四
博衡	四二二
育秀	二九
顏山	九八
東魯	一八二
總計	四、四五六

2. 畢業後之情形

全省中學畢生畢業後情形比較表

校別	畢業生數	升學者人數	升學者百分比	就業者人數	就業者百分比	閒居者人數	閒居者百分比	死亡及其他人數	死亡及其他百分比
省立初中及完全中學	六、三〇六	三、三六八	五三·四	二、三三六	三七	五九一	九·四	一一	二
省立高中	五〇五	三〇三	六〇	一八五	三六·六	一七	三·四		
縣立初中	二、三三三	八六八	三七·二	一、一九五	五一·二	二五六	一一	一四	·六
私立初中	二、二六八	一、一二三	四九·五	九一五	四〇·三	二〇一	八·九	二九	一·三
總計	一、四一二	五、六六二	四九·六	四、六三一	四〇·六	一、〇六五	九·三	五四	·五

(十八)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平涼縣即湖書院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爲隴東官立中學堂，招收學生六十餘名，合班教授，經費由書院及州款辦理。草創伊始，設備簡略。民國二年，改爲省立第二中學校。

天水縣隴南書院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設爲隴南中學堂，招收預科學生二十一名。三十三年升入本科。全年收當商生息利錢一千四百八十四仟，及天水縣地丁銀個頭每兩錢抽錢一百文，全年共錢一千四百二十仟。清宣統三年九月，改爲隴南初級師範學校附設秦州中學堂，迨至民國二年十月，改爲省立第三中學校。

鹽昌府知府曹景賢於清光緒三十年，就南安書院改設鹽昌府中學堂，三十一年開學，學生由附屬十縣選送，經費由前書院存款存息項下開支。民國元年，改爲南安中學堂。

涼州雍涼書院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涼州府中學堂，宣統元年立案，學生一班，經費以前書院生息款計錢一萬二仟作爲基金，並由武威、永昌、鎮番、古浪、平番五縣籌助學款。

甘州甘泉書院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甘泉中學堂，學生十二名，經費由前書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寧夏府書院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設寧夏府中學堂，學生十六名，由前書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西寧府書院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改設西寧府中學堂，學生十七名，由前書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階州五泉書院於清光緒三十年改設階州府中學堂，由

前書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慶陽府書院於前清末年改設慶陽府中學堂，由前書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固原州書院於前清末年改設固原州中學堂，由前書院生息款及府款辦理。

甘肅文高等學校於民國元年改爲全省中學堂，由省款辦理。

2.歷年變遷之概況

甘肅原有全省、蘭州、隴東、慶陽、寧昌、寧夏、西寧、涼州、甘州、隴南、固源等官立中學堂十一所，惟開辦之初，大都因陋就簡，學科既不完備，學生亦屬寥落，按之定章，諸多不合。是以成立已及十年，成績尚屬有限。推求其故，雖由辦理欠善，教員乏才，而經費支絀，實爲最大原因。而且府州各中學，其經費多由直隸各縣分配擔任，至是更不能如數清繳，是爲辦理中等學校最艱難之時期。當即參酌本省財力及高小畢業人數，劃分全省中學區域爲四，並將分區地點界線的擬辦法如左：

（一）分劃區域

第一中學區　蘭州、西寧、寧夏所轄各州縣屬之；

第二中學區　慶陽、固源、涇州、平涼所轄各州縣屬之；

第三中學區　寧昌、秦州、階州所轄各州縣屬之；

第四中學區　甘州、涼州、肅州、安西州所轄各州縣屬之。

（二）設校地點

第一區中學校　設於蘭州府城，定名曰甘肅第一中學校。

第二區中學校　設於平涼府城，定名曰甘肅第二中學校。

第三區中學校　設於寧昌府城，定名曰甘肅第三中學校。

第四區中學校　設於涼州府城，定名曰甘肅第四中學校。

（三）分劃區域及設校地點之理由：

（甲）依地理上之便利；

（乙）沿用舊有校舍以省開辦經費；

（丙）尊按高等小學校畢業人數爲標準。

就丙項理由列表於下：

校區	區屬	地點	高等小學校畢業人數
第一區	蘭州府	蘭州府	四四
	西寧府	西寧府	一六三
	寧夏府	寧夏府	二二
			二二九
第二區	慶陽府	慶陽府	二八
	固源州	固源州	九
	涇州	涇州	八
	平涼府	平涼府	五
			一五四
第三區	秦州	秦州	一四五
	階州	階州	二五
	寧昌州	寧昌州	四
			三一五
第四區	涼州府	涼州府	五七
	肅州	肅州	三〇
	安西州	安西州	五八
	甘州府	甘州府	一四五

前表係就各屬自開辦高等小學以來，畢業學生之總數而言，實則此項學生已升入中學及他項學校或改就職業者亦屬不少，不過略以此爲標準而已。

第一中學區，寧夏一府，雖距蘭州較遠，但查該府歷年高等小學畢業生僅二十餘人，原有中學肄業生亦不過二十餘人，於設備、編制頗多爲難，暫時不得不附在蘭州辦理，俟學生漸多，再行分設。

（四）分區設校之辦法

（甲）歸併

（一）凡在劃定區域內，舊有中學校基本財產一律歸入新校接管，依前項事件，考查四學區舊有中學校基本財產，列表如左：

項目	堂舍地基	儲存	房屋田畝等	場所及場所內一切設備	圖書標本器具等	共計
蘭州府中學校	二、〇〇〇兩	一一、五五五兩	二、〇〇〇兩			一五、五五五兩
隴東中學校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二四〇
慶陽府中學校	一、七一四	三、六五一・九一	一、五〇〇	四〇兩		五、六三七・九一
寧昌府中學校	三、四〇〇	九、四四一		四五	二二七	
寧夏府中學校	八、〇〇〇	八、一五七	七五		二〇	一二、九三六
西寧府中學校	四、四〇〇	四、六〇〇	四、二三〇		一、〇〇〇	二一、三八七
涼州府中學校	三、八八五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九、三〇〇
甘州府中學校	三、五〇〇	九、三九九	三四〇	九七	一、一三四	七、一一六
隴南中學校	三、六六四	一二、九四五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一三九
固原州中學校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六六	一九、三七五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前表基本財產係據各屬一覽表所報之數開列，閩尚有不實不盡之處，確數尚待調查。

（二）凡在劃定區域內，尚有中學校學生，一律併入新校，繼續上課。

就前項各件考查，西中學區內，尚有中學校肄業人數列表如左：

校區	區屬	地點	尚有中學校肄業生人數
第一區	寧夏府	西寧府	一五
		鎮番州	二五
		寧夏府	二〇	六〇
第二區	涼州府	固原州	二八
		隆德府	三二
		平涼府	二六	八六
第三區	鞏昌府	秦州	一一
		階州	五	一六
第四區	甘州府	涼州府	五二
		安西州	一六	六八

前表多係據民國元年上學期冊報之數計算，其有下學期表冊已到者，則就下學期之數計算，其有無上學期表冊未到之校，則就前清宣統三年下學期之數計算。

（乙）設備及應用品

（一）校舍雖按學生人數班數逐年酌增，標本模型及其他應用各室，於第一年酌增。

（二）圖書雖隨時採購，標本模型於第一年酌購。

（三）以上兩項，均合舊有通盤計劃。

民國元年，甘肅省官立中學堂共有全省、蘭州、蘭東、慶陽、鞏昌、寧夏、西寧、涼州、甘州、隴南、固源等十一所，男學生共二百六十七人，全年經費共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元。

民國二年，劃分中學區域，歸併辦理。省立中校，除第一、二、三各校當即歸併成立外，第四中校未及同時成立。故涼州、甘州等中學堂，仍照舊辦理。省立學校男學生共四百二十三人，全年經費共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元。民國三年，省立第四中校改組就緒，計甘肅省共有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四百一十二人，全年經費共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民國四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六百七十二人，全年經費共四萬零六百三十一元。

民國五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七百六十一人，全年經費共四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民國六年，省立中學校四所，男學生共八百七十四人，全年經費共四萬九千九百零六元。

民國七年，省立中校除舊有四所外，寧夏添設省立第五中學校一所，男學生共九百五十二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民國八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九百零八人，全年經費五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民國九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七百七十六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民國十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八百零一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民國十一年，省立中學校五所，男學生八百九十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五千四百零八元。

民國十二年，除舊有省立中校五所外，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校一所，計共男學生九百九十三人，女學生二十五人，全年經費共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元。

民國十三年以前，甘肅省立各中學校學制為四二制，本年照部章改為三三制。省立中學校除舊有六所外，省立第三、第五等師範學校，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計男生共一一六六人，女生共四九人，全年經費共五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

民國十四年，省立各中學校，除舊有九所外，省立第九師範學校及寧海崇實師範學校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計男生共一千三百四十七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共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

民國十五年，省立中學校除舊有十一所外，甘肅五族學院中學部成立，又臨夏、甘谷、武山三縣各成立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生共一千六百零四人，女生十六人，全年經費一十一萬零七百一十四元。

民國十六年，省立中學校共為十一所，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及寧海崇實師範學校附設初中停辦，青海蒙藏學校附設初中一所，五族學院改為蘭州中山大學，並附設中學校，縣立中學校除舊有三所外，臨洮、會寧、武都、張掖等縣各設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天水縣設私立亦渭初級中學校一所，計男生共一千五百六十人，女生共二十人，全年經費共一十二萬三千零六十二元。

甘肅省以施行三三制後，初中學生能升學者少，就業者較多。三年學識不足致用，於民國十七年又改為四二制。再寧夏及西寧於本年度劃分行省，前省立第五中學校歸寧夏省

管轄，省立第九師校及青海蒙藏學校歸青海省管轄，遂改隸州中山大學附屬中學為省立第五中學校。計省立中學校尚有八所，縣立初中除省有七所外，秦安縣立初級中學校於本年成立。私立初中，仍為一所。計男生共一千三百八十四人，女生十七人，男生較上年減少一百七十餘人，全年經費共一十三萬一千八百零九元，較上年增八千餘元。

民國十八年，省立中學校無變動，惟省立第五師範學校附設初級中學停辦，尚有七所，縣立初中八所，私立初中一所。計男生共一千一百六十九人，女生一十人，全年經費共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

3.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省立中學校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初中停辦，及省立第四師校附中歸入該師校紀載外，尚有五所。縣立初中因臨夏、貴事、武山、武都、臨潭等校暫行停辦，尚有四所。私立初中一所。省立初中男生共六百三十人，高中男生三十四人。縣立及私立初中，男生共二百四十三人。省立中學全年經費共一十萬零八千二百九十七元。縣立中學全年經費共一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備註
元年度學校數	一	一		本年度之校數均係省官立中學堂。本年度之校數為省立第一、二、三中學校三所，涼州、甘州中學堂二所。
二年度學校數	五			
三年度學校數	四			
四年度學校數	四			
五年度（本年度學校數	四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減七			
六年度學校數	四			
七年度學校數	五			
八年度學校數	五			
九年度學校數	五			
十年度（本年度學校數	五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減六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加一			
十一年度學校數	五			
十二年度學校數	六			
十三年度學校數	九			
十四年度學校數	一一			
十五年度（本年度學校數	一二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一	增三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八	增三		
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	增三		
十六年度學校數	一一	七	一	
十七年度學校數	八	八	一	
十八年度學校數	七	八	一	

2. 現在之統計

項別	增數	減數	增減原因
元年度（本年度學校數	五	四	一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減六	增四	增一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一	增四	增一
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無	增四	增一
與十五年度之比較數）	減七	增一	增一

歷年校數增減之原因可簡單列表如下：

前清末年，原有官立中學堂十處，本年添設全省中學堂一所。

二年度	六	劃分全省爲四中學區域第一、二、三中學是年改組就緒，第四中學未能即時辦成故涼甘兩州中學堂仍存在。
三年度	一	第四中學校改組就緒。
七年度	一	寧夏省設省立第五中學校一所。
十二年度	一	省立第一女子師校附設初級中學一所。
十三年度	三	省立第三、四、五等師校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
十四年度	二	省立第九師校及寧海、蒙番師校各附設初級中學一所。
十五年度	四	甘肅五族學院中學部成立，臨夏、甘谷、武山等縣各成立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
十六年度	四	省立三師及寧海、蒙番師校附設中學停辦，青海蒙邊學校附設中學一所，臨洮、會寧、武都、張掖等縣各成立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天水成立私立初級中學一所。
十七年度	二	前省立五中劃歸寧夏第九師校及青海蒙邊學校並該兩校附設初中均劃歸青海前五族學院中學部改爲省立第五中學校，秦安成立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所。
十八年度	一	省立第五師校附中停辦。
十九年度	一	除省立一女師附設中學停辦及第四師校附中歸入師校統計外，臨夏會寧武都武山等縣所設初級中學校，因匪旱災重，暫行停辦。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元年度經費數	二八、五一六元		
二年度經費數	三四、四九一		
三年度經費數	三二、七七七		
四年度經費數	四〇、六三一		
五年度經費數	四八、〇六四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一九、五四八		
六年度經費數	四九、九〇六		
七年度經費數	五三、八五二		
八年度經費數	五一、五三八		
九年度經費數	五一、三七九		
十年度經費數	五二、五六〇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二四、〇四四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四九六		
十一年度經費數	五五、四〇八		
十二年度經費數	五五、四六一		
十三年度經費數	五八、四六八		
十四年度經費數	六七、八三九		
十五年度經費數	一〇〇、五〇五	增一〇、二〇九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一、九八九	增一〇、二〇九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五二、四四一	增一〇、二〇九	
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七、九四五	一〇、二〇九	
十六年度經費數	一〇九、二八二	一四、五三六	一、七〇〇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十七年度經費數	一一五、八八〇	一六、二四五	二、一〇〇
十八年度經費數	一一一、三七七	一九、三八四	一、八九〇
十九年度經費數	一〇八、二九七	一一、九五六	一、八五〇
十九年度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九、七八一	增一一、九五六	增一、八五〇
十九年度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六〇、二三三	增一一、九五六	增一、八五〇
十九年度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增五五、七三七	增一一、九五六	增一、八五〇
十九年度與十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七九二	增一、七四七	增一、八五〇

甘肅省省立中學校經費由省款支給。縣立中學校經費由各縣地方款支給。私立中學校由各該校校董會籌措。每年經費隨學校之增減而增減，又各校設備及一切設施，年有添設，故歷年經費亦有繼續增加之必要。茲將各項百分比表列於左：

民國十九年省縣私立中學校經費佔全省教費百分比數：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省立五校經費佔全省教費	一二・八五%		
縣立四校經費佔全省經費		一・四一%	
私立一校佔全省教費			・一二%

民國十九年中學校經費佔全省教費百分比數：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省縣私立中學校十所經費佔全省教費		一四・四八%	

3. 保管補助之辦法

本省省立中學校經費尚未完全獨立，故雖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設立，而實際仍由省庫支給。

補助私立學校之標準，事實上無此需要，故未規定。

4. 學生旅費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一六三元，縣立中學五三元，私立中學九七元。

5. 將來增設計劃

甘肅省中學校之經費，歷經通盤籌劃，呈請省政府增加，惟以庫款支絀，迄未奉准實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元年度學生數	二六七		
二年度學生數	三		
三年度學生數	四一二		
四年度學生數	六七二		
五年度本年度學生數	七六一		
五年度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九四		
六年度學生數	八七四		
七年度學生數	九五二		
八年度學生數	九〇八		
九年度學生數	七七六		
十年度本年度學生數	八〇一		
十年度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五三四		
十年度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〇		
十一年度學生數	八九〇		
十二年度學生數	九九三	二五	
十三年度學生數	一、一六六	四九	
十四年度學生數	一、三四七	一六	
十五年度本年度學生數	一、五一五	一六	八九
十五年度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一、二四八	增一六	增八九
十五年度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五四	增一六	增八九
十五年度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一四	增一六	增八九
十六年度學生數	一、一九一	二〇	三四八	二一
十七年度學生數	一、〇一二	一七	三三八	三四
十八年度學生數	七八四	一〇	三六六	一九

本年度學生數	六六四	二二四	一九
十九年度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三九七	增二二四	增一九
十九年度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減九七	增二二四	增一九

十九年度之統計數如下：

（一）每校學生平均九十一人。

（二）省縣私立學校學生佔全省各級學生百分比數：

省立五校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〇〇・九四%
縣立四校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〇〇・三二%
私立一校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〇〇・〇三%
省縣私各中學校十所學生佔全省學生百分比	一・二九%

（三）省縣私立學生佔全省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數：

省立五校佔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三四・九一%
縣立四校佔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一一・八%
私立一校學生佔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一・〇一%
省縣私各中學校十所學生佔全省中等學校學生百分比	四七・七二%

（四）省縣私立學校學生佔全省中學校學生百分比數：

省立五校學生佔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七三・二一%
縣立四校學生佔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二四・七%
私立一校學生佔中學校學生百分比	二・〇九%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別	教員數	職員數
元年度	二四	一八
二年度	三三	二〇
三年度	二七	一六
四年度	三五	一七
五年度	三五	一八
六年度	五三	一八
七年度	四七	二四
八年度	五三	二五
九年度	五八	二六
十年度	六六	二四
十一年度	六三	二六
十二年度	七三	三一
十三年度	一〇一	四九
十四年度	八七	五四
十五年度	九七	六四
十六年度	一五〇	八二
十七年度	一四七	八三
十八年度	一六九	九七
十九年度	一三八	七〇

2. 現在之統計

（一）十九年度與各年度之比較表

年度	教員	職員
與元年度之比較數	增一一四	增五二
與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一〇三	增五二
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增七二	增四六
與十五年度之比較數	增四一	增六
與十年度之比較數	減一三七	增二二四
與十五年度之比較數	減八五一	減一六	增一三五	增一九

（二）十九年度教職員之百分比：

職教員總數	教員	職員
一〇〇%	六六・三五%	三三・六五%

（三）男女教職員之比：

甘肅省中學校教員，本年度概爲男教員。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別	專任教員	兼任教員	專任職員	兼任職員
留學外國者	一			一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大學畢業者	四	一一	一	五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	七	一	三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	九	一	三
其他	一一	四〇	七	二二
合計	一九	六九	一〇	三五

（二）縣立及私立中學校教職員資格表

項別	專任教員	兼任教員	專任職員	兼任職員
大學畢業者	二	五		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二	二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四	二
其他	一三	二二	七	一二

(三)教職員之待遇標準：

甘肅省在省城所設之學校，教員薪俸以鐘點計算；省城以外各學校，教員薪俸以月俸計算。職員薪俸，一概按月計算。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年度	數額	備註
二年	五五	
三年	四七	
四年	二五	
五年	六四	
六年	五一	
七年	一六三	
八年	一四九	
九年	一四八	
十年	一四九	
十一年	二一三	
十二年	一六七	
十三年	一一三	
十四年	一五五	
十五年	四三五	
十六年	一五三	
十七年	一八八	
十八年	二六五	本年畢業生數內有高級生十三人
十九年	六三	
合計	二六〇三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一，就業者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一，至閒居者佔總額百分之十八。其救濟辦法，一面注重社會教育，一面由學校教職員介紹職業。

(十九)寧夏省

一、沿革

1. 最訂創辦時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寧夏府知府趙維熙就舊日考院，創設寧夏府中學堂，招收學生甲乙兩班，計六十餘人，宣統元年又添招一班，共五十餘人。是為寧夏省創設中學之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肇興，府中學堂燬於兵燹，翌年朔方觀察使陳必淮著縣議會派員收集餘款，改設朔方高等小學，民國八年改辦第五中學校，由甘肅省政府每年補助洋三千元，與甘肅第八師範合併辦理，十八年寧夏改建行省，改名為寧夏省立第一中學。

3. 現在之狀況

寧夏省中學，僅有一所。十九年夏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就中衛縣縣設省立第二中學，業已委定專員，開始籌備，一俟校舍建築就緒，即行開辦。

二、校數

寧夏省中學，僅有一所，十九年起，籌設第二中學。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省中學經費，尚未確定，茲將省立第一中學歷年經費，列表如次：

年度	全年經費數
民國八年	二、八一一・二三
民國九年	二、一二一・八三
民國十年	二、六一〇・八八
民國十一年	四、六九一・六八
民國十二年	四、六四一・〇七
民國十三年	六、九八七・二〇
民國十四年	七、七五三・二五
五年	四、六九八・九八
十六年	六、二〇三・六二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三五・三二
民國十八年	一四、三九〇・三五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寧夏省目前中學經費由省府發給，十九年度經費為一萬五千二百〇五元，其支配如左：

項目	數
薪俸	八、六〇〇・二四〇
購置	一、八二六・八〇〇
修繕	八九七・七三七
雜費	一、六五六・六四五
書籍	六六四・四二五

文具	四二四・七一〇
校工	六八九・五〇三
消耗	四四五・六七五
合計	一五二〇五・八一五

3. 學生幾佔費

平均每一學生，幾佔費一百九十元有奇。

4. 將來增等計畫

寧夏省教育經費，爲分支絀，最近有將寧夏皮毛等稅撥作教育經費之提議，惟尚未實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茲將省立第一中學歷年學生人數，列表如次：

年度	種類	男	女	轉學退學或休學	共計
民國八年	舊制中學	七二		一二	六〇
九年	同前	六〇		三七	二三
十年	同前	二三		二	二一
十一年	同前	五八		五	五三
十二年	同前	七三		一七	五六
十三年	舊制中學	五六		二	七七
	初級中學	二四		一	
十四年	舊制中學	五四			七三
	初級中學	二一		三	
十五年	舊制中學	二一	二		四三
	初級中學	一九	一二		
十六年	初級中學	六三	一	一四	五〇
十七年	同前	九三		一四	七九
十八年	同前	一〇九		一七	九二
十九年	初級中學	八六	三	一〇	七九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概況

茲將省立第一中學自民國八年以來，教職員之人數及資格，列表如次：

年度	男	女	專科或大學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民國八年	六		二	四
九年	七		三	四
十年	六		三	三
十一年	七		四	三
十二年	七		三	四
十三年	七		三	四
十四年	八		四	四
十五年	七		三	四
十六年	六		四	二
十七年	五	一	四	二
十八年	七	一	四	四
十九年	八	一	五	四

2. 教職員之待遇

教員薪俸，均按任課鐘點計算，初中每週任課一小時月薪四元三角，職員月薪最高額爲六十元，最低額爲二十四元。

六、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總數

民國十一年二十三人，十四年三十人，十五年四十三人，十八年四十三人，十九年二十七人，共計一百六十四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歷年畢業生之情形，大概如次：(一)爲教育事業者七十三人，(二)升學者二十八人，(三)入行政界者十三人，(四)入軍警界者十六人，(五)入商界者四人，(六)辦理慈務者六人，(七)賦閒者八人，(八)死亡者五人，(九)不詳者十一人。

(二十)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中學僅有省立一中一所。先是前清宣統三年，西寧辦事大臣慶恕奏請以四道、貢、大各口羊毛稅盈就本城馬坊街鎮標前營三聖廟創辦蒙古半日學校，而以前清優貢生徐昶爲教習，是爲省立第一中學之前身，亦即本省中等教育之濫觴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廢恕薛職，本省各王公呈請停辦蒙古半日學校。二年本省長官廉興恢復原款，續辦蒙番小學，復以徐昶爲校長。六年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麟臣呈准添辦高等小學。九年徐昶病故，郝中道繼代校長，添辦甲種師範講習科。十一年胡笑坤繼任校長。十二年朱楠爲校長。十三年小學部改行新學制。十四年二月增設初級中學一班。十五年二月添辦前期師範一班，並添置儀器及運動器具等。十六年改稱省立中學校名稱爲青海警邊學校，就昭忠祠添辦職業科。十七年朱楠赴甘遇難死，以楊煥繼任。十八年又改警邊學校爲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校。同時並將職業科獨立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本省曾設師

長馬勉臣等捐巨款，興築西式中山樓一幢，而校長楊換以前校長朱繡在校有殊績，復承捐輿築銘屏圖書館，以留紀念，學校規模始大備。矣十九年就原設之農業試驗場及龍王廟一併整修，開辦業餘師範科一班，以持續本校創辦之原意。最近並擬添辦高中，附設小學，蔚為完全中學。此為歷年來變遷之大概狀況也。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因經費困難，擬辦事項，均未能舉辦，惟勉強維持現狀耳。至課程分配，十八年以前，係照前教育部所規定學科分配，自十八年以後，則依照部頒暫行標準辦理。訓育方法，則由學校揭示學生修養十大信條，舉例說明，茲附錄於后：(1)要知恥，(2)要負責，(3)要公正，(4)要誠信，(5)要勤儉，(6)要勇敢，(7)要謙和，(8)要友愛，(9)要整潔，(10)要愉快。

二、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民國六年以後歷年經費數列表於次：

年別	數目
六年	四、〇五六元
七年	四、〇五六元
八年	四、〇五六元
九年	五、〇五六元
十年	五、〇五六元
十一年	五、〇五六元
十二年	五、〇五六元
十三年	五、〇五六元
十四年	五、〇五六元
十五年	五、五五六元
十六年	八、五五六元
十七年	九、〇五六元
十八年	九、五五六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經費來源係由省庫支領，十九年度為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

三、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該校最初學生不過三十餘名，至十八年度增至一百五十餘名，茲將歷年學生數列表於次：

年別	學生數
九年	三七
十年	三七
十一年	五七
十二年	五七
十三年	四七
十四年	六九
十五年	一一二
十六年	一五一
十七年	一五三
十八年	一五四

2. 現在之統計

現該校有一、二、三年級學生各一班，共計一百八十七名。

四、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該校民國九年學生僅三十七人，而教職員則達二十餘員之多。以後學生雖有增加，然與教職員數相比較，每三人仍有教職員一人，茲將歷年教職員數列表於后：

年別	教職員數
九年	二五
十年	二五
十一年	二五
十二年	二五
十三年	二五
十四年	二九
十五年	二九
十六年	三四
十七年	三五
十八年	三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有職員十四人，教員二十二人，合共三十六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校長及教務主任，月各支洋七十元，訓育主任及事務主任各支四十元，訓育員，事務員，會計，文牘，各員等月支三十元。至教員薪俸則按照鐘點計算，每小時給洋八角。

乙、資格：據十九年統計，教職員三十六人，中有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畢業者十九人，中學畢業者九人，其他出身者七

人。大部係甘肅青海二省學校出身。

五、畢業生

歷年畢業生究有若干，向無統計。茲據調查，其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三十，閒居者約佔百分之四十，此其大概也。

(二十一)新疆省

一、沿革

光緒卅二年，省城設高等學堂，以程度年齡不齊，旋改中學。本省之有中學自此始。宣統元年，以自然科教員缺乏，特於京師聘來四人，并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以造就小學師資。中學、師範，均須習蒙語，蒙民入學者得免徭役，以示優待。民元革命，學校停頓。民九中學恢復。十二年，設俄文法專於省城，收容中學畢業生。

二、統計

1. 歷年之統計

清末省立中學之統計如左：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資產
一	一一	一六	三、六八〇元	三五、一五七元

十八年度省立初級中學一所，其統計如下：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	二二	一四八	一一四、九七四元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一	二二	一五〇	一一四、九七三元

(二十二)遼寧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遼寧省省立中學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三十二年省垣男中、女中、工業、商業等校。宣統二年，安東增設商業。民元以後，逐漸增多。

私立中學創辦最早者，有省垣私立文會中學校，清光緒二年二月基督教所設。

縣立中學有創自民元者，至十九年五十八縣中，設縣立中學者，凡五十三，餘五縣，亦在籌辦中。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第一高中在省垣，清光緒卅二年立。第二高中，在錦縣，民國三年設立。第三高中在省垣北陵，民十一設立。第四高中在遼源，民九設立。第一女子高中在省垣，清光緒卅二年立。東北大學於民十五設附屬中學。其他省立第一、第二女子第一、師範專科等校附設初中，女子工科職業附設初中，均於民十六至十九年分別創辦。私立中學，初中除文會中學創於清光緒二年，及文華中學創於民四，坤光女學創於民元外，餘均係十六年至十九年間創設。至中學初中之學制，亦隨部定之辦法轉移，不復細述。

3. 現在情形

省立高級中學六所，(男五女一)名爲高中，多附設有初中班，間有單獨辦高中者。十九年夏，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今後改進中小學教育當以縣爲中心。教廳對於中小學教育勵行提倡，擴充增設，就緒並進。私立中學限制甚嚴。全省五十八縣中，未設立縣立中學者僅五縣，而亦正在籌辦中。本省中小學教育蓋爲東北之冠焉。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一三校，二年度一七校，三年度二〇校，四年度一九校，五年度二〇校。五年以後，統計中斷，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年度	初級	高級	完全	共計
十五年度	六〇	一四	—	七四
十六年度	八〇	一五	一四	一〇九
十七年度	八九	一五	二	一〇六
十八年度	九九	五	一八	一二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又可分計如下

類別	校數
省立初中	五
完全	一三
縣立初中	八九
高中	五
私立初中	五
完全	五
總計	一二二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二七、〇〇二元，二年度一八二、八三九元，三年度一二九、四一六元，四年度一二八、四〇〇元，五年度一

二五、二六九元。六年度至十四年度中輟，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年度	經費
十五年度	九八一、五一三元
十六年度	三、八七〇、九二九元
十七年度	一、四五七、五八二元
十八年度	一、七二五、四五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中學經費由省庫撥給；縣立者由縣地方支給；私立者由校董會籌之。十八年之數目分計如下：

省立初中	八九、七三二
完全	五九〇、二二七
縣立初中	五三〇、九四三
高級	四二、一〇七
私立初中	八二、六五四
完全	三八九、七八八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省校經費由教廳向財廳領發，各校報教廳核銷。縣校由教局發款，報教局核銷。

4. 學生成佔費

平均七七・七二元，省立初中七四・五二元，省立完全中學一三一・〇五元，縣立初中三九・四五元，縣立高中九九・五四元，私立初中五八・七三元，私立完全中學三三七・四七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省縣均在增籌經費及整理學產。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一、五九八人，二年度二、一〇九人，三年度二、六六六人，四年度二、六五八人，五年度二、七四八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中輟，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十五年度	一三、二四九
十六年度	一八、一〇三
十七年度	一六、九五八
十八年度	二二、一五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又可分計如下：

省立初中	一、二〇四
完全	四、五〇四
縣立初中	一三、四五八
高中	四二三
私立初中	一、四〇九
完全	一、一五五
共	二二、一五三（內女生一[illegible]）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八〇二年度七九，三年度一二六，四年度一一九，五年度一〇八，十七年度七三四。

職員：元年度三一，二年度三七，三年度三五，四年度三八，五年度三三，十七年度二二四。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教職員之數目如下：

省立初中	七一（女一、職員一五）
完全	三五二（女六、職員一〇八）
縣立初中	六三四（女一六、職員一六五）
高中	三五（職員七）
私立初中	七七（女一五、職員二三）
完全	一三七（女二四、職員七一）
共	一、三〇六（女六二、職員三八九）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高中一四〇元至二四〇元；初中一二〇元至一五〇元。縣立初中，各縣不同，約在四〇元至七五元之間。校長多兼任師範講習所所長，月薪約在百元左右。私立各校，民十四以前從於省縣立，十九年反是。資格約計：高師、優師、大學、專門畢業者佔百分之八十，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七八，二年度一一一，三年度二〇四，四年度四六六，五年度五一四。六年度至十七年度無統計，十八年度如下：

省立初中	二〇一
完全	六三四
縣立初中	七五五
高中	三二〇
私立初中	一四八
完全	一六八

共　二、一九六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二十三)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吉林省中學之最先創辦者，即爲現在之吉林高級中學，最初僅辦初級，一切設備等，均極簡陋。

2. 現在之情形

近數年來，吉林省人口日繁，小學畢業生日漸加多，中等學校亦次第興辦，共有三十四校，內省立省八，私立省五，其他兼設初中班者六，縣立省爲永吉、雙城、扶餘、德惠、五常、雙陽、伊通、榆樹、寧安、依蘭、樺川、富錦、延吉、敦化、賓縣等縣十五處。但內容方面，均未完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茲將吉林省自民國十五年來，中學校數，開列如次：

民國十五年　初中二十一校　高中一校

民國十六年　初中三十校　高中二校

民國十七年　初中二十八校　兩級中學一校

2. 現在之統計

吉林省十八年度共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所，省立初中七所，縣立初中十五所，私立初中五所，其他兼設初中班者六所，共計三十四所。

三、經費

[illegible]共爲十九萬四千零〇三元，私立初中經費共爲七萬一千四百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十五年共有學生二千七百五十四人，十六年四千三百三十六人，十七年四千二百五十四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計有省立高中學生八十八人，省立初中一千六百十三人，縣立初中一千九百七十三人，私立初中八百二十四人，其他兼設初中班四百七十七人，共計四千九百七十五人。

五、師資

1. 現在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省立高中計有教職員二十二人，省立初中共一百十八人，縣立初中共一百六十二人，私立初中共五十二人，總計三百五十四人。

(二十四)黑龍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中學，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小學未發達，僅一省立第一中學已足收容小學生升學。民元以後，各縣始有舉辦中學者，然其規模殊爲簡陋。

2. 現在之情形

黑龍江省最近之中學教育，仍未發達，程度亦參差，不能適合標準，實因師資缺乏，故進步遲緩。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民國十八年度，有省立中學二所，呼蘭、巴彥、綏棱、克山、海倫等五縣，各有縣立中學一所，共計省縣立中學七所。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各省縣立中學經費如次：

省立第一中學爲哈洋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元，省立第二中學哈洋二萬七千六百十五元，呼蘭縣中哈洋一萬二千六百元，巴彥縣中哈洋八千零四十元，綏棱縣中哈洋三千八百四十元，克山縣中哈洋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海倫縣中哈洋八千七百七十三元。

2. 學生歲佔費

省立中學每生歲佔費一百七十八元，縣立中學每生歲佔費一百二十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十八年度共計中學學生九百十八名，內省立中學五百十九名，縣立中學三百九十九名。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省立一中有教職員四十人，省

立二中十二人，各縣縣立中學共四十三人。

六、學生

1. 本年之總數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省立中學有畢業生一百八十人，縣立中學一百七十五人，共有三百五十五人。

(二十五)熱河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熱河省地處邊陲，興學較晚。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正月開始籌撥用款創立熱河公立中學堂一處。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間，又由地方籌款創立朝陽府公立中學堂一處。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熱河公立中學堂改爲區立中學，旋又改爲省立中學校，由官費改爲自費，又增添學生兩班。朝陽公立中學堂改爲朝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民國十二年九月，赤峯縣設立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十四年，凌源縣設初級中學一所。十六年，朝陽縣設私立指南師範學校一所。十七年以後教育事業日漸擴充，省立中學曾一度呈准添設高級中學文科一班，惟因招生困難，旋即暫行停辦。其他各校均仍繼辦理。

3. 現在之統計

民國二十年私立指南師範學校改組爲私立指南初級中學，赤峯、凌源兩初級中學內容亦逐漸充實，均在籌計擴充中。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	二校
民國十二年	三校
民國十四年	四校
民國十六年	五校
民國十七年	六校
民國十八年	五校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九年度

省立初中	一校
縣立初中	三校
私立初中	一校
共計	五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本省教育經費以前因無統計，無從查悉。茲將近三年度統計，列舉如下。

十七年度省立中學經費爲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元

共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元

十八年度省立中學經費爲二萬二千五百元

縣立中學經費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共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熱河省省立中學經費向由庫款支領。迨民國十八年始呈准由省酒項下附加二成教育經費，并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成立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按月查照預算撥發。其各縣中學經費均係由地方款及田畝捐項下撥發。至民國十八年始議定教育經費應佔各縣各項經費成數百分之二十五。中學經費即由各該縣教育經費內撥發，列入預算，較初創時略有增加。至十九年度省立中學經費數爲一萬六千二百元，縣立中學爲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共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中學經費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保管。縣立中學由縣財政局經征，隨收隨交縣教育局保管。

省立中學按月向教育廳請領，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監察部查照預算核明交執行部填發撥發。各縣立初中按月向縣教育局請領撥發，由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稽核。

熱河省私立初中一處向未撥款補助。

4. 學生獎佔費

不詳

5. 將來擴計劃

熱河省教育經費除開支現有省立各校經費外，幾無餘存，而熱河省中學校僅有省立初中一處，擬俟教育基金儲有，即以儲金利息開辦高中，及增設省立初中。其各縣教育經費一劃定成數，現正分別催促整理，獨立保管。將來清理完竣，如有餘款，即飭令未設中學各縣，設法創立中學一處，以期接充。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熱河省教育統計自十七年度起始行調查編製，以前則凌亂散漫，無從查悉。

十七年度省立中學學生數　初中六十九名　高中二十四名

縣立中學學生數　初中二百二十二名

十八年度省立中學學生數　初中七十三名　高中六名

縣立中學學生數　初中二百〇七名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熱河省省立初中學生數爲一百十二名，各縣縣立初級中學一百八十三名，私立中學約二十名，共計約三百十五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七年度教員三十二人　職員二十一人

十八年度教員二十五人　職員二十人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本年度教員四十二人　職員二十三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熱河省教職員待遇因限於經費，所有薪俸並不優渥，省立中學專任教員每月薪俸百二十元，兼任教員亦有按鐘點制者，每一點鐘一元五角。縣立中學專任教員每月薪俸約五六十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趨數

熱河省中學畢業生之趨數，截至二十年暑假止，共六百四十三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	二六九	四四%
就業者	一二二	一八%
閒居者	二二五	三四%
其他	二七	四

（二十六）察哈爾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察哈爾省計有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省立第一中學創設於民國四年八月，由張家口八旗兩等小學改辦。省立第二中學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宣化府官立中學改設。初以宣化縣柳州書院舊址創立。原歸河北省管轄，十八年察哈爾省成立始行劃歸。私立養正中學在張北縣。民國十年八月，公教會創立，民國十八年七月立案。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公私立中學三所，興辦時均係舊制四年，民國十二年起，改爲三三制。至十五年後，改爲四二制。二十年起，均自新班學生起復改爲三三制。

3. 現在情形

學生經費均逐年增加，至二十年度，計共初級十四班，高級四班，內容漸期充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察哈爾省在十八年以前，係特別區，祇有區立中學一所。十八年改爲省制，將河北省口北十縣劃歸察哈爾省。省立二中即於是時由河北省劃歸察哈爾省。十八年以前，祇省立中學，私立中學各一所，十八年以後，爲省立二所，私立一所。

3. 現在之統計

現在仍爲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十七年度爲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十八年度爲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十九年度爲五萬一千六百零七元。私立養正中學，十七年度爲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十八年度爲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之經費，十九年度計共五萬一千六百零七元，由省府撥給。私立養正中學十九年度經費爲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元，由教會及私人籌措。

3. 發放稽核之辦法

按月由廳代領轉發各省校，造具計算書呈廳核銷。

4. 學生歲佔費

十九年度省立中學學生歲佔費爲一百四十五元，私立中學學生爲三百零二元。

9. 將來增辦計劃

由二十一年度起，擬令懷來、蔚縣各於該縣鄉村師範附

設初中。二十二年度起，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高級班完成，以便初中畢業者就近升學。并令陽原、延慶、兩縣各設初中一所。二十三年度起，令張北縣成立初中一所。省立中學之經費，由省籌；縣立者由縣籌之。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共計學生二百七十二人，十八年度三百零六人，十九年度三百五十六人。私立婺正中學學生十七年度計七十九人，十八年度一百一十七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計共學生三百五十六人，私立婺正中學計共學生一百一十七人，兩共四百八十三人。婺正中學內有女生三十六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七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計有教員二十二人，職員一十三人，共計三十五人。十八年度教員二十八人，職員一十五人，共計四十三人。私立婺正中學十七年度教員十七人，內女子三人；職員五人，內女子二人。共廿二人。十八年度教員十八人，內女子四人；職員六人，內女子三人。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十九年度計教員三十一人，專任十九人，計兼任十二人，職員二十七人，專任十五人，兼任十二人。私立婺正中學教員十七人，專任八人，兼任九人，內有專任女教員二人，兼任女教員一人。職員九人，專任一人，兼任八人，內有兼任女職員二人。總共教員四十八人，職員三十六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中學教員待遇以鐘點計算，初中每週一小時，一個月為三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五角。高中每小時七元。職員按事務之繁簡定之。教職員資格無法規規定，多為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者。照十九年度統計，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及私立婺正中學三校，教職員資格之統計約如下：留學外國者八人，師範大學及高師畢業者九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二十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趨勢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自十九年度止，計共畢業生八百一十九人。私立婺正中學截至十九年度止，計共高中十一人，初中三十八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第一、第二兩中學畢業生，升學者百分之四十，就業者百分之三十，閒居者百分之十五，情形不明者百分之十五。私立中學無統計。

(二十七)東省特別區

一、沿革

本區共有男女中學九校，茲將各校沿革及概況分述如下：

(一)第一中學

民國十二年，由市政局接管道底水道街私立廣益中學，改為公立中學。當時廣益係初由小學改為中學，故祇有初中班。十三年春，前長官朱子橋遴委校長，籌款增修校舍，購置儀器。嗣前長官張召棠又增加高中班，添購儀器圖書，增建校舍，規模亦備。十五年八月，特區教育局成立，乃撥歸管轄。初名一區第一中學，後改今名。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普通科文組二級，理組三級，初中七級，共十二級。學生三四〇人。教職員三十九人。十九年度支經常費一〇七、七〇五元。校址在哈爾濱道底水道街。

(二)第二中學

民國十五年，由私立東華中學撥歸教育局管轄，改定今名。當時有高初中學生各一級，并有附屬小學。自改為公立後，益加整理，添築校舍，并歷年增加圖書儀器及各種設備。現設高初中兩部，高中師範科三級，初中六級，共九級，計學生四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三十一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九二、二四二・〇〇元。校址在哈爾濱許公路十一號。

(三)第三中學

民國十五年，特區教育局成立，將東鐵路立普育學校撥歸管理，時祇有初中班，附設小學幼稚園。十六年改為特區第三中學，並增設高中班，小學部分分立。該校現設高中商科三級，共九級，共學生三一〇人。教職員二十五人。十九年度支經費四六、三五五元。校址在哈爾濱齊虹橋東南。

(四)第四中學

民國十五年秋，教育局將中東路安達站私立興安學校收歸管轄，設初中班及小學。初名特區第二學區第一中學，嗣改特區第三中學。十七年二月改稱今名。新建校舍，設備日增。學級仍僅有初中班。惟附設小學則自十九年始獨立辦理。該

校現設初中部三級，補習班一級，共學生一百廿四人。教職員十二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六七七・四〇元。校址在安達。

（五）第五中學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特區前教育總長傅羲年與東鐵路局成立學款協定，選於昂昂溪站附近高小畢業生無處升學，爰於民國十七年春呈准行政長官公署，創設第五中學。校舍租用民房，學級概屬初中。現在初中三級，學生凡八十七人。教職員十一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六五一元，校址在昂昂溪五道街。

（六）第六中學

創立經過與第五中學相同。當時校舍租用民房，學級為初中班。近年以來，學生日多，租賃校舍諸多不便，已動工自行建築，預計二十年九月可以完成。該校在十九年上半年度，計有初中三級，預備班一級，是年冬初中第一二合級畢業，因改為秋季始業，未招續招生，現祇有初中二級，預備班一級，共學生一百二十六人。教職員十人。十九年支經費三一、三六八・七二元。校址在一面坡。

（七）第七中學

創始年月與五中、六中同。初係租用民房，嗣乃自行建築。現設初中三級，學生凡百〇六人。教職員十四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三、三三六元。校址在中東路哈長線寬城子站。

（八）第一女子中學

該校原為從德女子中學。祇有初中及補習學生各一級，經費由長官公署特市局東路共辦支給，以路局官房為校舍。自十五年八月報歸特區教育局管理，改易今名。歷年以來，力事擴充，增加學額，並添設高中學級。現設高初中兩部，高中師範科三級，初中六級，補習班一級，共十級，凡學生四百十一人，均秋季始業。教職員三十二人。十九年度支經費八九、四五三・五〇元。校址在哈爾濱郵政街北京街拐角。

（九）第二女子中學

民國十八年八月前總長張國忱因特區僅一女子中學，高小畢業女子多無處升學，遂呈准設立第二女子中學。校舍用中東路局莫斯科兵營閱書社官房遺址。十九年五月官房交還路局，先租用道裏鐵路街民房，以不適用，乃在馬家溝租用校舍。現有初中三級，補習班一級，學生凡一百十一人。教職員十六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三二、九三〇・〇〇元。校址在四馬溝通道街。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四年	一校
民國十二年	三校
民國十三年	四校
民國十四年	五校
民國十七年	八校
民國十八年	九校
民國十九年	九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男女中學計共九校，（男七校，女二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中學經費為五〇三、七一八・六二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獎佑費

十九年度每一中學獎佑經費約三〇三・六六元

（中學附設師範科商科者均混合計算）

5. 將來增益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中學生為一、六五九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中學教職員為二零九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不詳

二、資格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三二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九
高等師範畢業者	五二
大學預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一三
外國大學畢業得碩士博士學位者	九
外國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一
軍事學校畢業者	四
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二
科舉出身者	六
共計	二〇九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六年	七五
十八年	一九二
十九年	三二五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八)南京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南京市之有中學，始自清光緒年間。創辦者多係外國傳教士，如私立匯文女子中學即前美女教士沙德納所創辦之匯文小學（清光緒時）私立中華女子中學即前美女教士賴瑛所創辦之金陵基督女書院（光緒二十二年。）當時中等學校，全市約有匯文女子中學、金陵基督女書院，金陵來復女子中學（西曆一九〇四年傳教士恭吉祥所創立，民國年間停辦，）明德女子中學（光緒十年十月傳教士華師穆女士所創辦，現改為育英中學，）金陵大學附屬中學（一九一一年由宏育、匯文合併成立，）鍾英中學（宣統二年李懷誠等私人所創辦，）崇文中學（前清末葉地方紳士所創辦，後改為江寧縣立初級中學，亦即現在中區實驗學校之前身也。）等七所除鍾英及崇文二校外，幾皆為基督教傳教之所。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民國十餘年中，中等學校雖增至十餘；然環境惡劣，殊無整個計劃可言。十六年春國府奠都於此，市教育局繼之成立，中等教育始蒸蒸日上。年來全市中學增至三十餘所，（據二十二年二月間調查，全市共有公私中學三十一所。）茲將十九年度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變遷概況分述於后：

甲、市立中學　該市市立中學除二十年度增設之南區實驗學校中學部及第一職業學校外，僅中區實驗中學一所。該校係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就前江寧縣公立第一小學舊址，將前江寧縣立初級中學學生歸併開辦。初僅招收初中學生，十八年以後，始添設高中班次。

乙、私立中學　該市私立中學，十九年度以前經核准立案者，共計十二校：（A）私立匯文女子中學　校址在乾河沿，係民國前二十五年五月，美女教士沙德納所創辦。初僅小學，越十二年，添辦中學，又越六年專辦中學。現（十九年度）有初中八級，高中六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七人。（B）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校址在保泰街，係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美女教士賴瑛所創辦。初名基督女書院。光緒二十六年改扭，更名基督女子中學，十三年實行三三新學制。十六年改名中華女子中學。現有初中六級，高中三級，學生共二百四十二人。（C）私立鍾英中學　校址在南捕廳。民國前七年李懷誠、辛瀛之等私人所創辦。初成立時，租賃中正街民房為校舍。民元後始就南捕廳改建。現有初中六級，高中普通科三級，學生共五百五十九人。（D）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校址在乾河沿，創辦於前清宣統二年二月。初稱金陵中學。現有初中九級，高中普通科四級，學生共五百六十人。（E）私立青年會中學　校址在府東街青年會內，民國元年二月南京青年會所創辦。初名青年會求實中學，十九年立案，始改今名。現有高中普通科三級，初中三級，學生共一百五十人。（F）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校址在中華路，由愛華中學（民國三年創立）與明育女子中學合併而成，常年經費由美教會供給，十八年立案。現分男女兩部，分別上課。有初中三級，學生共二百六十五人。（G）私立成美中學　校址在大香爐，民國三年三月周新高個人所創辦。現有初中五級，高中普通科三級，學生共三百卅九名。（H）私立東方中學　校址在大倉園，創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初名南京女子專科師範學校，並附設女子中學。十二年增收男生，租賃珍珠橋民房為校舍。十四年因校舍不敷，改租大倉園現址為校舍，將男女二部合併，更名南京東方公學。十八年改稱今名。現有初中八級，高中普通科六級，高中師範科四級，學生共四百九十一人。（I）私立安徽中學　校址在中正街下江考棚，係民國十二年九月陶知行等私人所創辦。會在安徽省教育廳立案。十九

年三月復經教育部備案。初名安徽公學，立案時始改今名。現有初中七級，高中普通科五級，學生共六百七十六名。(J)私立鎮南中學　校址在園閣廟，創辦於民國十三年秋。現有初中七級，高中四級，學生共五百三十四人。(K)私立五卅中學　校址在保泰街，創辦於十四年十月。初名五卅公學。十九年六月立案，更名爲五卅中學。現有學生六班，分高中初中二部。男女學生共二百八十六人。(L)私立三民中學　校址在蹈巖里，創立於十八年九月。現有初中五級，高中三級，女子職業班一級，男女學生共三百四十三人。此外尚有私立鬼山中學、益智中學、正誼中學、南京中學等四校，於十五年冬因受革事影響停辦。

3. 現在之情形

南京市中學，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數量上頗有進展，但就質量而言，殊不一致。查南京市公立中學僅中區實驗學校，實驗學校，及道族學校附設中學部等數校而已。其餘中學均屬私人舉辦，且多係普通中學。其中除歷史較久，成績較好者，如安徽中學等數校外，餘多經費支絀，校舍狹小，設備簡陋，聘用大學未畢業生充任教員，或合班上課。對於學生亦多濫收，藉以增加其收入。本部有見及此，曾令南京市教育當局，嗣後對於新設立之普通中學，應嚴加限制，並儘量多辦職業學校，以資補救。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以前，南京市僅有官制中學七校，自民元以後，歷有增加，如民元增設求實中學(即今青年會中學)，民二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民三成美中學，民五南京中學，民六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民九正誼中學，民十東方中學，及華中公學(美以美會立)，民十一開江民立中學(汪同塵私人所創立)，民十二安徽中學，及南京志成中學(劉昌威等創立)，民十三鎮南中學，民十四五卅中學(東大教授等創立)及成德中學(李士樂等創立)。此外尚有職業中學，湖南族寄中學，鬼山中學，益智中學，勞山學園，平旦學校等均先後停辦。至十六年秋，僅存公私立中學十六校。十八年添設三民中學，但學中學，與明育女子中學合併爲育英中學，故校數無所增減。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南京市共有公私立中學十六所，茲將名稱列后：

甲、公立中學：　市立中區實驗學校，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江蘇省立南京中學，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乙、已立案私立中學：　安徽中學，五卅中學，育英中學，青年會中學，三民中學，金陵大學附中，中華女子中學，成美中學，匯文女子中學，鎮南中學，鍾英中學，東方中學。

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南京市中等學校有如兩後春筍，茲將名稱列后：

文化學院附中，市立南區實校，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道族學校，道族女子學校，樂育中學，現代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冶城初級中學，學藝初級中學，京華初級中學，兩廣中學，九一八初級中學，行健中學，華南中學。

統計以上公私立各校，共有三十一所。其中普通中學佔最多數，職業學校爲最少。高初中合辦之中學共計二十一所，初級中學十所，私立中學已立案者十四所，未立案者十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南京市中學教育經費，在十六年以前，無從稽考，自十六年以後，歷年均有增加，茲將歷年公私立中學經費總額錄下：

年度	市立中學	私立中學	共計
十六年度	一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十七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三〇元	一八〇、三三〇元
十八年度	三一、二〇〇元	三四、六二一元	三五、六二一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該市市立中學經費向由市庫支出，私立中學除學生學費外，大多數係由私人捐款及校董會籌措。據十九年度統計，市立中學經費總額爲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元，私立中學經費總額爲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共爲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但據二十二年二月間調查，江蘇省立中學年支二十萬三千三百十六元，中大附中年支二萬零四百四十三元二角，市立各中學年支六萬九千三百元，道族學校年支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元，道族女校年支一萬零一百二十元(道族二校經費由國庫付給，男女中小學併未劃分，其計算法係中學每人每月卅元，現男中部有學生一八七名，女中部七名，合計如上數。)私立各中學年支約五十六萬餘元。是全市中學經費，現已增至九十三萬餘元矣。

3. 學生歲佔費

市立中區實驗學校每學生歲佔經費，以十九年度計數，約爲一百四十一元。私立中學約爲九十六元。

4. 將來增設計劃

本市增辦教育經費之計劃，最大希望即為將來整理土地時實行徵收地價稅，其次即為鐵道部等之協款。最近市社會局已成立一教育基金委員會，並決定三項籌集方法：一、為請有豐富收入之機關如鐵道部、財政部、實業部等各捐助基地一處，以備建築校舍之用；二、為向各界募集基金；三、為鐵道部協款中之劃撥成數（現在每月總數十八萬元，市府可得九萬元。）現均在進行中。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本市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自十六年起三年度學生數之比較如下表：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初中	男	一、〇六二	一、五三九	二、六三二
	女	一二五	三〇三	六九八
高中	男	四七三	八八六	一、二九一
	女	四八	一二五	一九五
合計	男	一、五三五	二、四二五	三、九二三
	女	一七三	四二八	八九三
總計		一、七〇八	二、八五三	四、八一六

2. 現在之統計

本市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校別	初中 男	初中 女	高中 男	高中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總計
市立中學	二九一	一八一	二六六	三	二六六	一八一	四七七
私立中學	三、四三一	六三七	一、四五一	三五一	三、八二四	八五八	四、七三三

說明：此表所列學生，計市立中、南、區實校各一所，市立第一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及已立案私立中學十二所，計五卅、育英、育年會、三民、金大附中、中華女中、成美、安敦、遜文、經南、東方、經英等中學。內初中八十班，高中四十四班，合計男女學生五千二百零一人。但據二十一年度統計，本市高級中學已增至七十七班，初級中學一百二十一班，高初學生約計七千六百餘人，較之十九年度約增二千餘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本市市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學，自十六年起三年度教職員數目如下：

十六年度	一四三名
十七年度	二三七名
十八年度	三五八名

2. 現在之統計

現在本市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教職員共有五百零四名，其中教員佔三百四十七名，內男二百九十九名，女四十八名。職員佔一百七十四名，內男一百五十名，女二十四名。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本市教員，就待遇言，概以鐘點計算：高中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在七元左右，初中在五元左右。職員待遇概係專任制，月薪多寡視其責任之繁簡輕重如何而定，殊不一致。就資格言，教員三百四十七人中，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四人，得有學士學位者十三人，國內師範大學畢業者一人，大學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十三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五十九人，留學外國者十人，其他四十七人。職員一百七十四人中，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一人，得有碩士學位者四人，得有學士學位者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六十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十三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七人，留學外國者二人，其他六十六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本市中學畢業生，據十九年度統計，全年度約為九百七十八人。其中男生佔八百五十一人，女生僅一百二十七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十九年度畢業生九百七十八人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七十，服務社會者約百分之二十，家居者約佔百分之八、九，其他佔百分之一、二。此其大略也。

（二十九）上海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上海市中學開設最早，以公款舉辦者為兵工中學及南洋公學中院。兵工中學原名廣方言館，創辦於清同治二年，時館址在老學前。八年在製造局西北建築新館址，生徒分上下兩班，初進者先入下班，期年甄別，擇其優秀者入上班。至光緒三十一年陸軍部定名為兵工專門學堂及中學堂。南洋公學中院成立於光緒二十四年。

至私立中學，以徐匯公學、清心中學、南洋中學、育年會中

學等爲最早。清末私立中學校漸有開設者，如民立中學、浦東中學、務本女塾、澄衷中學、麥倫書院等。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二年，將私立務本女子中學改歸縣立，該校原爲吳淞川所辦，名務本女塾。十二年設敬業中學，先設初中，十五年增設高中。十三年寶山設縣立初中於吳淞。所有務本、敬業、寶山三中學，原係上海、寶山兩縣縣立中學，至十九年秋均改歸市立。十九年秋在浦東增設洋涇初中一所。至私立中學，在新學制施行以後，開設者較前益多。

3. 現在辦法情形

上海市自開爲商埠，人口逐年增加，中學校因社會之需要而增加。北伐成功以後，私立中學益多，或由小學改設，或附設於大學。其經費或由個人捐助，或合資舉辦，或由旅滬同鄉同業公所出資設立。統計私立中學近百校，而呈經上海市教育局核准立案者凡四十一校。其數且增加之迅速，遠在公立中學之上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市立初中	二
立案初中	一〇
未立案初中	二二
共計	三四
國立完全中學	四
省立完全中學	一
市立完全中學	二
立案完全中學	二九
未立案完全中學	二七
共計	六三
總計	九七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上海市市立中學經費均由財政局撥發，計十九年度預算總額爲一一九、六八六元。

3. 保管發放釋核補助之辦法

上海市市立中學經費未獨立，均由財政局撥發。其辦法係於發放前數日由局登報通告各校發放日期，至期直接向會計處具領。臨時費大都在發放經常費時間，同時發放。其屬於急用者，則可隨時來局具領。

關於釋核辦法，如有差誤，則發還重造，各校須待上月計算審核後，始得領下月經費。臨時費亦如之。

本年度上海市補助私立中學校經費約一萬元，本上海區內由中國人民所設之中學，經市教育局查明辦理完善，並曾准予立案而需要補助者，得呈請市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補助。每校每月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每年以十二月計算。

4. 學生膳佔費

市立初中	一三〇·一
立案初中	一七一·九
未立案初中	五五·三
國立完全中學	
省立完全中學	一三五·八
市立完全中學	一〇三·三
立案完全中學	一三五·三
未立案完全中學	一二五·九
總平均學生膳佔費	一一四·〇〇

5. 將來增籌計劃

市立中學經費由財政局負責增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 男	十八年度 女	十八年度 共計	十九年度 男	十九年度 女	十九年度 共計
初中	二、四三〇	一、三二四	四、七五四	三、六三五	一、〇九四	四、七二九
完中	三、五五三	三、三二六	一四、九三	四、七〇〇	五、五四三	一〇、二四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中學學生統計

	男	女	共計
市立初中	一六一		一六一
立案初中	九五二	一六四	一、一一六
未立案初中	一、五四二	九三〇	二、四七二
合計	二、六五五	一、〇九四	三、七四九
國立完全中學	一、一六四	一〇五	一、二六九

省立完全中學	七四三	七七	八二〇
市立完全中學	二八七	四六六	七五三
立案完全中學	八、七七二	一、一五九	九、九三一
未立案完全中學	三、七三四	三、七三六	七、四七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	五、五四三	二〇、二四三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上海市中學教職員之數目

	男	女	計
市立初中	二六	二	二八
立案初中	一三六	一六	一五二
未立案初中	一七四	六七	二四一
共計	三三六	八五	四二一
國立完全中學	一八八	五	一九三
省立完全中學	六六	二	六八
市立完全中學	八二	二〇	一〇二
立案完全中學	八四八	六四	九一二
未立案完全中學	三七四	二四一	六一五
共計	一、五五八	三三二	一、八九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上海市市立中學教職員俸給照鐘點制。發老撫部等辦法則已實行。(年功加俸尚未實行)其俸給標準如左: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額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說明 校長月俸,設三學級者支第三級俸,設四學級至六學級者支第二級俸,設七學級以上者支第一級俸。

乙、各主任俸給分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額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說明一、各中學得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初中及高中各科得各設主任一人。

二、教務、訓育、事務主任月俸,設三學級者支第三級俸,設四學級至六學級者支第二級俸,設七學級以上者支第一級俸。

三、初中及高中各科主任月俸,設三學級者支第三級俸,設四學級以上者,支第一

丙、事務員俸給分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俸額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說明一、初中得設教務、會計、庶務(兼任舍務)員各一人,高中得設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

二、初中事務員自第五級起支,高中事務員自第四級起支。各高初中合設之學校而事務員由一人兼任者得支第三級俸。

三、校務較繁者,事務員得酌量進級。

四、書記俸額以第四級為最高額。

丁、教員俸給初中每小時支銀一元二角五分,高中每小時支銀一元五角。

二、資格

教職員資格百分數

受高等教育者	六六・四%
受師範教育者	一七・八%
受中等教育者	六・九%
其他	二・七%
未詳	六・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不詳

2. 畢業後之情形(如升學就業等等)

全市市立高中畢業生畢業後情形

升學者	一四人	四〇・一%
就業者	一八人	五一・四%
不明者		八・五%

(三十)北平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清末興學,北京自得風氣之先,惟當時各中學堂多為清室貴族而設,如左翼八旗中學堂、右翼八旗中學堂、受新覺羅八旗貴等學堂等均屬八旗學務處所籌設,專為造就旗籍子

弟之用。至於普通人民子弟就學之所亦有順天中學堂等處。以上各校均成立。光、宣年間，是爲北平市中學創設之最早者。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既建，八旗學務處與京師督學局歸併，改爲京師學務局，而以前專爲造就旗籍子弟之八旗中學堂亦隨之開放，並將愛新覺羅八旗高等學堂改組爲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左翼八旗中學堂改組爲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右翼八旗中學堂改組爲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順天中學堂改組爲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自茲漸發達，私立中學設置尤多。十七年政府南遷，故都零落，各校自受影響。但京師學務局既即改組爲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極力圖維，漸復舊觀。除將各公立中學一律改稱北平市市立中學外，並接辦私立平民中學改爲市立第五中學。是爲民元以後之一極大轉變。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中學教育尚無改舊觀。其課制程度及訓育等均已遵照部令漸趨一致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北平市中學，在民國以前，不過八旗中學堂等數校而已。民元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其中公立者不過第一女子中學及第五中學二校。私立中學則增至六十餘校。

2. 現在之統計

現在北平市共有公私立中學七十一校，內有國立者三校，市立者六校，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五十九校，未立案之私立中學三校。茲將各校名稱列後：

甲、國立中學　師大附中、師大附屬女中、北平大學附中。

乙、市立中學　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第三中學、第四中學、第五中學、第一女子中學。

丙、私立中學　大中中學、大同中學、山東中學、文治中學、中法大學附中、中國學院附中、今是中學、孔德中學、北方中學、平民中學、弘達中學、光華女子中學、春明女子中學、安徽中學、志成中學、佑貞女子中學、貝滿女子中學、兩吉女子中學、育英中學、育華中學、培華中學、崇德中學、崇實中學、崇慈女子中學、翊教女子中學、華北中學、朝陽學院附中、匯文中學、輔仁大學附中、慈貞女中、萬志女中、藝文中學、華光女中、香山慈幼院、東方高級中學、三基初中、五三初中、四存初中、中法大學附屬西山初中、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初中、中法大學附屬溫泉女子初中、孔教初中、立達初中、八德初中、民鐸初中、成達初中、求實初中、尚志初中、河南初中、培模女子初中、進德初中、盛新初中、慈中初中、黎明補公初中、燕冀初中、勵志初中、豫章初中、求知初中、燕大附屬初中、（以上各校已立案）平民學院附屬高級中學、西北公學、鏡湖中學。（以上三校未經立案。）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各校經費來源，除學生學費外，國立各校由國庫撥給各大學經費項下開支，市立各校由市政府行政經費項下開支，私立各校由校董會或私人團體籌措。

乙、數目　十九年度國立各校經費共計二十一萬零五百八十一元，市立各校共計二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一元，私立各校共計一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元。合計全市中學經費總數爲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元（中法大學附中、朝陽學院附中、華光女中、五三初中、立達初中、成達初中、及未立案之平民學院附中、西北公學、鏡湖中學等校經費數尚不在內。）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市共有男女學生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市立及私立中學共有教職員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內有女子一百八十九人。

2.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各校待遇頗不一致。擬即及年切加俸等辦法尚未實行。

乙、資格　十九年度市立及私立各校教職員中留學外國者一百三十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六百四十三人，高師畢業者八十五人，師大畢業者二百八十三人，師範畢業者九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九十三人，其他出身者九十二人。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市立各中學畢業生共爲四百七十三人，其中升學者居大多數，閒居者爲數甚少。至私立各校畢業生尚無

統計。

(三十一)青島市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島市中等學校始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德國管領時代，皆係外國傳教士所創辦。其中設立最早者為天主教會經營之德華中學，始光緒二十四年，初僅學生三十人，分小學中學二級。光緒三十四年增設師範班，并加授德文。其次為一九〇一年德國同善教會牧師衛禮賢所創辦之禮賢書院。發軔之初，不過學生數人，就其寓所，學習德文。嗣以人數漸多，遂於大鮑島膠州路購地建築校舍，為私立中學中歷史最久而成績最優者。再次為光緒三十一年瑞士同善教會所辦之淑範女學。初附設於禮賢書院，後漸發達，自築校舍。最後為明德中學，成立於宣統三年，為美國長老會所創設，以宣傳宗教為主旨。凡此數校，皆為青島市創辦最早之中學。民國四年，日本佔領青島，德華、淑賢均相繼停辦，而全市中等教育幾一蹶而不復振矣。

2.歷年變遷之概況

青島市教育，就行政言，在德租時代，德人主之；在日租時代，日人主之。當德日管領之際，中等教育橫闕，大都為教會宣教之所，統治當局，往往不聞不問。自十一年冬，我國接收以後，即於膠澳督辦公署內設置學務科；十八年市政府成立，復於市政府之下設置專局，以管理教育行政事宜。自此以還，漸入正軌，日有進展。茲將現有各中學歷年變遷概況分述於後：

私立禮賢中學　初名禮賢書院，學生數十人。民元以後，人數大增。至德日宣戰時停辦。翌年恢復，然經濟日困，學生亦不如前之多。八時，皖紳周學照及青島商會捐助常年校款，改為甲種商業學校，由華人辦理。十二年周氏歲捐中止，遂由同善教會接辦，改稱今名，廢止商業班，學生大減。民國十八年學生復又增加，遂於是時改為完全中學。其中職員多兼教員，不另支薪，以是經費勉強敷用，各項設備亦頗完善，是為青島市私立學校中之翹楚。

市立中學　係由私立膠澳中學改辦。先是，民國十二年，魯紳陳雲南等在該埠創設私立膠澳中學，由督辦公署每年補助七千二百元，省款每年補助千元。依照新學制，設置初級四班，學生共計一百三十餘人。十五年秋，經費不繼，呈准改為公立。十八年，市政府成立，遂改今名。除原有初中年級外，增設高中普通科及高級師範科等班次。至十九年度，學生增至二百五十餘人，經費增至三萬七千四百餘元，各項設備，從此亦漸臻完善。是為全市中等學校之規模最大者。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係美國長老會所創立。初設膠縣西關。民國十三年九月始遷青島。開辦時學生不過四十餘人，此後漸形發達，而膠濟鐵路局職員多遣送子女入學。於是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又募款改建教室，添置各種圖書儀器，規模較前稍大。並自十五年起，改為完全中學，增設高級普通科一班。至十八年度，學生達二百四十餘人。每年由教育局補助三千六百元，而其總收入為一萬四千餘元。迨十九年秋季，該校因校董會發生糾紛，事及學校內部，遂致教務廢弛，學生為之大減。

市立女子中學　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先是，公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內附設初級中學一班，翌年增級。至十六年秋，三級既全，原有校舍不敷容納，即於是時另行指撥官產，以充校舍，更名為公立女子中學校。十八年，市政府成立，始改今名。十九年秋增設高級班，改為完全中學，學生達二百九十人。原有校舍已不敷用，乃以私立青島中學校撥充各項設置，亦漸臻完備。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係美國長老會所辦。初名膠東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其校舍以私立明德中學遺址改造，不甚寬大。開辦之時，學生八十餘人。十八年改稱今名。現有學生一百四十餘人。校中亦尚有相當之設備。

市立李村初級中學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秋。其校舍係就地購款建築，經常費用，由市款支出。現設初級一年級兩班，學生八十人。既設在李村中心，故學生多農家子弟。惟限於地方經費，圖書儀器等項猶付缺如。

3.現在之情形

青島市中等教育，自我國接管後，加以整頓，未及數年，學校增至三倍，學生增至七倍，經費增至十倍以上。[illegible]亦漸有改進。茲將現在一般概況（經費學生[illegible]一分述於後：

A.編制　市立男女各中學均為三三制，除李村一所外，餘均為完全中學。私立男女中學，在十九年以前，如禮賢中學及文德女子中學等，尚採用四二制，現皆改用新學制，而取初中四年畢業生插入高中二年級，或以初中三四兩年級學生，改為高中一二兩年級，以符銜[illegible]制。

B.設備　在十八年以前，私立學校多於市立。十八年以後，教費增加，故市立各校之設備，亦漸臻完善。關於校舍方面，除李村中學係新建外，餘均就兵營或學校舊址改建，亦尚足用。

C.教學　教學方法多偏重注入式，間有採用自學輔導式者。惟欠運用自如，且關於理化等科，雖由教員隨時實驗，而學生殊少自動研究之機會，致所學往往不能澈底了解。

二、校數

1.歷年校數之比較

青島市中等學校，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接收時，有私立普訓中學二所。十二年無增減。十三年有私立普訓中學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初中二所。十四年有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初中一所。十五年有公立初中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初中一所。十六年有公立初中一所，公立女子中學一所，私立初中二所，私立女子中學一所。十七年有公立初中一所，公立女子初中二所，私立女子中學一所。十八年有公立完全中學一所，公立女子初中一所，私立完全中學一所，私立女子完全中學一所。此歷年校數之大概也。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有市立完全中學二所，私立完全中學二所，市立初級中學一所，私立初中一所，合共六所。茲將名稱列后：

甲、市立中學　青島市立中學校，市立女子中學校，市立李村初級中學校。

乙、私立中學　私立禮賢中學校，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私立崇德初級中學校。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十一年接收青島時，青島市尚未設置公立中等學校，自十三年度青島市政督辦公署以八千餘元補助私立膠澳、文德二校，後逐年漸有增加。茲將歷年概數（私立中學經費除外）列后：

十三年度　八千四百元（全係補助私立膠澳、文德二中學。）

十四年度　一萬零二百四十元（內膠澳、文德二校補助費九千元。）

十五年度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元（內文德女中補助費一千八百元。）

十六年度　一萬八千四百元（內禮賢、文德二校補助費三千六百元。）

十七年度　二萬六千六百元（內禮賢、文德二校補助費六千六百元。）

十八年度　三萬零五百六十元（內禮賢、文德二校補助費七千二百元。）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青島市各市立中等學校，自成立迄今，其經費就由全市行政經費內按月撥給。各校並無基金，又無其他收入。市立各中學向不徵收學費。現雖經教育局釐訂徵收學費規程，但以積窘難，返迄未實行。各私立中等學校均係教會設立，經費來源不外教會捐款、學費、公款補助三種。自接收以來，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逐年推廣，經費亦隨之增加。在各市立學校，均能依照預算支撥。私立學校，除由公家遞加補助費外，如仍有短缺情形，則由校董會籌款彌補。每年收支，亦尚適合。至十九年度經費數目，較前更為激增。市立男女兩中學及李村初級中學經常費總額共為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私立中學補助費共為七千二百元，總計經費各費約佔全市教費百分之二十，較之十三年度增加至十倍以上。

3.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之辦法

青島市中等教育經費係就全市行政經費內，按月由市庫撥給。其發放及稽核等辦法，係由教育局依據市政府核定預算，按月填具請款還單，呈請市府核撥總數，再由教育局分發各學校。每月終結，各校造具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呈送教育局審查，轉呈市府核銷。至補助私立中學，並未規定具體辦法，不過就其辦學成績及經費短缺實況，酌量撥給而已。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青島市在十二年以前，係德、日管領，各中學學生數無從查考。茲就我國接收後各年度學生數列表於後：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備考
男									
女									

青島中學	七	七二						十二年成立
文德女中		五五	一〇六	八〇	九五	一三五	一四五	
膠澳中學	一五九	一一〇						十五年改辦市立中學
青島女中			一五五	四五	九七	五五	九一	十四年成立
市立女中			五九	五一	五九	三七		
市立中學			八〇	一一〇	一八〇			十八年改辦崇德中學
膠東中學							五六	
崇德中學								
合計	一六四	一	二七三	八五	三六五	一三一	二六五	一三五
男女總計	一六四		三五五		三五四	四四〇八	五四一	一六〇
							五四一	四二一
							六〇七	一五六
							七四二	五〇六
								三三六

2. 現在之統計

本年度全市中學共有男生八百五十人，女生四百二十九人，合共一千二百七十四人，較之十二年度約增七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三年度	三九人
十四年度	四七人
十五年度	四九人
十六年度	五六人
十七年度	五八人
十八年度	七一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市立中學教職員共二十七人，市立女中二十一人，市立李村初中十一人，私立禮賢中學二十九人，私立文德中學二十四人，私立崇德初中十人，共計一百二十二人。其中教員約佔百分之七十，職員約佔百分之三十，男子約佔百分之八十，女子約佔百分之二十。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其高初級學校校長薪俸各分爲七級。——高中校長最低級爲一百四十元，每進一級，加俸十元，遞增至二百元爲止；初中校長最低級爲一百元，每進一級，加俸十元，遞增至一百六十元爲止。專任職員之月薪標準，規定各科主任分爲三級，最低者爲六十元，每進一級，加薪十元，遞增至八十元爲止。各事務員亦分別規定，最低者爲四十五元，最高者爲六十元。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在高級中學者，自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在初級中學者，自十五小時至二十小時。其兼任職務者，得以其任務之簡繁，酌減其授課時數。專任教員之月薪標準，規定高初級教員各爲五級，每進一級，增薪十元。——高中教員自一百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初中教員自六十元起至一百元止。至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其兼課教員之待遇，則以鐘點計算：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七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五元爲準。以上規定，適用於市立各中等學校。現在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職員俸給，均照最低一級支薪，而專任及兼任教員，則標準實行支配。所有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比市立教職員之待遇，尚無一定標準，而以教授鐘點之多寡，酌量支給。專任教員之俸額，最高爲一百元，最低爲四十元，且多兼任職員，不支兼薪。

乙、資格　十九年度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資格，計外國大學畢業者五人，大學畢業者三十四人，師範大學畢業者十四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六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十八人，中等學校及其他出身者共五十人。關於高初級職員之聘任標準分述如左：

(一)高級中學教職員聘任標準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2. 國內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3.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4.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經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教職員聘任標準

1.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者，
2.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普制師範專修科，或後期師範，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一年，著有成績者。
4.於某種技術科學確有專長，經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六、畢業生

1.歷年之總數

十九年度全市初中畢業生總數三百九十六人，高中四十二人，共計四百三十八人。

2.畢業後之情形

青島市有國立青島大學一所，及男女高中四所，升學既便，費用又輕，故畢業後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七十六，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閒居者頗少。

(三十二)威海衛

一、沿革

1.最初創辦之情形

威海衛在英國租借時代，幾無教育可言。民元以前，英教士自查理在後堂聖公會辦一安立甘堂，名為中學，而組織及課制，皆欠適當。招生不限定小學畢業，課程以英文、國文、商業及宗教學為主。校長為英國人，直一傳教機關而已。

民國十四年冬，地方人士自辦齊東中學一所，最初招生一班，設備簡陋，徒有中學之名耳。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四年，政府新頒學制，而安立甘堂係外人創辦，當然不照學制，即齊東中學亦仍循舊轍，未見更張。但於十六年添招學生一班，及中學預備科一班，較前稍具規模。十七年，更名為威海齊東中學；十八年春，自籌校舍五十一間於金線頂，復更名為威海中學。自行政區成立，改歸公立，名為公立第一中學。安立甘堂亦照章立案，改稱私立齊華初級中學。

3.現在之情形

公立第一中學成立後，改行新學制，舉行級試驗。因初等教育師資缺乏，附設速成師範一班，招生五十人。

二、校數

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止，僅私立安立甘堂一處。民國十五年起，增多齊東中學一校。今則改齊東為公立第一中學，改安立甘堂為私立齊華初中，亦僅此二校而已。

三、經費

1.經費來源及數目

公立第一中學經常臨時各費，均由行政公費於地丁附加項下撥發。年支一六八八一元，佔全部教費百分之五九·二六。

2.保管發放及稽核方法

經常費照核准預算，按月呈領。臨時費則臨時呈請核發。稽核及保管之責，屬諸行政公署。

四、學生

1.現在之統計

兩校合計男生三三七人，女生三〇人，共三六七人。年齡最大者二十三歲，最少者十二歲。

五、師資

1.現在之統計

兩校教員共十五人，職員共十人，合計二十五人。內女教員一人。

2.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職員之資格，如左：

項目	大學畢業	專門學校畢業	其他	合計
教員	一〇人	一人	四人	一五人
職員	三人	二人	五人	一〇人
合計	一三人	三人	九人	二五人
百分比	五二%	一二%	三六%	一〇〇%

兩校教職員，多係專任。教員月薪最高者八十五元，最低者三十五元。職員月薪最高者一百元，最低者二十五元，平均六十二元又二分之一。

六、畢業生

畢業生之出路統計如次：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升學者	二七	五八·六九
就業者	一七	三六·九三
閒居者	二	四·三八
總計	四六	一〇〇·

第二章　師範學校

第一節　總述

一、沿革

我國師範教育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當時盛宣懷

氏呈請在上海設南洋公學，內設師範院。次年孫家鼐呈請設立京師大學堂，亦分設師範館。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等，設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等。茲將當時師範學校在學制系統上所佔地位列圖如下：

圖一　壬寅學制系統（光緒二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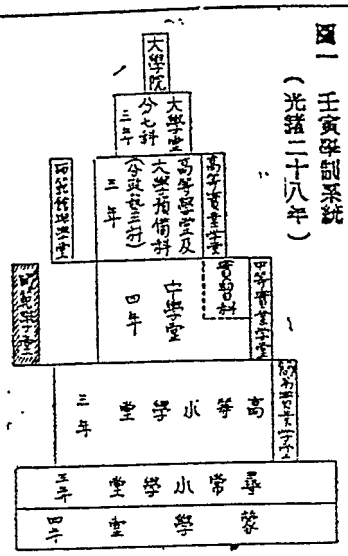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學務大臣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重訂學堂章程，對於師範教育計劃頗爲周備，除規定優級師範爲培養中學及師範師資外，關於小學師資養成機關規定下列四種：

一、初級師範學堂爲造就小學教師之所。

二、簡易師範科　三、師範傳習所　二者爲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

四、實業教員講習所爲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

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佔地位如下圖：

圖二　癸卯學制系統（光緒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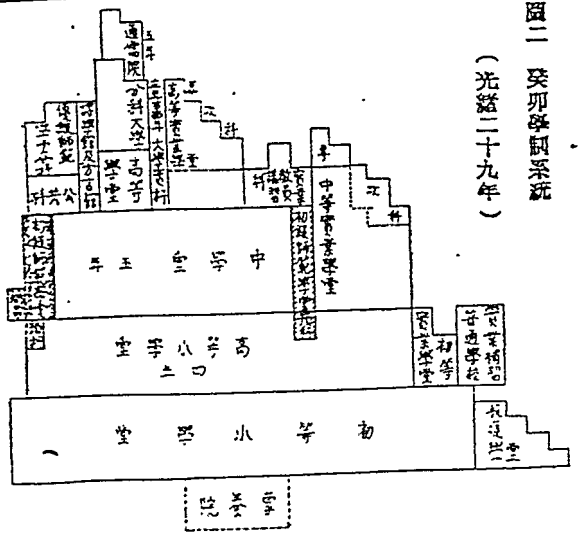

當時直隸、江蘇、江西、福建、湖南等省均紛紛設師範學堂，有由各府州縣書院改設者，有由省庫直接撥款設立者。據當時統計，光緒三十三年全國有師範學堂五百四十一所，三十四年有五百八十一所，雖速成性質者爲多。

按師範學堂章程雖規定，不許女子入學，蓋以女子僅應受家庭教育即爲已足。至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官制於普通司師範教育科中，列女子師範教育爲職掌之一。是年天津設立北洋女子師範學堂。三十三年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規定初級女子師範以州縣設立爲原則，初辦時僅限於省會及府城，由官廳籌設，以高小畢業女子爲入學資格，修業高小二學年者亦可收入，惟須補習一年，修業年限爲四年，畢業後之服務與男子師範同，此爲女子師範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始。次年由學部在北京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湖北、江西、江蘇、浙江等省亦先後籌設。

宣統年間，師範教育亦有數度變遷。宣統二年因簡易師範科卒業程度不足以應小學教師之需要，通令停辦，同年在優級師範內設選科及補習科。宣統三年令初級師範習單級教授與二部教授，以應鄉鎮小學之需求，並在初級師範內設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肄業年限爲一年或兩年。同時對於實業師範亦加以改進，將講習所與高等學堂之實業課程合班教授，另設教育學教育法令，教授學等科，使講習所經費節省而進行上更加便利。

民國成立，教育宗旨與教育制度與前大異，師範教育亦因之改革，省立優級師範一律停辦，由國家按地方需要，改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同時取消州縣立之初級師範學堂，改設省立師範學校。初級女子師範學堂改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但各縣因特別情形，亦得設縣立師範學校。私人或私法人亦得呈請設立師範學校。男女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均爲五年。師範學校應附屬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蒙養園。又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於小學教員講習科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此外尚有師範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等，各省師範學校內容形式均煥然一新。當時學制系統內師範學校所佔地位如下圖：

圖三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民國元年至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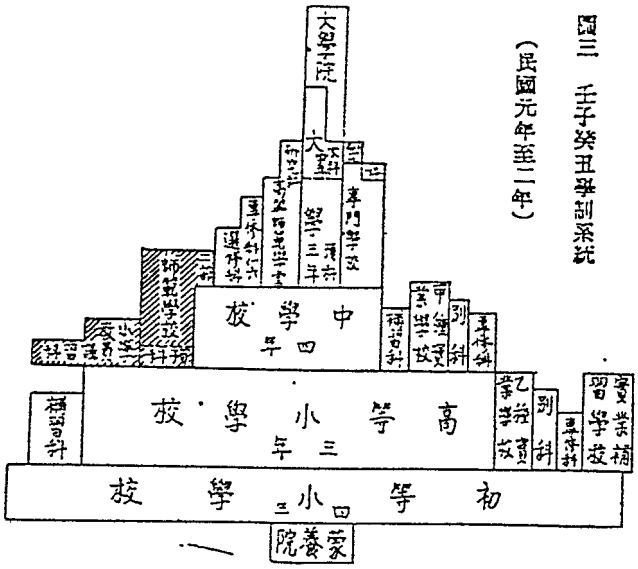

歐戰以後，各國教育制度及方法均有變更，潮流所趨，我國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舉行會議於廣州，制定新學制草案，十一年十一月政府正式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於是師範教育又起重大變更。最著者為充實師範教育內容，提高學生程度，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師範學校修業年限改為前期三年，後期三年，六年畢業。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舊制五年畢業之師範則逐漸改組，依照新制辦理。同時亦得設一二三年之師範學校以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舊師範學校與普通中學已漸有合併辦理之趨勢。師範學校新學制系統內所佔地位如下圖：

圖四　壬戌學制系統（民國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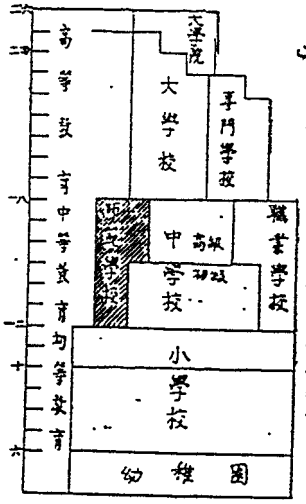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江蘇省在省立師範學校內設農村師範分校，以造就鄉村初級小學師資之所，修業年限有一二三年不等。其他各省亦多先後設立，是為我國鄉村師範教育發軔之始。

民國十六年國民軍奠定東南，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大學院成立，十七年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學校系統及原則均分別修正。關於師範學校者，為謀教授設備之經濟，學生擇業之便利，兼為師範學生獲得豐富之陶融起見，乃實行中師合一辦法，以師範學校併入中學內，列為高級中學分科之一，初級師範則停止辦理。江蘇、浙江等省先後均將原有中學及師範合併改組。（但各省中仍多沿用舊制者。）

近數年來，一般研究師範教育者，咸以師範生所需要之訓練確與中學其他各科學生有別，合併辦理，對於師範生專業訓練之精神，實有莫大之影響，因此又有師範學校獨立辦理之提議。廿一年以後，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公立中學僅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學校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三年畢業。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一年畢業。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年畢業。或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為貫徹國家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起見，並規定各種師範學校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私人不得舉辦。此我國二十餘年來師範學校之沿革也。

二、課程

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為師範學校草創時期，課程方面無明確之規定。光緒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初級師範學堂課程規定如左表：

科目	第一學年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每週時數	第三學年每週時數	第四學年每週時數	第五學年每週時數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八	一四	一五
讀經講經	九	九	九	九	九
中國文學	三	三	二	一	二
歷史	三	三	三	一	一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一
算學	三	三	三	三	三
理化	二	二	二	二	一
博物	二	二	二	二	一
習字	三	三	一	一	一
圖畫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共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課程科目規定如左表：

學科	第一年每週時數	第二年每週時數	第三年每週時數	第四年每週時數
修身	二	二	二	二
教育	三	三	三	一五
國文	四	四	四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算學	四	四	三	二
格致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一
家事	二	二	二	二
裁縫	四	四	四	三
手藝	四	四	四	三
音樂	一	一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女子師範課程與男子師範課程不同之點，即在免除讀經課經一科，增設家事，裁縫，手藝，音樂等科目。其與男子師範相同之科目內容程度均較淺近，故每週祇授課三十四小時，四年即可修畢。

民國元年頒布師範學校規程規定課程如左列三表：

一、師範學校課程表

學科	預科每週時數	本科第一部每週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讀經	二	二	二	二	
教育	三	四	一二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三
習字	二	二	一	一	
外國語	三	三	三	二	
歷史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博物	四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二	
法制經濟					
圖畫手工	二	三	三	二	
農業或商業		三	三	三	
樂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上表內得視地方情形將手工農業或商業之一科，增加二小時，同時酌減他科鐘點。

二、女子師範課程表

學科	預科每週時數	本科第一部每週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讀經	二	二	一		
教育			三	四	一二
國文	一〇	六	四	二	二
習字	二	二	一		
歷史		二	三	二	
地理		二	二	三	
數學	五	三	三	三	二

| | | |

代數 六
幾何 六
三角 三
物理學 六
化學 六
生物學 六
礦物地質學 四
園藝學 四
農業大意 六

至少選修廿學分

第三組注重藝術及體育

科目	學分
圖畫	八
手工	八
音樂	八
體操	六
家事	八

至少選修廿學分

教育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教育史	三
鄉村教育	三
職業教育概論	三
兒童心理學	四
教育行政	三
圖書館管理法	三
現代教育思潮	三
幼稚教育	六
保育學	三

至少須選八學分

各表皆爲草案，各師範學校在實施時多有增減。（各表內所列授課時間均改用學分爲單位，所謂一學分通常均指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而言，惟如圖畫，手工，音樂，體育及生物，理化之實驗，無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時間較少者，得以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半或二小時或三小時爲一學分）十六年以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勵行三民主義教育。本部公布高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其科目及學分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總數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三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三學期 學分	第四學期 每週時數	第四學期 學分	第五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五學期 學分	第六學期 每週時數	第六學期 學分
黨義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國語	一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歷史（混合或分科）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地理	六												
生物學	六	四	三	四	三								
化學	六					四	三	四	三				
物理	六									四	三	四	三
算學	九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社會及社會問題	三					三	三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體育	六	圖書管理學	三
音樂	四	地方教育行政	三
論理學	二	教育史	四
教育概論	四	比較教育	四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	四	人生哲學	四
教育測驗與統計	三	鄉村教育	三
小學教材研究	七	民衆教育	三
小學行政	三	幼稚教育	三
小學教學法	六	低年級教學法	三
健康教育	二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或農業	四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	（六）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六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二		
實習	一四		
軍事訓練	六		
合計	一四五		

上表應用工藝與應用農業並列，各校可視地方情形任設一科。又應用家事由女生專習，以代軍事訓練。

二、選修科目

（甲）藝術組　設關於音樂繪圖製造等科目

（乙）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丙）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家事等的科目

（丁）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論理等的科目

（戊）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己）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等的科目

選修科目應選習十七學分。

以上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須修滿一百六十二學分以上，

為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選修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為各組。例如：

三二	二五	三三	二六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方得畢業。

二十二年本部公佈師範學校規程，規定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科。並規定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在蒙藏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及教學時數。

綜觀以上各時期內之師範學校課程，在民國紀元以前僅粗具雛形，無可稱道；紀元以後，多所改革，漸臻完備。迨新學制施行以後，科目既較前增多，程度亦較前提高，所以注重專業訓練者甚至。近則政府對於師範課程內容力求充實，惟科目則避免繁雜重複，意在集中精力，增進效能，其注重專業訓練之精神，以視往昔實有增無減也。

三、歷年統計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民國元年	二五三	二八、六〇五	二、八九四	二、〇四〇、三八七元
二年	三一四	三四、八二六	三、九七一	二、五三三、一一〇元
三年	二三一	二六、六七九	三、四〇一	二、六七三、六三二元
四年	二一一	二七、九七五	三、四〇六	二、七三一、〇二九元
五年	一九五	二四、九五九	三、二五六	三、〇七七、七四六元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三八五	四三、八四六	五、〇一三	四、六三三、九一九元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三〇一	三七、九九二	三、九五一	四、三六八、二六二元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二三六	二九、四七〇	三、七四三	三、四六八、〇七二元
十八年	六六七	六五、六九五	八、二一四	七、二八三、八七五元
十九年	二、九九二	五一、四、六〇九	五八、九一九	四八、七一三、〇五七元

第二節　分述

（一）江蘇省

一、沿革

1. 省立師範學校

江蘇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八校，鄉村師範六校，共計十四校。茲分述於下：

（1）師範學校

（一）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六月蘇省試行大學區制，將前江蘇省立第九師範及第六中學改組，稱第四中山大學鎮江中學，辦理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與師範科。十七年以後，該校屢改校名。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廢，江蘇教育廳成立，該校又改名江蘇省立鎮江中學。廿一年七月，江蘇省師範教育獨立，指定該校專辦師範，始改稱今名。現設初中及高中兩部。初中一二三年級，設男生雙班女生一班共三班；高中分普通師範兩科，男女合級。高初中都十五級，學生六百十三人。教職員五十二人。廿一年度預算支出經常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校址在鎮江城北。

（二）省立無錫師範學校

宣統二年江蘇諮議局決創辦江蘇官立第三師範學堂，明年九月成立。民國元年二月，改爲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分設預科及本科。此後每年招收預科新生一班。二年三年四年各添招講習科一班。七年後添設本科第二部一班。十二年九月，改照新學制每年招收前期師範生一級。十六年，江蘇試行大

學區制，該校改稱第四中山大學無錫中學。除將前期師範改爲初中，後期師範改爲高中師範科外，並添設高中普通科，開始招收女生。十七年以後，先後改名數次。十一年七月江蘇實行師範獨立，該校經指定專辦師範，故又改稱省立無錫師範。該校現有初中高中兩部，初中部一二三年級各二級，高中部普通科師範各有一二三年級，總計一二級，學生三百九十八人，（此爲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之數，因混戰關係人數略少。）年支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元。校址在無錫城內西南隅興學宮相對。

（三）省立太倉師範學校

光緒三十三年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崇明五縣人士發起學務聯合會，創建太倉州中學堂，經費由五縣田賦內帶征，就省試院改建。宣統元年正月開校，八月通學部定章改爲實科中學堂。三年秋，革命軍興，校費無著，暫時停辦。民國元年四月地方秩序恢復，始復開校。時州制取消，因改校名爲太嘉寶崇公立中學校。二年改歸省立，更名爲江蘇省立第四中學校。六年秋添設二部商科。十二年增設高級師範科，並辦附屬小學。十六年七月，江蘇試行大學區制，該校屬更校名。十八年十月大學區制取消，改名江蘇省立太倉中學。自二十一年度起蘇省師範獨立，指定該校專辦師範，改稱今名。該校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分普通科師範科，高初中均係單班，原共九級，本年度因太倉及鄰縣小學畢業生投考人數漸增，初中一年級設雙級，故本年度高初中共十級。學生數第一學期共四百十三人，第二學期因受混戰影響學生實到者共三百五十二人。教職員約五十人。年支經常費五萬八千〇四十一元。校址在太倉縣城東南。

（四）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原爲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民國元年開辦。九年添設中學部。十六年改組爲江蘇省立女子中學。中間因試行大學區制，校名屢更，至二十一年七月，蘇省師範教育獨立辦理，指定該校專辦師範，乃改稱今名。現設高中初中兩部。高中普通師範兩科均係單班，初中部雙班，皆秋季始業。共計十二級，學生三百九十餘人。年支經常費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校址在吳縣縣城西南盤門新橋巷。

（五）省立淮陰師範學校

該校在前清爲江北高等學校舊址，民元後改爲省立第六師範。十六年以後，蘇省試行大學區制，改爲中央大學區立淮陰中學。十八年大學區制停止，改爲江蘇省立淮陰中學。二十一年中學師範分立，該校專辦師範，始改今名。該校分男子女子兩部，均單班。男子部初高中各三級；女子部初高中各三級，共十二級。高中六級，均係師範科，興初中六級共設於淮陰西門城內。該校現有學生三百九十六人。教職員共五十人。年支經常費七萬四千〇五十二元。

（六）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該校爲前省立十一中學舊址，於民國六年創辦於東海專署門外。八年省撥海考棚爲校舍。十六年合前八師爲一校，名中央大學區立東海中學，以舊八師爲鄉村師範科，另設於灌雲。十八年大學區停止試行，改名爲江蘇省立東海中學。二十年七月在灌雲墟溝添設漁村師範，培養漁村師資，以振興漁民教育。二十一年七月專辦師範，改稱今名。該校現有高中普通科二三年級各一級，計五十六人。高中師範科一年級，分甲乙兩組，二三年級各一級，計學生一四五人。初中部一二年級各兩組，三年級一組，計學生二二二人。漁村師範科一二年級各一級，計九〇人。總計全校學生五百十三人。職教員三十三人。經費除鄉師現已分開不計外，本部及漁師二十年度合計爲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元。本部佔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漁師佔六千七百三十五元。

（七）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光緒二十七年如皋創辦公立高等小學堂，旋增設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測繪專修科，年有發展，迨於光緒三十一年，擴充爲如皋初級師範學堂，以原有小學爲附屬高等小學堂，其後又附設中學。民國元年，中學停辦，改稱如皋縣立師範學校，小學稱附屬小學，直至民國九年止，此爲縣設設立時期。由民國十年請得省款補助，至十六年七月止，稱爲江蘇省立第二代用師範學校，此爲代用時期。十六年八月改行大學區制，該校奉令改組，定名第四中山大學區立如皋中學，而原有附屬小學不興焉。該校之爲完全省立自此始。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廢止，改稱省立如皋中學。二十年三月始增設小學部。二十一年七月，江蘇師範教育獨立，指定該校專辦師範，改稱今名。現設高初中兩部，均係單班。初中部三級，學生一百四十五人；高中專設師範科亦三級，共學生一百二十七人，總計學生二百七十二人。職教員二十九人。年支經常費三萬九千餘二十一元。校址在如皋縣城東偏。

（八）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年四月，名江蘇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學校，租用民房爲校舍。十一年經教育廳指撥徐州師範學府爲校址，整理後於次年遷入。十六年六月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各校改組，該校亦廢易名稱。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廢，乃改稱省立徐州女子中學。二十一年五月經指定專辦師範，改稱今名。現有學級七級，計初中部一年級分親愛兩級，二三年級各一級；高中部師範科三級，一二三年級各一級。初中部共有學生一百六十六人，高中部師範科共有學生九十五人，合計二百六十一人，均係女生。教職員三十二人，十九年度支經常費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校址在銅山縣城北隅。

（2.）鄉村師範學校

（一）省立樓霞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二年江蘇省倡辦鄉村師範教育，決於省立一、二、三、四、五師範學校中各附設農村分校一所，該校隸屬四師，當經選購樓霞山附近民地，建築校舍，招生開學。自北伐軍興，首都近郊多作戰場，該校因之停頓。十六年秋，江蘇省學校改組，四師與一中合併，稱第四中山大學南京中學，該校乃成爲南中一部，改名鄉村師範科。十七年至十八年夏間，校名屢更，內部設施，未之或輟。是年秋大學區制取消，更名爲江蘇省立南京中學鄉村師範科。創辦以來，幾及十年，均爲附屬性質。二十一年六月省府議決鄉師獨立辦理，遂改組更名，直隸於教育廳。現設一、二、三年級各一級，共學生一百四十一人。職教員二十九人。年支經常費三萬四千九百〇八元。校址在江寧縣屬之樓霞山。

（二）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二年前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在洛社鎮設立農村師範分校，開始招生，初辦二年制，繼改辦三年制，是爲該校初創時期。十六年秋，省校改組，中師合併，第三師範改爲無錫中學，農村分校遂改爲無錫中學鄉村師範科。二十一年六月獨立辦理，遂改今名。該校現設四級，一年級三十七人，二年級三十七人，三年級二十八人，四年級二十九人，共計學生一百三十一人。教職員十四人。年支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〇六元。校址在京滬路線洛社站東北約一里。

（三）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原係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分校，以省令指撥之黃渡鎮前清駐防軍營壘爲校址。在未建校舍之前，借用民房招收二年制學生一班。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學。民國十二年夏改爲三年制。十三年春齊盧之戰，校舍被齊軍佔據，乃遷居上海，是年暑假成立附屬小學一所。十四年秋自建校舍。十五年暑假添建新校舍，收回營地元作農場。十六年音革命軍蓬蹶，省校組織變更，該校改爲上海中學鄉村師範科。十七年暑假，改用四年制招新生一班。十八年暑假增闢農場及運動場。二十年秋以四年級學生在附近鄉村辦理鄉村小學五所，名爲工學實驗小學。二十一年一月，滬戰突起，校舍校具圖書設備，損失極大。三月移滬開學，五月遷回黃渡。六月省府決議各中學鄉村師範科獨立辦理，始改今名。該校現有學生一四一人，教職員十六人，二十年度歲支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〇六元。校址在京滬路線黃渡站南八里之黃渡鎮。

（四）省立界首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春，原爲前省立第五師範分校，創辦之初，五師校長任鼎本擬於邵伯、界首、汜水、樊汊四處任擇一處爲校址，嗣以界首人士捐撥田地甚多，遂決設界首鎮。十六年五師八中合爲中央大學區立揚州中學，遂改名揚州中學鄉村師範科。嗣後該校名稱屢有變易。二十一年六月省府決議鄉師獨立辦理，遂改今名。該校現設本部學生四級，計一五二人。教職員三十一人。前兩屆畢業生七十五人，服務鄉村小學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年支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十二元。校址在高郵縣界首鎮之南。

（五）省立灌雲鄉村師範學校

灌雲原有省立第八師範學校一所，鄰縣東海亦有省立第十一中學一所，自十六年將八師併入十一中改爲省立東海中學以後，地方人士頗表不滿，教育當局爲維持原有師範區域並培養鄉小師資起見，於十七年六月就八師舊址，設立鄉村師範定名爲中央大學區立東海中學鄉村師範科。十八年八月中央大學區取消，江蘇教育廳成立，改稱江蘇省立東海中學鄉村師範科。二十一年七月遵令改名江蘇省立灌雲鄉村師範學校。該校現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級，共計學生一百十一人。教職員十六人。年支經常費二萬九千四百〇五元。校址在灌雲縣城之西大街。

（六）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一年，校址在吳江。原爲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分校，當時僅招收二年制師範科一級，因開辦費不敷甚鉅，不得已乃遲辦半年，以積儲之經常費補開辦費之不足，始將吳江學宮故址，補葺修葺，至十二年三月初旬開學。民國十二年以後，該校每年添招三年制一級，不幸經齊盧奉戰後，學校全部損失極巨，恢復不易。十六年試行大學區制，師範

與中學合併，遂棲息於蘇州中學。十七年改招四年制。十八年始收女生。數年之間，學業進展頗速。二十一年遵令改名爲江蘇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現設一二三年級各一級，共學生一一七人。職教員三十一人。年支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元。校址在吳江垂虹橋東。

2. 縣立師範學校

蘇省各縣在民元以後至民五之間有師範講習所，分甲乙兩種。甲種程度較高，大概二年畢業，乙種則比較淺近，有一年或半年畢業者。嗣又在省立師範學校內設立師範模範科。自民國十一年蘇省設立師範教育期成會以後，更推行積極[illegible]教育起見，省縣又從今各縣設立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及省縣立師範之區矢，其經費年民概分三年與鄉村師範仿佛。民國十三年調查，已設縣立師範者共十九縣，已設縣立師範講習所者共二十六縣。列於下表：

（一）已辦縣立師範之縣份

句容、高淳、丹陽、青浦、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武進、泰縣、阜寧、高郵、寶應、沛縣、豐縣。

（二）已辦縣立師範講習科之縣份

江寧、溧水、溧陽、上海、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吳江、江陰、泰興、淮安、泗陽、連水、阜寧、鹽城、江都、東台、銅山、睢縣、蕭縣、邳縣、宿遷、睢寧、東海、沭陽。

以後師範講習所逐漸取銷，縣立師範逐漸增多。迨十六年普及教育政捐開徵，義教經費增多，各縣師範學校大半設立。現就民十九所調查，連同縣立初中師範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統計共有四十六校。內縣立師範二十九，縣立女子師範四，初中師範部五，鄉村師範七，初中鄉村師範部一。共有學級八十個，學生四千一百三十二人。茲分述如左：

（一）已設縣立師範之縣份

江寧、句容、高淳、江浦、六合、銅江、丹陽、松江、青山、海門、陸東、靖江、泰縣、淮陰、泗陽、阜寧、高郵、銅山、睢山、豐縣、沛縣、蕭縣、邳縣、睢寧、清檢、崇明、邳縣、南匯、沭縣。（[illegible]縣在縣立師範學校內設高中師範科。）

（二）已設縣立女子師範之縣份

[illegible]

（三）已設縣立初中師範部之縣份

太倉、鹽城、淮安、[illegible]如皋。

（四）已設縣立鄉村師範之縣份

上海、奉賢、太倉、吳縣、江陰、南通、崑山、青三縣。

（五）已設縣立初中鄉村師範之縣份

東台。

（六）有私立師範學校之縣份

南通、吳縣、（南通縣之私立通州師範係高中師範。）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省立師範學校校數	不詳
縣立師範學校校數	
民國十七年度	三七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三
民國十九年度	四五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省立中學設高中師範科	一六
省立中學設鄉村師範科	六
縣立師範學校	四六
私立師範學校	二
共計	七〇

三、經費

1. 歷年度經費數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至十五年度	不詳
民國十六年度	二八三、六三四元
十七年度	四〇六、二六〇元
十八年度	四七二、二八七元

2. 十九年度經費數及其來源

省立師範經費數爲一六一、八三八元，此僅指省立中學鄉村師範科經費而言。

其餘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因係與中學部混合計算，不易分出。

縣立師範經費計三七三、五四六元；私立師範學校經費九八、七四一元。

以上省立、縣立、私立合共六三四、一二五元。

省立師範經費來源見中學項內，縣立師範經費來源見小學項內。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師範經費保管發放稽核等均見中學項內。

縣立師範經費保管發放稽核等均見小學項內。

4. 學生旅費

省立師範學生旅費　二一〇元

縣立師範學生旅費　一〇六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分別略見於中學小學篇內。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師範學生

民國十七年度　一、七〇三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四八

縣立師範學生

民國十七年度　三、四八一

民國十八年度　四、〇一四

2.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1)省立師範學校學生　二、〇九五

(2)縣立師範學校學生　四、一三二

(3)私立師範學校學生　三五五

本年度全省師範生共計　六、五八二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之比較

不詳

2.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教員	職員
(1)省立師範學校	七七	六〇
(2)縣立師範學校	四二二	一九一
(3)私立師範學校	五四	三二
本年度共	五五三	二八三

註　關於省立師範方面僅為省立中學鄉村師範科之職教員數。其餘各中學之高中師範科教職員，因與中學混合填列，已詳見於中學篇內，不再分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不詳

六、畢業生

1. 十九年度畢業生數

(1)省　九一四

(2)縣　一、四一九

(3)私立　二二六

共計　二、五五九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浙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浙江省師範教育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由浙撫增同提學使延請王紳廷揚籌辦，就貢院舊址建造新舍，使能容納千人，分優級初級師範，故校名浙江兩級師範學堂。并設附屬小學，以備學生實習。優級師範分歷史、數理化、博物、體操四專修科。初級師範有學生三百餘人，至民國元年優級師範停辦，僅留初級師範。民國二年改為浙江第一師範。此外每省府屬各設師範學校一所，其地址與省立中學同。校名亦以第一、第二稱之，經費由省庫撥給。凡各府已設立師範者，一律改為省立，未設者限民國三年七月以前成立。同時將杭州邵敬章、孫智敏等在清光緒三十年創辦之浙江女子師範學堂改為省立，并補助省款於嘉興女子師範學校、舊屬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紹興明道女子師範學校，同年復決定免收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學費。是時師範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浙江省省立各師範，一律併入省立中學，稱省立第幾中學。省立女師，改稱省立女子中學。并自十二年度起，省立中學一律附設三年制之師範講習科，收舊制高小畢業生。省立一中，并設二年制師範一班，收舊制中學畢業生。中學設師範講習科及師範部者，每級設學級主任一人，每部或科各設主任一人。

十七年六月，張山湖附近，開辦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

十八年七月，就杭州法政專門學校舊址，創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所。

二十年四月，教廳擬訂整理師範教育方案，對省縣立師範學校大加整理，并於杭州創立省立杭州師範一所，并接收錦堂學校改辦省立師範。

3. 現在之情形

二十年度，浙江省師範學校計有省立六所：杭州師範、嘉山湖師、高中師範科、四中師範科、七中師範科、錦堂學校師範科。縣立師範講習所計新登、臨安、嘉興、海鹽、桐鄉、慈谿、定海、南田、餘姚、黃岩、義烏、武義、永康、江山、桐廬、遂安、溫嶺、共立、松陽、泰

項、宣平等二十所。縣立鄉村師範計有鄞縣、嵊縣、諸暨、台嘉共立、東陽、淳安等六所。并有私立弘道女中師範科及體育學校計二所。高中師範科收初中畢業生，鄉師及講習所收高小畢業生。省立各校學膳全免，縣立各校，祇免學費，間有不免費者。私立二校，均不免費。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師範學校增加縣立六所，其中二所，由省立三中及九中代辦。

至編制及課程略述如下：

（一）編制　各校編制，多不相同。省立高中師範科為三年，省立鄉村師範初級部有三年畢業者，有四年畢業者。各縣因適應地方需要起見，有一年制、二年制之不同。大概初級者稱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附設於中學者）高級者稱師範訓練科或師範訓練班，多附設於中學。師訓科或師訓班，現已逐漸減少，各縣多辦師講所。

（二）課程　各級師訓機關，課程多遵規定標準。省立高中師範科完全依照部定暫行課程標準。省縣市私立初級師範及訓講所課程，則由廳訂定本省師講所科目學分暫行標準，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十一校，二年度十四校，三年度十二校，四年度十二校，五年度十二校。

十五年後，浙江省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為數甚少，因浙江省自民國十二年度起，施行新學制，以後省立師範學校，均與省立中學合併辦理，作為省立中學之一部份，縣立師範學校，亦多與縣立中學合併，其不合併者，不過設置縣立師範講習所而已。迨十七年度，浙江省始有省立鄉村師範之設立。十八年度以後，各縣之設立師範講習所者，亦漸增加，惟因經費關係，單獨師範學校之設立，尚不能達到完分之地步也。茲將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之校數，列表於下：

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數比較表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十五年度		五	一	六
十六年度		六		六
十七年度	一	六		七
十八年度	一	一一		一二
十九年度	一	一二	一四	一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數目，計省立鄉村師範一所，縣立師範講習所十二所，私立體育師範一所，共計十四所。其餘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十一校，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九校，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六六、四八四元，二年度一五四、二三八元，三年度一六八、二五九元，四年度一八〇、九〇二元，五年度一六八、九三三元。

浙江省自民國十二年度起，師範學校多與中學合併，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既少，故歷年師範學校之經費數亦不多。至中學附設師範者，其經費均係通盤支出，事實上不能劃分，故中學附設師範部之經費，祇得歸入中學內計算。茲將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之經費，列表於下：

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經費數比較表

項目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十五年度	一六、三四四	一、二〇〇	一元、四四四	
十六年度		一六、五六六	一六、五六六	
十七年度	一元、九六六	八、〇四二	一元、〇四四	
十八年度	二七、〇三六	一四、一四五	四一、一三一	
十九年度	三五、二四一	一六、七一六	三二、四五六	四四、四三五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五四、四二五元，省立二三、二四一元，縣立一八、七一六元，私立一二、四六八元。其來源與中學同。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之保管發放稽核各辦法，均與省縣立中學同。

二十年度，省教費預算中，列有縣市立師訓機關補助費五萬元，并訂有補助縣市立師訓機關辦法，凡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課程設備及教職員資格均合規定，每班學生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均得受補助，由教廳決定其先後。補助分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及五百元四級。現在已受補助之縣市立師訓機關，計有淳安、東陽、泰順、新登、黃岩、海鹽、台嘉、定海、永康、武義、桐鄉、宣平、江山等縣師講所，及第三、第九兩中學附設之師範班。

4. 學生歲佔數

平均六七・一二元

公立六〇・八元

私立一〇三・一元

5. 將來增設計劃

與中學同。

五年來浙江省師範學生數比較表

項目	省立 男	省立 女	省立 計	縣立 男	縣立 女	縣立 計	私立 男	私立 女	私立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總計 計	比上年度增或減
十五年度	一、一〇五	一五二	一、二五七	四七	四七三	五二〇	五六		五六	一、二〇八	六二五	一、八三三	
十六年度	七一〇	二八三	九九三	一四〇	一二二	二六二				八五〇	四〇五	一、二五五	一五七八
十七年度	八六〇	三二五	一、一八五	一二五	一四六	二七一				九八五	四七一	一、四五六	十二〇一
十八年度	七三八	一八一	九一九	三八一	三二七	七〇八				一、一一九	五〇八	一、六二七	十一七一
十九年度	七三八	二〇四	九四二	四〇六	三八五	七九一	一一五	二二	一三七	一、二五九	六一一	一、八七〇	十二四三

（備註）中學附設師範部之學生，一併計入。

2. 現在之統計

浙江省十九年度師範學生數，省立學校計九四二人，縣立學校計七九一人，私立學校計一三七人，全省合計一、八七〇人。就科別統計，則高中師範科爲三七五人，短期師範訓練科爲一、四九五人。又就男女統計，則男生一、二五九人，女生六二一人。（以上係將單獨設立師範學校學生及中學附設師範部之學生合併計算。）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一二四人，二年度二〇一人，三年度一九〇人，四年度二一〇人，五年度一九四人。

職員：元年度四十七人，二年度六十七人，三年度七十四人，四年度八十人，五年度七十二人。

十五年度至十九年度如下表。惟師中所合併之校不能提出計算，下表所列爲五年來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之統計也。

五年來浙江省單獨設立師範學校教職員表

教員	男	女	計
十五年度	三六	八	四四
十六年度	三八	八	四六
十七年度	三六	九	四五
十八年度	八四	六	九〇
十九年度	一一一	一一	一二二

職員	男	女	計
十五年度	一三	二	一五
十六年度	一一	三	一四
十七年度	一三	三	一六
十八年度	三〇	一	三一
十九年度	二七		二七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員一二二人，（男一一一人，女一一人），職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一、一三六人，二年度二〇一五人，三年度一、五二七人，四年度一、四三三人，五年度一、七〇八人。

就最近五年來統計觀之，十五至十九年度，浙省師範學生數，十六年度比十五年度減少，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則有增加，但爲數不多。其原因由於中師合併後，師範部逐漸減少，至單獨師範，因限於經費，一時又未能遽增設立，故師範生之數目，因之而受影響。茲將五年來師範生數目，列表於下，凡中學附設師範部之學生數，一併計算在內。

員二七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浙江省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高中師範科同高中，鄉師及師讀所同初中，教職員之資格與中學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四九人，二年度四三九人，三年度一八七人，四年度一一八人，五年度二〇三人，十八年度三五五人，十九年度四六五人。

男生三四七，女生一一八。（此係單獨設立及合設各校一併計算者。）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三)安徽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三十二年，安徽省創設安徽優級師範學堂於安慶，同年阮強李德齊等創設安徽全省公立女子師範學堂於蕪湖，是爲安徽省師範教育之始。當時優級師範有學生二百餘人，每年經費在五萬兩以上，頗稱充足。公立女子師範學生人數較多，其經費半由皖紳捐助，半由當局補助，每月約四百兩之譜。至宣統三年，以軍事影響，該校停辦，故民元以前，安徽省師範教育之設立，惟此二校而已。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以後，師範教育日就發達，除優級師範於二年改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外，三年，創辦省立第二師範於休寧，省立第三師範於阜陽，省立第四師範於宣城，四年設省立第五師範於鳳陽，七年設第六師範於合肥。至於女子師範，除公立女子師範學堂於民國元年改稱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外，民元創辦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於安慶，九年創辦省立第三女子師範於鳳陽，十一年創辦第四女子師範於休寧。當時學校數量增加，入學學生，亦頗踴躍。各校類皆四年畢業，內部教管方面，亦頗認眞。

十二年六月，奉令施行新學制。安徽省師範學校，均遵照改正，迨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各師範學校，分別併入各中學內，共同辦理，以迄於今。

3. 現在之情形

安徽省師範教育，各省立師範學校，均併入省立中學內，計一師併入一中，二師併入二中，三師併入三中，四師併入四中，五師併入五中，六師併入六中。一女師改稱一女中，二女師改稱二女中，三女師改稱三女中，四女師改稱四女中，名義雖經取消，而實際則仍存在也。

現在安徽省有省立第一及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二所，及潛陽、太和兩縣農村師範學校二所，阜陽、巢縣、潛山、太湖、天長、霍邱、涇縣、蒙城、無爲、懷遠、太和、宣城、含山、石埭等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共十四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安徽歷年省立師範學校數量之變遷，已詳見沿革欄內。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現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縣立師資養成所十六。茲列表如次：

安徽省十九年省立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潛陽縣立農村師範學校
太和縣立農村師範學校
阜陽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巢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潛山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太湖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天長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霍邱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涇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蒙城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無爲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懷遠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太和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宣城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含山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石埭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三、學生

1. 歷年學生數比較

茲將安徽省各級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列表如次：（十六年度以後，歸併於中學。）

	十二年上學期	十二年下學期	十三年上學期	十三年下學期	十四年上學期	十四年下學期	十五年上學期	十五年下學期
第一師範 新制後師	七七		一五五					
第一師範 新制前師	一二八		一三七					
第一師範 舊制	八〇							
一師分校 新制後師								
一師分校 新制前師								
一師分校 舊制								
第二師範 制新後師					二六	二二		
第二師範 新制前師	八五		一五〇		一四三	一三二		
第二師範 舊制	一〇四		五八		三一	三〇		
第三師範 新制後師								
第三師範 新制前師	一一六		三二					
第三師範 舊制	二八							
第四師範 新制後師	三六	二八	六〇	六〇	九九	八八		
第四師範 新制前師	二一五	一八三	一四五	一四八	九七	八九		
第四師範 舊制	一八							
第五師範 新制後師	七九		八二	八三	一二七	一二五		
第五師範 新制前師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三		
第五師範 舊制	二二							

民國八年至十五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學生統計表（女校）

	八年上學期	八年下學期	九年上學期	九年下學期	十年上學期	十一年上學期	十四年下學期	十五年上學期
第六師範 新制後師	二六		六九		一四九	一四二	二〇六	
第六師範 新制前師			一四九		九七	九七	四七	
第六師範 舊制	二二五		三八					
第一女師 本科	一四四	一六九			二一一	二四三		
第一女師 預科	三八	五〇			四四	二五		
第一女師 新制後師							九一	一三〇
第一女師 新制初中							二四二	二五四
第二女師 本科				六四	一〇九			
第二女師 預科				三六	三九			
第二女師 新制後師							五六	五六
第二女師 新制初中							一二三	一一三
第四女師 本科								
第四女師 預科								
第四女師 新制後師								三〇
第四女師 新制初中								六四

（備考）十五年度一女師後期師範內有高中一班，三十五人。

十八十九年度各縣師資養成所學生數及班數統計表

校別	十八年度上學期班數	十八年度上學期學生數	十八年度下學期班數	十八年度下學期學生數	十九年度上學期班數	十九年度上學期學生數	十九年度下學期班數	十九年度下學期學生數
阜陽義教師資養成所								
巢縣義教師資養成所								
潛山義教師資養成所								
太湖義教師資養成所								
天長義教師資養成所								
霍邱義教師資養成所								
涇縣義教師資養成所								
棗城義教師資養成所								
石埭義教師資養成所								
含山義教師資養成所								
宣城義教師資養成所								
東流義教師資養成所								
合計								

2. 現在學生數

茲將十九年省縣立師範學校學生數分列如次：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八十五人，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七十二人，潛陽縣立農村師範學校一百十一人，阜陽義教師資養成所四十五人，巢縣義教師資養成所四十四人，潛山義教師資養成所三十六人，太湖義教師資養成所三十八人，天長義教師資養成所三十五人，霍邱義教師資養成所六十三人，涇縣義教師資養成所四十六人，棗城義教師資養成所五十人，石埭義教師資養成所二十七人，太和義教師資養成所五十五人，含山義教師資養成所三十九人，宣城義教師資養成所四十二人。

四、師資

1. 現在教職員人數

安徽省師範學校教職員數，除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不列入外，其省立鄉村師範及各縣義教師資養成所，共有教職員計一百二十一人。

2.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安徽省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最少每月二十元，最多二百二十元，中以四十至八十元者最多，平均數為九十五元。至其資格，則以畢業專科或專門學校者最多，畢業於大學者次之。

五、畢業生

安徽省師範學生畢業後，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至各處服務，各縣義教師資養成所畢業生，均照本地之需要，尚能供求相應。

（四）江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江西省師範學校辦理最早者，為贛縣虔南師範學堂，清光緒廿九年設。其次即為臨川撫州初級師範學堂，光緒三十一年設。以上二校均為府立。光緒廿四年，南昌又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堂。此江西省師範學校最初創辦之情形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同年，省立省中學校添設師範班，鄱山七縣設立鷄湖師範學校，以鷄湖書院款產辦理。（該校於民國三年收歸省立為第四師範，書院款產改辦商業學校於河口鎮。十六年移回鷄湖，改稱公立鷄湖中學。廿年六月，改稱共立鷄湖初級中學。）

民國三年秋，省立第一至第五各師範學校成立。第一師校設南昌，由省立中學師範部改設；第二師校設贛縣，由虔南師範學校改歸省立；第三師校設臨川，即由撫州師範收歸省立而改設；第四師校設鄱山鷄湖，由鷄湖師範改辦；第五師校設浙江，由臨江中學改設。（臨江中學不詳始於何年。）

民國七年秋，省立第六、第七兩師校成立，六師校設九江，以文廟為校舍；七師設吉安，以舊府屬陽明書院為校舍。

民國九年，九江五邑中學改為九江五縣共立濂溪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三年創立，原名九江五屬甲種農業學校。民國十四年改稱代用沙河農業學校。十六年春，農校收歸省立，改稱九江棉業學校。五邑人士，接收農校款產，改辦九江五邑中山公學。廿年，復用九江五縣共立濂溪師範學校名稱。

民國十三年，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

範學校，并增設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於贛縣。同年，公立芝陽師範學校設於鄱陽。

民國十六年二月，中師合併。第一師範、第一女師與一中、二中及女中合併，改爲南昌中學校。二女師及二師與四中合併爲贛縣中學校。六師與三中合併爲九江中學校。七師與六中合併爲吉安中學校。四師與十中合併爲上饒中學校。五師後期班與八中合併爲宜春中學校。三師與七中合併爲臨川中學校。五師前期班與十二中合併爲樟樹中學校。原設鵝湖之省立四師前期班，移於貴溪，改爲貴溪中學校。

十六年十一月，改地名之校名爲第一至第十五，女子學校，獨設立。於是前合併各校，南昌中學之第三部（一女師及女中）改爲第一女中，贛縣中學第二部（二女師）改爲第二女中，九江中學第二部（女子部）改爲第三女中，吉安中學第二部（女子部）改爲第四女中，南昌中學第一部改爲第一中學，南昌中學第二部改爲第二中學，贛縣中學第一部改爲第三中學，九江中學第一部改爲第四中學，吉安中學第一部改爲第五中學，上饒中學改爲第六中學，宜春中學改爲第七中學，臨川中學第一部改爲第八中學，樟樹中學改爲第九中學，鄱陽中學改爲第十中學，寧都中學改爲第十一中學，南城中學改爲第十二中學，大庾中學改爲第十三中學，貴溪中學改爲第十四中學，修水中學改爲第十五中學。一中至八中及一女中至三女中均設有高中師範科。

十七年十月，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創設於南昌梁山，同年私立震亞體育師範學校亦於南昌設立。

十七年十月，上饒創設公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由吾有廣信府屬公有之信江書院款產開辦，定名爲江西公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廿年，改稱共立。

十三年，饒州七縣代用芝陽師範學校成立。十六年，經江西政務委員會議決，取消代用師範名稱，改爲七縣公立芝陽師範。十八年，鄱陽師範講習所併入，十九年二月，私立南昌中學併入，學生增至三百餘人。廿二年二月，改公立爲共立。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校，有學生三班。共立者計有饒州七縣共立芝陽師範學校、九江五縣共立濂溪師範學校二校。上饒七縣共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十九年秋因匪患停辦，廿一年度始恢復。私立者有私立震亞體育師範學校一校。饒州七縣共立芝陽師範學校原爲前期師範，十八年起，添招高級班。十九年度，該校前後期班，均有。九江五縣共立濂溪師範學校計設有高中師範一班，農村師範三班。上饒七縣共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計設有後期師範及初中二科，十九年度計三班。

省立各男女中學附設師範班者，男中計有八校，（第一至第八中學）女中計有二校，（第一及二女中）第一、二、三三中學計各有高中師範科三班，第四五兩中學各有高中師範科兩班，第六七兩中學師範班數未詳，一女中有高中師範科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二女中之師範班數未詳。

私立震亞體育師範學校有學生五班，計高中師範科三班，鄉村師範科二班。私立創發中學十七年起附設師範班。私立彭江中學十九年度亦添招師範科一班。私立臣廬中學亦曾於十六年附設有師範講習科，旋因受軍事影響停辦。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清光緒廿七年至宣統三年，以省經費開辦者，有初級師範學堂、女子師範學堂二校；以府經費開辦者，有饒州府之陵南師範及撫州府之初級師範兩校。

民國三年，省立師範計六校，第一至第五師範及女子師範。府立各師範多收歸省立，冠以第幾之稱。

民國七年，省立第六、第七兩師校成立，連前五所男子師範一所女子師範，計共八校。

民國九年，共立濂溪師校成立，連原有各校，計九校。

民國十三年，二女師成立，計有省立男師七所，共立濂溪男師一所，女師二所，共十校。同年，芝陽師範成立，總共十一校。

十四年，共立濂溪師校改辦農業學校，師校減去一所，計爲十校。

十六年二月，師中合併。除芝陽師範一校係共立仍舊外，省立各男女師校一律併入中學作師範科。設有高中師範科之中學，計有南昌、贛縣、九江、吉安、上饒、宜春、臨川、樟樹及貴溪各中校。同年十一月，各中校又改組冠以第幾字樣，男女分設，設有師範科之中學，計有一中至八中、一、二兩女中及私立創發中學等十一校。

十七年，省立鄉師成立，同年，共立信江鄉師，私立震亞體師成立，獨立之師校增三所，連之芝陽計四所。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獨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鄉師、共立芝陽、及私立震亞等三校，（共立信江本年度停辦。）本年度內，濂溪師

校恢復，共爲四校。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者，計有一中至八中，一、二兩女中，及私立剡坿、杉江兩中學等十一校。

三、經費

1.歷年度增減概況

省立鄉師校十七、十八兩年度經費數如下：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八年度比較十七年度之增減
二四、六二六	四二、六五六	增一六、〇三〇元

五兩年度全省師範學校經費之總數如下：

元年度	九七、二七二	五年度	九一、五五二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經費爲四二、六五六元。共立濱溪爲九、七七四元。芝陽爲一五、八六八元。信江十九年度停辦。私立震亞隨校爲三、六〇〇元。總共七、一八九八元。其來源，省立詳中學篇中，共立爲地方公款，私立由校董會自籌。至附設各公私立中學中之師範科，其經費不易分算，從略。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均已詳中學篇中。共立私立師範學校，得省款之補助者，計有共立芝陽師範及私立震亞體育兩校，芝陽年給一千一百四十元，震亞年給四百五十元。

4.學生獎佐費

省立鄉師二七七元，濱溪師校八一元，芝陽師校六九元，震亞體校一〇八元，平均約爲五六元。

中學附設之師範科待考。

四、學生

1.歷年度學生數之比較

十六年度至十八年度師範學生數統計如下：

	十六年度 男	十六年度 女	十六年度 計	十七年度 男	十七年度 女	十七年度 計	十八年度 男	十八年度 女	十八年度 計
省立鄉師				八九		八九	一五〇		一五〇
共立鄉師				五六	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省立中學附師	三四二	一一二	四五四	四六六	一五四	六二〇	五五九	一二一	六八〇
私立中學附師	一一四		一一四			待考			待考
共計	四五六	一一二	五六八	六一一	一五八	七六九	七六九	一二一	八九〇

2.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如下：

		男生	女生	計
鄉師	省立	一五四		一五四
	共立	三四七		三四七
高中師範科	省立	五三二	一二五	六五七
	共立	八九	六	九五
私立體育師範		三三		三三
共計		一、一五五	一三一	一、二八六

五、師資

1.歷年度教職員數，2.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3.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均詳中學篇中

編者按：江西省呈報之年鑑材料，中學與師範不分，均爲之一一分編，惟師資一項，祇得仍舊。

六、畢業生

1.歷年總數

省立鄉師，計共六十一人，濱溪師範六十二人，芝陽師範一百九十二人，信江鄉師三十人，私立震亞體育八十四人，總共四百二十九人。

公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及以前省立師校，歷年畢業生數待考。

2.畢業後之情形

公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畢業生服務情形，已併入中學篇中詳列有表。茲將省立鄉師及私立震亞體校畢業生之服務狀況列下：

校別	畢業人數	升學	就業	閒居	其他
省立鄉師	六一	三	五八		
私立震亞體校	八四	五	二〇	四一	一八

(五)湖北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武昌知府梁鼎芳，捐俸萬元，開辦省師範學堂於武昌通判公署，是爲湖北省有師範學校之始。其

徒各府道郡縣之師範學堂分別成立；規模宏大，則以光緒三十二年由兩湖書院改設之兩湖總師範爲最。同時設省立女子師範於武昌襄陽湖畔，校舍宏敞，設備亦全。

2. 歷年變遷概況

辛亥革命，學校停頓；唯省立女子師範於民國元年首先恢復。民國二年就文普通中學舊址開辦省立第一師範，明年添設第二師範於襄陽，第三師範於宜昌；是爲省立四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五年，各校改組，將第一師範併入省立第一中學，女師併入第一女中，三師與十二中合併改稱四中，二師與十中合併改稱五中。民國十七年，開辦省立鄉村師範於武昌大東門外。十八年遵照師範獨立部令在存古學堂舊址開辦省立師範，將第一中學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在正衙街一女中舊址，開辦女子師範，將第一女子中學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二月開辦第一鄉村教師養成所於宜昌，第二鄉村教師養成所於襄陽，兩所學生規定一年畢業。旋改武昌省立鄉村師範爲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宜昌第一鄉村教師養成所爲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將四中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襄陽第二鄉村教師養成所，改爲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將五中師範科學生全數轉入。現時合省立師範及女子師範，計有省立師範學校五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概況

民國元年	一校	（女師）
民國二年	二校	（女師及一師）
民國三年	四校	（女師及一、二、三師）
民國十五年	各校併入中學	
民國十七年	一校	（第一鄉師）
民國十八年	三校	（第一鄉師、省師、女師）

2. 現在之統計

校名	校址	初級班數	高級班數	計
省立師範	武昌	六	六	
省立女師	武昌	七	七	
第一鄉師	武昌	五	五	
第二鄉師	宜昌	一	一	二
第三鄉師	襄陽	四	四	
合計		一二三	二四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湖北教育經費來源，大都由省庫通盤支付。連年省庫支絀，教育經費拖欠遂多，即以師範學校學生支給火食而論，辦理學校者，於此每感困難。而湖北省教費獨立，幾經運動，迄未實現。過去各校因欠發而釀成停課風潮者凡二次。

歷年實支經費概況，略如次表：

十七年度	一七四、八九二元；
十八年度	一五九、一五七元；
十九年度	二四三、八〇五元。

2. 現在經費數目

十九年度師範學校經費預算數爲四〇八、〇七一元。但各校實支數目總計爲二四三、八〇五元。

3. 學生膳宿費

省立師範學生不收學費，火食亦歸省庫支給。近年以來，因生活昂貴，規定每生每月七元。計公家擔負教育費平均每生年約四百元。書籍、制服、體育等費由學生自備。個人年需在八九十元之譜。然此係以武昌生活情形而言；宜昌則次之；襄陽又次之。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師範學校	男	三九〇	男	二八四	男	五三三
	女	一四四	女	一九七	女	二八二
合計		五三四		四八一		八一五

2. 現在之統計

全省師範學校男女學生，計八一五人，內男生五三三人，女生二八二人。年齡分布狀況，略如次表：

年齡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以上
人數	二	八	八〇	一六二	五六三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類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教員數	男	八三	男	五五	男	九六
	女	七	女	五	女	五
職員數	男	二七	男	二一	男	五三
	女	一	女	三	女	五

合計	男	一一〇	七六	一四九
	女	八	八	一〇
	計	一一八	八四	一五九

2. 現在之統計

類別	男	女	合計
教員數	九六	五	一〇一
職員數	五三	五	五八
合計	一四九	一〇	一五九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在先則遵照湖北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任免章程之規定：一、曾任國立或省立大學教員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者；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素有研究者；四、於某種學術有特別研究，有著作證明，并於教學方法素有研究者，學校聘請時，先將設件呈廳審查，再定准駁。其待遇標準，係遵照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以專任爲原則，並定有兼任教員鐘點薪數。年功加俸，當十八九年之間，已經實行，後因經費拖欠，遂無形廢止。

十九年度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之比較

類別	師範大學畢業	大學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專門學校畢業	其他	合計
教員數	五	一二	二六	三一	二七	一〇一
職員數	四	三	一五	七	二九	五八
合計	九	一五	四一	三八	五六	一五九

六、畢業生

1. 歷年畢業生數目

各師範畢業生，自十七年度起至十九年度止，總數近七百餘人，升學者約佔百分之十，就業者約佔百分之六十，閒居者約占百分之三十。近以鄂境匪患猖獗，各縣鄉村學校，多數停閉，故師範生服務成爲極困難之問題。茲附十九年度各師範學校畢業生數於次：

十九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數

項別	畢業生數
高中師範科	一三八
鄉村師範科	八四
合計	二二二

(六)湖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自光緒二十八年，創設全省師範傳習所，一年畢業，隨即奏准分設三路師範學堂。設中路師範學堂於長沙，招收長、寶岳三府屬之高才生。設西路師範學堂於常德，招收常、澧、辰、沅、永、靖六府州屬之高才生。設南路師範學堂於衡陽，招收衡、永、郴、桂四府屬之高才生，以裕師資，而期普遍。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成立，復將三路師範學堂，改爲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師範學校，並增第一、第二、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第一女子師範設於長沙，第二女子師範設於桃源，第三女子師範設於衡陽，所轄學區，與原三路師範同。並設全省高等師範於藏山，招收中學及初級師範畢業之優秀生，以宏造就。

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復將省立第一、二、三男女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中學校，於各中學校高級部，特設師範科。十八年復增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長沙，招收全省初級中學畢業生之志願學師範者。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湖南省師範教育，除省立學校已如上述外，各縣市大都依照部頒師範學校制度第五條，及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辦理鄉村師範學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十三年度

項目	省立	縣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六	三	二	一一
師範講習所		三六	九	四五
相當年期師範		一	三	四
總計	六	四〇	一四	六〇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各種師範校數

項目	省立	縣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十七年度	一	一八	六	二五
民國十八年度	四	三五	一二	五一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除省立第一師範及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等中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外，縣立及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有邵陽縣立等三十七校，屬於私立者，有愛蓮女子師範等四校，列表如下：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一			一
鄉村師範學校	三七	四	四一	
總計	三七	四	四二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數（湖南省送選兵匪，以前各年度統計冊，均被焚燬，故茲篇所列，多係殘缺不全。）

十三年度經費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三五、八三五	三五、〇二一	七、六四〇	三四八、五五七
師範講習所	三三、九七	一三、六五五	三六、六七二	
相當年期師範	一、二〇〇	八、二九四	九、四九四	
總計	三五、八三五	四九、二六九	二九、六八九	三四、七〇三

十九年度經費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六、八六九			六、八六九
鄉村師範學校	一〇一、三五一	三六、三六八	三三七、六六九	
總計	七、八六九	一〇一、三五一	三六、三六八	三三七、六六九

平均每校費佔費七、五三七元，與全部教育經費總數比較約佔百分之三・一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

民國十三年度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師範學校 男	一、四三六	九四	一三五	一、六二〇
師範學校 女	一、三三六	一六	一三五	一、三九九
師範學校 計	二、六六二	四三	二三五	三、二二九
師範講習所 男	二、四九	三六	一〇五	二、四〇五
師範講習所 女	一六	一〇	一六	三〇
師範講習所 計	二、五一七	三六	一〇五	二、四三五
相當年期師範 男	九四	三六	三〇	三四〇
相當年期師範 女	三三六	三〇		三三六
相當年期師範 計	四二六	三六	三〇	三七六
總計 男	一、六二六	一三〇	三七一	一、七二七
總計 女	一、三三六	一五〇	三七一	一、五五九
總計 計	二、九六二	二八〇	七四二	三、二八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男	三二			三二
師範學校 女				
師範學校 計	三二			三二
鄉村師範學校 男	三、一九六	三〇六	三四四	
鄉村師範學校 女	四七三	一九七	六六九	
鄉村師範學校 計	三、六六〇	三〇三	四、二三三	
總計 男	三二	三、一九六	三〇六	三、四三四
總計 女		四七三	一九七	六六九
總計 計	三二	三、六六〇	三〇三	四、四三四

平均每校有學生一〇六人，師範生佔全省學生總數百分之〇・四八，平均每教員教授十一個學生。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民國十三年度教職員數比較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及教會立	合計
師範學校 男	一〇三五	三五	一〇	一、〇八〇
師範學校 女	一七	四	九	三〇
師範學校 計	一〇五二	三九	一九	一、一一〇
師範講習所 男	三六	六	三五四	
師範講習所 女	二	四	六	
師範講習所 計	三八	一〇	三五四	
相當年期師範 男	三	三〇	四二	
相當年期師範 女	一	一四	一四	
相當年期師範 計	四	四四	五六	
總計 男	一〇五五	三九五	一一八	一、七六八
總計 女	一七	七	三六	三〇
總計 計	一〇七二	四〇〇	一五四	一、七九八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各種師範教員數比較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十七年度教員數 男	一三五	四一		一七五
民國十七年度教員數 女	一	三	一六	二一
民國十七年度教員數 計	一三七	四五	一六	一九六
民國十八年度教員數 男	一三五	九〇		四四五
民國十八年度教員數 女	四	三		四〇
民國十八年度教員數 計	一三九	一四		四四八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項目	省立	聯合縣立及縣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男	四八			四八
師範學校 女	一			一
師範學校 計	四九			四九

鄉村師範學校	男	四七二	六二	五三五
	女	二四	七	三一
	計	四九六	六九	五四六
總計	男	四九二	四三	五六一
	女	一	二四	七	三三
	計	四九六	四六	六九	五六三

教員佔教職員總數百分之六五・二〇，職員佔總數百分之三四・八〇，男教職員佔總數百分之九四・七八，女教職員佔總數百分之五・二二。

3. 教職員之資格

教職員資格，當創辦時，實要教員，多延自日本及留學歸來者。最近多就省內外大學，專門師範，專科畢業，及留學歐美畢業富有學識經驗者。茲特列表如下：

資格	教員人數	百分比	職員人數	百分比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三	〇・五	一	〇・四
留學外國者	八	二・〇	三	一・四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〇	五・〇	八	三・六
大學畢業者	四九	二二・三	九	四・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五	一二・五	二〇	一四・〇
專門學校畢業者	九八	二四・五	四六	三二・九
其他	一五九	五九・五	二六	五四・四
合計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六、畢業生

全省畢業生之總數共為六〇九人，茲列表如次：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升學者	一六	二・六三
從事教育者	三八四	六三・〇五
改就他業者	六四	一〇・五一
不詳	一四一	二三・一五
死亡	四	〇・六六

(七)四川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八年，就成都錦江書院改辦成都府師範學堂，招生三百零五人，六月畢業。次年開辦四川高等學堂，內設速成理科師範各一班，速成一年半畢業，理科四年畢業，并在各縣選派官費學生每縣一名或二名，送入日本弘文學校習速成師範，畢業歸國分赴各縣辦理師範傳習所，或擔辦教育行政，暨擔任新興各校職務。光緒三十二年春季開辦四川通省師範學堂，招生三百六十人，分簡易、初級、公共三科，每科分兩班。簡易科二年畢業，初級與公共科均三年畢業。公共科畢業後升入優級班，三年畢業。優級班先辦第二史地，第三數理兩類，後續招第一（英語）第四（博物）兩類，又招收初級班生二班修業年限五年。是年八月又創辦全川優級師範選科學堂，招收學生兩班。一班為簡易科一年畢業；一班為預科，一年半畢業，升入本科。第一班為理化，以次設史地、數學、博物各班，均二年畢業。計理化、史地各二班，數學、博物各一班，共畢業二百七十一人。宣統元年部令停辦選科，因就校地改設川中初級師範學堂，同時於川東、川南、川北各道分設初級師範學堂，又就私立淑行女子中學堂改辦省城女子師範學堂，四川省師範教育於是始具基礎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四川通省師範學堂，改稱四川優級師範學校，嗣經部令改名四川高等師範學校，後又改稱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民國三年成立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學校共四所，省立第一、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共二所。其第一師範學校係就川中初級師範學堂改辦，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係就省城女子師範學堂改辦，餘分設四區，遂寧、萬縣、巴縣等處。至原有川東、川南、川北各級師範學校及夔州新設師範一校，因經費由各屬攤派，一律照部定規程改稱聯合縣立師範。復應各屬小學單級教法需要，於省城辦單級教員養成所兩次，而各屬單級教法傳習所，私塾教員講習會，亦隨設隨辦。他如縣立師範學校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亦間有設立者，但其內容組織均尚未臻完備。

新學制實施之初，由省遵照各省教聯會師範課程草案，制定六年前後期師範課程。前三年通習，後三年分組選修。計分第一（國文史地）第二（外國語）第三（數理化）第四（博物）第五（藝術體育）共五組，令省立各師範學校遵辦。旋於十五年由教育廳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并制定六年一貫師範課程標準，同時議決省立各師範學校除第二師範學校地處邊遠外，餘均一律辦六年制完全師範。其屬綿聯立、川東聯立、下川南聯立、上川南聯立、川北聯立、資州聯立各師範學校，以辦六年制完全師範為原則，單辦後三年後二年師範為例外。又在十三年秋季曾由教育廳擬具四川省實施義務教育大綱，及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呈准省府通令遵行。并依據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公布相

當年期師範標準，令飭遵辦。相當年期師範學校分爲一年制、二年制、三年制，其有兩個年制並設者，稱國民師範學校。自是各縣師範教育，漸有勃興之勢矣。

北伐成功後，大學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頒布師範學校制度，歷止六年一貫制，招收初中畢業生肄業。各校遂將前期師範結束改爲附設初中班。或鄉村師範班。至原有年期師範，由廳另訂擴充鄉村師範學校辦法，呈准教育部轉令各校，如收受學生資格及修業年限確與師範學校制度第五條規定相等者，得改稱鄉村師範學校。計此期間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各縣師範學校及各校附設師範亦頗有增加。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內全省師範學校，已有五十二校。其他各校所附設之師範增加至八十有二。并因鄉村師範學校規爲定名，一般頗有注重鄉村教育之趨向。

4. 各時期之比較

師範教育隨地方需要而設，修業期限極不一致，其增減變遷之迹，歷年缺乏精確統計，無從詳考。近自北伐成功以後，遵照師範學校制度辦理，比較以前爲有一定標準，師範系統亦漸以確立。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國立師範	二四、一六、四〇〇	二四、一六、四〇〇	二四、一六、四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省立師範	一五六、七〇五、八〇〇	一七四、六八四、一九五	一九一、六三〇、四三七	二三三、一三七、七九一	二六一、三六、九四二	二〇九、一〇六、八〇一	七五、六四四、八八六
共立師範	二七、八六〇、一二二	一〇五、三三五、六九五	二七、〇七四、四三二	二四、六四四、四六七	三一、四三四、八六六	二七、七三一、六七一	七五、六四四、八八六
縣立師範	四五、三三五、〇四五	八二、一〇五、一六四	一一〇、四五、一〇四	二四、〇八一、四五五	一五五、二九四、九九六	一六六、四五二、四二二	一六六、四五二、四二二
私立師範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八四六、〇〇〇	三、九六六、〇〇〇
其他各校附設師範	一五五、九八八、六六八	三三、三二九、三九〇	四〇、六八五、九四〇	六六、六六〇、〇七七	二三七、七三七、九七七	二三五、七六八、四一四	一六八、三二一、六二五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度師範學校校數如下表：

年度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國立師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立師範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共立師範	六	六	七	七	七	六
縣立師範	一八	四五	三七	三九	三九	三八
私立師範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其他各校附設師範	一三	三八	五四	五九	五九	七二

3. 十九年度校數之統計

自十九年以來，爲施行義務教育，應各縣師資需要，公布設立相當年期師範學校標準，於是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師範數目年有增加。現計國立一校，省立七校，共立五校，縣立三十九校，私立二校，其他附設於各校者八十二校。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數之比較

茲將四川省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師範學校經費列表如次：

2. 經費來源及其增減原因

茲將四川省各師範學校經費來源等分類詳述如左：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向係借用省教育經費開支。至民國十六年該校改組師範大學，省由教廳轉呈前教育部請准支用國款，由四川省應解中央鹽稅項下按月劃撥，但扼於地方情勢，未即實行。現仍借用省款，惟因省款來源短絀，不敷分配，遂與省立各校按照預算共同攤領，故經費較前略有減少。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在省教育經費內稅專款項下支給。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各校經常費用隨生活狀況年有增加，十七年增設師校一所，擴充整理，在在需款，迄十八年合計已達二十八萬餘元。比因各地肉稅改由駐軍代徵，時有不能如額或劃撥延期等情，致各校經費，備受影響，辦理困難。

共立各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就從存中資捐項下撥解，惟多雖按期解清，學校方面，遇不敷時，則酌收學生宿食等費或減招班次以資彌補，甚有因辦理困難從事歸併者，如上川南縣合師範併入寧雅邛共立中學校，川北縣立師範學校併入保屬共立高級中學校是已。

縣立各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分別抽收糧稅肉稅中資捐及地方稅項下附加作爲專款，大體漸有增加。

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係由私人或團體籌撥，經主管教育機關考核成績優良者，并予酌給補助費。

各校附設師範經費，係由設立學校或各縣教育局劃撥，期在發少易行。惟來附設師範班次者頗多，此項經費除十八年度因川東北軍事影響，在該區域內各附設師範實際開支

稍形煩瑣外，餘均放有增加。

3. 保管發放辦核補助之辦法

省款由各軍代徵，隨撥隨即撥發。共立縣立各校經費由各縣教育局分別徵存負責保管。私立省則由省平會負責覓商銀號存。

省立各校在省內者，由教育廳就各軍撥交之款按月撥發，在省外者由校逕向指定附近各縣按月具領。共立各校由各縣教育局逕解。縣立由縣教育局按月發放至辦核辦法，公私立各校一律由教職員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按月審查。共立并須交由維持會審核。縣立則提交教育討論會審校始得呈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核銷。私立即由省平會負責審查。

補助私立師範學校向無一定標準。視各校辦理成績酌的補助，現僅成都私立二年制女子師範學校，按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一百二十餘元。

4. 將來增減之方法及計劃

四川省因受軍事及政治影響，尚未擬有增減之方法及計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比較

茲將四川省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度學生數列表如次：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國立師範	三七	—	三七	三三	—	三三	二〇三	三	二〇六	七五	七五	一五〇	八九	二一	一〇八	一五五	一〇三	二五八			
省立師範	八一	三八七	四六八	八一	三九七	四七八	八二	四一	一二三	九五	四四	一三九	一二四	六九	一八六	八三	一〇九	一九二	六六	一一	七七
共立師範	一八五	—	一八五	一二六五	—	一二六五	一三三	—	一三三	一四三〇	四	一四三四	一三四	四	一三八	一三三	四	一三七	一三	一	一四
縣立師範	四〇〇	三七	四三七	九三一	三六四	一二九五	一二六九	三六二	一二三一	七九九	一二七	八九六	八〇〇	一四〇二	六六二	一六九九	六六六	二三六五			
私立師範	—	—	—	—	三五	三五	—	三五	三五	—	三五	三五	—	三	三	—	二八	二八			
其他各校附設師範	一九五	一四三	四〇二	三〇三	四五五	七五八	七九九	八八九	一〇〇三	八六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2. 學生年齡及家庭職業之比較

學生年齡最低十四歲，最高三十歲。至各生家庭職業，尚未呈報齊全，暫付闕如。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茲將四川省民國十三至十九年教職員數統計如下表：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國立師範	職員	三	—	三	九	一	一〇	一一	一	一二	九	一	一〇	九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一	二〇	一	二一
	教員	五五	四	五九	四〇	二	四二	四〇	二	四二	四〇	二	四二	四〇	二	四二	四九	一	五〇	四一	一	四二
	計	五七	四	六一	四九	二	五二	四一	二	四三	四九	二	五一	四九	二	五一	五九	一	六〇	六一	一	六二
省立師範	職員	二七	二	二九	二五	五	二四	二五	—	二五	二四	四	二八	二四	四	二八	二二	四	二六	二二	四	二六
	教員	一四七	一	一四八	一三五	四	一三九	一三三	二	一三五	一〇三	六	一〇九	一〇三	六	一〇九	一〇七	四	一一一	一〇七	四	一一一
	計	一七四	三	一七七	一六〇	九	一六九	一五八	二	一六〇	一二七	一〇	一三七	一二七	一〇	一三七	一二九	八	一三七	一二九	九	一三八

| | | |

| | | |

私立集美師範學校經費由校主陳嘉庚先生私人負擔。

現在各校經費數目如左表：

省立師範學校	九九、三一二・〇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六九、八〇四・〇〇元
寧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五四七・〇〇元
私立集美師範學校	一二、七八八・〇〇元
共　計	一九九、四五一・〇〇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共計
民國十六年度		六二		六二
民國十七年度	三八七	一三〇	六	五八〇
民國十八年度	三五一	一五四	五七	五六一

2.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省立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合計
男	一九八	一三	一一一	三二二
女	一四			一四
合	二一二	一三	一一一	三三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鄉村師範	縣立師範	私立師範	合計
七年度 男	二九	四四	二	七五
七年度 女		七	一一	一八
十八年度 男	三四	三七	八	七九
十八年度 女		七	一〇	一七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鄉村學校	縣立學校	私立師範
男	三〇	一二	八
十九年度 女	二	五	九
十九年度 合	三二	一七	一七

省立高中師範科之教職員係併入中學計算。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待遇

省縣立師範教職員待遇標準與中學大致相同。

資格

國外留學者佔	一・五%
國內大學畢業者佔	三六・四%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佔	二五・八%
中等學校畢業者佔	一六・六%
其他佔	一九・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全省畢業生之總數　一二一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一、就業者	九二人 佔	七六%
二、升學者	二一人 佔	一七・四%
三、閒居者	八人 佔	六・六%

附註　右數係就十六年以後各省立鄉師及縣私立師範計算。又所有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併入中學計算。

(九)雲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光緒卅二年，雲南省因訓練小學師資，於各府及直隸廳州均飭令各辦師範傳習所一所，三十四年改爲初級師範學堂。省會又於光緒三十三年就高等學堂改辦兩級師範學堂，先設優級選科，三十四年添辦初級簡易科，以二年爲畢業期，其原辦之省會師範傳習所改爲兩級師範學堂之附屬中學，以供選科生實習之用。宣統元年添辦初級完全科。簡易科生畢業後即停辦，改設單級教員講習所。

女子師範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就中學堂原有經費改設省會女子師範學堂。因無合格學生，先辦小學，就小學中選優等生，設師範預科。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將兩級師範學堂改爲省會師範學校，以省會中學兼辦之初級師範併入，停辦單級教員講習所。二年停辦選科，專辦初級完全科。又設察該省情形，添辦國文、體操、音樂、及圖畫、手工專修科三班，一年畢業，派赴各屬小學充任專科教員。三年因財政支絀，將蒙自第四師範歸併省會師範。六年改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添辦第二部，招收普訓中學畢業生入學，一年畢業。十二年頃行新學制，第一部改爲前後期各三年。十三年二部停辦。十五年前期有畢業班次，即續辦後期，以該校前期畢業生爲基礎，並招收普通中學之初級畢業生。十九年初級二十二班畢業，前期即行停辦，以後專辦後期。民國以後，改省會女子師範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民國

三四年間，最爲發達。十二年教育司合併女子師範女子職業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校。十九年教廳頒布改進全省中等教育計劃，擬擴充女子教育，於三迤適宜之地設立第二以次之女子中學，於是將省會省立女子中學改名爲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此校雖於十二年改辦中學，但高中仍多辦師範科，現該校中小學各級皆備。全校學生二千餘人，爲雲南省系統最完全之學校。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遞嬗之大略也。

省立師範學校，除上述省會之男女兩校外，民國二年爲普及全省教育造成小學師資計，得於昭通、曲靖、蒙自、東川、保山、騰江六處設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又以蒙自一校歸併省會師範學校，其東川、保山、騰江、等校名，遂改爲第四、第五、第六師範學校。六年因軍事影響及其他關係，將昭通之第二師範改爲第二中學，保山之第五師範改爲第四中學，騰江之第六師範改爲第三中學，大理之第二中學改爲第二師範，曲靖之三師，東川之四師，仍照舊辦理。

各府直隸廳州設立之師範傳習所，於光緒三十四年，改爲初級師範學堂，此後或立或廢，悉視地方情形而定。宣統元年，昆明及彌勒廳之十八塞地方各成立初級師範學堂一所，是爲縣立中等學校之嚆矢。宣統三年各屬初級師範學堂因款項支絀，辦理困難，悉歸停辦，同時於省會模範第一中學，蒙自模範第二中學，大理模範第三中學，兼辦初級師範，即將各屬初級師範學生，就近併入。民國二年十八塞之初級師範，因無款停辦。第二、三兩中兼辦之初級師範，亦即停辦。民國三年，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成立。其他各縣，則直至十一年尚均開辦師範預習所。民國十二年元謀等縣聯合師範成立。十三年永仁縣立師範成立。十五年元謀等縣各師範學生畢業即停辦。十六年永仁縣立師範停辦。十七年大理縣立女子師範，陸瓦縣立師範停辦。十八年四縣宜良、富民縣師成立。

查雲南省師範教育，除省立、縣立、共立師範學校已如上述外，復有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及師資訓練所兩種。師範講習所，在民國四年成立者，有昭通女子教員講習所一所；五年有華坪、楚雄、普洱、彌勒等四所；六年有大理女師、武定、鶴慶、宜邦行政區等四所；七年有大姚、永北、中甸、普洱道立等四所；八年有彌渡、祥雲、鎮南、騰衝女師、摩谿、文山女師等六所；九年有騰江、嵩明、蒙化女師、廣通、景東、大理女師等六所；十年有緬寧、劍川、羅次、安南、富民等五所；十一年有鹽川、茵莽、易門、洱源、鹽興、祿豐、姚安等八所；十二年有鎮雄、師宗、漾濞、新平、石屏、大關、雲縣等七所；十三年有昭通、路南、巧家、鹽津、馬龍等五所；十四年有會澤、陸瓦、梁縣、廣通、羅平、雲龍等六所，以上共計五十六所，其中有女子師範講習所七所，男子師範講習所四十九所。此項學校均爲一年畢業，一班畢業後或存或廢，悉視各地方情形而定。

附雲南各縣師資訓練機關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各縣師資訓練機關一覽表

校別	縣名	統計
共立師範	蒙自、昭通、大理男女	共四校
縣立初級師範	嵩明、尋甸、大理女、蒙化女、順寧、騰衝女二	共七校
縣立鄉村師範	昆明、富民、呈貢、宜良、安寧、玉溪、西昌、陸瓦、永善	共九校
縣立師資訓練所	晉寧、易門、祿豐、羅次、昆陽、武定、元謀、澂江、路南、曲靖、宜威、馬龍、平彝、會澤、巧家、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鎮雄、彝良、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豐、鹽津、蒙自、河口、峨山、石屏、通海、文山女、馬關、廣南、富州、彌勒、蒙縣、曲溪、麻栗坡、東川、思茅、景谷、墨江、元江、新平、彌渡、鎮沅、景東、陸瓦、騰衝、保山、順寧、鎮康、永平、祥雲、洱源、雲龍、鳳儀、漾濞、姚安、彌渡、鶴慶、劍川、騰江、岡坪、大姚、鎮南	共六十九校
共計		八十九校

3. 現在之情形

省立師範除原有各校外，十九年起，復將保山之第四中學，改爲第五師範。并頒布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

至於縣立各校，十九年成立者，有呈貢、尋甸、順寧、蒙化、及大理縣共立女子師範，及永善縣立鄉師等校。

自十九年起，雲南省屬行教育普及，確定創施義務教育之計劃及推行辦法，飭各縣設立師資訓練機關一所，接十九年底調查，除共立師範及縣立師範不計外，各縣奉令於短期間就地培養推行義務教育而設之師資訓練所，共計六十九所，畢業男女學生五千一百七十五人。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歷年省立師範各校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	二校
民國二年	八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七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五校
民國十二年至十九年	四校

歷年縣立師範學校校數比較：

民國三年	一校
民國四年至十一年	二校
民國十二年	三校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四校
民國十六年	三校
民國十七年	六校
民國十八年	一一校

十九年度全省師範學校校數統計：

省立師範	六校
縣立師範	四校
縣立師範	一四校
市縣立師範	二校
共計	二六校

（此外尚有師資訓練所未列入）

年度	省立	縣立	合計
元年度	一一八、七一三	一四、六七五　一三三、三八八	
二年度	一七七、六〇七	二四、六七五　二〇二、二八二	
三年度	一六七、五〇七	二五、六七六　一九三、一八三	
四年度	九三、五九三	一、二〇六　二六、八八二　一二一、六八一	
五年度	九一、一七六	一、二〇六　二六、八八二　一一九、二六四	
六年度	一〇〇、五七二	一、二〇六　二六、八八二　一二八、六六〇	
七年度	一一八、九九七	一、二〇六　二六、八八二　一四七、〇八五	
八年度	一二八、二四八	一、二〇六　二六、八八二　一五六、三三六	
九年度	一一三、七九二	一、二〇六　一八、六三一　一三三、六二九	
十年度	一一四、八九〇	一、二〇六　一八、六三一　一三四、七二七	
十一年度	一二一、四九五	一、三九六　一八、七五〇　一四一、六四一	
十二年度	一六〇、七四四	九、九三六　一八、七五〇　一八九、四三〇	
十三年度	一二一、一三六	一二、八六二　一九、〇六〇　一五三、〇五八	
十四年度	一二六、七一六	一二、八六二　一九、〇六〇　一五八、六三八	
十五年度	一二六、七一六	一二、八六二　一九、〇六〇　一五八、六三八	
十六年度	一三八、九六八	一二、八六二　二九、八八二　一八一、七一二	
十七年度	一七九、九二二	一二、六八二　三五、八八二　二二八、四八六	
十八年度	三〇七、五三五	一四、三二二　四四、八八二　三六六、七三九	
十九年度	八一六、一一四	五九、四三三　一二〇、三五〇　九九五、八九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數目

師範經費之來源及其增減原因，與中學同。惟十八九兩年度，省立師範添辦兩校，預算增加，故省立師範經費激增。又雲南省自十八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令飭各縣開辦師資訓練所，故縣立師範經費，亦增加三分之二。

十九年度全省教育經費決算數六百八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元，師範經費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一四・五四。列表比較如左：

類別	支出數	對於全省教育總數之百分比	每校該佔數	備考
省立	八一六、一一四	一一・九三	一三六、〇一九	六校
共立	五九、四三三	〇・八七	一四、八五八	四校
縣立	一二〇、三五〇	一・七六	一、四二八	八十五校（計縣師十六校縣師訓所六十九所）
合計	九九五、八九六	一四・五六 平均一〇、四八三		九十五校

師範預算標準，與中學同，惟在省立各校，正則師範生月給津貼三十五元，變則師範生月給津貼十五元。

此外師範經費之獨立保管發放稽核，以及將來擴增之方法計畫，概與中學同。又師範學校，均係公立，無私立者。

四、學生

1. 歷年人數之比較

年度	男生數	女生數	合計	備考
民國元年	一千九百二十一名	一百名	二千零二十一名	
二年	二千零六十八名	一百名	二千一百六十八名	
三年	一千三百六十名	一百二十七名	一千四百八十七名	計有男師六校女師一校專修科一校講習五校博物實業科六校
四年	一千二百三十七名	一百二十七名	一千三百六十四名	男師六校女師一校
五年	一千零八十五名	一百四十二名	一千二百二十七名	
六年	一千三百八十三名	一百四十名	一千五百二十三名	
七年	一千三百三十一名	一百四十名	一千四百七十一名	
八年	八百二十六名	二百三十五名	一千零六十一名	男師四校女師一校
九年	九百零七名	二百六十名	一千一百六十七名	
十年	九百二十五名	二百四十名	一千一百六十五名	
十一年	八百三十六名	二百二十九名	一千零六十五名	
十二年	八百九十名	一百四十名	一千零三十名	女師改爲中學
十三年	一千一百三十名	六十二名	一千一百九十二名	
十四年	一千一百五十二名	六十一名	一千二百一十三名	
十五年	一千一百六十名	六十一名	一千二百二十一名	
十六年	一千一百六十名	六十一名	一千二百二十一名	
十七年	一千一百五十名	六十名	一千二百一十名	
十八年	一千一百名	五十八名	一千一百五十八名	
十九年	一千零四十名	八十八名	一千一百二十八名	

2. 現在之統計

師範學校男學生一千三百四十四名，女學生一百五十八名，合計一千五百零二名。

師資訓練所男學生四千八百三十九人，女學生八百五十四人，合計五千六百九十三人。

各校學生年齡狀況如次：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之比較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歷年教職員統計表：

年序	男教員總數	女教員總數	合計	備考
民國元年	一百六十二人	十一人	一百七十三人	民元以前因辛亥年革命學堂被火不詳
二年	一百四十八人	十人	一百五十八人	
三年	二百零三人	二十人	二百二十三人	

四年	一百九十七人	十二人	二百零九人
五年	一百九十六人	十二人	二百零八人
六年	一百九十人	十三人	二百零三人
七年	一百七十人	十三人	一百八十三人
八年	一百七十九人	十二人	一百九十一人
九年	一百人	十人	一百一十人
十年	一百三十人	二十人	一百五十人
十一年	一百一十六人	二十人	一百三十六人
十二年	一百七十人	八人	一百七十八人
十三年	一百七十人	八人	一百七十八人
十四年	一百七十人	五人	一百七十五人
十五年	一百七十人	六人	一百七十六人
十六年	一百七十二人	九人	一百八十一人
十七年	一百五十二人	九人	一百六十一人
十八年	一百三十五人	七人	一百四十二人
十九年	一百六十八人	十人	一百七十八人

2. 現在之統計

男教職員一百七十三人，女教職員五人，合計一百七十八人。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較表：

資格	百分比	備考
國外大學畢業者	六	
國內大學畢業者	四四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八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八	
其他	一二	此項如軍事學校及舊制中學師範畢業者，當軍事訓練及事務人員

省立師範校長及教職員之待遇，與省立中學同。縣市立師範教職之待遇不一律，每一教師年俸有由滇幣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縣市立師範學校之師資，其資格比較與縣立中學同（見縣立中學教職員資格比較表。）師資之訓練亦與中學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省立師範畢業者，男生五千零四十八名，女生四百八十六名，合計五千五百三十四名。

縣立師範畢業者，男生九千八百五十九名，女生六百五十三名，合計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名。

師資訓練所畢業者，男生四千七百九十九名，女生三百七十六名，合計五千一百七十五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雲南省師範畢業生總數約一萬六千人。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充當小學教師者，五七二九人，短期師範畢業充當小學教師者，二八五三人。合計師範生充當小學教師者，八千五百八十二人。除一部份死亡殘廢者不計外，就業教約佔畢業總數百分之六十，其他百分之四十，升學者佔少數，改業者佔大多數。

教濟中等學校畢業生賦閒者之辦法已於中學畢業賦閒者教濟辦法中敘述。雲南省自民國十九年起，實施義務教育，常感師資缺乏，現正訓練及檢定小學教員以謀補充，故師範畢業生除服務期滿志願改業者外，餘可全數錄用。現為改進中等教育及提高地方教員行政人員之程度，本年特創設師範學院以培養急需之教育人材。又因四年畢業之班級，緩不濟急，先開辦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學生三班。十九年省立一師附設之師範專修科學生一班，亦報歸學院辦理，本年暑假畢業，全數分派各中學服務，惟因畢業人數只有二十六名，尚覺不敷應用。

（十）貴州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貴州省在清季學堂章程頒布後，即有優級師範，簡易師範，速成師範之設立。當時政府對於教育，亦頗重視。故師範學校均例給學生膳食費，書籍，衣服，且招收新生，甚為嚴格。畢業後由政府令派各縣服務，不得有違。宣統年間，簡易師範停辦。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改優級師範爲省立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照舊學制定爲五年。四年，又附設講習科，修業年限則爲二年。十年，女學師資，異常缺乏，乃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即於是年招收新生。然均行舊制。新學制頒布後，附校即於十三年改行新制，修業年限定爲六年，前三年授初中課程，後三年分科講修，當時成立者有文科、理科、及藝術、教育、行政、英語、博物等科。各科課程，由校擬定，嗣因課程暫行標準頒發，乃遵照部定分組辦法及課程選修，以至現在，均無若何更動。至各縣在教育總成立之初，先後以師資缺乏，紛紛請求設立師範講習所，當時核准設立者，則有郟勻、思南、獨山、安順、湄潭、松桃、遵文十餘縣。入學雖係高小畢業資格，但修業年限僅一年或二年，畢業後多不能服務社會，即於十八年八月，由教育廳通令停辦，一時勃興之講習所，遂於是年先後停廢。至遵義一縣，在民國二年即成立女子師範學校，辦理已歷有年數，惟以師資缺乏，待遇有別，旋即改爲中學校。兩年來有議辦鄉村師範學校，以經費困難，徒成空言，現存者僅省立男女兩師範而已。

二、校數

1. 十九年度師範學校數統計

現在計有省立師範兩校，各縣師範講習所計十五校。

三、經費

1.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貴州省師範學校，爲數甚少，其經費之來源，如省立兩師範，則視向省府請領；至於各縣師範講習所，係地方款項開支，省府并無補助。其開支標準，各縣均係對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無一定之標準，平均估計每年一校約需經費大洋一千二百餘元，惟校長或職員多兼任，不另給薪，至省立師範兩校，歷年經費，均無若何增減，茲將十九年度經費預算列表於下：

立別	十九年
省立	一四四、八二一
縣立	一七、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一、八二一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學生數統計

本年度省立師範師有學生一千五百六十八人，外縣師範講習所八百八十五人，總計二千四百五十三人。其中女生佔七百五十三人，合師範生總數十分之三。

五、師資

1. 教職員之總數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職員爲二十五人，教員八十七人，縣立師範講習所職員六十二人，教員一百零四人，其中女職員十八人，女教員二十五人，男職員與女職員爲五與一之比，男教員與女教員爲八與一之比，全體教員與職員爲五與二之比。

2.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教職員資格略如下表：

資格	人數
留學日本	一二
留學歐美	二五
國內大學	四六
國內高師	五七
國內師大	一〇
國內專門學校	三四
本省師範	八五
其他	九

教職員資格，以省立男女兩師範爲優。至於各縣所辦之師範講習所，以報酬菲薄，多以師範生代用之。

教職員之待遇，係鐘點制，如省立範範，則每小時月支九角至一元二角，均以六折計算。至於外縣，則支三角至四角不等。年功加俸，該省尚未實行。

六、畢業生

全省歷年畢業生爲一、八四〇人，其中升學者計二八三人，就業者一、三〇〇人，閒居者二五七人。

（十一）廣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東省師範學校，在民國紀元前即已創立，如惠潮嘉師範學堂創立於民國紀元前九年，初級師範學堂創立於紀元前四年，皆爲當時造就師資之場所。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師範教育漸形發達。除將惠潮嘉師範學堂改爲省立二師，初級師範學堂改爲省立女師外，並創設省立師範學校數所，其中大都係由中學或農業改設，如省立三師係民國十年由省立二中改設，省立四師係民國十年由廣東甲種農業學校改設，省立五師係民國十年由高州甲種農業學校改設，省立六師係民國九年由省立琼屋中學改設。此外

尚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師範講習所，番禺、香山（中山）台山、遂溪、海豐、陽江、澄海、潮安等縣立師範學校，及私立坤維、復德、公益、道根等師範學校：此皆民國元年後相繼成立者。

3. 現在之情形

粵省各種師範學校，學區尚無明文規定。惟自民元以後，遵照元年九月頒布之師範教育令第二條分別設立。現查省立師範學校共有七校：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設於省會，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設於番禺，省立二師設於潮安，省立三師設於曲江，省立四師設於高要，省立五師設於茂名，省立六師設於琼山。故該省師範學校，除南海、新會、台山、恩陽、河源、海豐、高要等七縣，因有特別情形，各准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又河源縣准予在縣立中學校附設高中師範班不計外，該省師範學校學區，計共有七區。又十八年教育廳為推廣鄉村師範教育起見，並令各縣最少應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是後，中山、順德、新會、開平、花縣、高明、雲浮、清遠、恩陽、博羅、和平、潮陽、羅定、封川、始興、仁化、樂昌、連山、陽江、陽山、陽春、茂名、吳川、廉江、遂溪、徐聞等二十六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相繼成立。至高要、恩平、澄海、琼山、安定、德慶、樂昌等七縣並於縣立中學校各附設師範科，藉以養成鄉村師資。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粵省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五年起，校數頗有增加。茲將十二年以後各年校數列表於后：

年度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校數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一	二五	三二	五三

2. 現在之統計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師範學校共有四十八所。茲將立別及種類列後：

項目	省立	縣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師範學校	七	七	一	二	一七
鄉村師範	—	二四	—	二	二六
師範講習所	—	二	二	一	五
合計	七	三三	三	五	四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粵省教育經費十三年度歲入歲出均較十二年度減少，但是年以後，逐年均有增加。茲列表於后：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二	一七六、五三五	一八一、〇八九
一三	一二九、三五八	一二五、〇〇六
一四	一四〇、四八七	一四〇、七一二
一五	一六六、五八四	一六九、二七〇
一六	一九二、九六五	一九三、六六九
一七	四二四、四九一	四二七、六一五
一八	六七〇、三二九	六七八、三四三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全省公私立師範教育經費，歲入為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元，歲出為五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元。茲將經費來源列表於后：

經費來源	歲入數
學費	二一、四七八
公款	四五九、四八九
息金	三三、六〇七
其他	六六、一一六
合計	五八〇、六九〇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自十九年十月教育廳提出改進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後，對於教育經費保管等辦法均有規定。茲分別摘錄於后：

甲、地方教育經費保管辦法

(一)已組設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者，凡地方教育公款，除設有校產會保管者外，應撥歸保管。

(二)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經管各種教費，特設之征收機關或經手人員，應將收入之款直接撥解該會核收，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辦理。

(三)各種教費收集時，無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交當地銀行或妥實商店存貯。

(四)一切教育款不受各界侵佔或挪移。

(五)如發覺收支人員有侵吞挪移情事，除追償外應依法懲處。

乙、發放及稽核之辦法

關於發放者：省立各校經費，其由省庫撥給之款，依照各縣市立各校經費，其由縣市庫撥給之款，依照各校每月預算，由縣市庫照數撥支。但各校在預算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必須開

列全年度預算，呈准備案，方得開列每月預算數，呈請撥支。至省會外省立各校及縣市立各校，除由省庫縣庫市庫撥給之款，須遵照上開辦法領支外，其有自收之款（租息等款）由校在預算書內詳細開列，呈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至呈報決算書時核明准予報銷。

關於稽核者：民國十九年十月教育廳規定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所繳學費等款，除按月公佈外，每學期應列冊黏單呈報；此度東省中等學校經費發放及稽核之大略情形也。

至補助私立師範學校辦法，係查照補助私立學校一律辦理，且此種辦法，係民國九年頒布，至今猶未變更。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茲從十二年度起，列表於下：

年度	學生數
一二	一、九九二
一三	一、四七二
一四	一、八〇三
一五	二、九九八
一六	二、九五六
一七	四、七五七
一八	六、八五七

2. 現在之統計

按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共有師範生六千五百五十六人。茲將性別等列后：

項目	省立			縣立			市立			私立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師範學校學生數	一、九七四	八〇五	二、七七九	四六九	三五一	八二〇	二九九	—	二九九	二、三三五	一、七二七	四、〇六〇			
鄉村師範學生數	—	—	—	一、三六〇	二三四	一、五九四	—	—	—	二六一	一四	二七五	一、八九九	三六八	二、二六七
師範講習所學生數	—	—	—	一五六	四	一六〇	二五二	—	二五二	二九九	二六九	五六八	三五七	一〇八	四六五
平均每校學生數				三六〇		九〇			三五七			一四二			
平均每教員教學生數			三			二			九			四			一〇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師範學校歷年教職員數目表：

年度	教職員數
一二	三五二
一三	二六四
一四	三〇〇
一五	三六〇
一六	四一三
一七	六六八
一八	一、〇〇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公私立師範學校共有教職員九百五十二人。茲將性別等列后：

項目	教員			職員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人數	三六五	四八	六一三	三〇六	三三	三四一	六七一	八一	七五二
性別比較	九二	七九	一〇〇	八七七	九五	一〇〇	八九九	八七	一〇〇
教員與職員之比較	六四三			三五八			一〇〇		

3.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關於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與中學同。茲摘錄於下：

一、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應斟酌地方程度之高低，依照全省教育會議原案，分為甲乙丙級支薪。

二、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聞約，以學校年度一年為期，並須與十二個月支薪。

三、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六時至十八時為限，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八時至二十時為限。

四、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約為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一半（但學校未滿六班者，祇設教務主任。）

五、班主任以專任教員兼任之，其每週授課時數與專任教員同。

六、凡教職員如遇親喪大故，得給公假一個月，假期內仍支原薪。

七、教職員遇有疾病，確不能上課時，得由校長酌給公假，仍須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八、凡女教職員產育期給公假二月，假期內仍支原薪。

九、凡專任教職員繼續在一校服務五年以上者，其子女在服務之學校肄業，照免收學費。

十、凡公私立中等學校長之任用，應依照前全省教育委員會頒布中學校校長任免章程之規定，非辦理確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不得隨意更換，公私立校長之免職，須由主管機關具明詳求免職理由，先事呈廳核免之。

十一、凡專任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若有成績者，不得無故更換，如有更換之必要時，須由校長呈報更換之。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全省師範畢業生共為一千九百七十五人。茲將性別及狀況分別列表於后：

（一）十九年度畢業生總數表：

項目	男	女	合計
師範學校	六九〇	四五一	一、一四一
鄉村師範	六九一	三七	七二八
師範講習所	二五〇	五六	三〇六
合計	一、四三一	五四四	一、九七五

（二）畢業生狀況表：

項目	升學	就業	閒居	合計
畢業生數	三八三	一、三六九	二二三	一、九七五
百分數	一九·四	六九·三	一一·三	一〇〇·〇

（十二）陝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陝西省立師範，大部成立於民國初年，惟第七師範創設於十八年。最初各校學生，因地方小學教育多不發達，師資之需要甚鮮，故投考者極為寥落。

民十以後，各縣因急於完成普及義務教育，故舉辦師範講習所，以造就適當師資。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新學制施行以後，各地小學，逐漸推廣，師資驟感缺乏，投考學生，較前踴躍。迨國民政府成立後，適陝西省災情奇重，公私經濟均感困難，各校學生既較前減少，當局方面，為挽節財力起見，若手歸併，遂將第三師範於十八年度下半年度併入第一師範，同時第八師範亦併入第二中學。至於女子師範，第一女師創於民國元年，第二、第三女師均在北伐成功後創立。各校在開辦之始，規模狹小，設施簡陋，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惟最近一二年來，已較有進步。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接德之第四師範，因共黨煽惑，學風敗壞，故暫時停辦。第六師範正在籌備期間，因地點不易決定，亦無形停止籌備。現在有省立男師範四校，女師範三，校縣立師範講習所六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陝西省立師範原有男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校，十六年度，三師八師分別歸併於一師及省立二中，四師亦於十九年度停辦。省立女師原係三校，各縣師範講習所仍為六校，中間均無變化。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茲將現有省縣立師範，開列於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吉田縣師範講習所
隴縣師範講習所
富陝縣師範講習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省立師範學校及縣立師範講習所最近三年來經費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二、〇四三·三三五	三二、〇三六·〇〇	三二、〇三六·〇〇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六·〇〇	三一、二八六·〇〇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九、六二二·〇〇	九、六二二·〇〇	九、六二二·〇〇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三、七七七·〇七	九、六四二·〇〇	六、〇六四·〇〇	十七年度係下學期之經費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七九六·三三	九、九六六·〇〇	三、四五三·六六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六、三三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九、三〇六·〇〇	一一、九六六·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本校於二十年度開始舉辦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本校於二十年度創辦
蒲田縣師範講習所	三、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一·〇〇
隴縣師範講習所		七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寧陝師範講習所			本校十八年開辦未據呈報

2. 保管發放之辦法

學校經費，均由教廳及各縣教育局按月發給，并未專設保管機關。

3. 學生獎佐費

省立學校，每一學生平均獎佐費一百二十元左右，縣立學校，每一學生平均獎佐費百元左右。

四、學生

1. 學生數統計

茲將最近三年來各校學生數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五六	三〇四	三二〇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〇一	一一八	一〇七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一〇九	一二三	一〇二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四三	一五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一六二	二一九	二一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	七五	七八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五七	一四	八三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六七	四〇	本校於二十年開辦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同上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蒲田縣師範講習所		八〇	八二	一三八
隴縣師範講習所		一九	三一	
寧陝師範講習所		二八	一七	

五、師資

1. 教職員數統計

茲將陝西省最近三年來各師範學校教職員數目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一	四一	四五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二	二一	二六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六	二五	二二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七	一八	一九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八	三八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一七	二一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二九	二五	三〇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六	七	九	本校於二十年開辦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同上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蒲田縣師範講習所	一一	一二	一二	
隴縣師範講習所		五	五	
寧陝縣師範講習所		四	五	

2. 教職員之資格

師範學校教員，畢業於大學者占十分之二，畢業於大學者占十分之三，畢業於專科及專門學校者占十分之三，畢業於高級中學者占十分之一，畢業於其他學校者占十分之一。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計

茲將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最近三年來畢業生列表如次：

校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備註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四	四一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未據呈報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五	三六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未有畢業生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一〇	一六	三四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未據呈報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一三		一四
長安縣師範講習所		三七		三一
華陰縣師範講習所				本校於二十年開辦
同官縣師範講習所				同上
藍田縣師範講習所		二一	一九	二三
隴縣師範講習所			無	
寶陝縣師範講習所				無

2. 畢業後之情形

師範畢業生，大部服務於小學方面，間亦有升學者。對於未就業或升學之畢業生，除各縣教育局酌量分配各小學服務外，并有協助辦法三項：

（一）請求津貼　本省教廳及縣政府教育局，例有升學津貼，由本校協助代爲請求之。

（二）請求服務　各大學及專校，均設有服務生，以教育一般貧苦學生，由學校設明該生家庭貧困情形，協助請求爲服務生。

（三）升入免費學校　由本校指導其升入，完全免費，如國立北平大學，師範大學等。

（十三）山西省

一、沿革

光緒三十一年，山西省始就會德堂舊址設立師範學堂，當時僅辦初級簡易科。次年增設優級選科，更名爲師範兩級學堂。同年九月在迎城成立河東初級師範學堂，宣統二年在太原創辦官立女子師範學堂。

辛亥革命之際，晉省兩級師範學堂師生因軍事星散，暫行停頓。民國元年乃將優級停辦，祇設普通師範，易名爲山西師範學堂。同年將舊有河東女子小學堂改組，招收師範生一班，定名爲官立河東女子師範學堂。民國二年山西師範學堂改稱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堂。嗣因距省及河東較遠之學生升學不便，乃就大同城內雲中書院舊址設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並於長治設立第三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河東初級師範學堂收歸省辦，改爲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官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爲山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河東女子師範學堂，初由河東道屬各縣攤解經費，嗣因各縣往往短解，改由省款辦理，更名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大同第四師範學校與長治第三師範學校互易校名。

當民國四年全省教育會議時，曾議決在代縣添設第五師範學校一所，嗣因經費支絀不果。七年舉行教育會議，省教育行政當局直提前案，始經省議會通過，設立第五師範學校於代縣。同年七月就臨汾文廟創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同時又在長治設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民國八年在太原設國民師範學校，有二年普通科學生二十班，二部師範四班，高等體育專修科兩班，合計二十六班，年需經費二十四萬五千七百餘元。民國九年由私人募集經費在大同創設同池女子師範學校，十年改稱雲中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雲中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同年六月就臨汾城內設第六女子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一年以至十九年，校數未曾變更。惟自十三年以後，因學制變更，由五年畢業之初級師範改爲六年畢業之完全師範。至十九年又遵照部章，改爲高中師範，附設初中，此其沿革之大概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自民元起）

年度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校數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2.十九年度校數：

種類	校數
省立師範學校	七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六
合計	一三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自民元起）

年度																													
元年	五〇、九九七元	六年	一二〇、九九二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二年	一〇四、五一一	七年	一七七、六九三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三年	一〇三、四五七	八年	五一九、七六〇	人數	五五九元	一、〇八六	一、〇一四	一、二五九元	一、二二五	一、二六四	一、七六九元	二、七三二	二、七〇五	二、七三一	二、七三一	二、四二九元	二、四六九元	二、二六七	二、〇八一	二、九五三	二、八〇九元
四年	一一五、二〇〇	九年	四〇六、七〇二																		
五年	一一七、〇九二	十年	四一二、三七三																		
		十一年	四四三、八七四																		
		十二年	四五四、八一六																		
		十三年	四五五、四九八																		
		十四年	四四二、五〇一																		
		十五年	四三二、二四六																		
		十六年	四五二、七七四																		
		十七年	四五六、二二五四																		
		十八年	四七〇、二五六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師範學校經費均由省庫支給。

十九年度各師範學校經費為七八一、六四〇元。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各師範學校經費，均由省庫按月撥付，故無獨立及保管辦法之規定。各校於每月領到經費時，由各校會計依照預算分別支付，彙取收據，校長於每月稽核一次，並填存收據粘件，隨同每月計算數，呈報教育廳財政處以備審核。

4.學生繳納數

每一學生平均繳納經費約為二九三・七八元。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自民元起）

年度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人數	四三	七七	六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二一七	二一〇	二三七	二五〇	二六一	二七一	二七九	二八一	二九三	二九五	二八〇

2.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男生	女生	合計
二、〇三二	六三二	二、六六四

五、師資

1.歷年度教職員數之比較：（自民元起）

2.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教員	職員	合計
男	二一三	一二〇	三三三
女	一二	六	一八
合計	二二五	一二六	三五一

3.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資格	人數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
留學外國者	一八
師範大學畢業者	五三
大學畢業者	三〇
高等師範畢業者	六四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九
其他	九五
合計	三〇一

職員月薪多者一百五十元，少者三十元。專任教員月薪多者一〇五元，少者六十元，兼任教員則以每小時一元為最

普通辦法。成績優良之教職員，每二年加俸一次。至養老撫卹等辦法尚未實行。

六、畢業生（十九年度）

	人數	百分比
畢業生總數	三七三	一〇〇・〇
服務者	二二四	六〇・〇
升學者	一一二	三〇・〇
閒居者	三七	一〇・〇

（十四）河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南省師範學校創於清光緒卅一年，最初創辦者為簡易師範科。光緒卅三年優級師範學堂成立，仍附設有初級師範。至宣統元年，初級師範逐漸增設，校名多以所屬道府之名名之。如河北道區師範、豫南道師範、陝州府初級師範等是也。民元以後，乃冠以第幾字樣。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師範各校歷年變遷之情形分述之如下：

省立第一師範民國六年設在開封，其變遷如下：清光緒卅一年，以省垣課吏館舊址設河南師範學堂。光緒卅三年改設河南優級師範學堂。民元合併於省立第二師範，改名為河南高等師範學校。六年取消高師改今名。十六年省垣各校合併，改為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十七年，中師分設，始復今名。

省立第二師範，民國六年設在淮陽，其變遷如下：宣統元年，淮陽設陳州府初級師範學堂，經費由陳屬七縣攤辦。民國二年，改為省立淮陽師範學校，款由省庫撥付。民六改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十六年併入三中稱省立淮陽中山學校，旋改稱第三中學。十七年復今名。

省立第三師範於民國六年設在信陽，其變遷如下：光緒卅二年，信陽設豫南屬師範學堂。民元改豫南師範學校。六年改第三師範。十七年，與省二女師合併，改省立豫南師範學校，旋又分設，復今名。

省立第四師範民國六年設在洛陽。其變遷如下：省立豫西師範學校於民五成立。六年改省立第四師範。十六年，與八中合併，改名洛陽中山學校。十年秋，中師分設，復今名。

省立第五師範民國六年設在汲縣，原名省立河北道區師範學校，民五設立。七年，改今名。十七年二月，改省立豫北師範學校。同年九月，復今名。

省立第一女師民六成立，其變遷如下：清光緒三十四年，開封設公立中州女校。民六，改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四年，改今名。十六年，併入一中。十七年，恢復今名。

省立第二女師於民國十三年設在信陽，由汝陽道立師範改辦。十七年併入豫南師範，旋即恢復。

縣立各師範，多創於民國十一二年，由各縣自行籌辦。民來師範完民國十八年設在開封。

省立各師範自十二年後均為後期師範，縣立者現多仍為前期初級。

省立各師範歷年編制變遷如下：

民六至十二，各師範編制俱以本科第一部為主，修業年限四年，預科一年，同有附設二部及講習科者。二部修業年限一年，招收中學畢業生。講習科二年畢業，招收高小畢業生。而第一師範於民八後且附設機工科一班，修業年限三年；入學資格限高小畢業。十一年又續辦職業專修科，以機工科畢業生升入，一年畢業。

十二年實行新學制，各師範添班，俱改遵新制，分前期師範、後期師範兩種。前期三年，後期二年制及三年制均有採用者。第一師範於後期內分設數理、藝術兩組，旋增設語文組，同又將語文、數理、藝術別為一二三系。而十三年第三師範、十五年第四師範、第五師範、第一女師添招之後期則不分組。又十四年後，各校多有呈准附設三年制及二年制師範者。至十六年中等學校改組，各校舊制本科及講習科方完全畢業。十七年各師校俱純為新六年制，而三年制則各校仍繼續辦理。八月，大學院頒發師範學校制度，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十八年，各師範逐停止招收前期，而第一女師以各縣初小需用師資，呈准另附設初級師範科，限三年畢業。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度省立各師範學校之編制如下：

第一師範共十二班：新制前期三年級二班，後期一年級三班，二年級四班，後期一系二系三系三年級各一班。

第二師範共六班：後期三二年級各一班，一年級甲乙各一班，三年制二班。

第三師範共六班：高三二年級各一班，高一年級甲乙各一班，三年制二班。

第四師範共六班：後期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前期三年級

一班，三年制一二年級各一班。

第五師範共六班：前期三年級一班，後期二三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班，三年制二年級一班。

第一女子師範共十二班：後期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前期三年級甲乙各一班，初級一二年級甲乙各一班。

第二女子師範共五班：高級二三年級各二班，初級三年級一班，三年制一二年級各一班。

民衆師範院共二班：二年制二年級二班。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六年，省立師範計六校，男五女一。十三年增設二女師，計七校。十六年，中師合併後，獨立者祇二校。十七年，七校。十八年，增設民衆師範院，計共八校。

縣立師範十八年度五十二所，內女六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仍八校，男六女二，男六所中，有民衆師範一。

縣立師範計共五十二所，內有女師六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立師範歷年經費之概況如下：民國六年一四七、八一五元。七年，一六九、六二四元。八年，一六〇、一九八元。九年，一九一、一九八元。十年，一九四、一九八元。十一年，二二〇、〇七二元。十二年，二二五、〇七二元。十三年，二五五、〇七二元。十四年，二三七、〇七二元。十五年，二三七、〇七二元。十六年，因師中合併，無師範之統計。十七年，二〇八、〇八〇元。十八年，五四五、六〇四元。縣立師範，十八年度一二七、〇七〇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之經費計共二七八、五六七元。縣立師範計共一三三、四〇六元。省立師範由省教育專款撥給，縣立由各縣自籌。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省立師範經費之保管、發放、稽核等辦法，與省立中學同。縣立師範與縣立中學同。

4. 學生宿佔費

省立師範一三九・九八元，縣立師範三五・七四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與省縣立中學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師範學生歷年之數目如下：民國六年，九六六人。七年，一〇七七人。八年，一二二一人。九年，一〇八八人。十年，一一三七人。十一年，一一九七人。十二年，一三四七人。十三年，一一七二人。十四年，一五三一人。十五年，一六二二人。十七年，一二五九人。十八年，一五七九人。

縣立師範，十八年度計共學生三六九八人（男三六一二，女八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省立師範教職員歷年之數目如下：民國七年，一二八人。八年，一四四人。九年，一四九人。十年，一六〇人。十一年，一五四人。十二年，一五〇人。十三年，一六四人。十四年，一八三人。十五年，一九四人。十六年，一八八人。十七年，二一〇人。十八年，二〇三人。

縣立師範，十八年度三三五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師範教職員計二一二人。縣立師範三三二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師範教職員之待遇與中學同。

省立師範學校，十九年度教職員之資格如下：師大及高師畢業者八十二人，大學畢業者三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一人，留學外國者一人，餘未詳。

縣立師範教職員之待遇未詳。其資格如下：師大高師畢業者二七人，大學畢業者二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十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畢業生一七八人（男一五，女二八）。縣立師範畢業生一〇四四人，（男九八八，女五六）。十九年度省立師範畢業生三三三人，（男二五六，女七七）。縣立師範六九八人，（男六三七，女六一）。

歷年度畢業生之總數：省立師範計三四二六人，縣立師範計二四三六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盡服務各縣小學教育界。

(十五)河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前清末葉，科舉既廢，河北省初設學堂，因師資缺乏，受於光緒二十九年創設直隸師範學堂於省會保定，招生五百人，年需經費約四萬兩。復於卅一年成立天河師範，以應該省師資之需。各縣則設師範傳習所及簡易師範，私塾教師亦召集訓練，計有學生四百一十人，年需經費一萬一千兩有奇。三十二年間天津成立北洋女子師範，招生二班，共百餘人，年需經費約二萬二千兩。至學區之劃分，則以舊州府區域為標準。當時創辦伊始，籌造經費，諸感困難，而設備教學等亦多因陋就簡。其學級編制，高級為四年，初級為五年。傳習所則多採單級制，修業期限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不等。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師範教育逐漸發達。先後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五所，并增加班次，擴充內容。各校大都採用四二制，各師範傳習所亦將修業期限延長至六個月；惟每級只設一二班，卒業後是否續招新生，全視情形之需要如何以為轉移。民國五年以各校名稱不齊，遂將各校改稱省立第幾師範學校。十七年以後，課程教材均趨劃化，各師範傳習所均改為鄉村師範，修業年限復又延長，藉資深造。

3. 現在之情形

現以師資需要日殷，師範學校亦日見發達，統計全省男女師範現已增至一百三十餘所之多。至學制課程等亦漸趨劃一，較之十七年以前參差不齊，則大異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河北省師範學校之多寡，全視師資需要與否為標準。各師範傳習所并非按年開校，故歷年校數時有增減。茲列表於次：

年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	合計
光緒二十九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三十一	一	四	五	一〇
三十二	二	六	一一九	一二七
三十三	三	六	九〇	九九
三十四	三	一〇	四一	五四
宣統元	二	二〇	六	二八
二	一	一九	二四	四四
三	一	一五	一一五	一三一
民國元	一	九	三五	四五
二	一	七	二七	三五
三	一	七	四九	五七
四	一	七	六四	七二
五	一	六	九五	一〇二
六	一	七	七一	七九
七	一	七	五〇	五八
八	一	七	六三	七一
九	一	八	七八	八七
十	一	八	六一	七〇
十一	一	八	七九	八八
十二		一二	八二	九四
十三		一四	一一一	一二五
十四		一九	一〇九	一二八
十五		二〇	七八	九八
十六		一四	五七	七一
十七		一四	四五	五九
十八		一四	八四	九八

(備考)一、民國十二年直隸優級師範歸併於河北大學，此後各初級師範亦逐漸擴充為完全師範，分前後兩期。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共有省立師範九校，省立女子師範五校，縣立鄉村師範九十五校，縣立女子鄉村師範二十八校，合共一百三十七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經費數目常因傳習所之存廢，時有增減，茲列表於次：

年別	優級	初級	傳習所	合計
光緒二十九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十		三十	五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十一		五七、〇〇〇		五、九七八
五、一〇〇				六八、〇七八

| | | |

宣統元（男）	四一八	一、三六八 八四	三九九	二、二八五 八四	二、二六九
二（女）	二四八	一、三四七 八三	一、三五三	二、九四八 八三	三、〇三一
三（男）	三九七	一、四四四 一三一	八、〇〇二	九、八四三 一三一	九、九七四
民國元（女）	三〇〇	一、一三二 五四	一、三三八	二、七七〇 一五四	二、九二四
二（男）	三五九	一、〇九四 九六	一二三一	二、六八四 一九六	二、八八〇
三（女）	一九二	一、一五六 七一	二、三〇四	三、六五二 一七一	三、八二三
四（男）	二五九	一、二一六 八八	三、〇三〇	四、五〇五 二一八	四、七二三
五（女）	二二七	七三二 三四五	四、五七一	五、五三〇 三四五	五、八七五
六（男）	二三二	一、三一九 三二一	三、〇八二	四、六三三 三二一	四、九五四
七（女）	二八九	一、三七五 三五二	一、九三一	三、五九五 三五二	三、九四七
八（男）	二九五	一、三九九 四四二	二、七四七	四、四四一 四四二	四、八八三
九（女）	三二二	一、四二五 五一九	二、六五七 二三二	四、四〇四 七五一	五、一五五
十（男）	一二一	一、四一九 四七一	一、九〇七 二七〇	三、四四七 七四一	四、一八八
十一（女）	一〇八	一、四八二 四八二	二、八五五 二五八	四、四四五 七四〇	五、一八五
十二（男）		二、一五七 六〇二	三、一〇四 一六五	五、二六一 七六七	六、〇二八
十三（女）		二、二五九 六二五	四、一四五 四七六	六、四〇四 一〇一	七、五〇五
十四（男）		二、五五八	三、九四三	六、五〇一	七、六九二
十五（女）		二、三七八 八八五	三、一〇九 六〇	五、四八七 九四五	六、四三二
十六（男）		一、六八八 九六七	一、八二二 二五六	三、五一〇 一、二二三	四、七三三
十七（女）		一、九八二 〇三〇	一、四六三 三三三	三、四四五 一、三六三	四、八〇八
十八（男）		二、二六三 一、三〇七	三、〇三〇 六九二	五、二九三 一、九九九	七、二九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省立師範學校男生爲二千五百一十九人，女生爲一千六百四十七人，鄉村師範學校男生爲四千八百二十九人，女生一千零五十四人，共計爲一萬零四十九人，與全省中學生總數比較，約爲百分之三九・五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茲將歷年教職員之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甲、教員數比較表

年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師範傳習所	合計
光緒二十九（男）	二三			二三
三十（男）	二五	一四		三九
三十一（男）	二六	七	七	四〇
三十二（女）	五六	二六 二	二〇一	二八三 二
三十三（女）	六四	二四 三	九八	一八六 三
三十四（女）	六〇	二九 三	五八	一四七 三
宣統元（女）	二四	五一 四	一四	八九 四
二（男）	二九	八	四九	一六

三（女男）	二八	九五四	二〇七	三三〇四	三三四
民國元（女男）	二三	八一五	五一	一五五	一六〇
二（女男）	二三	八五五	五三	一六一五	一六六
三（女男）	二三	一〇五六	一二五	二五三六	二五九
四（女男）	二三	一二〇七	一五二	二九五七	三〇二
五（女男）	二一	一八九五	二〇七	三一七五	三三二
六（女男）	二四	一九九七	一四四	二六七一	二八四
七（女男）	二七	一一三七	一〇九	二四九一七	二六六
八（女男）	二九	二八八二	一三七	二五四二	二七六
九（女男）	二〇	一一三二	一四二三	二七五四六	三二一
十（女男）	一六	一〇三二六	一〇四二〇	二二三四六	二六九
十一（女男）	七	一〇七二二	一五四一九	二六八四一	三〇九
十二（女男）		一五七二一	一四八一二	三〇五三三	三三八
十三（女男）		一五七二〇	一九八一八	三五五三八	三九三
十四（女男）		一七一二〇	一九三一七	三六四三七	四〇一
十五（女男）		二一一八	一五五四	三六六二二	三八八
十六（女男）		一八九一〇	一〇二一三	二九一二三	三一四

乙、職員數比較表

年別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師範傳習所	合計
光緒二十九	男	一二			一二
三十	男	一四			一四
三十一	男	一四	五	七	二六
三十二	女男	二一	一三四	一六〇	一九四
三十三	女男	三五	三四	一九七	二六四
三十四	女男	四六	三九四	六六	一五四
宣統元	女男	三四	四六四	九	八九四
二	女男	一三	四六四	二四	八四三
三	女男	一四	三六五	一二〇	一七〇五
民國元	女男	一四	二七五	四〇	八一五
二	女男	一六	二四四	三〇	七〇四
三	女男	一〇	二五四	五六	九一四
四	女男	一三	二五五	七〇	一〇八五
五	女男	一三	二四五	一一二	一四九五
十七	女男	二一七九	九八一一	三一五三〇	三四五
十八	女男	二四一三〇	二〇四二六	四四五五六	五〇一

民國九年	七	三二	七	一八	八	一九	六	一六	一三	二〇					二	一二	二八	四五
民國十年	九	三七	七	一八	八	一九	五	一九	六	二〇					三	一〇	三	二四	四〇
民國十一年	五	三五	八	二二	一〇	一六	七	一七	八	一五					三	六	二	七	二一	四一
民國十二年	八	三八	七	一八	九	二〇	六	二〇	六	二二					二	六	三	六	二五	四三
民國十三年	八	三七	七	一七	九	二〇	六	一九	六	二〇	四	四					三	六	二九	五三
民國十四年	一四	四三	七	一六	一〇	一九	五	二〇	六	一九	四	五					三	六	二八	五四
民國十五年	一九	四九	七	一八	一〇	二〇	五	二〇	一〇	一八	四	五							三〇	四九
民國十六年	二〇	四八	七	一八	一〇	一九	七	一九	一一	一四	四	六							二八	五〇
民國十七年			八	一八	一〇	一五					五	七							二四	四三
民國十八年	八	四一	八	一九	一〇	一四	一七	一三	二二	九	一三	四	一二						六二	一二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數目如下：

校別	教員 男	教員 女	教員 計	職員 男	職員 女	職員 計	合計 男	合計 女	合計 計
省立師範學校	一二七	一四	一四一	七五	七	八二	二〇二	二一	二二三
省立鄉村師範	三八		三八	二四	一	二五	六二	一	六三
縣立鄉村師範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縣立師範講習所	六九	五	七四	三九		三九	一〇八	五	一一三
總計	二三七	一九	二五六	一四〇	八	一四八	三七七	二七	四〇四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資格之統計如下：

校別	國	師大畢業	高師畢業	大學畢業	專門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高中畢業	中學畢業	其他	合計
省立師範學校	八	一	五	三五	三四	五九	二二	一五	一六	三七	二二三
省立鄉村師範											
縣立鄉村師範											
縣立師範講習所											
總計											

省立鄉村師範	二	五	二三	一二	八	三	一〇	六三
縣立鄉村師範	一	三				一	五
縣立師範講習所	八	八	二〇	八	三六	三	一〇	二〇	一一三
總計	七	三五	四八	九三	五四	八	五九	三	二九	六八	四〇四

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況（與中學同。）

六、畢業生

全省師範畢業生統計表：

校別	歷年畢業人數	升學比例	就業比例	閒居（或病故或改業）比例
省立師範	四、八六四	二四%	七〇%	六%
縣立師範	一七、七〇八	五%	六九%	二六%
私立師範	六七五	五%	九〇%	五%

(十七)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陝甘總督委託[illegible]將前蘭山書院改辦甘肅優級師範學堂，暴裝選科學生一班，旋即停辦。

宣統三年九月，改蘭南書院為蘭南初級師範學校。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元年，設蘭南初級師範學堂一處。

民國二年，將前甘肅優級師範學堂改辦為甘肅省立師範學校。是年六月，鄂宗王之佐等勸導經費，在岷州創辦甘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年，蘭南初級師範學堂因改中學停辦。

民國三年，改甘肅省立師範學校為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甘涼道尹馬鄂翼就涼州中營衙署地址，創辦甘涼道立師範學校。

民國五年，狄道縣籍吳就該縣東山超然書院地址，創設狄道縣立師範學校。甘涼道立師範學校改為省辦，更名為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民國六年，甘肅省議會議決，甘肅全省設立師範學校八處。旋由省長公署令行各道辦理。西寧道在西寧縣設立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岷山道在蘭四縣設立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渭川道以秦州書院地址設立甘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涇原道尹周務學在平涼縣設立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寧夏道在寧夏設立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二月，改狄道縣立師範學校為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同年三月，教育廳委趙英在肅州籌辦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以安肅道屬七縣為學區。

茲將民國七年，甘肅省所有省立各師範學校及所在地列表於左：

學校	名	地址	備考
岷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岷州	今臨洮縣
甘涼道區	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涼州	今武威縣
岷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狄道	今臨洮縣
西寧道區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西寧	
岷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蘭西	
渭川道區	甘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秦州	今天水縣
涇原道區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平涼	
寧夏道區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寧夏	
安肅道區	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肅州	今酒泉縣
岷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岷州	

民國八年，第四師範學校與第五師範學校各添設附屬小學一處。

民國九年，第二師範學校又舉辦本科一班。

民國十二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同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添設蒙養園一處。

民國十三年以前，省立師範各校，除第一師範學校辦本科外，餘均為甲種選習科，或乙種選習科，辦本科者極少。十三年，遵照前教育部令，改行三三制，省立第一、二、三、五、六、七各師校，均設初中科一班。

民國十四年，第九師校添設初中科一班。

民國十五年，第三師校由狄道縣東山超然書院移至城內小教場，附屬小學，移至城內馬祖廟，呈奉教育廳令准作為永久校址。

民國十六年，第七師校以校舍狹隘，移至平涼城外柳湖書院舊址，并辦附屬小學。

民國十七年，呈奉甘肅省政府核准，試行四二制，第一師校於本年招收鄉村教員養成班一班，第二、三、六、七各師校，及第一女子師校，均添招一年制選習科。第一女師校，又添設婦女職業科。

本年七月，土匪攻陷涼州，第二年校校長、國書、俗宗並失。校長楊國楨、會計王振麟、附小教員王興業均殉難，學校遂停頓。同時，第四中學被匪焚毀，亦停頓。至十一月，由教育廳委省建行為該兩校校長，合併辦理，從事整頓。

同年，教育廳令臨洮縣籌辦女子師範學校，并由省廳撥

發開辦費一千元。至冬間，又准每年爲該校撥發補助費二百元。同年三月，天水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成立，由該縣籌撥洋五千元爲基金。

民國十八年，寧夏、青海劃爲行省，將前寧夏道屬第八師範學校，前西寧道屬第四師範學校均劃歸該兩省辦理。教育廳爲求學校名稱連續起見，將前第九師校改爲第四師校。本年第二師校恢復原狀，第三師校添設二年制講習科一班，第六師校添招四年制初中科一班，第七師校續辦二年制講習科，第一女師校添設幼稚師範班一班。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五月，土匪攻陷天水，第六師校及天水縣立女師校均受重大損失。女師校暫停，另設附小一處。第五師校亦因匪陷隴西，幾致停頓。

二十年，天水女師校恢復原狀。同年，教育廳呈奉甘肅省政府准撥武威縣城內羅什寺爲第四中學校舍，遂將第二師校與第四中學校分校辦理。第三師校添招二年制講習科一班，及四二制初中科一班。第七師校將講習科停辦改辦初中科，又平涼縣教育界籌款二千元，開辦女子師範學校，并附設實驗小學。

二十一年，平涼女子師校經教育廳呈請甘肅省政府核准，改爲甘肅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度	省立	縣立	比較增減	原因
民國元年	二			
二年	二	一	一	優級師範學堂及隴南初級師範學堂。
三年	二			隴南初級師範學堂改爲中學，故減一，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成立，故增一。
四年	二	一	一	省立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五年	三	一	一	本年甘涼道設立師範學校，故增一校。
六年	八	一	五	本年狄道縣立師範學校成立，甘涼道立師校改爲省立。省立第四、五、六、七、八各校相繼成立，故增五校。
七年	一〇	一	增八	本年狄道縣立師校改爲省立第三師校，又省立第九師校成立。
八年	一〇			
九年	一〇			
十年	一〇			
十一年	一〇			
十二年	一〇			
十三年	一〇			
(興元年比較)				
十四年	一〇			
十五年	一〇			
十六年	一〇			
十七年	一〇	二	二	天水、臨洮兩縣各設女子師範學校一處，故增二。
十八年	八	二	二	本年第四、第八兩校改歸青寧兩省，故減二校。
(興十六年比較)			減二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年度	省立	縣立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
本年	八	三	增一	平涼女子師範學校成立，故增一校。
較元年			增九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年度	省立經費數	縣立經費數	比較增減	備考
民國元年度	九、〇五四			
二年度	二二、二五八			增減數目，以學校增加及擴充班次遞加。
三年度	二〇、一三八			
四年度	二六、五九一			
五年度	四〇、〇七三			
六年度	五九、五七六			
七年度	六四、九一九			
八年度	七四、五五二			
九年度	七九、七五四			
十年度	九一、四四〇			
十一年度	九四、八六五			
十二年度	九〇、八八〇			
十三年度	一〇四、三〇四			
十四年度	一〇四、六八四			
十五年度	一一六、〇四一			
十六年度	一三七、四二二	二、一一五		
十七年度	一一六、五九七	六、一〇〇		天水、臨洮兩縣女子師校，每年經費共六千一百元。
十八年度	一四五、九二三	六、一〇〇		
十九年度	一五五、八九九	六、一〇〇	增一四六、八四五	
（與元年比較）			五一、五九五	
（與十三年比較）			三三、二〇二	
（與十七年比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款支給；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就地籌支。因學校增加，班次擴充，經費方面有增無減。惟近年因天災匪禍，教育經費積欠二年以上，現時撥發者亦不足額。故難作詳確之計算。

十九年度省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佔全省教費百分比：

類別	經費數	百分比
全省教費總數	八四三、二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六一、九九九	一八.五六二%

3. 保管之辦法

省立學校經費尚未完全獨立，十八年雖設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實際無經費可管，仍由財政廳撥發，故無獨立及保管之可言。

4. 學生減佔費

十九年度省縣立師範學生約共為一九二元。

5. 將來擴增計劃

甘肅省各師範學校經費迭經教育廳計劃增加，但因甘肅財政困難，至今未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男生數	女生數	備註
元年	二七〇		
二年	二八七	二〇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本年成立，收學生二十名。
三年	一九九	二〇	
四年	一七九	一八	
五年	三八二	二三	
六年	六五五	二八	
七年	一一五三	三五	
八年	八九四	四三	
九年	九二八	二五	
十年	九九八	二四	
十一年	九二八	四八	
十二年	九五二	四六	
十三年	八八七	四九	
十四年	九二一	四三	
十五年	一〇三七	四五	
十六年	一三一九	一一九	
十七年	八七六	一三三	
十八年	七六四	一四六	
十九年	七一六	一二六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學生數與各年度之比較

年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備註
本年	七一六	一二六	八四二	
與元年較	二七〇		增五七二	
與十三年較	八八七	四九	增九四	
與十七年較	八七六	一三三	減一六七	

十九年度省縣師範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一六二	八四二	五・二二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別	教員數	職員數	備註
元年	一五	一一	
二年	一〇	四	教員內，女三人，下同。
三年	一一	五	
四年	一二	五	
五年	二二	一一	
六年	四〇	二〇	
七年	九	三八	
八年	八三	三六	
九年	八八	四四	
十年	九八	五一	
十一年	一一二	四九	教員內，女五人。
十二年	一〇六	七〇	
十三年	一三〇	七八	
十四年	一二九	七〇	
十五年	一四〇	八〇	教員內，女八人；職員內，女二人。
十六年	一七二	九七	
十七年	一二三	六二	教員內，女五人；職員內，女三人。
十八年	一四二	七〇	
十九年	一六三	七四	教員內，女廿人；職員內，女七人。

2.現在之統計

(一)十九年度與各年度之比較數

年別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增加數
本年數	一六三	七四	二三七	
與元年較	一五	一一	二六	二三
與十三年較	一三四	七八	二一二	二五
與十七年較	一二三	六二	一八五	五二

附十九年度女教職員與各年度之比較數

年別	女教員	女職員	合計	增加數
本年	二〇	七	二七	
與二年較	三		三	二四
與十一年較	五		五	二二
與十五年較	八	二	一〇	一七
與十七年較	一五	三	一八	九

(二)十九年度教職員之百分比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教員	一六三	六八・七六%
職員	七四	三一・二四%
計	二三七	一〇〇・〇〇%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教職員	二一〇	八八・六%
女教職員	二七	一二・四%
計	二三七	一〇〇・〇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師範學校教員，薪俸以鐘點計算。每小時最高者一元八角，最低者五角。職員以月薪計，校長每月一百元，職員最高者六十元，最低者十五元。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均以月薪計，最高者三十元，最低者五元。

其資格之統計如下：

資格	男教員	男職員	女教員	女職員	計
留學外國	二				二
大學	一八	三	一	一	二三
師範大學	六	二			八
高等師校	一六	七			二三
專門學校	五	二		一	八
其他	九五	五四	二〇	四	一七三
合計	一四二	六八	二一	六	二三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甘肅省省立師範學校，自民元迄十九年，共畢業學生二千九百五十五人。內女生一百九十人。列表如下：

甘肅師範學校歷年畢業人數比較表：（民國十九年度止）

年期	人數
元年	一二〇
二年	七五
三年	一二〇
四年	九五
五年	本年度無畢業學生
六年	一七九
七年	一〇九
八年	二八四
九年	一六二
十年	一〇三
十一年	一二九
十二年	一六二
十三年	二一一
十四年	一三七
十五年	二一八
十六年	三五四
十七年	一六〇
十八年	二二九
十九年	一〇八
合計	二、九五五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甘肅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小學教育，惟其服務情形，尚無詳確之統計。

（十八）甯夏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寧夏府中學堂，附設簡易師範科，次年又添招學生一班，是為寧夏省設立師範學校之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初元，府中學堂，毀於兵燹，七年甘肅教育廳就其遺址，撥款三千元，設立省立第八師範，嗣後逐年添設班次，至十八年寧夏改省，始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創設私立蒙回師範學校，旋於十八年停辦。

民國十七年夏，寧夏道尹就巷道廟巷前惠農局地址，籌設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3. 現在之情形

寧夏省現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二、校數

十九年度該省師範共有二所。原有私立蒙回師範，已於十八年停辦。

三、經費

1. 歷年度增減概況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年之經費大概如次：

民國七年計七四七二元，八年六九〇六元，九年七八三四元，十年七六八二元，十一年七四三一元，十二年五六二六元，十三年五六六四元，十四年五二九三元，十五年八二九三

元，十六年九一〇一元，十七年一二三七九元，十八年一九二四五元。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創辦時，經費爲九六九五元，十八年爲三九四八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經費，省立第一師範爲一八四七五元，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爲三八六一元，均由省府支給之。

3. 學生歲佔費

寧夏省師範學生，每人歲佔約二百七十元。

四、學生

茲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列表如次：

年度	種類	男生	女生	休學退學	共計
七年	甲種講習科	四五			
	乙種講習科	二七	四		六八
八年	甲種講習科	四五	二一		四七
	乙種講習科	二三			
	甲種講習科	五〇	六		
	講習科	一〇二			一七六
	師範豫科	四二	一二		
十年	甲種講習科	二〇			
	師範本科	三〇	二		四八
十一年	甲種講習科	二〇			
	師範本科	二八			四八
十二年—師範本科		二八			二八
十三年—師範本科		二八			二八
十四年—前期師範		三一	六		二五
十五年—前期師範		六四	三〇		三四
十六年—前期師範		三四	三		三一
十七年	一年制師範	二六			
	前期師範	四五			七一
十八年	前期師範	二七	三		
	後期師範	一〇	一		三四
十九年	前期師範	五八	一一三		
	後期師範	一〇	二		五四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列表如次：

年度	級別	人數	轉退學人數	共計
十八年	前期一年級	一三		
	前期女班	一六		二九
十九年	前期師範二年級	一六		
	婦女職業科	二〇	五	一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概況

茲將省立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歷年教職員人數及資格分別列表如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年度	專門或大學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合計（男）
七年	三	六	九
八年	三	五	八
九年	三	五	八
十年	三	四	七
十一年	四	四	八
十二年	四	四	八
十三年	四	四	八
十四年	四	四	八
十五年	四	四	八
十六年	四	四	八
十七年	四	四	八
十八年	四	四	八
十九年	五	四	九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年度	男女	專門或大學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其他
十七年	三		五	三
十八年	三	五	六	一
十九年	六	一	六	一
		二	九	

元爲止，無故曠課者按日扣算。最高額六十元最低額二十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自民國七年以來，畢業學生共二百八十人。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九年冬畢業學生十二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生之出路大概如次：(一)爲教育事業者一百四十四人，(二)升學者三十七人，(三)入行政界者三十二人，(四)入軍警界者八人，(五)入商業界者七人，(六)辦理蒙務者八人，(七)賦閒者十二人，(八)死亡者十三人，(九)不詳者十九人。

省立一女師之畢業生出路不詳。

(十九)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在清世無所謂師範，蓋塔比附省，不過五縣書院，集七屬路生廣爲肄業，略與師範相彷彿。民元以後，始就原有書院及學款擴充而改進之，以造就師資人才，是爲青海省師範教育之濫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所謂師範學校，亦不過粗具模樣而已。至十三年改用新學制，其編制設備等，始與內地各省相同。十七年冬改隸省治以後，經費增加，學校規模始大備矣。茲將省立師範學校變遷分述於后：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年，當時僅有乙種講習科一班，原名爲海東師範學校。七年甘肅省公署議定學校名稱，遂改爲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添招甲種講習科。八年秋復添設師範本科。十三年春改用新學制，秋季招收新制師範班。十七年冬始改爲今名。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年，當時僅小學生十餘人，由四軍警款項下年助三十元，以爲臨時經費。民國九年以後，添辦師範講習科，十五年又添辦女子初級中學。至十八年四月始實行改爲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師範教育，較之未隸省治以前，頗有進展，學生亦較前發達，課程則依照部頒標準，訓育則根據蒙治精神。惟近因經費困難，擴辦事項，多未舉行，不得不暫維原狀耳。

二、校數

青海省師範學校在十八年以前，僅有省立第一師範一所。十八年以後，增加女子師範一所，共計二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師範教育歷年經費概數列表於次：

年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計
民國六年	四八六四元		四八六四元
七年	四八六四		四八六四
八年	五九六〇		五九六〇
九年	五九六〇	三〇〇	六二六〇
十年	五九六〇	三七〇	六三三〇
十一年	五九六〇	四八〇	六四四〇
十二年	五九六〇	五〇〇	六四六〇
十三年	六四六〇	五〇〇	六九六〇
十四年	六四六〇	五二〇	六九八〇
十五年	七四六〇	六〇〇	八〇六〇
十六年	一七四六〇	九〇〇	一八三六〇
十七年	二一六五七	二〇二〇	二三六七七
十八年	二一六五七	一三七二一·六	三五三七八·六

(說明)省立一女師在民國九年始添設師範講習科。其經費數目係包括小學在內。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青海省教育經費，係由省庫開支，並未獨立，亦無指定專款。

乙、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師範預算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六分四，省立女子師範預算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共計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四。較之未隸立省治以前，約增加兩倍。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共計
六年	七〇		七〇
七年	七〇		七〇
八年	一五〇		一五〇
九年	一四三	六	一四九
十年	一九四	六	二〇〇
十一年	一九二	六	一九八
十二年	一七六	七	一八三
十三年	一八七	七	一九四
十四年	一九八	七	二〇五
十五年	一九三	一〇	二〇三
十六年	一九九	一〇	二〇九

民國九年	七	三二	七	一八	八	一九	六	一六	一三	二〇							二	一二	二八	四五
民國十年	九	三七	七	一八	八	一九	五	一九	六	二〇			三	一〇			三	六	二四	四〇
民國十一年	五	三五	八	二三	一〇	一六	七	一七	八	一五			三	六			二	七	二一	四一
民國十二年	八	三八	七	一八	九	二〇	六	二〇	六	二二			二	六			三	六	二五	四三
民國十三年	八	三七	七	一七	九	二〇	六	一九	六	二〇	四	四					三	六	二九	五三
民國十四年	一四	四三	七	一六	一〇	一九	五	二〇	六	一九	四	五					三	六	二八	五四
民國十五年	一九	四九	七	一八	一〇	二〇	五	二〇	一〇	一八	四	五							三〇	四九
民國十六年	二〇	四八	七	一八	一〇	一九	七	一九	一一	一四	四	六							二八	五〇
民國十七年			八	一八	一〇	一五					五	七							二四	四三
民國十八年	八	四一	八	一九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三	二二	九	一三	四	一二					六二	一二三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職員之數目如下：

校別	教員 男	教員 女	教員 計	職員 男	職員 女	職員 計	合計 男	合計 女	合計 計
省立師範學校	一二七	一四	一四一	七五	七	八二	二〇二	二一	二二三
省立鄉村師範	三八		三八	二四	一	二五	六二	一	六三
縣立鄉村師範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縣立師範講習所	六九	五	七四	三九		三九	一〇八	五	一一三
總計	二三七	一九	二五六	一四〇	八	一四八	三七七	二七	四〇四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十九年度教職員資格之統計如下：

校別	國外學畢業	師大畢業	高師畢業	大學畢業	專門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高中畢業	中學畢業	其他	合計
省立師範學校	五	三五	三四	五九	二二		一五		一六	三七	二二三
省立鄉村師範	二									三	一〇	六三
縣立師範講習所										一	五
總計	七	三五	四八	九三	五四					八	五九	三二九	六八	四〇四

教職員之待遇標準及其實況（與中學同。）

六、畢業生

全省師範畢業生統計表：

校別	歷年畢業人數	升學比例	就業比例	閒居（或病故或改業）比例
省立師範	四、八六四	二四%	七〇%	六%
縣立師範	一七、七〇八	五%	六九%	二六%
私立師範	六七五	五%	九〇%	五%

(十七)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陝、甘總督委派裕端將前蘭山書院改辦甘肅優級師範學堂，畢業選科學生一班，旋即停辦。

宣統三年九月，改隴南書院為隴南初級師範學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設隴南初級師範學堂一處。

民國二年，將前甘肅優級師範學堂改辦為甘肅省立師範學校。是年六月，郭宗、王之佐等勸募經費，在蘭州創辦甘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年，隴南初級師範學堂因改中學停辦。

民國三年，改甘肅省立師範學校為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甘涼道尹馬鄂翼就涼州中營街署地址，創辦甘涼道立師範學校。

民國五年，狄道縣紳民就該縣東山超然書院地址，創設狄道縣立師範學校。甘涼道立師範學校改為省辦，更名為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民國六年，甘肅省議會議決，甘肅全省設立師範學校八處。旋由省長公署令行各道辦理。四寧道在西寧縣設立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蘭山道在靖西縣設立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渭川道以秦州書院地址設立甘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涇源道尹周務學在平涼縣設立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寧夏道在寧夏設立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二月，改狄道縣立師範學校為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同年三月，教育廳委趙英在肅州籌辦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以安肅道屬七縣為學區。

茲將民國七年，甘肅省所有省立各師範學校及所在地列表於左：

學校名	地址	備考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蘭州　今皋蘭縣	
甘涼道區　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涼州　今武威縣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狄道　今臨洮縣	
西寧道區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西寧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靖西	
渭川道區　甘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秦州　今天水縣	
涇原道區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平涼	
寧夏道區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寧夏	
安肅道區　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肅州　今酒泉縣	
蘭山道區　甘肅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蘭州	

民國八年，第四師範學校與第五師範學校各添設附屬小學一處。

民國九年，第二師範學校又選辦本科一班。

民國十二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同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添設農業園一處。

民國十三年以前，省立師範各校，除第一師範學校辦本科外，餘均為甲種講習科或乙種講習科，辦本科者極少。十三年，遵照前教育部令，改行三三制，省立第一、二、三、五、六、七各師校，均設初中科一班。

民國十四年，第九師校添設初中科一班。

民國十五年，第三師校由狄道縣東山超然書院移至城內小教場，附屬小學，移至城內馬祖廟，呈奉教育廳令准作為永久校址。

民國十六年，第七師校以校舍狹隘，移至平涼城外柳湖書院舊址，并辦附屬小學。

民國十七年，呈奉甘肅省政府核准，試行四二制，第一師校於本年招收鄉村教員姜成班一班，第二、三、六、七各師校，及第一女子師校，均添招一年制講習科。第一女師校，又添設婦女職業科。

本年七月，土匪攻陷涼州，第二年校校具、圖書、卷宗盡失。校長楊國楨、會計王振麟、附小教員王興榮均殉難，學校遂停頓。同時，第四中學被匪焚毀，亦停頓。至十一月，由教育廳委晉匪行為該兩校校長，合併辦理，從事整頓。

同年，教育廳令臨洮縣籌辦女子師範學校，并由省庫撥

發開辦費一千元。至冬間，又准每年爲該校撥發補助費二百元。同年三月，天水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成立，由該縣籌撥洋五千元爲基金。

民國十八年，寧夏、青海劃爲行省，將前寧夏道屬第八師範學校，前西寧道屬第四師範學校均劃歸該兩省辦理。教育廳爲求學校名稱連續起見，將前第九師校改爲第四師校。本年第二師校恢復原狀，第三師校添設二年制講習科一班，第六師校添招四年制初中科一班，第七師校續辦二年制講習科，第一女師校添設幼稚師範班一班。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五月，土匪攻陷天水，第六師校及天水縣立女師校均受重大損失。女師校暫停，另設附小一處。第五師校亦因匪陷隴西，幾致停頓。

二十年，天水女師校恢復原狀。同年，教育廳呈奉甘肅省政府准撥武威縣城內羅什寺爲第四中學校校舍，遂將第二師校與第四中學校分校辦理。第三師校添招二年制講習科一班，及四二制初中科一班。第七師校將講習科停辦改辦初中科，又平涼縣教育界籌款二千元，開辦女子師範學校，并附設實驗小學。

二十一年，平涼女子師校經教育廳呈請甘肅省政府核准，改爲甘肅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年度	省立	縣立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
民國元年	二			
				優級師範學堂及隴南初級師範學堂。
				隴南初級師範學堂改爲中學，故減一。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成立，故增一。
二年	二	一	一	
				省立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年	二			
				本年甘凉道設立師範學校，故增一校。
四年	二	一	一	
				本年狄道縣立師範學校成立，甘凉道立師校改爲省立。省立第四、五、六、七、八各校相繼成立，故增五校。
五年	三	一	一	
六年	八	一	五	
七年	一〇	一	一	本年狄道縣立師校改爲省立第三師校，又省立第九師校成立。
八年	一〇			
九年	一〇			
十年	一〇			
十一年	一〇			
十二年	一〇			
十三年	一〇			
(與元年比較)			增八	
十四年	一〇			
十五年	一〇			
十六年	一〇			
十七年	一〇	二	二	天水、臨洮兩縣各設女子師範學校一處，故增二。
十八年	八	二	二	本年第四、第八兩校改歸省轄兩省，故減二校。
(與十六年比較)			減二	

2. 現在之統計（十九年度）

年度	省立	縣立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
本年	八	三	增一	平涼女子師範學校成立，故增一校。
較元年			增九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年度	省立經費數	縣立經費數	比較增減	備考
民國元年度	九、〇五四			增減數目，以學校增加及擴充班次遞加。
二年度	二二、二五八			
三年度	二〇、一三八			
四年度	二六、五九一			
五年度	四〇、〇七三			
六年度	五九、五七六			
七年度	六四、九一九			
八年度	七四、五五二			
九年度	七九、七五四			
十年度	九一、四四〇			
十一年度	九四、八六五			
十二年度	九〇、八八〇			
十三年度	一〇四、三〇四			
十四年度	一〇四、六八四			
十五年度	一一六、〇四一			
十六年度	一三七、四二二	二、一一五		天水、西峽兩縣女子師校，每年經費共六千一百元。
十七年度	一一六、五九七	六、一〇〇		
十八年度	一四五、九二三	六、一〇〇		
十九年度	一五五、八九九	六、一〇〇	增一四六、八四五（與元年比較）	
			五一、五九五（與十三年比較）	
			三三、二〇二（與十七年比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款支給；縣立師範學校經費由各縣就地籌支。因學校增加，班次擴充，經費方面有增無減。惟近年因天災匪禍，教育經費發欠二年以上，現時撥發者亦不足額。故難作詳確之計算。

十九年度省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佔全省教費百分比：

類別	經費數	百分比
全省教費總數	八四三、二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六一、九九九	一八.五六二%

3. 保管之辦法

省立學校經費尚未完全獨立，十八年雖設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實際無經費可管，仍由財政廳撥發，故無獨立及保管之可言。

4. 學生成佔費

十九年度，省縣立師範學生約共有一九二元。

5. 將來擴增計劃

甘肅省各師範學校經費逐經教育廳計劃增加，但因甘肅財政困難，至今未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男生數	女生數	備註
元年	二七〇		
二年	二八七	二〇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本年成立，收學生二十名。
三年	一九九	二〇	
四年	一七九	一八	
五年	三八二	二三	
六年	六五五	二八	
七年	一一五三	三五	
八年	八九四	四三	
九年	九二八	二五	
十年	九九八	二四	
十一年	九二八	四八	
十二年	九五二	四六	
十三年	八八七	四九	
十四年	九二一	四三	
十五年	一〇三七	四五	
十六年	一三一九	一一九	
十七年	八七六	一三三	
十八年	七六四	一四六	
十九年	七一六	一二六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學生數與各年度之比較

年	男生	女生	合計
本年	七一六	一二六	八四二
與元年較	二七〇		增五七二
與十三年較	八八七	四九	增九四
與十七年較	八七六	一三三	減一六七

十九年度省縣師範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一六二	八四二	五・二二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別	教員數	職員數	備註
元年	一五	一一	
二年	一〇	四	教員內，女三人，下同。
三年	一一	五	
四年	一二	五	
五年	二一	一一	
六年	四〇	二〇	
七年	九	三八	
八年	八三	三六	
九年	八八	四四	
十年	九八	五一	
十一年	一一二	四九	教員內，女五人。
十二年	一〇六	七〇	
十三年	一三〇	七八	
十四年	一二九	七〇	
十五年	一四〇	八〇	教員內，女八人；職員內，女二人。
十六年	一七二	九七	
十七年	一二三	六二	教員內，女十五人；職員內，女三人。
十八年	一四二	七〇	
十九年	一六三	七四	教員內，女廿人；職員內，女七人。

2.現在之統計

(一)十九年度與各年度之比較數

年別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增加數
本年數	一六三	七四	二三七	
與元年較	一五	一一	二六	二二
與十三年較	一三四	七八	二一二	二五
與十七年較	一二三	六二	一八五	五二

附十九年度女教職員與各年度之比較數

年別	女教員	女職員	合計	增加數
本年	二〇	七	二七	
與二年較	三		三	二四
與十一年較	五		五	二二
與十五年較	八	二	一〇	一七
與十七年較	一五	三	一八	九

(二)十九年度教職員之百分比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教員	一六三	六八・七六%
職員	七四	三一・二四%
計	二三七	一〇〇・〇〇%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教職員	二一〇	八八・六%
女教職員	二七	一一・四%
計	二三七	一〇〇・〇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師範學校教員薪俸以鐘點計算。每小時最高者一元八角，最低者五角。職員以月薪計，校長每月一百元，職員最高者六十元，最低者十五元。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均以月薪計，最高者三十元，最低者五元。

其資格之統計如下：

資格	男教員	男職員	女教員	女職員	計
留學外國	二				二
大學	一八	三	一	一	二三
師範大學	六	二			八
高等師校	一六	七			二三
專門學校	五	二		一	八
其他	九五	五四	二〇	四	一七三
合計	一四二	六八	二一	六	二三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甘肅省省立師範學校，自民元迄十九年，共畢業學生二千九百五十五人。內女生一百九十人。列表如下：

甘肅師範學校歷年畢業人數比較表：（民國十九年度止）

年別	人數
元年	一二〇
二年	七五
三年	一二〇
四年	九五
五年	本年度無畢業學生
六年	一七九
七年	一〇九
八年	二八四
九年	一六二
十年	一〇三
十一年	二九
十二年	二六
十三年	二一
十四年	一三七
十五年	二一八
十六年	三五四
十七年	一六〇
十八年	二二九
十九年	一〇八
合計	二、九五五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甘肅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小學教育，惟其服務情形，尚無詳確之統計。

（十八）甯夏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寧夏府中學堂，附設簡易師範科，次年又添招學生一班，是為寧夏省設立師範學校之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初元，府中學堂廢於兵燹，七年甘肅教育廳就其遺址，撥款三千元，設立省立第八師範，翌年添設班次，至十八年寧夏改省，始將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民國八年寧夏鎮軍使馬福祥創設私立崇回師範學校，旋於十八年停辦。民國十七年寧夏道尹改稱廢巷舊基民廳舊址，籌設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3. 現在之情形

寧夏省現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二、校數

十九年度該省師範共有二所。原有私立崇回師範，已於十八年停辦。

三、經費

1. 歷年度增減概要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年之經費大概如次：

民國七年計七四七一元，八年六九〇六元，九年七八三四元，十年七六八二元，十二年七四三一元，十二年五六二六元，十三年五六六四元，十四年五二九三元，十五年八二九三

元，十六年九一〇一元，十七年一二三七九元，十八年一九二四五元。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創辦時，經費爲九六九五元，十八年爲三九四八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經費，省立第一師範爲一八四七五元，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爲三八六一元，均由省府支給之。

3. 學生獎佐費

省及省師範學生，每人獎佐約二百七十元。

四、學生

茲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列表如次：

年度	種類	男生數	女生數	休學退學人數	共計
七年	甲種課習科	四五			六八
	乙種課習科	二七	四		
八年	甲種課習科	四五	二一		四七
	乙種課習科	二三			
九年	甲種課習科	五〇	六		一七六
	國語課習科	一〇二			
	師範豫科	四二	一二		
十年	甲種課習科	二〇			四八
	本科	三〇	二		
十一年	甲種課習科	二〇			四八
	師範本科	二八			
十二年	師範本科	二八	二八		
十三年	師範本科	二八	二八		
十四年	前期師範	三一	六	二五	
十五年	前期師範	六四	三〇	三四	
十六年	前期師範	三四	三	三一	
十七年	一年制師範	二六		七一	
	前期師範	四五			
十八年	前期師範	二七	三	三四	
	後期師範	一〇	一		
十九年	前期師範	五八	一一三	五四	
	後期師範	一〇	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列表如次：

年度	級別	人數	休退學人數	共計
十七年	前期一年級	一三		二九
	婦女班	一六		
十八年	前期師範二年級	二一	五	一六
十九年	前期師範二年級	一六	四	二九
	婦女職業科	二〇	三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概況

茲將省立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歷年教職員人數及資格分別列表如次：

年度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專門或大學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合計(男)		專門或大學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其他	
七年	三	六	九		十年	三	四	七
八年	三	五	八		十一年	四	四	八
九年	三	五	八		十二年	四	四	八
					十三年	四	三	七
					十四年	四	四	八
					十五年	四	四	八
					十六年	三	四	七
					十七年	三	四	七
					十八年	四	四	八
					十九年	五	四	九

2. 教職員之待遇

教員薪俸，均按任課時間計算，每一小時自五角起至一元爲止，無故曠課者，按時扣薪。職員則按事務繁簡，定月薪多寡，最高額六十元，最低額二十元。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進數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自民國七年以來，畢業學生共二百八十人。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九年冬畢業學生十二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生之出路大概如次：（一）爲教育事業者一百四十四人，（二）升學者三十七人，（三）入行政界者三十二人，（四）入軍警界者八人，（五）入商業界者七人，（六）辭退歸家者八人，（七）歸國者十二人，（八）死亡者十三人，（九）不詳者十九人。

省立一女師之學業生出路不詳。

（十九）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在清世無所謂師範，差堪比附者，不過五路書院，集七屬諸生庶爲肄業，略與師範相彷彿。民元以後，始就原有書院及學款擴充而改進之，以造就師資人才，是爲青海省師範教育之濫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所謂師範學校，亦不過粗具模樣而已。至十三年改用新學制，其課制設備等，始與內地各省相同。十七年冬改隸省治以後，經費增加，學校規模始大備矣。茲將省立師範學校變遷分述於后：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年，當時僅有乙種講習科一班，原名爲海東師範學校。七年甘肅省公署議定學校名稱，遂改爲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添招甲種講習科。八年秋復添設師範本科。十三年將改用新學制，秋季招收新制師範班。十七年冬始改爲今名。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年，當時僅小學生十餘人，由四等警款項下年助三十元，以爲臨時經費。民國九年以後，添辦師範講習科，十五年又添辦女子初級中學。至十八年四月始實行改爲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師範教育，較之未隸省治以前，頗有進展，學生亦較前發達。雖曰[illegible]則依照部頒標準，與實則模倣[illegible]治精神。惟近因經費困絀，[illegible]多未舉行，不得不暫緩[illegible]耳。

青海省師範學校在十八年以前，僅有省立第一師範一所。十八年以後，增加女子師範一所，共計二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師範教育歷年經費概數列表於次：

年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計
民國六年	四八六四元	元	四八六四元
七年	四八六四		四八六四
八年	五九六〇		五九六〇
九年	五九六〇	三〇〇	六二六〇
十年	五九六〇	三七〇	六三三〇
十一年	五九六〇	四八〇	六四四〇
十二年	五九六〇	五〇〇	六四六〇
十三年	六四六〇	五〇〇	六九六〇
十四年	六四六〇	五二〇	六九八〇
十五年	七四六〇	六〇〇	八〇六〇
十六年	一七四六〇	九〇〇	一八三六〇
十七年	二一六五七	二〇二〇	二三六七七
十八年	二一六五七	一三七二一·六	三五三七八·六

（說明）省立一女師在民國九年始添設師範講習科。其經費數目係包括小學在內。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青海省教育經費，係由省庫開支，迄未獨立，亦無指定專款。

乙、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師範預算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六分四，省立女子師範預算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共計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四。較之未隸立省治以前，約增加兩倍。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年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共計
六年	七〇		七〇
七年	七〇		七〇
八年	一五〇		一五〇
九年	一四三	六	一四九
十年	一九四	六	二〇〇
十一年	一九二	六	一九八
十二年	一七六	七	一八三
十三年	一八七	七	一九四
十四年	一九八	七	二〇五
十五年	一九三	一〇	二〇三
十六年	一九九	一〇	二〇九

年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計
十七年	二〇三	一〇	二一三
十八年	二〇九	一八	二二七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師範有學生二百十三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二十名，共計二百三十三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度	第一師範	第一女師	合計
六年	二五		二五
七年	二五		二五
八年	二五		二五
九年	二五	九	三四
十年	二五	九	三四
十一年	二七	一二	三九
十二年	二七	一五	四二
十三年	二九	一六	四五
十四年	二九	一六	四五
十五年	二九	一八	四七
十六年	三二	一八	五〇
十七年	三二	二一	五三
	三六	二七	六三

（即明）省立一女師民國九年起始添辦師範選習科。其教職員數係包括小學部份在內。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第一師範教職員共三十六人，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教職員共三十五人，合共七十一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其資格

甲、待遇　校長月支七十元，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事務主任，月支各五十元。（但女師僅支三十元）會計文牘各員月支三十元。（但女師僅支二十五元）教員多按鐘點計算，每小時給洋八角。至於年功加俸養老恤金等，因經費不足，尚未實行。

乙、資格　在全省教職員中大學畢業者四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人，師範畢業者三十五人，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二十餘人。

六、畢業生

全省師範畢業生總數向無統計。但據最近調查，其中升學者約佔百分之十三，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七十，閒居者約佔百分之十七。

（二十）新疆省

一、沿革

民國元年，省城省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畢業後，派往各地充小學教員，此為該省師範學校設立之最早者。歷程右圖，便將來之教育國民也。同年於省城設實業教員養成所，是亦師範學校之一種。五年於小學內附設簡易師範，招收南北兩路小學畢業生，除授普通學科外，兼授蒙文、漢文、俄文。

二、統計

1. 歷年之統計

清末之統計如左：

校名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資產
官立初級師範	一一	一〇二	二六、一二〇	
官立實業養成所	六	一二〇	一七、五三四	三五、一五七

十八年度之統計如左：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一	一九	八〇	六四、二七八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數
一	一八	八一	六四、二七八

（二十一）遼寧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省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為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省立女子師範。民元以後，逐漸增多。省立第二、三、四、五四所師範學校，均創自民國三年。第一師範創自民八。省立第四高中附設師範創於民九。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十六年始創設。

縣立師範及師範選習所已各縣遍設，該省五十八縣中，數至十九年上學，未設師範學校或師範選習所者，僅四縣，但亦在籌辦中，且有一縣有兩師範學校者。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師範學校之學制，隨學制變遷而改易。自十九年夏，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今後改革中小教育當以縣為中心，遼寧省即勵行推廣縣立中學及師範，故縣立師範學校，自十九年起，紛紛成立，經費較充之縣，則多設師範選習所。

3. 十九年度之情形

現浙省省縣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同有男女錄取，女生之額數，相當於男生三分之一。各縣有設男女各一校者，東豐、台安兩縣，則各設三校。師範畢業學生，年可三千餘人。

此外尚有可述者，民國十七年秋，張學良捐款五百萬元，作中小教育基金，成立基金董事會，其工作之一，即辦理小學教育研究班。十九年三月成立，學額六十名，每縣選送一人，教廳考送二人，年開一班，上學期直考察，下學期直實習，經費年二萬元，附設省立第一師範內。并另辦體育專修科及假期講習會等，以造就體育師資，及使教師繼續研究。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四〇校，二年度三八校，三年度三五校，四年度三八校，五年度四七校，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男	女
十五年度	四九校	二三校
十六年度	五六	二九
十七年度	五八	三一
十八年度	六二	三六

2. 十八年度校數統計

十八年度全省師範學校又可分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七校（內女一）	
師範專修科	一	
縣立師範學校	九〇（內女三五）	
師範講習所		
共計	九八（內女三六）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數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四七、六〇七元，二年度二〇四、七八四元，三年度二二九、五七七元，四年度二〇七、一五一元，五年度二八九、〇一六元。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六三八、二一二元
十六年度	一、六六五、一四二元
十七年度	三四二、七六七元
十八年度	七〇四、三八六元

2. 十八年度師範經費統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二三六、〇〇一元
師範專修科	二四、六〇八元
縣立師範學校	四四三、七七七元
師範講習所	
共	七〇四、三八六元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與中學同。

4. 學生旅費

省立師範學校一一二・〇五元，省立師範專修科五五九・〇五元，縣立師範及師範講習所七八元。平均八八・六三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與中學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二、五八六，二年度二、六一〇，三年度二、七五四，四年度三、三四七，五年度三、六〇三，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四、七九四
十六年度	五、六八九
十七年度	六、九五四
十八年度	七、九四七

2. 十八年度學生數統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二、一〇六（內女生一、六一）
師範專修科	四四
縣立師範學校	五、七九七（內女生一、三八〇）
師範講習所	
共	七、九四七（內女生一、五四一）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比較

教員：民國元年度一三四，二年度一四四，三年度一五五，四年度一六九，五年度一五七。

職員：元年度四七，二年度四八，三年度五四，四年度五六，五年度七九，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以後教職員之合計數如下：

十五年度	四〇二
十六年度	四〇三
十七年度	五六六
十八年度	六四八

2. 十八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省立師範學校　一四三
師範專修科　九
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講習所　四九四
共　計　六四六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與中學同。

六、學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七一七，二年度八五七，三年度七九〇，四年度七九五，五年度一〇三九，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七九九
十六年度　一、五一九
十七年度　二、八九〇
十八年度　三、四七九

十八年度可再分計如下：

省立師範學校　七一二
師範專修科　二六
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講習所　二、七六七
三、五〇五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二十二)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吉林省師範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宣統元年復創設女子師範學校。

2. 現在之情形

吉林省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共有五校。第一、二師範學校，各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第三、四、五師範學校，僅設師範講習科而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又各校均設有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校，女師并設有保養園。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十五年度共七校，十六年度十一校，十七年度十六校。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八年度該省師範學校共六所，內設師範科者三，設師範講習科者八，其名稱如次：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十八年度師範學校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內一師校四萬九千三百十九元，二師校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元，三師校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四師校三萬一千零七十六元，五師校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女師校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十五年共計一千一百六十六人，十六年共計一千零十五人，十七年一千三百二十四人。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八年度共有師範學生一千二百二十三人，內一師校二百八十七人，二師校一百九十六人，三師校一百六十五人，四師校二百二十一人，五師校一百五十五人，女師校一百九十九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八年度，一師校教職員二十七人，二師校二十人，三師校十人，四師校十四人，五師校十五人，女師校十七人，共計一百零三人。

(二十三)黑龍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師範教育因小學數量不多，且辦理較晚，故在清季時，僅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所。民元以後，始有零設師範講習所者，內容設備，均頗簡陋。

2. 現在之情形

民國十七年因遭戰亂，十八年度各校多未能如期開學，

故現在情形，各校僅能維持現狀，不足以言擴充也。

二、校數

1.現在之統計

黑龍江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一校，拜泉縣立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講習所各一校，望奎縣立初級師範及女子師範講習所各一校，綏州縣立男女師範講習所各一校，蘭西、安達、慶城、依安、林甸、克山、海倫等七縣各設師範講習所一校，共計有師範學校三校，師範講習所十一校。

三、經費

1.現在經費數目

十八年度，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為哈洋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蘭西等各縣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經費為哈洋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共計哈洋十四萬六千三百十三元。

2.學生獎佐費

省立師範學校每人獎佐費三百八十六元，各縣縣立師範及師範講習所，每生獎佐費四十五元。

四、學生

1.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共有師範學生一千二百零八人，內省立一師二百三十八人，蘭西縣師七十人，安達縣師三十人，慶城縣師二十八人，依安縣師三十人，望奎縣師五十五人，望奎縣女師二十二人，林甸縣師二十七人，拜泉縣師二百十六人，拜泉女師四十三人，克山縣師三百零八人，綏州縣師六十三人，綏州縣女師二十八人，海倫縣女師五十人。

五、師資

1.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有教職員二十五人，各縣縣立師範及講習所有教職員六十四人。

六、畢業生

1.本年之統數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有畢業生五百五十八人，各縣立師範及師範講習所計二百六十人。

(二十四)熱河省

一、沿革

1.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設立，原為省制五年畢業，招收高小畢業生。自新學制施行後，改組為三年畢業，招收初中畢業生，又附設鄉村師範部。現設五級，學生八十九人。教職員十九人。全年支經費一萬六千四百零六元。

(二)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2.縣立師範

(一)凌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四十一人。教職員五人。全年支經費八百四十元。

(二)凌源縣立女子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二十一人。教職員五人。全年支經費八百八十元。

(三)建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設立。

(四)朝陽縣私立鳳儀女子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五)阜新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十六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二十七人。教職員三人。十八年度支經費一千五百九十元。

(六)赤峯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七年設立。現設一級，學生三十六人。教職員七人。年支經費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七)朝陽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十九年設立。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年度	四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校數	一	二	三	六	九

2.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省立師範	一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一
縣立鄉師	六
私立女子鄉師	一
共計	九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況：(自民元起)

熱河省教育經費以前因無統計，無從查悉。茲將近三年度經費數列表於下：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省立師範	一六、四〇六(元)	二九、七五六(元)	二九、七五六(元)
縣立鄉村師範	二、六七二	七、七三三	九、一一二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五、五五六
合計	一九、〇七八	三七、四八九	四四、四二四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經費向由庫款支領。迨民國十八年始呈准由於酒項下附加二成教育經費，並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成立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按月查照預算撥發。其各縣立鄉村師範經費，均係由地方款及畝捐項下撥撥。至十八年始議定各縣各項經費應佔成數，教育佔百分之二十五，縣立鄉村師範經費即由各該縣教育經費內撥撥，列入預算。統計十九年度全省師範教育經費，共四四、四二四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無者從略）

省立師範及公立女子初級師範經費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獨立保管，縣立鄉村師範經費由縣財政局經徵，隨收隨交縣教育局保管。

省立師範及公立女子初級師範按月向教育廳請領，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監察部查照預算核明交由執行部填書撥發。各縣之鄉村師範按月向縣教育局請領撥發，由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稽核。

4. 學生獎佔費

一、學生獎佔費平均數為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二、不增額計劃。

三、除開支現有省各校經費外，費無餘存，而該省師範僅有省立師範及公立女子初級師範兩處，擬俟教育基金儲有成數，即以基金利息增設各該校班級。其各縣教育經費業已劃定成數，現正分別催促整理，獨立保管，擬俟清理完竣，如有餘款，即飭令未設鄉師各縣，設法創立鄉師一處，以期預儲師資，為將來推廣小學之準備。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省立師範	一〇〇	一一五	一四一
縣立鄉村師範	一一三	一二二	二三四
公立女子初級師範			二四
縣立女子鄉村師範			六八
合計	二一三	二三七	四六七

（附註）十六年以前不詳。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之比較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教員	三三	三三	四七
職員	一七	一八	二六
合計	五〇	五一	七三

（附註）十六年以前不詳。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師範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約與中學校相等。省立師範專任教員每月薪俸一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按鐘點劃者每點鐘一元五角。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專任教員每月薪俸約五六十元，並無鐘點劃。

（乙）資格

	教員數	職員數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二	二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	五
大學畢業者	八	七
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八
其他	一二	八
共計	四七	二六

六、畢業生

1. 歷年總數

全省師範學校畢業生總數，截至二十年暑假止，共二百三十八名。

2. 畢業後之情形

	就事者	升學者	閒居者
人數	一二〇	七〇	四八
百分比	五〇·四四%	二九·三八%	二〇·一八%

（二十五）察哈爾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年七月創設於張家口，由師範講習所改辦。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在宣化縣，成立於民國四年，原為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十八年劃歸該省，改稱今

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成立於十四年七月，在張家口，原爲第一師範學校女子部，由該校劃出與女子小學合併，始稱女子師範學校。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在宣化縣，成立於十二年三月，暫租民房，迄二十年夏，新校舍始落成。縣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有懷安縣立師範學校於民五設立，宣化縣立師範學校於民七設立，餘均十七八年設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師範學校創設之初，均採用四二制，十九年度起改爲三三制。縣立師範學校原多爲師範講習所，十九年度已有十校改爲鄉村師範學校，一校爲初級三年之師範學校，尚有二校仍爲一年制之講習科。

3. 現在情形

省立師範共四所，男師二所，女師二所。十九年度計共十四級，高級只二級。第一師範學校附設蒙族班一級。縣立師範學校計共十三校，內二年制鄉村師範學校十校，三年制初級一校，一年制之師範講習科二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省立師範學校民國五年祇一男師，十二年增一女師，十四年又增一女師，十八年由河北省劃入男師一。

縣立師範學校民國五年一校，七年二校，九年三校，十八年五校，十九年六校，二十年八校，二十一年十三校。

2. 十九年度校數統計

現省立共計四校，男師二，女師二。第一師範附設有蒙族班。縣立師範十三校，男女同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十七年度，省立師範四所，共一一一一七六元；十八年度，一一四一八四元；十九年度，一四四〇二五元。

縣立師範學校之經費，二十年度計四六四〇八元，（延慶縣鄉師未計入。）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師範學校之經費由省府撥給，縣立師範學校由縣地方籌措。

3. 發放稽核之辦法

省立師範學校由教廳發放，學校造具計算書，報教廳核銷。

4. 學生膳佐費

省立師範學校二六〇元，縣立師範學校七四元。

5. 將來增縣計劃

省立師範學校擬於最近期內完成高級班次。縣立師範學校擬令其延長年限。經費省校省籌，縣校縣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學生四二九人，縣立師範學校五二一人。

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共五三一人，縣立師範學校共三六一人。

2. 十九年學生數統計

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共學生五九〇人，縣立師範學校共四一二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有蒙族班一級，計三六人。總共一〇〇二人。計分初級師範男生七三〇人，初級師範女生二三五人，高級師範男生三七人。二十年度縣立師範學生，計共六二七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比較

十七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教員四五人，內女子五人；職員二三人，內女四人。縣立師範學校計共教職員三四人。十八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教員四三人，內女子四人；職員二七人，內女子一人。縣立師範學校計共教職員四五人。

2. 十九年度教職員數統計

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計共教員四三人，內女子一三人；職員三九人，內女子一七人。縣立師範學校計共教職員三九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初級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每小時每月三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五角；高級師範學校教員每小時每月七元。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職員以事務之繁簡定之。十九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統計如下：

師範大學及高師畢業者廿一人，大學專門畢業者十七人，留學外國者一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截至十九年度止，省立師範畢業生計共七〇三人，十九年度畢業者一七七人，縣立無統計。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師範畢業生升學者約五分之一，就業者約五分之三，閒居者約五分之一，餘不明。縣立師範畢業生十分之八服務地方小。

(一)

西康特區中等學校祇區立師範講習所及康定縣立女子師範傳習所二校，茲分述於後：

西康師範講習所創辦甚久，惟其最初創辦之期間不詳，中經停頓。十七年五月，政務委員會擬定開辦西康特區師範傳習所計劃，開始籌備，是年八月恢復。十八年度經費二、九二五元，學生四四人，畢業生二五人，教職員二一人。經費來源由康、邊兩縣每月共增負五六十元，外由二十四軍軍部月助二百餘元。學制為一年制，科目與內地相同，惟添授藏文、藏語。

康定縣立女子師範傳習所成立於十六年八月。十七年六月，康定縣知事殿鐘麟呈報政委會備案。該校為二年制，經費由屠宰項下附加，所長由殿鐘麟兼任。十八年度計共經費三、一四六元，學生一五人，教職員一二人。

(二十七)東省特別區

一、沿革

東省特區師範學校，除區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外，祇有師範專修科兩所，尚有一所不知其詳，茲略述於下：

(一)東省特區師範專修科

民國十八年十月，特區教育廳因私立哈爾濱美術專門學校停辦，呈准另設東省特區美術專門學校，租用南崗吉林街民房為校舍，招國畫系，西畫系學生各一級。十九年縮小規模，呈准改組為美術專修科，既試辦生，續招新生，並開一級，分組教授。改組阿什河街民房為校舍。二十年二月為培養特區專科師資起見，復呈准添招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級，增租校舍，擴充為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該校現設美術科一級，分國畫、西畫兩組教授，又體育科一級，共學生六十一人。校長由廳長自兼，教員十六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一、九九四四・〇〇元。

(二)俄文師範專修科　不詳

(三)第二中學高師科　見中學篇

(四)第一女子中學高師科　見中學篇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東省特區辦理師範教育之學校，專設者祇有師範專修科一所。自民國十八年創辦美術專門學校遞嬗而來，至二十年二月，始確定今名。又有俄文師範專修科一所，其設立狀況不詳。至附設高中師範科者，有第二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兩處，均見中學篇內。

2. 現在之統計

見上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不詳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師範專修科每年經費為一、九九四四・〇〇元，俄文師範專修科一、二一六・〇〇元，共計三、一六〇・〇〇元。中學高師科因混合在中學內計算，不便分列。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歲佔費

師範專修科每一學生歲佔經費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九分。

5. 將來增設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師範生統計

	師專	二中高師科	一女中高師科	合計
男	四六	一〇六		一五二
女	一五		五九	七四
共計				二二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教職員計三六人

師範專修科一三人

俄文師範專科二三人

第二中學及第一女中高師科教職員均併入中學項內計算。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不詳

二、資格

大學畢業	一三人
專門畢業	七人
高等師範畢業	一一人
中學	三人
科舉	二人
共計	三六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六月師範畢業生三十六人。

十九年六月師範畢業生四十六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八)上海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上海市師範學校以南洋公學所設之師範院爲最早，茲在光緒二十三年，光緒三十年秋巡道袁樹勛改龍門書院爲蘇松太道立龍門師範學校。至私人設校培植師資之所，有頃文瑞等所辦之師範傳習所，丁熙成等所辦之東城師範講習所，私塾改良會所設之師範講習所，及敬仁女子師範學校等，在當時俱有盛名。嗣皆以款絀停辦。惟私立務本女塾內所設之師範講習所仍擴充辦事。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初元，龍門師範學校改爲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私立務本女塾改爲上海縣立務本女子中學，皆擴充辦理師範。私立中等學校培植師資者寥寥無幾。自民國十六年大學院廢除師範學校單獨設立之制，師範附設於中學，於是私立中學有附設師範科者。

3. 現在辦理情形

民國十九年設鄉村師範學校於浦東新陸，市立獨立師範學校，祇此一所，其餘如教業中學務本女子中學均設高中師範科。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師範校數表

市立	一
私立	四
共計	五

十九年度有市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私立上海坊稚師範一所，私立東亞體育專科附設師範一所，中國女子體育師範一所，東南女子體育師範一所，共計五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公立師範學校既有市立鄉村師範學校，保十九年度新設立者，故歷年經費增減一層，無可敍述。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來源

市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與中學經費同由財政局撥發，市立中學內師範科經費，則多與中學混合支配，其來源亦同。茲將上海市十九年度公私立師範學校經費列表如下：

二、數目

十九年度數

市立	一九、一八八、〇〇
立案	六〇、四五九、〇〇
共計	七九、六四七、〇〇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見中學篇

4. 學生獎佑費

市立鄉村師範學校學生獎佑費爲　一六一、〇〇元

5. 將來增減計劃

見中學篇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與三項同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師範學生數

市立	一一一人
立案	八〇五人
共計	九一六人

五、師資

輝。此書一出，可無遺憾矣。且此書之特色，在有系統，有條理，有極富之資料，有極密之組織。其中分四大類，每大類中又分許多小類，分之爲無數之單種書，合之爲一部絕大之中國文明史。只就纂修而言，實經過甚長之時間，需費甚多之財力，始克告成，實爲世界前無古後無今之著作。惟是鉅大繁重，不易印行，歷年籌議，竟難實現。今幸其等爲發揚東方文化，使世界學者便於研究起見，深望此書印行之必不可緩。現已籌集鉅款，精心計劃，紙墨形式，務求精美；出書期限，務求迅速；各樣售價，務求廉平，想國人聞此消息，無不踴躍歡迎也。不日將樣本售法宣布，先此預告。張學良、楊宇霆、翟文選。

於是特設奉天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舉張爲邊、翟爲副邊、金梁爲坐辦，與奉天大西門之東記印國所議妥合同承印，先影印二千部，每部約值國幣一萬二千元，以三年爲期。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發出啓事曰：

敬啓者：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合三萬六千冊，集中國學術之大成，實東方文化之先導，中外共寶，世界著聞。奉天文溯閣幸有其一，前覓移運北京，近始爭還，貯保存已久，亟待刊行。字霆提議由我奉發起自付影印，蒙張邊司令漢卿先生慨任刊資，翟者長熙人先生專儲，並期三載，全書告成。非特古今經籍，賴以廣傳，即瀋東北聖名，亦與俱進，誠盛舉也！現議特設奉天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茲暫公同推舉張漢卿先生爲總裁，翟熙人先生爲副總裁，金息侯先生爲坐辦，延攬專家，共襄盛業，敦聘碩學，潤色鴻文。校勘全書，擬修書目，同時並舉。全書刻竣，再議擴修，發揚國學，振興文教，萬國同文，車書一統，庶幾復睹其盛，當亦爲同人所共贊許，樂觀厥成者也。伏維公鑒，並乞教言。

是役由楊宇霆主持。初擬大購遺書，廣招名宿，規模頗宏。前書印訖，接印續書，次第實行，限期竣事。實由倫明輯據修總目一萬餘種。惟對於印刷一事，主張有二：（一）就原書影印，略加縮小，後附校記；（二）用庫書之名，而易其本，倘無別本，以文溯、文淵、文津三閣本互校，一律排印。辦法尚未決定，而楊氏被殺，此事遂無形停頓。不但此也，設館以後，調查平滬影印工人，僅得四五十人，較預算書每日須用三百之數，相差甚遠。且照相所用器具藥材，俱成問題。故嗣後雖有張氏集議二次，卒不能舉辦云。茲將倫明擬印四庫全書之管見中關於此事之記載，錄之如次：

民國十七年秋，鄭鶴之介楊隣葛之意，邀余遊瀋陽，至則知爲籌印四庫全書事。隣葛規模壯闊，並欲大購遺書，廣招名宿，爲續修四庫提要之舉，限期竣事。前書印訖，接印續書。又以庫書刪改錯漏，觸目而是，不可不借資別本，逐校一次，於是議三事次第實現。其通電全國及用英德文對外通告（係用張學良、翟文選、楊宇霆名）即余所擬稿也。

單說印書一事，主張有二。其一，就原書影印，略縮小，如商務館之四部叢刊，後附校記。其一，用庫書之名，而易其本，凡庫書所從出之本，或較善之刻本，抄本，概取以相代，其以原稿本著錄及從永樂大典輯出各種中，尚未發見刻本者，則以三閣本互校。既非原書，惟排印方成一律，爲書賈者流，且便於儲貯計，縮之至小，如醫書數冊中之四庫石刻版。余主張後一辦法者也。

設館以後，從事調查，則北平影印工人，不問優劣，只有十餘，上海藝此者較衆，惟優者多從事商標中之美術畫，餘者亦不過三四十人耳。即能盡招以來，與所需相差尚遠（按預算分五年出書，每日須三百人工作）。且照相所用之器具藥材，在外國已不易購，因外國廢經改瓦，而我則仍守舊轍也。前一辦法之難點在此。後一辦法，重在覓書。書本不易購，惟有向公私藏書家假借。就使各藏書家概不靳惜，然不免多此請訪之煩，奔走之勞，稽延時日，又不待論。此後一辦法之難點也。雖然，影印之書，仍附校記，校記能空作，書之徒覓，彼此同之。若謂今所急者印書，校勘無妨緩議，茲不知印書之意何居，豈欲以孤貨驕世界耶？則寧勿印之爲愈耳。

乃辦法尚未決定，而隣葛突遭橫禍，聞有進謁於張漢卿者，謂楊隣葛所爲，無一非欲害漢卿者，即印書一事，將至不可收拾。自隣葛歿後，漢卿曾邀議二次，余仍持前議。然漢卿之意，似不欲辦，徒以通電在前，不好取消，聊爲是敷衍耳。遂毅然返北平。

當瀋垣通電發出後，南京政府忽來一電，略言中央現正籌印四庫全書，請勿褒印云云。當以茲事向未有聞，推想政府之議，殆不欲一方專其美。在滬書肆，祇得覆云，此間書價已妥，乞速匯款，實則同是空言也。十八年夏，余南旋，道出南京，詢知此事出胡君漢民，因晤胡君，且述余所主張辦法。胡君大贊許，屬具說帖，俾提出行政會議。旋又言張漢卿尚未表示不印，當令吳鐵城就近一詢，方好定奪。數月後，余北旋，再晤胡君，言已得吳復，漢卿志在必印，姑聽之。二、十一

月，余因事至南京，又晤胡君，言已與涵卿見面，彼稱必印，與答與錢城者同，且預定贈我一部，贈某某各一部，豈仍是相誑耶？余知涵卿決不印，唯唯而已。以上所述，與本題無多關係，余所以拉雜及之者，以此一段事實，舍余外少有知者，他日躋印四庫全書歷史者，不可遺也。

然自機本發出後，海內外紛紛函詢定購，則張氏不但有負於南中諸公，實有負於海內外人士之期望矣。

（三）選影孤本之提倡　當影印文溯閣書將實行時，卒人黃炎以工程浩大，徒耗物力，建議選印孤本。其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略謂：

四庫全書乃乾隆皇帝一家之書，當興濟代無垂聞者，尊君親臣，敦忠教孝，著錄與存目，尚不及焚燬之多（著錄與存目共一萬二百二十三部，焚燬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安得云「包括中國五千餘年所有歷史、民族、社會、政治、制度、宗教、天象、地輿、物產、文藝、哲理、美術、醫算、農工商賈百家雜學等，一無所遺」哉？然則選印可也，全印不可也。查四庫全書有兩文者，如清語五經等書，考滿文創於清太祖時之額爾德尼克什，及太宗時巴克什庫爾纏復增加圈點而孳乳之，去今不過三百年，幾無文化可言，苟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一。有製御者，御製者固不敢云不佳，然佳者絕鮮，不過以政治關係而著錄之耳。政治含有時間性，苟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二。有係坊間刻本者，據乾隆三十七年上諭：「督撫會同學政，通飭加意購訪，查明在書肆者，或量為給價，家藏者或官為製印」（正月初四日）四十一年上諭：「各省督撫，遴為採訪，……令趙錢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八年上諭：「珍藏善本，應詔獻交，深可嘉尚，……所有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五月十七日）又云：「名山石室，儲書尚多，用是廣為蒐羅，俾無遺佚，實以闡微補闕，所有遺到各遺書，並交趙錢等同永樂大典，廣有各種，詳加校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蒐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繁稽底蘊，陳之冊府，……此採擇四庫全書之本指也」（五月十七日）就上歸納之，四庫書之來源，一曰購自坊間，二曰獻自家藏，三曰訪自名山石室。是珍藏善本，仍有流傳，名山精要，皆已刊行，其未刊行者，豈非精要，而刊本復較四庫為善，此不必印者三。此就內容言之，主張選印者一也。

影印四庫全書，約分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者，對外國宣傳中國之文化也，發希努力宣揚，俾各國各大圖書館皆來訂購。然細思之，外國人能讀中國書者幾何？各大圖書館能訂購若干部，約不過幾十部耳。為幾十部而耗若干萬印刷費，所得不償所失，矧未必幾十部耶？對內為導導文化，普遍國內學者之研究也。然富且貴而肯購書，購書而能讀者寥寥，其好讀書而力能購書者亦寥寥，今若全部付印，預約價在萬元以上，非藏須房十餘間，絕非普通讀書者所能辦。此豈普遍文化，昌明國學之郵？奚若選擇印行，易於購買之為愈乎？此為普遍文化，主張選印者二也。

閱四庫全書將自購機械印刷，夫遂省印刷，還遜上海。即以工人言之，經驗為尚。孟子云：「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經驗之謂也。吾遂影印四庫全書，保留時性質，專精印刷者，未必肯來，肯來者未必專精，則耗款甚多，而成效甚鮮。況政府有沿改，人有代謝，財有豐絀，全書二百四十萬葉，日照保三千葉，尚須二年又三個月。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估計十年印畢，非誣也。此十年之中，政治人事經濟，絕不能無變化，藉不幸而事輟中途，新印未成，四庫已燬，將奈之何？奚若選印易坡之為愈乎？此為易成事主張選印者三也。

既選印矣，即不必自辦印刷。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精美，信用昭著，且係公司性質，變化絕少，可屬託也。然四庫珍品，不宜遞往上海，該館如能同意，即與訂定合同，由中派人在該照像，攜歸印行，既省經費，又易成事，最為完善。然尚有應注意者四：一、敦聘海內著名學者，審擇應印之書。二、舊影四庫時，或係孤本，即非孤本，俟之今日，或為孤本，此當印行者也。然既係孤本，即無可校勘，而可校勘者，又不必印行。且排印污損原書，石印遺漏原書，皆不可能也。則惟影印。影印與孤本，均不能校勘。三、文溯閣原書照保之後，務原樣裝訂，幸勿沾污破損遺失。四、既屬影印，即宜按照原書縮印，不必併合二三葉為一葉，以博學者歡迎。以上所議，為衆個人之意見，謹以布之版業，以供世人之評判。

並擬定選書，用費與印書日期三項辦法如次：

（一）選書　往者陳援菴先生實地檢數文淵閣四庫全書各書之函數冊數，卷數葉數，極為詳盡。又高閣仙先生曾按照四庫簡明目錄選錄海內孤本或非孤本而為學者所最需要而不易購得者，分為「最要」「次要」二種。茲

四列其最要者，並附記陳先生所檢記之冊數葉數於下。但高先生自云選取匆卒，此亦不過拋以作例，假若刊印，可另聘海內鴻儒碩學，各就專長，分別精選。

(二)用費與印售　擬與商務印書館協商訂立合同，發交該館影印，所有一切廣告，預約銷售，統由該館辦理，但售價須經選印文溯閣四庫委員會認可，又每年抽取版稅若干。

(三)日期　自籌辦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委員會成立起，限六個月將書選畢。選定之書，隨時發交商務印書館刊印。又十八個月全數印齊。

選印四庫孤本之事，高氏既提議於前，董氏復贊同於後。十九年秋，金梁復撰四庫全書孤本選目表，選出四庫首要二百四十一種，次要一百四十七種，合計三百八十八種，較高氏所撰一百七十七種，多二百十一種。其自敘云：

戊辰冬，擬印四庫全書，兼有選印孤本之議，倫皆如(明)葉精目錄學，余屬以先選要目，旋即別去，久未見復。余乃用簡明目錄選批書眉，以待商榷。次秋，熊羅元(羅宿)東來，自就參酌，頗有增刪，仍不免多漏誤，今錄成一冊，計選要目二百四十餘種，以未見刊本或已絕版者為限。其中經部十四，史部七，子部十三，集部二百七。又選次要一百五十餘種，則就及刊本雖得，或不全而多訛者。其中經部六十三，史部十二，子部四十一，集部三十七。四部要次合選值三百數十種，不過全書十之一。如先印要目各書，約二千冊，期以二年，年值千冊，實為輕而易舉。再及次要，亦不足二千冊，分期續印，尤非難事。較之校印全書，省事多矣。惟所錄選目，以行篋無參考之書，未及詳審，果能選印，要次二者，亦尚互有取去。閱傳沅叔同年(增湘)亦有選目，惜未索觀也。庚午秋，金梁。

其內容舉例如次：

(一)要目
- 經部
  - 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至清沈炳巽九經辨字液彙
- 史部
  - 明李清南北史合注至清沈炳巽水經注集釋訂譌
- 子部
  - 宋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至清李清諸史異同
- 集部
  - 清蕭聲從離騷圖至清陳焯宋元詩會

(二)次目
- 經部
  - 宋李光讀易詳說至乾隆西域同文志
- 史部
  - 宋胡宏皇王大紀至明袁昌祚郡志稿
- 子部
  - 明曾端太極圖說述解至宋陳薇顯周易參同契解
- 集部
  - 宋黃希原黃氏補注杜詩至明胡震亨唐音癸籤

卒以張氏無設局舉辦，茲事又成畫餅。此四庫全書第四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概也。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起，日寇始則佔據瀋陽，繼則蹂躪吉黑三省，創設滿洲偽國，東北精華，席捲殆盡，土地人民，且將不為我有，遑論此乎？

第五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廿二年

(一)舉印之動機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文化事業，雖亦逐漸有建設，而關於四庫全書之影印，初似未甚注意。雖當舉天議印此書時，曾一度表示中央舉印之意，實則徒託空言，不過宣傳作用耳。自九一八事變後，文溯一書，淪入鬼域，所有原書，又缺一部，於是影印之議復起。本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宋家驊氏手諭社會教育司：「四庫全書，關係我國文化珍寶，政府多年有意印行，而迄未實現。所有之三部原本，其中一部，已在遼寧為日人所掠，更有急於印行流通，以免失傳。惟印費浩大，值此國難嚴重期間，經費不易籌措。查四庫中大都各有印本，所最寶貴者，或向未印行，或業已絕版之無傳本八九百種。為節省經費起見，姑將此項無傳本先行付印，亦足發揚文化，且免失傳之虞。故本部長於籌設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時，即已面囑蔣主任計劃一切，并曾派赴北平調查研究，赴滬接洽印刷手續。茲應明令該館籌備處迅速進行印行事宜，以期早日實現，并呈行政院核准。」二十一日，一面呈請行政院核准，一面令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將籌劃情形呈報云(呈行政院文全同，結尾稍易：)

查四庫全書，關係我國文化至巨。政府久已決意印行，而迄未實現。該書原有七部，分存文淵、文源、文溯、文津、文宗、文匯、文瀾七閣。前清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文源閣化為灰燼。太平軍之役，文宗、文匯兩閣，又相繼毀滅。前年九一八之變，文溯閣藏書，又遭劫掠。現存文津、文瀾兩部(分藏國立北平圖書館、浙江省立圖書館)亦均有闕殘。文溯閣所藏，雖為完善，更有急於印行，以資流通，而免失傳之必要。值茲國難嚴重，全部印費，籌措頗困難。且查四庫全書中已有單行印本者甚多，茲為節省經費，易於實現起見，擬將其中向未付印或已絕版之珍本約八九百種，先行付印，亦足為發揚文化之一助。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迅速進行印行事宜，以期早日實現，並將籌劃詳

情呈報候核，是爲至要。此令。

時適日寇侵略熱綏一帶，華北不寧，北平文獻，多遷至南方，文淵閣書，亦在其列。就近攝照，較爲便利。先是教部於二月四日令派蔣氏分別赴平調查全書內容，至滬向商務接洽影印事宜，於四月二十二日呈復云：

呈爲呈報調查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情形及籌劃印行事宜，仰祈鑒核事：竊復聽於本年二月四日，奉到鈞部訓令，赴平督運本部留平圖書檔案，臨行曾奉鈞長面諭，擬又電令在平調查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以備付印，將來可與外國圖書館交換圖書，以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創辦之模基，更藉以發展文化，開揚國光等因。

復聽抵平後，即從事調查。案四庫全書，原鈔七部，故失已過半，現在完存僅文淵、文溯、文瀾三部。文瀾當洪楊亂時，被燬殆盡，後曾補抄，早非舊觀。文溯現貯於國立北平圖書館，抄成最晚，字體潦草，不如初寫本文淵之縝美，譌誤亦屬較少，現已由故宮博物館遷運南來，攝照甚易，如付影印，似以文淵爲宜。全書共計三千四百五十七種，其中已有普通刻本者，共計二千六百餘種，版本多較四庫爲善，實無重印之必要，且目下亦恐無此巨大數項。其希見者，共八百餘種，則或絕無流傳，僅此孤本；或僅有傳抄，未付梨棗，或雖有刊刻，而時代久遠，得之非易。此八百餘種，已編輯成目，業於三月十九日回京繳呈。當奉鈞長面諭及鈞部第三四四八號訓令，迅速進行印行，以期早日實現等因。

奉此，查此書曾於民國十三年及民國十四年兩次由前教育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印刷，訂有合同，雖皆以故中止，而計劃具在。且該館印行之四部叢刊，曾有多種，乃影印四庫底本，字畫清楚，橫式合宜，卓有經驗。上年該館雖遭亂受損，但機器資力及復興之猛，實爲國內各書商之冠。故復聽特往上海與該館多次接洽，爲減輕成本，便利印刷，擬暫定先印其最精未刊孤笈約三百種，每部限一千五百冊。紙張因本國書造連史或毛邊產額過少，不易大批購得，故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於便利印刷之中，寓提倡國貨新工業之意。在未印前，一面照相製版，一面出售預約，由該館觀預約情形，決定印數，再按印數增十分之一與中央圖書館。但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送足三十部。預定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全書於兩年內出齊，名義版權，概歸中央圖書館，該館不過爲一承印者。除所印部數外，不得多印或抽印單行本。其發售定價若干，由該館決定，一切印刷費用，概歸該館負擔，盈虧與中央圖書館無涉。此次所商條件，均較前教育部所訂合同爲優，似屬可行。所有奉派赴滬接洽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各情，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二十七日，提出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合同之簽訂　影印事項，既經行政院通過備案，朱氏改長交部，教長一席，由王世杰氏承命擔任。蔣氏承命擔任進行。乃於五月間兩度赴滬，與商館經理王雲五訂立影印四庫全書本草合同十五條，於六月九日經行政院第一〇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僅於草合同第十三條末添「並將損壞原頁繳還」八字）於十七日正式簽訂如次：

第一條　教育部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以下簡稱圖書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六小開本影印發行。

第二條　影印未刊珍本，以九百頁爲限，每部分訂中裝約一千五百冊。

第三條　爲鄭重保管起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許，將擬印未刊珍本由圖書館職員同伴印書館，至故宮博物院（上海儲藏處）攝影。

第四條　攝影時由故宮博物院會同圖書館，派員將每日攝影之許，點交印書館攝影。每日攝影已畢，即由印書館將書繳還，經故宮博物院及圖書館派員到場點收無訛，印書館方得卸責。

第五條　攝影時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第六條　印刷一切費用，由印書館自行負擔，盈虧與圖書館無涉。

第七條　全書於攝影之日起，二年內將書出齊，不得託故延長。第一年爲發售預約及製版時期，第二年內分兩期，將圖書館應得之書繳清。

第八條　紙張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

第九條　售價視工料時值，由印書館酌量擬定。

第十條　印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按印數增十分之一與圖書館，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增足三十部，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

第十一條　印書館於印刷些部之外，不得抽印單行本。每部均由圖書館查驗後，方可出售。但因不得已事故，且非

由於印書館之過失，不能攝影齊全時，印書館得請求教育部，准其將已攝之書印單行本，逕行發售，並仍照第十條之規定，贈送圖書館。

第十二條　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行。

第十三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污損；如有損壞，由印書館照式抄賠，並將損壞原頁撤還。

第十四條　本合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

第十五條　本合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一份由印書館執守。

(三)合同之修改　合同既正式簽定，即於二十八日，電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請查照院令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接洽影印事宜，當由易電復派該院圖書館副館長袁坤禔與中央圖書館接洽。嗣易以事去職，由馬衡繼任院長。七月十五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在京開會，議以合同原文，有修改必要，經決議將原合同第一、十、十二、十三、十四各條，分別修正。將第十二條「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行」全文取銷。原約共十五條，經改為十四條。又將第六條「盈虧與圖書館無涉」，第七條「將圖書館應得之書」，第十一條「贈送圖書館」等句「圖書館」三字改作「政府」二字。三十一日，由教部會呈行政院應核。其修正各例如次：

第一條　行政院令委教育部及故宮博物院，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小六開本，影印發行。教育部受故宮博物院之委託，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

第十條　印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部。印書館按印書贈十分之一與政府，故宮博物院為協助圖書館發展起見，除自留二部參考外，願將應得之書，全數贈與圖書館，專供交換之用，可由印書館直接交付，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贈足三十部。

第十二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污損，如有損壞，由印書館照式抄賠，並將損壞原頁撤還。

第十三條　本合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照第一條規定程序，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一份由印書館執守。

據八月九日時事新報載，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江瀚之談話云：「文淵閣四庫全書，向歸本院保管，春間隨第一批古物運至滬上。當古物滯留浦口之時，教育部曾呈行政院，將此書撥歸中央圖書館保管，後以關係過大，未能實現。旋即由中央圖書館以影印名義，將此書版權歸諸該館。事前未與本院接洽，遽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並由教育部提出行政院會議，照案通過。是此影印動機，已不純潔，而非單純的學術問題也。本館為國家文化機關，影印本院保管之書，自當由本院主辦。但為遷就事實，力圖補救起見，除保留所有權外，其他事項，均可讓步。商協結果，乃將中央圖書館與商務簽之合同修改數條，提交本院理事會決議通過。現已由本院與教育部會銜送呈行政院備案。一俟目錄經本院審查後，即可開始照相」云云。江氏此言，極實當。夫四庫全書者，國家之公物也，當供全國人之觀覽，而不宜作某一機關之保藏品，其理甚明。在昔有清專制時代，於北廷四閣外，尚分庋江、浙三閣，以嘉惠士林。自文宗、文匯兩閣次第散佚，文瀾一閣，補鈔始全，南方人士，雖得窺其眞面目，而北平既有文津閣書，則文淵閣書另庋南京，亦無不可。況首都所在，人文薈集，殊為需要。所謂「關係過大，未能實現」者，則非局外人所能解。至所謂「本館為國家文化機關，影印本院保管之書，自當由本院主辦」云云，固屬正大，然保管而不舉辦，一旦有舉而辦之者，則又起而爭之，則誠無謂者矣。

(四)袁坤禔等向教部對於影印事宜之商榷　自教部決定影印四庫全書，定名為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於六月十七日向商館正式簽訂合同後，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禮特於二十四日，離平赴京，向政府供獻其意見。其離平時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云：

影印四庫罕傳之本，為一極有意義之舉。查此書卷帙浩繁，其中已有普通刻本者，佔三分之二以上，而版本多較四庫本為佳，故決無重印之必要。至罕傳之本，不過三百餘種，內中宋元明人集，佔三分之二。今抽出影印，實為學術界之迫切要求。但同人經公私藏家之贊助，從事籌備，已有數年之久，今值國難極殷之時，竟得政府之提倡，亦文化前途之好音也。倘將此三百餘種四庫罕傳之本，均照四庫式樣，一一為之影印，仍不免為一種極無意義之辦法。查四庫本經館臣竄改之處，不一而足，而近年以來，發現之孤本祕笈，遠勝於四庫本者，不在少數，（如元劉敏中中庵集，四庫本

錄自永樂大典，北平圖書館近得元刊初印本，較四庫本增出詩文數百首，）亟應以此項最古之本，影印流傳，以存古書面目。今如不利用此項極重要之新發現，而仍影照四庫原本，匪特有「開倒車」之譏，而尤誤貽後人，真所謂「刻舟而舟亡」。此三百餘種四庫罕傳本，除一部可採用四庫本（文淵或文津尚待專家研究）其餘之本，應並並採用舊刻或舊鈔，並古或最足之本，以代替之。李開專門研究，已由本館趙萬里君制成草目，經本館同人研究後，並由李木齋（盛鐸）傅元叔（增湘）張菊生（元濟）陳援菴（垣）黃紹箕（庭）周叔弢（進）張庾樓（允亮）章式之（鈺）諸君如（明）部贊庭（士驥）諸人參加意見，以期完備。不久並在本館館刊發表，歡迎批評。本人向來主張將四庫存目及四庫向未著錄之書，擇要影印。此項書籍之收藏，海內以北平圖書館為中心。今春法國漢學家伯希和氏在平時，亦承認此種文獻之搜求，乃近年來中國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如能將其影印流通，較四庫罕傳之價值，尤為重大。茲氏至京，曾數度向當局貢獻意見，主張影印時，應將文淵文津兩本一一比勘，擇善而從，不得盲從本於不顧。四庫本已失原書面目，不能作為標準。並於七月五日，與該館館長蔡元培聯名具呈教部，有所說明。原文云：

敬陳者：聞大部現擬景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仰見發揚文化，嘉惠士林之至意，無任欽佩。

竊查此書校寫，遠在一百七十年前，或著錄各省採進之本，或輯自永樂大典殘帙，內中雖間有採自稿本，然大多數固多有刊本也。今茲選印，如標以「未刊」二字於名稱上，似覺未妥。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一也。

又四庫罕傳之本，有原書未亡，而館臣未及覓討者：有據殘本入錄，而全帙至今尚存者。且館臣於原書面目，任意竄改，脫簡遺文，指不勝屈。今如以本館近年所收宋元明舊刊或舊鈔之本，一一比勘，尤足證明館臣竄改摧毀之處，不一而足。且館臣未嘗見之孤本祕笈，今則歷然尚存天壤。今茲景印，凡有舊刻或舊鈔足本，勝於庫本可以代替者，尤宜採用原帙，以存古書之面目。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二也。

至此外四庫所收之書，今無舊本流傳，非景印庫本，別無補救之法者，為數至多。內中雖不無罕傳之本，但如明人因於經史之著述，其內容在學術上多無價值。今如一一景印，非特為一無意識之舉，而貽誤後學，關係尤非淺鮮。擬請延聘通人，或組織委員會，詳為審查，酌定去取，精收棄惡，發揚之效。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三也。

又四庫集部諸書，標無目錄，翻檢為難。本館近年以來，補輯此項篇目，業已竣事，自應排印於每書卷首，以資檢查。管窺之見，是否有當，敬希鑒核。謹呈教育部長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蔡元培，副館長袁同禮。附四庫罕傳本疑目一冊。

教部於十九日覆函云：

子民守和先生大鑒：前以本部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一事，承殷殷垂示尊見，具徵關懷文化，無任感佩。

按四庫全書，雖多刊本，而未刊者確有三百餘種，或雖見著錄，刊於宋元，而流傳已少，有同未刊。此次付印，即重在此項祕笈，是以定名為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此應舉復者一也。

又四庫所收，非盡善本，且有殘缺訛誤，確屬實情，無庸諱言。但版本追究無窮，採訪尤費時日，善本雖有，乞假非易。且以庫本與刊本並印，且與舊通行書相同，恐於此次印行四庫，存其眞相之原意，似屬不符。若於四庫中再以價值定其去取，則觀點各有不同，主張恐難統一，而於未刊本中重加選擇，則未當選之未刊本，永淪於未刊，及今不印，散佚難冀。此應舉復者二也。

至此次印行四庫未刊本所擬草目，經史兩部，共計一百二十七種，查明人著述，僅得二十四種，其中亦多佳搆，並非全無價值。且預定組織一委員會，審定目錄，精收各方安議，以定去取。此應舉復者三也。

現因印行四庫未刊本，已成定議，未便更改，而印行四庫底本，亦屬要舉，不妨並行。北平圖書館年來搜藏善本，為巨觀，又與各藏書家多有聯絡，可以商借付印，則關於審印四庫底本事宜，可否即請平館擔任？如荷同意，即乞妥擬計劃，報部備案。關商務印書館，亦樂於擔任，則印刷之事，亦不甚難也。專此布復，諸希亮察，煩瑣道安不一。王世杰謹啓。

教部對此，雖未能採納其意見，然其答辭針鋒相對，理由充足，措詞亦宛轉。且為另開新路，以示調和，其用意亦未嘗不是。而袁氏奔走京滬，徧訪要人，聯絡南北，以張聲勢。於八月三日返平，復向記者談話：

此次政府決定選印四庫全書，北平圖書館同人，曾提出兩種主張。（一）文津閣本抄寫最晚，且據善本重校，故卷中偽誤較少。乾隆在熱河行宮時，每日翻閱，應訪館臣詳

校，遇有錯字，則令重寫，故卷中刻改之處甚多。一一比勘，擇善而從；每書之後，並附校勘記，不得擅文津於不顧。（二）四庫本經館臣竄改，已大失原書面目，內中以宋元人文集奏議及史部各書爲尤甚。此次影印，凡公私所藏舊刻或舊鈔可用以代替庫本者，盡採用最古之本，而廢庫本，以存其眞。本館並担任向各藏書家商借影印，藏爲大觀，爲學術前途計，雖採訪稍費時日，亦所不惜。換言之，非至不得已時，不用庫本。本館爲實徹此項學術上主張起見，特印行景印四庫全書舉隅本，擬目分寄國內外學術機關及藏書家，徵求意見。一月以來，各方函信，一致贊同。足徵本館之主張，已成全國學術界之共同主張。本人在滬時，曾與館長張子長先生聯名上教育部一呈，申述吾人立場。滬上精通目錄版本之學者，如董康、張元濟、徐乃昌、劉翰怡、葉恭綽、曾廣生諸先生，均力贊此項主張，並由葉君主稿，聯名致函教部，貫獻同樣之意見。誠以此項工作，決非機械式之影印，便可了事。內中如版本之校勘，目錄序跋之增補，工作繁重，亦非短時期所能舉辦。吾人爲國家文化事業，似不宜草率從事也。近接王部長親函，對於吾人之主張，似未能容納。但本人既負典守之責，見聞所及，自當力圖補救。現又派趙萬里先生南下接洽，作最後之努力。如當局仍主張以機械方式一一景印，則北平圖書館之參加，尚待考慮云云。

但聞張氏復函教部，表示前函僅爲貫獻意見，並不堅持張氏主張云！

（五）董康等向教部對於影印事宜之商榷　張宣等向教部貫獻意見，未獲採納後，董康傅增湘等二十五人，復於八月十一日致函教部，建議兩項：一、有他本可替代者採用他本，二、未刊本名稱內容，宜加考量，爲作進一步之登錄。其原文如次：

雪艇先生部長大鑒：近報紙紛傳大部有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之議，且將開始工作矣。宣揚文化，提倡學術，無任欽佩。惟茲事體大，非徇一二人之意所能立致。茲有二事，未敢默默，謹爲先生陳之。管蠡之見，或有補於萬一，幸垂察焉！

（一）四庫書有他本可用以替代者，應採用他本也。考四庫成書時，館臣任意竄改，有惡其內容不雅馴者，如周南山房集之刪疏文，周孚盡書臣刀筆之刪蕭爾文是也。有惡其行文多忌諱者，如黃宗羲明文海，凡明人制夷禦侮之作，多加刪落，以福本明文案比勘，便可了然，其著例也。此外宋元人文集奏議中精粹語爲庫本失書者，又何止千萬，而卷數之增出倒置，序目之刊落改削，更無論矣。有據殘本入錄，而原書尚間存天壤者。有據輯本入錄，而所輯實未完善者。凡此種種，可錄舉家類能書之。今茲選印，似應先向海內外公私藏家及專門名家，廣徵意見，殿定去取。所有各書無他本可代者，則棄爲甲編，以示別於他書。至其他各書，雖近世無殘刻本，然宋元明舊刻或舊鈔具在，較庫本高出百倍，或即庫本所自出者，則棄爲乙編，與甲編之書，互爲表裏，相輔而行。甲乙二編，擬定名曰「四庫萃珍」（或以他名代之亦可）而詳著編輯改革之旨於序例中，以明示世人。如此，則二難并矣。如謂乙編之書，既非庫本，似不必與甲編合印，以昭劃一，實則甲編之書，悉用庫本，本已無甚價值可言，今有乙編輔行，使甲編之書，爲之增色，海內外學人，必奔走相賀，使天下後世知大部影印此書之經過，非草率將事者可比，豈不善哉！如謂乙編之書，徵集非易，書本無窮，烏能立致，此亦過慮。查中國版本目錄之學，至今日而極盛，國內固不乏精通斯學之士，國外亦有聞風興起者。關於調查選製諸項，盡可延聘專門名家，或委諸以藏書刻書本末著稱之公私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共同負責辦理，限以時日，事必能成。是非得失，在此一舉。此願爲先生告者一也。

（二）四庫全書未刊本名稱及範圍內容，應重加考量也。查四庫各書據稿本入錄者，爲數無多，即輯自永樂大典，或錄自抄本者，當時亦大抵有刊本，或舊刻本。年歷世久遠，遂湮沒不傳耳。茲所選印，如統以「未刊」爲名，似欠斟酌，不如以北平館近編之孚傳本目，以「孚傳」爲名，較合於選輯也。如謂「未刊」云者，乃依義的，而非實義的，則與義的未刊，究至何代截止？謂截止於明以前耶，則何解於近出之中央圖書館所輯擬目中亦有明人著述在內？謂截止於清以前耶，則書雖刊於明代，而傳世之希孚，不亞於宋元舊刻，如北河紀、滇略等書，何以悉未採入？且中央館擬目中所收宋元人著述，如經部之石鼓論語問答，四書管窺；史部之太平治跡統類，大金德運圖說，禁波園子；部中之資政要覽；集部之百谿集，山房集，本堂集等，皆有同光以前刊本，或殘書本，何以又悉行列入？似此矛盾支離，殊難索解。似應即日延聘通儒，從長考量，否則徒令外人竊冷。此願爲先生告者二也。

以上所事，均係當務之急，務希先生等本學術公器之至意，採納者，得之幸歟。弟等不敏，於深錄之，恭涉淺陋，

自當勉盡棉力，共襄大舉，以底於成。文化前途，實利賴之。敬布區區，諸希鑒諒。專此順頌道祺。董康、傅增湘、葉恭綽、朱啓鈐、江瀚、沈士遠、朱希祖、李盛鐸、沈兼士、陳垣、張允亮、徐鴻寶、馬廉、冒廣生、馬衡、徐乃昌、張之銘、顧燮光、顧頡剛、劉復、湯中、陳寅恪、陶湘、趙萬里、劉承幹同啓。

二十五日由教部復函云：

（上略）茲以本部影印四庫未刊本一事，辱承垂教，彌深感佩。見示二事，與本部宗旨，並無不合，惟彼此所擬辦法不同耳。

案四庫著錄，除永樂大典輯出者，皆經裁明外，其餘書之來源，皆略而不詳，其中殘缺錯誤，自無可諱者，今主以善本替印，誠有見地。然如此，則是印行善本書，而非印行四庫書也。善本書為四庫所未收者至多，如何付印，乃另一問題。今限於四庫，取徑未免太狹。且自來主張印四庫者，皆欲以明四庫之眞相，見其得失，非不知其有錯誤也。然全書卷帙繁重，一一付印，則時間經濟兩有不足，而歷來所以屢謀不成，此亦一因，於是而有選印之議。近人高閣仙等多曾主張此說。本部此次擬印四庫未刊本，雖未仿自往議，而亦略有相同。凡四庫著錄各書，其從未刊刻，不論何代著述，悉為選印。其明代以前之著述，曾有宋元刊本，而今日流傳已少，有同未刊者，亦為選入。明本存者較多，採訪較易，故書之有明刊者，擬從割愛。蓋以時代版刻，定其去取，比較上稍為劃一也。中央圖書館曾備應本此方針，編成單目，以為本部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討論之根據。現委員會業已組織，僅可就草目所列加以增減，擬備處所編草目，本備委員會及其他方面之專家審查，最定去取，非即為以付印之定目也。未刊之名，原為編目時暫時之名稱，固不妨商量改定。蓋一人或一方面之見聞，總屬有限，必賴羣策羣力，方克有濟，設如尊示非徇一二人之意所能立致也。

尤有進者，四庫影印一事，民十三以來，迭次定議，均被打銷，政府此次斷然決印，蓋以四庫書鈔，舊存兩部，倘非從速影印，四庫眞相，未有表曝，或竟不免而永此沉淪也。影印善本之議，陳義誠高，但採訪匪易，商借尤難，倘興此次影印工作，併為一事，恐致稽延時日，甚或使此次工作發生中途停頓之虞。故部意擬託學術機關，另謀善本鉛刊付印，不與影印庫本之事相混。諸先生於文化事業，素所關懷，此次承垂注，易謝幾幸。（下略）

自董傅等提出意見後，教部仍表示照原定方針進行。二十六日南京民生報稱：「自教部發表組織編訂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後，更引起南北目錄學者之殷重注意。除近日在報端紛紛發表意見外，日前復有董康、朱啓鈐、傅增湘諸氏，聯名致書教育部當局，作進一步之建議。教育部長王世杰，已去函覆。記者以影印四庫全書為中國文化事業上之一偉大工作，現教部影印未刊珍本已成定議，而各方又復意見紛歧，表示反對，茲為使國人明瞭眞相起見，昨特趨訪教育部某要員，搜談四庫全書久傳付印，迄未實現，舊鈔原本現僅兩部，設再不印，散佚堪虞。本部有見於此，特將其中未經刊行及雖刊於宋元而已流傳少有者，盡付影印。惟目下有許多學者根據學術，以為建議，然亦有意存阻撓者。行政院及本部鑒於民十三及民十五影印四庫計劃之迭被推翻，故工作仍督促負責人員，循序漸進，決不因之遲緩或停頓。至以善本替代庫本，雖說誠高，但善本採訪非易，商借尤難，倘必懸此為的，既不能存四庫之眞相，而多費時日，尤或因此工作雖於成就，故部意以為影印善本一事，當由北平圖書館或其他機關，另行籌辦，不必與此次影印庫本之計劃俱為一事云。」旋董康、劉承幹於九月十四日函復教部，有所聲明，大致謂前次聯名上書，係發起人徵求同意，未便拒絕，三復來書，已恍悟教部宗旨，實殊途同歸，並請從速開始進行，以慰學人渴望而杜爭議。原函云：

王部長勳鑒：前奉八月二十五大札，辱以康等於選四庫全書有所陳瀆，感勞劉喻，若開茅塞，瓦偶瓦佩！影印四庫，創議四次，以基金無著，都成泡影，眞可浩歎！大部發奮促成是舉，南北學人，同抱熱烈贊助之誠，因有聯名上書之舉。康等承發起人徵求同意，未便拒絕，初無若何成見於其間。今三復來書，已恍然大悟大部宗旨之所在，與康等管見，殊途同歸。自爭議發生，南北報章，譏載不絕，社會輿論，異說紛歧，評騭版本以外，又有以注重學術為前提者。竊謂清代編輯四庫全書，以小節論，雖有分件弧易之嫌，就大體言，實彰稽古右文之盛。有清學術之盛，足以度越往代者，未始非是書溯流之所致。唐宋稱盛治，羣經諸史而外，泰勒墨集者，僅及總集類書而止。明輯大典，可云巨帙，然於孤本秘籍見之本，無區別；且割裂瑣碎，尚遜四庫遠甚。偶獲大典另冊，珍同拱璧，則異日四庫流行之鈔本，非即今日之大典乎？七閣中之文源、文宗、文瀾，久經刼火，而文溯又復淪亡。近十餘年，戰禍頻仍，迄無寧歲，為杜蓋城之厄，宜安鄉梁之計。竊願大部迅賜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舊制）	六	八	六	二六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舊制）	二六	四	四	四八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舊制）	五	四	一	一五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舊制）	二六	六	九	
縣立合肥女子中等職業學校（舊制）	四	五	四	三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舊制）	五	五	五	五

（備考）本年度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創辦機械技術班一班，一年畢業，人數三六名（男。）圖書管理班一班，六個月畢業，人數三三名（男女兼收。）

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校職教員人數表

校別	專教	專職	兼教職	總計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三五	三三	七	七五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七	一四	一一	三二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九	一三	一六	三八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一一	一二	六	二九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三	八	五	一六
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一三	五	六	二四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	一五	八	四	二七
總計	九三	九三	五五	二四一

2. 教職員之資格

茲將十九年度各校教職員之資格統計如次：

校別	教職員性別	國外大學畢業	國內大學畢業	職業學校畢業	其他專門學校畢業	高中畢業	初中畢業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其他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女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八	三	一				三
	女	一	二		六		三	七	一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三	二					
	女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一						
	女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女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九						
	女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女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二						
	女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女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女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兼任教職	男								
	女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兼任教員	男		四						
	女								
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女								
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女								
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兼任教職	男								
	女								
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兼任教員	男								
	女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職	男								
	女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	男								
	女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 兼任教職	男								
	女								
私立安徽中等職業學校 兼任教員	男								
	女								
總計 專任教職	男								
	女								
總計 專任教員	男								
	女								
總計 兼任教職	男								
	女								
總計 兼任教員	男								
	女								

五、畢業生

茲將調查所得各校畢業生概況列表如次：

安徽省各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概況統計

校別	畢業生服務機關地點及一般情形	自營農場自辦工廠者有若干人	畢業升學者是否爲對於所學職業之深造	畢業生賦閒者若干人	對畢業生出路有無具體辦法
省立二職	農藝科免徒畢業約百人一部份當小學教師一部分升學餘中外餘多賦閒	無	從事於職業之深造者甚少蓋以高職業學校無相當班次可以供畢業生之升學也	多數	(一)呈請教育廳轉函建設廳介紹職業 (二)由本校函送江蘇蠶桑試驗所爲見習生
省立四職	甚少在機關服務多數擔任小學教師	自營農場者七十人自營桑場者約三十人	服務之機會既少故不得不出諸升學一途或升入高級中學或入省立鄉師	賦閒者居半數原因： (一)時局不靖 (二)鄉間多匪 (三)限於經濟力	無
省立五職	十分之二在該省林業機關服務十分之三升學其餘無服務機會	無	多升入普通高中及鄉師	十分之五賦閒	組織介紹所設法介紹
風台縣職	自己畢業亦有被聘爲指導員者	二十六人以上	多不升學	賦閒者不滿十人	

(四)江西省

一、沿革

1.各校創辦時之情形及其歷年變遷概況

省立陶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由直隸、湖北、安徽、江蘇、江西五省聯合創辦，名曰中國陶業學校，附設於江西瓷業公司饒州分廠內，當時興課習所無異。民元改歸江西省立，更名爲江西省立饒州陶業學校，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爲中等工業學校性質。民國四年，教部令改名江西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次年，在景德鎮御窰廠增設乙種分校，內分製瓷、給瓷二組，三年畢業。十二年，更名江西省立窰業學校，除設有甲種、乙種照舊辦理外，增設高初附級，採用三三制。十五年，更名江西景德鎮陶業學校。十六年，改今名。十七年，分學術、藝術兩組，學術組六年畢業，藝術組四年畢業。

省立林業學校　民國十六年二月，將省立第十三中學及西寧職業學校改組爲江西省立第十林業學校。同年七月，由處分逆產委員會撥給張伯烈等所有廬山房屋林場爲校產，即由星子遷移廬山牯嶺。同年十月，改今名。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民國十六年春，江西省政務委員會議決將省立工業、（原設高安）美術、商業、女職四校合併，改稱南昌職業學校，分設工業、美術、商業、女子四部。同年十月，商業、女職二部另行設立，仍留工業、美術二部，改今名爲提高程度計，十九年度起，呈准本部，招收五年制新生。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原爲江西省立商業學校，創於民國十年九月。十六年一月，合併於省立南昌職業學校，稱爲商業部。同年十月，商業部又獨立，改今名。十七年十月以前，均係初中程度之商業學校；十月以後，分銀行會計、及普通商業兩科，均三年畢業。十八年九月，改爲五年畢業，招收高級商科一

班，預計二十一年度，均收五年制商科。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原名女子蠶業講習所，於清宣統二年五月開辦於南昌。民國四年九月改爲江西省立女子甲種職業學校。十二月，基部令取消甲種二字，改稱今名。十六年春，併入職業學校。同年十月，仍省單獨設立。十六年以前爲四年制，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分蠶絲、染織二組。十六年，取消預科，改爲三年畢業，更加藝術及應用化學二組。十九年秋，停辦蠶絲組。同年六月，改爲五年制。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民國四年秋，贛南道尹邵啓賢以贛州、南安府立中學原有財產及寄都、瑞金、石城三縣解款爲經費，設立贛南道甲種農業學校於贛縣。民國十三年，改名贛南道立農業學校，三年畢業。十四年八月，改爲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十六年二月，改稱省立贛縣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本校在道立時代，僅林科二班，農科一班，經費甚少。改歸省立以後，民國十六年，增加農科一班，十七年，又增一班，經費亦設增。

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民國五年春開辦於臨川。原名公立昭武甲種農業學校。十三年春改名公立昭武職業學校。十四年夏，改名江西代用昭武農業學校。十六年，改爲江西省立撫州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十三年以前，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十三年春，改三年制，并設校董會，以選舉校長。十四年夏，董事會取銷。十五年十二月，收歸省辦，設有稻作及特用作物兩科。十六年春，由委員會主持校務。同年十月，恢復校長制。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民國十四年秋季開辦，原名省立第二農業學校，設在吉安青原山之陽明書院。十六年春，改稱省立吉安農業學校。同年十月，改爲省立第三農業學校。十八年，因受匪患，移設吉安縣城。二十年冬，暫令停辦。

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民國七年創辦於九江，原名潯陽道屬甲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爲代用沙河農業學校。十六年春，改爲省立九江棉業學校。同年十月，改今名。

省立助產學校　民國十八年一月開辦於南昌，開年畢業，內有半年實習，附設產科醫院，就診者甚多。

私立培根職業學校　民國十一年開辦於宜豐，原名甲乙兩種農業學校。十六年上期停辦，十七年恢復，十八年校董會立案，二十一年度停辦。

2. 現在之情形

現在各校情形，分課程、設備及實習三項摘要書之：

一、課程

（1）省立陶業學校爲四六制之特殊職業學校，內分學術、藝術兩組。第一年科目完全固定。學術組自第二年起至六年止，藝術組自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止，一部分科目完全固定。另一部份自由選修。但選修人數不滿十人者，不開班。學術組以英文、數學、理化爲基本學科，陶學及實驗爲主要學科，目的在改良陶業製造。藝術組以中國畫、西洋畫、圖案爲基本學科，繪圖及實習爲主要學科，共目的在造就改良繪畫人才。學術組學生共須修完三百四十三學分，方得畢業。藝術組學生共須修完二百六十學分，方得畢業。每時六年，每一學分以每週一小時滿一學期爲準。藝術組學生共須修完二百六十學分，方得畢業，每時四年。

（2）省立林業學校遵照部頒「初級林業學校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時數表」爲標準，參酌地方情形，編訂學程大綱。

（3）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自十九年度起，畢業年限改爲五年。本年度各科之二三年級課程，依照三年制課程標準編配，各科一年級則依新訂課程編配。

二、設備及實習

1.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A）農場設備，計分農藝、果樹、花卉、畜產四區。農藝區分稻作、蔬菜、特作三項；果樹區分育苗、假植、定植三項；花卉區除校園外，另分草本花、木本花二項；畜產區計畜舍一大所，內分雞、牛、羊三舍，養蜂場一所。

（B）農科實習工作約分試驗與普通二種。試驗方面計分蔬菜品種試驗、特作肥料試驗、蔬菜土壤試驗、特作比較試驗；普通方面計分製造堆肥、收藏種子、整理果園、收穫農產、假植果樹等項。

（C）林場設備，校門首左側有播種苗圃一方，計面積一畝餘，移植苗圃一方，計面積二畝；又距離校址二十餘里塘下地方，有本校造林山地，面積千六百餘畝。

（D）林科實習工作，約分育苗、造林二種。播種苗圃與移植苗圃，由實習教員率本學生，按時移栽、播種、除草、灌溉；造林山地，每年春季由職教員率同學生前往造林。迄今蔚然可觀。其他測量、測樹、採種、選種等實習，亦次第施行。

（2）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有農場一所，共十一畝九分五釐；又水田三畝，大小農具約二十餘件，就各生所學，分

別實習。

（3）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設有溫室、肥料貯藏室、水道農場等，并規定每週三小時爲實習時間，餘臨時酌定。

（4）江西省立林業學校設有實習林場，在廬山各邸口，面積九十餘畝，并有農地數十畝，可闢爲農圃、果樹園、畜牧場；有四式洋房一幢，充林場事務所。平屋二幢，充林工室及林產製造室。林場事務所前方有播種苗圃一所，面積六畝餘，換床苗圃一所，面積四畝，并有測量儀器二十餘件，農具百餘件。

（5）江西省立陶業學校工廠組織，分爲左列五部實習：

甲、原料精製部
- 研碎組
- 淘汰組

乙、原料實驗部
- 試驗組
- 配合組

丙、製品部
- 圓琢器組
- 雕鏤組
- 修模製杯組

丁、燒成部
- 色彩窰
- 石膏窰
- 玻璃窰
- 磚瓦窰
- 陶器窰
- 瓷器窰

戊、彩飾部
- 釉下彩
  - 陶器
    - 刷畫
    - 給畫
  - 瓷器
    - 給畫
- 釉上彩
  - 洋彩
    - 刷畫
    - 給畫
    - 貼畫
    - 給相
  - 粉彩
    - 填色

（6）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化學工藝組附設工廠一所，內分皂燭製革印染化學工藝品化製品等五部，并設分析室、天秤室、暗室、藥品貯藏室、材料貯藏室等。實習出品一部分列成績室，餘以廉價出售。

（7）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設有二職實習銀行，已集資開辦。至實習商店，因組織不完甚善，每日輪二生實習，教員指導。

（8）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應化組設有製藥室、分析室、皂燭工廠、化製品製造室，染織組設有各種機織如下：原料器械、染織顏料器械、卯花顏料器械、紡織機、織襪機等，藝術組有中畫、西畫、刺繡、造花、編織等實習。

各種職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1）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學生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爲一與六之比。

（2）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實習時間佔百分之一六·一九。

（3）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實習時間佔上課時間五分之一。

（4）江西省立林業學校學生實習時間隨年級增加，一年級佔上課時間四分之一，二年級三分之一，三年級二分之一。

（5）江西省立陶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組別	級別	上課時間	實習時間
學術組	一年級	八	一
	二年級	二六	七
	三年級	二	一
藝術組	一年級	五	一
	二年級	一四	九
	三年級	一三	八

（6）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甲、化學工藝科

學年	每週實習時數	每週上課時數	實習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第一學年	一二	二四	一比二
第二學年	二五	一二	二五比一二
第三學年	二六	一〇	一三比五

乙、實用藝術科

學年	每週實習時間	每週上課時間	實習與上課時間之比例
第一學年	一二	二四	一比二
第二學年	二五	一二	二五比一二
第三學年	二六	一〇	一三比五

（7）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實習時間約佔上課時間三分之一。

（8）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一年級實習時間較少，二年級加多，三年級實習時間與上課時間之比，平均約為一與二。

（9）江西省立助產學校實習時間約佔上課時間三分之一。

二、校數

1.省立及私立學校以職業兩字冠名之校數　江西省省立學校，冠以職業兩字者，計第一職業、第二職業、及女子職業三校，均設南昌。私立學校僅培根職業學校一所設於宜黃。故江西省公私立職業學校，以職業二字冠校名者共計四校。

2.以農業工業商業或家事等字冠名之校數　江西省中等學校以農業二字冠校名者，計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校；以商業或家事二字冠校名者無。

3.初級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班之校數　僅有私立劍聲中學一校。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之比較——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元，十九年度預算與十八年度同。

校別	十七年度經常費	十八年度經常費	比較增減	十八年度經常費	十九年度經常費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	二九、〇二三	三三、七三五	（增）四七二	三三、七三五	三三、七三五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一八、七五二	一八、八〇六	（增）五四	一八、八〇六	一八、八〇六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二五、四八七	二五、四〇三	（減）八四	二五、四〇三	二五、四〇三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五、九二六	二七、九三六	（增）二、〇一〇	二七、九三六	二七、九三六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九、四四七	四二、四五一	（增）三、〇〇四	四二、四五一	四二、四五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二三、五三九	二三、四八六	（減）五三	二三、四八六	二三、四八六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一八、八四二	一八、二四二	（減）六〇〇	一八、二四二	一八、二四二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一八、八五三	一八、九〇二	（增）四九	一八、九〇二	一八、九〇二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一八、八九六	一八、九五〇	（增）五四	一八、九五〇	一八、九五〇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江西私立培根職業學校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四、一二六
合計	二二二、八九一	二五〇、〇三七	（增）二七、一四六	二五〇、〇三七	二五三、〇三七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江西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經費數共計二十五萬零三十七元。

校名	經費	備註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	三三、七三五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一八、八〇六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二五、四〇三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七、九三六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二、四五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二三、四八六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一八、二四二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一八、九〇二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一八、九五〇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一八、〇〇〇	由民政廳撥自治特捐為經常費
江西私立培根職業學校	四、一二六	擬令改為職業補習學校
合計	二五〇、〇三七	

十九年度全省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為九十八萬四千零二十一元，職業學校經費為二十五萬零三十七元，故職業學校經費約佔全省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有奇。

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省立助產學校經費由民政廳自治特捐項下開支，其餘各省立職業學校概由江西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私立培根職業學校經費則以地方公款及私人

捐款爲基金。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本業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數：全年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本業費，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元，約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百分之九有奇。

3. 保管發放補助之辦法

省立各校員中學。

4. 學生成績

全省總平均二三一元。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江西省各縣市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計一千零八十人。列表如下：

校別	人數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	一一五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七五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一六一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一四一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七一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一四一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一〇四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四八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六六
江西私立培根職業學校	五八
合計	一〇八〇

2.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一百二十三人。

校別	人數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三四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八九
合計	一二三

3. 職業學校各年級學生數的比較并及其多寡的原因

江西省職業學校學生共計一千二百零三人，一年級四百八十四人，二年級三百九十一人，三年級三百二十八人。各生入學因志趣不定，故初年級最多，至二三年多輟學。其中因家貧匪患無力讀學者，佔百分之五十；因成績不及格者佔百分之二十；因病休學或轉學者，佔百分之十。列表如下：

校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輟學原因
江西省立陶業職學校	二〇	二二	二三	六五	多因匪患輟學
藝術組	一六	二〇	一四	五〇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二七	二四	二四	七五	二三年級生多因匪患輟學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四六	二〇	一六	八二	因成績不及格降班者多
實用藝術組	四〇	一九	二〇	七九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新訓商科二班			九二	因家貧匪患中途輟學者二十餘人
普通商科一班				二八	附設商科夜班二班三十人
銀行會計科一班				二一	
高級商科二班				三四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七九	因學生退學原因多以不耐苦操作或結婚之後即輟學他徙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五三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三九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一七一	多因家貧匪患輟學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一四一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一〇四	
江西私立培根職業學校				四五	多係家貧無力讀學
合計				三〇	一四
				一七	六六
				五〇	三九
				八九	或因不耐勞苦或因出嫁入學後中途輟學者達全體學生半數以上
				五八	
				一二〇三	

4. 職業學校學生與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數之比較

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生爲一千二百零三名，全省中學及師範學生爲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人，故職業學生約佔全省中學及師範學生全體人數百分之九・八〇。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江西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之職教員共計二百二十八人如下表：

校別	人數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	三四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	一四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一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八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四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一九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	一三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九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一五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二一
江西私立培根職業學校	一〇
合計	二二八

2. 本年度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分析如下：

國外大學畢業者二十二人，國內大學畢業者五十二人，專科學校畢業者九十八人，其他五十六人。

3. 確曾受過職業訓練，并能指導實習工作者，佔教職員數百份之二十一。

六、畢業生

1. 畢業生服務之地點機關及一般服務情形

(1) 江西省立陶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如下：

南京	中央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山東	山東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江蘇	省立宿遷中學校長
江西	萍鄉製瓷工場場長
景德鎮	江西瓷業公司經理及萬旦顏料公司經理
南昌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香港	陶瓷館經理
廣州	陶瓷館經理
浙江	龍泉製瓷工場技術員
四川	榮昌製瓷工場經理
本校	教職員

(2) 江西省立林業學校畢業生在各縣建設局苗圃者，佔百份之十七。

(3) 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建設局或平民工廠。

(4)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財政機關。

(5)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十七年度以前畢業生多賦閒在家，十八年度至十九年度畢業生多服務小學教育界，亦有在南京試驗服務者。

(6) 江西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畢業生在該地未發生確實以前，多數服務於縣南各屬建設局，農事試驗場、教育局或小學。

(7) 江西省立第二農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農場。

(8) 江西省立第四農業學校畢業生除自行經營農業外，其餘留在母校或縣道部立扶輪小學及本地小學服務。

(9)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畢業生服務概況如左：

服務地點	服務機關	職務	人數
豐城	縣立醫院	助產士	二
浮梁	縣立醫院	助產士	一
崇仁	縣立醫院	助產士	一
景德鎮	私立大同醫院	助產士	一
南昌	江西省立醫專附屬醫院	助產士	一
南昌	江西省立第一女中	校醫	一
南昌	生生醫院	助產士	一
南昌	江西教育廳小學管理委員會	衛生看護	一
南昌	本校產院	藥局員	一
南昌	本校產院	義務助產士	五
吳城鎮	紅十字會醫院	助產士	一
常州	重傷病院	助手	一
總計			一七

2. 自營農場自辦工廠之人數

江西省各職業學校自辦工廠者六十人，自營農場者三十人，自開產院者十三人，共計百零三人，列表如下：

省立陶業學校	自辦製瓷工廠者八人，自辦燒瓷工廠者四〇人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自辦工廠者一二人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學生未能吃苦耐勞故無自辦工廠者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自辦農場省一〇人
省立第四農業學校　自辦農場省二〇人
省立助產學校　自開產院省一三人

(五)湖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光緒三十三年，提學使黃紹箕開辦工業中學於武昌蛟華林，商業中學於武昌東敬口，是為省有職業學校之始。光緒三十四年，復設女子職業於武昌宣毋祠。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二年，恢復蛟華林之工業中學，改名為甲種工業。於西路高等內設甲種商業，旋遷至雄楚樓。又開辦甲種農業於水陸洲後，旋遷南湖，改名第一農業。民國十三年，辦第二農業於學園。十五年，併一農於一中，併甲工甲商於二中。旋分二中之第二部為三中，故二中只有商科，而三中有工科。至民國十七年，始有省立職業學校之設。

女子職業學校，開辦於光緒三十四年。民國二年遷正衙街。十五年改組，併入一女中。十八年接收農學公學職工部，又恢復女子職業學校。

3. 現在之情形

十九年，漢口市設立職業學校，故全省職業學校有三所。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概況

民國二年　四校——甲工、甲商、甲農、女職。
民國十三年　五校——甲工、甲商、一農、二農、女職。
民國十五年　各校均併入中學。
民國十七年　一校——省立職業。
民國十八年　二校——省立職業、女子職業。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職業學校計三所

省立職業學校	在武昌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在武昌
漢口市職業學校	在漢口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湖北省近數年來，各縣大半為共匪所盤據，益以二十年之空前水災，民窮財困，達於極點。職業教育經費，既全由省庫撥放，故亦隨他種教育經費，一再折減。十九年度職業教育經費，僅為一三六、六五一元。茲將十八、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與中學師範學校經費數之比較列表於後：

校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中學校	一、〇九一、〇六三	九二一、九四八
師範學校	四〇八、〇七一	一〇二、八五二
職業學校	一三六、六五二	一一一、七六八

至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事業費，與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比較如左表：

職業教育全部經費數	職業學校設備實習等事業費數	設備實習等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百分數
一八六七九五	一一九四〇〇	六・三九%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五百二十八人，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一百六十五人。茲將該年度職業學校各年級學生數表列於次：

		男	女	合計
初級	第一學年	二一二	九五	三一七
	第二學年	五九	一二〇	一七九
	第三學年		四二	四二
	合計	二七一	二五七	五二八
高級	第一學年	六〇		六〇
	第二學年	四八		四八
	第三學年	五七		五七
	合計	一六五		一六五
總計		四三六	二五七	六九三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共有職教員一百三十三人。

2. 教職員之資格

湖北省職業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悉遵照修正湖北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辦理。校長須(1)在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對於所辦學校之某種職業主科，學有專長，或於職業教育業有研究，并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業有成績者，(2)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辦學校之某種職業主科，學有專長，或於職業教育業有研究，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教職員須(1)在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或國內外高等師範

學校或專科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2)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其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3)於某種技術學科確有專長者。茲查本年度一百三十三人中，由大學畢業者三十八人，高師畢業者十八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五十四人。餘為技師。

六、畢業生

畢業生，依所學專科之不同，有在工程界服務者，有在各銀行服務者，亦有自行組織職業社，如縫紉公司之類者。至升學求深造者，為數較少，而賦閑者實居大多數。今後除聯絡各工廠並組織職業介紹部外，各校師生，多擬集股合組小規模之工廠與商店，以謀畢業生之出路。

(六)湖南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湖南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籌設於光緒二十八年；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籌設於光緒三十一年；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籌設於民國元年；省立第二第三職業學校，籌設於民國十七年；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及第四、第五、第六各職業學校，籌設於民國十八年。各縣市立暨私立職業學校，有籌設於前清末年者，有籌設於民國初元者，亦有最近十年內始報成立者。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湖南省職業學校在開辦時，原分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及藝術學堂。省立高級工科，高級農科，原係中等農工學堂。一切課程，悉依奏定章程辦理，并於中等工業學堂附設藝徒班次。至民國元年，頒布新學制，遂改為乙種實業學校。民國十一年改定新學制，復改稱職業學校。至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學制重經釐定，始遵章編定為高級職業、初級職業、簡易職業三種。

3.現在之情形

湖南省各種職業學校，前此因學制變遷，一切組織編製，時有改易，自十七年後，始由教育計劃委員會將職業教育擬定具體方案，注重實習，并就各地出產及需要，編製科目，藉以改良工業，謀生產教育之實現。

二、校數

1.現在之數目

湖南省及各縣市，以職業兩字冠校名者，有下列數校：

(項別)	(校數)
省立	九
聯合縣立及縣立	一三
私立	一四
合計	三六

以農業冠校名者三校，以工業冠校名者一校，以商業冠校名者一校。

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一校。

女子師範學校附設職業班者四校，美術學校附設職業班者一校。

三、經費

1.現在之數目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經費數如次：

省立	三六七、〇八八元
聯合縣立及縣立	五〇、八五七元
私立	一四三、三三九元
合計	五六一、二八四元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專業費，占全部職業經費之百分數如次：

	(數目)	(百分比)
設備費	九一、五六六	一六・三一
實習費	二八、六六六	五・一一

(設備費包括圖書儀器費臨時費及建築費)

四、學生

十九年度省及縣市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生為四一〇人。十四二、三八八人，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職業學生為四二、三八八人。九年度學生總數為四、六四八人，其大概狀況如次：

項別	學生數目	百分比
第一學年	二、一七五	四六・七九
第二學年	一、六〇六	三四・五五
第三學年	八六七	一八・六六

各年級學生人數所以逐漸減少者，約有下列數因：

(1)興趣不合或不耐勞苦改業，

(2)成績不及格留級或退學，

(3)疾病休學，

(4)家庭遷徙，

(5)操行不良除名。

職業學校學生數與中學及師範學生數之比較如次：

職業學校	四、六四八人
中學校	二、二七二人
師範學校	四、四三四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之職教員數如次：

省立	三九四人
聯合縣立及縣立	一六二人
私立	三三四人
合計	八九〇人

2. 教職員之資格

茲將職業學校職員資格分析如次：

資校	教員人數	百分比	職員人數	百分比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四	〇·六五	三	〇·六六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三	二·三五	二	〇·六四
大學畢業者	六九	一一·九四	七	二·三四
高等師範畢業者	四三	七·四四	三一	九·四四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九九	三〇·九七	六七	三·四六
留學外國者	四〇	六·九三	一九	六·〇九
其他	三三〇	五九·九九	一六三	五六·六三
總計	五九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

六、畢業生之概況

畢業生服務地點概況，以湖南省黑鉛鍊廠，紡紗廠，民生工廠，水口山鑛局，公路局，農林局，及各縣職業學校為多，其餘赴滬漢各工廠及國有鐵路局謀工作生活者，亦所在皆有。

自集資本，辦理小規模之工廠，及生產合作社者，亦不乏人，惟未經確切調查，故無從統計。

畢業生賦閒者，其原因：一方面學校設備不甚完全，平時實習未能十分嫻熟，以致技藝不能精進。一方面學上求學工藝之心異常薄弱，大率報考師範中學被擯，始改報職業，其求學職業與求學師範中學之心理，初無二致，以致乏特別興趣，欲求技能之精通，自不可能。因此成績不良，而至賦閒。

最近為解決畢業生之出路問題，擬於各職校內一律普設各種工廠，以資安插學生，藉謀職業之改進。但因頻年水患兵災，教育經費日形短絀，雖有具體的計劃，苦於未能實施也。

(七)四川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四川省各種職業學校開辦時期及變遷經過一覽表（至十九年度止）

校名	開辦時期	開辦後變遷經過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民國二年	原為四川職業學校民國二年改為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十年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十年改定今名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宣統二年	原為重慶聯合縣立中等商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省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十三年改定今名
永川縣立甲種農業學校	宣統元年	原為永川縣立中等農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甲種農業學校嗣後停辦
澄川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	宣統二年	原為澄川聯合縣立中等工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為澄川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嗣後停辦
川東共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民國四年	原為川東聯合縣立甲種工業學校十四年改今名
金堂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二年	嗣後停辦
綿陽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二年	嗣後停辦

前清末年，由省經費設立之職業學校，有中等農業、中等工業、中等商業等校，並於工校中附設陶瓷試驗場。其各縣自行籌設者，則有重慶之中等商業學校，永川之中等農業學校，三台之中等工業學校，及各縣設立之初等實業學校十餘所。民國元年，省立農、工、商三校先後改辦，專門農商兩專校中並附設甲種職業班次。各縣及各縣原設各校，辦理無甚進展。省教育機關乃擬訂職業學校章程十六條，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於民國二年上期開學，並在省城先辦四川職業學校一所，以為之倡，各縣職校多於此時開辦。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二年前，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川省各職業學校遂遵照改為甲種或乙種實業學校（內分農工商）。至學校系統改革公布後，復將甲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則改為高級小學校，職業補習班。曾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由教育廳擬訂暫制乙種實業學校改行新制辦法，呈請省長公署轉呈前教育部核准施行，嗣又遵奉部令改補習班為準備班。卒以迭經戰禍，生產日益低落，就學人數減少，招生不易，或因經費無着中途停辦者不在少數。茲將各種職業學校開辦時期及變遷經過列表如左：

安縣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元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嗣後停辦
江油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宣統二年	同　前
遂寧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宣統二年	同　前
涪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宣統二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實業學校嗣後停辦
犍山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三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後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嗣後停辦
長寧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宣統二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嗣後停辦
巫溪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元年	同　前
合川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宣統元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嗣後停辦
秀山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二年	嗣後停辦
眉山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三年	嗣後停辦
榮縣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宣統元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嗣後停辦
宜賓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宣統三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實業學校嗣後停辦
筠連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三年	嗣後停辦
大邑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三年	嗣後停辦
認僑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民國三年	同　前
會理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宣統三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工業學校嗣後停辦
會理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二年	嗣後停辦
彭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十四年	十八年已改爲小學校
瀘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原爲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爲縣立職業學校十八年已改爲小學校
安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二年	原爲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十四年改爲職業學校嗣後停辦
南充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三年	原爲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定今名
南部縣縣立職業學校	宣統元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定今名
閬中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十三年	十七年停辦改建爲民生工廠
梁山縣縣立職業學校	宣統三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定今名
銅梁縣縣立職業學校	十七年二月	該縣於前清末年曾開辦職業學校一所中經停頓至民國十七年復行設立
大足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原爲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十四年改爲職業學校嗣後停辦
璧山縣縣立職業學校	十八年二月	
江津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二年	原爲縣立甲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定今名
涪陵縣縣立職業學校	宣統二年	嗣後停辦
資中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原爲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十四年改定今名
威遠縣縣立職業學校	民國元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工業學校十四年改爲職業學校嗣後停辦
彭山縣縣立職業學校		嗣後停辦
犍爲縣縣立職業學校	十七年八月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十八年二月	原爲綏定女子職業學校十四年改今名
遠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嗣後停辦
永川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十三年	原爲縣立女子乙種工業學校十四年改爲女子職業學校嗣後停辦
巴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五年	
瀘川聯合縣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十九年八月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業科	民國九年	原爲縣立甲種農業學校十六年併入縣立中學校辦理
廣漢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原爲縣立實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農業學校十六年改上名現已停辦

校名	開辦年月	沿革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民國二年	原爲縣立職業學校民國三年改爲乙種工業學校十年又改爲職業學校十五年改今名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十五年二月	
新繁縣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十八年二月	
綿竹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民國八年	原爲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十九年五月改今名
蓉紹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十九年二月	
武德縣縣立高級小學職業準備班	二十年三月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元年	原爲四川女子工藝專修學校十四年改今名
高縣縣立商業中學校	十七年二月	十九年度下期停辦
瀘縣邵氏宗祠私立乙種職業學校	民國十四年	嗣後改辦小學
樂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十九年九月	

清末以迄民初，各種職業學校，偏重工藝，職業學校章程規定專修之科目凡九（詳後表分科欄。）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頒布後，除乙種商業及商船學校非該省地方急切需要，未及設立外，餘均遵照分別辦理。茲將各種職業學校前後組織編制的比較列表如左：

四川省職業學校十九年度概況表

校名	立別	開辦年月	立案年月	編制	修業年限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省立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高級三班初級三班	高初級均三年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省立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高級三班初級二班	高初級均三年
川東共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共立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高級三班初級二班	高初級均三年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七月	農科二班工科一班	三年
南部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農科四班林科一班蠶科三班	甲級三年乙級二年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年九月	農蠶科二班	三年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農科四班蠶科三班	三年

時期	學校等級	分科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民元以前	(一)中等	工業、農業、商業	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	五年
	(二)初等	工科、農科、蠶科	不限	無定
四川省職業學校章程施行期間	不分級	金工木工竹工漆工染色裝縫織工窰業紙張	不限	由一年至半年
前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頒布以後	(一)甲種	工業、農業、商業	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二)乙種	工業、農業	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	三年或二年
新學制施行以後	(一)某科高中	工科、農科、商科	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	三年
	(二)職業學校	工科、農科、蠶科、林科、應化科	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	由一年至四年
	(三)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工科、農科、應化科	初小畢業及同等學力	二年

3 最近之情形

民國十五年，教育廳依據全川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案，公布整頓職業學校辦法十一項，以類年來故多端，軍需供應浩繁，學款籌集不易，未能一一實現。茲將最近各校實施概況，列表如次：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縣立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選修科三班	二年
達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縣立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職業準備二班正科二班	三年
綦江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七月	工科三班農科一班	三年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四月	工科二班農科一班女職一班	工農三年女職年半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工科二班農科一班	三年
黃中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工科二班農科三班	三年
犍為縣立職業學校	縣立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農林二班農業三班	三年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私立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工科一班	預科一年正科三年
蓋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私立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	商科速成一班	一年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校	私立	十七年二月		本科三班	三年
渝川聯合縣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共立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婦女職業一班	二年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業科	縣立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三班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立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應化科一班	二年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立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四月	農科一班工科一班	二年
綿竹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立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一班	二年
郫縣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立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九月	一班	二年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縣立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九月	一班	二年
合計				七十九班	

四川省職業學校經費一覽表

校名	經常費	經費來源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二一、九一三・五七	一、八〇〇・〇〇	省教育經費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二六、九六〇・六五	一、八三〇・〇〇	省教育經費
川東共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三八、一〇九・九六九	四五〇	川東道屬各縣附加契底三釐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八、〇六五		公告附加及基金息租
南溪縣立職業學校	一七、三六七・二銖		糧稅附加及縣教育經費

南充縣立簡樂學校	五〇四〇〇	一四五六	縣教育經費及義務學費
蓬山縣立簡樂學校	八〇〇〇		縣教育經費
高縣縣立女子簡樂學校	五〇〇〇		縣教育經費
淺縣縣立女子簡樂學校	三九三三·三四九		縣教育經費
蓬縣縣立簡樂學校	五七七〇	六〇〇〇	公產及教育稅及學款學費經費
蓬山縣立簡樂學校	一一〇一五		教育捐學款學費經費及各項雜捐
江安縣立簡樂學校	一六五一五·六五		教費及公產費附加
資中縣立簡樂學校	七九五〇·七三	一九八七·六五	教稅附加及縣教育經費
綿竹縣立簡樂學校	一三七八五·五四四	一六四·八三一	公產費地方稅及義務學費
私立第一女子簡樂學校	一一五八〇	四〇〇〇	會員捐助學款及各項經費款項用田房租金及學生學費
重慶私立民生女子簡樂學校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由學校學費及校產捐款
宜賓市私立簡樂中學校	一五〇〇〇		由該縣經費撥款
酉川綜合縣立簡級中學校附設簡樂班	二四六〇		由該校經費內合併開支
巴縣縣立中學附設簡樂科	一一一六八	二六六五	縣教育經費
涪江縣立簡級小學校簡樂補修班	一一九八·三六五		縣教育經費
崇慶縣立簡級小學校簡樂補修班	六〇〇		縣教育經費
綿竹縣立簡級小學校簡樂補修班	二四〇〇		縣教育經費
彭縣縣立簡級女子小學校簡樂補修班	三〇四六		該縣教育經費酌撥補款
武勝縣立女子簡級小學校簡樂補修班	二五〇〇		該縣經費及教育捐撥補
合計	一四八五三六·四〇一	三六八三七·八三一	

* 該校學生學費預計每年可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收繳學費全校經費出不敷處

四川省簡樂學校十九年度年終學生一覽表

校名	性別	男子簡級小學部學生數				男子簡級中學部學生數				男子簡級中學部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省立第一工業簡級中學校	男					四九	八三	三〇	一六一	九三	九一	一二一	二〇六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男	—	—	五〇	—	四〇	九〇	二一	三八	八	六七
川東共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男	—	—	六一	七一	—	一三二	五二	二〇	四	七六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二七	—	三二	五九				
南部縣立職業學校	男	六三	五二	一七	五三	一八	八八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四七	—	—	四七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七八	八九	六一	二二八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四一	二四	—	六五				
達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女	六六	六六	四〇	—	九	四九				
綿梁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三八	三二	二六	九六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女	一一	一一	—	二九	一二	二〇	六一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三八	二六	九	七三				
資中縣立職業學校	男	—	—	四三	五二	四二	一三七				
犍爲縣立職業學校	女	—	—	—	一九	—	九九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男	—	—	四〇	三四	六					
藍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	—	八	八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校	男	—	—	—	四六	三五	八一				
涪川縣合縣立高中附設職業班	女	—	—	四一	—	—	四一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業科	男	—	—	六三	六六	四四	一七三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男	三〇	五二	—	—	—	—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男	二二	五	八二	—	—	—				
綿竹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男	三二	—	一七	—	—	—				
奉節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女	一七	—	三二	—	—	—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女	三六	—	三六	—	—	—				
合計	男	一四七	一〇九	三八六	五八〇	五六四	三六三	一六八九	一六六	一四九	三四
	女	五三	七七		一二二	四三	一七		七一	—	—

四川省職業學校十九年度輟學及畢業生一覽表

校名	性別	輟學 高級小學程度相當	輟學 初級中學程度相當	輟學 高級中學程度相當	畢業 高級小學程度相當	畢業 初級中學程度相當	畢業 高級中學程度相當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男	—	三二	二一	—	三〇	二二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男	—	一〇	六	—	四〇	八
川東共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男	—	—	—	—	一四	四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一	—	—	二〇	—
南部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五四	—	—	一八	—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七六	—	—	六一	—
高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女	—	二五	—	—	二四	—
遂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女	五二	—	—	九	—	—
銅梁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三二	—	—	一六	—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二六	—	—	—	—
	女	一三	—	—	一	—	—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資中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二八	—	—	二一	—
健爲縣立職業學校	男	—	三四	—	—	七	—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蔡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女	—	—	四七	—	—	二四
萬縣市私立商業學校	男	—	三	—	—	三五	—
潼川聯合縣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業科	男	—	二	—	—	四〇	—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男	一七	—	—	一六	—	—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男	二四	—	—	五	—	—

綿竹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華蓥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合計				一〇六	三三	七四	四一	三二六	五八	

四川省職業學校十九年度師資表

校名	職員 男	職員 女	職員 合	教員 男	教員 女	教員 合	資格 國外大學畢業者	資格 國內大學畢業者	資格 國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資格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資格 各師範學校畢業者	資格 其他	合計	待遇標準
省立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		四八	四八	一	六	八	二九	六	四	五四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四		四	二八		一〇	一四	一	二	三	三二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川東共立高級工科中學校			五		五	二一			二一	五	一〇	一	二六	每點鐘高級一元半初級一元
新繁縣立職業學校			六		六	一四			一四	二	五	二	二〇	每點鐘專科五角普通科四角
南部縣立職業學校														
南充縣立職業學校			六		六	八		八		三	六	五		一四 每點鐘六角
梁山縣立職業學校			七		七	二八			二八	一	二六	三	五	三五 每點鐘五角
萬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三		三	九	一		一		三	六	六	一六 每點鐘七角
達縣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二		二	四	六	五	一一		二	四	二	七 一五 每點鐘三角
綿梁縣立職業學校			三		三	一〇	一	一	一一		三	九		二 一四 每點鐘六角
璧山縣立職業學校			四		一	五	一八	三	二一		四		一七	三 二六 每點鐘五角
江津縣立職業學校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二 一三 每點鐘五角
資中縣立職業學校			六		六	一六			一六		八		一三	一 二二 每點鐘四角
犍爲縣立職業學校			四		四	六			六		三		七	一〇 每點鐘五角
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二		四	六	一五	四	一九		八	二	六	八 一 二五 每點鐘二角
蔡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學校			一		五	六	一二	一	一三		一		三	三 一 一九 每點鐘一元二角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校			七			七	一七		一七		一		四	二 五 二四 每點鐘一元

潼川聯合縣立高級中學校附設職業班	四	四	九	九	二	七	一	一
巴縣縣立中學校農業科	五	五	一七	一七	二	一二	五	一
溫江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未	報）						
崇慶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五	五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
綿竹縣立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三	三	八	八			四	六
奉節縣立南城女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二	三	五	一〇	四	一四	一	一一
武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職業準備班	二	二	四	五	五	一	三	一
合　計	九〇	二〇	一一〇	三二七	一九	三四六	一七	一〇八

一	一	二	一三	每點鐘一元	十八年度	二一二、四三二・五三九	五、八二八・九二一	各種職業學校設備，俱欠充實，除規模稍形完整各校外，餘多借地實習，藉省經費。茲就該省職業學校十九年度概況表中所列事業費略計如左：
一	一	二	一三	每點鐘七角	十九年度	二八五、三六四・二三二	七二、九三一・六九三	
五					2.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的比較			
		一二	一七	每點鐘二角	類別	經費	所佔百分比	類別
		一二	一一	每點鐘二角	職業學校	二八五、三六四・二三二	七・七	經常費
四		一	一一	每點鐘二角五仙	中學校	二、六八六、六八九・〇〇〇	二七・六	事業費
			一九	每點鐘二角	師範學校	七二八、五七三・七一二	一九・七	合　計
三	一	二	九	該班教員由縣設局職員兼任不支薪	合　計	三、七〇〇、六二六・九四四		二八五、三六四・二三二
				平均約六角四仙	3. 經費之來源			四、學生數

職業學校經費來源，除省立由教育經費內稅專款項下開支私立由私人籌措外，其共立縣立各職業學校經費，則由各縣縣教育經費實業費及呈准在糧稅內提公告費故捐地方稅項下附加各款，與各校基金息租售賣成品盈餘撥付。

4.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事業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數

類別	數	所佔百分數
經常費	二四八、五二六・四〇一	八七・一
事業費	三六、八三七・八三一	一二・九
合　計	二八五、三六四・二三二	

1. 學生數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一千六百八十九人，與高級中學校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學生，共四百二十人。

2. 各年級學生數之比較及其多寡原因

年級	與高小程度相當	與初中程度相當	與高中程度相當	共計	所佔總數百分比
一年級	一〇〇	七〇〇	三三七	一一三九	四六・六
二年級	一六六	六〇七	一四九	九四三	三七・八

二、校數

四川省各種職業學校校數分類表（十九年度）

類別	校數
以職業兩字冠校名者	十三
以工業兩字冠校名者	二
以商業兩字冠校名者	二
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	一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	一
小學內附設高級小學程度職業班者	五

三、經費

1. 十九年度省及縣市職業學校經費數

十九年度四川省各職業學校經常事業各費，合計為二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三分二釐，茲將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比較列下：

年度	經費數	比上年度增加數
十七年度	二〇六、六〇三・六一八	二九、八九二・八三二

三年級	三八〇	三四	四一四	一六·六
合計	三六六	一六九	四一〇	二九五

職校學生大率爲貧苦子弟，因環境壓迫每每不能終業，故一二年級學生較多，及至第三年級即形銳減，粗識門徑便離去學校謀生，此固情勢使然也。

3. 職業學校學生數與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數之比較

學校別	學生數	所佔總數百分比
職業學校	二、四九五	四·二
中學校	四八、三一四	八〇·九
師範學校	八、九四五	一四·九
合計	五九、七五四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之職教員數

類別	男	女	計
職員	九〇	二〇	一一〇
教員	三二七	一九	三四六
合計	四一七	三九	四五六

2. 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的分析概況

類別	人數	所佔百分比
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七	三·八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〇八	二三·七
國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一	四·六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八四	四〇·三
高等師範及其他師範學校畢業	六八	一四·九
其他	五八	一二·七
合計	四五六	一〇〇

3. 師資之訓練

職業學校教職員曾受職業訓練並能指導實習工作者，佔教職員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清末年，四川省曾設立陶磁講習所，蠶桑傳習所，工業試驗所等，各職業學校師資多出其中。民元以後，即以農、工、商三專門學校及茶業蠶業講習所等爲造就各項職業學校師資之所。十五年全川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決定於農、工、商高師等各專校附設職業教員專修科，與重實習以培養職業指導教師。

六、畢業生之概況

川省社會經濟日見衰落，生產事業極不發達，各種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未據各校精確填報，故無從詳敘也。

(八)福建省

一、沿革

福建職業學校，清末即已陸續開辦。但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如商業學校、女子職業、農業學校以及工業專門等等，多設在省會，縣則甚少。私立學校之注重職業而有相當成績者以集美之水產、農林及商業各校爲最。彼時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多以設立專科爲原則。十七年以後爲提倡並促進職業教育計，除令第一、二、高中第一及第二兩分校改爲理工、農林兩校單獨辦外，特分區設立省立職業中學四所辦理多種職業，以求適應各地環境之需。成立以來，雖能逐漸進展，科目增多；但因限於經費，困於人才，同時一般青年多趨向普通中學，不顧個人能力，以升學爲唯一途徑，遂使職業學校未能獲得長足之進步。而最爲其致命傷者，即政治紊亂，金融恐慌，一切建設事業，均未舉辦，致畢業於職業學校者，在社會上時有失業之虞，殊可惜也。

二、校數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如下：

省立四校，縣立五校，私立二校，合計十一校。

在省立私立職業學校中其分類又如左：

以農業兩字冠校名者省立一校，私立一校。

以工業兩字冠校名者省立一校。

以商業兩字冠校名者私立一校。

以水產兩字冠校名者私立一校。

初級中附設職業班者省立一校。

至各縣立職業學校均以職業二字冠校名上。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來源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全省鹽稅附加省教育費項下撥用。

縣立職業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用。

私立職業學校經費以校董捐款學校基金子息以及徵收學生雜費等項充之。

(二)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費數爲六八、二九三元。

2.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縣立職業學校經費保管、發放、稽核各種辦法均與中學同。

私立職業學校依照福建省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規程，亦得受公款之補助。屬於高中程度者照高級中學所定標準辦理，屬於初中程度者照初級中學所定標準辦理。

3. 學生歲佔費

省立職業學校學生歲佔經費約為八九・〇六元。

四、學生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學生總數為一、六八一人。其中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為七七八人。附表如下：

校名	男	女	總計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八九	一〇〇	一八九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六三	三一	九四
省立厦門職業中學	三一	二一	五二
省立南平職業中學	一〇一	一二	一一三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	二六五		二六五
省立福州農林中學	六五		六五
總計	六一四	一六四	七七八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職教員總數為三二〇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資格

1. 留學外國畢業者　占百分之七

2. 本國大學畢業者　占百分之四八

3. 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占百分之一五

4. 曾受過職業訓練者　占百分之二一

5. 其他　占百分之九

在全部職員中，曾受過職業訓練並能指導實習工作者，佔全體職教員百分之一七。

六、畢業生

畢業後之情形

福建省年來，因政治不能安定，建設事業無所進展。故各職業學校畢業生，未見並得相當工作。茲採合各校情形統計如下：

學校種類	獲有相當工作者	能自營業者如自營農場自辦工廠	升學者	改途者	賦閒者
農業學校	六一%	七%	九%	九%	一四%
工業學校	五四%	三%	二六%	一一%	六%
商業學校	四九%	一%	一七%	一八%	一五%
各種職業學校	七二%	九%	八%	五%	六%

以上畢業生之升學者多數為求深造，然亦有一部分因一時無工作而謀升學者。至於改途及賦閒者，其原因亦不外（一）無服務機會；（二）嫌報酬太薄；（三）家境尚優不愜勞苦；（四）以位置優劣待遇厚薄為選擇工作標準等。

（九）雲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雲南省職業教育，以農工兩校為最早。清光緒三十年，設蠶桑學堂，又設辦森林學堂，復設併設操練修學堂為省會中等農學堂，設農、林、蠶三科。附設農業教員講習所，亦分農、林、蠶三科，畢業後派充各屬初等農業學堂教員。又附設染織科，招收男女學生。宣統三年，添辦蠶桑講習班及女子蠶桑講習班。工業學校則起於宣統二年之高等工礦學堂，除高等班外，並設中等班四班。

女子職業學校，創始於宣統三年，分設經、緯布、刺繡、織物等四科。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元年，改中等農學堂為省會農業學校，停辦附設染織科。二年改名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擴充至十一班。四年以後，因財政支絀，遂減至四班。六年設農業補習學校，以普及農業知識，嗣因招生不易，旋即廢止。七年女子蠶桑講習所併歸女子職業學校。九年添辦林科。十年添辦獸醫科。十二年雲南省省長唐繼堯、教育司長董澤創設私立東陸大學，以推行新學制為辭，將辦理十餘年之甲種農業工業兩校停辦，農校校址，即作建築東大校舍之用。十五年高師及附中停辦，教廳又將高師及附中校址（即前甲種工業校址）改辦高級中學，並部頒新學制辦理文、理、農、工、商、師範等科，即於是年秋季招收農科第一班，並繼辦初中。十六、十七、十八年高中部均招收農林及農村師範班。十九年教廳以職業教育有積極提倡之必要，面該校既兼辦農科，遂改名為第一農業學校，現仍積極改造，並擬將校址遷移昆明黑龍潭，使學生接觸實際農村生活。

高等工礦學校，自民國元年高等班停辦，二年改名甲種

工業學校，先辦採冶科。三年擴充至八班。四年裁併爲四班。六年添辦應用化學科。八年附設理化試驗所，該所除便本校學生實習外，其各工廠工人，各校學生及有志研究科學者，均得入所練習。是年并擬於東川之渴丹銅廠地方，創設第二工業學校，器具已有端倪，因經費不足而止。理化試驗所十年裁撤，經費歸入工校。十二年實行新學制，即將該校停辦，改設高等師範及附屬中學。該校預科及低年級學生，歸併一中，校中多數理化器械，撥歸私立東陸大學。直至民國十九年教育廳積極籌設職業學校，乃將省立美術學校，改爲第一工業學校，校址仍爲原有工業學校之一部。

女子職業學校，其階段略與新學制之初中相當，創設於清宣統三年，分裁縫、織布、刺繡、編物四科，除實習工藝外，並加授普通學科，後又添設桑科。民國七年以甲種農校附設之女子蠶桑講習所，併入此校辦理。十二年與女子師範合併，改組爲省立女子中學。

昆明市立職業學校，是民國十二年昆明市政公所將光緒三十三年開辦之省立藝徒學校改組而成。開辦時設圖藝、印刷二科，招收男生各一班，後增招女子縫紉、家事科各一班，男子商科一班。民國十三年復將校名改爲昆明市立初級職業中學校，招收女子師範科一、二、三、四班，男子商科二、三、四、五班，此雲南省中等職業教育之大概也。

附職業學校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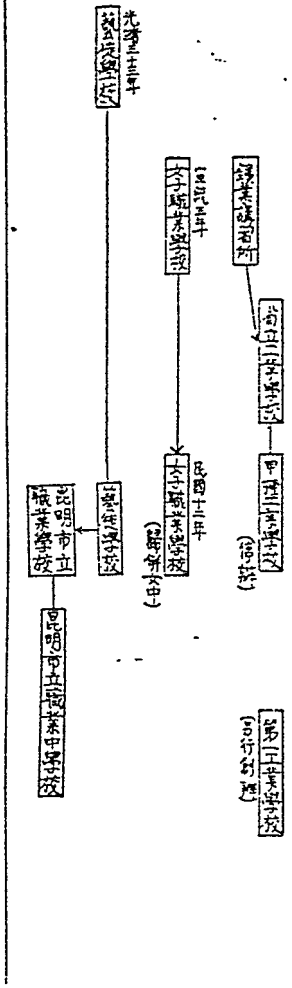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一校	宣統三年至民國十二年	三校
宣統二年	二校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一校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二校
		民國十九年	三校

2. 現在之情形（十九年度）

農業學校	一所
工業學校	一所
職業中學	一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年度	省立	市立	合計
十七年度	七四、六三元	四三、九一〇元	一一〇、三九三元
十八年度	一六、九七元	五七、一四九元	一九七、〇五六元
十九年度	四一六、七〇五元	五七、七九三元	四七四、六九七元

十七年度，省立高級中學農科及昆明市立職業中學各一校。十八年度增設省立工業學校一校，經費支出較多。十九年度因充實學校內容，支出臨時費甚巨，故經費超過十八年度三倍之譜。

十九年度全省教育費六百八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元，中等經費支出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元，佔百分之一〇·一六；師範經費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佔百分之一四·五四；職業經費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佔百分之〇·六七。但以每校平均所佔經費比較，則中學每校佔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三元，師範每校佔一萬零七百零八元，職業每校佔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茲再列表如左：

類別	經費數	百分比	每校所佔經費數	備考
中學經費	[illegible]元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元	四十二校
師範經費	[illegible]元	[illegible]·[illegible]	一〇、七〇八元	九十三校
職業經費	[illegible]元	一〇·六七	一五、八三二元	三校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與中學師範同。

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按年補助八千八百六十四元，不足之數，由市教育費籌補。

3. 十九年度所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實習等事業費，佔全部職業教育經費之百分數。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共用設備實習等項事業費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佔職業教育經費百分之三〇・一二。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共支出經費四十一萬六千六百零五元，市立職業學校支出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共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七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宣統二年	約一百七十人
宣統三年	約四百人
民國元年	約四百八十人
民國二年	約五百三十人
民國三年至四年	約五百人
民國五年	約四百五十人
民國六年	約五百六十人
民國七年至八年	約五百人
民國九年	約四百六十人
民國十年	約四百人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約四百人
民國十九年	約八百四十人

2. 現在之統計

雲南省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統計

名稱	男生	女生	合計
職業學校學生	六二五名	無	六二五名

十九年度雲南市立職業學校在學學生統計

名稱	男生	女生	合計
職業學校學生	九二名	一二九名	二二一名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比較

年度	男教職員	女教職員	合計
光緒三十一年	四六	無	四六
三十二年	四六	無	四六
三十三年	五二	無	五二
宣統元年	八四	無	八四
二年	八四	無	八四
三年	八七	一五	一〇二
民國元年	八七	一五	一〇二
二年	九〇	一三	一〇三
三年	九二	一二	一〇四
四年	九二	一一	一〇三
五年	九二	一一	一〇三
六年	九一	一〇	一〇一
七年	八五	無	八五
八年	八五	無	八五
九年	八四	無	八四
十年	八四	無	八四
十一年	六〇	無	六〇
十二年	六〇	無	六〇
十三年	無	無	無
十四年	二二	無	二二
十五年	二二	無	二二
十六年	二二	無	二二
十七年	四八	無	四八
十八年	四八	無	四八
十九年	六九	無	六九

2. 現在之統計

省立職業學校　男教職員六十九人。

縣立職業學校　男教職員十二人，女教職員五人，共十七人。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省市立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百分比較表

資格	百分比	備考
留學國外大學畢業者	一三%	
國內大學畢業者	四三%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三%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七%	
其他	九%	此項中有軍事學校畢業現充軍事教官及訓育人員者或助理及事務人員有由舊制中學師範畢業者

六、畢業生

1.歷年人數統計

雲南省立職業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至十九年度止，共一千零八十一名。

2.畢業後之情形

雲南省職業學校，開辦二十餘年，畢業學生僅一千餘人。其服務地點，前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生，多服務於個舊之錫務公司，成績尚屬優良。惟其他各地採礦鑛產之公司或私人營業者，多守舊而不用此項人才。至甲種農業學校畢業生，多數充當各縣建設局長，成績不甚佳。前女子職業學校畢業生，多充小學手工教師，成績亦平常。十九年農工兩校恢復，工校現尚無畢業生。農校雖有一、二、三班畢業，一二班人數太少，所學為農科及林科，其服務地點仍多屬縣建設局或小學教師。第三班為鄉村師範科，除一部份由縣考送無錫教育學院外，餘多服務地方教育。市立職業中學前辦之印刷、圖畫科，因係初中同等學校，其出路亦不佳，如該省六各印刷局亦有應用者。現辦之高科師範科均尚無畢業。

(十)廣東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東省職業學校最先創辦者為光緒三十一年設立之廣州工藝學堂，其次為光緒三十三年設立之嶺東中等商業學堂。自茲以後，廣肇羅中等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及韶州中學附設之中等農業科，亦相繼成立。

廣州工藝學堂係為教育貧民子弟而設，其學科為修身、國文、算學、圖畫、體操、染織、木器、藤器、毛巾、花席等科，修業期限三年。其餘如中等商業學堂，其學制為預科二年，本科三年，所授學科，視科別如何以為轉移。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職業教育漸趨發達。二年除將嶺東中等學堂改為嶺東甲種商業學校，韶州中學附設之中等農業科改為甲種農業科外，同時開辦高州甲種農業學校。四年，除將廣肇羅等農業學堂改為省立甲種農業學校，藝徒學堂改為乙種農業學校外，同時開辦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省立第一乙種農業及省立第一乙種商業學校。八年，廣東工藝局附設工業學校。九年，英德縣勸學所所長提議甲種實業學校，須六道分設，經予照辦；但未及完成，而學制改革。十三年，將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改為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十七年私立仲愷農工學校開辦。十八年，私立明遠中學附設之電機班開辦。十九年改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為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附設高中工科，分電機、土木、化學三系。至各縣市職業學校，最先開辦者為民國元年設立之揭陽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其次為四年開辦之香山縣鎮鎮立乙種工業學校、東莞縣私立渚知乙種商業學校、台山縣私立尚實乙種商業學校、潮安第十四區區立乙種商業學校，再次為八年開辦之香山第七區瀝山甲種商業學校及海口夜半商業學校，再次為十二年以後開辦之東莞公立女子職業學校及私立女子職業學校、順德私立華南蠶絲職業學校、台山縣私立錢華職業學校、廉江第三區私立職業學校、澄邁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南雄縣私立英明職業學校、南海縣私立官山職業學校、私立嶺南大學商業學院附設商科職業學校。此學校變遷之大概也。

3.現在情形

現在校數無甚增加，惟課程設備，則力圖改進。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召集第三次全省教育會議於廣州，通過高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注意下列六點：

(一)職業教育在造就實用人才，增加生產能力；(二)職業學校課程以不預備升學為原則；(三)注重實習，以半日為授課時間，半日為實施練習，實習時教員須到場指導；(四)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減少科目種類；(五)側重實用學習，訓練技術的成就，理論科目，非必須者不加入；(六)學生畢業時必須有技術上切實證明。

二、校數

現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十四所，其中省立者一校，廣州市立者四校，縣立者二校，私立者七校，茲將各校名稱列后：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廣州市立商業學校、廣州市立職工學校、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廣州市立美術學校、澄邁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廉江縣第三區立職業學校、私立仲凱農工學校、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私立廣州統計學校、台山縣私立錢華職業學校、台山縣私立尚實職業學校、順德縣私立華南蠶絲學校、南雄縣私立英明職業學校。

此外尚有汕頭工商潮記補習學校、惠來縣立平民初級職業學校、龍川縣立一中附設女子工讀職業學校、汕頭市立貧民工藝院、高要地方習藝所擬定織造廠及東昌貧民工藝廠等短期職業學校。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廣東省職業教育歷年經費數目，向無確實統計。茲將十七年以後三年經費數列后，以明其概：

年度	歲入實數	比上年度增加數	歲出實數	比上年度增加數
一七	一三一、五〇八	六一、一〇元	一三〇、六八七	五六、〇八六
一八	二〇〇、三一〇	一〇七、四一〇	二三六、八三九	一〇七、四五三
一九	三六〇、一八八	一九六、八七〇	三六〇、〇〇五	一三、一六六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歲出總數為三十六萬元。其經費來源大約可分為學費、公款、息金等數種。茲將各校經費數目，各種來源概數，及與師範中學經費數比較列表於后：

(一)

校名	歲入數	歲出數
省立嶺東實業學校	三八、一九六	三七、四九三
澄邁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四二三	一、四二三
廣州市立商業學校	二六、〇四九	二六、〇四九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	二一、六九六	二一、六九六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六、九九九	四六、九九九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四七、六一〇	四七、六一〇
私立仲凱農工學校	一一二、一六四	一一二、一七二
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七、三六二	八、四六四
私立廣州統計學校	一二、八八九	一二、八八九
台山縣私立栽華學校	一一、三四〇	一一、四〇〇
台山縣私立倘實職業學校	一三、一六五	一三、一六五
順德縣私立華南蠶絲學校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八
南雄縣私立英明職業學校	四、四五〇	四、四六四
廉江縣第三區立職業學校	二、八五五	二、八四三
合計	三六〇、一九八	三六〇、〇〇五

(二)

經費來源	歲入數
學費	八三、二二六
公款	二三一、一一二
息金	六、〇五六
其他	三九、八〇四
合計	三六〇、一九八

(三)十九年度經費數

類別	職業	師範	中學	合計
歲出數	三六〇、〇〇五	四六、八三〇	四〇六、〇九四	五〇九、七五九
百分數	八	一二	八〇	一〇〇

四、學生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職業學生二千二百四十八人。茲將各種統計列後：

(一)職業學校學生數目表

與高中程度相當者		與初中程度相當者	
一、八九二		三五六	

(二)各年級學生分佈表

學年	學生數	百分數
第一學年	九九五	四四・二
第二學年	六六〇	二九・五
第三學年	二三七	一〇・五
第四學年	二六二	一一・七
第五學年	八三	三・七
第六學年	一一	・五
合計	二、二四八	一〇〇・〇

(三)十九年度中等學校學生分佈表

類別	職業	師範	中學	合計
學生數	二、二四八	六、三六六	三六、七二四	四五、三二七
百分數	四・九	一三・七	八一・四	一〇〇・〇

五、師資

十九年度全省職業學校教職員共為四百一十二人。茲將各校教職員數目及教員資格列表於后：

(一)各職業學校教職員數目比較表

校名	教員數	職員數
省立嶺東商業學校	二三	一五
澄邁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七	三
廣州市立商業學校	四五	七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	八	八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五六	一四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三一	一八
私立仲愷農工學校	二五	三五
私立廣東女子職業學校	一三	四
私立廣州統計學校	二〇	八
台山縣私立栽華職業學校	九	三
台山縣私立倘實職業學校	一二	一〇

順德縣私立蜀南蠶絲學校	一〇	九	九、三〇〇元
南雄縣私立英明職業學校	五	六	一、六〇〇元
康江縣第三區立職業學校	四	四	南南縣立職業學校
合　計	二六八	一四四	洋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
			朝邑縣立職業補習學校
			朝邑縣立職業傳習所

(二)職業學校教員資格統計表

學　歷	男	女	合計
國外大學畢業	四八	六	五四
國內大學畢業	五一	三	五四
師範大學畢業	一	〇	一
高等師範畢業	四七	〇	四七
專門學校畢業	四五	八	五三
其　他	四八	一一	五九
合　計	二四〇	二八	二六八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職業學校畢業生六百四十三人。茲將畢業後之狀況列表於后：

十九年度畢業生之狀況

類別	從事實業者	自由職業者	公務員	學校教職員	進學	閒居
畢業生數	二六一	三〇	九四	一五六	七五	二三七
百分數	三五·〇	四·七	一四·六	二四·二	一一·七	一九·八

(十一)陝西省

「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陝西省職業教育，始於清末，當時省辦者：有陝西農業學堂二所，工業學堂一所，由縣辦理者，有南鄭初等農業學堂一所。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農業學堂改爲甲種農業學校，工業學堂改爲甲種工業學校，南鄭初等農業學堂改爲乙種農業學校。此後商南、洋縣、朝邑等縣亦先後興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迨十三年以後遵照部令，省立各校改稱省立第一、二、三職業學校。十六年陝西省政府爲節省財力集中人才，將第一與第二兩職業學校併爲一校。

3.現在情形

陝西省近因連年旱災，經費支絀，各校預定之擴充工廠設備及建築等計劃，多未能實現。惟各縣方面，對於職業教育，均加注意，定有興辦學校之計劃。

二、校數

1.現在之統計

陝西省現有省立第一、三兩職業學校。共立省有陝北共立職業學校。縣立者有南鄭、商南等縣立職業學校，洋縣、朝邑等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朝邑縣立職業傳習所等，共計省縣立職業八校。

三、經費

1.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各校經費由教育廳按月發放。縣立學校經費來源，由各該縣雜稅學租等所出。茲將十九年度各校歲入數列下：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三一、六六八元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一、五五六元
陝北共立職業學校	四二、六三五元

2.學生繳費

省立職業學校每一學生，平均繳費一百零六元。縣立學校每一學生，平均繳費一百二十三元。

四、學生

1.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有學生一百六十八人，第三職業學校計一百五十四人，陝北共立職業學校一百四十三人，南鄭縣立職業學校一百十人，商南縣立職業學校七十二人，洋縣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五十九人，朝邑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五十八人，朝邑縣立職業傳習所三十八人。共計學生八百零二人。

五、師資

1.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立第一職校有教職員三十三人，第二職校二十三人，陝北共立職校三十人，南鄭縣立職校十五人，商南縣立職校七人，洋縣縣立職補校七人，朝邑縣立職補校七人，朝邑縣立職習所五人。共計教職員一百二十七人。

2.教職員之資格

職校教員之資格以畢業於專科或專門學校者占十分之六，畢業於大學者占十分之二，畢業於其他學校者占十分之二，其中有受職業訓練，並能指導實習工作者，約居百分之

三十。

六、畢業生

1.畢業生數目

省立職校計有畢業生二百四十三名，共立及縣立職校一百三十二名，共計三百七十五名。

2.畢業後之情形

陝西省連年荒旱災害頻仍，又因交通梗塞，工業落後，以致職業學校畢業生無從覓得服務處所，除少數升學者外，多半從事小學教育，或在軍政界服務，其自辦工廠經營實業者，不過百之一二而已。

(十二)山西省

一、沿革

1.過去辦理之變遷

宣統元年河東原有警察講習所，改爲蠶桑學堂，山西興辦職業教育自此始。翌年又改爲河東實業學堂，民國四年改爲山西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十三年八月改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專設農科，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所由來也。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八年，當時定名爲第四甲種農業學校，九年改稱第三甲種農業學校，十三年改爲山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並設農林兩科。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原係盂安八縣公立乙種農業學校，於民國三年改稱第三甲種農業學校，十年改稱第四，十三年九月始易今名，專辦農科。

2.現在辦理之情形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現有學生四班共一三八人，教職員十三人，年支經常費一〇五一二·六元，有農事試驗場四十餘畝，水地旱地均有。實習時，教員會同農場主任率領學生分組分區試驗，關於作物及蔬菜者，有種籽比較試驗，肥料比較試驗，土質比較試驗，播種比較試驗等。關於果樹園藝者，有接木及剪木實習等。試驗結果，交換種籽收穫量約增十分之二，且少病蟲害，而農產製造以及園藝產物有葡萄酒，罐頭，核杏，梨等均與市售者相侔。所製罐頭柿餅及梨膏藕粉等，尤堪可口。惟以無分蜜器致糖蜜不能分離淨盡，刻正在研究中。養蜂實習，則繼絲製絹，尚爲社會所歡迎。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現有農林兩科學生三班，共一一〇人，教職員十一人，年支經常費一二五〇二·四八元，設有農場一所，因前此連遭兵燹，所有設備損失殆盡，至十九年度始將家畜農具等逐漸增購，農場中耕種養畜蔬菜園藝等項，方能繼續進行。學生實習亦均深感興趣，惟限於經費無力購買瓦磚，多數作業，雖依學理試驗，本地出產如皮毛肉酒面稻豆腐等，亦祇能就本地各商店參觀製造方法，以助研究而已。至林科設備簡陋尤甚，俟現有一班卒業後，即擬結束，僅就所有經費維持農科，不再續招林科云。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現有學生一四三人，教職員十三人，年支經常費一〇五七六元，設有農事試驗場一所，其中備有田畝計，風信器，寒暑表，風力表以及農事上一切應用器具，土地面積計四十六畝，分果樹園，桑樹園，禾穀區，蔬菜區，工藝作物區五部，果樹接木施肥，桑樹之壓條整理，工藝作物之採取製造，蔬菜禾穀灌溉耕耘以及養蜂製種農產製造等事，一一由實習教員指導各級學生努力操作注意研究。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山西省職業學校歷年均無增減。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山西省職業學校共計三所，即省立第一、第二、第三職業學校是也。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年度	第一職業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第三職業學校
十七年	九五四二·六	四四九一	八五六四
十八年	九五四二·六	七八五五	九一七七
十九年	一〇五一二·六	一二五〇二	一〇五七六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目 三三五九一、〇八四元。

山西省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大抵可分爲二種：

一、爲省補助費由省庫支領，約占全數五分之二；

二、爲縣款協濟費由省劃道屬各縣或省劃府屬各縣分攤協濟之，約佔全數五分之三。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未詳。

4.學生獎佐費

每學生獎佐經費八五·九一元。

5.將來增辦計劃

未詳。

四、學生

1.歷年畢生數之比較

未詳。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學生如下：

第一職業學校	一三八人
第二職業學校	一一〇人
第三職業學校	一四三人
合計	三九一人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未詳。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之教職員人數如下：

校名	教員	職員	合計	實有人數	附註
第一職業學校	一〇	五	一三	互兼者二人	
第二職業學校	八	四	一一	互兼者一人	
第三職業學校	一一	六	一三	互兼者四人	
合計	二九	一五	三七	互兼者七人	

3.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十九年度各職業學校教職員資格

工科大學畢業者	二人
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十六人
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人
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人
六學畢業者	四人
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一人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人
其他學校畢業者	七人

其中確曾受過職業訓練，並能指導實習工作者，平均佔全體職教員百分之三十九以上。

六、畢業生

1.歷年之總數

未詳。

2.畢業後之情形

各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後，類多在各人本地或學校所在地附近就業。其能自營農場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因大多數學生均係農家子弟。其餘有充各縣建設局農場或畜牧場之技術人員或助手者，亦有脫離實業界而從事於行政事務或小學教育者，就中尤以小學教員為最多。至畢業生中之賦閒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因各該生等家境困難自營農場苦無資本，社會人民不知創辦農業團體事業，公家設立之農業機關又少，以故服務機會極不易得。

(十三)河南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南職業學校創設最早者，為清光緒卅年沁陽縣之蠶桑學校，其次則宜統元年汝縣之蠶桑實習所，宜統二年，汝南縣亦創辦官立中等實業學校。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全省計甲種農業學校五所，民六省立者八處：甲種工業一，甲種商業二，甲種農業四，甲種蠶業一，均四年制，與舊制初中相當。民十二改六年制，分高初級各三年，與普通中學同。

十六年，省立中等學校改組，以第一商業併入第一中學；第二商業改為第十四中學；第一工業與第一農業合併，改稱第一職業學校；餘二、三、四、五農業改稱第二、三、四、五職業學校。又以各職業學校已往所分高初兩級，含有普通學校性質，已失職業學校本旨，通令是年秋概予結束，暫有各級學生初級班轉入初級中學，高級班轉入高級中學，或大學農預科。十七年，教育廳公布職業教育改進計劃，規定修業年限，按設科性質分別為半年、一年、二年，或三年，各職校遵照改組，另招新生。第一職業設織染科，第二職業及第三職業設農蠶科，第四職業設蠶絲，織染兩科，第五職業設蠶桑科。修業年限多為三年，間有一年及二年者。迄十九年，俱循是辦制。茲將現有各校沿革略述於下：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設於開封，民國十六年，由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改辦，招收一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十七年添招一年半制學生，十八年招二年制生，十九年暫招收三年制生。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在汝南，民國十六年設，其變遷於下：

清宣統二年，豫西府中學設立，旋改稱汝寧府官立中等實業學校。民元改為官立汝寧府官立中等農業學校。旋即改官立甲種農業學校，民二改為省立汝南甲種農業學校。民十二改省立第二農業學校。十六年改今名。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在洛陽，民國十六年，由第三農業學校改設。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在汲縣，民國十六年設。其變遷如下：清宣統元年，汲縣設有蠶桑講習所，民元改爲中等實業學校。二年改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十二年改省立第四農業學校。十六年八月改今名。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在沁陽，民國十六年設。其變遷於下：光緒三十年沁陽設有蠶桑學校，民國三年改爲甲種農業學校。民八改爲省立第五農業，十六年改今名。凡縣立職業各校多創設於民國十二三年之間，多爲一年制及二年制之農蠶等科。

3. 現在情形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及二年制染織科共五級，第二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及二年制農科及蠶科，第三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農科及蠶科，第四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及二年制蠶絲科及織染科，第五職業學校設有三年制農科及蠶科。縣立各職業科別域報不詳。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五所，民八八所，十六年度起省立職業仍爲五所，縣立職業十八年度一三校（男一二女一。）

2. 現在之情形

九年度省立五校，計一六級。縣立一五校（女校一，）計二五級。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目比較：

十七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數四八、六〇〇元，十八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數六五、一三六元，十九年度職業教育經費總數七三、八二四元，計十八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一六、五三六元，十九年度上年度增加八、六八八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計共七三、八二四元，縣立職業計共二九、九四一元。

各校之經費數分計之如下：

(一)第一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六二四元，
(二)第二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三)第三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四)第四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五)第五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三、八〇〇元。

以上共計洋七三、八二四元。

各縣縣立學校十五處

(一)信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四、三四四元，
(二)偃師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〇六四元，
(三)筝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五二〇元，
(四)舞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一〇〇元，
(五)淅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四五元，
(六)禹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四〇〇元，
(七)淅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〇〇元，
(八)淅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六五〇元，
(九)淅陽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二〇〇元，
(十)密縣縣立第一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三、〇八〇元，
(十一)密縣縣立第二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九八八元，
(十二)葉縣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八二四元，
(十三)獲嘉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五五四元，
(十四)遂平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二、四〇〇元，
(十五)上蔡縣立職業學校全年經費洋一七七元。

以上共計洋二九、九四一元。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經費比較如次：省立職業學校五處，七三、八二四元，中學校十五處，三九七、五六〇元，職業學校五處，七三、八二四元，師範學校八處，二五八、五〇四元。

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

河南教育經費自民十一以後，即將全省契稅收入劃作教育專款，省立職業學校經費係由教育專款項下撥發。縣立職業學校經費來源，多由丁地附加項下撥付。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保管發放稽核等辦法均與中學同。

4. 學生獎佐費

省立職業一六九・七〇元，縣立職業三二・七〇元。

5. 將來增設計劃

與中學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學生數計四六八人，均男生；縣立職業學生計九七六人（男八二八，女七八。）

2.現在之統計

茲將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各年級學生人數比較及與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生人數，列表如左：

校別	科別	制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與初中程度相當之學生人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織染科	二年制				二五
		三年制	五五(二班)	二〇	三一	一一五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農科	三年制	三二	二三	二八	五九
	蠶科	三年制	三〇		八五	四三〇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農科	三年制		二三	一八	四一
	蠶科	三年制			一六	一六
	織染科	三年制		三一	二三	五五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	蠶絲科	三年制	四〇			四〇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農科	三年制				
	蠶染科	三年制				
計			一五七	一八八	八五	四三〇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學生人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高中	商科	三三制	四八(二班)	二一	一七	八六

縣立職業八二一人，(男七四五，女七六。)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教職員計共八十二人，縣立職業教員計共九十五人，(內女子一。)

省立職校教職員之資格統計如下：

茲表列十九年度省立各職業學校教職員之資格人數於左：

校別	教職員	農工商業大學畢業	農工商專門學校畢業	大學其他各科畢業	專門其他各科畢業	農工商中等職業以上畢業	其他學校畢業或工廠出身	普通中學文師範畢業	小學畢業	未入學者	合計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教員	五		六	二						一三
	職員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教員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職員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二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教員										三
	職員		五	一	二				二		八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	教員	一		四	一						三
	職員		一	二		二		二			七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教員	二			二			二			四
	職員								一	一	一一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高中科	教員	一	二								四
	職員			一				二			三

各校教職員中，曾受過職業訓練并能指導實習工作者，約居百分之五十。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教職員計七十五人，縣立職業計七十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縣立職業教職員之待遇與中學同。十九年度省立職業教職員資格如下：師大高師畢業者五人，大學畢業者二十六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十人，餘未詳。縣立職業教職員之資格如下：師大高師畢業者一人，大學畢業者二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二十二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進數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畢業生計四五人，縣立職業畢業生一六二人（男一四二女二〇）歷年畢業生之進數，省立計五三三人，縣立計一、〇四二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茲就各校所報十九年度畢業生概況表列如下：

	服務職業行政機關	服務工廠	留校服務	自辦工廠或農場	升學深造	改入其他學校	改入他職業界	充任教員	服務政界	改入軍界	賦閑	本年度畢業人數
省立一職					八			六				三三
二職	一		二		一四	二	二	三	六	一	七	四九
三職	一			二	二	二	一二		五		四	三〇
四職		二	一		九			一		三		二六
五職	二		二	六		四			九	二		二五
一高中商科		二			(?)		(?)			三	五	二一

附註　(?)表示確數不詳

畢業生賦閑之原因，大約有三：(1)公私企業機關極少；(2)學識較劣，未能升學；(3)家境困難，無力升學或自行經營各項實業。現各校多偏重訓練其獨自營業之能力，俾從事成本極小之家庭工藝業，以為一時之救濟。

（十四）河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北省職業學校，設立最早者為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係前天津商會總董王賢賓所創辦，時清光緒三十二年也，教授商業上需要學科。至於工農職業教育，當時尚無人注意，故省內並無此種學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十月創設直隸甲種工業學校，次年一月又設實業司附實習工廠改組為藝徒學校。數月後復改為染織學校。民國三年七月歸併於工業專門，更名附設甲種染織學校，至十七年十月擴充內容，增加科目，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並將甲種工業學校改稱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十八年秋河北省工業學院成立，乃將第一職業學校附入該院，改稱職業部。至縣立中等職業學校，開辦最早者為定縣職業學校，時在民國六年三月。嗣後井陘、臨榆、寧河、威縣、清河、無極、豐潤、平山等縣立職業學校，均先後成立。而私立者除天津私立商科職業學校外又有高陽私立職業學校（該縣商會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設立）等校。於是農、工、商各種職業教育日形發達。

3. 現在之情形

河北省原定計劃，要按照全省情形分區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嗣因省款支絀，未能實現。爰就現有各省立職業學校擴充科系，充實內容，並酌量地方情形，於各省立中學內增設職業班，以期效省而易舉。現已實行者有省立第八中學所設之農科及十八中學所設之農藝班等。至於學制、課制、設備、實習等亦已逐漸改進，略述於后：

甲、學制　最初職業學校學制多採用四年制，間亦有三年制者。至十九年六月全省中等學校會議決定職業學校，以四年為原則。工科職業學校得延長二年，俾學生於研究學理外，得充分實習時間。二十一年夏，中等學校會議又決定初中高中工科職業科按科目性質，得延長一年，注重實習。

乙、課制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以前僅有染織機織二科，

十九年後，增設化學科。第一職業學校在初辦時期，僅有染織等科，民三後改爲甲種預科一年及甲種正科三年，分色染、機織二科。十七年後，改稱一職，廢預科，並改正修業期限爲四年。十八年後，爲救濟初中卒業生起見，改爲高中職業，初爲四二制，嗣爲三三制，有製革、機工、染織三科。

丙、設備及實習　各學校均設有工廠，以資實習。省立職校設有織染、機械等工廠。織工廠內有織機、紋雕機、整理機、提花機、緞織機、提力打軸機、發力打芡機、打芡車、打軸車、落綫車、護子機、芡織機。染工廠有印染機、乾燥機、軋光機等。機械工廠有絞盤發動機、車床等。各工廠訂有實習規則。廠內備有實習日誌。各科學生每日按照實習時間入廠實習，由廠監技師等隨時指導。

二、校數

河北省現有省立職業學校二校（內一職已歸併工學院），縣立者一八校（內商科學校二校），私立者一校，共計二〇校。初級或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班者共有四校。

三、經費

職業學校經費，十七年度爲一一二、六八三元。十八年度爲一四〇、五二〇元。十九年度爲一九七、四四〇元。其來源：省立及縣立者係由省庫或縣府收入項下支領，私立者則多恃政府津貼及學雜費等收入，不足之數則由校董會自行籌措。

四、學生

十九年度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等之職業學校學生，全省共有一、〇三八人，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之職業學校學生共有三一七人，合共爲一、三五五人。其與中學學生比較，爲百分之九；與師範學生比較，爲百分之一三。

五、師資

甲、教員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職員二七人，教員三八人；縣立職業學校職員三四人，教員六一人。全省共有教職員一六〇人。

乙、資格　全省教員九九人中，大學畢業者一八人（內師範大學畢業者二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三人，國外留學者一五人，其他學校出身者二一人。至職員多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六、畢業生

服務於河北省各大工廠，或自辦實業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從事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七，賦閒者及不詳者約佔百分之十三。

（十五）山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山東省職業學校，多係創設於民國成立以後，間有在前清時代開辦者。其初名稱爲甲乙種實業學校，如甲種農業，乙種農業，甲種工業，乙種工業之類；自民國九年秋省立模範職業學校改組成立，嗣後各甲乙種實業學校，遂相繼改爲職業學校，其各縣縣立職業學校，復於十九年秋呈奉本部令准予一律改爲職業補習學校。茲分述各校開辦時期：

（一）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址在濟南，於十八年秋由省立模範職業學校，省立模範染織工業講習所，及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合併改組而成。省立模範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四年九月，初名藝徒學校，旋改名爲乙種工業學校，至民國九年秋，改爲模範職業學校。省立模範染織工業講習所，創立於民國八年四月。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七年一月，初名乙種商業學校，嗣於十四年又改爲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彼時濟南省立模範蠶業講習所，改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臨清省立棉業講習所，改爲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濟南省立乙種商業學校，改爲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址在臨清，創立於民國九年九月，初名棉業講習所，於十五年改稱今名，十九年度停辦。

（三）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校址在濟寧，創立於民國四年八月，初名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於十七年改爲省立，易稱今名。

（四）省立第四職業學校，校址在青州，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名青州中等蠶絲實業學堂，旋改爲青州中等實業學校，民國二年八月，改爲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十九年度停辦。

（五）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校址在兗州，創立於民國三年九月，初名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十九年度停辦。

（六）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址在濟南，創立於民國五年五月，嗣於十三年將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併入，又因十九年度臨清省立第二職業停辦，遂將女子職業學校改名爲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至女子蠶業講習所係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

(七)省立水產講習所，地址在煙台，創立於民國九年秋間，於十九年度停辦。又查省立蠶業講習所，於十四年改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旋於十五年併入山東大學，此皆省立職業學校辦理之情形。至各縣縣立職業學校共有鄒平、長山、博山、泰安、萊蕪、蓬萊、即墨、滋陽、費縣、荷澤、曹縣、單縣、莘縣、館陶、恩縣、樂縣、蓬萊、樓霞、萊陽、文登、掖縣、平度、膠縣、即墨、益都等二十四縣，旋於十九年一律奉令改為職業補習學校，其開辦時期，多在民國成立以後。

2. 現在之情形

省立各職業學校，非科目重複，即設備簡陋，故計畫整理，擬先充實其實習設備，使學生半工半讀，以達到學校完全工廠化；其所學科目，以適合該省需要，淺近易學者為主。故自十九年度起，先酌量裁併省城外之省立各職業學校，集中濟南，就近督察試驗，逐年漸謀擴充。至縣立各職業學校，擬定改組職業補習學校辦法，通令遵辦。至十九年度止，均已次第實現矣。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山東省及各縣市職業學校共二十七所，省立高級中學設有職業班者一校，縣立初級中學設有職業班者，亦僅有呼原縣立初級中學一處。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省縣立職業學校最近三年度之經費數的比較如下：

十七年度　一三一、九六七元

十八年度　一八一、〇二二元

十九年度　一五三、六一七元

(附注)十八年度因列有省立第二、四、五及水產講習所經費，故較十九年度經費數為多。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職業學校經費來源，其省立者，由省教育經費支給，縣立者由縣教育經費支給。現在全省職業學校經費總數為一五三、六一七元，與師範及中學之比較如下：

十九年度　職業學校經費　一五三、六一七元

十九年度　中學經費　六七三、三〇八元

十九年度　師範經費　四八一、三〇六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共二、六七〇人。

五、師資

1. 現在教職員數目

全省職業學校，共有職員八四人，教員一三〇人。其中確曾受過職業訓練，能指導學生實習工作者，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情形特殊，約佔教職員數百分之八十外，其他學校，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

六、畢業生

1.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職業學校及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之畢業生，多服務於各縣建設局平民工廠，亦有服務各縣教育機關者。其能自營農場者，有四十五人；自辦工廠者，有十二人。此皆就其呈報有案者而言。

畢業生之賦閒者，約佔十分之三。其原因：一為所學不適用，一為職業機關開辦無多。改革之法，應由職業學校減少普通課程，增加實習鐘點，其科目之設置，應適合社會需要，俾學生畢業後，得以用其所學。至職業機關之擴設，已在教育行政當局計畫之中，將來畢業生之賦閒者，當不致如前此之多也。

(十六)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甘肅省職業學校計有省立農業學校及省立工業學校二處。省立農校係民國六年四月開辦，初名甘肅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省立工校係民國八年開辦，初名甘肅省立工藝學校，十八年改為甲種工業學校。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三年四月，依新學制實行標準，改農校為甘肅省立農業學校。

十五年，遵照新學制暫行規程，改農校為省立農科職業學校；改工校為省立工科職業學校。

十八年，教育廳令行農、工兩校改為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及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3. 現在之情形

現省立農校有普通農科計三班；省立工校，有紡織、踹染、及藝徒各一班。均各有相當實習場所及設備。

茲將省立農、工兩校以前及現在編制上變遷情形列表如下：

校別	最初編制	新學制施行後	現在編制	備註
省立農業學校	普通農科三班	普通農科二班 初中林科一班	普通農科三班	該校有農場三處作實習之用 該校現擬添設高中林科農科各一班已着手籌備
省立工業學校	編物科二班	紡織科一班 編染科一班 應用化學科一班	紡織科一班 編染科一班 藝徒科一班	該校附設工場一處設備尚較完善學生每日除上課外即在工廠實習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六年，計省立農校一所。民國八年，增一省立工校；計省立農、工學校各一所。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甘肅省職業學校計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及省立第一工業學校計二所。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最近三年度職業學校經費數的比較如下表：

年度	經費總數	比上年增加	備註
十七年	四八三元		
十八年	二、六一〇	一、六八	因增加班次經費較前增加
十九年	四、五一四	二、四一	因增加班次經費較前增加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費數如下表：

校別	經費數	備註
省立第一農校	三五、〇三六元	
省立第一工校	一八、四七八	
合計	四、五一四	農、工二校經費共計洋四三、五一四元

至十九年度職業學校經費與中學及師範學校經費比較如下：

校別	經費數比較	備註
職業學校	四、五一四元	
中學校	三三、一〇五	六、六九	職業學校經費較中學校差七八、五八九元
師範學校	二六、九九	一六、四五	職業學校經費較師範學校差一一八、四八五元

甘肅省職業學校經費按月由各該校造具預算書單，呈省教育廳轉咨財政廳由省款項下支付。

3.學生歲佔費

農、工二校合計，每生約合一九〇元。分計之，則農校每生為二三一元，工校每生為四三九元。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以前之統計待考，十八年度計共一一八人。

2.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計共一五〇人，農業一〇八人，工業四二人。

校別	級別	學生數多寡原因
省立第一農校	普通農科一年級	四〇	該校每屆招生，定額每級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名。但至寒暑假旋里至學期學年開學時，不因時局不靖，道路梗塞，或家計困難，無力求學而另覓職業者，故每年常有較學生計者三十七名，現為四十二名。本年，三級原有學生七十九名。
	二年級	三五	
	三年級	三三	
省立第一工校	紡織科一級	一二	
	編染科一級	一三	
	藝徒科一級	一八	

農、工兩校學生數與師範、中學學生數之比較如下：

校別	學生數	比較數	備註
職業學校	一五〇		
中學校	九〇七	七五七、	職業學校學生較中學校差七百五十七人
師範學校	八四二	六九二、	職業學校學生較師範學校差六百九十二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職業二校之教員計三十人，職員計二十三人，共爲五十三人。

2. 現在之統計

校別	教員數	職員數	計
省立第一農校	二五	一三	三八
省立第一工校	一四	五	一九
總計	三九	一八	五七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職業附校教職員資格分析如下表：

類別	教員數	職員數	計	備註
國內專門大學畢業者	一一	四	一五	工學院、農學院、及農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等。
高等師範畢業者	四	一	五	
師範大學畢業者	一		一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五	如工業、農業、法政、商業等
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三	七	
其他	一四	一〇	二四	中學校及各工廠附設學校畢業等
總計	三九	一八	五七	

至教職員之待遇標準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計共十八人，十八年度以前以後均尚無統計。

2. 畢業後之情形

(一)農業學校畢業生多數充任小學教員或行政機關職員，升學者多未對所學求深造，自營農場者無從調查。

(二)工業學校畢業生多數充工場職員、小學教員，自辦工廠者僅三四人。

(十七)青海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民國十六年蒙省學校改爲青海蒙邊學校時，就昭忠祠添辦職業科。十七年楊煥閣任校長，又改蒙邊學校爲青海省立第一中學，並將職業科獨立爲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是爲青海省設立專校辦理職業教育之始。惟因創辦伊始，各種設備諸屬簡陋：此最初創辦時之情形也。

2. 現在情形

該校原採三三制，現改四二制。其課程分必修、選修兩種。並設有軋絨、製革、皮件、製鞋、機織、編物、紡紗、應用化學等八種工廠，以爲學生實習之用。每一學生規定至少須學習三種技能。其實習時間，二、三、四各年級生每日二時至四時，一年級生則注重學理。

二、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該校經費，十八年度一〇、二四五元，十九年度一三、二〇九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由省庫支領。

乙、數目　二十年度數目爲一三、二〇九元。

三、學生

現在有學生三〇四人。

四、師資

十九年度有職員二〇人，教員一一人。其中專科學校畢業者三人，師範學校者畢業者八人，普通工業學校畢業者七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三人。

(十八)遼寧省

一、沿革

遼寧省職業學校創辦最早者，爲省立第一工科高中及第一商科高中兩校，均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設立，校址在於省垣。此外在省垣者，尚有省立第一工科職業，民十二年設，第二工科職業，十一年設，第一農科職業，十六年設，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十二年設，省立第一農科高中，十六年設，第二工科高中，十三年設，省立第四小學附設商科職業，十二年設。而安東有省立東邊商科高級中學，及其附屬職業學校，清宣統二年二月設，營口復有省立水產高中，民國十二年設云。

鮮立私立各職業學校，多在民元及民十六七年設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新學制實行之前，遼寧省職業學校多冠以甲種某科字

樣，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十二年以後，照新學制辦理，有相當於高中職業科或初中職業科者，亦有相當於高小學業後一年或兩年之職業科，且或高小程度之職業學校者。民十一以前，多屬商科及農科，十一年以後，工科漸多。女子職業最近數年中增設特多女職科目則多爲縫級、刺繡、家事等科。

3. 現在情形

照十八年度統計，遼寧省立職業學校，農林科者三校，商科者四校，工科者五校，水產科一校。縣立各職業學校，商科者六校，工科者十三校，農林蠶桑科者十九校，縫級、家事、刺繡九校，有一校併設兩科三科者。各校實習場所，多甚合式，省立各校，設備更較完分，有設實習工場三四處以上者。即縣立各校實習場之面積亦均甚寬大。惟已設職業學校者祇二十七縣，查一縣有設至四五所者。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六校，二年度三校，三年度三校，四年度四校，五年度四校，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省立一三校（內女校一）

縣立三一校（內女校四）　私立一校

十六年度　省立一三校（內女校一）

縣立三四校（內女校五）　私立一校

十七年度　省立一三校（內女校一）

縣立三六校（內女校六）　私立一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十三校，（內女校一），縣立卅八校，（內女校七），私立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三四、〇〇五元，二年度九一、四〇二元，三年度八五、八八〇元，四年度八七、〇八八元，五年度八〇、六八九元，六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省立三八〇、九三四元

縣立　九七、九五元　私立七五六元　總共四九、六九〇元

十六年度省立四〇三、一四七元

縣立一〇七、五三四元　私立八七五元　總共五二、五六六元

十七年度省立四〇七、二五三元

縣立一〇九、八五五元　私立九〇五元　總共五八、〇二二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八年度總共五三〇、四七一元，省立四一八、一四七元，縣立一一一、三二四元，私立一、〇〇〇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與中學同。

4. 學生歲佔費

平均一一〇・七七元，省立一六二・九六元，縣立五〇・三三元，私立五〇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八八〇人，二年度六〇三人，三年度五四六人，四年度六二六人，五年度五八九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三、七九七人

十六年度　三、九八七人

十七年度　四、五三〇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總共四、七九八人，（內女生四九五），省立二、五六六人，（內女生二六八），縣立二、二一二人，（內女生二二七），私立二〇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五七人，二年度三九人，三年度六四人，四年度五四人，五年度五〇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職員：元年度一二人，二年度一六人，三年度一八人，四年度一七人，五年度一五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以後，教職員之總計如下：

十五年度　三六五人

十六年度　三九七人

十七年度　三八八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教職員共計三九六人，省立二二五人，縣立一六二人，私立九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與中學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〇五人，二年度一九〇人，三年度一二六

人，四年度一五八人，五年度二四七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十五年度　七六八人
十六年度　九五四人
十七年度　一、二〇〇人
十八年度　一、三二〇人

（省立三八六人，縣立九三四人，私立無。）

2. 畢業後之情形

無統計。

（十九）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吉林省職業教育，創始於民國九年，當時僅設省立職業學校一所。十四年，延琿和汪四縣，聯合設立職業學校一所。

2. 現在之情形

吉林省現有職業學校二所，一為省立職業學校，分設電機，鐵路等科；一為延琿和汪聯立職業學校，分設金工、木工等科。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五年度共二校，十六年度五校，十七年度五校。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共有二校為：

省立職業學校。

吉林延琿和汪聯立職業學校。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十八年度經費，共三四、三六七元，內省立職校一五、六三九元，四縣聯立職校一八、七二八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五年度共有學生六七人，十六年度二六四人，十七年度二四一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職校有學生六三人，四縣聯立職業學校三八人，共計一〇一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職校有職教員八人，四縣聯立職校九人，共一七人。

（二十）黑龍江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職業學校，創辦尚早。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舉辦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光緒三十四年，開四縣舉辦縣立職業學校，宣統三年，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及肇州縣立農科職業學校，先後興辦。惟規模均未十分完備也。

2. 現在之情形

黑龍江省最近對於職業教育，頗為注意，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分設土木工程、應用化學等科，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分設農及畜產等科，開四肇州等縣立職校均設農科。

二、校數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計有省立職業學校二所，開四肇州兩縣各有職業學校一所。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數目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度各職業學校全年經常費如次：

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計哈洋三四、七一六元，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計哈洋三八、六五一元，開四縣立第一職業學校計哈洋三一九二元，肇州縣立農科職業學校計哈洋一、三八〇元。

2. 學生歲佔費

省立職業學校每一學生歲佔費二一七元。縣立每一學生歲佔費二一元。

四、學生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學生一七一人，省立第二農科職業學校一六六人，開四縣立第一職業學校二〇〇人，肇州縣立農科職業學校二三人。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八年度省立職業學校教職員四六人，縣立職業學校一二人。

六、畢業生

1. 本年之經費

十八年度省立縣立職業學校，共有畢業學生二八六人。

(二十一)熱河省

一、沿革

熱河省職業學校，祇有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一所，成立於十九年，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呈准省政府籌設。因經費支絀，附設於省立初級中學校內，其學生由各縣保送，其餘由該校自行招考，學費免收，畢業期限一年。

二、校數

熱河省本年度祇有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一處。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經費由熱河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按月實照預算撥發計六、八五七元。

2.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與中學同。

3. 學生歲佔費

農業推廣人才養所每一學生歲佔二二八・五六。

四、學生

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學生共三〇名。

五、師資

1. 教職員之數目

十九年度熱河省立農業推廣人才養成所職員三人教員七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未詳

二、資格

大學畢業者	一人
教員 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人
高師畢業者	一人
職員 專門學校畢業者	一人
其他	二人

六、畢業生

畢業後之情形

學生畢業後，由教育廳會同民、建兩廳將此項學生派往各縣任用，委為農業指導員或副指導員，辦理農業推廣事項，並酌給相當津貼以資補助。至於該指導員等辦事處，多因經費支絀，未能特設機關，暫附設建設局內。

(二十二)察哈爾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察哈爾省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創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校址在張家口。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創設於六年六月，校址在宣化縣，原屬河北省，十八年劃歸該省。省立實業學校於十八年設立於張家口。十九年八月改為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懷安蔚縣萬全等縣之縣立職業學校，均設於民國十七年左右。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均係初級職業，原係二年，十八年改為四年，二十年起又改為三年。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由省立實業學校改設，原有高中普通科一級，初中二級，以後將專招農科，不辦普通學級。縣立職業多為高小程度。

3. 現在情形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計共有初級職業六級。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現有農藝科一級，及原有高中普通科一級，初中二級。第一職業設有應用化學科，其他各校均係毛織科，以本地出產皮毛故也。各校多設工廠及售品所，力求實的撥元。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十四年，省立職校一所，十八年，第二職校劃歸該省，并設實業學校一所，計三所。十九年，實業學校改設農業專科學校。懷安蔚縣萬全三縣各有縣立職業一所，為高小程度。

2. 現在統計

十九年度共有省立職業學校三所，縣立三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十七年度以前無統計，十七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經費計共二二、〇一五元，十八年度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及農業專科學校計共四一、三七六元，十九年度三校計共五八、二一六元。縣立職業之經費數併入初等教育經費內計算。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及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之經費，均由省庫撥給。第二職業學校除由省庫每年撥費七、六八七元外，校中產息年有五六千元，十九年度計收產息五、八二〇元。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省立各職業學校由省庫撥給之經費，由教廳發給，各校報廳核銷。學校自有產息，由校保管動用，報廳核銷。縣校由財政局登錄，教局核銷，轉呈縣政府核備。

4. 學生獎佐費

省立職校三所，十九年度每生平均獎佐費爲二一九元。

5. 將來增辦計劃

將來各校擴充時，除由省庫撥增撥經費外，仍由各校設法謀產息之增加。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民國十七年度計共學生八九人，十八年度省立兩職業及省立實業學校計共學生一九九人。縣立職校學生數併入初等學校中計算。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十九年度省立一職計有學生七一人，二職八三人，農業專科一一四人，共計二六八人。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七年度省立職業二校計教員一六人，職員八人。十八年度省立職業及實業三校計教員三〇人，職員二六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立職業及農業專校三所，計共教員三〇人，職員二八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初級職業學校教員之待遇，每小時每月三元七角五分至四元五角。農業專科每小時每月七元。職員以事務繁簡定之。教職員之資格以國內外大學畢業及專科學校畢業者爲多。十九年度統計，省立職校三所，教員之資格計如下：大學專科畢業者一二人，師大高師畢業者九人，留學外國者三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七年度省立職校二所，畢業生四八人，十八年度二九人。十九年度無畢業者。

2. 畢業後之情形

省立職業歷年畢業生升學者佔五分之一，就業者佔五分之四。

(二十三)東省特區

「沿革」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原名許公紀念儲材學校，查東路當局導人紀念第一任督辦許竹園而設。嗣後改名許公紀念工業學校，十五年八月經特區教育局接管。十七年一月易稱許公職業學校，十八年增設高等學級，乃更今名。校舍在哈爾濱南崗郵政街原爲中東路局所產，歷本校管轄權而移轉者。該校現時設高中四級，計機械組三級，電氣組一級，學生共八十九人。教職員十九人。十九年度支經費五七、四五七、〇〇元。校址在哈爾濱南崗郵政街。

第三中學商科　均見中學篇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祇有第一工科高級中學一校，此外尚有第三中學商科。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第一工科高級中學經費共五七、四五七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獎佐費

工科高級中學每一學生獎佐經費七三六・六二元。

中學附設商科者其每一學生獎佐費已在中學項混合計算。

5. 將來增辦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學生	七八
第三中學商科學生	四一
共	一一九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教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教職員　二〇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不詳

二、資格

東省特區第三中學商科教職員與普通科混合，填列無從分出。

茲將東省特區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列下：

大學畢業	六
專門畢業	二
高師畢業	六
大學肄業大學預科畢業	二
留學外國得碩士博士學位	一
外國專門學校畢業	一
軍事學校畢業	一
中學或師範畢業	一
共計	二〇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十六年	一〇
十七年	二三
十八年	三七
共計	六〇

2. 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四)北平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京師督學局爲造就職業人才起見，就原學政署舊址創立初等工業學堂，九月招生開學，畢業年限定爲四年，北平市之有職業教育自此始。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八月京師學務局就初等工業學堂改組爲第一藝徒學校，程度與高級小學相等，專造就工徒及童工。九年始按高程度，改組爲京師公立職工學校，設金木化粧品等三科。十二年實行新學制，改爲京師公立職業學校，分機械化學兩科。十七年特別市成立，復改爲市立。此外尚有市立商業學校一所，原屬初級商業補習性質，不定畢業期限，大概以二年爲度。至十八年夏改爲公立商業學校，添設初中職業三班。十九年春復改爲市立，最近更按照三三制添辦高中。

3. 現在之情形

北平市普通中學教育，向稱發達，職業教育則近年來因感受技術人才之缺乏，始爲一般人所重視，故由私人捐資以興辦職業學校者頗不乏人。最近成立之私立匯文職業學校與各中學添設職業班次，即其明徵。

二、校數

民國九年以前，北平市幾無所謂職業教育。九年以後，始將藝徒學校改爲職工學校，程度與中學相當。至十八年復增設商業學校一所，連同最近設立之私立匯文職業學校共計三所。

三、經費

十九年度市立職業學校經費，爲二四、〇七二元，商業學校爲一三、六〇八元，合共爲三七、六八〇元。

四、學生

市立職業學校現有學生一百四十六名，商業學校一百五十四名，合計三百名。

五、師資

市立職業學校共有教職員二六人，市立商業學校三八人，合計六四人，其中國內大學畢業者二七人，師大畢業者六人，高師畢業者七人，師範畢業者二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一人，留學國外者一一人，其他出身者一〇人。

(二十五)上海市

一、沿革

上海市未有市立職業學校，其已開辦且略有成績者，僅有已立案之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四校。茲分述如下：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民國七年開辦。民國十七年前各科之畢業年限頗不一致，十七年度起始編爲機械工科及商科分高初兩級爲三三制，此爲上海市僅有之工商業職業學校。

私立同德助產學校民國十二年開辦。分甲、乙、丙、丁四組，均係四學期畢業前二學期注意學理課程，後二學期就產醫院實習。

私立中德助產學校民國十四年開辦。採用學年制，共分兩級，均係兩年畢業。

私立人和助產學校民國六年開辦共分六學級，均係兩年畢業。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民國元年起）

	市立	私立
民國六年	一	
民國七年	二	
民國十三年	三	
民國十四年	四	

2. 現在之統計（民十九年度）

	市立	私立
民國十九年度		四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自民元起）

不詳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私立職業學校經費

中華職業學校	七八、五八〇・〇〇元
人和助產學校	一八、二二二・〇〇元
中德助產學校	一五、八〇〇・〇〇元
同德助產學校	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六三、六〇二・〇〇元

各職業學校經費之來源，不外基金利息，學費，及政府補助費，校董會津貼費等項。至助產學校附屬有醫院者，則多爲診費之收入。

3. 保管費放款核補助之辦法

不詳

4. 學生獎佔費

本年度每一學生平均獎佔費　一三六・二六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學生數

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等者　八六九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者　三三九

共計　一二〇八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職業學校之職教員有八三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不詳）

二、資格

校名	博士	碩學士	學士	工程師	學士	學士	畢業	畢業	畢業	學士	其他
同德	七			七		一		一			
中德	三			四		四		三			
人和	二			四				五			六
中華職校	二			一四				五		二	一九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趨勢

不詳

2. 畢業後之情形

工科畢業者就紗廠、電廠、德廠、職務爲最多，同亦有自辦工廠及經營小工業者。商科畢業就銀行及商號公司者最多，升學求深造者少。服務地點除國內通都大邑外，亦有往南洋者。至產科畢業者，有入各醫院服務者，亦有自設產科醫院者。

二　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之部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小學總述

一、制度之沿革

梁啓超變法通議論幼學中所說：「今沿江沿海各省，其標名中西學館矣文藝熟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是小學堂在甲午前已屬不少。現可查考者，以光緒四年張煥綸所辦之正蒙書院爲最早。該院有學生百餘人，分小、中、大各班。算數、體操、游戲、技藝列入課程之內。而以「俗語譯文書」「譯解興記錄要」兩點，尤爲特色。二十一年華蘅芳鍾天緯在上海辦三等學堂，而以語言文字數本爲國語數科設之先河。二十二年盛宣懷創設南洋公學外院，學生分爲四班，每班四十人，令師範生分班教之。課程有國文、算術、英文、輿地、史學、體操六門，每門授課四十二小時。此實爲我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之始。二十四年孫家鼐議覆五城設立中學堂小學堂疏云：「查京師大學堂……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小學堂皆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士庶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由此可知京師於二十四年以後始有設立小學之計劃。二十四年俞復等辦無錫三等公學堂，自編課學說本，每日選編課程一首，令學生鈔讀；就本課中設問題數條，令學生繼答之。此種課本較南洋公學所編之蒙學課本爲進步。二十五年陸基創辦崇辨蒙學於蘇州。二十六年天津創立蒙養東塾。據梁啓超所調查，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北京設八旗奉直小學堂，廣東設選業小學堂，其他中小學性質不易判分之學堂尚多。二十六年以後，各省創立之小學堂，日多一日，以無統計材料，不能一一詳述。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之奏定學堂章程分小學教育爲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及蒙學堂三級。蒙學堂收容五歲學齡之兒童，三年畢業；尋常小學堂三年畢業；高等小學堂則爲四年畢業，共計十年。各類學校，由州縣設立，有官立民立兩種，都歸本省高等小學堂管轄。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三人奉清廷命重訂章程，改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爲五年，高等小學堂爲四年，皆得單獨設立，分官、公、私立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導，并轉報省學務處——備案。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規定各縣官、公、私立小學堂，由勸學所主管。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布女子小學章程，分女子小學教育爲初等、高等兩級，修業期各四年，並規定男女不得同校。宣統元年小學章程又經修改，分初等小學堂爲三種，完全科五年，簡易科四年或三年。宣統二年又規定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爲四年。

民國元年，前教育部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小學修業年限，較清末縮短一年，此爲小學制度上一大變遷。四年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採仿變通制，另設預備學校，國民學校仍爲四年，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分爲前期四年，後期三年，但此制未經實行。五年九月，預備學校即行廢止。五年後，南方規模較大之小學內，除校長外，并設教務、事務、訓育主任，又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以處理校務研究教學，並有發起以校爲會員的聯合會以研究初等教育者。此雖於教育法令無甚根據，但於初等教育之進展，亦頗有影響。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小學修業年限又縮短一年，此又爲小學制度之一大變遷。十二年，前教育部令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主管初等教育。十七年，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仍以縣教育局爲主管小學機關，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二十二年三月本部公布小學規程，分總綱、設備及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教職員輔導研究等十一章。其間對於小學行政上之事項，雖不嚴密訂定，自是以後，小學之組織，有所依據矣。

二、課程概況

吾國舊制小學課程，缺點頗多，雖幾經修訂，實無直大之改進，茲特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時間	校名	教授科目
清光緒二十九年	初等小學完全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手工　圖畫　唱歌　三年起加讀經講經
清光緒二十九年	初等小學簡易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手工　圖畫　唱歌
清宣統二年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樂歌　讀經　講經
民國元年九月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手工　圖畫　唱歌　縫級（女）
民國四年七月	國民學校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手工　圖畫　唱歌
清光緒二十九年	高等小學	修身　讀經　講經　中國文學　算術　中國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清宣統二年	高等小學	修身　讀經　講經　中國文學　算術　中國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農業　商業
民國元年九月	高等小學	修身　讀經　講經　國文　算術　本國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操　農業　商業　縫級（女）　英語
民國四年七月	高等小學	修身　讀經　國文　算術　本國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操　農業　商業　縫級（女）　英語

現左表，知吾國小學課程自前清至民國四、五年間，除設經講經一科，時有增刪外，餘均無甚變動。至民國九年，唯將國文改為國語，為小學課程上一大變更而已。

民國十一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湖南，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復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由委員會訂各學科課程綱要，分請專家草擬各科目課程綱要，續後加以修訂。茲將其所訂小學課程略述如左：

新學制小學課程分為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初四年間生公民、歷史、地理，合併為社會）自然、圖畫、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

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至少一四四〇分鐘。各科約為百分比計算，如有除不並者，應加成數數以符至少之意。

學科目	百分比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國語（語言、讀文、作文、寫字）	三〇	六	一二
語言		八	四
讀文			
作文			
寫字			
算術	一〇	四	四
衛生	社會二〇	六	四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藝二二	八	四
圖畫			
工用藝術		七	五
形象藝術			
音樂		六	一〇
體育			

上列所訂科目，頗有一番重大改革，例如：

1. 語體文與國語之推行；
2. 初小增加社會、自然；
3. 增加公民、衛生，廢止修身；
4. 改圖畫、手工為工用藝術與形象藝術。

此項課程綱要，北京教育部傳遞令試行，並未正式頒佈，故各地方小學，仍有因襲舊制，未經改革者。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十八年十月，本部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約合幼稚園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者，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至十八年八月由本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其科目時間規表如左：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三〇）	（六〇）	（九〇）
國語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自然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年級	公民訓練	衛生	體育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美術	音樂	總計
低年級一年級二年級	六〇	六〇	一五〇	三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七〇〇
中年級三年級	六〇	六〇	一五〇	三九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二〇	二六〇〇
高年級四年級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三九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五〇	三八〇〇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爲一節。										四四〇〇
說明											五六〇

(1)公民訓練與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之個別訓練。表內所列者，乃團體訓練時間。

(2)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甲)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爲常識一科；

(乙)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之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之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丙)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爲工作科。

(3)總時間爲通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4)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基本。視科目教材之性質，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算術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工作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美術　六〇　九〇　九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音樂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五三〇

附註(一)鄉村學校內作業適中時間。課外作業如篤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週會、朝會等都不在內。

(二)所列數目是分數。

此項標準內容，與新學制課程綱要，多不同之點：

1. 科目儘量合併。
2. 科目名稱酌改，例如形象藝術竟稱美術等。
3. 擴大工藝範圍，改爲工作科。
4. 根據三民主義加入關於三民主義化之材料。
5. 材料範圍宜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
6. 教學方法，較爲具體。
7. 有科學依據，力求減少主觀之流弊。
8. 力求減除不能普徧實行之部份。

此項暫行標準，經過四年之試驗研究，蒐集各方意見，復另行聘任專家，將以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改組爲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先後共開大會兩次，國語審查會一次，至二十一年十月此項課程標準，正式公佈，並令全國小學校，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切實施行。茲將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下：

年份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光緒三十三年	三四、六五〇	九一八、五八六	八五、二一三(教員)	一九、三三四、四八〇元
光緒三十四年	四一、七三九	一、一九二、九二一	二一四、四五三	二二、五三一、一二四元
宣統元年	五一、六七八	一、五三二、七四六	二七〇、五四四	二四、八九九、八〇七元
民國元年	八六、三一八	二、七九三、六三三	二九四、二六九	二三、八八一、七三〇元
二年	一〇七、二八七	三、四八五、八〇七	三一二、〇九七	二二、八四〇、〇八四元
三年	一二一、〇八〇	三、九二一、七二七	二九六、三一九	三一、四四九、九六三元
四年	一二八、五二五	四、一四〇、〇六六	二六四、八一八	六四、七二一、〇二五元
五年	一二〇、一〇三	三、八四三、四五五	四〇七、〇四四	八八、五一〇、七一〇元
十一年	一七七、七五一	六、六〇一、八〇二	五五三、九八五	
十八年	二一二、三八五	八、八二〇、七七七		
十九年	二四四、六一八	一〇、七八八、五八二		

三、歷年統計

第二節　分述

（一）江蘇省

一、沿革

1. 省立小學

江蘇省立小學在昔爲師範附屬小學，其設立最早者，在民國紀元前五年江蘇提學使司時代，有江蘇附級師範學堂之附屬小學堂（即今之蘇中實小）。迨後數年又有上海闔門師範學堂之附屬小學堂（即今之上中實小）二所。當時之附屬小學僅供附設師範生學業時短期間之參觀實習而已。民元以後，學制變更，江蘇設立師範學校先後按元至十有三校，而附屬小學因之成立者亦十有三校。計東大附小一，男師附小九，女師附小三。此時期之附屬小學，其僅供師範生之實習者固居多數，而確能注重教育之實驗者亦復不鮮。如教育法之改革，分團教學，設計教學之推行，實施公民訓練，注重兒童自治之訓育，各科教材及課程之研究，國語文學，兒童文學之提倡與宣傳，標準測驗之編造與考查，以及道爾頓制之實驗，課外活動與補充科，選修科制之倡導，凡此種種，無不推行盡致。在小學教育上，可謂發一異彩。所以樹實驗教育之基礎者，實發軔於此時。迨民國十六年後，教育行政屢有變更，師範中學合併，十八年秋，中大實小劃歸中大教育院辦理。翌之附屬小學，悉改爲實驗小學校。由十三增至十五，連鄉師實小，計共有二十一校。中間雖迭改爲江蘇省立，第四中山大學區立，中央大學區立，又復改爲江蘇省立，名稱上雖有更易，而內容無甚變動。

2. 各縣縣立小學

關於各縣市方面，自前清明令變法，改書院爲學堂後，各縣有書院者多改爲縣立高等小學；無書院者亦由地方人士籌集地方公款設立初、高兩級或完全小學，亦有由廟祠字改設者。光緒三十二年蘇省派員赴日本研究單級教授法。三十三年在上海創辦單級教授講習所，每縣派送二人隨講半年後，復回至各縣服務或開辦講習所講授新法，故各縣均有單級教授之研究，一時稱盛。惟以一般人民程度太低，易受蠱惑，頗有因阻撓新政而波及學校者。民元以來，小學踵興，各縣公私小學以在民四、五至民七、八最爲整齊而有精神。十年以來，各縣入學兒童逐漸增多，小學校數級數均有增加。惟以限於財力，未能充分推展，故衛語實際需要，相差尚遠，鄉村方面尤少進步。茲更就小學發展之過程，分別言之。

（一）學制方面，在昔小學分國民高等兩級，民十三新學制實行，改爲四二制，分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總爲六年，稱完全小學。初級得單獨設立，今仍沿此。

（二）教學方面大抵採用自學輔導及設計教學兩種。近各縣市紛紛改設實驗小學，以試驗新教法，兼爲各小學之指導者。又有中心小學之實行，爲所在區內各小學之中心指導改進。

（三）待遇方面，從前各小學校長及教員待遇極低，致優秀者不能安心本職，或遂改就他業，關係小學前途至鉅。十六年政府頒徵以後，經費稍充，中央大學特訂小學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既提高待遇，使能維持生活，更加以服務期限之保障，以鼓勵其精神。現擬再事修正，特別注意於鄉村教員待遇之提高，以期平均發展，愈臻完善。

（四）學校數量方面，十五年全省小學計有八六八所，十六年度增至九千餘，十七年度又增五五一所，本年各縣均有增加，間有因財力不足而裁併者（如金壇）於數全省所增加之總數究居少數。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一、省立小學

略見於沿革項內

二、縣立小學

民國元年度	五二八三
民國二年度	五五一五
民國三年度	五九二〇
民國四年度	六二一四
民國五年度	
民國六年度	
民國七年度	
民國八年度	
民國九年度	
民國十年度	六六二四
民國十一年度	
民國十二年度	
民國十三年度	
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十五年度	八六八六

民國十六年度　九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度　九五五六
民國十八年度　八二六〇

民元至民四期間，江蘇政局較爲安定，教育方面，尚有相當發展。民十左右，大致尚佳。十三年以後戰事屢作，已辦事業，維持爲難，更餘力可以推廣，故十五年度各縣小學總數比較四年度僅增多二千餘所。十六年以後，各縣普教敢捐開徵，經指定七成爲義教專款，於是義教遂呈猛進現象。十六年度小學總數驟增至九千餘所，十七年度又增加五五六所，然未計入省尚十三縣，當亦不下六七百所。十八年度共有小學八二六〇所，比較十六年度反覺減少。其原因有三：（一）在十六年度數量方面雖因經費增加之故大爲擴張，但質質方面未能發顯，且師資不足，濫竽者多，以致毫無成績，經過兩年來之考驗，不能不有相當淘汰。（二）從前統計連私立小學未經立案者亦計算在內，且京滬兩特別市小學居大多數。（三）十六年以後，江蘇因首都所在，關係縣形重要，每因政治上改變，聯帶影響各縣地方小學教育。即十九年度以後，歷於歷年濫支結果，影響教育，開源方法既大半無效，自不能不從節流入手。況各校內容大都學生不足，自不能不加整頓，於是幾併縮，其結果遂致各縣市小學數量較從前減少矣。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本省小學數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幼稚園	八六	一二	六三	一一
初級小學	七、三五六		七、〇三四	三二二
小學	八九八	一五	七五四	一二九
其他	六	六		
共	八、三四六	三三	七、八五一	四六二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一、省立小學經費見中學項

二、縣立小學經費

據江蘇教育概覽載江蘇各縣教育經費總數逐年之比較一表，雖係中小學暨社教機關及其他等費併合一起，但各縣教育究以辦理小學爲最多數。特附錄於此以見一般：

年度		
民國元年	二、三八〇、三二九元	
民國二年	二、六二七、四〇九元	增
民國三年	二、七八二、六九一元	增
民國四年	二、九一〇、六六一元	增
民國五年	三、一一七、九四四元	增
民國六年	三、二一七、〇九五元	增
民國七年	三、三〇八、四二九元	增
民國八年	三、九五二、九九九元	增
民國九年	三、五八一、三五〇元	減
民國十年	三、七一三、四〇三元	增
民國十一年	三、九七九、九五一元	增
民國十二年	四、四三九、五一一元（預算數）	增
民國十三年	未詳	
民國十四年	未詳	
民國十五年	五、〇七二、四七七元	增
民國十六年	五、五二七、五二七元	增
民國十七年	九、二六〇、五〇七元	增
民國十八年	一一、五三一、五九五元	增
民國十九年	一一、二九四、五六二元	減
民國二十年	一一、二五二、二二九元	減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來源

（一）省教育經費來源見中學項下

（二）各縣教育經費來源

來源種類	百分數
1. 附徵及帶徵各款	六七・一
2. 雜稅附稅	四・四
3. 特捐	六・〇
4. 雜捐	三・〇
5. 款產租息	九・〇
6. 學宿費	八・七
7. 寄附金	一・三
8. 其他	・五
共計	一〇〇・〇

附註

一、附稅及帶徵各款，係就田賦忙漕項下分別帶徵，其項目分下列數種：

1. 忙漕附稅　2. 屯賦忙漕[illegible]附稅　3. [illegible]

4. 忙漕帶徵[illegible]

教政捐　8.其他。

二、雜稅附稅　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徵教育經費，其項目可分下列數種：

1.牙帖附稅　2.屠宰稅　3.契附稅　4.其他。

三、特捐　係教育經費特捐，由省方規定劃撥，專充教育之用。其項目分下列數種：

1.中資捐　2.契紙捐　3.鹽蓋　4.鹽斤加價　5.箔類特稅　6.其他。

四、雜捐　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之教育雜捐，名目繁多，或為一縣所獨有，或為數縣所共有。其項目有下列數種：

1.貨物雜捐　2.營業雜捐　3.其他。

五、款產

1.田地租　2.房租　3.息金　4.其他。

六、奇附金

1.國鹽機關補助　2.私人補助　3.其他。

各縣教育經費來源雖如此繁碎，而收入大宗究屬田賦。惟田賦收入數歉有別，旺淡不同，加以年來苛敎苛樂正在積極推廣，田賦收入興革業推廣相關尤切。十六年冬前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擬訂各縣政捐辦法，提出江蘇省府第四四次會議議決：各縣政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政捐率照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並定名為普及教育政捐。在十七年度各縣此項政捐全年收入約四百萬元以上，以百分之七十為義務教育經費。據最近統計，全省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已近一千萬元，此縣教育經費之大概也。

二、數目

十九年度

級數	省立小學	縣立小學	私立小學
幼稚園	二〇〇、〇三一	一五、六七	三九、三四四	三、一二〇
初級小學	三、三三六、九四四	三、〇八七、八四四	一九、〇八一
完全小學	二、八四五、八七七	三、一〇八、三三	二、一四五、〇八四	三九、九八〇
共	六、一五三、八四五	三三六、一四〇	五、三三、一〇三一	三三、一三一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一、省立小學經費保管稽核，各辦法均與中學同。

二、各縣縣立小學經費之支配，由省教育廳負監督指導之責，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有審議之權，各項教育經費之出納，由教育局負責辦理。關於用途之稽核，設教育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全縣教育經費每月收支賬目，並設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該區內各教育機關每月收支賬目。

4.學生校佔費

省立小學每學生平均所占經費為四七・三八元。

各縣初級小學每學生平均所佔經費數七・〇八元，最多為吳縣之一三・九〇元，最少為高淳之三・六六元。核計超過平均數者二十九縣，不及平均數者三十二縣。（根據江蘇各縣舉備義教聯合會辦事處二十年之統計。）

5.將來增舉計畫

省立小學　見中學篇

縣立小學

一、整理並增舉縣教育經費　各縣教育經費，每年額收數為一千二百餘萬元，計平均每縣占二十萬元。第以各縣幅員廣狹不一，土地肥瘠不同，多者逾六十萬元，少者僅三萬餘元。在全省六十一縣之中，教費歲入總數在十萬元上下者，實居多數，二十萬元上下者約十餘縣，三十萬元上下者五六縣，四十萬元上下者二縣，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二縣，其不滿五萬元者，惟東海與溧中耳。

就縣教育經費額收總數言，因較他省為多，辦理地方教育當可無甚困難。無如本省經支及徵收稅款，亦較他省為甚。實際民教館年支經費六千餘元，而設備費陽湖、松江初中經費，每縣年支三千八百餘元，江寧、溧陽、江都、高郵、宜興等縣，應徵未收之教育附捐稅，皆各逾十數萬元，此其明證也。且連年各縣每有水旱兵匪之災，帶徵之教費，無不隨田賦之減免而折減，而巧於舞弊之經徵人員，藉口災民貧困，無法徵收，實行侵蝕。於是類收之數，經此重重折減，所可實收者十僅五六。實入既少，而支出未能照減，以致教費積欠累累，類於破產者，比比皆是。況自上年經議捐取消，撥充縣教育經費之滯納罰金，半數提省，而向之教費稍裕縣分，亦有難於維持之情形。

各縣教費之困難既如此，而各縣學童之未入學者，猶十居七八，則教育事業之急須推廣也又如彼，欲謀補救，非切實整理各縣教費收支，分別酌量舉增不可。

整理各縣教費收支，自民國十九年始，然積重難返，故事倍而功半。且整理之事，頭緒紛繁，本非一時所能奏效。本年除派督學五人，同時前往積弊最深之江都，分別詳細調查，加以整頓外，從就各縣通病，擬訂種種辦法，通令飭遵，以期徹底。茲將其大概述之如左：

（一）限制各縣教育局用人員額及薪給。

（二）明定期限辦理預決算逾限不辦者，分別懲處。

（三）嚴禁宕支並對於添設修理之臨時開支，嚴訂辦法，以爲防範。

（四）一切舊欠須俟已往各年應徵未收之款收起後疑貸，劃清年度而免糾紛。

（五）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徵收機關，嗣後雙方收付帶徵教費，均須查照原預辦理，對於徵收積弊，並嚴商財廳舉辦業戶登記，以便追究。

增加畝捐，或每爲地價所限，或因地方情形而一時未能辦到，故最近六個月中，祇六合得加徵二分耳。此外捐稅，則吳縣車照捐，現正在磋商中。再各縣學田租金，大率甚輕，擬均設法酌加。惟各縣情形，或有不同，現正召集各縣教育局長，討論辦法，以備實行。

二、整理地方學產　江蘇各縣學產，江北多於江南，田畝多於房屋。惟江南各縣學田，大都早經墾熟，其管理之權，集中於教育局者，十居八九。至其租金，除嘉定等少數縣分內一部分學田租金甚輕外，平均每年每畝可收租金三四元，雖尚不能比於私人所有田產，而相差亦已不遠。江北各縣學田，其待墾者固多，即已墾熟者，或以原有市鄉學田爲名，爲少數人所把持，而教育局不能顧問，或因田租向以錢碼計算，銀價雖已漸漲至每元易錢三四千文，迄未改照銀元徵收，而租金尚不敷完納賦稅之用。學產爲教育基金，故尚待整頓。

各縣從前辦理教育，向有縣市鄉之別，故原有市鄉，各自有其管理之學產。此項學產，大率係地方人士捐捐之資與書院等田，其後爲學校而捐產者亦有之，然皆係各該市鄉有力者所經管。當捐產之初，原捐戶必擇其鄉之較可靠者而委託之，尚不至有若何大弊。但單據租冊，均由經管人員收管，官之學務公所、勸學所，與今之教育局，對於此等學產，皆無憑證，故日久弊生，侵蝕盜賣，私相授受，無所不有，而整頓租收，則鮮克注意，以致所收租金甚微，其實充各該市鄉學校經費者則更少。本年特訂集中教育款產整頓租收辦法，凡原有市鄉所存教育基金，應一律交由各該縣教育局專摺存放，其學產單據，亦送歸教育局保管，並責令教育局查明坐落，清丈畝分，繪具圖冊，更登記租額與佃戶姓名，徵租賬目及支配經費，亦由教育局隨時監督。乃辦法初定，即有私自組織財團，呈請備案，希冀免教育局之監督而圖自利者。

各縣學田租金之輕，固由於以前各縣市鄉間各自爲政，經管人員，存利己之心，與佃戶勾串，不能認實辦理，有以養成之，然亦有邑之好充，暗中把持漁利而至此者。江南各縣學田租金之小，莫如嘉定之一部分學田及南匯之教育蕩田，每畝年收一元有奇，而其畝數無不在千畝以上。江北則有靖江之一部學田及豐沛蕭碭等縣學田，每年每畝僅收租金自四角至一元有奇不等，其畝數則更有多至數千者。苟能切實整頓，每年可各增加數千至一二萬元之收入，惟其所以如此輕微者，雖免別有原因。除沛縣業已准其酌加，靖江則飭局設法加租並令縣追收欠租外，餘俟召集局長會議，詳查原因，另行妥議辦法。

至各縣教育局領而未墾之學田，則爲數甚多，如阜寧等縣有多至萬數千畝者。就全省計之，不下十數萬畝，苟能墾熟徵租，則有裨於地方教育不淺。惟所需墾本甚鉅，決非現時各縣經濟能力所能爲，即使分期進行，亦殊不易，擬先以增加之學界租金一部撥充。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省立小學	縣立小學
民國元年度		二三一、五七八
民國二年度		二三四、八三九
民國三年度		二六〇、四九四
民國四年度		二九二、四三三
民國五年度至九年度		不詳
民國十年度	二九四、〇一五	
民國十一年度至十七年度	不詳	
民國十八年度	四三一、八八六	
民國十九年度	五八〇、八二五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本省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幼稚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初級小學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五六、八七九	三、二〇〇
完全小學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五五、三五六	二六、七三五
其他	一、三三九	一、三三九		
合計	六九二、九五五	六、一九九	六五五、〇三〇	四七、七一七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本省六十一縣學齡兒童計　四、六二〇、四〇六名

已入學者計　六二五、二四〇名
計失學兒童佔　百分之八十六・四五
入學兒童佔　百分之一十三・五五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教員數	職員數
省立	幼稚園	二三	七
	完全小學	—	—
	初級小學	三四七	一四〇
縣立	幼稚園	九〇	五四
	初級小學	一三、〇一九	二、七七〇
	完全小學	六、三八一	一、〇〇五
私立	幼稚園	一三	一一
	初級小學	六八〇	一四〇
	完全小學	一、〇五三	一九八
總計	幼稚園	一二六	七二
	初級小學	一三、六九九	二、九一〇
	完全小學	七、七八一	一、三四三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1. 省立小學教職員薪金標準

(一)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俸給等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俸給額數	一四〇元	一一〇元	八〇元

(二) 省立實驗小學教員月薪標準

職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任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科任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2. (一) 縣區立小學校長俸給等級

職別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學校	一—三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四—六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七—三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城鎮初級小學	一—三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四—六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七—三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鄉村初級小學	一—三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四—六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七—三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三—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二) 縣區立小學教員俸給等級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小學校	正教員	四五—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專科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城鎮初級小學	正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專科教員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鄉村初級小學	正教員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專科教員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〇

二、資格

1. 省立實驗小學校長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及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者。

2. 縣區立小學校長資格規定如下：

甲、小學校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業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有小學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根據十七年度之調查，各縣小學教員共二〇六、〇〇〇人。其資格之比較如下：

1. 曾受高等教育者　共　九一七人

（1）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二四五人
（2）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四六八人
（3）曾受高等教育而未畢業者　二〇四人
2. 曾受中等教育者共　一六、三一九人
（1）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一〇、〇三四人
（2）未受師範專業訓練者　四、八二八人
（3）曾受中等教育未畢業者　一、四五七人
3. 曾受檢定者　共　一、六一五人
（1）高級小學檢定正教員　二三二人
（2）高級小學檢定助教員　八七人
（3）初級小學檢定正教員　九三八人
（4）初級小學檢定助教員　三五八人
4. 其他　共　一、七五一人
（1）高小畢業者　七四九人
（2）初小畢業者　二三人
（3）前清科舉出身者　四一人
（4）其他　九三八人

附記　1. 項之(2)(3)
2. 項之(2)(3)　均爲不合格之教師計一一、六七三人占總數百分之五六・六七。
3. 項
4. 項

其餘爲合格之教師計八九二七人，約占百分之四三・三三。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	一一、六五七
民國二年度	一九、一一五
民國三年度	一八、三三二
民國四年度	二三、三二二

2. 十九年度畢業生數

	總數	省立	縣立	私立
幼稚園	三、〇一四	三六六	一、四八五	一三四
初級小學	四三、九三一		四、六七四	三、二六六
完全小學	三五、三四四	三、三一九	二六、三四四	四、九五一
其他	一六六			

（二）浙江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浙省之有小學，自杭州之宗文義塾始。宗文義塾，爲嘉興人周稚年所創設，成立於清嘉慶十三年，迄漸改組，即今日之私立宗文中學。正蒙義塾，創於嘉慶末年，其後同義堂附設義塾，稱爲上塾，而以舊設普濟堂者爲下塾，幾經改組，即由正蒙小學，杭縣第三高等小學，而改爲市立中正橋小學。蒙泉義塾，在吳山之麓，道光二十一年，紳士王修、金兆壙所創。元善義塾，在興忠巷，道光時紳士魏彭年、汪遠孫等所創。均爲太平軍所燬。輔仁義塾，在九曲巷，同治初年紳士吳熙所創，嗣以發絀停止，其學生分入宗文、正蒙兩塾。以上各義塾，要皆爲私塾之改良而略具學校規模者。道光二十五年，美人在寧波辦崇信義塾，旋移杭州，漸次擴充，即今日之江文理學院。

2. 歷年遞遷之概況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頒布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全國學制，杭州就紫陽書院基址開辦仁和高等小學堂，衢州就求益書院基址開辦西安高等小學堂，臨安就錦城書院基址開辦敬業高等小學堂，至光緒二十九年，吳興就三賢祠基址開辦縣立高等小學堂，安吉就晉山書院基址開辦縣立高等小學堂，紹興就戢山書院基址開辦縣立高等小學堂，自此以後，各縣之創辦高等小學者，指不勝屈。至省立小學，自光緒三十年浙江高等學堂監督陸懋勳創辦之浙江高等小學堂始。校址在楊家芝巷，專供師範完全科及師範傳習學生實習之用。旋浙江高等學堂停辦師範傳習所，而師範完全科又於一次畢業後即停止招生，浙江附設師範學堂遂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浙江高等小學堂，改爲附屬小學，遷入貢院前新校舍。至民國六年，各舊府屬，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以後，所有聯合師範傳習所之附屬小學校，均改爲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市立小學，自民國十六年杭州市教育局長張默君創設市立天長小學；水亭小學及杭縣第四小學爲市立濟波小學始。私立小學，自光緒三十二年邵章、孫智敏等創辦杭州女學堂始。迄十九年度止，全省公私立小學，達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所，是即浙江省舉辦初等教育之實際情形也。

浙省創辦幼稚園之沿革

幼稚園之創設最早者，首推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即今之市立模范橋小學）。現已漸次普及於各縣市。據十九年統計所設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而稱爲幼稚班者，全省計九所。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單獨支給。稱爲縣立或市立幼稚園，或縣市立某某小學附設幼稚園者，全省計三十

三所，私立十五所。關於是項師資之培養，最早有私立弘道女子中學附設幼稚師範班。民國二十年夏，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開幕，特設三年期幼稚師範科，適應社會需要，必修科課程，爲算術、國語、國文、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幼稚教育理論及實驗、社會科學大意、自然學術、形藝、工藝、國音課程、體育、音樂、小學教師應用家事、論理學、算術、中國近百年史、兒童心身測驗及統計、西洋文化史、地理、兒童文學、普通教學法、幼稚園低年級教法、幼稚園小學行政、幼稚園低年級游唱教材、藝術教材、及常識教材、兒童健康教育、音韻及唇舌常識、塑觀及實習等項。入學資格，純係初級中學畢業生。

3. 現在情形

民國十九年，自修正省立中學附設小學主任及各教員任免規程頒布以後，附小教職員已有相當保障，附屬小學，即明白規定爲省學區輔導機關，特設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巡視各縣，輪流輔導。同時杭州市政府，頒行市立小學校長教員任免規程及待遇標準，擴充設備，延攬人才，整頓不遺餘力。民國二十年，舉行第二屆省輔導會議，以後，全省輔導事業，以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及縣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自省輔導委員會起至縣立中心小學止，均有具體而切實的輔導計劃，漸次推行。各級輔導機關，自省教育廳頒發之小學教育叢書起，至縣立中心小學所印發之輔導叢刊止，關於輔導方面之出版物，多至不可勝數，而師資進修部之學員，達一千三百名以上，所討論實際問題，除各省區輔導機關所解答者不計外，就教育廳所設進修本部而論，已達六千餘則。他如假期講習會之分四期舉行，教師訓練及校長訓練之擬訂具體辦法，設備標準及效率測驗之漸次實施，均列爲二十一年度新興計劃。

二、校數之比較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六、一〇三校，二年度六、六〇九校，三年度五、九〇五校，四年度七、四二九校，五年度八、二三三校，六年度八、九三七校，七年度九、七一二校，八年度九、八二四校，九年度一〇、三六〇校，十年度一〇、六八八校，十一年度一〇、九三二校，十二年度一一、三〇三校，十三年度一一、二五二校，十四年度一一、一四七校，十五年度一一、二四五校，十六年度九、八六二校，十七年度一〇、六〇五校，十八年度一〇、八〇二校，十九年度一一、一七八校。計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一九七校，十九年度又比十八年度增加三七六校。其增加之原因，大約不外下列三種：（1）因入學兒童逐年加多；（2）因各縣市縣劃教育經費，尚屬努力；（3）因教育廳對於各縣市教育事業，督促尚殷。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浙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共計一六所，各縣市公立小學共計六、二〇二所，私立小學共計四、九六〇所。以上三者合計爲一一、一七八所。（以上初高合計之小學，均作一校計算，若作兩校計算，則總數爲一二、三三八所。其中私立小學校數爲四、九六〇校，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之四四・三七。）

十九年度幼稚園之所數如下：

省立中學附設幼稚班	九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	四八
合　計	五七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一、九四一、六四二元，二年度二、一四五、二四六元，三年度一、九九二、一九六元，四年度二、一四八、七四九元，五年度三、一九四、四四九元，六年度二、五一〇、八九九元，七年度二、五六四、五三七元，八年度二、六二二、三八一元，九年度二、六二〇、三九七元，十年度二、五七七、五八八元，十一年度二、九二五、二七四元，十二年度三、〇二一、三四七元，十三年度三、〇一八、九四六元，十四年度二、九四〇、九八一元，十五年度二、九三八、八三三元，十六年度三、三二八、六二二元，十七年度三、九四八、九九四元，十八年度四、二三八、八八一元，十九年度四、六三七、五七四元。蓋年有增加，即以最近三年計之，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二八九、八八七元，十九年度又比十八年度增加三九八、六九三元。其增加之原因，由於各縣市教育經費，均感不敷，故各縣市教育局，力謀教育經費之增加；增加之法，大約不外下列二種：（1）對於各種教育附加捐稅，於可能範圍以內，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次第實行；（2）對於原有教育經費，如教育基金學田，區款等，均切實整頓。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經費共計一九五、〇三一

元，各縣市公立小學經費共計二、七四五、五〇六元，私立小學經費共計一、六九七、〇三七元。以上三者合計爲四、六三七、五七四元。

十九年度幼稚園經費之統計如下：

省立中學附設幼稚班	三、八八〇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	二七、三二八
合　計	三一、二〇八

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據各縣市報告，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最多者爲百分之八十五，最少者爲百分之三十一；將各縣平均，則爲百分之三一・五。

浙江省及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

小學立別，現分七種：即省立、市立、縣立、及區立、鄉立、鎮立、私立是。省立小學今有省立中學的附屬小學計十一所，其經費是由全省教育經費內撥發，並不動用其他公款；至全省教育經費，係列入全省預算經費之內，由財政廳統籌統支。市立小學經費，由市政府列入市教育經費預算之內，亦是統收統支，（浙省現僅有杭州一市）所以省立和市立小學經費來源，各就省和市的情狀，混和而不能分晰。惟縣以下小學經費來源，則均有脈絡可尋。除鄉鎮立小學經費由設立人擔任並受公款補助外，其餘縣立或區立各小學經費，統歸納在縣有小學經費以內。列其來源如左：

甲、書院產款　清代，一邑（府治）一縣之中，必設一書院；書院必有存款及資產，每年收取息金或租息，以作諸生膏火之需。自光緒末葉以至宣統間，郡縣舉設小學，大抵即由書院改辦，款產移交，充作基金。民國廢立，廢府存縣，從前各郡所有書院款產，撥歸各縣，作爲辦理小學經費。

乙、賑興款　清代各縣多有賑興款。科舉既停，此種款項，改充小學經費，祇將本來利，每年動用子金。

丙、公車費　清時舉人入京會試，往往由原籍津貼路費，謂之公車費，亦稱登瀛會費。各縣大都有此存款，生息備用。自科舉既停，存款除改充縣立中學經費外，其餘多充小學經費。

丁、游民債券餘利　民國十三四年間，浙省教育當局，鑒於各縣小學日就發達，而小學經費日形支絀，不得不謀開源之法，爰就浙省當時所辦救濟游民債券中，請撥餘利若干，分發各縣領存生息，名曰小學基金。大抵每縣平均領到銀洋三千餘元，（合併縣加倍）爲各縣惟一之教育基金。

以上屬於小學基金類

戊、縣稅四成教育費　民國以後，浙省地丁項下稅款，除正稅解省外，留存在縣者爲地丁特捐，以作各縣地方款項之用，統稱縣稅。大抵每銀一兩征洋自五角至六角餘不等。其中十分之四專充小學費，即所謂縣稅四成教育費。大約地丁最多縣分，此項教育費約有萬餘元，（僅四五縣）最少的不到一千元。

己、抵補金特捐教育費　民國成立後，浙省廢止征收漕米南糧名目，二年以後，改徵抵補金。此抵補金之內，亦有留縣之特捐，每石規定數目，約合銀元四角左右。但教育費所佔之成數比地丁特捐爲少，每米一石或不及一角。攤到小學經費尤爲細微，亦有全無教育費成分者。

庚、田賦附捐　查地丁抵補金兩項併計，統稱田賦。田賦例許加徵附捐，但財政部有限制附捐不得超過正稅稅額之規定。浙省地丁正稅現徵每兩一元八角，抵補金每石三元三角，民國十七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各縣以教育經費過於支絀，普加附捐一成，以資補救。但當時銀米兩項正稅尚各除糧捐三角計算，合語現徵實不到一成；故此後仍許各縣於限度之內自行呈請酌增。無如前項丁銀限度內，雖設經費已佔每兩一元一角五分，而抵補金項下每石又佔一元三角之多，他如慈務、公益、工程、慈善、警衛、治蝗等等，在在需款，莫不仰給於此，所餘幾何？惟此項增加之款，大抵作爲小學經費。

辛、屠宰營業稅　從前單稱屠宰稅，其稅率規定宰豬每頭正稅四角，羊三角，增加附捐亦有不得超過正稅稅額之限制。浙江省各縣在此稅項下增加附捐以充小學經費者，平均計算，約佔正稅之二成至四成。

壬、政捐　浙江省各縣教育捐款之大宗來源，既僅恃田賦宰牲等項附捐，而所佔成數，又屬在少，無法加徵，爰由省廳派專員赴江蘇調查義務教育政捐成案，並依據浙省平陽縣創辦教育政捐先例，交由教育廳舉行之教育設計委員會議決，通行各縣仿照平陽縣原案，一律辦理，藉謀開源之方。舉辦之縣，現尚不多，亦足見開源之難。將來如能一律辦理，則擬指定充作義務教育經費。

癸、雜產捐　此亦地方教育捐。此外尋常中央明令以及就浙江省情形而增闢之來源，約有數種。

子、驗契捐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頒驗契條例，規定契紙每張附收教育費兩角，留存半數充作各縣小學教育經費，但契價不及三十元者免收。

丑、官產售價　浙江省各縣官產售價應撥百分之二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一案，係由省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令行。所稱官產，係指官有土地及其他官有產業而言。浙江省沿江沿海之沙地，亦屬包括在內。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一併照撥有案。

寅、盈產捐　此就新登不動產推收項下帶徵附捐。其捐率約為所售產價百分之一，典契者減半，所舉辦之縣現居少數。但其收起之款，極充小學教育經費。

卯、新增經費之提成　此就舉行政院頒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內所規定者。惟近年來新增之地方經費，來源枯窘，籌措不易，故提成分給之地方教育經費，現尚未能實現。

辰、奢侈捐　奢侈捐，就中如菜館樂、結綵樂等均有奢侈性質，酌量抽收小學教育捐款，捐率輕微，民商尚易負擔。

巳、消耗捐　如售賣盤茶碗酒等屬於消耗一類者，同辰項徵收之。

午、迷信捐　如售賣燭紙馬及拜經懺戲或關牌等類之屬於迷信者，同辰項征收之。

未、撥補款　浙江省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統捐未裁時，曾由統捐附捐項下規定數目，撥補各縣以充小學教育經費者，自二十年元旦起奉令裁撤統捐，附捐連帶裁撤，而撥補之小學教育經費，既經列入預算，規定用途，自應依據營業稅法，改就營業稅項下如數撥補，曾經敍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又各縣教育費大都均屬支絀，故每年酌由省款項下分別撥補。撥補名稱不一，而直接間接無非增加小學經費來源。

以上各項除基金外，餘為經常費。但經常費中有極充地方教育經費者，其用途或不限於小學一種，惟小學經費所佔成分較多，故得歸入小學經費來源之內。十九年度本省各縣市私立小學，共計四、九六〇所，經費共計一、六九七、〇三七元，平均每校每年約佔三四八元。至各縣市私立小學經費之來源，據各縣市報告，不外下列各種：（1）校董會籌款或捐；（2）族中祀產祭田撥充（指一姓祠堂開辦者而言）；（3）各業捐款收入（如私立綢業小學、米業小學等）；（4）殷戶捐入；（5）寺院貧產廟產廟產等撥充；（6）義莊供給；（7）基金利息；（8）祠堂捐款；（9）校產收入（如田租等）；（10）私人贊劃；（11）地方各項私款；（12）學雜費收入；（13）公款補助。又各私立小學經費，大都出入為出不甚充裕，然亦有比區立小學為充裕者。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查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係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之一，曾奉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又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張第五十二條後段規定：「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核與行政院頒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悉屬相符。至在浙江省各縣市之教育經費，於十七年分，曾由浙江省政府制定公布管理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一種，揭明宗旨為保障縣市教育經費之獨立。（前項簡章嗣後雖迭有更正，仍與原意相符，）自施行以來，尚有相當效益。此為教育獨立已收成效之明證。

至論教育經費既經獨立，而獨立之經費是否可靠，亦屬問題。自保障教育之政策既定，任意移挪之事，自可減少。但在浙江省於此教育獨立潮流中，時感竭蹶，茲述其故於左：

（1）省和市的小學經費，既與一般經費歸入統收統支，如果一般經費短收，不能適應支出，則小學經費同感困難。是教育經費徒樣獨立之名，而無獨立之實，即不可靠。是其一。

（2）各縣小學經費，大半仰給於田賦附捐。如遇因年歲荒歉，田賦短收，則小學經費所受短絀的影響甚大，無法可以彌補。是其二。

（3）有數種小學教育捐款，依法征收，業已有年，而突由高級政府命令裁撤，雖然奉飭另籌抵補，但一時無法可籌。是其三。

（4）業經指定用途之小學教育經費，因受他種事業牽制，各縣地方官或司法官不謀適宜之保障。是其四。

（5）抗繳或被侵蝕之教育經費，地方官不盡力追繳，因於蹉跎之中，感受減短損失。是其五。

其他原因，恐尚不止此。應如何使其真能獨立，尚待熱心者計耳。

保管機關及保管方法：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間，為謀各縣市教育經費獨立起見，由省政府制定管理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公布施行。依原章第六至第十條所列係屬由該會議定保管機關，保管教育經費及教育公產之一切契據，而

由該會總其大成，負其全責。若依現行會章第十至第十二條所列，與前章大體均同，惟浙江省從前有杭州、寧波兩市，前章所列委員會是市縣並舉，現在既僅一杭州市，而其教育經費，與省一樣，概歸統收統支，無庸再設保管機關，故此項保管機關，祇為各縣所有。

至於保管方法，特定專條，另由該委員會會同保管原訂定保管細則，呈轉教育廳察核備案，藉資遵守。

小學經費核算之標準：小學經費之預算，其支配標準，雖確定，因各縣之小學經費，關於鄉鎮立小學，既正從事籌設，經費亦正在籌措，尚無的款，即向來各縣之區立小學，亦多半苦於經費缺少，甚至每校每年不及一百元，又不能按期照發，其預算自屬不易支配。不過省立小學，即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經費，歷來支配預算，均有相當標準，大約每校設主任一人，月薪約八十元，職員一人，月薪三十元，教員（包括補導員及試驗研究員）多寡視級數而定，大概十學級的，應設二十人，每多一級得增設一人。教員薪俸數目，按照當地生活程度而平均規定：生活程度高者，平均規定每月四十五元；較低者，每月四十元。至全校經費之百分比：俸薪連工資約占百分之八十，購置及消耗兩種各占百分之五，輔導所用經費，約占百分之四，修繕雜支兩項各占百分之三。此外另有省教育費預算內，酌列各該小學預借費，以備特殊支出，成數約占百分之一，動用時須先經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始得照支。

以上各省立小學之預算支配，可作全省的標準。縣市立的小學，如果地方財力與學生人數，（按人數支配學級數）及生活程度和學業成績各項，均能達到標準，可以仿照辦理。

經臨各費發放之辦法：各級小學經費不論立別，如經列入預算有案者，向來由各主管機關，按月分別經常臨時性質，如數發給。惟因浙江省近年各項經費，均感收不敷支，教育經費尤為緊蹙，所以不論經常臨時各費，除少數小學當能如期支領外，其餘均須欠發。

用途之稽核：浙江省各小學收支經費，不論省立、市立、縣立或區立，大抵由各本校內組設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各教職員互選委員擔任稽核事宜，以示經濟公開之意。至在各縣市尚須經過縣市教育委員會審核。十九年度，浙省教育廳復經訂定各級經濟稽核委員會章程，通令遵行。是各小學經費用途，有兩種稽核機關，而且仍須由各主管機關稽核無誤，始准核銷，一面仍須公布。

4. 學生歲佔費

模範各縣市報告之兒童數及經費數，計算每一兒童每年平均所佔教育經費數，最多者為一四・五元，最少者為二・三元，平均約為六元。

5. 將來增額之計劃

十七年度以前，收支尚能適合。自十八年及二十年份，年歲大荒，十九年度小學教育經費因此短收。除省立市立小學經費，歸入統收統支，雖不減折，但須延欠外，在各縣小學經費，因收支不能適合，遂生下列三種現狀：

1. 教育費一律減折：自七五折至八五折不等，臨海等縣均照此辦。

2. 無形停頓：有數處小學及其他機關，均因收入無望，借墊俱窮，行政機關亦無法維持，難免無形停頓。如嵊等縣是。

3. 欠發補助費：查由縣教育費補助各區小學經費本列入縣教育費預算，歷經照發無異；惟至十九年度教費短絀之時，此項經費有數縣每多欠發等。

彌補及增額經費之方法：

浙江省因十八年份係屬荒年，以致十九年度小學經費頗有虧短。本擬在二十年度內竭力撙節開支，彌補以前虧空，奈二十年份又遇荒歉。且自九一八以後，影響於社會經濟極大，且歷年浙江省蠶絲收成既薄，產價又受日本競銷影響，竟至慘跌，農村經濟困竭，以致百業凋殘，各縣教育經費感短絀。浙省各縣教育經費，其數目在十萬元以上者，本祇有嘉興、紹興兩縣，而年來教費積虧，已達數萬元。省教育經費，又因同一拮据，無可撥補。徵諸在數年前，小學教費收支相抵，近年積虧亦數萬元。至於彌補之法，約有下列數種：

（1）以地方公款彌補　此項辦法，僅有一二縣行之，大抵以地方公有國庫借券等數萬元撥補教育經費，彌補積虧。而地方公款，各有指定用途，現在又感同樣拮据，故難以為繼。

（2）暫借基金　經常費不足，則挪借基金。不過基金利息，原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動用本金，即減少利息，故亦非好辦法。因此規定基金，須如數保存，不得任意支用，倘遇萬不得已必須暫借，務須先行報到抵償基金，呈報省廳核准以後，始准通融。

（3）暫緩開支彌補虧空　節流亦是一法，自十九年度縣教育經費收不敷支以後，對於二十年度縣教育費，不得

不加以相當減縮，以期收支適合。

（4）開源　所謂開源，即增籌經費，每政法令或事實上種種產製。譬如於酒、鹽、印花等稅或關稅，皆爲國稅；如果增加教育附捐，自係大宗稅款。惟限於中央規定劃分國家收入和地方收入的標準案，絕對不許地方帶征附捐，近年新辦之所得稅，亦歸中央收入。庚款教育費，指定大學的用途，均不能撥作地方教費。遺產稅現在雖尚未實行，曾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撥充教育費，但是未案行政院核准。浙省自歷金幾撤銷改徵營業稅，又因限於稅法，不能加增附捐。所以於無可設法之中，竭力設法。現在所可增收者，照浙江省財政廳二十年十一月間省復案內，有田賦及屠宰行營稅附捐、鹽產捐、（按即稅契項下附捐）黃器捐、（按結彩捐附）物產捐、筵席捐、消耗捐、迷信捐等。但皆關係增加人民負擔，故規定由各縣悉心體察，凡爲民力所能擔負的，准由縣召集地方法團（如保甲風附捐並須召集鄉鎮長副）根據本案原則，分擬征收辦法，抄同會議錄，逐案分呈財政、教育兩廳詳細核明，再行遵照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財政廳審核認爲可行，始由主管廳敘案會同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公決施行，以免糾紛。手續既繁，恐亦未易辦耳。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二六二、二九五人，二年度二八七、九〇二人，三年度二九六、三四七人，四年度三二〇、七八七人，五年度三二九、六〇七人，六年度三九三、二三八人，七年度四〇九、五五六人，八年度四一九、五四五人，九年度四四八、三七六人，十年度四八一、六〇三人，十一年度四八九、四七六人，十二年度五一二、一一〇人，十三年度五一六、八〇三人，十四年度五一四、一七一人，十五年度五二一、七五〇人，十六年度五〇六、五六一人，十七年度爲五七五、六二七人，十八年度爲六〇五、七四八人，十九年度總數爲六五一、五二〇人。計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三〇、一二一人，十九年度又比十八年度增加四五、七七二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浙江省小學兒童總數爲六五一、五二〇人。其中男生爲五三一、三九九人，女生爲一二〇、一二一人。

十九年度本省幼稚園兒童數之統計如下

省立中學附設幼稚班	二六五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	一、六九二
合　計	一、九五七

、學齡分配之概況：據各縣市報告，小學學生年齡最小爲四歲，最大有二十歲者，平均約爲十歲半。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浙江省學齡兒童總數，現尚無精確統計。依照十八年度民政廳戶口調查表所載，全省人口總數爲二〇、六四七、八九六人，若以人口數十分之一推算學齡兒童數，則本省學齡兒童數當爲二、〇六四、七九〇人。又十九年度本省入學兒童總數爲六五一、五二〇人，由此計算，入學兒童約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一・五〇（以上入學兒童數係將小學初高兩級學生合併計算，若單就初級小學計算，則初級小學入學兒童共計五七五、二二四人，約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七・八。）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一三、〇二七人，二年度一六、一〇四人，三年度一四、七七九人，四年度一六、〇二七人，五年度一七、七〇五人。

職員：元年度五、四六二人，二年度六、八九一人，三年度一、六一四人，四年度六、一八〇人，五年度七、七三四人。

十八年度，教職員共計二六、三九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教員二三、二五五人，（男二一、〇七三，女二、一八二。）職員八、四七八人，（男八、二五四、女二二四。）

十九年度本省幼稚園教師數之統計如下：

省立中學附設幼稚班	一六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	九七
合　計	一一三

3. 教職員之待遇

縣立小學教師之待遇，各縣市不同，大約專任教員最高數爲月俸七十二元，最低數爲年俸二十五元。

兼任教員最高數爲月俸四十元，最低數爲年俸二十元。

年功加俸辦法：本省各縣市實行年功加俸者，僅有杭州一市。大概滿一年而續任者，加原薪十五分之一，滿一年半以上而續任者，加原薪十分之一。惟詳細辦法，未經規定，亦未呈

准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婺老金及撫邱金之規定者：婺老金及撫邱金之規定者，本省各縣市中，亦僅有杭州一市，該市於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存款五百元，作是項經費之用。其他各縣如金華、臨海等，亦已實行，惟未經專款存儲，人數增加，或受影響耳。

六、學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一、九〇六人，二年度一六、二五四人，三年度一七、三七四人，四年度二二、一六五人，五年度二四、三九二人。

十九年度五七、五〇三人，（幼稚園七〇七人，初小三三、三九九人，高小四五五人，完全小學二二、九四二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百分之五・五，餘未詳。

（三）安徽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安徽省有志之士，昌言新學，興辦族學，此為初等教育之始。二十八年，清廷公布學堂章程，詔各省廣開學堂，由是小學堂風起雲湧，有府立、州立、縣立之分。各府屬創辦最早之學校，其可考者，有安慶府屬之懷寧、鳳鳴高等學堂，育正、務實、開通之兩等小學堂，婺正、婺平之初等學堂，桐城之崇實、崇智高等小學堂，化俗女子初小，吳芝瑛女士手創之鞠隱國民小學堂，廬州府屬之合肥模範小學堂，巢縣高等小學堂，徽州府屬之官立紫陽師範附屬初等小學堂，黟縣官立碧陽小學堂，婺源縣官立高等小學堂，休寧縣公立農業初等小學堂，績溪官立東山高等小學堂，鳳陽府屬之鳳陽縣蘇文兩等小學堂，池州府屬之青陽縣公立蓉城高小學堂，石埭縣立官立兩等小學堂，至縣立小學校之可考者，一為清光緒二十八年，研經書院所改之課實學堂，一為公立燕渡初等小學堂，潁州府屬阜陽縣之官立高等小學堂，亳州之官立高等小學堂，潁上縣之官立高等小學堂，太和縣之官立初等小學堂，寧國府屬之南陵縣春穀學堂，寧國縣之養正學堂，和州屬之和縣官立高等小學堂，太平府屬之皖南兩等小學堂，（原名蕪湖學堂）當塗公立采石兩等小學堂，泗州所屬之盱眙縣緝熙兩等小學堂。凡茲所述，均為晚清提倡新學後開始舉辦而較有聲譽，足資紀錄之學堂。綜計宣統元年，全省高等小學堂七十四所，兩等小學堂一百四十七所，初等小學堂四百〇七所，蒙養院八所，半日學堂十三所，女子小學堂十六所，此為本省及各縣小學最早創辦時期之大概情形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新潮澎湃，地方教育，漸有進展，民國六年，安徽省教育廳首任廳長盧殿虎氏蒞職以後，對於地方教育，積極籌劃改進之方，設置省視學，并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於籌劃國民學校發達方法，及小學實施事項，探討詳詳，一時地方教育之推進，效率頗速。依七年度安徽教育統計，全省公私立男女國民學校總數一、七八八，高等小學總數二九二，國民學校男女學生總數六二、六一六，高等小學男女學生總數一二、九四九，以視清末民元之小學及學生數量，其進步已足多矣。其他如懷寧私立工業補習所，宿縣私立貧民學校，懷寧、邱溪等縣公立半日學校五所，謀上、來安等縣公立貧兒院二所，廣德、泗縣公立夜學二所，太和、潁上等縣公立乙種蠶業學校二所，均於民國七年，先後設立，亦為本省初等職業教育之嚆矢。七年冬，盧廳長去職，懷寧黃嘉會繼之，於教育事業，整飭擴充，不遺餘力，各縣模範小學及女子小學，蓬生在此後數年，具報成立，惟當時實況，以乏統計可查，致未能作數字的紀載。有清末造，地方長官，為樹立縣教育基礎起見，六十縣俱遵令設有勸學所，司各縣教育行政之責，乃其時地方人才缺乏，長勸學所者，大都未能稱職，致在教育行政上，雖收指臂之效，迨十三年春，遂改勸學所為教育局，而教育行政極漸有統一之趨勢。十五十六兩年間，以軍事影響，地方教育不得不暫行停頓，故十六年秋，除省立少數學校開課外，各縣各級小學，大率停閉，惟有全縣無一校開學者，元以皖西之六安、霍邱、霍山，皖中之和縣、石埭、繁昌，皖北之阜陽、蒙城、太和、滁縣、全椒為甚。惟時全省教育行政長官，既頻有更替，復以地方士紳之把持，意見紛歧，阻礙頗多，所有公私立各級小學狀況，歷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四年，而未經省視學出發視察，地方教育之真象不明，改進更無從談起，十八年春，程天放氏長皖教後，本省教育事業，復見興復。各縣教育經費，在民七時，全省教費僅七十餘萬元，平均各縣一萬餘元，最少者如太平縣收不及三千元，黟縣僅入總數預算僅三千一百餘元。十八年度地方教育經費總數已達一百九十餘萬元，各縣經費之增加最高額自六萬元增至十五萬元，最低額亦自二千元增至五千元，經二次數度清理，十九年度預算數復增為二、〇五〇、二三四元。十八年四月，召集教育局長會議，謀初等教育之整理與擴充，

從舉行局長考試，以甄拔地方教育行政人才。至改革之步驟，則分能設與整理兩端。屬於建設者，充實學校內容，創設新的小學；屬於整理者，將原有學校，分別改組或合併，其有名無實及地點不合之學校，概事停辦。本省各縣鄉村小學學額，每多不足，教廳又依照　部定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鄉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通飭各屬設法充足學額，學生數量，逐漸有增加。十八年度全省各縣小學已有三千八百餘所，學生二十餘萬人，計六十縣中，縣立完全小學校共為三〇七所，區立小學二〇〇所，私立小學一八七所，縣立初小九二五所，區立初小一三三五所，私立初小九二七所；各縣之小學設多者為阜陽，最少者石埭，雖各縣發展情形不同，然較諸前數年，已煥然改觀。安徽省以省款辦理之小學，有省立各師範各中學之附屬小學，及省會小學兩種。省會小學，又有實驗小學，普通小學之分。省立小學創辦最早者，如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實小部，原稱公立女子師範學校，清光緒三十四年士紳阮強、李德育等，在蕪湖創設。是時無高等小學班，僅有師範預科。民元十二月，改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其師範預科乙班，改為高等小學。省立高級中學實驗小學，原名安徽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創始於民國三年秋，五年春組設第一分校，九年秋組設第二分校，至十七年二月，一師與一中合併，改稱省立第一中學實驗小學。十九年秋，一中又劃分一中與高中兩校，該小學附屬於高中，始易今名。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實驗小學，於民元開辦，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民十八年，改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實驗小學。省立第三、四中學實驗小學，均於民國二三年創設。六年秋，成立省立第五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第六中學，雖創辦較早，而附屬小學於十九年秋始行增設。省立第四女子中學實驗小學，十一年組成。十八年春代廳長黃嘉會遷於省垣，為各縣觀瞻所係，應獨立創設完全小學，樹厥風聲，於是以公立第一第四兩小學，改組為省立第一模範小學校，公立第二第三兩小學，改組為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公立第一第二兩女子小學，改組為省立第一女子模範小學校，省會有各模範小學，立初等教育之準繩。省會小學之創辦，最早者如省會第一小學，清末就懷寧縣監獄舊址改建，原名懷寧縣立第一小學，省會第九小學原名南區半日學校，於民二組設。省會第七、第十二、第十三小學，均於十一年開辦。省會第十五小學，則於十三年就東區半日學校改設。十五、十六兩年度，省會及省立各小學，當時局影響，多半停輟。十六年秋，首以恢復開課告者，厥省垣三模範兩附小，蕪湖二女師附小及省蕪幾所教育，其餘各師範附小，多未開學。是時教育經費，又復根本動搖，雖經省教界人士發倡獨立運動，教育廳長雷嘯岑氏迭與中央接洽，基礎亦尚未臻穩固，教費無著，諸多棘手，故在十五、十六兩年，省款所辦之小學，同時亦至感困難。十七年春，安慶市教育局接管省立模範小學及義務小學，十八年春又裁撤安慶市政府，市教育局由教育廳接辦，因實際上之需求，於廳內設立省會小學管理處，安慶區內之教育建設事業，得有主管中心，按元整頓，校數班次俱有增加。十七、十八兩年度，新設高琦小學一所，第十七、十八小學兩所。省會第七小學學生人數驟增，合全校編成四班；省會第二小學擴充校舍，學生由一百一十餘人增至一百五十餘人；省會中心實驗小學，全校有十一學級，學生五百餘三人。教費之增加，教師待遇之提高，學校環境之改良，教學方法之革新，均有顯著之進展。又舉行安慶市小學演說競賽及安慶市小學運動會。此省省小學教育及省立小學沿革之大概也。至小學編製，在民元前，率皆三級制度。小學為高級中之第一級，課程偏重讀經策論，純為私塾式之舊教育。民國以後，前教育部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小學修業年限，較清末縮短一年，各屬小學，均遵照辦理，惟亦有沿襲三三制者。民國四年八月，省公署以潛山梓新高初兩等小學合設一處，有違部章，令飭另行改組，嗣後高初兩等，遵章不能合設，各縣小學概用四三制，此為本省第一次小學教育制度之重大變遷。十一年前教育部頒佈新學制規程，教廳長江瑔召開本省實施新學制討論會議，規定初小四年畢業，高小三年畢業，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令飭遵行後，懷寧縣政府即將原有之縣立高等小學八所，國民學校二十二所，於秋季一律更行新制，改稱高級初級小學校。各屬亦按照漸次推行，惟舒城縣小學，迄至十五年度，始完全實行新學制。查當實行之初，該縣地處偏隅，各校課本，仍多屬文言，教以舊制七年之課程，變為六年，改革殊覺困難，然此為該縣個別情形，未可以一概論也。至省立小學，如二中實小等，後即於十二年八月，招收高小一年級新生一班，定為二年畢業，原有二年級學生，仍循舊制修滿二年，方與准畢業考試。省會第十五小學開辦之時，即為施行新制之始。省會第六第八小學，純係初級，依學程改革適程中，無若何變更可言。省會第九小學，在未改制之先，僅有前期四年級，故亦無甚改革。省立三中實小，依照新制一至六年級，概為單軌。此為安徽省小學教育制度第二次重大之變遷。至

因安徽省個別情形而改革學制者，七年前大學院頒佈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并無容許單設高級小學之規定，教廳長程天放氏以安徽省各縣仍有單設之高級小學，於十九年二月，通令一律添收初級生，改辦完全小學。高初合設年級不完者，稱小學校；六年級或備者，稱完全小學校。同年秋復令六十縣教育局，凡小學高級新生，未返初級畢業設查及插班生，未送轉學證書者，由教育局負責查核剔除。優貢私塾學生，祇可編入初級四年第一學期肄業，不得編入高級。初小未畢業者，不得升入高小。似此嚴加限制，非復如從前之凌亂雜亂矣。凡各縣初級小學，以義教經費辦理者，統稱義務初級小學。十九年秋教廳申令此項初小，均不得冠以義務二字，用昭劃一。又查省會第十四小學，民十七年前，祇有一二年級兩班，純為義教性質，至十九年始將原有一二年級兩班，均改變式編制，共分一二三四年級四級。省會私立育智小學，十九年秋增設四年級一班，成為一單式編制之完全初小。教育制度漸演進而彌趨嚴密。安徽省小學校學級編制，始以學年為單位，嗣以學期為單位，十二三年施行新制後，各縣小學採用道尚頓制。十八年後，又適用學科單位能力分組制，交通不便兒童稀少而程度不齊之鄉村小學，採用單級制為多，學科單位及能力分組制城鎮各小學多有行之者。此安徽省小學制度改革經過情形之大概也。

3. 現在之情形

安徽省小學，自經教度改革之後，關於內容之整頓，漸入軌道，教育亦逐漸擴充，惟優良之師資，則尚感缺乏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茲將最近三年來之校數增減概況，列表如次：

十七年度	三、三二三校
十八年度	三、七一五校
十九年度	三、九〇一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完全小學	七八五校
高級小學	二二校
初級小學	三、〇九四校
總計	三、九〇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最近三年省縣立及私立小學經費列舉如次：

縣立小學經費：

十七年度	九二五、八二二元
十八年度	一、一七一、八五九元
十九年度	一、五四五、一四一元

省立小學經費：

十七年度	一六四、三三四元
十八年度	一九七、四九八元
十九年度	二三八、八七六元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縣教育經費，俱已獨立。各縣編製縣教育經費預算，省準據量入為出之原則，故如年歲豐稔、地方安靖、佔教費收入最大部分之地方學產收入，及他項附加收入不致減少，則小學經費可資挹注。至省立小學經費，又可分別為兩類：其一為各省立中學之附屬實驗小學，其小學經費預算即列入該中學經費預算之內；其一為設在省會之省立小學，其預算係單獨編列。此兩類省立小學經費之來源，俱系省費，而本省教育每月受財政部十萬元之補助，年計十二萬元，此款按月分配於省立學校，殊為可貴。年來財政拮据，而各省立學校，尚能維持不墜者，賴此十餘萬之中央協款耳。其不足之數，由省稅收入支給，又常發生虧欠，致使小學教師，生活常陷於困難之境。茲將十九年度各縣立小學經費，暨省會私立小學補助費，列表於次：

省立小學經費總數	二三八、八七六元
各縣小學經費總數	一、五四五、一四一元
省會私立小學補助費總數	六、八七六元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向由教育廳直接向財廳領取後，按照預算分別撥發。自民國十六年冬，代教廳長黃炎培氏為發展省教育經費基礎實行獨立起見，按照江蘇等省成例，組設安徽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嗣後省小學經費，俱由該處保管，以專責成。同時復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監察委員會，隨時稽核各項收支，監察用途，俾免挪用侵蝕等弊。至於縣立小學經費，由教育局保管之。區立小學教費，由區教育委員保管之。另由教育局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有縣教育經費，非經過稽核委員會核准，不得自由開支。其保管方法，大概由教育局擇殷實商店儲存。區立小學經費，由區教委存放生息，按

期取用。關於四項附稅，則由縣政府帶徵，交教育局保管。惟當陸保管機關，仍屬之縣政府與財政局，未劃歸教育局管理。至宿林縣於十六年時，於教育局外，另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其管理員人選，開教育大會推定，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專司出納及保管職責。此安徽省及各縣小學經費保管機關及保管方法之大概情形也。

省立小學經臨各費，俱列入每年度省預算書內，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依照預算新列數目，按月發放。惟年來因財政拮据，常有拖欠情形發生，不能按月清發。各縣小學經費，其設在縣城及縣城附近之小學，多由縣教育局按月支撥，其地方偏僻，距城甚遠之鄉區小學，每在學期開始，或學期結束，由教育局一次或二次發足。惟縣教育局發放各小學臨時費時，有須先由領款小學，繕具用途說明書，如建築校舍，添製校具等，經教育局派員估勘核准後，始行撥發。區款未統一之縣，其由區款設立之小學經費，按月或按季或按節由區款保管委員會發放。各縣小學經費發款手續，全省尚無統一辦法，事實上多依地方向來之習慣辦理也。

對於各縣教育經費之用途，曾於民國十七年制定安徽省各市縣教育局經費稽核辦法，頒發各縣遵照辦理。該項辦法，今仍適用。對於小學經費，亦曾頒布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五、師資

1. 教職員數

十九年度省立及各縣立小學教師總數，共一二、六九四人。

2. 教職員之資格

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小學師資，由省縣公私立各種師範學校，如舊制本科師範，各種短期師範師資速成班等造就，供給各縣小學延用。舊制中學及與舊制中學相當之其他各種中等學校畢業生，經檢定合格，亦皆得充當小學校長及教師。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充任小學校長及教師者，間亦有之，惟為數甚少耳。民國十七年，全省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實施後，中學師範合併，男女中學分設，但無論男中學或女中學之高中，皆設有師範科，目的在養成適當之小學師資，以謀該省小學教育之改進。間有經費充足，組織完備之省中，如省立第一女中等校，且設幼稚師範科，注重幼稚師資之培養，以應社會之新需求。而設有縣立中學之各縣，如感當地師資缺乏時，常委託縣中臨時添設師資訓練班，或短期師資養成所一類性質之班級，造就師資，以資補救。此係各縣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呈准教育創設，非全省各縣普遍設有此項短期師資養成機關也。民國十七年二月，遵照前大學院普及義務教育令，制定勸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頒發各縣，限期於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縣義務一律辦理完竣。自此項規程頒布後，各縣所需師資人數極求，恆非原有省立中學師範科及他種同等學校所能供給，乃於同年八月，制定安徽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規程，通令各縣於義務專款內，撥款設立。惟多數縣分，以連年匪禍天災之後，民窮財盡，義務附捐延未帶徵，故遵照規程創設是項義務師資養成所之縣，殊屬寥寥，多數縣分，以費無所出，迄今仍未舉辦也。此外復於十八十九兩年，在貴池、蚌埠兩處，先後成立第一二鄉村師範，以造就鄉村小學教師，改進鄉村社會為宗旨。辦理以來，尚著成效。

至於對於小學師資質的改進，尚極注意，除在消極方面，於民國七年八月，制定安徽省小學校長任免暫行章程，及安徽省小學教員任免暫行章程，公布後，復於九年十月，公布省會小學教師登記規程，於小學校長教師之選拔任用，限制甚嚴。其在積極方面，民國十八年，曾於省會舉辦第一屆暑期學校，並舉行暑期學術講演會，利用暑假開會，予省會及各縣小學教職員以進修之機會，為時雖短，而獲益頗多。此外第二屆暑期學校，於十九年繼續辦理，內容擴制，俱較第一屆為充實，擴大，入校肄業之小學教職員，人數亦視上屆增多。為改進省會小學各科教學法，並引起小學教師對於教學研究之興味起見，於民國十八年特組織安慶市小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實行分區分組研究。茲將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師資格列舉如下：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一六人
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八四八人
大學中學畢業者	四、一一五人
短期師範畢業者	二、二一二人
檢定及格者	五六八人
不合格者	二、〇三一人
合計	一一、九九〇人

3. 教職員之待遇

小學教職員待遇方面，以限於財力，不能充分提高。鄉村小學月俸平均數，最高者為一九・八元，最低者為七・八元；城市小學月俸平均數，最高者為三〇元，最低者為一一

元、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小學畢業生，升學者約百分之四十四，就業者約百分之二十四，在家幫工者約百分之十六，閒居者約百分之十，其他約百分之六。

（四）江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江西創辦小學，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最初設立者為南昌、新建縣立小學堂，監督由南新兩縣知縣充之，堂長歸縣委任。光緒二十九年，組設私立章江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省會各區立小學設立，擇省會各適中廟宇為校舍，由官廳派師範畢業生充任各區小學教員，另設一區學務處管轄。光緒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私立正蒙女學、女子公學、義務女學等校，次第開辦。宣統元年，復辦有私立匡秀女學。惟就學者大都為官紳子女，同時各縣就書院舊址改辦縣立小學校，惟風氣閉塞縣分，創設較遲，此時多致力於勸學工作，辦學頗感困難。未幾，辛亥革命，師生星散，學校類多停頓。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以後，外縣多設立學校，十二年改行新學制，將原有小學四三制改為四二制，於是更有較新之進展。而外縣公私立小學校如吉安、贛縣增至百所，宜春、萍鄉增至二百所以上，是為發展最順利之時期。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入南昌，學校稍形停頓。十六年春，共亂，初等教育陷於阢隉之境，此為辦理最困難之時期。清黨而後，仍順利進行，迨至近年，各縣經因赤匪猖獗，教育頓於破產，能繼續維持者，全省不過五十餘縣而已。

至省會小學，原有十四所，直接歸教育廳管轄。民國十七年八月，南昌成立市政府，即移轉市府管轄，按照警察區域，以規定市學區，并增設十七校，計共三十一校，即實驗小學九校，初級小學二十校，及幼稚園、婦女工讀學校各一。嗣又廢止以警察區域所規定之學區，重行劃定，為實驗小學一校，完全小學十三校，初級小學十五校，幼稚園照舊，惟婦女工讀學校改為女子職業補習學校，至十八年八月又增設初級小學十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南昌市政府消，省會各小學仍歸教育廳接收辦理。當時因其中數校距離甚近，即裁減四校，合計為三十七校，並設省會小學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年九月，管理委員會裁撤，始劃歸教育廳第三科管理。

小學行政，皆由校長一人獨自裁制，遇事不能久閱，厥後始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各班並有年級主任，近省會小學又改組為教導部及總務部，更有各種會議，稍關重大事項，即取決於此，校務進行，極著效果。

他如外縣，尚有單級小學，僅有校長一人掌持校務，或僅教員一人擔任各種科目，教務訓育無法分配，遇有討論研究之事，則取決於學務委員會。此江西省小學過去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至幼稚園則自清末，外人教士來贛創辦學校，即已設立。惟彼時未受中國教育行政官署之統轄管理，故辦理情況亦無從稽考。迨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頒教育部公布新學制草案，其學校系統中，關於初等教育階段者，除小學校外，另有幼稚園，但為節節經費設施便利計，多附設小學校中。故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及第一師範學校先後均設有幼稚園。民國十四年，復有省立幼稚園，單獨設立於南昌市狀元橋。民國十九年八月，南昌市政府社會局更於市立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小學及市立實驗小學等校附設幼稚班。至外縣自民國十年以後，如南昌、九江等縣市小學均陸續附設幼稚班。

3. 現在之情形

（一）編制

各縣公私立小學校，學級編制，因經費、師資、環境種種關係，各有不同。大約可別為單式編制、複式編制及單級編制三種。後期小學及經費較充裕之前期小學，多用單式編制；前期小學及經費較困難之後期小學多用複式編制；至於單級編制，鄉村小學多用之，城市則甚罕見。尚有實驗小學間有採用學級分團制或學科彈性制及道爾頓制者。

各種編制就實施之效率觀之，自以單式編制為最佳，複式編制次之，單級編制又次之。實則單級編制適用於鄉村，極合經濟原則，惟小學教師未能自編教材，於教學上多感困難，故教學效率不如單式複式兩項編制。至於學級分團制、學科彈性制及道爾頓制等，雖能就兒童能力以定學程，脫離年級制之拘束，然非經費充裕設備完善之小學，莫能採用。

（二）課程

江西省各縣小學課程組織在training時期，國民學校為修身、國文、算術、圖畫、手工、唱歌、體操等科，高等小學為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唱歌、英語、體操等科。自民國十三

年實行新學制，均經改設。初級小學爲公民、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等科，高級小學爲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圖畫、美術、音樂、體育、童子軍等科。十五年將公民廢止，改授算殺。十七年則遵照大學院之規定，爲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童子軍、圖畫、手工等科。現各校課程之組織，均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支配焉。

鄉村小學與城市小學各科課程均與相同，惟鄉村小學多加授農業，城市小學則多加授商業。

江西省各縣小學上課時間原不一致，近因教廳規定均採用分教制，低年級每週一千二百六十分鐘，以三十或四十五分鐘爲一節，中年級每週一千四百四十分鐘，高年級每週一千五百六十分鐘，均以四十五分鐘爲一節。現已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分配。

（三）訓練

江西省小學訓育制度，雖日採用級任制，惟因級任事務太繁，而各級任主張亦有不同，以致訓育方針不能統一，學生缺少合作的功效，教師易發生意見，故廢級任制而改爲訓育主任，以免各自爲政，不相聯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	七、七四二校
十九年度	七、三五六校
二十年度	四、〇五五校

右面的校數係根據江西省各縣六年度至二十年度呈報小學校數統計。惟各縣淪於匪區者頗多，每年呈報縣數參差不齊，如十九年度較十八年度減少三百八十六校，因十八年度呈報者七十九縣，而十九年呈報者僅六十四縣，至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又減三千三百零一校，因二十年度呈報者僅四十二縣耳。

就各縣呈報校數比較，十八年度校數最多者爲豐城、宜春、泰和、吉安、萍鄉、高安、都昌、武寧、樂平、南康等縣，最少者爲橫峯、崇安、德安、瑞昌、廣南、寧都等縣，十九年度最多者爲臨川、宜春、泰和、高安、武寧等縣，最少者爲南豐、德安、瑞昌等縣，二十年度最多者爲豐城、宜春、高安等縣，最少者爲南豐、炎江等縣。

在十八年度以前，如蓮花、寧岡、永新、南昌、寧都、興國、石城、瑞金、會昌等都等十縣未發生匪患時，小學教育尚稱發達，自遭匪患後，所有學校均蕩然無存，雖有數縣業經克復，然元氣既傷，一時恢復不易。其受災較輕縣分，刻正督令設法恢復。

此外如橫峯、貴溪等縣，風氣閉塞，私塾充斥，刻已嚴令取締，從事整理。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查江西省小學之設置，採取推廣辦法，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與辦之學校，如果宗旨不背，組織合法，即可由教育局呈准立案，故各縣除最少有一個縣立完全小學數個或數十個縣立初級小學外，各鄉鎮自治區域均竭力自動推行設學，或即財力不足，亦多單設初級小學。

至鄉遠之區，則聯合設立學校，惟被赤匪蹂躪之縣，校數亟有比往年減少。茲僅就十九年調查所得，江西省各公私立小學校總數如次：

A. 十九年度江西省各公私立小學總數爲七千三百五十八校。

B. 內公立小學數爲二千七百零四校。

C. 內私立小學數爲四千六百五十四校。

十九年度各縣幼稚園之所數如下：

省會	六	南康	一
宜春	二	清江	二
萍鄉	一	吉安	一
銅鼓	一	九江	一
上饒	一		

總計十六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八年度	一、九一四、六七四元
十九年度	一、七九七、九二六元
二十年度	一、〇九二、八四七元

民國十八年，據呈報者七十九縣，連同省會共計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較之上年數額大增，是皆地方教育當局努力所致。

惟自民國十九年來，多數縣份淪於匪區，教育經費已宣告破產，而鄰近縣分亦因交通梗塞，商旅戒途，所有特產無從銷售，教育經費遂受莫大影響。據呈報者五十四縣，連同省會共計有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較上年度減列二十五縣，而經費則減少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現各匪區雖多已肅清，然既遭匪禍之後，校舍校具悉被焚燬，財產損失

殆盡，瘡痍滿目，一時難期恢復。故二十二年度據呈報者四十二縣，連同省會，共計有經費一百零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較之十九年度，減列十二縣，而經費則減少七十萬零五千零七十九元。此江西省各縣近三年度經費增減之比較及其原因之大概情形也。

（附註）上項教育經費數，係根據各縣填報，因有下列原因：（一）省縣稅收尚未劃清；（二）縣政對於教育收入未完全統一；（三）被匪縣分橫案遺失，填報多不詳盡。（四）關於小學經費統計，曾迭電催報，但截至編纂之日止，仍有少數縣分未到，祇得從略。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上學期，各縣匪共滋擾，地方受其荼毒者，計有德興、樂安、吉安、永豫、橫峯、銅鼓、樂平、會昌、大庾、虔南、吉水、安福、永新、寧岡、蓮花、零都、信豐、興國、尋鄔、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等二十四縣，教育經費無法調查。其餘各縣據調查所得者，小學經費計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綜核全省各縣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計二縣，百至六十以下者計五縣，百分之六十以上至九八縣，未據呈報不能估計者計四十一縣。各縣平均約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之七十八。

其來源約如下：

其來源自民國十七年一月，經省政府第七次決指定雜捐附捐每石捐銀六元，內以六分（五角）為教育基金，全年收入約二百萬元，撥歸省小學教育經費銀一十三萬二千餘元。

其各縣中學附屬小學，經費概由各縣教育局調查填報，併入縣經費數計算。而各縣教育經費來源大要為：（一）丁漕附稅；（自民國十六年經省政府令各縣以丁漕附稅全數十成之七撥充縣教育經費，定名為教育附稅，並訂定縣教育附稅徵收保管及支配規程，公布施行。）（二）原有學款；（貢與學宮、采芹、公車、族調、地方公私會及寺廟各款產。）（三）各項附捐；（迷信捐、娼妓捐、菸酒捐、屠宰捐、稅契捐、房屋、店鋪附加捐等。）（四）特產捐；（如廣豐之竹木捐、菸葉捐、贛州之木捐、修水之茶捐、宜黃之夏布捐、河口之紙捐、浮梁之瓷捐、鄱陽之箔金捐、湖口之漁捐、萍鄉之煤捐、大庾之鎢砂、禮陽捐、其名稱恆視各縣所出土產而定。）

十九年度各縣幼稚園之經費數如下表

省會	一一、〇四〇
南昌	一、二〇〇
宜春	二、二〇〇
高江	二、三〇〇
萍鄉	一、三二〇
吉安	一、三四〇
贛縣	一、二四〇
九江	一、三一四
上饒	不詳
總計	二三、一九〇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各縣縣教育經費既早經獨立，其私立學校之基金，則多存於店鋪及購置田店產業，以其息金，元常年經費，亦多獨立而可靠。

保管機關及保管之方法，縣有教育經費由教育局保管，區有教育經費由校董會保管，所得之款項及收入之教育附稅，支配如有盈餘，均存公典生息。

通常公立小學校經費，每月由縣教育局發放一次；私立小學補助費每學期發放一次，間有每年發放三次，每季發放一次者。臨時費以遇急需時，呈准縣教育局於學期終發放，實支實銷，以不超過規定為原則。

用途之稽核，各縣屬小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省會小學下月即造送上用月決算書，）造具決算書，由縣教育局將全年教費用途，報告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核並公布。至縣私立小學，其所造具預決算，乃僅依照補助費數額送教育局審核，並由教局派員至各校實地調查收支設據，詳加稽核。

4. 學生費佔費

省會公立小學校，就二十年度統計言，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一）最多數為四十五元六角二分；（二）最少數為十二元六角九分；（三）平均數為三十元零二角七分強。

縣屬城區小學，大概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

（一）最多數為二十元；（二）最少數為八元；（三）平均數為十二元三角。

鄉村小學，大約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一）最多數三元；（二）最少數一元；（三）平均數為一元五角。

各縣幼稚園平均為五十一元零一分。

5. 將來增辦之計劃

公立小學經費有不足時，由縣政府將原有稅收款項整理，並設法增辦以資補充。私立小學，由各地方自行設法籌撥，或校董及校長個人捐助并募集之。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在十九年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五，二十年度最爲減少，二十一年度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三。但係匪區縣分，人民因避徙他方，故逐年減少。

2. 現在之統計

查江西省小學兒童，各縣多寡不一，就調查所得者，有五十四縣，連同省會，總共爲二十四萬四千零三十八名。內計男性一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名，女性四萬九千三百零三名。

3. 年齡概況

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六歲，平均九歲半。

十九年度各縣幼稚園兒童數如下表

省會	二三三
南康	三五
宜春	四二
清江	四八
萍鄉	一八
吉安	八
贛縣	二五
九江	三一
上饒	二四
總計	四六四

五、教師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江西省各縣小學教師總數，就調查所得者，計五十六縣，並省會一處，總數約有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人。

十九年度各縣幼稚園教師之總數如下：

省會	一六
南康	二
宜春	三
清江	二
萍鄉	一
吉安	一
贛縣	二
九江	二
上饒	二
總計	三一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四十人；

（二）普通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二千五百零九人；

（三）大學專門畢業者八十人；

（四）中學畢業者五千六百五十五人；

（五）短期師範畢業者一千一百八十四人；

（六）檢定及格者一千七百二十三人；

（七）不合格者四百三十六人；

（八）資格未及調查者尚有三千八百零四人。

再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年級主任以專任爲原則，除任該學級教課外，並負管訓完全責任。其兼任者則爲科任教員。統計省會公立小學校教員總共三百七十一人，專任者二百九十五人，兼任者七十六人；省會私立小學教員總共一百四十五人，專任者八十九人，兼任者五十六人。至於縣屬教員，大都專任者最多，兼任者極少。

至薪俸概況則如下：自民國元年以後，本省小學教師薪俸逐漸提高。至十五年時，南昌城市之小學教員，月薪二十元或三十元，外縣公立小學教員月薪十元至二十元，或元錢十五千至二十千，私立小學薪俸微薄，有低至二三元者。迨民國十六年新訂標準，根據資格成績及服務年限分別等級，中經數次變更，關於省會小學教職員支薪辦法，現經規定如下：

（一）最高數校長薪俸：1. 十二班以上者月支八十元；2. 專任教員服務滿三年者月支五十元。（二）最低數——校長薪俸：1. 五班以下服務不滿二年者月支五十元；2. 專任教員服務不滿二年者月支四十元。

至各縣屬小學，因各地經濟情形不同，教員薪水多寡懸殊，大概貧瘠縣分，縣城教職員，月薪最高數爲三十元，最低數爲六元，平均數約爲十二元。富庶縣分之月薪最高數爲四十元，最低數爲十元，平均數約爲二十元。鄉村小學教員，月薪最高數爲十五元，最低數爲三元，平均數約爲六元（連伙食在內。）

此外亦有論年薪者，最高數爲元錢一百廿千，最低數爲

六十千，以上均指專任教員而言，兼任教員最少。

此外年功加俸辦法，惟省會小學教職員享有之。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五年，成績優良，經考查屬實者，得照最後月薪增加十分之一。加俸以後，如管教辛勤，始終如一，經督學或指導員續行考查，得按最初加俸時薪額，增加十分之二以加至十分之五為止。校長月薪最高額可加至一百二十元，教員最高額可加至七十五元為止。至縣屬公立小學職教員亦有優待辦法，服務三年以上者，僅得遞加二元至六元為止，如南昌、宜春等縣是也。雖有規定辦法，而因經費支絀不能發給者亦甚多。餘金、養老金亦以能核與中央頒布之條例相符者給之。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缺）

2. 畢業後之情形

本省各屬小學畢業生，在城市者，學校林立，升學機會較多，其在鄉村者，學校稀少，升學機會較少。

教育日趨於貴族化，貧寒子弟不易升學，既升學者又常常限於經濟而中輟。

經濟能力薄弱者，大都選職業學校。

小學畢業生學識尚淺，又少受職業訓練的教育，最不易尋得工作。

畢業後情形之百分比如下：

1. 升學約佔百分之四十；
2. 就業約佔百分之三十；
3. 在家幫工約百分之二十五；
4. 閒居約百分之五。

（五）湖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湖北設立小學始於光緒三十年。兩湖總督張之洞劃省會武昌，為東、西、南、北四區，分設初等小學堂六十所。復開辦東、西、南、北、中五路高等小學堂五所，以劉鴻烈為提調，陳間殷為東路堂長，蕭宗湘為西路堂長，田吳治為南路堂長，徐耀華為北路堂長，李熙為中路堂長。時科舉初停，全省優秀學子，輯集于此。此為省立小學之權輿。次就各縣書院，改設高等及初等小學。所有邊遠縣份，亦於光緒末年，完全成立。此為縣立小學之權輿。同時，本省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辦學校者，頗不乏人，而首次設立之小學，為武昌遠塘學堂。此為私立小學之權輿。民國十六年，漢口設特別市。先後成立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小學。此為市立小學之權輿。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辛亥政變迄十四年止，小學教育，頗有相當發展。然武、漢亦僅有省立師範、女子師範、武昌高師等校之附屬小學，省立模範小學，省立小學及其他少數私立小學；各縣則僅縣城有高級小學一所，各區初級小學若干所而已。迨十五年與十九年之間，教育經費激增，省立小學擴充至十六所，市立小學擴充至九所，省市立初小共擴充至二百零九所，省立各縣初小則為百餘所，同時私立小學，亦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而各縣亦因清查學產，整理學租，加撥各項教育附捐，興提授課崩會產之結果，教費較前充裕，小學數最突增，完全小學大縣將近十所，小縣亦三數所，初級小學大縣數百所，小縣亦百數十所。小學制度，歷有變更。其在清末，初則高初等分設，修業年限初等四年，高等三年，是為四三制。旋有兩等小學之設，以兩湖師範之附屬兩等小學為最早，是為完全小學之嚆矢。民國初年，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其與高等小學同等者，則有乙種農業、乙種工業、乙種商業、乙種實業等類之實業學校。民十以後，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統稱為小學校，定修業年限為六年，前期四年，後期二年，是為四二制。惟前期仍得單獨設立，所有乙種實業學校，則概行取消，僅於小學內酌量地方情形，加授農業科目。十六年以後，復將小學校劃分為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同時為試驗各種新教學法起見，又有實驗小學與中心小學之設立，修業年限一仍舊制。至小學行政組織，在創辦時，高等小學設堂長監學，初等設正副教管。民元改堂長為校長，監學為校監，教管為教員。十年，省立模範小學首設校監所任職務，劃分教務、事務、舍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又改正副教員為級訓導。自後各校多有做行三主任制者，惟正教員則改為級任教員，副教員改為教員。民十六以後，三主任制與級訓導制已普遍實行，但舍務主任則改為訓育主任，此湖北省小學行政組織之沿革也。

3. 十九年度之情形

民國十九年，湖北教育廳推設初小於襄陽、樊城、武穴、宜昌、沙市各地，稱為實驗區。各縣初級小學，以折水縣為最發達，當陽、京山兩縣次之。小學則以黃梅、折水兩縣為最，襄陽、江陵兩縣次之。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概況

光緒末年，學款充裕，學校發與，大縣百餘校，小縣亦數十校，是爲公立小學發達時期。厥後教費低減，私學復興，至民國十五年改用銀元納稅，各縣學款，稍見加增，然校數仍未增多。

私立小學之數，以民國元、二年爲盛，民十以後，與年俱增。至革命軍興，停辦私校，保存者不過歷史較長之數校而已。

2. 最近之統計

最近三年來，以十八年度之校數爲最少，十九年度爲最多。計

十七年度	三、八〇五校
十八年度	二、一五四校
十九年度	四、〇六三校

全省私立小學，現有一、六四〇校；佔全省小學校數百分之四〇・三六。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湖北省款教費，在宣統三年預算數，已達八十二萬兩。指定鹽稅附加，及五五學捐，九九學捐爲專款，充以鹽稅附加爲大宗，年收六十五萬兩，佔全數四分之三強。民國元年，鹽稅收歸中央，附加捐亦提入國有，從此教費無着，純由省庫支給，年撥六十萬元爲維持費。二年，議會成立，增教育費預算爲八十萬元。三年，廢教育司爲科，教費縮至三十六萬元。六年，議會重開，漸復至五十萬元。十二年，增至一百餘萬元。十四年，續增至二百二十萬元。

湖北省官錢局，向例以錢爲本位。民國元年，規定每元折合制錢一千二百文，無論洋價漲落，此法定價格，不得變更，謂之法洋。十一年，洋價漲至二千文以上。十四年，復漲至四千文以上。於是教育界有加薪改現運動，法洋價格，亦漸次增高。此民國十二年及十四年之教育費逐次加增之原因也。

十八年，教費預算數增至二百九十九萬元。法洋已取銷，完全用銀本位制，教費來源，益見充裕。十九年，續增至四百十三萬元。初等教育經費，約佔全省教育費百分之三六・八。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湖北省省立小學校經費，直接由省款支出，不收學費及雜費。凡私立小學，成績優異者，得由教廳酌撥補助費。至各縣市小學經費，大都取給於丁漕、契稅、房租、田租、商貨捐、屠宰附加、隨糧附加、特稅附加、於滔附加等，或以舊有之學田與撥充之廟產爲固定收入。間有地方情形不同之縣，除各項正稅附加外，尚有紙、牌、輪票捐等收入。

本年度全省教育經費總數爲六、八八一、八九六元。小學經費爲二、三四〇、三三七元，佔全省經費總數百分之三四・〇一。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方法

省立小學經費及私立小學補助費，由財政廳按月在省庫收入項下支給，無保管可言。至各縣小學經費，或由縣政府直接徵收保管，或由縣教育局保管，或另由地方舉紳組織教育經費保管處保管。至保管方法，各地不一，或存儲銀行、錢莊，或貸給私人，或作實業上經營投資。

各校經常費之由省款直接開支者，由各校依照核定年度預算標準，按月編造預算，由教廳核轉財廳填發通知書，交由教廳轉發。臨時費須先造預算，送廳轉呈省府核准後，方准開支，其放款辦法，與經常費同。至縣立小學經費，則由教育局編造年度經預算，送呈教廳核定，更編送月份預算分配表以替代月份預算，所有經臨時各費，概由縣政府直接發放。

省立各校經費，按核定預算領款開支以後，按月造送計算書，先由教廳依照審計規則標準審核，如有未合，分別發還更正及剔除；如無錯誤，再行核轉財廳。至縣立小學經費開支後，按月編送計算，均須由縣府核轉教廳審核，如有不合，分別發還更正及剔除；合則存廳備案核銷，無須轉送財廳。

私立小學經費，情形頗不一致，大都募有相當基金，其成績優異者，由教廳按照標準，給與若干補助費。至徵收學費及雜費，亦爲維持經常費辦法之一。

4. 學生歲佔費

每一學生歲佔經費數目

最多	七〇元
最少	三元
平均	二二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目

最近三年來，全省小學學生數目，以十八年度爲最少。十七年度計一六三、四九一人。十八年度計一〇七、七四〇人。十九年度計一七五、〇八六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學生總數爲一七五、〇八六人。內中男生一四三、五六四人，女生三一、五二二人。

3. 年齡分布概況

學生年齡最大者達一五歲，最小者六歲，平均爲九歲。

4. 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數

全省入學兒童總數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二。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計有小學教師七、五〇二人。內男教師六、八一八人，女教師六八四人。

2.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湖北省爲造就小學師資起見，設有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鄉村師範學校三所，省立職業學校設有職業師範科，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附中設有藝術師範科，所有各該校師範畢業後，即按照其畢業成績，分發省縣市各小學校服務。

小學教師之資格統計，略如下表：

師範學校畢業	二、二八九人；
普通學校畢業	四、四五三人；
其他	七六〇人；
總計	七、五〇二人。

小學教師任課時間，最多者每週八百分，最少者六百分，平均爲六百五十分。

薪俸以月計，專任教師最高數爲九十元，最低數爲六十元，平均爲七十元。兼任教師最高數爲六十元，最低數爲三十元，平均爲四十元。但鄉村教師之月俸，平均僅八元。

六、畢業生

升學者	佔百分之七〇；
就業者	佔百分之一〇；
在家務工者	佔百分之一〇；
閒居者	佔百分之七；
其他	佔百分之三。

（六）湖南省

一、小學校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湖南省各縣市之創辦小學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並遵照奏定章程辦理也。

2. 歷年發達之概況

當小學開辦之始，各縣市風氣閉塞，匪禍橫生。民國元、二、三年，人民始樂於興學，加以譚延闓督湘，熱心教育，准將寺廟祠產提作教育基金，一時小學教育最稱發達，至民國十五六年，經共匪蹂躪，各縣市小學教育完全破產。邵未受共匪各縣市，亦受影響，六部停閉。共匪竄敗，復遭饑荒之摧殘，繼爲共禍由小學教育界產生，故當時辦理小學教育，極感困難。迨至十八九年，頒定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復准鄉集祠廟會集捐，各縣辦理小學教育，亦尚稱順利。

3. 現在之情形

自開辦迄今，學制迭有變更。最初遵照奏定章程小學堂分高初兩等各三年，蒙養學堂四年。旋廢除蒙養學堂，改爲高等小學堂四年，初等小學堂四年。民國元年，復遵部定章程，改爲高等小學三年，國民小學四年。民國十三年復遵章改爲高級二年，初級四年。國民政府統一南北，頒布小學暫行條例，其修學年限則仍舊。

小學校行政組織，而此多設有總務、學務、教務、訓育各名目，分司各職，由校長總其成。現制除較大之小學校，設有教務員、庶務員外，所有教授、訓育概以教員兼任爲原則。私立小學并組有校董會，由校董會產生校長，由校長延聘職教員。

二、校數

1. 近三年度校數增減之比較

十七年度	一二、六四〇校
十八年度	一七、一九八校
十九年度	二三、〇九三校

2. 本年度省及縣市公私立小學校總數爲二三、〇九三校

3. 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百分之三七、七四

三、經費

1. 十九年度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本年度省縣市立及私立小學經費總數爲六、五一九、九二三元，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六五、二八。

省小學教育經費出自鹽稅附加，縣市小學教育經費以田賦附加、稅契附加、學田租課租捐爲大宗，此外有中捐、菸酒附加、屠宰稅、雜捐、及雜稅、殷實捐、政捐、族祠祀產捐款、地方公私會款及各種會產等。

2.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各縣市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惟殷實捐、政捐、雜捐、菸酒附加、祀產提款等款收時有出入，未盡可靠。各縣市均設有教育產款經理員，受教育局長之指揮監督。

經臨各費由各校造具預算，呈由教育局提交縣政府暨

財政委員會通過公佈，以憑支付。

經費各校，由各校造具計算單，送呈由教育局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核。私立小學經費，如係族立，由各該族族董就原指族款內統籌支配及稽核。如係社團或私人成立者，多設有校董會，由校董會負統籌支配稽核之責。

3. 兒童歲佔費

每一兒童歲佔費，最多十六元，最少五元七角。平均為七元二角。

四、兒童

1. 歷年兒童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增加狀況

十七年度入學兒童　四五四、六二三人

十八年度入學兒童　六三七、九七三人

十九年度入學兒童　九〇三、四六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及縣市小學在學兒童總數男七一六、七四七人，女一八六、七一八人，總計為九〇三、四六五人。

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一・五一。

城市小學，辦法設備均較完善，加以人煙稠密，就學兒童數較多，每屆招生擁擠異常，尤以長沙市各小學為甚，已由縣責令長沙市增設學校，并添招班次。其鄉村小學，大多生活艱難，不能送子女入學，故就學兒童較少。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數目

省及縣市小學教員總數為五三、八七六人。

3.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本省小學教員之資格概況如次：

資格	人數	百分比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四三八	二・六七
中等師範畢業者	一五、八五〇	二九・四二
大學專門中學畢業者	一九、〇八三	三五・四二
小學畢業及檢定資格者	八、三二四	一五・四五
其他	六、五〇八	一二・〇八
不合格者	二、六七三	四・九六
總計	五三、八七六	一〇〇・〇〇

本省小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技能科學得用兼任教員。其任課時間最多每週二十四小時，最少十二時，平均十八小時。并多兼任訓育，以符教訓合一之旨。其薪俸概況如次：

最高數　專任年俸三百六十元，兼任百二十元。

最低數　專任年俸百二十元，兼任八十元。

平均數　專任年俸二百四十元，兼任年俸百元。

小學教員，多係寒畯，薪俸又甚微薄。偏遠各縣小學教員，有年俸不滿百元者，生活既感困難，往往不願以教育為職業，舍而他圖者。

鄉村小學教師待遇，較城市尤為清苦，因鄉區教育經費困難，甚有擔任小學教師一年，僅得薪穀百斗，值高時約值四十元，低時僅值二十餘元者。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尚未切實規定。省立小學教師養老金及撫金，均遵照國府所頒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辦理。

六、畢業生概況

城市小學，學生家庭富裕者較多，因此畢業學生升學者亦多。市鄉畢業生家境不豐者，大都改就農、工、商各職業。城市改習商業或工業者為多，鄉村改習農業或手工業者為多。

七、幼稚園

本省及各縣市創辦幼稚園，在省垣方面，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原設蒙養院，迭經變革，沿至今日附設於省立第二中學校，始具有規模。嗣後省立第四第六兩中學校，依次附設。各縣市政府暨私立學校，如芝恰幼幼等校，亦相繼設立。

本年度省縣立及私立幼稚園數，計有二〇校，兒童數為一、〇二五人，教師數五〇人，經費數為二〇、一〇一元。

省立暨縣市立私立各幼稚園組織，分為三組或二組，每校設主任一人，保姆二人至六人。其設備有園舍、活動場、保育室、花園、菜園、守候室、兒童玩具、運動器具、圖畫用具、風琴、圖畫模型等。

課程分談話、唱歌、遊戲、工作、社會（今自然）等，按照兒童年歲每日分組由教師指導，從事團體活動，依據佛祿培爾與蒙台梭利兩氏教學法，採用簡單設計。

訓育分：團體個別訓導，填表調查，家庭聯絡三種，藉以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并使身心有合理的保護。

（七）四川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及歷年變遷之情形

四川省初等教育，萌芽於前清末造，在光緒三十四年，就

計初等小學共有八千七百餘所，學生二十七萬七千餘名。其時共屬草創，課程未定標準，學生年齡亦無限制，殆與舊時私塾相類似。嗣由各縣資送赴日就學女文師範生回國，分佈各縣道就師資，教育數始漸趨盛。至清末爭路之役，同志軍興，故迭起，學校備受影響，毫無進展。民元以後，力圖恢復，頓改惡觀。十三年新學制施行，應運發達，綜計全省一百四十八縣三屯，除雲波、恩功、昭化、寧南四縣，崇化、悟邊兩屯，地接蠻荒，文實政目尚無精確調查，足資統計，雖早經擬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通飭分年舉辦，終以經費艱多綿，未盡實力舉行，就學兒童究屬少數。

二、校數

（1）十九年度本省及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校總數

省立十二校，縣市公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校，私立五千五百四十九校，總計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校。

（2）近三年來校數增減之比較，及其原因。

十七年無報，十八九年表報不全，僅就近兩年表報可查者，核算，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加一千四百二十五校。增加原因不外就學兒童日益增多，或鄉村距離遙遠，校數不敷，學生遵便利而增設。

（3）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校數之百分數

私立高級小學佔全體高級小學百分之十七，初級佔初級全總百分之二十五，高初平均佔全體百分之二十五。

三、經費

（1）十九年度省縣市立小學經費總數

國立省立小學經費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縣市公私立小學經費五百九十萬零六千四百三十六元。總數為六百零二萬九千一百十六元。

（2）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數

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一（上項全部教育經費係專指全省各級學校經費而言，至教育行政經費未包在數內合併聲明）

（3）省及縣市小學經費之來源

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教育經費，肉稅專款項下劃撥。縣市小學經費，由縣市附加肉稅中資契底鹽出產等捐劃撥。區立小學經費，則出自斗稱捐，或落地捐，或過道捐，或附加本區肉稅，劃歸學校管業之廟產。

（4）保管機關及保管方法

省立小學經費，自省教育經費收支處裁撤後，由戍區各軍代徵肉稅分攤額數交劃轉發，多有短絀或遲延，隨收隨即發放，則無保管方法。縣市小學經費，附加肉稅一項，多由包商按月繳局，其餘各項稅收，由徵收局或財政機關按月撥局發放。區立小學本地捐款及各校田房產業，悉由各區教育主任或學校經收保管。

（5）十九年度收支概況，果否適合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經費總收數五百八十九萬零七百六十七元。總出數六百零二萬九千一百十六元。雖盈絀各有不同，而平均計算，共虧一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

（6）最近三年度小學經費增減之比較及其原因

十七年無表報，十八、九年表報不全，僅就近兩年表報可查者核算，小學經費比較上年增加六十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元，因由各縣市區小學校增加及生活程度擴張所致。

（7）彌補及增籌方法

各地稅額多一年數歲，對於學款彌補及增籌，毫無具體方法，大部由各縣市臨時召集行政會議籌商而已。

（8）預算如何支配

各小學校造報收支預算，分薪俸、辦公、消耗三項，切實支配；臨時費必須縣局核准，方能列入報銷。

（9）經費之發放及稽核

省立小學經常費，由區於接到肉稅項下按照預算，分月發放；縣市區小學經常費，由縣市教育局及區教育主任於縣市區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發放；臨時費概須呈報核准方能具領。

各校經費用途，除照呈准預算開支，按月繕具計算書，核同單據呈報主管教育機關稽查外，所有臨時發生之建築或購置等項，須由該校呈報預算，經准後，方能動用經費。

（10）私立小學經費概況

私立小學經費來源，有由私人捐助者，有由屬產撥入者，各由校董會保管，並照呈准預算開支。其有建築購置等項，亦須由校董會核准預算方能進行。

四、兒童

（1）十九年度小學兒童總數表

省立小學		男生	女生
初級	高級	一、一〇五	九〇一

縣市立小學　高級　一九、三二五　二三、七一七
　　初級　六二三、二二六　九〇、五三一
合計　高級　一一〇、四三〇　二四、六一八
　　初級　六二五、四六八　九二、五六〇

（2）入學兒童佔全區學齡兒童百分數

全省學齡兒童向未調查統計，茲照七千萬概數除去雜成年及逃入中學者外，假定為五百萬，計入學兒童八十五萬三千零七十六人，約佔全區學齡兒童百分數之一七。

（3）最近三年入學兒童數增加狀況

十七年無表報，十八、九年表報不全，僅就表報可查者核算，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加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人，實由家貧無力者，亦漸知遣送兒童就學，而女童入學數目，復較前此為多故耳。

（4）每一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

最多十二元，最少四元，平均八元。

五、教員

（1）十九年度教員總數

男教員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一人，女教員四千九百二十六人，共計四萬七千九百零七人。

（2）資格概況

師範畢業二萬三千零八十人。

其他學校畢業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五人。

檢定及格三千二百一十二人。

非學校畢業未經檢定者一千八百人。

（3）薪俸概況

a.最高數，高級年俸五百元，初級三百元，月俸高級五十元，初級三十元。b.最低數，高級年俸六十元，初級三十元，月俸高級六元，初級三元。市城小學教師比較鄉村小學教師待遇稍優。惟皆不能自給，至年功加俸，現因經費支絀，尚未實行。而小學教師有因任教多年，積勞致故者，得酌給撫卹金。至衰老金，尚未實行，亦無劃一規定。

（4）各縣市造就及改進師資辦法

造就小學師資，有聯合師範學校，縣立國民師範學校，或中學附設師範班及短期師範等。匯地方需要情形，分別設立。

通令各縣市區於年暑假內或星期日，由教育局召集或教員自動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討論管理教授方法，以資改進。

六、學生概況

升學者約占百分數之五十，就學者約占百分之二十，在家從工者約占百分數之二十，閒居者約占百分數之一十。

（八）福建省

一、沿革

福建省小學創設於光緒三十年，時於省會設置提學使司公署，管理全省教育事務，署內設小學籌備部，專負籌設小學之責。當時曾通令各縣就地籌款，在縣城地方先設縣立小學一所，而各師範學堂亦於是時籌設附屬小學，一面為師範生實習之地，一面為各縣小學模範之資。此為福建省小學最初草創之期。數年間，因各師範學堂畢業生輩出，小學教育漸見發達，各地鄉村小學亦因之逐漸推行，私人籌資設學者亦日見增多。民國元年省設教育司管理教育行政，二年即行裁撤，將教育行政歸入省公署辦理。至八年教育區成立，教育行政恢復獨立，擬訂義務教育分年進行計劃，通令各縣籌備進行。並舉行小學教師檢定，整理師資，以謀教學之改進。在此時期，各縣地方秩序安寧，小學教育進行較為順利。迨十一年受軍事影響，地方教育經費至為支絀，自是各地時有匪禍，進展為難。比年以來，閩西各縣，受共匪騷擾，教育頓於破產，除赤禍區域外，數為安靖縣分，教育事業尚能勉強維持。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曾兩度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地方增設學款，擴展小學均有討論。簡易小學之增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之分區籌備等，無不積極進行，小學教育較前已有進展。現統計全省小學校數達三千零三十所，學生人數達二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八人。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自民元起）

最近三年度內校數比較

十七年度（因地方不靖無統計）

十八年度（因地方不靖尚無統計）

十九年度（因連城龍岩長汀三縣地方不靖無從調查故未計入）三千零三十校。

2.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全省公私立小學校總數

省立　十七校

縣立　一千九百校

私立　一千一百十三校

總計　三千零三十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未詳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小學經費來源由鹽稅附加撥用。

各縣小學經費來源有下列各種：

1. 省庫補助
2. 縣庫補助
3. 各種捐稅
4. 公產收入
5. 學產收入
6. 基金或他款息金

十九年度福建省小學經費總數爲二百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將由鹽務稽核所撥付之款存儲銀行，俟發放時再行提出。各小學每月領款時，先由教育處製發支付命令單，交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逕向省教育經費管理處領款，一面發發支付通知書通知教育經費管理處發款。臨時費大都在發放經常費時同時發放。其屬於急要者隨時發放具領。關於稽核方面各校所送預算書如有錯誤，則發還重編。須待前月決算本月預算呈核後，方得支領本月經費。

各縣小學經費由縣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保管。其未設立管理處之縣分，由教育局及縣政府保管之。其發放程序及稽核手續，與省立小學經費大致相同。

各私立小學經費，除各該校直接收入外，不敷之數有由私人捐助者，有由團體維持者，閩南方面多由華僑人士共同捐資設立，間有辦理成績優良，經教育處或縣教育局認爲有補助必要者，則由處或縣局酌撥補助。至於確有基金或資產生息足以維持之學校，實居少數。其經費多由各校組織校董會保管之，并由各校董會將每年收支概況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4. 學生佔費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
省立小學	六五·七	一五·二	三一·八
縣立小學	七一·〇	一·〇	一三·一
全省平均	七一·〇	一·〇	一三·八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比較

十七年度各縣小學學生數　一二二、〇三七人

省立小學學生數　三、二五三人

總計　一二五、二九〇人

十八年度缺

十九年度各縣小學數　二〇二、六五八人

省立小學數　三、七五六人

總計　二〇六、四一四人

增加總數　八一、一二四人

增加百分數　六四七%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福建省小學學生總數

	男	女	計
各縣小學	一七〇、八三三	三一、八二五	二〇二、六五八
省立小學	二、五一三	一、二四三	三、七五六
全省合計	一七三、三四六	三三、〇六八	二〇六、四一四

全省小學在校學生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二十一又八七。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未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福建省及各縣市小學教師總數爲一三、六四五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待遇最高數，專任教員每月六十五元，兼任教員每月每時二元，最低數，每月二十八元，每月每時二角（地方小學在內）

年功加俸辦法尚未實行，養老金及撫卹金辦法已於十八年起遵照國府所頒條例實行。

資格

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〇五人

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畢業者　一、七七八人

大學中學畢業者　五、〇一六人

短期師範畢業者　一、〇五一人

檢定及格者　一、一六五人
不合格者　四、五三〇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未詳

2. 畢業後之情形

據十九年度調查小學畢業生總數，計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九人，內有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三二・六，就學者約佔百分之三七・七，在家幫工者約佔百分之二二・二，閒居者約佔百分之七・五。

（九）雲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省會小學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初設十一所，名省會小學堂。每所招生三班，以一班為一級；故有三十三館之稱。三十一年，奉到學堂章程，始按學生程度，分為高初兩等；並改稱兩等小學堂。三十三年，雲南開設師範學堂成立，照章應附設小學；又將兩等小學十一所，歸併為四堂，分設城內東、南、西、北四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附屬小學堂。又每區附設單級初等一堂。旋又改為模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兩等小學堂。即今昆明市立之一、二、三、四等小學也。

外縣小學，則創辦於光緒三十年。初名蒙養學堂。學章頒布後，始照章改正名稱為兩等小學堂。學生程度較高者，改設為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並於邊地各縣，籌設土民簡易識字學塾一百二十五所，由滇庫每年撥銀二萬兩辦理之。

昆明縣小學，雖創始於三十年，但係團保局辦理，學堂為數無多。至光緒三十四年，昆明縣勸學所成立，籌定經費，就所內附設勸學員講習所，學師範講習所，培養行政工作人員及小學師資，均於是年年底畢業。宣統元年，全縣五路各堡，一律創設小學，同時成立五十一堂。自是而後，各縣城鄉小學，始陸續成立，日漸增多。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雲南省小學堂，入民國後，一律遵章改稱小學校，氣象一新。有子弟者，爭相就學。在民國三年間，推行最為順利，和清末校數增多一倍有奇。女子初小，亦逐漸發展；除省會外，每縣至少設有一校。高等小學，則宣統年間，每縣已各有一所；民國以後，亦逐漸推廣，至四年，不惟縣立者較前增多，鄉立高等小學，亦陸續具報成立。商務繁盛之區，且多設女子高等小學。自是以後，小學教育，漸受時局影響；除省會外，各縣均入於衰退時期矣。

雲南初等教育，可分為四個時期：前清末季為創辦期，民國元年至四年為發展期，五年至十七年為衰退期，十八年以後，為復興期。蓋民國五年以後，軍事頻起，各縣小學，備受摧殘；除省會小學外，維持現狀，已屬難能，更何論乎改進與推廣。十年以後，匪勢更張，幣價又日漸低落，各縣小學，愈形衰退，尤以民國十六年為最甚。

十六年，雲南省政潮起伏，內訌迭起，又經黔軍入境，四軍攻省各役，兵禍遍於三迤，匪亂因而乘之，民力既竭，地方經費，多數頓於破產，公私小學停閉者，不知凡幾。當局者雖竭力支撐，然莫能挽救。雲南辦理小學教育，當以此時期為最困難矣。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公私立小學總數，十七年度，校數為四千九百三十一，班數為五千三百二十四。十八年度，校數為五千五百九十五，班數為六千零七十四。十九年度，校數為七千三百九十六，班數為八千一百八十二。計十八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多六百六十四校，計七百五十班。十九年度，又較十八年度增多一千八百零一校，計二千一百零八班。

自民國十八年度以後，內亂漸平，盜匪亦漸次肅清，地方秩序，漸復舊觀。省政府頒發雲南教育行政方針，並自十九年春季起，積極實施義務教育，劃定區行義務教育想程，分定三年辦竣程限，督飭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一致努力。除將已停辦之小學校，一律恢復外，並竭力籌增新校。於師資經費兩項，則又先事準備。故小學數量，年有增加。十八年度，義務推行甫半年，故增加之學校尚少。十九年度，則義務推行已時半年，故增加校數、班數較多。若至二十年度，三年程限將滿，全省小學預計當較十九年度又可增多三千班以上。以後并可繼續增加也。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省會及各縣市公私立小學，高級共五百三十八校，計七百四十八班。初級共六千八百五十八校，計七千四百三十四班。合計全省公私立小學總數七千三百九十六校，計八千一百八十二班。其中私立小學為三百六十二校，計三百七十九班。合計私立小學校數，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之四・八九；即百分之五弱。其班數，則佔全體小學班數百分之四

·六三；亦即百分之五弱。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況

查民國十七年度，小學經費為二、一四二、三六二元。十八年度，小學經費為二、三二七、一六八元。比較十七年增多一八四、八〇六元。十九年度，小學經費為二、七三七、五七七元。比較十八年增多四一〇、四〇九元。其原因即教育經費獨立，由經費委員會負責整理籌增，而勵行義務教育，需款既多，故每年均籌增新款，或整理舊有款產，以增加收入。然其數多以滇票計算，其價值超高超低，折合國幣，為數甚寡。以現時（三年）市價論，大致須滇票七元始折得國幣一元，以故時有不敷之虞。

2.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除省教費為菸捲捐、房鋪、田地租賃另計外；其各縣市小學經費的來源，為學田、學地、鋪房等之學租，約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六十五。稅捐共計四十五種，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如藥吸罰金，臨時籌款等，約佔百分之十五。

本年度私立小學經費總數為六二、五二九元，係經常費。其來源如左列四項：

甲、官廳補助費　二〇%

乙、捐款　二〇%

丙、基金生息　一〇%

丁、學費　五〇%

至私立各校之開辦費，則多特捐款。間有少數官廳補助費。

十九年度雲南省小學經費總數為二、七三七、五七七元。其中因雲南省各縣通用貨幣，未能統一，有現金、銀幣、紙幣之殊。逆料此項總數中，當有一部份係現金或銀幣。

十九年度雲南省全部教育經費總數為六、八二一、二九三元。小學經費，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

3.保管發放及稽核之辦法

關於省立小學之款，係由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收支保管，負責者為局長及副局長。關於縣市立小學之經費，係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管理員負責收支保管。關於鄉村所有之小學經費，係由各鄉村學董及辦事員收支保管。

關於經臨各費之發放，須先按年編製預算，提經各該縣區教費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呈經各該縣縣府核定，然後發放；否則由經手人負責，開會議決各案，由縣呈轉送廳，及函送該縣各機關，並佈告以示公開。關於收支各款，縣機照會計通則辦理。

各縣市區教費之收支，由教費管理員負其專責，歲收在三萬元以上者得設副管理員，以資輔助。其逐日收支，須經教費委員會監察、審計、兩組人員，逐日檢閱賬冊，負責查核；每月用款，又須提交大會切實核議，分呈縣政府暨轉發財政局，並由縣呈轉送廳，由廳查其有否經該縣經費委員會各委員查核負責。如未經查核，即行呈報者，無論如何不予核銷，並予駁斥。又附呈單據，如有數目不符，或虛偽等情，亦駁予駁斥。

4.學生歲佔費

十九年度每兒童在一年間所佔教育經費如左：

a.最多數三十二元七角五分。

b.最少數七元零五分。

c.平均數十九元五角四分。

5.將來籌增計畫

經費彌補及籌增的方法，除運省府核准各縣區抽收極、酒、牲、屠、特產五種教育附捐，作為地方永久推行義務經費一案通令辦理外，由教育廳規定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及向省府呈准各縣市區所收菸吸罰金全數留辦義務，亦經規定雲南各縣區菸吸罰金留半辦理義務教育辦法，先後通令照辦。以後又經省令全數提留彌補。籌增時，有呈報。惟菸吸罰金，曾經政府通令停止在案。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雲南省入學兒童，十七年度為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名。十八年度為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名。合較上年度增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名。計增多之數，佔原數百分之十五弱。十九年度為二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五名。又較上年度增七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名。其增多之數，佔原數百分之三十六強。

2.十九年度之統計

雲南省小學兒童總數，為二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五名。其中男生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名，女生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名。

3.在校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至於學齡兒童之數目，推行義務縣份，已從事調查，但遠遠縣區，列入邊地教育區域者，則尚未著手，故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仍不能得精確之統計。其總數當不下百二十萬。除經學免學者約二十萬外，應就學者當為一百萬。十九年度小學在

學學生，總數爲二十九萬零，是入學兒童，不過佔全國學齡兒童總數約百分之三十而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省會及各縣市小學教師總數爲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小學教師，多屬專任。在城市多設學校，每一學級，均有一專任之級任教員。科任教員，則間有兼任者。若在鄉村地方，學校多屬單級，每一學校，只有教師一人，直無兼任之可言。茲分述其數於左：

甲、專任者一萬零四百五十七名。

乙、兼任者七百一十九名。

小學教師每週任課，最多三十點鐘，（鄉村小學，均以一教員担負全校訓育，故每週任課時間最多。）最少十八點鐘，（城市初級小學，設有專科教員者，其每週任課時間較少。）平均數爲二十四點鐘。

各縣地方生活程度，高低懸殊，故小學教師之薪金，相差亦甚大。茲分述於左：

a. 最高數

甲、專任月薪一百五十元。　乙、兼任月薪一百元。

b. 最低數

甲、專任月薪三十元。　乙、兼任月薪三十元。

c. 平均數

甲、專任月薪九十元。　乙、兼任月薪六十五元。

右列數目，均以雲南省紙幣計算，按現時匯率，雲南省紙幣七元零，折合國幣一元。

鄉村小學教師，多於薪金之外，並送膳米；且略有燈、油、茶、炭等物質之供給。城市教師，則所得概屬薪金，但城市小學教師之待遇，終較鄉村爲優。

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規定於服務滿三年至五年時增加一度，每度以五元至十五元爲率。依教學能力及勤勞，分甲、乙、丙三級：甲級十五元，乙級十元，丙級五元。但各縣市小學，除少數富教員自行加送外，多以限於經費，未能實行。惟各縣市近年多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年終考核所屬小學教員，視其服務年限與教學成績，分等給與獎勵金，多則六七十元，少則二三十元，視各縣經濟力量自行酌定，此亦近似年功加俸之法。

關於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辦法，雲南省尚無一般的規定。各縣已實行者，有教員身故撫卹金一種，視其服務年限，給與三個月至三年薪俸之死亡卹金，均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呈經縣長核定，提經委員會通過，再由縣區教育經費項下支發，按月照例報銷。養老金一項，亦間有由各縣區自定辦法臨時支給者。

各校教師之資格由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計共百零五人。（連雲南省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及高等師範專科畢業生計算。）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至千七百二十九人。大學中學畢業者，二千零一十四人。短期師範畢業者，二千八百五十三人。檢定及格者，尚無確實統計。遠遠各縣，人材雖得有以高小畢業生及未經學校畢業人員權充初小教員者，計共四百七十五人。

六、畢業生概況

九年度，雲南省高級小學畢業生三、〇五〇名。內升學者一、六八七名，當全數百分之五五强。就業者七七九名，當全數百分之二六强。在家從工者五八四名，當全數百分之一九强。初級小學畢業生一、三三〇名。升學者七、六二一名，佔全數百分之六二弱。就業者二、八〇五名，佔全數百分之二三弱。在家從工者一、九〇四名，佔全數百分之一五强。

（十）貴州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貴州小學創辦時期，在清光緒二十年。當時少數革命之士，竭力提倡，創辦樂羣、光懿、成城等私立小學校，繼有遵德、經貞、正誼、貞靜、復旦等校。政府方面首先創辦之小學校，則有官立小學堂，繼有南明第一、二分校，模範小學等。惟當時師資缺乏，招生不易，辦理最爲困難。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元以後，各縣縣立兩級小學相繼設立，初等教育，始具雛形。十五年以後，因政府及地方人士重視小學之故，校數增加甚速。

3. 現在之情形

在最初期中，各小學實行四四制，繼改爲四三制，今則遵照教部規定，實行四二制矣。至行政方面，以前僅有校長學監之設置，今則除校長以外，有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或分爲會計、庶務主任、文書主任）級任等之設置，較之往昔，

似覺稍臻完善。此貴州省小學校沿革之大略情形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近三年來，貴州省人士對於小學教育，非常重視，各縣人民捐資興學事實，日見增加，各縣教育當局，亦盡力籌增經費，擴充小學校，故公私立小學數目，增加甚速，茲特列表比較於下：

十七年度	一千二百零五所
十八年度	一千四百一十五所
十九年度	一千七百五十二所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公私立小學計共一千七百五十二所，其中私立小學佔百分之四十。

三、經費

1.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經費總數，共四十五萬餘，約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除各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款開支外，各縣經費來源，多係由學田、學產、租金、學穀變價，及捐作教育之雜捐等項而來。

私立小學經費來源約分數項，（一）基金息金；（二）學費；（三）補助費。至不足時，由校董會籌給。

2. 保管及發放方法

多數縣分之教育經費，業已獨立，由縣教育局自行征收保管。其未獨立者，亦遵照貴州省公布各縣財政局監理教育經費規程辦理，務期教育經費，不致挪移。最近三年，因清理學產結果，各校經費增加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十。至省立小學經費，由各校自行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發。各縣小學則由教育局造具預算，呈請教廳核准，按月由教局發給。

3. 學生歲佔費

每一兒童每年平均佔費六元二角。最高數為九元五角，最低數為三元。

四、兒童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五六、七〇〇人
十八年度	六一、九〇〇人
十九年度	八三、〇〇〇人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男生計五一、〇〇〇人，女生計三二、〇〇〇人，共計八三、〇〇〇人。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十。

3. 年齡分布概況

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五歲，平均為十一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教師，共計五千三百七十八人。

2. 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教職員之資格略如下表：

A.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一人
B. 舊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九〇五人
C. 大學及中學畢業者	二、五一二人
D. 短期師範畢業者	九五〇人
E. 檢定及格者	三、八六二人
F. 不合格者	一、五一六人

教員之俸給，有年俸制、月俸制、及鐘點制三種。

A. 年俸制　最高數三百八十元，最低數一百二十元，平均二百元。

B. 月俸制　專任教員每月最高俸三十八元，最低數二十二元，平均三十元。兼任教員最高俸二十一元，最低十五元，平均十八元。

C. 鐘點制　每點鐘最高俸二角，最低一角，平均一角五分。

全省小學計專任教員三六二人，兼任五、〇一六人。每人每週任課時間最多三十四小時，最少十二小時，平均二十二小時。初級小學教訓責任合一，高級小學始分虛負責。

至年功加俸辦法，因限於經費，尚未實行。

六、畢業生

1. 畢業後之狀況

畢業後升學者，佔全人數百分之五十，就業者百分之十，在家幫工者百分之十五，閒居者百分之十，其他為百分之十五。

（十一）廣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東省最初興學時期，係在清光緒二十七年，惟當時並無劃分學級，統稱某某學堂。至清光緒二十八年，香禺梅縣中山縣等始創辦小學。光緒三十年小學學制始行釐定。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縣市學款為軍隊所把持，此為辦理小學最困難時期，終又不可以一概論。查縣市小學，多因縣長之殷殷督促，或因教育局認眞辦理，因之興盛者：如文昌縣以清之末年為最盛，梅縣以民國初年為最盛，台山縣以民國十一、二年為最盛。其餘各縣市小學要皆係逐年增加，漸趨於發展之境地。

至小學學制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整定後，民國初年曾改革一次，民十四又改革一次。民十七教育廳以小學課程標準尚未經部頒布，故訂定小學課程表，頒佈各縣市，俾資遵守。

3. 現在之情形

廣東省無專設之省立小學，間有附設於省立中學或省立師範者。故所謂小學，大抵皆係各縣市及私人團體所設立者，其發展尚稱迅速。課程設備等均係遵照部定標準辦理。關於學校行政方面，以前各小學組織，校長之下，設有學監，管理全校學生。現在改為級任制，每級設級主任一人，以專任教員兼之，分理各級事務。又以專任教員中聘定一人兼元訓育主任，每日舉行朝會，又於紀念週或各種紀念日演講，以訓練學生，比之昔日學監制，進步多矣。

二、校數

十七年度全省共有小學八千二百五十一校，十八年度增至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八校，十九年度增至一萬八千零三十三校。其中公立者佔四千八百五十二校，私立者佔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歲入歲出經費數列后，以概其餘：

	歲入	歲出
十七年度	六、三七七、〇八九	六、四五二、〇一一
十八年度	一一、八四八、〇七一	一二、五八二、五九五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縣市立小學經費皆由縣市財政局撥支，其他各區立、私立小學，其經費則均係就地籌撥，或私人捐助。至十九年度歲入總數約為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歲出總數約為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

3. 保管辦法

各縣市多設有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凡屬於本縣市地方教育公款，除區立、私立小學設有校董會保管者外，均撥歸保管。其保管方法，則交當地銀行，或殷實商店存貯，不受各界侵佔或挪用。

4. 學生歲佔費

據最近統計，廣東省每一小學生每年所佔費用，最高額七十二元，最低額二元，平均為一十六元。

四、學生

十七年度全省共有小學學生五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五人，十八年度共有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人，十九年度增至一百零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人。約佔全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三十二・九，其中男生佔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人，女生佔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九人。

五、師資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小學教職員五萬四千二百零六人，以性別計，其中男子佔五萬零八百六十四人，女子佔三千三百四十二人；以資格計，師範學校畢業者佔一萬三千九百零三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佔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四人，非學校畢業者佔七千九百四十九人。至待遇方面，最高數每月薪俸一百一十六元，最低數四元，平均數二十七元。惟廣州市一處薪俸獨高，并已規定年功加俸辦法，凡市立小學專任教師，薪俸分為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每進一級，增加洋七元五角。

六、畢業生

按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小學畢業生共有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人。

（十二）廣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廣西省小學最初創辦時期為光緒二十八年，首先創辦縣分為桂林、榴江、宜山、陸川、思恩等五縣。光緒末年，全省辦有小學之縣份，約佔百分之七四，即全省九十四縣中已有七十縣創辦小學。至清末民初，始普及全省。不過當時小學踪跡，僅限於各縣城區，大部份鄉村學童，仍在私塾勢力支配之下；而學校設備亦十分簡單，校舍無非利用廟宇神社，課桌用具，除絕不合用之桌凳板凳外，別無他物。在此時期，小學與私塾實際上并無若何分別，不過名稱不同而已。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廣西省小學歷年變遷概況，約可分為數點述之：

甲、辦理最困難時期　此時期又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民國紀元前。在此時期，因各縣風氣未開，人民受科舉之遺毒太深，視學堂爲洋教，入學讀書爲讀洋書，故反對者甚衆。至有糾集愚民，祕密結社，以圖剷除新學。以是各縣鄉間，往往發生鬧學與圍毆勸學員之事。此種行爲，直至民十始漸消滅。

第二個時期爲民十至民十一。因粵桂與兵，省自治軍興起，學款挪作軍費，校舍變爲營房；加之土匪猖獗，社會秩序紊亂，因此全省學校停辦幾半。

第三個時期爲民十八至民十九，是時滇桂構釁，牽動全省政治經濟生活，因此教育事業，幾於完全停頓。

乙、發展最順利時期　自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潮流先後震撼全國後，一般交通比較利便之城市與鄉村，對於科舉之迷戀，逐漸消失，對於創辦學校漸趨於贊助之一途。民八民九年間，辦學尤稱順利，各縣學區校區均次第規劃，學會亦多於此時創辦，各鄉小學皆紛紛成立。是爲廣西省小學教育發展順利之第一個時期。

其次，是民十五至十七年間，省政統一，地方安謐，政府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如催促各縣創立學倉，舉儲校款，指定糧賦附加二成爲義務教育經費，并准提各地方公產爲教育經費等，俱足以予全省教育以重大幫助。北伐成功以後，特別進展。是爲廣西省小學教育發展最順利之第二個時期。

丙、因學制不同而改革之經過情形　廣西省小學，當未改新制之前，學制非常複雜，有六四制、五五制、五四制、五三制、四四制、四三制等，多未遵章辦理，至民國十一年改新制，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學制乃逐漸劃一。自改制後，課程與教材亦有不少變更。在民元以前小學課程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格致、地理、歷史。民元後，民十一年前，初等小學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體操，高等小學則加授地理、歷史、理科、英文，亦有刪英文，而授農業者；民十一改新制，初級課程爲公民、國語、算術、衛生，高級爲公民、國語、算術、衛生、地理、歷史、自然、社會，民十六加授藝義一科。

各科教材未改新制前爲文言體，改新制後爲國語體，因此改制後，有少數縣份，因語言不同，即感國語教師之缺乏，爲補救計，乃由各縣勸學所，派遣教員，到省學習國語，畢業後，復回至本縣與辦國語傳習所，普及國語發音拼音之知識，以便用國語教授。

丁、小學行政組織之變遷　當新學制未改革以前，全省小學校不論爲單級複級，其行政多屬於校長一人，改新制後，完全小學校長以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各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主持部務。凡級數較多者，每級又設級主任一人，因此凡教育制度，建築設備，經費運辦，學校組織，課程支配，成績考查，兒童訓練，學校衛生，均由一定教職員負責，而一切重要事務，則取決於校務會議。校長僅負責督促執行之責。在此時期，學校行政組織，較爲完密，而工作的效能，因之亦大爲增加。至於非完全小學而有教員三人以上之學校，亦由各教員分擔教務、訓育、事務各部工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如教員人數不及三人者，則行政組織仍舊。此乃小學行改組織發展之概況也。

二、校數

1. 最近三年來校數增減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廣西省各縣小學校數增減，殊不一致。其中無兵燹匪患者，得以據報廳查，指定學校，認眞提款興辦學校，其校數逐年增加。其在匪區或大河流域，當粵桂軍角逐之衝省，地方紊亂，學校相繼停辦，校數減少。但就全省而論，逐年均有增加。茲將最近三年來小學校數增減之比較列表於次，以概其餘：

年度	校數	增
十七年度	六、九五二	
十八年度	七、五〇三	五五一
十九年度	一〇、六九八	三、一九五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類別	公	私	計	百分比
初級小學	八、八九七	七八二	九、六七九	九〇·四七%
高級小學	九六六	五三	一、〇一九	九·五三%
總計	九、八六三	八三五	一〇、六九八	一·〇〇%
百分比	九二·一九%	一·八一%	一·〇〇%	

三、經費

1. 最近三年增減概要

最近三年小學經費逐年均有增加，其原因爲：(一)據廳函，充當學款；(二)征收其經短竹捐爲小學經費；(三)舉辦學倉，茲將增加數目列表於次：

年度	經費數	增
十七年	二、三八四、五三六	
十八年	二、五七七、一六八	一九二、六三二
十九年	三、六七五、二四三	一、〇九八、〇五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A. 學費　有少數初級小學未收學費；

B. 租息　學田租、屋地租、塔租、基金息銀、蒸嘗息銀；

C. 各種捐稅　屠捐、菜市攤捐、水碾捐、生猪牛馬捐、各種出口貨捐及落地貨捐、牛擔捐、公秤捐、特貨捐、竹木捐、雞鴨捐、蠶絲捐、殺菜捐、白果捐、官中捐；

D. 各種附加捐　糧賦附加、菸酒附加、防務經費附加、屠捐附加、生猪牛捐附加、金猪捐附加；

E. 公產　廟產、學倉、學產、元公逆產；

F. 各項樂捐。

乙、數目：十九年度全省公私立小學經費總數為三百六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約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四七・九六。茲將公私立小學歲入歲出經費列表於次：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總計
歲入數 公	二、〇〇三、九三一	一、四二二、七五五	三、四三五、六七七
歲入數 私	一三〇、二六〇	三一、七五五	一六七、〇四五
歲入數 計	二、一三六、一九二	一、四七三、五三〇	三、六二一、七二二
歲入數 百分比	九五・二%	四〇・八%	一〇〇%
歲出數 公	二、〇六、九五	一、四二七、六四七	三、四八七、四四二
歲出數 私	一三七、三三二	四〇、〇九九	一七七、四二一
歲出數 計	二、一九七、三二七	一、四六七、九八六	三、六六五、八四三
歲出數 百分比	九五・七%	四〇・三%	一〇〇%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甲、保管　縣款大概由教育局或地方財務局保管，區款由區教育委員、校長、學董或由教育局委保管員保管。各縣經費多按月支給，或隨收隨支，故無保管方法，即少數地方稍有餘款，多存放股實鎮戶生息。

乙、發放　由教育局、地方財務局、區教育委員保管員、學董等發放，經常費大概按月支給，臨時費在旺月內支給，臨時請求補助經臨經費時，經核准後臨時支給。

丙、稽核　學校每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教育局核清後，轉縣政府備案。規模較大學校有組織學校經濟審查委員會，自行審查，然後呈局審核。

四、學生

1. 最近三年學生數增減之比較

年度	兒童數	增
十七年	三一七、五六〇	
十八年	四二八、〇一一	一一〇、四五一
十九年	四四一、九五七	一三、九四六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小學學生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七人，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五・五〇。茲列表於次：

類別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總計
男	三三八、三五七	六一、一三五	三九九、四九二
女	三三、四九五	八、九七〇	四二、四六五
計	三七一、八五二	七〇、一〇五	四四一、九五七
百分比 男	九〇・九九%	八七・二%	九〇・三四%
百分比 女	九・〇一%	一二・八%	九・六一%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總數為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一人。

2.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A. 薪俸概況

(1) 最高數　專任二十四元，兼任二十七元五角；

(2) 最低數　專任十一元，兼任九元五角。

(註) 以上均以月計，每年十個月計算，至教職員之伙食及來往川費，各校待遇多不一致。

(3) 鄉村小學教師與城市小學教師待遇之比較　廣西省各縣因生活程度不同，故小學教師的待遇有城市與鄉村相等者，有城市比鄉村稍優者，有城市比鄉村優至一倍者。

(4) 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一項尚無規定。

(5) 養老金及撫恤金　養老金及撫恤金均已規定實行，惟各縣多因經費關係，實行者不過六七縣而已。

乙、資格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人中：

A. 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一八人，

B. 專科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九五二人，

C. 大學中學畢業者五八六六人，

D. 短期師範畢業者四〇〇六人，

E. 檢定及格者二二三九人，

F. 不合格者九五四〇人。

六、畢業者

1 升學者佔百分之二十一，
2 就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二，
3 在家幫工者佔百分之三十七，
4 閒居者佔百分之一十，
5 其他佔百分之一十。

（十三）陝西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陝西省小學，創設於前清光緒末年，當時社會風氣閉塞，故入學兒童，頗爲寥落，而各學堂之設備及內容，亦殊簡陋也。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改初等小學堂爲國民學校，改高等小學堂爲高等小學校。十三年又改稱初高級小學校及完全小學校。斯時陝西省地方安靖，經費稍有餘裕，且熱心辦學者頗不乏人，故當時入學兒童，最爲踴躍。迨十七十八兩年，因西北大旱，人民逃亡殆盡，學校無形停閉者，爲數甚夥，因此小學教育，遂受莫大之打擊。

3. 現在之情形

陝西省最近三年因荒旱故，社會生計，頓形枯竭，本年歲收，雖漸見增加，但元氣已傷，一時不易恢復，故小學教育，未能充分發展。

二、校數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有省立小學五校，縣區鄉鎮立小學三千五百四十六校，私立小學一千六百四十三校，共有小學五千一百九十四校。

三、經費

1.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各縣小學經費，大都出自各項雜捐及學租等項，私立小學均由設立者自籌。十九年度小學經費之核出總數，爲四十七萬二千零九十四元。

2.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大都由教育局保管及發放稽核，絕少專司機關。

3. 學生每佔費

每一兒童每佔費約二元五角。

四、兒童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有入學兒童二十萬零五百十二人。內男生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人，女生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二人。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有小學教員六千七百四十五人。內男教員六千七百三十六人，女教員九人。

2. 教員之待遇及資格

小學教員之待遇，并未訂定標準，各縣至不一律，平均每一專任教員年俸約二百四十元，兼任教員約一百二十元。

至教員之資格，則師範大專及高等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專制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五，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短期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三十，檢定及格者佔百分之十，不及格者百佔分之十。

六、畢業生

1. 畢業後之概況

各縣小學畢業生數目，尚無確實統計。畢業以後，升學者平均約佔百分之六十，就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在家幫工者佔百分之十，閒居者佔百分之十。

（十四）山西省

一、沿革

1. 小學

山西省小學之設立，遠在前清光緒廿八年，當時由書院改爲高等小學，由義塾改爲初等小學，不惟經費不足，設備簡陋，且無相當適用之課本，加以一般腐儒守舊，觀念太重，每立一小學，輒有用夷變夏之非議，以致年復一年，殊鮮進境，此種情形，直至宣統末年，仍未稍改。民國成立以後，一般稍識時務之紳士，思想爲之轉變，亦知增設學堂爲不可緩之圖，終以民智晚開，小學之推廣仍不免於遲滯。至七年，國務省長創設育才館及行政研究講習各所，嗣又創辦國民師範，遴就師範人才。十三四年之際，各縣地方安靖如恆，人民對於清查戶口，督促學齡兒童就學，固不樂於順從，以故學校林立，雖三十戶以下之村莊，兒童亦無失學者，此爲小學教育辦理最順利時期。惟自此以後，因迭受政治軍事影響，人民生計艱難，又以入學者之未能成爲生產份子，對於學校教育遂皆等閒視之。苟無官廳之督促，初級小學實難如期開學，即勉強開學，亦皆人數有限，所有畢生退學者日益增多。其原因即不外兒童稍稍識字，父兄即令家居幫工，或改習工

商業或令牧羊拾柴。學校當局未嘗不竭力勸導，唯一校家長均以生計困難無力求學為辭。新生入學亦復寥寥，加以學道本按區域設置，十六七年學校當局為增高小學程度實科初小學生兒童升學，藉添家庭負擔起見，今各縣多立兩級小學，凡初級小學具有相當師資者，均可添設高級。先是有許多師範學業生，平時不屑服務，初小寄賦閒家居者，至是乃竭力慫恿添設高級，故各縣兩級小學紛紛成立，其結果遂至高小過多，招生困難，學額不足者所在多有。加之年來徵捐類繁，徵收不豐，營計跌落，人民頗家舊產者，全省更難敷計，因之高級小學招生之困難，更視前為甚矣。總之山西小學教育在數量方面雖逐日增，而實質之改進，則亟待規劃，對於入學者之不能踴躍，尤應亟謀根本救濟之方。此則今後應特別努力者也。

2. 幼稚園

宣統元年山西育嬰堂附設幼稚園，招收兒童一班，聘張姆一人擔任教職。同時太谷縣有教會設立之貝露女學校亦創辦幼稚園一所。至二年太原設立官立女子師範學堂，即將育嬰堂之幼稚園附設該校，此時有幼稚園生一班，共有兒童六十二人。鼎革後官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仍繼續辦理，且較前進步。及民國八年太谷縣私立鉛賢中學校附設幼稚園一所，該縣基督教會人員亦於該縣設立幼稚園一所。民國九年大同縣於第一女子高小校附設孺養園，其名稱雖異，而性質則與幼稚園相同。省立國民師範附屬小學亦於是年設立幼稚園。民國十四年太谷縣社交堂設立幼稚園。十七年晉城縣創辦幼稚園附設於第一初小校內，截至十九年度，山西省共有省立幼稚園二處，縣立幼稚園[illegible]處，私立幼稚園[illegible]處，共計[illegible]處。其設備一依地方情形社會狀況而異。省立各幼稚園內，遊戲室、課業室、辦公室、教育玩具、圖書畫報、遊藝物品以及恩物等應有盡有，不僅可以與初級小學相銜接，尤足以引起兒童入園之興趣，且以地居省會，因職業上之進步，兒童入園亦甚踴躍。各縣公立及私立者雖較省立為次，而兒童應用品、遊藝應用品、風琴、木馬、滑梯、沙土池、恩物亦皆足資玩賞，且不時盡力購置，故以全省而論，幼稚園之設立其量雖少，而設備尚屬完備。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近三年度校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因二十年教育廳被搗毀，將是年卷宗遺失，無法查填。

十八年度	二二、五四九
十九年度	二二、八四九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立小學	二二、六二八
私立小學	二二一
共計	二二、八四九
公立幼稚園	四
私立幼稚園	四
共計	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在最近三年度中，十七年度因卷宗遺失無法查填，十八年度為一二、四二三、四五一元。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山西省及市縣小學經費共為四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元，幼稚園經費共為五、〇八三元。

來源

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由省款支給。

縣立小學及幼稚園由縣款支給。

區立小學除酌由縣款略事補助外，其餘則由區內各村或依地畝分攤，或依其他標準分配。

村立小學則完全由村內地畝分攤，或寺廟收入為的款。

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則依其性質而各異。由教會設立者，則由教會負籌措經費之責。由私人設立者，大抵均為該地之富紳或熱心教育人士，其經費則由設立者統籌之。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晉省小學經費來源既多，以性質各異之故，尚無獨立之可言，其就廟產收入作為學款者，差足以自獨立，惟究居少數。大多數則均以地畝分攤為原則，因當局之努力倡導，雖土地收入有盈餘之別，而學款分攤，尚不致因之停頓，因是山西省各小學經費以自獨力則不足，但不以歲收之荒歉而停頓，則為可靠耳。

省縣立之高級小學經費各款，其列有預算者，每屆月終，由各校編造預算書及領款憑單，呈請教育廳或縣政府復核無誤後，轉咨財政廳或令行財政局計實發放。其他未列有預

其如建築或購置之特別費臨時費，必先由各校陳述理由及估定價目，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指定的款後，始行動支。此外如區立之高級小學以及鄉村之初級小學臨時各費，大抵均由校長或教員直接向學務委員或鄉長等照例支領。

關於稽核方面，省縣小學大抵由各校於每月終根據預算結算計算書，并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教育處，逐項勾稽，然後轉送財政機關存案備查。其他如區立及鄉村小學等則由學務委員會指導專員負責稽核，或由鄉長學董等及村監察委員會共負稽核之責。每於半年終清算一次，並開列四柱收支簿公佈於學校門首以示公開。至於私立小學非屬於教育，即係從前之塾學改組，或為富紳之私有者，辦理人既負全責，其經費稽核方式亦復各異，茲略而不舉。

4. 學生成佔費

最多	最少	平均
四一元	九元	二五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	因卷宗遺失無法查填	
十八年度	計	八三五、七四一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男	六七一、三三二人
女	一七九、五五五人
合計	八五〇、八八七人
幼稚園兒童共	三一二人

3. 各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山西省學齡兒童，數據最近調查所得為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一人，而各縣市已入學兒童共八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七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六・五八，尚餘四十二萬七千零四人為失學兒童。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未詳

2.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

小學教職員共	三一、二三三人。
幼稚園教師共	一一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小學教職員資格：

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三一
專制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六五五
大學中學畢業者	二、九三六
短期師範畢業者	三、〇七一
檢定及格者	一九、八四七
不合格者	二、六九三
共計	三一、二三三

待遇：

	最高	最低	平均
專任	三六	六	二一
兼任	二〇	四	一二

此表數目係就省外各縣小學校教師之月薪而言。至省內各小學薪俸較外縣為優，多者月支六七十元，少者亦為二三十元，然此僅省立之數校而已。

關於年功加俸，高小已有規定校長一級為四〇元，以下遞減四元。教員一級為二四元，以下遞減二元，均至九級為止。初任職教員應自第九級起，城校學生在三班以上，區校學生在二班以上校長得自第八級之俸起支，不論城區或鄉區凡學生在六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七級之俸支給。校長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教員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教授得法，均得呈請進級。各縣初小年功加俸無劃一之標準，惟較大縣分有由地方長官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者，所定等級有分四級或五級，進級年限則又有分服務一年二年以至五年者，其年限既不相等，而增加之數目亦自各異，甚至各級所加之俸又不相同，總之每級月加薪俸以四元者為最高，一元者為最低。至養老撫恤等辦法，刻尚未能規定實行。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趨數

未詳

2. 歷年畢業生概況大致如下

升學	百分之十九
就業	百分之四十五
在家幫工	百分之三十一
閒居	百分之三・五
其他	百分之一・五

（十五）河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清末各省興學，河南省亦於是時興辦小學。校舍多由書院舊址改設，經費多用書院原有收入。惟各縣小學，祇限於城市及較大鎮市。茲將創設前後分年列表如下：

光緒二十一年　伊陽
光緒二十三年　確山
光緒二十四年　商水　新安　盜縣
光緒二十八年　通許　臨潁
光緒二十九年　溫縣　武安　許昌　湯陰　柘城
　　林縣　西鄉　太康　淅川
光緒三十年　汜水　開封　原武　遂平　淮陽
　　新野　陳留　杞縣　中牟　新鄭
　　睢縣　新蔡　羅山　偃師　臨汝
　　陽武　濟源　輝縣　長葛　郟城
　　鄧縣　武陟　汝南　清縣　溵川
　　虞氏　沁陽　西華　西平　開封
　　孟津　安陽
光緒三十一年　鎮平　鄧陵　襄城　淇縣　洛陽
　　登封　對縣　內黃　汜水　光山
　　孟縣　桐柏　宜陽　內鄉　考城
　　寄陵　夏邑　新鄭　洛寧　唐河
　　正陽
光緒三十二年　獲嘉　舞山　扶溝　商邱　靈寶
　　陝城　息縣　舞陽　泌陽　滑縣
　　寶豐
光緒三十三年　郟縣　澠縣　廣武　延津　陝縣
　　發陽
光緒三十四年　上蔡　閿鄉　密縣　鹿邑　鄭縣
　　臨潁　封邱　南召
宣統　元年　淅川　沈邱　固始
宣統　二年　自由
宣統　三年　登封　商城
前清　末年　汲縣　葉縣　項城　南陽　信陽
　　（年月起載不詳）
民國　四年　永城
民國　六年　修武
民國　十七年　民權　平等　博愛

各縣創辦幼稚園之情形如下：

民國十五年僅扶溝一縣，十八年該縣練寺鎮三民小學增辦一班。十七年春許昌縣將女校育英二校合併後，設幼稚園一班。二十年通許、密縣、汲縣、汝南、陝縣及西平等六縣，亦相繼創設。二十一年春，孟津縣創設幼稚園一班。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光緒年間，學制初改，民衆信仰私塾，辦理最感困難，民元以後，風氣漸開，學校進行，較爲順利。十四年，教育廳令各縣推廣小學，北平平民教育促進會督促平民教育進行甚力，先時廟產公產，時被劣紳廟道把持，辦學時感困難，民國十七年河南省政府通令各縣，收回廟產，辦理學校，且丁地契稅，均撥歸教育經費附加捐，故至今尚稱順利。惟各縣尚有天災、匪患、駐軍攤款等，以致學校經費感拮据，因而時興時輟耳。至學制上之變遷情形

則當學制初頒，各縣小學，不外由私塾改良，初等實業學堂，蒙養學堂，小學堂與國民學校等數種，名稱年限均不一致。自清末以迄民初，始定爲高小、初小各四年畢業；民元至民十二改爲高小三年，初小四年畢業，自此至十六年，改爲三三制，十六年至今又改爲四二制，此學制改革之大概情形也。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全省小學計有下列數種：（一）省立，由教廳撥款委人辦理。如開封之各省立小學；（二）師範附小，即各省立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經費省立師範之一部分，主任由師範校長聘請；（三）縣立，即各縣自行籌款辦理者。至學校之種類，自亦與學制相符合。全設者爲完全小學，祇設初級者則名初小。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全省計四、六〇六校，二年度六、〇九〇校，三年度六、二七九校，四年度七、六〇四校，五年度九、〇六五校。

A. 十七年度各縣小學總數——共計九、六八七處

完全小學　公立　三六八處　私立　二〇處
高級小學　公立　六〇處　私立　三處
初級小學　公立　八、五一三處　私立　七二三處

B. 十八年度各縣小學總數——一四、七〇六處

完全小學　公立　五五三處　私立　一三一處
高級小學　公立　一一五處　私立　二五處

初級小學　公立　一二、七四五處
　　私立　一、二五〇處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各縣小學總數——一八、六二五處

高級小學　公立　八一四處
　　私立　四一四處

初級小學　公立　一五、九九六處
　　私立　一、七五一處

幼稚園　公立　一四處
　　私立　二處

各縣幼稚園數如下表：

許昌	一	潢川	一	自由	二	四平	一
太康	一	通許	一	新蔡	一	中牟	一
汝南	三	輝縣	一	安陽	一	扶溝	一
泌陽	一						

合計　十六所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況

民國元年度全省計四七九、六二四元。二年度六〇七、六〇三元。三年度五六九、九七四元。四年度七八二、六八三元。五年度七八一、八四五元。十七年度一、五〇一、九一七元。十八年度三、一〇四、四二五元。

2.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初等教育經費總計三、八六〇、〇九二元。（外幼稚園計六、八五一元。）省立各計共一八五、二九五元，餘為縣款及私人捐助。本年度全省教育經費計共四、一八五、一〇二元，小學經費佔全部百分之九十二。各縣小學經費的來源有下列數種：（一）丁地附加；（二）契稅附加；（三）廟產、房租、及學田租課；（四）鄉村自動就地籌款；（五）各種雜捐（菸葉、車馬、六畜、柿餅、戲捐、船捐、敲捐等。）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經費之發放、稽核、保管，均與省立中等學校同。縣立、區立各校經費之發放辦法如下：

（一）教育局方面：

（1）經常費——月按三旬由款產處發放，月終由教育局按各校預算開出聯單，各校執單前往支領，成數多寡，按收入成數定之。

（2）臨時費——視需用之情形，由各校具預算書呈由教育局估計，定發給之多少及先後。

（二）區立小學方面：

均由學董負責酌量發放。

縣立區立小學經費之稽核辦法如下：

（一）縣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決定發款標準，經濟監察委員會審查用款之當否。

（二）區款及私立學校校款，均由學董負責。

至私立小學得公款補助辦法，各地不同，亦無一定標準。

4.學生歲佔費

十九年度學生歲佔數計，幼稚園一五八元，初小四元，高小一五元，完全小學二八元。

5.將來增減計劃

省立小學經費之增減計劃與中等學校同，縣地方學款之增減方法為（一）設法積欠；（二）增加學田課租；（三）收沒廟產；（四）出賣廟產；（五）增加丁地附加；（六）就罰款項下撥款補助。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全省計共一一一、二五九人，二年度一五八、八五五人，三年度一五九、五一七人，四年度二〇〇、四九八人，五年度二四〇、四三〇人，十七年度二九〇、二七二人，十八年度六一二、二一四人。

2.十九年度統計

全省初等教育學生，總計為七六九、一九三人，（內女生六四、二三〇人）幼稚園七二七人，初小六八六、七〇六人，高小七、四九五三人，完全小學六、八〇七人，公立者計六九一、八〇三人，私立者計七七、三九〇人。公立小學中有省立學生六、四〇二人，餘為縣立。

十九年度全省幼稚園兒童生五八一人，（內男三二八，女二五三。）

3.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十九年度全省學齡兒童計四、八四九、七六五人，已入學者七六九、一九三人，佔全體百分之一五・七。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民國元年度，全省小學教員計共五、七八二人，職員計五、一三三人，二年度教員七、三七九人，職員六、三八九人。三年度教員七、七九一人，職員五、八九三人。四年度教員九、二四一人，職員七、三五五人。五年度教員一一、二四一人，職員九、三三四人。十八年度教職員共計三二、四八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教師計共六四、九四九人。男六三、四五八人，女一、四九一人。內省立小學教師計二七九人。又全省幼稚園教師計二四人。男七，女一七。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廳規定省立小學教職員待遇標準如下：

校長薪俸	初級教員		高級教員		職員薪俸總數
	人數	薪俸總數	人數	薪俸總數	
第一級	—	—	—	—	—
第二級	—	—	—	—	—
第三級	—	—	三	一二六	—
第四級	五五	五二一〇	四	一八六	—
第五級	五五	六二五二	六	二五二	三〇
第六級	六〇	八三三六	七	二九四	三〇
第七級	六〇	九三七八	九	三七八	三〇
第八級	六五	一〇四二〇	一〇	四二〇	六〇
第九級	六五	一一四六二	一二	五〇四	六〇
第十級	七〇	一三五四六	一三	五四六	六〇
第十一級	七〇	一四五八八	一五	六三〇	九〇
第十二級	七五	一五六七二	一六	六七二	九〇
第十三級	七五	一五六三〇	一八	七五六	九〇

（備考）教員職員薪俸由校長支配，教員每週須授課二十四小時（一千二百分）以上。

縣立私立小學教職員之待遇不甚一致，大抵三十元至十五元之間。

至全省小學教師之資格：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四二〇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〇、〇五九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進數

民國元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計共七、九一二人，二年度一〇、四七〇人，三年度七、一八九人，四年度一〇、九六八人，五年度一三、〇二〇人，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計共八二、九八〇人，男七六、八二〇人，女六、一六〇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十九年度，升學者百分之十五；出外習商及從軍者百分之三十；在家幫工者百分之五十；閒居者百分之五。

（十六）河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河北省設立小學，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時以科舉既廢，各縣份就祠有書院或廟宇祠堂，改辦小學，名為官立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定為四年。嗣後各鄉鎮相繼設立初等小學，五年卒業。惟當時一般人民對於學堂，多持懷疑態度，或竟嗤為洋學，不肯令子女入學，以致籌款招生，常感困難。後經勸學所切實勸導，辦學漸稱順利，而就學兒童亦甚踴躍。此係就年齡較大之小學教育而言。至於年齡較小者，則有蒙養院之設，時在光緒末年。其設立最早者為直隸省城女學堂及天津普育女學附設之蒙養院。教授修身、談話、遊戲、唱歌、及積木、摺紙等課。是為河北省幼稚園之濫觴。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勸學所成立以後，辦學漸稱順利。不幸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之間，各縣迭遭兵荒，地方凋敝，經費來源幾頓斷絕，是為河北省興學以來最困難時期。自茲以後，統一告成，社會漸趨安定，始有餘力提倡教育。各地公款公產多撥充教育經費，或設立鄉村師範，以培養師資；或擴充舊有小學班級，增設新校，以資容納。一面並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入學。此時人民受革命潮流之激蕩，自動用廟舍會款開辦學校者，亦所在多有。以故小學教育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至蒙養院亦增設數處，惟皆附設於國民學校及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一年始將蒙養院改稱幼稚園。此後省立各男女師範，及深澤、寧晉等縣相繼增設幼稚園。茲最近調查，全省已有幼稚園十五處。

3. 現在之情形：

現在小學教育可稱為發展過程中之最順利時期。不但校數激增，而學制編制課程訓育等，亦已統一，與部令相符合。惟鄉村與城市情形不同，施教方面，自不得不酌予變更。如城市小學多於高級增加商業科目，鄉村小學則於國語、算術、藝、常識等外，加授農業科目，以為畢業後獨立謀生之準備。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光緒末年，統計全省共有高小二百二十九校，初小七千六百九十八校。自茲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尤以最近數年增加為最大。茲據統計，十七年度共有小學二萬二千五百零七校，十八年度共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公立小學，共有二萬六千零七十五校，私立者共有八百八十六校，合計為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校。

三、經費

1. 歷年經費概要

光緒末年，統計全省小學經費，年僅九十八萬二千五百餘兩。以後逐年均有增加。至十七年度以增至五百零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十八年度增至六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

2. 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省立小學經費，由省款支給；市立者，由捐標稅項下按月撥發；縣立者，則特就捐各稅附稅，學產租息，及學雜費等收入為其經費之來源；私立者由校董會籌措。

乙、數目　十九年度省縣市立小學經費共為六百九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元（約佔全省教費百分之六十一有奇），私立小學，約為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

3. 保管發放稽核及補助之辦法

甲、保管　省款由財政廳保管，市款由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保管。保管方法，即將款項存於可靠銀行。縣款則由財務局保管，亦有專設學款保管委員會者。其保管方法，不外存放於殷實商號，以資生息。鄉村款項，多係隨撥隨發，無所謂保管。私立小學，則由校董會保管。

乙、發放　省立小學發放辦法與中學同，即以校址所在，以定直接發放之機關，再由財廳撥跟。市縣立者，則由教育局轉放。至發放數目，則按照預算標準，每班年撥一千二百元。省立小學，其校址在省會附近者，由教育廳業領轉發，其校址在縣境者，則由縣政府撥發，呈報財政廳撥跟。市縣小學，由該教育局具領轉發。鄉區小學，則由校董會負責發放。

丙、稽核　省市縣立小學經費，均由各該縣屬之教育廳局負責稽核。各縣亦有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者，但為數極少。

丁、補助　私立小學經費，多由校董會負責籌措。故補助辦法，尚無明文規定。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光緒末年統計，全省約有小學生十四萬九千二百餘人。自此以後，就學者日漸，至十七年度增至七十五萬九千零五十六人，十八年度增加約二十萬人，共為九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六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男生總計為九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六人，女生為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人，合共為一百零四萬五千九百十一人。其年齡最大者十八歲，最小者六歲，平均十一歲。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全省學齡兒童總數為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人，就學兒童一百零四萬五千九百十一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二。

五、師資

1. 現在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總數為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河北省小學教職員薪俸，頗為微薄，專任教師最高薪俸不過五十五元，最低者僅四元（鄉村小學）。茲將省市縣或鄉立小學教職員俸給概況列表於次：

		最高	最低	平均
省立小學	專任	五五	二二	三六
	兼任	—	—	—
市立小學	專任	五五	三四	四五
	兼任	五〇	四	二七
縣立小學	專任	三六	一四	二五
	兼任	—	—	—
鄉村小學	專任	二四	四	一一
	兼任	—	—	—

（備考）兼任教師薪俸，係按任課鐘點計算每小時約自二元至四元之譜。

至年功加俸等辦法，天津市曾規定市立小學教員在該服務，盡忠職守，繼續滿二年者，薪俸得進一級（即加增五元）。至慰勞金一項，規定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五年者，每屆年終給予半月薪之慰勞金，滿十年至十五年以上者，以半月薪加至兩個月薪數為止。以上辦法，自十九年度起，均已實行。省縣立各小學，雖有年功加俸之規定，以限於經費，尚未實行。

乙、資格　河北省小學教師大都為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畢業。查河北省除省立師範學校十四處，及市立師範學校一處，以造就小學師資外，並令各縣按照各該縣學齡兒童需要教師數目，至少需設鄉村師範一處，或分設男女鄉師各一處，每班招生三十至五十名。如招收高小卒業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招收初中卒業生，修業年限為一年以上。若因特殊情形，僅能設二三班，並不能單獨設立者，得委託省立師範或

鄰縣鄉師代辦，或在本縣比較完善之男女小學內，添設師範班，或聯合數縣共同設立之亦可。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約[illegible]萬八千[illegible]百[illegible]十四人，其中升學者約[illegible]分之[illegible]，其餘在家務工者約[illegible]分之十四。

（十七）山東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山東省立小學開辦最早者，爲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在光緒三十年。各縣立小學開辦最早者，爲長山、惠民、嘉祥、鄒城、堂邑、館陶、東平、牟平、膠縣、高密、臨朐、諸城等縣立第一小學，均開辦於光緒二十八年。至市立小學，因民國十九年起，市與縣區始行劃分，市教育局成立，濟南市市立第一小學，即於是年一月開辦，此爲市立小學開辦最早者。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省立各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支給，學校設備及教員待遇，均比縣立小學爲優，故辦理較易。惟民國十三年以前，省教育經費不多，且時有拖欠，常有積至三四月之久延不支付者，然尚能勉強支持。迨張宗昌督魯，濫發金庫券及軍用票，票價跌落，支持困難，且拖欠益甚，民國十六七年之間，學校幾等停頓，此爲省立學校辦理最困難時期也。至各縣小學辦理最困難時期，如單邱縣於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土匪張鳴九盤據縣城，全縣小學幾至停頓；新泰縣於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兵匪相仍，機關荐臻，校務進行大受影響；無棣縣於民國九、十兩年，被比不登，十四年[illegible]內伏莽潛滋，搶案頻聞，全縣小學多數[illegible]；濟陽縣於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紅槍會匪極亂，民業多反對學校，此皆特殊情形也。其他各縣，則（一）在最初創辦時期，（前清光緒末年）民智未開，進行頗難，（二）在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張宗昌督魯，軍隊橫動用學款，此普通情形也。民國十八年以後，省政府由泰安遷回濟南，籌定預算，按時支款，省立各小學之校舍校具，亦均撥款整理，積極準備開學，故省立各校，漸有起色。至十九年度，秩序大定，庫款充裕，各校經費，均有增加，且毫不拖欠，故能循序進行，此爲省立小學發展最順利之時期也。至各縣小學，除費縣在宣統元年，歷城廢德兩縣，在民國四五年，東阿縣在民國七八年，招遠縣在民國十二三年，均因縣長提倡有方，校數驟增，爲發展最順利時期外，其他各縣，則均在民國十八年後，因縣教育經費增加，復獨立，而大多數民衆，又皆知學校之需要，紛請添設，爲發展最順利之時期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九年度校數，較十七、十八兩年度增加甚鉅。蓋自十七年五三之變，省政府在泰安成立，魯東魯北各縣，雜軍佔據，土匪蜂擁，人民流離，學校停閉。至十八年五月，省政府遷移濟南，雖積極整理，然被災各縣，人民無力顧及教育，學校復課者十無二三；而臨濟日照兩縣，且以匪軍盤境，完全停頓，武城牟平兩縣，又以教育局卷宗遺失，校數無從稽考，故十七十八兩年度，校數尤難確定。迨十九年度，人民之元氣既復，教育之經費又增，而教育廳復按照實施縣務教育計劃，極力催促，不第舊有小學完全恢復，新設者亦復不少，較十七十八兩年度之校數，其增加殆不止倍蓰也。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本年度省立小學（師範附小在內）共十校，濟南市立小學共十六校，濟南市私立小學共十三校，各縣縣立小學共二萬七千零四十五校，私立小學共五百四十校，總計二萬七千六百十四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七年度，因省府設在泰安，預算尚未成立。十八年度省立小學經費，共十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元，十九年度增爲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因各校班數既有增加，而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復添設附小一處，故不能不增加經費，以資進行。市立小學經費，最近三年度，無增減之可言，因濟南市市立小學，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市教育局成立後，始陸續開辦，故十八年度尚無正式預算，十九年度始定爲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至各縣縣立小學最近三年度之經費，除泰安、新泰、惠民、青城、武城、禹城、陽穀、觀城、濱縣、寧陽、鄒縣、濮縣等十二縣，皆無甚增減。鄆城縣十七、十八兩年度無增減，十九年度因教育附捐減少，小學經費反較前減少五千三百餘元。聊城、牟平兩縣，因土匪陷城，預算遺失，十七、十八兩年度無可稽考外，其餘各縣因地方平靜，校數漸增，故不能不增加經費，以資維持。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支領，縣立小學經費，皆出自教育附捐及學田租價，基金生息等。省立小學經費，共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佔省教育經費百分之〇・五強。市立小學經費，共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佔全市教育經費百分之九一強。縣立小學經費，共二百零六萬七百八十五元。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支領，既如上述。縣立小學經費，凡未獨立者，皆由財政局負責保管，其已獨立者，則由教育經費委員負責保管。至保管之方法，則多係存放殷實商號。

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雖未獨立，尚屬可靠。縣立小學經費，既未獨立又不甚可靠者，計有惠民、霑化、滋陽、曹縣、城武、鄆山、招遠等七縣；雖未獨立而尚可靠者，計有長山、齊東、平原、高苑、青城、蒙縣、荷澤、惠縣、武城、臨邑、范縣、壽光、蓬萊、昌邑、諸城、日照等十六縣；雖已獨立而不可靠者，計有利津、汶上、金鄉、魚台、費縣、蒙陰、鉅野、嶗城、堂邑、高唐、陽穀、濮縣、高密等十三縣。其餘各縣，則既已獨立又頗可靠。至發放方法，省立及市立小學經費，均由省庫按時發放，臨時費須呈經核准後，再由省庫支領，縣立小學經費，均由教育局按時發放，臨時費須呈經核准後，再由教育局支領。稽核之權，省立小學操諸教育廳，市立小學經費支出，由市教育局詳核後，再呈由市政府覆核，縣立小學經費支出，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詳核後，再呈由教育廳覆核。私立小學經費，均由設立者自行籌集，交由校董會負責保管。

4. 學生每人佔費每一兒童平均年每所佔教育經費數

A. 最多數四十元

B. 最少數四角

C 平均二十二元二角

5. 將來增籌計劃

各縣彌補及增籌之方法，除濟陽縣係增加學田租價，曹縣係整理河荒堤租，城武縣係整理廟產學田，鄒平縣係增加契紙附捐暨以軍費償還劵作義務教育基金外，其餘各縣，均係增加丁漕教育附捐。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數增加狀況

十七、十八兩年度，以五三慘變，學校多無形停頓，入學兒童，爲數無多。十九年度，除霑化縣以地方多故，入學兒童，較前減少六百三十六人，聊城縣以土匪陷城，學校多致停辦，入學兒童，較前減少一千三百三十六人，城武牟平兩縣，以教育局文卷遺失，無可稽考外，其他各縣，均增加甚多，較之十七、十八兩年度，共計增加十一萬七千零二十五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山東省市小學兒童總數男生計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一人。女生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一人，共計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二人。入學兒童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三强。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山東省及各縣市小學教師，共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山東省小學教職員每月薪俸

A. 最高數　專任月俸五十元　兼任月俸四十五元

B. 最低數　專任月俸四元　兼任月俸二元

C. 平均數　專任月俸二十五元　兼任月俸二十元

附註　省縣立完全小學校長，鄉暨村各初級小學教員兼校長，同係兼任職務，而月俸則相差甚鉅。

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泰安、文登、臨朐三縣，均已實行。其規定辦法，係將教員月俸定爲最高額及最低額，凡各校新聘教員，均先照最低額支薪，俟服務滿一年後，經視察確有成績者，次年如連續服務，即增加月俸二元或三元，以增至最高額爲止。其他各縣，均尚未規定。小學教師養老金及撫卹金，除諸城縣已遵照部頒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對年老退職教員，給以養老金外，其他各縣，均尚未實行。

小學教職員之資格，計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共一百三十七人，省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共二千七百二十八人，大學中學畢業者，共四千四百七十五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共二萬零九百六十八人，檢定及格者，共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五人，不合格者，共五千四百四十三人。每週任課最多者三十六小時，最少者五小時，平均爲二十小時。

1. 畢業後之情形

小學畢業生升學者占百分之二十八，就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六，在家閒工者占百分之三十，閒居者占百分之五，其他占百分之一。

（十八）甘肅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之情形

甘肅省高等小學校創辦最早者，爲隴東縣立第一小學校，光緒二十七年，由風林書院改組。次爲靈臺、平涼各縣立小學，均係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再次則爲西人創辦之金城小學，西寧之培貞女子小學等。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五、六年至十四年間，甘肅地方安謐，人民發極舉辦教育，當局亦盡力提倡，小學教育發展頗利，數並因以漸增。至學制上之變遷，多隨部令及國內教育潮流而改變。各種新教育方法，亦多逐漸採用。

3. 十九年度情形

現在小學校之學級編制，分單級，多級兩種。多級小學校，多係單式，完式兩種編制。二部教授，亦間有之。

課程模擬部章，鮮有變動。

訓育上之方式有四：一、校長負訓育上完全責任；二、由級任分負各級訓育責任，而由校長統一之；三、由各級級任分負訓育責任，并另設訓育主任以統一之；四、試行訓導制。訓練之目標，亦多有詳細之擬定。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甘肅省全省公私立小學，十七年度爲二千二百二十六校，十八年度爲一千九百六十九校。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公私立小學校總數爲一千八百九十八校。

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校數百分之四十三點八。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況

十七年度爲一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十八年度爲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小學教費爲三十二萬四千零六十三元。其來源各縣市不同，多半由攤石附加、基金生息、學田租子、各項雜捐、及私人募集。（私立小學經費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多由校董會募支。）

3. 保管發放稽核之經法

各縣教費及私立學校之經費，其保管發放及稽核等辦法，各縣各校多不一致。現已由教育廳飭令各縣設具統一辦法。

4. 學生繳納費

最高十八元，最低三元，平均一十元零五角。

5. 將來增募計劃

擬加捐廟產及增設雜捐。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七萬五千零一十三名。

十八年度六萬五千一百廿九名。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計學生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名。內有男生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名，女生三千六百六十二名。

在學兒童之年齡，最大十九歲，最小八歲，平均十三歲。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九年度以前，甘肅省及各縣市小學教師數目無統計，十九年度計共三千零五十名。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資格之統計如下：

師範畢業者九百五十一名。

其他學校畢業者一千七百一十七名。（大學、中學、高小等校畢業者均包括在內）

檢定及格者三百八十二名。

3. 教職員之待遇

最高教月俸四十二元，最低教月俸三元，平均教月俸二十二元五角。

鄉村小學教師與城市小學教師待遇之比較：城市教師月俸平均二十三元五角；鄉鎮教師月俸平均十元零七角五分。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因無統計故缺。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平均僅占百分之一十；就業於地方教育及政界者，平均占百分之三十；在家幫工作農業或小商販者，平均占

百分之五十；商居者，平均占百分之二；其他從軍者，平均占百分之八。

（十九）寧夏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寧夏省在前清時，本爲甘肅省之一府，民國十八年始建行省，轄縣有九。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廢科舉，興學校，遂將各縣書院，改辦學堂，計有小學六處，如寧朔縣之維新、中衛縣之應理、平羅縣之又新、靈武縣之鍾靈、豫旺縣之鍾山、鹽池縣之鍾文等書院，均改辦小學，而各縣士紳，亦自動將社學義學改辦小學堂，一時興學氣象，頗見蓬勃，寧夏省小學之基礎，於焉成立。

2. 歷年發展之概況

民國五年以後，寧夏省小學教育進展甚速，各地人士，類能慷慨解囊，贊助興學。民國七八年，各處廟產會產，提充學款，小學數目增加不少。初係四三制，民國十二年，奉令改爲四二制。惟因初級小學畢業生程度過差，高級小學招生，每感不能足額，遂有兼收私塾學生者，而其修業期限，間有延長一年者。

3. 十九年度之情形

寧夏自改省以後，民國十八年，成立教育廳，即開教育行政會議，訂定各縣推廣小學辦法，通令施行。最近並經地方人士之努力，故目前小學教育，較有進步。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概況

寧夏在改省以前，因距離省府遙遠，教育廳考察督促，每感鞭長莫及之處，對於小學校數目之增減，一任自然，亦無精確之統計，自教廳成立以後，小學增加之數始可記載。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最近該省各縣公私立小學計有二百六十一所，其分布如次：

縣別	高級小學數	初級小學數
寧夏	七	二四
中衛	一〇	四五
平羅	七	二五
金積	二	三二
靈武	五	一四
寧朔	六	六八
豫旺	二	三
鹽池	二	八
磴口	〇	一

寧夏省私立小學僅靈同小學一所，係前寧夏護軍使馬福祥氏所創辦，規模尚稱完備。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清末，寧夏省所設學校，其經費多仰給於學田及官府之補助，爲數極微，蹤跡萬分。迨民國七八年各處廟會產，提撥興學，並於煤炭牲畜，附收學款，至是始較充裕。此後逐年均有增加，平均每年約增百分之五。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小學經費，各縣有學田租及各項雜捐附稅，概由地方自籌。惟省立第一師範及第一女子師範之附屬小學，全用省款辦理。近數年來，因天時人事上之關係，雖有賑款之別，然於根本上，尚無重大影響，茲將十九年度省立及各縣立小學經費數目列表如次：

市縣	全部教育經費數	小學經費數	小學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數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六六、四〇八、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〇	五八%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六六、四〇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
寧夏縣	一六、三四一、二〇〇	一二、六一四、五〇〇	九九%
中衛縣	一四、七七四、三〇〇	一三、四一九、一六〇	九一%
平羅縣	一〇、二五三、五〇〇	九、九五三、二〇〇	九九%
金積縣	八、〇二九、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
靈武縣	六、〇三一、〇〇〇	四、四五三、〇六六	七四%
鹽池縣	一、六七七、一一二	一、二二六、二九二	七三%
豫旺縣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
寧朔縣	七、七一九、四〇〇	六、〇二五、六〇〇	七八%
合計	一三三、七三三、五一二	二三、四〇七、八一八	四七%

（備註）小學經費來源由房租、田租、地畝附捐、牲畜捐、甘草捐、船捐、駝捐、炭捐、牙用等等抽收。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寧夏省小學經費之保管，除省立小學由教廳直接管理外，各縣立小學，由各縣教育局負收支保管之責。其經費之發放，無一定期限，由各教育局就收款之多寡隨時分配，發給各校。又寧夏省小學經費之用途，因區省伊始，去年度以前，尚未定有稽核辦法，自二十年度起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均組有審計委員會，專司稽核學款之用途，及籌劃學款之增進。

4.學生獎佑費

最多十八元，最少六元，平均每一學生獎佑費七元。

5.將來增籌計畫

寧夏省小學經費年有虧欠，最近籌劃清理學產，以期彌補，更由各教育機關等組織審計委員會，籌劃增進學款之方法。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寧夏省小學兒童多係農家子弟，年齡稍長，即從事於農業，故年級愈高，則學生愈少。最近三年，因受天災人禍影響，民生極形困敝，以故入學兒童，尤感缺乏。雖校數較前增多，各級學額，恆苦不足。省會及各縣城市人烟稠密，生活較裕之處，各小學招生，尚無困難。至於鄉村則因農民經濟頗於破產，不特無力供給子弟讀書，且兒童甫屆學齡，即須幫助父兄，從事生產工作。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寧夏省小學男生計六四〇五人，女生三〇六人，共計六七一一人。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概況

民國初元，各校僅有校長及教員一二人，行政方面，并無稽查之組織。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教員共計四百四十二人，（專任三百五十四人，兼任八十八人）內高小教員一百三十三人，初小教員三百〇九人，其中女性僅占二人。每週任課最多者為二十六小時，最少者十八小時，平均數為二十二小時。

3.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般小學教師，所得薪俸，為數甚微，故僅可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其中城市小學多係寺廟院廨學社學改辦，經費較為充足，且均獨立可靠。至鄉村小學，則多籌款新建，經費極形拮据，故城市教師薪俸，較鄉村教師為優。其大概情形如次：

甲、最高數　專任三十五元　職員兼教員四十元

乙、最低數　專任十元　職員兼教員十二元

丙、平均數　專任二十元　職員兼教員二十四元

又關於小學教員之養老及撫卹等辦法，尚在分別規定。

寧夏省小學師資，甚形缺乏，每年除飭令各縣選送男女學生入第一女子師範及第一師範肄業外，又為培養義務教師資，擬設鄉村師範學校五所，一俟經費籌定，即可按照計畫，分別實行。又為整理小學師資起見，已訂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及施行細則，通令各縣限期舉行。

六、畢業生

1.十九年度畢業生概況

十九年度小學畢業生，共五百五十五名，內升入中等學校者七十五名，就業者一百八十名，在家幫工及從事於農業者二百名，閒居者一百名。

（二十）青海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青海省小學，光緒三十年，由湟中書院改組，名為學堂，至三十二年始正式成立高等小學堂。其次即為循化樂都各小學，均成立於宣統初年。是為青海省小學創立之最早者。

2.歷年發達之概況

清末小學，為數尚少。民元以後，亦不甚發達。蓋以地處邊陲，風氣閉塞，內地居民，多以游牧為生，開辦學校，殊不容易。民國十年以後，提倡有人，學校因之增加，而學制設備等亦隨之漸臻完善。

3.現在之情形

初級小學較為發達。城市小學之編制多係單式，鄉村小學多係複式。至設備方面，異常簡陋，儀器標本等，更缺不到。

二、校數

民國十七八年，土匪四起，學校因之大減，至十九年社會漸趨安定，農事亦頗豐收，學校始復蒸蒸。是年度全省共有完全小學三十六所，初級小學四百一十所。

三、經費

1.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青海省小學經費，或有固定基金，或由各縣政

府擬收，或由各該校所在地人民分攤。如有臨時致用，大抵由縣政府召集縣教育界或各耆老紳士酌加攤派。

乙、教目　城市完全小學十一所，每校每年八百元，鄉村完全小學二十六所，每校每年六百元，共計二萬四千四百元。至初級小學經費每年一百二十元，或七八十元不等，總計約在四萬元左右。

故全省小學經費不過六萬餘元。

2. 學生費佔費

每生費佔費最多為六元六角，最少為一元六角。平均為四元一角。

四、學生

十七八年因匪亂關係，較往年學生數減少一半。十九年度則增加一倍以上，是年共有學生一萬九千餘人。其中女生佔十分之二。其與學齡兒童總數相比較，不過佔百分之二十，失學兒童尚有八萬左右。又該省小學生年齡最大者為二十三歲，最小者亦達十三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十九年度全省共有小學教員八百三十八名。

2. 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專任教員年薪最高者三百元，最低者八十元；兼任教職員月薪最高者十五元，最低者六元。至年功加俸及養老撫金等，尚無規定。

乙、資格　教職員共八百〇五人，內畢業師範學校者八十人，前期師範畢業者一百零七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一百一十五人，初中畢業者一百六十五人，完全小學畢業即在初級小學充任教員者一百六十三人，講習所三個月或六個月畢業者一百四十五人，非學校出身者三十人。

六、畢業生

歷年來畢業生究有若干，迄無統計，大抵升學者（就完全小學者）佔百分之八十，就業者佔百分之十，在家幫工者佔百分之五，閒居者佔百分之五。

（二十一）新疆省

一、沿革

新疆省各縣興辦小學，起自清光緒三十三年。現各縣辦有小學者，計五十三縣。每縣多者五六所，並有國語學校一種，與小學仿佛。清末總計全省有小學校九十所，國語學校三十六所。宣統元年，省城設兩等模範學堂以供各縣觀摩。民國五年，省立師範學校增設附小一所。

二、統計

十八年度新省初等教育統計如下：

校數一二二（初級七二，高級一八，其他三二）學生數五、四七七（初級三、七〇五，高級一、一二四，其他六四八；男五、二一二，女二六五）。教職員二三二（男二二三，女九）。經費數一八四、九六八元。

十九年度之統計如下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四八	二五一	六、八五五	一五六、一四〇元

（二十二）遼寧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遼寧省小學創辦最早者，為清光緒三十年之省立第一小學，光緒三十一年之省立第六小學（今名）及光緒三十二年之省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均設置在省垣。幼稚園創設最早者，為清宣統元年之鳳城縣公立幼稚園。民元以後，小學日增，幼稚園則迄今增加者仍少。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元以後，遼寧省初等教育進步甚速。十八年視民元加至五倍。全國除山西等一二省外，無與比者。

3. 十八年度情形

遼寧省教育統計，止於民國十八年度。是時，全省幼稚園計十三校。安東縣有公立三校，私立一校，校數最多。遼陽縣公立二校，開原公私立各一校次之。海城、梅縣、鳳城、莊河、通化等縣公立者各一校，鳳城公立之一校設自清宣統元年，餘均民十以後設立者。

縣立小學校數最多者為遼陽縣，該縣計有四九六校；安東縣計七校，為最少。高級小學，清陽等三十六縣中，以清陽縣之五十三校為最多，北鎮、撫順、西豐、復縣等五縣各設一校為最少。完全小學，遼陽等三十六縣中，遼陽設有四十七校為最多；遼中、安東二縣各設一校為最少。

省立小學十八校，獨立者有第一至第十一之十一校，均在省垣。餘七校，均係省立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元年度四、三八一校，二年度五、二四三校，三年

度五、六一三校，四年度五、八五三校，五年度六、四一五校，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幼稚園

	省立	縣立	共計
十五年度	一	五	六
十六年度	一	七	八
十七年度	一	一〇	一一
十八年度	一	一三	一四

小學校

	初級	高級	完全	其他	共計
十五年度	八、七〇五	六六八	—	一五	九、三八八
十六年度	九、〇八九	七〇四	六五三	—	一〇、四四六
十七年度	八、八八〇	四八七	四四五	一四	九、八二六
十八年度	九、一四七	四五六	四九三	一九	一〇、一一五

2. 十八年度統計之分析

幼稚園：省立一校，縣立十二校，私立一校。

小學

	初級	高級	完全	其他	共計
省立	—	—	一八	—	一八
縣立	八、四九六	四一四	四三七	一六	九、三六三
私立	六五一	四二	三八	三	七三四
共	九、一四七	四五六	四九三	一九	一〇、一一五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民國元年度二、三八一、二一七元，二年度二、五〇四、六七七元，三年度一、九二九、九二二元，四年度一、九二四、一九八元，五年度一、九九八、三四一元，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幼稚園

十五年度	二〇、〇九九元
十六年度	一八、二〇五元
十七年度	八、〇五五元
十八年度	一三、三〇一元

小學校

十五年度	八、二八九、〇五一元
十六年度	二一、〇五三、五四一元
十七年度	三、六九一、〇五二元
十八年度	一一、六八七、三八〇元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據十八年度之調查：

幼稚園，省立四、六四九元，縣立六、六八七元，私立一、九六五元。小學，省立三一七、八八〇元，縣立及私立計一一、三六九、五〇〇元。（各縣初級八、七九〇、七七〇元，各縣高級一、三九四、四一一元，各縣完全小學一、一四六、八七八元，各縣其他初等學校三七、四四一元。）

省立者，由省庫支撥；縣私立者，由縣地方或私人籌措之。

3. 保管發放稽核之辦法

與中學同。

4. 學生歲佔費

據十八年度之調查：

幼稚園，平均二一・〇八元。

小學，平均一九・二七元。省立二一・〇八元，縣立及私立一九・一六元。

5. 將來增縮計劃

與中學同。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一五一、七八二人，二年度二〇四、九六六人，三年度二一八、八三二人，四年度二一六、六八八人，五年度二五二、五九三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以後如下：

幼稚園

	男生	女生	共計
十五年度	一九二	八六	二七八
十六年度	二〇五	七五	二八〇
十七年度	一七六	二六七	四四三
十八年度	二八一	三五〇	六三一

小學

十五年度	六〇三、二七三人
十六年度	六一九、一六〇人
十七年度	五八七、九〇九人
十八年度	六六六、四五九人

2. 十八年度統計之分析

	男生	女生	總計
省立小學	八、七四六	四、二四三	一二、九八九
縣立初級小學	四三六、九〇三	四四、九六二	四七一、八六五
縣立高級小學	二八、五一四	三、二八一	三一、七九五
縣立完全小學	七二、八九一	一五、七九〇	八八、六八一

其他初等學校　七六〇　三七九　一、一三九

共　五三七、八一四　六六、六五五　六〇六、四六九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該省學齡兒童計共一、七五六、〇〇〇人，已入學者六〇六、四六九人，相當於百分三四・四二。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數目

教員：民國元年度五、八三五人，二年度六、九五〇人，三年度七、五五八人，四年度七、五一四人，五年度八、一三一人。職員：元年度一、四九四人，二年度一、九〇七人，三年度一、七五六人，四年度一、八六六人，五年度一、二二四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幼稚園	教員	職員
十五年度	六	—
十六年度	一五	二
十七年度	一七	五
十八年度	二〇	七

2. 十八年度統計之分析

教職員共計省立完全小學三三八人，各縣初級小學一二、九六六人，各縣高級小學一、五九六人，各縣完全小學二、八二一人，各縣其他初等學校三八人，總共一七、七五九。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省立小學教員之待遇，約在六〇至一三〇元之間。縣立：高小二〇至四〇元，初小一〇至三〇元。私立較縣立為優。

資格，高中師範科，初級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為其他學校畢業者。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總數

民國元年度一三、九七三人，二年度二二、五八一人，三年度二五、四三三人，四年度三六、八二七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

幼稚園	
十五年度	八四
十六年度	五〇
十七年度	二五七
十八年度	二七二

十八年度省立小學畢業生　四、二四三

縣立初級小學畢業生	一五四、八九九
縣立高級小學畢業生	二八、四〇四
縣立完全小學畢業生	四〇、一六七
縣立其他初等學校畢業生	一、〇二一
總共	二二八、七三四

2. 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百分之二十二，餘就業或閒居。

（二十三）吉林省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科舉既廢，吉林省小學亦次第設立，惟當時規模粗具，設備未全耳。

2. 現在之情形

近數年來，風氣漸開，兒童入學者日衆，除虎林、撫遠、饒河、乾安四縣因設治未久外，其餘各縣小學之設置，均日有擴充。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最近三年來，小學數目激增。茲將民國十五年以來之小學數列之如次：

民國十五年	一千六百十五校
民國十六年	一千七百二十校
民國十七年	一千六百五十一校

2. 十八年度之統計

吉省小學之統計如次：

省立小學	二十六校
縣立小學	一千五百二十四校
私立小學	二十五校
總計	一千五百七十五校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吉林省民國十五年度小學經費為吉洋一、七六三、九一九元，十六年為國幣一、四五三、三八四元，十七年為國幣一、五五七、八五八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吉林省自民國十五年來入學兒童人數如次：

民國十五年[illegible]一〇〇、一〇九人。

民國十六年　一一一、八四八人。
民國十七年　一一九、九六二人。

2.十八年度之統計

省立小學兒童為四、二五四人，縣立小學兒童為一一〇、五九二人，（私立小學兒童數不詳）共計一一四、八四六人。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吉林省自民國十五年來，小學教職員人數如次：

民國十五年　三、六六六人。
民國十六年　四、六四八人。
民國十七年　四、一五八人。

（二十四）黑龍江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黑龍江省地處邊陲，進步較晚，教育事業，以經費支絀，未能充分發達。前清末葉，興辦小學之舉，尚不及十分之二三。民國初元，始陸續舉辦，然亦限於經費人才，內容規模，殊簡陋也。

2.十八年度之情形

自經前幾年戰亂，遍各縣，校舍及一切設備，悉被戰軍焚掠破壞，一時修復不易，各地人民流離，學生無法召集，以故各校均未能照章開學。其駐區以外之各縣，亦受種種影響，對於已成學校維持現狀者已難，更無餘力以言擴張及改進，故十八年度之黑龍江省教育，處於既陋之境，殊無成績可言也。再本年之教育統計，因各縣局多在整理中，未能如期完竣，故統計中缺少瑷珠、呼蘭、巴彥、通河、肯山、龍鎮、綏化、綏稜、佛山、克安、富裕、黑河、漠北等縣。

二、校數

1.十八年度之統計

據黑龍江等三十八縣局之調查，共計男女初級小學四百五十八校，訥河等五縣，共設有高級小學十八校，內有省立鄂倫春高小一校，而呼蘭、巴彥、通河、克東、呼倫、大賚、肇城、羅北、綏稜、龍江、肇東、安達、開西、綏棱、泰來、依安、湯原、林甸、慶安、拜泉、木蘭、訥河、克山、林墓、肇縣、明水、嫩江、通北、東興、布西等三十縣局，共設有兩級小學九十九校，內有省立第一女子兩級小學，及省立科附設兩級小學兩校，係省立者。

三、經費

1.現在經費數目

民國十八年度，初級小學經費為哈洋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十六元，高級小學經費為哈洋四萬零八十四元，兩級小學經費為哈洋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十一元，總計小學經費為哈洋六十五萬五千八百十一元。

2.學生歲佔費

初級小學每一兒童歲佔費十四元，高級小學每一兒童歲佔費三十六元，兩級小學每一兒童歲佔費十七元。

四、學生

1.十八年度之統計

黑龍江省初級小學共有學生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名，內男生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名，女生四千零五十七名。高級小學共有學生一千零五十九名，內男生七百二十一名，女生三百三十八名。兩級小學共有學生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名，內男生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七名，女生四千零十八名。

五、師資

1.十八年度之統計

計有初級小學教職員二百八十二人，高級小學教職員七十一人，兩級小學教職員六百七十七人，共計小學教職員一千零三十人。

（二十五）熱河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熱河省小學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間始創辦，當時科舉初廢，一般民衆狃於舊習，視學校為畏途，雖有勸學人員下鄉勸導，而入學者仍不踴躍。

2.民元以來之發達之概況

民元以後，人民思想漸見開通，有送其子弟赴國內外就學者；其子弟歸里後，著為宣傳，一般民衆乃漸能認識學校之重要，而兒童入學者亦日見增多。民國十五年以後，尤為發展順利時期。

3.十九年度辦理之情形

在最近數年中，小學數暨入學兒童數均有相當增加；惟以限於經費，未能為長足之進展。關於義務教育方面，業經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制定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分期進行；亦以限於經費，尚未實行。至幼稚園則向以經費關係，從未創辦。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十七年度七百八十七校。

十八年度八百二十校。

2.十九年度之統計

熱河省及各縣市公私立小學計八百六十四校。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十七年度小學經費爲二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

十八年度小學經費爲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2.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來源　熱河省各縣小學經費之來源，由各縣地方款劃百分之二十五作爲教育經費。

二、數目　十九年度熱河省及各縣市立小學經費計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熱河省各縣小學經費，由各縣財政局經征，隨交教育局保管，並組織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以防流弊。發放手續，經常費由各縣教育局於教育經費項下查照預算撥發，臨時費須呈明教育廳核准後方准動支。並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本年度收支概況適合，尚未有彌補之必要。

4.學生負擔費

每一兒童負擔經費數最多五元，最少四元，平均數約四元五角。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七年度入學兒童數爲六萬零七百九十九名。

十八年度入學兒童數爲八萬八千八百零五名。

2.十九年度之統計

熱河省小學兒童總數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名。男生六萬一千八百零五名，女生一萬三千五百十九名。

3.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熱河省學齡兒童二十萬一千四百五十名，入學兒童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名，其比例爲百分之三十七。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不詳）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教師總數爲一千一百一十一名。

3.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　專任教員最高數月俸十五元，最低數月俸八元，平均數月俸十一元五角。

兼任教員不明。

年功加俸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因限於經費尚未規定實行。

二、資格

高等師範畢業者	一人
習制師範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二一人
大學畢業者	一人
工業專門畢業者	二人
法政專門畢業者	一人
體育專門畢業者	一人
職業中學畢業者	二人
習制中學畢業者	六三人
短期師範畢業者	七一九人
共	一一一一人

六、畢業生

1.十九年度之總數

小學畢業生計四千八百七十九名。

2.十九年度畢業生之情形

升學者	二一二〇名
就業者	三五三名
在家幫工者	一二五四名
閒居者	七八二名
未明	三七〇名
共	四八七九名

（二十六）察哈爾省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察哈爾地處邊陲，南部爲河北省之張口北道，北部爲內蒙之一部，文野懸殊。各縣興學情形，約分三期：一、宣化、懷來、陽原、涿鹿、懷安、赤城、龍關、延慶等十縣，約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前設；二、張北、沽源、商都、多倫等四縣，約在民國初年；三、崇昌、康保等二縣，約在民國十三年間。

幼稚園全省僅一處，附設於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原爲市立蒙養園，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之夏，後併附於一女師。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四年間，兵燹之災，紛至沓來，學校停閉，約達三分之一；至十七八年始漸恢復。至於校名由學堂改爲學校，由初五高三，改爲四二制……均恪遵學制。

3. 現在情形

現在各縣一律實行四二制。各縣校數年有增加，學生亦漸見發達。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十八年度全省初級小學共計一、六九九所，高級小學校八三所，幼稚園一所，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計一九九所，總計一、九八二所。內計公立一、九四六所，私立三六所。學級數計高級一九九級，初級三、七五二級，幼稚園一級，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二四七級，總計四、一九九級。內計公立四、一四八級，私立五一級。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省立小學共廿四所，（高級六，初級十八）又省立幼稚園一所。縣立小學三百一十所，（高級五三所，初級二五七所。）區立一、四九九所，（高級廿一所，初級一、四七八所。）又區立與小學相等之學校一七二所。私立廿一所，（高級六所，初級十三所，與小學相等之校二所。）總計二、〇二七所。較上年度增加六七十所。學級數，全省共計三、二一一級。計分高級一七六級，初級二、八三九級，幼稚園一級，與小學相等者一九五級。較上年度有減無增。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經費總計七一六、一九二元。公立計七〇二、四九六元，私立計一三、六九六元。高級計一六二、九六九元，初級計五三三、六四七元，幼稚園九一五元，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一八、六六一元。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省小學經費總計八二六、一〇六元。幼稚園計一、一七九元，初級小學六二九、七六〇元，高級小學一八四、三四元，與小學相等之校一一、〇三三元。至其來源，公立之校，由省縣政府籌給，私立之校由校董會籌措。全省之小學資產價值，總計有二、四八四、九一八元。縣立小學之經費來源由縣政府辦有如牙紀捐、公益捐、牲畜捐、及煙酒捐等此外又有田畝附加。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省立小學由教廳代領撥發，縣立小學由縣財政局按月撥發。省縣教育經費均由財政廳局統收統支。省縣各校按月將計算書呈報教育廳或縣教局核銷。縣校并由各校造具四柱清冊，呈局轉縣府核備。

4. 學生歲佔費

十九年度學生歲佔費如下：幼稚園三十四元，初小八元，高小三十五元，與小學相等之校三元。

5. 將來增籌計劃

以後擬令各縣增設附加，以裕收入。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學生計共七四、〇六九人，幼稚園廿六人，初小六三、五〇〇人，高小六、二〇八人，與小學相等之校四、三三五人。男生六八、八一五人，女生五、二五四人。公立七三、一四八人，私立九二一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學生共計八五、〇七一人。幼稚園三十五人，初小七五、六五七人，高小五、二四五人，與小學相等之校四、一三四人。男生七五、一五九人，女生九、九一二人。公立八四、一九三人，私立八七八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全省學齡兒童總計十九年度爲廿四萬九千零七十五人。在校兒童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爲百分之三十八。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教職員計共四、四五六人。男四、二六一人，女一九七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省小學教職員計共四、六六四人。男四、四九四人，女一七〇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職員之薪金最高三十元，最低者八元，平均十二元。每專任教師每週任課至多一千五百分，最少五百分，平均一千三百五十分。教師資格，師大高師畢業者二人，高中及師範畢業者二百三十人，中學畢業者一百五十人，大學畢業者四人，短期師範畢業者一千四百五十一人，檢定及格者八十五人，餘未詳。

六、畢業生

1.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計共五、三五九人。男四、九七八人，女三八一人。歷年度全省小學畢業生之總數共計一三、三九四人。男一一、五四〇人，女一、八五四人。

2.畢業後之情形

升學者十分之三，就業者十分之五，在家幫工者十分之二。

（二十七）西康特區

西康特區初等教育發軔於宣統元年，是時創設者會溫定縣立兩等小學堂及丹巴縣立兩等小學堂，其後逐漸增多。十八年度全區計有小學九所，初小十八所，共二十七所。縣立二十六所，私立一所。學生高級一五〇人，初級五八六人，共七三六人，內幼稚園兒童五十九人。經費共計大洋七千餘元。校長教員之薪俸最多者二三十元，有盡義務者。嗣各縣初等教育，逐漸推廣。辦有小學之縣份計有：康定、瀘定、九龍、丹巴、道孚、鹽、甘孜、瞻化、雅江、巴安等十一縣，康定、瀘定、丹巴三縣為較多。尚有理化、鹽井二縣原有小學，旋因費絀停辦。此外九龍等縣尚有官話學校之設，是亦相當於初等教育之學校。此種官話學校，十八年度九龍五所，瞻化四所，巴安、鹽井各一所。各縣初等教育經費之來源，多由屠宰、酒、鹽各稅附加。

（二十八）東省特別區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二年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及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先後訂結，而俄人以鐵路為前驅之東進政策，完全實現。蜿蜒三千餘里之長路線，視同第二領土之鐵道用地，鋪軌日趨完備。在路線之內，南至長春，北至滿州里，東至綏芬河，沿站設立男女各級學校四百餘所。其經費完全由中東路局撥付，年約一百廿餘萬元，專以教育俄人子弟，儲備侵略滿蒙之先鋒，華人子弟無插足之餘地。迨民國六年，俄國革命爆發，其一切遠東貿易，均遭打毀，路辦之教育亦漸停頓。直至王景春繼任東路督辦時，乃規定各站不分華俄，凡達學齡兒童滿四十人者，立小學一所，直轄於路局學務處，并在學務處添設華副處長一員，華人得享受路款所辦之教育自此始。顧當時華人私辦之教育亦漸見發達，類皆自籌經費，辦法頗為紛歧。

2.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十三年五月，中俄兩政府正式締結東路協定，確定中東鐵路係商業性質，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事項，概由中國政府辦理，於是教育權收回之運動以起。迨十五年八月，特區教育局成立，此項運動益見緊張。次年十一月由局改廳。十二月一日與蘇俄成立學校協定，自是以後，路局之學務處撤銷，教育權乃完全收回，小學教育各種設施，亦粗具規模矣。

3.十九年度之辦理情形

特區教育由收回自辦，以至本年度，為期將及三載，雖尚無顯著成績，惟入學兒童日見增加，學校數量亦逐漸推廣，雖本年度經費縮減，縮復勉強擴充校數及級數。至於提高程度，充實設備，改善課程，獎進學業，則幾於無校不在急進努力中也。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校數
小學	
民國八年	三
民國九年	四
民國十年	十
民國十一年	不詳
民國十二年	一七
民國十三年	二九
民國十四年	四一
民國十五年	四四
民國十六年	四五
民國十七年	六三
民國十八年	六四
民國十九年	六六
幼稚園	
民國十二年	二
民國十八年	二

2.現在之統計

小學	六六校
幼稚園	二所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不詳

2.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十九年度支小學經費　一、〇八七、七五八・九八元

幼稚園經費　一一、二九七・〇〇元

3.保管發放籍核補助之辦法

不詳

4.學生獎佐費

每一學生獎佐費約八一・〇七元

5.將來增設計劃

不詳

四、學生

1.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不詳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學生數計一三、四四二名

3.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本區初級小學兒童計一〇、六〇七名，學齡兒童數不詳。

五、師資

1.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十九年度之統計

教職員數七三三人。

3.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一、待遇不詳

二、資格

類別	人數	百分數
優級師範畢業	四四四	六〇・五七
師範學校畢業	二三	三・〇〇
中外大學畢業	六	〇・八二
大學肄業	一九	二・六二
各種專修科	二六	三・五五
高中及大學預科畢業	一五二	二〇・七二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二	三・〇〇
高小及未詳	七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共計		

六、畢業生

1.十九年度畢業生共二、四三四人。

2.畢業後之情形

不詳

（二十九）南京市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南京市區域即前江寧市轄境，直隸於江寧縣。十六年秋特別市成立，遂將前江寧市所辦各小學收歸特別市教育局接辦。各校成立，有遠在光緒年間者，如中區實驗學校源於清末地方紳士所創辦之崇文中學，南區實驗學校源於光緒三十年之第二模範學校，北區實驗學校源於宣統元年之江寧縣立第四高等學校，新廊小學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私立津逮學堂，虎妞巷小學源於同年之上元樹聲學堂，馬道街小學源於同年之江寧振淑實業女學校，夫子廟小學源於清末之江寧公學，益八巷小學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第二模範小學，大行宮小學源於光緒二十八年之江寧第四模範小學，邵府巷小學源於清末之私立啓悟小學，新桑市小學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同仁小學，孝陵小學源於光緒三十一年之初等小學，營育小學源於清末之義學，與中門小學源於光緒二十八年之北區第十二小學，昇平橋小學源於光緒二十八年之上元高等小學。他如實驗西區二實校，溪西門、窄巷口、鹽船巷、鹽板巷、金巷、登瀛巷、老府橋、仙鶴街、砂珠巷、高井、倉頂、衙花塘、老江口、三牌樓、米行街、清府河、大中橋、法府四街、三條巷、徐學巷、浦口、綠筠花園、茂陸等二十二小學，及四鄉村小學皆先後成立於民國年間。當其創辦之初，不過粗具學校模樣而已。蓋其時風氣尚墨守舊，故當時辦理完善者無幾。此南京市最初創辦小學之情形也。

2.歷年變遷之概況

南京市小學自民元以後，受辛亥革命潮流之激蕩，時有進展，校數亦與年俱增，至十六年秋市教育局成立時為止，全市共有公私立小學五十餘所。惟民二以後，十餘年中小學教育仍無基礎可言。自市教育局接辦後，將以前腐舊的小學教育，根本加以改革，將全市劃為東、南、西、北、中五學區，每區設實驗學校一所，小學幼稚園若干所，而以實驗學校為各該區內學校之中心。試行以來，成績頗有可觀。因當時不僅採取學區制而已，並將現行各種教學上之方法及組織上之制度等，設立各種研究會，還有疑難問題，即提出討論，故各校頗有欣欣向榮之概。自十七年龍潭戰後，市府經費困難，教員時時欠薪，每隔十餘日發款一二次不等。其初各校尚可支持，待款欠累月，請願無效，遂有三月十八日全市教職員總辭職之舉。旋經解決，數月後事亦復寂然，此十六及十七兩年情形也。至

十八年二月間，市校學生陡增，不得已以學費增加十餘級。復因各校校舍被陷，籌謀修葺，中委戴傳賢提出一百萬元之首都市校舍設置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因於是年八月添小學二十六級，并建築中區、東區、南區、西區、與中門、鄧府巷等校舍，當時小學教育之發達，頗極一時之盛。自茲以後，或增設學校或添加學級，或充實設備，要皆視社會需要及教育情形如何為轉移。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又增設義務小學二十五所。總之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育，自十六年後，蒸蒸日上，成績頗有可觀也。

關於私立小學，市教育局成立後，同時加以整頓。蓋當時南京市私立小學已有三十餘校，佔全市小學校數五分之三以上（中學尚不在內）。教育局特為訂定私立學校立案施行細則，對於經費、師資、設備等，均有一定標準。私立小學經此一番整頓之後，成績亦復斐然。

再次為私塾。南京市私塾，據十六年秋調查結果，共有七百餘所，學生約二萬餘人（但另據首都市政要覽，則謂本市私塾有一千餘所，入塾兒童逾三四萬人，較市校學生超過五倍有奇）。塾師資格未進學校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受高等及中等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三十。塾師年齡大者八十三歲，平均亦在四十六歲左右。其私塾數目之大，與夫內容之腐敗，足以流毒社會，至足驚人。自民元以來，前江寧縣市倡議改良本市私塾。至五年始由該縣舉行塾師甄定，頒發許可狀。六年復設江寧私塾研究會，此後則無人過問。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南京市塾師亦應運而起，組織南京市塾師聯合會。其名則改進私塾，其實則在保持其地位。教育當局以為根本取締私塾，其勢有所不能，不如因勢利導，亦足以補小學教育之不足。茲將實施改進辦法略述於後：

A. 檢定塾師　分期舉行檢定試驗，及格者給予許可證。

B. 取締腐敗私塾　先將逃經指控及查實之腐敗私塾取消，以後則按照所定之標準，逐年取消之。

C. 私塾教育之改良　由局規定塾師、塾舍、塾訓、塾教等項六詞，明示私塾之教育宗旨，辦理方式，應用課本，應有設備，及塾童照有活動之指導，設立私塾教育研究會（分區設立，定期開會，并皆在市立學校舉行，以資觀摩，而促聯絡）及塾師講習所，并隨時派員指導監督之。

3. 現在之情形

南京市小學教育，自十六年改革後，迄今無多大變更，不過循緒進展而已。茲將十九年度小學、幼稚園及私塾等情形分述於下：

甲、小學　仍採學區制，將全市劃為五學區。十六年秋劃區之初，僅就東、南、北、中等四區，各設實驗學校一所，西區因無相當地點，直至十七年始實行設立，以完成學區制。現因就學兒童激增，故尚不增設小學，擴充學級之必要。蓋全市學齡兒童約有五萬餘人，而就學者不過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人，僅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而已。茲將市立小學編制、課程及教學等略述於下：

A. 編制　分為單式、複式二種，且有採能力分組者。惟單式便於教學及管理，複式限於人數不足者採用之。故南京市小學學級編制採用單式者較多，複式者較少。

B. 課程　南京市為劃一小學課程標準起見，曾依照部頒標準，酌量情形，訂定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暫行各種教學時間分配表。科目計分為義、常識（社會、自然）國語（談話、閱讀、綴法、書法）算術（珠算）藝術（工藝、美術）音樂、體育等七科。

C. 教學　教學方法，高級多採用自學輔導式及分團教學法。中級採用自學輔導式，餘採設計教學法。低級採用設計教學法。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實小低年級試行協動教學法，市立中區實小高級部試行德可黎教學法，亦能創為新制。惟私立小學尚有純粹用講演式與注入式者。

D. 訓育　各校訂有訓育原則，訓育目標，訓育方法，訓練標準等項。亦有編訓練冊，或兒童活動冊者。此外則有訓練週制，各校頗為盛行。每週定一訓練要目如節儉、忠實、公正（個人修養要目共二十六項）秩序、互助、國貨運動（社會訓練要目計十八項）等，並就各該要目，佈置適當之環境，竭力與各科教學聯絡。遇有偶發事件，各校亦得自行編定要目及辦法訓練之。

E. 校舍　市立小學就衙署、住宅、廟宇改建者居多數，除新建校舍外，餘均缺乏足用之運動場所，尤以東南兩區內學校為甚。且各校房屋多係平房。私立小學除宗教團體創立者外，大多數亦係就住宅或廟宇改造，故建築新式校舍為全市小學切要之問題。

F. 設備　一般普通小學之設備均屬簡單，即實驗學校亦感不足。尤以科學教育設備如儀器，標本等為甚。推其原因，不外各小學經費困難，無法購備，而全市各小學又

未能採用集中制度，分區設立共用科學館，以供各校學生公共觀察實驗之用。最近督橋路，馬道街等五校共同發起充實此類科學設備之組織，各校亦均在仿行之中。至於體育設備，亦欠充實。其中有運動場而無運動器具設備者甚多；亦有設備簡陋，不足供兒童運動之用者。除少數實驗學校及屬於宗教團體創立之學校外，多數小學均係如此。

乙、幼稚園　南京市創辦幼稚園，始於特別市成立以後，均附設於各市立小學。據十九年度統計，市立幼稚園共十五所，男女兒童共七百一十六人，教師二十九人，私立幼稚園共六所，男女兒童共二百三十六人，保姆十四人。茲將市立幼稚園組織等概況分述於后：

A.組織編制及設備概況　市立幼稚園學生在二十人以上者，方可設立，得聘教師一人。三十人以上者，加聘助教一人，四十人以上，正教師二人。設備方面，有作業室，遊戲場，各種教具及器物。

B.課程及教育概況　幼稚園之活動有採分科制者，有採整個活動制者。分科制之課程有音樂節奏、故事和兒歌、遊戲和自然談話、圖畫手工、識字（認書）數法（算術）、工作、靜息、點戶外活動、睡眠、休息、休閒活動等科。教學方法，不外遊戲教學法及設計教學法二種。

丙、私塾　私塾十六年第一次檢定登記合格者共二三一人。十八年一月至第二屆登記，合格者三百八十餘人。下關區塾師講習所畢業者五十五人。據十八、十九年兩年統計，全市尚有私塾六百餘所，塾童一萬六千餘人。其數目較前已逐漸減少，內容亦已由學校化，再進而成為正式小學矣。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南京市小學，清末約有十餘校，民元以後，歷有增加。十六年秋，經市教育局接辦者共四十八校，以性質分：江寧縣市鄉公立者三校，市立者三十八校，代用者二校。私立者五校。以學制分：完全小學十五校（內女子完全小學三校。）前期小學三十五校（內女子小學二校。）此外尚有私立小學四十餘校，私塾一千餘所。自市教育局成立後，即將接辦各校改設實驗學校四校，完全小學十四校，前期小學十五校，合共三十三校。此外尚有已立案私立小學十六校，未立案私立小學三十校，幼稚園十二所，私塾七百餘所。十八年度公立及市立小學各增設一校，除幼稚園及私塾不計外，全市共私立小學八十校。此十九年度以前校數比較之大概也。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南京市共有市立小學四十校，已立案私立小學二十一校，未立案私立小學二十四校，合共八十五校。市立幼稚園十六所，私立幼稚園七所，私塾六百餘所。

三、經費

1.歷年增減概要

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育經費，自十六年起，歷年均有增加，十六年度全年教費（包括幼稚園、盲啞學校在內）計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元。十七年度增至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十八年度增至三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二元七角（內有私立學補助費九千三百六十元，紫羅蘭技教師費六千七百七十元。）

2.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南京市教育經費來源，在前江寧市時代，有舖房捐、茶碗捐等十餘種。自特別市成立，財政統一，所有前江寧市一切教育稅捐，統歸財局徵收，再就總收項下按照預算撥付。查十九年度市立小學經常費為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元。臨時費為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元。總計小學經費，約佔全市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六。私立小學經費尚不在內。但據最近二十二年二月間調查，市小經費已增至年支四十九萬三千六百十六元，連同江蘇省立中學附小（年支四五、七六六元）中大實小（年支二三、五四八元）及宣統小學（年支十三萬元）共計由公款支付者每年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元。私立小學約需十萬餘元。其屬於補助及基金收益者約佔四萬元。餘均出自學生納費及捐款。

3.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南京市教育經費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全市教職員總辭職後，即要求教費獨立。經三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於十七年五月一日實行，於教育局總務課之下設教育經費股，並組監理委員會，分負監督、保管、發放、稽核等責任。調因有礙市財政之統一，僅三閱月復歸消滅。自此以後，南京市教費概由市庫經管發放。不過各小學設有審核委員會稽核各該校之收支款項，市財政局亦訂有會計條例以資稽核而已。至私立小學經正式立案，確係辦理完善，亟須補助者，得依照下列辦法補助之：(一)補助學級經費自十元至五十元止。(二)補助免費學額若干名。(三)補助教職員薪金額若干名。(四)補

助巡迴教師若干名。(五)補助臨時費二百元至一千元。

4. 學生歲佔費

南京市市立小學校學生每歲平均費用，據去年度統計最多數爲四八・〇八元（昆明小學）最少數爲一五・二〇元（中山門鄉村小學。）

5. 將來增籌計劃。

當十六年接辦市立各小學時，曾擬有增籌教費三年計劃。即自十七年度起每年增加十二萬元，其增籌之方法，即在舖房捐，屠宰稅，住房捐，及市內各項教育稅捐如契附稅，契紙加價，中資捐，牙帖附稅，鹽斤加價，土酒捐，鴨舖捐，江防漁稅，以及房租地租等稅項內逐年增加籌措之。蓋以教費未能獨立，各項稅捐均歸財局項計劃亦未實現。然實際上教育經費每年均在增籌。

2. 市社會局復組織一教育基金委員會，並決議籌集基金一項：（一）請收入豐富之機關如鐵、財、實等部各捐基地一，以備建築校舍之用；（二）向各界募集基金；（三）增加鐵道部協款成數。凡此皆在進行中。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小學學生，自十六年起，每年均有增加。尤以十九年度爲最多。但未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則逐年減少。茲將十七及十八兩年男女學生數之比較列表於左，以概其餘：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市立小學	男	四二二六	五八七〇	六二八三
	女	二七〇二	四二四四	四五三六
	計	六九二八	一〇一一四	一〇八一九
已立案私立小學	男	不詳	不詳	一二二七
	女	不詳	不詳	一〇〇七
	計	不詳	三七七六	二二三四
未立案市立小學	男	不詳	不詳	一九八二
	女	不詳	不詳	一二六〇
	計	不詳	不詳	三二四二

3.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私立各小學男女學生數列后：

甲、市立小學　共二百七十四級，男生七六七三名，女生五五九五名，共計一三二六八名。

乙、已立案私立小學　男生一七七九名，女生一三〇五名，共計三〇八四名。

丙、未立案私立小學　男生一五二四名，女生一〇三七名，共計二五六一名。

又私塾學生尚有一三、八九九名，但據最近（二十二年）調查，全市小學共六百四十七級，（幼稚園二十餘級在內）學生約二萬五千九百餘人。私塾尚有六百餘所，學生一萬餘人。

附市立小學學生年齡等統計：

A. 年齡統計　最小者二歲（幼稚園）最大者十八歲（盲啞學校。）男生年齡中數爲九・八歲，女生年齡中數爲九・五歲。

B. 籍貫統計　南京爲最多，江蘇次之，安徽，浙江，河南又次之，吉林，青海，熱河，朝鮮爲最少。

C. 家屬職業統計　商界最多，政界次之，軍警，學，工等界又次之，新聞界爲最少。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據去年度統計，南京市學齡兒童就學者有二萬七千四百〇一人，約佔全市兒童百分之五十四。但內中在市立或私立小學者僅有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八人，佔全市兒童百分之二十六，而在私塾之兒童，竟有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九人，佔全市兒童百分之二十七。尚實之，十九年度全市內完全失學兒童佔百分之四十五，受不健全教育者（指在私塾者）佔百分之二十七，合計爲百分之七十二；以總數計，尚有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人，亟待施以完善之國民教育。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市立小學（幼稚園在內）教職員之數目，十六年度爲三百六十五人。內男子一百八十二人，女子一百八十三人。十七年度不詳。十八年度爲四百四十七人。內男子二百三十七人，女子二百一十人。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總數爲五百八十六人。內男子三百六十三人，女子二百二十五人。私立小學教職員爲三百零五人。內男子一百八十二人，女子九十六人，未詳性別者二十七人。

但據最近調查，全市小學教職員已增至一千一百餘人云。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關於南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當去年秋

特別市教育局接辦之際，頗有一番改革，茲分述於下：

A.校長　當時教局接辦之後，對於選擇校長，以師範本科畢業為標準資格。其他雖係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亦須曾選習教育學九學分，或服務教育界滿二年以上者方能合格。其他有相當教育經驗者，亦以曾得高級教育機關之獎狀者為限。至於教師，則以師範本科畢業生為原則。低年級的教師，以女教師為原則。本此兩原則，教局復舉行教師登記，及教師檢定。經審查合格後，校長方得聘任。并於十六年度暑假期內舉辦暑期學校，聘請各教授講演，藉以造就區瓦之小學師資。

茲將十九年度市立小學教師資格列表於下：

畢業學校	男教師數	女教師數	共計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高師	六	二	八
大學	三〇	二	三二
師範	二一二	一五三	三六五
中學	七七	三四	一一一
專門學校	二七	二〇	四七
講習所	七	四	一一
其他	一〇	四	一四

B.待遇　在去年以前，南京市小學教師之薪給，至為微薄。校長薪水以二十四元至三十二元為度。教員薪水至多二十二元，少則有九元者。當時市教育局以為要有良好師資，必須從提高待遇入手。規定校長薪水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為止。教師薪水自二十元起，至一百二十元為止。一律按照職教員待遇條例，以資格為標準。至於兼課教師之薪金，則以鐘點計算，自一點鐘二角錢至一點鐘六角錢止。十六年以後，因市財政困窘，教師月薪實際上多未達到前定標準。據最近調查，市小學任教師，最高薪俸九十五元，最低二十元。鄉村小學教師最高額四十元，最低十八元。

六、畢業生

1.歷年之總數

十八年度市立小學畢業生共五百五十二名，內男生三百六十三人，女生一百八十九人。十九年度六百九十七人，私立小學一百五十九人，合共八百五十六人。內男生五百三十人，女生三百二十六人。

2.畢業後之情形

南京市小學學生之家屬，以業商為最多，政界次之。故其畢業以後，升學或就業者實居多數，惟尚無確實統計。

（三十）上海市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梅溪書院改設梅溪小學，教業亦於是年由教業書院改設教業學堂，養正學堂亦同時成立，是為學校創辦之最早者。民國以來，公立小學逐漸增設。惟民國四年洪憲之役，紙幣停止兌現，市面恐慌，教育經費大受影響，各校幾致停頓，幸不久即恢復原狀。嗣後學制改革，各校亦因之而有修業年期之縮短及名稱之更易。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劃原有上海縣之上海、閘北、引翔、蒲淞、法華、滬河、楊思、塘橋、洋涇、漕行、高行等十一市鄉及寶山縣之閘北、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如、高橋等七市鄉組織上海市政府。初僅接收上海、閘北、洋涇三區小學四十八所，至十七年七月接收其他各區計小學一百四十餘所。教育經費則規定以全市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四年以來，年有增加，事業亦隨之進展。至就各校本身而言：行政組織，漸趨完密，實行財政公開，頗能一洗已往包辦之陋習。所可慨者經費尚未充裕，事業不能盡量發展耳。

幼稚園

上海市幼稚園之設置，獨立者甚少，大都附設於中小學校內。且除市立第一幼稚園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為獨立幼稚園外，其他或成立在上海市接收以前，或附設於中小學之內，尚未為地方所重視，而佔有地位。故至今市立幼稚園僅第一幼稚園及四成、陸巡、尚文、唐灣、倉基、高竹、南憲、琴本、西江、共濟小學等十個附設幼稚園而已。至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則僅有基督會幼稚園、上海幼稚園、林蔭幼稚園、彥德幼稚園、廣東中學幼稚園五所。

二、校數

1.歷年校數比較

十七年度	九三八
十八年度	八〇四
十九年度	七四二

2.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私立小學校總數

國立	二
省立	一
公立	五
市立	一八四
私立立案	八〇

私立未立案	四七〇
總計	七四二
幼稚園數	二七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最近三年度小學經費增減之比較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二、一四五、二一一
十九年度	二、三七四、一四二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一、小學經費由財政局收入房捐、車捐等項下撥給，十九年度上海市市立小學經費總數為七二七、五三八・〇〇元（幼稚園經費附內）。

二、私立小學之經費，除學費收入外，不敷之數有由私人補助者，有由團體負責者，有寺廟設立而以廟產維持者，或有由各國保合辦而以土地買賣之中資完作經費者。又市教育局亦得選擇成績優良之私校，按月撥款補助之。至確有基金或基產足以生息維持者，實佔少數。

3. 保管發放稽核補助之辦法

一、市立小學費上海市小學經費由市財政局保管。經常費於發放前數日由教育局登報通告各校發放日期，至期直接向會計處具領。臨時費大都在發放經常費時間，同時發放。其屬於急用者，則可隨時來局具領。關於用途之稽核，如有差誤，則發還重造。各校須待上月計算審核後，始得領下月經費。臨時費亦如之。

二、關於私立學校經費之保管，係由各該校校董會或該校設立人負責，並由校董會每年將學年收支金額及財產，列表呈送教育局審核。

4. 學生成績費

上海市市立小學兒童成績費經費數	
最多	三二元
最少	一三元
平均	二二元

5. 將來增減計劃

市立小學幼稚園等經費，由市財政局負責增減。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入學兒童增加狀況

十七年度	八五、八六三
十八年度	一一三、〇一九
十九年度	一一六、七三九

2. 十九年度統計之分析

小學兒童總數	男	八三、六三四
	女	三三、〇九六
	共計	一一六、七三〇
幼稚園兒童數	共	一七一六

五、師資

1.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不詳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市立小學教師	共	一〇六六人
幼稚園教師	計	九三人

3.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小學教員俸給，較其他各省市略高，且已實行年功加俸，故教員均能安心供職，熱心服務。除授課時間外，大都能作進修工夫。惟因市區鄉區生活程度不同，故俸給亦不一律。其標準如左：

校長俸給分級表

項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薪額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教員俸給分級表

項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級任教員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專任教員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凡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者，其月俸以第七級為最低額。

二、凡大學本科（教育科除外）高等師範從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其月俸以第九級爲最低額。

三、凡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除外）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其月俸以第十一級爲最低額。

四、凡高級中學或甲制中學畢業者其月俸以第十三級爲最低額。

五、凡縣立師範畢業或檢定合格者其月俸以第十四級爲最低額。

六、凡滬南閘北之校長教員屬於第三、四、五項者其月俸均進一級計算。關於年功加俸辦法，本市已於民國十七年起實行。其辦法如左：

一、凡滬南閘北兩市區小學校長教員在該兩區市校中繼續服務滿一年、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七年均得照俸給標準應支薪額遞進一級，但不得超過俸給標準最高第一級。

二、凡引翔等十五鄉區小學校長教員在該十五鄉區市校中繼續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者，亦得照俸給標準應支薪額遞進一級，其最高額亦不得超過第一級。

關於養老金撫卹金遵照國民政府頒布條例實行。

（乙）資格

資格概況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一六人

二、師範畢業者　六三〇人

三、中學畢業者　一九〇人

四、檢定及格者　一九人

五、其他　一一人

共　一〇六六人

六、畢業生

1. 歷年之趨勢

不詳

2. 畢業後之情形

小學畢業生狀況

一、升學　佔　六二・七一%

二、就業　二三・〇八%

三、賦閒　八・六一%

四、其他　五・六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

（三十一）北平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北平市小學校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當其創辦之初，或爲官學，或爲義塾，約計不過十餘所，至光緒二十八年改組爲八旗高初兩等小學堂，由學務處管理，小學漸形發達。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各小學改由京師學務局管理，并將八旗小學堂一律改稱京師公立第幾小學校，畢業年限，初等四年，高等三年，是爲「四三」制。十二年以後，改用「四二」制，於是高級小學減少一年。十七年秋特別市成立，遂將公立改稱市立，統由市教育局管理。

3. 現在之情形

各小學現仍採用「四二」制，惟學級編制則有單式複式兩種，而單式制又分單軌雙軌。其中有採用一種者，有二種并行者，亦有單軌與雙軌并用者，然以單式單軌者爲最多。現在政府雖已南遷，小學發達尚不減當年，惟近年來崇文門關稅取消，經費每虞竭蹶，斯則小學前途之障礙也。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公立小學約有四十處，嗣後繼續創辦，歷年均有增加，尤以私立小學爲最鉅，迄至十八年度，共有市立小學五十六處，私立小學一百二十五處，合共一百八十一處。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共有市立小學五十七處，私立小學一百二十一處，合共一百七十八處。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北平市小學教育經費，近年來增加甚鉅，茲據十七年度統計全市市立小學經費爲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四角，十八年度增至四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八元。

2. 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原由崇文門關稅項下按月撥給北平市教育經費，（中等學校經費在內）五萬六千元，不足之數由市政府籌撥。自二十年一月崇文門關稅取消後，改由財政部每月撥發協款五萬元，計自一月起至是年度底僅撥到十萬元，不足

之數，仍由市政府設法彌補，惟市財政支絀，故小學經費往往積欠，不能按期發給。至私立小學經費係由校董會或私人籌措，尚能支持。

乙、教員　市立小學經費總數為四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八元，私立小學經費現在尚無統計。

3. 學生成佔費

每學生每年所佔教育經費最多數四十元，最少數十五元。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市立小學共有男生九千二百五十九人，女生五千七百七十人，合計一萬五千零二十九人。私立小學約計男生一萬四千餘人，女生六千餘人，合共二萬餘人。

2.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之比較

全市學齡兒童估計約為十四萬三千人，在校學生不過三萬五千人，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五。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市立小學教職員男性四百人，女性一百一十六人，合計五百一十六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級任及科任教員月俸最高數六十五元，最低數三十元。

乙、資格　全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中師大及高師畢業者十六人，師範畢業者四百一十四人，大學及中學畢業為四十一人，短期師範畢業者四人，檢定合格者二十九人，其他學校出身者十二人。

六、畢業生

十九年度市立小學高級畢業生計一千六百八十五人，初級畢業生計二千一百五十三人，合共三千八百三十八人。

（三十二）青島市

一、沿革

1.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領青島，始就膠澳區域內原有各私塾，陸續改設市鄉小學，名曰蒙養學堂。即青島、塞東、薛家島、施滿、辛島、南屯、滄北頭、瓦屋莊、李村、浮山後、滄口、趙家莊、法海寺、九水、埠落、灰牛石、侯家莊、朱家窪、陰島、上流、宋哥莊、登窰、姜哥莊、于哥莊、下河、香港等二十六校。教授修身、讀經、國文、算學、歷史、地理、格致、德語等科，五年畢業。組織與我國學制不符。

2. 歷年變遷之概況

自德國交還青島以後，青島市教育變遷概況約可分為二時期：即日本佔領時期，及我國接管時期。

甲、日本佔領時期　民國四年，德日交戰，全市所有學堂一律停辦。迨日本佔據青島，即將前德人所設之蒙養學堂，漸次恢復。後並增加小學十一所，共三十七校，更名為公學堂。教授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理科、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日語等科。女生加課縫級。其教學科目雖與我國舊制小學相類；而其畢業期限，則仍沿用德人舊制。當時日人並就李村開設特科師範班，招收私塾教師，肄業二年，功課注重日語，其意在造就小學師資。惟僅辦一班，旋即停頓。對於僑民子弟，日人則另設青島第一、第二尋常小學，李村尋常小學等數所。更於佔領地樞要地方，設小學校分教場。旋廢李村小學及四方教場，而於四方滄口各增設尋常高小一所，及幼稚園二所。據民國八年統計，青島一隅有日本中學生四百餘名，高等女學生三百餘名，小學生一千六百餘名。其初外僑子弟教育經費共計二十萬元，旋增至三十萬元。此項小學校，至今猶有存者。

乙、我國接收時期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我國接收青島，凡日人所設立之公學堂，一律保存，更名為公立小學。按照部章，改正其舊制，變更其組織。凡設置高級者為兩級小學，無高級者則稱初級小學。十二年度起，復將兩級小學改稱完全小學。是時，各兩級小學之高級班，僅有一年級生，一切改革，尚無困難。惟各初級小學，大都春秋二季開班，至十八年度，各校停止春季招生之例。所有已經春季始業學生，辦至畢業時止。從此城鄉各小學，均為秋季始業。查辦學者誤解我國學制，小學均須秋季始業也。

3. 現在情形

青島自接收以後，小學校數增加，課程訓育等，亦漸入正軌。茲略述於下：

甲、課程　各校課程，在十八年以前，悉照前者教育會聯合會所擬新學制小學課程調整擬排。自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始，均依照部頒暫行標準，更換科目，將知識技能各科交互排列。上課時間概以分鐘計算。每週上課總分鐘，低年級約一千二百分，中年級一千三百分，高年級一千五百九十分。但鄉區小學，在課程上頗有異於市區者：如鄉區小學不放暑假，而於農忙時酌放麥秋二假。

乙、訓育　各校均設訓育主任一人。各級設級任教員一人，兼管訓育事宜。並由校長訓育主任及級任教員組織訓育會議。至訓育目標，大約可別爲二種：（一）以「主義化」等項目爲目標者，如主義化，革命化，平民化等；（二）以「信義」等德育爲目標者，如孝弟，仁愛，互助等是。

此外，關於幼稚園現在亦逐漸推廣。自十五年起，始於市立江蘇路小學內附設幼稚生一班，此後市區各小學內，亦先後附設，招收六足歲以下之兒童，施以幼稚教育。至十九年度止，各校共有幼稚生八班，經計兒童一百五十八人，教員九人，經費共五千九百四十餘元。至鄉區各小學，則尚未設有幼稚生之班次。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比較

在德領時代（光緒二十四年至民國四年），小學共二十六所，日領時代（民四至民十一）共三十七所，我國接管時代（自十一年至十七年），逐年推廣至五十二所（外有私立小學十所。）十八年度青島市政府成立，復設極力擴充，共有市立完全小學二十六所，初級小學四十所。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公立小學計九十一所，私立小學計十五所，合共一百零六所。

三、經費

1. 歷年增減概要

小學教育經費以前沒無統計。茲查十七年度小學經費爲十萬零零三百九十一元，各私立小學補助費爲三千四百四十一元。十八年度小學經費爲十五萬七千三百十九元，各私立小學補助費爲四千八百八十元。較之十七年度，增加五萬八千三百六十餘元。

2.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甲、來源　完全由市行政經費內支撥。並未指定專款，故亦從未發生停給事實。

乙、數目　十九年度全市市立小學經費總數爲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元，私立小學補助費爲六千三百八十元。較之十八年度約增加一倍以上。佔全市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六。至私立小學經費總數爲四萬五千餘元。各校經費在六千元以上者二校，四千元以上者二校，三千元以上者三校，二千元以上者三校，一千元以上者四校，不到一千元者一校。各校每年收支尚能適合。惟無固定基金，僅恃團體或私人常年捐款，學生學費及公款補助三項收入，以爲經費。而捐款一項，約佔總數十分之四，學費約佔十分之四・五，補助費約佔十分之一・五。

3. 學生歲佔費

市立學校每一學生每歲所佔經費，最多者三十元，最少者十六元，平均二十一元。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八年度　約三千人。

十七年度　八千一百九十一人。

十八年度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人。

此外各年度因無統計，故略。

2. 十九年度之統計

學生總數爲一萬七千二百十七人。內男生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七人，女生四千零二十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據十九年度調查，全市共有學齡兒童四萬零八十三人。其已入學之兒童爲一萬七千四百零八人（內有私塾生二百十人），約佔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一。如以各小學在校學生相比，約佔百分之四十。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全市公私小學教師總數爲七百二十七人。其中專任者五百五十六人，兼任者一百七十一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甲、待遇　a. 薪俸　教職員月薪，最高數專任五十五元，兼任三十元；最低數專任二十八元，兼任二十元（市校校長月薪七十元，鄉校校長六十五元。）但因市區生活程度高於鄉區，故同等職務，在市區之月薪，比較鄉區教員約多五元。

b. 年功加俸　校長教員如服務五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依據青島市年功加俸規程給予年功加俸。其等級規定，校長，教員各分爲六級。校長第六級爲四十元，五級至三級各加銀二十元，一二兩級各加銀四十元，而最高級爲二百元。教員最低級爲二十元，每進一級，加銀二十元，遞加至一百二十元爲止。惟現在市鄉校長教員之月俸，尚未敘至最高一級，故此項辦法迄未實行。　c. 養老金及郵金　教員因任職已久，而年逾六十之退職教員，現有四人，均依據國民政

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郎金條例之規定，給予養老金。

乙、資格　a.造就師資辦法　除市立中學內設置高中師範科外，並設立小學教員訓練班，專招中等學校畢業及曾任小學教員，而其資格欠缺者，授以六個月之師範教育。畢業後，即派充小學教員。b.改進師資辦法　市訂小學教員登記及聘任兩項規程，對於現任教員，舉行小學登記，以資甄別。至各小學新聘教員，應先呈報學歷經驗及其證明文件，俟核准後，始得正式聘用。c.現在概況　據十九年度統計，全市教員中曾制師範及所制高中師範畢業者一百九十人，大學及中學畢業者三百三十一人，短期師範畢業者一百五十八人，非學校畢業者四十八人。

六、畢業生

1.總數

青島市小學畢業生，以前無從稽考。茲據十九年度統計，全市公私立小學畢業生，初級部共一千四百四十九人，高級部共七百七十七人。

2.畢業後之情形

初級小學畢業生，升學者約佔全體百分之七十，就業者約佔百分之十，在家習工者，約佔百分之二十。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者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十五，就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在家習工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三）威海衛

一、沿革

1.最初創辦情形

甲午以前，丁汝昌戰宗憲捐廉創義塾二所，英人租借以後，該義塾續轉改革，而成清泉敬業二私立小學，是為威海有小學之始。英管時代，市區方面，僅一類似私塾之皇仁小學，此外則私立之淑德毓秀及九華三校，興天主堂主辦之海星明星二小學而已。鄉區小學，不滿十數，辦理情形幾與私塾無異。

2.歷年變遷概況

我國接收威海以後，對於市鄉教育，力圖整頓。當時小學數量，雖達十數，但設備、編制、教學及管理等，多不合法，私塾徧地皆是，師資、校舍、教費及課本，均虞缺乏，整頓已屬難能，發展更無希望。

3.十九年度情形

十九年度訂定教員俸給，提高待遇，取締私塾，確定教費，撥各村荒廢寺院為校舍，分派指導員赴各校指導一切，於是威海教育始漸有起色。二十年春季，成立小學一百二十二校，較接收以前，進步不少矣。

接管前之各小學，大都為高級三年，初級四年制，現已遵令改革，自二十年度起，一律採用四二新制，原有高級二年級學生，仍令在校多讀一年，以資結束。至學校行政制度，向為校長集權，茲已採用分工合作制，一切校務，由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二、校數

十九年度學校數，暨接收前原有學校數比較表：

		原有	現有	增加數
完全小學	公立	一	一六	一五
	私立	五	七	二
高級小學	公立	—	五	五
	私立	—	—	—
初級小學	公立	—	二六	二六
	私立	一	三	二
單級小學	公立	—	一三四	一三四
	私立	一	一	—
合計		八	一九二	一八四

私立小學數佔全部小學數百分之五・七三

三、經費

1.十九年度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全區小學教育經費，計八千一百零四元，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八・四一。除開支於完全公立之小學校經常及臨時費外，全區地方設立之各級小學校，亦賴以補助。

經費來源，以地丁附加為主，鄉村各級小學，間有以各地廟產及公共牧場作為校產者。

2.保管發放及稽核方法

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由威海衛行政公署負責保管，按月照核准預算數呈請撥發，臨時費則由各校臨時呈請行政公署核准撥付。稽核之責，私立小學經費，由各地人士組織經濟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3.學生成績

a.最多數十四元七角

b.最少數五元二角九分

c.平均數七元六角四分

4.將來增籌計畫

威海衛區十九年度收支數目，尚能符合，爲發展計，擬於二十年度起，指定碼頭捐之半數，充教育經費。

四、學生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小學學生總數，計九六一三人。內男生八六八二人，女生九三一人。入學兒童佔全區學齡兒童百分之三三・一四。

各學校各級人數，以一年及二年爲最多，三四年次之，高級生最少。總計初級學生八、八七九人，高級僅七三四人。鄉區新設小學學生，多由私塾而來，故高級考試後之成績，祇能編入一年及二年也。

鄉區各校之人數，多寡懸殊，有因校舍不敷，平均每教室僅容三十人，無法收容多人者，亦有因地方風氣閉塞，遂致學額不足者。大概碼頭城市之學校，較易招生，并無太多或太少現象。

2. 年齡統計

全區小學學生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七歲，平均十二歲。

五、師資

1. 十九年度之統計

接管之始，學校林立，師資缺少，乃在天津招考合格教員，分發各校任職，并設立速成師範班，養成小學教育人材。其有威海衛區學子，旅外學習師範者，亦是予補助，以安遣就。並充私塾塾師者，須經檢定合格，方准任職。近更創辦小學教師流通試教處及暑期訓練班。

現在全區小學教師，計三百二十一人。專任者三百十七人，兼任者四人。

2. 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全區教員之資格如下表：

A. 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一四人
B. 大學及中學畢業者	九人
C. 速成師範畢業者	九三人
D. 檢定合格者	八八人
E. 不合格者	一一七人
合計三百二十一人	

每週任課時間，最多者一千六百分鐘，最少者一千一百分鐘，平均一千四百分鐘。教訓責任，以不分開爲原則，學級較多之學校，分設教務處及訓育委員會。

威海衛區地瘠民貧，人民生活，非常儉樸，而小學教師之待遇，近已逐漸提高，故教師生活尚稱安定。月薪最高者四十元，兼職員者五十二元；最低者十元，兼職員者二十元，平均專任教師二十元，兼職員者三十元。年功加俸及養老撫恤等辦法，雖未厘訂，但服務既久，月薪亦逐漸加增。加薪標準如次：

校別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級小學	正教員	四五元——四二——三九	三九——三六——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
	專科教員	四二元——三九——三六	三六——三三——三〇	三〇——二七——二四
城鎮初級小學	正教員	三九元——三六——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專科教員	三六元——三三——三〇	三〇——二七——二四	二四——二一——一八
鄉村初級小學	正教員	三六元——三三——三〇	三〇——二七——二四	二四——二一——一八
	專科教員	三三元——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二一——一八——一五
單級小學	正教員	三九元——三六——三三	三三——三〇——二七	二七——二四——二一

（說明）

(1) 按照此表規定，最高薪水，每月四十五元，最低每月十五元，在英管時代，最高每月不過十八元，最低僅六元耳。

(2) 因經費關係，故鄉村小學以單級者爲多，爲充實師資起見，特提高其待遇，與城鎮初級小學正教員同。

(3) 表中數目包括膳費在內。

(4) 現在各校教員月薪，大半按第三級支付，逐年加增至最高級止。

六、畢業生

級別	升學	就業	就工	閑居	合計
高級	八〇人	三七人	一五五人	三一人	三〇五人
初級	八九七人	八六人	九五人	九五人	一七五人
合計	九七七人	一二三人	二二〇人	一二六人	一五六人

第一章　義務教育

第一節　總述

「義務教育」一語，係由日人就英語 Compulsory Education 譯出，我國沿用之。英語 Compulsory 原含強迫之義，亦有稱爲「強迫教育」者。蓋就人民之責任言，則爲義務；就國家之政策言，則爲強迫：兩義皆可相通。又有將「義務」二字作廣義之解釋者，謂人民對國家有使其及齡之子女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同時，國家對人民有使人民在學齡期間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因人民之義務爲就學，國家之義務爲設學。故此種教育，國家與人民須交負責任，同盡義務。

吾國自清季以來，即提倡義務教育，以謀教育之普及；國民黨政綱亦有「屬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顧以吾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內對外，均非屬行義務教育，提高人民程度，不足以挽救國族之陷危。

因此，民國四年前教育部頒佈義務教育施行程序，民國九年規定全國分期舉辦義務教育年限，預計十年開始至十七年完成，八年之間，屬行四年義務教育，其推行步驟如下：

民國十年——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民國十一年——各縣城及繁盛鎮市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二百戶以上之鄉鎮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

民國十七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

當時各省奉令後，大都依照規定，計劃進行，或設義務教育研究會，或設義務教育籌備處，以從事於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經費，養成師資，劃分學區，擬訂規程等工作。顧彼時各省軍閥割據，戰爭時起，所謂義務教育，不過空有籌備之名，實際上並無若何進展。

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屬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則爲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計劃及促進義務教育；各省應籌款補助市縣義務教育，各地方應指定專款，或規定地方全部收入百分之幾，作爲義務教育經費之用，總期於十八年五月底以前制定推行計劃，於計劃完成之日起，每兩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此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義務教育所貢之意見也。

其後二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因以前各計劃多未實現，乃另定實施義務教育新計劃，推行期限，改爲二十年，前五年大部份注重師資之養成（二十年內約須養成師資一百四十萬）及城市與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之開辦（各一千五百處）；後十五年則從事於四年義務教育計劃之推行與發展。其有不能繼續在學四年之兒童，得酌量變通在學期間，並得用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之義務教育。

至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距教育普及之期尚遠。其所以經時久用力多而收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以二十年爲期，普及全國，所需經費以三四千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數十萬計，衝諸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本部有見及此，乃於二十一年六月間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均詳本年鑑乙編中央教育法規全篇）兩種，前者以一年爲期，用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在經濟與師資上，均便利推行；後者仍以四年爲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者同時頒布，俾各省縣市得各按其地方之情形，同時並舉，或先推行前者，以期速效。

現在全國各省市遵照本部規定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對的地方情形，選具兩種或一種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山東、福建、河南、河北、廣州、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陝西、熱河、察哈爾、寧夏、甘肅、江蘇、上海、青島等省市；其餘各省市或正在籌辦間，或依照原定義務教育計劃繼續進行，其對於義務教育一項，要皆在積極推行之中。茲將全國各省市推行期限、培養師資及籌劃經費等大概情形分述於次：

（一）推行期限　查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期限，至不一致，其原因不外兩點：第一、各省市情形互異；第二、民

國九年前北京教育部所定全國分期舉辦義務教育年限，係自十年起，至十七年止分八年完成，而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施行義務教育之決議案，未定年限，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定計劃，復將推行期限，改爲二十年。因此，各省市或僅規劃第一期計劃，如直隸、河北、晉州等省是；或分爲四期、五期、六期辦理，如察哈爾（自十八年度起至二十一年度止分爲四期辦理）江西（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底止，以半年爲一期，分爲五期辦理）河北（自十九年八月起，以四年爲一期，共分五期辦理）浙江自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以一年爲期，分六年辦理）等又自二十一年起至四十年止，以三年爲一期，分七期辦理）等省是；或僅就各縣市情形，分別指定一年、二年、三年內辦理完竣，如雲南省是。或以二十年爲期，分年推進，如山東省是。其推行步驟，大部係先就省會、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辦起，然後逐漸推行至鄉僻縣市村鎮。並爲示範起見，各省多採行實驗區制，以樹立義務教育之基礎。

（二）培養師資　按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學齡兒童總數爲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二百六十三人，除去現已入初級小學兒童七百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一人外，尚有失學兒童三千四百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人。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教育學生四十人，則目前應增加教師八十五萬八千餘人，每年因改業更換者尚不在內，故目前推行義務教育，培養師資，實爲首要問題。各省市有見及此，竭力培養師資，其方法約略如下：

（1）擴充原有省市縣立師範學校班級；（2）增設鄉村師範學校；（3）一縣或數縣聯合設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養成師範講習所；（4）委託省立師範代辦師範講習科；（5）由省立各中學負責訓練師資；（6）登記教師，加以訓練，作爲代用教師。

（三）籌劃經費　按十八年統計，每一初級小學兒童公家每年擔負經費爲六元三角五分，假令失學兒童三千四百三十二萬餘人同時入學，每年應增加經費二億一千餘萬元，建築教室，培養師資等所需經費尚不在內。目前各省市地方對於此種巨量經費，正在設法籌劃，其籌劃方法，約可概括爲下列數種：

（1）整理舊有教育款產，剔除侵佔中飽等弊；（2）田賦附加；（3）屠宰烟酒等稅附加；（4）抽收畝捐；（5）提用城區及鄉鎮公款；（6）鼓勵私人捐資興學。

以上各端，爲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進程中之舉舉大者。其他，如調查學齡兒童，登記教師，劃分學區，籌備校舍等，各省市皆在積極進行中。

第二節　分述

（一）江蘇省

1、沿革

江蘇省對於義務教育向極重視，分年推行計劃，久經訂定施行。民國十年在省會成立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由袁觀瀾、沈恩孚、黃炎培等主持進行，集合省縣教育界實際工作人員，力謀發展。嗣後遭遇災禍，財政困難，無暇顧及教育，幸賴該會多方促進，數年之間，頗著成績。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方面，如義務教育畝捐之開徵，至十六年春已推行者近四十縣。關於義務教育師資方面，至民國十六年各縣成立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者計五十餘縣。省立師範學校設立鄉師分校者五校。各縣小學數及得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亦均有相當之增加。民國十六年以後，試行大學區制，通令各縣徵收普及教育畝捐，每畝捐率自八分起徵，可加至一角六分，指定以十分之七爲義務教育經費，全省義務教育經費驟增，可達三百餘萬元以上。義教事業，全形發達。嗣後大學區制廢，恢復教育廳，義務教育照常進行，先後均設有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籌議一切，同時各縣亦在省方設立義教聯合辦事處，以資協進。此後對於義務教育之推行，悉秉承中央法令辦理，循序漸進，不難達到普及目的也。

2、校數

民國元年度	四、七一六校
民國二年度	四、九五九校
民國三年度	五、三六八校
民國四年度	五、八三四校
民國五年度	六、一五七校
民國六年度	六、一六三校
民國七年度	六、四六九校
民國八年度	六、七七三校
民國九年度	七、〇五六校
民國十年度	七、四〇一校

民國十一年度　七、七八一校
民國十二年度　七、九四九校
民國十三年度　八、〇四六校
民國十四年度　八、〇七三校
民國十五年度　六、八六二校
民國十六年度　六、九六〇校
民國十七年度　八、〇八二校
民國十八年度　八、二八四校
民國十九年度　八、三二一校

就學校總數言，在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外，各年度均有增加。

就外縣學校數言，在以上各年度中則亦常有減少現象。

2. 現在之統計

民國二十年度

公立　七、九二二校
私立　四三八校
合計　八、三六〇校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學校數比較，恰當一・七七倍，平均每年增加一百八十九校。各縣學校數之增加，差異甚大，有增加至十八倍者，如溧水縣在元年度祇有三校，廿年度共有一百七十三校，在全省六十一縣中校數增加率之大，此爲第一。有僅增加數校幾於完全相等者，如金山縣在元年度八十六校，廿年度亦不過八十九校，各縣校數增加率以此爲最小。其餘各縣校數增加率之大小，各有等差，其增加在兩倍以上者，計廿六縣，幾達全省縣份之半數。至本年度反較元年度爲少者，有江寧、華亭、吳江、上海、寶應五縣。

本年度滿四百校者一縣，滿三百校者四縣，滿二百校者六縣，滿一百校者二十六縣，不滿一百校者廿四縣。最多者爲鹽城之四一〇校，最少者爲寶應縣之十二校。

三、經費

1. 歷年度初級小學經費增減概數

民國元年度　一、三八九、八九四元
民國二年度　一、五五二、五三八元
民國三年度　一、五九六、九二一元
民國四年度　一、七〇四、一二九元
民國五年度　一、九一〇、七四四元
民國六年度　一、九六〇、七八四元
民國七年度　二、〇三五、〇五七元
民國八年度　二、二〇二、七三四元
民國九年度　二、三九六、六一〇元
民國十年度　二、五〇四、九九九元
民國十一年度　二、六一九、九五八元
民國十二年度　二、七一〇、八七五元
民國十三年度　二、七七六、六九九元
民國十四年度　二、八五一、四八五元
民國十五年度　二、六〇五、九五四元
民國十六年度　三、二九一、二八四元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一九八、四九八元
民國十八年度　四、四四六、五七一元
民國十九年度　四、四三一、八五五元

在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因軍事關係，十九年度因財政廳挪移地方教育費均較上年度減少外，其餘各年度均有增加，尤以十八年度所增九十萬七千二百十四元爲最多，而以三年度所增之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爲最少。就各縣而論，則在以上各年度中，亦常有減少時期，多者減少五次，少者亦減少一次。

2. 二十年度初級小學經費及來源

民國二十年度

公立　四、〇八三、五八四元
私立　三三八、五八四元
共計　四、四二二、一六八元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相較，恰當三・二倍，平均每年增加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元。各縣經費數之增加，相差亦大，最多有增加五倍者，如如皋縣元年度經費爲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二十年度爲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在全省各縣中爲最多。有僅增加倍半者，如淮陰縣元年度爲一萬三千零五十三元，二十年度爲一萬九千四百零三元，祇增加一半，在全省各縣中以此爲最少。至本年度經費反較元年度減少者爲上海、高郵、寶應三縣。

本年度各縣經費在三十萬以上者一縣，二十萬以上者三縣，十萬以上者九縣，五萬以上者廿縣，萬元以上者廿六縣，萬元以下者二縣。最多者爲吳縣計三十四萬三千二百零五元，最少者爲高郵縣計一千五百四十元。

關於經費來源見江蘇省小學篇。

3. 見江蘇省小學篇。

4. 本年度每一學童攤佔費爲七元零八發，與元年度每一兒童攤佔費六元九角三分，十年度每一兒童攤佔費六元二角六分相比，所增無幾，惟今昔生活程度，則大不相同。

四、學生

1. 歷年度初級小學兒童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	二〇〇、四五六人
民國二年度	二〇一、五六七人
民國三年度	二二九、七六一人
民國四年度	二六〇、八七六人
民國五年度	二六四、八〇九人
民國六年度	二九七、六九七人
民國七年度	三二二、九九一人
民國八年度	三四一、九三〇人
民國九年度	三六九、〇九九人
民國十年度	三九九、七五一人
民國十一年度	四一九、二八四人
民國十二年度	四三五、七七五人
民國十三年度	四四九、五一〇人
民國十四年度	四七四、四二六人
民國十五年度	三九五、九二二人
民國十六年度	四三七、九七九人
民國十七年度	五〇七、六四四人
民國十八年度	五四七、一〇三人
民國十九年度	五八〇、八二五人

就全省入學兒童數觀之，以上各年度中，除十五年度外均有增加。

就各縣論，則在已往各年度中，各縣入學兒童數并非按年遞增，亦常有減少時期。

2. 二十年度初級小學兒童數統計

民國二十年度	
公立	五八五、〇〇一人
私立	四〇、二三九人
共計	六二四、二四〇人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比較，恰當三・一倍，平均每年增加二萬二千三百零四人，各縣兒童數增減情形，相差懸殊，有增加三十八倍者，如深水縣，有增加至三十一倍者，如揚中縣。最少不滿二倍者，如江寧、崇明兩縣。至廿年度反較元年度減少者，亦尚有上海、高郵、寶應三縣。（民十六將上海市劃出，高郵寶應因水災影響故減少。）

本年度各縣入學兒童數，滿三萬者二縣，滿二萬者六縣，滿一萬者十四縣，即達一萬人左右者，有廿六縣。最多者爲無錫，計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七人。最少者爲寶應，計一千零二十人。

3. 在校學生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

全省學齡兒童總數四、六二〇、四〇六，本年度全省在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一三・五五。

五、師資

1. 歷年度初級小學教職員數之比較

民國元年度	九、三一二人
民國二年度	九、九九二人
民國三年度	一〇、九二五人
民國四年度	一二、〇四七人
民國五年度	一二、七八七人
民國六年度	一三、〇一三人
民國七年度	一三、七〇四人
民國八年度	一四、四三一人
民國九年度	一五、一〇一人
民國十年度	一六、〇七五人
民國十一年度	一七、〇三六人
民國十二年度	一七、五六〇人
民國十三年度	一七、七三一人
民國十四年度	一八、五七〇人
民國十五年度	一六、三三六人
民國十六年度	一七、一〇一人
民國十七年度	一九、四〇一人
民國十八年度	一九、六三七人
民國十九年度	一九、〇二〇人

就全省教師總數觀之，以上各年度，除十五年外均有增加。

就各縣觀之，則廿年度中增減頗不一致。

2. 二十年度初級小學職教員數統計

民國二十年度	一九、三九二人

以本年度與元年度比較，增加二倍有餘，平均每年增加教師五百廿人。各縣增減情形亦甚參差，有增加多至十八倍者，如深水從六人增至一百零七人。有不及半倍者，如邳縣田

五十三人增至八十一人。其餘各縣增加在二倍以上者，有廿一縣。至本年度反較元年度爲減少者有上海、太倉、寶應三縣。

本年度教師在一千人以上者二縣，五百人以上者六縣，一百人以上者四十四縣，不足百人者九縣。最多者爲無錫縣計一千四百三六人，最少爲嵊中計三十二人。

若以每教師所教兒童比較之，則元年每一教師教兒童二十二人，十年每一教師教兒童二十五人，本年度每一教師教兒童三十二人，教育效率，遞有增加。

（二）浙江省

一、沿革

浙江自民五以來，即籌辦義務教育。規定自五年以至十四年，各縣鄉鎮經設初級小學，一律完成，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之預備。乃當時軍閥攘奪，爭亂紛起，縣市地方，經濟衰落，籌款不易，是項計劃，迄未完成。

十六年，浙江省政務委員會遵照黨綱，普及教育列爲浙省政綱之一。民十七，奉大學院訓令，各省區各縣市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縣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計劃並促進義務教育，即經議訂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籌備進行。十八年十一月，又將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修正，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十九年一月，由教育廳、民政廳、財政廳指派當然委員，教育廳兩聘聘任委員，將委員會組織成立。所有浙江省籌備義務教育一切事宜，即由會依照大綱規定職權，規劃進行。

十九年二月，省政府制定浙江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限期成立，襄助縣市政府計劃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一切事宜，並督促其實行。各縣市均已遵照成立，爲各該縣市計劃推行義務教育之機關。

二十年六月，浙江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浙江省各縣市各項教育委員會名稱繁多，職權衝突，而縣市人才有限，委員人選，往往相同，決議裁併，以統一事權。以義務教育委員會主要職權爲審議義務教育之計劃，而縣教育委員會亦有審議縣市各項教育計劃之權，不無重複，經由教育廳呈奉本部核准，予以裁併。是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市遵辦，於是各縣市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計劃，由縣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而執行實施，則由教育局主持辦理。此乃浙江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沿革情形也。

二、學齡兒童總數

依照民政廳十八年度戶口調查表所載，浙江省各縣市人口總數爲二〇、六四七、八九六人，若以人口數十分之一推算，則浙江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總數當爲二、〇六四、七九〇人。

三、入學兒童總數

十九年度統計結果，浙江省各縣市入學兒童總數爲五一、五二〇人，其中初級小學兒童數爲五七五、二二四人，高級小學兒童數爲七六、二九六人。

四、失學兒童總數

浙江省各縣市學齡兒童總數爲二、〇六四、七九〇人，入學兒童總數爲六五一、五二〇人，故浙江省各縣市失學兒童總數當爲一、四一三、二七〇人。

五、推行計劃

浙江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自十九年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以後，即經議訂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將全省實施義務教育事宜規定分六年辦理。自十九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以一年爲一期，每期應辦事宜，逐一詳細規定，分別辦理。嗣因辦理實施義務教育事體重大，又屬創舉，非經從事試辦，不足以利推行，經議訂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十九年七月間，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決議於十九年度省地方教育經費預算內，列義務教育試辦區補助費十萬元。二十年度復列補助費八萬元。第因省庫支絀，是項補助費未能照案撥發，各縣市義務教育試辦區，亦未能照案進行。

各縣市有舉行義務教育試驗區者，如二十年十二月，江山縣政府呈報舉行義務教育試驗區，指定該縣第三、第六兩區實行試驗，並送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業經教育廳核准照行。二十一年三月，又據江山縣呈送義務教育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復經指令修正照行。

二十一年二月，以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必須各縣市各鄉鎮普設初級小學，以便利兒童之就學。上年浙江省舉行全省縣長抽調會議議決，各縣鄉鎮至少須籌設初級小學一所。經由民政廳、教育廳會同審定，令縣遵辦。二十一年五月，以各縣市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必須先將各鄉鎮已設初級小學狀況及未設初級小學之鄉鎮應設初級小學校數分別詳細調查，編成統計，以資依據。經由教育廳制定鄉鎮初級小學調查表及統計表，通令各縣市切實調查，詳晰填報，並制定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此乃浙江省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及步驟大概情形也。

六、師資之養成

查小學教育合格師資之缺乏，乃浙江省各縣之普遍現象，欲施行義務教育，則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實爲當務之急。十九年度教育廳開教育設計委員會討論改進浙江省師範教育方案，決議原則三項如左：

一、改進師範教育，應特別注意鄉村小學教師之培養與訓練；

二、師範教育應早獨設施，省辦師範學校獨立計劃之實現；

三、督促各縣設立師訓機關并補助其發展。

最近兩年度浙江省師範教育之設施，均採取上項決議之原則。如整頓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設施，訂頒縣立師範講習所科目學分及設施標準，創設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接辦私立湖墅學校添設鄉村師範班，以及補助各縣師資訓練機關種種計劃，均已於十九、廿年度力謀實現。茲因省庫拮据，省辦獨立師範學校事實上不能繼續擴充。爲謀補救小學合格師資之缺乏，則督促并補助各縣設立師訓機關，應有詳細規劃，繼續督促，庶各縣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得有切實有效之發展。經依據浙江省各學區師訓機關實況，各縣師資需要情形，按照省學區編成統計表，以定全省各學區培養師資之計劃。

浙江省各縣市培養師資機關約可分爲四類：

一、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或就已辦之縣立中學改辦師範講習所，或附設師範講習科。

二、由數縣聯合設立師範講習所，或就縣立中學改辦師範講習所，或附設師範講習科。

三、委託省立中學代辦師範講習科。

四、認許私人設立師範講習所。

凡各縣已設有師訓機關者，由省督促並補助充實其內容；未設有師訓機關之各縣，如已設有縣立中學者，酌量指定附設鄉師科。但各縣財力如能自籌經費設師訓機關者，仍獎許其單獨設置。

各縣師範訓練機關之訓練辦法，或抽調現任小學教員加以訓練，或招收初中畢業生加以訓練，其訓練期間一年或二年，或招收高小畢業生施以三年期之訓練，均由各縣按照情形，自行酌定。此乃浙江省各縣市培養師資之大略情形也。

七、經費之籌劃

查浙江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自民國元年由省規定在縣稅特捐項下劃撥十分之四，撥充地方教育經費。十六年，復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在各縣市地丁抵補全省稅項下，隨正各加征一成，即地丁省稅每兩一元五角，加征教育經費一角五分，抵補全省稅每石三元，加征教育經費三角。此外因教費不敷，由各縣呈准，發行收附捐，或其他附捐，不一而足。係各按地方情形斟酌辦理，充量維持。自民十九奉令舉備實施義務教育以後，籌劃義務經費約分二類：

一、整理舊有教育經費；

二、確定新舉教育經費來源。

整理舊有教育經費又可分爲二項：

1. 各縣市公有教育基金：是項基金原規定存入國家或地方銀行或其他殷實商舖，惟各縣市地方情形不一，因就地無相當銀行或商舖堪以存放基金，每將基金散放民間，不特本金動搖，甚至利息無着。二十年五月，由廳頒佈各縣市教育基金整理辦法，是年十月，又頒布整理各縣市教育基金辦法補充辦法，通令各縣市將原有教育基金存放散戶者，一律定期收回，存放相當銀行，或其他商舖，并規定基金年利不得低於一分，以裕教費。

2. 各縣市氏族私有賢產：是項賢產在從前科舉時代，各氏族原爲獎勵子弟設書之用，其目的亦在於教育。科舉既廢，是項賢產多已改充學校經費，惟各縣市族有賢產，仍有爲私人佔管者。十九年二月，由廳制定各縣賢產（庠產）調查表，通令各縣市切實調查，填報呈核，並將浙省原有處設各族賢產條例，按照現時情形，分別修正，改訂浙江省賢產處設規程，將各族賢產所有產息指定用途四項：（一）撥辦族學；（二）聯合他族設立學校；（三）撥充子弟學費；（四）補助地方原有公私立小學。庶各縣賢產皆用於教育事業，而教育經費即有所增益也。

確定新舉教育經費來源又可分爲三項：

1. 就穀捐由各縣市按照田畝每畝征穀二升，或按照時價折征銀元，由佃業雙方負擔各半。現在浙江全省七十六縣市，已征畝捐者二十五縣，占全省三分之一。在籌議征收尚未經核准者，亦有十餘縣。

2. 各項附捐，如丁附捐、抵補金附捐、屠宰稅附捐，凡各縣市原有附捐尚未經過正稅限度者，由各縣市體察情形，隨時呈請酌量征收。

3. 特捐如賢產捐、器捐、物產捐、筵席捐、消費捐、迷信捐、

……如在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以內者，由各縣市參照地方情形籌議舉辦。

惟增籌經費關係增加人民負擔，實由教育廳、財政廳會令各縣市悉心體察，凡有可以增收或創辦之稅捐，爲民力所能負擔者，准由各縣市召集地方士紳，根據原則，議具征收辦法，呈廳核明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行。此乃浙江省籌備義務教育增籌經費之計劃也。

（三）安徽省

一、沿革

民元以前，安徽初級小學堂，逐章改稱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意在以此四年作爲義務教育，而義教施行之順序，未經明確規定，距普及之期尚遠。四年六月，前教育部先後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及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乃組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復於十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案內，酌列各縣義務教育補助專款，并先就省會暨蕪湖商埠分設義務教育籌備處，選委專員會同各地方知事及警察官飭分別安排辦理。當時省、蕪兩處，各設有義務小學十餘所，然僅取試辦制，限於省會及商埠地方。迨十一年二月，教廳長楊乃庶氏，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對於全省義務教育，訂有初步實行計劃，其進行程序，原依照部定年限，於十七年度，爲全省普及之期，詎又展至二十年度。十餘年來，殊少進展，惟省、蕪兩處，略有基礎，其他各縣，迄未舉辦，雖以天災人事，未遂所期，而經費不能確定，實爲主因。十六年秋，代教廳長雷沛鴻氏，首以籌集義教經費，爲實施步驟，除模擬民十一年成案，將田畝、牙帖、牲畜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始，於各縣原有附加外，實行征收四項附加一成，以爲擴充義教專款，不得挪用，并擬定勸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二十四條，飭令各縣遵辦，以劃分學區，調查學齡，集中義教經費，爲實行普及教育重大工作，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度，全省一律告竣。十七年十月，遵照前大學院令，受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并於教廳內附設義務教育事務處，執行該委員會議決一切事項。十八年春，教廳發據從前工作，且以義教之設施，其職責在於市縣教育行政，故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實不容緩，因於二月間，公佈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限期成立，指示各市縣義教進行計劃，照行注意事項，審定各市縣屬行義教計劃書及學區圖說，以期各市縣義務教育，得有一定之軌道可循。

嗣後各屬具報義務教育會成立者，踵相接，所有經費之擴充，學童之調查，師資之培養，設學之程序，皆有具體計劃。雖各地情形迥殊，設施各異，要皆以十分之決心與努力，期其次第實現。教廳方面，積極籌備改訂實施義教各項規程，預定安徽省屬行義教全部工作，徵集義教材料，研求進行方法，關於調查事項，計調查各縣義教概況，內分小學、私塾、及兒童三項，又詳細調查各縣小學概況，師範講習所概況，人口數目以及安慶市、蕪湖市小學概況，故在十七、十八、十九三年中，已漸入實際設施之期矣。茲將辦理經過事實，撮要錄述如次：

二、調查學齡兒童

該省學齡兒童，向無詳實統計，故義教進行，至爲困難。查民國七年安徽教育統計圖表除私塾生不計外，全省學生數，總計七萬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該省人口，號稱三千萬，學齡兒童，以普通人口十分之一比例，約有三百萬，此七萬六千五百卅四人，祇佔學齡兒童總估計數百分之二強，民國八年，前教育部規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後，至十年，教育廳長楊乃庶氏，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實施義教方法，乃令飭六十縣報告全邑調查學齡兒童狀況，當時各縣，多依據調查戶口冊，約略具報，均未得其確數。十八年，本部令限期調查，并頒布學齡兒童調查表式，省區及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簿統計序，調查說明五種，教廳依式翻印，分發各縣妥速遵辦，又以安慶市組安徽省中樞擬定調查安慶市學齡兒童辦法，派員分區往查，聯合市公安局共同組織調查團，爲各縣之先導，復編制調查學齡兒童標語於調查前，盡力宣傳，使人人曉然於義教之不可或緩，以免發生意外，減少阻力，調查工作人員，分途積極進行，我時兩閱月，於當年七月將調查手續完畢，計安慶全市學齡兒童總數，爲一萬零三百五十四人，已就學者五千一百八十人，合總數十分之五強，未就學者五千一百四十七人，合總數十分之五強。迄至十九年度省會入學兒童數，爲五七九九，比較十八年增加六一九人。關於各縣十七、十八兩年度調查統計，教廳嚴飭覈實查填，依限具報，調查用費，訂有暫行支用標準，依照省府十八年三月公佈之全省戶口調查表，分六十縣爲五等，准在各縣義教經費項下支用。

三、教廳原定計劃

期於民國二十二年內，就學男性兒童，能達百分之八十，女童能達百分五十之希望。惟比年以來，兵匪頻仍，道途梗塞，此項統計，未能如期完竣，即已填報各縣，亦未能必無舛誤，茲據調查結果，全省學齡兒童爲二、三二三、九九〇人，入學兒童爲二、二七、八九〇人，失學兒童爲二、一〇六、一〇〇人。

三、籌款經費

教育經費，曾於民國十一年第三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統籌各縣義務教育特捐案內，議決鹽金菸酒附加百分之十四，田畝附加百分之十，不動產登記附加百分之五，典契減半，牲畜屠宰附加百分之三十，牙帖附加百分之二十，指為義務捐款。復於十七年一月，經省政府照原案議決，通令實行，鹽金菸酒附加，由財政廳直接收管，其餘四項，均由各縣政府帶征，交教育局保管，教廳擬定四項附稅調查表印發各縣教育局，限期填報，用備查考設計，其徵收保管及支用，均經特頒規程限制禁絕。惟中間政經阻折，因年荒歉及兵匪影響，請求減免緩行者頗多。迨十八年終，具報實行開征者，僅李等三十九縣，綜計預算約三十九萬餘元。十九年度，各縣續有開征，除全椒、滁縣、靈璧、懷城、霍山五縣未經填報不能統計外，其他五十五縣，總計為七十餘萬元，其中最高者為宣城計三三、二四四元，最低者為郯門，祇一、六一九元，較計十八年度，約增三十一萬元。至菸酒及鹽金附加，自十二年開征之日始，迄十八年止，共計列收三十五萬五千餘元，雖辦理已屆七年，實收不達預計一年之收入。菸酒一成徵收之款，教廳經次分撥於六十縣教育局，而款項甚微，且在十九年度，中央已決定教育辦法，又須另籌抵補之策。至義務經費之由各縣自籌者，如鳳陽、壽縣、全椒等縣，則酌裁撤警備隊款項撥用。屬於各區自籌者，率皆按各區特產出產之多寡，繁榮之大小，分別徵收，如懷寧之高河埠出口米捐，入口百貨捐，芜湖之竹筏捐，宣城之竹、木、紙、煙、絲、茶特捐，南陵、旌德之出口米穀特捐，銅陵之木料丹皮、藥類學捐，懷遠地方學捐，串票附捐，霍山之竹、木、箭捐，紙、鐵、茯苓、木耳捐，六安之茶、麻、竹、木等捐，鳳陽之地屋、鹽陳、蹄角，及西南各區之菸炕，南山附近之柴材，濱淮一帶之漁業等捐，清陽之右蹄角、蔴餘，及煤炭紙烟各捐，五河之田租、產產捐，各項行商流利等捐，壽縣之尺秤捐，全椒之種油捐，改用洋碼徵收，石埭則議將南京石埭會館經管前清貨與貨之財產，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義務經費者，其他各縣，并有將廟產祠產，公地荒田，撥充義務基本資產者。綜觀各縣義務經費來源，不外附稅、特捐、雜捐、款產收入四項。附稅多由省方規定稅率，由縣政府帶徵，隨同正稅征收。各項雜稅，均由各區就地自籌。來源既各不同，稅率亦彼此互異，故今後欲積極推進義務教育，各縣義務經費之整理，實為最要之一端。

四、培養師資

民十以前安徽義務教育，尚在萌芽時期，除省立各師範學校外，並無其他師資養成機關。民國十年五月，教育廳通令各縣籌辦師範講習所，十一年六月，復根據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令飭分年舉辦義務教育，廣儲師資，故十年十一年年間，各縣具報創辦師範講習所者接踵而起。惜率於十年度，委託省立一師學校代辦師範講習科一班，詞以畢業人數無多，不敷應用，又單獨設立師範講習所。六安、宿縣於十年度，設師範講習所兩班。和縣十一年設立師範講習所，先招考學生一班。全椒亦於十一年就中學校址，辦理師範二部，及講習所各一級。其餘各縣，亦均設有師範講習所，修業年限，率皆一年，亦間有二年制者，又有將三年制改為一年制者，經費除省款補助義務教育經費二千五百元，另須自籌合於省款補助之三分之一基金經費，各縣並有利用寒暑假期，開辦教師講習會者。惟此項師範講習所之設，原屬一時權宜，不足以應方來，刻義務教育，日形擴充，師資需要，迫不及待，曾核全省教師資格統計表，其他一欄，已佔二分之一有奇，鄉村小學教師，非學校出身者，實占多數。十八年春，廳長程天放氏蒞任，鑒於小學師資之需要，於貴池設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蚌埠設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修業期限，定為三年，復以各縣培養師資，無一定辦法，自為風氣流弊滋多，特擬定安徽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規程，及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課本標準，詞又頒布改進各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辦法，先後公布施行。

各縣師資養成所，潛山成立最早，餘若太湖、含山、天長、涇縣、繁昌、巢縣、太和、英山、宣城、霍城、無為、廣德、太平、定遠、宿縣、阜陽、懷遠、亳縣等十八縣，亦經次第舉辦。東流縣經具報成立，而以該縣義務經費收入，僅五千餘元左右，實與規程不合，令飭設法與鄰縣合辦。石埭附設於紫實中學校內，望江、懷邱、鳳台均在籌辦中。每所學員，至多五十人，至少三十人，平均以四十人計，全省二十一所，每屆可造就師資八百餘人，以需要而論，尚屬不敷甚鉅。教廳為救濟目前缺乏，先撥於全省內劃定區域，由各縣聯合，籌設鄉村師範學校，或特設師範專修科，將原有中學之師範科，一律改為雙級，並籌辦大規模之鄉村師範學院，注重特殊訓練，以期培養鄉村師範學校及師資養成所之師資，此外並登記全省合格師資，考試教師，准暫充初小代用教師，並使其暑假中補充師範學程。凡非正式師範學校教員，加以檢定，其不合格之小學教員，擇其年齡適合，尚堪造就者，送入鄉村師範學校，設班訓練。至各縣除已設有師資養成所外，若郎溪擬開辦三年制之師範學校，太和擬創設農村

師範學校，核其原有教師若干，以定辦理班次之多寡。蛋邱擬於各鄉區規模較大之高級小學內附設一年制鄉村師範科，並請省立中學代辦二年制三年制之師範科。鳳陽擬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招初中畢業生，加以師範訓練。貴池擬就縣立初中附設師範講習所，參照美國短期講習科辦法，視入學者之程度，定學期之長短。入長期講習科者，期限一年或二年，短期講習科，期限半年或一年，休寧則屬行取締未登記之私塾，強制已登記之塾師，送入師資訓練所學習。鳳台創辦短期鄉村師範兩班，預計招學生一百名，三年漸次遞增以備逐年推廣教育之用。巢縣擬由本縣初級中學增設師範必修科目，或附設師範講習所一班，舒城擬開設師資訓練班，分期訓練，視每年推行義務學校若干所為定準。此各縣關於師資培養之大概情形也。

五、設學校

十六年冬，代教育長李燭琴氏，頒布勸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其關於設校增級辦法，每校應增設至十二學級為止，其在單級編制者，以設齊一二三四年級為準。十七年、十八年之際，經教育廳長韓安、程天放兩氏，先後令飭各縣擬具設學計劃，以為實施義教之依據。惟時各縣對於此項設學規劃，雖不一致，而安靜進行，不遺餘力，有就學齡兒童數，規定學級數者，有就學級數，規定學校數者，其分年設置程序，或先於某區設若干校，校設若干級，或於某年某區設若干校，校設若干級者，或於每年每區添若干校，校添若干級者，有增減校數，而增加級數者。如廣德縣十九年度，地方失學兒童六千六百七十餘人，每五十人為一級計算，應增設一百三十二級，惟以經費短絀，萬難同時舉辦，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擬於本年度將全縣各區分別成立初小八所，並遞加校數與級數，俾義教漸臻普及。旌德縣根據各學區學童總數，與失學兒童多寡，擬定設學地址及辦法，統計全縣已設擬設者共七十一校，平均每校六十人，可容納四千八百人，所有擬設學校，自民國十九年度始，至二十三年為止，一律成立，至已設立之學校，則加以整理。太平原有學校僅三十餘所，按諸地方情形，教育概況，及失學兒童數目，認為目前即須舉辦者，各區共有八所。貴池除已在各處村落最大、失學兒童數最多之處，設立代用初小十所，並擇代用初小成績較優者，陸續改為義務小學。含山於十九年度擬必要地點，先設初小八所。望江於十九年度開辦初小十二所。休寧添辦初小十五所，宿松添辦初小九所。蛋邱初小在民十以前，曾擴充八十餘所，就學兒童約及三千名，為該縣興學極盛時期，惟各鄉校創辦之際，但期速成，而其中校址校舍設備基金等項，未能穩固充備者，居其泰半，民十以後，人事多變，校數即逐年減少，且以軍事影響，全縣教育頗於破產，近雖極力整飭，迄未完全恢復，全縣就學兒童，不足三千名，該縣學齡兒童，約在三萬以上，除已就學者，尚約三萬名，以每級五十名計，須設六百級，每年須增設八十級，現擬於十九年度設義教四十五班，全縣九區每區五班，並規定各校學生不滿四十名者，不得開班，其已增之級，學生數不足四十名者，須增招足額，或酌予歸併，以期節費。銅陵於十九年度始，每學區增十所或十五所至二十所不等，每所均係以一級計算。宣城每年應增學級數為六四，每一學區添設三級五級至六級，或舉設學校一所至三所。鳳陽每年應增設學級數為七一，十九年度擬於城內開辦四班。臨淮及蚌埠兩處，開辦五班，再於西鄉之河府、東鄉大溪河、北鄉之長淮河、南鄉之殷家圍、東角之紅心、東北之井頭、西北之王莊，各設一班，共十六班。宿縣每年應增設一百六十八學級，已訂定增加學區學級劃別學級標準，及各區各級就學兒童調劑法，關於設校位置，刻正在籌劃中。偏村落無校之地，先行設立。霍山每年應增三十餘級，其分期設校，不限於地段，使各學區同時平均發展。石埭每年應增八學級，自第十區始，按區次第設立，並定有獎懲辦法。績溪鄉村大多數已有初小學校，惟亦有幾經籌備，尚未設立者，各縣初小之設立，採用勸導獎勵兩種辦法，各科應行設立學校，共計三十三村，可設三十所學校，一方校數增加，一方就原有學校，學生數增多，使失學者日形減少。太湖十八年度，各區應設學校二十二所，每區暫設兩級，共為四十四級，十九年度各區應設學校計二十一所，每所設為三級，共為六十三級。邱溪縣立各初小學，除原有四所外，十九年度每區擬添設十二所，計七區應設學校八十四所。巢縣義教實施年限，分八年完成，前四年應增學級數為八，後四年每年應增一百學級。該縣實施義教預算，分八年辦妥，每年應擬學童一萬二千五百人，班數應擬二百五十級，依平均實施原則，定為一與三與五與七之比例，每一年為階段，則第一年應添設六十二班，該縣實施新教育計劃委員會規定十八年度暫設二十八班，第一學區設立六班，第八學區設立四班，其餘六學區，每學區設立三班，十九年度第一學區增義教十二班，第二、四、三、五、七等區各增設五班，第八區增設十二班，石埭縣每年應增學級為二三，涇縣每年應增學級為六一，寧國每年應增學級為九〇，繁昌每年應增學級數

增學級爲一三八，和縣每年應增學級爲八七，南陵每年應增學級爲四〇，宣山每年應增學級爲一二五，涇陽每年應增學級爲三七五，五河每年應增學級爲六二，舒城每年應增學級爲四五，太和每年應增學級爲一二，滁縣每年應增學級爲八〇，東流每年應增學級爲五〇，英山每年應增學級爲九〇，六安每年應增學級爲八〇，以上各縣每年應增之學級數，均係就各學區失學兒童數預爲估計者。至十九年度，將尚有初小，擴充班次，則如績溪縣立第六、第十一初小，寧縣縣立第一、第三、第四、第六初小，各增加一班。天長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縣立第一女子完全小學增初級一班，第二完全小學增初級二班，第四區第一初小，第六區第一初小，第七區第一初小，各增加一班。太和縣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一小學，各增初級一班，縣立第七、第八小學，各增初小二班。壽縣第一區第五、六初小，各增三班，第二區第三、四初小，各增二班，第五區第一、第二初小，各增一班。劉陵縣立第一、第二實小，縣立女子完小，各設初級二班，縣立完全小學，區立石洞完小，各設初級二班。霍邱第一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汪集等初級小學五所，各增一班，第二區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初小四所，各增一班，第三區第一初小增設一班，第七區第一初小增設一班。婺源除在東南西北城五鄉，各設縣立初小一所外，又於設立耕等兩小學，添設初級一班。宣城縣立第一初小，縣立城東夏家渡、橋門口、高橋、圍山、周家橋、西河、丁王殿各初小，均添設一班。含山第五區縣立小學及縣立第一初小，各增設初級一班。寧國縣立第一小學，增加初級二班，第一區第二、第四初小，各增一班，第四區第二、第三初小各增一班，宿縣縣立第一女子小學，縣立第一初小，各增初級一班，縣立第二、第四、第六初小、東北四區區立初小，各增設一班。此各該縣最近增加初級班次之大略情形也。至關於各縣設校增級經費之支配，尚無劃一標準，縣區小學經費，率多低於城市，常年經費多者二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實不足以延聘良好教師。且各縣推行義務辦法，亦復紛歧，教育有賴於此，故於十九年度，根據該省教育局會議議決，確該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案，通令各屬遵辦，期於中央規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並規定支配標準以資遵循。

（四）江西省

一、沿革

江西於民國九年經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分期實施義務教育。十年教育廳成立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訂定實施義務教條例，並指定留縣五成附稅爲實施義務之經費。當時有少數縣份曾經舉辦第一期，詞以經費支絀，遂無形停頓。第二期、第三期雖經設立全省義務教育籌備處，亦未能切實進行。十七年，前廳長陳禮江曾擬具厲行義務教育程序，分五期辦理完竣，每期限六個月辦完，計劃甚爲周密，並經組織江西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廳內，各縣亦皆遵令先後成立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從事籌備，先後舉辦第一期，然卒以經費難籌，未能繼續推行各縣。厲行義務委員會亦皆中途停頓，未及實施。民國十九年三月，前廳長蔣效曾將厲行義務教育規程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義務施行計劃修正，並重新組織厲行義務委員會，復以各縣或因經費支絀，或因淪於匪區，未能推行。本年春教育部頒發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兼廳長熊式輝，原擬將第一期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同時舉辦，惟因江西省多數縣份，迭遭匪災，元氣大傷，目前民力凋敝，萬難辦到，特先行舉辦短期義務教育，於可能範圍內，仍將第一期義務同時實施。除遵照辦法大綱，擬訂江西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省會實驗區計劃大綱及強迫兒童入學暫行辦法與宣傳大綱，切實推行外，並通令各縣，斟酌地方財政，遵照部頒辦法，擬具實施計劃呈核，俾便實施，而求速效焉。

二、推行計劃

民國九年十二月，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分期實施辦法以每半年爲一期。即：一、省城，自十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完竣；二、九江、樟樹、吉安、宜春、高安、上饒、鄱陽、臨川、清江等縣縣城，自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三、其他各縣縣城，自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辦理完竣；四、各縣大市鎮，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五、各縣八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六、各縣六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七、各縣四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八、各縣二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九、各縣二百戶以下及未滿百戶之村莊，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並規定關於造就師資，取締私塾，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籌集經費等計劃。民國十年，教育廳組織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將江西省推行義務步驟，加以修正，以一年爲一期，規定省城爲首先實施義務區域。自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止，爲籌備完竣時間，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至各縣辦理完竣時間，則規定各縣自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年六月止；各縣大市鎮自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止；各縣八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止；各縣六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止；各縣四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止；各縣二百戶以上之村莊，自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止；各縣二百戶以下及未滿百戶之村莊，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止。民國十七年所定厲行義務教育計劃，對於前定計劃復又變更，規定分為五期，每期以六個月為限。第一期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辦完；第二期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三百戶以上之鄉鎮辦完；第三期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二百戶以上之村莊辦完；第四期十九年一月，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完；第五期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不滿百戶之村莊等。

定各期準備事項，及每期學童、師資、經費等。

編制等計劃。民國十九年三月修正，在民國十九年行，每期以一年為率。第二期改自二十年一完。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部項，以便推行而符部令。

施義務計劃與步驟，將均遵照修訂，經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一、就已有之師範學校增設學級，並開辦第二部；二、各城開辦師範講習所；三、委託省立師範學校設師範講習科；四、各縣聯合辦理師範講習所。省

貸之發成

對於師資之發成，均經詳細規定辦法，籌備實施。民

城及各縣均經先後開辦講習所。十七年，擬訂厲行義務教育計劃，對於義務教所需師資，曾詳為規劃，就全省失學兒童數應設七萬級始可容納。每級設正教員一人，每二級添設助教或專任教員一人，應需正教員七萬人，助教員或專任教員三萬五千人，合計教師十萬五千人，分五期發成之。除擬定各縣實施義務教育教師登記規程，辦理教師登記外，並擬開辦六個月畢業之短期義務教師訓練所，招收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授以教育學科。

四、經費之籌劃

各縣義務教，因經費困難而中途停頓者有之，未能實施者亦有之。民國九年，雖經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籌集義務經費辦法四項：(甲)整理固有學校；(乙)地方附加稅：(一)丁漕附加（每丁銀一兩加征一角，每漕米一石加征二角）(二)契稅附加（每稅銀一元加征一角）(三)屠宰附加（每頭加征三角）(四)烟酒附加（每稅銀一元加征二角）(丙)教育特捐（如土產及他項雜捐）(丁)勸募教育寄附金等。然以各縣情況不同，雖期辦到。十年，遂指定留縣五成附稅專充實施義務之經費，各縣因經費有著，頗有著手舉辦第一期者。惜多數縣知事，既將已指定專充義務經費之五成附稅移作他用，以致多數縣位未能舉辦，即已舉辦第一期者，亦因缺乏期成之決心，並無形停頓。民國十七年，於實施義務經費之籌措，復又詳為規定：一、七成丁漕附稅——區第六十六次省務會議通過，各縣地漕附加，以七成為縣教育經費，定名為教育附稅；二、註冊稅——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十二月通過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其歸地方之一半，即專充義務校經費；三、啟捐——江蘇舉辦啟捐以充義務經費，早經實行，江西省亦仿照江蘇成法辦理。此外如契稅附加、烟酒附加、屠宰附加、碗碟附加、捲烟附加、房捐、特產捐、遺產捐、迷信捐、廟產一部份、逆產等等，雖經規定，然卒以各縣土匪猖獗，民生凋敝，未能驟增此種稅之負担。

（五）湖北省

一、沿革

湖北教育廳為遵照中央法令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曾於十七年度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十八年度舉行省會學齡兒童調查。而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先後成立者達十五縣，同時復由省庫直接開辦初級小學一百六十所。計省立各縣初級一百所，省立武昌市初級小學六十所，以為各縣倡。但因經費及地方治安關係，各縣直接舉辦義務教育事業，尚屬寥寥，而省立各縣初級小學亦多停頓。十九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部省為研及教育起見，查照此項計劃，參酌地方情形，將二十年完成義務教育之期限分為四期，每期五年。先以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為第一期，訂定湖北全省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計劃，並按照此計劃，訂定第一年實施計劃，於十九年度施行。嗣又訂定第二年實施計劃，於二十年度施行。現在除按照原定二十年完成義務教育之限期分期分年計劃實施外，並訂定全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先就武昌、宜昌、沙市、襄樊、武穴、鄂陽、鎮洋、施南、安陸各地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並於漢口市設一省義務教育實驗區。

其推行實驗區步驟又分為三期辦理。第一期：自二十一

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省立各實驗區各設短期小學若干所，每縣最低限度成立二個實驗區，每區特設短期小學二所，公私完全小學以上之各學校添設一短期小學班。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省立各實驗區應設之短期小學完全舉辦。各縣增設二個實驗區，每區設短期小學二所至五所。各縣市所屬鄉鎮坊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各有一短期小學。第三期：自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各縣應完成五個實驗區，各縣市鄉鎮坊除各設一短期小學外，如尚有年長失學兒童，應增設短期小學或小學班。現在漢口市及霸水、武昌、京山、嘉魚、蒲城、鄖縣、光化、黃岡、漢川、大冶、陽邱等縣地方較爲安靖，均已先後擬具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逐漸推行。其餘縣份多因匪患未延，未能實施。

二、經費

關於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在第一期之五年中分兩期辦理，前期以省款直接辦理各縣義務教育，同時各縣能直接辦理者，即按其數提與成款，發給補助經費。後期由各縣完全直接辦理，教應得視其辦理成績，將原設省立初級小學校舍校具，移交縣教育局辦理中心小學，並按照全國教育會議決定，以省款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百分之十的辦法，實行補助。

關於各縣直接籌措義務教經費辦法，第一年第二年專從整理原有教育經費着手，并將整理所得之新收入，以百分之八十撥作義務教育經費，自第三年起，未抽收款捐各縣，一律抽收義教款捐，其已收款捐而挪作別用者，應悉數提充義務教育經費；以後即由各縣教育局就該管區內出產，擬具增加出產捐，或其他附捐辦法，以增加經費全數，作該縣義務教育經費，其進行程序，應由各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會商財政廳核訂，呈報省府施行。

三、師資

遵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通過之計劃，前五年注重師資之養成。除於開始兩年內，辦理登記師範生，檢定普通中學畢業生，甄別塾師，作爲代用教師外，並規定五年內各年辦理師資訓練事業：

第一年（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年七月底止）

1.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繼續招生；
2. 省立宜昌、襄陽兩鄉村教師養成所繼續辦理；
3. 省立師範學校繼續招生，女子師範學校添設義務班一班；
4. 開辦省立鄉村師範學院，並附設專修科；
5. 改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一、第二兩鄉村教師養成所爲省立第一、第二、第三鄉村師範學校；第一鄉村師範學校設武昌，第二鄉村師範學校設宜昌，第三鄉村學校設襄陽；
6. 開辦師資訓練函授部；
7. 辦理暑期學校。

第二年（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

1. 在武穴設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在襄陽設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較裕縣分，開班私塾教師訓練班；
3. 續辦暑期學校。

第三年（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

1. 學款較裕縣分，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次裕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在鎮辦設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在施南設省立第七鄉村師範學校；
4. 續辦暑期學校。

第四年（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

1. 學款次裕縣分，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較絀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在安陸設省立第八鄉村師範學校，在荊門設省立第九鄉村師範學校；
4. 續辦暑期學校。

第五年（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

1. 學款較絀縣分，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2. 學款最絀縣分，開辦私塾教師訓練班；
3. 在荊州設省立第十鄉村師範學校；
4. 續辦暑期學校。

（六）湖南省

一、沿革

湖南省自民國十年，經省議會議決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由省政府公布後，各縣市多已遵照辦備。至十七年度經教育廳教育計畫委員會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通令各縣市寬籌義務教育經費，並定規程，并責令精確調查學齡兒童，以爲實施之準備。而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亦於此時相繼成立，一方面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一方面增籌教育經費，按元

小學校數，并舉設義務教育實驗區。

二、推行計劃

各縣市多以造就師資爲其推行義務之起點，其次即爲籌集經費，茲將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列下：（1）田賦附加；（2）稅契附加；（3）煙酒附加；（4）田賦月息；（5）屠宰稅；（6）縣有學宮書院資興及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廟宇寺觀所管之財產，并其他全縣公有財產之學款性質者；（7）政捐，以不超過歲入租額百分之二爲限；（8）房捐；（9）股實捐。凡私有財產滿三千元以上者得對的其經濟狀況，募助學捐；（10）各學區公有之書院義學所管產業屬於學款性質者；（11）各家族祀產祭會淨餘提十分之六。如自行設學者，得准其設立，但除辦學開支外，所足之款，仍得提充區教育經費，作爲義務教育經費；6 本地出產酌量抽捐爲限。

教育已略有進展，惟經費師資均感困難，尚有一百七十四萬九千餘人之譜。

（七）南省

義務教育，在十八年以前，雖有計議推行之名，實際毫無舉實。十八年冬始頒布各種義務教育法令，編印義務教育須知，分發各縣，並定於十九年二月第一星期舉行全省義務教育運動週，以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與同情。

二、推行計劃

以民國十九年春期爲創施期，由創施期起算，按照各縣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程度，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在創施期間，辦學人員於調查全縣已就學、未就學學齡兒童及適學齡兒童完竣後，即如是設學，強迫入學。同時，教育廳爲督促各縣按期實現起見，特設義務教育督察專員，以資策勵，而謀改進。

（八）廣東省

一、沿革

廣東省對於義務教育提倡甚早，但因經費及各種關係，未能切實進行。迨十七年春大學院厲行義務教育通令，始有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並訂定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通令各縣市遵照組織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實計劃，督促進行。旋據博羅、龍川等縣先後呈報成立。嗣因軍事影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無着，委員亦多數更動，遂無形停頓；全省既無一總組織機關，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又多未組織，即成立者亦多中止進行。然各縣教育局對於舉辦義務教育，并未因此停滯。

二、推行步驟

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步驟大略如左：

1. 指定一二區試辦；
2. 調查學齡兒童；
3. 籌劃經費；
4. 增設班級；
5. 選備師資；
6. 訂定強迫就學辦法。

三、經費

查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來源，大略如左：

1. 錢糧或田畝附加；
2. 中資捐；
3. 各鄉公款；
4. 書院或文社公款；
5. 神廟營款；
6. 各族祖嘗；
7. 捐款；
8. 學費；
9. 其他。

四、學齡兒童

全省學齡兒童數約爲三、一三九、八一三人，入學兒童數約爲一、〇三二、九四九人。故失學兒童尚有二、一〇六、八六四人之多。

五、師資

廣東省各縣市原有小學師資，本不敷用，因推行義務教育，更有求過於供之勢，故教育廳除將各師範學校擴充外，并呈奉省府通令各縣市，限於十九年八月以前，每縣須設立鄉村師範一所。其能如期設置者，已過半數；其因經費困難，不能獨立設置者，則於其他中等學校附設鄉村師範班，或與合鄰縣共同設立一校，藉以養成義務師資。復由教育廳設置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予現任小學教員之不合格者，以補習機會，畢業後作爲小學代用教員。各縣市更有設立小學教員補習班，或訓練班者。此皆義務教育師資養成之概略也。

（九）陝西省

一、沿革

陝西省各縣義務教育之推行，時期早晚，多不一致。最初各縣有所謂地方上公辦之義學，或簡易識字學塾。民國十年後，各地漸漸創立簡易學校，或民衆學校，以推行義務教育。

二、推行計劃

先由城鄉及人口稠密之處，分區進行，次以學齡兒童多寡適中之地點，酌量增加，均由各縣教育局縣督學或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嚴格取締私塾實行強迫教育。惟陝西省自十七年以後，災情奇重，救死不暇，故目前推行義務教育，最感困難。據最近調查，全省共有學齡兒童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七人，入學者僅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人三。

（十）山西省

一、沿革

山西省推行義務教育早有整個之計劃，自民國七年即開始進行，省垣限至七年八月辦理完竣，各縣市城限至八年二月，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之村莊可以聯合設立學校者，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最後戶口過少之村莊而無地鄰村莊可以聯合設立學校者，由官紳特別設法辦理之。其他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學款之籌措，師資之造就，學區之分設等，皆有預定之計劃及步驟，由縣令頒各縣市按步實施，並定有獎懲辦法以資督促。經數年之努力，已有多數縣市村莊，克收相當之功效。惟較小之村莊，尚未遍到預期目的。七年以後，對於成人補習教育，又復特別注意，以期補救義務教育之不逮。現在除仍按前定計劃進行以完成未竟之功外，同時亟注重義務教育實質之改進，提高師資，將所有以前之二年師範漸次改爲與中學程度相當之鄉村師範，改善課程，務使兒童獲得適合於農村生活之各種知識技能，以謀爲推行之順利。

二、校數

1. 歷年初級小學校數比較

元年度	五、五六六	
二年度	七、五四七	
三年度	八、九九四	
四年度	一〇、八一七	
五年度	一一、四七五	
六年度	一二、二一二	
七年度	省立	七
	縣立	一、二五三
	區立	一一、九七二
	村立	九五七
	合計	一四、一八九
八年度	省立	一四
	縣立	四九〇
	區立	一七、四四一
	私立	二四二
	合計	一八、一八七
九年度	省立	一四
	縣立	八一四
	區立	一、二七四
	村立	一七、一四三
	私立	二三六
	合計	一九、四八一
十年度	省立	一四
	縣立	五一三
	區立	七二六
	村立	二〇、〇四六
	私立	二三七
	合計	二一、五三六
十一年度	省立	一五
	縣立	六〇五
	區立	四七四
	村立	二二、七〇五
	私立	三六三
	合計	二四、一六二
十二年度		二五、八二一
十三年度	省立	一七
	縣立	六六八
	區立	五九二
	村立	二三、六〇三
	私立	五一八
	合計	二五、三九八
十四年度	省立	二一
	縣立	九三八
	區立	四四八
	村立	

	私立	二四、一〇四
	合計	二五、五一一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公立	二一、八〇二
	私立	一六〇
	合計	二一、九六二

2.十九年度初級小學校數統計

	公立	二一、九六七
	私立	一九六
	合計	二二、一六三

三、經費

1.歷年度初級小學經費增減概要

元年度		四〇〇、〇七九(元)
二年度		五四〇、四九一
三年度		六四三、一五三
四年度		七三七、六七七
五年度		七七一、一八六
六年度		八九八、〇一二
七年度	省立	一〇、三九〇
	縣立	一二六、五〇二
	區立	八三一、四八六
	私立	七〇、九六五
	合計	一、〇三九、三四三
八年度	省立	一五、三二二
	縣立	一〇〇、八二二
	區立	一、三四五、二四六
	私立	一九、八七六
	合計	一、四八一、二六六
九年度	省立	一六、四三五
	縣立	一五八、五〇一
	區立	八五、八九二
	村立	一、四三五、二六六
	私立	二一、二一九
	合計	一、七一七、三一三
十年度	省立	二一、三五九
	縣立	一一六、〇四六
	區立	六一、三六〇
	村立	一、五六七、四七八
	私立	二〇、一六三
	合計	一、七八六、四〇六
十一年度	省立	一一、六一二
	縣立	一三三、三一九
	區立	四一、六五四
	村立	一、六九二、五三九
	私立	一九、五八〇
	合計	一、八九八、七〇四
十二年度	合計	二、〇三一、五〇四
十三年度	省立	二一、七四五
	縣立	一四五、七五五
	區立	四五、四九九
	村立	一、七二九、六〇六
	私立	二四、〇三六
	合計	一、九六六、六四一
十四年度	省立	八二、七〇三
	縣立	六二八、八四七
	區立	一〇二、九九四
	私立	一、七一三、二九一
	合計	二、五二七、八三五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公立	二、六六二、三六二
	私立	一九、六四一
	合計	二、六八二、〇〇三

2.十九年度初級小學經費數及其來源

十九年度	公立初小經費	三、二七六、九七六元
	私立初小經費	六六、八七七元
	合計	三、三四三、八五三元

雜務教育經費在發初除少數之縣市立小學由公款支撥外，其餘各小學校之經費大抵不外出於村民攤款與各村莊之公產寺廟途。有純係攤款設立者，有由公產寺產作基本而加以攤款之補助者，其純然出於公產寺產而有極穩固之基金者甚少，以致歷此數年間，一有戰事發生，每使小學首

發影響。故今後關於小學校之經費不僅應設法增加，並應令各村小學鄉劃校產及基金，使經費獨立，藉以避免社會上外來之影響。

3. 保管發放積核補助之辦法

均詳見小學篇

4. 學生歲佔費

一、歷年初級小學兒童歲佔費之比較

年度	歲佔費
元年度	二·七五元
二年度	二·七五元
三年度	二·三九元
四年度	二·四二元
五年度	二·五二元
六年度	二·八一元
七年度	二·二二元
八年度	二·二七元
九年度	二·三七元
十年度	二·一四元
十一年度	一·九二元
十二年度	一·九二元
十三年度	一·九二元
十四年度	二·五五元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三·三五元

二、十九年度學生歲佔費

十九年度每一初級小學兒童歲佔費四·一一元

四、學生

1. 歷年初級小學兒童數之比較

年度	立別	男女兒童數
元年度	男女兒童總計	一四五、二六六
二年度		一九六、五二六
三年度		二六五、〇八二
四年度		三〇四、二八三
五年度		三〇六、二三七
六年度		三一九、七八六
七年度	省立 男	九〇五
	省立 女	三六〇
	縣立 男	三八、二一八
	縣立 女	八、三四二
	區立 男	三七、二五三
	區立 女	一六、四二一
	私立 男	二六、六〇三
	私立 女	九六七
	共計 男	四四〇、九七九
	共計 女	二六、〇九〇
八年度	省立 男	一、六二五
	省立 女	七六一
	縣立 男	二一、〇六四
	縣立 女	一三、二四一
	區立 男	五三七、〇二三
	區立 女	六六、八九四
	私立 男	六、六〇四
	私立 女	六五一
	合計 男	五六六、三一七
	合計 女	八四、五一七
九年度	省立 男	一、八二四
	省立 女	八五五
	縣立 男	二八、九八四
	縣立 女	一四、四九五
	區立 男	四二、九一三
	區立 女	三、一一七
	村立 男	五四八、七〇二
	村立 女	七六、六四五
	私立 男	七、一〇二
	私立 女	五五一
	合計 男	六二九、五二五
	合計 女	九五、六六三
十年度	省立 男	一、七七二
	省立 女	八五五
	縣立 男	二四、六六三
	縣立 女	一三、一〇七
	區立 男	二六、二八八
	區立 女	三、〇一〇
	村立 男	六六五、二六八
	村立 女	九三、一二二
	私立 男	七、一七二
	私立 女	七三六
	合計 男	七二五、一六三
	合計 女	一一〇、八三〇
十一年度	省立 男	一、七三四
	省立 女	八六二
	縣立 男	二六、二〇三
	縣立 女	一四、五四五
	區立 男	二一、三〇七
	區立 女	二、九九七
	村立 男	七八二、〇二二
	村立 女	一三三、七五五
	私立 男	八、七八五
	私立 女	三五四
	合計 男	八四〇、〇五一
	合計 女	一五一、五一三
十二年度	合計	一、〇八九、一四一
十三年度	省立 男	一、三二二
	省立 女	七五〇
	縣立 男	三九、七五四
	縣立 女	一〇、九六八
	縣立 男	四三、四七九
	縣立 女	四六、〇三〇
	村立 男	六二五、三四七
	村立 女	七、六五三
	私立 男	七二五、一八八
	私立 女	二、六二七
	合計 男	三七、七七〇
	合計 女	二九、二九八
	省立 男	七五八、三九〇
	省立 女	七、九〇八
	縣立 男	八三五、九九三
	縣立 女	二、五九六
	區立 男	四〇、七四八
	區立 女	二四、三〇四
	村立 男	九一四、七七七
	村立 女	九、一三九
	私立 男	九九一、五六四
	私立 女	五〇、七二二

區立	男	二五、一〇九	二八、三三一	
	女	三、二二二		
村立	男	七八五、九四一	九二九、四一三	
	女	一四三、四七二		
私立	男	一一、五七〇	一一、九八二	
	女	四一二		
合計	男	八六三、六七七	一〇二二、五二一	
	女	一五八、八二四		
十四年度 省立	男	一、八三三	二、三一八	
	女	四八五		
縣立	男	二六、四八七	三五、八三三	
	女	九、三四六		
區立	男	一五、二一一	一七、二二二	
	女	二、〇一一		
私立	男	七七九、五八三	九〇五、七三一	
	女	一二六、一四八		
合計	男	八二三、一一四	九六一、一〇四	
	女	一三七、九九〇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公立	男	六二七、七一七	七九六、四七六	
	女	一六八、七五九		
私立	男	三、二四四	三、五〇一	
	女	二五七		
合計	男	六三〇、九六一	七九九、九七七	
	女	一六九、〇一六		

2. 十九年度初級小學兒童統計

公立	男	六三三、一五七	八〇七、二一九
	女	一七四、〇六二	
私立	男	四、四八一	五、二八二
	女	七七七	
合計	男	六三七、六三八	八一二、四七七
	女	一七四、八三九	

3. 歷年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之比較

年度	學齡兒童總數	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七年度	一、三二一、五三三	四六七、〇六九	三五・五%
八年度	一、四〇一、四三五	六六〇、五四四	四三・三%
九年度	一、四四〇、九七六	九三一、四六六	六四・七%
十年度	一、四三二、〇三九	八五七、〇三五	三九・九%
十一年度	一、四三三、九四一	一、〇四〇、六一四	六六・三%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一、四六一、八四三	一、〇三六、一二五	七二・二%
十四年度	一、五六四、七六〇	九九三、〇〇九	七〇・六%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一、三七七、八九一	八三五、四七三	六三・四%

4. 十九年度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數之百分數

十九年度	一、三七七、八九一	八三五、六八七	六六・七%

五、師資

1. 歷年初級小學教職員數之比較

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元年度		六、七〇六	五、六八〇
二年度		八、七一三	七、五五四
三年度		一〇、一八一	七、四二〇
四年度		一二、〇三一	八、六八〇
五年度		一三、二二八	一〇、一八二
六年度		一三、九四二	一二、二八二
七年度	省立	二一	四
	縣立	一、六四四	一、一五四
	區立	一三、九六六	一一、五二三
	私立	一、〇五一	九〇三
	合計	一六、六八二	一三、五八四
八年度	省立	三六	六
	縣立	九八三	五〇三
	區立	二〇、四九九	一七、五六六
	私立	二六九	一七八
	合計	二一、七八七	一八、二五三
九年度	省立	五五	五
	縣立	一、三三九	一、〇一二
	區立	一、三八八	一、三四五
	村立	二〇、一九一	一七、六六五
	私立	二六八	二二九
	合計	二三、二四一	二〇、二五六
十年度	省立	六一	四
	縣立	一、〇三五	四八四
	區立	八二三	七六二
	村立	二三、二三三	一九、〇九六
	私立	二六一	一六三
	合計	二五、四一三	二〇、五〇九
十一年度	省立	五四	四

縣立	四七四	一、一一八	
區立	五六五	四五四	
村立	二六、四〇九	二一、二九三	
私立	三八九	一一八	
合計	二七、八九一	二二、九八七	
十二年度		不詳	
十三年度 省立	五三	三〇	
縣立	一、二七八	七二三	
區立	六九八	六七七	
村立	二七、三三九	二二、二一一	
私立	五三八	二九九	
合計	二九、九〇六	二三、九四〇	
十四年度 省立	一九八	二七	
縣立	三、二五四	一、一九八	
區立	七七八	四四三	
私立	二七、七五四	二三、六五二	
合計	三一、九八四	二五、三二〇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公立	三三、八二八（教職員合併計算）		
私立	二三四		
合計	三四、〇六二		
2. 十九年度初級小學教職員統計			
十九年度 公立（教職員合計）	二六、四四二		
私立		一、五六四	
合計		二八、〇〇六	

六、畢業生

1. 歷年初級小學畢業兒童數

年度	立別	男	女	兒童數	男女兒童總計
元年度	省立				不詳
二年度	縣立				不詳
三年度	區立				不詳
四年度	村立				不詳
五年度	私立				不詳
六年度	合計				不詳
七年度	省立	一二八	一五		一四三
	縣立	一、七五五	三八〇		二、一三五
	區立	一〇、七八四	一一六		一〇、九〇〇
	私立	七九九	三〇		八二九
	合計	一三、四六六	五四一		一四、〇〇七
八年度	省立	二五〇	二〇四		四五四
	縣立	二、一〇五	五五七		二、六六二
	區立	一六、一一一	二二二		一六、四三三
	私立	三三二			三三二
	合計	一八、八九八	九八三		一九、八八一
九年度	省立	二四二	二〇六		四四八
十年度	縣立	二、三九四	六八四		三、〇七八
	區立	一、一八一	三二		一、三一三
	村立	一九、五二三	三七〇		一九、八九三
	私立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合計	二四、五一〇	一、三九二		二五、九〇二
	省立	三六三	二二九		五九二
	縣立	二、三一六	八〇六		三、一二二
	區立	一、〇七四	六		一、〇八〇
	村立	三三、一九九	八七五		三四、〇七四
	私立	三七一	六七		四三八
	合計	三七、三二三	一、九八三		三九、三〇六
十一年度	省立	三七五	九九		四七四
	縣立	三、三五六	一、二一七		四、五七三
	區立	八八四	一六三		一、〇四七
	村立	三九、六〇七	一、七八七		三九四
	私立	三七〇	四〇		四一〇
	合計	四四、五九二	三、三〇六		四七、八九八
十二年度	合計				五一、〇二九
十三年度	省立	二八六	九五		三八一
	縣立	三、一三〇	一、一九五		四、三二五

	區立	男	二、〇九八	二、二二七
		女	一二九	
	村立	男	四〇、七三九	四六、九〇七
		女	六、一六八	
	私立	男	六九七	七六八
		女	七一	
	合計	男	四六、九五〇	五四、六〇八
		女	七、六五八	
十四年度	省立	男	九五一	一、一九八
		女	二四七	
	縣立	男	一一、六一六	一三、六一二
		女	一、九九六	
	區立	男	二、九三九	三、二一四
		女	二七五	
	私立	男	四九、〇三八	五六、二一三
		女	七、一七五	
	合計	男	六四、五四四	七四、二三七
		女	九、六九三	
十五年度				不詳
十六年度				不詳
十七年度				不詳
十八年度				

（十一）河北省

一、沿革

河北省義務教育萌芽於民國初年，時以奉令推行，因即轉飭各縣依照地方情形，詳細擬具實施方案，以便積極進行。旋由教育廳擬定切要辦法六項，即：（一）添設學務委員；（二）增辦學款；（三）分區設學；（四）儲備師資；（五）分別強迫；（六）輔助進行。並交由小學會議議決通行。至民國十八年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對於義教之實施規劃督促，尤不遺餘力。各縣亦先後成立委員會，並遵照部定分期實施計劃，切實推行。

二、推行計劃

河北省曾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全省實施義教第一期。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各縣須於人口較多，住民較固定，及生計較富裕之城市，或交通便利之鄉村，指定一區為實驗區。二十三年七月以前，應再指定一區（城市與鄉村輪流）以完成城市鄉村各有一區之計劃。二十四年七月以前，應斟酌地方情形，增設義教實驗區，或擴充原有實驗區之範圍，以期所設實驗區收容之學齡兒童達到全縣失學兒童百分之十以上。天津市之義教實施方案，則為利用舊有小學教室，添設活動學級，並增設新校，擴制單式復式，或二部學級，雙方並進，逐年增加，以二十年為完成義教時期。

三、經費之籌劃

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所需經費，由該區擔任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由縣擔任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省補助百分之十。各縣擔任之費，由下列方法籌措之：

1.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酌提留若干成。2. 舊有教育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3. 舊有教育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承種或溢丈之地，應令照章補繳升科。4. 舊有教育田產租價太低者，應照時價增租。5. 舊有教育捐稅包價太低者，應提高標額。6. 舊有教育款產被人侵佔者，一律查明歸還。7. 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裁汰浮濫。8. 中等以上學校已設立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縮，或逐漸減少其經費。9. 由縣府就現有營業稅中，酌定成數，呈請省廳劃撥。10. 區稅代徵附加義務教育費。至實驗區內應負擔之經費，則仿照鄉村演戲辦法，由住戶或按地畝攤派，或酌提公款，及勸募私人捐助。至天津市實施義教之經費，則擬由捲菸稅增收項下按月撥款若干成。

四、師資之養成

河北省為儲備實施義教之師資起見，除擴充原有之省市立師範學校班級外，並令各縣按照學齡兒童需要師資數目，設立鄉村師範一處，或分設男女鄉師各一處，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為限，至少不得下三十人。如招收高小畢業生，最少修業三年，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如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最少一年。若因特殊情形，僅需設一附班，並不能單獨設立者，得委託省立師範，或鄰縣鄉師代辦，或在本縣比較完善之小學內添設聯合教縣共同設立之亦可。

（十二）河南省

一、沿革

民國九年，河南省教育廳令各縣舉辦義務教育，並須受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部備程序，除限於十年一月以前將各縣劃分學區調查事宜辦妥，并須造具圖表呈廳備核外，復從山西省畝捐條例，規定地丁銀一兩，徵收附加二角，一角留辦地方教育，一角解省，作為省教育補助費之辦法。民國十年以各縣辦理不力，雖派專員督促調查學齡兒童，又呈請省長酌撥省款補助，推行義務教育。然均以事務繁重，規模過大，未得實效。

民國十七年，奉大學院令，推行義務教育後，旋即擬定河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成立委員會，並頒發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縣遵照辦理。又以河南戰事頻起，延

未進行。

民國十九年，河南教育廳以推行義務教育，屢興屢輟，殊非得計，遂決定先行明瞭河南全省教育現狀及實行調查作爲施行普及義務教育之第一步，故曾製定學齡兒童、鄉村經費、地方師資等調查表，分發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然亦以耗費過大，未有結果。

二十一年冬，部令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教廳擬有詳細計劃，呈部核定，其實施辦法可略言之如下：一、仿印短期小學課本；二、先行宣傳；三、增加地畝捐、特產捐，爲短期義教專款；四、分期調查；五、嚴訂考核。至辦理程序如下：一、二十二年元月內，各縣擇地實驗；二、二十二年二月內，各縣擬定實驗區計劃；三、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將實驗區之應受短期義教之學生調查完竣；四、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實驗區短期小學籌備完竣，八月起開學；五、二十二年度內，實驗區應有三分一以上入學；六、二十三年度內，實驗區應教完失學兒童三分二以上；七、二十四年度內，實驗區應將失學兒童及青年完全入學。茲按十九年調查全省學齡兒童總數爲四、七四六、九三〇人，入學兒童爲七六一、二八六人，失學兒童爲三、九八五、六四四人。

二、推行計劃

推行計劃約分下列數端：

1. 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
2. 籌設義務教育經費；
3. 籌設校舍——如改變廟產；
4. 調查登記及培養師資；
5. 擬定擴充小學計劃，暫先增設鄉村初級小學，次籌設區鎮完全小學，以求普及；
6. 強迫各鄉村學齡兒童入學。

三、師資養成

1. 招收高小畢業生，先辦師資訓練班；
2. 續辦三年制師範；
3. 擴充師資訓練班。

五、經費之籌劃

以廟捐爲主，以廟產及丁銀捐爲副。

（十三）甘肅省

一、沿革

甘肅省對於義務教育，於民國九年奉前教育部通令，即計劃進行。旋於十年八月，由教育廳組織甘肅省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藉助辦理。至十五年擬訂甘肅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規程，飭令各縣選辦。十六年復訂定省會暨各縣城義務教育補充辦法，同年，呈奉甘肅省政府公布甘肅強迫教育實施辦法，後迭經分別轉飭各縣切實選辦。十七年將研究會簡章加以修正。十八年奉大學院令改組爲甘肅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嗣以部令對於此項教育，督責素嚴，經該會函請訓令各縣教育局，對於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已成立者，積極整頓，未舉辦者，剋日組織成立。現在考核結果，各縣遵令舉辦者固屬有之，或因環境關係，進行不力者，亦屬不少。此甘肅省及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之沿革大略。

二、推行計劃

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係先由各縣城實施，以次遞及各鄉鎮，分爲三期辦竣：

第一期：十六年元月至十二月，各縣城地方均須辦竣；

第二期：十七年元月至十二月，二百戶以上各村莊均須辦竣；

第三期：十八年元月至十二月，二百戶以下各村莊均須辦竣。至女子義務教育，以甘肅現狀，亦擬分爲三期，惟其期限不能不酌予延長：

第一期：十六年元月至十七年十二月，各縣城地方均須辦竣；

第二期：十八年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二百戶以上村莊均須辦竣；

第三期：二十年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百戶以下村莊均須辦竣。

三、師資之養成

甘肅省歷年由師範學校畢業各生，在此實施義務教育期內，實不敷用，因令各縣籌設師範講習所，每縣至少須設一處，教員用師範本科畢業者充任。畢業期限定爲三月，以期速成。入所肄業人員，以高小以上各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凡百戶人家之村莊，至少須送二員入所肄業，務使足供普及義務教育師資之用，並宜酌添女子師範班，以爲實施女子義務教育地步。

其次關強迫就學辦法，亦經規定。凡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教育局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其罰金自學齡兒童至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女子就學一節，亦須切實調查，惟女兒家境過貧者，應與男童稍示區別，暫免強迫。其餘但使家可中資，即應強迫入校，不容規避。

四、經費之籌劃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方法：一、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切實規定義務教育經費籌收妥善辦法；二、由教育廳通令各縣督同教育局切實清查廟產公產絕產荒產，以及公共款項，儘量劃撥，以利進行，並勸私人捐助之。

此外關於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甘肅於民國二十一年亦已遵照部令，擬定實施計劃，通令各縣遵辦。其計劃摘錄於後：

一、通令各縣教育局會同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等，限於二十二年上半年內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並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失學者之總數，呈報教育廳核辦。

二、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規定籌集實施短期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並通令各縣縣長督同教員局長清查各該縣廟產絕產荒產，以及公共款項，撥作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經費。

三、通令各師範學校，於二十二年春季招鄉村師範班，各縣初級中學校於第三四學年中，酌加教育學科，造就短期小學師資。

四、通令各縣教育局，儘量利用廟宇公房閒餘民房等，辦理短期小學，或於原有小學內添設短期小學班。

五、暫定民國二十二年上學期為調查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失學兒童及籌備時期，自民國二十二年下學期即為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時期。

（十四）遼寧省

遼寧省義務教育原定民國十四年度結了，為義務教育完成期；其間約分五階段。因戰事及奉票跌價，而義務教育遂無形中淺擱矣。十九年度，瀋陽縣李毅擬以瀋陽縣為試辦義務教育之模範區，已着手進行。九一八變起，東北淪陷，此計畫亦成泡影。此後情形，則不可知矣。

（十五）察哈爾省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夏，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經擬訂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四年為期，察哈爾省推行義務教育自此始。

二、推行計劃

察哈爾地廣人稀，全省學齡兒童不過二十四萬九千餘七十五名，除入學兒童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名外，全省失學兒童約計為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名，故普及教育較易辦到。惟地處邊陲，風氣晚開，在推行上不無困難之處。茲將察省推行計劃略舉於下：

甲、推行程序：察哈爾省義務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分四期辦理，至民國二十二年完全普及。其程序如左：

第一期（十八年度）（一）由本年六月一日起，限兩個月調查兒童確數，藉作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二）按原有學校增加學額，無論單式複式，每班至少在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如教員一人難兼顧時，得酌添助教員。（三）凡滿百戶之村莊，均須設立學校，其未滿百戶無力成立學校者，可就左近村莊附學，或聯合數村成一學校亦可。（四）凡年在十一歲及十二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二期（十九年度）（一）於十九年度開始前調查本年度應入學兒童，藉作籌措經費之標準。（二）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但至多不得過十二級，其原有學校不能容納時，可酌添校數。（三）凡滿五十戶之村莊，均須設立學校，但遇不得已時，可就私塾改良代用之。（四）凡年在十歲及十一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三期（二十年度）（一）於本年度開始前調查本年度應入學兒童確數，藉作開校後之準備。（二）凡零星散戶，均須就左近送兒童入學。（三）凡年在九歲及十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四期（二十一年度）（一）在本年度前調查應行入學男女學童，藉作開學後一切之準備。（二）凡具有特殊情勢之男女學童，應設補習教育，其特殊情勢限下列各項：（甲）殘廢者；（乙）白癡者；（丙）聾啞者；（丁）因故失學者。（三）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學童，均須在本年度入學。（四）本年度義務教育完竣，應由教育局將其經報告書，呈由縣政府送廳查核。

乙、強迫入學辦法：凡兒童已及入學之年，延不入學者，除有特別情形准其暫緩入學外，應依下列各項酌量處罰其父母或保護人，仍責令就學。（甲）警告；（乙）名譽之懲戒；（丙）五元以下之罰金；（丁）無力繳納罰金者得按金折日酌予拘留其父母或保護人。

丙、經費之籌劃：義務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於下：

（一）廟產或社產；（二）舉辦義務教育捐；（三）省庫補助；（四）匯撥帶征田房稅契。

丁、短期義務教育：二十一年冬，察哈爾省教廳已令各縣擬具短期義務教育詳細計劃呈核。二十二年春，各縣呈到上

項計劃者，計有張北、陽源、蔚縣、懷安、懷來、龍關、赤城、涿鹿、延慶、宣化、多倫、萬全、商都、寶昌等縣，其辦法大都城市方面用全日制，鄉村用半日制，并多用實驗辦法，先擇定一二處為實驗區。

（十六）南京市

「沿革」

民國十六年秋，南京市教育局成立後，即謀京市教育之普及。惟彼時以特別市甫經成立，百廢待興，經費方面深感困難，以致義務教育一項，延未舉辦。至二十一年市政已有端倪，財政亦漸形寬裕，因於是年度上學期，創辦義務小學二十五所，增加義教經費，并由市社會局擬定推廣計劃，積極進行：此為京市義務教育最初創辦時之情形也。

二、校數

全市現有義務小學二十五所，茲將名稱列下：

（一）東區　光華門義務小學、午朝門義務小學、英威街義務小學。

（二）南區　中華門義務小學、武定門義務小學、釣魚台義務小學、上浮橋義務小學、銅坊苑義務小學、窰灣義務小學。

（三）西區　程蓉坊義務小學、評事街義務小學、莫愁湖義務小學、朝天宮義務小學、標陵路義務小學、溪中路義務小學、豐富路義務小學、龍蟠里義務小學。

（四）北區　昆明義務小學、鹽倉橋義務小學、挹江門義務小學、龍江橋義務小學、小河南義務小學、紅板橋義務小學。

（五）中區　承恩寺義務小學、中正街義務小學。

三、經費

二十一年度全年經費總數為五萬一千二百餘元，按月由市庫撥給。

四、學生

男生計二千三百零九名，女生一千七百五十五名，共計四千零六十四名。

五、師資

教職員總數為四十七人。

六、推廣計劃

南京市義務教育推廣計劃，其要旨即於原有之市立小學外，另辦一種簡易義務小學，因於較少經費，救濟多數失學兒童。並就南京市內之私塾，選其較優良者若干所，為代用義務小學，以補助目前經費力量之不足。此項計畫，計分四部：一、為簡易義務小學計畫提要；二、為改私塾為代用義務小學辦法；三、為經費預算；四、為二十一年度南京市各區擬設簡易義務小學校數及班數一覽。茲將一二兩項計劃分述如左：

「簡易義務小學計畫提要」（一）擬設之簡易義務小學分為兩種：一種辦理完全的單級小學，一種辦理一二合級及三四合級之雙級小學。（二）此種簡易義務小學，權用半日制，四年畢業；分為兩種，一種每日上下午各辦理單級一班，一種每日上下午各辦理合級二班。（三）此種簡易義務小學每班每週課程之支配，規定如次：國語三百九十分（內讀法二百七十分，寫法八十分）算術二百七十分，常識二百七十分，體育六十分，音樂三十分，共計每週一千零二十分，平均每日一百七十分，教材視普通小學內容酌量減少之。（四）二十一年度擬先設單級之簡易義務小學四十校，每校上下午各一班，共八十班。合級之簡易義務小學亦四十校，每校上下各二班，共一百六十班。每班以招收學生五十人為標準，上述之二種義務小學，共二百四十班，可容失學兒童一萬二千人。此後逐年擴充，務期三年內普及全市教育。（五）現有失學兒童類多貧寒子弟，因此簡易義務小學概不收費，並酌量情形，就赤貧者給以課業用品。（六）辦理單級之簡易義務小學，每校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及助教員一人辦理。合級之義務小學，每校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及正教員一人助教，可兼辦民衆學校。（七）校長兼正教員之月薪為四十元，每週兼課一〇〇〇分至一四〇〇分。正教員之月薪為三十六元，每週授課一三〇〇分至一四〇〇分。助教月薪廿六元，每週授課八〇〇至一、〇〇〇分。助教之兼辦民衆夜校者，每月支補助費十元。由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各校長及教職員之成績考查及年功加俸辦法另定之。（八）簡易義務小學之師資，校長以師範學校畢業，經局登記考試及格者為限。正教員以師範生或高中畢業經局登記考試及格者為限。師資不足時，則於儲取人員，加以短期師範訓練補充之。第一年之校長及教員均為試任制，經本局派員視察認為勝任時，於第二年正式委任。試任期內，本局認為不勝任時，得隨時解職。（九）擬設二百四十班之經常費（詳

學校	科目	概要
中學	射擊	射擊須使會得其要領并分爲依托臥射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之教練射擊行之
	指揮法	指揮法須使領會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連長以下之動作則以能行密集之平易指揮爲主然須授以在簡單狀況與簡單地形下之排以下戰鬪指揮之概要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如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遞傳等各個之動作并帳棚或應用當地簡易材料之露營設備關於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旗信號	旗信號須使修得用手旗及單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使修得步測目測并音響測量之要領器械測量如爲狀況所許可以步兵携帶測遠器簡易教之
	測圖	測圖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并以使其領會略測圖一般之要領爲度
	軍事講話	軍事講話如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鬪一般之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運搬築城及交通等均須使領會其概要關於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眞義國軍建設之本義并軍制之大綱列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但師範科對於軍制一門須稍增高其程度
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衛生法 救急法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教練	教練之各項須使熟習之若已能增高其爲幹部之技能則可行簡
	講話	講話關於國防之眞義國軍之本旨軍制之綱要列國軍事之
	教育	凡須使能得深刻之理解并須使明瞭外國軍制之要領又
	教育綱要	城合部隊之行軍并軍戰鬪之要領須授以戰術初步之

丙編、教育概況　第一　學校教育概況

學校	科目	概要
高級中學大學豫科	指揮法	增高高級中學大學豫科之已習程度
	陣中勤務	連繫於戰史文明史外交史經濟史等等一般學科須使得對於戰
	軍事講話	爭之正當理解及教訓等
	高級中學大學豫科已課之科目之概要	

備考

一、在過度期內得略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之其程度亦得按現況適宜定之。

二、鑒於地方之情況與學生心身之發達各定以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教練實施之本旨。

高級中學暨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二）

教科	教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各個教練	徒手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排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執槍班教練
部隊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執槍排教練	執槍連教練
技術	基本體操（徒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基本體操（器械）				
	國旗用體操技術				
	木劍用體操（國技基礎）				
射擊				減裝行軍射擊	減裝行軍射擊
指揮法	助教助手之動作班長之動作排長之動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材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暑假三星期	暑假三星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學本科學術教授訓練要目表（三）

教材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陣中勤務	授索及警戒勤務特注重（各個）步哨與偵探教育步隊間之連絡特注重傳令連絡兵通傳哨等	授索警戒宿營特注重露營幕營廠營等
旗信號	手旗信號	同上
距離測量	步測目測	音響測量器械測量
測圖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地圖之讀法	高景圖
	同上	高景圖
	高景圖	高景圖
	高景圖	高景圖
	高景圖

軍事講話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鬪一般之要領 軍隊教育 築城 軍事交通之概念 軍制	軍隊生活 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國防 列國軍備之趨勢 戰史戰術初步
其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結繩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等

備考

一、此表爲已受高中暨大學預科軍事教育之畢業生升入大學者而設
二、師範科之教練較其他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爲尤然
三、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
四、軍事講話得授外國軍制之要綱并各兵連合部隊運用之初步
五、減藥射擊分爲依托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
實彈射擊則限於施有射擊設備之一定場所行之
六、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
七、已習之課目應令隨時復習之
八、教授低學年生時得以高學年充幹部
九、與軍事教育之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
十、每年野外教練日數各學年平均爲五日
十一、其他與此同等之學校可準本表各課目適當分配實施之
十二、已修得本表所定各課目者升學後軍事教育作爲隨意科其課目另定之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四）

課目／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徒手各個教練	不動姿勢 步法 轉 敬禮演習	跑步上 同 行進 正步 常步 互換 跑步	跪下及臥倒 復習從前	行進間跪下 散兵立跪臥 及臥倒 姿勢 復習從前	復習從前 散兵利用地 形地物 行進間各種 步度 變換方向
徒手部隊教練			班教練整齊 停止開發換 隊形方向 解散及集合	班教練 復習從前 行進迂迴 隊形變換 及方向	班教練 行進間跑步 橫隊跪下 整齊法 行進之 教練演習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五）

課目／月	二	三	四	五	六
徒手各個教練		復習第一學期課目			
徒手部隊教練		班教練 原地及變換方向 間隊行進 間及開散法 散兵利用地物 復習基本體操	散兵及超越障礙法 凝排數練 排之蹲波及 停止 間隊 小角度變換 方向 及整齊法 班教練 復習從前	排教練 停止間 小角 度變換 橫隊行進 方向 及隊形 散兵之運動	排教練 行進間 疎開式 及速歩 班教練 復習從前
技術		器械體操基本動作 器械體操高跳遠 器械體操木馬上跳躍			

技術	基本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指揮法				
射擊				
陣中勤務		傳遞勤務 連絡兵勤務	各個偵探教育	各個步哨教育
軍事講話	軍隊生活	各兵種識別法	各兵種性能	軍隊教育
距離測量			步測	
測圖				地形地物現示法
其他				衛生救急法

備考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核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四、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課目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指揮法	各個教練口令及姿勢正法	班教練班長之動作位置及態度	班長指揮法（含散開）排教練時班長之位置及動作（含疏開戰鬥時班長之位置）
旗信號			手旗信號現示法及常用略符號
陣中勤務	步哨配備守則監視區域選擇時之處置步哨連絡法	軍使及投降者之處置我軍來自敵方偵探出入步哨特應向其詢問之件別守則步哨特別之處置	傳令兵之動作連絡兵之動作
軍事講話			各國軍備概要
國防	同上	同上	同上
距離測量	步測	目測（近距離目測法之要領）	目測（近距離目測法之要領）
測圖	地形地物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地圖之應用及描繪
其他			同上

備考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核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展表內

二、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三、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可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二月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六）

課目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徒手各個教練	復習第一年度第一學期課		

課目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徒手部隊教練	復習從前集合排班教練原地散開及行進間變換方向排教練時班長之位置及動作	復習從前排教練散開兵利用地形地物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連之變齊及隊形	復習從前連之行進間變換方向及隊形斜行進直行進連之戰鬥教練疏開散開法及隊位置	復習從前連之行進間變換方向及隊形連之戰鬥教練散開法及隊位置	
技術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指揮法	班散開班長之指揮法班散開班長之位置及動作	連教練班長之位置及動作	連疏開及散開時班長之位置及動作		
射擊					
陣中勤務	補習第一學年度課目由教授者自行選定必須課目教授之	同上	同上		
軍事講話	各兵種戰鬥法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距離測量			目測（中距離以內目測法之要領）		
測圖	寫景畫及要圖製之要領及其活用之方法				
其他	軍隊衛生之概要				

備考

一、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七）

課目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持槍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轉法托槍舉槍進轉法及行進間托槍行進間轉法	復習從前跑步變換方法向上下剝刺刀裝退子彈立射	下隊倒持槍跑步射擊及行進間跑步隊倒步度互換	戰鬥各個教練散兵之運動與射擊	同上特注重射擊及衛生動作

課目	二	三	四	五	六
持槍部隊教練		班整齊法教練各架槍及取槍法射擊換槍法變換方向及進行	班退下刺刀教練裝彈上行方向進及間射擊行進間跪下擊及衛兵法倒	班排戰隊編成教及練整齊之法編隊及行進間射擊裝退彈	排連練之教練連及整齊編成法戰隊教
技術 器械體操					
拳術		各個教練各項口令（矯正法）及班長之動作任務			
拳術		同上	預行演習立姿備靶三角瞄	排長之任務及動作	同上
劈刺					
射擊			步兵斥候動作及斥候遇敵時之處置	同上	減藥射擊
陣中勤務	警戒部隊之派出搜索前衛及前兵		連絡法	宿營之種類	露營之設備
軍事講話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同上	步槍之性能兵器之趨勢	同上	同上
距離測量	步測目測				
測圖	略景圖要圖	斷面圖			
其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側衛後衛		

備考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一小時術科每星期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省商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三、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可提充助手及班長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八）

課目	二	三	四	五	六
持槍各個教練		復習第二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課目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持槍部隊教練	班從前排教練復習	班從前法教練及復習從前連教練行進	班從前排及連教練行進間及上下刺刀裝退彈藥換形方向敬兵線列增加班從前復習
技術 器械體操（復習從前）	齊隊形各種射擊取槍換彈上下	法前連教練整齊	裝各種退子射彈藥
拳術	排刺刀架槍法變換	整齊	刺刀
劈刺	擊及衛兵線散射	整齊	擊及衛兵線散射
技術	同上	同上	同上
拳術	同上	同上	同上
劈刺	同上	同上	同上
射擊	復習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陣中勤務	復習第二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軍事講話	步兵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戰史	
距離測量	步測及目測		
測圖	路上測圖		
其他	手榴彈拋擲法		

備考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省商核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三、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二月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第二學年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九）

持槍部隊教練	排班教練復習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連教練	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砲兵有効射擊運動場內外追擊法對於敵人重發
	步兵排列式對敵逆襲時之處置	連教練復習從前對敵地攻擊遭遇戰及陣地攻擊法配備攻擊法
技術	器械體操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	閱兵式排數練同前
	劈刺拳術及障礙物通過法	飛機之射擊戰場內外追擊法對於敵人重發
指揮法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	
射擊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	
陣中勤務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	

軍事講話	戰史
距離測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
測圖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
其他	
備考	一、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擢充助手及助班長

國軍事委員會又擬定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由國府交由大學院法制局會同審查後通令遵行，同時又公布軍事教官任用辦法。

十七年冬教育部訓練總監部先後成立，訓練總監部接管軍事委員會卷，對於軍事教育方案，認爲有修改必要，乃會同教部將前項方案條例及各表重加審定，呈奉國府核准備案，并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令遵照。

旋訓練總監部復訂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報告細則，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軍事教官待遇辦法，先後呈奉國府備案。

第二節　軍事教官之遣派

維時訓練總監部根據軍事教官任用暫章之規定，舉行第一屆軍事教官考試，收錄五十名，咨送本部分發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各省學校擔任軍事教育。復參照地方事實上之困難，與訓練總監部決定軍事教育實施訓練辦法七項通令飭遵。以謀補救。至軍事教官待遇，初因各地學校經費多寡不同，教員薪資亦無定準，乃商洽訓練總監部擬訂軍事教官待遇標準，會令施行。

十七年七月訓練總監部第二屆軍事教官考試又取錄六十四名，咨送本部分發直隸、山東、河南、湖北、河北、廣西各省學校。

十九年二月間奉國府令各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薦合格人員薦送本部照章任用，維時實施軍訓區域內同有教官出缺免職或遺缺未補情事，本部乃依據各校需要數目，咨請訓練總監部遴員推薦增派，訓練總監部爰於七月秒規定考試章程，舉行第三屆軍事教官考試，錄取正取二十名，備取二十名，咨送本部依據各校需要數目，分派服務。

第三節　軍事教育實施之情形

十八年爲軍事教育實施之第一年，當時已經實施而軍事教官由部遴派者爲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河北、河南、山東、湖北、湖南、廣西、直隸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計一百十四校，學生逾二萬餘人，遴派軍事教官一百零三人。未經本部委派之教官不與焉。茲列表如下：

民國十八年份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一覽表

省分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軍事學校官佐姓名	軍事訓練開始實施日期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江	國立中央大學	首都	周鎏（主任）劉錫如楊克敏李殿璋李亞雄蔡興	十八年九月	五班（每教官擔任一班）	二百餘人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湯心如 徐倬霖	十八年九月	十三班	五百三十九人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孫如桂 周維經 余錫祉	十八年十月	六組（每組教官擔任二組）	千五百餘人受軍事教育者八百餘	
國立勞動大學	上海	蔣朝冕 曹經祖	十八年四月	十一班	六百餘人	
南京中學	首都	朱曉瑞 徐國楨	十八年九月	十三班	五百餘人	
國立同濟大學	吳淞	徐挽瀾	十八年十月		約五百人	
私立金陵大學	首都	譚惕生	十八年九月			
私立金陵中學	首都	蔡仁清	十八年十二月	編成一隊	百五十四人	
中大水產學校	吳淞	謝復華	十八年三月	四班	百餘人	
淮陰農業學校	淮陰	阮略	十八年九月	三班	七十七人	
中大民衆教育學院	無錫	歐陽耿	十八年九月		百人	
中大勞農學院	無錫	歐陽耿	十八年九月		五十三人	
蘇州農業學校	蘇州	王一遠	十八年九月	二班	百二十餘人	
無錫中學	無錫	黃鎮華	十八年九月	六班		
蘇州中學	蘇州	王一遠	十八年九月	十二班	四百人	
上海中學	上海	賈文麟	十八年九月	九班	二百九十餘人	
松江中學	松江	甘雅南	十八年十月			
太倉中學	太倉	衛時平	十八年三月	四班	二百人	
南通中學	南通	蕭學淵	十八年九月	八班	三百六十餘人	
揚州中學	揚州	周朝濟	十八年三月		二百五十六人	
淮陰中學	淮陰	張儉	十八年三月	二班	八十人	
東海中學	東海	黃肯				
徐州中學	徐州	業煉百	十八年三月			

如皋中學	如皋	吳慈瑞	十八年九月			
淮安中學	淮安	張儉	十八年十一月	二班		
常州中學	常州	馬國用	十八年三月	五班	一百七十六人	
鎮江中學	鎮江	李承淮	十八年九月	四班	二百餘人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學院	杭州	田經濱	十八年九月	二班	七十餘人	
國立浙江大學 工學院	杭州	賴蓄久 戴世勛	十八年九月		三百二十七人	
國立浙江大學 農學院	杭州	薛常慄	十八年九月		二百餘人	
私立之江大學	杭州	徐俊夏	十八年十月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杭州	田經濱	十八年十月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杭州	田鎮濱	十八年十月			
國立藝術院	杭州	汪賢希	十八年十月	三班	百五十人	
市立體育專修學校	杭州	李浩然	十八年十月			
私立中山商科職業學校	杭州	李浩然	十八年十月			
寧波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寧波	張遠之	十八年九月	一班	四十餘人	
寧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寧波	張遠之	十八年九月	一班	四十餘人	
高級蠶桑科中學	杭州	薛常慄				
省立高級中學	杭州	王長閒	十八年九月	編成大隊分爲六中隊	五百餘人	
省立第四中學	寧波	張遠之	十八年九月	三班	一百餘人	
省立第七中學	金華	謝定遠	十八年九月	六班		
之江大學附屬中學	杭州	徐俊夏				
省立第十中學	永嘉	金鎮安	十八年九月	三班	一百二十餘人	
私立效實中學	寧波	張遠之	十八年九月	一班	四十餘人	
私立英國中學	杭州	李浩然	十八年十月	三班		

江西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梁卓五	十八年九月	六班	約百四十人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南昌	梁卓五	十八年九月	五班	約百二十人
	省立第一中學	南昌	梁卓五	十八年九月		
	省立第二中學	南昌	王培星	十八年十月	四班	約二百人
	省立第三中學	贛州	趙平夷	十八年十月		
	省立第四中學	九江	金憲	十八年十月		
	省立第五中學	吉安	姜溶	十八年十月	九班	
	省立第六中學	上饒	肖景鄭	十八年十月	分三區隊	約八百人
	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南昌	王培星	十八年十月	三班	約四百人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南昌	王培星	十八年十月	二班	約百餘人
安徽	省立安徽大學	安慶	張恩桂	十八年十月		
	省立第一中學	安慶	徐蘊石	十八年四月	編成四隊	三百六十人
	省立第二中學	休寧	謝德植	十八年十月	四班	
	省立第三中學	阜陽	劉歡			
	省立第四中學	宣城	姚則崇	十八年九月	五班	一百三十二人
	省立第五中學	鳳陽	祝玉麟	十八年四月	五班	百五十六人
	省立第六中學	合肥	周家齊	十八年四月	新生三班	百六十人
河北	國立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校	北平	任世桂	十八年十月		二百六十餘人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校	唐山	陳祖平	十八年十月	四班	二百七十餘人
河南	省立中山大學	開封	崔友韓 馬俊岳	十八年九月	暫編一大隊分四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分三分區隊	七百餘人

山東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濟南	王海鵬	十八年十月	七班	四百餘人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聊城	郝茲屏	十八年十月		三百餘人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益都	孫家驥	十八年十月	四班	二百四十人
	省立高級中學	濟南	劉積澄	十八年十月	七班	五百四十人
	私立中華大學	武昌	李光榮	十八年九月	分四隊	約六百人
	省立師範學校	武昌	謝蕙階	十八年九月	分四班	約百六十人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武昌	安正熙	十八年九月	三班	約九十餘人
	私立美術專門學校	武昌	秦清淳	十八年十月	分兩組	
	私立楚材中學	武昌	秦清淳	十八年十月		
湖北	省立第一中學	武昌	白雲	十八年十月	五班分三區隊	百三十人
	省立第二中學	漢陽	謝宣熙	十八年九月	二班	
	省立第三中學	漢陽	謝宣熙	十八年九月		
湖南	省立湖南大學	長沙	朱邦紀	十八年九月	八班	四百八十一人
	省立第一工業專門學校		劉鑒	十八年九月	九班	約二百餘人
	省立第一農業專門學校		曾石烟	十八年十月	九班	二百〇九人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長沙	譚振黃	十八年九月	四班	二百十餘人
	省立第一中學		石系峻	十八年十月	編爲三隊	二百四十人
	省立第三中學		劉鳳泉			
	省立第五中學		劉鶴泉	十八年十月	四班編成二隊	一百二十七人
廣西	省立第一中學	南寧	樊國晨 章文深	十八年十月	共十班編成一大隊每二班爲一區隊	

區						
私立廈門大學	廈門	陳恢泰 胡智淵	四月十八年九月	編爲六隊	二百六十餘人
私立協和大學	福州	李海邦	十八年十月	編爲三隊	一百四十二人
私立福建學院	福州	王酩 吳致奇	十八年九月	六班	五百餘人
省立莆田高級中學	莆田	王炳章	十八年十一月		一百四十四人
公立莆田涵江中學	莆田涵江	王炳章			十七人
私立哲理中學	莆田	王炳章			
私立集美中學	廈門	彭鴻漳	十八年三月	分兩班又另三組	五百餘人
私立同中中學	廈門	雷鎮鐘	十八年九月	三班	九十人
私立中華中學	廈門	雷鎮鐘	十八年九月	一班	三十人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福州	吳致奇			
私立光復中學	福州	吳致奇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	福州	李國基	十八年九月	十五班	四百四十人
省立福州中學	福州	李靖波	十八年九月	二班	三十七人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福州	李靖波	十八年九月	二班	五十六人
私立國學專修學校	福州	李靖波	十八年九月	二班	二百四十人

第四節　軍事教育之攷查

按照方案第八條之規定，每年須施行查閱一次，其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因暫就江蘇、浙江兩省分爲第一、二兩區查閱。派定中校處員程琛仁爲第一區查閱官，查閱江蘇全省各中等學校；中校處員王澤民爲第二區查閱官，查閱江蘇、浙江兩省各大學及浙江全省中等學校，凡三閱月始行完竣。按照軍事教官懲獎規則分別懲獎。計受獎者有江蘇省立松江中學、浙江寧波私立效實中學、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浙江省立高級中學、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江蘇省立常州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浙江杭州市立體育專修學校、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等十校，而受懲處者爲江蘇省立東海中學、江蘇省立如皋中學兩校。其他各校優劣不甚顯著者，不復臚列，此考查軍事教育之大略情形也。

建						
省立福州農林學校	福州	陳止戈	十八年九月	一班	五十三人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	福州	陳止戈	十八年九月	一班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	福州	陳止戈	十八年十月	一班	
私立福州三民中學	福州	楊光溪	十八年九月	三班	五十七人
私立福州格致中學	福州	楊光溪	十八年十月	一班	
私立福州英華中學	福州	楊光溪	十八年十月	二班	四十四人
省立龍溪高級中學	龍溪	李暢	十八年九月	四班	百二十二人
省立龍溪職業中學	龍溪	李暢	十八年九月	一班	二十六人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	福州	王休乾	十八年十月	編爲五隊	二百五十人
私立青年會中學	福州	王休乾	十八年十月	編爲二隊	一百餘人
私立三一中學	福州	王休乾	十八年十月	一班	一百餘人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各校教官歷次報告調製

二、上海大同大學及廣東中山大學軍事訓練雖經呈報實施准予備案但各該軍事教官均未經本部加委故未列入

三、湖南各校軍事教官係由何主席呈准訓練後自行派遣尚未經本部加委

第一章　童子軍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沿革

(一)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吾國童子軍，創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年)迄今已二十二年矣。首創之者，爲美人在武昌所辦之文華大學，組之者

英人在上海所辦之華童公學等處。全國各地，羣起仿效，其間進展之歷程，與制度之更易，可大別爲三時期：一、仿效時期；二、發達時期；三、蛻化時期是也。茲分述如後：

(一)仿效時期（民國元年至民國四年）

創辦之始，僅由外人在華所辦之教會學校，介紹外國童子軍之訓練方法，以訓練中國兒童，所有目標，尚未切合於中國所需要，特在裘而上呈現辦理童子軍之形式而已。

民國二年，上海格致公學校長康普 Kolb 經於中國已有童子軍之組織，即在上海發起召集童子軍教育會議，邀請教育界同人及熱心童子軍者，如姚家瑞、沈維頑、樂秀棠、張乾麟、張江泉等，討論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方法。會議結果，對於童子軍教育，後有相當之具體辦法。此時童子軍之訓練，大多採用英美制度。

四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公園跑馬場開會，中日菲三國運動選手，競賽錦標，觀衆以萬計。當時上海童子軍約有三四百人，在公園大會場內會操，步伐齊整，精神飽滿。同時到場服務，凡維持秩序，協助教護，收入場券等工作，頗能顯示特殊之精神與人格，以致引起參觀人士深切之注意與贊許。當時參觀人中，固多各省市之教育專家，既認童子軍教育爲訓練兒童青年之良善方法，回籍以後，即仿效試辦。至此中國童子軍經時代與環境之需要，遂由武漢、上海傳遞於全國各地矣。

(二)發達時期（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四年）

遠東運動會類有童子軍之服務與會操，秩序井然，而童子軍之爲教育界人士所重視，亦由此起。約自民國五年至十四年期間，中國各地童子軍，相繼創辦，此爲發達時期。

一、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

上海格致公學校長英人康普邀請童子軍界人士，姚家瑞、沈維頑、張江泉、樂秀棠、張訓芳、黎潮舒等，開會討論童子軍進行事宜，結果組織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當經決定，總會設於上海，支會分設於廣州、南京、漢口、北京、天津等處，並組織評議會，辦理一切事宜。雖成立伊始，規模初具，同情者踴躍參加，其影響於中國童子軍前途之榮榮，實匪淺鮮，其成績之最著者，爲會章、童子軍暫行規章之整訂，及出版刊物數種。

二、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

江蘇省童子軍之組織，雖後於武漢上海，然其發達程度之迅速，實爲全國冠。當時江蘇省教育會袁希濤、黃炎培、沈恩孚、蔣維喬等，積極提倡，聯絡一般教育家及童子軍教練，顧果、沈維頑、程孝枚、張鎬等共同組織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會址設於上海方斜路江蘇省教育會內，舉凡暫訂規律、法規等之釐訂，訓練課程之編著，月刊之發行，多方努力，組織與訓練，漸趨統一。

民國七年，江蘇舉行全省第一次童子軍會操，教育廳委顧果爲童子軍視教練，此次會操，成績卓著。翌年舉行第二次會操，數量激增，成績更佳，教育廳委任顧果、沈維頑爲全省童子軍視察員，聲劉周祥，聽樹頗多。

十三年，萬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會操，在丹麥京城哥本哈根舉行，江蘇省童子軍受教育廳及省教育會之資助，出席參加，由李啓澤、沈維頑、章駿率領，登其新等童子軍六人前往參加，頗得各國歡迎，此乃中國童子軍參加國際大會之始也。

三、廣東童子軍事業研究會

廣東童子軍之創設，雖後於武昌上海，惟與江蘇同時舉辦。廣東童子軍界領袖杜定友、許崇敬、梁一鵬、陸敬雲、吉國棟等，發起組織廣東童子軍事業研究會，參加會員，計有三十餘人，工作勤奮，頗多供獻。而廣州、台山、汕頭、香港等地，皆相繼創辦，得教育界人士之贊助，發展迅速。

四、北平童子軍委員會

北平在民國六年，有京師學務局局長張仲蘇熱心提倡童子軍教育，曾聯絡同志，發起組織童子軍委員會，經各方之同情與贊助，數年之間，先後成立童子軍團十餘隊，童子軍隊員約有七百餘人，於是華北組織紛紛矣。

(四)蛻化時期（民國十五年至現在）

吾國童子軍事業，自民國十五年以來，雖數量激增，蒸蒸日起，然而沒無組織，各自爲政。在局部之組織上，固有聯合會或協會等之設立，然全國缺乏相聯與監察之總機關，故其訓練目標不同，進行步驟不同，即暫訂規律、課程標準、圖案編製亦互異。至於教會學校所組織之童子軍，又忽略於中國童子軍應負之使命。故遂有收歸統辦之動機。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

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鑒於童子軍教育，尚仁俠，重紀律，頗富於革命性，不惟爲民衆武裝之前驅，且可站戰線上負警備之責，實爲學校青年發展之課外教育，遂提出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案，交中央黨會討

論，於是年三月五日，決議通過，自後中央青年部，極力提倡童子軍，廣東與江蘇兩省進行頗力，惟因北伐軍興，無暇及此，未能健步發展耳。

二、中國國民黨黨童子軍司令部

十七年，中央黨部北遷南京，時中央訓練部部長丁惟汾，對於童子軍訓練，異常重視，向中央常會呈請修改黨童子軍一切規程，旋經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黨童子軍總章等提案。黨童子軍總章，即為辦理黨童子軍之一切根本大法。嗣後在中央訓練部之下，組織黨童子軍司令部，惟規模狹小，司令部之一切辦事，悉聽中央訓練部之指導，其重要工作，為整訂各項法規與辦理登記而已。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八年，中央訓練部擬擴大童子軍之組織，於是年六月十四日，向中央常會提請改組黨童子軍司令部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案，旋經中央常會決議，將童子軍行政最高機關，定名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並頒發印信，以資信守，從此中國童子軍之中樞組織漸臻健全矣。

十九年一月十日，何應欽奉中央之命，就中國童子軍司令職，呈報中央，通告各級黨部及童子軍各團體，此時期中，童子軍之發展日隆，事業蒸蒸日上。

中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舉行，被檢閱之各省市童子軍代表，總計約四千餘人，此次事屬創舉，各地童子軍所表現之成績，尚有相當滿意，中央借此機會，考核全國童子軍之實際情形，藉作將來改進之準繩焉。

四、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

1.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之由來

童子軍自歸本黨管轄以來，設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專司其事，二十年，中央訓練部前後兩任部長戴傳賢、何應欽、馮超駿、黃培成鑑於童子軍教育為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非擴大組織，積極整頓，無以收長足進展之效，因提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請中央常會公決。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在洛陽舉行時，始將此案通過，並推定蔣委員中正為正會長，戴委員傳賢、何委員應欽為副會長，復於六月二十三日，中央常會決議，聘請朱家驊、陳立夫等為總會籌備委員，並指定朱家驊為籌備主任，負責組織籌備處。

2. 準備時期（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先是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所有事務，概由前中央訓練部代行辦理。迨二十一年四月初，中央訓練部撤銷，改組為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於是遵照前例，暫據代辦司令部一切事務。舉凡指導各地成立理事會，辦理童子軍，服務員，團部三項登記，處理日常例行公文，并解答有關童子軍之各種詢問題，對內對外，應辦工作，按步進行。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籌備處正式成立，地址在考試院德賢館，負責辦理籌備總會事宜。八月一日，遷至洪武路七十四號。嗣後增聘張道藩、陳傑為籌備委員，並由張道藩兼任籌備處秘書，陳傑兼任助理秘書。未幾，張道藩以事辭職，改由陳傑繼任。此時期中大抵為準備工作，其重要者，即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條例草案之擬定。

3. 接收司令部時期（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童子軍事務管理權限之劃分，前經中央常會核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負設計、登記、指導等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為實際編制、訓練之機關。此種劃分，多涉含糊。蔣會長中正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自漢口來電派秘書陳傑接收司令部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方面，以職權之不易明確劃分，於是將所有童子軍事務及辦理童子軍工作人員全部移交。九月七日，籌備處秘書陳傑派趙範生、陳湖中向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接收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登記表冊、重要文件以及款項等。自此以後，籌備處從十月一日起，繼續司令部辦公，凡登記、指導、訓練、考核等工作，積極進行，迄二十二年一月止，前後工作凡四閱月，除指導各地成立理事會十餘處外，並登記服務員二百八十八人，童子軍七千七百零一人，團部一百零二團。此時期中，籌備處不特為籌備總會之機關，且負責維持原有童子軍訓育工作之進行矣。

4. 改組時期（二十二年二月以後）

蔣、戴、何正副會長，為使童子軍中樞組織之範圍擴大，增進工作效率，以期總會早日成立起見，乃修正籌備處組織規程，提請中央常會議決通過，隨即改組籌備處，另聘戴副會長傳賢為籌備主任，朱家驊、張治中為副主任，顧樹森、吳貽芳、周

亞術、蔡傑、黃仁霖、桂永清、汪强、瑞木傑、章駿等九人爲籌備委員。并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籌備委員第一次會議時，推定蔡傑、章駿兼祕書，顏傳森兼訓育組組長，吳貽芳兼財務組組長，黃仁霖兼總務組組長，調蔡傑因事辭祕書職務，改由趙範生繼任。夫幾提請中央常會決議通過恢復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義，由蔣會長任司令，戴、何兩副會長任副司令，張治中任總參謀。對外發號施令，用司令名義，內部辦公，仍以籌備處名義執行。一月二十三日，遷入黃埔路勵志社，準備改組，迨二月初，佈置就緒，從此開始正式辦公矣。

第二節　概況

（一）組織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籌備處與司令部之關係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係籌備成立正式總會之機關，在總會未正式成立之前，並負責維持原有童子軍工作之進行，故所有一切內部事宜，如辦理登記、指導各地童子軍活動，及編著課程、發行刊物等，均用籌備處名義執行。至於對外發號施令，則用司令部名義。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之組織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祕書二人，助理祕書一人，內分總務、訓育、財務、工程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之下設課，每課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雜事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如下：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籌備處爲籌備總會之機關，在總會未正式成立前，并負責維持原有童子軍工作之進行。

第二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由總會會長副會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一切重要事件由籌備主任召集籌備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顧問若干人，以供諮詢，由會長副會長聘請充任之。

第五條　籌備主任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籌備主任之下設祕書二人，承籌備主任之命，指導各組辦理本處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訓育、財務、工程、總務四股，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籌備主任於籌備委員中指定充任之。承籌備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訓育組工作範圍如下：

甲、法制規章教程等之制定；

乙、童子軍之各種登記及處制；

丙、童子軍訓育之指導及考核；

丁、其他有關訓育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籌款辦法之擬制及執行；

乙、銀錢之保管收支及會計；

丙、預算決算等之制定及審核；

丁、其他有關財務之事項。

第十條　工程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擬製總會基地及會所之建設計劃；

乙、監督總會基地及會所之建築工程；

丙、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辦理會議記錄收發撰擬繕印保管等事項；

乙、辦理本處之設備及購置等事項；

丙、辦理童子軍書籍之印刷發行等事項；

丁、辦理所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組視工作之繁簡，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練事若干人，由籌備主任任用之。受組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三條　各組因工作之需要，得由組長呈准籌備主任於組內分設若干課。

第十四條　本處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主任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

行。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組織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總參謀長一人。一切對外發號施令事宜，均由司令及總參謀長名義發出。至司令部工作人員，則因司令部組織規程尚未規定，統由總儲處工作人員兼任之。

二、中國童子軍省市縣理事會

省理事會之組織

省理事會為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之機關，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各該省黨部委員及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各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其組織條例從略。

特別市理事會之組織

特別市理事會為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之機關，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并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市黨部委員及教育當局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其組織條例從略。

縣市理事會之組織

縣市理事會為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之機關，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委員及教育當局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縣市黨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其組織條例從略。

三、團部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并有確定之經費來源者，得組織中國童子軍團。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如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從略。

四、服務員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經登記後，皆得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其登記規程從略。

五、童子軍

凡中國童子軍須每年登記一次，經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為稱為中國童子軍。其登記規程如下：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寫童子軍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送請所屬中國童子軍團團長，或主辦童子軍之團體，轉請當地中國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經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經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製定之童子軍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二角。前項登記表格，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第五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律，情節重大，不能寬恕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曾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九條　童子軍因改隸軍籍，或他故移轉者，須履行轉移登記。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六、中國童子軍之統計

中國童子軍各項登記數目截至本年七月份止其統計

如下：

(一)童子軍　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九人
(二)童子軍服務員　四千二百六十五人
(三)童子軍團　八百四十九團
(四)童子軍社團　十六處
(五)各縣市童子軍理事會　二十八處
(六)省理事會　一處

(二)訓練

一、中國童子軍訓練之意義

童子軍教育爲訓練兒童身心及養成良好公民之最有效方法，其影響於社會之改進，民族之健全，人類幸福之實現，至關重要，故歐美各國，對於童子軍事業，均極重視，而力謀其發展，且亦已收相當實效。我國訓練童子軍之目的，因國情不同，環境各異，自不能與歐美各國同一趨向。自應以民族之立場爲目標，鍛鍊強健之身心，養成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在三民主義之下，努力於自救救國，及國際地位自由平等之實現。必如是，而我國童子軍之訓練乃爲有意義也。

二、訓練綱要

三級訓練綱要

(一)初級訓練

1.處理事略　2.第族國族
3.童子軍史略　4.普詞規律
5.結繩　6.禮節
7.操法　8.記號
9.徵章　10.衛生

(二)中級訓練

1.三民主義要略　2.服務
3.方位　4.軍步
5.旗語　6.偵察
7.生火　8.救護
9.炊事　10.禮儀
11.縫補　12.洗濯
13.露營　14.儲蓄

(三)高級訓練

1.中國革命史略　2.服務
3.訊號　4.自然
5.救護　6.烹飪
7.測量　8.製圖
9.游泳　10.露營
11.旅行　12.工程
13.訓練初級　14.童子軍組織法
15.儲蓄　16.軍事常識

女童子軍三級訓練綱要

(一)初級訓練

1.處理事略　2.第族國族
3.女童子軍史　4.普詞規律
5.結繩　6.禮節
7.操法　8.記號
9.徵章　10.衛生

(二)中級訓練

1.三民主義要略　2.服務
3.方位　4.健身運動
5.旗語　6.偵察
7.生火　8.救護
9.炊事　10.禮儀
11.縫織　12.洗濯
13.遠足　14.儲蓄

(三)高級訓練

1.中國革命史略　2.看護
3.自然　4.家政
5.訊號　6.音樂
7.測量　8.製圖
9.縫織　10.露營
11.保母　12.訓練初級
13.女童子軍組織法　14.儲蓄

中國幼童軍訓練綱要

(一)前期訓練

1.處理故事　2.第族國族
3.普詞格言　4.徵章

名稱	地址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經費數目	教練員人數	主辦人或教練	核准備案日期	備註
7. 衛生 8. 娛樂 9. 記號 10. 球類 11. 郵政								
(二)後期訓練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南京市	中央訓練部	中央	六、五六九元	二二	丁惟汾	十七年六月十日	
山西省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	山西省	山西教育廳	中央	二、〇〇〇	二四	陳受中	十八年六月十日	
中山縣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江蘇省	中山縣教育局	中央	七四〇	九	楊品言 龔 趙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山東省童子軍服務員訓練班	山東省	山東省政府	省政府及省教育廳	九、四四三	一〇	朱重明 龔呼垣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高級服務員訓練班	青島市	青島市政府	市政府	一、九〇二	一〇	隋景林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江蘇省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江蘇省	江蘇縣政府	縣政府	一、〇六〇	一〇	吳在滄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崇明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崇明縣	崇明縣教育局	縣政府	六六〇	一〇	肖冠英 李唯一	十八年十月七日	
廣東省童子軍教練員期訓班	廣東省	廣東省政府	省政府	九〇二	二四人	陳潮中 朱玉麟 陳春瀛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江蘇省童子軍教練班	江蘇省	江蘇縣教育局	縣政府	六、六〇〇	一〇	顧拔萃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市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局	市政府	六〇〇	七	嚴家麟 徐德石 徐觀餘 楊品言 張忠仁	十九年八月一日	
廣州市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	廣州市	廣州市教育局	市政府	一、五〇〇	一三	陸羅華	十九年九月一日	
東亞體專學校	上海市	東亞體專學校	學校及學員	一、五六四〇	一〇		二十年一月二日	
中國體專	湖北省	中國體專	學校及學員				二十年一月六日	
文華大學	江蘇省	文華大學	學校及學員					
江陰縣教育局	江陰縣	江陰縣教育局	縣政府					
三民中學	南京市	三民中學	學校及學員					
兩江女體專	上海市	兩江女體專	學校及學員					

1. 革命故事
2. 幼童軍史
3. 信號
4. 旗語
5. 體術
6. 操法
7. 方位
8. 急救
9. 運動
10. 儲蓄
11. 遠足
12. 生火
13. 露營

三、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機關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機關一覽表。

[illegible]核發年區，於當地童子軍理事會未成[illegible]總會辦理之。

[illegible]國[illegible]，逐[illegible]合法機關[illegible]之。

江蘇省黨部童子軍教練訓練學校	江蘇省	鎮江	江蘇省黨部	省黨部 省政府	一一、二〇〇	三八	陳邦才
上海愛國女學女童子軍訓練班	上海市		愛國女子中學	學校及學員		一五	黃汕
浙江省黨部童子軍訓練學校	杭州市		浙江省黨部	省黨部 省政府			胡昌
復旦大學暑期童訓班	上海市		復旦大學	學校及學員			冷雪樵
廣東澄海縣童訓班	廣東省	澄海縣	澄海縣教育局	教育局			
河北省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河北省		河北教育廳				陳寶泉
江蘇省童子軍訓練營	江蘇省	吳縣	江蘇省童子軍事理會	省黨部 省政府	六、八五〇		周紹成 周佛海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史略	全上			
二十一年九月	方位	全上			
二十二年六月	露營	全上			
二十二年五月	救護問答	全上	蓋其新譯		
二十六日	國長實用管理法	全上	楊克敬譯		
二十二年七月	兒童品性訓練大綱	全上	協克敬譯		
二十一日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第一卷彙刊	全上			
二十二年六月	童子軍初步	商務印書館	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		
二十日	童子軍規律	全上	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		
	童子軍事論	全上	治永清		
	童子軍瓦市	全上	杜庭友		
	少年毅勇團	中華書局	顧樹發		
	童子軍組織法	全上	程學枚		

（三）編審

查我國童子軍之書籍，多寥寥無幾，而其中有價值有系統之著作或譯述，更不多覯，以致一般從事童子軍事業者及童子軍，均感參考材料之缺乏，此於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關係實大。中國童子軍總會辦備處有鑒於此，除力謀童子軍出版物之擴充外，並擬訂獎勵童子軍書籍出版辦法三項，藉資提倡，而利童軍事業之發展。

一、獎勵童子軍書籍出版辦法

（一）出資收買版權　由辦備處出版

（二）給版稅　由辦備處印行

（三）給獎　由私人印行

二、童子軍出版物

童子軍定期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版期	編輯及發行地址	價	備考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	月刊	中央訓練部	停版	
中國童子軍	月刊	中央訓練部	停版	
中國童子軍半月刊	半月刊	南京香鋪營五十六號	已出十期	
武漢童軍	月刊	漢口市黨部內童子軍促進會		
童軍生活	月刊	漢口市黨部內童子軍促進會		
新少年雜誌	月刊	漢口大東書局		
中國童子軍總會辦備處號	半月刊	中國童子軍總會辦備處		

童子軍書籍

書名	編者	出版地點	價	備考
初級課程合訂本		中央訓練部		
生火		中央訓練部	全上	
童子軍步			全上	
炊事			全上	

童子軍教育原理	楊克敬	南京太平路共和書局	
童子軍結繩法	楊克敬	仝上	
童子軍刀斧使用法	楊克敬	仝上	
習詞及規律之研究	楊克敬	仝上	
童子軍教育史	陳潮中	仝上	
偵察術	張鎬	小書店	
測繪圖	管其新	仝上	
華對旅語	劉操	仝上	
露營標準	張忠仁	仝上	
沃譯童子發探	貝登堡著	上海少年用品供應社	麥數公會譯
營火概要	楊品吉	仝上	
救護術	楊品吉	仝上	
傳音旅語	胡昌	浙江省教部	
氣象學	趙慰祖	上海少年用品供應社	
星象學	趙慰祖	仝上	
童子軍生活	趙邦錄	廣州中山大學附中	
暨南童軍	暨南大學	上海暨南大學童子軍團	
滬江童軍	滬江大學	上海滬江大學童子軍團	
初級女童子軍		上海商務印書館	
女童子軍教練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童子軍追踪術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童子軍結繩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童子軍橋樑建築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童子軍營舍建築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童子軍烹調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童子軍測繪法		仝上	
幼童軍教練法		仝上	

（四）考核

童子軍之考核，其意義全在判別優劣，以爲獎勵之標準，以定改進之方針，故舉凡頒發徽章年星，參加檢閱露營，以及各級課程及格考試，訓練學校舉業考試，均屬考核範圍內事。其所負推進童子軍事業之責任，至爲重要也。

關於考核重要法規如次：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年星規則

一、凡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自登記日起，每滿一年，確實遵行誓詞規律，努力爲童子軍事業服務，未曾間斷者，得請求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均稱總會）核發年星一顆。

二、服務員請領年星者，應先將本年中服務經過及各項成績，報告當地理事會，審核後，由該理事會代行填註表格，檢同原報告書，逐級呈請總會備案。（表格正附兩種已規定）

三、凡服務員請求核發年星，於當地童子軍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具所服務機關之確實證明，逕呈總會辦理之。

四、凡服務員爲童子軍事業服務五年並未間斷，并得有五顆年星者，得呈請總會核發五年總年星一顆。（價目另訂之）

五、凡請總會核發五年總年星者，應將所有年星五顆，向總會繳換，以便考查。

六、凡遺失年星者，得申明緣由，連同補發費大洋三角，依照第二三條手續，呈請總會補發之。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八、本規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附則）本規則適用於中國童子軍請領年星者。

中國童子軍總會贈送榮譽章簡則草案

一、凡經總會登記之童子軍暨服務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均稱總會）給予榮譽章。

（甲）對於國事有非常功績者；

（乙）對於社會服務，如救護匪窟等，有特殊成績者；

（丙）冒險救人生命者。

二、榮譽章須由地方理事會，或其他合法機關或團體，逐級呈請總會核發之。

三、請發榮譽章者，應先由當地理事會，或其他合法機關或團體，開具事實，并充分證據，逐級呈請總會考核之。

四、榮譽章規定三種如下：

(1)合於(甲)等者給金質章（附青白紅三色飾帶）

(2)合於(乙)等者給銀質章（附青紅兩色飾帶）

(3)合於(丙)等者給紫銅章（附白色飾帶）

五、榮譽章核准後，發給當地發高行政機關，由該機關召集當地人士開會獎給，以資鼓勵。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修改之。

七、本簡則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感謝章簡則草案

一、不論任何人員，對於中國童子軍有相當之補助或勞績者，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下稱總會）或國部自行贈送感謝章。

二、不論任何學歷之中國童子軍，曾爲整個童子軍或本國共建一善者，得佩帶感謝章。

三、總會贈送感謝章，須得會長之許可；國部贈送感謝章，須得當地理事會之許可。如理事會未成立時，須得國部全體之同意。

四、各國部須用之感謝章，應備價向總會請領，以昭劃一。（價目另訂之）

五、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提出修改之。

六、本簡則由總會頒佈施行。

第三節　今後發展計劃

自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成立以後，對於今後如何發展童子軍事業之計劃，規定綱領，分述如次：

一、健全童子軍行政機關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現在草擬「中國童子軍總章」，確定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使中央與地方童子軍行政機關能獨立辦理童子軍教育，不受任何牽制。經費確定，組織統一，童子軍教育自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將此項原則下之各種計劃，分述於後：

甲、制定中國童子軍總章；

乙、制定地方童子軍行政機關各種條例；

丙、統一組織；

丁、確定經費；

二、提高童子軍之程度

現在登記及格之童子軍已達六七萬人，數量雖日有所增，而程度則提高者較少。求童子軍教育之發達，不僅在數量之增加，實設方面，尤爲已要。關於此項原則下之各種計劃，計有：

甲、確定訓練原則，實行三民主義化，充分發揚民族精神；

乙、設童子軍教練員幹部訓練班，增加童子軍師資；

丙、統一訓練；

丁、編輯童子軍讀物及參考書；

戊、實行教練員及童子軍考試制度；

己、頒發各種徽章。

三、增加童子軍之數量

中國童子軍人數與全國人口之比，較之世界各童子軍先進國，實瞠乎其後。中國童子軍，十有八九，爲學校所主辦。至於社會人士，或公私法團所主辦者實少。現在欲收童子軍效國之實效，非僅量將童子軍之班目增多不可。須由學校童子軍，擴充至鄉市社會童子軍，再擴充至鄉村社會童子軍。自來充當童子軍者，大率爲富家子弟，至於貧人子弟，則鮮能入伍受訓練。今後欲增加童子軍數量，非力謀普及不爲功，其計劃計有：

甲、創辦鄉村童子軍；

乙、獎勵都市社會童子軍；

丙、整頓女童子軍；

丁、創辦特種童子軍——男女幼童軍，海童子軍，空童子軍，男女游俠童子軍等。

戊、獎勵熱心服務童子軍教育人士；

己、舉行第二次總登記。

第四節　結論

世界各國童子軍行政機關之組織，其性質大率爲半公半私之法團。各國元首，大抵爲童子軍之名譽領袖。現代趨勢，已由半公半私之法團，一變而爲政府或黨團所轄之機關。而訓練目標，組織方法，大抵有政治背境。中國童子軍，以實現三民主義，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爲訓練之目標，故今後之發展計劃，無一不向此預定之目標進行焉。

第二　社會教育概況

第一章　識字運動宣傳

第一節　起源

清季雖稱興學，但積極推廣各級學校，而於識字運動，尚少注意。民元以後，政府及社會人士，漸致力於此，或主利用簡字，或擬利用注音字母，以爲推行識字之工具，（其詳見推行注音符號章）其場所則或推廣露天學校，或成立簡字學校，或推行公衆補習學校及半日學校等，以爲實施識字之機關。（其詳見民衆學校章）當時因一部分人士之努力，亦有相當成績，惟政府對於全國文盲無確實調查，對於廣清文盲之辦法，亦無具體計劃，故效果甚微。其切實注意識字運動，並特從宣傳著手者，實在國民政府遷移南京以後，茲分述如次：

一、政府方面

國民政府自移南京後，識字運動之宣傳，遂爲本部重要工作之一。特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以第五〇〇號部令公布，並分咨各省市查照辦理，此後各省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遂紛紛組織成立，宣傳亦多定期舉行，是爲全國識字運動宣傳之起動機。以其關係重要，爰將原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照錄於左：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教育部公布（一八，二，一三。）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著手，不足以聚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省政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並情形添設）

二、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祕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職務

1　計劃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設）

二、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并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一、講演。

二、標語。

三、書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乙 地點

一、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遊戲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牆壁。

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2 酒樓、茶館。

3 廟宇。

4 工廠。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設代表大會。）

丙 期間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乙 人員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其他。

戊 印刷品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分配

1 以民衆啟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重鄉僻處。

己 資料

一、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4 列强識字人數之比較。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6 國恥與識字。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9 識字與時間。

10 識字的益處。

11 不識字的苦處。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13 大家要去識字。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20　其他。

二、特別的

1　本省或本市鄉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4　地方發展與鄉市民之識字。

5　其他。

本部對於識字運動，不但注意宣傳，並切實注意督促文盲，實行識字，故於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後，復於十九年，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並參以本部之意見，製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見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印行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該計劃雖以成年補習爲名，實一促進識字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經費無著，未能公布施行，然實經全國專家縝心擘劃而成，且由識字宣傳進而爲識字實施，在識字運動史上，實占重要的一頁。爰附錄於左：

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

一、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和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很爲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爲便利起見，簡稱爲成年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本就含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本計劃係初步計劃，擬在訓政的六年裏，儘先完成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重大工作，至於職業訓練，可以參照第五章改進中等教育計劃和第七章改進社會教育計劃裏關於職業教育的部份。

二、原則

第一、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識字讀書，具有運用四權的能力。

第二、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先從城鎮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天災及有特殊情形的區域外，不得延緩。

第三、受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年齡，應從十六歲起到六十歲止。

第四、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施行，應有很嚴密的考核。

第五、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第六、識字訓練，不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識字者也須負教人的義務。

三、目前急切問題

第一、應怎樣使全國失學民衆入學？　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全國人口假定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種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可以把既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的人數，分析如下表。

甲　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

乙　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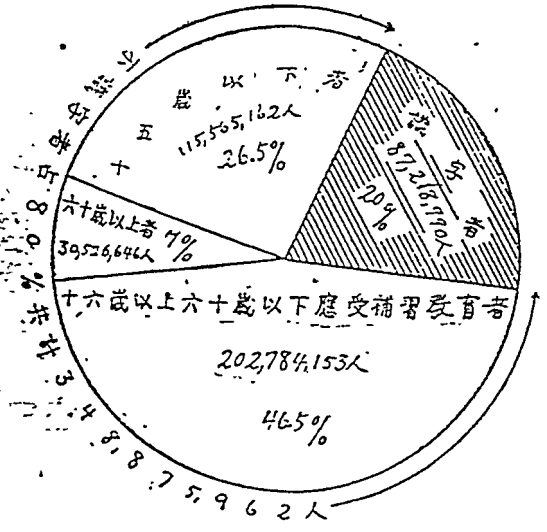

二人。

1　十五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二六・五，共計一一五、五六五、一六二人。

2　六十歲以上者約百分之七，共計三〇、五二六、六四六人。

3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五，共計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

根據此表，將識字與不識字的民衆，分析如下圖。

觀上表及圖，曉得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數，爲二億零二百餘萬人，幾占我國民衆全數的一半，這是我們成年補習教育對象的總數。應該怎樣使這種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能讀書，能算數，能使用四權，那就是首先應該舉辦的。第二、所需師資如何來成？　辦理成年補習教育，應該

與實施義務教育，同時并進，才有種種利用的機會，就是師資也可有不少的借助。不過在義務教育沒有完全普及以前，每年有不少失學的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時中加入青年失學的數量以內，所以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即使凡是小學，都須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機關，凡是小學教員，都須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教員，也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的數量，這二億零二百餘萬的失學者，還要另找師資，才能有解決的辦法。假定二億零二百餘萬的失學者，分作六年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受訓練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人。每一教員給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教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按照第一章義務教育計劃中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這些龐類教師，應該怎樣選擇和怎樣培植呢？

第三、所需校舍及教室中設備怎樣籌備？　應受補習教育者，有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照乙項估計，小學校內所辦成年補習教育，作爲抵銷每年增加的失學青年論，那末小學校舍教室，已日夜人滿，不能再容。假定每教室容五十人，兩班輪流使用，即每一百人，需要一教室，教室數並恰與教員數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相等。大概單級民衆補習學校，應用兩間空氣光線適度高低大小適宜的房子，以一大間作教室，一小間作辦事地方，這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況且教育部曾頒布義務推廣規程，前大學院也曾通令各省市利用固有機關團體興辦民衆教育，將來勢必把民衆補習教育的校舍，成爲社會改革的中心，那末校舍一項自然也是一個問題。

第四、所需經費怎樣籌措？　據調查所得，美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八角，照此，則二億零二百餘萬人所需的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爲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這樣鉅大數目，自屬籌措不易，這是不能不另行設計的。

四、失學民衆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第一、全國不識字而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估計爲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識字者爲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已如上述。只須每一個識字者教兩個半不識字者，補習教育，就可以完全普及。所以國家對不識字者，應下強迫令，使他們學習，對於識字者，應下勸員令，使他們教人識字，他們教人識字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同一重要。但是要把這二億零二百餘萬個不識字人，都實成八千七百餘萬個識字人，來平均分配去教導，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本計劃是要用班級制的民衆學校，和非班級制的民衆識字處來互相調劑。

第二、民衆學校和民衆識字處，是怎樣的區別呢？家庭小店鋪及其他小規模組織的集團內的分子，如有不識字者，可由家內鋪內或本集團中的識字份子指導，不取班級上課形式，叫作民衆識字處。民衆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監獄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以上不識字者的地方。其餘不識字者，不入民衆學校，便須受民衆識字處的指導。

第三、爲訓練各縣市民衆學校師資的師資起見，得由各省設立這一類師資訓練機關。

第四、各縣民衆學校的師資，得專設訓練學校，或者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高中師範科、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訓練各本校全體學生，或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這些師資的來源，約計如下：

甲、專設學校訓練的師資，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人。

乙、如上款不能完全實現，由左列二款補充之。

1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十二萬

2 私塾教師　二十萬

各省縣實施時，有困難情形，得呈准主管官廳變通辦理。

第五、民衆識字處教師，由自己家裏、店裏、機關裏的識字份子充任。此項教師，約計八千萬人，各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計可教成一萬六千萬人。

第六、教育部設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所，專首都民衆識字運動作試驗和訓練的中心，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到一百名，每半年畢業一次，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負長期指導和視察的責任。這樣每半年每省得平均增加專任民衆補習教育責任者三人，六年以後，每省可得三十餘人，將來第二步計劃進行時，自更便利。

五、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所需的校舍，除民衆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劃外，民衆識字學校，照第三節丙項估計，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以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五十八九所，在城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恐著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却不易設法，涼亭茶棚雖小，亦可利用，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萬不得已，廟場空地，在春秋晴天，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一方面借先在鄉僻地方，建築小學校舍，把原來借作校舍的家廟寺廟

等讓出，作爲成年補習教育的場所，設備也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或由公家舉款建築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兼辦民衆識字教育。

六、經費預算及分配

第一、經費的預算，上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所需經費，約爲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此項數目，是從比例上預算出來的，但究竟實需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現在列表如左：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科目	經費數	說明
第一款 實施民衆識字訓練經費	六一、六〇五、八二七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八五〇	
第一目 三民主義課本	一六八、九五〇	假定在應受補習教育者之中大多數人，（如六分之五）自己能購買，那末需要公家供課本的，爲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一本，每本印費三千七百分，共需一百另六萬三千七百元，每年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民衆識字證書	三三七、九〇〇	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發獎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四節丁項民衆識字處教師可有八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一給獎，應預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茲以五千萬張計，每張印費一分，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二、〇〇〇	假定在應受補習教育者之中，有三分之一人數，無力購買，其餘自行購置，那末每份需一角二十六萬份，共約需如上數。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三三、七九五、〇〇〇	依第三節乙項民衆識字學校教員數，係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銀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平均每年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按四節第六項計劃辦理，每年每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民衆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年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三年起三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年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省訓練民衆補習教育師資經費	一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開辦費	二八、〇〇〇	開辦費每省共需一萬二千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一六八、〇〇〇	經常費每省一二、〇〇〇元，全國二十八省，以半數十四省計算，每年各省合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各經市訓練民衆學校教師經費	五、六六六、六六七	
第一目 開辦費	六六六、六六七	開辦費每縣四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一千縣計算，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費每縣五千元，全國市縣約二千，以半數一千縣計算，每年合需如上數。
第八項 校舍經費	五、六三二、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舊教育計劃，修理及別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則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所，共需洋三三、七九五、〇〇〇元，六年平均分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維持費經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經常費、燈火、茶水、辦公用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上數。
第十項 預備費	二、九三三、〇〇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九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第二、經費的分配，上項預算，可算比較確實的數目，（每年每生約需一元八角連師資訓練也在內與前面第三節第四項估計的一元八角相符）就性質說，既係充辦理地方民衆識字訓練之用，似應由地方負擔，但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要完全擔負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應由中央和地方分擔，其分擔標準另定之。

七、編輯民衆識字教材辦法

第一、教育部在最短期內，編成三民主義課本，以作識字教材，且便常人能於四個月內，受有公民訓練。

第二、各省市縣，根據地方情形，編輯民衆識字課本。

第三、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課本字數及十分之二的生字，編輯民衆用教書。

第四、前條所編課本教書等，應附注音符號。

第五、以上出版物，准全國書坊翻印，定價應極低廉。

八、實施普及的手續

第一、組織專門負責的機關，各縣市在實行強迫前，應先組織民衆識字訓練委員會及分支會並辦事處等，作專門負責的機關，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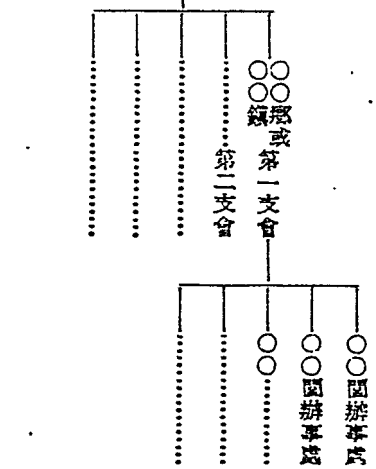

縣設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園設辦事處，各會處組織及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委員會	區分會	鄉或鎮支會	園辦事處
縣教育局長	區長	鄉長或鎮長	園長
縣長	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由園長延聘之本園內識字公民二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本區內黨部代表一人	本區內各區分部合推代表一人	
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由區長延聘之熱心民衆識字訓練者二人	由鄉長或鎮長延聘之熱心民衆識字訓練者二人	
由教育局延聘之熱心民衆識字訓練者一人至三人			
合計五人至七人	合計五人	合計五人	合計三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限在各該地方預定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如有尚未實行區鄉鎮制的地方，得暫由市鄉董或村長負責。

第二、分期調查　上項各機關成立後，就實施調查，調查的目標有二：

甲、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

乙、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

調查應按照左列順序：

1. 調查從園着手，由園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存本園。

2. 鄉或鎮支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園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

3. 區分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縣委員會，一存本區。

4. 縣委員會，須儘縣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彙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第三、支配教者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

甲、屆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園同時總動員，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足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校者，應即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的標準，把教者及被教者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並在本園公告。

乙、教者不敷用時，得報請上級分會，請求調派合格的教師協助。

丙、假如本國內教者過剩時，固辦事處，應將多餘的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鄉鎮支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的他國服務。

丁、承領應用品，分別支配。

九、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的考核

第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課本及民衆識字課本，九月一日，下第二次預告令。

第二、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三、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五、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第六、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起，初步計畫告一段落。

上項強迫期，雖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裕，辦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如災匪區域）必須展期者，非經該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核准，不得逾限，否則該主管長官以瀆職論。

第七、實施以後，應嚴密考核，方能收效，方法如次：

甲、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不識字的人。

乙、強迫令下後，應受民衆識字訓練者，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國辦事處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丙、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者報告國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經及格者，給識字民衆證書，并給予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

丁、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尚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為止。

戊、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并加指導。

己、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鄰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到達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庚、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計畫之規定舉辦者，由政府特加獎勵。

自上述計畫大綱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先後規定，各省市舉辦識字運動，乃得有所依據而分別進行矣。

二、教部方面

在教育部積極規劃識字運動宣傳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亦甚注意此項運動事宜，及教育部頒行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時，中央宣傳部對於識字運動宣傳綱要，亦正在積極編製。

先是十七年，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議決關於下層黨部之工作案時，曾有重要之決定兩項，如左：

（一）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為原則，並定下列之綱領。

下層工作綱領
- 集中人材
- 集中工作
- 努力地方自治
  - 識字運動——發展平民教育
  - 造林運動——開墾荒地
  - 造路運動——發展交通
  - 合作運動——發展平民經濟
  - 保甲運動——安定地方秩序
  - 衛生運動——發展國民體育
  - 提倡國貨運動——提倡製造購買國貨
- 實行自治

（二）中央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動運、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製定各種計劃，并依此計劃，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

由此可知中央為識字運動，已特設設計委員會，而在規定之七項運動中，又以識字運動居首，其注重既可知。中央宣傳部因此特努力於上述七項運動宣傳綱要之編製，當經製具編撰宣傳綱要意見及宣傳主管部組織設計委員會並草擬實施方案等辦法，呈經中央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隨即通令頒布。原擬之識字運動宣傳綱要，共分四章。第一章為識字運動宣傳綱要，共分四章。第一章為識字運

勵之意義，第二章爲識字運動之當要，第三章爲發展識字教育之應有設施，第四章爲結論。而第三章第一節內規定政府應有之設施，爲培養師資，調查文盲，籌措經費，設立學校，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等，均甚完備。以其在國宜要，特爲節錄如左：

政府應有之設施

(一)培養師資　在發展識字教育之先，師資之養成，實爲急務，蓋國民不識字者既達三萬萬餘人，若全國同時施行識字教育，則現有之教師人才，必不敷用，而教育又爲專門事業，非浸淫學識經驗者所能從事，故必於事前有相當之準備，而當時乃無支絀之危險。查中等師範教育，期限短者亦需三年，緩不濟急，且識字教育與普通小學教育不同，非必師範人才，始克勝任，故於師範教育之外，當爲特別之設施。

一、擴充師範教育　我國之師範教育，本不發達，重以經年戰亂，小學教育，衰敝達於極點，原有之師範人才，率多改就他業，以維生活，今欲養成健全之師資，以普及識字教育，宜於現有之中等師範教育，力圖擴充，根據地方之大小，人口之疏密，設立多數之師範學校於鄉村，以培養普通足用之教育人材。

二、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　擴充中等師範教育，若緩其能濟，則應於全國各市縣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考取小學畢業生，入所肄業，其期限由一年至一年半，授以教學之知識與訓練。

三、考選識字教育師資人才　如上述二者尚不敷用，或需要孔亟，則考選初中以上畢業生，專其學識優良宜於教學者，給以證書，以備取資。

四、檢定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識字學校教師　各機關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其教師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或當部派員視察，其合格者加以指定。

(二)調查文盲　我國不識字者，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爲三萬萬餘人，然此祇爲約數，未足據實。其確數與分配之情形，實有事先調查之必要。調查之法，由地方教育局，協同當部派員調查不識字之青年與成人，及其所需要之職業知識。其在城市，可由警察協助，按戶調查，若在鄉村，必須組織調查隊，協同當地之鄉部民衆團體，與教育人士，作精密之調查。

一、調查城市中之文盲　城中爲工商業之集中點，經濟較爲活動，生活較爲容易，故識字人之數亦較多，據近人調查，我國城市居民，約共八千萬，已受教育者，占百分之四十，未受教育之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六十，但此亦祇約舉概數，其實際分配之情形，及特殊知識之需要，俱宜精密調查，以爲實施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根據。

二、調查鄉村中之文盲　我國鄉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然以教育不發達，交通不方便，風氣閉塞，生活困難之各種原因，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九十。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民知識之高下，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故當切實調查，並及其地方之特殊情況。

(三)籌措經費　調查識字，固宜按照不識字者之多寡，及預擬設立識字各種學校之數目，而從事經費之籌措。雖此等學校，多爲民衆團體或私人所創辦，而政府亦當先事籌劃其來源。

一、由地方政府指撥經常補助費。

二、由地方政府指撥官產，或沒收廟宇，充作基金。

三、舉行特種稅或附加稅，如遺產稅、煙酒稅等，以百分之若干，充作識字教育經費。

四、徵收文盲捐，規定受識字教育之年齡，不識字者，月繳文盲捐若干，至識字時止。

五、地方上各機關團體之合組費。

六、各機關團體之捐款。

七、私人捐款。

(四)設立學校　根據調查之結果，以不識字之人數爲比例，設立各種識字學校與識字處所，於實施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外，並按地方之特殊需要，授以職業上應具之知識。

一、識字學校　分設於城市鄉村，分日夜班，日班收受無職業之青年與成人，夜班收受有職業日間不能入學者，但日班夜班，在必要時，亦得單獨設立。

二、婦女識字學校　其辦法同前。

三、農人識字班　附設於各大農場，以由政府設立爲原則，人民自行設立者獎勵之。

四、職工識字班　附設於大商店或大工廠，辦法同前。

五、軍人識字班　由駐在地之軍隊自行設立，附設於連部，由連長及特別黨部負責。

六、民衆閱字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

七、民衆識字場　設於公共娛樂場所，或往來通衢，用幻燈、圖畫及實物教授法，使民衆認識基本之文字。

八、識字函授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尤以學校爲最適宜，授粗識文字者以較高之知識。

（五）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　識字教育，爲各項訓政建設之基本設施，其辦理之良窳，進行之遲速，實影響於建國大計，及三民主義之完成，故當加以非常之重視，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以指導促進之。茲分述如左：

一、制定視導法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本設有視學或督學，考察各地學校之辦理情形，兼負指導之責，今後全國舉辦識字教育，則原有人員，必不敷分配，應於市縣教育局內，聘請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者，組織識字教育視導委員會，至視導之法，可分普通視導與特別視導二者。

1. 普通視導　普通視導，即分區視導。將全境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視導員一人，得聘請區內小學以上之校長或有教育經驗之人士充當之，對區內識字教育機關之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訓練、負視察指導之責，每一月或二月舉行一次，以視導經過情形，詳報於委員會，以資考核。

2. 特別視導　特別視導，即普遍之巡視導，每半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視導委員會全體或一部份委員，集中出發，巡視境內各區識字教育之辦理而指導之，根據巡視導之結果，登定全境識字教育之改進方針，及獎勵成績優良之創辦人與教員學生。

二、制定獎勵法　根據視導員之報告及巡視導之結果，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酌予獎勵，以資促進，左列四項，示其大凡，其詳細辦法，應斟酌情形，妥爲訂定。

1. 輸資者之獎勵　捐助鉅資者，由政府給以名譽之獎勵，及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2. 創辦者之獎勵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識字學校，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名譽之獎獎，或發給補助，或代募基金，令其擴充。

3. 教員之獎勵　予以名譽之獎獎，或增加其薪金，其服務最久成績卓異者，應擢升其位置，或優給以年金。

4. 學生之獎勵　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實物獎勵外，應代爲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以資深造。

三、其他方面

除當部及政府外，各地教育機關或團體，熱心於識字運動之宣傳者，亦頗不少，收効亦大，以不勝歷舉，概從缺略。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自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公布，各省市多已先後舉辦，茲就已呈報之各省市，述其概況如左：

（一）江蘇省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早經成立，宣傳亦舉行二次，成績優良，其詳具見本章第三節，茲將其概況分述於左。

（一）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稱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十九年十月。
3. 委員數　十三人。
4. 正副主席人選　正主席，省主席。副主席，教育廳長。
5. 職員數　總幹一人，幹事二十四人。
6. 職掌　一、計劃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畫。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三、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及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會議劃出一二日行之。
7. 任期　以識字普及之日爲止。
8. 費用　經常費四千五百元。臨時費一千元。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二十年四月。
2. 地點　公共體育場。
3. 方法　分隊演講。化裝遊行。
4. 人員　全體。
5. 用品名稱　標語、傳單、圖畫、壁報、汽車遊行、遊藝、電燈等。
6. 經費　一千元。
7. 舉行概況　參加之民衆約有萬人以上。
8. 所得效果　人民對於不識字之痛苦有深切之了解。

第二次　同第一次。

（二）關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四十六縣，縣名如下：

高淳、啓東、寶山、江陰、阜寧、銅山、江浦、松江、崇明、南通、鹽城、沛、六合、南匯、海門、如皋、江都、鎮山、鎮江、青浦、吳、婁、東台、宿遷、丹陽、奉賢、常熟、淮陵、興化、東海、金壇、金山、武進、淮安、泰興、泗縣、川中、川沙、無錫、酒陽、高郵、上海、嘉定、宜興、運水、寶應、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五縣，縣名如下：

江寧、昆山、蕭縣、句容、吳江、邳、溧水、靖江、睢陽、深陽、硤石、沭陽、

太倉、豐縣、鹽城、

丙、未成立各縣市之一般的補救辦法　設立民衆學校識字處，並由各小學代爲宣傳。

丁、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已成立委員會各縣，均已舉行二次。

戊、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全省各縣統計結果，不識字人數已逐年減少。

近該省爲謀解決各縣辦理識字教育之困難起見，特劃定省會青雲鎮，爲實施識字教育之場所，試驗種種進行方法，業經提交省政府會議通過，並草訂該區辦事處章程，暨工作進行程序，連同預算等，從經省政府決議公布施行，現已就該區設立實驗區辦事處，祇極籌備矣。

(二)浙江省

一省會辦理概況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迄至二十年度，先後已三度改組，識字運動宣傳週，亦經舉行三次，第一次在十九年五月間，第二次在二十年二月間，第三次則定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之一月內，各縣於任何一週舉行，省會則在第一週內舉行，其概況分述如左：

(一)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稱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3. 委員數　二十七人。
4. 正副主席之人選　正主席楊繼伸(省政府代表)副主席陳布雷(教育廳長)
5. 職員數　交通、會計、庶務各一人，祕書一人，共四人。均由教育廳職員兼任。
6. 職掌　一、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五、輔導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7. 任期　當然委員依原任之日期，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8. 經費　經常費十八年八五二八元，十九年四一七八元，二十年一三七三元。
9. 其他事項　編印宣傳刊物如下：一、宣傳畫二十五種。二、宣傳劇本十九種。三、宣傳須知一冊。四、宣傳歌詞二冊。五、宣傳標語一冊。六、已舉年報二冊。七、識字運動參考材料集一冊。以外每次宣傳週均刊發時刊及傳單。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2. 地點　省會。
3. 方法　一、開市民大會。二、遊行講演。三、表演宣傳話劇。四、設置電光宣傳牌。五、利用無線電作廣播講演。
4. 人員　杭州市市民。各學校學生。本省當局要人。杭市當局要人。民衆教育專家。
5. 用品名稱　電光宣傳牌。廣播無線電收音。播音機。表演劇話時各項應用品。遊行時所需旗幟。演講時傳單宣傳品。宣傳畫及其他刊物。
6. 經費　五六七元(大部份經費另由杭州市負擔)
7. 舉行概況　一、舉行市民大會遊行一天。二、廣貼標語宣傳畫。三、按自治區由各校學生排演話劇及遊行講演。四、逐日下午聘請當局要人及專家作廣播講演。
8. 所得效果　民衆學校全省由六二七所增至一〇〇八所，共計辦有一八八三級。

第二次

1. 時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2. 地點　省會。
3. 方法　一、開市民大會。二、遊行講演。三、表演宣傳話劇。四、利用無線電作廣播講演。
4. 人員　杭州市市民。各學校學生。本省當局要人。杭市當局要人。民衆教育專家。
5. 用品名稱　廣播無線電收音。播音機。表演話劇時各項應用品。遊行時所需旗幟。演講時傳單宣傳品。宣傳畫及其他刊物。
6. 經費　二九七元(大部份經費另由杭州市負擔)
7. 舉行概況　一、舉行市民大會遊行一天。二、廣貼標語宣傳畫。三、按自治區由各校學生排演話劇及遊行講演。四、逐日下午聘請當局要人及專家作廣播講演。
8. 所得效果　民衆學校全省辦有一八〇〇級，民衆

識字教育經費全省增至六六〇〇〇餘元。

第三次

1. 時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2. 地點　省會。

3. 方法　一、開市民大會。二、遊行講演。三、表演宣傳話劇。四、利用無線電作廣播講演。

4. 人員　杭州市市民、各學校學生、本省第政要人、杭市第政要人、民衆教育專家。

5. 用品名稱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表演話劇時各項應用品、遊行時所需旗幟、演講時傳單宣傳品、宣傳畫及其他刊物。

6. 經費　六五元（大部份經費另由杭州市負擔。）

7. 舉行概況　一、舉行市民大會遊行一天。二、廣貼標語宣傳畫。三、按自治區由各校學生排演話劇及遊行講演。四、逐日下午傳請第政界要人及專家作廣播講演。

8. 所得效果　民衆學校全省增至一、九一二級以上，經費數增至七一、六八三元以上。

（二）屬於所轄市縣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七十六縣，縣名如下：

杭州市、海寧、餘杭、富陽、臨安、於潛、新登、昌化、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鄞縣、慈溪、鎮海、定海、象山、南田、餘姚、上虞、紹興、諸暨、嵊縣、新昌、臨海、黃岩、海門、溫嶺、天台、仙居、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麗水、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縉雲、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青田、麗水、縉雲、松陽、龍泉、慶元、雲和、宣平、縉雲、

乙、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除常山因十八年度因經費斷只舉行二次外，其餘七五縣均舉行三次。

丙、各市縣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一、添設民衆學校。二、添設民衆識字牌、閱報牌。四、增加推廣識字教育經費。

二、各縣市辦理概況

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之工作，均受教育廳之督促指導，組織縣或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資其導，其組織各縣頗不一致，然大致均不出部頒範圍，其概況具見左表：

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概況表

縣市別	十八年度經費數	十九年度經費數	二十年度經費數	十九年度宣傳週後實施概況	十年度宣傳週後實施概況
杭州市	六〇〇	七四〇	六四〇	增設民校三十級並預定俟辦之民校結束後再辦二十級區間字處及各請領機器及圖書附設民衆學校	辦民衆學校二十級
寧波市	三〇〇	四〇〇	併入鄞縣		
杭縣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繼續辦理未滿期之加強視察民衆識字處工作並察省各地設民衆學校二十五所	
海寧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繼續辦理未滿期之九所民衆學校增設民衆學校十所並擴充增設數所	縣立高年級生試辦識字教學並翻印三民主義千字課作教材
富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餘杭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二〇		
臨安	一三〇				
於潛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八		
新登					
昌化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六		
嘉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嘉善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縣市別	辦法
杭州市	合各小學附設民衆識字處並頒發具體辦法
寧波市	
杭縣	原辦民校三十所多欠完善加以整頓增設民校五十處增設代華
海寧	增設民衆學校七處並附設一民衆閱覽處六令各教育機關附設民衆識字處
富陽	因受經費限制影響未能推廣設施
餘杭	已設民衆識字處七十四處報告三十處民衆學校四巡迴文庫六各區內有覓閱係於下年度再行增設

海鹽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崇德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平湖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桐鄉		一〇〇	一八八
吳興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長興	一二五	一二〇	八〇
德清	八〇〇		八〇
武康		一二〇	一二〇
安吉	一〇〇	七五	三〇
孝豐	一六〇	二四	三〇
鄞縣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並增設民校六十所辦理民衆學校二所並舉辦半日學校及露天學校

第一第四二區各增設民校一所努力推行民衆教育

令小學設以上之小學各設三學級民衆學校及各區公所設識字館

增設民衆學校五十所令各小學教員擔任民校教授並規定期滿完成立中心民校計劃完成本年度計劃完成

附帶調查各區不識字之人口並於三月內調查完成

擬設民校及閒字處四處

增設民校四十所閒報所及閒字處等均有增加

鼓勵辦理民衆學校之人員辦理民衆教育生產項

開放中小學圖書館添設巡迴巡迴書車

添辦時事簡報及識字牌三處

民衆間設立閱報處多所並巡迴教館添設巡迴書車

增設民衆學校五所並廣設閱報處

擬自下年度起增設二十個民校設法充實民衆教育理財等制度

擴立民教館辦巡迴文庫並設法改進各民衆學校

附設識字班公所十三處並由縣函各機關宣傳期成立民衆學校五處

民衆學校增設民衆學校二所閱報處十處

增設民校四十所閒報處十所響設民校二所增設識字班八所各區響應

慈谿	一五〇	一五〇	
鎮海			一五〇
奉化	八〇	八〇	八〇
定海	三〇五		四〇
象山		五〇	四〇
南田	一〇五	一〇五	二〇
紹興	三、〇〇〇	一、三一八	三九四
蕭山	三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諸暨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餘姚	一〇二	五〇〇	三〇〇
上虞	二二五	三七四	一二〇
嵊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新昌		七八	三〇
臨海	一〇〇	二〇〇	
黃巖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寧海	九〇	一二〇	

就各小學舊有設簡易民衆學校

指定各小學設立民校十所並令各小學附設閒字處

附帶調查文盲

增閒字處五十七處民衆學校二十六所民衆閱報處十六處

增設民衆學校八所民衆閱報處十七處

增設閒字處二十七處民衆學校九所閱報處十七處

增設閒字處二十處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通令各小學一律附設民衆閒字處

增設民衆學校一所牌六十七識字牌二十四種習學校一

增設民衆學校三十三所民衆閱覽處六處閱書館代借處七處立民衆閒字處二十二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簡報牌識字牌各一

增設識字牌二十四處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

增民衆學校二所

增設閒字處三十壁報三十

訂頒各級小學設元社會教育設施大綱

設置定民教中心區響應民校五心民校一普遍

溫嶺	六〇	一三三	一〇三		
天台		二四	二四		
仙居		一〇〇	五〇		
金華		一五〇	一五〇	增設民校十三所舊設者令飭儘量擴充	
開化	一六四	九六	四〇	擬設民校四所並通令各校一律附設	
龍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衢縣	一九三	二五二	一五〇		
湯溪	五〇	五〇	三〇	令全縣各小學一律附設民校並擇定小學十一所令各設民校	
常山		五〇	九六		
江山		一三〇	四〇		
龍泉	二〇〇	六〇	六〇	令二學級以上之小學並函各機關各團各令設立民校並小學設字識字牌及簡字處	
武義			一〇		
永康	五〇	五〇		立小學中心小學附設民校	推設民校四所並由教育局通令各小學設民眾學校及縣字處
義烏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四		
東陽	七二	七二	五〇		
開化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金華		一五〇	一五〇	增設民校十三所舊設者令飭儘量擴充	
仙居		一〇〇	五〇		
天台		二四	二四		
溫嶺	六〇	一三三	一〇三		縣設民眾學校六所

龍游				增設民眾學校三十九所民眾學校一百二十處代筆簡報處一百二十處	各區自動籌劃經費成績卓著成績即行增設
衢縣				增設間字處一百處	正與籌措經費各區會所立民校筋商舉校務期每區公所能設一所
湯溪				令各學級以上之小學附設民眾學校十一所令各設民校	促各鄉鎮及機關附設民眾學校
龍泉				督促各小學附設民眾學校並切實視導	增設民眾學校六所並通飭各小學一律附設民眾學校之二十一處督促原設民校
武義				令各小學設字識字牌及簡字處	擬設民眾學校二十處進行
永康				設立小學中心小學附設民校	
義烏					
東陽					
開化					
金華				增設民校十三所舊設者令飭儘量擴充	
仙居					
天台					
溫嶺					

瑞安	二四〇	二〇〇			
樂清	一二〇		三六		
平陽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一六		
泰順	一五	七二	二四		
玉環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麗水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青田	九六	二〇	二〇		
縉雲	八九	一二	一二	通飭各區小學設民眾學校各機關設間字處	
瑞安				增設民眾學校十七所連前共設二百五十所	增加間字處二百五十所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青田					
縉雲					

淳安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函令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校並確定至少設立三所	
桐廬		一八四	三〇	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推設民眾學校及間字處等機關	
建德	八〇	一二〇	六〇	令各學校三學級以上小學並設民眾學校其他小學設民眾間字處	請各界資辦民眾學校並報告
遂安	四二〇	六〇	六〇		
壽昌	九〇	五四			
分水	一五	一五	二〇		
永嘉	五〇四	五〇四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青田					
縉雲					

淳安				增設民眾學校十餘所間字處暨閱報處亦有增設	
桐廬				增設民眾學校六所並設中心民眾學校至十六所增設間字處十二民眾學校十四民眾閱報處二十四處	增設民眾學校十三所間字處十四民眾閱報處四至六處由三十九處民眾學校
建德					
遂安					
壽昌					
分水					
永嘉				增設民眾學校十七所民眾間字處四十五所	
瑞安				增設民校一所	
樂清					
平陽				增設民校一所	
泰順					
玉環					
麗水				增定各區小學辦民眾學校三十所民眾間字處	令各鄉鎮公所辦民眾閱報館
青田				校六所並設公共閱報館	民眾學校一處
縉雲					增設民眾學校三十五所

| | | |

7. 任期　委員無定期，幹事以下職員，由縣長委任，亦無定期。

8. 費用　經常費用月支三百六十元，年共支四千三百二十元。臨時費用視其應否急需，由幹事呈請縣長核撥，數目無規定。

乙、省宣傳會之組織

第一次

1.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

2. 地點　在江西省會。

3. 方法　文字宣傳、講演、化裝、遊行。

4. 人員　省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推動員。

5. 用品名稱　識字運動計劃大綱，調查失學民衆暫行辦法，宣傳大綱，講演大意，告民衆書，失學民衆調查表，標語。

6. 經費　一千元。

7. 舉行概況　二月二十五日，凡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或派代表或全體集合於公衆體育場，舉行宣傳大會，會畢，遊行，講演，調查民衆失學數目，同時張貼標語，高呼口號。

8. 所得效果　各機關、團體、學校、咸附設民衆學校，各民衆學校來學者甚踴躍，各民衆識字處，民衆閱字處亦應接不暇。

第二次

1. 時期　十九年五月一日。

2. 地點　在江西省會。

3. 方法　文字宣傳、講演、遊行。

4. 人員　各機關、團體、學校派員參加。

5. 用品名稱　識字運動宣傳大綱，告民衆書，標語。

6. 經費　三百元。

7. 舉行概況　是日為勞動節，就勞動紀念會舉行運動，散發告民衆書和標語。

8. 所得效果　民衆求學者不及第一次舉行運動後之踴躍。

(二)屬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三十二縣，縣名如下：

湖口、彭澤、浮梁、鄱陽、萬年、安福、淳新、靖安、武寧、高安、上高、宜豐、宜春、萍鄉、新喻、新淦、清江、豐城、宜黃、臨川、東鄉、金谿、貴溪、鉛山、上饒、餘江、進賢、黎川、吉安、龍南、南康、贛。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四十九縣，縣名如下：

永新、永豐、蓮花、吉水、寧岡、炎江、遂川、泰和、萬安、安福、分宜、上猶、雲都、崇義、信豐、安遠、會昌、慶南、寧都、興國、石城、瑞金、資溪、廣昌、峽干、南昌、南城、樂平、德興、棧峯、修水、玉山、銅鼓、廣豐、德安、樂安、瑞昌、崇仁、星子、都昌、弋陽、九江、奉鄂、南昌、永修、新建、定南、大庾、萬載。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之一般的原因　一、匪患為最大原因　二、經費困難或別種障礙。

丁、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之一般的補救辦法　除匪區外已催促設立。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共八縣，縣名如下：

湖口、彭澤、安福、靖安、武寧、東鄉、進賢、金谿。

(備註)　二十一年度擬在省會舉行第三次識字運動，俟省會舉行完畢，即令全省非匪區縣份一律舉行。

(五)湖北省

湖北省因匪患天災，辦理尚無頭緒，故缺。至縣市宣傳委員會，現查明已有武昌、公安、咸寧、襄陽、崇陽、當陽等六縣，組織成立，就鎮中咸寧者舉行宣傳四次，崇陽三次，公安、當陽各二次，襄陽一次，武昌則因經費困難，迄今尚未實施宣傳。

(六)湖南省

湖南省省會宣傳情形，尚待調查，至各縣市概況，分述如左：

1. 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七縣，縣名如下：

長沙、瀏陽、安化、湘鄉、衡陽、零陵、永明、嘉禾、新寧、新化、沅陵、溆浦、辰谿、保靖、常德、安鄉、溪縣。

2. 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　共二十六縣，縣名如下：

平江、岳陽、臨湘、湘陵、益陽、醴陵、衡山、臨武、資興、常陵、桂陽、祁陽、寧遠、新田、綏寧、武岡、邵陽、麻陽、黔陽、龍山、古丈、瀘溪、永綏、石門、臨澧、澧。

3. 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有十縣，縣名如下：

長沙、岳陽、醴陵、常陵、桂陽、寧遠、新寧、沅陵、辰谿、永綏。舉行二次者有六縣，縣名如下：湘鄉、資興、嘉禾、新化、保靖、常德。舉行三次者有九縣，縣名如下：瀏陽、安化、衡陽、零陵、永明、邵陽、溆浦、古丈、安鄉。舉行四次者僅溪縣一縣。

4. 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共十八縣，縣名如下：

臨湘、平江、湘陵、益陽、衡山、臨武、來陽、祁陽、新田、海寧、武岡、麻陽、黔陽、龍山、瀘溪、石門、臨澧、澧。

5. 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匪患、天災、經費及人材缺乏。

6. 督促辦法　大致限期成立。

7. 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使民衆感覺識字之需要，均發生識字之興味。

(七)福建省

福建省辦理概況如左：

(一)屬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稱　福州市識字運動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十八年五月。

3. 委員數　五十四人。

4. 正副主席之人選　主席陳乃元。副主席程時楚。

5. 職員數　二十七人。

6. 職掌　本會辦理全市識字運動一切事宜，內設總務、宣傳、視察、設計、統計五股，分掌各股事務。

7. 任期　未定。

8. 費用　經常費每月六十元，全年共七百二十元。

(此項經常費，廿年八月起停付。)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十七年十月九日。

2. 地點　南校場及各大街。

3. 方法　一、開會。二、整隊遊行。三、分發宣傳品。

4. 人員　各校員生，及各機關團體，職員或代表。

5. 用品名稱　一、標語紙旗。二、布標。三、軍樂。四、標語傳單。

6. 經費　由參加者自行籌措。

7. 舉行概況　在南校場集會，宣傳人員與參加民衆數達七千餘人。至遊行時秩序整然，沿途高呼口號，散發傳單，空氣極爲緊張，觀者於之感動。

8. 所得效果　頗能引起民衆注意。

第二次

1. 時期　十八年六月八日至十四日共七天。

2. 地點　省城。

3. 方法　一、遊行。二、宣傳。三、調查。四、遊藝。五、設計。

4. 人員　教育廳民衆教育課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設計人員訓練所學員。

5. 用品名稱　一、標語宣言。二、布標及圖畫。三、傳單及印刷品。四、紙旗。五、調查表。六、遊藝各項用品。

6. 經費　共耗一千二百元。

7. 舉行概況　此次舉行概況，各項工作均有翔實紀載，並彙編於福建教育週刊識字運動專號內，可稱極一時之盛。

8. 所得效果　各機關社團，均先後附設民校計增至十有五所，而失學民衆就學者，亦日見衆多。

第三次

1. 時期　廿一年三月於七日起至廿八日止，分期舉行。

2. 地點　本廳設立十二所民校之所在地。

3. 方法　一、宣傳——甲、口頭宣傳。乙、文字宣傳。丙、藝術宣傳。二、調查——甲、調查人口數。乙、調查失學成人數。丙、調查失學兒童數。丁、調查社會生活狀況。

4. 人員　本廳設立各民校之教職員，及年長學生。

6. 用品名稱　一、傳單標語。二、圖畫。三、化裝用品。四、調查表格。

7. 經費　由各民校辦公費項下開銷。

8. 舉行概況　各校均將舉行概況，編成報告呈廳備查，擬稱各地民衆頗踴躍參觀，並歡迎調查等語。

9. 所得效果　各校學生數，均形增加。

(二)屬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二十二縣，縣名如下：

寧化、福鼎、晉江、建陽、長樂、順昌、福清、建甌、南平、屏南、光澤、古田、羅源、仙遊、華安、長泰、德化、閩清、尤溪、寧德、沙、松溪。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四十二縣，縣名如下：

閩侯、平潭、連江、永泰、霞浦、福安、壽寧、思明、同安、金門、南安、安溪、惠安、南田、永春、大田、龍溪、漳浦、南靖、平和、海澄、詔安、雲霄、東山、長汀、上杭、永定、歸化、連城、清流、武平、寧洋、將樂、永安、政和、浦城、崇安、邵武、建寧、泰寧。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的原因　經費無着，及地方不靖。

丁、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共十五縣，縣名如下：

海澄、仙遊、寧化、晉江、長樂、古田、順昌、華安、建甌、閩清、南平、寧德、屏南、沙、政和。

舉行二次者共五縣，縣名如下：邵武、福清、光澤、德化、尤溪。

舉行三次者共五縣，縣名如下：福鼎、建陽、羅源、長泰、松溪。

戊、未舉行之縣市　共三十九縣，縣名如下：

閩侯、平潭、連江、永泰、霞浦、福安、壽寧、思明、同安、金門、南安、

安溪、錦化、永春、大田、龍溪、漳浦、南靖、平和、詔安、霞浦、東山、長汀、上杭、惠安、連城、武平、龍岩、漳平、寧洋、將樂、永安、崇安、浦城、建寧、泰寧、永定、莆田、清流。

已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經費無着，及地方不靖。

庚、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一般的效果　頗能喚起民衆覺悟及願意識字。

（備註）省會第一次舉行宣傳，係由福建教育經國慶日促進教育運動會主持，第三次係由廳立各民校分別舉行之。

（八）雲南省

雲南省識字運動宣傳概況如左：

（一）屬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 名稱　雲南省教育廳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3. 委員數　九人，內設常務委員三人。
4. 正副主席之人選　正主席由教育廳長兼任，副主席由昆明市市長兼任。
5. 職員數　除委員外，設文牘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書記一人。
6. 職掌　宣傳識字運動，使人民知識字的益處。其初宣傳引起民衆之注意，繼則示以識字之具體方法，并督飭各縣推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期清除文盲。
7. 任期　任期一年，但遇必要時得連任。
8. 費用　經常費：每月五百元。臨時費每次宣傳費約一百元。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十月十日。
2. 地點　金碧公園。
3. 方法　散發宣言，張貼標語，並加講演。
4. 人員　由常務委員輪派一人宣講。
5. 用品名稱　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並編印刊物圖書。
6. 經費　一百元。
7. 舉行概況　每次宣傳先行佈告，至期由委員輪往所定地點演講識字的益處，聽講約六百餘人。
8. 所得效果　人民知識字的益處，故逐年各學校畢生均有增加，而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均日漸發展。

第二次

1. 時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
2. 地點　近日公園。
3. 方法　同第一次。
4. 人員　同第一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同第一次。
7. 舉行概況　均同第一次，惟聽講者增至一千餘人。
8. 所得效果　同第一次。

第三次

1. 時期　一月二日。
2. 地點　圓通公園。
3. 方法　同第一次。
4. 人員　同第一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同第一次。
7. 舉行概況　一切同第一次，聽講者較前加倍，有二千餘人。
8. 所得效果　同第一次。

（二）屬於所轄市縣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六十六縣，縣名如下：

昆明市、墨江、曲靖、巧家、牟定、中甸、河口、武定、鶴慶、昆明、新平、尋甸、永善、阿迷、永平、路甸、姚安、景東、彌渡、祥雲、馬龍、羅津、鳳儀、華坪、安寧、文山、晉寧、呈貢、通海、楚雄、崇化、開平、大姚、保山、宜良、元謀、峨山、鎮南、劍川、五福、昆陽、思茅、玉溪、嵩明、廣南、永仁、鹽豐、賓川、富民、石屏、建水、從江、西畴、大理、區江、六順、昭通、蒙自、彌渡、路南、瀘西、洱源、順源、寧洱、宜澤、陸良。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六十一縣區，縣名如下：

祿豐、騰衝、廣通、宜威、易門、箇舊、羅次、祿勸、鳳川、羅平、平彝、大關、昔甸、鎮雄、彝良、綏柏、盤溪、河西、馬關、富州、師宗、彌勒、邱北、紫鎮、元謀、寧蒗、鹽津、鹽陵、鄧川、雲龍、雲溪、昆明、景谷、威信、麻栗坡、蒗蕖、鎮康、雙江、車里、佛海、鎮越、江城、普文、阿墩子、甘蒲、楊知、于崖、上帕、瀾水、干崖、紅江、隴川、盈江、瑞丁、瑞卯、曲溪、元江、臺蓮、金河、靖邊、芒遮、板馬、江。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的原因　或因匪患及地方人才缺乏或因經費及語言難通。

丁、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的補救辦法　現已開辦師資班，招致邊地優秀子弟訓練，俟足數任用時，分往各地推廣。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爲新平、永平、洱源、華坪、河口、中甸、四坪、鹽津、五福、元謀、劍川、姚安六縣，共十三縣。

舉行二次者，爲昆水、石屏、蒙自、寧洱、思茅、墨江、宗自、阿迷、大理、順寧、雲化、蒗江、貢川、大姚、路南、陸良、羅甸、楚雄、峨山、祥雲、鳳儀、姚安、嶍峨、玉溪、宰定、祿豐、鎮南、永仁、富金、馬關、巧家、永善、鹽津、廣南四縣，共三十五縣。

舉行三次者，爲昆明、呈貢、晉寧、宜良、安寧、嵩明、馬江、富民、昆陽、會澤、昭通、玉溪、武定、文山、保山、曲靖、通海，共十七縣。

己、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共六十一縣區，縣名未詳。

庚、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匪患及人才缺乏，及因邊遠語言雜遝。

辛、督促辦法　現已開辦師資班，招致邊地優秀子弟訓練，俟足數任用時，分往各地推廣。

壬、各市縣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各縣民衆漸知識字之必要，大多數均有要求識字之心，各縣民衆學校，均極發達。除邊遠縣分未推行外，現在已辦者已有四十餘縣，每縣多者二百班，少者由五六班以至百餘班不等，是此項識字運動收效尚佳，由此推行，可望普及。

(九)廣西省

廣西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尚未組織。所轄各縣中，已組成縣委員會者，計有倚象、上思、龍州、鎮山、隆安等五縣。就中龍州縣舉行宣傳一次，倚象、鎮山兩縣各二次，隆安、上思兩縣各三次，其餘八十九縣，均因缺少經費及人才，尚未組織委員會，亦未舉行宣傳運動。

(十)山西省

山西省識字運動宣傳，據報已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僅有陽高、榆社、洪洞、遼縣、廣靈、中陽、襄垣、臨汾、屯留、徐溝、閻喜、苛嵐、昔陽、臨、盂等十六縣。就中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一次者，有寧、盂、文水等三縣。舉行二次者，有襄垣、閻喜、陽高、遼、臨等五縣。舉行三次者，有保德、洪洞、屯留、中陽、廣靈、臨汾、徐溝等七縣。舉行四次者，有榆社、苛嵐、昔陽等三縣。其餘均未舉辦。或係該省各縣民校教育，尚屬發達，民衆多已明瞭識字之利益，不甚需要宣傳，亦未可知。但文盲仍有十分之九，未能掃除，則該省識運宣傳，實仍有舉行之必要。

(十一)河南省

河南省舉行宣傳，係設立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總其成。該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成立，由省政府分別函聘劉峙、李敬齋等十五人爲委員，其組織辦法，具見該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該會成立後，即製定河南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內容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分調查、設計兩種；第二階段，分宣傳、勸導、登記三種；第三階段，分設置、視察兩種，規劃尚詳。該省省會暨各縣舉行概況，分述如左：

(一)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會之組織

1. 名稱　河南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二十年七月。

3. 委員數　十五人。

4. 正副主席之人選　主席劉峙，副主席李敬齋。

5. 職掌　一、擬定本省識字運動計劃。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及時間。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四、指導各縣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五、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6. 任期　無定期。

7. 費用　本會經費由會編造預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8. 其他事項　此外本廳設立社會教育推廣部，督促各縣擴大識字運動，期推廣民衆教育，自十九年十二月起，分期輪赴各縣指導宣傳並化裝表演，映放教育影片，散發圖表、標語、小戲等等。年餘以來，歷經豫東、豫西、豫北各縣，所至民衆莫不踴躍參加，努力識字運動，現正在豫南、潁州、固始等縣，與豫南特區撫委會進行宣傳工作。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2. 地點

3. 方法　講演、遊藝、表演、戲劇，並散發宣言、識字運動歌，映放教育影片。

4. 人員　由本廳召集黨政軍各機關共同舉行，並令各界民衆及各街街長全體參加。

5. 用品名稱　宣言、識字運動歌，各種小戲劇及影片。

6. 經費　未詳。

7. 舉行概況　全市滿貼標語，開會時，先用戲劇宣傳，各界民衆參加者十萬人，縣政府各要人均有不識字痛苦及識字需要講演。舉行盛況爲開封歷來所未有。

8. 所得效果　一般民衆，均感覺有人人識字的必要。

(二)屬於所轄縣市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一百縣，縣名如下：

開封、陳留、杞、通、許、尉氏、洧川、鄢陵、中牟、鄭、封丘、新鄭、商邱、睢陵、永城、虞城、夏邑、睢、柘城、考城、淮陽、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許昌、臨潁、襄城、郾城、長葛、鄭、滎陽、廣武、民權、汜水、唐河、泌陽、鎮平、桐柏、新野、淅川、方城、舞陽、葉、汝南、上蔡、確山、正陽、新蔡、西平、遂平、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洛陽、偃師、鞏、孟津、登封、洛寧、新安、澠池、嵩、臨汝、魯山、郟、伊陽、陝、靈寶、閿鄉、盧氏、內黃、安陽、湯陰、臨漳、林、武安、涉、內黃、汲、新鄉、輝、獲嘉、淇、延津、滑、濬、封邱、沁陽、濟源、武涉、孟、溫、原武、陽武、博愛。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一縣，縣名如下：

商城、禹、鹿邑、商水、南陽、南召、鄧、內鄉、宜、寶、豐、修武。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一縣，縣名如下：

商城、禹、鹿邑、商水、南陽、南召、鄧、內鄉、宜、寶、豐、修武。

丁、一般的補救辦法　督飭趕期成立。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共一百〇一縣，二次者八十縣，三次者三十縣，縣名均未詳。

己、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共十一縣，縣名如下：

商城、禹、鹿邑、商水、南陽、南召、鄧、內鄉、宜、寶、豐、修武。

(十二)河北省

河北省各會暨各縣舉行概況，分述如左：

(一)屬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未組織。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 時期　二十年一月一日。

2. 地點　天津。

3. 方法　利用廢祝元旦機會。

4. 人員　天津市黨部及省市各機關。

5. 用品名稱　汽車彩綢、化裝品、鑼鼓等。

6. 經費　五十元。

7. 舉行概況　是日本廢用汽車彩綢，宣傳人員均行化裝在車中打鑼擊鼓，遊行各街市以引人注意，並預製勸民衆識字標語插旗，沿途演講宣傳。

8. 所得效果　當時觀者塞途，均甚感動，及民衆學校招生時，入學者較前踴躍。

(二)屬於所轄市縣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一百十七縣，縣名如下：

天津、靜海、青、滄、南皮、鹽山、慶雲、河間、獻、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吳橋、東光、故城、滿、安、撫寧、昌黎、灤、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大安、太城、新鎮、寧河、清苑、滿城、徐水、定、興、唐、博野、望都、完、蠡、雄、安國、束鹿、安新、高陽、正定、獲鹿、井陘、阜平、藁城、行唐、平山、元氏、贊皇、晉、無極、藁城、新樂、易、定、曲陽、深澤、饒陽、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濮陽、長垣、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巨山、內邱、任、永年、曲周、雞澤、廣平、邯鄲、成安、磁、清和、磁、冀、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趙、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大興、宛平、涿、良鄉、房山、通、三河、蘇、寶坻、固安、永清、安次、武清、平谷、順義、密雲、昌平、天津市。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　共十三縣，縣名如下：

阜城、盧龍、新城、容城、靈壽、深水、深澤、武強、東明、寶、懷來、興隆、都山政治局。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一般的原因　多因經費難籌。

丁、未成立委員會各縣市之一般的補救辦法　教育局社教機關人員及各區區長舉董教員臨時集合舉行宣傳。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共二十一縣，縣名如下：

天津、青、任邱、吳橋、故城、清苑、博野、饒陽、安平、大名、堯山、永年、雞澤、廣平、磁、趙、寧晉、三河、永清、晉、藁城。

舉行二次者　共三十二縣，縣名如下：

靜海、南皮、鹽山、阜城、交河、昌黎、玉田、文安、滿城、徐水、唐、望都、完、蠡、安國、獲鹿、井陘、元氏、深、冀、深、武強、南樂、邢台、平鄉、磁、清河、通、固安、霸、安次、平谷、密雲。

舉行三次者　共七十縣，縣名如下：

滄、慶雲、河間、獻、肅寧、東光、遷安、撫寧、灤、樂亭、臨榆、遵化、豐潤、天津、新鎮、寧河、定、興、雄、束鹿、安新、高陽、正定、阜平、藁城、行唐、平山、贊皇、無極、新樂、易、深水、定、曲陽、深澤、饒陽、安平、清豐、東明、濮陽、長垣、沙河、南和、廣宗、鉅鹿、內邱、任、曲周、邯鄲、成安、磁、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柏鄉、隆平、

高邑、臨城、大興、宛平、涿、良鄉、房山、蘭、寶坻、武清、順義、昌平、天津市。

己、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共六縣及一政治局，名稱如下：

盧龍、新城、容城、靈壽、慶柔、興隆、都山政治局。

庚、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或因地方不靖或因設治未久，無暇顧及，然亦均在籌備中。

辛、督促辦法　暫令儆辦，限二十一年度必須舉行擴大宣傳一次或二次。

壬、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民衆多感覺識字之重要，民校易於成立，學生日見加多。

（十三）山東省

山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正在組織中，至該省各縣市辦理概況，大略如左：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八十縣，縣名如下：

歷城、高苑、濟汶上、鉅野、高唐、平原、蓬、張、牟平、膠、章邱、博山、利津、曹、鄆城、恩、陵、朝城、文登、高密、淄川、泰安、青城、濟寧、堂邑、臨清、臨邑、觀城、萊成、即墨、桓台、新泰、滋陽、金鄉、博平、武城、禹城、范、海陽、金都、齊河、歷城、曲阜、魚台、清平、夏津、東平、黃、按、廣饒、齊東、惠民、寧陽、鄒城、莘、邱、東阿、樓霞、平度、昌邑、濟陽、陽信、鄒、曹、冠、德平、陵、招遠、蒲、臨朐、博興、無棣、泗水、定陶、館陶、德平、陽穀、萊陽、昌樂、安邱。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二十八縣，縣名如下：

鄒平、容化、臨沂、河澤、鄄城、蓬、光、長山、福台、費、單、濮、即墨、長清、商河、禁陰、城武、福山、日照、萊蕪、蒙、宮、聊城、蓬萊、樂陵、蒲祥、沂水、莊平、臨淄。

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的一般原因　因地方有災害暫緩。

丁、未成立委員會一般的補救辦法　俟災害稍減令飭舉行。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均已舉行一次。

己、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均未舉行宣傳。

庚、未舉行宣傳之原因　因地方有災害。

辛、督促辦法　俟災害稍減，令飭舉行。

壬、各市縣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各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後，民衆咸知識字之重要，到場民衆皆極興奮，將來識字之效率當可日益增進。

（十四）甘肅省

甘肅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尚未組織，所轄各縣中，已組成縣委員會者，計有寧縣、崇信、古浪、靖遠、臨夏、清水、臨洮等七縣。就中寧縣、崇信、古浪等三縣，各舉行宣傳四次，靖遠、臨夏、清水三縣各三次，臨洮一次。

（十五）吉林省

吉林省對於識字運動宣傳，於十八年九月，制定吉林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凡十一條，呈明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復制定吉林省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九條，令飭各縣市遵照組織，並限於令到兩星期內組織成立，呈報備案，督促甚嚴。嗣於十九年三月五日，對於該省濱江縣創行之民衆家庭識字教育辦法，予以獎許，並由教育廳通飭各縣市參考，茲錄該原令如左：

「案據濱江縣縣長呈稱，縣長為普及教育收效安速起見，擬請創辦民衆家庭自習識字教育。其法：先行調查城關不識字男女，共有若干，以十戶為一組，每人給與千字課三民主義常識各一本，使之自習，由其家之識字者，按編課授，若家無識字者，可與同組人討論，互相切磋，以一傳十，十傳百，推行較易。每逢期由教導委員會委員按戶考試，指導糾正，務使明瞭而後已。其中尤以三民主義為最要，查不明乎此，自治學識仍多隔閡，故委員考試，首宜注意。似此雖為變通，普通識字，似亦易於周遍。（此法縣長到任之後，曾以署內隊兵夫役為試驗，授以各書，使之自習，行之期月，頗能了解，）故擬推廣試驗，藉覘成效……據此，查該縣長所擬辦法，頗有見地，應令行各縣，俾資參考。」

按照原令所述，知該縣已將調查支配及學科並自習法考核法等，均已分別規定，且已試行有效，是該項辦法，確亦有供參考之必要也。除上述外，該廳復於十九年四月，制定吉林省民衆識字訓練辦法，呈准省府公布施行，茲錄原辦法如左，以備參考。

吉林省民衆識字訓練辦法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年在五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尚不識字者，皆有認識千字課之義務。

第二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有教授千字課之能力者，皆

有教授不識字者之義務。

第三條　凡左列各處所，均須於本年內附設識字處。

1.各公務機關　2.商店　3.工廠　4.各公私法團及寺廟　5.民衆教育機關　6.各級學校

上列各處所，除各公務機關、民衆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外，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地址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無相當人員擔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四條　凡左列員生之家庭，均須於一年內設立識字處。

1.公務員之家庭　2.教員之家庭　3.小學以上學業生之家庭　4.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生之家庭

上列各家庭，如經該處民衆教育委員會查明確係住宅狹隘不能附設識字處，或各該家庭之人無暇兼任教授識字職務者，得免設之。

第五條　凡能教授千字課者，得於其親戚鄰里中設立識字處。

第六條　凡識字處之教員，須由設立者或機關或團體或家庭中之人擔任之，惟均係義務職。

第七條　識字處最低限度之設備如左：

1.黑板　2.粉筆　3.千字課

第八條　凡入識字處者，平均每日須識字三個，限於一年內，將千字認識完畢，並略解其意義，但由學生教者，限二年讀畢。

第九條　凡設畢千字課者，應由教者列表報告於所在地之教育局，年終彙轉於教育廳，表式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習期限	學習課本	備考

第十條　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調查應設立識字處者，已否設立，並抽試識字處之成績，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凡所處僻遠，目前不能遽設識字處之區域，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衆教育委員會，詳確調查鄉鎮設立，務期於三年以內，使城市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六年以內，使鄉村之民衆，全受識字訓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由教育廳的加修正，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熱河省

熱河省省會發各縣舉行概況，分述如左：

(一)關於省會者

甲、省委員會之組織

1.名稱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組織年月　十八年九月二日。

3.委員數　八人。

4.正副主席之人選　主席省政府主席。副主席教育廳長。

5.職員　數幹事五人。

6.職掌　一、計劃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劃。二、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三、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會教育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劃出一二日行之。四、審查宣傳標語及書報。五、決定宣傳地點。六、審查本會之預算。

7.費用　臨時費用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五分。

乙、省宣傳會之舉行

第一次

1.時期　十八年九月二日。

2.地點　承德縣街。

3.方法　第一日全體遊行。第二日分組講演。第三日舉行開會式。

4.人員　省政府主席。教育廳長。教育廳全體職員。商會會長。教育會長。中學校長。師範校長及承德縣街全體教員。

5.用品名稱　組織簡章、辦法細則、宣傳工作計劃、宣傳大綱宣言書、告民衆書、傳單、標語、畫報。

6.經費　計臨時應需紙張、紙張、印刷、攝影、茶點等費，及臨時僱員薪水，實支大洋五百八十元零五角，又印識字運動特刊及製相片銅板獎章等費，實支大洋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

7.舉行概況　十八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教育廳開成立會，並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在省城各街巷全體遊行，三日分八組，在街演講，四日在廳前廣場之中，招集各縣演隊舉行開會式，正副主席分別致詞勉勵，並發給獎勵，宣傳，遍到人人識字之目的，高呼口號，閉會如儀。計歷三日，共發片十餘份。

8.所得效果　查此次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大會，不僅省城頗知興感，各縣亦能聞風興起，從此文盲可望減少。

（二）關於所轄市縣者

甲、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十四縣及三設治局：

承德、經棚、隆化、赤峯、凌源、圖場、喀平、淩平、開魯、林西、平泉、豐寧、阜新、朝陽、昌北設治局、天山設治局、林東設治局。

乙、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僅綏東一縣。

丙、未成立委員會縣市之一般的原因　經費不足。

丁、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市之一般的補救辦法　一俟經費稍裕，即行舉辦。

戊、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承德、隆化、赤峯、凌源、圖場、喀平、淩平、開魯、林西、平泉、綏東、林東設治局，以上十一縣及一設治局，均已舉行一次。

己、未舉行宣傳之縣市及設治局　綏東、朝陽、阜新、經棚、昌北設治局、天山設治局。

庚、各縣市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聽衆尚多，閒風興起。

（十七）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因識字人數甚少，故對於識字運動宣傳，甚感需要。但該省推行結果，尚無顯著之成績。茲將該省各縣市舉行概況，略述如左：

1. 已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七縣，縣名如下：延慶、龍關、涿鹿、張北、宣化、沽源、萬全。

2. 未成立委員會之縣市　共三縣，縣名如下：赤城、懷安、蔚。

3. 未成立委員會之各縣一般的原因　匪患天災。

4. 已舉行宣傳之縣市　舉行一次者，有蔚一縣；舉行二次者，有龍關、張北、宣化、沽源、萬全等五縣；舉行三次者，有延慶、涿鹿等二縣。

5. 未舉行宣傳之縣市　有赤城、懷安二縣。

6. 各市縣舉行宣傳所得之一般的效果　人民多被感動。

（十八）南京市

南京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初係由教育局為主體，聯請各方人員參加，近兩年來，則會同該政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共同組織，截至二十一年度止，宣傳已舉行七次，在各省市中，宣傳次數比較最多，歷史亦較長久，具徵該市教育行政機關，奉行政令，尚屬努力。其舉行概況，略述如左：

1. 名稱　第　屆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

2. 組織年月　二十年三月開始，每次運動時臨時組織，事後辦理結束。

3. 委員數　九人至十三人，逐次由各參加機關指派之。

4. 正副主席之人選　由各委員於逐次委員會成立之日互推之。

5. 職員數　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由各參加機關於逐次運時指派簽任。

6. 職掌　辦理全市識字運動一切籌備事宜。

7. 任期　非固定組織，無確定任期。

8. 費用　無經常費，臨時各項用費，逐次由各參加機關分擔，但市府臨時費預算項下，年有六百元之識運經費。

9. 其他事項　二十年三月以前，無籌備委員，逐次宣傳運動之舉行，係由前市教育局單獨辦理。

五年來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概況一覽。

第一次

1. 時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擴大宣傳，藉以喚起民衆。

4. 人員　一、教局職員。二、全市府各局處人員。三、各機關團體人員。四、各級學校師生。

5. 用品名稱　旗幟、符號、標語、傳單、各式文具、什物、其他。

6. 經費　六百元。

7. 舉行概況　一、萬餘人大遊行。二、八十隊演講隊出發。三、舉行演講會。四、飛機發傳單。五、攝電影照片。六、印宣傳品十一種，計十五萬餘份。七、刊識運特刊。

8. 所得效果　事後設民校四十七所，入學者達二千三百餘人。

第二次

1. 時期　十八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宣傳調查，並施以求實際。

4. 人員　一、教育局職員。二、民衆學校教師。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9. 經費　二五三元。

7. 舉行概況　一、組織演講隊。二、組織調查隊。三、刊印宣傳品。四、在報紙上發臨時特刊。五、令娛樂場排演識運遊戲節目。

8. 所得效果　事後設民校四十八所，入學者約二千二百餘人。

第三次

1. 時期　十九年三月十五至十八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二次。
4. 人員　同第二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三〇〇元。
7. 舉行概況　同第二次。
8. 所得效果　事後設民校五十一級，入學者有二千一百人。

第四次

1. 時期　十九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二次。
4. 人員　同第二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三〇〇元。
7. 舉行概況　同第二次。
8. 所得效果　事後設民校四十四級，入學者凡二千一百九十餘人

第五次

1. 時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二次。
4. 人員　一、教局職員。二、民校教師。三、各機關團體人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七〇〇元。
7. 舉行概況　一、組織演講隊。二、組織調查隊。三、刊印宣傳品。四、在報紙上發臨時特刊。五、令娛樂場排演識運遊藝節目。六、於結束後刊識運專刊。
8. 事後　設民校四十七級，入學者約二千二百餘人。

第六次

1. 時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宣傳注重遊藝表演，調查注重挨戶勸導。
4. 人員　一、教局職員。二、民校教師。三、軍官學校大批學生。四、各機關團體人員。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九三〇元。
7. 舉行概況　一、汽車遊行。二、演講會。三、於市內各處舉行遊藝會四次。四、演講隊出發。五、調查隊出發。六、散發宣傳品。七、張貼壁報。八、令娛樂場宣傳。九、播音演講。
8. 事後　設民校三十七級，入學者約一千八百餘人。

第七次

1. 時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2. 地點　本市城廂內外。
3. 方法　同第六次。
4. 人員　一、教局職員。二、民校教師。三、市內中小學校師生。
5. 用品名稱　同第一次。
6. 經費　二三〇元。
7. 舉行概況　一、組織演講隊。二、組織調查隊。三、舉行化裝演講。四、播音演講。五、發宣傳品。六、張貼壁報。
8. 所得效果　事後設民校三十七所，流動教學團八組，入學者約二千二百五十餘人。

（附註）第一、二、三、四、七屆識字運動，為前南京市教育局所主辦者，經費全為京市府所撥，第五、六兩屆為前市教育局聯合總政機關市內大學，及民衆團體會同辦理者，經費亦係共同擔任。

（十九）上海市

上海市第一次識字運動，係於十七年二月間舉行，惟各區民衆，因作業及生活上種種關係，就民校讀書者，為數甚少，故於十八年十一月，籌備第二次識字運動，委定籌備員，負責進行。其已決定之施行方法，有舉行演講、印發刊物、表演遊藝、舉行水陸空遊行、勸導識字及實行強迫識字等六種。

（二十）青島市

青島市識字運動宣傳，因經費困難，未能早籌辦理，在二十年時，曾會同市教育局舉辦一次。

第二節　江蘇浙江南京二省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比較

各省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概況，已見前節，茲因江蘇、浙江及南京三省市辦理此項宣傳，較爲完善，故再就該三省市辦理經過，撮要列表，分別比較，以便參考。至其內容，均根據該三省市呈報文件或其刊物等材料，爲便利起見，共分七表如次。

（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組織

江蘇省

委員會名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委員：（一）省政府主席。（二）教育廳廳長。（三）省黨部代表二人。（四）教育廳主管科科長。（五）省民衆團體代表四人。（六）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二人。（七）農鎮廳代表一人。（八）民政廳代表一人。合計十三人。

職務：分三項，與部頒大綱規定同。

職員：（一）主席（省政府主席任之）及副主席（教育廳廳長任之）各一人。（二）祕書一人。（三）內部分總務、宣傳、調查、統計四組，每組設當任幹事一人，特務幹事二人，幹事一人至三人。以上二、三兩項職員，由教育廳指派本廳職員兼充之。

會期：每月開會一次（每月第一個月星期四）必要時開臨時會。

浙江省

委員會名稱：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委員：（甲）當然委員：（一）省政府主席或其代表。（二）教育廳廳長。（三）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四）省黨部宣傳部長。（五）省黨部訓練部長。（六）已立案民衆團體之當務委員及宣傳部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一）民政廳主管地方自治科科長。（二）廳設工商兩廳補習教育及農民識字運動主管科科長。（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四）省會教育行政機關主任人員。

職務：（一）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時期與時間。（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五）輔導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職員：（一）主席（省政府主席或其代表任之）及副主席（教育廳廳長任之）各一人。（二）祕書一人。（三）幹事若干人。以上二、三兩項職員由主席就教育廳職員指派之。

會期：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開臨時會。

南京市

委員會名稱：首都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

委員：由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民訓會、南京市教育局、社會局、首都警察廳、南京市工人、商人、農民、婦女等九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會同組織委員會。

職務：籌備關於識字運動事宜。

職員：（一）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二）設總務（分文書、交際、庶務、會計四股）、宣傳（分設計講演二股）、調查（分調查、統計二股）、編輯（分編撰、繪畫二股）等四部部長、股長主任及幹事。

規程：共十一條，大體依據部頒大綱規定。

附記：該省省委員會已於十九年十月成立，此外各縣市委員會、各區分會、各鄉鎮支會及國辦事處等均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一律成立。

〔備註〕（一）按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組織，原多加入眞正能代表民衆之民衆團體領袖，以便利宣傳深入民衆之效力。

（二）表列各省市委員會組織規程大體均與部定計劃大綱無甚出入。

（三）按在識字未普及以前，各省市縣區各成立固定永久的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除舉行大規模的宣傳外，亦應負隨時宣傳之責。

（二）識字運動宣傳週之籌備

江蘇省

人員及人數：以原有之省宣傳委員會全體委員爲基本，另加入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機關人員，總共七十八人。

時期：一個月。

事項：（一）組織省市縣委員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國辦事處等，其人數省會十三人，縣市十一人，區會七人，鄉鎮會五人，國辦事處三人，其職掌均有規定，並與期組織成立。（二）調製各項調查表，分發各市縣區用。（三）設計：（甲）關於識字運動地點、方法、週期日期，及宣傳材之設計。（乙）關於推廣指導識字團、同字處、識字處及民衆學校之設計。（丙）關於選擇及訓練教師之設計。（丁）關於民校招生、留生及分班之設計。（戊）推廣社會式民教教育之設計。（己）關於一切事業上所需經費之設計。（四）編印各項刊物。（五）其他。

浙江省

人員及人數：（一）省垣由省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幹事三人負責。（二）縣市地方由教育局或教育科全體職員分擔。以上一二兩項並有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協作。

時期：注重平時籌備，屆宣傳週時則更爲緊張。

事項：（一）省及縣市各組織省及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市縣更得酌量情形分設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二）編印刊物分劇本、歌辭、標語、宣傳須知、圖畫及講演材料等。（三）舉行廣播講演。（四）其他。

南京市

人員及人數：由教育局二第科召集全市民校教師、市立小學校高年級小學生、市黨部、警察廳、社會局及本市各民衆團體代表約一百餘人，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

時期：一週。

事項：（一）規定宣傳日期。（二）預定步驟。（甲）組織首都識字運動委員會，分總務、宣傳、調查、編輯、統計等五股。（乙）函請各民衆團體及各機關協助。（丙）函市黨部請通令各級黨部同時舉行。（丁）函請警察廳保護。（戊）召集民校教師組織宣傳隊。（三）通知各影戲院屆時開映標語及通俗幻燈片七天。（四）通知各劇院排演勸導識字劇七天。（五）召集各戲劇游藝人員開會採用勸導識字材料。（六）函請各報登載廣告七天。（七）編撰勸導識字歌曲分發各戲園場應用。（八）令各小學校師生組宣傳隊。（九）籌備屆時攝影。（十）籌

經費籌措：（一）省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二）縣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國辦學校經費均由縣政府在原有縣地方款內撥給，無可撥者由縣自行募集，但其辦法須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

經費籌措：（一）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省社會教育預算經費項下支給之。（二）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在市縣教育經費預算項下支給，不足時就其他地方公款內請撥。（三）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各區自籌。

備民校招生。（十一）準備應用物品。

經費籌措：約需七百元，由市政府擔任四百元，市黨部擔任二百元，警察廳擔任一百元。

附記：本表所列各項，大部分係根據首都第二屆及第五屆識字運動報告。

（備註）按籌備事宜除請當地民衆團體人員協助外，若利用民校教師及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加，尤易得力，南京市現行辦法堪供參考。

（三）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區域

江蘇省	分區概況：該省省會宣傳週係在城厢內外舉行，有省會各機關、學校團體全體大游行，又有汽車隊、自行車隊游行，其餘講演隊數百分布各處。 宣傳效果：該會舉行宣傳後並即舉辦民衆學校，學生報名異常踴躍，按報宣傳效力似已達到全城市大多數民衆。 附記：該省在本年四月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時，除省會依期實行外，各縣市委員會並區分會鄉鎮支會等亦同時舉行，故宣傳範圍尚廣。
浙江省	分區概況：（一）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聯合杭州市識字運動宣傳委會在省會舉行。（二）各縣市委員會除在城厢舉行宣傳外，或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或派遣指導員分赴各區，聯合各該區之學校、黨部、自治團體等舉行，其有區分會者，由區分會辦理。 宣傳效果：因各縣村莊交通不便，故宣傳效力暫僅達到全民衆十分之六七。
南京市	分區概況：以民校地點爲中心，在民校周圍三里內宣傳，並同時招生。 宣傳效果：因全市面積遼闊，尚難達到全市民衆了解。

（四）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之方法

江蘇省	講演：（一）省會宣傳週之講演由該會籌備處宣傳部內特設講演股辦理。（二）講演類別如下：（甲）由機關組織講演隊分區分段講演。（乙）組織巡迴講演隊。（丁）組織化裝講演隊。（丙）自由講演。（戊）各學校各機關公開講演。（己）聘請名人講演（1）無綫電台廣播講演。（2）公共場所公開講演。（庚）各公共娛樂場所臨時公開演講。（三）關於宣傳週日程及名人講演日程均分別訂有詳單。 黏貼標語：（一）彩印宣傳標語十五種沿途張貼。（二）於街衢地點設置漆繪各項足資警醒之宣傳壁報或廣告式永久木牌。（三）勸導識字之口號標語。 散發傳單小冊：計分十種如下：（一）宣傳大綱。（二）美術傳單五種。（三）劇本四種。（四）識字運動叢集。（五）常識畫報特號二種。（六）講演稿，分普通演講、化裝講演兩種。（七）歌詞。（八）告民衆書。（九）故事。（十）其他。 游藝表演：（一）游藝場。（二）話劇場。（三）特編關於勸導識字之新劇四種。	講演：（一）組織講演隊（事前支配人數劃定區域。）（二）組織家庭婦女及商人工人勸導隊。（三）規定講演材料大綱。（四）各隊均備有旗幟宣傳品及宣傳用品。（五）參用化裝講演或唱歌。（六）編輯講演材料。（七）廣播講演。 黏貼標語：（一）計分五種如下：（甲）關於一般的。（乙）關於識字的迫切的。（丙）關於不識字的人的。（丁）關於一般人的。（戊）關於識字教育或民衆教育的。（二）特別注意於通俗、簡明、驚奇、美觀等。（三）在牆壁或路口張貼，懸掛亦可在游行時呼作口號和在各刊物上印登。 散發傳單小冊：計分多種如下：（一）識字運動宣傳須知。（二）劇本計八種。（三）歌詞，內分歌曲、運花洛、薩笑、鼓詞各種。（四）圖畫十五種。 游藝表演：（一）預選通俗劇本。（二）前向各校或民衆劇團接洽，請參加節目或指定劇本請擇要參加。	浙江省
南京市	講演：（一）令各小學師生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二）在指定區域內挨戶勸導。（三）茶園或其他民衆集會之場所隨時作通俗講演。（四）各隊在本宣傳區內遇有各機關團體，即與其主管人員接洽，請其協助勸導及講演。（五）請照相館於每區派員二人隨同宣傳隊攝取影片。 黏貼標語：在各街巷口張貼標語壁報等。 散發傳單小冊：計分下列各種：（一）識字宣傳大綱。（二）告市民書。（三）通俗班報壁報。（四）通俗歌曲。（五）講演稿。 游藝表演：（一）通知各京劇院及白話劇院排演勸導識字戲劇七天。（二）召集本市各說書游藝人員到局開會，在識字運動期內所有彈唱表演均須採用勸導識字資料。（三）模擬民間流傳曲調編選勸導識字歌曲，分發各說書場游藝場歌唱。	

游行：（一）汽車游行隊。（二）自由車游行隊。（三）大規模游行隊（任民衆團體參加）（四）集合游行。（五）分區游行。（六）游行時加入宣講隊及表演隊。（七）刊印游行路線圖。

其他：（一）商請所在地報館發行識字運動專號或副刊。（二）商請所在地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宣傳品，並舉行有關識字之游藝。（三）商請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黏貼識字標語。（四）印行識字運動週刊。（五）印行宣傳週日刊。

游行：（一）在宣傳日及宣傳週內舉行。（二）集合地點、區域路線、排列順序及游行注意事項均事前妥訂公布。（三）游行前在集合地點開民衆大會。（四）指定指揮及糾察員引路唱呼口號及維持秩序。（五）發放及張貼宣傳品。

其他：設置電光宣傳牌於西湖濱，證以電燈，標明舉行宣傳週及其日期，引起民衆之注意。

游行：（一）規定游行路線單。（二）請各機關團體參加。（三）請參加人自製小標語旗。（四）另組游行宣傳隊。（五）規定各隊出發時間及地點並人數。

其他：函請本市各報代登義務廣告五天，並商請中央日報及首都日報另闢識字運動專號。

（備註）查宣傳方法南京市特別注意利用學生挨戶勸導及游藝場宣傳等，收效甚大且易，堪供參考。

（五）調查不識字民衆辦法

江蘇省

調查區域：江蘇省會及全省各縣市。

調查人員：關於調查事項特設置調查組辦理。

調查表格：（一）江蘇省會區域不識字人數調查表。（二）江蘇省會民衆教育調查表。（三）校舍調查表。（四）教員登記表。

調查辦法：（一）調查手續：(1.)由省會分期製發調查表冊，調查識字人數、不識字人數及應受每種職業補習教育之人數，與社會各項情況。(2.)填報調查表冊從團者手由團辦事處於規定填報日起限一個月內查明填造表冊二份一呈報本部或縣支會，一存本團辦事處。(3.)

浙江省

調查區域：全省各市縣。

調查辦法：（一）各縣市於轄境內擇一識字者較多之村里，一識字者較少之村里在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時調查十二歲至五十歲不識字人口。（二）調查之詳細辦法及表格由各縣市自定之。（三）根據二區調查結果之平均數及全縣市人口總數，推算全縣市不識字人數，

南京市

調查區域：本市。

調查人員：各校教職員及本局職員。

調查表格：不識字民衆調查表。

調查辦法：在舉行第三次宣傳時，令各校組織調查隊，調查近旁不識字人數，並由本局民衆教育股職員組織宣傳隊分往各區協助各校調查。

鄉或鎮支會彙齊各園呈報表冊，並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支會。(4.)區分會彙齊各鄉鎮支會呈報表冊，並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縣會，一存本區分會。(5.)縣彙齊各縣呈報表冊，並一個月內造具簡明總表冊二份，一呈報省會，一存縣會。(6.)省會彙齊各縣呈報表冊，並一個月內統計完成。(二)預定調查期限：1)民國二十年五月第一期調查全部完成。(2.)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第二期調查全部完成。 附記：該省調查手續及限期已載上欄，此外並規定與調查不識字民衆有關之事項多種，列舉如下：(1.)調製關於進備舉行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2.)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並製成統計圖表。(3.)調查全境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之比例，並製成各項統計圖表。(4.)調查全境不識字人所受損失與痛苦情況，繪為圖說。(5.)調查全境已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6.)調查全境必須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 上述調查表之一部份，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市縣應用。		呈報教育部備查。
江蘇省	浙江省	南京市

〔備註〕查調查不識字民衆辦法由國者手，能免除隔閡誤會及遺漏各弊，又因各國各自分別辦理，頗成尤易，在已實行自治法各省市固可仿辦，即未實行地方亦可利用原有之各鄉村長或董事為之，江蘇省原定辦法亦值吾人參考。

（六）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後之設施

(一)民衆學校：校數二十所。經費四五〇〇元。

(二)其他：(一)擬定設置省會民校暫行辦法、借用校舍辦法、教員規約、教材綱要及民校預算表等。(二)擬定江蘇省會民衆學校推進委員會組織大綱舉行識字運動中心展覽。

附記：上列各項係該省會舉行宣傳後之設施至關於全省設施事項並經規定如下：(一)設置指導識字團。(二)設置壁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改良民衆茶社。(三)設置巡迴文庫及簡易圖書館、鄉村民衆教育館等。(四)設置識字競賽會及識字成績展覽會。(五)設置民衆教育設計研究委員會。(六)設置草習及附設之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七)設置同字處、識字處。

又另就實際上切實規定如下：(一)省縣每一行政機關各附設民校一所。(二)省縣第各附設民校一所。(三)省縣每一社教機關各附設民校一所。(四)省縣每一學校各附設民校一所。(五)省縣每一人民團體各附設民校一所。(六)省縣每一文化團體各附設民校一所。(七)每一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附設民校一所。(八)每一區第部各附設民校一所。(九)每一鄉鎮有不識字者近五十人時須專設民校一所。(十)每一區分部各附設民校一所或識字處一處。(十一)每一農場、林場、蠶桑場或工場、

(一)民衆學校：校數自六二七所。級數自八三級增到八八三所。學生數三七〇八六元。

(二)識字處及同字處：呈報數為二六二處，但私立團體立、縣部立及教會立者均未有報告不能列入統計，故實際上超出此數頗巨。

(三)其他：(一)設置閱報社閱報牌及識字牌等共八八三處但實際不止此數。(二)推行注音符號。

(一)民衆學校：校數四三校。級數四七級。學生數二二八五人。

(二)其他：訂有教師須知、教學歷、訓練歷及日課表等。

附記：上列各項係該市舉行第五屆識字運動宣傳後之設施。

合作社、商店、軍隊或類似之任何集團至少各附設民校一所或識字處一處。(十二)每一閭設識字處一處。(十三)每一交通要口設識字處一處。(十四)每一娛樂場所設識字處一處。(十五)每一公共集會場設識字處一處。(十六)每一適宜設置某種職業補習學校處所設置該項職業補習學校一所。(十七)每一適宜設置各項民衆教育設施場所設各該項民衆教育之設施。

(備註) 按舉行宣傳之最後目的端在種種事後設施，江蘇省所訂各種設置事項尚屬精密，足成年補習教育方案未公布前，尤爲耳好之參考資料。

(七)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所用之印刷品

江蘇省	傳單：(一)美術傳單五種，內分告工、農、商、婦女、兵士各一種。(二)告民衆書附口號八種。 標語：共十五種，用長方形紙彩色印，旁加注音符號。 歌辭：(甲)識字運動歌用單張紙印多張，普遍散發。 (乙)歌辭集編內容分下列各種：(一)識字爽起歌(二)識字運動歌(三)識字愛國歌(四)笑不識字(五)識字好(六)勸識字新開篇(七)勸識字小熱昏(八)不識字的苦(九)勸識字經(十)勸農友識字雜錄(十一)看報經(十二)識字新五更(十三)識字泗洲調。 刻本：分五種：(一)張對六(二)王吉的逃逃(三)生命與識
浙江省	傳單：告民衆書。 標語：分五類：(一)關於一般的(二)關於識字的益處(三)關於不識字人的(四)關於一般人的(五)關於識字教育或民衆教育的。 歌辭：第一次舉行時印有歌辭一冊，內分識字運動歌、勸識字運動歌、不識字的苦、勸入民衆學校、民衆學校校歌、工讀教子女歌、識字經、識字愛國雜錄、勸識字、鼓詞、中華民國、本來是不錯、識字短歌、一字千金、幼學歌等十五種。第二次舉行時亦印有專冊一冊，內分識字運動歌、賣入虎阱了、勸識字、不識字的痛苦、識字開篇調、識字歌、不識字的苦等七種。 刻本：第一次八種：(一)發聲歌雜(二)天阿我奚醫
南京市	傳單：告民衆書。 標語：九種均彩印。

字(四)一封信(五)問道於盲。

上項第(一)種係開幕通俗劇，(二)(三)(四)(五)種均獨幕劇。

道情：分二種：(一)勸民衆入學(二)警世人。

圖畫：(一)識字運動畫集內容分三十種，分別描寫識字之益及不識字之害。(二)常識畫報特號分二種(一)奇怪的機器(二)大家都要識字，均彩印。(三)壁畫。

其他：(一)譯稿裝講分二種如下：(甲)普通講演包括演稿二十八種。(乙)化裝講演計五種。內對話一種，雙簧二種，短劇二種。(二)告全省民衆小冊。(三)故事小冊內容包括王冕、李愚林、楊椒盛、承宮匡衍、四十八歲的女學生、六十歲的女學生、黑人勸學、離婚的條件、魚的故事、選丁、阿菊的故事等十二種。(四)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五)廣告式永久木牌。

附記：該省各項宣傳品多有價值就中以故事歌辭圖畫等爲特優。

得字(三)三封信(四)快樂之鄉(五)誰的罪過(六)不識之國(七)一年以後(八)指迷。第二次十種：(一)哥哥回來了(二)歌謠(三)覺悟(四)一封信(五)王老太太的悲哀(六)千元之捐(七)媽媽的錢(八)比一切更緊要的事(九)無知之果(十)漁民之光。

道情：勸世道情係化裝講演用材料亦可用在茶館中或其他民衆娛樂地方彈唱。

圖畫：第一次十五種，第二次五種，以上均印彩。

其他：(一)宣傳須知一冊。(二)演講材料集共十九篇，分演講體、對話體、故事體、寓言體等。

圖畫：畫報六種彩印。

其他：(一)宣傳大綱。(二)各報特刊。(三)壁報。(四)講稿。(五)各國識字人數比較表。(六)不識字民衆調查表。

(備註)按宣傳用品關係極重除圖畫最易引起注意外他如歌辭劇本道情及故事講演等如有適當材料及文字感化頗大甚值吾人注意。

第一章　推行注音符號

第一節　沿革

清之中葉，大興劉獻廷，嘗作新韻譜，取華嚴字母，參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譯丁話、小西天梵書、天方、蒙古、女眞等音，創韻父三十，韻母五，以爲萬有悉備。(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惜書未刻成，而人亡俱毀。其後康有爲以爲小兒初學語之發，爲天下所同，取其十六音以爲母，自發凡例，屬其女丞子編次之。(見時務報梁啓超沈氏音韻序)同時蘇州沈，學有十八年

字(四)一封信(五)問道於盲。

上項第(一)種係開幕通俗劇，(二)(三)(四)(五)種均獨幕劇。

道情：分二種：(一)勸民衆入學(二)警世人。

圖畫：(一)識字運動畫集內容分三十種，分別描寫識字之益及不識字之害。(二)常識畫報特號分二種(一)奇怪的機器(二)大家都要識字，均彩印。(三)壁畫。

其他：(一)譯稿裝講分二種如下：(甲)普通講演包括演稿二十八種。(乙)化裝講演計五種。內對話一種，雙簧二種，短劇二種。(二)告全省民衆小冊。(三)故事小冊內容包括王冕、李愚林、楊椒盛、承宮匡衍、四十八歲的女學生、六十歲的女學生、黑人勸學、離婚的條件、魚的故事、選丁、阿菊的故事等十二種。(四)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五)廣告式永久木牌。

附記：該省各項宣傳品多有價值就中以故事歌辭圖畫等爲特優。

得字(三)三封信(四)快樂之鄉(五)誰的罪過(六)不識之國(七)一年以後(八)指迷。第二次十種：(一)哥哥回來了(二)歌謠(三)覺悟(四)一封信(五)王老太太的悲哀(六)千元之捐(七)媽媽的錢(八)比一切更緊要的事(九)無知之果(十)漁民之光。

道情：勸世道情係化裝講演用材料亦可用在茶館中或其他民衆娛樂地方彈唱。

圖畫：第一次十五種，第二次五種，以上均印彩。

其他：(一)宣傳須知一冊。(二)演講材料集共十九篇，分演講體、對話體、故事體、寓言體等。

圖畫：畫報六種彩印。

其他：(一)宣傳大綱。(二)各報特刊。(三)壁報。(四)講稿。(五)各國識字人數比較表。(六)不識字民衆調查表。

(備註)按宣傳用品關係極重除圖畫最易引起注意外他如歌辭劇本道情及故事講演等如有適當材料及文字感化頗大甚值吾人注意。

第一章　推行注音符號

第一節　沿革

清之中葉，大興劉獻廷，嘗作新韻譜，取華嚴字母，參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譯丁話、小西天梵書、天方、蒙古、女眞等音，創韻父三十，韻母五，以爲萬有悉備。(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惜書未刻成，而人亡俱毀。其後康有爲以爲小兒初學語之發，爲天下所同，取其十六音以爲母，自發凡例，屬其女丞子編次之。(見時務報梁啓超沈氏音韻序)同時蘇州沈，學有十八年

之說，(同上)又有王炳耀、力捷三、盧盛堂、蔡錫勇、楊模、李文治、馬體乾、劉世恩、鄒鍾、朱文熊、王照、勞乃宣、吳敬恆等。或造音符；或創簡字；此為遞嬗就簡，草創符號之始。(見商務印書館編印昱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光緒二十八年，宛平王璞呈請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准推行官話合聲字母(王照著)，桐城吳汝綸天津嚴修皆和之。三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其學務綱要第二十四條列有「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拼音始。……茲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

三十一年直隸學務處通令全省啓蒙學堂傳習官話，並於天津設簡字學堂；翌年兩江總督周馥，暨京將軍趙爾巽，各於省城設立簡字學堂。

三十四年，桐鄉勞乃宣著簡字譜錄，進呈御覽，請行強迫之令。奉旨：「交學部議奏，」未果行。宣統元年，勞乃宣與趙炳麟、汪榮寶等，設簡字研究會於北京。二年資政院議員江謙者小學教育改良芻議力持平及簡字，連署者達三十二人。同時畿輔、江南、四川，各地三百餘人，向資政院請願，請以簡字推行官話。

時駁復為資政院議員，被推為特任股員長，審查此案，駁主：「[illegible]語教育，則不得不添造音標文字，……宜將簡字正由學部審察修訂，奏請欽定頒行。」翌年，中央教育會通過統一國語辦法案。

翌年國元年七月，召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八月七日，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十二月，部頒讀音統一會章程八條。二年二月，讀音統一會正式成立，議決國音推行方法七條：

一、請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長官飭教育司從速設立「國音字母傳習所，」令各縣派人學習，畢業回縣，再由縣立傳習所，招人學習，以期推廣。

一、請教育部將公定字母從速核定公布。

一、請教育部速備國音留聲機，以便傳播於各省而免錯誤。

一、請教育部將初等小學國文一科改作國語，或另添國語一門。

一、中學師範國文教員及小學教員，必以國音教授。

一、國音彙編(五月八日議決國音字典改名國音彙編)頒布後，小學校課本應一律於漢字旁添註國音。

一、國音彙編頒布後，凡公布通告等件，一律於漢字旁添註國音。並取各家所長編國音彙編草在案。

十二月，王璞著國音檢字，請教育部公布施行。奉批：「國定字音，關係重大，本部須斟酌盡善，始能頒布施行。」

三年，王璞等二十五人，組讀音統一期成會。四年讀音統一期成會會員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教育部部長張一麐月捐俸銀二百元為經費，並呈請大總統批准立案。

五年，注音符號社成立，發行注音報。

六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請教育部速定國語標準，並設法將注音字母推行各省區，以為將來小學國文科改國語科之預備。」同年，江蘇省教育會議決：「各學校用國語教授，」並即實行。

七年，召開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時，吳敬恆草國音字典，促教育部組織國語統一籌備會，並與陳懋治、王璞、馬裕藻、錢玄同、黎錦熙等，昕夕校訂。十一月二十三日，以第七五號部令正式公佈注音字母，令曰：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屢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遐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該議決案已呈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為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其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此令。

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四條，載在法規。

八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正式成立。四月十六日，本部復以部令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並附以說明。九月，國音字典初版出書。十二月，以部令公布之，文曰：「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音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為「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即根據此旨，將此

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應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國音統一會審定字典，本以普通音為根據，普通音即指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選用之說話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尤為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標準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謀而暗合者，即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說話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採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為不便者，斷難曲定，該會所欲定為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習北京之土音為國音。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量採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又毋庸贅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為標準。故以五聲說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令一致。入聲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留取銷，正猶陽平亦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留取銷也。查語音統一，要在人人感覺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為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新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為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即公布頒發，並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各準繩，以照劃一。至語音本屬交通，而遷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力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發聲學等專家之所討究，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整正讀音，係統一語音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望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合亟檢同原書四份，令行該廳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為準繩，藉期讀音統一之效。此令。」

九年一月本部通令全國國民小學一二年級改國文為國語。同月二十四日，以部令修改學校法規，並於施行細則規定「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四月，通告各書坊：「凡照舊制語辭之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一律作廢，第三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夏季為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冬季為止；第四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夏季為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冬季為止。至於修身、算術、唱歌等科，所有學生用書，其文體自應與國語科之程度相應。」本年，坊間「注音字母」小學教科書開始出版。教育部開排國語講習所二次，各省區保送員生畢業者二百八十五人。

十年訓令各省：「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秋，梁錫照等設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支部於上海。

十一年以部令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續辦國語講習所二次，訓練各省區保送及考取之員生合計一百五十五人。

十二年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刊布中小學各科課程綱要，規定：「小學及初中高中一律定名為國語科。」並於初級畢業最低限度標準項下載明：「能使用注音字母」一語。同時京師學務局、北京教育會、北京小學教育研究會，於所擬新制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於第一學年教學注音字母。」

十三年國語統一籌備會開第五次大會，會員梁錫照、沈頤等提出修正小學國語課程綱要案，於第一學年之第三項增「國音字母之熟練」一語。是年秋，齊盧戰起，政局驟然，籌備會會員，散居各處，作文字之宣傳。

十四年定「詞類連書」之例；年秋，開講國語羅馬字。

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自行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十月，增修國音字典稿本，大致完成。

十六年國語統一籌備會保存名義，停止經費。秋，國民革命軍起，國語羅馬字運動，漸及南北。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大學院成立，蔡元培、梁錫照為國語統一籌備會籌備員，仍以教育部東院為會址。同年九月，大學院第十七號佈告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文曰：「為佈告事：查國語統一籌備會製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兩年以來，精心研究，已多方試驗，期於美善；其致力之勤切，用意之周到，至堪嘉尚。茲經本院提出大學委員會討論，認為

該項羅馬字拼音法式，足以喚起研究全國語言學者之注意，並發表意見，互相參證，且可作為國音字母第二式，以便一切注音之用，實於統一國語有甚大之助力。特予公布，俾利推廣而收宏效，此佈。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院長蔡元培。」附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羅馬字拼音法式於後：

「本會於民國十二年開第五次大會時，議中華教育文進社函送國語字母組織議決案一件，大意稱：本社為促進本國教育，增加國際瞭解，以應時代需求計，承認國語拼音用羅馬字母之便利與必要，應取外人在華及本國學者所制定之各種拼音制度比較研究，採取眾長，融合為一種羅馬字母拼音標準制，呈請教育部公布，與注音字母同時推行等因。比經大會議決：「照準組織羅馬字母拼音研究委員會詳加討論。」

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三載，其間蒐羅材料，調查實況，凡現行制之缺點，新定制之較量，專家意見，則廣事徵求，國外學者，亦通函討論，計開會二十餘次，參稽試驗，稿凡九易，乃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召集全體委員，正式通過。先將重要各表補發注釋，約舉條例，印成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小冊。茲錄於左：

宣羅馬字母比照華音，始於明末，如天啓時西洋教士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即著有西儒耳目資一書，四庫著錄，已存其目。其後二百年間，開闢為治，此種需要，不速而時。鴉片戰後，海禁大開，迄於今茲，交通日密，稅關、郵局、公廨、報章、人名、地名，必經西譯，於是留華西人競研規定，華音字與譯出不一，然其拼切法式，迄未畫一，其流行較廣者，惟前駐華英使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氏所定之威氏式（Wade's System）及今郵電所用之郵政式（Postal System）雖稱詞稱各成巨製，而學校、教育、鐵路、報章，仍多自為風氣，天本國方音，隨地而異，故香港譯成 Hongkong，周姓譯作 Chow，Tseu，此則或因習慣已久，或緣國語未通，與能標準國音，自可望於一致。

惟字母拼切根本法式，若復彼此殊術，徒以為術主疏，似今情形，頁多流弊。例如四聲界限不明，則山西與陝西莫辨；平聲陰陽相混，則唐山與湯山無；茲以 L 拼 i，「黎」「李」可成同姓，將 ng 發 ci，「昌」「章」竟是一名；威妥瑪諸人亦感及此，故或加符號以辨發音，或用數碼以表聲調，然皆寫既苦繁瑣，印刷尤多障礙。至近人新製諸案，則多利用二十六字母中之不常用者，或參入國際音標，以資識別，然其不便與同相等，而音節間橫出異文，耳目俱困，尤難適用。

迨來東西文化互為灌輸，西文著述，稱名愈廣，人地而外，專名術語亦多音譯，則此事關係重要，又不但日常生活，國際交通諸事而已。

且羅馬字母，世界通用，辭譯拼切，已成國民常識之一。自注音字母公布以來，全國小學固已通行，而略識西文之中流人士，與中等以上學生，以及通都大邑服務工商各界者，則多未免倦於補習，識得國定之國語羅馬字母與之對照，而為其別體，則藉繁習之工具，進而研習國音，則可以不學而能有無師自通之樂。是於國語統一前途，尤多裨益。

本會既以大會鄭重之議決，復經委員會三年來之研討，根據學理，斟酌事實，定此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與注音字母兩兩對照，以為國音推行之助。此後增修國音字典，即依校訂之國語標準音拼成羅馬字，添記於注音字母之後；教育、交通、工、商各界如遇需用羅馬字時，即以此種拼音法式為標準，以昭劃一而便通行。特此布告。」

是年各地文字革命及新文字之呼聲最高。秋，九月，大學院仍改稱教育部，十二月，國語統一會定名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部令公布規程十一條，載在法規。

十八年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布編纂中國大辭典之計劃。

十九年四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吳敬恆等提出「改定注音字母名稱，將注音符號，以免歧誤而利推行，請求公決案」，議決通過，函即通令各級黨部遵行，一面函知國民政府照辦，文曰：「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為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為首要，頭頭行以來，尚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注音，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眾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韓美文以假名，即成為通俗教育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瑣，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紊若干，疊韻原紊若干，認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為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是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為「字母」，徒滋歧誤，所以屢改稱為「注音符號」，以副名實。

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目，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堅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原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節之分別。如此，則僅憑簡單數十符號，知識者三日即可熟習，即可為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幾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聲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廣極速之效力也。教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宜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歷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致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毋姑姊妹傳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趨動員令，努力宣傳，照目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雖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為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一）令行各級教部，使教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教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國民政府旋訓令所屬中央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從此注音符號由民間運動一躍而屬識字運動之助矣！

第一節　中央及各省市推行概況

符號推行，當自民十九始。查前此目的，在統一國音，與光緒二十八年以「官音統一天下」，其義無殊；故其行不遠，自注音符號案一經國府通令遵照後，並由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編具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呈呈核定」。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部首先組織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公布規程十一條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呈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的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並於七月廿八日起，函請中央黨部各部會、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他黨政機關，派送職員，在部辦注音符號傳習所傳習注音符，以便回原派機關傳習推廣。同時並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並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能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人人識字的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

並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三)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負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人，其人選就推行注音符號委員中指定，或另外委派；分赴各縣區、鄉、鎮、隣、閭，指導和協助國音注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音，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審查。

(五)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後，依次呈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表，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

(六)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七)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調查，和推行工作。

(八)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九)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內多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十一)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十二)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於最短期間，一律使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十三)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俗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譯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書報……)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發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整理通俗圖書，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第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

(二〇)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寫韻)諸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二一)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注國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字佈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得都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二二)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應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二三)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強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呈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怠職論處。

(二四)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尚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得於字旁加注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

(二五)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同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請令直轄黨部及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採用注音符號從事宣傳，並印發注音符號宣傳刊物六種，本部次第印發注音符號教育小冊分發各處。

時各省市訓練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將該會規程，組織大綱呈報教育部者計有：浙江、察哈爾、陝西、雲南、黑龍江、山

東、福建、江蘇、湖北、江西、貴州、熱河、山西、廣東、河南、河北、東省特別區、漢口、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處。是校實施方案或呈報實行傳習者，有：湖北、河南、福建、廣東、安徽、江西、熱河、山西、察哈爾、南京、青島、漢口等處。

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湖北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十一月舉行第一次注音符號講習會，畢業者一百三十九人，其中第政人員三十一名，公安人員四十二名，教育人員六十六名；二十年三月舉行第二次注音符號傳習會，畢業者二十三人，其中工會一名，第政人員八名，公安人員二名，教育人員十二名，負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傳習注音符號之責。

（二）河南省教育廳，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限二十年五月底畢業，負各校、各機關、各縣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各縣教育局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限七月底畢業，負各區鄉鎮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本年九月一日以前，由各區督同各鄉鎮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限九月底畢業，負各閭鄰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十一月底畢業，負各戶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三）山西省教育廳推行注音符號辦法：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分四期逐步舉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注音符號擴大宣傳週，到會者二千餘人，又各機關各學校組織演講隊五十四隊，共散貼傳單標語各二萬份，並送傳單，標語等各一萬二千份。其後續有舉行，並分頭傳習；各縣均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竭力推行。

（四）安徽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十月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分為兩班，一班教授全廳職員，一班教授省會第政各機關及各學校工作人員，綜計參加學習者共有四百餘人。二十年十一月間，組織注音符號委員會，擬定規程十二條，切實施行。

（五）山東省教育廳於二十年八月，擬定山東省推行注音符號計劃大綱，呈部備案，旋即組設注音符號傳習會，並令飭各行政機關分別組設傳習會；倘無相當指導人員，得由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聞識學校設法協助，以一個月為期，各機關工作人員均須熟習注音符號，並令各機關於機關牌額及一切佈告上，添加注音符號。又令飭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凡所出刊物，均應酌留一部分宣傳注音符號。

（六）熱河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五月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後先在教育廳成立注音符號傳習處，傳習廳中人員，藉資提倡。復通飭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各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旋經建平、朝陽、凌源、豐寧、隆化等縣教育局報告各該縣均已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力推行。又據熱河省公立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師範學校呈報，已將注音符號實行傳習學生。

（七）察哈爾省教育廳於二十一月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於省立師範學校，由一月二十日起，期限定為半月，由各縣教育局各選送學員二人，省私立各學校教育館講演所等各選送一人，各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等各選送一人或二人，總計六十二人到班受課。二月一日，考試畢業後，飭回原送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二月十五日，擬就推行注音符號計劃書，送部備案。十一月七日，呈報各地辦理注音符號講習班將組織推行委員會概況，報告於次：

（1）察哈爾省城張家口　第一期由每縣送講習員二名，省立每校選送一名，行政機關各送一名，總計六十二名，於二月一日講習完畢，發給證書，飭回原送機關辦理推行事務。第二期在七月十五日起，由各區街及行政機關各選送一名，計三十九名，至八月四日止，講習期滿。——推行委員會成立日期，在十九年十二月。

（2）萬全縣　自三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辦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者二十九名。又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止，辦第二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者四百七十六名。於九月十日辦第三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人數尚未呈報。——推行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年三月。

（3）蔚縣　第一期講習班在二十年三月，畢業四十八人。第二期在四月，畢業一百七十七名。第三期在九月一日至十月十日分兩期講習，畢業一百六十五名。——推行委員會於二十年二月成立。

（4）宣化縣　由二十年三月五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辦講習班三次，畢業人數共計三百九十七人。已由區教育委員督同鄉村小學教員推行鄉閭。——推行委員會於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5）張北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講習人數共計三百十六人。——推行委員會於二十年二月成立。

（6）懷安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講習人數共計二百七十七人。

（7）懷來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就習人數共計二百

二十四名。

(8)龍陵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共計畢業一百五十七人。

(9)赤城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共計畢業一百二十八人。

(10)永寧縣　舉辦講習班三次，共計畢業一百零四人。

其餘各縣，均辦理講習班一次至三次不等，共計畢業五百十四名。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均先後成立，呈報該省教育廳在案。

(八)黑龍江省教育廳於二十年六月呈報教育部：已在省城先後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雖各該縣未能悉遵部頒推行辦法各條具體實施，而成立推行委員會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指導傳習，尚屬著有成績。

(九)甘肅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指定王維屏、王茲齡、趙春奎三人為常務委員，並分別聘委對於注音符號夙有研究之薛椒石、岳虛鼎、蒲曉暾、雷培等四人為委員，因省外各縣，土匪擾害，秩序未復，故進行較緩。

(十)陝西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七月公佈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十條，定委員七人，謀注音符號普遍推行。

(十一)雲南省教育廳於十九年六月卷到部令後，即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二十年五月，所轄各市縣，除邊地方外，均已遵辦。

(十二)浙江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擬訂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章程及浙江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章程各一份送部備案。因該省民衆，習用方音，與識字運動聯絡實施。

(十三)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組織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七人，由廳指派於特區中東鐵路沿線地方，由各該地方區立學校聯合組織分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受該會之指使辦理各地推行注音符號之一切事務。

(十四)廣東省教育廳於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行聯絡省會各學校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為多方之宣傳，以喚起民衆之注意，並製定廣東省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計劃大綱，令發各市縣，飭於卷文二星期內舉行，當時情形如左：

一、語音宣傳　(甲)在宣傳週期內派廣東省注音符號委員會委員，分赴各中等以上學校或高等小學於校內舉行宣傳注音符號大會時，加以指導，並演講注音符號之重要；每日由各校自行組織演講隊，在繁盛地點巡迴講演。(乙)在宣傳週期內，每日下午六時至七時分請名人及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在廣州市播音台演講。

二、文字宣傳　(甲)發表宣言，分發各報登載；並單印數萬份交由各校演講隊分發民衆。(乙)訂定標語，除刊登各報外，並在戲院及街市放映及發貼。(丙)印發注音符號傳單二十萬份，交由各校演講隊分發，並函送省會公安局飭警挨戶分發。

三、圖畫宣傳　將推行注音符號之目的及效能繪成巨大畫幅，附加簡要說明，擇最繁盛之地點搭架懸掛。

四、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分令各縣市派員來所學習，以便回縣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十五)南京市教育局於十九年九月呈送推行注音符號計畫書，以「幫助民衆識字」及「統一國語」為目標，主張各學校省以國音為準，而民衆教育則採用方音。推行辦法(一)訓練師資，(二)推廣傳習，(三)嚴定考核。但結果仍與識字運動同時舉行。

(十六)漢口市教育局於十九年八月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擬定注音符號推行方案及委員會規程，呈送教育部備案。傳習方法，共分四期，預定自十九年九月始至十二月止，辦法如下：

第一期　由教育局設注音符號傳習會專訓練一般的公務人員，並由局飭令各學校館所自行設會傳習。

第二期　由市政府所屬各局處設傳習會，以前次會受訓練之人員回原地傳習。

第三期　各局所機關團體設傳習會傳習全區工作人員。

第四期　聯合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市黨部各種團體學校等，組織市、工廠、商店及路、街、里、巷注音符號傳習會。

(十七)江西省教育廳於十九年七月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於暑假期內開辦注音符號傳習班，召集南昌市各民衆學校教員，各縣教育局局員，及縣立小學教員，分為兩班訓練，及格者一百二十名。旋即通令各縣市教育局組織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積極推行。

（十八）北平市教育局於二十年二月，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其推行狀況略如下述：

一、造成環境——由教育局分令直轄機關並函請省市第部將所有名稱牌匾路書標語等，一律加注音符號。報館及市街巷名稱，均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加注音符，以便推行。

二、培養師資——由教育局成立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令市立各校館處所各選送學員一人，入班講習，每班以兩星期為限，共畢業一百三十七人。

三、促進教育——教育局通令市立各小學凡一年級及民衆識字班均須先授注音符號；二年級以上，以至中學，凡未授注音符號者，必須補授。

（十九）青島市教育局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訂實施方案八條，計分三步工作：

第一步　設立注音符號教練員委成所。

第二步　舉行宣傳及調查。

第三步　出版注音符號刊物，於必要外，得用注音符號代替文字。

二十年五月十日始，開辦注音符號傳習班一所，分別函令各機關團體，按照職員人數多寡，派員學習，受訓練者，共計六十二人。

（十九）福建省教育廳於二十年二月，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為廳員熟記注音符號起見，設立注音符號練習班，令全廳工作人員，一致練習。並於三月二日起，會同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舉行福建省注音符號宣傳週。又於教育週刊上，刊行推行注音符號專號。二月十六日，設立各民衆學校教職員注音符號練習班。三月九日，設立福建省會各機關公務員注音符號練習班。並通令省立各級學校及省會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限二月底以前組織注音符號練習班。又令閩侯縣教育局通令縣立各中小學組織注音符號練習班。並擬籌設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工作人員注音符號傳習所。

（二十）寧夏省教育廳於二十年十一月呈送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七條，辦法如下：

一、本年寒假內由廳組織注音符號傳習所，召集各縣教育界人員四人至六人來所學習，半月後，此項人員各回原地傳習，限於開學時各級學校加授注音符號。

二、開學後凡國語教員不諳注音符號者皆應調職。

三、中等學校高年級學生應利用課餘組織注音符號講習會，向各界推進。

四、編輯或購訂注音之書報分發或張貼。

五、布告標語改語體文並加注音符號。

六、舉行民衆識字運動。

七、各縣教育局長推行注音符號以成績之優劣，予以相當之獎勵。

附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概況（民國二十年）

一、組織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國語學術，調查方言，力謀國語教育進行為宗旨。

（二）沿革

本會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在上海成立。民國十九年，為便利協助政府，促進全國國語教育起見，遂移南京進行，並設辦事處於上海西藏路平樂里。早經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院，教育部，先後批准在案。

（三）會員

本會會員共一千一百二十三人，會員資格分別如下：

1. 永久會員：凡研究國語，或辦理國語教育有成績，納會費五元者。

2. 贊助會員：凡贊助國語教育，每年納年費一元者。

（四）會長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董事互選，任期二年。

（五）董事

本會設董事十二人，由會員公選，任期二年，又由正副會長和董事，合組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六）幹事

本會幹事，分設發行、研究、調查、編輯、宣傳五部，（幹事由董事會聘請）由各部幹事合組幹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七）經費

本會經費，僅分支絀。每年只有數百元會費收入，所以一切會務，未能充分發展。

（八）設章

本會設章上文字，以全國「CG」國語「GY」教育「JY」促進「TJ」會「H」的第一個國語羅馬字組成，形式如下：

本會證章，暫分二種：

1. 紀念章：銀質三角形，紫地白字紅心。
2. 永久會員證：銀質三角形，紫地白字。
3. 贊助會員證：銀質圓形，中間三角形，紅地白字。

（九）會議

本會會議，分下列數種：

1.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
2. 幹事會：分全體、常務、各部三種，每年至少各開會四次。
3. 大會：每兩年開全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於夏季舉行。

（十）職員

1. 會長：

△正會長：裘元培。

△副會長：吳敬恒、張一麐。

2. 董事：

△C錢玄同F方毅H胡適J趙元任L黎錦熙L黎維岳L陸衣言M馬國英S舒新城

3. 幹事：

△總務部：D杜若虛F方興光P裘維森P彭林仙

△研究部：C秦望翔J朱香晚M梅榮生Y嚴工上

△調查部：C程石生G顧范侯M馬式武S沈恩期

△編輯部：D齊燮根F范祥善S薛天漢Y樂嗣炳

△宣傳部：H黃警頑J簡世鏗J朱懋元S徐公美

4. 委員會委員：

△方音委員：J張永榮L李正開W王祖佑Y嚴工上Y易熙吾

△注音委員：C陳希孟C陳祖修C沈兼存J趙蘊之J朱勉仙J朱金根M梅榮生

△速記委員：J簡世鏗L黎維岳L陸衣言S徐啓文U汪怡

△審詞委員：C沈頤G郭後侃J朱香晚L黎錦熙L陸衣言L劉復M馬國英

二、會務

（一）宣傳

本會鑒於軍閥政府，將有推廢國語教育的設施，特聯合國內各地以及南洋日本各埠八十六處的國語同志，定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在各本地舉行盛大的國語運動大會。聯合民衆，監督政府，消滅反國語的動機。因此，本會議定每年一月一日爲全國國語運動紀念日。現將本會二十年以前的宣傳工作，分列於後：

1. 全國國語運動紀念會　四次。
2. 本會成立紀念會　四次。
3. 國語宣傳會：每年每季開一次，共二十次。
4. 國語遊藝會　五次。
5. 國語遊園會　二次。
6. 國語汽車遊行會　三次。
7. 國語演講會　八次。
8. 國語讀物展覽會　三次。
9. 國語成績展覽會：自辦一次，又本會與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各合辦一次，共三次。
10. 國語演說競進會　一次。
11. 國語正音會　二次。
12. 無線電話播音　二十五次
13. 國語宣傳團：第一次遊行長江各地；第二次遊行閩廣一帶；第三次遊行南洋各埠，共三次。
14. 民國十九年四月，本會又與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在上海合辦全國國語宣傳週。一日開幕式，二日國語演講會，三日正音會，四日國語討論會，五日國語遊藝會，六日國語展覽會，七日閉幕式。

本會宣傳大綱：

1. 輔助政府促進語言的統一。
2. 喚起民衆努力書文的一致。

（二）推行

△第一國語模範學校：本會把全國劃分四大國語學區。民國十六年，先在第一國語學區中心地上海，開辦第一國語模範學校。到了二十年夏季，因經費支絀，無法維持，暫行停頓；改設國語傳習會，繼續推行。現將該校開辦各科教目，分列於後：

1. 高級國語師範科　一年畢業　二屆
2. 初級國語師範科　半年畢業　三屆

3. 高級注音符號科　三月畢業　二屆
4. 初級注音符號科　三月畢業　三屆
5. 晨期國語科　二十晨期　一屆
6. 晨期國語專修科　四個晨期　三屆
7. 晨期國語師範科　四個晨期　二屆
8. 晨期新國音專科　三個晨期　一屆
9 國語速記函授科　半年畢業　三屆

△國語流動學校：民國十八年本會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辦南京國語流動學校，開國語講習科一級，一個月結束。又與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合辦上海國語流動學校，先開晨期國語科，十六個晨期結束。十九年又辦國語講習所，三個月結束。

△無線電話國語傳習會：本會在上海，利用無線電話，傳習國語。開辦無線電國語傳習會，十八年，十九年各辦一屆，三月結束。

△國語傳習會：民國二十年夏季，本會應各界的需要，特在上海開辦國語傳習會。分面授，函授兩部，面授部開過晨期初高級注音符號科各一級，一個月結束。函授部正在編輯講義，製造留聲機片，不久就可開課。

△注音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專代各界音注文件。十九年份替代各地第政機關免費音注文件，計共六百三十四件，二十年份有七百十七件。

（三）研究

本會研究工作，除由幹事會研究部研究外，又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各種問題。

1. 審音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成立，主張以北平音為標準國音。二十年年底結束。
2. 國語推行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九月成立，十九年年底結束。
3 方音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二十年十月改組。該委員會擬定方音符號十數種，蘇州同音字彙一冊。
4. 速記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五月成立，二十年十月改組。
5. 審詞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該委員會收集標準國語詞類，約九萬餘條。
6. 出版物：本會出版國語報、國語月報，因經濟困難，暫行停版，至於會員作品，約有百餘種，早經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坊出版。

（四）討論

本會為促進全國國語教育起見，特於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在上海開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

1. 主席團：樂元培、吳敬恒（陸衣青代）張一麐、方毅、梁繼岳。
2. 到會代表：上海市教部、上海市長、教育部、上海、南京市教育局、福建、湖北、江蘇、浙江、江西、河北、山東、安徽、湖南、……等省教育廳，以及廣東、廣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等處會員代表，共七十六人。又無錫、青海、貴州、熱河、遼寧……等省教育廳來函登明，因時間過促，未及派員。
3. 提議案件：關於行政的二十七件，關於課程的十七件，關於國語注音符號的八件，關於社會的十件，關於方音符號的四件，計共六十六件。
4. 討論結果：通過議案，交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現在業經整理完畢，稿成方案，由會呈請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一、推行國語方案。
二、推行國語注音符號方案。
三、推行國語羅馬字案。
四、推行方音符號方案。
五、關於行政方面的議案，分類歸納，分別呈請。

○本會會務，雖因經濟困難，未能十分發展，但是同人們純盡義務，努力進行，所以尚有上述各項成績，至於將來的進行辦法另有計劃。

第二章　民衆學校

第一節　緒言

我國民衆學校，清末始稍萌芽，民國以後，逐漸推進，及國民政府成立，乃日益發達。因分為萌芽時期，推進時期，及發達時期敘述之。

一、萌芽時期

清季無民衆學校之名，然光緒三十三年頃，孟昭常氏提倡普設公民學堂，以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公民應備之知識，其書曰：

「公民者，皆農、工、商賈各執一業以自養者也。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家室妻子之累，令其僕僕朝夕，奚暇年，趨校舍，勢必不行。雖然，吾見夫鄉之人矣，晨起趨

3. 高級注音符號科　三月畢業　二屆
4. 初級注音符號科　三月畢業　三屆
5. 晨期國語科　二十晨期　一屆
6. 晨期國語專修科　四個晨期　三屆
7. 晨期國語師範科　四個晨期　二屆
8. 晨期新國音專科　三個晨期　一屆
9 國語速記函授科　半年畢業　三屆

△國語流動學校：民國十八年本會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辦南京國語流動學校，開國語講習科一級，一個月結束。又與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合辦上海國語流動學校，先開晨期國語科，十六個晨期結束。十九年又辦國語講習所，三個月結束。

△無線電話國語傳習會：本會在上海，利用無線電話，傳習國語。開辦無線電國語傳習會，十八年，十九年各辦一屆，三月結束。

△國語傳習會：民國二十年夏季，本會應各界的需要，特在上海開辦國語傳習會。分面授，函授兩部，面授部開過晨期初高級注音符號科各一級，一個月結束。函授部正在編輯講義，製造留聲機片，不久就可開課。

△注音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專代各界音注文件。十九年份替代各地第政機關免費音注文件，計共六百三十四件，二十年份有七百十七件。

（三）研究

本會研究工作，除由幹事會研究部研究外，又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各種問題。

1. 審音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成立，主張以北平音為標準國音。二十年年底結束。
2. 國語推行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九月成立，十九年年底結束。
3 方音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二十年十月改組。該委員會擬定方音符號十數種，蘇州同音字彙一冊。
4. 速記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五月成立，二十年十月改組。
5. 審詞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該委員會收集標準國語詞類，約九萬餘條。
6. 出版物：本會出版國語報、國語月報，因經濟困難，暫行停版，至於會員作品，約有百餘種，早經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坊出版。

（四）討論

本會為促進全國國語教育起見，特於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止，在上海開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

1. 主席團：樂元培、吳敬恒（陸衣青代）張一麐、方毅、梁繼岳。
2. 到會代表：上海市教部、上海市長、教育部、上海、南京市教育局、福建、湖北、江蘇、浙江、江西、河北、山東、安徽、湖南、……等省教育廳，以及廣東、廣西、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等處會員代表，共七十六人。又無錫、青海、貴州、熱河、遼寧……等省教育廳來函登明，因時間過促，未及派員。
3. 提議案件：關於行政的二十七件，關於課程的十七件，關於國語注音符號的八件，關於社會的十件，關於方音符號的四件，計共六十六件。
4. 討論結果：通過議案，交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現在業經整理完畢，稿成方案，由會呈請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一、推行國語方案。
二、推行國語注音符號方案。
三、推行國語羅馬字案。
四、推行方音符號方案。
五、關於行政方面的議案，分類歸納，分別呈請。

○本會會務，雖因經濟困難，未能十分發展，但是同人們純盡義務，努力進行，所以尚有上述各項成績，至於將來的進行辦法另有計劃。

第二章　民衆學校

第一節　緒言

我國民衆學校，清末始稍萌芽，民國以後，逐漸推進，及國民政府成立，乃日益發達。因分為萌芽時期，推進時期，及發達時期敘述之。

一、萌芽時期

清季無民衆學校之名，然光緒三十三年頃，孟昭常氏提倡普設公民學堂，以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公民應備之知識，其書曰：

「公民者，皆農、工、商賈各執一業以自養者也。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家室妻子之累，令其僕僕朝夕，奚暇年，趨校舍，勢必不行。雖然，吾見夫鄉之人矣，晨起趨

市，謂之趁墟集，入墟陳茗，且圍坐喧雜一室；日中而返，或爲業于戲，連日夜不倦。問其人，則年方壯；問其家，則有田數十畝，於法當爲公民者也。與之言學，則曰吾有職業，不可拋荒，與之言戲樂，則掉臂而從之，人情類然，非眞終放終日勤勤無一刻休息者也。今設教之始，且分其坐肆戲業于三分之一之日力，國講場召集之，或三日一至，或五日再至，每至不爲辰至午，即爲未至酉，以時來集，以時散歸，便無所苦，其後愈引愈深，乃益以爲樂，彼自知爲身家謀利樂，即當爲地方獻公益，爲國家策健全，自視知識不具，方引以爲大戚，而向學之心有不蒸蒸者哉？

可謂爲設立民衆學校之勸模。時松口堡饒集容，職合同志，在堡中關帝廟，設牛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之人，而劉學謙給練，復奏准敕下各省，設立半日學堂，以期普及教育，自是其影響益大矣。

至當時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江津張蹠秋，設農業夜課，以新法啓迪附近農民，高陽王蔚斌，在所設初等小學內，附開夜課一班，專教村中農民，陸惠中在新芳希聖橋地方，創設耕餘補習班，此皆爲農民而設之民衆學校也。直隸蔡昌火柴廠主鄭少雲，就廠設立四字講社，於每日工畢，講習四字，臨清知州張承燮捐備修膳，在大倉紡織公司，設第一、第二半日學堂，教授廠內工徒，諸誠吳元瑞等，於所辦紡織有限公司，內附設工藝半日學堂，專教公司所招學徒，順德碧江鄉蘇裘鑑等，籌款設立值班牛夜學堂，以教工商之失學者，此皆爲工人而設之民衆學校也。金陵劉啓勛，在惜陰堂內，設立商業補習夜館，津邸西馬路宣講所，設立半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課以修身、簡字、珠算、體操等科，每人借給營業母本錢五千，陸續選清不取利息，殷振尚於北門外鼓秀學堂，附設商業夜課，專收商人，此皆爲商人而設之民衆學校也。江西孫章正衆女學，附設牛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強健之女生，此爲婦女而設之民衆學校也。蘇州因警察多不識字，設立警察學堂，標統蔣伯器奏准浙撫，在海潮寺設下士學堂，四川涪州和尚，開辦僧立學堂，河北元氏縣創設監獄學堂，宣講聖諭廣訓，國民必讀等書，以及古人嘉言懿訓，又將各犯所犯姦盜邪淫諸罪，編爲白話訓言，並令認字、寫字、習算、學習手工，此爲軍營僧道囚徒而設之民衆學校也。至關於教學文字者，則江寧有簡字牛日學堂，仿北洋辦理，以拚音字母，教授貧民，並擬推至江北、蕪州等處。開辦年餘，復由江督通飭蘇、皖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又浙川廳錢小修司馬，與邑紳合辦官話字母牛日學堂，並官話字母女學堂，均倣北洋辦法。又上述諸誠吳光瑞所辦附設工藝牛日學堂，速成科，教教字母，即令用字母寫信。凡諸上述，均與今日民校相當，故知民衆學校，在清末已具萌芽矣。

自清廷籌備立憲，益注意及此。憲政編查館，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上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二冊）內有分年設立簡易識字學塾辦法，預期十年後，人民識字者，須達總人口二十分之一，而未及實行。宣統初年，學部又上分年籌備事宜摺，中有簡易識字辦法一種，其大要由部頒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及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等由京師逐漸推行，並責令各省督撫飭學司逐年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人數。簡易識字學塾入學資格，初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後改爲專以年長失學者爲限。畢業年限，初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後改爲一年至二年。課程有國文、國民道德、算術、習字、體操等。每日授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教師以由小學堂教員兼任爲原則。學生概不收學費，並用書籍物品，亦概由塾中發給。學塾經費，或爲官費，或爲官紳捐款，尤興現時民衆學校概不收費，並發給書籍用品等辦法相合。迨宣統三年，學部統計各省簡易識字學塾，計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是已具相當成績矣。

二、推進時期

自民國元年迄民國十二三年頃止，爲民衆學校推進時期。茲自民元教育部成立，即通電全國，注重社會教育，增設社會教育司。同年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切音字母案，其議決案中，有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民，不得專爲少數才俊計之語。是年十二月，復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並組織讀音統一會，對於民衆學校所需之識字教材，業已有所準備。同時社員方面，亦組織通俗教育研究會，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等，多先後成立，而與民校性質相當之公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等，成績亦昭然可考。茲錄前教育部行政輯要所載該項重要報告表如左：

甲、民國元年至五年之報告

（子）公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師	三	三	不詳
直隸	二	二	三〇

奉天	一	二
黑龍江	一	一
河南	一	二
山西	五	二
江蘇	九	三
江西	二	二
浙江	五	三
湖北	二	三
四川	二	二
廣東	一	三
廣西	四五	一
雲南	一	一

浙江	二八	三
湖北	七三	三
湖南	二九	二
陝西	六	二
甘肅	三三	一
新疆	一一	一
四川	三四五	二
廣東	五三	三
廣西	二八	二
雲南	七	三

湖北	一六五	三
湖南	八	二
陝西	一四	二
甘肅	二三〇	一
新疆	二〇	一
四川	一六〇	二
廣東	五四	三
廣西	二二四	二
雲南	二八	三
貴州	六	二
熱河	二六四	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五)半日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兆	三	二	四〇
直隸	一一八	二	四〇
奉天	一	三	三〇
吉林	一三	二	三〇
山東	二九	三	三〇
河南	一七	三	三〇
山西	三一四	二	二〇
江蘇	一七	三	四〇
安徽	一〇	二	二〇
江西	四二	二	三〇
福建	二一	三	三〇

(六)簡易識字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兆	二四八	二	四〇
直隸	一五一一	二	四〇
奉天	五	三	三〇
吉林	八六	二	三〇
黑龍江	四	一	二〇
山東	七三	三	三〇
河南	九三二	二	三〇
山西	二六〇	二	二〇
江蘇	三三	三	四〇
安徽	六九	二	二〇
江西	一〇八	二	三〇
福建	一三	三	三〇
浙江	八四	三	四〇

乙、民國五年至七年之報告

(子)公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師	六	二	不詳
直隸	一	二	三〇
奉天	一	二	三〇
黑龍江	一	一	二〇
河南	一	二	三〇
山西	五	二	三〇
江蘇	九	三	四〇
江西	二	二	三〇
浙江	五	三	四〇
湖北	二	三	四〇
四川	二	二	四〇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廣東	一	三	三〇
廣西	四五	一	二〇
雲南	一	一	三〇

（五）半日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師	五五	二	不詳
京兆	四	二	四〇
直隸	四二〇	二	四〇
奉天	一	三	三〇
吉林	一三	二	三〇
山東	二九	三	三〇
河南	一七	三	三〇
山西	三一四	二	二〇
江蘇	一七	三	四〇
安徽	一〇	二	二〇
江西	四二	二	三〇
福建	二一	三	三〇
浙江	二八	三	四〇
湖北	五八	三	四〇
湖南	二九	二	三〇
陝西	六	二	三〇
甘肅	三三	二	二〇
新疆	一一	二	二〇
四川	三四五	二	三〇
廣東	五三	三	四〇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廣西	二二八	二	二〇
雲南	七	三	三〇

（六）簡易識字學校一覽表

省別	校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京師	二三	一	不詳
京兆	二四八	二	四〇
直隸	一五一一	二	四〇
奉天	二五七	三	三〇
吉林	八六	二	三〇
黑龍江	四	一	二〇
山東	七三	三	三〇
河南	九三二	二	三〇
山西	二六〇	二	二〇
江蘇	三三	二	四〇
安徽	六九	三	二〇
江西	一〇八	二	三〇
福建	一三	三	三〇
浙江	八四	三	四〇
湖北	一六五	三	四〇
湖南	八	二	三〇
陝西	一四	二	三〇
甘肅	二三〇	一	二〇
四川	一六〇	二	三〇
廣東	五四	三	四〇
廣西	二二四	二	二〇
雲南	二八	三	三〇
貴州	六	二	二〇
熱河	二六四	一	二〇

自後時勢變遷，補習學校半日學校等，漸以衰歇，而平民學校代起。當民國三年，我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因應法國之請，華工二十餘萬人，赴歐作工助戰，因組織華工青年會，幹事晏陽初君，自編課本，並請傅葆琛君，編輯新知識讀本，於華工每日工畢後，實施教授。各華工大率失學青年，及成年人之不識字者，既遠離鄉里，亦以不能寫信問訊為苦，故樂習之。行之數月，成績斐然。晏氏於民國九年返國，從事普及識字教育。先與上海青年協會，在會中設平民教育科，由晏氏自行主持，從調查研究著手。後乃設置平民學校，利用掛圖幻燈，教授多數平民，學習白話文千字課，每日二小時，以四個月讀完。此外對於組織招生教學管理及如何推廣等問題，研究亦詳，與今之民衆學校，大體相同。晏氏十一年在長沙，十二年在烟台、嘉興、杭州等處，作平民教育大運動，成立平民學校頗多。同時湖北黃侗、胡適之、袁觀瀾、朱經農、陶知行、王伯秋、傅若愚等，亦皆加入平民教育運動。北平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省立及縣市立之平民教育促進會，亦先後組成五十餘處，因之平民教育之運動，及平民學校之設置，盛極一時。至民國十三四年後，國內軍興，而該會亦注其全力於河北省定縣，從事實驗工作，致各省縣之平民學校，多趨停頓。

自五四運動，各校學生會多附設識字夜校，實以普及教育為所以學生，多為兩餘兒童，青年及成年人，亦頗不少，此亦民衆學校，推進期內成績之可以紀述者也。

三、發達時期

民衆學校之發達，自民國十四年始。十四年總理逝世，其遺囑有「喚起民衆」一語，於是國者始漸注意於民衆教育，而民衆學校，有需要最急而推行較易，故遂益爲政府及社會所注意。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全國從事民校事業者，始有所依據，而民校發達，一日千里矣。茲錄大綱如左：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　地理　自然　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課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四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是中央執委會，於第一二〇次常會，制定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預算標準，令飭各級黨部，遵照施行。民政推進，因之効率愈大。茲錄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預算標準如左：

一、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並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轄區黨部，特別市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預算標準

（一）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

固定經費。

(三)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四)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於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五)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第一項；開辦費三十元。第一目，校具費十五元（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第二目，學生借用文具費十五元（如算盤、硯池之類。）第二項；經常費五十元（四月共支如上數。）第一目，辦公費十元（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第二目，學生用具費十元（如紙、筆、墨之類；）第三目，書籍費十六元（發給學生之書籍；）第四目，雜支十元（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第五目，預備費四元。

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爲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第一一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各省市辦理民校概況，茲按報告及調查所得分別述之如左。

(一)江蘇省

江蘇省民衆學校，辦理甚早，除以省經費在省會設立民衆學校以示提倡外，並制定江蘇省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九條，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至辦理概況，十九年度全省共有一三四一校。計公立一、三〇九校；私立三二校。教職員共二、五九六人，均兼任。學生數共九七、五〇二人。計歷年畢業生三八、六〇六人；肄業生五八、八九六人。經費數共一一七、二九九元。由省款支出者六四〇元；由地方款支出者一一四、二九八元；由其他款支出者二、二六一元。至二十年度辦理概況，具見左表。

江蘇省各縣市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縣名	校數	教職員數	本年度肄業生數	經費數	附記
溧水	三	六	一〇二	四八〇	1.縣民衆學校必須各縣月送一次 2.江蘇省各縣市本年度內尚未辦理民衆學校
句容	九	一八	二六〇	八四六	
高淳	九	一八	三八三	五四〇	
江浦	四	八	四六六	一六〇	
六合	四	八	一八〇	一二〇	
鎮江	一三	二六	七五七	六二四	
丹陽	三〇	六〇	二、八八〇	二、二五六	
金壇	九	一八	三五八	六一二	
溧陽	六八	一三六	二、一八四	二、〇四〇	
揚中	三	六	一四八	一二〇	
上海	一八	三六	七〇二	一、〇八〇	
松江	二七	七二	一、二一六	一、二九六	
南匯	二六	五二	三九七	一、〇四〇	
青浦	二〇	五一	一、一二八	一、〇二〇	
奉賢	一七	三五	七六三	九四一	
金山	二	四	二一四	一、四〇〇	
川沙	二〇	四〇	九二五	二、〇〇〇	
太倉	一五	三〇	六七五	七五〇	
嘉定	一二	二四	四五六	四八〇	
寶山	一四	一四	五五四	二、〇〇七	
崇明	七	七	二七四	四二〇	
海門	二二	二二	一、六五六	二、六七八	
吳縣	三〇	六〇	一、二〇七	四五〇	
常熟	一三	二六	五〇二	一三〇	
崑山	四〇	九四	一、七五七	二、四〇〇	
吳江	一三	一三	五一四	二六〇	
武進	二六	六五	一、〇三二	一、〇四〇	
無錫	二三	五三	九八九	四六〇	

宜興	四六	四六	九一三	一、三二四
江陰	一四	二八	四四七	一、二六〇
靖江	一八	三七	三七五	三六〇
南通	二四	四八	一、二〇三	四、八〇〇
如皋	一六	四一	七四二	一、二二三
淮陰	一五	三〇	六二五	六〇〇
淮安	六	一二	二四三	一、一二八
泗陽	一三	二八	四〇二	一、〇八〇
漣水	二七	八五	一、〇三六	一、四八〇
江都	一〇	二三	四一四	一、九二〇
儀徵	五	一一	二三八	六〇〇
東台	一六	三五	五四七	一、九二〇
興化	二六	五二	九五四	一、五二四
泰縣	二八	五六	一、一二四	一、八〇〇
高郵	一二	二四	五二一	三、六〇〇
寶應	一五	三〇	六五四	二、七〇〇
銅山	四二	一三三	一、九三二	一、四一六
豐縣	四五	六二	一、四四五	八、一〇〇
沛縣	二三	四七	七五四	三、五二〇
蕭縣	二六	五八	六八八	六、〇四〇
睢山	二五	五三	七〇二	七二五
邳縣	二一	三八	七三二	二、七七二
宿遷	一六	四〇	七五三	二、五二四
睢寧	一七	三三	五五二	三、〇六〇
東海	二二	二八	六三八	二、二〇〇
灌雲	一五	二七	六三三	一、八〇〇
沭陽	二〇	二七	七七三	四、〇〇〇
鹽城	一九	二四	七四〇	一、九〇〇
啓東	一六	三五	五一四	七、六六〇
合計	一、一〇四	二、一九三	四三、九七三	一〇六、六九六

(二)浙江省

浙江省辦理民衆學校，曾訂有種種規程，其已呈部核准者，有浙江省縣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浙江省縣市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及浙江省獎勵各縣市設置民衆學校暫行辦法等，其辦法大致分爲：(一)民衆學校立則，分縣市立區立或鄉鎮立私立及附設四種，(二)授課時間，以一百六十小時至二百十小時爲限，(三)得採用道爾頓制精神，用活動編制，(四)中心民校，負責輔補教材及解決區內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困難之責，(五)中心民衆學校，得比較一般民衆學校，酌增教職員薪給或津貼專門旅費及印刷費等。又該省民衆學校應用之各種表式，亦多由省教育廳製，計製定頒行者有：(一)民衆學校期報表甲，(二)民衆學校期報表乙，(三)民衆學校月報表，(四)縣市設立民衆學校計劃表，(五)縣市辦理民衆學校年度報告表，(六)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甲，(七)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乙，(八)實驗民衆學校月報表，(九)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計劃表，(十)縣市辦理民衆問字處年度報告表等。

浙江省十八十九期年度推行民衆學校概況，具如左表：

一、十八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總數			
	校數	級數	校數	級數	校數	級數	校數	級數
杭州市	九	九	五三	六二	五	八	七	一〇	一七〇
寧波市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
杭縣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八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安徽省

安徽省自十八年春起，各縣即多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舉辦民衆學校，截至十八年底，各縣民衆學校，共有二八二校。十九年度上學期，增至三三六校，學生約一萬餘人。惟均無詳細統計。茲將該省各縣二十年度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縣市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縣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縣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婺源	二	四	七二	〇	泗縣	八	一六	三二五	一、九五〇
五河	三	一〇	二四六	八七二	宿縣	六	一二	二九五	〇
無爲	一	三	七四	四二	懷遠	五	一九	二六〇	一一四
廣德	一	九	四九	〇	天長	八	三四	二五八	一九七
休寧	二	四	五四	〇	阜陽	一	二	四八	〇
滁縣	四	四	不詳	不詳	懷寧	一	一	四二	一一四
亳縣	一	三	四〇	八〇	太湖	一	二	三二	〇
鳳陽	四	一六	二五〇	三〇〇	舒城	二	七	不詳	不詳
太和	一七	一七	八六二	六九	鳳台	一	二	六七	五四
繁昌	七	一六	二四二	一五一	全椒	三	六	一〇〇	三六
定遠	二	六	九七	一九五	南陵	二	六	九六	三二一
秋浦	二	四	八五	一〇四	歷江	二	四	八三	二八五
蕪湖	四	九	一三五	八七	蒙城	六	一二	不詳	二四三
績溪	六	一一九	二一七	〇	耶溪	二	五	一三二	七五
銅陵	二	四	八二	三四	旌德	一〇	三六	五八四	〇
貴池	三	七	一〇八	二三〇	當塗	二	八	五三	八〇
潛山	三	六	一〇四	二八	宿松	六	一八	三六〇	〇
盱眙	一	三	六五	八七	合計	一三一	三四四	五、五一七	五、七四八

至該省十八及十九兩年度辦理概況具見左表

安徽省十八十九兩年度民衆學校辦理概況調查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校數 公立	二一七	二一四
校數 私立	一五	一三
校數 合計	二三二	二二七
教職員數 專任	五四四	四六八
教職員數 兼任	〇	〇
教職員數 合計	五四四	四六八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一〇、三一八	一六、八五六
學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一〇、三一八	八、九九二
學生數 合計	一〇、三一八	二〇、八四八
經費數 由省市款支給	八〇〇	二、〇八〇
經費數 由地方款支給	一七、三四七	一八、〇八五
經費數 由其他款支給	一、五九四	一、八七〇
經費數 合計	一九、七四一	二二、〇三五
學生年齡 最低	一二	一二
學生年齡 最高	五〇	五〇
學生年齡 平均	二〇	二〇
修業期間	四個月	四個月

(四)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即發具江西實施民衆教育規程及民衆補習學校通則，呈准備案。十八年，組織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定有規則及辦事細則十四條，並印江西民衆補習教育規程彙編一冊，自十八年一月起，按照施行。其實施順序，大致係規定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為最先推行區域。至二十年，又另擬第二期實施方案，呈報備案。至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具見左表。

江西省歷年民衆學校概況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校數 公立	二三五	八一	一〇九
校數 私立	五〇七	一〇四	一八七
校數 合計	七四二	一八五	二九六
職員數 專任	一五	八	八
職員數 兼任	一、一八〇	三七九	二四二
職員數 合計	一、一九五	三八七	二五〇

項目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學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學生數 合計	經費數 由省市款支給	經費數 由地方款支給	經費數 由其他款支給	經費數 合計
	三、六五八	二一、〇一六	二四、六七四	三、四〇〇	九、一六七	一八、二二八	三〇、七九五
	一二、七八〇	一〇、七一二	二三、四九二	三、四〇〇	二一、九二七	一一、〇五〇	三六、三七七
	三四、一三八	一〇、六四六	四四、七八四	三、四〇〇	一一、九二二	一〇、六二四	二五、九四六

項目	學生年齡 最低	學生年齡 最高	學生年齡 平均	修業期間
	一二	三〇	二一	四個月
	一二	三八	二五	同前
	一二	四二	二七	同前

（備註）該省高級班，歷年均設於省立民校內，不單獨設立。

（五）湖北省

湖北省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將省立各縣之巡迴講演隊辦巡迴文庫處，均改為民衆學校，并於十九年十月及二十年二月，先後頒發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暨教育規定之湖北省民衆學校章程，分飭省立各民衆教育館，及省立私立各教學校，一律遵設民衆學校，以收推進之實效。惟以迭經天災、匪患，教育事業，頗受影響。茲將該省二十年度民校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湖北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係就已填報之二十二縣市材料調製）

縣市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最高	學生年齡 最低	學生年齡 平均	附記
武昌	一一	三五	四〇五	一、〇〇〇		一九	七	一三	
鄂城	一八	三六	五四〇	七二〇	一、七二八元	一六	一〇	一三	
應山	六五	七七	一、九八〇	二九三	九、四〇四元	一二	六	九	
嘉魚	一	一	三〇	無	二四〇元	一八	一四		
蘄春	三三	六六	一、二四五	不明	一、三六〇元	四五	一四	三〇	
新水	二七	二七	八四九	六八一	二、八五五元	三〇	一五	二〇	
羅田	一	二	一九五	無	八四元	二五	七	一八	
天門	一	四	五四	一二〇	一〇四元	四〇	一二	二六	
當陽	四	九	一八六	八三五	三、六五〇元	三八	一三	二五	
溳川	一	六	七四	無		一六	八	一二	
宜城	一	五	八二	一一八	八六四元	一八	六	一二	係十九年度報告
枝江	二	九	七六	五〇					
秭歸	七	二四	五〇〇	九〇	九、六〇〇元	一五	六	一〇	
咸寧	一	三	三〇	無		四八	一二	三〇	
雲夢	一	五	六〇	三〇	三〇元	四八	一二	三〇	
安陸	一	二	三〇	一一六	一六八元	三二	一八	二五	
大冶	二	一二		五二	不詳	四二	一二	二七	
均縣	一	二	五〇	三〇	三三四元	二〇	一二	一六	
公安	一	三	五三	三一二	一、二〇〇元	四二	一二	二四	
鍾祥	一	二	六二	五八	七五六元	一六	八	一二	
監利	一	二	五六	一四三	五〇〇元	一八	六		
江陵	一	三	六一	八		三三	一〇	一七	

（六）湖南省

湖南省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訂有湖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綱要，暨委員會暫行規程，呈送教育部備案。即於是年十一月，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切實推廣民校。茲將該省各縣市二十年度民

茶學校辦理概況，列表於左。

縣市	校數	教職員數	歷年畢業生數	本年度肄業生數	經費數	修業期間	學生年齡平均數	備註
長沙市	六七內有高級民校二十一校	一六八	三七〇	一七五	一〇、〇〇〇元	普通民校四個月高級民校八個月	三〇	
長沙	一二六	二五五	三七一	三、五八四	四、八〇二元			
芷江	一	九	〇	一一一		一年	二一	
瀏陽	三二	四八	〇	一、〇四八		一年或六個月		
平江	二九內有高級民校四校	四七	〇	不詳	一、五六〇元	四個月	二四	
岳陽	四三	八六	一二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元	同前	一五	
臨湘	二二	二二	二八三	二三九	一六〇元	同前	一五	
湘陰	一四〇	一五四	八四六	二、五八三		二十週	三〇	
沅江	一	四	〇	一二三	八〇元	三個月	一六	
益陽	六	一四	〇	一八七	一、〇〇〇元	二年	一二	
安化	一二	一二四	一、五六〇	四四〇	一、七〇〇元	四個月	二〇	
醴陵	八	二五	一〇一	二四九	三三七元	同前	一五	該縣係十八年度概況
茶陵	一八	四五	一五一	二四〇	一、六八〇元	二年	一五	
攸縣	一六二	二九四	二、一六二	五、六七四	一、三〇〇元	同前	二二	
醴陵	一六四			五、〇〇〇	一、六四〇元		三三	
湘潭	一〇四	一一九	五八九	二、五四七	五、八八八元	五個月	不明	
湘鄉	六七	一二四	五四七	八六〇	一一、八〇〇元	四個月	二七	
衡陽	七〇	一四一	五、九四〇	三、六一二	一五、六四〇元	三個月	二七	
衡山	五四	五四	四八六	二、五一四	二、五六〇元	一年	二四	
臨武	一二七	一六五	二、一五六	三、五四八	二、〇〇〇元	六個月	二五	
宜章	七八	一〇六	一八四	一、一八六	八二〇元	四個月	二〇	
汝城	一二五	二〇六	五、四一〇	三、八五〇	一、二〇〇元	同前	二三	
桂東	三	一五	二六六	一二三	一二四元	三個月	二一	

資興	一〇	二一	一一二	四一八	一、四〇一元	一年	二八
永興	五三	一〇七	一、〇四五	二、一三〇	不詳	四個月	二〇
耒陽	九八	二二三	五、一三三	三、〇一二	一、〇〇〇元	五個月	二四
常寧	九七	九七	一二三	二、一二〇	二、〇〇〇元	不明	三一
桂陽	二四三	七六四	九、三七二	五、六三七	不詳	四個月	三〇
郴縣	一五五內有高級民校四校	二一三	二〇四	五九七	不詳	二學期高級班四學期	不詳
東安	六	不詳	九二	二四一	七〇〇元	不明	一五
零陵	二八	五四	無	一、二三〇	三二〇元	九個月	二五
祁陽	三四	八〇	二、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二〇〇元	四個月	二二
寧遠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二五	三、六一〇	一、五〇〇元	半年或一年	一七
道縣	九	一〇	一九三	一二六	九七〇元	三個月	二二
永明	一〇內有高級民校一校	二一	四三二	二八四	四二八元	高級半年民校一年	一五
嘉禾	四五	六一	三〇〇	九一二	一、五〇〇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二二
新田	三六	六二	無	一、二三七	一、七七六元	不明	二五
綏寧	七	二三	無	二四二	六〇〇元	一年	一六
新寧	五	一二	一三六	二一〇	四〇〇元	四個月	二一
武岡	三三	六二	三、一五〇	八六四	一、七一〇元	同前	一一
新化	六	一五	三二八	三二五	五八五元	六個月	二三
邵陽	五三	一四六	二、五四三	一、五一四			
沅寧	七	二一	一五六	一二〇	四八〇元	四個月	二九
溆浦	四〇	五二	七、一八〇	七〇七	不詳	一學期	二六
辰谿	二五	三六	八二五	七八二	三、五〇〇元	六個月	二四
麻陽	一〇	二二	無	一六八	六〇〇元	三年	二二
晃縣	二	五	無	五八	一二〇元	二年	一八
黔陽	四	一四	三二	一六〇	三四〇元	六個月	二八

| | | |

經費		
由地方款支給	一八、六四七	一九、七五一
由其他款支給		
合計	五、一五七	二四、五五五
學生年齡 最低	一〇	一〇
最高	四二	四二
平均	一五	一六
修業期間	六個月	六個月或四個月

經費		
由地方款支給	二五、七三二	三六、七三二
由其他款支給		四八、一七五
合計	一、六三五	
學生年齡 最低	八	七
最高	四二	五六
平均	一八	二二
修業期間	同前	同前

（備註）二十年度內該省三六一校中有高級民校十校

（八）雲南省

雲南省自十八年度起，即在昆明市暨省城附近各縣如昆明、呈貢、晉寧、宜良、嵩江、昆陽、安寧、富民、嵩明等九縣，著手實施民衆教育。各市縣開辦之民衆學校，多者已達四十所，少者亦在三十所以上。迄十九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省教育廳爲謀全省各市縣實施便利計，制定實施民衆教育初步計劃，呈請備案。其目標在於訓政六年內，完成國民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按各市縣人口多寡及地方貧富，分年分期逐漸推行。至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具見左表：

雲南省歷年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校數 公立	五二	三九六	六七七	一、七三〇
校數 私立			八	五
校數 合計	五二	三九六	六八五	一、七三五
教職員數 專任	七八	五九四	一、三七〇	三、四三〇
教職員數 兼任				
教職員數 合計	七八	五九四	一、三七〇	三、四三〇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無	一、六〇三	一五、五九二	四〇、〇一九
學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一、七六八	一五、四四四	二六、〇三〇	六四、六五五
學生數 合計	一、七六八	一七、〇四七	四一、六二〇	一〇四、六七四

經費		
由省市款支給	五、二〇〇	三九、六〇〇
由地方款支給	七、八〇〇	五九、四〇〇
由其他款支給	無	無
合計	一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學生年齡 最低	一七	一六
最高	五二	四九
平均	三五	三三
修業期間	四個月	同前

經費		
由省市款支給	六八、五〇〇	三四、七〇〇
由地方款支給	八九、〇五〇	三一二、三〇〇
由其他款支給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五九、一五〇	三四八、〇〇〇
學生年齡 最低	一四	一四
最高	四八	四八
平均	三一	三一
修業期間	同前	同前

（備註）該省自十八年度起，各縣每開辦民校一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百元，自十九年度下學期起，由教育廳擬定全省各縣實施民教計劃，令各縣擬定分年推行辦法，積極籌設民校，至補助辦法，仍同上年。二十年度，改爲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即每開辦一班，由省發補助二十元。

（九）廣西省

廣西省民衆學校，二十年度校數爲六〇〇，計公立五一八校，私立八二校。教職員共一、二四八人，計專任一八六人，兼任一、〇六二人。學生數共三五、六〇〇人，計歷年畢業生數一二、二二七人，肄業生數二三、三七三人。經費共三二、一八七元，計由地方款支給者二三、二六六元，由雜款支給者八、九二一元。

（十）山西省

山西省於民國八年創辦平民學校，文盲減少約當人口總數十分之一，成績爲全國第一，其辦法，多係強迫各小學校兼辦，以小學教職員兼任民校教師，故校數多而費用少。且民衆認爲有利於己，故發用雖多由鄉鎮長就地籌措，而地方不致，民衆怨恨。此辦法之最足供參考者也。茲錄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列表於左。

山西省歷年辦理民衆學校概況表

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校數 公立	二、〇〇三	五、五二八	四、一〇三	五、一八四
校數 私立	三二五	二〇六	四一〇	四二三
校數 合計	二、三二八	五、七三四	四、五一三	五、六〇七
職教員數 專任	四五四	四五八	四九三	六四二
職教員數 兼任	二、三七四	六、六四五	四、七六〇	五、八六八
職教員數 合計	二、八二八	七、一〇三	五、二五三	六、五一〇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一六、六八一	四五、三三五	五五、一五四	一五一、〇七九
學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三六、五三六	一三四、一八六	八九、五四九	六三、六八八
學生數 合計	五三、二一七	一七九、五二一	一四四、七〇三	二一四、七六七
經費數 由地方款支給	一一、四三二	二〇、二七三	二四、一四九	二九、八三一
經費數 由其他款支給	二五、八六〇	一一七、三四一	四八、八九四	四三、八六七
經費數 合計	三七、二九二	一三七、六一四	七三、〇四三	七三、六九八
學生年齡 最低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七
學生年齡 最高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學生年齡 平均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修業期間	三個月或一年但以三個月爲教普通	以三個月爲教普通	同前	同前
（備註）	上述二千三百八十八人 高級十二中有九百十一人 高級八校二十一校 畢業生六千六百十一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八十四人	上述五千七百十五人 高級三十四校 畢業五千三百十一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三百十四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上述四五三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上述五六〇七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畢業生中有高級生四百十五人

（十一）河南省

河南省現已制定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河南省各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私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河南省教育廳管理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等，公布施行。

該省民衆學校之屬於省立者，有省立民衆實驗學校一處，校址分四處設立，年支經費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元，現有學生二百十九人，教職員二十五人，內分總務、教務、訓練、研究實驗四部。又有省立補習學校，現僅設省立婦女補習學校一處。

該省各縣民衆學校辦理情形，據十九年度統計，已辦民校者有七十六縣，未辦者三十三縣。其詳見左表：

河南省各縣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十九年度）

縣別	校數	全年經費	畢業人數	現有人數	備考
開封	二	六〇〇	五一〇	六六	
陳留	二	四〇四		一二五	
杞縣	五	五〇		一八七	
通許	五	五八八		二五三	
尉氏	二七				
洧川	八	一六〇	一一一	三二〇	
鄢陵	八	八〇〇		四〇一	
中牟	九	二四〇		三三八	
開封	七			二三四	
西縣	九	六五六		三三六	畢業五班未詳人數
新鄉	九	六三〇		三一三	
寧陵	三	一二〇	五二	六二	
永城	一〇	一、〇〇〇		四〇二	
鹿邑	二〇	九六〇		六四四	
虞城	五	二〇〇		一四三	
睢縣	一三	一八四	六〇	五九六	
民權	二	一九二		四七	

淮陽	三	一五〇	二〇三
西華	五	四五六	二〇一
商水	三	三八〇	一一七
沈邱	一五	一、五八四	一、二九〇	五五	五九八
太康	一四	八四〇	五七八	四〇二
扶溝	八	四八〇	二六五
許昌	一三	二、六二六	三四六
臨潁	二	四一
鄢城	一七	一、七一〇	七〇八
長葛	一五	五七〇	八六	三八七
鄭縣	五	一、一三八	二五六
滎陽	一〇	四三二	四一五
滎澤	六	二〇〇	一四五
汜水	七二	一、五〇〇
河陰	三	一五六	五九
榆柏	五	四八〇	二〇一
新野	五	一二四	四四四
方城	五	四〇〇
舞陽	一九	五七四	三、二九六	七三七
葉縣	六	七二〇	五二〇	三〇一
確山	三	三九六	八一八	九八
新蔡	四	五〇七	一五五
信陽	一	四八〇	五四
羅山	三	七二〇	二九七	八七
息川	四	六三五	一三六

固始	二	五五二	三七	五八
洛陽	六	三五二	一一七	一八六
偃師	一〇	四五二	三四七	二一七
孟縣	五	五八〇	二四七
登封	一七	六一二	四二八
新安	五	四一八	一六〇	一八二
臨汝	一	七二	六八
鄭縣	四	四五六	一八九
陝縣	二	一〇
靈寶	五	四六八	一四九
盧氏	五	九六〇	二七六	一〇八
安陽	四六	九六〇	一二二
湯陰	七二	二、六九二
臨漳	一	一四六	二四	四八
林縣	二	四八	一〇三	七七
武安	一〇	一、九二〇	五〇九
涉縣	四七	一、四三一	八八〇	七七五
內黃	二八	一、〇六八	一、九四四	七九七
汲縣	一	一二〇	七三
新鄉	九	九二〇	二、八八三	三七一
獲嘉	一三	八五五	三七七
淇縣	二	一八〇	六五
延津	三	三五〇	一〇九
滑縣	三六	二九八	二、〇九一
濬縣	三一	六二〇	六九六

封邱	二	二三五		八〇
沁陽	五	一〇〇		一一六
濟源	二九	八四〇		九九〇
武陟	四	四八〇		一一九
孟縣	一二	五〇四	二四	四〇六
溫縣	二一	一、三〇〇	二、四四九	六四四
原武	一	一八〇		三〇
陽武	四	一八〇		五九
博愛	二二	一、一〇〇		九七五

茲再就河南省各縣立民衆學校概況比較如左：

河南省各縣立民衆學校概況比較表（十九年度）

項別	校數	全年經費數	學樂人數	現有人數	備考
省立	二	二九、三七八	七一六	四一九	合立民衆實驗學校者婦女補習學校兩校計算
縣立	八五三	四〇、八一八	一七、四〇四	二七、六二五	
合計	八五五	七〇、一九六	一八、一二〇	二七、〇四四	

茲再就歷年辦理概況，列表比較其進步情形。

河南省歷年辦理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校數	公立	四五一	八五四	一、〇九二
	私立			
	合計	四五一	八五四	一、〇九二
職教員數	專任	二七	二八	二九
	兼任	四五〇	八五三	一、〇九一
	合計	四七七	八八一	一、一二〇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一八、八六二	二七、八四四	五〇、一〇一
	現在肄業生數	一六、七五三	一八、〇〇五	三一、一三三
	合計	三〇、六二〇	四五、八四九	八一、二三四
經費數	由省市款支給	二二、七一〇	二二、七一〇	二二、七一〇
	由地方款支給	二八、二九八	四〇、八一八	六〇、四一二
	由其他款支給			
	合計	五一、〇〇八	六三、五二八	八三、一二二
學生年齡	最低	一二	一二	一二
	最高	五〇	五〇	五〇
	平均	二〇	二〇	二〇
修業期間		三個月——六個月	同前	同前

（十二）河北省

河北省民衆學校，截至十八年七月份呈報之河北省十七年度各縣民衆學校狀況表，全省共一千七百二十五校，學生四萬八千零六十七人，如東明、磁縣等，當時各已成立一百七八十校，成績已屬可觀。曾經本部令飭查取各該縣等之辦理方法及單行章則等，發登教育公報，以資示範。該省教育廳，爲飭令進行起見，復於十九年二月擬訂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應參考成辦法，呈部備案施行。迨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規定，係將全省各縣，按人口富力等，分爲八級，規定每級縣份，每年度至少各應成立校數，期俟訓政期滿，能達到村村有校，人人讀書之目的。本部曾指令嘉獎，並將該細則辦法等，發登教育公報，以備各省市之參考。故在民衆學校推進史上，河北省成績，頗堪重視。茲將歷年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河北省歷年辦理民衆學校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校數	公立	六、一九四	七、〇二四	八、七六六
	私立			
	合計	六、七五一	七、七〇八	九、四八二
		五五七	六八四	七一六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修業期間
專任	兼任	合計	歷年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合計	由省市款支給	由地方款支給	由其他款支給	合計	最低	最高	平均	
一三、二一八	一八、〇六〇	一〇五、四二九	一五、四七一	二五九、二七四	二〇〇、八六二	二二二、三一一	二三九、三〇六	三一二、一六八	二二二、三一一	二三九、三〇六	三一二、一六八	一二	六八	四〇	四個月	四個月

(備註)該省二十年度內九千四百八十二校中，有高級民校四十五校，肄業學生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中，有高級生五百四十人，經費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中，有高級班經費五百五十元。

(十三)山東省

山東省於民國十九年，擬定山東省各縣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十三條，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並通令各縣分別擬具計劃，積極推廣。嗣經兵變，未克如期實施。二十年，另制山東省各縣附設民衆學校辦法草案，呈部備案。二十一年，擬具山東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劃草案，舉辦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並開辦民衆教育實驗區。茲將該省二十年度辦理概況，列表於左。

山東省各縣市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縣市	校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肄業生數	經費數	修業期間
濟南市	三五	八八	二、七七一	二、五〇七	八、六八〇元	六個月—二年
歷城	三七	六一	二、八七〇	一、一二八	二、一〇〇元	六個月
章邱	一四	一八	六三九	四七五	二〇〇元	每日二小時
鄒平	三〇	三二	〇	六五〇	〇	四個月
淄川	四	一三	五二	一四二	一、一〇〇元	同前
長山	三五	三五	三五〇	八七五	二一二元	六個月
桓台	一一〇	一三八	八二五	三、八五〇	二、〇〇〇元	四個月—六個月
齊河	三三	四七	三、四三五	九八二	〇	四個月
齊東	四三	九二	二一五	一、二六〇	〇	〇
濟陽	五〇	一一二	三四二	一、五九五	三、六五四	四個月
長清	五〇	五〇	〇	一、五六五	五四〇元	〇
博興	三五	八四	〇	一、〇五〇	〇	八個月
高苑	八四	一〇三	八、五六六	三、二四〇	〇	三個月
博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泰安	七七	九八	五六四	二、四三〇	六、一六〇	四年
新泰	一二〇	一二〇	〇	〇	〇	四個月
萊蕪	三五	四二	六五一	五三四	四二〇	三個月
肥城	八八	九一	二、〇五八	一、三二〇	九〇〇	同前
惠民	一	四	〇	四五	〇	〇
陽信	八三	八八	〇	一、七八二	〇	十個月
無棣	一七	三四	一九六	四一四	一、三六〇	六個月
濱縣	一五	〇	三二五	四一二	〇	同前
利津	一四	一二	二二六	四一二	二〇〇	一年
樂陵	八〇	八〇	二、〇〇〇	一、二三〇	五三二	六個月

濟化	七	九	六五	七五	○ 六個月—十個月
蒲台	六二	○	一一四	一七五	○ 六個月
商河	六三	六三	五六四	八七六	○ 同前
青城	○	○	○	○	○
滋陽	七	二四	一九三	三九一	○ 三個月
鄒縣	一三	五八	二〇三	三一三	○ 同前
泗水	五五	六二	八八四	四三七	○ 四年
汶上	一〇	二一	一二五	三二一	○ 六個月
寧陽	一一	二四	七一四	一九六	二〇〇 六個月—一年
濟寧	一〇	一五	五九	三三三	一四四 六個月—四年
金鄉	三四	四四	二六八	一、〇〇八	九七六 四個月
嘉祥	二二	二二	八〇二	五五〇	○ 同前
魚台	三〇	三六	一、二四二	一、二六九	一、二〇〇 六個月
臨沂	一五	四五	二一三	四六五	六〇〇 同前
郯城	四〇	四七	二、三八五	一、二七六	○ 六個月—四年
費縣	三	七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
蒙陰	二	二	○	五八	三六〇 一年
莒縣	四〇	四三	每年平均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四個月
沂水	一〇六	一〇六	四一〇	一、七五〇	一、五〇〇 六個月
荷澤	三〇	三五	○	九一五	三六〇 四個月
曹縣	三七	四二	一、三八九	一、三二三	一、二六〇 六個月—八個月
單縣	三〇	三〇	七一二	五六	一、〇〇〇 ○
城武	二	三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年—四年
定陶	四二	四六	一、九五〇	一、五二〇	一、五〇〇 六個月
鉅野	二〇	二八	一三七	五七六	二、二八〇 六個月—四年

鄆城	三八	三八	○	一、二五四	一、二〇〇 一年
聊城	一	三	二七	一〇〇	八八 四年
堂邑	一八	一八	四六四	四八四	三〇〇 六個月
博平	一〇	二〇	二九	三三五	○ ○
茌平	一	四	○	三二	○ ○
清平	五五	五五	八六四	一、五二七	六〇〇 六個月
萊蕪	四	七	○	○	六〇 ○
冠縣	一八	三四	○	四三八	四〇〇 四個月
館陶	二七	二八	一二五	七四三	○ 一年
高唐	二二	四一	二九六	六二〇	○ 三個月
恩縣	二八	二八	一一四	一、〇一二	四〇〇 六個月
臨清	五	八	五一	三一五	二、三一八 三年
武城	五	五	四六	一五〇	○ 六個月
夏津	七七	九三	○	二、一〇〇	○ ○
邱縣	一九	一九	○	五四〇	○ 二年
德縣	一	四	○	○	○ ○
德平	一六三	一六三	○	三、二六〇	○ 六個月
平原	一九二	二七八	六四八	五、〇七二	二、〇四〇 二年
陵縣	七六	九二	八九四	一、八七〇	○ ○
臨邑	三八	四二	五七	七五一	一〇〇 六個月
禹城	一一	一五	一四七	三六四	六八〇 同前
東平	六〇	六〇	一四五	二二二	六〇〇 三個月
東阿	四	一二	二二	一六一	○ 六個月
平陸	四三	四三	二八〇	一、三六二	○ 同前
陽穀	一	一	○	三八	三六〇 二年

臨洮	一	一	〇	三五	〇	六個月
渭源	一九	五〇	四五六	四一八	三六〇	同前
鄧城	一二	一二	〇	六二七	一、〇〇八	二年
朝城	一一	一一	〇	二九三	〇	四個月
觀城	五	五	九六	一一二	一三〇	六個月
范縣	一一	一一	〇	三五六	四〇	二年
臨山	一四	三〇	一二〇	一八七	〇	四個月
蓬萊	一一	一三	二二六	三五七	一、二八〇	六個月
黃縣	五	一三	〇	一九二	一、二二四	五個月
棲霞	八五	一七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六個月
招遠	〇	四八	〇	四四五	六〇〇	同前
萊陽	四七二	四八五	一八、〇五三	一九、四六七	二一六	三個月
牟平	六	一二	一一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個月
文登	五七	一五二	四五二	一、三七六	〇	六個月
榮城	一二〇	一二一	二、八三〇	三、一七八	三五	三月—六月
海陽	八一	八一	六二五	一、九七五	〇	〇
掖縣	三	五	〇	一二五	〇	四年
平度	五	五	一〇二	八七	〇	六個月
濰縣	二〇	七九	一九九	六六三	〇	四年
昌樂	一六	一六	六七	三九八	〇	〇
膠縣	四二	四九	二五三	七四三	五六四	六個月
高密	二一五	二一五	三、一二四	四、七八五	一、二八〇	同前
即墨	八	八	八五	一九六	〇	四月
金都	三四	三四	二五〇	一、一九〇	五〇〇	〇
臨淄	三九	五八	六三四	八七九	一、四六〇	四月—六月
廣饒	八	一六	一二六	二二〇	二〇〇	六個月
壽光	五二	一〇七	二、八三二	一、三八三	〇	〇
昌邑	六	一二	二二二	一九五	一九〇	四月—六月
臨朐	一一八	二五二	一、一〇三	四、三四二	〇	六月
安邱	一五	三〇	九八四	三六五	〇	二
諸城	五	五	二四	二四	〇	四六月
日照	五	九	〇	一一三	五〇	〇
合計	四、九九	五四五	七、八六六	二三、五六	五〇、九二	

（十四）甘肅省

甘肅省教育廳，於民國十九年，附設甘肅民衆教育委員會，並擬訂甘肅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甘肅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甘肅各縣民衆學校學年狀況調查規程，呈准省府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以距學相仍，旋辦旋止，故校數及學生數等均少。茲將該省二十年度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甘肅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數			教員	學生數			經費	說明
專任	兼任	合計		原有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合計		
五一	一二	七〇	八二	一五一	一、二七二	一、四二三	一、一三六元	該省尚無高級民校

（十五）綏遠省

綏遠教育事業，尚未發達，故民校，亦甚幼稚。茲將該省歷年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綏遠省歷年民衆學校概況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公立	四六	五〇	五六
校數 私立		〇	
校數 合計	四六	五〇	五六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專任	四六	歷年畢業生數	二、一五一	由省市款支給	六、六二四	最低	一五
兼任	五〇	現在肄業生數	二、二三四	由地方款支給		最高	三八
合計	四六	合計	二、二五一	由其他款支給		平均	二六
				合計	六、六二四	修業期間	三個月

(十六)甯夏省

甯夏省教育事業，尚甚幼稚，民衆學校，亦未發達。茲將該省十九年度辦理概況，列表如左：

甯夏省十九年度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數	職教員			學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專任	兼任	合計	原有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合計	省款	地方款	合計	最低	最高	平均	修業期間	附記
一〇	三	九	一二	三、〇〇一	六三一	一、九二四	一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四	三六	二六	四個月	無高級班

(十七)青海省

青海省各縣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如左表：

縣名	校數	教職員數	歷年畢業生數	本年度肄業生數	經費數	修業期間	學生年齡平均數	備註
西寧	一	七	無	一〇八	一、七七七元	六年	一二	
湟源	一	四	無	一〇八	四〇〇元	四年	一六	
大通	一	六	無	四八	二〇〇元	四個月	二四	
循化	一	八	無	九〇	九〇〇元	三年	一八	
貴德	一	五	一〇八	八五	八五〇元	六個月	二二	
化隆	一	六	一〇五	八〇	六〇〇元			二六
合計	六	三六	二一三	五一九	四、七二七元			

(十八)遜甯省

遜甯省民衆學校，初名國民識字教育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迄十九年二月，改易今名，由教育廳設民衆教育委員會，以利進行。最先在省城成立三十六校，學級四十七級，學生一千五百十四人。教授科目，爲平民千字課、三民主義、珠算。教授時間，由下午五時至七時。多數均附設於各區小學校內，由學校當局負責辦理。教員均不支薪。學生所用課本，由校中發給，不收費。畢業期限爲四個月，因委員會力加提倡及擴大宣傳，故省會及各縣辦理均甚踴躍。十九年上半年度，該省會民衆學校，統計三十四校，五十級，學生二千四百九十八人，畢業者六百四十八人。至該省全省民衆學校，共有一千三百零二校，學生四萬五千七百十六人，其詳見左表：

十九年上半年度遜甯省各縣民衆學校統計表

縣別	全縣已辦之民衆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將來擬設校數
東鹽	四二	九〇	一、一六四	三〇
海城	三六	五二	一、〇〇六	一四〇
新民	二〇九	二〇九	八、二四八	
遜源	九	三二	三八五	七
岫岩	六〇	六〇	一、六〇〇	四〇
昌圖	九	一〇	二五八	一〇〇
鳳城	二一	二七	七二一	三六
遜中	四三	九四	一、五六〇	五七

桓仁	二	五	一一八	七
西豐	一三七	一四二	三、一八〇	
安東	一一五	一一五	三、五八六	
撫平	八	二五	一六九	五七
莊河	一八	一八	五二五	三五七
安廣	二	四	四五	一
北鎮	一五	一五	三五二	三五
台安	七	一四	二一二	一六九
錦東	六	六	一三六	一二
卯河	二〇	二〇	七三一	三
洮安	二	二		
綏遠	一二四	一四二	四、四五八	一五八
清原	二	六	八七	九
寬甸	二四	二四	六八九	七四
輯南	七	七	二二四	七
濟陽	五三	六八	二、一三七	二二
黑山	三	三	一一六	一八
撫順	四九	五九	一、三九五	五〇
通化	一二	六九	四五五	一二
開通				九
興城	四	八	一二〇	六
安圖	三	九	七二	一
洮南	一〇	三二	四三一	一〇
彰武	五	五	一五〇	四〇
臨江	二三七	二三七	一〇、九四七	八〇
營口	八	三二	四六一	五〇
通遼	一	二	八〇	七
合計	一、三〇二	一、六四三	四五、七一六	一、六〇四

(十九)吉林省

據東北年鑑：吉林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計一百十二班，學生總計四千一百零六人，章則已呈部備案者，有創辦民衆學校具體辦法及吉林省縣民衆教育實施辦法七條，此外又擬具十八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表，惟尚待積極推進而已。

(二十)熱河省

熱河省於民國十九年即就承德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其後平泉、赤峯、凌平、綏東、林東、經棚、公北各縣亦先後設立。其十九年度概況，具如左表：

熱河省十九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校數	教職員數	歷年畢業生數	現在肄業生數	經費數	年齡 最低	年齡 最高	年齡 平均	修業期間
三三	一〇八	六九五	九九九	二、五〇三元	一二	五〇	三一	三個月

(二十一)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於民國十八年即訂有實施民衆教育暫行規程及推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呈部備案。二十年三月，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經核准後，即組織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積極進行。茲將察哈爾省各縣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列表如左：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縣名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經費數	學生年齡 最高	學生年齡 最低	學生年齡 平均數
商都	二五	二六	六〇四	〇	一、〇〇〇元	五〇	一三	三一
康保	一	四	三〇	〇	二八〇元	二四	一七	二四
沽源	二	四	五〇	一九	五〇〇元	二三	一三	一五
延慶	五八	五八	五〇〇	八八五	不詳	三〇	一二	二〇

赤城	一	一	四〇	二四〇	三四四元	三五	一五	二五	高級已班，初級九班，有學生三百四十四名。五月，教育會續辦第二屆民校，成立三處，計七班，學生二百四十一名。同年九月，教育廳續辦第七屆民校，計第一學區設立九處，第二學區八處，第三學區七處，總計二十八班，有學生八百一十七名。特區之民衆教育委員會，既已組織成立，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規程，及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暫行通則等，亦經教育廳公布，是將來進展之基礎已略具矣。
懷來	九九	九九	二、一九八	六、一九四	一、八〇〇元	三六	二二	二四	
涿鹿	二	五	四七	一二一	二八八元	五〇	一五	三三	
固安	二四	二四	六九〇	一四九	九六〇元	二六	一四	二〇	
張北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〇	不詳	二三	一五	一九	
宣化	七	一四	一五二	五八二	一、六一〇元	三六	一二	二四	
陽原	五	五	一一〇	二五	三四四元	三五	一〇	一五	
萬全	五	五	一七二	一六五	不詳	二五	二	一八	
蔚縣	一七	二三	七二九	三一	八三〇元	四〇	一六	二八	
合計	二五六	二七八	六、四四二	八、四一一	七、八五六元				

(二十二)東省特別區

東特區民衆學校之最初創辦者，爲青年會附設之平民學校。據十五年，青年會平民教育研究會之九月份報告書，計有學校十九所，學生二千九級，報名總數爲七百六十六人，計男生六百七十人，女生九十六人，實際到校上課者，爲男生五百三十二人，女生九十二人，共計六百二十四人。十六年，教育管理局，開始添設平民學校十二所，招學生三百七十三人，計男生二百六十七人，女生一百零六人。同年三月，將青年會附設之平校，收歸局辦，計共有二十一校，人數未詳，此爲第一屆平校。同年八月間，續招第二屆學生，計成立十八校，有學生五百二十八名，以四十人爲一班。附設於普通學校內者，每班每月經費三十元，獨立者每班每月經費四十元，兩班每月六十五元，共計有十九班。同年五月，哈埠設務教育事務所，亦附設平校，其辦理情形不詳。十七年三月，續辦第三屆平校，計成立六校，有學生一百八十三名，分爲八班，內有高級兩班，初級六班。初級主要課程爲識字、珠算等，高級教授國語、歷史等科。十八年一月第四屆平校開辦，計成立十校，分爲十五班，學生人數增至五百二十九人。同年三月，青年會發起組織平民教育會，調由各界參加，更名爲民衆教育委員會。五月，第五屆民校繼續開辦，更名爲民衆學校，計成立九校，學生三百九十二人，內分初級十二班，高級六班。十月，教育會開辦第一屆民校，計設八所，分十四班，學生人數爲三百八十餘人。十九年四月，成立第六屆民校七處，計十六班，內分三學區七處，總計二十八班，有學生八百一十七名。特區之民衆教育委員會，既已組織成立，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規程，及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暫行通則等，亦經教育廳公布，是將來進展之基礎已略具矣。

(二十三)南京市

南京市民衆學校，自十七年度起，開始舉辦。此後每年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二次，即辦理民衆學校兩期。計數至二十年度止，前後已辦理七期。茲錄南京市五年來民衆學校一覽表。於左，以見梗概。

京市五年來民衆學校一覽表（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年度	校數	教員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所用經費數
		專任	兼任	總共			
十七年度	四七	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二、五〇五	九二四	七、一四〇元
十八年度	九〇	一	一〇一	一〇二	四、三九六	二、六〇八	一五、四二〇元
十九年度	八九	二	一一八	一二〇	四、四七五	三、〇七四	一九、八〇〇元
二十年度	八二	一二	八七	九九	三、五七九	二、一九〇	一九、八〇〇元
合計	三〇八				一四、九五五	八、七九六	六二、一六〇元

(附註)1.各數字統計，十七年按京市民校之第一屆計，十八年按二三屆合計，十九年按四五屆合計，二十年按六七屆合計。

2.五年來所用經費，按其畢業人數平均，每人每屆爲七、〇七元，若再按四個月平均，則每生月耗一、七七元。

茲再調查京市不識字之成年人數，與人口總數，列表比較：

首都人口總數與成年不識字人數一覽表

局別	戶數	人口總數			成年不識字人數		
		男	女		男	女	

| | | |

教員數	專任	一四〇	一四四	八〇	學生數	歷年畢業生數	二、一九六	四、七六六	學生年齡	最低	一二	一三	二、九二〇	經費	由省市款支給	四、八九二	五、二六六	由其他款支給	合計	四、八九二	五、二六六
	兼任					現在肄業生數	二、七七〇	二、四三四		最高	三七	三七	一二		由地方款支給	二、七七〇	二、四三四		平均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合計	一四〇	一四四	八〇		合計	二、七七〇	四、六三〇		平均	二六	二四	四〇			四、六三〇	六、五九四		修業期間	四個月	同前
													二五			二、九二〇	二、九二〇				

（備註）一、該市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設立民衆學校。
二、該市尚未設立高級民校。

（二十六）威海衛

威海衛民衆學校，二十年度始設公立二十一校，私立七校，教員專任二人，兼任四十一人，學生共一千五百十四人。經費地方款支給者一千二百元，由其他款支給者一千二百六十元。修業期間四個月。學生年齡最低十二歲，最高五十歲，高級班無。

以上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雲南、廣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甘肅、綏遠、寧夏、青海、遼寧、吉林、熱河、察哈爾、東省特別區、南京、上海、青島、威海衛等二十六省市及特別行政區之概況。至四川、廣東、貴州、陝西、西康、新疆、黑龍江、北平等十省市，以辦理未久，或報告簡略，暫行從闕。

第二節　各省市辦理民衆學校概況比較表

（一）現設二十五個省市呈報材料，摘要列表比較。其範圍以於二十年度。

（二）依各事項性質，分（一）學校教學事項，（二）教育行政事項，兩部比較之。

（三）表內各省市之排列，依材料收到先後爲序。

（四）另摘若干重要材料，繪製比較報告，附於後方，報告亦分學校教學及教育行政二部。

（一）學校教學事項

表一

省市別	創設年月	現行制度	教職員 兼任或專任	教職員 資格	教職員 待遇	教職員 服務概況	學 勸導入學方法	學 男女分校或同校	生 年齡	修習期間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普通民衆學校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十五元（該市教員均由校長兼任如支薪共月薪十六元或津貼六元）	有責任心者尚知努力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挨戶個別勸導方法	同校男生佔七〇%女生佔三〇%	十歲至五十歲	四個月，但中心民校爲六個月並主張一律改六個月
江蘇省	民國十六年	除普通民校外兼設高級民校	均有	中小學畢業或社教人員	月薪十六元或津貼六元		用平時宣傳方式	同校	十四歲—五十歲	四個月
察哈爾省	民國十三年	普通民衆學校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師範或中學畢業	同	尚能熱心教學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由區鄉公所會同公安局用分別勸導傳方法	同校男生數佔七〇%女生數佔三〇%	十二歲—四五歲	四個月

北平市	十八年五月	普通民衆學校或識字班未設高級班	大多數係專任	中等學校畢業	二〇元	尚能盡職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六八%女生數佔三二%	一〇歲—三〇歲	民衆學校一年，識字班四個月
浙江省	八年	一普通民衆學校二對於已畢業者可更受職業補習教育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多數僅月領津貼數元		舉行識字運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各縣市間有另訂辦法者	同校男生佔八〇%女生佔二〇%	一二歲—五〇歲但以一二—二〇佔多數	四個月，應再延長兩個月
山東省	一七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五〇元	能悉心教學輔助民教進展	舉行識字運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民校職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戶勸導有效者	同校男生佔九五・二%女生佔四・八%	一二歲—四五歲	六個月
安徽省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師範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〇元	尚能盡職	舉行識字運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各民校職員宣傳及種種宣傳方法	同校男生人數佔七八%女生佔一三%	一二歲—四三歲	四個月
江西省	一八年	每校均有初級及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中學及師範畢業	月薪約二〇元	尚認眞	舉行識字運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挨戶調查並勸導方法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女生數佔一〇%	一二歲—三二歲	四個月不須延長
青島市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師範學校畢業	月薪五元	多熱心教授	舉行識字運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挨戶勸導及種種宣傳方法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女生數佔一〇%	一二歲—四五歲	四個月，應再延長一個月
綏遠省	一四年	普通民衆學校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二元	尚能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除識字運動外另發用化裝宣傳辦法	同校男生數佔八〇%女生數佔二〇%	一五歲—三八歲	三個月，應再延長兩個月
熱河省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初級師範畢業	月薪約六元	尚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除識字運動外另用廣告招生及挨戶勸導二法	同校男生數佔九八%女生數佔二%	八歲—四九歲	三個月
廣東省	一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多係師範或中學畢業	月薪約二〇元	尚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百分比未詳		一二歲—四〇歲	四個月但各地方有對的延長者
甘肅省	一四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專任	師範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二元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		一二—三〇左右	至少三個月然再延長二個月
河南省	一六年	分初高級兩種	大多數係兼任	省立民衆師範院及省立各師範畢業	六元—四〇元			除女校就中男女分校外另用各民校職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戶勸導有效者	男生佔九〇%女生佔一〇%	一四歲—六一歲	四個月—六個月
湖北省	一九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除單設之民校教員係專任外餘均兼任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專任教員月薪係四五元	尚能努力供職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同校男生數佔一九%女生數佔一		一〇歲—二〇歲	四個月不須延長
山西省	八年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約一二元	尚稱努力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九一%女生數佔一九%		一五歲—三八歲	四個月不須延長
寧夏省	二〇年夏季	普通民衆學校高級班	大多數係專任	中等學校畢業	月薪二〇—四〇元		舉行識字運動	同校男生數佔九〇%女生數佔一〇%		一二歲—五〇歲	三個月—六個月不須再延長
威海衛	二〇年	現僅辦初級班	大多數係兼任	短期師範或初中畢業	月約支薪四元	尚肯努力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經濟球演講團宣傳動員方法	同校男生數佔六九%女生數佔三一%		一二歲—四八歲	四個月不須延長

表二

省市別	陝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上海市	新疆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南京市
教材 學科	一六年	二〇年	一三年	一七年	民國二〇年	民國一七年	一七年	照部頒大綱
教材 教本	普通民衆學校但已辦有高級民衆學校四處	在一般民衆學校及公民訓練班對於畢業生擬施第二步之訓練	普通民衆學校同有設高級班者	除普通民校外另設補習學校以待普通民校畢業生之升入	除普通民校外兼設高級班	各市縣均辦至普通民校畢業爲止洋省會實驗民校現試辦高級班	普通民衆學校	一律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教材 對於教本之意見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省會多專任各地方多兼任	大多數係兼任	1.應注意各界個別需要 2.民衆各所文字深淺應注意
校舍 借用（包括附設於各校或各機關者在內）與單設者百分比	大多數係中等學校畢業	師範或中學畢業	多係師範或中學畢業	多係初中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大多數係初中或小學畢業	各校師生或各機關職員	單設者約佔六%
校舍 借用與單設者成績之比較	薪一月支三〇元專任者月薪一〇元	義務	平均月薪四元多數係義務	月薪約二〇元	月支市面通用銀五〇兩（約合國幣一二元零）	二—二八元	無給	單設者較優
校舍 校舍不固定之流動				尚努力	尚勤奮	省辦各校頗努力地方各校稍遜		未辦
學生親屬或其他團體	宣講團體外行識字運動協同勸戶口調查之公安局或鄉長等方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個別家訪或開學生人數約佔七元名一入校以貧富納費與否酌納學費者佔九%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個別家訪或開學生人數約佔七元名一入校以貧富納費與否酌納學費者佔九%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各校畢業生教師至家勸導學生外另用各校畢業生教師至家勸導學校附近或遠戶勸導等法	識字運動宣傳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間接吸引方法	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通俗報及講演化裝等法	會社競賽舉行藝術會議及其他
學費	同校男女生數佔一一九%女生數佔一一一%	同校男女生數佔一三%女生數佔一四%	男女同校分班教授男女生數約佔七五%女生數約佔二五%	同校男女生數佔四四%女生數佔五六%	專收男生	同校者居多但各縣亦有分校者	不收	不收
困難事項及其解除方法	1.經費少 2.學校非專設教師 3.學生非專任	1.教師非專業 2.學校方法不完全 3.推廣教育未能普及	1.教師非專業 2.學校方法不完全 3.推廣教育未能普及	1.困難甚多 2.其解決方法	困難甚多	困難甚多	1.困難甚多 2.其解決方法	1.核准延長 2.擬逐漸取消附設改辦專業學校 3.請部呈請教育部呈請市府呈請省政府採納施行
其他								字數加以檢定使趨於標準化裝潢門面仍由局勸導力行一法令或
備考	四個月應再延長半月	四個月在富裕地方必要時可延長兩個月	四個月不須延長	四個月應再延長一個月	五個月應再延長五個月	四—六個月但以六個月爲適宜	六個月應再延長六個月	

江蘇省	照部頒大綱辦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及數學教科書之出版本數種	應注意於識字及字之應用	單設者約佔七〇%	單設者較優	未辦	已舉辦成績尚佳	不收	1.教材宜自編，常識工藝農事等教材2.人材訓練，辦法務求簡易3.留生其解除方法1.除識字課本及民校教師能力薄弱等弊留生困難自可解決		
察哈爾省	照部頒大綱辦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尚適用	元分利用公共場所並未單獨設置		已舉辦露天學校二〇所	未辦	不收	1.經費支絀之需要解除方法1.生運動宜傳委員會2.觀雖無3.正由來應組織識字		
北平市	照大綱辦理	採三民主義千字課（各校有九四處內有識字班七〇處）	國語一門稍深各校學生均感困難	元分利用公共場所就中單設者約佔五四%	附設者成績較優	未辦	已舉辦成績尚好	不收	1.經費支絀2.民生3.民來應未感覺識字	1.有特殊情形各校設法增加預算2.學生年齡與部章不符3.本市各校務雜其解除方法辦理	3.無
浙江省	照大綱辦法	多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試用結果尚無報告	元分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佔極少數	單設者成績較優	現正開始舉辦	已舉辦成績尚佳	不收	1.經費困難2.轉學人員及教師均缺3.民來未感識字之需要解除方法1.未定2.從速培植3.努力勸導		
山東省	照小綱辦理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及商務書館出版之新時代民眾學校課本但用千字課者佔十分之七・八		均係利用公共場所無單設之校		有三處已辦	已舉辦成績可觀	不收			
安徽省	照部頒大綱辦	採用市民千字課平民課等數種但採用三民主義者佔大多數	尚適用	單設者約佔八%餘爲借用	單設者較優	未辦	未辦	不收	1.經費困難2.學生多中途退學解除方法1.省垣經費困難2.另列專款預算各縣則令飭實辦2.令各校對於留生問題切實研究各地情形設法解決之		
江西省	照部頒大綱辦	自二〇年九月起一律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尚適用	元分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一%其餘係借用	單設者較優	有三所成績尚佳	未辦	不收	1.招生困難2.教師待遇微薄難得始終盡職其解除方法1.多舉行識字運動時詳細調查切實勸導再不來即實行強迫2.提高教師待遇并訂定獎懲辦法	一切辦法應於遵照綱要部頒綱要者亦有因地宜者	
青島市	照部頒大綱辦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注音符號間有錯誤處須改正	元分利用公共場所無單設者		未辦	未辦	不收	經費困難其解除方法擬俟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呈請市府增加		
綏遠省	照部頒大綱辦	採用平民千字課及三民主義沒收後改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利用公共場所無單設者		未辦	未辦	不收	1.經費困難2.失學民來多不願入學其解除方法1.先設法籌定經費2.現正提訂勸導入學方法		
熱河省	照部頒大綱辦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尚適用	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四%	單設者較優	未辦	未辦成績熱河全省送會內學生展覽	不收	1.限於經費2.缺乏師資3.民來對於來知不甚感興趣		該省女子入學者太少宜傳特別注意勸導
廣東省	照部頒大綱辦	多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尚適用	尚能元分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三七%	借用者較優	未辦	未辦	不收	經費無著現尚無解除方法	按該省入學女子人數中百分之四十八比所佔宜傳特別注意勸導	

	甘肅省	河南省	湖北省	山西省	寧夏省	威海衛	陝西省	雲南省	四川省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	照部頒大綱，信約，契約（錄教育部記，帖）	照部頒大綱
採用本局自編之	約採用平民千字課及語算社會自然常識游藝等八種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採用南民柔課河市民課木干字課平等三種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有三民主義八種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約採用市農民千字課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新中華國語時讀本常識課本新算術教科書	全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等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均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採用市民千字課平民學校及三民主義等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農民千字課三民主義千字課計佔十分之三
注意於圖畫	民眾課本應注意於通俗民眾合適程度方能適用之	對於三民主義干字課生認爲再求均勻分配（1）干字課內容宜再淺文類（2）	無	無	不盡適用以後時代改良方情形	尚可適用			三民主義干字課尚適用但須注意簡單及項目事實之具體句之
元分利用公共	公共場所單設者約八成中用其餘爲附設	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八成中用	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三成中用其餘爲附設○%	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二成中用餘爲附設○%	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二成中用	完全利用公共場所無單設者	多利用單設者約佔○%其餘爲附設一所	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一成中用其餘爲借用○%	尚能充分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四成中用
單設者較	附設者較優	單設者較優	單設者較優	單設者較優	因辦理不久未能確定		附設者較優	借用者較或附優	單設者較優
已辦五所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由省立實驗學校倡辦民眾學校一次或數年後成效顯著	未辦	未辦	未辦	未辦	正擬舉辦	未辦	未辦各學校辦理只於時行式陳列以供展覽
	不收	不收	不收	不收	不收	不收	不收	不收	不收
難	1.方法1.關於經費2.關於師資3.確定試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	1.招生2.編級3.家庭訪問	1.地方不寧2.經費支絀	1.無確定之社教經費2.缺乏教師3.缺乏校址	1.經費難籌2.招生困難3.民校教師生活清苦心安從事者少解決方法1.積極提高教員待遇	1.民眾思想錯誤2.經費困難解決方法1.從事開導2.未定	1.招生困難2.中途退學缺乏師資其解決方法1.協同公安局及街長等挨戶切實調查2.迫令已退學生校師及戶長強行送學3.獎懲辦法	1.風氣未開2.交通不便3.經費支絀其解決方法1.添設學校2.倡導民眾館3.運動大會傳閱	1.經費困難2.教師缺乏3.缺少專門人才4.失學民眾確數不明解決方法1.屬增設2.明定專門獎懲辦法學校經費其解決方法1.發動提倡2.資助分區調查特設機關以設法補救個別進行計劃

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

（二）教育行政事項

表一

省市別	師資訓練	視導及獎勵 視導方法	視導及獎勵 獎勵方法	全省市失學人數	歷年畢業或受益人數	受益民衆數在全省市失學民衆總數中百分比之約數	畢業後繼續施教與否	預定普遍設立民校之時期（即文盲廢清時期）	預定普遍設立民校之計劃	預定每年遞增之校數或級數
上海市	綱	國語讀本採用三民主義干字課者有三校	加多2.每課字句減少3.多插入有興味之韻文	場所單設者約五分之一	優	成績尚優	未辦	不收	1.其解除方法1.擬定辦法2.聘專任教師多方設法促其入學3.擬流入學大教育宣傳之成人不識字之痛苦並使自覺	
福建省	依照部頒大綱	採用三民主義干字課者五校餘均尚未採用因賜買不易	進會用商務書館出版，中華教育局編輯課本	尚適用	無	尚能充分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三〇%	已辦	不收	1.生活接近2.地點適宜3.校舍不易覓4.設法增加	有
新疆省	照部頒大綱的地方特產情形	採用三民主義干字課者五校餘均採用世界局出版之民衆課本	完分利用公共場所單設者約佔三〇%	尚適用	附設者較優	未辦	未辦	不收	1.經費困難2.教員缺乏3.風氣不開4.有四種困難1.交通不便2.籌款困難3.教員缺乏4.發起呈請省政府預先通過暫備	
湖南省	照部頒大綱	採用三民主義干字課者	加多2.每課字句減少3.多插入有興味之韻文	場所單設者約五分之一	優	成績尚優	未辦	不收	1.擬定辦法2.聘專任教師多方設法3.辦理流動教育宣傳之成人不識字之痛苦並使自覺	
江蘇省	無特設之訓練機關	由各縣教育局及社教視導員作有系統之視察	訂有江蘇省獎勵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二五、六三一、五一五人	四、〇〇〇人	一・三%	未繼續施教	五年以內	有	未預定
察哈爾省	未辦	視導事宜由民衆教育委員會督促辦理	由民衆教育委員會擬訂	估計有二百五十餘萬人	受益者有二五、六〇〇人文盲人較前已減〇〇〇	四%	未繼續施教	三年以內	有	未預定
北平市	已計劃，但因經費關係尚未舉辦	已訂有社會教育第一期視導標準	已訂有辦理民校獎勵暫行規程	三一一、五一四人（十九年十月調查數）	受益者有一〇一、二九人文盲較前減一三、八六〇人	二・三%	繼續施教已訂有高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	一〇年以內	有	每年增民校二處識字班五〇班
浙江省	已舉辦		訂有浙江省獎勵各縣市設置民衆學校辦法	九、六〇一、二七二人			繼續施教比各省市較為自訂教育事業補充	八年以內	擬有推廣民衆教育實驗校辦法大綱，亦經教育會列入計劃	預定每年增加〇〇〇級

省市	民衆教育館	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經費	民衆教育人員	民衆教育視察	民衆教育視察辦法	民衆教育視察人員	民衆教育視察人員任免規程	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獎懲辦法	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獎懲條例及各縣辦理民校考成規則	文盲數	文盲數減少	繼續教育	繼續教育施行	繼續教育施行年限	繼續教育施行年限延長
山東省	前已辦有省立民衆教育館於二十一年度舉辦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八班				前已辦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現擬訂民衆學校視察辦法	已規定有民衆學校視察員一人專司民衆學校視察事宜	已規定有民衆學校視察表及報告表	已規定有督學視察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已規定湖北省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獎懲辦法	適用本省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現正擬訂中等學校校長獎懲辦法	估計有一二、二四六、六二〇人	二三、六五二、民衆人但全省受益人九九二人	〇・七%	未繼續施教	一〇年以內	正在編擬
安徽省	前已舉辦現已停止但仍有繼辦之必要				前已舉辦現已停止但仍有繼辦之必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估計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		〇・三%	未繼續施教	規定分四期辦理每期二年總計八年	有
江西省					擬訂定視察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正在擬定	估計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五〇、二四人文盲數減五〇、〇〇〇人	〇・三%	不繼續施教，但可自動入高級班	一〇年以內	有
廣東省	已設立機關辦理	未規定	已規定有省督學民衆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已規定有民衆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已規定有省督學民衆學校視察表及報告表	已規定有省督學民衆學校視察方法	已規定視察民衆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已規定湖北省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已規定湖北省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獎懲辦法	適用本省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現正擬訂中等學校校長獎懲辦法	估計有四百餘萬人	受益者有二八、六三二人文盲數減一八、〇〇五人		未繼續施教	未繼續施教	有
熱河省	尚未舉辦之必要，但有舉辦之必要	尚未舉辦之必要，但有舉辦之必要	責成省督學兼行視察並規定有視察表式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五、四六五人	受益者有五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五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三千餘人文盲數減三千人	受益者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文盲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未繼續施教	未繼續施教	〇・三%		未繼續施教	二〇年以內	有
綏遠省	未辦，但確有舉辦之必要	未製定	正在擬定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六千餘人文盲數減六千餘人	〇・四%	〇・〇一%	未繼續施教	未繼續施教	未繼續施教	現正擬訂高級民衆學校及職業訓練辦法	六年以內	現正擬定	未預定	有
青島市	尚未舉辦，但有設置之必要	已規定有民衆學校視察員一人專司民衆學校視察事宜	無	估計有一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約有五、〇〇〇人	五%		繼續施教即成職業補習學校	二〇年以內	每年增加一〇校							
河南省	民衆教育館現已停辦改鄉村師範學校加授民衆教育課程	已規定有省督學民衆學校視察表及報告表	適用本省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二八、六三二人文盲數減一八、〇〇五人	一%		有高級班	五年以內	有	未預定						
山西省	未辦，但有訓練之必要			估計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文盲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〇%		未繼續施教	三年以內	有	未預定						
湖北省		已規定有督學視察表	已規定湖北省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估計有二千八，九百萬餘人	受益者三千餘人文盲數減三，四千人	〇・〇一%		未繼續施教		有	未預定						
寧夏省	訓練班現已停辦，但確有繼續之必要	向來責成省督學就便督察		估計有一百六十餘萬人	受益者約佔百分之五文盲數減五百分之一	五%		未繼續施教		有	未預定						
綏遠省	未辦，但有舉辦之必要	正在擬訂	正在擬訂	一四一、四七二人	開辦未久尚未辦理畢業	一六%（照原報數計算恐係尊指省會而言）		未擬議中		未規定有	未預定						
陝西省	已在西安設有訓練機關一處因基礎尚未鞏固現又延辦民衆學校數師訓練班	擬照部頒督學規程辦理	現正擬訂中等學校校長獎懲辦法無獎懲條例及各縣辦理民校考成規則	六萬餘人（此係照原報數開列恐係尊指省會而言）	受益者約萬人文盲數減萬人	一六%（照原報數計算恐係尊指省會而言）		有繼續施教者		八七年以內	有						
山東省	前已辦有省立民衆教育館於二十一年度舉辦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八班	擬訂定視察辦法		估計有一二、二四六、二六〇人	二三、六五二、民衆人但全省受益人九九二人	〇・七%	未繼續施教	一〇年以內	正在編擬	未預定	預定每年增加三一、三三二校						

表二

省市別	經費		全省未設民校地方			實驗民校之設置	高級民校之設置	其他	備註
	現在全年實支數	將來普及時需用	來源	縣市數	未設原因	補救辦法			
雲南省	全省共設有訓練機關八七處實有設立之必要	查省教育會負調查各縣區設民校數已規定各縣區設民校之推及鄉鎮及考核之推進考核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督促督學之委員會委員之一即為委	按期以設學省給獎職員給獎否則	估計有五、〇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五萬文盲數減五萬六千餘人	一%	擬積施教刻正草議擬訓辦法	六年以內	每年每縣須增加一百餘校
四川省	有訓練機關二處係臨時性質但有設立之必要	未另訂	邀用本省補習教育實施規程獎勵辦法	估計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六百六萬五千六百餘人文盲數減二萬人	〇・四%	擬積施教其辦法由各縣自訂	未規定	有	未預定
上海市	未舉辦	無	無	一、九五〇、〇〇〇人	受益者有五五、〇八人文盲數減一三、九六五人	〇・七%	擬積施教，得升入補習學校辦業	未預定	有	未預定
新疆省	未辦	有	正在擬訂	約三、〇〇〇、〇〇〇人	約二百餘人	〇・〇一%（約數）	省垣有擴積施教之設備	正在規畫	正在規畫	無
福建省	原有一，二處現停辦但確有辦理之必要	有，現已規定有福建省教育廳設立民眾學校視察大綱	未規定	六、六五一、七九七人	七、八七三人	約一%	未擬積施教	一〇年以內自一八年度起以二年為一期共分五期	有	五、五四三校
湖南省	有辦理之必要但無款開辦	正在計畫	待擬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不明	不明	未擬積施教	正在計畫	有	
南京市	一九、八〇〇元	未預算	市經費	無			設有中心民校一所	無		
江蘇省	不詳但知每校每期平均約用六〇元	未預算		一二縣	經費人才兩缺	限於二十年度內一律舉辦	無	有四校高級課程民校並訂標準舉辦		
察哈爾省	不詳但知每校每期平均約用八〇元	未預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九縣	旱災匪患	限於二十年度內舉辦	無	無	該省各縣中有七縣尚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現在全省共有二八校	二
北平市	二八、七五五・六元平均每校每期約用二六九元	未預算		無			無	無	現有十校公安局字班立三班設十七班，除市立二十四校數，市立二十二校數者約五十餘人外，尚有七十餘人私立學校數者約五十餘人	該市增設二班進展行政力所及今後努力進行
浙江省	七八、一七四元	一四、九一四、三四二元	擬由中央担四五%地方担三〇%	無			有驗民校之設，並訂有實行規程	有高級民校之設，並訂有實行規程	十八年度相差不遠	

山東省	七八、四六六元平均，每校每期用一七元，係照原報數開列（平均數恐有誤）	一〇、九五三元（原列數如此但恐有誤）	各機關附設者由各機關支給市縣立者由當地社教經費項下支給	無			二縣四設治局	二十七縣	四十餘縣	二十八縣	八〇、一九六元平均每校每期用四六元
安徽省	三七、四三〇元平均每校每期用八〇元	未預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有英山等縣未辦	距患歉細	限於本年度內舉辦	無	前曾設立，現已停辦	現在市立者有三〇校私立者九校	現全省共有八五三校	按該省受金民衆失學人數佔該省全失學人數萬分之一
江西省	一〇、〇〇〇元平均每校每期用四〇元	過半數縣分因全省區區，原定計劃尚未實現，故另訂新計劃，故未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有興國永新等二五縣	距患		有，並訂有規程及各種辦事細則	有，共有七二校			
青島市	經費數共四千餘元平均每校每期約用四八元	未預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無			無	無	無		
綏遠省	二萬四千餘元平均每校每期約用七十餘元	未預算	有專款	無			正在籌辦	正在籌辦			
熱河省	未詳	未預算		二縣四設治局	經費困難	無	無	無	無	現共有二八六校	按該省受金民衆失學人數佔全省失學人數百分之十足數
廣東省	未詳	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縣	地方貧瘠	限期從速舉辦	無	無	無		
甘肅省	七千六百七十餘元平均每校每期用三八元	尚未計劃	在省外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在各縣關附設者由該機關支付	四十餘縣	距旱頻仍	限於本年舉辦	無	無	無		
河南省	八〇、一九六元平均每校每期用四六元	由各縣自定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將來擬徵收教育捐	二十八縣	距患及經費問題	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一律舉辦	有並訂有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及河南暫行婦女學校規程	各縣無但省立學校等及補習學校高級學校即係高等小學	現全省共有八五三校		按該省受金民衆失學人數萬分之一
湖北省	三三七、九九一元（按此數係照原答案列入但恐有誤）	未計劃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無			有，並訂有實驗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無			按該省受金民衆失學人數佔全省失學人數百分之十足數
山西省	三〇、〇〇〇元	未預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無			無	無			按該省受金民衆失學人數佔全省失學人數百分之十足數

寧夏省	三、六〇〇元每校每期用二二五元	未預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五縣	因匪禍及擴負過重	合各就可能範圍內積極籌設	無	無	
威海衛	一、二〇〇元平均每校每期用三〇元	無預算	在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三自治區	民衆思想錮閉	限於二十一年冬季舉辦	無	無	
陝西省	附廣餘元平均每校每期用一百三十餘元	正在計劃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南道及北道各有數縣未辦	天災人禍	規定二十年度社教設施綱要項限期舉辦	擬辦五處辦法正在擬訂	共有四校	
雲南省	五六、一六〇元（由滇幣折合國幣如上數）平均每校每期約用三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元（由滇幣折合國幣如上數）	1.就地籌集 2.省款補助及呈請國庫補助	七十餘縣	交通不便及經費困難	已限於本年按期舉辦	無	省城四處各縣有十餘處	自二十年四月至年底止按照方案實施者已有四十餘縣設班每校一千七百餘元均由省撥款補助以資獎進
四川省	尚無統計	尚未計劃	多係各地自籌由社教經費項下支給者居少數	三十餘縣	2.1.地方僻遠經費困難	已限令從速舉辦	有	暫時利用各區市立補習學校現共有一八校	全市現共設五二校
上海市	一七、八五六元平均每校每期用一七二元	未計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無			無		
新疆省	市面通用省票經五千兩約合國幣一、二五〇元平均每校每期三百二十兩約合國幣八〇元	未預算	省或地方經費	五十餘縣	經費教員俱感困難	限期於兩年內舉辦	現正籌設	省垣有高級班兩班	
福建省	由省經費支出省二五、六〇〇元由地方經費支出者未詳	尚無預算	由社教經費項下支付	五	匪共出沒無常	無	有，并訂有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實驗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無，區省會實驗民校內現南試辦	該省民校事業現已推行至五九縣全省共有七三四所
湖南省	附設經費亦由原機關或學校開支非未詳列預算	該省所有民校均係附設經費項下支出者		已知全省有三十九縣確已設立其餘不明			無	無	

比較報告

（一）學校教育事項

1.創設年份

民國八年　浙江　山西

十三年　四川　察哈爾

十四年　綏遠　甘肅

十六年　南京　江蘇　河南　陝西

十七年　湖南　山東　上海　福建

十八年　北平　江西　安徽　青島　廣東　熱河

十九年　湖北

二十年　雲南　寧夏　新疆　威海衛

據右列報告，知設自民國八年之浙江山西兩省爲最早，設於民國二十年之雲南等四處爲最遲，設於民國十八年者爲最多。（按民衆學校，成立於十六年頃，各省市有創設於十六年以前者，當係指平民學校或其同性質學校。）

2.現行制度　設普通民校兼設高級民校或高級班之區域八區，擬兼設高級民校之區域一區，單設普通民校之區域十六區。

3.教職員

甲、兼任或專任　大多數兼任者計二十四省市，專任者一

省，即甘肅。

乙、資格　大多數係中等學校畢業，由社教機關人員或小學畢業生兼任。

丙、待遇　列表如左：

月薪數	省市數
完全義務	二
四元	二
十元以內	六
二元至二十八元	一
六元至十六元	一
十二元	四
十五元	一
六元至四十元	一
二十元	四
二十元至四十元	一
二十至五十元	一
四十五元（專任教職員）	一

右列各項平均數，爲十六元一角。

丁、服務狀況　據各省市呈報，大多數均尚努力或盡職。

4. 學生

甲、勸導入學方法　專恃舉行識字運動之區域十區，專恃挨戶個別勸導法之區域八區，此外利用平時宣傳、講演宣傳及化裝宣傳者各一區，用個別人家討問或開學生家屬懇親會及鼓勵學生互勸之法者一區，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用相當獎勵法者一區，由區鄉公所會同公安局分別勸導做傳者一區，除舉行識字運動外另定辦法者一區，就中間有規定強迫入學辦法者。

按據各省市報告，多數民校招生甚爲困難，現就各省市所用方法統計，雖各有不同，然除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外，以就用挨戶勸導方法者爲多，可知此法甚值者人之注意與採用也。

乙、男女分校或同校

子、同校或分校之統計　同校區域二十八域，就中四川省男女分班，異校區域一區，即河南，專收男生區域一區，即新疆。

丑、男女生百分比　列表如左：

男最高	女最高
一〇〇%（新疆）	五六%（上海）
九八%（熱河）	
九五・二%（山東）	
男最低	女最低
四四%（上海）	〇%（新疆）
平均八一・八%	二%（熱河）
	平均一八・二%

按在原則上，男女教育機會原係平等，令男子就學人數百分比超過女子頗多，在舉行識字運動及勸導入學時，尤宜特別注意。

丙、年齡

子、最高及最低年齡：

最低	六歲
最高	六一歲
平均	二七・六歲

丑、最低年齡之區域：

自六歲起之區域	七歲	八歲	一〇歲	一二歲
一	一	一	四	一二
一三歲	一四歲	一五歲	一六歲	
一	二	二	二	一

寅、最高年齡之比較：

二〇歲爲止之區域	三〇歲	四〇歲以下	五〇歲以下	六〇歲以下	六〇歲以下
二	二	六	一二	二	一

按據右列報告，最低年齡自十二歲起及最高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各佔二十四分之十二。

5. 修業期間　列表如左：

期間	三個月	四個月	三至六個月	四至六個月	六個月	一年
省市數	三	一五	一	二	二	一

按據各省市關於修業期間之意見，以四個月爲本位者，則主張不須延長者五區，主張延長半個月者一區，一個月者四區，兩個月者三區，五個月者一區，事實上已增加一個月及八個月者各一區，增加兩個月者二區。

6. 教材

甲、學科　均照部頒大綱，惟雲南省增加契約、寫信、柬帖等，實則契約、寫信、柬帖、簿記等本包含於識字科內。

乙、教本　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區域十區，就用他項教本之區域十二區，擬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區域一區，未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區域二區。

丙、對於教本之意見　認三民主義千字課尚適用之區域

八區，認三民主義千字課再加應注意之區域九區，並無意見之區域八區。

按在認爲應加注意之九區中，或主張加圖畫及有趣味之韻文並減少每課字句，或主張注意於事項、字句之簡單及事實之具體，或以爲須按地方情形，或以爲須適合民衆程度，或謂生字分配須均勻，課文內容須再淺顯，或謂應注意於識字及字之應用，又有謂須注意於民衆個別需要及各冊文字之深淺者。查應民衆需要，即應按職業分類，依地方情形，即應按地域分編：理由均甚充分。甚望地方比較富裕者市早日實行。至主張課本文字須求淺顯者多至五區，可知課本文字確有淺顯之必要。

7. 校舍

甲、借用（包括附設於各校或各機關者在內）與單設者百分比　大多數區域利用公共場所（就中有五區係完全利用。）單設最少之區域爲江西省（百分之一）及山西省（百分之二）單設最多之區域爲江蘇省（百分之七十）及福建省（百分之七十三。）

乙、借用與單設者成績之比較　單設成績較優之區域十二區，借用校舍成績較優之區域七區，無從比較或未能確定之區域六區。

丙、校舍不固定之流動教學　已辦區域一區（上海市。）一部分縣市已經舉辦之區域五區（江西、浙江、山東、福建、察哈爾。）未辦區域十九區。

8. 學生現住校舍或其他　已辦區域八區。正在擬辦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六區。

9. 學費　不收。

10. 困難事項及其解除方法　經費困難之區域十八區。師資缺乏（教少不能得真好教員包括在內）之區域十四區。民衆思想錮蔽，不感覺需要，以致招生爲難之區域十四區。留生困難之區域五區。民衆生計困難之區域二區。學生年幼小之區域三區。缺乏相當校址之區域二區。此外尚有匪患、天災、交通不便、教材缺乏、教科書無法購置等。查右列事實，除匪患、天災及交通不便等係臨時的及特別的情形外，要以經費支絀、師資缺乏、人民無識字認字覺悟及留生等爲最重大最普遍的困難事項。其解除方法，按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然均堪供吾人之參考。

（二）教育行政事項

1. 師資訓練　已辦區域九區。正在籌辦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三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二區。已辦者雖只九區，但各問卷中多致意見均認爲需要，足徵師資訓練事宜其值吾人注意。

2. 視導及獎勵

甲、視導方法　特定單行辦法或派定專門視察人員之區域十三區。正在擬訂區域二區。未規定區域五區。情形不明之區域四區。

據右列事實，知訂有單行辦法者已居多數。

乙、獎勵方法　已規定區域六區。正在擬訂區域六區。未規定區域十二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一區。

3. 全省市失學人數　最多區域爲四川省及湖北省，四川省約四千五百餘萬人，湖北省約二千五百餘萬人。最少區域爲青島市，約十萬餘人。合計共二四四、四七三、二五三人。

右列總數，係就已報到之二十五省市合計。尚有遼寧等十餘省未報。將來若合併統計，數字當更可驚。因此吾人更宜加勉。

4. 歷年畢業或受益人數　最多區域爲山西省，計一百萬人。最少區域爲新疆省，約二百餘人。各省市已減文盲數合計爲一百四十五萬餘人。

右列係二十五省市合計數。因尚有十餘省未報，其實數或不止此，然所差決不甚多。以我國文盲之多，而各省市歷年努力廓清之結果只有此數，國人宜加何奮策奮力共策進行。

5. 受益民衆數在全省市失學民衆總數中百分比之約數　最大區域爲山西省佔百分之十，寧夏省及青島市各佔百分之五。最小區域爲湖北省及新疆省各佔百分之〇・〇一，河南省佔百分之〇・一。

6. 畢業後繼續施教與否　繼續區域八區，正擬繼續區域二區。未繼續區域十四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一區。

據右列報告，知不繼續施教者佔多數，蓋地方財力有限，與其用以設置高級民校，不如用以推廣普通民校，使得早日普及也。惟在財力充裕地方，亦儘可酌量設置高級民校或班，以期再謀深造者之望。

7. 預定普遍設立民校之時期（即文盲廓清時期）

三年以內	山西　察哈爾		
五年以內	河南　江蘇　南京		

六年以內　雲南　綏遠
八年以內　浙江　安徽　陝西
十年以內　北平　山東　江西　福建
二十年以內　熱河　青島
未定或不明　廣東　河北　四川　寧夏
甘肅　上海　新疆　威海衛
河南

右列各時期，最短者三年，最長者二十年。惟在尚未規劃各省市，亟宜早為預定，以便推進。

8. 預定普遍設立民校之計劃　已擬訂區域二十二區。正在擬訂區域三區。

9. 預定每年遞增之校數或級數。

甲、已預定區域九區列表如左：

省市名稱	預定每年遞增數
山東	三一、三三二校
浙江	二〇、〇〇〇校
江西	二〇、〇〇〇校（每縣三〇〇校）
福建	五、五四三校
雲南	每縣百餘校
陝西	三〇校（恐事指省會）
北平	二校識字班三〇班
熱河	每縣至少四校
青島	一〇校

乙、未預定區域十六區。

按山東、浙江、江西、雲南、福建等省積極進行，堪資表率。陝西、北平、熱河、青島等省市數量太少，不敷需要，還宜趕行規畫。

10. 經費

甲、現在全年實支數　有規定區域十八區，合計四十九萬餘元。無規定區域七區。最高省為河南省，八〇、一九六元。最低省為威海衛，一、二〇〇元。

按據本部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載全國民衆學校經費總數為一、五三八、二六二元有零，不應二十年度反形減少，右所列總數當係各省市經費項下民衆學校支出數。

乙、每校每期實支平均數　列表如左：

省市名稱	實支平均數
北平	二六九元
寧夏	二二五元
上海	一七二元
陝西	一三〇元
安徽	八〇元
新疆	八〇元
察哈爾	八〇元
綏遠	七〇元
江蘇	六〇元
青島	四八元
河南	四六元
江西	四〇元
甘肅	三八元
雲南	三〇元
威海衛	三〇元
山東	一七元

其餘省市　不明或正在通函調查

右列各項平均數為八十八元四角。

按右表以北平最高，佔第一位，係因該市教學時期最長，次為上海，係因當地生活程度甚高，再次為寧夏、陝西、察哈爾、綏遠等省，而吾人所求得之平均數尚不失標準性質。

丙、將來普及時需用數　已有預算區域四區：浙江一四、九一四、三四二元，廣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雲南三七五、〇〇〇元，山東一〇、九五三元，（照原列恐有誤。）正在擬訂區域一區，尚無預算區域二十區。

按本項經費係將來必需之數，深望尚未預算各省市早為規畫，以便先事籌措。

丁、來源　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區域十四區。用地方款或希望國省款補助之區域四區。用省及地方經費之區域二區。情形不明之區域五區。

11. 全省未設民校地方。

甲、縣市數　最多區域：雲南七十餘縣，新疆五十餘縣，甘肅四十餘縣，四川三十縣，河南二十八縣。最少區域：江蘇一、二縣。

乙、未設原因　受匪患影響之區域七區。受天災影響之區域三區。受經費困難影響之區域八區。人材缺乏、地方貧瘠、民衆思想錮蔽之區域各一、二區不等。

丙、補救辦法　大致不外限期舉辦。

12. 實驗民校之設置　已設區域七區。正在籌辦區域四區。未辦區域十四區。

查實驗民校為實驗教學訓練及其他種種之重要場所，並望尚未設置各省市及早籌辦，最小限度亦宜在省會內試辦。

13 高級民校之設置　已設區域八區。正在設置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六區。

第四章　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沿革與種類

同治初年（一八六二）由總理衙門倡議，設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此時中西證用之爭，紛歧莫決。其後，恭親王上疏，謂：「……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師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選少年穎慧子弟，延聘洋人，教以繪畫、文字、算法、製法，以為將來造輪船造器之本；……或留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為之，臣等尤有說：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變序咨為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矣……」。是蓋實業教育與實業補習教育醒感之始。（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

同治六年六月（一八六七）福州船政局設英文法文學堂，繼又設繪畫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

八月，沈葆楨奏請福州海口船塢大概情形摺：「……外國匠房之所為法國學堂……又左為英國學堂……船政根本，在於學堂，因於六月十九日就馬尾甄別法藝童，隨及英學藝童……」。

同治七年六月（一八六八）沈葆楨擬奏船廠現在情形摺：「……各廠分招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資力悟性者，或十餘人，或數十人，俾易教導，名曰藝徒。現所招已及百餘，又不能無以給束之，於是復有藝圃之設……」。

同治十二年正月（一八七四）沈葆楨奏船政經費支絀摺：「……原議學堂兩所，後添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四所……原議兩學堂藝童六十人，今則藝童藝徒合三百餘人……」。（見商務印書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三三——一三四頁）是蓋有實業教育之始。

其後，天津設立電報學堂，上海擬之；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北洋武備學堂附設鐵路班；江西蔡金臺設蠶桑學堂於高安；杭州太守林迪臣設蠶桑學堂於西湖金沙港……均實業學校也，載在另編。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校摺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然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為補習地者，亦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銜接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並有定為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見學部官報）

十二月，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覆核創設補習學校先設小學補習科摺云：「直省辦學有年，大、高、中、小學堂相銜接，惟各種補習學校闕如，今欲一時備學，誠恐財力不及，擬先辦小學補習科，以便補習之生，分編班級……」——今上——是為有補習教育之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共分二種：一為藝徒學堂，注重實施實業補習教育，招收貧窮子弟，分為半年至二年的速成科與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見藝徒學堂簡明章程）一為實業補習普通學堂，須施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見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是為實業補習教育見於政令之始。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教育部頒實業學校令，其第三條第三項「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全時，頒布實業學校規程七章計六十條，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下規定　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

第五十條以下如左：

一、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農業補習學校；工業、工業補習學校。

二、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三、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觀學校情形，得以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作讀、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

12. 實驗民校之設置　已設區域七區。正在籌辦區域四區。未辦區域十四區。

查實驗民校為實驗教學訓練及其他種種之重要場所，並望尚未設置各省市及早籌辦，最小限度亦宜在省會內試辦。

13 高級民校之設置　已設區域八區。正在設置區域一區。未辦區域十六區。

第四章　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沿革與種類

同治初年（一八六二）由總理衙門倡議，設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此時中西證用之爭，紛歧莫決。其後，恭親王上疏，謂：「……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師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選少年穎慧子弟，延聘洋人，教以繪畫、文字、算法、製法，以為將來造輪船造器之本；……或留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為之，臣等尤有說：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變序咨為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矣……」。是蓋實業教育與實業補習教育醒感之始。（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

同治六年六月（一八六七）福州船政局設英文法文學堂，繼又設繪畫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

八月，沈葆楨奏請福州海口船塢大概情形摺：「……外國匠房之所為法國學堂……又左為英國學堂……船政根本，在於學堂，因於六月十九日就馬尾甄別法藝童，隨及英學藝童……」。

同治七年六月（一八六八）沈葆楨擬奏船廠現在情形摺：「……各廠分招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資力悟性者，或十餘人，或數十人，俾易教導，名曰藝徒。現所招已及百餘，又不能無以給束之，於是復有藝圃之設……」。

同治十二年正月（一八七四）沈葆楨奏船政經費支絀摺：「……原議學堂兩所，後添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藝圃四所……原議兩學堂藝童六十人，今則藝童藝徒合三百餘人……」。（見商務印書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三三——一三四頁）是蓋有實業教育之始。

其後，天津設立電報學堂，上海擬之；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北洋武備學堂附設鐵路班；江西蔡金臺設蠶桑學堂於高安；杭州太守林迪臣設蠶桑學堂於西湖金沙港……均實業學校也，載在另編。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校摺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然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為補習地者，亦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銜接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並有定為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見學部官報）

十二月，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覆核創設補習學校先設小學補習科摺云：「直省辦學有年，大、高、中、小學堂相銜接，惟各種補習學校闕如，今欲一時備學，誠恐財力不及，擬先辦小學補習科，以便補習之生，分編班級……」——今上——是為有補習教育之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共分二種：一為藝徒學堂，注重實施實業補習教育，招收貧窮子弟，分為半年至二年的速成科與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見藝徒學堂簡明章程）一為實業補習普通學堂，須施實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見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是為實業補習教育見於政令之始。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教育部頒實業學校令，其第三條第三項「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全時，頒布實業學校規程七章計六十條，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下規定　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

第五十條以下如左：

一、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農業補習學校；工業、工業補習學校。

二、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三、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觀學校情形，得以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作讀、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

項。任學生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四、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害、蟲害、園藝、水產、養蚕、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機械、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業地理、商事要項、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五、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晨昏晝夜，擇學生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期爲限。

六、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七、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之，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八、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教員資格之資格，但[illegible]其補習學校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illegible]

九、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十、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自此，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及辦法，漸次分明。

本年，黃炎培氏倡實用主義教育，設爲中華職業教育社，開辦之始。

同時，有公衆補習學校之設，入學者不限年齡，不拘職業，但於業餘補習其所需之常識，列爲通俗教育之一。

據教育部行政紀要所載，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至五年（一九一六）之概況如下：

第一表　京師公衆補習學校

名稱	地址	班數	備考
京師公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	西四牌樓北柳樹井路西	三	京師學務局設立
京師公立第二公衆補習學校	正陽門外五道廟路東	三	京師學務局設立
京師公立第三公衆補習學校	安定門內北新橋二條胡同路南	三	京師學務局設立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至七年（一九一八）之概況如下：

第一表　京師公衆補習學校

名稱	地址	班數	備考
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附設公衆補習學校	正陽門院坊橋迤東	一	模範通俗講演所設立
京師公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	西四牌樓北柳樹井路西	三	京師學務局設立
京師公立第二公衆補習學校	正陽門外五道廟路東	三	京師學務局設立
京師公立第三公衆補習學校	安定門內北新橋二條胡同路南	三	京師學務局設立

第二表　商業補習學校

名稱	地址	班數	職員數	每月經費	開辦年月	備考
京師公立第一商業補習學校	琉璃廠土地廟	晝夜各一班	四	一五〇	民國七年三月	京師學務局設立
京師公立第二商業補習學校	崇文門外香串胡同	全上	四	一五〇	全上	全上
京師公立第三公衆補習學校	琉璃廠土地廟	早一班午一班晚一班	二	二〇	全上	全上
京師公立第三公衆補習學校	安定門北新橋二條胡同	早一班午一班晚一班	二	二〇	全上	全上

第二表　各省區公衆補習學校

省別	機關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直隸	一	二	三〇
奉天	一	二	三〇
黑龍江	一	一	二〇
河南	一	二	三〇
山西	五	二	三〇
江蘇	九	三	四〇
江西	二	二	三〇
浙江	五	三	四〇
湖北	二	三	四〇
四川	二	二	四〇
廣東	一	三	三〇
廣西	四五	一	二〇
雲南	一	一	三〇

第三表　各省公立補習學校

省別	處數	每校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直隸	一	二	三〇
奉天	一	二	三〇
黑龍江	一	一	二〇
河南	一	二	三〇
山西	五	二	三〇
江蘇	九	三	四〇
江西	二	二	三〇
浙江	五	三	四〇
湖北	二	三	四〇
四川	二	二	四〇
廣東	一	三	三〇
廣西	四五	一	二〇
雲南	一	一	三〇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全年全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一、調查及研究；二、培養師資；三、實施職業補習教育……呈請教育部采行。

本年（一九一八）中華職業教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目的如下：

（一）為個人謀生之準備；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

（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為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該社宣布職業教育之分類如下：

（一）農業教育。

（二）工業教育。

（三）商業教育。

（四）家事教育。

（五）專門職業教育——（見商務印書館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四三——一四四頁）

自此以後，實業教育漸與普通教育相混合，浸假而實業補習教育，有與平民教育相混合之勢。——（見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十年（一九二一）青年協會辦理平民教育運動，設平民教育促進會，聘晏陽初為幹事。

十一年（一九二二）晏陽初在長沙舉行第一次平民教育運動之試驗。

據當時長沙第一次各平民學校學生職業調查表載：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工人	二八五	銀匠	一一
小店夥	一五〇	清道夫	一一
成衣匠	五五	銅匠	五
園丁	四七	染工	五
黃包車夫	三三	賣菜人	五
店員	二八	車夫	五
木匠	二二	採藥人	五
補鞋匠	二〇	鋤田人	五
長工	一九	漁夫	四
理髮匠	四	廚子	四
米店工人	四	花爆匠	四
醫藥	一〇	屠戶	三
調泥匠	一〇	瓦匠	三
苦力	一〇	賣豬人	三
漆匠	九	拾柴人	三
竹匠	八	蒸酒司務	二
鑄錢匠	七	乞丐	二
轎夫	七	織工	二
裁匠	六	洗衣工	二
木商	六	眼鏡匠	二
鐵器商	二		

此外尚有下列每種職業者一人：

賣傘人　泥水匠　賣針人　賣洋貨人　肩旅人

賣布人　舟子　賣沐人　賣鴉人　鑄磚人

乾貨商　印刷工人　綉花匠　賣香人——（見教育公報第十年第二期。）

準是，則平民學校，大類民元至民七年公立補習學校之原狀。

本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上年度全國職業學校八百四十二所，內包括甲乙種工商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慈善性質之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三十五期及三十七期。

本年，該社又調查全國職業學校，得一千二百零九所。——（全上四十期。）

十四年（一九二五）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表全國職業教育機關統計，稱全國有職業教育機關一千五百四十八所，內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八十六處。——教育與職業七卷一期。

十五年（一九二六）該社發表全國職業教育機關一千五百一十八所，內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九十九所。

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底定長江，蘇綱中有提倡職業教育之規定，而職業教育又與民生主義有密切之關係，故十八年（一九二九）教育部有鑑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廣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之令，同時又有二二九六號乙種實業學校應稱職業補習學校之令。

茲將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三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情形，摘錄於左：

甲、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專修學校，此校入學資格，不分性別，不限年齡，凡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均得應試入學。其學科如下：

一、普通簿記科　二、銀行簿記科　三、調查統計科
四、華文打字科　五、文書科　六、日文科

其修業時間，自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不等，大都在晚間或傍晚上課，以不妨礙來學者職業或學業為度。尤以所聘教師，都在銀行公司，或重要機關，執行重要職務，須不妨其辦公時間；查聘此等教師，其所用教材，方合實際需要，而將來學業生介紹服務之途，亦庶幾較廣也。

修學以外，有臨時講演，予以職業上人格之修養。其修業年限，有半年者，有一年者，亦有數個月者，視各科情形定之。但

第一期修業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由社酌予獎勵。

此校於十八年八月開辦，先設三科，計學生數

簿記科	三六人	（女十二人）
銀行簿記科	三四人	（女八人）
調查統計科	九五人	

其籍貫則上海市十人，江蘇省五十二人，他省三十三人。

其年齡則三十歲以上者六人，十五歲以下者二人，最多為二十至二十二歲。

其職業則服務於工商、保險各公司者十二人，服務於工廠者二人，服務於教育、公安、社會、公用、衛生、稅捐、無線電各局者二十人，服務於銀行、洋行者四人，中、小學教員者四人，餘為其他各機關。

乙、中華職業教育社職工補習學校　上述之職業專修學校，其所招收，限於具有中等以上學力者，上海各工廠、各商店，各機關，當不少有志無力之青年，識字不多，雖職於職務，而仍不減其向學之志願，乃設職工補習學校。

設學之前，從事調查，就該社所在地附近，規定區域，實地調查各工廠、商店，職員，需要何種教育，同時勸導入學，從十八年十月一日起，以十日調查之結果，得下列數點：

一、工廠商店，對於職工受教育，都表贊成；但不免懷疑於妨礙工作。

二、職工本身，亦有補習學識之志願。

三、需要補習之學科，為國文、英文、算術等。

四、上課時間，有主晨間者，有主晚間者。

依此，一方面向工廠商店，剴切開導，一方面就社所附設補習學校，以現在商店、工廠，或其他機關學習或任事年在十四歲以上者為合格，暫以每日清晨八時至九時上課一小時，授以常識（包含算術、自然、社會、公民等）每週一時；國文、每週二時；珠算、筆算、英語、每週二時。不收學費，借給書籍。其修業以半年為一階段，每一階段修畢，經考試及格後，發給證書；其成績優良者，由社酌予獎勵。

此校以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開課，其始額收四十人，旋增為四十五人。其年齡最大三十四歲，最小十四歲，以十六至二十一歲為較多。合得三十二人，內二十歲者十人，占最多；其程度均在小學畢業以上。

統計其職業如下：

染劑廠	六人	毛類廠	四人
針織廠	二人	銀層廠	二人
儒工	二人	洋務	二人
藥店	二人	畫小影	二人
木業	二人	電影司機	一人
洋布	一人	衣莊	一人
洋雜貨	一人	綢緞	一人
建築	一人	紙店	一人
汽水	一人	報關	一人
糖果	一人	書店學徒	一人
電料	一人	汽車公司職員	一人
珠寶店學徒	一人	無業者	一人

共計四十五人

丙、中華職業教育社通問學塾，該社因設職業專修學校

及職工補習學校以後，求學者絡繹不絕，有以額滿見擯者；有以囿於職務，要求變更時間者；有要求開函授班者，故該社添設通問學塾。

通問學塾，係採用社會式的教育方法，而濟之以講演、談話、倖面授與函授，雙方兼顧。其學塾即附設該社，暫行舉辦之事如次：

1. 指導讀書。
2. 出借書籍。
3. 批閱日記筆記。
4. 命題作文。
5. 舉行講演。
6. 個人談話。

入塾資格，規定凡年在十四歲以上，已識文字，能閱讀書籍，而確因職務關係，不能按日上課者，均得入塾。

此外尚辦有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均爲農人補習教育與改良村治試驗之場所，堪與定縣平民教育試驗區相媲美焉。

各省市分佈情形及概況如下：

省或市區名稱	教員			職員			學生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江蘇	七		七						
浙江	三	五	七、二三		八〇	七、二八一			二四二
湖北	二五	三六	二、五二六	九、三三六	二、七四二	四三	二	六四	九二五
湖南	一〇		一〇	二、三九五		二、三九五			四四二
四川	四	四	八、八二		八、八二	一七		一七	二〇二
山西	九	九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一七		一七	一八〇
河南	五	一	六	二、七八〇		二、七八〇	三	三	三六八
遼寧	四		四	一八、九九二		一八、九九二	二五	二五	二五四
察哈爾	一		一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二〇
南京	一		一						

各省市分佈情形及概況如下：

十八年度全國職業補習學校統計表

學校類別	學生數		
	公立	私立	計
上海	一〇	四	一四
天津	四、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
北平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總計	一二、七	四〇	一五七
農人補習學校	三、八二四	一七六	四、〇〇〇
工人補習學校	一五三	四〇	一九三
商人補習學校	一一五	三六	一五一
婦女補習學校	一三七	六二	二九九
其他職業補習學校	五二	一〇七	七八
總數	四、八四〇	五二一	五、三六一

十八年度（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全國職業補習學校數量如下：

第一節　各省市辦理概況

據十七年度（一九二八——一九二九）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調查，全國有職業補習學校一百五十七所，內公立者一百十七所，私立者四十所計：

農業補習學校	公立	六所	私立
工人補習學校	公立	五所	私立
商人補習學校	公立	一〇所	私立
婦女補習學校	公立	三七所	私立
其他職業補習學校	公立	四九所	私立

表一　校數與經費數

省或市區名稱	校數 公立	校數 私立	校數 計	校數 上年度合計數	校數 興上年度比較數 增	校數 興上年度比較數 減	經費 公立	經費 私立	經費 計	經費 上年度合計數	經費 興上年度比較數 增	經費 興上年度比較數 減
江蘇	八四	七	八四	七	七		二〇〇,六五五	二〇,六五〇	二二〇,六〇五	二〇〇,六五五	二〇,六五〇	
浙江	二三	四九	四九	四	四五		二三,四五〇	四,四〇〇	二七,八五〇	二三,四五〇	三,四〇〇	
安徽	二	七	七	七	七		四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四	一,六二〇	
江西	四	七	七	七			八,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	九,〇〇〇	
湖北	八	一四	一六	一四	二		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九,八〇〇	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六,六〇〇
湖南	三	八	一〇	八	二		八,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川	二六	三二	四	三七			四,六〇〇	一,六二〇	五,二二〇	四,六〇〇	一,六二〇	
福建	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一四	八,八〇〇	
山西	四六	一	四七	四八		一	八六,六〇〇	一七〇	八六,七七〇	八六,六〇〇	一七〇	
陝西	四	七	一一	七	四		四六	八四	一,四〇〇	四六	八四	
河南	六	二	七	六	一		一,四〇〇	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〇〇	八〇	
北平	四	一四	四〇	四	四〇		四七,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八七,六〇〇	四七,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山東	二六	二二	二八	二二	六		二,八〇〇	四七,四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七,四〇〇	
河南	一七	二	一九	一七	二		四七,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九,六〇〇	四七,八〇〇	二,八〇〇	
東南	一七	二	一九	一七	二		一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	
雲南	四六	一	四七	四六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貴州	八	二九	二七	二七			四,六〇〇	一,六二〇	五,二二〇	四,六〇〇	一,六二〇	
遼寧												
綏遠	四		四	四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察哈爾	四	一	五	四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南京	六	一	七	六	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上海	一六	一四	三〇	一六	一四		四七,六〇〇	四〇,六〇〇	八七,二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〇,六〇〇	
北平	二	一四	一六	二	一四		一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威口	四	四	八	四	四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八,二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天津	二	六	八	二	六		四〇,四〇〇	四〇,四〇〇	八〇,八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〇,四〇〇	
總計	四六〇	二二一	六八一	四七〇	二一一		四〇八,四〇〇	二二七,八五〇	六三六,二五〇	四七〇,六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六,四〇〇

表二　職教員數與學生數

省或市區名稱	職教員數 公立	職教員數 私立	職教員數 合計	職教員數 上年度合計數	職教員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職教員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減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合計	學生數 上年度合計數	學生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學生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減
江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七		二	三、〇二四	一、九二三	三、〇二四	三、〇二四	三、〇二四	
浙江	九六	九一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一八二	一、〇七四	三、二五六	三、二七三		一七
安徽	四	二七	二一	二一	一		八一	二九六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五七	
江西	二七	五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九六六	一、〇九九	三、〇四五	三、〇四五	三、〇四五	
湖北	一九	三一	五〇	五四		四	二七六	五六六	八六二	一、〇九七		二三五
湖南	九一	二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八二九	三、一〇七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四川	一〇六	七〇	一七六	一七	一九		一、五五五	二、九二八	四、四八三	四、四八三	四、四八三	
福建	一〇	六九	七九	六六四	七九		一〇〇	五六四	六六、七四六	六六、五五六	六六、五五六	
山西	四、四六五	四、四六六	四、四六六	四、四九九		三三	三四五	四、一七〇	四、五〇五	四、五〇五	四、五〇五	
陝西	四	一六	二〇	二七	一三		一、一〇〇	五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河南	一〇	一四	二四	四			六六、八六六	六六、五五六	一三五、四二二	一三五、四二二	一三五、四二二	
北河	五六八	五六六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五九二	五九二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四
山東	四五七	五九二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九、四五九	四九二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廣東	六四	四六二	五〇六	五〇六			八〇八	一、一八六	二、一九四	二、一九四		
雲南	三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五			二、七五四	四六四	三、二〇八	三、二〇八		
貴州	二九	二八	五七	一二六		六九						
遼寧												
綏遠	四	四	四	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熱河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八〇六	八〇六	一、六一二	一、六一二		
哈爾濱	三	三	三	三			一八一	一八一	三六二	三六二		
南京	九一	三三	四九	七五			四、六四四	四、六四四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上海	三一	七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二		
北平	七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二、四八四	二、四八四		
天津	二九	二九	五八	五八			五六七	五六七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威海衛	三三六	三五七	九一	九一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八、一二一	八、一二一		
計	七、〇四一	一、六一一	八、六五四	八、二九六	一四五		一八、七六八	一四、七三二	三八、五四四	三八、〇二八	一四五	一四五

（附註）右表包括農人、工人、商人、婦女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在內。

※按右表：農人補習學校於十七年度僅六所，十八年度增至四、〇〇〇所，其增加率為一與七〇〇之比；工人補習學校，於十七年度為一七所，十八年度增至一九三所，其增加率為一與一五之比；商人、婦女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十七年度共計一三四所，十八年度驟增至一、一六八校，其增加率為一與八之比，洵可異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確定教育設施案，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則此後職業補習學校之進展，可預卜焉。

茲將十九年度（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概況，分列如下：（各省市呈報未齊，暫缺總數。）

一、各省市農人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區名稱	學校數 公立	學校數 私立	學校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江蘇	二	二	一,四六八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三六		三六	三六〇		三六〇
浙江	一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	一	二	三五		三五
江西	三	三	三〇	一六八	一六八	三六六	六四	一〇	七六	二三〇	一六五	三九五
湖北	四一	五六	八,九六六	五,〇〇〇	一四,八六六	一九,八六六	九六	二六	七二	九六六	四四二	一,四〇八
湖南	二四	二四一	七,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	六,三六〇	二二,四〇〇	六六	二四八		二,六六〇	三,六六〇	
福建	二	二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			四〇	
山西	一,八四三	三四二	二,一八五	二,七六六	三,八六〇	四九六	三,一二六	三,一二六	六,二五二	三,一二六	三,一二六	六,二五二
陝西	一六	五	二一	一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一六	五	二一	一六〇	五六〇	二七〇
河南	一〇六	八	一一四	四,〇〇四	三〇〇	四,三〇四	一二七	一〇	一三七	四,〇〇四	一五一	四,一五五
河北	一九六	三	二〇一	一,〇一〇	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一〇〇	三	一〇三	四,二四二	四一〇	四,六五二
山東	二一〇	二	二二一	七,一六六	八〇〇	一,〇六六	二三〇	二	二三二	八,四二二	九四〇	九,三六二
廣西	二一四〇	五一	二六一	八,八六六	四,〇〇〇	四,八六六	一四四	四〇	一八四	三六〇	三四〇	六,九六〇
甘肅	一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	一	二	六〇		六〇
察哈爾	四五	四五	二九七	四五		四五	六六		六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上海	四	四	八六六	六		六	六六		六六			

二、各省市工人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區名稱	學校數 公立	學校數 私立	學校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江蘇	一八		一八	七,八四〇		七,八四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浙江	一四	四	一八	四,三四〇	四,八四〇	一,一八〇	一六	三三	四九	三六六	三六六	七二二
安徽	一	五	六	四二〇		四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一		一六一
江西	四	二四六	二四六	一,〇四〇	二,七六〇	三,八〇〇	九	一〇六	一一五	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二八〇
湖北	四一	五	四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八〇
湖南	八	四三	四九〇	四,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	三六	一,二四〇	一,四〇〇	一,二六〇	二,六六〇
山西	七	三〇	一〇七	一,八四〇	一四〇	一,九八〇	一四一	二七	一六八	二七〇	一,四三〇	一,七〇〇
陝西	四		四	四〇		四〇	四		四	四〇		四〇
河南	七	一四	二一	一,〇四〇	一七〇	一,二一〇	九六	二三	一一九	一,二四〇	二六〇	一,五〇〇
河北	六	一七	二三	四六〇	八〇	五四〇	二三	一七	四〇	二七〇	一四〇	四一〇
山東	六		六	九〇		九〇	三		三	一四〇		一四〇
廣西	一〇	六	一六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	一〇	二五〇	四四〇	一〇〇	五四〇
甘肅	一		一	八〇		八〇	二		二	四〇		四〇
寧夏	一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上海	三	八	一一	六,四四〇	二七,六四〇	三四,〇八〇	二六	五五	八一	四四八	一,二六〇	一,六〇八
北平	四		四	八四〇		八四〇	一四		一四	五四〇		五四〇

三、各省市商人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區名稱	學校數 公立	學校數 私立	學校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江蘇	一	一	二	八四〇	一,一四〇	一,九八〇	四四		四四	一〇一		一〇一
浙江	二	五	七	一四〇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二	九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二一二
江西				二四〇		二四〇		三	三	一四〇		一四〇
湖北	一	六	七	一六		一六	一	六	七	四六		四六
湖南	八	二四	三二	一,六四〇	二,八八〇	四,五二〇	四〇	四四	八四	三三〇		三三〇
福建		一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七〇		七〇
山西	一六	五	二一	三,四六〇	四四〇	三,九〇〇	三〇	四六	七六	一〇四		一〇四
陝西	四		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六		六	一〇四		一〇四
河南				七六六		七六六	一四		一四	二四〇		二四〇
河北	一	二	三		四〇	四〇		四	四	四〇		四〇
山東	二	八	一〇	一,二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六八〇	一四	八	二二	三六六	二四〇	五九六
廣西	二	九	一一	四四〇		四四〇	一		一	四四		四四
甘肅	一		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青海	七		七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上海	四	二〇	二四	一,一四八	四,二四〇	五,三八八	九	一〇六	一一五	二四一	二,二六〇	二,五〇一

四、各省市婦女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區名稱	學校數 公立	學校數 私立	學校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江蘇	一七		一七	一〇、九六六		一〇、九六六	三九		三九	七七		七七
浙江	六	二	八	四、六六六	四、一五五	四、六六六	六	三	三五四	四四〇	一〇六	四四〇
安徽	五		五	四四〇		四四〇	七		七	一二五		一二五
江西	二	五	七	四、六六	七、五四四	一〇	九	一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湖南	三	四	七	一、九六〇	四、六六	二、四六	八	四五	五九六	一一五	五九六	一一五
福建	五	八	一三	七、五四五	九、六四四	一〇、四一六	一〇	四四	一四	一〇〇	三三九	四三九
山西	一七	一	一八	二四、〇	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一〇六	四	一一〇	二、九六五	三五	二、九六五
陝西	二		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		五	九六		九六
河南	一〇	四	一四	八、八〇〇	九、六六六	一七、四六六	七	四五	一一五	一〇一	一、二六五	二、二六六
河北	二六	一	二七	一八、九六	一一〇	一、九六六	六	二	八	五九六	四四	六四四
山東	一七		一七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三		二三	三五〇		三五〇
廣東	五	二	七	四八〇	三五〇	一、〇八〇	五	四	七	六〇	一一〇	一七〇
甘肅	一		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二		二	四五		四五
寧夏	一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四		四	四四		四四
南京	一		一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九		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上海	四	四	八	二、五六〇		二、五六〇	五	五	一〇	二五五		二五五
北平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〇		一〇

五、各省市其他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省或市區名稱	學校數 公立	學校數 私立	學校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江蘇	一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三		三	三五		三五
浙江	二		二	八〇		八〇	二		二	五五		五五
安徽	一		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		二	四四		四四
湖南	三	四	七	六、九八〇	三、一八〇	一〇、一六〇	六	四	一〇	九六	一、三六六	二、九六七
福建	四		四	八、一〇〇	八、三六〇	一六、四六〇	七	四	一一	一四〇	一五五	二五五
山西	八		八	一、四四〇	一〇〇	一、五四〇	四		四	八九	一、〇八六	二、一三三
山東	一〇		一〇	二六〇	二六、九六七	二六、二六七	一〇		一〇	九六	四九一	一、五六〇
甘肅				一一〇		一一〇	六		六			八六
察哈爾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南京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九一		五九一
上海				九、〇八七	九、〇八七	一八、一七四	一四八		一四八	二、八五五		二、八五五
青島										一〇六		一〇六
北平	一		一	二、〇八〇	六、九五六	九、〇一六	六		六	五五	二五〇	六六〇

十九年度以後（一九三一——一九三二）未經詳查，但可確知者：

1. 河北省——現有農人補習學校二〇一所，內公立者一八九所，私立者一二所；共有學生四六四二人；職員二二三人；已畢業學生三八六人；每年經常費一、八九八元。

工人補習學校六所，內公立者五所，私立者一所；現有學生二三〇人，已畢業學生一〇九人；僅有職員一七人；動支經常費五四八元。

商人補習學校三所，內公立者一所，私立者二所；現有學生一〇五人，歷年畢業生共四五人；僅有職員七人，月支六十元正。

婦女補習學校二七所，內公立者二六所，私立者一所；現有學生六四三人，歷屆畢業生達三六八人；計有職員八十人；月支一、七八五元。

2. 河南省——現有公立婦女職業學校一所，學生二二八人，歷年畢業生計三三一人，每月動支公款六、八六八元。係由開封市第一第二求知女子補習所合併而成。

3. 安徽省——現有工人補習學校一所，計學生四十人，年支五〇三元。婦女補習學校一所，學生三四十人，經費不詳。

4. 雲南省——省黨部附設工人補習學校一所，共有學生二三四人，內男生一五〇人，女生八四人，共用職員十四人，歲支演票一、五〇〇元，其款由省黨部發給。

5. 熱河省——灤平縣立完全小學附設普通補習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三十二人，功課由小學教員兼授，月支津貼費二十四元。

6. 上海市——現有農人補習學校三所，均係公立。有學生一六〇人，歷屆畢業生九四人。計男生五六人，女生三八人，僅有教職員六人。歲支市款九三六元。

工人補習學校一五所，附設者五所，內十二所係市立，餘係私立。共有學生一、六二三人。已畢業者七、〇七七人。共有教職員八一人。歲支三三、九七七元。

商人補習學校一九所，內公立四所，私立一五所，此外尚有附設者五所，共計二十四所。收招學生二千六百九十人。已畢業者男生七千八百八十人，女生九百六十六人，合計八千八百四十六人。有男女職員一百一十八人。歲支經費四萬二千二百十二元。

婦女補習學校四所，均係私立。現有學生二百七十五人。歷屆畢業者九十八人。教職員五人。經常費二千三百五十元。

普通職業補習學校三十三所，招收學生二千一百六十

九人。已畢業男女學生二千八百五十一人。共有男女職員一百十三人。歲支經常費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

其他屬於職業補習性質之學校十三所，均係私立。共有學生五百九十三人。歷屆畢業生共計四百二十八人。有教職員二十八人。每年經費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7. 廣西省——有公立婦女補習學校一所，現有女生二百零七人，前後畢業生已逾四十人之多。共有教員二十四人。年支省款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畢業期限，最長二年，最短六個月。

第五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沿革

1. 盲人學校　中國之盲人學校，當以廣州市芳村之明心學校為最早；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美國教士所創辦。次為中華聖公會私立盛光盲童學校，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次為河北滄縣之訓盲學校，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九）。次為廣東高要縣之信立盲目女校，創辦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次為上海盲童學校，創辦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再次為湖南益陽之信義盲目院，創辦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然皆外國教士所經營。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湖南省區教濟院始附設盲啞學校，同年江蘇南通，亦設私立盲啞學校。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北平設立聾啞學校；十一年（一九二二）雲南設立振聾女學；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南京設立盲啞學校；十七年（一九二八）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附設盲啞殘廢股；十九年（一九三〇）上海慈幼會附設盲童學校；其中或為私立，或係官辦，於大抵均由我國人主持之。

2. 聾啞學校　聾啞學校，以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烟台啓瘖學校為最早。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南通私立盲啞學校附設啞部；湖南省教濟院盲啞學校附設啞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北平茨儀，附辦聾啞學校；九年（一九二〇）上海慈幼會設聾啞學校；十二年（一九二三）遼寧設私立聾啞職業學校，授以適於聾啞者之職業；十五年（一九二六）上海聾啞學校成立；十六年，南京盲啞學校啞部成立；十七年（一九二八）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成立；此皆我國特殊教育之機關也。

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中華盲啞教育社成立，為我國特殊教育正式團體之一，其社章如下：

中華盲啞教育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因國內有志提倡盲啞教育組織而成，定名為「中華盲啞教育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盲啞教育，並促進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暫定事業如左：

一、調查國內外盲啞教育狀況。

二、設立試驗盲啞學校，為實際的建設。

三、編印盲啞教育刊物，以廣宣傳。

四、培植盲啞師資。

五、設立盲啞教師介紹所。

六、盲啞職業指導。

七、辦理各地委託關於盲啞教育之設計事項。

第四條　本社社址暫設江蘇京滬路安亭鎮。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普通特別二種：

一、凡現任或曾任盲啞教員暨教育界熱心盲啞教育者為普通社員，年繳社費一元。

二、以精神或經費贊助本社事業之發展之個人或團體為特別社員，入社時一次繳納社費廿元以上，具有前兩項資格者，須經本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審查合格，方得為本社社員。

第六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社務；同時設候補執行委員二人，遇執行委員開缺時，得依次遞補，惟不得超過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其遞補候補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經有發言權。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社設監察委員一人，監察執行委員會及社員之行動。監察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同時設候補監察委員一人，遇監察委員退職時遞補之。

第八條　本社各委員，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如不稱職時，監察委員或會員三分之一之同意，要求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提出彈劾，由大會公決罷免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如有不稱職時，由會員三分之一之

九人。已畢業男女學生二千八百五十一人。共有男女職員一百十三人。歲支經常費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

其他屬於職業補習性質之學校十三所，均係私立。共有學生五百九十三人。歷屆畢業生共計四百二十八人。有教職員二十八人。每年經費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7. 廣西省——有公立婦女補習學校一所，現有女生二百零七人，前後畢業生已逾四十人之多。共有教員二十四人。年支省款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畢業期限，最長二年，最短六個月。

第五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沿革

1. 盲人學校　中國之盲人學校，當以廣州市芳村之明心學校為最早；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美國教士所創辦。次為中華聖公會私立盛光盲童學校，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次為河北滄縣之訓盲學校，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九）。次為廣東高要縣之信立盲目女校，創辦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次為上海盲童學校，創辦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再次為湖南益陽之信義盲目院，創辦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然皆外國教士所經營。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湖南省區教濟院始附設盲啞學校，同年江蘇南通，亦設私立盲啞學校。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北平設立聾啞學校；十一年（一九二二）雲南設立振聾女學；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南京設立盲啞學校；十七年（一九二八）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附設盲啞殘廢股；十九年（一九三〇）上海慈幼會附設盲童學校；其中或為私立，或係官辦，於大抵均由我國人主持之。

2. 聾啞學校　聾啞學校，以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烟台啓瘖學校為最早。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南通私立盲啞學校附設啞部；湖南省教濟院盲啞學校附設啞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北平茨儀，附辦聾啞學校；九年（一九二〇）上海慈幼會設聾啞學校；十二年（一九二三）遼寧設私立聾啞職業學校，授以適於聾啞者之職業；十五年（一九二六）上海聾啞學校成立；十六年，南京盲啞學校啞部成立；十七年（一九二八）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成立；此皆我國特殊教育之機關也。

十九年（一九三〇）四月，中華盲啞教育社成立，為我國特殊教育正式團體之一，其社章如下：

中華盲啞教育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因國內有志提倡盲啞教育組織而成，定名為「中華盲啞教育社」。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盲啞教育，並促進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暫定事業如左：

一、調查國內外盲啞教育狀況。

二、設立試驗盲啞學校，為實際的建設。

三、編印盲啞教育刊物，以廣宣傳。

四、培植盲啞師資。

五、設立盲啞教師介紹所。

六、盲啞職業指導。

七、辦理各地委託關於盲啞教育之設計事項。

第四條　本社社址暫設江蘇京滬路安亭鎮。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普通特別二種：

一、凡現任或曾任盲啞教員暨教育界熱心盲啞教育者為普通社員，年繳社費一元。

二、以精神或經費贊助本社事業之發展之個人或團體為特別社員，入社時一次繳納社費廿元以上，具有前兩項資格者，須經本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審查合格，方得為本社社員。

第六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社務；同時設候補執行委員二人，遇執行委員開缺時，得依次遞補，惟不得超過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其遞補候補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經有發言權。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社設監察委員一人，監察執行委員會及社員之行動。監察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會。同時設候補監察委員一人，遇監察委員退職時遞補之。

第八條　本社各委員，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如不稱職時，監察委員或會員三分之一之同意，要求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提出彈劾，由大會公決罷免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如有不稱職時，由會員三分之一之

同意，要求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提出彈劾，由大會公決罷免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凡普通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二、凡社員享有本社刊物之權。

第十二條　凡社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社社章及議決案。

二、繳納社費。

第十三條　凡社員不盡應負之義務者，由監察委員或社員二人以上之檢舉，提出執行委員會停止社員資格。

第十四條　本社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

二、政府補助費。

三、臨時募集。

第十五條　本社所有收支，經由執行委員會會計員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

第十六條　本社集會，分大會臨時會兩種。大會每年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集開會，日期須於一個月前通告各社員；遇有重大事件，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社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修改之。

第二節　盲聾啞教育機關概況

據本部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之統計，如下表：

學校類別	教員 公立	教員 私立	教員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盲人學校	一	一	二	一二	一二	二四
啞人學校	三	三	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二三四
盲啞學校	二	一	三	一四七	一四七	二九四
總計	二	五	七	一四七	一二九	二七六

十八年度（一九二九——一九三〇）統計數如下：

學校類別	教員 公立	教員 私立	教員 計	學生數 公立	學生數 私立	學生數 計
盲人學校	五	八	一三	一八一	二五〇	四〇一
啞人學校		三	三		六〇	六〇
盲啞學校	三	五	八	七七	二一八	二九五
總計	八	一六	二四	二五八	五二八	七八六

然據中華盲啞教育社宋國濟報告，（見教育與民衆第二卷第五期）今附錄於次以供考證。稱「全國盲人教育機關十二，聾啞教育機關九；盲生九百二十九人，啞生三百四十六人；盲啞教育經費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

一、盲人教育之部：

1.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機關主任姓名	設立年月	所在地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盲部	王秉衡	民國五年十一月	江蘇南通銀山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盲部	陳子安	民國十六年十月	南京船板巷
中華教公會私立靈光盲童學校	高景霄（英人）	清光緒二十四年	福建閩侯縣
廣州明心學校	嘉賓道（英人）	清光緒十七年	廣州市芳村
廣州信立聲目女學校	畢先生	清宣統二年	廣東高要縣肇慶市北玉屏園
湖南省教濟院盲啞學校盲部	丑光祺	民國五年一月	湖南長沙與湘門外正街五十一號
河北滄縣訓盲學校	李志綱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河北省滄縣縣城西南南關口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盲部	何啓沅	民國十七年十月	廣州市東門北橫街
雲南振聾女校	寇學信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昆明磨盤山五號
上海盲童學校	傅步蘭（英人）	民國元年	上海愚定盤路
上海聾學會附設盲童學校	高硯耘	民國十六年	上海中華路
湖南信義聲目院	程參	民國二年	湖南益陽縣桃花橋
福建盲人學校	鄭國秀	民國十五年	福建福田（？）
福建心光學校	？	民國四年	福建福縣（？）

2.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生數 合計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盲部	四	五	九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盲部	一〇	八	一八
中華教公會私立靈光盲童學校	五〇	〇	五〇
廣州明心學校	一二	八四	九六
廣州信立聲目女學校	〇	三六	三六
湖南省區教濟院盲啞學校盲部	五〇	〇	五〇

機關名稱	歷年畢業學生數
河北洽縣訓盲學校	二〇
福建心光學校	五
福建盲人學校	三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盲部	二八四
雲南振興女校	〇
上海盲童學校	六一
上海聖學會附設盲童學校	二
湖南信義聲目院	二七
總計	五五九

機關名稱	歷年畢業學生數
上海盲童學校	三〇
湖南信義聲目院	四〇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盲部	七
中華聖公會私立振光學校	五〇
廣州明心學校	一二
廣州信立聲目女學校	一七八
福建盲人學校	七
湖南省區教濟院盲啞學校盲部	九
河北洽縣訓盲學校	四二
雲南振興女校	四
合計	四九四

4.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數統計表

省區	機關數
江蘇	四
河北	一
廣東	三
湖南	二
福建	三
雲南	一
合計	一四

5.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

省區	現有學生數
江蘇	九〇
河北	二〇
廣東	六七二
湖南	七七
福建	九八
雲南	二〇
合計	九七七

6.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實施職業訓練統計表

職業別	機關數
編工	二
織造	二
推拿	一
竹工	一
發揚	一
合計	七

7.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出路	機關數
打字	一
教員	四
編冷	一
織布	一
傳教	二
手工技師	二
音樂教師	一
推拿	一
經紡	一
音樂合作社	一
升學	一
合計	一七

8.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規定盲人入學年齡統計表

最小入學年齡	機關數	百分比	最大入學年齡	機關數	百分比
四歲	一	〇八	九歲	一	〇八
五歲	一	〇八	十二歲	一	〇八
六歲	一	〇八	十五歲	三	二五
			十六歲	二	一七
八歲	二	一七	十七歲	一	〇八
十歲	三	二五	十八歲	一	〇八
十二歲	四	三三	十九歲	一	〇八
			二十歲	二	一七

9.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經費統計表

機關名稱	經費 開辦費	經費 經常費	經費來源
上海盲童學校	五、六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創辦人捐基金十萬兩存息
南京市市立盲啞學校盲部	?	三、五〇〇元	南京市政府
雲南振聾女校	?	三、〇〇〇元	募捐
廣州信立習目女學校	?	二、五〇〇元	捐款
廣州明心學校	?	一一、〇〇〇元	廣東省政府每月補助四〇元餘由校董籌墊
湖南信義習目院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私人捐助
河北滄縣訓盲學校	二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官莊學田地租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盲部	二、五〇〇元	一、二五五元	田租狼山香捐
中華聖公會私立靈光學校	?	九、〇〇〇元	募捐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盲部	?	三、五〇〇元	省教育廳與救濟院分擔
合計		七二、八二五元	

（附註）其餘四校未詳

10.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設立者統計表

設立者	機關數	百分比
私人設立者	二	一三
私人設立公家予以補助者	一	〇六
公家設立者	四	二六
外人設立者	八	五五
合計	一五	一〇〇

11.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學生待遇統計表

機關名稱	待遇 學費	膳費	免費規定	全年納費總數
明心學校	八〇元		多數免費	八〇元
雲南振聾女校	一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廣州信立習目女學校		一〇元		一〇元
湖南信義習目院	五〇元			五〇元
河北滄縣訓盲學校			一律免費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盲部	六〇元		1. 半費 2. 免費	六〇元
上海盲童學校		每月六元	的免	約六〇元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盲部	二〇元	三〇元		五〇元
中華聖公會私立靈光學校	一元	二〇元	多數免費	二一元
上海聖學會附設盲童學校		七六元		七六元
廣州市立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盲部			一律免費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盲部			一律免費	

12.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學生用書統計表

用書	機關數	百分比
用商務印書館新學制教科書翻譯本者	三	三五
用商務中華兩書局初級小學教科書翻譯爲課本者	二	一七
用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局之小學教科書翻譯爲課本者	一	〇八
自編教科書者	四	三四
用新時代教科書翻譯爲課本者	一	〇八
用書局出版之小學教科書的予改編者	一	〇八

（附註）其餘二校未詳從闕

13. 各省市盲人教育機關課程統計表

機關名稱＼科目	三民主義	國語	盲字	尺牘	演說	道學	宗教	常識	社會	地理	歷史	自然	衛生	音樂	國樂	算術	手工	體育	公民	家政	竹工	織造	織冷	葵掃	販賣	推拿	籐工	新舊約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盲部	○	○	○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盲部	○	○	○					○									○	○										
雲南振賢女校				○					○																			
河北滄縣訓盲學校					○																					○		
湖南信義聲目學院	○	○						○																				
廣州信立聲目女學校	○	○						○																				
廣州明心學校	○	○				○	○	○	○																			
中華聖公會私立靈光學校	○	○					○	○																				
湖南教濟院盲啞學校盲部	○	○							○		○		○															
廣州市民教養院盲啞廢院盲部			○								○		○															
上海盲童學校									○		○		○															
聖學會附設盲童學校									○		○		○															
遂寧私立聖啞職業學校									○		○		○	○		○												
烟台啓瘖學校									○		○		○	○		○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			○						○		○		○	○		○												
湖南省教濟院盲啞學校啞部									○		○		○	○		○												
上海聖學會聖啞學校									○		○		○	○		○												

（附註）其餘二校未詳

（一）聖啞教育之部

1. 各省聖啞教育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機關主任姓名	設立年月	所在地
海聖啞學校	傅步蟾	民國十五年	上海及司非爾路底家橋
北平私立聖啞學校	杜文昌	民國八年	北平鼓樓西甘水橋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啞部	王秉衡	民國五年	江蘇南通狼山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啞部	陳子安	民國十六年	南京船板巷
遂寧私立聖啞職業學校	吳燕生	民國二年	遂寧大東門外
烟台啓瘖學校	樂雲學 葛愛德	光緒二十四年	烟台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	何啓沅	民國十七年	廣州東門北橫街
湖南省教濟院盲啞學校啞部	丑光旗	民國五年	湖南長沙市興漢門外正街五一號
上海聖學會聖啞學校	高硯耘	民國九年	上海中華路

（附註）廣州及成都近擬設聖啞學校各一處，在籌備中。

2. 各省市聖啞教育機關現有學生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上海聾啞學校	三四	二一	五五
北京私立聾啞學校	三九	一二	五一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啞部	二七	〇	二七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啞部	一四	四	一八
遂寧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二八	一二	四〇
烟台啓瘖學校	三四	一一	四五
廣州市平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	一八	一	一九
湖南省救濟院盲啞學校啞部	一六	〇	一六
上海聾學會聾啞學校	六八	七	七五
總計	二七八	六八	三四六

3.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歷年畢業學生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畢業學生數
上海聾啞學校	三〇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啞部	二二
烟台啓瘖學校	二〇
遂寧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一二
上海聾學會聾啞學校	一〇
合計	九四

4. 各省市盲啞教育機關及現有學生數統計表

省區	機關數	學生數
山東	一	四五
河北	一	五一
湖南	一	一六
廣東	一	一九
遼寧	一	四〇
江蘇	四	一七五
合計	九	三四六

5.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實施職業訓練統計表

職業別	機關數
縫工	四
縫紉	二
織造	一
藝影	一
合計	八
縫機工	一
攝影	一
合計	九

6.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出路	機關數
教員	一
排字	二
司賬	一
縫紉	一
販賣	一
合計	一

原註：聾啞畢業生的出路，應該把人數做統計的根據，才來得明確，可是這種數字很不容易調查，所以在沒有辦法之中，祇得暫用機關數來代表。

7.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規定聾啞入學年齡統計表

最小入學年齡	機關數	百分比	最大入學年齡	機關數	百分比
四歲	一	一一	九歲	一	一一
五歲	一	一一	十二歲	一	一一
七歲	一	一一	十四歲	二	二二
八歲	一	一一	十五歲	二	二二
十歲	五	五五	十六歲	一	一一
			十七歲	一	一一
			十八歲	一	一一

8.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經費統計表

機關名稱	經費	經費來源
	開辦費	經常費	
上海聾啞學校	?	一三、八〇〇元	創辦基金十萬元由私人捐儲生息
北平私立聾啞學校	?	五、六一七元	1. 北平教育局按月補助三五元 2. 河北教育廳按月補助一〇〇元 3. 學費收入及募捐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啞部	二、五〇〇元	一、二二五元	1. 田租 2. 狼山香捐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啞部	?	三、五〇〇元	市政府撥發
遂寧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	三、二〇〇元	1. 遂寧教育廳每年補助七〇〇元 2. 學費收入 3. 募捐
烟台啓瘖學校	?	一一、〇〇〇元	私人捐款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	一、五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元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擔任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啞部	?	三、五〇〇元	由湖南教育廳及省救濟院分擔
上海聖學會聾啞學校	?	三、八〇〇元	上海市教育局每年補助一、四〇〇元餘由聖學會補助
合計		五六、〇四二元	

9.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設立者統計表

設立者	機關數	百分比
私人設立	一	一二五
私人設立公家予以補助者	三	三七五
完全由公家設立者	二	二五
外人設立者	二	二五
合計	八	一〇〇

10.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學生待遇統計表

機關名稱	學待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免費規定	全費生全年納費總數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啞部		六〇元			(一)半費生年納三十二元 (二)貧困免費	六〇元
河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啞部					一律免費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啞部	二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烟台啓瘖學校	四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遂寧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三〇元	一〇〇元			貧生免收學費	一三〇元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殘廢股啞部					一律免費	
上海聖學會聾啞學校	初級十元 高級十四元 職業科十八元	七六元				初級……八六元 高級……九〇元 職業……九四元

上海聾啞學校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北平私立聾啞學校	六〇元	五四元	二四元	二元	貧寒學生年納膳費四十六元餐宿費酌減	一四〇元

11. 各省市聾啞教育機關學生用書統計表

用書機關數	百分比	自編課本者	二	·二二
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二	自編課本並參用商務中等兩書局之小學教科書者	四	·四五
用世界書局教科書者	一	合計	九	一〇〇

12. 全國聾啞教育機關實施課程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三主義	國文	算術	手工	日語	英語	唱歌	體育	常識	社會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術	珠算	英文	手工	美術	縫紉	織造	編織	工藝	園藝	烹飪	裁縫	織造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上海聾啞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私立聾啞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私立盲啞學校啞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啞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遼寧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台啓瘖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州市貧民教養院盲啞發展股啞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啞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聖會聾啞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各省市盲啞學校教育機關教師待遇統計表

每月薪金	機關數	百分比	八元	一〇元	一二元	一四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四元	二五元
六元	一	·〇三	一	三	一	二	·〇三	·一〇	·〇三	·〇七
七元	一	·〇三	·〇三	·一〇	·〇三	·〇七	·〇七	·一四	·〇三	·〇七

| 二八元 | 一 | 一 | 一

發來源	市款	市教育局補助	其他	補助費按月四五三	教濟院經費月三二〇	授課時間	日間	夜間	午晨	全無	修業年限	最長	最短	平均	備註
市地方款	全上	全上	學費及基金	一、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八〇	二、五〇〇	三小時	六小時	文科自修二小時 文科自修一小時 文實兩科各四小時	定時	平均五小時	八年畢業	六年畢業	八年 六年 七年	一〇 三 六	四	一	四〇〇	一四〇〇三	國四年	國九年	十四年	辦理	辦於民國十一年	國四年

第六章　民衆讀物

第一節　民衆讀物之產生及發達

民衆讀物，始於小說戲劇，五代之際，雕印冊子，深入民間，要不過流行最遍之章句小冊耳！自講史、平話出，其書仍不脛而走；然僅拾史跡，傳會已意，加以演述，聯貫嗑喽，初無所謂公民常識之訓練，寧乎其中也。

白蓮教呂氏，發起鄉約，有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諸條，後經宋（濂）註，盛極一時；迨胡元入主，此風遂替。（見楊開道明清兩朝的民衆教育）

朱明踐祚，六訓始頒，呂氏四訓，南鄉鄉約，繼之而起，降及有清，康熙十六年，師其故智，推行天下。（仝上）

安徽省太平府繁昌縣知縣梁延年，繪圖集解，推行民間，行十六年為二百六十例，號聖諭條解。

雍正即位（一七二三）撰聖諭廣訓十六條，條六百字，約計萬言，頒發天下。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聖諭廣訓直解出，定為全國講本。

同時民間著述，風起雲湧，要不過神道設教，君權萬能，迷信於因果報應之說，以啓發人民作惡作孝之至意。

當時流行最遍者，除上述外，略舉其書名於左：

文昌帝君蕉窗十則
武聖帝君十二戒規
孚佑帝君家規十則
聖王府君女子六戒
聖王府君新聖十條（仝上）

尚有宣講拾遺，以洪武六訓為根據，每引故事，輒加按語，例如孝順父母篇，其結論云：

「……家中有個老爹老娘，就是活神活佛活菩薩，若肯發心孝養父母，虛空神明，默默佑護，十分靈應……」

此外深入民間者，尚有下列諸種：

一聖言　一德感　八寶丹　心鏡錄　仁海鏡　王言報
化迷集　中流柱　正心集　正倫集　青雲梯　阿鼻路
迴生丹　洗心錄　航中帆　琢玉齋　培元堂　清夜鐘
頂門針　善淫報　善宗堂　善淫篇　萬年燈　敬心錄
渡迷帆　渡人舟　喚迷錄　敦倫集　喚天錄　福壽花
醒世元　養正集　醒迷丹　醒夢篇　迷頭鏡　寶蓮舟
鏡心錄　一德寶珍　上元基命　名教范圍　治平寶鑑
宣講集要　破迷感應　處世針砭　救世保亡　降筏
勸梁　貴生集成　禁善淫　道發集成　勸世新聲
覺世盤銘　喚迷的新錄　蓮菜阿鼻路（仝上）

然講史、平話、唱本、俚說，初未因此而稍殺其勢；雖順治九年以來，懸為厲禁；但乾隆四十七年（一八五七）江蘇巡撫丁日昌發札，可以覘之。

其書略曰：「……目擊人心愈下，奇貨趨利，將淫辭邪說，奇文奇聞，水滸、西遊、野史、稗說之類，如探囊發篋，知愚民平日以作

發來源	市款	市教育局補助	其他	補助費按月四五三	教濟院經費月三二〇	授課時間	日間	夜間	午晨	全無	修業年限	最長	最短	平均	備註
市地方款	全上	全上	學費及基金	一、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八〇	二、五〇〇	三小時	六小時	文科自修二小時 文科自修一小時 文實兩科各四小時	定時	平均五小時	八年畢業	六年畢業	八年 六年 七年	一〇 三 六	四	一	四〇〇	一四〇〇三	國四年	國九年	十四年	辦理	辦於民國十一年	國四年

第六章　民衆讀物

第一節　民衆讀物之產生及發達

民衆讀物，始於小說戲劇，五代之際，雕印冊子，深入民間，要不過流行最遍之章句小冊耳！自講史、平話出，其書仍不脛而走；然僅拾史跡，傳會已意，加以演述，聯貫嗑喽，初無所謂公民常識之訓練，寧乎其中也。

白蓮教呂氏，發起鄉約，有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諸條，後經宋（濂）註，盛極一時；迨胡元入主，此風遂替。（見楊開道明清兩朝的民衆教育）

朱明踐祚，六訓始頒，呂氏四訓，南鄉鄉約，繼之而起，降及有清，康熙十六年，師其故智，推行天下。（仝上）

安徽省太平府繁昌縣知縣梁延年，繪圖集解，推行民間，行十六年為二百六十例，號聖諭條解。

雍正即位（一七二三）撰聖諭廣訓十六條，條六百字，約計萬言，頒發天下。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聖諭廣訓直解出，定為全國講本。

同時民間著述，風起雲湧，要不過神道設教，君權萬能，迷信於因果報應之說，以啓發人民作惡作孝之至意。

當時流行最遍者，除上述外，略舉其書名於左：

文昌帝君蕉窗十則
武聖帝君十二戒規
孚佑帝君家規十則
聖王府君女子六戒
聖王府君新聖十條（仝上）

尚有宣講拾遺，以洪武六訓為根據，每引故事，輒加按語，例如孝順父母篇，其結論云：

「……家中有個老爹老娘，就是活神活佛活菩薩，若肯發心孝養父母，虛空神明，默默佑護，十分靈應……」

此外深入民間者，尚有下列諸種：

一聖言　一德感　八寶丹　心鏡錄　仁海鏡　王言報
化迷集　中流柱　正心集　正倫集　青雲梯　阿鼻路
迴生丹　洗心錄　航中帆　琢玉齋　培元堂　清夜鐘
頂門針　善淫報　善宗堂　善淫篇　萬年燈　敬心錄
渡迷帆　渡人舟　喚迷錄　敦倫集　喚天錄　福壽花
醒世元　養正集　醒迷丹　醒夢篇　迷頭鏡　寶蓮舟
鏡心錄　一德寶珍　上元基命　名教范圍　治平寶鑑
宣講集要　破迷感應　處世針砭　救世保亡　降筏
勸梁　貴生集成　禁善淫　道發集成　勸世新聲
覺世盤銘　喚迷的新錄　蓮菜阿鼻路（仝上）

然講史、平話、唱本、俚說，初未因此而稍殺其勢；雖順治九年以來，懸為厲禁；但乾隆四十七年（一八五七）江蘇巡撫丁日昌發札，可以覘之。

其書略曰：「……目擊人心愈下，奇貨趨利，將淫辭邪說，奇文奇聞，水滸、西遊、野史、稗說之類，如探囊發篋，知愚民平日以作

亂犯上爲可懲可畏，最足爲人心風俗之憂！臣在吳中，業經殷禁，誠恐此種離經叛道之書，各省皆有，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一體嚴加禁燬，以歷戮人心放縱無所忌憚之萌，似亦維持風化之一端也……」

查當時朝廷之意，不作無益，以害有益，誠如順治五十三年上諭所謂「……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然當時既無辦法，事後又不思維補充整頓之道，一紙禁令，了無是處。（參考皇朝政治類編）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擴中有設藏書樓，與譯書局，廣立報館諸條，謂「……知今而不知古，則爲俗士；知古而不知今，則爲腐儒；欲博古者，莫若讀書；欲通今者，莫若閱報；二者相須而成，缺一不可。……閱報之人，上自君后，下至婦孺，皆足不出戶而於天下事爲瞭然也。……」（見中國教育史料）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設立學部，全年，山西晉報局總辦程守洛，上山西張巡撫，遵設白話報，並演說簡章，稟云「前舉面說，以晉省民智不開，於晉報之外，亟宜易說白話報，以資普及，仰見閣憲時局提倡風氣，不遺餘力……」是爲注意民衆讀物之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學部編輯國民必讀簡易識字課本，奏稱：「……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教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畯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所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單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即就倫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再入學校同者，即無力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至於國民必讀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爲重要，願名思義，似應敬輯列聖諭旨，及聖經賢傳，以示標準，而資遵循……庶幾風俗醇厚，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啟，並可藉書爲謀生學藝之資矣……」是爲有正式民衆讀物之始。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有社會教育司之設，然事屬草創，無甚表現。

四年（一九一五）教育部呈准於部中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習尚及教育爲宗旨。

研究事項，分小說、戲曲、演講三股。

其小說股職掌事項，規定如下：一、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事項；二、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改良事項；三、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事項；四、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九月六日，該會正式成立，小說股藉勸導改良及查禁小說辦法，有請部通知書業商會並通咨各省巡按使分飭商會，轉知出版家，今此後自行取締，不復印行有害社會之小說。

報館附載之小說，每有妨害風俗者，應請部咨行內務部並各省巡按使轉飭各報館，令其注意。請部將應禁之書籍目錄，按次通知書業商會，並通咨各省巡按使，分飭商會轉知書肆，自行取締，停止販賣。

同時，又議決公布良好小說目錄議案，其辦法如下：

一、上等之小說，於審核時應加具評語，以供社會之參考。

二、上等之小說目錄及評語，除登載本會議事錄外，應送登教育公報，及各種新聞雜誌。

五年（一九一六）訂審核小說標準，分小說爲八類，（教育、政事、哲學及宗教、史地、實業科學、社會情況、寓言及諧語、雜記）每類分上、中、下三等，均以適合國情，有益學識，輔助道德爲歸。

其辦法：上等者設法提倡；中等者聽任；下等者限制或禁止。

同時頒布獎勵小說章程六條；發給獎狀條例三條；審核小說雜誌條例七條。

本年審核小說二百五十餘種，另有雜誌十餘種。即上等二十二種，中等一百五十餘種，下等七十餘種。書名及等第如左：

孤雛感遇記（上）　鄂兒就學記（上）　埋石紀石記（上）　黑奴籲天錄（上）　祕密使者（上）　匈奴奇士錄（上）
塊肉餘生述（上）　冰雪姻緣（上）　模範村町（上）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上）　小仙源（上）　墨蘭郡主傳（上）
義黑（上）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上）　愛國二童子傳（上）　金風鐵雨錄（上）　掃迷帚（上）　市聖（上）
孝女耐兒傳（上）　稽省傳（上）　冶工軼事（上）　世界一週（上）　技擊餘聞（上）　俠俠效順記（上）

二藝同囚錄（上）
鍊才爐（上）
憲安羅克（上）
女博士（上）
情天寶鑑（上）
新西遊記（中）
萬年青初集（中）
姊妹易嫁（中）
黑手殺人團（中）
最近社會醒史（中）
情祕（中）
祕室（中）
眞偶然（中）
現身說法演義（中）
滑稽談（中）
眞正新西廂（中）
鵲鵲怨（中）
情俠（中）
新聊齋（中）
新今古奇觀（中）
擬聊齋誌異（中）
年羹堯征西蜀（中）
祕密電光艇（中）
尋金山、夢（中）
學究新談（中）

春演孫臏流記（上）
賣國奴（上）
大俠紅鬃路傳（上）
情鐵（上）
民國官場現形記（中）
上海祕密史前後編（中）
泌濱瑣語（中）
無恥奴（中）
青樓夢（中）
身外身（中）
新譯文明結婚（中）
媒孽奇談（中）
滑稽叢書（中）
席珍覽記（中）
金琪錄（中）
後西廂（中）
紅中寃（中）
鴛鴦翻新（中）
杜十娘傳奇（中）
澳洲歷險記（中）
泰西歷史演義（中）
新上海（中）
變陸密跡記（中）
立靈鏡（中）
霧中人（中）

春演孫臏流續記（上）
巴黎繁華記（上）
賊史（上）
洪荒島獸記（上）
春藥鬼（中）
淫毒婦（中）
廿載繁華夢（中）
改良遊戲圖（中）
假文明（中）
三千年聾尸記（中）
新遊戲文章（中）
女兒花（中）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
新天地（中）
眞正鬼有此理（中）
游戲奇觀（中）
獄中花（中）
美人兵（中）
新情天外史（中）
福爾摩斯偵探案（中）
名伶小傳（中）
夢遊二十一世紀（中）
紅柳娃（中）
我佛山人札記小說（中）
孤星淚（中）

七星寶石（中）
情海駭潮（中）
南巡祕記補編（中）
奇瓶案（中）
濟宮二年記（中）
雲想花因記（中）
行路難（中）
華大嫂（中）
八十日（中）
玉雲留痕（中）
後官場現形記（中）
六路財神（中）
柳岡小傳（中）
余小辮（中）
開國演義（中）
時髦現形記（中）
鬼士殺（中）
雙風奪妻錄（中）
鐵假面（中）
八十萬年後之世界（中）
香鈎情眼（中）
美人局（中）
情天恨海（中）
二才子俠義風月傳（中）
今古奇聞（中）

新野叟曝言（中）
拿破侖之情網（中）
菊旗遺恨記（中）
英德戰爭未來記（中）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中）
十字軍英雄記（中）
鏡湖仙影（中）
八一三（中）
北方神士（中）
神機鬼藏錄（中）
懸崖馬（中）
最近目睹之怪現狀（中）
自由女（中）
玉如意（中）
盜盜（中）
義僕（中）
華生包探案（中）
寒牡丹（中）
環遊月球記（中）
火星與地球之戰爭（中）
後不如歸（中）
鐵血新烈士傳（中）
上海之鬼衛世界（中）
錯中錯（中）
黃金劍（中）

蚌蜃綠（中）
復國軍閥（中）
玉光傳（中）
時髦（中）
梁花怨（中）
中山狼（中）
金陵秋（中）
羅刹因果錄（中）
破天荒（中）
寒桃記（中）
老殘遊記（中）
小學生旅行記（中）
祕密女子（中）
家庭恩怨記（中）
靜厂奇異誌（中）
玫瑰劫（中）
家庭現形記（中）
寃海靈光（中）
一束蘭（中）
美人敗（中）
乳姑妹（中）
不情人（中）
奇案偵探案（中）
黃金血（中）
黃繡毬（中）

新意外緣（中）　祕密室（中）　春宵新書（中）
玉田恨史（中）　新舊英雄（中）　薄倖郎（中）
埋憂集（中）　情覺（中）　劉喜奎（下）
紅樓圓夢（下）　子美集（下）　拳夢（下）
古今艷史（下）　劉四奶奶（下）　石城落花記（下）
八仙四遊記（下）　九度文公（下）　銀瓶梅（下）
康有爲（下）　革命鬼現形記（下）　俠伎可憐記（下）
陸官發財（下）　貪勁報（下）　女俠傳（下）
社會現形記（下）　女網傑（下）　新西廂（下）
香艷叢話（下）　官場祕密史前後編（下）　新三笑（下）
新封神傳（下）　苦寃窟（下）　最新奇古怪（下）
絕粒記（下）　北京之祕密（下）　草木春秋（下）
最新情天趣史（下）　開江湖（下）　吳越眞美人記（下）
補情天（下）　巧寃家（下）　風月奇談（下）
大可憐（下）　換巢鸞鳳（下）　國中俠（下）
第一奇女（下）　第三奇姦玉寃窟（下）　懼內祕記（下）
五美緣（下）　勸世寶（下）　七載繁華夢（下）
林則香（下）　風流皇帝（下）　美人舞蛇計（下）
珠江艷史（下）　風流分屍案（禁）　色情之男女（禁）
告陰狀（禁）　寃寃夢（禁）　眞正金瓶梅（禁）
風流天子傳（禁）　艷語（禁）　男女祕密之研究（禁）
馬屁世界（禁）　野草花（禁）　國色天香（禁）
新寃寃譜（禁）　官場風流史（禁）　玉樓春（禁）
鬼生涯（禁）　牛鬼蛇神之情場（禁）　金屋夢（禁）
嬌太太之祕密（禁）　綠楊野史（禁）　浪史奇觀（禁）
小說林（上）　新小說叢編（上）　百新新話（中）
清稗雜誌（中）　說林（中）　女子世界（中）
海小說（中）　女子雜誌（中）　秋星（中）
十日新（中）　婦女雜誌（中）　中華小說界（中）
七天（中）　香艷雜誌（下）　上海雜誌（下）
眉語（禁）

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迄今官辦刊物，尚有註音字母報、（註音字母傳習所印）白話週刊、（黑龍江綏化縣印）通俗教育旬報、（江西通俗教育會編）通俗教育雜誌、（福建通俗教育會編）通俗日報、（甘肅行政公署）通俗教育雜誌、（江西通俗教育會編）通俗教育報、（湖北通俗教育會編）通俗教育報、（黑龍江通俗教育社）吉林通俗報、（吉林通俗教育會）等多種；然旋起旋滅，無可統計。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通俗教育研究會編印社會的國民教育二千本，編劇淺說五百本，奏四名小說家列傳五百本，北京入學指南一千五百本，圖書館小說若干本。——並添設石印室，自行印刷。

該會小說股，除將去年審查應行禁止之書，函知各商會轉告各商店勿再販售外，並將審核小說之評語，彙登公佈。

本年計審核各小說三百六十七種。內上等六十三種；中等二百三十七種；下等八十七種。書目如下：

大荒歸客記（上）　懷梯小豪傑（上）　風俗閒評（上）
苦兒流浪記（上）　寒兒正續編（上）　蕉窗錄（上）
殘司刺虎記（上）　歐美名家短篇小說選刊（上）　電影樓臺（上）
秦漢演義（上）　湘妃淚（上）　鄉里善人（上）
戰場情話（上）　撒克遜劫後英雄傳（上）　冰天魚樂記（上）
義刺客傳（上）　電妻（上）　黑太子南征錄（上）

快活之旅行（上）
鏡中人語（上）
小公子（上）
亡國影（上）
清朝逸史（上）
酒惡花愁錄（上）
妻之百面觀（上）
乾隆英雄觀見記（上）
紅碧因緣（上）
蕭乳國錄（上）
紅國鏡（上）
孝女尋親記（上）
含笑花（上）
上海閒話（上）
小窗絮語（上）
劍影雞聲錄（中）
胡綜兒傳（中）
黑衣盜（中）
千金諾（中）
死蟲窟（中）
湖海飄零記（中）
女域記（中）
鬼金香（中）
發財祕訣（中）
笑裏刀（中）

秋燈談屑（上）
小盜破命則記（上）
廿年苦節記（上）
藕孔遺兵錄（上）
夢花雜誌（上）
雙孝子嚙血酬恩記（上）
涸中花（上）
嘲嘲淺錄（上）
兒童曆（上）
航海復仇記（上）
自由貿變（上）
兩晉演義（上）
露情傳（上）
小英雄（上）
貫愛情（中）
假鴛鴦（中）
魂遊記（中）
疑情淚（中）
楊花夢（中）
情仇（中）
華胥幻影（中）
鮑亦登偵探案（中）
鏡涯萬影（中）
偵之心（中）
余之愛（中）
情夢（中）
九尾狐（中）
九見狐（中）
怨偶奇獄（中）

雙綫記（上）
孟諾傳奇（上）
雙桥記（上）
牧羊少年（上）
蕉窗雨話（上）
心獄（上）
女供麥尼傳（上）
孝感記（上）
歐美小說叢談（上）
三白桃傳（上）
泣路記（上）
雙美人（上）
雪市孤踪（上）
哭說小傳（上）
假鴛鴦（中）
魂遊記（中）
疑情淚（中）
楊花夢（中）
情仇（中）
華胥幻影（中）
偵探之敵（中）
寶石圈（中）
夕陽紅淚錄（中）
愛兒小傳（中）
水石緣（中）
紀克麥再生案（中）

並頭蓮（中）
愛河潮（中）
綠綠（中）
時髦奇聞（中）
雨濕蓮花（中）
俠花破奸錄（中）
中國新偵探（中）
鮑亦登偵探案二集（中）
女學生（中）
雙俠錄（中）
莊諧選錄（中）
異聞叢鈔（中）
鐵冷叢談（中）
碧玻璃（中）
繪圖影談（中）
水底鴛鴦（中）
火中蓮（中）
劍俠奇中奇（中）
登產案（中）
偵探之敵（中）
寶石圈（中）
夕陽紅淚錄（中）
愛兒小傳（中）
水石緣（中）
紀克麥再生案（中）

藕絲記（中）
血羅衣（中）
蘇州新年（中）
學界鏡（中）
名花劫（中）
羅影（中）
鴛鴦小印（中）
巴黎之劇盜（中）
文明結婚（中）
織錦記（中）
林琴南筆記（中）
海外新奇數話（中）
浪漫集（中）
世界著名之大偵探（中）
蓮花綠夢（中）
航海少年（中）
兒女英雄雪月梅（中）
蕩正劍俠傳（中）
殺雪東征錄（中）
革心記（中）
雲破月來錄（中）
青衣記（中）
厝玉殘談（中）
天因愛傳錄（中）
猩猩小傳（中）
姹花（中）

金屋恨史（中）
脂粉議員（中）
玉樓花劫（中）
海之惡波瀾（中）
黑瘋劍影錄（中）
蝶歸樓傳奇（中）
遂西夢（中）
巴黎之劇盜（中）
文明結婚（中）
織錦記（中）
海外新奇數話（中）
浪漫集（中）
世界著名之大偵探（中）
蓮花綠夢（中）
航海少年（中）
兒女英雄雪月梅（中）
蕩正劍俠傳（中）
殺雪東征錄（中）
革心記（中）
雲破月來錄（中）
青衣記（中）
厝玉殘談（中）
天因愛傳錄（中）
猩猩小傳（中）
姹花（中）

三異筆談（中）
黃金劫（中）
順治太后外紀（中）
庚子使館被圍記（中）
寫眞錄（中）
孤雲傳（中）
窗中窗（中）
波國遺恨錄（中）
壞海上繁華夢（中）
歸夢（中）
奇女格雲枝小傳（中）
青形紅粉淚（中）
白綾巾（中）
女兒魂（中）
鵲（中）
六月霜傳奇（中）
西奴林鄉小傳（中）
絳紗焚劍記合本（中）
祕密怪洞（中）
幼女遇難得救記（中）
病玉緣傳奇（中）
煙火唐（中）
情柴（中）
情貞（中）
綺郎小傳（中）

淚風苦雨記（中）
一棹綠（中）
廣熙南巡祕記（中）
慈禧寫照記（中）
溫血寫愛（中）
桃源憂歌（中）
俠女記（中）
蘆山花（中）
俠賊小史（中）
梟歟（中）
風塵奇俠傳（中）
珠樹重行錄（中）
蠶情記（中）
女寃力（中）
王維勤（中）
合勤草（中）
西利亞郡主別傳（中）
驚婚記（中）
洪秀全（中）
六號室（中）
食人國（中）
三人會（中）
怪手印（中）
快心國歷錄（中）
國際偵探祕記（中）
蠶花影（中）

紅薔薇（中）
白巾案（中）
慈禧外紀（中）
帳中香（中）
殺元宝逃聞（中）
雄風孤島（中）
海逸聞（中）
夏春娘（中）
天利記（中）
名優遇盜記（中）
珠樹重行錄（中）
蠶情記（中）
女寃力（中）
王維勤（中）
合勤草（中）
西利亞郡主別傳（中）
驚婚記（中）
洪秀全（中）
六號室（中）
食人國（中）
三人會（中）
怪手印（中）
快心國歷錄（中）
國際偵探祕記（中）
蠶花影（中）

奈何天（中）
慈紅悼紅錄（中）
新淚痕錄（中）
寶玉怨（中）
小紅兒（中）
鴛鴦記（中）
僧皮話（中）
血巾案（中）
枯樹花續篇（中）
碎梨樓（中）
蛇首（中）
奇婚記（中）
鬼戰記（中）
玉梨魂（中）
刀光血影錄（中）
逸窗諧異（中）
魚海淚波（中）
井裏屍（中）
狡獪童子（中）
都門越話（中）
新倭寇彈詞（下）
聽明獄（下）
洗恥記（下）
祕密風流案（下）
蕭湘影彈詞（下）

假跛人（中）
江南夢（中）
天女離魂記（中）
劍魂花魂（中）
今古奇談（中）
赤丁錄（中）
雙綺記（中）
妖僕記（中）
驚鴻俠影（中）
墮淚碑（中）
二十世紀奇書俠觀（中）
武俠叢談（中）
黑樓情孽（中）
求幸福者匪年（中）
雙雄鼓劍錄（中）
紅淚影（中）
情海荒（中）
價尼怪現狀（下）
九美奇夫彈詞（下）
薄命碑（下）
廣陵潮（下）
情史（下）
意外姻緣（下）
寫鶯譜（下）
自由花彈詞（下）

傍羅紗（中）
未來世界（中）
孽海雙鴛記（中）
深谷美人（中）
紅女鐵恨記（中）
醒海波（中）
大人國（中）
枯樹花（中）
黑鐵沉淪記（中）
歷劫恩仇（中）
永樂演義（中）
寬盟隱合記（中）
特甫偵探案（中）
斷腸哀絃記（中）
芻山記（中）
海棠魂（中）
亞爾女士別傳（中）
奇女緣（下）
賢界鏡（下）
破鏡重圓（下）
風鬟美蓉記（下）
香艷幾話（下）
偽之影史（下）
新遊戲文章（下）
孽海鏡（下）

碧蝶心	（下）	生死纏綿	（下）	女仙外史	（下）
螺界演義	（下）	富家郎	（下）	情樓夢	（下）
看勿出	（下）	長恨	（下）	雙美案	（下）
騙中騙	（下）	菊兒慘史	（下）	國國豪賭記	（下）
英雄夢	（下）	花蕊	（下）	芸娘外史	（下）
琴媧小傳	（下）	十五貫春秋	（下）	海棠簃宴史	（下）
青樓福	（下）	李闖造反演義	（下）	大雙蝴蝶	（下）
自由淚	（下）	帶印奇冤郭公傳	（下）	胭餘粉賸	（下）
風姨	（下）	快活夫妻	（下）	鄉果緣	（下）
改良三分夢	（下）	革命戰史血海花	（下）	浪子回頭	（下）
大明奇俠雲中雁	（下）	海浪血	（下）	宦海潮	（下）
續像神州光復誌演義	（下）	王克琴冤史	（下）	思綺齋花史	（下）
南京光復志	（下）	枕中祕	（下）	胭脂虎	（下）
男女拳術	（下）	春花夢	（下）	美人島	（下）
誤必案	（下）	貂太淫	（下）	險中險	（下）
多情俠妓	（下）	芙蓉淚	（下）	美人磁	（下）
求婚小史	（下）	雞中福	（下）	雙喬記	（下）
祕密女子	（下）	霧露夢	（下）	鏡外桃花記	（下）
牡丹奇緣	（下）	凝愛子	（下）	桃花鹿鼓詞	（下）
和尚奇緣	（下）	鸞鳳配	（禁）	甘蔗甘來	（禁）
風流太后艷史	（禁）	風流皇帝	（禁）	梗林野史	（禁）

附小說雜誌十一種

女子世界	（中）	滑稽時報	（中）	小說新報	（中）
小說畫報	（中）	春聲	（中）	小說大觀	（中）
民權素	（中）	笑林雜誌	（下）	笑話世界	（下）

雅拜三　（下）　說廣　（禁）

原表有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二義同囚錄，正續孽海流記，均已見上年報告，茲不列入。

同時調查及審定調查委考用書八十九種；通俗教育用書五種；通俗教育畫二十八種。其實皆民衆讀物也，當於另篇詳之。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該會函各書店，勸告小說編輯家，宜注意提倡勸善美德。

同年七月勸告小說家，勿再編黑幕一類小說。

本年購買業農生所譯關於時局之教育資料稿一份；曾振勛所譯童話稿十三冊；李中一所編歐洲戰紀稿一份；邵錫所編國民軍事常識稿一份，均先後出版。

此外並編歐洲戰劇發達史，當工須知，防疫謠話，廢娼協約國戰役孩兒等書。並著核小說一百七十七種，分別公布，書目列下：

正續賢妮小傳	（上）	克利米血戰錄	（上）	說書	（上）
詩人解頤語	（上）	少年旅行談	（上）	九十三年	（上）
說苑珠游錄	（上）	世界亡國稗史	（上）	兒童鏡	（上）
伍員福	（上）	同命島	（上）	俠義英雄匡救血	（上）
德皇外妾自述記	（上）	秦溪演義上編	（上）	情之案	（上）
改良家政小史	（上）	此登臨樓案記	（上）	飛將軍	（上）
慈禧傳信錄	（上）	江上青峯記	（中）	情天劫	（中）
古戍寒笳記	（中）	橄欖仙	（中）	覓冠浪影	（中）
銅圓雪痕錄	（中）	祕密軍港	（中）	鈔庫錄	（中）
變花情果	（中）	血痕	（中）	錯探	（中）
黑肩巾	（中）	女才子傳奇	（中）	千金骨	（中）
黃海風濤	（中）	南社小說集	（中）	六十萬元之接史	（中）
蓋尾蓉	（中）	雙蝶恨	（中）	復花劫	（中）
黑獄	（中）	小紅樓	（中）	死復仇	（中）

古國幽情記（中）
中國夢（中）
酒窗淚影（中）
明清兩代軼聞大觀（中）
江湖異聞（中）
夜眞記（中）
樹穴金（中）
蜀鵑啼傳奇（中）
石姻緣（中）
一粒鐵（中）
驃騎女子（中）
新三國志（中）
海上罪惡史（中）
滅門令尹（中）
不測之威（中）
義勇四俠傳（中）
戰場探記（中）
歐戰演義初集（中）
蝶媒恨（中）
不幸之妻（中）
情魔濟癡傳（中）
愛華切（中）
愛窓切紅絲網合冊（中）
無賊爭絃錄（中）
薄命花（下）
地獄雖（中）
西冷異聞記（中）
美人謠（中）
清代名人軼事（中）
藝術奇談（中）
肺腑之王（中）
合浦珠傳奇（中）
閨女（中）
賓報賓子（中）
桃源夢（中）
慈切（中）
新三國志（中）
傳術奇談（中）
報讐恨（中）
飛絮欺花錄（中）
偵探界之王（中）
傷見遊記（中）
玉樓慘語（中）
怪富人（中）
四雁記演義（中）
設被妄誕之徵（中）
痘姑針（中）
洗園花（中）
婦女之百面觀（下）
滄牌黑幕（下）
女師歌劍記（中）
二奇蛾恨（中）
新鐵奇（中）
折獄奇聞（中）
巾幗鬚眉傳（中）
女盜無蓋（中）
天妃廟傳奇（中）
碎歸空（中）
生死情覺（中）
九十六劍俠聚聞（中）
甘蔗女郎（中）
清譚（中）
李代桃僵記（中）
失珠案（中）
僑踪浮合記（中）
盧無黨假相案（中）
清季野聞（中）
綠波傳（中）
新華祕記（中）
拉哥比在埃記（中）
八十三日皇帝之趣談（中）
情網蛛絲（中）
禽海石（中）
十姊妹（下）
色迷（下）
探中探（下）
可發一笑（下）
粉陣歷險記（下）
鎖魂集（下）
新天地（下）
蓋魂記（下）
女黑迷窟（下）
情舞盞（下）
芝蘭祕密日記（下）
廣踏錄（下）
小兄弟祕密史（下）
美蓉影（下）
未來之上海（下）
美中趣（下）
鏡外桃花記（禁）
桃花扇鼓詞（禁）
三國遺魂記（禁）
瀛情快史（禁）
上海祕事（下）
迷霧陣（下）
紅葉綠（下）
鸚鵡脫香記（下）
人海照妖鏡（下）
情海驚濤錄（下）
白楊殘夢（下）
留失鬼迷魂記（下）
京華黑幕（下）
新宦海潮（下）
中國黑幕之黑幕（下）
刻骨相思記（下）
嬌櫻記（下）
海上拆白窟之事實（下）
鈕光劍影（下）
飛行女俠（禁）
牡丹奇緣（禁）
和尚奇緣（禁）
置東外史（禁）
女學生祕密日記（禁）
雪淚淚史（下）
說鬼（下）
女子黑幕大觀（下）
紅樓夢補記（下）
中國黑幕一觀（下）
塞蕩同惡報（下）
俠義快心奇觀（下）
中外黑幕叢談（下）
小黑幕（下）
幕中幕（下）
婦女學鏡遊（下）
色慾世界（下）
孤紳記（下）
脫軌窟（下）
中國家庭黑幕大觀（下）
霧鬼夢（禁）
寶婆子（禁）
武則天外史（禁）
小姊妹祕密史（禁）
隔牆紅杏記（禁）

附小說雜誌一種

小說季報（中）

八年（一九一九）該會編印蝦蟆族行、盲人摸象、牽牛花、蝦蟆求雨、千里馬、傳世鈔、弄漁翁等七種，每種售銅元四枚。

本年審核小說，有下列諸種：

黑俾人（上）
現身說法（上）
泳天鬼影（上）
苦英雄（上）
清代野史記奇（中）
孝友鏡（中）
一至孽（中）
官場新現形記（中）
古井堙香記（中）
暗殺潮（中）
再世爲人（中）
奇童樓囚記（中）
旅行笑史（中）
刼外桑花（中）
古今小說評林（中）
戰地落花錄（中）
四方美人（中）
天下奇女子（中）
新史（中）
幸女蔡瑟彈詞（中）
鬼窟藏嬌（中）
癡鳳血（中）
愛個絲光（中）
中國之大和魂（中）
十三朝宮闈祕史（中）
美國虛無黨壯史（上）
模範家庭（上）
小說叢考（上）
蘇南瑣憶（中）
孤露佳人（中）
客中消遣錄（中）
楊貴妃艷史（中）
武俠大觀（中）
清史通俗演義（中）
清代演義（中）
小說話（中）
杜宰偵探案（中）
細君塔（中）
中國惡鈍師（中）
火中蓮（中）
燃藜奇彩錄（中）
毒手（中）
荒村奇遇（中）
羅京春夢影（中）
弱眼人（中）
小說之霸王（中）
三十六俠客（中）
傳林新史（中）
中國大偵探案（中）
傀儡家庭（上）
科學家庭（上）
模範家庭續編（上）
政海波瀾（中）
癡郎幻影（中）
李娟娘（中）
海外裴航（中）
國手（中）
鴻雪夢（中）
齊伯爵（中）
鴛鴦池（中）
恨海情絲（中）
帳中說法（中）
十之九（中）
小鳳雛著（中）
科學罪人（中）
眞因果（中）
黑衣盜（中）
桃大王因果錄（中）
西樓鬼語（中）
民國奇案大觀（中）
蕉雲專題記（中）
刀翰劍匣（中）
西太后演義（中）
玫瑰花續編（中）
青樓風月史（中）
香蓮（下）
花界黑幕（下）
仇情案（下）
二美多情案（下）
三月七案就是你（下）
如意君（下）
三十六妖姬小傳（下）
世界奇書大觀（下）
祕密世界（下）
新十三經（下）
女學生之百面觀（禁）
天機洩漏未來觀（禁）
北京黑幕大觀（中）
新鮮笑話奇談（下）
和尚黑幕（下）
雷峯塔（下）
風流才子傳（下）
此中人語（下）
情海慈航（下）
女學生之百弊（下）
眞正婦女百弊大觀（下）
羅蘭晚香記（下）
色慾世界（禁）
國因果錄（禁）
銷魂新語（下）
新游戲雜誌（下）
家庭黑幕（下）
玉蕤魂（下）
女劍俠（下）
紅粉骷髏記（下）
嬉女現形記（下）
太陽幕（下）
拆白偉人傳（下）
枕絲淚盛（下）
中國家庭黑幕大觀（禁）
桂枝兒　合刊（禁）
夾竹桃

附雜誌一種

滬江月（中）

九年（一九二〇）該會編印標準試驗表，爲種類、政論、童子、戒除煙毒、預防疫亂、及日月蝕等說數種。地審核小說一百三十種如下：

雙雛淚（上）
義勇少年（上）
鬼巢記（上）
九十六女俠奇聞（中）
奸殺奇案（中）
疑相之宰相（中）
宮闈記彈詞（中）
鹿鹿眼（中）
苦海雙星（上）
德育故事（上）
紅寶艷蹤（上）
俠士魂（中）
女強盜（中）
中國遊俠戰聞（中）
明月珠彈詞（中）
無頭案（中）
商人婦（上）
俄羅斯宮闈祕記（上）
白羽記（上）
戰地落花錄下集（中）
鐵匣頭圓（中）
同心梳彈詞（中）
苦寒谷（中）
瑤學周（中）

苦許許（中）
姑作窟（中）
劉軍門（中）
四字獄（中）
恐怖窟（中）
蓮心藕絲絲（中）
怪面女俠（中）
歐戰春閨夢（中）
海上銷金六窟（中）
紋光聲影錄（中）
紅鬍子（中）
俠女兒（中）
木足盜（中）
風島女傑（中）
白公雞（中）
人人樂（中）
膠皮車（中）
鞭子常（中）
女兒盜（下）
民國趣聞（下）
標賭百弊大觀（下）
女子劍俠大觀（下）
寬窟（下）
守財奴日記（下）
姊妹花骨（下）
張二奎（中）
王來保（中）
文字獄（中）
醉海波（中）
遼珠艷史（中）
方外奇談（中）
妄言妄聽（中）
眞假婚姻（中）
海中人（中）
聞見聞言（中）
鐵匣頭顱搜編（中）
萬奇金窖（中）
衣帶寬魂（中）
隔屋（中）
二家敗（中）
黑鍋底（中）
一隻貓（中）
世界奇聞大觀（中）
小說博覽會（下）
民國駭聞（下）
十年遊學記（下）
斷腸花（下）
新上海現形記（下）
婦女騙局全書（下）
牛皮大王日記（下）
麻花劉（中）
皇帝夢（中）
蜘蛛毒（中）
日神娶婦錄（中）
情天異彩（中）
愛國英雄淚（中）
游俠外傳（中）
清朝官場奇報錄（中）
重臣傾國記（中）
菱鏡秋痕（中）
金棱神女再生緣（中）
茶餐小史（中）
僕刀記（中）
戎馬孛生（中）
山東馬（中）
忠孝全（中）
委劉海（中）
婦女奇寃錄（中）
滑稽魂（下）
百弊叢書（下）
婦女貞淫指南（下）
怕老婆日記（下）
隔簾花影錄（下）
秋窗月影錄（下）
美人軼事大觀（下）
千金一笑錄（下）
醒着些兒麻上來（下）
婦女百怪錄（下）
賈寶玉祕記（下）
古今艷史大觀（下）
狂妙世界（下）
歷代春閨祕史（下）
男女風流百怪錄（下）
杏花天肉蒲團（禁）
世界未來觀（下）
小廣東樓院記（下）
艷福（下）
海上灯妙大觀（下）
中外花柳風流史（下）
女界之祕密（下）
小說博覽會第二集（下）
全國貴尼祕史（下）
十大罪魁風流祕史（下）
寢盜子野寶書（禁）
紅手套（下）
三十二姊妹祕史（下）
蔣老五祕史（下）
夜航船（下）
墨社會（下）
快活林（下）
女子祕密生活（下）
男女大觀衍（下）
春閨寫影（禁）

十年（一九二一）該會編蜜蜂大王及紅珍珠二種，售價仍留。

本年審核小說如下：

五千磅（上）
愛國英雄小史（上）
人皮手套（中）
元史通俗演義（中）
笑德摩斯奇案（中）
香草美人（中）
新婚慘殺案（中）
紅閣（中）
笑笑錄（中）
珊瑚舌鬚談（中）
炸鬼記（中）
鄉愚遊滬記（中）
當代名人軼事大觀（中）
巾幗遺聞（上）
神仙大觀（中）
名士風雅史（中）
明史通俗演義（中）
南史演義（中）
古今奇案彙編（中）
十萬元（中）
江南三大俠（中）
亡國花（中）
洞冥記（中）
當代名人新小說集（上）
飛絮鼎心錄（中）
北史演義（中）
綠綺平原記（中）
曉風殘夢（中）
英雄肝膽錄（中）
偵探小說大觀（中）
新小說二十種（中）
民國通俗演義（中）
俄宮祕史（中）
新說部叢刊第一集（中）
新說部叢刊第二集（中）
百件奇案大觀（中）
社會怪現狀初編（中）
解放婦女照妖鏡（中）
包探被難記（中）

民國通俗演義二集（中）　近世國際祕史（中）　孝女復仇記（中）
江南燕（中）　雙俠破奸記（中）　爵人奇案（中）
稗史祕笈（中）　歷代宮闈祕史（中）　上海潮（中）
秋心說部（中）　偵探劫（中）　男女新笑話（中）
百樣精怪奇觀（下）　閨房趣史（下）　侍兒艷史（下）
嬉女智語（下）　新婚趣史（下）　風流艷史（下）
世界奇案奇談（下）　笑話祕術四打（下）　情場笑話（下）
怕老婆（下）　謔虎春秋（下）　女郎王日記（下）
頑童日記（下）　情樓圓夢（下）　惡計策（下）
咪二小姐（下）　刁劉氏（下）　活葬元元紅（下）
雙珠鳳演義（下）　西施全傳（下）　秋水英容（下）
選鑑記（下）　俠女盜（下）　怪病神醫錄（下）
歐洲冤家（下）　閨房指南（下）　上海阿木林趣史（下）
小洋頭大遊上海（下）　婦女趣聞叢報（下）　男女大笑話（下）
歌浦潮（下）　不可思議（下）　死後之將來（下）
靈魂世界（下）　此中祕語（下）　男女三十六萬祕史（下）
花界姊妹風月史（下）　娼客妓女雙照等（下）　海上冶遊寶鑑（下）
百件奇謀全書（下）　香艷小說叢書（下）　無邊風月傳（下）
民國三百件希奇案（下）　多姿寶鑑（下）　刼後寶藏（下）
中國五千年政治宮闈祕史（下）　歷代艷史大觀（下）　民國艷史（下）
翻戲黑幕（下）　王孫貢父（下）　三十二姊妹祕史（下）

十一年（一九二二）該會以經濟困難，部款欠發，一切事務，均艱於進行。

七月，上海書業公所創立書業正心團，專行調查銷燬一切足以危害人心風俗之淫詞小說，先從盛著名最淫褻之書著手，計銷燬淫書至或三十六付，淫書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六本。

九月，通俗教育研究會勸告北京書業界依法組織正心團，並呈請教育部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察廳召集書業商人，勸令仿照上海書業公所辦法，銷燬淫書。

同時，內務部訓令各省有「取締淫書一事，官廳曾已屢時申禁，究不若商人自行檢制，尤得正本清源之計……」等語。

全年，北京書業進德會成立，其草章載有不得代印代刻代售淫書語條。

本年，審核小說六十種，計有：

曙目英雄（上）　魚書（上）　怪蛋（中）
血海子（中）　馬妬（中）　雙鈎記（中）
血蓮教演義（中）　國恥演義（中）　青紅幫演義（中）
革命萬演義（中）　義和團演義（中）　新部鑑記（中）
新紅樓夢（中）　刼獄復仇記（中）　冤俠傳（中）
笑雜誌（中）　地窖密約（中）　王巡撫偵探案（中）
三十二女俠客（中）　紅閨大俠（中）　三十六女俠（中）
女俠偵探案（中）　錯誤（中）　解放女子小史（中）
清代劍俠奇觀（中）　鶴華塔語（中）　紅閨青燈（中）
趣事大觀（中）　百大妖怪鬥酒奇觀（中）　古今滑稽聯語（中）
古今滑稽詩話（中）　昭君艷史演義（中）　紹興艷史演義（中）
貴妃艷史演義（中）　西施艷史演義（中）　巴黎之國恥痛錄（下）
葉少奶奶（下）　燕三小姐（下）　素梅姐（下）
桃花命（下）　快活世界（下）　仙人跡（下）
露花綫（下）　男女祕密風流史（下）　風流鬼趣史（下）
鄉下大姑娘趣史（下）　男女日用祕術（下）　閨房妙術全書（下）
標界阿木林（下）　時三話四（下）　大姑娘委兒子（下）
現代名人風流史（下）　呆女婿趣史（下）　荷花大少爺（下）
南京孩子（下）　蘭蘭花（下）　桂貌（下）
三十二姊妹祕史（禁）　風史（禁）　廷彩新書（禁）

十二年（一九二三）通俗研究會呈教育部請禁止荒謬傳單，並請印除蠅圖說，汽車客話、說冰、生物別用、木雕小兒、老鼠探視、魚龍榜等數種。

自此以後，因經費拮据，教育部通俗研究會名存實廢，已不復有所表現。

此時，平民教育促進會及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各省努力平民與職業教育運動，主動者對於通俗讀物，不復爲消極的干涉，而爲積極的創造；流風所被，平民職業教育叢書，遂盛極一時。

茲將當時所有刊物，迄十六年止列表如下：

（甲）課本類

書名	出版機關	價目
平民千字課本	青年協會書局	四冊每冊四分
千字帖	上	五分
平民教育圖畫	上	二分
平民千字課	平民教育協會	一角二分
平民千字課掛圖	上	四元九角
平民千字課掛本	上	九角
平民千字課掛文	上	七元
市民千字課	上	四冊計二角八分
平民字典	商務印書館	七角
平民掛信	上	八分
民千字課	上	一角二分
平民千字課掛文	上	九元八角
平民千字課掛圖	上	三元六角
千字課自修用本	上	一角二分
平民千字課習字帖	上	一角六分
號碼教學書	上	二角五分
遊戲教學書	上	上
平民千字課中華書局	上	四冊二角
平民千字課教授書	上	八角
平民課本掛圖	上	四元八角
平民識字課本	大通書局	一角五分
平民讀物	上	一角
平民尺牘新範	文明書局	三角

（乙）補充讀物類

書名	出版機關	價目
平民職業小叢書十九種	中華職業教育社與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分五厘
何願	上	上
最後的成敗	上	上
好夫妻	上	上
不可思議的職業	上	上
金鈕記	上	上
快樂人	上	上
三兄弟	上	上
愛國	上	上
我不如你	上	上
殷勤記	上	上
三個銅元	上	上
平民的救星	上	上
無母兒	上	上
阿來	上	上
福	上	上
短篇故事	上	上
安平之路	上	上

歌謠全上
三個好市民全上
平民小叢書四十二種　商務印書館賣品
中國歷史全上
衛生淺說全上
勤儉讀書全上
二十一條要求的說明全上
中國寓言集全上
田家諺全上
古語淺釋全上
注音字母全上
勸俗新詩全上
諺語選全上
烟人日記全上
新笑林全上
怎樣做公民全上
新西遊記全上
窮人白述全上
棉花全上
棉樹全上
新中國遊記全上
日本國全上
英國全上
世界地理全上
中國地理全上

開會的方法全上
簡易製造法全上
吳三桂借兵記全上
日用珠算學習法全上
衛生常識全上
有毒的植物全上
養鴿全上
桑樹全上
種樹須知全上
奇的樹全上
衣食住全上
肺病自然療法全上
太陽全上
月亮全上
岳飛全上
閻羽全上
危急的片馬全上
孫臏全上
外國蔬菜的種法全上
哥倫布全上
平民小說二十四種賣品五分全上
古城會全上
五鬼鬧全上
花果山全上
人果全上

長坂坡全上五角
君子國全上一角
柴桑會全上一角
大力將軍全上一角
甘露寺全上一角
回荊州全上一角
天安會全上一角
三顧茅廬全上一角
賈文和全上一角
田耶七全上一角
魯安州全上一角
青龍山全上一角
過昭關全上一角
武松打店全上一角
黑風山全上一角
收成都全上一角
火燒赤壁全上一角
一飯恩全上一角
空城計全上一角
大鬧天宮全上一角
平民教育二種全上一角
通俗教育用書二十四種全上一角
教育品全上一角
民間遊戲全上五角

東家風俗誌全上三角
國民必讀全上一角
國民淺說全上一角五分
國民道德談全上三角
國民外交常識全上二角五分
新說書三集全上每集一角二分
社會五集全上每集一角二分
公民璧全上九角
自助論全上一元
職分論全上八角
社會學全上四角五分
通俗教育談全上三角
禁師箴言全上五分
會場必備全上二角五分
國恥小史全上三角
演說全上二角五分
國恥小史續編全上三角
民諺全上一角
不識字的苦全上五分
少年進德錄全上六角
青年德育錄全上五角
四洋古格言全上二角
地球一百名人傳全上二角五分
通俗教育叢書七種中華書局賣品全上一角
家政淺說全上一角

養雞淺說　全　上　一角
種樹淺說　全　上　全
農業淺說　全　上　二分
法制淺說　全　上　全
天空現象談　全　上　全
國聯小史　全　上　全
平民文學叢書二種　全　上　賣品
歌謠八集　全　上　每集一角
十八箱　全　上　五分
民間故事叢刊八種　全　上　賣品
烏龍棚　全　上　八分
杜宇鳥　全　上　全
貓師傅　全　上　全
玉葫蘆　全　上　全
水仙花　全　上　全
大石橋　全　上　全
二公　全　上　全
侵女塔　全　上　全
平民常識三種　大通書局　賣品
社會常識　全　上　三角
實業常識　全　上　全
自然常識　全　上　全
小說片錄十種　文明書局　賣品
火燒赤壁　全　上　一角二分
三氣周瑜　全　上　一角五分
武松殺嫂　全　上　二角
蔣門神　全　上　一角二分
花果山　全　上　一角五分
鬧天宮　全　上　全
女兒國　全　上　一角
劉老老　全　上　全
能仁寺　全　上　一角五分
老殘遊記　全　上　一角
通俗教育叢書五種　全　上　賣品
家庭教育　全　上　一角
積者傳　全　上　四角
馬克蒂親記　全　上　全
治工軍事　全　上　一角五分
兒童教育經　全　上　五角
（丙）其他
通俗教育畫八十種　商務印書館　每種二分
衛生教育畫　中華衛生教育會　未詳
通俗教育畫　浙江省教育會　未詳
衛生小叢書　中華衛生教育會　未詳
農民報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全年五角
生活　中華職業教育會　全年一元

第二節　近年出版狀況及其種類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國民政府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設社會教育處及文化教育處，辦理全國出版圖書事項。同時，並制定中央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於大綱第二條第七項有「規畫語言現行民衆教育之教科書及各種讀物」之規定，然軍政倥偬，未及施行。

本年九月，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教育部組織法，在社會教育司職掌事項中，無審核民衆讀物之條；而語言處除編審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及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外，亦未規定審查通俗小說之例；自此凡通俗小說之圖書，概由內政部管理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教育部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全時又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次年（一九三〇）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種暫行本；二十年（一九三一）編印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全年審查通過圖書九十九種，二千二百九十一冊。

然民衆讀物（除說部外）已由政府之領導，而趨向正常之途徑矣。

茲將民國十六年以來之民衆讀物，列表於下：

一、民衆學校課本類

（1）課本

名稱	性質	出版年月	出版機關	發售或非發售品	價目	註
平民課本	課本	十六年一月	河南省教育廳	未詳		
市民千字課	全上	十六年三月	平教總會		一角四分	
千字課自修用本	全上	十六年八月	全上		一角二分	
民衆教育讀本	全上	十六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三角二分	
軍人千字課	全上		曉莊民衆教育研究社		一角二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	全上	全年十二月	全上		一角四分	
軍人千字課教科書	全上		全上		一角二分	
士兵千字課	全上	十七年一月	平教總會		二角八分	
平民課本	全上		陝西民衆教育委員會		全上	
注音字母練習本	全上	十七年四月	平教總會		八分	
平民書信	全上		全上四版		青年協會書局	五分
新時代民衆學校讀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教育社	一角六分
京千字課	全上		全上		湖南省平民教育促進會	未詳
河南民衆課本	全上	全年八月	河南省教育廳			二角八分
青年平民讀本	全上		未詳		上海書店	未詳
平民讀本	全上		上平江李六如		未詳	
民衆千字課本	全上	十八年一月	世界書局			二角八分
軍人識字課本	全上	十八年三月	北京書店			二角八分
新時代民衆識字課本	全上		上商務印書館			二角
新時代常識課本	全上		全上			八分
新時代歷史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自然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算術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算術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地理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農業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工業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衛生課本	全上		全上			
新時代唱歌課本	全上		全上			
職工補習學校國語課本	全上		全上			二角八分
全上工業常識教科書	全上		全上			一角六分
全上服務常識教科書	全上		全上			二角
職工補習學校義務課本	全上		上六東書局			一角二分
全上公民課本	全上		全上			
全上社會課本	全上		全上			
全上自然課本	全上		全上			
平民常識	全上		上青年協會書局			五分

平民算術　全　上八分
平民衛生　全　上五分
平民千字課本　全　十八年五月十七版　上一角六分
平民地理　全　十八年五月　上一角
平民歷史　全　上八分
三民主義民衆課本　全　上中華書局　二角八分
全上算術課本　全　上一角六分
平民學校唱歌集　全　十八年六月　民教總會　一角
注音字母無師自通　全　上一角五分
民衆讀本　全　十八年七月　江蘇教育學院　二角
民衆習字帖　全　上奉天教科書　上三分五厘
平民識字課本　全　上審編審處　未詳
教育千字課本　全　上基督教協進會　全上
民衆課本　全　十八年十月　江蘇場山農民教育館　三角二分
民衆讀本　全　十八年十二月　江蘇無錫教育局　二角
工人課本　全　十九年一月　中華書局　一角五分
民衆識字課本　全　上二角
民衆算術課本　全　上一角二分
民衆珠算課本　全　上
公民課本　全　十九年五月　平教總會　未詳
市民千字課自修用本　全　十九年九月　上
農民千字課自修用本　全　上
農民千字課　全　十九年十二月　上
婦女讀本　全　上江蘇教育學院　二角

民衆國語讀本　全　上二十年一月　上海市教育局　非賣品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全　上二十年五月　教育部　全上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全　上
（2）教本
平民學校教科書　教本　十七年六月　平教總會　二角四分
戲教科書　全　上
平民學校遊學表演大綱　全　上四分五厘
新時代民衆學校識字課本教授法　全　十八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　一元二角
同上常識教授法　全　上每冊三角
同上歷史教授法　全　上每冊一角五分
初級平民學校體操教學書　全　上二角六分
三民主義算術課本教授法　全　上五月　中華書局　六角
中國歷史教材　全　上六月　平教總會　八分
平民學校教學書　全　上
算教學書　全　上
平民唱歌集　全　上
晏期民衆學校國語教材　全　十八年七月　南京市教育局　非賣品
農工商尺牘教本　全　十九年一月　中華書局　一角五分
民衆歌曲　全　十九年三月　江蘇教育學院　七分
農民千字課教學書　全　二十年一月　平教總會　未詳

（3）教具
語體文應用字彙字典　十七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　四角
公民國民教學圖　十七年六月　平教總會　未詳
公民國民教學圖　全　上

中國歷史系統圖　全　上　十九年十二月　全　上　二　分
農民千字課插圖　全　上　二十年一月　全　上　未　詳
綏遠全圖　全　上　廿一年十二月　綏遠教育廳
日本帝國主義三十年侵略中國一覽表　全　上　全　上　上

（4）其他

平民千字課教案舉例　樣本　十七年五月　青年協會書局　非賣品
平民千字課樣本　全　上　全　上　上
民衆須知專刊　十八年十二月　河南省教育廳　全　上
民衆應用文　全　上　十九年十二月　江蘇省教育學院　二　角

二、民衆教育補充讀物類

（1）科學常識之部

書名	性質	出版年月	出版機關	賣品或非賣品	價目	註
養牛小叢書	平民	十六年一月	平教總會	二分五厘		十六年以前尚有多種
紅十字會	全	上	上	上		
養蜂法	全	上	上	上		
除蟲菊	全	上	上	上		
養雞法	全	上	上	上		
救命	全	上	十八年一月	全	上	
城裏的鼻子	全	上	上	上		
人類的仇敵	全	上	上	上		
實用減蝗法	全	上	上	上		
淡堂裏的發明	全	上	上	上		
喝水	全	上	上	上		
天地間的怪蛋	全	上	上	上		
傳病去模簡易法	全	上	上	上		
理化常識	民衆小叢書	十九年一月	南京民衆教育館	五　分		
自然現象	全	上	上	上		
生物常識	全	上	上	上		
養蠶小叢書	農業	全	上	湯山農民教育館	非賣品	
民衆歌曲	民衆叢刊	全	上	河南省教育廳	非賣品	
桑皆小叢書	民衆	全	上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一　分	
養雞大王	全	上	全年二月	全	上	
養豬學	全	上	上	上		
各國革命史	全	上	全年五月	全	上	
種植中棉的方法	注音農民小叢書	十九年十月	全	上	二　分	
種稻須知	全	上	上	上		
種挑	全	上	上	上		
小麥栽培法	全	上	上	上		
肥料淺說上	全	上	上	上		
肥料淺說下	全	上	上	上		
接木方法上	全	上	上	上		
接木方法下	全	上	上	上		
蠶病預防法	全	上	上	上		
除蝗淺說	全	上	上	上		
棉的重要害蟲上	全	上	上	上		
棉的重要害蟲下	全	上	上	上		
種樹淺說	全	上	上	上		
經營果園須知	全	上	上	上		
養豬問題	全	上	上	上		

養魚問題　上海上海
葡萄栽培法　上海上海
穀類黑穗病預防法　上海上海
種植美棉的方法上　上海上海
種植美棉的方法下　上海上海
我們的老祖宗(一)　平民小叢書　十九年十月　平教總會　二分五厘
我們的老祖宗(二)　上海上海
農業和交通　上海上海
談天(一)　上海上海
談天(二)　上海上海
談天(三)　上海上海
談天(四)　上海上海
活神仙(一)　上海上海
活神仙(二)　上海上海
活神仙(三)　上海上海
有知識的草木　上海上海
蚤神和財神　上海上海
怎樣養蜜蜂　上海上海
良友和仇敵　上海上海
冬天的衛生　上海上海
人類的暗殺者　上海上海
一般的衛生常識　上海上海
衛生常識　上海上海
葉綠精　上海上海
火車的故事　上海上海

哭和笑　上海上海
飲食　上海上海
一根火柴　上海上海
水災與種樹　上海上海
普通自然現象(一)　上海上海
普通自然現象(二)　上海上海
人類的恩人　上海上海
經濟常識　上海上海
工商常識　上海上海
飲食的衛生　上海上海
我們住在什麼上面　科學問答　小叢書　十九年十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三分
太陽　上海上海
月亮　上海上海
吹的風　上海上海
下的雨　上海上海
生命離不了的東西　上海上海
雷和電　上海上海
我們穿的　上海上海
我們吃的　上海上海
我們住的　上海上海
科學小叢書　已刊　上海民衆科學館　未詳種數甚多
中國各省名詞唱本　上海實驗鄉教館　一分六厘
種稻法　民衆農業　二十年一月　中華書局　四分
麥的栽培法　上海上海

種豆淺說　全上
植棉淺說　全上
果樹栽培淺說　全上
土壤淺說　全上
肥料淺說　全上
農具淺說　全上
農場管理　全上
工業法規要義　民衆工業叢書　全上
工業會計概要　全上
工業簿記概要　全上
工資計算淺說　全上
工廠衛生淺說　全上
工廠管理淺說　全上
化學常識　全上
電氣常識　全上
機械常識　全上
製圖常識　全上
商業淺說　民衆商業叢書　全上
商法淺說　全上
簿記淺說　全上
運輸淺說　全上
廣告淺說　全上
陳列淺說　全上
貿易淺說　全上
商業管理淺說　全上

生物現象淺說　民衆常識叢書　全上
氣象淺說　全上
物理淺說　全上
化學淺說　全上
中國財政略說　民衆經濟叢書　全上
關稅自主淺說　全上
中外貿易淺說　全上
中英貿易淺說　全上
交通與經濟　全上
銀行與金融　全上
棉織業之現狀　全上
中國三大物產絲・豆・茶　全上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民衆小叢書甲種　二十年二月　江蘇鎮江民衆教育館　五分
生物的誤解與辨正（上）　全上
全上（中）　全上
全上（下）　全上
科學的生活　民衆小叢書　二十年六月　浙江省民衆教育館　三分
文明的利器　全上
動物　全上
少男少女　全上
什麼是表證農家　平民教育叢書　二十年再版　平教總會　二分
重要莊稼的選種　全上
玉蜀黍摘穗表證說明　全上
最簡要的養蜂法　全上

改良定縣稻種　全　上
螟蛉的生活和驅除方法　全　上
蝗蟲驅除和利用法　全　上
用炭酸鈣防殺類黑穗病的表證說明　全　上
棉蚜的研究和用烟汁殺滅法的表證說明　全　上
蔘類黃疸病　全　上
中國北部常見的植物病害及防除法　全　上
改良定縣雞種　全　上

（2）文學欣賞之部

大禹治水　平民週報　十八年三月　平教總會　二分五厘
介之推　全　上
孔子之一生　全　上
愛國女子　全　上
柳厚子　全　上
王冕　全　上
荊軻　全　上
田橫島　全　上
女英雄　全　上
鍾繇致父　全　上
鄭成功與張肯水　全　上
老王故事　全　上
墨子救宋　全　上
夢官　全　上
王三　全上劇本　全　上

蘭芝與仲卿　全　上
模範農家　全　上
平民之光　全　上
醫生王治康　全　上
青時的菩薩　全　上
蝎　全　上
揚雪　全　上
玉兒的苦痛　全　上
好士兵　全　上
平民家庭　全　上
一滴水　全上小說　全　上
穴中人　全　上
蹺巫　全　上
劉大嫂　全　上
不幸　全　上
賭鬼　全　上
渺無音信　全　上
公金　全　上
小把戲　全上戲詞　全　上
新廟會　全　上
勤農讀書　全上唱本　全　上
小三國志　第一集　小小說　十八年八月　世界書局　一角八分
小兒國志　全　上
小岳傳　全　上
小封神傳　全　上

小西遊記全上全上
小水滸全上全上
小濟公傳全上全上
小七俠傳全上全上
小五義傳全上全上
小小五義全上全上
小英雄傳全上全上
小薛家將全上全上
小說唐全上全上
小彭公案全上全上
小施公案全上全上
擦小施公案全上全上
小大八義全上全上
小包公案全上全上
小十三俠全上全上
猛回頭民衆讀書　十九年七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一分
誰害了她職業讀書　十九年八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二分五厘
窮宮婦全上全上
教兒的母親全上全上
怎樣得樂全上全上
白眼狼平民教育讀書　十九年十月　平教總會二分五厘
誰是家長全上全上
顏元尊文全上全上
裁縫王全上全上

森東坡的故事全上全上
田家樂全上全上
石猿吏全上全上
過五關全上全上
遊戲與教育全上全上
農民的地位全上全上
民間歌謠的研究全上全上
讀書爲什麼全上全上
少年偵探全上全上
民衆笑林全上全上
讀書的故事全上全上
一個旅客全上全上
月夜笛聲全上全上
殺四虎全上全上
難民進城全上全上
牛耕牛讀全上全上
怎樣寫信全上全上
狠心的後娘全上全上
仁慈的夜盜全上全上
高耀子的故事全上全上
殺愛驅全上全上
鄉下老全上全上
農民的身體全上全上
街上的小孩全上全上
巧奪天工全上全上

民間趣事集　民間讀物　二十年一月　北新書局　四角
呆女壻故事　全　上
新仔壻故事　全　上
巧舌婦故事　全　上
窮秀才故事　全　上
三兒鳩故事　全　上
徐文長故事　全　上
呂洞賓故事　全　上
徐文長故事外集　全　上
列代名人故事　全　上
朱元璋故事　全　上
漁夫的情人　全　上　三角
民間傳說故事　全　上
鬼的故事　全　上
鳥的故事　全　上
相思樹　全　上
換心後　全　上
金田雞　全　上
鬼哥哥　全　上
柔花郎　全　上
紅花女　全　上
瓜王　全　上
造林歌　民衆曲調　全　上　鎮江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築路景　全　上
築路歌　全　上　二十年三月　全　上
夏令衛生歌　全　上　二十年四月　全　上
愚蒙的下場大鼓　二十年五月　全　上　二分
可憐的聾兒　全　上
奮鬥的老闆　全　上
葬天吃飯　全　上
通俗歌曲專刊　二十年六月　杭州市政府　五分
王二哥　民衆小叢書　全　上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分
阿狗的老婆　全　上

（3）公民修養之部

人貴自立　職業小叢書　十六年一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分五厘
好漢不怕出身低　全　上
孫中山先生傳略　民衆叢書　十七年一月　新時代教育社　六分
中國革命史略　全　上
中國國民黨史略　全　上
中國國恥史略　全　上
孫中山先生學說研究　全　上
民族主義淺說　全　上
民權主義淺說　全　上
民生主義淺說　全　上
建國大綱研究　全　上
民權初步摘要　全　上
實業計劃摘要　全　上
行易知難學說摘要　全　上
土地問題淺說　全　上
關稅自主問題　全　上

十六年以前尚有多種

法權恢復運動全上
婦女運動全上
中國國民黨要覽全上
不平等條約要覽全上
職業團體組織要覽全上
黨化教育要覽全上
中國革命史提綱全上
衣全上
食全上
住全上
孫中山先生小傳全上
迷信的破除全上
怎樣做好市民全上
中國商人地位與商業改良全上
中國農人地位與農業改良全上
萬士成小傳全上
牧童救命全上
狗全上
怎樣做中華民國的良好公民全上
國際問題全上
不平等條約全上
關稅問題全上
領事裁判權全上
公民與民治全上

民業叢書十八年一月　南京民業教育館　一角
平民教育叢書十八年三月　平教總會　二分五厘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分五厘
公民教育叢書　青年協會書局　一角
三角
一角六分

和平運動全上
地方自治全上
三民主義全上
民生主義全上
各國法庭制度全上
廉潔問題全上
公民詩歌全上
合作運動概論全上
青年三戒全上
三戒歌謠全上
三戒格言全上
青年與性慾問題全上
青年與賭博問題全上
青年與煙酒問題全上
青年與奢侈問題全上
賭徒夢全上
酒鑑全上
公民與公民資格之養成全上
人格救國全上
三民主義與中國全上
不平等條約全上
治外裁判權問題全上
關稅問題概觀全上
租界問題全上
大家做好公民　公民唱本全上

二角
四角五分
五分
四分
二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六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一角
四分
二分四厘
五分
一厘五　百份起碼

公民須知全上
救國五更全上
中華民國全上
同胞想想全上
十勸同胞全上
好家庭全上
國慶節全上
拒四毒全上
新十條手巾全上
勸戒鴉片全上
勸戒香煙全上
蒼蠅害人全上
纏足女孩十登全上
改互花名寶卷全上
改互小調全上
新商人修養社會教育全上
衣食住行民衆教育十九年一月南京民衆教育館全上
中國工人地位與工業改互全上
中國商業衰落原因與如何發展全上
孫中山小傳民衆教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一分
農民協會全上
調解委員會全上
地方自治全上
道頭六調全上

保衛國全上
南京條約全上
四個月全上
五三和五九全上
五卅全上
寓義問答全上
圖聯問答一百條全上二月山東民衆教育館三分
法律常識全上
宵夢常識全上
五一小傳五月十九年五月全上四分
五三全上
五四全上
五七全上
五九全上
五卅全上
蛋亂小傳生全上
夏天防病法全上十九年九月吉林永吉民衆教育館非賣品
中國現行的政治組織小傳民衆十九年十月鎮江民衆教育館五分
日常生活全上
日常事物的奇妙全上
瓦鄉栗子全上
新年聯語全上
識字歌民衆歌曲全上非賣品
四戒全上

二十四節氣歌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識字歌　全　上　湖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上全　上全

一個瞎子　平民教育叢書　十九年十月　平教總會　二分五厘

生活與環境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大樹將軍的惡運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蕊紗淚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桑下餘人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一個愛國的女子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奇西施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孔子與曾參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國結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好朋友(一)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好朋友(二)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還足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鄭芝詔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麥秋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預借荒年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婦女生活的改善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鄉村專制與共和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仁愛路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苦工人的救星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我家的救星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早婚害鼓詞　全　上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未詳

還足害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賭博害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三元里說書範本　全　上　識字教育團　全　上　專用識字土語編成

徐錫麟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文字歌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南京條約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公德淺說　民衆常識叢書　二十年一月　中華書局　四分

私德淺說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本國史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外國史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中國近百年史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世界近代史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本國地理誌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外國地理誌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衛生淺說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提倡國貨淺說　民衆經濟叢書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毛織物之輸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農產物之輸入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民間新事記　民衆小叢書甲種　全　上　鎮江民衆教育館　五分

注音符號　民衆小叢書乙種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夏天的生活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好公民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到姜雞村去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栽樹的利益　全　上　二十年三月　永吉縣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小心春瘟　全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公民常識　民衆小叢書　二十年六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分

窮人怎樣自救　全　上海　上海
幾種工商業　全　上海　上海
職業問題　全　上海　上海
衛生常識　全　上海　上海

（4）其他

公民談話對話　十八年一月　平教總會　二分
叫化與農夫　全　上海　上海　二分五厘
弟兄合作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三戒圖畫冊　全　上海　青年協會書局　四分
三國志連環圖畫　全　上海　世界書局　一元五角
水滸　全　上海　上海　一元四角
西遊記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封神傳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岳傳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國畫故事　民衆圖畫　十九年九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七分
阿寶的爸爸　全　上海　十九年十月　鎮江民衆教育館　五分
民衆圖畫書　未詳　未詳　溪口市教育局　非賣品
朱老二　民衆畫冊　二十年六月　鎮江民衆教育館　全　上海

三、宣傳刊物類

（1）文字宣傳

書名	性質	出版年月	出版機關	賣品或非賣品
中華民國是什麼	公民講話彩紙傳單	十七年四月	青年協會書局	百張二角
公民是什麼	全	上海	上海	全上六角
實行愛國	全	上海	上海	全上四角五分
三民主義的意義	全	上海	上海	全上
守秩序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愛惜公物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主張公道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外國人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家庭中的瓦好公民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學校中的瓦好公民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家鄉中的瓦好公民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工作上的瓦好公民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游戲時的瓦好公民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少年公民與讀書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長生不老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婚喪大事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喝酒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打牌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梅毒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白話傳單圖說	十八年三月	少年宣講團	非賣品	
標語傳單	張	上海	江西教育廳	上海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告民衆書	全	十八年四月	全	上海
勸告失學民衆進民衆補習學校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江西第一次民衆補習教育宣言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爲識字運動告全浙民衆書	全	十八年六月	浙江教育廳	上海
革命民衆們應該識字	全	上海	河南七項運動委員會	上海
識字方法	全	上海	全	上海
識字要訣	全	上海	上海	上海

識字運動宣言	全	上	全	上
春聯標語彙選	冊	子	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教育廳
標語口號彙選	全	上	全	上
勸民衆識字歌選	全	上	全	上
快快識字	全	上	未詳	南京市教育局
識字運動須知	全	上	十九年三月	浙江省識字運動委員會
標語	全	上	全	上
爲識字運動告民衆書	單	張	十九年十一月	河南湯陰縣教育局
識字歌	全	上	全	上
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全	上	全	上
告民衆書	全	上	全	上
爲識字運動告民衆書	全	上	全	上
識字歌	全	上	全	上
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全	上	全	上
三民主義表解	全	上	全	上
新層二十四節歌	全	上	全	上
民衆教育宣傳大綱	全	上	十九年十二月	河南鄭縣教育局
告民衆書	全	上	全	上
民衆教育宣傳大綱	全	上	全	上
識字歌	全	上	全	上
勸人讀書	全	上	全	上
識字廣告	全	上	全	上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專	刊	二十年四月	江蘇識字運動委員會
美術傳單	單	片	全	上

識字畫報	全	上	全	上
識字畫冊	全	上	全	上
識字標語	全	上	全	上
識字運動歌詞(一)	全	上	全	上
又 (二)	全	上	全	上
識字運動書籍	全	上	全	上
注音符號卡片	全	上	全	上
告民衆書	全	上	全	上
歌詞	全	上	全	上
勸放足歌	全	上	全	上
愛國歌	全	上	全	上
破迷信文	全	上	全	上
勸各區村設立學校	全	上	全	上
勸各村設立農林會	全	上	全	上
(21) 講演材料				
吉林榆樹縣民衆教育館講演刊物	專	刊	十七年八月	吉林榆樹縣立民衆教育館
江西第一次民教運動講演大意	全	上	十八年四月	江西教育廳
北平大學區民衆教育講演大綱	全	上	十八年五月	河北省教育廳
全上參考	全	上	全	上
社會教育講演大綱	全	上	十八年十一月	河南省教育廳
講演材料集	全	上	十九年三月	浙江省教育廳
通俗講演稿	全	上	全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講演集	全	上	十九年四月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通俗講演專著	全	上	二十年三月	浙江省教育廳

非賣品

一角

非賣品

三角

計四冊

識字運動講稿選編　蔡　刊　二十年四月　江蘇省識字運動委員會　非賣品
識字運動故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鼓詞專號　全　上　全　上　河北省立城市民衆教育館　全　上

（3）戲劇表演

革命鼓詞第一集　十六年月份未詳　專　刊　河南省教育廳　非賣品
全　上第二集　全　上　全　上
革命戲劇第一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第二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第三集　全　上　全　上
革命道情　全　上　全　上
平山縣裝演文藝專號　蔡　刊　十八年十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　全　上　計二冊
涿縣裝演文藝專號　全　上　全　上
發誰需要誰　話劇專刊　十九年三月　浙江省識字運動委員會　全　上
天啊我要識得字　全　上　全　上
三封信　全　上　全　上
快樂之鄉　全　上　全　上
誰的罪過　全　上　全　上
不識之國　全　上　全　上
一年以後　全　上　全　上
指迷　全　上　全　上
歌詞　全　上　全　上
媽媽的錯　全　上　二十年一月　全　上
覺悟　全　上　全　上
比一切更要緊的事　全　上　全　上
一封信　全　上　全　上
無知之果　全　上　全　上
千元捐　全　上　全　上
漁民之光　全　上　全　上
王老太太的悲哀　全　上　全　上
欺騙　全　上　全　上
哥哥回來了　全　上　全　上
歌詞第二集　全　上　全　上
不識字的苦　全　上　二十年四月　江蘇省識字運動委員會　全　上
山信之死　全　上　全　上
壓迫　全　上　全　上
是誰的錯　全　上　全　上
同道於盲　全　上　全　上
糧足淚　新劇專演　二十年五月　河南鄭陵縣教育局　全　上
二霸村　全　上　全　上
五三痛　全　上　全　上
捕蠅會　全　上　全　上

四、定期刊物類

名稱	性質	出版年月	出版機關	非賣品或價目	註
吉林通俗教育月刊	月刊	十八年七月	吉林通俗教育館	全年一元	已停刊
吉林通俗講演月刊	全	上	上	全	上
嘉定民衆	全	上	江蘇省嘉定縣立民衆教育館	每期十文	
吉林民衆教育講演月刊	全	上	十九年九月	吉林民衆教育館	全年一元
民衆教育月刊	全	上	滬江民衆教育館	未詳	
民友	全	上	江蘇教育學院	未詳	已停刊
學風	全	上	全年未詳月份	安徽省立圖館	全 上

杭縣民衆教育	全	上	十九年十月	杭縣教育局
通俗教育月刊	全	上	全年未詳月份	嘉定民衆教育館
松江民衆月報	全	上		松江民衆教育館
通俗教育報	全	上		無錫通俗教育館
春花劇刊	全	上	二十年一月	江蘇泰縣民衆教育館
松江民衆教育半月刊			十八年七月	松江民衆教育館
崇明民衆	全	上		崇明民衆教育館
寶應民衆	全	上		寶應民衆教育館
民衆半月刊	全	上	全年八月	泰縣民衆教育館
張強半月刊	全	上		河北張強民衆教育館
民衆半月刊	全	上		山東省教育廳
農安通俗半月刊	全	上		吉林農安縣通俗教育館
吉林民衆教育半月刊	全	上	十九年九月	吉林民衆教育館
民衆半月刊	全	上	十九年十月	河北城市民衆教育館
靖江民衆半月刊	全	上		江蘇靖江民衆教育館
新民	全	上	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新民	全	上		江蘇淮安民衆教育館
民友	全	上		江蘇武進民衆教育館
太倉農民	全	上		江蘇太倉農民教育館
農友	全	上		江蘇銅山農民教育館
東吉新民	全	上		江蘇東吉民衆教育館
育民報	全	上		江蘇青浦縣民衆教育館

新泰賢民衆	全	上		江蘇泰賢民衆教育館
好朋友	全	上		上海市民衆教育館
南通農民	全	上		江蘇南通農民教育館
時聞簡報	全	上		河北任縣閭報所
時聞簡報	全	上		河北阜城閭報所
大城簡報	全	上		河北大城閭報所
民衆半月刊	全	上		江西南昌通俗教育館
通俗	全	上		江蘇青浦通俗教育館
衢縣民衆半月刊	全	上	二十年一月	浙江衢縣民衆教育館
農民報第二年	旬刊	十六年一月		平教總會
民衆	全	上	十七年十月	浙江省第一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辦事處
宜興民衆	全	上	十九年二月	江蘇宜興民衆教育館
川沙民衆	全	上		江蘇川沙民衆教育館
江陰民衆	全	上		江蘇江陰民衆教育館
宿遷民衆	全	上		江蘇宿遷民衆教育館
嗣聞	全	上		湖北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民衆之路	全	上	十九年三月	湖北省立第七民衆教育館
民衆旬報	全	上	十九年八月	江寧民衆旬報社
民間旬刊	全	上	十九年九月	江蘇鎮江民衆教育館
民衆旬刊	全	上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民衆旬刊	全	上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全年五角)
(每期二分)
(每期一分)
(每期二分)
(非賣品)
(每期二分)
(全年未詳月份)
(油印單張極小)
(每份六十文)
(非賣品)
(一分三厘)
(非賣品)
(非賣品)
(二分)
(十文)
(十文)
(二十文)
(一分)
(十文)
(十文)
(十文

民衆生活　全　上　湖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全　上
市民旬刊　全　上　全上十一月　平教總會　未詳
講演旬刊　全　上　全上十二月　察哈爾通俗講演所　非賣品
民衆生活　全　上　浙江省民衆教育館　全年一角八分
吳興民衆　全　上　浙江吳興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民衆旬刊　全　上　二十年一月　湖北省教育廳　全　上
民衆藝術報　全　上　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全　上
民　友　全　上　溧口市教育局　全　上
東海農民　全　上　江蘇東海民衆教育館　全　上
興化民衆　全　上　江蘇興化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江山民衆　全　上　浙江江山民衆教育館　全　上
義烏民衆　全　上　浙江義烏民衆教育館　全　上
瑞安民衆　全　上　浙江瑞安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海門民衆　全　上　江蘇海門民衆教育館　全　上
通俗教育週報　週刊　十七年十月　黑龍江教育廳　全　上
吳衆之友　全　上　全上十二月　湖南民衆教育委員會　全　上
民衆週報　全　上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未詳
民衆週報　全　上　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　全年一元　即今南京民教館
民衆週報　全　上　十九年一月　江蘇興化民衆教育館　每期十文
民衆週報　全　上　江蘇常熟民衆教育館　每期一分
新民衆　全　上　江蘇太倉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民衆　全　上　江蘇無錫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鋒　全　上　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全　上
民教　全　上　浙江紹興民國日報附刊　全　上
民衆之友　全　上　上海市教育局　全　上
民衆之友　全　上　安徽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全　上
民衆之友　全　上　江蘇崑山民衆教育實驗區　全　上
蕭民之友　全　上　江蘇蕭縣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週報　全　上　南京市教育局　未詳
民衆週報　全　上　江蘇如皋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教育　全　上　浙江杭州民國日報附刊　非賣品
無錫民衆　全　上　江蘇無錫通俗教育館　全　上
嘉興民衆　全　上　浙江嘉興民衆教育館　全　上
青浦民衆　全　上　全上八月　江蘇青浦民衆教育館　十　文
南通民衆　全　上　南通民衆教育館　二十文
鹽榆民衆　全　上　江蘇鹽榆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民衆之友　全　上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全年二角
沛縣民衆　全　上　全上十月　江蘇沛縣民衆教育館　每期十文
永嘉民衆　全　上　全年十二月　浙江永嘉民衆教育館　未詳
好民衆　全　上　江蘇太倉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民衆週報　全　上　二十年一月　河南濟縣教育局　全　上　石印小冊
上海市民衆報　全　上　上海市教育局　每期一分

湖北民衆教育週刊	全	上	湖北省教育廳	每冊三分
淮聲週報	全	上	江蘇淮聲週報社	未詳
新泰縣	全	上	河南泰縣教育局	非賣品
滋陽週刊	全	上	河南滋陽縣教育局	全 上
民衆半週刊	半週刊	十九年二月	山東省民衆教育館	全年七角
民衆教育半週刊	全	上	全上三月	漢口市教育局	每份十文
河南民衆白話報	日刊	二十年一月	河南白話報社	每份五十文
農民報第二年合訂本	週刊	十六年十二月	平教總會	五角
又第三年合訂本	全	上	十七年十二月	全 上

民同畫報	畫報	十九年九月	江蘇鎮江民衆教育館	每期二分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全年四角五分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如皋民衆教育館	未詳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松江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蘇縣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畫報	全	上	全年未詳月份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吳縣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曙光畫報	全	上	江西省第廣播事委員會	非賣品

第七章　通俗講演

第一節　沿革及概況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在實行宣講條載：「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講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是為有正式宣講所之始。

當時辦法，規定如左：

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竭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聖旨，為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述。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保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上項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逐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巡查，隨時稽查。

一、宣講所附在勸學所，或借用講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凡宣講時，巡警官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同時學部在酌擬教育會章程摺第五節第十一條之七云：「開宣講所，宜講聖諭廣訓。」其後直隸學務員視察報告有：「直隸於正常教育之外，更能留意於通俗教育，如半日半夜學校，宜講所……」等語。當時山西、山東、江蘇、浙江省等，均有通俗講演所之設，雖設所之數，未經調查；而通俗講演之基礎，於以確立。宣統元年，學部分年籌備事宜摺，列通俗講演為普通教育之一，並頒布國民必讀課本為講演材料之一。

民國肇興，本部設社會教育司，二年徵集各省區通俗講演稿送部核選，並編印成冊，頒布各行講演機關，以為模範。四年，本部呈准於部中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為宗旨。該會共分三股——小說股、戲曲股、講演股——其講演股職掌事項云：「講演股所掌事項如下：（一）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二）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三）關於畫報及白話報俚俗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良事項。（四）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十月，本部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六條，規定每省省會

湖北民衆教育週刊	全	上	湖北省教育廳	每冊三分
淮聲週報	全	上	江蘇淮聲週報社	未詳
新泰縣	全	上	河南泰縣教育局	非賣品
滋陽週刊	全	上	河南滋陽縣教育局	全 上
民衆半週刊	半週刊	十九年二月	山東省民衆教育館	全年七角
民衆教育半週刊	全	上	全上三月	漢口市教育局	每份十文
河南民衆白話報	日刊	二十年一月	河南白話報社	每份五十文
農民報第二年合訂本	週刊	十六年十二月	平教總會	五角
又第三年合訂本	全	上	十七年十二月	全 上

民同畫報	畫報	十九年九月	江蘇鎮江民衆教育館	每期二分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全年四角五分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如皋民衆教育館	未詳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松江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蘇縣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畫報	全	上	全年未詳月份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民衆畫報	全	上	江蘇吳縣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曙光畫報	全	上	江西省第廣播事委員會	非賣品

第七章　通俗講演

第一節　沿革及概況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在實行宣講條載：「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講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是為有正式宣講所之始。

當時辦法，規定如左：

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竭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聖旨，為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述。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保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上項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逐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巡查，隨時稽查。

一、宣講所附在勸學所，或借用講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凡宣講時，巡警官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同時學部在酌擬教育會章程摺第五節第十一條之七云：「開宣講所，宜講聖諭廣訓。」其後直隸學務員視察報告有：「直隸於正常教育之外，更能留意於通俗教育，如半日半夜學校，宜講所……」等語。當時山西、山東、江蘇、浙江省等，均有通俗講演所之設，雖設所之數，未經調查；而通俗講演之基礎，於以確立。宣統元年，學部分年籌備事宜摺，列通俗講演為普通教育之一，並頒布國民必讀課本為講演材料之一。

民國肇興，本部設社會教育司，二年徵集各省區通俗講演稿送部核選，並編印成冊，頒布各行講演機關，以為模範。四年，本部呈准於部中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為宗旨。該會共分三股——小說股、戲曲股、講演股——其講演股職掌事項云：「講演股所掌事項如下：（一）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二）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三）關於畫報及白話報俚俗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良事項。（四）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十月，本部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十六條，規定每省省會

地方，須設置講演所四所以上；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二所以上，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同時，公布通俗教育講演規則九條，分講演為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添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普通講演之要項為：一、鼓勵愛國；二、勸勉守法；三、增進道德；四、灌輸常識；五、啓發美感；六、提倡實業；七、注重體育；八、勸導衛生。特別講演之要項為：一、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二、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慈濟所、感化院等。並得酌量情形，置備各種輔助品：一、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二、幻燈及活動影片；各種教育圖畫；風琴、留聲機、軍樂等。又通俗教育研究會並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提倡學術通俗講演，請本部通知各省長將關於講演參考用書呈部，交會審查。九月，本部聘請直隸巡按使公署社會教育顧問林兆翰暫辦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十月，呈請大總統批准。十一月，派林兆翰為該所所長，祝書年為副所長，會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擬定入手組織辦法八條及規程五條。十二月，該所正式成立，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七時至十時，練習講演。

五年一月，共計練習二十三次，聘彭詒孫、華蘅芷，共講講稿。訓練講演員黃玉麟等十一人。又招致學校教員，開特別講演會二次。四月，本部通咨各省，請試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養成講演人才，以供通俗教育講演所之用。在傳習辦法上，規定入所資格：（甲）曾在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乙）曾入高等小學以上教員者。（丙）有第一款相當之資格者。傳習科目：（甲）社會學大意；（乙）心理學大意；（丙）社會教育概要；（丁）講演法；（戊）世界大勢；（己）法制經濟大意；（庚）講演實習。本部社會教育司調查報告計京師通俗教育宣講所十一處，巡行宣講及巡迴宣講各一組；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如下表：

所屬	費處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京兆	五	三	四〇
直隸	一〇〇	三	四〇
奉天	一五〇	三	四〇
吉林	二〇	二	二〇
黑龍江	一三	二	二〇
山東	六五五	三	三〇
河南	五一	三	三〇
山西	一〇九	三	三〇
江蘇	六九	三	三〇
安徽	二一	三	三〇
江西	六〇	三	三〇
福建	二三	三	三〇
浙江	一六八	三	三〇
湖北	二三九	省立五縣立三	省立六〇縣立三〇
湖南	一八	三	三〇
陝西	一八	二	二〇
甘肅	八八	二	二〇
新疆	二	二	二〇
四川	三七	三	三〇
廣東	五二	三	三〇
廣西	一七七	二	三〇
雲南	四七	二	二〇
貴州	二	一	二〇
熱河	三	一	二〇

各省巡行宣講團加下表

所屬	費處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直隸	九〇	三	八〇
奉天	六	三	八〇
吉林	三	二	六〇
黑龍江	四	一	五〇
山東	四五	三	八〇
河南	二二	三	七〇
山西	四九	三	七〇
江蘇	五九	三	八〇
江西	一九	三	六〇
福建	一七	二	五〇
浙江	五三	三	六〇
湖北	二〇二	三	八〇
湖南	二四	二	六〇
陝西	一六	二	六〇
甘肅	二四	一	五〇
四川	四四	三	八〇
廣東	一六六	三	八〇
廣西	三六	二	六〇
雲南	八	二	五〇
熱河	一	二	五〇

此外有私人組織之北京通俗教育會，自民元以來，亦努

力於通俗講演，自民二迄今，已舉行公開講演十餘次。又通俗教育研究會講演股議決附設星期講演會，調查社會風俗習慣，採借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講演練習。並嘗核京師、奉天、山東、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各省講稿八十餘篇，並印通俗教育講稿選錄。同時，嘗核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文明書局、中國圖書公司所送來之講演參考用書四十七種，及內務部暨山東、福建、陝西、河南、吉林、湖北、江西各處所送年畫數百種。

民國六年，通俗教育研究會公布通俗教育講演參考用圖書一覽表，開列刊物九十五種如下：

新社會	新說唐	加里波的	
華盛頓	納爾遜	哥倫布	
王陽明	文天祥	岳飛	
郭子儀	諸葛亮	班超	
張良	信陵君	伊索寓言演義	
千里眼	小世界	飛行使者	
縮地奇方	空中賊	模範軍人	
羅賓漢傳	地方自治精義	地方行政要義	
鼠疫	衛生治家新書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中國風俗史	上海通商史	自助論	
公民鑑	農話	生理學問答	
普通博物學問答	伊索寓言	小兒講述義	
蒙師箴言	實務幹材委成法	人格修養法	
衣服論	居住論	日用衛生	
旅行衛生	私塾改良芻議	商業歷史	
德國富強之由來	余日章先生演說	日用須知	
商業經濟	商業道德	精神衛生論	
動物與人生	國民淺訓	實業家之修養	
勤儉論	公民模範	岳武合傳	
蘇秦張儀	談天	談地	
青年教育	商業指南	天空現象	
家政淺說	品性論	職分論	
克己論	英國少年義勇團	美國十六富家	
國民立身訓	強健身心法	養雞淺說	
種樹淺說	母道	婦女修養談	
育兒一班	兒童教育鑑	兒童修身之感情	
上下古今談	稽者傳	經濟原論	
衛生新論	電電誌異錄	國恥小史	
中國工業史	中國商業史	幼兒保育法	
通俗教育談	中國婦女美談	胎教	
婚姻訓	園藝一班	烹飪一班	

並嘗核河南、陝西、貴州、江西等省年畫四十八種。風俗調查，開始入手。

七年（一九一八）通俗教育研究會呈請通令各省轉令各講演機關，將勸戒兒童吸食紙煙一事，特別注重。民五所設之星期講演會，仍經續辦理，並加入史地等科目，復出版講稿選錄第二輯，同時並呈印防疫講演，廢棄協約國戰爭淺說等書。嘗核書件二十八種，書籍十七種。調查北京民俗喪事禮俗，江蘇吳縣婚事禮俗及喪事禮俗，直隸、天津喪事禮俗，直隸永年、安新喪事禮俗，浙江、杭縣喪事禮俗，京兆、通縣同教婚事禮俗及喪事禮俗，奉天、海龍婚事禮俗等，陸續刊布。

同時公布嘗定通俗教育講演參考用書一覽表如下：

身心調和法	演說	人類進化之研究	
歷史掛圖	教科實用掛圖	兒童身心發育表	
簡易療病法	實用一家經濟法	身心強健訣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西洋演劇史	通俗教育畫	

本年，擬嘗日調查，京師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自五年迄今，分講演員為二組，一組按日講演；一組在所外巡迴講演；並於夜間加演幻燈及電影。於所內附設閱書報所一處，每日平均約六十人；設公家補習學校一處，學生定額四十人；又設啓盲處一所，定額十名。徵集歷年講稿五十餘種，刊發各省者九種。巡講人數，每年平均有二十一萬六千餘人。

京師學務部，於本年添設四郊講演所四所，連前設各區講演所，共計十四處；巡行講演及巡迴講演同上。

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如下表：

地別	處數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京兆	二〇	三	四〇
直隸	一〇〇	三	四〇
奉天	四一〇	三	四〇
吉林	三九	二	二〇
黑龍江	一三	二	二〇
山東	五一	三	三〇
河南	五一	三	三〇
山西	一一三	三	三〇

省市名稱	教堂 公立	教堂 私立	教堂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江蘇	三九	三	四二	三〇	三〇	六〇	九〇	三	九三
安徽	二一	三	二四	三〇	三〇	六〇	八〇	三	八三
江西	六〇	三	六三	三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二	六二
福建	六一	三	六四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一	五一
浙江	一八八	三	一九一	三〇	三〇	六〇	八〇	三	八三
湖北	二三九	省立五 縣立三	二四七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	三	七三
湖南	一八	三	二一	三〇	三〇	六〇	八〇	三	八三
陝西	一八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五九	三	五二
甘肅	八八	二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九	三	一二
新疆	三六	一	三七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七	二	一九
四川	三七	三	四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三	三	五六
廣東	四一	三	四四	三〇	三〇	六〇	二〇三	三	二〇六
廣西	一七七	二	一七九	三〇	三〇	六〇	二四	二	二六
雲南	四七	二	四九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六	二	一八
貴州	二	一	三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四	一	二五
熱河	六	一	七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四	三	四七
綏遠	一		一						
各省之巡行講演團如下表：									
地別	處數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聽講人數					
京兆	四								
直隸	九〇	三	八〇						
奉天	六	三	八〇						
吉林	四	二	六〇						
黑龍江	四	一	五〇						
山東	四五	三	八〇						
河南	二二	三	七〇						
山西	四九	三	七〇						
江蘇	五九	三	八〇						
江西	一九	三	六〇						
福建	一七	二	五〇						
浙江	五三	三	六〇						
湖北	二〇三	三	八〇						
湖南	二四	二	六〇						
陝西	一六	二	五〇						
甘肅	二四	一	五〇						
四川	四四	三	八〇						
廣東	一六	三	八〇						
廣西	三六	二	六〇						
雲南	八	二	五〇						
熱河	一	二	五〇						

八年，通俗教育研究會開始提議「監獄講演」，同以教育會、青年會及佛教會業經先後進行，作証。

本年審校通俗教育整理演講參考圖書十九種如下：

氣候要覽	冷水浴	衣食住	
少年裝飾	照像術	潛航艇	
影戲	德信	衛生初步	
中國工藝沿革史略	家事實習寶鑑	家庭進化論	
青年修養錄	新社會第四五集	育兒問答	
世界地勢圖	世界海流圖	世界人口密度圖	
世界人種分布圖			

五月，北京講演聯合會成立。上海少年宣講團舉行成立八週紀念。

八年以後，政局不安，通俗教育研究會名存實亡，各省通俗教育事宜，雖日有進展，終缺乏整個的統計；但按教部歷年公報，僅知浙江省通俗講演所十一年五十九所；十三年七十五所而已。

第二節　辦理概況

民國十六年以後，民衆教育之呼聲日高，各省市紛紛設立民衆教育館，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幾半改爲民衆教育館講演股，按社會教育司十七年度（一九二八—二九）統計如下：

省或市名稱	教堂 公立	教堂 私立	教堂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江蘇	一九		一九						
浙江	五九		五九	二〇,三二〇		二〇,三二〇			
安徽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江西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湖北	四七		四七	四七,六三一		四七,六三一	一五七		一五七
湖南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三二〇		五〇,三二〇

| | | |

省或市區名稱	所數 公立	所數 私立	所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日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黑龍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綏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熱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察哈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寧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天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總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年度（一九三〇——三一）之統計如下：（各省市尚未報齊，暫缺總數。）

省或市區名稱	所數 公立	所數 私立	所數 計	經費數 公立	經費數 私立	經費數 計	職員數 公立	職員數 私立	職員數 計
江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安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山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陝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河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河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山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廣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雲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甘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綏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熱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察哈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西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寧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青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年以後，中央定七項運動辦法，全國各省市各級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民衆教育之事業日有進展，講演所爲民衆教育館事業之一，其數且載在另編。

茲將最近調查，其未列入民衆教育館而一仍舊稱——通俗講演所——者，撮述如下：

一、安徽省　通俗講演所三十三處，內特設者六所，附設者二十七所，共有職員五十九人。

二、江西省　民衆教育講演所十六所，職員四十一人，歲支五千八百九十三元，聽講人數四萬四千餘人。

三、湖南省　省立通俗教育館一所，內附設通俗講演部，職員三人，其餘如湘陽、平江、臨湘、安化等三十七縣，共有通俗講演所三十七處，共計職員一百三十二人。

四、河北省　單獨設立之通俗講演所一百二十七處，共有職員二百三十三人，動用經費五百零一百六十四元，分室內、室外、化裝、巡迴各組，隨時宣講。

五、寧夏省　通俗講演所九處，內省立一處，縣立八處，共有職員十二人，歲支六百五十元正。

六、雲南省　通俗講演所二百二十二處，均係附設，共有職員八百九十二人，歲支演票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聽講人數約九千九百九十人。

七、甘肅省　通俗講演所五十一處，內特設者四十七處，附設者四處，共有職員一百二十一人，歲支六千六百十九元六角四分。

八、察哈爾省　通俗講演所廿處，以蓋縣爲最多——計八所——普通以各校小學教師兼任宣講之責，年加津貼，故各所職員僅十九人，歲支七千九百零九元。

九、熱河省　通俗講演所三處，職員三人，歲支一千零六十七元。

十、南京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設南京市通俗演講團，內主任一人，講演員七人，主任由南京市社會局教育股主任兼任，無一定經費，但得向社會局支領實報實銷。

十一、上海市　通俗講演所一處，內設常務委員三人，講演員二人，每週舉行定期講演八次，每月舉行臨時講演二次，又每週舉行團體講演八次，露天講演一次，巡迴講演無定期，更有少年宣講團者，係私人所設，該團發起於辛亥之秋，民元，由各界青年熱心社教者組織之，經費由團員繳納，九年，發起團所，十二年，團所落成，並附設通俗講演場，定期舉行各項講演，並出版通俗刊物，至今弗替。

十二、江蘇省　通俗講演所十七處，內特設者十六處，附設者一處，合計職員二十九人，歲支地方款四千六百五十元。

十三、山東省　僅有附設之通俗講演所三所，附入民衆教育館內。

十四、綏遠省　通俗講演所一所，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二月，於十八年三月，改稱社會教育所，分編輯、講演、戲劇、事務四股，有職員十二人，歲支七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

十五、青海省　湟源、大通、貴德、樂都、化隆、循化各縣，均已設有通俗講演所，除湟源附設於縣政府外，其餘單獨設立者，計有五處，職員共計十人，多兼任他職，不受薪金，故歲支經費合計一百三十元而已。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第一節　沿革

民衆教育館，專演於通俗教育館，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新興事業。通俗教育館設立最早者，爲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該館民元即開始籌備，四年正式成立，中央及各地方與此項通俗教育館工作相類似者，有通俗教育會。

前北京教育部設通俗教育會，直隸於教育部，分講演、小說、戲曲三股，多由教育部職員兼任工作，計自民國四年成立至民國八年，小說股審查小說八百餘本，戲曲股審查劇本三十餘本，自滿或改滿亦三十餘本，曲十餘本，講演股編訂講演選稿兩冊，審查教育書五十餘本，攝片六十餘種，發刊時事資料十二冊，其他書籍多種，並附設模範講演所一處，其工作詳載於通俗教育會報告書（計四冊）。茲將前教育部調查全國通俗教育會列表如左：

省別	所數	會員數	備註
北平（原名京兆）	一		京兆尹公署設立（除部立外）
河北（原名直隸）	三	二五二	內私立一所公立二所
遼寧（原名奉天）	二六	一三六	內私立十三所公立三所

十九年以後，中央定七項運動辦法，全國各省市各級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民衆教育之事業日有進展，講演所爲民衆教育館事業之一，其數且載在另編。

茲將最近調查，其未列入民衆教育館而一仍舊稱——通俗講演所——者，撮述如下：

一、安徽省　通俗講演所三十三處，內特設者六所，附設者二十七所，共有職員五十九人。

二、江西省　民衆教育講演所十六所，職員四十一人，歲支五千八百九十三元，聽講人數四萬四千餘人。

三、湖南省　省立通俗教育館一所，內附設通俗講演部，職員三人，其餘如湘陽、平江、臨湘、安化等三十七縣，共有通俗講演所三十七處，共計職員一百三十二人。

四、河北省　單獨設立之通俗講演所一百二十七處，共有職員二百三十三人，動用經費五百零一百六十四元，分室內、室外、化裝、巡迴各組，隨時宣講。

五、寧夏省　通俗講演所九處，內省立一處，縣立八處，共有職員十二人，歲支六百五十元正。

六、雲南省　通俗講演所二百二十二處，均係附設，共有職員八百九十二人，歲支演票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聽講人數約九千九百九十人。

七、甘肅省　通俗講演所五十一處，內特設者四十七處，附設者四處，共有職員一百二十一人，歲支六千六百十九元六角四分。

八、察哈爾省　通俗講演所廿處，以蓋縣爲最多——計八所——普通以各校小學教師兼任宣講之責，年加津貼，故各所職員僅十九人，歲支七千九百零九元。

九、熱河省　通俗講演所三處，職員三人，歲支一千零六十七元。

十、南京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設南京市通俗演講團，內主任一人，講演員七人，主任由南京市社會局教育股主任兼任，無一定經費，但得向社會局支領實報實銷。

十一、上海市　通俗講演所一處，內設常務委員三人，講演員二人，每週舉行定期講演八次，每月舉行臨時講演二次，又每週舉行團體講演八次，露天講演一次，巡迴講演無定期，更有少年宣講團者，係私人所設，該團發起於辛亥之秋，民元，由各界青年熱心社教者組織之，經費由團員繳納，九年，發起團所，十二年，團所落成，並附設通俗講演場，定期舉行各項講演，並出版通俗刊物，至今弗替。

十二、江蘇省　通俗講演所十七處，內特設者十六處，附設者一處，合計職員二十九人，歲支地方款四千六百五十元。

十三、山東省　僅有附設之通俗講演所三所，附入民衆教育館內。

十四、綏遠省　通俗講演所一所，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二月，於十八年三月，改稱社會教育所，分編輯、講演、戲劇、事務四股，有職員十二人，歲支七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

十五、青海省　湟源、大通、貴德、樂都、化隆、循化各縣，均已設有通俗講演所，除湟源附設於縣政府外，其餘單獨設立者，計有五處，職員共計十人，多兼任他職，不受薪金，故歲支經費合計一百三十元而已。

第八章　民衆教育館

第一節　沿革

民衆教育館，專演於通俗教育館，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新興事業。通俗教育館設立最早者，爲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該館民元即開始籌備，四年正式成立，中央及各地方與此項通俗教育館工作相類似者，有通俗教育會。

前北京教育部設通俗教育會，直隸於教育部，分講演、小說、戲曲三股，多由教育部職員兼任工作，計自民國四年成立至民國八年，小說股審查小說八百餘本，戲曲股審查劇本三十餘本，自滿或改滿亦三十餘本，曲十餘本，講演股編訂講演選稿兩冊，審查教育書五十餘本，攝片六十餘種，發刊時事資料十二冊，其他書籍多種，並附設模範講演所一處，其工作詳載於通俗教育會報告書（計四冊）。茲將前教育部調查全國通俗教育會列表如左：

省別	所數	會員數	備註
北平（原名京兆）	一		京兆尹公署設立（除部立外）
河北（原名直隸）	三	二五二	內私立一所公立二所
遼寧（原名奉天）	二六	一三六	內私立十三所公立三所

吉林	三	九	全係私立
黑龍江	二	一六	全係私立
山東	一〇	一、五七一	私立十二所公立八所
河南	三〇	一、九五六	私立十六所公立十四所
山西	八	一五五	私立五所公立三所
江蘇	三	一、〇一三	全係私立
安徽	二	三〇	全係私立
江西	八	九三五	全係私立
福建	六	四三五	全係私立
湖北	一九	一、四四一	私立十六所公立三所
湖南	四	三三〇	私立三所公立一所
陝西	三	二九九	私立九所公立四所
甘肅	九	一六六	私立八所公立一所
新疆	二	五六	全係私立
四川	二四	一、〇二三	私立二〇所公立四所
廣東	四	五一〇	全係私立
廣西	二	三〇	全係私立
雲南	二四	一、五二四	私立十四所公立十所
貴州	二	八二三	全係私立
共計	三三三所		

至於各省正式成立之通俗教育館，以無統計，無可稽考，從略。國民政府成立後，教育部要於民衆教育亟須有中心工作機關，以收協同工作效能之效，多方設法推進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並於二十一年二月正式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於是全國民衆教育館，乃有劃一組織之標準（規程詳後。）

第一節　概況

一、國立教育館

（一）國立中央教育館概況：

甲、沿革

該館係研究教育機關，與一般民衆教育館性質不同。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議「整頓及發展教育之設施案」第二項，根據於民國十九年春設立中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圖書，與教育用具儀器標本等，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研究。

旋由教育部擬定「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及該館概算書，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國府會議通過。惟開辦費部分，交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會商，經兩部代表會商後，決定第一期開辦費為十萬元，內籌備費三千元，經會同呈報，先後奉國府暨行政院令准照辦。關於設備及經常費部分，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每年設備費七萬元，經常費五萬元，自十九年度起開支，茲將組織大綱及概算列左：

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務為籌備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圖書，與教育用具儀器標本等，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研究，而期改良進步。

第三條　本會除教育部部長次長及其指定之參事及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育部長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歐美先進有教育上之經驗或興趣者；

二、有辦理教育行政經驗或對於教育實施方面有特殊興趣者；

三、與教育館事業有關之教育、圖書、博物、藝術、工程及其他專家。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以教育部政務次長為當然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辦理本會事宜。

第五條　本會分設計、工程、徵集、編訂、陳列、事務（包括文書庶務會計保管）各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分別指定。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事務除由各委員分任外，得酌調教育部職員兼辦之，並得僱用臨時職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除因公得酌支辦公費外，概不

支薪，但臨時僱員，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長核定施行。

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央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由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案，並依本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館為教育部直轄機關。

第三條　本館設計事宜，由教育部特組委員會專掌之，定名為中央教育館委員會。

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次長、主管司司長及科長為當然委員，教育部部長指定之本部參事、司長、科長，及聘任之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館設計事宜，由委員會議決，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後，發交本館執行之，委員會委員，不直接執行館務。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掌館務，由教育部部長（或政務次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館設副館長一人，襄掌館務，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或主管司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館設總幹事一人，承館長副館長之命，辦理本館日常事宜。

第八條　本館設總務、教育成績、圖書、儀器、標本、推廣等五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承館長副館長及總幹事之命，辦理各本組事宜，由館長委任之。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掌文書、庶計、會計、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教育成績組，掌教育成績之搜集、表解、註釋、編目、陳列等事項。

三、圖書組掌圖書之購訂、搜集、編目、陳列、庋藏等事項。

四、儀器標本組，掌儀器標本之搜集分類、註釋、製造、保存等事項。

五、推廣組掌學術與通俗演講及體育游藝等事項。

第九條　本館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館各組各置股主任若干人，組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館長委任之，承各本管組主任之命，辦理各本股及助理各本組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中央教育館開辦費及經常費預先概算書

（甲）開辦費共計　三八九、六〇〇元

一、籌備委員會　二四、六〇〇　以四個月為期

(1)器具　二、〇〇〇　器具一、四〇〇　中西打字機六〇〇

(2)房租　一、二〇〇　房租八〇〇　押租及修繕四〇〇

(3)薪俸　一四、二〇〇　主任六人平均每人月薪三百元　組員十人平均每人月薪一百五十元　錄事五人每人月薪五十元

(4)工資　四八〇　勤務八人每人每月工資十五元

(5)文具　四〇〇

(6)郵電　七二〇

(7)印刷　一、〇〇〇

(8)廣告　二、〇〇〇

(9)旅費　二、六〇〇　專家委員每月需旅費者約八人每人約五十元

(10)雜支　一、〇〇〇

二、建築　一七七、〇〇〇

(1)修理費　五五、〇〇〇

(2)天宮東邊廂屋　修理費　二五、〇〇〇

(3)新建圖書館　八〇、〇〇〇

(4)體育場及運動場布置　五、〇〇〇

(5)改道下公園為　四、〇〇〇

(6)雜費　自流井、道路、廁所、圍牆修理　八、〇〇〇

三、布置　二八、〇〇〇

(1)圖書館　一〇、〇〇〇

(2)陳列室　一二、〇〇〇

(3)辦公處　四、〇〇〇

(4)其他　二、〇〇〇

四、設備　一六〇、〇〇〇

(1)圖書　八〇、〇〇〇

(2)儀器模型標本　八〇、〇〇〇

（乙）經常費共每年計算　二〇四、〇〇〇元

(1)薪俸　九〇、六〇〇　館長副館長不支薪總幹事一人月支四百元主任五人月各支二百五十元股主任十人月各支一百五十元組員二十五人月各支一百元助理員五人月各支八十元管理員十人各支六十元雜役十人各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十元

(2)工資　二、七〇〇　勤務十五人月工各十五元

(3)印刷　二、四〇〇

(4)消耗　六、〇〇〇　文具燈燭電話柴火及一切雜費

(5)添購圖書　五〇、〇〇〇

(6)添購儀器標本等　五〇、〇〇〇

(7)其他特別費用　二、四〇〇

(甲)(乙)兩項共計　五九三、七〇〇元

乙、籌備經過

1.指定籌備人員　籌備委員會以經費尚未領到，無法成立，乃改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負責辦理。

2.勘定館址　本京朝天宮、明倫堂、尊經閣、倉聖祠等，計地一百三十餘畝，原擬歸教育部為改建部址之用。乃聘工程專家前往勘測，並繪就建築圖案，呈報行政院，以經費無着，未能修建。

3.徵集圖書及陳列品雖經費無着，而工作並未稍怠，計已徵集者：

(1)函往比國參加科學時間覽會出品；

(2)全國美術展覽會留會出品；

(3)四川博覽會教育出品之一部分；

(4)商務中華兩書局贈送之歷年各種教科書全份；

(5)各書局呈繳之新出圖書各一份；

(6)擬舉行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將優良出品選擇留館陳列；

(7)將國學書局整理擴充，多印精裝圖書，向國內外交換；

(8)編定國內外教育圖書目錄，分期徵集訂購；

(9)將北平圖書館及教育部圖書館複本圖書發交該館；

(10)查考教育部所有檔案調製各種教育表格。

4.擬設立教育電影館，攝製教育影片。

5.擬舉行教育播音講演。

其他各種工作，詳見該館工作計劃草案，茲從略。

(二)國立中原社會教育館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奉行政院交辦中央政治會議將委員中正等提議在洛陽設立中原社會教育館，專為屯墾西北各地民衆教育之模範，以期啟發民智，改良社會，振興各種事業，現正由教育部設計籌辦中。

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

十七年度全國民衆教育館計二百八十五所，經費四六八、八〇六元，職員四九四人。十八年度增加為公立三八五所，私立一所，經費七五三、七九二元，職員二、八五七人。最近發展甚速，其數量已見後列社會教育統計表中，茲將各省市民衆教育館概況分述如左：

(一)江蘇省

(甲)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該館位於秦淮東岸，原為貢院故址，即清上海道蔡氏家園，以虧欠公款，沒收入官。民國成立，江蘇省政府擬設通俗教育館，委虞毅虎籌備，四年組織就緒，任濮部為館長，內分事務、體育、圖書、音樂等部。五年，巴拿馬賽會成績選存該館，又設學校成績展覽室。八年公共體育場獨立，取消體育部。十六年遂經軍隊駐紮，荊棘滿目，館務停頓。是年七月，江蘇省教育廳聘劉季洪為館長，整理修葺，漸復原狀。十七年內部組織，略加增改，分圖書、科學、藝術、推廣、指導、教學、事務七部，並成立大中橋實驗區。當時以試行大學區制，該館名稱先後改易，為第四中山大學通俗教育館，江蘇大學區立通俗教育館，及中央大學區立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大學區制取消，改名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八月以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成立，復改今名，同年館長劉季洪赴美留學，教育廳委劉雲谷代理。二十一年三月蘇省府委朱經白為館長，擴充內部組織，改設科學、圖書、藝教、教導、研究、總務六部，並於南郊西善橋設立鄉村實驗區。二十二年二月又增設推廣及輔導兩委員會，並劃定城之東南為基本施教區，域隸館成立近二十年，為最早民衆教育機關，一切內部組織，事業進行，多足供後起者取範，於吾國民衆教育，影響頗大。

丑、組織

該館現行組織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會議委派之。館長之下分設圖書、科學、教導、藝術、研究、總務六部，進

行館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共二十餘人，全體職員皆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各部之外，另設輔導、設計、推廣及稽核四委員會，協同各部進行各項事宜，各部咸分股辦事，茲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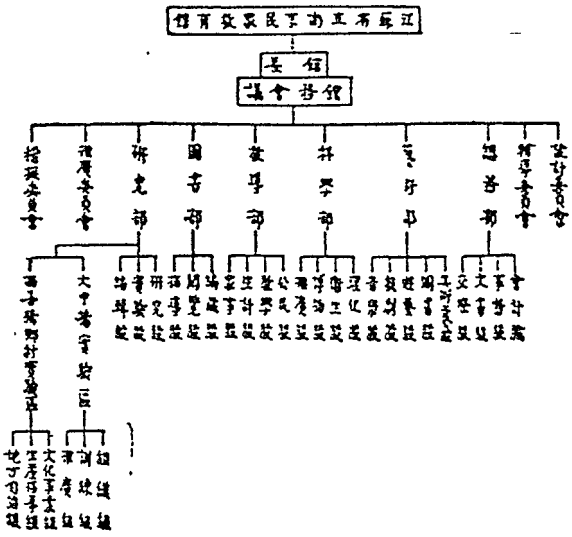

寅、經費

經費全年五萬六千元，每月平均四千六百六十六元有奇，均由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撥付，茲將其用途分配比例表於后：

各項用途	全年額數	百分比
薪金	二九、四〇〇元	五二·五%
辦公費	七、六二〇元	一三·六%
事業費	一八、三六〇元	三二·八%
預備費	六二〇元	一·一%
總計	五六、〇〇〇元	

卯、設備

該館以成立有年，各項設備，均較完備，茲分房舍、陳列品及圖書三項分別述之。

1. 房舍　館址位於城之東南，風景宜人，洵一施教之優良場所也。現有館舍，除就韜園故址改建外，復增築講演廳、辦公室、電影院、茶社、廚房、廁所及動物園等。十九年將館北民有基地十一畝有奇，剔以圍牆，二十一年秋復就空地之東北隅闢網球場一，其餘悉闢為苗圃、菜圃，四週植以樹木，此外兩實驗區之辦公地點及施教場所，或租或借，該館全部房舍總九十三間。

2. 陳列品　展覽處計分藝術展覽室、生理衛生展覽室、生物展覽室、無生物展覽室、理化展覽室、農業展覽室、江蘇文物展覽室、兒童玩具展覽室、社會科學展覽室、國恥紀念區及國恥亭，所有陳列品，按時更換，均頗精緻，各種圖表一七〇二件，模型四三八件，標本三五九件，實物一二八二件，其他三六三件，總四、一五四件。

3. 圖書　圖書部係民衆圖書館性質，所藏圖書，多為普通書籍，除少數英文及日文書而外，均為中文本。其編目方法，採用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兒童書籍，由該館自製分類法，分別編目，其所庋藏屬於普通書籍者，凡革命文庫三二六種，四〇一冊。總部三五三種，七七三四冊。哲學部三〇四種，八九六冊。宗教部八六種，二九四冊。史地部七三〇種，三六五七冊。自然科學部一九六種，四六一冊。應用科學部七四九種，一、四二三冊。社會科學部一、三四〇種，三二九三冊。語文部一、五四一種，五七四八冊。美術部二五五種，四四五冊。共計五、九八〇種，二四、三五二冊。屬於兒童書籍者，普通類四九種，九〇一冊。自然科學類三六種，二〇七冊。社會科學類一八種，六一冊。史地類三三種，五九冊。語文類一八三種，五八五冊。美術類二九種，五四冊。共計三四八種，一、八六七冊。報紙雜誌共計七五六種，五六一冊。

辰、事業紀要

1. 工作方針　最近工作方針，就目標言，以藝術教育為手段，以生計教育為出發點，以文字教育為過程，以公民教育為目的。就對象言，以最大部份之力量教育農工，失業民衆，及失學青年。就方法言，運用組織的力量，固定教育對象，努力向館外活動，擴大施教範圍，注意輔導各縣，增厚教育效能。

2. 事業摘要　該館事業繁多，不克一一備述，茲就二十一年度所舉行者摘要述之，以資一斑：

一般事業　茲為醒目起見，將一般事業依教育目標之分類，分別述后：

(1)語文教育

ㄅ、民衆學校　現分兒童、婦女、成人三班，每班分兩至數授，共有學生二百四十人，以往畢業者自二十年度起計二百十六人，內男生一百六十五人，女生五十一人。

ㄆ、實驗民衆學校　該校係最近成立，現有成人班一級，婦女班一級，專門實驗招生，實生，訓育，課程，及民

校行政等問題。

ㄇ、注音符號講習班　該班以傳授注音符號統一語音爲宗旨，每星期上午教授二小時，現有學員四十二人，第一期已畢業，計有學員三十五人。

ㄈ、民校函授系　該系學員多爲民校畢業生而未擴充入學者，即以通訊方法，擴充教學，以期其有擴充上進之機會。

ㄉ、成人讀書會　凡稍識文字之成人，均可加入，該會由指導員隨時教導其讀書，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報告心得，同時實施公民訓練，現有會員三十四人。

ㄊ、婦女讀書會　凡成年婦女略識文字者，均可加入，該會由指導員教導其讀書，每週舉行大會一次，報告心得，該會之訓練目標側重家事教育及文字教育，現有會員六十人。

ㄋ、兒童讀書會　凡略識文字之兒童，均可加入該會，由指導員教導其讀書，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培養其口頭發表能力，同時實施公民訓練，現有會員一百一十三人。

ㄌ、文藝研究會　該會每兩週舉行大會一次，討論文藝理論，並由會員朗誦創作品，共同批評研究，現有會員六十三人，並出文藝週刊一種，名爲「南花」，現已出至第十九期。

ㄍ、巡迴文庫　該館巡迴文庫四處，將普通書籍逐往陳列，任人閱覽，每週更換一次。

ㄎ、流動書車　流動書車二輛，一置民衆茶園內，一在街市及公共場所巡迴，車上置書籍，任人取閱。

ㄏ、科學講演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科學講演，並舉行科學實驗。

ㄐ、學術講演　每兩週舉行一次，聽講者除民校畢業生及各讀書會會員外，有中學生及一般有知識之民衆。

ㄑ、出借圖書　該館圖書室之書籍，除供民衆來館閱覽外，並有出借辦法，共分三種：一爲信用借書，二爲押金借書，三爲會員借書，每月借出書籍平均約在八百冊左右。

ㄒ、書報室　閱報室備報紙數十種，雜誌室置雜誌一百餘種，並有普通閱覽室及兒童閱覽室，供給書籍，任人閱覽。

(2)生計教育

ㄅ、縫工訓練班　現開一班，學生計二十八人，已能選製各種實用簡單縫器，每日除學習縫工而外，上課兩小時。

ㄆ、縫工訓練班　現開一班，學生計有二十六人，已能製作簡單衣件，及各類用品，每日除學習縫紐而外，上課兩小時。

ㄇ、養蜂　該館實驗以科學方法飼養蜜蜂，自民國[illegible]十年起，設置養蜂園，現有蜂六窩，並設置養蜂常識揭示處，每週更換一次。

ㄈ、養兎　該館試驗兎之繁殖，以提倡農家副業爲宗旨，現飼養各種兎約三十餘隻。

ㄉ、園藝　該館就館後空地闢一園地，實驗各種蔬菜之種植，及改良種子，並負責指導附近農民。

ㄊ、養蜂研究會　該會以增進民衆養蜂知識與技能爲宗旨，現有會員十餘人，每週集會一次。

ㄋ、消費合作社　該社附設館內，除銷售各項應用物品外，並代賣該館縫工縫工兩訓練班之出品，及各種出版物；社員多爲該館附近民衆。

ㄌ、工藝圖案研究會　該會注重工藝圖案之改良，十七年成立，內分函授指導兩部，會員計三十人。

ㄍ、農業圖書閱覽所　該所設於鄉村實驗區內，大部分書籍，均係關係農業之改良及新農具之介紹，普通書籍，採用巡迴方法，按期更換。

ㄎ、商業圖書閱覽所　該所設於城市實驗區內，搜集關於商業之淺近圖書，公開任人閱覽，普通書籍，採巡迴方法，按時更換。

ㄏ、自然科學展覽　內分生理衛生系，理化系，博物系，分別陳列各種圖表模型，此項展覽品按期更換。

ㄐ、農業展覽　該館備置關於耕種，水利，及養蜂，農具多種，同時並有之圖表等，分別陳列，按時更換。

ㄑ、流動展覽　該館展覽除在館內按時更換外，並舉行流動展覽，十年度內在皆在徐州及江寧縣之西條橋兩處舉行農事展覽。

ㄒ、[illegible]元指導[illegible]其目的在集中民衆注意，力使其對於某一問題有精詳之有系統的知識。現有養蜂單元指導室，舉凡關係養蜂之種種用具，均有設置，並

作詳細之說明。

出、理化研究會　已開辦四年，現有會員六十人，分二組，每週集會一次。

十、職業指導所　章則表格均已擬訂，現正着手各業調查。

(3)公民教育

ㄅ、青年勵志團　其目的在勵志雪恥救國，本年內成立。現有團員六十四人，已開會四次，講述日本侵略隣國政策。

ㄆ、少女會　其目的在交換知識，砥礪德行，修養身心，現有會員六十七人。

ㄇ、社會科學研究會　該會目的在研究社會科學，每兩週開大會一次，討論中心問題，同時各會員自定專題研究，由指導員隨時指導之，現有會員三十二人。

ㄈ、講演會　每星期日下午舉行，講演材料隨時確定，或爲當識之灌輸，或爲時事之宣傳，由民衆自由參加，有時並唱演劇本及科學試驗，以吸引民衆。

ㄉ、社會科學展覽　設展覽室一，內中包括史地、政治、經濟等展覽品，按時更換。

ㄊ、國恥展覽　設國恥展覽區及國恥亭各一，處內中陳列國恥圖表，作有系統之介紹。

ㄋ、讀書儲蓄會　該會目的：一方面在提倡節儉，一方面在予民衆以儲蓄之機會。會員隨時交納儲金，按月生息，可以借閱本館圖書雜誌，不徵證金，藉此引起民衆閱讀興趣。

ㄌ、中心展覽　遇有特殊事件時，即舉行中心展覽，本年度內曾舉行九一八週年紀念中心展覽。

(4)休閑教育

ㄅ、藝術展覽　內分圖畫區、四畫區、雕塑區、美術工藝區、攝影區、圖案畫區、剪綵區、兒童藝術區、美術印刷區、各區展覽品按期更換。

ㄆ、遊藝室　內分四樂練習處、國樂練習處、無線電播音處、留聲機開放處、乒乓練習處、棋藝練習處。

ㄇ、音樂研究會　該會內分琴瑟班、二胡四胡班、笛班、京胡班、月琴三絃班、鋼琴班、嗩吶班、崑曲班、樂器班、鋼琴班、提琴班、風琴班、口琴班、唱歌班，分別練習，由該館指導員教導，先後已有會員二百二十五人。

ㄈ、繪畫研究會　該會內分國畫班、西畫班、人體研究班各班，分別練習，由該館指導員教導，先後已有會員二百九十人。

ㄉ、戲劇研究會　該會內分平劇班、話劇班、崑劇班、分別研究，由該館指導員教導，現有會員二十一人。

ㄊ、攝影研究會　該會對於攝影理論及實論並重，由該館指導員教導，前後會員計十三人。

ㄋ、民衆星期同樂會　每逢星期日舉行，其節目臨時決定。

ㄌ、音樂演奏會　由該館音樂研究會爲主體，或聯合外界音樂團體隨時舉行。

ㄍ、大衆劇社　該社目的在努力戲劇運動，發展民衆教育，本年度成立，現有社員四十餘人。

ㄎ、民衆茶社　設於館內，除賣茶而外，並有書籍報紙及球類棋類等娛樂。

ㄏ、民衆攝影社　該社之成立係便於攝影研究會會員實習之用，同時亦代客冲晒放大拍照，惟取價極廉。

ㄐ、民衆樂餘俱樂部　內設各種音樂器具及其他娛樂用品，有時並舉行各種講演。

ㄑ、戲劇公演　平劇彩排話劇公演，由戲劇研究會或大衆劇社訂期舉行之。

ㄒ、兒童科學遊戲處　內設各種科學玩具，由兒童自由取玩，以期增進科學常識，引起研究興趣，自民國十九年開始，每日上下午舉行遊戲各一小時。

ㄓ、音樂活動演奏團　由該館之音樂研究會會員組織音樂流動團，往各地演奏。

(5)健康教育

ㄅ、民衆診病所　內分外科內科，每日下午開診，一概免費，每日平均療治四五十人。

ㄆ、健身團　該團先辦國術班，學習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現有三十餘人。

ㄇ、生理測驗　其目的在檢查民衆體格，指示衛生方法，每日測驗一小時。

ㄈ、衛生講習會　該會之目的，在灌輸衛生常識。

ㄉ、衛生流動展覽會　本年內曾在上新河、下關、及夫子廟等處舉行衛生流動展覽會。

ㄊ、衛生運動　如防疫運動、種痘運動、該館均能按時舉行，並由該館醫生實施注射防疫針及種痘。

(6)家事教育

ㄅ、家庭訪問　該館大中橋實驗區內已普遍訪問，現正着手舉行民校學生家庭訪問。

ㄆ、主婦會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家庭問題，及家政改良方法，每次出席者七八十人，或二百餘人不等。

ㄇ、兒童幸福會　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

ㄈ、家事講演會　每月舉行一次，灌輸改良家庭知識及方法。

ㄉ、家事展覽會　每年期舉行一次。

ㄊ、特約模範家庭　集中精力指導特約家庭，處理家務，俾資取範。

實驗工作　該館除從事於一般事業而外，特闢城市實驗區及鄉村實驗區各一處，從事實驗工作，茲分別述之：

(1)城市實驗區　即大中橋實驗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區址迭有變更，現界東起倘書巷，西達大中橋，北自第一公園，南迄通濟門，面積約一平方里，人口約六千名。已舉行附近社會調查，開辦之初，以社交手腕接近民衆，以互助精神聯絡民衆，以集會方式組織民衆，以科學方法教育民衆，爲施教原則。舉行廣泛之實驗，近以環境關係，廣泛實驗，收效不易，乃集中力量，實驗(ㄅ)普及文字教育之方法；(ㄆ)民衆教育與地方自治聯合進行之方法；(ㄇ)運用組織以推行民衆教育之效能；期於三年內掃除全區文盲，完成地方自治。一切事業進行，均期由倡導而合作，以抵於完全自主。設立大中實驗區辦事處，爲實際施教之機關。茲將該區之重要事業摘要略舉於后：

ㄅ、民衆夜校　二十一年十月開辦，致宅假用該處辦事處，第一期畢業者二十餘人，第二期約三十人。

ㄆ、流動教學　由該區辦事處編印教材，派人到區內各家教人識字，現在教導區域在倘書巷一帶，每日往十七家教學，學生二十餘人。

ㄇ、民立識字處　就大中實驗區區民每晨集會之茶社中，分桌個別教人識字，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辦兩處，計共八十餘人，本學期仍開兩班，連前約有百三十餘人。

ㄈ、義務教學　由大中橋實驗區辦事處函請區內識字者，教其同居之不識者，教材由該處印發。

ㄉ、閱書報處　在大中橋實驗區辦事處陳列本外埠報紙五份，任人閱覽，近擬增添關於商業書籍多種，每日前往閱書報者，平均約在三十左右。

ㄊ、壁報　按日摘錄重要新聞講話十張，分貼大中橋實驗區內，每日上午十時前揭示。

ㄋ、地方事業改進會　該會二十一年十月，由區民八人，辦事處一人，組織一籌備委員會，曾集會四次，辦理修路裝燈等事，現已徵求會員七十餘人，正式成立，並選執監委員十四人，主持一切，爲推行地方自治改進地方事業之有力團體。

ㄌ、青年勵志會　大中橋實驗區辦事處，曾召集區內中心青年，組織籌備委員會，現已徵求會員六十餘人，每兩週集會一次，着重公民、健康、兩項教育。

ㄍ、兒童幸福會　由該處督促會員入學，保護會員健康，指導會員遊戲，實施成天眞兒童。

ㄎ、婦女進修會　由該處協助辦理，掃除婦女文盲，改進婦女生活等事業，使個個爲適合現代之婦女。

ㄏ、成人立達會　由該處協助，化除成人文盲，指導正當娛樂，增進生產能力，俾成健全民衆。

ㄐ、清潔比賽　去年七月間，曾舉行各茶社清潔比賽一次，近擬辦理發獎清潔比賽。

ㄑ、代筆處　每月代寫文件平均二十餘件，經勸導後，頗有相當效驗。

ㄒ、詢問處　每月前來詢問者不少，以託介紹職業及服務者爲最多。

ㄓ、抽調戶主談話　由該處每日函約戶主詢問其本身及鄰居之生活概況。

(2)鄉村實驗區　即西善橋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區址在江寧縣屬之西善橋鎮，出南京中華門循京滬路道，約二十里，即達該處。轄四善鎮及化林茂林兩鄉，面積約一百五十方里，人口約八千五百人。實驗區係由教育部指導該館舉辦，俾爲全國辦理鄉村民衆教育之模範。於二十一年八月開始籌備，十一月正式成立，有設計委員會負指導工作進行之責，設計委員七人，除由教育部指派科長趙蓮芳、彭百川、教育廳指派科長相爾澤，連同該館館長朱經白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該館延聘專家金大農業經濟系主任徐淑，前孫子磯小學校長丁超，及江寧縣教育局長紀榮

沂元任之。該實驗區之目的在實驗辦理地方普及鄉村民衆教育，以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運用民衆組織，培養民衆能力，以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村文化，及改設農民生活爲實驗原則。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已舉行第一次社會調查，詳定第一年度工作計劃。現有事業，計民衆夜校一所，學生五十餘人。茶園識字處一，學生三十餘人。義務小學一班，學生六十餘人。流動教學，已在金家莊及五頃廟一帶舉行，接受教學者約二十餘人。書報閱覽處代華處，諮問處，施藥處，俱樂部，民衆茶園，均先後成立。壁報已至二百期，四叢半月刊出版至第三期，鄉村建設人員訓練班，地方事業改進會，均在開辦組織中。該實驗區關於生計教育之推行，尤爲努力，刻已成立信信合作社一所，特約農田三處，農事試驗場亦在籌設中。本年三月間，努力造林運動，成績尤著。區內鄉民共種樹三萬株，並闢荒山二座，爲公共植林場，其他活動工作，亦努力進行。成立以來，已舉行農事衛生展覽會，革命先烈展覽會，國聯展覽會，九一八週年紀念展覽會，新年民衆同樂會，及清潔運動，種痘運動等。

三、研究工作　該館以省立社教機關，於直接教導民衆之外，更負有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及輔導各縣進行民教工作之使命，該館即本此旨，在實驗工作之外，復就民教事業中，最普遍之困難問題，擇尤研究。茲於整理民教事業，有所貢獻與輔助。茲將該館之研究工作，分研究問題與編輯刊物兩方面言之：

(1)研究問題　該館各部就其相關最切之實際問題，擇定一二於實際經驗中，作有計劃之研究。其研究方法，或參考他一類似之設施人研究已得之結果加以分析，或設計特殊環境以實驗之。茲將其本年度內之研究問題錄下：

ㄅ、民衆學校招生問題之研究。

ㄆ、民衆學校留生問題之研究。

ㄇ、民衆公民訓練實施之研究。

ㄈ、單元指導之研究。

ㄉ、流動展覽工具之研究。

ㄊ、開架式圖書管理法之研究。

ㄋ、流動圖書實施法之研究。

ㄌ、推廣藝術教育深入民間之研究。

ㄍ、改良戲劇方法及步驟之研究。

ㄎ、民間流行的歌曲小調之研究。

ㄏ、民衆基本字識之研究。

ㄐ、民衆國語教材之研究。

(2)編輯刊物　該館刊物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有民衆教育季刊，民衆教育週報，民衆常識週報等。不定期有各種民衆教育叢書，及傳單標語等，分述於后：

ㄅ、民衆教育季刊　季刊之前身即民衆教育月刊，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創刊，出至三卷十二期，嗣因經濟支絀，遂於二十一年改爲季刊，年出四期，每期約十六萬言，其目的在研究民衆教育學術，內分論著、研究、介紹、計劃、報告、文藝等欄，現已出至第三期。

ㄆ、民衆教育週報　民衆教育週報之前身，爲民衆週報，二十一年五月改爲傳播民教消息，及研究民教實施問題之刊物，茲易今名，月出四期，內容約分評論、報告、民教消息、研究、及文藝等欄，現已出至第四十三期。

ㄇ、民衆常識週報　此報爲供給一般民衆閱讀之用，其宗旨在灌輸各科常識，內容約分四類，即社會、理化、生物、及生理衛生月出一張，現已出三十期。

ㄈ、各種民衆叢書　叢書應環境之需要而編印，爲不定期刊物，已出版者，有民衆教育設施叢刊六種，民衆教育叢書八種，民衆教育小叢書六八種，民衆教育丛書五種，民衆文藝叢書二種。

(3)其他組織　在組織方面，對內者，有民衆教育研究會，對外者有民衆教育通訊社。

ㄅ、民衆教育通訊社　通訊社之目的，在傳播民教消息，及研究民教實際問題。各地民教消息均由該社代爲刊載。該館刊物或投各報館發表。對於各地同志來函討論民教問題者，均負責答復；其不能答復者，當代問專家，徵求意見。

ㄆ、民衆教育研究會　此會之目的在討論關於民衆教育之各種問題，由該館職員聯合館外熱心民教者組織之，開會有定期，每會由主席預定討論問題及其程序，討論結果，酌量於該館之季刊或週報中發表之。

四、輔導工作　該館除直接教導民衆而外，對於各縣社教機關，亦予以相當之協助，茲分別述之。

(1)輔導方式　該館之輔導工作，由該館之輔導委

員會負專責，一切對外之活動，均由該委員會決定，至於對各縣實際輔導之方式，約分左列數種。

ㄅ、組織團體　由該館所擔任輔導之各縣社教機關，各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一團體，按期集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以期統一步調，合力進行。

ㄆ、調查與考察　該館為輔導工作進行順利起見，對於各縣社教機關之內容，及各地之實際環境，必須先有深澈認識，故在實際行動之前，先作調查與考察工作。

ㄇ、通訊與介紹　各縣社教機關，如有困難問題，來函詢問，該館隨即函復，如該館對於某項事業之進行方法，或其他有關方面有所發現時，亦隨即介紹各縣社教機關，共同舉行。

ㄈ、代製方案　各縣社教機關，如對於事業進行時，需要各種方案，可函請該館代製。

ㄉ、代製教育工具　各縣社教機關，如需要某種教育工具，而本地無法購置，或代價昂貴時，可以委託該館代為採辦，或聯絡各縣共同購置，以期節省成本。

ㄊ、出借教育工具　各縣社教機關，如需要某種教育工具，而代價之昂，絕非其財力所能購辦時，可向該館短期借用。

ㄋ、贈送刊物　該館之出版物，按期贈送各縣社教機關，如各縣須添印時，事先通知該館，亦可代辦，可以減省印費。

ㄌ、流動施教　該館按時準備展覽材料，及其他施教用具，分赴各縣展覽施教。

(2)輔導事項　該館對於民教工作之各種設施，均擬有詳細辦法及計劃，以供各縣參考，同時在實行時，該館亦可予以人力之幫助，其輔導事項如左：

ㄅ、關於生計教育者　生計調查，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農事指導，提倡副業，提倡合作與儲蓄，出品展覽與競賽，平民借貸等。

ㄆ、關於語文教育者　識字調查，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民衆閱書報處，讀書會，研究會，義務教導，流動教導，識字處，函授學校，注音符號講習會等。

ㄇ、關於健康教育者　衛生調查，衛生運動，優生比賽，體格檢查，民衆診病所，提倡國術，民衆運動會，民衆體育場等。

ㄈ、關於公民教育者　國恥宣傳，提倡國貨，重于軍節約運動，政治常識講演，四權訓練，促進地方自治，改善風俗等。

ㄉ、關於家事教育者　家庭訪問及調查，家事指導，家事比賽，及展覽等。

ㄊ、關於休閑教育者　改良娛樂場所，民衆俱樂部，舉行休閑染會，改良說唱歌曲，藝術展覽，戲劇運動，戒除不良習慣等。

ㄋ、關於職業教育者　已直接舉辦。

組織大綱

辦事細則

鄉村實驗區組織大綱

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約

1.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本館設總務教導科學藝術調查研究六部，分別負責進行館務，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本館設祕書一人，協助館長，統籌館務，以部主任兼任為原則。

第四條　各部歷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辦事，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總幹事。

第五條　祕書，各部主任，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統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館歷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七條　本館每月由館長召集祕書各部主任及總幹事舉行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綱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2. 鄉村實驗區組織大綱

一、本處為教育部會江蘇省教育廳指定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實驗鄉村民衆教育之舉設機關。

二、本處隸屬於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一切進行計劃，並受本實驗區設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本處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均由江蘇省

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聘任之。

四、本處分文化事業，生產指導，地方自治三組由全體職員分任，辦理一切進行事宜。

五、本處設處務會議，會商本區一切進行事宜。如遇實際需要，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六、本處處務會議，每期通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七、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本簡則經館務會議通過送請本實驗區設計委員會決定後施行。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附）本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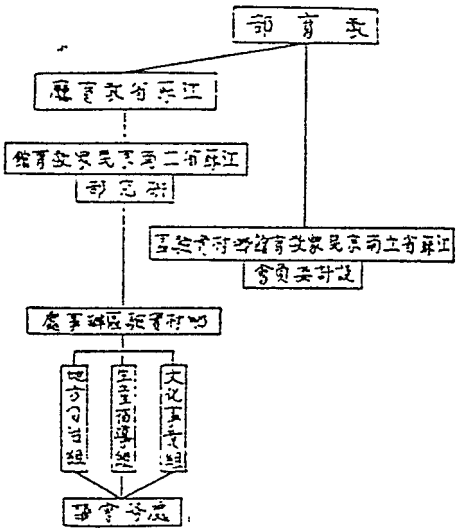

3. 鄉村實驗區設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以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由江蘇省教育廳指派一人，教育部指派二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延聘專家充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實驗區之各種設計事項。
2. 關於實驗結果評定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館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鄉村實驗區總幹事得列席。

第七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並呈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乙）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該館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籌備，同年九月十四日成立。館址係就鎮江縣孝宮改建，規模闊敞。現任館長趙鴻謙。

丑、組織

分總務、教導、展覽、三部，各設主任一人。推廣委員會、城市實驗區、鄉村實驗區，各設總幹事一人。其他經濟方面有稽核委員會，事業方面有設計委員會，茲附載該館組織系統表如下。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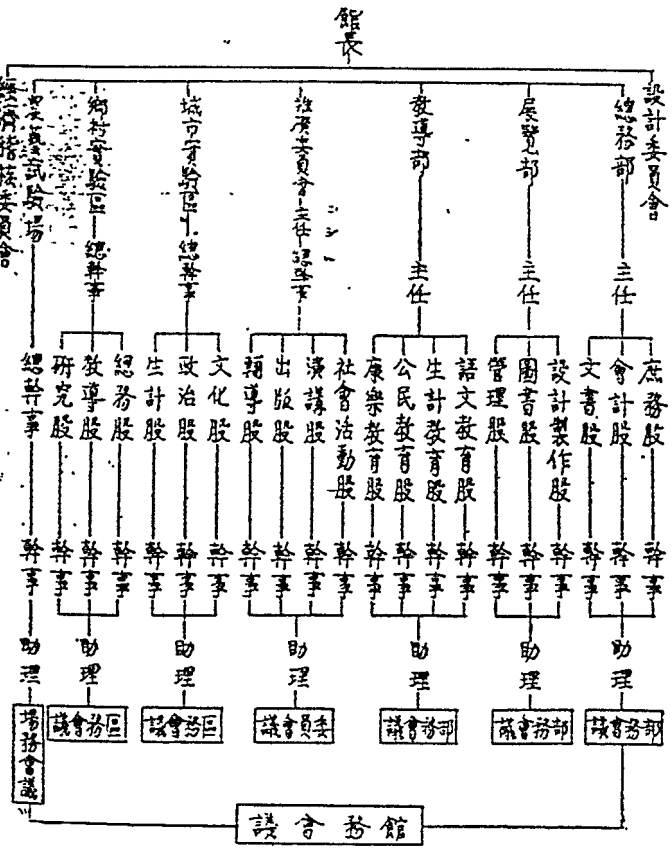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各部會區所列各股如遇必要時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寅、建築及設備

（甲）建築　計辦公室十一間，民校教室六間，工藝傳習所五間，展覽室三十六間，圖書室六間，寢室二十三間，暨其他應用屋舍計共一百二十六間。

（乙）設備　普通用具一千八百七十餘件，繪畫用具三十三件，體育用具二十件，音樂娛樂戲劇講演等用具計五十七件。

卯、陳列品及圖書

（甲）陳列品　計標本模型一千四百九十七件，圖畫影片一千四百五十餘件，儀器一百二十六件。

（乙）圖書　計普通圖書七千二百五十六冊，兒童圖書一千一百三十八冊，合計八千三百九十四冊。編目方法，採用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

辰、經費

經常費年四萬八千元，其支配，計薪工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元，事業費一萬二千元，辦公費五千四百元，雜費一千九百二十元，每月經常費計四千元，臨時費須敘明一途，呈由江蘇省教育廳核撥。

巳、應興章則

茲附載該館組織大綱及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左：

1.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委派之。

第二條　本館分設總務、展覽、教導三部，及推廣委員會，城市實驗區，鄉村實驗區，巡迴試驗場，分別負責進行館務，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會區場各設總幹事一人，主持其事。各部會區場，得應事務繁簡，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館各部主任，各會區場總幹事、幹事、助理，統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六條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館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2.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館暫行組織大綱第二條訂定之。

1. 決定社會活動方案。
2. 參加社會活動事項。
3. 辦理固定性質之民教推廣事業，及其他各種宣傳事項。
4. 舉行民衆教育協動團等對外活動事項。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各部會區場主任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館長就本館職員中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所有活動事項，除由各委員分別擔任外，並由全體職員共同負責進行。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以館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午、事業經費

1. 展覽部　分固定方面，活動方面，流動方面三種；除在該館內展覽外，二十二年二月在伯先公園成立第一推廣處，增設中心展覽室，並隨時分赴各縣流動展覽。

（1）固定方面　每兩月補充材料更換一次。

ㄅ、生計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一千四百八十一件。

ㄆ、健康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三百二十二件。

ㄇ、藝術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四百九十二件。

ㄈ、公民教育展覽　計展覽品七百四十八件。

ㄉ、書報閱覽　計圖書八千餘冊，報紙二十一份。

ㄊ、生物園　植物四百三十七株，動物三十三種，魚類多種。

（2）生活方面

ㄅ、總理逝世紀念展覽室　製作圖表模型九十餘件。

ㄆ、革命先烈紀念室　製作圖表九十餘件。

ㄇ、國恥紀念展覽室　製作材料四十餘件。

ㄈ、日本侵略中國展覽室　製作材料六十餘件。

ㄉ、日本侵略東北展覽室　製作材料八十一件。

ㄊ、日本研究圖書室　蒐集圖書百餘冊。

ㄋ、軍事教育展覽室　蒐集材料七十餘件。

ㄌ、日本侵略東北展覽室　製作展覽品二百四十餘件。

ㄍ、職事民衆自衛展覽　蒐集材料三百餘件。
ㄉ、防空展覽會　製作展覽品三百餘件。在鎮江伯先公園展覽三星期，參觀人數統計四萬三千餘人。
ㄏ、淞滬戰績展覽會　計蒐集攝影一百四十餘件。
ㄐ、民族自衛展覽會　蒐集材料五百餘件。
ㄑ、識字運動中心展覽室　蒐集材料二百件。
ㄒ、實用藝術展覽會　製作展覽品約一百七十餘種，凡六百八十餘件。

(3)流動方面

ㄅ、由該館派員攜展覽品分赴各縣。曾赴松江、吳縣、徐州、句容等地，最近籌備至江都、高郵、寶應等縣。
ㄆ、由各縣民教機關借用展覽品，攜回分赴各鄉鎮展覽，有蕭縣、沭陽、武進、寶山、儀徵等縣。

1.教導部　該部組織曾有改進，現計分「語文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康樂教育」四股，茲將各股重要事業分述如左：

(1)語文教育　1.實驗民衆學校，十九年秋開辦初分成人婦女兒童三班兒童半日學校等計畢業四十餘人，二十一年八月續辦第四屆，計三班，二十二年一月畢業計五十三人。同年二月續招第五屆新生計在籍學生二百一十三人。2.特約民校約定高橋北小學新河街小學，小碼頭小學，伯先公園推廣處附設四校，計在籍學生一百四十八人，3.婦女補習學校，第一屆畢業學生三十七人。第二屆畢業學生計十二人。4.婦女讀書會，計會員三十二人。5.織工補習學校計學生二十三人。6.練習生訓練班，該館二十一年春季招收練習生七名，每日上午上課四節，下午實習，採輪流制。辦理目的，在養成民衆教育下級幹部人才。

(2)生計教育　1.工藝傳習所於二十年五月成立，計織、漆、汗彩、縫級、三科，第一屆畢業學生計十一人，第二屆畢業學生設十三人，第三屆畢業學生計九人。二十二年著手充實，針織科添購機十二架。第四屆在籍學生計三十人。另插工藝工計十餘人。2.職業指導所計來所職業談話者有六十一人，求職登記者三十七人，職業介紹成就者計三人。職業調查兩次，計三十五業。學校調查計三十一校，升學指導計四百三十人。編製表冊計十七種。編製掛圖四幅。

(3)公民教育　ㄅ、婦女會，二十年九月成立，會員四十二人。ㄆ、少女會，會員二十八人。ㄇ、少年會會員三十八人。ㄈ、童子軍，計隊員三十六人，編為中國童子軍第五百九十四團。

(4)康樂教育　1.民衆俱樂部，二十一年二月成立。分弈棋、音樂、撞球、三組，平均每日到部娛樂之民衆約五十餘人。2.婦女俱樂部，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平均每日到部娛樂人數計二十餘人。3.國術團，團員三十餘人。4.民衆體育會正組織中。

3.推廣委員會　委員十五人，由該館館長任主席。其他委員由各部職員兼任，為全館事業推廣之中心機關。

(1)固定方面

ㄅ、第一推廣處　該館於二十二年二月起，租用鎮江伯先公園演講廳為第一推廣處。分中心展覽室，及書報閱覽，每日參觀人數約一千餘人，通俗演講每星期舉行一次，平均每次聽衆三四百人。民校成人班學生四十八人。
ㄆ、民衆閱書報處　一在該館內，一在南門車站，平均每日閱覽者約三百人。
ㄇ、民衆診病所　在該館內，平均每日來館診病者約二十餘人。
ㄈ、各種研究會　現成立者，有平劇研究會，會員約三十餘人。
ㄉ、消費有限合作社　二十年十二月成立，社員四十餘人。
ㄊ、民衆教育通訊　每卷十期，已刊行一卷二卷，現編印三卷。
ㄋ、壁報　每日計八張。

(2)活動事業，略分「中心活動」「民教協作」「通俗演講」「無線電收音」「開映幻燈」及「游藝台」「演說競賽會」等。

4.城市實驗區　該區在鎮江范公橋，事業實施目標計分：「語文教育」「休閑教育」「家事教育」「康樂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等六項，茲將各項重要事業列下。

(1)語文教育　ㄅ、民衆識字處，平均每日受教者計三十九人。ㄆ、婦女識字處，共有學生五十七人。ㄇ、抗日救國演說競賽會，參加者計十人，錄取五人，內有女性一人。ㄈ、識字運動，計舉行兩次，每次參加者統計三百餘人。ㄉ、代筆答問處，每月平均請求代筆計五十一人。ㄊ、兒童半日學校，在

籍兒童計三十三人。ㄊ、改良私塾，改良私塾有二處，統計學生五十人。ㄋ、流動教學，在中禁舉辦，學生四十七人。

(2)休閑教育　ㄅ、兒童風箏比賽，參加者二十四人。ㄆ、兒童會，參加者五百餘人。ㄇ、象棋戰賽會，計舉行三次，與賽者計四十一人。ㄈ、民衆樂園，平均每月飲茶者計五七二人，閱書者計二四六人，閱報者計三二五人。

(3)家事教育　ㄅ、何家巷家長談話會，計到十二人，月城家庭清潔比賽，計特等五戶，甲等三戶，乙等七戶，丙等五戶，丁等一戶。ㄇ、家庭訪問，五個月結束，計訪問二十五次，四十八戶。ㄈ、特約家庭，計有丁家巷成宅，月城孫宅。

(4)健康教育　ㄅ、民衆理髮所有沈姓理髮所一家。ㄆ、清道事宜清道夫一名，月給工資五元。ㄇ、蠅蚊比賽，計舉行二次，統計參加者二十六人。ㄈ、與兒德國比賽會，計參加者一百零五人。ㄉ、衛生運動，參加者三百餘人，機關代表及學校師生計二百餘人，並發傳十四處。ㄊ、菜市場與市場各一處。ㄋ、改良廁所一處。ㄌ、民衆診病所，平均每日受診者計五十八人。ㄍ、注射霍亂防疫針，計注射者男一百九十五人，女一百二十五人。ㄎ、滅蠅運動，計獲死蠅十二萬一千零四十四個。ㄏ、舊貨展覽會，計製作圖表三十餘張。ㄐ、民衆體育，計有隊員十七人。ㄑ、民衆體育場運動人數，每月平均計成人五百七十二人，兒童六百二十一人。

(5)生計教育　ㄅ、機織業改進會，計有會員八十一人。ㄆ、織工談話會，計有織工三百餘人。ㄇ、商人談話會，舉行二次，統計到會商人三十四人。ㄈ、國貨商店，銘記昌綢貨店改組。ㄉ、築路造林運動，舉行一次，計參加者三百餘人。ㄊ、合作運動及提倡國貨運動，舉行一次，計參加者五百餘人。ㄋ、織工調查，現正進行。

(6)公民教育　ㄅ、擴大紀念週，平均每次參加者四十五人。ㄆ、壁報四處。ㄇ、青年協會，會員十二人。ㄈ、抗日救國會，募捐二十餘元。ㄉ、行政人員談話會，舉行三次，統計參加者三十九人。ㄊ、標語壁畫格言牌。ㄋ、各團體負責人員聯席會議，舉行一次，計參加者二十九人。ㄌ、市民改進會計開會六次，平均每次出席者計二十八人。現有會員三十八人。ㄍ、社會活動，計有紀念日活動，提倡國產，改良風俗，與破除迷信，協助地方事業，及抗日救國工作等。ㄎ、實驗區運動。ㄏ、社會調查。

5.鄉村實驗區　該區在句容經橋頭鎮，成立不及一載，事業實施目標，計分「語文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休閑教育」「家事教育」「社交教育」七項，實施性質分「固定的」「活動的」「指導組織的」「聯合舉辦的」四者，茲將該區最近三月中各項重要事業列左：

(1)語文教育　ㄅ、民衆學校成人婦女兩班，在籍學生一百零七人。ㄆ、閱書室民衆讀物三百餘冊，報紙十餘種，每日閱讀人數約二十餘人。ㄇ、民衆代筆處及問詢處平均每日請求代筆者約十餘人。ㄈ、活動格言牌計三十方，每月更動一次。ㄉ、識字運動二十二年二月間舉行，參與民衆及檢閱代表二百餘人。

(2)生計教育　ㄅ、特約農田改進農家設立特約一處。ㄆ、農事改進宣傳二十二年二月分第一第二第三週舉行三次，參加農民平均每次約五六十人。ㄇ、造林運動，二十二年三月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二百餘人，植有洋槐、扁柏等數百株。

(3)政治教育　ㄅ、壁報計有殿家巷大橋埃兩處，現已發行至三十七期。ㄆ、區民改進會，會同區長蘇芳芝等進行。ㄇ、因鄰長談話會每兩月召集一次，二十二年二月舉行一次，出席者計十九人。ㄈ、擴大紀念週每月第一週舉行，出席者約八十餘人。ㄉ、抗日救國宣傳，參加民衆及團體代表百餘人。

(4)健康教育　ㄅ、時約診病所由醫士查熙台擔任，ㄆ、種痘宜傳二十二年三月已舉行兩次，合隊七十餘人。ㄇ、特約理髮所一處，特約浴室一所。ㄈ、乒乓球隊定名「武坟乒乓球隊」，隊員計三十餘人。

(5)休閑教育　ㄅ、娛樂室分音樂、遊戲兩類，每日來室娛樂者平均約二十餘人。ㄆ、特約茶園正籌備中。ㄇ、區民同樂會每三月舉行一次，現已舉行一次，參加民衆三百餘人。

(6)家事教育　ㄅ、接種痘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參加者約四十餘人。ㄆ、家庭訪問，按日即行約十餘家。

(7)社交教育　ㄅ、社會調查，除橋頭鎮街已調查完畢外，餘如殿家巷、大李莊、雙竹園、高家莊、桑家邊五村，現正繼續調查。

(丙)江蘇省立溧山農民教育館

子、沿革

江蘇省教育廳以農民教育館與民衆教育館事業上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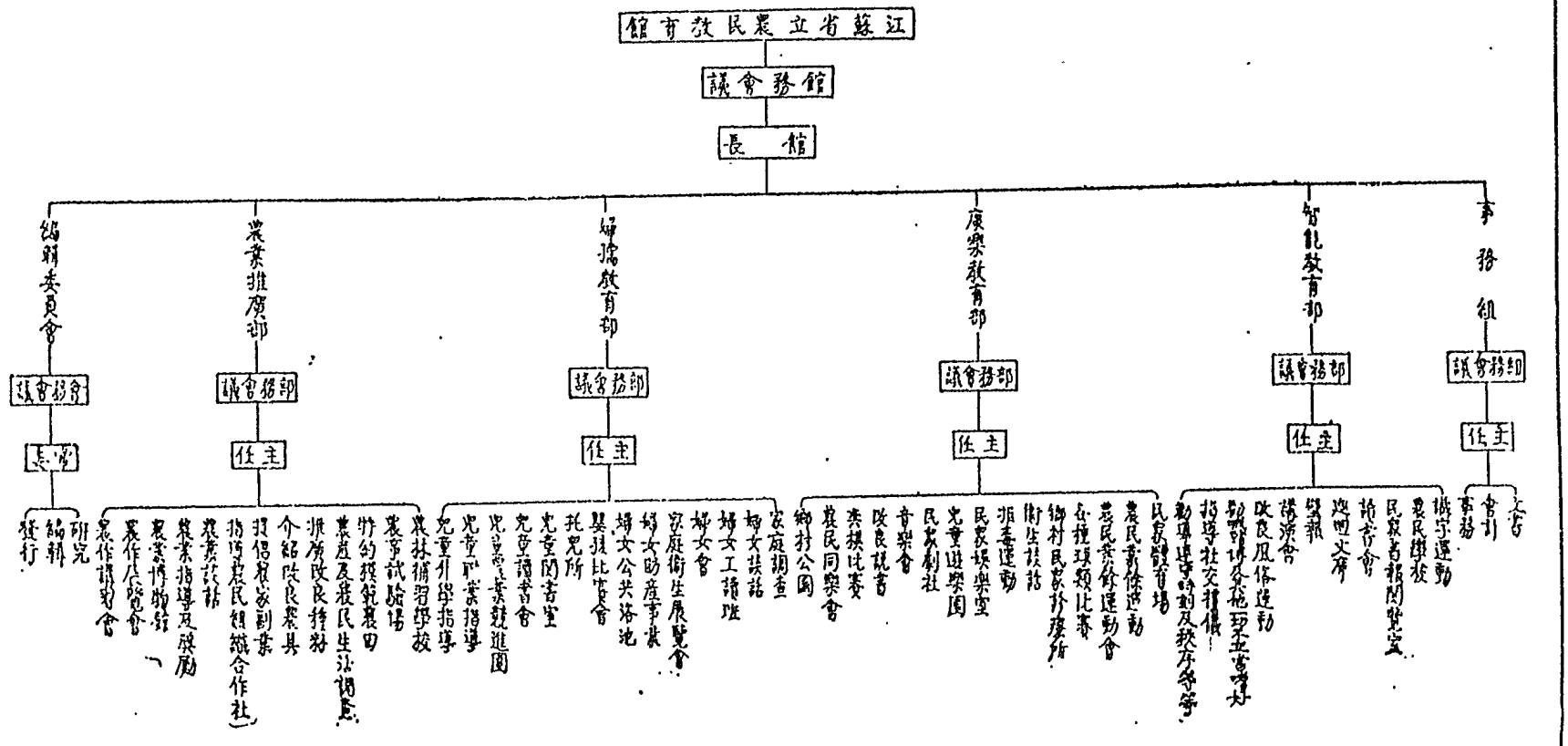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
議會務館
館長
事務組
議會務組
主任
文書
會計
庶務
民衆運動
農民講演
民衆書報閱覽室
語文會
遊戲文庫
壁報
講演會
改良風俗運動
勸戒吸鴉片及禁止賭博
指導社交禮儀
勸導婚喪時間及獎勵等等
民衆體育場
農民義務運動
農民義務運動會
各種項類比賽
鄉村民衆娛樂所
衛生談話
推毒運動
民衆娛樂室
兒童遊樂園
民衆劇社
音樂會
改良說書
賽棋比賽
農民同樂會
鄉村公園
家庭調查
婚女談話
婚女工讀班
婚女會
家庭衛生展覽會
婚女助產事業
婚女公共浴池
嬰孩比賽會
托兒所
兒童閱書室
兒童讀書會
兒童農業競進團
兒童職業指導
兒童升學指導
農林補習學校
農事試驗場
牲畜獎勵農田
農產及農民生活調查
推廣改良種粉
介紹改良農具
提倡農家副業
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
農業技術
農業指導及獎勵
農業博物館
農作展覽會
農作講習會
婦孺教育部
議會務部
主任
農業推廣部
議會務部
主任
編輯委員會
議會務會
長官
刊完
編輯
發行

寅、設備

農場、正廳、辦公室、陳列室、托兒室、生活室、講演室、大鼓室、座談室、圖書室、娛樂室、發電室、調桑室、作業室、宿舍、廚房、膳堂、浴室、廁所等。器具器具，農具、文具、傳器、傢俱、雜件裝置等。

卯、經費

每年經常費二萬元，臨時費未詳。

辰、事業概況

該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因經費所限，仍暫設組務、成人、婦孺、農業、推廣四部，自十七年十一月籌備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各部之工作如左：

1. 組務部　該部工作約分文書、會計、事務、調查、統計六種，因經費困難，無專任職員負責，會計事務，暫任農業推廣部幹事兼任。

2. 成人部

(1)農民同樂會，每月舉行一次，如遇節期及紀念日，聯合地方團體舉行之。

(2)農民娛樂室室內有各種弈棋兵兵球及絲竹等各種設備，按月舉行弈棋及兵兵球比賽，以助興趣。遊覽人數本年八月份一五八八人，九月份一二五〇人，十月份三六六四人，十一月份一七四一人，每月平均一三二六人。

(3)民衆茶社　該部於館屋未落成以前，在湯山街設民衆茶社一所，迨該館館屋落成後，即行停辦。

(4)農民學校成人夜班　該班有學友六十三人，年齡最大者四十歲，最小者十四歲，平均二二・五歲，每日平均到校人數二十一人。本年十一月第四星期舉行結束。

(5)民衆書報閱覽室　室內備有日報三種，及生活、農林新報、民衆週報等十八種，雜誌十種，圖書三百八十五冊。閱覽人數八月份八十四人，九月份四十一人，十月份一四六五人，十一月份三四八人，平均每日三十一人。此後擬聯請專員管理充實內容，並組織農友及婦女兒童閱書等會，以引起民衆讀書之興趣。

(6)衛生指導　該館成立之始，即擬聯合各界辦一鄉村醫院，嗣因經費無着，僅能預備普通藥品，供民衆之需，並加以相當指導，此外如清潔運動，亦隨時聯合公安局及湯山小學舉行。

(7)通俗講演　該部於館屋未落成時，借湯山鎮基督教堂為臨時講演所，每星期講演二次，聽講人數每次在六十人以上，後改在附設民衆茶社內講演，每日晚間舉行，聽講人數平均每次二十七人，迨新館落成後，即在館內於下午一時舉行，秋涼以後，因農事較忙，而該館職員亦因事務繁劇，遂暫中輟。

(8)壁報及格言牌　該部於湯泉鎮設立格言牌二十塊，壁報三處，所有時事地方新聞，該館新聞，均間日披露一次。

(9)劇社　該館同人有南湯劇社之組織，因無適當表演處所，故不常公開表演，僅在該館表演一次。因觀者至為擁擠，秩序難以維持，故蘇州夜話、訊劇、未克表演，但所演勸農劇，因到情簡單，農友易於了解，結果頗佳。該社擬俟公共演講廳新屋落成後，再加擴充。

(10)參加社會活動　該部對於地方事業，居領導地位，如陽曆新年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該館均聯絡地方團體舉行慶祝或紀念會。一方面提倡民衆正當娛樂，一方面使民衆受相當政治訓練。

3. 婦孺部

(1)調查　該部職員每星期須分組出發一次與農友聯絡感情，隨時調查他們日常生活，和困難問題。

(2)婦女職教會　該會以聯絡感情，並引起農家婦女之信仰為目的，於八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計到婦女八十六人。

(3)婦女會　該會以聯絡農村婦女感情，討論家庭問題，增長婦女知識技能為目的，以該部婦女工讀班學生為基本會員，現在雖未正式成立，但報告入會者已達十三人。

(4)婦女工讀班　婦女工讀班，於九月三日正式上課，共有學生二十九人，最大者三十六歲，最小者十四歲，該班宗旨，以生利活動做中心，所以工藝時間超過文字教育時間兩倍。現在成績最佳者，每月可得工資十二元。

(5)托兒所　該所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辦，收容兒童共四十二人，普通班二十七人，農忙班十五人。九月三日，婦女工讀班開學，同時又收招臨時班兒童七人，農忙班於十月十五放假，現有兒童三十四人，該所各班，均分姊妹兩組。

姊組　藉以相當均權教育。

妹組　應用科學的教育方法，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

(6)夜風農場　該場為托兒所兒童實習農事而設，每日下午由保姆率領兒童自己挑肥、灌溉，並隨時指導栽

培方法，收穫時，揀成穀種瓦者，贈以獎品，以引起兒童對於農事興趣。

(7)新月農場　該場為婦女工讀班學生農場，每日下午各人亦須自己施肥灌溉，由農業指導部職員指導栽培方法，及選種等等。

(8)特約模範家庭　該部選擇農家數戶，與之特約，使受該部指導，為一模範家庭，供各農家仿效。已接洽者共有三家，因須設法解釋疑惑，進行更為迅速。

(9)談話室　該室設立，以研究婦女心理，家庭問題，及設法共助婦女解除痛苦為目的。該館因房屋不敷分配，談話室即附設在婦孺部辦公室內，並備有談話記錄簿，以便將來編著報告，以供研究婦女運動同志之參考。

(10)嬰孩比賽會　該部舉行全村嬰孩比賽會，藉以提倡兒童衛生，一方面借競賽機會，宣傳育兒常識。現正從事籌備。

4.農業指導部

(1)放發改良作物種籽　本年春季共放出改良美棉共計九百七十三斤，領種者共計六十四戶，實種一百三十七畝，實收籽花五千八百四十四斤九兩五錢。最多者，每畝收花一百十八斤，今年棉花收量若是之低者，其原因約有數種(一)農家因猶疑之故，不肯實報收量。(二)天氣奇旱，(三)不施肥料，(四)中耕次數太少。本年秋季出售改良小麥，共計售出十二石九斗七升五合，繳糧者六十九戶，種植畝數為二百五十九畝五分，所有種籽，均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供給。

(2)代農家運售農產　本年秋末，代農家運售棉花乾花，每擔給價十九元，湖花每擔給價十七元，共收得棉花十六擔八十二斤九兩，共給價二百十六元二角七分八厘。本地棉商以美棉纖維甚長，不便彈花，因跌價收買，該館以其影響改良農作甚鉅，因聯合中央大學農學院出資收買，所有損失，亦由中央大學農學院補償，故農民對於該院亦甚感激。該部擬於明年先從運售棉花下手，試辦銷售合作。

(3)介紹改良農具　介紹改良農具為該部之素志，祇於該部根基未固，能力薄弱，現僅向中央大學農學院借得五種中耕器，及播種機各一架，先行陳列該部，一方面擬續搜集改良農具，介紹農民，一方面希望農業博物館早日落成，俾農具有陳列之處。

(4)設立農事試驗場及合作農田　該部於館內除地，用改良方法，種植作物及蔬菜，又與五個農家，特約用農家之土地及工力，由該部供給改良種籽，受該部之指導，所出產品，則均歸農家。藉此一方面該部可以利用農家之土地及勞力作種種試驗，一方面可以使農人自己證明用改良種籽及改良方法之利益。

(5)編輯農業淺說　已編就者有養蠶須知、簡易的除蟲方法、小麥黑穗病防除法三種，除作農民學校課本外，兼散給區內農人。

(6)舉行農業談話及演講　該部利用機會時與農人作農業方面之談話及演講，現於十九年二月中旬，開農作講習會時，對於鄉村及農業改良方面作有系統之講演。

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進行事項如左：

乙、學館農林補習學校　該校完全以造就便全農人為宗旨。以十八年度為籌備時期，十九年度為試辦時期，在試辦期內僅收本區及本區附近農家子弟，俾卒業後仍能受該校之共助及指導為一新農家，以為改進鄉村及農業之基礎。

丙、建築農業博物館　該館除陳列改良農具及農產品外，並對於世界農業趨勢，及中國農業改進，採取之步驟，作系統之陳述。此外對於農業自然科學，及鄉村文化，亦加以注意。蓋該館設立之目的，不僅在吸引遊人，實欲保存鄉村文化及介紹新農業也。

一、建築公共演講廳　公共演講廳為實施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該館擬於本年度內，儘先建築。

二、建築該館婦孺教育部房屋　該部所辦之托兒所及婦女工讀班，因合地方需要，甚為發達，惜為房屋所限，對於志願入學者，未能盡量容納，本年度擬另建新舍，將來新舍落成後，不但托兒所及婦女工讀班可並進加以擴充，即婦孺教育部家庭化之理想，亦可以試驗矣。

三、設立鄉村民衆醫院　該館服務區內醫藥設備極感缺乏，人民一有疾病，富有者入城醫治，窮困者惟有束手待斃而已。且醫院之設立，其功能不僅在治病，如鄉村衛生之實施，鄉村婦女助產事業及拒毒運動等等，均須藉醫院之助力，而始克舉行也。

四、整理民衆浴池　該館服務區內除私有浴池不計外，另有民衆浴池七個，該館擬本年度內將所有

民衆浴池均加以整理，並雇工役保管，此外並擬將湯王廟之浴池改爲公共游泳池。

ㄅ、開闢民衆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　鄉村民衆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園，在我國尚不多覯，該館擬於本年度內從事試辦。

ㄉ、廣設民衆學校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委托附近私塾和鄉村小學辦理民衆學校，燈燭茶水教材等，均由該館供給，並由該館派員輪流指導，於學期終了時，視各校成績，給與主事人以相當之獎勵金。

ㄊ、訓練園部長及私塾教師　擬招集園部長及私塾教師開一鄉村改進討論會，會期約五日，上午均保演講，下午除開討論會外，並有農作展覽會、嬰孩比賽會及遊藝會，以助興趣。

ㄋ、編輯農民教育週刊及農民讀物　該館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擬組織編輯委員會，編輯農民教育週刊及農民讀物。

(丁)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該館設於徐州壩子街，於廿一年成立，內分生計、教育、實驗、總務四部，另設研究、設計、活動事業、總濟稽核四委員會，現任館長趙光裔，館員計十七人，設備部分，展覽室五間、教室二間、書報室民衆學校六間，及辦公會客室等，每年經費四萬元。

(戊)江蘇省立淮陰民衆教育館

現在籌備中，籌備員張潤蘇。

江蘇省各市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每年經費	館長姓名
江寧湖熟民衆教育館	縣立	湖熟鎮	一六五元	李以貴
江寧石埠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石埠橋	三000元	馬壽殿
句容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三00元	倪修樑
溧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二九六元	王本忠
高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一七四元	邢精秀
江浦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	一六四元	許來已
江浦縣立湯鎮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八六元	唐之賓
江浦縣立永寧簡易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一四四元	吳近樓
六合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三三元	徐長祥
鎮江縣城廂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磨刀巷	三九六元	白恐寬
丹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四六0元	何家鈞
金壇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一六元	陳家風
溧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內	二六四元	史驥
上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閔行鎮	四0八四元	金作賓
上海縣培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九六0元	徐國程
啓東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治區	一六四0元	李文度
啓東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一六四0元	龔家璞
松江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普照寺南首	三四三元	沈本千
松江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一三六元	鄒兆琛
松江縣第三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陳秉垣
南匯縣城廂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四八四元	黃孫才
南匯縣周浦民衆教育館	縣立	周浦	二六六元	王金分
南匯縣六灶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六灶	二一00元	王蓉蘇
青浦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明王場	一九一0元	許福嘉
青浦縣球街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球街閣	一九一0元	孫光
青浦縣金澤民衆教育館	縣立	金澤鎮	二000元	陸涇發
青浦縣重古民衆教育館	縣立	重古鎮	一九一0元	沈希范
奉賢縣南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橋	三四四元	張秀允
奉賢縣奉城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一六三三元	袁勉
金山縣朱涇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朱涇鎮	二0三四元	沈士雄
川沙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1000元	薛福堂
常熟縣第六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三九元	高才佑

太倉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西門內	三五〇元	吳鶴齡
太倉簡易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三四元	盛鎮治
嘉定縣歪山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〇〇〇元	陸鏡勛
嘉定縣外岡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外岡鎮	二〇〇〇元	李鎮城
嘉定縣徐行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徐行鎮	二〇〇〇元	徐禮璧
嘉定馬陸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馬陸鎮	一〇〇〇元	錢文瑞
寶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三三元	張京石
寶山縣顧村民衆教育館	縣立	顧村鎮	二三四元	王浩英
崇明城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一六四元	蔣焚才
崇明縣西鄉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一七〇元	張秀柏
崇明縣第二區簡易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四〇〇元	龔乙穀
崇明縣第三區簡易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四〇〇元	顧誠義
崇明縣第七區簡易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四〇〇元	湯迺穀
海門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署後	一〇〇〇元	李容
吳縣第一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張一駿
吳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潛墅關		衛沅孫
吳縣第三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木瀆鎮		王德壽
吳縣第四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棣鎮		范柏生
吳縣第五民衆教育館	縣立	洞庭東山	四〇〇〇元	趙福儉
吳縣第六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陸恩榮
吳縣第七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陸克敬
吳縣第八民衆教育館	縣立			謝市梓
吳縣第九民衆教育館	縣立			何守正
常熟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寺前	二六〇〇元	王家鰲
常熟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四一五〇元	蔣希鈺
常熟第三民衆教育館（即農民教育館）	縣立	本城		陶人龍
常熟第四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六三元	曹克明
常熟第五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三七元	徐仁
崑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街	三四三元	李學松
吳江縣平望民衆教育館	縣立	平望珠璣寺	一三五〇元	孫新明
吳江縣盛澤民衆教育館	縣立	盛澤鎮	一三五〇元	孫一泉
吳江縣同里民衆教育館	縣立	同里鎮	一三五〇元	范鍔
武進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扇前街	四八〇〇元	蔡鴻鈞
武進縣卜弋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卜弋橋	一四〇〇元	鄭人一
武進縣小新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小新橋	一〇四〇元	沈仲英
武進縣三河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河口	一一四〇元	薛趙吉
武進縣奔牛民衆教育館	縣立	奔牛鎮	一一四〇元	談煥生
武進水嘉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永嘉橋	一一四〇元	穆英
武進縣前橫街易民衆教育館	縣立	前橫鎮	八八〇元	成機鼎
無錫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崇安寺	一三六六元	謝樹厚
無錫縣工人教育館	縣立	本城		黃道中
宜興縣城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六〇〇元	吳培元
宜興縣徐舍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徐舍鎮	八〇〇元	張鴻藻
宜興縣芳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芳橋鎮	八〇〇元	蔣紹生
江陰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大街	三五八〇元	趙寶琛
江陰縣第二民衆教育館（十九年成立）	縣立	本城	三〇〇〇元	韓春源
江陰縣立后陸民衆教育館	縣立	江陰后陸	三〇〇〇元	謝德芝
靖江縣城中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二〇八八元	黃紹昌
南通金沙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金沙市	一四六七元	金鳳民（代理）

南通縣平湖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平湖市	八六四元	馬蔚雯
南通縣餘東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餘東鎮	八六四元	朱惠仁
南通縣縣治民衆教育館	縣立		二六四二元	孫希炎
南通縣石港民衆教育館	縣立	石港鎮	一〇八〇元	沙宗炳
如皋縣城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四一五九元	胥宗咸
如皋縣丁埝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丁埝	一九三二元	石光慎
如皋縣雙甸民衆教育館	縣立	雙甸	一九三二元	尤祖四
如皋縣掘港民衆教育館	縣立	掘港鎮	一八七二元	黃覺禮
如皋縣石莊民衆教育館	縣立	石莊鎮	一八七二元（在籌備中）	
如皋縣馬塘民衆教育館	縣立	馬塘	一六三二元	童世甲
如皋縣李堡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李堡鎮	一八七二元（在籌備中）	
如皋縣虞港民衆教育館	縣立	虞港鎮	八三六元（在籌備中）	
泰興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	三七六元	朱云龍（代理）
淮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二六三六元	花世溥
淮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師學	二六三二元	楊汝淦
泗陽縣城廂民衆教育館	縣立	北大街	三〇八〇元	張克誠
泗陽縣史集民衆教育館	縣立	史集鎮	一八〇〇元	陳復春
連水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學宮街	一八〇〇元	汪國琛
阜寧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九二一元	葛嶽堂
鹽城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九二一元	劉睿傳
鹽城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一〇〇元	俞詔麟
江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府參府署	三六〇〇元	唐壽
東亭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亭	一八〇〇元	嚴其南
無錫縣北坊洲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胡漢均
無錫縣周新鎮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葉宗高

無錫縣藕塘橋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戚文瑾
無錫縣長安橋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黃一生
無錫縣安鎮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錢兆熊
無錫縣原橋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陳明達
無錫縣大橋門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沈約先
無錫縣華莊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胡慎愷
無錫縣洛社簡易農教館	縣立		三六六元	劉文翰
宜興縣縣立紀亭橋農教館	縣立	紀亭鎮	二七六〇元	楊育晟
江陰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華墅鄉春育寺	一八一〇元	王同壽
靖江縣第二民教區孤山農教館	縣立	孤山	一七三六元	羅佶
靖江縣第四民教區正東牙農教館	縣立	正東街	九三六元	鞠汝敏
南通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肩堂橋河東	一三二四元	孫希復
如皋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南門城外	二六九八元	汪期增
泰興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宜家莊	一八一九元	府普署
淮陰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王營	一八一九元	紀國永
淮安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北門新城	二四一九元	牟樹生
泗陽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城南	一八四元	司錦芝
連水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王港口	一八九元	李靜仁
阜寧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空寺村	一七四〇元	戚延春
鹽城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二六九九元	江彬
鹽城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四三元	孫景商
江都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仙女廟文昌宮	二三四四元	詹逸雲
溧陽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燈田庵	一八三元	張延壽
東台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四漢三賢祠	一八〇元	王明新
興化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三六六元	孫泰生

泰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三三〇元	孟寶璽	
高郵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九六元	鄭守山	
寶應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六二九元	徐鑫（代理）	
銅山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二四〇〇元	李鍾明	
銅山縣縣立鄒簡易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〇八〇元	李慶元	
銅山縣縣立綏安簡易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〇八〇元	王陸南	
銅山縣縣立蘇頭簡易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七二〇元	李雁時	
豐縣第七民教區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六二九元	馬瑛勛	
沛縣第三民教區青墩寺農民教育館	縣立	青墩寺	一六二九元	張金甫	
蕭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四一〇〇元	尹耕野	
碭山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二六一九元	張恢典	
邳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六二九元	陳華英	
東台縣城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中文廟	一〇四〇元	朱炳照	
興化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一五四〇元（年花無支目前各員暫盡義務）	李金鈴	
興化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六〇〇元（年花無支目前各員暫盡義務）	徐鳳彩	
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荷花池	一〇〇〇元	杜進	
高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北門甕城	一〇四〇元	賈士彝	
寶應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四五六〇元	王嘉福	
寶應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一〇〇元	秦漢生（縣委代理）	
寶應縣第三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八〇〇元	王佐才	
銅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三一九元	徐傳瑞	
豐縣城市民衆教育館	縣立	邑廟		李坤若	
豐縣王店子民衆教育館	縣立	王店子鎮	四三三元	王永科	
宿遷縣縣立嶺塔山農民教育館	縣立			張寬坡	
宿遷縣縣立埠子集農民教育館	縣立		二六〇〇元	羅士銀	
睢寧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〇〇元	王子陸	
東海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一九元	劉紹成	
灌雲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一九元	唐溥恩	
沭陽縣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一四六〇元	汪楚平	
沭陽縣縣立第十字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十字橋鎮			
沭陽縣縣立第五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一四七〇元	孫若霖	
贛榆縣縣立馬廠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一九元	李傳瑾	
儀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鼓樓	一五六元	熊璧	
東台縣擴茶民衆教育館	縣立	擴茶鎮	二三三元	范琦	
東台縣時埝民衆教育館	縣立	時埝鎮	二三三元	姜寅	
豐縣趙莊集民衆教育館	縣立	趙莊集		王居航	
沛縣孔廟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一八〇〇元	張遜卷	
沛縣鹿樓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〇〇〇元	閻希烈	
沛縣夏鎮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〇〇〇元	苗敏一	
蕭縣治街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四二六元	張長信	
碭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二〇〇〇元	王克明	
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〇〇〇元	劉步瀛	
宿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三三一〇元	劉爲霖	
睢寧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一〇〇〇元	倪昶	
東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四四〇元	李名山	
灌雲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板浦	四一六〇元	武可恒	
沭陽儒學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一〇八〇元	李保純	
贛榆縣青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青口		謝傳瓦	

鎮海沙河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四〇〇元	宮子奚
江寧縣板橋農民教育館	縣立	板橋鎮	一,六五六元	龐必祥
句容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黃梅鎮	一,二九元	張連寶
溧水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一九元	田飛
高淳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五一〇元	楊廣貴
江浦縣湯泉農民教育館	縣立	東門	一,一九〇元	湯作義
江浦縣高旺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七八元	石啟元
六合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本城	一,八八元	魏振邦
鎮江縣華山鎮農民教育館	縣立	華山	三〇一,九元	朱監宇
鎮江縣寶埝鎮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五一〇元	童啟三
丹陽縣第一農民教育館	縣立	呂城鎮	一,五,八元	杭慶祥
丹陽縣第二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六〇元	林用中
丹陽縣第三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五〇元	虞學熙
丹陽縣第四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〇〇元	俞金全
金壇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白馬廟	一,八一九元	陳冠先
溧陽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南渡鎮	一,八一九元	周爽
揚中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龍王廟	一,八三三元	陸清
上海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顧橋鎮	三一〇,八元	張翼
啟東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縣治區	一,八一〇元	何寶田
松江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浦南亭林鎮	一一〇,九元	張德
南匯縣第四民教區農民教育館	縣立	黃家路	三,四三,三元	衛[illegible]

青浦縣杜村農民教育館	縣立	杜村	三一〇元	黃紹燕
奉賢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青村港	一,七六六元	沈之炯
金山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朱涇鎮	一,八一九元	王鴻恩
川沙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一,八一九元	徐紫禮
太倉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三,一一〇元	吳敬頤
寶定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瓶演橋	一,八一九元	陸夢熊
寶山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羅店市南精福橋	二,四四九元	王沂清
崇明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堡鎮	一,七一〇元	劉嘉謨
海門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三陽鎮東	一,〇〇〇元	潘悲修
吳縣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北鎮橋	三,〇〇〇元	馬溪水
常熟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練塘	三,三七元	陶人館
昆山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東莊村	二,七三〇元	王鴻文
吳江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震澤	一,八七五元	何浩
武進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新閘	一,〇八〇元	許德成
無錫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劉潭橋		倪錫坤
無錫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王鄭	一,〇〇〇元	殷邦俊
無錫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廟庭	一,〇〇〇元	錢安新
無錫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張渡橋	一,〇〇〇元	馮福唐
無錫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新塘橋	一,〇〇〇元	謝伯鈞
無錫縣農民教育館	縣立	[illegible]	一,〇〇〇元	陳汀堅

(二)浙江省

浙江省省立民衆教育館有二，一爲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一爲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衆教育館，其詳細內容未經送到，茲將第一第二兩館概況略述如左：

(甲)杭州市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所送將第一第二兩館概況略述如左：

(甲)杭州市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illegible]沿革　[illegible]館館址在杭州東安橋馬下館含係借用老岳廟廟址，計三間東西側廂房四間公所張公祠租用房屋一間門道

三間，面積約共四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市政府訓令市立通俗圖書館巡迴通俗圖書庫、及植物園、體育場四處，合併成立杭州市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勘定衆安橋岳王廟及張公祠爲館址，市府撥開辦費一千元，並委鄭宗元爲館長。鄭於奉令後即着手籌備，將原有屋舍從事修理，改造添設設備等，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舉行開幕典禮，宣告成立。現任館長顧文韶，於二十一年八月到差。

丑、組織

該館設總務、教導、推廣、庶務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總務部由館長自兼。

寅、經費

由市政府撥給，每年常費計三千七百九十二元，房租一百五十六元，支配如下：

薪給　計二千一百四十八元

事業　計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館務　計四百六十八元

房租　計一百五十六元

卯、設備

圖書室　圖書桌九張，閱報大桌桌二張，靠背椅九張，長凳四條，方凳四只，書樹五頂，書架三個，圖書三千餘冊。

娛樂室　乒乓台拍全副，衣架三個，絲竹全套。

弈棋室　方桌四隻，棋盤四個，棋子全套，長凳十張。

辦公室　寫字台四隻，椅一具，書架二個，庶務櫥共三隻，靠背椅二隻，圓凳二隻，文具全套。

禮堂　學生課桌二十五副，小長桌五張。

寢室　牀鋪四副，茶几二隻，靠背椅二隻，小長桌三張。

會客室　大桌櫈一隻，靠背椅四張，鏡架二十枚，電話一隻。

第二閱覽室　大桌櫈二張，閱書桌椅四副，圓凳二隻，書架三個。

植物園　花盆三百餘個，座椅四隻，石凳二隻，蒔花工具全套。

體育場　籃球架一副，足球架一副，滾船全副，運動器具全副。

辰、事業進行

1. 關於文字教育方面　每年舉辦民衆學校一班，職業補習班一班，招收不識字及識字不夠用之民衆，使在最短期內，能得國民應有之基本知識及技能。組織讀書會，以期師生間永久之聯絡，或廣招校外會員，共同進展。成立閱字代筆處，便利民衆詢問與書寫。設立閱書閱報室，及玻璃閱報架，壁報，五處，供人瀏覽。他如各項關於識字方面之活動，比賽及識字運動等，每月舉行一次。

2. 關於政治教育方面　舉行保甲清丈宣傳會，社會調查，紀念節日聯合區公所懸大宣傳，在壁報上揭示各項政治消息，出發各地演講宣傳，時事報告等。

3. 關於生產教育方面　提倡家庭副業，注意運輸副業技能，試驗養蜂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舉行農產品及國貨展覽會。

4. 關於健康教育方面　設立簡易體育場，組織業餘運動會，各種球類比賽及遠足會，佈種牛痘，設立施藥施診處，舉行健身運動會及衛生運動等活動。

5. 關於休閒教育方面　特約改良茶園，設置娛樂乒乓弈棋室，舉行乒乓弈棋文虎等比賽會，組織書畫平劇研究社。

（乙）杭州市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館址設於杭州艮山門外彭埠鎮，彭埠爲杭市東北郊外之一小鎮，該館即設於鎮之西端，位當東北郊民衆入城之要道。民國二十年春杭州市府爲實施鄉區民教起見，決擇該地設館，以便推行。是年二月，委朱匡時爲館長，即於三月間着手籌備，四月十六日先行開放，於十月十六日補行開館典禮。

丑、組織

組織分文字、智能、庶務三部。由館長及指導員二人分任三部業務，另設事務員一人，兼司圖書管理。其組織系統暨各部業務之配置如左表：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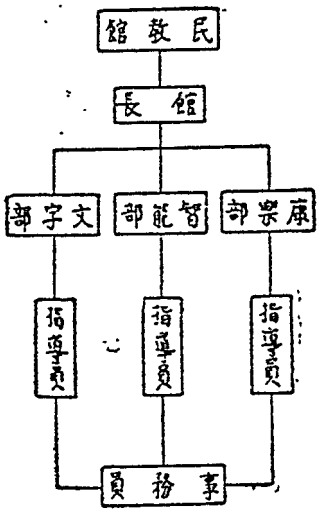

事業管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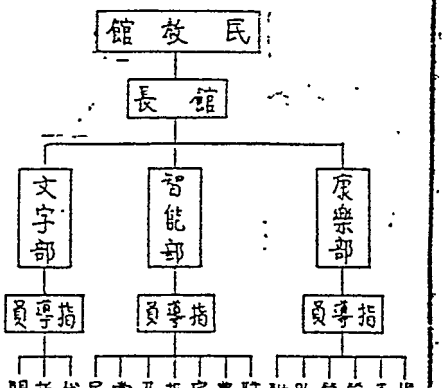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建築　館舍係租賃民屋改設，另在館外闢體育場一方，占地約二畝，亦係租用，現備有鞦韆、鐵槓、籃球架、跳板等。

設備　備有交流電三泡收音機，球收新式電唱電訊。風琴一架，備集會及裝演時演奏。留聲機一架，為出發表演之輔助品。錄樣四十六架，張掛每年之各項統計，及各部章則暨活動照影等等。掛圖備有公民節儉、國恥、抗日、抵貨、造林、常識、禮義等十二張。此外在辦公室內附設簡易治療診所，備有普通藥品五十六種。另具農產標本四十件，為該館創立後採本區內產品自行製作者。現有圖書一三四冊，雜誌三〇〇餘冊。

卯、經費

開辦費一千元，每年常費，在民國二十年度為二千五百六十元。民國二十一年度為三千二百四十元。最近該館常費之配發薪給佔百分之五十九，事業費佔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一。

辰、事業紀要

依照上列事業分配表，每年度擬定計劃逐一實施，其要要者約紀如左：

一、提倡樂餘運動　僅於二十年六月舉行一次。

二、注意生產教育　與農學院、捕樂場、種植場徵求最新種子，設立農產品種子介紹部。同時採製區內各項產品標本，設立農產標本陳列室。

三、推廣識字教育　附設民校一所，學生已畢業兩屆，校址不限館內，而於四面鄉村中輪流舉辦。預擬於該館所在地四方里以內，得於兩年內人人識字。

四、佈傳衛生常識　所在地並無醫院，故由該館設立民衆診所，免費施診，贈送藥品，如遇重症，則特備介紹條，長送城內市立病院診察。一般民衆頗樂於接受勸告，逐漸注意。

五、實行民衆代筆　特備紙對致函，民衆頗覺便利。平均每日有兩件以上之代筆。

六、設立民衆茶園　樂務區域，為杭市第十第十一兩區，約當杭市總面積五分之二強。故在第十一區設立民衆茶園一所，以為改進一般茶園設施之楷模。同時亦即為該區簡易民教館之代用性質。園內備有書報，每日舉行講演及時事報告，另附娛樂室以便茶客消遣，每月並舉行臨時活動二次。

七、倡導合作事業　該館擬於合作事業之重要，特函請省建設廳即就館所在地設立合作實驗區，以資推行。現已正式成立，雙方會同赴鄉宣傳，并籌議分別立社，正在計劃進行中。

民國二十年四月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事業進統計

代筆			閱報			講演			其他		
童	女	男	童	女	男	童	女	男	農	工商	其他
一〇五人		四二九人	一九六四人		三八九五人	三四三五人		二七〇六三人	一四二六人	七八〇人	二二〇〇人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五三四人			六三七六人			三三七五六人			六三七六人		

附統計表：

治癒來館

男	童	一九五人
	女	一五三人
	共計	一一四八人
男	童	一五五八二人
	女	一〇五三〇人
	共計	七一四二〇人

其他	商	一一〇人
	工	二四四人
	農	三六五人
	共計	一一四八人
其他	商	一九八三八人
	工	二一八一三人
	農	一六七八一三八人
	共計	七一四二〇人

民國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代繁統計

信件	二六一人
報告條	一五六人
明信片	七五八
其他	四二人

民國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治癒統計

頭痛	一五人
跌傷	三〇人
感冒	九人
痢疾	一八人
耳疾	一五人
皮膚病	六〇人
淫病	六一七人
瘡疾	三六人
腹痛	八四人
狗咬傷	三〇人
火傷	三六人
吐瀉	八一人
牙痛	一八人
疔瘡	九人
眼疾	一二人
無名腫毒	一五人
打傷	三六人
皮傷	九人
踢傷	三人
鐵器傷	一五人

茲將浙江全省民衆教育館列表如左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	西湖濱	分兩部一處教導部補導部總務處	二八、四六二元	十八年十月	胡承樞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衆教育館	省立	新民路	分總務實驗研究二股	一一、五八〇	十九年十月	徐芳田	
杭州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市立	衆安橋	分總務教導推廣康樂四部	三、七九二	二十年一月	顧文韶	
杭州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市立	彭家埠	分康樂文字智能三部	三、二四〇	二十年三月	朱臣時	
杭州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市立	江干	分推廣教導總務三股	三、二四〇	二十年七月	張祖烈	
杭州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市立	湖墅	分康樂文字智能三部	三、二四〇	二十年九月	吳光溪	
杭縣縣立塘棲民衆教育館	縣立	第一區塘棲鎮	分講演娛樂二部附設「流通圖書館巡迴文庫分教處」	一、七二八	二十一年三月	張景明	
杭縣縣立瓦渚民衆教育館	縣立	第二區瓦渚鎮	分講演體育二部	一、五七二	二十一年三月	陳志煒	
海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東文廟	分體育推廣圖書總務四部	四、六五六	十九年五月	婁啟雲	該館係就前杭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塘棲分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就前杭縣立民衆教育館瓦渚分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公衆運動場等機關合併改組而成

海寧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硤石鎮	分總務圖書推廣康樂四部	八八八	二十年九月	許國圻	該館係就前長安區立圖書館擴充而成
海寧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袁花東市	分教學康樂推廣三部	五七〇	二十年八月	張志澄	
海寧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長安鎮	分生計康樂智能三部	八一六	二十年八月	朱經杰	
海寧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斜橋鎮	分總務圖書推廣康樂四部	四八〇	二十一年八月	趙元鼎	
餘杭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前街	分總務圖書體育講演博物娛樂推廣七部	四、二一二	十七年七月	周爲鑑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公衆運動場改組而成
富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登文廟	分圖書運動講演教學四部	一、九〇八	十七年九月	陳樹信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改組而成
臨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安縣東門	分教導輔導兩部	一、二〇〇	十七年	楊白青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合併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起始改今名
於潛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義倉屋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一、三三八	十九年二月	徐兆奎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登縣南門	分圖書娛樂體育講演四部	一、一九二	二十年一月	何文仁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成
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體育講演遊藝四部	六六八	十八年八月	汪致殊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九年十二月始更今名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教導輔導總務三部	四、二七六	十九年三月	沈明才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二十年度經本縣定爲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李塑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康樂推廣事務四部	一、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	王味辛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閱報社等合併改組而成
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寧波中山公園	分總務智能康樂輔導四部	四、四〇四	十八年十月	陳仁樾	二十年度經本縣指定爲代用第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鄞縣縣立韓嶺民衆教育館	縣立	韓嶺鎮	分公民智能樂利三科另設事務處一處	一、九五六	十九年二月	秦五昌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講演所擴充而成
慈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柳山廟	分智能教育康樂教育二部	三、四〇〇	十九年八月	桂舒	
奉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奉化城內	分智能康樂兩部	一、一九九	十九年八月	沈平	
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鎮海城內	分推廣圖書講演體育娛樂五部另設事務處一	三、四三二	十九年二月	徐[illegible]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通俗文庫等改組而成
定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成仁廟	分閱覽推廣健康講演四部	六〇〇	十九年十月	金[illegible]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講演所體育場合併改組而成
象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分總務講演報體育娛樂五部	一、三〇八	二十年四月	周[illegible]	該館係就前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閱報所等改組而成

南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樊香鎮	分教導講演康樂三部	五六	二十年一月	馮克四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中山廟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三、五〇三	十七年夏	楊一勳	該館係就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始改今名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一、七四〇	二十一年一月	王淦逵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智能康樂二部	二、〇五〇	二十年五月	郁滋圭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講演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說務推廣康樂三部	二、二九八	十八年十一月	汪濤	該館係就縣立圖書館通俗講演所體育場等機關合併改組而成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四寺前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二、五〇〇	十七年四月	孫楡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圖書館與閱報社改組而成初稱縣立通俗教育館十九年六月始改今名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外	分說務推廣智能康樂四部	四、六六〇	十九年五月	楊鏞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改組而成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公園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一、三八四	十九年十一月	張朱庠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圖書講演所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愛山路	分教導輔導說務三部	五、九〇四	十九年八月	殷澍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教育館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二十年度經指定爲代用本縣第三省舉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吳興縣立南浔民衆教育館	區立	南浔	分圖書演講展覽娛樂體育推廣六部	一、〇八〇	二十年七月	殷子毅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邑廟	分教學演講生計健康遊藝閱覽六部	一、四四〇	十八年七月	董志翊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	分推廣圖書講演康樂四部	三、〇二四	十七年九月	徐宗楷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改組而成初名通俗教育館十八年一月始改今名
武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區館縣塢	分說務展覽推行三部	八九七	十七年九月	潘培基	該館係就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成
安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分圖書體育講演娛樂四部	一、二一〇	二十年	成立型	
上虞縣立生改民衆教育館	縣立					沃宿雲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教導輔導二部另設說務處一	五、二九〇	十一年冬	施魏奎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始改今名二十年度經本縣指定爲代用第五省舉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嵊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河北鎮東倉弄	分說務智能推廣康樂四部	三、六〇〇	十八年三月	王鑫從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等改組而成

諸暨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學前	分講演圖書娛樂展覽四部	二、〇四〇	十七年秋	駱子駿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擴充而成
嵊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七六四	十九年	史復	
壞縣區立義莊民衆教育館	區立	西白鶴區上路西首	分講演圖書娛樂三部	一二〇	十九年八月	裘國風	
新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政府內	分圖書推廣講演三部	一、〇六〇	十九年	俞錫麟	該館現僅設圖書部一部
臨海縣立三台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總務圖書講演體育四部	一、〇九六	十九年一月	林憲平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館講演所合併改組而成
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海門天后宮	分智能娛樂輔導三部	一、二五二	二十年九月	王城	二十年度經本縣指定爲代用第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黃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寺後巷	分圖書講演運動娛樂四部	二、二五〇	十九年七月	盧成偉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擴充改組而成
天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一、五一〇		袁鵬	
仙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書文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閑教育生計教育五部	四六〇	二十年七月	張恂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臨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南	分圖書講演運動娛樂四部	五八〇	二十一年四月	孔淑貞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合併改組而成
溫嶺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智能推廣娛樂三部	二、一八六	二十年七月	蔡銓	該館係就原有之共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合併改組而成
溫嶺區立澤國民衆教育館	區立	澤國文昌閣	分講書娛樂二部另設民衆學校主任體育場主任各一	五四〇	十八年二月	鍾濤	
金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運動講演三部	一、九七六	十九年七月	朱錫琥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二十年度經本縣指定爲代用第七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蘭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外	分庶樂智能總各三部	二、四八二	十九年六月	金舜功	該館係就原有之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孝宮東首	分閱覽體育講演娛樂四部	一、四四〇	十九年十月	周宗鎬	該館係就原有之閱書社講演所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義烏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一、七二四	十九年三月	陳志堅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公衆運動場及通俗講演所合併改組而成
永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講演運動圖書三部	一、三三二	十八年五月	盧海蛟	該館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及公衆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武義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娛樂圖書講演體育課演四部	一、二〇〇	二十年四月	王人麟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浦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一、〇〇四	十九年十二月	陳濟寰	同前
湯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山公園	分圖書運動講演推廣娛樂五部	一、一四六	十九年八月	姜承烈	同前

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分教導健康圖書三部	三、一四六	十八年八月	吳仁濟
龍游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辦務課演圖書康樂四部	二、四六八	十七年	祝鴻孚
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公園內	分辦務圖書體育推廣課演五部	二、六八四	十八年	柴會川
常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東	分智能生計康樂三部	一、二九〇	二十年二月	徐錫璋
開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局內	分圖書課演運動娛樂四部	五五六	二十年二月	余襲然
遂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鎮	分圖書課演康樂三部	一、一七〇	十九年一月	黃耀
遂昌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	第三區大柘鎮	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管理圖書指導民衆娛樂辦理民衆學校第二股主持課演工作指導民衆運動揭示時事新聞	三三〇	十九年九月	吳敬
建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三元坊	分辦務圖書體育課演輔導六部	一、五〇〇	十九年九月	殷有容
淳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分辦務圖書課演體育四部	二、三五六	十九年九月	方祖訓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公園	分智能康樂二部	九六〇	十九年	胡宋顯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	分圖閱課演體育娛樂四部	一、二一六	十八年十二月	張一茲
壽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	分圖書課演體育三部	八三八	二十年三月	姜城
分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殿邑廟	分圖書體育課演娛樂推廣五部	五〇四	二十年四月	何卓吾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辦務教導輔導三部	四、〇六八	十八年一月	陳鶴
瑞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學前	分圖書課演體育娛樂推廣五部	三、二〇〇	十九年三月	胡經
樂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智能康樂辦務三部	一、三六八	十九年一月	朱谷英
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辦務圖書體育娛樂推廣五部	一、一七四	十八年十二月	黃百川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十二年度經本廳指定爲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同前

該館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同前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俱樂部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館講演所合併城元而成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爲代用第九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立圖書館附報所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附報社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立圖書館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爲代用第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中山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公共體育場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公衆閱報所公衆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中山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平陽縣北港區立民衆教育館	區立北港區	分智能娛樂二部	一、〇七二	十九年十二月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遞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高宗龍
泰順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內		一、二七一	十八年十月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擴充而成	劉志遠
玉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文廟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六三〇	十九年一月	該館係用第十一年度該縣經本廳指定爲代替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張鴻濤
黃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上店街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一、三五〇	十八年五月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擴充改組而成	金鼎銘
臨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衙府前	分教導推廣二部	一、〇五八	十九年十二月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報社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呂學芬
塘蓋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關帝廟	分書報講演體育三部	一、一四四	十九年三月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報社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林葆桂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鎮關塔門	分總務講演體育三部	一、一四三	十八年二月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通俗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吳太一
龍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東		四一八	二十年七月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吳汝鹽
慶元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分圖書講演庶樂三部	八〇三	十九年二月	該館係就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遞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盧燮青
雲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六四八	二十年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遞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潘波
宣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內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二七八	二十年八月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擴充改組而成	朱祖源
景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內	分圖書宣傳識字三部				

（附註）表中組織經費及館長姓名均以各縣市二十年度報告表爲準

（三）安徽省

（甲）省立民衆教育館

（甲）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設於安慶，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改爲省立安慶通俗教育館，設講演圖書兩部。十三年三月，添設體育部，十七年三月，改稱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同年六月，遷入市政街現有館址，並增設博物、遊藝兩部。十九年二月，改博物部爲科學部，改講演部爲推廣部。同年七月，體育部劃歸省立公共體育場。同年八月，改稱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高錫疆。

五、組織

現設圖書、科學、遊藝、推廣四部。館長之下，圖書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科學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兼助手一人。遊藝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推廣部設主任一人，講演員二人，編輯兼講演員二人，民衆學校助理員一人，通同事務員三人，各部二人，全體職員共二十人。其外並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民衆學校教務委員會，圖書館購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其行政組織系統附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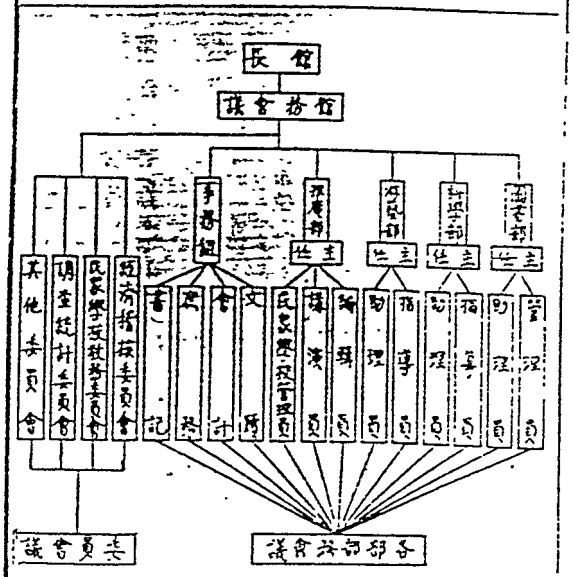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館舍係就有自治講儲書房屋改建而成，一律平房，其各部重要設備情形，分別摘述如左：

1. 圖書部　有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日報閱覽室各一所；普通閱覽室備新式桌椅，有三十坐位，其外有新式書櫥十二架，書櫥數架，雜誌架兩張，以及卡片目錄櫃等一切設備。兒童閱覽室，備適合兒童閱書桌椅三十坐位，書架雜誌架十餘張。日報閱覽室備新式斜面閱報長桌兩架，長凳四張，同時能容納三十餘人閱報，各室四壁均懸圖表多種，其外並有新式書車一輛，專供流動借閱之用。

2. 科學部　有陳列室一所，實驗室一間。陳列室備有動植礦及生理衛生標本模型陳列櫥約三十架，四壁懸有各種科學掛圖百餘幅。實驗室有動植物採集及解剖器械多種，化學藥品百餘種。凡簡單科學實驗，均足應用。

3. 遊藝部　有美術陳列室一所，音樂室，兵操室，弈棋室，繪畫室各一間。美術陳列室備有陳列櫥多種，音樂室有中西樂器五十餘件，兵操室有最新式標準兵操器一張，弈棋室有棋桌三張，棋類十八種。繪畫室有中西畫用具數十種，並有各種畫譜及應用材料多件。

4. 推廣部　有講演廳一座，內懸油畫，地理遺像及第國旗，製框革命先烈遺像三十餘幅，六人坐長靠背椅五十張，以及該館各種統計圖表二十餘幅；並有講演輔助用品電影幻燈留聲機等一切設備。又館外講演分處四所，此外有民衆學校教室一座，內設桌椅四十張，並懸有民教標語及各種歷片。

卯、陳列品及圖書

該館陳列品分科學美術二類，科學陳列品計有動、植、礦物標本一千六百餘種；生理、衛生、植物、礦物、地學模型二百餘種；理化器械三百餘種；化學藥品約百餘種；各種科學掛圖百餘幅。美術陳列品計有中國字畫、金石四十餘件；西洋畫及刺繡約七十件；泥土工、紙製工、竹工、木工、及工藝美術品共一百二十餘件。又石膏模型六十餘件。

該館圖書，在十八年春，僅有教部幾書及少數雜誌，近因歷年增購，已達九千四百餘冊，以類分之，屬普通閱覽室者，則哲類三四〇冊，哲學二一二冊，宗教二一冊，社會科學二七八四冊，語文九四冊，自然科學二〇六冊，應用科學四六六冊，美術一九五冊，文學二四一二冊，史地五六三冊，共七三九三冊，屬兒童閱覽室者，則普通類一二八八冊，文學類五八六冊，史地類一三六冊，共二〇一〇冊。

辰、經費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二四二四〇元，薪一五三八四元，辦公費四四七六元，內印刷一三二〇元，購置費二七〇〇元，民衆教育經費四八〇元，活動平樂費一二〇〇元。以百分計之，則薪約佔百分之六十四，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八，平樂費則約佔百分之二十八。臨時費未定額數。

巳、重要章則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

一、圖書部。

二、科學部。

三、遊藝部。

四、推廣部。

第二條　圖書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事項。

二、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登記、分類、編目、及保管交換事項。

三、關於讀書會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巡迴文庫閱報處改良增設之設計、及選擇地點事項。

第三條　科學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儀器藥品標本模型之選購、鑑定、徵集、交換、及採製事項。

二、關於本省農產及藝品之調查及徵集事項。

三、關於本省中小學校科學成績作品之徵集事項。

四、關於陳列品之分類說明編號登記保管事項。

五、關於舉行定期展覽事項。

六、關於普通科學實驗事項。

第四條　遊藝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樂器藝術作品及中西樂譜劇本歌曲之選購徵集交換事項。

二、關於各種遊藝指導事項。

三、關於展覽會遊藝會音樂會競賽會或新劇之舉行及表演事項。

四、關於美術研究會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種音樂及藝術品遊藝品中西繪畫之登

記保管事項。

第五條　推廣部所掌事務如左：

甲、講演股

一、關於定期講演時約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及化裝講演事項。

二、關於本股輔助物品選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講稿整理事項。

乙、民衆學校股

一、關於舉辦民衆學校事項。

二、關於民衆學校招生教學等事項。

丙、編輯股

一、關於本館刊物之徵稿編輯事項。

二、關於通俗格言標語之擬訂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推廣事項。

第六條　本館館長綜管全館興革事宜。

第七條　各部主任商承館長處理各部進行事宜。

第八條　管理員指導講演員助理員秉承館長及各部主任之指揮辦理該館事務。

第九條　文牘會計庶務等記錄承館長及各部主任之指導辦理該館事務。

第十條　本館為謀館務及各部部務推進起見得開館務會議及部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館務會議議決通過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午、事業紀要

1. 圖書部　除各項歷有設備外有圖書九千四百餘冊，定期及不定期雜誌百三餘種有民衆閱覽室十八處計平津滬漢及本省日報十七種共七十餘份。又流動書車一輛，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流動借閱，每次平均借出書籍約四十冊。其外並組織兒童讀書會，徵集會員數十人，每日至少須到館閱書一小時。每週開會考核一次，其成績優異者，並酌給獎品，以資獎勵。又如有特別需要時，則舉辦臨時巡迴流通處，以便閱覽。

2. 科學部　除大部份陳列品係歷年購置外平常則隨時採集動植物標本，自行製作，此項自製標本，不但所費有限，且多係鄉土所產，頗有價值惟因設備不全，材料難得故製品尚屬不多，該部並有實驗室一所，按期舉行普通科學實驗，藉增民衆常識。其外曾舉辦嬰兒健康比賽會一次，預賽嬰兒逾三百名，得獎者三十名，頗能引起社會了解保育嬰兒關係之重要，現又積極籌備衛生展覽會及國貨展覽會，使一般民衆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加以注意，並提倡國貨，以示與決拒用仇貨。

3. 遊藝部　陳美術陳列室，音樂室，兵室，棋室每日任人遊覽練習外，有樂餘美術研究會，內分中西畫兩組，一切用具，均由館供給，每日下午二時起開始研究，由部主任負責指導。年來該會研究成績甚多，柔陳列美術室公開展覽，其外舉行兵兵比賽會四次，國棋象棋軍棋比賽會六次，凡成績優異者，均各給獎品，以資激勵。又該部並給印民衆畫報一種，隨時選刊多種，現改給連環畫報，附印於民衆旬刊內。

4. 推廣部　分講演、編輯、民衆學校、三股。

講演股　有定期講演，特殊講演，學術講演，巡迴講演。定期講演，即在館內講演廳，每週舉行講演二次，館外講演內每週舉行講演一次。除星期一休息外，每週每日，必有一次。特殊講演，遇有特殊事件發生，如國際國恥及各紀念日等，即在館內講演廳，由全體講演員舉行特殊講演，喚起民衆特別注意。學術講演，係無定期，藉以引起民衆學術興味。巡迴講演共舉行二次，第一次赴東流、秋浦、貴池、桐城、懷寧、等縣城市鄉村巡迴講演，為時三月，方告結束。並攜帶留聲機、電影、幻燈、及各種刊物、標語、畫報、等項，藉以喚醒一般民衆，以期增加社會教育效率。第二次往青陽、泗陵、無為、廬江、舒城、等五縣，歷時二月始行畢事。

編輯股　編印民衆旬刊一種，係定期刊，按時出版，每期版數十六頁，現已出至第三卷第十六期。又編印月刊一種，專為討論民衆教育及報告館務進行狀況，現已改為季刊。其外並編印小畫報，各種特刊，講演集多種。又編印概況一冊，係十九年出版。

民衆學校股　設有日夜班民衆學校兩級，日班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上課，夜班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內容詳見民衆學校簡章，四年以來，共辦理八屆，計十四班，畢業學生達三百五名，其中女生五十八名，男生二百七名。此外曾舉行一九二八國慶週年紀念展覽會，會期五日，展覽物品有圖畫、表格、書籍、三項，共約二百餘件，藉以喚醒民衆。又舉行民衆講演競賽會。

（乙）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館址在安徽蕪湖，創於民國十年十月，原名安徽省立蕪湖通俗教育館，租用廬和會館為館址，有屋數間，甚形簡陋。十六年，因受軍事影響停辦，十七年四月恢復，改稱安徽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前館長黃世農呈准省府指撥蕪湖南岸碼道署為館址，設圖書、講演、閱部，原租廬和會館改為巡迴文庫，並由黃呈准省府及軍政部以蕪湖梁樹園營址為體育場十八、年秋體育場成立，十九年八月，增辦藝術部。同年九月，奉令改稱今名，原有講演部擴充內容，改稱推廣部。

實施工作地點，現分三處，分設藝術兩部，在蕪湖南岸碼道署；體育部體育場在蕪湖梁樹園，推廣部及巡迴文庫在蕪湖湖濱街歷和會館。

現任館長汪德全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於十八年八月到差。

丑、組織

除總務組外分圖書、推廣、藝術、體育四部，圖書部分選購、編輯、流通三股，推廣部分教導、編輯、接洽三股，藝術部分繪畫、音樂、遊藝展覽四股，體育部分國術、球類、田徑三股。

館長以下各部設主任一人，其下分設圖書管理員三人、藝術指導員二人、體育指導員二人、講演兼編輯三人、民衆學校教員二人、巡迴座務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共職員二十人。

此外並組織民衆學校委員會，調查統計委員會，編輯委員會，館務設計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委員概由該館職員分別擔任。

館務會議，每二週舉行一項，各部部務會議，各委員會會議，不定期，遇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附該館組織系統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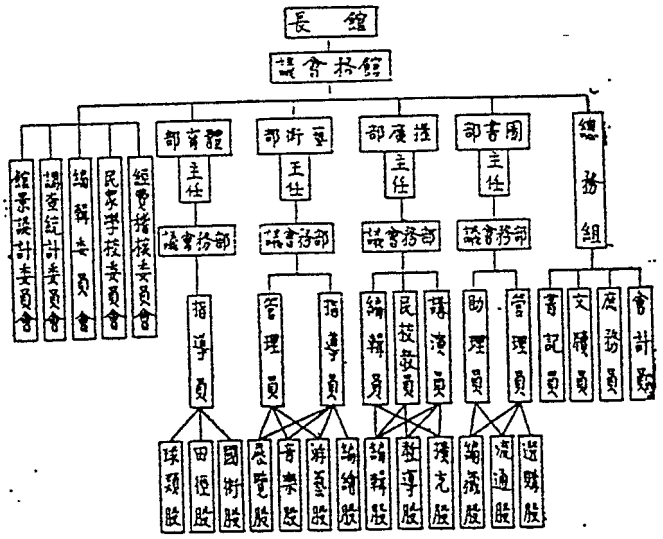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茲將各部建築及設備分述如下：

（子）圖書部

1. 建築　設於蕪湖南岸碼道署，佔屋八間，內分閱報室、閱書室、藏書室。

巡迴文庫設於北岸，租用民房，佔屋四間，內分兒童閱覽室、成人閱覽室各一。

1. 設備：

（1）器具　書架、桌椅、目錄櫃等均係特製，甚為適用，並按室內光線明暗，粉以溫淡顏色以資調劑。

（2）閱覽室之佈置　各室懸以旗彩，懸以學術圖表，名人肖像，及警語標語。兒童閱覽室，更按標語之意繪以圖畫，使人一目了然。

（3）流動書車　為推廣閱覽起見，特備流動書車一具，推行市內，便人閱覽。

（4）揭示及公告牌　備有揭示牌與公告牌兩種，前者在揭示新到之圖書，後者在公布該部消息。

（5）圖書　現有圖書四千四百六十二種，七千七百七十三冊，按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分類編目。

（6）雜誌　訂購三十七種，連同贈閱者共有七十餘種，凡國內有名之定期刊物，多已購備，有新書雜誌共計二百三十種，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冊。

（7）報章　訂購京、滬、津、漢、安慶、蕪湖各日報計十四種八十份。

（丑）藝術部

1. 建築　該部設於蕪湖南岸碼道署，佔屋九間，計音樂室一，弈棋室一，乒乓球室一，兒童遊藝室一，繪畫室一，中國藝術展覽室一，西洋藝術展覽室一，革命紀念室一，國恥紀念室一。

2. 設備

（1）普通器具　各室所用各種普通器具，均係特製，

甚爲適用。

(2)樂器　現有中樂器若干，如絲、竹、金、革之類四十四種。西樂器如洋琴、曼陀林、鼓琴、口琴、手風琴等共十種。

(3)遊具　凡給遊上之用具，如滾桌、遊架、高生樓、盪鞦、遊板、顏料盒、各色高生觀布、及野外高生遊具等設備尚全。

(4)石膏模型　現有五十件，自基本線劃之各種幾何形體至人體各部及全身模型均備。

(5)棋類　現有棋類，如圍棋、象棋、軍棋等共十二種。

(6)玩具　遊藝室內現有玩具如乒乓球、積木、巧色板、共十一種。

(7)雪耻皇球　此種球戲盛於兒童遊藝室內，藉成兒童愛國心理。

(寅)推廣部

1.建築　設於蕪湖北岸湖濱街，與圖書部巡迴文庫同租用民房(廬和會館)。講演廳佔屋一敞三大間，代替處一間，編輯室一間，民衆學校用所，佔屋十二間。

2.設備

(1)講演廳　租用廬和會館，就其大廳改爲講演廳，講演台一座，置五人連座靠背椅二十張，廳壁懸公民及衛生掛圖，中外地圖，及該館各部工作統計表。

(2)講演輔助品　現有留聲機、幻燈、無線電收音機各一架，其外流動講演所用之帳布棚、活桌、小黑板、熱水瓶等均備。

(3)民衆學校用品　該館附設之民衆學校，凡應備之教具如各種掛圖、大算盤等，及供給學生應用之石板、筆、硯、水壺、小算盤等均備。

(卯)體育部

1.建築　現有體育場一，面積長寬各百零六米，約合十七畝有奇，分普通兒童兩部。

2.設備

(1)田賽　跳高沙坑一，擇桿跳沙坑一，跳遠沙坑一。

(2)徑賽　二百米橢圓跑道一，百米直徑跑道一。

(3)球場　籃球場一，足球場一，網球場一。

3.場地

(1)田賽　跳高沙坑一，擇桿跳沙坑一，跳遠沙坑一。

(2)徑賽　二百米橢圓跑道一，百米直徑跑道一。

(3)球場　籃球場一，足球場一，網球場一。

4.房屋　場內現有房屋計辦公室一，器械室一，寄物室一，休息室一，職員室二，夫役室一，男女廁所各一。

2.設備

(1)球類　足球、網球、籃球、網球、及其一切附件均備。

(2)成人運動器具　鐵餅、鐵球、標槍、及其他成人運動器械如標子、鞦韆等均備。

(3)兒童運動器具　如滾船、滾木、活梯、鞦韆、軒轅板等均備。

(辰)花園　南岸館西部有花園一方。

1.花園　園址寬大，內做各形花圃，頗爲美觀。

2.花卉　現植花木二百餘種。

3.花房　玻璃房一大間。

(巳)遊樂場　花園南計有空地一方，並有籃球場一。

兒童運動器具多種，供人遊息。

卯、陳列品及圖書

1.陳列品

(1)統計圖表　歷年各部閱覽、講演、練習運動之人數、性別職業、各種統計，及各部概況，均經分別繪製圖表，懸於館內通道，使人參觀。

(2)各種掛圖　搜集各種科學衛生掛圖，國恥圖畫，時事畫、及有關公民常識之圖畫，張貼於各處，隨時更換，使人觸目會意，增益知識。

此外尚有革命紀念室，國恥紀念室，中國藝術展覽室，西洋藝術展覽室等陳列品各若干種。

2.圖書　現有圖書凡總類六一種，四〇五冊。哲學一八四種，三一〇冊。宗教四四種，五八冊。社會科學八四二種，一二九〇冊。語文學五八種，八一冊。自然科學一五二種，一八七冊。應用技術二九七種，四五七冊。藝術一〇一種，一五〇冊。文學六六五種，二一七冊。史地三二六種，七三〇冊。統計二七三〇種，五八三九冊。新舊雜誌二二八種，一三二七八冊。兒童讀物一，二四二種，一九三四冊。

辰、經費

1.經常費　十八年秋季以前，每月經費祇四五百元。廿一年度經費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員役薪工佔百分之六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事業費佔百分之二十五。

2.臨時費　廿一年度臨時費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以作修理校舍之用。

現有工作，除固定事業外，尤注意於各種活動，茲將該館

各語事業之大要述於后：

（子）圖書部

1. 固定閱覽　現有成人閱覽室二，兒童閱覽室一，分設於蘇北南北兩岸，所有圖書，取開架式，每日閱書人數平均一百七十人，以學商最爲多。

2. 流動借閱　爲推廣閱覽起見，除設有固定閱覽室，供人來館閱書外，並爲便於事忙及距館較遠者之閱覽計，定下列各種辦法。

（1）流動書車　每日推至街頭，供人閱覽，以工人爲較多。

（2）證金借閱　指定可借書籍，凡欲借出館外閱覽者，須持書價繳付保證金，限定一週還書，證金取回。平均每日借書者四十餘人，以商學兩界爲多。

（3）閱書流通處　現設兩處，一在本埠高安水龍局，一在距市五里之丁橋鄉村。

3. 設立閱報處　現設閱報處三十，計閱報室三，餘爲閱報牌，均設於本埠通衢。

4. 設立問字處　於本館巡迴文庫附設問字處，民衆之前來問難者，以請爲講釋函件者居多。

5 活動事業

（1）集中閱覽　一週重要事件發生，或逢重要紀念日，即將有關之圖書集中陳列，便人參考。

（2）舉行論文競賽　爲勵進民衆發表能力，並引起其對於國家社會個人各種問題加以注意起見，特舉行論文競賽，收文二十二篇，評判結果，錄取前四名，給以獎品，並選其中最佳者，刊於本館刊物，以資鼓勵。

（3）舉行閱讀比賽　爲勵進民衆閱讀迅速，並理解清晰起見，訂期舉行閱讀比賽，選文一篇，令參加者在限定時間內閱完，隨舉文中問題，使其解答，最優者給以獎品。

（4）組織讀書會　現已組織兒童讀書會，會員五十餘人，成人讀書會，會員二十餘人。

（丑）推廣部　現分教導、編輯、擴充三股。（包括講演、民衆學校、流動教學三種。）

1. 教導股

（1）講演種類　分固定、流動、鄉村三種。前二者每日一次，後者每週一次。

（2）講演方式　分演講式、對話式、化裝、幻燈講演、四種。對話每週兩次，化裝講演每週一次，幻燈講演每兩週一次。

（3）編演材料　每週講演材料由講演員開具講演大綱，由編務會議商訂之，道德約佔百分之二十，篇幾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常識（公民衛生家事時事等）約佔百分之三十五。

（4）聽講人數　平均每日有約一百二十人。

（5）民衆學校　現辦二所，一設北岸巡迴文庫，辦有成人班一，現有學生四十名，已辦六屆。婦女班一，現有學生三十名，已辦三屆。二校設於南岸本館中，辦有兒童班一，現有學生五十三名，已辦三屆。成人班一，現有學生二十五名，已辦三屆。兩校共有學生一百四十八名。

（6）流動教學　在每次流動講演後，分散字片於不識字之聽衆，詳加解釋，使其認識，試行以來，未見若何成效，刻正研究改善之方。

（7）縫紉訓練班　該館爲實施生計教育，發成民衆具有普通謀生技能起見，擬分期成立技能訓練班，現擬先設縫紉訓練班。

2. 編輯股

（1）定期刊物　現出民衆旬刊一種。

（2）不定期刊物

甲、民衆畫報一種，遇重要紀念節，或重要事故發生時印之。

乙、民衆常識叢書　現擬先行著手編印衛生類法律類各一種。

3. 擴充股　該股事業如左：

（1）代售　代民衆書局一切文件。

（2）壁報　設有兩處，一在北岸巡迴文庫門前，一在南岸本館門首。每日摘錄新聞，分處張貼。

（3）特約茶園　原有特約茶園一處，現以該園停業，另在接洽中。

4. 活動事業　已辦之活動事業，爲九一八國難宣傳，一二八國難宣傳，民衆學校懇親會，衛生運動宣傳，造林運動宣傳，識字運動宣傳，現擬辦國恥紀念宣傳，提倡國貨宣傳，抗日救國演說競賽。

（寅）體育部

1. 指導運動　每日在場運動人員，由體育部職員隨場指導。

2. 舉辦各種競賽　平日除學校及民衆球隊，假該場作普通比賽外，本年度舉辦：（ㄅ）二屆籃球錦標比賽；（ㄆ）二屆網球錦標比賽；（ㄇ）第一屆隊球錦標比賽；（ㄈ）第一屆脚踏車比賽。

3. 舉辦第一屆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十一年十月，該館體育場舉行參加運動員百零三人，以性別分計，男七十九人，女二十四人，以職業分計，農一人，工九人，商六人，暨三人，軍一人，政三人，學五十六人，觀衆約在兩萬人以上，爲蕪埠空前之盛舉。

4. 舉辦第一屆安蕪田徑對抗運動會　二十一年度十一月在安慶舉行，蕪方選手，由體育部辦理選手，結果奪得本屆錦標。

5. 舉辦國術訓練班　最近成立，現有學員四十三人，聘請國術專家擔任指導，每日教練二小時。

6. 主辦蕪區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已訂期舉行。

7. 舉辦之活動事業　（ㄅ）踢毽子比賽；（ㄆ）小足球比賽；（ㄇ）趣野賽跑；（ㄈ）每週田徑分項比賽。

8. 運動人數　每日來場運動者，約二百六十人，以商學兵等最多。

（卯）藝術部

1. 普通指導　每日各室逐數任人練習，由指導員加以指導。

2. 組織繪畫研究會　現有會員十二人，每日下午到館練習，由職員加以指導。

3. 組織音樂研究會　現有會員二十六人，按照規定時間，分組到館學習，由音樂指導員加以指導。

4. 搜集展覽品　現設各種展覽室，所有展覽品，除徵集選購外，由職員於各種報章雜誌書集搜集之。

5. 繪製統計圖表　將該館各部統計材料繪製統計圖表。

6. 舉辦活動事業如下：

ㄅ、乒乓比賽。ㄆ、弈棋比賽。ㄇ、兒童桌球比賽。ㄈ、書畫展覽會。ㄉ、音樂演奏會。

7. 游覽人數　每日平均三百六十人。

該館閱報處一覽表

閱報處所在地	設置情形	報份
第一閱報處	本館閱報室陳列室內	中央日報、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安徽日報、蕪湖報、江報、工商日報、中報、社會日報、上海報、天津大公報、皖報、釋報各一份
第二閱報處	本館巡迴文廟閱報室	同前
第三閱報處	本館體育場閱報室	同前
第四閱報處	大馬路萬安水館局	申報、新聞報、蕪湖導報、工商日報各一份
第五閱報處	本館大門右首	報欄張貼壁報
第六閱報處	文廟大門左首	同前
第七閱報處	體育場大門內	同前
第八閱報處	河南酒閘街	同前
第九閱報處	河南大巷口	同前 申報二份
第十閱報處	河南岸東首	報欄臨時張貼
第十一閱報處	河北岸中段	同前
第十二閱報處	河沿	同前
第十三閱報處	米捐局門口	同前
第十四閱報處	潮州會館對面	同前
第十五閱報處	橫街至街	同前
第十六閱報處	江口洋碼頭	同前
第十七閱報處	利濟巷口	同前
第十八閱報處	雞爪李巷口	同前
第十九閱報處	京蕪汽車站	同前
第二十閱報處	十九道門	同前
第廿一閱報處	大花園口	同前
第廿二閱報處	集益里北頭	同前
第廿三閱報處	中來市街	同前
第廿四閱報處	下二街一人巷	同前
第廿五閱報處	牛巡街	同前
第廿六閱報處	陡門巷	同前
第廿七閱報處	商團對面	同前
第廿八閱報處	中國銀行對面	同前
第廿九閱報處	二街老虎烏坊	同前
第三十閱報處	花津橋	同前

（丙）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一、沿革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設於蚌埠，初名安徽省立蚌

蚌通俗教育館。民國十三年一月，正式成立。館長袁延年租用蚌山東北角民房爲館舍，內分圖書講演兩部，設備甚簡。十五年，因軍事停頓。十八年春，程天放長皖教廳，改爲安徽省立第三通俗教育館，委任戴九峰爲館長。接收蚌埠民衆俱樂部所用器具什物，添設游藝部。是年秋，省府改委席匡閣接充館長，籌備館舍建築。十九年秋，更名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並改委田學文接充館長，新館舍亦於是年冬完成，惟事業無多進展。二十一年秋，葉元龍長皖教廳，改委周德之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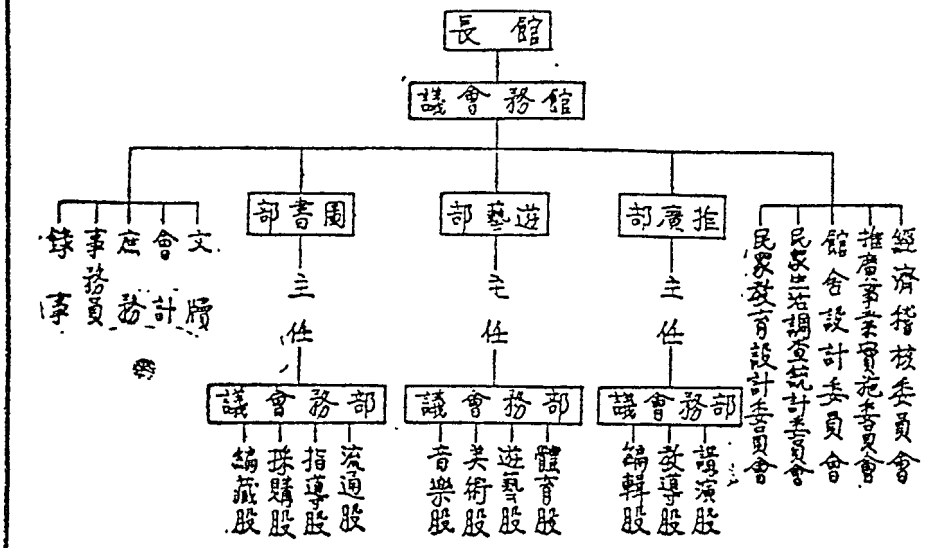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內分推廣，圖書，游藝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此外設演講兼編輯二人，事務員一人，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其組織系統如下：

寅、建築及設備

館址在蚌埠蚌山西北，館舍，俱係西式平房。但以設計未週，間過小，極不適用。計游樂廳一，辦公室一，閱書室一，閱報室一，民校課室二，傳達室一，會客室一，飯廳一，職員住室七，工役室一，廚房一，男女廁所各一。設備至爲簡陋，茲略述於下：

1. 游樂廳　廳內設課桌一座，置五人連座靠背椅八十四張，可容六七百人，此外尚有樂器櫥一，下棋桌六，當棋台一，閱報檯一，乒乓檯一。廳壁滿懸抗日救國掛圖，以及該館事業與各部工作統計圖表數十幅。

2. 閱覽室　各閱覽室內除桌椅櫥架外，四壁滿懸學術掛圖，統計圖表，以及含有教育意義之標語數十種。

3. 游樂用具　現有中樂器，如絲竹金革之類，共二十種。西樂器僅有鋼琴風琴口琴數種。

4. 運動設備　網球場一，籃球場一，考而夫球場一，以及球類運動用具十餘種。

5. 茶園　附設於游樂廳內，除桌椅外，尚有茶壺茶杯等一百餘件。以及象棋、圓棋、軍棋等十四種，留聲機一架，唱片五十張。

6. 閱報處　該館閱報處共設十五處，按日張貼京滬滬平各報。

7. 民校用品　凡課桌、課椅、教具，以及供學生應用之課本、石版、小算盤、文具等皆備。

8. 其他　關於館中日常應用器具，尚可勉強敷用。

卯、陳列品及圖書

陳列品以限於房舍及經費，爲數甚少。至於圖書現計識類一千六百二十六種，經類五十七種，史地類一百五十六種，哲學類一百七十九種，宗教類二十種，文學類一千三百零六種，社會科學三百二十八種，自然科學類六十二種，應用科學類一百五十一種，藝術類六十四種，外國語類三十種，興圖及掛圖七十種，雜誌計二十二種，報紙計十二種，其大部份均係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新置。

辰、經費

每月爲一千四百四十八元，全年爲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每年常給費一、一八四元。辦公費二、九四〇元。婦孺費二、三九二元。民衆教育費四二〇元。活動事業費五四〇元。至於臨時發無規定額，須視省財政狀況及其需要之急緩，並須呈請教廳轉請省府會議議決，然後核發，爲數極微。

巳、重要章則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依蚌埠本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

定，本三民主義之精神，爲通俗教育之設施，與宣傳，以啓迪民智，改良習慣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

(一)圖書部

(二)游藝部

(三)推廣部

第四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商承館長，分掌各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圖書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事項。

(二)關於圖書登錄分類編目排列典藏事項。

(三)關於圖書整理保管借閱交換介紹事項。

(四)關於辦理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流動書車事項。

(五)關於閱讀指導及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組織民衆讀書會及指導閱讀方法事項。

(七)關於舉行書報閱讀競賽事項。

第六條　游藝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中西樂器、藝術作品、中西樂譜、劇本、歌曲之選購，徵集交換事項。

(二)關於舉辦各種展覽會、游藝會、音樂會、運動會事項。

(三)關於各種游藝表演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組織民衆新劇、京劇、攝影、繪畫、研究會事項。

(五)關於提倡民衆正當娛樂及旅行遊歷事項。

(六)關於編演民衆劇本、歌曲事項。

(七)關於組織青年修養勵志團事項。

(八)關於招待及介紹參觀事項。

(九)關於館舍設計及佈置事項。

(十)關於各種樂器、藝術用品、體育用具之登記，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編製遊樂運動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推廣部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定期講演，特約講演，巡迴講演，及化裝講演事項。

(二)關於舉辦中心或特約民衆學校，民衆茶園事項。

(三)關於編印民教月刊，壁報，及出報事項。

(四)關於民教宣傳提倡推廣事項。

(五)關於舉行活動教學，及家庭訪問事項。

(六)關於民衆生活，及文盲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民校教學訓導方法之研究實驗事項。

(八)關於辦理民衆疑難問詢處，及同字代筆處事項。

(九)關於提倡民衆合作社，及家庭副業事項。

(十)關於解答民教實際問題事項。

(十一)關於舉辦識字運動，掃盲運動事項。

(十二)關於舉行民衆演說競賽事項。

(十三)關於流通國內各地民衆事業，聯絡民衆同志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商承館長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館設講演組，設組員二人，練事二人，事務員二人，商承館長主任，辦理講演，編輯雜務，抄寫事項。

第十條　本館爲謀館務革新，推進起見，每週舉行館務會議一次，以館長爲主席，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於必要時，得開部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館各部事業進行計劃，及辦事細則，由各部擬訂，提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館設預算審核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廳核准施行。

午、事業記要

茲擇已舉辦事業成效尚著者，列左：

1. 中心民校　共四班，計一百二十人。成人兩班，晚間上課，婦女一班，兒童一班，均日間上課。

2. 民衆講座　每星期日下午舉行，先普通演講，後化裝演講，每次聽衆爲數在八百以上。

3. 疑難問詢處　平均每日來問詢疑難事物者，約十人左右，問詢均有記載。

4. 同字代筆處　平均每日來館請求同字代筆者，約十五人左右，均有詳細記載。

5. 民衆同樂會　曾舉行一次，以便宣傳民教，並聯絡社會情感。

6. 民衆乒乓比賽　曾舉行一次，參加者四十二人，取錄優勝者六名。

7. 民衆起野要跑　曾舉行一次，參加者四十九人，取錄優勝者六名。

8. 民衆體育講演　本縣行一次，參加者八百餘人，聽講者發言踴躍。

9. 民衆演說比賽　本縣行一次，分三組，參加者九十九人，參觀聽講者五名。

10. 縣屬體育演講　本出席安徽體育團體會議員一次，選員八人，定期舉行。

11. 民衆文藝競賽　每年舉行一次，將天籟詩歌等，供民衆欣賞，並有獎品。

12. 省生產動　本縣合其他各縣舉行大規模省生產動員運動一次。

13. 元旦運動　本縣合其他各縣舉行元旦運動大會計一天一夜。

14. 民衆閱報文庫　附設民衆閱報文庫陳列於各報完全小學內。

15. 民衆閱報　每日工作餘暇，舉行民衆閱報，見於完成。

16. 民衆講演　每日工作餘暇，由民校教職員各學生家長舉行民衆講演。

17. 民衆娛樂比賽　本縣行一次，參加者四十二人，獲優勝者五名。

18. 縣林業講演　本縣民衆合各縣舉行縣林業講演會，並在縣山縣組織民衆林。

19. 各種運動組織　組織籃球隊、排球隊、乒乓球隊、參加天長田徑賽等，規定每周練習。

20. 各種運動組織　組織籃球隊、排球隊、乒乓球隊、參加天長田徑賽等，規定每周練習。

21. 各種團體會　組織成人民衆識字團體，現有會員九十人，除每日團練外，並定每週開團會一次，舉行團體心得，交團體筆記。

22. 民校聯歡會　本縣行一次，到各校生家長及親戚三百餘人。

表出版物

自二十一年八月起，按年定期及不定期出版物數種。

1. 民衆教育月刊　每月出版一期，現已出六期，其宗旨係研究民衆教育，輸入新思想，介紹民衆教育。

2. 民衆教育　此係週刊，每逢星期一出版，現已出至二十期，前刊於每星期五日。

3. 民衆週刊　此係週刊，每逢星期五出版，現已出至十八期，前刊於每星期日。

4. 民衆旬刊　每年月出版一期，現已出十期。

5. 民衆小叢書　此係不定期刊物，現已出三種。

6. 壁報　此係三日刊，每三日出一期，每期出十張，用新聞紙張貼於各種分民衆閱報處。現已出至七十三期。

附設事業表：

說明圖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圖書部二十一年度年終一覽表

圖書館
- 關於閱覽者
  - 添設兒童婦女閱報室
  - 添印民衆閱報
  - 指導民衆借書
  - 改製各種統計圖表
  - 懸掛各種統計圖表
- 關於閱覽者
  - 購書
  - 購置圖書
  - 購置科學圖書
  - 購置藝術圖書
  - 購置救國圖書
  - 購置通俗圖書
  - 購置民衆圖書
  - 購置各地出版圖書
  - 分別交換
- 關於整理者
  - 編製圖書目錄
  - 編製圖書目錄
  - 陳列圖書
  - 剪貼各種報紙
  - 整理各種雜誌
  - 整理圖書
  - 整理圖書目錄
- 關於研究者
  - 組織民衆學藝研究會
  - 組織民衆學藝研究會
  - 組織民衆學藝研究會
  - 舉行民衆學藝研究及比賽會
- 關於推廣者
  - 設立民衆學校
  - 設立民衆館
  - 設立民衆閱報處
  - 設立民衆巡迴文庫
  - 設立民衆巡迴文庫
  - 設立民衆巡迴文庫
  - 設立民衆巡迴文庫
  - 設立商店工廠巡迴文庫
- 關於獎勵者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 舉行民衆運動會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游藝部二十一年度事業一覽表

游藝部

- 關於編製者
  - 編製各種民衆娛樂文藝刊物書籍品
  - 編製各種美術作品
  - 編製各種報紙
  - 編製各種民衆娛樂文藝叢刊
  - 編製民衆娛樂文藝月刊
- 關於體育者
  - 組織足球隊
  - 組織籃球隊
  - 組織排球隊
  - 組織乒乓球隊
  - 組織網球隊
  - 組織管理各種運動器具
  - 組織而夫運動場
- 關於遊藝者
  - 京劇會
  - 話劇會
  - 民衆歌舞團
  - 化裝演講研究會
- 關於美術者
  - 攝影研究會
  - 攝影研究會
  - 國畫研究會
  - 國畫研究會
- 關於圖書者
  - 國貨展覽會
  - 美術展覽會
  - 國貨展覽會
  - 美術作品
- 關於音樂者
  - 國樂研究會
  - 四樂研究會
  - 口琴研究會
- 關於徵集者
  - 徵集各種民間歌曲
  - 徵集各種民間物品
- 關於活動事業者
  - 衛生同樂會
  - 民衆運動會
  - 民衆田徑賽
  - 民衆跳高賽
  - 民衆跳遠賽
  - 民衆球類比賽
  - 民衆棋類賽
  - 民衆文藝娛樂會
  - 民衆行大遊藝會
  - 民衆球類遊戲會
  - 民衆娛樂會
  - 民衆遊行演講會
  - 民衆林業會
  - 民衆字林會
  - 各界各種民衆團體會
  - 各種民衆期刊會
  - 民衆識字會
  - 民衆識字會
  - 民衆識字會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推廣部二十一年度事業一覽表

推廣部

- 關於民衆學校者
  - 中心民衆茶園
  - 特約民衆茶園
  - 活動民衆學校
  - 特約民衆學校
- 關於流動教學者
  - 流動閱書報處
  - 流動識字處
- 關於演講者
  - 星期民衆講座
  - 定期巡迴演講
- 關於編輯刊物者
  - 民衆識字週刊
  - 民衆教育週刊
  - 民衆識字月刊
  - 民衆識字月刊
- 關於鄉村民教者
  - 鄉村民教實驗區
  - 鄉農村改進會
- 關於活動事業者
  - 造林運動
  - 清潔運動
  - 他各種運動
  - 他各種字同樂會
  - 他各種比賽會
- 關於特殊事業者
  - 壁報及壁上標牌
  - 壁報及其他

安徽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縣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備註
呂江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孟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教育展覽二部	月支二百另二元	十九年	宋思訓	本館經費揚及運動器具因水災後經費無著故未完備現正在籌劃中
舒城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關神廟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閱覽遊藝講演等部	八九六元	十九年	任熙春	
阜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舊城隍廟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閱書講演遊藝體育等部	四〇八〇元	十八年九月	屈維鈞	
來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東門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講演閱書遊藝等部	五六〇元	十九年十月	余經芳	
宿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關岳廟舊址	館長一人	閱書講演遊藝體育博物等部	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	楊子宜	
廬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北隅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閱書講演遊藝等部	一〇六〇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虞煥宗	
合肥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十五人	講演閱覽等部	二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牛進松	縣立民衆教館之籌備本擬擴大以資普及民衆教育只限於教育無法開源暫設二部以後逐漸擴充
當塗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當塗縣城內東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體育圖書講演等部	一二〇〇元	十三年	喻學淇	
宗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閱書講演體育等部	一二〇〇元	七年六月	鮑廷昌	
邱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十三人	講演閱書遊藝編輯等部附設民衆學校	月支二百九十七元	十年	謝玉田	
涇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關王廟	館長一人		一四〇〇元		程大音	編輯部月出旬刊三期每期印二百本分送本縣法定機關
宿松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一〇〇元	十七年	張日新	本館房屋尚未落成現在仍在籌備期間及辦工事業辦公等項現未分配無從查填
鳳台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鳳台縣城內前州來書院	館部一人館員二人	閱覽健康出版講演等部	一三六八元	十八年	魏家璧	
東流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東街文廟內	館長一人館員十一人	遊藝講演二部	月支二十元	十九年三月	李霞珍	本年度因水災關係經費減縮成什歉狀能下年度力予恢復以重教育
太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許氏學舍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閱覽講演遊藝等部	一一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劉明	
舍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圖書推廣體育等部	九六〇元	仝上	吳鐵年	二十年度因水災經費照八折支取
太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老衙基	館員一人	閱覽健康遊藝等部並附設公共講演廳講演部	四五六元	二十年一月		現因經費關係館長尚未設
寧國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寧國縣城隍廟舊址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一二〇〇元	十九年二月	胡樂庭	
天長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天長公園內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圖書體育遊藝博物等部	二二二〇元	二十年三月	宣固	按經費係以年計算
桐城六七區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樅陽鎮			八〇〇元	十九年		該館經費概係田租收入本年二十年度水災奇重以致該館經費收入毫無館務逐受影響特請停頓現暫由六七區教育會保管一俟經費有著即行恢復故館長職員人數及各部關未填

嵩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孔廟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體育遊藝推廣等部	一四一六元	二十年	汪逸民
和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區翌廟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陳列閱覽遊藝等部	一二九元	十一年	范明漢
貴池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郭西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體育推廣等部	一八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吳必鐘
銅陵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圖書遊藝推廣等三部	八四〇元	十九年二月	李承爲
績溪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文昌殿舊址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遊藝推廣等三部	一〇〇〇元	十五年	胡紬滋
秋浦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秋浦縣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四五六元	二十年	張明家
定遠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定遠縣教育局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六一四元	八年	劉善承
崇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四牌樓閱姓宗祠	仝上	圖書閱報兩部	四八〇元	十三年	何文銓
太和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局	仝上		二〇〇元	十七年	採玉環
風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府城王昌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圖書遊藝演講等部	八四〇元	二十年	黃乃謙
蒙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內學宮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遊藝演俱樂等部	一五一八元	十七年八月	周崇生
除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除縣城內	館長一人		五五四元	十九年	韋錫齡
休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休寧縣西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健康閱覽遊藝等部本年下期增設出版講演二部	二〇九三元	十八年	李茲之
黟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左側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遊藝圖書推廣等部	一九二〇元	十九年	劉慰青
無爲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無爲縣老街口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三三六元		劉國樑
五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該館自本年四月奉令改組

查該館經費因教育困難無法增加茲係切設一切設備均極簡陋現擬於二十一年度除的辦公費外並增加學藝費三百元以便充實內容而圖發展

館內陳設書籍雜誌日報館外設立露天民衆閱報三處並未分設各部故等級從未填

該縣向未平辦民衆教育館本年四月經縣政府委員會決議由縣國民教育館兼辦因去秋大水經費支絀在二十年度由教育局僅撥人員管理每月給薪七元另辦公費五元

(四)江西省

(甲)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子、沿革

該館原名通俗教育館，在南昌總鎮坡，民國十七年二月，因長陳燮江委鄧林材爲主任，着手創辦，五月即告成立，至十九年三月，改委饒錫鳴爲館長，始更今名。二十一年，饒去職，以省督學歐陽駿兼任，同時將省立教育陳物館、公共體育場、第一、二、三四民衆書報閱覽室，以及南昌市立通俗講演所、陳物館、第一、二、三、四民衆補習學校一併統轄，成立一大規模之民衆教育館。九月，兼館長歐陽駿以省督學事繁，不能兼顧，於是復任饒錫鳴爲館長。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下設講演、出版、陳列、閱覽、教學、遊藝、體育七部，但成立之初，僅設講演、遊藝、體育三股，事務亦甚簡單，茲將過去及現在兩組織，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年前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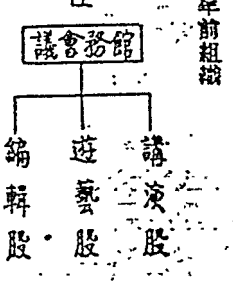

現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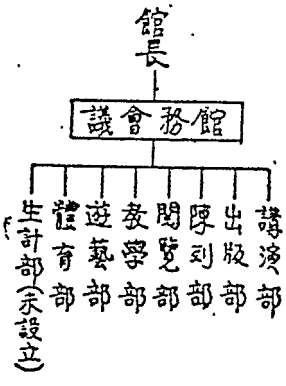

寅、經費

每年經常費二萬元。

卯、建築

現在地僅於大成公園內建築合式館舍。

辰、設備

該館圖書閱覽部普通圖書一千四百二十冊，兒童圖書六百冊，各種叢書二千一百八十七冊，雜誌一千三百一十五冊，新聞十六種，七十五份，用器四百八十八件，陳列部理化儀器一百一十件，標本三百三十件，模型二十四件，古物六十八件，書畫一百六十二件，照片八十六張，圖表二百十七件，雕刻一百六十件，工藝四十九件，特產九十件，體育部除跑道、球場、沙坑、秋千、游泳池等設備外，有運動器械一百三十五件。

巳、事業紀要

該館閱覽人數，十八年一千一百餘人；十九年，更形減少；二十年十月，館址移設總鎮坡本部，閱覽者月約五六百人，附設閱書室，平均每月有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人；運動場每月平均參加者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人，陳列部參觀者每月平均四千餘人。

(乙)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江西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臨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川縣	圖書三千餘冊	一三九二元	十六年以前	彭兆麒
上高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上高縣		五二八元	二十年	潘中孚
餘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餘江縣		三〇〇元	二十年	蔣文魁
上饒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上饒縣	圖書三千餘冊	一〇八〇元	二十年	盧培
玉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玉山縣		四〇三二元	二十年	張穆瑞
貴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貴溪縣		一二〇〇元	二十年	鄭國樓
廣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廣豐縣		一八四〇元	二十年	俞松青
瑞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瑞昌縣	圖書三千餘冊	一一二八元	二十年	王雅倫
奉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奉新縣		一一四四元	二十年	周毅
東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鄉縣		九六〇元	二十年	吳有年
樂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樂平縣		一一〇二元	二十年	戴天煥
彭澤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彭澤縣		一六〇八元	二十年	高賢年
湖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湖口縣	圖書三千餘冊	二〇四元	二十年	胡鄂勛
高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高安縣		七二〇元	二十年	黃植樑
宜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宜豐縣		三一二元	二十年	熊更奇
豐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豐城縣	圖書三千餘冊	九六〇元	二十年	岳澍武
九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九江縣		一〇四四元	二十年	蔡燦璽
南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城縣		一一二八元	二十年	張振南
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鄱陽縣		三二〇元	二十年	王章鑑

(五)湖北省

(甲)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一、沿革

館設武昌城內爾陵街，初爲湖北省立圖書館，其後另建新舍，改辦宣講所。民國元年，易名湖北省立模範講演團，由教育司委任張雄先爲團長，嗣又更名湖北省立模範講演所，於原館之外，設有分所，委閔伯源，黃爾倚，先後充任所長。十五年秋，革命軍入武漢，遂由湖北教育部接收，開辦武昌市宣傳所，直隸於省黨部宣傳部。十七年停辦。十八年春，復由教育廳收辦，稱武昌市通俗演講所，嗣又改湖北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迨黃建中長教育廳時，改稱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旋因民衆教育乃係新興教育，其實施方法，尚無成規可循，復於二十年三月中旬，將該館改辦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委派教育廳科長周傑，科員張正藩，熊運城，及武昌美術專門學校教師張用之，湖北省立科學實驗館指導員廖作霖等，籌負籌備責任，並指定周傑爲主任。至是年十二月，籌備完竣後，始由黃廳長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王茂周爲館長。

五、組織

組織凡三變，在籌備期間，擬定於館長下分設二部，各部分三組，各組設一指導員，主任亦兼任一指導，二十一年二月二日，正式成立，時廢除主任制，將各組改爲部，且將原組名詞，略爲更變，每部設一二指導員，直隸於館長。是年七月，因經費緊縮，復將藝術部撤銷，其原有物品併入科學部陳列，並視各部事務之性質，各分數組，以便管理。茲將三種組織系統表列下：

組織系統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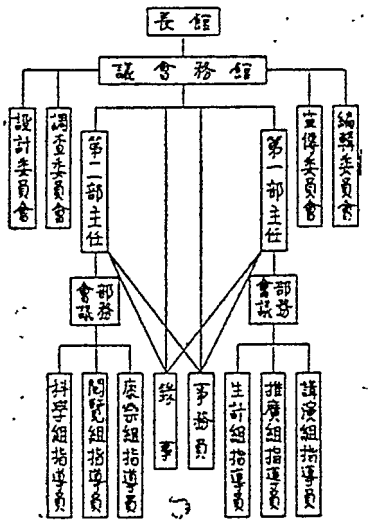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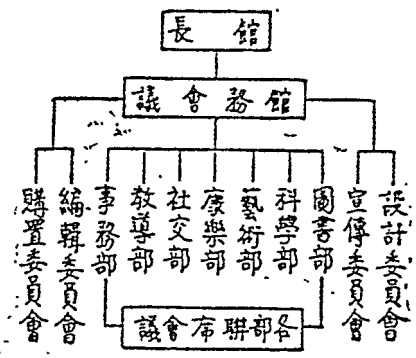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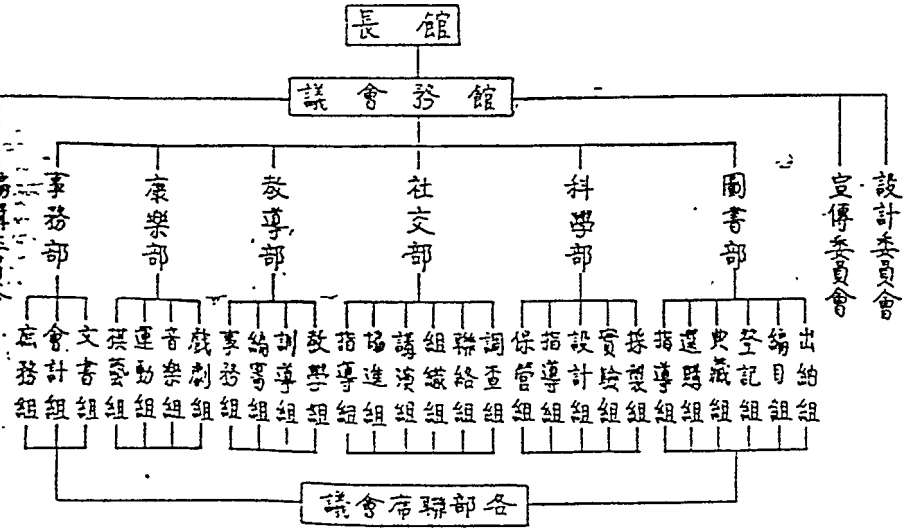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1. 建築　原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湖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改辦，名稱雖易，館舍仍舊，不過略加修葺耳。其中計有大講堂一間，陳列室二間，娛樂室二間，辦公室四間，圖書閱覽室二間，科製室一間，民衆學校教室一間，職員寢室二間，工人寢室三間，廚房一間，廁所二所，籃球場一方，運動場一方。

2. 設備　因成立歷史甚短，經費又極支絀，故設備不甚充實。除科學陳列品及圖書數量另詳下節外，特將各種設備情形分述如左：

（1）圖書部　分第一圖書閱覽室，第二圖書閱覽室，閱報室三處，各室可容民衆三四十人。

閱報處　備有漢口、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大小報紙二十份。

兒童閱覽室　備有兒童畫報、兒童雜誌、兒童叢書及兒童讀物，計五百六十二冊，畫報雜誌任其取閱，叢書讀物依照圖書辦法簽名取閱。

成人閱覽室　備有各類普通書籍，計三六六五冊，供一般民衆閱覽。

公報雜誌閱覽處　選購與徵集之公報雜誌，共有一百六十四種，陳列成人閱覽，任人取閱。

婦女閱覽處　爲便利一般婦女增長知識起見，特在兒童閱覽室內闢一婦女閱覽處，另置婦女閱覽書目，供取閱。

民衆讀物陳列處　民衆最對於閱書式圖畫小冊，七俠五義等類書籍，故特將此類書置另陳一處。

書報報架，均可供目視之備，而閱覽人所坐居之桌椅，除報桌係斜面形，坐位係長櫈外，均係西式桌椅，較爲安適。

（2）科學部　分礦物、化學、博物、標本、衛生、史地、美術、音樂、戲劇等七陳列處及一製造室。

3. 娛樂部　該部分健康與休閒兩組，健康方面設有籃球、乒乓球、國術各種籃球場設在館之右端，但爲地域所限，祇能作練習之用，乒乓球桌設在游戲室內，分二組，國術練習所，借用籃球場武器，尚可敷用。至休閒教育方面，設有棋室一間，內備桑棋、圍棋、陸海空軍棋、動物棋五種，各二三幅至五六幅，另設平劇研究會，國樂研究會，樂器尚敷應用。

4. 教導部　該部所用之圖書係向圖書部借用。

以上所述係舉其大概，其外尚有民衆代筆、民衆問訊、講演等各之設備，概係普通用品，從略。

卯、陳列品及圖書

1. 陳列品　陳列品屬於科學部者計分博物、理化、衛生、國恥、史地、鄉土、藝術七部分，各部分陳列品多少不一，除鄉土物品完全採集，國恥與藝術品完全自製外，其餘陳列品或係選購，或係採製。現查該館科學部，已有陳列物共計三千八百五十三件，內中選購者有二千八百八十五件，採製徵集者有九百六十三件。

2. 圖書　現藏圖書六七七七冊，內有雜誌三一一二冊，依照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爲十大類，計總類一八二冊，哲學二二一冊，宗教一八冊，社會科學一三八三冊，語文學八七冊，自然科學二〇〇冊，應用技術三四四冊，美術一一七冊，文學七八〇冊，史地三四三冊，雜誌三一一二冊，共計六七七七冊，另有日報合訂本一四七冊。

辰、經費

在二十年四月舉辦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元月成立之日止，每月經常費預算數原定爲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其中薪俸約佔百分之六十二，工資約佔百分之六，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一，事業費約佔百分之二十一，惟以該省經費支絀，迭經折減，總計實領經費祇及預算數百分之七十。

巳、重要章則

館中現行章則甚多，茲擇要錄左：

1.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最近修正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爲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創造並實驗民衆的新方法，期能增進民衆知識，提高民衆娛樂，改善民衆生活，並促進社會文化事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館址設武昌閱馬街。

第四條　本館組織分下列各部：

一、圖書部　書籍雜誌部報章之閱覽及流動書車，與各種讀書會屬之。

二、科學部　動、植、礦、生理、衛生、理化之自然科學，蒐集、政治、史地之社會科學，各種藝術及各種生產會社，與動植物園屬之。

三、社交部　各種宣傳及茶社、合作社、講演、調查屬之。

四、娛樂部　音樂、戲劇、運動及各種競賽會遊藝會等屬之。

五、教導部　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導屬之。

六、事務部　凡設備購置經費出納文件統計屬之。

第五條　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下列各種委員會，其

組織法另訂之：

一、設計委員會。

二、宣傳委員會。

三、編輯委員會。

四、購置委員會。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之。

第七條　本館除事務部外，各部設專任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必要時設兼任指導員，或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該部一切事務，均由館長聘任，呈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編輯專員。

第九條　本館事務部設事務員、雜事各一人，辦理館內雜務及繕寫文件，均由館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館以星期一為例假，其餘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日，得盡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館為謀館務進行便利計，每週開館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職員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2.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一、本館為便利本省各縣民衆教育機關商榷困難問題，及職員進修起見，爰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民教機關遇有實際困難問題，均得函詢本館。

三、各縣民教機關，關於事業之進行，均得與本館通信商榷。

四、各縣民教機關職員，欲得民教進修參考書籍，均可函請本館介紹，惟須說明需要的性質。

五、本館接得徵詢信件，得就其性質，以左列方法求得答案後，直接函復之。

（1）由本館各關係部解答。

（2）由本館同人集會討論。

（3）請求專家或民教機關代為解答。

六、本館得隨時向各縣民教機關通信，藉議改進辦法。

七、本館得隨時搜集各縣民教具體問題，向專家或民教機關徵求意見與辦法。

八、凡非民衆教育範圍內之問題，與請求，概不答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3.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材料供給與介紹辦法

一、本館為便利本省各縣民衆教育機關，獲得施教材料起見，爰訂定本辦法。

二、供給與介紹材料之範圍如左：

（1）民衆讀物及民校教材。

（2）各種施教材料。

（3）設施應用的資料。

三、各縣民教機關均得援據本辦法來函請求供給，或介紹。

四、本館對上列請求，得就其性質以左列方法處理之。

（1）由本館各關係部供給之。

（2）如為本館所缺者，得由本館介紹之。

（3）代請各民教機關及其他機關供給或介紹。

五、本館對上列之請求除盡力幫助外，不受任何拘束。

六、凡非民衆教育範圍內之請求，概不供給與介紹。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4.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長期留館參觀招待辦法。

一、本館為便利本省各縣民衆教育實施同志切實參觀起見，爰訂本辦法。

二、參觀人未來館以前，須由派送機關，模擬本辦法來函向本館請求，並說明人數、姓名、日期及駐留時間，得本館復函允准後，方可按期來館。

三、參觀人來館時，須持有派送機關之介紹信。

四、參觀人之膳食，得托本館代辦，但須預繳膳費。

五、參觀人數，如在二三人以內，其寢處，得由本館供給，惟須自帶鋪蓋。

六、參觀人駐留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兩週。

七、參觀人參觀各部業本館概不派館員領導。

八、參觀人遇有疑問之處，得隨時向本館各部指導員詢問與討論。

九、參觀人留館期內，其生活供應，本館照從儉于以便利。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5.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青年讀書會指導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青年讀書會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指導無力升學，或無機會升學的男女青年讀書，以補助其求知欲，啓發其研究性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指導暫分甲乙兩組，甲組招收會在高小畢業，與其程度相當者。乙組招收初小畢業，與其程度相當者。每組學生至少須選修兩種科目以上。

第四條　本會指導學科如下：

（一）甲組

（1）語文科　本國語文　外國語文——英文

（2）數理科　數學　理化

（3）史地科　歷史　地理

（4）職業科　商業常識　簿記　打字

（二）乙組

（1）語文科　語文學　應用文

（2）算術科　筆算　珠算

（3）史地科　歷史　地理

（4）自然科

第五條　本會每科設指導委員一人或二人，除由本館職員兼任外，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指導時間暫定：

甲組：晚間七時至九時。

乙組：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

第七條　本會每組各科會員至少須在十人以上，方得開班指導。

第八條　各組會員入會讀書，不限年月，如能將該組各科修業至相當程度，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館給予各該科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本會指導員，每兩週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發生，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館長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館撥給，至會員所用書籍、課本、紙、筆、墨、硯均歸自備。

第十一條　指導青年讀書辦法及規約，與其他各項章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本館圖書教導事務三部會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由本館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報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6.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西區民衆生活改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西區民衆生活改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各種教育方法，改良民衆生活爲宗旨。

第三條　凡居住本實驗西區民衆，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以上，贊成本會宗旨，有會員二人之介紹者，得加入本會爲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加入。

1. 品行不端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來歷不明者。

第四條　本會暫以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職員三人及聘請西區正紳若干人合組委員會，並由委員中互選常委三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俟會員入會衆多時，其委員另由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三月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每半月開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灌輸民衆公民衛生等常識。
2. 改革民衆不良習慣。
3. 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4. 勸導民衆讀書識字。
5. 其他關於民衆生活改進事項。

第八條　本會爲聯絡情感，得組織有益身心之集合，如旅行、聚餐，同樂等，其辦法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決議案之義務，及享受本會各種優先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概不納費，辦公費，由本館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公約，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暫借四街區濟善堂爲會所。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本會會議通過，呈准教育課備案後施行。

7.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職業指導所簡章

第一條　本館爲實施生計教育改進民衆生活起見，特設立職業指導所。

第二條　本所事務由科學部主持，指導員由本館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指導目標如左。

1. 得業指導　指導無業或失業之民衆謀得職業。

2. 改業指導　民衆有因原有職業與本人性情環境不相宜，或原有職業不正大者，可到本所請求指導，本所即酌量情形，指導改業。

3. 改進指導　指導已有職業之民衆，增加職業效能，發展原有之業務。

4. 升學指導　分下列二種：

A、升學：指導屆期升學之青年，入職業前途有關之學校。

B、習藝：指導無力升學之青年，擇一志趣相宜之工藝或生意學習。

5. 通訊指導　遠道民衆關於職業問題，不能親來受指者，可通訊指導之。

第四條　本所指導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輔助職業之事務如左：

1. 調查　調查各界實業狀況，以便實施指導方針；

2. 測驗　測驗民衆職業效能，以便實施指導標準；

3. 講習　各職業機關對於某種人才感缺乏時，本所得代辦臨時講習所，代爲訓練以應需要；

4. 委托　各職業機關需要某項職員時，可委托本所代爲徵求，或招考，如有專門技能之民衆，亦可委托本所，代爲介紹。

5. 宣傳　宣傳方法分下列三種：

A、講演　請職業機關領袖或專家公開講演；

B、談話　以談話方式開登職業指導；

C、文字　以淺顯文字編輯刊物補宣傳之不足。

第六條　本所得聯合各界輔助進行。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各職業機關領袖或專家，爲本所顧問或義務指導。

第八條　本所對於受指導之民衆，祇須遵守章程，概不收費。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呈報教育課備案後施行。

午、職業紀要

1. 語文教育

(1)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屬於教導部，現設兒童，成年，婦女經組三組。

(2) 青年讀書會　爲救濟失學青年起見，特組織青年讀書會，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規定每日午後六時至八時爲指導時間，由館中職員組織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其指導學科，計有國語、英語、算術、理科、職業等項，現有會員七十一人，茲將現況表列左：

調查概要	人數	調查概要	人數
年齡 十六歲以上者	二〇	十六歲以下者	五一
學歷 已經畢業者	二九	未畢業者	四二
現在學校讀書者	一〇	不在學校讀書者	六一
失學原因 因經濟困難失學者	四九	因投考未取而失學者	五
因病失學者	二	失學原因不明者	一五
職業 現在有職業者	一一	無職業者	六〇
組別 願入甲組者	五九	願入乙組者	一二
開課 隨時能來者	一九	有在某一時間不能來者	一〇
每日上午能來者	四	每日晚間能來者	五七

(3) 民衆問詢　爲應付民衆日常知識之需要起見，特設民衆問詢處，二十一年度請求問難者五十五人。

(4) 民衆代筆　爲救濟文盲不能寫作起見，特設民衆代筆處，二十一年度請求代筆者計六十五人。

(5) 識字運動　於廿一年九月二日至四日，在實驗區內舉行一大會，館內設識字之科室，與不識字之居民各種圖表，並演講識字話劇作爲宣傳，每日到館民衆均在千人以上。

2. 生計教育

（1）生計教育宣傳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作生計教育之中心活動，參加之民衆尚稱踴躍。

（2）婦女縫紉班　該班於二十一年六月中旬始行發佈招生，七月五日正式授課，普通課佔三分之一，縫紉工作佔三分之二，嗣因學生要求學習單獨刺繡，於十月初每日加授刺繡一小時。

3. 公民教育

（1）講演　講演廳之講台除講演外，並能作各種表演。坐位有樹椅四十二條，能容聽衆三百餘人。廳內空隙地，方尚能容二百餘人。講演材料，以激發民衆有愛國心，興改正不良習慣爲主，二十一年度聽衆計二三七、六二八人。

（2）講演比賽　於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至七日，舉行民衆講演比賽，所講題目專以抗日爲主，計參加講演者農界二人，工界三人，商界一人，學界八人，新聞界二人，政界二人，共十八人。

（3）壁報　在實驗區設有壁報欄六處，——人字街，三義巷，西廠口，大朝街北段，佔新巷，壁該館門。至壁報之內容：分政治、經濟、社會、該館消息四項。出版次數，每週兩次，計六張，現已出至八十四次。

4. 健康教育

（1）國術研究班　於六月底成立，有甲乙兩班。甲班學員於十月十日舉行第一段畢業，計畢業者有十二人，仍進入第二段練習。乙班學員於十月下旬入學，有四十五人，尚在練習第一段各項科目。

（2）籃球隊　於十月中旬成立，分甲乙兩隊，各有隊員十六名。

（3）民兵隊　於二月十日成立，分前後兩期，前期有隊員十六人，因職業及生活關係，多數他去。後期係十月中旬成立，分甲乙兩隊，甲隊有隊員九人，乙隊有隊員十八人。

（4）市民遠足旅行　於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市民遠足旅行。旅行時，分成人、婦女、兒童三組。三組實到人數四百四十六人。

5. 節約運動

於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節約運動，在未舉行之先，搜集我國歷代帝王及歷代士大夫節約事實，與各地民衆日常生活預算，製成表格，懸掛講演廳，使一般民衆有所借鑒，並散發宣言，使知節約之必要。

6. 休閒教育

（1）弈棋事業　設有弈室一間，內備象棋、圍棋、陸軍棋、陸海空軍棋、動物棋五種。開放時間，日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四時半止，晚間自六時起至八時半止，民衆每日作此項娛樂者頗爲踴躍。

（2）平劇研究會　於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會員新陳代謝，前後有五十餘人。每星期二四六等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研究時間。是期日爲公開唱演時間，並參加館中各次中心活動。

（3）國樂研究會　於八月下旬成立，入會研究之會員有二十餘人，每星期二四六三日晚間六時至八時爲研究時間，除參加中心活動表演外，平時表演無定時，但於每個曲譜練到有相當把握時，乃定期公開表演。

（4）弈棋活動　前後舉行兩次，第一次爲四月六日，第二次爲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此項活動，民衆參加者極感興趣。

（5）民衆茶園　於五月一日成立，成立後頗爲民衆所歡迎，平均每日喝茶民衆約二百餘人，後因承辦人趨重於營利主義，不守原定規約，與館方宗旨與其希望大相逕庭，乃要求停辦，已於八月間停止營業。

（6）民衆同樂會　於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

7. 閱覽事業

館址因與書立圖書館毗鄰，故其事業目標，亦與圖書館不同，茲錄其目標如左：

（1）按民衆之需要適足以改進人生觀之圖書則盡量搜集之。

（2）監督搜集改進社會教育農村之圖書或雜誌。

（3）吸收及指導民衆閱覽書報以增進向學之興趣。

事業計分爲日報、雜誌、指導等項，紀述如次：

（1）日報　備有日報二十份，計本埠（武汕）十二份，外埠八份，除逐日陳列閱報處任人閱覽外，並將重要處紅筆圈點，以資注目。每日閱覽人數約在一百四十人以上。且摘重要日報數種，集至月終，裝訂成帙，以供參考，計已裝訂者有一四七冊。如遇有重要事件時，並隨製論文索引，以便參考。當九一八事變時，編有「各報對日問題索引介紹」，業經在「民教叢訊」國難專號中發表。

（2）雜誌　雜誌計有民衆刊物二十四種，兒童刊物

十二種，各科雜誌一百六十四種。

（3）圖書　圖書係採開架式，但於新到圖書，公開陳列，任便取閱，一月之後，再行歸架。計二十一年全年閱覽者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人。

（4）指導　閱覽事業之指導工作有三：一為組織指導，二為普通指導，三為個別指導。青年讀書會即組織指導之一。茲分述普通指導與個別指導於次。

ㄅ、普通指導　關於新到圖書或雜誌內容之介紹，及已編製之研究對日問題圖書索引，與婦女讀物索引，均屬普通指導之工作。

ㄆ、個別指導　凡民衆之尋覓材料，或需要參考者，均予以指導以便查閱。或民衆對於某一疑問須為解答，均屬個別指導之工作。

3. 活動事業

閱於活動事業，除假期舉行野外採集各項標本到館製作以供陳列外，並隨時令舉行各項運動，如種痘運動，防疫運動，測驗肺量運動等，計二十一年參觀人數每日平均約六百二十一人。

茲將特別活動略述如次：

（1）種痘運動　四月初旬，舉行種痘三次，共種一百九十七名，兒童一百一十八名，成人七十九名。

（2）防疫運動　內分注射施藥兩次：

ㄅ、注射　舉行霍亂防疫注射二十八日，注射男女老幼共計二千八百五十七名。

ㄆ、施藥　施送藥品，概由該館向各大藥房與各慈善團體徵集得來，共計徵集藥品七百九十五件，散發民衆五百二十二名。

（3）測驗肺量　十月一日舉行肺量測驗，共計測驗六十二名，男子五十八名，女子四名。

（4）採集製作　無值假期舉行野外採集，不論動植礦物，一律搜回，製成標本。

（3）活用陳列物

ㄅ、當場實驗　無論何項陳列物品，民衆有請求試驗者，即隨時舉行之。

ㄆ、學校借用　公私立學校對於理科教授，有需用儀器標本時，可借用之。統計一年來借出五十六次，中學借用三十二次，小學借用二十四次。

9. 實驗區活動

（1）社會調查　為實驗區工作便利起見，乃從事社會調查。調查時日，經兩月之久，始行告竣，並已製成報告。

（2）民衆生活改進會　於實驗區社會調查後，即在四街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實驗區民衆生活改進會，目的在增加民衆讀書機會，灌輸民衆切要常識，培植民衆生產技能，為改進生活之基礎，並選舉該區熱心民數人士為委員，共策進行。

（3）經常事業　該實驗區經常事業，係根據實驗區民衆生活改進會工作計劃大綱，以語文教育為前提，公民教育及康樂教育為輔導，家事教育及生計教育為後勁，目的在減少文盲，灌輸各種淺顯常識，養成健全之公民，而能解除經濟壓迫。故於每日晚上利用民衆之休閒時間，有常識講演，時事報告，書報閱覽，共同娛樂，及個人談話等項，平均每日參加人數約有四五十人。

（乙）湖北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費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公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文廟西首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一一五元	民國四年	甘景雲	
廣濟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廣濟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講演閱覽	六九元	十八年	徐瓦	
監利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公校舊址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宣傳組織二部	一二六元	十七年一月	王[illegible]	此係十九年辦理情形經匪切停辦後未成立
鄂祥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廣慈閣街火神廟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閱覽講演二部	七五六元	二十年	金潤三	

宜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宜昌學院街文星閣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一三〇元		侯家喜	
江陵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四七元		郭載侯	
江陵縣第二民衆教育館	縣立	沙市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四七元		毛月蕾	
長陽縣立教育館	縣立	城中街	仝　上	講演閱覽識字等三部	八七六元	十七年	馬紹如
宜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附設教育局	仝　上	八二八元		十六年	李敏貴
遠縣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仝　上	月支六三元		十九年	鄭中玲
通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七四四元			夏紹楷
圻巷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北門內正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講演識字閱覽等三部	月支一三八元	十九年	蔣紹春
咸寧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咸寧縣城內市前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一二〇元			朱丁慶
黃陂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陂上正街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講演識字閱覽遊藝等四部	月支六三元	十五年	胡樂炳
均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均縣城外南關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講演閱覽識字等部	七五六元	十七年	劉鴻卓
安陸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上玉石街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月支六〇元	十八年十月一日	聶士毅
鄖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壁報閱報圖書講演民衆學校印刷游藝	一五〇〇元	二十一年	楊道衡
枝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枝江縣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六九元	十九年	陳翔瓦
武昌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武昌縣屬金口鎮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民衆花園等處	八二元	十八年	曹雲峰
沔陽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顯正街	仝　上	圖書閱報識字三部	月支七〇元	二十年	王四軒
蘄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蘄城	仝　上		月支九二元	民國元年	鄧發
蘄水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蘄水縣治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八二元	十八年	殷毅
大冶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大冶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講演閱覽圖書陳列等部	月支七四元	民國二年	酒恆
溪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頭鋪正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閱書閱報室講演所民衆夜校	八四元	十九年一	陳烟
崇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崇陽縣城內十字街	仝　上	講演閱覽娛樂部	八八八元	二十年	余毅烈
嘉魚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附縣教育局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月支五〇元	民國二年	鄭五峰
縣山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十字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八八八元	十九年	梅翔
雲夢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北門內下北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閱報講演民衆夜校短期小學等處	七五六元		王學臺
天門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天王堂街	仝　上		一〇四元	十七年	姚風岡

常陽縣第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常陽城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圖書講演壁報等部	月支一百另九元	十七年	鍾楚彥	
宜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圖書講演識字等部	月支六十九元	十九年	許時俊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南關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月支四十九元	二十年	朱純熙	
黃岡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黃岡縣關風正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講演圖書閱覽遊藝等部	八九元		鄧友仁	
宣城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北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識字圖書講演等部	六〇〇元	十九年	李承運	

(六)湖南省

(甲)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概況

該館創設日期及地點均未據湖南教育廳呈報。據湖南省最近三年教育概況總報告(二十一年三月出版)載,抄錄如左:

省立通俗教育館內分出版、圖書、講演三股。出版股發行通俗日報。講演股每日派員至公共場所講演節義及有關社會風俗各事宜。圖書股於十九年七月被赤匪焚燬,現雖恢復,應用圖書,尚不完備云。

(乙)湖南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備註
長沙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	本市先錄園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教學圖書科學衛生音樂部	每月二百元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狄昂人	成立以來經費無多已舉辦平民校
瀏陽縣民衆教育委員會	縣立	瀏陽縣教育局			三〇〇元	十八年四月	曾少蕃	
臨湘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湘縣教育局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圖書講演推廣等部	一五一元	十八年	龔蕙蓀	
沅江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三甲正街金字門育嬰堂內			一四七〇元		譚雄	
衡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編輯教學講演等部	一二〇〇元		曾恕	
耒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耒陽縣城內文廟巷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教學陳列閱覽遊藝講演出版等部	二五九六元	十九年	李濟坤	
寧遠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邑城西門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圖書部閱報處民衆學校	一一四二元	十九年	廖國瑞	
永明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田縣縣立通俗教育館	縣立	城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編輯實傳等部	二一五六元	十七年	胡漢楠	
新寧縣通俗教育館	縣立	城內舊文場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編務編輯講演等部	三〇〇元	十七年	蔣蕾桂	
武岡縣通俗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講演編輯二部	一三六九元	十七年	毛仞翔	
保靖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城內德公祠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編務民校圖書講演等部	四二四元	十八年	薛宋羅	
常德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敬惜堂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一五二七元	七年	彭鶴琴	

石門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石門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總務圖書講演體育衛生家事推廣等部	三四八〇元	十九年　楊萬鍾
安鄉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局內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總務圖書講演圖書等部	月支三八四元	十七年　熊樹蔚
溪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七三六元	十九年　饒視晨
澧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六〇〇元	十九年　劉師陶

(七)福建省

(甲)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民國十七年六月，福建教育廳長程時灝議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撥布政司舊址爲館址，由廳派湯茂如、張習農、張永榮、吳則範、劉之常等五人爲籌備委員，從極籌備。適以該處爲省防軍司令部所駐，一時未能遷移，遂告停頓。旋由廳呈請省政府議決改撥巡撫衙門爲館址，亦因駐軍未果。二十年一月，省府改撥西湖公園全部，連同農林學校舊址爲館址，該地山水清秀，風景甚佳，建築亦甚優良，是年三月，派張永榮負責籌備就緒，由廳委張永榮兼任館長，於十月十日宣告正式開館。旋由該館呈廳撥南台民衆閱書館爲該館南台分館，二十一年七月農林中學遷往新校舍，館舍方粗具規模。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下分總務、閱覽、講演、健康、生計、遊藝、陳列、教育、出版九部，各設主任一人，現有職員計二十七人。

寅、建築

館本部爲省立農林學校舊址，係新式洋樓，其他各部，如宛在堂等，均屬優良。

卯、經費

經費每月二千六百元，每年三萬一千二百元，惟以省教育經費困難，未能如數領到。

辰、分館

設於福州南台洋頭口，原係教育廳設立之南台民衆閱書館，及試驗民衆學校。二十年十月，撥爲省立教育館分館，並將原有閱書館擴充爲閱覽部，試驗城市民衆學校擴充爲教學部，並增設總務、講演、健康、遊藝等部。

(乙)福建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閩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福州市撫院前	分設總務展覽推廣康樂四部	二七六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唐崇煊	
莆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莆田縣城	分設總務閱覽講演遊藝四部	二八四〇元	十八年八月	龔德衆	
惠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惠安縣大市街	分設總務圖書講演科學體育五部	三四八〇元	十八年八月	周韶光	
龍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漳州中山公園	分設總務圖書宣傳編輯體育五部	四八〇〇元	十七年九月	陳君冷	
龍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龍源縣	分設宣傳閱覽健康推廣四部	六〇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游斌英	
漳浦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漳浦縣	分設總務實施研究三部	二八八〇元	十八年九月	林占雄	

同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同安縣小西門	分設總務圖書講演體育四部	一四四〇元	十九年四月	陳漢承
福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福安縣明倫堂	分設總務閱覽講演體育四部	一九二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李春華
政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政和縣天后宮	分設閱覽講演教學三部	二六八八元	二十一年五月	葉逢成
浦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浦城縣學衙	分設總務圖書藝術演講體育五部	一八〇〇元	十八年十二月	葉佩芬
鹽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鹽安縣	分設總務圖書體育遊藝四部	三一二元	二十一年六月	黃漢清
海澄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海澄縣前街觀音寺	分設總務圖書官傳體育四部	一二〇〇元	十九年七月	戴宗亨
晉江區立安海民衆教育館	區立	晉江縣安海區高氏祠	分設總務圖書講演三部	四八〇元	二十年八月	謝獻章
福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福清學前孔子廟	分設總務藝術出版閱覽講演五部	三〇〇〇元	廿一年十一月	鄭國城
寧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寧德縣	分設總務健康圖書推廣四部		二十一年十月	林印章
惠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惠安縣文廟邊	分設總務圖書藝術體育講演五部	三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庶樹德
思明私立通俗教育社	私立	廈門中山公園西部		約值五萬元	三〇〇〇元	十年	該社舉辦事業如講演劇場圖書館兒童樂園球場民衆學校宿生陳列所等略與民教館同故將該社附列本表之內

(八)雲南省

雲南省教育廳鑒於民衆教育館設立之重要，於二十年三月，由廳擬定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通飭遵辦，二十一年三月，轉頒教育部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四月，頒行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原文如左：

(四八)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

一、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斟酌本省原設民衆教育館情形，計劃之。

二、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如次：

(甲)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廳於民國廿年內，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於省城，名爲昆華民衆教育館，現應按大設備，充實內容，以爲全省民衆教育館之研究、實驗、輔導、示範機關，其內部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各部如左：

1. 閱覽部　由省立民衆圖書館改組
2. 講演部　新設
3. 健康部　與省體育場合辦
4. 生計部　新設
5. 遊藝部　新設
6. 陳列部　由博物館改設
7. 教學部　新設
8. 出版部　新設

此種改進計劃，限於民國廿一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乙)設置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廳現將全省縣區，劃爲十一個省立中學區，除昆華中學區應照甲項計劃，將已設昆華民衆教育館改進示範外，其餘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騰江、永昌、麗江、鹽安、蒙河、順寧十個中學區，各應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仍因地命名，如設於昭通中學區者，名曰雲南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內有已成

立者，仍照此項計劃改進，以昭劃一，其館址設備人員等項，均利用各中學原有設置，其內容除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先設六部如左：

1. 閱覽部
2. 講演部
3. 健康部
4. 遊藝部
5. 陳列部
6. 教學部

其經費除就原設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外，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館長擬部頒暫行規程及本計劃製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具報，又此項設置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計劃，係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輔而行，俾社會教育易於實施，而學校教育亦可達到社會化之目的。

（丙）設置縣立民衆教育館　以每縣或每行政區設置縣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原則，能多設者聽。其名稱冠以縣名，例如昆明縣立民衆教育館；如分設於各地者冠以地名，例如昆明縣立官渡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其館址應覓適當地點，以便展佈，或就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或附設縣教育局，縣立高等小學內亦可。如已成立民衆教育館之縣區，即就已成立者改造，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先設五部如左：

1. 閱覽部
2. 講演部
3. 健康部
4. 教學部
5. 陳列部

其經費就原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並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縣教育局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具報。

（丁）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　每縣除縣立外，得由各區鄉鎮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其名稱冠以區鄉鎮名，例如昆明縣南鄉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其館址就各學區中心小學附設，或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亦可。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三部如左：

1. 閱覽部
2. 教學部
3. 推廣部

其經費就設置地公款撥用，並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補助。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仍由各縣教育局製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具報。

三、前項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應參照辦理，並照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分別補助省款及核獎籌設人員。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市縣立區立或鄉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本廳核准派充。

五、省立縣立區立鄉立民衆教育館職員，應由各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

此項計劃頒布之後，該廳尚能積極督飭辦理，計現在設立者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外，有昆明等三十三縣，另有佛等十六縣，已呈報正式案籌備，其餘各縣，或飭籌備，尚未具報，或以情形特殊，尚擬延期成立，已由廳通飭速即籌辦，茲將該省各民衆教育館列表如左：

雲南省縣市各民衆教育館一覽表（甲）　已正式成立者縣立計三十三處

名稱	專立別	地址	組織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昆華民衆教育館	省立	省會孔子廟	暫設出版閱覽陳列健康推廣六部	各部物品藏書共計約值滇幣七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內外	十九年成立原物館本年三月改組民衆教育館	陳玉科	
昭通縣民衆教育館	省立	昭通孔子廟	分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共計四萬元	與中學合用	二十年三月	鄧永齡	

開化民衆教育館	省立	中學校內	設閱覽室演講室陳列教學出版八部	與中學合用	與中學合用外並准酌量增發	二十一年五月	胡占一		
麗江民衆教育館	省立	附設麗江中學校內	設閱覽室演講室陳列六部	利用中學原有各項器物	除中學原領圖書費外呈請教廳撥發	二十一年五月	和志鈞		
昆明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附設縣教育局	設閱覽室陳列講演室五部	圖書器具值共計六千六百元	一三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	李永清	縣立民衆教館均照國頒施綱要由省教育廳撥款補足自籌開辦費三千元補助四千元以上者每一千元補助三千元	
新平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關外楊公祠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計四萬元	由孔廟歇產提充	二十年五月一日	孫汝祖		
鹽豐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設閱覽室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六百元	六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	王乃明		
宜良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內	暫設閱覽陳列推廣三部	計七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由孔廟歇產提充	二十年八月	董鉅		
裝自民衆教育館	縣立	暫設教育局內	暫設閱覽講演二部	計四千元	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二十年五月	張榮本		
河邊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	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五萬二千元	由孔廟歇提充	二十年十一月	蔣子孝		
麗江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設閱覽講演陳列三部	計四千元	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二十年			
大理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設閱覽講演陳列推廣四部	計四萬元	由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二十年三月	楊桂生		
蒙縣坡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忠貞寺改修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二萬零一百五十元	全上	二十年九月四日	劉世祥		
思茅民衆教育館	縣立	由通俗圖書館改組成立（雲南省館）	設閱覽講演陳列推廣四部	修理購置費共計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陳瑞東		
祿豐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內通俗圖書館改組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一萬零四百元	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廿年九月十九日	劉芳森		
永仁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大田仁和灰鎮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健康四部	計九萬三千元	全上	二十年十月	寸啟炳	現擬分四區設置由省教育廳補助五千元	
寧洱民衆教育館	縣立	設於教育局內	暫設閱覽陳列二部	計一千元	一三〇元	廿一年四月一日	趙家珍		
尋甸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設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計一萬五千三百十元	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廿一年五月一日	秦淑賓	就學校圖改修	
牟定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館殿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四千元	由孔廟歇產提充及教費支用	二十年十月	劉紫先		
馬龍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教育局內隨官廟改修	先設閱覽陳列二部	計五千五百元	由孔廟歇產提充	二十年六月二日	李紫貴		
嵩安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內	先設閱覽陳列二部	計二萬一千四百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年五月	朱廷燦		
開化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先設閱覽講演遊藝出版四部	計七千元	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二十年十月	傅天光	經費有閱書報室改組	

巧家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月譚書院即原設通俗圖書館內	設閱覽講演健康生計教學出版六部	計四千元	由教育廳補助一千元	二十年五月	羅人吉	由教育廳補助一千元
津源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先設閱覽陳列二部	計三千二百元	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	廿一年四月十五日	田寶鎮	由通俗圖書館改組成立
通海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南門月城	設閱覽講演推廣陳列四部	計三千餘元	仝右	二十年十月	張來鵬	由民衆閱覽室改組
岡坪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設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五千元	仝右	廿一年四月一日	楊飛龍	
劍川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明倫堂改修	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計四千零五十元	由孔廟款產提充	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楊仲符	
保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設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一萬元	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	二十年七月	呂世民	
騰化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內前院西廊	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四千元	由孔廟款產提充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李增晉	
龍陵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附設縣城小學校內	先設閱覽教學陳列講演四部	五千餘元	由縣教育費項下提充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趙世恩	
大關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先設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計四千元	仝右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羅澤遠	
昭江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南城外普益社新建	先設閱覽陳列健康三部	計一萬三千元	由孔廟款項撥充		胡鍾琳	
洱源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局內	先設閱覽陳列講演健康四部	計七千元	由縣教育費項下撥充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趙景和	

雲南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乙)　正編備省計十六縣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經費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彌渡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財神殿內	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五千元			楊周華	
賓川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	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計八千元	由教費項下開用		趙現清	
鹽水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觀音倉改修		計四千元			王祖光	
晉甸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城樓		計銀洋一千五百元			宋恆昌	
凱儀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縣城十字街通衢新建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計二萬三千四百元			田飛龍	
路南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汪作霖	
順寧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計一萬五千六百元			汪如淵	
峨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城高小校內					梁自強	
昆明市民衆教育館	市立	就市府土地局改修	設閱覽講演健康遊藝陳列教學六部	計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	由市教費項下開支		徐東昇	

南雄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教育局側空地新建	暫設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計一十萬元	就捐款項下提充
維西民衆教育館	縣立	選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	先設閱覽講演教學三部		
四會民衆教育館	縣立	原擬建作圖書館房屋			修理費計二千五百元
鄧川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附設教育局內	先設閱覽講演教學三部	由教育局項下撥充	由縣教費項下提用
楚雄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於縣政府門口新建	設閱覽講演遊藝健康陳列教學六部	計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元	
中甸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永平民衆教育館	縣立	就原有圖書館改修	設閱覽講演健康陳列五部	計五千八百元	由縣教費項下撥充

(九)廣東省

廣東省教育廳對於民衆教育之推進，頗爲努力，設一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以造成全省之民衆教育人材，該所直轄於教育廳，並以省立各民衆教育機關爲實習場所，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一年，免收學費，由各縣市選送，畢業後，並由教育廳分派各縣市服務，全省民衆教育館設立情形，以未據該省教育廳呈報無從稽詳，茲將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概況，略述如左：

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概況

子、沿革

館址在廣州東六十里之一農村羅岡洞將軍廟內，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由教育廳第四科籌備，十月成立，委黃裳任該館主任，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補行開幕典禮。

丑、組織

設館主任一人，直轄廣東省教育廳第四科，下設顧問委員會，聘請當地父老，及富有民衆教育學識及經驗者爲顧問，爲設研究會以全館職員爲研究會員，館務會議以全體職員爲出席委員，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幹事二人，受主管主任之指揮，協同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全體學生，辦理各種事業。

附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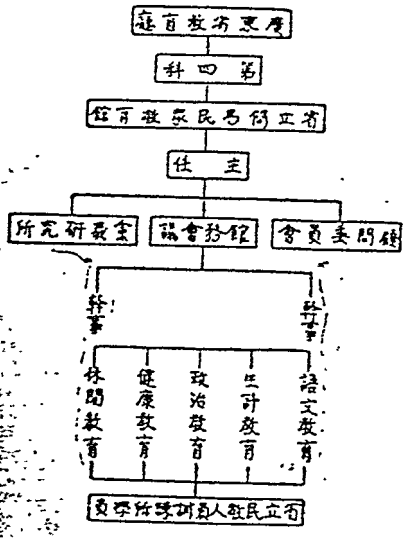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租用鍾氏將軍廟爲館舍，該廟堂分爲三進，第一進爲職員宿舍，及辦公廳，左廊爲乒乓球場，右廊爲理髮部，中爲民衆遊戲場；第二爲閱覽室，左右爲各種棋場；第三進中爲民衆體育堂，左爲音樂室，右爲圖書館。

卯、陳列品及圖書

陳列品：有民衆教育掛圖一套，學校宿生掛圖一套，抗日救國大掛圖一套，日本武力侵略中國國恥掛圖一套，現代通俗教育掛圖一套，歷史愛國故事掛圖一套，中國國難掛圖一套，國恥掛圖一套，中國歷年國恥紀念圖一套，日本研究掛圖一套，國情：雜誌三十餘種，報紙十餘種，地圖三張，中國歷朝統系圖一套，圖表百餘種，書籍六百餘冊。

辰、經費

由省政府每月撥給經常費壹洋二百元，實支九折，（壹洋一元約值大洋七角五分）薪工費佔五〇%，事業費佔四〇%，辦公費佔一〇%。

巳、組織規程

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廣東省教育廳，定名爲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實施各種民衆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使能造成健全之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地址設在蓉鎮蘭洞，即以蘭洞各鄉村為活動區域，對於區域內現有之社會教育事業，負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四條　本館業務如下：

（一）施行健康教育，如防疫衛生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除害好之指導，體育技能之傳習等項屬之。

（二）施行文字教育，如教使識字，指導閱讀等項屬之。

（三）施行政治教育，如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自治之訓練，民衆與政府合作新事業之指導等項屬之。

（四）施行生計教育，如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各種職業之輔導，合作事業及副業之提倡等項屬之。

（五）施行家事教育，如兒童保育之指導，家事改進之指導等項屬之。

（六）施行社交教育，如公德及個人修養之指導，移俗改良之指導等項屬之。

（七）施行休閒教育，如藝術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等項屬之。

第五條　本館暫設下列四部：

（一）閱覽部

（二）講演部

（三）遊藝部

（四）教學部

第六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主持全館事務，由教育廳委任之，設館員二人，協助主任辦理館務，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委任之。

第七條　本館得聘各界富有民衆教育學識或經驗者為顧問，以備諮詢，並於必要時得延聘幫助員協助之。

第八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聯絡外界，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休假日應盡量延長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主任定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午、事業紀要

1. 固定事業

（1）實驗民衆學校一校，學生六十餘人，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開課。

（2）星期國語學校一校，學生九十餘人，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課。

（3）圖書館一所，書籍六百餘冊，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幕。

（4）娛樂場一所，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

（5）問字代筆處一處，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

（6）壁報四處，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

（7）畫報四處，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

（8）常識報四處，於二十二年二月開辦。

（9）節義報六處，於二十二年二月開辦。

（10）民衆法律顧問處一處，於二十二年四月開辦。

2. 活動工業

（1）遊藝會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幕，連開兩晚，觀衆一千四百餘人。

（2）燈謎比賽，共舉行三次，每次燈謎五十條，第一次參加者三百餘人，第二、三次用投票法，投稿者各二百餘人。

（3）代寫春聯，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二十五日止，共寫一百五十餘聯。

（4）抗日運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請東北義勇軍作戰宣傳員吳雪生講演，聽衆五百餘人。

（5）種痘運動，二十二年二月二日舉行。

（6）造林運動，二十二年植樹節舉行。

3. 擬辦事業

（1）民衆演說競進會，定四月五日舉行。

（2）兒童文藝競進會，定四月一日舉行。

（3）民衆球比賽會，定三月二十八日舉行。

（4）活動珠算學校，定四月間開辦。

（5）活動書信學校，定四月間開辦。

（6）荔枝比賽會，定六月間舉行。

（7）象棋比賽，正擬訂期舉行。

(十)廣西省

(甲)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於南寧，於二十年九月派委員籌備，限六個月完竣，分教學、生計、展覽、出版、庶樂五部。經費六千元。設備費二萬元。

(乙)廣西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南區定遲民衆教育館	私立	隆安縣定遲村	未分部	一九二元	二十一年	鄧著藏
北區下顏民衆教育館	私立	隆安縣下顏墟	未分部	一三六元	二十年	梁漢波
南區方村民衆教育館	私立	隆安縣南區方村	未分部	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	陸國杖
東區大蘇村民衆教育館	私立	隆安縣東區大蘇村	未分部	一二〇元	二十一年	陳親臣
東區那重民衆教育館	私立	隆安縣東區那重墟	職員二人暫設民衆訓練一部	二五〇元	十七年	李德鈴
南區馬村鑼頭村民衆教育館	私立	隆安縣鑼頭村	未分部	一八四元	二十年	黃朝楨

(十一)陝西省

(甲)陝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陝西省教育廳派代理第四科科長唐得源分別接收前省立中山圖書館、後公園、平民圖書館、天文館、公共體育場等處，作為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基礎，故該館本部館址在四安馬坊門，附屬處及體育場在北大街，該廳在續穩，全館面積約五十二畝，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教育廳委唐得源為館長，七月唐辭職，改由教廳第四科科長劉尚達繼任。

丑、組織

館長下設總務、推廣、教學三部。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陳列、統計五股。推廣部分設講演、組織、編輯、協進、調查五股。教學部分設圖書、健康、藝術、教、家事五股。計現有員工三十二人，此外各種會議及委員會，如館務會議、主任會議、部務會議、及編審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等。

寅、建築

館址係由數種機關合併成立，館舍場地，均係現成，故無特殊建築。茲將館舍場地數目列左：

辦公室十，會議室三，傳遞室四，接待室一，四務室二，閱覽室五，閱覽室三，遊藝室一，陳列室二，展覽室六，講演廳一，小劇場一，體育場一，動物園三，體室一，教室四，茶園三，宿處二，住室二十，廚房二，廁所八，儲藏室四，茅亭四，假山二，小池一，水井四，館園一，花畦一。

卯、設備

陳列物品三四八二件，體育器械三十餘種，宣傳木牌六十餘件，遊藝用具五十餘種，日用器具一四〇八件，圖書雜誌三二六六冊，其分類如左：

類別	種數	冊數	備註
總類	一二八	一五二五	
哲學	一五	三六	
宗教	九	一七	
社會科學	一一三	二八三	
語文學	一七	四九	
自然科學	二八	一三一	
應用科學	一三二	九八	此處所載冊數恐有錯誤
美術	二〇	三一	
文學	一六三	八五八	
史地	八一	二八三	
總計	五〇八	三二六六	

辰、目標及活動

茲將所定教育目標及本縣活動列表如左：

教育目標	事業活動
(一)健康教育 使民衆注意衣食住行 增強健全體格 預防疾病傳染 謀求公共衛生	一、健康教育 1.公共體育場 2.生理衛生陳列室 3.國術表演團 4.業餘球隊 5.種痘宣傳 6.耆老會 7.嬰兒健康比賽會 8.防疫運動 9.拒毒運動 10.衛生常識設奢 11.民衆診療所 12.健康教育宣傳週
(二)語文教育 使民衆 能識書識字 能登台講演 能寫信記賬 能自由寫作	二、語文教育 1.閱覽室 2.巡迴文庫 3.問字問事代筆處 4.民衆學校 5.注音符號課習會 6.私塾改進會 7.講演練習會 8.業餘設書會 9.公用日歷 10.民衆週刊 11.民教週刊 12.識字運動
(三)家事教育 使民衆 培養良好習慣 造成和樂家庭 料理事務得當 教導兒女有方	三、家事教育 1.家庭訪問 2.模範家庭 3.家事改進會 4.烹飪研究會 5.親親會 6.母親會 7.兒童恩物展覽會 8.家庭衛生促進會 9.兒童教育研究會 10.家畜飼養競賽會 11.婦女職業改進會 12.提倡家庭手工業
(四)生計教育 使民衆 有事情做 有餘飯吃 有房屋住 有衣服穿	四、生計教育 1.簡易工業傳習班 2.商業補習班 3.職業指導處 4.消費合作社 5.國貨廣告牌 6.模範商店 7.分業談話會 8.農產展覽會 9.農事改進會 10.生計教育博覽會 11.造林運動 12.提倡國貨運動
(五)政治教育 使民衆 明瞭世界大勢 養成團結精神 懂得個人地位 求謀自由平等	五、政治教育 1.社會調查 2.風俗研究 3.市政改進會 4.紀念日宣傳 5.民教協進會 6.民衆日報 7.壁選 8.講演 9.實驗區 10.民意測驗 11.國層宣傳 12.反帝運動
(六)科學教育 使民衆 明瞭自然現象 曉得事物道理 打破迷信觀念 促進物質文明	六、科學教育 1.科學常識問答 2.科學研究會 3.陳列室 4.動物園 5.科學教育設書 6.科學教育畫報 7.壁畫 8.科學講演 9.理科儀器展覽會 10.應用機械改進會 11.破除迷信 12.科學教育宣傳週
(七)藝術教育 使民衆 利用休閒時間 從事正當娛樂 養成愛美情趣 鑑賞高尚藝術	七、藝術教育 1.遊藝室 2.民衆劇社 3.大衆音樂會 4.書畫展覽會 5.民衆同樂會 6.說書 7.電影 8.民衆茶園 9.幻燈講演 10.民衆劇刊 11.民衆小劇場 12.藝術教育宣傳週

(乙)陝西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長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富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原有縣立圖書館併正另設講演部				
渭南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分設演陳列遊藝閱覽諸部				現在籌備中
大荔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所屬體育場欠完備現已整頓

南皮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興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	分圖書陳演兩部並附閱覽陳列兩室 分圖書講演教學三部並設壁報若干份	新書五百餘種共有文庫一部經書史記一千餘冊			

(十二)山西省

(甲)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尚未成立。

(乙)山西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隰寧縣民衆教育館	公立	黃鶴樓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遼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府前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民衆教育館商民教育館	五〇元	二十一年七月	閻廷鑑	該館經費尚未籌得辦公費暫由財政局借用外一切應辦事項均雖着手舉辦
榆社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榆社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 民商民工人等三組		二十年十二月	李榮貴	
河津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清書院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組織宣傳等三部	一四四元	二十年七月	郝肇湯	
平陸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明倫堂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講演書報教學等部			徐天成	
青陽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青陽縣城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一二〇元	十七年	荊百雷	宜該館係於本年三月舉設所有各種圖書儀器模型均已購到因房屋尚未修竣故未開幕
							王際盛	

(十三)河南省

(甲)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于沿萃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教育廳擬成立期間十六年十二月)初名河南省立教育館,由省城隍廟故址改造而成,及十九年十一月間,經館長荷作棟接辦,呈請擴大範圍,省政府議決分設講演、編輯、游藝、體育、推廣、科學、圖書、總務等八部。後爲經費所限,教廳決定暫設總務、編輯、推廣三部,各設主任一人,分辦八部事務,隸於館長之下。現任館長荷作棟。

丑、組織

總務部兼科學部職員七人,分司會計、庶務、接收新聞。(管理收音機)理化試驗室、毛巾練習班、國術訓練班、化學工藝班,及指導傳物、理化、史地、衛生、國恥紀念、學生成績等室,參觀兼保管事宜。編輯部兼圖書部職員二人,分司編輯週報及管理圖書室、報章、雜誌等事宜。推廣部兼講演、游藝、體育、等部職員二人,分司宣傳、巡迴文庫、同樂會、民衆學校授課、民衆問字代筆處、貧民借貸所等事宜。

寅、經費及設備

原有房屋七十六間,開辦時,另修蓋十四間,二十一年,又增修十間,共計現有房屋一百間。設備事業分固定與活動兩種,固定者有傳物、理化、史地、衛生、學生成績、教育行政、國恥紀念等陳列室、圖書閱報室、游藝室、美術館等。活動者則爲民衆代筆處、民衆問字處、注音處、理化試驗、國術訓練班、化學工藝班、民衆同樂會、毛巾練習班、民衆醫藥處、民衆學校、電影院、巡迴文庫等。

卯、陳列品及圖書

陳列物品,計傳物室動植礦共一五三〇種,理化室藥品

儀器共五百二十六件，衛生室模本模型共九十九種，史地室圖表物品共八百四十一種，勵聚紀念室圖表模型共四十三種，學生成績室器物圖表共一千八百二十九種。圖書新舊書籍共八百一十四部，一千五百七十三冊，閱報室報章雜誌共二百五十六份，游藝室器具共九種，美術館古物字畫共三百四十五種。

辰、經費

初立時月額支二百五十元，後追加至五百元，及改組後增加為八百三十五元，由教育款產項下支領，訂新工等月五百七十元，辦公雜費及活動費每月總額改為二百六十五元，其事業費尚嫌過少，不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巳、重要章則——附該館規程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河南省教育廳，以啓迪民衆知識改善民衆生活促進社會文化，實施民衆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置演講、科學圖書、藝術、體育、推廣、總務等部。其職務如左：

一、講術部：選擇時代重要事件，或民衆應具知識，舉行定期及臨時講演，以激發民衆思想，增進國民常識。

二、編輯部：發行民衆常識小叢書，及關於民衆教育之刊物，以啓迪民衆知識，發揚社會文化。

三、科學部：設備各種科學中關於民衆常識上必要之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實物等，佐以講解，加以說明，分類陳列，以增進科學常識，正確民衆思想。

四、圖書部：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分類陳列，供民衆閱覽，并設巡迴文庫，及書報流通處，以謀民衆閱書之便利，而養成其閱書之習慣。

五、藝術部：徵集各種美術品，分為陳列，以供民衆欣賞，并聯合民衆組織新劇、影戲、音樂會、游藝會等，以增進民衆趣興，改良社會娛樂。

六、體育部：籌設民衆體育場，提倡關於體育上及國術上必要之器械，指導民衆運動，增進國民健康。

七、推廣部：辦理民衆茶園，民衆閱書處，職業指導所等，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民衆教育事業，以充實民衆生活，增進民衆幸福。

八、總務部：辦理本館會計庶務、文書交際、統計、保管等事宜。

第三條　本館得隨時聘請專家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分別設計關於各部事宜。

第四條　本館各部須領導或協同民衆分別組織有關各部事業之各種會社，以共圖發展。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主任若干人，商承館長分別擔任各部事務；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及主任辦理各部事務；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主任及館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事務員及書記，由館長聘任之，但須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館於每來復日行館務會議，部務會議，各一次。

第九條　本館授與陳列品得用下列各種方法：

一、調查，二、徵集，三、募捐，四、購置，五、製造。

第十條　本館須於年度開始，製定工作計劃，及辦事日曆，呈報教育廳核准循序進行。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及年度終了，將各部工作統計，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館經費得造具預算書，呈准由河南教育專款項下支領之。

第十三條　本館各項辦事細則，會議細則，由館長擬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午、事業概要

二十一年度各項事業：計毛巾練習班民衆學習者二十人，織毛巾一〇四八條。化學工藝班，畢業者共一百二十人，男一百名，女二十名，本省佔一百一十二，外省八。民衆學校畢業者四十八名，內中女生十五名，男生三十三名。國術訓練班民衆參加者只二十名。巡迴文庫出發八十九次，講演共一百二十次，聽講人數共四三、四二四名。一年之中，閱書報者共二〇、四三六人。入內參觀者共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

（乙）河南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安陽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內			二十一年九月	羅秀雲
獲嘉教育館	縣立	同上	科學講演藝術展覽	七四四元	十九年三月	賈發和
新鄉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講演展覽	一七一六元	二十一年五月	王念祖
確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講習游藝體育	三六〇元	十九年十月	楊長序
陳留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講演展覽推廣		二十年六月	魏中州
通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科學美術展覽國聯紀念遊藝	七〇〇元	二十年十月	于從柔
淮川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十月	陳德光
鄧陵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科學國語紀念國表	一二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孫志仁
中牟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三月	李培芬
西華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講演推廣藝術	九三八元	二十一年七月	孟慶春
睢陵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十二年十一月	徐芳聞
永城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六月	康鴻漸
鹿邑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講演科學藝術出版推廣	九六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王蓋田
夏邑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一月	彭元樂
淮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一六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劉愛恩
四聯教育館		同上	國語講演出版科學遊藝採集		二十年十一月	宋慶奎
商水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推廣事務科學	三九六元	二十年七月	周銘鼎
沈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七月	公俊士
太康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二月	楊效識
扶溝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一八〇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閻廷瑛
許昌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	張定恩
襄城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〇四〇元	二十一年二月	姚士傑
臨潁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	崔鴻儀
長葛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講演出版科學展覽藝術遊藝國語講演展覽推廣	一〇八〇元	二十年六月	高雅宸
鄭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二月	李清泰
滎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遊藝國語藝術推廣		二十年九月	徐友舉
廣武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〇〇元	二十年九月	侯端甫
汜水教育館		同上			十九年八月	李振華
南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科學講演出版推廣	一六〇八元	二十年一月	黃敬紹
唐河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六月	孔繁鑑
舞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鄉村講演		二十年	陳廷瑞
葉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	李象陸
汝南教育館	縣立	同上	遊藝體育國語講演閱藝	一二〇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閻克強
上蔡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十二月	彭尚賢
西平教育館	縣立	同上	遊藝宣傳國語藝術推廣結繩科學	三一二〇元	二十一年八月	范樹春
新蔡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一月	胡濟民
遂平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游藝結繩推廣講演事務			
確川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展覽遊藝出版科學講演國語藝術	一六八〇元	十九年三月	柴鵬舞
同治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四月	傅汝器
鹿邑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三月	許鵬祥
林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講演	二五二元	十九年十二月	張世華
淇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展覽講演藝術民衆閱報處推廣體育出版		十九年九月	張朱五
內黃教育館	縣立	同上	遊藝藝術版國語科學推廣史地教育	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月	陳風章
浚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七八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潘任
汲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國語科學出版藝術推廣講演展覽		二十年二月	王紹庭
新鄉學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講演國語體育宣傳	二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二月	張樹人
			遊藝藝術國語推廣講演	二二九二元	十七年十二月	王清湖

臨城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展覽講演藝術圖書出版	三〇〇〇元	十九年八月　鄭甲春
淇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　劉秉鏡
濬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十九年九月　趙俊卿
封邱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　宋廣敬
濟源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十一月　許定模
修武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七月　毋立樂
孟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事務推廣圖書講演出版	一九一〇元	二十年四月　李炳蒼
溫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五月　任恩謙
陽武教育館	縣立		推廣圖書藝術講演科學出版		十九年三月　王立仁
博愛教育館	縣立	同上	說部科學圖書推廣藝術講演展覽圖書藝術遊藝體育推廣宣傳展覽科學圖書		二十一年二月　劉成來
洛陽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一六〇元	二十年三月　陳易
偃師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圖書宣傳	一四四〇元	二十一年二月　李永申
鞏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十二月　李義種
登封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講演圖書	一二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　張裕如
鞏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推廣圖書		二十年十二月　段矣鑑
陝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科學展覽出版體育藝術講演游藝推廣		二十年九月　曲兒善
靈寶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一年三月　董其瑞
盧氏教育館	縣立	同上			二十年七月　常鈷盤
密縣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宣傳圖書游藝事務		二十一年九月　馮權
孟津教育館	縣立	同上	講演成績游藝圖書		二十一年八月
延津教育館	縣立	同上	圖書遊藝成績講演科學	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二月　王萬春

(十四)河北省

甲、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甲)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館址計有兩部；一在北道縣東倉，一在道縣滹河公園。東倉原名中倉，清季爲倉原，光緒末年改建爲兵營，至民國十八年底乃撥歸該館應用。計設在該處有講演、游藝、衛生、事務數部。其圖書部，則設於滹河公園。該處清季爲順天府東路廳同知衙門，民國改建爲滹河公園，十七年由河北省教育廳改設河北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十九年二月教育館成立，遂改爲教育館之圖書部，現任館長陳國良。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主任三人，事務員五人，助理員二人，書記三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

寅、建築

全館房屋共六十二間，本館三十間，圖書部三十二間。另有講演廳一所。計辦公室及宿舍共十間，游藝室三間，民衆茶館五間，閱覽室十三間（內婦女兒童閱覽室二間，閱報處四）另書庫二間。

卯、圖書及設備

1. 圖書部　藏書計中文三五〇〇種，西文六十餘種，雜誌中文二五〇種，西文一種，報紙平滬滬約二十份，圖書分類係採用劉國鈞分類法，著者號碼採用四角號碼。

2. 講演部　分固定巡迴兩種，固定在館內講演室舉行，每週兩次，與孝廉研究會合作，巡迴在本城四關，茲標舉如宮，滹河公園等處，每週一次，利用留聲機，以補題材，有時化裝講演，或家庭講演。

3. 游藝部　設有各種中國樂器，球類等游藝品，以供民衆娛樂。有書劇改良研究社，每週在民衆茶館公演二次，有新劇團，每月舉行游藝會一次，並舉行各種游藝比賽會。

4. 衛生部　設有運動場，內備足球、網球、蹴球、籃球、各場，及兒童成年各種運動器械，並備普通藥品，每年春季舉行種痘及各種衛生宣傳週。

5. 事務部　設主任一人，由館長兼任，並設庶務、會計、各一人，文牘由主任兼辦。

辰、經費

由河北省教育廳按月撥給。全年計一二四六四元。內薪工每年七八三六元。辦公費四六七八元。購書月四十元。報章在外。

巳、事業紀要

1. 民衆茶館　招商承辦，所有器具煤水等，由館供給，並備各種新聞紙、小說、棋類，舉行講演，及演唱戲劇以助餘興。

2. 民衆學校　分成年兒童班，兒童班設於醫河公園，一年畢業，成年班設於南關實驗區，五個月畢業，教員由該館職員兼任之。

3. 編輯委員會　該館職員，均為編輯委員，擬撰稿件，由主任擔任總編輯。

4. 戲劇改良研究會　分別在講演部及民衆茶館舉行游藝。

此外並擬設生計（於南關實驗區設工廠一處）及陳列兩部，正在進行中。

（乙）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壬、沿革

民國十七年，北平大學區擴充教育處，計劃籌備，十八年九月，河北省教育廳恢復，布遷西長振為籌備主任，初擬設在西山溫泉村，嗣以溫泉村地近故都，不適合鄉村民衆教育之實驗，遂移設籌備處於該村。以前京兆職業學校為館址。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正式開館，迨一年復移設楊村。二十一年六月田衆振館長去職，教育廳任李文詩為館長，九月間，李館長去職，教育廳後派秘書孫蓉槃代理館務，二十二年一月，復派楊衆益為館長。

五、組織

係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八條，分設閱覽講演、康生計、遊藝、陳列、教育、出版八部。此外又有鄉村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時間簡報出版委員會，鄉村民衆教育季刊出版委員會，民衆學校教育研究會等。

寅、建築及設備

館舍係租賃楊村北街河西民房二十餘間，加以修葺，一切設備尚屬合用，分館亦租用楊村北街河東民房。楊村鎮上設有委設民衆學校五處。上朱莊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一處。

卯、陳列品及圖書

陳列室尚在設法租賃，陳列品除已發集一部庋藏外，現正籌擬採購，不日即可佈置妥善。圖書約計千五百餘種，雜誌約五十九種。

辰、經費

經費月支一千二百零八元，完全由省庫撥給，惟以各部事業活繁，需款較鉅，現在經費狀況尚感不足。

巳、事業紀要

茲將各項事業活動材料統計如左：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提庶部概況表（廿二年）

事業類別	地址概況	備考
兒童體育場	本館門前	兒童體育場因地址狹小故設備未能完備計寬大場所擴充之改名為民衆體育場
民衆籃球場	關帝廟內	現有體育場地址狹小器物色有秋千軋板滑梯等
施種牛痘	民衆籃球場暫設於關帝廟內開放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至七時夏季人數較為踴躍	每年春季聯合本地士紳舉行由館供給痘苗
清潔運動	隨於清潔運動每年聯合本地紳商及公安局舉行一次製有街生標語懸掛通衢	
診療所	照令暫行緩辦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概況一覽

名稱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
校址	設在館內講演廳
編制	分兒童甲班兒童乙班婦女成人四班
學生	男女學生共計一百七十九人
教職員	八人
教學科目	千字課　算術（珠算　筆算）　常識　注音讀唱　手工
教材	千字課　世界出版 算術　商務出版 常識　自編 注音　自編 讀唱　選授 手工　自編
方法	1. 採用啓發法及自學輔導法 2. 利用實物或掛圖作直觀教學
訓育	

主旨　發展學生管理全公民

方法
1. 人格感化
2. 以身作則
3. 積極誘導

經費　由該館經費項下開支

課外活動
1. 組織各班學生談話會
2. 舉行師生同樂會
3. 舉行參觀會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概況表（二十二年）

事業類別	地址	概況
試驗農田	上朱莊西	面積十畝試驗法選品種及病蟲害預防除於品種試驗外他處試驗有效之種籽再舉本館試驗得宜後而推廣之病害預防以炭疽銅粉拌種試驗其他如玉蜀黍摘穗亦在試驗中
苗圃		因場址狹小暫行飼養已克日益一倍一俟覓安地大地址再添購波支猪數頭趨漸繁殖俾便推廣
養禾場	本館	
農業展覽會	本館	每年十月間舉行一次會期定爲三日
表證農家	上朱莊	特約表證農家以上朱莊及下朱莊二村爲限每村約十家表證種類計分（1）美棉（2）大豆（3）馬齒莧（4）黃玉蜀黍（5）炭疽銅粉拌種農民設物已出版者三種計（1）美棉（2）雜的衛生（3）殺類黑穗病的預防在鄉村中者計有直隸莊稼的蛋種等關於農業展覽會情報增刊（2）舉辦農業展覽會時間物已出版者計（1）時間發會經過報告（3）農業展覽會特刊	
	下朱莊	
出版物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成績報告表

名稱	美國脫里新棉
面積	二畝
氣候	棉性喜溫暖雨量調和之處雨量過多則有落蕾之弊
土宜	本場爲黏質土種植美棉尚爲相宜
施肥	今年因經費倉猝未施用基肥略施追肥少許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九斤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株間一尺八寸間苗二次中耕五次去土莖入伏摘心去蕊並間時摘去旁芽處暑後摘花
收穫期	八月下旬起始摘花
收穫量	一百八十斤
病蟲害	今年所發生蟲害爲蝕葉蟲
備考	未播種前將棉籽以溫水浸之而後拌以草木灰

（說明）

一、本年楊村附近棉之產量欠佳因夏季雨量過多陰雨終日少見日光致使棉鈴脫落產量減少

一、棉花之土宜不宜過肥發過脫能使枝葉繁茂結果反受影響故宜於中庸之土壤

一、棉花肥料不宜用人糞而宜用豆餅馬糞堆肥發人糞淡素過多能使棉花徒生枝葉結果減少

一、本年棉籽係購自北平天然博院物生長時枝葉開張每株所佔面積太大明春擬於南京金陵大學農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成績報告表

名稱	意國白玉蜀黍
面積	二畝
氣候	喜溫燥排水極良大氣候北方種甚爲相宜
土宜	宜於肥沃之腐植質土本館農田之土壤種植亦甚相宜
施肥	未施基肥於六月十二日施追肥一次
播種法	條播
播種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六升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株間一尺間苗二次中耕除草計五次
收穫期	九月十一日
收穫量	二石二斗
病蟲害	未發生病蟲害但於夏季天降冰雹略有損失
備考	玉蜀黍脫粒係試用新製具「玉米脫粒機」行之功效甚大每日估計至少能脫二十餘石此項農具可爲推廣

（說明）

一、種籽係購自天然博物院

一、生長狀況頗爲良好

一、所生骨軸甚細籽粒生長肥大元質產量亦豐

一、此種枝葉高大故於土地肥沃之處種植爲宜

一、北方氣候種植頗爲相宜現在鄉村農民已有種者如再行推廣極易生效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

名稱	美國黃風烙天蜀黍
面積	二畝
氣候	宜於高燥之氣候須排水良好故於北方種植甚爲相宜
土宜	本館農田之土壤爲黏質壤土種植尚爲適宜
施肥	今年未施用蓖肥祇以人糞乾作爲追肥施用
播法	條播
播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六升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株間一尺中耕及除草共計五次
收穫期	九月十一日
收穫量	二石
病蟲害	此種生長壯健病蟲害不易發生雖有少許蝕蟲發生不足致害
備考	此種較我國玉蜀黍生長甚爲高大

（說明）

一、種對縣自北平天然博物院

一、本年雖經種已過但生長狀況頗爲良好

一、此種所生子粒甚繁爲紅色籽粒頗爲飽滿

一、此種種法與我國玉蜀黍相同但行間宜施肥料宜充分施用

一、此種我國北方種植甚爲相宜且管理得當產量甚可爲推廣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

名稱	平山竹葉青黃穀
面積	三分
氣候	北方溫燥氣候頗爲適宜
土宜	宜於黏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
播法	條播
播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二合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四次除草一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一日
收穫量	三斗四升
病蟲害	無
備考	

（說明）

一、此種係省立農學院鄭瑞者

一、種形較大頂端尖形穀粒生長較緩

一、成熟期較本地省早半月易種鳥害

一、本館農田試驗成績甚佳產量亦可向農村推廣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

名稱	博對縣白穀
面積	四分
氣候	北方溫燥氣候甚爲適宜
土宜	宜於黏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
播法	條播
播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三合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四次除草一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日
收穫量	四斗
病蟲害	未發生病蟲害
備考	

（說明）

一、此種係省立農學院鄭瑞者

一、發育較小而緊縮

一、成熟期較本地省早半月然亦易種鳥害

一、本館農田試驗產量尚豐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

成績報告表

名稱	耐旱種紅玉蜀黍
面積	三分
氣候	宜於溫燥高亢氣候
土宜	宜於沙質壤土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人糞乾）
播法	條播
播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一升
管理方法	行間一尺八株間一尺中耕除草五次間苗二次
收穫期	八月三十一日
收穫量	三斗四升

病蟲害　未發生任何病蟲害

備考　稿桿生長矮小

（說明）

一、種籽由北平香山慈幼院農場來證者

一、稿桿矮小籽種充實穗形細長色黑紫

一、此種係美人某君在山西試驗後交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推廣之

一、耐旱力強弱未能試驗因今年雨水甚多

一、據去歲各試驗場報告試驗成績欠佳今年本館試種成績尚可

一、此種在山地種植頗爲相宜成熟期較他種早半月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成績報告表

名稱　本地紅高粱

面積　四分

氣候　北方溫燥氣候頗爲適宜

土宜　本館農田土壤種植亦甚合宜

施肥　未施基肥施用追肥一次

播法　條播

播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五合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四次除草一次間苗一次

收穫期　九月十一日

收穫量　五斗四升

病蟲害　未發生蟲害間有黑穗病者明年擬以炭酸銅粉拌種試驗

備考

（說明）

一、此種稿桿生長較高穗粒充實產量亦豐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生計部實驗農田試驗成績報告表

名稱　耐旱種紅高粱

面積　三分

氣候　宜於溫燥高亢氣候

土宜　宜於砂質黏土或砂土

施肥　未施基肥用追肥一次（人糞乾）

播法　條播

播期　五月十三日

種量　一升

管理方法　行間二尺中耕除草五次間苗一次

收穫期　九月二十日

收穫量　二斗七升

病蟲害　因成熟期較遲故有天狗蝕發生

備考

（說明）

一、此種係美人某君在山西試驗推廣者

一、據去歲各農事試驗場報告試驗成績欠佳

一、此種稿桿生長矮小分蘖力強穗柄成彎形粒形小而緊係黑帽帽上生有細毛

一、成熟期遲

一、此種經本館農田試驗產量亦小實無推廣之必要

乙、河北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費	每年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	天津城內	職員八人分事務及陳列二部	每年添置各用具約五百元	十九年十一月	孫士琛
盂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閱書講演等三組	閱書及各種用具約值七百元	十九年八月	王廷廷
獻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閱書講演遊藝等五部	各種用具共約值六百元	十九年九月	李一
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閱書講演游藝衛生四部	各項用具及陳列品共約值一千一百元	二十年九月	車金環
遷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講演閱書遊藝三部	約值五百元	二十年九月	姜蹈山
撫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閱書講演遊藝衛生四部	約值三百元	二十年八月	李鳴玉
灤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十一人分閱書講演遊藝三部	約值一千五百元	十八年十二月	張鳴舉

臨淄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桑皇島	職員二人分國書講演遊藝衛生四部	約值六百元	一五三元	十九年三月	耶桂明
玉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國書講演遊藝衛生四部	約值六百元	三九六元	十七年四月	馮成章
豐潤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國書衛生講演等三部	約值四百元		十九年七月	張風翰
徐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國書講演衛生遊藝等四部	約五百元	三六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張慎之
新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國書講演等五部	約值五百元	三六〇〇元	十九年九月	苑國賢
高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國書講演等三部	約值三百元	二四〇〇元	十八年十二月	劉煥彩
蠡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三人分國書講演等五部	約值二百元	九六〇元	十八年十月	梁鴻造
東亮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三人分國書講演遊藝衛生四部	約值四百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李蓋案
高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國書講演衛生遊藝等四部	約值一百二十元	七四〇元	十八年九月	王統華
正定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國書講演衛生遊藝四部	約值二千四百元	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六月	朱紹晉
定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十一人分國書講演衛生遊藝生計五部	約值一千五百元	五五三元	十八年十二月	郝曙時
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三人分國書講演遊藝衛生四部	約值五百元	一六〇元	十九年一月	張桂源
南樂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七人分國書講演遊藝衛生陳列五部	約值八百元	四〇五〇元	十八年八月	王者弼
清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國書講演衛生三部	約值五百元	一五〇〇元	十九年二月	齊獻琨
長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三人分部如上	約值二百元	九六〇元	十九年九月	賈槐
邢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十人分國書遊藝演講陳列四部	約值一千元	三二〇〇元	二十年一月	李逢祕
沙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五人分部如前	約值六百元	一八〇〇元	十九年四月	武連中
永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六人分國書遊藝演講三部	約值五百元	一〇五〇元	十八年四月	申德恩
曲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五人分國書組織同前	約值一千元	三六〇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王新維
高邑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三人分部如上	約值三百元	一〇〇八元	十八年八月	岳景春
瓦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五人分國書遊藝陳列衛生四部	約值五百元	一五四〇元	十四年五月	蘇九如
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分部如前	約值八百元	三四六〇元	二十年三月	劉恩騰
頓丘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四人組織如前	約值五百元	一七〇〇元	廿一年四月	李瑞庭
臨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五人分部如前	約值六百元	三〇六〇元	十九年十月	曾汝深
資坵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	職員二人分國書講演遊藝衛生陳列五部	約值三百元	九六〇元	二十年六月	張紹宗

(十五)山東省

(甲)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係合併山東舊有之公立通俗圖書館，社會教育經理處，通俗講演所三者而成。

館址六百六間，一設歷城縣東郊，五設濟南市內：

1. 貢院街根北頭　該處為館之主體，辦公室、陳列館、閱覽所、大禮堂、講演廳……皆在其內。
2. 貢院街根中間　有附設民衆影戲院、民衆茶園、民衆醫院。
3. 識華橋西路南　有附設民衆學校兒童班、婦女班、及職員宿舍。
4. 趵突泉　有附設民衆學校成人班、書籍閱覽班、民衆同字處、民衆代筆處、講演所等。
5. 府東大街路北　有閱報所及講演所。
6. 風河鄉　有鄉村實驗區辦事處。（處址借用山東大學保管之哥倫桑講習所。）

現任館長董淮，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到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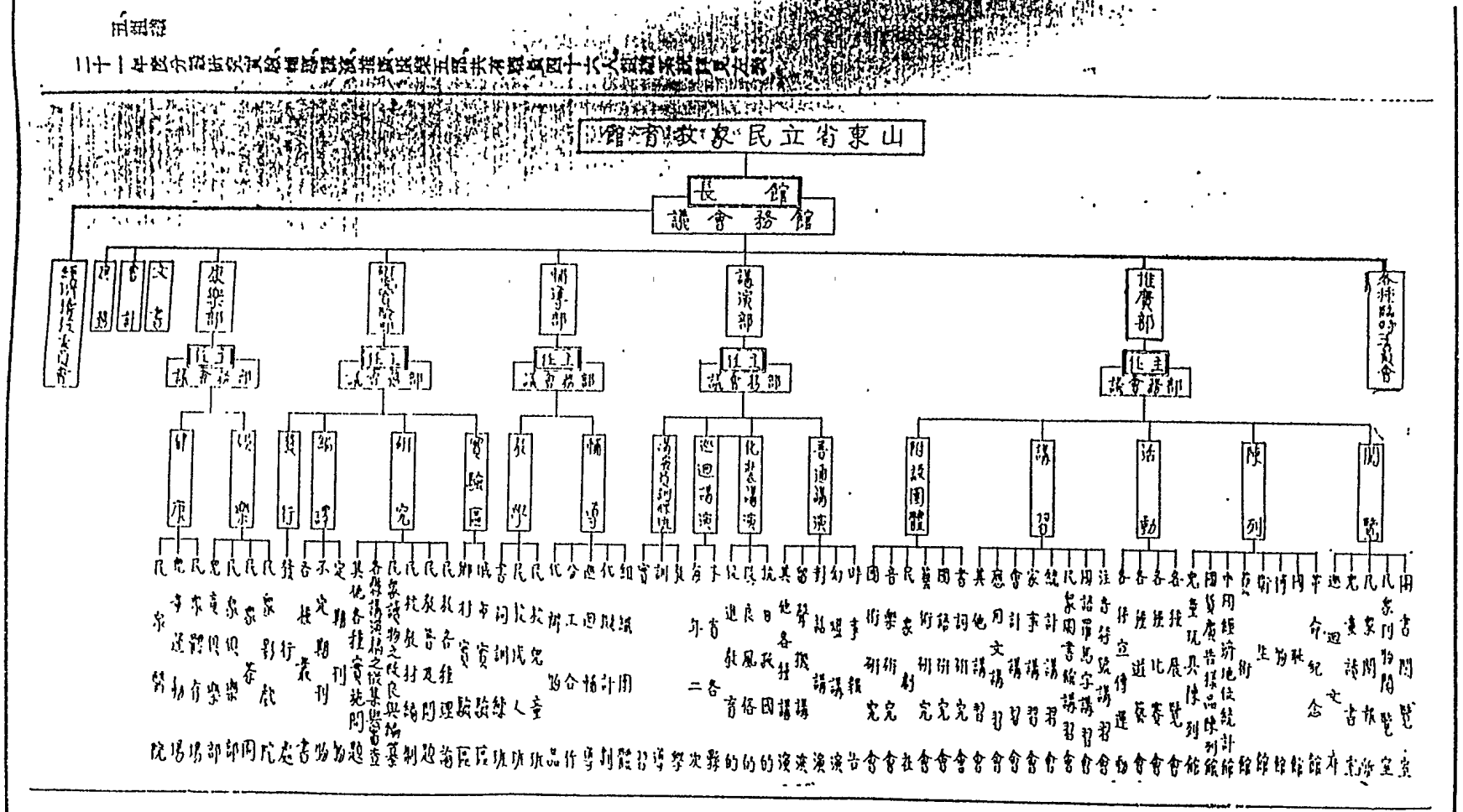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長館
議會務館
推廣部
主任
閱覽
陳列
活動
講習
附設團體
講演部
巡迴講演
化裝講演
普通講演
輔導部
展覽部
研究
實驗區
教樂部
庶務
會計
文書
閱覽室
圖書館
民衆問答處
民衆閱報室
民衆讀書會
民衆圖書館
民衆學校
民衆俱樂部
民衆茶園
民衆戲劇
民衆運動會
民衆比賽會
民衆展覽會
民衆講演會
民衆講習會
民衆會計講習會
民衆家政講習會
民衆統計講習會
民衆用文講習會
民衆用書簡字講習會
民衆用語罪惡講習會
各種宣傳品陳列館
各種宣傳品陳列館
各種宣傳品陳列館

每月工資爲十元至十四元。其中高小畢業者二人。

5. 工作之時間與休息　除星天炎熱外，職員工作時間通常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惟講演教學及演映電影等事六半在晚間，是以每日工作在九小時以上者，是期一爲例假。館之本部爲便於民衆遊覽起見，每日中午休息時間及休假日期亦照常開放。圖書館在夏日且於夜晚開放開小時。開放時間加多，則職員有值假值晚等輪替辦法。

寅、經費

1. 收入部份　該館有電影票價及銷售刊物兩項，收入，均列入省庫收入項下。二十一年度電影票價收入預算全年額列一三、六〇八元。刊物費六三二一元。上數經收國解六數與預算相符。

2. 支出部份　館之本部暨電影院、實驗區三處各有獨立預算。計二十一年度館本部全年經費五〇、六六四元。影院一五、〇三六元。實驗區九、九六〇元。三處共七四五千六百六十元。除由銷工資佔百分之四五、一四，事業費佔百分之四四、九八，辦公費佔百分之九、八八。

惟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因省政府減發經費，館本部經費每月減少七十元，電影院每月減少廿餘元，實驗區經費每月減少四百另七元，實驗區經費因係中途剪減發放，所受影響較大。

3. 臨時費　本年度無。

卯、建築

1. 館之本部有平房一百二十間，四式樓房三十四間。大禮堂、講演廳各一座，皆可容五百人。院中並有噴水池之類，園林頗佳。後部有宿舍三排，陳列部份大有擴充餘地。

2. 實驗區中間有平房四十二間，樓房一所，以備作劇場，可容六百人。

3. 電影院西街有平房三十六間，皆係新修，用作民衆學校教室及講演員訓練班學員宿舍。

4. 的突泉有平房十四間，係借用。

5. 府東大街有平房一座，可容三百餘人。

6. 現向都實驗區辦事處有平房二十九間。

總計館之本部及附設機關共有平房二百四十四間，樓房四十二間，各項建築，大致完整。

辰、設備

1. 陳列館

（1）革命紀念館　在館內大禮堂樓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分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兩部。中國革命之部陳先烈遺像等，遺物各種革命紀念物品等，關及革命事跡照片等六百餘件，或懸掛壁，或置入玻璃鏡架，俱有詳細說明。按二十年度統計，全年入館人數共一四〇七七人。世界革命之部尚在陸續充實。

（2）國聯館　二十二年一月成立。陳列內容，有歷次外交失敗史略及五三五卅三一八九一八與滿洲成立偽國之各種照片，共三百六十餘張，圖表四十餘份，其陳列係依時代先後佈置，均有詳細註解，四壁並有抗日救國標語多種。

（3）博物館　在革命紀念館之東，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陳動物標本三十四類六七五種，植物標本七四九種，礦物標本二三六種，物理儀器八五種，自然科學圖五七幅，分類陳列於樓下六間，並編有簡單說明，以便閱覽。二十年度統計全年遊覽人數共一四〇九四人。

（4）國貨廣告樣品陳列館　位於國貨館樓上六間，係二十一年一月成立。內陳教育用品，絲棉毛麻各種織造品，化裝品，日用品，運動器械……十三類，計四千三百餘件。各種貨品係由各商店，工廠，學校徵集而來，物品主權仍歸送者，可以隨時更替或取回，係由館中裝製櫥架，代爲長期宣傳。櫥架中間并製有插制仿貨標語及統計多張，至二十年度下半年統計遊覽人數共二五、四七三人。

（5）衛生館　在革命紀念館後身，成立於二十二年一月。分生理病理兩部陳列。生理部陳列人體各部生理模型，胎兒發育程序模型等共三十種。病理部陳列皮膚內臟各種疾病及花柳，霍亂，白喉，天花……等傳染病狀標型，共七十四種，四壁懸掛衛生疾病掛圖七十一幅。其病理模型說明等分病理，病狀，治法，預防等四項。成立三月以來，統計入覽人數達八千六百四十五人之多。

（6）中國經濟地位統計館　與國聯館毗連，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內張掛我國農業工業商業財政……及輸入輸出各種統計圖表，二百五十餘件，其材料多採自報章雜誌後加以繪製者。內容尚在積極充實中。該館自成立以來，統計入覽者，共七二千百五十一人。

（7）藝術館　位於大門內第二進院，佔樓房十二間，二十二年二月成立。樓下陳列古代藝術及民衆藝術兩部，古代作品以金石拓片及珂羅版書畫代替，起自商周，迄於清季。

民衆藝術注意於改正社會習俗，敦除迷信，戒絕不良嗜好等影繪遊。樓上陳列現代各國專家作品，分國畫、西畫、雕法、雕塑、攝影等部。總計大小三百另七件，大半係由作家及收藏家捐贈或借陳。該館成立兩月來平均每日參觀者約三十餘人。

（8）兒童玩具陳列館　與兒童說書所毗連，成立於二十一年四月。內有國產玩具一千八百餘件，分類製架陳列。成立目的在提倡國貨，堅定及有教育價值之兒童玩具，尤重在振興日本玩具之銷售。該館成立一年來統計參觀兒童達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人。

（9）古物陳列館　近年山東古跡研究會在歷山發掘古物多種，刻已整理就緒。該館正向該會接洽由該館陳列。

2. 閱覽所

（1）圖書館　在國貨廣告樣品陳列館樓下，成立於十八年十二月。有書一八、六二五部，中以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為多。閱覽分為兩部。閱覽室陳列雜誌字書辭書之類，並有一部份普通書籍開架陳列。圖書之分類，係按王雲五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為有加民衆閱讀機會起見，自二十年七月起每晚七時開放閱小時，並於二十一年四月起訂定館外借閱辦法，借書人須繳納比定價多半倍之押金。館中圖書每月皆選送一部份至鄉村實驗區各巡迴。據二十年度統計全年閱覽人共三六、〇五〇人，其中以學界最多，政界次之，農、工、商界民衆較少，可見尚未能深入民間，借閱之書籍，以文學類為多。

（2）民衆刊物閱覽室　在平市紀念館內，成立於二十年七月。羅列各地寄印之民衆週刊、旬刊、月刊及通俗教育雜誌等七十餘種。四壁懸掛世界名人像片。據二十年度計，全年閱覽人數共七、〇一九人。

（3）閱報所　與民衆刊物閱覽室相對，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有平津京滬及該省重要報紙十八種，牆壁張掛漫畫、史地圖表及勸人閱報之標語多種。二十年度統計閱覽人共一八、〇九〇人，以學界為多，商界次之。

3. 娛樂場所

（1）民衆影戲院　在貢院路樓中間，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每晚映演一場，每逢星期日加演日場。票價每張一角。每日五更換新片一次，每場開演前，舉行半小時左右之化裝講演一幕，並加演音樂幻術等節目。每晚觀衆平均四百餘人。

（2）民衆茶園　設於影戲院門旁，其辦法係租於承攬人而加以整理，內陳通俗書報及各種棋類樂器等，惟濟南民衆喜茶者不多，故遊客稀少，茶資每人五分，不收小費。

（3）民衆俱樂部　在館內大禮堂後，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內設樂器九種，俱類十二種，及乒乓球等，精壁懸掛極富遊藝照片多張。全館各處以此部最為熱鬧，二十年度統計，平均每日參加者一百二十八人。

（4）兒童俱樂部　成立於二十一年四月，內設積木、跳棋、五色板、六面畫等，專供兒童玩賞之用。

4. 講演所

（1）館內講演廳　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位於閱物館東部，可容五百餘人，每日午後開講兩小時，其項目分普通講演、化裝講演、科學講演、留聲機講演等，聽衆頗為踴躍。自成立以來，除陰雨外，無日不座為之滿，所中并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架。

（2）府東講演所　成立於民國初年，地址當要，場內可容三百餘人，每晚講演一小時，聽衆以商人居多，其中頗有在該所繼續聽講至十年以上，已養成聽講習慣者，是以講演之際，秩序頗佳。其講演項目，與館內講演同。

（3）趵突泉講演所　有兩廳三間，可容百二十人，十八年十二月成立，辦法與府東講演所略同。

5. 體育場

（1）民衆體育場　設於館內西院空場，因限於面積，未能充分發展，僅有籃球、網球、排球等場各一，每日來場運動者，平均三十餘人。

（2）兒童遊戲場　位於兒童閱書室門前，上有滑梯、木馬、秋千、跷板、助木、鐵環等，平均每日遊戲兒童約一二〇人。

6. 民衆醫院

位於民衆電影院前，與茶園對峙，計平房五間，二十一年二月落成，因經費限制，未能正式開幕。僅於二十一年四月舉行種痘一星期，計種痘者成人一四五，兒童五三二人，刻正以極設法，預計二十二年四月可設專員主其事。

7. 動物園

館之東院，有空地三畝，其中設有鳥軒、雞亭、雉籠、猴宮、兒廊……并配以花木多種，唯該園內容尚欠充實。

巳、學校

1. 教學

（1）兒童班　十八年秋，招收第一班學生四十七名，十九年秋招收第二班學生四十八名，二十年秋招收第三班

學生四十五名，辦法係以三年時期運行普通小學四年課程，除寒暑假，以四個半月為一學期，九個月為一學年。課程注重實用。特別注意推廣工作，欲藉兒童媒介，多與其家庭聯絡，是以慈親會、成績展覽會、談話會、及家庭訪問等，時常舉行。學生年齡平均較普通小學學生稍長，且多貧家子弟，第一班已畢業，計二十八名，畢業後升高級小學及入商店當學徒者各佔三分之一，現由山東省教育廳令停止續招。

（2）成人班　自十八年起陸續招收成人班九班，計男子四班，女子三班，男女合班二班，授以千字課、算術、習字、注音符號等課程，女子班并添授家事一科，首六個月畢業，開辦地點，或在的突泉，或在館內，或在鵲華橋，一經報名者之人數與住居之方便而定。過去已有六班畢業，共一百五十餘人，尚未畢業者三班。男子兩班設的突泉，女子一班設鵲華橋，學生一百零五人，上課時間皆在夜晚七時至九時。

（3）書詞訓練班　實招收以會售為業之職員，授以普通常識及新書詞，已畢業者三班，共一百二十三名，計男性七十五名，女性四十八名，現第四班業已開學，計學生三十九名，地點仍設的突泉，因下午為職員出演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授課二小時，畢業期間，定六個月。

（4）幻燈教學　二十一年六月起假歷城縣立民衆教育場舉辦露天幻燈教學三個月，教材係自行編製，每晚受教民衆達二百餘人，惟正式畢業者僅九人。

（5）工友訓練班　集館內工友，於二十年八月，分兩班訓練，每晚授課二小時，因晚間工作加多，中途停辦。

（6）職員訓練班　該館鑒於通俗講演在民衆教育上效果極大，而是項人材極感缺乏，特於二十一年九月，舉辦講演員訓練班，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男女兼收，供給膳宿，課程計第一期，民衆教育概論，普通講演，化裝講演，講稿選讀，講稿編製，民教活動，社會心理，國語發音，參考書使用法，公共娛樂實習等。訓練六個月滿期，注重教學做合一，每晚皆有實習，報名投考者百二十餘人，因限於經費，經錄取男生十一人，女生五人，各縣民教館保送講演部主任隨同訓練者，計有濟陽、郭城、茌平、德縣、高苑、臨沂、博平、鄒平、昌邑、溜川、鄒縣等十一縣，各一人，全班共二十七人，於九月十三日開學上課。教員均為館內職員。二十二年三月訓練期滿，經考試畢業，及格者二十六人，計男生二十二人，女生四人，各縣保送學員，仍回原縣工作。考取學員，一部份留館服務，一部份介紹往濟陽、縣、長山、臨山等十餘縣民教館，擔任講演工作。

（7）注音符號傳習會　自二十年十一月成立注音符號傳習會，至二十二年三月，傳習畢業者凡九班，共二百十六人，除第二班外，餘均利用星期日上午傳習兩小時，傳習次數多寡，視材料深淺而定。畢業者第政、軍、商、學各界皆有。第二班畢業會員，係民國日報歷下新聞及慈濟印刷所等三處排字工人，三十六名，傳習辦法，係利用印刷工人工作餘暇，由館方派員前往教學兩小時，十次傳習完畢。其餘各班會員，以中學生及小學教員居多，第十班會員四十二人，二十二年四月終畢業（教材係自編之注音符號教本，一年之內，再版四次，售出七千餘冊。）

（8）民衆圖書館講習會　於二十一年三月舉行民衆圖書館講習會一次，利用星期日上課，報名應課者一百二十餘人，女性佔半數以上，共歷六星期之久，計畢業為七十三人。

（9）統計講習會　統計講習會自二十一年十月成立，參加者男女共百三十人，講習期間歷八週之久，於本年一月畢業共一百十九人。其中女性僅四人，辦法與圖書館講習會略同。

（10）國語羅馬字講習會　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辦國語羅馬字講習會一次，參加學習者二十六人，十二月間講習期滿，考試畢業者十一人。

（11）家事講習會　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每星期講習四小時，入會者僅八人，皆女性，尚未畢業。

（12）會計講習會　在籌備中。

（13）應用文講習會　在籌備中。

2. 講演

（1）巡迴講演　固定處所有的突泉、府東街、及館內講演廳三處，講演材之選取，定有全年計劃，計分第一類，科學、家庭、社會、時事、五大類，一類分若干綱目，一週講演一目，以目為範圍。擬定題目，每課一題之先，皆擬成綱要，遇有紀念日或特別事故發生，臨時規定宣傳週。（如年俗改革宣傳週，植林宣傳週，抵制日貨宣傳週等）每日講演題目，皆於當日清晨或前一日公佈，講演輔助品有實驗、模、幻燈、及各種圖表等。府東街每日應講者平均約三百餘人，的突泉因會場狹小，約六十餘人，館內講演廳每日應來五形擁擠，平均約三百五十人。二十年春，濟市城頭馬路築成，該館遷於城上，遊人日衆，每日分組登城講演，應來平均二百餘人，入冬遊人稀少，即行停止。

（2）化裝講演　每晚在所設電影院舉行，前已述及，登場者除講演部職員，及附設講演員訓練班全體學員外，他部職員，館外賓友，亦或偶時加入，形盛登場，有時能至十人以上。劇本係該館自編，或激發民衆愛國熱忱，或暗示社會改進途徑，極本已編有五集，其內容約分抗日救國，改良習俗，促進教育，三方面。

（3）巡迴講演　每年出發各縣兩次，工作除講演說教外，並演映電影，作社會調查，輔導民衆教育及參加各地臨時活動等事，現已出發六次，平均每隊工作約四天，特別注意鄉村，並參多省巡迴高人，以化裝講演，最受歡迎。

（4）幻燈講演　以單節之四張，繪於玻璃片上，如烟、酒、嗎啡、吗啡之害及衛生防疫等，映於幕上，用作講演資料。

（5）學術講演　邀有專門學者到演講，行參觀時，該館每逢講求作學術講演，并設共性質，設發通告，法以吸收聽衆。

3. 出版

（1）民衆教育月刊　專刊載有關民衆教育之論文調查，設計，報告，消息等，而尤注意於山東特殊社會問題，及民衆教育未解決之各種困難問題之探討，自十九年一月創刊，中經停頓，二十年八月復刊，現出至四卷二期，已出之專號為二週紀念專號，兒童專號，巡迴講演專號，休閒教育專號，山東社會教育專號，二十年度工作概況專號等，每期銷售約五百份。

（2）民衆教育週刊　為山東民國日報副刊之一種，由該館三部，每週輪流出版，專載短簡的教育民衆理論，及研討民教方法之文字，現已出至十五期。

（3）民衆週刊　本刊載通合一般民衆閱讀之作品，內分插畫，論說，鄉土調查，常識談話，通俗文藝，時事述要，新書介紹，民衆類同等欄。每期十二頁，約一萬八千字，每星期二出版，每半年編分類目，合訂成冊，報刊於十八年一月，現出至五卷十二期，每期銷數達一萬二千份，重要讀者為各縣小學教員。

（4）時事壁報　摘要記述時事，用標寫紙精寫張貼濟市各通衢，每星期出版兩次，係為無學力，無閒暇，閱詳細日報之市民而設。

（5）注音山東農民報　（見後述實驗區之出版事項。）

（6）民教設施說書　係供民衆教育者參考之用，編制目的，特別注重具體實施方法，已出版者有社會教育調查，民衆教育設施法，通俗講演設施法，民衆閱書館設施法，農村合作社設施法，民教活動設施法，編印中者有民衆體育場設施法，公共娛樂設施法，民衆教育館設施法等。

（7）通俗講演叢書　已出版者有通俗演講稿一集，化裝講演稿五集，（第六集在編印中），此項刊物專為供給各地講演員參考之用。

（8）興聯小叢書　已出版者有兩聯問答，及五月紀念叢書六種，名稱為五一，五三，五四，五五，五九，五卅。

（9）社會常識叢書　已出版有常識問答，法律常識二種。在編輯中者有政治常識。

（10）衛生常識叢書　已出版有青年常識，育嬰須知，傷亂三種。

（11）民衆文藝叢書　已出有山東歌謠集，山東諺語集，改良新書詞，血淚集，（歌謠同聯施史）光明集（歌謠平命運國史及解釋三民主義）編印中者有春詞第三集，山東歌後謠集。

（12）民教課本　已出版亦有注音符號教本，編輯中者有山東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等。

4. 輔導

該館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輔導一部，其工作事項有巡迴輔導及代各縣民教館擬定計劃，解答問題，採辦物品，介紹人員等項，於二十二年四月聯合各縣民教館成立山東省民衆教育館聯合會，作為有計劃的輔導工作之初步。

5. 調查

（1）民意測驗　該館於二十一年二月六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行民意測驗，結果已在民意測驗專號發表。

（2）兒童測驗　此種測驗，曾舉行兩次。

第一次於民國二十一年，在館內開闢一兒童樂園，自兒童節起始開放，利用機會，舉行一次簡單測驗，列舉問題九個，要求前來之兒童，分別解答，一星期間，受測驗者凡七百零六人，測驗之結果，與詳細統計，見該館月刊第三卷第四期，兒童所喜的遊戲與玩具一文。

第二次測驗，在二十二年兒童節舉行，除在館內講演題，招待一般兒童之父母，講演教育兒童之方法外，並在民衆電影院，舉行慶祝大會，映演電影，歡迎八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參加，在映電影前，舉行兒童測驗，及自由選比賽測驗，題目十個，

多關兒童之生活。

6. 展覽

（1）藝術展覽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元旦起，舉行藝術展覽會七日，先期由各地作家及收藏家借用古今作品六百四十六件，其種類有圖畫、西畫、書法、工藝、攝影等。作家凡五十八人，統計七日，到館參觀民衆約一萬二千餘人。二十二年二月，又舉行一次，辦法與前次略同，備展覽過後，即成立藝術館。

（2）年俗展覽會　該館於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起，舉行年俗展覽會十五天。展覽內容，有春聯數十付，年畫百餘張，各色神像，各種祭品，各種物品，皆依其價值，就本市市山東省以及全國戶口改，統計一次，從昔年所館藏之款項，爲數至巨，驚人。更以統計之數字，移作他種正用，如造林、修路、開辦工廠，創設學校等，頗能發人深省。半月之間，參觀者達二四三九二人。

7. 比賽

（1）嬰兒健康比賽會　已舉行兩次，第一次在二十年九月，與賽嬰兒共分四組，自五個月至九個月之嬰兒爲第一組；十個月至十四個月爲第二組；十五個月至十九個月爲第三組；二十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爲第四組，由醫師公會公推醫師五人，擔任診驗，診驗項目，分體重、身長、外診、內診等項；診驗完畢，由醫師填寫診驗證明單，交嬰兒家長，用作參考。報名與賽之嬰兒共三百一十九名，中以第一組數名，計一百四十四名；第二組七十三名；第三組四十四名；第四組五十八名。比賽結果，由診驗醫師，按照身長、皮肉、感覺器、呼吸器、循環器、消化器等平均記分，爲求獎品普及，以資提倡起見，錄取名額，擬至百分之五十，計得獎之嬰兒，共爲一百六十名；獎品除該館自備一部份外，餘均由各團體及個人贈送。又凡與賽者，並皆贈以該館特編之資料當識育嬰須知各一本，紀念章一枚。二十一年十月舉行第二次，比賽其辦法，大致與第一次相同，與賽嬰兒較上屆爲多，計共五百六十五名，經醫師診驗，擇優錄取三百三十一名，爲與賽總數之百分之五八，兩次所收館外贈送獎品，估值在五百元以上。

（2）民衆演說競賽會　該館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民衆演說競賽會一次，課題以「抗日救國」爲範圍，報名參加者共計二十二個單位，內有學校七，團體三，機關一，個人自由報名者計十一名，參加聽講民衆六百餘人，比賽結果，計錄取優勝講員五名。

（3）小學演說競賽會　該館於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在民衆影戲院舉行小學演說競賽會一次，辦法與民衆演說競賽會略同，與賽學生三十六名，參加聽講者七百餘人，按次取至第十名。

（4）乒乓球比賽會　該館於二十一年六月，舉行乒乓球比賽一次，分男女兩組，每組分中學、小學、兩部，用淘汰法，採用五局爲一組之比賽辦法，一方先得三局者爲勝，參加比賽者共二十二單位。

（5）兒童自由畫比賽　該館於二十二年兒童節，在民衆電影院，除舉行測驗外，並舉行兒童自由畫比賽，分上午下午兩場，參加比賽之兒童共計三百九十一人。

（6）民校兒童遊運動會　該館附設民校兒童班學生於二十一年四月舉行春季運動會一次，參加運動者共五十九名，到場參觀者約六百餘人，比賽結果，計每組各取三名，得獎者三十二人。

8. 游藝

（1）第二週年游藝會　該館因要於過去活動事業無多，故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該館成立第二週年紀念日）舉行游藝大會兩天，游藝內容有舞劇、新劇、魔術、氣術、鼓詞等項，到會民衆參觀者一千二百餘人。

（2）賑濟水災游藝會　二十年秋，各省洪水爲患，該館爲賑濟飢民起見，曾於是年十月，舉行賑災游藝會，表演各種游藝。

（3）援馬游藝會　該館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爲激發民衆愛國熱忱，捐款援助馬占山將軍起見，特舉行游藝會兩天。

（4）慰勞滬上義俠將士游藝會　該館爲援助上海義俠將士起見，於二十一年三月五、六兩日，舉行游藝會。

（5）援助東北抗日將士游藝會　爲援館該助東北義勇軍，並利用新年，指導民衆作正當娛樂起見，於二十二年元旦，舉行游藝會三天。

9. 宣傳運動

（1）國語運動　該館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舉行國語宣傳運動三日，項目爲國語演講，國語留聲機片，說演等，並羅注音符號標語六十條，每日聽說民衆約千人。

（2）衛生運動　該館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衛生宣傳大會一星期，由醫演部全體職員，每日在館內演演

講演，各種傳染病症，如天花，痧痢，白喉，猩紅熱，等症之預防法，治療法，並作關於衛生之化裝講演，陳列方面，由本館大學醫院借到各種病理標本，及掛圖多件，分列於衛生館中，每日到場民衆平均一千五百餘人。

10. 各種談話會

開年來到濟參觀教育並下榻該館之團體，不下十個，該館皆乘機舉行茶話會，借以交換國於民衆教育之意見，並表演化裝講演，新書詞等，以勸餘興。

11. 附設團體

（1）書詞研究會　該會成立於十八年八月，會員共一百八十四人，內男性九十五，女性八十九，每星期日上午八時開例會一次，每次各界代表列會者四十餘人，每三個月開全體大會一次，其工作事項，爲審查書詞，指導書場，訓練藝員，研究編輯新書詞，及關於會務改進附劃等事項。

（2）國語研究會　係該館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會畢業生所組織，於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會員共四十三人，並分設齊魯大學，省立一師，永固小學，警官學校，及省黨部五處分會，總會附設函授組，負責解答關於國語之各項問題。

（3）民衆劇社　該社成立於二十年八月，共有社員三十五人，實係無限制，由該館派員指導，內分話劇，新劇，兩種，成立以來，曾公演於各種游藝會者四次。

（4）音樂研究會　該會成立於十九年八月，共有會員十六人，每晚七時至九時，由館中派員指導練習，每星期六，在影戲院公演一次。

（5）國術研究會　該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八月，共有會員兩組，計六十五人，不限資格，不收費用，由館中聘請專人指導。練習科目分太極拳，及長拳兩派，每練習一小時，期間定爲一年。其程序係由徒手，進而至於器械對打。

（6）兒童讀書會　該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共有會員八十四人，按照程度分組，每日開設一小時，每逢星期日舉行大會，報告讀書心得，或講故事，館中派有專人指導。

附設館主辦之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

性質

山東省教育廳爲實驗普及鄉村民衆教育起見，從二十一年度起，開辦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二十一年八月，令由省立民衆教育館主辦，並覓定歷城縣郭甸鄉爲區址，九月一日，成立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郭甸鄉辦事處。

區址

辦事處係借用山東大學農學院保管之前農業講習所所址，計有房屋十七間，除加以修葺外，並添修教室十間，廚室三間，共二十九間。

組織

1.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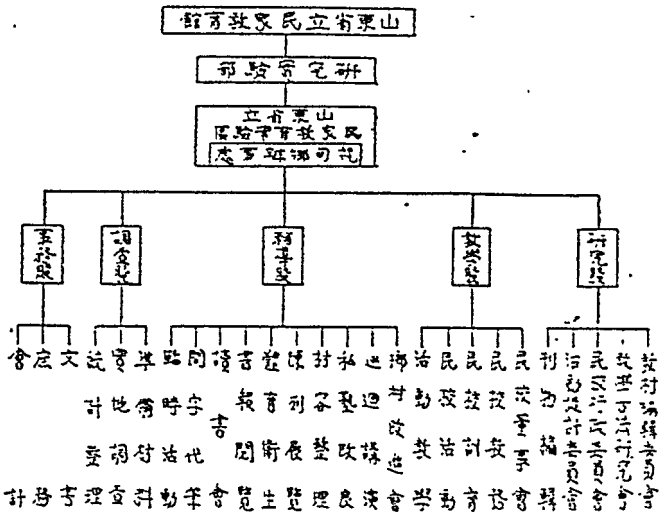

2. 該區職員　共七人，計主任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助理幹事一人。（主任由該館研究實驗部主任兼。）

經費

見前。

設備

1. 圖書　普通圖書共六四五種，九六八冊，內有文庫一二〇四冊，報紙五種，雜誌五種，每月閱覽者平均約三百五十人。

2. 陳列品

（1）動植物掛圖陳列室　掛圖五十幅。

（2）生理衛生掛圖陳列室　掛圖三十幅，人體模型一具。

（3）臨時陳列室　館中舉行巡迴展覽時臨時開闢，性質，設置，與陳列日期均不定。

（4）農品展覽室　計二九二件，與動植物掛圖合併陳列，遊覽者每月平均一五〇人。

（5）民衆娛樂室　計娛樂器具八種，與生理衛生掛圖合併陳列，遊覽者每月平均二八〇人。

事業

1. 調查方面　調查縣境面位置，面積，地勢，交通，人口，縣政，經濟，教育，風尚各項。

2. 教學方面

（1）民衆學校　於二十一年九月底陸續成立，辦法係先組織民校校董會，計沈甸莊十七人，辛店莊十八人，任招生，籌設校址，等事，民校科目有國語，談話，常識，珠算，筆算，逐級（婦女班）等教材，國語，常識，以自編為主，由教材編輯委員會主其事，學生教員，沈甸莊成人班現有五十人，婦女班四十人，辛甸莊成人班三十二人，婦女班三十九人。

（2）注音符號傳習會　廿二年三月一日成立（第一班，辦法係各莊分別招生，河二十人即開班，用課表十二小時畢業，現有學生計三十二人。

（3）教師教學討論會　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開成立會，辦法係邀請六莊教師，參加討論，共以半日為教學學校課本時間，半日為教學原有課程時間，每月舉行二次，教授者由該區供給，並由該區派員指導教法，現有教師十人。

（4）流動教學　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開始，辦法係與各莊巡迴講演同時舉行，每次教生字五六個，參加人數每莊每次約三十人。

3. 講演方面

（1）普通講演　每日舉行，辦法由講演員攜帶留聲機片，到村中講演，六村輪流，週而復始。講演材料，以灌輸普通知識，改良風俗習慣為中心，聽衆人數，每次由二十人至四十人不等。

（2）說書講演　於冬季不能作普通講演時舉行，辦法以講述舊小說如三國水滸等，為吸引聽衆之工具，乘機加入講演一段，地點在辦事處民校教室內，每日午後三時舉行，約日聽講人數，約四十人。

（3）留聲機講演　於二十二年一、二兩月廢曆年節前後舉行，辦法係先將劇詞選出，懸諸牆壁上，逐句加以講解，然後敘述本劇故事，再闡發本劇意義，最後研習本劇歌唱的聲調，附流動教學，每次以講一片為限，聽講人數，每莊約四十人。

（4）科學講演　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辦法係利用理化儀器，作科學實驗，打破婦人迷信思想，聽衆人數，每次平均約三十人。

4. 輔學方面

（1）詢問代筆處　於二十一年九月開始，以解答農民不認識之字，不明條之事理為任務，詢問人數，六個月間，共十五人。

（2）讀書會　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始組織，辦法係聯絡各莊識字兒童，成人，及婦女，分別組織讀書會，人數較多時，即以一莊為單位，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會員分任主席，組織，各會員分別報告讀書心得，現有會員共二百四十七人。

（3）信用合作社　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籌備，現已有成立者，有沈甸莊一處，社股每股二元，按照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第三條，定為無限責任，社員人數，共二十二人。

（4）監督造林　辦法係利用河岸路旁隙地，及附近公私荒地，廣植樹苗，委成造林委員會之習慣，計分公林，私林，二種，由山東大學農學院供給樹苗，約二千株。

5. 出版方面

（1）注音山東識民報　乃組農文字的農民之補充讀物，分短篇評論，常識，故事，歌謠，謎語，笑話，格言，學生日記，識字新聞十欄，設鼓係石印大字，旁附注音，國語為文字注明，每十日出版一期，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現出至第十三期。

（2）壁報　以灌輸農民新聞常識為主旨，分談話，格言，國外大事，國內大事，本省大事，本縣大事，雜組，插畫等欄，每週出二期，自二十一年十月出版，每期六張，分貼六莊，凡該區臨時活動，均詳述其意義，經過，與成績。

（3）山東農民讀本　為供給全省各縣農村初級民衆學校之用，採用混合編制法，以灌輸生活常識，養成閱覽能力為基本原則，內容分第義，政治，生計，自然，史地，衛生，禮俗，及應用文件等方面。

（4）編印本區概況　內容分緣起，籌備，沈甸鄉，計劃，組織，經費，事業，職員，等項，要目計有七個，大事元六十八個。

9. 活動方面

（1）舉辦沈甸鄉鄉莊聯長大會　於二十一年九月九日舉行，辦法係先舉行家庭訪問，並即專函通知，參加人數共二十人。

（2）識字運動　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辦法係各莊張貼莊報，分莊講演，表演游藝，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人，夜間觀電影者不計。

（3）製本縣國旗圖　辦法係通知各莊製國旗的意義，並由副縣長陪往各莊測定，每莊選課並參觀者約三十人。

（4）各莊設指路牌　辦法係測定地點由民校學生分莊製設，並請莊人保護，以辦事處為中心，牌上注明到達方向，參加人數各莊約二十人。

（5）舉民校紀念日　時間在十一年十二月初，辦法係由旬宰旬民校學生負責任修繕，該辦事處預備材料，築一臺同表演台，參加者皆民校學生，共三十人。

（6）農品展覽會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七、八三天舉行，辦法係選舉鄉莊長共同籌備，勸導，並函請附近農業機關送展覽品，以資觀摩農業常識，介紹優良作物，最後邀請專家，批評優劣，分別給獎，計六莊，共送穀類二九二件，菜類一〇五件，參加人數三天共七千一百八十人。

（7）民校成績展覽會　與農品展覽會同時舉行，參加人數三天共一千七百八十人。

（8）民校娛樂會　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除各班原有學生外，各莊農民參加者約三十餘人。

（9）新年聚餐遊藝會　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二日舉行，用以慶祝新年，同時由民校學生舉行遊藝，援助東北義勇軍。

（10）年俗展覽會　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共七天，辦法係搜集各種年俗禮品，供神用具，食品，及玩具等。（以本縣為限）從迷信見地上予以說明，從經濟見地上設為移作正用，以資比較，希望打破迷信思想，減少浪費，參加人數約四千二百餘人。

（11）棋類比賽會　於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分組報名後，用三局兩勝淘汰法比賽，由辦事處酌給優勝者名譽獎章及獎品等，參加比賽者二十二人，參觀者約八十人。

（12）造林宣傳大會　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辦法係分赴各莊說明造林的利益，登記的手續，領栽和保護林苗的辦法。

乙、山東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縣立別	地址	組織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備註
歷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關王舍人莊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五七〇〇元	二十年	趙榮桂	
章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章邱城東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四一七六元	二十年	王振銳	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鄉鎮閱報所二處
鄒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東門裏大街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三〇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韓式儀	
淄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府街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三六七八元	十九年十月	劉可毅	教育局長兼館長不領薪
長山縣周村鎮立民衆教育館	鎮立	周村觀音閣		五四〇元	仝上		
桓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政府街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三三六五元	仝上	張穎榕	
齊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齊河縣西門裏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二八八〇元	十八年九月	孫鴻斌	本館備有臨時費四百元以備突酌公立民衆夜校之用
齊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一二〇元	十七年	張穆金	
濟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濟陽縣城內縣武街東門裏文廟及記憶閣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一七五元	二十年一月	陳浩	
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五二二三元	二十年八月	張慶榕	

尋甸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日漢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圖書閱覽演講推廣等部	三〇七二元	二十年三月	盧廷年				
高苑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縣東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總務圖書閱覽演講推廣等部	一二〇〇元	十九年	任長欽				
博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閱覽演講報編輯處	一六八〇元	十八年八月	陳元珪	經費係全年計算			
泰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泰安城內遊泰亭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總務圖書閱覽演講擴充體育陳列等部	二三一元	光緒三十二年	劉嘉理				
新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新泰縣西南隅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圖書閱覽演講等部	一九四四元	二十年	徐凱之				
萊蕪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萊蕪城東關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圖書擴充閱覽等部	一九二〇元	仝　上	耿興成				
昆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隅首迎北中山大街路西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總務圖書閱覽宣傳講演擴充等部	二七〇〇元	二十一年	王洛屏				
黑民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黑民城內大市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閱覽演講推廣體育等部	二七六〇元	十七年	杜升堂				
陽信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南隅城隅廟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閱覽演講教學等部	三八五〇元	二十年四月	李樣堂				
無棣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無棣縣門東街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總務圖書閱覽演講擴充體育出版等部	二四六七元	二十年八月	韓邦治				
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內西門大街路南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圖書閱覽演講出版健康遊藝陳列等部	四九四四元	二十年二月	蔣耀南				
利津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山亭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圖書閱覽演講出版健康遊藝陳列教育等部	九四八元	二十年九月	彭翼英				
樂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樂陵東門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體育推廣圖書閱覽演講等部	月支二百三十元	十九年	王達如				
鹽化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閱覽演講圖書推廣健康等部	一七六元	二十年七月	郭萬山				
鹽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正街路東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閱覽演講健康教育等部	月支一百五十六元		劉芳樹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事務			
商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中山公園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閱覽演講出版等部	三六〇〇元	十九年四月	李永榮				
青城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事務圖書閱覽演講出版等部	一二二四元	十九年十月	王廷樁				
滋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門大街茲佛寺廟內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推廣閱覽演講圖書等部	月支一百七十八元	十九年	喬樹棻				
寧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三義廟基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閱覽演講教育衛生等部	二四七二元	十九年十一月	范錫煥				
鄒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閱書閱覽演講體育衛生科學推廣出版藝術等部	一八三六元	十九年	韓呈樁				
泗水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門外文廟前段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閱覽演講圖書推廣健康體育等四部	二一〇〇元	十九年	王常林				
汶上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圖書閱覽演講推廣體育等部	二二九六元	二十年七月	馬瓦瑞				
嶧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嶧城東五樓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閱覽健康演講教育等部	一五八八元	二十年[illegible]月	周曙堂				
濟寧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門外運東	館長一人館員十二人	演講遊藝生計教學出版等部	五〇〇元	十七年	趙保勤				
金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金鄉城內五三街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閱覽演講遊藝教學健康等部	三二六二元	十八年九月	孫懷遠	國術館附設於健康部體育成內			

嘉祥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嘉祥縣城內文廟東院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圖書講演體育推廣等部	一二四〇元	二十年七月	劉玉如	館長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魚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魚台四門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事務圖覽講演教學健康出版等部	三三三六元	十九年七月	董熙豐	
臨沂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沂城內第一區在碁坊第二區在北大寺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推廣宣傳圖書藝術等部	三一二〇元	十七年五月	汪洛川	
郯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郯城城裏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覽教學出版游藝健康講演等部	三〇〇四元	二十一年	任學讓	
費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費縣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教學圖覽講演健康等四部	三〇〇〇元	仝　上	唐紹典	
莒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莒縣城裏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總務推廣體育圖書講演等部	六五〇〇元	十九年	宋士信	
沂水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沂水城內東門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圖覽宣傳健康生計遊藝陳列教學等部	五〇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劉奎生	
蒙陰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中山大街路南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講演教學健康圖覽事務等部	四三九元	二十年十一月	王世謙	
費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政府前大街路東	館長一人館員十七人	事務講演圖覽教育健康等部	七一六七元	二十年	周效恩	
單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單縣城內孔子廟前院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講演推廣圖書事務等部	五〇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程丕彩	
城武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孔子廟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總務講演圖書推廣體育等部	二五五六元	二十一年一月	王凌秋	
定陶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子廟東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教學圖覽講演健康事務等部	三六八元	二十一年	趙存真	
鄆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玉皇廟	仝　上	圖覽演講教學出版等部	三七九二元	二十年七月	葛鎮寰	
鄄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鄄城內馬宅街九號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講演圖報代年間字識字等部	一九七四元	二十年五月	周玉瑞	
堂邑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北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講演圖覽健康等部	一四六四元	二十年一月	郝甲恩	
博平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博平城內中心樓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覽講演健康陳列等部	二六〇四元	二十年三月	王炳陽	
茌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圖書體育講演等部	一五五元	二十年七月	屠承昌	旅費報銷圖書器具雜件修造均在事業費四六元內
清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十字街東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講演圖覽健康教學總務等部	二五三二元	二十年三月	劉昭仁	
莘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莘縣城裏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總務推廣圖書講演體育等部	二三二〇元	二十年七月	祝同勛	
冠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冠縣城內布市街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事務講演推廣圖書體育等部	二四〇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張福安	
館陶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公安局街道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講演圖書體育等三部	二一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張濟清	
高唐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圖覽健康講演陳列教學出版生計遊藝等部	月支二百六十元	十九年	尉見清	
恩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平等街路西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講演圖覽教學健康陳列等部	二一七八元	十九年十一月	孫東效	
臨清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考棚街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講演圖覽出版游藝健康事務教學	四七七六元	二十年十月	趙丕茲	

武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西關運河東岸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閱覽講演教學體育	一九四四元		李英萃
夏津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柴市街	館長一人館員十一人	事務講演圖書推廣體育等部	月支三四一元	二十年十月	劉嘉訓
邱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街孔子廟內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講演圖書體育三部	二七三六元	二十年四月	唐彥聰
德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德縣舊署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閱覽講演出版陳列等部	二〇〇四元	二十年三月	徐景堯
臺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隍廟舊址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講演閱覽健康教育出版等部	三二〇四元	十九年	李元和
平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東門裏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推廣講演出版等部	四四四〇元	十九年	王文治
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門路西	仝　上	閱覽講演健康教學等部	月支一八三元	二十年五月	劉玉崑
臨邑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門大街路西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講演閱覽教學等部	二二一〇元	二十年二月	謝淑躬
禹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街	仝　上	仝　上	三三〇〇元	十九年	李文波
東阿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仝　上	總務圖書講演體育推廣等部	一九八〇元	二十年	王占一
平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南關德壽亭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事務閱覽講演教學等部	一二〇〇元	二十年三月	張國芳
陽穀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	館長一人館員十二人	事務圖書講演出版體育推廣等部	四三三八元	二十年一月	王清淳
壽張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門大街文昌閣	館長一人館員八人	總務圖書推廣講演等部	一八〇元	二十年	王心然
濮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街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生計閱覽健康教學講演遊藝等部	一四一六元	二十年	張功舉
鄄城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門西大街路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講演閱覽健康陳列教學等部	三〇二四元	二十一年	連常選
朝城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南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講演教學健康圖書讀元	月支一二九元	二十年	安鴻德
觀城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文廟前院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圖書講演二部	六四四元	二十年	荀玉街
范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孔廟後院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圖書出版講演體育等部	三一二九元	二十年	李金詳
臨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臨山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圖書出版推廣講演體育等部	二七二四元	二十年七月	李丕海
蓬萊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蓬萊縣城內遊橋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等部	二五〇〇元	仝　上	薛嘉熙
黃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文廟內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閱覽講演出版陳列健康等部	四三五〇元	二十年六月	王景宋
棲霞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棲霞城北門外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圖書講演推廣體育事務等部	一四一九元	十九年六月	劉嘉武
招遠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城東門菜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事務圖書講演健康等部	一七四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杜子佩
萊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改訓街路北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圖書講演推廣體育等部	二一六〇元	十九年	趙庭柱

出版生計二部正在籌備組設不久即可健全成立

分部之名稱將於最近遊部頒規程改之

如經費擴充擬再添設生計遊藝出版各部以期完備

擬再聘遊行講演員一人以各區民衆讀書閱報所爲中心分期輪流講演以期普遍

牟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牟平縣城內東門裏	全　上	閱覽講演遊藝教學陳列等部	三〇〇〇元	二十年	王茂村	教學部學業貧另由教學校經費年領二百五十元
文登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門裏孔子廟前院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總務宣傳圖書體育等部	三〇〇〇元	十九年八月	王樂善	該館館長由高保義呈教育廳核示尚未委到差故現任館長尚暫闕未域
榮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南關內	館員三人	閱覽講演健康教學等部	一二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海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海陽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閱覽遊藝講演陳列健康教學等部	一二九二元	全　上	姜彤桂	
招遠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西關迎祥閣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閱覽講演推廣等部	二七九六元	二十年七月	靳甘根	
平度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城南門裏節孝祠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閱覽講演教學等部	二七一二元	十九年	王啓商	
膠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西街路北	館長六人館員九人	閱覽講演教學出版健康陳列等部	六一八〇元	二十年四月	張惠科	
昌樂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南隅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全　上	二七八一元	十九年十一月	趙元中	
諸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隆興北關縣王廟	館長一人館員十人	全　上	二三四六元	十九年十一月	傅炳蒸	
高密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西門外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健康講演游藝教學陳列出版閱覽生計等部	二四六六元	十九年	王寶鈺	
即墨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即墨縣孔子廟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閱書講演體育等部	三〇一八元	十九年十二月	江敦堉	
金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文廟	館長一人館員六人	閱覽陳列講演出版教學健康等部	三六三元	二十年九月	張樂善	
莒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西大街中間	全　上	圖書推廣講演等部	一九八五元	二十年十二月	商孟亭	
蒙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東南隅	全　上	事務講演圖書擴充	三一四八元	十九年八月	司蓋山	
諸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諸光城六西門裏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總務圖書講演出版體育擴充等部	二九五八元	十九年	丁鴻儀	
昌邑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昌邑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事務體育圖書推廣出版講演等部	四〇二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張維立	
臨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裏中山大街東	館長一人館員九人	閱覽講演教學健康生計游藝陳列出版等部	月支二百八十元	十九年	賈林祖	本館生計部因限於經費暫未設立
安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本縣南關中山大街道西	館長一人館員七人	講演教學閱覽出版健康等部	月支三〇八元	二十一年	劉德芳	等教育以山東尚未命令到等教之標準故缺知
諸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政府大門裏	館長一人館員十四人	圖書陳列講演教學生計游藝出版健康等部	六〇〇〇元	二十年五月	王啓明	
日照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東關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閱覽講演健康生計游藝陳列教學出版等部	二二四七元	二十年	丁啟銅	查本館無事業費但組織有規模等項暫由甫尚教局務領

(十六)甘肅省

甲、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館址在蘭州西大街，民國十五年，前甘肅省長薛篤弼，就莊嚴寺創設甘肅教育館，直隸省長公署，委任館長，經理館內事務。嗣後以省政府秘書長兼任館長。時局屢變，館務幾致停頓。二十一年五月，甘省府改組成立，教育廳長水梓，依部令提省府會議，決議將該館訓練教育科改組，改稱今名。現任館長張慰東。館內職員十二人，經費每月五百元，分陳列、游藝、講演、閱覽各部，並附設國民戲院、明倫樓、動物園、中山紀念室等處。

乙、甘肅省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備考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慶陽縣通俗教育館	縣立	縣城西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二〇元	十六年二月	韓家駿
崇信縣教育館	縣立	文廟內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生計部、衛生部、醫藥部、物古部、文藝部、報章部	六〇元	十五年	任深如
莊浪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內下街	仝	上		十八年	杜友桃
靖遠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西大街	仝	上	四〇元	二十年二月	王鳳麟
金塔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隍廟街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歷史教育俱樂部、體育等部	八〇元	十七年十月	王安世

(十七)甯夏省

該省僅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尚未設立。該館設於寧夏中山市場，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設備價值約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每年經常費三千六百元，暫分教學、慈展、講演、閱覽、四部，現任館長葛炳華。

(十八)熱河省

該省尚無省立民衆教育館，各地方設立者共九所，計縣立八所，私立一所，茲列表如左：

熱河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備考	每年經費	成立日期	館長姓名
平泉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平泉縣北大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講演、閱覽、展覽等部	一二二四元	二十年七月	張世遠
林西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林西縣城頭道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教育、講演、閱覽等部	四六八元	仝	孟翰華
朝陽縣私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朝陽縣城南街本縣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二八八元	二十年	楊國選
凌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凌源縣城財神廟街	館長一人館員四人	閱覽、講演等部	一〇五六元	元年	王維興
赤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赤峰二道街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一二六九元	十九年七月	姜作民
建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本城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講演、閱覽、游藝等部	二十年	王濟
阜新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閱覽、講演、展覽、體育、游藝等部	一三四四元	二十年八月	郭溪傑
四平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北九神廟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三三〇元	元年	王恩華

(十九)察哈爾省

甲、察哈爾省省立民衆教育館

子、沿革

察省之社會教育機關，原有省立通俗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二處。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將二處合併改組為省立民衆教育館。該館共分四處，分佈於察省省會張家口。其辦公處及陳列部，位於仁義街路西，對過即為講演部第一講演所。第二講演所，位於橋東市場。閱覽部之地址，則為中山公園。現任館長吳希廉。

丑、組織

館長以下設閱覽、講演、陳列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講演員若干人，此外有事務室及各種專門委員會，列表如左：

察哈爾省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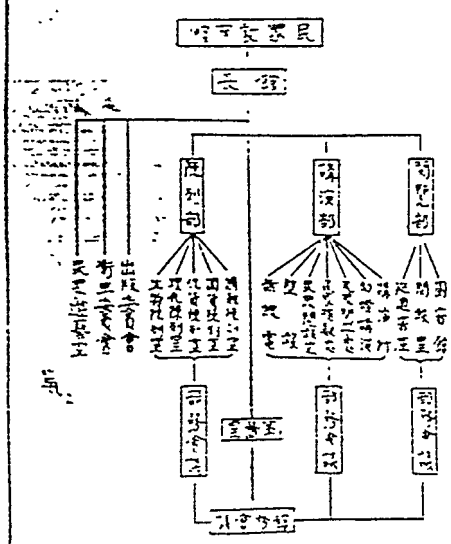

寅、場所及設備

陳列部各陳列室本係租賃之房屋，惟規模尚大，及同來多，在張家口市尚可延伸。閱覽部位於公園，環境幽美，頗宜閱報。講演部所屬二講演所之地點，尚稱適合。設備方面之可稱適者約有數端（一）陳列部之理化儀器生物標本等尚屬完備。（二）講演部有無線電收音機及幻燈等設備。（三）附設之民衆游藝室有乒乓球棋等等設備。

卯、陳列品及圖書

1. 陳列品：陳列部共有五陳列室，其陳列品可以貨幣估計者約值一萬餘元，其分次如次：

（1）理化儀器及藥品；
（2）生物標本及掛圖；
（3）生理衛生標本及掛圖；
（4）史地模型及掛圖；
（5）圖畫；
（6）日貨使民衆知所警惕；
（7）國難表冊及照片等。

2. 圖書：閱覽部所藏之書籍，除雜誌不計外，共有二萬另七百餘冊，列表如左：

總類	四〇七一	社會類	八八八
科學類	三五一	經類	一〇七二
語學類	一三	史類	三〇三六
藝術類	一〇七	子類	五四三
地理類	五二八	集類	三五七八
哲學類	二七九	叢類	五七
宗教類	〇〇	雜類	三七五八
民族文學	三三九		

辰、經費

每年經費原爲國幣七千二百元，後縮減實發八成。

巳、事業紀要

各部除星期一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陳列部每日遊覽人數，平均在二百至三百人，以男子爲最多，小孩次之，女子最少。講演部大日聽講人數平約二百人，以工商業者爲多，學生次之。閱覽部每日閱書者平均百餘人，閱報者每日平均百五十人。

此外進行之具體工作有以下數端：

1. 創設巡迴文庫二座，分行街市及學校。
2. 創設大型報七座，分設全市，每日往閱者，每座皆以數百人計。
3. 於民國二十一年「九一八」成立國難陳列室，民衆停留此室者最多而最久。
4. 創設民衆茶社，以現存之茶社爲社址，而加以改革。
5. 創設民衆游藝室，來室游藝者，每日約二十人。
6. 出版「民衆季刊」及「民衆教育講演須知」。

乙、察哈爾各縣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稱	立制	地址	機構	設備	每年經費	立日期	館長姓名
宣化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宣化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五人	講演教學閱覽出版德廣陳列等部	六八五二元		李生春
懷來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大南街西樓房	館長一人館員三人	閱覽講演二部	六〇〇元	十八年	張浩
延慶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飾林街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講演閱覽陳列健康等部	八四元	二十一年	丁志田
張北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教育局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圖書閱報講演等部	四九元	十七年	張振之
商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商都縣城	館長一人館員一人	講演閱覽	五八五元	二十年	張館
陽原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陽原城內	館長一人館員二人	教學健康游藝閱覽講演等部	一二四八元	廿一年五月	由恩遠
多倫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城東盛街	館長一人	講演閱覽二部	一一四四元	十四年八月	姚岱甫

(二十)南京市

該市民衆教育館原有二所，一設於第一公園內，一設於府東街，其後相繼改組，現僅有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一所，該館係教育部與市社會局合辦，茲將其概況，略述如左：

子、沿革

二十二年春教育部與南京市教育局爲實驗民教理論及實施方法起見，決定創設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以爲實驗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並設施辦法，由部局兩方合組設計委員會主持之，計部方爲李蒸、羅廷英，局方爲張忠道、裘紀三，另聘專家劉雲谷，共五人，於二十年五月十三日開第一次設計委員會議，決定實驗區辦法六綱，及進行步驟。八月，聘徐朗秋爲館長，勘定本京三牌樓小學舊址爲教育館址，附近一里內地段爲實驗區域，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并先後於八月六日，二十日，兩次會議決定籌備事項，先從社會調查入手，於可能範圍內，儘先辦理實驗區活動事業，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館正式成立。

丑、組織

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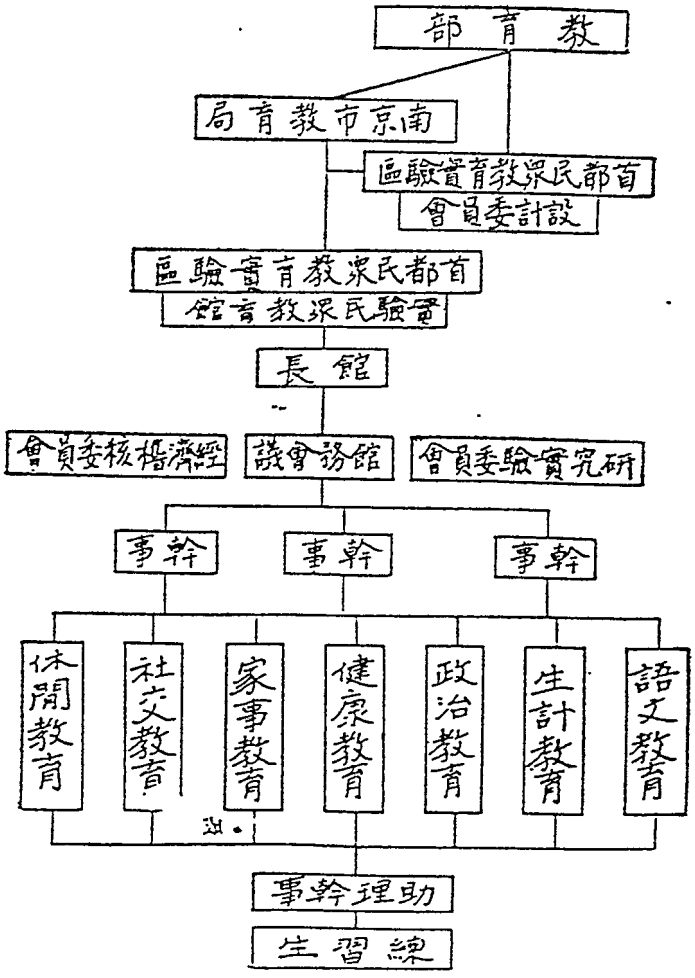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一、本館遵照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由南京市教育局委任；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均由館長任用之。

二、本館按語文，生計，政治，健康，休閒，家事，社交七種教育目標實驗及實施民衆教育事業，由全體館員分任之，幹理主辦及協辦事宜。

三、本館爲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民衆教育實驗及實教之中心機關，一切進行事宜，悉受南京市教育局及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四、本館設館務會議，研究實驗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此外亦得視實際情形，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

五、本館每月第一週之火曜日開館務會議，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館長召集之。

為明確各職員責任起見，復訂立日常工作分配表以求進行，其最近工作分配情形如次表：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職員日常工作分配表（二二二製）

姓名	職別	日常事務
徐朗秋	館長	1. 館務處理 2. 民校校務 3. 民校授課 4. 自治協進會會務 5. 實驗區社交事項 6. 協助并考核各項工作
許治玉	語文教育幹事兼家事教育幹事	1. 民校女子班教務 2. 民校授課 3. 公文會計事務 4. 三結會會務 5. 青年班會務 6. 家庭訪問 7. 傳工教育事項 8. 書報閱覽事項 9. 民校畢業同學會事項 10. 其他語文教育事項 11. 其他家事教育事項 12. 協助其他工作
周汝棠	總務休閒教育幹事	1. 娛樂室管理 2. 國訓社事項 3. 兵乒球隊隊務 4. 石壽武術團事務 5. 衛生事務 6. 浴室理髮所閱覽報紙事項 7. 協進會事務 8. 無線電收音機管理 9. 無線電識字班管理 10. 民校授課 11. 其他健康教育事項 12. 其他休閒教育事項 13. 會計事項 14. 協助其他工作
崔・矣君	政治生計教育幹事	1. 自治協進會事務 2. 救火會事務 3. 特約農田事項 4. 農作物表證場事項 5. 代筆處事項 6. 傳工教育事項 7. 主編壁報 8. 政治報告 9. 民校授課 10. 報紙剪貼 11. 宣傳事項 12. 編輯事項 13. 調查統計事項 14. 文書事項 15. 其他政治教育事項 16. 其他生計教育事項 17. 協助其他工作
孫偶英	民校主任教師兼家事教育助理	1. 民校青年班教務 2. 民校男子班教務 3. 民校授課 4. 民校畢業生同學會事務 5. 無線電識字班指導 6. 家庭訪問事項 7. 助理家事教育事項 8. 協助其他工作
史紹志	助理幹事	1. 器物登記及保管事項 2. 結賬事項 3. 印刷事項 4. 館內衛生事項 5. 工友訓練事項 6. 其他庶務事項 7. 協助其他工作

附註

1. 各職員每日工作須依此表處理并計劃各本職事務
2. 各職員均有互助之義務遇有必須彼此商辦之事不得託故推委
3. 各項臨時工作由館務會議決定之
4. 各職員均須自視受補缺之補缺遇事彼此督察協辦并協助之
5. 本表自公佈日施行

寅、設備

該館以房屋無多，全部僅七間，兩廂，故不得不力求經濟，館外設備，以利用舊有建築物及民衆事業為原則，計有：農作物表記場面積約計三畝餘，特約農田約計六畝餘，露天講演台，講工訓練處，浴室，閱報處，理髮店，閱報處，全區民報計八處分發各街委地點。

卯、經費

該館經費每年為六七八〇元，除教育部補助二四〇〇元外，餘以慈由市庫撥給，其支配比例講工佔百分之五三，計三六〇〇元，辦公費佔百分之三二，計二一九六元，事業費佔百分之一五，計九八四元。

辰、組織規程

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一、本實驗區由教育部指定南京市教育局辦理，並勒近指導其進行。所需經費，並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二、本實驗區之目的如左：

（1）為全國各處作一辦理民衆教育之模範。

（2）實驗及研究「辦理民衆教育事業之方法」。

（3）實驗及研究「普及民衆教育之方法」。

三、本實驗區選定之標準如左：

（1）區內居民約五百戶（每戶以五口計約二千五百人。）

（2）民衆之教育程度甚低，經濟能力薄弱。

（3）民衆之生活狀況，與國內多數地方之普通現象不相懸殊，（即非有特別性質之樣國生活者，如全區均為回教中人，或從事一種職業之類。）

（4）地點適宜，且便於指導及參觀。

四、本實驗區設實驗民衆教育館為實施全區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

五、實驗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均以實際從事民衆教育事業而有經驗者充任之，館長由南京市教育局委任，館員由館長任用之。

六、本實驗區設實驗計劃委員會，會員人數五人至七人，由南京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派員充任外，並由市教育局局長指派或延聘專家組織之，掌理本實驗區之各種計劃，設計，並評定實驗之結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七、實驗民衆教育館內部之組織，由館長商同設計委員會規定之。

八、實驗民衆教育館工作之範圍暫定如左：

（1）詳細調查本區民衆生活之實際狀況。

（2）推行注音符號。

（3）普及三民主義千字課之文字教育。

（4）協助全區民衆謀生活上之改進。（關於家事衛生娛樂各方面。）

（5）協助全區民衆謀經濟能力之增進，（指導及介紹職業，組織合作社，活動金融，實施職業補習之類。）

（6）實施公民訓練，促成地方自治。

九、實驗民衆教育館應舉辦之事業暫定如左：

（1）設立民衆學校晚夜（設在館內館外均可，並可設無許能力及全區民衆之需要增減之。）

（2）舉行定期講演，及談話會。

（3）組織借用合作社。

（4）組織民衆俱樂部，設立民衆茶園，茶餘談話。

（5）實施全區家庭訪問。（須先徵得民衆同意，並切

實驗明此不過爲職務感情及了解實況，以備對助解決困難之意。）

（6）發行定期刊物（以資報試行。）

十、實驗民衆教育館預算概數：凡開辦費七百元，（教育部教育局各撥三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教育部二百元教育局三百元。）

二、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六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南京市教育局長，主管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南京市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部派委，及由教育局聘該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關於實驗區之各種設施事項。

2.關於實驗結果之評定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南京市教育局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實驗民衆教育館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市教育局民衆教育行政政人員，及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均得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俱係義務職。

第九條　本規程經南京市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並呈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一、本館遵守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由南京市教育局委任之。餘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均由館長任用之。

二、本館按語文、生計、政治、康健、休閒、家事、社教七種，教育目標，實驗及實施，民衆教育事業，由全體館員分任之，舉理主辦及協辦事宜。

三、本館爲民衆教育實驗區民衆教育實驗及施教之中心機關。一切進行事宜，悉受南京市教育局及首都民衆實驗區設計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四、本館設館務會議，研究實驗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五、本館每月第一週之火曜日，開館務會議，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館長召集之。

六、本館職員服務規程另訂之。

七、本大綱經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通過後，呈送京市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並呈請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職員服務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二、本館事業，按教育目標，分爲語文、生計、政治、康健、休閒、家事、社交、七種，由館長酌幹事分任主辦及協辦事宜，助理幹事，商承各主辦人，助理一切事務。

三、各種事業，按其性質相近，或側重點，歸入種類教育，責成主辦人負責辦理，其他館員一般協辦，不得推諉。

四、各種教育統屬事業，現規定如下：

ㄅ、語文教育——民衆學校，設書會，民衆問字代筆處，演說會，公開演講，圖書閱覽，民衆讀物之編選，注音符號之推行，及有關國語國文之研究會各項宣傳等事項屬之。

ㄆ、生計教育——合作社，特約農田，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職業介紹，及有關生計之展覽會，講習會，講演會等事項屬之。

ㄇ、政治教育——壁報，壁報，調解糾紛，促進地方自治，及各種紀念日宣傳等事項屬之。

ㄈ、康健教育——民衆運動場，國術團，運動競賽，醫藥衛生，種痘，防疫清潔運動，及有關衛生之活動等事項屬之。

ㄉ、休閒教育——民衆茶園，俱樂部，民衆同樂會，棋藝會，兵兵球會，改良說書，及有關藝術之研究宣傳等事項屬之。

ㄊ、家事教育——模範家庭，家庭訪問，主婦會，嬰兒等區會，家事展覽會，及有關家事之活動等事項屬之。

ㄋ、社交教育——家長聯歡會，各機聯歡會，旅行團，改

互婚喪吉慶之習尚，及有關社會交際活動等事項屬之。

五、本館文書、會計、事項，由館長商聘館員分任之。事務按其性質，由各種教育主辦人商承館長處理之。

六、各職員均須按時到館辦公，在館務日誌上親筆簽到，其因故請假者，須得館長許可，假期超過三日以上，並須自覓代理人。

七、本館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由館務會議，按時令訂定之。

八、本館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全體館員輪流擔任負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並須將每日活動情形，逐實填記館務雜誌，以便考核。

九、各職員每日服務狀況，須填紀工作報告交值日員彙填館務日誌，轉送館長核閱。

十、本館休假日規定如下：

甲、每週月曜日，

乙、本館紀念日之次日，

丙、中央規定休假之紀念日之次日，

丁、年假三日（一月四日至六日。）

十一、本規程經總部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通過施行。

已辦業績要

該館成立不久，茲就已辦事業，按教育目標，分述於后，就中含有兩種以上目標者，按其側重點及主管幹事所屬科目歸入，以清眉目。

1. 語文教育

（1）民衆學校——該校已舉辦畢業二屆，計男女生一二八人，現爲第三屆，歷於本年暑假前畢業，計十二歲以上未成年之男女五十五人，編爲一級，成年婦女五十一年，編爲一級，成年男子五十三人，編爲一級，青年班係半日讀書，分爲高、初級各一年畢業。婦女、男子二班，亦分高、初級，各半年畢業。教育科目，悉遵部令辦理。

（2）民衆補習班——該班係爲民校高級畢業生再求深造而設，計有男生十一人，女生八人，每日教育二小時，科目爲國語文、國語話、筆算、珠算，畢業期限，暫定半年，得視學生興趣，延長至一年。

（3）無線電識字班——該館原設有無線電收音機一架，近以中央廣播電台設三民主義千字課節目，該館即利用之以教授民衆，計有學生十八人，畢業期限，以千字課教授完了爲止，學生興趣尚好。

（4）代筆處——該處純爲補給民衆情感，並資助不識字或不能書寫應用文件者而設，據最近二月統計，以請求代發信函及寫稿者爲多，每有請書者，必由代書人詳詢家況，並勸告識字，藉此探知民衆疾苦不少。

（5）浴室及理髮閱書報處——該館爲擴展閱書報功之效能，利用民衆休閒時間，引起其閱書興趣起見，特分設閱書報處於實驗區內，浴室二處，理髮店一處，每處設固定本京大報一種，閱書百數十種，按期更換。

（6）青年俱會——該會以增進青年實作技能，並發揚情感，砥礪學行爲宗旨，會員資格，以民校高級畢業及小學畢業而無力升學者爲限。注重會員自治，由指導員輔導之，現有會員二十五人，會員作品，列有試筆一種。

2. 政治教育

（1）自治協進會——該會規於組織地方中堅份子，改進地方事業而設。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計有會員六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負責進行，一切會務，計已辦事項：有鄉義研究會，調解糾紛委員會，施藥所，義路救火會，並協助行政，整理市政，設坊公所，及其他臨時活動事項。

（2）監報——勸定實驗區衝要地方八處，設立監報牌，按日由京滬大報，及中央廣播電台新聞，摘要公佈。

（3）政治報告——爲灌輸民衆政治常識，並使不識字民衆亦得明瞭政治現況起見，特於每日下午三時，在三牌樓露天講演台，作政治報告。每次聽講者，均在百人以上，以勞工及小販爲多。

3. 生計教育

（1）農作物表證場——該館近得自治會常委程潤生君之贊助，在實驗區內借到農田三畝餘，充辦農作物表證場，因附近已有中大、金大兩農場，分別試驗麥、稻、棉等重要作

物，該館爲謀免虛糜起見，採用經濟而有效辦法，試種各地農者副作物，如蔬菜、瓜、豆、茄、蔬菜、及各地菜樹、花草、蔬菜等，以便向農家推廣。

（2）特約農田——爲便利推廣改良種籽，有特約農田辦法，由館供給種籽及種法，並保護其損失，本年計特約麥田六畝餘，用金陵大學農場第十九號種行。

（3）園工訓練——該館以實驗區內有園工介紹所二處，因利用時機，按日派職員前往該所，施以宗旨及實生活訓練及討論方式出之。

（4）農事指導委員會——該館因經濟，人材，間隙不足，對於農事指導與設施，深感未周，爰有農事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聘當地農業經驗豐富及農事專家擔任委員，代該館負責劃並指導農事之責。

4. 民衆教育

（一）石牌隊——該館原有國術團之組織，擬以練習時間與教練員及團員雖有共同方便之支配，因以改辦石牌隊，設辦石器，分種，任民衆練習就區內常能到場練習之民衆，參與組織之計有隊員二十三人，每日下午四時後爲開練時間，不予限制。

（二）種痘——實施種痘事項，係與洛市生育所第六診療所辦理。除召集民衆，訂期到館施種外，並在區內挨戶施種。

（三）施藥所——爲救濟貧民無力就醫起見，特聯合自治會，就區內設立施藥所八處，備普通藥品，隨時施給。

（四）衛生指導委員會——該館深以衛生教育，責任重大，種種訓練民衆以衛生常識，與習慣，聯合區內平民醫院及衛生事務所第六診療所，醫藥第六局，自治會，小學校等機關，合組衛生指導委員會，辦理區內衛生指導事宜。

5. 家事教育

（一）主婦會——該會無固定組織，就區內，按期召集，採講演及討論方式，材料以家務處理，育兒，家庭社交及其他有關家事者爲限，計已舉會五次，每次平均人數爲六十二人。

（二）少女會——該會發動於民校婦女班，爲便利聯合區內少女，施行家事教育而組織之，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計有會員三十七人，會爲慰勞前方將士募捐，並舉行講演會及刺繡比賽，觀賞比賽等。

（三）家庭訪問——爲明瞭民間疾苦，指導家事，並聯絡情感，而有家庭訪問之辦法，由專員負責在區內分段，按期到各家訪問，凡有家事項，有可爲中心教育材料者，臨時舉行之。

6. 休閒教育

（一）國劇研究社——該館爲研究改良國劇，提倡正當娛樂，特組織國劇研究社，研究之範圍有二：劇本之編審，劇藝之研究，（包括表情字調腔調等）化裝之研究，音樂之研究等，計有社員十五人，聘專員指導，每星期二四六晚間七時至九時，爲研究練習時間。

（二）乒乓球隊——該項球隊隊員以實驗區民衆對於乒乓球頗有相當興趣者組織之，計有隊員三十九人，以年齡及球藝分爲「競進」「常勝」二隊，會對外作友誼比賽兩次，本隊個人比賽，每月舉行一次。

（三）踢毽會——該館爲提倡踢毽技藝，爲愛護身體於娛樂之中，特組織踢毽會，計有會員三十五人，曾參加京市踢毽比賽，得有優獎，平素個別練習，每月舉行個人比賽一次。

各項固定事業，已如上述，其他社交教育方面，惟因定組織，臨時活動事業，的並環境需要，相機舉行之，不備舉。

（二十一）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局於十七年十一月，就鄭園原有茶館，加以改良，開設民衆茶園五所，翌年三月，又增三所，同年十一月，民衆茶園停辦，改設簡易民衆教育館四所，二十年七月，停辦，另就滬南文廟舊址，設立「上海市民衆教育館」，同年十一月，籌備竣事，開始工作。

該館分設講演、語科、展覽、健康、組織五組，每月經費一八四五元，每年共二二一四〇元，現任館長爲傅文，下設主任五人，幹事十人，辦事員二人。

該館設備，有博物、標本、生理、模型、藝術陳列品，公民陳列品等件，各種圖表，均係自製，並另設有無線電收音機，以便利民衆。

第九章　圖書館

第一節　沿革

清光緒間，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摺內有云：「一曰發藏書籍，好學之士，半國貧窶，購書既苦無力，借書又難其人，坐見固陋寡聞，無所成就者，不知凡幾。高宗純皇帝知其然也，於江南設文宗、文匯、文瀾三閣，備度藏籍，士人借讀，並聽閒入學士，既元法廣此意，在集二閣之中立書藏，許讀後學。自此以往，江浙文氣甲於天下，作人之盛，成效可睹也。今請依乾隆故事，更加擴展，自京師至十八行省省會，咸設大書藏，調撥版及各省書局所刻書籍，暨周文館製造局所譯西書，次第分送各省以實之。其或有切用之書，爲民間刻本，官書局所無者，開列清單，訪查價值，徐行購補，其西書應繙譯出者，譯局隨時譯出，按定章程，許人入藏書號，由地方公舉好學無事之人，經理其事，如此，則向之無書可讀者，皆得以自勉於學，無待選才矣。古今中外有用之書，官書局有刻本者，居十之七八，每局酌提部數，分送各省，其費三者，其事至煩，一奉明詔，專即立辦，而倡導學者，增益人才，其益實非淺鮮也。」亦可見當時對於設立圖書館計劃之一般矣。

宣統元年十二月學部奏擬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摺略謂：「……伏查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創辦伊始，頗繁紛擾，非有整齊劃一之規，未由植初基而得文治……」茲將圖書館通行章程錄後：

圖書館通行章程

第一條　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以備研究學術家研究學藝，學生士人檢閱考證之用，以廣徵博採，供人閱覽爲宗旨。

第二條　京師及各直省各治，應先設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治，應各依程備年限以次設立。

第三條　京師所設圖書館，定名爲京師圖書館。各省各治所設者名曰某省圖書館。各府廳州縣治所設者，曰某府廳州縣圖書館。

第四條　圖書館地址，以適市廛繁盛合宜，建築則取樸實堅固，不得務爲美觀。室內受光通氣尤當考究，合度，須防潮濕蟲蝕之弊。

第五條　圖書館應設存書室、閱書室、辦事室。

第六條　圖書館應設監督一員，提調一員，（京師圖書館設監督一員，提調一員，（京師圖書館設監督一員，提調一員，（京師圖書館

宜報明學部立案。若本款多者，由學部查酌獎勵頒給御書匾額，或頒發書籍，以示獎勵。

第十八條　京師圖書館經費由學部核定額撥，其節開支。各省由提學使司核定額撥，其節開支。各府廳州縣由地方公款內酌節開支。

第十九條　圖書館辦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訂，在京呈由學部核定施行，在外呈提學使酌詳督撫核定施行。

同年預備立憲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二年頒布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宣統二年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同年九月奏預備立憲第三年上諭籌備事宜摺「……其各省圖書館上年奏准章程，業經通行在案，現報部開辦者已有多省，其未經設立者分別再行各該督撫一律開辦。」

陝西巡撫恩壽奏陝省建設圖書館並附設教育品陳列館摺「……竊維開通風氣，非考今證古無以識其通，尤非博採旁搜無以徵諸實在。昔周秦柱史，函關遺經，唐志藝文，隋書經籍，自古右文之朝，特重藏書之典。我朝策府安開四庫，儲滿之富，冠美瑤琨。溯自先年於江浙等省分建三閣，頒發祕籍，嘉惠士林，江表文風，於茲稱盛。近今輪軌交通，羅縷四達，歐美各邦，罔不於名都巨埠廣建書樓，徵求典籍。所以開啓神智，增進文明，法至善也。陝省山河重阻，兵燹屢經，文獻凋零，士風固塞，將欲交換智識，自宜廣事搜羅……仿照東南各省建設圖書館，收存報籍，並採辦教育品及各國圖書籍資考證……其存書宗旨，約分四類：一曰收存書籍，如經史子集之類。二曰廣徵報籍，如近時名人著述之類。三曰列邦新籍，與東西輿本之類。四曰古金樂石，如鼎彝碑版之類……」可見當時各省注重圖書館之一斑矣。

民國肇興，圖書館事業，進步甚速。圖書館之使用，亦與從前略有變更。其趨勢如左：

(一)由保存而趨於使用；由保存而公開閱覽。

(二)由貴族而趨於平民；私家藏書漸日漸減少，通俗圖書館日漸增多。

(三)由深奧而趨於實用；

(四)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如圖書分類法及管理方法日漸繁密。

(五)由散漫而趨於聯絡；如各地圖書館館會之成立，圖書之互相流通等。

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如左：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有設立及變更或廢止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期、服務、薪給等事項，由各省委任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捐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又頒布圖書館規程十一條，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立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圖書館，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立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經費；

四、書籍卷數；

五、建築圖式；
六、章程規則；
七、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具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圖書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長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由主管之圖書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獎勵獎例呈請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此二項規程頒布後，各地之設立圖書館者莫不以此為準則，未設圖書館者，率亦先後設立，其於圖書館事業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也。

五年三月，前教育部通令「……凡國內出版書籍，均應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而立案之圖書，均應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庋藏，以資典策，而光文治……」云云，此蓋依據歐美各國成例辦理，實於圖書館事業，大有裨益也。

同年十一月，前教育部通咨各省，請各省通飭各省縣圖書館於搜藏中外圖籍之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以保存鄉土藝文，其用意蓋因本地人士，每於一地之山川形勢，民俗物產等項，記載較詳耳。

九年五月，前內務部通飭各縣立圖書館「……各縣立圖書館應將公私藏書及舊刻板片印刷器物，一律切實覓求，以保存之……」此事雖與圖書館事業無直接之影響，但於國家文化，則頗有關係耳。

十五年間，前教育部訓令各縣，凡書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圖書，應以四部送各省教育廳署，由廳分配，以一部呈部，轉發國立京師圖書館，一部送交國立編譯館，二部分存各省立圖書館及各縣地方圖書館，此條訓令，係依民五所頒，而加以修改者。按出版書籍之存置圖書館，在美國有規定於一八四六年，早於吾國五十餘年。

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十二月二十日公佈圖書館條例如左：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圖書館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圖書館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非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停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管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年五月十日教育部依據大學院圖書館條例，略有增減，訂定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公布施行。以上所述僅為我國圖書館沿革之概要也。

第一節　概況

(一)國立圖書館

我國國立圖書館有二，一為國立中央圖書館；一為國立北平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已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派定蔣復璁為籌備處主任，並設教育部北平檔案處存書及教育部圖書館北平圖書館藏本圖書為基礎，籌備處在南京成賢街沙塘園。每月經費二千元。以係新近籌備，尚無足述。茲將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分述如次：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一)沿革

該館係由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合併成立，茲分述於左：

(甲)京師圖書館沿革　清宣統元年，學部奏請設立京師圖書館，並奏准撥熱河文津閣所藏四庫全書，暨德勝門內之浮漚閣及匯通祠各地，嗣以款絀，迄未興築，覆奏十剎海北岸廣化寺為館址，以翰林院國子監南學及內閣大庫舊本為基礎。又先後調取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雲南等省官書，並由江蘇端方采進敦煌寫經八千餘卷，并交館度藏。宗及閣館，[illegible]亡。民國元年，前教育部派員接收進行，復於各省調取官書，並撥取前翰林院所存永樂大典及部存影印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一併發交該館。八月開館。二年六月，設分館於宣武門外前門敬。十月以館舍狹隘，不便發展，暫停閱覽，擇地遷徙，而分館如故。四年六月，部議就方家胡同南學原址為館舍，籌備改建，并商內務部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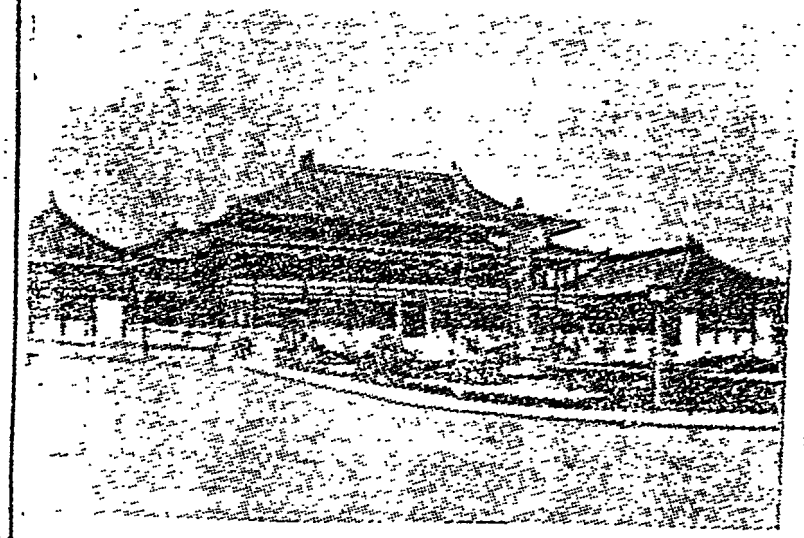

圖書館新館築之外部攝影

文津閣四庫全書，發館度藏，又通行各省採送方志金石拓片，規模稍具。遂於六年一月開館。十五年十月，該館更名國立京師圖書館。十七年七月，北伐告成，南北統一，大學院派員接收，改名國立北平圖書館。由方家胡同移設中海居仁堂，十八年一月開館。是年九月，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組，仍稱國立北平圖書館。

(乙)北京圖書館沿革　民國十三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成立，以北京為人文薈萃之地，宜有規模宏大之圖書館，以廣其用。於十四年十月與前教育部訂立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合同，又以京師圖書館所藏書籍甚富，徒以房舍簡陋，不便發展，亟宜另建新館，以資擴充。約成，稅北海度帶樓、悅心殿、靜憩軒、普安殿等處房舍，為暫借地。十五年一月，以政局多故，未能履行契約，董事會議決合組一部，暫借實行。原議建設之圖書館，則由董事會籌力經營。初定名為北京圖書館，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改為北平圖書館，旋又改稱北平北海圖書館。十八年九月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組。

(丙)合組後經過　民國十八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籌辦第五屆年會議決，仍將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北平北海圖書館合併改組，並擬教育部核准，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合組辦法，及委員組織大綱，並由部聘定委員，實行合併。八月三十一日，經委員會接收清點，在新館未竣工以前，仍各就原址分別辦公，暫時中海部分為第一館，北海部分為第二館。二十年六月新館落成，乃合兩館所藏萃於一處，於七月一日開始開館。

(二)組織

現在組織　該館為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一切進行事宜由部會合組成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之。(合組辦法第一、第二條)其委員會及該館組織分述於左：

(甲)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　設委員九人，除該館正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合組辦法第三條)其餘七人，第一任委員由教育部聘任，并分別指定一年二年者各二人，三年者共三人。嗣後委員缺出，即由委員會自行推舉，其任期俱為三年。委員俱為名譽職，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皆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因事務上之便利，得設分委員會或酌用顧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四、第五等條)

(乙)國立北平圖書館　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採選館務，(本館組織大綱第二條)由教育部聘任。下設八部，十六組，每部各設主任一人，每組各設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掌館務，其各部組名稱如左：

(子)總務部　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

(丑)採訪部　分設中文採訪、西文採訪、官書三組。

(寅)編纂部　分設中文編目、西文編目、索引三組。

(卯)閱覽部　分設參考、閱覽、展覽三組。

(辰)善本部　分設考訂、鑑別二組。

(巳)金石部　不分組。

(午)典圖部　不分組。

(未)期刊部　分設中文期刊、西文期刊二組。

因學術上之必要，設編纂委員會，設編纂委員若干人，其各部主任及編纂部各組組長，均為當然委員。又以便利計，設購書委員會，由該館委員會聘任委員若干人，皆名譽職。

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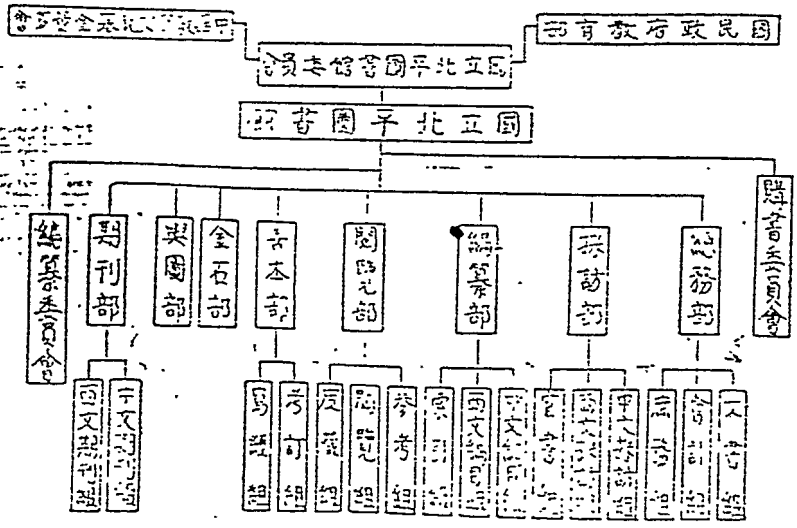

組織之沿革　茲仍分為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組織變遷分別詳述於左：

(甲)京師圖書館

(子)歷任館長　二年該館成立，設監督副監督各一人，提調一人，分事務為四科：一曰典籍科，二曰收藏科，三曰文牘科，四曰庶務科。各設科長副科長一人，科員書記若干人，另設雇員若干人。自正副監督以下，凡提調司書以上各正副科長科員書記以其他公署人員調充，仍留本缺。

(丑)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十月，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曾設總編輯員，則廢）館員若干人，分文牘庶務會計庶務閱覽編纂六課，（各課曾設有課長庶務）自七年以後，館長常以教育部次長兼任，主任則多由部員兼充。十五年十月以後，分主任為二人，一司總務，一典圖籍，餘均如舊制。

(寅)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六月，增設副館長一人。

(卯)十七年七月，大學院派員接收該館，聘任馮委員至人，暫署館長副館長職，主任以下除編輯員一律改稱館員外，餘仍舊制。

(辰)十八年三月，撤館委員職，仍恢復館長制，又增設編輯員，至合併後改今制。

(乙)北京圖書館　民國十四年冬，前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設委員九人，部推三人，會推三人，部會合推教育界有經驗者三人充任之。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總務主任由副館長兼任，管理文書庶務會計建築事宜，圖書主任管理採訪編目閱覽事宜。十五年二月，合組之議中輟，委員會因而改組，設委員五人，均由董事會聘任，而館中組織如故。十六年七月於正副館長下設總務採訪編目三科，增加委員額為七人，另設建築委員會，聘委員五人，主司建築。十七年九月，增設參考科，十八年一月，廢副館長職，二月增設購書委員會，至八月合組，改今制。

(三)經費

該館經費，可分為經常、購書、建築三項，分別詳述如左：

(甲)經常費

(子)京師圖書館　該館在民國以前，未有預算，所有費用，均由學部請領，月不過千餘兩。民國初，每月約支三四千元。旋以館務停頓，除維持分館外，款亦停發。民國六年，始定預算每月五千元，嗣以政費支絀，率未能如期請領，積欠至鉅。十七年七月以後，領由部支領，維持費每月千五百元。十八年三月，確定預算每年五萬元。合併後，經費悉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付。

(丑)北京圖書館　該館經費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支付，計十四年度分一萬元，十五年度為三萬六千元，十六年度為四萬元，十七年度為五萬元。

(寅)兩館合組後　計十八年度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元；十九年度十一萬四千四百元；二十年度十四萬元。實支數，計十八年度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十九年度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九分。二十年度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元八角。

茲將十九年度收支表列左：

十九年度收入總數　六六〇、九五二、〇〇元

1.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經常費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
2.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建設費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
3. 基金會撥來十九年度購書費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
4. 基金會撥來館員宿舍租價費　三、六〇〇、〇〇
5. 基金會撥來新館遷移費　二、〇〇〇、〇〇
6. 銀行存款利息　八二二、七〇
7. 宿舍房租　四六三、五〇
8. 兌換損益　五、二九五、七三
9. 其他收入　八七〇、〇七

十九年度支出總數　一〇五、四七八、六二元

1. 辦公費	九二、四四〇・〇二
2. 書報雜誌費	七九九・二〇
3. 普通圖書修補費	九〇二・〇三
4. 書報裝訂費	二六六五・一五
5. 善本拓片繕寫費	七八三・一六
6. 書報交換費	四五三・二九
7. 書報保險費	一、二九一・四三
8. 印照閱書費	二七九・九一
9. 新館設計費	二、三三三・二三
10. 出版費	三、五三一・二〇
總計	五五五、四七三・三八

(乙)購置費

北京圖書館自十四年至十八年度，共撥購書費三十萬元。是年合組追加第一館購書費一萬二千元，第二館購書費二萬七千元，特種購書費（西夏文書及宮殿模型）一萬五千元，並由部撥付舊京師圖書館節餘經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二分一毫，十九年度撥購中文書費六萬六千元，西文購書費美金二萬七千五百元，二十年度撥中文購書費十萬元，西文購書費美金三萬五千元。

(丙)建築費　自十四年至十八年，計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付新館地基費二萬元，建築費七十萬元，十八年度更增加二十五萬元，十九年度增加二十二萬元，二十年度增加十萬八千元。

經費之來源及保管發放稽核辦法　該館經費，現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付，即受董事會之考核，除建築費經費撥工，建築費已結束清楚外。所有經常購書各費，均分期向董事會請領，領款以前，由該館委員會會計考覈發字。領款後，存儲於國立及程安之銀行，隨時支用，每年結帳後由董事會派會計師查帳一次。

(四)建築

所在地：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一號。

(甲)基址　該館基址共二段，東段東界北海公園，南界文津街，西界西苑禁夾道，北界官牆根，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東牆四凸出入頗大，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原為御馬圈舊地，後由陸軍部保管，（慈濟武廟操場地）十四年經前教育部咨請陸軍部撥借撥用，低以該地背由方姓承領，已繳半價二萬元，為陸軍部挪用無法償還，即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照數撥付銀二萬元，經由前教育部咨送陸軍部作為退還方姓已繳之款，即將該地撥為館址，并領有陸軍部所發執照。西段在西苑禁夾道西，為西公府操場地，共計面積二十八畝八分七釐八毫，於十七年下半年由該館呈准前大學院咨請財政部撥歸該館，同年十一月部令准予撥用。惟與東段聯合應用起見，於十八年底由該館與北平市政府往返函商，將西苑禁夾道南端落出，將西段之西界北界各退讓二丈四尺，闢為新禁夾道，以資聯絡，而便交通，其新道迤西尚餘有空屋地基數段，即建為館役等宿舍云。

(乙)建築經過　十五年三月，館址經勘定，聘瑞和營造廠師安那氏(G. W. Anner)為名譽顧問，訂定條例，徵聘國樣得首獎為丹麥人克德爾工程師(U. Leth-Moller)即聘為該館建築師，十八年三月開工，五月十一日行奠基禮，房中應備之通風機煙汽爐衛生工程電氣工程係委託瑞和營造廠工程師代繪詳圖，招商投標，由天津興盛機器廠承造，其西偏北端為特電廠，委託瑞和營造廠(E. E. Leavitt)工程師代繪詳圖，招商投標，由德商劉特瑪哈承做，并於二十年五月工竣。

(丙)房屋佈置與主要建築物之購造　該館建築全部為工字形，入大門而北至正門前空月台，（台級用白石造）入門後為通道，左右為寄存衣帽處，過通道為閱覽室，閱覽室之東為雜誌閱覽室，西為圖書陳列室，循閱室之南，左右出為廣廊，廊下東為會議室，西為館長室，文書室，兩廊東西盡處為閱覽室，東之北為接待室，中為海氏紀念室，南為閱覽室，西之北為四庫閱覽室，中為梁任公紀念室，又次為金石部，南為善本閱覽室，廣宅北端為樓梯，梯有三，居中者上達於第二層，餘入閱覽室，分居兩旁者，下入於穿廊及地下室閱覽室，居樓梯之南，廣闊可容二百人，樓梯之北，為目錄室，及閱書收發櫃，櫃內有通書樓，通於書庫，北為通道，通道左右為閱覽組參考組辦公室，與研究室四間，後為書庫，自樓下廣室樓梯左右折轉而下為地下室，其中留空地一方，空地之東為新閱覽室，新閱皮藏室西為四庫室，空地正南作木門，一入門北端而列者為模型室，模型室之東為期刊部，與閱皮藏室西為館藏室，館藏室系善本書庫，期刊部與善本書庫皆作東西樓，善本書庫，與閱皮藏室各有樓梯通於善本及與閱

閱覽室，百廣室左右樓梯折而北行爲察部，廊之東爲度數室，內設度文編目室，中庭四壁陳會辦公室，西爲他語室，會計室，庶務室，室之上爲編目室，與再上之閱覽參考組辦公室，研究室相值。穿廊再北東爲通風樓室，西爲西文採訪組，再北至遺產室，皆東西列，南端設東爲食堂，次爲編纂室，再次爲採訪部，最西爲中文採訪組，近西文採訪組之南有樓梯，由梯而上爲普通書庫，共四層，可儲書籍四十萬冊，架柵皆以鋼鐵製成，計全部房舍前列遺地室爲三層，其東西兩翼地上只一層，中列爲三層，後列併皆東爲五層，地基用鐵筋洋灰砌製，除門樓天花板外，概無木質。外觀采用中國宮殿式，上覆琉璃瓦，檐構塗飾，亦就取中國色彩，藉與環境各處相映襯，俾壯觀瞻。正樓之外，皆廣場，東以石欄與北海公園相隔，西以長牆與發電廠研究所相隔，有門可通。西北隅另有院落爲廚房與車房照相室及裝訂室。

（四）藏書

該館現藏書籍，可分四部分，（甲）京師圖書館藏書；（乙）北京圖書館藏書；（丙）兩館合組後新購之書；（丁）寄存書。茲圖書編目尚未完成，仍依以上四項分別記載之。

（甲）京師圖書館藏書，原就南學藏書及內閣大庫殘本爲基礎，歷年經前教育部發交及徵集購取與贈送各本約數如左：

（子）普通圖書

1. 中文書籍共一萬四千餘部，十四萬三千九百餘冊。內有乾隆朝開四庫全書，爲他處所僅見者，又歷朝各省府縣州縣志，自宋迄今，約共二千餘種。

2. 滿蒙文書籍共七十六部，三千七百十三冊。

3. 西文書籍共六百七十二冊。

4. 日文書籍共一百七十八冊。

5. 雜誌共四百八十種六千四百四十二冊。

6. 報紙共六十六種，訂成一千九百八十冊。

（丑）善本圖書

1. 宋刊本一百二十九部，二千一百十六冊。宋寫本二部五十一冊。翻宋本十三部，一百零三冊。仿宋本二部，三十四冊。影宋本十五部，九十三冊。校宋本五十部，三百十三冊。

2. 金刊本二部，三冊。翻金本一部，二十四冊。影金本一部，三冊。

3. 元刊本二百六十一部，三千九百九十五冊。元寫本一部，四冊。翻元本十二部，一百八十六冊。仿元本四部，十八冊。影元本四部，四十四冊。

4. 明刊本四百五十七部，四千二百九十二冊。明寫本四百四十一部，一萬零六百三十六冊。稿本四十二部，三百八十七冊。

5. 清刊本二十二部，一百零三冊。

6. 日本刊本六部，四十二冊。寫本一部，二冊。

7. 朝鮮刊本八部，六十一冊。

右善本書籍，有前清學部撥給之永樂大典殘本，江蘇增方采進南海徐氏及錢安姚氏兩進書，及內閣大庫殘本。

（寅）四庫全書

乾隆時共繕七部，一曰文淵，現存故宮博物院。二曰文溯，現存瀋陽。三曰文源，舊存圓明園，毀於英法聯軍之役，燬於火。四曰文津，即該館所藏者，舊存於熱河避暑山莊。五曰文宗，舊藏鎮江。六曰文匯，舊存揚州，皆燬於洪楊之役。七曰文瀾，現存杭州，洪楊之役，殘缺不全。近年始就文淵本鈔補，其舊七部之中，以館藏者爲最完全。民國四年，由內務部運平，前教育部舊設書館，部凡一百零八架，六千一百四十四函，三萬六千三百本。外有排架圖四冊，四函。殿本四庫全書，每函二十函，一百二十本。經史子集卷帙，以綠紅藍灰四色別之。每冊首葉「文淵閣寶」，末葉「乾隆御覽之寶」小篆朱印各一方。內史部八旗通志一書，成於嘉慶初年，後補入者，故僅有「嘉慶御覽之寶」。

（卯）唐人寫經

係嘉慶初年，甘肅何彥昇采進，經學部發館度藏，共八千六百五十一卷，內中以唐人所寫爲多，故總名爲唐人寫經。紙之種類頗不畫一，而接縫處皆黏合極牢，紙縫脆裂，而接處完好如故云。

（辰）地圖綾絹紗本六十五幅，又四十八冊。紙本九十七幅，又五十五冊，又一百五十五頁。舊圖有明清御府所藏者，率由內閣大庫及紅本中拾出，又明本圖並六十一張，又四十冊，明刊圖贊四冊。

（巳）金石拓本爲南學舊存者，與民國六七年間搜集所得者，計有唐開成石經拓本一百七十八卷，近代拓本一

千一百四十九種，二千五百五十張，又二十三冊。明以前拓本一百三十四張，又四冊。清代帝王御筆拓本二百五十七張，又四冊，又曩歲等件九十五張，又十三冊。

(午)前教育部圖書館藏書，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令北平圖書館保管處將書圖書室所藏而為該館所未備者，借撥給，共中文書一千二百六十三種，計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冊，內有永樂大典四本。

(乙)北京圖書館原基於前教育部契約而成立，故購書標準在補充京師圖書館所未備，將免重複，又與北平各館通力合作，分途發展，凡他館已有者，此則不復收書，而注意其專門雜誌，則根據經費，不遺餘力，截至十八年六月以前購書大概如左：

(甲)中文書七萬四千五百冊，內善本書六千冊，經學家手校書一百八十餘種，學者認為手校書二千餘冊。

(丑)西文書籍二萬七千冊。

(寅)西文小冊三萬三千零八十二冊。

(卯)日文書籍一千餘冊。

(辰)雜誌九百九十一種，三千二百冊。內經部專門雜誌一百五十餘種。

(巳)地圖七十一冊，又七百五十六張。

(午)金石拓本共一千七百餘種。

(丙)兩館合組後新購之書　兩館合組購書費，除前項有增加，而專採日語書籍，該館採訪所得，亦以此三年為最盛，茲誌其概略如左：

(甲)中文書

1. 乾隆間禁書部百餘種。

2. 古地志書，字內收藏古地志書數萬，當有者為范氏天一閣，此三年收得者，大半皆范氏故物，如嘉靖四川志，四川總志，保寧府志，龍安縣志，昭州府志，廣西通志，成化山西通志，萬歷四川總志，四鎮三關志，順德縣志等。此外如成化河南通志，嘉靖海寧縣志，弘治吳江縣志，長樂縣志，洪武蘇州府志，崇禎泰州志，雖非范氏所藏，然亦僅見之書，稀如鳳毛麟角矣。

3. 海源閣藏書，劫火之後，不幸散失，該館亦竭力羅致，共得六十餘種，皆精贊之本云。

4. 通俗文學書，該館所收小說戲曲等本，約在百六十種以上，類多名本，合之舊刻當在三百種以上。

5. 西夏文元刻大藏經九十九本。

6. 元明人別集九百餘種。

7. 影印國內外公私所藏永樂大典一百餘卷。

以上七項及其他書共購入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冊。

(丑)西文書經增數目為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冊，就中整部專門雜誌共八十三種。

(寅)日文書　共二千八百六十二冊。

(卯)與國近三年中新發現之地圖約五千幅，內以錫清弱氏所繪山川形勢圖百六十餘幅，及清阿貴書繪乾隆朝版武功圖，及明嘉色繪本大明宮殿府部全圖二幅為最重要。

(辰)金石拓本及特種物品。

1. 拓本有王麻生藏碑誌八百餘種，端匋齋藏銅本一千餘種，新出土磚瓦造像拓本四百餘種，陳氏書韻金文二十巨冊，又椎拓北平城郊各朝字碑文全份，北平孫氏匋器拓片一百九十三種，端匋陳氏藏瓦當拓片，泉范拓片，封泥拓片十餘拓片全份。

2. 溪石經殘石　燕平石經，世稱巨幅。十七年中，洛陽城東北洛水北岸朱老莊村，正當溪太學故址，新出土燕平石經一方，寬尺餘，長二尺許，作斜方形，開面存字一百四十餘，文為經之後記，十八年經館購藏。

3. 工程模型　自明迄清，官家每有工程，先繪圖說，製成模型，然後開工。廣氏世掌其業，人呼為樣子匠家。十九年夏，該館購得廣氏舊藏模型三十七箱，為圓明園，三海，頤和園，陵工，雖不甚完全，而先民藝術亦藉可表現矣。

(丁)寄存圖書

1. 商務印書館於十八年十一月將所藏之歐文百科辭典(Larousse)全部寄存該館。

2. 梁任公先生遺稿，將平生所藏書籍，計中文書二千八百三十一種，日文書四百三十三冊，共四萬餘冊，與諸及未刊稿本，私人信札，悉數永久寄存該館，於十九年二月寄到。

3. 朱佳華先生所購德人程瑞德氏遺書，計三千三百零七冊，內多各國人士研究中國語言文字之書，極可寶貴，於十九年十月經朱先生全部寄存該館。

4. 加尼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出版品全部，於二十年中寄存該館，并允以後出版者，陸續寄贈，該會為美國重要學術

類別，其書多國際間保護著作。

5. 沒培倪先生將所藏書樂書籍三百二十八部，樂譜六百零七件，於二十年十月，悉數寄存該館，預期五年。

6. 王勤生先生將家藏唐語經正錄，及徐永先生年譜原版四百九十塊，於二十年十月永久寄存該館。

7. 羅兌之先生將家藏中文書籍一千七百七十七種，共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冊，歐式圖二十二幅，數圖二十三幅，於二十一年二月間館準寄存該館。

8. 丁福保先生以所藏物理書籍九百餘冊，全部於二十一年二月寄存該館。

(戊)書目　京師圖書館書目略依四庫而稍稍加以變通，即於經史子集四大類外，另增叢刻一類，仍各分子目，嘉成六十冊，陸續添購者則列為二編，及續編書目兩種，其舊本書目，曾刊印二次，亦須重為更訂，自合組後，取原有之中文書，與北京圖書館書藏，悉另加編訂，嘉成卡片，已成全部三分之二。

北京圖書館書目，原用卡片，所有之西文書，加以京師圖書館之藏書卡片，已完全嘉成。

該館於十九年製定正式編目條例，及新分類法，中文書卡片，計分四種。(一)書名目錄，以書名首字筆畫繁簡為序。(二)著者目錄，以著者姓名筆畫繁簡為序；以上二者筆畫相同，則依起筆筆其先後。(三)分類目錄，依新分類法分類，并將叢書等種加入。(四)排架目錄，依書籍在架上之位置排列之。

西文分類，採美國國會圖書館成法，并將用該館已成之卡片，其未備者，則由館自製。

我國古籍，及近代文學，向無索引。該館為便利學者起見，特就新舊書籍製為索引，計已編成者及在進行中者有下列各種：

1. 西書編語索引。
2. 諸佛菩薩聖像贊中滿漢四種文字三百六十諸佛菩薩名號索引。
3. 西藏名人著作集十餘種之聯合索引。
4. 藏文丹珠爾經索引又梵字索引丹珠爾經著作人索引。
5. 西藏護持教法者人名錄索引。
6. 滿洲姓氏部落及方輿全覽索引。
7. 國學論文索引及續編三編。
8. 文學論文索引又續編。
9. 清代文集索引。
10. 傳記索引。
11. 金石題跋及論文索引。
12. 攈古錄金文索引。
13. 寶賓集古錄索引。
14. 周金文存索引。
15. 殷周古銅器銘文索引。

該館與各國書館合作，得以互借圖書，於十八年十月與北平研究院編印北平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illegible]處所藏西文圖書聯合目錄，現已出[illegible]鄭僧編印擬編云。

(己)閱覽　該館大[illegible]室，新聞閱覽室，善本閱覽室，四庫閱覽室，與閱閱覽室，除善本四庫與閱外，每日閱覽時間為十三小時，閱普通本書籍雜誌等，概無限制。善本及四庫書，為保重起見，須先由學術機關介紹，并提出研究範圍，經館審核許可，然後發券閱書。

該館中文書籍，概不出借。其西文書及新板書，則覓具保證二人連署之保證書，即可允許借出。

(五)編輯及出版

該館為事務之便利，設有編纂委員會，專任編輯及翻譯目錄或索引等事。除編成之索引已詳前節外，其餘近年編輯出版刊物，分定期不定期兩種，其列如次。

(甲)定期刊物。

1. 館刊　係發揚北海圖書館月刊出版，原為每年一卷，每卷十二期，每月出版一冊，兩館合組後，仍繼出版。自四卷一號起，易名館刊，改為每兩個月出版一冊，全年六冊，現出至六卷三號。

2. 英文兩月刊，每兩個月發行一次，專載西文書之入藏概況等事，現出至三卷三期。

3. 館務報告　專載一年度館務進行[illegible]，[illegible]出版一次，現出六期。

4. [illegible]

卷後漢書七卷三國志一卷晉書五卷宋書梁書魏書隋書各一卷南史一卷北史三卷）　王瓊民輯

2. 李慈銘越縵堂文集八卷　王重民輯

3. 大寶積經論（在印刷中）　編和泰輯

4. 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　袁同禮編

5. 明史藝文志考二十卷　謝國楨輯

6. 清開國史料目錄　謝國楨輯

7. 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八卷　孫楷第編

8. 東京及大連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　孫楷第編

9. 敦煌書錄解題十三卷　余紹宋輯

10. 孫淵如外集五卷　王重民輯

11. 漢熹平石經殘記殘石拓本

12. 中國加入國際出版品公約之經過　袁同禮著

13. 現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第一第二編

14. 十八十九二十年本館展覽會目錄各一冊

15. 北平圖書館閱覽指南

16. 英文本閱覽室參考書目初編又續編

17. 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四大冊

其已經版及未發行者從略。

十八年秋，部術界同人發起珍本經籍刊行會，就該館所藏善本與近世名人論著各種小品，仿知不足齋叢書例，招股刊行，即名為北平圖書館叢書。現第一集已出版者為：（一）全遼紀事；（二）通制條格；（三）埤雅記傳；（四）聲韻學雜著；（五）馮氏學等；（六）平定志等六種。

（六）職員

延任及待遇　該館除正副館長外，自各部主任以降，皆為聘任，由館長聘用，報告委員會認可。書記則為考試，或通函延用，概無委任字樣，其待遇除薪金按照職務繁簡定有多寡外，並無階級差別。

服務及考核　該館職員服務頗稱勤格，對於專門人才尚能羅致，並不使另兼館外職務，隨時由館長及各部主任考核，遇有辦事不力或其他情節者，立予解聘，無稍瞻徇云。

現在道義職員名單

（甲）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

委員長　周詒春

副委員長　劉復

委員兼會計　孫洪芬

委員　馬敘倫

委員　陳垣

委員　任鴻雋

委員　傅斯年

當然委員　蔡元培

當然委員兼書記　袁同禮

（乙）國立北平圖書館購書委員會

中文組委員　陳垣　陳寅恪　傅斯年　胡適之　顧頡剛　徐鴻寶　趙萬里（兼書記）

西文組委員　丁文江　胡先驌　陳寅恪　傅斯年　孫洪芬　王守競　顧子剛（兼書記）

（丙）國立北平圖書館。

館長　蔡元培

副館長　袁同禮

總務部主任　王訪漁

採訪部主任　徐鴻寶

編纂部主任　劉國鈞（現請假）

閱覽部主任　劉國鈞兼

善本部主任　徐鴻寶兼

金石部主任　徐鴻寶兼

東國部代理主任　王庸（以編纂委員兼）

期刊部主任　袁同禮兼

編纂委員會委員　葉渭清　胡鳴盛　顧子剛　向達　王重民　劉節　王庸　陳寅恪　梁思莊

（二）各省市縣圖書館

我國圖書館數目究有若干，向無精確統計，中華圖書館協會曾努力調查全國圖書館概況，印有全國圖書館調查表，浙江省立圖書館亦有此項專冊印行；惟內容仍未盡翔實，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上年調製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一覽表印送全國，該表以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為基礎，其有遺漏者，則參考原有調查表及檔案，並的採中華圖書館協會所製之調查表。惟中間仍有許多不實之處，茲將一覽內所列統計，及最近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十九年度圖書館數目表列左：

全國圖書館統計表

表一、（本表以有名稱地址可考者爲限）

省市別	普通圖書館			專門圖書館			民衆圖書館			社教機關附設圖書館			機關及團體附設圖書館			書報處			學校圖書館			私家藏書樓	總計	備考
	公立	私立	共計	公立	私立	共計	公立	私立	共計	公立	私立	共計	公立	私立	共計	公立	私立	共計	公立	私立	共計			
浙東	九六	九	八七				六八	七	七五	四		四	二	一〇	一二	六六		六六	五五	二五	二五五		五九九	縣立圖書館及平民圖書報處多有疑問
河南	一二		一二				五五		五五	一二		一二	二		二	四		四	四四	一〇	一四		一六二	
江蘇	四〇	一二	五二	六	六	二一	二六	一	二七	二六		二六	七		七	二	一	三	一〇二	七	一七二		二八一	
山東	二		二	一		一	四八		四八	一〇一		一〇一							六六	四	一〇	一	二二一	通俗圖書館多數疑問
浙江	九六	四	一〇〇	三		三	六七	一	六八	九六		九六	二		二				九六	八	一四	一	二四〇	通俗圖書館多數疑問
湖南	四		四				七七		七七	一		一	一		一	八四		八四	四	七	一一		一六六	縣有文庫八十四部通通各縣
河北	九四	一	九五	一	四	五	一九		一九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九	六	一五		一四五	
福建	四	一	四				九	一	一〇	三		三	一		一	一九		一九	一	四	一〇	一	一二四	
廣南	一		一				四〇		四〇	四九		四九	四		四	四四		四四	九	一	一〇		一四〇	內高有文庫二十一部
上海	四	二	六	二	四	六	一	一	二	六	二	八	七	一〇	一七	一		一	一二	四三	四五		九九	
北平	四	一	七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一二	一六	四		四	三三	四〇	四三		六六	
湖北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五	三		三	一	四	四		五〇	
陝西	六	四	一〇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三		六	
四川	四八	八	五六	一	一	一	八	一	九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〇		三	藏樂圖書館暨教育部
安徽	七七	一	八七	二	一	三	七		七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七七	
山西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三	五		五五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五	
綏遠	二		二				七		七										一		一		三	

省市別	圖書館數	閱報社數
江蘇	公立 四八 私立	一一七〇
浙江	公立 私立	四〇 一〇
安徽	公立 私立	二四 五
江西	公立 私立	二八
湖北	公立 私立	一五四八 四〇八 一四 五〇
湖南	公立 私立	二一 二 九四 〇
福建	公立 私立	二六 二 七二 九 八 〇 一 五 四 七

表二、（本表僅錄各省教育廳局填送數目名稱地址者不詳）

省市別	圖書館數	閱報社數
總計	八三九	三三五
南京	二	一
吉林	三	三
貴州	一九	九
江西	一	一
熱河	一	一
黑龍江	一	一
綏遠	一	一
察哈爾	三	三
青海	一	一
寧夏	一	一
青島		
威海衛		
新疆	一	一
西康		
總計	八三九	三三五

說明

1. 學校圖書附設之圖書館如註明某門或通俗即算入某門及通俗圖書館內
2. 有疑問之圖書館統計暫行計入
3. 與藏圖書館暫歸某門圖書館計算
4. 巡迴文庫歸併書報處一圖

山西	公立	六一	一九二	一
陝西	公立	六一	一三四	一五
河南	公立	一一八	八八五	二三
河北	公立	九八	六五九	二九〇
山東	公立	四八	五三四	八
廣東	公立	八一	五二三	四九二
廣西	公立	二七	三三九	一三
雲南	公立	六三	一六一	三六
甘肅	公立	四〇	六九	
新疆	公立	一	一三	
綏遠	公立	四	一四	
熱河	公立	四	一四	
察哈爾	公立	一四	五七	
寧夏	公立	二	一〇	
青海	公立	五	一七	
南京	公立	二	四〇	
上海	公立	四一		
青島	公立	五	九四	
北平	公立	三	一四	
威海衛	公立	一		

以上附表有時相差甚遠，其原因：（一）由於我國地方廣袤交通不便，材料摘集不易齊全。（二）事業機關對於調查統計，無填報之習慣。故國內無論何種調查統計，均難求精確。

茲將各省市有案可稽之圖書館概況，錄述如左。（本章所列各省縣市圖書館概況一覽表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者為主，其未填報者，即摘錄本部社會教育司所編全國圖書館一覽表。）

（一）江蘇省

（甲）省立圖書館

一、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在南京館舍是，創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時蘇撫陶方自歐考察歸國，謂圖書館為傳播文化開啓民智之大業，比督閱江，適設藩丁氏欲售其藏書，擬在蘇書於滬，以存國粹，不忍見其攜歸宋禮藏書之後，再淪於東瀛，遂籌款七萬三千餘元，購其書至金陵，就前惜陰書院，添築後樓二楹儲之。宣統元年九月工竣，定名為江南圖書館。翌年定規章，布置就緒，十一月開始閱覽。民國元年二月，改名江南圖書局。二年七月，復改江蘇省立圖書館。中經兵事，僅派員保管。至八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十年七月，復開放閱覽，而善本書仍慎其保管，風制借閱。迨十六年六月，江蘇教育廳聘柳詒徵為館長，清查整理，更定新章，九月二十日起，全館之書，均可閱覽。再改名為第四中山大學圖學圖書館。十七年二月第四中山大學改名江蘇大學，五月又改名中央大學，該館亦隨之一再改名。十八年十月恢復教廳，更定館名為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此歷年沿革之梗概，其詳具見該館小史。現任館長仍為柳詒徵。

丑、組織

該館之組織因時代而異，清季為監辦制，總理館務，下設坐辦，提調，參議，幫辦，典守，稽錄，採訪司書等職，其系統未詳。民國初為局長制，十年後為館長制，局長下有副局長及保管，編輯，文牘，會計，庶務，書記，修書工等職，館長下有主任，餘同。十六年改組後，仍館長制，下設主任，秉承館長主管總務，文牘，庶務，會計，書記屬之。館務分設保管，編輯，閱覽，傳鈔，訪購，印行六部，各設主幹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司職務，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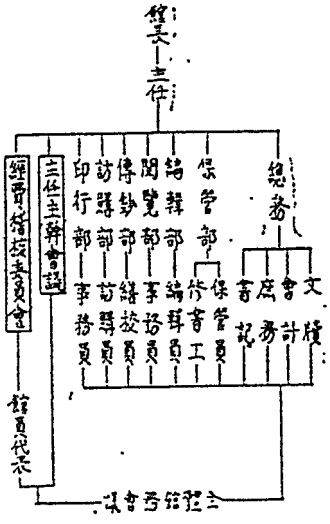

該館目下經費支絀，六部僅設主幹三人，各兼職部。

寅、建築與設備

該館位於雞山之陽，面烏龍潭，山水清澈，幽雅絕塵，號為勝地。館舍大都承惜陰書院之舊，清道光間，陶文毅公澍督閩江時，擴建書院，課諸生以經史詞章，咸豐中毀於兵，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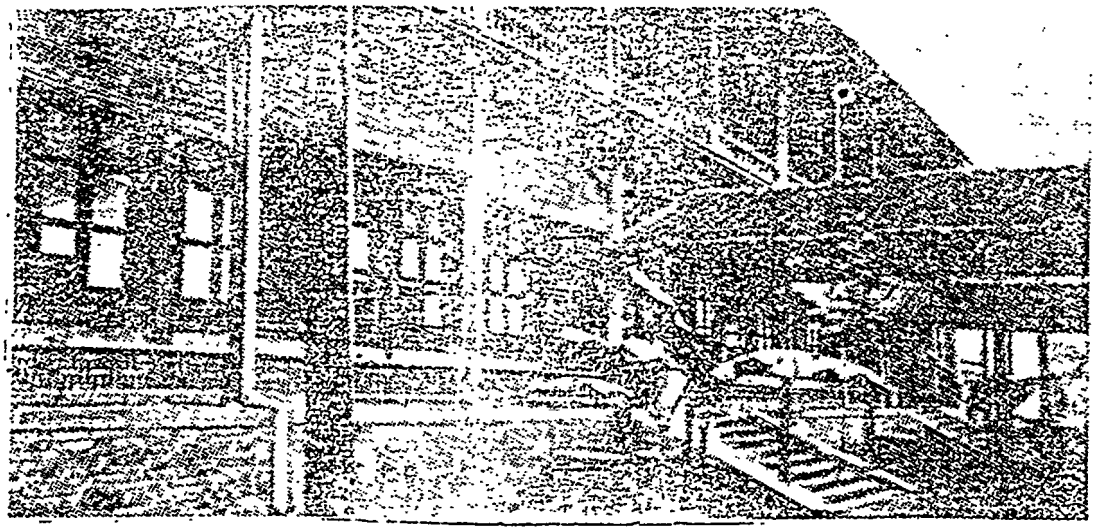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治五年，始復修葺，闢有增益。二十四年始爲該館。前後兩經，綜四十有四間，經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竣工於宣統元年九月，爲時期年，實支銀三萬四千七百餘兩，工程堅實，外觀亦樸雅。總計書庫三十三間，有書櫥八百九十四架，每櫥容書二百五十冊至四百冊不等，約共可容二十五萬冊。該館原有之屋，計九十有八間。館之東院，故爲馬培敦廟，經該館呈請本部撥歸館用，除一部供辦公及館役之用外，其餘爲書板庫，列淮南局板，江楚局板及經氏藝風堂等存板百二十有七架。廚左餘屋十餘間，爲檔案庫，列架七十六分度前江蘇籌防局財政局各檔案。綜東院之屋二十九間，合之館所故有，計百二十七間。

四、圖書

該館所藏除錢塘丁氏、武昌范氏、桃源宋氏三家之書，山陰薛氏之清中興名人手札數種，南陵徐氏之書籍，并開辦時調取各官書局之官書，以及歷年來該館所添購，公私團體中外作家所贈送，截至二十一年底止，藏書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部，四十六萬零二百八十卷，合十八萬三千三百一十冊，內不分卷者三千六百六十一部，金石影片及圖表以類計者，一千四百一十有六，具詳於表，書籍之件數，尚不與焉。較之四庫全書著錄僅七萬八千餘卷，存目僅九萬二千餘卷者，相去遠矣。宋元等刻、精鈔、名校，以及手稿孤本，國外之精刊，不可縷計。要以將自丁氏著本書目之書籍爲大宗，茲分列如左：

1. 宋刊經部，凡八部，一百八十三卷，一百六十一冊；史部，凡十四部，一千二百零七卷，四百零五冊；子部，凡七部，一百五十五卷，七十八冊；集部，凡十一部，二百二十五卷，九十四冊。

2. 元刊經部，凡二十六部，六百三十卷，二百一十二冊；史部，凡二十六部，一千九百零八卷，七百零三冊；子部，凡二十五部，七百七十九卷，三百五十四冊；集部，凡二十八部，七百七十八卷，二百四十九冊。

3. 明刊經部，凡二百二十九部，四千一百六十六卷，一千九百二十二冊；史部，凡四百十六部，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卷，七千四百三十六冊；子部，凡八百五十六部，二萬零一百四十八卷，六千零八十六冊；集部，凡一千零二十三部，二萬八千零七十五卷，七千九百八十八冊，數目三十五部，四千零三十卷，一千一百四十二冊；地志，二十二部，二百二十六卷，一百三十冊。

4. 四庫修書底本，凡十六部，一百二十卷，四十六冊。

5. 名人稿本，凡十三部，七十五卷，五十三冊。

6. 高麗刊本，九部，日本刊本，三十四部。

7. 山陰薛氏書藏清中興名人手札數種，七十六冊。

8. 南陵徐氏書藏書畫四百四十五件。

其詳具著於該館小史中。該館自十六年改組後，所得書本：如王叔友毀文句紙，毀文稿例原稿本，與西山讀書記甲乙集，宋刊元修本，觀象玩占書刻本，與亭林遺域志（本錄南雍一國）館鈔本，劉貴補晉五集注附志原稿本，王荷伊清白堂存稿原稿本，底經江南通志原刻初印本，劉何盦明帝京景物略等鈔校本，計九部，一百七十六冊；別有高麗刊本一部，五冊，日本刊本九十六部，二百零五冊，卷子本二

部二類，尚未計入。至於標籤，存標籤原書七十六架，存原西館藏書者十六箱八十袋，已整理者二千八百四十二件。

辰、經費

該館自開辦迄今，歷二十餘載，經費概況具詳該館小史，茲分期略述之：

1. 創辦期：（1）購書費七萬三千餘元，（2）建築費三萬四千餘元，（3）經常費清光緒三十三年開始組織時所領經費名目活支約六百兩，其員薪各向財政局直接支領。

2. 最近期：（1）經常費，二十年度六月，教育廳發委員會議決，本年度該館經常費為二六二二五元，現照該預算撥給，（2）專款，歷年所收圖書券資，發行印花書款，修繕書款，住館證書費，銀行存款利息，統列為專款，指定為印書之用，由該館按年造冊呈報。

巳、閱覽章則

該館所存書本孤本頗為珍貴，閱覽書本，須購券入覽。計每月一元，每次小洋二角。學校員生，則定有優待辦法，此外遠道來京住館閱覽者亦多。

午、事業紀要

茲將該館五年來圖書閱覽人數統計表列左：

年度	經史	子	集	志	雜誌	雜報	各類統計	閱覽人數統計
十六年	八九	二三九	三五〇	三一五	九一	六二	八四	二七	一二五七	二一〇五
十七年	二七〇	八六一	七一四	六四三	一八一	二五二	三一四	一三四	三三六九	二四六二
十八年	三五七	七二〇	五九二	六一〇	一五三	一五四	二八二	九七	二九六五	二三三四
十九年	二九三	八五一	六四〇	九八一	一七〇	一五一	三二七	四一八	三八八一	三二九三
二十年	二四二	八六一	七一二	七三四	二四〇	一八二	三九一	一四〇	三五〇二	七六八七

二、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子、沿革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在蘇州盤門內滄浪亭北之可園，成立於民國三年，原名江蘇省立第二圖書館。十六年七月，江蘇省試行大學區制，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院改為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蘇州圖書館。十七年二月又改名江蘇大學蘇州圖書館，旋復稱中央大學區立圖書館。十八年七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江蘇省教育廳恢復，遂改今名為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十九年九月，江蘇省政府令委陳定辭為館長。

丑、組織

館長一人，主任一人，主理館務。設文書目管理、事務、印行四股，各股職務繁重者，得分二系，系各設主幹一人，館員若干人。二十年，分設民衆圖書館一處於府前街。附組織表如次：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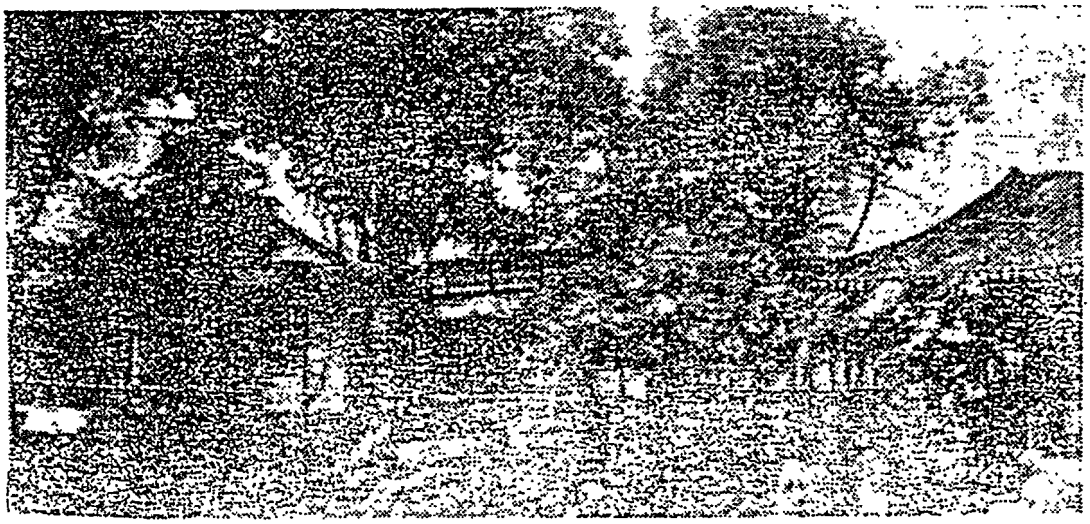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館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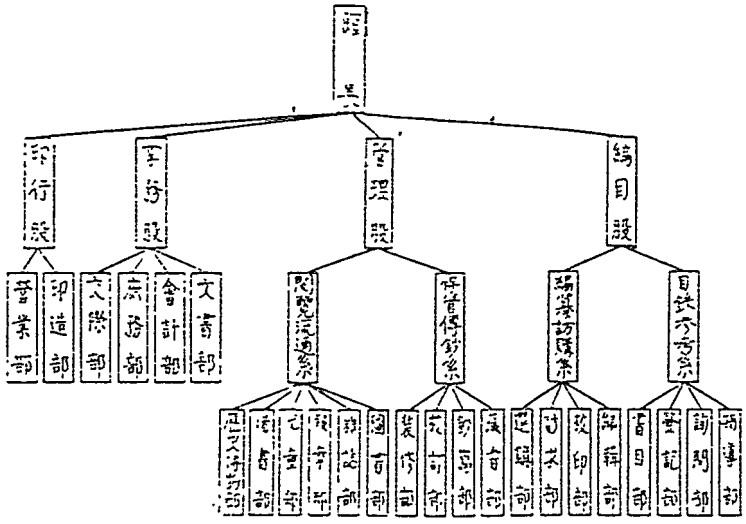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1. 館舍　館舍爲孫古堂，在古楼堂遺址，現有閱覽室三，書庫四，借書室一，取片室十三，印刷裝訂室四，閱報室一，雜誌室一，辦公室等共八十餘間，占地約八畝有奇。屋圖見於結構圖爲清雅。

2. 閱覽　現分館內、館外二種：館內閱覽爲普通圖書部、善本圖書部、雜誌部、新聞部、兒童部。館外閱覽，爲借書部、民衆巡迴文庫、及附設式衆圖書館。

卯、圖書

館藏圖書總數，統二十年度之統計，爲一萬一千三百十種，九萬零八百七十六冊，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卷。內善本圖書，已提出者，一千二百六十六種，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冊。普通圖書，七千七百七十一種，五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冊。兒童圖書，四百六十四種，一千九百九十九冊。出借圖書，七百五十九種，三千五百六十五冊。雜誌二百七十八種，四千四百八十四冊。期刊七百三十八種，二千九百四十四冊。報紙三十四種，裝訂一千三百六十九冊。附統計表如次。

藏書統計表（二十年度止）

全部圖書	11,310	種
	90,876	冊
	267,630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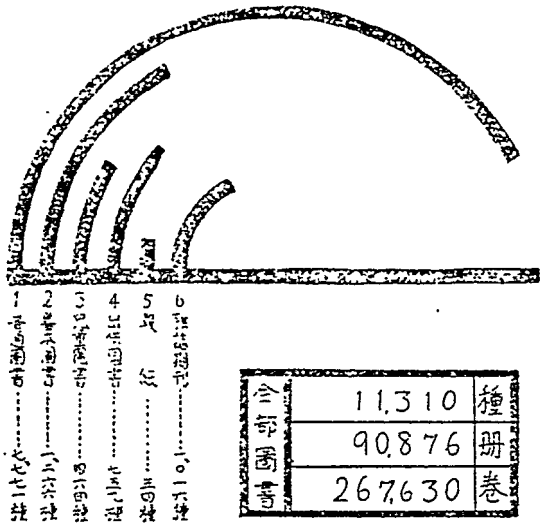

附分類方法　吾時藏書以國學書籍爲多，題目繁，以經、史、子、集四大五部分類而附以新部。自十六年七月，仿杜威十進分類法，及各專家分類法，重訂分類綱目，定爲十類，新舊圖書依類相從。

辰、經費

全年經常費，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按照教育經費核准預算數按月撥發，二十一年度，總館經常費全年計銀一萬六千元，每月支出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元零，又附設民衆圖書館一所，經常費全年計銀一千元，每月支出銀八十三元零，合計全年總數共一萬七千元。

巳、閱覽舉要

二十年度全年，館中各部閱覽總數爲五萬零三百五十九人，每月平均爲四千一百九十七人。分館閱覽人則每月閱報者約八百餘人，閱書者一百二十餘人。

閱覽人數百分比較表（二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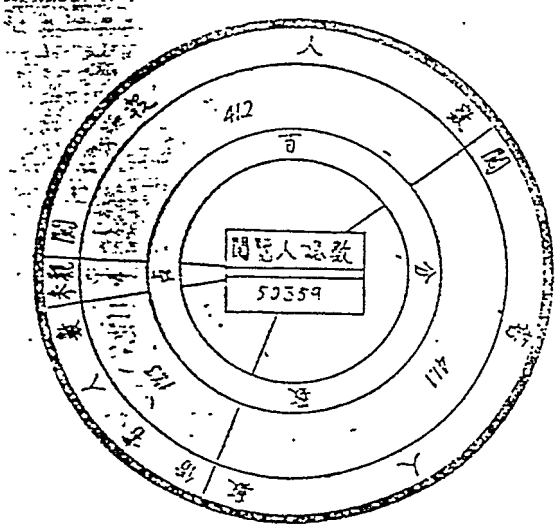

最近爲引起民衆閱書興趣起見，曾設巡迴文庫，以資普遍。

十八年始，編印各種刊物，已出版者，爲館刊第一至第三號，標點圖覽指南，圖書分類法，小學圖書館實施法，普通號碼編製法，杜氏著者號碼補正，吳中碩哲先哲考略，樂字貞石門目錄，黃陶樓先生年譜，中國紀元通檢，文獻書籍述要，甘地實行錄，日本社會教育事業考察記，日本圖書館事業一瞥，新編圖書目錄等。在編印中者爲教育圖書目錄，信谷市信圖書目錄，館刊第四號，吳中先哲遺書，民衆教育等。

此外並印行前江蘇省立局書板書籍兩種。

三、江蘇省立圖書館

現正在籌備中，館址在鎮江太平橋。籌備員額數據，因不日即開館。

（乙）已開放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吳縣公共圖書館	馬橋鎮	張楫	一五九六元
松江縣縣立圖書館	城內普照寺南	黃珹	二四六〇元
青浦縣第一圖書館	白鶴江	汪貽孫	
青浦縣農村圖書館	杜村	黃燕燕	
青浦縣張高圖書館	球街閣		
金山縣朱涇圖書館	朱涇	倪炳蒼	
金山縣張堰圖書館	張堰	姚石子	
金山縣亭林圖書館	亭林	陸潤芳	
奉山縣若新圖書館		朱阜山	
崇明縣私立第一圖書館	城內	嘉元恆	
海門縣公共圖書館	庶東	陳炳榮	一〇八〇元
吳縣圖書館	公園路	楊俊	四八〇〇元
吳縣蘇園書館	齊門外大街	李楚石	
常熟縣圖書館	城內道前街	殷崇寬	三三六四元
常熟縣私立通俗圖書館	洞港涇	朱公振	
常熟私立金泰圖書館	張家市	鄭慧侯	
崑山縣公共圖書館	琅琊里	王頌文	一〇六八元
吳江縣圖書館			
吳江縣同里圖書館			二五〇元
吳江縣盛澤圖書館		程鳳稀	
吳江縣黎里圖書館		蔡孟容	
吳江縣嚴墓圖書館		倪昌明	
武進縣圖書館	教育局		
武進縣南業圖書館	第一公園	江上達	
無錫縣圖書館	公園路	陳默可	二九五〇元
無錫縣村前圖書館	天山寺橋	胡仲芳	五〇〇元
無錫縣后宅圖書館	泰伯市后宅	周德炎	四八〇元
無錫縣大公圖書館	開原鎮巷	殷祥羽	
無錫縣錫業圖書館	惠山	李鎮瑞	
宜興縣一城圖書館	徐舍鎮	徐錫山	
宜興縣公共圖書館	公園路	宋茂材	二六九八元
宜興縣釜溪圖書館	扶風橋	馮世霖	五

宜興文武圖書館	和橋鎮	程蓮生		
如皋縣圖書館	東門城內	俞時中	三	
如皋縣僧伽圖書館	掘港	範成		
如皋縣中華佛教圖書館	東門	深蓮		
淮陰縣中山圖書館	城內水西街	李孔樞	一二四八元	
淮安縣集一圖書館	江北慈幼院	何寶善		
阜寧縣公共圖書館	城內	鄧集	二	一六四二元
阜寧縣教局圖書館	本局	陸峻田		
阜寧縣教育會圖書館	本會	李錫九		
鹽城縣陶圖書館	東門內	凌鍾智		二〇一六元
東台縣拼茶公共圖書館	拼茶	徐志學		九六〇元
泰縣公共圖書館	城內	吳振乾	五	二二八六元
高郵縣圖書館	公園內	張鑑		一八二〇元
寶應縣簡易圖書館	東鄉民便橋	吳寶鑑		六〇〇元
句山縣公共圖書館	公園內	李正昌	五	三〇〇〇元
豐縣圖書館	城內色廟	李坤若		
沛縣圖書館	山中里	張玉芝	二	一六八〇元
沭陽縣流動圖書館	沭陽縣教育局	顧成泰		四〇元

嘉定縣縣教育會圖書館	城內南大街至山會園	呂雲彪		八〇〇元
嘉定縣外岡民衆圖書館		李鍼城		
海門縣第二民衆圖書館	第九區下富安鎮中	石鳴鶴		二八八元
海門縣第三民衆圖書館	第四區長鎮	沈致祥		二八八元
常熟縣民衆圖書館	何家市			
吳江縣震澤民衆圖書館		周家里		
吳江縣震澤平民圖書館		徐步芳		
無錫溪濱民衆圖書館	馮上市張溪橋	馮希唐		四八〇元
無錫實驗民衆圖書館	江陰港	徐旭		
南通縣民衆圖書館		孫希炎		
東台縣角斜民衆圖書館	角斜	范琦		六〇〇元
江都縣民衆圖書館	舊城府學	金鴻淦		三四〇八元
泰興縣民衆圖書館	城內張公祠	殷鼎		一一九二元
高郵縣民衆圖書館	界首鎮	沈子貴		
寶應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魚市口小橋港	朱青藩		一八六〇元
寶應縣第二民衆圖書館	南鄉蘆村鎮	居蘊璽		六〇〇元
邳縣官湖民衆圖書館	官湖鎮	花鄂桂		六三〇元

睢寧縣民衆圖書館	聖廟	鮑昌平		八〇〇元
攻榆縣民衆圖書館		汪文瑨	一	
溧陽縣民衆圖書館	邑廟舊址	狄炳坤		二四一二元
江寧縣民衆圖書館	燕子磯村	呂松山		一五七二元
海門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第三區塘頭鎮中市	陸成鈴		二八八元

(二)浙江省

(甲)浙江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溯於清乾隆時之文瀾閣，至光緒二十九年浙江巡撫張亨嘉奏建藏書樓於杭州大方伯里，訂閱借章程，是爲今該館新民分館之基礎。宣統元年，浙撫增韞請改藏書樓爲浙江圖書館，並以浙江官書局併入，旋又請撥文瀾閣旁空地建新館舍，移文瀾閣書貫其中，於民國二年開幕，改大方伯書館爲分館，是爲今孤山分館之基礎。民國五年改稱浙江公立圖書館，十六年始更今名。十九年，大學路湯豐仙捐建之新館舍落成，二十一年九月新館開放，定爲總館，（在杭州大學路六七號）改舊總館爲孤山分館，（在杭州外西湖二五號）大方伯分館爲新民分館。（在杭州新民路七四號）現任館長陳訓慈。

浙江省立圖書館總館（地址杭州大學路）

浙江省立圖書館新建館舍，位於大學路，爲招興湯氏所捐建。正屋建築費凡十九萬二千餘元，設備費等四萬餘元。經始於十七年十一月，全部落成於二十年三月，凡分三層：地下層爲貯藏及裝訂等室，次層有大閱覽室二，上層爲禮堂及辦公室等。書庫係鋼鐵書架，凡四層。二十年十二月由該館接收，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正式開放，定爲總館，以原有兩館舍爲分館。

丑、組織

該館組織，分五組一處，即徵集組、編目組、閱覽組、推廣組、編纂組、與總務處；別有附設印行所，包括發行書局本印書與發印新書之印書。此外更設有輔導委員會，協助對於該省各縣市圖書館之輔導事宜，各組處及印行所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兼任二組，下設幹事助理員等各若干人。

附表如下：

浙江省立圖書館

- 總務處
- 徵集組
- 編目組
- 閱覽組
- 編纂組
- 推廣組
- 輔導委員會
- 附設印行所
  - 印刷部
  - 本版部
  - 發行部

寅、建築及設備

該館建築及設備，分述如次：

1. 總館　民國十九年建成，係新式鋼骨水泥樓房，建築費十九萬餘元。下層爲大閱覽室二，及出納處閱報處；上層有禮堂一，各部分辦公室八，會客室一，參考室二，地坑層爲書報雜物儲藏室、裝訂室；後面爲書庫，分爲四層，計鋼鐵書架四百四十八架。其他桌椅等設備，不備載。
2. 玉山分館　民國二年落成，有新式樓房二座，小樓房一座，平房十餘間。一部分爲本館之書本書庫，一部分設爲附設印行所儲藏本版版片，特別閱覽室閱報室、會客室、及官舍等處之。
3. 新民分館　光緒二十九年建成，係新式樓房一座，書樓房一座，平屋數間。有閱書室二，閱覽室及雜誌室三，閱報室一，兒童閱覽室一，餘爲職員宿舍。
4. 附設印行所　印刷部房屋係租賃，餘由圖書館撥用；版片一四六、三五三塊，大部分係前浙江官書局遺產。發印部分，有印字機三架，脚踏印字機一架，鉛字及銅模稱是。（印行所印刷部在水陸寺巷七號，發行部在新民路七二號；總分館地址見沿革條。）

卯、圖書

該館藏書，在二十一年六月時，合計約二十四萬餘冊；計文瀾閣四庫全書三六、二七五部，其他善本一三、一七八冊，通常類中文圖書一七〇、六九〇本，外國文圖書五、一九〇本，中外雜誌一二、七二四本，報

紙二七〇二本，圖表二八二幅。

辰、經費

二十一年度預算全年五七、一〇四元，每月約四、七五八元。二十二年一月後九折實發，計每月四、二八三元。其中薪給工資每月二、四五二元，圖書費每月一、〇四三元，其他設備費每月二四八元，辦公費每月五四〇元。皆由浙江省財政收入支撥。附設印行所預算獨立，營業收入全數歸解省庫。

巳、參與組織

該館歷史悠久，藏書豐富，素有提倡學術與普及教育之責。其事業除直接供給閱覽外，亦多可述，略舉於次：

1. 保存文獻　保存文瀾閣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國內除北平藏有二部，及瀋陽一部以外，惟此一部。此外更保存精刻本及鈔本線本等一萬餘冊。非善本中，亦多有關本國文獻之要書。

2. 輔助教育　開放館不取費，以期各界皆得享受閱覽之利益，而收推進社會教育輔助學校教育之效。及近統計，除閱報閱雜誌未計外，每月閱借書人數約在六千人以上。

茲將二十一年十二月之閱借統計如次。

開放日數	二十八天
閱借人數	五、七三九人
每日平均	二〇五人
閱借冊數	二二、七四〇冊
每日平均	八一二冊

3. 推廣閱覽　因經分館尚不能普及於市區，故更設流通圖書部四處，及來書報閱覽站六處，流動書車等，由推廣組主持。

4. 刊行珍本　印行館藏之稿本或精刻本，已印者有「姚振宗目錄名者」「隋書經籍志考證」等。

5. 編印刊物　有印專書，有「四庫目略」等書十種，通俗用書有「國特之基礎」等三種。定期刊物有浙江圖書館月刊，（二十二年後改館刊每二月一次）設書周報（每週一次）文瀾學報（年刊一次）等。

6. 輔導本省各縣市圖書館　浙江教育廳設立該館之職務，尚須輔導各縣市圖書館。現設有輔導委員會，除通訊問答印送刊物設計改進等外，並擔任代辦圖書用品等任務。

7. 流通古書　附設印行所印售木版古書二百餘種，多為前浙江官書局之舊刻。

午、其他

該館本文瀾之舊業，有淵久之歷史，且近又開放新館之館舍，在省立圖書館中，頗居重要之地位。其所藏文瀾閣本四庫全書，太平亂時，本已散失大半，經清季丁松生氏鈔補，及民國以來二度刊鈔，已復全璧，尤為文獻之要寶。惟該館因館址分散，及舊書整理，頗多未整理者，故照付之事務亦甚繁。現定之經常費雖尚不小，但以之照付總分館三處及其他流通事業出版事業等，尚感進行維艱也。

（乙）浙江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性質	地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織	館長或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備註
杭州市立民衆圖書館	專門	市立	三、〇〇〇	八〇四		彭熙秀	十九年五月	
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	通俗	私立	杭州市中皮市巷	一、五〇六	分圖書借閱宣傳事務四部	陳獨醒	十四年	
杭縣縣立上四鄉村圖書館	通俗	縣立	上四鄉	一五、三一九	二四一	一二〇	許卓	十九年二月
杭縣五鄉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塘棲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姚謙昌	十四年四月
杭縣縣立調露鄉村圖書館	通俗	縣立	湖墅	一一四	一二〇	一二〇	金永年	十九年一月
杭縣縣立臨平鎮鄉村圖書館	通俗	縣立	臨平鎮	二一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蔣庆先	十九年二月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小塔兒巷	六、二一九	一、一一〇	分指導流通事務三股	洪　鋆	十六年八月
海寧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文廟	一九、九八九	五七六		徐鼎雲	四年
嘉興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	四〇、六七四	一、三三六	分設巡迴校指導吳藏文廣底務會計七部	陸祖穀	四年
嘉興第四區平文新塍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新塍鎮	二、八〇七	一二〇		錢　奇	十四年
嘉善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	一二、八〇〇	二、一三〇		傅　振	十七年五月
海鹽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	二〇、〇八四	一、五四四	分設務管理推廣三股	方承謨	七年十月
崇德縣第三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羅安鎮	一、六〇〇	九六			二十一年一月
崇德縣第五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石灣	三、五〇〇	三四〇	分圖書娛樂運動三部	徐乃昌	十七年十月
吳興嘉業藏書館		私立	吳興南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周延年	十四年
長興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城內	二、九三二	七八〇		錢居敬	九年
安吉縣立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城內	三、六六八	二〇〇		成立型	
鄞縣縣立圖書館	普通		中山公園	二八、八三四	三、六〇九	分設務管理推廣三組	凌仁榆	十六年秋
鄞縣第八區教育會巡迴圖書館	普通	區立	附設姜山小學	二、〇二六	八〇		許兆南	
東錢湖圖書館	普通	私立	東錢湖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分設務管理推廣三組	戴東原	十一年
天一閣藏書樓	普通	私立	湖西小倉內	二、九六二			范多華	
奉化縣立圖書館	普通		城區	二、五三五	八一二		周約榮	十七年
餘姚旅滬同學會圖書館		區立	舊六府廟	六五〇	二〇〇	分通俗圖書及日報兩部	翁鍾齡	十八年
餘姚青年進德會私立通俗圖書館	通俗	私立	南城	九七六	一二〇		宋　嘉	八年
上虞縣立圖書館	普通		城內	一一、七八九	七二〇	分藏書閱書借書三部	周大圻	十六年
紹興私立敷浮民衆圖書館	通俗	私立	天樂鄉	一、五三二	二〇〇		田有成	十八年
紹興縣古越藏書樓		私立	古貫院前	二三、二一八			徐世南	光緒廿三年
黃墓縣私立啓光圖書館		私立	路橋鎮	二、二八七部	三〇〇		劉祖華	十七年夏
黃墓縣立圖書館	普通		九峯麓	一、六五三	九二〇		王士彝	六年
淳昌列川私立通俗圖書館	通俗	私立	遂昌列川初級小學	二七〇	五〇		夏　致	
桐廬縣私立貫封圖書館	普通	私立	第三區	一、三六四	二四〇	分庶務出納編目裝訂庶務文書等股	吳成材	十六年

該館成立後僅設管理員一人

該館共設五分館每月巡迴一次

該館經費由館主劉氏負擔

上列經費俸給不在內

上列經費數額新不在內

溫岡縣立圖書館	普通	六縣聯立	永嘉保安橋	三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	分發集環閱覽事務四部	王學義	三年
瑞安縣西區區立中山圖書館	普通	區立	大學街	二、三五五	三五〇		林鑑	十八年九月
樂清縣柳市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附設第三小學內	一三〇種	八〇		鄭祥鼎	十八年二月
樂清縣大荊區區立圖書館		區立	大荊底王街		八〇		盧紀瓦	三年
樂清縣白象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附設第六小學內	三二二	八〇		倪悟眞	十七年
樂清縣虹橋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虹橋沙河	五九二	八〇		吳照	二十年六月
平陽縣含文圖書館	〃	私立	北港鎮	三、〇〇〇	三五〇	該館係由北港區教育人員議決設立	陳承敍	十二年
慶元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東門外	四、四二一	六二		姚文林	八年十月

(三)安徽省

(甲)安徽省立圖書館

一、沿革

安徽之有圖書館，實以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學務公所所主辦之藝術博覽會嚆矢。其前身則敬敷書院也。何時年並於其中附設正誼書局。未及數年，以丁同宜等在內演成革命，丁被殺，藏書盡交運署影響，無形停頓。迨辛亥革命，皖垣光復，時有精槧古籍及書拓碑板出售。蓋前清末年，懷寧馬氏，桐城姚氏，昭江倪氏，以藏書著名，家道中落，因而散亡。時以變亂，逆盜蕩然，革命未定，鄂督倪氏以鄂邦頓定，主張統籌，創議設圖書館以保存之。賃屋二間於風節井街，移來前皖省藏書樓高等學堂藏書，無以坊間所購得者，藏度一室以供觀覽，是為安徽有公立圖書館之始。民國二年(一九一二)江彤侯氏繼長教育，遂正式改圖書館為省立，撥文昌宮及存古學堂為館址。委方培其為館長。方以二年一月奉委，備籌館舍，二月上旬呈報工竣開館。是為該館創建時代。是年五月改委鄧以蟄為館長。未幾倪嗣沖下令停辦全省教育，圖書館亦在停辦之列，月支保管費二十元，後尚積欠不發。民國三年，因館舍駐兵，遷移至高等學堂舊址，與孔教會同佔一樓。後又遷至煤業機工學堂西廊，始恢復開館，月領經費一百二十元。民國八年，代理教育廳長董事商，呈將省立圖書館改名為通俗圖書館，合併辦理，并於其中附設科學研究會，館長由廳長自禁。聘桐城光啟美為館員，編印書目二冊，館務較前大進，為該館之中興時代。民九董氏去職，館務消沉如故。次年，省長張篤以圖書館為全省文化樞紐，宜求適中地點，遂令以舊藩署正中新造樓房及天井園花園等處，原欲以為省長公署之用者，劃為該館館址。並將所佔面積，繪具圖說，核明備案，此為今日館址之由來，而該館始有固定之基礎。民國十二年底，改委吳季伯為館長，籌通俗部另設，稱通俗教育館，省立圖書館乃仍獨立。國民革命軍入皖以後，教育廳初委胡異謀為館長，並頒圖書館規程三十一條，十九年一月，改委陳東原為館長。

丑、組織

該館組織，於館長之下，設總務、讀藏、流通、研究四股。每股又各設若干課。總務股掌理全館之公牘、報告、統計、會計、圖書購置、金錢出納，以及館舍之管理，來賓之招待等事。讀藏股掌理圖書之分類編目，登記保管，以及雜誌、報紙、小冊之分類保管，一應卡片之繕製編排，圖書之借還裝訂與整消毒等事。流通股掌理圖書之陳列閱覽借出閱覽室之佈置推廣，閱書者之輔導，普通書籍之答覆等項。研究股掌理鄉賢遺稿之採訪，文獻材料之徵集，參考書籍之選擇，以及學術之介紹研究，編輯出版推廣設計等事。除研究股由館長自兼外，餘各股股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以事之繁簡支配各股員之工作。

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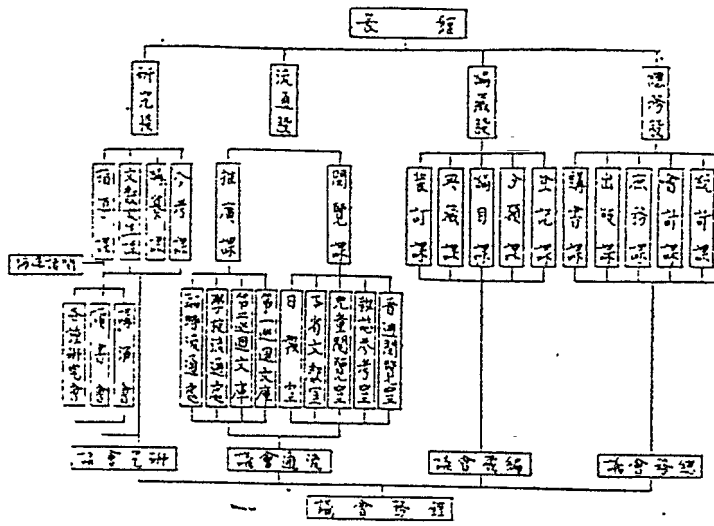

寅、設備

該館舊為藩司官署，惟藏書樓則為民國八年所建之西式樓房。其設備計有：

普通閱覽室（洋裝平裝西文各類書籍，陳列該室，開架閱覽，座位四十六。）

雜誌參考室（陳列國內外各類雜誌，大部類各一部，及各種辭典字典雜誌刊物地圖等，公開閱覽，座位五十二。）

兒童閱覽室（陳列兒童圖書雜誌報章，以及各種小學教科書等，公開閱覽，座位一百二十。）

借書室（室內置備檢字分類目錄各一份，專辦借書出納各事。）

日報室（陳列國內外各種報紙，三十餘份，并訂有飛機上海新聞報一份，當日下午一時可到。）

藏書樓（樓上下書庫共十八間，分架分類儲藏各種圖書碑帖，及已裝訂之雜誌報章等。）

藏書股辦公室（設在藏書樓樓下正中兩間房內，辦理藏書股各事。）

安徽省立圖書館之藏書樓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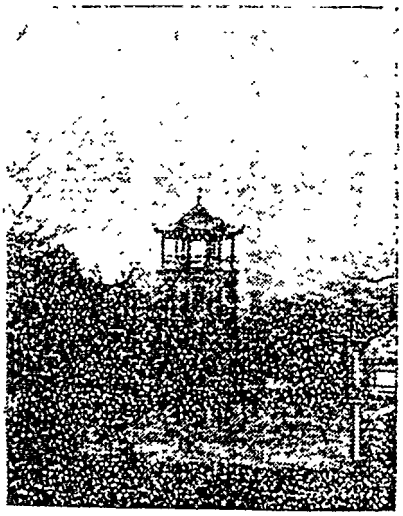

安徽省立圖書館後園之名勝天柱社

總務流通股辦公室（設在館長室西邊，辦理總務流通各股事宜。）

裝訂室（設藏書樓後間，辦理圖書裝訂修裝事宜。）

第一巡迴文庫（設在省整理通志館前，陳列日報雜誌多種。）

第二巡迴文庫（設在縣下坡，陳列日報多種。）

此外在籌備中者有：

本省文獻室（陳列安徽方志，先賢著作之刊本稿本鈔本，以及其他文獻。尚在籌備中。）歷史民俗陳列室（陳列有關於歷史民俗之各種實物、標本、模型、拓片、照片、說明等。現正積極籌備，不日開放。）

卯、圖書

該館藏書，以前收數書院及高等學堂殘存之書籍為大宗，並以年來所購，連同雜誌報章之已裝訂者，按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止，統計共有一三〇九六種，八六一六五冊。列表如次：

舊發書籍	六、〇八三種	六〇、八七八冊
平裝書籍	四、八五五種	一〇、三四〇冊
外國書籍	一、〇一三種	一、三六八冊
兒童書籍	五七一種	二、九二三冊
已訂雜誌	五三九種	一〇、三七〇冊
已訂報紙	三五種	二八六冊
總計	一三、〇九六種	八六、一六五冊

該館購書經費（連同雜誌報章在內）民國二十一年度為七千六百八十元。其購購標準有六：(1)國內新出國書求其適於需用；(2)線裝書適於需要；(3)安徽文獻求其完實；(4)新雜誌務望能完全購置；(5)國內著名機關出版物力求完備；(6)添設外國書籍及雜誌。至分類方法，西文與書採用美國杜威十進分類法，中國圖書則將杜威法稍事更動。大類中八〇〇文學類，合并於四〇〇語言學類；中國史地傳記、遊記、書籍語樂，故將地理、遊記由九〇〇分出，另立一類為八〇〇。細類則依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酌量增減而用之。故其分類為：〇〇〇總類；一〇〇哲學；二〇〇宗教；三〇〇社會科學；四〇〇語言文學；五〇〇自然科學；六〇〇應用科學；七〇〇美術；八〇〇文學；九〇〇歷史傳記。

辰、經費

該館經費原係月支四百餘元，革命軍入皖後，初增為每月九百元，繼增為一千零二十一元，二十年度預算全年二萬零零二十八元，每月合一千六百六十九元。計俸給一四六四元，占百分之六九・七二；辦公費一七三元，占百分之一〇・三八；設備費三三二元，占百分之一九・九〇。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俸給仿舊，辦公購置兩項，均略有增加，計全年二萬六千零八十八元，每月合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內俸給一一六四元，占百分之五三・五四；辦公費三一〇元，占百分之一四・二六；購置費六九〇元，占百分之三一・七四；保險費全年一二〇元，占百分之〇〇・四六。按月報銷。其分配如下表：

項目		每月	全年	合計	百分比
俸給	館長俸	一六〇	一、九二〇		
	職員俸	九一四	一〇、九六八	一二、九六八	五三・五四
	工役餉	九〇	一、〇八〇		
辦公費	文具	三三	三六四		
	郵電	一五	一八〇		
	燈火	三〇	三六〇		
	茶炭	三三	三六四	三、三七〇	一四・二六
	印刷	一一〇	一、三二〇		
	修繕	一四	一六八		
	雜支	三四	三六四		
購置費	器具	五〇	六〇〇	八、六〇〇	三一・七四
	圖書	六五〇	七、八〇〇		
保險費	保險	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〇〇・四六
總數		二、一〇四	二六、〇八八	二六、〇八八	一〇〇・〇〇

巳、事業紀要

1. 閱覽統計

年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數量	一〇一、七六六	一九七、八〇	一五二、七〇

2. 借書統計

年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數量	一三、五一六	三三、三六〇	三三、一〇七

3. 出版事項　該館出版物，計有三類：(1)中文書目，(2)定期刊物，(3)安徽省立圖書館叢書。

書目之已出版者，為分類書目六冊，又精裝一巨冊。按照分類法編製。近更擬印校字書目一種，準如入在分類書目編印後所增添之圖書。

定期刊物，有學風一種，目的在闡發本省文獻，提倡學術研究，介紹新出書報，促成良好學風。

關於各種讀者之可成為專家者，將採為該館叢刊。其已編成待印者，有景賢之安徽書院志，高正方之安徽新教育史上卷，吳保障之四庫著錄安徽先哲書目。其在編著中者，有蔣元卿之安徽著述人物志，陳東原之中國教育史話，黃明道劉舜臣諸君之圖書館學實驗指文集，及龔顯達吳景賢等之安徽先賢傳略等多種。

4. 史料徵集　近擬有徵歷史民俗陳列室，徵歷史民俗之各種資料。其歷史方面分類為：一、文化藝術；二、生產工具；三、戰爭工具；四、交通工具；五、生活工具；六、人物象像；七、革命資料。民俗方面之分類為：一、職業生活；二、社會生活；三、宗教生活；四、休閒生活。各類之實物模型、圖表、影片、拓本，均在徵集展覽之列。期其歷史博物館之雛形，而為研究參考之借

助。其於安徽前賢往哲遺像古蹟之覓求，尤為注意。

5. 讀書會　該館於十九年度，曾舉辦兒童讀書會，甚有成效。本年度又舉辦成人讀書會，計有教育學讀書會，社會學讀書會，史地讀書會，文學讀書會四種。先已成立者有教育學讀書會，會員多係中小學校教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工作分讀書報告問題討論，研究論文及講演四項。

該館事業，除上述之外，其關於館內之工作，如分析片之編製，小冊之整理，本省志書之搜集，五筆檢字法之採用，俱甚努力。

(乙)安徽各省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來安縣私立樂育圖書館	東門大街	十九年八月	七六六元	一七〇〇冊	採用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	閱書室等六間	吳文楫	三	每年由教局發給六百元係作修繕及辦公費用圖書費則為基金之利息每年約七百二十元但不易收得
盱眙縣立圖書館	盱眙四官路關帝廟內	十五年	一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冊		廟屋改造	程天民	四	
合肥縣立中和圖書館	本城大街	十二年	一〇〇〇元	六四八五冊	杜威氏分類法	舊式房屋四進	黃坤	二	本館係原本縣文廟中和局撥款創辦
青陽縣立圖書館	城內新巷辦板樓	十二年八月	三三六元	四三〇〇〇冊			孫吉之	二	
涇縣圖書館	涇縣縣部						董集翔		本館建築開辦費均由縣第部募捐而成
宿松縣立圖書館	吳氏祠廟內		四八〇元	一二〇〇冊	分哲學等六類		殷子郁	三	
南陵縣通俗圖書館	文廟前進	十一年	四八〇元	七八一冊	分文學等十類		方新成	一	
舒城縣立圖書館	城內關帝廟	十四年	六三六元	三七二冊		係關帝廟改造樓房一所及平房六間	許霜	一	
含山縣立第二圖書館	含山縣運漕鎮	十九年八月	經常費四百八十元	九一二冊	十類法	樓房三幢	刁抱冬	一	第一圖書館合併民教圖書部。
桐城縣立圖書館	桐城公園門首	十八年	四八〇元	七五〇冊	普通分類法	借民房二間	吳若雲	一	該館因經費不充規模甚小無館長之設置管理員即為主管員
潛山縣立圖書館	城內東街文昌宮	二十年	四八〇元	四一〇本	分第幾等五大類	將原有文昌宮修改	李時雨	二	
那門縣立圖書館	明倫堂	十三年	二〇〇元	二七六〇冊					館員係義務職
太和縣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	十三年	五〇〇元	一六〇種			王冠軍	二	運年來因各區學校進展經費支絀未能充分添圖書
婺源縣民衆圖書館	婺源城區		四八〇元	一四六種			孫雨亭	二	
歙縣私立民衆圖書館	城內南岳廟內	二十一年	二〇〇元	四八六冊	兒童讀物等七類		胡鳴球	二	

全椒縣立民衆圖書館	南門大街	前清宋年	五四〇元	數十種	全貞木	三
醉山青年勵志會青年圖書館	城中	十八年八月		六四二冊		

因本縣經費困難許多應用圖書均無力購買此項表格係依據十八年呈報備案開辦情形填報

(四)江西省

(甲)江西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以官紳胡思敬捐款爲嚆矢，民國九年許孫芳長江西教育，鑒於贛省無公開圖書館，不足以收羅群籍，於是議設公立及通俗兩圖書館。是年十三月，委蔡孫芳等三人著手籌備。十一年十一月正式成立，派教育科長王鍾善兼館長。十二年一月業經開館。十四年四月改委楊立誠。十五年八月改委邱璧。十五年十二月政務委員會改委胡鍾英爲保管員，旋江西中山大學委員會成立，兩館歸併於中山大學，所有圖書等項由中大委員德爾敦吳有訓接收。不久委員會歸止，教育廳乃派賴鑑邦保管，當時館內滿駐軍隊，物殘守缺，百非易舉。十六年九月改派陳作琛鄂衍林共同保管，十月正式委歐陽祖經爲主任。二十一年二月歐陽去職，廳長陳劍脩兼任館長。惟館內屢次軍駐，圖書凌亂，派科員殷心哲會同該館館員劉郁文逐一整理，歷四月之久，始粗具頭緒。至九月復任楊立誠爲館長，此設立及經過之大概也。

丑、組織

該館原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館員事務員書記等十二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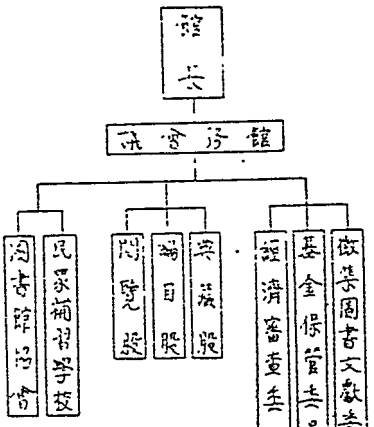

因以本樂日廣，組織擴大，乃分爲三部十股，茲將最近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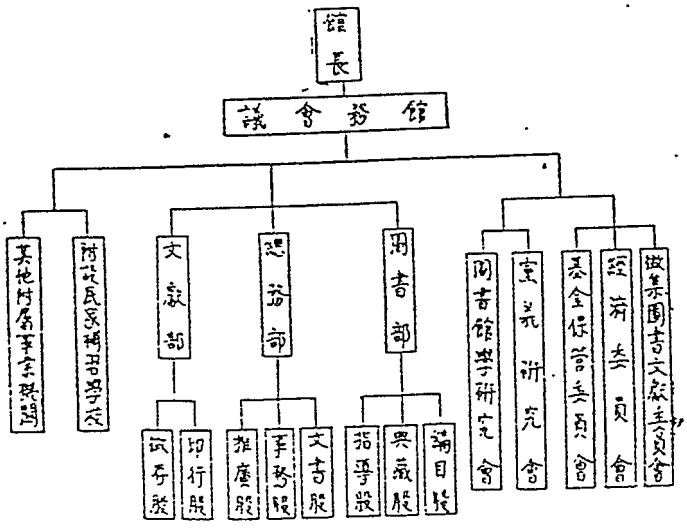

寅、建築

該館館址，初假令公廟第一師範爲辦公處。十一年一月，租三通橋謝家巷洋式樣房爲閱覽與辦公地點。十七年省府令撥定百花洲張浩江忠烈及沈文敏三祠爲館址，省務會議議決於教育經費項下撥五萬七千元就原址改建新式館舍，計面積三百餘方丈，現有館舍一百餘方丈，原定計劃約需八萬元，故劃爲兩期進行，第一期建正館及東西兩附屬房屋，原估價五萬四千九百〇五元，復增加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五分，第二期擴充書庫，現正館業已落成，計歷兩年又四個月，其佈置如下：

第一層地下室爲會議廳，可容二百人，另有裝訂室，館役寢室。第二層東廂新閱覽室，西廂講演室，前面三大間

以二間爲辦公室，一間爲第二閱覽室。第三層正中爲圖書出納處，東西兩六間爲普通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前面正中爲縣接室，東西兩間爲辦公室。第四層九間小房爲職員教室，後面連屋頂平台。六層五層爲書庫，樓板係鐵筋混凝土做成，每層安設鐵門，可藏書十萬冊，其平台僅爲曬書之用。東西獨立兩房屋另有設備，東邊樓下游藝室，樓上兒童閱覽室，西邊樓上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樓下爲民校辦事室及館員會議之用，另有茶公園樓房一所，樓上爲文獻徵存室，及革命紀念館。樓下爲印行所。惟現於勵縣總司令行營借用，該館現暫借市教育會爲臨時閱覽處，該前第二民衆教育閱覽室爲臨時兒童閱覽處。

甲、經費

該館經費，現每年二萬元。惟職員薪俸，已佔百分之六十強，故事業仍未能充分發展也。

乙、圖書及設備

現有圖書計中文書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四冊，英文書八百八十冊，日文書六百七十三冊，雜誌二百五十三冊，雜誌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冊，新聞七百八十五冊，（歷年新聞分裝成袋）版片一百九十種，七千七百八十五塊。此外並有用器二千三百餘件。

丙、事業概況

十七年普通閱覽人數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一人，兒童閱覽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人，新聞閱覽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又借閱圖書在館外研究者亦數千人，綜計全年閱覽及研究人數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一人。十八十九兩年各研究人數約增百分之十五，二十年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借閱研究人數約增百分之二十五，進步頗爲迅速。

(乙)江西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館長姓名
安義縣立圖書館	安義縣	十八年	三六〇元	楊紹陽
星子白鹿洞圖書館	星子縣白鹿洞	十八年	四八〇元	黃濱芳
豐城縣立圖書館	豐城縣	十八年	三六〇元	鄭國棟
宜春縣立圖書館	宜春縣	十八年	九六〇元	賴惠瑞
豐城縣立圖書館	豐城縣	十八年	九六〇元	萬瓦柱
靖安縣立圖書館	靖安縣	十八年	二四〇元	張學洋
贛南公立圖書館		十八年	二四六〇元	曾欽瑋
鄱陽縣立圖書館	鄱陽縣	十八年	七〇八元	周鼎
東鄉縣立圖書館	東鄉縣	十八年	四九二元	吳有年
永豐縣立圖書館	永豐縣	十八年	一二〇元	黃振亞
臨川縣立圖書館	臨川縣	十八年	二五四元	李燮
泰新縣立圖書館	泰新縣	十八年	三三六元	周毅
武寧縣立圖書館	武寧縣	十九年	一二〇元	朱丙炎
金谿縣立圖書館	金谿縣	十九年	三六六元	詹聯芳
新喻縣立圖書館	新喻縣	十九年	一八六元	吳鴻程
南城縣立中山圖書館	南城縣	十九年	一二〇〇元	朱邦傑
都昌縣立圖書館	都昌縣	十七年	二四〇元	沈祿福
清江縣立圖書館	清江縣	十九年	七八元	丁振寰
萬年縣立圖書館	萬年縣	十九年	二四元	徐學海
湖口縣立圖書館	湖口縣	十九年	二四元	周克昌
餘干縣立圖書館	餘干縣	十九年	一二〇元	章瀾春

縣立各圖書館藏書最多者爲贛南公立中山圖書館，計九千餘冊；其次白鹿洞與宜春縣立圖書館，俱有圖書三千餘冊；此外二千餘冊或數百冊不等。

(五)湖北省

(甲)湖北省立圖書館

一、沿革

館址在武昌蛇山，前清時爲博文書院，經湖廣總督張之洞向西人巴隆齡（博文書院創辦人）交涉，以貴陽門外地皮換收書院爲舍，即以之創設省立圖書館。先後將各學堂遺存書籍，集中儲藏，尚稱豐富。辛亥之役，經藩顏有敬侯，經設都督派員整理，稍復舊觀。十年羅珩督鄂，捐廉六萬緡，大舉修葺館舍，添購圖書，十五年北伐軍底定武漢，總司令部曾附設革命文化圖書館於此，未久即停辦。十七年，省政府正式成立，派員切實整理，將所有圖書一律合併，依照現代圖書分類法編訂目錄，公開閱覽，迄今館務日益發展，現任館長鍾錫恩。

湖北省立圖書館閱覽室內景

湖北省立圖書館書庫外景

丑、組織

館長下分部務調查兩股，分辦圖書編文書會計庶務及圖書搜訂各事務。閱書員管理閱覽登錄編目庶務保管陳列書籍各事務。

寅、建築及設備

館舍原就博文店院改造，前臨長街，後當大湖，正中為房二間，樓上分南北二廊，取古意，樓下為新書庫及閱覽出納處，北首平房一所，為閱報室，樓房二所，為辦公室及職員宿舍，南首平房三所，為陳列室及兒童閱覽室，建築已逾三十年，不堪修葺，且不適為圖書館之用。

卯、圖書

館內新舊圖書共十一萬零九百九十三冊。（尚有隨到隨登者未計）分列於左：

新舊書	四百六十八冊
古書	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冊
經類書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冊
哲學類書	九百零三冊
宗教類書	一千二百三十四冊
社會科學書	五千二百七十三冊
語言學類書	三百十二冊
自然科學書	一千二百零三冊
應用科學書	一千三百八十六冊
文學類書	四千四百三十冊
美術類書	五百九十冊
日文書	九百二十六冊
英文書	二千二百四十二冊
雜誌	七千八百八十四冊
報紙	二十四種
兒童書	

右列數目係二十一年十一月統計

辰、經費

原定預算每月為二千五百九十元，現因經費支絀，減為一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內分行政費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三角三分，圖書費四百一十七元五角五分。

巳、事業紀要

該館二十一年全年閱覽圖書報章雜誌冊數人數統計表列左：

年月	閱覽冊數 成年	閱覽冊數 兒童	閱覽冊數 閱報者	閱覽人數 成年	閱覽人數 兒童	閱覽人數 閱報者
一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月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七月	三四〇	一〇四七	三三七九			
八月	四四〇五	一〇一五	三五九一			
九月	四八二五	一二三七	八三五	三三三五		
十月	四五三五	一三七九	三三六八	四三二五		
十一月	四〇三七	二七九	四〇八六	四〇八六		
十二月	四四九五	八六五	八六一	四三六六		
全年	四七六四	三三六一	四七三五	四三〇九		

該館二十一年全年度借書統計表列左：

年	月	借書冊數	借書人數
一	月	四九八八	一三六八
二	月	二七一四	七六二
三	月	二三二三	四九九
四	月	四八九一	一三六四
五	月	四二四九	一二〇二
六	月	四六四三	一三〇八
七	月	五五三二	一四七五
八	月	五〇五九	一五一八
九	月	五二一六	一五五一
十	月	五七五二	一六一一
十一	月	二六三八	七四二
十二	月	四〇四六	一一八二
全年		五二〇五一	一四五八二

(乙)湖北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咸寧縣立圖書館	城市前街	十八年	六〇〇元	三〇〇〇種	分經史等七門	就原有宋丁祭器堂改建		四	縣立圖書館十年奉令併入縣民眾閱覽者也
新水縣通俗圖書館	附設教育局			三二二八種	分主義等十二類		黃紹春		設之圖書足供參閱者本
鍾祥縣圖書館	縣城文昌門內	民國元年	九〇〇元						分類及組織以現任縣長因圖書館人數正在之中決定
公安縣立圖書館	附設民眾教育館	十七年	月支十元	八二五冊	杜威氏分類法	西式房屋一間	甘炎	三	
襄陽縣鄂北圖書館	城內古昭明台	十七年	一〇〇元	六〇〇〇種	同上	閱書室等十一間	張學遜	四	
宜昌縣中山圖書館	中山路		二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餘冊	蕪義等三類		王鑫	三	因教育本色經費困難故於館長員等均由教育局長兼任
嘉魚縣圖書館	附設教育局				廿四史及三國志等類		胡文蔚	一	
黃陂縣通俗圖書館	團風正街		月支大洋十元		唐史等十五大類		鄧友仁	三	
湖北省立圖書館	武昌閱陵街								
羅田縣圖書館	武昌								
黃陂縣圖書館	黃陂縣								
穀城縣私立圖書館	穀城縣								

大冶縣圖書館　大冶縣
黃梅縣圖書館　黃梅縣
廣水縣圖書館　廣水縣
陽新縣圖書館　陽新縣
京山縣圖書館　京山縣
溪川縣圖書館　溪川縣
恩施縣圖書館　恩施縣
南漳縣圖書館　南漳縣
宜昌縣私立圖書館　宜昌縣
利川縣圖書館　利川縣
襄陽縣圖書館　襄陽縣
西陽縣圖書館　西陽縣
崇陽縣縣立圖書館　崇陽縣
郧縣通俗圖書館　郧縣
遠安縣公立圖書館　遠安縣
黃陂縣立通俗圖書館　黃陂縣
孝感縣立通俗圖書館　孝感縣
西陽縣立通俗圖書館　西陽縣

溪川縣立通俗圖書館　溪川縣
陽新縣立圖書館　陽新縣
黃梅縣立通俗圖書館　黃梅縣
應城縣立通俗圖書館　應城縣
京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京山縣
襄城縣立通俗圖書館　襄城縣
荊門縣立通俗圖書館　荊門縣
長陽縣立通俗圖書館　長陽縣
天門縣立通俗圖書館　天門縣
桂陽縣立通俗圖書館　桂陽縣
潛江縣立通俗圖書館　潛江縣
公安縣立通俗圖書館　公安縣
松滋縣立通俗圖書館　松滋縣
麻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麻山縣
五峰縣立通俗圖書館　五峰縣

(六)湖南省

(甲)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原名湖南圖書館，創始於民國元年。設在長沙城東之定王臺，因以地僻，閱覽者頗感不便，改建於省教育會後坪右側。經始於民國十一年，落成於民國十二年。將舊有圖書館書籍遷入，更加以擴充，爲湖南唯一之圖書館。至十六年，始更今名。民廿六年，共匪入長沙，毀於火。時館舍新闢館址一所，未及落成，倖免焚燬。明年新址成，湘政府即就原址設籌備處籌備恢復圖書館事宜。二十一年九月開館，開館迄現，現任館長黃溪。

丑、組織

該館組織計館長一人，圖書主任一人，圖書員一人，會計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司事三人，內分庶務、登記、編目、典藏、出納、閱覽、會計、文牘八部，多互相兼任。

寅、建築及設備

建築有西式房屋二大棟，計值約六萬元上下。設備內分普通閱書室、雜誌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閱報室、編輯公室，以及職員住室、會客室等。

卯、圖書

中文書籍約一萬一千餘部，統計九萬餘冊。外國文書籍約五千餘冊。

辰、經費

分經常及臨時兩項，經常每年計支洋八千元；臨時費視開支之多寡酌領。刻值恢復伊始，諸事均待擴充之時，每年臨時費最高額可達五萬元，尚作設備圖書（占十分之八）及設備之用。

巳、事業紀實

1. 曾藏有古本版片甚夥，約值數十萬元，（此片存放定王臺館址內，故十九年得免於火）因歷年既久，頗有損壞，刻已計劃整理，缺者另刻，館者補印，該館並擬整理就緒，即當從事印刷，以廣流通。或與各大圖書館及出版界交換。

2. 業創設巡迴文庫辦法，使市民閱覽，并引起其興趣。

(乙)湖南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永綏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城內柴山公園	十九年約百元	四十餘元	約四百餘種	分政治等十類	房屋係新建			因縣政困難故僅設管理員一人
溆浦縣通俗圖書館	溆浦縣教育局前	十九年	四〇〇元	七六二〇冊	文學自然等類	牛西式房屋一棟	彭家友	二	
邵陽縣圖書館	邵陽縣圖書館前面	十八年	三八八元	一八〇〇餘種	採用普通分類法	關帝廟前樓改築西式門面	張昱	二	
新寧縣圖書館	新寧縣教育局前面		三八四〇元	二四六〇餘種	分經與等類		唐紹陶	六	
石門縣立第一圖書館	石門縣城	十九年	二六〇〇元	萬冊	杜威氏十進法	西式房屋	梁夏雲	二	
宜章縣立圖書館	宜章縣城內教育局前	十八年	七四〇元	萬有文庫二部及其他百餘部	用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	二層樓西式	李華春	二	
湘鄉縣立圖書館	湘鄉縣城衙前花池	十七年	每年七百元	約八千餘冊	杜威氏分類法			二	該館另設館長一人，薪俸較低，本館因多保留女丁各人
臨陵縣立圖書館	縣東門古橋畔	十九年	六七二元	八〇〇〇餘冊	採用湖南省中山圖書館分類法	經即遺三間西式洋房	汪澤恕	二	
湘陰縣圖書館	縣城文廟內	十八年	二四〇元	四〇〇〇餘種一二〇〇冊	國學分經史子四大類	設有文廟略加修葺	何源渤	二	館長由教育局常務委員兼任

分經常及臨時兩項，經常每年計支洋八千元；臨時費視開支之多寡酌領。刻值恢復伊始，諸事均待擴充之時，每年臨時費最高額可達五萬元，尚作設備圖書（占十分之八）及設備之用。

巳、事業紀實

1. 曾藏有古本版片甚夥，約值數十萬元，（此片存放定王臺館址內，故十九年得免於火）因歷年既久，頗有損壞，刻已計劃整理，缺者另刻，館者補印，該館並擬整理就緒，即當從事印刷，以廣流通。或與各大圖書館及出版界交換。

2. 業創設巡迴文庫辦法，使市民閱覽，并引起其興趣。

| | | |

| | | |

道縣民衆圖書館	附設教育局	十九年	二〇四元	四八〇種一八七本	哲式房	周元梁	設備簡陋無組織	
廣陽縣民衆圖書館	附設縣城東南教育局	十八年	二四〇元	二二五種	分哲學等八類	茂成仁	一	

該省各縣圖書館藏書在五千冊以上者有劉陽縣通俗圖書館計七千六百二十冊，湘陰縣圖書館一萬二千餘冊，醴陵縣立圖書館書八千餘冊，圖二百餘副，湘鄉縣立圖書館八千餘冊，汝城縣立民衆圖書館五千六百餘種，嘉禾縣民衆圖書館五千八百七十三冊，攸縣公立圖書館約五千部，一萬七千七百〇四本，五萬零二百二十卷，常寧縣立民衆圖書館二萬一千〇九十三冊，石門縣立第一圖書館約一萬冊，其餘多在二千冊左右，或以迭經變故，圖書散失，或以地方教育經費，無法發展，僅有數百冊者，亦所在多有。該省教育廳為救濟此種困難起見，於前年以省款定購滿有文庫八十四部巡迴各縣，故各縣圖書館多有僅僅滿有文庫者。

（七）四川省

（甲）四川省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籌備於宣統末年，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正式開幕，十六年八月由顧伸齊任館長。（餘不詳）

丑、組織

清末廢書院改為圖書館，規模狹小，組織亦甚簡單。民元以後，大加擴充。現在組織，設館長一人，管理員三人，事務員文牘員各一人，書記員二人，出納員六人，訂購登記員各一人，稽查員一人，整理員一人，填書證員二人，裝訂四人，雜員四人。

寅、建築

館址在成都少城公園之西，係新建築，佔地長三十丈，寬二十四丈。

卯、圖書

現有圖書計五千六百十五種，中文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卷，日文一百三十一冊，西文五百三十二冊，分類法依經史子集分類並存，有元明及殿印精本。

辰、經費

前清由清庫月支經費一千四百元，歸書費一千元，民元在行政公費支領，嗣以款絀，一再議減，現由教育經費項下月支九百零八元三角三分。

巳、事業紀要

關於推廣閱書方法，時以宣傳講演，設法勸導民衆入館閱覽。

（乙）四川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四川省立圖書館	成都市少城公園	樂植縣民衆圖書館	縣城教育局	十九年	一一二〇元	五七〇種	分經史等六類	陳滋	二	館址因無款暫附設教育局
江安縣圖書館	江安縣	巴縣圖書館	渝隆商江門街	富順縣圖書館	富順縣考棚街	資陽縣圖書館	資陽縣城內孔廟	青神縣圖書館	青神縣	遂寧縣圖書館	遂寧縣	隆昌縣圖書館	隆昌縣	達縣圖書館	達縣	涪陵縣圖書館	涪陵縣城內廟街	梁山縣圖書館	梁山縣	眉山縣圖書館	眉山縣	蓬溪縣圖書館	蓬溪縣	銅梁縣圖書館	銅梁縣	富順縣立圖書館	富順縣城內政府街

珙縣立通俗圖書館　珙縣
新都縣立圖書館　新都縣
新繁縣立圖書館　新繁城內東湖公園內
綿陽縣立圖書館　綿陽縣文廟側
渠縣立圖書館　渠縣城內東大街
宜賓縣私立圖書館　宜賓縣文星街
內江縣立圖書館　內江縣城東壩街
合江縣立圖書館　合江縣
大足縣立圖書館　大足縣
富順縣立紡織圖書館　富順縣大山鋪
內江縣東興鄉立圖書館　內江縣東興鄉東場街
蓬縣孔圖書館　蓬縣城內
德陽縣圖書館　德陽縣南街文廟內
隆昌縣公立圖書館　隆昌縣城內洽圖
雙流縣圖書館　雙流縣城東街

重慶公立通俗圖書館　重慶夫子池
璧山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璧山縣城南大街
雅安縣通俗圖書館　雅安縣城內書院公園址
新都縣新都通俗圖書館　新都桂湖公園內
內江縣平民圖書館　內江縣南街
南江縣通俗圖書館　南江縣南門內文昌宮
蒲江縣私立通俗圖書館　蒲江縣城內橫街西
中江縣通俗圖書館　中江縣教育局內
成都市立通俗教育館圖書館　成都
劍閣縣通俗教育館圖書館　劍閣縣城教育局
綿竹縣立通俗教育館圖書館　綿竹縣小西門外祥符寺
武勝縣立通俗教育館圖書館　武勝縣城內北街印山公園
涇縣圖書館　涇縣

天金縣私立永慎圖書館　天金縣南關外公園內
金堂縣趙廣益圖書館　金堂縣趙家渡鎮
屏山縣立乘場圖書館　屏山縣屏彝場
邛崍縣邛崍公立圖書館　邛崍縣
合川縣合川圖書館　合川縣
萬縣圖書館　萬縣
青廣縣青廣圖書館　青廣縣
內江縣禪木鎮圖書館　內江縣禪木鎮四教育會
綿陽縣綿陽公立圖書館　綿陽縣
江津縣私立昌明圖書館　江津縣

該省各縣圖書館藏書在五千冊以上者，計有巴縣教育圖書館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冊，三台兒童圖書館七千四百冊，新都縣圖書館五千餘冊，璧山青廣圖書館六千七百三十七冊，綿陽圖書館六千九百三十四冊，璧山縣圖書館六千九百七十八冊，內江禪木鎮立圖書館六千餘冊。

(八)福建省

(甲)直隸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館址位於保定城內東街，交通便利，地址適中。前清同治五年，左宗棠督閩，始以東街酪倉舊基正誼書院以課士。光緒季葉八股為策論，改設莊、周池兩書院為課士館，設正誼書院為學使公署。課員張凱、傅栻，始建議於莊、周兩書院設圖書館，以國子監祭酒張百熙為館長，此為該館創立之濫觴。至癸卯甲辰間，趙山候官小學，為提倡革命而停辦，遂以莊、周兩書院之圖書館移於趙山小學舊址。至國者光復，教育司設於東街，該館現址以趙山地狹不便閱覽，遂將該館移於司之左偏，以林學類為館長。民國三年改稱直隸省立第一圖書館。先後以汪洋、吳春祺等為館長。十三年後，以教育經費困難，圖書無人保管，致失散多。十七年教廳決心整理，委謝大祉為館長，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恢復，十一月改委黃國璋接充。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館長下設事務主任一人，分總務、圖書、閱覽三部，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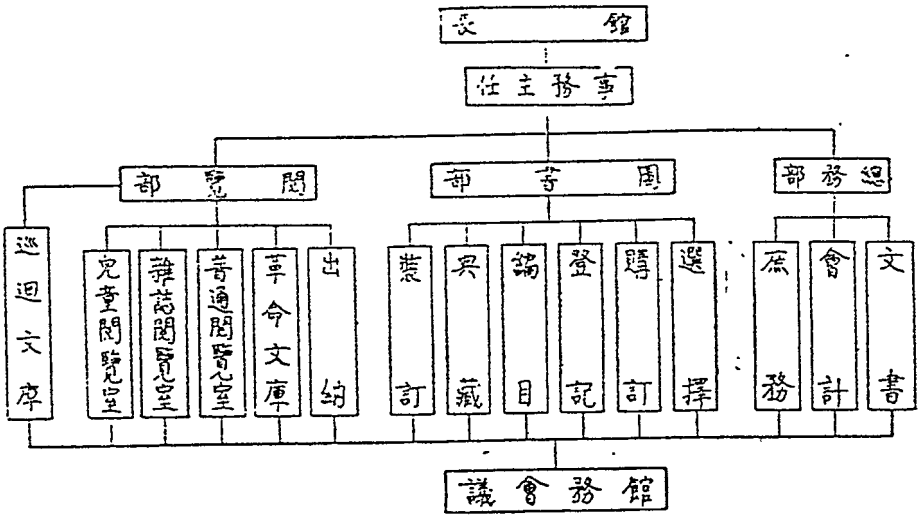

寅、圖書

圖書有沙、線、石、及木盛行於宋，迄於明末，已成四部巨帙。而該館所存所沙板僅有古文類一種，計六十七冊。其他刻板三十九種，八百三十一冊，殿板十四種，四千八百冊。連同其他普通書籍及雜誌，計有四萬八千一百〇七冊，茲將收藏書籍統計表列左：

直隸省立圖書館藏書統計表

類別	種數	冊數	類別	種數	冊數
〇〇〇 總類	六三一	六四七五	五〇〇 自然	三一八	四五〇
一〇〇 哲學	四一九	九一三	六〇〇 應用	五一〇	七八六
二〇〇 教育	四〇一	四二八	七〇〇 語言	二三〇	四四九
三〇〇 社會	一〇二四	一五六二	八〇〇 文學	一七五五	六七九二
四〇〇 藝術	二六七	六八八	九〇〇 史地	五六三	三二〇六
			未編書籍	一二二二	一五七四〇
			兒童讀物	六四六	一六七二
			當義書籍	四八四	六七六
			雜誌	三九七	七七五三
			報紙	二八	一二〇
			巡迴文庫	三二二	三九七
			統計	九二一七	四八一〇七

【備註】為有文庫計到三期，一二〇四冊，因書架成原缺，紙存四六五六冊，預約百科本二十四史，紙到一五四冊，各以一種計算，併別此不合書籍統列未編冊內。

卯、分類法

該館分類，採用世界圖書分類法，惟遇書類目繁雜，未便抽出，列入各類者，於卡片內表明之。因於本省文獻者，於

號碼上另加△號以示區別。革命文獻圖書，援用革命文獻分類法，冠以S以區別之。著者號碼採用杜定友著著號碼編製法。

辰、經費

每月一千六百元，均由教育廳撥給。

已來業經略

茲將該館十八年至二十年閱覽人數列表如左。

該館並擬由各教育行政機關保送見習生到館見習，教育部以該館規模狹小，設備簡陋，已令其緩辦。

(乙)福建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性質	立別	地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織	館長或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註
武平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武平縣南城內	四百餘冊	小洋三百元	總務 閱覽 編目 典藏	李炳文	十八年春	
松溪普通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松溪縣皂角巷頭	一百六十四冊	一千零十五元	總務 保管 編輯 印刷 閱覽 指導	黃雄四	十七年秋	
國俗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福州北校頂	三千五百九十八種	二千零四十元	主任 庶務 閱覽 編目 出納 典藏	鄭華盛	十八年	
長樂縣圖書報社	普通	私立	縣前巷節孝祠內	四千二百五十冊	六百六十元	審查 建設 文書 交際 庶務 會計	劉宗餘	十六年九月	
福清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城內十五路崇正書院	一千二百五十六冊	七百八十元	館長 管理員	鄭國城	十八年秋	
詔浦縣圖書館	普通	私立	漁溪鎮對溪村	五千二百三十冊	九百六十元	總務 閱覽 保管	郭鴻翔	二十年七月	
鰲江縣圖書館	通俗	私立	逆江縣城登雲樓	三千六百冊	六百元	總務 編目 出納 典藏	陳其麟	二十年十月	
永泰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永泰縣東門	九百冊	三百元	管理員一人	王蒼霖	二十年二月	
古田縣立民衆閱書館	普通	縣立	古田縣城四堡街前街	三千冊	七百四十四元	館長 管理員 人人	余祖鈞	十八年	
平潭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平潭街前初級中學舊址	未確定	五百四十元	館長 管理員 人人	林仰俊	二十一年	
霞浦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霞浦城北關王廟	二千三百五十冊	一千零二十元	總務 編訓 典藏 閱覽	黃鴻年	二十年七月	
寧德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寧德縣城竹兜街	二千餘冊	四百八十元	館長 管理員 人人	鄭誠	十九年四月	
福鼎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福鼎北門城樓	二千八百六十五冊	五百四十元	總務 閱覽 編目 典藏	鄭瑾	二十年五月	
湄江圖書館	普通	私立	莆田縣湄江后坡	二萬八千餘冊	一千二百元	典藏 出納 分類 事務	康誥	十年九月	
仙游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仙游城徐街寄榮園	二千二百七十九冊	八百六十四元	館長 管理員 人人	許澄河	八年	

晉江通俗圖書館	通俗	公立	晉江城內東街	三千六百十九冊	一千一百元	館長一人 管理員一人	劉谷珠	十七年冬
同安縣立馬巷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廈門馬巷	一千三百六十七冊	一千三百八十元	總務一人 推廣一人	陳彩鶴 管理一人	二十年三月
惠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惠安城隍廟崇聖堂		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館長一人 職員一人	陳培光	二十年三月
德化公立民衆閱報社	通俗	公立	德化縣德新街	八百五十六冊	三百六十元	管理員一人 助理員一人	陳振人	二十年一月
公立廈門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廈門文酒井門牌二十九號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冊	七千二百元	總務分圖書及事務二部	余經	九年九月
長泰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長泰縣口龍泉亭	一千五百二十五冊	一千二百元	館長一人 管理員一人 宣講員一人	鄭敬畏	
詔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俗	公立	詔安縣城內文昌宮	六千八百十三冊	二千二百八十元	事務一人 編目一人 閱覽一人	吳名世	十八年十一月
漳浦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漳浦縣城內	二千三百七十六冊	二千一百六十元	登記一人 出納一人 典藏一人	蔡以謙	十八年九月
南靖縣立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南靖縣城內	五百餘冊	七百二十元	分總務股及圖書股	王雲祥	十八年四月
南平文化促進會設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南平縣公園	一萬五千冊	九百六十元	館長一人 管理員一人	周覺蓮	十七年八月
沙縣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沙縣城內龍池坊	三千餘冊	五百四十元	編目一人 出納一人 推廣一人 總務一人	王任 辦事員一人	十八年一月
將樂縣立民衆閱報所	通俗	縣立	將樂縣儒學舊節孝祠	四百餘冊	九十六元	管理員一人	王慈淦	二十年二月
順昌縣立巡迴圖書館	巡迴	縣立	順昌縣城內	一百二十五種	一千三百二十元	總務一人 編目一人 典藏一人 收發一人 事務一人	謝源	十二年
建瓴縣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建瓴縣城內幾堂前	一萬六千五百冊	一千一百二十元	總務一人 典書一人	宋鏞	十八年
建陽公立圖書館	普通	公立	建陽縣武廟前	三千零四十冊			葉佩芬	十八年秋
浦城民衆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浦城縣城內學街	四千二百七十二冊			李銓	十八年冬
邵武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邵武城內縣前街	二千五百十八冊	七百二十元	館長一人 管理員一人		
寧化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寧化城內德祈下	五百三十七冊	二百元	總務一人 編目一人 出納一人 典藏一人	黃瑞錫	十七年

(九)雲南省

(甲)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子、沿革

就前經正書院改建創設於清宣統元年，原名雲南圖書博物館，地址在昆明市翠湖公園，現任館長秦光玉。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館員四人，內分：編譯部、閱覽部、事務部、印售部。設置閱書室、閱報室、兒童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售書處、刊刻所、印刷所，附設科刻雲南叢書處。

寅、建築及設備

係華式宮殿，前面長方式宮殿上下各五間，東西兩廂樓上下各七間，正面樓下五間，為閱書室，內設長桌五張，每張設椅十座，外又附設十座為閱覽人士休息之用，並於南窗下設長桌四張，陳列雜誌刊物等，以便來賓自由閱覽。西廂樓下為兒童閱覽室，容座五六十人，東廂近北四間為閱報室，設閱報桌六張，容座三四十人。近南頭二間為婦女閱覽室，容座四十餘人，正面及東西兩廂樓上，裝係館存圖書。院中滿蒔花木，且在翠湖畔有風景。兩廂及正面樓下均設休息座位，從屋係華式宮殿。正面上下五間，兩廂上下各四間，為辦公室及職員住室。又從屋正面及東西兩傍，樓上下二十四間均儲藏書版及物件。其售書處刊刻所印刷所分設於館之前面及館之西邊。

卯、圖書

中西圖書共計二十餘萬卷，現正分類編目，初編書籍，仍留用前「經史子集」分類，現編辦二類，係照杜威十進分類法，并採取我國各圖書館學專家分類法編辦。

辰、經費

每月由教育經費管理局撥館經費三千一百四十七元，以近時經濟困難，約合國幣三百餘元。

巳、閱覽規則摘要

每日由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開放，各界人士皆通覽概不取費，每屆月終均加統計。閱覽人士，（婦女兒童在內）多則萬餘人，少則六七千人。

午、事業紀要

注重社會教育，流通中西文化，以普通閱覽為宗旨。

未、其他

前名國學圖書館，因以館中新舊圖籍儲藏甚多，不便國學一部分，因就地名於二十一年更名為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乙、雲南全省公私立圖書館概況

該省從前設立甚少，自民國十八年八月頒發組織規定各縣文廟附設通俗圖書館簡章，通俗圖書館管理章程，及該廳頒定通俗閱書館書目三種規程，同時公布後，始紛紛設立，漸呈活躍現象。至十九年四月該廳又發授取款定辦萬有文庫二十餘部，除贈給學校外，以十七部巡迴全省，藉資提倡各縣圖書館事業。茲將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列左：

雲南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性質	立別	地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織	館長或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備註
廣南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孔廟內	千餘冊	由孔廟款產撥充	未分部或組	陸恆德	民國十八年一月	
邱北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財政局內	二百餘種	全右	全右	杜啓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宜良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孔廟內	萬有文庫一部及叢書二十八種	由孔廟款產撥充三千九百〇六元八角	全右	張樹德	民國十九年四月	
江川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教育局內	二百餘種	官紳捐廉	全右	趙元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併為民教館閱覽部
楚雄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暫設西月城	萬有文庫一部及其他叢書二百八十五種	五百四十元	全右	劉文華	全右	現擬歸併民教館改為閱覽部

巧家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內	二千一百一十冊	一千四百餘十元	全右	曾宗復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鄧川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全右	新舊書共數百卷	三百六十元	全右	王陵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據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鹽豐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縣合中校內	三千餘冊	由縣中經費項下支用	全右	校長張		成立年月未詳
鎮雄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東城樓	二百餘種	由孔廟祭款開支	全右	何士林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祥雲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鎮雲樓	七十餘種	三百元	分設二三區	劉煥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鳳儀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內	二千餘冊	一千五百餘元	分設下關江崖等五處	田飛龍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飭歸併民教館改爲閱覽部
尋甸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鐘鼓樓	二百餘種	一千〇六十八元	分設圖書閱報二部	李善草	民國十九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楚雄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初等小學校內	全右	由孔廟款項	未分部	阿煥業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寧洱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文昌宮	全右	全右	全右	趙家珍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平彝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內	全右	全右	全右	楊式岳	民國十九年一月	
河西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孔廟內尊經閣	一百餘種	九百二十元	全右	趙作霖		
易門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縣城	全右	孔廟款項	全右	吳祖祥	民國十九年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飭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大關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縣城	全右	全右	全右	羅澤遠	全右	
雙柏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孔廟內	全右	全右	全右	尹任仁	民國十九年一月	
順寧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江如淵	全右	飭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洱源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九百餘冊	八百四十元	全右	趙乘鈞	民國十九年二月		
彝良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三十四種	孔廟款產	全右	謝昭琦	民國十九年三月		
路南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內	數十種	孔廟款產	全右	汪作霖	全右	飭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麻栗坡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百六十元	全右	張以華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九月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大理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五華樓	萬有文庫一部及其他書籍六十八種	一千二百餘元	全右	楊桂生	十九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蒙化縣通俗圖書館	全右	全右	城內閱街	百四十餘種	七百二十元	全右	楊周華	十八年十二月	飭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梁化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孔廟內	藏有文庫一部及其他書籍一百一十餘種	五百五十二元	全若	羅家麟	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廣通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城內公園鐘樓	一百五十種	六百元	全若	胡恩城	十九年七月	
安寧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東城樓	一百餘種	一千八百元	全若	查運	十九年九月	
富民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文昌宮	全若	一千元	全若	王乃明	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昭　縣通俗圖書館	普通	縣立	孔廟內	二千一百三十冊	三千元	分閱覽事務兩部		十二年三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改爲民教館閱覽部
保山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設社會教育辦處	千餘冊	八百元	未分部	陳厚發	十九年八月	現已併爲民教館閱覽部
騰江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縣立	附設教育局內	六十餘種	二百六十四元	未分部	胡瀾琳	十二年	
賓川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第三高小校內	一千四百五十冊	一千〇八十元	全若	趙現清	十九年二月	
麗江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城內	五千七百六十六種	四百九十二元	全若	和志堅	十八年八月	
河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區立	附設中學校內	藏有文庫一部	七百二十元	全若	王定華	十九年二月	
鎮南縣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附設教育局內	三千〇三十冊	五百四十元	全若	楊慎昭	民國十九年三月	
大姚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全若	四十餘種	八百四十元	全若	李家梓	民國十八年九月	
姚安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附設孔廟內	八十餘部	六百元	未分部	朱廷燦	民國十九年十月	
牟定縣通俗圖書館	全若	全若	附設武廟前廊	七十四種	七、八十元	全若	劉崇先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部圖書館	普通	教育部設立	雲南省教育會內	一千四百五十六冊	一千元	本館直隸教育部因規模較小並未分部辦事	魏嘉禾	民國十年成立	
雲南省教育會圖書館	全若	公立	昆明市長巷坊	中西圖書共計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冊	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本館隸屬於教育會研究科計設普通閱覽室特別閱覽室及閱報室各一科主任下設管書員二人	徐樹祖		

東陸大學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省立	本校內	中西書籍計一萬四千冊	書籍四千一百冊新收一千三百九十一冊	二千四百元	直屬於大學校長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	馬佐夾	民國十年
師範學院圖書館	普通	省立	昆明市小西巷街	中文六千八百七十九冊外國文二百一十九冊	二千五百八十四冊	一萬二千元	主任一員事務員一人	王烈	二十一年三月
雲南公立法政學校圖書館	專門	公立	昆明市興隆街本校內	四千八百五十七種（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部）	八千二百一十八冊	約一千二百元	主任一人司事一人	校長洪承德兼	民國紀元前十年
雲南省立第一師校圖書館	普通	省立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督署）	一萬九千餘冊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管理員一員司事一員書記一員	王子祐	原稱閱覽室十八年擴充後始改今名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圖書館	全右	全右	昆明市文林街	高中部圖書館在熱皮坡初中部圖書館咸寧寺巷	六千元	六千元	分南北兩院	夏光南	民國元年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圖書館	普通	全右	高中部圖書館在熱皮坡初中部圖書館咸寧寺巷	中文六千八百七十九冊外國文二百一十九冊	二千五百八十四冊	六千元	每館設管理員一人	高中管理員周維雙初中管理員王家璇	十二年二月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圖書館	專門	全右	大西門外文昌宮本校內	中文六千八百七十九冊外國文二百一十九冊	二千五百八十四冊	六千元	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	王克生	十九年三月
省立第一農校圖書館	專門	省立	昆明市蓮塔寺	四千八百五十七種（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部）	八千二百一十八冊	七千九百五十元	全右	張汝夏	民國十五年八月
昆明第三民衆報閱覽室	普通	縣立	三橋官渡小東馬街子龍頭村	每室設閱十一種每種一八〇餘冊報十四種	八千二百一十八冊	一萬三千八百元	分設中鄉南鄉東鄉西鄉北鄉五處	李永清	民國十四年
呈貢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設各小學校內	百餘種		四百二十元	分設各小學校	田飛龍	十九年三月
大理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縣屬閣	全右		六十元	分設二處	楊桂生	十九年一月
雲龍縣民衆閱覽室	全右	全右	附設教育局	全右		三百六十元	未分部	王遂賢	十九年三月
鶴慶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城內	全右		二千二百八十元	全右	楊周華	十八年七月
賓川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縣城	二千餘冊		分設縣城資居挖色三處	趙現清	十八年五月
牟定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附設圖書館內	百餘種		六百五十元	未分部	劉祭先	十七年十二月
安寧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縣城公房	全右		三百六十元	就城內分設二處	董運	十九年十月
楊安縣民衆報閱覽室	全右	全右	東城樓	全右		六百元	未分部	宋廷燦	十五年五月

藏書機內因舊藏書機所藏書籍數復本有多至數百部者故部數與種數恐大懸殊又以舊冊無冊數之統計今僅列部數及種數

鎮南縣民衆講報閱覽室	全若	全若	城內	全若	五百一十二元	分設四處	楊懷昭	十九年三月
廣通縣民衆俱報閱覽室	全若	全若	黑豆斗觀音寺洛川觀音街	全若	一百八十元	分設二處	陸懷禮	十九年六月
尋甸縣民衆講報閱覽室	全若	全若	城內鐘鼓樓	與圖書館同用		未分部	姜淑賓	十九年三月
昆明市立圖書館	通俗	市立	市府東街	四千七百零四冊	四千九百八十元	設館長主任事務員各一人	淚玉	民國十五年
昆華民衆教育館閱覽部	通俗	省立	昆明市文廟內	二萬三千四百十二冊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設主任編審保管各一人又閱覽室五處各設助理幹事一人	周立惠	二十一年一月 該部原係民衆圖書館於本年三月始併爲民衆教育館閱覽部
昆明市立近日樓閱覽所	通俗	市立	近日樓	三千六百七十八冊	三千四百六十二元	設管理員一員助理員一員事務員一員	錢鴻藩	民國十二年
昆明市立勸農亭閱覽所	全若	全若	古幢公園	八十九種	一千八百元	設事務員一員經理全所事務	林穆春	民國十八年
昆明市立大觀樓閱覽所	全若	全若	大觀公園	九十七種	一千八百元	設事務員一員經理全所事務	段聽時	民國十九年
昆明市立海心亭閱覽所	全若	全若	翠湖公園	一百五十四種	三千四百六十二元	設管理員一員助理員一員事務員一員	李伯禽	民國十二年

【附記】該省以交通不便各處未能報齊

附　雲南省教育廳萬有文庫巡迴全省辦法

本廳以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十七部巡迴各縣及行政區，惟左列縣區不在巡迴之列。

(甲)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方已將備本文庫者。(如昆明六理麗江保昭山通曲靖寧洱七縣)

(乙)各縣教育局或縣立學校已將有本文庫者。(如鹽豐楚雄羅次思茅湄潭路南嵩明宜良永仁會澤二十縣及河口行政區。)

(丙)廳行義務教育規程所定暫緩普及者。(如中甸維西鹽坪鎮雄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江城普文六順十三縣阿墩崗蒲橋知子羅上帕瀘水干崖盞達芒遮板龍川猛卯猛丁金河靖邊江臨十四行政區)

2. 巡迴分區及其次第如左。

第一區

(甲)安寧　(乙)昆陽　(丙)玉溪　(丁)呈貢

第二區

(甲)宜良　(乙)祿勸　(丙)武定　(丁)元謀

第三區

(甲)易門　(乙)雙柏　(丙)牟定　(丁)廣通

(戊)祿豐

第四區

(甲)宜威　(乙)羅雄　(丙)尋甸　(丁)富民

第五區

(甲)江川　(乙)路南　(丙)陸良　(丁)師宗

第六區

(甲)羅甸　(乙)巧家　(丙)彝良　(丁)威信

(戊)鎮雄

第七區

(甲)永善　(乙)綏江　(丙)鹽津　(丁)大關

第八區

(甲)河口　(乙)峨山　(丙)曲溪　(丁)通海

(戊)蒙縣

第九區

(甲)巫水　(乙)阿迷　(丙)箇舊　(丁)蒙自

第十區

(甲)平彝　(乙)羅平　(丙)瀘西　(丁)彌勒

第十一區

(甲)邱北　(乙)文山　(丙)馬關　(丁)西疇

第十二區

(甲)麻栗坡　(乙)富縣　(丙)廣南(此區各縣距離太遠故以三處爲一區)

第十三區

(甲)賴寧　(乙)昭陽　(丙)保山　(丁)騰衝

第十四區

(甲)漾濞　(乙)雲龍　(丙)洱源　(丁)鄧川

(戊)劍川

第十五區

(甲)鎮南　(乙)彌渡　(丙)祥雲　(丁)昌陽

第十六區

(甲)鹽興　(乙)大姚　(丙)華坪　(丁)永北

(戊)寶川

第十七區

(甲)元江　(乙)景谷　(丙)鎮沅　(丁)景東

3. 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本廳將萬有文庫分次交郵頒到各區甲縣，又由甲縣轉運乙縣，乙縣轉運丙縣，丙縣轉運丁縣，丁縣轉運戊縣，巡迴一週。巡迴一週限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截止，期滿另訂辦法。

4. 各縣接到萬有文庫，應即開放閱讀，期限定爲五個月以內，期滿應即轉送，不得藉故停滯。

5. 轉送文庫，應由各縣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辦理。例如由甲縣運至乙縣，即由甲縣教育局長妥爲設法運交乙縣教育局長接收，其餘類推。

地方秩序及經過途程別無若何重大障礙應運送而不運送者，得由鎮到接收之縣派人逕往提取，其運費仍由應行轉送之縣負擔，并呈報本廳處罰。

轉運費用第一次由甲縣負擔，以次類推，准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6 開放文庫，應由教育局長佈告週知，儘量開放，任人閱讀，務求普遍活用，充分便利，其詳細辦法各自訂之。

開放閱讀，如有必要費用，仍准由各縣屬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7. 保管文庫，應由各縣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惟因開放閱讀致有輕微污損，在所不計。倘有遺失，應即責令負責保管者照價加倍賠償，其有任意翻裝及塗抹者，以遺失論。

保管過有必要費用，仍准由各縣屬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銷。

8. 萬有文庫卷帙繁多，不能一次出售，本廳係分次頒發各縣，對於開放轉運等事，亦應分次辦理。

9. 各縣辦理巡迴事宜，應將左列各款分別具報本廳，以憑考核。

(甲)每次接到文庫日期，並將文庫卷數開單報明。

(乙)每次開放文庫及保管詳情。

(丙)每次轉運文庫日期並將轉送某縣報明。

(丁)巡迴所到最後之一縣應具案報明。

10. 本廳所派督學到各縣時，應將辦理巡迴情形切實查改，依其承辦人員盡職與否，加具考語，呈請本廳分別獎懲。

11.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十)貴州省

(甲)貴州圖書館

該館於民國二年四月成立，在貴陽公園內紫泉館。據民國六年調查，約有藏書九百餘部，新舊書八百三十餘部，外國書一百五十餘部，圖表均無案可查，茲從略。

(乙)貴州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遵義縣圖書館	遵義大士閣
安順縣安順圖書館	安順縣
赤水縣赤水圖書館	赤水縣
盤縣圖書館	盤縣

銅仁縣銅仁圖書館　銅仁縣
鎮屏縣圖書館　鎮屏縣
甕安縣甕安圖書館　甕安縣
平越縣平越圖書館　平越縣
印江縣印江圖書館　印江縣
廣順縣圖書館　廣順縣
仁懷縣仁懷圖書館　仁懷縣
八寨縣八寨圖書館　八寨縣
貞豐縣貞豐圖書館　貞豐縣
福泰縣福泰圖書館　福泰縣
普定縣普定圖書館　普定縣
省溪縣省溪圖書館　省溪縣
平壩縣平壩圖書館　平壩縣
鎮寧縣鎮寧圖書館　鎮寧縣
遵義私立通俗圖書館　遵義武師花園

（十一）廣東省

（甲）廣東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清宣統元年，廣東提學使就廣雅書局故址，設廣東圖書館，先築講堂書樓，將廣雅書院書籍一部分，移存樓上。至民國元年四月成立，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分任管理。民國七年六月，改為董事制，設董事四人。十四年十月復改設管理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民國十八年四月，遷往惠愛東路舊法領事館樓座。二十年五月，外交部借用該地為公署，圖書館遷回文德路書館地址門牌六十二號。現任常務委員廖恭甫。

丑、組織

設管理委員會由教育廳聘任委員五人，并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館內分為三課：（一）總務課，（二）編目課，（三）庋藏課，各設幹事一人，分任工作，另閱覽室管理員一人。

寅、建築及設備

藏書樓建築費五萬元。樓上中座庋藏圖書，東邊為辦公室，西邊為雜誌室，樓下東邊為閱書室，西邊為閱報及雜誌室。附影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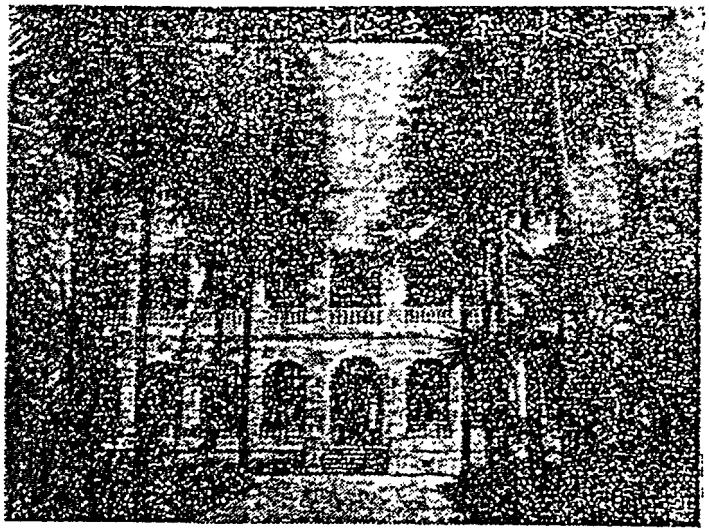

卯、圖書

館內書籍以地志為最多，共七千餘冊，各省通志俱將搜完。餘與一類搜羅甚富，光孝寺北藏眞經殘卷，移存館中。另購得南海孔氏嶽雲樓抄本書籍一千八百五十冊。茲列表如左：

中文書籍八萬八千二百冊。
外國文書籍一千一百冊。
雜誌五千四百冊。
地圖一百二十幅。

辰、經費

每年經費九千二百六十四元。

巳、事業紀要

閱覽人數每日平均四百零六人，每月平均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人，每年平均一拾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人。

（乙）廣東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廣州文德路
番禺縣縣立圖書館	廣州市惠愛東路縣立師範內
順德縣縣立圖書館	順德縣大良鳳元里
三水縣立第一圖書館	三水縣蓮邑
三水縣立第二圖書館	三水縣西南墟
惠陽縣豐湖圖書館	惠州府城學宮
博羅縣縣立圖書館	博羅縣浮碧觀內
河源縣縣立圖書館	河源城東門外崇報寺內
紫金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紫金縣城內

從化縣縣立圖書館　從化縣城內
台山縣立圖書館　台山縣市馬路
恩平縣縣立圖書館　恩平城南門海口傍
四會縣縣立圖書館　四會城中山公園內
廣寧縣立第一圖書館　廣寧縣城
高要縣縣立圖書館　肇慶市紫霞公園內
高明縣縣立圖書館　高明縣城尊經閣
新興縣縣立圖書館　新興縣城
德慶縣縣立圖書館　德慶縣城隍廟街
德慶縣縣立第二圖書館　德慶縣第六區古有村
雲浮縣縣立圖書館　雲浮縣城內李烈士公園辦事處
羅定縣縣立圖書館　羅定縣城內教育局
宜信縣縣立圖書館　宜信縣
化縣縣立圖書館　化縣
電南縣縣立圖書館　電南縣城孔廟內
電南縣晉康圖書館　電南縣連滘第一民衆學校
封川縣立鄺似圖書館　封川縣城東門城樓
潮安縣立中山圖書館　潮安縣城內中山公園內
興寧縣縣立圖書館　興寧城內中山公園縣第二模
英德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英德縣城內中山大街
始興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始興縣城內左街城隍廟二模
始興縣縣立圖書館　始興縣城公園旁
南海縣縣立圖書館　南雄縣城
樂昌縣縣立圖書館　樂昌縣孔宮
連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連縣城

連山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連山縣城正街
陽春縣縣立圖書館　陽春縣城中山公園內
電白縣縣立圖書館　電白縣城內鐘鼓樓
電白縣第五區中山圖書館　電白縣第五區霞洞圩
海康縣縣立中山紀念圖書館　海康縣城內嘉猷街煙公廟
遂溪縣縣立圖書館　遂溪縣城內
徐聞縣縣立圖書館　徐聞縣縣僑中
合浦縣立圖書館　合浦縣北海市縣立第一中學內
靈山縣縣立圖書館　靈山縣城中山公園內
欽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欽縣縣城中山路中山公園
琼東縣立第二區圖書館　琼東縣嘉積市新民街
鶴山縣立圖書館　鶴山第四區縣洞鄉
萬寧縣縣立圖書館　萬寧縣城中學內
儋縣縣立圖書館　儋縣新州市
臨高縣立圖書館　臨高城內廣文門路
臨高縣臨通圖書館　臨高城內
潮陽縣立第一圖書館　潮陽縣教育局
連平縣圖書館　連平縣
南海縣佛山流通圖書館　南海佛山永興新街佛山雜誌社
東莞縣石龍市市立圖書館　東莞縣石龍天妃橋
南海縣鄧邊圖書館　南海縣第九區鄧邊鄉
南海縣橫江圖書館　南海縣第七區橫江鄉
南海縣九江圖書館　南海縣九江學務公所
番禺縣一宮圖書館　番禺縣古坭鄉

中山縣龍頭滘鄉圖書館　中山縣龍頭滘鄉
順德縣龍山鄉蔚峰圖書館　順德縣第七區龍山鄉小陳滘
龍川縣第三區公立圖書館　龍川縣第三區鶴市崇賢街
從化縣公立圖書館　從化縣街口圩牛岡
新會縣江門中山公園圖書館　新會縣江門準
新會縣新會城中山公園圖書館　新會縣城中山公園
汕頭縣汕頭市市立圖書館　汕頭市外馬路
潮安縣公立圖書館　潮安縣城內青天路
陽江縣陽江第一區私立孝則圖書館　陽江縣城內牛角巷
中山縣私立亦在圖書館　中山縣
琼山縣私立浮蓮圖書館　琼山縣城西門外
琼山縣琼山圖書館　琼山縣城內雁峰書院址
琼山縣公立學圖書館　琼山縣海口市南門惠愛醫院內
琼山縣海南農業圖書館　琼山縣城南門外梅村
文昌縣第一公園圖書館　文昌縣第一公園內
文昌縣白延市公立圖書館　文昌縣白延市
文昌縣邁號市公立圖書館　文昌縣邁號市天后宮
文昌縣烟墩市公立圖書館　文昌縣烟墩市
樂會縣第三區公立杭山圖書館　樂會縣第三區文樂市
臨高縣臨高私立民智圖書館　臨高縣和合市公路街
梅縣啓化圖書館　汕頭梅縣下市鹽大興

廣州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廣州南關石基里
廣州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廣州西關十七甫馬路愛育善堂樓上
廣州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廣州河南北帝廟右邊
番禺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蓮塘里司高沙圩
番禺縣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沙湖司市橋鄉
番禺縣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新造鄉敬仁善堂
番禺縣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鹿步司東圃圩
番禺縣私立大步通俗圖書館	番禺縣大步鄉
中山縣立通俗閱書館	中山縣石岐鎮海山里
中山縣杭鎮通俗閱書館	中山縣
中山縣樓鎮通俗圖書館	中山縣樓鎮
順德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大良東鄉
順德縣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容奇鄉
順德縣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碧江鄉
順德縣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三區蔡花鄉
順德縣立第五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四區大浦鄉
順德縣立第六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四區石碧鄉
順德縣立第七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五區沙滘鄉
順德縣立第八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十區甘州基村鄉
順德縣立第十區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八區龍潭鄉

順德縣立第十一區通俗閱書館	順德縣第八區昌華鄉
順德縣立第十二區通俗閱書館	順德縣第十區桂州外村鄉
順德縣第三區太平鄉通俗閱書館	順德縣第三區太平鄉
順德縣北滘北鄉中山公園閱書館	順德縣
順德縣第三區培才學社社立通俗閱書館	順德縣第三區北滘北鄉
順德縣第三區北滘鄉第一通俗閱書館	東莞縣公園內鄉正院
東莞縣立第一通俗閱書館	東莞縣石龍東陵坊
東莞縣立第二通俗閱書館	東莞縣城外厚街鄉
東莞縣厚街鄉立通俗閱書館	增城縣中山公園內
增城縣縣立第一通俗閱書館	惠陽縣城教育會內
惠陽縣惠陽教育會立通俗閱書館	龍門城東門城樓
龍門縣立通俗閱書館	連平城南樓
連平縣立通俗閱書館	和平城中小公園內
和平縣立第一通俗閱書館	龍川縣第三區鶴市崇賢街
龍川縣立通俗閱書館	龍川第七區車內
龍川縣第七區通俗閱書館	新會城東門外江灣里
新會縣立通俗閱書館	台山縣三合區
台山縣三合區立通俗閱書館	鶴山縣第六區宅梧鎮
鶴山縣宅梧通俗閱書館	鶴山縣
鶴山縣鶴山第三區通俗閱書館	仝上
鶴山縣鶴山第六通俗閱書館	

潮陽縣立通俗閱書館	潮陽縣曲巷縣公園
揭陽縣立通俗閱書館	揭陽縣地豈街新馬路
澄海縣立通俗閱書館	澄海縣城
梅縣縣立通俗閱書館	梅縣城南門樓
梅縣松口通俗閱書館	梅縣松口大街
五華縣立通俗閱書館	五華縣內十字街關帝廟內
海豐縣立通俗閱書館	海豐城內
陸豐縣立通俗閱書館	陸豐城第二公園內
陽江縣立通俗閱書館	陽江縣城南恩路教育會內
清遠縣立通俗閱書館	清遠縣城書前街
茂名縣公立通俗閱書館	茂名城東門街
信宜縣立通俗閱書館	信宜城內學宮右側
化縣縣立通俗閱書館	化縣城內關岳廟
吳川縣立通俗閱書館	吳川城尊經閣
廉江縣教育會立通俗閱書館	廉江縣城教育會內
防城縣立通俗閱書館	防城縣城外中山公園內
琼山縣通俗教育閱書館	琼山縣城東門倚街坊
澄邁縣立通俗閱書館	澄邁全江市
文昌縣立通俗閱書館	文昌城東門第一公園
陵水縣公立通俗閱書館	陵水城內丁字街
崖縣立通俗閱書館	崖縣城
儋縣通俗閱書館	儋縣城仲恒街
鶴山縣鶴城民衆閱書館	鶴山縣第五區鶴城鎮

三水縣圖書館　三水縣西南市區區公所

順德縣立第九區通俗圖書館　順德縣第九區

合浦縣縣立中山圖書館　合浦縣北海市縣立第一中學內

（十一）廣西省

（甲）廣西省立圖書館

一、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子、沿革

廣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附設圖書及教育品陳列所，成立於清季開辦之初，原屬獨立，至民國八年，因經費短絀，辦理困難，始改歸該校附設。第自歸併以後，僅能維持現狀，無發展可言。民國十七年九月，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爲發展圖書館事業起見，仍行劃出獨立，改爲省立第一圖書館，並將教育品陳列所附設館內，委二師校長趙佩茲兼任館長。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館員五人，文牘兼會計一人，庶務書記一人，裝訂一人，計分設參考閱書室、通俗閱書室、兒童閱書室、陳列所、閱報室、巡迴文庫等。

寅、建築

館址在桂林王城內，計樓房兩幢，其一爲書庫及閱覽室，其另一幢爲陳列所。

卯、圖書

現有圖書計五萬二千餘冊。

辰、經費

十七年度經常費四千一百五十二元，臨時費三千元，此外並有產業租四百餘元。

二、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概況

子、沿革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年，是時廣西政治委員會教育處長黃子敬籌設省立第二圖書館，並令委現任該館館長黃立生爲籌備員，通令省垣各機關團體徵集各類圖書爲該館開館之用，並由該館長躬赴滬粵採購圖書一批，始克正式開館。惟當時因籌備迫切，館舍係屬借用南寧圖書館址。至二十一年度建築館舍預算編定後，呈請教育廳核撥。計建築費十五萬元，業經桂省務會議議決逐年撥給二萬元，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先撥給五萬元作爲建築該館頭座之用，經由桂省府主席黃旭初會同教育廳長李任仁建設廳長黃榮華勘定南門外商埠中山公園左側爲該館永久館址，並聘請建築專家繪具圖說，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估價招工建築，預計二十二年七月後，始可落成。其他辦公室及職員住室等，經已擬定預算，決在二十二度繼續進行，以備今年內遷館之用云。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一切事宜，並監督指導各股工作之進行。館員三人，承館長之命，分任館內各項工作。（1）圖書股　辦理書籍之登記分類編目出納典藏繕卡片各事宜。（2）文書股　辦理文件之收發撰繕等事宜，事務員二人，專任館內一切預算決算之編造及經費之保管，工役工作之分配等事宜。僱員二人專爲辦理該館一切文書之繕寫，及校對圖書之修理裝訂等事宜。

寅、建築及設備

館舍現在建築中，位於南門外商埠中山公園左側，該館舍國式係洋式樓房，分地面與樓上各一層，合共一大座，面積約計七十六英井，容量頗大，位置南向，與圖書館建築原則尚相吻合，辦公室及職員住室一大座，現在進行中，約占十八英井，內部預計設備分以下各點：（1）報紙閱覽室；（2）兒童閱覽室；（3）各種教育品陳列室；（4）雜誌閱覽室；（5）普通閱覽室；（6）參考室；（7）中西文藏書室；（8）編目室；（9）各股辦公室；（10）各種掛圖室。

卯、圖書

該館現藏中西文圖書合計一萬三千零一十八冊，因成立未久，故圖書無多，惟每年尚有三千元之購書費，各種雜誌除該館自購者外，各省寄贈者亦屬不少。

各種圖書分類係依照杜定友所著圖書分類法，編目度藏，惟內容略有增減，以便容納。除普通書依照此法編製外，屬於高級書籍暨歷史革命文獻，係根據廣州中大圖書館革命文獻分類法辦理。

辰、經費

經常費每年九千九百六十元，常給一項占四千零八十元，辦公費及其他占二千八百八十元，圖書費占三千元。除經費一項係由該省教育廳按月撥支外，所有圖書費，於每年度開始時，呈由該省教育廳一次撥給。

巳、事業起要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六月二十六日開館

至十二月止，各界閱覽人數統計一萬零八百六十七人，閱報人數五千八百六十人，成人部閱書人數五千零零七人，另兒童部四千一百九十三人，又民國二十一年由一月至十二月止各界閱覽人數統計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三人，閱報人數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七人，成人部閱書人數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六人，另兒童部閱書人數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二人。

此外廣西普通圖書館及西江圖書館均在南寧本部無案可稽，從略。

(乙)廣西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蘇縣民衆圖書館	蘇縣城南門樓	二十年九月	每年六〇〇元	一一五九冊	按性質分類	閱讀處等三間	賴科傳	一	
陸川縣圖書館	陸川城內	十七年	二四〇元	一四六五冊	分科學等類	三座一層	陳鴻傳	二	
苛梧圖書館	苛梧教育局	十五年五月	三〇〇〇元	一五四二六冊	王雲五圖書分類法		梁遙	二	
平南縣圖書館	平南縣城	十七年	七三〇元	五四〇六冊	分類列號	原有文昌宮改建	梁超元	一	設主任一人
容縣圖書館	容縣縣立中學校		四〇〇元	一一六七六冊		洋樓式			經費分配關係內部所以各縣十年為限
博白縣文圖書館	博白縣城	十三年	七〇〇〇元	九二〇〇冊	杜戟氏圖書分類法	洋式建築	劉樹東	二	因經費少關館未設
崇善縣圖書館	崇善縣城		六〇元	二〇〇冊		係洋樓式			普通閱覽室未設館長及員役今暫由教育局管理
同正縣立通俗圖書館	同正縣城		八元	二三七冊	分文學等十六類			一	館員一人管理圖書兼收款項
梧州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梧州市	十九年	一〇二〇元	一〇〇〇冊	係性質分類	歐賢		一	
梧州市第一圖書館	梧州市	十九年	一〇〇二〇元	一〇〇〇冊	王雲五圖書分類	張桂光		一	
恩陽縣書報閱覽社	恩陽縣	二十一年	五〇〇元	一〇〇冊	書報等類	閱覽室一所保管書籍	李之十一人		
賓縣圖書館	賓縣城	二十一年	一二〇〇元	一三〇〇冊	分經史等類			一	
扶南縣公立圖書館	扶南縣城		四一二元	六〇〇冊	中外圖書分類法設數架	將書教局修改地址為館址	劉明洞	一	本館無經費特別收支由教育項下撥款支任
宜北縣通俗圖書館	宜北縣教育局		二一二元	二〇〇冊		新蓋屋三間分上下二層樓			職員無專任
桑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桑縣	十八年	三六〇元	一二〇冊	普通書籍分門二種	長方形閱書室三間等	張秀正	二	
柳州縣立民衆圖書館	柳州	二十一年三月	六四八元	八〇〇冊				二	現因經費限定不設另有館長
上林縣文圖書館	上林縣城	二十年	五〇四八元	二一〇〇冊	分史地類等八類	四式洋樓一座	章鴻恩	二	
平陸縣圖書館	上林縣立中學校		一五〇元	一〇〇餘冊	普通書籍分類法		莫如		

| | | |

就將陝西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並將公園則作陝西民衆教育館址，於是將圖書館之範圍，定名爲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而歷史博物館及陝西碑林附屬，現任館長張知道。

丑、組織

該館組織，設館長一人，由陝教育廳選具資格適宜者一人，提請陝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委任之。館中設圖書流通事務三股，又設歷史博物部，設主任一人及宣傳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股員二人，助理員一人。各股主任由館長聘任，股員助理員由館長派充，均須呈報教育廳備案。其系統組織表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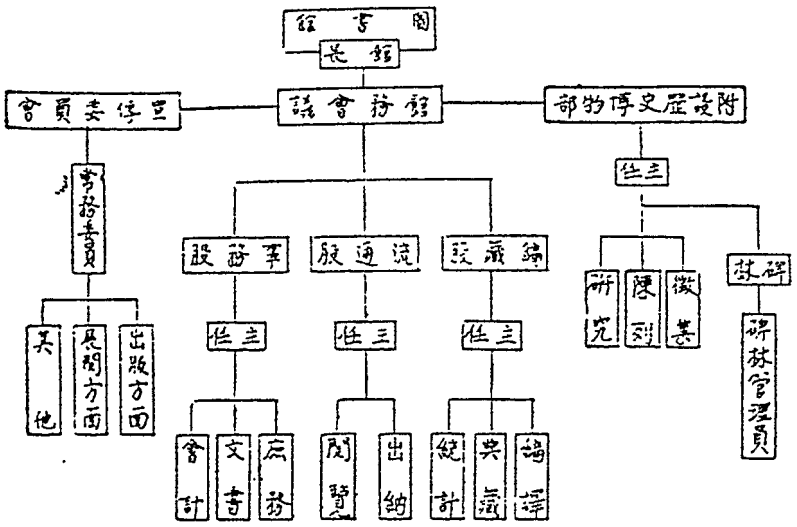

寅、經費及設備

該館係清宣統元年所建，大門、四明廳、藏書大樓、後廳、附設廂房耳房共六十餘間，院落安敞，光線充足，在偏僻之西北可稱完備。至於設備方面，除藏書樓未曾移動外，計設特別研究室、普通閱覽室、雜誌報章室、見宣閱覽室各一所。此外古物陳列室一所，碑帖陳列室一所，專供歷史參考之用。

卯、圖書

該館現存圖書中文書籍計十六萬三千零四十二冊，西文書籍計一百一十四冊，日文書籍計三百七十二冊，大藏經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冊，（內宋藏經八千四百三十四卷）雜誌計五百二十四種八千六百二十八冊，報紙四十餘種，惟多殘缺不全。至新購圖書，向以經費困難，未能大批購置。民二十年經費既拮，即特定每月購書費爲一百五十元，始得略事增添。至二十一年底計共購書籍一千三百餘種，二千四百餘冊云。

辰、經費

該館自民六至民十五，因興勤工陳列所合辦，每月經費由陝省長公署分別支領，月支洋三百元。嗣後或爲七百四十元，或爲五百元，均按成數發給，每月實支洋不過三百餘元耳。民二十年，增爲九百一十五元，全年一萬零九百八十元。其中設備費佔百分之三十，事務費佔百分之一十，新工費佔百分之六十，購書費約每月一百五十元。

巳、事業組織

1. 編製圖書目錄　該館書有書目，係按經史子集編製，管理閱覽，諸感不便。現已按照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並改用卡片目錄，業由二十年七月著手，現已行將竣工。

2. 整理宋版藏經　該館所存宋版藏經，有陝西開元寺與臥龍寺二種，而所有目錄各異。二十年夏，即從事整理，計所存者共八千四百三十四卷，除雷同者三千二百零八卷外，所有實數凡五千二百二十六卷，較之全藏五千八百零二卷，尚缺五百七十六卷。

3. 整理善本圖書　該館善本書籍，在昔僅以宋版眞西山設教記及明版晉孚譜爲善本，其餘如白孔六帖，呂氏家塾讀特記，李氏樂書等數十種，較尤珍重，惜未注意及之。計現得確有證據者八十二種，其類爲明本，而證據不甚確鑿者則殆計也。抄本書籍計五十一種，其中以石屏詩集爲貴。

4. 出納圖書及指導閱覽　該館所有圖書，除珍貴巨帙外，均得外借，俾社會人士無暇到館閱覽者，亦獲圖書館之實益。各閱覽室之管理員亦逐日隨時指導及詢問答覆，以便利閱者。

5. 出版事項　該館爲將該館圖書作介紹研究各事宜之發展，特創刊圖書館，附於西京日報，藉廣宣傳。

6. 閱覽人數及借書冊數　該館每月閱覽人數約計五千四百九十二人，借書冊數每月約計七千六百八十八冊。

7. 碑林　陝西碑林，位於西安府學內，其中所藏北魏、北周、隋、唐、宋、金、元、明各代石碑，共計一千四百一十五方，匯殘瓦二十九塊，墓銘二方，而以唐石經、田僧破造像記、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王羲之聖教序、多寶塔為貴。

(乙)陝西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冊數	圖書分類法
長安縣立北區公共圖書館	長安縣北大街	四百餘種	
大荔縣立孫化圖書館	大荔縣東關道		
安定縣圖書館	安定縣		
米脂縣圖書館	米脂縣		
岐山縣圖書館	岐山縣	一百餘種	
武功縣圖書館	武功縣		
洋縣圖書館	洋縣		
洛川縣圖書館	洛川縣北大街		
淳化縣圖書館	淳化縣		
咸陽縣圖書館	咸陽縣		
綏德縣圖書館	綏德縣		
朝邑縣圖書館	朝邑縣		
横山縣圖書館	横山縣		
蒲城縣圖書館	蒲城縣		
盩厔縣圖書館	盩厔縣		
南鄭縣圖書館	南鄭縣孔子廟		
鳳翔縣圖書館	鳳翔城內東大街		
城固縣立圖書館	城固城內文廟		
咸陽公共圖書館	咸陽縣	十餘種	
蒲城縣中山圖書館	蒲城縣政府西巷		
渭南縣中山圖書館	渭南		
興平縣中山圖書館	興平縣		
永壽縣圖書館	永壽縣		
褒城縣圖書館	褒城縣		
隴縣中山圖書館	隴縣		
葭縣中山圖書館	葭縣城內孔廟朱衣樓		
雒南縣公立圖書館	雒南縣		
鄜縣公立圖書館	鄜縣西大街		
吳堡縣公立圖書館	吳堡縣城		
大荔縣通俗圖書館	大荔縣城		
涇陽縣民衆圖書館	涇陽縣二條街		
乾縣通俗圖書館	乾縣西街		
澄城縣民衆圖書館	澄城縣東大街		
邠縣平民圖書館	邠縣東街		
醴泉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醴泉縣中山大街		
耀縣通俗圖書館	耀縣	一百餘種	王雲五分類法
韓城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韓城縣城內		
韓城縣第二民衆圖書館	韓城縣南鄉芝鎮		
南鄭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南鄭縣城內校街		
扶風縣通俗圖書館	扶風縣城內	四百餘種	
扶風縣絳帳鎮通俗圖書館	扶風縣絳帳鎮西街什字		
汧陽縣立民衆圖書館	汧陽縣城內		
郃陽縣第一民衆圖書館	郃陽縣城內		
藍田縣通俗圖書館	藍田縣城內教育局		
華縣民衆圖書館	華縣四關		
富平縣圖書館	富平縣	一千一百餘種	
寶鷄縣圖書館	寶鷄縣	五百餘種	
三原縣圖書館	三原縣	五十餘種	
安康縣圖書館	安康縣	尚備中	
鳳縣圖書館	鳳縣	萬有文庫一份民衆讀物二十餘種	
同官縣圖書館	同官縣	數十種	
延川縣圖書館	延川縣		
中部縣圖書館	中部縣		

(十四)山西省

(甲)山西省立圖書館

山西公立圖書館

子、沿革

館址在太原市狄梁公巷舊太原府文廟，於民國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開幕。始名山西教育圖書博物館，十四年三月呈准改為山西公立圖書館，其博物部作為附設，二十一年三月間奉令併入山西省立第一第二通俗圖書館，第一通俗圖書館（館址在中山公園）現仍繼續辦理，第二通俗圖書館因原借館址業經清理官

產處設計標賣，暫行停辦。館長郭象升，於民國七年三月就職任事。副館長柯璜，於民國七年三月就職任事，館長及副館長均係義務職。

丑、組織

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務，副館長一人，協助館長經理全館事務。管理一人，掌管圖書博物事宜。事務兼文牘一人，掌管庶務會計文案事宜。編纂一人，掌管收發圖書並編輯圖書目錄事宜。司書二人，分任閱書室及發書處閱覽收發事宜。書記二人，繕寫一切文件事宜。通俗圖書館主任一人，經管該館一切事務。

寅、經費及設備

撥用太原府文廟，就原有殿廡略加修葺，全館面積二十二畝六分，有藏書室三十間，閱書室十一間，博物陳列室三十九間，辦公室會客室職員住室二十五間，電話室差役室十間，物品儲藏室十間，長廊三十六間，兒童遊戲場一畝，通俗圖書館館址三間。

卯、圖書

現藏圖書，文學六百六十八種，管理一千三百三十六種，教育四百二十一種，社會一千七百零五種，自然科學八百四十九種，實用科學七百三十二種，藝術四百一十種，雜誌報章一千三百種，其他六百九十五種，總計八千一百一十六種；藏書冊數中文三萬八千零九十四冊，日文一千一百二十九冊，西文七百七十八冊，共計四萬餘冊。

惟發十七年九月該館填報圖書調查表，計中文十二萬餘冊，日文九千餘冊，西文二千餘冊，現藏減此數，是否散失未詳。

辰、經費

全年經常費六千元，以二千四百元為設備費，六百七十二元為辦公費，二千九百二十八元為薪水工資，臨時費無。

巳、事業紀要

因附設有博物部，且不收游覽費，故游覽人士頗衆。閱覽書報者平均計算每日約一百人上下，學生較多，所閱書籍以報章雜誌為多，中文新書籍次之，閱覽外國文者較少。參觀博物者平均計算每日約一百五六十人。

午、附設博物部

博物部共分十類：（一）歷史博物類，（二）各地土產類，（三）教育成績類，（四）生理模型類，（五）理化儀器類，（六）動物標本類，（七）植物標本類，（八）礦物標本類，（九）兒童玩具類，（十）活動物類。

（乙）山西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館舍	館長職員姓名人數	備註
山西公立圖書館	太原上官巷文廟							
天鎮縣立教育圖書館	天鎮縣東門街文廟							
大寧縣圖書館	大寧縣							
五台公立圖書館	五台縣汲古園	十七年	一二〇元	八一九種	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	圖書室四間	楊維舟 二	
左雲縣立圖書館	左雲縣城內鼓樓南街	十年	一九二元	三〇〇餘冊	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	西式館舍	夏朋三 二	
孝義縣教育圖書館	孝義縣孔廟	十七年	八〇元	一三七種	照中外圖書分類法	圖書室三間	霍翰甲 五	館長由教育長兼充
河津縣圖書館	河津縣街公所	二十一年六月	二六〇元	四四〇冊		圖書室二間	柴應參 一	
陽高縣民教育圖書館	陽高縣東街	十八年	三二〇元	一二〇冊	科學等三類		宋相丞 四	
臨縣教育圖書館	臨縣							
繁峙縣立圖書館	繁峙縣							
偏關縣立圖書館	偏關縣城內中街	十七年	一六〇〇元	一〇〇部			段淳 二	
鄉寧縣立圖書館	鄉寧縣							

浮山縣立圖書館	浮山縣	十八年七月	三二四元	一〇〇種	布郎氏分類法	保存房屋計三間	姚錫厂	二			
菅陽縣立圖書館	菅陽縣城大街	十五年	二六四元	三種	國學等大類	書報閱覽室等十二間	王際盛	六			
廣靈縣立圖書館	廣靈縣	十八年	一六八元	二七種	分藏等五類	房屋計四間	許振申	三	該館人員月支薪俸一律六元	該館長由局派任不支薪	查本館取締日常事務由二人分任其流轉不設專人管理另設分館
析縣立圖書館	析縣城內元通山廟	十年	二〇四元	四三九種一部四一	分古書一等二十類	房屋計八間	陳兆麟	四			
陽高縣立圖書館	陽高縣	十九年四月	一四四元	二〇餘種	史佩文			二			
嵐縣立圖書館	嵐縣	十八年四月	一八〇元	八五二冊	古書類等分架	計房屋五間	張鳳岡				
沁水縣立圖書館	沁水縣西關紫鎖										
安邑縣立圖書館	安邑縣										
臨晉縣立圖書館	臨晉縣										
太原縣立圖書館	太原縣										
盂縣縣立圖書館	盂縣縣城文廟街	十三年八月	二〇〇元	三一二種	分經部等六部		田挺生	三			
襄垣縣立圖書館	襄垣縣文廟	十九年八月	二五元	四八三二冊	杜威氏分類法	房舍爲文廟西廂東並其他無新建築		一			
夏縣縣立圖書館	夏縣城內文廟	十九年七月	一九二元	二〇〇〇冊	王雲五中外圖書分類法	房屋計三間	解邦彥	二			
中陽縣立圖書館	中陽縣	十九年		一二〇	羅鏡分類		雷心正	四			
聞喜縣立中山圖書館	聞喜縣文廟	六年	一月支一元	一八五六冊	辦公室等三間	閱覽室等三間	衛爾昌	二			
方山縣立圖書館	方山縣										
邢縣立圖書館	邢縣縣政府長前樓	二十三年月	六一〇元	二一〇種	照蒸羲等分六類爲	由縣府舊有樓改建	趙瓜岐	二	宜本館附設社會教育報合並明理		
蒲縣縣立圖書館	蒲縣	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四元	一〇六五本	分類排列法		曹文通	一			
平遙縣立圖書館	平遙縣城內衙門三公館街	十八年七月	三七六元	一四〇種	杜威氏分類法	中式房屋閱書室等	韓俊才	二	該館長人員二人兼職館長在內併合並明		
代縣縣立圖書館	代縣縣城內李士廟	十八年	四五六元	二四九種	分社會等七類	閱書報室等六間	張命申	二			
山西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太原縣										
山西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太原縣										
安澤縣通俗圖書館	安澤縣			三〇〇餘冊			陳斌	二			
萬泉縣通俗教育圖書館	萬泉縣										
汾城縣博物圖書館	汾城縣										

| | | |

| | | |

究推廣各事項。一、庶務組，管理文牘庶務會計稽查各事項。每組設主任一人，館員三人至四人。

寅、建築及設備

該館係就二會祠故址，加以改建。創辦之始，僅房屋十二間，因陸續增修，現已有房屋五十三間。內設普通閱覽室，雜誌閱覽室，通俗閱覽室，見貢閱覽室，新聞閱覽室，善本書室。為檢取迅速閱覽方便計，置備新式卡片，編號陳列。普通閱覽室，備有取書券；其他各閱覽室，備有簽名簿，每屆月終，依項目造具總分各表。室內光線用具，尚屬適宜。

卯、圖書

該館圖書，創辦之始，僅有千六百餘種，四萬三千餘卷。依四庫分類法，編成目錄。民國六年，陸續增添，有三千三百六十餘種，十萬零四百五十一卷，依前法編成目錄。民國九年，約有圖書四千三百四十餘種，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卷，另有通俗圖書五百九十餘部，仍依前法，編成目錄。民國十九年，改以中西圖書統一分類法，編訂書目，所藏書籍，約二萬一千八百五十餘種，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卷。此外尚存宋明本僞經三千餘部，將另闢藏經室，專陳經典；歷年積存刊物三千餘種，正在依照時期部類，裝訂保存。現訂閱雜誌五十七份，長期贈閱者四十八份，訂購日報三十七份。

辰、經費

該館經費，創辦之時，僅照洋銀百兩，民國三年，全年經費三千六百元。民國十四年，減至二千九百六十四元，由河南財政廳撥發。十七年後，陸續增加，全年經費為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以四千二百六十元為購置圖書雜誌日報等費，六千三百六十元為薪工費，一千一百四十元為辦公費，經費全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發給。

巳、事業紀要

該館各閱覽室，均備有閱覽人數職業等統計表，每屆月終，分別製成各種統計。據二十一年該館統計，普通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八八三一六人，每月平均為七三五九・七人，除放假日外，每日平均為二七八・六人。閱覽各種書籍之比較，文學約佔百分之五八・二四；社會科學約佔百分之九・九二；史地約佔百分之七・〇九；總類約佔百分之六・七；自然科學約佔百分之四・八七；應用技術約佔百分之四・〇四；哲學約佔百分之三・六九；美術約佔百分之二・四四；語文學約佔百分之一・六五；宗教約佔百分之一・三三。雜誌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二〇六九〇，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為一七二四・一六，每日平均為五七・九六。通俗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一二一七二人，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為一〇一四・三三，每日平均為四三・〇九。新聞閱覽室閱覽人數，全年為八二四五八人，每月平均為六八七一・五，每日平均為二三〇・九七。總計各閱覽室全年閱覽人數為二一三七二二人，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為一七八一〇，每日平均為五九八・二七。各閱覽室之比較，普通閱覽室約佔總數百分之四一・三八；雜誌閱覽室約佔百分之九・六七；通俗閱覽室約佔百分之五・六九；新聞閱覽室約佔百分之三八・五八。閱覽人之職業，學界約佔百分之七九・三一；政界約佔百分之一〇・一一；軍界約佔百分之三・五；商界約佔百分之五・五；工界約佔百分之〇・五；農人約佔百分之〇・三。兒童閱覽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始行開辦，未列入統計內。

午、其他

該館出版刊物，有河南圖書館館刊一種，按月發行。徵輯名人著述，陸續版刊，名為中州叢刻，河南官刻私刻書版，該館恐其散佚，從事蒐羅，以資保存。現有開封府志，欽定續通志，欽定周官義疏，康熙字典，御纂資治通鑑，中州彙書，五經詳說，十一經音訓，安陽四千集等，均運該館保存，流動流轉車，外準備送書籍辦法，現正籌劃舉辦。建築方面，該館近擬建築新式樓房，業已繪圖規劃，將來或能實現也。

二、省立中山圖書館概況　該館館址設於開封，民國十七年一月成立，現任館長吳鑑先。組織分設務編目出納登錄典藏各股藏書二萬二千零二二冊，每年經費四千六百二十元，其餘情形未詳。

館藏概況調查表

館別	地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館長或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備註
陳留圖書館	縣立	教育館西屋縣政府街	三〇九六	二二八元	趙勤修	十九年一月
杞縣圖書館	縣立	中山市場	二〇〇〇	五〇四元	張祖德	
通許圖書館	縣立	縣東南樓城鎮縣南底閣鎮保西關崗鎮縣北砂崗鎮	二五一八	五〇〇元	袁基照郭春發	十九年一月
尉氏圖書館	縣立	城立縣第前院	六七〇二	四五〇元	方郁文	
洧川圖書館	縣立	教育館內	三〇〇（萬有文庫一套）	四〇〇元	陳德光	十九年一月
鄢陵圖書館	縣立	城內城隍廟故址	三二三三	四八〇元	蘇寶談	十九年一月
鄭封圖書館	縣立	縣城內十字街口	四五〇	一二〇元	徐文華	十九年二月
鳴鶴圖書館	縣立	（一）中山大街（二）西街（三）教育局（四）教育局前院	八八四七	一三四四元	程樹德 魏維麟	十九年八月
開封圖書館	縣立	（一）教育局（二）前院（三）一小（四）二小（五）三小（六）中學（七）職校各校內	三〇八二	七二〇元	郭子千	
睢陽圖書館	縣立	城內南街	六五八	二四〇元	劉邵章	
商邱圖書館	縣立	邱家集鎮中山南鎮馬牧鎮殺然鎮北鎮圃鎮高辛鎮郭村鎮小增鎮朱孫鎮	一四三〇	二〇〇〇元	王濱洪	
寧陵圖書館	縣立	（一）本城西街（二）東街（三）東街縣立一小內	四二八	六三〇元	徐俊聞 于遜從 張忠幹	
永城圖書館	縣立	前守備衙門內	一一〇〇	九九〇元	李子純	
虞城圖書館	縣立	城內中山公園	二一五一	二〇元	宋鴻超	
夏邑圖書館	縣立	東關東大街	一五〇〇	二六四元	鄧啓中	
柘城圖書館	縣立	縣立教育局	三一〇七	二〇一元	牛蔚眞	
考城圖書館	縣立	縣政府西邊	二八〇	四八〇元	孔繁淡	
睢縣圖書館	縣立	縣政府街	六四三	三四八元	鄧鴻賓	十九年一月
民權圖書館	縣立		八六九	三〇〇元		
淮陽圖書館	縣立	城內中山南大街	原有書冊數不詳新購萬有文庫一部	六五〇元	劉毅思	十九年一月 該館歸併民衆教育館內
商水圖書館	縣立	城內南街	四三〇	三六〇元	顧書神	十九年一月 該館與民衆教育館合併
項城圖書館	縣立	十字街	二〇一	五四〇元	呂敬育	
沈邱圖書館	縣立	城隍廟縣政府	四一七五	五四〇元	劉興來 李風林	十九年一月
太康圖書館	縣立	城內北大街四條村	四五八〇	一八〇元	王耀之 劉培德	十九年一月
許昌圖書館	縣立	附設教育館內			王振武	

臨潁圖書館	縣立	城隍廟前院大寺前門	四三四〇	九六〇元	陳紹光 徐哲岩	十九年二月
邵城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後院	二五一九	六七五元	尚乙林	
長葛圖書館	縣立	縣政府前街	三四六〇	四八〇元	段夢齡	
郟縣圖書館	縣立	共有五處（中山西街）	二〇九〇	一二〇〇元	李式宗	十九年一月
唐河圖書館	縣立	節孝祠舊址	一五八	一二二〇元	郭鴻成	
桐柏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	一三三二	六三〇元	桂東林	十九年一月
鎮平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西院	七一七八	六〇〇元	王鶴善	
新野圖書館	縣立	城內十字街	二二〇一	四二〇元	王書綸	
舞陽圖書館	縣立	東大街	六九七	三五〇元	胡貫之	十九年一月
葉縣圖書館	縣立	教育街	九二七	五七六元	李雲亭	十九年二月
汝南圖書館	縣立	附設民衆教育館內	四二〇〇 萬有文庫一套	三〇〇元	朱辨珍	
上蔡圖書館	縣立	教育街	一二九一	七二〇元	胡紫琛	
新蔡圖書館	縣立		二〇〇	六三六元	胡子健	十九年一月
確山圖書館	縣立	孔文廟	一三〇〇	四二〇元	楊長序	十九年一月
正陽圖書館	縣立	城內十字街	六八一	一六〇元	程高鐵	

西平圖書館	縣立	城內四大街	四六八七	六〇〇元	王國全	
遂平圖書館	縣立	巷南海廟	一四二一	四八〇元	楚復興	
信陽圖書館	縣立	節孝祠	一一〇七	二〇四元	魏紹羅	
濱川圖書館	縣立	南城徒街民房	三八五	六三六元	羅經英	十九年一月
洛陽圖書館	縣立	商場	五〇五一	一一二二元	李鼎琴	十九年一月
孟津圖書館	縣立	中山北街	四七二	二四〇元	衛文會	十九年一月
新安圖書館	縣立	附設教育局前院	七二二	二〇〇元	游國全	十九年七月
嵩縣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城內中山街	七九七	二九四元	張嵩宗 孫鴻鈞	
臨汝圖書館	縣立	孔子廟	二四九	一二〇元	趙位安	
魯山圖書館	縣立	北后街	六九一	三三六元	華玉蘇	十九年一月
郟縣圖書館	縣立	城內菜市街	一五〇	五七六元	聶金鑫	
伊陽圖書館	縣立		三〇〇			乏款無法進行
寶豐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前院	六六九	三〇〇元	張昌林	
郟鄧圖書館	縣立	鐘鼓樓	二三〇〇		張蕃神	該館經費移辦民衆學校用
安陽圖書館	縣立	鼓樓	七三二七	一二八四元	趙茂亭	十九年一月
湯陰圖書館	縣立	縣前街鼓樓上	一四三〇	二六四元	索國亭	十九年一月

內黃圖書館	縣立	楚旺鎮城內	三八〇五	二五〇元	樊樹園 李嘉	十九年一月
武安圖書館	縣立	磁縣署	三七〇〇	五七六元	石夢齡	十九年一月
涉縣圖書館	縣立	附設教育館內	二〇六八	五〇〇元	趙桂芬	十九年一月
汲縣圖書館	縣立	西關德北街縣西街	一〇八二	二二〇元	張樹人	
獲嘉圖書館	縣立	中山街	五一一一	五一六元	郭乃功	十九年一月
淇縣圖書館	縣立	中山街教育局前院	五五一	四五〇元	劉消浚	
濬縣圖書館	縣立	第一區張固村第二區張村集	二〇八一	七八四元	劉曉峰	
滏縣圖書館	縣立	附教育局內	二六五八		趙俊卿	
延津圖書館	縣立	合併於教育館內	一五〇四	一〇〇元	王冠東	十九年一月
封邱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前院城東察察	一四七六	三〇〇元	翟俊 齊泰英	
濟源圖書館	縣立	城內街	三八〇	三一二元	許克瑞	十九年一月
孟縣圖書館	縣立	城隍廟前街	一一七二	二八〇元	彭發正	
原武圖書館	縣立	城內東街路北	六六〇	二七六元	鍾爽榮	十九年一月
博愛圖書館	縣立	在教育局附設	四〇八〇	三六〇元	靳尚瑾	十九年一月
南陽圖書館	縣立					十九年二月
同始圖書館	縣立	楊公祠	四二五	一二〇元	朱辰	
開封圖書館	縣立	朱仙鎮	一六〇	一九二元	凌全護	
睢邑圖書館	縣立	附設於民衆教育館	一〇七〇	六三〇元		
西華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東壁	一二六〇	七二〇元	程履護	十九年五月
襄城圖書館	縣立	中山鎮教育局前院	七七四	三三六元	葵超賢	
滎陽圖書館	縣立	汜王鎮等處	八八二	一八〇元	黑雲端	
廣武圖書館	縣立	教育局前院	四六五	四二〇元	高振綱	
沁陽圖書館	縣立	城內府前街	四三八六	三六〇元	陳成館	
武陟圖書館	縣立	城內中山大街等四處	四一二	六七二元	馬錫圖	
濟縣圖書館	縣立	金城鎮縣政府東邊	四一〇〇	二〇〇元	任風鳴	

(十六)河北省

(甲)河北省立及天津市立圖書館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于沼亭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先由提學使盛昶，委學務公所職員張燮明儲藏軒等備圖書館，翌年五月成立，附設於天津直隸學務公所。先由鄉紳捐修捐書一千二百餘部，又由兩江總督端方，兩廣總督張鳴岐，暨資總督錫良，浙江巡撫增韞，山東巡撫袁樹勳，吉林巡撫陳昭常，各送書若干，直隸書畫又飭發存書一萬餘卷，提學使陳增湘，復發款購書十二萬餘卷有奇。宣統元年，傅學使派譚新嘉等搜羅，編訂書目，至中華民國元年，教育司社會科長韓樹雲接領。書目仍繼續編訂。即附設教育司內。二年春，始移天津河北公園今址，名曰天津直隸省圖書館，至此書目告成，共三十二卷。教育司長蔡志民，委科長李金系接領。三年九月，在東

馬路附設通俗圖書館，六年九月，加開夜館。七年一月，教育廳長王章祐委張仲實爲名譽主管員。六月改設第二科長，并守文代領。是年九月，與通俗分立，委今主任暨倜爲主任。名曰直隸省立第一圖書館，原任員司二人，至此增添二人，由八年至十三年，館務日見擴充，閱覽人數增加，捐贈書報者紛集，邑紳暨各團此情形，首先捐款提倡，募款改造，未及實見，十三年冬，館改爲軍隊駐紮，此後五年之間，此往彼來，器具書籍，皆有損失，在此期間，停止閱覽，其時經費極欠甚多，幸主任私人借墊維持。至十七年南北統一，改名爲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此時雖軍隊已去，諸待整理，暫難開館。十八年六月，大雨區舊樓倒塌時，經費，將殿修葺，狀復舊觀。十九年八月，後院牆壁，加以修補，器具書報，又有損失。二十一年一月，房頂修復，開館閱覽，添設婦女兒童閱覽部。又添職目助理二人，二十一年六月，主任暨倜以事務殷繁，經費不敷分配，呈請核准增額自選義務，用熟人薪俸添員助理。查該館成立較早，得各省當局及地方士紳之贊助，是以各項書籍，較爲完備。且提倡者本甚多，祇以經費無多，館樓不能適用，且藏書已逾保期，危險殘缺，均有礙難處，是皆亟亟圖改進者也。

丑、組織

照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下設總務、編目、保管三股。總務掌文書、會計、庶務及書報購置、查印、招待參觀等項。編目掌圖書審查、登記及分類編目、整理卡片等項。保管掌書報之保管、出納及編製統計等項。

寅、建築及設備

館址在天津中山公園內，計樓房上下共五十六楹。上左部前爲辦公室中爲接待室，後爲編目室，上中部爲婦女兒童閱覽部，及出納辦公室。上右部爲藏書室。下左部爲藏書室，及出納辦公室。下右部爲書報閱覽部。前教育廳令設簡陋文庫，以房屋不敷分配，未能實行。

卯、圖書

中文書籍共二十餘萬有奇，約居十之七・五，西文日文圖書約居十之二・五，雜誌月刊旬刊週刊日報約三百種，前因兵災水災，雖間有損失，大部仍皆完好。

辰、經費

每月經常費爲四百八十元，分配總計三項，購置書報居百分之一六・二五，薪俸居百分之五八・七五，辦公雜費居百分之二五。

二、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概況

子、沿革

該館成立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館址在保定古蓮池書院內，原名保定直隸圖書館，現任館長梁兆璽。

丑、組織

館長一人，文牘事務各一人，司書二人。

寅、建築

館屋係自建，計佔地二六九方尺，藏書樓內附設兒童閱覽室，此外並另有婦女閱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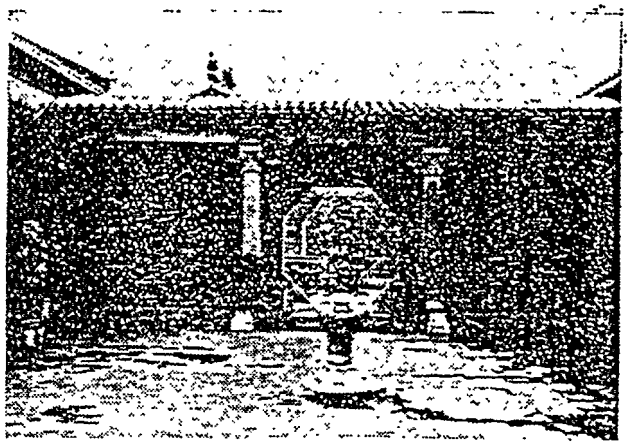

天津市立圖書館建院六一

卯、圖書

現藏圖書計三千一百一十種，內文學一六五四種，哲學五五三種，教育一二九種，社會六四種，自然科學七二種，實用科學八四種，藝術一二種，小說二〇六種，雜誌一百七十餘種，報章二十餘份，東文及歐文三百十六種。

一、天津市立圖書館之書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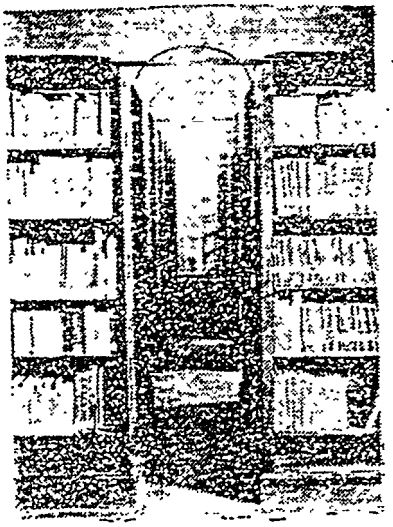

新書採用杜威分類法，舊書仍按經史子集分類，稍加變通。

辰、經費

十八年度經常費二千一百六十元，臨時費二百六十二元。

三、天津市立圖書館概況

子、沿革

民國十八年春，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決定創辦市立圖書館一處，規定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每月一千元，是年九月，委任金紳爲籌備主任，選局內房舍一間，開始籌備。關於館舍之尋覓，頗爲困難，適市紳王賢賓有住房一所，坐落南開楊家花園大街，安敞壯麗，竹石清幽，頗合圖書館之用，惟價值十萬餘元，經多方商討，該紳願收半價，其餘半價作爲捐助，乃由教育局就教育專款項下撥洋四萬元，給與原主，其餘捐助部份，另由該館呈請本部核給獎狀。館址乃定。是年十二月，局委原籌備主任姚金紳爲館長，第一期購置新書籍計四千餘種，凡一萬一千餘冊。二十年五月一日，新聞閱覽室成立，二十一日兒童閱覽室成立，六月一日圖書閱覽室成立，二十日舉行開幕典禮，即以是日爲成立紀念日。

現任館長姚金紳。

五、組織

該館之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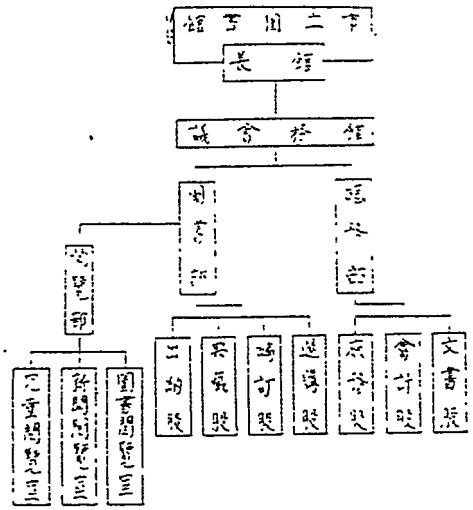

寅、建築及設備

館舍建築雖係舊式民房，而安敞寬大壯麗美觀，竹石清雅，賞心悅目，全體房舍凡一百十四間，佔地五畝有餘。

閱覽室分三處：圖書閱覽室同時可容八十人，新聞閱覽室可容五十人，兒童閱覽室可容四十人。

書庫可容書五萬冊，現正計劃擴充。書架木製，仿鋼鐵式。

卯、圖書

該館藏書，月有增加，現結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其數目如下：

1. 普通圖書

1. 中文圖書共　四一八一部　三一，六三五冊。
2. 日文圖書共　一〇三部　一一九冊。
3. 西文圖書共　一七二部　二〇二冊。
4. 兒童讀物共　五〇四部　一一九〇冊。
5. 雜誌共　二五四種，
6. 新聞共　三二種，

2. 善本圖書

合明版，殿版，抄本及精刻圖書共五十一部，

3. 寄陳圖書

現計九十七部，六百十七冊，

辰、經費

1. 開辦費　共計五萬元，用途如下：

1. 購置館舍費四萬元，
2. 購置圖書費五千元，
3. 購置器具費五千元，

2. 經常費　每月一千元，分配如下：

1. 薪工六百三十元，
2. 辦公一百二十元，
3. 購書二百五十元，
4. 臨時費六百七十二元，

4. 經費來源，由天津市教育局就市教育專款項下

報付。

已詳業紀要

1. 分類法　中日文圖書採刻國約中國圖書分類法，西文圖書採杜威十進法。

2. 目錄　除書本目錄現已竣事，正在付印外，卡片目錄現分五種：（1）書名卡（2）著者卡（3）標題卡（4）分類卡（5）排架卡。除分類卡排架卡依書籍在架上之位置排列外，其餘卡片取通合排列法。

3. 檢字法　普通圖書用字畫法，洋有文原依原有卡片用四角號碼檢字法。

4. 閱覽人數　每月平均閱覽人數及職業統計如下：

職業	教育及新聞記者	學生	工	商	政法	不明	合計	總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六	二	八四	八七	四〇	八四	四一	四六七

5. 閱書分類　每月平均閱覽圖書種類分類統計如下。

類別	總類	哲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史地	世界史地	語文	美術	兒童	雜誌	新聞	共計
統計	一〇	四二	四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一	四〇	三四	四四	八四	四七四	一六六四四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附註】新聞一項指裝訂成冊者

6. 借書分類　每月平均借出圖書種數分類統計如下。

類別	總類	哲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史地	世界史地	語文	美術	總計
統計	七	八	一	二	一〇	四一	八	一四一	一六五	七	三六四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乙)河北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性質	立別	地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織	館長主任姓名	成立年月	備註
河北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通俗	省立	天津東馬路	一六二五〇冊	五一〇〇元	主任一職員四	華澤沅	二年十月	
天津市立圖書館	普通	市立	天津南開楊家花園	三萬四四冊	二〇〇〇	分二部十股	姚金緯	十九年十二月	
天津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全上	天津市東馬路	六萬〇冊	三萬〇〇	分通俗圖書二部	宋彩彤	十八年四月	
天津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通俗	市立	天津市西馬路	四〇四〇部	三萬〇〇	分通俗圖書二部	李丹忱	十八年九月	
天津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全上	全上	天津市北大關	六〇〇七冊	全上	全上	崔文奎	十八年八月	
天津市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全上	全上	天津市特二區	八七一六冊	全上	全上	郭鳳樂	十八年七月	
天津市立第五通俗圖書館	全上	全上	天津市南馬路	六六四冊	四六〇	全上	顧鎮	十八年十一月	
天津市立第六通俗圖書館	全上	全上	天津河北隧頭村	四六六部	四七〇	全上	譚濱	十八年八月	
天津市立第七通俗圖書館	全上	全上	天津河北元緯路	一六四四部	四三〇	全上	王培初	十九年六月	
滄縣縣立通俗圖書館	全上	縣立	縣城內	一九四冊	三六	主任一	趙松筠	二十年九月	
慶雲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〇〇部	四六	主任一職員一	劉鴻荃	十八年七月	
河間	全上	縣立	全上	四〇〇冊	四〇	館長一人職員一人	沈四侯	十八年	
獻縣	全上	附設	縣城教育館內	四三部	一四	職員一人	丁祖訓	十六年七月	
蠡縣	全上	縣立	縣城內	六六部	二六〇	主任一人	苗運昌	十七年十月	
任邱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〇〇冊	三四〇	主任一人職員一人	劉丹青	十九年十月	

| | | |

深	縣	普通	附設	縣城內	八七〇部	三二〇	館長一職員一
安	平	全上	縣立	全上	二三三部	九二〇	主任一職員一
大	名	通俗	全上	全上	四五〇冊	四〇〇	全上
南	樂	普通	全上	全上	八三〇冊	四三〇	全上
東	明	通俗	全上	全上	二五〇部	二三〇	全上
沙	河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〇〇部	一〇〇	主任一人
南	和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部	一四〇	全上
鉅	鹿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三〇冊	四〇〇	全上
內	邱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冊	三〇〇	全上
永	年	全上	全上	四孫村	三〇〇冊	二〇〇	主任一職員各一
曲	周	全上	全上	縣城內	四〇〇冊	三〇〇	館長一人
廣	平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〇冊	二〇	主任一人
成	安	縣立	全上	全上	六〇〇部	七〇	館長一職員一
清	河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〇〇部	一〇〇	全上
磁	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冊	六八	全上
冀	縣	普通	全上	全上	四〇〇冊	二〇〇	館長一職員二

深	縣	普通	附設	縣城內	八七〇部	三二〇	館長一職員一
安	平	全上	縣立	全上	二三三部	九二〇	主任一職員一
大	名	通俗	全上	全上	四五〇冊	四〇〇	全上
南	樂	普通	全上	全上	八三〇冊	四三〇	全上
東	明	通俗	全上	全上	二五〇部	二三〇	全上
沙	河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〇〇部	一〇〇	主任一人
南	和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部	一四〇	全上
鉅	鹿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三〇冊	四〇〇	全上
內	邱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冊	三〇〇	全上
永	年	全上	全上	四孫村	三〇〇冊	二〇〇	主任一職員各一
曲	周	全上	全上	縣城內	四〇〇冊	三〇〇	館長一人
廣	平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〇冊	二〇	主任一人
成	安	縣立	全上	全上	六〇〇部	七〇	館長一職員一
清	河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〇〇部	一〇〇	全上
磁	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冊	六八	全上
冀	縣	普通	全上	全上	四〇〇冊	二〇〇	館長一職員二

衡	水	通俗	縣立	縣城內	二六〇部	四〇	館長一人
南	宮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一冊	一〇〇	職員二人
巨	鹿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四〇〇冊	七〇〇	館長一人
武	邑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〇冊	四八〇	職員二人
趙	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〇〇〇冊	五〇	主任一職員一
柏	鄉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一〇冊	一四〇	主任一人
隆	平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三三冊		全上
臨	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三三冊	四〇	館長一人
宛	平	全上	全上	傅家台村	九三冊	四八〇	主任一人
瓦	鄉	全上	附設	教育館內	二四〇冊		全上
昌	平	普通	縣立	縣城內	一〇〇冊	四六	館長一人
順	義	通俗	全上	牛欄山	四一部		館長一職員二
固	安	全上	全上	縣城山	四〇部	三七六	全上
永清	莊別古莊	莊相	私立	莊別古莊	三二冊	七〇冊	委員會主任一職員一
安	次	全上	縣立	縣城內	三四〇冊	四六六	主任一職員二

衡	水	通俗	縣立	縣城內	二六〇部	四〇	館長一人
南	宮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一冊	一〇〇	職員二人
巨	鹿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四〇〇冊	七〇〇	館長一人
武	邑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〇〇冊	四八〇	職員二人
趙	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〇〇〇冊	五〇	主任一職員一
柏	鄉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一〇冊	一四〇	主任一人
隆	平	全上	附設	全上	三三三冊		全上
臨	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八三三冊	四〇	館長一人
宛	平	全上	全上	傅家台村	九三冊	四八〇	主任一人
瓦	鄉	全上	附設	教育館內	二四〇冊		全上
昌	平	普通	縣立	縣城內	一〇〇冊	四六	館長一人
順	義	通俗	全上	牛欄山	四一部		館長一職員二
固	安	全上	全上	縣城山	四〇部	三七六	全上
永清	莊別古莊	莊相	私立	莊別古莊	三二冊	七〇冊	委員會主任一職員一
安	次	全上	縣立	縣城內	三四〇冊	四六六	主任一職員二

| | | |

辰、經費

常年經費二萬九千六百十六元，臨時費無定額。

巳、事業紀要

該館主要事業，統有以下兩端：

1. 內部事業，其最要者如左：

1. 調元圖書　先福元本圖書籍，遞次及於各國，尤注意於山東人士著述。

2. 收羅古物　凡山東及各地之古蹟遺物，盡在收買之。

3. 編目　除編製書本目錄以外，凡各種卡片目錄，皆製備之。

4. 分類　擬元杜威十進分類法，容納中文書籍，務使賅括而合理論。

5. 建築　館址在大明湖畔，空氣清新，交通便利，最合圖書館地址上之原理，借房屋甚少，不敷應用，現再擴建擬元改造。

2. 對外事業　即為閱覽一事，除館內設有各種閱覽室及指導員而外，並擬舉辦以下各事。

1. 在本埠適中地點建築分館或設立閱覽所。

2. 辦理巡迴文庫，使本埠各學校機關民戶商店等均有閱覽該館各種書籍之機會與便利。

3. 成立圖書館協會，與本省各縣縣立圖書館取得聯絡，以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收書籍流通之效。

午、其他

1. 該館閱覽人數，每日平均數目五百有餘。

2. 該館刊物發行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及其他著作。

(乙)山東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平陽市立圖書館	羅六路小祥二路	二十年三月	四三八元	二千種	開架式	借用前商會交涉署樓房二五間	管理員一人經理人一人教員四人支付工友四人	商銘德	六
歷城縣立圖書館	孔子廟大成門前一院	八年	八六四元	三千餘種	杜威氏分類法	借前督軍鄉賢名宦忠義各祠	趙家琛	三	
經濟縣民教館	城內文昌廟	二十年	二五八元	一千六百二十本	按類分櫥	圖書室	林為眞	一	
東平縣公立圖書館	縣政府東民治街路北	十八年	每年四千百十元	九百五十二	分別編目按類排架	係書式隱藏城址廟	楊安亭	三	
樂陵圖書館	中山紀念堂	係自改隱藏城址廟迴山紀念堂	三一元	一萬餘冊	採用杜氏分類法		高和軒	一	
諸城圖書館	縣政府大門裏東偏	十九年十月	九六〇元	雜誌報章外無其他圖書			李紫詔	一	十九年七月間結束地方事務多未進行

【附註】原有各縣圖書館多分別歸併于民衆教育館內從略

(十八)甘肅省

(甲)甘肅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清宣統二年，甘肅提學使陳寶佑奏在甘肅省城創設圖書館一所，三年六月，提學使俞明震於學務公所圖書館改歷年節存項下撥款項，交由甘肅派赴北京教育會員馬晉羲就便赴滬採購圖書運甘，以便定期開幕，不料甫運至陝，適值民軍起義，及大局平定，此書完全散失。民國三年，甘運按使張廣建擬將前學務公所並停辦之陸軍小學校，蘭州府中學校各處藏書，一律撥歸，就前題之圖書館分類儲藏，作為設立圖書館之基礎。民國五年，省署准就前提學使署東偏之圖書樓正式開辦，除上述圖書外，並有閱山東

古五泉三發院藏書併歸致保藏，旋由等處處長王宗祐捐款千元添購古籍書籍，嗣後時有增購，規模粗備。初由圖士瑛任館長，六年由張鍾麟任，十六年由劉維經任，是年八月由王鍾英繼任，二十年由袁毅林繼任，二十一年由現任館長牛載坤繼任。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下分圖書學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此外另有僱員若干人，現有館員共六人。

寅、建築

館址在國州學院街，自建中國式藏書樓五座，共二十七間，樓下計職員室辦公室會議室閱報室閱書室等共三十間。

卯、圖書

現有圖書計二千二百三十二種約五萬冊。分類法，分經類、經史、哲學、文學、社會、自然、應用藝術等十大類。

辰、經費

年支三千一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八厘，僅敷常用授給，計圖書費二百四十元，俸給費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其餘為辦公費。

(乙)甘肅省各縣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紅水縣圖書館	教育局	五三	三〇五元	三三六七種	世界圖書分類法	借用教育局廨房三間	宋克齊	三	除婢僕外再無餘存
臨洮縣圖書館	臨洮縣東大街	十九年	一〇元	四角號碼分類法	建有藏書樓五間	王繩祖	二	直本館現不能於經費充裕後設法大規模辦理
定西縣公立圖書館	本城東	一五	〇〇元			朱炯	二	不敷四元五角六分由教局撥給	一十
岷縣圖書館	岷縣城中山大街	二十年	一八〇〇元	萬有文庫一集三本	分文學等類	洋式樓一座	楊昶	二	館長由教局職員兼代不另支薪
武山縣圖書館	縣城南	十四年			分經部等各部	閱書室等十三間	杜如圃	三	閱辦失目前被匪變匪損毀經費持有尚未雜之款暫故從略
天水縣公立圖書館	天水縣大城東學前	九年	四〇九〇元	七七五〇冊	杜威氏分類法	瓦屋七間	楊炳	二	
泰安縣圖書館	教育局	十六年	一〇〇元	一九八七冊	分經史五大類	李希賢			
西固縣圖書館	全上		二五元	七〇部	韓承謨				
清水縣立通俗圖書館	全上	全上	二〇〇元	一〇三冊	按圖書性質分類	胡鈺	二	地址前在中街崇因軍隊駐紮現遷移教局	
平涼縣中山圖書館	商場西首	全上	全上	一四〇種	現代社會之需要者	借用商場有公產三間	丁應選		
莊浪縣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	十八年		二五部	分經史等類		李授	三	表內經費一部正在募捐期間
崇信縣通俗圖書館	城內文廟	十五年	九〇元	二七〇種	中古書籍分類法	閱書室等十間	梁友仁	四	
慶陽縣圖書館	縣城內西大街	十六年	二一元	三民主義等五部	各類一部		李登國	一	年來匪亂仍致礙難進行
華亭縣立圖書館	城內東街	十八年	三〇元	二七四種			辛邦臣		全縣圖書館於十八年成立

郭家縣通俗講演館	縣城內中街城隍廟	九年	四一二〇八元一種	樓一座計三間	鄧敬堂	一			
李縣立圖書館	縣城武廟大殿	元	四二四六種	自拾等類分法	袁文江	一			
襄古縣通俗圖書館	本城中正街財神廟	年	十五九九元一九六冊	採用第拾等類	梁弟彥	一	本年自教育局撥款添置圖書館以資合計明		
同原縣通俗圖書館	縣城內山貨市街	年	十六九〇元四五部	圖說室等三間	張登甲	一			
海原縣圖書館		年	十八八〇部	圖學類科學類	吳彥璋	一	因經費一時困難每月支薪不		
張掖通民教圖書館	小南街	年	十一二六〇元一九三六冊	教育局房屋重新修補	趙登吉	二			
民勤縣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	年	十六五〇〇元二六〇部	三民主義二部甘肅政府公報等			建新式房屋三間	田多祝	二
玉門縣立圖書館	明倫樓	仝上			吉家榮				
拾中縣通俗圖書館	附設教育局	十七年四月	六〇種		張中和	一	館內係一人管理係義務職		
靖遠縣中山圖書館	附設第一小學校中山圖書樓		一二〇元八一六冊	分文藝等七類	用書樓房	任國光	六		
通渭縣通俗講演館	附設模範初級小學校	十五年十月	五元四九九冊			李世昌	一		

天水縣教育局附設中山圖書館	六城西學舊經閣	十九年五月	一六四〇元三冊	分子史等四類	黃官中				
隴縣學校圖書館	縣立第一小學校		二〇元二四〇冊		計書室三間	陳鏡	三		

（十九）甯夏省

該省立圖書館原名寧夏圖書館，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僅有圖書八百餘冊，茲改組合併於民衆教育館內。此外中衛、靈武、鹽池各有圖書館一所，中衛亦已歸併民衆教育館內，餘示詳。

（二十）青海省

該省無省立圖書館，計有縣立圖書館五所，茲列表如左：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大通縣通俗圖書館	城內教育局	十九年		五四種	分文藝等四類	樊占甲	二
湟源縣通俗圖書館	城內文廟	十五年	三〇〇元	二六〇部	分報紙等七類	就原有房屋稍加修葺	楊崇升	五
貴德縣通俗圖書館	城內大字正街口	仝上	四〇元	一五二種	分經書類等五類		韓煥	一
梁都縣民衆圖書館	本城落一國恥紀念樓	十九年	六〇元	一七二種	分小說等五類	就用過街樓稍加修葺	梁紹勳	二
四寧縣教育局附設圖書館	合垣先師街教育局內	十七年		四五一部		教育局東國房三間藏書樓九具		

(二十一)新疆省

新疆省處我國西方邊陲，交通不便，文化亦受影響。前錢該省報部調查省尚無印書局之設立，圖書館僅有省立圖書館一所，在迪化北關書院內，其成立時間較遲，因前教育部於民六間催報圖書館概況時，該省咨復謂省內尚無圖書館之設立也，該館內容如何，本部無案可稽，從略。

(二十二)遼寧省

(甲)遼寧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奉天提學使張鵬翰呈准東三省總督撥款開辦，館址在省城大南門內，原係獨立機關，宣統元年八月，提學使盧靖呈准改歸學務公所圖書科兼管，作爲附屬機關。宣統三年秋，遷入西華門學務公所內，是年冬又遷三東華門。民國元年改訂館章，民二奉天都督張作霖令委戴谷忱爲館長，始再行獨立，然辦巡迴文庫，前奉天學務公所房屋撥歸該館，十八年六月始改今名。

丑、組織

最近該館組織情形不詳，據十四年報告，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佐員若干人。

寅、圖書

十八年度該館所藏圖書計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種，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一冊，雜誌二百九十五種，凡二千六百九十四冊。合計八萬〇九百十五冊。十九年度計二萬〇三百七十一種，凡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冊。

卯、經費

現在年支經費，無從查考。十四年支四千一百五十元，內購書費一千六百零八元。

辰、事業紀要

十九年度一年間閱覽者共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五人，出版物已刊行者爲現代國際參考書目，遼寧省立圖書館之使命與其實施，及參觀大連圖書館報告等三種，已編成者有革命文庫書目，及見宜書目二種。

(乙)十八年度遼寧省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經費	資產及設備	圖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註
省立圖書館	省城大東關大十字街	清光緒三十四年	八、三六六元	機房瓦房共三十間	一萬、五百七種	三十九人	
台安縣立通俗圖書館	附設台安縣教育局院內	十六年五月	一、八〇〇元	磚房三間	二五〇種	三人	
營口縣教育圖書館	附設於營口縣教育會院內	十七年十一月	六二〇〇元	平房二間器具三十五件	二〇〇種	一二人	
綏遠縣立圖書館	綏遠城內	十三年六月	一〇、六七元	磚房六間平房十六間器物十九十八件	三、五五種	一八人	
北鎮縣立圖書館	附設教育局院內	十九年十一月	五九四元	平房三間	六一冊	八人	
復縣立瓦房店圖書館	瓦房店中央街一排二六鋪	十四年九月一日	三、一〇〇元	瓦房五間器物一〇六件	五三三冊	二四人	
復縣縣立圖書館	城內東街路南	清宣統三年四月	三、一〇〇元	瓦房四間器物二九六件	四三五冊	一八人	
通化縣立圖書館	通化縣城	十二年二月	四、六六六元	瓦房四間器具二十六件	一四六種	八人	
開原縣立興書館	縣城東街路南	十四年三月	二六六元	瓦房三間	六二種	六人	
西豐縣立通俗圖書館	城南隔公園孔廟後	十一年一月	一、八五五元	平房六間器具五十九件	七五四冊	九人	
法庫縣立圖書館	縣城中街	十三年二月	一、三三五元	房舍三間器具十九種	一〇五二種	三五人	
鞍中縣紅俗圖書館	南大街財神廟院內	十二年三月	八六〇元	瓦房四間	二九七冊	三〇人	
洮南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街	十五年六月	二、六七一元	房舍六間器物四二件	五五六冊	三人	
盖平縣立圖書館	縣街文昌宮校院內	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一、二五五元	房舍六間器物二六種	五五〇種	三〇人	

梨樹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街	民國二年	一、二五〇元	房舍三間器具二十種	三七種	六人	
遼源縣立圖書館	縣街	十七年七月	一、四三三元	房舍九間	二六種	一人	
安東市立圖書館	安東縣街	十四年五月	一、七四二元	房舍一四間	三三種	二六人	
通岩縣通俗圖書館	附設教育局內	五年七月	六〇〇元	房舍三間桌椅二十套	九種	二〇人	
西安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城小十字街西首路南	二年七月	三三八元	房舍五間	一〇種	九人	
開通縣立通俗圖書館	附教育局院內	十七年九月	一三八元	房舍四間器具一五種	二三冊	九人	
寬甸縣立圖書館	附教育局院內	二年六月	六三四元	房舍五間桌椅三十套	三三種	四人	
遼陽縣立圖書館	教育局門前	十七年七月	三、九三三元	房舍九間	二九種	二五人	
突泉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街	十八年五月	三、八七六元	房舍三間器物五種	一四冊	二一人	
長白縣立通俗圖書館	教育局院內	五年三月	一三六元	房舍一間器具八種	一、四三三冊	六人	經費由教育局支
鳳城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街	二年六月	三、四〇〇元	房舍三間器具六種	三八〇種	七人	
海龍縣圖書館	教育局院內	十五年三月	一、七四〇元	房舍三間器物二五種	三三種	二人	
鐵嶺縣通俗圖書館	縣街	元年四月	三〇元	房舍六間	四二種	九人	
通遼縣立圖書館	教育會院內	十八年二月	一、一〇〇元	房舍五間器具六種	三三〇種	九人	
洮南縣立民衆圖書館	縣街	十八年十一月	三、三三六元	房舍十五間	三三〇種	八人	
昌圖縣立圖書館	縣街市場北門外	元年八月	一、八六四元	房舍六間器物八種	三、〇〇〇冊	二〇人	經費由教育會支
盛中縣立圖書館	縣街文廟後院	清宣統二年二月	四、二五〇元	房舍六間器物三十一種	六六種	三人	
海城通俗圖書館	縣街	十二年七月	三、三六六元	樓房六間平房一間	一七六種	一六人	
東豐縣立通俗圖書	縣城財神廟前	十八年七月	五〇〇元	瓦房一四間	九三種	一〇人	
輿城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街	十四年八月	六三三元	房舍三間	四六種	五人	
康平縣立通俗圖書館	縣街	三年三月	一、三三三元	房舍三間	二六種	四人	
柳河縣民衆教育館	縣街	十八年十二月	三、〇〇四元	房舍二十八間器具六十二種	三三種	九人	內分宣傳講演圖書藝術衛生學校等六部
館數	三十六處						
統計 經費	十二萬五千零七元						
平均閱覽人數	每日十五人						

(二十三)吉林省

(甲)吉林省立圖書館

子、沿革

該館於清宣統元年四二月經吉林提學使曹廣楨奏准成立，附設於學務公所內，並附設教育品陳列所，當時規模甚小，僅委有正副管理員暨採訪員，副設庶務，由曹自兼，另委陳遵鴻為會辦，所有書籍，除由官書印刷局附設之書報閱覽所移交，並由各學校捐贈陳列外，率由各書及私人捐贈。旋以通天街第五第六初等小學堂為館址，是年十月，改委陳祺時為提調。十一月特撥庫銀一萬六千兩設立圖書發行所，書籍概由上海圖書公司辦，宣統二年三月，改委馮澤潤為管理員，朱子源為經理員，未幾有城大火，殃及

該館，一切圖籍，蕩然無存。宣統三年重行組織，附設於教育司機上，以裁減滿蒙中學堂及博物標本實習所之經費辦理之，舊籍則以奉天圖書館藏書副本移充，略復舊觀。七月間，復以五官屯押金五萬吊提作圖書發行所基金，設發行所於小東門外，前國學專館舊址。至民國元年四月，吉林都督府改委陳毓蘭充提調，七月改委曹廷杰為會辦。四年十月遷至第一中學分校舊址，經吉林巡按使署改委張樹滋為館長，並將圖書發行所歸併入該館，並代教育廳代印教育雜誌及公報。五年五月，改委採樹堂為館長，調後館長時更易，十一年秋，教育品陳列所歸併該館。十二年改委劉應章任館長。十三年春，圖書發行所業務歸併，發行至消。是年五月會長王維宙捐款三萬元作為永遠基金，發交永衡官銀號生息，專充添購圖書之用。十四年秋，購宋版遼書二千餘種，十六年春，將教育品陳列所取消，分發一中女中兩校。十八年四月改委劉元功為館長，添購新書數千種。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書報主任文牘員事務員館員各一人，由館長委任之。

寅、建築

該館面積約八十方丈，位於舍城維新街，除原有之第一中學分校校舍外，於十九年七月間由教育廳撥吉洋三千二百八十元建新房多間，分立兩所。西頭七間，三間為圖書室，一間為研究室，三間為辦公室，東頭間為圖報室，原有閱覽室三間改為圖報室及兒童閱覽室。茲將該館現有閱覽室列左：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新屋落成，該館即定為紀念日。

室別	間數	座位	最大容量
圖報室	二	二五	四〇
閱書室	三	二〇	五〇
研究室	一	四	一〇
婦女閱覽室	一	八	一〇
兒童閱覽室	一	二〇	二五

卯、圖書

該館現有圖書列表如左：

類別		種數	冊數
舊籍類		三五、〇〇五	五三、六〇〇
新籍類	中文	一、〇〇五	一〇、一五六
	西文	二五	一五七
	日文	三五九	六八五
雜誌類	中文	一四〇	
	西文	二	
	日文	三	
日報		二〇	
兒童讀物		一一五	三五〇

內有宋版陶淵明集，明版少微通鑑節要，武英殿版二十四史，及抄本容齋集，較為珍貴。

現採用之分類法，原有舊籍用四庫分類法。原有新籍，用杜威十進分類法。新添西裝書用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新添線裝書仿杜威十進分類法。

辰、經費

十九年度經常費共吉洋六千八百九十二元，內薪工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辦公費一千九百七十六元，雜支一百七十二元。至購書費，於民國十三年由代省長王維宙捐基金三萬元發交永衡官銀號生息，以取得月息一分二厘，專作購書之用。

巳、事業紀要

十九年度閱書及參觀人數借書冊數如左。

月份	閱書人數	參觀人數	借書冊數
一	一、〇六六	四五	七一九
二	一、二三一	五五	八三〇
三	一、九四四	七六	一、〇一八
四	二、四五九	九二	九六七
五	二、四四六	一〇八	八七六
六	二、七四〇	一一六	九四六
七	二、七六六	一五五	九〇五
八	三、〇三六	一七四	一、一〇〇
九	二、八八八	一〇八	一、一六二
十	三、二〇〇	一〇六	一、三一〇
十一	三、七七三	一四三	一、三五四
十二	三、六〇一	六九	一、二五二
總計	三一、一五〇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三九

(乙)吉林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備註
永吉縣文圖書館	永吉縣城		
濱江縣文圖書館	哈爾濱道外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圖書冊數	分類法	館舍	館長職員姓名人數	備註
哈爾濱圖書館	哈爾濱						
東特區圖書館	全上						
東寧縣立圖書館	東寧縣街						
綏棱縣立圖書館	綏棱縣大街						
依蘭縣立圖書館	依蘭縣						
通河縣立圖書館	通河縣						
巴彥縣立圖書館	巴彥縣						
綏化縣立通俗圖書館	綏化縣						
肇州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肇州縣						

(二十五)綏遠省

(甲)綏遠省立圖書館

該館館址在綏遠綏市小東街，於民國十四年三月成立，設館長一人，辦事員一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現有藏書九千三百一十冊，現任館長李蔚路。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圖書冊數	分類法	館舍	館長職員姓名人數	備註
綏遠綏遠市民衆圖書館	本城文廟街	十三年三月	三七六元	二五〇〇餘	分類史等三類	楷書	館長由社會教育所長兼任
五原縣通俗圖書館	五原縣新城東街	二十年	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卷	杜威氏分類法	樓房三大間	館長一
集寧縣圖書館	集寧縣社會教育所內	十五年	九六元	二〇餘種		寬敞	二

(二十四)黑龍江省

(甲)黑龍江省立興耀圖書館

于沿革

該館館址在齊齊哈爾城西關外，臨江建築，成立於清宣統元年八月，名黑龍江省立圖書館，所有組織甚簡單。民國九年因經費支絀，將併教育會辦理。民國十五年由省照撥給常年經費，借用教育會房屋，因陋就簡，恢復開館。

丑、組織

館長一人，館員事務員各一人，書記若干人。

寅、經費

十九年春，擴江恒公園地址四百方丈修建館舍，寬八丈，長六丈三層樓房，係宮殿式，工料價現大洋九萬七千元，樓房上樓藏書二層辦公室閱覽參考室，下層儲存報紙雜誌暨宿舍等項，十一月竣工。

卯、圖書

原有圖書計八百三十餘種，一萬九千三百六十餘冊。現已增加，總計三千八百種，均照新舊兩式分別部類編號，按序陳列，另設目錄卡片雜誌三十五種，報紙八份。

辰、經費

由十五年起，年支經常費大洋二千四百元，十七年度增撥常費大洋二千四百元，十八年度經費稍增，經常費及購書費總計年支六千三百六十元。

巳、事業紀要

茲將該館事業擇要列左：

1. 閱覽　每月平均借出館外閱覽者計百餘種，每日閱書約在四五十人。

2. 附設機關　該館附設興耀部，係民國十年四月，經前黑龍江督軍吳俊陞提倡創辦閱書館特捐助券大洋四萬元，除一萬四千元作購書暨開辦費外，提券大洋六千元作基金，發商生息，以作館中經費。迨該館經費有著，即改為附設興耀部，嗣因券洋跌落，已將券洋兌換洋三千元，仍作館中基金，發商生息，用以購設報紙雜誌及津貼職員薪資。

(乙)黑龍江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大賚縣立圖書館	大賚縣
瑷珲縣立圖書館	瑷珲縣
巴彥縣通俗圖書館	巴彥縣
望奎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望奎縣
綏化縣立通俗圖書館	綏化縣
肇州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肇州縣

(二十六)綏遠省

(甲)綏遠省立圖書館

該館館址在綏遠綏市小東街，於民國十四年三月成立，設館長一人，辦事員一人，每年經費九百六十元，現有藏書九千三百一十冊，現任館長李蔚路。

哈爾濱圖書館
東特區圖書館
東寧縣立圖書館
綏棱縣立圖書館
依蘭縣立圖書館
通河縣立圖書館
巴彥縣立圖書館
綏化縣立圖書館
肇州縣立圖書館
大賚縣立圖書館
瑷珲縣立圖書館
汪清縣立民衆圖書館　汪清縣南大街　十九年　由通俗圖書館改組
汪清縣立圖書館　汪清縣
通河縣立民衆圖書館　通河縣　十九年
延吉縣立民衆圖書館　延吉縣　十九年　由通俗圖書館改組
農安縣立民衆圖書館　農安縣

陶林縣傳愛閱書館	陶林縣	二十年	七〇元	一三五五本	全上	平房二間	錢世元
和林格爾縣閱書館	和林格爾縣城內大廟巷	十五年	一〇〇餘種	現在館舍係是廢廟一間改修			

(二十六)熱河省

(甲)熱河省立圖書館

該館創於民國三年一月，(係根據二十年填報惟本年填報則填七年十二月未知孰是)原址在文廟迤東，係佔用孝廉閣，近則附設教育廳院內，經費每年六百六十八元四角，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現任館長胡家孫。藏書據十九年報告共一萬六千零八十五冊，二十一年填報已增至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冊。

(乙)各縣圖書館概況

除興平縣立圖書館一所，林東私立圖書館一所外，餘有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部七所，各該館圖書設備，均甚簡單。

(二十七)察哈爾省

察教廳於十四年十二月呈報設立區立圖書館，二十年省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即歸併於該館。其他各縣設立者寥寥無幾，茲列表如左：

高全縣教育館	張家口堡內	懷安縣圖書館	懷安縣教育局內
宣化縣圖書館	宣化縣		

(二十八)西康特區

該省於十九年報告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中列有公立圖書館三所，每年經費一千四百元，職員人數共八人，惟其館名僅知西康省立通俗圖書館一所而已。

(二十九)南京市

(甲)南京市立圖書館

子、沿革

十八年一月設籌備處於市政府內，直隸於市政府秘書處，十九年三月遷至府西街前第一通俗教育館原址，是年七月，改歸市教育局管轄，至二十年十二月新館在復成橋落成，遂正式開館，現任館長蔡彭。

丑、組織

館長一人，下設總務、選購、編目、出納、推廣、徵集六組，現有館員四人。

寅、藏書

西籍計七八・五五方丈平屋一座。

卯、圖書

現藏圖書計四萬餘冊。

辰、經費

每年經常費計三六七二元，停給佔三一四四元，辦公費佔五二八元。

(乙)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概況

子、沿革

該館原名南京特別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館址在平江府街佈道所，館長由教育局長兼任，委顧天樞為主任，主持館務。十七年七月改稱南京特別市立第一圖書館，遷移館址於夫子廟貢院街，主任周開棠。十八年七月仍復原名，十九年四月改稱南京特別市立民衆圖書館。七月改稱今名，遷移館址於泮宮，二十一年六月，以市立圖書館籌備處，民衆科科館合併為一，主任歐陽端驛。

丑、組織

分總務、編藏、出納三部，館員五人，書記一人。(此係據該館直接填送表內所表值，據社會局轉送表內分五組：1.總務組；2.選編組；3.編目組；4.典藏組；5.講演組，因兩表均係最近填送故並存。)

寅、藏書及設備

館舍係以夫子廟泮宮正殿為閱書室，東廡四間為展覽室，二間為出納處，三間為未編閱書儲藏室，西廡四間為閱報室，閱覽報章及公報雜誌，二間為兒童閱覽室，三間為報章公報雜誌儲藏室，餘屋為辦公室，會客室，教室器具儲藏室另建廁所。

閱書室中部用橢形桌椅佈設為二重圓環形，附旁用長方桌，全室能容三百人，閱報室用圓桌，長方桌約可容五十人，兒童閱覽室用長方桌環坐約容五十人。

各室壁間張掛地圖，傳物圖及名人像片等，庭院栽種花木以增館景。

卯、圖書

現有書報凡一萬一千另五十五種，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冊。報章三十種已裝訂者，五百八十二冊。分類如左

種類	種數	冊數
總部	二二七	九、六五四
哲學	四七四	一、〇一九
宗教	一八〇	四〇四
自然科學	四六二	一、〇二四
應用科學	八五四	二、二二八
社會科學	二、一四一	四、六一八
史地	九八六	五、二四五
語文	二、一六二	五、五五〇
美術	三二五	七二六
革命文庫	六九三	二、三一〇
兒童讀物	四九一	四九八
公報雜誌	二、〇一二	四二、六四七
報章	三〇	五八二

閱覽目錄，現通用杜威法，並參照各圖書館分案所訂分類法，另行分類，現在從事編纂中，中國圖書照劉國鈞先生編中國圖書人類法）

辰、經費

每月經常費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支配如左：

薪工	四〇六元
辦公	一七二元
購置	七六六元

特別　五元

巳、事業紀要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閱覽人總數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三人，領閱圖書報章共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冊，統計百分比如左：

領閱書報分類百分表

類別	百分比
總部	四・七%
哲學	二・〇%
宗教	〇・一%
自然科學	二・三%
應用科學	二・八%
社會科學	四・六%
史地	二・九%
語文	三二・六%
美術	一・二%
革命文庫	〇・三%
兒童讀物	一六・三%
公報雜誌	一・二%
報章	二九・〇%

閱覽人籍貫　年齡　職業　性別百分表

籍貫

南京	五三・六
江蘇	一九・〇
浙江	六・九
安徽	六・二
河南	一・一
河北	一・二
山東	〇・四
江西	二・〇
湖南	三・二
湖北	一・七
四川	〇・四
福建	〇・四
廣東	一・三

年齡

一〇歲以下	一・八
一〇歲以上	四九・八
二〇歲以上	三〇・二
三〇歲以上	一〇・三
四〇歲以上	五・三
五〇歲以上	二・一
六〇歲以上	〇・五

職業

農	〇・二
工	二・四
商	九・八

學	七一・五
軍	八・五
政	五・七
其他	二・〇
性別	
男	九八・一
女	一・九

除閱覽書報外，附帶設立南京市各地民衆閱報牌四十處，每日張貼京滬日報，每月舉行通俗講演一次，每星期二、四、六收播無線電話，教授三民主義千字課一課，並臨時舉行播音講演。

(丙)其他圖書館

本市各機關及學校圖書館甚多，惟均不公開，佛教有居士林圖書館在石觀音後，此外另有私立石城圖書館，內容未詳。

(三十)上海市

1. 市立圖書館

(甲)上海市立圖書館

上海為東方巨埠，中外人文薈萃之區，亦為我國文化之中心，與公立大規模之圖書館，尚付缺如，該市政府爰有籌設市立圖書館之議，現在籌備期間，尚未正式開幕，籌備經費由市府年撥款七八〇〇元，計圖書費二四〇〇元，俸給四八〇〇元，辦公六〇〇元，現有圖書值一萬二千餘冊，係採用杜威十進分類法，該館設於文廟內，係特闢之樓房，造價約二萬一百九十元，組織分總務、編審、流通、典藏四組，現任館長莊崇女士，職員共三人。

(乙)上海市立流通圖書館

該館係十九年十月成立，館址在旅園內，係通俗性質，由市府年撥一九二〇元，計圖書費二五二元，俸給一三〇八元，辦公三六〇元，現有圖書六五四四冊，係用杜威十進分類法組織，分總務、編審、流通三組，現任館長吳葆青。

2. 私立東方圖書館

館址在閘北寶山路，藏書之富，甲於全國。其中尤以集全國地志最為完全，惜一二八遇戰毀燬，此為東方文化之浩劫也。茲略述其沿革概況如左，以供參考。

子、沿革概要

清末變法議起，朝野知圖書館為教育要務，此時商務印書館張菊生乃自志願集圖書，歷二十餘年，所儲書籍達十萬冊，闢之一室，題曰涵芬樓。民國十四年，該館同人認為該項書籍有公開之必要，乃決議別建書樓，貯之並以原備編輯參考之書籍供衆閱覽。十五年建築工竣，正式成立，名為東方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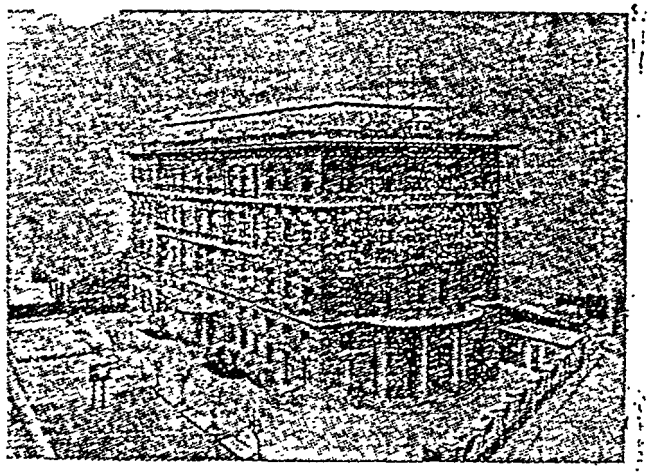

東方圖書館全形

丑、未變前概況

該館係特建鋼骨水泥五層房屋，上下用升降電梯，建築費八萬餘元，佔地二百方丈。藏書計中文二十六萬餘冊，西文三萬九千冊，（英文二萬七千冊，法文三千冊，德文八千冊，其他各種語文千餘冊）日文二萬五千冊，中外雜誌九百種，裝一萬二千冊，中外報章四十五種，裝一千七百餘冊，地圖二千幅，照片萬餘張。係用王雲五訂定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每年由商務印書館撥款三萬元，以充經費，計圖書費一萬九千元，俸給八千元，辦公三千元。館長係由商務印書館經理王雲五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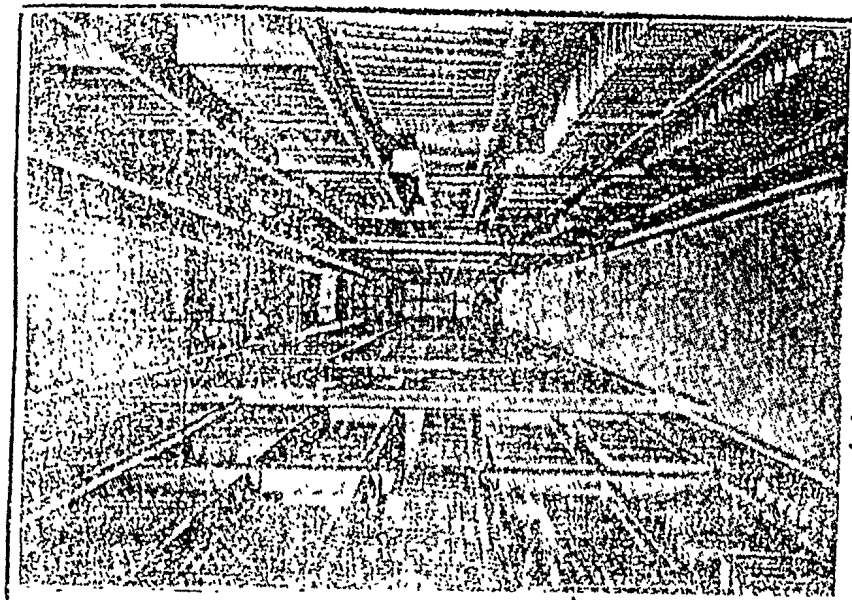

(一)原書館於國方東

東方圖書館閱覽室書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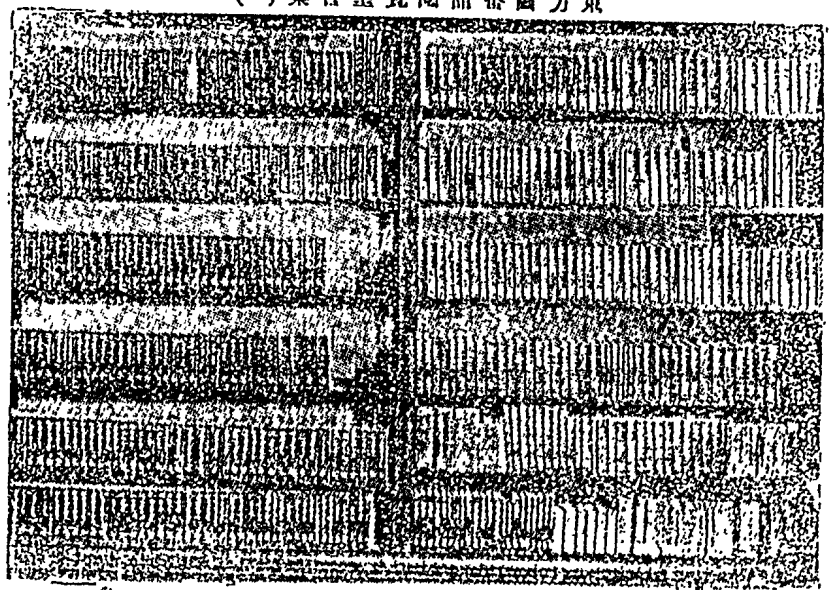

東方圖書館閱覽室書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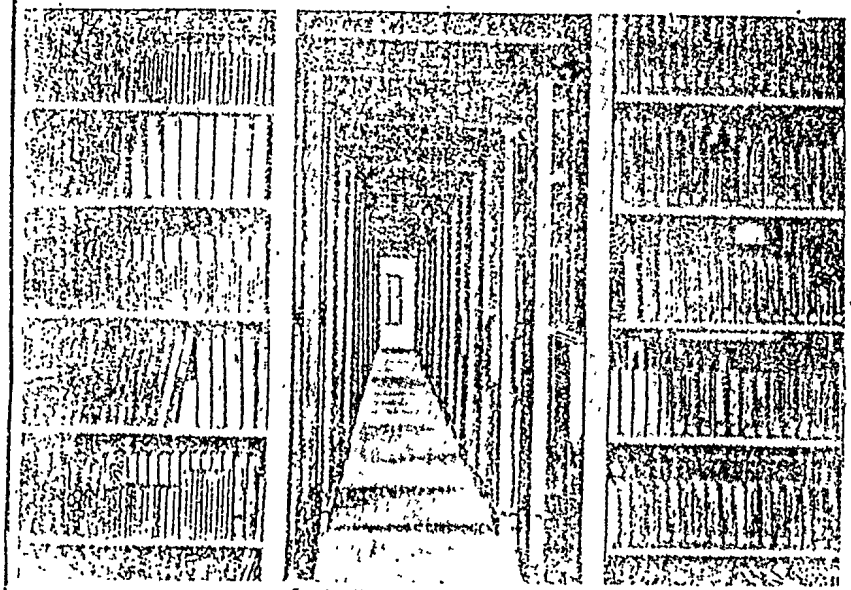

東方圖書館書庫(二)

上海市各私立圖書館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經費	圖書冊數	分類法	建築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備註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總會圖書館	博物院路二〇號		每年八百元	三〇〇	杜威氏分類法		余堤玉		
總商會研究所圖書館	曹家渡			二〇〇〇	美國圖書分類法				
基督教協進會圖書館	圓明園路	十八年		一三〇〇	杜威氏分類法		湯劍吾	一	
上海市商會商業圖書館	天后宮橋	十一年五月	四五〇〇元	六五〇	仝上		孫心毅	五	
中華書局圖書館	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八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	杜定友類法分		樓雲林	四	
中華民國海關圖書館	新閘路一七一四號	二十年十月		六〇〇〇		洋房		三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圖書館	霞飛路八九九號	十七年	約一萬元	一六〇〇	自行編製				不另設館長
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圖書館	仝上	仝上		一二〇〇	依美國化學會化學分類法				
北京大學圖書館	沙灣	十五年		二〇〇〇		本市沿街房屋一間	范古農	一	
中國國民黨第一特別市黨部圖書館	南市梅家弄內	十八年	月支一百元	三八二五	杜威氏分類法		傅培	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館	華龍路選龍路口	十九年五月		六八七二	王雲五圖書分類法		汪問逸	一	
寶業銀行總管理處圖書館	漢口路	十二年	二〇〇〇元	四五〇	杜威氏分類法		孫心毅	二	
中國科學社明復圖書館	愚園路		約二萬三千元	三〇〇〇	自定分類法		路敏行	三	
上海基督教書會社圖書館	大東門	三年	二〇〇元	八五二部	杜威氏分類法		金武周	五	
友聲旅行團附設圖書館	牛莊路四八號	十七年	月支八十元	二〇〇〇	仝上		朱作孚	一	
入文同學會館藏書處	新閘路新閘路二號		常年一萬三千元	二九三七七	杜定友分類法		許克成	十七	

(三十一)北平市

(甲)市立圖書館

北平爲明清開代及民國十五年前之政治中心，故文化機關林立。現在市內圖書館規模較大者首推國立北平圖書館。次，教育部圖書館，知清華北大等校，藏書均富。市立圖書館計有兩所，一爲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一爲市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圖書館設於中山公園內，內容教部經案可稽，從略。茲將第一普通圖書館沿革略述如左：

民國二年前教育部設於北平民衆知識功稚，除於相當處所設立公衆閱書處十餘所外，並在宣武門大街租屋一區，約二十一間，創設京師通俗圖書館，選集圖書擬定規程，凡四月，至十月下旬成立開館，並附公衆體育場，新聞閱覽處各一所，閱款設兒童閱覽室一所，擴租後院十二間，陸續增購一千四百餘種。民國四年委王丕謨爲主任，民六預算年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惟實領月祇五百元。已廢資八千五百八十一餘二萬八千三百零四冊，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前教育部令改稱第二普通圖書館，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又改稱爲第一普通圖書館，十七年十

一月教育部令接歸北平特別市政府辦理，嗣後圖書經費等項無案可稽，暫從略。

（三十二）青島市

青島市無特設之圖書館，僅有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及市第部圖書館開所而已，此外有山東大學文理學院（青島大學）圖書館及禮賢中學等孔文社圖書樓兩處，惟不公開。

（三十三）威海衛

該區收回期間甚晚，區內現僅有通俗圖書館一所，茲分述如左：

子、沿革

威海衛自十九年收回後，管理公署即籌手籌備圖書館，二十年八月，該館開幕，館址在威海市東海濱，中山路第十四號，現任館長張超深。

丑、組織

設館長一人，館員二人辦理館內一切事務。

寅、設備及設備

館址係暫用官房一所，計樓上下十二間，樓上作為閱書室，樓下區分為閱報室、閱報室、辦公室、寢室等處。

卯、經費

經常時間經費每年約用八百元，購書費二千元，開幕後，規定每月經常費一百五十元，每月購書費一百元。

辰、事業概要

該館為新創之館，自開幕後，每月來館閱書閱報者約九百人，借書者約五百人，二十二年一月，添設圖書集成一部，并向中央部院及各省市徵集出版書籍，以期充實內容。

（三）大規模之學校圖書館及機關附設專門圖書館

各省市圖書館概已如第二節所述，此外尚有規模宏大之圖書館足資參考者，特撮述數館如左：

（一）國立中央大學

子、沿革

該館歷史當以南京高等師範圖書室為起點。民國四年秋，高師成立，學生僅百二十人，於口字房東樓下，闢圖書室一間，中西書籍僅數千冊。書架八具，尚覺休休有容。嗣後學校逐漸發展，圖書逐漸加增，迨東南大學時，寄河齋受元氏承父孟芳之命，以十五萬元建築圖書館之用。十一年春，從事興築，十三年四月行開館禮。館舍以鋼骨水泥造成，可避火患，佔地六千四百方尺。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抵京，派員接收中大校址組織第四中山大學，旋更名江蘇大學，復於十七年五月名為國立中央大學，該館名稱亦隨校名變改，現任館長楚賢柏。

丑、組織

該館設主任一人，受承校長教務長綜理館務，暫設八股，1.總務股；2.選購股；3.中文編目股；4.西文編目股；5.典藏股；6.出納股；7.參考股；8.期刊股；此外另設有館務會議以輔助館務之進行。

寅、設備及設備

該館館舍建築用鋼骨水泥造成三層洋式。

該館設備約分三部。

1.書庫

鋼骨水泥書庫四層，每層設鋼鐵書架十六具，四層合計六十四具，每架可容書四千餘冊，共計能容書二十五萬冊至三十萬冊。每層設閱覽桌二張，椅子四張，以備在庫抄錄之用。

2.閱覽室

參考閱覽室辦公桌一，閱書桌十二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九十六人閱覽，四周書架十二座，容量可容書五千冊。

期刊閱覽室，辦公桌一，閱覽桌十二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九十六人。閱覽雜誌架十二座，每座可容期刊次二十四個，合共可容雜誌二百八十八種，書架十二座，可容裝訂之雜誌約二千冊。

第一研究室，辦公桌一，閱覽桌七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五十六人，閱覽書架四列，容量約五千冊。

第二研究室，辦公桌一，閱覽桌十座，每座容八人，同時可容八十人閱覽，書架四列，容量約五千冊。

3.辦公室

館長室、總務室各一間，中文編目室二間，西文編目室一間，庫存室二間，此外尚有會議室、期刊庫存室、裝訂室、熱汽室，其他自來水、電燈等設備均極完善。

卯、圖書

中文書籍

總　類　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冊

經　類　五千八百五十七冊

史地類　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冊

哲學宗教類　三千九百九十五冊

文學類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冊
社會科學類	一萬零四百六十冊
自然科學類	一千六百二十五冊
應用科學類	一千四百四十冊
藝術類	一千四百九十九冊
革命文庫	六百五十七冊
善本書	五千四百冊
共計	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冊

西文書籍

總類	一千零四十二冊
哲學	四千四百七十九冊
宗教	八百三十五冊
社會科學	九千九百四十二冊
語言學	六百三十三冊
自然科學	七千七百三十三冊
應用科學	三千六百二十五冊
美術	九百五十冊
文學	四千四百零九冊
史地	三千四百冊
共計	三萬七千零四十八冊

另有中文雜誌三百二十八種，西文雜誌三百四十五種，中文報紙十五種，西文報紙十一種。

辰、經費

該館經費各年度多寡不等，茲將二十二年度經費狀況表列如左：

常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元
1. 行政費	三五、〇〇〇元
2. 購書費	一八五、〇〇〇元

1. 中文圖書
2. 西文圖書
3. 中文期刊
4. 西文期刊

巳、年業紀要

該校最近計新添中西文圖書共七千餘冊，年積存書籍從事編訂，裝訂，如新中文圖書，西文圖書已增至三萬七千餘冊，尚有攤撥定購之為數甚鉅。至於雜誌已訂者，中文雜誌已近二百種，西文雜誌有三百餘種，並隨時調查國內及國外新出版之有價值刊物，陸續定購。該館圖書計十萬餘冊，惟從庫藏書籍，而無適當之目錄，閱者頗感不便，該館近特另編中文圖書簡目規則，暫行試用，徐圖改良。

(二)國立清華大學

子、沿革

清華之有圖書館自民國元年始，當時館址即今之二院底層科辦公處，僅大房一間，小房四間，設備簡陋，藏書甚少。同書館漸增，始感擴充不敷應用。前校長周寄梅乃議建館舍，由泰來洋行承辦，與工於民國五年四月，告成於八年三月。館舍純西向，書庫由中部展向南部，成丁字形，面積計高零七百五十一平方尺。費銀二十五萬元。下層為辦公室及教員研究室，（新館造成下層純為教員研究室）上層中部為出納處，左端為西文閱覽室，右端為中文閱覽室，同時可坐二百二十餘人，館後為藏書庫，共分三層，每層列架十四座，可容書十萬有奇。全館地面，或用軟木或用花石，三層書庫用玻璃磚隔開。閱覽室等處之牆壁則用大理石以壯觀瞻。及該校改為大學，閱書漸增，閱覽人數亦較多。十八年秋，前校長羅志希復議擴築之擴充，擴充部分面積計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平方尺，由天津基泰公司繪圖，協順木廠承辦，計費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民國十九年三月開工，二十年十一月告成，茲將擴充之部分述如次。

1. 書庫　由舊書庫展向東部直至新館極東部止，正南向占地七千零四十方尺，計三層，可容書二十七萬餘冊，合原有書庫容量可容書三十餘萬冊，將來充滿仍可向內北擴充。

2. 中部　為全館之中部，西南向占地七千七百零六方尺，計四層，頭層有大閱報室一間，計設雙面報架六列，單面報架兩列，可陳列新聞紙五十六種，二層為各處辦公室，三層為史地圖表等室，四層為特藏室。

3. 西部　正南向占地九千六百四十八方尺，外部形式悉如舊館，計兩層，頭層為研究室及教員預備室，二層為一大閱覽室（即西文閱覽室指定參考書出納處設於室之中部）可容三百零四人，合舊館閱覽室之座位，可容五百餘人。

館址在北平清華園國立清華大學內，現任館長王文山。

丑、組織

全館分事務，登錄，中文編目，西文編目，參考，閱覽，期刊

事務等七股。西文將設計參考股中文將設計中文編目及庶務股設訂錄登記股館員計二十四人。

寅、器具及設備

館內設備仿照新式而適用者，逐漸購置，原有庫內鐵書架，將自美國，原內計三層，每鐵架高七尺，寬三尺深八寸，每層十二排，每排雙面六架，共二百十六架。擬充書庫之鋼鐵書架，係向英國 Bruno Ltd. 訂購，二十二年一月開始製造，三月底完工，地板工程約在四月間告竣。計三層，每層列單面架一座，雙面架二十八座，每座十排，每排七層，共計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層，約可藏書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冊，新館內之參考書架及桌椅等，大致與舊館原有相仿，惟新書庫內增加研究桌椅，指定參考書後部，安置指定參考書鋼鐵書架附設，同時可陳列指定參考書一萬七千餘冊。

卯、圖書

設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共庫藏中日文書十六萬三千四百十二冊，西文書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冊，裝訂中日文雜誌三千三百四十一冊，裝訂西文雜誌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冊，中西文裝訂報章二千二百七十二冊。

辰、經費

二十一年度購書經費共十六萬五千元。

(三)私立金陵大學

子、沿革

金陵大學圖書館，創始於民國前一年，現任館長劉國鈞。

丑、組織

信長之下依職務性質分組，務中文編目西文編目，流通，期刊小冊等五部，各設主任一人，館員及學生助理若干人，助理之另設附屬中學分館設主任一人，學生助理若干人，此外有圖書館委員會及館務會議之設。

寅、器具及設備

該館係附設於該校行政院內，無專有之器具，館內分辦公室三，教職員庫一，閱覽室三，閱報室一，貯藏舊報雜誌室三，裝訂室一，又中學分館有辦事室一，閱覽室二，書庫一，占用面積約共一萬三千平方尺，其他設備均採用新式。

卯、圖書

中文約九萬六千冊，西文約二萬二千冊，期刊小冊約五萬冊，中西雜誌約六百種六萬三千冊，中文分類用劉國鈞著所編之中國圖書分類法，西文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中西文編目均用卡片式，各書有著者書名標題，及其他等片，館中藏書以方志為最多，西文科學雜誌及學會出版物亦不少。

辰、經費

由學校撥出，每年計三萬五千元，為購書設備等費用。

巳、事業紀要

1. 每日平均閱覽者約七八百人，書籍借書約一百五十冊，指定參考借書約二百冊。2. 培植圖書館專門人才，已有二十餘人之多，現擔任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學校等之圖書館職務。3. 翻譯各地圖書館派來職員。4. 答覆各地圖書館函詢問題。5. 襄助南京圖書館協會及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務。6. 刊物。(1)毛邊：中國農書目錄提要；(2)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3)萬國鼎，劉紀青：金陵大學所藏書館中文地理書目；(4)金陵大學圖書館概況；(5)金陵大學圖書館方志目；(6)中文雜誌目錄；(7)西文雜誌目錄；(8)西文期刊目錄。

(四)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子、沿革

自民國十年創始，館址附設北平西四兵馬司九號，該館主任錢崇澍。

丑、組織

隸屬於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寅、器具及設備

新式器具，佔地約二十方二間樓房一所。

卯、圖書

現有圖書四萬五千餘冊，圖二萬餘幅，均係取門書籍，對於科學貢獻極大。

辰、經費

每年添置圖書費約八千元。

(五)國立中山大學

子、沿革

該館成立以來，二十餘載，考其沿革，始於前清開廣從師館時代，迄今，向來沿守舊法，未經整理。迨高師時始效歐美制度，仿製新式編目，數前略有條理。自高師理科擴大，其間主任若數易，黃希聲，吳康，徐甘棠，莫同穀，黃哲，黃等，均曾長斯館。惟以資才兩乏，設備簡單，仍未臻完善。由民國十年學校改組以迄於今，有何思源，楊振聲，李泰初諸人

先後繼任，主持館務。十六年春，聘社定友到館整理，并廣設人才，增加經費，從事改良編制，擴大規模，成績斐然可觀。計未改組以前，中文書籍有四萬五千七百零六冊，西文書三千七百九十九冊，今日則逾數倍矣。

丑、組織

該館直隸於中山大學校長，設主任一人，主任以下，分設七部，每部分二股或三股，分至各種工作。第一，總務部內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第二，贈訂部內分贈、訂、登記二股。第三，閱目部內分中文、西文二股。第四，閱覽部內分參考閱覽二股，及分部閱覽室。計共有法科、理科、農科、醫科、附中及附小等閱覽室七所。第五，出納部內分借書還書排書三股。第六，雜誌部內分中文西文二股。第七，典藏部內分舊書、典藏、裝訂三股。舊書股，即前之舊書整理部是也。此外另設有圖書委員會與館務會議以輔助館務之進行。

卯、圖書

該館現藏中日文之科學新書五萬四千種，約六萬五千冊，西文書一萬三千種，約二萬冊，古書三萬冊。典藏部即原日舊書整理部，藏古書七萬七千冊。醫科、農科、附中、附小閱覽室平均各藏四千冊，各學系閱覽室六所，每所平均各藏一千冊。以上各項合共約藏書二十一萬五千冊，各類藏書除大部分古書外，以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者為最多，語言學及美術者最少。該館另有中文雜誌二百三十五種，西文雜誌四百五十七種，中文報紙四十六種，西文報紙十二種，此現在藏書之大概也。

該館圖書分類，中日文書籍採用杜定友氏圖書分類法，西文書籍則用美國國會圖書館之分類法。另製革命文庫，以編列關於三民主義及革命圖書。

該館字典式卡片目錄，現已編就。合中日文書共約六萬張，書本目錄除廣大時編印之中文書目錄二冊，西文書目一冊外，近每書股編印有分類目錄數種，及該館新刊之中日文字典式目錄一目冊，凡五百四十餘頁，此外尚有各種臨時書目，隨時登載於該館週刊中。（該週刊現擬改為學刊增加編輯力求完善）

辰、事業概要

閱覽人數　該館閱覽部之下合各科及附校閱覽室凡七所，另本館之雜誌閱覽室一所，教授閱覽室一所，書庫內之研究室一所，每日閱覽人平均九百一十三人，除各附屬閱覽室外，每日平均五百八十三人。

第二節　附錄

各省市圖書館概況已如第二節所述，惟圖書事業，洽如海海，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所印十九年度全國公私立圖書館一覽現在雖有臨時加修改之處，然仍可供參考。

關於四庫全書之存失，已有專集記載，本篇以篇幅及時間所限，不加贅述。茲將張鈞所著四庫全書史表，附錄如左：

閣名	閣	書	領書時期	閱書之裝訂	書面顏色	冊數	原貯藏地	現況
文淵	始於乾隆四十年成於四十年（一七七五——一七七六）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正月（一七七三——一七八二）	乾隆四十七年書始裝潢貯閣	經——青 史——赤 子——白 集——灰黑	原今	三六〇〇〇冊 三六〇七八冊	北平	今由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保管
文溯	乾隆卅九年至四十年（一七七四——一七七五）	成於乾隆四十八年冬（？）	四十九年裝潢陳設	同右	原宮同右	原宮同右	北京圓明園	咸豐十年英法聯軍陷北京圓明園書盡燬
文源	成於四十七年（一七八二）	成於四十七年十一月辛酉（一七八三）	乾隆四十八年書陸續裝潢貯閣	同右	原宮同右 今三六二七五冊	奉天（今瀋陽） 年照文溯閣補鈔函以補木匣但至今猶有殘闕遂陷日人勢力圈中	熱河避暑行宮	書於民國三年運京保和殿書始復運還十五六年間書今存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尚有殘闕
文津	與文源閣同	成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五）	乾隆五十年書庋藏	同右	原宮同右 今三六三〇〇冊	熱河避暑行宮	熱河避暑行宮	書今存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尚有殘闕

文宗	乾隆四十五年始工	乾隆五十三年	殆與文淵閣同年	此二閣書皆已失考惟大抵當與文淵閣相同耳	原來並數當亦與文淵閣相同	鎮江金山寺	太平軍之亂閣書同歸於盡
文匯	成於乾隆四十五年	乾隆五十三年	殆與文淵閣同		今三六二七八萬三五九九〇冊	揚州大觀堂	同右
文淵	乾隆四十七年	乾隆五十三年	乾隆五十五年 陸續頒發藏庋	經史子集——綠綾絹面 紅絹面 藍絹面 黑絹面		杭州孤山聖因寺	自民國元年移書存貯江立浙江圖書館後四庫全書前經四庫全書館繕寫之四庫全書前經乙卯庚辰壬午癸酉之間四次開館繕寫之四庫全書前經一百二十六種有待方家來日中間補入於後但迄尚未有待訪求之書尚在繼續搜訪中

各省官書局亦與圖書事業有密切之關係，惟以教育部檔案不甚完全，茲將國學書局概況附錄如左：

國學書局概況

一、沿革

同治初年，曾文正任兩江總督，創設江南書局，飭江寧藩臬兩司籌款，延聘名宿，校刊經史等書，光緒年間，復奏停止，動行新政，兩江總督會設江寧書局，繼擴新書，統轄江蘇諸學使管理。彼時淮南書局在揚州城內因被火燬，經淮運司封閉後，由提學司經呈請督院，飭淮南書局殘餘版片，併移江南書局尊經閣庋藏，三局書均由江南書局售賣，此江南、淮南、江寧三書局之由來也。辛亥光復前，時本城局署人員四散，由李楷林將在局寄藏版片等項造冊呈繳前江蘇都督令准該員將局內所遺書籍版片等項妥為保存，局用仍由督飭造銷。後國府都定南京，書局歸前中央大學區暨江蘇教育廳管轄。江蘇省會遷鎮江，由本部令將該局收歸部有，因各該書局等版片雖經等發，向為蘇、皖、鄂各省合辦撥給，且多動用國帑，併將原有之江南、淮南、江寧三書局統名南京國學書局，由夫子廟遷入金沙井，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版片數目

以江南版業稱珍貴，現在存版計：1. 江南書局版片共壹萬柒千陸百捌拾叁面；2. 淮南書局版片共壹萬玖千柒百貳拾叁面；3. 江寧書局版片共柒千叁百叁面。統計三局實共存柒萬壹千柒百柒面。各書版細數另表附後：

江南書局

書名	撰註者	版面數	備考
四書	宋朱子註	四五二	
易經程傳	宋程子註	二八二	
易經本義	宋朱子註	二四二	
書經集傳	宋蔡沈註	三一三	
詩經集傳	宋朱子註	三九九	
毛詩傳箋	漢毛氏傳 鄭氏箋	四二三	
禮記	宋陳澔註	七一一	
春秋左氏傳	晉杜預註 清姚培謙輯	七三五	
公羊傳	漢何休學	二三五	
穀梁傳	范甯學	二三八	
孝經	唐玄宗註	一三	
周禮	漢鄭氏註	四四四	
儀禮	漢鄭氏註	四〇四	
爾雅	晉郭璞註	一九六	
仿宋相臺五經	(易)王弼註	二、八三二	
	(書)孔安國註		
	(詩)鄭康成註		
	(春秋左傳)晉杜預註		
	(禮記)漢鄭氏註		
校本史記	司馬貞索隱 張守節正義	二、〇三八	
史記	裴駰集解	一、二二〇	
兩漢書	(前漢)班固撰 (後漢)范曄撰	三、五六〇	
三國志	陳壽撰	八五九	
晉書	唐太宗御撰	二、一七〇	
魏書	魏收撰	一、九五九	
宋書	沈約撰	一、五八六	
南史	李延壽撰	一、二三七	
北史	李延壽撰	二、〇〇一	

齊梁陳北齊周五史	(南齊)蕭子顯撰	二、三八四
	(梁)姚思廉撰	
	(陳)姚思廉撰	
	(北齊)李百藥撰	
	(後周)令狐德棻撰	
隋書	魏徵撰	一、二九九
讀史鏡古編	清潘世恩撰	六五七
湘軍記	清王定安撰	五五一
中興將帥別傳	清朱孔彰撰	六五六
元和郡縣志	唐李吉甫撰	七八二
元豐九域志	王存撰	二八五
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撰	二、八二〇
輿地廣記	宋歐陽忞撰	三六四
元和姓纂	唐林寶撰	三〇八
江蘇江寧輿圖去箱	清丁日昌著	二八〇
數理精蘊	清康熙御製	三、六九八
幾何三種	清李善蘭著	一、四八六
老子本義	清姚鼐註	二三
大學衍義	宋眞德秀撰	七七九
呂氏四禮翼	呂坤著	六九
金剛經解語	清王定安著	五九
讀書雜志	清王念孫著	二、一四二
史記札記	清張文虎著	二四六
佩文廣韻	陳立編	一二七
王船山年譜	劉毓崧編	一〇〇
臨陣心法	清陳湜著	四〇
經濟類編	清沈楙成著	五六
文選	唐李善註	九八一
楚辭	王逸註	三五五
古今詩選	王漁洋選	八〇六
唐人萬首絕句選	王漁洋選	一五三
賓樂錄評	曹子建著	二二二
唐荊川集	明唐順之著	八五六
吳學士集	清吳才鼎著	四一四
小學集註	宋朱子著	一三五
總計江南書局書版共		四七六八三面
(說明)		
查書局刻書每程版片雙面完全則刻雙面有一面微損者只刻單面是以檢查書版祇以面計便與本書頁數相符後淮南江蘇局仿此		
淮南書局		
書名	撰註者	版面數
仿宋四書	宋朱子註	四五八
書古微	清魏源撰	四〇八
大戴禮	清孔廣森註	二一九
四書說苑	清孫應科著	二六二
仿宋周易本義	宋朱子註	一六三
仿宋說文解字	宋徐鍇校	五六〇
說文解詮	清錢坫著	八一二
春秋集古傳	清郝坦著	二〇九
春秋或問	清郝坦著	九四
岳本孝經	唐玄宗註	一七
經籍纂詁	清阮元著	五、〇五八
白虎通疏證	漢班固撰	三五六
廣雅疏證	清王念孫撰	八二九
音韻闡微	清雍正御撰	六八〇
古今韻會	黃公紹編	九六三
復古編	張有著	三一九
韻詁	清方濬頤著	七五〇
南北史補志	清汪樟邨著	六七〇
東都事略	宋王偁著	九九二
廣陸通典	清汪中著	一八六
揚州畫舫錄	李斗著	四六一
皇朝瑣屑錄	清劉寶楠著	九二
揚州水道記	清劉文淇著	二四六
寶應圖經	劉寶楠著	三二九
田賦紀聞	宋王應麟著	五三九
孫吳司馬法	孫臏吳起司馬法	四四
漢官儀	漢應劭著	六五
朝野雜記	明謝肇淛著	一六二
算學啓蒙	清朱世傑著	一五六
感應篇精經史摘證	清楊風山編	六四四

一經精舍稿	清何秋濤著	九六
小知錄	清陸圻撰	二七五
述學	清汪中著	一二九
春秋繁露	漢董仲舒著	一九八
陸宣公集	唐陸贄撰	四六二
初唐四傑文	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	三五一
古歡堂集	清魏源撰	四〇八
三二家宮詞	王建等	七〇
十國宮詞	清吳省蘭著	二六
南宋雜詩	清張船山撰	二〇九
金源紀事詩	清趙秉文著	二八〇
題畫館集	清方濟撰	一二七
林蔭集	陳文述著	三一三
小學弦歌	李元度著	三六〇

總計淮南書局書版現存　一九七二三面

（說明）

查淮南書局向設揚州城內，光緒年間被火，版片燒毀甚多。該局由爾淮迎司封閉後，於光緒末年經江蘇提學使呈請督院將燬餘版片移併江南書局暨圖度藏。所有淮南局刻十三經及孝刻書唐詩選法志等項版片，譜多不全，是以無從開列。

江蘇書局

書名	撰註者姓	面數	備考
羅典禮文序			
七經綱領		三三	
一九八			
陶書初集	宋氏改文選	三八	
欽定聖學	清宋駿聖著		
文字蒙求廣義	王筠原本	二、一八二	
廿一史提綱歌		四四四	
直省府廳州縣歌		六四	
觀詩傳集	清趙玉琛撰	七八	
江蘇金石記	清盛源編	二、〇九八	
金陵先正書行誌	清陳可園著	二一五	
歷代史略		八一	
日本軍事		七二六	
蒙學教授		一五一	
小兒語三種		三四	
算學歌訣		二三	
數學問答		二〇	
算表合璧		一四〇	
算法初級		九四	
算法次級		一〇八	
算法三級		一一三	
化學教授		八八	
學堂章程		九八	
學堂應用書目		八二	
江寧府地形考		三〇	
元幕孫士志		二四	
道里記		一〇五	
		二六	

總計江蘇書局書版共　七三〇一面

（說明）

查江蘇書局係前清光緒年間初設新法時，兩江兩湖總督創設，彼時風氣初開，所出書籍，多不合現時之用，是以未能暢行，各書籍中有刊木版者，有用石印及鉛字者，除石印鉛字無版不計外，上列所開係現存木版數目。再江蘇書局各書，多係局員譯輯，未列字號名氏，未便登載。

統計江南、淮南、江蘇三書局實存版塊萬餘千塊百塊面。

三、現在狀況

現在該局經理李楷林呈請辭職，已由部批准，並委派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部員舒楚石李秉禮等前往接收，加以整理，將來擬將該局版片歸併於中央教育館或中央圖書館內。

其他各省官書局現多分別歸併於各圖書館內從略。

國內私家藏書，以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江蘇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所江寧波范氏天一閣及陸氏皕宋樓藏書最為宏富，稱海內藏書四大家，惜陸氏藏書流入東瀛，為岩崎氏靜嘉堂所得，已無可紀述，茲將楊、瞿、范三氏藏書，略述如左：

楊氏海源閣藏書迭經匪軍擄殺，已損失殆盡，本部前曾報載該閣藏書被刼，當即電飭各軍警橫關及路局關卡密查扣留，茲將中央日報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所載「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為中國四大私人藏書名家之一，楊氏歷經三代之搜羅，極為丕富。宋元信抄抄如左：

書本不下四五百種，連其他各屋者共約二千餘種，關於中國文化至爲重大。惜乎楊氏子孫不知善爲保存，或被軍隊盜運，或自行售於外人，截至現在，已損失完盡，致中國文物，盡流入外人之手，言之令人痛惜。記者以此事爲中外注目，故特親赴聊城調查眞相，並願保護榮譽，西駐軍及鄰匪情形。記者由本月十一日由濟乘汽車出發，當日即達到該地，下車後，先赴友人家稍息，旋同赴楊氏海源閣視察。海源閣在該縣城內觀街路北，房舍極大，現爲八十七族梁族長光與之司令部，記者得該軍之許可，入內參觀，並晤其參謀長謝用霖氏，海源閣藏書室十餘間，現已空無一物，蓋出於意料之外，亦大失記者前往調查之目的。繼詳細調查，楊氏藏書在張宗昌時代因有收歸公有之說，其後人乃用汽車運書本二十六種赴天津，旋即相繼轉賣於外人。去歲王匪冠卓入據聊城，司令部即設海源閣內，爲楊氏藏書最大被損時期。王匪除將楊氏藏書運走大批外，餘燬者尤居多數，去年至做飯用書，燒火暖炕用書，作醬缸大廂用書，綜計試驗縣長于振鼎子，無不以書爲之，致慎盜進城之古書，幾被掃淨盡，實爲摧殘中國文化之第一大罪人。去歲十一月間，第三路軍八十七族長梁光與率領王匪克復聊城，聊城城內十室十空，楊宅已不見一人，院內空外書籍滿地，剩所馬廐亦無地無之，院內書籍蓋爲大雨淋爛，惟藏書之十餘室內書籍依然滿架，但均參差不齊。書內以抄本爲最多，梁族長知楊氏藏書關係中國文化，乃由參謀長謝用霖派兵一連，將楊氏書籍無論整理殘破碎，均一例運入屋內，加封保存，無論何人不准入內觀覽，以免損失。半過五日，始有楊氏之姪至海源閣八十七族司令部接洽，與該族參謀長謝用霖晤見，相談數語，該人談吐甚恰，似不甚識字，並云當年曾有商務印書館到宅接洽，願出二十萬元翻印海源閣藏書之一部，因以保存舊本拒絕未許，不料今竟情形如此。及一月後，即十二月廿六日，楊氏之姪即將殘破書籍用數十大車全部運往濟南，梁族長並派兵保護，運數日方畢，聞運至濟南後，存於禪一路東興里楊氏自設之房舍中，計共裝六十餘大箱，楊氏尚雇守祕密，不願令人知，現並格外另覓藏書房舍，以便安置各書。楊氏主事人現爲一老太太，曾對人言，無論如何，必竭力保存此書，不令遺失，亦絕不出售，無論何人有覬覦此書者，雖以性命抵抗之，亦不能令其拿去一本。至在天津方面出售之書，多半係匪軍據聊城時期去者，已派人赴津設法收買回來云云。又聞最近省政府有命令到聊，令聊城縣長孫同經調查楊氏藏書，令加以保存。」（下略）

教育部又接山東教育廳呈復派員查報該閣藏書情形抄錄如左。

山東省教育廳呈報海源閣藏書情形（一）

「呈爲轉呈李參議查前咨飭令部他令以據報載海源閣楊氏藏書有被到情事，飭即查復等因，咨此，遵即委派職廳科員王貫治駕往聊城查明具復，並經呈報在案。茲據該科員呈稱：案查前咨飭令赴聊城調查楊氏海源閣藏書運津出售情形具復查考等因，遵即於五月十二日駕抵聊城，當即會同該縣縣長申慶華及代理教育局長劉鴻奇，前往楊宅調查，據楊氏主婦登稱，聊城此次事變，藏書未受損失，至運津出售一節，因家政概由其子楊承訓主持，彼并不明眞情等語。遂當場共同商決，由楊宅派人赴津，將其子楊承訓召回，再行查詢確情，約定以五月二十一日爲限，詎延至二十二日仍未返聊，彼既未能如約歸來，似不便再留久候。惟查海源閣現存書籍，爲數極屬寥寥，訪聞海源閣藏書種類繁多，內有稿書隔版一套，爲海源閣之精華，此書多係宋元明版及抄本，於民國十六年夏曾被楊承訓祕將此書運津多種，又於十七年陰曆十月間運津大批書籍，聞曾在津招股影印，後未實現，曾於十七年秋經族津聊城人士在津法書店內發現代售海源閣書籍情形，聞內有閻潤明全集，公羊傳等書，至此書賣於何處，無從究查。惟書運津，當屬實情。並聞楊宅海源閣藏書現已無多，大半均放於此閣後院空房內，門戶均行泥封，視爲遺產，究竟所存究係何書，因主人不許入覽，外間鮮有知者。據聊友一般輿論，咸恐國粹被楊承訓私售淨盡，懇盼政府早日設法，勒令影印，莫免國粹淪亡。科員見聞所及，輯情如是。除將稿書隔版種類暨數目另行列單外，所有奉令調查楊氏海源閣藏書運津出售情形，理合具文轉呈鑒核，伏賜銷差等情，并附呈稿書目錄一紙；據此，查該科員所報各節，尚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目錄一份，據請轉呈鑒核示遵。」

附稿書隔版目錄

（一）經部共計三十八種（抄本及影印本在內）

宋版共二十種　　計三百七十六本

元版共八種　　計四百六十三本

（二）史部共計三十一種

宋版共二十種　　計一千三百零八本

元版共六種　　計一千零五十八本

明版共一種　　計二十一本

(三)子部共計三十一種

宋版共二十一種　計三百一十七本
元版共三種　計一百零九本
明抄本共二種　計十九本
金版共一種　計一本

(四)集部上下共計七十二種

宋版共三十三種　計六百一十四本
元版共十八種　計三百九十二本
明版共七種　計二百零四本

續錄目錄

(一)經部史部子部集部共計八十餘種

山東教育廳呈覆教育部海源閣藏書情形(二)

「案奉鈞部第一一三號訓令，以錢中央日報載稱：聊城海源閣藏書運濟一案，前奉鈞部第三七九號訓令飭與民政廳派員會查具報，正在呈覆，復奉鈞部第五七三號訓令，以轉奉教育部訓令查詢報載楊氏運書各節，飭即併案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楊氏海源閣書，其最精之宋元善本，早於前數年前運存天津，十八年冬間，獻唐遵令往查，見其所餘書籍，類屬普通版本，間有宋元善本及名抄名校，亦寥寥無幾，且非楊氏最精之品。迨獻唐回濟報告後，鈞廳即擬具保管辦法，并會同民政廳派員辦理此案，獻唐亦在所派委員之列，正擬起行赴聊，交通已被匪徒截斷，并佔據聊城，其偽司令部即設於海源閣內。茲以戰事突起，政局中變，獻唐交代去職，晉軍之偽政府亦更不知留許文化之遺愛，無人過問。然在土匪佔據聊城時，接獻唐調查所知，確有一部書籍被其賣出帶去，其賣出之書，固時售於當地之流氓，展轉歸於濟南商賈，職館盡力收買，已購得四種，內有二種為極普通之書，頗稱善本，其餘尚有字畫多件，及楊氏藏書印章，皆以價昂未致。現在職館若有相當之書款設法收買，獻唐致決書土匪在聊城發賣之書而歸於當地流氓者，能完全收回。至其帶出之一部份，後皆流落保定一帶，展轉歸於北平商賈，現聞多已秘密售出，此當時前後情形也。去歲晉軍退濟，獻唐復來供職，即與藏書辦理。旋接聊城圖書館長報告楊氏所餘書籍，已悉數運濟，當即呈明鈞廳，并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調查，藏書約五六十箱，盡在商埠一路楊氏私宅儲藏，家主楊敬夫尚在天津，僅其大夫人居住此處，并間接向獻唐聲明書籍運濟之時，交亂不堪，悉數裝入箱內，未加整理，刻以身體染病，無人照料，一俟病愈，即擬分別整理，並請各界參觀，外間風傳出售之說，均屬不確，且遵盡力收回云云。此楊氏書籍運濟之前後情形也。現在此間楊氏所存，皆係獻唐前年在海源閣目錄之書，無多宋元精本，其最精者，皆在天津，是否現有一部份出售，其所出售者，究係何種，仍目若干，何人經手，售於何人，款項正在調查，已略得端倪。在未得到真實確據以前，似未便置然運呈鈞廳。至目下保管辦法，獻唐曾間接向楊氏提商意見，彼意頗為活動，已囑獻唐先將職館之意見寫出，藉便會同商定。當以此案關係重大，所擬辦法，第一須蒙鈞廳核准，第二須得楊氏同意，但若先呈鈞廳核准，而楊氏不肯同意，亦似與威信有關，諸多不便。因是先草案共分三種辦法，由楊氏自擇其一，俟其擇定後，再詳訂細則，呈請鈞廳核定，藉便職館與楊氏得有妥圓餘地，現在此項草案，已提交楊氏，據間接聲稱已函催其家主楊敬夫，並盡要之親友來濟，共同商酌，一俟決定，再正式答覆職館，此現在辦理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館此次所擬保管者，均運同天津所存之善本在內，並不限於運濟之普通書籍，並在各方面已有相當之佈置，此間所存書籍，據目前觀察，似不致有運出私賣情形，奉令前因，理合錢實詳細呈覆伏祈察核賞公便。」等因，據此查該館長呈稱各節，尚屬實在，除分呈外，理合將起運保管及楊氏運書來濟各緣由，並同山東省立圖書館所擬楊氏海源閣書籍協議大綱草案一份，一併備案呈覆，祇請鑒核。」

附楊氏海源閣書籍協議大綱草案

此項大綱，由山東省立圖書館向海源閣楊氏提議，共分三項，得請楊氏任擇其一，擇定後，再由圖書館呈請教育廳核

定，另訂詳細辦法，會商進行，在未經楊氏同意及核准以前，此草案但爲圖書館方面單獨之意見，楊氏得自由酌量增減，或另提他辦法磋商進行，計開大綱如下：

（甲）楊氏委托圖書館代爲保藏辦法

楊氏如爲提高全省文化，願將家藏祕籍公開閱覽，普利民衆，交圖書館代爲辦理，則書籍所有權，完全爲楊氏私有，而圖書館亦僅爲楊氏之委托人，近日梁任公先生身後藏書，即如此處置，圖書館願以萬分誠意，敬謹接收之，其辦法列左：

一、楊氏全部書籍所有權，先由省政府明令確定完全爲楊氏私有，佈告週知，並呈請國府備案，援本省圖書館成案，明令褒獎之。

二、組織楊氏海源閣圖書委員會，官府方面推選委員十八人，社會方面推選品學兼優之委員十人，共同組織之，關於保藏經營一切方案，完全歸委員會決定，送由圖書館執行，其委員長一席，即請海源閣主人楊敬夫先生擔任。

三、由圖書館特延規模宏大之樓房，代楊氏保藏書籍，以堅固美觀適用爲三大要素，其圖樓設計亦由委員會決定，樓名仍用海源閣書籍，並在正房中間豎立石碑，將政府明令國府褒獎令及本案辦理經過鐫刻碑上，用垂永久。

四、委員會爲永久獨立性質，不受任何方面之牽制，圖書館對委員會但有建議及執行議決案之義務，所有一切進行辦法，均操之委員會，並在政治黨派方面予以切實之保障，如委員會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或楊氏認爲圖書館保藏不善時，得隨時自行收回，並在明令內確定之。

五、海源閣樓房建築及添置書桌一切佈置整理費用，並由委員會各項支出，均由圖書館擔任，或呈請省政府指令專款辦理之。

六、俟建築完竣，佈置整理就緒後，即公開閱覽，使楊氏先世藏書功德，得以溥利民衆。

七、凡到海源閣書者，得酌收費用，其數目由委員會決定，并印製票證，蓋章編號，送交圖書館發售，每月結算清楚，連同票價，票根送還委員會審核無誤，即將票價繳歸楊氏，作楊氏私人收入，委員會及圖書館不得支用。

八、圖書館經委員會之同意，得將海源閣善本書籍設法印行，所得書價除收成本外，其餘餘紅利均歸楊氏私有，一切收支賬目，得由委員會隨時核查，向楊氏報告。

九、圖書館爲表揚楊氏藏書，得編印書籍二種：（一）楊氏海源閣藏書史；（二）楊氏海源閣藏書志，其編選方法另定之。

十、楊氏對以上各條，有隨時監察考核之權，如有不合，得提出質問及其他相當處置，別訂考核辦法，共同進行。

十一、楊氏交由圖書館代爲保藏之書，須有現存善本全部或一大部份在內，若係普通明清版本，恐無收取閱書費價值，閱者亦不甘納費，至影印刊行亦難辦理。

十二、上項書籍須有建築專樓之數量，圖書館希望代藏楊氏書籍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若僅數十百種只容三五書架，則不敷建築專樓之用，費及公款空閒無用，亦似所難行。

十三、除上而外，凡與楊氏有權益之事，得請楊氏酌量增加磋商辦理。

乙、半捐半賣辦法

楊氏如欲將所藏書籍，減收書價，作半捐半賣性質歸圖書館保存，得享有下列之權益。

一、圖書館會同楊氏就官府社會兩方面選請品學兼優者若干人評定全部價目，在此價目之內，楊氏能減收若干，即以減收之數，作爲楊氏對山東文化之義舉，屆時政府得酌量多少情形，予以相當之褒揚。

二、圖書館建築樓房藏書，仍用海源閣名義。

三、圖書館得將所收海源閣閱書費，及所印楊氏善本書籍之盈餘，每年各提若干，贈予楊氏，其數目另定之。

四、圖書館仍編印海源閣藏書史，藏書志二書，表揚楊氏藏書美德。

五、書籍之價值數量，以甲項辦法（十一）（十二）兩條爲準，若係普通版本，或只爲少數，其辦法另議。

丙、平價收買辦法

此項辦法，爲最簡單，即照書籍所值公買公賣耳。圖書館既以相當價格收買書籍，楊氏亦無享受特別權益之可言，其辦法如下：

一、楊氏先將書目版本開交圖書館，由圖書館派員到藏書所在地書籍定，或不自開書目由圖書館代開亦可。

二、圖書館所購書籍，以善本及館內未有之書爲限，若係普通版本，而又爲圖書館已有者，圖書館得酌量情形辦理。

三、圖書館選定書籍後，由楊氏家屬或派代表會同圖書館議價，並得將雙方同意請官府及社會方面品學兼優者若干人，居中評定之。

四、將價商定後，即履行交款付款手續。

五、圖書館如一時不能收買全部書籍，日後楊氏欲續續出售，圖書館得以公共文化機關享有優先購買權。

該草案經部二十年四月二日指令第九九六六號准予備案。

一

嘉氏藏學齋劍樓藏書，前經浙江公民孫壽臣、羅亞風等分別向本部控該樓主人張啟甲擬將藏書售與外人情事，經由部咨江蘇省政府設法扣留，保存國粹，嗣據紹永鈞、蔡元培及張一麐張元濟等證明，該樓主人以地方不靖，恐致散失，故遂商妥為保存，不致售與外人云云，茲將徐兆瑋等檢查圖記附錄於左：

「藏書家以搜羅宋元板本為職志，實始於我邑錢氏絳雲樓。迨古延今書目，均別出宋板，及古得宋元本，飜鈐小印於卷端，以識甲乙。黃蕘圃自家佞宋主人，錄其寶目百宋一廛，吳兔牀聞之即榜千元十駑以相敵，故老風流，至今未泯。陸潤庠以藏宋名樓，亦書林之餘韻也。夫物不能有聚而無散，前人縮衣節食，窮老盡氣，不惜櫛風沐雨，求於計為獨得之秘者，苟子孫不能保守，有不轉瞬而散亡頓盡者矣。況兵戈浩亂之餘，古刻漸就淪逸，若貿居奇，價值益昂，非大有力者不能得。於是海內論藏書者有南北四大家之目，曰楊氏海源閣，曰陸氏皕宋樓，曰丁氏八千卷樓，曰瞿氏鐵琴銅劍樓。四家之書，皆源流可稽考。乃未幾而皕宋樓藏書，流入東瀛，為岩崎氏靜嘉堂文庫所得。八千卷樓所收，則出歸江南習齋館。楊氏將等無恙，而後裔凋零，終歲扃鑰，蠹魚堪憐。惟瞿氏自鐵琴先生廣購四部，子孫先生益盡力搜討，著成書目，至瓦士已四世矣。虹月館來，未雨烽火，如谷殿撰光鼐於瑞存。瓦士公先人教授之餘，于孫藏守之不易，出其精鑒鑑帙，為自來遞經學古之士所顧見，而不可得者，仿楊氏書目識語之例，每種影印數葉，名曰藏琴銅劍樓書影。凡宋本一百六十一種，金本三種，元本一百五種，俾讀者於其款式之異同，字畫之增損，行幅之疏密，廣狹，莫不俾分縷析，則若列眉，此檢書圖所為作也。顧瓦士所以樓祖庭之遺稿，擇寫亞於藝林者，猶不僅此。當清宣統己酉學部奏設圖書館時，增訂書目，寄江，見日本島田彥桂所著宋板藏書源流考，有留學生亦求傳之闕語。爾經筱研崇藏琴銅劍樓書獻之圖書館，以京師為報酬，日發南皮意也。書朝上，命夕下矣。文藻時方直樞廷，故便商借以為重。瓦士不為利誘所歆，力持不可，遺陽氣怪而止。瓦士因述書刊及影鈔本五十種，以寄其意。繼氏編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於瓦士所述書，每不注所出，蓋猶未忘前恩云。瓦士雖保守先世遺藏，兢兢惟恐失墜，而於友朋之借鈔乞校者，從未吝惜。其宋元善本影鈔精製，流布四方，如將香生徐紹棠經稗風劉燕廷所刊叢書，一時為之紙貴。張爾生雜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命工就其家藏影數十種，而長編巨帙，亦不壓而走宇內矣。以視無弱侯書，輒不以假人，錢蒙叟好自矜奇，倣他氏以數不及片楮，不肯借出者度量之寬窄為何如耶。間嘗語予佑裕收藏，尚有未列入書目者，近時所購書本，亦多罕見之帙，謹續錄書目，以繼述子孫先生之志。予謂君家所藏，色人者述多單行孤本，亦宜附入，瓦士即以藏書之役相屬，卒卒未有暇也。又嘗欲效鮑氏知不足齋刊行叢書，取篋中祕笈，未經傳刻，而足以裨益文獻者，纂成一籍，以流通古籍，沾溉後學，此皆不朽盛業，瓦士所力為之，而可必其傳世而行遠者，他日亦將托之丹青，形為歌詠，然則先國之作，其猶與山導江之發源於濫觴乎。」

范氏天一閣藏書珍本亦多，地方志尤為完善，近則聞雖討存，而盜竊遺失者多，已殘缺不全，補元整理，尚待將來。茲將寧波市市長楊子毅上浙江教育廳呈文及楊廳長所著擬編天一閣藏書目緣序附錄如左，以見一斑。

呈浙江省教育廳文

呈為查點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書，籌募書目，呈請備案事：

竊查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書，著名海內，迭經喪亂，散失已多，加以子孫不知愛惜，以至流傳出外，故既目之數至難調查檢查時，已去其半。近聞散佚之餘，所存無幾，殘恐復此以往，將有漸滅殆盡之時。市長因於十月廿一日率府員同往查覽，見樓台無恙，而桑石已荒，思古幽情，慨然感觸。樓上陳塵蝕滿，而盜竊之禍，尚顯目前，無怪書之日漸銷滅也。當即派楊錢天胡哲顯汪起廷汪昭亭等，前往詳查書目，惟范氏家例，非合各房人丁不能登樓，擬云陪伴同查，致礙生計，堅請以一日卒事。迨該員等查竣，據呈存書目錄，共計九百六十二種，七千九百九十冊，全者止三百一十種，餘皆殘缺。（惟各省各科鄉試錄不在內）碑帖一無所存，碑石及平定回部圖，尚無恙等語。查錄目所載，尚有二千零五十六種，注全者一千二百七十種，以今比較，種數不及半，全者得四分之一而已，若非堅加保護，即此殘缺之餘，亦必有不能存在之時。除令該氏族老加意設法保全，並將要刊入市政月刊外，謹將查得書目，繕寫成冊，呈請鑒令保存，俾得再轉該族老選照，以昭保存國粹至意。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狀。選經教育部長但尼親王來華，贈予伯利文貝葉古經。日本東亞考古學會成立，特約該館入員前往講演，寄贈物品尤多。其中以古塚模型爲富有學術上價值。歷年以來，國內學術機關，已互相聯絡，共策進行，十三年迄十五年參加清室善後委員會查點故宮物品，十六年派員參加西北科學考查團遠赴塞北共同工作，十七年革閣退出北平，特組文物維護會維護文化古物。是年六月，平津克復，該館由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接收。十八年六月，由教育部接管，同年八月，接歸中央研究院管轄，仍由該委員會元負管理之責。

乙、組織

該館原屬教育部直轄，設館長一員，館員、書記、練習生各若干員。館長綜理館中一切事務，各股事務，由館長分掌之。自隸屬中央研究院以後，改爲委員制。委員由院聘任，直接辦理，由委員會議決施行，例行館務，由管理委員指揮，各股工作人員，分別處理之。

丙、建築及設備

現有館址，即故宮前部之端門以迄午門，居天安門門內，位於北平中部，爲北平市最大建築物。端門爲該館正門，午門樓上，計正殿九間，左右各三間，東西兩廡四亭兩廊共爲百間，分成十室，爲該館陳列所在。午門俗稱五鳳樓，建自初明。考明史地理志永樂四年迄北京宮殿，是該館館址已有六百餘年之歷史。端門以內左右兩廡，計房百五十餘間，原係清季朝房。東廡現爲該館古火器陳列部，內陳古炮火藥礮缽炮車炮彈等一千五百餘件；西廡除各股辦公室、攝影室、圖書室、樣品室外，餘均儲藏室。

丁、陳列品

該館迄二十一年（六月底）度止，總計陳列物品爲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七件，共分二十六類，俱爲考古學上值見之品。茲摘要述之：

1. 金類：周康侯鼎、周攜尊、周內官卣、周召攜首盤、周雷紋盉、周召仲簋、周師望簋、周雷紋觚、周子簋、周業洗等十件，（此項銅器係清宮舊藏貴重物品，祀孔所用）周代戈、戚、劍、矢等，及古兵器，又歷代各式古鏡自漢至明式樣略備，並有古泉一份，自三代至清末諸品俱陳，中外人士，食稱珍品，再如漢銅斧、西夏刀、車器、古印等件，尤屬罕見。

2. 石器：該館在信陽發掘所得上古石器，以及安陽出土各石器，係古遺在石器，宜化龍鄉出土新石器時代石器等件，種類繁多，堪供學者研究。

3. 玉類：三代、兩漢、玉璧、琮、璜、瑗、琥、璋、璫等古玉。（內有塔周貴所藏古璧，質色絕美，其他諸品數經各名家鑒定，識爲玉中精品）太平天國玉璽二顆，（此二璽係洪秀全時所製，爲青玉質，一方六寸五分，一方六寸三分。清同治三年，清兵破金陵，搜獲者）堪稱玉中絕品。又清乾隆時代玉刻十三經序文，表章經學之寶等件，（此項器物民國三年德國來布其城，萬國文字印刷術展覽會借去陳列，）再如漢代靈臺延年圭等件，亦有足觀。

4. 甲骨刻辭：爲商代占卜所用，上有最古文字；河南安陽初出土時所得精品。

5. 刻石：北魏元顯儁墓志（此志石作龜形，具首尾四足，中間鑿爲偃角形，刻志文於上，以蓋覆之，適吻合，刻特精美，爲自來墓志所罕有）、魏元羽墓志、清唐等墓志、六朝造像碑，（有北魏比丘僧智等造像碑，西魏巨始光造像碑，高約六尺，四面刻字造像，又景教石刻，（此石原存三盆山十字寺，爲景教早有遺跡）尤關史蹟。

6. 甎瓦畫壁：秦漢瓦當，及信陽出土漢永元十一年墓甎，五銖文墓甎等件，又定縣開元寺唐代壁畫，質皆精瓦殊不易見。

7. 陶器：上古殘陶多件，信陽發掘所得漢代陶器，登封發現之漢人殊俗，歷巨鹿石，及術聚陶倉，（爲漢代人筆跡）安陽古刻陶片等件，（陶片花紋刻畫，並臻精妙。）河北易縣「燕下都」出土陶鼎、瓿、豆等件。

8. 瓷器：信陽發掘所得漢代洗壺，鄭陶發掘所得宋代各窰壺、盆、盤、枕多件，又山西太原出土宋龍泉瓷盆，北平出土元代瓷盆瓷罐燭件古色斑爛，足資考證。

6 明器俑類：漢、唐殉葬陶製車、馬、屋宇、井、竈等，以及漢、魏、唐、宋各式墓俑，河北定興漢代陶馬俑類等件。（前項物品內有多種形式特異，可資考查古代衣冠制度。）

10. 木器：漢南越王墓文木，及鄭陶發掘所得宋代桌、椅、門、窗屋樑等件。（宋代椅桌可考十世紀前後中國北部民族生活狀況）尤爲難得。

11. 衣甲：明代李國楨及吳三桂兵士所用甲冑，清初睿王多爾袞所用黃緞鎧甲，金色鋼盔，並清代鐵盔鎧甲等多件。

12. 圖畫：明代利瑪竇所繪坤輿萬國全圖，（此圖爲世界所僅見，極名貴。）清代南懷仁繪世界地圖印本，新疆省輿地圖，山海關圖，京師（清北京）首善全圖，並製有歷史

美洲圖書館協會創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業於本年十月四日至九日，在美國費城及大西洋城舉行，茲謹將所有一切經過情形，撮要報陳如下，敬所察核：

一、正式開會之地點　該會會議地點通常在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惟正式紀念典禮則在費城(Philadelphia)舉行。

二、到會人數及代表團　此次到會人數約共二千三百餘人，除美洲各國各州各區圖書館之代表外，計外國代表五十人，代表中國者法國日華二十四頃。我國出席除來文外，為中華圖書館協會代表選舉名者，計南開圖書館協會代表桂質柏君，華美函授社代表蔣保偉君，及武昌華中大學文學院圖書館代表蔣寧女士，計共五人。

三、會議經過情形之概要　會議經過之大概情形可分為左列三項：

甲、全體會議　全體會議之有關國際圖書館事業者計共二次，凡重要各國代表團館都均被邀演說，來文謂題為「中國圖書館之歷史及其在文化上之地位」，其稿已被入該會會議記錄中，茲不詳及。

乙、特別會議　該會以國際圖書館長會議，曾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在倫拉瑪城開會，當經通過議案在巴黎所設之國際文化院及美洲圖書館，在巴黎所設之國際圖書館及圖書館學校相合作，當經組成執行委員會，並推定代表與該會相協商，故特邀請此次到會各外國代表對於此項提案從詳討論，各外國代表對於此項提議，均極表贊成，惟以茲事體大，故未敢決請該執行委員會將上述一節，函商各國圖書館協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徵求同意。

丙、分組會議　議會分組會議計分左列各組：

1. 州立圖書館組
2. 區立圖書館組
3. 法律圖書館組
4. 農業圖書館組
5. 專門圖書館組
6. 醫院圖書館組
7. 大學圖書館組
8. 學校圖書館組
9. 兒童圖書館組
10. 宗教圖書館組
11. 參考圖書館組
12. 美術參考圖書館組
13. 大學校圖書館推廣部組
14. 小圖書館組
15. 圖書選擇組
16. 圖書代借組
17. 公文書及其他政府出版品組
18. 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品組
19. 外國出版品組
20. 圖書目錄組
21. 圖書館建築問題組
22. 圖書館董事問題組
23. 圖書館管理問題組
24. 圖書館教育問題組

以上各項分組會議討論細目，見附件二。

四、紀念陳列之美備　此次該會紀念陳列，除各重要出版家均將最近出版圖書送會陳列外，該會又將創立五十年來之發展歷史，撮要陳列，例如該會會員總數在一八七六年僅五十五人，在一九二六年則已有八千餘人之多，而美國及加拿大兩國之公立圖書館，在一八七六年計僅三百所，在一九二六年則為六千六百餘所，其圖書館經費，在一八七六年為五十一萬八千元，在一九二六年則已達三千七百萬元美金之譬，統計表頗使觀者一覽而知該會及該會事業進步之迅速，至該會在費城所見有所設之圖書館展覽，精美完備，尤為一般參觀者所稱道不置。

五、捐助會費之踴躍　此次該會紀念會費，計共支出美金三萬五千餘元，均由該會會員捐助，此種踴躍熱誠之合作精神，實屬可佩。

六、國際遊歷之招待　此次開會，該會對於外國代表招待至為周到，除各種公共宴會外，並由該會指定會員擔任招待，該會復於散會後，邀請外國代表至建設部會參觀圖書館，並遊覽名勝，所有經費均由該會擔任。來文以社務冗繁，未能參加該項會餘遊覽(Post Conference Tour)。惟該會以來文代表中國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改進社，特指定去歲代表該會至歐洲演說之鮑士偉博士擔任特別招待之責，以示鄭重，並以答我國去歲歡迎鮑氏

之發館，其雅誼實至可感也。

此外尚有一事應加述及者，即英國圖書館協會紀立五十週年紀念，將於來年秋間在蘇克蘭愛丁堡舉行，該國代表恩爾敦爵士，曾在會場中致詞邀請各國參加，想屆時定將正式致函我國政府及直隸教育團體，邀請參加也。

至該會會議詳細情形，均載入該會會議紀錄中，不久當可出版。又該會所分贈之到會會員姓名錄（附件三）及到會館教育委員會報告書各一份，以足備參考，故特一併寄呈，並所 察存。此上

註美公使應 並轉

教育部

郭秉文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際圖書館大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在羅馬開第一次大會，教育部接到請帖後，即派沈祖榮為代表，前往參加大會，茲將報告書錄左：

「呈為呈報事：案奉均部第六十號委任令開：茲委沈祖榮為本部參加國際圖書館第一次大會代表等因，奉此，遵即於五月二十三日啓程，迨於六月十日始抵羅馬。查此次會議，醞釀數年，先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由捷克（Czechoslavakia）所召集，世界圖書館專家在海牙（Hague 即捷克之首都）舉行大會時，法代表 G. Homlot 提議有此國際之必要，辭意懇切，遠近響應，但無具體之決議。即本年十月美國圖書館協會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亦有召集國際圖書館之建議，討論數次，推舉代表 Hugo Andres Krüss 發明此種組織，應取決於愛丁堡（Edinburgh）大會。民國十六年英國圖書館協會在愛丁堡（Edinburgh）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並特設一委員會討論聯合問題，而國際圖書館之成立，即胚胎於此。我國赴會代表則係吳樓華女士（美籍）及民國十七年春各國圖書館協會相繼正式承認，遂決定羅馬為國際圖書館第一次大會之開會地點。此次赴會代表計三十二國，東亞居第三。正式代表計一百五十人，非正式代表約九百人，而此非正式代表，則以義國居多。該國對於來代表待遇甚優，並同時自炫其文物，故會議雖歷二週之久，徒以參觀時間過多，致使討論減少。其通過之議案如下：（一）世界書目，重新振刷，Bibliotheca Bibliographica。（二）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二六年國際同盟之建議，即保存圖書版本等條，望其切實進行。（三）智育協作委員會對於各國圖書館所有之政策照相機，應急查出，並註明其館址。（四）國際圖書館對於館員與圖書館學校之教授學員或有會其交換與自願求學等事，應先研究其辦法，以有一完全之組織，但其開辦之基金，可與智育協作委員商榷，或請政府撥給之。（五）凡應應有圖書學校之處，而未及設備者，急宜設法輔助進行。關於服務館員，必受此科之訓練，而有認識者，不分國界，一律承認。再美國在巴黎所開之國際圖書館學校，已有二十五國學員入校之成績，除請其繼續辦理外，尤促其努力擴充。（六）國際圖書館常有互相交換之處，原為輔助文化暢行起見，故不能限如交易之辦法，但其借用之規條，務期一致，早日刊登。（七）各國大學之畢業論文，以後交換，須與本科之研究相合者，以規定之。（八）凡圖書館有關與辦之出版品，關稅免除。（九）國際圖書館協會對各國圖書館協會之名稱，與該會內之會正書記之姓名及地址，均應調出，以便彼此通音，並將其所出之版品編一書目，以稽悉其文化之進步。（十）各國圖書館協會對於編製之出版品應有統計之規例，此實成本協會委員辦理。（十一）各國對於交換出版品，應設一專門機關以負其責。（十二）世界之出版品即世界文化之基礎，其關於現今與將來之進化，至為重要，故必實成每國至少須有一完備授羅國內圖書之部分。但其授羅之辦法，統由各國自行酌量辦負。（十三）國際圖書館協會對於世界書目中有關係之關鍵與重要之機關，應逐一將其名稱與地址編出。（十四）國際圖書館對於編製國際書目之編字規例，應早送交智育協作委員會審察以便採用。（十五）智育協作委員會在一九二八年，與巴黎之圖書館專家會議在一九二九年所建議書目之訓練，應急產生，國內各機關以便進行。除此之外，尚有交換意見之機會。職曾於正式開會時演講一次，第二次。第以為未辱約部之使命，據各國代表之言論，對於我國派遣代表，深致謝意。愈以為我國圖書事業在幼稚時期，而對於提倡世界文化，不居人後，足為國民政府有資獨東方文化，並有吸收西方文化之進計。在職個人感想方面，亦以為吾國之大同主義，可於國際圖書事業中實現之。故在此大會議中以及會後遊歷各境之際，均代表我政府樂以溝通東西文化之責自任，亦關邦家之光，理合備文抄同英文演稿及日記各一份，呈報 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參加國際圖書館第一次大會代表沈祖榮

此外對於圖書館事業關係甚大，現在正在迅速發展中者，為中華圖書協會，有各省市縣圖書館協會，茲以篇幅所限，從略。

第十章　博物館

第一節　沿革

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設教育館，實為我國教育博物館之雛形。嗣後全國博物館之設立，時有增加，茲列表如左：

民國十年全國博物館

地名	館數	附註
北平	二	一為古物陳列所一為歷史博物館未正式開館
河北	二	公立者附設圖書館內英人領恩光設有廣智院
山東	二	
山西	二	一為青年會設立
江蘇	二	內有私立一所在南通
湖北	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廣東	一	全右
雲南	一	全右
江西	二	
湖南	一	
福建	一	
山西	二	
陝西	一	
河南	一	
廣西	一	
雲南	三	
甘肅	一	
南京	一	
上海	一私立	
河北	二	
計十三所		全國公立博物館三十一所，私立三所計三十四所

第二節　概況

一、國立博物館概況：

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中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原博物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自然博物館，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等處。茲略述如左：

(一)國立中央博物院：

教育部鑒於博物館之設立，關係科學之發達甚鉅，爰於本年四月間設立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派傅斯年為主任，負責籌備。籌備處經費每月暫定為三千元，經行政院通過，由財政部照撥。

(二)國立中原博物館

洛陽中原博物館，其目的在蒐羅西北古物，及自然科學標本等，教育部正在設計進行中。

(三)故宮博物院

已詳於保存文獻古物章，不另贅述。

(四)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

民國十八年由農礦部向行政院建議，將北平農事試驗場(俗名三貝子花園)改組為北平天然博物院，與故宮博物院同供國立北平研究院研究之用，經行政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聘李煜瀛、蔣夢麟、馬福炎、張人傑、張繼、馬敘倫、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張繼、馬敘倫、蔡元培、李書華、陳垣等為理事。其經費即按照農事試驗場原有經費由財政部撥。至該院辦理情形如何，部中無案可稽，暫從略。

(五)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該館在北平國子監舊址，原名北平歷史博物館，係由教育部直接管轄，十八年擴歸中央研究院。茲將該館概況略述如左：

甲、沿革

民國元年七月，前教育部就前國子監官舍設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是時所有物品，半係國學故物，嗣由洛陽購得墓俑明器多件，儲藏略富。民國六年，教部拆毀將故宮前部端門迤午門一帶地方房屋，作為歷史博物館館址，略事修葺，於七年七月遷入新址，先後發得北魏隋唐墓誌甚夥，並著手清理明清檔案，十年派員前赴鉅鹿發掘宋代故城，獲得桌椅瓷器雜件二百餘件，十二年採購古玉、古兵、漢唐古鏡、漢唐墓誌等數百餘件，並獲明代利瑪竇給神父湯國全圖一份，同年，國務院將巡存太平天國玉璽二方，移館保存陳列。十三年迄十四年先後派員赴河北、河南、陝西、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區調查古蹟古物，旋在河南信陽發掘漢墓三座，獲得漢代陶瓷瓶壺各件，並於墓旁掘獲上古陶石器器皿，館陳列。同年九月，開始模製三代古車，周代衣冠，漢晉古尺等模型，及史地模型，同表，同時復成立模製部，發行叢刊，組織演講會，自是規模始具。復以國外學者之贊助，洪煦瀛先生之經營，募集開辦費萬元，始於十五年十月十日正式開館。美國費城賽會，特贈大獎獎

狀。還經教育總長但尼親王來華，贈予伯利文貝葉古經。日本東亞考古學會成立，特約該館入員前往講演，寄贈物品尤多。其中以古塚模型爲當有學術上價值。歷年以來，國內學術機關，已互相聯絡，共策進行，十三年迄十五年參加清室善後委員會查點故宮物品，十六年派員參加西北科學考查團遠赴邊疆共同工作，十七年革命退出北平，特組文物維護會維護文化古物。是年六月，平津克復，該館由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接收。十八年六月，由教育部接管，同年八月，撥歸中央研究院管轄，仍由教育委員會元負管理之責。

乙、組織

該館原屬教育部直轄，設館長一員，館員、書記、練習生各若干員。館長綜理館中一切事務，各股事務，由館長分掌之。自設歷中央研究院以後，改爲委員制。委員由院聘任，重要事務，由委員會議決施行；例行館務，由管理委員指揮各股工作入員，分別處理之。

丙、建築及設備

現有館址，即故宮前部之端門以迄午門，居天安門門內，位於北平中部，爲北平市最大建築物。端門爲該館正門，午門樓上，計正楹九楹，左右各三楹，東西兩廡四亭兩廊共爲百間，分成十室，爲該館陳列所在。午門俗稱五鳳樓，建自初明。考明史地理志永樂四年建北京宮殿，是該館館址已有六百餘年之歷史。端門以內左右兩廡，計房百五十餘間，原係清季朝房。東廡現爲該館古火器陳列部，內陳古炮火藥礮缽炮車炮彈等一千五百餘件；西廡係各股辦公室、攝影室、圖書室、樣品室外，餘均儲藏室。

丁、陳列品

該館迄二十一年（六月底）度止，總計陳列物品爲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七件，共分二十六類，俱爲考古學上極見之品。茲摘要述之：

1. 金類：周麋侯鼎、周樊尊、周內青卣、周召樊首盤、周雷紋盨、周召仲簠、周師望簋、周雷紋觚、周子爵、周素洗等十件，（此項銅器係清宮舊藏貴重物品，記孔所用）周代戈、戚、劍、矢等，及古兵器，又歷代各式古鑑自漢至明式樣略備，並有古泉一份，自三代至清末，諸品俱陳，中外人士，僉稱珍品，再如漢銅弩，西夏刀，車器，古印等件，尤屬罕見。

2. 石器：該館在信陽發掘所得上古石器，以及安陽出土各石器，秦古遺在石器，宣化龍泉出土新石器時代石器等件，種類繁多，堪供學者研究。

3. 玉類：三代、兩漢圭璧、琮璜、瑞、琥、瑁、璫等古玉。（內有端周齋所藏古璧，質色絕美，其他諸品數經各名家審定，識爲玉中精品）太平天國玉璽二顆，（此二璽係洪秀全時所製，爲黃玉質，一方六寸五分，一方六寸三分。清同治三年，清兵破金陵，於獲者）堪稱玉中絕品。又清乾隆時代玉刻十三經序文，表章經學之寶等件，（此項器物民國三年德國來布其城，萬國文字印刷術展覽會曾借去陳列，）再如漢代蒲萄琵琶等件，亦有足觀。

4. 甲骨刻辭：爲商代占卜所用，上有最古文字；河南安陽初出土時所得精品。

5. 刻石：北魏元顯儁墓志（此志石作龜形，具首尾四足，中間隆脊，側角形，刻志文於上，以蓋覆之，適密合，刻特精美，爲自來墓志所想有，）魏元羽墓志，唐唐等墓志，六朝造像碑，（有北魏比丘僧智等造像碑，西魏巨始光造像碑，高約六尺，四面刻字造像，又景教石刻，（此石原存三盆山十字寺，爲景教罕有遺跡）尤關史蹟。

6. 瓦甚盛：秦漢瓦當，及信陽出土漢永元十一年墓甎，五銖文墓甎等件，又定縣開元寺唐代壁畫，質者精瓦，殊不易見。

7. 陶器：上古殘陶多件，信陽發掘所得漢代陶器，登封發現之漢人殘瓷，殘巨鹿石，及術樂陶倉，（爲漢代人葬跡，）安陽古刻陶片等件，（陶片花紋刻畫，並臻精妙。）河北易縣「燕下都」出土陶鼎、瓿、豆等件。

8. 瓷器：信陽發掘所得漢代洗壺，定縣發掘所得宋代各窯壺、盤、盤、枕多件，又山西太原出土宋龍泉瓷盤，北平出土元代瓷盤瓷墩等件古色斑爛，足資考證。

6 明器俑類：漢唐殉葬陶製車馬、侍女、牛、羊等，以及漢、魏、唐、宋各式墓俑，河北定興漢代陶馬俑類等件。（前項物品內有多種形式特異，可資考查古代衣冠制度。）

10. 木器：漢南越王墓文木，及定縣發掘所得宋代桑木門扇屋樑等件。（宋代精桑，可考十世紀前後中國北部民族生活狀況）尤爲難得。

11. 衣甲：明代李國楨，及吳三桂兵士所用甲冑，清初睿王多爾袞所用黃緞鎧甲，金色鎧甲，並清代銃盔鎖子甲等多件。

12. 圖畫：明代利瑪竇所繪坤輿萬國全圖，（此圖爲世界所僅見，極名貴。）清代南懷仁繪世界地圖印本，新製省區地圖，山海關圖，京師（清北京）首善全圖，並製有歷史

考古圖表多件，清代平定台灣戰圖，平定安南戰圖，（二圖原縱橫均在一丈三尺左右，描畫極爲精細。平定安南戰圖，爲繪文海戰金伊圖等起編等存西苑，光緒武之毀。平定台灣戰圖人名地名均詳發注明，史國中之珍品也。）清代黑六旬萬壽圖印本（圖長九丈刻畫細緻，光緒鉅製）清代后妃侍從仕等圖，旗兵演射圖，九子進環兵陣圖等件。

13. 畫像：利瑪竇、南懷仁、湯若望、徐光啓等畫像，五台山佛像，元代世祖武宗成宗仁宗各帝像，明代戚繼光畫像等件。

14. 碑帖：帝堯陵及時代棺拓本，秦山廟碑拓本，龍門造像拓本，天羅造像拓本，定縣圓頂文印本，漢魏殘石經及漢、唐篆隸拓本，鄭樵斯樂拓印本，開成氏盤拓本，唐安唐經幢拓本，南和縣碑拓本，唐招陵石馬拓本，淳化閣帖，香山出土唐代舍利塔記拓本，三盛山上名帝遺元各碑拓本，遺及明李卓吾碑拓本，及其他著名石刻拓本多件。

15. 唐人寫經於盛石室，唐代寫本佛經等件。

16. 宋代棺槨：宋刊本論語五千三卷六冊，論語，蘇州集部，四州集等件，多元宋本，共爲稀有。

17. 版片：清宮廷殿版，其數至鉅。

18. 明清詔令冊命：明清兩代詔令、勅命、勝表及朝鮮、安南、暹羅、琉球等國貢表、賀表、謝表等，歷代國都督撫題奏各種檔案，清冊貢錄，史稿等，及直隸督署檔案等件數亦不少。

19. 印記圖防：各機關所送來之印記圖防數百餘件，名目繁多，不及備載，要皆有關歷史。

20. 佩章：有民元有京畿圖，武昌首義，各省光復等章。清華甲午戰役，日本獎章，庚子辛丑各國聯軍佩章，上海天津工部局紀念章等，日俄戰役歐戰各章，勞政、軍警、商工、機關團體以及時事各章，共約千種。

21. 前代御用品：清乾隆時代臨雍講學所用御座、圖屏、書架、鐘鼎，各種文具等多件。

22. 試卷：清代國學鴻詞科試卷，及清代九朝殿試策等。

32. 武試用品：清代武場考試所用強弓、大刀、三百斤石、二百五十斤等石多件。

24. 古火器兵器甲：明清兩代各式銅鐵古炮；清崇德八年造神威大將軍銅炮，康熙三十四年造制勝將軍銅炮，南懷仁造神功將軍銅炮，明宣德年金銃，嘉靖年銅銃，西曆一五五〇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所造古炮，葡萄牙人所造古炮，明代洪承疇許如蘭等所造古炮，天啓二年總督廣西軍門胡題驛紅夷銃，長猫炮，冲天炮，後擡炮，子母炮，勞山炮，牛蹄炮。共計一千五百餘件，種類繁雜，形制尤夥。此外尚有明代樑朱炮車，大小封口炮，彈火銃，火箭，又刀、矛、抬槍、弓弩等件。

25. 模型：清代國子監大成殿七座，九座模型，武英殿模型，江蘇金山模型，並館製周代乘車兵車矛戈等模型，及歷代出土木棺模型，漢代石室，甎墓，橫穴，凡墩，圓墩等古墳模型，及土器模型，製極精巧。

26. 影片：河南新鄭出土三代銅器照片，美洲河拉斯加畫典土中國錢幣陶器等照片，漢、唐、清諸帝畫像照片，明永樂太后等敦睦馬敦皇帝照片，元郭守敬天文儀器照片，阿佛像照片，敦煌石室造像照片，明萬曆年封盟臣平秀吉爲日本國王誥命影片，圓明園西洋樓遺址，復原圖影片，清季辛亥革命史影片等，爲數極多。

戊、經費

該館正式預算尚未通過。現由中央研究院按月撥給經費五百元，年支六千元。還有特別補款，由院另撥臨時費，以資應付。

己、遊覽參觀規則

該館爲研究學術機關，對於學校團體以及專門學者特別研究人士，一律免費。對於普通觀衆每人酌收券資二角，略示限制。開館日期時間，均隨時揭示，並登報宣布。該館入覽暫行規則略。

該館主要事業爲調查、發掘、徵集、陳列、考古、藝術、語言、歷史、藝術、實際文化事業，拓碑、影印、現在將該館歷年工作情形照錄於次：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歷年工作情表

編號	年份	公曆	工作概略	品類	數目
一	一九一二		七月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於北京政府教育部設立於國子監孔廟舊址接收北平以國子監所存各種版片石刻文物等件成立國子監所存各種版片石刻文物等件	十件	五七一二七
二	一九一三		赴河南洛陽采購古物運回北京時代久遠車馬等件明器俑類等件	出土漢魂以迄唐宋時代墨玉刻十三經等件	五七三七二
六	一九一七		教育部撥款木館遷入天安門內接管安門內以端門迄午門為館址	數育部移交漢初文木等件	五七三七五
七	一九一八		本館遷入天安門內接管午門樓上藏存物品	殿版滿文大藏經版漢藏殿塔元版及其他武英殿版景陽鐘等	一九二一一八
八	一九一九		從事向各方收集物品並採購石刻墨拓傳播	教育部移交清代各科殿試卷山西太原出土唐墓誌羽墓誌唐代北魏元氏墓誌等件	二七一七八
九	一九二〇		遷存山西平陽北魏造像石碑二座收集步軍統領衙門移存武器	北魏比丘僧智等造像碑西魏巨始光造像碑唐代經幢	二〇七四三一
一〇	一九二一		發港河北鹿泉宋代故城遇時開放展覽振濟河南災民	卡大觀二年以前銅器陶器等京師宮殿移植泉石甘肅敦煌唐人寫經陶器等件漢代瓦當漢代磚	二〇七七六二
一一	一九二二		發集國內外發掘太平天國文物品及目錄採購三代古玉古兵	太平天國玉璽古兵器式古錢漢瓦當等件	二〇七八〇九
一二	一九二三		繼續各種考古採訪三代利瑪竇給先後開放	三代古玉漢代器物尚方古器劍戟帝璽璽璽明器武備鈔錢佛像等件	二〇七九三〇
一三	一九二四		調查各省古蹟發掘河北河南陝西山西	擂鼓臺台王墳等模造歷代尺度周漢古器物加中國人員擴充點查後委託全國各地振興會災賑會先後振濟災民	二〇八一七一
一四	一九二五		赴山西考古調查大同等處石窟佛像銅鐵人刻	安徽特生河南河北等地發掘所得古器物片陶器時代遺跡	二〇九三七三
一五	一九二六		發掘湖北屯溪地方歷代墓葬各種器物表成立陵墓調查成立影印室開辦古器物展覽會十四年正式開館陳列室十四年開放各省人士參觀人數十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萬五千餘人參觀者易十萬人	漢代墓磚模型圖表巴柯拉文貝葉明窗模型地方會議會議會議時政所	二〇九八九八
一六	一九二七		組織考古學會演講派員赴山西陝西五省考古考察加四國派員參加考古學會考古學會考古學會

一七	一九二八	興文物會員會由大會學院	北平各學術機關共組織	日本高勾東亞考古學會寄贈朝鮮塚墳圖塚式樣古代樂浪墳墓出土器物等	二〇九五六		
一八	一九二九	調查平四山出土器物保存會火災參加中比各城寄贈國內外古物會金石參觀會員及獲獎參加狀況等	調查存明代炮台遺址及民間收集物品及參與政府及民間團體等以來安徽省政府立中央研究院八月間直轄於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各地古蹟古物及各種古物化開闢出土古物	明代木神龕櫃櫃式古炮日本塚東亞入神殿考古木東學會贈貝殼日本塚型拓山本印刷會寄贈貝殼日本印刷會寄贈國內外各種古物	一二一二二六		
一九	一九三〇	調查七年元代火器調查及北平各地古蹟古物及開闢出土古物	炮尚存古北炮及各種火器及古蹟存在之古炮	明代紅夷銃炮明代天啓崇禎時期各種銅器宣德銅器嘉靖元年鑄造銅器	二一四六四四		

(二)各省市縣博物館概況一覽表

名稱	性質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年月	館長姓名	備註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省立	西湖孤山	分設總務及歷史文化與自然科學二部	價值共約二十萬元	三八、七三六元	十八年十一月	王念劬
山東省立博物館	省立	濟南大明湖畔	由圖書館各部人員兼辦(一)金石保存所(二)古物美術展覽會(三)漢唐堂(四)羅泉樓	仝上	由圖書館經費內開支	清宣統三年	由圖書館長王獻堂兼任
保定教育博物館	公立	河北保定古蓮花池內	分天然歷史圖貨藝術四部	價值約一萬餘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年九月	馬論之
河北省第一博物館	公立	天津河北新車站東	分陳列技術圖書三股	地址房屋約值一萬餘元家具約值四百餘元陳列品約值二千餘元	七、三八二元	七年七月	院長段智怡 副院長姚彤章

二〇	一九三一	組織擴充增設各種古器物及調查古蹟古物調查古蹟古物調查古蹟古物

河南博物館	省立	開封	分事務保管搜集研究三部			二、〇六八元	二十年元月	關伯雲
雲南省立博物館	省立	昆明市翠湖公園	分設天產歷史美術科學教育工藝六部	約值五萬餘元		三、四五六元	宣統三年七月	秦光玉
南京市立歷史博物館	市立	南京公園路六十號	分總務徵集陳列研究講演圖書編輯七組	均係古物計文物一四件六件武器六件食具五件裝飾二件服飾二件器具三件天然三件紀念三件〇		四、八〇〇元	十七年二月	盧彤
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附設教育品陳列所	省立	桂林王城內		約值三萬元			民元前一年	胡琦
梧州教育品陳列所	縣立	廣西梧州				三八四元		戴鼎勛
福建博物研究院	私立	福州市東東街	該會以會務會員爲最高機關下設指導員及書記會務由會長一人綜理分經務研究工務標型編輯化學本生理農業藥品繪圖販賣採集十三部	約值五萬元		一五、〇〇〇元	十二年三月	曾叙
湖南省立博物館	省立	長沙			房屋五十五間設館有礦物植物地圖等類古物金石化石及各種歷史片卷各種表格標本模型等二十餘組計一萬餘件分自然史地質美術史五大類建築設備值四十餘萬元	六、八五〇元		經費由圖書館開支
遼寧省立博物館	省立	瀋陽				一〇九〇元	十七年	王道先
開州市立博物館	私立	甘肅開州省城文廟	館長下設幹事一人司事一人事務員兼會計一人			八、〇〇六元	一九〇五年	魏牧師
濟南廣智院	私立	山東濟南	院長下設事務婦女文字成人歷史少年宮報美術八股					

十六年成立河南古物保存所十七年又成立河南民族博物館二十九年合併博物館二十年改爲博物館	二十一年四月改組爲省立民族教育館陳列部	該館注重科學常識農林衛生及並有文化之介紹并推進其自製模型尤不可多得
經費由圖書館開支	該館製造動植礦物標本出售成績尚著	現已被毀未詳
經費由金陵希社撥給		

江西省立科學館	省立	南昌府城路永順殿	館長下設物理化學生物三組另設經濟委員會及民衆補習學校	儀器標本物理化學生物製造室十餘間儀器一萬零六百零八件化學藥品二千八百件一百種二千八百九十九件	五四五冊	借用大成殿	史良相	一、二二六四八元
山西徐溝縣歷博物館	縣立	山西省徐溝縣孔廟	二十一年					十四年九月
山西寶陵縣圖書館	公立	山西寶陵縣孔廟	二十年	月支六十八元	明版二十四史等六類	房屋四十五間	李致靖	二
山西遼縣郭物館	縣立	附設縣立圖書館	二十一年三月	二〇〇元		房屋六間	趙頤	八

查該館附設於縣立圖書館其經費係由縣政保證合辦並未劃分除造報外本館現與圖書館合設一處表經費關係從缺明

本館與圖書博物館合設一處見遼縣圖書館

第十一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概況

發展與大概

近數十年來之體育，恩從清光緒二十三年起，至今日止。此期間之大概，可分五期，分述於後：

第一期（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年）體操輸入時期

此期承甲午戰爭之後，裂師辱國，上下震恐，非尚武不足以圖自強。然當學校課程往往缺體育一門；即設有體操，亦無訓練實際。更因人材缺乏，多由軍人充任，所教者兵操，無教育價值。惟有少數教會學校，如上海之約翰，武昌之文華，蘇州之東吳，南京之金陵，因風氣之先，有足球，棒球，田徑運動等作爲課外運動。至于民間，有騎射，以應武試。惟此期之末，徐錫麟氏與秋瑾女士辦體育會於紹興，男女生徒數百人，社會之有體育組織，此爲權與。後革命軍興，清廷下令解散，紹之視運動爲江湖賤技，故報紙亦不記載，不能詳也。

第二期（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四年）日本體操盛行時期，即亦美國體育輸入時期

一、體操

是期承科舉既廢之後，各府縣鄉，廣設學校，學部定章，各級學校，每星期均有體操二三小時，應時勢之要求。期初有斷人徐一冰氏，設中國體育學校於上海，畢業者數十人。十年前各省之體操教員，多出其門。同時蘇州兩級師範、浙江兩級師範，均設體操專修科，畢業者亦有數班，皆充兩省中小學校體操教員。訓練之年限極短，體育學科，僅有生理解剖，體育理論，衛科僅有徒手哑鈴，聯環各個，器械游戲等。其中教師，非歸自東瀛，即精練日本，故所取教材，方法悉帶日本意味。說者謂此爲日本體育風行時期。就江南諸省觀察，則信而不誣。至於北方諸省，則稍不同，期初，天津、保定設武備學堂，始聘德人爲教練，繼聘日人，故北方體育，德日參半，與南方有異。

二、運動

此期官立學堂以體育爲主要活動。運動一項，官立學校除上海之南洋，天津之北洋，吳淞之海軍，稍加採擇外，餘均盛

之不同，惟教會學校則如華東有上海之約翰、滬江，蘇州之東吳，南京之金陵；華北有天津之新學書院，通州之協和大學；華南有福州之福州大學，廣州之嶺南大學；華中有武昌之文華，長沙之雅禮，則協力提倡。當時競爭最劇烈者，莫如南洋與約翰，約翰省莫不以英之劍橋與牛津，美之哈佛與耶魯並稱。然是等學校，參加之學生，不及全數十分之一二，不足以代表學校之體育。宣統二年，南洋初樂會舉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露頭角之運動員，大半屬教會學校學生，而官立學校之學生不與焉。民國四年，遠東運動會開於上海，中國之頭角手者，亦多數會學校學生，此期中教會學校，提倡之功，實不可掩。自是以後，國立學校體育由單軌制（專用體操）而進為雙軌制，（體操與運動並行）在近代體育史上佔重要之地位。

三、兵操

甲午以後，國人狃於尚武教育之說，即以練兵式體操為雪恥整備。當時辦體育學校者，不甚顧及學生心理之趨向，拘守舊法，不知改變，亦當時環境有以致之也。

四、運動會之組織

此期之中，最有價值而最堪注意者，莫如運動會之組織。國際間由中日菲三國組織遠東運動會。民國二年在馬尼剌開第一次運動會。國內亦有全國運動會之組織。宣統二年在南京開第一次運動會。民國三年在北京天文台開第二次運動會。至於分區運動會，則北方有華北體育聯合會。民國三年成立，是年行第一次錦標比賽。南方有六大學運動會，同年東吳大學教授司馬德氏發起，五月間成立。民國八年間之華東八大學聯合會，近今之華東四大學聯合會，即發軔於此。民國初年廣東體育會早已成立，提倡運動，不遺餘力。第二屆全國運動會第二次遠東運動會廣東均派卓越之運動員參加，皆此體育會之力也。此期之中，華中無一定之組織，祇有武昌之文華、長沙之雅禮，每年行足球賽，此等運動會之組織，青年會之外國體育幹事及教會學校之外國教員，實為其原動力。在中國近代體育史上，亦佔重要地位。

第三期（自民國五年至十年）雙軌制之體育時期

一、教師之訓練

前期中受運動空氣之激蕩，各校本察學生心理之趨向，不得不添設課外運動，一方又感指導員之缺乏，與大部份學生之不善運動，不能不聘體操教師以謀暫時之應付。故雙軌之制，各處盛行，當時迫於時勢之要求，南京高師先辦體育專修科，二年畢業，聘麥克樂為主任，同時北京高等師範亦聘美人 Shoemaker 為體育教授，設體育科。入學資格，兩校悉限中學畢業生，體育教師程度從此提高。當時麥氏思想，較一般為新，然仍以體操器械體操，與運動球戲並重。民國六年，麥氏離南京，擬聘那屋克氏為主任。氏為瑞典派，雖兼長運動，而為思想所束縛，注重體操，所訓練者，亦為施行雙軌制之人材。八年夏，美人饒冰士為主任，該校體育科，此時已改為三年，亦屬當時進步之一。南方訓練體育教師之情形，約略如是。至於北方，則可以北高師之體育科代表，當時體操派尚佔優勢云。

二、公共體育場運動

民國四年，江蘇省教育會見民衆體育之重要，欲在江蘇全省推廣民衆體育，為全國倡。即於是年秋，在該會附設體育傳習所，聘麥克樂史溫克拉克為教授，令江蘇六十縣每縣派二人來所受訓練，畢業後回各縣任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吾國公共體育場運動，實發端於是。翌年各學員畢業，散布各縣，辦公共體育場，如上海、南京、無錫、揚州、通州等城，皆當時所開辦。其他各縣，亦莫不先後成立，此為本期中最堪注意之事，惜當時社會之要求未切，人民之能運動者絕少，開辦之後，人跡罕至，其故有三：社會之進步太遲一也。場長指導既認此場專為成人，見童入場，深閉固拒，能進場者不知運動，能運動者不得入場，遂使一場徒具形式，毫無實際活動二也。校際比賽，全城比賽，既每年到場比賽，可以引起社會注意，藉資提倡，而場長指導放棄責任三也。三者之中，第一種原因最大，設之上海西門之公共體育場，成立之後，即十分發達，令人往信。

第四期（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體育更新時期

十年前，來華體育家中，麥克樂氏之貢獻最大，當時氏之思想主張，足以左右當時體育之趨向。民八氏回國，研究兩年，十年回華，任東南大學體育科主任。當時氏之思想論調，煥然一新，所用實習教材，已減除體操，所教理論功課，多根據心理生物等科學。所發言論，較回國之前大有進步。當時體育之進情形，可以下列數端說之。

一、全國體育研究會之成立

民國十一年秋，教育改進，開第一次常會於濟南，南北同志，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全國體育研究會，即乘機成立，從研究之基礎。當時麥克樂氏為惟一中心人物，凡調查、研究、出版雜誌等問題，悉由氏提出。惜當時人材缺乏，不能一一實現。該會尚屬有名無實，亦無可奈何也。

二、體育出版物

此期之中，有重要之體育刊物出版，其一為體育季刊，民國十一年春出版，經三年之久，至十三年冬停止，前後共出十二期，分為三卷。其中理論居多，教材次之。材料除東大體育科教員供給一部份外，餘均出諸李氏之口。李氏雖不善中文，而學識豐富，認識深其意。李氏竭一人之力，其貢獻實為不小。體育季刊第三卷之改名體育與衛生，蓋氏欲插入衛生材料，以廣篇幅。李氏回國該刊因之中止。

第五期（自五卅北伐至今日）盛倡運動時期亦即體育之危險時期

吾國自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得勝以後，節節失敗，運動空氣，沉悶不振。最近期間，日本成績突飛猛進，歷倒華人，體育界引為奇恥，思有以振拔之者屢矣，慨慨之餘，發生以下之反應。

一、新聞界之蜂起鼓吹

三年前，體育界中，赴日考察，知其進步動力，發於新聞界之鼓吹。用年來，吾國各城市之大小各報，均闢有體育一欄，如上海之時事新報，新聞報，申報，時報，天津之大公報，特闢一頁，直接提倡。通商大埠，一般民衆，已起注意，各校學生，受其感應，起力行，彬彬前途，至大且遠。其為空前之創舉，亦即此期中之一大進步也。

二、各校爭聘有名指導員

大抵以技，提倡運動，以德國為最，其教材之自修，方法之合理，研究之詳盡，出版之繁，多運動之進步，反突飛而上之。加以一年之前，中日運動會之影響，東北大學，步趨兵指導之成績，從而全國，國內各大學之設體育科者，均有聘德國指導員之傾向，與十年前爭聘美國教員之心理，完全相仿。此體育上最近之趨勢也。

三、留學界之新趨向

前數期中，留學體育者，非往日本，即赴美國；近三年來，改向德國。今在德國體育專門學校肄業者，已有五人之多。

四、青年會體育之衰落

前期期中，青年會體育，獨為全國之中心。北伐以來，政府本三民主義，使一切事業，皆操諸國人之手，不論青年會及教會學校等，皆歸國人自行辦理，即青年會體育，經此改革，一般外國體育專家亦相繼回國。由主持之人，逐漸衰落。今體育重心，半在學校，半在民衆，青年會已無能為力。許君明編，前年仍往各處調查，知情勢如是，不可勉強云。

五、本期中之絕大危機

陶冶品性，發展人格，歐美體育，莫不以之為首要目的，正與吾國「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之義暗合。今也不然，運動場上，無時無爭，無處不鬥，甚至因運動細故，攻擊教員者有之，發生風潮者有之，長此以往，運動非但不足以培養道德，並可以敗壞人格，殊失提倡體育之本旨。推原其故，學風之墮落，缺乏訓練一也。劣等教員，不顧大局，慫恿學生，出與人爭二也。獎品太重，得失心盛三也。皆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第二節　公共體育事業

普通發展。復經教育部繼續努力，始得漸具規模。茲述歷年之重要設施于次：

一、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大學院感覺公共體育之重要，關係全民健康，召集國內對于體育研究有素之人士，及各地負有體育責任者，在京組織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謀以積極之辦法，促進公共體育。一面草擬全國及各省體育會組織條例；一面訓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轉令南京通俗教育館，迅速整理南京公共體育場，並請吳蘊瑞等，草擬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城市設立公共體育場辦法。

二、各縣市體育場

十八年一月，本部准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公函，請通令全國各縣市教育局，每縣市最小限度，須有設備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即依照通令各省市教育局，轉飭各縣市教育局遵照，以資提倡。

附訓練總監部原函

查我國民族，承積弱之餘，欲圖發揚光大，勢宜先藉體育以發達國民之身體，身體為精神之母，個人乃民族之基，因本黨非此莫屬，是一般國民固應具自強不息之精神，而在教育者方面，尤須于以相應之訓練及良好之設備，庶國民體育可期發達，現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完成之時，始開始興辦之設置，急宜力求完備，以資上進，相應函請貴部通令全國各學校遵照務將體育場並擴充設備，並通令全國各縣市教育局各縣最小限度，須有設備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以資提倡，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三、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教部奉

國民政府訓令二六二號，公布國民體育法，當即飭令全國遵照。原文見法規類。

四、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定

十八年八月，本部為普及國民體育起見，指定國立北平大學區代表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定，俾資公布。嗣因北平大學區落令停止試行後，河北省教育廳擬議擬訂，呈部公布。茲錄原規定於左。

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定

第一條　公共體育場，以指導民衆發展體育及從事正當娛樂為宗旨。

第二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除適用國民體育法有關民衆體育規定外，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於縣城至少設立公共體育場一處，逐漸推至市鎮和村。其在縣城者，以縣教育局經費辦理，名曰縣立；在市鎮鄉村者，以所在地教育經費辦理，不足者由縣教育經費輔助，名曰市鎮鄉村立，均屬於縣教育局。

第四條　各縣公共體育場所在地動，成立民衆教育館時，公共體育場，由民衆教育館之衛生部管理之。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為指導便利起見，得酌分普通運動部、婦女運動部及兒童運動部。運動項目，暫分左列數種：

一、球類。二、田徑賽。三、徒手體操。四、器械體操。五、國術。六、各種遊戲。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或承主任，分擔保管體育用具及指導民衆體育事宜。市鎮鄉村立公共體育場，得暫由省指導員或由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體育專科畢業者。

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對於體育研究有素，有著作計劃，並在學校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市鎮村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人選，以合上項資格為原則。但人材缺乏地方，得酌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主任任免及待遇，依照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及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一、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其市鎮鄉村立各場主任，除適用上述規程第三、第四條外，由縣教育局長聘任，隨時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但呈請委任或呈請備案時，有下列文件者，須呈繳備驗。

甲、畢業證書。

乙、服務證明書。

丙、著作計劃及成績。

第九條　指導員由主任商承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十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

第十一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附設體育會，並應舉行各項衛生運動。其屬市鎮鄉村立者，對於所在地，並負宣傳及促進體育之責。

第十二條　公共體育場，應酌量佈置園林及美術環境。

第十三條　縣立公共體育場，得聯合縣屬各教育機關，於每年內舉行全縣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觀摩。其屬市鎮鄉村立者，亦應聯合全市全鎮或鄉鄉村各場及各教育機關每年舉行市鎮鄉村民衆運動會二次或三次。

第十四條　公共體育場主任，每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全國運動大會會場之建立

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一九三次中央行政會議議決，為喚起全國民衆促進體育起見，派朱家驊為籌備全國運動會主任，在杭州建築會場。十九年四月，在該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後，由張道藩、蔡民誼等提議，將該場撥歸浙江省政府接收管理。二十年三月，奉令核准。

六、中央國術館

中央國術館，原名國術研究館。其組織及概況另詳學術機關篇中。茲將國術考試條例及細則錄後：

國術考試條例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為三級：

甲、國考。

乙、省（市）考。

丙、縣考。

第二條　各級考試之組織。

甲、國考由中央國術會呈報。

國民政府選聘所定國考日期，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乙、省（市）考選照所定省（市）考日期，由省（市）政府會同省（市）國術館組織委員會舉行之。

丙、縣考選照所定縣考日期，由縣政府會同縣國術館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第三條　考試資格。

甲、縣考：凡中華民國國民，經鄉村里長等保送者，皆得參加考試。

乙、省（市）考：須由縣考選中，並經縣政府保送者，始得參加考試。

丙、國考：須由省（市）考選中，並經省（市）政府保送者，始得參加考試。

丁、凡隸於國術，現服務於各機關，未歸原籍，而志願投考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保送，並經各該考試委員會審查，資格相當，始得參加於各級考試。

戊、凡應考人員，往返旅費，應由保送機關酌量路程遠近發給之。

第四條　取中之名稱及額數。

甲、縣考

（一）縣考取中者，授予壯士。（發給證書）

（二）縣考得選中壯士三名至十名。

乙、省（市）考

（一）省（市）考取中者，授予武士。（發給證書）

（二）省考得選中武士十名至四十名。市考得選中武士五名至十五名。

丙、國考：國考取中者，授予左列之等級名稱。（發給證書）

（一）甲等三名授以操術、輔術、翊術之名稱。

（二）乙等二十名至三十名，授以校尉之名稱。

（三）丙等五十名至一百二十名，授以勇士之名稱。

以上除甲等明定三額外，而乙丙等，亦各按成績，分為三級。

第五條　應考名額之具報。

甲、國考：各省（市）須將應試人數在國考前兩月，呈報本館，以便統計支配及預試正試之日期。

乙、省（市）考：各縣須將應赴省（市）考人數，在省（市）考前兩個月，呈報省（市）國術館，以便統計支配及預試正試之日期。

丙、縣考：各區村里社須將應付縣考人數，在縣考一月前呈報，以便統計支配及預試正試之日期。

第六條　考試日期。

甲、國考規定每年十月舉行正試。

乙、省（市）考規定每年四月舉行正試。

丙、縣考規定每年十二月舉行正試。

第七條　考試科目。

甲、術科

（一）搏擊

（二）拌角

（三）劈劍

（四）刺槍

（五）其他拳術或器械

乙、學科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算學

（四）地理

（五）歷史

（六）國術源流

（七）生理衛生

第八條　考試方法，分預試正試兩項。

預試。

甲、國考預試科目，搏擊、拌角、劈劍、刺槍、拳械，能試三項以上者為合格。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正試。

乙、省（市）考預試與國考同。

丙、縣考預試與省（市）考同。

正試

甲、國考

（一）初試，用淘汰組法，以甄別制對試搏擊、拌角、劈劍、刺槍四科，選至原定名額為止。

（二）複試，仍用初試之法制，由選中之勇士對試，選至原定校尉名額為止。

（三）決試，仍用初試之法制對試，選至原定前三名為止，再由三人輪流對試一次，選決操術、輔術、翊術之稱號，以定名位。

乙、省（市）考初試、複試、決試，其法制及科目，均與國考同。

惟選至原定武士之名額爲止。

丙、縣考初試、複試，決試其法制及科目，均與省（市）考同。

惟選至原定壯士之名額爲止。

第九條　體重編組法。

甲、應試人員依照身體重量編成五級。（其量數詳於國術考試細則中。）

乙、各級量人員，分爲五組，繕造花名表冊，按次填列。

丙、凡已按各量級點名之人員，均照將錄指定地點，部候應試，不得擅離。

丁、由評判長指定評判員，按級唱名，依次比試。

第十條　評判長之聘請。

甲、國考之評判長，由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擔任之。

乙、省（市）考之評判長，由省（市）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擔任之。

丙、縣考之評判長，由縣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擔任之。

第十一條　評判之標準，依照國術考試細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國術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國術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公佈施行。

國術考試細則（二十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考試單位

甲、國考以省市縣及華僑國體爲單位。

乙、省考以各該省直轄之縣爲單位。

丙、市考以各該市所轄之區爲單位。

丁、縣考以各該縣所屬之區里村爲單位。

戊、華僑考以華僑所在地點國體爲單位。

第二節　體重編組法及甄別制

第一項　體重編組法分五級如左：

(一)重量級：　一八二磅以上。

(二)輕重量級：　一六五磅以上至一八二磅以下。

(三)中量級：　一四八磅以上至一六五磅以下。

(四)輕中量級：　一三二磅以上至一四八磅以下。

(五)輕量級：　一三三磅以下。

凡低量級應試者，自願參加較高之任何一級者，應試合次序，由考試委員會抽籤編組之。

第二項　甄別制考試法如左：

甲、乙、丙、丁

（註）甲與乙比，丙與丁比，結果甲與丁勝。甲丁再比，結果丁勝，依此類推：

第三節　應試資格之失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應試資格。

一、應試時，不服從裁判長之裁判或命令者。

二、有故意犯規之行爲者。（同一犯規反覆行之視爲故意）

三、試合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四節　應試者之義務

一、遵規定之試合時間不到場者，作爲棄權。

二、一方之選手棄權時，其對手方即得該次試合之勝利。

三、應試者，有一次之棄權後，即失其繼續試合之資格。

第五節　應試者應遵守事項

一、應試者應於試合前二十分鐘，集合於試場。

二、應試者應遵守裁判長之命令。

三、應試者不得任意離場。

四、應試者穿用大會規定之服裝，及用具、護具。

五、應試者服裝不整，不得入場。

六、應試者在試合中，凡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害對手感情之冒勁，概禁止之。

第六節　應試者臨場之儀式

一、應試者依評判員之指導，試合二人，同時登台，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一鞠躬禮，並相向行一鞠躬禮。

二、試行停止後，行禮如前，依次退下。

第二章　職員及職權

第一節　職員

一、搏擊、摔角、劈劍、刺槍考試各設裁判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爲裁判長。

二、搏擊試合時，設計時員一人，助手四人至六人。

三、搏擊、摔角、劈劍、刺槍試合各設紀錄員一人。

四、會場設醫生一人，醫藥員若干人。

五、報告員一人。

六、糾察員一人。

七、考場記事一人。

上列第一第二兩項外，遇有必要時，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一項　裁判長之職權

一、裁判員在試場劈之適宜地位，於採點表上記入試合之採點。裁判長在試場上，於每回試合之開始至終了，詳細監察試合之進行及指揮。

二、裁判長應得裁判員一人以上之同意，方爲勝負之裁判。

三、裁判長於應試者登場時，須施以檢查。

四、裁判長應於試合前，報告應試者之姓名、體重，併指揮開始試合。

五、裁判長於試合終了時，須將試合之優勝者右手舉起。

六、裁判長因觀察及應試者之行爲及其他特別事故，使試合不得適法終了時，得暫時中止試合。

七、裁判長得命有過失試合資格之行爲者退場。但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該特別規定處理之。

八、試合雖未終了，但於適當時機之下，裁判長得裁判員六人以上之同意，得決定試合之勝負。

九、搏擊試合，有一方被擊倒時，裁判長應呼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每數一秒以十爲止。

十、搏擊試者於試合中，互相擁抱時，裁判長應發離開之口令。但雙方之兩手自由時，不作抱持論。

第二項　搏擊助手之職權：

一、要求試合終止時，得投巾止牌於場內。

二、於每回試合開始時，鳴計時員笛聲，須速下試場。

第三項　計時員之職權：

一、於每回試合開始及終了時按鈴。

二、於試合每次開始前五秒鐘內發令，令助手下試場。

第四項　紀錄員之職務：

一、日時氣候之紀錄。

二、觀衆狀況之紀錄。

三、考試器備之紀錄

四、考試程序之紀錄。

五、考試之進行狀態，異常異之紀錄。

六、裁判長裁判員應試者缺席及更替之紀錄。

七、搏擊試合被擊倒時紀錄，及呼數止歇時的紀錄。

八、摔角試合被摔倒時的紀錄。

九、劈劍刺槍試合被擊中時的紀錄。

十、其他紀錄事項。

第五項　報告員的職權：

報告員應將紀錄員所得各項運動之結果，除用紀錄板公佈外，同時須用語言向觀衆報告勝負。

第六項　糾察員之職權：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除職員及正在當試時之應試者外，餘均不許入場，或逗留場內。

第七項　考場記事者之職權：

考場記事者，應將各職員與應試者及試合優勝者之姓名、體重、級數，按表報端。

第三章　搏擊

第一節　搏擊試合

搏擊試合，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負勝時，得增加試合一回。

搏擊每回試合之時間，規定爲三分鐘，試合後休息一分鐘，即繼續次回試合。

第二節　搏擊之勝負

搏擊勝負之標準，應依左列各判定之：

一、被擊倒後，由裁判長呼數至十不能起立者，無論其得點如何，應即認爲負。

二、因喪失鬥志而故意倒下者，依前項論。

三、搏擊以得點較多者爲勝。

四、得點相同時，則以常出攻擊而占優勢者爲勝。

第三節　得點之標準

一、被擊倒後，雖在呼數之時間內起立者，認爲對方有力之得點；非被擊倒而係滑跌時，須迅速起立，若呼數後起立者，亦認爲對手方有力之得點。

二、將對手方踢來之腿，接住而使之倒地者得點。

三、裏失鬥志倒於試合台上或逃逸於規定之範圍外者，認爲對手方之有力得點。

四、明確的加擊對手方重要部位者，認爲得點。重要部位如左：

甲、拳擊之部位

頭之前部，及左右部，人字骨、口、心窩部。

乙、踢腿之部位

腹部小腿部。

第四節　減點之標準

一、有犯規之行爲者。

二、被擊倒或滑跌後，於呼數未完前，即時起立，繼行作戰者，不在此限。

三、以怠惰之態度，作試合之時間者。

四、值處於被攻擊地位者。

五、較對手方技術有顯著之低劣者。

六、忽略本章第六節第七項之規定者。

第五節　擇擊之犯規

一、用足踢踢對手方腹以上各部位之行爲。

二、對手方倒臥未起時，有加擊或踢踢之行爲。

三、對方抱持時，以單手抱持對手方，施行加擊之行爲。

四、不用手套之正端，而爲加擊之行爲。

（註）1. 拳套之前端。2. 拳套之內側。3. 大指之尖端。以上1. 2. 3. 所列皆非正端。

五、用摔角方法使對手方倒地之行爲。

六、將對手方按住加擊之行爲。

七、將背髓及後頭部耳後部加擊之行爲。

八、故意加擊腎臟部之行爲。

九、以拇指戳入對手口眼之行爲。

第六節　擇擊應注意事項

一、禁着制服及西洋內衣。

二、護手所用之繃帶，以寬一寸五分以下，長八尺以上之柔軟布料爲之。

三、禁用厚皮底之競技鞋及鞋底附有金屬物品者。

四、凡帶有危險性之任何物件禁用之。

五、拳套紐扣須結於手腕。

六、拳套紐之扣結禁用蝴蝶結。

七、拳套紐、鞋紐、護具帶、應注意於試合中勿致鬆解。若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處理之。

第四章　摔角

第一節　摔角試合之回數

摔角試合規定，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分勝負時，得增加試合一回。一方面之應試者被摔倒時，即爲一回。每回完了後，即續行次回試合。

第二節　摔角勝負之標準依左列判定之

一、摔倒對方兩回或兩回以上者勝。

二、兩方同時倒地者以不分勝負論。

三、以怠惰之態度，兩國相持不決，空費試合之時間者，即認爲負。

第三節　摔角之得點

一、將對手方物至全身倒地者得全點。

二、將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得半點。

第四節　摔角之減點

一、被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減全點。非被摔倒而滑跌者，不在此限。

二、被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減半點。

三、忽略本章第六節第四項之規定者減點。

第五節　摔角之犯規

一、用擇擊方法加擊對手方者。

二、用指戳對手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位者。

三、有暗傷對手方之任何行爲者。

第六節　摔角應注意事項

一、摔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二、禁用厚皮底之競技鞋，及鞋底附有金屬物品者。

三、藏用有危害對手方之物品。

四、擇角衣所用之腰帶及袋紐，應注意於試合中，勿致鬆解。若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處理之。

第五章　劈劍

第一節　劈劍之回數

劈劍試合，規定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分勝負時，得增加一回，以擊中三次為一回。每回完了後，即規行次回試合。

第二節　劈劍勝負之標準依左列各項判定之

一、劈中對手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一回。

二、勝兩回或兩回以上者認為勝利。

第三節　劈劍之得點

一、劈中或刺中對手方要害部位者，得全點。要害之部位如下：

1. 頭部。2. 胸部。3. 喉部。4. 左右脇。5. 持劍之小臂。

二、劈中或刺中對方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

三、雙方同時劈中或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得點。

五、所持之劍，如被劈落時，施劈之方得點。

第四節　劈劍之減點

一、所持之劍，被對手劈落者減點。

二、因對手猛烈之施劈，裝失鬥志，逃出試場規定範圍以外者，減點。

第五節　劈劍之犯規

一、以撲擊或揮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

二、加劈對手背體及後頭部者。

三、劈刺對手耳部或腹部者。

四、劈刺對手之下部者。

五、對手劍落後仍加以追劈者。

六、劈中或被劈中後，不遵裁判長之停止指揮，仍對於對方施行刺劈者。

第七節　劈劍注意之事項

一、或用之護具及競技靴，應注意於對試中，勿致鬆解。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章　刺槍

第一節　刺槍之回數

刺槍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分勝負時，得增加一回，無論任何部位，以刺中三次為一回。每回完了後，即規行次回之試合。

第二節　刺槍勝負之標準依左列各項判定之

一、刺中對手方兩次或兩次以上者為勝一回。

二、勝兩回或兩回以上者認為勝利。

第三節　刺槍之得點

一、刺中對手方要害部位者，得全點，要害部位如下：

1. 上部眼喉。2. 中部左右上脇；3. 下部左右下脇。

二、刺中或擊中、挑中對手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

三、雙方同時刺中者，依一二兩項之規定，按輕重巧拙分別計算其得失。

四、雙方同一槍法及部位，先後刺中者，以先刺中者為得點。

五、所持之槍，如被擲拳落地，或挑碰其前手，僅以單手持槍，無剛健之氣力者，施拳挑之一方為得點。但誘敵之單手持槍法，不在此限。

第四節　刺槍之減點

一、所持之槍，被對手擲拳落地，或挑碰其前手，僅以單手持槍，無剛健之氣力者，減點。

二、雙方同一槍法及部位，先後刺中者，以後刺中者減點。

三、因對手施猛烈之突刺，裝失鬥志，逃出試場規定範圍以外，無恢復攻擊能力者，減點。

四、忽略本章第六節之規定者減點。

第五節　刺槍之犯規

一、對背及頭部腹部用槍尾橫擊，或用槍尾亂搗者。

二、用槍（即槍之上端）或槍尾（即柄）施行搗擊致對手倒地者。

三、對手方之槍落後更為突刺之行為者。

四、刺擊進行中用單手捉對手方之槍者。

五、刺中或用不正常之法，亂擊，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

拒，仍對對手方之行爲者。

第六節　刺槍應注意之事項

一、致用之器具及競技靴紐，於試合中應勿致鬆解，若因鬆解有礙試合之進行者，得照減點之規定處理之。

二、試合中，以左手在前，右手在後爲標準。惟因勢法於必須時，准以左右手臨時輪換突刺之。

七、民衆業餘運動

二十年四月，本部爲促進民衆體育起見，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民衆業餘運動會切實舉行，以期國民整個體育之實現。各省市教育廳局，均先後呈報遵辦。茲錄原令于後。

查體育者強民強國要圖，近年以來，經學校方面多方提倡，學生運動成績已有相當進步；而一般民衆，尚未注意及此，督促進行，亟宜積極辦理。上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有鑒及此，業將張副司令學良，提出之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決議通過。函經

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轉發遵辦到部。除原案內關於學校體育各點另案辦理外，其餘三點：三、提倡平民體育，四、獎勵各項運動，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健將組織，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及六、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事務，更宜積極施行。茲特遵照原案，並體察社會情形，先行製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以爲促進體育之初步，而資各省市實行之依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局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遵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年四月至六月內，舉行當地民衆業餘運動會，一俟喚起當地民衆對于體育之注意及興趣後，凡未設有流育場各地，並應趕行籌設，以謀民衆練習運動之便利，而副中央促進體育之至意。……」附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見法規類。

八、南京市嬰兒健康促進會

本部對民衆體育，就極倡導，不遺餘力，每年各省市縣，自動舉行運動會或縣合運動會者，一時風行。尤值注意者，爲南京市衛生局所組織之南京市嬰兒健康促進會，於二十年五月四日至十日，舉行南京市嬰兒健康檢查，於二十九日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江蘇滬江縣民衆教育館，亦爲促進嬰兒健康及灌輸民衆育兒常識起見，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嗣後國內各地多仿效舉行。

九、江蘇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暑期講習會

各省市教育機關，因政府對於公共體育事業，一再申令提倡，催促設立公共體育場，舉辦民衆運動會，人材頗覺缺乏，故江蘇省教育廳，於二十年暑期，呈准教育部，特由該廳開設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講習會，以資訓練專材。

十、公共體育事業設備及項目之規定

我國國民對於公共體育，多不注意，且無組織。至於設備，更無所聞。然民間以古有留傳之遊戲動作，自動遊戲者，尚屬繁多，如玩鞦韆、狐拉雞、虎捕羊、跳馬城、擋屋月、點瓜、捉迷藏、打棒棍，並每年春正月舉行之社戲等國體遊戲，跳繩、拍球、踢毽、空竹——拉鈴——放風箏、渡龍舟、彈丸、地鳥、舉石担、舉石鎖、投沙包等個人遊戲，均係最有價值，適合教育性之遊戲項目。惟無組織設備，亦無整理方法，致數千年來，未見發達改良。自辛亥改革後，國內卓識之士，知中國無公共體育之建設，間有設立體育場者，其設備均係效法日本教練兵場之設備，除體操器械——槓類橋類阻攔類——外，別無他物，項目組織，亦乏規定。迨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公共體育，屢經申令提倡，舉辦辦法，亦有規定，各省市負教育責者，因之漸行籌備設立。其設備除體操器械外，遊戲器具場所，均能計及。他若田徑賽運動場之修造，劈頭台之預備，健身房之建築，游泳池之添設，應有盡有。運動項目，依政府之規定：

一、球類——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

二、田徑賽類——跑、跳、擲。

三、徒手體操類。

四、器械體操。

五、國術。

六、各種遊戲。

七、游泳。

因之，民衆可藉以暇息遊戲，休養精神，運動操練，增進健康。並於每年舉行各種競賽運動，以促進步。

總上所述，中國公共體育事業，經政府苦心督促，各省市教育廳局，均能振奮精神，進照實施，因之公共體育場到處設立，民衆運動會，時常舉行。自此中國國民對於體育逐有普遍之認識，是爲中國公共體育事業改進期。

第二節　中央及各省公共體育事業近年辦理之情形

我國政府，以世界各國之盛衰，例於國民體力之強弱，故對於國民體育，特極提倡，以期增進全民健康，復興民族精神，先由軍政部何部長氏電飭陳於前，迨本部亦察於國難發生，國人體力欠缺之弱點，益形暴露，遂召集全國體育會議，以謀促進，而各省市政府亦均洞燭斯情，迅動等會，紛紛舉行，自此以後，中國公共體育事業，中央及各省，均能一致注意，茲分述於後：

甲何應欽部長氏電（二十一年五月）

行政院長汪約略：教育部長朱助理：發勞勝敗，適者生存，天演公例，無可逃避。年來黃禍南北，迫壓各省，深感中華民族之危機，莫甚於一般人民體格之衰弱。古者三十日壯有室，四十日強而仕，今則三四十歲之人，多早迎暮將晚之概矣，環顧世界，如德之興發，墨美之愛迪生，一則擔負重任，一則創造發明，莫不年富力強，精神煥發，此皆國民體育發達之結果。我物質與精神，體力與智慧，成為正比，無可分離。身體強健之民族，其表現為創造，為進取，身體孱弱之民族，其表現為苟安，為退化，勢所必至，理無可疑。人皆謂青年為國家之新生命，而中國今日之青年學生，其早衰之情形，在都市為益顯。此而不圖，其弊何極。竊意在教育方面，宜設定身體健全為智識發達與道德高尚之先決條件，由教育部詳定方案，督飭全國各校，注重體育，提倡尚武，關於鍛鍊體力之團體，增賜每週至少應有一次以上之演習，使青年學生，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勇敢耐勞進取剛毅之精神。至於服裝，亦關重要，除冬季嚴寒為保重體溫之理由外，其餘各季，均宜着制服，最低限度，亦以短裝便於運動為準。男生修髮長剪，女生燙髮燙黑，行動不便，殊非所宜。至於束胸，雖足高聳，妨害健康，尤宜嚴禁，期在必行，庶可以振發精神，而剔除積弱。此等下見，表面似屬平淡，無關宏旨，實則影響整個民族之生存，將來改良兵役法實行，徵兵制度，更必以國民之勇武健全為基礎，故恐日就衰亡，天然淘汰，以此施言，誰貫其愚。如何施行，尚乞裁奪。何應欽印。

一、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本部為討論國民體育實際問題，開全國體育會議，薪徵具體辦法，分別聘請楷民誼、周茂衛、黃明道、吳蘭瑞、張之江及指派段錫朋、錢昌照、李燕、彭百川、陳石珍、郭心崧、顏樹森、楊芳、張體秀等十四人為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聘郭亞為總幹事，籌備會議事宜，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茲錄該會組織大綱於後。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教育部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除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主管司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就國內體育專家或熱心提倡體育人士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全國體育會議一切籌備事宜，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開始，至大會結束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辦事處設在南京教育部。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部長就本會委員內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文書、招待、調查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部中職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除因公得酌支辦公費外，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會得舉行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二、全國體育會議

楷民誼等籌備全國體育會議，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在南京開第一次會議，到會會員，除各機關代表外，共一百五十餘人，多係體育專家，提案二百餘件，逐一審查，分別歸併討論。並請郭亞生、袁敦禮、吳蘭瑞等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擬製委員，草擬方案，提交大會修正通過，至九月公布。茲錄全國體育會議規程及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於後。

一、全國體育會議規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訓練方針起見，召集全國體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

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市一人。

三、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四、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

五、教育部選聘之體育專家。

（四）內政部、軍政部、實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各一人。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高等體育學校代表各一人。

（六）教育部部長次長各一人。

七、教育部所聘專家四人。

第三條　教育部部長或次長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或次長擔任；副議長二人，共一由本會議審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其另一人由本會議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備下列二項，方得正式開會。

一、第二條一二三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

二、第二條四五六七款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報到時。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舉行。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得由教育部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題目，以教育部交議或各會員依照部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九條　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審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提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施行，遇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或函咨關係機關參考。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聘任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機關自行擔任。惟會議期間，各會員膳宿等費，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有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　目標：

（一）供給國民適當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二）訓練國民適當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三）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四）發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五）發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第二　行政與設施：

（一）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1）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2）主管體育科。

（3）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1）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舉到教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2）主管體育股。

（3）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丙、各縣市教育局：

（1）縣市體育委員會。（舉到教育廳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2）主管體育組。

（3）體育指導員。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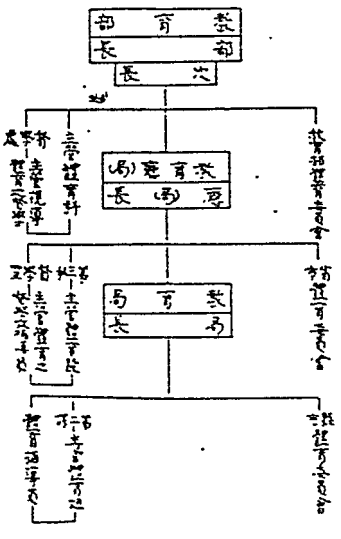

（二）設備：

甲、學校體育設備：

（1）場地：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面積與設備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教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並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二百方尺為標準。

(2)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盡力建設。

(3)設備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同定之工具或消耗之器具，均應充分設備。

乙、當地體育場：

(1)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

(2)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游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游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三)經費：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各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第三　推行方法：

(一)研究工作：

甲、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1)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2)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3)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份。

(4)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5)增設國術館。

乙、推行事項：

(1)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會同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實行。

(2)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發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3)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4)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致吾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部落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5)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勞，均受體育訓練。

(6)關於游戲材料，應從採搜集民間習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適合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7)女子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二)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1)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的設體育學系訓練之。

(2)初中及小學師資，應設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由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3)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院校未有國術畢業生以前，由國術館負責訓練之。

乙、訓練課程：

(1)生物學科　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九。

(2)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德育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3)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校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4)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5)文化學科及選材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丙、進修辦法：

(1)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冬期講習所及寒期補習班。

(2)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3)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優良體育人員，分赴國外留學體育。

(4)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三)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以發成運動選手為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遍發展體育為宗旨。

乙、大學、高等學院高中師範及師范，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　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設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組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四)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1)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2)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游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等。

(3)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4)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動練習。

(5)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6)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準實作宣傳。

(7)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8)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泳團、野營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閒暇生活之興趣。

(9)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10)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11)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12)指導或輔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乙、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1)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在何縣辦，由教廳指定。）

(2)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3)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為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幫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長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一人，該區內之體育場場長。

(4)關於職員之薪金，聘任幹事，特約教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5)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地列入預算。

(6)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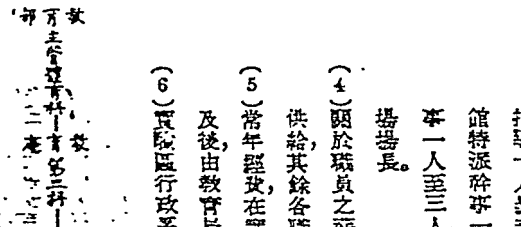

(7)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8)實驗區事業如左：

(甲)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丙)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拳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戊)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己)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運動比賽。

(庚)體育演講。

(辛)體育壁報。

(壬)體育圖說會。

(癸)體育出版品。

(五)各種集會：

甲、各種運動會：

(1)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2)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3)各縣舉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1)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2)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乙、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1)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丁)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戊)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己)運動項目，不得為有害身體之表演。

(2)上項備案之團體，經辦理二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3)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乙)有體育專家擔任指導者。

(丙)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丁)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4)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5)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6)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7)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8)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運動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第四　考成方法：

(一)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辦理之。

(1)考查國內各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品評其成績，揭曉之。

(2)品評各省之體育成績，揭曉之。

乙、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考查本省市內省市立中等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2)考查本省市內省市立高初中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丙、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主持之。

(1)考查本縣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2)考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部。

(3)考查本縣市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部。

(二)考成項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三)考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1)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專科以上學校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乙、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1)小學　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局執行，由教育局評定次序，發表結果。

(2)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評定揭曉。

(3)專科以上學校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考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評定揭曉。

丙、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爲必試科目。

第五　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濟人才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擬定分期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二年內應施行者：

(一)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二)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三)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四)首都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五)公布體育人才養成之詳細課程及要準。

(六)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習班。

(七)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八)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九)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十)重令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爲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四年內應完成者：

(一)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並加重其工作。

(四)由中央選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

(一)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四)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並提出報告。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三、體育委員會

本部公布通令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後，爲統一體育行政，促進實施起見，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在教部設立體育委員會，專負設計指導督促全國體育之責。聘諸民誼、張之江、周亞衛、王正廷、張伯苓、袁敦禮、郝更生、吳蘊瑞、馬宣、許寶厚、徐致一、張信孚、陳泮藻、沈嗣良、黃毓明、張廕麐、高瑞成、張煦等十八人爲委員，郭蘭生爲該會秘書，於會內設立體育考成方法及標準研究委員會，並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體育委員會，以求普遍國民體育之設施。茲錄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於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

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組織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左列各事項：

（1）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2）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3）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調查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諮詢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月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規程

各省市教育廳局，接到教部訓令，組織體育委員會後，多呈送組織章程，請予備案，並呈報設施計劃，請予核定。茲錄教部訓令，及各省市體育委員會規程於後：

教部訓令

「案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業經本部公布並通令遵辦在案，惟體育之提倡、推行，須經體育專家之經策努力，並須有善安之行政組織，相輔而行，該方案所列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實屬切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一）安徽省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廳為統一全省體育行政及謀全省體育之改進起見，遵照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組織安徽省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三、教育廳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乙、聘任委員六人，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聘之，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全體委員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策定全省體育實施方案。

二、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三、指導全省體育行政事宜。

四、督促全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體育方案及計劃。

五、審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各社會教育機關體育實施事項。

六、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推行全省體育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遠道到會出席或因公出差者，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之提議經教育廳長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二）江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爲提倡全省體育并促其發展起見，特設立江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除教育廳長主管科科長及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爲當然委員外，並聘請體育專家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除教育廳長及主管科科長爲常委外，其餘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辦理紀錄文書及一切事務，由廳長指派或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全省體育之實施狀況。

二、研究及計劃全省體育之改進事項。

三、指導全省體育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四、舉辦關於各種運動會事項。

五、廳長交議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二、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全體會一次，每月第一星期內，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但臨時全體會，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提議，方得舉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廳長爲主席，如廳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各種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不限定本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指派或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遠道到會出席或因公出差者，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交全體會議議決，經教育廳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三）湖北省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提倡全省體育，特設湖北省體育委員會，隸屬教育部之命統一全省體育行政及促進全省體育發展起見，設立體育委員會，專負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省體育之責。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教育廳廳長、第三科科長、及公共體育場場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廳廳長聘任體育專家六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於委員中指聘之，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辦理紀錄文書等項事宜，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宜。

（二）指導全省體育行政事項。

（三）督促省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1）省私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2）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3）體育界工作人員之成績。

（五）編造及審查全省體育預算。

（六）討論教育廳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教育局體育工作人員參加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教育廳主管科、各縣教育局及其他與體育有關之機關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廳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呈准備案後施行。

（四）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教育廳爲謀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及遵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設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辦理促進及指導全省體育事宜。

第二條　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教育廳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二、草擬全省體育進行計劃。

三、指導並促進各體育團體之組織。

四、舉辦體育團會。

五、辦理全省運動大會及主辦全省各項運動比賽。

六、實施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七、輔助廣東省教育廳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八、促進指導廣東全省各縣市體育之進展。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公務往來，可酌支伙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市縣教育局，應組織各該縣市體育委員會，促進各該縣市關於體育事宜，其章程呈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廣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五）廣東省體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實驗區以實驗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推廣民衆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實驗區定名爲廣東省民衆體育實驗區。

第三條　本實驗區區址，暫設在廣州市大東路廣東省立公共運動場內，以廣州市及番禺縣爲實驗範圍。

第四條　實驗期間，暫定爲二年，從二十三年起，實驗區所實行之辦法，普及到全省各縣市。

第五條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左：

甲、區主任一人，主持本區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商承主任，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乙、市或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

丙、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特派幹事一人。

丁、省立民衆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

戊、廣東省體育委員會委員二人。

己、特約區教師一人。

庚、聘任幹事一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區工作人員，原有職守者，不另支薪，但因公務得酌支車馬費。

第七條　實驗區下，分爲體育股、保健股、宣傳股、總務股，各設各設幹事一人，其行政系統如左：

教育局——主任——副主任——體育股……幹事
保健股……幹事
宣傳股……幹事
總務股……幹事
特約教師

第八條　實驗區所辦事業如左：

甲、每年舉辦民衆樂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舉辦各種田徑球類比賽。

丙、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式武術及太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

戊、巡迴體育訓練與國術指導。

己、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兒童健康比賽。

庚、體育演講。

辛、體育壁報。

壬、體育展覽會。

癸、體育出版品。

第九條　本實驗區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省庫支給，開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並列入預算內。

（六）陝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廳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

甲、當然委員

一、社會教育科科長。

二、主管體育之督學。

三、省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乙、聘任委員——聘任委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熱心體育事業者。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者。

三、體育技能特長者。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學校體育實施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公共體育之提倡事項。

丙、關於全省各項運動競賽之倡辦事項。

第四條　本省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並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經費，每月以二百元為限，由教育專款項下開支，如有特別開支，由教育廳另案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施行。

（七）河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當然委員外，均由教育廳聘請體育專家充任之，當然委員如左：

一、廳長。

二、主管科長。

三、督學一人。

四、秘書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決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廳就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廳就廳員中指派兼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連續延聘。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本省體育實施方案。

二、指導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

三、編印學校體育教材及民衆體育常識，及其他有關體育之宣傳材料。

四、舉備舉行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五、其他關於本省體育之研究、設計、改進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呈廳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八）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河北省為省立學校體育并推行民衆體育起見，於教育廳內設河北省體育委員會（以下略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

二、指派委員四人，由廳長就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中指派之。

三、聘任委員六人，由廳長延聘體育專家及健康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外，餘由全體委員公推之，擔任召集開會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規劃本省學校體育學程及教備。

二、擬訂本省學校體育之實施方案。

三、擬訂本省民衆體育之設施及推進方案。

四、規劃與辦本省學校聯合運動會及民衆運動會。

五、規劃與辦本省參加省外各項運動會。

六、設察本省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狀況，并指導之。

七、編譯關於體育之書報。

八、辦理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定事項，送由教育廳核施行。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九）山東省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發展國民體育起見，特設山東省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為教育廳所屬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體育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體育設計事項。

三、關於體育之推行事項。

四、關於體育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成績考核事項。

六、關於運動會之舉備事項。

七、關於各縣市體育輔導事項。

八、關於體育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及省立民衆體育場場長。

乙、聘任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教育廳廳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分承主務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呈教育廳轉呈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甘肅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整頓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目乙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教育廳長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

一、制定本省推行國民體育上各項法令。

二、擬定本省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三、研究本省國民體育推行方法。

甲、屬於工作者。

乙、屬於師資訓練者。

丙、屬於學校體育實施者。

丁、屬於民衆體育實施者。

戊、屬於各種集合者。

四、研究本省國民體育考成方法。

五、討論教育廳長交議及其他附屬各機關學校或個人請求關於國民體育各事項。

六、調查本省國民體育實施程度。

七、編輯本省國民體育及運動會關於國民體育各項刊物。

八、指導本省各校體育委員會。

九、關於國民體育其他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教育廳長分別聘委，其範圍如左：

一、教育廳第三科科長一人。

二、體育指導員一人。

三、省垣中小以上各校體育主任五人。

四、公共體育場主任一人。

五、圖書館一人。

六、熱心國民體育者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紀錄文牘事宜，由教育廳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開各縣體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其人選由本會酌定後，呈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呈請教育廳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全省國民體育實施狀況、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經常會審查通過後，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出外調查指導時，呈由教育廳長酌給辦公費。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費，由省庫支領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青海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遵照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三章第一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組織青海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全省體育及促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教育廳長主管科長及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廳長延聘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於教育廳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遇道到會出席或因公出差者，得酌支川費。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本省體育實施計劃。

二、討論指導本省各教學校各種體育設備。

三、辦理全省運動會事項。

四、辦理本省參加省外各種運動大會預選事項。

五、擬訂其他關於體育改進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除教育廳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事務。

二、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如左：

一、常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呈請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地址，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並以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為表決法定人數。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長核定後，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二）察哈爾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於前項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省體育研究事項。

（三）協助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調查及審查全省體育預算。

（五）討論教育廳交議事項。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三）關於一切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其日期臨時規定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於每月第四週內舉行之，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延聘。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到會辦公或差遣出外，得酌支車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核准後，分別呈請或函令各機關及各學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為統一全市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市體育事展起見，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設立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聘任組織之，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一切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按照部定體育標準，參酌本市地方情形，推行體育實施方案。

二、討論中小學校體育設施之指導事項。

三、審核中小學校體育教材及成績事項。

四、審訂本市體育師範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事項。

五、規劃民衆體育實施事項。

六、審核各種體育團體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事項。

七、審核體育預算事項。

九、規劃各種體育表演及競賽事項。

九、討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十、議復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十一、規劃其他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良事項。

右列各事項，依其性質，得分組或設特種委員會討論規劃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局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長指派局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局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十四）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全市體育及促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社會局長於本局中指派主管人員及聘請本市體育專家各若干人為本會組織之，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

本會開會時，以社會局長為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文書會計各一員，由會員委員公推之。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其人選經決得本會之同意，由社會局長委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幹事由社會局酌給薪金。

第四條　分委員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分委員會，其委員不限於本會之委員，由本會公推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市體育實施計劃及其改進事項。

（二）討論關於指導本市各中小學之體育設施事項。

（三）舉辦舉行各種體育競賽及表演事項。

（四）辦理本市參加華北及全國運動會之預選事項。

第七條　會議　本會會議如下：

（一）常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二日晚間七時舉行，其召集之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事項，由文書員擔任之。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支給之。

第九條　會所　本會會所，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執行機關　本會議決各案，交由各分委員會及社會局體育督學與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　本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開會之法定人數，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表決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細則　本會議事及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修改　本章程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之，並呈市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市政府核准社會局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十五）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府依照教育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章第一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組織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附設於本府內。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體育研究工作之計劃設施及督察。

二、學校體育之計劃設施及督察。

三、民衆體育之計劃設施及督察。

四、各種體育集會之計劃及舉辦。

五、各種體育團體之督察及改進。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市長於左列各項人員，分別聘委充任，均名譽職。

一、本府主管科股長為當然委員。

二、體育專家三人。

三、熱心體育聲望素著者三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須呈經市長核准始得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處理會務，如須以文書向外發表時，須呈經市長核准，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會務，前項幹事，得由本府體育指導員兼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省政府備案。

（十六）威海衛管理公署體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管理公署為謀本區國民體育之平均發達及提倡推行體育起見，設立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公署指派三人外，餘就學校體育教員及地方人士熱心體育素負聲望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一人，由公署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得建議關於左列各項：

一、促進民衆體育事項。

二、中小學及師範體育之設施及改良事項。

三、體育師資訓練事項。

四、體育研究事項。

五、體育考成事項。

六、體育各種集會事項。

七、公共體育場所事項。

八、其他關於體育提倡及推行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兩種會議。

一、常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間另定之）

二、臨時會　無定期，有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開會，常會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呈請管理公署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辦公費及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因記錄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四、調查各省市公共體育場及國術館之設立

教育部為明瞭各省市公共體育情形，雖有十八年一度之統計，但至今數載，不能不有相當之進展，故訂定公共體育各項調查表，通令全國分別填報，茲呈，以資統計。茲錄原發表式及統計表於後。

(一)省市縣教育調查表

行政	指導人員數			
	指導人員履歷			
	何年添設指導員			
	指導事項			
	運動會概況			
	主管科			
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場數	省立	市立	縣市立區
	經費			
	職員數			
	設備概況			
	設施概況			
	運動與趣			
學校教育	教師資格			
	教師薪金			
	教師資格成績			
備註				
說明				

填表須知

1. 運動會概況欄……填明次數及成績
2. 運動與趣欄……依興趣多少順序填寫
3. 經費欄……計算佔全部教育經費之百分數
4. 教師資格欄……就全省市作一統計
5. 課程欄……填明各中小學校教育課程之組織
6. 教師薪金欄……就各中小學教師之最高最低及中數統計

(二)圖書館調查表

館址	
館長姓名	
創辦年月	
館員人數	
學員人數	
學員資格	
常年經費	
所辦主要事項	
每年成績人材數	
課程	
章程及條例	
訓練方法	
今後發展計畫	
備註	
說明	

(三)各省市公共體育場及國術館統計表

名別	公共體育場				國術館			
省名	立省月年	成立職員數	經費	場職員數合計	經費合計	立省月年	成立職員數	經費
東省特別區	一一五五	一七,000元			一五一,000元			
黑龍江省								
遼寧省								
吉林省								
熱河省	一一〇	一一三,四六元	七	一八—一〇	一一	五五	八	三一七,六六
察哈爾省	一一〇		五五,三〇—二一	一六	一六,五六〇	一六	一,五六〇	二一〇
綏遠省								一一六,一〇
河北省		五五,七七—二一	五〇	二六,八四〇五元	二〇	二六,八四〇		
山西省		五六	一〇五	四,一六六,五六	一〇五	四,一六六		
山東省	一一六	一一〇,八四〇	七六	一〇 二四	一一,三五元,七六	一一五	三一〇,八五	
河南省	一一七	六四,九六	六五	一六—二一	五一	六五,九六元	五七	一五,〇三七
陝西省	一八	五	占數百分之四	一元	八—二一	一元	占數百分一·五	二〇 五三
寧夏省	二九	五	占數百分之一	七元	八	占數百分二·五	九	一一 一,七五〇
甘肅省	二九	二	九四	一元	一—二一	七	二,〇三三	二一 七 二,九四六
青海省			六六—二一	一〇	九五	六	一〇	九五
新疆省								
西康省								
四川省								

名別	十八年統計				
省名	公共體育場		國術館		
	場職員數	經費	館職員數	經費	
東省特別區	二一六	三,六四一·三元			
黑龍江省			五	六〇〇	
遼寧省					
吉林省					
熱河省	二一	一,五五			
察哈爾省					
綏遠省					
河北省	五〇	六一	四,八六〇		
山西省	四一	一四一	五,〇七		
山東省	四七	五〇	五,六四五		
河南省	四四	五一	六,三五五		
陝西省	一九	一四	一,一四一		
寧夏省	六	六	三一〇		
甘肅省	四五	六一	一,八七九		
青海省	三				
新疆省	三四	二四,一四一			
西康省					
四川省					

類別	公共體育場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	圖書館數	職員數	經費
雲南省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貴州省							
廣東省	三	一六	三、四五二	三、六七七、六四三	三	一六、六七六、六	三、四五、九二元
廣西省	一	一六	一六、三六一、九二元	三、一六、三六、九二元	一四	二四、三六九	一四、二四二
浙江省	一	一元	九	八、一四六	一〇	三、四六九	四、四六、三六一
江蘇省	三十一元	一〇	一四、三二二	一六、三二一	一六	一四、四六一	九、二六一元
江西省	一	六	一四	一四、四八〇	一六	一四	一〇、四八
湖南省	一	一七	一、六〇〇	四、一七一元	九四二元	九六	一一、三二
湖北省	一	一	一、六四〇				一、〇四〇
安徽省	一	一六	二	三〇、九二元	九一二	四	四、六六〇	四六	七、四六
北平市								一六至一七元	一六、六〇	二、四八〇	三、九四	二、四八〇
南京市	二	一元	六	四四	二六	四四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上海市	六十一元	一元	九、九六二	一六、九六二	一六	一元	九、九六二	一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六、六元	一四〇〇	一、六元	一、六元
天津市	一	一六	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	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類別	場數	職員數	經費
雲南省	一六	四三	九、一四七
貴州省	四六	六二	四六〇
廣東省	四六	一六、四八〇	四六、四八〇
廣西省	一四	二、一四二	九、四六一元
浙江省	四四	三、六六九	三、四六、九六一元
江蘇省	一四	九、六六一元	一〇、四八〇
江西省	一六	一四、七四〇	一四、四六〇
湖南省	四一	四、〇六八	四、一六一元
湖北省	八	四〇	一、一四〇
安徽省	一四	四、四八〇	三、四八〇
北平市	四	四	一四〇
南京市	四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上海市	一〇	三、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	一六、六元	一、六元
天津市	一	八	四、〇〇〇

統計			
公共體育場	六二五	九九七	一三、〇七五	四六、二四二元
圖書館	二一	一、二六四		四六、二四二元
場數	一四三			
職員數	一、四六八			
經費	三四、四七二元			

備考

1. 南京公共體育場列入江蘇省
2. 中央圖書館列入南京市
3. 未寄來之省市未記入
4. 各省市立均列入縣立

(四)江蘇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鎮江公共體育場	省立	鎮江南門外	分場導推廣二部	全場面積六十畝分田徑球網籃球足球排球及器械等場	壹萬七千元	民國十九年	吳邦偉	一〇
南京公共體育場	省立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	分場導事務二部	籃球排球網球足球等場及兵兵室	壹萬四千元		張鎮藩	一〇
鎮江民衆教育館民衆體育場	省立	鎮江范公橋	詳見鎮江民衆教育館		不另支			
溧水公共體育場	縣立	小西門			一五〇四元		芮炎臨	一
高淳公共體育場	縣立	本城			六七二元		邢華鑑	
六合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〇三二元		谷深	一
鎮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仁常路			三〇九六元		陳邦才	
丹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公園內			一二七八元		許英	
金壇公共體育場	縣立	學前街			一三五二元		王宗晉	
溧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門外			一二七二元		蔣廷桂	
揚中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三茅鎮			一一八〇元		張元蓉	
上海公共體育場	縣立	閔行鎮			七二〇元		孫廷芳	一
政東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治區			一五五三元		朱家發	
松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華照寺			二一三九元		謝孫馨	三
南匯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四五六元		宋保祚	
青浦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一二〇〇元		許啟瑞	二
嘉賓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橋			一四四四元		華仁	一
金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府前			八七四元		朱家謨	
嘉定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大街					陸鼎勛	
嘉定公共體育場	縣立				五〇〇元		毛廣勇	
寶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五〇〇元		金殷藩	
崇明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門外			六八四元		顧履祥	
海門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市			一〇八〇元		張清淡	
吳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公園路			三三六〇元		謝振	
常熟公共體育場	縣立	石梅			二四一二元		金城	三
崑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馬鞍山麓			一五〇六元		王守梅	三
吳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門外			二五三〇元		鄭鴻汀	
吳江盛澤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六八〇元		俞受賚	
吳江盛澤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六八〇元		俞蕃	
武進公共體育場	縣立	新西門			九六〇元		李德孚	
無錫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門			一四四二元		沈濟之	
宜興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一六〇元		胡俊生	一
江陰公共體育場	縣立	觀音寺巷			一五五六元		陶鴻卓	三
靖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三一七元		張接	二
南通公共體育場	縣立	湘子巷			九二四元		瓦觀坊	

如皋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城脚	二二一六元	黃士元　四
泰興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門	一四三五元	燕玉堂
淮陰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門外	一一六八元	張乃章
淮安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湖畔	二四〇〇元	張鴻逵　四
泗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六二四元	田世和
溧水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一二〇〇元	
阜寧公共體育場	縣立	本城	一七〇三元	王成認　二
鹽城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八二四元	沈雲門　三
江邱西區公共體育場	縣立	蔣家灣	二〇八八元	
儀徵公共體育場	縣立	鼓樓東	一四四〇元	孫家鎮　三
東台公共體育場	縣立		四〇〇元	朱炳然
東台拼茶公共體育場	縣立	徐家詞	七二〇元	
泰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大杭場	二四八四元	朱錫鹿　一
高郵公共體育場	縣立	水部樓	二三九二元	秦家詩
寶應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〇八〇元	居柳翹
銅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雲龍山下	二一六〇元	王紹箕　二
豐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高帝廟	五九二元	蔣國度
沛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一二〇〇元	孫敦樂　一
蕭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〇九六元	
睢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〇〇〇元	郭守仁
邳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六六〇元	李恆金
宿遷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門外	八五六元	管士球　九
睢寧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東關外	八〇〇元	張輔智
泗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板浦	一五二〇元	汪元鎮
沭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五三〇元	劉賚生
贛榆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門外	七〇〇元	王金標

統計：

場數……六一

經費數……一〇八、二一一元

職員數……一〇六

(五)浙江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浙江省立體育場	省立	杭州樓東高橋	有球類運動及國術等	一六、三六一元	二十年十二月	陳柏青	
杭州市兒童遊戲場	市立	清波門	器械球類	七二〇元	十七年度	楊敬興	
杭縣體育場	縣立	周家浦			二十一年	馮庭鈞	
海鹽體育場	縣立			九六〇元	二十一年	管珍泉	
崇德縣第一區運動場	區立	洲和鎮	球類田徑賽	四八元	十六年	馬義昌	
平湖第三區公共體育場	縣立	新樓鎮	球類運動田賽徑賽團體操	一四四元	十六年	柴祥祺	
平湖第四區公共體育場	全前	新倉鎮	全前	一四四元	十六年	馬其彬	

鄞縣體育場	縣立	高遠橋	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	三、四八〇元	十八年三月	於鳳園
奉化體育場	全前	北門外	球類田徑賽國術	四〇〇元	二十一年	王祺
上虞縣兒童遊戲場	全前			二四〇元	二十一年	董壯

附註　一、上表係以二十年度所有材料爲標準

二、業經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運動場未列入

統計：

場數……一〇

經費數……二二、四九七元

職員數……不明

(六)安徽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省立安慶公共體育場	省立	安慶					王淑瀾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	省立	蕪湖		田徑賽運動場各種球術場體操器械兒童遊戲器械	三、〇九〇元		陳衆鼎	一
南陵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中山公園		球術場及體操器械	三〇〇元	十八年二月	彭治湘	一
全椒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文廟前			二四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籌備	吳仲剛	
鳳台公共體育場	全前		民衆教育館代辦	球術場		二十一年六月	李鏡蓉	
舒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籃球場	四八〇元	十九年夏	黃啟仁	一
東流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教育局代辦		一二〇元	十九年	張紀佑	一
太平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籃球場		二十一年三月		
齊國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西門外		全前田徑賽場		二十年下期	胡榮庭	
阜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二
天長公共體育場	全前			足籃球隊乒乓球場及兒童遊戲場		二十年三月	同靜齋	二
盱眙公共體育場	全前	第一小學校內	第一小學代辦	足籃球拳術步術	三二四元	二十年三月	汪德愷	一
來安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教育局代辦	足籃球隊	三三〇元	十九年	徐長爾	一
滁山公共體育場	全前	南門外	教育局代辦	足籃球場	九三六元	二十年上期	陳從濟	二
和縣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體操器械各種球術場國術器械	三六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范期溪	一
銅陵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教育局代辦		一〇〇元	二十一年(籌備)		
石埭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籃球場田徑賽場	一〇〇元	二十年秋	何堉	二
繁昌公共體育場	全前			各種球術體操器械場田徑賽器械	二六〇元	九年	程醒愛	一
秋浦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民衆教育館代辦		全前				
定遠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籃網球場滑梯跳高賽		十九年	劉善承	一
郝門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五〇元	十七年		

太和公共體育場	縣立	北關外	籃球場 體操器械 遊戲器械	三〇元	十七年春	高野蓉 二
除稅公共體育場	全前	民衆教育館	教育館代辦			
休憩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北街	籃球場 體操器械			方鎮賢
集雅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臥牛山麓	民教局代辦		十九年下期	
五河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文廟	教育局代辦		十九年上期	
旌德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外演武廳		二〇〇元	十八年春	詹溯 二
寧波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內設遊藝閱書部 體育三	一二〇元	十七年	周光宇 二
富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夫子廟	民教館代辦	三三六元	十七年	敖廷英 一
鳳江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二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何伯翠 一
青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中山公園	縣立初中體育教員代辦	一二〇元	十七年六月	

統計：

場數……三一

經費數……七、七〇六元

職員數……四六

(七)江西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江西省公共體育場	省立		五一〇元			六
永豐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宋濟元 一
安義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五六元	一五六元	十六年	一
奉新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十六年	袁子敏 一
新喻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十五年	劉炳麟 一
臨川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十五年冬	彭兆麟
金谿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貴溪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四元	一二四元	十七年	鄭振文 一
餘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六〇元	六〇元	八年	洪澤 一
豐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四八元	三四八元	十六年二月	夏尙文 一
武寧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五〇四元	五〇四元	十七年	余名定 六
高安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二十年	
萬年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二十年	
都昌公共體育場	全上		四〇元	四〇元	二十年	
清江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〇八元	一〇八元	二十年	
新淦公共體育場	全上		四八元	四八元	二十年	

統計：

場數……一六

經費數……三、五五〇元

職員數……一九

(八)湖南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名稱	立別	地址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湖南公共體育場	省立	長沙城隍坪	一、七〇〇元	十三年	黃風岐	一
芷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苗圃		二十一年九月	張伯瓦	
溆浦公共體育場	全上	四城內教育局前坪	二〇〇元			

平江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景福山	七〇〇元	十八年	周士鶴	一
岳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中山公園		十九年春		
益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春霖堤側		二十年		
安化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公大有沙坪	三八四元	二十一年一月	周紹濂	七
醴陵公共體育場	全上	東城外孔廟前坪		十九年冬		
茶陵公共體育場	全上	米江書院側坪	二四〇元	二十年	譚篤材	二
攸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老衙坪	八〇元	二十年	丁超羣	三
寧鄉公共體育場	全上	第部前坪	一六〇元	二十年	劉師陶	二
湘潭公共體育場	全上	教育局側		十八年		
湘鄉公共體育場	全上	東嶽書院坪		二十年秋		
衡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演武坪	一、〇四〇元	二十一年		
衡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初級中學後		二十年二月		
臨武公共體育場	全上	小教場		十九年秋		
宜章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〇〇元	十九年	李華春	二
汝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小教場	四一二元	二十年十二月	朱鎮洋	二
桂東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六〇元	二十年	黃先靈	二
武岡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七五元	二十年冬	李時安	三
永興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〇〇元			
耒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文廟巷		二十年九月		
常寧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〇〇元	元年		
桂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在公園一在財神廟坪	二四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郴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東門外		八年		
東安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〇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謝頌珍	二
邵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十年秋		

寧遠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門外大坪	二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道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宗聖亭		二十年下期		
綏寧公共體育場	全上	孔子廟旁	四二〇元	十九年十二月	莫子實	一
新寧公共體育場	全上	東城北書院	二八四元	二十年九月	王范超	一
武岡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毛伺翔	三
沅陵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中南門箭道坪	二〇〇元	十九年	楊秀湖	一
溆浦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東寺坪	八〇〇元	二十一年八月	舒國森	六
辰谿公共體育場	全上	大西書院後	一〇〇元	十九年	楊錫焯	一
麻陽民衆公共體育場	全上	西門教育會後		十三年		
黔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東郊		十九年十二月	黃本讓	二
會同公共體育場	全上	縣府後		十九年		
保靖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三坪	一九二元	十九年	陳官城	三
大庸公共體育場	全上	武廟前	一三〇元	十八年	鄭昌亞	
龍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關廟巷	二〇四元	十三年三月	蕭高步	二
古丈公共體育場	全上	西門外教坪	三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游 泳	三
永綏公共體育場	全上	崇山公園	四〇元	十九年	宋祚瑞	
常德公共體育場	全上	縣汴池	五八〇元	三年	彭錫璋	二
澧利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中學前	六〇〇元		朱亦常	二
石門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	二〇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屈興玉	一
臨澧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前		二十年下期		
澧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教育坪	三〇〇元	二十年八月	梁子中	七
慈利公共體育場	全上	教育局前	八〇元	十二年	胥以莊	五

統計：

場數……四九

經費數……一一、一二一元

職員數……九六

(九)福建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

名稱	立則地址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福州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南新路	六千元	十八年二月	林蓋南	事業費內每月八十元之經費係包含辦理各種球類及運動用具并舉行各種比賽及購備獎品
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	市立	鼓門	二千四百元	十八年	于恩盛	該場係由民衆團體捐資籌辦長期任無經常費只有臨時費
南臺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四門迴	十八年四月			
寧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小河迴	八百四十元	十八年五月	張道盛	該場前被赤匪摧殘所有器具多半散失現正計劃恢復
邵武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城內小較場	四百八十元	十八年八月	余詠	
體育場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鎮營後	二百四十元	十八年	王劍秋	該場因經費款多各種設備均欠完實
光澤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一百元	十八年	丁年	該場規模較小僅設管理員一人
浦城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縣立	城內直街	十八年		祖紹堯	該場經費係由民衆教育館撥付
政浦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興教寺		十八年	林木天	該場主任係由明倫小學體育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德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十九年	錢亮生	
福清公共體育場	縣立	較場浦	一百元	十九年	鄭書祥	該場場長已發該縣長呈請改委陳訓旭接充
同安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縣立	小四門內	四百二十元	十九年	陳漢承	該場場長係由教育局指導員兼任
國清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二百八十元	十九年十二月	許敬功	
鼓區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芝山公園	一千元	十九年		該場正在籌備期間所有事務由籌備委員會及教育局辦理
安溪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四街	三千元	十九年		
海澄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公園內	六百元	十九年	陳清蘭	
大田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文廟前		二十年	林臣瑜	該場無經常費惟創設時由縣政府籌撥千五百元為創設費
區安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後山雅頭	二百四十元	二十年九月	陳登水	該場現已併入縣立民衆教育館每年事業費二百四十元
將樂公共體育場	縣立		二百四十元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月派楊宗順籌備
福鼎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二百元	二十一年一月	詹彥邦	該場場長係義務職
福昌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興文里	七百二十元	二十一年三月	黃迪龍	
雲霄公共體育場	縣立		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年一月	鄭樂和	
寧洋公共體育場	縣立	蔗坑荒坪	六百元	二十一年一月	林榮光	(未經備案)該場於二十年十一月呈報籌備經費係抗日救國會餘款撥元
南田公共體育場	縣立	西府署	一千二百八十元	二十一年五月	李紹遜	該場尚在籌備時間經費俱多移為應繁及設備之用
羅源公共體育場	縣立	小較場	二百元	二十一年五月	李明德	該場教育經費一人由局員兼任不支薪
南平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東較場	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年		該場正在籌設中上列經費係擬該局呈覆預算數目尚未確定

沙鹿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政府右邊空地	一百元	二十一年四月呈報籌備	管理員由社會教育指導員兼任	該場正在籌備中
松溪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西街頭	三百二十元		郭鳴	
華安公共體育場	縣立	華封大園頂	未確定	二十一年十二月		該場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縣長陳鑒呈報籌設尚未委任場長

統計：

場數	二九
經費數	二四、五六九元
職員數	二三

(十)雲南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省立翠湖體育場	省立	昆明市翠湖公園	內分二部有指導事務各項會計理及文書事宜	約值滇票五十萬元	一萬九千零二十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孟體仁	
省立光華體育場	省立	昆明市光華街沙腦巷	分指導事務兩部	三萬餘元	六千四百三十二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劉成宗	
鎮南縣立體育場	縣立	縣城內		共計一萬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民國二十年一月		
風儀縣立體育場	縣立	全上		共計二萬三千元		民國二十年三月		
富州縣立體育場	縣立	縣城內		一千四百四十五元	三十九元	二十一年一月		以下各縣體育場組織均未完備無從查填
祿豐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千元	二百元	二十一年三月		
寧洱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十年十月		
玉溪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五千元	一千元	二十年二月		
墨江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四百元	一百一十元	二十一年四月		
尋甸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千元	二百元	二十一年三月		
景東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百五十元	四十元	二十年八月		
劍川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百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年十一月		
騰冬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千五百元	一百三十元	二十年一月		
洱源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三千元	二百元	二十一年二月		
姚安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七千二百元	一千元	二十年三月		
牟定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九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十年七月		
鶴慶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一千五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十年八月		
昌寧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千二百元	三百元	二十年九月		
貴南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八百元	二百元	二十一年一月		
華坪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六百元	二十二元	二十一年三月		
順寧縣立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統計：

場數	二一
經費數	三四、〇四三元
職員數	不詳

（十一）廣西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廣西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省立	南寧	運動股衛生股	壹萬元	四千一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黃祥祿
廣西省立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梧州	運動股衛生股	壹萬元	四千一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七月	吳瑛明
廣西省立第三公共體育場	全上	桂林	運動股衛生股	壹萬元	四千一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九月	路先輝
鄰水公共體育場	縣立	鄰水					
羅苴公共體育場	全上	羅苴			二十四元六角		陳洪甫
象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象縣			一百二十元		湯允鈞
都安公共體育場	全上	都安				二十一年十月	
信仰公共體育場	全上	信仰			四百元		羅醒溪
鍾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鍾山			一百元		李煥文
橫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橫縣			三百元		覃溪才
隆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隆山					何秀
貴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貴平			三十元	十八年	
羅川公共體育場	全上	羅川				十七年	工作尚未完竣
易朔公共體育場	全上	易朔					
岑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岑城			二百四十元	十九年	風時雖
修仁公共體育場	全上	修仁					
荔浦公共體育場	縣立	荔浦					工作尚未完竣
富川公共體育場	全上	富川			五百元	二十年	工作尚未完竣
平樂公共體育場	全上	平樂					
賀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賀縣			一千一百十四元	十七年五月	孟舍魚
凌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凌雲			三百元	十七年春	張振郭
天保公共體育場	全上	天保			六元		周頤
東蘭公共體育場	全上	東蘭				二十一年春	
向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向都				十七年春	潘品輝
恩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恩陽			三百五十元	二十一年五月	甘雨普
賓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賓陽			一百元	十五年	
宜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宜山				十七年	
南丹公共體育場	全上	南丹				十八年	
河池公共體育場	全上	河池			六十元	二十年十一月	羅琦
融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融縣				十七年	
忻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忻城				二十年十一月	
柳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柳城				十九年	
三江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江				二十一年一月	
天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天河			五元	二十年春	廖志賢
遷江公共體育場	全上	遷江				二十一年春	
柳州公共體育場	全上	柳州				十五年	

羅城公共體育場	縣立	羅城	二十一年春	鄧錫昭	
隆安公共體育場	全上	隆安	十七年		工作尚未完竣
永淳公共體育場	全上	永淳	二百五十元	二十一年一月	顏鍾風
上林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上林	五百元	二十年春	工作尚未完竣
武鳴公共體育場	全上	武鳴		十八年八月	張經修
那馬公共體育場	全上	那馬			
上思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上思	三百元	十八年	黃金
綏祿公共體育場	全上	綏祿	一百元	二十一年四月	
崇善公共體育場	全上	崇善		二十年	
靖西公共體育場	全上	靖西	四十八元	二十年	梁樞
鎮邊公共體育場	全上	鎮邊		十八年	楊遂旭
同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同正		二十年十一月	劉序經
平南公共體育場	全上	平南	一百元	十五年	黃可觀
容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容縣		十六年	
武宣公共體育場	全上	武宣		十七年	
潯江公共體育場	全上	潯江			梁伯爵
修仁公共體育場	全上	修仁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十年秋	吳增辭
鍾容公共體育場	全上	鍾容		二十年春	因經費無著停頓
思恩公共體育場	全上	思恩		十八年	因經費無著停頓
岑溪公共體育場	縣立	岑溪			
宜北公共體育場	全上	宜北			

統計：

場數	五七
經費數	一八、八七九元
職員數	不明

(十二)陝西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名稱	立別	每年經費	職員數	備註
陝西省公共體育場	省立		一	民教館代辦
共風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一二〇元	一	
富平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五〇元	一	
富平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五〇元	一	
同官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〇〇元	一	
郿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	
郃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三〇元	一	
醴泉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	
略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五六元	二	
城固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龍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河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	
雒南公共體育場	全上	四八元	一	
朝邑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	
朝邑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	
大荔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四〇元	一	

邢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二	
鉅鹿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〇元	一	
山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二〇元	四	
臨安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臨安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涇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石泉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〇〇元	三	
洵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七三元	一	
寧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南鄭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六九〇元	二	
三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六〇〇元	一	
平利公共體育場	全上	四一二元	一	
寧陝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〇元	二	
寧陝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〇元	一	
臨潼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二〇元	一	
安塞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安塞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禮泉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四九元	一	
涇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風泉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六〇元	二	
神木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三〇元		
商施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七二元	一	
商施第二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	
郭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四五〇元	二	
坡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二一六元	一	

永壽公共體育場　縣立　七〇元　一

統計：

場數……五二

經費數……五、七二六元

職員數……

(十三)山西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備註
晉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高低欄足球籃球網球		九〇元	十八年	王際盛	二	
平陸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類體操器械	田徑賽	一九二元	二十二年五月	荊百雷	一	由教育局代辦
臺灣公共體育場	全上								
沁源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類體操器械				弓既調		由教育局代辦
五寨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十七年夏			
襄陵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三〇元	二十年春	李致靖	一	由圖書博物館代辦
屯留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類體操器械術拳			十八年七月	張紹勳	五	
臨汾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八年	彭育德	五	
丙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二四元	二十一年四月	陰華璋		
離石公共體育場	全上		足籃球		三〇元	二十一年春	賈秉鉦	三	由第一兩級學校代辦
臨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類體操器械						

諸源公共體育場	鮮立	城內	球類體操重器械	二四〇元	十九年七月	白鳳瑞	二
開喜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賽球類	五〇元	十九年夏	賈慎銘	六
徐游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體操重器械		十九年	史真湘	三
長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賽球類國術			賈潤玉	一
睿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鄭振城	三
河津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田徑賽球類場重器械類		二十年七月	武振基	一
吉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六元	十二年	王士榮	二
牛張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〇元	十八年	李發榮	五
臨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足球徑賽場		二十年春		
平陸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田徑賽類穀類器械類		十四年	鄭家鳳	七
猗氏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二十年	羅廷寶	一
析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		九五〇元	二十年	陳兆麟	男六女一
曲沃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田徑賽類重器械類		十九年七月		
五台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	蔡效先	二
介休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田徑賽類重器械類	二〇〇元	十九年		
汾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二十一年七月	靳祥琴	二

解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西關	全上	全上	八五元	八年	曹溪英	五
運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城內	全上	全上	九〇元	十六年	郝晉昭	五
文水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五一六元		李懷善	一
陽高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內務保護分事務指揮部三	全上	全上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春	閻芳	五
榆社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年十二月	張運孝	一
翼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八年		
平遙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		由教育局代辦
稷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七二元	二十年十二月	馮經尊	一
武鄉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	一〇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	史穆古	三
安澤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徒手體操				田培潤	二
垣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足籃球	九六元	十六年六月		鄭鳴岐	三
左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縣府前	球類國術技擊術棒球各種舞蹈遊戲		二十年四月		邱有爲	三

統計：

場數……三九

經費數……四、四〇一元

職員數……一一九

(十四)河南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河南體育場	省立	開封	1.田徑賽場 2.各種球場 3.浴室 4.辦公室 婦女遊戲場	六四九八元	民國七年
杞縣公共運動場	縣立	杞縣岡岳廟後	秋千一架		二〇、四
通許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城東門內	板一塊 滑台一座 球一板一架	四〇元	二〇、一
對兵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教育街路北	跳高架一對 籃球牌一對	四八〇元	
洧川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園街	籃球牌 秋千 足球門網 球架 滑梯 跳高架 單槓	一〇〇元	陳世民
開封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城內東南隅	秋千 滑板 足球 籃球 球 滾船		二〇、四
陝留公共運動場	全上		乒乓球 板 繩球		一九、一一
禹縣第一二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中山市場東院公安局門口	秋千 滑台	四〇元	二〇、一
新鄭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南隅菩提東嶽廟前	籃球 網球 田徑賽	一二〇元	李梁林
密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第一小校東偏	秋千 滑梯 橫槓 滾船 足球 籃球	一八〇元	二〇、五
永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關岱山孫發舉	籃球 秋千 台 梯 足球 滾橋 籃	二四〇元	二一、三
夏邑公共運動場	全上	南關外	籃球 架 滑梯 門 皮 尺	一六〇元	胡永固
睢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南隅保安隊門前操場	籃球 架 鐵 橫 滑 梯	四〇元	二〇、四
睢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商街器故址	秋千 架 足球	二四〇元	覃廷珍

淮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尊城隱廟地址			李萬福
商水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街	球門	一〇〇元	一九、一
西華公共運動場	全上	靈舉街	籃球場	八〇元	一八、一二
太康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北隅	籃球牌 遮板	一二〇元	一八、一一
扶溝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南院	秋千 架 滑梯	六〇元	二〇、四
鹿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建設局南旁	籃球場 乒乓球 足球 跳板 二座	七二元	張子青
鄢陵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商部東	平台 滑梯 板 籃球 滑台 秋千 札梯 鞦韆	六〇〇元	二〇、二
長葛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後院	籃球 秋千 足球 滑台		二〇、四
鄭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馬王廟西址	七種（運動器具）		一九、六
滎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			二〇、五
南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後空地	足球 籃球隊 球網 單槓 跳板		閻爾亭
舊河公共運動場	縣立	城內	籃球	二八〇元	古晉溪
方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	球類 跳遠 高跳	二〇〇元	張恆昌
舞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北角	球類 跳高 遠	六〇元	一九、二
汝南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園街			李永齋
上蔡公共運動場	全上	文昌宮	籃球牌 網 個 足球門網 球 等	二〇〇元	一八、一一
確山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關車站南頭	足球 籃球 網 球跳 高架 等	六〇元	一九、一

河南體育場	省立	開封	1.田徑賽場 2.各種球場 3.浴室 4.辦公室 婦女遊戲場	六四九八元	民國七年
杞縣公共運動場	縣立	杞縣岡岳廟後	秋千一架		二〇、四
通許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城東門內	板一塊 滑台一座 球一板一架	四〇元	二〇、一
對兵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教育街路北	跳高架一對 籃球牌一對	四八〇元	
洧川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園街	籃球牌 秋千 足球門網 球架 滑梯 跳高架 單槓	一〇〇元	陳世民
開封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城內東南隅	秋千 滑板 足球 籃球 球 滾船 繩球		二〇、四
陝留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一九、一一
禹縣第一二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中山市場東院公安局門口	秋千 滑台	四〇元	二〇、一
新鄭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南隅菩提東嶽廟前	籃球 網球 田徑賽	一二〇元	李梁林
密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第一小校東偏	秋千 滑梯 橫槓 滾船 足球 籃球	一八〇元	二〇、五
永城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關岱山孫發舉	籃球 秋千 台 梯 足球 滾橋 籃	二四〇元	二一、三
夏邑公共運動場	全上	南關外	籃球 架 滑梯 門 皮 尺	一六〇元	胡永固
睢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南隅保安隊門前操場	籃球 架 鐵 橫 滑 梯	四〇元	二〇、四
睢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商街器故址	秋千 架 足球	二四〇元	覃廷珍

新絳公共運動場	全上	書院門	足球網球橫秋千滑梯	一二〇元	管鑑鴻
四平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東閘	足球秋千蹺道籃球遊梁網球籃球架	一二〇元	
洛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花地			陳秋周
復興公共運動場	全上				
孟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前街	遊梁秋千足球籃球		
登封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隍廟前院	籃球足球網球器械各種國術	一二〇元	安世和
新安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中山東鎮	足球籃球類等	二四〇元	張賓三
澠池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院舊址	足球網球籃球	五〇元	劉培芳
臨汝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隍廟前空地	足球門滑橋秋千足球籃球鐵杆	二一〇元	魏汝霖
郟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官地坑	籃球網球足球	三〇元	何東方
陝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教育局門前	足球門足球籃球牌	二〇〇元	傅金璧
靈寶公共運動場	全上	倉巷縣政府街	足球場跳遠籃球場秋千	一〇〇元	二〇、四
閿鄉公共運動場	全上	公安局門前	闊球平台網球		
安邊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馬鐵街			王陞寰
湯溪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八、一一
林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西北角	足球場	六〇元	二〇、一
武安公共運動場	全上	西學巷	秋千梁滑梯足籃球	二〇〇元	一八、一二

沛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一二〇元	一九、六
新鄉公共運動場	全上	西車站	秋千籃球場滑板	六〇元	一九、一
獲嘉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北隅	主任 賈登和 國術教練 王憲章 籃球網球蹺蹺板秋千鐵球鐵橫	一九二元	一八、一一
汲縣公共運動場	縣立	呂公堂		一五一元	張樹人
淇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隍廟前院		一二〇元	
滑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籃球場	籃球足球網球秋千籃球足球網	一〇〇元	一九、二
濬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常平倉	足球跳高架籃球	一四四元	一八、一一
延津公共運動場	全上	南關	足球鐵球籃球鐵餅	四〇元	趙留春
沁陽公共運動場	全上	西城壩	天橋單槓足球場平台雙槓籃球場	二四〇元	一九、五
濟源公共運動場	全上	縣政府東邊	足球鐵餅籃球	一〇〇元	一九、七
修武公共運動場	全上	教育局西縣政府前	籃球網球隊球雙槓秋千		一九、一
孟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西寺	秋千鐵杆天橋		
溫縣公共運動場	全上	城內東南隅	鐵球棒節皮網球鐵餅隊球跳高架	一二〇元	一九、一
原武公共運動場	全上	在城鎮東街			王聚武
陽武公共運動場	全上	1.孔子廟 2.政府西院	籃球足球滑台網球滾橫鐵槓鐵餅鐵球	二三二元	一八、一二
博愛公共運動場	全上	北大街路西			和嘉謨 王樂軒
			演講台一座		

汜水公共運動場	全上	汜水				姚保森

統計：

場數……六六

經費數……一三、五七一元

職員數……五七

（十五）河北省公共育育場一覽表

名稱	位置	地址	組織	設備	經費	每年成立場長或主任姓名	備註
天津市公共體育場	天津市立	天津市河北	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田徑賽及球類運動場及用具約一萬餘元	二〇〇〇元	十八年十一月	傅求德
育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城內	主任及職員各一人	球類器械國術類共約值二百餘元	五〇	十九年七月	周元鼎
鹽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附設教育館內	球類及其他運動用具約二百餘元	八〇	二十年	王廷廷
度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主任一人分國術田徑球類三組	約值三百元	一二〇	二十一年	胡穎
徐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二百元	二八〇	十八年八月	王繼孟
南皮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職員三人分組如前	約值一百餘元	無定額	十八年八月	由教育局然辦
河間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國術二組	約值一百餘元	臨時捐集	十八年二月	由教育局然辦
獻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田徑賽遊戲二組	約值一百餘元	一七〇	二十一年五月	李一
霸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職員主任各一分器械球類二組	約值八十元	無定額	十九年十月	苗遠昌
任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田徑賽二組	約值六十元	六〇	十八年七月	馬萬祥
交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國術遊藝等組	約值六十元	二〇	十八年一月	王子梅
故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田徑賽等組	約值三十元	臨時捐集	十八年十二月	路增盛
清苑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職員一人及分球類田徑賽	約值六十元	全上	二十年	巨政
昌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成人與兒童部	約值一百元	四〇	十八年二月	鄧百辛
遵化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室內遊藝及室外運動二部	約值五百元	三五八	十九年四月	桑寶麟
臨榆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國術二組	約值一百元	八〇	二十年一月	張發祥
遵化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五十元	無定額	十八年	劉爲果
玉田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二百元	四二二	十九年十月	李崇廷
滿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五十元	無定額	十八年十月	附設鄉師內
定興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二百元	四八〇	二十年七月	王武璣
安新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二百元	無定額	十九年十二月	附設教育局內
東萬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組同前	約值一百二十元	全上	二十年七月	吳國章
高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三十元	全上	十九年	王統華
正定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二十元	三〇〇	十九年八月	劉定恩
行唐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國術遊藝三組	約值一百元	七五八	二十年四月	孔祥生
元氏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五十元	六三〇	十八年十月	張士杰
贊皇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五十元	四四	十七年八月	焦積祥

晉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田徑及兒童遊戲四組	約值一百二十元	八四	二十年五月	劉浜章
定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國術及兒童遊藝三組	約值一百五十元	三六〇	二十年五月	龐紫芹
曲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七十元	無定額	二十年九月	劉城莅	附教育館內
深澤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八十元	全上	十九年四月	張桂蕃	全上
饒陽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國術及遊藝二組	約值六十元	五〇	十八年七月	徐俊民
安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七十元	四八〇	十九年七月	劉子熙
南宋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元	四〇八	十九年八月	馬蒼霖	附教育民衆教育館內
沙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五十元	無定額	十九年	賀立勛
內邱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四十元	臨時捐集	十九年十月	和希賢
任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三十元	三〇	二十年三月		附教育局內
永年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田徑賽二組	約值五十元	一〇二	十九年二月	張文彬
曲周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八十元	六〇	二十年八月	劉續溪
廣宗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國術遊藝三組	約值一百元	一〇〇	十八年十月	趙鴻章
廣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國術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二十元	臨時捐集	十七年五月	艾作舟
邯鄲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二十元	七二	十四年五月		由建設局負責管理
磁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五十元	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	袁國俊
魏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三十元	無定額	十八年六月		附教育局內
南宮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六十元	全上	十九年四月	魏雲	附設教育館內
藁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田徑賽二組	約值一百二十元	一〇〇	十七年六月	李溶	由各教職員校辦
武邑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遊藝二組	約值一百八十元	二〇〇	十八年		
隆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二百四十元	臨時費	十七年十一月	羅俊英
宜鄉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三十元	無定額	十五年	楊舉	由教育館辦
束鹿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成人運動部兒童遊戲部	約值二百元	全上	二十年五月	劉恩勛	全上
順義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遊藝二部	約值一百八十元	一九二	十九年四月	李紹商
平谷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七十元	八〇	十八年	楊振芳
固安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全上	約值一百元	一二〇	十九年一月	紀鳳皓
安次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田徑賽二部	約值一百五十元	一〇〇	十七年七月	田萬榮
武清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兒童遊戲組	約值一百元	一六	十九年一月	尹伯苓	由教育館辦
寶坻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球類運動	約值一百元	無定額	二十年六月	
蘆溝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街武遊戲組	約值一百元	三六	十八年六月	劉錫祺
阜平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與田徑賽二組	約值六十元	無定額	十八年五月	孫秉鈞	由教育局負辦
藁城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分球類及器械類及兒童遊戲組	約值一百一十元	二十年五月	薛桂林	由教育館負辦

統計：

場數	五九
經常費	二六、八四〇元
職員數	五〇

(十六)山東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

名稱	立別	地址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備註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	省立	濟南東門外	本場設指導部指導部分部宣傳部文書計劃事務一切事務會議等	十萬八千元	十八年	張鴻烈	一	本場原名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民國十二年成立於十四年改爲今名
濟南公共體育場	市立	城內	1.各種球場 2.田徑賽場 3.體操遊戲器械 4.體操器械	四、三四元	十八年	康少卿	二	
歷城民衆教育館附設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全前	三七二元	二十年六月	楊銘曾		
章丘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十八年	張守田	二	
鄒平公共體育場	全前		全前		二十年七月			
恒台公共體育場	全前	北門外北極台	民教館健康部全前辦之		十九年四月	荊桑宛	一	
齊河公共體育場	全前	西門內	民教館健康部全前辦	六〇元	十八年九月	孫鴻娟	二	
齊東公共體育場	全前	民教館	民教館體育部全前辦	三六〇元	十八年	盧俊川	二	
齊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全前	十七年			民教館長兼	
長清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東南隅		三〇〇元	十九年	房世銘	一	
新泰公共體育場	全前	小學校操場			二十一年			
萊蕪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籃網球單雙槓	一〇〇元	十八年	周定一	一	
歷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教局前	附設民教館	籃網球沉溺千木槓軒子秋板				
臨邑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肉分女民衆場運樂動餘項等業場	1.各種球場 2.田徑賽場 3.體操器械 4.體操器械	十七年五月	程鳳昭	二	
無棣公共體育場	全前	北門外		一、二三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正籌備中	
樂陵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各種球場田徑賽場遊戲器械體操器械	二五元	十八年	孫寶善	一	
蒲台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全前	城東南隅			二十一年	張逕田	一	
商河公共體育場	全前	中山公園	田徑賽國術球類兒童遊戲器械	五〇元	十九年四月	李永榮	一	
青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第二小學西邊	球類		二十年十月	王廷椿	一	
濟陽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小較場	球類		十九年十月	唐玉琛	一	現已停辦
寧陽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二十年	周德和	一	
博陽民衆運動場	全前	北門內	民衆教育館代辦籃排網球場單雙槓鐵鉛		十九年春			
汶上民衆教育館體育部體育場	全前	城內	田徑賽		十八年成立二十年七月籌辦	馬啓桓	一	

濟寧民衆體育場	全前	南門外	民教館代辦	各種球類遊戲場器械	十九年九月	王紀五
金鄉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四七〇元	十九年三月	馮恩榮	二
臨沂民衆教育館體育部	全前	城內	民教館代辦	全	前	十八年二月	徐舒南	
郯城民衆運動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十九年	于廷發	一
武縣民衆運動場	全前	民教館內	民教館代辦	全	前			
巨縣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簡易體育場	全前	民教館內	全	前	五〇〇元		張子育	一
沂水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北	民教館代辦	全	前	十八年三月	張鑑岩	一
商澤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各種球類竿軒蹺板滑梯			二十一年一月	李玉林	民教館健康部辦
費縣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各種球類田徑賽類器械遊戲器械			十八年十月	武桂堃	二	民教館辦
單縣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球類			十七年二月			
武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外東南隅				二十年五月自二十一年起歸民教館			民教館辦
定陶民衆教育館附設體育場	全前	城東南隅	球類田徑賽類器械遊			二三六元			
鄒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十九年八月	晏岳陽	一	
						二十一年			正蘇偕同
鉅野公共體育場	全前	三民街東	各種球類田徑賽場器械			二四〇元	十九年	鄒仍英

堂邑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十九年九月	張風樓	民教館辦
鄒城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三〇〇元	十八年成立十九年歸民教館	郭萬魁	一
在平民衆教育館體育部	全前	城內	全	前		二十年七月	周升三	一	民教館辦
清平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二十年四月			全前
冠縣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三〇〇元	二十年五月	申冠朝	一	全前
館陶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全前	民衆教育館內	全	前	三八四元	二十年八月	孫升名
高唐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十九年春成立二十年歸教育館	范金	一	民教館健康部辦
臨縣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體育場	全前	民教館內	全	前	三二四元	二十年十月	路國厚	一	全前
恩縣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西東河岸	全	前	三七二元	二十年十二月		一	全前
臨清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二十年十月	王海田	一	全前
夏津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二四〇元	十八年下期	徐祥彬	全前

通邑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三一六元	二十年二月	吳穎哲	一
西城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二十一年春	李文波	全前
徐平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衛生局各種球類戲	田徑賽各種球類	十九年	王梅閣	全前
平原民衆運動場	全前	城內	田徑賽各種球類場	體操器械遊戲器械	十九年	約民教館辦	王文治	一	全前
東南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全前	東北城角	全前	三〇〇元	二十年一月	劉蓋三	一	全前
臨邑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二十一年一月	約民教館辦	王清濂	全前
齊東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十八年成立現被水淹乾涸		
陵縣民衆運動場	全前	城內	各種球類田徑賽類	體操器械遊戲器械	三〇〇元	二十年四月	張司羣	二	全前
郭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秀鄉發	一	正辦備
現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十八年六月十九年停辦		
范鎮公共體育場	全前	中山公園	各種球類田徑賽類	體操器械遊戲器械	二六六元	二十年八月	江金秀
彌山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全前	北門外	全前			二十年七月	徐學堂	民教館辦
茶茶民衆教育館健康部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三六〇元	二十年二月	李英芳	一	全前
黃縣民衆教育館健康部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七七〇元	二十年七月	高嘉千	二	全前
招遠民衆教育館健康部體育場	全前	城東沙河灘	全前	三〇〇元	十九年		一	全前
棲霞公共體育場	全前	北門外	全前		二十年秋	李志芳	全前
萊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五〇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姜之棠	一	全前
榮城公共體育場	全前	東門外	全前		二十年六月		全前
牟平民衆教育館健康部體育場	全前	東關塔寺	全前		二十年	張永明	全前
海陽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全前	南門內	全前		二十年八月	劉鎮武	一	全前
牧羊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各種球		二十年七月		
海陽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體操器械田徑賽球類國術遊戲器械		十九年冬	張恩科	二	全前
昌樂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十九年三月	趙九中	二	全前
膠縣民衆體育場	全前						正辦備
即墨民衆教育館民衆體育場	全前	城內	田徑賽球類國術遊戲器械體操器械遊戲器械		五五〇元	十八年	劉東山	國術研究會民教館辦
金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前			二十年五月	趙若霖	一	全前

臨潼公共體育場	全前	北門內	全	前	一八〇元	二十年五月	李吉亭	一	民教館 教育局合辦
蘇光公共體育場	全前	西門外	全	前	十八年八月	劉玉璽	一	民教館辦
屬邑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二十一年三月	張維烈	一	全	前
安邱民衆教育館健康部民衆體育場	全前	西門外	全	前	二十年春	鄭步青	全	前
日照民衆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十九年成立二十年八月交民教館	牟家驎	全	前

統計：

場數……七九

經費數……二二、〇六三元

職員數……一二〇

(十七)甘肅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名稱	立別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略歷	職員數
甘肅省社會教育館附設公共體育場	省立		九二四元	民九年成立十七年改組	張培樓	上海東亞體育學校畢業	二
甘肅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籃球及(眞器械)秋千古樓等		民十五年就教育館西偏院地基作之			
武山公共體育場	縣立	球術	十四年		周德隆	甘肅大學藝專科畢業	二
隴西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及田徑賽具	八〇元	十六年	王尚仁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
金塔公共體育場	全上	一、體操器械 二、籃球架	四八〇元	二十年成立二十一年歸教育局	李上林	師範學校畢業	一
敦煌第一公共體育場	全上	體操器械		二十一年	張有恕	初中畢業	一
西固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架	五二八元		李增祺	高小校長	三
通渭公共體育場	全上	1.球術 2.體操遊戲器具	一〇〇元	十五年十月	王欽誠	高小校畢業	三
兩當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及體操器械		十一年	雷慶元	教育局長	二
康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九六元	十七年三月	楊基修	師範講習所卒業	一
平涼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一五〇元	十六年	朱世選	二中畢業	四
莊浪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			八年春	李鳳洲	第一師範畢業	三
隆德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及重器械			十七年	卜永吉	二中畢業	
溫古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十九年	趙其文	四中畢業	
張家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十五年	屈天禎	初中畢業	一
民鄭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二〇元	十七年		職員由教育局各職員派代之	
臨夏公共體育場	全上				十四年	賀新吾	縣立初中畢業	二
臨澤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及體操器械			九年	趙錫璇	四中畢業	三
臨洮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一五〇元	十六年	馬常	一中畢業	二
紅水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張屋場	高小畢業任督學及高小校長兼場長	二
隴東體育場	清涼縣立	全	前	一四〇元	二十年春	石如磊	第一師範畢業	
涇川民衆公共體育場	縣立	全	前	五〇元	十九年	張炳昶	中學卒業	一
鎮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二〇〇元	四年	張鳳祥	二中畢業	二

同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六〇元	十七年	王明遠 第一師範卒業 三
宏吉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十五年二月	王廷貴 二中畢業 一
華亭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十八年	薛蔡松 縣計訓政學院畢業
崇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		二〇元	二十年	包奇 初中畢業 二
崇縣公共體育場	全上	球術及運動器械		二〇元		王鼎雲 教局科員
崇信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三〇元	十五年	馮炎掠 甘肅第務訓練所卒業 二
海原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元年		米席珍 初小學校長 二
定西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	前	三五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	楊丕堅 第五師範卒業 一

統計：

場數……三一

經費數……二、九四六元

職員數……七九

(十八)寧夏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寧夏省公共體育場	公立	教育廳東邊	國術網球田徑賽等組	各項價值約三百元	民國十九年七月
寧夏縣公共體育場	公立	寧夏縣第一高小學校西邊	籃球網球田徑賽等部及各項運動等	各項價值約二百元	民國二十年一月
寧朔縣公共體育場	公立	寧朔縣第一小學校門前	全	上	上
中衛縣公共體育場	公立	文廟隔壁	全	各項價值約一百六十元	民國二十年八月
平羅縣公共體育場	公立	第一學校門前	全	各項價值約二百二十元	民國十九年八月
金積縣公共體育場	公立	城內東北角	全	各項價值約一百五十元	民國十九年七月

統計：

場數……三

經費數……二、九四六元

職員數……七九

(十九)青海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名稱	立別	地址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備註
湟源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城外	平台鐵杆橋足球	二五元	民國二十二年	李國村	二	
大通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足籃網球均衡板秋千跳高跳遠平台木馬			十九年	王永魁	由教育局代辦
貴德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全	前		十九年	劉珍彥	全前
樂都公共體育場	全前	南門外	田徑足網球等部	二〇元			趙文樞	一
化隆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西教場	各種球類平台木馬滑橋天橋鐵槓	五〇元		十九年	牛廷仍	一
循化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十八年	詹世典	全前

統計：

場數……六

經費數……九五元

職員數……一〇

(二十)熱河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一年六月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備註
熱河省立公共體育場	省立	省垣城隍廟旁	由本廳主管科管理	木器球類用具田徑賽用具等	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九分	臨時設置			
經棚公共體育場	縣立				常年未定				正設法籌備
林西公共體育場	全前	縣城頭道街	籃球網球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年十一月	劉國棟	一	主管科
隆化公共體育場	全前	小孤樓	各球場伏平台鐵杆	三五元	十八年十月	盛冕	三		由本廳主管
朝陽公共體育場	全前	教育局	各種球場		十九年	鍾鳳峰	一		
赤峰公共體育場	全前				二十一年六月				正籌備中
滿平公共體育場	全前	城內	各球場田賽場器械全	器械操	二十一年一月	張成順			
承德公共體育場	全前	教育局前	各球場		二十年六月	周倜劉全明			

統計：

場數……八

經費數……一、二七九・六九元

職員數……一二

（二十一）察哈爾省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二十二年四月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察哈爾省公共體育場	省立	張家口後塔	由教育廳代辦	田徑賽器械及球術場	無固定	民國二十年九月		
懷來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由教育局代辦	全前	無固定	二十年五月		
資昌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無固定	二十一年七月			
商都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田徑賽場各種球場體操器械	無固定	二十年春		
康保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全前	一二〇元	二十一年	王士善	五
延慶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孔廟	民教館代辦	全前		二十年九月	丁蔭田	
赤城公共體育場	縣立	1.城外太平街 2.城內文廟街 3.內城苦玩街	由各小學代辦	全前	一〇〇元	二十年五月		
龍關公共體育場	縣立	北門下		球類及田徑賽	五〇〇元	二十年	張蓉	一
涿鹿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東北角		田徑賽場球術場游戲器械	三〇〇元	民二十年	閻世武	一
懷安公共體育場	縣立			（正在建築中）		二十一年		
張北公共體育場	縣立	南門外		田徑賽場各球場體操器械		二十年七月		
宣化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六四四元	二十年四月	楊池	二	
陽源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全前	四六元	二十年春	由思遜	一
蔚縣公共體育場	縣立	城內		全前	二四〇元	二十年六月	羅袁	

統計：

場數……一六

經費數……一、九五〇元

職員數……一七

（二十二）南京市立簡易體育場調查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第一簡易體育場	市立	夫子廟小學	二七	十九年八月	閔紹馨	二
第二簡易體育場	市立	興中門小學	二七	十九年八月	閔毅成	二
統計：場數……二						
經費數……五四元						
職員數……六						

(二十三)上海市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名稱	立別	地址	組織	設備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月	場長或主任姓名	職員數
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市立	南市大林路	男子 婦女 國術部	球類 田徑器械	八、三五二元	六年三月	王壯飛	五
市立第一簡易體育場	市立	南市混軍營	混合	球類器械	三六〇元	十七年十月	王福夏	二
市立第二簡易體育場	市立	浦東楊家渡	混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七年十月	程民楷	二
市立第三簡易體育場	市立	浦東南碼頭	混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八年四月	徐業先	二
市立第四簡易體育場	市立	吳淞鎮	混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七年八月	程寬正	一
市立第五簡易體育場	市立	浦東洋涇鎮	混合	全前	三六〇元	十九年十一月	宋家玉	一
統計：場數……六								
經費數……九、七九二元								
職員數……一九								

五、調查鄉村體育活動教材

教部實施國民體育，爲根據舉理，適應全國各地方之環境與需要起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各地方之鄉村體育活動，按製定之調查表，分別填報蒙呈，以便依科學方法，教育原理，改良實施。今後各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蒙呈，將來擬以改良實施，國民固有體育之發展，全民身心之健康，獲益必多。

附原訓令

查提倡國民體育，爲振興民族切要之圖，前經本部製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令飭切實施行在案。惟體育活動，一方須根據舉理，爲整個之設施；一方須切合地方之環境與需要，始易推行。我國各地方鄉村民衆之團體活動，如北方之雙石頭會、南方之划龍船等，個人活動，如踢毽子、耍石鎖等，鄉土游戲，如捉迷藏、指星玩月等，均有體育價值，惜未能應用科學方法，教育原理，加以改良，致爲學者所忽視。茲由本部擬就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局仿印，分發各鄉村學校教職員，暨研究鄉村教育機關，將各該處所有體育活動，分別填報，蒙呈本部，以憑轉發本部體育委員會研究改良，倖易推廣。此令。（附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一)

鄉間民衆之團體體育活動（如雙石頭會划龍船等）

活動之名稱	
史略	
參加之民衆	商界 農界 或工界
每年舉行之時期及次數	
活動之方法（附圖表或照片）	
活動中所用之器具及其製法（附圖式或照片）	
參加之條件與手續	
團體之組織方法（以街道村莊爲單位或自由參加）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用概數												
活動之優點													
活動之缺點													
備註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二)

鄉間長柔個人活動(如翼石鎖踢毽子等)

活動之名稱													
活動適宜之時期													
活動之適宜處所													
活動適宜之年齡													
活動之方法(如踢毽子之種種踢法附圖畫及照片)													
活動所要之器具並其製造之方法(如毽子之形式重量質料等附圖畫照片)													
活動之優點													
活動之缺點													
備註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三)

鄉土遊戲(捉迷藏指星玩月等)

游戲之名稱													
游戲之適宜時期													
游戲之適宜處所													
游戲之適宜年齡													
參加人數													
游戲方法(附畫圖或照片)													
分隊方法													
游戲用具及其製法(附畫圖或照片)													
游戲之優點													
游戲之缺點													
備註													

六、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

體育補習班，為補充體育人材知能而設。我國歷年來，各處雖有舉辦，如（北平清華大學）但體育人材，仍係缺乏。故本部為推廣國民體育，促進體育人材知識技能起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提議，擬於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青島國立山東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經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改在首都中央大學舉辦。並聘楮民誼、張之江、黃國明、張炯、張信孚、方炳邦、戴陳英梅等七人為籌備委員，經籌備委員公推楮民誼為該班主任，並聘彭百川為總務主任，張信孚為教務主任，許國璋為國術主任，於二十二年一月公布教育部暑期補習班規程，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照。

附訓令

查本部為遵就體育人材促進國民體育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收錄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加以補習，以應目前之急需。經擬定規程及預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各在案。合行另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廳、局、暑選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訓練體育人材，以便促進國民體育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於首都。

第二章　籌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班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籌備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籌備會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除分別聘用或僱用外，並由教育部酌調部中職員及中央大學體育科職員兼充之。

第七條　籌備會之各項經費，另定之。

第八條　籌備會於暑期體育補習班成立時取消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本班設總務教務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班主任聘任之。

第十一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二、教務組　掌理編製課程、註冊、訓練及其他有關於教務各事宜。

第十二條　本班得視學生程度及專修科目之性質，酌量分設各級。其辦法由籌備會訂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班教員，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班教員爲名譽職。但得酌量致送旅費及津貼。

第十五條　本班得斟酌事務情形，僱用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班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人數，暫定爲三百人。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之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若干人，由籌備會審查取錄之。

第五章　入學及學費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時，須繕送各該生學歷履歷表，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送籌備會審查，於接到合格通知書後，再飭到校辦業。

第二十條　學生每人繳納學費二十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膳宿自備。在校寄膳寄宿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破損校具及體育用具者，應負賠償。

第六章　課程及畢業

第二十三條　課程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師資訓練乙項之規定，視補習之目的，與時間之分配，酌量增減，由籌備會決定，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學生補習期限，暫定爲四十日，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入學通則

一、本班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1. 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
2. 現任公共體育場職員。
3. 現任國術館教職員。
4. 現任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體育行政人員。
5. 對於體育確有相當研究及特別興趣，得有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者。

二、本班學生，以保送爲原則，保送辦法如左：

1. 每省教育廳至少須送四名，內中小學教員及公共體育場職員各一人，其餘視地方需要而定。
2.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至少須保送二人。
3. 各省市國術館，至少須保送二人。
4. 各縣市教育局，於必要時，得保本局辦理體育行政人員或所屬各校館場之體育職教員二人。
5. 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學校，於必要時，得保送本校體育教員一人。

三、保送學生，須備下列各件，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掛號寄南京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籌備委員會，以便審查：

1. 保送書。
2. 報名單（式樣附後）
3. 最近半身照片二張。

四、保送機關，於接到本班合格通知書後，應即通知本人於七月五日至九日，親到南京四牌樓國立中央大學本班辦事處辦理下列手續：

1. 繳驗合格通知書。
2. 繳納學費二十元。
3. 繳納雜費十元。（電燈茶水印刷及其他消耗）
4. 辦理註冊，領取課證及課程表。
5. 寄宿者應領寄宿證。

五、學生如願在班內寄膳者，由本班代爲指定廚房辦理，每月膳費，暫定十三元，由學生自行接洽。

六、學生私人應用之體育用品器具等件，概由自備。

七、學生入班後，不得無故缺席，若缺席在授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考試。

八、補習期滿，凡考試及格科目達十分之六以上者，給予證明書，並將及格科目填列。

九、考試後學生成績由部通知各生保送機關。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學生報名單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現在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學歷					
曾任職務					
現任職務					
選修科目	一 學科				
	二 術科				
貼照片	備註				

七、各種運動會及其成績紀錄

運動會為各民族各國民表現體格、體質、體力、體能強弱之比較場，而各民族各國民亦因此種比較，得知優劣，以期設法補救。我國國民和政府，素日對於運動會亦宜多不注意。自辛亥改革後，國民始多認識運動會之重要，逐漸提倡。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更申令提倡，令各省市區廣設體育場，每年定期舉行民衆樂餘運動會，並將我國各種運動會舉行之情形，略述如左：

(一)關於國際者

1.世界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原係希臘於紀元前七八百年，為祭神故，舉行運動會於亞林匹克。最初祇有短距離賽跑，嗣後逐漸增加，遂構成斯巴達尚武之精神。至一八九六年，在希臘雅典地方成立舉行之世界運動會，定期每四年開會一次，至今已舉行十屆矣。參加國家恆逾數十。每屆運動即邀我國加入，我國恆以國內不寧，或經費艱難，或預備不及，不能選派選手參加。惟於一九三二年七月，——民國二十一年——在美國洛彩機地方舉行之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我國僅派選手一人參加，（代表蔣金山黃領事，選手劉長春、領隊沈嗣良、教練宋君復）結果雖告失敗，實開中華民國參加世界運動之始。

2.遠東運動會

我國自民國二年——發起與日本、菲律賓三國，組織遠東運動會，藉以敦篤國誼，比較及促進國民體育，每二年舉行運動會一次。開會地點三國迭為賓主。我國參加運動，除第二屆獲得各項運動冠軍錦標後，等現愈下，（參觀後表）成績不振。此種現象，雖由運動選手能力不強，而與國內時局不寧，不無關係。至第九屆運動會後，（民國十九年即一九三〇年）定為每四年舉行一次。（歷屆運動表列後）

(二)關於國內者

1.全國運動會

宣統二年——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參加單位，多係教會學校，是為我國運動會之始。（成績見後表）

民國三年五月，——在北京舉行第二次全國運動會，主持者仍多教會中人。運動項目，經費以碼計，田賽以呎計，此後我國人士，對於運動會事業，遂自起提倡矣。

民國十三年五月，——在武昌舉行第三次全國運動會，此時我國體育界領袖張伯苓等，組織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負全國運動會事業責任，遂將全國樂餘運動會組織推翻。

民國十九年四月，——本部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會，藉以促進國民對於運動會有普遍之認識及提倡。為中國政府辦理運動會之第一次。（成績見後表）

2.華北運動會

華北運動會係清末，由天津青年會提倡組織，初名體育競進會。迨民國二年移北京，始改今名，並定每年舉行華北運動會一次，及球類分區賽。會址由華北各省輪流指定。至今舉行運動會，已逾十六屆矣。（成績見後表）

3.華南華中華東華西等運動會

華南——廣州為中心——華中——湖北為中心——華東——上海為中心——華西——四川為中心——等運動會，及球類分區賽，其組織和成績，均不如華北運動會之悠久。

4.球類分區賽

球術之在中國，於清宣統二年，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運動會時，各處均組織球隊參加比賽，形同分區，如足球有華北、華南、華東、華西、華中等區隊。

民國三年，籃球有華北隊組織，第二屆全國運動會，在北京舉行時，已以球類——足籃球——為正式舉行。

民國十三年，在武昌舉行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還於國內球術運動之不振，遂發起全國足球分區賽，每年舉行一次。

第一屆在民國十五年春，舉行於上海中華棒球場，是爲分區賽之新紀元。參加比賽者爲華南區、華東區、兩隊，華北區因時局關係未參加，華中區未到，結果華南勝。

第二屆在民國十六年，華東區隊南下，與上海代表隊，同出發，結果仍華南勝。

第三屆在民國十七年舉行於上海，參加比賽者爲華南、華北、華東等區隊，三角決逐，結果華東勝，華南次之，華北敗。

第四屆在民國十八年，華北隊請在華北舉行比賽，當時華南隊以氣候關係未參加，只有華東、華北兩隊比賽於天津、北京各地，結果華東勝。

第五屆在民國十九年春，舉行於香港，華北隊因路遠未參加，比賽者爲華東、華南兩隊，結果華南勝。

第六屆在民國二十年舉行於上海，比賽者爲華東、華中、華北三隊，結果華東勝，華北次之，華中敗。

第七屆在本年（二十二年）四月舉行於武昌公共體育場，參加者爲華東、華中、華西三隊，比賽結果，華東勝。至於籃球網球隊球等分區賽，尚未正式舉行。

5. 各省市縣聯合運動會

各省市縣區，每年均舉行春季秋季等聯合運動會，或業餘運動會，再接再厲，以期振發民族之精神。（成績見後表）近年則益發達矣。

附各種成績表

一、近年各項運動最高成績紀錄

項目＼會名	世界最高紀錄 成績	世界最高紀錄 姓名	遠東最高紀錄 成績	遠東最高紀錄 姓名	全國最高紀錄 成績	全國最高紀錄 姓名
百米	十秒三	吐倫(美)威廉(美)	十秒七	泥泊墨西諾（菲）	十秒七	劉長春
二百米	二〇秒六	陸克(美)	二一秒八	吉岡隆德（日）	二二秒一	劉長春
四百米	四六秒二	卡爾(美)	四九秒二	中島亥犬郎（日）	五二秒四	劉長春
八百米	一分四九秒八	浪姆生(英)	一分五八秒八	久富進（日）	二分五秒二	（章叔昭）（羅慶隆）（張貫群）（鄭森）
千五百米	三分四九秒二	拉姆茂特(法)	四分六秒	津田（日）	四分二一秒四	陳行佩
二千米	五分二三秒四	波爾格(芬)				十分五秒
三千米	八分二〇秒四	納米(芬)				十七分三〇秒
五千米	一四分一七秒	爾丁能(芬)				朱耀芝
萬米	三〇分六秒二	納米(芬)	三二分四二秒六	上藤胖（日）	三五分二七秒八	劉古學
一萬五千米	四六分四九秒六	納米(芬)				
二萬米	一小時四分三八秒四	納米(芬)				

二萬五千米	一小時二三分四九秒八	哈拍(英)				
三萬米	一小時四〇分五七秒六	立排斯(阿)				
高欄	一四秒四	發林(美)　文斯遜(瑞典)	一五秒四	三木義雄	(日)	一六秒二
四百米中欄	五一秒八	蒂斯遜甫(愛)				五九秒二
二百米低欄	二三秒	布魯金斯(美)	二五秒一	福井行雄	(日)	二六秒八
跳高	二米〇三	奧茲本(美)	二米	得利比哇	(菲)	一米八二
撐竿跳高	四米三一五	密勒(美)	四米	西田修平	(日)	三米八五
跳遠	七米九三	卡托(海地島)	七米五九	南部	(日)	六米九一二
三級跳遠	十五米七二	南部中平(日)	一五米三五五	横田幹雄	(日)	一四米一九二
十二磅鉛球			一五米八〇	高田井雄	(日)	一四米一一
十六磅鉛球	一六米五〇四	海斯賓德(德)		賽藤	(日)	一二米二四
鐵餅	四九米九〇	克羅茲(美)	四〇米二七	住吉耕作	(日)	三六米五〇
擲標槍	七二米七四	雅維能(芬)	六二米一九			四八米九二
十六磅鐵球	五七米七七	賴安(美)				
五六磅鐵球	一二米三五	麥克格利期(美)				
立定跳高	一米六七	哥羅(美)				
立定跳遠	三米四七	攸利(美)				
一小時競跑	一九二一〇米	納米(芬)				
二小時競跑	三三〇五六米	格林(芬)				
五項			二八三八分	住吉耕作	(日)	三〇一〇分二九五
十項	八四六二・二三五分	鮑雲(美)	五七八六分	賽藤	(日)	五八八七・五九〇
四百米接力	四〇秒	美國				四四秒四
八百米接力	一分二五秒八	美國	一分二九秒六		(日)	一分三五秒五分一
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八秒二	美國	三分二四秒二		(日)	三分三一秒八

林紹周	
陶英傑	
黃金鰲	
吳必顯	
符保慶	
郝春德	
司徒光	
潘作新	
劉仁芳	
周洪增	
彭永器	
郝春德	
張鈞佳	
廣東隊	
中國隊	
上海隊	

競走

| | | |

二〇〇米接力		一九二九年巴黎法國		二十年四月十五屆華北哈爾濱
三〇〇米接力	三分八秒一五			
四〇〇米接力	四六・九秒	一九三二年美國隊	五十四秒六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五屆全國運動會上海隊
八〇〇米接力	一分四五秒八	一九三二年德國隊		
二四〇〇米接力	七分五〇秒	一九三〇年波利但德國		
急行跳高	一・六五米	一九三二年愛茶特立更生美國	一・三五五米	二二年七月十四第十五屆遠北運動會朱天鼎
立定跳高	一・二九米	一九三二年歐斯討南意大利	縛標二七米七五	二二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屆上海全市會陳明泉
急行跳遠	五・九八米	一九二八年人見絹枝日本	四・八八米	二二年九月廿二第三屆上海全市會錢行素
立定跳遠	二・五七米	一九二七年好立台英國	二・一九五米	一八年五月潘陽朱國來
推鉛球	一三・七〇米	一九三二年溪泊梁德國	八九・三五米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十六屆華北馬子駿
擲鐵餅	六六・四八五米	一九二八年華沙波蘭	三級九・二四米跳	一八年五月潘陽彭醉波
投標槍	五七・〇五米	一九三〇年柏林德國	二一・一六米（籃球擲遠）	一八年五月潘陽張英芳

(三)近年來各種運動會游泳最高紀錄

會名／項目	百米	自由式	子	男	備註
世界男女游泳紀錄	五七秒一五	四分四七秒	三分三三・五秒	二分八秒	1.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2.推球擲餅中國係最佳
	一九二七年六月美國		一九二一年美國		
遠東運動會	一分〇八秒			50米二六・八秒	
	日本			日本	
中國全國游泳	一分七・二秒	五分五一・九秒		50米二六・四秒	
	一六年八月八屆遠東上海	廿二年十月五屆全國運動會		一六年八月上海	

項目／運動會名	百米跳高標槍	十三秒	一・四一米	四二・二八米
	一九三二年德國	白者勒		
	棒球擲遠	四〇・九五米		
	二〇年五月廿八日十六屆華北	黃汝貞		

項目／會名	百米	自由式	子	男	備註
世界男女游泳紀錄	五七秒一五	四分四七秒	三分三三・五秒	二分八秒	
	一九二七年六月美國		一九二一年美國		
遠東運動會	一分〇八秒			50米二六・八秒	
	日本			日本	
中國全國游泳	一分七・二秒	五分五一・九秒		50米二六・四秒	
	一六年八月八屆遠東上海	廿二年十月五屆全國運動會		一六年八月上海

式				
男子背游	百米	一分九秒	美國	一分四·六秒
	二〇〇米	一分三七·六秒	日本	日本
	四百米	五分四三秒	仝	一分四六·六秒
	100米接力			日本
				一分五六·三秒
				一九一九年九月江南各大學游泳會
				一九一九年九月江南各大學運動會

式				
女子自由式	一〇〇米	一分六秒	荷蘭	
	二〇〇米	三分四〇秒三	仝	
	三〇〇米	四分八·三秒	仝	
	四〇〇米	五分五九·六秒	仝	
	五〇〇米	七分一六秒	荷蘭	
	一〇〇〇米	一五分一九秒三	美國	
	一五〇〇米	三分四四秒三	仝	

式				
女子胸游式	一〇〇米	一分一六·三秒	德國	
	二〇〇米	三分二秒三	仝	
	三〇〇米	六分五三·六秒	荷蘭	

式				
女子背游式	一〇〇米	一分三秒	荷蘭	
	二〇〇米	三分五九·三秒	仝	
	三〇〇米	六分二六·六秒	仝	

備註：以上各項紀錄均經萬國游泳協會審定　時期一九二六——一九三〇

一九二七——一九三〇

民國十六年至廿二年

(四)歷屆全國運動會成績紀錄　二十二年四月

屆數		項目	五十碼	百碼	二百二十碼	四百四十碼	八百八十碼	一英里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	清宣統二年(南京)	男子部			十秒五分四	二五秒	五八秒	二分二〇秒
		女子部						
第二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北京天壇)	男子部			十秒五分三	二五秒	五六秒五分一	二分一六秒五分一
		女子部						
第三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十三年五月(武昌)	男子部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千五百米
		女子部			十二秒	二四秒十分二	五七秒十分六	二分十六秒十
全國運動會	民國十九年四月(杭州)	男子部			十一秒五分四			四分四七秒十分二
		女子部				七秒五分二	十三秒五分四	

| | | |

(五)華北華中華南成績表　二十二年四月

會名	華北運動會			華中運動會			華南運動會		
項目	第十六屆 二十一年十月在開封			第四屆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三屆 二二年四月		
	男子部	女子部		男子部	女子部		男子部	女子部	
五十米		七秒十分四			八秒十分一			七秒三	
百米	一一秒十分八	一四秒十分四		一二秒十分五	一五秒十分四		一一秒三	一四秒二	
二百米	二二秒十分八	三〇秒		二五秒十分五			二二秒六		
四百米	五五秒十分八			五七秒十分八			五五秒七		
八百米	二分九秒十分七			二分十五秒十分九			二分一四秒四		
千五百米	四分三三秒十分二			四分四八秒十分六			四分四〇秒		
萬米	三七分五分之一			三七分四六秒十分六			三九分三〇秒		
高欄	一六秒十分七			一九秒十分六			一七秒三		
八十米低欄		一五秒十分四						一七秒六	
二百米低欄				三〇秒			二六秒六		
四百米中欄	六一秒十分六								
鐵餅	三四米七九			二九米〇四			三〇米九八		
標槍	四四米六六	二三米九五		四一米〇一			四〇米八〇		
十二磅鉛球	一二米二四	八九米三五一		一一米六〇	八磅七米二七〇		一一米四七	八磅一一米四七	

十六磅鉛球						
跳遠	六米一六	四米三六	五米六九	三米八〇	六米五二	四米六〇
三級跳遠	一三米一四		一一米七三		一三米一八	
立定跳遠						
跳高	一米七五	一米二九五	一米五五三	一米二二・三分一	一米七二	二九秒
撐竿跳遠	三米一三		二米八五〇		三米一二五	
壘球擲遠		三九米一七		三一米六八〇		
籃球擲遠						
二百米接力		二八秒十分九		三一秒十分一		二九秒
四百米接力		五九秒十分九			四六秒五	一分九秒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七秒十分七			
千六百米接力			四分七秒五分一		四分十一秒六	
五項	二四四五・七三		一一六九分			
十項	五四三九・九五五		三五〇二分			

(六)上海萬國運動會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十六日第三屆男子部

項目	成績
百米	
二百米	一一秒二
四百米	三三秒六
	五二秒
跳遠	六米四九
三級跳遠	一三米二四五
十二磅鉛球	一二米五二五

八百米		二分四秒五分四	餅
千五百米		四分二一秒五分二	標槍
英米		三四分四九秒五分一	五項
高欄		一六秒六	十項
低欄	（四百米）	六〇秒五分四	八百米接力
中欄			千六百米接力
跳高		一米七一	四百米接力
撐竿跳高		三米四一	三四米八九
			四七米六四
			一分三五秒五分四
			三分三八秒五分四
			四六秒五分一
備註	上海萬國運動會爲中美英俄日五國。會長三正廷，加入比賽者一四六人，徑賽英八三分，中八一分。		

（七）世界運動會概況　二十二年三月

次數	年月	地點	錦標數目	參加國度 國數	參加國度 人數	得錦標者	中國參加及入數
第一屆	一八九六	希臘雅典	一二			美得九 英得二 希臘得一	
第二屆	一九〇〇	法國巴黎				美得一七 英得三 法得一	
第三屆	一九〇四	美國聖路易城	二四			美得二三 加拿大得一	
第四屆	一九〇六	希臘雅典				美全得	
第五屆	一九〇八	英國倫敦	錦標一四項目六			英得五六 美得二二	
第六屆	一九一二	瑞典史德哥爾摩	十項運動初列入			美得二三 英得九 瑞典得冠軍	
第七屆	一九二〇	比利時安特卫布城	二六				
第八屆	一九二四	法國巴黎	四一			得錦標者二〇國	
第九屆	一九二八	荷蘭安姆斯但城					
第十屆	一九三二	美國洛杉磯	五一	二〇〇〇美佔三〇		美得一九	中國派一人參加

（八）中國歷次參加遠東運動會之成績

項名	次數	年月	地點	第一	分數	第二	分數	第三	分數
田	1	一九一三	馬尼拉(菲)	菲	六一分	中	二六	日	一一
	2	一九一五	上海(中)	中	四一	菲	三九	日	三四
	3	一九一七	東京(日)	日	五三	菲	四七	中	二一
	4	一九一九	馬尼拉(菲)	菲	七一	中	二三	日	二一
徑賽	5	一九二一	上海(中)	菲	五九	日	四一	中	一二
	6	一九二三	大阪(日)	日	一三八·一	菲	九五·七	中	七二
	7	一九二五	馬尼拉(菲)	菲	一五三·	日	六九·	中	一四
	8	一九二七	上海(中)	日	一〇六·牛	日	五八·牛	中	〇
	9	一九三〇	東京(日)	日	一三二·牛	日	三二·牛	中	一

籃球									
1	2	3	5	6	7	8	9	1	2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上海	大阪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馬尼拉	上海
中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日
中	中	中	菲	中	中	中	日	菲	菲
	日			日	日	日	中		

網球									
1	2	3	4	5	6	7	8	9	1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一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馬尼拉	上海	大阪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上海
菲	日	日	菲	菲	日	日	中	日	中
									菲
									日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國度	年度	地點
鉛球十二磅	一五米八〇	高田野雄	日	一九三〇	東京
擲鐵餅	四米二七	齊藤	日	一九三〇	東京
標槍	六二米一九	住吉耕作	日	一九三〇	東京
跳遠	七米五九	南部忠平	日	一九二七	上海
跳遠	五米三五	織田幹雄	菲	一九三〇	東京
跳高	五米三五	得利比哇	菲	一九三〇	東京
三級跳		西田修平	日	一九三〇	東京
撐竿跳高					

(九)遠東運動會最高紀錄　二十二年四月

備註	球									球			
	1	2	3	4	5	6	7	8	9	6	7	8	9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七	一九三〇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馬尼拉	上海	大阪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大阪	馬尼拉	上海	東京
	日	菲	日	菲	菲	菲	菲	日	日	菲	菲	中	中
	菲		菲				日	中	中	中	菲		菲
							中	中	菲	菲			日

(十)各省市運動會最高紀錄比較表　二十二年三月

| 省市名 | 次數 | 場地 | 參加人數 | 年月日 | 田徑項目 | | |

| | | |

（十一）全國各省市女子運動紀錄比較表　二十二年四月

省市名＼項目	次數	地點	年月	參加人數	五〇米	八〇米	一〇〇米	一五〇米	二〇〇米	四〇〇米	接力	立定跳遠	八個低欄八〇米	標槍	跳遠	三級跳	跳高	擲球	二〇〇米接力	四〇〇米接力	八〇〇米接力	備考
福建省	第六次	福州	二十年九月		七秒十分八		一五秒十分一	三秒十分二		一分二秒			一七秒十分一	一八米六	四米〇五	八米五九	一米三四	八米七五		一分九秒十分二		球一五米六
山東省	第三次	濟南	二十年		七秒五		一四秒九	三秒						二〇米五九	四米五五		一米五五	七米八三		一分五秒六		籃球一五米六
河南省	第四次		二〇年二一年		七秒八		一一秒五	三秒六	一分二四秒一				二六米二五二米三	二五米〇八	四米二八	八米五九	一米一〇	七米二三		一分五秒六		籃球保留一球
浙江省	第二屆				八秒二		一六秒二	三秒六					一八秒六	二六米八四	五米四九		一米三五	六米八六		一分八秒五		
察哈爾省	第一屆		二〇年九月	一一〇二	八秒五分		一七秒	三秒五分四					一八秒	二四米七八	五米七七		三呎七吋	六米八九	三米六六	三秒五分四		
湖北省	第二屆		二十年		八秒五分一		一四秒五分四	三〇秒五分四					一六秒	二五米二〇	五米五七		一米二	七米三五		二秒五分五		
湖南省	第一二屆				八秒		一四秒十分八	三〇秒八					一六秒	一九米一九	五米六五		一米二六	八米一七五				
南京市	第三屆		二二年		八秒		一五秒三								四米〇五			六米八九	三四米〇八			
河北省	第十六屆華北預選		二一年三三		八秒		一五秒五分二	三秒五分二					一六秒五四	一五米九六	五米九九		一米二	七米四九	三五米六七	二秒五分五		
天津市			二二年		七秒七		一五秒五	三秒四					一六秒	一七米九八	四米三五		一米二四	八米六八	三五米八五			
安徽省			二二年		八秒		一五秒九	三四秒	一分十九秒五				一六秒五	一八米八四	四米一五		一米二六	七米五四	三〇米八〇			
雲南省	全省運動		二〇年		九秒		一七秒五分一	三六秒五分四	一分五〇秒				一九秒	九米四	五米一七		一米〇五	五米九一	三五米	一分一秒五分四		
山西省	十六屆華北預選		二〇年		八秒二		一六秒二								五米八	八米〇二	一米九七	七米四七	三五米			
陝西省	全上		二一年		八秒五分五		一七秒五分一								五米九八							

省名	項目	五十米	百米	四百米	二百米	二百米接力	四百米接力	跳高	跳遠	立定跳遠	三級跳遠	推八磅鉛球	八十米	一二〇米	三百米	六百米	八百米	六磅鉛球	八百米接力	鉛球比遠	備考
青島市				二二年四月			七秒八	一五米三五					一三米八一	一四米〇六						三七米九二	
江蘇省							七秒六	一四秒三	三〇秒八		一六米四二		一七米四七	一五米五四			一米三四	七米六一			
四川省							七秒六	一五秒	三一秒四			一六秒二	二五米四五	一五米七五			一米一四	七米五五		三〇秒	
江西省				二〇年九月			九秒	一七秒四	四一秒六					一五米六			一米	六米三三	三九米五〇		
上海市	二四年全市					七秒十分五		一五秒	三一秒十分四			一六分十分五	一三米六一	一四米〇六			一米三四	八米十一			

（十二）各省市男童子各項運動成績比較表　二十二年四月

省名	項目	五十米	百米	四百米	二百米	二百米接力	四百米接力	跳高	跳遠	立定跳遠	三級跳遠	推八磅鉛球	八十米	一二〇米	三百米	六百米	八百米	六磅鉛球	八百米接力	鉛球比遠	備考
察哈爾省		七秒	十四秒五分二	六四秒五分一	二八秒	三〇秒	五五秒五分四	一米四〇	五米		一〇米三	一一米三三									
河南省		七秒八	一四秒六	一分七秒	三一秒一		一分五秒	一米三〇五分四	四米二三	一米九六	九米二六	七米七二五分一	一三秒八	一九秒八	一分一五秒四	一分五七秒	二分四八秒六		二分一一秒	四三米九〇	
南京市		七秒二	一三秒五		二九秒八			一米三八三	四米〇				十一秒二					十一米七六		三九米七八	
天津市		七秒三	十二秒		二八秒二六	二七秒		一米四二七	五米〇			一二米六									
青島市		七秒二	十四秒			二九秒六	五三秒六	一米四六四	五米一			一一米八〇								四六米三四	
上海市		七秒五分一	十二秒五分四	一分二秒	二八秒五分二			一米五三二分一	五米一七								二分二七秒五分一	十二米九四	一分五七秒四		

（十三）各省市女子初級各項運動成績比較表　二十二年四月

省名	項目	五〇米	百米	二百米接力	四百米接力	跳高	跳遠	立定跳遠	推八磅鉛球	十二吋皇球擲遠	八十米賽跑	一百二十米賽跑	二百米賽跑	七十五米賽跑	八吋皇球擲遠	三十米跑	六磅鉛球	備考
察哈爾省		八秒五分二	十六秒五分四	三五秒五分三		三尺一吋	三米三五		六米九八	二八米一八								

(十四)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成績　二十二年四月

項目	一	單位	二	單位	三	單位	四	單位	五	單位	六	單位	成績	備註
徑	一〇〇	美	墨托拉夫	美	約拉斯	德	辛博生	美	佐留巴德	南非	吉別隆德	日	一〇秒三	亞林新紀錄
	二〇〇	仝上	辛博生	美	墨托加夫	美	約拉德	德	路齊	阿根廷	威留斯	南非	二一秒二	仝上
	四〇〇	威廉加	伊斯德受	美	威留遜	坎拿大	遜太思	南非	戈登	美	古留遜茨	澳	四六秒二	世界新紀錄
	八〇〇	澳姆生	英	坎拿大	愛德華貢	坎拿大	崔南克	美	遜卿	美	項包忌德留	美	一分四九秒八	仝上
	一五〇〇	白家登理	意	甘勒斯	仝上		甘林哈姆	美	萊意	瑞典	哈羅威留	美	三分五一秒三	亞林新紀錄
	五〇〇〇	李祖廉	波蘭	希臘	維留遜陳	芬蘭	帥維丹	新西蘭	林德古陳	瑞典	西林格	德	一四分三〇秒	
賽	英米	古索賈斯古	波蘭	芬	威丹	芬	莎威丹	新西蘭	西林格	德	林德格陳	瑞典	三〇分一一秒四	亞林新紀錄
	高闊	塞林格	美	白亞托	克拉	美	非列	英	巴列爵士	英	威留奢	德	一四秒六	同上
	中闊	秋恩往留	愛	哈德茵	希列	美	巴列爵士	英	華塞利	意	亞里斯古格	瑞典	五一秒八	世界新紀錄
全能	四〇〇接力	美	德	德	意		坎德		日		英意		四〇秒	仝上
	一六〇〇接力	美	英	美	坎	南部	坎	日斯維遜	日	美		日	三分八秒二	仝上
跳遠	戈登	列德	南部	日斯維遜	瑞典	巴黎	田島眞人	日	七米六四					

河南省	八秒六	一五秒九	三五秒三	一分一〇	一米一〇	三米五七	一米九七		二五米七二	一三秒四	二〇秒九	三四秒三	一一秒八				
南京市	八秒	一五秒五						二米一三						二七米八			
天津市	八秒	一五秒三	三二秒二		一米一三	三米八〇								三〇米二			
青島市	八秒	一六秒二			一米一一										五秒五	六米十一	
上海市	七秒五分四	一六秒					一米九五							三一米七五			

| 項目 | 徑賽 | | |

伯、黃炎寅、郝更生、高錫威、莫光宇、張信孚、張匯圃、張頌、許福厚、黃毓明、黃仁霖等二十餘人爲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並借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中央運動場爲會場。

附原提案

查提倡國民體育，爲復興民族必之要途徑，全國運動大會，所以促體育之進步，樹運動之風氣，去年全國運動大會，原定曉十節舉行，時值國難，各方多議認運動會爲娛樂性質，紛請停止開會，政府俯順民意，明令延期，現時逾一載，而國內民氣頹衰，體力衰弱，不能力任艱巨，致啟強鄰窺伺之機，本部以爲在此國難當頭，尤應發揚振作，鍛練體魄，共起圖存，且中央運動場，規模宏大，建築費用，已逾百數十萬元，各項設備，均已完成，現在滯台損壞，場地草生，棄置不用，實屬可惜，此次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在美舉行，我國選手，雖僅有一人，已備受全美人士之歡迎，大會會員國切盼我國能於下屆在柏林開會時，多派選手參加，吾人應如何自勉，以副友邦之期望，茲甚於二十二年雙十節，由本部召集全國運動大會，即在中央教動場舉行，並請轉呈國府訓令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將該場移歸本部接管，用特擬定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連同概算書一份，提請公決。

部長朱家驊

附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教育部，在開會期間，移設中央體育場。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暫時接管中央體育場事宜。

二、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三、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四、辦理開會後結束報告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譯轉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油印公布事宜。

二、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刊發戳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收發入場券，供給茶水，管理會場商店，分發證章符號，接洽印刷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務。

三、會計組　辦理預算，決算，銀錢出納，登記賬目，籌設大會臨時銀行各事宜。

四、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籌運動成績，編撰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播音，攝影，活動影片，及其他國內外宣傳事宜。

五、招待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報到，登記，迎送，膳宿，並照料裁判員及參加運動團體，各種集會之籌備，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事宜。

六、警衛組　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事宜。

七、交通組　辦理參加運動會之選手職員及觀衆往返會場車輛之支配，指揮會場內外之車馬，規定車馬價格，設置並管理會場郵電各事宜。

八、衛生組　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各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競賽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分掌競賽及審判各事宜。

第九條　競賽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爲運動大會競賽部分之最高機關，主持一切競賽事宜。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執行競賽委員會一切決議事項，並負召集競賽委員會開會之責。

第十一條　競賽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場地設備股　辦理布設各項運動場地，審核設備各項運動用品，收發整理各項運動用品事宜。

二、註冊編配股　辦理各項單位選手之註冊，遞定號碼，排列運動會各項比賽秩序單冊，分發各單位選手之號章號布，及通告各單位選手比賽程序各事宜。

三、裁判股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

時之裁判員，及判決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等事宜。

四、紀錄股　保管各項運動比賽紀錄，採擇各項比賽新紀錄，辦理大會各項錄標比賽成績紀錄各事宜。

五、獎品股　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宜。

六、國術股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冊，編號排定秩序，分發秩序表布，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裁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場地設備股紀錄股獎品股辦理場地布置，保管紀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第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為審訂法規及判決爭議之權文機關，其職掌如左：

一、審訂競賽規程。

二、審定及解釋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三、審定運動員資格。

四、獎懲運動員行為。

五、判決比賽爭議。

六、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各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競賽委員會設裁判員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審判委員會之紀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會就文書組及裁判股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主任及幹事開幹事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定之，本會職員辦事，均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員，須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室簽到辦公，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條　本會職員因事請假者，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紀錄由文書組辦理。其各組股會議紀錄，由各該組股自行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股擬議之事則須知等件，須送文書組謄錄本會核定，方得發生效力。

第六條　各組股遇有新聞稿件應行對外發表事項，須交由宣傳組在大會日刊或各報館發表之。

第七條　各組股辦事用款時，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由各該組主任及各該股股長核簽送經幹事核准，方得支取。

第八條　各組股應用物件時，須填具領物單，經各該組主任及各該股股長核簽後，向庶務組領用，但所用物件，除消耗物品外，須於用畢後繳還。

第九條　本會收發來往文件，或關涉機密，均須蓋用戳記。

第十條　本會辦公室內不得會客。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出會議通過後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踢毽子比賽會

我國人士，對於我國固有民衆體育活動，多不注意，偏崇民族主張以三不主義——不發錢，不發時，不發力——提倡國術運動，對於踢毽運動，尤為重視，乃請教部體育委員會，會同南京市社會局，舉行南京市踢毽比賽會，並函各省市縣教育機關，如期舉行，藉為我國固有體育活動民衆集會表演之新紀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遂定於三月二十六日，在首都舉行比賽。

附各省市教育廳局公函

逕啟者：查踢毽子為我國固有之優良運動，簡而易舉，有裨民衆體育，自應盡量提倡，以利推行。茲由本會製定踢毽比賽規程及報名單各一種，除函全國一致定期舉行比賽外，相應檢同規則及報名單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定期舉行，俾資促進，並希將舉行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附踢毽子比賽會簡章

首都踢毽比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會同南京市社會局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及南京市市長爲名譽會長。

第三條　本會以體育委員會主任常委爲正會長，以社會局長爲副會長。

第四條　本會設評判員若干人，由本會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主辦機關指派人員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教育部。

第七條　本會比賽場地，借中央大學體育館。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主辦機關分擔之。

第九條　獎品由主辦機關向外募捐購備發給。

第十條　本會於比賽完結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簡章由主管機關分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十、體育團體之組織

（一）精武體育會

天津之發元甲，於一九〇九年，在上海組織精武體育會，專研究提倡國術，並設分會於各省。

（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中國體育事業，向多由教會中人領導提倡，如中華全國業餘運動會育年會等。至民國十三年，王正廷、張伯苓等始組織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由全國體育界人士，推選董事，辦理全國體育事宜。其會員分華東、華西、華南、華北、華中及海外等區，各在所區組織分會，並向政府立案。此後中華全國業餘運動會組織，無形消滅。茲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章程，及該會對於國內外體育工作之範圍，暨全國各區體育現狀，詳舉如左：

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分下列五項：

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以促進國民體育。

二、提倡全國之業餘運動，並增進運動員之仁俠精神。

三、主持全國及國際間之運動比賽事項。

四、訂定業餘運動員之資格。

五、制定各項運動規則。

第三條　會員

本會會員，以區爲單位，暫分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五區。

第四條　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

本會組織，設董事會、常駐委員會、及職員三部。

一、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大會推舉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

二、常駐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主席委員一人，來管理會務便利計，人選以會所在地爲限。

三、本會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幹及會計各一人，幹事若干人。會長及主幹，由董事會推舉；會計由董事互推一人兼任；幹事由會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計劃本會會務。

二、審劃本會經費並審查本會題目。

三、推舉會長聘請常駐委員。

四、團體或個人之有違反會章或細則之行動者，董事會有處罰之權，並有註銷處罰之權。

五、主席董事，有召集董事會常會或臨時會議之權。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常駐委員會之職權

一、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管理本會一切重要事項。

二、於必要時，得代行董事會職權；但須於下屆董事會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三、主席委員，有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權。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職員之職權

一、會長之職權：

子　會長於大會時爲當然主席。

丑　對外代表大會。

寅　商同董事會聘任本會幹事。

卯　會長得召集職員會議。

辰　委派委員會分理各項運動比賽及其他事宜。

巳　會同幹事會計，編制會務報告。

午　副會長於會長缺席時代理之。

二、會計之職權：

子　掌理本會經費出納。

丑　商同會長編制本會預算者。

寅　每年將收支細賬，編制決算書，交董事會審查。

三、幹事之職權：

子　秉承會長，常駐委員會，董事會之意旨，辦理全國及國際間體育事宜。

丑　對於各區各省體育之發展負輔導之責。

寅　保管一切運動紀錄。各區於區運動會後，應將結果及成績，寄交幹事保存。

卯　編纂本會年刊。

第八條　各項委員會

本會暫設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田徑賽紀錄審查委員會，運動規則委員會，運動裁判會。

一、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運動員有無業餘資格，並解決一切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爭議。其細則另訂之。

二、田徑賽紀錄審查委員會，審查全國田徑賽紀錄，並規定各項賽會紀錄。其細則另訂之。

三、運動規則委員會，編訂或修改或解釋各種運動規則。其細則另訂之。

四、運動裁判會，主管各項運動比賽裁判事宜，及解決一切因該項問題而發生之爭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之規則

一、凡有下列行為之運動員，即喪職業性質，於未經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承認其已恢復業餘資格前，不得參加本會主管之一切運動比賽。

子　以金錢為比賽之目的者。

丑　受現金之獎勵者。

寅　售賣或典質其所得之獎品者。

卯　假借他人姓名加入比賽以圖蒙混者。

辰　藉比賽之勝負，為金錢之賭博者。

巳　受金錢之僱用或實利誘惑者。

午　任體育教員或指導員，及因教授運動技術而受薪金或類同之報酬者。

未　未滿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特許，而與職業性質之團體或個人作比賽者。

（注一）運動資格審查委員會，僅得准許業餘運動團體或個人作比賽者。

（注二）職業運動團體，當為職業性質組合之一部，或專以賽標而作金錢之賭博為業者，其運動員之是否受得金錢之分別，在所不問。

二、運動員正當旅費或用品，如運動衣、運動鞋、運動器具等之供給，及金質獎品之刻有運動會名、運動項目名次等類，藉資紀念者，不作受現金之鼓勵論。

三、學校教師或任何人員，於其主要職務外，被委為運動指導員，而不另受報酬者，仍不失其業餘資格。

四、運犯子、丑、寅、卯、辰、巳各項者，永久為職業運動員。犯午、未兩項者，得於一年後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十條　集會

一、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開全國運動會時，由會長召集之。每區各派代表五人列席。開會時會長為主席。

二、董事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地點，由主席董事酌定之。臨時會須由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三、常駐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四、各種集會，均以過半數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議決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

一、本章程經董事會常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得修改之。

二、修改章程，須經董事二人以上之聯署，用書面於常會一月前，提交主席董事，分寄各董事先行考核。

2.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對於國內外體育工作之範圍：

子、國際關係

(1) 奧倫匹克運動會會員。

(2) 萬國業餘運動會會員。

(3) 萬國業餘游泳會會員。

(4) 萬國足球會會員。

(5) 遠東運動會會員。

丑、國內工作

(1) 主辦各種及規劃給值在中國舉行之各屆遠東運動會。

(2)籌備組織中華代表隊，參加歷屆遠東運動會。

(3)選拔中華代表參加世界運動會。

(4)主辦歷屆全國分區足球賽。

(5)主辦全國分區網球賽。

(6)審訂每年全國田徑運動之最高紀錄。

(7)審訂及修改每年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8)審訂全國樂餘運動規則。

(9)審查體育團體出國比賽資格並為辦理介紹接洽等手續。

3.全國各區體育現狀

全國運動區域，向劃分華北、華中、華南、華東、華西及海外六區。茲將各區主辦機關及辦理現況，概述於下。

(子)華北區

本區之重要組織，為華北體育聯合會，初名體育競進會，係由天津青年會發起。至民國二年，改為華北運動聯合會，為華北區之正式體育領導機關。第一次華北運動會即在是年舉行。此後定每年五月舉行運動會一次，會場由華北各省區輪流指定。至十七年，始改為華北體育聯合會。該會成立二十餘年，舉行華北運動會，除民國十一、十五、十六、十九、數年，受時局影響，交通阻塞，未能舉行外，已舉行十七屆矣。華北省市區，包括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甘肅、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及北平、青島等市，與哈爾濱、威海衛二區。現任執行委員，為尚樹樺、郝更生、馬約翰、袁敦禮、張伯苓、張武成、趙文蓮、王東耀、王卓然等九人。常務委員為馬約翰、袁敦禮、趙文蓮三人。每年主辦華北運動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全部成績另附）及華北球類比賽會等。宜此外尚有天津、青島等區之體育協進會，則祇協助當地體育之發展而已。

(丑)華中區

華中區本有華中區體育協進會之組織，（在漢口）然現已無形停頓。所有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合辦之華中運動會，及參加全國分區足球賽等，該區組織，不甚健全，運動會之舉行，向無定期。最近在二十二年全運會時，該會重加組織內容充實。

(寅)華西區

華西區向無體育組織，民二十年由二十軍軍長楊森發起提倡，首自四川省軍隊舉辦運動比賽，現已漸及全省民衆，成績甚佳。此外民衆組織，亦有四川體育協進會、重慶巴蜀體育會、自貢體育協進會、萬縣市體育會等。

(卯)華東區

華東區向無正式組織，大學各項比賽，由華東各大學聯合舉行，詳見全國競賽運動概況華東區。中等學校上海一區，較有組織，其他祇參加全省運動會而已。

(辰)華南區

華南區祇有廣州、香港兩處組織，較為健全。如香港有香港華人體育協進會，現任職員，正主席莫惠滋，副主席莊成宗、司庫杜敬詢、書記高錫成、副書記梁兆安。港地華人體育，得與該埠西人相抗衡者，均係該會之力。此外尚有南華體育會亦頗能與該會相輔合作，此香港一埠情形。至於粵省組織，尚未實況。

(巳)華僑團體

華僑團體為星加坡、爪哇、檀香山、菲列賓——及其他華僑團體。各單位多有體育組織，惟因各團體間相距太遠，尚未有整個組織。

(三)體育研究社

民國元年冬，北平許霆原、郭家驥、張一華、陳資泉等，組織體育研究社，專研究中外體育方法，提倡中國固有武術。一切經費，全恃社員所納之入社費維持。至今二十餘年，日見發元，蒸蒸日上，立體育學校，設研究分會，為北平提倡國術研究體育事業有力之機關。

附體育研究社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社以研究體育，振興尚武精神為宗旨。

第二章　社務

第二條　本社事務分部如左：

(甲)研究部　組設體育學校、講習會及調查體育狀況。

(乙)講學部　講演各種體育學理。

(丙)交際部　掌本社社外一切交際事宜。

(丁)會計部　掌管本社經費之支出收入。

(戊)文牘部　掌管本社往來文牘及編製社務統計保存各種表冊。

(己)庶務部　經理本社庶務保管圖書器械及出版等事項。

第三條　各部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三章　社員

第四條　凡本國人民，身體完健，品行端正，年滿十六歲，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社。

第五條　社員入社時，應填具志願書，並繳納入社費。

第六條　凡社員均有輔助本社提倡體育之義務。

第七條　社員遇有特別事故，得自行登請出社。

第八條　凡社員在外有損害本社名譽之行爲，或受刑事處分者，無令其退社。

第九條　社員退社，已納各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職員及職務

第十條　本社職員及職務如左：

(甲)社長一人　總理全社事務。

(乙)副社長一人　輔助社長，處理社務，遇社長有事故時，代行社長職務。

(丙)基金監二人　保管本社款產。

(丁)評議員十五人　議決社務進行及改善事項。

(戊)幹事若干人　分任各部事務。

第十一條　凡學術優長，經驗素著，贊成本社宗旨或捐助圖書器械及補助經費者，除爲名譽贊成員外，得推舉爲名譽職員。

第五章　職員任期及選舉

第十二條　職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社長副社長基金監評議員，於每年大會時選舉之。

第十四條　幹事員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提交評議會公決。

第十五條　職員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社會議，分左之三種：

(甲)大會　每年一月舉行，報告社務經過情形，議決進行事項。但社長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乙)評議會　每月開會一次，討論社務進行。但遇必要時，開臨時會。

(丙)幹事會　各部幹事，對於執行事務，如須討論時，得開幹事會。

第七章　分社

第十七條　本社爲謀社務發展起見，得於適宜地點設立分社。

第十八條　分社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九條　分社事務，由本社委託經理員經理。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社收入共分三種：

(甲)入社費　社員入社時，交納入社費一元。

(乙)常年社費　社員每年納社費二元，分兩次交納。

(丙)特別捐　由社員及熱心提倡體育者，自由捐助。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支均由會計隨時登記，會議時報告。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之處，得於大會時提議修改。

體育研究社社員研究體育規程

第一條　本社以研究體育提倡國術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課程，分徒手、器械二種。

甲　徒手

拳術基本　各種單式　彈腿拳　彈腿術　岳氏拳術　迷拳　散手

短拳　六合拳　少林拳　查拳　太極拳術

形意拳術　八卦拳術　各種長拳　短打及技

拿法　拳術對手　新武術拳脚拳角

乙　器械

刀術　棍術　槍術　劍術　鐧術　戟術　鈎

術　鉞術　器械對手　新武術劍棍術

第三條　本社所列科目，雖易熟練，須由指導員察其體格，循序教授，不得躐等。如欲選習者，亦須先徒手而後器械。

第四條　凡本國人民，無論男女，身體完健，品行端正，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均可入社。

第五條　社員入社時，應填具志願書、保證書，並交納入社費、學費、常年社費，經本社審查合格者，得爲社員。

第六條　社員有輔助社中提倡體育之義務。

第七條　社員對於指導員職員，須存敬意；社友研究拳術，亦應互相觀摩，俾收切磋之益。

第八條　社員遇有特別事故，得登請退社。

第九條　社員未經聲明退社逾兩月而不到社練習者，以退社論。兩月後如欲繼續練習者，仍應補足欠費；否則須照新社員入社手續，交納各費，不得通融。

第十條　凡社員在社，應專心研究國術，旁無他鶩，以期深造。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社。

一、不遵守本社規則者。

二、在外損害社中名譽，暨有不法行爲者。

三、經同人勸導罰知悛改者。

第十一條　社員練習日期及時間，分列如下：

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第十二條　社員如因特別關係，請求提前或延長法定時間者，須商知職員，取得該科指導員之同意。

第十三條　社員因特別關係，請求在規定時間以外練習者，須俟有五人以上，始得另行開班。否則仍須遵守本社規定時間。

第十四條　社員既經認定練習班次及時間，不得任意加入他班時間練習，以免紛歧而專學業。倘欲加入其他班次練習者，均須另納相當學費，以維社務。（其練習學費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練習者，須交納左列各項：

一、入社費　社員入社時，須交納入社費一元。

二、常年社費　社員每年納常年社費二元，分兩次交納。

三、學費　社員每月納學費一元。

第十六條　社員應納學費，規定每月三日前，送交事務室。至新社員入社，除入社費常年費當時交納外，其應交學費，在每月十五日以前入學者，須交足當月學費一元，十五日以後入學者，則可交當月學費五角，以示整齊而便預算。

第十七條　凡社員退社，已納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本社圖書器械，不得借出社外。

第十九條　對於公物，務須小心，倘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四）各省體育團體之組織

湖南體育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湖南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體育事業，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

第三條　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湖南實施男女普通的體育訓練，發揚民族精神。

（二）遵照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頒布之雪餘運動規則，主持全省雪餘運動，暨規定運動統一規則，及標準運動，并增進運動員仁俠精神。

（三）關於全省及華中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時，由本會聯合各區負責進行。

（四）舉辦湖南體育館及公共體育場。

第四條　會員

凡各界人士，熱心提倡體育事業，贊助本會宗旨，并繳納會金，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董事部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爲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侵害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五條　組織

（一）本會組織，遵照中央民衆部頒佈文化團體組織法規組織之。

（二）本會組織，分董事幹事兩部，其職員均由全體會員大會中，依照中央民衆部頒佈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選舉董事十一人，其中一人爲董事長，任期三年。幹事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幹事，任期二年。

（三）凡熱心贊助體育事業，堅望風者，而合於本會會員之資格者，得推爲名譽董事。

第六條　職員職權

董事部負維持計畫本會會務之責；幹事部負辦理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執行董事部所議決之案件，并須於每年將會務呈報省黨部及教育廳一次。

第七條　會期

(一)董事部，半年開常會一次。其時間地點，由董事長及主任幹事酌定之。臨時會必須得各董事三分之二請求，方得開會。

(二)幹事部，每季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三)會員大會，每年暑假舉行一次。但須呈請省教部核准，并呈報教育廳備案，方可舉行。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除徵收會員應納之入會金及常年金外，遇必要時，得由會員自由募集捐款補助之。會員會金，除入會金均爲一元外，常年金計分下列三種：

(一)名譽會員，納常年金五元。

(二)特別會員，納常年金一元。

(三)普通會員，納常年金五角。

第九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湖南省教育會中山堂。

第十條　附則

(一)本章程自經省教部核准教育廳備案之日起，公佈施行。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認可修改之，但仍須呈請省教部核准，教育廳備案。

2. 雲南省體育會概況

宗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年，謝主席及全省教育界，鑒於民族體格之衰弱，積極倡導體育運動，鍛鍊民族體格，於是年三月，發起組織雲南省體育協會，以負促進全省民衆體育使命。至七月，以謀會務之健全發展，另行改組爲雲南省體育會，修訂簡章八條，事業事務，漸上正軌。此省體育會成立之旨趣及沿革也。

組織

在初時，體育協會成立，會內設會長及副會長，下設三部：一曰總務部，二曰推廣部，三曰指導部。迄今改組爲省體育會，正副會長仍照前制，另加名譽會長若干人。會長之下，由前之總務部改爲總幹事及幹事司事等名義，由推指兩部改爲推廣兩委員會。總幹事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推廣委員會辦理設計、推進等事；指導委員會辦理運動評判等事。此省體育會組織之大概及變遷也。

經費

自省體育協會成立之後，即呈報主管教部及機關，給予經費補助。當經先後核准，省教務指導委員會每月補助三百元，省政府每月補助八百元，教育廳每月補助四百元，通共每月列定收入一千五百元。並請省政府發給體育設備費，又經核准發給二萬元。自二十一年三月起，省指委會補助費，暫令停止支給，總收入減爲一千二百元。在省體育會時期，照章開始發收會員會費，人會每人繳納會費一元；正式入會後，每人繳常年會費二元，此外於必要時，並舉行募捐。以上爲收入情形。至支出方面，在事務上之辦公用費及幹事司事津貼，爲數不多，多數費在係作於臨時運動比賽及購置設施之用。此省體育會經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會所

民國二十年，體育協會，草創成立，係假省教育會房舍一部，作爲辦公處所。自改組爲省體育會後，於二十一年六月遷移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謀與該館聯爲一氣，以資發展。故省體育會，至今尚無固定處所。將來力謀自身健全，仍不能不單獨經營會所也。此省體育會會址之大略情形也。

設備

會內設備，最近共有辦公用具二十件，運動用具六十件，尚有由滇、渝採購一萬元體育用具，未經運到使用。此省體育會設備之大略情形也。

會務

會內職員，總幹事及推指兩委員會，均爲義務職。以定期及不定期集會，商定一切體育會事宜，交總幹事執行。隸屬總幹事之幹事、司事，均略給津貼，由二十元至六〇元不等。每日到會辦公一次。會內除處理平常事項外，所有全省運動競賽大會，均主持進行，居於發動地位。此省體育會全體職員服務待遇之大略情形也。

會員

省體育會會員入會，以贊成會內宗旨，遵守會內紀律，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繳約入會費，填具入會志願書爲準則。入會以後，除享有提案表決權利外，凡會內體育設施，會員有特殊享用機會。此省體育會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大略情形也。

附雲南省體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雲南省體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促進體育事業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

第三條　會所

本會會所，暫設於雲南省教育廳內。

第四條　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並願遵守本會紀律，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繳納入會費員入會書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但入會後，如有敗壞本會名譽，及非法行爲者，得議決除名。

第五條　組織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名譽會長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并分設指導委員會暨推廣委員會。

一　正副會長綜理會務，名譽會長，遇切會長發展會務。

二　總幹事主辦文書會計庶務等項，得聘用幹事助理之。

三　指導委員會，主辦運動評判等事項，得分股辦理之。

四　推廣委員會，主辦調查宣傳等事項，得分股辦理之。

五　正副會長名譽會長指導委員會委員推廣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大會推選之；總幹事，由正副會長聘任之。

六　指導委員及推廣委員會，應分別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

七　各職員除聘任者外，其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經費

一　會員入會費一元。

二　會員常年會費二元，分兩期繳納。

三　第政機關補助費。

四　特別捐，會內於必要時，經全體大會之議決，得向會內外舉行臨時募捐。

第七條　會議

一　全體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二　全體職員會議，每半年召集一次。其各委員會會議，由各該委員會自行定期召集。

三　臨時會遇有臨時事件發生，正副會長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或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會長得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或全體職員會議。

第八條　附則

一　各市縣有三十人以上贊成本會宗旨經本會許可者，得設分會。

二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三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3. 河南體育協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河南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學術，促進健康，並謀社會體育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

凡熱心體育，贊成本會宗旨，并繳納會費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組織

甲、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乙、執行委員會　由全體會員用連記名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次多票數依次遞補之。

丙、常務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丁、分會　省外各縣，遇有會員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其會務組織，由該會另定之。

戊、名譽董事　由本會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輔助本會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五條　職權

甲、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推舉名譽董事。

二、選舉執行委員。

三、規定本會簡章。

四、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乙、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推常務委員。

二、聘任幹事及雇員。
三、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
四、召集大會。
五、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丙、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
二、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六條　任期
執行委員任期，以半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於會員大會改選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之職權如左：
一、輔助并促進學校及社會體育之發展。
二、調查學校及社會體育之狀況。
三、指導民衆運動及衛生方法。
四、組織各種競賽會，以協助社會體育之進展。
五、組織與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六、編輯及發行體育各種刊物。
七、提倡國術。
八、參與省內外之體育各項事宜。
九、其他關於體育之事項。

第八條　經費
一、會費，會員每半年應繳納會費國幣五角。
二、特別費，遇必要時，得由各名譽董事籌募之。

第九條　會期
一、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二、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週內，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三、常務委員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四、各種臨時會，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入會手續
凡願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開封河南體育場。

第十二條　附則
一、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4. 察哈爾省體育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體育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進促察哈爾全省體育發展及指導全省人民體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會員：
一、本省教育廳廳長。
二、本省建設廳廳長。
三、各縣教育局局長。
四、省立縣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及體育教員。
(乙)　特別會員：
凡中華國籍之人民，現在居住或服務於察哈爾省境內，對於體育素有研究，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大會過半數通過，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在張家口公共體育場。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全體大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席，由省政府主席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常務委員籌集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通過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三分之一通過修正之。

5. 上海市各體育團隊

(1) 白虹田徑隊史略

在八屆遠東運動會開幕後，我國田徑失敗，憤慨交併，是時虹口公園中，有不少志士，刻苦練習，旋倡議組織成隊，以期聯絡感情，互相砥礪，即以虹口公園之「虹口」二字為名。公推陳盧舟為隊長，王健吾、周余勇為副隊長，俞年耀為會計，陳寶琳為書記。隊員則有顧寶球、吳祖德、朱瑞洪、李振英、張國泓、鮑毅弼及梁玉麟女士、梁佩蓉女士等二十餘人，組織之始，未引起社會注意。是年教育局主辦之國慶運動會，虹口隊員小試其技，一鳴驚人，及全市運動會時，虹口隊員努力奮鬪之下，竟有八人名居前列，並取得代表上海市出席全國運動會之

樞。其於入選為第九屆選舉代表者又三人。虹口隊名，始漸播於世。該隊同人經此一番興奮，愈感團體合作諸要，因進而謀擴大組織，乃於十九年秋季，召集會議於會元樓，修正隊章，選陳盧舟、周余愚為隊長，孫多頎、黃宏英、顧慈元等為職員。復以虹口之名囿於地域，含義極狹，遂改用「白虹」，是為該隊誕生之始。

自該隊成立後，上海田徑界頗呈活躍氣象。各路界從旁極加贊助，堅名譽絕一時。常致函各大學，邀請友誼對抗，惜各大學各有種種關係，婉謝者多，應戰者寡。計一年之間，與約翰、復旦、江南作三次對抗，復參加滬蘇長途競賽，上海超野賽跑，馬拉松賽跑等，成績斐然。與江南對抗一次，適逢大雨，而觀衆數百人，兀立傘下不忍去。以向來對於田徑之味之上海民衆，居然有此狀況，殊屬不易。本年協進會舉辦之萬國運動會，該隊隊員被選代表者計十六人。隊員孫瑞璠、馬逢瑞、陳國俊、林光興均於此役造優異之成績。

在虹口隊時，隊員均係服務各機關之職員，如陳盧舟、俞祥麟服務郵局，王瑾晉服務電車公司，張年登為鐵路師，朱瑞洪為公園管理員，方恩毅服務商務印書館，楊開祚、朱澤安為小學教員，周余愚、何國澤、林雄波服務太古洋行，王雅楚為教火會員等。集合各機關團體之健兒，成為純粹業餘團體。至改組白虹後，堅名日彩，隊員日衆，學校健兒亦多聞風來附，李林、周瑞貴先加入隊，後復旦、中公、滬江、商船等校運動健將，繼轉而至。該隊以經濟支絀，屢次表示暫停招收新隊員，但為提倡體育造就人才計，對於熱心運動之士，亦頗難固拒，於是隊員自三十人而四十人，而五十人，至今已七十餘人。其中工商學發各界佔十之六，學生佔十之四。人才薈萃，援全滬田徑勢力之半。發起諸人，其始料固不及此也。

本年暑假期，曾舉辦暑期訓練班，經濟育協會名譽主幹沈嗣良君介紹美人短跑名將湯史茶君為教練，成績尚佳。

(五)白虹田徑隊簡章

(一)定名

白虹田徑隊。

(二)宗旨

以發成田徑人才提倡業餘運動為宗旨。

(三)組織

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幹事三人由全體大會選舉之。競賽委員五人、由隊長聘任之。

(四)職員責任

隊長——管理計劃及指揮本隊。

副隊長及總幹事，襄助隊長辦理隊務。

書記——管理本隊內外一切往來文件。

會計——掌管本隊經費一切收支。

幹事——辦理本隊內外一切雜務。

競賽委員——主持對外比賽支配陣線事務。

(五)職員任期

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

(六)隊員

本隊分普通隊員及贊助隊員。

凡贊成本隊宗旨，切實遵守本隊隊章，由隊員二人介紹及經過員會審查通過後者，均得為本隊隊員。

熱心體育而贊助本隊者，得為贊助隊員。

(七)隊費

普通隊員——入隊時交納入隊費一元，每年交經常隊費二元。(但可分兩期交款)

名譽隊員——每年捐助隊費十元以上。

(八)會期

全體大會，每年二次，由職員會通過後召集之。

(九)練習

凡隊員每星期日須在虹口公園共同練習，每月按期查驗個人之成績以資長進。

(十)比賽

本隊對外比賽時，本隊隊員須代表本隊出席，不得代表他隊或其他團體。(有特殊情形，經職員會審查允許後者例外。)

(十一)懲戒

凡本隊隊員，不遵守隊章者，由職員會審查後，酌量給與懲戒。

(十二)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全體大會通過修改之。

(寅)白虹田徑隊職員表

一、董事

吳鐵城　潘公展　史量才　王曉籟　沈嗣良

程始澤

二、職員

隊長　陳嘉舟

副隊長　陳寶球

總幹班　孫多順

書記　康孔昭　毛鴻貴

會計　俞存耀

幹事　孫嘉培　顧嘉元　陳寶琳

三、隊員

潘鼎華、程金冠、陳寶、黃伊白等七十五人。

四、會址

上海楊浦區榆林武體育會會所內。

(e)中華競走會

(子)經過史略

滬上萬國競走賽，始創於西歷一九〇四年。嗣後逐年舉行一次，(內歐戰時停止多年)各國參加，頗爲踴躍。時我國對於體育，不甚注意，更無所謂競走。迨民國十五年，(十二屆)起，由張造寸等君代表中華，加入競賽，結果名列第二，實出意外。爰請史友篤君擔任指導，加緊訓練，自第十四屆起，即一鳴驚人，團體、個人錦標，均爲中華所得。國際間開一線光明。翌年(十五屆)冠軍雖屬愛爾蘭人，但團體仍鍾我有，且成績優異。中華四代表，魚貫前進，到達終點，以二、三、四、五名次共計十四分之成績，保持錦標。而中華競走會，亦於斯時應之而正式組織成立。特請熱心體育之謝貽澤君爲名譽會長，并承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嘉穆堂主任安迪生牧師，慨允將會址假設堂內。次年(民國十九年)爲提倡體育普及，開始徵求會員。入會者計三百餘人。是年仍舊舉辦兩大錦標。二〇年五月，即舉行全滬華人公開男子十二里競走，會員及外界參預比賽者，逾二百三〇餘人，結果頗佳。走完全程者有二百人。是年十七屆之盟主再爲我得。石君金生列名冠軍，且打破紀錄。昨年(二十一年)滬戰突起，致發起十二英里長跑之盛，不幸中止。旋於十月間舉行第二屆全滬華人公開十三里競走，并爲提倡女子體育起見，同時舉行女子一英里競走，當時全滬轟動，觀衆盈萬，場爲之滿，其盛可知。不數旬復參加一年一度之萬國賽，結隊員隨度鎮邵，一路精神奮發，雖受西人歡呼喝彩，并不稍餒。結果以一分之差，挫倒強敵。該會主幹史君鑑於競走一項，業已舉辦五屆錦標，增我國際光榮，且視第十屆在美舉行世界運動會，與人榆林所造之五萬米競走紀錄，與我比衡，相差無幾，爰函請中華全國協進會主幹沈嗣良君，允於一九三六年在德舉行之世運會競走一項，適備參加云。

(丑)中華競走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由中華國民有志練習競走及熱心提倡體育之同志組織之，故定名中華競走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力謀競走進步，發展國民體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暫設西藏路五十六號嘉穆堂。

第四條　入會

凡與本會宗旨相同，品性純正，有正當職業，經本會會員之介紹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甲)贊助會員。

(乙)基本會員。

(丙)普通會員。

第六條　支隊

凡本會會員如欲另設支隊或担任外界指導等情，均須得本會許可，並得臨時指導之。

第七條　出會

凡會員品行不端，有毀本會名譽，及不守本會章程者，經職員會議之通過，得臨時令其出會。已付會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納費

本會會員，除贊助會員無定額外，應納會費如下：

(甲)基本會員每年三元。

(乙)普通會員每年一元。

第九條　組織

本會暫採會長制，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三人，書記會計各一人，均於常年大會中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條　職權

(甲)會長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及負本會完全責任。

(乙)副會長　協助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丙)幹事　辦理本會日常及臨時一切事務。

(丁) 書記　掌理本會文書之起草繕寫事項。

(戊) 會計　掌理本會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義務

本會會員，有納費互助及促進會務之義務。

第十二條　選舉

本會職員，於每屆常年大會時，由全體會員，以投票法選舉之。被選舉權，以有下列之一者爲合格。

(甲) 贊助會員。

(乙) 基本會員。

(丙) 普通會員入會二年以上者。(未滿二年者得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收入

本會經費之收入，分下列二項：

(甲) 各界贊助者。

(乙) 會員會費。

第十四條　指導

本會特派當有經驗之會員，担任指導。其練習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利益

本會會員，得享受之利益如下：

(甲) 本會每年舉行全滬華人公開競走大會一次，凡本會會員，均得免費參加。

(乙) 上海一年一度之萬國競走大會，除本會特派代表八人外，其他會員，如成績由本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免費參加。

(丙) 凡各地運動會，列有競走比賽者，本會常選派成績優異之會員，前往參加，旅費等由本會酌量供給。

(丁) 本會爲發展會員體育計，除競走外，尚有起野長跑田徑及各項球類等運動。(各類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集會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每月開職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可提出常年大會修改之。

(寅) 中華競走隊參加萬國賽運會五屆優勝表

屆次	年份	路程	個人優勝	團體優勝	成績
十四屆	一九二八年	十七里	中國	周余恩	二點三七分二四秒
十五屆	一九二九年	仝	仝	楊氏	二點二九分五三秒
十六屆	一九三〇年	仝	仝	周余恩	二點三二分二五秒
十七屆	一九三一年	仝	仝	石金生	二點二七分〇三秒
十八屆	一九三二年	仝	仝	石金生	二點二三分四〇秒

(四) 中華競走會主辦

全滬華人公開男女競走優勝表

屆次	年份	路程	個人優勝	團體優勝	成績
第一屆	民國二十年	十二里	無	凌寶榮	一點五三分三二秒
女仝	二十一年	一里	無	成先之	一一分〇四秒
第二屆	二十一年	十三里	滬西甲隊	呂文俠	一點五三分五五秒

(3.) 上海郵務工會體育股概況

(子) 足球隊

甲組　人數二十人，成立於民國十四年。

民國二十一年，得體育協進會主辦夏令足球會之亞軍。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中華足球聯合會球字組，以四勝二敗一和，居第四席。

乙組　人數二十四人，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夏。

民國二十年，參加上海市一體育場樂餘足球會，居第二席。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市一樂餘足球會，居第三席。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市一樂餘足球會，居第三席。

(丑) 小球隊

人數十八人，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夏。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市一體育場樂餘小球會，居第三席。

(寅) 籃球隊

人數十二人，成立於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得市一體育場樂餘籃球會「本」字組錦標。

民國十九年，得市一體育場樂餘商工組亞軍。

同年，參加中華籃球聯合會第四組，得四席。

民國二十年，參加徑賽杯錦標賽，居第三席。

民國二十一年，參加中華籃球聯合會，得第五席。

全年參加中青區球聯合會國字甲組，得第五席。

(甲)乒乓隊

甲組　人數十二人。

民國二十年得第一屆乒乓隊合杯錦標。

民國二十年，得香港杯賽第四。

民國二十一年冬，乒乓隊隊員陸修偉，得上海救濟東北難民遊藝會個人乒乓錦標賽冠軍。

民國二十二年，得愛樂杯決賽季軍。

乙組　人數十二人。

民國二十年，得第一屆乒乓聯合杯決賽季軍。

民國二十二年，得愛樂杯乙組第四。

民國二十二年，參加舊門層賽。(現尚未結束)

(辰)國術隊

人數百餘人。

曾參加公開表演義務表演，於民國二十二年，參加上海救濟東北難民遊藝會之學術表演石組表演，頗受贊揚，更有石拐隊隊長許照福，以汽車過身之奇人表演，受得觀衆贊頌。

上海郵發工會

國術隊
- 仙人擔組
- 角力組
- 拳術組

小球隊

體育股組織系統

體育股
- 足球隊
  - 甲組
  - 乙組
- 籃球隊
- 乒乓隊
  - 甲組
  - 乙組

(4.)滬蘇長途競賽

名　稱　滬蘇長途競賽

組　織　滬武體育會友誼旅行團合辦

加入人數　共四十八人

路　程　一百六十華里

成　績　九點五十七分十八秒

保持者　周如泉

備　註　此成績連吃點心飲茶時間在內

(5.)上海市滬風體育會

該會係民國十九年組織，參加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第二屆工商業餘運動足球賽，歷比八隊，結果得亞軍。是年，又加入中華全國體育聯進會足球賽。民國二十年，仍加入協進會所辦之足球賽，歷數七隊，勝四負三。

附上海市滬風體育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滬風體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養成強健國民，並鍊鍛育年參加國內各種運動為宗旨。德智體育並重。

第三條　本會現假。

第二章　設備

第四條　現先設田徑、足球、籃球、小球、網球、乒乓及各種業餘運動，其他逐漸推廣，務臻美備。

第五條　每年舉辦運動大會一次，及下列各種比賽會。

(甲)田徑

(乙)足球

(丙)籃球

(丁)網球

(戊)小球

(己)乒乓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凡愛國民品格高尚，有志研究體育者，由本會會員介紹，均得為會員。惟本會執監委員會，有權接納或退卻之，但須將退卻理由宣佈。

第七條　本會每年八月份，組織會員徵求隊，徵求新會員，及徵收舊會員常年經費。

會費共分五種如下：

(甲)維持會員　每年洋拾元。

(乙)贊助會員　每年洋陸元。

(丙)特別會員　每年洋肆元。

(丁)通常會員　每年洋貳元。

(戊)少年會員　每年洋壹元。

以上各項會員，應其自由擔任，均須一次上期繳足。

第八條　本會徵求暑期之後，始加入為會員者，一律歡迎。惟概照徵求辦法，繳足一年會費。

第九條　會員入社後，須繳納當年會費。倘徵求結束後，社會員被新會員未交款者，即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十條　會員自行告退，須通知本會除名。惟所納會費，例不發還。

第十一條　會員中如有惡劣行為或損壞本會名譽，經查出實據，得由執監委員會議決處置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之權利：

(甲)選舉有被選之權。

(乙)提議獻議之權。

(丙)全體會員大會時表決之權。

(丁)享受各種運動及游樂之權。惟內中有徵收特別費之規定者，須照章繳納，方能享受之。

(戊)被選為代表出場運動及比賽之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之義務：

(甲)遵守本會定章，及本會加入其他各團體之定章。

(乙)擔任本會職務。

(丙)協助本會進行及宣傳本會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執行會及監察會，均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三人，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一人，常記會計及各部幹事，均由執行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八月舉行；執行委員會，每二星期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由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有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之權。監察委員會，有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及審查賬目之權。

第十八條　各職員因特別事故辭職者，須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為有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職員或會員與其他團體或個人商訂條約，非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議或會員三分之二請求，臨時召集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6.)致柔拳社

該社組織規程如下表。

一　主旨　本社以提倡國術強體養生為主旨。

二　沿革　係聯創辦，經上海市商部許可，教育局立案。

三　組織　社長一人，教授一人，但社務發展時，得添聘教授一人至三人。

四　經費及來源　本社經費暫定每月一百八十元，由社員入社費月費收入支給之。查民國十九二十等年度入款出相等，間或不敷時，由社長設法借貸之。

五　建築　本社無基金，因無產業物，暫借四馬路事汝同鄉會一部份為社址，一俟籌得基金，再行建築。

六　設備　因係研究國術，暫設槍劍等武器。專究內家拳劍槍術，注重養生自衛功夫，計創辦八年，先後社員千餘人，凡病者健，弱者強，此為已過之成績，其名錄詳或歷年刊物。(太極同答)

七　研究事業及成績

八　職員　社長一人，教授一人，但有時社長得兼任教授事宜。

九　社員　性情和平，品格端正，有正當職業，能具有恒心者，皆得為社員。

十　刊物　現出(太極拳術)(太極劍術)(太極同答)三種，尚有其他在著作中。

(7.)武當太極拳社

簡章

一、名稱

本社專門研究張三豐祖師之太極拳，故曰武當太極拳社。

二、宗旨

本社提倡國術，以實施民衆體育運動，養成太極拳社專門人才，藉發揚為宗旨。

三、入社資格

凡性情和平，確有恒心者，不論男女老幼，均可隨時報名入社，為本社學員。

四、種類

本社分特班學員、甲種學員、乙種學員共三種。特班乙日學

習二次，甲種每星期學習六次；乙種每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學習三次，星期日休息。

五、教授時間

本社教授時間，上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晚八時至九時三十分，以上每日教授三次，特班學員可任選二次，其餘學員選用一次，須在報名時認定。

六、納費

特班學員，每月納學費十二元；甲種學員，每月納學費八元；乙種學員，每月納學費四元。

七、繳費時間

每月學費，必須先行繳清，方可學習。如學費已繳而不來學習者，概不退還。

八、休假

寒假約二星期，年假春假端午中秋冬至各三天，本社成立紀念日、國慶日、星期日、各重要紀念日，各放假一日。

九、減費及免費

學員如有經本社甲種學員標準課程一年後之訓練，確實考察，認爲品學兼優，體格壯健，且有熱誠之青年，志願學習而經濟困難者，本社可酌量減費或免費，使其學業成就。此項辦法，仍須有確實介紹人保證其不至無故輟學，如果無故輟學，當由介紹人負責追繳其學費。

十、義務

凡受減費或免費之學員，有協助本社教授之義務，至相當時期，本社仍給以若干之津貼。如往他處教授，須得本社許可。

十一、禁止事項

未經本社特許之學員，不得在外教授及表演本社所授拳刀劍等術，以敗壞本社名譽。

學員之標準課程

第一學年

第一期太極拳

第二期不動步推手　太極劍

第二學年

第一期太極長拳　動步推手

第二期太極刀　武當對劍

第三學年

第一期大槍　武當活步對劍

第二期太極槍　武當散劍

(8.)海上田徑隊著名隊一覽

(子)白虹隊

爲陳盤舟等提倡組織。

(丑)江南隊

主辦者爲王曹顧郝諸健將，集合各大學之精銳，爲滬上之勁旅，曾出征千萬，舉國聞名。

(寅)華光隊

主辦者爲王正林、鄭文龍等，大本營與本隊，同在虹口公園，其中頗多矯健身手，實力至不可侮。

(卯)健美隊

主辦者爲何德慶等，尚無戰績，何爲滬上四百米健出人才，強將手下，必無弱兵，該隊實力之強勁，可想而知。

(辰)七星隊

主辦者爲鄭維邦等，近加入滬東體育會，聲勢浩繁，爲後起之秀。

(巳)滬南隊

主辦者爲徐步、翁奇恩、劉祥堃等，亦頗有名於時。

(午)強心隊

主辦者爲夏開明等，正積極練習，思與各隊爭衡。

(未)江星隊

爲江灣一帶運動員所組織，月前曾大戰兵工廠，成績亦可觀。

(申)臣鄭隊

隊員多廣業學生及一般青年，銳氣正盛。

(酉)春申隊

主辦人爲張宗昌君，宣傳已久，始終未呱呱墜地。該隊有王復旦君籌忙規劃，將來陣容必頗強勁也。

第四節　全國競賽運動概況

我國競賽運動組織，尚在始創時期，整個統計調查甚難，今就一年來調查所得，分左列六項述之。

一、總述

甲、全國競賽運動發達概述。

乙、全國競賽運動組織系統。

丙、全國運動界與世界運動界之比較。

二、國際運動史略

甲、我國與世界運動會之關係。
乙、我國與古維斯杯網球賽之關係。
丙、與遠東運動會之關係。
以上述何年何月加入該項組織及其已經過之事實成績紀載。
丁、非正式之國際比賽（如上海西人聯合會種種比賽等）
戊、中華足球隊出征情形。
己、中華籃球隊出征情形。
庚、其他與國際間有關之運動消息記載。

三、全國運動會史略：
甲、歷屆全國運動會概述。
乙、歷屆全國分區球類比賽概述。
丙、全國最高紀錄。
丁、全國體育協進會組織史略。1.組織經過情形。2.歷屆職員。3.主辦事業。4.章程。

四、各區（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體育聯合會史略：
甲、區聯合會組織經過概述。
乙、各區競賽運動紀錄。
丙、章程及歷屆職員。

五、各省市區運動概況：
甲、組織史略。
乙、歷屆競賽運動紀錄。
丁、章程及歷屆職員。
根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單位分左列各省市區。
1.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西藏、蒙古。
2.市　南京、上海、青島、北平。

六、華僑團體運動概況：
甲、組織史略。
乙、歷屆競賽運動紀錄。
丙、章程及職員。
根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單位分左列各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律濱及其他。
但材料蒐輯不易，且為篇幅所限，故本節大綱，復改易為五種如左：
一、我國與遠東運動會。
二、我國與世界運動會。
三、全國運動會。
四、全國體育協進會與分區體育聯合會。
五、各省運動會調查。

一、我國與遠東運動會

甲、中國加入遠東運動會之史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有奧林匹克（Modern Olympic games）運動大會之組織，即吾人所稱之世界運動大會是也。此會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次在希臘雅典舉行，蓋所以紀念古代希臘之奧林匹克（Olympic games）運動大會也。歐美各邦，因此會可以增進國際間之友誼，並發展體育之精神，實開世界體育史之新紀元。然亞洲各國，則尚未加入斯會，故為發展亞洲體育起見，因有亞洲遠東運動會之組織，其動機實起於世界奧林比克運動大會。自一九一二年，亞洲各邦，關係日深，交通日便，故於斯年秋，菲律濱以全島運動會名義，邀中國及日本合組一每二年一舉之國際運動大會，其名為遠東運動大會（Far Eastern Championship games）由遠東體育聯合會（Far Eastern Athletic games）簡名（F. E. A. A.）主其事。大會之舉行地點，由各國代表議決在各國大城市輪流舉行。其根本目的，為協助增進各種競技運動之事業，發展各種競技運動之組織，並增進運動之興趣，發揚高尚之精神，其影響於亞洲各國青年之體育，至為重大。

歷屆遠東運動會，中國多由全國青年協會體育幹事主持其事，美人柯樂克、麥克樂、葛騰均先後主持斯會。及一九二七即民國十六年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始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主持斯事，全體職員，均由華人擔任，為我國加入遠東大會以來之新紀元。蓋第八屆大會以前，國內尚無純粹華人全國體育會之組織故也。茲將歷屆開會地點年份，及會長姓名，開列如下，以資查考。

分屆	地點	年份	中國職員
第一屆	馬尼拉（菲）	一九一三	

第二屆　上海(中)　一九一五　伍廷芳
第三屆　東京(日)　一九一七
第四屆　馬尼拉(菲)　一九一九
第五屆　上海(中)　一九二一　王正廷　張煜

第六屆　大阪(日)　一九二三
第七屆　馬尼拉(菲)　一九二五
第八屆　上海(中)　一九二七　王正廷　沈嗣良　張伯苓
第九屆　東京(日)　一九三〇

第十屆　馬尼拉(菲)　一九三四　王正廷

乙、歷屆遠東運動會各種錦標名次及總等第

歷屆遠東運動會各種錦標統計表(一九三〇年為止)

屆別 名次 項目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田賽錦標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徑賽錦標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全能錦標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游泳錦標	菲律賓	中國	無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日本	中、菲	無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棒球錦標	日本	菲律賓	無	菲律賓	無	無	日本	菲律賓	無	菲律賓	無	無	菲律賓	日本	無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足球錦標	菲律賓	中國	無	中國	菲律賓	無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籃球錦標	菲律賓	中國	無	菲律賓	中國	無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無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排球錦標	菲律賓	中國	無	中國	菲律賓	無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無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網球錦標	單雙 菲律賓			單雙 日本			單雙 日本			單雙 日本 菲律賓			菲律賓			日本		
總錦標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 | | |

二、我國與世界運動會（本文選自鎮江省立師範學校出版之體育研究與通訊第一期沈君國良所撰）

當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在綠彩號舉行的時候，會場裏被天蓋第一哥的忽然發現了大中華民國的國旗和參加的代表，這是何等足以使全世界注意驚奇而稱道的一件事！更是何等足以使國人欣慰自豪而興奮的一件事！這種光榮的經過，我們親身經歷，感覺極深，所以不期地作此一段簡略的報告。希望國人知道我們代表等在此舉世界運動會中，得到些什麼結果，成就些什麼事業，增加國人欣慰自豪和興奮的程度。

文字往往不能切實地透澈精神的所在，試以運動比賽而言，在字面上看來，好像一定是雙方如雷如歌，不容絲毫客氣的；其實運動比賽的時候，何嘗不無該元滿者如兄如弟的和愛精神。贏了怎樣？敗了又怎樣？今人所以輕視運動比賽，不過沒有看透運動比賽的精神，却被運動比賽的字面欺騙着罷了。要知道運動比賽，重在參加而得到運動的益處，決不在乎勝負的判分，否則這許多明知勝不了的人或國非比賽些什麼呢？此次我們孤孤單單的派去了一個大人，無非要表示我們的精神，而與國和其他參加的國，所以熱烈地歡迎我們這一個孤孤單單的代表，也就是要表示他們重視這種精神的意見。況且藉着我國的參加，使中華民國的國旗，在會場中占着一個地位，確乎鼓起大會無限的精神，同時也使全世界注意到老大的中國，這保存着少年的精神，要在運動界裏興列強角逐，絕沒有自棄的觀念，和任人宰割的可能。

甲、國際游藝討論會

在世界運動會開幕的前一星期內，先舉行國際游藝討論會，這種集會，是一種空前的發現，而值得我們效法的。會中大家本着藝術的主旨，發揮意見，提出論文，不論種族，不分國界，將人生游藝的意義和精神，作深奧而準確的探討。覺得現在世界運動會的狀況，離開眞實的游藝目的，愈趨愈遠，亟應有所改正。因爲他們渴欲知道中國的情形，在全體大會的時候，要我報告中國現在的游藝界狀況，我得到這可貴的機會，就把國內所有的新精神，極力的宣傳和鼓吹，全體會員，對此頗爲歡迎，從到是明所示同，而與他們所意想的情形，大不相同。雖然只一席話，影響於世界各國對於中國的觀念，却是不小，這是我所以爲最可欣慰的一件事。我國留美學生劉君雲松，亦曾參加一部份的討論。會場中劉出一個特別部份，專門陳列中國各種游藝活動的眞實，這許多照片，是由金陵大學體育科所收集的結果，很能引起他們的興趣。

乙、十屆世界運動會

我金山的黃總領事，代表國民政府，參與大會開幕禮，這個消息，傳到了綠彩號，又給與中國人無限的興奮。政府能注意到這許多事情，總乎是極可欣幸的消息，而且完全成了中國這個的代表團的，就是：

黃總領事　代表國民政府。

沈國良　代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並總領隊，出席大會各種集會。

劉長春　惟一的運動員。

宋君復　教練員。

劉雲松，中國隊，及託屏　隊員。

七月二十九日，宋劉二君乘船直抵綠彩號。是日中華村——中國人的商業中心區內，充滿着歡欣鼓舞的現象，加州俱樂部、黃氏家族會、劉氏家族會、四姓家族聯合會、中華留美學生會和中華報界聯合會等，都派遣代表，到碼頭迎迓。上岸後，代表團整隊以行，由綠彩號警察局派來樂隊器歸軍的巡士四人，擁護前導，在往中華村的途中，有警察局的命令，暫時停止車輛通行，居戶行人，多駐立道旁，以一睹此惟一的中華選手的丰采爲快，其榮譽與快慰，雖前清狀元游街，不是過也。途中並有正式的歡迎儀式。宋劉二君，即於禮畢後，駕赴奧林匹克村特備之住宅休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即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這是世界運動會曆中重要的一個日子，亦就是我們中國運動界不容遺忘的一個紀念日子，就在那天上，我們的國旗，和其他四十六個參加國的國旗，互相印輝於大會會場中。我們具着只要參加而不求勝利的目標，只求同世界各國聯合共進，而不求銀盃銀屑爲意的願望，深受開幕禮中十萬五千觀衆同情的歡迎。那天因爲不能擠進入座，而僅在街道上欣賞全體運動員整隊遊行的人，差不多也有好幾千。美國副總統柯立芝親行開幕禮，黃總領事高坐於名譽席中，回想當時，以欣以感，不知道幾時我們中國領土以內，也可以見到這種盛況，遊行的時候，希臘領隊各國，所以追本世界運動會的發源地，而特予尊崇也。中國列第九，滿場觀衆，當中國代表團經過的地方，歡呼的聲音，隨之而起，好像內中有特別的情感表現着，這亦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

丙、世界運動會的發源

我們談到世界運動會，不能不稍稍提到他的起源。希臘的英雄傑傑，凡一生事跡得到勝利的人，多給予無上的榮譽，在西歷一八九二年中，有人就依據這歷史上的辦法，在希臘雅典地方，舉辦一個亞林匹克運動會。當時的運動項目，就有田徑賽、游泳、馬術、射擊、拳擊、摔角、擊劍、划船、賽車、競走、及馬拉松賽跑等，這就是世界運動會的創始。此後每四年一次，至今已舉行過八次。這次在美國舉行的，實際上不過是第九次，因為一九一六年，適逢歐戰，未能舉行，但以年代計算，已是第四十年了，所以仍舊稱為第十屆世界運動會。世界運動會的主旨，原不在爭負的判別，而在乎有最多數的人參加，顯示他們的眞精神和友誼，這次中國的參與，完全合著他們的本意。下次大會將於一九三六年在德國柏林舉行，到那時，希望中國能派遣較完善而有力量的代表團出席，那就更能切合於該會的原意了。

丁、劉長春的成績

七月三十一日，劉長春初次出席競賽，於百米預選中，經過長途的水程，到彼只有兩日的休息，而飲食諸多不服，當然體能方面，不能十分健全，加以他同組的五人，多是各國的名將，雖然失敗，可說已盡他的力量了。該組出發的時候，劉長春很得法，飛走當先，在六十米中，仍舊保持勿失，最後因為體力不濟，終久被人追過，降至第四位。但是他同第三者距離不過半尺，成績確乎不差，未能取錄，實屬不幸。他本來報告參加三項，就因為他的體力不夠，所以臨時放棄了四百米，僅在八月二日出席二百米預賽，結果仍然得了一個第四。美國最著名的短跑家馬嘉甫在同一組內，劉長春同他相差，不過三尺。以一個初上大場的人，而能得到這樣成績，雖敗猶榮。劉長春至此已完全失去了比賽機會，他就很注意地觀察各人比賽情形，希望他能學到些訣巧，作他進步的幫助。好在他年事尚輕，如果能當心著平日的生活，刻苦研究練習，一九三六年時，未嘗不可一鳴驚人，願劉君勉之。

戊、每日平均講演二次

在參觀運動比賽以外，我們還有許多的事情要做，最忙的要算各種委員會的集會。居留碎形嘰四個星期中，我所說的話同走的路，統計起來，大可驚人，大約平均每日至少有演講二次，每星期至少走一千英里的路。我演講的材料，不出二種，一則關于中國體育界的狀況，一則關于一二八滬戰的經過。中國代表團受彼處人士特別的歡迎，上面已經屢次述及，所以在照例的招待各國代表團的交誼會外，我們還額外接受了許多邀請，在他們或者以為能招待中國代表團，是一件極榮幸的事。直到八月十四日，第十屆世界運動會閉幕，但是到會的人，對於這種偉大的集合，必定永留腦中，不可磨滅的。

己、幾件值得回憶的事

中國這次參加大會，使碎形嘰的萬國旗中，顯揚著青天白日旗，喚起世界的注意，何等有意思！

這次籌備方面，可說盡善盡美，無論對於運動員，對於比賽進行，都達到最高的理想。可是錢即若實化了不少，恐怕不論那一個國家，決沒有能像這次美國籌備委員會辦得那樣好的。

在任何比賽項目中，美國十有九占著優勢，這是他們平日用最合於科學方法訓練的報酬呀！意大利近來因為政府極力的提倡，一躍而起，這次居然得到這樣第二。日本在游泳一項，也把久占鰲頭的美國，打得落花流水，這都是我們的好榜樣。

這次大會，美國政府和人民，多出是力出來辦理，而大會所在的碎形嘰，更負著最重大的責任，回觀我國如何？

庚、小小的幾點供獻

全世界的目光，現在正集中在中國，我相信運動比賽，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可以使世界各國，知道中國正在發育中，而不是他們平常所相傳的那樣老大。這還有能力的代表，赴各國用正式的外交手腕，來得到他們的同情，固然是正當的途徑，但是運動的友誼比賽，也能得到相當的感應，而且友誼非正式的接觸，事實上他的感應力，能達到各國的人民，或者較優與少數執政者的交接，還要得力，所以不論別的，從這種關係上看來，我們的政府，此後對於運動，應該極力的提倡和贊助。

運動必先普及，然後方能發展，所以體育場的設立，是目今切要的事情。有了體育場，人人都有運動的機會，自然逐漸的普及。中國運動界，現下完全是學生的勢力，且舉這幾個致得清的學生，何濟於事？且學生一出了校門，一做了事情，他的運動生活，也從此終了，照這樣下去，是永遠沒有普及的希望的。我們要打破這種習慣，非由政府主持地方贊助普通的設立公共體育場，向學生以外的各界，尤其是商界，軍界，去提倡去實行不可。

四年工夫是極快的，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屈指就在眼

前，我們該想法好一個四年的計劃，籌集充分的經費，早作準備。我想在下屆世界運動會中，我們至少要派幾個成績優異的田徑賽選手和一個足球隊。其餘如舉重競走，只要有相當的訓練，一定會有很好的人材產生，也未嘗不可前往一試，且看我們在這四年中如何努力罷了。

三、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始于前清宣統二年，至今僅舉行四次。茲將各屆全國運動會舉行年期地點，開列如左：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　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一年　南京南洋勸業場舉行。

第二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年　北京天壇舉行。

第三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　湖北武昌舉行。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民國十九年西曆一九三〇年　浙江杭州舉行。

歷屆開會情形及成績，紀錄如左：

甲、第一屆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創始於有清宣統二年，會中職員，多屬四人，蓋當時我中華人士，辦理體育事業者，尚少學識經驗，關於運動會之設施經備，不得不借重四人也。是會假南京南洋勸業會場舉行，定名全國學校區分賽第一次體育聯區會，即今所謂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是也。會期自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即西曆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前後共五天，參觀者日有四萬餘人，秩序井然，頗極一時之盛。運動聯區分全國為華北、武漢、吳淞（蘇州、南京）、上海、華南五區。華北選手佩青色標帶；武漢選手佩黃色標帶；吳淞選手佩紫色標帶；上海選手佩紅色標帶；而華南則以綠色為符號。參與比賽者，凡一百四十人。來自北京、天津、北通州等處者，計二十人，來自廣東香港者，計二十八人，來自武漢者計二十一人，來自南京蘇州等處者計三十一人，而由上海赴會者四十人。開會前一日下午八時，假座勸業會場，開歡迎區分代表會，到者除各部運動員外，來賓頗眾。

運動種類，分田徑賽、足球、網球、籃球四項。田徑賽運動比賽，則分高等組分區比賽，中等組分區比賽，及全國各學校聯合比賽三種。計分方法，為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一分，得分最多之錦標隊，獎給銀杯一只，等項運動之前三名，依次獎金銀銅牌一方。當時對於運動員之參加比賽，毫無限制，加入高等組者，亦可加入中等組。全國各學校聯合比賽之參與者，有聖約翰大學、南洋公學、天津青年會日校、武昌文華大學、天津工業學校、鴻和文書院六校。茲將各項運動結果，列表如後：

（一）田徑賽運動

（1）全國高等組分區比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百碼	黃頌（上海）	章蓋平（上海）	黃純道（上海）	十秒至五分之四
推十二磅鉛球	李樹池（華北）	孫寶信（華北）	薛從光（吳淞）	三十八呎四分之三吋
二百二十碼	章蓋平（上海）	周恩發（武漢）	劉明哲（華北）	二十五分
跳遠	潘文炳（上海）	潘文炳（上海）	周恩發（武漢）	十九尺五吋
一百廿碼低欄	潘文炳（上海）	王正鑑（吳淞）	黃頌（上海）	十五秒五分之四
鄭十二磅鉛球	黃頌（上海）	薛從光（吳淞）	李永清（華北）	一百十一呎五吋
八百八十碼	郭兆仁（華南）	馬約翰（上海）	王義基（上海）	二分二十秒
跳高	薛從光（吳淞）	章蓋平（上海）	孫寶信（華北）	五呎四吋
四百四十碼	郭兆仁（華南）	郭兆英（華南）	唐榕柄（上海）	五十八秒
擲高跳	古熊彪（上海）	唐榕鎮（上海）	楊錦題（上海）	九呎八吋
八百八十碼賽換跑	上海隊（黃頌 黃明道 章蓋平）華北隊	武漢隊		一分四十八秒半

（2）全國中等組分區比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第一	上海區	五十二分	第二	華北區	十五分
第三	華南區	十三分	第四	吳淞區	十二分
第五	武漢區	七分			
百碼	郭兆仁（華南）	郭兆英（華南）	唐榕柄（上海）	十一秒五分之一
跳遠	程承修（華北）	孫寶信（華北）	陳彥（華南）	十八呎三吋半

一百五十碼	郭兆仁(華南)	周法昌(華北)	陶廷經(上海)	十六秒五分之四
四百四十碼	郭兆仁(華南)	王錫保(吳淞)	田義正(上海)	五十六秒
跳高	孫寶信(華北)	俞時鉉(華北)	董鑑青(上海)	四呎十一吋半
五十碼	郭兆仁(華南)	翟承修(華北)	黃賢(上海)	六秒
推八磅鉛球	孫寶信(華北)	俞時鉉(華北)	閔文彪(上海)	四十呎九吋四分之一
八百八十碼接跑	華北隊(李永清 翟承修 周法昌 何永文)		華南隊 上海隊	一分四十七秒

各區等第

第一	華北區	三十九分	第二	華南區	二十四分
第三	上海區	六分	第四	吳淞區	三分
第五	武漢區	〇分			

(3)全國各部校聯合比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百碼	章鑑章(約翰)	唐榕柄(南洋)	黃頌(南洋)	十一秒
推十二磅鉛球	李樹池(天津工業)	高恩發(文華)	孫寶信(天津青年會)	三十八呎九吋四分之一
八百八十碼	馬約翰(約翰)	吳燕明(文華)	黃榮翰(南洋)	二分二十五秒五分之四
跳高	孫寶信(天津青年會)	章煥章(約翰)	王才俊(約翰)	五呎五吋四分之一
二百二十碼	章鑑章(約翰)	唐榕柄(南洋)	黃純道(約翰)	二十五秒
鄉十二磅鉛球	黃頌(南洋)	翟承修(天津青年會)	李樹池(天津工業)	一百十呎四吋半
一百廿碼低欄	潘文炳(約翰)	黃頌(南洋)	古鎮彪(南洋)	十五秒五分之二
跳遠	潘文炳(約翰)	周恩發(文華)	章鑑章(約翰)	十九呎八分之三吋
四百四十碼	唐榕柄(南洋)	劉明義(協和)	馬約翰(約翰)	五十八秒
撐高跳	唐榕柄(南洋)	古鎮彪(南洋)	張春發(南洋)	九呎八吋
八百八十碼接跑	約翰(黃純道 潘文炳 黃明道 章鑑章)(南洋)		天津青年會	一分四十四秒五分之一

各校等第

第一	約翰大學	三十七分	第二	南洋公學	三十四分
第三	天津青年會日校	十分	第四	武昌文華大學	九分
第五	天津工業學校	六分	第六	協和文理院	三分

(二)足球

第一為華南隊，第二為上海隊，華南上海二區之足球比賽結果為一與零之比。

(三)網球

頭賽優勝者為潘文炳、馬約翰、林全藏及許君四人，後以天氣關係未能舉行複賽決賽，裁判員以此四人均為約翰學生，遂令同校擇日比賽。

(四)籃球　(未詳)

乙、第二屆全國運動會

第二屆全國運動會，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天壇舉行，由北京體育競進會主持。比賽方法，分全國為東、南、西、北四部，各部仍以顏色標帶為別。東部黃色，西部紅色，北部白色，南部綠色。運動種類，分田徑賽、足球、棒球、籃球、網球六項。記分方法，田徑賽除十項五項運動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一分外，每項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球類運動足球棒球籃球四項，第一席五分，第二第三無分；網球則無論單人雙人第一名三分，第二三分。四部運動員除各項球隊外，合計九十六人，皆各部所精選之好身手也。名譽評判長湯化龍，評判長梁啓超。第一日中外士女蒞會參觀者，約計有一萬五千餘人，會場所設頭等座位待賓，普通座，均異常擁擠，幾無容足之地。第二日來賓益衆，南日間有運統府軍樂隊到場吹奏，藉以功興，且有南苑航空學校之飛機，翱翔空中。第二日更有美國運動團體蒞場，作隊球來賓運動，尤能引起觀衆之注意，而增會場之精彩。茲將各項運動結果，紀錄於後。

（一）田徑賽運動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百碼	李如松（北部）	梁啓崇（西部）	黃元道（北部）	十秒五分之二
二百二十碼	李如松（北部）	梁啓崇（西部）	張基迪（東部）	二十五秒
四百四十碼	李如松（北部）	林祖光（東部）	郭希榮（北部）	五十六秒五分之一
八百八十碼	吳鎮明（西部）	李文昌（北部）	嚴國賢（北部）	二分十六秒五分之一
一英里	周畏（北部）	李文昌（北部）	邱康宇（東部）	五分十三秒
五英里	白孫瑞（北部）	李賢興（北部）	邱康宇（東部）	三十分三十九秒五分之三
半英里接棒賽	東部	北部	西部	一分四十一秒五四分二秒五分之三
一英里接棒賽	東部	西部		十八秒五分之一
一百廿碼高欄	黃元道（北部）	郭兆祺（東部）	張信孚（東部）	十八秒五分之一
二百廿碼低欄	黃元道（北部）	馮鑑統（北部）	凌雲揚（北部）	廿八秒五分之二
跳高	袁慶祥（北兆）	郭兆祺（東部）	黃基林（北部）	五呎五吋八〇之一
跳遠	楊崇鑫（北部）	姚蘊仁（東部）	黃元道（北部）	十八呎十一吋四分之三
推鉛球	俞時宏（北部）	陳雯（西部）	陳昌藍（北部）	二十八呎九吋
鄉鐵餅	吉子英（北部）	鍾瑞銘（東部）	陳昌藍（北部）	八十五呎八吋四分之三
撐高跳	楊錫恩（東部）	杜連科（北部）	姜汝霖（北部）	九呎十吋八分之七
十項運動	黃元道（北部）	陳昌藍（北部）	李如松（北部）	六百三十九分
五項運動	吉子英（北部）	黃元道（北部）	黃瀛（東部）	二百五十八分

（二）球類運動優勝者

（一）足球東部　（二）棒球北部　（三）籃球北部　（四）隊球北部　（五）網球

單人第一南部（章炎洛）第二南部雙人第一北部第二南部

各部等第

第一北部九十一分　第二東部二十九分　第三西部十二分　第四南部五分

丙、第三屆全國運動會

第三屆全國運動會，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於湖北武昌。熊秉三爲會長，張伯苓爲總裁判。評判員除游泳及棒球兩項有三四人外，其餘均由本國人擔任。與賽者有華東、華北、華中、華南四區選手三百四十餘人，小呂宋僑商青年會，亦派籃球一隊，參加比賽，此外更有女子球術、草子軍、國操、器械操等運動。中外士女到場參觀者日有四五萬人。比賽結果，足球、棒球及網球雙人，華東勝。田徑賽、籃球及網球單人，華北勝。游泳，華中勝。隊球，華南勝。綜上前項，華東與華北各得兩個半錦標，成績相同，按遠東運動會章程，成績相同時，以得田徑賽錦標者爲優勝，故第三屆全國運動會之第一爲華北，第二華東，第三華中，第四華南。至田徑賽之個人總分，第一爲東南大學吳德耀君所得。此次大會，華南隊除派隊球、籃球及少數游泳、田徑賽選手外，他者足球、網球、棒球等皆未參與，不能不引爲憾事。各項成績，亦均平常，與日本比較，相差遠甚，而尤以游泳爲最。茲將各項運動結果，分錄如下。

（一）田徑賽運動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百米	朱寶璋（北直）	于文源（北魯）	盧炳坎（北魯）	龔家毅（東蘇）	十二秒
二百米	朱寶璋（北直）	黃文瑞（東蘇）	丁國瑞（北直）	于文源（北魯）	二秒十分之二
四百米	朱寶璋（北直）	張茂林（東蘇）	丁國瑞（北直）	張恆（東蘇）	五七秒十分之六
八百米	張恆（東蘇）	張紀成（北魯）	張煥龍（北直）	二分一六秒十分之六	
一千五百米	張煥龍（北直）	李毅元（東蘇）	俞成效（東浙）	四分四七秒十分之二	
五千米	張紀成（北魯）	俞成效（東浙）	曾祥恆（中湘）	一八分二二秒十分之四	
百十米高欄	李毅元（東蘇）	陳啓東（東蘇）	張紀成（北魯）	一七秒十分之六	
二百米低欄	陳啓東（東蘇）	尤家駒（北直）	周瑞徵（中湘）	二八秒十分之二	

八百米接力　華北（朱寶璋、于文源、張曙明、丁國瑞）　華東（江蘇）　一分四十三秒十分之六

千六百米接力　華東（張茂林、黃文廷、張恆、秦大約）　華中（湖南）　山西　浙江　四分一秒

擲鐵球　張穎初（北直）　馮傑周（北直）　逸明（北直）　吳德懋（東蘇）　十二米六二

擲鐵餅　張鳳藏（北直）　吳德懋（東蘇）　馮傑周（東蘇）　趙承剛（北魯）　三一米五二

擲標槍　尹商所（北直）　馬祥波（中湖）　鄭曾釗（南閩）　吳德周（東蘇）　四三米八七

跳遠　黃炳坤（東蘇）　徐彥臨（東蘇）　潘作新（北魯）　朱駿耀（東蘇）　六米二五五

跳高　馬祥波（中湖）　趙吉元（北直）　魏光蓉（南閩）　沈昆南（東蘇）　一米七二

三級跳遠　逸明（北直）　李駿耀（東蘇）　馬祥波（中湖）　俞杰（東蘇）　十二米四三

撐高跳　段翔（東蘇）　黃炳坤（東蘇）　徐維敬（東蘇）　彭棠（東蘇）　三米二五五

（二）五項運動（以每項優勝之名次計分）

第一　吳德懋（東蘇）　八分　第二　張穎初（北直）　十六分

第三　趙承剛（北魯）　十八分　第四　胡家枚（北直）　十八分

（三）十項運動

第一　吳德懋（東蘇）　四〇五三分　第二　逸明（北直）　三九三三分

第三　沈昆南（東蘇）　三七二七分　第四　鄭曾釗（中湖）　三六三四分

以上田徑賽運動之計分。分區與省爾程。其等第列後：

各區等第

第一　華北區　一一三分　第二　華東區　一〇八分

第三　華中區　二八分

各省等第

第一　江蘇省　一〇一分　第二　直隸省　八三・五分

第三　湖南省　二二分　第四　山東省　二一分

個人總分第一

吳德懋　東南大學　共得二十五分

（四）游泳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五十米自由式	傅啓述（中湖）	鄧鈺（中湖）	莫傑輝（南粵）	程萬秋（中鄂）	四一秒十分之四
百米自由式	劉煥新（南粵）	龍杏（中湖）	傅啓述（中湖）		一分三三秒十分之八
百米仰泳	趙士敏（東蘇）	賀龍仁（中湖）	何嘉猷（中鄂）	彭慶用（中湖）	二分二秒十分之四
二百米俯泳	劉煥新（南粵）	楊光暄（中湖）	陳詩道（南閩）		四分十三秒
四百米自由式	劉煥新（南粵）	龍杏（中湖）	林昭愛（南粵）	龍翔（中湖）	八分四五秒十分之八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龍杏（中湖）	黃志勤（東蘇）			三九分四五秒
二百米接力泳	華中（楊光暄、龍杏、傅啓述、黃濟修）　華南（劉煥新、黃活泉、陳詩道、莫傑輝）				二分二五秒

各區等第

第一　華中區　四二分　第二　華南區　二七分

第三　華東區　八分

各省等第

第一　湖南省　三九分　第二　廣東省　二一・五分

第三　江蘇省　八分

個人總分第一

劉煥新　廣東省　共得十六分

（五）足球　加入者共四隊，錦標為華東所得，各隊比賽結果列後。

「華東與湖南大學」十二與〇之比，「華東與

二、華北與文華大學　三與〇之比　文華勝

三、華東與文華（決賽）　六與一之比　華東勝

（六）籃球　加入省僅華東與華北二隊，共比賽兩次，每次九局，第一次十二與八之比，華東勝，第二次亦華東勝，故錦標為華東所得。

（七）棒球　加入省有華北、華東、小呂宋華僑青年會、華南（廣東培正學校）華中（文華大學）及貴州六隊，錦標屬於華北，各隊比賽結果列後。

一、華北與華中　三二與二二之比　華東勝

二、小呂宋華僑青年會與貴州　九七與　三之比　華僑青年會勝

三、華東與小呂宋華僑青年會　三一與二三之比　華東勝

四、華北與華南　三八與二二之比　華北勝

五、華北與華東（決賽）　二一與一八之比　華北勝

（八）隊球　加入省有華南（廣東培正）華東、華北、漢口青年會等四隊，華南奪得錦標，各隊比賽結至列後。

一、華南與漢口青年會　第一局二一與二之比，第二局二一與一之比，均華南勝。

二、華東與華北　第一局二一與二之比，第二局二一與一四之比，均華東勝。

三、華南與華東（決賽）第一局二一與一七之比，第二局二一與四之比，均華南勝。

（九）網球　分單人比賽與雙人比賽兩種，單人華北勝，雙人華東勝，單雙人決賽結果列後。

一、單人決賽　華北時昌發與華東陳乃新　時以三對〇獲勝

二、雙人決賽　華北翁雙溪與黃保康　黃陳以三對一獲勝
　　華東陳昌漢與華東陳乃新

此外如女子球術，拳手術，國技器械等運動均有互游之表演，亦為該屆大會生色云。

丁、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于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在杭州梅東高橋舉行，為革命政府成立後第一次全國運動大會。規模之大，會衆之多，亦可為歷屆之冠。參加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凡二十二單位，男運動員凡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女運動員凡四百六十四人，總共一千六百二十七人。茲根據該會印發之運報告，選錄如左。

（1）重要職員姓名錄

（2）開幕日國府要人演說詞

（3）出席各團體代表及選手統計

（4）大會運動項目

（5）運動成績紀錄

其餘關於大會事則，會務紀錄，各務，競賽，工程，警衛，會計各股報告等等，不及備載，可參考十九年四月浙江省政府出版之全國運動大會總報告。

（1）重要職員姓名錄

名譽會長	蔣中正
會長	戴傳賢
副會長	張人傑
	何應欽
主任	朱家驊
副主任	周象賢
	黃明道
總幹事	馬驌伯
設計股幹事	舒鴻
競賽股幹事	吳邦俊
工程股幹事	朱耀定
警衛股幹事	俞濟民
事務股幹事	吳琢之
總工程師	金石帆
總裁判	張伯苓

（2）開幕日之演說詞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本會舉行開幕典禮，國民政府蔣主席暨中央黨部代表邵委員元冲，中央委員吳稚暉、楊民誼、外交部長王正廷等，均自京來杭參加，本會正會長戴季陶副會長張人傑，暨警衛主任朱家驊亦蒞臨主持，所有開會時訓詞演說詞紀後。

會長致開會詞

有健全之體魄，始有健全之精神，合健全之國民，始成健全之民族，亦唯有健全之民族，而後能創造健全之文化，發達

古今，橫絕大宙，未有國民發揚蹈厲，而其文化能登峰造極，其國族能獨立自存者也。革命既成，建國方始，中央深維國民體育之不振，實爲文化衰落之總因，亦爲召侮致亂之媒介，將欲丕變風習，樹之新基，是用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時四月，相地杭州，經營籌備，迨時半載，國中提倡體育之士，聞風興起，相與觀成，全國各省市縣，技英特，踴躍來會，北自冀遼，南暨閩粵，遠迄海外，華夏之商，相將興甘者，二千餘人。以時則春陽照臨之交，庶物萌動之候；以地則爲勾踐於舊生聚，武肅保疆自強，蹈厲奮發，千載一時，蓋自武德衰歇以來，率全國而爲纖弱，侯侯乎此其第一次矣。昔羅典名邦，既有國際比亞之會，我族盛時，亦有萬邦時之制，民習勞勤，氣吞牛斗，與邦氣象，自異宋末，後代文化衰微，體力日以相亡，形骸日以孱弱，遂令民德倫理，民智墮陷，而民生困窮，乃三於不可救，夫體育者，尚有人工淘汰之可能，亦相繼族保種，可無尊移天降之勞力乎？且近世體育觀念日新，方法日進，節文縝密，動必中程，則規律生活之所由成也，吾國之差，稍從即遂，絕殊之技，積久乃成，則欲達勁恆之爲必要也，一夫之失，或誤其羣，一節之失，動乖全局，則國體生活之所由習練也，語其功效，豈僅金智刀而健體魄，直發天行而挽世運。經理孫先生有言，近代戰爭，恆以霸國爲問題，故和平民族，自衛尤亟。遂使群雄文雀，具有爪牙，則慢華度約，何由得逞。吾黨服膺遺教，篤信主義，將以求國家之平等，致世界於大同，是尤宜以發展國民體育爲國安樂之根本。所願自今以往，積有新會，易地舉行，風聲所樹，由都邑以至於鄉鄉，由庠校普及於社會，務使戶戶家家，咸以體育爲常課，強健堅實之體質，養成健全之精神，疾厄不侵，乃爲眞自由，強梁無畏，乃爲眞平等，強文必強弱，健生所以滅種，則民種健強，而國家之基礎堅固矣。體育既化爲習俗，直而不橈，發而無爭，於權利則保所應保，於義務則盡所應盡，發力莫得而欲巧作，喪於不備，則自治有體育之基礎，而民權張矣。凡魄充氣者勞勤，精神感惱者樂業，不識非分，不取非義，則經濟充實，而民生遂矣。是知國家之治亂，繫乎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作，而體育之發展，實爲振作人心，高尚民志之要道，本會受命於中央，率茲多士，各展特長，具逐瓦昆，深信我國體育前途，必有一日千里之進展。昌昌風日，振振族族，吳山崇奇，明湖呈秀，念河嶽之恢廓，祝國運於無疆，全國士民，曷與乎來！

（3）各團體代表姓名及選手統計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天津	侯洛洲	河北	李毅眉
遼寧	賈隆琛	湖北	張信孚
北平	王林之	福建	鍾叔勤
京特區	李又晨	綏遠	楊程
山東	張遵三	神戶	容治恆
江西	陳洪眞	吳球	青島	紳俊
湖南	黃鳳岐	浙江	黃敬禮
香港	張宗成	安徽	吳中俊
南京	張民權	王建吾	江蘇	張神浩
廣東	丘紀祥	上海	陳宇澤
四川	胡志毅		

各團體人數一覽表

團體	總人數	附記
天津	九二人	三月二十四到男四十人，三月廿七到男二十一人女三十一人共九十二人
河北	九人	三月三十四到九人
四川	一〇人	三月二十四到男九人女一人共十人
北平	一〇四人	三月二十四到男五十二人女三十人，三月廿八到男二人女廿人共一百零四人
綏遠	一二人	三月二十六到十二人
青島	一九人	三月二十六到男十一人女八人共十九人
遼寧	一二三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九十四人女二十九人共一百二十三人
湖北	一一〇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八十二人女二十八人共一百十人
東省	一九人	三月二十七到男十三人女六人共十九人
江西	一五七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一百五十五人女五十二人共一百五十七人
福建	四九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三人女六人共四十九人
山東	一四人	三月二十八到十四人
湖南	一五二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一百十五人女三十七人共一百五十二人

浙江	一二五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八十六女三十九人共一百二十五人
南京	一一三人	三人二十八到男八十八女二十五人共一百十三人
安徽	七九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八女三十一人共七十九人
江蘇	七九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四十四女三十五人共七十九人
廣東	八七人	三月二十八到男五十九女二十八人共八十七人
福建	一〇人	三月二十九到男十人
香港	六五人	三月二十九到六十五人
上海	一九九人	三月三十日到男一百四十一女五十七人共一百九十九人
以上選手	男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女四百六十四人	總共計人數一千六百二十七人

戊、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當第四屆全國運動會在杭州舉行時，國民政府，鑒於提倡體育之需要，國務會議議決，定于二十年十月，在南京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會。一切籌備事宜，均被極速進行。中央體育場，規模偉大，位於紫金山麓之東，于二十年八月間完成，準備舉行大會，不幸九一八及一二八暴日侵略，舉國上下，無暇及此，遂宣佈改期。于二十二年第十節在中央體育場舉行，茲將籌備及開會經過略述如左，其詳情見該會日刊總報告書。

甲、籌備之經過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根據體育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於本年第十節，利用中央體育場，開全國運動大會。並其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提出於行政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即聘定籌備委員，於三月十五日開第一次籌備會，正式成立，開始籌備，常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會，關於本會組織，及重要職員，均分別決定。旋於四月一日在教育部正式成立辦公處，開始辦公。現在籌備會共開會三次，常會共開二十次，所有籌備問題，均已討論就緒，並於八月一日起正式遷入中央體育場辦公。茲將經過分述如左：

一、組織

籌備會組織原定籌備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設常務委員五人，總幹事一人，下分設總務、競賽、工程、法規、宣傳五組。開經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正，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大會分為八組，另設競賽及審判關委員會，競賽委員當下分六股。教育部於本年二月間函聘王正廷、張伯苓、朱家驊、石瑛、張之江、馮玉祥、劉瑞恒、周亞衛、沈嗣良、莫敦毅、郭夏生、張信孚、吳蘊瑞、周象賢、馬驥、張炯、黃遠明、張蘭剛、夏光宇、黃仁霖、許建厚、高湯爵等二十二人為籌備委員，以馮玉祥、張之江、周象賢、黃建明為常務委員，馮玉祥為籌備主任，以張信孚為總幹事，吳蘊瑞為副總幹事。聘彭百川為文書組主任，張修梅為會計組主任，張範九為事務組主任，郭夏生為宣傳組主任，劉瑞恒為衛生組主任，吳涵之為交通組主任，黃仁霖為招待組主任，馬湘為警衛組主任。並推張伯苓、王正廷、沈嗣良、張之江、高湯爵、馮玉祥、朱家驊、吳蘊瑞、宋守義、許民輝、高梓、邱毓麟、陳時等十三人為當然委員，以張伯苓為委員長。推王正廷、張伯苓、沈嗣良、馮玉祥、郭夏生、莫敦毅、許傳厚、馬約翰、吳邦偉、黃建明、張蘭剛等十一人為競賽委員會委員，以王正廷為委員長，正副總幹事為兩會之當然委員。競賽委員會下設六股，經聘金兆均為場地設備股股長，吳邦偉為註冊審記股股長，馬約翰為競判股股長，張蘭剛為紀錄股股長，徐英之為獎品股股長，許建厚為醫術股股長，分別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本年五月間，前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先生，改任交通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先生就職後，補聘王部長及雷震為籌備委員。旋常委周象賢以因公在外，不克赴京請辭常委職務，乃由雷委員繼承常委。事務組主任張範九，會計主任張彥柏，交通組主任吳涵之，場地設備股股長金兆均先後辭職，由本會改聘雷震為事務組主任，鄭陽和為會計組主任，吳家源為交通組主任，吳蘊瑞兼場地設備股股長。開會期間以會務繁重，加聘朱家驊、張伯苓、王正廷為常務委員，大會職員，亦經分別推定：請林主席任大會名譽會長，汪院長兼任名譽副會長，請教育部王部長為大會會長，馮玉祥、段錫朋、張學良照章為大會副會長。同時以提倡體育，尤賴中央委員之指導，經聘中央執監委員為大會名譽顧問。

二、經費

大會經費，原照二十年運動大會預算列支，將已經撥發設備部分分別剔除，共列支十三萬餘元。嗣教育部以國難方殷，所有開支，自應極端緊縮，爰將原預算核減為九萬三千一百二十元。旋由中央政治會議再行核減為五萬元。旋改為七

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

三、場地

二十年全運籌委會，若命結束以後，即將所有文件器具，及中央體育場場地移交于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大會既係利用中央體育場開會，爰由教育部向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商借，承林主席批准借用，其借用期間自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計三個月。惟蒙林主席允許借用各項文件器具，並撥用獎品證書印刷物，予以種種便利，大會之籌備始能順利進行。

場地接收之後，以久未使用，為雨水冲刷淤固不能用，其他場所，亦多蕪穢沒徑，花草不整，水管及蓄水池，亦多毀損。經開月餘之修繕經營，已可適用，惟游泳及停車場等以經費所限，仍雖著手修築耳。

會場辦公房屋，尚敷應用，惟職員宿舍，則所差過多。除裁判員須向城內包租旅館並借用陵園新村房屋外，職員宿舍仍須臨時設法。運動員宿舍既在田徑場中，而可容三千人之食堂及廚房，尚付缺如，故由大會另在田徑賽場南端，另建臨時食堂，以備應用。大會觀察飲食，以城市距場地過遠，自非有臨時商場，不足以供需要，爰在國術場之西空地上，建臨時商場一所，計大小房間數百間。

四、規程

各項錦標，須先有比賽規則，然後方有準繩，本會以各單位預選時，即須應用比賽規則，于四月間公布競賽規程，旋復將各種比賽規則，分別譯印，印分寄各單位，除棒球比賽規則，須翻譯外，計用十一種，賽皮各印不同之顏色，以便區別。此次競賽規程與二十年全運會訂定者，最大不同之點，均有下列數端：

一、選手年齡之規定　年齡幼稚者，不宜于劇烈之運動。從前運動會多不加注意，均致時有意外發生，殊有背體育之原理，故本會規定男子須滿十八歲，女子須滿十六歲，方能參加。

二、錦標項目之增減　田徑方面，增加女子投餅球類，方面，增加籃球傳女子運動，得與男子平均發展。國術方面，加增者甚多，如射箭、彈丸、測力、踢毽……等，均為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須設法提倡者，均盡量加入。

三、獎品之限制　從前歷屆運動大會，選手每獲一錦標，其取得獎品，幾不可以數計，徒失樂餘運動之意義，大會有鑒及此，爰為規定每一錦標，祇得一獎品，以示鄭重，則此項獎品，弱足珍貴。

其餘如規定選手人數，比賽程序等，均極重要。其他各種比賽規則，亦均詳為校訂。

此外如辦事細則，到會須知，運動員須知，總領隊須知，招待須知，特別招待辦法，以及宣傳、衛生、醫藥、交通等項規則，亦已詳細規定，先後公布。

五、表演

各種表演，原足表示體育技術之進步，惟大會會期僅有十日，參加單位三十二，選手及職員二千七百餘人，比賽時間已感迫促，再加各種表演，勢必妨礙大會比賽秩序之進行，故各方要求參加表演，多已謝絕。故大會表演，除國術外，僅有原中各小學，太極拳團體表演與路兵學校之軍術表演而已。太極拳乃倡民間，採取中外體育方法，依發生理原理而創造者，現在除我國海軍已全部採用外，英國海軍亦已採用。本年教育部暑期體育講習班，並定為必修科目。大會開幕時，京市各小學表演太極拳，計參加者四十一校，二千三百六十人。期前由倡民間分別教練，並將各校分班演習後，再舉行三次總演習。各校學生表演，至為純熟整齊，足見將來能推行全國也。

六、招待

大會招待組，分設招待、膳宿、運輸、事務五部，分別辦理報到詢問接送招待娛樂各項事宜。祇以經費場所，無法擴張，故將招待工作，摘要列左：

一、設問事處　在下關車站，下關江邊，中國旅行社，浦口車站，中國飯店，大會會場，陵園新村，各設問事處一處，以便來京之裁判員，領隊，指導員，選手，詢問接洽報到之用。並將選手名單，依雜到多少，編錄成冊，以便稽查。

二、迎送裁判員及選手　凡裁判員，職員，及選手來京，須將到京時刻，下車及下船地點，並至招待組，招待組即派汽車前往迎接，並負責運送行李。

三、減價與免費乘車乘船　裁判員及職員乘車，可坐頭等船車，完全免費。選手則付四分之一票價，已由交通部通令取銷選辦，並由本會酌減價票及免費票分寄各地應用。

四、旅行社代辦旅行手續　大會為便利各地選手起見，已與中國旅行社接洽，代為辦理各埠職員及選手旅行手續。

五、宿舍　選手宿舍，完全在田徑賽場附近下。男選手宿舍佔南附台全部，女選手佔北附台東西兩面，佔計共容二千七百人，惟實際僅容一千八百九十四人。裁判員國術裁判員住陵園新村合作社及遺族學校。田徑游泳及球類裁判員住于中央飯店，已由大會包定房間五十間，在此區及國藝之中，裁判員宿舍雖微完竣，大會同人已盡我苦心矣。

六、膳食　西區區運動會成例，運動員及領隊膳食，均歸自理；惟本會會場距城市遠，往返不便，故由本會添一可容三千人之食堂，包定廚房備具，川、平、粵、蘇、浙、滬各菜，午晚餐每桌定價五元、四元、三元、二元四角、四角；日餐規定每桌一元，一元四角二種，以備各單位之自由選擇。至裁判員及職員之膳食，完全由大會供給，由庶務組印發飯票，交各裁判員及職員領用。

七、娛樂　大會為謀運動員疲勞起見，特於晚間休息時間舉行游藝會，音樂會，演唱京劇，話劇，音樂，跳舞，電影等，已商平、滬、京各方接洽妥當。

八、游藝　首都名勝甚多，各裁判員及選手，凡欲前往游玩者，招待組當負責領導。各機關招待處，亦由招待組分別預先接洽，排定日程。

九、優待關係人員　大會為鼓勵國民參觀起見，除雙十節開幕典禮日，完全開放不收門票外，其他各日，凡國民黨黨部等關係人員到場參觀者，於二日前通知大會，即先期預留坐位。在田徑場完全免費，其他各場，亦酌收優價。

十、預約膳食及各種用品　大會特設臨時商場，配售各商家一概自由經營。

十一、選手及職員洗衣問題，亦已由大會招洗衣作在附近承包，以免往返城市之勞。

十二、各機關長官及外交官均送來贈證（分普通特別兩種）凡關係參觀均予優待，並即多數之優待券，以備應用。

七、交通

大會會場距離城市遠，交通問題，至為重要，除本會職員每日自會送送外，凡選手來京及離京，亦由本會代為運送。至觀衆交通，亦招江南汽車公司，浙江公路局，京市汽車業公會，備長途汽車數十輛，往返運輸，每次僅收小洋兩角；中國旅行社，並備有汽車百輛，以備觀衆之僱用，各種車輛，均由交通組規定價格統一指揮。

會場設有臨時郵政局，交通部飭令京市各郵局於全運會期內，加蓋全運紀念郵戳，以資紀念。會場臨時電報局，設備亦甚周到。交通部規定，大會期間，職員及選手拍發電報，照交保電報計費，每字收大洋二分。

中國旅行社臨時辦公處及大會臨時旅行，特在國術場旁踏一大亭，凡接洽旅行，匯兌及銀行業務時，均可就近辦理。

會場交通路線，業經完全規定，以中山門進陵園一路為入口路線；以京滬路經過孝陵衛為出口路線，並規定各種車輛停駛及停車場所。

在京市重要各路口，均由大會設置指路牌，使觀衆易於識別。交通警隊指揮交通，警察機關交通警隊，並設置交通警隊，以資保護。

八、警衛　大會時期，觀衆至為擁擠，警衛自應特別注意，以免意外。已由　總理陵園警衛處，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分別派定軍警幹探多名，維持秩序，保護選手及觀衆，以免危險。大會秩序之維持，門券之收發，均由童子軍負其全責，計到場服務之童子軍二百人，尚有上海及其他各地來京參加者未及計算。

至於會場之消防，亦關係重大，由警衛組詳細計劃，嚴密戒備。

九、衛生

運動會衛生設備，向不注意，此為歷屆運動會最大之缺點。發生設備，不僅為勞力消極之治療，尤注重於積極防備。茲將大會衛生組工作摘要列左：

一、管理飲料水　飲料水之清潔與否，關係全體選手觀衆職員之康健，現由衛生署派定專員管理，以保清潔。

二、管理游泳池　游泳池向無良好之管理，最易傳染疾病，現由衛生組擬定管理辦法，以免傳染。

三、檢查食品　商場及廚房所售之一切飲料及食品，方許發售。

四、宣傳衛生　由衛生署印刷巨量之衛生淺說等小冊子，分發運動員及觀衆，以灌輸衛生之常識。

五、檢查體格　檢查運動員之體格，凡不合宜之運動均預為禁止，以防意外危險。

六、實施防疫　注射疫苗及其他各種時疫血清。

七、設置藥室　藥室於田徑賽場東西兩台上各下設置，以資救護，並預備隊亦設於國術場內，並由中央醫院為特約醫院，以利選手及觀衆。

八、清潔運動　關於場地，看台，道路，商場，宿舍，游道，浴室，到所之消毒清深，由衛生組指揮大隊工人辦理之。

十、競賽

關於競賽問題，千頭萬緒，臨時應付，尤屬重要。競賽委員會亦已召集一次，在開會期間，競賽委員會所負之責任尤為重大。

一、場地　中央體育場運動規模宏大，設備周至，堪稱東亞第一，惟其缺點亦多，略舉一二如左：

(一)田徑賽場跑道，跑高於一切，以免被雨水侵蝕，今該場跑道，不獨不高，反低於兩旁空地，看台上一遇天雨，其水無從宣洩，即流入跑道，於是跑道即被浸洗凝固，不堪應用。

(二)國術場，除拳術表演採角等尚可敷用外，其餘如射箭彈丸等均不能在此比賽。

(三)棒球場，面積過小，不合實用。況該地適當交通中點，棒球射出場外，尤屬危險萬狀。

(四)跑馬道過於狹窄，旁即深溝，對於跑馬，去為危險。

(五)無消防水管龍頭。

籌備會以經濟所限，對於上列各種缺點，尚無法補救，惟暫時辦法，即將射箭彈丸棒球等場設於跑馬場舉行，而將原有之棒球場改作競球場，改為道用。關于消防水管龍頭關係全場安全，亦分別裝置。

二、運動器具　國人向習購用洋貨，一球一拍之微，動動巨金，現在國貨運動器具，已漸發達，其製造已臻合標準，價廉物美，自應極力提倡。爰由會決議，除網球因國內尚未製造，暫用洋貨外，其餘各種，概用國貨，並請各國貨運動器具公司，酌量贈送樣品，以備試驗。至國術用具，除二十年已置備者外，均向北平選購，俾能準確合用。

三、註冊編組　大會規定各單位報告參加錦標種類須于九月十日前辦理完竣。計九月十日止共收到參加者三十三單位。參加全部比賽者一個單位，參加部分比賽者三十二個單位。選手名單，限于九月二十五日送齊，選手參加者，計二千二百五十九人，男一千五百四十八人，女七百〇七人，計江蘇一三七人，浙江六四人，上海一七七人，福建九二人，廣東一六二人，香港一〇九人，雲南七人，貴州五二人，四川一二四人，湖北九三人，湖南一五二人，安徽八七人，江西八六人，山東五七人，河南一七四人，河北一三七人，山西五三人，寧夏四人，綏遠三三人，甘肅六人，青島四七人，青海四人，北平一六八人，新疆九人，南京一二〇人，滬寧四三人，吉林一〇人，黑龍江一三人，熱河三人，哈爾濱一二人，菲律賓一人，巴達維亞二人，陝西五人。此外因故未及參加，計廣西，察哈爾，西康……諸單位，均已有函電報告，不及參加原因。

四、裁判員之聘定　大會以經費困難，未能遠聘，並延攬體育人才故多就京滬附近一帶延聘，並選于過去歷次運動會糾紛之發生，多在裁判方面，故凡在國內體育界國術界素有聲望者，多已羅致，並決定凡本會裁判員，不能任各單位總領隊，並不能兼任所擔任判裁項目之指導員，以避嫌疑，以免糾紛。計聘田徑裁判員八十四人，以張伯苓為總裁判。游泳裁判員三十人，以王正廷為總裁判。足球裁判員十八人，以梁秀燊為總裁判。籃球裁判員二十五人，以董守義為總裁判。排球裁判員二十三人，以許朋輝為總裁判。網球裁判員五十一人，以凌道揚為總裁判。棒球壘球裁判員九人，以張國勛為總裁判。國術裁判員六十七人，以楮民誼為總裁判。

五、獎品　籌備會鑒于過去歷屆運動大會獎品，殊失獎勵運動意義，故將加以限制。所有獎品多利用二十年現有者，其缺乏之數，乃加以補充。又為鼓勵小學生表演太極操與球及整齊服裝起見，由會製造表演學生制服全套，運動鞋一雙，即作為團體表演之獎品。又以從來各機關團體，或私人贈送獎品，各由贈送者，加以指定，給獎時分配不均，故本年徵集時均請贈送現金，由會備製，以資統籌支配，計收到獎品現金三千數百元。

六、國術　我國國術，固有其優良之特點，惟國人未能以科學方法，予以整理，致為學者所不滿。本年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對于國術，已以科學方法，予以改善，此次本會並訂國術比賽規則，發長期之研究，與多數國術專家之深討，始行決定，所增加項目，均為我國固有優良之體育，並須加以提倡改良者。

十一、宣傳

籌備會以在國運最短期間，全國運動大會之目的，應側重于引起全國民衆發憤圖強，團結禦侮之精神，發成好尚體育之風氣，則大會之成功，固不僅競體育技藝之進步而已。故宣傳之責任，至為重大。年來國內新聞界對于體育消息，極為

頁眉，稍有不合，糾紛立見，故宣傳方面，亦至慎重。

一、關於大會標語及旗幟者　籌備會以經費困難，無力印刷大批標語，故利用二十年全運會所印標語及旗幟，計十萬份，另加以國運標語，有賀標語，及牌樓等，除一部分在滬市及運動場懸掛張貼外，餘均寄往全國各教學校，各機關，各鐵路局，各輪船碼頭，將其注目地可長久保存之處，均張貼，以引起民衆對於體育之注視。

二、電影　電影宣傳，能力甚偉大，故特託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股，並約聞見影片公司，在場拍製影片，當日以飛機運送全國重要城市開映，並先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拍製中央運動場奠基典禮全場盛況及籌備會情形，於開會前在各地映演，以喚起各方之興味。

三、攝影　除由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股拍攝大會各種照片，以供各報館及新聞宣傳之外，其他各報館，如任其拍照，不免運動員大受包圍，而運動場內亦有人滿之患，妨礙工作，此後歷次運動所得之經驗，故不能不招商承包，而上海王開照相館，對于拍攝運動照片，較有經驗，故由會與訂立合同。

四、公布新聞　凡硬性新聞，包括會議紀錄，選手報到，成績紀錄，通告章則規定辦法等，由大會公布，以期統一。其軟性新聞，則由各記者自行採訪，以廣覓題。大會規定公布新聞之辦法如左：

(1)登記新聞記者　凡欲到會採訪新聞記者，須至宣傳組登記，由組發登記證，憑證採訪，每報館及通訊社每場祇限一人，以免擁擠。大會並備有新聞記者招待室，在賽台上，亦指定最敞涼之地位，以供新聞記者之參觀，每一報館及通訊社，須指定一人負責接洽一切。

(2)印發新聞　宣傳組分派採訪人員分向各組股及各場地採訪新聞，而各組股及各場組裁判，亦須負責將所有新聞及記錄，立送宣傳組報告部印刷，立即分發于已備就之新聞袋(每社館各有一袋)以便各通訊社及報館，按號取用，以求敏捷。

(3)拍發硬性新聞電報　大會各種記錄，平、津、滬、漢、杭……等地報館，為求消息敏捷起見，送拍長情電報，惟各報館硬性新聞完全相同，時間經濟，均屬困難，故籌備會擬將大會消息記錄，隨時利用中央通訊社特設電台，拍發全國，並與交通部約定每日免費拍發新聞電五千字。

(4)播音　大會所有消息，隨在會場播音機播送，以便各場觀衆，均可聽到，並由中央廣播接專線隨時播送消息，照東亞各地，均能隨時收到關于全運動會之消息。

(5)記分牌　各場設記分牌，隨時記載紀錄，便各場新聞記者及觀衆，均能隨時得到精確之報告。

五、廣告牌　大會為招徠國貨，復興市場起見，特在會場周圍，設廣告牌多座，以供各國貨商人之租用，取價至為低廉。

六、大會秩序冊　為便利運動員及觀衆檢查節目，記載成績起見，特印大會秩序冊數十萬冊，每冊包含會場圖，節目紀錄表等，計十六開四百餘頁，八百餘板，蹟印精良。

七、大會手冊　由上海銀行印贈，計五千餘冊。

八、蹟印日刊　係公報性質，包括通告，論文，紀錄，題詞，節目，成績，照片，消息等，計分七期，由易克臬、周淦、金佳樑、高興、顧夏杰、黃鶴先等分任編輯，並由上海新聞報負責印贈。

乙、開會經過

十月一日起，即開始佈置場地用具及辦理報到手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閉幕典禮，前後計十一日。參加選手之多，為場觀衆之踴躍，成績之優良，為空前之盛況。除該會另行蹟印紀報告外，茲將開會經過分述如左：

(一)選手報到　此次大會參加選手計三十三單位，各選手經于十月九日到齊。茲將各單位男女選手及職員人數列表如左：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單位	選手及職員人數
上海	二三五	四川	一〇五
河南	二一〇	東北	九九
北平	一八五	湖北	九八
河北	一八〇	江西	九四
南京	一七六	浙江	七八
湖南	一七四	香港	七七
廣東	一六四	貴州	六五
江蘇	一五六	山西	六二
安徽	一四〇	青島	五五
福建	一二一	綏遠	四四
山東	一二一	察哈爾	一六

(包括遼吉黑熱冷五單位)

單位名稱	男選手人數	女選手人數	各單位選人總數
雲南	一一	五（因中途遇疾遇到）	一六
新疆	九	五	一四
甘肅	八	巴達維亞 二	一〇
綏遠	七		七
陝西	五		五
青海	五		五
巴達維亞	二		二

以上各單位男女選手及職員計二千七百零四人。此外加廣西等省均致電聲明未及選派選手來南參加原因。

單位名稱	男選手人數	女選手人數	各單位選人總數
甘肅	六	〇	六
四川	九二	三二	一二四
上海	一〇九	六八	一七七
安徽	六二	二五	八七
菲律賓	一一	〇	一一
北平	一二四	四四	一六八
福建	七〇	二二	九二
山西	四七	六	五三
河北	九一	四六	一三七
青海	四	〇	四
雲南	一一	〇	一一
河南	九八	七六	一七四
江西	五五	三一	八六
寧夏	四	〇	四
遼寧	三四	九	四三
吉林	一〇	〇	一〇
黑龍江	一三	〇	一三
哈爾濱	〇	一二	一二
熱河	三	〇	三
青島	三三	一四	四七
南京	八六	三五	一二一
香港	六一	四八	一〇九
貴州	四七	五	五二
廣東	九九	六四	一六三
湖南	一一一	四一	一五二
江蘇	七五	六二	一三七
山東	四四	一三	五七
浙江	五五	九	六四
綏遠	二二	一一	三三
新疆	九	〇	九
巴達維亞	二	〇	二
陝西	五	〇	五
參加總數	一五三七	七〇六	二二五九

（二）編排選手號碼及通知秩序　籌備委員會于各單位報告準送資後，即將全體選手編定號碼，並將競賽日程完全排定。計印秩序十萬份，分贈觀衆。此次各種比賽，共計十日，茲將每日比賽項目，節要列左：

第一日（十月十日）

（上午）開會典禮　太極操表演

（下午）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國術

第二日（十月十一日上下午）

男女田徑　馬術表演（因西郊太煞未舉行）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國術

第三日（十月十二日上下午）

男女田徑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壘球　棒球　國術

第四日（十月十三日上下午）

仝昨

第五日（十月十四日上下午）

仝昨

第六日（十月十五日上下午）

仝昨

（第七日）十月十六日上下午

男女游泳　籃球　網球　排球　棒球　壘球　國術決賽及表演

第八日（十月十七日上下午）

男女游泳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棒球　壘球　國術表演

第九日（十月十八日上下午）

男女游泳　籃球　排球　壘球　國術表演

第十日（十月十九日上下午）

男女游泳　足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棒球　國術表演

第十一日（十月二十日上午）

閉會典禮　給獎

（三）競賽成績　本屆競賽成績極優良，計男女田徑賽部分予選東紀錄及打破全國紀錄者二十一項。全能運動五項十項，均破全國紀錄。男子游泳均破全國紀錄者五項，女子游泳均創全國新紀錄。茲將成績分錄如左：

第一　男子田徑賽及全能運動

項目	姓名	單位	成績	附註
百公尺	劉長春	遼寧	一〇·七秒	決賽
二百公尺	劉長春	遼寧	三一·一秒	決賽
八百公尺	趙慶隆	北平	二分五一·一秒	決賽
千五百公尺	鄭森	上海	四分三一·二秒	決賽
百十公尺高欄	林紹周	福建	一六·二秒	決賽
四百公尺跳欄	陶英傑	上海	五九·二秒	決賽
跳高	張鼎	上海	一·八一〇公尺	決賽
撐竿跳高	符保慶	上海	三·七五公尺	決賽
			三·八五公尺	十項
跳遠	郝春德	上海	六·九一二公尺	決賽
三級跳遠	司徒光	北平	一四·一五二公尺	決賽
同右	張嘉慶	江蘇	一三·五一公尺	決賽
標槍	彭永孝	北平	四八·三公尺	決賽
同右	趙啓明	河北	四七·六公尺	決賽
四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四四·四秒	決賽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上海隊		三分三一·六秒	決賽
五項運動	郝春德	上海	三〇一〇·二三三分	
同右	王季洋	上海	二〇〇三·六〇分	
十項運動	張啟佳	北平	六八七·六七分	
同右	陳陵	上海	三〇七·六〇三分	

第二　女子田徑賽及全能運動

項目	姓名	單位	成績	附註
五十公尺	張漢琛	廣東	六·九秒	決賽
百公尺	錢行素	上海	一三·三秒	決賽
二百公尺	錢行素	上海	三七·六秒	決賽
八十公尺跳欄	錢行素	上海	一四·三秒	決賽
四百公尺接力	上海隊		五四·六秒	決賽
跳高	郝春德	上海	一·三六公尺	決賽
跳遠	李婉芳	廣東	四·七五公尺	決賽
推鉛球	馬驥	上海	一〇·三五公尺	決賽
標槍	陳柔明	上海	三六·三〇公尺	決賽
壘球擲遠	顧秀容	廣東	四二·三五公尺	決賽
同右	陳柔明	上海	四二·〇六公尺	同右
同右	丁桂芳	山東	四二·三三公尺	同右
同右	原恒瑞	河南	四二·六一公尺	同右

第三　男子游泳

項目	姓名	單位	成績	附註
四百公尺自由式	史興隆	遼寧	五分五一·六秒	決賽
百公尺仰泳	劉寶善	廣東	一分三五·三秒	決賽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史興隆	遼寧	二三分三七·六秒	決賽
二百公尺俯泳	郭振恒	香港	三分六·二秒	決賽
二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二分一·一秒	決賽

第四　女子游泳

項目	姓名	單位	成績	附註
五十公尺自由式	楊秀琼	香港	三六秒〇分之三	決賽
百公尺仰泳	楊秀琼	香港	一分四十五秒又十分之三	決賽
百公尺自由式	楊秀琼	香港	一分九秒又十分之六	決賽
二百公尺俯泳	楊秀琼	香港	三分四十一秒又十分之二	決賽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隊		二分四九秒	決賽

各單位所得錦標

女子部		
田徑	上海	
籃球	上海	
網球	山西	
排球	上海	
壘球	廣東	
游泳	香港	
總錦標	上海	
男子部		
田賽	上海	
徑賽	上海	
全能	上海	
足球	上海	
籃球	河北	
網球	上海	
排球	上海	
棒球	廣東	
游泳	廣東	
總錦標	上海	

國術比賽及表演之成績，俱極優異。太極操之表演尤佳。計京市各小學學生參加太極操表演者二千三百六十人，所有制服球鞋均由會定製贈送，以資一律。于開會與禮時表演，由楊氏諸先生指導，動作活潑，表演純熟，洵屬難得。其餘如拳術表演器械表演，對手表演，魔子表演等均有優異之成績。

國術比賽錦標

男子部

拳術重量級	王家彬（晉）
拳術中量級	周子和（晉）
拳術輕量級	林紹亭（晉）
摔角中量級	關岱善（京）
摔角輕量級	郭祥生（平）
刀術中量級	郝鴻勳（晉）
刀術輕量級	趙國宣（豫）
槍術中量級	馮錫珍（魯）
槍術輕量級	常廣心（豫）
劍術中量級	唐傑（川）
劍術輕量級	姜修信（魯）
棍術中量級	趙寶琪（平）
射箭射遠	周介臣（平）
射箭射中	周介臣（平）
彈丸	張國棟（豫）
踢子交踢	陳鴻泰（滬）
踢子遠踢	周國柱（滬）
舉力	丁全福（豫）
總錦標	北平

女子部

拳術重量級	南京
器械劍術輕量級	南京
總錦標	南京

四、全國體育協進會與分區體育聯合會

（甲）全國體育協進會產生歷史及事業概述

（1）產生歷史　全國體育協進會產生之動機，實始於民國十三年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在武昌舉行之時，各方代表，感以全國體育，向無永久組織，主持一切，當時即議決將各方代表，定於次年夏在南京舉行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時，各區選派代表正式成立。十四年夏，遂得成立於南京之東南大學。當時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華中，均有代表，公推王正廷為名譽會長，方克剛、東時、虞煒昌、沈嗣良、郝伯陽、郭秉文、曹雲祥、張伯苓為董事，張伯苓為董事長，並通過簡章。茲將簡章及職員，附錄如下。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第二條　宗旨　（一）聯合全國體育團體，促進體育之進步。（二）主持全國業餘運動，並訂定運動一規則及運動標準，並對運動員仁俠之精神。（三）關於國際運動比賽時，由本會聯合各團體舉選行。

第三條　組織　（一）本會組織，以區為本位。每區推選代表五人，年滿合組成二百五十元。（二）本會組織，分董事評議二部。董事由各區代表選舉九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評議由各區所選出之代表三人組織之，任期三年。設主任幹事一人，由董事部聘任之。凡熱心贊助體育事業，年滿二十一歲者，得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職員　董事部負維持計劃本會會務之責，評議部負議定第二條所規定各種標準及其方法之責，主任幹事負辦理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執行董事評議兩部所議決之案件。

第五條　會期　（一）董事評議二部，每年各開常會一次，其時期及地點，由董事長及主任幹事酌定之。臨時會必須得各部三分之一人請求，方得開會。開會通告，須在一月前寄出。（二）兩部開會時，以到過半數為足額。會中一切問題，由到會者多數贊成表決之。

第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於評議部開常會時，經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可者，得以修改之，一月後發生效力。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職員錄

名譽會長	王正廷
董事	張伯苓（董事長）　陳時　方克剛　曹雲祥　郭秉文　虞煒昌　張錫台　郝伯陽　沈嗣良
名譽主任幹事	沈嗣良
名譽會計	虞煒昌
名譽幹事	宋如海
幹事	蔣湘青

董事部自成立迄今，因召集評議部為難，尚未更選。名譽主任幹事，曾於十九年一度由郝伯陽擔任，嗣仍請沈君擔任。幹事時有變更，不及備載。

（2）事業概述　協會之主要事業，為主辦各種對外對內之種種運動競賽。例如選派代表參加一九二五年之第七屆遠東運動會於菲律賓，一九二七年主辦第八屆遠東運

動會於上海，為華人主持國際比賽之先聲，辦理成績，頗堪稱道。屆由西人代辦為佳，實國民族體育自主之端。關於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之詳細情形，可參考協會印行之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報告，因事關國際，向例均用英文原名 "Official Report of the Eighth Far Eastern Championship games" 此外如張林寶、江道華出席台維斯杯世界網球賽於美國，溫代表劉長春出席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於美之洛桑磯，此對於國際競賽之大概也。

關於全國各種競賽會外，凡上海本埠各種競賽以會址屬於上海故由本會主持者甚多。又為主辦滬上各種國際競賽，如上海萬國籃球賽，上海萬國足球賽，上海萬國運動會，關於以上各種國內及滬埠之競賽消息，可參考該會出版之年刊。

協會除主辦各種競賽外，又詳定關於運動上各種規則，全國一致採用。最近又修訂全國田徑賽最高紀錄，附錄於下。

全國體育協進會修訂全國田徑賽紀錄（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男子紀錄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百米	十秒七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米	廿二秒一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四百米	五十二秒四	劉長春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	濟陽
八百米	二分五·二秒	董叔昭 羅陵隆	廿二年五月廿三日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屆上海全市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上海 南京
一千五百米	四分廿一秒四	張寶祥 郎森	廿年五月廿六日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屆華北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濟南 南京
三·千米	十分五秒	陳行佩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中等學校聯運會	上海
五千米	十七分三十秒	朱耀琛	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全國預選	上海
一萬米	三十五分廿七·八秒	劉古學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東北四省聯運會	瀋陽
百十米高欄	十六·二秒	林紹周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米低欄	二十六·八秒	黃金森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四百米中國	五九·二秒	陶英傑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急行跳高	一·八二米	吳必顯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華北會	青島
撐竿跳高	三·八五米	符保盛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十項運動	南京
急行跳遠	六·九一二米	郝春銀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一四·一九二米	司徒光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推鉛球（十二磅）	十四米十一	潘作新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屆華北	北平
推鉛球（十六磅）	十二米二四	劉仁秀	二十一年雙十節	第十六屆華北	開封
鄉鐵餅	三十六米五〇	周遇增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鄉標槍	四八米九二	彭永發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四百米接力	四十四秒四	廣東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八百米接力	一分廿五秒五分一	中國隊（周恩德 周兆元 參國珍 經連基）	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三十一秒八	上海隊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五項運動	二〇一〇·二五分	郝春鐘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十項運動	五六七·五四分	張鈞佳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國外紀錄

五項運動二四三〇分	吳鐵城	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	馬尼剌

(註一)北平隊之四百米接力，其原來時間為四十六秒十分五，但按諸規則，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距離，應採五分之一秒計時，故改四十六秒五分三。

(註二)吳鐵城之五項運動紀錄(二四三〇分)用新規則之計分法計算，共得二九〇七・七三五分，其成績遠勝於國際之二五五一・五分，但該紀錄乃產生於馬尼剌，故不登紀於全國最高紀錄中。

女子紀錄

五十米	六・九秒	張潔琛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百米	一三・四秒	趙雲珊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	二七・六秒	錢行素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八十米低欄	一四・五秒	錢行素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接力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四百米接力	五十四・六秒	上海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急行跳高	一・三五五米	朱天眞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	青島
急行跳遠	四・八八米	錢行素	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屆上海全市會	上海
推鉛球(八磅)	十・三五米	馬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九・一四米	彭靜波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	濟陽
棒球擲遠	四五・三十五米	顧秀容	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米	朱蘊來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	濟陽
籃球擲遠	二一・一六米	張慈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	濟陽
鉛標槍	二七・七五米	陳棠明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屆上海全市會	上海

全國游泳最高紀錄(十九年十二月止)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五十米自由式	二八・四秒	謝保宗	十六年八月	八屆遠東會預選	上海
百米自由式	一分七・二秒	謝保宗	十六年八月	八屆遠東會預選	上海
四百米自由式	五分五一・九秒	史奧國	廿三年十月六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二三分二七・六秒	史奧國	廿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百米仰泳	一分二三・三秒	劉寶希	廿三年十月六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俯泳	三分五・二秒	郭埃恆	廿三年十月九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二百米接力	二分一・一秒	廣東隊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運會	南京

(乙)分區體育聯合會　區體育聯合會之組織，實為全國各種體育組織之始。

華北在前清末年，已有此種組織，華東在民國初年，即有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當初遠東運動會歷次選手，均由各區選派代表參加，並無預選會之舉行，及民十九杭州全國運動會，以省市為單位，而區體育會之精神始稍現，於華北華中，仍繼續努力，按約舉行各種競賽。英將全國華東、華南、華西、華北及華中各區情形，略記於下。

(一)華北體育聯合會史略

華北體育聯合會，已有二十三年之歷史，最初為體育競進會，民國二年改為華北聯合運動會，第一次之聯合運動會，在天津，由青年會發起，僅津埠少數學校參加。至第二次起，始有外埠學校參加，於是組織漸形擴大。宣統三年之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在南京舉行時，亦曾選派優手參加，但無所謂選拔會之舉行。二年，在北平天壇開會，為華北舉行運動會之第一次。當時尚由到會代表通過組織大綱，選舉職員，承認華北區之正式體育機關，規定每年五月間舉行集會一次，以學校為單位，大會職員，由各參加學校代表選舉，此時之華北運動，略具規模，華北區各省城之學校，皆相繼參加。自民國十七年年會閉會後，始將華北聯合運動會之會長制改為委員制，至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代表大會開會時，則將華北聯合運動會

改稱華北體育聯合會，仍為委員制。此外又設名譽會長，設諮詢執行委員會議決，關於參加該會各項競賽團體，改以省市區為單位，其制分法，乃依據在舉行之全國運動會之規定，如民國二十年春在平舉行之足籃球比賽會，及以後舉行之各屆運動會，均按此規定。自經民國二十年之年會通過修改章程，即將名譽會長正副主席幹事等，改為執行委員，內推常務委員三人，分掌文書會計事務，開會時公推主席。迄今二十餘年間，除民國十一年十五年十六年及十九年，因受時局影響，交通梗阻，未克舉行外，總計已舉行之田徑賽等大運動會共十七次。茲將歷年舉行之地點年度列表如次。

年度	次數	地點	備註
民國二年	第一屆	北平	
民國三年	第二屆	北平	
民國四年	第三屆	天津	
民國五年	第四屆	北平	
民國六年	第五屆	天津	
民國七年	第六屆	保定	
民國八年	第七屆	太原	
民國九年	第八屆	北平	
民國十年	第九屆	濟陽	
民國十二年	第十屆	天津	
民國十三年	第十一屆	開封	
民國十四年	第十二屆	濟南	
民國十七年	第十三屆	北平	
民國十八年	第十四屆	濟陽	
民國二十年	第十五屆	濟南	
民國廿一年	第十六屆	開封	
民國廿二年	第十七屆	青島	

自民國十三年起，因田徑賽與球類比賽，同時舉行，諸多不便，遂由職員會議，分別舉行，但民國十八年之運動會，即將男女排球網球田徑賽合併舉行，截至今年止，已舉行之球類比賽，共計十六，列表如左：

年度	次數	地點	項目	備註
民國　年	第一次			待查
民國　年	第二次			
民國十四年	第三次	北平	男子籃足排網棒球 無女子組	
民國十七年	第四次	北平	男子足籃網排棒球 女子籃排網籃球	
民國十八年	第五次	天津	男子足球 女子籃球	
民國十八年	第六次	太原	男子籃足球 女子籃球	
民國二十年	第七次	北平	男子足籃球 女子籃球	

甲、華北體育聯合會組織經過概述

華北體育聯合會原係由少數人組合，辦理各種競賽。自該會正式成立之日起，經過幹部，選舉職員，此時為會長制。自改為委員制後，修改章程，幾經變動，始有今日之組織。茲將最近之組織章程，列之如次：

華北體育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華北體育聯合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促進華北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區　本會以左列各省市區為會區：一、省，河北、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甘肅、綏遠、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寧夏二市，北平、青島三區，東省特別區、威海衛區。

第四條　會務　一、舉辦各種競賽運動；二、輔助及促進本會會區內地方體育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發展；三、組織關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第五條　組織及選舉　一、代表大會，以第三條所列之省市區選出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各省市區代表中，至少須有體育專家二人。二、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用投票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該選舉人，不限於各省市區代表。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選候補執行委員次多數依次遞補。三、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常務委員遇必要時，得聘幹事若干人。四、本會聘請名譽董事若干人，輔導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六條　職權　一、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甲）推舉名譽董事及選舉執行委員；（乙）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開支。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甲）互推常務委員；（乙）聘任幹事及其他職員；（丙）規定各種競賽會之開會地點及日期；（丁）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戊）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己）召集代表大會；（庚）於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得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三、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甲）召集執行委員會；（乙）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七條　集會　一、代表大會，（甲）常會，每年開常會一次，

由執行委員會於一月前通知召集之；（乙）臨時會，由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人致具文請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二、執行委員會，（甲）常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春秋二季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乙）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或由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八條　任期　一、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下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未產出以前，本屆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執行委員，繼續負責。

第九條　經費　一、會費，每單位每年應繳納國幣一百元。二、報名費，凡加入本會所舉辦各種競賽會時，每單位每次每項錢幣報名費國幣五元。三、特別費，於必要時得由各名舉辦所舉辦之。

第十條　競賽規則　一、單位，以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省市區為各個單位。單位之劃分，以所在地為標準。二、與賽資格，（甲）凡屬本會會區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與賽之資格。（乙）凡遠背業餘運動規則者，不得與賽。業餘運動規則，以全國所規定者為準。三、分級，本會舉辦之各種競賽會，分下列數級：（甲）男子部高級，大學本科學生及業餘運動員屬之；（乙）男子部中級，中等學校學生屬之；（丙）女生部暫不分級。

第十一條　附則　一、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舉行。二、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修正之。

乙、華北運動會聯合會運動會田徑賽及全能運動紀錄表

（甲）男子部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備考
百米	一〇秒八	劉長春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二百米	二二秒四	劉長春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四百米	五二秒四	劉長春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八百米	二分六秒八	王銘神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一千五百米	四分二十一秒	張寶祥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一萬米	三十六分五十秒六	張新民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百十米高欄	十六秒五	金岩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四百米中欄	一分一秒六	趙啓睿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鐵餅	三十六米五〇	周遜均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標槍	四十七米二六	牟作霖	第十六屆運動會中級組之成績
十六磅鉛球	十二米二四	劉仁秀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跳高	二米七五	劉明儲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跳遠	六米七四	潘作新	第十三屆運動會造成
撐竿跳高	三米五四	符寶盛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三級跳遠	十三米九四	司徒光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五項	二五五一・五〇分	陳盛冠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十項	四七二〇分	金岩	金岩之十項係按落計分法第十四屆運動會之成績張啓佳之十項係按新計分法第十五屆運動會之成績
	四九四九・〇八五分	張啓佳	
四百米接力	四六秒六	北平隊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四六秒五	東北大學	第十四屆運動會造成

（乙）女子部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備考
五十米	七秒四	吳梅仙	第十五屆運動會成績
百米	一四秒	于秀岡	第十六屆運動會成績
二百米	二九秒二	孫桂霞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八十米低欄	十五秒四	孫桂霞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四百米接力	五十八秒	張素蓮 許素桂	第十五屆運動會成績 第十六屆運動會成績
跳高	一米二九・五	北平隊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跳遠	四米四六	朱天眞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鉛球	九米三五	卡菊年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馬子駿	第十六屆運動會造成

第一七屆第北運動會成績紀錄

男子部高級田徑賽及全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田賽	吳劉劉司劉劉張	張張林梁楊楊陳	吳會梁張國馬胡	劉資劉趙楊張林
等級	必希郝徒郝郝維	維高英劉劉劉劉	鑫清錫學學文	希以夢恩咨維英
跳擲跳三鉛鐵標	國文山光山山祈	德昌鐵張賢賢賢	國射淡鑫棠彬謝	文德學楚田新城
高跳遠跳球餅槍	高跳遠跳球餅槍	劉希文 六分	楊學賢 六分	吳司必徒顯光五五分分
個人總分	劉劉一 郝郝五 山山分	劉希文 六分	楊學賢 六分	吳司必徒顯光五五分分
徑賽	百二四八一一百四 千十百 百百百五萬米米 百高中 米米米米米米圍圍	宗韓張張胡倪劉趙 淑林光四五金郝趙 韋林世田趙趙山鑾	張張趙趙邱楊吳趙 李光趙趙鑾鴻雪趙 英世英英英鈞趙趙	朱朱包郭李王王鄭 文文甘延登登精盜 楷楷鐘春桂禪孫趙
徑賽個人總分	劉劉羅孫孫郝王 長長殷殷 區楊 春春鑾鑾鑾鑾鑾鑾	王 精 六分 蘇	譚 顯 五分 顏	張 光 五分 世
全能	四千五十 百六 米百 米米 接接 力力項項	河河宋趙 淑恩 北北韋海	山山鄭林 英國 西西蘇楚	山山安劉 登希 東西蘇文
全能個人總分	北北陳劉 盛郝 平平趙山	河河宋趙 淑恩 北北韋海	山山鄭林 英國 西西蘇楚	山山安劉 登希 東西蘇文

男子部高級田徑賽及全能總計分表

項目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北平	青島	威海衛
田賽 等級	5			3		3				2	1	
跳擲跳三鉛鐵標	2		4			5				3	5	
高跳遠跳球餅槍	4		3			2				5		
分次			3			5				3		
			1			5				3		
			11			20				10	6	
	11		四	3		二				26	五	
徑賽 百二四八一一百四	3					5				7		1
千十百	4					5				2		
百百百五萬米米	3									10	1	
百高中			2	6						7	3	
米米米米米米圍圍				10							1	
分次	2		2	16		8				3	4	1
	12		次	五		18				5	9	七
	四					二				30	五	
全能 四千五十	3		1	3		2				5		
百六	3		2	1		5				5		
米百			2	1						8	1	
米米	2		5	4		7				18	1	
接接	9									一		
力力項項	二											
分次												

成績	破紀錄者
1.82 3.25 6.27 13.115 10.83 32.145 43.42	破全國及華北
11''2 23''2 54'' 2'8''8 4'27''8 36'4'' 16''7 60''4	破華北
46''6 3'41'' 2198.245 5169.09	破全國及華北

男子部中級田徑賽紀錄表

項目	田徑	備註	徑賽	備註
竿級	跳擇跳三鉛鐵標			
高跳	王王王牟周劉牟		宿宿張鄭彭北北李呂	
遠跳	士士士作鍛國作		笑笑兆　仁　厚鴻	
球	林林林鑫生祥鑫		如如殷殷忭平平遠勛	
餅	王士林　一六分		宿笑如　一〇分	
槍	牟作雲　一三分		彭仁忭	
總分	個人總分		個人總分	
第一名	王士士作鍛國作		宿笑兆　仁　厚鴻	
第二名	牟作元樹光在		張孫任彭鄭青青史王	
第三名	周鍛生		孫李清鍛呂山山王田	
第四名	劉國祥		王劉于張張河河宋陳	
第一名	王士士作鍛國作		宿笑兆　仁　厚鴻	
第二名	牟作元樹光在		彭仁忭	
第三名	張兆殷		張李遠厚呂鴻勛	
第四名	士志元元　寶玉		孫月明	

男子部中級田徑賽總計分表

項目	田徑	成級	破紀錄者
高跳	田	1.79	北華破
擇跳		3.35	北華破
遠跳		6.45	北華破
三鉛鐵標		13.26	北華破
竿級		12.10	
總位次		33.45	北華破
		44.95	
百米	徑	11''3	北華破
二百米		23''8	
四百米		55''6	
八百米		2'12''	
千五百米		4'26''	北華破
四百米接力		46''7	
八百米接力		1'47''3	北華破
十二百米高低接力		17''5	北華破
總分		28''1	
總位次			

項目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北平	青島	威海衛
高跳	3									8		
擇跳	3									8		
遠跳										9	2	
三鉛鐵標		3								8	8	
球	2									1	8	
餅	1	5									2	
槍	1	3								5		
總分	10	10								39	12	
總位次	四	五								一	二	
百米										5	6	
二百米	2	1								3	5	
四百米		3								2	1	
八百米	5	1								5		
千五百米	3	1								5		
四百米接力		2								10	6	
八百米接力	2									10	6	
十二百米高低接力	3	1								6	3	
總分	15	9								46	27	
總位次	四	五								一	二	

女子部田徑賽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破紀錄者
光十五	凱平仲	貞其屈	徐鼓逸	蓮玉焦	7''2	北華破
米百	剛秀于	凱平仲	貞其屈	蓮玉焦	13''6	北華破
米百二	剛秀于	蓮玉焦	光梁	玫玉蓮	30''	
國低米十八	桂業尹	剛秀于	綏端蔡	山桂淺	14''8	國全破
力接米百二	島青	東山	平北	北河	28''7	
力接米百四	島青	南河	平北	北河	57''8	國全破
球鉛	剛香王	若婉剛	剛桂丁	蔡綏莫	8.40	
槍標	文婉劉	瑞恆原	凱天朱	珍寶曹	22 56	
遠擲球壘	瑞恆原	梅桂丁	芳惠劉	桃佩東	40.72	國全破
遠跳	凱天朱	剛蔡李	雲淑紀	蓮玉焦	4.32	
高跳	凱天朱	剛方	貞淑王	湘剛陳	1.355	國全破
餅鐵	芸淑趙	若婉陳	瑞恆原	英沈	24.54	
註備						
分總	剛秀于 三分	凱天朱 二分	瑞恆原 〇分	凱平仲 八分		

女子部田徑賽總計分表

項目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綏遠	吉林
米十五		1					
米百		1	5				
米百二		3	7				
低米十八		3	8				
力接米百二	2		6				
力接米百四	2	6					
球鉛			2				
槍標		8	2				
遠擲球壘		5	5				
遠跳		1	5				
高跳	3		5				
餅鐵		2					
分總	7	30	45				
位次	五	四	一				

游泳男女各級紀錄表

項目	高級	中級	女子
五十米自由式	個人	個人	個人
百米自由式	史興陸 二〇分	史興陸 一三分	何文種 一〇分
百米背泳			
二百米俯泳			
四百米自由式			
五千米自由式			
二百米力接			
八百米競賽			
史興約翰	個人	個人	個人
興興清	史興陸 一一分	史興陸 一一分	史瑞堅 七分
陸陸陸島射			
史史蔡劉史史青青			
孫孫侯黃孫孫北鄭	孫喜文 一二分	宋荊吳史曲河	何何吳 玉玉 珍靜錦 八分
喜喜喜繼喜喜 致		景德祖興長	文文 瑞瑞
文文堂華文文平折		純孫芬陸恩北	何何卓史青
何何張梁王梁河郭	何文種 一一分	高歐曲顧北	何何文文 錦靜
文文帝金修金 糧		張 坂珊陽長溪	
梁梁程潘蔡潘北鑑	孫約翰 六分	鑑玉廣恩士平	卓瑞遠 五分

黑龍江

級	遠	北平	青島	海參崴
			10	
			5	
			1	
		4	10	
		4	10	
		8	1	
			1	
		1		
		3	2	
		3		
		8	1	
		31	41	
		三	二	

第四名

名	成績	破紀錄者
胡黃曲翁崔何趙	32''7 1'13''5 1'43''7 3'36''3 6' 6'' 23'29''3 2'28''2	破全國 破全國
晉清射厚增劉		
鄭張張鄭高	39''5 1'27''5 1'41''6 3'30''4 6'39''2 2'33''5	
李		
史史	47''9/10 1'50'' 3'54''6 4'48''4 3'40''	
何何		

男女各級游泳總計分表

錦標一覽表

項目	青島	河北	北平	遂寧	總分	次位
高級						
五十米自由式	5		1	5	20	二
百米自由式	5	5	1	5		
二百米背式	4	2	2	5		
四百米蛙式	5	1	4	5		
千二百米自由式	5	2	1	5		
八百米接力	10	4	6	5		
中級						
五十米自由式	8	3	5	5	13	三
百米自由式	6			3		
二百米背式	6			5		
二百米蛙式	1	7				
四百米自由式	1	5				
二百米接力	10	6	4			
女子						
五十米自由式	10			1	7	二
百米自由式	10			1		
二百米背式	5			5		
二百米蛙式	3					
二百米接力	10					

錦標一覽表

部別	種類	錦標隊	亞軍隊	備註
男子部高級				
田賽	北平	北平	遂寧	河北第三
徑賽	北平	北平	遂寧	山西第三
排球	河北			
網球	河北			
棒球	北平			
游泳	青島	遂寧	北平	第三
國術（拳技）	山東	北平	青島	第三
男子部中級				
田賽	北平	青島	河南	第三
徑賽	北平	青島	山東	第三
排球	北平			
網球	北平			
游泳	青島	河北	遂寧	第三
女子部				
田徑賽	山東	青島	北平	第三
排球	河北			
網球	北平			
籃球	北平			
游泳	青島	遂寧		

錦標

標槍　二四米二〇五　蕭淑儀　第十五屆運動會造成

四百起）

（丙）歷屆職員（以往不及調查從略茲自第十

第十四屆職員（十七年至十八年）

主席　丁作韓

副主席　閻寶璋
幹事　郭更生
會計　徐文
執行委員　刁作謙　杜科　徐文　高梓
　　郭更生　郭清彬　董鼎五　董守義　劉風竹
第十五屆職員（十八年至二十年）
名譽會長　張學良
主席　張伯苓
副主席　劉風竹
幹事　郭更生
會計　徐文
執行委員　王石卿　王耀東　徐文　高梓
　　郭更生　張伯苓　張武成　董守義　劉風竹
第十六屆職員（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執行委員　倘樹森　徐文　高梓　郭更生
　　袁敦禮　章鼎五　張伯苓　張武成　董守義
常務委員　張伯苓　袁敦禮　郭更生
第十七屆職員（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執行委員　倘樹森　徐文　郭更生　馬約翰
　　袁敦禮　章鼎五　張伯苓　張武成　董守義
常務委員　徐文　馬約翰　袁敦禮

（乙）華中體育聯合會史略

1. 華中體育會之發起

民國十年前，遠東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我國委員，曾提議規定全中國分為華東、華北、華南及華中四運動區，藉以發展全國各區之體育，為該會選手之預備，故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舉行第五屆遠東運動會時，我國人士即有中部運動會之發起，主持者為吳在之博士，武昌中華大學校長陳時，及鄂教育廳長張伯苓，推當時以會期迫促，體育復無預備，草草舉行，與會者僅湖南選手，尚不及百人也。民國十二年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定於五月三日在日本大阪舉行，是年一月間，我國體育界領袖，為準備赴會事，集議南京，決定華北仍照往例進行，華東則開會於南京，華南開會於廣東，華中則指定武昌，其區域為皖、贛、湖、鄂四省，此華中體育聯合會發起之大概情形也。

2. 華中體育聯合會組織經過之概述

華中體育聯合會之組織，既經南京會議之決定，復經陳時、宋如海諸人在鄂之奔走宣傳，遂引起鄂省行政長官及教育界人士之注意，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在武昌成立華中運動會籌備處。其職員之組織，皆華北先例，會長及名譽會長，均就鄂省所在地之軍民長官或教育界中人，用大會推定，當時遂推鄂督蔣雨南為名譽會長，陳時為會長，與以籌備之責，不敢就會長職，主張變更組織，取分工主義，四省教育界各舉相當人數，為執行委員，而以會長一職，請蔣督任之，會商至再，乃決定同時函請湖省長趙恒惕、贛督理蔡成勳、皖督長呂調元為名譽會長，四省各界特別熱心贊助者，為名譽顧問，推派宋如海、張國燾負往各省任聯絡之責。就當時所接洽者，暫為臨時執行委員，確定五月四日為第一屆華中運動大會會期，裁判方面，即託之各省到會體育專家，會場確定在武昌實家巷武昌運故地，經費則除鄂省教育界所籌之湖北公共體育場建設費，武漢聯合運動會及漢陽軍自捐之公共體育場基金外，餘由督府撥款三千六百元，以補足大會預算約共二萬金之譜。會期會場及經費均已確定，於是第一屆華中運動大會遂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武昌新造之公共體育場舉行極隆重之開會儀式，此華中體育聯合組織發現之大概情形也。

二屆大會，於翌年春季在湖南舉行，所有會場日期及大會章程，概歸湖南擔任籌備及起草。

第二屆華中運動大會情形

第二屆大會，既經決議在湖南舉行，故湖南省教育會遂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集各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開會，討論進行事宜。當就李嘉迪所提出之章程草案，推陳奎生、金兆均、方振軍、李嘉迪、胥羽儀五人審查。審查畢，即將草案函送鄂、皖三省，並推陳奎生、金兆均、胥羽儀、李嘉迪起草籌備處章程。旋舉方振軍、謝頌堯、胥羽儀為執行委員，籌備進行事宜，並通函預算，聘請各部幹事。推方克剛於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赴鄂，會同宋如海赴贛、皖接洽一切，聘麥克樂為執行裁判，測量長沙經武門外廣場，建築會場，專人赴申邀運動用品，陸續向各省發出通告多號，五月七日，鄂贛皖三省執行委員代表運動員及護送員等，先後到會，住宿運動場北部營房內，於是第二屆華中運動大會遂於五月九日開始舉行，十日告終。其職員組織，較[illegible]更。會長為湖省長趙恒惕，副會長為鄂省長蔣雨南、贛省[illegible]成勳、皖省長馬少陔，鄂備主任方振軍，經費裁判主任[illegible]田賽裁判主任高恩發等會員

金兆均，記時長侯文英，游泳競判主任張發令陳奎生，球術裁判主任彭紹初曹惠和，（女）國體運動指揮陸吉孺等。本屆各種運動項目，已改采制，惟田賽紀錄，仍用英制。全會兩日，每日上下午開始時，各有湘省男女中小學生數千人之團體操合演，服裝整齊，動作活潑，精神飽滿，博得參觀人之贊頌，為大會生色不少。其長令人不能忘者，即第一日整天大雨，而全場職員運動員，俱能精神奮發，觀衆亦極守秩序。自後天晴，進行更佳頗利。總裁判麥克樂在體育季刊第三卷第二期今年大運動會文中，盛稱本屆大會之精神及成績，謂為「我在全國從來沒有看見過」於此足見華中大會之進步矣。本屆大會，各省到會人數，湘五十六人，鄂五十人，贛四十三人，皖三十人，合計一百七十九人，較數屆較一屆為遜，而贛皖兩省人數加增，亦一好現象也。其結果湘第一，獲田徑賽、游泳、蹴球，女子蹴球及長距離跑五錦標，計二百一十八分又五分之二；鄂第二，獲籃球、網球兩錦標，計五十二分又五分之三；皖第三，獲足球錦標，計七分；贛第四，未獲錦標，惟田徑賽得一十八分。綜本屆次第，以獲錦標之多少而定，皖省分數雖較贛省為少，而獲有一錦標，故其次第仍在贛省之上也。全會用費約一萬五千元，統由湘省負擔。大會前後會議多次，其重要議案摘錄如下：

「第三屆大會定十四年五月在江西舉行」「用華中區名義出席本年五月武昌第三屆全國運動大會」全國運動大會之有華中名義，實自此始。

第三屆華中運動大會情形

第三屆華中運動會，由江西主辦。民國十四年初，贛省各界領袖，組織籌備會，二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贛省辦方本仁為正會長，贛省長胡幼猷、湘省長趙恒惕、皖省長王揖唐、鄂省長蔣作賓、南四人為副會長，贛教廳長朱念祖為籌備處長，著手進行籌備，修正籌備處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聘定各部幹事，編造預算書，呈請撥款，從事整頓南昌順化門外大會場，三月一日，發出通告書，派員赴各省接洽，并請省長飭警察廳調查南昌附近古蹟，分別修理，以壯觀瞻，經過五十三日之籌備大會，始告開幕焉。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屆華中運動大會舉行於江西南昌順化門外，會場面積廣大，地勢平坦。是日上午八時開幕，首由行政人員大會職員及各省選手數百人，繞場遊行一週，旋立場中，行正式開幕禮，鳴炮響發，振為壯觀。第一日各項運動，多因預賽，執行裁判、發令員及田徑賽裁判長，均虛懷恩一人兼任，游泳總裁判張發令陳奎生，球術總裁判鄒更生，比賽進行，極稱順利。第二日為決賽之期，上午天氣極佳，惟風勢稍大，九時許開會，繼續比賽，至下午一時，大雨滂沱，遂宣告延會一天。二十三日為大會之第三日，亦即最後之一日，各項運動皆行決賽。結果，湘省獲取錦標者，田徑賽、蹴球、游泳、籃球、棒球五種；鄂第二，獲網球；皖第三，獲足球；贛第四。此外尚有女子公開比賽多種，勝利亦屬湘省。

本屆四省代表陳奎生、黃世農等送大會議議決多數提案件如：「自第五屆起，改為每兩年舉行一次，以資節省」「下屆試行增加女子田徑賽及游泳比賽各項，其規則交由湖南代表陳奎生擬定，於下屆大會通過施行」「聯合華中四省，開辦華中體育大學，經費由四省分擔，地點定武昌公共體育場」等，均於華中體育前途，大有裨益也。

本屆成績，有八項較前兩屆多有進步，觀後成績表自知。第四屆大會，經四省代表會議，決於十五年春季在皖省舉行。以後定每隔二年，舉行一次，並用華中體育聯合會名義，向全國運動會建議，請將以後全國運動會，改為每兩年一次，以期與遠東運動會相銜接焉。

第四屆華中運動大會情形

第四屆華中運動大會，原定十五年春季在皖省舉行，嗣因時局發動，未能籌備。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皖教廳向省府提議，擬於十九年三月中旬，在安慶舉行第四屆華中運動大會，先期由省府分電贛、鄂、湘三省政府，請各派代表二人，在皖會商，第四屆華中大會諸事，旋經皖省府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上述提案。十二月一日，湘省府覆電，贊成華中運動會事宜，俟請皖省府主持，贛、鄂兩省，亦先後電覆，均允遴派代表赴皖協商，後復由皖省派員赴湘接洽，大會進行諸事，自此籌備委員會，始正式產生，總務、運動兩部，先後成立，各部復分設負責辦事，籌備將近三月，大會始開，為第五屆華中運動大會，至是復興焉。本屆大會會長為皖省主席馬鴻逵，副會長為贛主席魯滌平、鄂主席何成浚、湘主席何健、漢口市長劉文島（註：國民政府成立後，漢口改為特別市，行政與省區平權，故華中所轄四省，遂為四省一市，比賽單位，亦遂為五個。）執行總裁判張經賚，裁判長為吳福瑞，發令員張信孚，田賽裁判長吳德恩，記時長宋如海，記記錄吳中俊，總報告李少陵，檢察長何經清，所有比賽規則，概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全國運動大會規則執行。會期自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全會精神振作，秩序井佳。至本屆運動成績，可參閱次欵各表。

3. 歷屆華中運動成績比較表

（一）男子田徑賽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編造）

項目	一屆	二屆	三屆	四屆
百米	(100碼) $11''\frac{1}{5}$	$12''\frac{3}{5}$	$12''$	$12\frac{5}{10}''$
百二米	(220碼) $25''\frac{1}{5}$	$25''$	$25\frac{2}{5}''$	$25\frac{5}{10}''$
四百米	(440碼) $62''\frac{2}{5}$	$59''$	$61\frac{3}{5}''$	$57\frac{8}{10}''$
八百米	(880碼) $2'27''$	$2'19\frac{4}{5}''$	$2'24''$	$1'15\frac{9}{10}''$
一千五百米	(1哩) $5'26''\frac{3}{5}$	$4'52\frac{4}{5}''$	$4'57''$	$4'48\frac{6}{10}''$
五千米	(5哩) $33'11''$	$19'15''$	$18'3\frac{1}{5}''$	目項此無
高一米	(10哩) 續成次名有	$42'37\frac{3}{5}''$	$40'11\frac{1}{5}''$	$37'46\frac{6}{10}''$
百高米十	(120碼) $17\frac{1}{5}''$	$19''$	$18\frac{2}{5}''$	$19\frac{6}{10}''$
二百低米	(220碼) $29''$	$29\frac{1}{5}''$	$29''$	$30''$
二十磅球鉛	($42'6\frac{1}{2}''$) 12.963米	(39'10") 12.140米	11.33米	11.60米
鐵餅	($93'\frac{1}{2}$)28.356	(86'7")26.387	28.12	29.04
鐵槍	($124'9\frac{1}{2}$)38.076	(128')39.015	40.05	41.01
高跳	(5'6")1.677	(5'2")1.574	1.5875	1.533
高跳竿撐	(11')3.353	(10')3.048	2.8855	2.850
遠跳	($18'1\frac{1}{2}$)5.524	($18'5\frac{1}{2}''$)5.626	5.67	5.69
三級遠跳	錄紀無	($39'6\frac{1}{4}''$)12.02	查可續成無	11.73
五項運動	項兩此有上四序秩	10點	2065分	1663分
十項運動	查可續成無均但	3570分	3485分	3502分
力接米百八	(半哩)續成無	$1'50\frac{1}{5}''$	$1,44\frac{9}{10}''$	$1\ 37\frac{7}{10}''$
力接米百六千	(1哩)續成無次名有	$4'3\frac{4}{5}''$	$4'7\frac{1}{5}''$	$3'56\frac{7}{10}''$

（二）女子田徑賽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編造）

項目	一屆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十米	$8''\frac{1}{10}$			
百米	$15''\frac{4}{10}$			
高跳	$1.22\frac{1}{8}$米			
遠跳	3.800			
八磅球鉛	7.270			
球棒鐵	31.680			
二百米接力	$31''\frac{1}{10}$			

中華新紀錄

屆	保持者	別會
三	武振剛	皖
二	武振剛	皖
四	民俠尹	贛
四	錦劉	湘
四	汀王郭	湘
三	珍李	湘
四	進承曾	鄂
三	和鐵黃	鄂
三	和鐵黃	鄂
一	波祥馬	湘
四	道蘭何	湘
四	瑾何	湘
一	波祥馬	湘
一	汽海鄧	湘
四	樂受于	湘
二	波祥馬	湘
三	武振剛	皖
二	盛福黃	湘
四	盛鄂	鄂
四	陝湘	湘

備考

（一）一二屆成績，按第二屆華中運動會報告冊及一二屆屆大會特刊所載。

（二）三四屆屆成績，按該兩屆大會特刊所載。

（三）一二屆成績用呎制者，均化爲米制，以便比較。

（四）五項運動，在民國十二年（公曆一九二三年）時，尚取用點算法，故不能與三屆以下作比較。

（五）一屆項目用英制，不與二屆以下作比較。

（六）各省保持新紀錄之統計：

（1）湘省　一二項

（2）鄂省　四項

（3）贛省　二項

（4）皖省　二項

（七）各屆保持新紀錄之統計：

（1）四屆九項　（2）三屆五項

（3）二屆三項　（4）一屆三項

項目	二屆	三屆
五十米自由式	35″$\frac{3}{5}$	39″
百米自由式	1′23″$\frac{3}{5}$	1′43″$\frac{4}{5}$
四百米自由式	10′46″	8′59″
千五百米自由式	39′46″$\frac{2}{5}$	全程未完
百米俯泳	1′53″	2′11″$\frac{4}{5}$
二百米俯泳	——	——
百米仰泳	——	——
二百米仰泳	4′12″$\frac{1}{5}$	5′30″
二百米接力泳	2′28″$\frac{3}{5}$	2′52″$\frac{1}{5}$

（三）男子游泳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查）

中華新紀錄		備註
保持者	別省	
馮治然	鄂	（一）一屆有女子小學生表演競賽，但未記錄成績。 （二）三屆亦有女子公開競賽，湘省缺列，其項目成績，均不完全。 （三）從四屆起，項目概照全運之規定，故其成績，即作爲華中之新開紀錄。 （四）各省保持新紀錄之統計： （1）湘省　四項 （2）鄂省　三項
馮治然	鄂	
羅慈林	湘	
胡在所	湘	
楊仁	湘	
楊仁	湘	
鄂省	鄂	

中華新紀錄			四屆	備考
保持人	別省	屆		
龍蓋	湘	二	36″$\frac{6}{10}$	（一）一屆無水池，未舉行比賽。 （二）二、三屆屆之俯泳、仰泳，不與全運規定相合，故不作比較。 （三）三屆在南昌舉行，因池水不深，設備未周，且比賽時適天氣寒冷，故成績特劣。 （四）二、四屆屆場設佳，故成績亦較佳。 （五）華中各省保持游泳池之設備，凡與賽者，均係幼時用試行結果法訓練所得之技術，未受過新方法之訓練，故成績參差均遜。 （六）各省保持新紀錄之統計。 （1）湘省　六項　（2）鄂省　一項
龍蓋	湘	二	1′32″$\frac{6}{10}$	
羅運作	鄂	四	8′17″	
龍蓋	湘	二	未完賽	
不作比較			——	
龍軒	湘	四	——	
李谷橋	湘	四	2′17″$\frac{3}{10}$	
不作比較			——	
湘隊	湘	二	有大第無成績	

（四）男女球類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查）

項目	一屆	二屆	三屆	四屆
男子籃球	鄂	鄂	湘	浙
男子足球	無	皖	皖	湘
男子排球	湘	湘	湘	湘
男子網球	無	鄂	鄂	贛
男子棒球	無	無	湘	湘

籃球	湘
女子 排球	湘
女子 網球	湘
女子 棒球	無
男子 網球	湘
男子 棒球	湘

（附注）

（一）一屆球類未加注重，故缺者甚多。

（二）一屆女子球類大會未規定，故全缺。

（三）二屆女子球類漸發達。

（四）四屆因全運無女子棒球，故缺。

（五）表中斜線係大會未規定者，注一無字，係已規定而無隊與賽者。

（六）各省勝利次數之統計，（男女并計：）

（1）湘省　一六次　（2）鄂省　四次　（3）贛省　二次

（4）皖省　二次　（5）滇市　一次

（五）歷屆各省優勝次數統計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查）

省市別	湘	鄂	贛	皖	滇	總計
男田徑賽	一一	四	二	二	〇	一九
全能運動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女田徑賽	四	三	〇	〇	〇	七
男子游泳	六	〇	一	〇	〇	七
男子球類	七	四	二	二	一	一六
女子球類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合計	三八	一一	五	四	一	五九

（附注）

全能錦標，在第四屆始照全運規定獨立，本表即另行分類統計。

4. 華中體育聯合會章程及籌備會簡章草案

第一　華中體育會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華中體育聯合會。

第二條　組織　本會暫以中華民國中部湘、鄂、贛、皖四省組織之。

第三條　宗旨

一、促進中華中部各省體育之進步，并為全國遠東及萬國運動會之預備。

二、聯合中部各省體育界，以發展合作互助之精神。

三、養成運動員優良的品性與仁俠之精神。

第四條　會員　本會會員，暫以湘、鄂、贛、皖四省為單位，每省應得一表決權。

第五條　開會

一、常會　本會常會，由每省代表二人，於該屆運動會所在地點舉行之。議決各事，以出席省分過半數到會為足法定人數，遇有特別事故，得以郵電表決之。

二、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故，得由該屆運動會所在省分，臨時函電召集之。

三、運動會　定於每年春季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每省代表二人，由各省最高行政機關選派之。

二、會長一人，以運動會所在省分之最高行政長官任之。

三、副會長三人，由其餘各省分之最高級行政長官任之。

四、幹事二人，會計一人，由各省代表會，於下屆運動會所在省分中選任之。

五、運動會籌備委員長一人，由該屆運動會所在省分教育廳長任之。

六、運動會籌備委員六人，由籌備委員長聘任之。

以上各職員，除幹事會計由該屆運動會所在省分酌給津貼外，其餘概為名譽職。

第七條　任務

一、代表會（1）修改會章；（2）決定下屆開會地址

及時期；(3)處理籌備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4)執行違犯本會會章之處罰。

二、會長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副會長　襄助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四、幹事　掌理本會一切文件及運動成績表冊，於每屆常會帶會，移交下任。

五、會計　司理本會經費出納事項，於每屆常會時結算報告，並移交下任。

六、運動會籌備委員　(1)於每屆運動會前三月組織運動會籌備處，并通告各省；(2)佈置會場；(3)聘請運動會各項職員；(4)招待各省代表職員及運動員；(5)編印運動會各種表冊新聞及報告書；(6)處理其他各事。

第八條　運動員資格　除有左列各條之規定者，無論何界男女，均得參加本會運動。

一、以運動為職業者。

二、加入比賽，直接不以娛樂為目的，間接不以德智體軍四育之效益為歸宿者。

三、以金錢及其他相當之報酬為目的者。

四、典質獎品者。

五、假借或更改姓名而參加任何比賽者。

第九條　運動員報名

一、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每項每省以四人為限。

二、團體運動分兩類。

甲、球類　各項球隊，各省得派代表各一隊。

乙、團體操　由各省酌量參加。

本條團體操外，所有運動員須由各該省先行預選出之，其報名書由該屆運動會籌備處於會前二月印發，運動員須照式繕就，按照規定時期，寄交運動會籌備處，逾期不得補報或更改。

第十條　運動項目

甲、男子部分

A. 田徑賽　(1)百米，(2)二百米，(3)四百米，(4)八百米，(5)千五百米，(6)萬米，(7)百十米高欄，(8)二百米低欄，(9)推十二磅鉛球，(10)擲鐵餅，(11)擲標槍，(12)跳高，(13)跳遠，(14)撐竿跳高，(15)三級跳遠。

B. 全能運動　(1)五項運動，(2)十項運動，(3)八百米接力跑，(4)千六百米接力跑。

C. 球類　(2)足球，(2)籃球，(3)棒球，(4)網球，(5)排球。

D. 游泳　(1)五十米自由式，(2)百米自由式，(3)四百米自由式，(4)千五百米自由式，(5)百米仰泳，(6)二百米俯泳(蛙式)，(7)二百米接力泳。

乙、女子部分

A. 田徑賽　(1)五十米，(2)百米，(3)二百米接力跑，(4)推八磅鉛球，(5)跳高，(6)跳遠，(7)擲棒球。

B. 球類　(1)籃球，(2)排球，(3)網球。

第十一條　計分法

甲、田徑賽及游泳每項取四名，第一名五分，第二名四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乙、全能運動，每項取四名，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二分。

丙、球類，每項設一錦標，用淘汰比賽法。

第十二條　費用

一、本會經費由各省代表於每屆常會時決定下屆預算，由各省分攤，於常會後一月內寄交會計。

二、運動會費由運動會所在之省分負擔之。

三、關於代表及運動員旅費，均由各該省自行擔任。

第十三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常會時討論修改之。

第二　華中體育聯合會董事會簡章草案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華中體育聯合會董事會。

第二條　宗旨

一、依據華中體育聯合會第二條之宗旨一、二、三、三項。

二、制定運動統一規則及運動標準。

三、發行體育刊物，辦理體育學校。

第三條　組織

一、本會組織，以省為單位，每省由省教育會體育會推選有體育學識及經驗者二人為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每省年納會費百元。

二、董事任期兩年，於每屆運動會時期改選之。

三、董事會聘請主任幹事一人。

四、凡熱心教育事業確實有成績者，得另推舉名譽董事。

第四條　職員　董事負責辦理本會會務之責任，主任幹事負辦理第二條規定之事項及執行本會所議決之案件。

第五條　會期

一、常會　每二年開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長決定。

二、臨時會　遇有重要事件須提議解決者，經開董事會，開會通告，須在一月前寄出，如有特別事不能開會時，得以郵信或電報表決之。

以上各會開會時，以到會過半數為足額，有中一切問題，由到會之多數表決之。

第六條　本簡章之修改，於各省代表及本會常會時，經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得修改之。

編者附注　十八年底修改章程時，尚未計算漢口市成立，鄂省自成單位加入，故一切均以四省立論。及後漢口市要求加入，照章（本會議定四省為單位，當然係有彈性之條文）應予允許，故第四屆大會，有五單位比賽。二十年秋，明令取銷漢口特別市，故第五屆大會，改由鄂省主辦，時期定在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云。

（3）蘇東區向無正式社教聯合會之組織，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有華東八大學校聯合會，由東南、南洋、復旦、約翰、同江、東吳、之江、金陵八大學組織之，對外各種競賽，均以八大學選手代表華東，及十四年夏，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華東區各種運動事業，均有全國體育協進會辦理，本區尚無正式組織，惟有江南各大學體育聯合會，最近會員為中央、復旦、交通、金陵、暨南、持志、大夏、光華八大學合組之，其組織與該會類同，元之，組織一永久之華東江浙二省之體育聯合會也。

（4）華南區亦無正式組織，其範圍包括廣東、廣西及福建三省，然各區分區聯合比賽，當以廣東代表華南一區，其區三省體育領袖，有以促成斯會之組織也。華南體育之中心在廣州，有南華及華南聯體育會，在廣州最近有廣東省體育會，主持全省體育。

（5）華西區體育，在全國比較為最幼稚，惟廣全國各種比賽，均少代表參加，該區範圍至廣，惟包括雲南、四川、貴州、青海、西康各省，其間各省體育界努力促成華西體育聯合會之實現也。

五、各省運動調查

關於各省運動情形調查，一則因九一八以來變故，政局不定，二則因各省向無專負責主持體育，故極為困難。東北各省成績，尚在特出，因受日強佔，成績失效，其他各省，或因遙遠未便，或因時間不能知照調查，所以僅就已得材料編列二表，以資比較。三於第二表之成績，不能作為全國正式之紀錄，或並無法定機關之調查，而各方所用數字，或不合標準，本編所列，不過只就所有者作一比較而已。

1. 全國各省市區運動調查表（二十二年一月止）

省市區別	運動會開始年月	開會次數	會之性質	備考
江蘇省	民國三年秋	八次	中等以上學校六次民衆樂餘會二次	根據莫仲逵調查
浙江省	民國五年	四次	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	根據教育廳報告及金兆均調查
陝西省	民國二十年	二次	中等以上學校	根據教育廳代表沈恒君報告
湖北省	民國十八年	三次		根據教育廳報告
山東省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三次	全省中等學校	根據教育廳報告
雲南省	民國二年重九節	九次	多為省會及縣國慶性質	根據教育廳報告
江西省		五次	全省學校	根據教育廳報告
福建省	民國四年	七次	內三次係省會四次係全省	根據林藍南先生調查
四川省	民國十三年	三次	僅川省一部分全省未曾舉行	根據教育廳報告
安徽省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六次	三次省會各校三次全省	根據教育廳報告
察哈爾省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一次		根據該省運動會報告
湖南省	前清光緒廿一年	十一次	全省性質	根據陳達生先生調查

2. 各省田徑賽成績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止）

省別 ＼ 項目 成績	男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萬米	高欄	二百米低欄	四百米低欄	十二磅鉛球
湖南	12.2″	24.9″	57″	2′15″	4′43 4/5″	40′25′	19.2	29.2	64 2/5	12.65
浙江	12″	25.6″	58 2/5″	2′16 1/5″	4′51″	41′16 4/5″	17.		68	10.37
山東	11.6″	24.4″	54.5″	2′14″	4′40″	36′50″	18.3		63.6	10.70（十六磅）
江西	13″	26.2″	62.2″	2′30 1/5″	5′9 3/5″	42′39 3/5″	20.4	30.4		10.74
江蘇	12″	24.2″	56.7″	2′14 2/5″	4′55 3/5″	37′17 1/5″	19	27.8	66 4/5	12.01
福建	11.4″	24.2″	55 3/5″	2′16″	4′51 1/5″	40′5 1/5″	16.8	27.2	缺	10.80
四川	12″	25.4″	56.8″	2′10″	5′1′	38′45″	19.1	30.3	65	11.48
安徽	12.8″	26.4″	59.2″	2′25 4/5″	5′8 3/5″	40′37″	20.5	32.4		9.66
雲南	12.4″	26.8″	63″	2′20 4/5″	5′5′	41′34″	21.4		68	8.8
湖北	11.3″	24.2″	59 4/5″	2′21 2/5″	4′45 2/5″	38′49 1/5″	20.6	32.2	69 4/5	10.45
陝西	12″	25″	62 1/5″	2′30″	缺	缺	20.2	30.2	缺	12.50
察哈爾	13′	25.6″	60 1/5″	2′22 2/5″	5′14′	缺	20.2	30.2	缺	13.51
保持紀錄者	湖北馮明遠	福建張設貞江蘇陸亞雄湖北殷德昌	山東張敦敏	四川梁以中	山東國中興	山東馬厚亞	福建林紹洲	福建陳吉茶	山東邱英傑	察哈爾李明

女子									男子					
跳遠	鉛球	標槍	八磅鉛球	跳高	八十米低欄	二百米	百米	五十米	撐高	三級跳	跳高	跳遠	標槍	鐵餅
4.145	25.99	18.62	7.42	1.20	16.4	32.4	15.1	7.8	3.50	11.98	1.68	5.38	39.12	29.21
3.49	12.31	16.85	6.36	1.25	18 6	36.6	17.4	8.2	2.84	11.27	1.65	5.77	34.05	27.55
4.35	缺	20.59	6.71	1.35	15.8	31.8	15.1	7.6	2.95	12.09	1.62	6.02	27.25	34.20
3.38	29 40	缺	6.32	1.00	缺	47.6	17.4	9	2.53	11.38	1.47	5.80	32.58	26.43
3.94	缺	17.47	7.61	1.24	缺	30.8	14.2	7.6	2.845	12.41	1.65	5.95	37.92	26.92
4.05	缺	18.28	8.73	1.24	17.2	32.6	15.1	7.8	3.03	12.6	1.64	5.94	45.10	29.70
3.75	缺	23.45	7.55	1.14	15.2	33.4	15	7.6	3.06	12.50	1.53	5.98	41	26.90
3.71	28.41	缺	8.72	1.16	18.4	33.8	16	8	3.07	11.50	1.60	5.91	41	26.07
缺	缺	14.72	6.80	1.10	1.90	46 4	16	8.2	2.70	11.03	1.50	5.09	33.92	23.48
4.12	缺	15.20	7.25	1.17	1.60	30.8	14.8	8.	2.75	12.01	1.60	5.72	35.92	28.82
3.64	缺	缺	8.45	1.15	缺	缺	16.2	7.6	2.74	11.67	1.51	5.55	29.25	24.79
3.77	32.68	14.78	6.98	1.10	18.	34.8	16.8	8 4	2.71	11.47	1.54	5.45	28.84	23.6
山東朱天凱	察哈爾郝紫貞	四川陳蓉明	福建黃淑華	山東朱天凱	四川徐楚君	江蘇湖北馮浩然	江蘇葉學普	山東王鳳傑 江蘇葉學普 四川陳頤 陝西	湖南烏祥波	四川顏傳宗	湖南何印寶	山東林英頻	福建林紹洲	山東楊學賢

第十一章　改良民衆娛樂

第一節　改良戲劇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影響於風俗人心者至鉅。吾國舊戲，寓意深長者固在所多有；然用意本非正當，或後來演唱，失其本意，足以啓誘惡性，誨淫誨盜者，亦復不少。故民國初元北京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設戲劇股，專司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戲曲及評書之審核；研究戲曲藝術之振興諸端。其取締舊戲辦法分錄於後：

一、全部禁止

甲、標準　凡戲劇全部情調淫邪，有傷風化，不能施以匡正者，宜全部加以禁止。務期根株，無使流毒於社會。

乙、辦法　約分二種：

(1)調查各種戲目　由本股會員先就北京各戲園當演之戲劇如皮簧秦腔等，查明分別記出，以爲審核之預備。其有劇目不能詳悉者，則由本股委員臨時調查之。

(2)各會員及調查員關於戲劇禁止之報告，須經本股會議議決後，隨時開列戲目，詳部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察廳實行禁止之。

二、部分刪改

甲、標準　凡戲劇中有一二過場或一二語涉及淫邪，有傷風化及情節離奇，清亂視聽者，宜酌予刪除或更易之。

乙、辦法　約分三種：

(1)獎勵各種脚本，獎勵方法分爲三項：

(一)向清宮南府借鈔；

(二)向正樂育化會及其他演唱機關徵集；

(三)由本股會員實地調查。

(2)本會所搜集脚本，由本股主任指定若干員從事審核，酌加刪改；但以不用深文，能合戲劇體裁者爲上。

(3)刪改後，應由本會會員以私人資格，聯絡伶界中人，勸其遵從；如無實效，則由本會詳部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察廳或直接函知警察廳監令暫將該劇停止演唱。

該會創始之初，其工作範圍，僅着眼於京城，嗣後漸及於各省，除於消極方面採干涉手段外，積極方面則注意於京師伶界及戲劇研究家之聯絡，期收勸誘之效。民國五年由該會詳准教育部頒布戲劇獎勵章程，始由消極之取締舊劇，進而爲積極之獎拔提倡有益社會之善良戲劇矣。

戲劇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私人或戲曲團體編演改良之戲劇，經本會審定合格者，得給獎狀。

第二條　本會審定戲劇應給獎狀之標準如左：

(一)編製戲劇，其旨實深合勸懲本旨，而唱白復不涉於鄙俗艱深者。

(二)唱演本會審定脚本，確能發揮編者之旨趣者。

(三)改革舊劇不良之點，而有益於世道人心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獎狀。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金式彩花獎狀。合於第三項之規定者，給予銀色獎狀。

合於前條所載以上之規定者，得同時分別給獎；但數人同編一劇或同演一劇時，不得各別受獎。

第四條　依本章程應獎勵者，由本會加具評語，填入獎狀。

第五條　獎狀之發給，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凡已領獎狀，對於曾受獎狀之戲劇，擅加改易，有傷風化者，得由本會撤銷前給獎狀。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該會自是成績漸著，四年之中，審查戲劇三十餘種；自編戲劇亦達三十餘種；詞曲十餘種。斯時北京熱心詞曲戲劇之士，復組織詞曲研究會、戲劇研究會。山東、陝西等省，則組織易俗社，輔助政府，發揚戲劇藝術。民六以後，除於改良舊戲外，於話劇亦漸知注意，時北京、天津、漢口、上海、杭州、蘇州各地，話劇漸盛，通俗教育會於此，亦漸加取締或獎拔焉。

民十六以後，各省類皆設有戲劇檢查機關，如河北省設有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福建省則有戲劇檢查委員會，廣東省有全省戲劇改良委員會，陝西省有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河北省有改良戲劇審詞委員會等，其他各省，或由教育廳直接辦理，或會同民政廳派員辦理。經之各省對於不良戲劇之取締，進行未嘗稍懈也。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關於改良風俗案內，曾作下列決議：

(一)舊戲當於觀感性者，由教育當局詳細審定，認爲於國俗民德有益者，聽其出演。其誨淫誨盜等劇，永遠加以禁止，犯者施以相當懲罰。其審查電影亦如之。至於彈詞、說書涉於

淫盜邪念而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一律加以禁止。

(二)由大學院專設改良戲劇委員會，自定劇本，編為新劇。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案內，關於改良戲劇，規劃極為詳盡。其消極辦法，分登記、訓練、審查、處分等項。規定戲院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報登記：(一)營業種類名稱地址；(二)藝員人數姓名及其所受教育程度；(三)所演戲劇名稱；(四)戲劇正文或核准執照經登記後，凡藝員均須入特設之訓練班，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方准登臺。此項訓練班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亦得聯絡鄰縣或數縣合辦。戲劇劇本，其已經審定在前者，經登記後，即可自由開演；其未經審定者，須由原登記機關組織委員會加以審查。經過審查後，認為無傷風化者，准許照演；如認為有一部不合者，得令自行改良，呈經復審核定後，仍准照演；倘節數太多，予以駁回取締或禁止之處分。改良戲劇之積極辦法：

甲、中央應先設民衆劇場籌備所。

乙、民衆劇場籌備所選派專科學校以上調熟外國語並具有天才之畢業生，分赴外國留學，作專門研究。

丙、教育部應在各國立大學經費可能範圍內，於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增設戲劇學系及音樂學系；或戲劇及音樂講座。

丁、民衆劇場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均得酌量經濟情形，組織新劇團，分往各地表演。

戊、教育部應會同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選定歌詞、曲本、劇本等，編尤委託留聲機器公司，灌片公開演奏。

己、應由中央每年撥款十萬元，作為前二項事業之用。

庚、民衆劇場內應設教育電影製造所，攝製教育影片，開辦費六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

辛、電影製造所內並設演員教練所，經費亦包含在前條以內。

壬、民衆劇場應設廣播無線電台，開辦費約十三萬三千元，經常費每年約二萬元。

癸、各省或特別市應參酌以上辦法，另籌的款，逐漸舉設省立劇場，藝員訓練所，廣播無線電台。有已經設立無線電台者，應儘量利用作為社會教育之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儘量設收音機，如能設無線電台，即在各民衆茶園及鄉村社會中心，多設收音機者尤佳。

第一一節　電影檢查

一、沿革

前大學院鑒於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而其內容多雜盜淫，難免神怪，影響於民衆教育，社會安寧甚鉅，爰有依照各國檢查電影片成例，舉行檢查國內外電影片之計劃，於十七年開始草擬各項有關檢查電影片材料，以備逐漸進行。旋內政部以不良影片，關係治安，首先頒布檢查電影片規則，施行以後，困難甚多，乃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往返磋商，經會訂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六條，於四月間公布，定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奉行政院修正備案。茲將原規則抄錄如左：

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內政部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幅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接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驗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內政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長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並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器，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臨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驗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登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發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僞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註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教育部舉行政院第一〇二五號指令，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教育廳」下加「大學區之大學」經通令在案。

擬發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查機關在各省由長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惟本國出產電影片，除上海及廣州外，別無製造影片公司，而外國入口電影片，亦以上海及廣州兩地爲中心，尤以上海佔最大多數，故事實上均由上海市檢查委員會行使職權，而內地各省市政府，遠於滬上民衆知識風俗習慣，與內地迥不相同。在上海認爲可以映演者，在內地多不甚適宜，因此各省市紛紛設立電影檢查會，檢查手續，至爲繁重，於是料紛雜，而影片商人方面，亦覺感困難。

教育部鑒於檢查電影由各省市各自爲政之種種困難，遂要就訂定電影檢查法意見，送請立法院參考，旋由立法院通過電影檢查法，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該法與前頒規程最大不同之點，即將各地方檢查權取銷，由內教兩部合組電影檢查委員會，集中檢查，以一事權。

行政院於二十年二月五日根據電影檢查法之規定，製定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

同月十日教育部遵照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派定彭科長百川、馮祕書成麟、王編審德溥、王科員學素等四人，兼任檢查委員，並咨請內政部照章派定委員三人，旋准內政部派定熊技正開先、劉科長鈴塡、包科員明芳爲該會委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教育部即召集該會於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教育部會議室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推定彭百川爲常務委員，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並會同內政部函中央宣傳部派定參加指導檢查電影人員。該會成立後，即定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檢查，並決定凡前經各地檢查核給臨時准演執照之影片，需查發明書，如遇有可疑之點，得由該會重行檢查，藉杜流弊，經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省市以電影檢查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爲統一檢查行政起見，所有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迅自文到之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派定檢查員逕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

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檢查委員，時有更動，茲將現任該會委員及指導員姓名列左：

電影檢查委員會現任委員及指導員表

職務	姓名	委派機關	原任職務	到差年月
委員兼常委	安石如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委員	李紫沙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委員	方正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委員	陳石珍	教育部	教育部參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	郭有守	教育部	教育部專員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	吳研因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	彭百川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二十年二月
指導員	黃天佐	中央宣傳委員會	文藝科科長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指導員	黃英	中央宣傳委員會	文藝科組幹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指導員	楊天化	中央宣傳委員會	文藝科幹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常務委員由委員公舉，任期定為六個月，連舉得連任。茲將歷屆常務委員姓名列左：

歷屆常務委員表

屆數	姓名	委派機關	原任職務	任職時期
第一	彭百川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	郭有守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	吳研因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	安石如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自

該會會址現設於教育部內，檢查場所，初借用勵志社及國民大戲院等處，旋以時間地址種種困難，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改在教育部大禮堂檢查，尚稱便利。

二、概況

檢查電影歷由教育部與內政部主管，但自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關於電影行政事宜，亦多委託該會辦理。茲將該會自二十年三月成立以來，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甲、檢查工作

(一)檢查手續　電影片公司在電影片未公映前，須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四、五兩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繕具登請書，連同原片送至南京電影檢查委員會，先將原片交該會審片室，由該室出具收條，登請人將該條連同登請書說明書(國產片另附字幕原文，外國影片另附字幕及對白原文及譯文)送交該會，由會發出繳款通知書，登請人照所填數目，向指定銀行繳款，取得銀行收據後，送該會登記，並由該會依登記之先後，排定檢查日程。

檢查影片原文全體委員均須出席，惟各委員均係內數兩部職員，勢難逐日出席，作長時間之檢查，現改定主要片全體委員檢查，次要片四人檢查，普通片兩人檢查。檢查後由各委員發表意見，經會決定，其不適反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即發給准演執照，如內容有不合之處，或全部禁演，或部分修剪。修剪之手續，約有三種：

1. 由檢查委員會逕行修剪　凡不合之處甚少，某部分修剪後，與全部劇情無連帶關係者，由檢委會逕予修剪。

2. 發還修剪　有兩種手續：

(1)用審面註明照行修剪處，令原登請人自行修剪。

(2)照行修剪處，數為繁複者，由會通知原登請人到會，詳細說明，指導修剪。

(三)准演執照及出國執照　准演執照分正執照及副執照兩種。正執照每片一張，惟該片複製若干部，同時分送各地映演者，得請發副執照，其格式如左：

准演執照存根
茲據　公司呈送（　）電影　片係公司出品　類　登卷　公尺登請檢查等情，當經本會檢查尚無違背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除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仍有效期間外，存此備查。 註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准演執照
教育部 內政部 電影檢查委員會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公司出品　類　登卷　公尺登請檢查等情，當經本會檢查尚無違背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註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右給　收執

准演執照存根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除添發准演執照外存此備查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准演執照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添發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給

准演執照係限於國內映演，凡本國製之影片，送運往國外映演者，得請發出國執照。凡已核發准演執照之影片，其內容無引起外人誤會，及侮辱國體情事者，均得出國。茲將該執照附列於下：

出國執照存根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核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除發給出國執照外存此備查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出國執照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添發出國執照於准演有效期內准其在外洋各國映演須至執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給

出國執照存根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出國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除添發出國執照外存此備查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出國執照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出國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添發出國執照於准演有效期內准其在外洋各國映演須至執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給

該會自二十年三月開始檢查以來，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經核發准演執照，列表如左：

二十年份核定長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種數	%	卷數	%	公尺數	%
1美國	八二三	六〇·一	五七·四	一、六五五、六四〇	五四·〇	
2中國	四二八	三一·二	四一·二五	三四·八	一、一七〇、三一〇	三八·一
3德國	四五	三·三	三五九	三·一	一〇四、四九〇	三·四
4法國	四一	三·一	二九三	二·五	七六、六九〇	二·五
5英國	三一	二·三	二四九	二·一	五九、四一〇	二·〇
6俄國	一	〇·一	八	〇·一	一、九三〇	
合計	一三六九	一〇〇·〇	一一八二二	一〇〇·〇	三、〇六八、四七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份檢定長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產 有聲	本國產 無聲	本國產 計	%	外國產 有聲	外國產 無聲	外國產 計	%	種數合計	%
1 愛情	二	四六	六八	一一·二	一六四	四六·六	四八·六	四六·五	五四·八	五四·八
2 人情	四	六四	六八	一四·八	一四四	六六	一四四	三一·六	一六〇	一六·七
3 傳說	—	一七四	一七四	四〇·七	四七	四七	九四	一〇·〇	二六八	一九·六
4 社會	一	四四	四五	一七·五	四一	一四	五六	八·九	一四一	九·六
5 武俠	—	三六	三六	八·四	七	一四	二一	三·四	四六	四·二
6 滑稽	—	四	四	〇·九	一五	一九	二四	四·六	三六	二·八
7 家庭	—	七	七	一·六	八	一一	一九	二·一	二六	一·六
8 偵探	—	七	七	一·六	一三	七	一九	二·〇	二六	一·九
9 傳記	—	六	六	一·四	九	八	一七	一·八	二三	一·七
10 教育	—	四	四	〇·九	四	四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〇
11 軍事	—	—	—	〇·〇	四	四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12 歌舞	—	—	—	〇·〇	九	—	九	〇·九	九	〇·九
合計	四六	一〇〇·〇			四四一	一〇〇·〇	四八六	一〇〇·〇	四八六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份檢定短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種數	%	片數	%	卷數	%	公尺數	%
1 美國	八〇八	八〇·七	八六六	八〇·七	二四四	八〇·七	二六七、六四〇	八〇·四
2 法國	一四四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八	三九	一四·四	四七、八四〇	一四·七
3 英國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四四	二·四	九、四八〇	二·六
4 本國	三	一·二	八	一·七	一〇	一·四	四、四八〇	一·四
合計	一〇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	一〇〇·〇	二四八	一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份檢定短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國產片 數	%	外國片 數	%	種數合計 數	%
1 滑稽	二	一六·七	五四七	五五·三	五四九	五四·八
2 新聞	七	五八·三	三七二	三七·六	三七九	三七·八
3 傳記	二	一八·七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4 歌舞	—	—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5 其他	一	八·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合計	一二	一〇〇·〇	九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份檢定長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種數	%	卷數	%	公尺數	%
1 美國	四〇一	五九·〇	三二〇三	五六·九	八四七、三五七	五六·七
2 中國	一一八	一七·〇	一一一一	一九·七	二八四、〇五一	一九·〇
3 英國	八六	一二·六	六八四	一二·二	一八六、二四〇	一二·六
4 德國	四〇	六·〇	三五七	六·四	九六、一九五	六·四
5 法國	三三	四·八	二三九	四·二	六九、一一六	四·六
6 俄國	一	〇·六	三四	〇·六	一〇、六二二	〇·七
合計	六八一	一〇〇·〇	五六二八	一〇〇·〇	一、四九三、五八一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份檢定長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產 有聲	本國產 無聲	本國產 計	%	外國產 有聲	外國產 無聲	外國產 計	%	種數合計	%
1 社會	二	四三	四五	三三·八	一六九	三三	二〇二	三三·八	二四五	三三·八
2 愛情	一	二二	二三	二一·七	二〇	四七	六七	二六·六	九〇	二六·六
3 滑稽	—	二	二	二·五	四四	二三	六七	二一·九	六九	二一·四
4 武俠	—	二〇	二〇	二六·七	六	六	二	二·一	二二	二·四

| | | |

二十一年份禁映影片統計表

違犯檢法條款	本國產					外國產					合計		合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一月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計	%		%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四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四款														
合計														
%														

違犯檢法條款	本					合計	%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四款							
合計							
%							

自中日交惡，全形毀直，歐美人士極端注意遠東問題，影片公司利用此種心理，大發其投機事業，惟對於我國政治風俗習慣等，不甚明瞭，往往捏造事實，以悅觀衆，其侮辱我國國體之影片，如「不怕死」「死上海」「上海快車」「類將軍之吉茶」……等，並近教育部准外交部咨據駐美羅安琪副領事館呈報好萊塢各影片公司尚在趕緊攝製此類影片，經教育部咨覆外交部已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嚴查攝製侮辱我國之影片公司所出影片，務令一律不許入口，並令電影檢查委員會同時嚴密查察，此外關於擅行映演無照影片，或擅改片名者，均由該會予以相當之處罰。

(四)檢查標準　該會以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須嚴格統，爰依照各國成例，參考各國所訂檢查標準，斟酌本國情形，訂定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呈請教育部及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查。

	國產							外產												合計	%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第二條第一款									○·五										○·五		三·○	五·九
第二條第二款																二·五					五·五	一○·八
第二條第三款			四	三	三	五	四	三〇·五	一					二	一			○·五			三九·五	七七·四
第二條第四款								二·五	○·五												三·○	五·九
合計								三四·○	一七·○												五一·○	一○○·○
%								六六·七	三三·三												一○○·○	

(五)預行登記　該會爲預防本國電影片製作者製作影片後，有所損失起見，於二十一年九月呈准教育部訂定編製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乙、積極工作

(一)編製教育影片　教育部奉到行政院第一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六十五次常會准據委員民誼提議，由政府指定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之用，無論何種機關，不得提取。至教育影片之如何攝製，如何動用款項，並宜指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共同計劃進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隨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教育部除會同內政部呈復行政院暨令行電影檢查委員會外，並由教育部令行中國教育電影協會遵照辦理。

(二)訂定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旅居我國之外人，往往將邊僻地方不良之民衆風習服飾，攝取照片，寄往國外，以迎合該國人民好奇之心理，侮辱我國國體，引起外人對我民族之鄙視。此種事實，層出不窮，經教育部飭由該會擬訂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並禁止外人私攝倫理，經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

(三)參加國際電影比賽

1.核定國際流動教育影片議定書草案　意大利外交部以國際教育影片之流通，極爲重要，爰草此國際流動教育影片議定書草案，提出國聯大會經濟審議委員會及專家意見後，由秘書處第二股予以修改，列入第十三屆大會議程。教育部准外交部兩次咨送原文及修正文，均交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議。旋據呈復，草案尚無不合，已咨復外交部，電郵代表於國聯行政院所召集之各國全權代表會議，討論此項草案時，予以認可。

2.參加米爾國際電影比賽會　意國齊公使照會外交部，以一九三三年四月間，米爾舉行國際電影片比賽會，歡迎我國影片參加比賽。經教育部令由該會轉飭國內各影片公司，先期準備，將佳片送該會慎密審查，經臨時會議選定明星公司出品「自由之花」有聲片，聯華公司出品「我的野玫瑰」「都會的早晨」「城市之夜」「北平大觀」「三個摩登女性」無聲片等六部，合計六十卷，於三月二十七日備函雙封付郵，逕寄中國駐意公使館轉送參加比賽。

三、各省市檢查情況

電影檢查委員會爲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檢查電影執行上之便利起見，於二十年七月間由該會訂定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辦法八條，呈請教育部與內政部會呈行政院備案。茲錄於次：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辦法

(一)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匙時，赴各電影院檢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檢查。

(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架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缺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情有上開情形，應即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爲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應辦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兩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至關於全國電影院之設立狀況，已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調查，俟各地方填報仍未全耳。

此外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並除於次至於會法規程，如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則規程詳載，茲不復贅。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修剪，或全部禁止。

(甲)有損中華民國及民族之尊嚴者：

(一)為他國宣傳，危害中華民國；

(二)詆毀現政府之措施；

(三)表演我國或民族之不良風習；

(四)未經許可而擅用國家名位；

(五)侮辱國家之典禮；

(六)挑撥國人共同敬仰之先哲或現時聞人；

(七)表演吸服用麻醉藥物有關如吸食鴉片用嗎啡等情形；

(八)表演足以減輕國家法制價值之情景；

(九)表演有損我國歷史之歷史事物或野史之傳說。

(乙)違反三民主義者：

(一)宣傳三民主義以外之一切主義，對於本國有所危害；

(二)曲解誤解，或歪曲証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

(三)破壞民族固有之道德；

(四)頌揚君權及忠君；

(五)頌揚帝國資本主義及地主資本家；

(六)提倡個人滥浸自由及英雄思想；

(七)提倡鼓吹階級鬥爭；

(八)表演有反民族平等之言及足以引起國際惡感之情形。

(丙)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A.妨害善良風俗者：

(一)表演兒童犯罪之情形；

(二)表演童犯之歷犯行為者；

(三)表同情於犯罪；

(四)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情節；

(五)描寫對異性施用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

(六)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

(七)以不正當的方法表演婦女脫卸衣裳；

(八)表演生產臨盆或墮胎之情景；

(九)鼓動不正當無意義之冒險行為；

(十)描寫自殺行為；

(十一)陳設可使人恐怖之屍體，或表演無學術價值之解剖；

(十二)描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動物殘害人類；

(十三)情景過動過於卑劣，足以影響青年及兒童之道德；

(十四)表演足以誘惑青年之賭博挾妓等情形。

B.妨害公共秩序者：

(十五)描寫盜匪，流氓等擾亂社會秩序，妨害治安之不規則行為；

(十六)描寫個人或團體不正當之鬥爭行為；

(十七)表演處決重要罪犯之恐怖情形（如槍斃凌遲刑絞刑刀殺等）；

(十八)表演極端殘忍及使人恐怖之決鬥。

(丁)提倡迷信邪說者：

(一)表演迎神賽會，拜佛求神；

(二)宣傳宗教及詆毀某種宗教；

(三)表演神仙鬼怪；

(四)表演迷信的因果；

(五)表演怪異的朕兆；

(六)表演歷史上怪誕之記載及社會上怪異之傳說。

(戊)其他：

(一)取材於禁書；

(二)取材於未經內政部註冊或登記之出版物；

(三)名稱及說明文字，粗劣而不正當；

(四)帶有嘲罵性質之說明文字；

(五)與上述甲、乙、丙、丁各項情景相同或相類之說明文字。

第十一章　改良民衆娛樂

第一節　改良戲劇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影響於風俗人心者至鉅。吾國舊戲，寓意深長者固在所多有；然用意本非正當，或後來演唱，失其本意，足以啓誘惡性，誨淫誨盜者，亦復不少。故民國初元北京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設戲劇股，專司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戲曲及評書之審核；研究戲曲藝術之振興諸端。其取締舊戲辦法分錄於後：

一、全部禁止

甲、標準　凡戲劇全部情調淫邪，有傷風化，不能施以匡正者，宜全部加以禁止。務期根株，無使流毒於社會。

乙、辦法　約分二種：

(1)調查各種戲目　由本股會員先就北京各戲園當演之戲劇如皮簧秦腔等，查明分別記出，以爲審核之預備。其有劇目不能詳悉者，則由本股委員臨時調查之。

(2)各會員及調查員關於戲劇禁止之報告，須經本股會議議決後，隨時開列戲目，詳部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察廳實行禁止之。

二、部分刪改

甲、標準　凡戲劇中有一二過場或一二語涉及淫邪，有傷風化及情節離奇，清亂視聽者，宜酌予刪除或更易之。

乙、辦法　約分三種：

(1)獎勵各種脚本，獎勵方法分爲三項：

(一)向清宮南府借鈔；

(二)向正樂育化會及其他演唱機關徵集；

(三)由本股會員實地調查。

(2)本會所搜集脚本，由本股主任指定若干員從事審核，酌加刪改；但以不用深文，能合戲劇體裁者爲上。

(3)刪改後，應由本會會員以私人資格，聯絡伶界中人，勸其遵從；如無實效，則由本會詳部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察廳或直接函知警察廳監令暫將該劇停止演唱。

該會創始之初，其工作範圍，僅着眼於京城，嗣後漸及於各省，除於消極方面採干涉手段外，積極方面則注意於京師伶界及戲劇研究家之聯絡，期收勸誘之效。民國五年由該會詳准教育部頒布戲劇獎勵章程，始由消極之取締舊劇，進而爲積極之獎拔提倡有益社會之善良戲劇矣。

戲劇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私人或戲曲團體編演改良之戲劇，經本會審定合格者，得給獎狀。

第二條　本會審定戲劇應給獎狀之標準如左：

(一)編製戲劇，其旨實深合勸懲本旨，而唱白復不涉於鄙俗艱深者。

(二)唱演本會審定脚本，確能發揮編者之旨趣者。

(三)改革舊劇不良之點，而有益於世道人心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給予金色獎狀。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金式彩花獎狀。合於第三項之規定者，給予銀色獎狀。

合於前條所載以上之規定者，得同時分別給獎；但數人同編一劇或同演一劇時，不得各別受獎。

第四條　依本章程應獎勵者，由本會加具評語，填入獎狀。

第五條　獎狀之發給，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凡已領獎狀，對於曾受獎狀之戲劇，擅加改易，有傷風化者，得由本會撤銷前給獎狀。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該會自是成績漸著，四年之中，審查戲劇三十餘種；自編戲劇亦達三十餘種；詞曲十餘種。斯時北京熱心詞曲戲劇之士，復組織詞曲研究會、戲劇研究會。山東、陝西等省，則組織易俗社，輔助政府，發揚戲劇藝術。民六以後，除於改良舊戲外，於話劇亦漸知注意，時北京、天津、漢口、上海、杭州、蘇州各地，話劇漸盛，通俗教育會於此，亦漸加取締或獎拔焉。

民十六以後，各省類皆設有戲劇檢查機關，如河北省設有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福建省則有戲劇檢查委員會，廣東省有全省戲劇改良委員會，陝西省有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河北省有改良戲劇審詞委員會等，其他各省，或由教育廳直接辦理，或會同民政廳派員辦理。經之各省對於不良戲劇之取締，進行未嘗稍懈也。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關於改良風俗案內，曾作下列決議：

(一)舊戲當於觀感性者，由教育當局詳細審定，認爲於國俗民德有益者，聽其出演。其誨淫誨盜等劇，永遠加以禁止，犯者施以相當懲罰。其審查電影亦如之。至於彈詞、說書涉於

淫盜邪念而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一律加以禁止。

(二)由大學院專設改良戲劇委員會，自定劇本，編為新劇。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案內，關於改良戲劇，規劃極為詳盡。其消極辦法，分登記、訓練、審查、處分等項。規定戲院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報登記：(一)營業種類名稱地址；(二)藝員人數姓名及其所受教育程度；(三)所演戲劇名稱；(四)戲劇正文或核准執照經登記後，凡藝員均須入特設之訓練班，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方准登臺。此項訓練班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亦得聯絡鄰縣或數縣合辦。戲劇劇本，其已經審定在前者，經登記後，即可自由開演；其未經審定者，須由原登記機關組織委員會加以審查。經過審查後，認為無傷風化者，准許照演；如認為有一部不合者，得令自行改良，呈經復審核定後，仍准照演；倘節數太多，予以駁回取締或禁止之處分。改良戲劇之積極辦法：

甲、中央應先設民衆劇場籌備所。

乙、民衆劇場籌備所選派專科學校以上調熟外國語並具有天才之畢業生，分赴外國留學，作專門研究。

丙、教育部應在各國立大學經費可能範圍內，於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增設戲劇學系及音樂學系；或戲劇及音樂講座。

丁、民衆劇場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均得酌量經濟情形，組織新劇團，分往各地表演。

戊、教育部應會同各大學戲劇或音樂學系，選定歌詞、曲本、劇本等，編尤委託留聲機器公司，灌片公開演奏。

己、應由中央每年撥款十萬元，作為前二項事業之用。

庚、民衆劇場內應設教育電影製造所，攝製教育影片，開辦費六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

辛、電影製造所內並設演員教練所，經費亦包含在前條以內。

壬、民衆劇場應設廣播無線電台，開辦費約十三萬三千元，經常費每年約二萬元。

癸、各省或特別市應參酌以上辦法，另籌的款，逐漸舉設省立劇場，藝員訓練所，廣播無線電台。有已經設立無線電台者，應儘量利用作為社會教育之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儘量設收音機，如能設無線電台，即在各民衆茶園及鄉村社會中心，多設收音機者尤佳。

第一一節　電影檢查

一、沿革

前大學院鑒於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而其內容多雜盜淫，難免神怪，影響於民衆教育，社會安寧甚鉅，爰有依照各國檢查電影片成例，舉行檢查國內外電影片之計劃，於十七年開始草擬各項有關檢查電影片材料，以備逐漸進行。旋內政部以不良影片，關係治安，首先頒布檢查電影片規則，施行以後，困難甚多，乃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往返磋商，經會訂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六條，於四月間公布，定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奉行政院修正備案。茲將原規則抄錄如左：

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內政部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幅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接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驗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內政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長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並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器，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臨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驗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登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發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僞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註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教育部舉行政院第一〇二五號指令，將第七條第二項條文「教育廳」下加「大學區之大學」經通令在案。

擬發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查機關在各省由長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惟本國出產電影片，除上海及廣州外，別無製造影片公司，而外國入口電影片，亦以上海及廣州兩地爲中心，尤以上海佔最大多數，故事實上均由上海市檢查委員會行使職權，而內地各省市政府，遠於滬上民衆知識風俗習慣，與內地迥不相同。在上海認爲可以映演者，在內地多不甚適宜，因此各省市紛紛設立電影檢查會，檢查手續，至爲繁重，於是料紛雜，而影片商人方面，亦覺感困難。

教育部鑒於檢查電影由各省市各自爲政之種種困難，遂要就訂定電影檢查法意見，送請立法院參考，旋由立法院通過電影檢查法，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施行。該法與前頒規程最大不同之點，即將各地方檢查權取銷，由內教兩部合組電影檢查委員會，集中檢查，以一事權。

行政院於二十年二月五日根據電影檢查法之規定，製定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

同月十日教育部遵照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派定彭科長百川、馮祕書成麟、王編審德溥、王科員學素等四人，兼任檢查委員，並咨請內政部照章派定委員三人，旋准內政部派定熊技正開先、劉科長鈴塡、包科員明芳爲該會委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教育部即召集該會於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教育部會議室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推定彭百川爲常務委員，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並會同內政部函中央宣傳部派定參加指導檢查電影人員。該會成立後，即定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檢查，並決定凡前經各地檢查核給臨時准演執照之影片，需查發明書，如遇有可疑之點，得由該會重行檢查，藉杜流弊，經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省市以電影檢查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爲統一檢查行政起見，所有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迅自文到之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派定檢查員逕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

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檢查委員，時有更動，茲將現任該會委員及指導員姓名列左：

電影檢查委員會現任委員及指導員表

職務	姓名	委派機關	原任職務	到差年月
委員兼常委	安石如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委員	李紫沙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委員	方正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委員	陳石珍	教育部	教育部參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員	郭有守	教育部	教育部專員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	吳研因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	彭百川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二十年二月
指導員	黃天佐	中央宣傳委員會	文藝科科長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指導員	黃英	中央宣傳委員會	文藝科組幹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指導員	楊天化	中央宣傳委員會	文藝科幹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常務委員由委員公舉，任期定為六個月，連舉得連任。茲將歷屆常務委員姓名列左：

歷屆常務委員表

屆數	姓名	委派機關	原任職務	任職時期
第一	彭百川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	郭有守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	吳研因	教育部	教育部科長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	安石如	內政部	內政部編審	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自

該會會址現設於教育部內，檢查場所，初借用勵志社及國民大戲院等處，旋以時間地址種種困難，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改在教育部大禮堂檢查，尚稱便利。

二、概況

檢查電影歷由教育部與內政部主管，但自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後，關於電影行政事宜，亦多委託該會辦理。茲將該會自二十年三月成立以來，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甲、檢查工作

(一)檢查手續　電影片公司在電影片未公映前，須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四、五兩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繕具登請書，連同原片送至南京電影檢查委員會，先將原片交該會審片室，由該室出具收條，登請人將該條連同登請書說明書(國產片另附字幕原文，外國影片另附字幕及對白原文及譯文)送交該會，由會發出繳款通知書，登請人照所填數目，向指定銀行繳款，取得銀行收據後，送該會登記，並由該會依登記之先後，排定檢查日程。

檢查影片原文全體委員均須出席，惟各委員均係內數兩部職員，勢難逐日出席，作長時間之檢查，現改定主要片全體委員檢查，次要片四人檢查，普通片兩人檢查。檢查後由各委員發表意見，經會決定，其不適反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即發給准演執照，如內容有不合之處，或全部禁演，或部分修剪。修剪之手續，約有三種：

1. 由檢查委員會逕行修剪　凡不合之處甚少，某部分修剪後，與全部劇情無連帶關係者，由檢委會逕予修剪。

2. 發還修剪　有兩種手續：

(1)用審面註明照行修剪處，令原登請人自行修剪。

(2)照行修剪處，數為繁複者，由會通知原登請人到會，詳細說明，指導修剪。

(三)准演執照及出國執照　准演執照分正執照及副執照兩種。正執照每片一張，惟該片複製若干部，同時分送各地映演者，得請發副執照，其格式如左：

准演執照存根
茲據　公司呈送（　）電影　片係公司出品　類　登卷　公尺登請檢查等情，當經本會檢查尚無違背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除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仍有效期間外，存此備查。 註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准演執照
教育部 內政部 電影檢查委員會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公司出品　類　登卷　公尺登請檢查等情，當經本會檢查尚無違背檢查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應予發給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註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右給　收執

准演執照存根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除添發准演執照外存此備查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准演執照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添發准演執照於准演有效期內准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映演須至執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給

准演執照係限於國內映演，凡本國製之影片，送運往國外映演者，得請發出國執照。凡已核發准演執照之影片，其內容無引起外人誤會，及侮辱國體情事者，均得出國。茲將該執照附列於下：

出國執照存根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核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除發給出國執照外存此備查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出國執照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准演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添發出國執照於准演有效期內准其在外洋各國映演須至執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給

出國執照存根

茲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出國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除添發出國執照外存此備查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出國執照

據　公司呈稱　電影　片係　公司出品　類　聲　卷　公尺會審給　字第　號出國執照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准演有效期間在案茲聲請添發出國執照等情當經本會審核尚無不合應予添發出國執照於准演有效期內准其在外洋各國映演須至執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給

該會自二十年三月開始檢查以來，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經核發准演執照，列表如左：

二十年份核定長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種數	%	卷數	%	公尺數	%
1美國	八二三	六〇·一	五七·四	一、六五五、六四〇	五四·〇	
2中國	四二八	三一·二	四一·二五	三四·八	一、一七〇、三一〇	三八·一
3德國	四五	三·三	三五九	三·一	一〇四、四九〇	三·四
4法國	四一	三·一	二九三	二·五	七六、六九〇	二·五
5英國	三一	二·三	二四九	二·一	五九、四一〇	二·〇
6俄國	一	〇·一	八	〇·一	一、九三〇	
合計	一三六九	一〇〇·〇	一一八二二	一〇〇·〇	三、〇六八、四七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份檢定長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產 有聲	本國產 無聲	本國產 計	%	外國產 有聲	外國產 無聲	外國產 計	%	種數合計	%
1 愛情	二	四六	六八	一一·二	一六四	四六·六	四八·六	四六·五	五四·八	五四·八
2 人情	四	六四	六八	一四·八	一四四	六六	一四四	三一·六	一六〇	一六·七
3 傳說	—	一七四	一七四	四〇·七	四七	四七	九四	一〇·〇	二六八	一九·六
4 社會	一	四四	四五	一七·五	四一	一四	五六	八·九	一四一	九·六
5 武俠	—	三六	三六	八·四	七	一四	二一	三·四	四六	四·二
6 滑稽	—	四	四	〇·九	一五	一九	二四	四·六	三六	二·八
7 家庭	—	七	七	一·六	八	一一	一九	二·一	二六	一·六
8 偵探	—	七	七	一·六	一三	七	一九	二·〇	二六	一·九
9 傳記	—	六	六	一·四	九	八	一七	一·八	二三	一·七
10 教育	—	四	四	〇·九	四	四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〇
11 軍事	—	—	—	〇·〇	四	四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12 歌舞	—	—	—	〇·〇	九	—	九	〇·九	九	〇·九
合計	四六	一〇〇·〇			四四一	一〇〇·〇	四八六	一〇〇·〇	四八六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份檢定短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種數	%	片數	%	卷數	%	公尺數	%
1 美國	八〇八	八〇·七	八六六	八〇·七	二四四	八〇·七	二六七、六四〇	八〇·四
2 法國	一四四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八	三九	一四·四	四七、八四〇	一四·七
3 英國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四四	二·四	九、四八〇	二·六
4 本國	三	一·二	八	一·七	一〇	一·四	四、四八〇	一·四
合計	一〇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	一〇〇·〇	二四八	一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份檢定短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國產片 數	%	外國片 數	%	種數合計 數	%
1 滑稽	二	一六·七	五四七	五五·三	五四九	五四·八
2 新聞	七	五八·三	三七二	三七·六	三七九	三七·八
3 傳記	二	一八·七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4 歌舞	—	—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5 其他	一	八·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合計	一二	一〇〇·〇	九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份檢定長片國別統計表

國別	種數	%	卷數	%	公尺數	%
1 美國	四〇一	五九·〇	三二〇三	五六·九	八四七、三五七	五六·七
2 中國	一一八	一七·〇	一一一一	一九·七	二八四、〇五一	一九·〇
3 英國	八六	一二·六	六八四	一二·二	一八六、二四〇	一二·六
4 德國	四〇	六·〇	三五七	六·四	九六、一九五	六·四
5 法國	三三	四·八	二三九	四·二	六九、一一六	四·六
6 俄國	一	〇·六	三四	〇·六	一〇、六二二	〇·七
合計	六八一	一〇〇·〇	五六二八	一〇〇·〇	一、四九三、五八一	一〇〇·〇

二十一年份檢定長片內容統計表

內容	本國產 有聲	本國產 無聲	本國產 計	%	外國產 有聲	外國產 無聲	外國產 計	%	種數合計	%
1 社會	二	四三	四五	三三·八	一六九	三三	二〇二	三三·八	二四五	三三·八
2 愛情	一	二二	二三	二一·七	二〇	四七	六七	二六·六	九〇	二六·六
3 滑稽	—	二	二	二·五	四四	二三	六七	二一·九	六九	二一·四
4 武俠	—	二〇	二〇	二六·七	六	六	二	二·一	二二	二·四

| | | |

二十一年份禁映影片統計表

違犯檢法條款	本國產					外國產					合計		合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一月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計	%		%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四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四款														
合計														
%														

違犯檢法條款	本					合計	%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四款							
合計							
%							

自中日交惡，全形毀直，歐美人士極端注意遠東問題，影片公司利用此種心理，大發其投機事業，惟對於我國政治風俗習慣等，不甚明瞭，往往捏造事實，以悅觀衆，其侮辱我國國體之影片，如「不怕死」「死上海」「上海快車」「類將軍之吉茶」……等，並近教育部准外交部咨據駐美羅安琪副領事館呈報好萊塢各影片公司尚在趕緊攝製此類影片，經教育部咨覆外交部已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嚴查攝製侮辱我國之影片公司所出影片，務令一律不許入口，並令電影檢查委員會同時嚴密查察，此外關於擅行映演無照影片，或擅改片名者，均由該會予以相當之處罰。

(四)檢查標準　該會以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須嚴格統，爰依照各國成例，參考各國所訂檢查標準，斟酌本國情形，訂定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呈請教育部及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查。

	國產							外產												合計	%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第二條第一款									○·五										○·五		三·○	五·九
第二條第二款																二·五					五·五	一○·八
第二條第三款			四	三	三	五	四	三〇·五	一					二	一			○·五			三九·五	七七·四
第二條第四款								二·五	○·五												三·○	五·九
合計								三四·○	一七·○												五一·○	一○○·○
%								六六·七	三三·三												一○○·○	

(五)預行登記　該會爲預防本國電影片製作者製作影片後，有所損失起見，於二十一年九月呈准教育部訂定編製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乙、積極工作

(一)編製教育影片　教育部奉到行政院第一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六十五次常會准據委員民誼提議，由政府指定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之用，無論何種機關，不得提取。至教育影片之如何攝製，如何動用款項，並宜指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共同計劃進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隨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教育部除會同內政部呈復行政院暨令行電影檢查委員會外，並由教育部令行中國教育電影協會遵照辦理。

(二)訂定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旅居我國之外人，往往將邊僻地方不良之民衆風習服飾，攝取照片，寄往國外，以迎合該國人民好奇之心理，侮辱我國國體，引起外人對我民族之鄙視。此種事實，層出不窮，經教育部飭由該會擬訂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並禁止外人私攝倫理，經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

(三)參加國際電影比賽

1.核定國際流動教育影片議定書草案　意大利外交部以國際教育影片之流通，極爲重要，爰草此國際流動教育影片議定書草案，提出國聯大會經濟審議委員會及專家意見後，由秘書處第二股予以修改，列入第十三屆大會議程。教育部准外交部兩次咨送原文及修正文，均交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議。旋據呈復，草案尚無不合，已咨復外交部，電郵代表於國聯行政院所召集之各國全權代表會議，討論此項草案時，予以認可。

2.參加米爾國際電影比賽會　意國齊公使照會外交部，以一九三三年四月間，米爾舉行國際電影片比賽會，歡迎我國影片參加比賽。經教育部令由該會轉飭國內各影片公司，先期準備，將佳片送該會慎密審查，經臨時會議選定明星公司出品「自由之花」有聲片，聯華公司出品「我的野玫瑰」「都會的早晨」「城市之夜」「北平大觀」「三個摩登女性」無聲片等六部，合計六十卷，於三月二十七日備函雙封付郵，逕寄中國駐意公使館轉送參加比賽。

三、各省市檢查情況

電影檢查委員會爲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檢查電影執行上之便利起見，於二十年七月間由該會訂定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辦法八條，呈請教育部與內政部會呈行政院備案。茲錄於次：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辦法

(一)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檢查電影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匙時，赴各電影院檢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檢查。

(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架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缺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情有上開情形，應即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爲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應辦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兩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至關於全國電影院之設立狀況，已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調查，俟各地方填報仍未全耳。

此外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並除於次至於會法規程，如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則規程詳載，茲不復贅。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修剪，或全部禁止。

(甲)有損中華民國及民族之尊嚴者：

(一)為他國宣傳，危害中華民國；

(二)詆毀現政府之措施；

(三)表演我國或民族之不良風習；

(四)未經許可而擅用國家名位；

(五)侮辱國家之典禮；

(六)挑撥國人共同敬仰之先哲或現時聞人；

(七)表演吸服用麻醉藥物有關如吸食鴉片用嗎啡等情形；

(八)表演足以減輕國家法制價值之情景；

(九)表演有損我國歷史之歷史事物或野史之傳說。

(乙)違反三民主義者：

(一)宣傳三民主義以外之一切主義，對於本國有所危害；

(二)曲解誤解，或歪曲証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

(三)破壞民族固有之道德；

(四)頌揚君權及忠君；

(五)頌揚帝國資本主義及地主資本家；

(六)提倡個人滥浸自由及英雄思想；

(七)提倡鼓吹階級鬥爭；

(八)表演有反民族平等之言及足以引起國際惡感之情形。

(丙)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A.妨害善良風俗者：

(一)表演兒童犯罪之情形；

(二)表演童犯之歷犯行為者；

(三)表同情於犯罪；

(四)描寫淫穢及不貞操之情節；

(五)描寫對異性施用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

(六)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

(七)以不正當的方法表演婦女脫卸衣裳；

(八)表演生產臨盆或墮胎之情景；

(九)鼓動不正當無意義之冒險行為；

(十)描寫自殺行為；

(十一)陳設可使人恐怖之屍體，或表演無學術價值之解剖；

(十二)描寫虐待人類及動物或動物殘害人類；

(十三)情景過動過於卑劣，足以影響青年及兒童之道德；

(十四)表演足以誘惑青年之賭博挾妓等情形。

B.妨害公共秩序者：

(十五)描寫盜匪，流氓等擾亂社會秩序，妨害治安之不規則行為；

(十六)描寫個人或團體不正當之鬥爭行為；

(十七)表演處決重要罪犯之恐怖情形（如槍斃凌遲刑絞刑刀殺等）；

(十八)表演極端殘忍及使人恐怖之決鬥。

(丁)提倡迷信邪說者：

(一)表演迎神賽會，拜佛求神；

(二)宣傳宗教及詆毀某種宗教；

(三)表演神仙鬼怪；

(四)表演迷信的因果；

(五)表演怪異的朕兆；

(六)表演歷史上怪誕之記載及社會上怪異之傳說。

(戊)其他：

(一)取材於禁書；

(二)取材於未經內政部註冊或登記之出版物；

(三)名稱及說明文字，粗劣而不正當；

(四)帶有嘲罵性質之說明文字；

(五)與上述甲、乙、丙、丁各項情景相同或相類之說明文字。

第十二章　文獻古物保存

第一節　中央保存概況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任張繼、戴傳賢、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陳寶恪、翁文灝、李濟、袁復禮、馬衡為委員，並按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內政部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推代表各一人為委員，會同組織。現該會一切事宜，暫由古物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但不久即可正式成立矣。

二、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十七年三月，前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所組織，為大學院各種專門委員會之一，函聘國內學者二十三人為委員，在首都成立。嗣因古蹟古物，以華北各省為多，爰於十八年一月，移設北平，就北平分會之圖城為會址，十八年，大學院取消，改隸教育部。

（二）組織

委員會自成立後，按照組織條例，即在江蘇設立分會，復由分會陸續設立各經支會，民國十七年九月，北平設立分會，十九年十二月，設立天津支會，十八年三月，浙江設立分會，其餘各省分會，因限於經費，尚未能次第設立。

（三）經費

委員會經費，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核定，每年經常費一萬二千元，由教育部按月撥付，因無固定基金，故無基金保管專會之設，所有經費出納均逐年列表，呈教育部彙轉審計部審核之。茲將十八十九二十年之歲入歲出經費之決算，及其比較，列表如下：

年度	歲入決算	歲出決算	餘額
十八年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〇六	九三、一九〇
十九年	一二、〇〇〇	一〇、一八八	一、八一一、七五〇
二十年	八、一〇〇	九、二三八	

（備注）二十年度收入部以二十一年二三兩月份實收經費五成五六兩月份尚未收入故結算如上數六月支出亦係以五月份為依據合併發明。

（四）建築

委員會因無固定基金，假北平北海南門外圖城為會址，圖城原為財政整理會經濟討論會所在地，自國都南遷，始呈請國民政府，撥為北平分會會址，十七年九月奉國府電准嗣後，委員會移平，即以此為會址。

（五）設備

會中購置參考用書及拓片約數百種，民國十九年三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合組燕下都考古團，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遺址，所得古物，現均寄存會內，從事整理。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委員會成立以來，約分兩方面工作，茲擇要摘錄如下：

甲、保管方面　分對內對外二種。

對內之部

子、保護古代陵墓　民國十七年，軍人盜掘清東陵案發生，即經電請國府懲辦，並請保護各處古墓。

丑、保護古蹟　一、募款重修昌平縣西山龍車兒營石佛寺，保存北魏石造像。二、保護北平五塔寺明代佛像建築。三、保護首都太平門至神策門一帶城牆。四、反對北平懷仁堂為軍政機關。

寅、保護各處廟宇　北平法源天寧等寺，均為唐以來古剎，為軍隊佔據，均經代為交涉退出。

卯、保護古樹木　北平及河北等省古墓及名剎內古樹，時為奸商或軍隊採伐，均經派員調查，函請主管機關制止，月必數次。

辰、保護古物或古書版石刻　北平柏林寺藏清刻大藏經版，為我國現在最完備之佛經版本，亦為世界之至寶，委員會曾與北平市政府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共查封保存之。此外山西套問之石窟，陝西乾翔發現之大批三代古銅器，邢臺縣之唐刻道德經，山東諸城宋大觀聖作碑，曾設法保存。

對外之部

子、阻止日人東亞考古學會在大連發掘古物。

丑、扣留西人阿爾伯特私運大批石刻。

寅、反對英人斯坦因在新疆考古，斯坦因先已盜竊甘肅新疆古物，民國十九年，又潛往發掘，該會首先反對，復各方贊助，終至勒令出境。

卯、制止日人在我國盜掘古代墓葬。

乙、研究事項

一、調查發掘北平河北山西各處所發古墓古物，共數百處，如大同雲崗，北平明陵，尤注意及之。

二、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共組燕下都考古團，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歷時一月，得古代磚瓦銅鐵陶等器數千件。

三、民國十七年美人安母恩代表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來華並往內蒙作科學之採集，經委員會及北平分會與之交涉數月，商定組織中亞考古團，派中外團員各一人，又合委託，前往內蒙調查，所得學術材料除考實上必須運往美國研究者，得酌量運往美國，俟研究完畢後，須將原物運還中國外，其重複標本，或與以前所採相同者，統留在中國。

三、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

江蘇崑山吳縣兩縣所屬之角直鎮，有保聖寺與陸墓鎮故宅所改之白蓮寺，運合為一，相傳創自齊梁，中有十八羅漢象，為唐楊惠之所手塑，堅端山巖樹石雲水之配景，均極名貴。頭等久失修，十七年秋大殿又復傾圮，羅漢象五尊，先已他移，未致同毀，而塑壁尚餘一堵，中有羅漢一尊，又釋迦牟尼坐像一龕，當係宋元間物，而前殿梁架，全係宋式，皆足保存。故教育部於十八年春組織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其詳見角直保聖寺唐塑一覽。

四、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所藏古物，為世界有數之奇珍。十三年冬，國民革命軍及李石曾先生等，收歸國有。先事點查，即就其基礎，組織故宮博物院。茲將物品種類，登事業計劃，經費概算，略述於左：

（一）物品種類

宮內收藏物品，以書籍檔冊字畫銅器陶瓷玉器雕漆織繡各品為最多。他種物品數，亦以萬計。分別略述於下：

1. 書籍　書籍中卷帙最繁者為四庫全書，計三萬六千餘冊。（另藏文淵閣以貯藏之）四庫書目，計一萬一千餘冊。宛委別藏七百餘冊。圖書集成，每部五千餘冊。昭仁殿藏書，從前雖多散佚，現存尚二萬餘冊。宋元明書類甚多。所謂天祿琳琅藏書處即此。乾清宮，景陽宮，藏書共六萬餘冊。其他散見於各宮殿者，計亦數萬冊。間有抄本及海內孤本，尤為難得。

2. 檔冊　檔冊中如乾清宮實錄大庫，皇史宬之清代歷朝實錄，聖訓，起居注，南三所硃批諭旨，留中奏摺，宗人府玉牒，內務府檔案，及軍機檔案等，約千餘架。輿圖，畫像，及冊寶各千餘。現代玉冊，頗有存者，此外輿服，兵器，樂器，模型之關於清代史料者，不可勝計。內多希世史料，尤堪珍貴。

3. 書畫　書畫之大多數，存於乾宮及養性宮兩處，共有八千餘件，多為唐宋元明真蹟。其他散於各處殿庭者亦多，中如王羲之快雪時晴，懷素自敘，過庭書譜，學士圖像，宋徽宗瘦李圖，郎世寧百駿圖等，皆希世奇珍。

4. 陶磁　陶磁當以景陽宮及景祺閣兩處之收藏品為最精。中國古代名窯之磁，應有盡有，約六千餘件，古月軒磁存於乾清宮東廡暖房及養心殿者亦數百件。此外各宮收藏及陳設陶器，不下數十萬件。新磁及日用之官窯，尚未計入。

5. 銅器　銅器中古銅器，如散氏盤，新莽嘉量，考古者得其拓本，已視同珙璧，此外商周彝鼎，著名者數百件。餘如湯若望南懷仁等所製儀器，多有存者。

6. 玉器　玉器中以寧壽宮養心殿中嵌山子及雕刻大禹治河圖之白玉山，乾清宮之大玉鍾及玉馬為巨製。其他小件，亦以萬計。

餘如琥珀，瑪瑙，珊瑚以及各種寶石象牙之匠洗雕鐫，琳瑯滿目。間有質薄如紙，外有鏤空玲瓏花鳥者，或有用整料鏤分十數層者。此外番經，番佛，尤無量數。古研，筆墨，絲繡，雕漆及景泰藍屏障清供，亦多精品。且有宋明之物。詳清宮物品點查報告書。

（二）博物院之組織

博物院之組織表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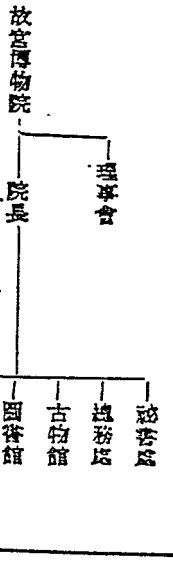

（三）房屋之布置

1. 三館館址　午門殿，寧壽宮，慈寧宮及東六宮，設圖書館於古物館，以午門殿為總陳列室，寧壽宮及慈寧宮為美術

品陳列室，東六宮爲古物分部陳列室。外西路之養安宮，英華殿各處，擬劃屬於圖書館，作爲收藏室及閱覽室。壽康宮各宮殿，擬劃屬於文獻館，作各史料陳列室，及辦公室。並於每館適宜地點，建鋼鐵筋洋灰庫房一二所，以爲儲藏貴重物品之用。

2. 特別陳列室　本院各宮殿房屋，大多數均有歷史上價值。即固爲陳列室，亦不能不保存原狀。而光線及各種設備，均未能合式。故有添造新式陳列室之必要。而宮廷地無多，現擬東面以茶膳房，上駟院，西面以造辦處，改建此種陳列室。承山壽皇殿東西空地，亦備作此用。

3. 紫禁城公園　由神武門登城，東西馬道甚寬，直達角樓，可供瞻眺。城外被屋，亦已拆卸。再加修繕，統名爲紫禁城公園。

4. 承山陳列分館及植物園　承山在神武門北，繞以紅垣，周二里。山凡五峰，峰各有亭。山後爲壽皇殿，東爲觀德殿等處，均爲目前文獻館之陳列室。今擬在壽皇殿東西，添造特別新式陳列室，並於山上下添植各種植物，闢爲公共植物園。

（四）完成理想博物院計劃之經費

此項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擴充費三種。

甲、開辦費

1. 宮殿及道路修理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2. 陳列室裝修費二十萬元
3. 幾何洋灰庫房建築費八十萬元
4. 陳列器具等製辦費三十萬元
5. 暖設備消防設備以及鍋爐電燈電話各裝置費二十萬元
6. 公園植物園博物院附設學校等開辦費二十萬元

以上六項共需三百二十萬元

乙、經常費

1. 守衛隊二百名年約二萬八千元
2. 員工俸薪年十二萬元
3. 提儲員司工人獎勵金恤金養老金等年二萬元
4. 鍋爐燃料費年一萬元
5. 公園植物園博物院經常費一萬五千元
6. 房屋修繕油漆粉飾及打掃費年四萬五千元
7. 抄錄印刷繪拓紙張及手工費年二萬二千元

以上七項年需二十六萬元

丙、擴充費

關於圖館物品之保存修理裝潢刊行等費計十二萬元

以上概算，可分爲兩大項。一即臨時費，計一次需洋三百二十萬元。然此中有建築工程等費用，尚可區分緩急，次第舉行。第一年有一百二十萬元，即可固其基礎。第二年再以一百萬元完成建築之工作。其餘次要工作，第三年更以一百萬元補充之。第二項爲經常費，及擴充費。經常費年需二十六萬元。擴充費年需洋十二萬元。兩共合洋三十八萬元。

五、南京古物保存所

該所創辦於民國四年，就明故宮方忠文公血瘞亭舊址建築，原屬省辦，十七年改爲國立。經費極微，始略具規模，然經費短絀，除職工略支薪外，無事業費可言；教育部現在督飭該所趕工修理房屋場圃，添造門房、茅亭等，搜集鐘鼎彝器磚瓦碑石以及書畫名帖，整理陳列，以供參觀，編印各種古物品目，作有系統之記載，使參觀者對於歷代掌故，亦能瞭然。近更徵集各省市縣古物暨畫冊帖名畫照片，近來各處寄贈者，亦日有數起，茲將其所藏品物，列爲簡目如次：

金石第一

周漢唐明鼎鐘計十二件。
漢唐元明量器豆彝計八件。
宋仿周銅器計四件。
宋明銅鐵鐘計七件。
漢銅洗計三件。
漢六朝鐵斗刁斗計四件。
宋壺一件。
宋雙鄉瓶一件。
明投壺一件。
唐投壺銅筒一件。
明燈三件。
宋明銅牌五件。
明清錢如意三件。
明銅塔一件。
古蟻鼻錢計二十二枚。
古貨幣計十七件。
金陵歷代錢幣錢品計一百零八枚。
六朝五銖銅錢錢計四塊。

明鈔版計二件。
六朝銅泥銀范計二件。
漢明清銅石印章計四件。
漢明清銅質鏡如意計七件。
歷代銅牙木尺計十八件。
古劍計十七件。
古鏡計十件。
古戈計七件。
古斧鑿計三件。
古箭鏃計三十四件。
古銅鏃計三件。
古銅斧計二件。
古銅釘計六件。
古銅馬飾計十六件。
周秦刀削計三件。
清角爵杯計二件。
漢鎏銀硯滴一件。
唐龍龍押紙一件。
唐元明清銅鏡種計七件。
明銅風鐸一件。
明銅手鐲一件。
明錢鑿一件。
明錢刀一件。
歷代銅鏡計五十三件。
六朝唐宋明銅造像等六十三件。

六朝魏明石造像計五件。
唐宋明磚泥造像計十二件。
明清鐵木造像計三件。
殷墟骨文計八件。
宋石花盆計二件。
魚刺骨計二件。
駝鳥蛋一件。
漢宋明陶器五十三件。
漢宋明清瓷器計二十七件。
漢六朝宋明磚瓦計五百三十五件。
唐宋殉葬品物計一百一十七件。
新石器時代斧鑿錛刀陶片計二百三十二件。
唐宋元明元牀計八件。
宋明清墓誌計十二件。
宋鑾駕題名石計二件。
宋明經幢計四件。
明清風鳳殘碑碣計三件。
明嶧山多寶塔殘碑一件。
明李氏墓園記殘石一件。
明教坊司殘碑一件。
明報恩寺藏經碑記一件。
宋三清殿殘碑一件。
明李氏神道碑一件。
宋遂寧府教授西墓記殘碑一件。
六朝明石碣計十四件。

明八卦石一件。
元墓橋石柱一件。
元修埠題名石一件。
梁天祿石柱頂一件。
明甘露井石表一件。
清四松菴門額一件。
明福德祠門額一件。
元石趙宮石一件。
清方氏書帖石刻計二十三件。
清陳氏書帖石刻計九件。
清張氏書閒雲野鶴四字橫額一件。
清婁氏題跋石刻一件。
明宮苑石池計五件。
元榴木棺板計四塊。
清曹忠愨公祠記碑石三件。
宋代石函一件地殘碑一方。
洪楊時墓表一件。
明旗桿石座一件。
明石碣一件。
元代小鐵鉋一件。
右共一千五百七十七件。

拓片第二

碑帖類計六百九十六種。
墓誌類計一百五十九種。
題跋類計一百八十七種。

屏聯對聯類計七十九種。
造像類計六十四種。
畫像類計一百四十種。
雜器類計十七種。
井林類計十九種。
右共一千三百六十一種。

書籍第三

子類計十八部。
集類計八十五部。
志類計四十八部。
書畫碑帖類計三十三部。
金石書籍類計一百二十九部。
右共三百一十三部

(附)版片七種。

歷代地理輿圖版片計一千零四十面
清朝輿地輿圖紀元圖

清代江南地圖版片計十二面。
金陵胡本淵註唐詩近體版片計一百二十面。
何紹夏金陵雜述版片計十四面。
歷厚芝四花冊子版片計二十四面。
右共一千二百一十面

書畫第四

堂幅立軸對聯計七十一件。
卷冊計二十九件。
扇面計一百二十二件。
畫像計一百三十四件。
右共三百五十六件。

照片第六

古物照片計二百四十二件。
名勝照片計四百五十六件。
風景照片計五百三十八件。
右共一千二百三十六件。

第一節　各省市保存概況

(一)江蘇省

江蘇省對於保存文獻古物，甚爲注意，現已訂有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施行。茲照錄如左：

江蘇省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保管省會名勝古物古蹟起見，特模擬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管省會所有之名勝古蹟古物爲主旨，並得徵集收羅各項古物，徵集收羅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之範圍，規定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建築類　如古代城垣橋梁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墳墓類　如古代陵墓墓道墓碑及一切古墓墓之屬。

乙、古物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廟屋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金石類　如鐘鼎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陶器類　如陶瓷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植物類　如森松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文玩類　如書籍碑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鎧甲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服飾類　如冠帽冠珥冠裝錦繡及一切古代裝飾品之屬。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雕刻之屬。

九、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雜物類　一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物。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教育廳長鎮江縣長省會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主席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爲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股：

一、調查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調查及徵集收羅事項。

二、登記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登記事項。

三、保管股　掌理名勝古蹟古物保管事項。

四、總務股　掌理本會經濟事務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分任之，另設幹事若

千人，由常務委員提會聘請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顧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決定日期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支撥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名辭古蹟古物保管辦法，由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關於名辭古蹟古物之保管事宜，凡未規定於本大綱者，悉依照古物保存法及名辭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江西省

江西省文獻古物，有裨可稽者，計有宜春、臨川、星子、永豐、新喻、安福、吉新、上高、東鄉、德安、豐城、武寧等十二縣，該省並擬有古物保存辦法及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茲並列如左：

江西省古物保存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而訂定之。

二、本省因匪患未靖，先在省會成立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將省會及附近事變區域內所有古物，依法登記之。

三、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成立之初，須將登記意義與手續，作成說明書，並製定古物調查表，派員前往調查，並勸告依法登記。

四、凡經勸告應登記之古物，逾期不到會登記，則依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施以罰鍰，並責令登記。

五、已登記之古物，由堅請登記人負責保存。

六、無人負責保護之古物，如名人古塚之類，經會派員調查，代為攝影登記，由當地團體及主管官署負責保護之。

七、古物種類，未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規定以前，先就名辭古蹟古物調查登記之。

八、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未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製發時，由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擬具暫行規則，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聘請古物專家五人至九人，教育廳、民政廳代表各二人為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處理，重要事務，須召開全體會議決議施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分掌文書審查核登記事項。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撥之。

第六條　本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分呈省政府內政部教育部暨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附　江西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1)宜春縣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碑碣類　慶豐堂碑	宋嘉祐五年	舊府署	縣有	教育局保存
避火圖		宜春台	仝	宜春公園保存
經廠御書春字碑	仝	仝	仝	仝

(2)臨川縣表一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保存情形
建築類　文昌橋	明	縣城東門外	縣府保存
仝　正覺寺	宋	仝	僧道保存
仝　聚峴台	清	縣城南門口	建設局保存
生物類　古樟兩株	明	城內十字街	私人保存

臨川縣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保存情形
圖書類　王臨川集	王安石	宋	由各書店刊印出賣歸私人保存
仝　姜孩全集	姜孩	仝	仝

圖書類	玉明堂集	湯顯祖	清
書畫類	疑峴台記	賈鞏作 賈國澄書	仝

仝	由縣政府保存		

（3）星子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碑碣類	醉石館	晉	清風嶺
	興儲通化坊	宋	縣政府前
	理學名邦坊	仝	縣府前門
	戰樓	漢	仝
道路類	愛蓮池	宋	縣府東側
	天下第六泉	明	觀音橋
	溫泉	仝	紫桑橋
	二賢祠	宋	東門渡
	白鹿洞	唐	上坂李
建築類	魁星閣	明	城內南門
	紫陽堤	宋	城內南門外
	凌霄塔	清	城外東門
	梯雲塔	仝	仝
	五大崇林	元明	一四期區
生物類	五爪樟	明	萬杉寺

星子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或寫畫時期
圖書類	星子縣志	毛德琦	清
	白鹿洞志	仝	仝
	星湖詩集	曹星湖	仝
	紫山文集	宋鉅有	明

匡廬山集　張樹珊　清

（4）永豐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晉鐘	宋	城內鐘鼓樓	公有	由公家保存	
陶器類	樟瓶	唐	縣城第八區	私有	由私人保存	
武裝類	大炮	宋	縣城	公有	由公家保存	
生物類	柏樹	漢	縣城第一區	私有	由私人保存	
建築類	恩江橋	明	縣城	公有	由公家保存	
	徐孝子報恩塔	元	仝	私有	由私人負責	
	羅一峰塔	明	縣城第五區	仝	仝	
	六一祠	宋	縣城	仝	仝	
	狀元樓	元	仝	公有	由公家負責	
遺蹟類	歐陽修墓	宋	縣城第七區	私有	由私人負責	
	徐孝子報恩坊	元	縣城	仝		
	五眉泉	宋	縣城第四區	仝		
	金牛洞	仝	縣城第八區	公有	由公家負責	
	五嶽山	仝	縣城第二區	仝	仝	
碑碣類	歐陽修重修西陽宮碑記	仝	沙溪	仝	仝	歐陽修撰
	瀧岡阡表碑	仝	仝	仝	由歐陽修之後裔負責	仝
	解進士石坊	明		私有	由私人負責	

永豐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或寫畫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書畫類	郭儀青竹	郭儀青	清	私有	由郭儀青之後裔負責保存
	湯仿蜀烟圖	湯仿蜀	仝	仝	由私人負責
圖書類	歐陽文忠公集	歐陽修	宋	公有	由公家負責

圖書類　桑楚江集　桑楚江　明　公有　由公家負責
全　羅一峰集　羅一峰　全　全　全
全　劉錄惟實集　劉錄元　全　全
全　西墅文集　曹敗明　全　全

（5）新喻縣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圖書類　三劉文集　劉敬世　清末重行刊印　國有　教育局保存
全　石門集　梁寅　清光緒二十年重行刊印　縣有　全
全　蒙山集　晏斯盛　全　全　作者後人保存
全　石山集　傅鶴　十三年重行刊印　私有　全

（6）安福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一座　清初　龍泉中學　縣有　龍泉中學保存
全　全　縣西門崇真觀　公有　教育局保管
全　石鄉一　南宋　第四區羅田羅田附近民地方　羅田附近民衆共同保管
全　石定水　宋末　全　全
雕刻類　孔聖主牌　清初　縣城內大成殿　縣有　此物生於自然非經人工鐫刻
生物類　白菜樹　明末　公園　縣有　全
許旌陽父墓　許旌陽　晉　縣南門版溪鎮　全
遺蹟類　魯班城　元末　縣東四十里羅溪峰　全　教育局保存
聖水塘　明　第一區鳳凰山　公有　縣立第一小學保護
文峰塔　清初　第五區聖水邨　全　當地人自護
墓表類　安福縣表二　縣東門陽湖洲　縣有　僅存土城遺蹟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圖書類　安福縣志　彭澤長　清同治十年印刷　縣立第一小學存一部　縣立第一小學保存　木山住持者　塔建山頂不固不淫中有四脚龍意　地殼局保管

（7）泰新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李八百洞　唐　縣南三十里浮雲　公有　尚能維持舊觀
瀑布泉　全　縣西百餘里百丈山西北　全　全
溫泉　縣西九仙山麓聖壽寺東北　全　全
建築類　百丈寺　唐　縣西百三十餘里　全　全
寶雲寺　梁　北門外　縣有　數經修葺始復舊觀
竹林院　唐　縣北二餘里　公有　尚能維持舊觀
隆教寺　宋　縣西數里　全　全
寶蓮寺　全　縣北三十里　全　全
浮雲宮　唐　縣南三十里　全　全
景福觀　宋　縣西十里　全　全
通化橋　全　縣西五十步　縣有　全
九天閣　清　縣南四里　全　全
岐山塔　明　縣南三里　公有　清乾隆重建
迴瀾塔　清　縣西三里　縣有　尚能維持舊觀

泰新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圖書類　圖書集成　縣立第一小學保存之舊孫　稍有殘缺
天工開物　宋應星　近年翻印　初流入東洋現經收回訂翻
書畫類　水墨畫　彭子千　清　流散
博物類　宋硯　全　全

（8）上高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金石類	鐵鼎	明	縣政府內	公有	明劉基所鑄
碑碣類	節孝雙旌坊	清	河西灣溪	私有	
	百歲坊	明	義城下甘堆上	私有	
遺蹟類	陶淵明故里	晉	縣北義鈞上鄉	公有	
	岳將軍營	宋	縣之深村	公有	
	愛芝堂	清	縣西八十里南鄉	私有	
建築類	羅錦浮樓	清	縣城內	縣有	每間五年修理一次
	大觀塔	清	縣城南五里狀元洲	公有	此塔計高十三丈餘闊二丈餘乾隆五十二年建
	東隱亭	宋	縣之東南財經前池心之高阜上	縣有	宋縣尉黃思發所建
	元回閣	清	狀元洲	縣有	此閣為六方三層計高八丈餘闊三丈餘乾隆五十二年建
	觀風亭	清	縣城內	公有	嘉慶十三年知縣劉丙建

上高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圖書類	縣志版	縣知事古一集	嘉慶	縣有	在文昌宮

（9）東鄉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碑碣類	狀元坊	明	新田	為吳伯宗立	吳姓每年修理一次保存頗好
遺蹟類	羅文恭墓	宋	東亭	羅宅	羅姓每年修整一次
仝	邱鳴泰墓	清	大富岡東北	邱宅	邱姓每年修整一次
仝	師水	清	城西會龍岡下	縣有	縣立小學負責保存
建築類	清溪觀	唐	吳風岡	仝	年遠失修倒塌不堪

東鄉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圖書類	天倫子集	艾千子	清	艾宅	艾姓安為保存
仝	香蕉山館詩集	吳子山	明	吳宅	吳姓安為保存

（10）德安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金石類	界尺	明永樂	第四區	坤山觀
仝	玉笏	仝	仝	仝
碑碣類	石泉碑	晉	第三區青龍鄉	葛仙壇
仝	義門銘	宋	第四區義門鄉	義門陳村
生物類	槍樹	晉	縣城內	五賢祠
建築類	石神廟		第二區烏石鎮	觀音閣
仝	文峯塔		第一區在市鄉	通元觀
仝	李渤書院	唐	第三區周守鄉	
仝	王昭墓	宋	第二區望夫山	

（11）豐城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建築類	劍匣亭	晉	縣城聖廟內	公有	歸公保存
仝	寶氣亭	宋	縣城西北濱江	仝	仝
遺蹟類	祭風台	明	二都二圖	仝	仝
仝	盛家洲	仝	縣城沙湖中	丁姓私有	丁姓保存

豐城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圖書類	縣志圖	縣志上	清	公有	刊印載縣志
仝	學宮圖	仝	仝	仝	仝
仝	京都會館	仝	仝	仝	仝

(三)福建省

福建省城送文獻古物調查表者，計有閩侯、大田、德化、惠安、羅源、邵武、政和、南平、古田、永泰、惠安、將樂等十五縣，茲照錄如左：

福建省保存古物文獻調查表

(1)閩侯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寺廟	陳靖姑廟	九仙山	公有	由九仙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文昌宮	仝	仝	仝	撤廢廟祀由保存會保存古代建築	
	武聖廟	仝	仝	仝		
	軒皇閣	仝	仝	仝		
	老子宮	仝	仝	仝		
	九仙觀	仝	仝	仝		
	白馬王廟	仝	仝	仝		
	化城禪寺	仝	仝	仝		
	斗母宮	仝	仝	仝		
	挂香宮	仝	仝	仝		
	仁王禪寺	宋	烏石山	公有	由烏石山古蹟保管處保存	
	啓賢公翰子祠	仝	仝	仝		
	關帝廟	仝	仝	仝		
	九賢祠	仝	仝	仝		
	亞聖廟	仝	仝	仝		
	朱子祠	仝	仝	仝		
	文昌廟	仝	仝	仝		
	大士殿	仝	仝	仝		
	軒皇閣	仝	仝	仝		
寺廟	道山觀	仝	烏石山	公有	烏石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三清殿	仝	仝	仝		
	鄭奶宮	仝	仝	仝		
	朱子祠	仝	仝	仝		
	三寶殿	仝	仝	仝		
	彌陀寺	仝	仝	仝		
	呂公祠	仝	仝	仝		
	葛師祠	仝	仝	仝		
	五師殿	仝	仝	仝		
	呂公祠	仝	仝	仝		
	林孝女祠	仝	仝	仝		
	紫清宮	仝	仝	仝		
	石塔寺	仝	仝	仝		
	三皇廟	仝	仝	仝		
	南澗寺	仝	仝	仝		
	神光寺	仝	仝	仝		
	文昌宮	仝	仝	仝		
	許眞君廟	仝	仝	仝	楚王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華林寺	仝	楚王山	仝		
	北澗寺	仝	楚王山	公有	楚王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即吉祥古蹟
	大神廟	仝	仝	仝		
	叫佛庵	仝	仝	仝		
	文昌宮	仝	仝	仝		
	魁星閣	仝	仝	仝		
	唐祠觀祭祠	仝	仝	仝		

六賢祠	全	全	全	
昭利廟	全	全	全	
陳靖姑廟	全	全	全	
呂祖祠	全	全	全	
關公廟	全	全	全	
林孝女祠	全	全	全	
北院古蹟	貫院枝	鄉有	保存會保管	宋米子讀書處
椒山古蹟	醫文坊	全	全	
東山古蹟	貫院前	全	全	
靈山古蹟	鼎山巷	全	全	
金石				
廢鐘	唐懿宗咸通造	公有	飛山寺	
鐵鐘	宋開寶三年造	全	長慶寺	
銅鐘	元延祐四年造	全	全	
鐵鐘	明	全	湧泉寺	
鐵鐘	明崇禎六年	全	玄沙寺	
銅磬	清熙熙元年	全	長慶寺	
鐵磬	全	全	全	
鐵鐘	清乾隆十五年造	全	開化寺	
鐵鐘	明	全	井樓門關帝廟	
銅鐘	明	公有	青鋪鎮王廟	
鐵鼎	明	全	烏石山進香鑑	
全	清	全	王墓山進香台	
石鼎	清	本會	泉山古蹟	有銘識
石盂	清	全	全	全
石約盆	清	全	全	全

鐵鼎	清	烏石山三皇廟	公有	
全	清	大神廟	全	
錢	五代	雙門樓	黃公醫	
寺廟				
妙興古蹟	明	北門諸古蹟	公有	民國發現現由該古蹟董事林千慎等捐資重修
西來菴	明	南旗橋下鄉	全	
林先師廟	清	洪山橋村蓋	全	
七賢境	南宋	西門大街	全	
北禪寺	唐	北門外	全	
林孝女祠	明	洪山橋	全	
張都廟	明	洪山橋街	全	
禦祖廟	明	洪山橋	全	
潘玉眞女士廟	明	貫院埕	保存會	十八年間由保存會借款修建二十一年由保存會償款修建
陳將軍廟	唐	能補天	全	即鐘泉古蹟
九仙宮	唐	九仙山	公有	由九仙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老子宮	宋	全	全	
白雲寺	明	全	全	
大士殿	明	全	全	
觀玉廟	明	全	全	
護國寺	明	全	全	
倉公廟	明	全	全	
報功祠	明	全	全	
戚公祠	明	全	全	全
石刻				
四湖石刻六十八種	唐代一種 宋代七種 元代二種 明代二十種 清代二種	四湖一帶	公有	餘不可考

鼓山石刻六十四種	宋代十六種元代十二種明代一種清代五種餘皆疑刻	鼓山一帶	仝	仝
烏石山石刻二百八十種	唐代八種宋代六十種元代二十種明代四十二種清代七十四種後晉九種餘皆疑刻	烏石山一帶	仝	由本會附設烏石山古蹟保管處保管
本會石刻十七種	唐	泉山古蹟	仝	由本會保管
九仙山石刻四十四種	宋代二十四種元代一種明代十九種	九仙山	仝	
陶器	瓦	唐	竹頭山	建設廳
青磚	梁	西禪寺	公有	
鎮文磚	唐	津門橋	本會	
瓦院磚	明	泉山古蹟	仝	民國建築公路發掘
瓦棺		吉祥山	鐘前頂	二十一年折毀羅城移四塊陳列本會
禮器	禮樂器全部	福州文廟	惟善社	
	鐵製衙全部	清	孔教會	
		明德賢福王廟	本廟	
武器	弓箭	國術館	本會代為保存	
	武刀	黃菊三	仝	
	武石	國民黨政府	仝	
	大頂牌	軍械局	仝	
	大叉	仝	仝	
	開刀四柄	仝	仝	
	鐘	仝	仝	

月牙刀	宋代十六種元代十二種明代一種清代五種餘皆疑刻	鼓山一帶	仝	仝
木棋			仝	仝
劍			仝	仝
大叉			仝	于山或公廟保存
服飾	戚公鐵甲片	明	高等法院	公有
	冠袞全付	清	明德賢福王廟	仝
雕刻	鐵像	唐	四門閩帝廟	公有
	鐵佛	唐	開元寺	仝
	鐵佛	宋	聚泉寺	仝
	佛像	唐	雪峯寺	仝
	佛像	宋	長慶寺	仝
	佛像	宋	華林寺	仝
	佛像	明	湧泉寺	仝
	佛像	明	泉山普陀蹟	本會
	武聖神像	明	九仙觀	公有
文玩	銅雀瓦硯	漢	東門外魏宅	私有
	吉羊磚硯	漢	瓦院前施宅	仝 黃幸田先生族人
	端石硯	清		
雜器	鐵鍋	明	長慶寺	公有
	木刻龍舟之頭	明	井欄門外通天境	仝
	大蚶	明	舊國庫大蚶境	仝
植物	荔枝	宋	西門外長慶寺	公有
	過冬梨	唐	泉山	本會
	仝	仝	廢卷	公有
	斗字松	明	小鼓樓全福寺	仝

民國被盜正在查究宋代僅二株餘皆明清以下

幸田十硯僅存其二

高丈餘現圍在監獄內應設法開放高七尺

真覺羅師說化遺跡

雕塑造像

佳樹	宋	貫院內	仝	二株

（2）大田縣表一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國侯縣表二						
書籍	國鄉記	王應山	明末	保存會	木板完全	
	竹間十日話	郭柏蔭	光緒	私有	仝	
	烏石山志	郭柏蔭	仝	仝	仝	
	鼓山志	黃任	乾隆	鼓山湧泉寺	仝	
	長慶寺志	西輝寺	清	西輝寺	仝	
	雲峯志	雲峯寺	仝	雲峯寺	仝	
	福州府志		仝			
	福建通志	陳壽祺	仝	公有	板已散失	
	國侯縣志	陳衍 施景琛	民國十九年	私有		正在開鑄
	淳熙三山志		宋	抄本私有		保存會擬露欲排印
	國雅志		清	私有		
	泉山治革紀略	施景琛	民國二十一年	保存會	完全	
	八閩通志					已成孤本保存會正在覓集

（3）德化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建築類	雲龍橋	前清	德化縣城東門外	公有		
	孔子廟	前清	北門外	公有		近經捐資大修修葺
	鶴雲亭	明代	城內龍潭山上	公有		
碑碣類	名臣坊	前清	城內縣政府門口	郭鳴高後裔		迭被軍駐紮破壞不堪行將傾圮
遺蹟類	虎賁洞	明代	距城約二十五里之虎賁山	李溪鄉鄉民之公物		現尚完整

（4）建瓴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鐘	清康熙二十八年	建瓴鐘樓前	公有	懸掛城內鐘樓初設小學第一層樓上	
金石類	銅像觀音	宋代古物年月無考	建瓴城內觀賢坊	公有	陳列觀賢坊大士閣正殿	
金石類	銅保觀音	宋代古物年月無考	建瓴城內隆禮坊	公有	陳列隆禮坊火神廟後殿	
金石類	朱漆銅保	南宋	建瓴縣城前	朱博士	由朱氏子孫保存	
金石類	二人銅像	南宋	建瓴縣城外	公有	由地方公共保存	相傳宋末抗元古物

太平橋	五代	仙梓	共公	歷經修理
慈峰寺	元	瑰島後輩	仝	
文昌閣	明	城內	共公	仝

大田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	鐘古文集	田尚書一儁	刊印明現再翻印	梅嶺求出售或贈送共公保存		
	郭鶴峯文集	郭奇峰	仝上	廣平	仝	
	范林詩集	范姓庵	刊印清現再翻印	玉田	仝	
	鄭氏詩集	守抽園	仝	奇縉	仝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類	宋瓷	宋代	慈溪禾義里共計四處	禾義里居民多有挖存	由該里居民挖得各自保存或出售本處或上海日本各地	
生物類	樟苗	五代	慈溪城內萬壽庵	公有	生於萬壽庵內由地方公共保存	

慈溪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飛來碑	寫碑		陳列文廟大成神位牌之後		
碑碣類	孔廟人像	唐代		公有		
碑碣類	樟蘭碑	漢代		公有	現在梅仙山	
遺跡類	姚氏夫人墓	五代		公有	由地方公共保存	
建築類	旅屋	明代		姚氏子孫	由姚氏子孫居住	
書畫類	鍾宗盛匾額	五代後梁		公有	由寺僧保存	該匾額鍾宗盛三字五代朱金忠書

（5）羅源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石香爐	元至正六年四月造	玉蟹鄉		在昭祐王宮內由該宮保存	高四尺餘徑約三尺分三層
碑碣類	孝子坊	清雍正六年	西門外			明以前坊表均已頹圮清代所建尚多餘從略
塑器類	說法佛像	宋詳	徐公里		在靈泉寺內由該寺保存	
生物類	榕樹	宋代以前	泥港鄉			
遺跡類	才翁石書刻	宋蘇舜元	白塔鄉			高二十餘丈圍十餘丈石刻才翁所賞樹石六字
仝	余太宰墓	南宋	余家塔			
仝	黃少師檢墓	南宋				
仝	黃侍郎序墓	南宋	陳珠洋			石人石獸猶存
仝		宋	竹園			仝

（6）邵武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宋黃忠英神道碑	宋	福建邵武銅青鄉	公有	現保存在縣城隍廟內	黃忠英在銅青鄉氏
碑碣	宋李忠定公祠堂撰並書		福建邵武城內	公有	縣立福建貢書所附設於內	宋丞相李忠定公祠堂祠
遺跡	宋黃簡肅公祠		仝	公有		現已破壞
遺跡	詩話樓		仝	公有	還有田產由董事保管修理	宋戚武之談詩處
遺跡	滄溟閣		仝	公有	仝	宋戚羽釣遊處後人建立此閣祝之以滄溟命名

邵武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	山水畫	黃愼	清	邵武縣立圖書館	壹原畫四幅共十二幅失去其三僅存一幅	
書畫	草書中堂八幅	黃石道人	清	仝	現存縣立圖書館供衆觀閱	

（7）政和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文廟銅鐘	晉天福四年鑄	縣治文廟	地方公有	由文廟善後董事保管	初爲護國寺鑄宋宋子移縣於學
金石	鐵香爐	明洪武三十五年十月鑄（即建文四年）	東平里龍山寺	地方公有		
碑碣	銅北帝佛像	宋	長成里石屯村	地方公有		相傳宋時洪水漂流至石屯鄉人遂建廟祀之
碑碣	龍山寺鐵鐘	天順四年鑄	東平里龍山寺	地方公有		
碑碣	英節廟碑	明永樂二年立	城南英節廟	地方公有		侍郎吳廷用撰文
碑碣	五峰庵碑	明永樂三年立	四里	地方公有		奧史郭斯盛撰書
碑碣	啓賢廟碑	明成化十四年立	縣東護國寺南	地方公有		提學周孟中撰文
碑碣	重修學宮碑	明嘉靖十年立	縣治文廟	地方公有		福建巡按張俊撰文
碑碣	流香閣碑記	明崇禎十四年立	城南英節廟			知縣夏昭雷撰文

東平義倉碑	清道光十五年立	東平里文昌宮	地方公有	以上均由各該寺廟董事保管
東平義倉碑	清道光二十三年立	東平里文昌宮	地方公有	
東平義學碑	清道光二十三年立	東平里文昌宮	地方公有	
銅雀台硯	三國	東平里鳳池村	村民楊俊路私有	
道蹟				
使張謹墓	唐	感化下里鐵山屯尾橋頭獅山		知縣梁承綸撰宋人傑撰井蕃石長七尺三寸闊二尺九寸
副將郭榮墓	唐	感化下里大盛嶺下		邑舉人宋人傑撰井蕃石長七尺四寸闊二尺八寸
宋諫議李郎朱祭墓	宋	感化下里蓮花峰下護國寺西		宋人傑撰井蕃石長七尺三寸闊二尺八寸五分
宋太學生陳考朝墓	宋	高宅里石門后明清嶺	私有	
龍圖閣直學士邵知柔墓	宋	長城里	私有	張謹郭榮因追贈黃巢入致大盛嶺一戰同殉難墓
兵部尚書吳元裘	宋	常思嶺下	私有	森爲宋子祖
邸吳廷用墓	明	東平里湖山之陽	私有	明正統間孝劫葬裔孫吳如珪重修養後田租一百六十餘石
翰林院修撰宋滋蘭墓	清	東平里常坊村	私有	光緒三十年立碑
刑部主事宋滋著墓	清	東平里后洋村	私有	光緒三十四年立碑
明少宗伯坊	明	鹽朝坊直街	私有	邊部左侍郎吳瓊立
鐵山營	唐	感化下里四都	公有	唐招討張謹屯軍之所故址猶存

九蹟塢	唐	下里屯尾橋外	公有	張謹及副將郭榮因追於此九蹟塢捷后闢田名九蹟塢
城址	明	黃熊山	公有	御史中丞李彥昭屯軍之處故址猶存
東漢墓	唐	高宅里二十四都	公有	原址在縣西五十步朱熹先生孫朱子幼時常讀書其地后坦明嘉靖二十年改建今址
建築類				
晉根書院	宋	中天堂右	公有	
起鳳亭	明	東平里鳳池鄉	公有	
二宋草堂	清	東平里龍山寺左	公有	太史宋后著主事宋夫庶讀書處
寶蹟寺	唐永隆元年	感化下里	公有	嘉靖四十年僧清璧重修康熙十七年爲霖禪師復建
大黃龍寺	永隆元年	西里	公有	僧正存同業延一許延二創建
迴龍寺	永隆元年	西里	公有	僧鏡泰同業延一許延二創建
南源寺	開元五年	高宅里	公有	僧道原建明嘉靖元年陳佛保遺頂建光緒十三年陳懋陳允修寺重修
大龍山寺	唐會昌二年	東平里	公有	
雲峰寺	唐文德元年	東平里	公有	邑人游文興僧建足蹟
中天堂	宋紹興二年	縣治黃熊山	公有	僧良明建明洪武間重建萬歷辛卯年復建民五重修
雲峰寺	宋紹興元年	治西	公有	僧開堂建明洪武初僧道立移今所光緒十一年重修民三復修
政和縣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價	考
圖書易說四卷	清宋人傑	未刊	裔孫宋衍格	存家	是書闡明易爻消息陰陽變化之理是書取各書引易及連山歸藏易與周易其文者一一列之
周易異文考一卷	清宋滋蘭	未刊	裔姪宋衍樁	存家	

周易釋義四卷	清宋滋蕃	未刊	子宋衍藩	存家	是書闡明易理推本天道人本每爻均引史事以明之
毛詩異文考一卷	清宋滋蕃	未刊	仝	存家	是書取各書引詩及齊魯韓三家詩異文列之
毛詩釋義八卷	清宋滋蕃	未刊	仝	存家	是書取詩經逐篇論釋大義語多心得
夫庵經文十六卷	清宋滋蕃	未刊	仝	存家	是書說宗許鄭於近儒諸家各有去取發多精詳
瑞邨松政敎略克復紀略一冊	清宋士琛	未刊	孫宋衍藩	存家	紀咸豐戊午寇亂事內多軼聞
丁戊紀聞六卷	清宋士琛	未刊	仝	存家	是書亞軍紀錄內多逸聞軼事
投庵偶錄四卷	清宋滋期	未刊	仝	存家	內多詩話及朝野軼聞
題輕浸紀八卷	清宋滋蕃	未刊	仝	存家	內多紀錄塞外風土民情及名賢古蹟
詞館日記四卷	清宋滋蕃	未刊	仝	存家	紀錄日課及與友人論文談藝之作
謝監廨文集	宋謝鑒	今佚			序見宋子全集
南莊詩存	明吳廷用	未刊	蘇治吳姓	存家	
部門寫情集二卷	清羅鞏桂	未刊	東常市羅姓	存家	
知足知不足齋詩二卷	清宋人傑	咸豐元年刊	齋孫宋衍椿	行世	
知足知不足齋雜著二卷	清宋人傑	咸豐元年刊	宋衍椿	存家	
滄花吟草一卷	清宋人傑	咸豐元年刊	宋衍椿	行世	
后魔居士詩集六卷	清宋滋蕃	未刊	宋衍藩	存家	
后魔居士文集四卷	清宋滋蕃	未刊	宋衍藩	存家	
二宋詩鈔	清宋滋蕃	光緒三十四年刊	宋衍藩	行世	
夫庵詩集十二卷	清宋滋蕃	未刊	宋衍藩	存家	

夫庵文集八卷	清宋滋蕃	未刊	宋衍藩	存家	是書爲其門人鈔本合經說史論雜文爲一編
夫庵文錄四卷	清宋滋蕃	民國四年刊	中華書局	行世	

（8）南平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學宮	延平文廟	宋	梅山寺	全府公物	由縣管理梁祖項下歷人管管	民國十四年毀於火
書院	延平書院	宋	九峰山下	全府公物	由官紳捐資創人管理	盛興邦師吳重熙楊羅李朱四先生講學處
特祠	道南祠	宋	城北龜山	全府公物	由地方紳董管理	李侗時羅從彥有功後學春秋致祭
特祠	文公祠	宋	城北龜山	全府公物	由地方紳董管理	朱熹有功後學春秋致祭
特祠	文忠祠	宋	城北龜山	全府公物	由地方紳董管理	文天祥正氣爲地方殉難春秋致祭

南平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刻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記	宋南劍州建寧學碑記	張致遠	宋朝末年	全邑	失於修理	碑存校士館前字跡甚佳
碑記	李侗墓碑	汪應辰	宋朝撰文	全邑	家族管理	碑雖損蝕字尚明瞭
碑記	劍歸閣碑	李綱	宋朝書	全邑	無人管理	李綱宋丞相立碑碑尚完全
亭	朱熹題字	朱熹	宋朝立	全邑	地方紳董管理	已久未修將倒坍
塔	翔鶴	勅造	唐朝	全邑	地方人士保存	塔已衝裂高約七四方各二尺

（9）建陽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朱孫墓	宋	建陽黃坑	朱文公裔孫		
遺蹟類	謝臺山蔡卜處	宋	西陽六南橋畔			謝公祠現設城南初級小學
遺蹟類	朱熹故居	宋	建陽考亭	朱文公裔孫		
遺蹟類	游酢故宅	宋	建陽永平里	游氏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蔡元定墓	宋	建陽崇泰里	蔡氏		
碑碣類	登老佛洞像	明	建陽接龍寺			
碑碣類	朱子像碑	宋	建陽考亭	朱文公裔孫		
碑碣類	朱子南園石刻	宋	建陽雲谷山			
碑碣類	理宗西山石刻	宋	建陽崇泰里			
生物類	大樟樹	明	建陽官人巷			
建築類	大潭城	五代	建陽大潭山			
建築類	隆教寺	宋	建陽城內			
建築類	寶林寺	唐	建陽童遊			

（10）霞浦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禮器類	鼎	明萬曆時代鑄	霞浦	孔廟	縣教育會幹事會負責保管	古銅鼎一十九隻 錫鼎五隻
全	簋	全	全	孔廟		古銅簋一十九隻 錫簋九隻
全	爵	全	全	孔廟		古銅爵六十一隻 錫爵一十四隻
						共計銅器九十九隻錫器二十八隻

（11）漳浦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天文	天地盤	明	東門兒社尾	黃氏第九代孫	在其宗祠內天井尚完好	

漳浦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志乘	漳浦縣志			漳浦同文印館		
畫像	黃石齋畫像	明		黃氏第九代孫	已剪紙模糊	
全	黃夫人畫像	明		全	尚完好	
文藝	鹿洲全集	藍鼎元	清	漳洲紫位堂		
文藝	東溪文集	高東溪	宋			
文藝	黃道周	明				

（12）莆田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鼎	宋	城隍廟	公有	廟祝管管	有四十種現多散失
金石	銅造像觀世音	明天啓以前	全	全	全	
禮器	文廟祭器	明	孔子廟	全	紀生管管	
碑碣	神符玉清碑	宋	元妙觀	全	在廟中	
遺蹟	夾際草堂	宋	廣業里	全	時加修葺	

莆田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十二類	莆田縣志板片	廖必琦	乾隆	縣有		有人管理
十二類	玲瓏山館詩板片	陳梓	光緒	涵江圖書館		安藏
	知稼翁集板片	黃公度	明	黃氏家族		
	黃未軒集板片	黃仲昭	明	全		
	黃文江集板片	黃溍	明	全		

（13）泰寧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禮器類	銅磬	宋淳熙年製	距城三十里東區黃坑殿	公有	歸教育局保持保存	
碑碣類	石刻四景詩	宋朱熹作并書	距城五里小均	公有	歸教育局保存版刊明倫堂	
寶藏	摩崖題	明御史李元陽	距城二十里西區丹霞巖			
寶藏	摩崖題	明副史羅汝芳	距城二十里西區丹霞巖			
遺蹟類	國建王無諸墓	漢代	縣西五里許			

諸葛巾先生墓	漢代	城東里許		由縣界公推管理人司春秋二季祀事	
丹霞殿	宋李忠定公讀書處	城西二十里	公有	全前	
新安賢院	宋宋文公設書處	城南五里小均	公有	全前	
狀元殿	宋狀元殿文靖鄉應龍讀書處	城北三十里	公有	由鄉紳子孫司春秋二季祀事	
樓賢殿	宋樓璹煉丹處今丹爐猶存	城北二十五里	公有	住僧管	
高平苑又名樂野宮	漢國翁王無諸敕建之所	水南			
瑞雲殿	唐天佑間建	城西二十里	私有	江姓裔孫保管	
甘露殿	宋紹興間丁張建	距城三十里長潭坊	公有	住持管	
寶蓋殿	五代同光間蜀僧定慧建	距城三十里朱口堡	公有	全	
寶蓋寺	五代同光間蜀	城南三十里	公有	全	
丹霞寺	宋元祐間建	城西二十里江家坊	公有		

（14）西安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橋梁	洛陽橋	宋朝	西安縣洛陽鎮	公有	選有丹頭時由政府及地方人士募款修理之	全座石砌約長二里爲閩省大工程之一

（15）將樂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宋文靖楊龜山先生石刻像贊	清	北郊龜山洞內	由先賢裔孫保存		
	呂純陽道墨石刻	清	縣政府	由縣政府派員負責保存		
	宋大儒將樂伯楊文靖公石坊	清	東郊	楊龜山	公衆保存	
	名賢梓里石坊	清	東郊	楊龜山	公衆保存	
	理學名邦木坊	清	縣府前	楊龜山	縣政府	
	大司馬木坊	清	東郊	宋忠簡黃伯固	公衆保存	
	少司徒木坊	清	東郊	明黃琛	公衆保存	
遺蹟類	楊文靖墓	宋	附城谿南		先賢後裔	
	劉將軍墓	五代	南郭		公衆保存	
	黃侍郎伯固墓	宋	東郊		黃氏後裔	
	黃侍郎琛墓	明	東郊		黃氏後裔	
	盧侍郎蘆山墓	清	南鄉		盧氏後裔	
	湯狀元墓	宋	南鄉		湯氏後裔	
	梁鄉賢月山墓	清	西鄉		梁氏後裔	
	羅鄉賢琛谷墓	清	北郊		羅氏後裔	
	龍頭巖		附城谿南		公衆保存	
	大井千		城內北門		公衆保存	
	九仙山		北郊			
	金谿山		南郊			
遺蹟類	玉華洞					
	金谿洞					
	銀華洞					
	龜山橋					
	虹橋					
	東陽橋					
	瑞光塔		附城谿南		公衆	
	觀化樓		南郊		公衆	
	硯石窰		東鄉硯瓦峽		私人產業	

含雲寺	城內西門			公衆	
求仁寺	城內西門			現設求仁小學校	
說書處	含雲寺內			僅存遺址	

將樂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宋大儒文靖將樂伯遠山楊先生詩文集	楊遠山	清	楊氏後裔	楊氏後裔	
	月山集	梁月山	清	梁氏後裔	梁氏後裔	
	樸隱堂集	廖遠山	清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後知堂集	蕭深谷	清	蕭氏後裔	蕭氏後裔	
	將樂縣詩				新誌未修舊誌遺失現查無倘存一部民間倘有保存	
	玉華洞誌					
	雜感詩草	廖雄飛	清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新誌摘錄	廖其義	清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填詞	廖其義	清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三大公案	廖遠山	清	廖氏後裔	廖氏後裔	

(四)雲南省

雲南省調送文獻古物調查表計有雲南古物保存所及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兩處，茲照錄如左：

雲南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1)雲南古物保存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孟孝琚碑	漢	昭通縣城孝義祠內	公有	由學校保存	
	爨寶子碑	東晉	曲靖縣城武侯祠內	仝	有房屋蓋護	一名小爨碑
	爨龍顏碑	劉宋	仝	仝	有碑亭蓋護	一名大爨碑
	王仁求碑	唐	安寧	仝		
	南詔碑	仝	大理城內	仝	有碑亭蓋護	
	廖屋碑	仝	大關縣豆沙關	仝		
	地藏寺塔幢	宋	省城南門外古幢公園	仝	有公園職員保存	
	德化銘	仝	姚安	仝		
	潤公塔銘	仝	仝	仝		
	石城碑	仝	曲靖城內	仝	有房屋蓋護	一名會盟碑
	禹王碑	夏	安寧桃花村	仝	由住持保存	
生物類	梅花	唐	省城外黑龍潭	仝	仝	
	柏樹	宋	仝	仝	仝	
	茶花	元	晉寧	仝	仝	元留紫照手植
	梅花	元	仝	仝	仝	仝

附雲南古物保存所調查表三

機關名稱	雲南省立古物保存所
組織	附設於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由館長蔡光玉兼任所長辦理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
經費	每月未經籌領專款
地址	雲南省昆明市黑龍公園
歷年辦理情形 沿革	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將前附設圖書館之博物館陳列物品移交文廟博物院後本所僅剩有銅佛十一尊明清石碑數十塊陀羅尼石墩二座
徵集及保存現狀	隨時由昆華圖書館徵集保存現正設備領專款改良進行

(2)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類別	名稱	年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孔子像	清康熙	全	全	全	
	加封孔子碑	元	全	全	全	
	薛其昌題米詩	明	全	全	全	
	律公碑石刻	清乾隆	全	全	全	計八塊
	謝蒲堂法帖石刻	全	全	全	全	計三十塊
金石類	鼎	商	全	全	玻璃櫃陳列供衆觀覽	
	鏡	漢	全	全	全	
	銅鼓	全	全	全	全	
	宣德鼎	明	全	全	全	
	八卦銅鼎	漢	全	全	全	
	鼎	全	全	全	全	
	大鐘	全	全	全	全	
	古銅小鐘	全	全	全	全	
	古銅鼎	全	全	全	全	
	大銅鼎	元	全	全	全	
	大德寺銅鐘牌	全	全	全	全	
	永樂帝三鐘	明	全	全	全	
	三鐘牌	清乾隆宮造	全	全	全	
	雲南提刑印	清	全	全	全	
	欽天監時憲官之印	全	全	全	全	
	雲南巡撫道關防	全	全	全	全	
	府鑄學記	全	全	全	全	
	府印	全	全	全	全	計二個
	縣印	全	全	全	全	計八顆
	巡檢司印	全	全	全	全	計三顆
	雲南布政使司濟用庫印	全	全	全	全	
	司獄印	全	全	全	全	計四顆
	驛歷司印	全	全	全	全	計五顆
	游擊關防	全	全	全	全	計十六顆
	同知關防	全	全	全	全	
	副將關防	全	全	全	全	計四顆
	守備條記	全	全	全	全	計二顆
	守備關防	全	全	全	全	計十顆
	雲南巡撫兵備道兼管水利道關防	全	全	全	全	
	參將關防	全	全	全	全	計九顆
	都司關防	全	全	全	全	計十六顆
	杜文秀印信	全	全	全	全	計二十四顆
	雲貴總督暨大同字	全	全	全	全	計十三個
	雲貴總督銅鑄牌	全	全	全	全	
	鐵倉	全	全	全	全	
	源和尚鐵如意	全	全	全	全	
陶器類	瓷茶碗	明成化	全	全	全	計八個
	瓷小碗	全	全	全	全	計八個
	老碎瓷瓶	全	全	全	全	
	硃沙瓷瓶		全	全	全	
	白瓷瓶		全	全	全	
	五彩大燕菜碗		全	全	全	計十二個
	五彩中燕菜碗		全	全	全	計二個

老瓷茶杯	全	全	計三個
黃瓷小碟	全	全	計四個
青瓷大盤	全	全	計四個
白瓷茶杯	全	全	計四個
黃瓷飯碗	全	全	計二個
五彩小碟	全	全	計四個
八卦茶盅	全	全	計二個
灰色老瓷大碗	全	全	計二個
黃瓷醋花大碗	全	全	計二個
黃瓷醋花大盤	全	全	計二個
瓷酒瓶	清康熙	全	
瓷菊紅小碟	全	全	計六個
五彩人物瓷碟	全	全	計三個
五彩花瓷碟	全	全	計二個
老碎瓷碎筒	全	全	
五彩醋花碎筒	全	全	
洪憲年造碎筒	全	全	
老碎瓷小花瓶	全	全	計二只
綠葯瓷瓶	全	全	
黃花小瓷瓶	全	全	計二支
六方藍花瓷盆	全	全	計二個
綠藍花瓷盆	全	全	計一個
五彩小花盆	全	全	
卵黃形瓷碟	全	全	
五彩人物瓷碟	全	全	計一對

五彩圓形小花瓶	全	全	
灰七寶大盤	全	全	計三個
五彩人物方瓶	全	全	
老碎瓷瓶	全	全	
大花瓶	全	全	
黃花瓶	全	全	
瓶瓶	全	全	計一對
藍色六方小碟	全	全	計四個
茶盤	全	全	
綠葯老罐	全	全	
瓦缸	全	全	
飯盒	全	全	
香爐	全	全	計二座
花缸	全	全	
白灰色香爐	全	全	
銅筒	全	全	
長城磚	秦	全	計二塊
官渡塔磚	元	全	
梵字磚	全	全	計七塊
明陵黃瓦	明	全	
五華山九龍磚	全	全	計二塊
五華山符磚	全	全	計三塊
安寧曹溪寺塔磚	全	全	
禮器類　登	清	全	陳列供案觀賞
鼎	清	全	計四個

鼎	清	全	計二個
盤	清	全	計二個
鹿雷樽	清	全	
鐵樽	清	全	
象樽	清	全	
犧樽	清	全	
蟠樽	清	全	計一對
著樽	清	全	計一對
壺樽	清	全	計一對
酒樽	清	全	計一對
洗	清	全	
沾	清	全	
玉沙池	清	全	
鹿盤	清	全	
毛血盤	清	全	
斗盤	清	全	
鹿勺	清	全	計二把
爵	清	全	計六只
玉爵	清	全	
玉爵	清	全	
青爵	清	全	計二口
玉爵	清	全	
玉爵	清	全	計二口
爵	清	全	計二支
爵角	清	全	計二支

鳳燈	清	全	計二支
洞燈	清	全	計二支
篪	清	全	計二支
笙	清	全	計二箱
琴	清	全	計二張
瑟	清	全	
鼓鼓	清	全	
鼓鼓	清	全	計一對
鼓鼓	清	全	計二面
鼓人樂宜		全	
鼓鼓		全	計二面
鼓鏡		全	計一對
鐘因寺來頭小鐘		全	
雕刻類			
蓉山石東方朔像	清	全	
石佛	清	全	計三尊
墨石雕花插屏	清	全	計二塊
蓉山石雕花硯池	清	全	
蓉山石雕花鉢筒	清	全	
雞血石小瓶	清	全	
四玉小瓶	清	全	
玉圭	清	全	
夜遊牌	大清	全	
汝玉墜子		全	
陶偶	唐	全	計一對
武器類			
弩弓		全	

弩箭	全	全	全
蠻人箭包	全	全	全
竹弓	全	全	全
箭筒	全	全	全
鐵箭	全	全	全
箭甲	全	全	全
鐵領甲	全	全	全
鐵鞭	全	全	全
鐵弓	全	全	全
步箭	全	全	全
拐指	全	全	全
銅扣甲	全	全	全
銀殼大劍	全	全	全
將軍大刀	全	全	全
督軍大叉	全	全	全
古劍	全	全	全
蠻人腰刀	全	全	全
短刀	全	全	全
腰刀	全	全	全
長刀	全	全	全
服飾類　盔甲	全	全	全
金盔甲	全	全	全
風冠	全	全	全
蟒衣	全	全	全
繡彩褂	全	全	全

計二個

計六支

計一對

計一對

計二把

計一套

計一套

玉帶	全	全	全
裙子	全	全	全
面衣	全	全	全
腰帶	全	全	全
杜文秀帥帽	全	全	全
杜文秀輔王帽	全	全	全
杜文秀黃風帽	全	全	全
杜文秀玉帶	全	全	全
杜文秀絲鞋	全	全	全
杜文秀獅子靴	全	全	全
杜文秀繡袍	全	全	全
杜文秀黃衫	全	全	全
潘朱貴王帽	全	全	全
潘朱貴黃馬褂	全	全	全
蠻人皮帶	全	全	全
蠻人皮帽	全	全	全
蠻人皮甲	全	全	全
蠻人皮帽	全	全	全
潘朱貴頭	全	全	全

計二頂

計三頂

計二根

計二根

計三件

計二頂

(3)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孝經	明葛仲選	明時舊本清時重刻	公有	由本館印書部保管並發行	
鼠時易道	明陶茂	明時舊本民國重刻	全	全	
關中奏議	明楊一清	明時舊本清時重刻			

西征日錄	仝	仝	仝
制府雜錄	仝	仝	仝
二艾遺詩	明艾自新修	仝	仝
英溪閒說	明徐時相	明時務本民國重刻	仝
學學要	明與茂	仝	仝
滇南本草	仝	仝	仝
石溪詩鈔	明楊一清	仝	仝
韓詩唱和集	仝	仝	仝
楊宏山奏疏	明楊士雲	仝	仝
雪山詩選	明木公	仝	仝
張萬山詩文選	明張含	仝	仝
李中溪全集	明李元陽	仝	仝
楊川剩稿	明王廷表	仝	仝
心易發微	明楊向春	仝	仝
南園漫錄	明張志淳	仝	仝
凝翠集	明王元翰	明時務本清時重刻	仝
五華山人文集	明唐堯官	仝	仝
北征集	明孫洪	明時務本民國重刻	仝
想坪詩鈔	明陸天麟	仝	仝
居易軒遺稿	明趙炳龍	仝	仝
高遠生詩文鈔	明高應冀	仝	仝
滇載記	明何瑭文	仝	仝
陳眉公詩集	明陳佐才	仝	仝
明陽山房遺集	明文祖堯	仝	仝
餘生草詩	明文俊德	仝	仝
醉醒草	仝	仝	仝
南來堂詩集	明釋觀徹	仝	仝
擔當遺詩	明釋擔當	仝	仝
大鎧和尚遺集	明釋大鎧	仝	仝
朝天集	明釋無極	仝	仝
梅柳詩合刻	明釋大鎧	仝	仝

雲南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三

機關		歷年辦事情形	
名稱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沿革	民國十九年八月轉奉國民政府令飭將省會文廟撥歸教育廳保管庭又奉令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牌位分別移置其餘出地點准作教育機關之用即經教育廳與廳長呈准省府移設省立博物館至二十一年三月改爲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組織	先辦陳列開覽出版健康推廣總務六部	徵集及保存	本館各陳列品除由前博物館移置外復由外埠添購又向各收藏名家徵集按其性質分各陳列室陳設其開覽部因書多數由教育廳所存發交又陸續領款添購按其性質分於各開覽室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成立博物館本年三月改組爲民教館	現狀	陳列室分設五個一古物書畫室設於崇聖祠一科學陳列室設於名宦祠一衛生陳列室設於鄉賢祠一實業出品設於敬賢所一現代美術室設於東西兩廡開覽品分普通婦女兒童雜誌圖報等五室分設於明倫堂全部及室是樓下層出部版設於桂香樓下層健康推廣兩部設於尊經閣此外倉聖祠及桂香樓上樹作辦公室其天境除修球場二個外餘皆花園平均遊覽人數每日千人以上
經費	每月由教育廳領支八千元年共領九萬六千元		
地址	省會文廟內		

(五)廣西省

廣西省境送文獻古物調查表，計有省立第一圖書館及北流、桂平、藤平、蒼梧、容縣、明江、鎮遠、思恩、靖西、左縣、鎮州、南丹、隆安、發利、中渡、龍州、憑祥、昭平、金縣、修仁、荔浦、百壽、天保、凌雲、永福、賀縣、平樂、羅城、柳州、宜山、扶南、果德、武鳴、興業、上林、隆安等縣，分列如左：

(1)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武裝類	鐵甲一件	清代		公有	用原箱裝好由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保存	
金石類	銅鼎兩瓶、杯盞碗牛地鐘銅類	漢代		公有	由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保存陳列所內以供遊覽	
雜器類	大小銅均瓦石類	明清兩代		公有		

附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行書前後出師表	岳飛	前清刊印	公有	現經裱好懸掛陳列閱覽由廣西第一圖書館保存	係本館從前將匾據云共有六張只買得四張

(2)北流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葛仁井	年代失考	在句漏鎮觀南大路旁	公有		
遺蹟	丹砂井	年代失考	在一廟鳴塘村	公有		
遺蹟	仙人井	年代失考	在會塘古之右	公有		
遺蹟	老人井	年代失考	在縣東四里	公有		
遺蹟	句漏縣址	晉葛洪求爲令即此	在縣城東北十里句漏山前	公有		
遺蹟	景祐樓	宋祥興元年建	在縣城東南文昌閣左邊	公有		
遺蹟	鳴兒塔	失考	在縣吉京里	私有		
墓葬	得月亭	乾隆二十一年建同治十一年重修	在縣南門外文昌閣左	公有		
墓葬	碧虛亭	雍正年間建道光十五年重修	在句漏洞門	公有		
墓葬	登龍橋	宋咸淳元年明天啓年間重修	在縣城東	公有		
墓葬	通仙橋	明朝羅萬全建清乾隆十七年重修	在縣東北			
碑碣	句漏洞	眞書三大字徑六尺許	明永樂戊戌	刻在三座山旁		
碑碣	天門關	眞書三大字	明宣德四年五月	刻在縣西天門山石壁		

(3)桂平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三寶寺古鐘	明隆慶四年	縣北宜一里三寶寺	三寶寺寺人保存無恙		
	金山寺古鐘	明萬曆年間	縣北宜二里金仙寺	金仙寺寺人保存無恙		
遺蹟類	東薩洞	唐代	城外西山	公有	公共保管修理	唐御史李明遠隱處
	劉長歷墓	宋紹興年間	在城外西山觀音寺側			長歷爲郡守歿於湘南遂棺葬於此
	程子墓	明代	在縣西厚祿里	公有	厚祿里人保管	明道伊川兄弟讀書處
	屈氏太后古墓	明代	縣西節渡村旁	公有	公共保管	明末朱姓王僭母走至此病故葬於此
	劉洁墓	清代	在城西門外沙岡村	公有	公共保管	
	金田營墓	清代	縣北宜二里	金田村人	荒蕪	洪秀全敗舉興平命處
	羅鼓嶺	天然	在縣西厚祿里	公有	厚祿里人保管	爲縣內八景之一
	馬文祥墓	清代	在縣東軍陵里佛塘河	公有	無人保管	墓碑表尚全
	陽明觀	宋代	縣南白石山	公有	公共保管	內貯有宋太宗御書

(4)藤平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金鐘	不可考	清平縣太平墟	公有	由民團局保存	該鐘銅質重千餘斤俗傳爲水來鐘

（5）容縣

類別	名稱	作者	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記	德政碑	王守仁	明代嘉靖	公有	碑立在容縣田州滔東永路	刊印時期 碑內刊字云 嘉靖丙戌夏官兵代日盜興思恩之人相比復彌集軍四省滔天半於皇帝憫元元容思王守仁昌往視帥其以德殺勿以兵殺乃班師撤鎮信殺宣諸夷感革旬日之間自縛來歸者七萬一千悉放之

（6）容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鼓			容縣	由容縣管理處保管	
金石類	銅鐘	唐貞元朝		容縣	由容縣管理處保管	
金石類	鐵佛			都嶠山慶善廟	容縣公有	
碑碣	石碑			容縣	容縣公有	由容縣管理處保管
點綴類	綠武閣	初建在唐代今閣廢清朝重修		容縣城東門外	容縣公有	由容縣建設會保管
遺蹟類	出米岩			都嶠山	容縣公有	
遺蹟類	靈泉寺			都嶠山	容縣公有	
遺蹟類	投巖岩			都嶠山	容縣公有	
遺蹟類	容亮廢址	唐代		容城附近	容縣公有	
遺蹟類	溫泉			縣屬面里	容縣公有	
遺蹟類	四觀亭			縣城西	容縣公有	由容縣建設會保管

（7）明江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石牌坊	清乾隆	南門外廊東門外三里	私有	全體石料造成	譯坤墓之清節坊
遺蹟類	土府墓	宋		私有	石刻人物大牛尚屹立墓前	土府官黃善璋墓
孔廟		清嘉慶三年建	東門口	公有	廟宇尚完好	現民團住
貫門		宋	北門外卜里風門嶺	國有	兩山挾道中建大孔門壞已毀尚爲北門鎖鑰	紀南王三平一貫方物必經孔道因得名
烟墩		宋	在貫門外路旁距北門六十步	國有	磚石造成爲方錐形旁開一口中空高可丈餘	古時舉火告警今雖存不用
太子井		宋	西門外三里亭府村	公有	以石砌成此井爲村民現均取飲料水極清洌黃茶墟旬不變	相傳有太子騎馬過之馬忽蹄足泉即湧出以玉甌取甌盛下後人掘爲井復得甌
陳家墓		清乾隆	南門外十五里幽陽山獅子頭上	私有	土堆形圓傳局勢雄遠歷來無人祭播	相傳與穴至此以爲相地一日復到覺穴相而認竟睡去馬蟻已逝土復堆久之成土堆後人知之不敢上聞

（8）鎮遠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	清雍正	存在本局	公有	由教育局保管	
金石類	鼎	仝	仝	仝	仝	
金石類	銅鼓	漢三國	縣屬蓮麗村及淪必有	縣人所	所有者視爲珍品小心保存	上項物品所有者係蜀一種縣人衣食住均與漢人不同據說係漢三國時孟獲後裔現在銅鼓即當時孟獲用具之一

（9）思樂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生物	偏桃渡路	清初葉	思州舊街之東北隅	私有	蒼茂如故	偏桃二十餘大樹渡路遺地故名
遺蹟	五馬過江	最古	樂蒙縣鄧村之北	公有	如故	五大名橫列江中每石距離約一丈二尺許故名
遺蹟	軍艦戍水	最古	縣屬伯江墟之西	公有	如故	軍石豎立江中故名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仙泉涵水	晉古	縣西那西村邊	公有	如故	泉水由牛山流出晉涼故
建築	鳴河塔	清中葉	縣西時渡村之東近河邊處	公有	內模板術橋樑桁幾於崩塌	
（10）靖西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碑鼓	清		公	地方財務局	
禮器類	祀孔祭器樂器	清		公	教育局	
碑碣類	鶴字碑	清		公	地方財務局保管	
仝	王守仁哲學碑	清		公	仝	
（11）左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寺觀	金山寺	明朝	左縣城北門外二里	公有	該寺原有田租十餘塘供祝人工食祝人即負責管寺	該寺屋宇分四間內一間有閣在明清時多有人設學於寺內風景清雅
祠廟	文廟	明朝	左縣城內縣政府右便	公有	現將該廟開發縣該廟共有四座有東立啓文初小校廟宇仍舊式	向由該區人自行整理內設有爐灶及石床石櫃等區人作逆匪之所
岩洞	岩吊	天然生成	左縣第二區鄧于村附近	公有	左一可考	該岩吊內闊有十方丈頂通小孔岩口可容二人並入洞內可容三百人也
岩洞	岩晰	天然生成	左縣第四區岱岱墟去一里	公有	無一可考	向由該區人自行管理內設爐灶石櫃橋床等區人作逆匪之洞
壁畫	金山碑	明朝		公有	由寺祝人看管	該洞直入三十丈闊一丈五尺洞口三尺闊高四尺洞頂通小孔可容六百人
（12）龍州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城郭	龍州故城	宋建	北門城外牛墟	公有	久已無人保管	光緒三十三年新闢操場城址磚石為所移動
城郭	伏波城	東漢	龍州第四區秀龍嶺之巔	國有	尚無適當保管方法	
岩洞	仙巖	天然物其發現期已久不能知其詳	在城東二里七中校之後小山	仝	由七中管理	
紫霞洞		清代修理	在城東四十里第一區內	仝	洞內設有教個保管	
保元宮		仝	在城西潘河六里之障山	仝	在前有人管理現無	
碧霞洞		仝	在第四區彬里圩後山	仝	由區內人民看管	王方伯朗青督辦廣西巡防蘇少保于熙先後捐資重修立有碑記
紫霞洞		仝	在第六區下凍圩之白馬山	仝	仝	
亭塔	呂仙亭	康熙	在城東二里仙岩之旁	趙殿炘	久已無人看管	清康熙五十五年知州趙殿炘所建今圮
仝	文筆塔	清季	在城東五里獨山之上	仝	無確定之管理	清康熙五十五年土知州趙殿炘所建久圮其後李炳寅於其遺址改建可思亭
仝	得月亭	康熙	在城東二里仙岩之上	仝	由七中看管	
仝	樂業亭	同治	在城東對河橋之側	仝	現無人看管	清同治甲戌年三十人捐資建築
仝	妙因亭	光緒	公安局內西花廳之旁	仝	由公安局看管	清光緒十三年新建樂觀亭仲岐建道縣時所築
仝	各宜亭	光緒	在城北六里	仝	現無人看管	清光緒二十三年邑人李發芳創建日久崩塌民十四年縣知事區寬重建之
樓閣	釣魚臺		在今城東約半里	仝	現無人管理	冷孝子祠之旁此處河稍水深有石岸其頂甚平故有名

棲鑾	冷棲	光緒	在城內縣立第一高級小校後	公	由縣立第一高級小校管
苑囿	中山公園	民國十五年	在今城東鐵橋頭	公	有人保管
陵墓	宋農把及葬項氏合葬墓	宋朝	在今城西里許弄斫嶺	私	無人看管
公	宋授洛政大夫黃安墓	公	在海字區紅山之南呼康村西北	公	無人管理
總	北帝廟鐘	萬曆	城內南強街北帝廟內	公有	街上居民看管
公	青龍庭鐘	康熙	新塢地青龍庭內	公	由全街人民看管
碑碣	鼎詔學東會館碑	公	城外會館街學東會館內		館內執事請人管理
公	茶洋院碑	乾隆	城東茶洋院內	公有	由院內所住之人管理
鼎	班夫人廟香亭	嘉慶	城外青龍橋	公有	現尚有人看管
公	開湖會館鼎	公	今館街開湖會館內		有人保管
碑	接龍橋碑	道光	在城北十六里接龍橋頭	公有	無確定人保管
公	昭忠祠碑	同治	南城外北帝街昭忠祠內	公	前隸人在祠內保管現公醫院住管
橋梁	茲橋	民國十三年	城東北沙街	公有	由地方長官保管
河渠	潭		第五區板湧村		潭深水綠如油古時有鐘鼓之聲發出水底
樓閣	清風閣	清季	城東約半里	公有	無確定保管
閣巷	衛龍閣	清代	第四區彬橋圩	國有	由該區人民保管

清光緒庚寅年安陽縣中丞玉山送給青邑人士將棲鑾之今邑人士將棲鑾修葺更加美觀

民國十五年鎮南善後處長胡宗鐸朝法現駐師長張茂恭修葺更加美觀

山東人宋臯菊間隨伏武襄公南征與趙武將軍分土落籍龍州

宋臯菊間隨伏武襄公南征與趙武將軍分土落籍龍州

郭宗黑仝同九人捐白金鑄道

趙毅紅毅輝李徵岩呂元貞等捐款鑄道

由耐湖會館內執事捐款修道

公	元路關	公	第五區大壘城山下	國有	不詳
公	平而關	公	第四區板約村	公	現由軍隊駐紮設對況委員
公	水口關	公	第三區水口圩	公	公
公	塹廟	龍神廟	縣城東關外白沙街	公有	現由第九區民團指揮部住管
公	關帝廟	明末清初	城內西街	公有	現由教育局住管
公	伏波廟	清代	縣城外龍江南岸	公有	由該廟主持人看管
公	城皇廟	公	縣城中鄉街	公有	由駐軍看管
公	班夫人廟	明代	縣城龍江街	公有	由該廟主持人看管
公	華光廟	清代	東街	公有	歸教育局保管
公	武廟	清代	北門城內	公	現由民團司令部保管
寺觀	陳英烈祠	公	縣城南門街	公	現由公醫院保管
公	昭忠祠	公	南強街	公	由公安局保管
壘壘	大壘城砲台	公	第二區邑登山	國有	現四十五師師部派人看管
公	小壘城砲台	公	第四區境內	公	公
公	障山砲台	公	公	公	公
公	雙鳳山砲台	公	城西門外	公	公
公	水口砲台	公	第三區水口圩	公	公
公	平公嶺砲台	公	第四區平公嶺山	公	公
公	底陵砲台	公	第四區底陵後山	公	公
公	隴梁砲台	公	第四區隴梁山上	公	公
公	桐桂獨山砲台	公	第三區桐桂圩	公	公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以上均全	岡羅發砲台	全	第五區扣樟嶺山	全	全	
	偉村砲台	全	第三區偉村山上	全	全	
	羅茅山砲台	全	第三區邪源嶺山上	全	全	
	攬秀園	清季	城外北帝街烈嗣右側	公有	尚無確定資管	闊址仍存園內容已甚空洞無物
（13）南丹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佛像	宋朝鑄	城外東北方離城約一里	公有	由縣政府保存	重約千餘斤雖於移動仍留存原地
	銅鐘	全	凡廟宮有存於廟內	公有	由學校保存	現已改同學校用爲上堂下堂準號
	銅鼓	漢朝	縣廟老衙門	私有	土官後裔莫東一保存	面寫孔明鑄字樣
禮器類	古首名八仙卽鎮牽	古代相傳	縣屬皆有	私有	由會奏此樂器者保存	頭尾皆用銅皮製中段係用木中道八孔
	樸管	全	全	私有	全	係竹製中道七孔
雕刻類	石牌坊中雕有石浮雕八仙鯉海鳥龍鳳鹿等花樣	宋朝	縣府頭門外牌方上	公有	由縣府保存	前係七官建築用人工雕刻花樣甚美
生物類	柏樹	清朝	文昌宮門首現爲初級校址	公有	由教育保存	此木約有二百餘年
碑碣類	丹陸碑	清朝	城東約里許	公有	由第一區國局保存	係清時縣官墓先陶書帮字
遺蹟類	石墓	宋明時代皆有	城東約里許亦有城東北里許亦有	私有	由土官宋溫保管	全用火石圍成似橢形共周圍有十餘個
	壁壘	明朝	城西南約一箭之地	公有	由國局保存	係古時用刀戟與苗猺作戰所築
	蓮花山城址	宋代	蓮花山頂	公有	由縣政府保管	乃縣邑當係時代所築周圍長約十餘里均石城
	池塘	明代	衙門塘即係縣政府右側	私有	由土官後裔保管	此塘闊約半里許中養魚甚多而蓮書內載丹色最出名之猪肚菜即此所產
	井泉	古代	縣府後背	公有	由縣政府保管	此泉清涼邑人皆愛取吸飲之
	岩洞	古代	縣屬皆有	公有	由當地人保存	如遇匪亂時人民多避於岩內避之
建築類	城門	明朝	縣城西門	公有	由縣府保管	明朝正德七年建築
	拱橋	清朝	城北約里許	公有	由當地人士保管	
	銅廟	宋朝	城東北方	公有	全	
	延壽寺	明朝	城北	公有	全	
雕刻類	銅神像	宋時	郊外東北方距縣城約一里	公有	住該廟之人保管	此銅像是宋時鑄成
建築類	石牌方	宋時	縣府頭門外	縣有	由縣府保管	前是土官建築
（14）懷集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武器	御賜大刀	明朝	第三區東閘村	李春芳	由所有者存儲	該刀查係明萬曆皇帝御賜與李化龍南征時逆下
	戰鼓	三國時	第四區	第四區公有	現存增田準鳳凰觀	查該鼓係由山嶺深地層中發現
（15）養利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養利舊州城址	宋朝	第七區舊州村	公有	向無負責樣既保管	
全	弄月銀台	明朝	第二區弄豆村	公有	全	
建築類	六橋	清乾隆	第一區倫侶街	公有	由第一區國局保管	
（16）中渡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京觀石	明萬曆時	西門蘭家山脚	公有		是大四方石柱一塊上刊京觀石三字字頗大其佳但經日雨過久不識何人所題也
	古碑	明隆慶時	北門外鹿山城隍廟內	公有		該碑刊有詩四句明人王世科書年跡稍可觀
	御區	清咸豐時	北門外鹿山城隍廟內	公有		

（17）龍勝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	清代	本縣各處廟內	現寄各塘學校所有	用作上課下課鐘	
雕刻類	佛像	清代	本縣西區三門二聚宮	公有	鄉人信仰	
碑碣類	開闢龍勝碑記	清代	縣城公共體育場	公有	疑設於體育場之門口	
建築類	龍勝城牆	清代	縣城	公有	未有拆毀	
遺蹟類	五忠祠	清代	縣城	公有	現為民國司令部址	

（18）橫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鼓	漢		橫縣教育局	現存橫縣教育局由縣立圖書館管理	
遺蹟類	淮海寺	宋	縣城外海棠橋	楚湘公園	由該公園保管	宋秦少游貶於此地該寺即其故居
遺蹟類	鬼時來書院	明	縣城西北約牛里許			該書院僅有碑文及殘瓦遺址屋宇已全無
碑碣類	秦少游先生遺像	宋	海棠亭	公有		

（19）昭平縣卷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玉觀音像	清	昭平關區黃姚朝水廟	公有	現由昭平關區立第一高小校收歸陳列校內	
生物類	倒生松	清	昭平關區西坪福來寺側	公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殿禁剪伐	
碑碣類	戒訟碑	清	昭平縣足區古城圩三界廟門左右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存	
遺蹟類	逸士徐元光墓	宋	昭平羅金山	私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保留	
遺蹟類	樊相國墓	宋	昭平關區東安山麓面山	私有	由該後裔祭掃	

昭平縣卷二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小四湖三字	清	劉宗樑書	公有	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小樓夷洞四大字		李祖培書	公有	仝	
	古篆字		無名氏墓誌李斯史籀之奧	宋	公有 仝	
雜物類	古鐘索	清		公有	仝	
	飛來寺佛像	明		公有	仝	

昭平縣卷三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林廷幹譯學處	清	昭平關區招賢里穿岩	公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義士王承聘墓	明	昭平預區鋼鼓文四領	公有	仝	
	香泉	古代	昭平足區北陌風門坳	公有	仝	
建築類	龍平縣城	梁	昭平預區思勤河陶唐村	公有	遺蹟僅存殘壁碑記	
	文明閣	唐	昭平關區黃姚街	公有	由當地團體負責保管	

（20）全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建築	文廟	宋紹興十三年	縣城北區鳳山之陽	全縣公有	由縣教育局保管	歷代歷地歷修
	湘山寺	清咸豐十年重修	城西湘山下	公有	由縣政府佈告保存	
	湘山塔	清咸豐年間重建	城西廂山寺後	公有	仝	寺內石刻佛像丟失有僧人居住管理
	飯湘寺	清嘉慶三年建	在縣城東北岳潭塘	公有	仝	建築式固內如螺旋每層外均有迴廊
碑碣	飛來石	年月無稽	城西湘山寺後	公有	仝	石上題詠頗多
	石刻睡眠老人	民國初年	湘山寺院中	公有	仝	長五尺有奇酷若生人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石刻	石刻麟吐玉杏	全	全	公有	全	
石刻	石刻魚龍變化	全	全	公有	全	
石刻	石刻瑞獅起舞	全	全	公有	全	
雕刻	嘉佛金身	清咸豐年間	湘山寺大雄寶殿上	公有	全	高一丈六尺周身金碧輝煌
雕刻	十八羅漢	全	全	公有	全	雕刻精工態度生活
遺蹟	明工科給事中海陵姚伯魯墓	明正德十六年	湘山寺門左方		全	
	洗鉢泉	清道光十三年	湘山寺門右方	公有	全	

（21）修仁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修仁邑侯王夢端去思碑	明萬曆	修仁城	公有		
遺蹟	修仁舊時城址	明永樂	修仁馬渠坪	公有	今闢爲田畝	
坊表	修仁伍倫坊 梁氏節孝坊	清乾隆	修仁五里排			
建築	修仁文廟	全	修仁城外	公有	今附設縣立第一初小校	
	寶塔	明崇禎	全	公有		

附修仁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	孝子卒窮經傳	歐陽治	寫盡時期	公有	由教育局徵集修仁縣志內	

（22）荔浦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錢幣頂	唐貞觀年代	原設馬領市錢幣試驗所現陳東站口	因其色澤常新故地方人附會神話其間無致取爲私有者	相傳爲楊文廣之物	
墓葬	文筆	清道光年間	在文昌街馬道嶺	公有		俗稱寶塔係前人以培風水峰而設地址有二處

23. 百壽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銅鐘一口	北齊	竹鳥村 祥鳳寺	由崇德小學校負責保管		

附百壽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百壽圖	史稱南宋理宗時邑宰史公壽大壽字於夫子殿石壁中藏小篆字九十九正草隸八分各體皆備後該殿又名百壽殿	百壽殿	由啓明小學校負責保管		

（24）天保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狄青征儂智高銅鼓	宋朝	北區領位村	公有	懸掛本縣廟以爲廟鐘	
武裝	八十斤重大刀	清清	地方財務局	公有	藏財務局樓上	
遺蹟	盤石坐鎮	生成	南區那圭村	公有	由該村人輪流看管	此係一名獅石山鐘如人工磨成之石版
建築	八仙宮	清清	縣城內賓秀街	公有	由縣政府佈告禁止拆毀	此一名神保鎮山結構而成

（25）凌雲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銅鐘	宋英國年間	在迎曦寺內當城內迎曦山麓	公有	現該廟改作當部該物由當部保管	該鐘高四尺餘口徑三尺二寸重達五里之遠
雕刻	石獅	清初	在縣政府門前現已收藏	國有	由縣政府保存	高約五尺餘左右共一對
碑碣	鄭師石碑	宋末年	在迎曦寺內	公有	現在該廟由當部保存	敘述該廟有蛋子鄭師出遊事略高三尺餘
遺蹟	水源洞	清中葉	在縣城東北	公有	內有神像名人詩詞廟房客廳等由住持管理	洞內水源澄清無匹岩石峰峽景致幽絕
	荷花池	清雍正	在縣城內東山之麓	國有	當時有府治爲各官紳詩士遊息之所現爲縣府保存	內中背有峯崗花卉之屬現已無存

醴泉	在城內東山麓	公有	現由原狀由縣政府保管	該泉在縣政府後
鎮平古城	宋代	在城西玉屏山之麓	國有	現已湮沒
迎恩古寺	宋宣和二年	在城西山麓	公有	現已改作第部由第部保管
鐘鼓樓	清嘉慶	在城市中心	公有	迭經修葺仍完好如故由附近商各街保管
接官廳	清雍正	在城北	公有	全
清平橋	清初	在城中	公有	現已拆毀
月西塔	清初	在城內南山麓	公有	無人

（26）永靖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跡	狀元王世則故居	宋朝	永靖縣城內東門大街	公家	教育局保管屋宇尚未損壞	王公後裔宦遊在外未回其居址前經改建文廟

（27）賀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鐘	南宋大寶年	賀縣城外中山公園	公有	中山公園	銅鐘即三乘鐘縣賀縣八景之一係乾亨寺鐘寺廢遷三乘寺寺改學校今遷中山公園
遺跡類	周子祠	宋	賀縣桂嶺南麓	公有	桂嶺湖南局	祠前有蓮塘圍周圃成後桂嶺令時塘遠甚遂生茂叔後里人建築茂叔祠於上
	明孝穆皇太后久安陵墓	明	賀縣桂嶺鎮金紫山下	公有	桂嶺鄉團局	
墓葬類	玉印山	宋	賀縣城外野鴨洲	公有	野鴨村公所	
	沸水寺	宋	賀縣城南	公有	城南學務會	沸山清音為賀縣八景之一山有瀑布甚巨長流不竭
	聚碧亭	宋	賀縣城外野鴨洲	公有	野鴨村公所	
	觀音殿	明	賀縣鶴塘廣頂村	公有	鶴塘鄉團局	
	孔子廟	清	賀縣城內	公有	賀縣教育局	

（28）平樂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跡類	朱將軍墓	明	平樂北門外二百餘步	公有	前有短垣護墓井由縣政府保管	查該墓係一不高的土墩前時墓碑今名築城一樓禁故稱
	營盤嶺	清	平樂南門外	公有		
金石類	鐘	明	平樂東門口	公有	由縣政府保存	盧氏千戶為知府楊冠等所立
	香爐	明	橋亭區平西村	平西村莫開淵所有	由所有者珍惜保護	
	砲	明	陽安區部塘村	部塘村莫如安所有	砲身稍朽但尚可使用	長約八尺

（29）羅城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銅器	孔明鼓	三國時古物	三防圩	私人	安置家內保存	

附羅城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印刷品	羅城縣誌	千成簡等合撰	民國二十年	全縣各機關	由各機關保存	

（30）柳州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	明代崇禎五年造	柳江縣書館縣中學校內	公有	寺廢後初學校應用保存	開元寺在柳侯祠公園內今改柑香亭
雕刻類	佛像	清光緒年間唐可以造	西門外柔圓河邊	公有	現在寺內村業保管	
生物類	唐柏	唐代元和年造	柳侯祠中庭前	公有	公園整理委員會保管	
碑碣類	羅池廟碑	明正德十三年	柳侯祠內	公有	全	

全	顯碑	宋代	全	公有	全
渭山類	天馬山	秦	在縣城南近大江	公有	教育局呈請縣政府佈告保管
鳳鶴山	秦		在縣城東南	公有	全
鷄山	秦		在縣城西二里	公有	全
石魚山	秦		在縣城西南二里	公有	全
文筆山	秦		在縣西二十里	公有	全
龍蟠山	秦		在城北三十里油榨村對岸	公有	全
鶴山	秦		在城北隅	公有	全
東蓬山	秦		在城東	公有	全
蟠龍山	秦		在城東	公有	全
馬鹿山	秦		全	公有	全
蓬山	秦		在城南十五里	公有	全
穿山	秦		在城南十八里	公有	全
大龍潭	秦		在立魚岩之南	公有	全
小龍潭	秦		在立魚岩下	公有	全
羅池	宋		在城東	公有	全
道食井	唐		在水南中寨	公有	全
靈泉	秦		在城西七十里	公有	該泉不涸不流
邱墓類	鎮遠侯	明嘉靖	在城北門外	公有	全
諸葛	宋		在城北	公有	全
山塔	清		在城東南山上	公有	全
楚城	明		在印江北岸	國有	縣政府
國民國	唐		在城東	今	全

(31) 印江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白龍洞	唐宋之交	宜山城北一里許北山上	宜山縣	地方財務局保存年僅一人看管	唐宋河東陸禹臣居巖中修煉後尸解仙去又石邊開有刊其詩於此
建築	南山寺	唐宋	縣南五里	宜山縣	地方財務局保管有寺產年發和尚數人看守	南山寺爲遊覽勝地
建築	黃山谷祠	宋時	城西關外	宜山縣	地方財務局保管有寺產每年春秋祭祀之用	
遺蹟	黃山谷衣冠墓	宋時	城西關外	宜山縣	地方財務局保管	
遺蹟	馮京祖墳	宋時	城北三里			

(32) 扶南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金鷄嶺		城北江邊	公	現已失修	吳從嶺故址在城西邊爲村距村二里山脚有一大岩內有潭不可測山腰有岩中有棺三副小而色紅不敢妄人任掘開其骨殊不似人或云狐骨也相傳時以前三年一換時時山巔起霧蔽日口口園塘岩之登改日遠悲吳鼓樂之說已變新棺矣亂後更換究莫測是何靈吳也
	吳從嶺		城西邊爲村	公	現已失修	
邱墓類	縣城	明隆慶間			歷年均有修葺	
	文廟	清乾隆間	城外東街	公	教育局管保現作縣師講習所址	
	鄧村墓	明代	城西	公	無人保管	
	渠榮祭	明隆慶間	城東南八里	公	傾圮	
	永寧碑	明萬曆	城西南	公	歷年修葺	

(33) 吳縣

遺蹟	陽明殿	明朝	縣城對河	公有	由縣署各機關駐紮不准入內污穢
遺蹟	魚鐵	清初	距城八里之大嶺村	私有	由該村人自行保管

（34）武鳴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石城	岑瑛茂墓	明朝	在武鳴縣東五十里	東區盈元村人所管	石壁砌十餘丈環繞墓	相傳為明土府岑瑛士兵所築
古洞	王陽明過化處	明季	在武鳴縣北八十里		王陽明過化處刻在洞壁洞內有劾	相傳明李遠跡至今猶存
古塔	文江塔	宋朝	在武鳴縣城南二里	嶺山堂所有	塔高十餘丈磚立雲霄總樹共一百八十七級	塔在東西兩江匯流處

（35）興業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鼓	明朝	現存石南貨與館	縣有	由石南貨與館保管	該銅鼓徑闊二尺九寸鼓面刻古字甚多擊之聲音洪大
建築類	孔子廟	清朝	縣城內	縣有	由在城各機關共同保管	廟內有櫺星門泮橋亦佳
建築類	文塔	明朝	縣城西石嶺山上	縣有	由在城各機關共同保管	塔下山石清幽樹木密茂近有關為公園之議
遺蹟類	鶴房岩		第二區南鄉關	南鄉關共有	合關共同保管	岩外風景幽雅幽致十尺深入則尚未探明明清朝為合關人士讀先文章之所故名
遺蹟類	道光岩		第二區南鄉關	南鄉關章村所有	一村共同保管	岩內深敞百尺岩口闊十餘尺因清道光時該處雖風倡獗村人於岩口作成一門為避盜之所因以名之

（36）上林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通天碑	唐	上林縣東區雲真關智城洞	公共	由附近村民保管	此洞係唐朝遂州刺史章敦書居住遂州即今之上林也
廨舍	千古偉績	明	上林縣北五區鳳起關迎水橋	公共	由鳳起關局保管	明李思洋到此平蠻有功邑人刻上四字以頌之
營址	南丹衛	明	近城三里	公共		為明有丹衛士兵屯紮地今遺址尚存
遺蹟類	屏山草堂	清	上林縣南區巷賢關	張姓所有	由張姓保管	清張鴻展太史致仕後讀書地

（37）隆安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陽明洞	明朝	縣西北三十五里那勞猪江邊			王守仁征田州過此題字并刻有征田功績文因此得名
遺蹟	眼珠崖	明朝	縣西三十五里壺蓬山			即遍布之一種明知縣姚居易繪有清珠崖三字
遺蹟	白鶴殿		縣西三里			殿中有石刻鶴面前人題詩有前人題題字
建築	九門橋	明朝	縣南二十五里蔡村			明知縣余興賢題長十餘丈勢如虹
建築	六門橋	明朝	縣南二十五里羅興村			明知縣余興賢題

（六）河南省

河南省之洛陽開封、尉氏、商邱、柘城、太康、內鄉、光山、確山、洛寧等十縣，均已先後成立保存古蹟古物委員會或文獻委員會，茲選錄洛陽縣古物保存委員會簡章於下，以見一斑。

洛陽縣古物保存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1. 縣政府代表一人。
2. 教育局代表一人。
3. 縣立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代表一人。
4. 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
5. 縣政府遴聘專家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保存辦法如左：

1. 公有古物，妥為保存，毋任毀損遺失。
2. 私有古物，分別調查，嚴禁轉售外人。
3. 地下古物，嚴禁私自發掘。
4. 各項古物，分別調查、登記、拓片、繪圖，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古物保存法第六、七、八各條所規定之沒收，逕

線價額，以資流論賑濟等項，經由法院辦理。

第六條　經費由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但須造具預算書，呈請教育廳核准，並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七）河北省

河北省各市縣古物保存委員會之組織章則，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呈報教育部者，計有井陘、深縣、平鄉、曲陽、宛平、平山、鉅鹿、廣平、平谷、青縣、豐潤、定縣、大名、徐水、南皮、清河、饒鹿、深澤、趙縣、涿城、興隆、新樂、定興等二十三縣，填送調查文獻古物表格者，計有天津、慶雲、沃縣、安次、定縣等五縣，茲錄大名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組織規則及興隆縣東西陵保管辦法，以見一斑。

大名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頒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並參酌地方情形組織之，定名為大名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附屬於文獻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全縣名勝古蹟古物，隨時調查蒐集採掘保存之責。

第三條　本會除以文獻委員會所委員兼任職務外，並得延聘地方士紳對於古物素有研究者為特別會員，但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由各會員公推一人為常務主席，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一人，承常務主席之指導，辦理文牘、繕寫、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規則，得呈縣政府核定，轉報民政教育各廳，及內政教育兩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會經常費，暫不規定，所需紙墨紙張文具繕寫費油煤水等項，暫就文獻委員會經費項下開支，倘實有不敷時，得呈請縣政府提交縣務會議，設法撥補。

第八條　如遇有名勝古蹟古物，應補栽樹立標拓印影照勘驗防護運輸修葺一切臨時費用，本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提交會議公決。

第九條　本會應呈請縣政府，刊發關記，以資信守。

第十條　本會所稱之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湖山類　如名山湖澤山林池沼及一切有關風景之屬。

二、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堤堰橋樑塔廟園囿寺觀陵墓及一切古建築之屬。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墳墓碑石井泉及一切古蹟之屬。

乙、古物

一、碑碣類　如碑誌坊表造像及一切古代石刻版片之屬。

二、金石類　如鐘鼎璽玉印璽及一切古代金石之屬。

三、陶器類　如古代陶瓷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植物類　如桑松柏及一切古代植物之屬。

五、古文玩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武器類　如刀劍戈矛鎗炮及一切古代兵器武器之屬。

七、服飾類　如鎧甲冠帽及一切古代裝飾品之屬。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古代雕刻之屬。

九、樂器類　如古代樂器之屬。

十、雜物類　如古代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全縣各地方之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左列之方法保護保存。

甲、名勝古蹟

一、凡本縣湖山風景之屬，經本會查明，呈請縣政府，並咨公安局出示，非於必要時，任何機關及人民不准開墾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凡古代陵墓墳墓，經本會查明應於附近種植樹林，設立標誌，呈請縣政府並咨公安局出示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之屬，經本會查明，應呈請縣政府並咨公安局，分別令飭所在地各區鄉長副，及警隊，幫同本會，隨時加意保護。本會亦不時派員查看，如有破壞，即提交縣政會議，嚴責修理，以期永遠。

三、凡歷代之碑碣造像，經本會查明，能以搬運者，即運往本會，辦設場所，陳列，妥為管理。不便搬運，即應呈請縣政府，並咨公安局，分別令飭所在地之區鄉長副及警隊，幫同本會，隨時加意保護，不准任意拓印毀損，或私自盜運，本會亦不時派員往查。

四、凡古代植物之屬，經本會查明，應即豎挂木牌，敦遠植物名稱歷略，並呈請縣政府並咨明公安局分別令飭

所在地之區鄉長副及地主證明，並同本會知意保證，出示發掘人員身份，本會亦不時派人往查，以保永久。

乙、古物

一、凡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均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本會，酌給相當獎金，由本會呈報縣政府，分別轉報，其有不報而隱匿者，經本會查明，呈請縣政府以竊盜論。

二、凡國有之古物，本會得呈准縣政府，撥運到會，編號陳列，妥為保管。

三、已屬人民所有之古物，本會得令該物主詳敘古物之歷史價格並繪其影片或拓印六份，送由本會登記呈報，如因歷故不得已而欲轉移於本縣人民者，亦應先時報明本會，但不得移轉於國外，並須由本會呈請縣政府將其古物沒收，存會陳列，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十二條　如有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時，應先通知本會，由本會呈請縣政府轉報民政教育兩廳，若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或酌派員會同本會監視，並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得由本會呈請縣政府，以竊盜論。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全縣之名勝古蹟古物，均負有調查之責，如有所得，應隨時來會通知，設法徵集及保護。

第十四條　如遇軍事時期，本會對於名勝古蹟，得呈准縣政府並咨請公安局令飭名勝古蹟所在地之區鄉長副及警局，會同派警員，駐加防護，並告軍隊長官，嚴令官兵，不得稍有毀壞。

第十五條　如遇軍事時期，本會對於國有及地方之古物，得呈明縣政府，並知會承管專員，預將各古物移置本會所轄安全地方，如意有守，時機迫切，得設法掩埋。

第十六條　如遇軍事時期，本會對於各個人私有之古物，得商承管專員預先告知各物主，最密收藏，或送交本會，代為保管，由本會發給保管證，事後仍行發還該原主領回，如遇未藏物品，時機迫切，該原主實保藏，不能送會者，本會得臨工代為設法，以免損失。

第十七條　本會通常會議，定為寒暑假期各一次，臨時會議，得由常務主席隨時招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宜，得提出本會會議修正之。

2. 興隆縣東西陵保管辦法

一、東西兩陵陵寢古蹟，應各組織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委員會由民廳兩縣政府該管林墾局及清室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三、東西陵保管區域，以政府規定劃留之保護陵寢地畝為限。

四、東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保管地畝，為陵寢地祭祀地及專備永遠開墾地畝。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保管地畝，為陵寢地祭品地及廣恩廟地畝。

五、前項地租，均由保管委員會徵收保管。

六、東西兩陵寢祭器及一切物品，均歸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七、東西兩陵陵丘及各項所建設，均由保管委員會辦理，奉配政由保管委員會收入項下，酌定數目，報交清室自行辦理。

八、保管委員會經費預算另定之。

九、保管委員會收入款項，除支出外，餘款應撥作第一二兩林墾局造林經費。

十、陵寢地以內之林木，由保管委員會經營保護，陵寢地以外之林木，仍由林墾局經營保護。

十一、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附河北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1）天津市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	石彫寶門塔三件	未詳（約在唐以前）	現在本館	古物保管委員會	現在本館陳列室	此石為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有暫存本館保留
	石彫寶門二件	仝	仝	仝	仝	仝
	石彫騎獅佛像一件	仝	仝	仝	仝	仝
	石彫魁星一件	仝	仝	仝	仝	仝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刷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石彫佛頭三件		仝	仝	仝	仝	仝
石彫長石板十二件		仝	仝	仝	仝	仝
石彫方石板五十二件		仝	仝	仝	仝	仝
外國石膏像二十五件		本館	本館	仝	仝	仝
彫刻 大理石像五件		仝	仝	仝	仝	仝
天津市表二						
繪畫	近代國畫四十五件	嘉業堂	本館	現在本館陳列室		
	近代西畫二十八件		仝	仝		
建築	中原公司建築模型一件	基泰工程公司	仝	仝		
	牌樓建築模型		仝	仝		

（2）慶雲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佛	清	城內縣有	原寺加以修理		
仝	石佛	北齊	仝	仝	由管家寺移存所內	

（3）涿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雜刻類	石佛	唐	城內炎花寺	公有	民衆教育館	缺四手
	樓桑廟溪昭烈廟碑	乾隆四年	城南十五里	仝	樓桑廟保存	
	古石	魏碑石座	南門城洞	仝	民衆教育館	有銅形款紋
	銅鏡	不可考	縣政府	仝	仝	
	榆木座樓	仝	城隍廟	仝	仝	雕刻物
	銅瓶	仝	北關廟	仝	仝	
	銅罐		仝	仝	仝	
	大銅香爐	明	仝	仝	文廟保存	
	銅罐		仝	仝	民衆教育館	
	銅混天球		仝	仝		
	銅爵		孔廟	仝		
	小鐵鐘		二郎廟	仝		
	小銅佛			仝		
	小銅香爐			仝		
	小銅鐘		孔廟	仝		
	孟子圖記碑	明萬歷	仝	仝	像形尚清楚字多有殘缺	
	大鐵磬鐘		通衢橋	仝		
	石臥虎		教育局	仝		
	銅座佛	不可考	下胡頁	公有	仝	計八尊
	銅座佛	仝	念頭村外河邊內	仝	仝	
	銅站佛	仝	下胡頁	仝	仝	計二尊
	磁座佛	仝	仝	仝	仝	
	銅萬佛缸	仝	仝	仝	仝	

（4）定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開元銅佛	唐	縣城內	公有	民衆教育館保存	
仝	鼎	漢	仝	仝		
仝	金棺銀槨	不詳	仝	仝		
碑刻類	石佛	六朝	仝	仝		
碑碣類	墓誌碑	魏	仝	仝		

遺蹟類	科設塔	宋	仝	仝	縣政府
仝	中山靖王墓	漢	仝	仝	仝
生物類	白果樹	不詳	仝	仝	仝

定縣表二

類別	名稱	時代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華嚴經		于闐國三藏沙門實義難陀譯	明萬歷	公有	教育館保存	
仝	王本定州誌	清	王六年	清雍正	仝	仝	
仝	法華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清康熙	仝	仝	
仝	三世佛名經	宋	沙門良耶舍譯	不詳	仝	仝	
仝	大涅槃經	宋元嘉中	沙門良耶舍譯	不詳	仝	仝	
仝	大乘本生地觀經	唐	波若流支譯	明萬歷	仝	仝	

（5）安次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鐵柱鐘	遼大安二年	縣城財務局	縣財務局	該鐘早毀無之	該鐘早毀無考
仝	銅鐘		城南馮村	劉文江		
雕刻類	銅觀音像	明成化十七年	縣城教育局	古物保存會	現在古物保存室內	
碑碣類	馮孝挽造幢	遼重熙二十二年	茹軍村	公有	茹軍村村公所保存	
遺蹟類	施殿基表	明	大金屯	施姓	施姓保存	

（八）山東省

山東省各縣市對於古物古蹟之調查與保存，甚爲注意。茲將該省省立圖書館及濟南、章邱、淄川、桓台、齊東、濟陽、長清、陵、高苑、泰安、新泰、萊蕪、肥城、惠民、陽信、無棣、濱縣、樂陵、蒲台、青城、滋陽、寧陽、鄒平、泗水、曲阜、濟寧、金鄉、嘉祥、魚台、臨沂、郯城、費縣、蒙陰、莒縣、沂水、河澤、城武、定陶、鉅野、聊城、在平、清平、茌平、冠縣、恩縣、臨清、武城、德縣、德平、平原、陵縣、臨邑、禹城、東平、東阿、平陰、陽穀、壽張、鄄城、濟城、觀城、范縣、臨山、蓬萊、黃縣、棲霞、萊陽、掖縣、平度、諸縣、昌樂、膠縣、高密、即墨、益都、臨淄、廣饒、壽光、臨朐、安邱、諸城、日照等縣，調查表於後。

（一）山東省立圖書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石類	碑石	漢	濟寧縣各處	山東省立圖書館	特闢漢室堂	共五十四石
同	漢熹平經石殘字	漢靈帝	濟寧縣各處	同	貯於碑廊	共四十八石
陶類	磚瓦	秦至隋	濟寧縣各處	同	貯藏箱內	共五百二十九種

山東省立圖書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石類	碑石	漢		山東省立圖書館	特闢漢室堂	共五十四石
同	漢熹平經石殘字	漢靈帝		同	貯於碑廊	共四十八石
陶類	磚瓦	秦至隋		同	貯藏箱內	共五百二十九種

山東省立圖書館保存古物文獻調查表三

概況	名稱	山東省立圖書館			
	組織	館長下設編藏閱覽庶務三部			
	成立年月	清宣統二年			
	經費	全年經費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			
館舍	地址	濟南城內大明湖畔			
歷史	沿革	該館原附設金石保存所收買保藏各項金石現仍繼續整理并擴充範圍			

年辦事情形	
徵集及保存	分國學古物商部份國學有藏書樓在四個閱覽室古物有碑龍井展覽室三處分別保存或徵集或收買隨時的盡情形辦理
現狀	現在古物方面綜合有兩千餘種至字畫書籍拓本關於山東自身文獻方面大致已經有盡有比較十七年前增加四倍之多

（二）濟南市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銅鼎	周朝	福緣街園	國有	外用玻璃罩陳列室內	
	銅鼎	漢朝	福緣街園	國有	外用玻璃罩陳列室內	
	磚石	漢朝	福緣街園	國有	外用玻璃罩陳列室內	
	銅鐘	大明成化	北極街十二號	公有	該廟主持李高崑看護	
	銅香爐	大明成化	北極街十二號	公有	該廟主持李高崑看護	
	銅龜蛇		北極街十二號	公有	該廟主持李高崑看護	
雕刻類	釋迦佛 師佛 彌勒佛 阿彌陀佛	明朝	后宰門街	公有	該寺僧人馬學吉看護	
	文殊菩薩 普賢菩薩 觀音菩薩	明朝	后宰門街	公有	該寺僧人馬學吉看護	
碑碣類	御碑	清朝乾隆	大明湖歷下亭	國有	看亭人劉長福保護	
	御碑	清朝乾隆	大明湖歷下亭	國有	上蓋碑亭外設木欄	
	杜甫碑		大明湖歷下亭	國有	兩旁鎖碑	
	純陽鎮保碑		江家池街五龍潭	公有	當地紳士保管	
	奏復碑	唐朝	江家池街五龍潭	公有	當地紳士保管	
遺蹟類	大明湖		北城根以南	國有	遺蹟處保管	
	芙蓉泉		代宗街東首	公有		
	蛟泉	清朝	舜廟街舜皇廟內	公有	該廟道人張信誠保管	
	珍珠泉		院前街省政府內	國有	池邊設有欄	
	趵泉		院前街省政府內	國有		
	黑虎泉	明朝	南關牛邊街	私有司里街李姓	現經業主封鎖保管	
	趵突泉	明朝	西關	國有		
	鵲山佛陵扁鵲墓	漢朝	東紙坊莊西面			
	閔子墓	明朝	濟南城東甸柳莊北	私有墓王閔氏祺	希有福谷管	
	鳳凰山		鳳凰山莊東面	公有		
	華山		黃台橋以北	公有		
	黃台山		黃台橋以北	公有		
	臥牛山		黃台橋以北	公有		
	千佛山	魏朝	南圩門外	公有	宮殿廟宇由信人大同保管	
建築類	歷下亭		大明湖中心	國有	看亭人劉長福谷管	
	張祠廟	明朝	鼓宗街	公有	該廟道人薛明林管	
	關帝廟	清朝	后宰門街	公有	該廟道人馬學吉管理	
	福聚寺	明朝	后宰門街	公有	該廟道人馬學吉管理	
	鎮極		東西鎮極寺街	國有	財政廳保管	

李公祠	清朝	貢院後街七號	公有	羅晚江公所捐資隨時修理
錢公祠	清朝	錢公祠街八號	公有	羅住祠內之王臣縣警察隨時修理
錢塔	清朝	花店街東口小廟內	公有	當地紳士保管
玉皇閣	明朝	標山莊西面	公有	道士何教成保管
泰山行宮	明朝	藥山張莊西面	公有	僧人悟靜看守
開元寺		南坪門外	公有	宮設由道人張立存保管

（三）章邱縣民衆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	二尺金罐	清嘉慶	琢州造	管理人	現存本館	
碑碣	商陳景圖	開皇間	相邱	章邱	全	
全	南趙邱	全	全	全	全	
全	宋河南穆氏先塋碑	宋	女郎山	全	全	黃庭堅題額
全	穆府君	宋	全	全	全	

章邱縣民衆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大唐汝南公主墓誌	陵世南	唐	高賢臣	存章邱民衆教育館	
雜物	碑碣	鑿匠子	清初	眞武廟	全	
全	羅漢	大雲寺	全	大雲寺	全	

（四）淄川縣教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觀音像	無年代	北關菩提寺	民衆教育館	藏金石保存室	
全	二鐵佛像	無年代	城內西南隅觀興寺	民衆教育館	全	
全	二鐵佛像	無年代	全	全	全	
碑碣類	集王右軍書石刻	明	忠義祠	全	全	
全	天地日月國王父母碑	元大德	泰山行宮	全	全	

（五）桓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其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金剛經	唐	縣立第一小學	公		褚遂良書
全	多羅經	唐	城東南五里洪福寺	公		王維書
全	菩氣所經	宋	城西南里許王氏墓	私		蔡襄書

桓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畫	瀛洋全集	王瀛洋	清初	王氏	王氏宗祠	

（六）齊東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類	漢瓶	漢	寄駕塚	公有	收藏古物保存所	
	唐瓦	唐	廊姑廟	公有	村人看守	
生物類	唐槐	唐	伏生墓	公有	有工人看守	
遺蹟類	伏生墓	漢	本縣城西寄駕塚	公有	有長工看守	
碑碣類	漢碑	漢	伏生墓	公有	收藏古物保存所	

（七）濟陽縣教民衆育館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禮器	鐘	清	文廟	公有	現存於濟陽縣民衆育館古物保存所	
碑碣	神道碑	元	城北狗王莊	公有	現存民衆教育館後院	並有碑亭以資保護
	八稜碑	唐	城西孫耿頭	公有	現存民衆教育館後院	並有碑亭以資保護

（八）長清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舍利塔銘	宋朝	本縣城內	縣有	談於壁下時上	係縣東坡所書
遺跡類	古殷城	周朝	縣城西南二十里	附近村莊		現僅存邱墟
碑碣類	靈岩寺碑	唐朝	靈岩寺後小寺莊	村有	鑲樓保存	
遺跡類	靈岩寺	魏朝	縣城東南八十里	僧有		
生物類	沃柏	漢朝	靈岩寺內	僧有		

（九）博興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古物	龍華碑	南北朝	城東北二十里龍華寺	公有	該碑在龍華寺內上覆碑樓外加門鎖由當地紳董負責加保護	
古物	丈八佛		城東南二十五里茶高鄉	公有	該石佛係高大建築罩塔頭非易易由當地紳董負責時加保護	該時代失考
古物	雕造像		全	公有	該像在上八佛前碑座頗堅固與丈八佛同樣保護	該像時代失考
古物	雕造像	大魏正光六年	城東南四十里殺者寺	公有	該碑在殺者寺內由當地紳董時加保護	
古蹟	李左車墓	西漢	城北八里王木莊後	公有	該墓為荒郊荊棘發生鄰近村民於每年春季掃墓一次以資保護	

（十）高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三靈侯墓	周厲王時	店子鎮在縣南葛武墓在縣東南周武墓在侯鎮廟後	公有	是清縣府令飭所在地紳董長加意保護	
全	衛靈墓	春秋	在縣東北二十五里衛靈莊東北	公有	全	
全	公仲連墓	春秋	縣西北五里大王莊北	公有	全	
全	馬鞍山	民國	城東南隅	公有	全	世係齊公牧馬於此
建築類	三靈侯廟	宋祥符元年	城裏	公有	全	

高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唐石經	無考	民教育館	茂置於木箱並經時檢查不使蛀蝕		

（十一）泰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和聖墓	春秋時代	泰安城東南郭家莊			
	林放故里	全	泰安城東南放城			
	孫復故里	宋代				
	苌萊遺址	春秋	泰安城東南樓德			
建築類	岱廟天貺殿	明萬曆年修	岱廟	公有	中山市場保管委員會負責保存	創修時代無可考
	碧霞宮					
生物類	沃柏唐槐		中山市場院內	公有	全	
碑碣類	李斯小篆碑	秦代				
	唐羅漢碑	開元十四年	泰山	公有	由山上住持保管	
	宋摩崖碑		泰山	公有	全	
	經石峪		泰山	公有	全	

泰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寺觀類	岱廟碧霞宮	宋人畫	宋代	公有	中山市場管理	
沃造石像	沃人刻	沃代		公有	現在泰安西南郭馬家店廟內	

（十二）新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生物類	雙槐	周	新泰縣政府	縣有	在縣政府保存	
碑碣類	孫大人碑	晉	新泰第一小學	公有	在第一小學保存	
碑碣類	碑	唐	新泰縣城隍	公有	在城內官寺街保存	
遺蹟類	師旋墓	周	新泰城北南士店		無保存方法	
	羊豬墓	晉	新泰縣羊流		無保存方法	

（十三）萊蕪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苻留決	第三區苻子莊		公有	由第三區區公所負責保存	
	郭巨泉	第三區泉寺莊		公有	仝	
	黑龍潭	第八區上下車廠莊		公有	由第八區區公所負責保存	
	白龍潭	第八區大舟山西		公有	仝	
	蝙蝠洞	第三區南王莊		公有	由第三區區公所負責保存	

（十四）歷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金鐘	清乾隆年製		文廟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
	玉磬	清乾隆年製		文廟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
	笙簧	清乾隆年製		文廟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
碑碣類	汲古一方	汲時	孝堂山	公有	由孝堂山道士保存	
	期公風雨竹石一方	三國時	文廟	公有	由縣立第二小學保存	

（十五）惠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	佛像	梁	惠民城內	公有	現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金	頂佛鐵塔	汲	仝	仝	仝	
碑碣類	資福寺碑	宋	大寺前	仝	由公家築樓保存	
生物	古槐	唐	文廟	仝		
建築	資福寺	宋	在縣治南		現由民衆教育館管理	

（十六）陽信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	銅佛	約在唐朝	民衆教育館	陽信縣有	由教育館負責保管	此佛像原在永寧寺內清光緒三十年知縣趙鍾以廢寺改建小學遂將此像移置城隍廟中今之教育館即由城隍廟改建
碑碣	華表	明朝嘉靖間	城內店宋莊南	貴族公有	由貴族保護	記載明宦官邦政政績
遺蹟	富平故城	晉朝	城東南三十里	墾作田地分別由業主各自保管	所有地段分別由業主各自保管	晉樂陵太守邵續屯兵拒石勒處
遺蹟	甘泉井	明朝	城東一里	縣中公有	爲附近飲此井水者料理保管	明宣宗征高煦駐蹕於此飲之而甘賜名甘泉

（十七）無棣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跡類	墓	魏王約	西溪初年	第三區張辛店南	縣有	禁止登覽以免損壞
遺跡類	墓	李左車	西溪	第四區車鋪街北	縣有	禁止登覽以免損壞
建築類	信陽城	西溪		第二區李家鄉	縣有	勒丈立碑合城內各莊居民按時修理
建築類	唐塔	唐貞觀年建	東南隅		縣有	相傳魏信下葬所築週圍六里餘塔寺時門禁止登覽以免坍塌

無棣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橫幅山水	刊印時期 寫畫時期 唐寅	明朝	王少輔	自行儲存	私人所有
書畫類	四屏字屏	楊繼盛	明朝	張緝山	自行儲存	私人所有

（十八）濱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茅集鎮	秦	城內東北隅	濱縣公地	由地方人每年繳款修理	

仝	秦始皇台	秦	城東北十五里	仝
仝	八角井	秦	在秦台下	仝
金石類	玉蒲萄	清	城內南街	杜氏　由該氏保存
雕刻類	佛像	唐	城內龍泉寺	公家所有

濟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劉瑞	杜石樓	清光緒時	杜氏	由該氏保存

（十九）樂陵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佛像	漢朝	原存西方寺	公有	現存古物保存所
碑碣類	碑碣(夢感碑)		原存城隍廟	公有	現存古物保存所

樂陵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書帖	刻石巷	公有	現存圖書館	

（二十）臨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三姑台	溪	縣城東南二里	縣有	溪浦氏三女守貞終身以養父各築一台
遺蹟類	王祥店	晉	王祥店	公有	王祥嘗過此店今有祠公廟
建築類	煙台	明天啟年築	城東十五里	公有	
建築類	晏賀台	明萬歷年築	城南十五里	公有	邑境八景之一
建築類	秦堤	秦始皇築	在濟縣境	縣有	因濟水縣八景內故列之
建築類	鐵台	秦始皇築	在濟縣境	縣有	因本縣所由名故列入

（二十一）青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古銅大鐘	明	第一小學	公有	第一小學保存完整
禮器類	古銅小鐘十三	清	第一小學	公有	第一小學保存完整
雕刻類	古銅大佛像	梁	第二小學	公有	第二小學保存完整
雕刻類	古銅小佛像三	梁	民衆教育館	公有	教育館保存完整
碑碣類	大中大夫焦業神道碑	元	城東南里許	焦姓公有	碑尚完整字跡剝蝕

青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八駿圖	趙孟頫 元	韓姓公有	韓家祠堂保存完整	
書畫類	歷	宋徽宗 宋	李竹軒	大致完整	

（二十二）滋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建築類	泗水橋 明朝	東南城外	公有	由縣政府飭令古跡所在地區社長負責保護	
	金口壩 明成化七年建	東門外	仝	仝	
	舞雩亭 明洪武三年	東門外	仝	仝	
	青蓮閣 清道光年間	東門外	仝	仝	東關王廟
	泉隆塔 唐朝	城內東北隅	仝	仝	
	南樓 清朝	東門內府河北	仝	仝	
遺蹟類	柳下惠墓 春秋時	進賢社	仝	仝	
	魯王臺城故址 明朝	北城	仝	仝	
	遺巷窮人里 周朝	尊閣	仝	仝	
	寧威將軍墓 明朝	城西北三十里	仝	仝	

登王朱以法碑	明朝	縣國	仝	仝	
學田碑類					
賀虞書碑	北魏	教育局第五小學	仝	由古物所在地之主管人員負責保護	
壯觀二字碑	無年月	教育局縣政府	仝	擬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該會成立即搜集會內負責保管	
樂圖詩碑	嘉慶辛酉年	教育局第五小學	仝		
古森碑	成縣五十五年	教育局即縣政府	仝	知府郭鑒貢鐫	
王馬傳碑記	宋朝	城內山王園南樓下	仝	唐學士陝世南正書嘉慶年府儒學教授朱重光摹	
金石類					
古方鼎	無銘	息馬地春秋閣	仝	該廟住持保管	
羅石	宋朝	石佛寺寶水井	仝	兗州知府金一鳳由嶧山原碑拓印重刻	
玉燈	明朝	息馬地	仝		
玉圭	明朝	息馬地	仝		

遂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論語題辭	牛運震	嘉慶五年	牛氏家長	由該家長負責保存	
詩志	仝	嘉慶五年	仝	仝	
讀史科題	仝	嘉慶八年	仝	仝	
空山堂文集	仝	嘉慶八年	仝	仝	

（二十三）寧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蔣軍堂三字碑碣		在縣城北三十里楊家莊東北			
碑碑 吳道子觀音菩薩石刻	唐	在縣城西門外		火神廟外	天寶元年刻石
碑碣 石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	在縣東九十里靈山寺		字疏勁	
碑碣 鄒邵官城銘	唐	在縣東北七十里西太平淨慧寺中		嵌於壁	相傳土人掘井得之迄今已歷二百餘年
詩石刻					
文殊碑	唐	在縣西三十里許臥牛山			

寧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 寧陽縣鄉土志	曹倜	光緒二十九年	公有	由縣志局保存	
西書 更世真書	周百順	無可考	公有	由縣志局保存	

（二十四）鄒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禮器類 孔子廟禮器樂器	明宋清初	孔子廟	全縣公有	禮器二十四件（銅質）樂器二十二件（石質）	
遺蹟類					
漢伏生墓伏生故里	漢初	縣城東北十八里		墓前由伏生後裔伏慶神保存	
遺蹟類 范文正公堂廟堂	宋仁宗時	縣城西南三十里長白山醴泉寺附近	全縣公有	祠塑伏女傳像	有祭田四十畝供春秋祭祀及修理祠宇之用由附近紳耆主其事
遺蹟類 馬宛斯故里	清初	縣城西南三里許黃家莊莊		住宅遺蹟尚存相傳蹟蹟時所居樓房現已改爲草屋	范文正公未遇時曾讀書於長白山中逝世後紳耆談傳爲美談
碑碣類 景丞相碑	五代周朝	縣城西南三里許相公山前	私有	遺蹟已無一字跡模糊	五代周顯德元年以楊凝式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鄒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擇史擇史版片	馬湛	清初	馬氏私有	已交保存現仍完整	原書起載自開闢至姜宋本甚詳故有馬三代之稱書列四庫此外尚有著作之傳事蹟十三代現書行世係成氏藏
圖書類	鐘國日記	成瑞	清嘉慶	現民衆教育館存館一部	發近成氏族衆藏資頂印	

（二十五）泗水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建復寺孤法師造像碑	北齊	城東北張寺台上	公有	正呈清縣府設法移送民衆教育館內	
碑碣類	孝義侯尊造羅碑	北齊	縣立師範講習所內	公有		
遺蹟類	墓	遼	花赤宣慰	元	城西二里	公有
遺蹟類	墓	魯大夫卞莊子	周	城東宮張舉	公有	
建築類	先賢仲子廟	周	東郭門外	公有		

（二十六）鄒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類	偃陽瓦	周春秋	在本縣南五十里	私有	全係私人保存	
碑碣類	大觀聖作碑	宋	在東關文廟內	公有	現由教育局保存	
碑碣類	永和碑	漢	在縣西五十里馬頭山平田中	公有	現存濟南圖書館	

（二十七）濟寧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浣花泉	唐	本城東關外浣平泉街	公有	僱專員管管并該處閉報所管理員兼管	唐李白濯筆處
遺蹟類	太白樓	唐	本城南門內太白樓下街	公有	僱專員管管	唐李白飲酒處
遺蹟類	南池	唐	本城南門外蓮亭內	公有	由民衆教育館圖爲公園雜資保管	唐杜甫泛舟處
碑碣類	碑	漢	本城內公安街	公有	由教育局題小金石館保管	漢碑共九種

（二十八）金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朱靖墓 石壁莊	東漢	山東金鄉縣	公有	二十年一月由古物保存委員會函送保存室附送移置室內妥爲保存	

（二十九）嘉祥縣保存文獻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武梁祠畫像石武班碑武氏石闕銘	漢	城南武宅山	公有	本局委派該莊莊長保管	
碑碣	特封惠濟公牒碑	宋	城南育山	公有	惠濟公廟僧人保管	
碑碣	大江東	宋	教育局明倫堂	公有	本局保管	
遺蹟	宗聖墓	周	城南南武山	私有	曾氏後裔奉祀官保管	
遺蹟	郗墓	晉	城南燈籠山西	私有	郗氏後裔保管	

（三十）魚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黃石	漢代	縣政府	公有	嵌入縣府前金石陳列所	
穀器類	雷	漢代	縣政府	公有	在縣府內保存	
生物類	柏	漢代	第六區伏羲廟	公有		
遺蹟類	古王墓		第六區	公有		
	觀魚台		第四區武台	公有		

（三十一）臨沂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類	尊	晉	臨沂縣蛟龍灣村	胡氏	由所有者自行保存	按縣志載稱此尊高三尺二寸廣五分強厚一寸八分強文曰太康九年晉——墻文曰八月四日衛君墓

穀器類	陳侯盤	周	臨沂縣城內	狄道鑒	全	陳侯于之孫余頌字齊侯盤有銘文中有吉金齊侯家寶以作盤器乃季姜之孫以享以孝于大宗封于大宗封于封于作盤永命壽萬年子子孫孫寶保用
					全	伏女像石
	蒜罐	周	臨沂縣李家莊村	李氏	全	按志載得此罐高三寸三分深約三分二分口徑七寸六分腹圍二尺三寸五分有柄按銅音同故爲周器
雜刻類	偽像	不詳	臨沂縣城內	公有	現由臨沂縣公局由該局負責保管	此項偽像共十尊遍爾菩薩像祥紹名不能辨識木質刻而成雕工頗精巧但雕刻工均有殘缺亦不詳何時代物
武器類	刀	唐	臨沂縣坊前村	趙氏	由所有者自行保存	此刀長五寸三分柄長同寸上淡金絲滿及字文曰貞觀元年敬造
碑碣類	比丘僧邑義造像碑	北齊	臨沂縣城內	公有	現存臨沂縣民教育館金石保存所由該館負責保存	此碑係乾明元年七月十五日造像亡字亦殘缺
	孫旰世人等造像碑	北齊	全	全	全	此碑係天統五年造字像皆殘缺
	邑義主丘赤等造像碑	北齊	全	全	全	此係天統五年九月十七日造微殘缺
	諸葛子恆等造像碑	隋	全	全	全	此碑結開皇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造
	密長盛等造像碑	隋	全	全	全	此碑係開皇二十年造
	仁壽碑	隋	全	全	全	
	唐共道等造像碑	隋	全	全	全	按縣志載此石高尺五寸闊尺八寸作像阙
					全	
					全	伏女像石
遺蹟類	王祥墓	晉	臨沂縣孝友村東南十二里	全	由王祥之後裔公共負責保存	
	全		王羲之洗硯池	晉	臨沂縣城內	全	現由山東省立第五中學保管	此池在王羲之故宅西此池亦屬故宅
墓葬類	大冶橋	宋	臨沂縣西南七十里大冶村之旁	全	由地方公共保管	此橋共九空長約五六丈爲臨沂最著名之橋
金石類	鐘	宋	臨沂縣城內	公有	現存臨沂縣民教育館提交內由該館負責保存	此鐘質高四尺九寸五分下口徑三尺四寸五分鑄七寸五分係天禧年鑄
	全		左將軍軍司馬印	漢	臨沂縣東鄉蛟龍汪	胡嘉樹	由所有者自行保存	按縣志載印文金氏金石索得此印文金氏先生之印爲左將軍司馬故馮氏指爲漢物
	全		部曲將印	漢	臨沂縣古郯城村	趙氏	全	按縣志載此印文金石索有之後漢百官志大將軍營有五部部下有曲曲下有屯

仝	戈蒲璽丞印	漢	仝	仝	仝
仝	憲丘孫印	漢	仝	仝	仝

按縣志載稱按漢百官公卿表微末之職多以泰名武帝設鹽官官訓弗傳據此是縣亦有丞也戈蒲當是產鹽之地無考

（三十二）郯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孝昌碑	魏	孔子廟	公有	以該碑殘缺用石砌起	比國展覽會得獎
碑碣類	古石刻並	漢	城門下一塊孔子廟一塊	公有	門下者已砌於牆	仝
遺蹟類	鄭子墓	周	城南十五里		由鄭子廟內住持保管	
建築類	傾蓋亭	失考	城北十里		由廟內住持保管	
建築類	古郯城	周	城北即今北關			土圩尚存在高者尚丈餘

（三十三）費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興聖寺碑	北齊	在縣治東北諸滿村之金雀山			
	城頭造像四面碑	唐	在縣治西北十五里城頭村福聖寺內			
	唐魯郡頭文忠公廟碑	宋	在縣城東魯公廟			
	蔡唐卿等辭發李碑	宋	在縣政府內			
遺蹟類	季桓子井	春秋	在今縣治西北二十五里古費城內			
	蔡伯喈洞	東漢	在縣西北七十里蒙山之陽			
	遂東石	明	在城內王氏祠堂內			
	高松山	清	在縣治東北十里			
	仲子故里	春秋	在縣治西北一百二十里仲村鎮			

（三十四）蒙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祭器	爵	清代	孔廟	縣公有	現列圖書館	共四十九隻製造無考
樂器	樂鐘	清乾隆年	孔廟	縣公有	現列圖書館	共十六口由東昌府同知濮龍監造乾隆辛酉年製
樂器	樂磬	清代	孔廟	縣公有	現列圖書館	共六頁製造無考
佛像	銅人	明代	城南南竺院南寺	縣公有	由南寺主持保存	
碑碣	八段碑	宋代	城西縣第部	縣公有	由縣第部保存	
城址	顯東城	周代	城西十二連城	縣公有	由附近居民保存	
岩洞	承宮殿處	漢代	城南蒙陰山上	縣公有	由附近居民保存	
名勝	孔子小憩處	周代	城南蒙山之巔	縣公有	由蒙頂廟主持保存	
名勝	晉宣公墓	周代	城東大崩莊	縣公有	由附近居民保存	
寺觀	中山寺	唐代	城東坦埠	縣公有	由中山寺主持保存	

（三十五）莒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類	銅佛	明光年製	莒縣城裏	公有	運古物保存所保存	共七尊
碑碣類	古碑	仝	仝	仝	仝	於清光緒十四年由莒西浮來山定林寺中掘土得之時代無可考
生物類	城陽古槐	漢城陽王手植	仝	仝	樹之周圍築圍牆以保存之	一株
	銀杏樹		莒西浮來山寺中	仝	由寺內住人保管	相傳春秋時所植
遺蹟類	梁敬塋		莒城東南			魯成公九年齊伐莒時所築

（三十六）沂水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古銅瓶		城北鄉店莊頭石溝	由物主自行珍藏	查該古物委係珍品特無年代標識	
陶器類	彩定瓷佛	宋	民衆教育館	公有	由主管機關妥爲保存	
銅器類	銅宣爐	清	教育局	公有	妥爲保存	
	銅磬	清	教育局	公有	妥爲保存	
生物類	唐槐	唐	城西南山北麓	公有	附近人民頗知愛護	
碑碣類	覺衆寺經幢	唐	孔廟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	
	發唐碑	後唐	城南鄉又茶寺	公有	鄉人甚珍碑越加以珍護	
	徐崇嗣碑		城內經第部	公有	嵌於牆壁永久保存	原爲張宋莊子王氏所有現存杜長庚家
	永元碑	沃	城南坊嶺莊			此碑字體苔古可貴無年代可考
	劉支敬造像	北魏	縣城南關	劉姓祠	由物主自行保存	
題跋類	閻仲書院	明	縣城西北洋來山	公有	當地人民極知尊崇保護頗周	
	孟母墓	周	縣城北鄉孟母莊	公有	全	
	樣女洞		縣城西北百三十里	公有	當地人民頗知愛護	
	四明洞		縣城西南四十五里	公有	全	
	玉液泉		縣城西南銅井莊	公有	全	
碑碣類	碑陸闕	無考	縣境北邊界	公有		界境絕無僅遺碑闕痕跡
	神清宮	無考	縣城西北百六十里	公有	附近人民頗愛護	
	葛仙洗	沃	城西南七十里	公有	全	
	信宜橋	無考	城南苗家曲	公有	全	
	塔院寺	宋	城南坊前莊	公有	全	
	古塔	明	城東嶺	公有	由教育局設法保護	

沂水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元熊鳳	東安王欽元	沃	公有	由當地社莊長負責保存	係壁畫在縣城西南蔣宅莊西北山岩上
	盛世南墨跡	盛世南	唐	城北小埠葛莊袁秋溪	由物主珍藏	係墨書道德經冊頁

(三十七)河澤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	無可考	城內鎮樓上	公有	公家保存	
	銅鼎	無可考	教育局	公有	教育局保存	
陶器類	銅鐘	無可考	教育局	公有	教育局保存	
碑碣類	大觀碑作碑	宋	學宮	公有	教育局保存	蔡京篆額李時雍書
	重修廟碑	元	城西關外濟濟廟	公有	教育局保存	商琦作書
	崇化堂記	元	學宮	公有	教育局保存	商琦作書
	先賢卜子夏祠碑	明	城北十里卜堌	卜姓有	舉祀員保存	
	先賢冉子故里碑	明	城東冉村鎮	冉姓有	舉祀員保存	
	寗武子祠碑	明	城西北二十里表忠集	寗姓有	僱人看守	
	重建曹伯祠碑	明	城南門外本祠內	公有	僧人	
	卞忠貞公祠碑	明	中學前街本祠內	卞姓有	僱人看守	
	忠孝節義楚公祠碑	明	學宮西街本祠內	楚姓有	僱人看守	
	三賢故里碑	明	城內石碑隔首	公有	商會保存	爲晉卞壼漢魏相宋張賓賢立

四世一品牌坊	明	城內大街	郭姓有	崇禎十一年爲郭九厚贈封三代尚書立
名聞寰節牌坊	清	城內有志女街	蔡姓有	
勅旌貞節坊	清	城內玉皇廟西街	張姓有	廣縣三十年爲張盤龍妻王氏立
松貞玉粹坊	清	城內侯隅首東街	何姓有	乾隆十二年爲增生何瑛妻連氏立
詔旌節孝坊	清	城內小隅首東街	李姓有	雍正八年爲庠生李毓梁妻王氏立
勅旌孝子坊	清	城內大隅首南街	王姓有	乾隆三十二年爲生員王映旭立
遺蹟類				
帝堯陵		城東北六十里		
先賢卜子墓	周	城北十里卜堌	卜姓有	落祀員看守
衛客俞墓	周	城北二十里表忠集	俞姓有	佃人看守
元將軍徐仁墓	元	城南馬家集	徐姓有	
十貞女墓	明	城南隆化集		
國烈女墓	明	城東十里	國姓有	
建築類				
曹州城	明	即今城	公有	縣政府保存
護城堤	明	離城三里	公有	城有四門上有雉堞樓周十二里高三丈二尺下闊三丈垛台二十六角樓一雉堞三千五尺城池深一百三十四丈五尺廣四丈城四隅皆築敵台城外有邪樓
建河橋	清	城東五里	公宋保存	
先賢冉子仲弓祠	明	城東十五里	冉姓有	落祀員保存
先賢卜子夏祠	明	城北十里	卜姓有	落祀員保存
衛大夫蘧武子祠	明	城西北二十里	蘧姓有	佃人看守
學宮	宋	城內東北隅	公有	教育局
奎星樓		城內東北隅	公有	公宋保存
鐘鼓樓		城內	公有	公宋保存

菏澤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菏澤縣志版片		葉道源	清光緒六年	公有	縣政府保存	
陪祭林沁像		無可考	清同治七年	公有	教育館保存	

（三十八）曹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湯陵廟	不詳所始宋嘉熙至明萬曆重修八次	縣南十八里土山集	公有	設專人看管	
遺蹟	莢朱廟		縣南十里有塚	公有	仝	
遺蹟	冉子廟	成化辛酉建	縣東北五十里冉堌集	冉氏私有	自行保管	
堤堰	瀾水堌堤即臨河堤	不詳	縣南三十里	公有		
堤堰	太行堤	嘉靖末年修	縣南六里	公有		

曹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	廿二史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	公有	歸民衆教育館圖書部保存	
仝上	十三經注疏		乾隆四年	公有		
仝上	聚珍版全書	張伯行	同治七年孟冬	公有		
仝上	正誼堂全書	李先南	未詳	公有		統裝全書未查出刊印日期

（三十九）單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銅佛像二銅開帝像一	明嘉靖間	城內慈照寺	公有	在寺室內妥爲保存	
碑碣類	唐陶西碑				由各該家主保存	張氏坊工
	張朱氏節孝坊	宋陳堯叟書	城內張氏祠堂前東堤外			顏精毅蔣孝子坊
	蔣孝子坊	清初明中葉				蔣法義美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春秋故里	春秋	城西北三十里	舜王師子故里		
	晏子故里			春秋晏子故里		
	孝堆			春秋孝堆		
遺蹟類	梁苑	漢	城西南十餘里	梁孝王所封	南堤上	孝堆由學校保存其他二者由附近居民保存

（四十）城武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雜物類	曹馬綱	城東曹馬集一帶人民		刊印時期		
	琉璃塔	城西侯樓附近人民		寫蓋時期		

（四十一）定陶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殷福經	金	殷福寺	公有		
雕刻類	十八羅漢像	元	梁王廟	公有		
碑碣類	三教碑記	清	民衆教育館	公有	附在壁上	
遺蹟類	梁邱	春秋	在城北二十五里	公有		
同上	關雎台	春秋	在北隍內	公有		齊宣公晉關雎其上故名
金石類	牛鼎鐙	秦	城內	吉玉順	現存所有者古董廠內	
	刀布錢	秦	城內	朱少白	現存所有者玩箱內	
	貨泉錢	新莽	城內	吉玉順	現存所有者錢柜內	
	五銖錢	漢	城內	朱菊船	仝	
	文興可端硯	明	城南趙莊	趙亙西	現在所有者特案放置	旁刻小印
	紫漆硯色水仙盆	明	城內	朱菊船	被所有者埋於牀下	銅質斑駁陸離
陶器類	康熙五彩瓶	清	城內	朱菊川	現存所有者木匣內	
雕刻類	高西園手刻假山	清	城內	孔揚國	仝	旁署東房一角四字細如碑版兩面字一面保王獻之書但字多剝蝕不可識
碑碣類	王右軍法帖第九	晉	城南賈莊	馬姓	所有者雖木爲座置於別室內	
	王禹偁琴山賦碑	宋	仿山		現移於仿山廟院	
	于敏中賈公墓碑	明	城東北八里賈尚書林		樂已斷毀賈姓製一鐵欄仍樹墓前	
	朱延禧李君墓表	明	城南八里李明經林		碑已傾倒近又樹立字頗完好	
	張氏表墓碑	明	孔子廟		碑已移入二教育局擬移置於圖書館保存	
	宋琴石刻法帖數種	清	城南大劉莊	劉姓	劉氏負責保存	
遺蹟類	琴山	周	城西北十二里		由教育局與第四區公所負責保存	古曹國墓地積壤之高彷彿如山故名
	范蠡湖	春秋	城西南隅		暫由文育局負責保管	蠡初事勾踐治吳後復超王長賢安樂遂扁舟遊五湖止於陶自號陶朱公
	殺梁赤墓	春秋	城東北谷莊		由谷姓負責保管	
	阿谷停鼎		阿谷在仿山兩陵對峙之間		由第四區公所負責保管	爲本縣八景之一俗傳鼎行其上必停而後行故名
	項梁墓	秦	縣東北四里		由梁台鄉鄉公所負責保管	項梁起事至定陶項梁死葬此
	魏相墓	漢	城東鐵渠廟旁		由馮北鄉鄉公所負責保管	魏相字翁君定陶人卒葬此
	丁昭熊墓	漢	城東十八里		由南丁鄉鄉公所負責保管	墓在南丁寺旁
	紫荊樹	漢	官廨內			相傳爲田氏兄弟二人哭活紫荊樹處
	魏武墓	三國	城西長城集			曹操破呂布處

孟海公墓　南　城東北孟海集　由古風鎮負責保管　咸帥孟海公陷曹州時所築

曹邦輔墓　明　城東北八里曹林　由曹氏負責保存　邦輔字干忠定陶人官戶部尚書

墓築類

河濱寺　唐　縣西南七里　由該處學校及鄉公所負責保管　史記云舜遊雷澤陶河濱今縣西有河濱寺即其舊址

沃高帝受命壇　漢　縣西北十里汜河北岸　由沃境鄉鄉公所及附近學校保管　沃高帝即位於汜水之陽即此高阜尚然今名官堰堆

梁王台　漢　縣東北五里　由該處學校及鄉公所負責保管　梁王彭越築

成姬寺　漢　縣北十五里　由成姬負責保管　道志云漢高略地至定陶薄姬今有成姬鄉

定陶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屏幅	宋蘇	宋	城內孔姓	現存所有者藏書室內不時曝晒	墨跡六幅
八陵圖	趙子昂	元		城內孔姓	現存所有者背圖內	
行書	周天球	明		朱遂祿	全	
手卷	唐順之	明		孔拙園	全	
山水	沈石田	明		朱士森	全	
手卷	沈氏則	明		朱紹白	全	
牡丹	呂紀	明		孔拙園	全	
仕女圖	仇十洲	明		谷風岑	全	
仕女圖	唐子畏	明		朱遂祿	全	
墨跡	王世貞	明		城內朱姓	全	
蘭亭圖	文徵明	明		全	全	
行書	風枝山	明		全	全	
八幅屏	邢侗	明		全	全	
東山訪道圖	謝彬	明		全	全	
花卉	惲南田	明		全	全	
行樂圖	曹邦輔	明		曹氏宗祠	全	
古梅圖	童二樹	清		楊爽菅	所有者不肯懸掛現封交保存	
冊葉	劉石菴	清		朱紋甫	現存所有者掛內	
楷書	翁方剛	清		城北谷莊谷姓	全	
行書	劉大紳	清		劉樓鳳	全	

(四十二)鉅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銅佛	唐	城內花園	縣有	現正籌備修築金石館以圖保存	
遺蹟類	戲蘇塚	春秋	城東十五里	縣有	每年分四季派人赴塚巡視並加添新土以免低落	
碑碣類	屏幅碑	後周	城北門外夜月亞池中	縣有	金石館築成後即移內安置	
墓築類	永濟塔	唐	文廟前水池中	縣有	暴期在碑頂搭一蓋圖以免炎日下被雨漸毀下層損壞太甚刻正籌備修葺	

(四十三)聊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大鐘	金大定年造	城內西北隅	公有	尚完好無缺	高九尺四徑丈餘
全	三絕碑		府文廟內	全	由府文廟天井移至大成殿	
墓築類	光祿塔	明洪武七年	城中央	全	尚完好無缺	
全	魯仲連台		城東門外	全		古原在古聊城中今古保明萬曆三十五年知府陸改建
遺蹟類	樂毅墓		城東南十五里		遺蹟尚存	

聊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朱熹詩碑	朱熹	明代	朱世熊		
仝	淳溪關記碑			楊承訓	因唯記頌失若巨錄田楊氏分遷淳溪保存	

（四十四）茌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甘羅墓	秦朝	本縣城北七十里許		公有	
雕刻類	銅佛	不詳	本縣城內東北隅德地廢玉廟		公有	現仍存道士房中
生物類	古柏	唐朝	本縣城西南隅		公有	現仍枝柯繁茂
生物類	聖廟楷樹	不詳	本縣孔子廟內		公有	現只存根生小樹一株
遺蹟類	楊虎城	漢朝	本縣城南二十里		西北二面垣墻壁存	
遺蹟類	魯仲連墓	春秋	本縣城東北留骨店		公有	墓一廟一碑一
仝	淳于髡墓	戰國	本縣城西里許		公有	墓碑各一均尚完整
仝	馬周墓	唐朝	本縣城東半里		公有	墓碑各一廟已不存
仝	古墓邱	春秋	本縣城西南廣平鎮		公有	廟宇各一遺蹟猶存
仝	假王墓	南北朝	本縣城南十里堡東		公有	僅有高阜 相傳爲石勒之父

（四十五）清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鐘鼎類	銅鐘石磬銅爵	清乾隆	現存本局		公有	擬發交民教館
銘鐘		唐	舊城隍廟前		公有	由縣立一小保管
碑碣類	舉人張晟于石坊	清咸豐	城內十字街東		私有	現由張晟子後人管守
墓石		元元貞元年	城內太保廟		公有	

遺蹟類　臺濟平城　宋　城西水城屯前皇殿崗　公有　現經鳥民墾種

（四十六）莘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墓葬類	寶塔	金熙宗天眷二年建	莘縣城內		公有	由縣政府將塔門封閉並布告不得攀登
遺蹟類	衛伋墓二干塚	周代	莘縣城西南二十里		公有	由縣政府出示並飭附近各村保護
遺蹟類	韓國昌墓	唐代	莘縣城西南三十里		公有	由縣政府出示並飭附近各村保護
遺蹟類	韓君雄墓	唐代	莘縣城西南三十里		公有	由縣政府出示並飭附近各村保護
碑碣類	韓國昌碑	唐代	莘縣城西南三十里		公有	仝

（四十七）冠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建築	戟樓		冠縣城內		公有	教育館圖書部借居亦由該館保存
因獻樓			城北一百三十里因獻鎮		公有	現由該村保存
紫興寺		明代			公有	仝
先賢冉子祠		周代	城北王段村		公有	仝
聖蹟樓		清代	教育局內		公有	現由教育局保存
先賢冉子仲弓墓		周代	城北王段村		公有	現由該村保存
遺蹟 武帝妃郭氏塚		魏代	城西北元莊		公有	仝
碑碣 冠縣廟學記		元代	孔廟		公有	現由教育局保存
增修廟學記碑		元代	仝		公有	仝
加封孔子制詔碑		元代	仝		公有	仝

建築年代不詳民國十九年冬二十年春教育局令閉館重修添二層樓現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設其上

代有修葺不詳始於何時

光緒十九年建築

大德元年製

大德六年

至大四年

重修冠縣廟學記	明代	全	公有	全	弘治九年
冠縣名宦鄉賢廟記	明代	全	公有	全	嘉靖二十二年
先賢冉子廟記	明代	王段村冉子廟	公有	現由該村保存	天順三年
冠縣重修廟學記	明代	孔廟	公有	現由教育局保存	嘉靖六年
冠縣鄉學鄉立科目題名記	明代	孔廟大成殿後	公有	全	嘉靖二十三年
冠縣建敬聖公廟記	明代	教育局內	公有	全	嘉靖二十四年
重修三教堂碑記	明代	城北固獻鎮	公有	現由該村保存	萬曆十八年
重修崇興寺碑記	明代	全	公有	全	萬曆二十七年
仙石塚碑	明代	元莊郭氏塚	公有	全	崇禎十二年
金石	萬斤鐘	明代	城西北街民宅內	公有	現由該街長保存	萬曆二年製高八尺上載重一萬斤
	佛頭	宋代	城北固獻鎮	公有	現由該村保存	民國四年道士家掘現銅佛頭十餘顆因重修崇興寺將銅佛頭裝於泥像中
	三教堂鐘	明代	全	公有	全	
	崇興寺鐘	明代	全	公有	全	

冠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四庫類	質疑錄	張鵬翼	乾隆	本縣南關封致於南關內木箱中	查是書約有數百冊由南關首事經管保存於朝內木箱中相傳年代甚久惟紙質純白紙外殼反存數六商請縣政府將該書收存於圖書館中因南關堅決反對未果	

（四十八）恩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古鐘	清代乾隆	民衆教育館	公有	按證陳列館	
	石磬	清代乾隆	民衆教育館	公有	按證陳列館	
	鐵磬	清代乾隆	民衆教育館	公有	按證陳列館	
雕刻類	佛像	清代	民衆教育館	公有	陳列室	

恩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佛經		明代	公有	存民衆教育館藏書室	

（四十九）臨清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吳道子繪關公像碑一	唐	行宮廟	公有	現在該廟保存	
	米芾書寶誥碑一	明	大寧寺	公有	現在該廟東院保存	
	方元煥書第一山碑一	清	大寧寺	公有	現在該廟東院保存	
	乾隆書御碑二	清	民衆體育場	公有	現在該場保存	
	鐵大士一尊古銅佛六尊	無考	永濟寺	公有	現在該寺保存	
生物類	五樣松	無考	城東陳家坟	私有	本主保存	
建築類	舍利塔	明	城北永濟寺	公有		

（五十）武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漆	衛屏	年代無可考	教育局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	原保河西街北頭清涼寺內之偽殘僧人畫去於民國十八年追回存放教育局
造像	古磁佛	全	城東南張古莊觀音寺	全	由僧人保存	保護可公有
全上	古銅佛	全	城北河西觀堂關帝廟	全	全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城東南大屯崇興寺	全	全	全
建築	玄武台	全	南門內縣立第一小學	全	由該校負責修葺	

全	塔	明代	城西北譙陽店大佛寺	全	經平由寺僧募捐修葺 高七層
全	子游廟	年代無可考	城西劉家廟	全	由該村修葺
遺蹟	秋胡墓	全	城西漢河南岸		河水久溜坍墓甚小 現設紀念碑高以免湮沒
金石	銅鐘	明洪武二年	夏津城內大佛寺	公有	現存縣政府
祀器	祭孔用之金爵	未詳	孔廟	公有	現存教育局
雕刻	銅佛像	唐	夏津南關外南堂	公有	現在南堂大佛殿內
生物	柏	漢	孔廟內	公有	
塊		唐	南門裏經立第一小牌門外	公有	

（五十一）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	酒壺 花盆 瓦瓶	唐	西營街	公有	德縣民衆教育館陳列部陳列	三種
碑碣	墓誌銘	唐	全	公有	全	二方
碑碣	魏碑	魏	建設街	公有	德縣建設局保存	二塊
雕刻	銅佛像	明	全	公有	全	大小十八座
服飾	袍五十三叉	清	全	公有	全	裝鏡五十九面

德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	中堂	吳榮湖	清	公有	德縣民衆教育館陳列部藏	三種
書畫	四屏	袁廷棠	清	公有	全	三種對聯二種
書畫	橫幅	趙春元	清	公有	全	四種中堂三種
洪武寶鈔			明	公有	全	二張
版畫			唐	公有	全	共四幅

（五十二）德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丈八佛	明洪武十年建修	在縣城西南隅	爲公共所有	此佛後因重加修理佛之四肢仍甚完全	
碑碣類	四體千文碑	明郭諾上六書有漢草隸篆四體千文碑	城東梁家莊	郭諾後人	郭諾後人因著保存至今字跡不模	
遺蹟類	曹塚	漢時曹操疑塚之一	城西北曹家塚莊	爲該莊民衆所有	此塚因莊人多加保護現在仍甚高大	
	彌街故里	東漢時彌街故里	縣城東門外	此地彌氏現已絕祀	民國二十年本縣縣長及各機關捐款樹立方碑遺蹟可保歷久不殺	
建築類	縣堤	縣治水時所築	城西南二十五里	爲該堤附近各地主所有	此堤因年代久遠未加修理現在遺蹟尚存	

（五十三）平原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邢侗李頌雲公祠碑	明	頌雲公祠	縣有	泥封壁牆內	
	十三行	未詳	縣城十字街南	張秀穀	毀于火	
	文廟碑	元	孔子廟內	公有	埋封地窖	
	淳熙寺碑	宋	西湖淳熙寺後	淳熙寺	鎮以碑模	
古蹟類	管輅墓	漢	城南商家廟	孤村一坏保護	無人	

平原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八駿圖	趙子昂	元	城內張振祚	藏設經笥中	
	遊火圖	仇十洲	明	城內張振祚	藏設經笥中	
	題沈石田畫	祝枝山	明	第二區宋莊	藏設壁牆內	
	書屏	董其昌	明	城西郭莊潘伯基	懸答廳內	
圖書類	大藏經	未詳	明	六區十方院	擱置木櫃中	

（五十四）陵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類	許馬石碑	唐朝	南門裏和順號	張子祯	據一二完整者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生物類	古槐	唐朝	教育局門前	公有	禁止樂折	樹身已空
碑碣類	東方朔王侯墓誌	唐朝 北魏	散沒於舊城外			
	平原君墓	戰國	均移縣政府內	公有	築有碑亭	
遺蹟類	漢朝太守王侯墓	漢朝 北魏	新城北門西城東三里河	公有	禁止挖掘	
建築類	厭次城 平原郡城	漢朝 隋朝	城東北神頭鎮 新城外	公有	禁止批拉	

陵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盟印十三經	嘉逝	長興十四年十二月	民衆教育館	陳列圖書室	
書畫類	顏真卿畫像	明代畫工	明嘉靖十年	教育局	室內保存	該畫係刻之於石

（五十五）臨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堤堰	燕王堤	明建文二年	臨邑城東北二十里	公有		堤爲唐太宗征遼宿此命軍士所築至明成祖圍濟南時亦宿此命軍士重築之改其名爲燕王堤
武裝	桑琅鐧	唐貞觀	臨邑城南四十里閆家橋	國家備有	桑瑞亞	
陵墓	太僕少卿邢侗墓	明萬曆間	臨邑城西八里感家莊			邢侗字子愿以進士尹南宮擢監察御史巡巷畿三楚終陝西行太僕卿年三十餘以親老乞發歸
碑碣	來禽館帖 此帖係臨邑十七帖	同	臨邑城東北宿安鎮邢莊惠先生祠			邢子愿得法與董其昌分長大江南北時張瑞圖米萬鍾同以善書名聲香稱邢張米董然不遠邢董遠甚
遺蹟	來禽館	同	臨邑城內東南隅			邢侗者有來禽集二十九卷流傳於世該來禽館爲邢侗先生之故居

臨邑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	墨迹橫匾	蘇東坡書	宋神宗時	劉培芹		慈靜係邢太僕于惡之妹博學善賦文詩著有芝園堂非非草一卷工書畫觀音像尤其畫之所長也
書畫	觀音像	邢慈靜繪	明萬曆時	邢有模		
書畫	墨迹中堂三幅	邢侗書	同	邢新然馬云朋邢晚坡		見陵縣及碑碣備考欄

（五十六）禹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禮器類	盔	未詳	教育局	公有	存儲大木箱內	
	豆	未詳	仝	公有	仝	
	爵	未詳	仝	公有	仝	
碑碣類	耕雪釣月	宋	民衆教育館	公有		
	孔子像		孔廟	公有		

（五十七）東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張遷碑	漢	縣立初級中學	公有	新建西式碑亭一座以防風雨侵蝕	
陵墓	堯陵	唐	城東北堯陵寺	公有	所有樹株廟宇由該區區長及總長負責保管	
陵墓	憲王墓	漢	城北六里大清河北岸	公有	同	
陵墓	冉伯牛墓	春秋	城北十八里冉子廟莊	公有	同	
佛像	石佛	五代大魏武定元年	城東北五十里南留屯	公有	同	

（五十八）東阿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陵墓類	碑		現存教育局	縣有	現由教育局保存	
雜刊類	落頭保	唐	城東少微山	公有	在室內	
碑碣類	東河王曹楷神道碑	魏	城河北魚山西麓	公有	在室內	吳道子筆
仝	多寶石公碑	唐	北關	公有	北關保存	書法雜用篆隸八分書者姓名未詳
仝	第一山碑	宋	縣政府內	公有	縣政府保存	米芾書
遺蹟類	楚鎮王墓	漢	城南西縣	公有	落縣莊保存	漢高帝既滅楚鎮為鎮公陪葬羽守乃持項羽頭示公魯乃陳禮以魯公禮葬於此
仝	寶樹墓	魏	城西北魚山西麓	公有	魚山莊保存	
仝	盧氏公墓	唐	城西南班鳩店	程氏後裔	程氏後裔保存	程知節封盧國公陪葬昭陵此墓也其祖墓也完州志云其子孫以衣冠葬此
仝	于文定公墓	明	城南十二里	于氏後裔	于氏後裔保存	明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謚文定于慎行之墓
仝	洪範池		城南十五里	公有	所在地道人保存	發元石窩池方數丈深三仞水澄見底出於關口繞池流為
仝	阿曹井		城西阿城南門外	公有	八共保存公共保存	
墓葬類	三時墓		城西南六十里張秋鎮	公有	張秋鎮保存	現在僅存土邱相傳為徐君墓
仝	塔劍墓					有詩上書管呼三塔墓保明時重修
仝	永濟橋	明	城內狼溪上	公有	公共保存	發石為橋旁立石碑刻上修有郵候亭保勢極堅固且甚美觀

東阿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說足說錢版片	于慎行		公有	現由第一小學保存	

（五十九）平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碑	明	城內文廟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護以石欄拱以木柱	
生物類	松	明	城東大留鎮	私有		
碑碣類	王廣道墓碑	金	城南石峽村	該村王姓所有	王姓保護	
遺跡類	石門照		城西三十里	公有	現尚完全	北工部所謂石門斜照到林邱
墓葬類	至聖教書堂	明弘治間重修	在城南孔子山	公有	歲加修補	

平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大字千字文	柳公權墨跡	唐元和間	大留鎮張氏	用木箱珍藏	

（六十）陽穀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殺性銘	宋敦化二年	縣城北安樂鎮	公有	現存於縣立第二小學校內	
遺蹟類	會盟台	周襄王時	縣城南關	公有		

（六十一）臺張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	子房墓	漢	治南四十里子房墓村北	公有	由局請令該莊莊長妥為保管	
墓葬	梁孝王墓	漢	治南七十里梁山	仝	由局令該處住持專司保管	晉溪文帝太子梁孝王以田園終於此
	古塔		治西二十里竹口鎮	仝	由局請縣令該鎮鎮長擔任保管	
	麥屋樓	清	東南城隅上	仝	由局請縣派警保管	清咸豐四年知縣彭嘉寅重建
鳳鳴亭		清	城外南台	仝	仝	清光緒二十六年知縣劉文奎創建
碑碣	王彥章故里碑	梁	城東關廂	公有	由本局令其後裔輪流保管	
	于路百里貧米碑	周	治西二十里竹口鎮	仝	由本局令該鎮小學校長擔任保管	該碑係清乾隆間為知縣周大本立
	帝子遺碑	漢	治東南七十里梁山	仝	由本局令該處住持專司保管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唐高宗駐蹕處碑	唐	治南十里古賢橋村	全	由本局請縣令該村莊長安爲保管	唐高宗訪張公藝於此
遺蹟	徐公藝	周	治東三十里張秋鎮	全	由局請縣令該鎮鎮長猶任保管	昔吳公子季札掛劍於此
金石	金鐘	清	本局	公有	由本局派員猶任保管	
	玉磬	清	全	全	全	該鐘磬亦係樂器爲清代春秋祀孔之用
樂器	竹笙	清	全	全	全	
	木豆	清	全	全	全	該豆又云祭器亦爲清代春秋祀孔之用
碑碣	張百公忍碑	唐	縣攻府前	全	由本局請縣派警保管	唐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幸其宅公書百忍餘字以進

（六十二）鄆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碑碣	元時立	堯陵	公有	農事試驗場保存	
	蘇逸坊	明萬曆時修	北王召	蘇丕基	時加修理	
遺蹟類	堯陵	唐時築	毀竹寺	公有	農事試驗場保管	
	高陽氏陵	唐時築	虎窩堌堆	公有	時加修理	
建築類	古鄆城郭	春秋魯定公時修	舊城集	公有	僅存遺跡	

鄆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籍類	馬	趙孟頫	宋時	申綽甫	謹加保存	
	竹	閻復長	三國時	王慈草	謹加保存	
	出師表	岳飛	宋時	邵雲廷	謹加保存	

（六十三）鄆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生物類	古柏	唐朝時	鄆城東關天齊廟	公有	向係該廟道人史道明負責管護	
碑碣類	古碑	宋朝時	在城內文廟內	公有	由教育局保管按照碑樓防禦搖殘	
遺蹟類	戚洪墓	三國時	在城西南三里	私有地內	由該地主負責保護	
金石	朝周台	戰國時	在城西三里餘	公有地	由附近村莊首事人負責保管	
	七聘台	明初	在城內東北隅	公有地	由教育局植樹以資點綴禁止民衆破壞	

（六十四）觀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鐵鐘一	金世宗大定年製	城內第部街舊縣署故址	公有	由本城北街鎮長負責保存	
生物類	柏樹二	相傳明洪武年間植	在孔廟內	公有	由民衆教育館負責保存	
碑碣類	石碑二	一係宋大觀年製一係元世祖年製	均在孔廟內	公有	全	
遺蹟類	琉璃井一眼	相傳明嘉靖年製	城東琉璃井村	公有	由琉璃井鄉長負責保存	
	玉石井一眼	五代周太祖年製	城內劉家街		由劉家街鄉長負責	
	寶氏塚一	相傳爲漢朝寶氏國塚	在城南武家村村後		由南武家村鄉長負責保存	

（六十五）范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承安鐘	金承安四年鑄	中山公園	公有	本局負責保存	此鐘從幾質實用萬四千斤
雕刻類	銅佛	相傳唐時所鑄	在城東南二十五里范城	公有	由第二區區公所保存	此佛係銅質極盡工藝精緻
遺蹟類	閔子墓	春秋時代	城南二十五里閔子墓莊	閔氏所有	現有閔氏後人看守	此係墓有清乾隆年重修可證
	子路書院	春秋時代	在城東北里許	仲氏所有	現有仲氏後人住守	
建築類	落燕塔	相傳唐時所建	在城東南二十五里范城	公有		

（六十六）臨山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六十七）蓬萊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古銅鐘	不詳	文廟	公有	以木箱匣之存於本會	
金石類	古銅鈴	不詳	文廟	公有	全	
金石類	古銅佛像二個	不詳	昔雨庵	公有	現存本會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陶器類	瓷瓶	不明	蓬萊縣民衆教育館陳列部	公有	歸民衆教育館保存	高公尺一尺五中圍一尺六寸餘得於城內地蓬萊
雕刻類	銅佛	唐	全	全	全	坐高一公尺得於城內三官廟及蓬萊宮共四尊
全	銅鐘勒佛	全	城內財神廟	全	歸地方保存	坐高一公尺五寸由北關北大寺保存
武裝類	古銅炮	不明	蓬萊閣東儒門門口炮台	全	無保存者	身長二公尺餘原有瓦樓保存今地爲風雨所侵可惜也
碑碣	陳摶題詩字碑	宋	蓬萊閣天后宮二門左右	全	鑲牆壁中	篆字有紀歲元年郭周玉戰
全	文天祥忠孝字碑	全	戚氏表功祠殿側	戚氏本族	有亭遮護	明郭容戚祿遺墨勒
全	蘇文忠公海市詩石刻	全	蓬萊閣蘇公祠	公有	住持管理	清翁閣學方綱題墨一石
全	蘇文敏公石刻	明	蓬萊閣遊廊亭內	全	嵌牆壁中	爲雖州莫尚可立書
全	阮元詠三台石記	清	天后宮	全	嵌大門左壁	
全	多史坊	明	西大街			爲御史浦之治蓬
全	玉堂清夢坊	全	六十口北			爲庶吉士王書蓬
全	遺愛宣大坊	全	府署南			爲部御史宣大總督謝其學蓬
全	經武坊	全	全			爲南京刑部尚書陳其學建
全	父子總督坊	全	西塊上			爲戚祿遺戚繼光蓬
全	母子節孝坊	全	全			爲戚祿遺母閻氏蓬
全	鑫課世臣坊	全	北大街			爲御史吳琨給事中吳之美蓬
全	京兆坊	全	全			爲府尹陳鼎蓬
全	三世承恩坊	全	全			爲封監察御史王答王書特恩選舉王汝政蓬
全	忠烈留芳坊	全	小十字口			爲陳鼎陳其學陳人登陳夢斌四世共九人蓬
全	大宗伯坊	清	西大街			爲廣熙乙酉舉人丙戌進士禮部尚書沙澄蓬
全	寵光三世坊	全	全			明禮部左侍郎沙嘉石封禮部左侍郎沙嘉任禮部左侍郎沙澄蓬
全	忠心報日坊	全	朱氏橋東			爲少保朱慶蓬
遺蹟類	淳于髡墓	戰國時	城內蓬萊山之南			漢東郡二十八將軍亭侯之夫人
全	李氏夫人墓	漢	城南洗家村西首			有神道碑
全	制史李所中墓	宋	城西關外			
全	朝列大夫寧秀墓	元	城東五里堡地橋南			
全	御史浦鉉墓	明	城北三里	浦氏本族	錄本族保存	
全	尚書陳其學墓	全	城東南三里	陳氏本族	全	
全	少保戚繼光墓	全	城東南	戚氏本族	全	臥龍岡下勅葬
全	大忠祠	全	鼓樓東	陳氏本族	全	芝山麓
全	表功祠	全	舊府署南	戚氏本族	全	祀總部尚書陳迪天府尹陳鼎部尚書少保戚祿部尚書陳其學明萬曆九年建春秋丁祭
全	忠烈祠	全	鎮海門內	浦氏本族	全	祀少保戚繼光明崇禎八年建春秋丁祭
全	人字溝	全	城西北河村			祀御史浦鉉御史浦之治明萬曆三十一年建春秋丁祭
全	珠璣岩	全	丹崖山下			溝西崖有洞俗呼爲蟠龍洞
						俗呼譚子崗宋孫載取發石蓬洞

全	獅子洞	蓬萊閣後		有石伏洞門狀如獅子故名
全	溫泉	一在石嶺社一在崗山之陽		在城南六十里
全	銅井	城東三十里海中		潮落則見海水鹹澀井水獨甘井口色青如銅
蓬萊類	蓬萊縣城	元時		漢武帝於此望海中蓬萊山因築城
全	水城	縣城北		又名備倭城洪武九年立帥府於此
全	鼓樓	元時	西大街	即漢武帝望仙門遺址
全	蓬萊閣	宋時	丹崖山上	宋治平中郡守朱處約建有碑
全	蜃樓	魏時		魏將田預築以其地近海蜃處因名
全	古花村	明時	城南三里	陳京兆鼎卜築於此
全	仙人洞		蓬萊閣後	石門向北中有石像五座
全	多福亭	明時	蓬萊閣南	明萬曆十八年知府王雲鵬建
全	發祥堂	全	天橋西	邵人王育讀書處袁洪愈建
全	龍橋	全	府治東	永樂內指揮王安建
全	窑分橋	全	縣治東	窑水分流其下
全	天生橋	全	馬鞍山東	兩岸皆低中起石如天生然
全	開元寺	唐時	城內西南隅	開元年間建明天順間重修
全	廣德王廟	全	天后宮西	貞觀年建
全	后土宮	宋時	窑分橋西	元豐二年建今被蓬萊部落翻倒現住蒙古人
全	北極廟	元時	北門橋西	至正四年毀明正德二年邑人陳鼎重修
全	觀音堂	明時		洪武十一年邑人陳夢爾重修
全	文昌祠	全	龍橋東	陳氏宗族建現為民衆教育館借用
全	泰山行宮	全	城西七里	嘉靖十六年知府王元建

雜物類	古樹根筒	不明	蓬萊縣民衆教育館陳列	公有	縣民衆教育館保存	高一公尺圍二公尺三得於城內地藏菴
全	古銅三足盆	全	全	全	全	高半公尺口圍三公尺得於城內關內廟

（六十八）黃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	彌彥雲墓誌	大魏正光四年	城南石羊里	公有	縣民衆教育館保存	

（六十九）棲霞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樂器	塤篪琴瑟	明	文廟	文廟	文廟	
名人故居	濱都里	元人邱處機	濱都宮	後嗣	僅存頹垣面目已非	
鎧	鐵甲	明	文廟	公有	堆放桌上	
古生物	鐵樹	元	濱都宮	公有	由縣立第十小學負責保護	
井泉	艾山湯		艾山湯村		官府修築	

棲霞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寫進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門聯	郝氏遺書十六種	郝懿行	清道光	晒書堂	陳列晒書堂	
版片	郝氏遺書十六種	郝懿行	清道光	晒書堂	裝箱存儲	
書帖	翠微序	王懿之	明拓	郝現章	私人保存	

（七十）萊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王帝殷鼎	明代萬曆四十六年四月	城內	公有	現縣民衆教育館	
雕刻類	銅佛	不明	城內	公有	現縣民衆教育館	
遺蹟	黃土古寨		第九區黃土台村			相傳為秦始皇東遊築
昌陽故城	西漢		二區昌山村			

堡城故址	西漢	一區古城村		

（七十一）本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鐘	明宣德辛亥年	城內三清觀	民衆教育館	陳列於本館陳列室	
金石類	古銅瓶		經幢洞	民衆教育館	陳列於本館陳列室	
金石類	銅鐘	明天順十三年	東關后土廟	民衆教育館	全	
陶器類	爵		孔廟	全	全	
雕刻類	銅佛像		塔寺	全	全	

本平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道德經	明馮夢禎時代刊印	民衆教育館	陳列本館陳列室		十九年十一月經設洞道士王嗣海捐
書法類	碑帖	馬丹陽	金大定十三年	全	全	十九年十一月拓印於靈神廟

（七十二）文登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司馬昌元石門石刻	唐景初元年	城西山頂寺	在吳蓋之內	剝落不全	石柱斜立山外無何保存情形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唐景初二年	城東北里許	全	全	
道觀類	召文台	秦	城東里許	公有	相傳重修	
	鄉民成設教處	漢	城西長孝山	全		現就該山設有廟宇設立小學一處
	先賢申棖墓	周	城東北里許	全	墓樹周圍失修	從前每逢清明節由公家祭掃現已廢絕

（七十三）海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道觀類	李司馬墓	清朝	城西北九十里觀山南麓	私有	該姓歷有發墳人保管	
全	宋家井	明末	城內聖廟後	公有	由附近居民共同保存	
圖書類	藏經	宋考	嵩山院	公有	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移設於民衆教育館	該經已殘缺不全

（七十四）掖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京海廟金香盒	明嘉靖間		公有	在縣廟內保存	明嘉靖間遣官祭東海頒此盒重十六兩
雙鐘鄉		明萬曆三十八年	城東城隍廟內	公有	由該廟主持保存	李友樽鑄制作精工重一千二百斤
鐵鼎		明	城東關趙祠內	公有	由趙氏後裔保存	孫春澍鑄
雙鐘鄉	金鐘		文廟內	公有	教育局保存	共六個
	玉磬			公有	同	共七個
	竹經			公有	同	共六十三個
	木豆			公有	同	共四十八個
	銅爵			公有	同	共八十三個
生物類	道降古蘭		城東蓋道署	公有	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相傳爲千年道物
碑碣類	鄧道昭墓摩崖石刻	北魏永平四年	城南九里靈峯山	公有	教育局保存	
	鄧道昭大基山石刻	北魏	城東二十里大基山	公有	同	
	唐貞休碑	唐	故縣縣政府	公有	同	
	森千騎天堂山殘刻	宋	城東龐兒洞廟中	公有	同	現已補把道址發存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道觀類	藏台		城東北里許	公有		
	南茂墓容超墓					
	毛紀墓	明	城西福祿山前	私有	由毛氏後裔保存	四周圍樹有古柏一百七十二株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文泉		城東南角	公有	由民衆教育館保存	水味絕佳爲該縣名泉第一
	大莊泉		城東二十里大莊山	公有	同	
建築類	東海神廟	宋開寶六年重修	城西北十八里	公有	由廟內主持看守	石鼓湧泊泓湜清冽爲該縣八泉之一
	北海書院	清康熙五十六年建	城北門裏	公有	現該書院已改爲縣立第八小學校址即由該校保存	該縣成先生講學於此
	泰院	明成化十二年建	城裏西南	公有	現該泰院已改爲省立第九中學校址即由該校保存	

（七十五）平度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禮器類	鐘，鼎，彝，爵，	清	教育局	公有	盛以木箱由教育局保存之	鐘十五個，鼎一個，彝四個，爵十六個
雕刻類	平度州誌版	清	教育局	公有	由教育局保存之	該版前因會稿殘缺損失二十餘頁
碑碣類	鄉文公碑	北魏	天柱山之陽	公有	由附近鄉鎮長論流管保護	該碑係一天然大石勢字迹多殘缺不完
遺蹟類	察狀元墓	宋	城西北七里許		由附近鄉鎮長論人衆負保護之責	
遺蹟類	寧成牧牛處	春秋	城西湖眞武廟左旁	公有	由附近閭鄰長保護之	詳盡有碑記一座上書寧成牧牛處五字
遺蹟類	寧成塚	春秋	在城西六十里		由論前，校西，鄉東，古莊四村，鄉鎮長論流保護之	
遺蹟類	翠水池	無可考	在城東十里許	公有	由附近鄉鎮長論流負責保護	該池池口直徑約丈餘上下週圍砌以磚石水淚若湯沸

平度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平度州誌 王松齋	清	公有	由民衆教育館保存之	

（七十六）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陶器	靈佑侯印 平昌磚	乾隆 六朝	城隍廟 東關三官閣	公 公	現歸期人暫爲保存	
雕刻	均窯罐 大石佛	宋 六朝	天仙宮 石佛寺	公 公	現存縣政府西庫 現歸縣附小保存	
	木佛	宋	石佛寺	公	五區區公所保存	
	溪蓋石	宋	固堤	公	張仕莊王姓保存	
生物碑碣	宋柏 映房造象	宋 北魏	張氏莊 洪福寺	私 公	現歸洪福寺等莊保存	
遺蹟	劉鄧碑 徐幹墓	梁	石馬坡莊 會泉莊	公 古	第九區公共保存 第八區保存	

濰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印書	乾隆縣志板	縣知事張耀璧督刻		乾隆二十五年刻	公	現存縣志局
	影印廿四史	同文書局刻		光緒年間	公	現存縣中學校
書畫	山水	劉石矣		光緒年間	私	劉氏家藏

（七十七）昌樂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石鼓	大漢建安元年		縣城裏民衆教育館	縣有	遷移民教館內用鐵絲網罩護
金石類	孝子王裏碑	大魏孝子碑在清康熙年		縣城東南馬宋	縣有	在本處週圍築以高牆
金石類	天寶年間八面碑	大唐天寶		縣城裏民衆教育館	縣有	遷移民教館內放置保護
金石類	三教廟碑 廣福院碑	大金大安三年 大金大定十九年		縣城南北展街	縣有	在本處築欄保護
金石類	衛王府張賓封誥碑			縣城北三里莊	縣有	在本處築欄保護

昌樂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石鼓	牛文敬造 大漢建安元年	縣有		
金石類	孝子王裏墓碑		縣有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天寶年間八面碑			縣有		
金石類	三教廟碑 廣福移碑	智深和尚		縣有		
金石類	衛王府殘寶封誥碑	大明萬曆十九年		縣有		

（七十八）羅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建築類	黃陵城	秦設	治西南八十里	公有	由該區長招集附近鄉鎮各長組織保管委員負責保管並呈送照片一份到縣政府備查	
建築類	長城	秦築王時築	治南八十里	公有	全	
建築類	介根城	春秋時蹇	治西南五里	私有	全	
建築類	彭西縣城	宋元祐時立	治西關	私有	全	
建築類	介亭	春秋時介國故址	治南三里	公有	全	

（七十九）高密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生物類	唐槐	唐	縣城東北李仙鎮	公有	李仙鎮公所保管	
遺蹟類	晏子墓	周	縣城東南三十五里城張鎮附近	公有	第十區公所保管	
遺蹟類	鄭公祠	漢	縣城西北五十里雙羊店附近	私有	鄭氏保管	

（八十一）即墨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遺蹟類	田橫島	漢代	第三區		五百壯士同葬處	
遺蹟類	成侯書院	漢代	嶗山	公有	僅有遺址可尋	
碑碣類	修孔廟碑	元代	文廟	公有	文已湮滅	
生物類	銀杏，楠，耐冬，辛夷，不其，汎鄉	唐代	嶗山白雲洞太清宮	廟有		有垂球為證
遺蹟類	壯武等古城	漢代			僅有遺址可尋	

即墨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或寫繪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畫類	金剛經跡	趙孟頫	宋代	準提菴僧人	準提菴僧人珍藏	
圖畫類	阿難漢畫像	唐寅	明代	準提菴僧人	準提菴僧人珍藏	
圖畫類	藏經		清代	靈隱寺僧人	在靈隱寺藏經閣中用木櫃八座貯之	清乾隆三十四年由京頒賜計七百二十部

（八十二）益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圓形鼎 巩茶鼎各一件	周		民衆教育館	教育館陳列佛民部陳列茶覺寶	民國二十年由本縣東鄉蘇秦墓附近發現
陶器類	三彩瓦坐獸 米色瓦坐墩 三彩瓦香爐 三彩瓦花插 五彩磁瓶	明		民衆教育館	全	民國十九年由法院寺收來保存
陶器類	盃一件 觶二件 瓶三件 角二件 爵一件	周		民衆教育館	全	民國二十年由本縣東鄉發現用公款購買
雕刻類	大魏正光年周賈智洞造像 周法義造像 共二件	南北朝		民衆教育館	全	民國四年由縣西鄉發現被日人購去在車站扣留
武器類	戈一件 矢二件	周		民衆教育館	全	民國二十年由縣東鄉蘇秦墓附近發現用公款購買

益都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或寫繪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華嚴經	實叉難陀	明代	公有	教育館陳列部古物陳列室安置保存	由法院寺收來尚有大經經典餘冊在發現中

圖書類	宗鏡錄	智覺禪師	明代	公有	全	
碑碣類	屏條	劉墉	清代	公有	全	

（八十二）臨淄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	石佛	六朝	城東南十二里 麗池村北	公有	十七年太縣人于桂學盜賣日人經縣人告發 擱置中止現仍臥淄河沙灘中	
雕刻	無量壽佛	元	西關興國寺後	公有	雖在露天風雨侵蝕而石像完好	
遺蹟	張旗塚	春秋	城西北三里	公有	塚前有三碑上植茂盛煙有風景	
遺蹟	田單墓	戰國	城東十一里許 石樹鎮莊西	公有	數年前立一墓碑現植樹蔭上蔚然可觀	
遺蹟	雪宮台	戰國	城東北十二里 曹村東北里許	公有	荊棘滿台	

臨淄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	劉禹錫畫像	唐	劉培谟	縣劉培谟云珍藏家中尚完好		
書畫	寒林蕭疎圖	蘇軾	宋	顧彭鈞	完好	
書畫	八駿圖	趙子昂	宋	郭頭如	完好	
書畫	虎	唐寅	明	孫九疊	完好	
書畫	八馬圖	唐寅	明	李式丹	完好	

（八十三）廣饒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	馬鳴寺魏故侵法師碑	魏正光四年	城東南二十五里大王橋縣立第四小學校內	公有	由縣立第四小學校長負責保存	
	元加封翟號詔碑	元大德十一年	城東文廟龍門西壁下	公有	現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負責保存	

魏六十人造像	魏孝昌三年	城東南二十五里小張淡莊	公有	現由小張淡莊鄉長與該地民衆公同保管		
魏永寧寺比丘等造像	魏天平四年	城西南李鵲莊	公有	縣政府令飭該莊鄉長同該區區長負責保管		
魏比丘道仕造像	魏孝昌三年	城西南楊趙寺寺內	公有	現由該莊鄉長負責保管		

廣饒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	織齋文集	李繡齋	清初	李介臣	由本縣第二區李家橋李介臣保存	
全	太學詩集	徐太翔	明末	徐書齋	第四區段河莊徐書齋保存	
全	愚谷集	李舜臣	明	李氏閣族	版存本縣第三區李鵲莊李氏閣族	
全	秋風草	陳旬會	清初	陳子狀	縣城內陳子狀存	
碑碣	重永遺保	無考	漢	黃氏閣族	第三區太和莊黃家莊子黃氏閣族保存	

（八十四）壽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生物類	唐槐	唐代	縣城東關興國寺	東關公有	由教育局飭該寺之學校負責保存	
遺蹟類	三孟墓	晉代	縣城南門	公有	由教育局商承縣政府保存	
遺蹟類	倉窖碑	不可考	縣城西門外	公有	由教育局商承縣政府保存	
碑碣類	朱吾山墓誌	縣城北田柳於莊	村有	由該村負責保存		
碑碣類	褚遂良八棱碑	唐代	寧國寺內	東關公有	由該寺之學校負責保存	

壽光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安靜子文集	安靜子	清初	後裔	本被由其後裔保存
書畫類	王季烈竹園	王季烈	清末民初	後裔	由後裔及友朋等散存
圖書類	古直文集	劉翊	明嘉宗朝	後裔	散存本縣圖書館亦有存目

（八十五）臨朐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類	古鐘銘	金	城隍廟前地內登瑞	任務先	設有陳列室妥為保存
石類	大魏修塔	大魏	文廟	公有	全	有字並列大魏年間
全	三佛	唐	鈞魚莊	全	全	大唐開中年間
雕塑類	彌陀	全	仰天寺觀音洞	全	全	
全	瓦羅	全	城隍廟志	全	全	上有題款

臨朐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書畫類	趙子昂馬	趙子昂	元	馬瑞五	設有陳列室妥為保存	
全	張玉書楷書冊	張玉書	清	全	全	
全	陳占字	陳占	全	公有	全	係本縣清初碩儒
全	魏方初丹	魏方初	清	徐永增	全	全
全	顧超千字	顧超千	全	林保貴	全	全

（八十六）安邱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生物類	柏樹一株	秦	城北十里鋪西南書院	黃姓私有	
銀杏二株	宋			僧徒私有	
碑碣類	魏殘碑	北魏	川浚縣城各在要衝	大齊碑為曾姓所有餘均無主	
大齊碑	北齊				
鄭衍鐘碑	宋				
遺蹟類	部城一、昌安城二、古縣邱三、鄭城四、公孫城五、韓信城六、管仲墓七、原壽八、郎城	元	一、三、在城西二、在城東四、五、六、在城東七、八、在城內	均屬公有	
建築類	古長城公治書院	周	均在城南	公有	

安邱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	稱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王氏說文版	王筠	清初	王氏私有	

（八十七）諸城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名	稱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琅邪碑	秦始皇登琅邪山刻石頌德	前在琅邪上現存古物保存所內	公有	久已剝落有十餘字倘能整清	民國十四年將殘碑九碑運至古物保存所嵌置
延光碑	漢延光年刻石		前在縣署現存古物保存所內	公有	石尚完全亦有十餘字可辨	民國十五年將碑運至古物保存所內嵌置
超然台記	宋蘇軾超然台		在超然台上	公有	尚完全由台下工人看管	
大瑰聖作碑	宋徽宗時立		前在孔廟大成殿西偏因建省中移大成殿內	公有	碑文保宋徽宗親筆乃蔡京所書久已破碎文尚存十之五六	

零泉亭碑	宋蘇軾題南	在零泉亭內	公有	尚完全
八賢碑	宋保寧碑	現存古物保存所	公有	尚完好
遺蹟類				
公冶長墓	東周	在城西北五十里錫山東麓	公有	白公冶子後人管理
零泉亭	宋時	在常山西麓	公有	尚完好
張邵城	春秋時楚王句踐遣張邵築	在張邵山西北相距約十餘里今名下河城	私有	現尚有城門遺址
趙於古	宋蘇軾因奇台加以修建爲發西遊息之地	在北城上	公有	遺人時加修理尚完整
金石類				
銅鐘	係明代物	現存教育局	公有	有十一懸尚完全
銅鼎	同	同	公有	有三十二隻尚完全
石磬	同	同	公有	有六懸尚完全

(八十八)日照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鐵鼎	不可考	夾倉鎮	夾倉公有	歸夾倉小學保管	鼎高約二尺餘
太平鐘	明	城東門外	公有	公安局保管	鐘重約二千餘斤
碑碣類					
駐兵廟碑	唐	城東北駐兵廟	公有	廟內住持保管	碑存四五字係唐貞觀五年
千字文石碑	元	城西皋陶	卜氏私有	卜氏珍藏	元趙子昂書
燕國皇墓碑	明	城南安東衛	燕氏有	燕氏保管	明王鏊書
郎梁氏碑	清	城西曲河	郎姓有	郎姓保管	清許印林書
張氏墓碑	金	城南劉家樂	張氏有	張氏保管	金高廷年撰額懷英篆額

信以全貞坊	清	城東關	公有	附近居民保管
遺蹟類				
姜公墓	商	城東北二十里	公有	石白所居民保管
古城	漢	城西古城村	古城村有	該處居民保管
衛所口	隋	城東北二十五里綠山中	公有	綠山附近居民保管
劉三公莊	梁	三莊	三莊有	該地居民保管
磨劍石	戰國	馱兒山中	公有	馱兒山居民保管
王墓陵	漢	城西崑山西	公有	附近居民保管
古墓	五代	安東衛	公有	附近居民保管
建築類				
駐兵廟	唐	城東北駐兵廟	公有	廟內住持保管
文廟	元	城東關	公有	縣立第二小學保管
關帝廟	不可考	城西關	公有	廟內住持保管

日照縣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種作者	刊印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日照縣誌	丁晉周	清乾隆年	貢國劉氏	劉氏保存	
農圃便覽	丁以晉	清嘉慶時	石梁頭丁氏	丁氏保管	
書畫類					
中堂	許印林	清咸豐時	夾倉尹氏	尹氏保管	
條幅	蕭南橋	清嘉慶時	清維丁氏	丁氏保管	山水一幅
冊頁	高南卓	清乾隆時	東關王氏	王氏保管	

(九)甘肅省

甘肅省文獻古物調查表，以該省立民衆教育館呈報數計，照錄如左。

甘肅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璧	夏后氏	現存本館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陳列史地室內	一件
	鉞	殷	仝	仝	仝	一件
	鼎	周	仝	仝	仝	一個
	彝	仝	仝	仝	仝	一個
	盉	仝	仝	仝	仝	兩件
	方甗	漢	仝	仝	仝	一個
	古銅鏡	仝	仝	仝	仝	一個
	古銅錢	唐宋元明各代	仝	仝	仝	一百餘枚
	大將軍印	仝	仝	仝	仝	一顆時代不可考
	天然石塔碑	仝	仝	仝	仝	一座
	石斧	仝	仝	仝	仝	
	石刀	仝	仝	仝	仝	兩項大小十三件
陶器類	瓦	漢	仝	仝	仝	一片計兩塊一爲古陽關磚一爲黑水堡磚一塊
	磚	仝	仝	仝	仝	
	磚瓦	唐	仝	仝	仝	
	古陶	仝	仝	仝	仝	兩個時代不可考
	古甕	仝	仝	仝	仝	大小五十餘個
	瓦器	仝	仝	仝	仝	一個時代不可考
	成化瓷瓶	明	仝	仝	仝	一件
	各色瓷瓶	清	仝	仝	仝	五件康熙等年造乾隆等年造
禮器類	琴	仝	仝	仝	仝	一件
	瑟	仝	仝	仝	仝	一件
	風箱	仝	仝	仝	仝	一個
	特磬	仝	仝	仝	仝	一個
	鼓鼓	仝	仝	仝	仝	一個
	鑃	仝	仝	仝	仝	一件
	鐘	仝	仝	仝	仝	一件
	矛	仝	仝	仝	仝	一件
	干	仝	仝	仝	仝	十二件
雕刻類	古銅佛	唐	仝	公有	仝	二尊
	古佛像	仝	仝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仝	五尊
	木塔模型	仝	仝	仝	仝	一座
武裝類	春秋刀	清	仝	仝	仝	一把
	排叉	仝	仝	仝	仝	一把
	海鐵	仝	仝	仝	仝	兩把
	銅土鐵	仝	仝	仝	仝	一把
	鳴	仝	仝	仝	仝	一件
	火箭	仝	仝	仝	仝	一枝
	步箭	仝	仝	仝	仝	三枝
	箭鏃	仝	仝	仝	仝	一件
	生鐵砲	仝	仝	仝	仝	二尊
	步弓	仝	仝	仝	仝	兩件
服飾類	馬甲	明	仝	仝	仝	一套
	盔帽	仝	仝	仝	仝	二件
	盔甲	仝	仝	仝	仝	二套

甘肅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類別名稱	作者	印刷年代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敦煌經	六朝人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陳列圖書部	一張
敦煌經	唐人		以下仝	以下仝	一張
晉經	晉人				一張
西夏文敦煌經	全				二張
西夏文華嚴考釋	清人				一軸
大乘三藏性海經					一軸
甘肅新通志	清人	光緒時			一部
烏鼠山文集	全				一部
甘肅各縣志	全	乾隆至光緒時			現存十二部
伏羲卦圖					一條作者不可考
東方列句條					一張
碑帖類					
敦煌兵高窟碑	唐人				二張
鑿龍頭	魏人				二張
鑿雲子	全				一張
赤壁圖					一張
敦煌石洞拓碑	晉人	永和時			一張
涼州西夏感道碑塔帖					一張
經幢王母宮頌					一張
慈明山石庭寺碑	魏人				一張
敕大莊嚴寺院刻碑	顏眞卿	唐時	陳列史地室內		一方
觀音像	吳道子	全	仍存壁上		年久剝落不全
孔子行道小像	趙孟頫	宋時	陳列史地室內		一張左文襄西征時由蒙古所得此係照片一軸
關公像	清人		以下仝		
佛像	魏人				布畫一張
宗哈吧像	全				布畫一張
朱時軒墨蹟					一冊
汪由敦書治家格言					一軸

(十)熱河省

熱河城垣文獻古物調查表，計有阜新固陽兩縣，該省並擬有軍事時期各縣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茲分錄如左。

熱河省政府軍事時期各縣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

一、各縣在軍事時期，所有名勝古蹟古物，除按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暨古物保存法保護外，依本法辦理之。

二、軍事時期，各縣照按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保管之。

三、前項保存會，應由地方政府地方士紳共同組織之。

四、凡能移動之物，在軍事期間，須運至安全地方，妥為保存。

五、如名勝古蹟等，不能移動者，應由保存會設法詳眞保護，以免損傷毀壞。

六、保存會負責人員，如有保護不周，致將名勝古蹟古物毀滅或損傷時，得按情節輕重懲戒之。

七、倘有假借軍事名義，故意損毀盜竊或侵佔名勝古蹟古物者，一經查明，按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八、本辦法以軍事時期為有效期間。

九、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佛拉嘛寺	清	佛拉嘛寺村	該寺住持倚齊克甲卜管業	康熙八年建築	
仝	大拉嘛洞	仝	大拉嘛洞村	洞長青四加卜管業	雍正二年建築	
仝	小拉嘛洞	仝	小拉嘛洞村	洞長王金升管業	仝	
以上阜新縣						
建築類	廟宮	清	本縣二區	公有	該管警察負責	
仝	牛設塔		本縣五區	仝	仝	
以上國境縣						

(十一)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送文獻古物調查表，計有宣化延慶龍關三縣，該省並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簡章，茲分錄如左：

察哈爾省古物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保存本省古物及增進人民智識起見，徵集本省古物，並設所陳列，以供參觀，定名為察哈爾省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三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省政府民政廳廳教育廳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於左列各機關各法團領袖中公推之。

一、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職業學校

一、省商會　省教育會　省農會　省工會

前項商教農工各會未成立以前，暫以省政府所在地之各會代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保管股　三、調查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述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三、關於保存器具房舍事項。

四、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保管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收古物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古物所源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指導演講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團體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五、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八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本省古物事項。

二、關於採集本省古物事項。

三、關於徵求國內外古物事項。

四、關於答復中外人士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五、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令，分任各股事務。前項股長股員，由各委員開會議決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股長，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股員得酌量情形，給予薪資。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公有之古物，本會均得徵集之，但無法設置者，得呈照保存陳列之。

前項公有古物，一經本會徵集，應即移交保管，各縣不得私自佔用。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私人所有之古物，有願贈與者，得按其價值多寡，呈請獎勵，有願送會陳列，供人鑑賞者，日期久暫，均可商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私有之古物，在本會成立以後，如有移轉於外人者，本會查明屬實，得呈請官廳沒收之，其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前項私有古物，如物主因家境貧乏，必須出售者，本會得給予相當代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本會古物，如有贏餘者，得與各省市交換陳列，但須經開會公決。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省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臨時開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察哈爾省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

(一)宣化縣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銅像	明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內西街	第二師範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保存	
仝	仝	仝	地藏寺	教育局	地藏寺保存	
仝	新城王公生祠記 新城王公德政碑	仝	仝	教育局	教育局保存	碑文係歐陽詢書
仝		仝	仝	仝	仝	碑文係王遜之書
遺蹟類	開平王遜率處	仝	西郊外		胡神廟住持保管	

宣化縣表二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刊時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通鑑綱目	明謀司編	明成化九年二月	通俗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保存	

(二)延慶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雕刻類	六師影	宋	關溝	公有	就地保管	
仝	坐座	元	居庸關	仝	仝	
仝	關北佛	北魏	本縣教育館	仝	教育館保存	
仝	呂祖像	五代	仝	仝	仝	
仝	斗母像	仝	仝	仝	仝	
金石類	銅香亭	元	縣城西天啟廟	仝	就該廟保存	
仝	鐵香亭	仝	縣屬永寧鎮	仝	就地保管	
武器類	鐵甲	明	縣城魏宅	私有	歸物主保管	
生物類	古柏	漢	城東北舊縣村	村有	歸該村保管	
仝	古槐	唐	縣政府內	公有	歸縣政府保護	
碑碣類	仙棋盤	元	城東北神仙院神仙崖	仝	歸神仙院保護	
仝	三清然碑	唐	城東寶林寺內	村有	歸該村保護	
遺蹟類	梁王墓	遼	城東石羊石虎山下	公有	就地保管	
仝	溫泉	清	城西北三十里	仝	仝	
仝	烽火台	遼	城東永寧一帶	仝	仝	
仝	養鵝池	仝	城南二十五里	仝	仝	蕭后養鵝之所
仝	蓮花池	仝	縣城三里	村有	該村保管	蕭后養荷之所
仝	古城	仝	城東北二十里	仝	仝	蕭后所築
仝	香營	金	城東三十里	仝	仝	金章宗誕生於此
建築類	居庸關	燕	城東南五十餘里	公有	就地保護	
仝	長城	仝	城南二十里一帶	國有	仝	燕昭王特建
仝	八達嶺	仝	城南二十五里	公有	仝	
仝	白塔寺	元	城西北三十里	仝	仝	
仝	應夢寺	遼	城北二十里	仝	仝	蕭后應夢建寺於此

(三)懷關縣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碑碣類	關關天險碑	無稽	關門關	縣有	附近村落保護	按關門關保護唐時龍門縣舊址
仝	菩薩寺碑	明正統十一年	縣城內	仝	縣城鎮公所保護	俗傳唐女將樊梨花所建寺此碑或係其時所勒
仝	重建西關社學碑	明承泰七年	縣城孔廟內	仝	教育局保存	明正統間鄧督楊洪重修普濟寺碑文係御史劉儲撰
仝	一品元戎坊	明季	縣城內大街	倪氏後裔	倪姓共保管	碑文係明時宜鎮總督士商各保明大學
遺蹟類	古長城	五季時築	東自赤城縣起經關關四至五原止	國有	歸所在地保管	倪尚忠私建迄今仍歸其後裔保管

北史元魏長城自赤城至五原唐書張說築長城於朔州之北九十里即此長城也

羊城故址	遼時築	縣東南二十里	全	地久現無保存必要	閩縣三關志載遼築以便市易所居羊城遼閩門有故羊城在縣東南二十里疑即此也
高昌王高偉墓	明洪武時	趙川堡東北	高氏後裔	高氏後裔保管	高昌王原籍新疆至元季偉祖入中原封高昌王後偉裔官居宣鎮居閩之趙川堡
鄭齊倪尚忠墓	明季	縣城西南	倪氏後裔	倪氏後裔	
朝陽洞	最古雖稽	第二區	公有	附近村莊保管	天然石窟就之建廟
雲霞洞	無稽	縣城東二十里	三岔口村公有	三岔口村保管	全
小鵝鸛井	遼時	第二區	公有	小鵝鸛村公管	井身係整塊石砌成工式且堅俗傳係遼大蕭太后圍花園井
玉女泉	無稽	朝陽洞	公有	本廟保管	其形如盂面大水清甘冽不涸不溢名因著聞俗又曰玉女盆
鵝鸛石窟	無稽	第二區鵝鸛堡西里許石壁間	全	鵝鸛堡保管	天然石窟壁間半空古有鵝鸛居之該堡藉以名焉
碑碣類					
鼓樓門額	全	縣西二十里	縣有	附近村保管	又名鼓樓俗傳唐女將樊梨華戍守武保其時築耳
政治橋	全	洛口堡南門外	公有	洛口堡保管	橋身一孔以石砌成俗傳元將溝通巷與元將戰於溪川時爲元兵毀折毀其牛眞跡在
李陵台	全	縣城南門外	全	縣城鎮公所保管	縣志載漢將李陵被匈奴擄於此處因以名台
得勝台	全	洛裕口東北三里	國有	洛裕口堡保管	俗傳開平王常遇春與元將戰於此台以誌功
重光塔	明正統年重修	縣城菩濟寺	公有	本城鎮公所保管	
懸珠觀	明天啟年重修	縣城南門外南岳上	全	全	
孔廟	明季建	本城東北隅	全	教育局保管	
關岳廟	全	縣城西街	全	公安局保管	現在公安局即設此

(十二)上海市

上海市文獻古物樂器分別調查，計金石類三種，禮器類二十二種，雕刻類八種，服飾類九種，生物類四種，碑碣類一百十三種，遺蹟類二十種，墓葬類七十七種，雜物類一種，圖書類七種。茲照列如左：

上海市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一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金石類	洪武鐘銘	明洪武	靜安寺	公有	由主持僧志後保管	
	古銅印	明萬歷	龍華寺	全右	由主持僧元照保管	
	通天寶鼎銘	清順治	邑廟	全右	由邑廟董事會保管	
禮器類	銅鼎	清同治 同有明正德	市立民教館	市有	由市立民教館陳列展覽	
禮器	登	清同治	全右	全右		
	鉶	全右	全右	全右		
	豆	全右	全右	全右		
	簠	全右	全右	全右		
	五材	全右	全右	全右		
	著材	全右	全右	全右		

鐘勺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壺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勺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銅擊	全右	右全	全右	全右
小銅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銅圓鐘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銅長方鐘	清同治間有光緒	全右	全右	全右
琴	清同治	全右	全右	全右
瑟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特鐘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特磬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銅鐘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銅磬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錫鐘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晉鼓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陸司頭 石像	未詳	也是國內	市有	土地局保管
古銅佛	未詳	關帝寺	公有	關帝寺供奉
沉香觀音	明	城內沉香觀音閣	公有	沉香觀音閣供奉
石刻羅漢	明	清華觀音寺	公有	嵌入觀音寺山門內壁上
石雕金剛	明	法華觀音寺前無梁殿遺址	公有	觀音寺管理不善
銅觀音	明	眞如寺	公有	眞如寺供奉
玉佛	清	玉佛寺	公有	玉佛寺供奉
磚刻	清	內園	公有	錢業公所保管
國術類 關帝像	清	市立民教館	市有	由市立民衆教育館陳列展覽

關羅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國巷祭服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關像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助祭禮服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金冠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助祭冠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助祭冠彩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拔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生物類 古銀杏	宋	七國古蹟前	公有	
古銀杏	宋	眞如鎮南宋廟	公有	
侯氏古桂	宋	眞如木渠侯家宅西愛威圩路	公有	
古銀杏	元	淡水廟前	公有	
碑碣類 上海縣學記	元	文廟	市有	市立民衆教育館
修學殿記	明		全右	全右
門泮池記	明		全右	全右
縣令○侯興學之○	明		全右	全右
營府曲靖新安任所伯倘義建學記	明		全右	全右
上海縣儒學教諭	明		全右	全右
上海縣學樂博○○碑	明		全右	全右
上海縣重修儒學記	明		全右	全右
上海縣儒學重修記	明		全右	全右
御製碑文	明		全右	全右
上海縣重修儒學記	明		全右	全右

署上海縣事司理毛公重修儒學文廟記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上海縣學科貢碑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署色沈公平倭〇〇碑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六號千字文石刻	明	也是園	全右	土地局
明亭石刻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蔣將軍草書帖	明	西成小學	全右	西成小學
嘉靖參觀忘石刻	明	上海中學	全右	上海中學
重修孝廟碑記	清	文廟	全右	市立民衆教育館
分巡蘇道修建上海再加兵備衙提	清	市公安局	全右	市公安局
明雲岑辰石刻	清	時化小學	全右	時化小學
重建上海縣學碑記	清	文廟	全右	市立民衆教育館
武修廟學碑	清	文廟	全右	全右
上海縣重修寺碑記	清	文廟	市有	全右
尊經閣遺修	清	文廟崇聖寺	全右	全右
修建尊經閣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致一亭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重修敬亭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上海縣敬一亭述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南園新建斗姆閣記	清	也是園	全右	土地局
紫珠岩院記	清	也是園	全右	全右
蘇松太道芝楣蘇公政績紀碑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吾園雅集觀燈詩	清	上海中學	全右	上海中學
先棍黃母祠堂碑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陳忠愍公神道碑	清	陳公祠	全右	時化小學
盩厔陳公文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移建上海縣學記	清	文廟明倫堂	全右	市立民衆教育館
新建上海縣學碑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御製臥碑文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重修上海縣儒學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上海縣權縣	清	市公安局	全右	市公安局
捐置記	清	也是園	全右	土地局
南園新建斗姆閣記	清	西成小學	全右	西成小學
高壽宮碑記	清	也是園	全右	七地局
南園記石刻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上海縣歷朝吏員碑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字石刻三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吾園二字石刻	清	上海中學	全右	上海中學
應公祠碑記	清	應公祠	全右	全右
穆部奏請蠲免賑貸時文	清	應公祠	市有	上海中學
蠲免賑貸時文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新建分巡蘇松兵備道廳記	清	市公安局	全右	市公安局
公園碑陰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敬一亭記	清	文廟	全右	市立民衆教育館
張孝子碑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雲流昭回閣石刻	宋	靜安寺	公有	靜安寺
慈報大界相石刻	宋	清鑾觀音寺	全右	觀音寺
紹宗塔銘	明	安國寺	全右	安國寺
御祭紹宗禪師碑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萬工山石碣	明	觀音寺後萬工山麓	全右	觀音寺	
白衣大士小像并咒石刻	明	法華觀音寺	全右	全右	
白衣大士小像并咒石刻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尼咒石刻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妙法蓮花經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金剛經石刻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北山貢女遺碑	明	丹鳳路東明小學背脚			
保障上海碑	明	全右	工務局		
石碑刻跋命石刻	明	三經廟	全右	三經廟	
大悲閣碑文	清	舊廟	全右	舊廟	
重修丹鳳橋記	清	丹鳳路東明小學背脚	全右	工務局	
賈家橋修橋記	清	賈家渡橋北首	全右		
九設殺渡記	清	靜安寺	全右	靜安寺	
靜安寺施田碑	清	邑廟儀門外	全右	邑廟蠶業社會	
善○樂校亭工年碑記	清	三經廟	全右	三經廟	
三經廟紫竹碑	清	三經廟	公有	全右	
三經廟勒田記	清	三經廟	全右		
小橋碑	清	徐家滙小橋記	全右		
重修清河廟記	清	清河廟	全右	清河廟	
思源石刻	清	法華寺前井亭內	全右	法華寺	
鹽業行會碑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仁輔元常記	清	同仁輔元堂	全右	同仁輔元堂	
勒石四種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杏林合集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杏林二集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仁堂記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清河廟重修廟界碑記	清	龍華清河廟	全右	清河廟	

伯府重修班房記	清	邑廟	全右	邑廟蠶業會	
吳淞江耳水碑	清	靜安寺	全右	靜安寺	
三昧庵施捐銀碑	清	三昧庵	全右	三昧庵	
天下第六泉石刻	清	靜安寺	全右	靜安寺	
貢德武聖關帝廟重建官殿之碑	清	丹鳳樓	全右	丹鳳樓	
改造新班房記	清	邑廟三李公祠	全右	邑廟蠶業會	
李文忠公祠石刻三種	清	李公祠	全右	復旦附中	
慈忠祠碑	清	劉公祠街慈忠寺	全右	慈忠祠	
重建靜安寺捐銀碑	清	靜安寺	全右	靜安寺	
白鹿觀記	清	白鹿觀	全右	白鹿觀	
加封護海公石刻	清	邑廟三李公祠	全右	邑廟蠶業會	
重建觀音殿常住捐銀碑	清	復善堂街	全右	三昧庵	
滬上四明飛虹橋記	清	三昧庵東布恆路飛虹書院	公有	私立○小學	
勒石二種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金初圓石刻	清	法華頂放生堂天井	全右	已毀僅存碎石	
曹家渡待渡亭記	清	曹家渡橋	全右	工務局	
既濟道院重建殿台圍牆暨修大殿記	清	火神廟	全右	火神廟	
既濟道院石刻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東平聖帝記	清	丹鳳樓	全右	丹鳳樓	
松邨育嬰全節堂公捐碑	清	邑廟儀門外	全右	邑廟蠶業會	
保節堂記	清	蓬萊路清節堂	全右	清節堂	
溪山清賞石刻	清	豆米業公所	全右	豆米業公所	
峰迴路穹石刻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神尺碑記	清	豆米業公所	全右	豆米業公所
洞天石刻	清	內園	全右	錢業公所
霞木拔芳石刻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義勇墓碑	清	其知岳王廟	全右	寶真堂
陶開民碑	未詳	寶龍路玉佛寺	全右	玉佛寺
石碑	未詳	邑廟前碑亭內	全右	邑廟慈善會
翠竹庵	民國	翠竹庵	全右	翠竹庵
英元堂	清	九果園	私有	吳氏私人保管
北石刻	清	徐園	全右	徐氏私人保管
蘇古五				
種石刻				
御賜徐文定公神類石刻	清	徐文定公墓前	全右	徐氏後裔
七星井	未詳	所北門七星樓前	市有	由工務局管理
湧泉	未詳	靜安寺前	公有	靜安寺保管
圓泉	未詳	圓華寺前	全右	無人保管
井亭	未詳	法華寺前	全右	法華寺管理
深井	宋	四愛成新路深水廟前	全右	無人保管
高公山	宋	法華觀音寺前	全右	法華觀音寺保管
玉玲瓏	宋	張園香雪堂前	全右	香雪堂保管
奎星石	宋	張園九獅亭旁	全右	暫由縣教育局保管
鮮梁殿	明	法華觀音寺前	全右	法華觀音寺保管
小橋斷橋	清	徐家匯小閘鎮	全右	待查
宋教仁墓	民國	宋公園內	全右	宋穆遺保管
黃克強手造木屋	民國	福開森路	全右	世界社保管
黃克強手植柏樹	民國	全右	全右	黃炎會王彬彥等
五烈士公墓	民國	四愛成斯路深水廟後	全右	秦氏後裔
秦和氏墓	元			

徐墓	明	局門路西斜徐路陸家浜路留園寺前	私有	徐氏後裔
徐思誠墓	明	徐家匯	全右	全右
徐文定公墓	明	徐家匯	全右	全右
張應增墓	明	徐家匯楊家宅	全右	張氏後裔
艾墓	明	浦東艾家坟	全右	艾鎮小學照料
墓表類				
文廟	宋	文廟路	市有	市立民衆教育館
牛莊園	明	蓮溪路	全右	西成小學
九曲橋	明	邑廟張園	全右	暫由縣教育局保管
湖心亭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九獅亭	明	全右	全右	全右
萬壽宮	清	蓮溪路	全右	西成小學
陳忠愍公祠	清	閘沙場	全右	時化小學
也是園	清	也是園路	全右	土地局
張公祠	清	張公祠衛	全右	上海中學
先棉祠	清	尚文路上海中學	全右	全右
圓門書院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李文忠公祠	清	海格路	全右	由復旦附中保管
宋公園	民國	宋公園路	全右	宋穆遺保管
血花公園	民國	圓華	全右	圓華寺僧
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陳英士紀念塔	民國	民國路老西門	全右	市工務局
圓華大塔	三國	圓華鎮	公有	圓華寺
圓華寺	三國	全右	全右	住持僧元照
靜安寺	三國	靜安寺路	全右	住持僧志清
廣福寺	五代	城內廣福寺路	全右	寺僧

安國寺	宋	虹橋路南	公有	寺僧
法華寺	宋	法華鎮	全右	寺僧
觀音寺	宋	全右	全右	寺僧
淡水廟	宋	西愛威斯路	全右	寺僧法德利尚
丹鳳樓	宋	新閘河丹鳳路	全右	道士殿承祖
禮拜寺	宋	新北門內	全右	寺僧保管
眞如寺	宋	眞如鎮	全右	全右
邑廟	明	城內	全右	邑廟董事會
陳忠愍	明	眞如	全右	寺僧保管
大境	明	小北門九畝地	全右	道士李錫庚
保安司徒廟	清	南京路	全右	寺僧保管
白雲觀	清	方斜路	全右	道士保管
留雲寺	清	陸家浜路	全右	寺僧德浩保管
玉佛寺	清	槎國路	全右	寺僧保管
關帝廟	清	紫嘉路	全右	道士保管
內園	清	邑廟旁	全右	錢業公所
萃秀堂	清	全右	全右	豆米業公所
點蔡堂	清	全右	全右	糖業公所
烈女亭	清	方斜路	全右	同仁輔元堂
烈婦坊	清	小南門外	全右	工務局
顏家宅公園	清	法租界辣斐德路	全右	法工部局
外灘公園	清	白渡橋口	全右	公共租界工部局
虹口公園	清	北四川路底	全右	全右
中國公園	清	四川路橋南堍	全右	全右
兆豐公園	清	愚西極司斐而路	全右	全右

匯山公園	清	匯山路	公有	全右
崑山花園	清	文監司崑山路	全右	公共租界工部局
李鴻章像	清	海格路李公祠內	全右	復旦附中
龍華公園	清	龍華	全右	
秦光榮像	清	陳行鄉	全右	蕪善堂
蔣德鋼像	清	江海關前	全右	公共租界工部局
巴夏禮銅像	清	南京路外灘	全右	公共租界工部局
卜羅德像	清	法領署前	全右	蔣軍合派員保管
五卅烈士紀念塔	民國	西寶興路五卅烈士公墓內	全右	法租界工部局
歐戰和平紀念塔	民國	愛多亞路外灘	全右	法租界工部局
宋漢文像	民國	宋公園內	全右	宋稚漁派人保管
盛宣懷像	民國	極司非而路	全右	溪治萍俱樂部
張謇紀念塔	民國	顏家宅公園內	全右	法租界工部局
百步橋	待考	龍華鎮	全右	上海市工務局
永泰橋	待考	全右	全右	龍華寺
小高郵堂	清	曹家渡	待查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物研究所
徐園	清	熊家脫路	私有	原為張泉私人產業
小閣亭	清	曹家渡	全右	業主自管
九果園	清	全右	全右	全右
愛儒園	清	靜安寺路哈同路	全右	全右
半淞園	清	半淞園路	全右	沈子頃私人保管
六三花園	清	閘北江灣路	全右	業主日人自管
止園	民國	止園路	全右	沈燕方私人保管
業園	民國	江灣鎮東	全右	業主自管
趙莊	民國	蒲淞鎮	全右	全右

類別名稱	作者	印刊年期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圖書類 五倫書		嘉道時期	明刻本	市有	暫由縣志局保管
版畫		清刻本	公有	龍華寺藏	已故侯
版畫			全右	全右	留園寺藏
版畫			全右	全右	留園寺藏
版畫			全右	全右	玉佛寺藏
版畫			全右	全右	玉佛寺藏
版畫			全右	全右	國恩寺藏
道版畫	道士鄭永祥		清道光	全右	白鶴觀藏
貝葉畫	孟知才重修		全右	龍華寺藏	全文係梵文

瑞園	民國	福泰祺	私有	業主自管
馬玉山花園	民國	翔引路馬玉山路	全右	全右
黃金泉花園	民國	同泰祺	全右	全右
張家花園	民國	福華銀	全右	全右
陸家花園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許家花園	民國	全右	全右	全右
盛公園	民國	極司非爾路	全右	沈治平俱樂部保管
雜物類 古石屏	宋洋	同仁輔元堂內	公有	同仁輔元堂

上海市保存文獻古物調查表二

第三節　附錄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保存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古物複製傳布事項。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發掘後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關於古物禁令公告事項。

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處理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簡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由大學院院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設主任一人，商

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會分會。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得延聘專家，設分組委員會，其組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蔡常務委員

張　繼

常務委員

蔡元培　張靜江　易培基　馮　玉祥　李四光　李宗侗

委員

李石曾　高　魯　徐旨超　何斯年　沈兼士　陳寅恪

李濟之　朱家驊　顧頡剛　馬衡　劉復　董復堂

翁文灥

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直隸教育部，辦理保存蘇州角直羅保寺唐塑佛像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聘請國內熱心國粹及考古研究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

第五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議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委員名單

蔡元培　蔣夢麟　陳去病　金家鳳　陳萬里　馬敘倫

陳劍脩（以上常務委員）　張　繼　紐永建　張一麐

葉楚傖　經　亨　黃溯之　李宣倜　顧頡剛　狄楚青

王一亭　周炳之（以上委員）

角直保羅寺古物管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大會議決）

第一條　為維持管理現有之角直保羅寺古物，及搜集其他古物起見，設置本管理會，由下列七人組織之。

教育部代表二人（常務次長　社會教育司長）

蘇政府代表二人（教育廳長　建設廳長）

唐塑保存會代表二人。

江蘇古物保管會代表一人。

以上七人，選互推一人，主持常務。

第二條　本會有防止損毀古物館房屋及各古物之權責。

保羅寺原有各古物，設法擴為搜集保存。

第三條　本會為便利起見，得委託地方行政，或公益機關代管管務，由本會監督之。

管理館務組織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背規則情事時，本會得取銷其代管。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有要務，得召集臨時會。

本會每年至少應推舉委員一人到館視察。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以多數決之。

第六條　古物館一切興革，須由本會議決，任何事項，非經本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無權本設更古物館之組織及移作他用之權。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為幾務職。

修正暫定禁運古籍須知

一、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為次列各種：

甲、翻製本版之書籍四庫，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以前者。

乙、原刻活字印書集成。

丙、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丁、官署檔案。

戊、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二、經理運送及未付印之運者，暫禁運出。

三、暫定上項古籍時，採用次列程序。

甲、在本版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為準；朝代或年月不明者，以序跋年月為準；序跋年月不明者，以序跋人存歿年代為準。

乙、對於前項各事項，暫定上發生疑義時，須由海關將原本呈送財政部轉咨教育部審定之，如呈送之古籍冊數過多時，得抽檢若干發出運送，或由教育部派員前往審定之。

丙、在離京太遠之海島得報告財政部轉咨教育部令行該
　　省市教育廳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古物保存法第一條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

(一)古物之範圍

凡人類活動之遺跡遺物，可供歷史學考古學及一切人文科學之資料者，皆在古物範圍之內。此項資料，年代愈遠，則留存愈少，當然以時代發遠者為貴。然亦有反乎此例者，如王莽至今不及二十年，其時貨幣如貨布等，雖距今千九百年，而遺物甚多。袁世凱之洪憲，張勳之復辟，距今不過十五年，其時遺物片紙隻字，皆其罪證。似此者，則當以少者為貴。

(二)古物之種類

(甲)建築

(一)城郭關塞　例如長城、居庸關等，及各地方所遺之城址等址等。

(二)宮殿　例如歷代帝王之宮殿苑囿行宮等。

(三)廟宇及附屬建築　例如各神廟及宗教寺觀之有歷史關係者，牌坊門等石窟寺，及其建築，其附屬建築，如遺像坊園浮圖等。

(四)陵墓及附屬建築　例如歷代帝王陵墓及名人墓墓等，其附屬建築，如石獸碑表石人石獸等。

(五)其他公共建築　例如官署學宮書院及社會公益等建築。

(六)名人故居　例如歷史名人之居宅題字等。

(七)古蹟發掘之遺址　例如安陽之殷墟，易縣之燕下都等。

(乙)器物(包括一切用品武器樂器及藝術品等)

(一)石器　例如史前時代之石刀石斧等，及歷代一切用具。

(二)玉器　例如禮器之圭璧琮璜，及一切飾物或用具。

(三)陶瓷器　例如唐以前之陶器，清乾隆以前(公元一八〇〇)之瓷器等。

(四)銅器　例如禮器之鐘鼎彝器，及歷代貨幣符印服御器兵器等。

(五)其他金屬器　例如金銀飾物錫器用具等。

(六)漆器　例如漢以來之髹漆平脫，及清乾隆以前之名工製品。

(七)竹木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用品，及清乾隆以前之精製品。

(八)骨牙角器　例如史前時代利用自然物之用具，及清乾隆以前之一切雕製品。

(九)琺瑯玻璃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一切飾物用品，及清乾隆以前之名工製品。

(十)玻璃料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一切製品，及清乾隆以前料器玻璃器等。

(十一)皮革器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一切製品。

(十二)絲麻棉等織物及刺繡　例如歷代有關文化之製品，及清乾隆以前之名工製品。

(丙)文獻

(一)碑版　例如一切碑碣墓誌等。

(二)甲骨　例如殷墟卜辭及一切甲骨之有文字者。

(三)金石文字及其他拓本　例如上列碑版甲骨及其他器物之拓本，惟以舊拓或希見之本為限，新拓本不在此限。

(四)簡牘　例如用紙以前之一切公私文書之著於竹木者。

(五)圖書及版片　例如經書以來寫本，宋元以來刊本，及稿本精抄本等，其近百年內刻本不在此限，版片如官私刻本之書版。

(六)檔案　例如歷代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檔案。

(七)文書簿記　例如已失時效之契券簿記等。

(八)書畫　例如紙書絹本之文字圖畫及壁畫等。

(丁)古生物　例如地下發現之動植物各種化石。

古物保存法第四條古物登記表冊草案

古物登記表冊

甲種之一：總表

甲種之二　各部分記

乙種之一

丙種之一

以上四表格式見別紙

登記表冊說明

(一)登記號目由中央預為編定，分發各地。

(二)分表之號目紙在總表號目後加一小數點，再以1 2 3等數記之，如總表號目為安字1789，則屬於此總表之分

表，即爲安字1789,081等。

(三)附表照像及圖案之號目如分表。

(四)凡記地名，除用現在通行之官名外，應註明羅盤度，或註明距離縣城之方向及里數，如土名與官名不同者，並應將土名註明。

(五)測量單位均用公尺(米達尺)計算。

(六)無論何種登記，須附有照像，務求其詳備，至少以一種爲限，每種同樣四張，其甲種登記，尤須分別尚部照之，照像尺寸以9×12in或12×15in爲最宜。

(七)無論何種登記，均須有圖案說明，甲種登記尤爲重要，其比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爲度，乙丙兩種之圖案，有須依原樣六卷，至小不得過百分之一。

(八)甲種登記之圖案，須附帶下列之說明：

(甲)房屋間數。

(乙)重要建築之剖面明。

(丙)裝修種類。

(丁)植物位置。

(戊)一切倒塌毀壞及修補地點之說明。

古物保存法第五條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草案

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

(甲)一代之重器，其文等與讀訓詁者，如吳縣潘氏之盂鼎克鼎齊鍾，清洲端氏之毛公鼎，合肥劉氏之鐘，李子白盤之類是也。

(乙)歷史名人之遺像遺物，爲其子孫所世守者，如浙江錢氏之唐說券之類是也。

(丙)度量衡之原器，有裨於考古學者，如曲阜孔氏之漢虞候尺，宋三司布帛尺，太谷趙氏之漢倉平斛之類是也。

(丁)雜器易散之古物，爲一人或數世所蒐集者，如鄞縣范氏明城楊氏松江韓氏常熟瞿氏等之書籍，定海方氏吳興張氏等之鍾鼎，濰縣陳氏吳興徐氏等之古印，上虞羅氏安徽程氏浙江徐氏江西劉氏等之瓷器，秋浦周氏三原于氏武進陶氏之石刻……等之碑碣……等之瓷器之類是也。

(戊)絕無僅有之古物，如貴池劉氏大小忽鐘之類是也。

古物登記表冊

甲種之一　總表

(1)登記號目

(2)種類

(3)名稱

(4)所在地

(5)所佔地積

(6)創建年月　　年　月　日　公元

(7)改修年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末次

(8)建築材料

(9)附屬建築

(10)保存現狀

倒塌

廢毀

補修

(11)保管機關

(12)分表件數

(13)附表件數

照像　照像人

圖案　繪圖人

拓片　拓工

(14)登記機關

(15)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古物登記表冊

甲種之二　各部分記

(1)登記號目

(2)所屬地名

(3)本部名稱

(4)所在地

(5)所佔地積

(6)創建年月　　年　月　日　公元

(7)修改年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末次

(8)建築材料

(9)保存現狀

倒塌
殘毀
補修
(10)附表件數　照像　圖案　拓片
(11)登記機關
(12)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古物登記表冊
乙種之一
(1)登記號目
(2)種類
(3)名稱
(4)用途
(5)保管機關
(6)製作時期
(7)轉移經過
(8)形製
(9)基本原料
(10)附著原料
(11)製飾
(12)花紋
(13)照像
(14)圖案
(15)登記機關
(16)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古物登記表冊
丙種之一
(1)登記號目
(2)種類
(3)名稱
(4)著作時代
(5)摹印時代
(6)版本
(7)骨木或紙料種類
(8)雕刻筆法
(9)顏色
(10)卷數　頁數(或片數)　行數　字數
(11)殘闕
(12)修改
(13)挖補
(14)保存現狀
(15)保管機關
(16)轉移經過
(17)照像登記
(18)登記機關
(19)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第十四章　推行國曆

(一)沿革

民國肇興，令採公曆為國曆，惟民間狃於舊俗，習舊未忘，民國八年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氏呈請本部禁止採用舊曆其文曰：「精維治曆明時，象取諸革，舊國曆法，自漢以來，修正凡七十次，至元郭守敬作授時曆而法治大備。明因元治，作大統曆，終以積久差疏，乃延聘西人，開局修正，是為舊國採用西法之始；迨成而未果行。有清承之，名曰時憲曆，其推步之術，係用第谷之本輪均輪法（見熙寧十三年所修之曆象考成上下編。）迨羅乾隆，又改用刻白爾之橢圓法（見乾隆二年所修之曆象考成後編。）揆諸從長，總於改革，可謂經矣！顧西人刻白爾後，有奈端發明吸力，以溯天運之源；有羅布拉斯，詳天體力學，而吸動之差，可以入算；有尤拉好里曼耶爾，勒威耶諸人所作之表，而踵離之學，遂以日進。吾國則自乾隆而後，故步自封，久未修正，識者憾之。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又以事屬初創，推步之術，尚待研究，遂暫仍舊貫。自三年起，始改用西人最新之法，即日纏用紐孔太陽表，月離用西森太陰表，推算，期於鼎新改革，崇合天行；乃民間不察，製造私曆，仍模擬前清之舊曆；三年，已有乙亥月朔之偽；七年，又有冬至日期之誤；人時紛亂，社會遂疑，似宜正本清源，使歸齊一。夫事惟求其一當，舊法豈可並存？本台所採，既為西人最新之法，則曆象考成，乃西人二百年前舊法，當然在廢止之列！茲請通咨各省區行政長官，布告商民，以後製造通書及月份牌等，務按本台現取之法推算，不得再以前清舊曆為模擬；如或不能用西文原書，自行推算，可於每年四月後，函詢本台，即將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及節氣時分，詳細開示，俾令遵行，以期齊一……云云」旋

倒塌
殘毀
補修
(10)附表件數　照像　圖案　拓片
(11)登記機關
(12)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古物登記表冊
乙種之一
(1)登記號目
(2)種類
(3)名稱
(4)用途
(5)保管機關
(6)製作時期
(7)轉移經過
(8)形製
(9)基本原料
(10)附著原料
(11)製飾
(12)花紋
(13)照像
(14)圖案
(15)登記機關
(16)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古物登記表冊
丙種之一
(1)登記號目
(2)種類
(3)名稱
(4)著作時代
(5)摹印時代
(6)版本
(7)骨木或紙料種類
(8)雕刻筆法
(9)顏色
(10)卷數　頁數(或片數)　行數　字數
(11)殘闕
(12)修改
(13)挖補
(14)保存現狀
(15)保管機關
(16)轉移經過
(17)照像登記
(18)登記機關
(19)登記人
年　月　日第　次登記

第十四章　推行國曆

(一)沿革

民國肇興，令採公曆為國曆，惟民間狃於舊俗，習舊未忘，民國八年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氏呈請本部禁止採用舊曆其文曰：「精維治曆明時，象取諸革，舊國曆法，自漢以來，修正凡七十次，至元郭守敬作授時曆而法治大備。明因元治，作大統曆，終以積久差疏，乃延聘西人，開局修正，是為舊國採用西法之始；迨成而未果行。有清承之，名曰時憲曆，其推步之術，係用第谷之本輪均輪法（見熙寧十三年所修之曆象考成上下編。）迨羅乾隆，又改用刻白爾之橢圓法（見乾隆二年所修之曆象考成後編。）揆諸從長，總於改革，可謂經矣！顧西人刻白爾後，有奈端發明吸力，以溯天運之源；有羅布拉斯，詳天體力學，而吸動之差，可以入算；有尤拉好里曼耶爾，勒威耶諸人所作之表，而踵離之學，遂以日進。吾國則自乾隆而後，故步自封，久未修正，識者憾之。民國肇興，改用陽曆，又以事屬初創，推步之術，尚待研究，遂暫仍舊貫。自三年起，始改用西人最新之法，即日纏用紐孔太陽表，月離用西森太陰表，推算，期於鼎新改革，崇合天行；乃民間不察，製造私曆，仍模擬前清之舊曆；三年，已有乙亥月朔之偽；七年，又有冬至日期之誤；人時紛亂，社會遂疑，似宜正本清源，使歸齊一。夫事惟求其一當，舊法豈可並存？本台所採，既為西人最新之法，則曆象考成，乃西人二百年前舊法，當然在廢止之列！茲請通咨各省區行政長官，布告商民，以後製造通書及月份牌等，務按本台現取之法推算，不得再以前清舊曆為模擬；如或不能用西文原書，自行推算，可於每年四月後，函詢本台，即將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及節氣時分，詳細開示，俾令遵行，以期齊一……云云」旋

由本部審行各省，一律採納；自此以後，漸趨一致，然舊二曆並存，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粵移京，即於會內附設時政委員會，處理授時之政。其後，國府改組，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為大學院，同時復設中央研究院，遂將時政委員會，改稱為觀象台籌備委員會，併入中央研究院內。觀象台分設天文、氣象二組，時政事務，則由天文組辦理。十七年春，中央研究院將觀象台籌備委員會劃分天文、氣象兩研究所；天文組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歸國府直轄，不屬教育部範圍。是年十月，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行政院廢止陰曆，十二月，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辦法八條，交教育部規定編製發行及做印國曆辦法；十八年四月，本部部長蔣夢麟提出行政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請確定頒曆權限，議決交立法院核議；旋奉指令，暫維現狀，仍由中央研究院編製曆書，教育內政二部，各負改良社會，鞏定禮制之責，共司頒曆授時之政，迄今弗替。

（二）推行辦法

民元以前，崇奉陰曆，時憲書由欽天監負推步之責，由禮部頒行天下；改元以後，設中央觀象台，曆本視同官書，其行不遠。八年以後，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請禁舊曆，於每年四月後將翌年新舊曆日對照及節氣時刻，通告各商，備為次年新曆之用；然舊二曆並存，不得遽謂推行新曆也。十六年六月，大學院編印曆書二萬四千冊，號稱國民曆，分發之區，僅蘇、浙、粵、桂、閩、滬七省，計每種百冊。十七年始，教育部公布頒發曆書條例九條，編印曆書條例七條，每種限印十元，每省限發百冊；而條目未設，其行不廢。是年冬，浙江、山東等省，函部，紛請增發一切陰陽乘息曆本，而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氏，亦請禁止陰曆；茲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辦法八條如下：一、製定發行及做印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二、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皇曆擇日等事。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舊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四、通令各省區市，公定章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宴會及習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進行。五、改正商店清理賬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部局擬辦。六、令人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七、公製廢村應用之廣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八、擬廣宣行國曆之大規模宣傳，並嚴刑法懲破除舊習上之迷信，取締舊曆貼及訂閱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十九年春（一九三〇）教育內政二部，遵訂相當代替節日，請廢舊曆節日，經國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交文官處審查，除「七夕」不列外，端陽改名重五，重陽改名重九，上巳改名禊辰，元宵改名上元，其餘仍舊，由行政院通令遵照。自此以後，舊曆風行，漸有成效。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每年編印國曆摘要，天文年曆，天文日曆，分發各處。教育部除會同內政部主管授時頒曆諸政外，並製訂學校曆，及仿印曆書辦法，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仿印辦法，載在另篇）。此外如河北省教育廳有舊曆廢除案之刊；各縣教育局有推行新曆之歌；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印詩歌唱本，教育部發行廢除代南京市第部分發行年號歌張貼民戶；以及各地商部，各級學校之相機宣傳；經六度風，亦足見推行國曆之熱烈矣。

（三）曆法主管機關及其系統

曆法承遞，既詳沿革，則主管機關之轉移，可得而知：前清欽天監隸禮部，民初稍樓清制，改欽天監為中央觀象台，隸教育部，十六年，教育行政委員會附設時政委員會，實主時政；其後，教育行政委員會改組為大學院，同時復設中央研究院；將時政委員會改稱觀象台籌備委員會，併入研究院；仍隸大學院；十七年春，中央研究院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並劃天文組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而大學院亦於是年改為教育部，故翌年四月，本部部長蔣夢麟氏於行政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有下列之提議：「教育部前此承辦製曆頒曆事宜，係沿前大學院舊制，在大學院時代，曆書由中央研究院分設之天文研究所編製，而中央研究院隸屬於大學院，故曆書由院頒發。現大學院既改為本部，中央研究院又已直轄於國民政府，則編制曆書，已不屬本部範圍，而此項授時要政，實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鞏定禮制及改良風俗有關，擬請在立法院核議未定以前，查照本部原提案，暫將製曆頒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旋奉令：「仍由天文研究所繼續編製曆書，暫由內政教育二部會令頒發。」關於天象、時政、節令，宜傳事項，由天文研究所、中央黨部、內政部、教育部，共同編著；此曆法主管機關之系統及承遞之大概也。

（四）頒發曆法之程序

以前授曆，但發曆書，齊授時之政；其後誠舊並存，日序錯落；民八以後，中央觀象台，於每年四月後，預製翌年新舊曆日

期對照及節氣時分，徐人索取；十六年以後，國府遷京，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天文組成立，將印國曆樹獎，天文年曆，天文日曆，分寄各處，備望廣坊間製曆之用。至頒曆程序，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於每年七月以前，推算翌年時日，撰序，並編輯節氣太陽出入時分表，朔望弦表，各省晝漏度表，交食圖表及天象常識與關於時政之圖說；由中央教育部審查修改，加入革命紀念日世界及宣傳要點二類十九項，提呈教育部二十九則七項，並訂宣傳要點七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八章，交由教育部添製標語，於年年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一條，送請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經過裝訂，校對各項手續，趕於十二月間，由教育、內政二部會令封發。

（五）推廣概況

民元以來，推行國曆辦法，不得其詳，但於上述節中，可以窺其大要。十六年，大學院印國曆二萬四千冊，分發蘇、浙、粵、桂、閩、皖、贛七省各縣及中央各部會；十七年冬，教育部訂頒發曆書條例九條，條文如下：

（一）本部為辦一人時，每年於一定時期，編製曆書，頒行全國。

（二）本部於曆書外，並製歲書及一般適用之月份牌等，以要各界之需。

（三）曆書用英、京、回、民四種文字，分別印行。

（四）京內各機關及各國駐華使所需曆書，由本部頒發；蒙古西藏，由本部交蒙藏委員會頒發。

（五）每省（或特別市）每屆各發曆書十冊，作為樣本，由各省（或特別市）行政長官依照式樣翻印頒發。

（六）每縣每屆由本部頒發曆書一百冊。

（七）每縣每年照各縣曆書印發銀十元，於五月以前，解交各該省（或各特別市）行政長官，轉解本部。

（八）各省（或各特別市）應於六月以前，將各縣所解之曆款收解交本部。

（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並訂翻印曆書條例七條如下：

（一）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曆及月份牌，月份表，准商人翻印發行。

（二）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日月食國省等紙料與裝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三）翻印本應於發行之前，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審查批准。

（四）翻印本應視地方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

（五）翻印不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六）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七）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是年曆書頒發數量，與十六年同。十八年始免除政費，頒發條例，亦大異往前；印國民曆五千冊，每縣一冊，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機關，各有等差；但提倡翻印而已。十九年四月，教育、內政二部，公布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暫行辦法七條如下：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二）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有仿印國民曆者，須先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發行。

（三）仿印本內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有所增刪或變更。但每本面積大小及所用紙張，不限與原本同。

（四）仿印本應於封面左上角端註明「〇〇機關如〇〇市政府或〇〇縣政府核准發行」字樣。

（五）仿印本不得高價發行。

（六）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各地方長政、社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制止其發行。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年頒發冊數與辦法，與去年同。十九年七月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令云：「查普用國曆一案，業經當飭遵行，閱年以來，已有相當成效，自應繼續努力，以竟全功。關於曆書之編訂，舊曆節日之移置，均經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召集內政部會同本會宣傳部共商解決在案。惟關於整個推行國曆問題，如舊曆新年各種禮節對聯與移置於國曆新年之規定，舊曆曆書之禁印禁售禁運辦法，各地縣、鎮、市與商會等日期之改用國曆，商店於舊曆新年休業之取締辦法，各省農民耕作時期之改以國曆推算與指示，以及其他有關推行國曆事項，均應及時詳加討論，妥為規定，以昭統一，而利進行。經本會宣傳部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內政、教育、民政、工商四部代表及天文研究所代表舉行推行國曆會議，製成決議案

六條，請予核准分別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為推行國曆辦法六項，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分函並令外，特隨令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該部切實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附推行國民曆辦法：

(一)移設廢曆新年休假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祭灶、貼春聯等，一律移植於國曆新年後舉行。(二)由第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各地縣、鎮、鄉、市以及廟會等日一律遵用國曆。由第政機關，先期佈告：各縣鎮、鄉、市、鎮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曆日期舉行，廢棄沿用廢曆。

(三)廢曆通信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第政機關廢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信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一)由第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二)由各縣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目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懸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眾週知，以為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別注意。(四)各縣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的並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各地編印國曆書時，應酌並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多印國語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酌發，並行仿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曆本印刷需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憑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二十年，仿印曆書暫行辦法修正為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條文如下：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圖書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圖書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其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宜傳要點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照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六)曆法研究會之成立及經過

二十年二月，鐵道部咨外交部，以上年十月，國際鐵路聯合會第三研究清算及兌換委員會，在義國羅尼芝開特別會議時，討論改曆問題，極關重要，特抄同會議錄文，請外交部酌議辦法，提出國聯會議，轉達召集各關係機關，早日研究，俾下次該會及國際聯合會大會討論時，我國意見得歸一致。外交部以本問曆法，雖教育部職掌範圍，經即轉函教育部查核辦理。教育部以全國曆書，向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當即函請中央研究院發交天文研究所研究，發天文研究所研究結果，以近代改曆運動，其重心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教、風俗、民生、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實難之。今之改曆，原不必不過什一，而社會之事乃佔什九，主張由外交部或教育部，仿各國成例，召集有關係各機關，組織曆法研究會，廣徵各界意見，而外交部則主張由教育部召集會商。

本部迨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召集有關係之外交、鐵道、財政、交通、實業、內政各部，及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等機關代表，在部開會，經議決：「由教育部召集有關係各機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組織曆法研究會，並將此次開會經過，及以後進行辦法，呈報行政院」等語。本部根據決議案，

呈請行政院核示，准照第一七五七號指令照准。因此本部遂請天文研究所預擬改曆說明，以備印成小冊，分送全國，徵求意見，並重組曆法研究會組織大綱，召集開會，當時通過曆法研究會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會為研究曆法起見，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教育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

(二)其他行政院直隸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三)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並選出常會務，開會時輪充主席。

第四條　本會得聘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部職員中調用充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教育部。

第八條　本會研究曆法應徵求全國各界意見，以供參考；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共同研究。

第九條　本會研究結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採擇。

第十條　本會於研究完畢後，即解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七)徵求改曆意見之結果

曆法研究會會議結果，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印改曆說明書二萬份，及徵求改曆意見單十萬份，於二十年九月以前，分發全國各省市特區縣治邊地、海外使館，及國內外各政機關所在地。並定九月底以前，將該項意見單收回，加以統計，藉視國人對於改曆之公意，備提向國際聯合會，表示我國對於改曆之態度。徵至九月底止，國難猝起，交通梗阻，寄送之件，為數甚少，加以報載「國務院宣布：革新曆法之舉，已無期延期」云云，遂展期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共計收回意見單八百三十一份，已註明人數者六百五十一件，代表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八人之意見；未註明人數者一百八十個團體，人數未詳。統計之結果：贊成現行曆者六十四個團體，計九千六百八十九人(佔多數)；贊成四季曆者一百三十六個團體，計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九人(佔最多數)；贊成新曆者一百零五個團體，計九千四百二十人(佔少數)；贊成廢曆改另採新曆者八百三十人(佔最少數)。詳情如下表：

一、改曆意見單各省市來函統計用

省市別	註明人數之件	未註明人數之件	個人意見單	合計
南京	七	一一	一	一九
北平	八	一	三	一二
察哈爾	二三	八	一三	四四
山東	八	二二	二〇	五〇
湖北	五	四	一五	二四
山西	八	一八	一九	四五
綏遠		二	一	三
江蘇	一二	二一	八三	一一六
上海	一	六		七
河南	三	四	一〇	一七
青島	二			二
浙江	二四	三一	七九	一三四
遼寧		一	七	八
福建	二		二八	三〇
安徽	二	二	二三	二七
湖北		一		一
熱河	六		七	一三
廣東	一		二〇	二二
吉林			三	四
陝西			一〇	一一
河北	五	二二	四二	六九
湖南	二	二	二六	三〇
貴州	二	一	六	九
蒙古			一〇	一〇
四川			一二	一二
江西	一		六	七
廣西	二	一	七	一〇
雲南			一〇	一四
甘肅	二		三	五
寧夏		一	二	三
黑龍江	一	七	二	一〇
國外		一		一
其他	二	五	五五	六二
總數	一二九	一七九	五二三	八三二
	三〇八			

二、改曆意見單職業來源統計表

職業別	機關及團體	個人	合計
政界	六四	一七七	二四一
教育界	六五	八四	一四九
軍界	七	二一	二八
商務	一二	一六	二八
司法	一〇		一〇
交通	九	四七	五六
郵電	七	四	一一
警界	五二	六四	一一六
農業	一七	八	二五
工業	三	七	一〇
商業	二五	一〇	三五
藝術界	三五	二〇	五五
其他	二	六五	六七
總數	三〇八	五二三	八三一

三、改曆意見單人數統計表

省市別	團體人數	個人數	總數
南京	二四二三	一	二四二四
北平	一五五八	三	一五六一
察哈爾	二八一五	一三	二八二八
山東	二五五	二〇	二七五
湖北	五三四二	一五	五三五七
山西	五八八五八	二〇	五八八七八
綏遠		一	一
江蘇	四八八六	八三	四九六九
上海	二三九四〇		二三九四〇
河南	一五六	一〇	一六六
青島	五四		五四
浙江	二七一六	七九	二七九五
遼寧		七	七
福建	八〇	二八	一〇八
安徽	二一	二三	四四
漢口			
熱河	七六	七	八三
廣東	三〇〇	二〇	三二〇
吉林		三	三
陝西		一〇	一〇
河北	八三	四〇	一二三
湖南	八六	二六	一一二
貴州	三	六	九
蒙古		一〇	一〇
四川	三八	一一	四九
江西	五	七	一二
廣西	二〇〇	七	二〇七
雲南		一〇	一〇
甘肅	六七	三	七〇
寧夏		二	二
黑龍江	七	二	九
國外			
其他	六七	五五	一二二
合計	一〇四〇三六	五一二	一〇四五五八

附註：此外尚有未註明人數之團體一百八十個人數未詳故不列入

四、國體意見統計比較表

省市別	贊成甲曆者	贊成乙曆者	贊成丙曆者 主張廢曆或另提新曆者
南京	一	七	一〇
北平		三	六
察哈爾	四	一六	一一
山東	五	一五	一〇
湖北		八	一
山西	九	一一	六
綏遠		二	
江蘇	四	一九	一〇
上海	二	三	二
河南		二	五
青島	一		一
浙江	一五	二〇	一九 一
遼寧		一	
福建	一	一	
安徽	一		三
漢口		一	
熱河	一	四	一
廣東		一	一
吉林			一

省市別	贊成甲	贊成乙	贊成丙・主張廢止或另提新曆者
陝西	一		
河北	一〇	九	六
湖南	二	二	二
貴州	一	二	
蒙古			
四川			
江西	一		
廣西	二	一	
雲南	一	一	二
甘肅	一	一	
寧夏	一		
黑龍江	二	二	四
國外		一	
其他	一	二	四
總數	六四	一三六	一〇五 三
結果	次少數	最多數	次多數　最少數

五、個人意見統計比較表

省市別	贊成甲	贊成乙	贊成丙・主張廢止或另提新曆者
南京			一
北平			三
察哈爾		九	四
山東	二	九	七 二
湖北		一〇	五
山西	六	一〇	三
綏遠			一
江蘇	九	二一	三 五〇
上海			
河南	一	七	二
青島			
浙江	一一	二七	三九 二
遼寧	三	三	一
福建	一	一五	一一 一
安徽	四	七	一二
滇口			
熱河	四	二	一
廣東	二	一〇	八
吉林	一	一	一
陝西	一	八	一
河北	五	一六	二〇 一
湖南	四	六	一五 一
貴州	三	二	一
蒙古		四	六
四川		九	三
江西	一	三	二
廣西		五	二
雲南		五	四 一
甘肅	一	二	
寧夏		一	一
黑龍江		二	
國外			
其他	四	八	九 三四
總數	六三	一九七	一六七 九六
結果	最少數	最多數	次多數　次少數

六、已註明人數意見統計比較總表

省市別	贊成甲	贊成乙	贊成丙・主張廢止或另提新曆者	總數
南京	四九	二三四	一	二四四
北平	四	一六七		一六一
察哈爾	二九	二〇六四	四六五	二八八
山東	二〇	一三五	一〇	二七五
湖北	四六一七	六	七三	四五七
山西	八九三	四九四四	一四	五六八
綏遠			一	一
江蘇	一三五	二三九	四六	四六九
上海	四	二五九四四	二	二五九四
河南	二	九	一四六	一四六
青島	四九		六	四四
浙江	二三七	三六六	一三	二三九
遼寧	二	四	一	七
福建	一	八〇	二六	一〇八
安徽	四	六	三	四四
滇口				
熱河	三	四一	一〇	一 八四
廣東	二	二	四〇七	四〇
吉林	一		一	四

陝西	一八一	一〇	
河北	一二五	一三五	
湖南	四九〇	一一三	
貴州	六一一	九	
察哈爾	四六六	一〇	
四川	四六五	四九	
江西	四五五	三一	
廣西		一〇六	一〇七
雲南	二四二	一〇	
甘肅	四三六	七〇	
寧夏		一一	二
黑龍江	一六二	九	
國外			
其他	九六四	一三	
合計	九六八九	九六一九	九四〇
結果	六多數	最多數	少數
			最少數

七、公共團體對於各項意見統計比較表

團體別	贊成甲層者	贊成乙層者	贊成丙層者	主張廢或另提新層者	總人數	贊成	
政界	一〇七	六七五			八三五	丙層	多數
教育界	一三一	九一	一〇六六	一四	一三九七	丙層	
軍界	四〇	一	一五一		一四三	丙層	
商務人員	三三	四九	七三		一三五	丙層	
司法界	一四	六	二	、三三		甲層	

交通界	三四	四一二	四一	丙層
郵電界	一〇	六六	六六	丙層
醫界	七一	六四	三六七一	丙層
農界	九一七	六七九	六七九九	乙層
工界	三一	一三九三一	一〇〇一二	乙層
商界	一四	四七	一六九	丙層
學術界	三一六	一五六	一六六	丙層
其他	二一	一九	一九一	另提
合計	九六六	九四六五	九四〇	另提
			一〇四三六	

八、關於層法留餘意見分條統計表

條目	來件數	百分比	結果
照現行層	四九	五%	
冬至	八六	一三%	
立春	五三九	六四%	最多數
春分	二四	三%	
其他	二一	二%	
無意見	一一二	一三%	
十個月	五	六%	
十二個月	三九八	四八%	最多數
十三個月	三一五	三八%	
十二個閏月	六	七%	
一個閏月	二〇	二四%	
不分月	二〇	二四%	
其他	四	四%	
無意見	八三	九九%	

日法	二十八日	二五九	三〇%
	每季三個月分卅卅卅一日	二七五	三四% 最多數
	其他	三六	五%
	無意見	二六一	三一%
紀法	保存	四〇六	四八% 最多數
	廢除	二一三	二六%
	無意見	二〇二	二六%
週法	五日	三四	四%
	六日	二二	三%
	七日	五九四	七一% 最多數
	十日	六六	八%
	其他	八	一%
	無意見	一〇七	一三%
閏法	日年末	三九九	四八% 最多數
	閏半年末	一九〇	二三%
	閏週	一八	二%
	閏月	四八	六%
	其他	二	
	無意見	一七四	二一%
空日	年始	二二三	二七%
	年末	三六七	四四% 最多數
	半年末	四八	六%
	其他	三	
	無意見	一九〇	二三%

九、關於其他意見統計比較表

一、中國現行曆法是否應改？

事項	來件數	百分比
主張更改	三三九	四〇%
不主張改	三九	五%
其他	七	一%
*無意見	四四六	五四%

二、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

主張一致	二六四	三二%
不必一致	九七	一二%
其他	三七	四%
*無意見	四三	五二%

三、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

可用	一九六	二四%
不可用	一〇三	一二%
酌用	四八	六%
*無意見	四八四	五八%

四、週法應與一年之日同定否？

應同定	二八七	三五%
不必同定	六一	七%
其他	三	
*無意見	四八〇	五八%

五、年年從星期之何日起？

月曜	二一七	二六%
日曜	一〇三	一二%
其他	二二	三%
*無意見	四八九	五九%

（說明）表中＊表示多數。示次多數

（八）附錄——改曆說明

一　緒言

人類之進化，約可分爲三時期：即漁獵時代，牧畜時代及耕稼時代是也。而曆之結撰，乃依此程序而增進。漁獵時代，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時人類對於時間之觀念，僅知有晝夜——日——而已。牧畜時代，家畜家畜長成之時期較長，以日計算，致迂緩大，記憶較難，於是計時之觀念，因而進步。太陰之盈缺，乃極顯著之現象，仰觀即得。沿海地方潮水之漲落，又與月相吻合，於是時間之觀念，遂由日而漸進於月。耕稼時代，農產物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於是經長久時間之經驗，始能依氣候之往來，是象之循環，而知有年。此日月年，即所謂曆也。

曆之曆法要義，乃借天象以授時，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天象之著，莫如日月。晝夜季節及朔望乃天象之最著，而與人生有莫大之關係者。然此三者，各行其是，而不相謀，一年既非整數之日；一月之日復有奇零，一年之月，更多餘日。從此三者之不齊，而欲求其調和，以便社會使用者，乃曆家之所事也。又於不齊之中，欲立一齊同之尺度，故我國有紀法（甲子一周）四國有週法（七曜一周）於是自然者三事，而人爲者一事焉。以此四事，欲強令齊同，則必不可能之事也。我國推曆乃齊其大端而不齊日數，故年有十二及十三月之不常，復別立中節以調之，使民知氣之遲早，曆則破碎月法，以齊年日而氣之早晚，則可定而不移。至於紀法週法，則皆周而復始，孤行而不相涉。

古代天文學未甚發達之時，曆法常常改革，然其重心，則在推步之改進，以求精密適合於天象，故歷代改革者，皆天文學家之職責。近代改曆之運動，其重心已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治，教育，風俗，民生，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故言之，今之改曆，曆家之事不過什一，而社會之事適佔什九。是以現今各國皆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我國亦然，由教育部組織曆法研究會，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而討論之。研究之範圍甚廣且遠，茲因國際聯合會有召集各國代表開會討論之舉，時間迫促，故先僅就國際聯合會所選擇改革案，譯成新篇以供參考。

二　改曆沿革

改曆之發，非始於今日，一七九三年法國實行共和曆時，已認現行法之缺點而改革之。但其變更過於急激，故僅實行三十年而廢止。共和曆廢止以後，曆法問題遂歸沒於法人之心中。故在他國人未聞改曆之發時，僅法人提此議焉。是時發表之案以 Comte. Auguste 之十三個月案爲最有名也。

法國國民之思想日進，對於改曆一事，亦甚加以注意。該國天文學會遂於一八八四年徵求各界對於改曆之意見，所集之案凡五十，經審查之結果，選定六案，與以獎賞焉。

十九世紀末，曆法問題更起於德國。德國因宗教上之感情，終未用克曆，然因交通之發達，國際交涉日繁，使用異曆互爲不便，遂以變更世紀爲機會而改革之。即於一八九九年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討論之結果，以克曆法爲不完全而拒

絕之。以待新曆法之發生。於是曆法問題，遂爲全世界研究的問題。是年 Grosolande 發表一改元案（四季之第三月爲三十一日，空日設於年始，閏日設於第二第三兩季之間）翌年法國天文學會會長 Flammarion 亦提一改元案（四季之第三月爲三十一日，空日及閏日設於年始）於俄國天文學會，以求會員之批評。

一九一〇年此問題遂爲實業界之請題。六月倫敦所開各國商工業聯合會決議二種關於改曆之事項，(一)希望設定世界公共之曆法，(二)希望一定復活祭日。是年萬國改曆會開於倫敦，提出議案數十種。法之商會，德之地理學會，此之天文學會，俄之科學會亦甚注意。

一九一四年瑞士政府採召集世界代表開會討論 Grosolande 案之意見。歐戰發發因以中止。戰事甫息，法國科學院即提出改曆草案，以備和會及國際聯合會之注意。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合會，但對於改曆問題，國內設有專門委員會，并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促其進行。其熱心反在其他各國之上。

一九二一年萬國商會開會，始發起世界的運動。并決議國際間通用一種永久不易之新曆法；同時請國際聯合會主持其事。國際聯合會受之，調查經三年之久，於一九二七年邀請各國政府各組本國委員會，徵求本國人民之意見。現已組有委員會者，迄今計二十四國。即美、法、德、衛、衛、波、蘭、比、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尼加拉瓜、厄瓜多、巴拉圭、可爾比亞、秘魯、大利加及加拉圭、巴西、馬、羅、羅伐達、葉、葡、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及古巴。迄近日本亦已組織。我國曆法研究會之組織亦本此意。

三　改曆要點

曆法非能突加以變更者；欲變更之，非稍信將來約一千年間決無變更之必要者不可。是以研究之後，更加以研究，審查後更加以審查，始可實行，決不可輕易行之。茲將改曆重要之點，摘述於下。

1 年始：一年分爲四季乃東西古今所流行而最爲便利者，現行曆之年始，非春之始亦非冬之始，致使春夏秋冬之區分而不用。故欲使利用之，宜移動年始或變更四季之始，以使兩方相一致也。然四季之始各有自然意味，姑不動之，勢非變更年始不可。此所以有年始改元案之主張。其移動之方法，約可分爲三種：

甲　以冬至之頃爲年始

乙　以立春之頃爲年始

丙　以春分之頃爲年始

2 月法：年之定法，乃以地球繞太陽一周所需要之時期爲基準。而月之定法，在太陰曆法中，乃以日月同度一周所需之時期；故一年有爲十二月者，有爲十三月者。但現行曆中，月之分法則無若何天象之關係，僅依習慣上分爲十二個月耳。故有因便利其他方面，主張更改月之法分者，其法約可分爲五種：

甲　分爲十二個月

乙　分爲十三個月

丙　分爲十二個月或一個閏月

丁　分爲十個月

戊　不分月

3 日法：地球自轉一周，是爲一晝夜，謂之一日。一月所含之日數，各有不同，不便記憶；故有主張改元者，約可分爲二種：

甲　每月二十八日

乙　每年分爲四季各三個月；每月爲三十，三十，三十一日。

4 紀法及週法：六十日甲子一周爲紀法，七日是期一周爲週法；前者乃我國歷代紀日之方法，指環示既；週法乃西洋歷代所習用，近來我國亦廣用之爲工作與休息之標準；即七日中，工作六日，休息一日是也。此全係人爲者；故有主張更改之者，約分爲三種：

甲　五日一週，六週爲一月。

乙　六日一週，五週爲一月。

丙　十日一週，三週爲一月。

5 閏法：地球繞太陽公轉一周共 365,242187 日，故以 365 日爲一年者，與眞正數實每年約差 0,2422 日，遂設閏以補正之。現行曆之閏法，有時連續七年爲平年者，而一年之平均日數爲 365,2425 日，比眞正日數多 0,0003 日。故遂有思以改元之者，約有三種：

甲　閏日：其方法或同克曆或與克曆不同，另一問題，但每值閏年，只加一日。

乙　閏週：每年五十二週，分爲十二個月，約每六年加一閏週。

丙　閏月：如我國舊曆二月中不逢中氣者爲閏月。

6 空日：一年之日數爲 365 日或 366 日，若減一日或二日則爲 364 日，週爲五十二週。故平年除去二日，閏年除去

二日，則第一回日曆內國慶日，定爲星期五，此後第二之日，第三之日，不計入星期內。此種國慶日，可以用法令，定爲星期五，至於星期日及國慶日之處法，約有三種：

甲　星期日與國慶日相同，則定爲元旦。

乙　星期日與國慶日相同，則定爲第二日。

丙　星期日與國慶日相同，則定爲第三日。

丁　國慶日與星期日相同，亦不計入星期之內。

戊　國慶日與星期日相同，亦不計入星期之內。

四　國際聯合會所擬定之曆法

國際聯合會年前曾有國際統一曆法之提議，甲、乙、丙三種曆法，並提出各國討論此三種曆法之優劣，亦即吾人研究是項決定之問題。此三種曆法中，甲種即現行曆法，本無所謂改革，但因通行日久，且在天文學上有之與回歸年大差數，故亦定爲方案之一。問吾人先定甲種曆法乎？吾因其錯誤不便而改，則乙曆？抑丙曆？茲特分述甲、乙、丙三曆於下：

甲即現今世界通行之曆法：

1　每年分十二個月。

2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

3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4　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茲就一九二三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1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 4	15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	293031	
2	1 2 3 4	5 6 7 8 91011	12131415161718	19202122232425	262728	
3	1 2 3 1	5 6 7 8 91011	12131415161718	19202122232425	26 728 293031	
4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415	16171819202122	232425262728293	30
5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	14151617181920	21222324252627	8293031	
6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	252627282930	
7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415	16171819202122	232425262728293	3031
8	1 2 3 4 5	6 7 8 910111	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26	27 8293031	
9	1 2	3 4 5 6 7 8 9	10111213141516	7181920212223	24252627282930	
10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 4	15161718192021	2223 425262728	293031	
11	1 2 3 4	5 6 7 8 91011	12131415161718	19202122232425	2627282930	
12	1 2	3 4 5 6 7 8 9	10111213141516	1718 920212223	24252627282930	31

乙曆名之日曆法：

1 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2 星期日與於一月一日之前，名之曰零日，爲第元旦，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3 每季之第一月各三十日，第二月各三十一日。

4 每季之首日，均定爲星期日。

5 國慶日與於六月末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茲就一九二三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1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4	15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	2930
2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26	27282930
3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	252627282930 31
4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4	15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	2930
5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26	27282930
6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	252627282930 31
7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4	15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	2930
8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26	27282930
9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	252627282930 31
10	1 2 3 4 5 6 7	8 91011121314	15161718192021	22232425262728	2930
11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26	27282930
12	1 2 3	4 5 6 7 8 910	11121314151617	18192021222324	252627282930 31

丙 改名之四十三月曆法：

1 年分十三個月。

2 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3 每年六五十二星期，凡364日。

4 空日為第十三月二十九日，稱之閏日，不計在星期內。

5 閏日為六月二十九日，亦不計在星期內。

6 第七月名之曰 Sol 即太陽之意。第八月名 July 即現行曆之七月，餘類推。

茲就一九三三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日月火水木金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日為閏日
太陽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新加之月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日為閏日

照以上二表即年始者與現行曆同

五 甲曆——現行定曆

甲曆雖為現行曆法中最進步，且行用最廣，然其缺點，實仍不少，大概如下：

1 每月，每業，每年年之日數不一律——現行定曆每月日數有三十八、三十九、三十一日四種。每業日數有九十、九十一、九十二日三種。每年年日數有一八、一八、二一八四日三種。

2 每月日數無定，難於記憶——各月之日數參差不齊；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雖有特別歌訣及圖表以助記憶，然其難仍不可言喻。

3 每年星期無固定之地位——平年365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一日，閏年366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二日，故每月每年之日期與星期，毫不生相互之關係。例如國慶日雖固定為每年十月十日，但其在星期中則隨時變換。

4 每月工作日數或休息日數均無一定——現今各國通例星期日休息一日，星期六或休息半日，每月工作及休息之多少，固視星期日及星期六之多寡而定。茲將民國二十年(1931年)各月工作休息日期數列下：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每星期休息一日	工作日數	27	24	26	26	26	26	27	26	26	27	25	27
	休息日數	4	4	5	4	5	4	4	5	4	4	5	4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工作日數	24.5	22	24	24	23.5	24	25	23.5	24	24.5	23	25
	休息日數	6.5	6	7	6	7.5	6	6	7.5	6	6.5	7	6

再就工作日數以曲線表之如下：

民國二十年每月工作日數表每星期休息一日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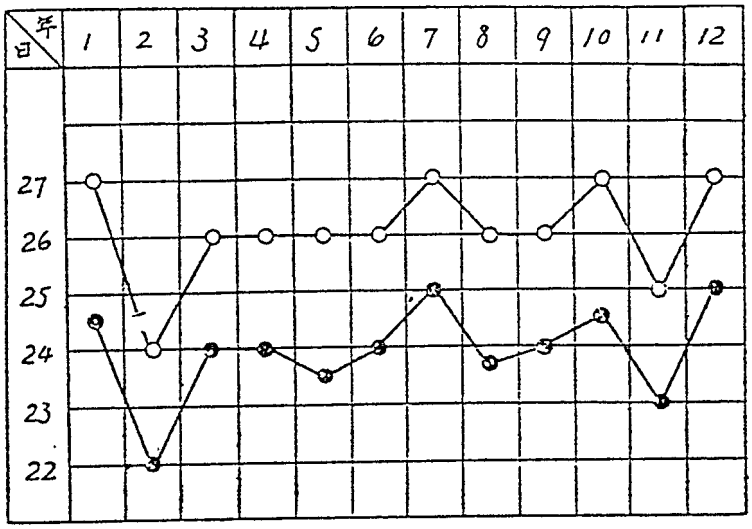

由上表觀之，得知每星期休息一日者每月之工作日數爲24,25,26,27日四種；每星期休息一日半者，每月工作日數爲23,23.5,24,24.5,25日五種。如此參差不齊，企業者之儲存生產營業開銷損益等等，所有預算統計，均難得正確之標準。

5 計時之單位參差不便統計——科學愈進步，事業愈複雜，統計之效用愈直要；計時方法不能簡單劃一，則統計甚難着手。故甲曆對於統計方面，甚爲不便。

6 復活節日不固定（西洋習慣，我國無關）——現今改曆之目的乃謀世界有一共公之曆法，故宜視各國風俗習慣而靜待之。復活節乃西俗之重要佳日，休息游玩與我國新年相似。即春分（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一次滿月後之第一星期日爲復活節日；最早爲三月二十二日，最遲爲四月十五日相距至三十五日之久。故甚不便，須改革而固定之。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復活節之日期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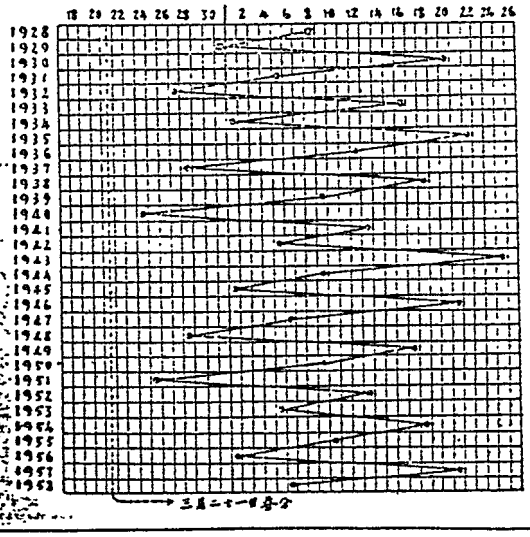

六、乙曆——四季曆法

此種曆法可以下表示之四季皆同。

一月三十日 (四,七,十等月同)	二月三十日 (五,八,十一等月同)	三月三十一日 (六,九,十二等月同)
日月火水木金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火水木金土日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木金土日月火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月曜各五日	火水曜各五日	木金土曜各五日

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1 各季及每半年皆相等。即每季皆爲91日，十三星期或三個月。每半年皆爲183日，二十六星期或六個月。

2 每季及每半年皆便於統計的比較，不論施以何等不同單位之更正。

3 每月日數雖稍不同，而每季工作日數却能一致，故各季得彼此直接互相比較。

4 人民習慣之變遷較少，能避免改革之紊亂。

5 每年含十二個月以2、3、4、6等數皆可平分，乃所謂爲便利及習熟之單位。

6 復活節日固定於四月七日，其他各節日亦固定之而固

定。（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此曆之劣點約如下：

1 各月之日數不等，不能直接比較之。且星期之日數不等，例如有含五次星期日者，又有含五次星期六者。

2 每季或每半年之日數相等者，無甚重要。蓋計算上以每季或每半年爲期者甚少，而多注重於每月計算也。

3 各月不能包含整齊之星期。

4 每月某日不能同爲星期某日。

七　丙曆——十三月曆法

此種曆法可以下表示之，每年每月皆適用之。

每月二十八日（各月皆同）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1 各月皆同，皆包含同一日數與週數。

2 月間某日爲星期間某日，各月皆爲一定。

3 四個星期爲一月，一切工資房租，無論按星期給或按月給皆相一致。

4 付給日每月相同，商業及家庭生活或爲便利。

5 一切收入與支出之時期適相等。

6 每月末日，適爲星期末日，無參齊奇零之弊。

7 每月恰爲四星期，日數與星期數之不等均消滅，可免目下種種調整之麻煩。

8 多數休息日可發於接近之星期一日，工業及工人皆甚便利。

9 從活節日爲四月十五日，一定不變，對於教會等甚爲便利。（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10 一年分十三個月結賬，金錢流通較迅，同一數量之商業得以較少之款項爲之，結果可使每國財節甚巨。

11 印刷日曆之費及檢查日曆之時間均可節省。

12 在婦女方面，二十八日乃其自然之調整單位，與其生理上經期之二十八日及在妊娠中之二百八十日皆天然調和，故用此曆，計算一個月及十個月甚爲便利。

13 時計加一指針可以指日期及星期之順序。鐘面之區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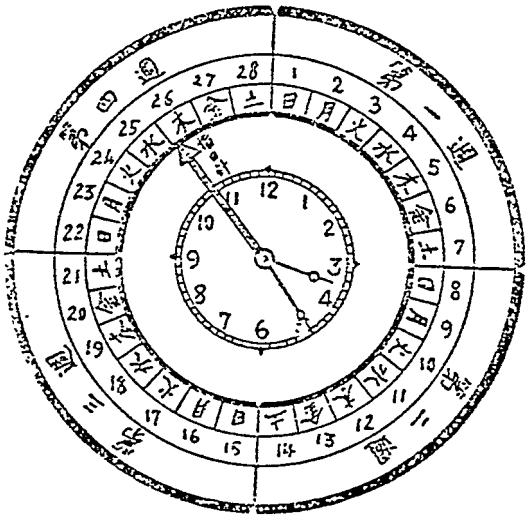

此曆之劣點約如下：

1 13之數不能以2,3,4,或6除盡之。

2 各等不能包含整月。

3 商業賬目，每月一結，十三個月較之十二個月，結賬手續須增加一次，不免勞費。

4 每年十二月沿用已久，一旦改爲十三月與習慣不合，不易實行。

5 以星期日爲月之首日，則每月十三日均值星期五，十三與星期五四俗視爲不祥，故反對者衆。（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6 十二月改爲十三月，每月減少二日或三日，每年增加一個月。所有房租利息以及種種契約與時間有關係者，易起爭執。

7 改曆後之統計與改曆前之統計不能比較。

八　甲曆與乙丙曆之比較

此三曆之組織，已如前述，茲設決定改革甲曆，採用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一表所示；採用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二表所示。

第一表甲曆與乙曆之比較

一月 甲星期	乙	二月 甲星期	乙	三月 甲星期	乙	四月 甲星期	乙	五月 甲星期	乙	六月 甲星期	乙	七月 甲星期	乙	八月 甲星期	乙	九月 甲星期	乙	十月 甲星期	乙	十一月 甲星期	乙	十二月 甲星期	乙
一	一0	二	1火1	3	3木1	3	日1	3	火1	2	木1	3	日1	2	火1	九	1木1	2	日1	十	1火1	十	1木
月	日1	月	2水	4	金2	4	月2	4	水2	3	金2	4	月2	3	水2	月	2金2	3	月2	一	2水2	月	2金2
3	月2	3	木3	5	土3	5	火3	5	木3	4	土3	5	火3	4	木3	3	土3	4	火3	月	3木3	3	土3
4	火3	4	金4	6	日4	6	水4	6	金4	5	日4	6	水4	5	金4	4	日4	5	水4	4	金4	4	日4
5	水4	5	土5	7	月5	7	木5	7	土5	6	月5	7	木5	6	土5	5	月5	6	木5	5	土5	5	月5
6	木5	6	日6	8	火6	8	金6	8	日6	7	火6	8	金6	7	日6	6	火6	7	金6	6	日6	6	火6
7	金6	7	月7	9	水7	9	土7	9	月7	8	水7	9	土7	8	月7	7	水7	8	土7	7	月7	7	水7
8	土7	8	火8	10	木8	10	日8	10	火8	9	木8	10	日8	9	火8	8	木8	9	日8	8	火8	8	木8
9	日8	9	水9	11	金9	11	月9	11	水9	10	金9	11	月9	10	水9	9	金9	10	月9	9	水9	9	金9
10	月9	10	木10	12	土10	12	火10	12	木10	11	土10	12	火10	11	木10	10	土10	11	火10	10	木10	10	土10
11	火10	11	金11	13	日11	13	水11	13	金11	12	日11	13	水11	12	金1	11	日11	12	水11	11	金11	11	日11
12	水11	12	土12	14	月12	14	木12	14	土12	13	月12	14	木12	13	土12	12	月12	13	木12	12	土12	12	月12
13	木12	13	日13	15	火13	15	金13	15	日13	14	火13	15	金13	14	日13	13	火13	14	金13	13	日13	13	火13
14	金13	14	月14	16	水14	16	土14	16	月14	15	水14	16	土14	15	月14	14	水14	15	土14	14	月14	14	水14
15	土14	15	火15	17	木15	17	日15	17	火15	16	木15	17	日15	16	火15	15	木15	16	日15	15	火15	15	木15
16	日15	16	水16	18	金16	18	月16	18	水16	17	金16	18	月16	17	水16	16	金16	17	月16	16	水16	16	金16
17	月16	17	木17	19	土17	19	火17	19	木17	18	土17	19	火17	18	木17	17	土17	18	火17	17	木17	17	土17
18	火17	18	金18	20	日18	20	水18	20	金18	19	日18	20	水18	19	金18	18	日18	19	水18	18	金18	18	日18
19	水18	19	土19	21	月19	21	木19	21	土19	20	月19	21	木19	20	土19	19	月19	20	木19	19	土19	19	月19
20	木19	20	日20	22	火20	22	金20	22	日20	21	火20	22	金20	21	日20	20	火20	21	金20	20	日20	20	火20
21	金20	21	月21	23	水21	23	土21	23	月21	22	水21	23	土21	22	月21	21	水21	22	土21	21	月2	21	水21
22	土21	22	火22	24	木22	24	日22	24	火22	23	木22	24	日22	23	火22	22	木22	23	日22	22	火22	22	木22
23	日22	23	水23	25	金23	25	月23	25	水23	24	金23	25	月23	24	水22	23	金23	24	月23	23	水23	23	金22
24	月23	24	木24	26	土24	26	火24	26	木24	25	土24	26	火24	25	木24	24	土24	25	火24	24	木24	24	土24
25	火24	25	金25	27	日25	27	水25	27	金25	26	日25	27	水25	26	金25	25	日25	26	水25	25	金25	25	日25
26	水25	26	土26	28	月26	28	木26	28	土26	27	月26	28	木26	27	土26	26	月26	27	木26	26	土26	26	月26
27	木26	27	日27	29	火27	29	金27	29	日27	28	火27	29	金27	28	日27	27	火27	28	金27	27	日27	27	火27
28	金27	28	月28	30	水28	30	土28	30	月28	29	水28	30	土28	29	月28	28	水28	29	土28	28	月28	28	水28
29	土28																						
30	日29	三	1火29	四	31木29	五	1日29	六	31火29	七	30木29	八	31日29	30	火29	29	木29	30	日29	29	火29	29	木29
31	月30	月	2水30	月	1金30	月	2月30	月	1水30	月	1金30	月	1月30	31	水30	30	金30	31	月30	30	水30	30	金30
					2土31						2土31					月	1土31					31	土31

第二表甲曆與丙曆之比較

星期	一月 相同	二月 +3	三月 +3	四月 +6	五月 +8	六月 +11	太陽月 +13	七月 −15	八月 −12	九月 −9	十月 −7	十一月 −4	十二月 −2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日	1 1	29 1	26 1	26 1	23 1	21 1	18 1	16 1	13 1	10 1	8 1	5 1	3 1
月	2 2	30 2	27 2	27 2	24 2	22 2	19 2	17 2	14 2	11 2	9 2	6 2	4 2
火	3 3	31 3	28 3	28 3	25 3	23 3	20 3	18 3	15 3	12 3	10 3	7 3	5 3
水	4 4	二 1 4	三 1 4	29 4	26 4	24 4	21 4	19 4	16 4	13 4	11 4	8 4	6 4
木	5 5	月 2 5	月 2 5	30 5	27 5	25 5	22 5	20 5	17 5	14 5	12 5	9 5	7 5
金	6 6	3 6	3 6	四 31 6	28 6	26 6	23 6	21 6	18 6	15 6	13 6	10 6	8 6
土	7 7	4 7	4 7	月 1 7	29 7	27 7	24 7	22 7	19 7	16 7	14 7	11 7	9 7
				第一季									
日	8 8	5 8	5 8	2 8	30 8	28 8	25 8	23 8	20 8	17 8	15 8	12 8	10 8
月	9 9	6 9	6 9	3 9	五 1 9	29 9	26 9	24 9	21 9	18 9	16 9	13 9	11 9
火	10 10	7 10	7 10	4 10	月 2 10	30 10	27 10	25 10	22 10	19 10	17 10	14 10	12 10
水	11 11	8 1	8 11	5 11	3 11	31 11	28 11	26 11	23 11	20 11	18 11	15 11	13 11
木	12 12	9 12	9 12	6 12	4 12	六 1 12	29 12	27 12	24 12	21 12	19 12	16 12	14 12
金	13 13	10 13	10 13	7 13	5 13	月 2 13	七 30 13	28 13	25 13	22 13	20 13	17 13	15 13
土	14 14	11 14	11 14	8 14	6 14	3 14	月 1 14	29 14	26 14	23 14	21 14	18 14	16 14
							半年			24 15			
日	15 15	12 15	12 15	9 15	7 15	4 15	2 15	30 15	27 15	25 16	22 15	19 15	17 15
月	16 16	13 16	13 16	10 16	8 16	5 16	3 16	31 16	28 16	26 17	23 16	20 16	18 16
火	17 17	14 17	14 17	11 17	9 17	6 17	4 17	八 1 17	29 17	27 18	24 17	21 17	19 17
水	18 18	15 18	15 18	12 18	10 18	7 18	5 18	月 2 18	30 18	28 19	25 18	22 18	20 18
木	19 19	16 19	16 19	13 19	11 19	8 19	6 19	3 19	31 19	29 20	26 19	23 19	21 19
金	20 20	17 20	17 20	14 20	12 20	9 20	7 20	4 20	九 1 20	30 21	27 20	24 20	22 20
土	21 21	18 21	18 21	15 21	13 21	10 21	8 21	5 21	月 2 21	第三季	28 21	25 21	23 21
日	22 22	19 22	19 22	16 22	14 22	11 22	9 22	6 22	3 22	十 1 22	29 22	26 22	24 22
月	23 23	20 23	20 23	17 23	15 23	12 23	10 23	7 23	4 23	月 2 23	30 23	27 23	25 23
火	24 24	21 24	21 24	18 24	16 24	13 24	11 24	8 24	5 24	3 24	31 24	28 24	26 24
水	25 25	22 25	22 25	19 25	17 25	14 25	12 25	9 25	6 25	4 25	十 1 25	29 25	27 25
木	26 26	23 29	23 26	20 26	18 26	15 26	13 26	10 26	7 26	5 26	一 2 26	30 26	28 26
金	27 27	24 27	24 27	21 27	19 27	16 27	14 27	11 27	8 27	6 27	月 3 27	十 1 27	29 27
土	28 28	25 28	25 28	22 28	20 28	17 28	15 28	12 28	9 28	7 28	4 28	月 2 28	30 28
													31 28

徵求改曆意見單

條項	填者意見	說明
年始	照現行曆冬至立春春分其他	每年開始之日期。即以冬至爲一月一日乎？抑以立春爲一月一日乎？以及其他。
月法	十個月十二個月十三個月十二個月一閏月不分月其他	每年分月之方法。即一年分爲十個月乎？抑十二個月乎？抑十三個月乎？抑不分月乎？以及其他。
日法	二十八日每季三個月各三十，三十一日其他	每月分日之方法。即每月定爲二十八日乎？或三十日，三十一日相併用乎？以及其他。
紀法	保存廢除	六十日甲子一週爲紀法。爲我國歷代紀日方法，至今不斷。今有主張廢除之者，抑應保存歟？
週法	五日六日七日十日其他	七日星期一周爲週法。有主張五日一周者，又主張六日一周者，以及其他。

條項	填者意見	說明
閏法	閏年末日半年末閏週閏日其他	地球繞日一周，凡需365.24219879日。以365日爲一年者，與眞正該實約差0.2422日。遂設閏以補之。設閏之法，或主閏日，設於年末，或半年末，又或主用閏週法，或用閏月法。……
空日	年始年末半年末其他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若減一日，適爲五十二星期，此一日日空日。或主設於年始，或主設於年末，以及其他。
其他	一 中國現行曆法是否照改？…… 二 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 三 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 四 週法應與一年之日固定否？…… 五 每年從星期之何日起？……	

填者姓名或團體
年齡或團體人數
籍貫
職業

注意　此單請於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寄

條項	填者意見	說明
甲曆（現行曆）		年分十二個月。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卅一日。四、六、九、十等月各卅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乙曆（四季曆法）		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每季之首月各三十日，第三月含三十一日。每季之首日均定爲星期日。
丙曆（十三月曆法）		年分十三個月。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十四日。平年餘一日，日空日，設於第十三月之末，是爲歲日。
備考		無論何種曆，對於節氣，均無關係，可以照用。

第三　國外留學概況

第一章　留學概況

留學教育本爲高等教育中之一特殊階段，始於清末。蓋此時外患日亟，國人皆知非採用各國新法及學術不足以圖強，而國內學校制度基礎未立，設備不充，對於高深學問之研究尤感缺乏，故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

徵求改曆意見單

條項	填者意見	說明
年始	照現行曆冬至立春春分其他	每年開始之日期。即以冬至爲一月一日乎？抑以立春爲一月一日乎？以及其他。
月法	十個月十二個月十三個月十二個月一閏月不分月其他	每年分月之方法。即一年分爲十個月乎？抑十二個月乎？抑十三個月乎？抑不分月乎？以及其他。
日法	二十八日每季三個月各三十，三十一日其他	每月分日之方法。即每月定爲二十八日乎？或三十日，三十一日相併用乎？以及其他。
紀法	保存廢除	六十日甲子一週爲紀法。爲我國歷代紀日方法，至今不斷。今有主張廢除之者，抑應保存歟？
週法	五日六日七日十日其他	七日星期一周爲週法。有主張五日一周者，又主張六日一周者，以及其他。

條項	填者意見	說明
閏法	閏年末日半年末閏週閏日其他	地球繞日一周，凡需365.24219879日。以365日爲一年者，與眞正該實約差0.2422日。遂設閏以補之。設閏之法，或主閏日，設於年末，或半年末，又或主用閏週法，或用閏月法。……
空日	年始年末半年末其他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若減一日，適爲五十二星期，此一日日空日。或主設於年始，或主設於年末，以及其他。
其他	一 中國現行曆法是否照改？…… 二 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 三 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 四 週法應與一年之日固定否？…… 五 每年從星期之何日起？……	

填者姓名或團體
年齡或團體人數
籍貫
職業

注意　此單請於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寄

條項	填者意見	說明
甲曆（現行曆）		年分十二個月。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卅一日。四、六、九、十等月各卅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乙曆（四季曆法）		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每季之首月各三十日，第三月含三十一日。每季之首日均定爲星期日。
丙曆（十三月曆法）		年分十三個月。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十四日。平年餘一日，日空日，設於第十三月之末，是爲歲日。
備考		無論何種曆，對於節氣，均無關係，可以照用。

第三　國外留學概況

第一章　留學概況

留學教育本爲高等教育中之一特殊階段，始於清末。蓋此時外患日亟，國人皆知非採用各國新法及學術不足以圖強，而國內學校制度基礎未立，設備不充，對於高深學問之研究尤感缺乏，故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

舉。而私人辦獎選學者，亦所在多有。其始以日本相去較近，旅學等費均較低廉，故往學者最衆。嗣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專供清華派遣留學生赴美留學，於是留美官費生人數驟增。歐戰期間，此方學者有發起留法勤工儉學會，及後復創辦中法里昂大學，留法學人數遂因是激增。又國民黨容共時期，在廣東有中山大學，曾由學校府派遣學生赴學，然爲時甚暫，旋即解散召回。至其餘各國因無特殊情形，其公私費之留學生數目頗屬有限，歷年以來無顯著之差別。此留學教育之大概情形也。就目前國外留學人數統計，約共五千餘人，年費約需國幣二千萬元。以所習學科言，法科最佔多數，文科工科醫科次之，理科教育農商等科又次之。以出國學費言，在大學本科畢業者最佔多數，大學畢業及中學畢業者次之，專門學校畢業者又次之。以受別言，公費生佔百分之七・三，自費佔百分之九二・七。以省籍言，廣東最多，浙江江蘇二省次之，遜於河北湖北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又次之。以留學國別言，日本最多，美法德國次之，德比英等國又次之。至管理留學事務，各省均訂專章，派遣考送，均須由教育部核准。此外無論公私費生，均須呈經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方能取得留學資格。關於留學生管理方面，政府於日本設有駐日留學生監督，美國設有清華留美學生監督，惟歐洲各國之留學生則多由所在國之公使館就近照料管。至於留學規程，別詳規程編不復詳焉。

第一一章　留學沿革

我國遣派學生出洋留學始於同治十二年。光緒二十一年後，日漸增盛；至遣派留學地點可分爲東洋西洋二區域，即日本與歐美是也。茲分述如下：

日本：我國遣派學生赴日留學，可分爲下述之時期：第一期，自光緒廿二年至光緒廿一年止。蓋最初駐日使館內二三人，聘請教師，學習日語，並無正式入學資格。至光緒二十二年始有官派留日學生。其時駐日公使裕庚以學生十三名，託日本政府，轉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施以教育，而嘉納校長即以此事委託該校教授本田幸大郎負責辦理。光緒廿四年間湖北督張之洞及爾江總督劉坤一派遣陸軍學生三十名，託由日本陸軍省使受陸軍預備教育於成城學校。廿七年北京警務學堂選派警察學生十人赴日留學。廿八年東京振武學校成立，由是陸軍留日學生遂改由該校施以預備教育。是年嘉納校長應總督張之洞之徵詢，獻議選派一年半，半及三年修業之各種學生來渡。其年限較短者爲速成科，多收已選相當學力而具有進士或舉人之資格者，用速學法教授；其三年畢業者爲普通科，多收少年學生，授以普通學科，畢業後升入高等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張氏及各省總督巡撫然其說，遂由光緒廿八年起陸續派速成師範科，速成警察科，理科專修科，及普通科學生赴日就學。而張氏更自行在東京設立一鐵道學校（稱爲湖北路礦學堂）聘岩倉鐵道學校理事牒原浩遂爲校長主持。嘉納校長因我國學生赴東來，乃開辦宏文學院及分校多所以收容之。各省學生多係由各省選同監督成批派遣東渡，宏文學院之外尚有法政大學之法政速成科，日語速成科，東洋大學之警監速成科，警視廳之警察速成科，東斌學堂警察學校，志成學校，大同學校，清華學校，同文書院及經緯學堂等，均係爲留日學生而設。其他官私立大學專門學校亦多收容留日學生之普通科畢業者，施以完全教育。留日學生人數當時竟達一萬五千餘。迨至光緒三十一年末，因日本政府頒布取締留學生規則，留日學生乃大起反對，相率退學歸國，一時人數大減；嗣以日本政府迫來頒布該項規則，乃又陸續東渡復學。

第二期，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至宣統三年止。光緒廿二年三月，清廷宣布教育宗旨，並各省設學使，使分掌學政。未幾復派各省提學使東渡考察，爲振興全國教育之準備。各省提學使歸國後，乃實行改變派遣留日學生之方針，而縮小其範圍。因當時國內各地既增設中學師範及法政專門學校，無派遣學生受短期教育之必要，遂實行廢止速成科改定中等畢業後始得東渡留學辦法。因之前此爲速成科學生而設之補習學校，如宏文、經緯學堂等多相繼停辦。清廷既改變派遣留學生方針，乃由學部與日本文部省磋商特約五校之協定，——即指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山口高商等五校，以十五年爲期，每年遞送定額之省費留學生赴日就學是也。至其人數分配，則自第一年起逐年收容一定名額，至其總數超過六七百名後，即逐漸減少之，務在十五年期滿時使全部省費留學生皆得畢業爲度。因有此項協定之故，各省青年留學生仍在東京受預備教育，俟其考入特約學校，叙補官費者，爲數甚衆。宣統三年春，學部奏准設置留日學生預備學校於北京，旋遭革命，此項預備學校因未成立。此時在日本之留學生，因國內政局變化，學費告絕，幾全數輟學歸國參加革命運動者。

第三期，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民國元年，政局

漸趨安定，於是前此歸國留日學生多返日復學，而革命黨人復多派人來滬留學，於是注日為留學生而設之預備學校又有日華學院設立，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革命黨人多亡命日本，彼邦浪人犬養毅頭山滿等，特為彼等創辦法政學校，專授以法政經濟諸學。其時留日學生總數復增至五千餘人。四年五月日本追訂廿一條件，留日學生因之輟學歸國者甚多。十一年特約五校協定期滿，各省大都停止選派官費留學。十二年復有關東大地震，留日學生因而先後輟學歸國，留省極為少數云。

第四期，自民國十三年起至廿一年六月止。自國東地震以後，留日學生紛紛歸國，人數驟減，蓋以各省政府多指定原有特約各校為官費學校，對於考選此等學校學生，後亦核發官費。十三年二月，我國復與日本締結中日文化協定，設庚款補助發學額三百廿名，故留日學生又復逐年增加。雖十九年教育部決廢中日文化協定，停補庚款補助發之學額，但東渡留學者尚有加無已。十六年留日生為一千九百廿四名，十七年二千四百九十六名，十八年二千四百八十五名，十九年增至三千零六十四名，二十年更增至三千零九十六名。而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軍事長官多保送其部屬來滬就學，同時中央亦選派陸軍學生赴日肄業，故留日陸軍學生竟達三百七十八名，而投考者則又倍之。至海軍留日生，在宣統年間，商船學校考招考第次，其後中輟。十九年十月海軍部始復選派海軍學生八名赴日留學。但自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繼以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中日邦交日趨惡劣，各省公私設留日學生歸國者頗衆焉。

此外關於我國政府設置留日學生監督機關等項，亦有足紀者。當各省派遣官費留日學生之初，各委派監督一人，率領學生東渡負管理指導之責，而於駐日使館設學務科以總管之。光緒廿八年因保送學生進成城學校，留日生大鬧使館，致召日警干涉，學生既以為有失國體，日人亦視管理留日生為田中國負責，於是外務部根據專使大臣戒振鐸意，避學生滋事專招，諸設日本遊學生總監督。設置未久又廢，仍於駐日使館設學務科。及光緒三十三年，特約五校協定成立，復設留日學生總監督。同時各省政府亦先後設置留日學生經理處。留日學生監督機關自設立至今，名稱屢易，初稱總監督，後改為副總督，中央總經理員，學務專員，經理監督，然其職責則在管理留日學生學務而已。

歐美　我國派遣學生赴歐美留學，始自清同治十二年。其時有學人容閎從美學習歸國，極力遊說當局派送幼生出洋，遂於同治十二年派遣學生六十名赴美，並有監學二人同行。容閎管理入學各務，陳國貴管理幼生自習華文，以免遺忘中國文化。翌年又選派第二批幼生赴美，但後因陳國貴入美籍，力說幼生在外浪費西洋習氣，遂失教國旨意，於是所派幼生全被召回，而選派學生赴外留學亦暫告停頓。

吾國學生留西學生，以在美法者最佔多數，德、英、比等國次之。在光緒末年，各省雖間有派遣學生赴西洋留學，而為數極少，自費生亦屬寥寥可數。但自科舉廢後出洋留學人數逐漸增加，至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指定為教育用途後，留學歐美者益漸趨盛焉。

自美國政府宣布退還庚子賠款之議既定，嗣由外務部商同學部，擬設派送留美學生章程，於清華園組織遊美學務處，同時設立遊美預備學校。自宣統元年至三年，先後招生三批直接送美留學，計共一百八十人。民國元年該校改組為清華學校，全校分高等科及中等科，定畢業期限為八年，此為該校留美預備部之最初學制。民國十年該校更定原有制度，分學校為三級，最高級足與美國標準大學二年級相當，畢業生可直接插入美國大學三年或四年級肄業；同時停招中等科學生，逐減至十三年完結，高等科亦於十三年停止招生。十四年該校改辦大學，停止全體學生派送留美辦法，乃不復為出洋留學之預備。統計該校所派學生已達一千九百餘人，而留美之公費學生亦以清華為最多。但留美學生雖經清華及各省派送多人，而自費赴美留學者仍佔多數。民八之後留美人數竟達二千六百餘人。惜近年因美金復漲，自費生因之減縮，清華亦已停止全體遣派留美辦法，同時國內學校程度日高，故赴外留學人數與選派，均比較以前稍密焉。

在歐洲各國中吾國留學生之最多者，推法國。歐戰期間，蔡元培李石曾等提倡留法勤工儉學，以所得之工資換科學上之知能。當時以工學赴學者共達一千六百之衆，盛極一時。故後復有里昂中法大學之設立，赴法留學更為利便。國立中山大學及浙江省政府等，均有規定派赴里昂中法大學留學名額。統計吾國學生現在法國留學者尚有五百餘人。

民國十四五年間，國民黨在蘇俄設有中山大學，當時曾由學國民政府派遣學生赴俄留學。旋因清共，該項學生均紛紛回國，而赴俄留學之舉，亦告停止。此外在歐美其餘各國之留學生，或由各省派遣，或係自費前往，人數均屬不多，且歷年

舉。而私人辦獎選學者，亦所在多有。其始以日本相去較近，旅學等費均較低廉，故往學者最衆。嗣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專供清華派遣留學生赴美留學，於是留美官費生人數驟增。歐戰期間，此方學者有發起留法勤工儉學會，及後復創辦中法里昂大學，留法學人數遂因是激增。又國民黨容共時期，在廣東有中山大學，曾由學校府派遣學生赴學，然爲時甚暫，旋即解散召回。至其餘各國因無特殊情形，其公私費之留學生數目頗屬有限，歷年以來無顯著之差別。此留學教育之大概情形也。就目前國外留學人數統計，約共五千餘人，年費約需國幣二千萬元。以所習學科言，法科最佔多數，文科工科醫科次之，理科教育農商等科又次之。以出國學費言，在大學本科畢業者最佔多數，大學畢業及中學畢業者次之，專門學校畢業者又次之。以受別言，公費生佔百分之七・三，自費佔百分之九二・七。以省籍言，廣東最多，浙江江蘇二省次之，遜於河北湖北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又次之。以留學國別言，日本最多，美法德國次之，德比英等國又次之。至管理留學事務，各省均訂專章，派遣考送，均須由教育部核准。此外無論公私費生，均須呈經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方能取得留學資格。關於留學生管理方面，政府於日本設有駐日留學生監督，美國設有清華留美學生監督，惟歐洲各國之留學生則多由所在國之公使館就近照料管。至於留學規程，別詳規程編不復詳焉。

第一一章　留學沿革

我國遣派學生出洋留學始於同治十二年。光緒二十一年後，日漸增盛；至遣派留學地點可分爲東洋西洋二區域，即日本與歐美是也。茲分述如下：

日本：我國遣派學生赴日留學，可分爲下述之時期：第一期，自光緒廿二年至光緒廿一年止。蓋最初駐日使館內二三人，聘請教師，學習日語，並無正式入學資格。至光緒二十二年始有官派留日學生。其時駐日公使裕庚以學生十三名，託日本政府，轉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施以教育，而嘉納校長即以此事委託該校教授本田幸大郎負責辦理。光緒廿四年間湖北督張之洞及爾江總督劉坤一派遣陸軍學生三十名，託由日本陸軍省使受陸軍預備教育於成城學校。廿七年北京警務學堂選派警察學生十人赴日留學。廿八年東京振武學校成立，由是陸軍留日學生遂改由該校施以預備教育。是年嘉納校長應總督張之洞之徵詢，獻議選派一年半，半及三年修業之各種學生來渡。其年限較短者爲速成科，多收已選相當學力而具有進士或舉人之資格者，用速學法教授；其三年畢業者爲普通科，多收少年學生，授以普通學科，畢業後升入高等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張氏及各省總督巡撫然其說，遂由光緒廿八年起陸續派速成師範科，速成警察科，理科專修科，及普通科學生赴日就學。而張氏更自行在東京設立一鐵道學校（稱爲湖北路礦學堂）聘岩倉鐵道學校理事牒原浩遂爲校長主持。嘉納校長因我國學生赴東來，乃開辦宏文學院及分校多所以收容之。各省學生多係由各省選同監督成批派遣東渡，宏文學院之外尚有法政大學之法政速成科，日語速成科，東洋大學之警監速成科，警視廳之警察速成科，東斌學堂警察學校，志成學校，大同學校，清華學校，同文書院及經緯學堂等，均係爲留日學生而設。其他官私立大學專門學校亦多收容留日學生之普通科畢業者，施以完全教育。留日學生人數當時竟達一萬五千餘。迨至光緒三十一年末，因日本政府頒布取締留學生規則，留日學生乃大起反對，相率退學歸國，一時人數大減；嗣以日本政府迫來頒布該項規則，乃又陸續東渡復學。

第二期，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至宣統三年止。光緒廿二年三月，清廷宣布教育宗旨，並各省設學使，使分掌學政。未幾復派各省提學使東渡考察，爲振興全國教育之準備。各省提學使歸國後，乃實行改變派遣留日學生之方針，而縮小其範圍。因當時國內各地既增設中學師範及法政專門學校，無派遣學生受短期教育之必要，遂實行廢止速成科改定中等畢業後始得東渡留學辦法。因之前此爲速成科學生而設之補習學校，如宏文、經緯學堂等多相繼停辦。清廷既改變派遣留學生方針，乃由學部與日本文部省磋商特約五校之協定，——即指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山口高商等五校，以十五年爲期，每年遞送定額之省費留學生赴日就學是也。至其人數分配，則自第一年起逐年收容一定名額，至其總數超過六七百名後，即逐漸減少之，務在十五年期滿時使全部省費留學生皆得畢業爲度。因有此項協定之故，各省青年留學生仍在東京受預備教育，俟其考入特約學校，叙補官費者，爲數甚衆。宣統三年春，學部奏准設置留日學生預備學校於北京，旋遭革命，此項預備學校因未成立。此時在日本之留學生，因國內政局變化，學費告絕，幾全數輟學歸國參加革命運動者。

第三期，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民國元年，政局

均特殊之差別，故不另為記載。

第二章　留學生分析

（二十年份）

查每年出國赴外留學，以自費生為最多。各省對於自費生成績優良者，多有給予津貼補助。如有公費缺額時，自費生並得改補公費。現國內派送公費生赴外，多經考試取送。至留學生出國之學歷，以大學畢業者為最多，中等學校畢業後而曾服務二年以上者次之，大學肄業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又次之。茲附下列各分析表，以資參閱。

公費生之資別考選或派遣分析表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

國別		合計	日本
總計	計	53	7
	考選	44	5
	派遣	9	2
中央	計	10	
	考選	10	
	派遣	0	
各省	計	29	2
	考選	22	1
	派遣	7	1
市縣	計	7	4
	考選	7	4
	派遣	0	
學校	計	7	1
	考選	5	
	派遣	2	1

國別		美	法	德	英	瑞士	備考
總計	計	22	4	10	9	1	表內有*記號者係未詳數
	考選	22	1	7	8	1	
	派遣	0	*3	*3	*1		
中央	計	8			2		
	考選	8			2		
	派遣						
各省	計	9	4	8	5	1	
	考選	9	1	6	4	1	
	派遣		3	*2	*1		
市縣	計	1		1	1		
	考選	1		1	1		
	派遣						
學校	計	4		1	1		
	考選	4					
	派遣			1			

准給留學證書者學歷分析表（民國二十年份）

國別		留學人數	學校外	大學及獨立學院 計	國立 畢業	國立 肄業	省立 畢業	省立 肄業	私立 畢業	私立 肄業
總計	計	728	48	452	143	40	4	14	180	71
	公費	53	7	42	30	2		1	9	
	自費	675	41	410	113	38	4	13	171	71
日	計	303	20	135	24	16	3	7	47	38
	公費	7		4	2			1	1	
	自費	296	20	131	22	16	3	6	46	38
美	計	146	6	125	41	3			70	11
	公費	22	1	21	16	1			4	
	自費	124	5	104	25	2			66	11
法	計	138	7	91	38	7	1		35	10
	公費	4	2	2					2	
	自費	134	5	89	38	7	1		33	10
德	計	67	7	42	15	9		2	8	6
	公費	10	2	7	6	1				
	自費	57	5	35	9	8		2	8	6
比	計	34	3	25	7	2			10	6
	公費									
	自費	34	3	25	7	2			10	6
英	計	28	4	21	10	1	1	2	7	
	公費	9	2	7	5				2	
	自費	19	2	14	5	1	1	2	5	
意	計	3	1	2	1				1	
	公費									
	自費	3	1	2	1				1	
瑞典	計	3								
	公費									
	自費	3								
丹	計	2		2				2		
	公費									
	自費	2		2				2		
荷	計	1		1					1	
	公費									
	自費	1		1					1	
瑞士	計	1		1	1					
	公費	1		1	1					
	自費									
奧	計	1		1	1					
	公費									
	自費	1		1	1					
印度	計	1		1					1	
	公費									
	自費	1		1					1	

未詳	軍事學校	中等學校					專科學校						
		落伍學制畢業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學校畢業	高中職業科及職業學校畢業	高中普通科畢業	計	私立		公立		國立		計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5	8	29	30 3	12	97	168 3	1	26		9	3	13 1	52 1
5	8	29	27	12	97	165	1	26		9	3	12	51
2	4	26	23 3	8	58	115 3	1	10		8	1	7	27
2	4	26	20	8	58	112	1	10		8	1	7	27
		1	1	1	6	9		4				2	6
		1	1	1	6	9		4				2	6
	2	2		1	19	22		12			2	2	16
	2	2		1	19	22		12			2	2	16
	3		2	1	10	13		1		1		2 1	4 1
	3		2	1	10	13		1		1		1	3
			1	1	1	3		1				2	3
			1	1	1	3		1				2	3
			2		1	3							
			2		1	3							
			1		2	3							
			1		2	3							

准給留學證書者學科分析表（民國二十年份）

國別	各科總數			法			文			工			農			理		
	計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723	631	97	220	205	15	117	78	39	115	114	1	75	59	16	47	43	4
日	303	260	43	107	99	8	41	33	18	35	35	—	37	29	8	9	9	—
美	146	118	28	28	26	2	23	18	10	17	17	—	12	5	7	18	15	3
法	138	122	16	51	48	3	37	27	10	21	21	—	5	5	—	9	8	1
德	67	64	3	7	6	1	—	—	—	27	26	1	17	17	—	7	7	—
比	34	33	1	15	14	1	2	2	—	10	10	—	—	—	—	2	2	—
英	28	26	2	7	7	—	7	6	1	4	4	—	4	3	1	1	1	—
意	3	3	—	1	1	—	—	—	—	1	1	—	—	—	—	—	—	—
瑞典	3	3	—	2	2	—	1	1	—	—	—	—	—	—	—	—	—	—
丹麥	2	2	—	—	—	—	—	—	—	—	—	—	—	—	—	—	—	—
荷	1	1	—	1	1	—	—	—	—	—	—	—	—	—	—	—	—	—
瑞士	1	1	—	1	1	—	—	—	—	—	—	—	—	—	—	—	—	—
印度	1	1	—	—	—	—	1	1	—	—	—	—	—	—	—	—	—	—
%				30.2			16.1			15.8			10.3			6.5		

准給留學證書者學科分析表（民國二十年份）

（一）文科

國別	總計			英			美			法			日			比			瑞典			印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史歷	17	13	4	1	1		2	1	1	8	6	2	5	3	2				1	1				
哲學	6	6					4	4		2	2													
文學	17	13	4	1	1		2	2		8	6	2	5	3	2				1	1				
計合	17	13	4	7	6	1	28	18	10	37	27	10	41	23	18	2	2		1	1		1	1	

准給留學證書者學科分析表（民國二十年份）

國別	各科總數			法			文			工			農			理		
	計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723	631	97	220	205	15	117	78	39	115	114	1	75	59	16	47	43	4
日	303	260	43	107	99	8	41	33	18	35	35	—	37	29	8	9	9	—
美	146	118	28	28	26	2	23	18	10	17	17	—	12	5	7	18	15	3
法	138	122	16	51	48	3	37	27	10	21	21	—	5	5	—	9	8	1
德	67	64	3	7	6	1	—	—	—	27	26	1	17	17	—	7	7	—
比	34	33	1	15	14	1	2	2	—	10	10	—	—	—	—	2	2	—
英	28	26	2	7	7	—	7	6	1	4	4	—	4	3	1	1	1	—
意	3	3	—	1	1	—	—	—	—	1	1	—	—	—	—	—	—	—
瑞典	3	3	—	2	2	—	1	1	—	—	—	—	—	—	—	—	—	—
丹麥	2	2	—	—	—	—	—	—	—	—	—	—	—	—	—	—	—	—
荷	1	1	—	1	1	—	—	—	—	—	—	—	—	—	—	—	—	—
瑞士	1	1	—	1	1	—	—	—	—	—	—	—	—	—	—	—	—	—
印度	1	1	—	—	—	—	1	1	—	—	—	—	—	—	—	—	—	—
%				30.2			16.1			15.8			10.3			6.5		

(二)理科

國別		計合	數理	學數	理物	學化	地理	生理	地質	動物	植物	詳未	古考	藝術與文學	歷史與社會	哲學與倫理	樂音	衛藝	聞新	學社會
總計	計	47	5	5	3	11	4	2	2	1		37	2	1	2	2	8	20	3	16
	男	43	4	5	3	10	4	2	2	1		24	2	1		2	4	9	3	11
	女	4	1			1						13			2		4	11		5
英	計	1										3	1							1
	男	1										3	1							1
	女																			
美	計	18	1	3	3	5				1		6			2	2	2		2	7
	男	15		3	3	4				1		4				2			2	3
	女	3	1			1						2			2		2			4
德	計	7	1	3		3		1				13	1	1			3	6		2
	男	7	1			3		1				9	1	1			1	4		2
	女											4					2	2		
法	計	9	3	1		2						14					2	13	1	5
	男	8	3	1		2						7					2	4	1	6
	女	1										7						9		
日	計	9		1		1	1	1	1								1	1		
	男	9		1		1	1	1	1								1	1		
	女																			
比	計	2						2												
	男	2						2												
	女																			
瑞士	計	1							1			1								
	男	1							1			1								
	女																			

(三)法科

國別		計合	數理	學數	理物	學化	地理	生理	地質	動物	植物	詳未	經濟與外交	經濟法律	經濟社會	政治學	政治法律	市政管理	政管	政市	政治社會	外交	財政	經濟	治政	律法	詳未	工理	物生
總計	計	220	7	5	1	3	3	3				49	1	2	2	44	2	1	7	5	1	3	3	47	47	6	11	1	4
	男	205	7	4	1	3	3	3				45	1	2	2	41	2	1	7	4	1	3	3	43	45	5	10	1	3
	女	15		1								4				3				1				4	2	1	1		1
英	計	7																				1	1	1	4				
	男	7																				1	1	1	4				
	女																												
美	計	28		3				1				1	1	1		4				3			1	12	5		1		
	男	26		2				1				1	1	1		4				2			1	11	5		1		
	女	2		1																1				1					
德	計	7														2								3	2		3		2
	男	6														2								2	2		3		1
	女	1																						1					1
法	計	51	4	13	6	1			1		1	14		1	2	8			1		1		1	6	13	4			2
	男	48	4	13	5	1			1		1	12		1	2	8			1		1		1	5	13	4			2
	女	3			1							2												1					
日	計	107	2	16	24	2	1	1	6	2		28				27	1	1	6	2				24	16	2			
	男	99	1	15	23	1	1	1	6	2		26				24	1	1	6	2				23	15	1			
	女	8	1	1	1							2				3								1	1	1	3		
比	計	15		5	1						2	5				2						2		1	5		2		
	男	14		4	1						2	5				2						2		1	4		1		
	女	1		1																					1				
奧	計	1		1								1				1											4	1	
	男	1		1								1				1											4	1	
	女																												
意	計	1		1								1																	
	男	1		1								1																	
	女																												
荷	計	1		1								1					1												
	男	1		1								1					1												
	女																												
瑞典	計	2		2																					2				
	男	2		2																					2				
	女																												

(四)教育科

國別		計合	教育郡村	教育心理	教育哲學	教育原理	師範	教育學	政家	詳未
總計	計	42	1	1	1	2	2	3	2	32
	男	27	1	1	1	2	2	3		20
	女	15							2	13
英	計	2								2
	男	2								2
	女									
美	計	16			1			1	1	13
	男	8			1					7
	女	8						1	1	6
德	計	5	1					1		3
	男	4	1							2
	女	1								1
法	計	2								2
	男									
	女	2								2
日	計	17				1	2	1	1	12
	男	13				1	2	1		9
	女	4							1	3

(五)農科

國別		計合	林農	牧畜	蟲昆	林森	科林	雜農	植物病理	經濟農業	詳未
總計	計	38	1	1	1		2	1	2	5	25
	男	37	1	1	1		2		2	5	25
	女	1						1			
英	計	2									1
	男	2									1
	女										
美	計	10							2	3	5
	男	10							2	3	5
	女										
德	計	1	1								
	男	1	1								
	女										
法	計	4			1					1	2
	男	4			1					1	2
	女										
日	計	15		1			2	1			11
	男	14		1			2				11
	女	1						1			
比	計	3									3
	男	3									3
	女										
意	計	1									1
	男	1									1
	女										
丹	計	2									2
	男	2									2
	女										

(六)工科

國別		計合	木土	工程電氣	工程機械	工程建築	冶採	工化程學	織紡	道路	工水程利	路道	紙造	染色	粉製	器陶	話電	空航	詳未
總計	計	115	13	15	12	2	6	1	4	13	2	1	1	1	1	1	1	9	32
	男	114	13	15	12	2	6	1	4	13	2	1	1	1	1	1	1	9	31
	女	1																	1
英	計	4			1				2										1
	男	4			1				2										1
	女																		
美	計	17	5		2	1		1		4	2								2
	男	17	5		2	1		1		4	2								2
	女																		
德	計	27	3	7	4					1				1	1	1			7
	男	26	3	7	4					1				1	1	1			6
	女	1																	1
法	計	21	2	4	2	1	1						1					4	6
	男	21	2	4	2	1	1						1					4	6
	女																		
日	計	35	2	4	3		3		2	7		1						2	11
	男	35	2	4	3		3		2	7		1						2	11
	女																		
比	計	10	1				2			1							1		5
	男	10	1				2			1							1		5
	女																		
意	計	1																1	
	男	1																1	
	女																		

(七)商科

(八)醫科

國別		計合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產科	齒科	喉眼耳鼻科	眼科	藥科
總計	計	75	2	1	1	3	1	1	1	2
	男	59	1	1	1		1	1	1	2
	女	16	1			3				
英	計	4		1				1		
	男	3		1				1		
	女	1								
美	計	12			1					
	男	5			1					
	女	7								
德	計	17	1						1	2
	男	17	1						1	2
	女									
法	計	5								
	男	5								
	女									
日	計	37	1			3	1			
	男	29					1			
	女	8	1			3				

國別		計合	行銀	運輸會計典	貿易國際	管理鐵道	計統	業實	詳未
總計	計	31	1	1	1	1	2		25
	男	31	1	1	1	1	2		25
	女								
美	計	12		1	1	1			9
	男	12		1	1	1			9
	女								
法	計	3					1		2
	男	3					1		2
	女								
日	計	15					1		14
	男	15					1		14
	女								
比	計	1	1						
	男	1	1						
	女								

登給留學各國證書按月分析表（民國二十年份）

國別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合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計	公費	自費
總計	728	53	675	52	1	51	48	1	47	75	10	65	39		39
日	303	7	296	34		34	28		28	52	5	47	19		19
美	146	22	124	4		4	2		2	7	2	5	8		8
法	138	4	134	5	1	4	4		4	9		9	7		7
德	67	10	57	4		4	4		4	1	1		4		4
比	34		34	5		5	5		5	2		2			
英	28	9	19				5	1	4	3	2	1	1		1
意	3		3												
瑞典	3		3												
丹	2		2												
奧	1		1							1		1			
荷	1		1												
瑞士	1	1													
印度	1		1												

詳未	病熱學帶	士護	理病
55	1	6	1
50	1		
5		6	1
1	1		
	1		
1			
4		6	1
4			
		6	1
13			
13			
5			
5			
32			
28			
4			

准給留學證書者性別及省籍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國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總計	計	728	85	91	28	27	38
	男	631	71	70	20	30	29
	女	97	14	21	8	7	9
英	計	28	2	2	3	1	1
	男	26	2	2	3		
	女	2				1	1
美	計	146	17	25	8	11	5
	男	114	14	19	6	7	4
	女	32	3	6	2	4	1
德	計	67	9	10	4	4	3
	男	64	8	10	4	4	2
	女	3	1				1
法	計	138	32	15	6	8	8
	男	122	27	12	6	3	6
	女	16	5	3			2
日	計	303	16	28	14	14	15
	男	260	11	17	8	12	11
	女	43	5	11	6	2	4
比	計	34	7	7	2	3	6
	男	33	7	6	2	3	6
	女	1		1			
奧	計	1				1	
	男	1				1	
	女						
意	計	3	1	1	1		
	男	3	1	1	1		
	女						
丹	計	2					
	男	2					
	女						
荷	計	1					
	男	1					
	女						
瑞士	計	1					
	男	1					
	女						
瑞典	計	3		3			
	男	3		3			
	女						
印度	計	1	1				
	男	1	1				
	女						

月	五			六			七			八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總計	53	2	50	95	7	102	116	11	127	91	8	99
英	30		30	35	2	37	39		39	33		33
美	13		13	27	4	31	33	8	41	19	6	25
德	8	1	9	19		19	26		26	24		24
法	3	1	4	7		7	8		8	9	2	11
日	1		1	4		4	5		5	3		3
比	1		1	2	1	2	4	3	7	2		2
奧				1		1	1		1	1		1
意												
丹												
荷												
瑞士	1		1	1		1						
瑞典												
印度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自費	公費	計
總計	59	5	64	25	2	27	14	3	17	15	3	18
英	31		31									
美		2	2	8		8	3		3	2		2
德	13		13	11	2	13	4		4	5		5
法	9	2	11	5		5	1	1	2	3	3	6
日				1		1	4		4	4		4
比	3		3				1	2	3	1		1
奧												
意												
丹												
荷												
瑞士	3		3									
瑞典												
印度		1	1				1		1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2		1	4	7	45	42	29	27	11	15	3	40	10	1	7	129	47	19
2		1	4	7	43	35	28	26	9	15	3	35	8	1	5	121	41	17
					2	7	1	1	2			5	2		2	8	6	2
					4	1	4		1	4		1				2	2	
					4	1	4		1	4		1				2	2	
					3	8	6	7	4			10	2		1	26	10	3
					3	7	6	6	3			8	2			23	5	1
						1		1	1			2			1	3	5	2
					5	7	4	4		4						9	2	2
					4	7	4	4		4						9	2	2
					1													
					1	12	2	6	2	2	1	13	3		2	22	4	4
					1	10	2	6	2	2	1	11	3		2	20	4	4
						2						2				2		
2		1	4	6	30	14	12	9	4	5	2	16	5	1	4	68	26	7
2		1	4	6	29	10	11	9	3	5	2	15	3	1	3	65	25	7
					1	4	1		1			1	2		1	3	1	
				1			1									1	3	3
				1			1									1	3	3
					2													
					2													
																1		
																1		
								1										
								1										

准給留學證書者按別及省籍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別名		合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總計	計	728	85	91	38	37	38	19	47	129	7	1	10	3	15	11	27	29	42
	費公	53	3	4	5	3	3	1	4	1			1				10	5	4
	費自	675	82	87	33	34	35	18	43	128	7	1	9	3	15	11	17	24	38
英	計	28	2	2	3	1	1		2	2					4	1		4	1
	費公	9			3				1									4	1
	費自	19	2	2		1	1		1	2					4	1			
美	計	146	17	25	8	11	5	3	10	26	1		2			4	7	6	8
	費公	22	2	1		2	2	1	2	1			1				5		2
	費自	124	15	24	8	9	3	2	8	25	1		1			4	2	6	6
德	計	67	9	10	4	4	3	2	2	9					4		4	4	7
	費公	10		2		1	1		1								3	1	1
	費自	57	9	8	4	3	2	2	1	9					4		1	3	6
法	計	138	32	15	6	3	8	4	4	22	2		3	1	2	2	6	2	12
	費公	4		1	2												1		
	費自	134	32	14	4	3	8	4	4	22	2		3	1	2	2	5	2	12
日	計	303	16	28	14	14	15	7	26	68	4	1	5	2	5	4	9	12	14
	費公	7	1																
	費自	296	15	28	14	14	15	7	26	68	4	1	5	2	5	4	9	12	14
比	計	34	7	7	2	3	6	3	3	1								1	
	費公																		
	費自	34	7	7	2	3	6	3	3	1								1	
奧	計	1				1													
	費公																		
	費自	1				1													
意	計	3	1	1	1														
	費公																		
	費自	3	1	1	1														
丹	計	2																	
	費公																		
	費自	2																	
荷	計	1								1									
	費公																		
	費自	1								1									
瑞士	計	1															1		
	費公																		
	費自	1															1		
瑞典	計	3		3															
	費公																		
	費自	3		3															
印度	計	1	1																
	費公																		
	費自	1	1																

| | | |

| | | |

福州自然藝術會	藝術	福州	十九年二月	李國平	三四	一、三六六
中華國醫學會	國醫	上海	元年	張杏孫	三〇〇	
神州國醫學會	仝上	仝上	元年	陸仲安	八六四	七、四七〇
上海市國醫學會	仝上	仝上	十一年	丁濟萬	一、〇四八	一、四九〇
福州中醫學社	仝上	福州	十八年	王鶴濤	五〇	二、八一〇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	國醫	北平	二十年十一月	王國如	二二	
精武體育會	武術	上海	民國紀元前二年	施德之	卅萬數萬人	二九、七一九
上海中華武術會	仝上	仝上	八年八月	王一亭	五四三	一、七九五
致柔學社	仝上	上海	十五年四月	陳微明	三二	二、一〇〇

至於建築設備之完缺，視經費之多少而定。各學術團體中，有除會員會費外，尚有他項補助費者，有專恃會員會費以供支用者。

第一章 分述

甲、學術機關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沿革 (一)動機：民國十三年冬，總理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並籌設中央學術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兆銘、楊銓、蔡昌設起草計劃。

(二)籌備：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瑞張人傑爲籌備委員。

(三)設立：十六年九月，國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確定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秘書長，並議決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及觀象臺四研究機關，各推定常務籌備員。

(四)獨立及改組：十七年四月，國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院長，十一月，改秘書長爲總幹事，由院長聘楊銓擔任。其間，觀象臺因辦事之便利，分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均設於南京；分社會科學研究所爲法制民族經濟社會四組，前二組設於南京，後二組暫設於上海；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爲物理化學工程三研究所，與地質研究所均暫設於上海；復增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旋遷於北平。是年六月九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爲是院完成之始。

二、組織 (一)地位與任務：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第二條規定任務：「一、實行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二)機關：於院長之下分三大部：1.行政機關，由總幹事商承院長執行之，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2.研究機關；以各研究所及博物館圖書館主持之。十八年春，增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心理研究所於北平。現計已成立者，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自然歷史博物館，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又有中央陶瓷試驗場附屬於工程研究所；天文陳列館附屬於天文研究所；北平氣象臺屬於氣象研究所；歷史博物館屬於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評議：依組織法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職務在聯絡國內研究機關，討論一切研究問題，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以各研究所設備未充，永久院址亦未完成，故評議會之設立尚未進行。

三、經費 初成立時，經常費月僅五萬。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增爲十萬，分配於各附屬機關，多寡不等，有四千五千者，亦有一萬者，首視設備之性質而定。一切工作所需之設備，均於每月經常費項下撥節開支，逐漸籌辦。國難時期，國庫收入銳減，院內收入，在最近(二十一年以下類推)八個月間，平均每月不滿預算額十分之三。

四、建築 自開辦以來，尚未領有建築費，故不能爲集中之建築。現在首都者有機關六：

(一)總辦事處設於成都街房屋係新建，於二十年八月完成。

(二)地質研究所原設上海，現就總辦事處舊屋修繕應用，定於本年(二十一年)八月可以完工，由隨遷入。

(三)自然歷史博物館亦設於成都街房屋係新建。

(四)天文研究所擬就紫微觀辦公，新址勘定於紫金山第三峯，已繪成登山道路。天文臺之望遠鏡早經購就，嗣因經費困難，改將各儀器室個別建築，其子午儀室本年底可以完成。

(五)氣象研究所在秋天山上，就北極閣原址重建氣象臺，自十七年五月興工，至十二月完成。

(六)社會科學研究所在秋天山下，房屋係新建，於二十年十月落成。

在上海者有機關三：

(一)物理研究所，(二)化學研究所，(三)工程研究所。以水電柴氣等設備之便利，在上海白利南路建設新式實驗室，本年底可以完工，各就原所址遷入。

在北平者有機關二：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心理研究所，以研究材料供給較便，暫設於北平北海及芳草園。

五、設備　(一)物理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參考書籍六百七十餘冊，新舊雜誌七百餘冊。儀器購自國外者，價值國幣十二萬元。工廠現有木工室及金工室各一。木工室無特殊之設備；金工室除設有車床鑽床等件外，並由瑞士購到極準確精密之分度機，分弧機各一件。

(二)化學研究所之設備：計有書籍千餘冊，化學專雜誌八種，新雜誌訂閱五十五份。儀器較爲貴重者，合計有數十種。現有各種機器，亦可供小規模製造之試驗。二品合計有七百餘種。

(三)工程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四百餘冊，參考書數十卷。另有訂閱之國外雜誌二十餘種；臨時國際學術會議會報新購到者二十餘卷；國內各機關寄送之刊物一百餘卷。儀器係急需者購置供用，機件及工具等大致完備。

(四)地質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一萬冊。儀器用以研究地象者，計有扭轉天秤一具，價值一萬餘元。其在化驗室及礦物岩石實驗室者，亦各有重要儀器。古生物研究室除顯微鏡外，無甚貴重之品。

(五)天文研究所之設備：計有中文書籍三千餘冊，外國文書籍八百七十一冊。西文雜誌及各國天文逕刊物七百二十九冊，其中均有珍貴者。此外尚有星圖三千餘幅。儀器除由江蘇省政府代購及曾接收前中央觀象臺舊有各件不計外，其由該所自購者，現有二百公釐折光鏡赤道儀，海岱式太陽分光儀，紀限儀，天文鐘，太陽時計，印字記時器，水準較驗儀，無線電短波發報機，長短波收報機等件。此外尚有向國外訂購各件。

(六)氣象研究所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四千冊，歐美各國氣象雜誌七十餘種。每月所收中外氣象報告百餘次，相與交換出品之世界著名氣象臺達二百處。又搜羅各國氣象地質等雜誌三十餘部。儀器大小共有一百七十餘件，總計約十二萬元，多自德英法三國購來。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設備：計有中文書籍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冊，西文書籍五千四百零一冊。各項雜誌中計有西文雜誌一百六十九種，日本雜誌定閱十六種，交換閱種，中文雜誌係各處寄贈及交換者，所藏數量較少。拓片約萬餘張。

(八)心理研究所之設備：計有英德法日文書籍八百餘部，中文書籍五千餘部。常年訂閱雜誌八十五種，專本雜誌得有全份者四十五種。儀器計分五類，約值二萬元。實驗用動物，專要飼養，飼養室極端保持清潔。動物之種類，生死，盛衰增減及其先世等項，均有詳細紀錄。

(九)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設備：計有書籍三萬八千餘冊，中文日文及西文部份，均有重要鉅著。雜誌及公報現有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冊。儀器以利用之處較少，故僅備有數種。標本現僅民族學方面有之。標本之採集，爲民族學研究重要工作之一，惟以工作日淺，所得尚少。國表爲德國漢堡民族學博物院所贈送，共計有一百零八件。

(十)自然歷史博物館之設備：計有專門書籍及參考書三百二十餘冊，西文雜誌五十四種，中文刊物五十八種。儀器略具，應行添購者甚多。動植物標本爲數甚巨，所有櫥櫃，不敷庋藏。

六、行政　(一)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之擬訂：依照六年之訓政時期，院中各機關工作，分別先後，立其程序，藉爲院發進行之綱領。以第一、第二兩年爲完成籌備時期；第三、第四兩年爲集中建築時期；最後兩年爲擴充事業時期。此項

年表，業經依照擬訂，呈由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二)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是會設立之目的，在聯合有關係各所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等，期於實現總理之物質建設有所貢獻。業已訂定規則，推定委員分任研究，並集會二次。

(三)中國科學研究概況調查委員會之設立：此種概況之調查，係為國際宣傳之用。先經指定人選擔任各種科學之調查，並製就調查表格，分發各學術機關，徵求填註。對於此項表格填就寄回者，業經加以整理，印成第一次報告。

(四)特殊獎勵發明審查委員會之召集：國於獎勵發明及廣設科學研究館之事，曾由院擬具辦法，呈報國府。其中對於學術上之新發明與新發現，照請政府優設獎金，懸賞徵求，業奉國府指定中央研究院會同教育部實業部組設委員會辦理此項特殊獎勵之審查事務。現正由院擬訂組織章程，並籌備審查委員會之進行。

(五)各種學術會議之召集：為謀全國氣象事業之合作，氣象信號觀測時間及傳遞方法之整齊劃一，於十九年四月召集全國氣象會議，以討論各項要案。為謀實測我國經緯度及參加國際合作測量，於二十年七月曾同參謀本部，召集全國經緯度測量會議，議定各種重要議案。復組織全國經緯度測量委員會以資進行。以上兩種會議均印有報告。

(六)各種科學考察團之參加：附屬機關中物理氣象各研究所，對於西北科學考察團均派員參加。又於政府上年公布之西陸學術考察團之組織，亦由有關係之附屬研究所籌備參加。

(七)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如十八年爪哇第四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美國第九屆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三屆國際生理學會，日本之國際工業及動力會議，十九年香港之遠東氣象學者會議，英國第五屆國際植物會議，二十年瑞士國際聯盟文化合作委員會年會，均由院派員出席參加。

(八)出版品之國際交換：由院特設一機關辦理此項事務，業經徵集政府各機關出版品，編就目錄，分送各國，頗引起各國之注意，即未經加入協約各國，亦有請求交換者，德國即其一例。三年餘來所收國外運來之書，計三百餘箱，又一千四百餘包，其中美國占大部份，日本次之，比國，捷克，埃及又次之。惟所有書報，如上述之屬於交換處者外，餘多屬於國內各學術機關，由交換處隨時登記分發。交換處寄往國外之書，共計一百四十餘箱又四千七百餘包，國數有五十餘國，其中大部份為國內各機關所委託運寄者。

(九)考古組田野工作展覽會之進行：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河南安陽殷墟遺址及山東歷城城子崖開始發掘以來，所獲器物已陸續修補，分類裝置，特選擇其精華之一部，於上年二月在首都開展覽會四日，各界來參觀者數逾二萬。

他如國立大學之會同視察，中央廣播學術演講之技期參加，專門人才之羅致，與各報儀器標本用具之購置，均盡力進行。現日較繁，姑從略。

七、研究工作及成績　(一)物理研究所之研究事項及調查事項分為四項：(甲)試驗室基本裝置：計分為標準時鐘，比較電阻及電壓之裝置，氣壓，溫度，真空等裝置，恒頻率發電機之裝置，無線電發鈴電阻溫度計之裝置等六項。其所用重要儀器，雖係購自國外各大儀器公司，然各件多屬拆卸運來，到所後裝置應用，已費手續，而一切副件，類須設計配製，頗費時間與人力。

(乙)研究工作：計分為重力測量，低壓下原線生電之試驗，晶體顫動及晶片之切磨檢定，X光線及高壓設備暨長波X光線之研究，測量高頻電波之研究，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暨極短電波振盪器之裝置等六項，均有相當成績。

(丙)參加西北考查團：計有測定經緯度及子午線，測量地形及結圖，測定重力及地磁等項工作，由參加人員沿途函報，已分見院務月報各期。

(丁)國外調查：派員赴德法兩國研究及考查各重要物理研究機關及國立標準局之組織，建築，設備等。

(二)化學研究所之研究事項及其他事項分為四項：

(甲)研究之已告段落者：為植物油分析方法之研究，國產陶料之分析並對於灼熱後陶土之成分及我國瓷坯之含鹼量有充分之研究，中藥山草類之組織學及化學之研究，紹興酒釀造法之調查及其衛生的化學研究，製造硬化松香之研究，改進烏桕子油之提煉法，試用湖南鮮塊製造餅白等項。其他研究尚未完成者，姑不記。

(乙)調查事項：為國產原料之調查，國內化學情形之調查二項。

(丙)接收外界請求事項：如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之託驗醬油粕，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之託驗墾區土壤，上海華

生產器公司之產銅合金，南京造紙工場之銅溫，川省之石油，蘇浙之鉛鋅礦等，均經分別解答。

(丁)發行刊物：該刊已出版六期。

(三)工程研究所之工作，多偏注鋼鐵方面，其研究工作之已著手者，係以陶瓷與鋼鐵之試驗為限。除試驗外，更有實查調查兩事項，分列於左：

(甲)試驗方面：一為陶瓷之試驗，計分為坯料之研究，磁泥之分析，國內各地方瓷泥性質之研究，磁釉之研究等四項，已得有良好結果。二為鋼鐵之試驗，實經試驗之冶鐵工作，計有用生鐵製造海綿鐵，用生鐵及廢鋼製造堅性鋼鐵，用廢鋼製造鋼，用廢鋼製造炭素工具鋼等四種，就中以堅性鋼鐵及鋼之製造等最多。

(乙)實查方面：近來國人對於工業之改善，及機械之創造，頗欲有所發明，經該所實查者已有多起。其已告東經該所具正式報告者，計有許用海之冷機說明書暨照相，阮象樣之空氣機說明書，沙孝五之永遠鞋釘機說明書，邵廣世發明之紡織機器等四種。

(丙)調查方面：該所為調查造紙工業起見，十八年夏間曾派員往浙江杭縣，蕪安，餘杭，臨安一帶，實地調查。又十九年春為研究實驗，曾往杭縣考察宋官窯舊址，採掘磁片，及舊瓷，銅器等多件。

(四)地質研究所之工作，分別時期等敘於左：

(甲)十七十八兩年度之工作：計分為應湖北省設廳之諮詢，調查湖北鐵產，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分任崇嶺山脈地層及地質構造之研究，中國東海岸岩石與鐵產及海岸變遷之調查，地質物理之研究等項。

(乙)十九年度之工作：計分為長江下游各地地層，地質構造與鐵產之研究，山東半島之地質及海岸變遷之研究，中國東南部侏羅紀以後火山作用之研究討論，南京鎮江間火成岩之研究，安徽銅陵縣銅官山鐵礦之研究，湖南金屬礦產之調查，浙江昌化縣礦產之調查，中國南部三疊紀之研究，中國下石炭紀之研究，長江下游各含無石化石之研究，古植物之研究，物理地質之測量研究，無科化石之研究等項。

(丙)二十年度之工作：計分為皖南奧陶紀層之研究，尚山層之研究，鐵物理定法之研究等項。

以上各年之工作，均有相當成績。目前該所鐵物實驗室中，正從事研究各種接觸鐵物之光性，石榴子石之光性，與其化學成分的關係，浙江寧順等處之鐵沙，皖南各地之鐵礦鐵物種種問題。至於陶土或冶金中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須經化驗者，該所鐵物實驗室亦可代為先作初步之考察。

(五)天文研究所之工作，分為三類：

(甲)研究及實查事項：研究方面分為觀測日象，求氣溫與緯度於時計變遷之關係，測定南京經緯度暨用數，譯天文學名詞，譯著 A Photometry Study of Stellar Spectra，史日長編，流星論，月論，估計度量之意義及其分配等項。實查方面：各級第部政府每於收到關於天文曆法之辦作，或關於改曆之建議案，請予實查時，交由該所代為實查。

(乙)時政事項：分為編製政府之官曆暨天文年曆，日曆等，報告時刻兩項。

(丙)附屬機關之陳列：該機關為設在北平之天文陳列館，除展覽古代儀器外，並於觀象臺影堂中陳列天體模型及天文圖表，以期溝通民衆天文常識。

(六)氣象研究所之工作，分為六項列左：

(甲)測候：分為地面測候，高空測候兩種，均已著有效果。

(乙)報告：報告當日氣象概況，預報次日天氣，除廣播外，并按時與國內外各測候機關暢通報告。

(丙)編著：編有中國氣候區域研究論文一冊，林面學術與中國長江下游之風暴，亞東溫帶低氣壓之分類及其性質等篇。譯有航空氣象概要，測候須知各一種。此外尚有年報，季刊，月刊等，皆已刊行。

(丁)造就人才：一再開辦氣象練習班，畢業後派赴各地，設立測候所，又一再派遣所員赴外國留學，以資深造。

(戊)指導測候：應各方之請求，代為計劃如何設置測候所，或代為辦辦儀器，審查成績，訂正儀器，並製有各等測候所應用儀器清單，觀測細則，溫度雨量觀測法等等，以作參考。

(己)保護飛航：交通部辦理京滬、京庾、滬平等處飛航，及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利用飛機測量京都，均由該所每日報告氣象及高空之風向風力。

其他如日光熱之研究，古代氣候之研究，空中電氣之研究，地質之測量等，均在進行中。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工作，分爲三組進行。第一組，史學各方面及文籍校訂等屬之。第二組，語言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屬之。第三組，考古學人類學民物學等屬之。其工作分誌於左：

(甲)第一組之工作：現有歷史學之研究，利用多數原史料，暫定標準。標準既定，即實施工作。其屬於集衆工作者，爲整理內閣大庫檔案，分爲去灰、錦平、分類、揀選、整理、裝潢、鈔副等七項。屬於個人研究方面者，各研究員搜集及編譯，均有優良成績，並要論文已見集刊中。

(乙)第二組之工作：分爲設備、調查、研究三項。設備方面，已備有實驗語音學之機器多種，關於語音學之設置，業已就緒。收錄「音檔」一事，現正在進行中。調查方面，各研究員已經搜集之材料，計有閩廣方言，海南方言及猺語等，國南方言，河北方言等，其結果或已刊布，或在整理中。研究方面，屬於個人工作者，其已完成部分，分別刊入集刊或單刊中。屬於集衆工作者，編譯稿件將次完成。又該組所設之料書班，已由研究員趙元任等分別領導。

(丙)第三組之工作：分爲三項：一爲調查，自十七年夏至二十一年春，計有洛陽三朝石經出土情形之調查，殷墟初次調查，南京棲霞山石器時代遺址調查，臨潼古遺址初次調查，臨潼及城子崖古遺址調查，齊齊哈爾及熱河地面古物之調查，汲縣山彪鎮古墓調查，汲縣「殷墟」調查，山東東部古遺址調查，金縢城古遺址調查等項。二爲發掘，自十七年秋至二十一年春，計有殷墟第一次至第六次之發掘，山東歷城城子崖第次發掘，齊齊哈爾石器時代遺址發掘，濟縣第一次發掘等項。三爲刊物，計有安陽發掘報告三期，山東人體質之研究，新坦因燉煌取經事略等刊物已出版。其他尚在印刷或編輯中者，姑從略。

(八)心理研究所之工作，分爲二項：

(甲)各種實驗，計分爲修訂皮納智力測驗，食檔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漢字橫直寫速率之比較，幼稚園兒童之遺忘曲線，白鼠之合作行爲，大腦皮層之生長發展，中國人之大腦皮層，鉀鈉鈣各鹽對於豚鼠大腦皮層司動區之影響，輸精管陰斷之各種影響，白鼠之遺忘曲線，葷食與素食白鼠腦細胞之比較等十一項，其研究及試驗，均有相當成績。此外尚有一部分已進行或預備進行之工作，姑從略。

(乙)出版品：一爲發刊，二爲專刊，均載有重要譯著。

(九)社會科學研究所之工作，分爲四項：

(甲)法制：計有上海租界制度之事實調查與法理論設，犯罪調查，均已大致就緒。其他如陪審制度，「上海事件」與國際法，國籍問題，租借地之歷史，現狀，法理等項之研究，均在進行中。

(乙)經濟學：計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上海統計淺編，業已編就出版。中國古代經濟名詞考之編纂，統計學名詞之翻譯與考訂，中國國際貿易之研究，均已大致就緒。其他如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改進問題，所得稅問題等之研究，楊樹浦工人住宅調查，南京黑市調查，兩種材料之整理，均在積極進行中。

(丙)社會學：計分爲農村經濟之實地調查，報紙案卷之收集鈔錄，調查材料之整理，參考資料之編譯，各項問題之研究等項，均有相當成績。

(丁)民族學：計有世界各民族之結繩記事與原始文字之比較的研究，業已進行，松花江下游蘇晉人之研究，所得材料，多已整理就緒。川東瑤瑤標本之發掘，已有編就國戰，並已出版。世界民族名詞表之編纂，行將脫稿。敕木山畲民調查記之審查，俟中文稿本整理就緒後，即行付印。

(十)自然歷史博物館之工作，分爲四項：

(甲)關於動植物標本事項：一爲整理，現在計有動物標本二萬餘件，內脊椎動物標本一萬餘件，約一千一百餘種，無脊椎動物標本九千餘件，約九百餘種。又植物標本三萬二千號。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均已研究定名並裝設完好。二爲交換，現與國內外各生物研究機關交換之標本，計植物已有二萬二千號，動物亦有多種。三爲植物原種標本之攝影，我國植物標本，經數十年間外人之採集而流出海外者，不可勝數。現在設法向歐洲各國博物館及大學植物標本室，將所藏之中國重要原種植物標本，用照相攝成影片，寄到本國，計已有三萬張。四爲保持採集主權，爲限制外國派員來華採集動植物標本起見，曾與日本考察團訂定辦法二條，與英國考察團訂定條件六條，均已實行。

(乙)關於動植物分類研究事項：除在叢刊內發表之新種，至今動物已有四十種，植物已有七十二種外，並在歐發現中國底類植物之新科。又於動物中魚類，發現爬岩魚之新亞科。

(丙)關於[illegible]事項：設有動植物標本陳列室四或房屋數間，野獸房三間，鳥房七間，鳥房二間，供人民參觀。參觀

（七）地質學研究所之工作：其主要者，一為完成西南諸省地質圖幅之測製；二為西陲學術考察團之參加；三為四川鹽井丹水之鑽探分析，及石屏溫泉，寧油樣本之蒸溜試驗；四為頭發鎮下煤質特別組織之研究；五為地質研究室之設置，地震儀器之裝設；六為印行地質彙報，及土壤研究報等刊物，古生物誌之繼續出版，并擴展範圍，於礦料研究方面者，近作合煤煉焦之試驗，是近派研究員及助理員五人，赴陝西調查石油地質，又五人調查渭河土壤，所有研究成績，均散見各項刊物。

（八）測繪組擔任各種研究用圖籍測繪事宜，其測繪成績，已完成者，有黑龍潭碧雲寺頭和園等處各圖，尚在進行中者，亦有數種。

（九）史學研究會之工作，計凡四種：一為編輯北平誌；二為編輯北方學會史；三為整理清代通鑑長編；四為考古工作。近兩年來之六部工作，皆注重於北平志之編輯，其準備工作，約可分為實物調查與史料蒐集二種。調查方面，如北平廟宇一門，經派專員詳為調查者，計已有八百八十二處。關於北平史料，先從事於年表及索引兩項工作，以資工具，現已成北平史表一種，又成燕都史迹索引一種。至為引起多數人士搜羅故籍，批評史料之興趣，特發行北平半月刊。其他如考古工作方面，曾派員參加河北易縣燕下都考古團之燕墟發掘，及派員前往西安一帶，實地從事歷史及考古之工作。

（十）水利研究會之工作：各會員分別擔任研究與調查。其成績業已發表者，計印有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等。

（十一）字體研究會之工作：所發章草已編行者，計有玉烟堂本兼就草數千字，除章草外，復搜集確有根據及業經通行之各種俗體隨字約二千餘，分類編訂。

（十二）海外人地研究會之工作，係研究人類與地球之關係，聯絡海外學者之感情，與促進中國人地學之發展。

（十三）博物館係用以啓發民智，改善風俗，提倡工業。館內經費決分設理工、藝術、風俗三陳列所。藝術陳列所首先開辦，分為三陳列室，陳列古今中外名人字畫、美術、雕刻、建築、塑像、碑帖、金石拓片及各種古蹟名勝照像等。

（十四）測候所之工作，在每日氣象之觀測，儀器之管理，及報告之編製。至觀所之所得，每日於下午二時作成報告，即時分送市內各大報館，及有關係機關分送之機關，每月作成月報，刊登院務彙報。

（十五）自治試驗村籌備所之工作：關於農村組織，及土地調查，在試驗區內已有戶籍土地統計表。關於農村教育，則設立民衆學校，農村經濟，則提倡山地造林，平地墾農，並組織信用合作社。關於地方維持治安，公共交通及衛生，則為之組織公益管理會員會，民團防會。關於合作事業，有生產部消費部信用部等之組織。

以上各部、所、會等研究事業及成績，均為該院學術方面。至行政方面，則分為總務部、出版部、海外部，其工作及者有成績者，分誌於左：

一、總務部：綜理一切行政事宜，另就事務之性質，分別由秘書處、會計、庶務負責。

二、出版部：專司印行該院之研究著作及定期刊物，自成立以來，出版圖書雜誌共十種，計出雜報四卷，約二十期，共一萬餘冊。書籍及單行本四十餘種，共一萬四千餘冊，圖表八種，共四千餘份。

（三）海外部之工作，計分三項：一、執行關於該院海外研究員之事務；二、執行給予海外研究員獎金之事務；三、調查及研究各國教育制度，學術狀況及教育狀況。在海外研究員鄭大章沈宜甲胡適誤羅運理等已有重要論文及譯稿發表。

八、職員　院長李煜瀛。職員專任者，計八十四人，就任者為二十四人。研究員專任者，二十四人，就任者四十二人。

（三）國立編譯館

一、沿革

自民國十九年四中全會議決通過宋委員家驊提議，設立「編譯館」來案後，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又議決通過彭代表大鈞等提議，設「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翻譯新學術等，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國民會議，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是年十月，本部遵照辦理「國立編譯館」進行步驟，即第一步用獎勵著作辦法，徵求稿件，給予稿費；第二步聘請專家，專任編譯。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並令教育部另案詳細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部前部長朱家驊，將關於設立國立編譯館幾個教育部編譯處一案，暨該館組織規程經費各費概算及簡任館長等，提出行政院會議。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將原規程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並由行政院令教育部將該館組織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五月六日，國民政府簡任辛樹幟為館長，並令該館迅即籌備，期成立。六月十二日，本部公布撤銷編譯處，將該處原有人員移歸該館。六月十四日，國立編譯館即正式在編譯處原址成立，開始辦公。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六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准予備案。六月二十五日，頒發該館暨館長關防。七月十三日，復呈國民政府備案。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令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以該館組織法應由教育部擬訂草案，依立法程序，交立法院審議。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即將遵擬之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四月十四日，該規程草案經立法院修正議決通過，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二十二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實行。此該館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二、組織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簡任辛樹幟為館長後，即就教育部編譯處原址著手籌備。當時僅設文書、事務兩股。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後，將審查處，並可忠、周其勳、李貽燕、錢之韶、王雨臣、劉英士、鄭鶴聲、孫貫工、周邦道、趙士卿、陳椿、潘務行、殷清臣、徐祗平、張鉅智、朱俊等為專任編譯，百芝庵、政守中、楊浪明、許兩庵、那遵駿、李永晟、何復民、胡頌立、丁敦禮、余介石、王鏡清、趙演、王雪菴、汪宗湜、章紹烈、何士銘、李秀峯、孫懷芝、王雪蓋、吳長鴻、曹紹源、趙瑞生、呂大元、蔣石洲等為編譯（後專任編譯有出任他職者均改為特約編譯。）七月後設術性質設人文、自然兩組，聘蔡孑民為人文組主任（九月就職，改呈中大法學院，改聘周其勳任；）陳可忠為自然組主任。於館務行政，則設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四股，聘李貽燕為主任。並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組處主任組織之。設編譯及審查兩會議，以全館專任編譯及編譯組織之。二十二年一月，以編譯稿件次第完成，又組織出版委員會，聘陳可忠為主任委員，周其勳、李貽燕、劉英士、蔣復璁、孫貫工、趙士卿、張鉅智、庶清佳等為委員。此外，附設圖書評論社，發行圖書評論月刊，聘劉英士為主編。現計全館人員凡館長一人，人文組主任一人，專任編譯四人，特約編譯五人，（內名譽職者二人，）編譯十五人，幹事一人；自然組主任一人，專任編譯三人，特約編譯五人，（內名譽職者二人，）編譯九人，幹事一人；總務處主任一人，幹事四人，幹事員二人；圖書評論社主編一人，編譯一人，幹事一人；此該館組織之大概也。

三、經費

該館經費，本部擬議設立時臨時費為二萬元，經常費為一萬七千元，均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此項經常費除編譯處原有每月經費五千元撥充外，新增一萬二千元。乃由本部提請行政院在該館未領得正式概算所定經費之前，令飭財部撥助五千元，為開辦費，並按月撥助五千元為經常費，均經院議通過。該館由二十一年六月起開辦，每月經常費實不過七千五百元，（即教育部編譯處原有經費五千元之五成及財部按月撥助之五千元。）至十二月，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六千元，於是每月始達一萬三千五百元。此該館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四、編譯及審查成績

該館成立之後，即從事編譯，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所編譯國書及訂正譯名其已出版者，有短期小學課本（與教育部合編）漢文短期小學課本（同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教科書（同上）　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同上）　漢藏合璧小學國語教科書（同上）　日本侵華與排外之教材及書論　中國教育之改進　圖書評論（第一卷第一至十二期）　化學命名原則　教育部化學討論會專刊　藥學名詞　特種國文教本　經濟學原理　格式塔心理學　西藏探險祕史（由新亞細亞月刊社出版）　熱河誌略（同上）等十六種，其已付印者，有光學之研究　天文學論叢　約翰孫　英國當代四大小說家　天文數理討論會專刊等五種，其已脫稿方在審查中者，有礦物學名詞　細菌學及免疫學名詞　有機化學實驗法　化學文獻　化學兵器實驗　人類的學問　英國小說史　經濟學概論　美國政府與政治　中國之財政問題　戰時經濟學　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　中國七十年來教育紀事等十三種。尚在編譯中者，有岩石譯名　無線電譯名　物理譯名　動物譯名　地質譯名　古生物譯名　植物學譯名　有機分子之排列　化學戰爭　樂器燕　幽　比較生理學　初等微積分　高等代數通論　植物地理學　理論力學　實用無線電學　初高中國文教科書　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　比較財政學　日本出版研究中國事情圖書提要　初高中國文法　沙士比亞傳　近代心理學之派別　近代心理學史略　東華錄索引　匪區待種國語課本等若干種，至審查事業，則自成立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由部令審查與於用國書模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計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中學用者十七種，小學用者二十

(七)地質學研究所之工作：其主要者，一為完成西南諸省地質圖幅之測製；二為西陸學術考查團之參加；三為四川鹽井丹水之調查分析，及石屏溪河油泉等油樣本之蒸溜試驗；四為頭敦銅下樣質特別組織之研究；五為地質研究室之設置，地質陳列室之設置；六為印行地質彙報及土壤研究報等刊物，古生物誌之繼續出版，并推廣範圍，屬於燃料研究方面者，近作合成煤煉焦之試驗，最近派研究員及助理員五人赴陝西調查石油地質，又五人調查渭河土壤，所有研究成績，均散見各項刊物。

(八)測繪組擔任各種研究用圖籍測繪事宜，其測繪成績，已完成者，有燕京周邊等頭和圖等處各圖，尚在進行中者，亦有數種。

(九)史學研究會之工作，計凡四種：一編纂北平誌；二編纂北方革命史；三編纂清代通鑑長編；四考古工作。近兩年來之大部工作，皆注重於北平志之編纂，其準備工作，約可分為資料調查與史料蒐集二種。調查方面，知北平廟宇一門，經派專員詳為調查者，計已有八百八十二處。關於北平史料，先從事於年表及索引兩項工作，以資工具，現已成北平史表一種，又成燕都史迹索引一種。至為引起多數人士搜羅故事，北評史料之興趣，特發行北平半月刊。其他如考古工作方面，曾派員參加河北易縣燕下都考古團之燕墟發掘，及派員前往西安一帶，實地從事歷史及考古之工作。

(十)本科研究會之工作：各會員分別擔任研究與調查。其成績業已發表者，計印有弱雛農田水利調查報告等。

(十一)字體研究會之工作：所著草草已編行者，計有玉烟堂本急就章數千字，除草草外，復搜集確有根據及業經通行之各種俗體簡字約二千餘，分類編訂。

(十二)海外人地研究會之工作，係研究人類與地球之關係，與藉海外學者之感情，與促進中國人地學之發展。

(十三)博物館係用以啓發民智，改善風俗，提倡工業。館內經費決分設理工、藝術、風俗三陳列所。藝術陳列所首先開辦，分為三陳列室，陳列古今中外名人字畫、美術、雕刻、建築、塑像、碑帖、金石拓片及各種古賦名勝照像等。

(十四)測候所之工作：在每日氣象之觀測，儀器之管理，及報告之編製。至觀所之所得，每日於下午二時作成報告，即時分送市內各大報館，及有關係或要求分送之機關，每月作成月報，刊登院務彙報。

(十五)自治試驗村事務所之工作：關於農村組織，及土地調查，在試驗區內已有戶籍土地統計表。關於農村教育，則設立民衆學校。農村經濟，則提倡山地造林，平地墾荒，並組織信用合作社。關於地方維持治安，公共交通及衛生，則為之組織公益管理會員會，發稿防會。關於合作事業，有生產部消費部信用部等之組織。

以上各部所會等研究事業及成績，均為該院學術方面。至行政方面，則分為總務部、出版部、海外部，其工作及著有成績者，分誌於左：

一、總務部：綜理一切行政事宜，另就事務之性質，分別由務處、會計、庶務負責。

二、出版部：專司印行該院之研究著作及定期刊物，自成立以來，出版圖書雜誌共十種，計出叢報四卷，約二十期，共一百餘冊。書籍及單行本四十餘種，共一萬四千餘冊，圖表八種，共四千餘份。

(三)海外部之工作，計分三項：一、執行關於該院海外研究員之事務；二、執行給予海外研究員獎金之事務；三、調查及研究各國教育制度，學術狀況及教育狀況。在海外研究員鄭大章沈宜甲胡適誤業經理等已有重要論文及譯稿發表。

八、職員　院長李煜瀛。職員專任者，計八十四人，兼任者為二十四人。研究員專任者二十四人，兼任者四十二人。

(三)國立編譯館

一、沿革

自民國十九年四中全會議決通過宗委員案議提議，設立「編譯處」專案後，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又議決通過影代表大會等提議，設「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國代表宗向等提議，速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等書，以宏文化所案。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國民會議，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是年十月，本部遵照辦理「國立編譯館」進行步驟，即第一步用獎勵徵稿辦法，徵求稿件，給予稿費；第二步聘請專家，專任編譯。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並令教育部另擬詳細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部前部長朱家驊將關於設立國立編譯館幾撤教育部編審處一案，發該館組織規程經費各費概算及簡任館長等，提出行政院會議。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將原規程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並由行政院令教育部，將該館組織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五月六日，國民政府簡任辛樹幟為館長，並令該館迅即籌備，就期成立。六月十二日，本部公布撤銷編譯處，將該處原有人員，移歸該館。六月十四日，國立編譯館即正式在編譯處原址成立，開始辦公。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六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准予備案。六月二十五日，頒發該館暨館長關防。七月十三日，復呈國民政府備案。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令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以該館組織法，應由教育部擬訂草案，依立法程序，交立法院審議。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部即將遵擬之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尊。四月十四日，該規程草案，經立法院修正議決通過，改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二十二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實行。此該館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二、組織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簡任辛樹幟為館長，即就教育部編譯處原址著手籌備。當時僅設文書、事務兩股。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後，設聘童冠賢、陳可忠、周其勳、李貽燕、翁之龢、王蓉生、劉英士、鄭鶴聲、孫貴工、周邦道、趙士炳、陳濟棠、蔣介石、王寵佑、汪宗準、李紹烈、何士驥、李秀峯、王壽彝、吳長鎮、曾昭燏、趙瑞生、呂大元、蔣石洲等為編譯（後專任編譯者均改為特約編譯。）七月依組織條例，設人文、自然兩組，聘葛覺民為人文組主任（九月就職，改為中大法學院教務周其勳任）；陳可忠為自然組主任。於館務行政，則設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四股，聘李貽燕為主任。並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組處主任組織之。設編譯及審查兩會議，以全館專任編譯及編譯組組織之。二十二年一月，以編譯稿件次第完成，又組織出版委員會，聘陳可忠為主任委員，周其勳、李貽燕、劉英士、蔣復璁、孫貴工、趙士炳、張鈺哲、陳濟棠等為委員。此外，附設圖書評論社，發行圖書評論月刊，聘劉英士為主編。現計全館人員凡館長一人，人文組主任一人，專任編譯四人，特約編譯五人，（內名譽職者二人），編譯十五人，幹事一人；自然組主任一人，專任編譯三人，特約編譯五人，（內名譽職者二人），編譯九人，幹事一人；總務處主任一人，幹事四人，幹事員二人；圖書評論社主編一人，編譯一人，幹事一人；此該館組織之大概也。

三、經費

該館經費，本部擬編設立時臨時費為二萬元，經常費為一萬七千元，均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此項經常費，除編譯處原有每月經費五千元撥充外，新增一萬二千元。乃由本部提請行政院在該館未領得正式概算所定經費之前，令飭總務處撥助五千元，為開辦費，並按月撥助五千元為經常費，均經院議通過。該館由二十一年六月起開辦，每月經常費實不過七千五百元，（即教育部編譯處原有經費五千元之五成及總務處月撥助之五千元。）至十二月，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六千元，於是每月始達一萬三千五百元。此該館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四、編譯及審查成績

該館成立之後，即從事編譯，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所編譯國書及訂正譯名其已出版者，有短期小學課本（與教育部合編）、漢文短期小學課本（同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教科書（同上）、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同上）、漢蒙合璧小學國語教科書（同上）、日本侵華與排外之教材及書論、中國教育之改進、圖書評論（第一卷第一至十二期）、化學命名原則、教育部化學討論會專刊、藥學名詞、特種國文教本、經濟學原理、格式塔心理學、西藏探險祕史（由新亞細亞月刊社出版）、熱河誌略（同上）等十六種，其已付印者，有光學之研究、天文學論叢、約翰孫、英國當代四大小說家、天文數理討論會專刊等五種，其已脫稿方在審查中者，有礦物學名詞、細菌學及免疫學名詞、有機化學實驗法、化學文獻、化學儀器實驗、人類的學問、英國小說史、經濟學概論、美國政府與政治、中國之財政問題、戰時經濟學、近世歐洲政治社會史、中國七十年來教育紀事等十三種。尚在編譯中者，有岩石譯名、無線電譯名、物理譯名、動物譯名、地質譯名、古生物譯名、植物學譯名、有機分子之排列、化學戰爭、樂器燕、醫、比較生理學、初等微積分、高等代數通論、植物地理學、理論力學、實用無線電學、初高中國文教科書、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比較財政學、日本出版研究中國事情圖書提要、初高中國文法、沙士比亞傳、近代心理學之派別、近代心理學史略、東華錄索引、歷區待種、國語課本等若干種。至審查事業，則自成立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由部令審查與於「用國書模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計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中學用者十七種；小學用者二十

一種。不予審定之教科圖書：中學用者十一種，小學用者十種。修正後再予審定之教科圖書：中學用者二十種，小學用者四十八種。修正後再送審查之教科圖書：中學用者三十八種，小學用者十九種。合計共二百零八種。此外商務印書館等二十餘家出版兒童用讀物約二千餘冊。就中選定七百冊，製成教育部選定兒童讀物目錄，於二十二年三月由教育部公布。審查圖書印書出版商有文庫金部六百六十五種，就中選定四百零五種，製成教育部選定中學讀物目錄第一輯，於二十二年二月由教育部公布。此為編及審查成績之大略也。

(四)中國地質調查所

一、主旨　調查地質。

二、沿革　民國二年，前工商部設地質研究所，同時改地質科為地質調查所，五年一月改所為局。六月裁撤研究所，十月復改局為所。十七年夏，國民政府決議以該所隸屬大學院。同又改為農鑛部直轄機關。十九年十二月農鑛工商兩部合併，改為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三、組織　該所以研究工作為標準，分為各種館室：如圖書館，地質鑛產陳列館，古生物研究室，新生代化石研究室，燃料研究室（附鑛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土壤研究室，地震研究室等。各館室各設主任一人或二人，職員並不固定分配。此外尚有出版事務，地質調查，測量製圖，及古生物誌出版委員會等。亦均各設主任。惟一部份組織尚在規劃之中。

四、經費　來源為實業部撥款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款。

五、所址　北平西直門外胡同三號及兵馬司九號附屬房屋。

六、設備　(一)標本，已陳列於地質鑛產陳列館者約一萬件，未陳列者不下十萬件；(二)圖書　地質圖書館現有藏書二萬八千九百冊，類書五千九百零七冊，中國地質鑛產圖一千四百四十八件，地形圖一萬三千零二十四件，外國地質鑛產圖一千五百十一件，此外尚有中國地理書，如各省縣志等。

七、研究事實及成績　研究事實如地質圖之測製，鑛產調查，燃料研究，鑛物岩石研究，古生物研究，地震研究，土壤調查等。研究成績已出版者如中國地質圖幅及說明書，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專報，地質專報，中國鑛產紀要，地震專報，燃料研究專報，土壤專報並雜項著述共計九十八冊。此外著述尚多，散見於其他出版物中。

八、職員　所長翁文灝。

(五)兩廣地質調查所

一、主旨　調查廣東廣西兩省地質礦產。

二、沿革　民國十六年七月經中央政治會議前廣州政治分會議決設立。十八年四月廣州政治分會撤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該所劃歸國立中山大學接管。

三、組織　設所長一人，綜理地質，礦產，陳列，編輯發行及事務五股事務。各股分別設有技正，技士，技助，給圖員，事務員等職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四、經費　開辦之初，規定經費每月要銀一萬元，由兩廣省政府分別撥付。自改隸中山大學以後，每月經費要淨七千元，由兩廣鹽產稅項下劃撥五千元，中大補助二千元。

五、所址　原租賃廣州東山寧靖西街五十一號房屋，十八年夏遷入文德路教育廳舊址。

六、設備　圖書八百三十五部，儀器一百四十二件；標本二千二百四十六件；用具五百零四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計有兩廣地質調查所年報四卷，共七冊。各地鑛產年報二十一種，共二十一冊。特刊十種，共十冊。古生物誌一種，二冊。又已出版地圖有廣州市地質圖及兩廣地形圖。將出版地圖有兩廣地質圖及各省分區地質圖。

八、職員　所長朱庭祜。職員人數計二十人。

(六)中央國術館

一、組織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國人提倡國術最力者，有張之江、李景林諸氏。（李氏已故）中央國術館即於十六年成立，原名國術研究館，十七年六月改今名。經費由中央補助。館址設南京西華門頭條巷。張之江氏為館長。館之系統如下：

中央國術館
- 省國術館——縣國術館——區國術社——村鄉國術社
- 市國術館——區國術社——里國術社

說明

一、各市國術館直轄於中央國術館。

一、縣國術館直轄於省國術館。

一、區國術社直轄於市縣國術館，村里國術社直轄於區國術社。

一、各市國術館歷冠以某省某市字樣。

一、辦國術館應遵以其辦字樣。

一、區、里、村國術社，應守以各該市、縣、區、里、村之名稱，以資識別。（例如江寧縣〇〇區國術社。）

該館各級組織大綱如下：

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國術館（以下省稱本館）以提倡中國武術，培造全民健康為宗旨。

第二條　為實行前條宗旨起見，本館特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項：

一、研究中國武術與體育；

二、教授中國武術與體育；

三、編著關於國術及其他武術之圖書；

四、管理全國國術事宜。

第三條　本館經費由國民政府撥給之，但有臨時用項，得募集補款。

第四條　本館設理事會，由本館發起人中公推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理事會成立後，如有缺額，應由理事會在發起人中公推補充之。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本館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本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

四、議決全國國術體育事宜。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本館事務，設副館長一人至二人，輔助館長掌理館務。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補遺）

一、沿革　該會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原名國語統一會，旋改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其前身為前北京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現設會所於北平市教部街。

二、組織　該會分總務組、編審組、宣傳組、調查組、訓練組。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席一人，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

三、經費　經費由教育部撥發，二十年度收入總數一二、〇〇〇元，支出總數二、九一五・二四元。

四、設備　該會設備計（一）國語文獻館陳列室，陳列國語運動直隸檔案七十二種，關於國語印刷品七十九種，北平中小學國語成績六百六十六件。（二）國音室，儲藏圖書二、五〇五冊。（三）關於語音學儀器，計錄漢機一具，王璞國音留聲機片全套六張，趙元任國語留聲機片全套六張。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編纂工作：主要工作為編纂中國大辭典，編四年來集整理，得有副產物二十七種，又為供給目前需要，編有特種辭典七種。（二）審查工作：由部交付審查者四十四種，私人請求審查者四種。（三）宣傳工作：有印刷品五種，定期刊物三種，並曾製定擴大宣傳方案。（四）調查工作：曾擬就調查全國語音區域狀況表，呈部分行各處填送。（五）訓練工作：辦有國音字母傳習所，國語速記講習所，國語羅馬字講習班。

六、職員　委員會主席一人，職員一四人。

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因遷移或當地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另推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該館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省市國術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設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館務。

第八條　省市國術館正館長，應推各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等任，或由省市政府及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中央國術館加以聘任。其任期以各該長官任滿為限。

副館長之推定，與前項同。任期一年，滿期得連任。

第九條　省市國術館設教務、總務兩科，於必要時，得添設視察員一員，考察各該地國術事宜。

第十條　省市國術館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館長之命，佐理館務。

第十一條　省市國術館之教員，得呈請中央指派之。其由各省市國術館自行聘定者，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二條　省市國術館須依照國術考試條例，每年與各省市國術人員考試一次，并呈請中央國術館派員監考。

第十三條　省市國術館辦事細則，由該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國術館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并呈報中央國術館備案。

縣國術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國術館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縣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辦理左列事務：

甲、研究國術與體育　其合精於國術及對於國術素有研究之同志研究之；

乙、教授國術與體育　應遵照中央國術館指定或頒發教程施行之；

丙、管理全縣國術事宜。

第三條　縣國術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縣國術館經費由各該縣政府撥給之，餘有臨時用項，時得募集捐款。

第五條　縣國術館應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因遠離當地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另推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館長及副館長；

二、議決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縣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縣國術館館長一人，總理館務，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掌理館務。

第八條　縣國術館正館長，應推縣長兼，或由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副館長亦然。正副館長推定後，由董事會呈報省國術館加以聘任，并報中央國術館備案。在省館未成立以前，得逕報中央國術館。縣國術館正副館長之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正館長如係縣長兼任者，得於其官職任滿時另推之。

第九條　縣國術館設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習、事務員若干人，其職員額數由館長按照各該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十條　教習得呈請省國術館指派之。其由各縣縣國術館自行聘定者，須呈報省國術館備案。

第十一條　教習薪給不得超過當地縣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二條　縣國術館須依照國術考試條例，每年集合全境區、里、村國術人員考試一次，并呈請省館派員監考。

第十三條　縣國術館辦事細則，由該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國術館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縣政府核准，并呈報省國術館轉報中央備案。

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社組織大綱

第一條　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社（以下省稱社）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區、村、里國術社，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研究教授國術與體育事務。

第三條　社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市縣政府之補助費；

乙、各該地方之補助費；

丙、團體及個人之捐款。

第四條　各級國術社應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董事因遠離當地而事實上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者，得另推之。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推舉各該社社長及副社長；

二、議決各該社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社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社各設社長一人，總理本社事務，副社長一人，輔助社長掌理社務。

第七條　正社長由區、村、里長兼任，或由各該社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副社長亦然。推定後，呈報市縣國術館加以聘任。

正副社長之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但正社長如係區、村、里長兼任者，得於其區、村、里長任滿時另推之。

第八條　社設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習若干人。

第九條　教員得呈請市縣國術館指派之。其由各該社自行聘定者，須呈報市縣國術館備案。

第十條　教習薪金不得超過當地縣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一條　社設書記一人至二人，承社長之命，佐理社務。

第十二條　各級國術社須依照國術考試條例，每年集合國術人員，造冊呈送市縣國術館，舉行考試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省會及市與各地同鄉，得依照本大綱組織國術社，但社之名稱應冠以其省其縣或其字樣以資區別，例如「廣東中山縣國術社」。

第十四條　社之辦事細則，由該社另定之。

第十五條　社之成立應將組織情形呈請所屬市縣國術館核准備案。

二、概況

省市國術館之已成立者，截至廿二年年底止，已有二十五省市。除江蘇、湖北兩省停辦外，現仍有廿三省市。其各省縣

國術館已設立者，雖未詳細調查，共計不下三百餘所。其中元以青島一市爲最多，共設國術訓練所八十三處。茲將各市之館列表如下：

省別	館名	長	館址	成立日期
江蘇省國術館	頤園	姚同	鎮江	十七年五月
北平市國術館	孫江	孫少	北平	十八年三月
山東省國術館	韓復榘	周大文	濟南	十八年四月
上海市國術館	吳鐵城	黃溢平	上海	十八年四月
浙江省國術館	四川省國術館	蘇杰由	杭州	十八年五月
四川省國術館	劉文輝	冷遹春	成都	十八年五月
河南省國術館	陳泮嶺	劉丕顯	開封	十八年六月
青島市國術館	胡若愚	胡家瓜	青島	十八年十二月
天津市國術館	王作義	傅作義	天津	十九年一月
綏遠省國術館	吳鼎	趙少梅	綏遠	十九年二月
煙台市國術館	王成業	周若同	煙台	十九年一月
安徽省國術館	何成清	劉伯英	安徽	十九年二月
湖北省國術館	宋哲元	高岱	武昌	十九年二月
察哈爾國術館	吳國材	徐士金	張家口	十九年十月
漢口市國術館	許國洲		漢口	二十一年十一月
河北省國術館	劉湘三	黃光斗	天津	廿一年三月
積城中國國術館	南昌市國術館	余自鎮	南昌	未詳
江西省國術館	甘肅省國術館	胡力行	蘭州	二十一年
重慶市國術館	未詳	邵力子	南昌	廿二年六月
福建省國術館	未詳	何鍵	福州	未詳
湖南省國術館	未詳	曾伯闇	長沙	未詳
遼寧省國術館	未詳		瀋陽	未詳
蘇浙市國術館	未詳		蘇州	未詳

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七日中央國術館曾在首都舉行第一屆國術國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中央國術館又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國術國考。參加者計湖北、河南、安徽、青島、重慶、湖南、漢口、福建、貴州、山西、山東、河北、北平、天津、江西、浙江、上海、綏遠、南京、及中央國術館等二十單位。選手四百餘人。比賽種類，有拳術、摔跤、器械、拳科等。國術考試條例及細則另詳社會教育篇中。

(七)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山文化教育館爲孫科所發起，館址在上海福照路八百〇三號(英文名稱爲 Sun yat sen Institute for Advancement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籌備既竣，以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茲將理事及職員名單及章程照錄於后：

理事長

孫科

常務理事

蔡元培　戚俊貽　吳鐵城　葉恭綽　史量才　鄭洪年

孔祥熙　黎照寰

理事

林森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蔡元培　于右任

戴傳賢　吳敬恆　張人傑　張繼　宋子文　李石曾

居正　孫科　陳果夫　孔祥熙　伍朝樞　吳鐵城

顧孟餘　朱家驊　葉恭綽　史量才　楊庶堪　張定璠

薛篤弼　王雲五　鄭洪年　黎照寰　馬超俊

秘書主任

葉恭綽

財務理事

葉恭綽　黎照寰

事務部正副主任

李大超　李庚

研究部正副主任

黎照寰　劉大鈞

出版部正副主任

史量才　陳彬龢

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爲中山文化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與教育之基礎，培發民族之生命，爲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首都，得於其他地方設立分館或辦事處。

第四條　第二章　館務

(一)研究並發揚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

(二)集合學術專家研究與中國有關係之各種問題；

(三)對於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優異或具有天才之青

年志切研究現代重要問題者，提出補救，俾得貢獻研究。

第五條　實地調查　組織調查隊分赴各地調查農村社會經濟教育狀況。

第六條　學術獎金　設立中山獎學金，獎勵科學上之發明，文學之創作，及有價值之著述等。

第七條　學費獎貸　設立國內外大學學費貸金，補助學行優良之勤苦學生。

第八條　學術講座　設立中山學術講座，選聘對於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有研究之專家，分赴各大學講學。

第九條　圖書出版　選譯名著，編輯社會教育叢書，及定期各刊物。上列諸項工作，得設專部或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時並得設立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等。

第三章　組織

甲　理事會

第十條　本館設理事會，綜理本館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籌集及保管本館基金與資產；

(二)訂定本館一切章則；

(三)議定本館工作計劃並督促實施之；

(四)議決本館預算及臨時費用並審核本館決算；

(五)報告預算決算；

(六)辦理本館一切選舉事務並召集發起人會議；

(七)聘任所屬主要人員；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理事會，以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選之。

第十三條　第一屆理事，由發起人於成立大會時推選之。理事名額，除理事長為終身職外，其餘任期分為三種，以抽籤定之。

(一)任期六年；(二)任期四年；(三)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屆滿或遇有缺額時，應由理事會選舉新理事充任，但舊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長主持理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對內執行理事會議決。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襄贊理事長處理本館日常事務，保管本館基金及資產，並編制本館所需各項經費。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辦理理事會紀錄及其他文牘事宜。

乙　事務部

第十八條　本館設事務部，辦理本館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事務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及會計、庶務、文牘、幹事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條　事務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事務及收支清賬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察核。

丙　研究部

第二十一條　本館設研究部，辦理本館之一切學術研究及調查事務。

第二十二條　研究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研究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研究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研究調查進行狀況，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核。

丁　出版部

第二十四條　本館設出版部，辦理本館之一切編譯出版及發行事務。

第二十五條　出版部得酌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輯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出版部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前一月經辦編譯出版及進行工作，造具報告，提請理事會查核。

戊　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專辦各種特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館會議分設如左：

(一)發起人會議；

(二)理事會常會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

(三)館務會議；

(四)各部部務會議；

(五)各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會議，由理事會決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常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臨時會及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理事隨時決定，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館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部部務會議，每月應開會一次，由各該部主

任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該委員會主席決定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各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館經費之籌集分列如左：

(一)創辦捐款；

(二)基本金；

(三)補助各款；

(四)經常捐款；

(五)特別捐款；

(六)出版物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館基本金只得支用利息。

第三十七條　本館所有存款，除舉辦館務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章　發起人之義務與權利

第三十八條　本館發起人有組織維持及擴張本館之任務。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在創立本館時期，須自捐或募捐國幣伍百元以上之創辦費，又於本館成立一年之內，募集國幣伍百元以上之基本金。

第四十條　發起人得隨時進館閱覽圖書，查核報告。

第四十一條　永久贈送發起人各種定期刊物，並酌送各種出版圖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館各部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本館成立之日施行。

乙、學術團體

(一)中國科學社

一、主旨　倡提科學，提倡實業。

二、沿革　該社為民國三年留美學生所發起。初不過編刊雜誌，未幾，社員有改組學會之議。四年四月，遂由董事會徵得社員同意，推員起草科學社社章，並經付表決，全體通過，中國科學社乃正式成立。七年，辦事機關由美洲移歸在上海南京設中國科學社事務所。九年三月遷入南京社所，十八年四月遷辦事處及編輯部移設於上海社所。

三、組織　甲、行政方面：初設董事會，繼改董事會為理事會，以總幹事一人，理事十人組織之。會中設會長，總幹事，會計等職。分設事務所於南京上海兩處。其年會及司選事宜，另設委員會主持之。分社計有美洲分社，歐洲分社，日本分社等。均設有理事會，內設會長，書記，會計等職。乙、學術方面：設有圖書館（在南京上海廣州三處均已設立）博物館，研究所，（已設立生物，理化，工業等三研究所）編輯部，委員會（分設科學教育，科學發明，學術分組，科學諮詢，科學演講，學科名詞等六委員會。）丙、交際方面：凡各地社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設立社友會，共會務在辦理各地社員之交際及學術討論，並承辦總社委託之件，以期聯絡感情，推廣科學。現在上海、北平、南京、廣州、瀋陽、杭州、青島、蘇州八處，均設有社友會。

四、經費　除現有基金約三十五萬元外，經常費來源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費，江蘇省補助費，社員納費，出版物及特別捐等。十九年度入為八九、九一四元，支出為八四、〇八五元，此外支出購地及建築費七二、九一九元。

五、社址　南京社所設於成賢街文德里，並有研究館及陳列館共三座，小屋二座及動物園等，佔地十餘畝。上海社所設於法租界亞爾培路，並有辦事處一座，圖書館一座，佔地三畝。

六、設備　(一)圖書：中西書籍三萬八千餘冊，其中有稀珍貴之各種科學全套雜誌三十餘種，均係二三十年以上至一百年者。(二)標本：動物標本二萬餘箱，都一千三百餘種。植物標本已定名者一萬餘紙，內包有二百科，一千三百餘屬，八千餘種；未定名者尚有一萬餘紙。(三)儀器：二千餘以下顯微鏡十餘架，雙眼解剖鏡十餘架，生理實驗儀器，天平，望遠鏡，照相器，測高器等，凡數千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社員研究：分物質科學，生物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四大組。除各社員平日發表論文外，並於每年年會提出最原本之論文。計已發行科學雜誌十六年，共一百八十餘期。科學叢刊及科學叢書二十餘種，年會論文一百餘篇。(二)生物研究所研究：歷年派員赴各省採集動植物標本已逾四萬餘件，所中現設研究教授五人，研究員十餘人，先後發表研究結果，凡七十餘冊。與世界各國各著名學術團交換著作及標本者，凡八百餘處。

八、職員　負責人：會長王璡。職員總數除簽職者外，共計五十七人。

九、職員　計一千三百十七人。

(二)靜生生物調查所

一、主旨　以調查及研究全國動植物之分類，藉謀增進國民生物學之知識，促進農林、醫工各種實業生物學之應用為宗旨。

二、沿革　該所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與尚志學會，所集資創辦，為紀念范靜生故名。民國十七年十月籌備成立，採志任所長。二十一年春改由胡先骕任所長。

三、組織　該所組織上設委員會，主持該所一切大計。內設委員長，書記及會計等職。所內分設總務處，動物部，植物部與通俗博物館四大部。

四、經費　來源由尚志學會撥國幣十五萬元為基金，十五年內本息均不動用。經常費由中華教育文化委員會撥付，歷年遞增。二十年度撥入為五萬四千元。

五、所址　原址在北平石駙馬大街范靜生故宅。十九年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款二十萬元在文津街建築新所，於二十年四月遷入，舊所改設通俗博物館。

六、設備　(一)圖書：動物圖書三十四部，一千五百四十餘冊，植物圖書三十八部，四百三十三冊，六部分係由北平圖書館借用；(二)儀器：顯微鏡六架，切片機一架，顯微照像機一架，氣壓表五架；(三)標本：動物標本九萬五千餘件，植物標本三萬六千餘號，中國植物模式標本之影片一萬七千餘張。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在所內刊布者有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三卷，共三十七號，又發二種，圖譜二種。在所外刊布者七種。

八、職員　所長胡先骕。職員人數計二十五人。

(三)中國天文學會

一、主旨　求本門天文學之進步，及通俗天文學之普及。

二、沿革　民國初年組織籌備委員會，刊行簡報，以資通信。十一年正式成立，會所設於前北京，迨國府奠都南京，會員南來者日多，十六年秋乃於首都成立通訊處，旋成立分會。二十年經年會決議，將會所遷至南京。

三、組織　初成立時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七人，書記二人，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以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組織評議會，此外各職員直隸於會長副會長。後添設總務書員執行例行事務之職員，並改書記，會計員，庶務員為秘書，合組總務處。第三屆年會時修改會章，添設委員會，負辦理特殊事項或研究專門學術之責。十八年十月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九年四月成立編譯委員會，十二月成立天文名詞審譯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特別捐，機關補助及其他收入。十九年度收入為一千二百七十元，支出為一千零十三元。

五、會址　初成立時，曾由前中央觀象台撥屋三間為會所，迨移京後，北平會所仍暫保留，目前暫假天文研究所房屋為會址。又發星觀測委員會因限於經費，僅假國立中山大學天文台為會址。

六、設備　擬設之民衆天文台尚未成立，故未積極購置圖書，目前僅有由刊物換來之各種定期刊物若干。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事業如下：(一)編譯天文圖書：現有刊物二種，年報名曰中國天文學會會報，自十三年出版，年出一冊，迨今未輟；月刊名曰宇宙，現已出版至第二卷第十二期。(二)編訂天文名詞：由天文名詞審譯委員會推定委員九人擔任此項工作。現在會員高均已編訂一部分，又曾料錄前人譯名若干，陸續發表。會員朱文鑫亦編譯天文辭典。(三)觀測發表：由發星觀測委員會各委員將觀測結果統寄委員會發表，每期月刊行觀測報告一次。(四)聯絡研究：該會自成立後，會員逐漸增加，迨今已逾二百人，歐美南洋皆有。並以國內各天文台為團體會員。凡遇必備協力合作之事業，皆由該會為之居中聯絡。即我國全國天文學界與國際天文學界之聯絡交換，如出席國際天文學會等事，亦多由該會擔任。(五)學術講演：當會所在北平時，每月皆有學術講演，南遷後講演停止，然每屆年會或相當時機，仍有舉行。(六)獎勵天文學著述：有匿名獎金(該項獎金為熱心促進科學之某君捐與該會者)及張國主人獎金各一種，獎勵天文學著作。匿名獎金曾為十六年頒授一次，送審之著作共有七種，得獎者為陸元所製之蓋天儀。二十一年為第二次頒授之期，現已收到著作十餘種，尚未審查。張國獎金第一目的在補助中國出席國際天文學會者之旅費，並附帶發明俟將來國帑充足此項人員由政府選派時，則將此獎移作獎求研中國古代天文學著作之獎金，三年或兩年舉行一次。

八、職員　會長李書華，職員人數計十六人。

九、會員　團體會員三處，個人會員計二百三十一人。

(四)中國氣象學會

一、主旨　謀氣象學術之進步與測候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國慶日成立於青島膠澳商埠觀象台。十五年遷前北京，設於中央觀象台內。十六年遷青島，十七年以後改遷南京。
三、組織　分列四部：(一)大會；(二)董事會；(三)理事會；(四)幹事部。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青島市政府之補助，發售會刊之收入。計二十年度收入為三百九十一元，支出為二百五十三元。
五、會址　設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內。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歷屆年會均有重要之議決案。各會員亦皆有重要論文發表。會刊每年刊行一期，近年增刊兩期，名為兩門之作品。
七、職員　會長竺可楨，職員人數計二十人。
九、會員　團體會員八處，個人會員一百一十人。

(五)中國地質學會

一、主旨　促進地質學及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科學之進步。
二、沿革　民國十一年成立。
三、組織　理事會以當然理事及理事六人組織之。(凡當任之理事長，皆為該會當然理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三人，分任理事長、書記及會計職務。出版事務，由理事會就會員中推定出版主任一人或二人，並由主任推定數人組織出版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補助費或捐款。
五、會址　暫假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辦公。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每逢開年會時，宣讀論文；并舉行地質旅行，刊行中國地質學會誌，每卷分四期，現已出至第十一卷第三期。
七、職員　理事長翁文灝。職員人數計十二人。
八、會員人數　會員計二百一十餘人，會友計四十人。

(六)中華農學會

一、主旨　聯絡同志，研究農學，革新農業狀態，改良農村組織，以資激民生主義。
二、沿革　民國五年秋開始籌備，六年一月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
三、組織　以執行委員會為總理會務之機關。執行委員額定十九人，由全體委員互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并公推文書會計各一人。另設編輯，基金保管及事業擴充等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徵收會費及募捐等。二十年度收入為三千五百六十六元，支出為三千八百八十八元。
五、會址　十九年暫在首都壁壘巷自建會所一座。
六、設備　設有圖書館一間，凡中外書籍雜誌報章等略有儲藏，設有標本及化學儀器等亦稍有設備。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曾在上海創設農學研究所一所，並在吳淞附設農事試驗場，開辦年餘，規模略具，嗣以經費困絀，遂暫告停頓。發行會報，共達三九十餘期。最近並決定發行農學叢書，以資國民農學。此外如舉行全國農業討論會，參與國際科學會議，赴日研究考察，審定科學名詞，舉行學術講演，均為該會成績之顯著者。
八、職員　委員長許璇。職員人數計十九人。
九、會員　計二千零一十二人，另有團體會員八十二處。

(七)新中國農學會

一、主旨　聯絡農學同志，研究介紹新農業學術，協助政府及社會，以謀中國農業之改進。
二、沿革　該會緣起於旅歐農學研究會，民國十三年，改用今名。臨時會址設於法國耶西。嗣以會員多數學成回國，十五年會員常年大會決議，將會址內移，先後設總會辦事處於北平上海杭州等處，十八年移設南京。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並於執委中組織一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內以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兼記書，一人兼會計。此外又設編輯一人，基金募集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均由委執行員兼任。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臨時捐等，又舉大會決議，在會會員每年須捐助該會一年所得薪金之五。
五、會址　暫設南京網巾市梅花巷十五號。
六、設備　曾設新農試驗場，已接收荒田五餘畝。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參加國際農會聯合會，作與國際上之宣傳；(二)發行各項刊物，(農學名詞彙刊一部，歷次會議報告共五期，新農通訊共十一期。)(三)籌設首都職業學校。
八、職員　負責人常務委員會主任何尚平。職員總數計十人。
九、會員　計一百八十六人。

(八)中華林學會

一、宗旨　與會同志，研究林學。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內分總務、編輯兩部，並設各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徵收會費及募集特別捐等。
五、會址　暫租首都愛麗舍中華農學會一部份房屋應用。
六、設備　備設圖書百餘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凡會員研究之心得，除分別建議政府指導人民採納實施外，並發行林學會刊，現已發行四期。
八、職員　理事長凌道揚。職員人數計四十六人。（常駐編輯員合地特約編輯員在內）
九、會員　計一百四十七人。

（九）中華化學工業會

一、宗旨　研究化學學術，促進化學工業。
二、沿革　該會由前北京化學專家發起，民國十一年四月，假北京歐美同學會內舉行成立大會，經移設上海。
三、組織　一、執行部設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庶務、編纂等職。二、評議部設評議員。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廣告，出售會刊等收入。永久會費作為基金。十九年份收入計為一千零二十六元，支出數同。
五、會址　暫設上海白爾路三六六號。
六、設備　設有圖書室，藏書五千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刊行會誌（年出會刊化學工業兩次），舉行演講。并於調查研究，暨承受實業界之委託，審查工業計劃等，均為注意及努力。
八、職員　會長曹惠羣。職員人數計十四人。
九、會員　計一百四十六人。

（十）中國工程師學會

一、宗旨　聯絡工程界同志，協力發展中國工程事業，并研究促進各項工程學術。
二、沿革　中華工程師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年（初亦為民元所組設之中華工程師會、工學會、及鐵路同人共濟會，所合併而成），中國工程學會成立於民國六年，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兩學會舉行聯合會於首都，并決議將兩會合併為「中國工程師學會」，並議決以我國最初組織工程師團體之民國元年為該會創始之年。
三、組織　由董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會計、文書、事務各幹事，及組織編輯、組織執行部。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基金監二人，總幹事、文書幹事、會計幹事、事務幹事各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五、會址　暫設總會於首都，在總會會所未建成以前，暫設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南部五樓五四二號室。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由中華工程師學會中國工程學會合併而成，以兩會從前之事業及成績言之：（一）中華工程師學會會址遷至北平後，按期出版會報，歷年出版書籍甚多，風行一世，會長詹天佑並捐有的款，每年設獎，徵求論文。（二）中國工程學會發行工程季刊，已經六年，又刊印工程叢書，出版工程名詞草案，工業材料試驗所，已在上海路地築款建築，參社國際學會，以出席德國世界動力會議及日本國工業會為最著。
七、職員　會長茅以升。職員人數計二十四人。
八、會員　計二千餘人。

（十一）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一、主旨　研究礦冶學術，以期發展中國礦冶事業。
二、沿革　民國十六年二月在北平成立，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一人組織之，選出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會計各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及捐款。二十年度收入為二千八百二十七元，支出為三千八百五十九元。
五、會址　收買南京紫金山麓大四官地十五畝有奇以作會址，惟因經費無著，尚未建築，暫租石鼓路六十一號為會址。
六、設備　書籍刊物等十餘種，打字機印刷器各一座。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礦冶各問題，輔助全國礦冶事業之改進，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礦冶事業上一切問題。
八、職員　正會長曾養甫。職員人數計五人。
九、會員　計三百六十餘人。

（十二）中國紡織學會

一、主旨　聯絡紡織界同志，研究應用學術，期使國內紡織工業日益發展。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四月成立。
三、組織　分棉紡織、絲紡織、毛紡織、針織及染印整理等五組。以棉紡織組及絲紡織組各四人，毛紡織組三人，針織組及染印整理組各二人，共計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幹部，自主席以下，分設總務、會計、研究、編輯、宣傳、介紹等部及

統籌處。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

五、會址　暫設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計查驗毛紡織工廠，並喚起國人發辦，譯設國立紡織專科學校及紡織工業試驗所。發行定期出版物，民國二十年已發行紡織年刊。聯絡相關各工業技術家，對於紡織工業共同努力。

七、職員　主席委員朱仙舫。職員人數（除秘職外）共計廿人。

八、會員　計二百七十六人。

（十三）中國度量衡學會

一、主旨　聯絡同志，研究度量衡歷用學術，共圖推行中國度量衡新制。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組織籌備委員會，計劃一切，七月成立。

三、組織　分理事會、董事會。理事會以會長、總幹事、組織審記各一人組織之；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特別捐款。二十年度總入為八十二元，支出為三十八元。

五、會址　南京全國度量衡局內。

六、設備　一切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用具等類，均暫向全國度量衡局借用。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研究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計劃；（二）製具彙集劃一度量衡之方案；（三）協助劃一全國度量衡事業之進行；（四）研究度量衡與其他科學之關係；（五）編製各項關於度量衡事類之統計；（六）調查全國度量衡舊制之歷史及種類，現已撰有專著；（七）著譯度量衡書籍及發行刊物，現已譯有書籍多種，并刊行度量衡同志一種；（八）研究及解決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

八、職員　會長吳承洛。職員人數計五人。

九、會員　計三百二十人。

（十四）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一、主旨　聯絡有志鐵路事業者，研究鐵路學術，並協助鐵路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元年六月在前北京創設。十七年政府選舉，旋於南京設立辦事處。迨二十年，遵照文化團體組織辦法從新改組，將會址移京，並將北平舊會址改為分會。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內設常務委員五人，並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公益五科，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內設常務委員三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各路局補助款等。

五、會址　暫租南京金川門十號為會址。現在已商得津浦鐵路管理局同意，將常府街空地三畝餘，作為建築會址之用。曾經測繪繪具圖說，並疏濬路基費五萬元，實行建築。

六、設備　民國八年會址在前北京時，曾設有圖書館，備有中外圖書及全國各省風土誌，共千餘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倡議組織鐵路救亡會，並印行鐵路救亡叢刊，以期喚起國人。（二）民國十年太平洋會議，曾派專員赴美，實行宣傳工作，并印行專刊，以為政府參考。（三）十三年組織成立庚款膠濟鐵路膠澳商埠之協助。（三）十三年組織成立庚款築路期成會，十四年派員赴美，又於會報內另闢專刊，從事宣傳。（四）刊物有曾印行之「鐵路辭典」及歷年發行會報月刊等。

八、職員　執行委員俞人鳳等。職員人數一百八十九人。

九、會員　計二千九百八十人。

（十五）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

一、主旨　對於我國之古蹟古物，以及其他學術材料，自行採集發掘，加以研究，妥為保存，以免輸出外國。

二、沿革　北平學術界同人，深感吾國學術材料之散佚，早有組織團體，自行採集發掘，並嚴禁外人私行盜取之議。十六年春，瑞典遠征隊來華，益覺刻不容緩，爰由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發起召集各直隸學術團體組織協會，即由中國天文學會、中央觀象台、歷史博物館、地質調查所、故宮博物院、中華圖書館協會、北京圖書館及京師圖書館（現已合併為北平圖書館）、古物陳列館、中國藝學研究會、國立北京大學考古協會、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地質學會、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等學術團體合組而成。旋即派員與該遠征隊接洽，幾經交涉，始於是年四月由雙方代表簽定合作辦法，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并組織理事會，依據合作辦法，監督指揮該團進行一切事務。

三、組織　由協會與瑞典遠征隊組織考查團。設理事會，以理事十人，辦事員九人，中外團員三十五人組織之。

四、經費　暫動用貸來源由各團體分別捐助，二十年度會由教育部按月津貼國幣三百元，二十年下半年起復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每年助補國幣一萬五千元，供整理研究採集品之用，以三年為限。

五、地址　辦公處及整理研究採集品之處所，均係借用國立北京大學房屋。

六、設備　因借儀器多向各學術團體借用，標本則係考查團所採集者，用具臨時購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將所採集品分由團員整理與研究，計已出版之著作有徐旭生西遊日記、高昌高昌壽樂、西域地名長征記等五種。

八、職員　常務理事劉復。理事及辦事員計十九人。

九、團員　計三十五人。

（十六）湖北工學會

一、主旨　研究工學促進工業。

二、沿革　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互選三人為常委，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其餘各執委分任調查或調查之責。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特別捐等。

五、會址　武昌桑林等平里三號。

六、設備　規定購置各種專門圖書儀器以供研究之用。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按季或按月發行刊物一次，隨時延聘名人為學術上之講演。

八、職員　常委主席朱樹野。職員人數計七人。

九、會員　計六十六人。

（十七）中等算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中等算學科教材，並謀其教學方法之改進。

二、沿革　十八年春季籌備，秋季成立。

三、組織　分總務、編譯二部，二十年添設究研部。

四、經費　來源為會費及編售書籍稿件等所得。二十年度歲入為一千五百五十元，歲出為一千三百四十元。

五、會址　附設於南京南捕廳巷英中學內。

六、設備　圖書約二百餘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因中學算學課程綱要迄未定議，故特設委員會研究此問題。又鑒於國中算學教本多欠完善，特編有初中算學、高中算學、高中通用四文算學、簡明算學（補習用）、高中選科算學等五種教科書。

八、職員　總幹事余介侯。職員人數計五人。

九、會員　計四十八人。

（十八）熱帶病究研所

一、主旨　研究熱帶病學。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七月成立。

三、組織　設董事會，由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組織之。公推正副所長各一人。另設研究員、技士、文牘、會計等職。其研究組織分病理學、細菌學、寄生動物學、營化學、藥化學、動物學等六組，血清菌苗製造及治療兩部，圖書及陳列二館。

四、經費　來源為教育部每月補助三百元，浙江省政府二百元，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一百元，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籌集之。

五、所址　租用四川路王莉為所址。

六、設備　現僅成立病理、細菌及寄生動物等三組。設備計有中西圖書雜誌等一千二百冊，顯微鏡二架，望遠鏡一座，切片機一座，解剖器、乾燥消毒箱、蒸溜器各一具。其他大小儀器計一百三十件，寄生蟲標本一百餘種，病理組織及血液染色標本二千餘片，玻璃器及各種用具約計一百餘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開辦來究研成績已發表者有十三種：（一）蘇山人湯內之各種寄生蟲；（二）昆六吸蟲發育標本製作之一法；（三）人類赤血球內檢出一種類似動物寄生之寄生蟲；（四）猴傷之新靈驗法；（五）杭州之瘧疾；（六）瘧蟲宿主細胞內之點斑染出法；（七）惡性瘧疾臨床上之小經驗；（八）腹症狀顯著之熱帶瘧數例；（九）日光照過血液凝結培養基上溶血性連鎖狀球菌；（十）霍亂菌在國產茶酒等飲料中存力之試驗；（十一）非柔與十二指腸蟲病之關係；（十二）嗜酸性白血球顯粒之原色——黃色星現法；（十三）石花菜培養基製造法。

八、職員　所長湯佩和。職員人數計八人。

（十九）中華醫學會

一、主旨　推廣醫學知識，增進科學醫學，提高醫學教育標準。

二、沿革　民國四年成立，二十一年四月與國醫會合併。

三、組織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總務、會計、編輯等職。另用僱員七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二十年度歲入為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歲出為一萬四千八百十四元。

五、會址　在上海池濱路四十一號。基址七分二畝半。內闢辦公室、圖書室、會客室、會議廳、藥室、浴室、衣帽室等。

六、設備　圖書九十四種并有衛生標本模型用具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每二年舉行大會一次，宣讀學術論文，討論社會服務。出版物有中華醫學雜誌及醫界指南二種。

八、職員　執委會主席牛惠生。職員人數計十一人。

九、會員　計七百二十餘人。

(二十)中華民國藥學會

一、主旨　聯合同志，研究藥學之理論與實驗，負責進行，以期斯學之日益昌明於世。

二、沿革　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成立會於日本東京，民元移設於前北京，十五年移設上海。

三、組織　分執行及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分任常務會計庶務交際等職。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

四、經費　來源為各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元及新會員入會費一元，如因特別事故需費不敷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向會員募集特別捐。

五、會址　設於上海交通路一三一號。並於南京、杭州、北平設立分會。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會員趙崇蕙等研究國產生藥成績曾在中央研究院刊物及各種藥學雜誌發表。會員吳冠民研究有機化學品之製造，最近製造可溶性糖精 (Soluble saccharine) 一種，已在上海五洲藥房出品發行。會員葉秉衡研究荊球花之酵素，黃鳴龍研究衛生化學，張輔志研究 Ueber eine Synthese von ungesättigten organischen Basen mit dreifacher Bindung，黃鳴龍研究讀物化學，常發表或專冊刊行於世。

七、職員　常務委員黃鳴龍。職員人數計十二人。

八、會員　一百七十七人。

(二十一)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學術，促進文化。

二、沿革　民國四年八月，在日本東京成立。民國七年移設上海。先後成立廣東、湖南、前北京、湖北、上海及英美德法日南洋巴達維亞各地分會。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設常務委員、秘書及總務、研究兩部。總務部設文牘、會計、庶務、交際四科；研究部設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心理、哲學、軍事七科。此外又設設特別審查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民鐸雜誌編輯處，民鳴雜誌編輯處，心理學研究所，金屬材料研究所，學校學術委員會，醫藥學獎勵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常年費會員三百人，每人八元，每年可得二千四百元，入會金及出版物之收入等。二十年度計收入六千六百零九元。支出七千五百零二元。

五、會址　前年於首都大中橋附斗巷購置地基，價值六千餘元，去夏與工部局四或會所一校，金部房屋二十餘間，約計建築及內部裝修購置傢具等項，值一萬五千餘元。

六、設備　(一)圖書：以社會學科及經濟學科方面書籍為最多；(二)儀器：金屬材料研究所裝設大小動力機用架，即德機一架。其他如心理研究所所採各種標本，刻在積極進行中。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會內所設心理研究所，金屬材料研究所，圖書閱覽室，刊物則有民鐸雜誌，出版十有八年；民鳴雜誌，發行已屆四載；其他譯輯數種專著，約計三十餘種。

八、職員　常務委員李大年。職員人數計五十四人。(除發職者)

九、會員人數　計二百七十三人。

(二十二)中國經濟學社

一、主旨　提倡經濟學術之精神研究，討論現代經濟問題，編譯各種經濟書籍，贊助中國經濟學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十二年成立於前北京。十三年留美中國學生所組織之經濟學會加入為聯社。十四年成立上海分社。十六年南京中央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之經濟學會先後加入為團體社員。十七年成立杭州分社。十九年修正社章，決定總社社址設於首都。二十年在上海組織研究委員會。

三、組織　(一)總社組織：設理事部，以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七人組織之，另設書記、會計、編輯主任各一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此外復由大會選定九人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社長為當然委員長。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其委員由大會選定二人至三人，並由管理基金委員會互推一人或二人及理事部推定二人組織之。另設基金會計一人，專司出納存放及生息事宜，與經常社費不相混合。(二)分社組織：上海分社，設理事部，以理事四人組織之，分任正副理事長、書記及會計等職。杭州分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書記兼會計一人。(三)研究委員會組織：其委員由總社

理所謂社員七人擔任，另推委員長副委員長名譽會計各一人。研究主任一人及職員六人均由委員會指派。

四、經費　（一）經常費：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月共計收入二千二百七十六元，支出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二）基金：截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共收基金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現存有價證券票面額共計九萬三千元，經行款項共計三萬九千四百零四元；（三）季刊經費：二十年收入為五千三百七十七元，支出為三千六百零六元；（四）研究委員會經費：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計收入二萬三千七百零五元，支出數同。

五、社址　總社暫設於首都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內。已向南京市政府購到老王府官地四畝八分，但因購款不易，迄未興工。杭州分社，則已向浙江省政府租得西湖寶石山房屋三所為社所及圖書館之用，然亦因經濟拮据，雖已籌基地事，而圖書終少添置。上海分社，業已與滬江大學訂有合辦圖書館辦法，現正設法籌款，以圖成立。

六、設備　圖書系總社及各分社均各略有購置。儀器用具，除研究委員會購置研究上必需者數件外，總社及分社均未購置。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各社員在同一宗旨之下，潛心研究，著作翻譯，不下數十種。有經該社指定作為該社叢書者；有自行刊發者；至該社季刊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一期，並自行舉辦上海工業之調查，第一步調查各工廠，現已經調查者計一千八百餘家。

八、職員　社長馬寅初。職員人數：總社十八人（兼職四人未計入）上海分社三人（兼職一人未計入）杭州分社三人；研究委員會十三人（兼職四人未計入）共有職員三十七人（兼職九人未計入）。

九、社員　總分社合計有團體社員六處，個人社員四百六十一人。

（二十三）中國統計學社

一、主旨　研究統計學理及方法，贊助及促進國內外統計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及首都各機關選派統計人員開統計聯席會議，會議中有數提案，擬請在首都組織該項學會，經指定人員審查通過，即由全體出席人員簽名發起，並推定人員籌備，同年三月該會遂告成立。

三、組織　設社務委員會，推選主席；設文書會計各一人；設編輯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總編輯。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社費。

五、會址　通訊處由南京立法院統計處轉。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刊印論文：第一次年會收到會員論文九篇，已由立法院統計處月報中刊行，另代印單行本百餘份。（二）蒐集編製有關國難國防之統計，現已有一部份資料。（三）研究委員會之定期會議，每週開會討論各種統計問題。

七、職員　社務委員會主席劉大鈞。職員人數計二十八人。

八、會員　計一百零八人。

（二十四）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中外各國指紋學術，促成中華民國指紋基設。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籌備，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會長，副會長，暨總務組，宣傳組。另設有訓練委員會，審察委員會，指紋師審查委員會。二十年成立指紋師部。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不足時由私人擔任。二十年度收入計二百七十元，支出計一千零八十元。

五、會址　南京安品街五十三號。

六、設備　圖書部有各國指紋學書籍及有關係之刊物雜誌。儀器部有指紋放大鏡、採印機、採印板等現指紋之各種藥粉及指紋放大模型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指紋實施計劃分為三步，已有詳細規定。著作品已有中華指紋學一書。

八、職員　負責人：會長劉紫苑。職員人數（除兼職者）共計十二人。

九、會員　計一千二百餘人。

（二十五）中國政治學會

一、宗旨　研究政治科學，以促進其發展。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

三、組織　有總會、聯會、分會三種。總會設幹事會，計幹事十一人，由全體大會選舉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幹事互推之。另設書記、會計、編輯主任、出版主任等，分別處理會務。至在國外者為聯會，在國內者為分會，其組織章程，各視情形而定。但均須經總會之幹事會核准。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及私人捐款，總數約為三千元。

五、會址　暫假南京傅厚岡一號辦公。

六、研究事業　(一)闡明政治原理；(二)討論政治問題；(三)設立分科研究會；(四)研究國際問題；(五)刊行政治雜誌；(六)編譯政治學書籍。

七、職員　負責人：錢昌照等。

八、會員　發起人共一百人，會員現正開始徵求。

(二十六)三五法學社

一、主旨　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研究法學。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成立。

三、組織　設社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在社務委員會下，分設總務、文書、宣傳、會計、編輯各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及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由社務委員兼任，幹事由社務委員會聘任。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會費及臨時自由捐款。每年收入約四百元至五百元，支出約相當。

五、社址　暫在首都揚威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兩定相當房屋為社址。

六、設備　計有圖書約五百餘冊。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除編譯研究心得條陳政府參考外，並出版法學季刊四期。

八、職員　負責人，社務委員首席楊易堂。職員人數共計二十三人(除兼職者)。

九、社員　計七十六人(根據十九年備案表)。

(二十七)中國社會學社

一、主旨　研究社會學理、社會問題及社會行政。

二、沿革　初名「東南社會學社」，由上海各大學社會學教授發起，於民國十七年秋季成立。十八年冬，北平、上海、南京各大學社會學教授協議，改組為「中國社會學社」，十九年二月在上海開成立大會。

三、組織　設理事會，內設正副理事、幹記、會計各一人。另設編輯委員九人，年會委員九人，社會調查委員三人，社會學名著翻譯委員七人。

四、經費　來源除社員所繳社費外，尚有積儲基金，係就社會學刊稿費中抽提百分之五，及年刊稿費全數，按期存儲。二十年度歲入為一百六十六元，歲出為一百四十五元。

五、會址　通訊處設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事項分為社會學理論、社會實際問題、社會實際調查及社會服務等四組。出版物有第一次年刊——中國人口問題；季刊——社會學刊，已出至第三卷第二期；正在編著中者有中國社會學社叢書三四種；正在翻譯中者有社會學名著翻譯叢書一二種。

七、職員　正理事孫本文。職員人數計九人。

八、社員　計九十人。

(二十八)中國測驗學會

一、主旨　研究各種測驗學術，推行測驗方法。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冬籌備，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由全體會員公選之。理事會由理事互推三人為常務理事，並設研究事務兩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幹記各若干人。各部之外，另設編譯委員會，委員人數無定額。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特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會員特別捐，各部及政府之補助費，社會團體或個人之捐助，各機關委託研究事項所出之事業費等。

五、會址　南京鄭背後十三號。

六、設備　心理及測驗書籍，計中文百餘種，西文二百餘種，西文雜誌百餘種，心理驗測儀器數種，中西文測驗全套。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編造及修訂各種測驗；(二)編譯並刊行關於驗測及教育統計之書報；(三)調查各地實施測驗狀況；(四)辦理各機關委託研究事項；(五)宣傳驗測之功用。

該會出版刊物，有測驗雜誌，現已出至第三期。研究報告已發表數種。現在正進行授樂約科書共本字詞及改訂國內已出版之各種測驗書籍。此外尚有數書數種，正在特查付印中。

八、職員　常務理事艾偉等。職員人數共計十二人。

九、會員　共計一百六十人。

(二十九)中華學藝社

一、主旨　研究眞理，昌明學藝，交換智識，促進文化。

二、沿革　民國五年，由留東學生陳啓修、王兆榮等四十七人，發起組織丙辰學社，即於是年十二月成立。七年四月留東學生以爭中日軍事協約遂秩歸國，王兆榮被推為效國同國長，奔走國事，不能兼顧，社務暫告停頓。九年春歸國同人漸多，議復興社務，十月在滬上租賃房屋，設辦事處，以十二月三日為該社成立之日，遂定是日為該社成立紀念

日十二年六月修改社章，改爲今名。十三年六月在滬開改名紀念會。

三、組織　設董事會，以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董事會設常務幹事三人，基金監二人，書記二人。另設總務及編輯兩部。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會計幹事，庶務幹事及文牘幹事各一人，交際幹事若干人，記書一人；編輯部設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此外另設各種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爲基金、常年社費、出版物收入、公團補助費、捐款及其他收入等。

五、社址　十九年一月將定上海法租界愛多亞路路址二畝四分爲總社社所。

六、設備　目將計有中日英法德文書籍一萬數千冊，日文中先以關於研究海深之書籍爲多。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教育事業：舉辦學藝大會，十四年二月成立，十五年七月停辦；舉辦南京學藝中學，設立及擴充圖書圖畫；設立美術陳列室及展覽會。（二）出版事業：學藝論文集已出版二種；學藝叢書已出版十五種；學藝雜刊已出版三十一種；文藝叢書已出版三種；學藝文庫第一種——道德之理論與實際，尚在排印中；世界名著在編輯中；日本國勢叢書第一期共計六種在印刷中；日本語講座在計劃中；韓印古書已出版九種；學藝雜誌已出版一百零二冊；圖表已出版者一種。（三）出席學術會議及組織學術參觀團：參加上海總商會化學工藝研究會及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東渡出席日本歷屆學術會議；出席萬國工業會議及第三屆泛太平洋學術會議；參觀日本教育事業及各項學術研究所，關於自然科學之各種機關，各種社會科學事業。

八、職員　常務董事德式鈞。職員人數計四十四人。

九、社員　計四百七十一人。

（三十）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主旨　（一）推廣及改良職業教育；（二）改良普通教育使適於生活之準備；（三）輔導職業之改進，以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於最終之目標。

二、組織　該社創始於民國六年，第一次成立大會，舉行於上海，即借上海西門江蘇省教育會爲社所，推定辦事部主任，並聘定編書記。其組織，分設事務、評議、辦事三部，而以辦事部爲執行機關。十六年來，社務逐漸發展，十九年，並在上海建成新社所。

三、組織　設董事部及評議部。辦事機關爲辦事部。設主任，副主任，由評議員會推選，董事會聘任。辦事部現設總務，推行，設計，研究，編輯五股；農村服務，補習教育兩部。並另設總會計部，上受董事部指揮，下與辦事部所屬總務部相聯接。辦事部總機關爲一切事業之中心，如研究推行等事，則由主管股部分別擔任。如試驗事業，則當同各附屬機關分別進行。至因事實之需要，在董事部方面，並附設資產保管委員會及百年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分爲三項，（一）基金利息，（二）社員社費，（三）公款補助。（1.江蘇省國庫項下，2.教育部。）此外，尚有一部分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指定事業，另立預算。）每年收支總數，在二十年度，計收入三萬五千零零二元，支出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

五、社址　上海法租界環龍路環龍路口。計購地五分餘，起造鋼骨水泥五層樓屋一座，共費銀八萬餘元。

六、設備　（一）圖書：業餘圖書館圖書計六千八百七十二冊，普通參考圖書計四百六十二冊，專門參考圖書（概爲英文）計二百六十二冊。（二）儀器：計二十二種。（三）用具：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分述四項如左：

（甲）研究部分　分「調查」「編輯」兩項：十六年來，國內國外調查，已舉行二十餘次，調查完竣，具有報告，報告材料，分類編輯成書。其對於一問題，一事項，加以研究調查者，如舉行心理測驗，調查一地方農村經濟狀況，及各學校狀況，職業界狀況，國貨工廠等，均就研究結果，編有專書，分別刊印。此外如調查各國關於職業教育之新方法，新學說，新政策，均以採集所得，專要翻譯。因此在編輯出版方面，成績頗富，以月刊論，則教育與職業，已發行一百四十三期；叢書已發行二百餘種；各種報告冊，已發行六十餘種。最近又編成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計二十餘萬言。

（乙）推行部分　第一項爲「講演」除社內派員赴各處講演外，並在社內設立講座。次爲「通訊」，旨在普通宣傳職教理論與方法，並介紹國內外職教消息，計約定通訊之報館四十餘家，在各地教育同志多有以職教事項致函商榷或委辦者，均一一接受，并代爲解答問題，或代爲計劃方案及調查事實。

（丙）試驗部分　所辦事業，計分四類：（一）職業學

校教育，(二)職業補習教育，(三)農村改進事業，(四)職業指導。所有各項機關，現計二十五所，有為社內所獨辦者，是為自辦機關；與其他機關或個人合作者，是為合辦機關。受其他機關或個人委託辦理者，是為代辦機關。在自辦部分中，最堪注意者有四：一為中華職業學校，二為第一第二兩所補習學校；三為崑山徐公橋鎮村改進社，四為上海職業指導所。辦理成績，均甚優美。在合辦部分中，比較有成績者，為鎮江女子職業學校，及鎮江黃墟農村改進區。在代辦部分中，以紹興蔣陵小學及餘姚諸家橋小學最有希望。

(丁)其他部分　計分為「實業經營」及「社會服務」二類：第一類：如鎮江三益絲織製種場，新農具推行所，所辦事業，均與職教有極密切之關係。第二類：如附設國貨指導所於社內，同時並調查各國貨工廠內容，編製成書，以資閱覽。其他如救濟水災、兵災，均協助各團體努力進行，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之役，從事軍事後方接濟，尤為致力。

八、職員　負責人，辦事部長江恒源。現任職員共計七十三人。

九、社員　計一萬零六百九十人。

(三十一)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一、主旨　提倡并促進工商教育之普及，提高工商人知識，俾具有研究之能力，互助之精神，以圖工商業之發展。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專門、三種委員會。執委會設幹事會，內設總務部，研究院，聯絡社三機關分任工作。

四、經費　皆由發起同人捐助。

五、會址　北平北新橋五大人胡同二十四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所設研究院，具有各種研究，特以設立未久成績尚未顯著。

七、職員　總幹事南遜賓。職員人數計三十八人。

八、會員　計一百二十人。

(三十二)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主旨　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

二、沿革　民國二十年四月，江蘇省省會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各地社會教育學者被邀到鎮講演時，經少數人提議組織，即得多數贊同。嗣因十一月二日，江蘇省立社教機關聯合會，集議於鎮江，與會諸人，復行商訂名稱及組織綱要，并推定起草員，由起草員兼負召集發起人會議全責。十二月十三日，假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發起人會議，審議社章草案，並決定於同日下午續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等件，組織臨時理事會，推定臨時理事三人。而滬戰驟起，社務無法進行。迨二十一年四月杪，始將所發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六月十一日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成立事務所。

三、組織　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并設事務所，處理日常社務。

四、經費　來源為社員常年社費及社員特別捐。二十年度收入計七百四十二元，支出計六百六十一元。

五、社址　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圖書館樓上辦公。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現行研究事項，其重要者，計有研究並實驗農村各及民衆教育辦法，社會教育在學制系統上之地位，社會教育應有之方針，成人應受教育最低程準，鄉村區設具體問題，研究并實驗民衆教育課程標準，實驗教育之教材及方法等項，惟尚未具體成績可以報告。

七、職員　負責人：常務理事徐慶雲。職員總數計三十人。

八、會員　個人社員計四百二十三人，團體社員計十處。

(三十三)中國兒童教育社

一、主旨　研究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家庭教育、注重兒童教育問題，供給具體教材。

二、沿革　於民國十五年創設，初名「幼稚教育研究會」，十六年改用今名，十八年在杭州開成立大會。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分常務、編輯及事務三部，每部由執委會互推委員三人為委員。

四、經費　來源除二十年由教育部每月補助一百元外，經常費用完全仰給於社員之社費。二十年度收入為一千二百零三元，支出為一千一百二十元。

五、社址　暫設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內，總事務所，設上海北京路五十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每月發行兒童教育月刊一冊。

七、職員　執行委員陳鶴琴等。職員人數二十五人。

八、社員　計三百二十三人。

(三十四)華學會

一、主旨　研究學術，獎勵教育，尤致力於特殊教育之設施。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紀元前八年。

三、組織　分執行監察兩部。執行部設有下列各委員，(一)常務委員三人，(二)經費委員三人，(三)組織委員二

人，(四)文書委員二人，(五)庶務委員二人，(六)教育委員二人，(七)調查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七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租金、捐款、及上海市教育局補助費等。二十年收入計八千八百六十三元，支出計九千三百四十八元。

五、會址　上海中華路四九三號，共有房屋三進。以前進撥給該會附屬義務教育實驗小學及育童學校應用。中進係主要辦公，分上下兩層，上層完作附屬學校教室及職員宿舍，下層係該會辦事處及學校教室。後進亦分上下兩層，上層作學校宿舍，下層係該會附屬幼稚園保育室。

六、設備　植物標本、礦物標本、動物標本、運動場、圖書室、儀器標本等備。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設有學校教育研究會，實驗研究會。出版有手工學校教育規一冊。學校畢業生或升入專科學校，或入職業界辦事。

八、職員　執行委員楊廉遠等。職員人數計二十三人。

九、會員人數　計二百一十五人。(上係十八年十二月該會立案原表所開人數。)

(三十五)中華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圖謀圖書館間之協助。

二、沿革　民國十四年在北平發起。時上海亦有全國圖書館協會之發起，各者圖書館代表應召蒞滬者已有十四者，受於四月二十四日在交通大學議決合組，翌日在廣學公學開成立會，選於六月二日在前北京歐美同學會舉行成立式。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下又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執行委員凡十五人，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更互選一人為主席，另設書記會計各一人。為處理特別學術問題，得組織各項專門委員會，現已成立之專門委員會凡九，計為分類委員會，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編目委員會，索引委員會，善本調查委員會，校字委員會，校片調查委員會，編纂委員會等。此外更因出版之需要，設有圖書館學季刊及會報兩編輯部。監察委員會凡九人，公推主席一人，書記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捐助費(除中央部部及中央政府各院部對於該會應有捐助外，其他如清華、中央、北平、燕京、東北各大學，江蘇省政府，松坡圖書館，及前北海圖書館等，個人如范靜生、梁任公、顧頡剛、胡適之、袁守和等，皆有捐助)二十年度收入計一、三九五·七八元，支出計二、四二七·二五元。

五、會址　事務所暫設北平文津街一號。

六、設備　除圖書外，尚藏有國內各大圖書館攝影及影板模型等。其定期刊物，以限於地址，則寄存於國立北平圖書館內。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圖書館行政之促進：民國十八年一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於首都，所有議決案甚多，分別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並函知各圖書館酌量改進，均有良好結果。

(二)分類：分類研究會各會員，對於圖書館分類法之研究，分工努力，並準備編製標準分類法。

(三)編目：編目委員會對於編目事業，已訂有四項計劃，並擬有中文書籍編目條例草案。

(四)索引及檢字：索引委員會之事業，約分三途：一為編輯中國索引條例，二為索引之實際工作，三為促進索引事業，均已著有成效。檢字法之研究，已訂有完善檢字法之標準三項。

(五)圖書館教育：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對於該項事業，曾於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與東南大學、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教育會等合組暑期學校，在東南大學開課。十五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設圖書館學助學金額，並撥元其課程，特請該會協同辦理招生事宜。十九年六月，又附設暑班。

(六)圖書館建築與設備：建築委員會對於該項事業之研究計劃，已有具體之成績，如江西省立圖書館之建築，即其一例。

(七)編纂及出版：出版委員會編輯刊行期刊、叢書、報告三種，均為一般圖書館員不可缺少之讀物。

(八)調查：計有圖書館之調查、書店之調查、新書之調查、期刊之調查、善本之調查、出版之調查六項，其成績多已載入該會會報中。

(九)國際圖書館事業之參加：一日國際之組織，曾派員參加美國圖書館協會五十週年大會暨英國圖書館協

會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二日國際之組織，民國十七年六月第一次國際圖書館會議在羅馬開幕，曾派員出席。此外如世界博覽會，國際目錄事業，均努力參加。又與各國交換刊物。

八、職員　負負人：執行委員主席宣同禮。職員人數共計六十二人。

九、會員　機關會員二百三十一處，個人會員四百十七人。

(三十六)南京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謀圖書館之互助，並研究改進與輔進民國圖書館事業，以求促進民衆教育。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五月成立。

三、組織　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五人中凡主席一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研究及宣傳一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五、會址　附設南京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內。

六、設備　一切用具，均向南京民衆教育館借用。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已往之事業列下：(一)延聘美國圖書館專家鮑士偉博士來華演說，并指導實際問題。(二)與農校教育協進社在安亭合組農村圖書館，并編輯農村圖書應用書目。(三)協助中華圖書館協會編印圖書館學季刊。(四)調查萬國圖書館概況。(五)協助中華圖書館協會在京舉行年會。

成績方面　有會員劉衡如翻製之中文圖書分類法，萬國鼎翻製之英字母筆檢字法，發宋齊著之民衆圖書館設施法。

八、職員　執委主席徐芳田。職員人數計五人。

九、會員人數　機關會員二十四，個人會員七十四人。

(三十七)上海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研究圖書館學術，以期改進及發展圖書館事業。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六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文書二人，會計、研究、宣傳、調查各一人，交際二人。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

五、會址　會址暫設上海商業圖書館；通訊處暫設上海中華路民立中學圖書館。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已辦之事業：(一)調查圖書館狀況；(二)創刊圖書館雜誌；(三)籌備中華圖書館協會；(四)設立圖書館學專科；(五)發行圖書館學叢書；(六)規劃新圖書館。

七、職員　常務委員馮宗懋。職員人數共計十四人。

八、會員　團體會員計七十處，個人會員計四十五人。(詳立案表)

(三十八)山東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研究及促進圖書館事業。

二、沿革　由濟南圖書館協會改組，民國十九年三月正式成立。

三、組織　用委員制，由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事務。

四、經費　來源係由會員繳納。

五、會址　設山東省立圖書館內。

六、設備　借用山東省立圖書館所有書籍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舉辦之事業計有七種：(一)討論及研究圖書館之管理方法及其各種制度；(二)實行圖書之互借及交換制度；(三)選擇圖書及購訂圖書之合作；(四)調查圖書館狀況以謀管理法之改進；(五)普及圖書館運動；(七)其他關於圖書館及出版物之事業。

八、職員　常務委員王獻唐。職員人數計十四人。

九、會員　團體會員十三處，個人會員三人。

(三十九)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一、主旨　研究及推進教育電影事業。

二、沿革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在南京宣告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二十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委員會下暫設總務組、編輯組、設計組，各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又設電影劇本研究委員會委員五人。二十一年度國產影片評審委員會九人。二十二年七月復成立上海分會。

四、經費　來源係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外，由教育內政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暫行每月補助壹百元。計二十一年總收入一、〇八一元，支出六四三元，均係行政費用。至事業費則須另籌的款。

五、會址　總會設於南京，並設有上海分會。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以研究利用電影，輔助教育，宣揚

文化，歷協助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二十一年度除實際調查外並刊印中國電影事業的新路線，電影與中國，意大利國　教育電影簡概況，會務報告等與教育電影有關書籍多種。現復計劃編譯關於農業，工業，中等教育，醫設，家庭衛生，音樂等六部教育影片，並向國際教育電影協會租賃國際教育電影片多部來華巡迴映演。

七、職員　常務委員為陳立夫等。職員總數計六十五人。

八、會員人數　計有三百九十三人。

(四十)天津綠渠美術會

一、主旨　發揚國有藝術，並研究西洋藝術。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五月設立眼龍畫會；繼改為綠渠畫會，暑期會；旋又改為星期會；十八年十二月改用今名。

三、組織　會長一人，秉指導，另有指導五人，事務，會計主任各一人。並請董事若干人，設董事會。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會費，暑期納費，天津市教育局補助費等。二十年度收入九百九十三元，支出數同。

五、會址　天津特別二區健店後街北口。會址由十九年五月募得，並呈准天津市教育局補助，臨時費二百元，又由會員捐助四百餘元，整築及修理房屋。

六、設備　(一)圖書：中國文三百四十冊，價值二千一百十元；外國文十七冊，價值一百三十元。(二)標本：實物九十一件，價值九十元；美術攝影二十幅。(三)儀器：畫架三十具，畫板五十具，價值共計一百元，攝影放大器一架，價值一百二十元。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設有中畫、西畫、攝影、拼法、崑曲五組。研究中西畫各會員，每半年開會員作品成績展覽會一次。並發行綠渠會刊，分期出版。

八、職員　負責人，會長蘇昌泰。職員除指導外，共計三人。

九、會員　計二百一十九人。

(四十一)武美藝術研究會

一、主旨　研究藝術。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六月，由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專高兩部畢業及肄業學生發起組織；是年十月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設總務，研究二部。總務部分設文書，事務，交際三股；研究部分設繪畫，音樂，戲劇，出版四股。

四、經費　來源由會員捐助。二十年度收入計八百三十二元，支出計八百二十五元。

五、會址　武昌老育嶺街二號，會會係租用。

六、設備　計有圖書四百餘冊，石膏模型三十件，鋼琴一架。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經舉行繪畫展覽會三次，第一次計有作品一百六十餘幅，第二第三兩次均有二百餘幅。又舉行話劇公演一次。

八、職員　會長鍾道全。職員人數計十七人。

九、會員　計三十二人。

(四十二)福州自然藝術會

一、主旨　研究純正藝術，提倡美感教育。

二、沿革　由福州旅滬同人發起組織，會址初在上海，繼以各同人畢業回里，將會址移設福州。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設事務，研究兩部。事務部分設庶務，文書，交際，編輯，會計，庶務六股；研究部分設中畫，西畫，中樂，西樂，體育五系。

四、經費　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常年捐，學員研究費等。二十年度收入計一千三百六十六元；支出數同。

五、會址　福州西湖小排巷十六號。會會係租賃。

六、設備　(一)圖書一百三十冊，價值五十元。(二)標本模型樂器等五十件，價值二百五十元。(三)校具一百九十四件，價值二百二十元。另排球兵兵網具等十件，價值二十元。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學員研究，目前分為國畫、西畫、音樂三系，訂定時間表按時研究，並聘請藝術專家擔任教授。

八、職員　會長李淵平。職員人數計十人。

九、會員　計三十四人。

(四十三)中華國醫學會

一、主旨　研究醫學，交換智識。

二、沿革　清末，上海醫學界同人設有醫學研究所；民元，改組為中華醫學聯合會；二十年三月改用今名。

三、組織　設執行及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選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下設文牘，會計，庶務，醫藥管理員，編輯，研究等職。

四、經費　來源由會員納費，不敷之處，由負責者分別捐助。

五、會址　暫設會所於上海市城南光啓路。

六、設備　圖書館中設有病證模型及植物標本。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在會人員，歷年竭力於社會醫藥事業，顧全公益，救濟貧民，均著有成績。

八、職員　常務委員張杏樵。職員人數計十八人。
九、會員　計三百餘人。

（四十四）上海神州國醫學會

一、主旨　研究國醫國藥。
二、沿革　初名「神州醫藥總會」，創設於民國元年，十九年改用今名。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公推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內分兩組：一學術組，爲審查研究、編輯、演講、宣傳五委員會；二事務組，爲文牘、財政、庶務、調查四科。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十九年度收入計七、四七七元，支出計七、四八七元。
五、會址　上海公共租界寶門路尊德里，房屋係租賃。
六、設備　尚待從新購辦。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對於國醫之學理學術，官廳委任之鑒定，時疫之治療，民衆之健康衛生，均加以注意及努力。刊物計有月刊及臨時報章。
八、職員　常務委員陸仲安等。職員人數計二十九人。
九、會員人數　計八百六十四人。

（四十五）上海市國醫學會

一、主旨　研究國醫學術，以期改進。
二、沿革　原名「上海中醫學會」，創設於民國十一年冬，二十年夏遵照文化團體組織法改組，遂改用今名。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委二十一人，監委七人。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內選一人爲主席。常委會再分設秘書處，及編輯、會計、宣傳、組織、討論、發行、庶務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常委兼職者四人，執行兼職者四人，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及執監聯席會所通過之月捐。二十年度計收入一千四百九十元，支出一千四百三十五元。
五、會址　暫設上海老西門石皮弄上海中醫學院內。
六、設備　醫學書籍藥物標本略具。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國醫國藥之改進，由討論委員會主持之，會員均可列席發言，集各人之心得與意見，由編輯部彙編雜誌，發送中醫雜誌，曾出版三十期，近改名爲國醫雜誌，已出版二期。對於地方公益救濟貧病等事，均能注意及努力。
八、職員　常委主席丁濟萬。職員人數共計二十八人。
九、會員　計一千零四十八人（見二十年九月立案表）。

（四十六）福州中醫學社

一、主旨　研究吾國之醫藥學術，以促進其改良。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十八年，原名爲「私立福建中醫講習所」，十九年改爲福建中醫學社，二十一年改用今名。
三、組織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一人，並設編輯、宣傳、總務、研究、交際、圖書六股。
四、經費　來源由董事及社員捐助。收支總數，二十年份計收入二千八百一十元，支出二千九百九十七元。
五、社址　暫設於福州市南後街。
六、設備　圖書八十八種，儀器二十件，標本三十餘類，骨骼模型，筋肉模型各一具。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社員分二組研究。甲組已研究三年；乙組已研究三學期；研究滿三年者，入該社施診所研究，并發給研究證明書，給證以後，仍得隨時入社研究。
八、職員　負責人常務董事王德發。職員人數共計十二人。
九、會員　共計五十人。

（四十七）北平中醫學術研究社

一、主旨　研究中醫學術。
二、沿革　該社前名「北平中醫研究社」，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委員會，推選主席一人。並設事務、研究兩部，各推主任一人。
四、經費　來源由全體同人各納月費銀二角。
五、社址　北平宣武門內前百戶廟故發胡同六號，暫租房屋爲辦公所。
六、設備　圖書用具略備。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在前中醫研究時期，曾經發刊醫學週刊及醫學講義數種，並設立施診所二處。近又由主委員若如編輯醫話三種，現正在印刷中。
八、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壽如。職員人數計十一人。
九、會員　計二十二人。

（四十八）精武體育會

一、主旨　研究國術，提倡體育。
二、沿革　初名「精武體操會」，清宣統二年爲河北技擊家霍元甲所創辦。民國二年，改用今名。
三、組織　由會員大會產生董事會，由董事會產生董事及正副會長，再互選各科職員。董事會分設總務、經濟、武術、文事、

交際、音樂、游藝七科。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及會董會長捐款。十九年度計收入三二、九〇七元，支出二九、七一九元。

五、會址　總會設於上海北四川路橫浜橋福德里，民國十三年慈樂大會堂增設藏書樓，十九年復建新會所寄宿舍，增設國術教練堂，室內運動場，彈子間。二十年復擴租地擴廣慈樂，乃值「一二八」之變，會所被毀，原有設備蕩然無存，會務停頓數月，現正力圖規復舊觀。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分體育、文學、游藝三部。刊物有精武年報及精武週刊。

七、職員　負責人會長施德之。職員人數共計十八人。

八、會員　會員數萬人。

(四十九)上海中華武術會

一、主旨　提倡國術武術。

二、沿革　民國八年八月創設，十三年因故停頓，十七年又重行組織成立。

三、組織　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分設秘書、組織、總務及訓練四處。秘書處設文書、宣傳、編輯、交際、掌管及收發六股；組織處設文事、統計、指導、登記及分會五股；總務處設文事、統計、會計、交際、庶務及保管六股；訓練處設文事、教練、編輯、場務及武器五股。

四、經費　來源爲基地租銀及會員會費。二十年度歲入爲一千八百五十二元，歲出爲一千七百九十五元。

五、會址　總辦事處及第一區教練所，設上海大東門外紫霞路普益社。第二區教練所，設四門外公共體育場。

六、設備　國術上各項武器。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延聘訓練員按時教練，訂有武術專科課程表，俾學者分級練習。

八、職員　常務委員王一亭等。職員人數計四十七人。

九、會員　計五百四十三人。

(五十)致柔拳社

一、主旨　提倡國術，強種養生。

二、沿革　民國十五年四月成立。

三、組織　社長及教授各一人。

四、經費　來源爲社員入社費及月費收入。全年經費約二千一百元，支出不敷時，由社長負責籌借。

五、社址　暫借上海四藏路寧波同鄉會一部份房屋爲社所。

六、設備　槍劍拳武具。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專研內家拳劍槍術，注重養生自衛功夫。延聘教授，指導學者。刊物有太極拳術、太極劍術及太極管間三種。

八、職員　社長陳發明。職員人數計二人。

九、社員　計三十二人。

(五十一)武當太極拳社

一、主旨　實施民衆體育，提倡國術運動，發成太極拳專門人才，精廣流傳。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十五年。

三、組織　設社長一人，指導員三人，幹事員二人。

四、經費　來源爲學員學費。每年總收入約一千五百元，值教師薪金及其他各項開支。

五、社址　租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南永吉里十九號房屋一間。

六、設備　備有劍、槍、刀及太極拳術等圖書。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學員學成者已有一百二十人。

八、職員　負責人，社長葉大密。職員人數已載入組織項下。

九、社員　計前後學員達一千二百人。

(五十二)其他學術團體

上列各學術團體外，尚有若干已經備案之學術團體，列表於下：

名稱	地址	備案年月	備考
開發西北協會	南京慧園巷中華學會	二十一年十月	常務理事戴任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南京城北藥巷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	總幹事張北海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方浜路普昌里一號	二十年七月	主席哈羅馬禎哈國祿等
中國殖邊社	上海華界鳴路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	代表人汪捷
一九學術考察團	北平西交民巷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經本部認可	團長稽民誼與哈特

福建學術會	福州城內鰲峯坊三民中學	二十年六月	執行委員高文振等	
太原市文化促進會	太原市前省教育局	二十年八月	理事張如柏等	
中國化學會	南京平倉巷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	理事陳裕光等	
中國物理學會	北平清華園	二十二年二月	會長李書華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	上海江灣三十八號	二十年六月	執行委員邵振先等	
北平市農圃研究會	北平宣外菜市口西芝麻店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常委理事李文彬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本京草菜橋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	理事孫曉村等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上海九江路十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	執委主席湯景賢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	會長趙深	
中國營造學社	北平市東城趙堂子胡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	社長朱啓鈐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上海海寧路北山西路	二十年七月	常務執委陳方之	
中國體育改進社	本京周必由巷新安里二十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	常務理事陳果夫等	
中國國學研究會	上海小西門內蘇和路一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	執行委員沈天鐸等	
宛米山房書畫會	上海邑廟豫園穎園	二十年六月	主任莫天祥	
南光劇社	上海白克路華榮里一街第一家	二十年九月	社長潘作人	
白鵝畫會	上海卡德路愛文義路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	創辦人 方雪鵬 潘思同 指導 等	
中國畫會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二十二年十月	常委錢瘦鐵等	
藝術與教育社	福州總督埕私立平民小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	執委主席葛鄂仲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南京製絨橋金湯里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常委劉冕執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	南京土街口蔡厝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	常務理事裴一飛	
中國地政學會	南京四象橋地政學院	二十二年六月	理事孫錄	
中華法學會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	常務委員孫輔成毛曼陳顯遠等	
北平市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	北平宣內太平街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	總幹事紀德華	
浙江經濟學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一年五月	總幹事馬巽	
首都幼稚教育研究社	南京細柳巷	十九年十月	負責人胡品才夏承楓等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南京淮清橋東國貨陳列所	十九年十月	發起人葉元培	
中華鄉村教育社	首都樓霞山江蘇省立樓霞鄉村師範學校	二十二年八月	籌備江恩祖	
上海中華體育會	上海法租界新橋	二十年六月	正副會長李泉完杜鏞	
中華尚武體育學社	上海北四川路五五號	二十年六月	常委許羅光	
上海市武術學社	上海閘北通閘路四十二號	二十年七月	常委盧千化	
清寒教育基金協會	上海白爾路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	委員長曹慕韓	
中國教育學會	江蘇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二十二年四月	常務理事邵道和常道直等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北平石駙馬大街	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經部認可	董事長 朱其慧 幹事長 晏陽初	
華北社會教育協贊會	北平市	二十年十月	籌備員顏一等	
中國計政學會	南京四八府塘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	常務理事楊汝梅	
中國合作學社	上海博物院路三十一號南京馬宋街十六號之一	二十年六月	總務委員陳果夫	

名稱	類別	所在地	成立年月	負責人	會員數	經費
國防調查會						
北京世界語學會						
理工學會						
醫學名詞審查會						
中華統計學會						
中國地質學會	科學名詞審查會	南京	民國三年六月	王燮	一、三一七人	八九、九一四元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上海				
孔道編會						
中國天文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自然科學	南京	十一年	李書華	二三四	一、二六九
中國氣象學會	全上	全上	十三年十月	竺可楨	一一八	三九一
動生生物調查所	全上	北平	十七年十月	胡先驌		五四、〇〇〇
中國地質學會	全上	全上	十一年	翁文灝	二五〇	
中華算術研究會	全上	南京	十八年	余介民	四八	一、五五〇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	全上	北平	十六年四月	劉復	三五	一五、〇〇〇
中國農學會	應用科學	南京	六年一月	許璇	一、七〇〇	三、五六六
新中國農學會	全上	全上	十三年	何尚平	一八六	
中華林學會	全上	全上	十七年八月	凌道揚	一四七	
中國工程學會	全上	上海	六年	胡庶華	一、四〇〇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全上	南京	十六年二月	胥恭甫	三六〇	二、八二七
中國化學工業會	全上	上海	十一年四月	曹惠群	一四六	一、〇二六
湖北工學會	全上	武昌	二十年三月	朱樹屏	六六	
中國度量衡學會	全上	南京	十九年七月	吳承洛	三二〇	九〇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全上	全上	元年六月	俞人鳳	二、九八〇	
中國紡織學會	全上	上海	十九年四月	朱仙舫	二七六	
熱帶病研究所	全上	杭州	十七年七月	湯佩和	無會員	七、二〇〇
中華醫學會	應用科學	上海	四年	牛惠生	七二〇	一六、四七二
中華民國醫學會	全上	全上	民國紀元前五年	黃鳴龍	一七七	
學術研究會	社會科學	全上	四年八月	李大年	二七三	六、六〇九
中國經濟學社	全上	南京	十二年	馬寅初	四六七	二、二七六
中國統計學社	全上	全上	十九年三月	劉大鈞	一〇八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全上	全上	十八年七月	劉紫莞	一、二〇〇	二七〇
中國社會學社	全上	全上	十七年	孫本文	九〇	一六五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全上	全上				
三五法學社	全上	全上				
中華藝社	輔導教育事業	上海	五年十二月	傅式說	四七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全上	全上	六年五月	江恆源	一〇、六九〇	三五、六〇二
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全上	北平	二十一年一月	南述雲	一二〇	
中華兒童教育社	全上	南京上海	十五年	陳鶴琴	三二三	一、二〇三
華學會	全上	上海	民國紀元前八年	楊騁遠	二一五	八、八六三
中華國畫館協會	全上	北平	十四年四月	袁同禮	六四八	一、三九五
南京國畫館協會	全上	南京	十三年五月	徐芳田	九八	
上海國畫館協會	全上	上海	十三年六月	馬宗榮	一一五	
山東國畫館協會	全上	山東	十九年六月	王獻唐	一六	
天津絲織美術會	藝術	天津	十七年五月	孫昌泰	二一九	九九三
武藝藝術研究會	全上	武昌	十九年十月	鍾道全	三二	八三二

（見前教育部公報第十二年第三期）

就前表考之，所各學會中，屬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已佔其半數。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各學術團體，自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五月，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倍於舊者。茲篇所述，以自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備案者為限，計有四十五團體。爰之區別其性質，計研究自然科學者七，研究應用科學者十三，研究社會科學者七，研究學術及輔導教育事業者九，研究美術者三，研究國學者五，研究武術者三。在此各團體中，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居多。茲為分類並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福州自然藝術會	藝術	福州	十九年二月	李國平	三四	一、三六六
中華國醫學會	國醫	上海	元年	張杏孫	三〇〇	
神州國醫學會	仝上	仝上	元年	陸仲安	八六四	七、四七〇
上海市國醫學會	仝上	仝上	十一年	丁濟萬	一、〇四八	一、四九〇
福州中醫學社	仝上	福州	十八年	王鶴濤	五〇	二、八一〇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	國醫	北平	二十年十一月	王國如	二二	
精武體育會	武術	上海	民國紀元前二年	施德之	卅萬數萬人	二九、七一九
上海中華武術會	仝上	仝上	八年八月	王一亭	五四三	一、七九五
致柔學社	仝上	上海	十五年四月	陳微明	三二	二、一〇〇

至於建築設備之完缺，視經費之多少而定。各學術團體中，有除會員會費外，尚有他項補助費者，有專恃會員會費以供支用者。

第一章 分述

甲、學術機關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沿革 (一)動機：民國十三年冬，總理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並籌設中央學術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兆銘、楊銓、蔡昌設起草計劃。

(二)籌備：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瑞張人傑爲籌備委員。

(三)設立：十六年九月，國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確定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秘書長，並議決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及觀象臺四研究機關，各推定常務籌備員。

(四)獨立及改組：十七年四月，國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院長，十一月，改秘書長爲總幹事，由院長聘楊銓擔任。其間，觀象臺因辦事之便利，分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均設於南京；分社會科學研究所爲法制民族經濟社會四組，前二組設於南京，後二組暫設於上海；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爲物理化學工程三研究所，與地質研究所均暫設於上海；復增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旋遷於北平。是年六月九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爲是院完成之始。

二、組織 (一)地位與任務：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第二條規定任務：「一、實行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二)機關：於院長之下分三大部：1.行政機關，由總幹事商承院長執行之，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2.研究機關；以各研究所及博物館圖書館主持之。十八年春，增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心理研究所於北平。現計已成立者，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自然歷史博物館，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又有中央陶瓷試驗場附屬於工程研究所；天文陳列館附屬於天文研究所；北平氣象臺屬於氣象研究所；歷史博物館屬於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評議：依組織法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職務在聯絡國內研究機關，討論一切研究問題，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以各研究所設備未充，永久院址亦未完成，故評議會之設立尚未進行。

三、經費 初成立時，經常費月僅五萬。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增爲十萬，分配於各附屬機關，多寡不等，有四千五千者，亦有一萬者，首視設備之性質而定。一切工作所需之設備，均於每月經常費項下撥節開支，逐漸籌辦。國難時期，國庫收入銳減，院內收入，在最近(二十一年以下類推)八個月間，平均每月不滿預算額十分之三。

四、建築 自開辦以來，尚未領有建築費，故不能爲集中之建築。現在首都者有機關六：

丁編　教育統計

第一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章　高等教育統計

第一節　總述（參看各統計圖表）

全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統計，大別分爲三種，一爲關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者，二爲關於派遣留學者，三爲關於各學術機關及團體者，茲根據填報及統計之結果，略述其概要及其比較如下：

A. 主要比較

分(1)、(2)、(3)點述之。

(1)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a)每萬人口中之專科以上學生數：　世界主要各國之人口，以我國爲最多（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之調查與估計將近五萬萬），以紐芬蘭爲較少（1929年之調查約爲二十二萬），其餘各國之人口，均在上述兩者之間。根據各國人口數而計算每萬人口中專科以上學生數，美國居第一位（七十三人），加拿大居第二位（五十七人），德國居第七位（二十四人），英國居第十四位（十二人），日本居第十七位（六人），我國居第十九位（一人），印度居第二十位（小數三）。各國是項學生數之衆數（mode）爲十五人左右，查我國本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祇有四萬四千餘人，即再加尚未報之國外留學生及國內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全國每萬人口中至多不過得專科以上學生數二人，是以我國欲達到世界各國是項衆數十五人之目的，理想上之數爲上開學生數之七倍半，即爲三十萬。故我國之高等教育數量上，相差甚遠。

(b)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　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已有調查者，我國平均十六人，爲最多，日本平均十二人，奧地利亞南非洲各十一人，英國十人，俄國八人，德國五人，羅馬尼亞二人。自教學效率而言，平均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少者當比多者爲大，又各國是項教員數之衆數爲十人左右，故照我國本年度專科以上學生四萬四千人計算，苟以是項世界各國之衆數爲標準，祇須教員四千四百餘人已足，而我國本年度教員數竟達七千一百人，揆厥原因，大抵由於兼職及滥学者影響所致，自應從兼職及資格方面，加以取締，庶高等教育之師資，可望有實質之改善。

(c)校數及每校平均學生數：　各國專科以上校數，以美國爲最多，因有九百七十六校，居世界第一位，俄國五百三十七校，居第二位，我國一百零三校，居第三位，日本四十六校，居第四位，意大利二十五校，居第五位，德國二十三校，居第六位，英國及加拿大均有二十一校，居第七位，法國十七校，居第九位，校數較少者爲挪威及紐芬蘭兩國，因各僅有一校。至於各國專科以上學校，每校平均學生數，羅馬尼亞居第一位（七八二七人），德國居第二位（六五九二人），法國居第六位（四一一三人），英國居第七位（二七〇一人），美國居第二十位（九四二人），日本居第二十一位（八七五人），我國居第二十七位（四三〇人），紐芬蘭居末位（七五人）。又世界各國每校平均學生數之衆數，爲一千人左右，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平均每校僅有四百三十餘人，故國內不足千人之專科以上學校，其財力足者，應增加學生數，其財力不足者，應就近酌量合併，以增進教學上之效率。

以上三點爲我國二十年度國內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2)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我國最近二十年來（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年度止），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從歷年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學生數」、「教員」、「畢業生」、「經費」等項觀察，大抵每年度之校數增加，則「學生」、「教員」、「經費」等亦隨之增加，否則隨之減少（民國元年畢業生有元年以前者混合在內，民國十四年之教員數有專科學校之職員混合在內，故趨勢不規則。）而校數增減之原因，則較爲複雜，（一）爲受

政治之影響，(二)爲學校本身失生存之能力，(三)調查填報不完全等。

民國元年至二年之高等教育，其趨勢爲上升，因爲學校數由一百一十五增加至一百一十六（大學增三校，專科減兩校），經費由三百九十七萬增加爲四百一十七萬，教員由二千三百人增加近二千五百人。

民國三年至五年，其趨勢爲下降，因爲校數由一百零二校，減爲八十四校，經費由五百七十萬，減爲三百六十萬。

民國六年至十四年，調查不完全，其趨勢不明，然自「學潮生」人數觀察，則過年均有增加，由此觀之，趨勢似爲漸升。

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調查亦不完全，因校數由一百零八，減爲七十四，而畢業生則由一千三百餘人，增爲二千五百餘人，一降一升，現象雖異，尋常，實因專門學校漸次辦理結束之故也。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革命軍統一全國，訓政開始，厲行整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七十四增爲七十六，而八十六，而一百零三，在校生由三萬五千人，增爲四萬四千餘人，教員由五千二百人，增爲七千一百人，經費由一千七百九十萬元，增爲三千三百五十萬元，故趨勢爲上升。

此爲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趨勢之概概。

(3)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數，根據各校之填報，全國共有四四一三〇人（外籍三千七人不在內），其籍貫人數以江蘇省爲最多（六六四七人），蒙古爲最少（二人），其餘各省均在以上兩省之間，根據內政部最近民國十七年調查與估計之人口算，得全國每百萬人口中專科以上學生數之比率，爲九十三人，較十九年度增加四人，至於各省者，福建省人口爲一千萬，專科以上學生共二六〇九人，故是項比率居第一位（二六一人）；遼寧（一九七人），江蘇（一九五人），山西（一九五人），廣東（一八〇人）等省次之；河北（一三七人），吉林（一一三人）等省又次之；蒙古最少（三人）居末位。

倘以分組之方法觀察是項比率，則二五〇人以上者只福建一省（二六一人）；二〇〇人以上至二五〇人未滿者無；一五〇人以上至二〇〇人未滿者，則有遼寧（一九七人），江蘇（一九五人），山西（一九五人），廣東（一八〇人），浙江（一六五人）等五省；一〇〇人以上至一五〇人未滿者，有河北（一三七人），吉林（一一三人）兩省；五〇人以上至一〇〇人未滿者，有安徽（八八人），黑龍江（八八人），廣西（七九人），察哈爾（六七人），江西（六六人），山東（六五人），四川（六〇人），湖南（五〇人）等九省；五〇人以下者，有湖北（四九人），綏遠（四九人），河南（四〇人），陝西（三一人），甘肅（二六人），新疆（二五人），雲南（二四人），寧夏（一七人），西藏（一四人），熱河（一三人），貴州（一二人），青海（一一人），西康（七人），蒙古（三人）等十三省。調後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各校取錄新生，對比率較少之省分，應予注意。

此爲我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籍貫人數與各該省人口之比率。

B. 二十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狀況

學校共一〇三校，其類別共分一八七院，六七六系，七十三科，一三二組，總入經費總數，計國幣三千四百餘萬元，歲出經費總數，三千三百六十餘萬元；教職員共計一萬零三百餘人（教員七千餘人，職員四千二百人，內教職互兼者九百人）；在校生共計四萬四千餘人（男三萬九千女五千有奇）；畢業生七千一百餘人（本科五千五百餘人，專科一千六百餘人）；新添設備之價值，共六百四十萬元，圖書三百六十餘萬冊；每校平均教員約七十人，學生四百餘人，每生費佔去七百五十餘元，茲將其詳情分述之：

(1)校數及其分佈：

全國共一〇三校（本年度上海商學兩學院，仍歸中央大學不另計算），國立者十八校（大學十三，學院三，專校二），省立者三十三校（大學九，學院十一，專校十二），公立者（內交貿等部設立）五校，私立者四十七校（大學十九，學院十八，專校十）。其在上海市者共二十二校（大學十，學院六，專校六），居全國第一位；在北平市者共十五校（大學七，學院五，專科三），居第二位；在廣東、河北兩省者各八校，居第三位，在湖北、山西省各六校，居第四位；江蘇省者五校，居第五位；在浙江、江西、福建者各四校，居第六位；在湖南、廣西、雲南、河南、山東、遼寧等六省者各兩校，居第七位；在安徽、四川、新疆、甘肅、吉林、察哈爾等六省者各一校，居末位；其餘熱河、綏遠、陝西、貴州、青海、西康、黑龍江、蒙古、寧夏、西藏等十省，本年度內均尚無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由此觀之，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立者爲最多，其分佈且均集於上海、北平兩市。

(2)學校年齡：

全國大學之年齡，以北京大學爲大，自開辦至本年度，計有三十五歲，以四川大學爲小，因只二歲；獨立學院以北洋工學院爲大，因有四十歲，以省立河北醫學院爲小，因只二歲；至於專科學校，省立山西農業專校有三十二歲，故爲大，上海默醫專科學校只二歲爲小。由是觀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中之年齡，歷以北洋工學院爲最大，次爲北京大學，再次爲山西農專，其年齡最小者，爲四川大學、河北醫學院、上海默醫專科學校。

(3)學校編制：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分一八七院，六七六系，七十三科，一三二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編制，院之下分若干系，其附屬專科，則與專校之編制相似，分爲若干科，科之下分若干組，（系組名稱，據各校之填報，多不相同，有稱科稱部稱班者，茲爲一致起見，院之下概稱系，兩科之下概稱組。）又院科之性質，可分爲文（文、法、教育、商）實（理、農、工、醫）兩類。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以院而言，文者佔百分之五九，實者佔百分之四一；以系而言，文者佔百分之五八・四，實者佔百分之四一・六，且有本屬甲院科之系組，因未設甲院而暫附在乙院科中者，如文學院中有法律系，理學院中有工學系。故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有文重實輕之畸形狀態。

(4)經費來源及其支配：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總額計合國幣三千四百萬元，歲出經費計合三千三百六十萬元，尚無短發挪移等情，當除四十萬元，合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二。其歲入之來源，百分之五十二以上爲國省庫款（國款千零六十萬元，約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二，省款七百萬元，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合計一千七百七十萬元，佔上數）其次爲捐助款（九百萬元，佔百分之二十六）再次爲學生繳費（三百四十萬元，佔百分之十）雜項收入（一百九十萬元，佔百分之六）財產收入（一百八十萬元，佔百分之五。）其歲出之支配，百分之五十六爲俸給費（共計一千八百萬元，內教員俸一千二百萬元，佔百分之三十八，職員俸四百七十萬元，佔百分之十五；工餉一百一十萬元，佔百分之三有奇。）次爲設備費（六百四十萬元，約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四百萬元，約佔百分之十二。）再次爲特別費（三百六十萬元，約佔百分之八。）及附屬機關費（一百四十萬，約佔百分之四。）又全國各校歲出入總額來源及其支配百分比與各類學校之性質有關。其在歲入方面來源於國省庫款之總額，以國立省立公立三類者爲較多（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私立者爲最少（約佔百分之六）來源於捐款之總額，以私立者爲最多（佔歲入百分之五十，）國立者略有之（佔百分之十四）其餘省立公立者則無有來源於學生繳費雜項及財產收入者，以私立者爲較多（學生繳費佔百分之二十有奇，雜項收入佔百分之十三，財產收入佔百分之十二）國立省立公立者均甚少（學生繳費最多佔百分之三有奇，最少僅佔百分之二，雜項收入僅國立者佔百分之〇・八，省立者約佔百分之〇・七，財產收入則國立佔百分之〇・六，省立佔百分之〇・八，公立約佔百分之〇・一）至於歲出方面，其支配於俸給費之總額，各類學校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公立最多百分之七一，省立次之百分之六二，國立又次之百分之五九，私立爲少百分之五〇・四；）支配於設備費之總額，以國省立者爲較多，均在百分之二十有奇，私立公立者爲較少，僅佔百分之十一與十五左右；其他支配於辦公費者，則國公私三類之總額均在百分之十有奇，惟省立者佔百分之十以下爲較少；至於支配於特別費及附屬機關費者，除私立者之特別費在百分之十有奇，其餘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此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入經費來源及其支配之大略情形。

(5)教職員：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共計七千一百人（佔教職員合計總數百分之五十九，）職員四千二百人（佔教職員合計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內教職互兼者九百人（佔百分之九，）故全國教職員實在共計約爲一萬零三百人（教員互兼者以一人計算。）教員等之等級可分爲教授（二千三百餘人約佔教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四，）副教授（七百八十餘人佔百分之十一，）講師（二千八百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九，）助教（約九百人佔百分之十三）四種。以講師者最多，副教授助教爲少。其性別則男佔百分之九十四，女佔百分之六；教職員之職別，均可分專任（教員佔教員總數百分之六十，職員佔職員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兼校內職務（教員佔百分之十八，職員佔百分之二十二，）及兼校外職務（教員佔百分之二十二，職員佔百分之三）三種；教職員之資格可分爲國外專門以上學校出身者（佔百分之三九・八，）國內專門以上學校出身者（佔百分之三二・七，）中等學校

出身者（佔百分之四・三）及其他者（佔百分之二三・二）四種，故以出身國外留學者爲最多，國內學校者次之，其他者爲最少。至於教職員之待遇，則最高月俸爲一五〇〇元，最低月俸爲十元，全國平均爲一三八・二六元。又就教員所授之課程，可將其分爲實（理、農、工、醫）文（文、法、教育、商）及其他三類，全國教員文者佔百分之五二・二，實者佔百分之二八・一，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一，藝術體育各佔百分之一・四，其他不擔任課程之助教員佔百分之一五・九。各類教員之中以文科教員佔百分之二六・二爲最多；法科者佔百分之一七・三，理科者佔百分之一三・九均次之；工科（佔百分之六・九）教育（佔百分之四・八）商（佔百分之三・九）均又次之；而以農科教員佔百分之二・九爲較少，是以全國教員有文多實少之畸形狀態，且兼職者佔百分之四十，比職員兼職者（合佔百分之二十五）爲多，此爲全國教職員狀況之大概情形。

(6)課程及每週上課時數：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種數，最多者約六百餘種，少者約十種，各校平均約一百二十餘種。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共計多者約一千六百餘小時，少者約二十小時，各校平均約三百八十小時。實習時數多者約一千餘小時，少者僅一二時或無之。如將全國各校各類課程及授課時數繪爲羅倫氏之相關圖表，其與平均分配線接近者，僅工程（課程佔全國各類總數百分之一五・九，授課時數佔百分之一五・八）理科（課程佔百分之一三・一，時數佔百分之一三・四）兩類；其次爲商業（課程佔百分之九・一，時數佔八・四）文哲（課程佔百分之一六・五，時數佔一五・四）農林（課程佔百分之一三・二，時數佔一一・八）教育（課程佔百分之七・四，時數佔百分之六）再次爲法政（課程佔百分之一四・八，時數佔一二・七）醫藥（課程佔百分之七・二，時數佔一〇・五）而以公共者（課程佔百分之二・八，時數佔百分之六）爲距平均分配線爲較遠。其距平均分配線較遠較近之原因，大抵有二，課程與時數之分配，實失其調和一也；同樣一課程因選讀者過多，乃多開班增時二也。

(7)在校生：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共計約四萬四千人，內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者爲三萬四千餘人（大學二萬五千餘人，獨立學院約九千人）專科及大學獨立學院之附屬專科者共一萬餘人（專科學校者約四千八百人，大學及學院附屬專科者五千六百餘人。）茲將其科別、年級、籍貫、年齡、成績、家庭職業、新生學歷、勤惰、衛生狀況、及婚姻狀況等分述之：

(a)科別　全國文類（文、法、教育、商）學生佔百分之七四・五，實類學生（理、農、工、醫）佔百分之二五・五。各類之中以學法政者佔百分之三七・二爲最多；文哲佔百分之二二・六次之；教育佔百分之九・七，工程佔百分之九・三，理科佔百分之八・九，均又次之；商業佔百分之五，醫藥佔百分之四・一，農林佔百分之三・二，均爲較少。

(b)年級　全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本科一年級學生，約一萬三千人，佔大學及獨立學院中總數百分之三七・八；二年級生八千八百餘人，佔百分之二六・二；三年級七千人，佔百分之二〇・八；四年級生五千人，佔百分之一四・六；五年級生一百五十餘人，佔百分之〇・五；六年級十餘人，佔百分之〇・一。至專科及大學附屬專科生，約計一萬零二百人，一年級生二千八百人，佔全國專科學生總數百分之二七・四；二年級生三千九百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三年級生三千三百人，佔百分之三二・六；四年級一百八十餘人，佔百分之一・八。

(c)籍貫　以江蘇（佔全國百分之一五・一）廣東（佔全國百分之一三・三）兩省爲最多；河北（佔全國百分之九・六）浙江（佔全國百分之七・七）遼寧（佔全國百分之六・八）四川（佔百分之六・六）福建（佔百分之五・九）山西（佔百分之五・四）安徽（佔百分之四・三）山東（佔百分之四・二）湖南（佔百分之三・六）江西（佔百分之三・一）湖北（佔百分之三）河南（佔百分之二・八）等者次之，而以西康（佔全國百分之・〇一）蒙古（佔百分之・〇一弱）爲最少；外籍生亦有三十七人，共佔百分之・〇八。

(d)年齡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較小者爲二十歲以下，較大者爲三十歲以上，而其衆數則爲二二歲，平均爲二二・一四歲。

(e)成績　分甲、乙、丙與不及格四種，上下兩學期之情形亦不同。全國二十年度上學期，甲等者佔百分之

一六・三乙等者佔百分之四四・一，丙等者佔百分之三五・二，不及格者佔百分之四・四；下學期甲等佔百分之一八・五，乙等佔百分之五一・一，丙等佔百分之二七，不及格者佔百分之三・四。故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成績除不及格者外，以乙等者爲較多，甲等者爲較少。

(f)家庭職業　以農界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五・九，商（佔百分之二三・九）學（二二・二）政（一一・五）次之；工（二・九）醫（二・五）法（二・四）軍（二・一）又次之，而以營界爲最少，只佔百分之〇・五。

(g)新生學歷　其曾在專科以上肄業者，佔百分之二三・五，公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三六・二，私立高中者佔百分之二九・二，同等學校及具同等學力者，佔百分之一一・一。故以曾在公立高中者爲較多，次爲在私立高中及專科肄業者，而以同等學校及學力者爲較少。再就各類學校觀察，大抵國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新生，以曾在公立高中者爲較多，私立高中及同等學力者爲較少；其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新生，則在私立高中者爲較多，其次爲公立高中者，再次爲同等學校及學力者。

(h)動態　轉學者佔百分之八・九二（轉入佔百分之五・二九轉出佔百分之一・八二轉科系者佔百分之一・八一）休學者佔百分之一・一，開除者佔百分之一・二四，死亡者共五六人佔百分之〇・二三。

(i)體格檢驗　全國學生之體格檢驗，根據學校之填報，曾育甲等者，佔百分之四四・九，乙等者佔百分之四五，丙等者佔百分之一〇・一；營養甲等佔百分之四四・八，乙等者佔四三・一，丙等者佔一二・一；身長自一四八糎至一七三糎，體重自四〇・一瓩至六八瓩；肺量自二四五〇立方糎至三七〇〇立方糎；胸圍自六三至糎八九糎；盈虛差自二糎至九糎；有疾病者佔百分之三六・八，而以眼病爲最多，佔百分之一〇・七，齒齒（佔百分之八）喉病（佔百分之四八）皮膚病（三・三）營養（二・一）鼻病（一・九）耳病（一・六）肺病（一・四三）痔病（一・二六）心病（一・〇九）次之，而以色盲（・二四）傳染病（・二〇）脫腸（・一八）等病較少；至全國學生之聽力，計甲等佔百分之六七・二，乙等佔百分之二六・二，丙等佔百分之六・六；視力近視佔百分之九・三，內一眼近視者佔百分之一・六，兩眼近視者佔百分之七・七。

(j)婚姻狀況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者根據學校之填報，未婚者男佔百分之五九・六，女佔百分之八一・一；有配偶者男佔百分之三九・四，女佔百分之一八・六；離婚者男佔百分之〇・二，女佔百分之〇・一；死別者男佔百分之〇・八，女佔百分之〇・二〇。

以上(a)(b)(c)(d)(e)(f)(g)(h)(i)(j)等十項爲全國學生之狀況也。

(8)畢業生：

全國二十年度畢業生共七千餘人，本科佔百分之七七・二，專科佔百分之二二・八。其科別以畢業法政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二，其次爲文哲（佔百分之二一・四）再次爲工（佔百分之一二）教育（八・九）理（六・一）商（五・七）農（五・五）而以畢業營業者爲最少，僅佔百分之三・二。至於民國以來各年度之畢業生，則以本年度爲較多，十九十八兩年度次之，而以民國二年與七年度爲較少。

(9)設備狀況：

可分校舍及校地、教具、校具、圖書及本年度新添設備之價值等項，述之如下：

(a)校地　可分爲建築基地、運動場、農場、林場、園地等。

全國建築基地最大者爲二千餘畝（私立齊魯大學），最小者爲一・九畝（私立廣州大學）。運動場最大者約一千畝（齊魯大學），最小者〇・八畝（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農場最大者九千餘畝（中山大學），最小者十一畝餘（山東大學）。林場最大者一萬五千餘畝（中山大學），小者只二十餘畝（湖北教育學院）。其全校校地面積最大者爲三萬七千餘畝（南通學院），最小者約爲三畝（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價值最多者爲一百零四萬餘元（中法國立工學院），最少者爲五千餘

元（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b)校舍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最多之間數爲三千餘間（北平大學）最少者爲二十餘間（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全校容量最大者爲一萬四千餘人（北平大學）最小者爲容三百餘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其餘者全校間數及容量均在此兩數之間。其教室之間數至多爲三百九十餘間（北平大學）至少爲十五間（私立民國學院）每間容量最大爲三百餘人最小爲四人禮堂容量最大者可容五千餘人（中央大學）小者僅容百餘人（河北農學院）其餘宿舍、娛樂室之間數容量多少不一。

(c)教具校具之價值　各校之教具可分爲儀器、標本、模型、機器、實驗用品、運動器械、樂器等；校具可分爲木器、竹器、鐵器、以及銅、陶、玻璃等。各校教具價值最多者合國幣一千三百餘萬元（南開學院）最少者一百餘元（江西省立法政專科學校）校具價值最多者爲十二萬餘元（東北省立大學）最少者一千三百餘元（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d)圖書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共三百六十餘萬冊中國文者佔百分之七三・五其餘爲外國文，佔百分之二六・五。又全國一百冊圖書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佔百分之三二冊，省立者佔百分之十六冊，公立者佔百分之一冊，私立者佔百分之五一冊，因全國私立各校爲多，公立爲少，故全國圖書總數百分比，以私立各校爲多公立各校爲少。

(e)本年度新添設備之價值　全國總數共六百四十萬元，內建築修繕費二百六十萬元，佔百分之四一・二，儀器、標本、模型、機器等費共一百六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二六・四，圖書費一百一十餘萬元，佔百分之一七・八，校具雜項設備等共九十二萬，佔百分之一四・六。故全國新添設備之價值，以建築修繕爲大，儀器、圖書次之，雜項設備爲小。

以上(1)(2)(3)(4)(5)(6)(7)(8)(9)等點爲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現狀。

C. 留學狀況

分(1)(2)兩項述之：

(1)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之狀況：

我國派遣各國留學生，模糊記載，始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夏（公曆一八七二年）（註一）比日本略後十八年（註二）。最初派遣之國，爲美利堅，人數爲三十，嗣後以應需要，陸續派遣。至光緒二十九年（公曆一九〇三年），張之洞復奏請獎勵自費遊學，此後出洋人數，與年俱增，據考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停送赴日速成生之原因，係當時留東學生已達一萬三千餘人，亦可見出國留學者踴躍之一班。惜歷年缺乏統計，以致殊難查考，惟最近年來，派赴各國留學者，根據本部近三年度所發留學證書之統計，十八年度共一千六百餘人，十九年度一千零三十人，二十年度僅四百五十人。三年人數之百分比，約爲五三、三三及一四，其遞減之原因，爲金貴銀賤及國難。至此三年度出國總人數之比，赴日本者之總數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四・一；其次爲美國，佔百分之一七・三；法國佔百分之一三・二；再次爲德（百分之七・五）；比（百分之四）；英（百分之二・九）三國；而以留學加拿大、瑞典、意大利、印度等國爲最少（合計百分之一）。又近三年度各留學生所習學科之分配則文（文、法、教育、商）者多（佔百分之五六・三）而實（理、農、工、醫）者少。各科之中，以志願法政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一・四）；其次爲工程（百分之一五・七）；文哲（百分之一五・六）；再次爲醫（百分之八・七）；理（百分之八・六）；教育（百分之五・六）；而以志願習農（百分之四・二）；商（百分之三・七）；軍事（百分之〇・三）者爲較少。此爲歷年留學各國狀況。

註一　清同治七年間（一八六八年），有容閎博士者，以出身美國耶魯大學，條陳當道，遴選聰穎學生赴美遊學。其辦法分四期，每期三十名，議上允行，十年派容閎、陳蘭彬辦理遊學事宜，設預備學堂於上海，十一年夏，派遣第一次留學生赴美，計三十人，後四年，派遣第二次留學生。故我國派遣留學實始於同治十一年夏（公曆一八七二年。）

註二　公曆一八五二年，美國使海軍中將陸理率艦四艘，往日請通商，越二年始訂約，至是幕府漸知海軍之重要，設傳習所於長崎，聘荷人爲教授，施習學生至荷習海軍，由此觀之，日本派遣各國留學生，應始於公曆一八五四年。

(2)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根據本部核發留學證書案卷（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底止，發註改留他國者，以一人計算，取銷資格者在外）共四百五十人，其狀況之概要如下：

(a)留學國別　共計十二國，以留學美國者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二六，其次為法國、德國，再次為日、比、英三國，而以留學加拿大、瑞典、意大利、瑞士、菲律賓、印度等處者為較少。查十九年度出國留學生共計一〇三〇人，（內留日本五九〇人，美一五八人，法一四二人，德六六人，比四二人，英一六人，其他各國共一六人）故二十年度與之比較，其人數之比，由二・三減至一。其數量上雖受影響者厥為日本因人數之比，由八・三降至一，其佔出國總人數之比，由百分之五七・三降至百分之一八・四，位次亦由第一降至第四。其主要原因有二，該國侵佔我國東北一也，世界金貨銀跌二也。

(b)科別　分理、農、工、醫及文、法、教育、商八種。前四種為實類者，佔百分之四八・九；後四種為文類者，佔百分之四九・一（尚有未詳者佔百分之二〇。）就八科中比較，以志願學法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四，其次為工、理、醫、文、教育，而以學農與商者為最少。

(c)費別　分公費、半公費、自費三種，以自費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九一，而以半公費、公費為少。（其自費中有出國以後取得半公費之待遇者未據呈報。）

(d)教育程度　以曾在國內大學者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六；其次為高中及預科者，再次為國內專門者；而以曾在國外大學者為最少。

(e)年齡　出國留學生之年齡，最大者四十二歲，最小者二十歲左右，其平均數為二十五歲，平均數為二五・三歲。（男子平均則為二五・四歲，女子則為二四・八歲。）

(f)性別　男性佔百分之八七，以自費者為多，次為公費及半公費；女性佔百分之一三，均為自費。

(g)籍貫　除西康、新疆、寧夏、黑龍江、熱河、察哈爾、西藏等省外，其餘各省，均有出國留學生。其較多之省份為廣東、浙江、江蘇三省，均佔百分之一五左右；其次為福建、湖北、江西、山西，而以廣西、吉林、雲南、綏遠、察哈爾、甘肅等省較少。又公費生以河南省籍者為最多，自費生則以廣東、浙江、江蘇三省籍者為最多。

(h)出身學校　出國留學生之有大學資格者，以燕京、北平、中法、中央四大學人數為較多；其次為東吳、北平師大、交通、滬江、金陵、復旦、暨南、震旦、北京、清華、武漢、浙江等大學，而以湖南廣門等大學為較少；其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者，為數較少，甚至於無出身於中等學校者亦有之。

(i)留學預定期間　以預定留學三年者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二六；其次為四年者，再次為二年與五年者；而以一年及五年以上者為較少。

(j)留學費用　留學各國之費用，係根據本部所定之標準，而折合國幣價格計算。總額共一百七十萬元，其百分比以美國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三三・八，其次為法國、德國，再次為日、比、英、及加拿大等國，而以菲律賓及印度為較少。

(k)領證月別　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該廿年度內，各留學生之領證者，以七八兩月為最多，五、六、九等月次之，而以二月為最少。其原故因為各國學校多為秋季始業，開學期間，多在每年九月，是以將近九月時，準備出洋者漸為踴躍。

以上(1)(2)兩點為我國最近歷年及二十年度留學各國之狀況。

D. 全國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

分下列(1)(2)兩點述之：

(1)民國二十年來學術機關及團體增加之狀況：

根據本部案卷（不錄屬本部及未填報者均不在內）關於學術機關，只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兩廣地質調查所。前者民國十八年八月成立，後者十六年九月成立。至於學術團體，自民國以前迄今猶存，其歷史較久者，有上海算學會，上海中華民國藥學會，中華民國鐵路協進會等，皆在民國以前成立；民國元年至三年度，其數增為五；民國五年至六年度，增為十二；民國七年至十年度，增加為十四；民國十一年增為十八；自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度，驟由二十會增為三十一會；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迄今二十年度，逐年均有增加，由三十四會而四十一會，而五十三會，復由六十七會，而七十四會。故我

國最近學術發達之狀況，由團體數量上觀察，確有蓬勃之現象。

(2)全國二十年度之學術機關及團體之現狀：

根據填報，共計兩機關又七十四團體，其概要分述之如下：

(A)關於學術機關者　為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國立地質調查所。前者組織較大，分一處三部四會一館兩所，經費每月約五萬元，較後者多四倍，並與國內外學術團體機關合作，研究事業，在進行中者，約九十種，已有結果者，約六十種，出版品約百十餘種，均以該院理化生物人地三部者為較多。至後者之研究事業，為地質礦產之調查及鑑定出版等，均有相當結果。又儀器標本圖書等之設備，數量上前者較後者為多。專任職員，前者八十四人，較後者多十餘倍。專任研究員，前者二十四人，兼任四十二人，而後者只有技正十人，專任研究。至於成立年月，前者在十八年八月，後者在十六年六月，故較前者為早。

(B)關於學術團體者　本年度內成立及已成立並經部准予備案者，共七十四會，其概要如下：

a. 分佈狀況　各學術團體總會所在地，上海市共計三十三會，南京市一十九會，北平市九會，福建四會，浙江、湖北各五會，江蘇、山東、青島市、山西、天津等處各一會，故全國各學術團體總會之分佈，密集於上海市。

b. 團體類別　可分為普通、文質三類，普通者八會，質類者二十七會，（內理科者六會，農林者四會，工程者八會，醫藥者九會，文類者三十九會（內文哲者一十四會，法政者五會，教育者一十八會，商業二會。）各類之中，以教育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一四・三，其次為文哲，醫藥，再次為普通，工理，而以法農商三種者為較少。

c. 會員　全國學術團體會員，共約三萬一千人，文類者佔百分之六三・三，質類者佔百分之二八・二，普通者佔百分之八・五，各類會員以教育者為多，佔全國百分之五二・八，其次為醫藥，佔百分之一三・四，普通（八・五），農林（七・五），再次為法政（百分之六・二），而以工程（百分之四・七），文哲（三・七），商業（〇・六）為較少。

d. 職員　全國共約一千八百人，多為會員兼任，佔全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各類團體職員之中，以教育者為最多，佔全國百分之二〇・五，商者為少，百分之一・九，其餘者所佔之數，均在此兩者之間。

e. 出版物　全國各學術團體，共計出版幾書約三百種，期刊四十餘種。前者以教育團體出版者最多，約佔五分之四四，其次為普通團體出版者，約佔百分之二三，再次為商業者，約佔百分一〇。其餘各類團體者為數甚少。期刊之中，以教育、文哲、理、醫、普通者為較多，其餘者次之。

f. 會員繳費　分入會及常年兩種，前者自五角至五百元，後者則自六角至百元。大抵入會費，仲會員預備會員會友之繳數較少，永久及團體者則繳費較多。常年費除永久會員有免繳者外，其餘者所繳之多少，以入會之資格為標準，即團體者較普通者為多，普通者較仲會員會友者為多。

g. 組織　其制可分為委員會長，董事，社長，監事，興理事，幹事，主任等九種。其中委員制佔百分之五四為最多，會長制佔百分之一三・五，其餘董事，社長等制所佔之數，自百分之二七至百分之九・四，而以主任制者為最少。是以欲使全國各學術團體組織一致，必須規定一種組織，以資劃一。

h. 成立時間　各學術團體成立最早者在民國前八年，即教育類學會是也。學會成立最多時，係在十九年度，次之則為十七十八二十等年度，其餘年度，多則成立四五會，少則一二會，甚至無有。最早成立之學會，為教育、醫、工三類者，最近成立者，亦多屬於文類者，而質類者則較少，故學會發展之趨勢，亦有文重質輕之畸形狀態。

以上 A. B. C. D. 各點，為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概況及其比較，其詳細情形，分列統計圖表中。

第二節　統計圖

一：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各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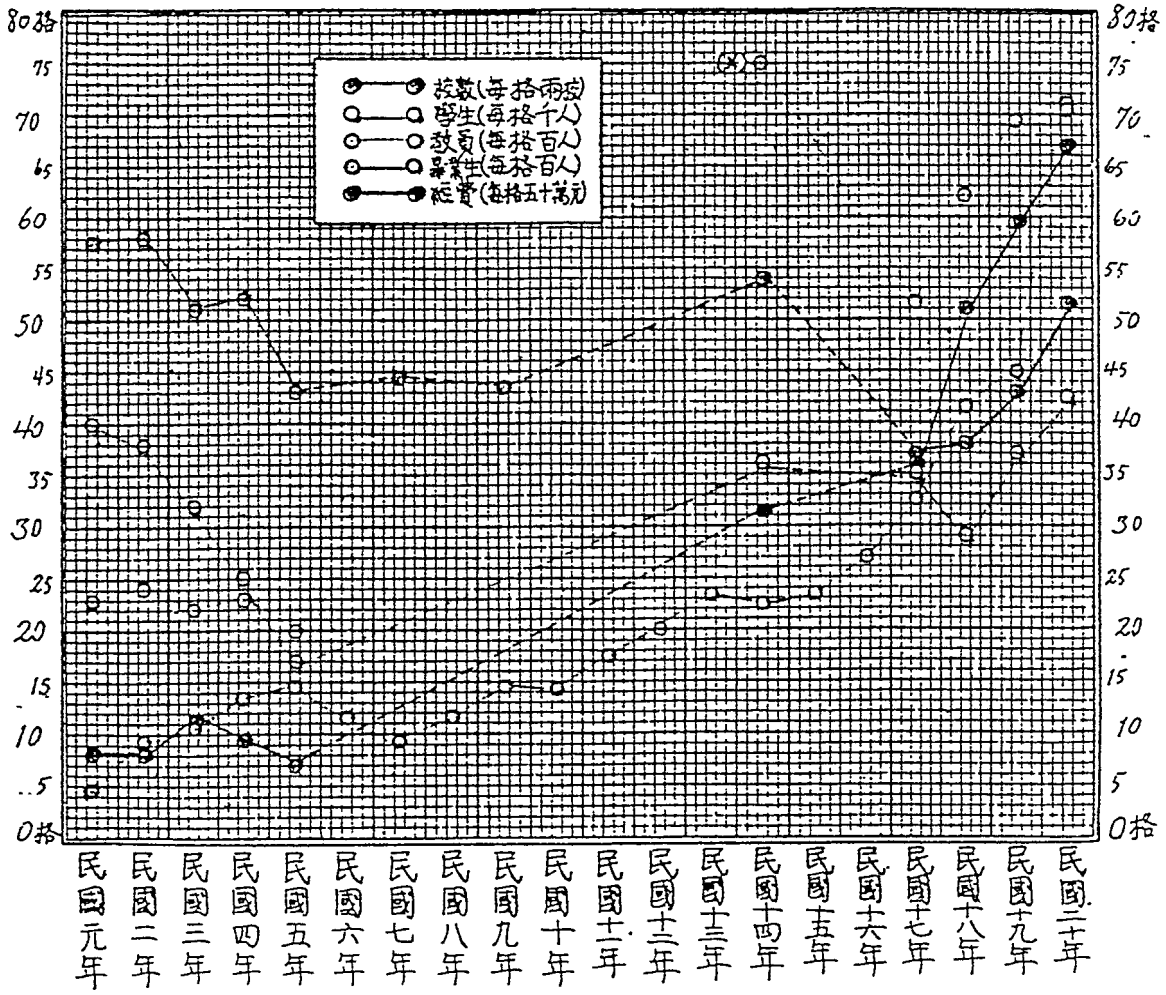

二、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該省最近人口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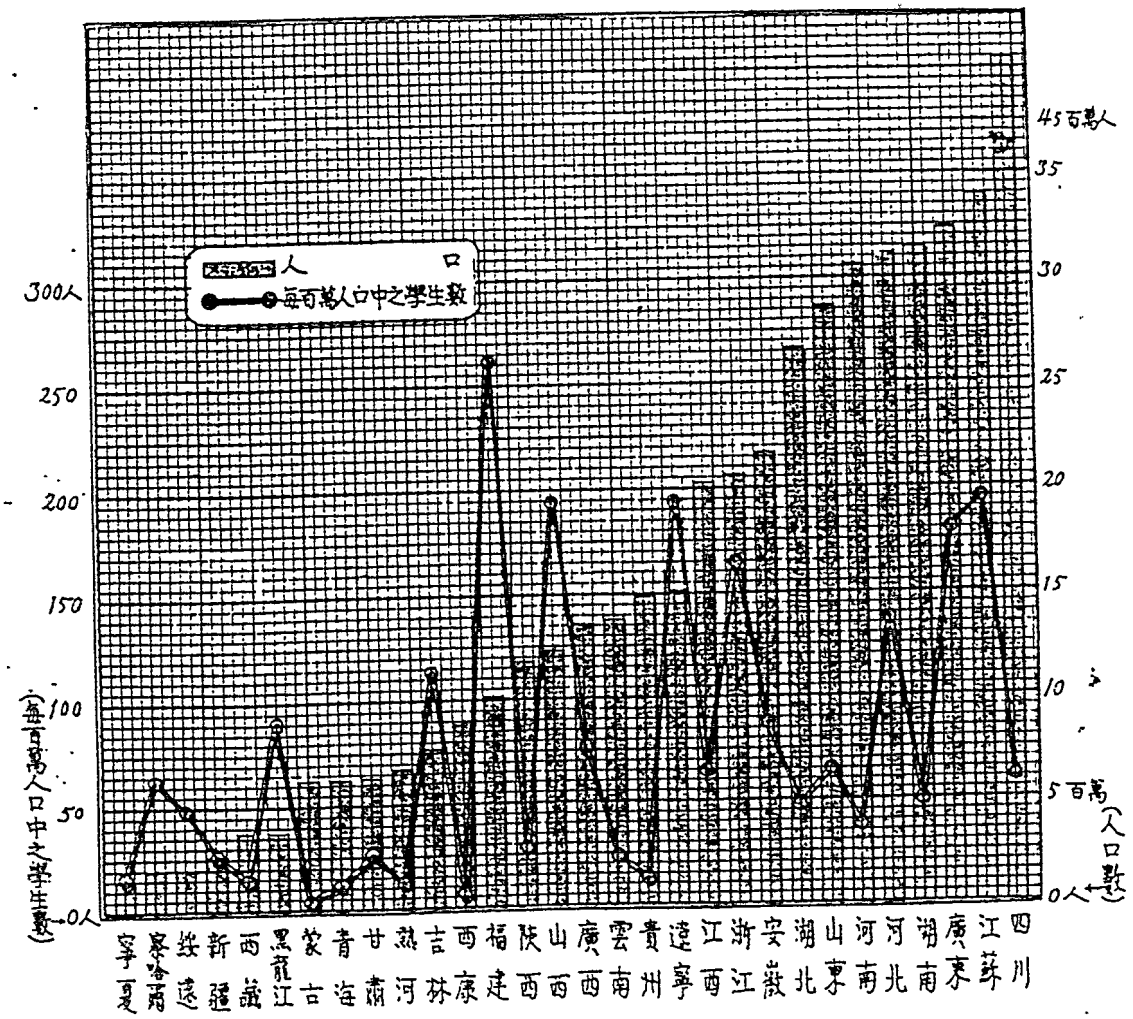

六、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之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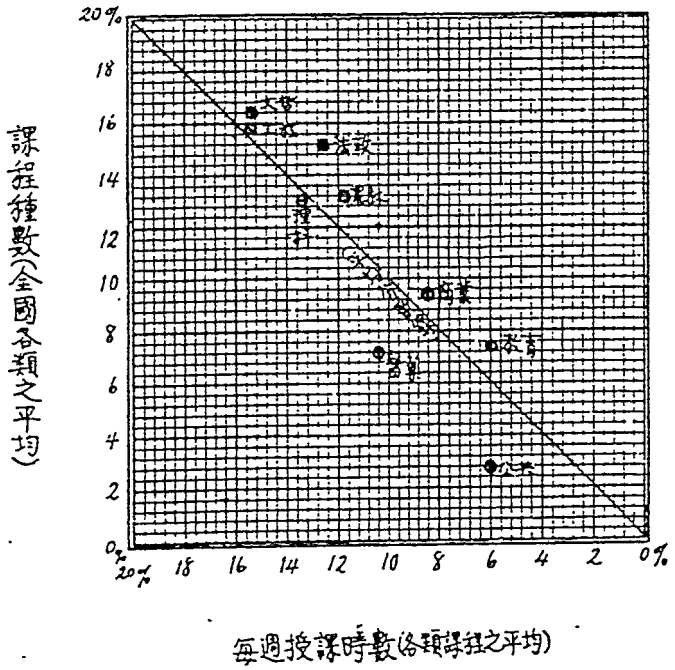

七.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歲出歲入之經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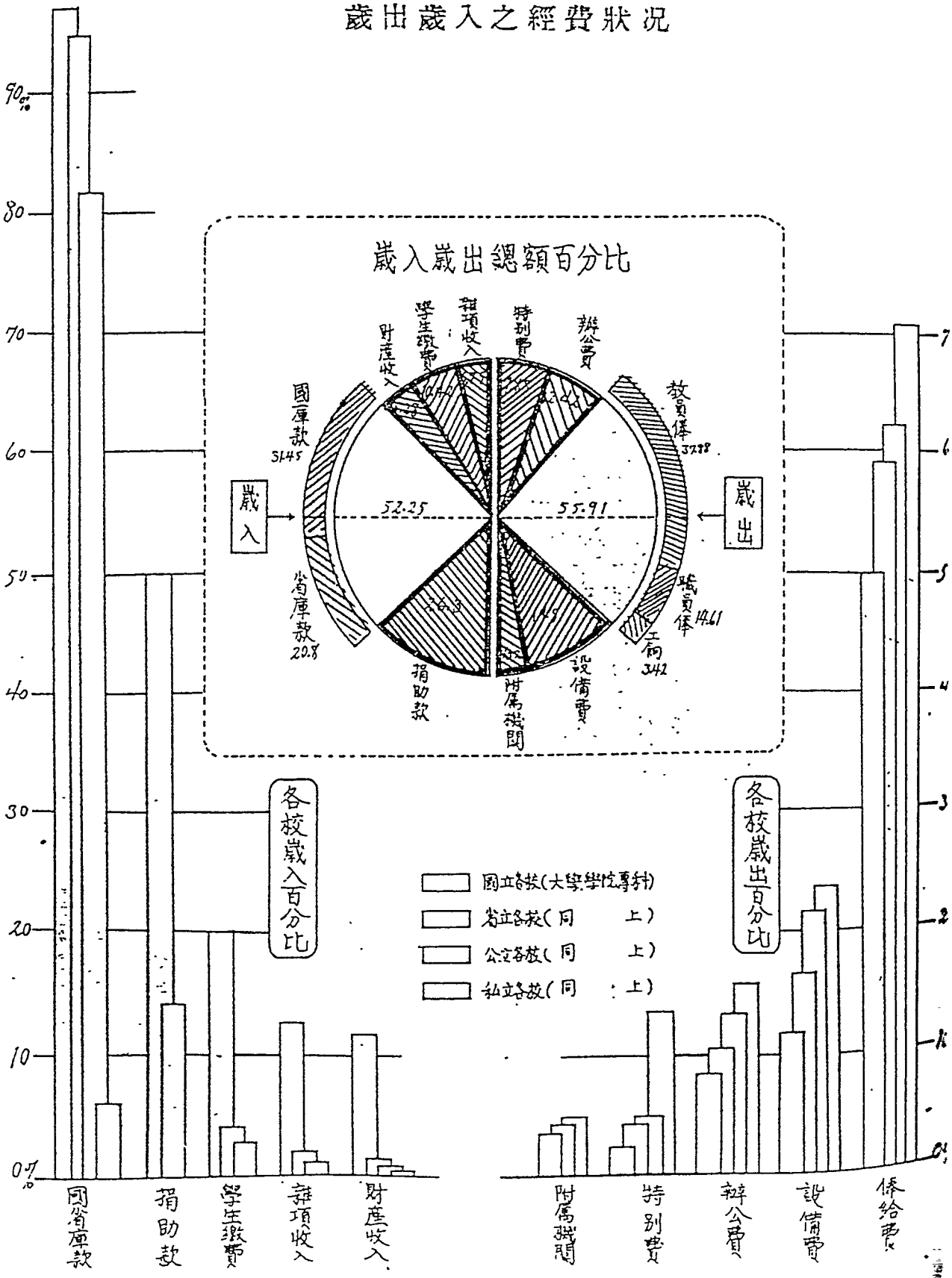

八、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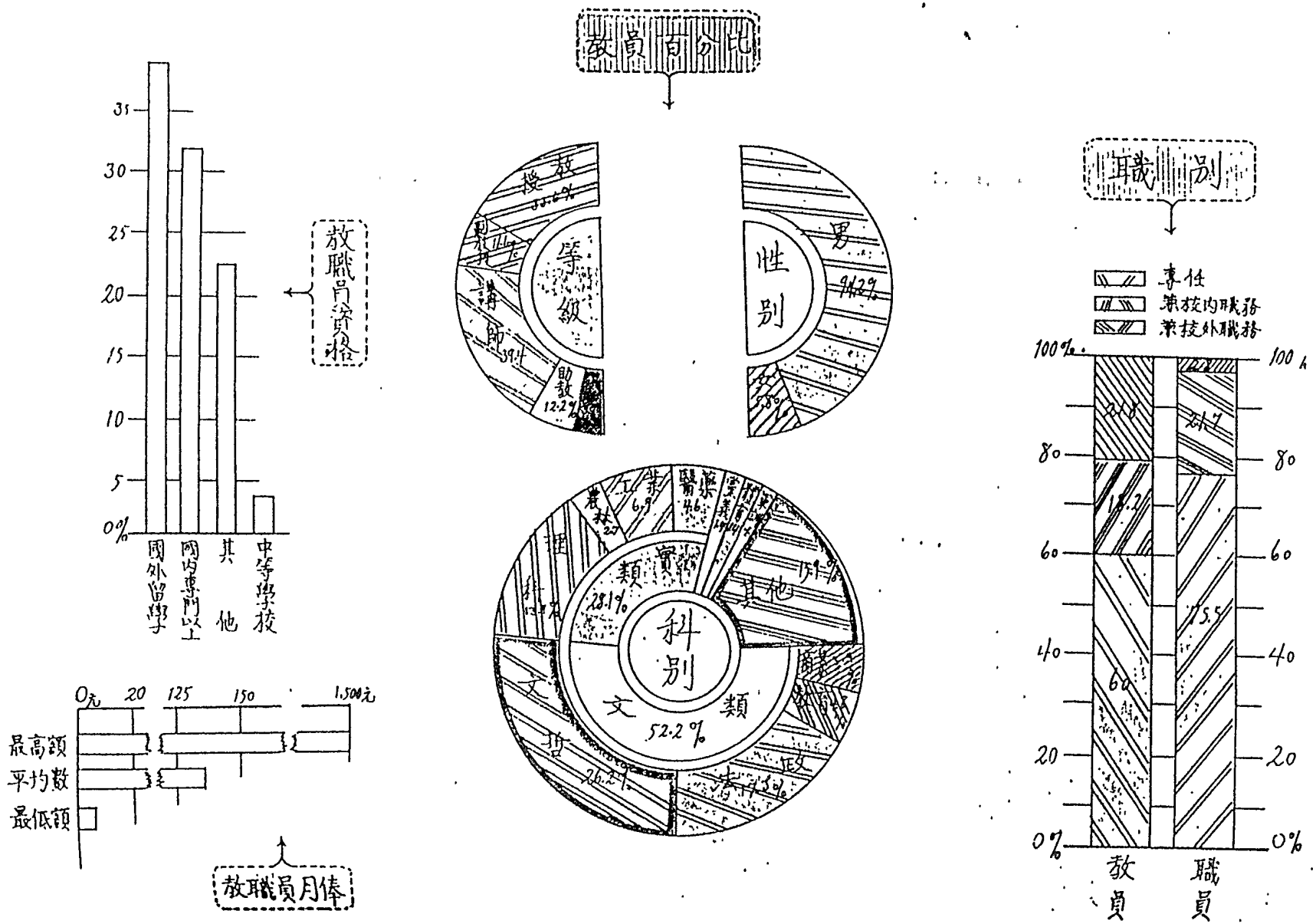

九.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一)

(科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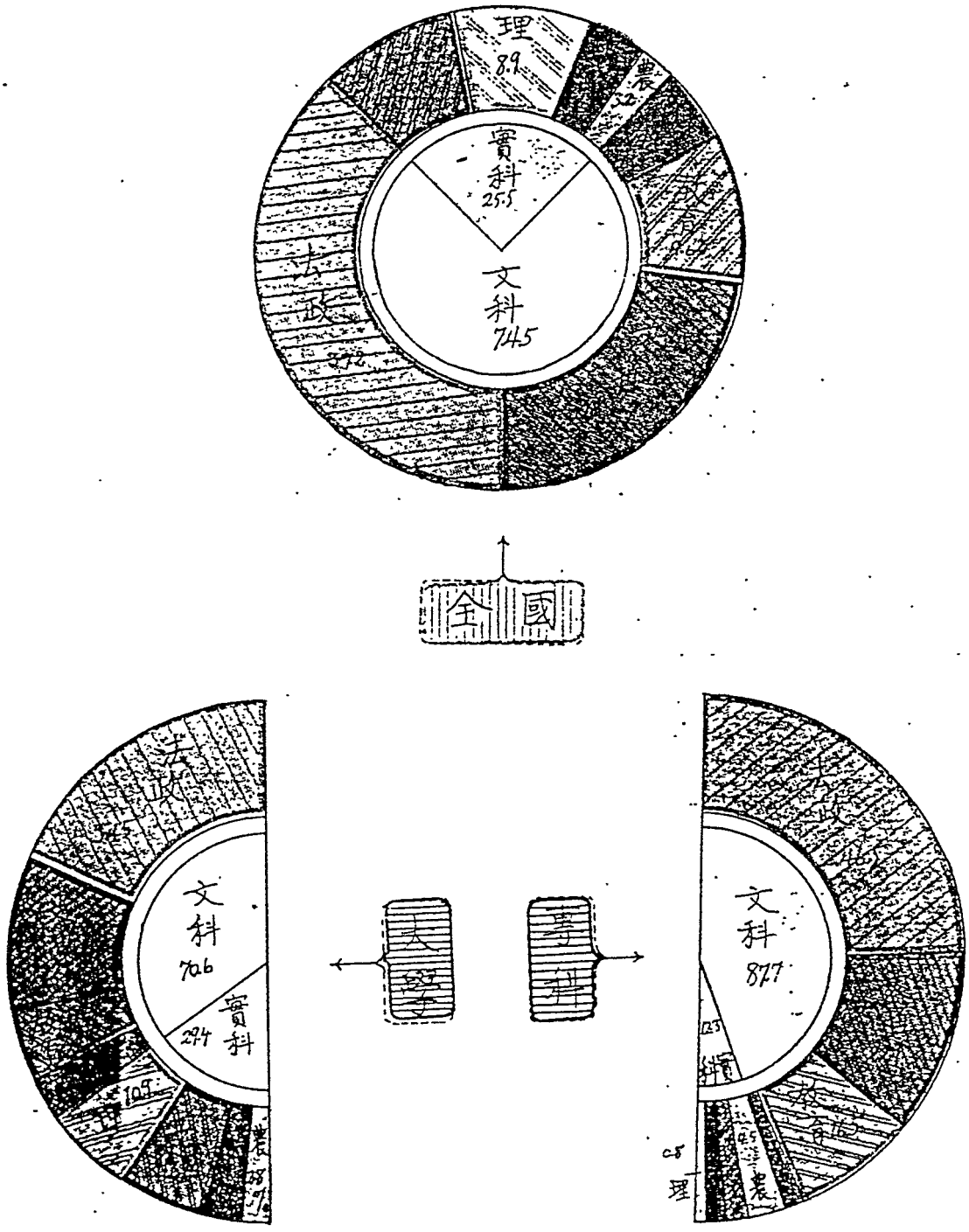

十.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二)

(年齡,籍貫,家庭,職業,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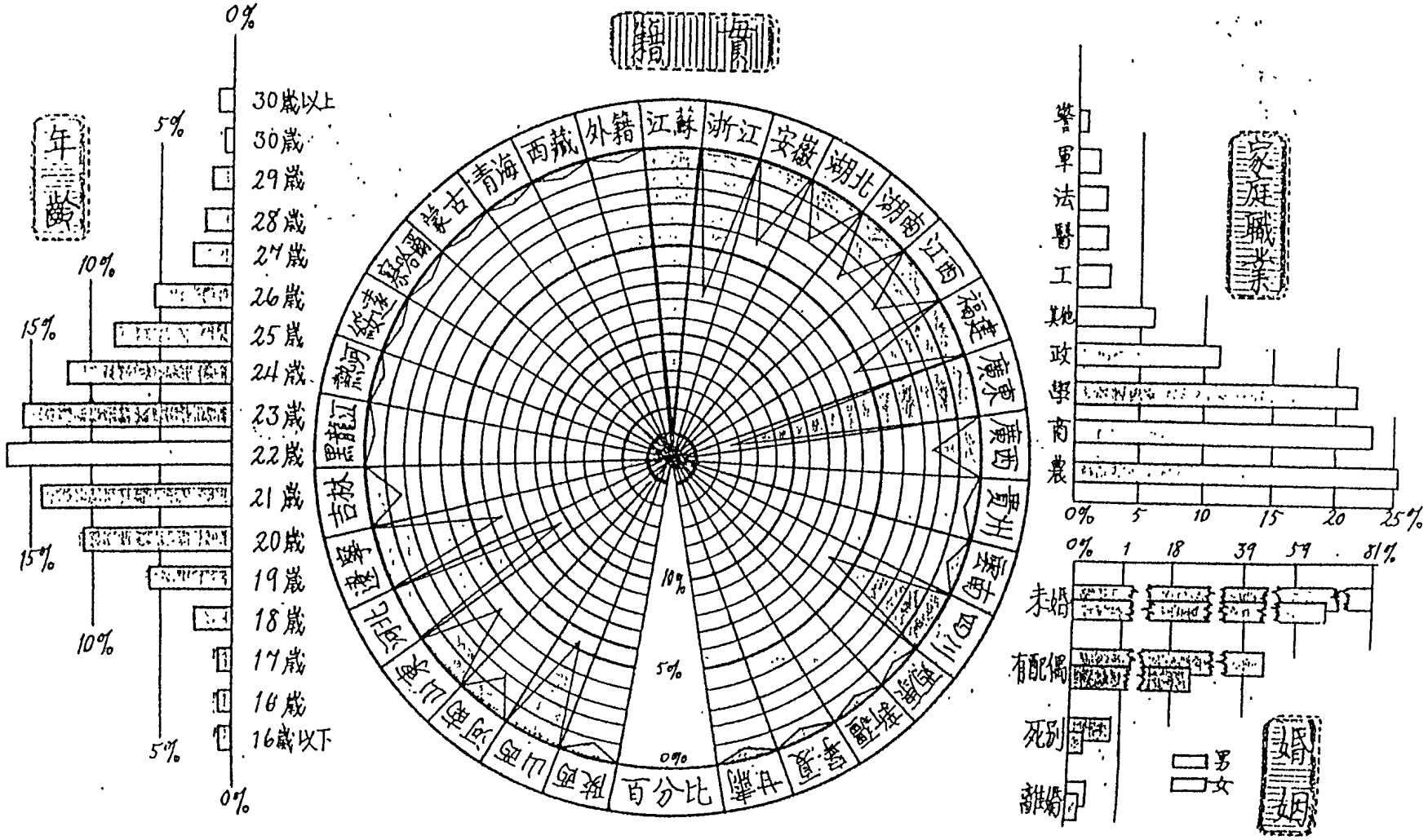

一、全國一十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研究(二)

(新生學歷，年級、成績，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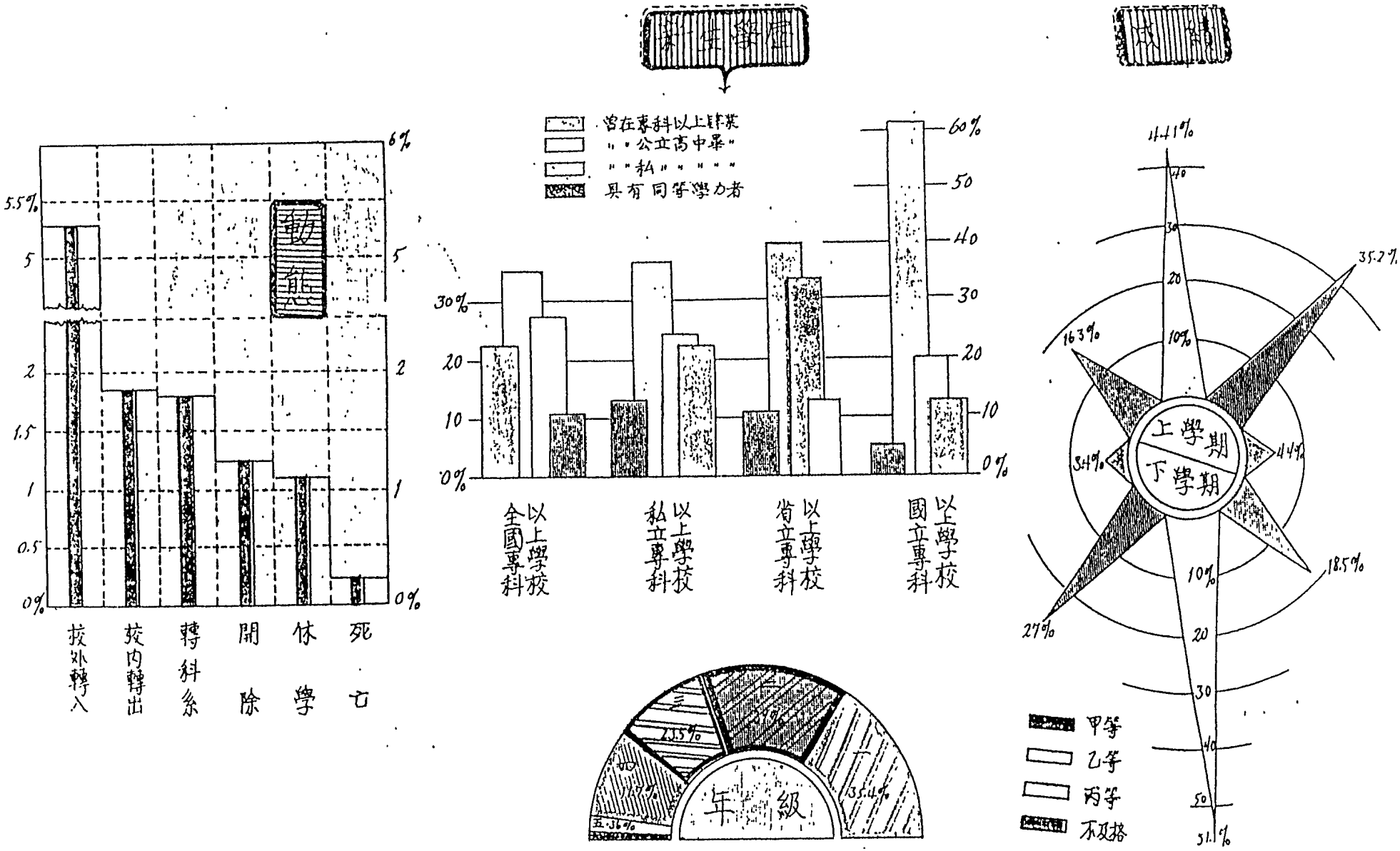

十二.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四)

(體格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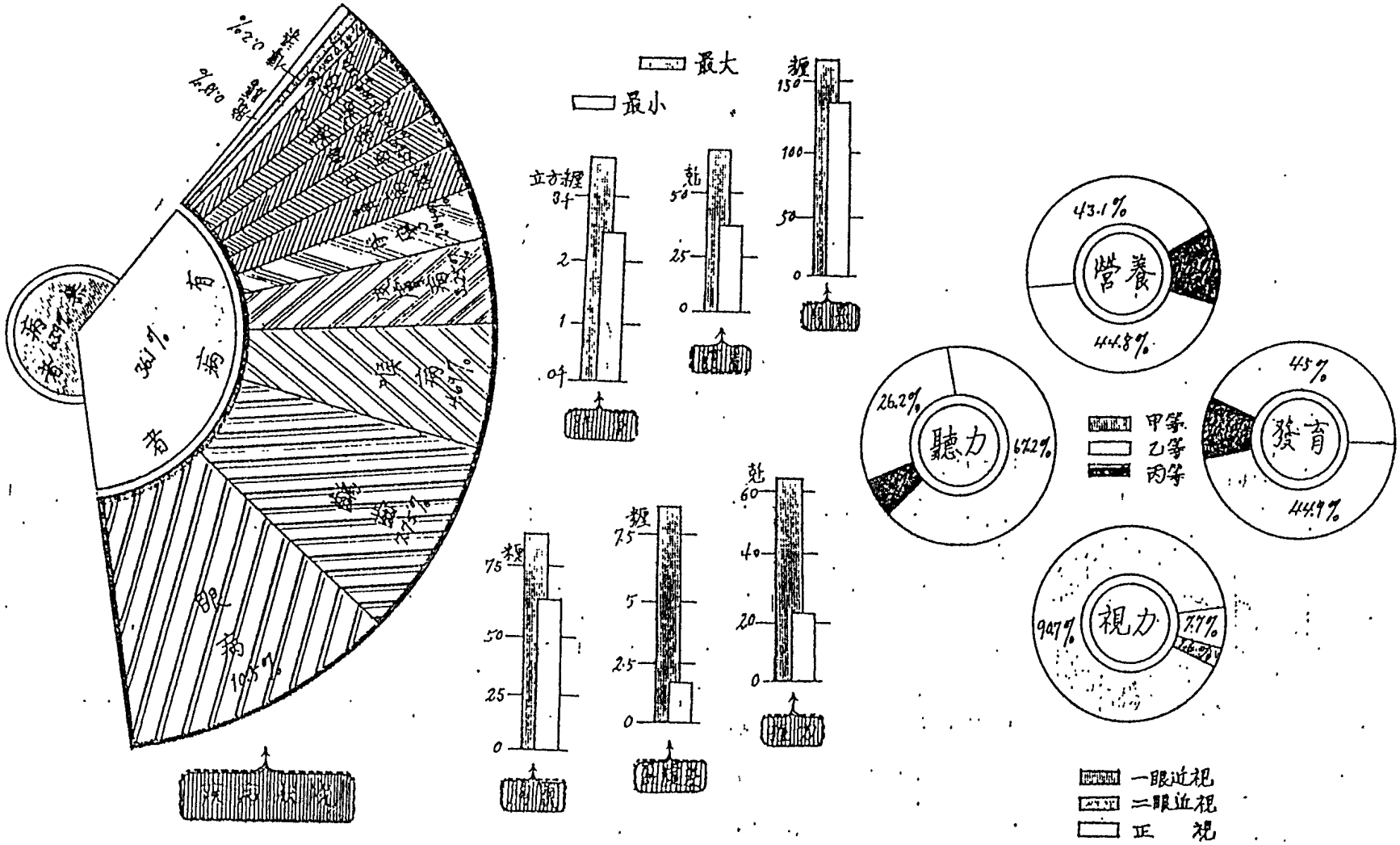

十三.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歷年之畢業生

(附二十年度者之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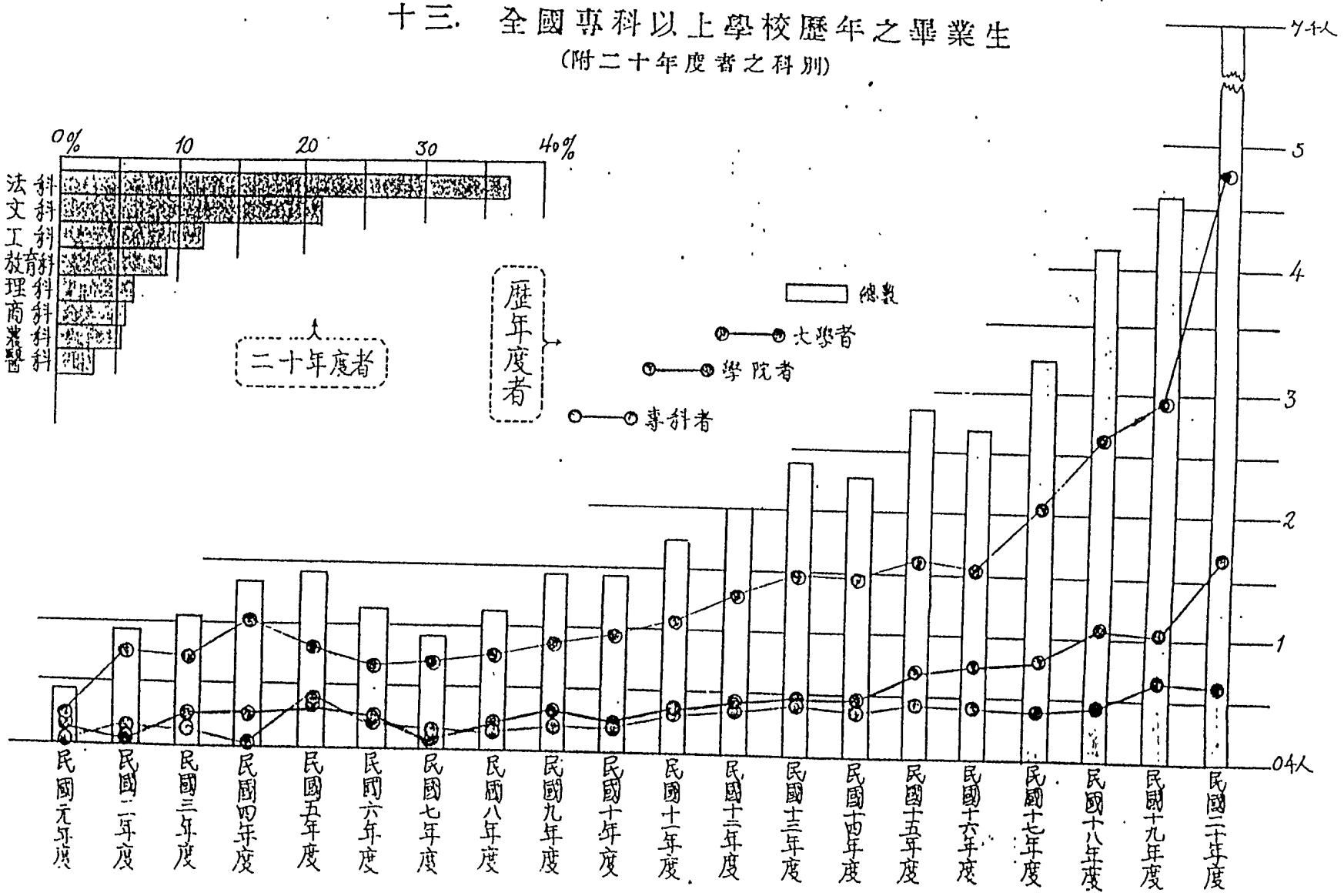

十四. 全國最近歷年出國留學生之比較

(留學國別與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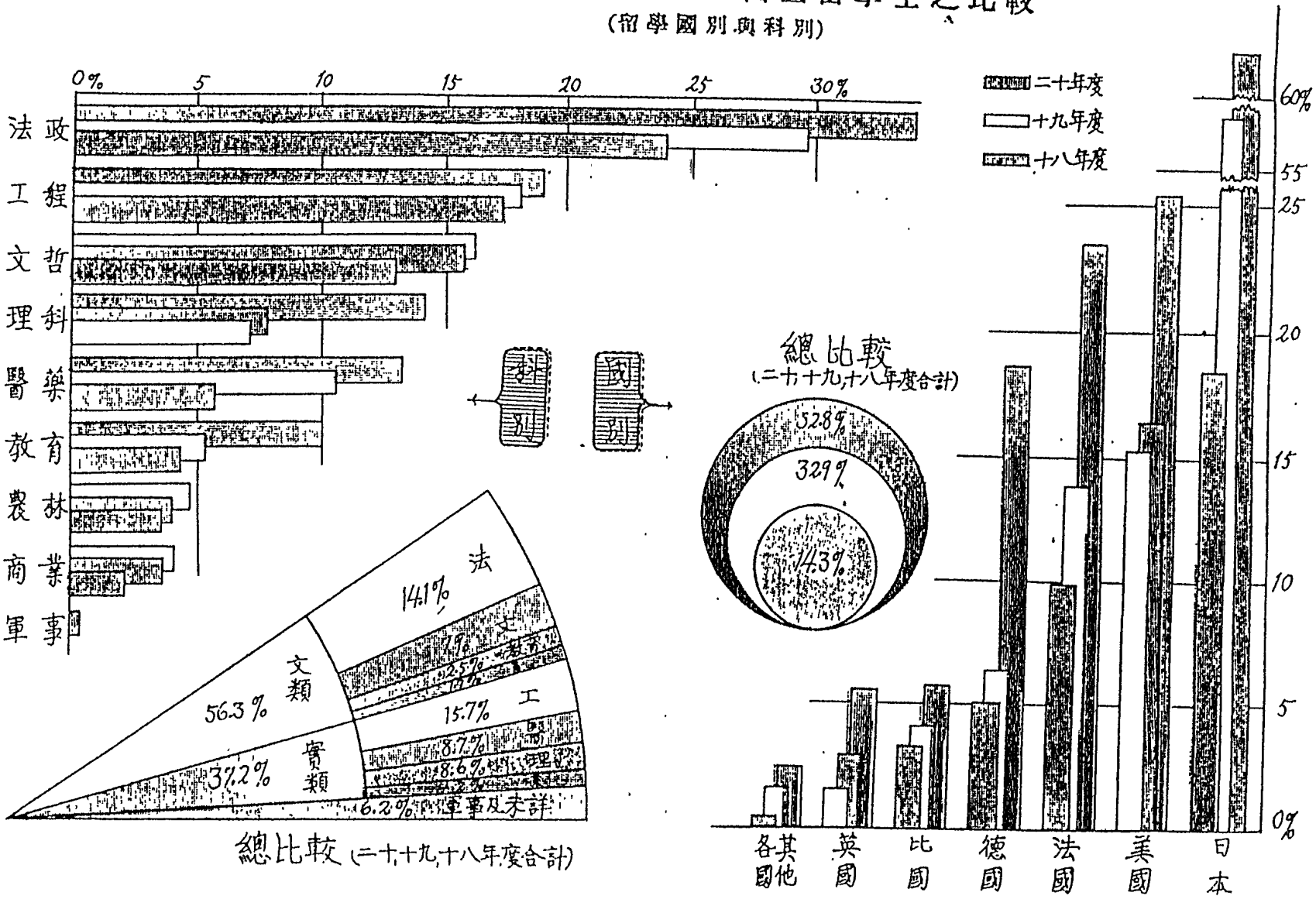

圖五 全國一十年及由國出洋生之概況(一)

(國別，科別，費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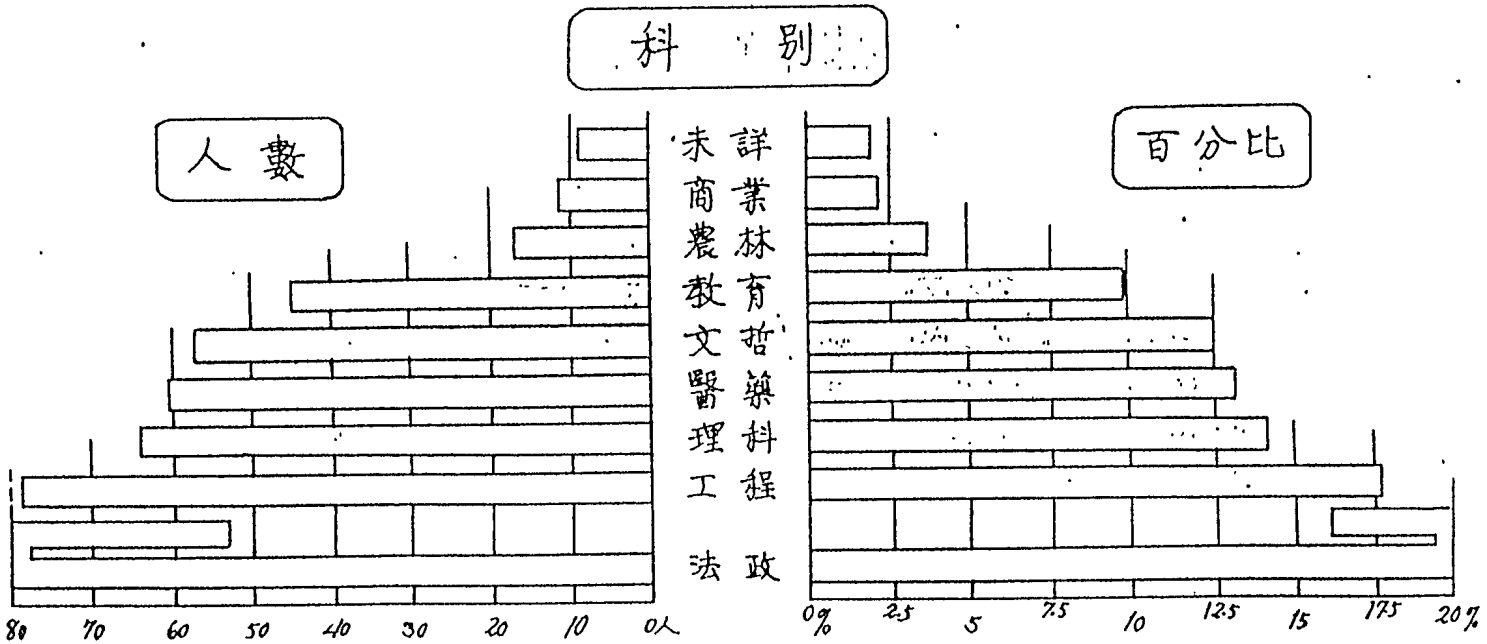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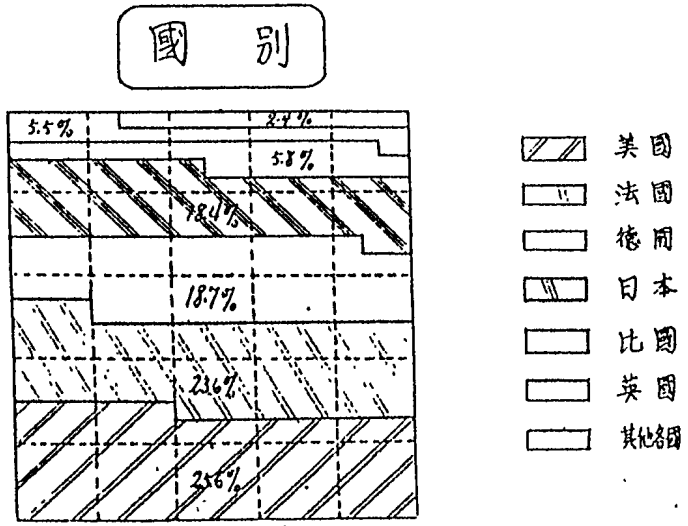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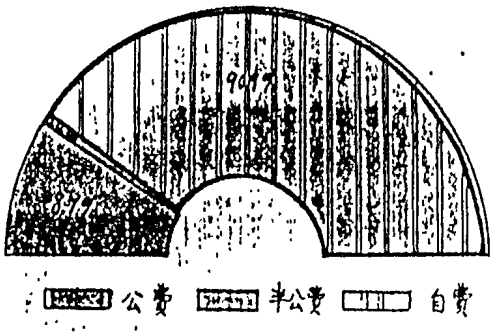

十六.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二)

(教育程度,年齡,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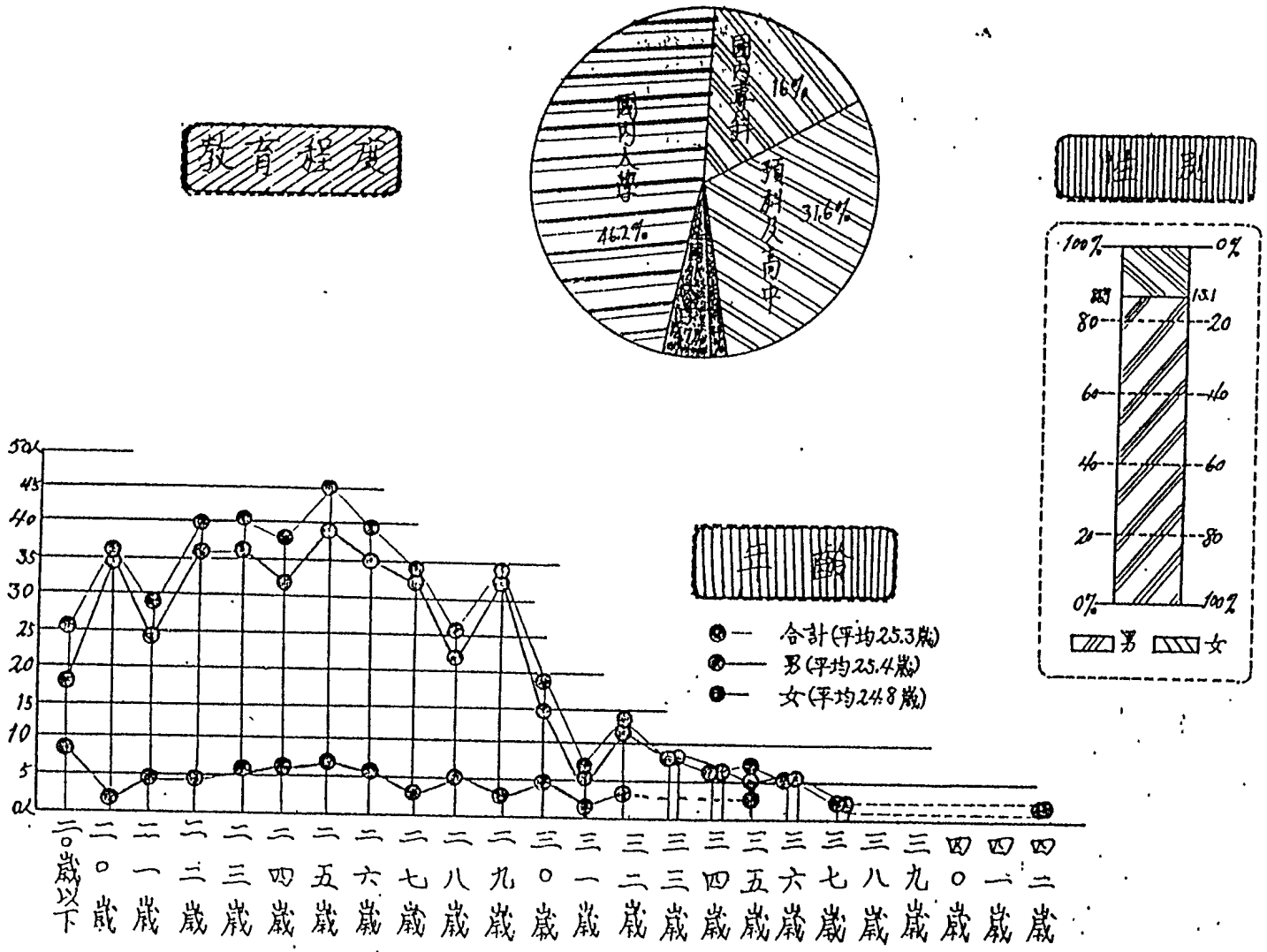

十七.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狀況(三)

(費用,預定留學期間,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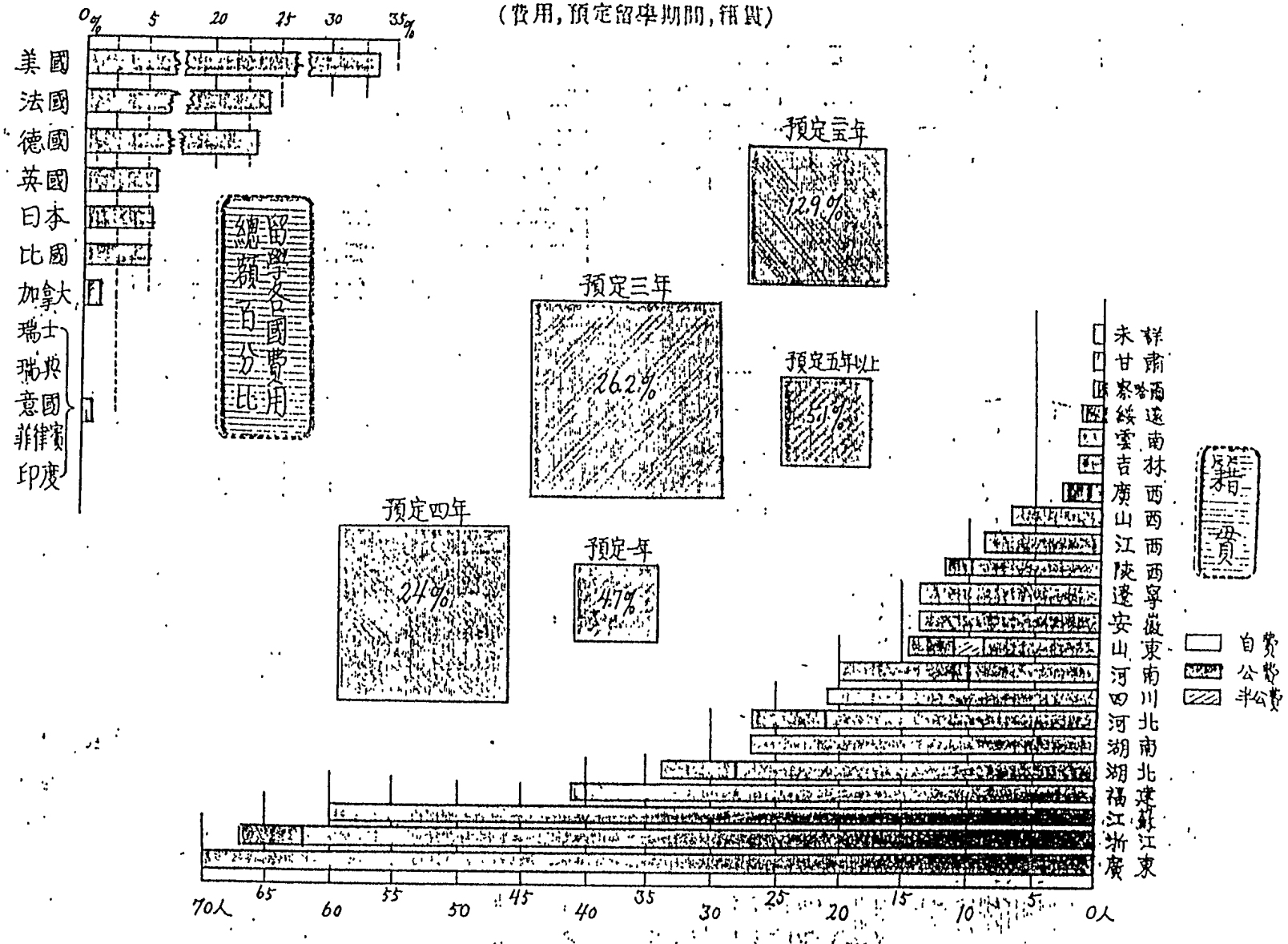

十八. 全國學術團體之狀況(一)

(歷年團體數比較及二十年度者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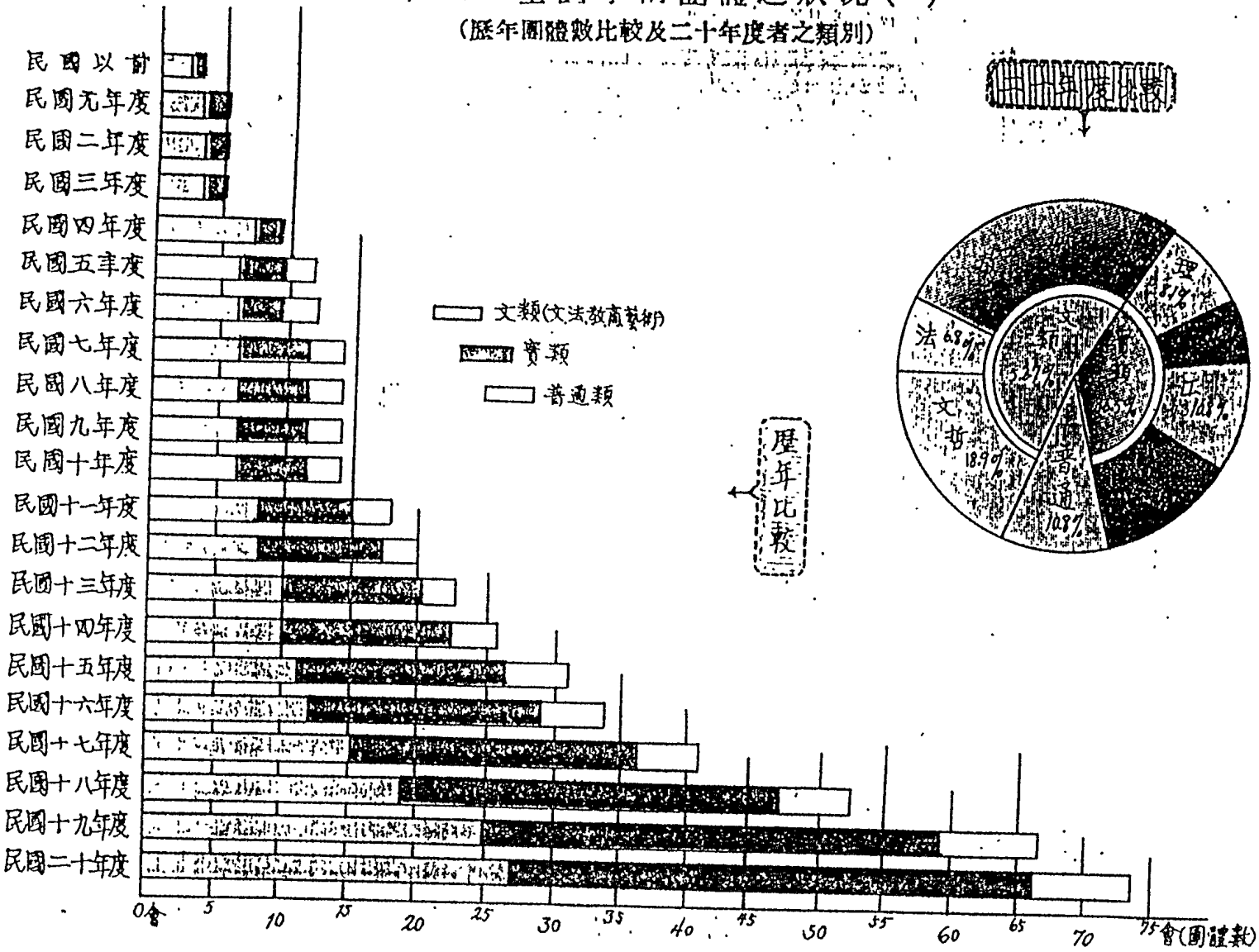

十九. 全國學術團體之狀況(二)

(二十年度者之組織,分布,會員,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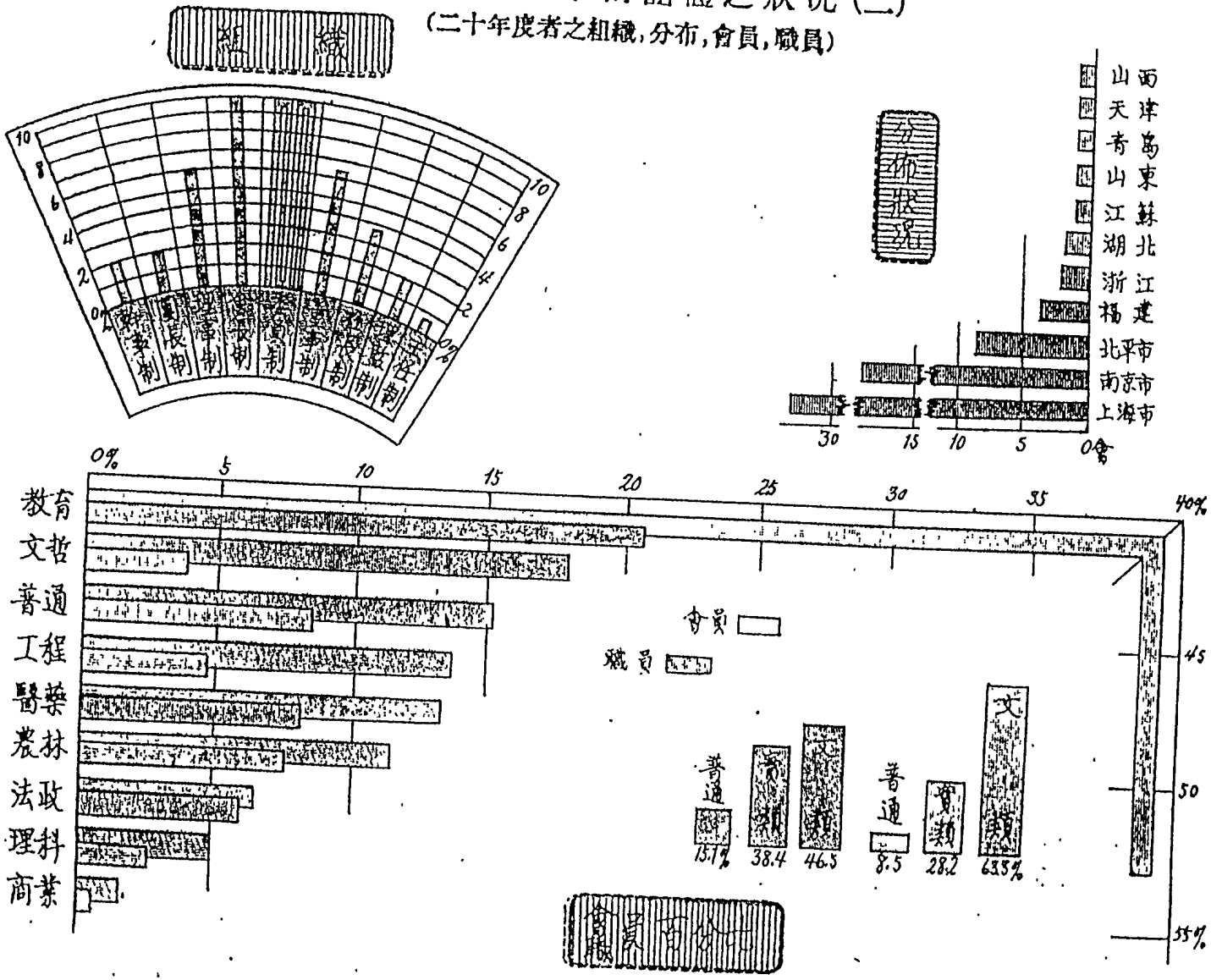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統計表

一、各種主要比較

(1)我國二十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

國別	調查年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	每萬人口中之學生數	
								人數	位次
中華民國	民國二十年(1931)	44,167	7,053	103	474,787.4	430	16	1	19
美國	民國二十年(1931)	919,381	62,224	976	126,013.0	942	7	73	1
俄國	民國二十年(1931)	272,125	22,876	537	162,643.1	507	8	17	9
德國	民國十七年(1928)	151,629	5,175	23	63,178.6	6,592	5	24	6
法國	民國十八年(1929)	69,921	...	17	41,130.0	4,113	...	17	9
加拿大	民國十八年(1929)	57,254	4,210	23	2,934.5	2,489	7	57	2
英國	民國二十年(1931)	56,725	5,693	21	49,018.9	2,701	10	12	14
西班牙	民國十八年(1929)	56,298	...	11	23,457.4	5,118	...	24	6
意大利	民國二十年(1931)	45,269	...	25	41,145.0	1,810	...	11	15
波蘭	民國十八年(1929)	43,025	950	16	30,737.5	2,689	2	14	12
日本	民國二十年(1931)	40,172	4,910	46	62,122.0	875	12	6	17
羅馬利亞	民國十七年(1928)	31,308	971	4	17,393.2	7,827	3	18	8
奧地利亞	民國十九年(1930)	25,477	1,313	6	6,704.5	4,249	11	38	3
比利時	民國十七年(1928)	18,244	...	4	7,932.1	4,561	...	23	7
匈亞利	民國十九年(1930)	14,639	...	18	8,683.7	813	...	17	9
瑞士	民國十九年(1930)	11,388	989	7	4,067.3	1,627	9	28	5
荷蘭	民國十八年(1929)	10,965	599	8	7,832.2	1,371	6	14	12
瑞典	民國十九年(1930)	9,808	...	5	6,130.1	1,962	...	16	10
丹麥	民國二十年(1931)	8,521	...	21	3,550.9	1,406	3	24	6
奧大利亞	民國十九年(1930)	8,316	665	6	6,396.9	1,386	8	13	13
印度	民國十八年(1929)	8,078	...	16	2,692.7	505	...	0.3	20
希臘	民國十七年(1928)	8,066	775	3	6,204.7	2,688	10	13	13
南非洲	民國十九年(1930)	6,802	774	9	1,790.0	756	11	38	3
葡萄牙	民國十七年(1928)	6,033	...	3	6,032.9	2,011	...	10	16
紐西蘭	民國十八年(1929)	4,623	230	4	1,284.2	1,156	5	36	4
挪威	民國十八年(1929)	4,335	...	1	2,890.0	4,335	...	15	11
土耳其	民國十七年(1928)	4,095	216	8	13,648.3	516	5	3	18
紐芬蘭	民國十八年(1929)	75	...	1	216.7	75	...	3	1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近二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

員	學生					經費			每生歲佔費	
專科	在校				畢業	合計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合計(大學及專科)	大學	專科	預科及高中	大學及專科					
2,083	40,114	481	39,633	1,595	490	3,971,361	755,730	3,215,631	489	81
2,148	38,373	1,371	37,002	1,713	976	4,171,372	822,865	3,348,507	327	90
1,985	(?) 32,079	(?) 730	31,346	2,478	1,048	5,728,476	2,426,911	3,301,565	1,019	105
2,051	25,242	1,219	24,023	2,239	1,364	4,682,963	1,306,058	3,376,905	482	140
1,616	17,241	1,446	15,795	2,163	1,470	3,673,155	883,069	2,790,086	306	173
(?) 297	—	—	1,552	—	1,155	—	—	945,402	—	446
1,767	—	—	7,863	—	900	—	—	3,775,360	—	305
—	—	—	—	—	1,137	—	—	—	—	—
1,622	—	—	9,734	—	1,446	—	—	2,794,026	—	202
—	—	—	—	—	1,428	—	—	—	—	—
—	—	—	—	—	1,742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2,397	—	—	—	—	—
(×)2,909	36,321	25,278	11,043	—	2,272	15,446,338	12,210,966	3,235,372	483	293
—	—	—	—	—	2,841	—	—	—	—	—
—	—	—	—	—	2,714	—	—	—	—	—
647	35,198	21,786	3,412	9,567	3,253	17,909,810	16,730,621	1,139,189	594	275
723	29,123	25,499	3,624	9,439	4,164	25,532,343	23,729,430	1,803,913	746	386
773	37,566	33,847	3,719	8,119	4,583	29,867,474	27,932,913	1,934,561	693	385
870	44,167	33,966	10,201	7,497	7,034	33,619,237	31,682,507	1,936,730	799.08	400.41

計3,184人　(2) ×專科學校職員數混合在內　(3) ?似有遺漏

(3)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總數與各該省最近人口之比率

學生籍貫	學生總數專科以上	人口總數	比率(每百萬人口中) 學生數	位次
全國	44,130	474,787,386	93	——
江蘇	6,647	34,125,857	195	3
廣東	5,844	*32,427,626	180	5
河北	4,268	31,232,131	137	7
浙江	3,414	20,642,701	165	6
遼寧	3,003	15,233,123	197	2
四川	2,885	*47,992,282	60	15
福建	2,609	*10,071,136	261	1
山西	2,387	12,228,155	195	4
安徽	1,916	21,715,396	88	9
山東	1,857	*28,672,419	65	14
湖南	1,592	31,501,212	50	16
江西	1,346	*20,322,837	60	13
湖北	1,302	26,699,126	49	18
河南	1,236	*30,565,651	40	19
廣西	1,073	*13,648,200	79	11
吉林	865	*7,634,671	113	8
陝西	361	11,802,446	31	20
雲南	329	*13,821,234	24	23
黑龍江	327	3,724,738	88	10
貴州	184	*14,745,722	12	27
甘肅	164	*6,281,286	26	21
察哈爾	133	1,997,015	67	12
綏遠	104	2,123,728	49	17
熱河	84	*6,593,440	13	26
新疆	54	2,551,741	25	22
西康	51	*3,722,011	14	25
寧夏	25	*1,449,869	17	24
青海	7	*6,195,057	11	28
西康	6	*8,906,430	7	29
蒙古	2	*6,160,106	3	30

1. 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民國十七年(即公曆一九二八年)之調查與估計(有記號*者爲估計,無記號者爲調查)
2. 全國數內有籍貫未詳者55人,其外籍37人不在內。

(2) 我國最

年別	校數 合計	大學 公立	大學 私立	專科 公立	專科 私立	教 合計	大學
民國元年	115	2	2	77	34	2,312	229
民國二年	116	3	4	76	33	2,467	319
民國三年	102	3	4	71	24	2,297	312
民國四年	104	3	7	67	27	2,370	319
民國五年	86	3	7	55	21	2,036	420
民國六年	—	3	7	—	—	——	——
民國七年	89	3	7	58	21	——	——
民國八年	—	3	7	—	—	——	——
民國九年	87	3	8	59	17	——	——
民國十年	—	4	11	—	—	——	——
民國十一年	—	7	11	—	—	——	——
民國十二年	—	12	12	—	—	——	——
民國十三年	—	20	12	—	—	——	——
民國十四年	108	26	24	42	16	(×)7,578	4,669
民國十五年	—	26	30	—	—	——	——
民國十六年	—	23	21	—	—	——	——
民國十七年	74	28	21	20	5	5,214	4,567
民國十八年	76	29	21	21	5	6,218	5,495
民國十九年	86	32	27	21	6	6,985	6,212
民國二十年	103	36	37	20	10	7,053	6,183

(1) 民國元年以前畢業者總

高等教育之現狀

十年度概況總表（根據各校之填報）

校生（科及專科）		畢業生			設備價值（單位元）	圖書冊數	每校平均教員數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生費用（單位元）
男	女	合計	本科	專科					
數）									
38,987	5,180	7,034	5,428	1,606	6,379,778	3,633,927	69	430	753.04
12,077	1,859	2,922	2,776	146	2,760,453	1,170,903	151	774	955.95
11,339	1,834	7,841	2,695	146	2,722,395	1,101,153	200	1,013	984.73
680	11	81	81	—	26,036	57,499	24	330	436.9
58	14	—	—	—	12,022	12,251	21	36	1,785.71
6,721	522	1,287	813	474	1,301,826	593,460	28	219	791.93
4,253	205	507	426	81	1,106.199	405,770	63	495	834.31
1,384	280	448	387	61	123,787	117,342	28	151	685.82
1,084	37	332	—	332	71,840	70,348	29	86	778.95
814	3	27	—	27	42,558	27,362	19	164	483.73
19,376	2,796	2,798	1,839	959	2,274,941	1,842.202	63	472	626.03
8,189	1,276	1,360	1,261	99	1,575,011	1,193,390	79	498	807.14
8,936	1,015	1,155	578	577	618,528	450,575	63	553	572.02
2,250	505	283	—	283	81,402	198,237	36	276	194.25
分　數）									
83.25	11.75	100	77.3	22.7	19.5	100	—	—	—
27.38	4.22	41.5	39.5	2.0	21.64	32.0	—	—	—
25.64	4.16	40.4	38.4	2.0	22.12	30.0	—	—	—
1.57	.03	1.1	1.1	—	10.92	1.6	—	—	—
0.17	.03	—	—	—	6.38	.4	—	—	—
15.22	1.18	18.3	11.6	6.7	23.6	16.0	—	—	—
9.64	.46	7.2	6.1	1.1	31.10	11.0	—	—	—
3.16	.64	6.4	5.5	.9	11.40	3.0	—	—	—
2.42	.08	4.7	—	4.7	8.55	2.0	—	—	—
1.79	.01	0.4	—	0.4	11.40	1.0	—	—	—
43.86	6.34	39.8	26.2	13.6	16.15	51.0	—	—	—
18.51	2.89	19.4	17.9	1.5	20.50	33.0	—	—	—
20.30	2.30	16.4	8.3	8.1	10.53	12.0	—	—	—
5.05	1.15	4.0	—	4.0	15.40	6.0	—	—	—

（男六八〇四人女四九七人未詳一九六人）不在內計算

二、二十年度國內二校學上以專科全國（1）

學校類別（實數／百分數）	校數	經制 院（科）	經制 系（組）	歲出經費（單位元）	教員數 合計	教員數 男	教員數 女	在校 合計
								（實
全國	103	187 *73	676 *132	33,619,237	7,053	6,646	407	44,167
國立 合計	18	58 *13	228 *22	13,615,633	2,711	2,579	132	13,936
國立 大學	13	55 *10	222 *15	13,190,460	2,599	2,477	122	13,173
國立 學院	3	3 *1	4 *1	237,620	71	69	2	691
國立 專科	2	*2	*6	187,523	41	33	8	72
省立 合計	33	37 *24	105 *47	5,549,013	1,242	1,218	24	7,243
省立 大學	9	26 *6	76 *12	3,613,900	563	549	14	4,458
省立 學院	11	11 *5	29 *7	1,085,667	307	298	9	1,664
省立 專科	13	*13	*28	840,446	372	371	1	1,121
公立專科	5	*5	*6	372,980	98	95	3	817
私立 合計	47	92 *31	345 *57	14,690,661	3,002	2,754	248	22,171
私立 大學	19	65 *8	256 *10	7,683,667	1,508	1,382	126	9,465
私立 學院	18	27 *13	89 *23	5,871,193	1,135	1,038	97	9,951
私立 專科	10	*10	*24	535,801	359	334	25	2,755
								（百
全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4.23	5.77	100
國立 合計	18	31 *18	33 *17	40.6	38.4	36.53	1.87	31.6
國立 大學	13	29 *14	32 *11	39.3	36.8	35.07	1.73	29.8
國立 學院	3	2 *1	1 *1	0.7	1.0	.97	.03	1.6
國立 專科	2	*3	*5	0.6	0.6	.49	.11	0.2
省立 合計	32	20 *33	15 *35	16.5	17.6	17.26	.34	16.4
省立 大學	9	14 *8	11 *9	10.7	8.0	7.8	.20	10.1
省立 學院	11	6 *7	4 *5	3.3	4.3	4.17	.13	3.8
省立 專科	12	*18	*21	2.5	5.3	5.29	.01	2.5
公立專科	5	*7	*5	1.1	1.4	1.36	.04	1.8
私立 合計	45	49 *42	52 *43	41.8	42.6	39.08	3.52	50.2
私立 大學	18	35 *10	38 *8	22.8	21.4	19.61	1.79	21.4
私立 學院	17	14 *18	14 *17	17.4	16.1	14.73	1.37	22.6
私立 專科	10	14	*18	1.6	5.1	4.74	.36	6.2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高中及預科生共七四九七人

學之概況表（根據各校之填報）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設備價值	圖書冊數
合計	教員	職員	互兼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本科	專科		
6.892	4,670	2.808	586	27,096	23,781	3,315	4.708	4.382	226	5,403.605	2,700,313
3,878	2,599	1,524	245	13,173	11,339	1,834	2,841	2,695	146	2,722,395	1,101,153
567	373	242	48	2,146	1,873	273	345	339	6	436,342	104,460
674	576	114	16	2,152	1,604	548	281	281	—	105,350	92,278
515	185	368	38	1,379	1,251	128	295	272	23	186,084	243,800
134	94	55	15	571	539	32	46	46	—	910,070	94,046
259	173	114	28	664	610	54	116	116	—	511,096	29,200
292	183	125	16	1,288	793	495	219	219	—	48,140	76,728
286	164	142	20	614	574	40	590	590	—	——	44,122
298	236	73	11	941	910	31	207	207	—	30,917	227,879
210	150	77	17	731	666	65	223	223	—	102,463	41,162
130	109	33	12	281	252	29	37	26	11	110,460	4,476
217	132	88	3	710	688	22	215	215	—	46,439	48,907
207	178	45	16	1,436	1,337	99	267	161	106	49,150	47,145
89	46	48	5	260	242	18	—	—	—	185,884	47,000
910	563	412	65	4,458	4,253	205	507	426	81	1,106,199	405,770
249	144	105	—	1,910	1,819	91	156	75	81	230,500	141,366
49	18	32	1	36	36	—	—	—	—	547,000	——
49	30	30	11	96	85	11	5	5	—	182,275	12,158
122	91	35	4	484	453	31	56	56	—	75,717	50,325
134	82	64	12	431	398	33	95	95	—	26,880	21,590
86	61	43	18	783	777	6	156	156	—	30,323	115,701
114	81	42	9	337	311	26	39	39	—	13,504	48,897
39	16	27	4	214	214	—	—	—	—	——	6,918
68	40	34	6	167	160	7	—	—	—	——	8,815
2,104	1,508	872	276	9,465	8,189	1,276	1,360	1,261	99	1,575,011	1,193,390
215	151	73	9	549	391	158	185	185	—	172,850	238,514
172	94	86	8	284	214	70	38	38	—	293,094	104,878
104	83	39	18	202	172	30	—	—	—	88,052	65,263
187	129	95	37	537	505	32	102	102	—	55,437	149,881
103	69	52	18	548	548	—	22	16	6	154,860	59,417
88	68	35	15	458	407	51	86	51	35	64,700	31,052
110	87	32	9	325	254	71	35	23	12	143,710	101,100
85	67	35	17	199	199	—	33	33	—	65,010	65,768
73	42	32	1	455	383	72	34	34	—	115,520	2,245
76	56	26	6	545	377	168	81	81	—	49,813	54,229
81	64	25	8	654	362	92	59	59	—	32,445	19,000
119	79	52	12	739	681	58	124	124	—	53,424	19,302
75	56	30	11	458	426	32	29	29	—	32,291	17,419
104	62	54	12	435	402	33	26	26	—	12,550	65,337
148	134	35	21	401	358	43	118	118	—	37,752	74,245
126	96	54	24	1,215	1,094	121	248	247	1	46,388	32,923
35	23	16	4	74	58	16	—	—	—	56,000	46,876
151	104	84	37	1,160	1,005	155	88	52	36	73,871	26,264
52	44	17	9	227	153	74	52	43	9	27,244	19,677

(2) 全國二十年度各大

校別	校址	經費		編制				課程	
		歲出	歲入	本科		專科		種數	每週上課時數
				院	系	科	組		
總計	—	24,488,027	24,624,045	146	554	24	37	57-579	193-2,982
國立各大學合計	—	13,190,460	13,478,760	55	222	10	15	57-579	335-2,982
中央大學	南京	2,166,247	2,030,000	8	38	2	4	579	1,622
北平大學	北平	1,602,475	1,677,343	7	34	1	1	519	2,982
中山大學	廣州	1,592,059	1,775,782	5	23	2	2	?	?
武漢大學	武昌	1,355,671	1,355,863	4	13	—	—	220	1,202
清華大學	北平	1,250,431	1,885,470	3	14	—	—	277	1,034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866,892	866,892	3	11	—	—	284	893
浙江大學	杭州	859,095	869,095	3	18	—	—	315	1,266
北京大學	北平	760,701	261,886	3	14	—	—	352	1,654
暨南大學	上海	731,438	691,086	5	18	2	2	406	1,156
同濟大學	上海	625,900	635,140	2	2	—	—	57	335
交通大學	上海北平唐山	482,934	539,310	5	16	—	—	244	1,423
四川大學	成都	456,031	455,480	4	11	3	6	488	1,435
山東大學	青島 濟南	440,586	435,413	3	8	—	—	213	773
省立各大學合計	—	3,613,900	3,438,750	26	76	6	12	74-403	193-1,811
東北大學	瀋陽	1,204,743	1,204,743	5	18	4	10	403	1,811
廣西大學	梧州	696,400	421,577	1	3	—	—	152	551
東陸大學	昆明	437.995	437,995	2	4	—	—	136	484
河南大學	開封	411,415	412,684	5	16	—	—	197	696
安徽大學	安慶	372,000	369,900	3	10	—	—	213	938
山西大學	太原	235,994	248,294	3	8	—	—	296	916
湖南大學	長沙	215,753	215,577	3	10	—	—	280	1,654
東北交通大學	錦州	39,600	127,980	1	3	—	—	74	193
吉林大學	吉林	?	?	3	4	2	2	101	260
私立各大學合計	—	7,683,667	7,706.535	65	256	8	10	76-381	230-1,451
燕京大學	北平	1,025,660	1,025,660	3	19	—	—	381	1,004
嶺南大學	廣州	944,678	872,939	4	21	—	—	190	524
中法大學	北平	844,626	844,626	4	11	—	—	141	739
金陵大學	南京	689,333	689,254	3	21	1	1	246	924
輔仁大學	北平	439,842	495,823	3	12	1	1	177	1,451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426,276	426,276	3	11	1	1	292	971
齊魯大學	濟南	401,510	401,511	3	11	1	1	131	357
震旦大學	上海	323,820	323,810	3	8	—	—	119	1,016
南開大學	天津	318,476	355,366	3	13	—	—	76	230
滬江大學	上海	318,065	318,065	4	11	1	1	138	595
光華大學	上海	279,064	278,446	3	15	—	—	143	423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263,197	241,639	4	6	—	—	87	366
廣州大學	廣州	245,001	258,004	3	12	—	—	102	307
廈門大學	廈門	229,988	252,520	5	20	—	—	222	839
東吳大學	上海 蘇州	211,641	192,726	2	15	—	—	98	498
復旦大學	上海	196,478	196,476	4	17	1	1	169	534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194,021	201,403	3	11	—	—	211	557
大夏大學	上海	176,051	176,051	5	20	2	4	155	551
大同大學	上海	155,940	155,940	3	1	—	—	...	...

院之概況表　（根據各校之填報）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設備價值	圖書冊數
合計	教員	職員	互兼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本科	專科		
2,175	1,513	850	188	12,306	10,970	1,336	1,684	1,046	638	768,351	625,416
129	71	69	11	691	680	11	81	81	—	26,036	57,499
58	36	25	3	92	76	16	10	10	—	23,102	3,099
53	28	31	6	305	305	—	81	81	—	16,351	50,247
44	27	25	8	176	146	30	35	35	—	20,562	8,195
32	22	12	2	28	28	—	—	—	—	9,685	5,124
44	21	26	3	358	347	11	—	—	—	—	2,128
581	307	331	57	1,664	1,354	310	448	387	61	123,787	117,342
106	32	85	11	257	239	18	90	90	—	13,656	13,608
65	29	44	8	96	96	—	—	—	—	26,316	11,759
62	39	30	7	225	—	225	61	—	61	42,816	4,107
56	29	29	2	191	178	13	88	88	—	4,785	1,143
58	16	43	1	102	97	5	38	38	—	—	17,701
50	42	17	9	170	157	13	41	41	—	2,040	19,063
44	36	12	4	305	299	6	78	78	—	2,602	17,484
59	43	23	7	79	79	—	15	15	—	8,070	12,810
36	18	20	2	28	28	—	3	3	—	21,033	15,254
26	10	20	4	130	130	—	—	—	—	2,469	4,413
19	13	8	2	81	81	—	34	34	—	—	—
1,465	1,135	450	120	9,951	8,936	1,015	1,155	578	577	628,528	450,575
135	123	12	—	101	72	29	21	21	—	145,477	51,649
60	42	26	8	174	173	1	20	17	3	60,172	30,546
44	23	27	6	221	197	24	—	—	—	129,266	47,012
27	21	11	5	36	32	4	—	—	—	22,165	3,675
189	136	62	9	1,725	1,569	156	—	—	—	12,164	43,079
42	36	20	14	49	—	49	—	—	—	68,608	4,100
45	27	21	3	65	65	—	—	—	—	69,618	9,048
113	82	36	5	1,709	1,663	46	373	82	291	12,091	35,448
89	63	31	3	1,037	941	96	—	—	—	11,426	21,224
36	33	14	11	137	125	12	—	—	—	3,000	65,850
69	45	41	17	336	319	17	26	26	—	15,245	6,873
151	117	42	8	1,490	1,332	158	—	—	—	5,139	24,721
156	142	19	5	819	773	46	228	76	152	24,658	13,270
78	58	28	8	690	636	54	93	93	—	7,550	33,510
84	65	33	14	530	459	71	145	21	124	8,863	14,106
55	44	13	2	192	—	192	33	26	7	12,444	19,498
60	57	3	—	561	508	53	216	216	—	8,442	13,601
32	23	11	2	79	70	9	—	—	—	2,200	13,365

■各項數字均已併入該校計算

(3) 全國二十年度各獨立學

校別	校址	經費		編制				課程	
		歲出	歲入	本科		專科		種數	每週上課時數
				院	系	科	組		
總計	—	7,194,480	7,273,803	41	122	19	31	15-393	50-1,274
國立各學院合計	—	237,620	251,586	3	4	1	1	32-96	65-444
×上海醫學院	上海	176,391	162,522	1	2	—	—	32	106
北洋工學院	天津	174,961	188,929	1	3	—	—	76	444
×上海商學院	上海	112,885	96,374	1	4	—	—	39	145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上海	62,679	62,657	1	—	—	—	17	65
廣東法科學院	廣州	…	…	1	1	1	1	96	201
省立各學院合計	—	1,085,657	1,148,273	11	29	5	7	20-129	50-456
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	175,992	175,992	1	2	1	2	43	108
河北工業學院	天津	148,656	148,656	1	3	—	—	73	201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132,000	132,000	1	6	—	—	73	421
河北法商學院	天津	115,135	122,272	1	4	—	—	94	277
河北醫學院	保定	108,000	108,000	1	2	—	—	28	133
山西教育學院	太原	105,900	105,900	1	3	—	—	58	141
山西法學院	太原	95,000	82,581	1	2	1	2	129	456
甘肅學院	蘭州	90,236	90,236	1	3	2	2	75	164
河北農學院	保定	76,796	76,796	1	1	—	—	32	61
湖北教育學院	武昌	37,952	105,840	1	2	1	1	20	50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迪化	?	?	1	1	—	—	…	…
私立各學院合計	—	5,871,193	5,873,944	27	89	13	23	15-393	119-1,274
協和醫學院	北平	3,552,218	3,552,217	1	12	—	—	15	311
福建協和學院	福州	360,587	376,668	2	10	—	—	94	216
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270,946	270,946	2	8	—	—	65	210
湘雅醫學院	長沙	192,153	192,250	1	1	—	—	42	119
中國學院	北平	186,859	175,742	3	6	3	4	516	1,274
夏葛醫學院	廣州	162,050	162,050	1	1	—	—	44	187
焦作工學院	河南焦作	142,808	159,514	1	2	—	—	39	187
朝陽學院	北平	137,701	143,924	2	4	1	2	393	1,233
中國公學	上海	128,206	116,250	4	5	—	—	168	457
福建學院	福州	118,552	95,352	1	3	—	—	143	306
南通學院	南通	109,476	107,788	1	1	—	—	114	532
民國學院	北平	104,996	103,568	1	6	2	5	193	791
上海法學院	上海	101,613	102,290	1	3	1	1	212	567
持志學院	上海	78,901	78,901	2	6	—	—	168	531
華北學院	北平	71,904	72,159	1	4	3	7	71	693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58,095	58,095	1	14	1	1	69	300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52,960	54,534	1	2	1	2	61	193
正風文學院	上海	41,168	51,696	1	1	1	1	32	105

×本年度上海商醫兩學院屬中央大

科學校之概況表 (根據各校之填報)

程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設備價值	圖書冊數
每週上課時數	合計	教員	職員	互兼	合計	男	女			
21-366	1,300	870	576	146	4,765	4,206	559	642	207,822	308,198
21-220	65	41	33	9	72	58	14	—	12,022	12,251
220	40	23	21	4	68	56	12	—	6,379	5,322
21	25	18	12	5	4	2	2	—	5,643	6,929
72-366	569	372	255	58	1,121	1,084	37	332	71,840	70,348
366	93	71	27	5	99	99	—	—	—	2,220
294	58	30	32	4	128	128	—	52	11,085	8,951
377	54	34	24	4	211	211	—	67	3,012	10,003
121	54	27	30	3	98	81	17	32	9,524	3,872
159	53	31	25	3	79	78	1	25	20,726	3,221
72	58	37	31	10	38	38	—	—	10,289	5,230
144	24	15	16	7	110	98	12	26	4,400	1,027
59	34	27	9	2	32	25	7	—	1,246	6,085
258	35	31	10	6	143	143	—	37	3,132	10,518
38	43	26	24	7	12	12	—	18	4,160	4,382
166	41	32	13	4	108	108	—	51	3,268	10,146
131	21	10	14	3	18	18	—	—	1,000	4,693
…	…	…	…	…	45	45	—	24	—	—
93-168	193	98	105	10	817	814	3	27	42,558	27,362
125	49	24	27	2	218	218	—	—	11,025	10,730
132	43	22	24	3	135	135	—	—	29,471	1,210
168	57	27	30	—	324	324	—	—	—	1,300
93	33	16	20	3	94	91	3	27	2,062	14,122
…	11	9	4	2	46	46	—	—	—	—
34-289	473	359	183	69	2,755	2,250	505	283	81,402	198,237
92	65	55	15	5	112	75	37	32	10,560	10,000
117	71	49	22	—	522	402	120	23	31,389	11,320
289	103	74	42	13	769	536	233	8	4,618	22,776
180	26	19	10	3	458	451	7	—	16,819	25,281
169	48	36	21	9	267	197	70	63	5,795	3,791
147	30	26	13	9	262	249	13	107	1,200	45,543
74	30	23	16	9	139	139	—	—	1,000	3,132
107	58	47	23	12	64	53	11	21	2,588	15,034
104	18	12	10	4	150	140	10	21	2,093	24,469
34	24	18	11	5	12	8	4	8	5,340	36,891

(4) 全國二十年度各專

校別	校址	經費 歲出	經費 歲入	編制 科	編制 組	課程數
總計	—	1,936,730	2,127,938	30	64	10-156
國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187,523	188,875	2	6	10-22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116,322	117,674	1	3	22
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71,201	71,201	1	3	10
省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840,446	857,447	13	28	14-156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廣州	129,648	136,650	1	3	156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114,626	114,626	1	4	63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89,507	92,388	1	3	127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80,473	92,694	1	2	25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79,888	81,016	1	2	82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73,789	74,685	1	2	33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61,664	61,664	1	1	28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	昆明	54,652	55,794	1	1	24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陽曲，新絳城	53,049	53,052	1	4	70
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南昌	50,688	51,746	1	1	14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28,552	29,222	1	2	51
察哈爾農業專門學校	張家口，土耳溝	23,910	23,910	1	1	30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	桂林	…	…	1	2	—
公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372,960	409,760	5	6	30-84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上海	168,788	168,792	1	1	30
吳淞商船學校	上海	110,504	158,000	1	2	28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	65,187	51,688	1	1	84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	28,481	31,280	1	1	36
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上海	…	…	1	1	…
私立各專科學校合計	—	535,801	661,856	10	24	23-65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146,820	235,640	1	2	23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86,501	85,719	1	3	42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70,974	70,865	1	6	65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59,813	86,255	1	1	57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47,327	47,368	1	3	35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福州	36,874	36,874	1	2	55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27,720	27,720	1	2	31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21,952	23,147	1	3	22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19,060	17,488	1	1	36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18,760	25,780	1	1	16

校之分佈狀況（民國二十年度）

學	學院				專科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公立	私立
19	32	3	11	18	30	2	13	5	10
7	6	1	—	5	6	1	—	2	3
3	5	—	—	5	3	—	—	3	—
3	2	1	—	1	2	—	1	—	1
1	6	1	5	—	1	—	1	—	—
2	1	—	1	—	2	—	—	—	2
—	2	—	2	—	3	—	3	—	—
—	2	—	1	1	3	—	—	—	3
—	1	—	—	1	2	1	1	—	—
—	—	—	—	—	4	—	4	—	—
1	2	—	—	2	1	—	—	—	1
1	1	—	—	1	—	—	—	—	—
—	1	—	—	1	—	—	—	—	—
—	—	—	—	—	1	—	1	—	—
—	—	—	—	—	1	—	1	—	—
—	1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全國專科以上學

省市別	總數					大		
	合計	國立	省立	公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全國	103	18	33	5	47	41	13	9
上海市	22	5	—	2	15	10	3	—
北平市	15	4	—	3	8	7	4	—
廣東	8	2	1	—	5	4	1	—
河北	8	1	6	—	1	1	—	—
湖北	6	1	1	—	4	3	1	—
山西	6	—	6	—	—	1	—	1
江蘇	5	—	1	—	4	—	—	—
浙江	4	2	1	—	1	1	1	—
江西	4	—	4	—	—	—	—	—
福建	4	—	—	—	4	1	—	—
南京市	3	1	—	—	2	2	1	—
湖南	2	—	1	—	1	1	—	1
廣西	2	—	2	—	—	1	—	1
雲南	2	—	2	—	—	1	—	1
河南	2	—	1	—	1	1	—	1
山東	2	1	—	—	1	2	1	—
遼寧	2	—	2	—	—	2	—	2
安徽	1	—	1	—	—	1	—	1
四川	1	1	—	—	—	1	1	—
新疆	1	—	1	—	—	—	—	—
甘肅	1	—	1	—	—	—	—	—
吉林	1	—	1	—	—	1	—	1
察哈爾	1	—	1	—	—	—	—	—
熱河	—	—	—	—	—	—	—	—
綏遠	—	—	—	—	—	—	—	—
陝西	—	—	—	—	—	—	—	—
貴州	—	—	—	—	—	—	—	—
青海	—	—	—	—	—	—	—	—
西康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蒙古	—	—	—	—	—	—	—	—
寧夏	—	—	—	—	—	—	—	—
西藏	—	—	—	—	—	—	—	—

沿革及其年齡

概要	改稱現名時	學校年齡
大學校，十七年爲北平大學之北大學院；十七年八月分立稱爲今名。	民國十七年	35
校，十二年改爲北京師範大學，十六年併爲京師大學師範部；十七年爲平大師範學院；十八	民國十八年	35
	民國十六年	27
年三月改爲國立同濟大學。	民國十六年	25
學本科生；十七年八月改爲國立清華大學。	民國十七年	24
業學堂；民元改爲南洋大學堂，及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民十合併唐山工業，北京鄂電兩校及洋大學；十七年冬復合併而成今校。	民國十七年	22
十五年秋改爲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十六年冬停辦；十七年九月改爲國立武漢大學，故併入	民國十七年	24
校；十年九月成立東南大學，十二年秋南高東大合併；十六年七月國府頒行大學區制，將江州工專，上海商專，南京農專等八校，併爲第四中山大學區；十七年三月改名爲江蘇大學；區，該校仍繼續進行。	民國十七年	19
	民國十五年	9
果，十八年五月將私立青島大學收用，一併改爲國立青島大學。	民國十八年	7
京師大學校；十七年六月改爲中華大學校，九月改稱北平大學，十八年六月今之北大，師大，	民國十七年	6
年春中央決議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經費浩繁，改先籌辦大學，遵大學區制，定名爲第三中國立兩字，十八年六月大學區制停止，教育遂分立現校仍繼續辦理。	民國十七年	6
大學（工農兩學院另成專科學校）三校合併爲國立四川大學。	民國二十年	2
復辦，改名山西大學校；三年九月山西工專併入；二十年遵令改爲今名。	民國二十年	31
範學校；五年復停辦。十三年時，工商法三專校合併爲湖南大學；十六年四月，大學取銷，留	民國十七年	30
	民國十二年	10
通大學。	民國十九年	10
併入，十九年秋，改爲省立河南大學。	民國十八年	6
	民國十九年	6
	民國十八年	6
春省府通函，是年五月成立今校。	民國二十年	5
	民國十八年	4
今校；民國前十一年三月正式開學；十八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一年	34
年設科；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前九年	30
	民國四年	29
部成立；十七年十月呈准立案爲復旦大學。	民國十一年	23
學，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九年	27
育部核准立案；十七年九月經大學院復准立案。	民國前二年	23
大學；十七年九月，前大學院批准立案。	民國十一年	21
十五年元月政局停辦；十七年二月恢復，十八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二年	21
辦，改名嶺南大學；十九年七月立案。	民國十六年	17
學校，復併入該校醫科；二十年十二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民國六年	16
前教育部認可；十八年六月，呈准立案。	民國八年	14
教育部認可；十八年夏，大學呈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14
	民國十年	13
年政局停辦；十八年恢復，并加併湖濱大學；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三年	9
准立案。	民國十三年	9
准立案。二十年七月復准立案；並溯及十四年之立案。	民國十四年	8
八月准予立案。	民國十四年	8
經部准予立案。	民國十四年	8
	民國十六年	6

(6) 全國各大學之

校別	開辦時	經過
國立各大學		
北京大學	民國前十四年	初名京師大學堂，民國元年改名北京大學，嗣冠以國立兩字，民國十六年併入京師
北京師範大學	民國前十四年	初名師範館；民國前四年，改名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北京高等師範學 年六月分立稱爲今名。
暨南大學	民國前六年	初爲暨南學堂；七年春改爲暨南學校；十六年夏改爲國立暨南大學。
同濟大學	民國前四年	初爲德文醫學校；民國六年歐戰該校被法人沒收，乃改設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十六
清華大學	民國前三年	初爲遊美學務處之肄業館；民國前一年改肄業館爲清華學校；民國十四年添招大
交通大學	民國元年	初名南洋公學；民國前九年，改爲上海商務學堂；民國前六年，改爲郵傳部高等實 交通傳習所，而成交通大學；十一年秋北京唐山兩校分立，上海本校改爲交通部南
武漢大學	民國二年	初爲國立高等師範；十二年六月改爲國立師範大學；十三年秋改爲國立武昌大學； 者，有商暨兩大學及私立各校。
中央大學	民國三年	初爲就兩江優級師範校址，(爲前三江師範及兩江師範) 開辦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 蘇教育廳，河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大，南京工專，蘇 十七年五月改爲今名；十八年八月中央停止大學區制，教育行政權，劃歸江蘇教育
中山大學	民國十三年	初名廣東大學，爲廣東高等師範農專法專合併而成；十五年二月改爲中山大學。
山東大學	民國十五年	爲山東農，礦，法，商，工，醫六專校合併爲省立山東大學；十七年五月改爲國立未
北平大學	民國十六年	十六年時國立北大，法大，農大，工大，師大，女子師大，女子大學，藝術專門合併爲 北洋工學院從平大分立。
浙江大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年，浙江省議會建議就前浙江高等學堂校址，籌設大學，迭經政變未果，十六 山大學，該省工專農專教育廳均附屬焉，十七年四月。改爲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冠以
四川大學	民國二十年	爲成都師範大學，成都大學，(該兩校爲前成都高師於十五六年間改組而成) 四川
省立各大學		
山西大學	民國前十年	初爲中西大學堂分中學專齋及西學專齋，民國前一年九月，因軍興停辦，民國元年
湖南大學	民國前九年	初爲撫院書院；民國前九年改爲湖南高等學堂；民國前一年停辦，元年改爲高等師 工科；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
東北大學	民國十二年	爲瀋陽高師及文學專門合併名爲東北大學。
東陸大學	民國十二年	初爲該省唐東陸氏私立者；十九年改爲省立。
東北交通大學	民國十六年	初爲交通部唐山大學錦縣分校；十八年三月，改隸東北政務委員會，更名爲東北交
河南大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六月，該省中州大學及農法兩專校合併爲中山大學；十九年產科學校
安徽大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二月，開始招生；十八年一月改安徽大學爲省立安徽大學。
廣西大學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由該省府派員籌備，十七年秋成立；十八年政變停辦；二十年秋恢復。
吉林大學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一年秋，該省人士，提議將公立法專改爲吉林大學，當局未予批准；十八年
私立各大學		
東吳大學	民國前十三年	初爲教會人士擴充教會事業，將蘇州博習書院，上海，蘇州，兩中西書院合併而成
震旦大學	民國前九年	初爲耶子民馬相伯兩氏，以京師譯學館，因戊戌政變停辦，商請耶穌會創辦今校，遂
滬江大學	民國前八年	初爲上海浸會大學；民國四年改名爲滬江大學；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復旦大學	民國前七年	初爲震旦學院學生組織之復旦公學；辛亥之役停辦；民國元年恢復；十一年春大學
中法大學	民國前六年	初爲中外人士所組織世界社中之留法儉學會，及法文預備學校；九年改稱中法大
金陵大學	民國前二年	由匯文宏育兩書院合併而成，民國三年東方醫科大學復併入該校；十年七月經前教
大同大學	民國元年	初由立遠學社創辦名爲大同學院，十一年十二月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改名大同
武昌中華大學	民國元年	爲黃陂氏等捐資興辦，初名中華學校；民國二年改稱大學；四年經教育部准予立案；
嶺南大學	民國五年	初爲美人創辦之格致書院；民國前十二年改爲嶺南學堂；民國十六年國人接收自
齊魯大學	民國六年	該校初爲廣文學校與濟南共合醫道學堂合併稱爲今名；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子
燕京大學	民國八年	由北通州協和大學北京匯文大學合組而成，民國九年女子協和復併入；十六年春經
南開大學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冬，由南開學校創辦人張範孫所籌辦；八年五月成立大學部；十四年經前
廈門大學	民國九年	爲陳嘉庚氏所創辦，民國十年就集美學校開辦；十七年三月呈准立案。
大夏大學	民國十三年	爲廈門大學離校學生及教授歐元懷等所興辦；十八年五月呈准立案。
武昌華中大學	民國十三年	爲教會所辦武昌文華大學，博文書院之大學部，長沙雅禮大學三校合組而成；十六
光華大學	民國十四年	爲五卅慘案後，約翰大學學生家長經於子第相率離校，捐資興辦者，十八年五月呈
廣東國民大學	民國十四年	爲私人創辦初設大學部，公推陳忠廣氏爲校長，十四年十月曾經廣東國民政府批
輔仁大學	民國十四年	爲公教學校，初爲輔仁社，嗣更名爲輔仁大學；十六年六月，經部批准試辦；二十年
廣州大學	民國十六年	爲吳在民等私人所創辦，十六年八月，呈准廣東國民政府批准設立；二十一年七月

院之沿革及其年齡

概要	改稱現名時	學校年齡
開辦；十七年併入北平大學爲第二工學院；十八年立爲今校。	民國前十九年	40
組爲中法國立通惠工商校，十二年改爲中法工業專科學校；十八年遵令改爲專科；二十年改爲今	民國二十年	12
上海商科大學；同東大改爲第四中山大學，該校改爲商學院；迨後中山大學，改爲江蘇大學，而	民國廿一年	12
法行政部直轄，而經本部備案。	民國十三年	9
立學院。一二八之役，校舍被毀，現區恢復。	民國廿一年	6
年改爲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五月改爲今名。	民國十八年	33
三學期生併入；三年八月，商專併入；六年一月，商專復分設；九年六月校內經制重行整理，各年	民國十八年	26
政專門學校；十八年北平大學區，將該校改爲今名。	民國十八年	19
月，遵部令改稱今名。	民國二十年	5
	民國二十年	5
	民國十八年	4
	民國十八年	4
成。	民國十九年	3
學院，及高級中學農科；旋遵令改爲今名。	民國二十年	2
	民國二十年	2
	民國二十年	2
濟醫院，柔濟藥劑學校，端宗護士學校；民國前七年，以夏葛氏捐款最多，改名夏葛醫科大學；民	民國十四年	34
氏駐華醫學社接辦；改名協和醫科大學，十八年遵部令更名爲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民國十八年	27
辦大學，因江得名；十七年乏人主持停辦；十八年春恢復；二十年七月經部核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22
爲大學，十六年經前教育部認可，二十年四月改爲今名，二十一年七月准暫立案。	民國二十年	22
月與公學分離，改名中國大學；十九年十月改爲今名經部准予立案。	民國十九年	20
十九年十一月經部准予立案；改爲今名。	民國十九年	20
省府備案；十三年約滿，再續十年，改名湘雅醫科大學；十六年春政變停辦，十八年重組今校，二	民國三年	19
十九年十一月經部核准立案，改爲今名。	民國十九年	18
今名。	民國五年	17
先後批准立案，十九年十一月經部准暫立案，改稱今名。	民國十九年	17
部核准立案，二十年二月因事由部派員接管，三月交由新校長辦理，迅速被毀，部令逐年結束，至	民國十年	12
案。	民國十一年	11
月，經部批准立案，改稱今名。	民國十九年	9
	民國十四年	8
戰，校舍被毀，移杭開學，九月遷回上海。	民國十九年	7
立）三大學，十七年三校合併爲南通大學，十九年八月經部核准改爲今名。	民國十七年	5
	民國十七年	5
	民國十八年	4

(7) 全國各獨立學

校別	開辦時	經過
國立各學院		
北洋工學院	民國前十九年	初爲北洋大學，拳匪之亂停辦；民國前九年重行開辦，不久復停；民國前四年，復
中法國立工學院	民國十年	歐戰告終，德國履行和約，將上海同濟大學，讓與中法兩政府；民國十年，該校改名。
上海商學院	民國十年	初爲南京高師學校之商科，嗣南高改爲東大，商科仍留，十年秋，遷上海，稱爲中央大學，該院隸屬亦隨之，二十一年七月，部令獨立。改爲今名。
廣東法科學院	民國十三年	初爲法官學校，隸屬於該省高等審檢兩廳；十八年夏，中央決議改爲今名；由司
上海醫學院	民國十六年	初屬東南大學，成立時，蘇州江蘇省立醫專併入；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爲獨
省立各學院		
河北工業學院	民國前十二年	初爲北洋工藝學堂，民國前八年，改爲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民元改學堂爲學校，二
山西法學院	民國前五年	初爲法政專門學校，民元司法司及巡警道所辦法官養成所及高等警務學堂肄業級始得銜接，十七年實行男女合校制；二十年經部核准改稱院。
河北法商學院	民國三年	初由該省當局，將保定法專，直隸高等商業併入北洋法政學校，名爲直隸公立法
甘肅學院	民國十七年	初爲蘭州中山大學，爲就前公立法專改組而成；十九改名甘肅大學，二十年十二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爲該省俄文法政專門學校；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改爲今名。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民國十八年	十八年春，該省省府議辦該院，暑假開始招生成立。
山西教育學院	民國十八年	初爲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高等師範部，改組而成；十八年經部核准改稱今名。
江蘇教育學院	民國十九年	爲道部令將前中央大學區區立民衆勞農兩教育學院（民國十七年成立）合併而
湖北教育學院	民國二十年	初爲該教育廳，收回前高等農業學堂校址（建設廳借爲農場）創辦省立鄉村師範
河北農學院	民國二十年	該校爲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農科改組而成。
河北醫學院	民國二十年	該校爲由前河北省立河北大學醫科改組而成。
私立各學院		
夏葛醫學院	民國前十三年	初名爲廣東女子醫學校，爲美醫生富馬利所創辦，嗣因捐款人氏關係，曾名爲桑 國十四年，改爲今名；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協和醫學院	民國前六年	初名協和醫學院，爲英美兩國教會五國醫學會教醫學會合辦；民國四年改歸
之江文理學院	民國前一年	該校初爲崇信義塾（後改爲育英義塾，育英書院），民國前一年，南長老會加入
焦作工學院	民國前一年	初名焦作路礦學堂，民元停辦，民四改爲福中礦務學校；八年改爲專門，十年改
中國學院	民國二年	初名國民大學，三年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辦理，改爲中國公學之大學部，六年三
朝陽學院	民國二年	初名爲北京私立民國大學，三年五月經前教育部認可，五年二月改名朝陽大學，
湘雅醫學院	民國三年	初名專門學校，爲湖南育英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辦，經前外內財三部及湘 十年十二月經部准予立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民國四年	爲教會所創辦，初名金陵女子大學，民國十四年女青年會所辦之體育師範併入
福建協和學院	民國五年	初名福建協和大學，爲國際佈道會所創辦，民國二十年一月，經部核准立案改爲
民國學院	民國五年	初爲張繼氏等所辦之民國大學，六年四月改組成立，十一年經前教農司法三部
中國公學	民國十年	爲就前所停辦之中國公學，改升大學，十五年八月經前教部認可，十九年六月經 所有學生畢業時止。
華北學院	民國十一年	初爲華北大學，十三年經前教部及司法部批准立案，二十年八月呈部核准予立
上海法政學院	民國十三年	初名上海法政大學，十六年夏因政治關係，曾經政府查封，嗣復開辦，十九年六
持志學院	民國十四年	爲何世楨等與辦，十三年籌備，十四年正式開學，二十年七月經部核准立案。
上海法學院	民國十五年	初名爲上海法科大學，十九年一月改爲上海法學院，是年六月經部准予立案，渠
南通學院	民國十七年	初爲南通張謇兄弟所創辦之農科（民國前六年成立）暨科紡織科（民國元年成
正風文學院	民國十七年	原名正風文科大學，十八年改爲正風文學院，二十一年八月，經部核准姑予立案。
福建學院	民國十八年	爲協樹菁氏所與辦，二十一年七月，經部核暫准立案。

之沿革及其年齡

概要	改稱現名時	學校年齡
	民國十八年	6
	民國十八年	5
農林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專門學校；民國二十年，改爲今名。	民國二十年	32
爲公立法政專門；十六年春併爲中山大學法學部；旋取銷改今名。	民國十六年	23
元後改爲公立農業專門；十六年改爲中山大學農業專門部；旋復爲專門學校；十	民國十七年	27
八月改爲今名。	民國二年	27
專，稱爲商科，六年一月由法專分開，十九年遵令改爲今名。	民國十九年	25
可。	民國四年	25
工業學校；十三年七月改爲專門；十九年改爲今名。	民國十九年	23
蘇省立水產學校；十七年九月停辦；十八年五月復爲專門；十一月改爲今名。	民國十八年	23
六年十一月遵令改爲今名。	民國十六年	21
改辦專門；稱爲江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四年間設備簡陋，改稱甲種；十二年秋復二十年遵令改稱專科。	民國二十年	20
今名。	民國二十年	17
爲專門，二十年遵令改爲專科。	民國二十年	12
九年改辦專科。	民國十九年	10
高等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	25
國四年因經停辦，十八年由交通部收回復辦，上海一二八之變毀燬。現據報正圖	民國十八年	22
十一年十二月經部核准暫行備案。	民國九年	13
	民國二十年	2
經部批准，與已立案者受同等待遇。	民國三年	23
月經部核准立案。	民國元年	22
學校：十年七月改爲專門，十九年改爲專科，二十年十二月暫准立案。	民國十九年	21
育部立案。	民國十八年	15
專門學院，十七年九月呈准大學院立案，十九年一月改爲今名。	民國十九年	13
准立案。	民國九年	13
十九年一月改爲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九年	12
一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二十年	11
八年秋遵令改爲專科學校，二十一年九月經部核准立案。	民國十八年	9
准暫予立案。	民國十九年	7

(8) 全國各專科學校

校別	開辦時	經過
國立各專科學校		
音樂專科學校	民國十六年	初名國立音樂院，十八年七月改爲專科學校。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七年	初名國立藝術院，十八年秋改爲專科學校。
省立各專科學校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民國前十一年	初設于該省農工局內，名爲農林學堂；民國前六年，改稱高等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一年	初名爲江西法政學堂，民元改爲該省法政學校；民國二年，改
江西農業專科學校	民國前六年	初名爲實業學堂，後以專辦農業，改稱高等農業學堂；民國紀七年改爲專科。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六年	初名爲雲南法政學堂，民國前一年，改爲法政學校，民國二年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民國前四年	初名該省中等實業學堂，民元改爲公立專門，三年八月併入法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四年	由前清官立法政學堂，改爲今名，四年八月經前教育部正式認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前二年	初名廣東工藝局，民國七年改爲工藝學校；旋爲省立第一甲種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民國前二年	初名爲直隸水產講習所，旋改稱爲水產學校；民國三年改稱直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民國元年	初名醫學專門學校，民國二年添藥科，改名醫藥專門；民國十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民國二年	民國前一年爲工業學堂，旋改稱中等工業學堂；民國二年呈准改爲專門，十六年春併爲中山大學專門部，是年春復稱專門，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	民國五年	初名甲種工業學校，八年改稱專門學校，二十年遵令改組稱爲
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民國十年	初爲該省醫學專門，十六年二月改爲中山大學醫學部，旋復改
察哈爾農業專科學校	民國十二年	初由私人興辦，名爲實業學堂，民國十四年改爲官辦，民國十
公立各專科學校		
北平稅務學校	民國前四年	初名爲稅務學堂，民元改爲稅務學校，民二經前教育部認可爲
吳淞商船學校	民國前一年	初爲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之航科，民國元年遷入吳淞新址，民復恢。
北平鹽務學校	民國九年	初爲鹽務署直轄，國民政府成立改隸於財政部。
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年	該校爲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及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共立，二
北平醫官高等學校		
私立各專科學校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成立，三年十二月呈准前教育部認可，十八年十二月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前一年	初設別科，元年設本科，三年五月經前教部准予立案，十年一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	初名爲上海美術院，四年一月改名爲學院，九年一月改爲美術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七年	初名私立東亞體育學校；十八年改爲今名，二十年八月呈准教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民國九年	初名無錫國學專修館，民國十六年改爲國文大學，旋改爲國學
武昌文華圖館書學專科學校	民國九年	該校初爲武昌文華大學之一科，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始經部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年	初僅設中等部，十二年開辦專門部，十五年八月停辦，嗣復校，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一年	初名美術學校，十二年改爲專門，二十年七月改爲專科，二十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十三年	原名中國體育專門學校，十六年春改名中山體育專門學校，十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十五年	初名爲新華藝術大學，十九年一月改爲專科，二十一年二月呈

(9)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

學校類別 院系 科組	院科數 總計	文類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實類 合計	理	農	工	醫	系組數 總計	文類 合計	文	法	教育	商	實類 合計	理	農	工	醫
	(院數)											(系數)										
總計	(a) 187	110.5	(a) 43.5	33.5	16	17.5	76.5	35.5	8	20	13	676	395	197	102	42	54	281	158	33	56	34
大學 合計	(b) 146	(b) 83	(b) 36	21	12	14	63	32	7	16	8	554	311	169	65	29	48	243	148	32	47	16
大學 國立	55	28	11	9	5	3	27	10.5	4	8.5	4	222	111	52	31	12	16	111	58	19	26	8
大學 省立	26	14	6	5	2	1	12	5	1	5	1	76	36	19	12	2	3	40	19	2	17	2
大學 私立	65	41	(b) 19	7	5	10	24	(b) 16.5	2	2.5	3	256	164	98	22	15	29	92	71	11	4	6
學院 合計	(b) 41	(b) 27.5	(b) 7.5	12.5	4	3.5	13.5	3.5	1	4	5	122	84	28	37	13	6	38	10	1	9	18
學院 國立	3	1	—	1	—	—	2	—	—	2	—	4	1	—	1	—	—	3	—	—	3	—
學院 省立	11	8	—	2.5	4	.5	3	—	1	1	1	29	23	7	7	8	1	6	—	1	3	2
學院 私立	27	18.5	6.5	9	—	3	8.5	3.5	—	1	4	89	60	21	29	5	5	29	10	—	3	16
百分比	100	59	23.2	17.8	8.6	9.4	41	19	4.3	10.7	7	100	58.4	29.1	15.1	6.2	8	41.5	23.4	4.9	8.3	5
	(科數)											(組數)										
總計	73	56	17	21	16	2	17	2	6	4	5	132	102	38	33	26	5	30	2	11	11	6
大學 合計	24	18	6	4	8	—	6	2	2	—	2	37	29	13	6	10	—	8	2	4	—	2
大學 國立	10	8	2	2	4	—	2	—	1	—	1	15	13	4	3	6	—	2	—	1	—	1
大學 省立	6	4	1	2	1	—	2	1	1	—	—	12	8	4	3	1	—	4	1	3	—	—
大學 私立	8	6	3	—	3	—	2	1	—	—	1	10	8	5	—	3	—	2	1	—	—	1
學院 合計	19	19	3	9	6	1	—	—	—	—	—	31	31	6	16	8	1	—	—	—	—	—
學院 國立	1	1	—	—	—	—	—	—	—	—	—	1	1	—	1	—	—	—	—	—	—	—
學院 省立	5	5	1	2	2	—	—	—	—	—	—	7	7	1	3	3	—	—	—	—	—	—
學院 私立	13	13	2	6	4	1	—	—	—	—	—	23	23	5	12	5	1	—	—	—	—	—
專科 合計	30	19	8	8	2	1	11	—	4	4	3	64	39	19	11	8	4	22	—	7	11	4
專科 國立	2	2	2	—	—	—	—	—	—	—	—	6	6	6	—	—	—	—	—	—	—	—
專科 省立	13	4	—	3	—	1	9	—	4	3	2	28	9	—	5	—	4	19	—	7	9	3
專科 公立	5	3	—	3	—	—	2	—	—	1	1	6	3	—	3	—	—	3	—	—	2	1
專科 私立	10	10	6	2	2	—	—	—	—	—	—	24	24	13	3	8	—	—	—	—	—	—
百分比	100	76.8	23.4	28.8	21.9	2.7	23.2	2.7	8.2	5.5	6.8	100	77.3	28.8	25	19.7	3.8	22.7	1.5	8.3	8.3	4.6

1. 有記號(a)者表明內有兩院系數未報(b)者有一院之系數未報　2. 文理農工學院合稱者則文，理，工均以半院計算

(10)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課程種數與每週授課時數

類別	課程種數		每週授課時數	
	實數（全國平均數）	百分數（佔全國各類總數）	實數（同前）	百分數（同前）
各校平均	126.5	—	375.7	—
文哲	63.9	10.5	180	15.4
工程	61.5	15.9	184	15.8
法政	57.2	14.8	149	12.7
農林	51.3	13.2	138	11.8
理科	50.8	13.1	157	13.4
商業	35.3	9.1	98	8.4
教育	28.8	7.4	70	6.0
醫藥	28.1	7.2	123	10.5
公共	11.0	2.8	70	6.0

度高等教育之經費

總計	俸給費 計	教員薪金	職員薪金	工資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附屬機關	收入支出之相差（+盈 −虧）
元數）									
(B) 33,619,237	(C) 18,306,189	12,142,013	4,699,917	1,106,395	4,056,108	6,379,778	2,536,235	1,412,232	+ 406,549
13,615,603	7,512,710	5,342,340	1,598,981	571,389	1,308,848	2,760,453	559,469	615,028	+ 303,618
13,190,460	7,220,063	5,165,596	1,515,160	539,307	1,234,631	2,722,395	539,248	615,028	+ 288,300
237,620	156,858	88,652	43,941	24,265	40,597	26,036	14,129	——	+ 13,966
187,523	135,789	88,092	39,880	7,817	33,620	12,022	6,092	——	+ 1,352
5,540,013	3,428,162	2,205,633	912,429	256,476	464,430	1,301,826	115,640	190,355	− 85,543
3,613,900	2,126,921	1,469,547	506,688	150,678	243,145	1,106,199	40,958	57,077	− 175,150
1,085,667	694,693	423,184	226,320	45,189	147,613	123,787	54,060	65,514	+ 62,606
840,446	606,548	312,902	179,413	60,609	73,672	71,840	20,622	67,764	+ 27,001
372,960	263,947	140,178	103,929	19,840	49,524	42,558	18,931	——	+ 36,800
14,090,661	7,101,370	4,453,852	2,084,578	258,690	2,233,306	2,274,941	1,874,195	606,849	+ 151,674
7,683,667	3,448,110	2,260,844	725,293	157,733	668,175	1,575,011	1,523,540	468,831	+ 22,868
5,871,193	3,260,289	1,933,647	1,244,006	82,636	1,519,022	618,528	335,336	138,018	+ 102,751
535,801	392,971	259,371	115,279	18,321	46,109	81,402	15,319	——	+ 126,055
數）									
100.00	55.91	37.83	14.61	3.42	12.42	19.50	7.85	4.32	+ 1.19
100.00	58.89	41.90	12.51	4.48	10.25	21.64	4.39	4.83	+ 2.44
100.0	58.40	41.76	12.28	4.36	10.10	22.12	4.38	5.00	+ 2.67
100.0	66.04	37.35	18.45	10.24	17.10	10.92	5.94	——	+ 5.55
100.0	72.28	46.94	21.20	4.14	18.10	6.38	3.24	——	+ 0.72
100.00	62.40	40.92	18.81	4.67	8.43	23.60	2.11	3.46	− 1.61
100.0	59.56	41.20	14.12	4.24	6.60	31.10	1.15	1.59	− 5.29
100.0	63.98	39.00	20.82	4.16	13.60	11.40	4.97	6.03	+ 5.45
100.0	72.15	41.33	23.60	7.22	8.77	8.55	2.46	8.07	+ 3.12
100.00	70.77	37.63	27.80	5.34	13.30	11.40	4.53	——	+ 8.97
100.00	50.43	39.80	18.69	1.94	15.83	16.15	13.29	4.30	1.77
100.0	44.99	34.79	10.20	2.14	8.70	20.50	19.80	6.11	+ 2.97
100.0	55.62	33.00	21.20	1.42	25.80	10.53	5.71	2.34	+ 1.76
100.0	73.20	48.30	21.50	3.40	8.54	15.40	2.86	——	+ 1.90

教職員薪金共計114,800元在內均未讀分報

(11) 全國二十年

學校類別 (實數 / 百分數)	歲入 總計	國省庫款 計	國庫款	省庫款	財產收入	捐助款	學生繳費	雜項收入
								(國
全國	(A) 34,025,786	17,726,163	10,689,081	7,046,082	1,792,761	9,020,708	3,409,358	1,948,81
國立 合計	13,919,221	11,403,672	9,850,822	1,552,850	86,478	1,954,172	354,721	120,17
國立 各大學	13,478,760	11,003,905	9,451,055	1,552,850	83,485	1,954,115	320,098	117,15
國立 各獨立學院	251,586	231,767	231,767	—	1,455	57	18,307	—
國立 各專科學校	188,875	168,000	168,000	—	1,538	—	16,316	3,02
省立 合計	5,454,470	5,069,616	—	5,069,616	43,752	—	189,694	33,02
省立 各大學	3,438,750	3,095,379	—	3,095,379	43,732	—	144,126	27,53
省立 各獨立學院	1,148,273	1,134,389	—	1,134,389	—	—	13,867	1
省立 各專科學校	867,447	839,848	—	839,848	20	—	22,101	5,47
公立各專科學校	409,760	400,228	400,228	—	188	—	9,344	—
私立 合計	14,242,335	852,647	429,031	423,616	1,662,343	7,066,536	2,865,199	1,795,61
私立 各大學	7,706,535	547,792	303,000	244,792	1,033,503	3,169,693	1,718,089	1,237,45
私立 各獨立學院	5,873,944	203,445	126,031	167,414	573,746	3,780,285	834,804	391,66
私立 各專科學校	661,856	11,410	—	11,410	55,094	116,558	312,306	166,49
								(百
全國	100.00	52.25	31.45	20.80	5.28	26.30	10.42	5.75
國立 合計	100.00	81.94	70.42	11.52	0.62	14.02	2.56	0.8
國立 各大學	100.0	81.66	70.14	11.52	0.62	14.48	2.37	0.87
國立 各獨立學院	100.0	92.13	92.13	—	0.58	0.02	7.27	—
國立 各專科學校	100.0	88.95	88.95	—	0.82	—	8.63	1.6
省立 合計	100.00	95.19	—	95.19	0.82	—	3.37	0.6
省立 各大學	100.0	93.50	—	93.50	1.32	—	4.35	0.8
省立 各獨立學院	100.0	98.788	—	98.788	—	—	1.21	0.0
省立 各專科學校	100.0	96.838	—	96.838	0.002	—	2.53	0.6
公立各專科學校	100.00	97.67	97.67	—	0.05	—	2.28	—
私立 合計	100.00	5.98	3.10	2.88	11.68	49.80	20.08	12.6
私立 各大學	100.0	7.11	3.93	3.18	13.40	41.16	22.28	16.0
私立 各獨立學院	100.0	4.98	2.13	2.85	9.75	64.37	14.20	6.7
私立 各專科學校	100.0	1.72	—	1.72	8.32	17.70	47.06	25.2

(A)省立東北交通大學歲入總經費127,980元在內惟各細數未據分報

(B)國立浙江大學歲出總經費859,095元及省立東北交通大學歲出總經費39,600元在內各細數未據分報

(C)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教職員薪金共計53,624元又私立齊魯大學教職員薪金共計189,440元私立武昌華中大

(12)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狀況

(教員之等級性別科別教職員之月俸資格及職別)

教員之等級性別及職別(一)

等級性別職別	人數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7,053	100
等級 教授	2,369	33.6
等級 副教授	781	11.1
等級 講師	2,783	39.4
等級 助教	888	12.6
等級 其他	232	3.3
性別 男	6,646	94.2
性別 女	407	5.8
職別 專任	4,244	60.0
職別 兼校外職務	2,021	*21.8
職別 兼校內職務	920	*18.2

* 除專任外以配分比例計算

教員之科別(二)

科別	人數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7,053	100
文類 合計	3,681	28.1
文類 文法	1,848	26.2
文類 教育	1,220	17.3
文類 商	338	4.8
實類 合計	275	3.9
實類 理工	1,990	52.2
實類 醫	981	13.9
實類 農	490	6.9
體育	327	4.6
藝術	192	2.7
軍事	100	1.4
其他	96	1.4
	68	1.0
	1,118	15.9

教職員之月俸及資格(三)

月俸資格	實數	百分數
月俸 平均	元 138.26	——
月俸 最高額	1,500	——
月俸 最低額	10	——
資格 總數	人 10,367	100
資格 國外留學	2,739	*39.8
資格 國內專門以上	2,255	*32.7
資格 中等學校	300	*4.3
資格 其他	1,596	*23.2
資格 未詳	3,477	33.6

* 未詳不在內計算

教職員總人數(四)

教職員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10,367	100
教員	*7,053	59.1
職員	*4,234	32.0
互兼	920	8.9

* 教職互兼者以一人計算

職員之職別(五)

職別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4,234	100
專任	3,196	75.5
兼校內職務	920	21.7
兼校外職務	108	2.8

(13)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生之狀況(一)

科　　別

科別 (實數/百分數)		總數	大學及獨立學院	專科 合計	專科 專校者	專科 附屬大學及學院中者
				(實數)		
全國		*44,167	*33,966	10,201	4,765	5,436
文科	合計	*32,940	*23,997	8,943	3,791	5,152
	法政	16,487	11,743	4,744	1,541	3,203
	文哲	10,066	7,734	2,332	1,446	886
	教育	4,231	2,543	1,688	661	1,027
	商業	2,156	1,977	179	143	36
實科	合計	11,227	9,969	1,258	974	284
	工程	4,084	3,684	400	400	——
	理科	3,930	3,847	83	——	83
	醫藥	1,800	1,489	311	254	57
	農林	1,413	949	464	320	144
				(百分數)		
全國		100	100.0	100.0	46.8	53.2
文科	合計	74.5	70.6	87.7	37.2	50.5
	法政	37.2	34.5	46.5	15.1	31.4
	文哲	22.6	22.8	22.9	14.2	8.7
	教育	9.6	7.5	16.5	6.5	10.0
	商業	4.9	5.8	1.8	1.4	0.4
實科	合計	25.5	29.4	12.3	9.6	2.7
	工程	9.3	10.9	3.9	3.9	——
	理科	8.9	11.3	0.8	——	0.8
	醫藥	4.1	4.4	3.1	2.5	0.6
	農林	3.2	2.8	4.5	3.1	1.4

* 內有研究生41人(文哲15人理科9人法政17人)

十年度各院系學生之實數

文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9,281	總數	10,881	總數	1,845	總數	1,940
1 中國文學	2,430	1 法律	3,996	1 教育學	936	1 會計	375
2 外國文學	1,625	2 政治	3,425	2 教育行政	393	2 銀行	342
3 史學	867	3 經濟	1,926	3 教育心理	99	3 商學	309
4 社會學	457	4 市政	62	4 體育	96	4 工商管理	105
5 哲學	169	5 其他各系	834	5 教育原理	24	5 國際貿易	48
6 音樂	67	1 政治與經濟	599	6 教育方法	6	6 交通管理	45
7 語言學	2	2 商學	72	7 其他各系	225	7 鐵道管理	34
8 其他各系	2,171	3 外交領事	63	1 社會教育	57	8 實業管理	9
1 教育	675	4 社會	41	2 民衆教育	54	9 公務管理	3
2 政治	495	5 國法	30	3 家政	35	10 其他各系	122
3 經濟	155	6 經政	23	4 農事教育	35	1 經濟	41
4 教育哲學	133	7 國政	6	5 中等教育	18	2 財務	33
5 法學先修	123	6 未分系	54	6 鄉村教育	11	3 運務	22
6 社會經濟	104	7 未詳	614	7 體育衛生	7	4 普通商業	12
7 史學與政治	94	—	—	8 音樂	6	5 商業行政	9
8 哲學教育	82	—	—	9 心理學	2	6 材料	5
9 法律	72	—	—	8 未詳	66	11 未分系	266
10 新聞	68	—	—	—	—	12 未詳	282
11 史學	43	—	—	—	—	—	—
12 社會科學	38	—	—	—	—	—	—
13 商學	37	—	—	—	—	—	—
14 普通文科	27	—	—	—	—	—	—
15 歷史與社會	12	—	—	—	—	—	—
16 社會及人類學	8	—	—	—	—	—	—
17 體育	5	—	—	—	—	—	—
9 未分系	1,137	—	—	—	—	—	—

物理1人牛物1人)
及特志學院系別未分報130人

二　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 (14)

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4,407	總數	955	總數	3,267	總數	1,349
1 化學	1,062	1 農藝	291	1 土木工程	1,246	1 本科	1,250
2 數學	676	2 林學	104	2 電機工程	690	2 先修科	99
3 物理	640	3 農學	79	3 機械工程	500	—	—
4 生物	414	4 園藝	64	4 採冶	282	—	—
5 地理	151	5 蠶桑	33	5 化學工程	176	—	—
6 地質	85	6 獸醫	11	6 建築學	61	—	—
7 心理	59	7 畜牧	3	7 其他各系	196	—	—
8 天文	36	8 其他各系	274	1紡織	144	—	—
9 其他各系	825	1農業化學	80	2市政水利	26	—	—
1土木工程	313	2農業墾殖	66	3化學製造	14	—	—
2醫學先修	140	3農業經濟	60	4測量	12	—	—
3電化	138	4農業生物	33	8 未分系	199	—	—
4電工	82	5農業社會	18	9 未詳	7	—	—
5算理	33	6農林化學	6	—	—	—	—
6普通理科	32	7植物	5	—	—	—	—
7動物	27	8動物	1	—	—	—	—
8工業化學	22	9 未分系	69	—	—	—	—
9植物	20	10 未詳	27	—	—	—	—
10家事	18	—	—	—	—	—	—
10 未分系	423	—	—	—	—	—	—
11 未詳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清華大學研究生 41 人未列入(經濟 9 人政治 8 人歷史 8 人中國文學 5 人化學 4 人算學 3 人外國語文 2 人
2. 文學院總數內有藝術學院生226人（中國畫系81人西洋畫系50人實用美術系51人戲劇系25人造築系19人）
3. 法學院總數內有持志學院560人系別未詳分報

十年度各院系學生之百分比

文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商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100	總數	100	總數	100	總數	100
1 中國文學	27.2	1 法律	36.8	1 教育學	50.7	1 會計	19.3
2 外國文學	18.2	2 政治	31.5	2 教育行政	21.3	2 銀行	17.6
3 史學	9.7	3 經濟	17.7	3 教育心理	5.4	3 商學	15.9
4 社會學	5.1	4 市政	0.6	4 體育	5.2	4 工商管理	5.4
5 哲學	1.9	5 其他各系	7.7	5 教育原理	1.3	5 國際貿易	2.5
6 音樂	0.8	1 政治與經濟	5.5	6 教育方法	0.3	6 交通管理	2.3
7 語言學		2 商學	0.7	7 其他各系	12.2	7 鐵道管理	1.8
8 其他各系	24.4	3 外交領事	0.6	1 社會教育	3.1	8 實業管理	0.5
1 教育	7.6	4 社會	0.4	2 民衆教育	2.9	9 公務管理	0.2
2 政治	5.6	5 民法	0.3	3 家政	1.9	10 其他各系	6.3
3 經濟	1.7	6 邊政	0.2	4 農事教育	1.9	1 經濟	2.1
4 教育哲學	1.5	7 俄政	0.1	5 中等教育	1.0	2 財務	1.7
5 法學先修	1.4	6 未分系	0.5	6 鄉村教育	0.6	3 運務	1.1
6 社會經濟	1.2	7 未詳	5.6	7 體育衛生	0.4	4 普通商業	0.6
7 史學與政治	1.0	—	—	8 音樂	0.3	5 商業行政	0.5
8 哲學教育	0.9	—	—	9 心理學	0.1	6 材料	0.3
9 法律	0.8	—	—	8 未詳	3.6	11 未分系	13.7
10 新聞	0.8	—	—	—	—	12 未詳	14.5
11 史理	0.5	—	—	—	—	—	—
12 社會科學	0.4	—	—	—	—	—	—
13 商學	0.4	—	—	—	—	—	—
14 普通文科	0.3	—	—	—	—	—	—
15 歷史與社會	0.3	—	—	—	—	—	—
16 社會及人類學		—	—	—	—	—	—
17 體育		—	—	—	—	—	—
9 未分系	12.7	—	—	—	—	—	—

(15) 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二

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系別	學生
總數	100	總數	100	總數	100	總數	100
1 化學	24.2	1 農藝	30.4	1 土木工程	38.2	1 本科	92.7
2 數學	15.3	2 林學	10.9	2 電機工程	21.1	2 先修科	7.3
3 物理	14.5	3 農學	8.3	3 機械工程	15.3	—	—
4 生物	9.4	4 園藝	6.7	4 採冶	8.6	—	—
5 地理	3.4	5 蠶桑	3.5	5 化學工程	5.4	—	—
6 地質	1.9	6 獸醫	1.2	6 建築學	1.9	—	—
7 心理	1.3	7 畜牧	0.3	7 其他各系	6.0	—	—
8 天文	0.8	8 其他各系	28.7	1 紡織	4.4	—	—
9 其他各系	18.8	1 農業化學	8.4	2 市政水利	0.8	—	—
1 土木工程	7.1	2 農藝繁殖	6.9	3 化學製造	0.4	—	—
2 醫學先修	3.2	3 農業經濟	6.3	4 測量	0.4	—	—
3 理化	3.1	4 農業生物	4.0	8 未分系	3.3	—	—
4 電工	1.9	5 農業社會	1.9	9 未詳	0.2	—	—
5 算理	0.8	6 農林化學	0.6	—	—	—	—
6 普通理科	0.7	7 植物	0.5	—	—	—	—
7 動物	0.6	8 動物	0.1	—	—	—	—
8 工業化學	0.5	9 未分系	7.2	—	—	—	—
9 植物	0.5	10 未詳	2.8	—	—	—	—
10 家本	0.4	—	—	—	—	—	—
10 未分系	9.6	—	—	—	—	—	—
11 未詳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二)

籍貫 年齡 家庭職業 婚姻狀況

籍貫

籍貫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44,167	100
江蘇	6,647	15.1
廣東	5,844	13.3
河北	4,268	9.6
浙江	3,417	7.7
遼寧	3,003	6.8
四川	2,885	6.6
福建	2,609	6.9
山西	2,387	5.4
安徽	1,916	4.3
山東	2,857	4.2
湖南	1,592	3.6
江西	1,346	3.1
湖北	1,302	3
河南	1,236	2.8
廣西	1,073	2.4
吉林	865	2.0
陝西	361	0.8
雲南	329	0.7
黑龍江	327	0.7
貴州	184	0.4
甘肅	164	0.4
察哈爾	133	0.3
綏遠	104	0.2
熱河	84	.19
新疆	54	1.2
西藏	51	1.1
外籍	37	.08
寧夏	25	.06
青海	7	.02
西康	6	.01
蒙古	2	.01

×未詳55人佔.1%在內

年齡

年齡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人 44,167	△100
16歲以下	13	.06
16歲	20	.08
17歲	134	.58
18歲	568	2.5
19歲	1,353	5.8
20歲	2,501	10.8
21歲	3,255	14.2
22歲	3,788	16.5
23歲	3,503	15.2
24歲	2,792	12.1
25歲	1,968	8.5
26歲	1,286	5.6
27歲	787	3.4
28歲	461	20
29歲	284	1.3
30歲	162	0.7
30歲以上	178	7.8
平均	22.1歲	

×未詳21,114人在內
△未詳不在內計算

家庭職業

職業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人 44,167	△100
農	5,880	25.9
商	5,411	23.9
學	5,039	22.2
政	2,599	11.5
工	668	2.9
醫	571	2.5
法	551	2.4
軍	473	2.1
警	113	0.5
其他	1,384	0.1

×未詳11,478在內 △未詳不在內計算
其他爲宗教新聞界等

婚姻況狀

婚別	實數 男	實數 女	百分數 男	百分數 女
總數	×人 13,006	×人 2,225	×100	×100
未婚	7,745	1,804	596	81.1
有配偶	5,127	414	39.4	18.6
死別	109	5	0.8	0.2
離婚	25	2	0.2	0.1

×未填報者不在內計算

(17)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三)

新生學歷　年級　成績　動態

新生學歷

學校類別（實數/百分數）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公立高中畢業	私立高中畢業	同等學校(同等學力在內)
（實數）				
全國	2,724	4,206	3,398	1,288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315	1,450	473	121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838	976	304	27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1,571	1,780	2,621	894
（百分數）				
全國	23.5	36.2	29.4	11.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13.4	61.5	20.0	5.1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35.1	40.8	12.7	11.4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2.9	25.9	38.2	13.0

年級

類別（實數/百分數）	年級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實數）							
全國	*43,995	15,581	12,733	10,343	5,127	154	17
本科 合計	*33,754	12,781	8,846	7,016	4,940	154	17
本科 大學	25,168	9,334	6,614	5,244	3,875	92	9
本科 學院	8,586	3,447	2,232	1,772	1,065	62	8
專科 合計	*10,201	2,800	3,887	3,327	187	—	—
專科 大學	1,820	563	616	618	23	—	—
專科 學院	3,616	931	1,379	1,306	—	—	—
專科 專校	4,765	1,306	1,892	1,403	164	—	—
（百分數）							
全國	*100	35.4	29.0	23.5	11.7	0.36	0.04
本科 合計	*100	37.8	26.2	20.8	14.6	0.50	0.10
本科 大學	100	37.1	26.3	20.8	15.4	0.36	0.04
本科 學院	100	40.2	26.0	20.6	12.4	0.71	0.09
專科 合計	*100	27.4	38.2	32.6	1.8	—	—
專科 大學	100	30.9	33.8	34.0	1.3	—	—
專科 學院	100	25.8	38.2	36.0	—	—	—
專科 專校	100	27.5	39.7	29.4	3.4	—	—

* 未填報及未詳者不在內計算

成績

等級	上學期 實數	上學期 百分數	下學期 實數	下學期 百分數
全國	*14,946	100	19,313	100
甲等	2,438	16.3	3,570	18.5
乙等	6,597	44.1	9,880	51.1
丙等	5,251	35.2	5,224	27.0
不及格	660	4.4	649	3.4

動態

類別	實數	百分數
在校生總數	*24,303	100
轉學 合計	2,169	8.92
轉學 轉入	1,285	5.29
轉學 轉出	443	1.82
轉學 轉科系	441	1.81
休學	2,665	1.10
開除	302	1.24
死亡	56	.23

(18)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狀況(四) 體格檢驗

體格		人數 實數	人數 百分數	病況	人數 實數	人數 百分數
×發育	甲	8,755	44.9	*合計	7,553	36.1
	乙	8,788	45.0	眼病	2,196	10.5
	丙	1,963	10.1	齲齒	1,644	7.75
×營養	甲	8,420	41.8	喉病	982	4.69
	乙	8,097	43.1	皮膚病	680	3.25
	丙	2,275	12.1	脊彎	428	2.04
*身長(平均糎)		148—173	——	鼻病	390	1.86
*體重(平均瓩)		40.1—68	——	耳病	326	1.56
*肺量(平均立方糎)		2450—3700	——	肺病	294	1.43
*胸圍(平均糎)		63—89	——	疥病	259	1.24
*呼吸差(平均糎)		2—9	——	心病	224	1.07
*握力(平均瓩)		24.3—68	——	色盲	50	0.24
視力	一眼近視	321	15.3	傳染病	42	0.2
	二眼近視	1,583	75.6	脫腸	38	0.18
×聽力	甲	11,130	67.2			
	乙	4,339	26.2			
	丙	1,100	6.6			

全國受檢查總人數爲20,977人; ×未詳不在內計算. *各校平均數

(19)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歷年畢業之人數

年度	總數	大學及學院 合計	大學及學院 大學	大學及學院 學院	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年度	7,034	6,392	4,708	1,684	642
民國十九年度	4,583	3,939	2,918	1,021	644
民國十八年度	4,164	3,703	2,620	1,083	461
民國十七年度	3,253	2,846	2,022	824	407
民國十六年度	2,714	2,302	1,523	779	412
民國十五年度	2,841	2,375	1,696	679	466
民國十四年度	2,272	1,916	1,466	450	356
民國十三年度	2,397	1,952	1,482	470	445
民國十二年度	2,005	1,665	1,247	418	340
民國十一年度	1,742	1,439	1,072	367	303
民國十年度	1,428	1,179	921	258	249
民國九年度	1,446	1,227	879	348	219
民國八年度	1,137	1,024	791	233	113
民國七年度	900	781	673	108	119
民國六年度	1,155	891	623	268	264
民國五年度	1,470	1,089	758	331	381
民國四年度	1,364	1,286	1,006	280	78
民國三年度	1,048	869	641	228	179
民國二年度	976	832	759	73	144
民國元年度	490	446	251	195	44
民國元年以前	3,184	3,090	2,180	910	94

(20)全國二十年度各專科以上畢業生之科別人數

類別（實數 百分數）	總數	理	農	工	醫	文	法	教育	商
（實數）									
總數	7,034	431	384	842	226	1,502	2,619	626	404
本科 合計	5,428	427	251	779	150	1,257	1,873	351	340
本科 大學	4,382	411	241	698	91	1,204	1,211	216	310
本科 學院	1,046	16	10	81	59	53	662	135	30
專科 合計	1,606	4	133	63	76	245	746	275	64
專科 大學	326	4	23	11	18	87	73	110	——
專科 學院	638	——	——	——	——	——	491	147	——
專科 專校	642	——	110	52	58	158	182	18	64
（百分數）									
總數	100	6.1	5.5	12.0	3.2	21.4	37.2	8.9	5.7
本科 合計	100	7.9	4.6	14.2	2.8	23.2	34.5	6.5	6.3
本科 大學	100	9.6	5.5	16.0	2.1	27.2	27.6	4.9	7.1
本科 學院	100	1.6	1.0	7.7	5.6	5.0	63.3	12.9	2.9
專科 合計	100	0.3	8.3	3.9	4.7	15.3	46.4	17.1	4.0
專科 大學	100	1.2	7.1	3.4	5.5	26.7	22.4	33.7	——
專科 學院	100	——	——	——	——	——	77.0	23.0	——
專科 專校	100	——	17.1	8.1	9.0	24.6	28.4	2.8	10.0

(21)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地

類別	處數（各校最少最多）	面積（同前）	價值（同前）
		畝	元
總數	1——156	3——37,017.2	5,000——1,047,938
建築基地	1——222	1.9——2,000	139——209,588
運動場	1——63	0.8——1,000	181——419,175
農場	1——18	11.9——9,840	2,780——155,400
園地	1——76	0.3——3,000	580——419,175
林場	1——7	23.9——15,000	9,000——56,760
其他	1——50	0.7——36,666	100——435,660

(22)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校舍

類別	間數（全校最少最多）	容量（人數） 總數（同前）	最多（每間）	最少（每間）
全校	25——3,196	319——14,329	20——5,000	1——10
禮堂	1——42	120——5,000	24——5,000	6——375
教室	5——396	50——5,480	10——320	15——60
辦公室	1——219	10——445	2——34	1——15
圖書館	1——96	20——400	4——300	2——60
實驗室	1——416	6——1,072	6——120	2——50
宿舍	5——1,476	6——2,173	2——120	1——6
其他	2——611	12——2,238	3——696	1——120

(23)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設備 (教具,校具)

類別	價值(各校最少最多)
	單位國幣元
全校總數	2,380——1,261,497
教具 總數	100——1,139,497
教具 儀器	52——359,549
教具 標本	8——38,830
教具 模型	41——12,364
教具 機器	270——749,000
教具 實驗用品	40——34,150
教具 運動器械	24——5,308
教具 樂器	48——11,947
教具 其他	34——28,952
校具 總數	1,281——122,000
校具 木器	920——80,932
校具 竹器	6——7,000
校具 鐵器	10——30,000
校具 銅器	14——8,000
校具 陶器	18——4,500
校具 玻璃器	6——10,592
校具 其他	98——28,800

(24) 全國二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 (中文,西文)

校別	總計(中外合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冊數	百分數(佔總數)	冊數	百分數(佔總數)
總計	3,633,927	2,669,660	73.5	964,267	26.5
國立 合計	1,170,903	890,367	76.1	280,536	23.9
國立 各大學	1,101,153	840,570	72.0	260,583	28.0
國立 各獨立學院	57,499	39,560	68.9	17,939	31.1
國立 各專科學校	12,251	10,237	83.7	2,014	16.3
省立 合計	593,460	472,335	79.5	121,125	20.5
省立 各大學	405,770	310,118	76.3	95,652	23.7
省立 各獨立學院	117,342	101,578	86.5	15,764	13.5
省立 各專科學校	70,348	60,639	86.2	9,709	13.8
公立專科學校	27,362	20,812	76.0	6,550	24.0
私立 合計	1,842,202	1,286,146	69.8	556,056	30.2
私立 各大學	1,193,390	845,955	71.0	347,435	29.0
私立 各獨立學院	450,575	295,909	65.7	154,666	34.3
私立 各專科學校	198,237	144,282	72.8	53,955	27.2

(25)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新添之設備價值

項別	實數(國幣元)	百分數
全國	*6,379,778	100
建築修繕	2,607,042	41.2
儀器標本模型機器	1,663,523	26.4
圖書	1,125,988	17.8
校具雜項設備	923,065	14.6

*內有江西農業專科學校4,160元武昌中華大學56,000元

三. 留學狀況

(1) 我國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人數 (根據本部發給留學證書案卷)

國別	合計(三年度) 實數	百分數	民國二十年度 實數	百分數	民國十九年度 實數	百分數	民國十八年度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3,137人	100	450人	100	1,030人	100	1,657人	100
日本	1,698	54.1	83	18.4	590	57.2	1,025	61.8
美國	545	17.3	115	25.6	158	15.3	272	16.4
法國	413	13.2	106	23.6	142	13.8	165	10.0
德國	236	7.5	84	18.7	66	6.4	86	5.2
比利時	124	4.0	26	5.8	42	4.1	56	3.4
英國	90	2.9	25	5.5	16	1.6	49	3.0
其他各國 加拿大	31	1.0	4	0.9	16	1.6	4	0.2
瑞典			3	0.7				
意大利			1	0.2				
瑞士			1	0.2				
菲律賓			1	0.2				
印度			1	0.2				
百分比(三年度)	100%		14.3%		32.9%		52.8%	

(2) 我國最近歷年派遣各國留學生之科別

科別	合計 實數	百分數	民國二十年度 實數	百分數	民國十九年度 實數	百分數	民國十八年度 實數	百分數
總數	3,137人	100	450人	100	1,030人	100	1,657	100
法政	983	31.4	108	24.0	307	29.8	568	34.3
工程	493	15.7	79	17.6	165	16.0	249	15.0
文哲	489	15.6	57	12.7	166	16.1	266	16.0
醫藥	273	8.7	60	13.3	109	10.6	104	6.3
理科	270	8.6	64	14.2	77	7.5	129	7.8
教育	176	5.6	45	10.0	56	5.4	75	4.5
農林	132	4.2	17	3.8	49	4.8	66	4.0
商業	116	3.7	11	2.4	43	4.2	62	3.8
軍事	9	0.3	—	—	—	—	9	0.5
未詳	196	6.2	9	2.0	58	5.6	129	7.8

(3)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根據本部發給留學證書案卷)

國別	總計		理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文哲	法政	教育	商業	未詳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450	100	64	17	79	60	57	108	45	11	9
美國	115	25.6	21	5	12	10	9	24	23	8	3
法國	106	23.6	24	5	8	4	25	30	9	—	1
德國	84	18.7	14	1	22	25	4	14	4	—	—
日本	83	18.4	3	4	14	15	13	22	7	2	3
比利時	26	5.8	1	1	14	1	1	7	—	1	—
英國	25	5.5	—	—	8	5	2	6	2	—	2
加拿大	4	0.7	1	—	—	—	—	3	—	—	—
瑞典	3	0.7	—	—	—	—	1	2	—	—	—
意大利	1	0.2	—	—	1	—	—	—	—	—	—
瑞士	1	0.2	—	—	—	—	1	—	—	—	—
菲律賓	1	0.2	—	1	—	—	—	—	—	—	—
印度	1	0.2	—	—	—	—	1	—	—	—	—
百分數		100	14.2	3.8	17.6	13.3	12.7	2.4	10	2.4	2

(4)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別

國別	總計(公,自,半公)	公費	自費	半公費
總計	450	39	409	2
美國	115	11	102	2
法國	106	3	103	—
德國	84	15	69	—
日本	83	4	79	—
比利時	26		25	—
英國	25	4	21	—
加拿大	4	—	4	—
瑞典	3	—	3	—
意大利	1	—	1	—
瑞士	1	1	—	—
菲律賓	1	—	1	—
印度	1	—	1	—
百分數	100	8.7	90.9	0.4

自費生出國後取得半公費之待遇者未據呈報

(5)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教育程度

國別	總計	國外大學者	國內大學者	國內專門者	大學預科及高中者	未詳
總計	450	21	208	72	142	7
美國	115	4	79	15	16	1
法國	106	4	57	16	28	1
德國	84	10	32	14	28	—
日本	83	1	11	22	47	2
比利時	26	—	8	3	12	3
英國	25	1	15	1	8	—
加拿大	4	—	4	—	—	—
瑞典	3	—	—	—	3	—
意大利	1	1	—	—	—	—
瑞士	1	—	1	—	—	—
菲律賓	1	—	—	1	—	—
印度	1	—	1	—	—	—
百分比	100	4.7	46.2	16	31.6	1.5

(6)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年齡

歲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450	391	59
20歲以下	25	17	8
20歲	35	34	1
21歲	28	24	4
22歲	39	35	4
23歲	40	35	5
24歲	37	31	6
25歲	44	38	6
26歲	39	34	5
27歲	33	31	2
28歲	25	21	4
29歲	33	31	2
30歲	18	14	4
31歲	6	5	1
32歲	13	11	2
33歲	8	8	—
34歲	6	6	—
35歲	6	4	2
36歲	5	5	—
37歲	2	2	—
38歲	—	—	—
39歲	—	—	—
40歲	—	—	—
41歲	—	—	—
42歲	1	1	—
43歲	—	—	—
44歲	—	—	—
45歲	—	—	—
未詳	7	4	3
平均年齡	25.3歲	25.4	24.8

(7)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性別

國別	兩性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公費	自費	半公費	計	公費	自費	半公費	計	公費	自費	半公費
總計	450	38	410	2	391	38	351	2	59	—	59	—
美國	115	11	102	2	92	11	79	2	23	—	23	—
法國	106	3	103	—	88	3	85	—	18	—	18	—
德國	84	15	69	—	81	15	66	—	3	—	3	—
日本	83	4	79	—	71	4	67	—	12	—	12	—
比利時	26	1	25	—	26	1	25	—	—	—	—	—
英國	25	4	21	—	23	4	19	—	2	—	2	—
加拿大	4	—	4	—	4	—	4	—	—	—	—	—
瑞典	3	—	3	—	3	—	3	—	—	—	—	—
意大利	1	—	1	—	1	—	1	—	—	—	—	—
瑞士	1	—	1	—	1	—	1	—	—	—	—	—
菲律賓	1	—	1	—	—	—	—	—	1	—	1	—
印度	1	—	1	—	1	—	1	—	—	—	—	—
百分比	100	8.4	91.2	0.4	86.9	8.4	78.1	0.4	13.1	—	13.1	—

(8)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費用

國別	部定標準（每年每人）	出國人數	總額			
			外幣	國幣		
				元數	百分比	
總計	—	450	—	1,677,574	100	
美國	1,080（美金元）	115	124,200（美金元）	568,278	33.8	
法國	21,600（法郎）	105	2,268,000（法郎）	408,240	24.4	
德國	4,200（新馬克）	84	352,800（新馬克）	388,080	23.2	
日本	840（日金元）	83	69,720（日金元）	90,985	5.4	
比利時	24,000（法郎）	26	624,000（法郎）	89,232	5.3	
英國	240（金磅）	25	6,000（金磅）	96,600	5.7	
加拿大	1,080（美金元）	4	4,320（美金元）	19,829	1.2	
瑞典	*1,500（國幣元）	3	4,500（國幣元）	4,500	1.0	
意大利	*4,000（國幣元）	1	4,000（國幣元）	4,000		
瑞士	5,400（法郎）	1	5,400（法郎）	5,130		
菲律賓	*1,700（國幣元）	1	1,700（國幣元）	1,700		
印度	*1,000（國幣元）	1	1,000（國幣元）	1,000		

備考

1. 留學生每人每年費用，係根據本部國外留學規程附表(一)內之說明。
2. 留學加拿大者，照美國之標準；留意大利菲律賓印度者根據各留學者之每年實定經費。
3. 外幣折國幣之標準，係根據國府統計月報二十一年全年平均國外匯兌行市計算，英國一磅合國幣16.1元，日一元合國幣1.205元，美金一元合國幣4.69元，法國一法郎合國幣0.18元，德國1新馬克合國幣1.1元，瑞士1法郎合國幣.95元、比國1法郎合國幣.143元又國幣一元根據財部廢兩改元之法定比價，合規銀0.715兩。

(9)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預定留學期間

國別	總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五年以上	未詳
總計	450	21	58	118	108	58	23	64
美國	115	13	30	27	19	5	—	21
法國	106	2	11	37	28	13	3	16
德國	84	1	6	16	24	17	7	13
日本	83	2	3	31	18	11	8	10
比利時	25	—	—	6	11	5	4	—
英國	25	3	5	3	5	5	1	3
加拿大	4	—	1	1	—	2	—	—
瑞典	3	—	—	—	3	—	—	—
意大利	1	—	1	—	—	—	—	—
瑞士	1	—	—	—	—	—	—	1
菲律賓	1	—	—	1	—	—	—	—
印度	1	—	1	—	—	—	—	—
百分比	100	4.7	12.9	26.2	24	12.9	5.1	14.2

(10)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籍貫

省別	總計		公費生		自費生		半公費生	
	實數	百分數	留歐美	留日	留歐美	留日	留歐美	留日
總計	450	100	35	4	330	79	2	—
廣東	70	15.6	—	—	57	13	—	—
浙江	67	14.9	5	—	50	12	—	—
江蘇	60	13.3	—	—	53	7	—	—
福建	41	9.1	—	—	23	17	—	—
湖北	34	7 6	6	—	25	3	—	—
湖南	27	6.0	—	—	20	7	—	—
河北	27	6.0	2	4	19	2	—	—
四川	21	4.7	—	—	20	1	—	—
河南	20	4.5	10	—	8	2	—	—
山東	15	3.3	4	—	8	1	2	—
安徽	14	3.1	—	—	8	6	—	—
遼寧	14	3.1	—	—	7	7	—	—
陝西	12	2.7	2	—	9	1	—	—
江西	9	2.0	—	—	9	—	—	—
山西	7	1.6	—	—	7	—	—	—
廣西	3	0.7	2	—	1	—	—	—
吉林	2	0.4	—	—	2	—	—	—
雲南	2	0.4	—	—	2	—	—	—
綏遠	2	0.4	2	—	—	—	—	—
察哈爾	1	0.2	1	—	—	—	—	—
甘肅	1	0.2	—	—	1	—	—	—
赤祥	1	0 2	—	—	1	—	—	—
百分比	100		7.8	0.9	73.3	17.6	0.4	—

(11)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出身學校

校別	總計 實數	總計 百分數	美	法	德	日	比利時	英	加拿大	瑞典	意大利	瑞士	菲律賓	印度
總計	450	100	115	106	84	83	26	25	4	3	1	1	1	1
燕京大學	26	5.8	20	2	1	—	—	2	1	—	—	—	—	—
北平大學	23	5.1	1	10	7	2	—	3	—	—	—	—	—	—
北平中法大學	21	4.7	—	18	—	—	3	—	—	—	—	—	—	—
中央大學	20	4.4	4	13	—	3	—	—	—	—	—	—	—	—
同濟大學	14	3.1	1	—	13	—	—	—	—	—	—	—	—	—
東吳大學	11	2.4	4	3	2	—	2	—	—	—	—	—	—	—
北平師範大學	10	2.2	7	—	2	—	—	1	—	—	—	—	—	—
交通大學	10	2.2	6	—	2	—	—	2	—	—	—	—	—	—
滬江大學	9	2.0	8	—	1	—	—	—	—	—	—	—	—	—
金陵大學	8	1.8	8	—	—	—	—	—	—	—	—	—	—	—
復旦大學	8	1.8	5	1	—	1	1	—	—	—	—	—	—	—
暨南大學	7	1.6	2	2	—	2	1	—	—	—	—	—	—	—
震旦大學	7	1.6	—	3	—	—	4	—	—	—	—	—	—	—
北京大學	6	1.3	—	—	1	3	1	1	—	—	—	—	—	—
清華大學	6	1.3	3	—	2	—	—	1	—	—	—	—	—	—
大夏大學	6	1.3	—	5	—	1	—	—	—	—	—	—	—	—
武漢大學	5	1.1	1	—	2	1	—	1	—	—	—	—	—	—
浙江大學	5	1.1	—	—	3	—	—	2	—	—	—	—	—	—
廣東國民大學	5	1.1	—	1	—	—	1	1	2	—	—	—	—	—
中國公學	5	1.1	—	3	1	—	—	—	—	—	—	—	—	1
南開大學	5	1.1	1	1	1	1	—	1	—	—	—	—	—	—
東北大學	4	0.9	1	—	2	—	—	1	—	—	—	—	—	—
光華大學	4	0.9	2	2	—	—	—	—	—	—	—	—	—	—
四川大學	3	0.7	—	1	2	—	—	—	—	—	—	—	—	—
嶺南大學	3	0.7	2	—	1	—	—	—	—	—	—	—	—	—
朝陽大學	3	0.7	—	1	2	—	—	—	—	—	—	—	—	—
成都大學	3	0.7	1	1	—	1	—	—	—	—	—	—	—	—
中山大學	2	0.4	1	—	—	1	—	—	—	—	—	—	—	—
山西大學	2	0.4	—	—	—	—	1	—	—	—	—	1	—	—
齊魯大學	2	0.4	1	—	—	1	—	—	—	—	—	—	—	—
持志大學	2	0.4	—	1	—	1	—	—	—	—	—	—	—	—
湖南大學	1	0.2	—	—	—	1	—	—	—	—	—	—	—	—
廈門大學	1	0.2	1	—	—	—	—	—	—	—	—	—	—	—
其他各專科以上學校	115	25.6	20	22	23	38	4	5	1	—	1	—	1	—
各中學校	88	19.6	5	16	16	26	8	4	—	3	—	—	—	—

(12) 全國二十年度出國留學生領證之月別

國別	總計	民國二十年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總計	450	94	60	26	11	18	19	8	16	14	49	59	76
美國	115	23	2	8	1	2	2	2	9	4	21	23	22
法國	106	24	13	12	3	5	7	1	1	5	9	13	13
德國	84	11	11	5	1	6	7	1	4	—	9	7	18
日本	83	30	27	—	—	—	1	—	—	4	6	5	10
比利時	26	3	—	1	4	4	2	1	1	1	2	3	4
英國	25	2	3	—	1	1	—	1	1	—	1	7	8
加拿大	4	—	—	—	—	—	—	2	—	—	—	1	1
瑞典	3	—	3	—	—	—	—	—	—	—	—	—	—
意大利	1	1	—	—	—	—	—	—	—	—	—	—	—
瑞士	1	—	1	—	—	—	—	—	—	—	—	—	—
菲律賓	1	—	—	—	—	—	—	—	—	—	1	—	—
印度	1	—	—	—	1	—	—	—	—	—	—	—	—
百分比	100	20.9	13.3	5.8	2.4	4.0	4.2	1.8	3.6	3.1	10.9	13.1	16.9

及學術團體

機關狀況之一斑（未填報及不詳屬本部者不在內）

備		研究事業		出版物	備考
標本	圖書	進行中	有結果		
1,454種 又24,033號 又 2,418件	61,558種 又 290種	種 97	種 65	種 116	
2,418件	889冊	7	7	4	經費每月約洋一萬元，研究員爲技正，出版品爲年報特刊古生物誌及地圖，事業爲地質礦產之調查及製圖鑑定等，均有相當結果，
1,454種 又24,033號	60,669冊 又 290種	90	58	112	經費每月約五萬元，並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
——	——	10	10	68	
——	——	——	——	—	
——	——	7	7	68	職員兼任七人爲出版委員，出版物共計出23,000餘冊，出版事業爲期刊字典著述圖誌字帖幾刊目錄等七種，均有相當結果。
——	——	3	3	—	事業爲研究各國教育制度，學術狀況及教育狀況等三種，均有相當結果。
612種	669冊	34	12	6	
— 24種	373冊	10 5	6	6	該所研究事業，多偏重於地文物理方面者，設備尚有煤氣管水管交流電之裝置及電池160個，並有工場自製儀器；出版物爲報告。
588種	296冊	15	3	—	尚有雜誌30種。
?	?	4	3	—	該所與北平協和醫學院，美國立利製藥公司，北大心理學系，上海醫學院合作，研究事業爲關於天然及人造藥物，藥物學及製造等四種，已有成績之研究事業爲有效氏素三種。
842種 又24,033號	約290種	20	17	28	
——	160種	14	12	12	研究事業爲關於生理，實驗生物，細胞學方面者：出版物爲報告。
24,033號	約130	3	2	9	據云設備有顯微鏡照相機數架，標本瓶102只，玻璃瓶千餘件，進行事業分植物分類，生態分佈等三種，研究已有結果事業爲採集（共約7480號）及出版（幾刊五號論文九篇）。
842種	?	3	3	7	研究事業爲鑑定採集研究三種，已有結果者計鑑定25380號，採集600號，又7,230件；研究計12日。
——	60,000冊	10	12	6	
?	60,000冊	7	7	1	儀器爲地震計：研究事業爲地震記錄，礦石採掘樣品分析，結晶研究，火山活動，地形演化，地理說明經緯度之測量等，均有相當結果。
——	?	3	5	5	爲測量組與製圖組合併而成，現今工作繪圖，多在北平市測量繪地圖，儀器爲水準及經緯等，具數未詳。
——	?	4	?	1	出版物爲半月刊，進行工作爲編纂北平誌，北方革命史，清代通鑑及考古工作。
——	——	6	2	2	研究事業，進行中者爲調查河北省旱澇災患，華北之農田水利，水利事業，鑿井開渠之區域，雨量與流量，水利刊物之搜集，地下水等：有結果事業一爲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二爲鑿井工程井印有專書。
——	——	2	3	—	進行事業一爲搜集墨拓，二爲用草草字編纂字典，（草草字典現成第一稿，市民千字課，農民千字課，及俗體簡字典等查據云將脫稿）。
——	——	2	——	—	研究事業一爲人類與地球之關係，二爲調查海學者促進人地學之發展。
?	?	?	?	—	分藝術理工風俗三陳列室，進行事業，爲調查及陳列，均有相當結果，職員未填報告。
——	——	?	?	1	據云各大埠多有分所，觀測爲三時計，其餘各項未填報。
——	——	2	2	—	事業爲調查，及組織農村，均有相當成就。

四. 學術機關

(1) 全國二十年度學術

部別	地址	成立年月	人員（主要）職員 專任	職員 兼任	研究員 專任	研究員 兼任	儀器
總計	廣州及北平市	民國十六年九月至十九年冬	人 91	人 27	人 34	人 42	490具 又 16種
A 兩廣地質調查所	廣州文德路	十六年九月	7	3	10	—	142具
B 國立北平研究院	北平市和平公園	十八年八月	84	24	24	42	348具 又 16種
1, 總辦事處	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十八年九月	7	13	4	—	—
1, 總務部	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十八年九月	5	3	—	—	—
2, 出版部	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十八年九月	2	8	—	—	—
3, 海外部	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十八年九月	—	2	4	—	—
2, 理化部	東皇城根	十八年十一月	12	3	2	8	308
1, 物理學研究所	東皇城根	十八年十一月	5	1	—	4	129具
2, 鎳學研究所	東皇城根	十八年十一月					22具
3, 化學研究所	東皇城根	十八年十一月	4	1	1	4	157具
4, 藥物研究所	東皇城根	十八年十一月	3	1	1	—	?
3, 生物部	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	十八年冬	26	3	6	3	37具
1, 生物學研究所	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	十八年冬	9	1	2	1	26具
2, 植物學研究所	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	十八年九月	10	1	2	1	?
3, 動物學研究所	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	十八年九月	7	1	2	1	11具
4, 人地部	西四所豐盛胡同及兵馬司	十八年冬	22	1	—	14	3具
1, 地質學研究所	北平市地質調查所	十九年三月	15	1	—	14	3具
2, 測繪組	碧雲寺北辛村	十八年十月	7	—	—	—	?
5, 史學研究會	研究院內	十八年十一月	2	2	—	17	—
6, 水利研究會	研究院內	十八年九月	1	1	10	—	—
7, 字體研究會	西交民巷	十九月一月	1	?	2	?	—
8, 海外人地研究會	研究院內	十八年十一月	2	1	—	—	—
9, 博物館	中海懷仁堂	十九年一月	?	?	—	—	?
10, 測候所	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	十九年冬	?	?	?	?	16種
11, 自治試驗村事務所	西郊碧雲寺	十八年十月	11	—	—	—	—

(2) 民國二十年來學術團體增加之狀況

年度	團體類別									
	總數	教育	文哲	醫藥	普通	工程	理科	法政	農	商
民國二十年	74	18	14	9	8	8	6	5	4	2
民國十九年	67	15	13	8	8	7	6	4	4	2
民國十八年	53	13	10	6	6	4	6	3	3	2
民國十七年	41	12	5	5	5	3	4	3	3	1
民國十六年	34	11	5	4	5	3	3	1	2	—
民國十五年	31	10	4	4	5	2	3	1	2	—
民國十四年	26	7	4	4	4	1	3	1	2	—
民國十三年	23	5	4	4	3	1	3	1	2	—
民國十二年	20	5	3	4	3	1	2	1	1	—
民國十一年	18	5	1	4	3	1	2	1	1	—
民國十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九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八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七年	14	5	—	4	3	1	—	—	1	—
民國六年	12	5	—	4	3	1	—	—	1	—
民國五年	12	3	—	4	3	1	—	—	1	—
民國四年	9	2	—	4	2	1	—	—	—	—
民國三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二年	5	2	—	2	—	1	—	—	—	—
民國元年	5	2	—	2	—	1	—	—	—	—
民國以前	3	1	—	1	—	1	—	—	—	—

(3) 全國二十年度各類學術團體之概況

類別	會數		成立期間	職員人數		會員人數		會員徵費(單位元)		出版物(種數)		備案期間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入會	常年	叢書	期刊	
全國	74	100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1,850	100	31,168	100	0.5—500	0.6—100	279	38	民國六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1.普通	8	10.8	民國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年七月	280	15.1	2,638	8.5	2—10	2—36	65	6	民國六年三月至民國二十年六月
2.實類	27	36.5	民國前五年至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709	38.4	8,787	28.2	1—50	1—60	51	16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1.理科	6	8.1	民國十一年　月至民國十九年七月	93	5.0	768	2.5	1—5	1—20	37	6	民國十八年　月至民國二十年五月
2.農林	4	5.4	民國六年一月至民國十九年八月	208	11.3	2,371	7.6	1—2	2—60	1	3	民國十九年　月至民國二十年六月
3.工程	8	10.8	民國元年六月至民國二十年三月	251	13.6	1,458	4.7	1—50	1—20	7	1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4.醫藥	9	12.2	民國前五年至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157	8.5	4,190	13.4	1—2	2—10	13	6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3.文類	39	52.7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861	46.5	19,743	63.3	0.5—500	0.6—100	163	16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1.文哲	14	18.9	民國十一年　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335	18.1	1,164	3.7	0.5—10	0.6—50	8	6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2.法政	5	6.8	民國十二年　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112	6.0	1,927	6.2	1—20	2.4—10	3	1	民國十九年十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3.教育	18	24.3	民國前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379	20.5	16,461	52.8	1—500	2—120	123	8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4.商業	2	2.7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民國十九年三月	35	1.9	191	0.6	.1	1—10	29	1	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年六月

(4) 全國二十年度各學術團體組織之類別

組織類別	總數	團體類別									百分比
		教育	文	醫	普通	工	理	法	農	商	
總數	74	18	14	9	8	8	6	5	4	2	100
委員制	40	7	10	7	4	4	1	2	3	2	54.1
會長制	10	3	1	—	—	3	2	1	—	—	13.5
董事制	7	3	—	2	1	—	1	—	—	—	9.4
理事制	6	2	1	—	—	1	1	—	1	—	8.1
社長制	4	2	1	—	—	—	—	1	—	—	5.4
團長制	2	—	—	—	2	—	—	—	—	—	2.7
監事聯席制	2	—	1	—	1	—	—	—	—	—	2.7
幹事制	2	—	—	—	—	—	1	1	—	—	2.7
主任制	1	1	—	—	—	—	—	—	—	—	1.4

(5) 全國二十年度各學術團體之分佈狀況

所在地	總數	團體類別									百分比
		教育	文	醫	普通	工	理	法	農	商	
總數	74	18	14	9	8	8	6	5	4	2	100
上海市	33	10	5	6	4	5	—	1	1	1	44.5
南京市	19	4	2	—	1	2	3	3	3	1	25.7
北平市	9	3	1	1	2	—	2	—	—	—	12.2
福建	4	—	2	1	1	—	—	—	—	—	5.4
浙江	2	—	—	1	—	—	—	1	—	—	2.7
湖北	2	—	1	—	—	1	—	—	—	—	2.7
江蘇	1	1	—	—	—	—	—	—	—	—	6.5
山東	1	—	1	—	—	—	—	—	—	—	
青島市	1	—	—	—	—	—	1	—	—	—	
山西	1	—	1	—	—	—	—	—	—	—	
天津	1	—	1	—	—	—	—	—	—	—	

(6) 全國二十年度各學術團體成立之時期

成立時期	總數	類別								
		教育	文	醫	醫藥	工	理	法	農	商
總數	74	18	14	9	8	8	6	5	4	2
民國二十年度	7	3	1	1	—	1	—	1	—	—
民國十九年度	14	2	3	2	2	3	—	1	1	—
民國十八年度	12	1	5	1	1	1	2	—	—	1
民國十七年度	7	1	—	1	—	—	1	2	1	1
民國十六年度	3	1	1	—	—	1	—	—	—	—
民國十五年度	5	3	—	—	1	1	—	—	—	—
民國十四年度	3	2	—	—	1	—	—	—	—	—
民國十三年度	3	—	1	—	—	—	1	—	1	—
民國十二年度	2	—	2	—	—	—	—	—	—	—
民國十一年度	4	—	1	—	—	—	2	1	—	—
民國十年度	—	—	—	—	—	—	—	—	—	—
民國九年度	—	—	—	—	—	—	—	—	—	—
民國八年度	—	—	—	—	—	—	—	—	—	—
民國七年度	2	2	—	—	—	—	—	—	—	—
民國六年度	—	—	—	—	—	—	—	—	—	—
民國五年度	3	1	—	—	1	—	—	—	1	—
民國四年度	4	—	—	2	2	—	—	—	—	—
民國三年度	—	—	—	—	—	—	—	—	—	—
民國二年度	—	—	—	—	—	—	—	—	—	—
民國元年度	2	1	—	1	—	—	—	—	—	—
民國元年以前	3	1	—	1	—	1	—	—	—	—

第二章　中等教育統計

第一節　總述

全國中等教育統計，當詳載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宣統元年之全國教育統計專冊，是爲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之嚆矢。民國元年三年之全國教育統計中等教育部分，亦甚詳備。民五以後，則因十一年度及十四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雖編全國教育統計，然不甚精確。十七年度起，教育部始有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之印行，雖缺報之省份甚多，然全國之中等學校總數與概況，亦得藉以觀其大概。十八年度之中等學校統計，較之十七年度爲精確。十九年度愈益完備。茲於十九年度各項重要統計圖表及歷年度比較圖表分列如下，以資比較。歷年度比較圖表，均自民元起。十九年度各省市比較圖表，亦擇要錄入。其目錄如次：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教學生數學校數等級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佔費比較圖

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與世界其他各國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佔費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對於中等教育經費之平均負擔圖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教員職員資格比較圖

民元以來全國各類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圖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級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教員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職員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經費歲入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經費歲出數表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教育概況總表

十九年度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級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分科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分科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肄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生費佔經費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資格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學及初中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男女學校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男女學生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各省所屬各縣市辦理中等學校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學暑期會考統計表

一.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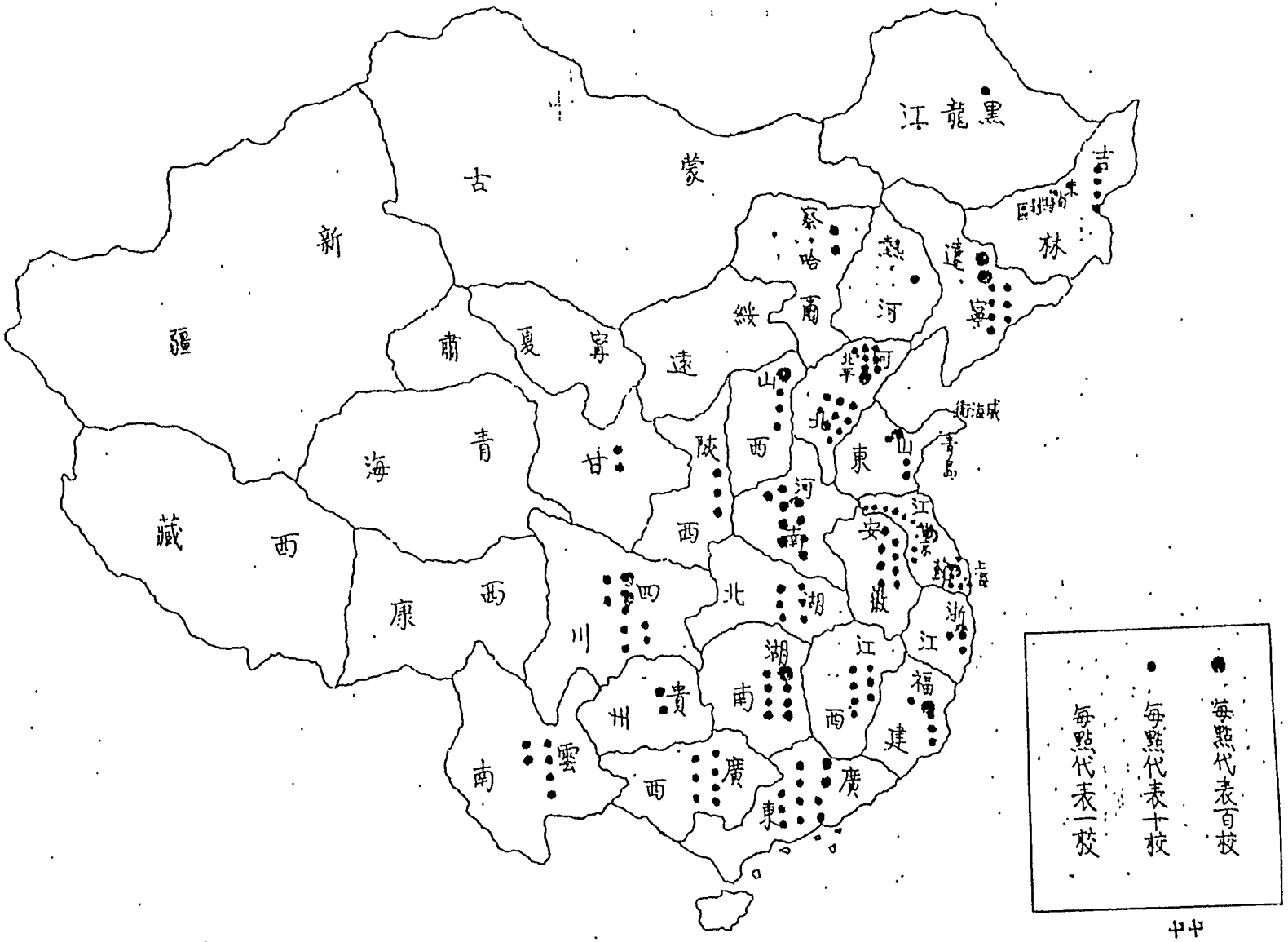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學生數學校數等級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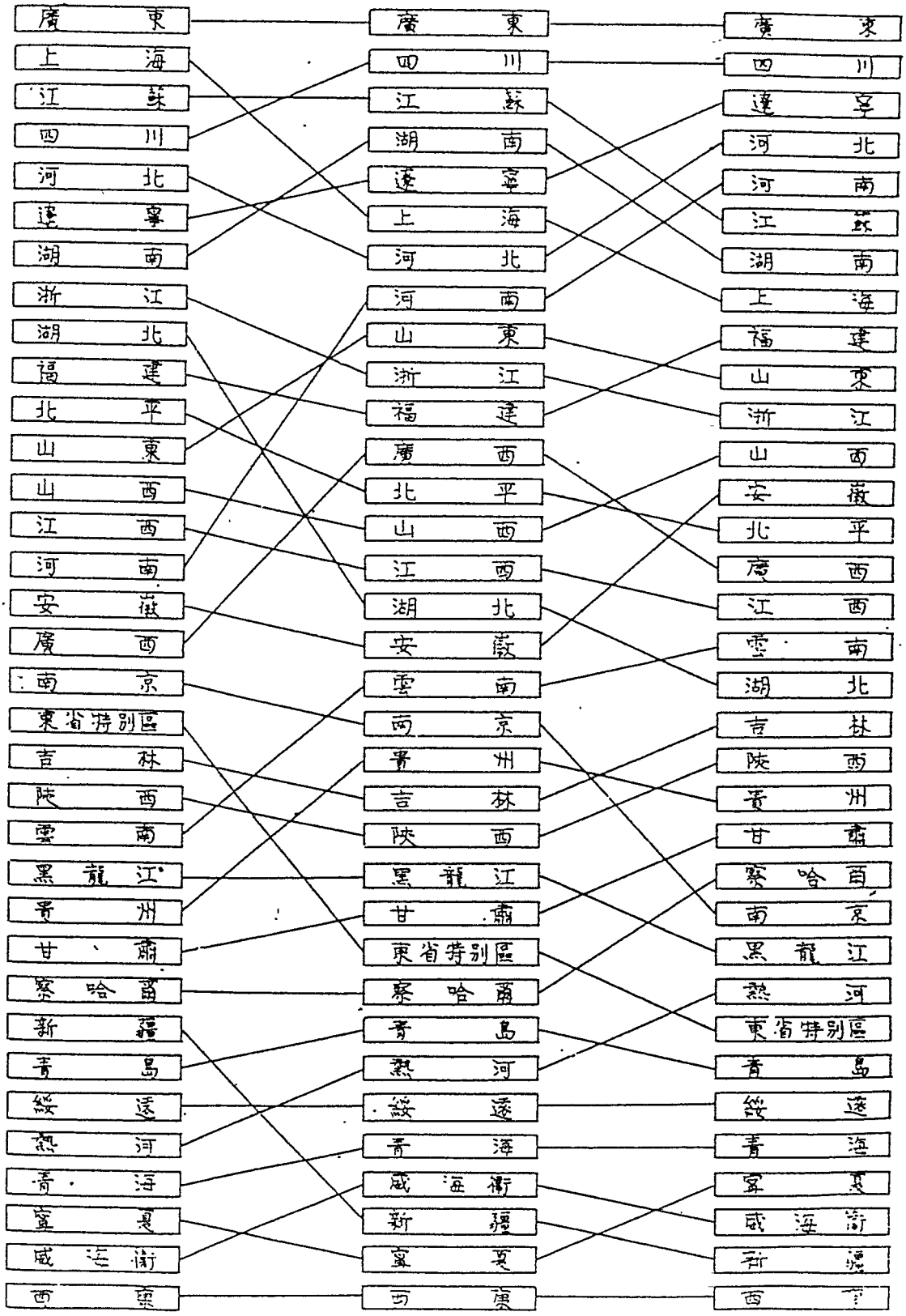

三.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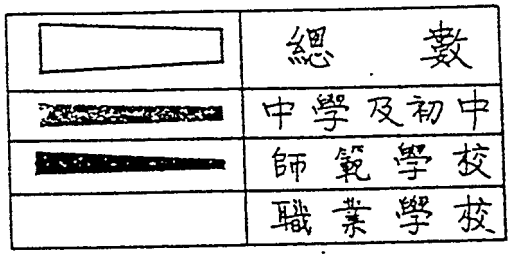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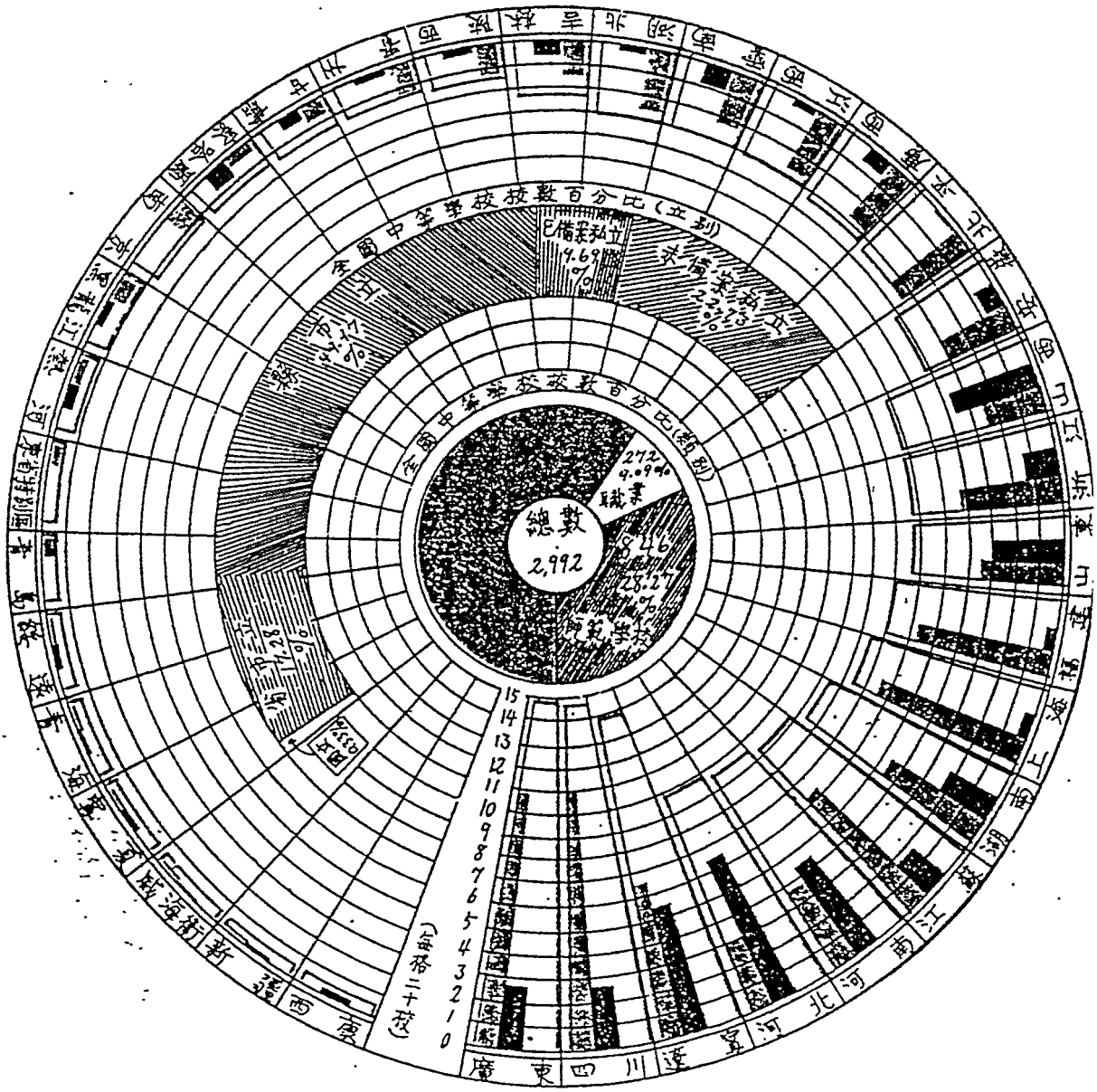

四.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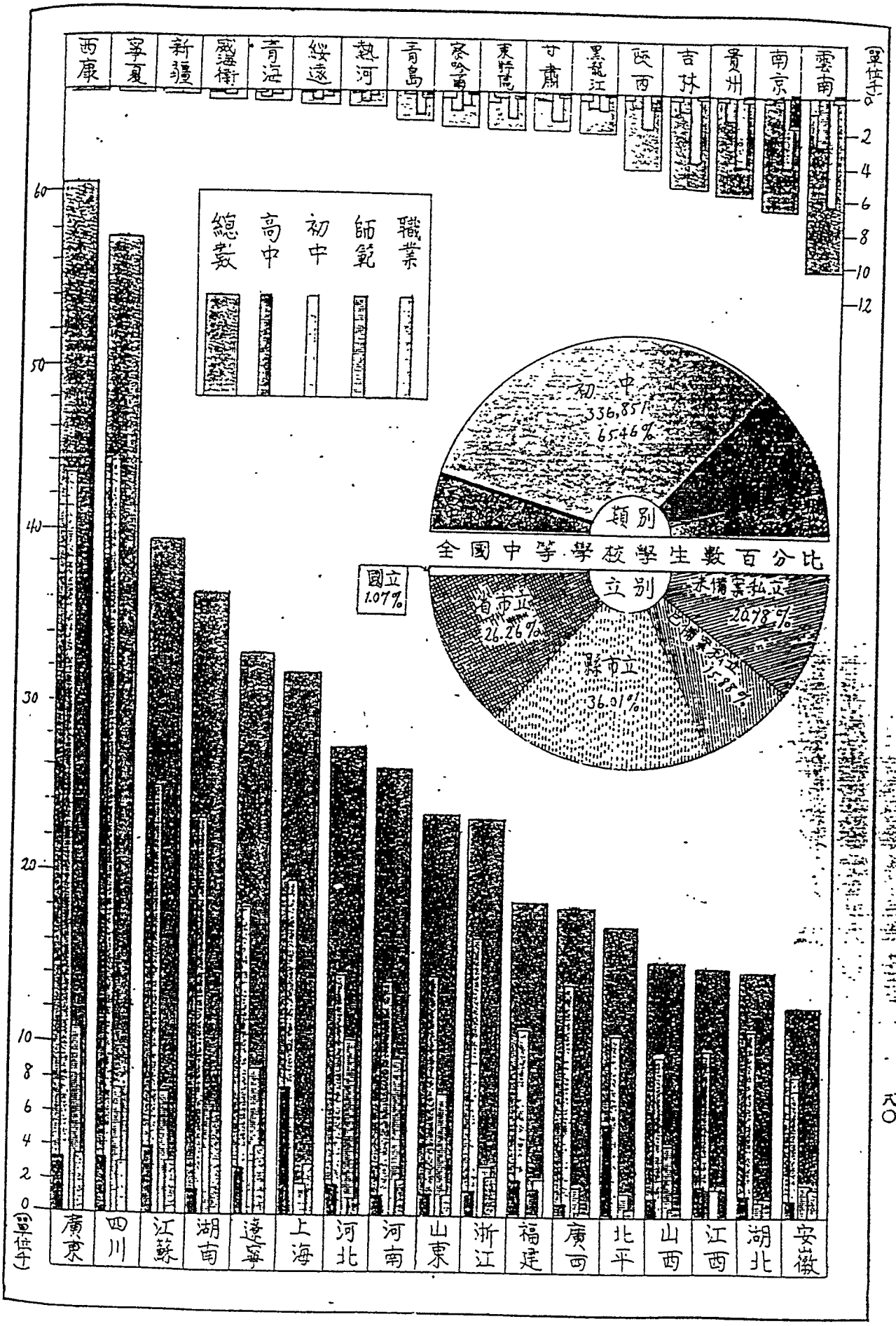

五.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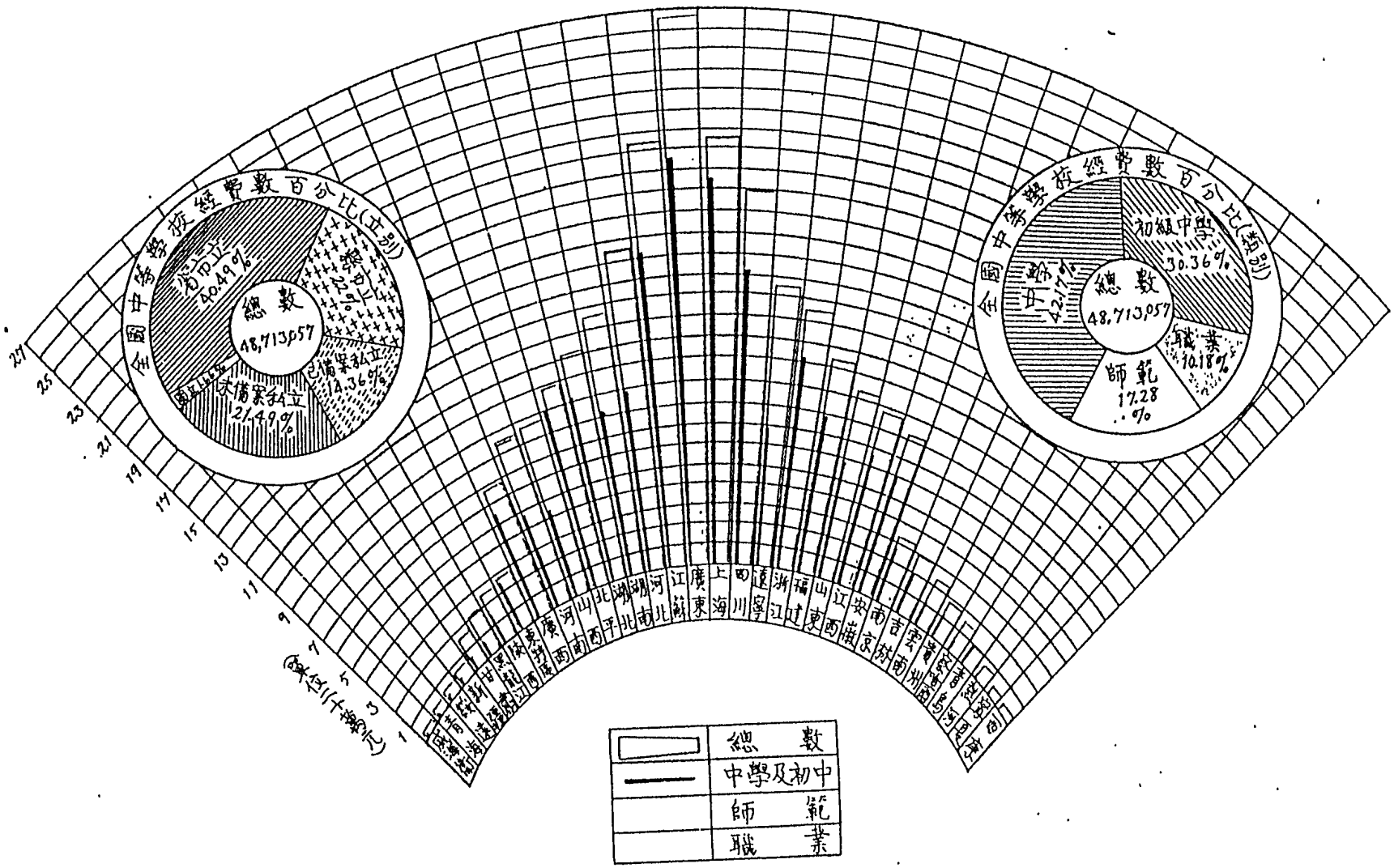

K·1

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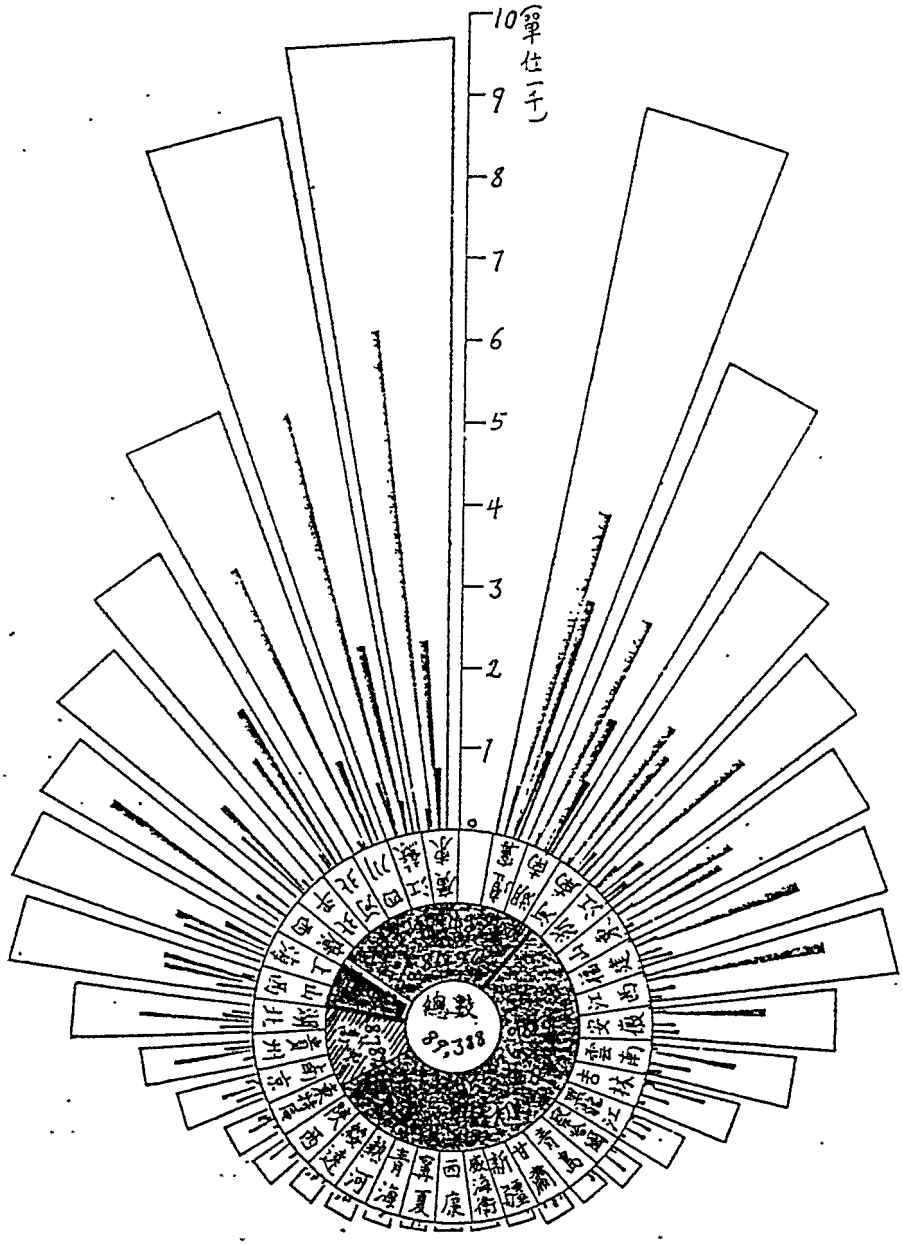

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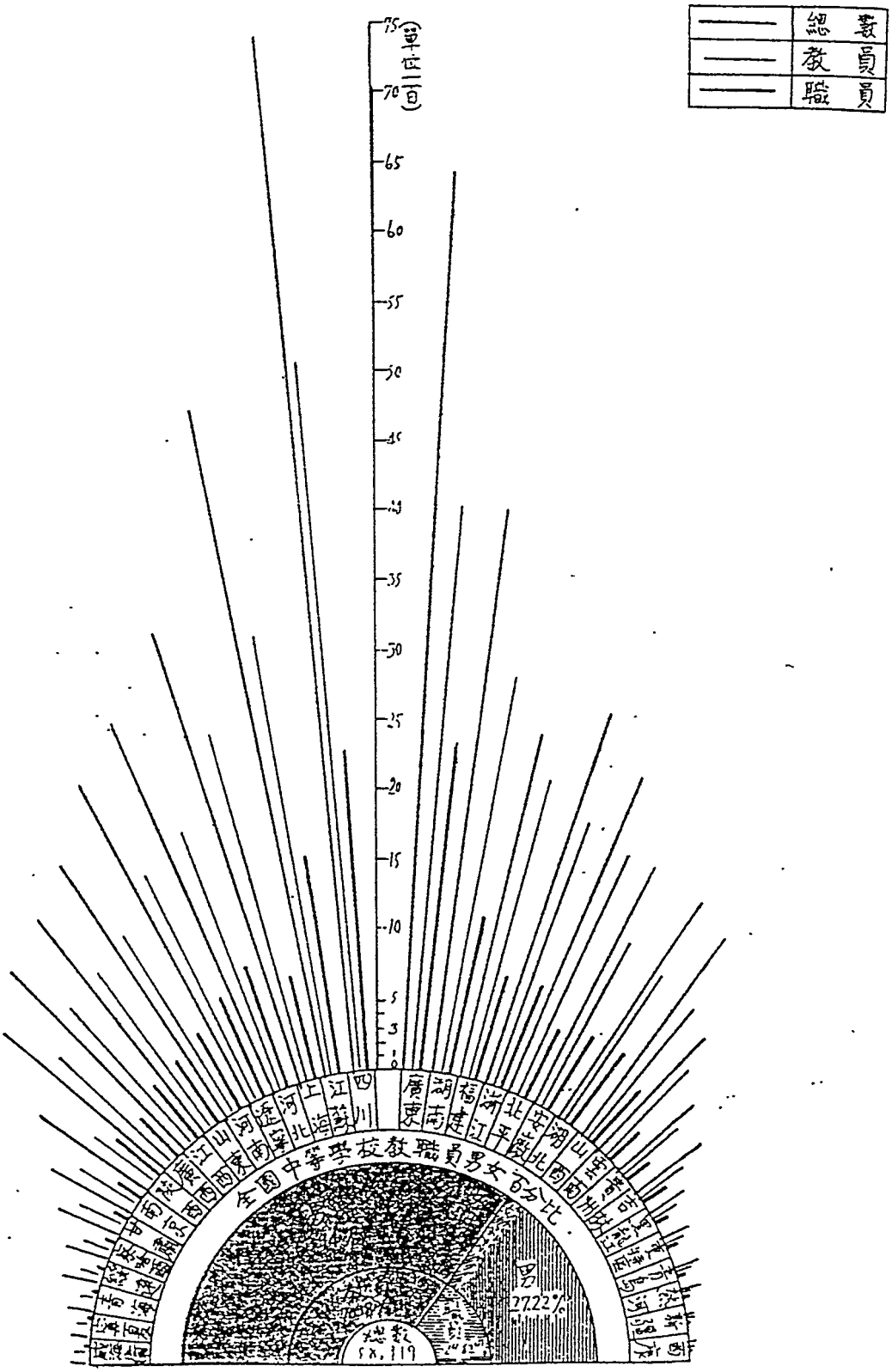

八.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歲佔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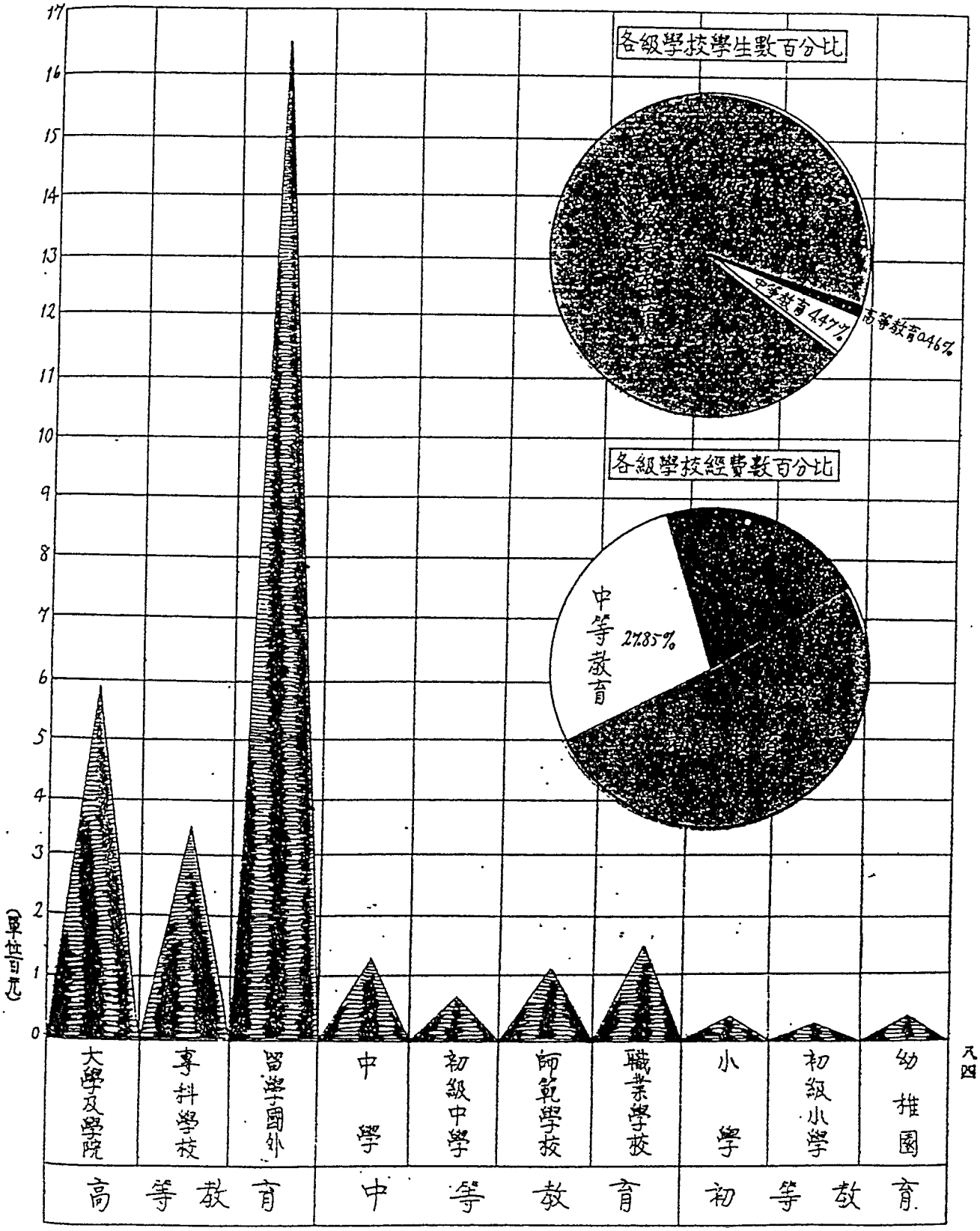

九. 十九年度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圖

每個代表十人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4 3 2 1 0

德國 瑞典 美國 匈牙利 比國 奧國 荷蘭 法國 拔帝維亞 芬蘭 蘇聯 英國 波蘭 丹麥 羅馬尼亞 日本 希臘 挪威 西班牙 意大利 葡萄牙 中華民國 土耳其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生歲佔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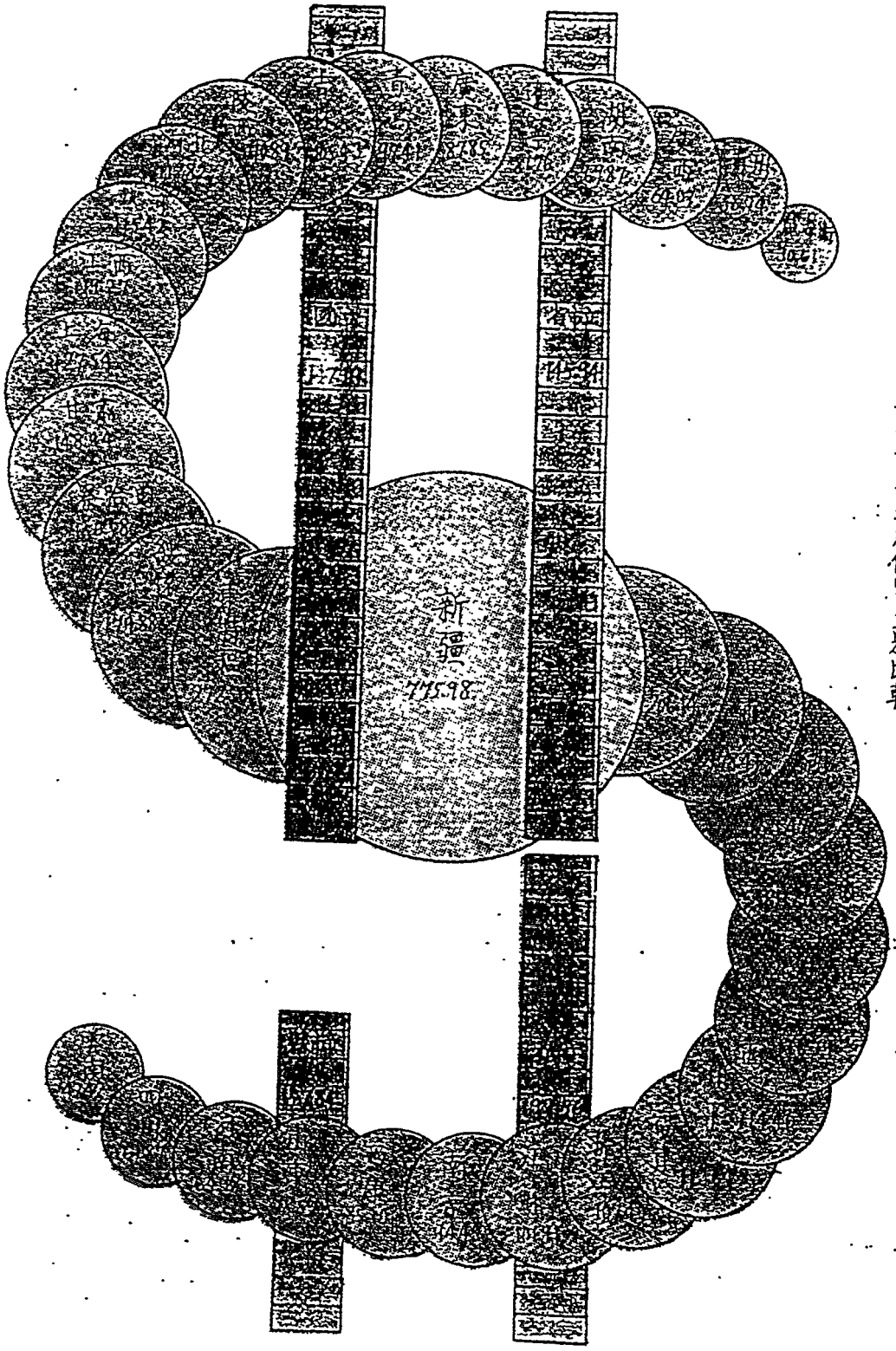

全國中等學校每生歲佔費立別比較

十一、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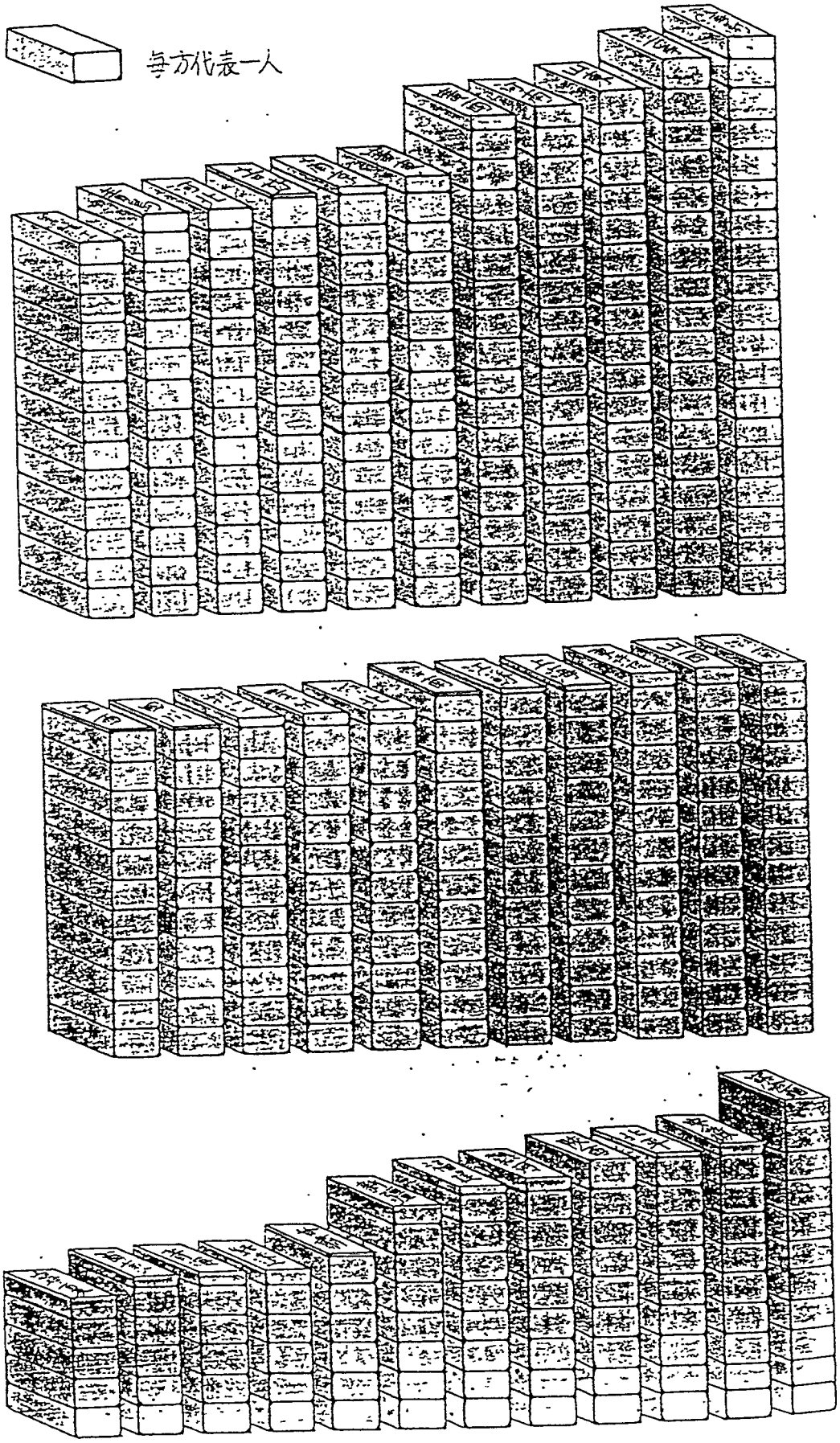

十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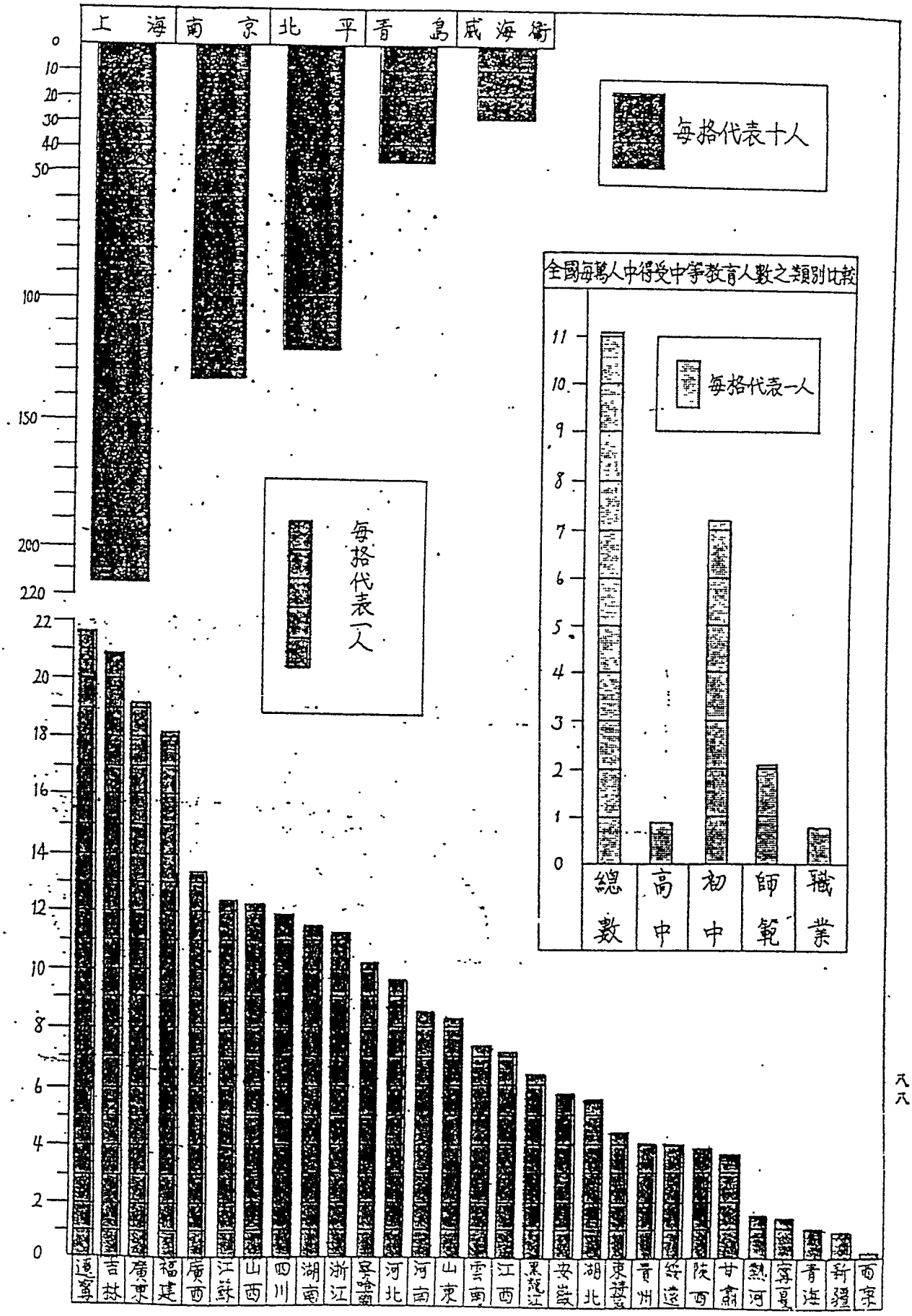

十三、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對於中等教育經費之平均負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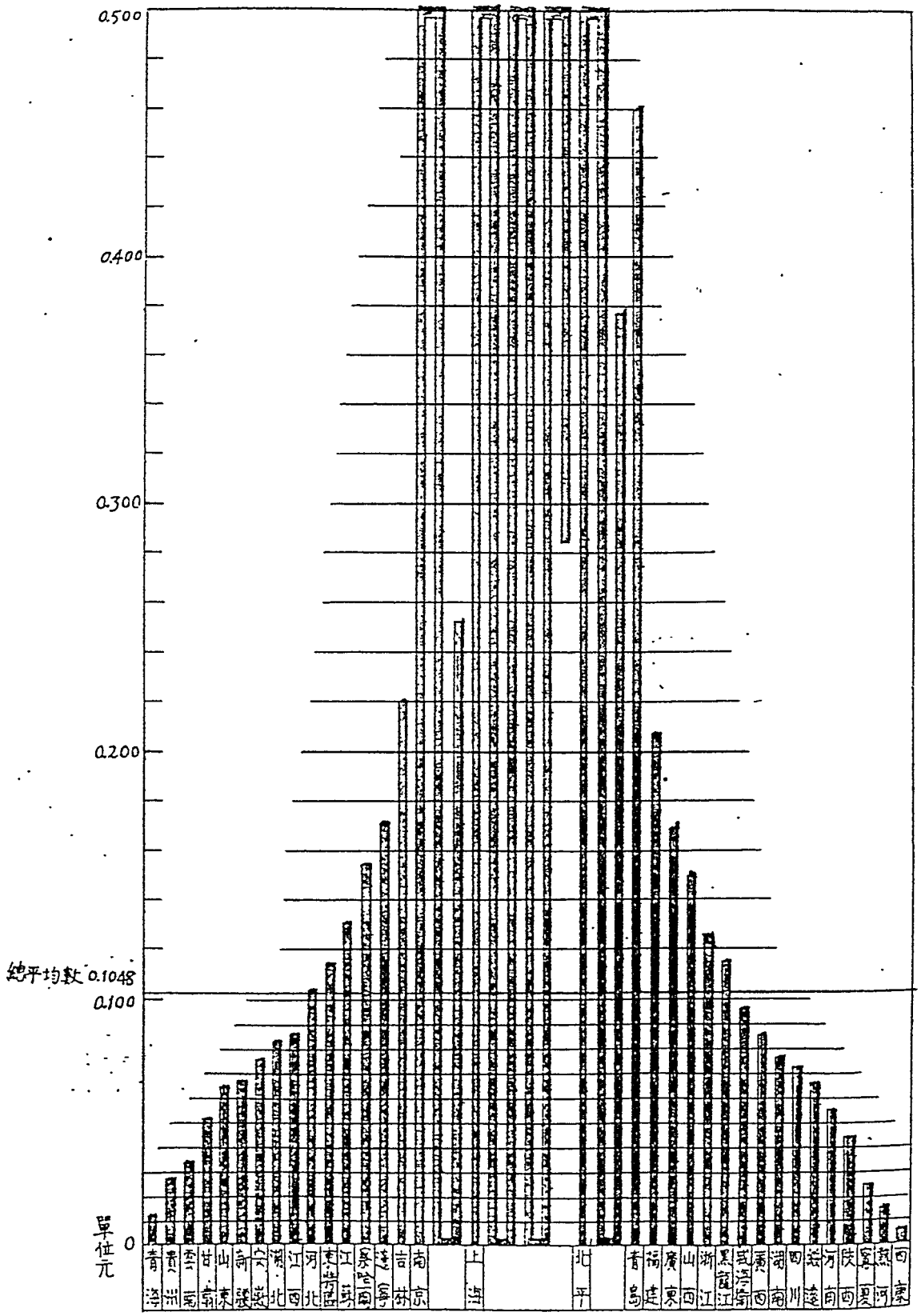

四.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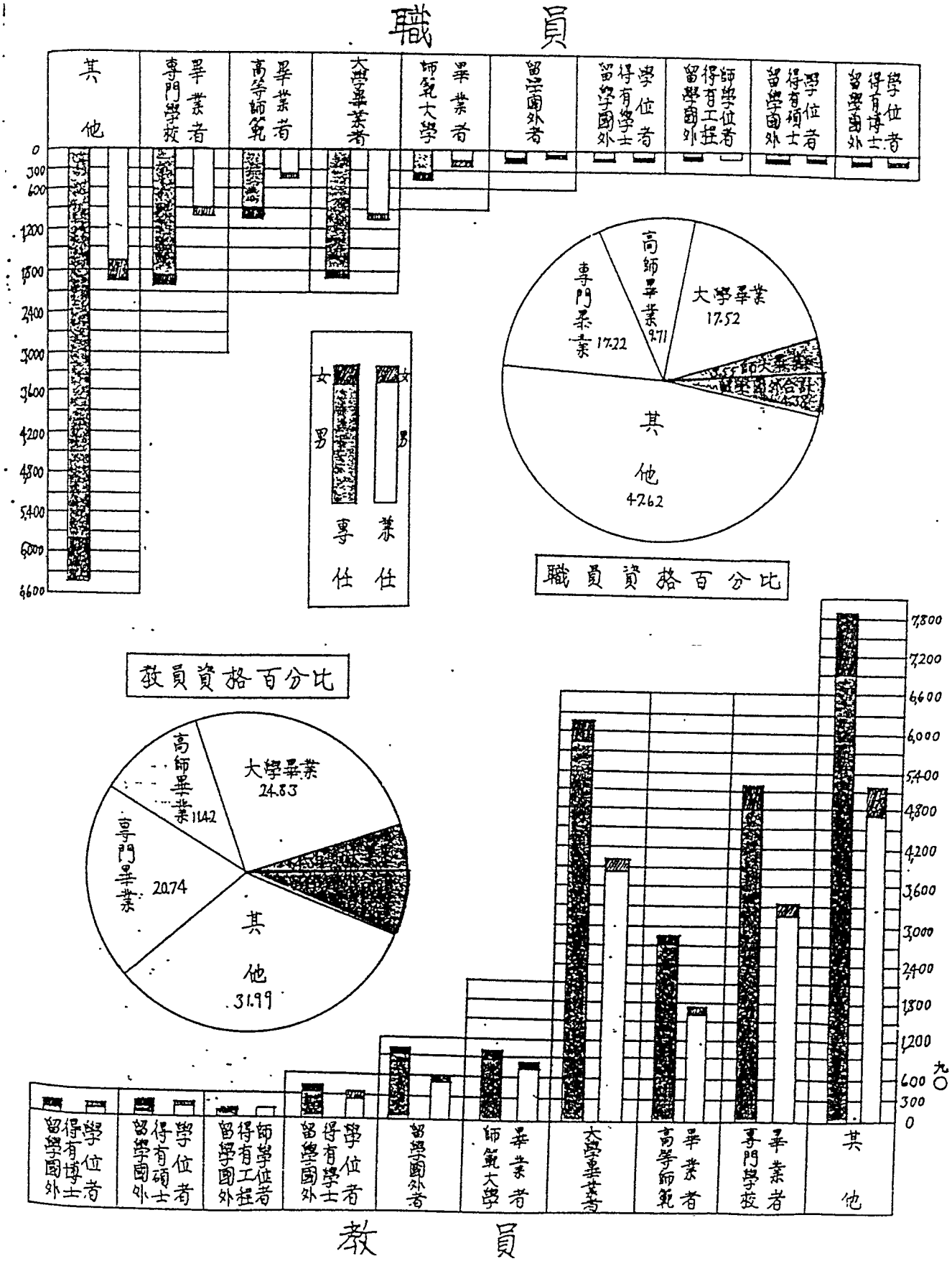

十五、民元以來全國各類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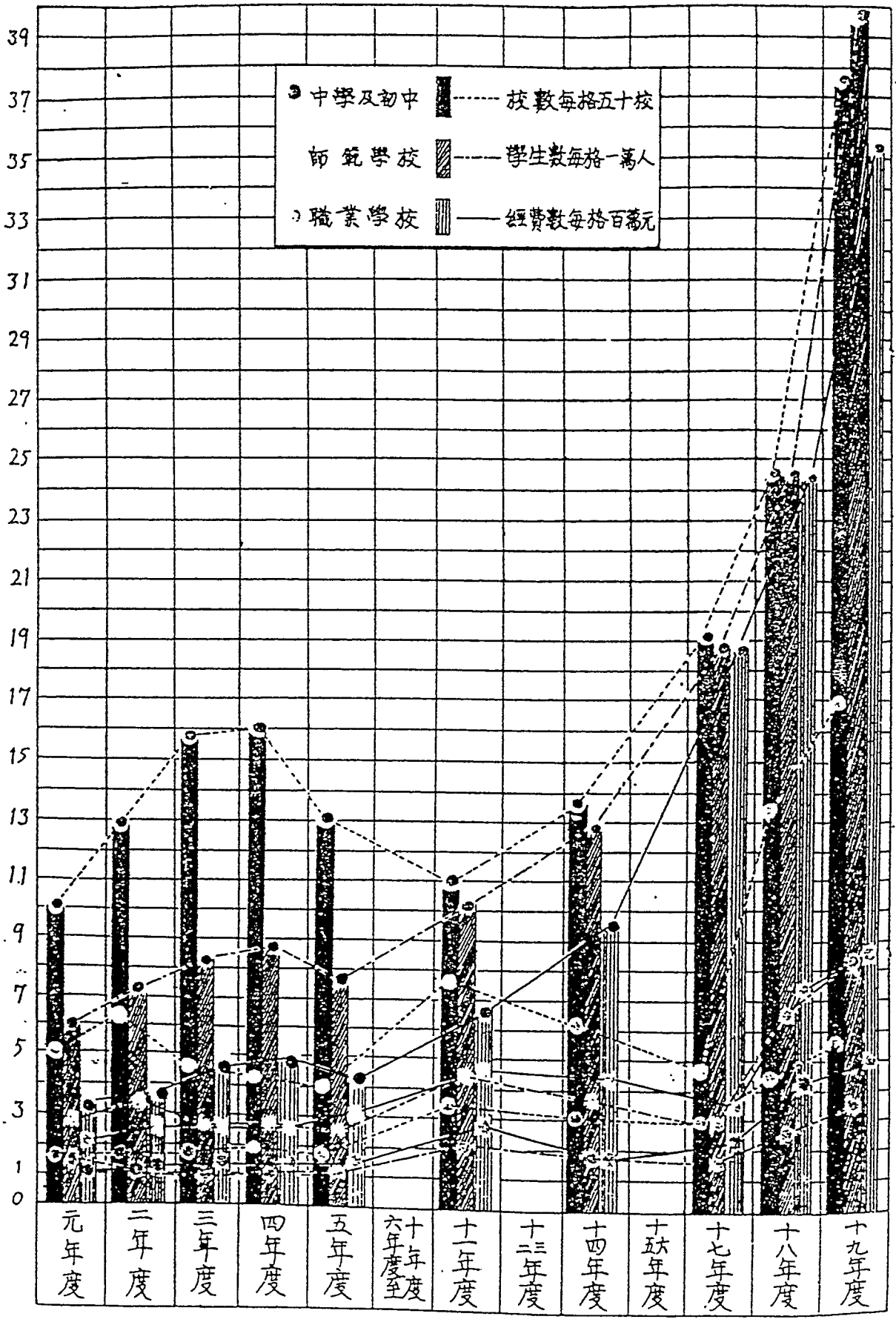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十九年度全國總表

(一)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

項別	校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校數	計	2,992 [84] (237) [85]	554	1,320 [84]	846(237)	272[85]	100%
	男	2,467 [59] (189) [72]	450	1,138 [59]	676(189)	203[72]	82.45%
	女	525 [25] (48) [13]	104	182 [25]	170(48)	69[13]	17.55%
學級數	計	14,903	5,161	6,121	2,402	1,219	100%
	男	12,347	4,289	5,374	1,824	860	82.85%
	女	2,556	872	747	578	359	17.15%
學生數	計	514,609	44,571	336,851	93,540	39,647	100%
	男	424.223	37,891	286,680	70,928	28,724	82.44%
	女	90,286	6,680	50,171	22,612	10,923	17.56%
畢業生數	計	89,388	7,846	50,384	23,402	7,756	100%
	男	74,108	6,918	43,289	18,351	5,550	82.91%
	女	15,250	928	7,095	5,051	2,206	17.09%
教員數	計	41,350	13,980	16,045	7,357	3,968	100%
	男	37,676	12,415	14,935	6,813	3,513	91.11%
	女	3,674	1,565	1,110	544	455	8.89%
職員數	計	17,589	5,744	6,985	2,964	1,876	100%
	男	16,060	5,223	6,405	2,707	1,705	91.3%
	女	1,529	521	580	257	171	8.7%
經費數 收入	計	48,871,494	20,754,378	14,670,188	8,457,465	4,989,463	100%
	男	41,136,892	17,444,327	13,069,484	6,557,610	4,065,471	84.17%
	女	7,734,602	3,310,051	1.600,704	1,899,855	923,992	15.83%
經費數 支出	計	48,713,057	20,540,210	14,791,711	8,419,140	4,961,996	100%
	男	41,022,235	17,273,119	13,232,948	6,517,485	4,028,683	84.21%
	女	7,690,822	3,267,091	1,588,763	1,901,655	933,313	15.79%

備註

1. 本表校數所用之「 」、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 )、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 】、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
2. 本表學生數及畢業生數，係用分析後之總數，分析各表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二)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表

立別	性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2,992「84」(237)[85]	554	1,320「84」	846(237)	272[85]	100%
	男	2,467「59」(189)[72]	450	1,138「59」	676(189)	203[72]	
	女	525 25」(48)[13]	104	182「25」	170 (48)	69[13]	
國立	計	10(1)[3]	10		(1)	[3]	0.33%
	男	9(1)[3]	9		(1)	[3]	
	女	1	1				
省市立	計	517「46」(88)[23]	151	134「46」	136(88)	96[23]	17.28%
	男	433「30」(65)[18]	122	123「30」	101(65)	87[18]	
	女	84「16」(23)[5]	29	11「16」	35(23)	9[5]	
縣市立	計	1,495「36」(115)[21]	71	652「36」	676(115)	96[21]	49.97%
	男	1,275「27」(101)[15]	66	579「27」	556(101)	74[15]	
	女	220「9」(14)[6]	5	73「9」	120(14)	22[6]	
已備案私立	計	290(11)[15]	117	149	7(11)	17[15]	9.69%
	男	240(7)[14]	95	132	4 (7)	9[14]	
	女	50(4)[1]	22	17	3 (4)	8[1]	
未備案私立	計	680「2」(22)[23]	205	385「2」	27(22)	63[23]	22.73%
	男	510「2」(15)[22]	158	304「2」	15(15)	33[22]	
	女	170 (7)[1]	47	81	12 (7)	30[1]	
百分比		100%	18.52%	44.12%	28.27%	9.09%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88(男72.56女15.44)					
備註		本表所用之「 」、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 )、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 ]、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					

(三)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級數表

立別	類別 / 性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14,903	5,161	6,121	2,402	1,219	100%
	男	12,347	4,289	5,374	1,824	860	
	女	2,556	872	747	578	359	
國立	計	175	175				1.18%
	男	153	153				
	女	22	22				
省市立	計	3,996	1,721	828	876	571	26.81%
	男	3,291	1,406	771	627	487	
	女	705	315	57	249	84	
縣市立	計	5,267	590	2,998	1,402	277	35.34%
	男	4,579	549	2,701	1,130	199	
	女	688	41	297	272	78	
已備案私立	計	2,149	1,183	827	40	99	14.42%
	男	1,851	1,027	753	22	49	
	女	298	156	74	18	50	
未備案私立	計	3,316	1,492	1,468	84	272	22.25%
	男	2,473	1,154	1,149	45	125	
	女	843	338	319	39	147	
百分比		100%	34.63%	41.07%	16.12%	8.18%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438.32 (男363.15 女75.17)　每校平均數 4.98 (男5.00 女4.87)					

(四)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表

立別	類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514,609	179,081	217,867	82,809	34,852	100%
	男	424,223	146,668	190,341	62 626	24,588	
	女	90,386	32,413	27,526	20,183	10,264	
國立	計	5,503	5,503				1.07%
	男	4,585	4,585				
	女	918	918				
省市立	計	135,148	59,966	29,631	30,930	14,651	26.26%
	男	108,303	47,299	26,964	21,621	12,419	
	女	26,845	12,667	2,667	9,279	2,232	
縣市立	計	185,316	21,156	107,458	47,720	8,982	36.01%
	男	160,856	19,439	96,021	38,883	6,523	
	女	24,470	1,717	11,437	8,837	2,459	
已備案私立	計	81,775	43,345	33,847	1,070	3,473	15.88%
	男	69,783	37,309	30,242	518	1,729	
	女	11,946	6,036	3,605	552	1,753	
未備案私立	計	106,907	49,111	46,931	3,119	7,746	20.78%
	男	80,680	38,036	37,114	1,604	3,926	
	女	26,227	11,075	9,817	1,515	3,820	
分析後增減數	計		−134,510	+118,984	+10,731	+4,795	
	男		−108,777	+96,339	+8,302	+4,136	
	女		−25,733	+22,645	+2,429	+659	
分析後總計	計	514,609	44,571	336,851	93,540	39,647	
	男	424,223	37,891	286,680	70,928	28,724	
	女	90,386	6,680	50,171	22,612	10,923	
百分比		100%	8.66%	65.46%	18.18%	7.7%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15,135.56(男12,477.15女2,658.41)　每校平均數172.00　每級平均數34.53 每教員平均教授數12.45(中學12.81初中13.58師範11.12職業8.78)(國立9.11省市立11.75縣市立13.79私立11.93[已備案14.09未備案10.69])
備註	本表所列分析後增減數,係按科別分析後增或減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五)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表

類別 / 性別 / 設立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89,388	30,771	32,780	19,091	6,746	100%
	男	74,108	25,034	29,424	14,963	4,687	
	女	15,280	5,737	3,356	4,128	2,059	
國立	計	585	585				0.65%
	男	488	488				
	女	97	97				
省市立	計	27,014	12,872	5,466	5,790	2,886	30.22%
	男	21,960	10,058	5,097	4,511	2,294	
	女	5,054	2,814	369	1,279	592	
縣市立	計	35,929	3,587	18,128	12,535	1,679	40.19%
	男	30,999	3,300	16,415	10,127	1,157	
	女	4,930	287	1,713	2,408	522	
已備案私立	計	13,535	7,738	4,799	184	814	15.14%
	男	11,773	6,839	4,393	94	447	
	女	1,762	899	406	90	367	
未備案私立	計	12,325	5 989	4,387	582	1,367	13.79%
	男	8,888	4,349	3,519	231	789	
	女	3,437	1,640	868	351	578	
分析後增減數	計		−22,925	+17,604	+4,311	+1,010	
	男		−18,116	+13,865	+3,388	+863	
	女		−4,809	+3,739	+923	+147	
分析後總計	計	89,388	7,846	50,384	23,402	7,756	
	男	74,108	6,918	43,289	18,351	5,550	
	女	15,280	928	7,095	5,051	2,206	
百分比		100%	8.78%	56.37%	26.18%	8.67%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2,629.06(男2,179.65女449.41)　每校平均數29.88					
備註		本表所列分析後增減數,係按科別分析後增或減之數目,詳細情形另有畢業生數科別分析表。					

(六)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教員數表

立別	性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41,350	13,980	16,045	7,357	3,968	100%
	男	37,676	12,415	14,935	6,813	3,513	
	女	3,674	1,565	1,110	544	455	
國立	計	604	604				1.46%
	男	523	523				
	女	81	81				
省市立	計	11,504	4,643	2,074	2,864	1,923	27.82%
	男	10,775	4,335	1,965	2,685	1,790	
	女	729	308	109	179	133	
縣市立	計	13,435	1,263	7,258	3,999	915	32.49%
	男	12,733	1,224	6,937	3,733	839	
	女	702	39	321	266	76	
已備案私立	計	5,802	3,097	2,319	127	259	14.03%
	男	5,241	2,749	2,179	116	197	
	女	561	348	140	11	62	
未備案私立	計	10,005	4,373	4.394	367	871	24.20%
	男	8,404	3,584	3,854	279	687	
	女	1,601	789	540	88	184	
百分比		100%	33.81%	38.80%	17.79%	9.60%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1,216.18(男 1,108.12　女 108.06)　每校平均數 13.82					

(七)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職員數表

類別	性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17,589	5,744	6,985	2,964	1,876	100%
	男	16,040	5,223	6,405	2,707	1,705	
	女	1,529	521	580	257	171	
國立	計	170	170				0.97%
	男	159	159				
	女	11	11				
省市立	計	5,423	2,204	983	1,136	1,100	30.87%
	男	5,069	2,050	943	1,039	1,037	
	女	354	154	40	97	63	
縣市立	計	5,995	641	3,370	1,627	357	34.12%
	男	5,576	620	3,125	1,503	328	
	女	419	21	245	124	29	
已備案私立	計	2,136	1,183	794	45	114	12.16%
	男	1,973	1,089	750	38	96	
	女	163	94	44	7	18	
未備案私立	計	3,845	1,546	1,838	156	305	21.88%
	男	3,253	1,305	1,587	127	244	
	女	582	241	251	29	61	
百分比		100%	32.69%	39.76%	16.87%	10.68%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516.73 (男 471.76 女44.97)　每校平均數5.87					

(八)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入數表

類別 / 校數 / 性別 / 立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48,871,494	20,754,378	14,670,183	8,457,465	4,989,463	100%
	男	41,133,892	17,444,327	13,069,484	6,557,610	4,065,471	
	女	7,734,602	3,310,051	1,600,704	1,899,855	923,992	
國立	計	814,173	814,173				1.67%
	男	745,454	745,454				
	女	68,719	68,719				
省市立	計	20,101,642	8,408,135	3,297,732	5,139,503	3,256,272	41.13%
	男	16,888,651	6,970,463	3,119,560	3,900,634	2,897,994	
	女	3,212,991	1,437,672	178,172	1,238,869	358,278	
縣市立	計	10,615,492	1,430,011	5,675,308	2,844,379	665,794	21.72%
	男	9,475,464	1,359,155	5,147,524	2,445,299	523,486	
	女	1,140,028	70,856	527,784	399,080	142,308	
已備案私立	計	6,837,346	4,557,346	1,956,985	117,285	253,730	14.09%
	男	5,963,285	3,917,874	1,817,962	69,120	158,429	
	女	921,961	639,472	139,023	48,165	95,301	
未備案私立	計	10,454,841	5,544,713	3,740,163	356,298	813,667	21.39%
	男	8,063,938	4,451,381	2,984,438	142,557	485,562	
	女	2,390,903	1,093,332	755,725	213,741	328,105	
百分比		100%	42.47%	30.02%	17.30%	10.21%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1,437,396.88(男校 1,209,908.59 女校 227,488.29) (男校 16,674.86 女校 14,732.58)				每校平均數 16,334.05	

(九) 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之經費歲出數表

類別 / 經費 / 公立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百分比
總計	計	48,713,057	20,540,210	14,791,711	8,419,140	4,961,996	100%
	男	41,022,235	17,273,119	13,202,948	6,517,485	4,028,683	
	女	7,690,822	3,267,091	1,588,763	1,901,655	933,313	
國立	計	809,966	809,966				1.66%
	男	753,313	753,313				
	女	56,653	56,653				
省市立	計	19,722,825	8,210,157	3,246,315	5,076,208	3,190,145	40.49%
	男	16,543,397	6,801,987	3,067,937	3,832,682	2,840,791	
	女	3,179,428	1,408,170	178,378	1,243,526	349,354	
縣市立	計	10,718,862	1,451,930	5,730,700	2,868,348	667,884	22.00%
	男	9,582,735	1,381,179	5,202,660	2,470,820	528,076	
	女	1,136,127	70,751	528,040	397,528	139,808	
已備案私立	計	6,994,831	4,605,982	2,014,515	117,224	257,110	14.36%
	男	6,066,737	2,964,720	1,872,543	69,059	160,415	
	女	928,094	641,262	141,972	48,165	96,695	
未備案私立	計	10,406,573	5,462,175	3,800,181	357,360	846,857	21.49%
	男	8,076,053	4,371,920	3,059,808	144,921	499,401	
	女	2,390,520	1,090,255	740,373	212,436	347,456	
百分比		100%	42.17%	30.36%	17.28%	10.19%	
平均數		每省市平均數 1,432,736.97 (男校1,206,536.32 女校 226,200.65)　每校平均數16,281.1(男校 16,628.35 女校 14,649.18) 每生費佔數 94.66(中學 114.7 初中 67.89 師範 101.67 職業 142.37)　(國立 147.19 省市立 145.94 縣市立 57.34私立 92.56【已備案 85.58 未備案 97.9】)					

(十) 十九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教育概況總表

級別	類別	項別及數別 / 立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每生歲佔經費數(以元爲單位)	學生數百分比
各級教育總計			253,918	1'.516.998	634.388	174.927.444.28		
高等教育	總計		86	53,410	6,985	36,797,410	688.96	100%
	大學及院	合計	59	41,968	6,212	25,004,911	595.84	78.57%
		國立	15	14,326	2,947	11,889,613	829.86	
		省立	17	8,723	1,231	3,986,692	457.03	
		私立	27	18.917	2,034	9,128,606	482.56	
	專科學校	合計	27	5,412	773	1,864,499	344.51	10.13%
		國立						
		公立	21	3,597	635	1,531,602	425.80	
		私立	6	1,815	138	332,897	183.41	
	留學國外		...	6,032	...	9,928,000	1,645.89	11.30%
中等教育	總計		2,992	514,609	58,919	48,713,057	94.70	100%
	中學	合計	554	179,081	19,724	20,540,210	114.70	34.80%
		國立	10	5,503	774	809,966	147.19	
		省市立	151	59,966	6,847	8,210,157	136.91	
		縣市立	71	21,156	1,904	1,451,930	68.63	
		已備案私立	117	43,345	4,280	4,605,982	106.26	
		未備案私立	205	49.111	5,919	5,462,175	111.22	
	初級中學	合計	1,320	217,867	23,030	14,791,711	67.90	42.34%
		國立						
		省市立	134	29,631	3,057	3,246,315	109.56	
		縣市立	652	107,458	10,628	5,730,700	53.33	
		已備案私立	149	33,847	3,113	2,014,515	59.52	
		未備案私立	385	46,931	6,232	3,800,181	80.97	
	師範學校	合計	846	82,809	10,321	8,419,140	101.67	16.09%
		國立						
		省市立	136	30,900	4,000	5,076,208	164.23	
		縣市立	676	47,720	5,626	2,868,348	60.11	
		已備案私立	7	1,070	172	117,224	109.56	
		未備案私立	27	3.119	523	357,360	114.57	
	職業學校	合計	272	34,852	5,844	4,961,996	142.38	6.77%
		國立						
		省市立	96	14,651	3,023	3,190,145	217.74	
		縣市立	96	8.982	1,272	667,884	74.38	
		已備案私立	17	3,473	373	257,110	74.03	
		未備案私立	63	7,746	1,176	846,857	109.33	
初等教育	總計		250,840	10,948,979	568,484	89,416,977	8.17	100%
	小學	合計	18,677	1,442,776	91,872	29,176,407	20.22	13.17%
		公立	13.761	1,103,782	69,198	23,020,185	20.85	
		私立	4.916	338,994	22,674	6,156,222	18.16	
	初級小學	合計	230,808	9,447,452	473,019	59,296,990	6.28	86.29%
		公立	174,907	7,191,296	356,278	46,785,325	6.51	
		私立	55.901	2,256,156	116,741	12,511,665	5.55	
	幼稚園	合計	654	27,549	1,428	482,307	17.50	0.25%
		公立	459	19,826	1,076	380,540	19.19	
		私立	195	7,723	352	101,767	13.18	
	其他	合計	701	31,202	2,165	461,273	14.78	0.29%
		公立	458	22,600	1,631	363,944	16.10	
		私立	243	8,602	534	97,329	11.31	
百分比	高等教育		0.03%	0.46%	1.10%	21.03%		
	中等教育		1.18%	4.47%	9.29%	27.85%		
	初等教育		98.79%	95.07%	89.61%	51.12%		

備註：上列高等教育部分，係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編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初等教育部分，係根據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所編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十一)十九年度中國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人數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國名	人口數	每萬人口中中等學生數		
		合計	中學	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464,905千	11.07		
德國	63,178	525	132	393
瑞典國	6,130	387	60	327
美國	118,628	308		
匈牙利	8,683	289	67	222
比國	7,932	252	44	208
奧國	6,704	242	77	165
荷蘭國	7,832	197	14	183
法國	41,130	177	86	91
拉脫維亞	1,900	174	121	53
芬國	3,634	159	105	54
蘇聯	162,643	128	25	103
英國	44,375	115		
波蘭	30,737	106	67	39
丹麥	3,550	99	29	70
羅馬尼亞	17,393	95	50	45
日本	83,456	93		
希臘	6,204	93	69	24
挪威	2,890	92	21	71
西班牙	23,457	61	32	29
意大利	41,145	56	18	38
葡萄牙	6,032	47	22	25
土耳其	13,648	8	2	6

備註：本表美、英、日三國材料，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昭和五年出版之1930國際年鑑，餘均根據Lord Eustace Percy:—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3.

第四節　十九年度各省市比較表

(一)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級比較表

省市	學校數 數量	學校數 等第	學生數 數量	學生數 等第	經費數 數量	經費數 等第
全國總計	2,992[84](237)[35]		514,639		48,713,057	
江蘇	183[5](36)[9]	6	39,490	3	4,024,374	3
浙江	134 (10)[3]	11	23,184	10	2,490,032	8
安徽	88 (12)[3]	13	12,336	17	1,623,472	16
江西	71[1](10)[3]	16	14,564	15	1,736,981	14
湖北	63 (2)[3]	18	14,455	16	2,218,376	9
湖南	179[10](23)[7]	7	36,263	4	2,533,785	7
四川	290[10](33)[6]	2	57,321	2	3,546,430	4
福建	144[2](8)[3]	9	18,352	11	2,067,261	10
雲南	67[5](2)[1]	17	10,162	18	431,106	22
貴州	28 [2]	21	5,890	20	345,974	24
廣東	293[3](15)[5]	1	60,391	1	5,305,631	1
廣西	72 (11)	15	18,091	12	1,159,021	17
陝西	35 (1)[1]	20	4,459	22	534,459	21
山西	130[13](3)[1]	12	14,992	14	1,751,000	13
河南	191[5](7)[4]	5	26,015	8	1,690,598	15
河北	195[8](4)[2]	4	27,328	7	3,083,261	5
山東	135 (17)[4]	10	23,336	9	1,832,382	12
甘肅	26[11] [1]	22	2,240	24	333,630	25
寧夏	3 [1]	31	181	33	37,312	32
青海	6 (2)	30	568	30	72,028	31
新疆	2	33	231	32	179,251	27
遼寧	274[2](5)	3	32,969	5	2,695,675	6
吉林	46[6](4)	19	5,502	21	580,092	20
黑龍江	17 (1)	25	2,366	23	422,118	23
熱遼	7	29	824	29	148,223	29
熱河	15 (1)	26	873	28	100,766	30
察哈爾	24[3](1)	23	2,034	26	318,490	26
西康	2	34	59	34	5,021	34
東省特別區	10 (2)[2]	27	2,173	25	592,150	19
南京	23 (2)[1]	24	6,585	19	621,939	18
上海	154 (18)[20]	8	31,942	6	4,072,780	2
北平	75 (6)[3]	14	17,265	13	1,976,178	11
青島	7 (1)	28	1,735	27	169,008	28
威海衛	3	32	433	31	13,253	33

備註　本表校數所用之[　]、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　)、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　]、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但均未加入比較。

(二)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統計表

省市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	
	數量		等第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全國總計	2,992[84]	(237)[85]		554	450	104	1,320[84]	1,138[59]	182[25]	843(237)	578(189)	170(48)	272[85]	203[72
江蘇	183[5]	(36)[9]	6	40	32	8	87[5]	73[4]	14[1]	37(36)	33(29)	4(7)	19[9]	11[9
浙江	134	(10)[3]	11	16	12	4	71	58	13	30(10)	28(9)	2(1)	17[3]	12[3
安徽	88	(12)[3]	12	16	10	6	45	41	4	18(12)	18(6)	(6)	9[3]	7[1
江西	71[1]	(10)[3]	16	26	21	5	28[1]	25[1]	3	4(10)	4(8)	(2)	13[3]	11[3
湖北	63	(2)[3]	18	17	14	3	37	29	8	5(2)	4(2)	1	4[3]	3[3]
湖南	179[10]	(23)[7]	7	20	14	6	73[10]	64[8]	9[2]	47(23)	39(18)	8(5)	39[7]	16[2]
四川	290[10]	(33)[6]	2	25	19	6	193[10]	146[5]	47[5]	55(33)	38(24)	17(9)	17[6]	13[5]
福建	144[2]	(8)[3]	9	36	28	8	80[2]	71[2]	9	9(8)	8(6)	1(2)	19[3]	15[3]
雲南	67[5]	(2)[1]	17	3	2	1	42[5]	42[4]	[1]	18(2)	15(1)	3(1)	4[1]	4
貴州	28	[2]	21	2	2		24	19	5	2	1	1	[2]	[2]
廣東	293[3]	(15)[5]	1	114	106	8	104[3]	97[2]	7[1]	57(15)	47(14)	10(1)	18[5]	14[5]
廣西	72	(11)	15	8	6	2	50	48	2	12(11)	11(8)	1(3)	2	2
陝西	35	(1)[1]	20	11	9	2	13	13		7(1)	4(1)	3	4[1]	4[1]
山西	130[13]	(3)[1]	12	12	12		39[13]	37[7]	2[6]	76(3)	57(3)	19	3[1]	3[1]
河南	191[5]	(7)[4]	5	6	6		69[5]	65[5]	4	90(7)	79(7)	11	26[4]	26[4]
河北	195[8]	(4)[2]	4	18	14	4	43[8]	41[6]	2[2]	130(4)	108(3)	22(1)	4[2]	4[2]
山東	135	(17)[4]	10	12	12		58	53	5	60(17)	57(17)	3	5[4]	4[4]
甘肅	26[11]	[1]	22	2	2		11[11]	11[7]	[4]	11	7	4	2[1]	2
寧夏	3	[1]	31				1	1		2	1	1	[1]	
青海	6	(2)	30				2	2		2(2)	1(2)	1	2	2
新疆	2		33				1	1		1	1			
遼寧	274[2]	(5)	3	15	12	3	115[2]	91[2]	24	109(5)	70(3)	39(2)	35	32
吉林	46[6]	(4)	19	2	2		27[6]	23[5]	4[1]	14(4)	10(4)	4	3	3
黑龍江	17	(1)	25	1	1		9	9		5(1)	2(1)	3	2	2
熱河	7		29	1	1		1	1		4	3	1	1	1
綏遠	15	(1)	26				5	5		9(1)	6(1)	3	1	1
察哈爾	24[3]	(1)	23	3	3		[3]	[1]	[2]	18(1)	16(1)	2	3	3
西康	2		34							2	1	1		
東省特別區	10	(2)[2]	27	4	3	1	5	4	1	(2)	(1)	(1)	1[2]	1[1]
南京	23	(2)[1]	24	14	12	2	7	7		(2)	(2)		2[1]	1
上海	154	(18)[20]	8	78	58	20	52	36	16	9(18)	4(13)	5(5)	15[20]	4[20]
北平	75	(6)[3]	14	47	34	13	24	21	3	2(6)	2(4)	(2)	2[3]	2[3]
青島	7	(1)	28	5	3	2	2	2		(1)	(1)			
威海衛	3		32				2	2		1	1			
百分比	100%			18.52%			44.12%			28.27%			9.09%	

備註　本表所用之「 」、係代表師範學校附設之初中班，( )、係代表中學及初中附設之師範班，[ ]、係代表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之職業班。

學校學生數分科統計表（未完）

師範科											
合計			高中師範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3,540	70,928	22,612	42,155	28,213	13,942	25,869	22,495	3,374	25,516	20,220	5,296
7,332	5,601	1,731	2,701	1,583	1,118	2,554	2,121	433	2,127	1,897	230
2,709	2,104	605	614	480	134	471	434	37	1,624	1,190	434
1,836	1,442	394	983	602	381	257	257		596	583	13
1,370	1,164	206	857	674	183	442	419	23	71	71	
950	625	325	666	375	291	284	250	34			
6,280	4,938	1,342	1,152	769	383	4,870	4,061	809	258	108	150
7,398	5,447	1,951	3,323	2,486	837	2,025	1,693	332	2,050	1,268	782
1,522	1,287	235	668	531	137	791	756	35	63		63
2,804	2,525	279	1,168	1,077	91	1,256	1,189	67	380	259	121
1,305	702	603	1,305	702	603						
10,787	7,576	3,211	7,313	4,710	2,603	3,045	2,602	443	429	264	165
1,724	1,452	272	704	580	124	120	50	70	900	822	78
900	556	344	900	556	344						
4,079	3,454	625	2,079	1,682	397	92	88	4	1,908	1,684	224
8,981	7,498	1,483	2,382	1,679	703	1,168	1,144	24	5,431	4,675	756
10,196	7,417	2,779	4,067	2,206	1,861	6,129	5,211	918			
7,073	6,055	1,018	2,135	1,410	725	1,489	1,409	80	3,449	3,236	213
173	45	119	91	54	37				82		82
85	71	14	72	71	1				13		13
309	281	28	238	210	28	71	71				
81	81		81	81							
8,463	6,441	2,022	3,507	3,046	461				4,956	3,395	1,561
952	719	233	343	249	94				609	470	139
881	395	486	554	272	282	34	34		293	89	204
405	195	210	405	195	210						
520	417	103	141	141		318	253	65	61	23	38
1,074	953	121	515	394	121	453	453		106	106	
59	44	15							59	44	15
207	115	92	207	115	92						
140	125	15	140	125	15						
1,906	714	1,192	1,906	714	1,192						
910	416	494	910	416	494						
28	28		28	28							
51	36	15							51	36	15
18.18%			8.19%			5.03%			4.96%		

(三)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

科別 / 教育性別 / 省市	總計			普通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514,609	424,223	90,386	381,422	324,571	56,851	44,571	37,891	6,680	336,851	286,680	50,171
江蘇	39,490	29,668	9,822	28,927	22,246	6,681	4,147	3,443	704	24,780	18,803	5,977
浙江	23,184	18,206	4,978	18,144	14,482	3,662	1,786	1,543	243	16,358	12,939	3,419
安徽	12,336	9,852	2,484	8,897	7,391	1,506	774	705	69	8,123	6,686	1,437
江西	14,584	12,614	1,950	11,361	9,892	1,469	1,684	1,465	219	9,677	8,427	1,250
湖北	14,455	11,470	2,985	12,495	10,092	2,403	1,566	1,257	309	10,929	8,835	2,094
湖南	36,263	27,872	8,391	24,037	20,741	3,296	1,135	852	283	22,902	19,889	3,013
四川	57,321	48,081	9,240	47,019	40,173	6,846	3,006	2,794	212	44,013	37,379	6,634
福建	18,352	15,028	3,324	14,846	12,203	2,643	2,008	1,632	376	12,838	10,571	2,267
雲南	10,162	9,101	1,061	6,339	5,776	563	128	128		6,211	5,648	563
貴州	5,890	4,559	1,331	4,493	3,765	728	259	254	5	4,234	3,511	723
廣東	60,391	51,461	8,930	46,190	41,322	4,868	3,101	2,679	422	43,089	38,643	4,446
廣西	18,091	16,365	1,726	16,199	14,766	1,433	678	603	75	15,521	14,163	1,358
陝西	4,459	4,031	428	3,084	3,000	84	889	809	80	2,195	2,191	4
山西	14,992	13,876	1,116	10,501	10,010	491	1,000	967	33	9,501	9,043	458
河南	26,015	23,583	2,432	14,883	14,002	881	905	884	21	13,978	13,118	860
河北	27,328	23,389	3,939	16,072	14,912	1,160	2,045	1,848	197	14,027	13,064	963
山東	23,336	19,981	3,355	15,145	13,056	2,089	1,129	1,007	122	14,016	12,049	1,967
甘肅	2,240	2,014	226	1,904	1,806	98	136	136		1,768	1,670	98
寧夏	181	152	29	81	81					81	81	
青海	568	540	28	188	188					188	188	
新疆	231	231		150	150					150	150	
遼寧	32,969	28,115	4,854	20,621	18,175	2,446	2,605	2,150	455	18,016	16,025	1,991
吉林	5,502	4,540	962	4,345	3,616	729	128	128		4,217	3,488	729
黑龍江	2,366	1,880	486	1,183	1,183		96	96		1,087	1,087	
綏遠	824	614	210	341	341		112	112		229	229	
熱河	873	770	103	323	323					323	323	
察哈爾	2,034	1,789	245	692	568	124	65	65		627	503	124
西康	59	44	15									
東省特別區	2,173	1,762	411	1,670	1,444	226	221	221		1,449	1,223	226
南京	6,585	5,240	1,345	6,166	5,000	1,166	1,779	1,518	261	4,387	3,482	905
上海	31,942	22,796	9,146	27,039	20,105	6,934	7,411	5,913	1,498	19,628	14,192	5,436
北平	17,265	12,890	4,375	15,998	12,117	3,881	5,411	4,420	991	10,587	7,697	2,890
青島	1,735	1,306	429	1,707	1,278	429	367	262	105	1,340	1,016	324
威海衛	433	403	30	382	367	15				382	367	15
百分比	100%			74.12%			8.66%			65.46%		

備註　本表各省市之學生數，均係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分科統計表(續完)

科別 / 性別 / 省市	職業科														
	合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39,647	28,724	10,923	8,251	7,596	655	14,130	9,386	4,744	9,826	8,833	1,003	7,430	2,909	4,521
江蘇	3,181	1,821	1,360	829	394	435	276	276		1,195	992	203	881	159	722
浙江	2,331	1,620	711	391	371	20	350	339	11	940	782	158	650	128	522
安徽	1,603	1,019	584	632	548	84	521	321	200	120	120		330	30	300
江西	1,833	1,558	275	691	682	9	630	504	126	210	202	8	302	170	132
湖北	1,010	753	257				416	321	95	333	281	52	261	151	110
湖南	5,946	2,193	3,753	476	416	60	4,527	1,402	3,125	221	221		722	154	568
四川	2,904	2,461	443	1,010	1,009	1	1,054	979	75	498	427	71	342	46	296
福建	1,984	1,538	446	134	134		831	564	267	504	504		515	336	179
雲南	1,019	800	219	330	330		246	246		52	52		391	172	219
貴州	92	92		53	53		39	39							
廣東	3,414	2,563	851	400	393	7	694	452	242	1,162	1,126	36	1,158	592	566
廣西	168	147	21				168	147	21						
陝西	475	475		223	223		206	206		46	46				
山西	412	412		409	409					3	3				
河南	2,151	2,083	68	764	764		697	642	55	195	194	1	495	483	12
河北	1,060	1,060					387	387		640	640		33	33	
山東	1,118	870	248	69	30	39	385	308	77	610	478	132	54	54	
甘肅	163	154	9	108	108		46	46					9		9
寧夏	15		15										15		15
青海	71	71		32	32								39	39	
新疆															
遼寧	3,885	3,499	386	1,324	1,324		1,362	1,041	321	910	910		289	224	65
吉林	205	205					136	136					69	69	
黑龍江	302	302		166	166		136	136							
綏遠	78	78		42	42					36	36				
熱河	30	30		30	30										
察哈爾	268	268		114	114		154	154							
西康															
東省特別區	296	203	93				87	87		209	116	93			
南京	279	115	164				160	115	45				119		119
上海	2,997	1,977	1,020	24	24		429	345	84	1,788	1,539	249	756	69	687
北平	357	357					193	193		164	164				
青島															
威海衛															
百分比	7.70%			1.60%			2.75%			1.91%			1.44%		

備註　本表各省市之學生數，均係用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四)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分科統計表(未完)

科別 / 學校別 / 省市	總計			普通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89,388	74,108	15,280	58,230	50,207	8,023	7,846	6,918	928	50,384	43,289	7,095
江蘇	8,933	6,772	2,161	6,005	4,631	1,374	730	645	85	5,275	3,986	1,289
浙江	3,971	3,044	927	2,872	2,319	553	404	362	42	2,468	1,957	511
安徽	2,341	1,783	558	1,639	1,384	255	183	151	32	1,456	1,233	223
江西	3,187	2,853	334	2,566	2,309	257	319	288	31	2,247	2,021	226
湖北	2,176	1,758	418	1,737	1,424	313	389	363	26	1,348	1,061	287
湖南	6,427	5,000	1,427	3,390	2,982	408	194	128	66	3,196	2,854	342
四川	5,604	4,842	762	3,947	3,564	383	132	115	17	3,815	3,449	366
福建	3,221	2,755	466	2,438	2,125	313	354	274	80	2,084	1,851	233
雲南	1,870	1,538	332	1,128	983	145	18	18		1,110	965	145
貴州	1,358	1,012	346	984	798	186	48	48		936	750	186
廣東	9,734	7,654	2,080	6,541	5,287	1,254	321	263	58	6,220	5,024	1,196
廣西	3,330	3,123	207	2,779	2,661	118				2,779	2,661	118
陝西	435	435		435	435		101	101		334	334	
山西	2,973	2,697	276	1,642	1,613	29	468	454	14	1,174	1,159	15
河南	4,620	4,345	275	2,332	2,248	84	139	139		2,193	2,109	84
河北	4,423	3,858	565	1,985	1,867	118	296	284	12	1,689	1,583	106
山東	3,418	2,998	420	1,836	1,647	189	241	233	8	1,595	1,414	181
甘肅	254	245	9	115	115		22	22		93	93	
寧夏	39	27	12	27	27					27	27	
青海	89	89		31	31					31	31	
新疆	92	92		47	47					47	47	
遼寧	9,101	7,738	1,363	4,723	4,208	515	664	562	102	4,059	3,646	413
吉林	1,247	1,050	197	873	736	137	47	47		826	689	137
黑龍江	743	581	162	355	355		34	34		321	321	
綏遠	258	258		118	118		34	34		84	84	
熱河	179	167	12	90	90					90	90	
察哈爾	438	392	46	85	76	9				85	76	9
西康	25	25										
東省特別區	585	468	117	428	378	50	60	60		368	318	50
南京	986	855	131	895	802	93	404	349	55	491	453	38
上海	3,217	2,270	947	2,220	1,668	552	1,083	918	165	1,137	750	387
北平	3,793	3,140	653	3,646	3,035	611	1,117	986	131	2,529	2,049	480
青島	260	185	75	260	185	75	44	40	4	216	145	71
威海衛	61	59	2	61	59	2				61	59	2
百分比	100%			65.14%			8.78%			56.36%		

備註　本表各省市之畢業生數，均係用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畢業生數分科統計表（續完）

職業科														
合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7,756	5,550	2,206	1,800	1,661	139	2,332	1,405	927	2,114	1,977	137	1,510	507	1,003
487	256	231	136	51	85	45	45		154	145	9	152	15	137
432	250	182	66	58	8	68	68		145	102	43	153	22	131
375	187	188	103	79	24	192	87	105				80	21	59
296	253	43	143	143		41	19	22	57	57		55	34	21
118	76	42							70	70		48	6	42
1,123	375	748	67	57	10	816	176	640	142	142		98		98
418	348	70	136	136		136	122	14	100	90	10	46		46
481	391	90	49	49		144	121	23	147	147		141	74	67
207	129	78	77	77					26	26		104	26	78
766	571	195	72	71	1	95	85	10	252	237	15	347	178	169
32	19	13				32	19	13						
82	82		78	78					4	4				
419	399	20	244	244		90	70	20	68	68		17	17	
122	122					26	26		87	87		9	9	
133	122	11	25	14	11	31	31		77	77				
38	29	9				29	29					9		9
1,226	1,118	108	491	491		421	341	80	193	193		121	93	28
21	21					9	9					12	12	
102	102		55	55		47	47							
26	26		14	14					12	12				
28	28		28	28										
88	56	32				26	26		62	30	32			
36		36										36		36
624	514	110				76	76		466	438	28	82		82
76	76		16	16		8	8		52	52				
8.68%			2.01%			2.61%			2.37%			1.69%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

科別 / 省市	師範科 合計 計	合計 男	合計 女	高中師範 計	高中師範 男	高中師範 女	鄉村師範 計	鄉村師範 男	鄉村師範 女	短期師範 計	短期師範 男	短期師範 女
全國總計	23,402	18,351	5,051	8,794	6,180	2,614	6,405	5,603	802	8,203	6,568	1,635
江蘇	2,441	1,885	556	802	454	348	800	652	148	839	779	60
浙江	667	475	192	57	29	28	25	25		585	421	164
安徽	327	212	115	212	110	102	24	24		91	78	13
江西	325	291	34	184	153	31	83	80	3	58	58	
湖北	321	258	63	237	180	57	84	78	6			
湖南	1,914	1,643	271	316	213	103	1,404	1,255	149	194	175	19
四川	1,239	930	309	355	249	106	477	410	67	407	271	136
福建	302	239	63	161	142	19	117	97	20	24		24
雲南	535	426	109	300	244	56	152	152		83	30	53
貴州	374	214	160	374	214	160						
廣東	2,427	1,796	631	1,454	970	484	726	651	75	247	175	72
廣西	519	443	76	216	178	38	73	38	35	230	227	3
陝西												
山西	1,249	1,002	247	395	335	60	32	32		822	635	187
河南	1,869	1,698	171	340	260	80	119	119		1,410	1,319	91
河北	2,316	1,869	447	499	328	171	1,817	1,541	276			
山東	1,449	1,229	220	392	260	132	226	215	11	831	754	77
甘肅	101	101		101	101							
寧夏	12		12							12		12
青海	58	58		58	58							
新疆	45	45		45	45							
遼寧	3,152	2,412	740	1,129	1,022	107				2,023	1,390	633
吉林	353	293	60	130	97	33				223	196	27
黑龍江	286	124	162	192	94	98	15	15		79	15	64
綏遠	114	114		114	114							
熱河	61	49	12	13	13		48	36	12			
察哈爾	353	316	37	150	113	37	183	183		20	20	
西康	25	25								25	25	
東省特別區	69	34	35	69	34	35						
南京	55	53	2	55	53	2						
上海	373	88	285	373	88	285						
北平	71	29	42	71	29	42						
青島												
威海衛												
百分比	26.18%			8.83%			7.17%			9.18%		

備註　本表各省市之畢業生數，均係用分析後之數目，分析情形詳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等學校經費數統計表

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588,763	8,413,140	6,517,485	1,901,655	4,931,996	4,028,683	933,313
142,185	599,212	509,521	89,691	391,256	233,063	158,193
100,864	100,920	95,005	5,915	313,135	224,266	88,869
29,804	116,478	116,478		304,349	291,349	13,000
31,349	56,253	56,253		342,845	279,178	63,667
110,980	218,954	148,016	70,938	181,963	124,111	57,852
97,620	333,505	277,773	55,732	569,170	372,611	196,559
366,948	482,371	330,219	152,152	230,932	186,092	44,840
95,365	193,528	182,978	10,550	306,451	291,382	15,069
	139,376	136,533	2,843	71,204	71,204	
23,222	122,323	50,136	72,187			
109,595	834,285	634,304	199,981	552,878	486,912	65,966
25,850	27,224	25,960	1,264	11,624	11,624	
	121,552	68,654	52,898	85,417	85,417	
10,405	827,847	678,144	149,703	34,398	34,398	
47,222	586,061	470,522	115,539	125,145	125,145	
8,039	1,151,469	842,459	309,010	147,981	147,981	
36,794	580,611	474,332	106,279	99,115	73,852	25,263
	148,786	111,617	37,169	36,886	36,886	
	22,360	18,240	4,120			
	32,321	21,600	10,721	18,498	18,498	
	64,278	64,278				
99,373	760,582	590,769	169,813	540,142	483,546	56,596
72,356	136,472	111,568	24,904	43,072	43,072	
	155,563	76,225	79,338	73,412	73,412	
	86,636	67,124	19,512	17,803	17,803	
	47,695	38,380	9,315	6,897	6,897	
	171,963	117,708	54,255	59,506	59,506	
	5,021	3,291	1,730			
38,541				57,964	57,964	
				61,304	26,164	35,140
115,972	155,593	59,497	96,096	240,879	128,580	112,299
28,279	138,481	138,481		37,680	37,680	
	1,420	1,420				
	17.28%			10.19%		

(五)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

省市	總計 數量	總計 等第	中學 計	中學 男	中學 女	初級中 計	初級中 男
全國總計	48,713,057		20,540,210	17,273,119	3,267,091	14,791,711	13,202,943
江蘇	4,024,374	3	2,079,540	1,742,800	336,740	954,366	812,181
浙江	2,490,032	8	882,066	780,121	101,945	1,193,911	1,093,047
安徽	1,623,472	16	724,234	428,814	295,420	478,411	448,607
江西	1,736,981	14	1,049,539	913,867	135,672	288,344	256,995
湖北	2,218,376	9	1,169,117	945,395	223,722	648,342	537,362
湖南	2,533,785	7	770,601	552,921	217,680	880,509	762,889
四川	3,546,430	4	833,136	768,321	64,815	1,999,991	1,633,043
福建	2,067,261	10	943,881	793,806	150,075	623,401	528,036
雲南	431,106	22	80,106	35,559	44,547	140,330	140,330
貴州	345,974	24	77,963	77,963		145,688	122,466
廣東	5,305,631	1	2,532,151	2,220,572	311,579	1,386,317	1,276,722
廣西	1,159,021	17	394,318	339,645	54,673	725,855	700,005
陝西	534,459	21	163,331	151,977	11,354	164,159	164,159
山西	1,751,000	13	468,431	468,431		420,324	409,919
河南	1,690,598	15	207,713	207,713		771,679	724,457
河北	3,083,261	5	1,075,190	966,039	109,151	708,621	700,582
山東	1,832,382	12	472,955	472,955		679,701	642,907
甘肅	333,630	25	81,885	81,885		66,073	66,073
寧夏	37,312	32				14,952	14,952
青海	72,028	31				21,209	21,209
新疆	179,251	27				114,973	114,973
綏遠	2,695,675	6	588,607	479,387	109,220	806,344	706,971
吉林	580,092	20	46,154	46,154		354,394	282,088
黑龍江	422,118	23	68,521	68,521		124,622	124,622
熱河	148,223	29	33,673	33,673		10,111	10,111
察哈爾	100,766	30				46,174	46,174
西康	318,490	26	87,021	87,021			
東省特別區	5,021	34					
南京	592,150	19	359,351	269,374	89,977	174,835	138,294
上海	621,939	18	503,472	436,231	67,241	57,163	57,163
北平	4,073,780	2	3,122,128	2,567,973	554,155	555,180	439,208
青島	1,976,178	11	1,568,450	1,228,008	340,442	231,567	203,288
威海衛	169,008	28	156,676	107,993	48,683	12,332	12,332
	13,253	33				11,833	11,833
百分比	100%		42.17%			30.36%	

(六)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數統計表

類別 / 教育性質 / 省市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41,250	37,676	3,674	13,980	12,415	1,565	16,045	14,935	1,110	7,357	6,813	544	3,868	3,513	355
江蘇	3,270	2,926	344	1,327	1,203	124	1,157	1,049	108	501	442	59	285	232	53
浙江	2,028	1,811	217	438	381	57	1,119	1,010	109	180	170	10	291	250	41
安徽	1,310	1,190	120	371	334	37	627	585	42	133	133		179	138	41
江西	1,320	1,229	91	703	642	61	321	307	14	67	64	3	229	216	13
湖北	1,257	1,134	123	556	512	44	518	453	65	101	96	5	82	73	9
湖南	2,878	2,661	217	679	639	40	1,115	1,075	40	467	441	26	617	506	111
四川	5,146	4,840	306	948	893	55	3,036	2,840	196	879	839	40	283	268	15
福建	2,224	1,888	336	888	709	179	901	791	110	136	125	11	299	263	36
雲南	843	835	8	125	125		390	388	2	195	195		133	127	6
貴州	514	484	30	97	97		329	300	29	88	87	1			
廣東	4,154	3,846	308	2,080	1,936	144	1,024	957	67	691	629	62	359	324	35
廣西	1,094	1,068	26	305	291	14	708	697	11	64	63	1	17	17	
陝西	496	475	21	131	120	11	188	188		104	98	6	73	69	4
山西	1,194	1,143	51	348	338	10	398	391	7	419	385	34	29	29	
河南	1,557	1,506	51	117	117		701	690	11	571	533	38	168	166	2
河北	1,995	1,853	142	520	460	60	525	511	14	883	815	68	67	67	
山東	1,370	1,276	94	297	268	29	607	559	48	397	383	14	69	66	3
甘肅	371	347	24	42	42		120	120		170	146	24	39	39	
寧夏	38	30	8				13	12	1	25	18	7			
青海	104	101	3				32	32		53	50	3	19	19	
新疆	30	30					16	16		14	14				
遼寧	1,825	1,706	119	251	227	24	742	710	32	520	468	52	312	301	11
吉林	391	374	17	35	35		212	202	10	123	116	7	21	21	
黑龍江	186	178	8	21	21		65	65		65	57	8	35	35	
綏遠	148	140	8	22	22		13	13		95	87	8	18	18	
熱河	103	95	8				42	42		54	46	8	7	7	
察哈爾	189	174	15	48	45	3				108	99	9	33	30	3
西康	11	10	1							11	10	1			
東省特別區	176	160	16	111	102	9	48	42	6				17	16	1
南京	463	392	71	336	295	41	99	82	17				28	15	13
上海	2,633	2,060	573	1,651	1,302	349	591	453	138	163	132	31	228	173	55
北平	1,882	1,581	301	1,422	1,164	258	353	321	32	76	68	8	31	28	3
青島	127	110	17	111	95	16	16	15	1						
威海衛	23	23					19	19		4	4				
百分比	100%			33.81%			38.80%			17.79%			9.60%		

(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數統計表

省市＼類別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17,569	16,040	1,529	5,744	5,223	521	6,985	6,405	580	2,964	2,707	257	1,876	1,705	171
江蘇	1,585	1,434	151	654	601	53	539	479	60	254	238	16	138	116	22
浙江	793	716	77	253	222	31	369	334	35	48	48		123	112	11
安徽	625	589	36	181	165	16	232	223	9	54	54		158	147	11
江西	490	462	28	239	219	20	114	114		9	9		128	120	8
湖北	596	538	58	282	263	19	220	187	33	49	47	2	45	41	4
湖南	1,165	1,086	79	237	214	23	445	435	10	191	184	7	292	253	39
四川	2,301	2,012	289	374	346	28	1,562	1,349	213	278	244	34	87	73	14
福建	799	686	113	279	238	41	370	319	51	34	31	3	116	98	18
雲南	260	256	4	17	14	3	126	126		64	64		53	52	1
貴州	190	171	19	33	33		133	119	14	24	19	5			
廣東	2,355	2,170	185	1,077	1,006	71	687	642	45	401	355	46	190	167	23
廣西	410	390	20	126	117	9	260	249	11	14	14		10	10	
陝西	410	396	14	112	105	7	148	148		88	81	7	62	62	
山西	505	485	20	176	173	3	219	217	2	95	80	15	15	15	
河南	635	619	16	47	46	1	291	287	4	239	228	11	58	58	
河北	883	829	54	227	216	11	238	233	5	379	341	38	39	39	
山東	523	488	35	117	109	8	217	198	19	145	140	5	44	41	3
甘肅	85	82	3	8	8		26	26		44	41	3	7	7	
寧夏	6	6					3	3		3	3				
青海	58	56	2				18	18		13	11	2	27	27	
新疆	10	10					6	6		4	4				
遼寧	797	723	74	119	95	24	297	277	20	252	225	27	129	126	3
吉林	184	174	10	13	13		92	87	5	61	56	5	18	18	
黑龍江	99	93	6	12	12		32	32		39	33	6	16	16	
綏遠	47	42	5	6	6		3	3		27	22	5	11	11	
熱河	33	31	2				15	15		16	14	2	2	2	
察哈爾	86	83	3	17	15	2				48	47	1	21	21	
西康	4	3	1							4	3	1			
東省特別區	66	60	6	34	31	3	27	24	3				5	5	
南京	190	162	28	150	135	15	31	23	8				9	4	5
上海	735	607	128	485	411	74	135	104	31	61	47	14	54	45	9
北平	568	510	58	419	365	54	106	104	2	24	22	2	19	19	
青島	63	58	5	50	45	5	13	13							
威海衛	13	13					11	11		2	2				
百分比	100%			32.69%			39.76%			16.87%			10.68%		

依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三年制			四年制			五年制			六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38(74)	184(63)	54(11)	26	21	5	9 (2)	8 (1)	1 (1)	126 (121)	89(89)	37(32
22(18)	21(17)	1 (1)	8	8		(1)		(1)	5 (17)	2(12)	3 (5)
5 (3)	3 (3)	2							5 (4)	5 (3)	(1
4	4								(12)	(6)	(6)
									4 (10)	4 (8)	(2)
			3	3					2 (2)	1 (2)	1
33 (9)	26 (8)	7 (1)				(1)	(1)		1 (6)	1 (3)	(3)
27(17)	16(10)	11 (7)	1	1					11 (9)	8 (9)	3
8(3)	7 (2)	1 (1)							1 (5)	1 (4)	(1)
14	11	3							4 (2)	4 (1)	(1)
									2	1	1
18 (4)	16 (4)	2	8	4	4	4	3	1	8 (11)	7(10)	1 (1)
(2)	(1)	(1)							(6)	(4)	(2)
									7 (1)	4 (1)	3
4 (2)	4 (2)								13 (1)	7 (1)	6
37 (3)	30 (3)	7							9 (1)	7 (1)	2
11	10	1							14 (2)	9 (1)	5 (1)
13 (9)	13 (9)					5	5		6	4	2
8	5	3	1	1					2	1	1
1		1							1	1	
2 (2)	1 (2)	1									
20	12	8	5	4	1				9 (2)	7 (1)	2 (1)
3	3								3	2	1
3 (1)	1 (1)	2							2	1	1
									4	3	1
1 (1)	(1)	1							1	1	
3	1	2							2 (1)	2 (1)	
									(2)	(1)	(1)
									(2)	(2)	
1		1							8 (18)	4(13)	4 (5)
									2 (6)	2 (4)	(2)
									(1)	(1)	
28.13% (28.81%)			3.07% (2.40%)			1.07% (1.01%)			14.89% (22.81%)		

(八)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

年度 / 教育行政 / 省市	總計			一年制			二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846 (237)	676 (189)	170 (48)	47 (8)	47 (7)	(1)	400 (32)	327 (29)	73 (3)
江蘇	37 (36)	33 (29)	4 (7)	2	2				
浙江	30 (10)	28 (9)	2 (1)	17 (3)	17 (3)		3	3	
安徽	18 (12)	18 (6)	(6)	14	14				
江西	4 (10)	4 (8)	(2)						
湖北	5 (2)	4 (2)	1						
湖南	47 (23)	39 (18)	8 (5)				13 (7)	12 (6)	1 (1)
四川	55 (33)	38 (24)	17 (9)	5 (3)	5 (2)	(1)	11 (4)	8 (3)	3 (1)
福建	9 (8)	8 (6)	1 (2)						
雲南	18 (2)	15 (1)	3 (1)						
貴州	2	1	1						
廣東	57 (15)	47 (14)	10 (1)	3	3		16	14	2
廣西	12 (11)	11 (8)	1 (3)	(2)	(2)		12 (1)	11 (1)	1
陝西	7 (1)	4 (1)	3						
山西	76 (3)	57 (3)	19				59	46	13
河南	90 (7)	79 (7)	11	3	3		41 (3)	39 (3)	2
河北	130 (4)	108 (3)	22 (1)	1	1		104 (2)	88 (2)	16
山東	60 (17)	57 (17)	3				36 (8)	35 (8)	1
甘肅	11	7	4						
寧夏	2	1	1						
青海	2 (2)	1 (2)	1						
新疆	1	1					1	1	
遼寧	109 (5)	70 (3)	39 (2)	1	1		74 (3)	46 (2)	28 (1)
吉林	14 (4)	10 (4)	4				8 (4)	5 (4)	3
黑龍江	5 (1)	2 (1)	3						
熱河	4	3	1						
察哈爾	9 (1)	6 (1)	3				7	5	2
綏遠	18 (1)	16 (1)	2				13	13	
西康	2	1	1				2	1	1
東省特別區	(2)	(1)	(1)						
南京	(2)	(2)							
上海	9 (18)	4 (13)	5 (5)						
北平	2 (6)	2 (4)	(2)						
青島	(1)	(1)							
威海衛	1	1		1	1				
百分比	100% (100%)			5.53% (5.08%)			47.28% (39.89%)		

備註：本表（ ）內數目，係中學及初中附設師範班之校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將附設師範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將附設師範班之數合併計算。

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三年制 計	三年制 男	三年制 女	四年制 計	四年制 男	四年制 女	五年制 計	五年制 男	五年制 女	六年制 計	六年制 男	六年制 女
634(4,188)	18,160(3,598)	4,874(590)	3,280	2,148	1,132	1,417(75)	1,024(29)	213(47)	31,963(10,932)	21,248(7,530)	10,715(3,402)
490 (659)	3,057 (600)	433 (59)	635	483	152	(47)		(47)	1,132 (2,054)	483(1,347)	649 (707)
323 (237)	164 (163)	159 (74)							553 (375)	523 (241)	30 (134)
257	257								(996)	(612)	(394)
									534 (888)	508 (708)	26 (180)
			284	250	34				459 (207)	215 (160)	244 (47)
152 (637)	2,347 (569)	835 (68)							344 (808)	344 (425)	(383)
841 (921)	1,544 (702)	697(219)	79	49	30	(29)	(29)		4,103 (636)	2,575 (638)	1,528
709 (145)	634 (122)	75 (23)							633 (207)	464 (193)	169 (14)
531	1,343	188							1,171 (333)	1,171 (242)	(91)
									1,305	702	603
573 (503)	1,369 (479)	304 (24)	1,440	644	796	705	519	186	3,162 (2,072)	1,993(1,554)	1,169 (518)
(120)	(50)	(70)							(704)	(580)	(124)
									900	556	344
202 (92)	202 (88)	(4)							2,694 (9)	2,073 (4)	621 (5)
520 (360)	2,863 (345)	657 (15)							2,425 (31)	1,717 (31)	708
426	1,111	315							4,322 (102)	2,453 (32)	1,869 (70)
005 (381)	974 (347)	31 (34)				712	685	27	2,135	1,410	725
533	415	118	51	51					358	250	108
23		23							72	71	1
233 (71)	210 (71)	23									
835	1,289	546	791	671	120				1,816 (115)	1,596 (88)	220 (27)
220	220								513	373	140
293 (34)	89 (34)	204							554	272	282
									405	195	210
38 (28)	(28)	38							141	141	
274	72	202							385 (9)	385 (9)	
									(207)	(115)	(92)
									(140)	(125)	(15)
16		16							1,400 (548)	476 (296)	924 (252)
									447 (463)	302 (114)	145 (349)
									(28)	(28)	
27.82% (27.23%)			3.96%(3.28%)			1.71% (1.49%)			38.60% (42.90%)		

(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

省市＼年限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一年制 計	一年制 男	一年制 女	二年 計	二年 男
全國總計	32,829(17,178)	62,626(12,868)	20,183(4,130)	2,198(473)	2,068(327)	130(146)	20,917(1,509)	17,798(1,384
江蘇	5,382 (2,760)	4,126 (1,947)	1,256 (813)	125	103	22		
浙江	1,763 (946)	1,479 (625)	284 (321)	709(334)	649(221)	60(113)	178	143
安徽	840 (996)	840 (602)	(394)	583	583			
江西	534 (888)	508 (708)	26 (180)					
湖北	743 (207)	465 (160)	278 (47)					
湖南	5,272 (1,796)	4,240 (1,306)	1,032 (490)				1,746 (322)	1,549 (288
四川	7,083 (1,731)	4,703 (1,469)	2,380 (262)	156 (67)	156 (39)	(28)	504 (107)	379 (92
福建	1,342 (352)	1,098 (315)	244 (37)					
雲南	2,702 (333)	2,514 (242)	188 (91)					
貴州	1,305	702	603					
廣東	8,364 (2,575)	5,629 (2,033)	2,735 (542)	299	266	33	1,085	838
廣西	735 (989)	662 (790)	73 (199)	(72)	(67)	(5)	735 (93)	662 (93
陝西	900	556	344					
山西	4,602 (101)	3,757 (92)	845 (9)				1,703	1,482
河南	8,683 (565)	7,168 (550)	1,515 (15)	172	172		2,566 (174)	2,416 (174
河北	10,501 (252)	7,747 (149)	2,754 (103)	45	45		4,708 (150)	4,138 (117
山東	6,296 (777)	5,331 (734)	965 (53)				2,444 (396)	2,262 (377
甘肅	942	716	226					
寧夏	100	71	29					
寧海	288 (71)	210 (71)	28					
新疆	81	81					81	81
遼寧	8,377 (228)	6,401 (182)	1,976 (46)	58	58		3,877 (113)	2,787 (94
吉林	1,089 (154)	810 (154)	279				356 (154)	217 (154
黑龍江	847 (34)	361 (34)	486					
綏遠	405	195	210					
熱河	492 (28)	389 (28)	103				313	248
察哈爾	1,218 (9)	1,009 (9)	209				559	552
西康	59	44	15				59	44
東省特別區	(207)	(115)	(92)					
南京	(140)	(125)	(15)					
上海	1,416 (548)	476 (296)	940 (252)					
北平	447 (463)	302 (114)	145 (349)					
青島	(28)	(28)						
威海衛	51	36	15	51	36	15		
百分比	100% (100%)			2.65% (2.67%)			25.26% (22.43	

備註　本表( )內之數目，係中學及初中附設師範班之學生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將附設師範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將附設師範班之數合併計算。

肄業年限區分之校數統計表

級			高			級					
三年制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28[25]	80[14]	48[11]	23 [1]	17 [1]	6	6 [1]	6 [1]		65[57]	61[55]	4 [2]
13	7	6	1		1	[1]	[1]		4 [8]	3 [8]	1
9 [2]	6 [2]	3							5 [1]	5 [1]	
6 [3]	4 [1]	2 [2]	2	2							
10 [1]	9 [1]	1	[1]	[1]					2 [1]	2 [1]	
2	1	1							2 [3]	2 [3]	
37 [5]	14	23 [5]							2 [2]	2 [2]	
2 [2]	1 [1]	1 [1]	11	9	2				3 [4]	3 [4]	
8 [2]	4 [2]	4	3	3		2	2		6 [1]	6 [1]	
2	2								2 [1]	2	[1]
									[2]	[2]	
4	2	2	2	2		2	2		2 [5]	2 [5]	
2	2										
1	1					2	2		1 [1]	1 [1]	
3	3								[1]	[1]	
4 [3]	4 [3]								1 [1]	1 [1]	
			1	1					3 [1]	3 [1]	
2 [2]	2 [2]								3 [2]	2 [2]	1
[1]		[1]							2	2	
[1]		[1]									
2	2										
13	11	2							14	13	1
									3	3	
									2	2	
									1	1	
2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4 [1]	2 [1]	2	3		3				3[19]	2[19]	1
[1]	[1]								2 [2]	2 [2]	
47.06% [42.86%]			8.46% [6.72%]			2.20% [1.96%]			23.90% [34.17%]		

(十)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

級別 / 學校性質別 / 省市	總計			初					
				一年制			二年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272[85]	203[72]	69[13]	6	2	4	44 [1]	37[1]	7
江蘇	19 [9]	11 [9]	8				1	1	
浙江	17 [3]	12 [3]	5	2		2	1	1	
安徽	9 [3]	7 [1]	2 [2]	1	1				
江西	13 [3]	11 [3]	2	1		1			
湖北	4 [3]	3 [3]	1						
湖南	39 [7]	16 [2]	23 [5]						
四川	17 [6]	13 [5]	4 [1]	1		1			
福建	19 [3]	15 [3]	4						
雲南	4 [1]	4	[1]						
貴州	[2]	[2]							
廣東	18 [5]	14 [5]	4				8	6	2
廣西	2	2							
陝西	4 [1]	4 [1]							
山西	3 [1]	3 [1]							
河南	26 [4]	26 [4]					21	21	
河北	4 [2]	4 [2]					[1]	[1]	
山東	5 [4]	4 [4]	1						
甘肅	2 [1]	2	[1]						
寧夏	[1]		[1]						
青海	2	2							
新疆									
遼寧	35	32	3				8	8	
吉林	3	3							
黑龍江	2	2							
綏遠	1	1							
熱河	1	1		1	1				
察哈爾	3	3							
西康									
東省特別區	1 [2]	1 [1]	[1]						
南京	2 [1]	1	1 [1]						
上海	15[20]	4[20]	11				5		5
北平	2 [3]	2 [3]							
青島									
威海衛									
百分比	100% [100%]			2.20% [1.68%]			16.18% [12.61%]		
備註	本表[ ]內之數目，係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之附設職業班之校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將附設職業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將附設職業班之數合併計算。								

業年限區分之學生數統計表

級		高級								
年制		一年制			二年制			三年制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066[721]	7,206[336]	2,873[81]	2,137[81]	736	929[44]	905[44]	24	12,258[3,580]	10,912[3,257]	1,346[323]
714	925	81		81	[44]	[44]		822 [531]	510 [489]	312 [42]
690 [31]	520 [8]							735 [152]	704 [141]	31 [11]
471 [9]	457 [92]	452	452							
1,004 [60]	193	[81]	[81]					399 [17]	399 [14]	[3]
89	257							347 [317]	347 [317]	
1,621	3,615[138]							396 [176]	396 [176]	
81[176]	72 [50]	1,146	1,013	133				866 [330]	866 [325]	[5]
449 [70]	248	243	243		239	220	19	720 [15]	541 [15]	179
224	88							576 [131]	576	[131]
								[92]	[92]	
254	492	441	359	82	484	479	5	535 [210]	535 [210]	
147	21									
90					206	206		133 [46]	133 [46]	
409								[3]	[3]	
274[275]	[12]							82 [109]	78 [108]	[1]
		70	70					854 [103]	854 [103]	
258 [54]	15							622 [169]	389 [169]	233
	[9]							154	154	
	[15]									
71										
882	89							2,651	2,354	297
								205	205	
								302	302	
								78	78	
154								114	114	
								87 [209]	87 [116]	[93]
115	154 [10]									
69 [14]	60 [2]	440		440				1,384 [841]	1,090 [804]	294 [37]
[32]								196 [129]	196 [129]	
[41.19]		8.24%[7.45%]			2.67%[2.45%]			35.17% [39.95%]		

(十一)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依類

省市	總計 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初一年制 計	初一年制 男	初一年制 女	初二年制 計	初二年制 男	初二年制 女	初三 計
全國總計	34,852[4,795]	24,588[4,136]	10,264[659]	555	117	438	2,935[33]	2,451[33]	514	15,272[1,057]
江蘇	2,606 [575]	1,288 [533]	1,318 [42]				64	64		1,639
浙江	2,140 [191]	1,448 [172]	692 [19]	141		141	54	54		1,210 [39]
安徽	1,502 [101]	1,010 [9]	492 [92]	122	87	35				928 [101]
江西	1,675 [158]	1,403 [155]	272 [3]	79		79				1,197 [60]
湖北	693 [317]	436 [317]	257							346
湖南	5,632 [314]	2,017 [176]	3,615[138]							5,236 [138]
四川	2,348 [556]	1,960 [501]	388 [55]	183		183				153 [226]
福建	1,899 [85]	1,453 [85]	446							697 [70]
雲南	888 [131]	800	88[131]							312
貴州	[92]	[92]								
廣東	3,304 [210]	2,353 [210]	851				998	726	272	746
廣西	168	147	21							168
陝西	429 [46]	429 [46]								90
山西	409 [3]	409 [3]								409
河南	1,755 [396]	1,700 [383]	55 [13]				1,399	1,344	55	274 [287]
河北	924 [136]	924 [136]					[33]	[33]		
山東	895 [223]	647 [223]	248							273 [54]
甘肅	154 [9]	154	[9]							[9]
寧夏	[15]		[15]							[15]
青海	71	71								71
新疆										
遼寧	3,885	3,499	386				263	263		971
吉林	205	205								
黑龍江	302	302								
綏遠	78	78								
熱河	30	30		30	30					
察哈爾	268	268								154
西康										
東省特別區	87 [209]	87 [116]	[93]							
南京	269 [10]	115	154 [10]							269 [10]
上海	2,140 [857]	1,159 [818]	981 [39]				187		187	129 [16]
北平	196 [161]	196 [161]								[32]
青島										
威海衛										
百分比	100% [100%]			1.59% [1.40%]			8.51% [7.56%]			43.82%

備註：本表【 】內之數目，係中學初中及師範學校附設職業班之學生數。
本表百分比無括弧者，係未將附設職業班之數計入，有括弧者，係將附設職業班之數合併計算。

(十二)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生歲佔經費比較表

省市	學生數	支出經費數	每學生一人所佔經費數(以國幣為單位)	等第
全國總計	514,609	48,713,057	總平均94.66	
江蘇	39,490	4,024,374	101.91	21
浙江	23,184	2,490,032	107.40	19
安徽	12,336	1,623,472	131.60	9
江西	14,564	1,736,981	119.27	12
湖北	14,455	2,218,376	153.47	7
湖南	36,263	2,533,785	69.87	28
四川	57,321	3,546,430	61.87	31
福建	18,352	2,067,261	112.64	17
雲南	10,162	431,106	42.42	33
貴州	5,890	345,974	58.74	32
廣東	60,391	5,305,631	87.85	24
廣西	18,091	1,159,021	64.07	30
陝西	4,459	534,459	110.89	18
山西	14,992	1,751,000	116.79	13
河南	26,015	1,690,598	64.98	29
河北	27,328	3,083,261	112.82	16
山東	23,336	1,832,382	78.52	27
甘肅	2,240	333,630	148.94	8
寧夏	181	37,312	206.14	3
青海	568	72,028	126.81	11
新疆	231	179,251	775.98	1
遼寧	32,969	2,695,675	81.76	26
吉林	5,502	580,092	105.43	20
黑龍江	2,366	422,118	178.41	5
綏遠	824	148,223	179.88	4
熱河	873	100,766	115.42	14
察哈爾	2,034	318,400	156.58	6
西康	59	5,021	85.10	25
東省特別區	2,173	592,150	272.50	2
南京	6,585	621,939	94.45	23
上海	31,942	4,073,780	127.54	10
北平	17,265	1,976,178	114.46	15
青島	1,735	169,008	97.41	22
威海衛	433	13,253	30.61	34

(十三)各省市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省市	教員數	學生數	每教員一人平均教授學生數	等第
全國總計	41,350	514,609	總平均12.45	
江蘇	3,270	39,490	12.08	16
浙江	2,028	23,184	11.43	20
安徽	1,310	12,336	9.42	24
江西	1,320	14,564	11.03	22
湖北	1,257	14,455	11.50	18
湖南	2,878	36,263	12.60	12
四川	5,146	57,321	11.14	21
福建	2,224	18,352	8.25	28
雲南	843	10,162	12.06	17
貴州	514	5,890	11.46	19
廣東	4,154	60,391	14.54	6
廣西	1,094	18,091	16.54	5
陝西	496	4,459	8.99	26
山西	1,194	14,992	12.56	13
河南	1,557	26,015	16.71	4
河北	1,995	27,328	13.70	9
山東	1,370	23,336	17.03	3
甘肅	371	2,240	6.04	30
寧夏	38	181	4.76	34
青海	104	568	5.46	32
新疆	30	231	7.70	29
遼寧	1,825	32,969	18.07	2
吉林	391	5,502	14.07	8
黑龍江	186	2,366	12.72	11
綏遠	148	824	5.57	31
熱河	103	873	8.48	27
察哈爾	189	2,034	10.76	23
西康	11	59	5.36	33
東省特別區	176	2,173	12.35	14
南京	463	6,585	14.22	7
上海	2,633	31,942	12.13	15
北平	1,882	17,265	9.17	25
青島	127	1,735	13.66	10
威海衛	23	433	18.83	1

(十五)十九年度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比較表

省市	人口數	中等學校經費支出數	每人每年平均擔負中等教育經費數(以圓為單位)	等第
全國總計	464,905,269	48,713,057	總平均 0.1048	
江蘇	32,129,231	4,024,374	0.125	11
浙江	20,642,701	2,490,032	0.121	12
安徽	21,715,396	1,623,472	0.075	21
江西	20,322,837	1,736,981	0.085	17
湖北	26,699,126	2,218,376	0.083	19
湖南	31,501,212	2,533,785	0.080	20
四川	47,992,282	3,546,430	0.074	22
福建	10,071,136	2,067,261	0.205	6
雲南	13,821,234	431,106	0.031	29
貴州	14,745,722	345,974	0.023	31
廣東	32,427,626	5,305,631	0.164	8
廣西	13,648,200	1,159,021	0.085	18
陝西	11,802,446	534,479	0.045	28
山西	12,228,155	1,751,000	0.143	10
河南	30,565,651	1,690,598	0.055	26
河北	29,796,009	3,083,261	0.103	15
山東	28,154,860	1,832,382	0.065	25
甘肅	6,281,286	333,630	0.053	27
寧夏	1,449,869	37,312	0.026	30
青海	6,195,057	72,028	0.012	33
新疆	2,551,741	179,251	0.070	23
遼寧	15,233,123	2,695,675	0.177	7
吉林	2,634,671	580,092	0.220	5
黑龍江	3,724,738	422,118	0.113	14
綏遠	2,123,768	148,223	0.070	24
熱河	6,593,440	100,766	0.015	32
察哈爾	1,997,015	318,490	0.159	9
西康	8,906,430	5,021	0.0006	34
東省特別區	5,000,000	592,150	0.118	13
南京	496,526	621,939	1.253	3
上海	1,500,000	4,073,780	2.716	1
北平	1,436,122	1,976,178	1.376	2
青島	367,559	169,008	0.460	4
威海衛	150,000	13,253	0.088	16
備註	人口數均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統計。			

(十四)十九年度各省市每萬人中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比較表

省市	人口數	中等學生數	每人口一萬平均得受中等教育之人數	等第
全國總計	464,905,269	514,609	總平均11.07	
江蘇	32,129,231	39,490	12.29	11
浙江	20,642,701	23,184	11.23	15
安徽	21,715,396	12,336	5.68	23
江西	20,322,837	14,564	7.17	21
湖北	26,699,126	14,455	5.41	24
湖南	31,501,212	36,263	11.51	14
四川	47,992,282	57,321	11.94	13
福建	10,071,136	18,352	18.22	9
雲南	13,821,234	10,162	7.35	20
貴州	14,745,722	5,890	3.99	26
廣東	32,427,626	60,391	18.62	8
廣西	13,648,200	18,091	13.26	10
陝西	11,802,446	4,459	3.78	28
山西	12,228,155	14,992	12.26	12
河南	30,565,651	26,015	8.51	18
河北	29,796,009	27,328	9.17	17
山東	28,154,860	23,336	8.29	19
甘肅	6,281,286	2,240	3.57	29
寧夏	1,449,869	181	1.25	31
青海	6,195,057	568	0.92	32
新疆	2,551,741	231	0.91	33
遼寧	15,233,123	32,969	21.64	6
吉林	2,634,671	5,502	20.88	7
黑龍江	3,724,738	2,366	6.35	22
綏遠	2,123,768	824	3.88	27
熱河	6,593,440	873	1.32	30
察哈爾	1,997,015	2,034	10.19	16
西康	8,906,430	59	0.07	34
東省特別區	5,000,000	2,173	4.35	25
南京	496,526	6,585	132.62	2
上海	1,500,000	31,942	212.95	1
北平	1,436,122	17,265	120.22	3
青島	367,559	1,735	47.23	4
威海衛	150,000	433	28.87	5
備註	人口數均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統計。			

等學校教員資格比較表

留學外國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947	600	944	873	6,082	4,187	2,933	1,788	5,187	3,391	7,973	5,257
213	35	60	28	731	249	451	81	721	126	252	222
28	26	11	23	300	291	78	101	251	244	259	370
11	11	37	41	214	210	79	79	133	146	146	190
23	52	23	42	151	235	76	100	139	202	112	110
28	35	40	42	179	174	80	74	150	164	146	94
49	58	75	75	266	263	229	221	379	307	542	361
39	51	64	105	397	487	289	462	561	588	1,039	984
32	35	19	14	195	268	59	70	177	251	528	379
2	15	40	16	126	59	48	39	118	42	249	74
9	17	2	16	23	36	23	30	49	38	162	98
328	84	44	6	835	233	651	42	479	304	833	250
16	12	9	10	170	108	43	40	163	151	171	187
3	10	6	25	48	94	14	25	50	78	66	68
10	25	39	36	186	152	63	72	81	61	287	134
2	2	68	49	195	105	89	53	166	120	377	327
28	15	91	26	373	214	164	56	420	60	465	50
9	13	35	36	187	103	75	36	105	64	391	307
	2		9	9	39	5	26	6	36	74	164
		2	2		1			8	7	9	9
	1	5	3	1	1	3	4	3	2	28	53
1	1	1	1	1		2	3			13	7
29	10	37	9	226	53	191	26	369	33	634	202
8	2	10	7	30	10	29	18	30	7	212	33
2	2	1		41	16	17	7	28	9	54	9
1	1	4	2	12	8	6	2	8	3	73	28
1		2		14	6	4	7	9	15	25	20
1	1	17	7	22	12	8	4	17	10	60	22
				2		2		3		3	1
6	2	11	6	36	8	35	3	34	3	26	6
6	6	1		164	71	17	6	52	23	79	25
30	14	25	18	541	266	61	32	389	206	421	366
35	61	156	214	381	408	37	69	78	87	185	82
2	1	9	5	18	7	5		9	4	43	22
				8				2		9	3
3.75%		4.39%		24.83%		11.42%		20.74%		31.99%	

中市省各省市十九年度(十六)

資格 / 教育出身 / 省市	總計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全國總計	41,350	24,680	16,670	44	74	179	172	30	28	361	300
江蘇	3,270	2,495	775	8	7	16	15	6	4	37	8
浙江	2,028	952	1,076	2		10	5		1	13	15
安徽	1,310	626	684	1	1	2	3		1	3	2
江西	1,320	547	773			3	5		1	20	26
湖北	1,257	659	598	3	1	5	3		1	28	10
湖南	2,878	1,562	1,316		3	3	9	2	3	17	16
四川	5,146	2,413	2,733	5	5	5	20	3	4	11	27
福建	2,224	1,086	1,138	2	7	24	34	5	4	45	76
雲南	843	588	255		1		2	1		4	7
貴州	514	272	242			1	2			3	5
廣東	4,154	3,212	942	4	3	6	5	4	3	28	12
廣西	1,094	579	515	1	2		3			6	2
陝西	496	189	307				1			2	6
山西	1,194	699	495	2		8	1	2		21	14
河南	1,557	898	659			1	1		1		1
河北	1,995	1,560	435	1	2	5	5			13	7
山東	1,370	807	563			1	1	1		3	3
甘肅	371	95	276							1	
寧夏	38	19	19								
青海	104	40	64								
新疆	30	18	12								
遼寧	1,825	1,490	335					1		3	2
吉林	391	314	77								
黑龍江	186	143	43								
熱河	148	104	44								
察哈爾	103	55	48							3	2
西康	189	128	61		3						
東省特別區	11	10	1								
南京	176	148	28							4	5
上海	463	323	140				4				
北平	2,633	1,633	1,000	12	35	73	32	3	4	78	27
青島	1,882	909	973	2	3	16	21	2	1	17	27
威海衛	127	88	39	1						1	
	23	19	4		1						
百分比	100%			0.29%		0.85%		0.14%		1.60%	

等學校職員資格比較表

留學外國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232	142	365	258	1,972	1,166	1,129	578	1,998	1,027	6,369	1,998
26	13	50	8	344	50	201	12	402	20	261	156
4	18	2	9	75	47	13	36	43	59	398	75
8	12	7	23	40	41	23	26	49	27	323	31
17		13	7	41	9	18		57		315	9
12	5	10	8	44	37	41	20	72	26	302	7
24	19	22	12	92	44	106	59	174	79	429	85
21	8	42	34	163	174	154	175	224	243	533	499
25	5	53	15	229	18	21	3	103	75	146	40
1	5	1	1	34	14	11	10	53	18	69	37
3	2	2	3	5	2	17	8	23	16	78	29
19	3	14	2	269	124	183	28	218	141	984	352
8	5		8	29	16	8	8	51	8	251	16
2	7	5	14	27	38	10	10	45	69	76	103
11	8	23	6	73	56	34	18	37	17	149	45
1	1	20	26	60	49	18	25	50	35	237	109
10	6	23	15	46	58	62	51	38	31	492	40
5	8	13	25	25	88	19	28	51	51	138	71
	1	2	2	1	7	6	8	3	6	38	11
										6	
				1	1	2		2	2	39	11
										10	
5	2	13	7	110	55	88	14	99	23	303	69
2	1	6	1	20	8	39	3	15	12	64	13
2	1	1		9	6	4	1	11	3	49	12
1		2	1	3	1	3	1	4	1	20	10
1				1	1	1	1	4	1	21	2
2		1	2	7	13	2	6	8	8	26	6
						1		1		2	
3	1	2	1	5	1	9	6	8	2	24	3
3				38	36	9	5	11	7	67	6
6	4	5	3	70	35	12	7	58	23	339	118
9	6	33	19	100	70	13	9	79	24	151	21
1	1		6	9	5	1		5		22	12
				2	2					9	
2.13%		3.55%		17.52%		9.71%		17.22%		47.62%	

(十七)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

資格 / 教育行政 / 省市	總計			留學外國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全國總計	17,569	12,296	5,273	38	36	59	46	18	7	116	75
江蘇	1,585	1,314	271	3	2	8	3	2	2	17	5
浙江	793	537	256		3		5			2	4
安徽	625	459	166	1	1	5	2		1	3	2
江西	490	464	26		1					3	
湖北	596	488	108	3		1			1	3	4
湖南	1,165	852	313		2	2	4		1	3	8
四川	2,301	1,155	1,146	5	1		6	1		12	6
福建	799	623	176	3	2	6	5	1		36	13
雲南	260	173	87		1	1		1		2	1
貴州	190	129	61							1	1
廣東	2,355	1,701	654	1	1	6	1	1		6	2
廣西	410	347	63						1		1
陝西	410	166	244							1	3
山西	505	343	162	2	2	3	2	7		4	3
河南	635	390	245			1				3	
河北	883	676	207	2		1	2			2	4
山東	523	251	272				1			2	
甘肅	85	50	35								
寧夏	6	6									
青海	58	44	14								
新疆	10	10									
遼寧	797	624	173	1		2	1	1	1	2	1
吉林	184	146	38								
黑龍江	99	76	23								
綏遠	47	33	14								
熱河	33	28	5								
察哈爾	86	47	39		3					1	1
西康	4	4									
東省特別區	66	52	14							1	
南京	190	133	57	1		3	1			1	2
上海	735	523	212	12	10	13	8	2		6	4
北平	568	403	165	4	6	7	5	2		5	5
青島	63	38	25		1						
威海衛	13	11	2								
百分比	100%			0.42%		0.50%		0.14%		1.09%	

(十八)十九年度各省市中學及初中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校別 / 設立別 / 省市	總計						中學						初級中學					
	合計	國立	省立市	縣立市	已案立備私	未案立備私	計	國立	省立市	縣立市	已案立備私	未案立備私	計	國立	省立市	縣立市	已案立備私	未案立備私
全國總計	540	6	90	193	96	155	208	6	53	31	45	73	332		37	162	51	82
江蘇	59		10	28	12	9	21		10	1	6	4	38			27	6	5
浙江	39		12	18	8	1	6		4		2		33		8	18	6	1
安徽	15			10	3	2	1			1			14			9	3	2
江西	29		9	5	14	1	14		5	1	8		15		4	4	6	1
湖北	14		6	1	2	5	6		4			2	8		2	1	2	3
湖南	2			2			1			1			1			1		
四川	23	1	1	14		7	7	1	1	2		3	16			12		4
福建	48		10	15	1	22	14		6	1	1	6	34		4	14		16
雲南	2			2									2			2		
貴州	3		2			1	1		1				2		1			1
廣東	107	1	5	55	8	38	60	1	5	24	3	27	47			31	5	11
廣西	36		10	23	1	2	6		6				30		4	23	1	2
陝西	1		1				1		1									
山西	15				6	9	8					8	7				6	1
河南	9		2	3		4	3		1			2	6		1	3		2
河北	10		3	2	5		2		1		1		8		2	2	4	
山東	43		13	15	4	11	10		5			5	33		8	15	4	6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綏遠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1					1	1					1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12		1		3	8	5		1		2	2	7				1	6
上海	45	2	2		13	28	22	2			12	8	23		2		1	20
北平	24	2			16	6	17	2			10	5	7				6	1
青島	2		2				1		1				1		1			
威海衛	1		1				1		1									

備註

上海未備案私立初級中學民治、協進、恒恩、黃東等四校兼收女生數超過男生數。

福建龍溪縣立鄭江女子初級中學附設男子師範班。

山西未備案私立尚志女子初級中學兼收男生。

(十九)　十九年度各省市師範學校彙收女生之校數表

校別 / 設立別 / 省市	總計						高中師範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合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私	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	私立未備案
全國總計	144 (5)		28 (5)	113	2	1	26 (5)		17 (5)	7	2		37		10	26		1	81		1	80		
江蘇	27(5)		(5)	27			1(5)		(5)	1			9			9			17			17		
浙江	12		2	10			1		1				1		1				10			10		
安徽	1			1															1			1		
江西	2			1	1		2			1	1													
湖北	4		4				1		1				3		3									
湖南	2			2									2			2								
四川	7			7			1			1			4			4			2			2		
福建	3		3				1		1				2		2									
雲南																								
貴州																								
廣東	20		5	14		1	8		5	3			10			9		1	2			2		
廣西	4			4															4			4		
陝西																								
山西	2			2															2			2		
河南	20			20			1			1			1			1			18			18		
河北	3		3				3		3															
山東	30		7	23			3		3				4		4				23			23		
甘肅																								
寧夏	1		1				1		1															
青海																								
新疆																								
綏遠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1			1									1			1								
察哈爾	1			1															1			1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2		1		1		2		1		1													
北平	1		1				1		1															
青島																								
威海衛	1		1																1		1			

(二十)十九年度各省市職業學校兼收女生之校數表

省市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職業					
	合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全國總計	37		14	14	3	6	6		4			2	2		2				5		3	1	1		24		8	11	2	3
江蘇	2		2				2		2																					
浙江	5		3	2			2		2				1		1				2		2									
安徽	2		1		1																				2		1		1	
江西	3		2			1	1					1	1		1										1		1			
湖北																														
湖南																														
四川	6			6																					6			6		
福建	6		4	1		1																			6		4	1		1
雲南	1			1																					1			1		
貴州																														
廣東	5			2	1	2	1					1							2			1	1		2			1		1
廣西	2			2																					2			2		
陝西																														
山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2		1			1																			2		1			1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1		1																						1		1			
上海	2				1	1													1					1	1				1	
北平																														
青島																														
威海衛																														

第五節　歷年度比較表

(一)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

年度＼校別	中學及初中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元年度	500	59,971	3,296,672	253	28,605	2,040,387	79	14,469	1,024,903
二年度	643	72,251	3,849,893	314	34,826	2,533,110	82	10,256	1,065,856
三年度	784	82,778	4,612,194	231	26,679	2,673,632	82	9,600	1,117,936
四年度	803	87,929	4,920,084	211	27,975	2,731,209	96	10,551	1,190,326
五年度	653	75,595	4,200,412	195	24,959	3,077,746	84	10,524	1,296,90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547	118,598	6,600,256	385	43,846	4,633,919	164	20,300	2,790,005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687	129,978	9,540,228	301	37,992	4,368,262	154	18,011	1,760,493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954	188,700	18,916,814	236	29,470	3,468,072	149	16,641	2,217,460
十八年度	1,223	248,668	24,572,379	667	65,695	7,283,875	219	26,659	4,181,919
十九年度	1,874	396,948	35,331,921	846	82,809	8,419,140	272	34,852	4,961,996
幾何平均數	.075	.110	.140	.069	.080	.081	.071	.051	.093

說明

本表元年度至五年度係根據前北京教育部所編之全國教育統計。惟三年度缺綏遠一省，五年度缺四川、貴州、廣西三省。十一、十四兩年度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及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均係根據教育部所編各該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其餘各年度，因無全國統計，從闕。

學校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未完）

十一年度			十四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96			1,142	971	171	1,339	1,116	223	2,111	1,794	317	2,992	2,467	525
82			136	106	30	120	101	19	155	132	23	183	149	34
57			80	66	14	69	58	11	82	68	14	134	110	24
36			39	35	4	44	38	6	71	61	10	88	76	12
40			39	37	2	64	56	8	59	51	8	71	61	10
36			41	37	4	27	23	4	38	31	7	63	50	13
86			75	55	20	108	76	32	111	84	27	179	133	46
87			80	69	11	90	79	11	119	97	22	290	216	74
42			39	34	5	57	53	4	75	64	11	144	122	22
36			19	18	1				140	133	7	67	63	4
11			9	8	1				17	15	2	28	22	6
84			58	52	6	174	155	19	178	159	19	293	264	29
32			30	29	1	20	18	2	50	45	5	72	67	5
15			17	16	1	17	15	2	36	31	5	35	30	5
49			65	54	11	42	36	6	104	87	17	130	109	21
56			28	23	5	39	34	5	120	112	8	191	176	15
95			72	62	10	59	51	8	168	140	28	195	167	28
72			66	60	6	23	19	4	97	92	5	135	126	9
18			22	20	2				25	22	3	26	22	4
						3	2	1	3	2	1	3	2	1
									4	3	1	6	5	1
1			2	2		2	2		2	2		2	2	
68			99	82	17	198	158	40	239	188	51	274	205	69
16			17	15	2	36	32	4	52	44	8	46	38	8
13			12	11	1	10	8	2	11	10	1	17	14	3
3			11	9	2	4	4		4	4		7	6	1
5			2	2		11	10	1	12	11	1	15	12	3
3			6	5	1	9	7	2	11	9	2	24	22	2
						2	1	1	2	1	1	2	1	1
						10	7	3	10	8	2	10	8	2
						11	10	1	13	11	2	23	20	3
						37	23	14	49	37	12	154	102	52
63			78	64	14	49	38	11	48	36	12	75	59	16
						4	2	2	6	4	2	7	5	2
												3	3	

併入廣東省計算。

(二)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男女

年度 / 校數 / 省市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832	727	105	1,039	908	131	1,097	961	136	1,110	995	115	932	834	98
江蘇	94	74	20	112	88	24	88	70	18	86	64	22	78	57	21
浙江	49	42	7	62	51	11	77	69	8	66	58	8	59	51	8
安徽	25	23	2	17	16	1	25	22	3	26	24	2	28	26	2
江西	28	25	3	38	35	3	39	34	5	31	26	5	34	31	3
湖北	46	40	6	55	49	6	47	42	5	35	31	4	29	24	5
湖南	70	57	13	89	72	17	101	80	21	60	51	9	46	38	8
四川	63	54	9	89	74	15	148	122	26	140	124	16			
福建	25	21	4	31	27	4	33	28	5	31	29	5	36	32	4
雲南	29	26	3	42	39	3	37	35	2	27	24	3	28	25	3
貴州	11	10	1	12	10	2	16	15	1	14	14				
廣東	47	43	4	61	56	5	60	56	4	68	64	4	81	76	5
廣西	24	23	1	36	34	2	35	33	2	30	29	1			
陝西	7	5	2	10	8	2	13	12	1	12	11	1	13	12	1
山西	53	51	2	79	77	2	58	54	4	42	39	3	41	38	3
河南	56	54	2	53	51	2	50	49	1	67	65	2	76	73	3
河北	48	45	3	63	63	3	98	95	3	124	120	4	130	126	4
山東	38	35	1	61	58	3	32	28	4	99	94	5	81	77	4
甘肅	9	9		8	7	1	5	5		8	7	1	8	7	1
寧夏															
青海															
新疆										1	1		1	1	
遼寧	63	52	11	60	49	11	72	61	11	70	59	11	79	66	13
吉林	19	14	5	22	16	6	25	20	5	19	16	3	26	23	3
黑龍江	7	6	1	10	8	2	7	5	2	9	7	2	11	8	3
綏遠	1	1		1	1					1	1		2	2	
熱河	2	2		2	2		3	3		3	3		3	3	
察哈爾										2	2		2	2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20	15	5	23	17	6	28	23	5	33	30	3	36	33	3
青島															
威海衛															

備註

三年度缺綏遠一省。

四年度有國立三校，併入總數內。

五年度缺四川、貴州、廣西三省，有國立四校，併入總數內。

十七年度天津市男女學校數 10，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男女校數4，併入湖北省計算。

十八年度天津市男女學校數8，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學校數4，併入湖北省計算，廣州市學校數33，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男女學校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續完)

年限 / 類別 / 數目 / 省市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加數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1,926	1,570	356	1:3.6	1:3.4	1:5.0
江蘇	89	75	14	1:1.9	1:2.0	1:1.7
浙江	85	68	17	1:1.7	1:2.6	1:3.4
安徽	63	53	10	1:3.5	1:3.3	1:6.0
江西	43	36	7	1:2.5	1:2.4	1:3.3
湖北	17	10	7	1:1.4	1:1.3	1:2.2
湖南	109	76	33	1:2.6	1:2.3	1:3.5
四川	227	162	65	1:4.6	1:5.0	1:8.2
福建	119	101	18	1:5.8	1:5.8	1:5.5
雲南	38	37	1	1:2.3	1:2.4	1:1.3
貴州	17	12	5	1:2.5	1:2.2	1:6.0
廣東	246	221	25	1:6.2	1:6.3	1:7.3
廣西	48	44	4	1:3.0	1:2.9	1:5.0
陝西	28	25	3	1:5.0	1:6.0	1:2.5
山西	77	58	19	1:2.5	1:2.1	1:1.5
河南	135	122	13	1:3.4	1:3.3	1:7.5
河北	147	122	25	1:4.0	1:3.7	1:9.3
山東	99	91	8	1:3.8	1:3.6	1:9.0
甘肅	17	13	4	1:2.9	1:2.4	
寧夏						
青海						
新疆						
遼寧	211	153	58	1:4.3	1:3.9	1:6.3
吉林	27	24	3	1:2.4	1:2.7	1:1.6
黑龍江	10	8	2	1:2.4	1:2.3	1:3.0
綏遠	6	5	1	1:7.0	1:6.0	
熱河	13	10	3	1:7.5	1:6.0	
察哈爾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55	44	11	1:3.8	1:3.9	1:3.2
青島						
威海衛						
備註						

(三)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男女學生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未完)

年度 / 性別 / 省市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103 045	87,899	10,066	117,313	105,896	11,068	119,057	107,625	10,432	126 455	116,656	9,248
江蘇	8,367	6,955	1,412	9,057	8,164	893	9,240	7,781	1,459	11,017	9,472	1,545
浙江	6,718	6,256	462	8,554	7,587	967	8,623	7,946	677	8,852	8,245	607
安徽	2,477	2 359	118	1,757	1,645	112	2,351	2,157	194	2,922	2,785	137
江西	2,422	2,225	197	3,063	2,777	286	3,473	3,254	219	3,871	3,561	310
湖北	4,159	3,644	515	5,636	5,163	473	3,298	2,928	370	3,791	3,520	271
湖南	13,681	10,614	3,067	15,244	12,503	2,741	15,499	13,022	2,477	9,338	8,384	954
四川	8,025	7,218	807	9,559	8,493	1,066	14,586	13,669	917	15,377	14,383	994
福建	3,649	3,101	548	3,977	3,548	429	3,662	3,137	525	3,591	3,173	418
雲南	4,523	4,338	185	5,810	5,599	211	4,802	4,612	190	4,073	3,863	210
貴州	1,236	1,210	26	1,469	1,417	52	1,894	1,873	21	2,052	2,052	
廣東	6,743	6,243	500	8,237	7,540	697	7,456	7,037	419	8,326	8,076	250
廣西	3,967	3,894	73	5,369	5,257	112	3,538	3,478	60	3,383	3,367	16
陝西	1,126	839	287	1,843	1,547	296	2,330	2,095	235	2,537	2,319	218
山西	4,697	4,366	331	6,080	5,671	409	5,682	5,359	323	5,292	4,921	371
河南	6,211	6,137	74	5,564	5,433	131	5,041	4,963	78	6,496	6,402	94
河北	6,039	5,859	180	7,794	7,682	112	8,911	8,818	93	11,786	11,417	369
山東	2,708	2,532	176	5,248	4,711	537	4,085	3,428	657	8,223	7,430	793
甘肅	537	537		730	710	20	611	611		934	923	11
寧夏												
青海												
新疆										61	61	
遼寧	5,841	5,317	524	6,179	5,598	581	6,465	5,831	634	7,035	6,293	742
吉林	2,086	1,743	343	2,051	1,694	357	2,008	1,677	331	2,134	1,619	515
黑龍江	753	590	163	930	770	160	1,105	904	201	973	750	223
綏遠	130	130		152	152					192	192	
熱河	151	151		135	135		256	256		275	275	
察哈爾										168	168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1,719	1,641	78	2,526	2,100	426	3,141	2,789	352	3,205	3,005	200
青島												
威海衛												

備註　三年度缺綏遠一省。

學生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續完）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加數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41,022	285,453	55,535	514,609	424,223	90,386	370,703	302,061	68,642	1 : 5.0	1 : 4.8	1 : 9.0
30,171	23,134	7,037	39,490	29,668	9,822	31,123	22,713	8,410	1 : 4.7	1 : 4.3	1 : 7.0
16,762	13,506	3,256	23,184	18,206	4,978	16,466	11,950	4,516	1 : 3.5	1 : 2.9	1 : 10.8
10,601	8,748	1,853	12,336	9,852	2,484	9,859	7,493	2,366	1 : 5.0	1 : 4.2	1 : 21.0
13,369	11,817	1,552	14,564	12,614	1,950	12,142	10,389	1,753	1 : 6.0	1 : 5.7	1 : 9.9
10,449	8,303	2,146	14,455	11,470	2,985	10,296	7,826	2,470	1 : 3.5	1 : 3.1	1 : 5.8
24,718	19,237	5,481	36,263	27,872	8,391	22,582	17,258	5,324	1 : 2.7	1 : 2.6	1 : 2.7
22,834	18,765	4,069	57,321	48,081	9,240	49,296	40,863	8,433	1 : 7.1	1 : 6.7	1 : 11.4
10,024	8,296	1,728	18,352	15,028	3,324	14,703	11,927	2,776	1 : 5.0	1 : 4.8	1 : 6.1
11,821	10,537	1,284	10,162	9,101	1,061	5,639	4,763	876	1 : 2.2	1 : 2.1	1 : 5.7
3,444	2,902	542	5,890	4,559	1,331	4,654	3,349	1,305	1 : 4.8	1 : 3.8	1 : 51.2
34,716	29,216	5,500	60,391	51,461	8,930	53,648	45,218	8,430	1 : 9.0	1 : 8.2	1 : 17.9
12,392	11,133	1,259	18,091	16,365	1,726	14,124	12,471	1,653	1 : 4.6	1 : 4.2	1 : 23.6
4,084	3,726	358	4,459	4,031	428	3,333	3,192	141	1 : 4.0	1 : 4.8	1 ; 1.5
12,388	11,496	892	14,992	13,876	1,116	10,295	9,510	785	1 : 3.2	1 : 3.2	1 : 3.4
15,845	14,502	1,343	26,015	23 583	2,432	19,804	17,446	2,358	1 : 4.2	1 : 3.8	1 : 32.9
21,841	17,527	4,314	27.328	23,389	3,939	21,289	17,530	3,759	1 : 4.5	1 : 4.0	1 : 21.9
13,563	12,143	1,420	23,336	19,981	3,355	20,628	17,449	3,179	1 : 8.6	1 : 7.9	1 : 19.1
2,197	2,076	121	2,240	2,014	226	1,703	1,477	226	1 : 4.2.	1 : 3.8	
167	154	13	181	152	29						
570	547	23	568	540	28						
228	228		231	231							
27,478	23,875	3,603	32,969	28,115	4,854	27,128	22,798	4,330	1 : 5.6	1 : 5.3	1 : 9.3
6,268	5,416	852	5,502	4,540	962	3,416	2,797	619	1 : 2.6	1 : 2.6	1 : 2.8
1,630	1,348	282	2,366	1,880	486	1,613	1,290	323	1 : 3.1	1 : 3.2	1 : 3.0
473	451	22	824	614	210	694	484	210	1 : 6.3	1 : 4.7	
653	644	9	873	770	103	722	619	103	1 : 5.8	1 : 5.1	
1,234	1,040	194	2,034	1,789	245						
59	44	15	59	44	15						
1,964	1,567	397	2,173	1,762	411						
4,638	3,770	868	6,585	5,240	1,345						
14,720	12,246	2,474	31,942	22,796	9,146						
8,578	6,223	2,355	17,265	12,890	4,375	15,546	11,249	4,297	1 : 10.0	1 : 7.9	1 : 56.1
1,109	836	273	1,735	1,306	429						
			433	403	30						

學生數九,二一三併入廣東省計算。

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男女

年度 / 教育行政 / 省市	五年度 計	五年度 男	五年度 女	十一年度 計	十一年度 男	十一年度 女	十四年度 計	十四年度 男	十四年度 女	十七年度 計	十七年度 男	十七年度 女
全國總計	111,078	101,185	7,750	167,697	170,930	11,824	185,981	166,944	19,037	234,811	197,169	37,621
江蘇	10,385	8,906	1,479	17,226	15,166	2,060	23,178	20,057	3,121	23,486	18,334	5,152
浙江	9,255	8,502	753	11,513	10,699	814	11,273	10,233	1,040	13,096	10,635	2,461
安徽	3,233	3,083	150	8,628	8,208	420	5,476	4,989	487	6,525	5,084	1,441
江西	4,625	4,351	274	7,297	7,066	231	6,602	6,525	77	12,314	10,966	1,348
湖北	3,670	3,359	311	8,411	7,929	482	8.766	8,498	268	7,591	6,293	1,298
湖南	8,789	7,788	1,001	14,698	13,841	857	16 098	12,304	3,794	21,970	15,968	6,002
四川				12,174	11,663	511	14,030	13,115	915	16,201	14,303	1,898
福建	2,926	2,592	334	6,260	5,944	316	5,435	4,561	874	8,465	7,179	1,286
雲南	3,714	3,479	235	4,697	4,500	197	3 847	3,490	357			
貴州				2.273	2,235	38	1,853	1,661	192			
廣東	9,730	9,374	356	11,914	11,253	661	10,593	9,492	1,101	28,860	24,539	4,321
廣西				6,683	6,683		3,664	3,577	87	4,831	4,152	679
陝西	2,476	2,426	50	3,620	3,570	50	3 233	3,209	24	2,144	2,050	94
山西	5,224	4,993	231	11,857	11,044	813	12 672	12,149	523	6,964	6,423	541
河南	8,916	8,707	209	8,362	8,175	187	4,044	3,541	503	7,630	6,899	731
河北	12,435	12 052	383	12,473	11,535	938	12,375	11,200	1,175	14,384	12,568	1,816
山東	7,308	6,790	518	11,066	10,529	537	13,207	12,403	804	4,699	3,972	727
甘肅	1,152	1,143	9	1,550	1,501	49	2,195	2,131	64			
寧夏										170	141	29
青海												
新疆	49	49		85	85		102	102		250	250	
遼寧	7,257	6,546	711	9,401	8,791	610	10,995	10,111	884	25,792	23,086	2,706
吉林	2,350	2,150	200	2,283	2,132	151	3,000	2,681	319	5,940	5,566	374
黑龍江	1,244	1,010	234	1,804	1,613	191	1,421	1,225	196	1,213	1,137	76
熱遼	135	135		838	838		808	723	85	473	451	22
熱河	215	215					253	253		597	588	9
察哈爾	177	177					403	363	40	869	704	165
西康										75	45	30
東省特別區										1,478	1,021	457
南京										3,525	3,200	325
上海										8,073	6,010	2,063
北平	3,671	3,359	312	7,641	5,930	1,711	10,458	8,351	2,107	6,496	5,169	1,327
青島										679	436	243
威海衛												

備註

五年度缺四川、貴州、寧夏三省。

十七年度天津市男女學生數三，五七五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學生數三四〇併入湖北省計算。

十八年度天津市男女學生數二，八五九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學生數四〇八併入湖北省計算，貴州市

經費數與以前各年度比較表

十一年度	十四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加數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較
14,024,180	15,668 983	24,602,366	35,988,173	48,713,057	36,258,867	1 : 7.9
2,097,900	2,779,009	2,761,541	3,228,039	4,024,374	3,043,743	1 : 4.1
902,367	931,429	1,471,827	1,889,373	2,490,032	2,061,326	1 : 5.8
693 914	612,508	1,016,534	1,522,589	1,623,472	1,483,016	1 : 11.6
489,662	469,915	1,479,262	1,590,704	1,736,981	1,612,320	1 : 13.9
538,113	613,529	1,251,456	1,360,060	2,218,376	1,984,134	1 : 9.5
995,424	1,320,550	1,469,656	1,913,369	2,533,785	1,984,760	1 : 4.6
725,213	973,573	1,140,589	1,555,815	3,546,430	3,173,329	1 : 9.5
451,982	761,953	913,693	1,194,201	2,067,261	1,877,915	1 : 10.9
343,138	327,089		1,037,759	431,106	63,843	1 : 1.2
58,415	155,880		213,430	345,974	282,455	1 : 5.4
594,450	703,397	2,806,810	4,047,950	5,305,631	4,982,838	1 : 16.5
357,079	223,876	407,092	701,675	1,159,021	1,033,517	1 : 9.2
216,092	229,512	183,957	414,860	534,459	440,063	1 : 5.7
784,707	908,355	695,743	1,200,118	1,751,000	1,518,579	1 : 7.5
548,953	326,020	713,062	1,067,342	1,690,598	1,334,406	1 : 4.7
1,062,270	1,132,546	1,584,502	2,646,301	3,083,261	2,571,799	1 : 6.0
633,725	796,042	493,929	2,246,095	1,832,382	1,685,921	1 : 12.5
136,488	181,904		305,612	333,630	299,134	1 : 9.7
		15,215	38,424	37,312		
			54,161	72,028		
19,703	47,618	78,177	176,252	179,251		
548,392	482,149	2,477,702	2,657,649	2,695,675	2,225,742	1 : 5.7
304,850	315,859	519,199	559,277	580,092	265,259	1 : 1.8
180,366	176,167	202,963	250,574	422,118	326,625	1 : 4.4
19,840	86,104	91,007	91,007	148,223	135,457	1 : 11.6
33,100	28,183	59,645	101,940	100,766	83,370	1 : 5.8
23,403	47,257	170,689	206,379	318,490		
		3,380	5,021	5,021		
		383,415	506,160	592,150		
		294,199	403,724	621,939		
		1,055,852	1,590,896	4,073,780		
1,233,997	996,259	773,377	999,327	1,976,178	1,799,316	1 : 11.2
		61,132	109,090	169,008		
				13,253		

北省計算，廣州市係一，〇〇六，六四六，併入廣東省計算。

(四)十九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

年度 / 各省市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全國總計	6,361,962	7,448,859	8,453,762	8,841,619	8,575,059
江蘇	980,631	1,040,955	1,209,582	1,168,704	1,263,468
浙江	428,706	560,653	591,258	672,312	694,169
安徽	140,456	98,372	192,627	233,045	265,035
江西	124,661	129,750	182,983	243,809	267,209
湖北	234,242	349,538	349,043	366,155	335,361
湖南	549,025	661,782	825,991	525,499	932,761
四川	373,101	477,428	883,814	795,451	
福建	189,346	184,338	267,748	258,648	283,146
雲南	367,263	435,950	407,666	229,320	248,267
貴州	63,519	94,640	88,827	545,683	
廣東	322,793	402,367	457,593	484,877	564,663
廣西	125,504	165,440	180,733	186,898	
陝西	91,396	183,345	163,981	199,906	239,463
山西	232,421	252,288	234,660	238,356	256,385
河南	356,192	290,348	332,762	357,654	561,979
河北	511,462	604,110	619,703	716,849	783,742
山東	146,461	193,815	249,967	340,163	371,070
甘肅	34,196	64,721	52,448	68,676	95,277
寧夏					
青海					
新疆				6,551	13,587
遼寧	469,933	529,095	474,577	439,900	510,115
吉林	314,833	327,770	264,028	201,301	250,262
黑龍江	95,493	102,610	109,989	156,198	143,203
綏遠	12,766	14,698		10,000	11,000
熱河	17,596	15,276	14,552	18,237	18,293
察哈爾				12,464	13,062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176,862	206,964	309,265	241,245	349,387
青島					
威海衛					

備註：
三年度缺綏遠一省。
五年度缺四川、貴州、廣西三省。
十七年度經費數，天津市係三八七，一一九，併入河北省計算。
十八年度經費數，天津市係三〇六，八三九，併入河北省計算，漢口市係六四，〇〇〇，併入湖

辦理中等學校統計表

學校縣市數		已未辦縣市立中等學校縣市數			
未有者		已辦者		未辦者	
縣市數	百分數	縣市數	百分數	縣市數	百分數
873	44.54%	974	49.69%	986	50.31%
5	6.56%	54	88.52%	7	11.48%
25	32.90%	46	60.53%	30	39.47%
21	35.00%	32	53.33%	28	46.67%
51	62.20%	14	17.07%	68	82.93%
54	78.26%	2	2.90%	67	97.10%
20	26.67%	54	72.00%	21	28.00%
37	24.67%	112	74.67%	38	25.33%
16	25.00%	38	59.38%	26	40.62%
63	58.88%	42	39.25%	65	60.75%
67	78.82%	13	15.29%	72	84.71%
11	11.46%	83	86.46%	13	13.54%
38	40.43%	54	57.45%	40	42.55%
78	84.78%	8	8.70%	84	91.30%
35	33.33%	63	60.00%	42	40.00%
21	19.09%	86	78.18%	24	21.82%
27	20.61%	100	76.34%	31	23.66%
31	28.44%	69	63.30%	40	36.70%
56	83.58%	6	8.96%	61	91.04%
11	91.67%			12	100%
12	85.71%			14	100%
64	98.46%			65	100%
2	3.39%	57	96.61%	2	3.39%
20	47.62%	20	47.62%	22	52.38%
44	83.02%	8	15.09%	45	84.91%
14	82.35%			17	100%
12	66.67%	5	27.78%	13	72.22%
8	50.00%	7	43.75%	9	56.25%
30	96.77%	1	3.23%	30	96.77%

「學校縣市數」係包括省立、縣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在內；「已未辦縣市立中等學校縣市數」則專計縣市立中等學校。

(五) 各省市所屬各縣市

項別 / 縣市數 / 省市	縣市數 合計	縣數	市數	設治局	已未有中等 已有者 縣市數	百分數
總計	1,960	1,927	9	24	1,087	55.46%
江蘇	61	61			56	93.44%
浙江	76	75	1		51	67.10%
安徽	60	60			39	65.00%
江西	82	82			31	37.80%
湖北	69	68	1		15	21.74%
湖南	75	75			55	73.33%
四川	150	148	1	1	113	75.33%
福建	64	64			48	75.00%
雲南	107	107			44	41.12%
貴州	85	84	1		18	21.18%
廣東	96	94	2		85	88.54%
廣西	94	94			56	59.57%
陝西	92	92			14	15.22%
山西	105	105			70	66.67%
河南	110	110			89	80.91%
河北	131	130	1		104	79.39%
山東	109	108	1		78	71.56%
甘肅	67	66	1		11	16.42%
寧夏	12	9		3	1	8.33%
青海	14	14			2	14.29%
新疆	65	59		6	1	1.54%
遼寧	59	59			57	96.61%
吉林	42	41		1	22	52.38%
黑龍江	53	43		10	9	16.98%
綏遠	17	16		1	3	17.65%
熱河	18	16		2	6	33.33%
察哈爾	16	16			8	50.00%
西康	31	31			1	3.23%

備註　各省縣市及設治局數，均照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編印之全國行政區域簡表計算。「已未有中等

中學畢業會考統計表

數		不及格人數								成績最優與成績最劣之科目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合計		補習人數		留級人數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最優科目		最劣科目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75.99%	69.19%	1,294	8,100	285	1,435	482	2,992	24.01%	30.81%	國文5.歷史3.生物3.化學1. 藝術5.地理3.物理2.算學1.	藝術7.地理6.外國語1.自然國語2. 國文6.歷史3.算學1.公民1.	算學9.物理5.生物2.地理1. 外國語5.化學3.歷史2.	算學12.外國語6. 自然6.歷史2.
82.12%		166		84		82		18.88%		藝術生物		化學	
77.84%	78.94%	74	534	7	193	67	341	22.16%	21.06%	算學	算學	生物	歷史
77.89%	95.92%	45	80					22.11%	4.08%	藝術 歷史	藝術 國文	物理 化學	算學 自然
70.59%	82.25%	75	262	35	121	40	141	29.41%	17.75%			算學	算學
74.69%	85.18%	41	111					25.31%	14.82%			算學	算學
64.79%	53.00%	25	963	2	345	23	618	35.21%	47.00%				
64.63%	71.02%	87	583	20	279	67	304	35.37%	28.98%	歷史 地理	藝術 地理	英語 理化	英語 自然
	69.00%		31						31.00%		國文 史地		算學 文文
62.24%	72.73%	91	472					37.76%	27.27%	生物 地理	地理 藝術	物理 算學	英文 算學
10.91%	1.44%	49	1,509	11	107	38	1,402	89.09%	98.56%	藝術 國文	藝術 歷史	外國語 算學	外國語 算學
10.00%	6.69%	45	1,422					90.00%	93 31%	藝術	藝術	外國語 算學	外國語 算學
84.44%	70.07%	7	161					15.56%	29.93%	物理	藝術	生物	算學
63.52%	81.50%	85	339					36.48%	18.50%	國文	外國語	算學	自然
81.94%	81.82%	95	452					18.06%	18.18%	國文	國文	算學	算學
93.39%	82.45%	15	491					6.61%	17.55%	國文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
100%	43.90%		23		16		7		56.10%	國文 歷史	英文 國文	算學	自然 算學
79.19%	82.46%	103	114					20.81%	17.54%	物理	地理	歷史	歷史
76.68%	77.60%	275	444	114	348	161	96	23.34%	22.40%	藝術 地理	藝術 地理	算學 外國語	自然
80.48%	73.81%	16	99	12	21	4	78	19.52%	26.19%	化學 生物	自然 公民	外國語	外國語 算學
	64.29%		10		5		5		35.71%		國文 史地		算學

8. 廣西未參加各校，除一屆靖西縣立初中因距會考地點較遠未參加外，餘均因無畢業生。
9. 經費上海所用經費，包括小學會考在內。
10. 國海會考結果中填列三科以上不及格應「補習」者五人，查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非「補習」，本表填入「留級」欄。
11. 安徽、湖北、雲南、福建、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及廣西二屆，不及格人數均未列補習與留級之數，本表無法分填，祇得填入合計欄。
12. 廣東會考報告未到。
13. 本表參加校數，如中學同時參加高中初中會考者，祇計高中校數。

(六) 二十一年度各省市

省市	每個至結束時間約數	分區區數	所用經費	參加校數 高中	參加校數 初中	未參加校數 高中	未參加校數 初中	參加學生數 高中	參加學生數 初中	未參加學生數 高中	未參加學生數 初中	及格人 合計 高中	及格人 合計 初中	及格人 及格人數 高中	及格人 及格人數 初中	及格人 複試及格人數 高中	及格人 複試及格人數 初中
合計	平均85.7天		122,033元	190	557	10	51	5,389	26,289	144	1,890	4,095	18,189	3,766	17,255	329	934
江蘇	60	10	7,000	31		1		934				768		542		226	
浙江	105	6	8,000	13	67		8	334	2,421			260	1,887	260	1,887		
安徽	150	6	17,898				2	199	1,961			154	1,881	154	1,881		
江西	120	6	4,958	18	29			255	1,476	73	459	180	1,214	180	1,214		
湖北	90	不分	3,000	7	14		3	162	749			121	638	121	638		
湖南 春季				3	62			71	2,045		574	46	1,082	33	650	13	432
湖南 秋季	90	分縣舉行	11,000	10	71			246	2,012	56	549	159	1,429	103	1,062	56	367
雲南	90	省會及附近縣屬	616		3				100				69		69		
福建	120	7	3,000	17	72	8		241	1,731			150	1,259	150	1,259		
廣東																	
廣 一屆	50	高中1初中7	6,194	4	42	1	23	55	1,531			6	22	6	22		
西 二屆	50	10	5,954	5	50		15	50	1,524			5	102	5	102		
山 一屆	45	7	4,320	1	14			45	538			38	377	38	377		
東 二屆	60	20	13,035	10	29			233	1,832			148	1,493	148	1,493		
山西	120	12	17,000	9	54			526	2,492		240	431	2,040	431	2,040		
河南	120	按學校所在地分別派員	6,801	3	53			227	2,798			212	2,307	212	2,307		
綏遠	19	未分	300	1	1			23	41			23	18	23	18		
南京	180	7	1,156	14				495	650			392	536	392	536		
上海	60	高中4初中8	10,500	39	21			1,211	1,982			936	1,538	936	1,538		
青島	120	未分	1,200	5	3			82	378	15	48	66	279	32	144	34	135
威海衛	20	未分	101		2				28				18		18		

備考

1. 江蘇及格542人中，有219人係加入平時成績平均而及格者。
2. 浙江未參加會考之8校，有未准立案者2校，無畢業生者6校。
3. 安徽未參加2校，因本屆畢業人數甚少，均經留級，故未參加。
4. 湖北參加會考尚有省立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私立旅宜、宜昌、西河等11校學生807人，該省未將及格與不及格之人數呈明，無法加入統計。未參加3校，係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
5. 湖南春季會考除上列各項外，均未呈明。
6. 雲南所用經費616元，係滇幣5,544元折合。
7. 福建未參加集美等8校學生，因受少數成績鼓動，已將為首開除學籍，餘均不予畢業。

第二章　初等教育統計

第一節　總述

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材料編製而成。惟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東省特別區因戡亂，仍沿用十八年度調查統計之數；綏遠、貴州二省因無呈報材料，仍沿用十八年度計數。就大體言，實較上年度統計為正確。

十九年度全國小學幼稚園共計二十五萬零八百四十校，五十萬零七百四十二級，（江蘇、四川、貴州、綏遠四省學級數未詳）兒童共一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九人，教職員共五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四人，學校資產共值二萬萬二千零八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三分（安徽、綏遠、四川、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南、綏遠、東省特別區十省區小學資產價值未詳）歲入經費共計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歲出經費數共計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就各項平均數言，每校約有二級，兒童四十四名，每級約有兒童二十二名，每教師約教兒童十九名。每兒童約佔經費八元一角七分。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言，則學校數、兒童數及經費數均有增加者，幾達二十省市左右。

惟就普及教育狀況言之，則本年度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約佔全體學齡總數百分之二十二有奇，較上年度雖亦略有增加，但距離吾人所希望之標準仍遠。茲就本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表冊中擇其最要者計十六圖十二表，分列於後：

一、全國小學幼稚園公私立數量百分比圖
二、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兒童數百分比圖
三、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教職員數百分比圖
四、全國小學幼稚園歲出經費百分比圖
五、全國小學幼稚園資產百分比圖
六、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校數比較圖
七、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圖
八、各省市初等教育歲出經費數比較圖
九、各省市小學幼稚園資產價值比較圖
十、各省市已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圖
十一、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平均學級數比較圖
十二、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十三、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每學級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十四、各省市每一小學教師平均所教兒童數比較圖
十五、各省市每一小學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比較圖
十六、民元以來全國初等教育發展趨勢圖
一、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十九年度，下同）
二、全國初等教育各項百分數表
三、各省市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
四、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五、各省市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
六、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初等教育經費比較表
七、各省市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比較表
八、民元以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數量比較表
九、民元以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
十、民元以來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歲出經費數比較表
十一、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十二、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畢業會考統計表

第二節　圖之部分

一、全國小學幼稚園公私立數量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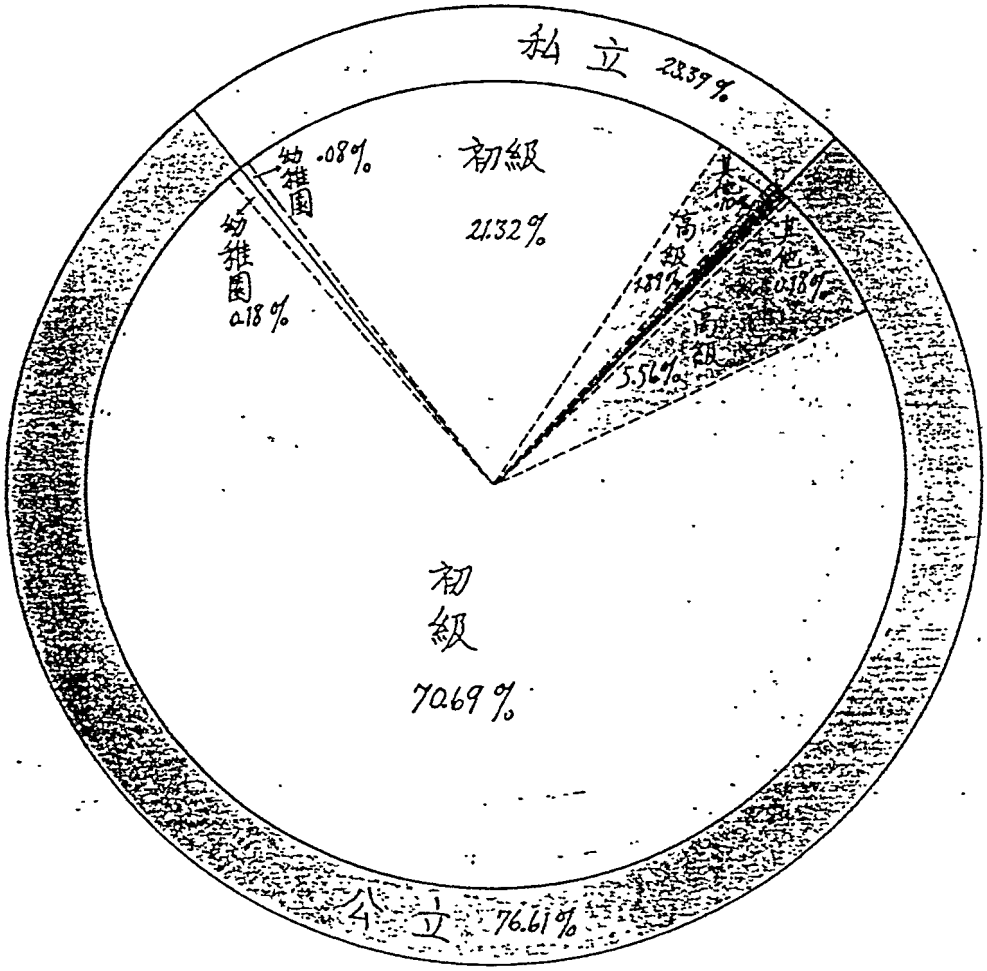

二、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兒童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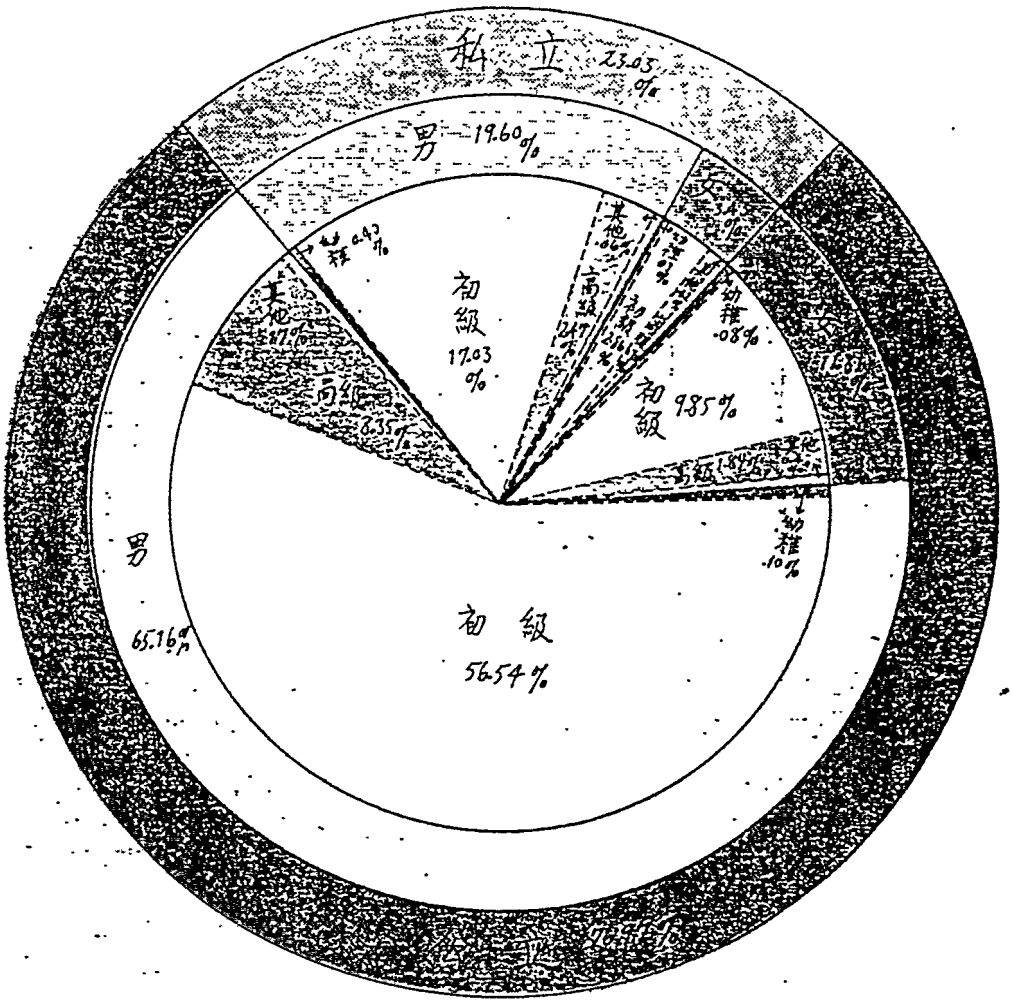

三、全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男女教職員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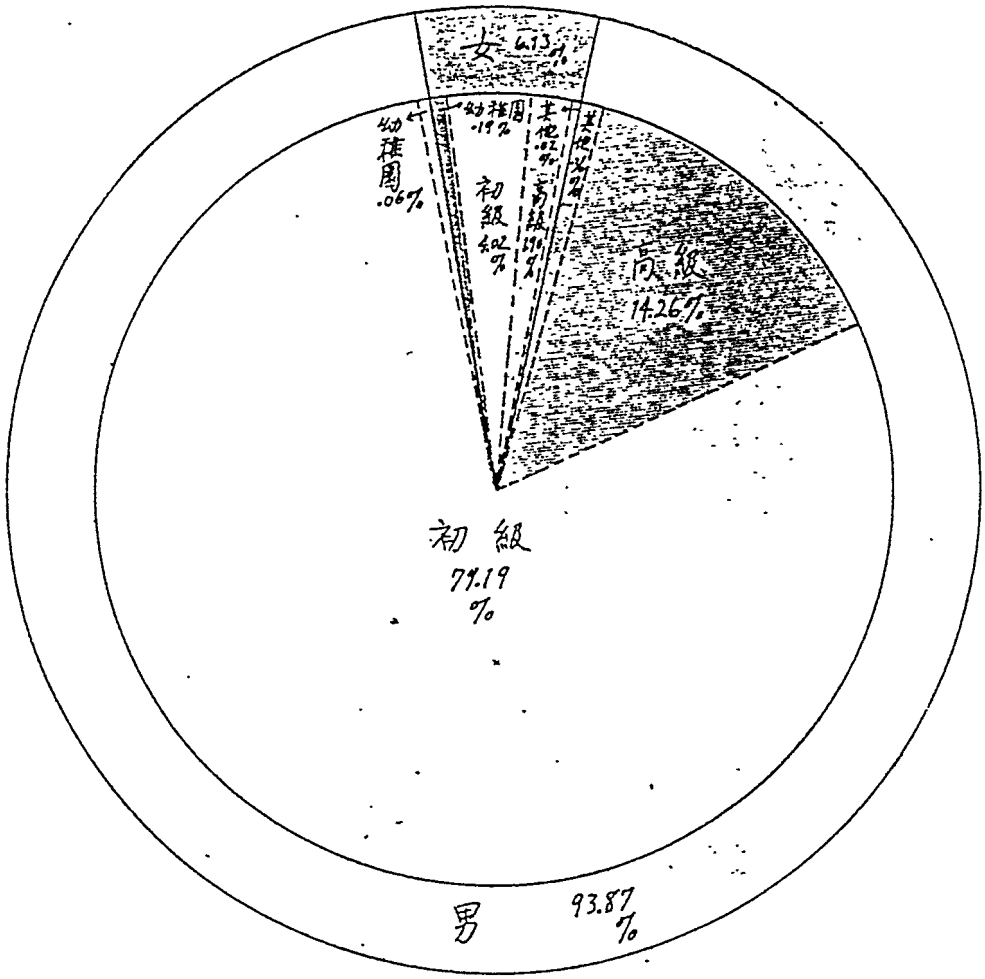

五. 全國小學幼稚園
資產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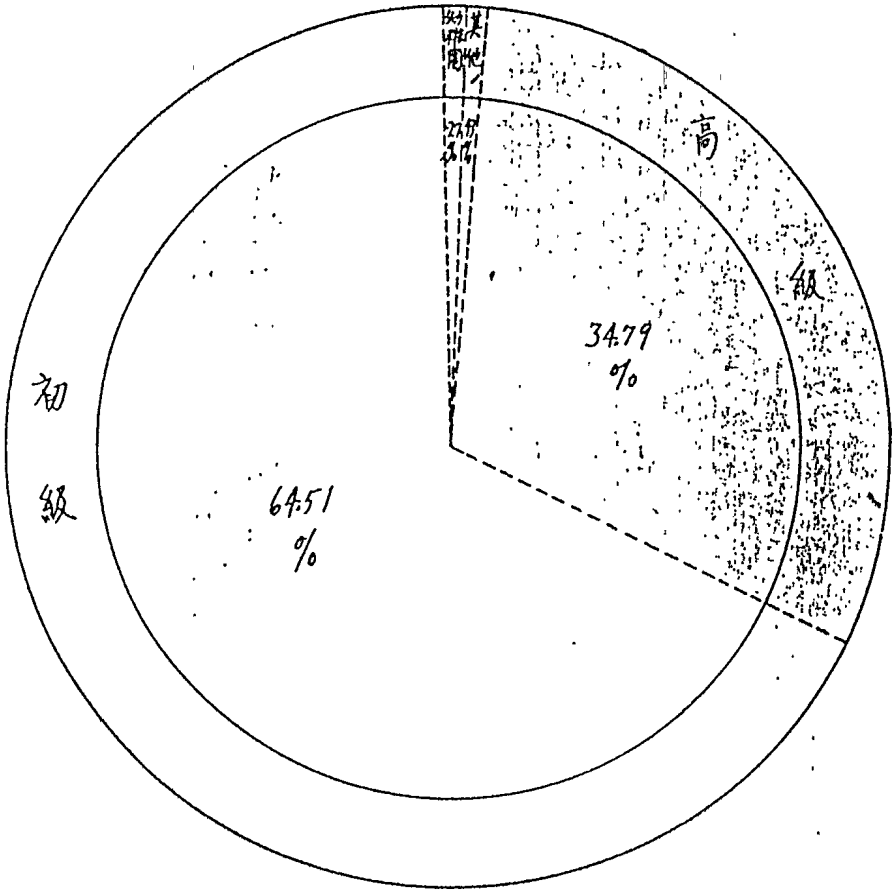

四. 全國小學幼稚園歲出
經費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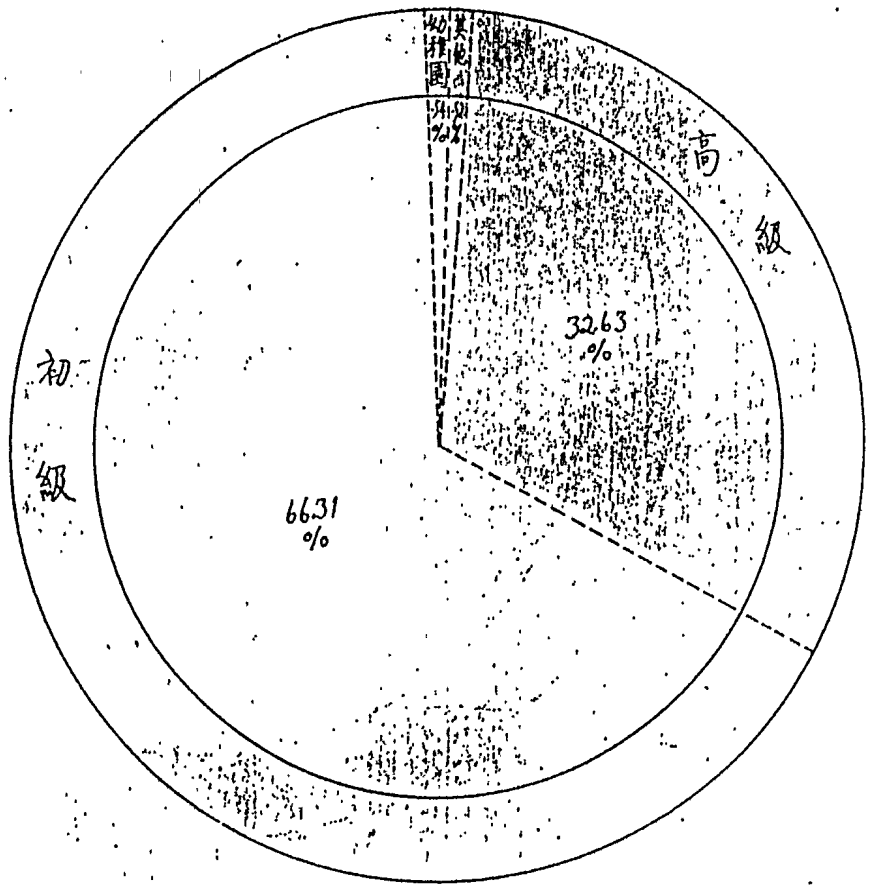

六.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校數比較圖

I. 總校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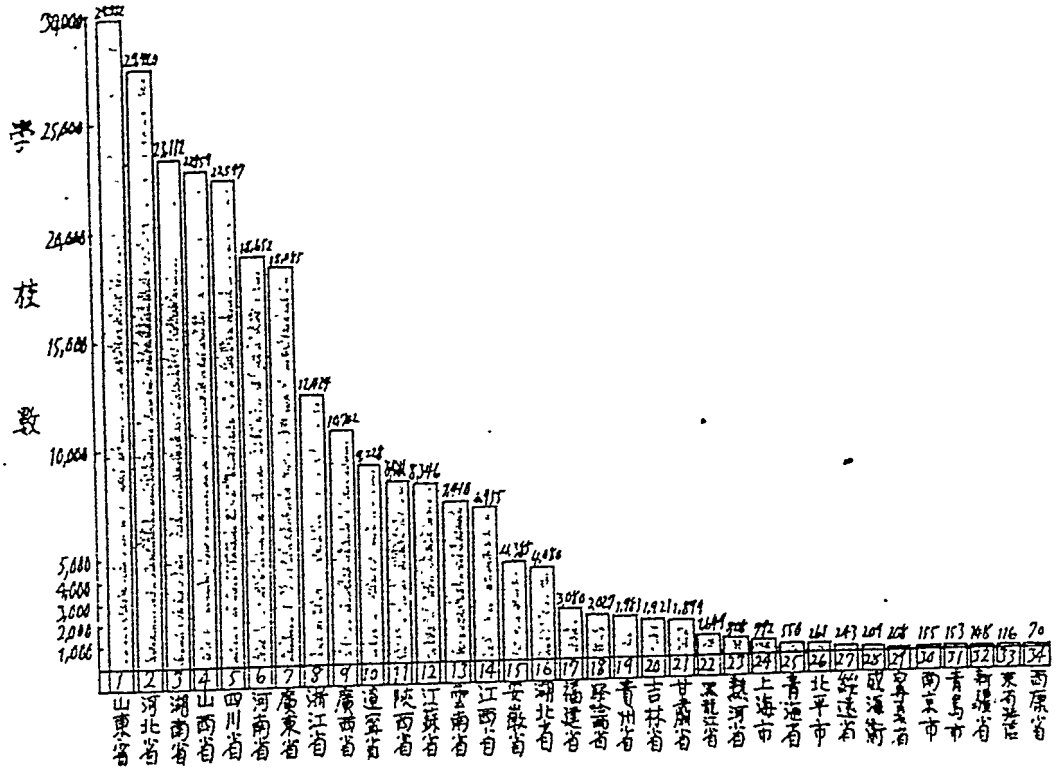

II. 每一千方里內平均校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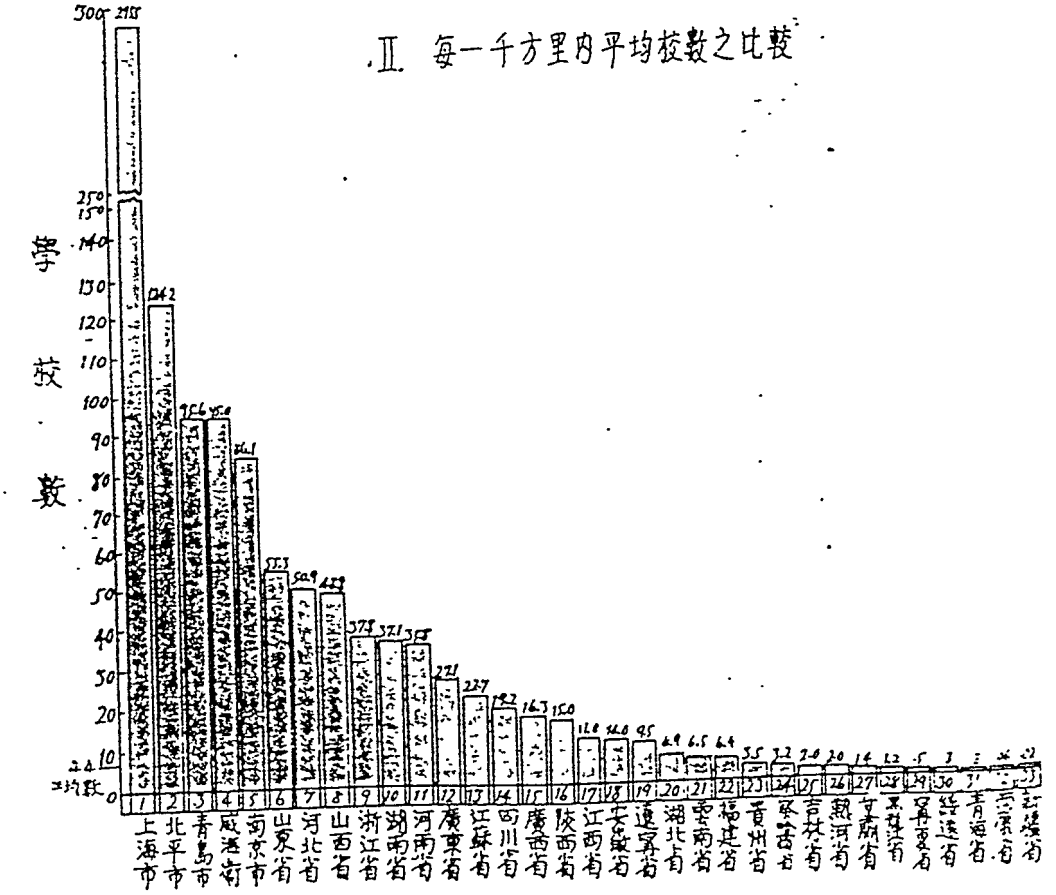

七.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圖

I 總數之比較

兒童數(單位萬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山東省	廣東省	河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山西省	河南省	江蘇省	浙江省	遼寧省	廣西省	雲南省	江西省	陝西省	福建省	安徽省	湖北省	吉林省	上海市	察哈爾省	貴州省	黑龍江省	甘肅省	熱河省	北平市	南京市	青島市	青海省	東省特區	綏遠省	威海衛	寧夏省	新疆省	西康省
105,540	103,774	102,917	90,490	85,709	85,019	74,193	68,165	65,704	60,830	44,278	29,027	27,289	24,121	20,943	19,082	17,829	13,130	8,635	8,071	8,129	7,392	6,287	2,334	2,320	1,871	1,158	4,433	3,507	1,137	9,233	2,171	6,855	1,129

II 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之比較

兒童數

23—平均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山西省	威海衛	上海市	吉林省	青島市	察哈爾省	遼寧省	山東省	南京市	河北省	廣西省	廣東省	浙江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江蘇省	雲南省	黑龍江省	四川省	北平市	江西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安徽省	湖北省	貴州省	綏遠省	寧夏省	熱河省	新疆省	東省特區	青海省	西康省
70	62	59	50	48	43	40	37	36	34	32	32	32	29	27	25	22	21	20	17	17	13	12	11	9	7	5	5	5	4	3	3	2	0.7

八. 各省市初等教育歲出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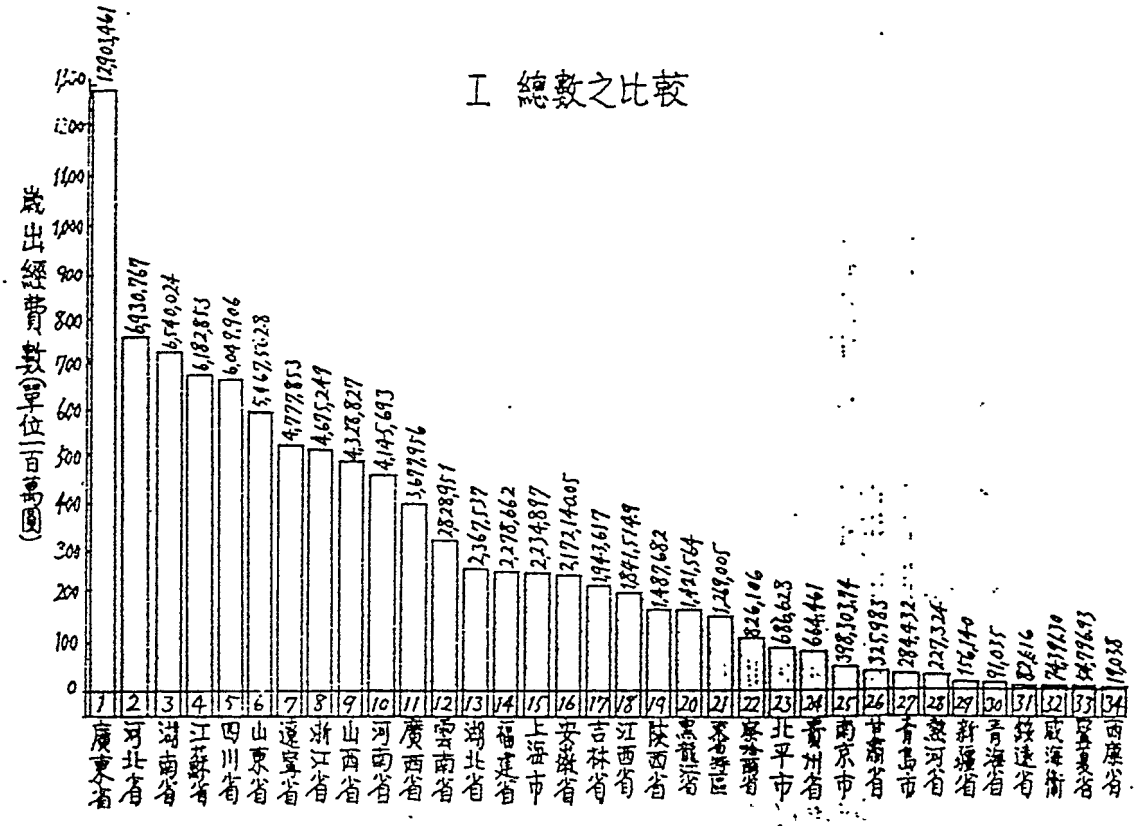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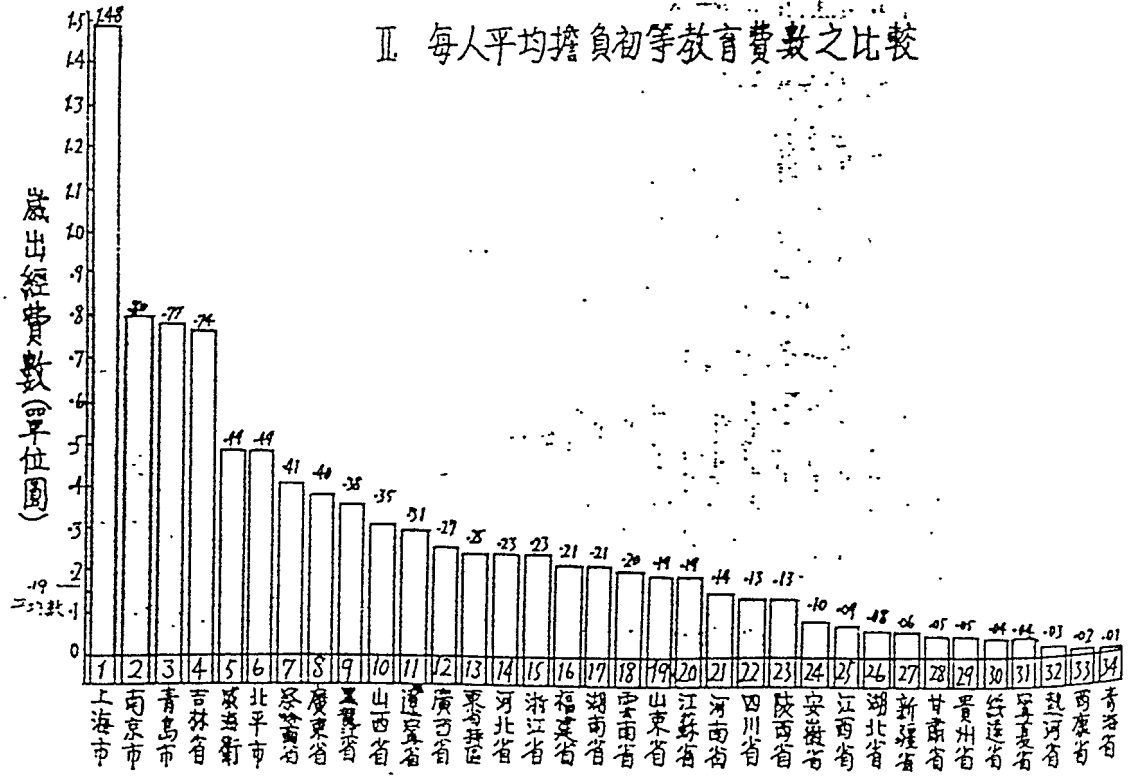

九.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資產價值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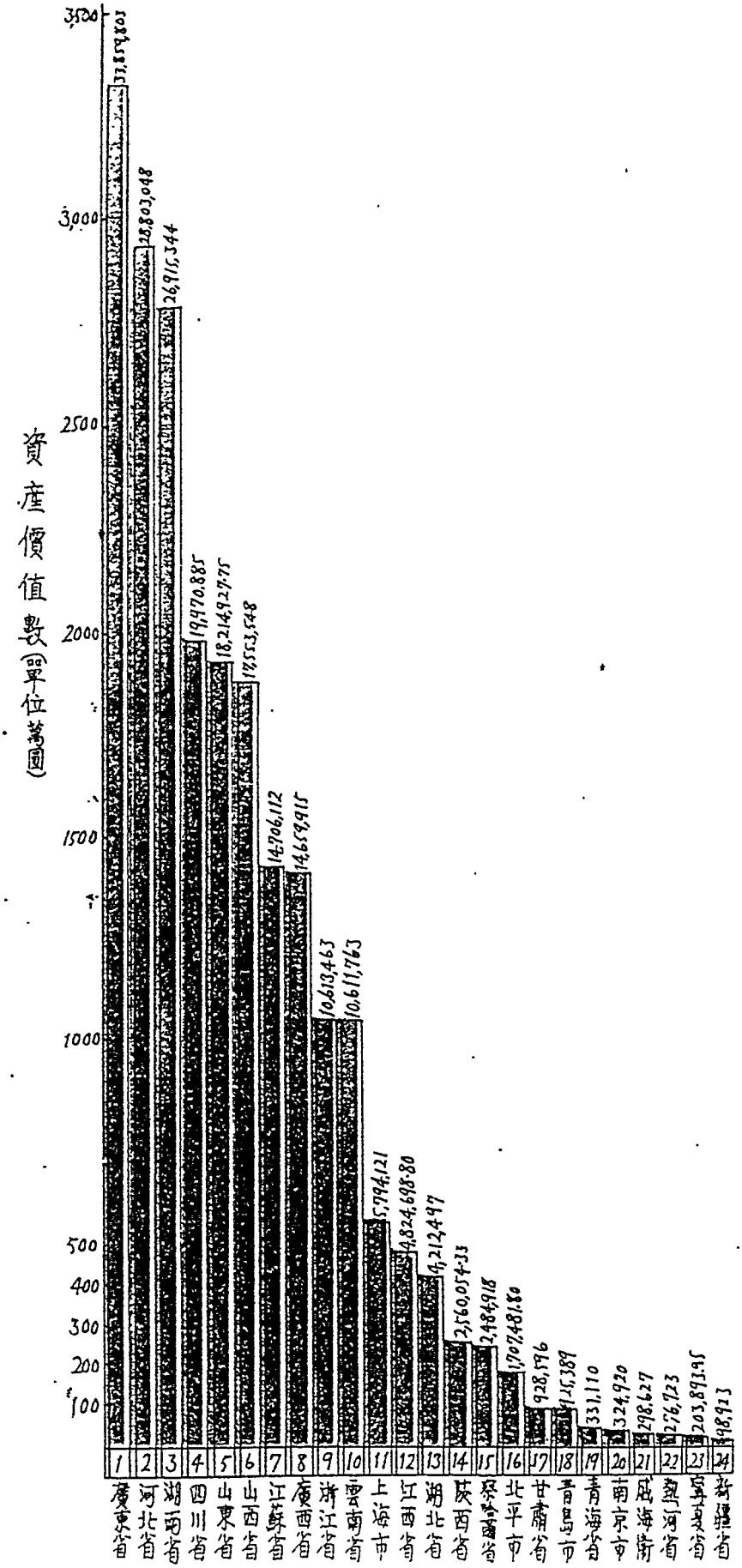

十. 各省市已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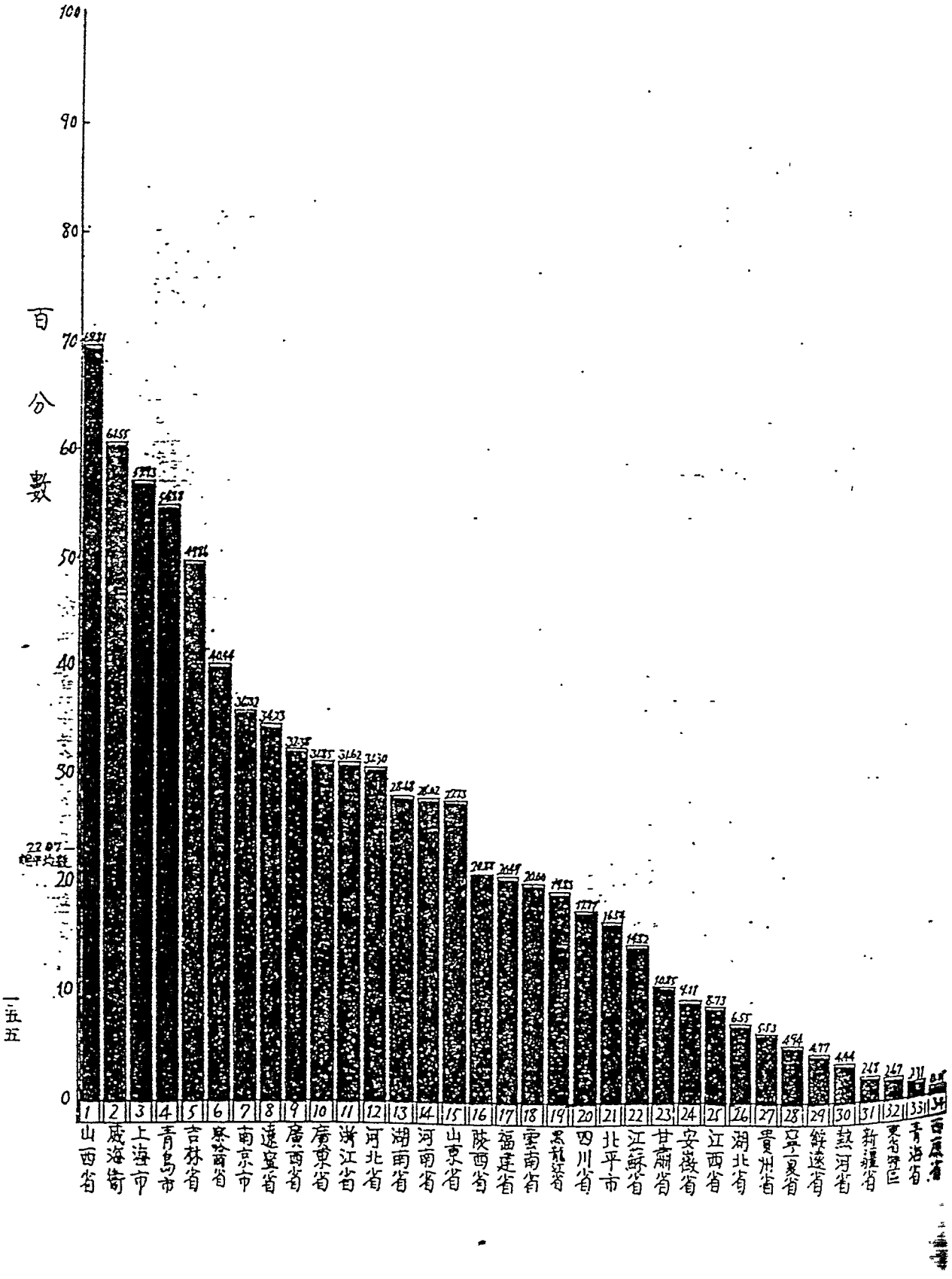

十一. 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平均學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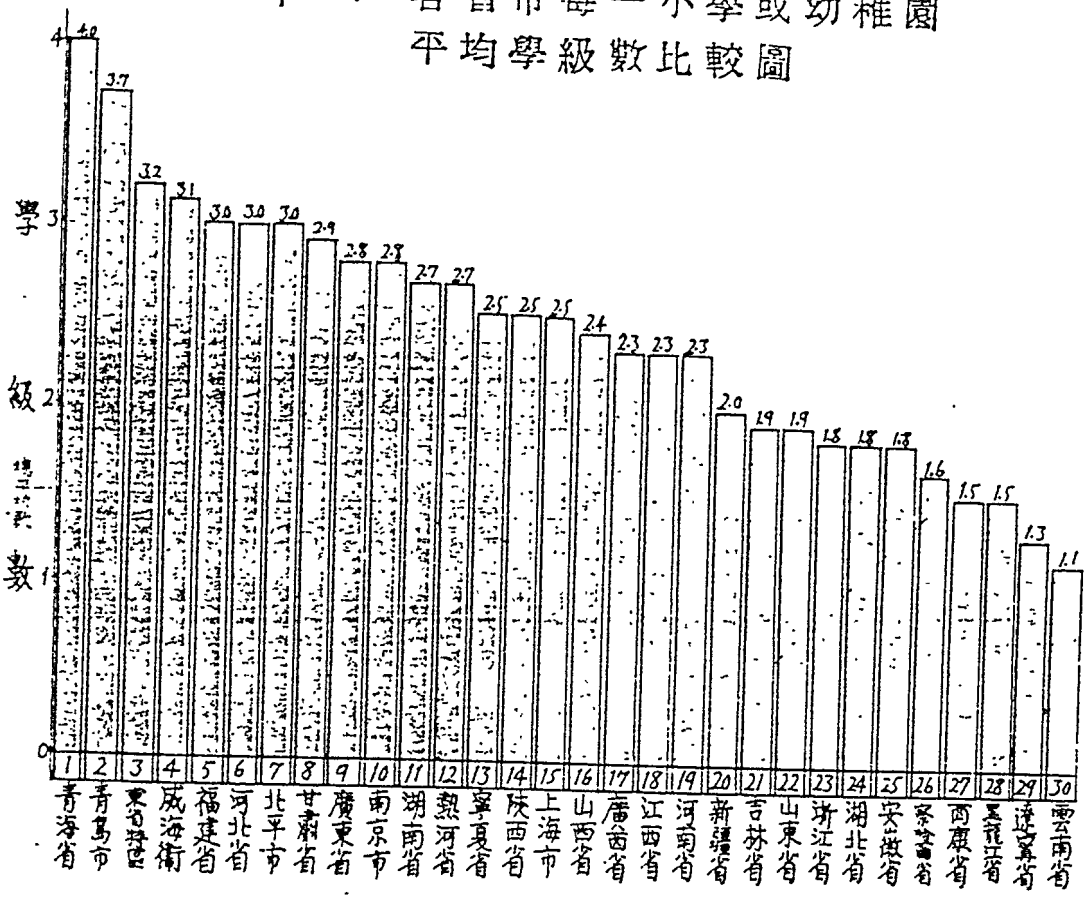

十二. 各省市每一小學或幼稚園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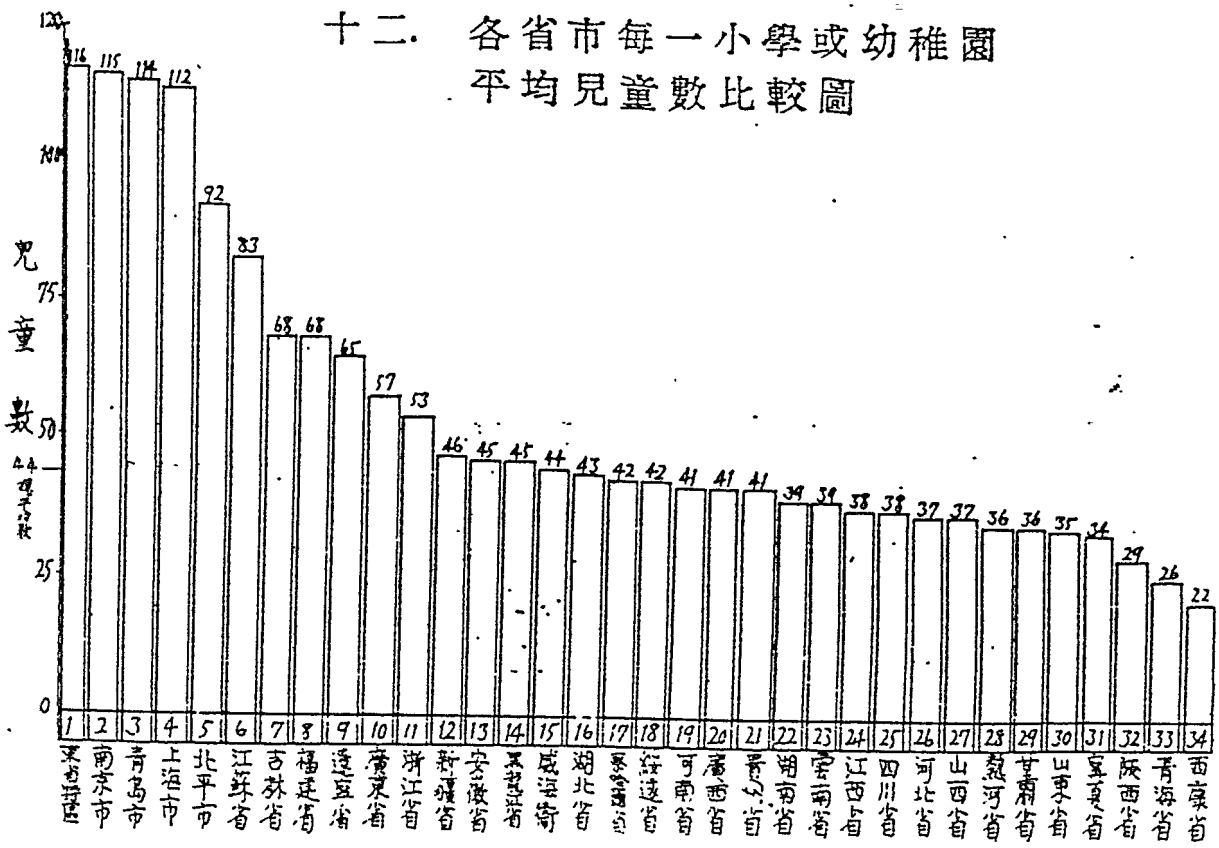

十三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每學級平均兒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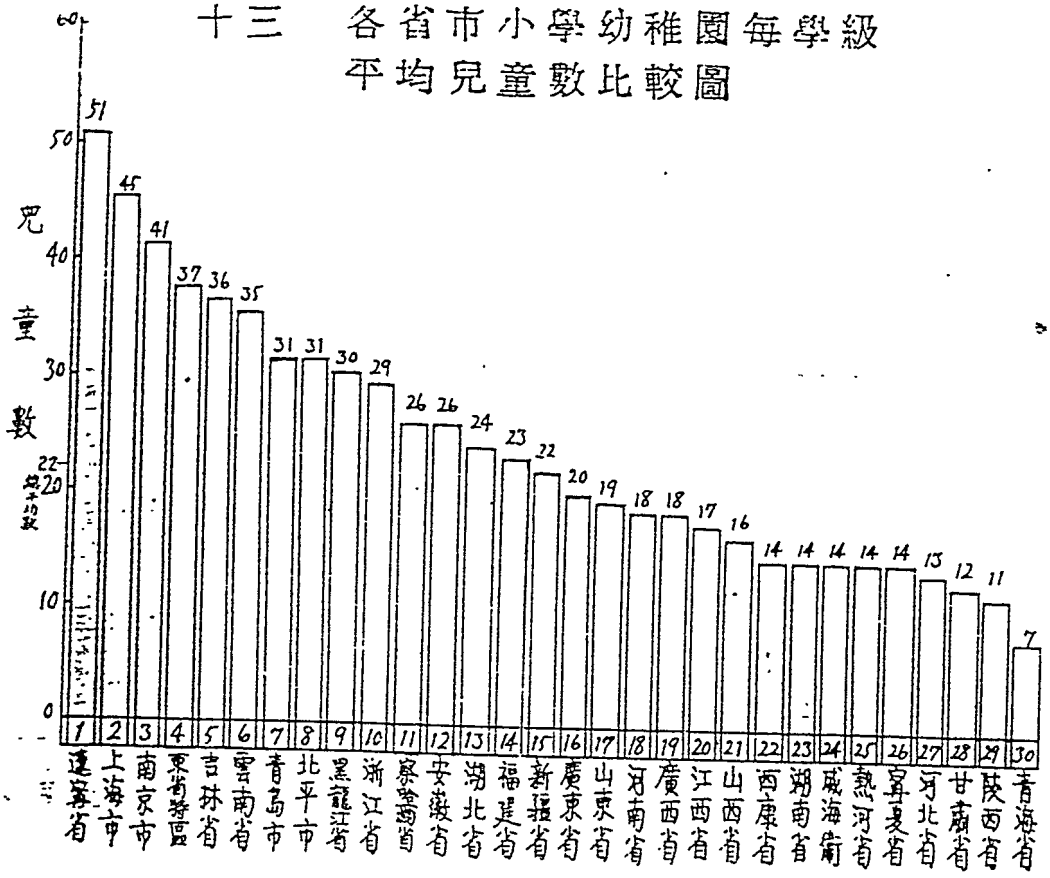

十四. 各省市每一小學教師平均所教兒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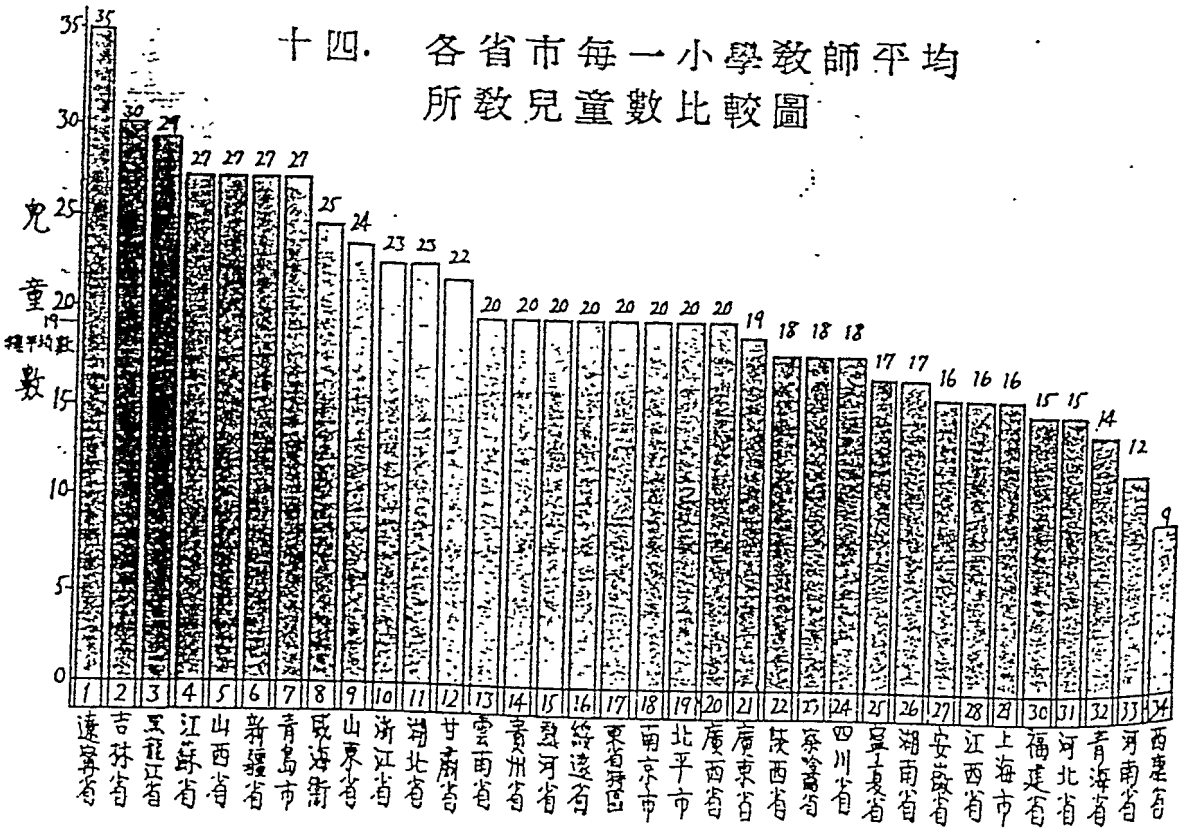

十五. 各省市每一小學兒童所佔教育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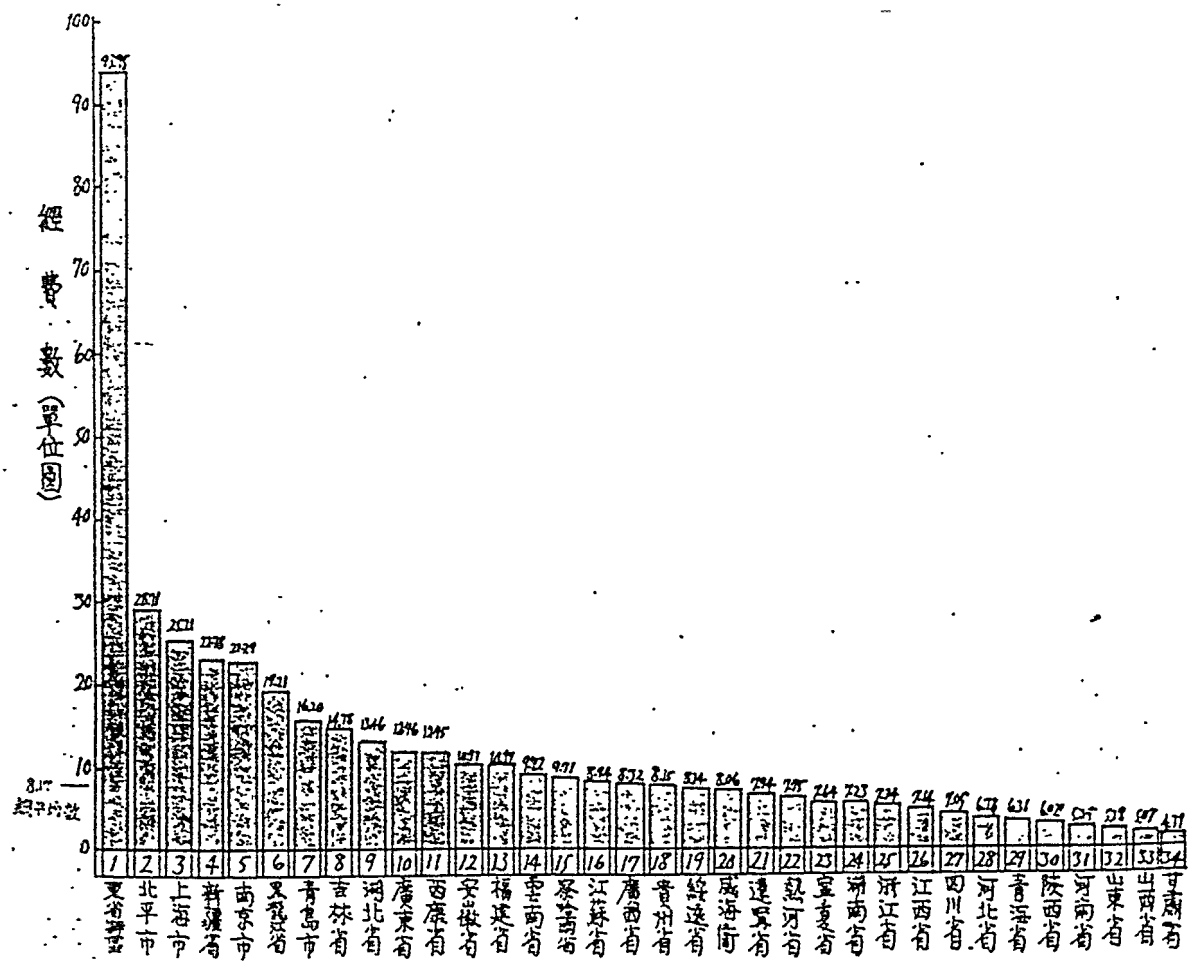

十六. 民元以來全國初等教育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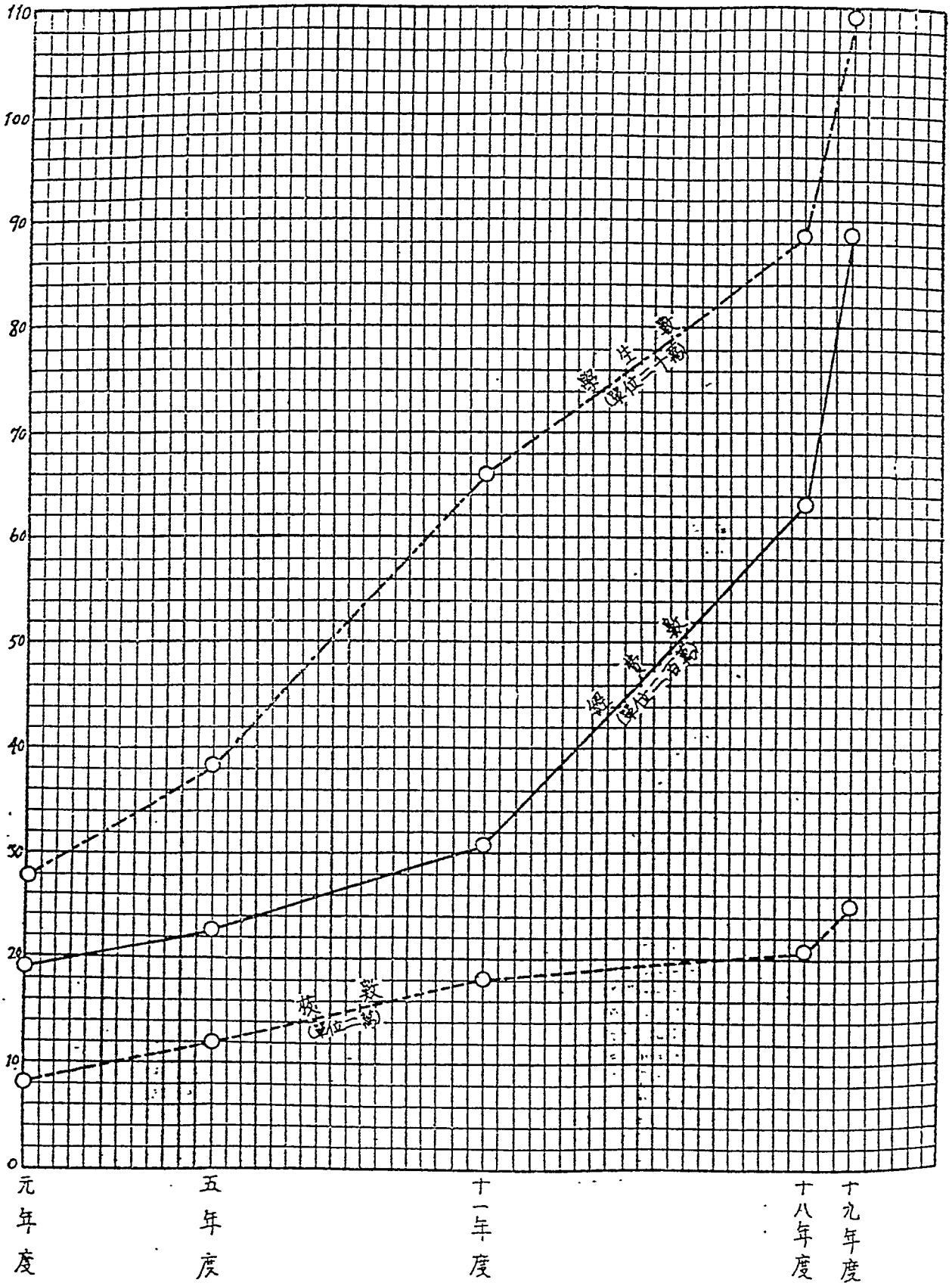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表之部分

(一)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 (十九年度)

項目 \ 種別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初級	小學 高級	其他
校數 總計	250,840	630	222,545	18,008	676
校數 公立 合計	187,864	447	170,982	13,444	446
校數 公立 國立	14		7	7	
校數 公立 省(或直轄市)立	1,528	130	950	427	18
校數 公立 縣(或市)立	65,769	293	55,614	8,774	123
校數 公立 區立	120,553	24	114,411	4,236	305
校數 私立	60,750	183	51,563	4,564	230
校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38,455	—199	+46,483	+4,356	+234
學級數 總計	500,742	697	448,455	34,868	1,388
學級數 公立 合計	371,632	451	339,157	24,915	936
學級數 公立 國立	17		9	8	
學級數 公立 省(或直轄市)立	21,388	165	17,975	3,072	168
學級數 公立 縣(或市)立	68,152	244	52,524	12,565	226
學級數 公立 區立	282,075	42	268,649	9,270	542
學級數 私立	192,110	246	109,298	9,953	452
學級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106,913	—888	+83,128	+8,655	+684
兒童數 總計 計	10,948,979	26,675	9,145,822	1,396,704	30,223
兒童數 總計 男	9,294,297	15,098	7,797,578	1,146,258	23,951
兒童數 總計 女	1,653,016	11,577	1,348,244	250,446	6,272
兒童數 公立 計	8,237,701	19,380	7,037,127	1,080,234	22,099
兒童數 公立 男	6,993,097	10,810	5,992,200	884,583	17,611
兒童數 公立 女	1,274,604	8,570	1,044,927	195,651	4,488
兒童數 私立 計	2,589,612	7,295	2,108,695	316,470	8,124
兒童數 私立 男	2,211,200	4,288	1,805,378	261,675	6,340
兒童數 私立 女	378,412	3,007	303,317	54,795	1,784
兒童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2,066,902	—5,292	+2,027,241	+622,622	+17,295
教職員數 計	538,484	1,376	455,533	88,475	2,085
教職員數 男	529,645	307	433,521	78,066	1,985
教職員數 女	34,139	1,069	22,012	10,409	100
教職員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161,440	—204	+100,219	+29,331	+1,079
經費數 資產價值	220,880,761.63	591,947.00	139,381,554.75	75,159,096.08	923,465
經費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經費數 歲入數	83,711,277.40	461,648.00	55,553,316.54	27,672,047.56	443,942
經費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24,079,892.40	+308,696.00	+37,253,413.54	—16,130,234.44	+67,694
經費數 歲出數	89,416,977.28	468,329.00	57,580,494.30	23,331,750.08	447,812
經費數 比上年度增減數	+24,695,852.28	+88,375.00	+12,356,344.30	+9,379,716.08	+282,925
經費數 歲出歲入相抵盈虧	—2,705,699.88	—6,681	—2,027,177.76	—659,702.52	—3,870
畢業兒童數 上年度 計	2,334,608	11,243	1,817,780	501,071	4,514
畢業兒童數 上年度 男	2,089,585	7,851	1,636,380	441,219	4,135
畢業兒童數 上年度 女	245,023	3,392	181,400	59,852	379
畢業兒童數 累計以前 計	3,501,047	16,135	2,712,383	763,677	8,852
畢業兒童數 累計以前 男	3,121,579	9,721	2,430,699	674,185	6,974
畢業兒童數 累計以前 女	379,468	6,414	281,684	89,492	1,878
各種平均數 每園或每校學級數	2.0	1.1	2.0	1.9	2.0
各種平均數 每園或每校兒童數	44	42	41	78	45
各種平均數 每組或每級兒童數	22	38	20	40	21
各種平均數 每教師所教兒童數	19	19	20	16	14
各種平均數 每兒童所佔經費數	8.17	17.56	6.30	20.28	14.82

備考

一、本總表內各項數量均係按照各省市分表數量加成，惟各省市分表在各項中間有僅列總數而無分項數量者，故本總表內各項總數，往往與其各分項相加之數不同，希讀者注意。

二、與上年度比較項內之上年度數量均以本部出版之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爲準。

三、經費數各項均以國幣銀圓爲單位。

各項百分數表（十九年度）

數			教職員數			歲費數（指支出）	資產價值
立女	私立男	私立女	合計	男	女		
1,274,604	2,211,200	378,412	568,484	529,646	34,139	89,416,977.28	220,880,761.63
8,570	4,288	3,007	1,376	307	1,069	468,329	591,947
0.08%	0.04%	0.03%	0.25%	0.06%	0.19%	0.54%	0.27%
1,044,927	1,805,378	303,317	455,533	433,521	22,012	57,580,494.30	139,381,554.75
9.85%	17.03%	2.86%	83.21%	79.19%	4.02%	66.31%	64.51%
195,651	261,675	54,795	88,475	78,066	10,409	28,331,750.08	75,159,096.08
1.84%	2.47%	0.52%	16.16%	14.26%	1.90%	32.63%	34.79%
4,488	6,340	1,784	2,085	1,985	100	447,812	923,465
0.04%	0.06%	0.02%	0.38%	0.36%	0.02%	0.52%	0.43%
11.81%	19.60%	3.43%	100%	93.87%	6.13%	100%	100%

(二) 全國初等教育

種類 \ 項目		學校數 合計	學校數 公立	學校數 私立	兒童 合計 計	兒童 合計 男	兒童 合計 女	兒童 公 男
總計		250,840	187,864	60,750	10,948,979	9,204,297	1,653,016	6,993,097
幼稚園		630	447	183	26,675	15,098	11,577	10,810
		0.26%	0.18%	0.08%	0.25%	0.14%	0.11%	0.10%
小學	初級	222,545	170,982	51,563	9,145,822	7,797,578	1,348,244	5,992,200
		92.01%	70.69%	21.32%	86.28%	73.57%	12.71%	56.54%
	高級	18,008	13,444	4,564	1,396,701	1,146,258	250,446	884,583
		7.45%	5.56%	1.89%	13.18%	10.82%	2.36%	8.35%
其他		676	446	230	30,223	23,951	6,272	17,611
		0.28%	0.18%	0.10%	0.29%	0.23%	0.06%	0.17%
百分比		100%	76.51%	23.39%	100%	84.76%	15.24%	65.16%

各項總數一覽表 (十九年度)

歲入經費數	歲出經費數	各項平均數				
		每校學級或每數	每校兒童數	每級兒童數	每教師教兒童所數	每歲兒童經費所數
86,711,277.40	89,416,977.28	2.0	44	22	19	8.14
6,123,939.00	6,182,853.00		83		27	8.94
4,448,316.00	4,675,249.00	1.8	53	29	23	7.14
2,163,602.60	2,172,140.05	1.8	45	26	16	10.91
1,833,246.30	1,841,514.90	2.3	38	17	16	7.14
2,190,354.00	2,278,662.00	3.0	68	23	15	10.91
12,334,381.00	12,903,461.00	2.8	57	20	19	12.46
3,614,435.00	3,677,956.00	2.3	41	18	20	8.32
6,035,745.00	6,540,024.00	2.7	39	14	17	7.23
2,318,050.00	2,367,537.00	1.8	43	24	23	13.46
5,911,686.00	6,049,906.00		38		18	7.05
17,828.00	19,038.00	1.5	22	14	9	12.45
664,461.00	684,461.00		41		20	8.15
2,737,577.00	2,828,951.00	1.1	39	35	20	9.72
4,777,853.00	4,777,853.00	1.3	65	51	35	7.94
1,943,789.00	1,943,617.00	1.9	68	36	30	14.78
1,422,038.00	1,421,564.00	1.5	45	30	29	19.21
6,851,567.00	6,930,767.00	3.0	37	13	15	6.78
3,622,722.00	4,145,693.00	2.3	41	18	12	5.39
5,347,031.60	5,467,562.60	1.9	35	19	24	5.18
4,333,225.00	4,328,827.00	2.4	37	16	27	5.07
1,450,419.00	1,487,682.00	2.5	29	11	18	6.02
329,595.00	325,983.00	2.9	36	12	22	4.77
54,835.70	54,796.93	2.5	34	14	17	7.64
82,616.00	82,616.00		42		20	8.14
805,493.00	826,106.00	1.6	42	26	18	9.71
226,835.56	227,324.76	2.7	36	14	20	7.75
91,035.00	91,035.00	4.0	26	7	14	6.31
156,140.00	156,140.00	2.0	46	22	27	22.78
397,224.04	398,303.74	2.8	115	41	20	22.29
2,132,645.00	2,234,897.00	2.5	112	45	16	25.21
671,568.40	686,628.00	3.0	92	31	20	28.71
283,919.00	284,432.00	3.7	114	31	27	16.20
1,269,005.00	1,269,005.00	3.2	116	37	20	93.95
68,100.20	74,391.30	3.1	44	14	25	8.06

(三) 各省市初等教育

項目 / 省市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兒童數	職教員數	資產數
總計	250,840	500,742	10,948,979	558,484	220,880,761.63
江蘇	8,346		691,965	25,879	14,706,112.00
浙江	12,424	22,668	654,704	28,648	10,613,463.00
安徽	4,385	7,765	199,082	12,436	
江西	6,755	15,334	257,889	16,316	4,824,698.80
福建	3,080	9,265	208,943	13,787	
廣東	18,085	51,267	1,035,791	54,354	38,859,803.00
廣西	10,702	24,556	442,278	22,630	14,659,915.00
湖南	23,112	62,834	904,490	53,926	26,915,344.00
湖北	4,080	7,329	175,829	7,536	4,212,497.00
四川	22,597		857,709	48,111	19,970,885.00
西康	70	106	1,529	176	
貴州	1,983		81,529	4,180	
雲南	7,410	8,199	291,027	14,308	10,611,763.00
遼寧	9,228	11,885	601,830	17,081	
吉林	1,921	3,667	131,530	4,422	
黑龍江	1,649	2,432	73,992	2,570	
河北	27,420	81,303	1,021,917	67,320	28,803,048.00
河南	18,652	42,126	769,193	64,949	
山東	29,932	55,465	1,055,600	43,957	18,214,927.75
山西	22,959	54,828	853,019	31,550	17,553,548.00
陝西	8,481	21,114	247,121	13,508	2,560,054.33
甘肅	1,899	5,478	63,287	3,055	928,596.00
寧夏	208	527	7,171	433	203,893.95
綏遠	243		10,137	519	
察哈爾	2,027	3,211	85,071	4,664	2,484,918.00
熱河	808	2,141	29,334	1,473	276,723.00
青海	550	2,184	14,433	996	331,110.00
新疆	148	306	6,855	251	98,923.00
南京	155	438	17,871	883	324,920.00
上海	792	1,954	88,635	5,671	5,794,121.00
北平	261	777	23,920	1,196	1,707,481.80
青島	153	564	17,558	649	925,389.00
東省特別區	116	367	13,507	682	
威海衛	209	649	9,233	368	298,627.00

(四) 各省市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市	等級	面積		小學及幼稚園數	平均每一千方里內之學校數
總計		25,995,168	方里	250,840	9.6
上海市	1	2,680	方里	792	295.5
北平市	2	2,100	方里	261	124.2
青島市	3	1,600	方里	153	95.6
威海衛	4	2,200	方里	209	95.0
南京市	5	1,800	方里	155	86.1
山東省	6	540,619	方里	19,932	55.3
河北省	7	538,894	方里	27,420	50.9
山西省	8	470,000	方里	22,959	48.8
浙江省	9	328,140	方里	12,424	37.8
湖南省	10	622,853	方里	23,112	37.1
河南省	11	520,640	方里	18,652	35.8
廣東省	12	665,905	方里	18,085	27.1
江蘇省	13	366,574	方里	8,346	22.7
四川省	14	1,177,930	方里	22,597	19.2
廣西省	15	655,797	方里	10,702	16.3
陝西省	16	564,865	方里	8,481	15.0
江西省	17	603,447	方里	6,755	11.0
安徽省	18	405,171	方里	4,385	10.7
遼寧省	19	970,000	方里	9,223	9.5
湖北省	20	589,116	方里	4,080	6.9
雲南省	21	1,137,000	方里	7,410	6.5
福建省	22	478,340	方里	3,080	6.4
貴州省	23	556,800	方里	1,983	3.5
察哈爾	24	652,630	方里	2,027	3.2
吉林省	25	1,010,500	方里	2,037	2.0
熱河省	26	400,000	方里	808	2.0
甘肅省	27	1,325,836	方里	1,899	1.4
黑龍江省	28	1,355,200	方里	1,649	1.2
寧夏省	29	400,000	方里	208	0.5
綏遠省	30	663,700	方里	243	0.3
青海省	31	2,500,000	方里	550	0.2
西康省	32	1,120,031	方里	70	0.06
新疆省	33	5,364,800	方里	148	0.02
備註	東省特別區因面積未詳，歸入吉林省內計算。				

(五) 各省市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市	等級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數
總計		464,905,269	10,948,979	23 强
山西省	1	12,778.155	853,019	70 弱
威海衛	2	150,000	9,233	62 弱
上海市	3	1,500,100	88,635	59
吉林省	4	2,631,671	131,530	50 弱
青島市	5	367,559	17,558	48 弱
察哈爾省	6	1,997,015	85,071	43 弱
遼寧省	7	15,233,123	601,830	40 弱
山東省	8	28,154,860	1,055,600	37 强
南京市	9	496,526	17,871	36 弱
河北省	10	29,796,009	1,021,917	34 强
廣西省	11	13,648,200	442,278	32 强
廣東省	12	32.427,626	1,035,791	32 弱
浙江省	13	20,642,701	654,704	32 弱
湖南省	14	31,501,212	904,490	29 弱
河南省	15	30,565,651	769,193	25 强
江蘇省	16	30,129,231	691,965	22 弱
雲南省	17	13,821,234	291,027	21
陝西省	18	11,802,446	247,121	21 弱
福建省	19	10,071,136	208,943	21 弱
黑龍江省	20	3,724,738	73,992	20 弱
四川省	21	47,992,282	857,709	17 强
北平市	22	1 436,122	23,920	17 弱
江西省	23	20,322,837	257,889	13 弱
甘肅省	24	6,281,286	68,287	11 弱
安徽省	25	21,715,396	199,082	9 强
湖北省	26	26,699,126	175,829	7 弱
貴州省	27	14,745,722	81,529	5 强
綏遠省	28	2,123,768	10,137	5 弱
寧夏省	29	1,449,869	7,171	5 弱
熱河省	30	6,593,440	29,334	4 强
新疆省	31	2,551,741	6,855	3 弱
東省特別區	32	5,000,000	13,507	3 弱
青海省	33	6,195,057	14,433	2 强
西康省	34	8,906,430	1,529	0.17

(六) 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擔負初等教育經費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市	等級	人口數	初等教育經費總出數	每人每年平均担負初等教育經費數
總計		464,935,269	89,416,977.28	0.19
上海市	1	1,500,100	2,234,897.00	1.48
南京市	2	406,526	398,303.74	0.80
青島市	3	367,559	284,432.00	0.77
吉林省	4	2,634,671	1,943,617.00	0.74
威海衛	5	150,000	74,391.30	0.49
北平市	6	1,426,122	686,628.00	0.48
察哈爾省	7	1,997,015	826,106.00	0.41
廣東省	8	32,427,626	12,903,461.00	0.40
黑龍江省	9	3,724,738	1,421,564.00	0.38
山西省	10	12,228,155	4,328,827.00	0.35
遼寧省	11	15,233,123	4,777,853.00	0.31
廣西省	12	13,648,200	3,677,956.00	0.27
東省特別區	13	5,000,000	1,269,005.00	0.25
河北省	14	29,796,009	6,930,767.00	0.23
浙江省	15	20,642,701	4,675,249.00	0.23
福建省	16	10,071,136	2,278,662.00	0.21
湖南省	17	31,501,212	6,540,024.00	0.21
雲南省	18	13,821,234	2,828,951.00	0.20
山東省	19	28,154,860	5,467,562.60	0.19
江蘇省	20	32,129,231	6,182,853.00	0.19
河南省	21	30,565,651	4,145,693.00	0.14
四川省	22	47,992,282	6,049,906.00	0.13
陝西省	23	11,802,446	1,487,682.00	0.13
安徽省	24	21,715,396	2,172,140.05	0.10
江西省	25	20,322,837	1,841,514.90	0.09
湖北省	26	26,699,126	2,367,537.00	0.08
新疆省	27	2,551,741	158,140.00	0.06
甘肅省	28	6,281,286	325,983.00	0.05
貴州省	29	14,745,722	664,461.00	0.05
綏遠省	30	2,123,768	82,616.00	0.04
寧夏省	31	1,449,869	54,796.93	0.04
熱河省	32	6,593,440	227,324.76	0.03
西康省	33	8,906,430	19,038.00	0.02
青海省	34	6,195,057	91,035.00	0.01

(七) 各省市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比較表

(十九年度)

省市	等級	學齡兒童總數	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已受及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總計		49,116,060	10,844,131	22.07%
山西省	1	1,222,816	852,687	69.81%
威海衛	2	15,000	9,233	61.55%
上海市	3	150,010	86,913	57.93%
青島市	4	34,982	19,200	54.88%
吉林省	5	263,467	131,396	49.86%
察哈爾省	6	210,230	85,036	40.44%
南京市	7	46,456	16,876	36.32%
遼寧省	8	1,756,000	601,199	34.23%
廣西省	9	1,364,820	441,957	32.38%
廣東省	10	3,242,673	1,032,949	31.85%
浙江省	11	2,064,270	652,747	31.62%
河北省	12	3,262,088	1,021,369	31.31%
湖南省	13	3,150,121	903,465	28.68%
河南省	14	2,741,621	768,466	28.02%
山東省	15	3,804,523	1,055,145	27.73%
陝西省	16	1,180,244	246,550	20.88%
福建省	17	1,007,113	206,414	20.49%
雲南省	18	1,382,123	290,255	20.00%
黑龍江省	19	372,474	73,873	19.83%
四川省	20	4,799,228	853,076	17.77%
北平市	21	143,612	23,756	16.54%
江蘇省	22	4,613,725	688,244	14.82%
甘肅省	23	628,128	68,195	10.85%
安徽省	24	2,171,539	197,984	9.11%
江西省	25	2,032,284	177,516	8.73%
湖北省	26	2,669,912	175,119	6.55%
貴州省	27	1,474,572	81,529	5.53%
寧夏省	28	144,987	7,171	4.94%
綏遠省	29	212,376	10,137	4.77%
熱河省	30	659,344	29,334	4.44%
新疆省	31	255,174	6,855	2.68%
東省特別區	32	500,000	13,384	2.67%
青海省	33	619,505	14,343	2.31%
西康省	34	890,643	1,358	0.15%

幼稚園數量比較表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增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減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增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減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例	十八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例
		177,751	212,325	250,840	164,522		38,455		1:2.91	1:1.18
		7,306	9,193	8,346	3,101			847	1:1.59	1:0.91
		9,636	11,957	12,424	6,321		467		1:2.04	1:1.04
		2,522	4,539	4,385	2,955			154	1:3.07	1:0.97
		6,109	4,426	6,755	3,648		2,329		1:2.17	1:1.53
		7,489	2,657	4,080		3,159	1,423		1:0.56	1:1.54
		9,592	17,211	23,112	19,111		5,901		1:5.78	1:1.34
		17,435	21,702	22,597	10,712		895		1:1.90	1:1.04
		3,009	3,003	3,080	2,126		77		1:3.23	1:1.03
		5,141	4,612	7,410	3,490		2,798		1:1.89	1:1.61
		1,763	1,761	1,983	958		222		1:1.93	1:1.13
		8,610	9,968	18,085	14,888		8,117		1:5.66	1:1.81
		5,043	5,043	10,702	9,198		5,659		1:7.12	1:2.12
		6,949	6,928	8,481	6,477		1,553		1:4.23	1:1.21
		20,981	22,555	22,959	17,244		404		1:4.02	1:1.02
		6,916	15,343	18,652	14,046		3,309		1:4.05	1:1.22
		20,578	21,758	27,420	14,932		5,662		1:2.20	1:1.23
		23,252	26,959	29,932	24,777		2,973		1:5.81	1:1.11
		2,408	4,207	1,899	866			2,308	1:1.84	1:0.45
			229	208				21		1:0.91
				550						
		102	122	148	88		26		1:2.47	1:1.21
		7,703	9,228	9,228	4,847				1:2.11	
		1,254	1,921	1,921	1,470				1:4.26	
		1,456	1,649	1,649	1,329				1:5.15	
		307	307	243	154			64	1:2.73	1:0.79
		662	813	808	402			5	1:1.99	1:0.99
		204	1,982	2,027			45			1:1.02
			151	70				81		1:0.46
			116	116						
			150	155			5			1:1.03
			1,311	792				519		1:0.60
			263	261				2		1:0.99
			112	153			41			1:1.37
			209	209						

改進社調查統計之數，十八年度以下均係本部所調查統計者。惟十一年度各省市數量之和與總數不符，未知誰誤誰正。

(八)民元以來各省市小

年度別 / 各省市別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總計	86,318	107,283	121,081	128,525	120,097			
江蘇	5,215	5,447	5,880	6,390	6,704			
浙江	6,103	6,609	6,905	7,429	8,233			
安徽	1,430	933	1,109	1,410	1,526			
江西	3,107	4,270	3,925	3,458	3,968			
湖北	7,239	9,639	8,992	9,353	9,273			
湖南	4,001	5,474	7,024	4,244	4,785			
四川	11,885	14,088	14,789	14,841				
福建	954	1,113	1,513	1.666	1,791			
雲南	3,920	4,714	5,219	5,088	5,102			
貴州	1,025	1,326	1,562	1,652				
廣東	3.197	3,326	4,987	5,205	4,845			
廣西	1,504	1,997	1,950	1,844				
陝西	2,004	3,095	4,547	5,077	5,261			
山西	5,715	7,730	9,235	11,103	11,615			
河南	4,606	6,100	6,279	7,604	9,035			
河北	12.488	13,319	14,492	16,991	19,323			
山東	5,155	10,056	13,454	14,851	17,080			
甘肅	1,033	1,154	1,288	1,554	1,752			
寧夏								
青海								
新疆	60	72	80	98	113			
遼寧	4,381	5,232	5,641	5,853	6,415			
吉林	451	517	652	858	1.054			
黑龍江	320	374	958	1,057	1,197			
綏遠	89	150		269	261			
熱河	406	491	471	485	513			
察哈爾			129	195	221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威海衛								

備註

(一) 自元年度至五年度均係根據北京教育部調查統計之數，十一年度係根據中華教育因並存之。後仿此。

(二) 前京兆歸入河北省內計算。後仿此。

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

十年度	十一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增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減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增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減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例	十八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例
	6,601,802	8,882,077	10,948,979	8,153,504		2,066,902		1:3.92	1:1.23
	399,037	654,181	691,965	465,150		37,784		1:3.04	1:1.06
	416,202	605,748	654,704	392,409		48,956		1:2.50	1:1.08
	95,979	201,879	199,082	150,707			2,797	1:4.12	1:0.99
	225,478	177,849	257,889	148,532		80,040		1:2.38	1:1.45
	236,789	123,221	175,829		21,089	52,608		1:0.89	1:1.43
	234,451	638,629	904,490	697,865		265,861		1:4.38	1:1.42
	575,636	976,160	857,709	529,132			118,451	1:2.64	1:0.88
	150,817	212,551	208,943	155,500			3,608	1:3.91	1:0.98
	203,172	213,382	291,027	125,740		77,645		1:1.75	1:1.36
	66,855	81,529	81,529	45,564				1:2.27	
	376,799	532,794	1,035,791	892,038		502,997		1:7.21	1:1.94
	201,526	243,846	442,278	395,165		198,432		1:7.74	1:1.81
	217,654	253,668	247,121	194,580			6,547	1:4.70	1:0.97
	800,827	835,681	853,019	698,128		17,338		1:5.51	1:1.02
	282,589	612,214	769,193	657,934		156,979		1:6.91	1:1.26
	640,147	789,319	1,021,917	717,429		232,598		1:3.36	1:1.29
	777,771	452,262	1,055,600	941,233		603,338		1:9.24	1:2.33
	122,018	138,518	68,287	40,719			70,231	1:2.48	1:0.49
		6,505	7,171			636			1:1.10
			14,433						
	5,757	5,477	6,855	5,053		1,378		1:3.25	1:1.25
	326,010	601,830	601,830	450,048				1:3.97	
	68,785	131,530	131,530	111,217				1:6.48	
	51,463	73,992	73,992	63,300				1:6.75	
		10,137	10,137	7,562				1:3.94	
		28,644	29,334	20,650		690		1:3.38	1:1.02
		74,069	85,071			11,002			1:1.15
		4,270	1,529				2,741		1:0.36
	41,040	13,507	13,507						
		16,739	17,871			1,132			1:1.07
		112,811	88,635				24,176		1:0.78
		37,139	23,920				13,219		1:0.61
		12,763	17,558			4,795			1:1.38
		9,233	9,233						

(九) 民元以來各省市小

年度 / 數量 / 省市別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總計	2,795,475	3,485,807	3,921,727	4,140,066	3,843,454				
江蘇	226,815	230,445	258,551	393,081	322.026				
浙江	262,295	287,902	297,587	322,732	329,607				
安徽	48,375	32,764	38,613	51,999	76,010				
江西	109,357	148,930	131,936	111,728	127,210				
湖北	196,918	255,812	231,277	233,206	221,469				
湖南	206,625	202,782	270,519	144,403	142,145				
四川	328,577	416,109	456,203	485,597					
福建	53,443	58,675	58,370	63,665	76,276				
雲南	165,287	197,663	210,673	191,163	187,883				
貴州	35,965	50,503	59,017	65,985					
廣東	143,758	189.227	210,544	207,506	207,968				
廣西	57,113	78,868	73,399	61,784					
陝西	52,541	82,191	114,959	129,938	133,016				
山西	154,881	209,432	280,587	320,402	310,080				
河南	111,259	158,855	159,517	200,498	240,430				
河北	304,488	357,080	420,852	523,862	598,177				
山東	114,367	239,827	323,241	380,504	452,642				
甘肅	27,568	28,389	33,688	38,763	49,553				
寧夏									
青海									
新疆	1,802	2,205	2,477	3,774	3,955				
遼寧	151,782	204,966	218,832	216,688	252,593				
吉林	20,313	23,939	28,827	35,901	49,200				
黑龍江	10,692	13,835	28,621	32,177	37,693				
綏遠	2,575	3,590		6,299	5,835				
熱河	8,684	11,498	11,250	11,593	14,045				
察哈爾			2,184	4,718	5,641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威海衛									
備註	見前								

學幼稚園歲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增	十九年度比元年度增減數 減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增	十九年度比十八年度增減數 減	元年度與十九年度倍數比例	十九年度與十八年度倍數比例
64,721.025	89.416,977.28	70,082,497.28		24,695,952.28		1:4.62	1.1.38
6,354,153	6,182,853.00	4,201,246.00			171,205.00	1:3.11	1:0.97
4,262,430	4,675,249.00	2,732,500.00		412,819.00		1:2.41	1:1.10
2,379,393	2,172,140.05	1,713,035.05			207,252.95	1:4.73	1:0.91
1,083,160	1,841,514.90	978,959.90		758,354.90		1:2.14	1:1.72
2,269,969	2,367,537.00	1,622,751.00		97,568.00		1:3.18	1:1.04
4,393,303	6,540,024.00	5,300,784.00		2,146,721.00		1:5.28	1:1.05
5,274,510	6,049,906.00	4,708,960.00		775,396.00		1:4.51	1:1.15
	2,278,662.00	1,754,308.00				1:4.35	
2,341,722	2,828,951.00	2,148,711.00		487,229.00		1:4.16	1:1.21
	664,461.00	444,213.00				1:3.01	
6,653,106	12,903,'61.00	11,206,342.00		6,250,355.00		1:8.08	1:1.94
	3,677,956.00	3,275,430.00				1:9.14	
	1,487,682.00	1,240,858.00				1:6.03	
3,425,912	4,328,827.00	3,717,327.00		902,915.00		1:7.08	1:1.26
3,726,853	4,145,693.00	3,666,069.00		418,840.00		1:8.64	1:1.11
4,935,268	6,930,767.00	4,996,958.00		1,995,499.00		1:3.58	1:1.40
4,184,620	5,467,562.60	4,624,824.60		1,282,942.60		1:6.49	1:1.31
	325,983.00	256,018.00				1:4.66	
57,282	54,796.93				2,485.07		1:0.96
	91,035.00						
184,968	156,140.00	104,329.00			28,878.00	1:3.01	1:0.84
4,777,853	4,777,853.00	2,396 636.00				1:2.01	
1,943,617	1,943,617.00	1,544,771.00				1:4.87	
1,421,564	1,421,564.00	1,194,030.00				1:6.25	
	82,616.00	55,051.00				1:3.00	
213,735	227,324.76	159,743.00		13,589.76		1:3.36	1:1.06
716,192	826,106.00			109,914.00			1:1.15
	19,038.00						
1,269,005	1,269,005.00						
376,554	398,303.74			21,749.74			1:1.06
1,683,531	2,234,897.00			551,366.00			1:1.33
539,042	686,628.00			147,586.00			1:1.27
178,887	284,432.00			105,545.00			1:1.59
74,391	74,391.30			.30			

(十) 民元以來各省市小

省市別 \ 年度	元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總計	19,334,480	23,531,124	24,899,837	23,881,730	23,497,097						31,449,963
江蘇	1,981,607	2,214,306	2,619,270	2,587,404	2,826,003						3,261,776
浙江	1,942,740	2,145,246	2,012,196	2,148,748	2,194,448						1,935,275
安徽	459,105	349,508	374,206	488,681	474,995						805,711
江西	862,555	1,065,781	913,261	758,236	851,975						1,038,800
湖北	744,786	891,172	744,625	759,841	976,206						721,481
湖南	1,239,240	1,694,496	2,057,276	1,016,514	2,005,528						1,831,930
四川	1,340,946	1,771,590	1,983,665	1,874,134							2,035,229
福建	524,354	611,096	612,830	685,595	673,508						1,248,149
雲南	680,240	764,158	1,091,023	719,189	712,878						723,188
貴州	220,248	321,216	347,987	333,488							325,884
廣東	1,597,119	2,180,954	2,310,243	2,171,821	2,201,394						3,052,648
廣西	402,526	533,273	907,829	664,730							928,895
陝西	246,824	341,602	408,380	446,871	472,972						726,162
山西	611,500	789,312	905,356	1,020,866	1,008,273						2,074,698
河南	479,624	607,603	570,274	682,683	781,845						835,144
河北	1,933,809	2,170,836	2,272,248	2,644,076	2,949,808						3,075,881
山東	842,738	1,569,789	1,632,382	1,580,388	1,794,337						2,243,926
甘肅	69,965	90,699	106,898	136,917	150,868						258,230
寧夏											
青海											
新疆	51,811	55,894	62,510	67,849	81,040						81,492
熱河	2,381,217	2,504,677	1,929,921	1,924,198	1,998,341						2,059,992
吉林	398,846	501,218	515,911	549,985	619,180						834,508
黑龍江	227,534	251,541	418,122	483,470	538,753						473,456
綏遠	27,567	17,522		28,774	29,342						
察哈爾	67,581	87,636	84,609	77,481	103,996						
西康			28,785	29,791	51,407						
東京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威海											
備註	見前										

計表

不及格人數		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	
留級人數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最優科目	最劣科目
5,144	11.06%	國語13 社會5 自然3	算術14 自然3 國語1
570	4.40%	國語 社會	算術 自然
538	4.32%	國語 社會	算術
585	10.81%	國語	算術
131	20.15%	社會 自然	算術
60	6.11%	國語	算術
1,315	28.41%	國語	算術
136	18.21%	國語	算術
140	21.28%	國語	自然
188	25.45%		國語 算術
7	1.01%	國語	算術
9	7.96%	社會 國語	算術 自然
124	10.64%	國語	算術
1,122	24.94%	自然 國語	算術
166	17.01%	國語 自然	算術
53	17.67%	國語 社會	算術

行者。

及省立各校與受省款補助各校之數目。

(十一) 我國初等教育與各國比較表

國名	調查時間	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	民國十九年度(1930——1931)	236	一、本表除中國外，美國係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所編之一九三〇年國際年鑑，其餘各國均根據Percy: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 1933。 二、原書關於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地，每一萬人口中得受初等教育人數均夾雜中間學校學生數在內，本表因之。
加拿大	1929	2,082	
澳洲	1930	1,801	
美國	1926	1,768	
荷蘭	1929	1,649	
日本	1931	1,582	
英國	1931	1,580	
瑞士	1929	1,439	
瑞威	1929	1,392	
比利時	1928	1,322	
丹麥	1930	1,244	
波蘭	1929	1,233	
意大利	1931	1,230	
瑞典	1930	1,135	
德國	1927	1,125	
法國	1929	1,088	
奧國	1930	1,071	
西班牙	1929	1,060	
蘇俄	1931	834	

(十二)二十一年度各省市小學畢業會考統

省市	舉之備時至間結束數	所用經費 合計	所用經費 省市教局所用	所用經費 縣市教局所用	舉行縣數	未舉行縣數	參加校數	未參加校數	參加學生數	未參加學生數	及格人數 合計	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複試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總計		40,952	2,292	38,660					46,518		41,374	41,046	328	88.94%
江蘇		9,085元		9,085元	46			18	12,942		12,372	12,372		95.60%
浙江		7,144		7,144	76				12,465		11,927	11,927		95.68%
安徽	150元	14,000		14,000	51	10			4,485		3,900	3,900		89.19%
江西									650		519	519		79.85%
湖北		600	600					12	982		922	922		93.89%
湖南	90	5,398		5,398	31				4,629		3,314	3,314		71.59%
雲南		333		333	2				747		611	611		81.79%
貴州		300		300	1				658		518	518		78.72%
福建		2,400		2,400	48	16			1,217		1,020	1,020		84.55%
廣東														
山東														
山西					105									
河南									691		684	684		98.99%
綏遠							8		113		104	104		92.04%
南京		234	234						1,165		1,041	1,041		89.36%
上海	45				分23區		231		4,498		3,376	3,376		75.06%
青島		1,300	1,300		分4區		45		976		810	482	328	82.99%
威海衛		158	158				23		300		247	247		82.33%

備考

1. 江西所列各數，係省會小學之數，其餘均未呈明。
2. 湖北舉行縣數，參加校數，各項均未呈明。上列未參加12校，係漢陽等12縣縣立小學，已呈准暫免舉
3. 雲南祇昆明市及昆明縣舉行，所用經費333元，係由滇幣3,000元折合。
4. 貴州祇貴陽市舉行。
5. 福建舉行會考者有48縣，外有16縣係匪禍未舉行。惟將會考統計呈報者祇16縣，上列學生數，係16縣
6. 山西全省105縣均舉行，會考詳細報告未到。
7. 河南各縣會考統計未報，上列各數，祇省會各小學之數。
8. 綏遠各縣會考統計未報，上列各數，祇省立小學8校之數，經費中小學合計300元，已併入中學計算。
9. 上海經費中小學合計10,500元，已併入中學計算。
10. 廣東山東會考報告未到。

第二 社會教育統計

第一章 總述

我國社會教育統計，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政府尚未注意舉辦，故各項官書中，關於此類材料，甚少記載，即間散見一二，亦僅略而不詳，絕非有統系之敘述。大學院成立後，以國內社會教育，業已逐漸發展，關於此項教育之統計，不可不積極舉辦，當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省市，飭令按照填報，以為編製之根據。未久院改為部，教育部繼續調製，始將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編印頒行，是為我國有全國社會教育統計之始，亦即政府有具體的系統的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報告之始。事屬初創，疏漏自所不免，然當時經辦人員，在無先例可循無藍本可仿之下，創辦就緒，艱苦可知。自此我國得有關於全國社會教育統計之刊物，並得按照成規，逐年舉辦，則當日經過情形，自有追敘之必要。茲逐年統計圖表，摘要錄入，以次各章。

附各表提要

再查各章圖表，雖係擇要刊入，然已多至十七種，茲為便利閱覽起見，特另編各表提要，附刊後方，以明最近之趨勢。

一、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近三年度（指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以下同）來，已由一萬餘所增至七萬餘所，約當原來之七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一表。）

二、全國社會教育經費數，近三年度來，已由三百六十餘萬元，增至一千四百餘萬元，約當原來之四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二表。）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數，近三年度來，已由一萬四千餘人，增至十一萬餘人，約當原來之八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三表。）

四、全國民衆及職業補習等校學生數，近三年度來，已由二十一萬餘人，增至一百十萬餘人，約當原來之五倍。（事實見第三章第七表。）

五、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機關數，比上年度增加較多者，為民衆閱報處，登民衆閱字及代筆處，均增三千處以上。次為民衆學校，計增九百餘校。

六、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比上年度增加較多者，為劇場，計增一百三十餘萬元。次教育館，增八十二萬餘元。次圖書館，增二十九萬餘元。又次民衆學校，增十六萬餘元。

七、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數，比上年度增加較多者，為民衆學校，計增四千八百餘人。次民衆閱字及代筆處，增三千餘人。次民衆閱報處及劇場，各增一千四百餘人。

八、十九年度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學生數，增加較多者，為民衆學校，計增五萬六千餘人。次民衆識字處，增三萬四千餘人。次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增一千六百餘人。

九、十九年度增加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二十一處，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十五處，足徵社教人員及民教人員之養成與訓練，已為各省市所注重。（以上事實均見第三章第八表。）

一〇、十九年度內，每一民衆學校畢業生占費平均數，為三元三角八分。每一民校教師教授學生平均數為廿五人。（事實見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第十六表。）

二、十九年度社教機關增加最多者為浙江，計增四千二百零六處，減少最多者為山西，計減三千五百二十二處。

三、十九年度社教經費增加最多者為廣東，計增五十七萬餘元。餘如浙江、廣東、廣西三省，亦各增三十萬元以上。減少最多者為湖北，計減九十七萬餘元。次江蘇，減二十五萬餘元。

一二、十九年度社教機關職員增加最多者為浙江，計增五千五百餘人。次雲南，增二千三百餘人。減少最多者為陝西，計減四千八百餘人。次福建，減三千三百餘人。

一四、十九年度學生數增加最多之省為湖南，計增三萬三千餘人。減少最多之省為山西，計減七萬七千餘人。（以上事實，均見第三章第九表。）

一五、十九年度內，每一民衆學校畢業生佔費數，最低者為廣東省，計一元零三分。最高者為上海市，計七元五角。（事實見教育部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第十六表。）

一六、十九年度新設省市圖書館一所，至此社會教育事業，全國各省市，均已舉辦，易言之，即全國已無未辦社會教育之省市。（事實見第三章第九表。）

一七、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已遵國府明令規定標準者，十九年度有江蘇、浙江、西康、福建、湖南、陝西等省，及南京、天津、漢口三市。二十年度有江蘇、浙江、福建三省，及南京、上海二市，並威海衛。（事實見第四章第二表。）

一八、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已遵國府明令規定標準者，十九年度有西康、雲南、江蘇、福建、熱河五省，二十年度有江蘇、浙江、熱河三省。（事實見第四章第四表。）

第二章　各種統計圖

一、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社會教育進展概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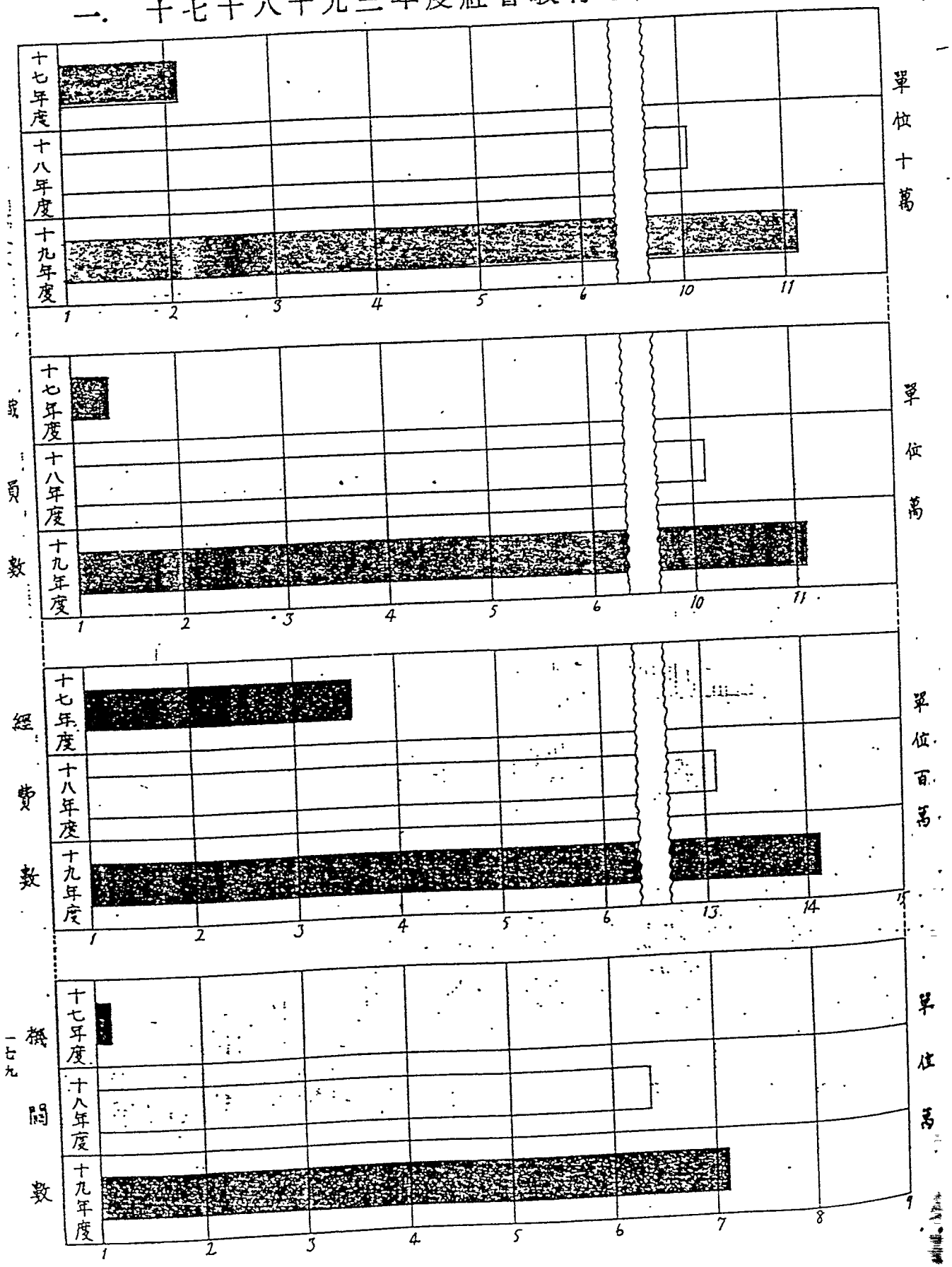

二、十八十九兩年度各項社會教育機關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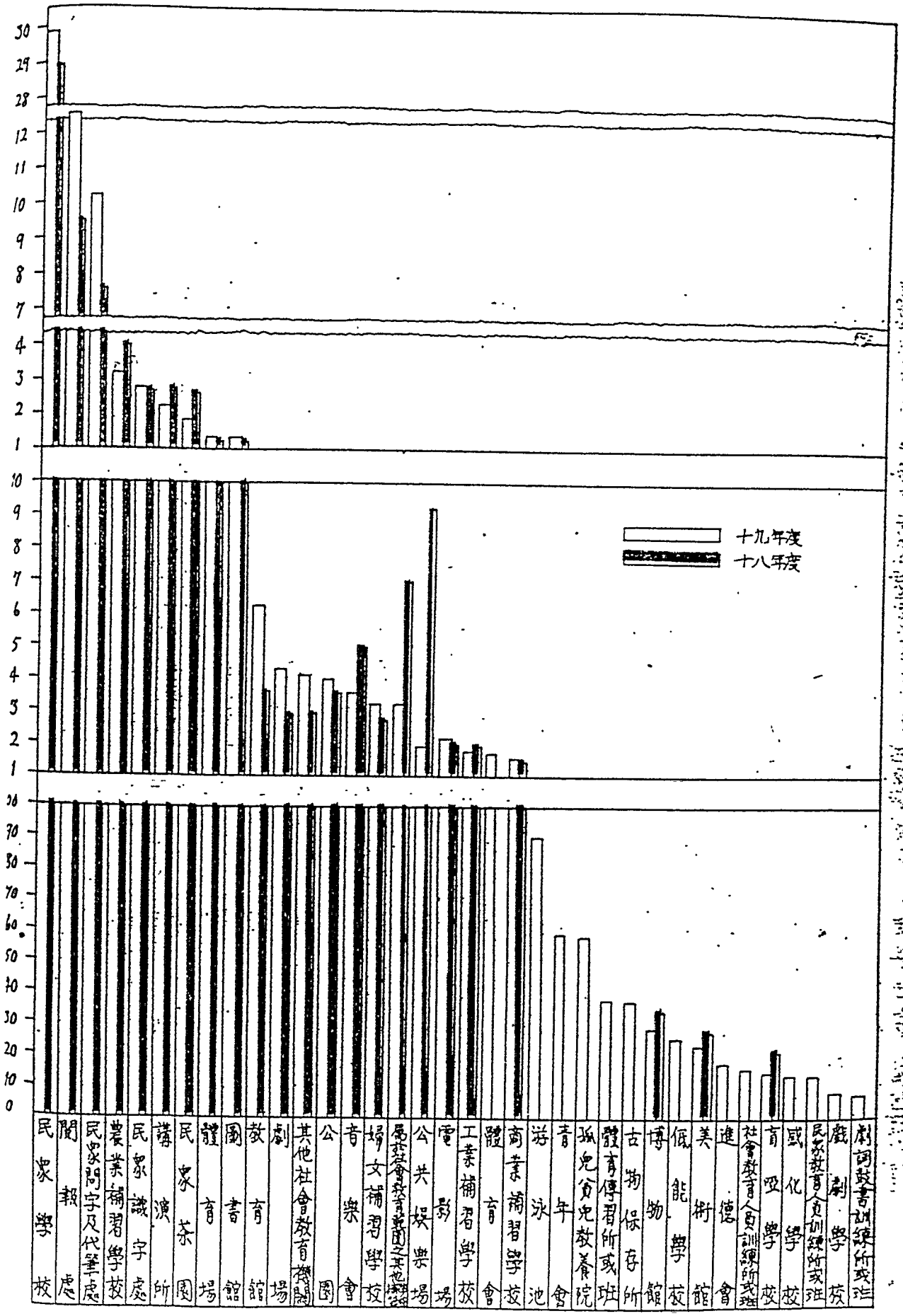

三. 十八十九兩年度各項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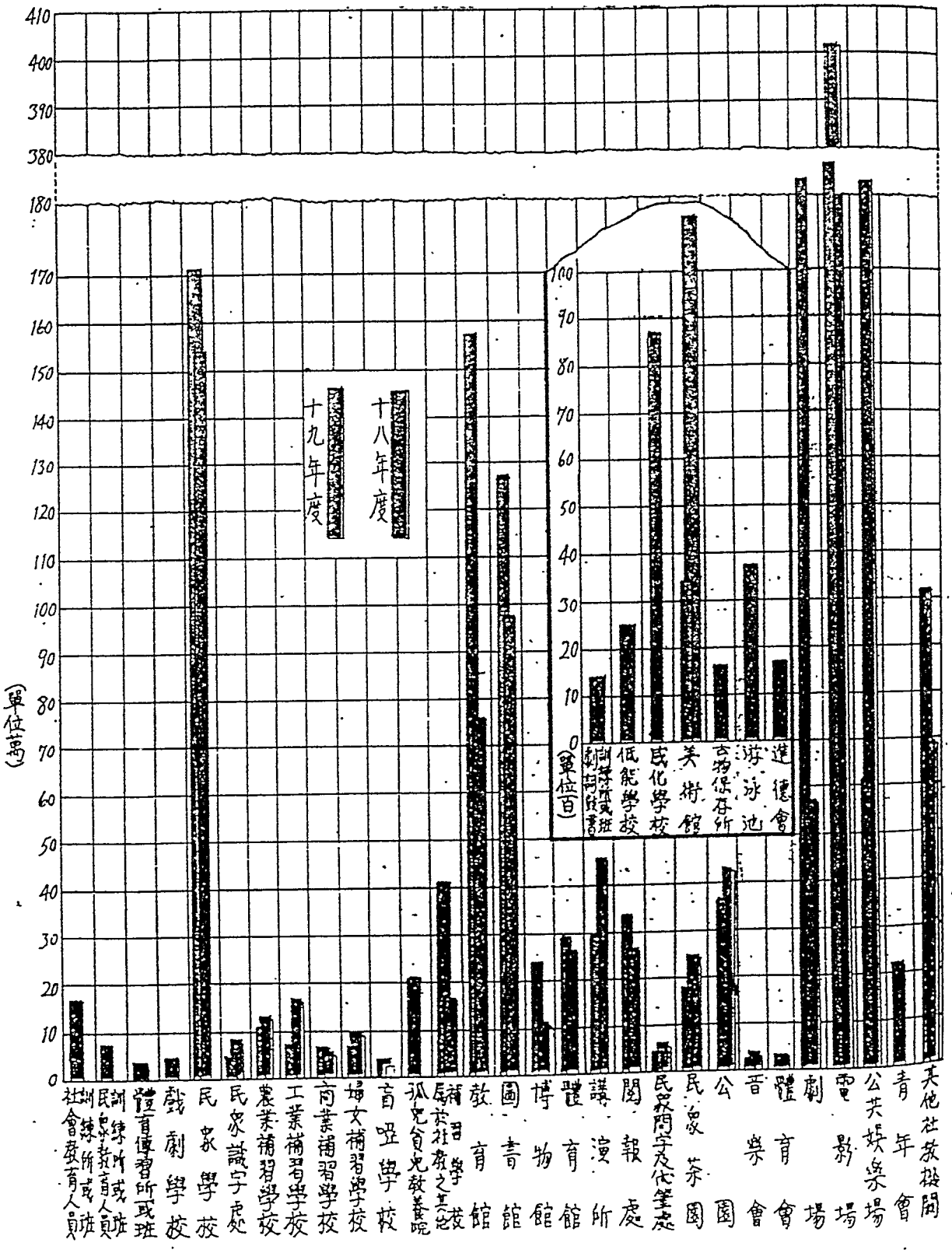

四. 十八十九兩年度各項社會教育職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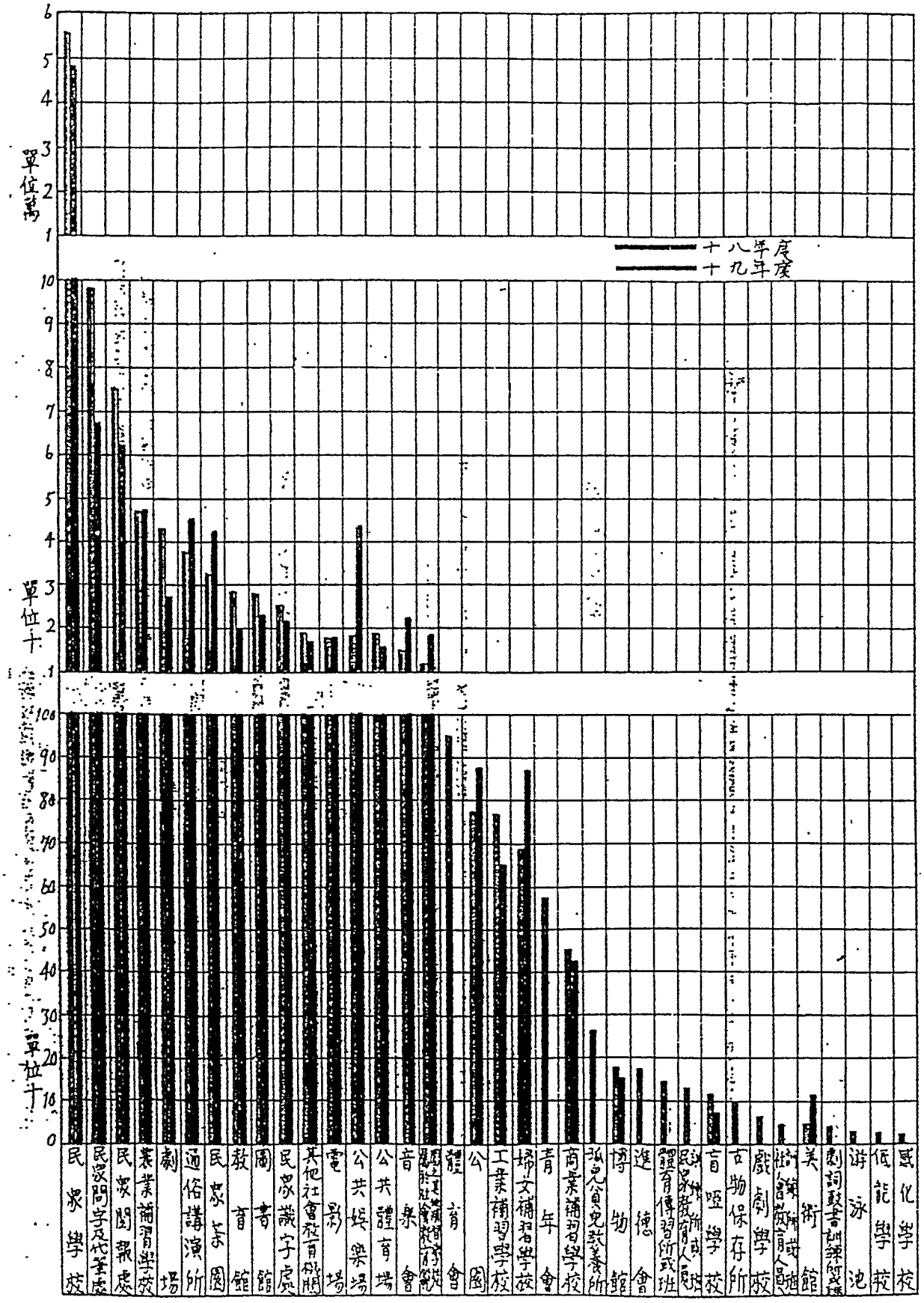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各種統計表

(一)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一覽表

事業類別＼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10,773	64,232	70,166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2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5
體育傳習所或班			40
戲劇學校			11
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10
民衆學校	6,708	28,383	29,302
民衆識字處	74	2,811	2,838
農業補習學校	6	4,000	3,103
工業補習學校	17	193	182
商業補習學校	11	151	163
婦女補習學校	45	299	355
盲啞學校	7	24	17
低能學校			25
孤兒貧兒教養院	20		60
感化學校			16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78	718	352
教育館	185	386	645
圖書館	896	1,131	1,273
博物館	10	34	27
美術館	4	26	24
古物保存所	3		40
公共體育場	247	1,139	1,400
游泳池			91
通俗講演所	551	2,705	2,308
民衆閱報處	1,402	9,518	12,949
民衆閱字及代筆處	86	7,601	10,609
民衆茶園	97	2,419	1,810
公園	92	389	425
音樂會	10	508	377
體育會			175
劇場	36	313	461
電影場	40	209	224
公共娛樂場	134	958	303
青年會			61
進德會			22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14	317	432

(二)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數一覽表

年度 / 事業類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3,632,466	13,030,337.485	14,023,490.531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77,798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87,410
體育傳習所或班			34,402
戲劇學校			36,909
劇詞歌舞訓練所或班			1,420
民衆學校	466,562	1,285,262.885	1,700,494.82
民衆識字處	740	77,733	38,053.3
農業補習學校	370	115.821	101,287
工業補習學校	9,287	181,900.69	85,244
商業補習學校	4,528	58,672.35	71,372
婦女補習學校	23,184	93,924.64	79,649
盲啞學校	5,975	41,209.8	51,962
低能學校			2,600
孤兒貧兒教養院	675,260		202,909
感化學校			88,828
關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77,540	156,914.68	419,203
教育館	468,806	753,792.94	1,533,166.12
圖書館	783,746	966,422.76	1,258,588.516
博物館	49,374	109,743.8	220,177.78
美術館	460	33,756.62	3,577
古物保存所	2,950		1,631.1
公共體育場	220,100	257,264.03	297,403.3
游泳池			3,876.85
通俗講演所	307,635	441,030.19	300,485.213
民衆閱報處	102,350	283,370.24	330,549.802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2,650	49,092	36,212.24
民衆茶園	8,458	244,676	192,794.8
公園	284,832	436,343.5	371,089.82
音樂會	4,560	36,435.5	20,128.59
體育會			26,249.8
劇場	33,486	571,598	1,877,992.6
電影場	28,081	4,044,446	2,655,730
公共娛樂場	50,130	1,841,199	612,516.6
青年會			111,984.1
道德會			1,769.1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21,397	696,727.86	1,023,025.28

(四)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數一覽表

年度 / 省或市區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10,773	64,232	70,166
江蘇	1.361	2,838	4.393
浙江	425	4,814	9,020
安徽	616	1,006	1,084
江西	873	1,209	356
湖北	124	602	410
湖南	565	9,367	10,837
四川	45	7,305	5,582
福建	188	620	650
山西	296	12,291	8.772
陝西		629	1,240
河南	253	2 656	2,952
河北	2,144	9,010	10 270
山東	2,220	4,114	4,849
廣東	246	3,177	2,734
廣西			1,538
雲南	38	1,834	1,983
貴州	41	256	342
甘肅		437	506
新疆			1
遼寧	230		230
吉林	109		109
黑龍江	27	45	45
綏遠	27	90	68
熱河	24	48	330
察哈爾	117	636	586
西康	14	52	52
寧夏		22	72
青海			78
東省特別區		114	114
南京	132	403	232
上海	342	173	340
青島	120	140	184
北平	196	321	201
威海衛			6

(三) 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職員數一覽表

年度 / 事業類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14,495	101,203	110,178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5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43
體育師習所或班			146
戲劇學校			68
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34
民衆學校	8.827	49.045	53,873
民衆識字處	120	2,378	2,380
農業補習學校	2	4,740	4,652
工業補習學校	47	645	769
商業補習學校	26	420	441
婦女補習學校	105	859	695
盲啞學校	36	92	105
低能學校			26
孤兒貧兒教養院	75		266
感化學校			23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204	1,990	1,142
教育館	494	1.857	2,994
圖書館	1,266	2,230	2,648
博物館	48	160	182
美術館	216	115	43
古物保存所	4		99
公共體育場	628	1,545	1,732
游泳池			33
通俗講演所	741	4.485	3,842
民衆閱報處	251	6,025	7,468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44	6,762	9,771
民衆茶園	46	4,111	3,046
公園	241	863	797
音樂會	78	2,256	1,304
體育會			957
劇場	372	2,566	4,015
電影場	40	1,833	1,934
公共娛樂場	487	4,475	1 836
青年會			565
道德會			163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97	1,751	1.935

十九年度各省市職員數一覽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101,203	110,178
6,062	6,410
4,946	10,487
1,614	2,134
1,889	784
1,533	837
10,478	13 256
13,449	10,121
1,925	1,902
17,411	12,528
1,129	2,062
3,406	4,391
17,166	18,754
5,069	6,516
4,602	5,101
	2,366
3,808	4,143
543	685
651	844
	4
	464
	211
102	102
152	128
117	436
882	669
100	100
25	110
	202
747	747
215	265
1,507	2,001
69	192
1,606	1,203
	23

(五)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數一覽表

年度 / 省或市區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3,632,466	13,030,337.485	14,028,490.531
江蘇	406,602	1,608,942.31	1,357,647
浙江	153,425	618,764	1,001,612
安徽	193,352	170,088	186,968
江西	170,601	214,507	175,072
湖北	120,961	1,327,906	357,007
湖南	720,512	791,449	724,282
四川	32,235	1,057,430	887,659
福建	57,740	366,973	623,035.3
山西	23,239	309,082	166,388.12
陝西		66,859	159,132.62
河南	103,879	294,008	431,527
河北	296,931	599,309.18	511,328
山東	151,071	456,062.2	807,065.062
廣東	356,447	864,879	1,442,667
廣西			335,726
雲南	8,880	175,063.97	185,195.79
貴州	3,912	24,558	33,833
甘肅		128,495.83	51,319.859
新疆			9,771.3
遼寧	209,567		209,567
吉林	76,480		76,480
黑龍江	26,031	30,572.5	30,572.5
綏遠	10,357	29,257	12,742
熱河	3,877	7,208.625	13,418.5
察哈爾	38,848	40,660	57,773
西康	3,380	4,690	4,690
寧夏		1,308	6,427
青海			37,977
東省特別區		874,809.3	874,809.3
南京	37,920	48,240.4	66,648.78
上海	286,846	2,151,800	2,422,859
青島	3,086	7,754.67	107,240.4
北平	138,287	759,660.5	621,280
威海衛			33,770

(七)十七十八及十九年度各省市民衆及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一覽表

項目 / 省或市區名稱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219,828	1,036,160	1,104,187
江蘇	25,345	65,177	61,884
浙江	9,554	41,863	55,230
安徽	12,014	11,108	12,133
江西	10,144	21,016	10,695
湖北	1,393	10,131	7,443
湖南	15,670	80,645	114,341
四川	1,719	94,576	66,211
福建	3,434	12,095	15,156
山西	13,955	210,386	136,589
陝西		14,326	23,775
河南	5,938	55,636	67,221
河北	56,296	214,150	221,461
山東	28,865	86,340	106,771
廣東	8,705	49,049	54,721
廣西			21,914
雲南	132	21,649	33,126
貴州	1,080	3,135	26,589
甘肅		4,588	5,322
新疆			
遼寧	6,418		6,418
吉林	1,604		1,604
黑龍江		300	300
綏遠	413	3,147	1,411
熱河	404	883	5,465
察哈爾	3,286	13,434	12,564
西康	144	279	279
寧夏			1,396
青海			1,594
東省特別區		1,785	1,785
南京	2,538	4,594	4,894
上海	3,513	6,475	10,990
青島		1,338	2,991
北平	7,185	8,055	11 914
威海衛			

(六)十七十八及社會教育機關

年度 / 省或市區名稱	十七年度
總計	14,495
江蘇	1.327
浙江	
安徽	1,222
江西	1,944
湖北	343
湖南	
四川	291
福建	569
山西	186
陝西	
河南	194
河北	2,117
山東	1,945
廣東	979
廣西	
雲南	43
貴州	141
甘肅	
新疆	
遼寧	464
吉林	211
黑龍江	85
綏遠	43
熱河	62
察哈爾	178
西康	90
寧夏	
青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145
上海	959
青島	42
北平	915
威海衛	

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未完）

經費							
本年度			上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增	減
14,028,420.331	6,953,673.401	7,374,817.13	13,030,337.485	6,038,372.435	6,991,965	4,097,743.625	3,099,590.577
177,798	177,798					177,798	
87,410	87,410					87,410	
34,402	17,138	17,264				34,402	
36,909	9,296	27,613				36,909	
1,420	920	500				1,420	
1,700,494.82	1,400,021.46	300,473.36	1,538,262.885	1,284,377.885	253,885	162,231.935	
38,053.3	28,047.9	10,005.4	77,733	74,431	3,302		39,679.7
101,287	67,829	33,458	115,821	110,802	5,019		14,534
85,244	48,819	36,425	181,900.69	40,485.69	141,415		96,656.69
71,372	20,616	50,756	58,672.35	22,640.35	36,032	12,699.65	
79,649	60,162	19,487	93,924.64	57,684.64	36,240		14,275.64
51,962	15,677	36,285	41,209.8	16,810	24,399.8	10,752.2	
2,600	2,600					2,600	
202,909	84,815	118,094				202,909	
8,828	5,780	3,048				8,828	
419,203	51,062	368,141	156,914.68	78,554.68	78,360	262,288.32	
1,583,166.12	1,575,414.12	7,752	753,792.94	753,672.94	120	829,373.18	
1,258,588.516	1,106,486.716	152,101.8	966,422.76	877,381.76	89,041	292,165.756	
220,177.78	92,887.78	127,290	109,743.8	92,983.8	16,760	110,433.98	
3,577	1,762	1,815	33,756.62	30,076.62	3,680		30,179.62
1,631.1	1,631.1					1,631.1	
297,403.3	279,438.3	17,965	257,264.03	236,453.03	20,811	40,139.27	
3,876.85	3,876.85					3,876.85	
300,485.213	278,579.213	21,906	441,030.19	423,065.19	17,965		140,544.977
330,549.802	280,769.632	49,780.17	283,370.24	249,735.24	33,635	47,179.562	
36,212.24	28,849.24	7,363	49,092	26,983	22,109		12,879.76
192,794.8	23,944.3	168,850.5	244,676	37,434	207,242		51,881.2
371,089.82	312,679.82	58,410	436,343.5	430,164.5	6,179		65,253.68
20,128.59	3,761.59	16,367	36,435.5	6,263.5	30,172		16,306.91
26,249.8	17,725.8	8,524				26,249.8	
1,877,992.6	96,362.7	1,789,639.9	571,598	229,290	342,308	1,306,394.6	
2,655,730	31,215	2,624,515	4,044,446	295,072	3,749,374		1,388,716
612,516.6	140,310.1	472,206.5	1,841,199	205,043.8	1,636,155.2		1,228,682.4
111,984.1	6,129.1	105,855				111,984.1	
1,769.9	483.9	1,286				1,769.9	
1,023,025.28	293,384.78	729,640.5	696,727.86	458,966.86	237,761	326,297.42	

(八) 十九年度全國各項

量數

項目 / 事業類別	本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公立	本年度 私立	上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公立	上年度 私立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與上年度比較數 減
總計	70,166	53,844	16,322	64,232	49,109	15,123	9,016	3,082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21	21					2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5	15					15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40	29	11				40	
體育傳習所或班	11	4	7				11	
戲劇學校	10	4	6				10	
劇詞戲曲訓練所或班	29,302	23,240	6,062	28,383	23,262	5,121	919	
民衆學校	2,838	2,099	739	2,811	2,333	478	27	
民衆識字處	3,103	2,580	523	4,000	3,824	176		897
農業補習學校	182	129	53	193	153	40		11
工業補習學校	163	90	73	151	115	36	12	
商業補習學校	355	315	40	299	237	62	56	
婦女補習學校	17	8	9	24	8	16		7
盲啞學校	25	25					25	
低能學校	60	42	18				60	
孤兒貧兒教養院	16	7	9				16	
感化學校	352	150	202	718	511	207		366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民衆教育實驗區	645	629	16	386	385	1	259	
教育館	1,273	1,110	163	1,131	1,016	115	142	
圖書館	27	25	2	34	31	3		7
博物館	24	10	14	26	16	10		2
美術館	40	39	1				40	
古蹟保存所	1,400	1,297	103	1,139	931	208	261	
公共體育場	91	91					91	
游泳池	2,308	1,843	465	2,705	2,225	480		397
通俗講演所	12,949	10,532	2,417	9,518	7,338	2,180	3,431	
民衆閱報處	10,609	7,558	3,051	7,601	4,906	2,695	3,008	
民衆同學及代筆處	1,810	325	1,485	2,419	351	2,068		609
民衆茶園	425	299	26	389	339	50	36	
公園	377	250	127	508	417	91		131
音樂會	175	121	54				175	
體育會	461	303	158	313	173	140	148	
劇場	224	20	204	209	25	184	15	
電影場	303	277	76	958	273	685		655
公共娛樂場	61	31	30				61	
青年會	22	15	7				22	
道德會	432	261	171	317	240	77	115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續完）

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							
本年度			上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增	減
1,104,187	892,935	211,252	1,036,160	865,503	170,657	101,352	33,325
1,645	1,645					1,645	
1,255	1,255					1,255	
1,838	1,397	441				1,838	
420	115	305				420	
259	152	107				259	
944,289	775,616	168,673	887,642	746,457	141,185	56,647	
34,296	28,295	6 001				34,296	
69,222	57,164	12,058	80,675	76,017	4,658		11,453
10,762	7,097	3,665	15,043	9,405	5,638		4,281
7,668	3,661	4,007	10,506	7,689	2,817		2,838
10,151	8,491	1,660	11,959	8,793	3,166		1,808
605	224	381	786	258	528		
380	380					380	
4,175	2,843	1,332				4,175	
437	403	34				437	12,764
16,785	4,197	12,588	29,549	16,884	12,665		

十九年度全國各項

事業類別 \ 項目	職員數 本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公立	本年度 私立	上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公立	上年度 私立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與上年度比較數 減
總計	110,178	80,400	29,778	101,203	74,724	26,479	15,512	6,537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51	51					51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143	143					143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體育傳習所或班	146	95	51				146	
戲劇學校	68	18	50				68	
說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34	15	19				34	
民衆學校	53,873	42,092	11,181	49,045	40,908	8,137	4,828	
民衆識字處	2,380	1,702	678	2,378	1,882	496	2	
農業補習學校	4,652	3,819	833	4,740	4,051	239		88
工業補習學校	769	586	183	645	426	219	124	
商業補習學校	441	207	234	420	278	142	21	
婦女補習學校	695	590	105	859	620	239		164
盲啞學校	105	36	69	92	34	58	13	
低能學校	26	26					26	
孤兒貧兒教養院	266	176	90				266	
感化學校	23	19	4				23	
屬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1,142	241	901	1,900	1,218	772		848
民衆教育實驗區								
教育館	2,994	2,949	45	1,857	1,856	1	1,137	
圖書館	2,648	2 290	358	2,230	1,965	265	418	
博物館	182	135	47	160	125	35	22	
美術館	43	14	29	115	59	56		72
古物保存所	99	79	20				99	
公共體育場	1,732	1,616	116	1,545	1,191	354	187	
游泳池	33	33					33	
運動場演所	3,842	3,227	615	4,485	3,761	724		643
民衆閱報處	7,468	5,718	1,750	6,025	4,690	1,335	1,443	
民衆同字及代筆處	9,771	7,652	2,119	6,762	4,847	1,915	3,009	
民衆茶園	3,046	474	2,572	4,111	379	3,632		1,065
公園	797	740	57	863	724	139		66
音樂會	1,304	472	832	2,256	1,213	1,043		952
體育會	957	482	475				957	
劇場	4,015	1,248	2,767	2,566	1,479	1,087	1,449	
電影場	1,934	68	1,866	1,833	48	1,785	101	
公共娛樂場	1,833	1,424	412	4,475	1,496	2,979		2,639
青年會	565	388	177				565	
道德會	163	73	90				163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1,935	902	1,033	1,751	924	827	184	

職教員及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統計表 (未完)

經費				與上年度比較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上年度合計數	增	減
14,028,490.531	6,653,673.401	7,374,817.13	13,030,337.485	2,672,523.887	1,961,313.841
1,357,647	1,216,041	141,606	1,608,942.31		251,295.31
1,001,612	479,065	522,547	618,764	382,848	
186,968	176,851	10,117	170,088	16,880	
175,072	119,022	56,050	214,507		39,435
357,007	233,160	123,847	1,327,906		970,899
724,282	301,205	423,077	791,449		67,167
887,659	646,902	240,757	1,057,430		169,771
628,035.3	126,616.3	501,419	366,973	261,062.3	
166,388.12	152,181.62	14,206.5	309,082		142,693.88
159,132.62	132,892.62	26,240	66,859	92,273.62	
431,527	312,952	118,575	294,008	137,519	
511,328	463,317	48,011	599,309.18		87,981.18
807,065.062	440,408.862	366,656.2	456,062.2	351,002.862	
1,442,667	484,422	958,245	864,879	577,788	
335,726	184,282	151,444		335,726	
185,195.79	151,296.86	33,898.93	175,063.97	10,131.82	
33,833	24,459	9,374	24,558	8,379	
51,319.859	51,319.859		128,495.83		77,175.971
9,771.3	9,771.3			9,771.3	
209,567	208,967	600			
76,480	76,480				
30,572.5	24,572.5	6,000	30,572.5		
12,742	12,742		29,257		16,515
13,418.5	13,418.5		7,208.625	6,209.875	
57,773	46,613	11,160	40,660	17,113	
4,690	3,850	840	4,690		
6,427	6,427		1,308	5,119	
37,977	11,577	26,400		37,977	
874,809.3	238,092.8	636,716.5	874,809.3		
66,648.78	58,648.78	8,000	48,240.4	18,408.38	
2,422,859	35,604	2,387,255	2,151,800	271,059	
107,240.4	95,280.4	11,960	7,754.67	99,485.73	
621,280	108,665	512,615	759,660.5		138,380.5
33,770	6,570	27,200		33,770	

（九）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項目 / 省市名稱	機關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上年度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減
總計	70,166	53,844	16,322	64,232	12,691	7,096
江蘇	4,393	4,270	123	2,858	1,535	
浙江	9,020	6,260	2,760	4,814	4,206	
安徽	1,084	1,018	66	1,006	78	
江西	356	221	135	1,209		853
湖北	410	304	106	602		192
湖南	10,837	5,758	5,079	9,367	1,470	
四川	5,582	3,909	1,673	7,305		1,723
福建	650	525	125	620	30	
山西	8,772	8,406	366	12,294		3,522
陝西	1,240	1,119	121	629	611	
河南	2,952	2,594	358	2,656	296	
河北	10,270	9,247	1,023	9,010	1,260	
山東	4,849	2,928	1,921	4,114	735	
廣東	2,734	1,452	1,282	3,177		443
廣西	1,538	1,255	283		1,538	
雲南	1,983	1,759	224	1,834	149	
貴州	342	206	136	256	86	
甘肅	506	506		437	69	
新疆	1	1			1	
遼寧	230	220	10			
吉林	109	108	1			
黑龍江	45	42	3	45		
綏遠	68	68		90		22
熱河	330	327	3	48	282	
察哈爾	586	581	5	636		50
西康	52	46	6	52		
寧夏	72	72		22	50	
青海	78	73	5		78	
東省特別區	114	82	32	114		
南京	232	125	107	403		171
上海	340	82	258	173	167	
青島	184	164	20	140	44	
北平	201	113	88	321		120
威海衛	6	3	3		6	

附註：遼寧、吉林、黑龍江、西康及東省特別區未況表，本年度均未填報。遼吉暫以十七年度數；其餘三區，暫以十八年度數，填入案計，其他有關各表同。

教員及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統計表（續完）

學生或觀覽參加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上年度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減
1,104,187	892.935	211,252	1,036,160	181,075	121,070
61,884	60,339	1,545	65,177		3,293
55,230	42,756	12,474	41,863	13,367	
12,133	11,203	930	11,108	1,025	
10,695	5,955	4 740	21,016		10,321
7,443	5,524	1,919	10,131		2,688
114,341	50,875	63,466	80,645	33 690	
66,211	59,175	7,036	94,576		28,365
15,156	13,129	2,027	12,095	3,061	
136,589	129,915	6,674	210,386		73,797
23,775	21,829	1,946	14,326	9,449	
67,221	60,378	6,843	55,636	11,585	
221,461	217,983	3,478	214,150	7,311	
106,771	64,555	42,216	86,340	20,431	
54,721	32,685	22,036	49,049	5,672	
21,914	15,141	6,773		21,914	
33,126	27,200	5,925	21,649	11,477	
26,589	20,200	6,369	3,135	23.454	
5,322	5,322		4,588	734	
6,418	5,935	483			
1,604	1,555	49			
300	300		300		
1,411	1,411		3,147		1,736
5,465	5,465		883	4,582	
12,564	12,524	40	13,434		870
279	279		279		
1,396	1,396			1,396	
1,594	1,562	32		1,594	
1.785	1,785		1,785		
4,894	4,302	592	4,594	300	
10,990	2,816	8,174	6,475	4,515	
2,991	2,255	736	1,338	1,653	
11,914	7,185	4,729	8,055	3,859	

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經費職員數

省市名稱＼項目	職員 合計	職員 公立	職員 私立	職員 上年度合計數	與上年度比較數 增	與上年度比較數 減
總計	110,178	80,400	29,778	101,203	18,975	10,675
江蘇	6,410	5,957	453	6,062	348	
浙江	10,487	7,981	3,506	4,946	5,541	
安徽	2,134	1,822	312	1,614	520	
江西	784	409	375	1,889		1,105
湖北	837	561	276	1,533		696
湖南	13,256	5,728	7,528	10,478	2,778	
四川	10,121	6,592	3,529	13,449		3,328
福建	1,902	1,298	604	1,925		23
山西	12,528	11,905	623	17,411		4,883
陝西	2,062	1,857	205	1,129	933	
河南	4,791	3,020	1,371	3,406	985	
河北	18,754	16,755	1,999	17,168	1,588	
山東	6,516	3,986	2,530	5,069	1,477	
廣東	5,101	2,707	2,394	4,602	499	
廣西	2,366	1,668	698		2,366	
雲南	4,143	3,429	714	3,808	335	
貴州	685	414	271	543	142	
甘肅	844	844		651	193	
新疆	4	4			4	
寧夏	464	454	10			
吉林	211	209	2			
黑龍江	102	75	27	102		
熱河	128	128		152		24
察哈爾	436	428	8	117	319	
綏遠	669	617	52	882		213
西康	100	30	70	100		
寧夏	110	110		25	85	
青海	202	180	22		202	
東北特別區	747	334	413	747		
南京	265	208	57	215	50	
上海	2,001	213	1,788	1,507	494	
青島	192	131	61	69	123	
北平	1,203	341	862	1,606		403
威海衛	23	5	18		23	
附註						

第四章　經費統計

我國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多寡不一，不易稽考，前大學院爲促進社會教育起見，於十七年十月，呈請國民政府命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度起施行，自是社會教育經費之舉措，始爲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注意。大學院改部以後，爲考核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舉措情形起見，於每屆會計年度開始，製定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式，令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各該省市縣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遵照填報，以便考核。實行伊始，遞限辦理者固多，亦間有延不填報者，復經多方督促，始得大致徵齊，嗣將所得材料，彙編成表，自是全國社會教育經費概況，始有可稽。各表皆從十八年度起，因調查係從該年度開始，在該年度以前，則已無案可稽，清季更無論矣。表分二類，曰社會教育經費及其百分數表，曰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表。自十八年度起，各省市及省所屬縣市地方，皆係分別調製，茲分述於後。至各省市各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實支數，可參閱社會教育統計表，茲不再述。

教育經費及其百分數表

經費總數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630,589	9.77	11.08	12.92
348,615	4.9	11.7	12.8
107,560	3.45	4.82	3.88
63,792	3.3	3.3	3.2
334.352	8.9	7.7	7.84
185,044	22.47	15.	8.08
178,000	11.6	16.	11.49
23,264	1.73	2.29	1.23
175,292			5.9
106,927	6.1	10.61	8.5
27,318	0.55	0.49	1.26
117,923	4.9	5.2	5.83
139,704	2.9	2.85	4.38
112,204	9.16	5.96	3.89
	1.83	2.448	
	3.08		
	3.	4.	
33,257			6.
668.4	1.	1.	1.
9,200	3.4	2.7	3.3
40,000			6.15
	23.	23.	
3,600			0.79
84,429.96	2.81	9.8	9.65
7,660.75			3.
1,464	2.07	1.9	1.9
104,616.4	5.97	4.17	5.68
65,976	10.	11.	12.
129,749	3.85	3.67	10.21
24,000	6.26	4.38	5.77
61,221	6.	6.	6.4
6,000			12.7
	20.	20.	
	28.	20.	

製，不再列入本表。

(一)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省市社會

省市別	各年度教育經費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蘇	4,017,552	4,896,552	4,880,000	392,586	542,587
江	2,173,585	2,531,170	2,730,263	106,555	297,192
浙	2,845,938	2,537,869	2,771,492	98,201	122,204
安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5,232	65,232
江	2,691,045	3,228,859	4,260,636	228,968	249,072
湖	2,630,532	3,386,394	2,289,731	591,059	509,989
湖	1,549,000	1,549,000	1,549,000	179,700	247,840
福	1,735,357	2,143,753	1,894,149	29,964	49,032
廣			2,951,316		
廣	340,702.088	973,210	1,257,427	20,773.23	104,136
陝	1,194,709	1,929,145	2,164,372	6,560	9,516
山	1,611,568.628	1,814,766.092	1,905,624	79,368.01	95,044.04
河	2,296,314	2,653,570	3,321,567	66,764	75,761
河	2,374,839	2,727,549	2,877,549	217,423	163 036
山	1,151,001	1,274,462		21,131	31,204
遼	2,539,264			78,264	
吉	480,458	480,458		13,336	21,947
黑			200,464		
綏	64,319.604	69,875.604	75,143.6	668.4	668.4
熱	213,307	266,901	276,389	7,200	7,200
察			650,000		9,839
新	3,240	3,240		744	744
西			45,816		
寧	232,720	259,615.95	875,254.24	7,101.9	25,462.5
雲			259,272.37		
甘	70,700	76,900	76,900	1,464	1,464
青	1,927,584	1,975,725.6	1,840,578.6	115,109.6	82,417.6
東	389,850	455.610	555,093.92	42,312	62,726.08
南	1,000,000	1,066,000	1,270,859	38,515	39,189
上	223,609	365,096	415,794	14,000	16,000
青					
北	841,614.421	885,423.6	948,255.6	53,865.262	53,420.4
威			47,185		
天	720,000	720,000		144,000	144.000
漢	580,848	664,992		162,192	133,080

龍哈省特別市

備註

一、本表所列，係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

二、本表所列，係上述各年度內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其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另行編

三、表列各數，以國幣元爲單位。

四、本表係就已呈報之材料編製，未報者暫缺。

五、本表所列，係各省市預算數，實支時容有出入，合併註明。

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表

百分比順序表									備註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省市別 \ 項別	所佔之百分數 在全教費中 社會教育經費	應列位數	省市別 \ 項別	所佔之百分數 在全教費中 社會教育經費	應列位數	省市別 \ 項別	所佔之百分數 在全教費中 社會教育經費	應列位數	四、本表所列，係各省市預算數，實支時容有出入，合併註明。 三、本表所列，係各年度內各省市經費數，其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另行編製，不再列入本表。 二、表列經費數，以國幣元爲單位。 一、本表包含教育表及百分比表兩種。
浙江	28.	1	西康	22.	1	江蘇	12.92	1	
西康	23.	2	天津	20.	2	浙江	12.8	2	
湖南	22.47	3	浙江	20.	3	威海衛	12.7	3	
天津	20.	4	福建	16.	4	南京	12.	4	
福建	11.6	5	湖南	15.	5	福建	11.49	5	
南京	10.	6	浙江	11.7	6	上海	10.21	6	
江蘇	9.77	7	江蘇	11.08	7	雲南	9.65	7	
山東	9.13	8	南京	11.	8	陝西	8.5	8	
湖北	8.9	9	陝西	10.61	9	湖南	8.08	9	
青島	6.26	10	雲南	9.8	10	湖北	7.84	10	
陝西	6.1	11	湖北	7.7	11	北平	6.4	11	
北平	6.	12	北平	6.	12	新疆	6.15	12	
東特區	5 97	13	山東	5.96	13	綏遠	6.	13	
浙江	4.9	14	河南	5.2	14	廣西	5.9	14	
河南	4.9	15	安徽	4.82	15	河南	5.83	15	
上海	3.85	16	青島	4.33	16	青島	5.77	16	
安徽	3.45	17	東特區	4.17	17	東特區	5.68	17	
察哈爾	3.4	18	黑龍江	4.	18	河北	4.38	18	
江西	3.3	19	上海	3 67	19	山東	3.89	19	
吉林	3.08	20	江西	3.3	20	安徽	3.88	20	
黑龍江	3.	21	河北	2.85	21	察哈爾	3.3	21	
河北	2.9	22	察哈爾	2.7	22	江西	3.2	22	
雲南	2.81	23	遼寧	2.44	23	甘肅	3.	23	
青海	2.07	24	廣東	2.29	24	青海	1.9	24	
遼寧	1.83	25	青海	1.9	25	山西	1.26	25	
廣東	1.73	26	熱河	1.	26	廣東	1.23	26	
熱河	1.	27	山西	0.49	27	熱河	1.	27	
山西	0.55	28				寧夏	0.79	28	

二月廿五日　張之洞奏准擬江西紳商請於高安縣地方創設蠶桑學堂。（三育卷上一三五）

五月　刑部左侍郎李端棻上疏請於京師建立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並設農商總會、機器院、譯書局，廣立報館，選派游歷。（光緒卷一三四、三頁史料一、一）

七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議覆李端棻請建大學堂一節，請飭下管理官書局大臣妥籌辦理。（史料一、五）

廿二年　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辦法六項。

廿二年　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帶學生唐寶錫、胡宗瀛、戴異雄等十三人赴日肄業，為我國學生留學日本之始。（留史二二）

廿二年　王先謙等呈請於長沙開辦時務學堂，延梁啓超主講，從因「戊戌政變」停辦。（史料一、四〇）

廿三年丁酉　一八九七　一月　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師範院是為中國師範學堂之始，該公學當時並自譯蒙學課本應用。（史料一、三五）

民前一五　夏瑞芳、鮑咸昌等於上海創設商務印書館，先設印刷所。（三育紀念刊一）

廿三年　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

廿四年戊戌　一八九八　四月廿三日　民前一四　下定國是之上諭，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為各省設立學堂之倡。（史料一、七二）

五月五日　設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史料一、七三）

五月八日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旋奏擬京師大學堂章程五十二條。（史料一、七四）

五月十五日　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暫半用款，由戶部撥；官書局、譯書局均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時管學大臣並統轄全國學務）（史料一、七四）

五月十六日　詔興農學，命各省督撫勸諭紳民興辦；命總理衙門頒行農學會章程，命各學堂增譯外洋農學書籍。（史料一、七四）

五月廿二日　設各省辦各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為高等、中等、興小學堂；紳民捐資學堂，准予奏請獎給。（史料一、七五）

六月廿二日　孫家鼐奏陳籌辦京師大學堂大概情形，旋派余誠格為總辦，英教士丁韙良為總教習，選任學館，即以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為大學堂基址。（史料一、一四七）

六月　張之洞前著之勸學篇，堅頑行各省。（其外篇內游學、設學、學制、變科舉四篇，在新教育上之影響極大。）（史料四、一）

八月四日　慈禧太后幽禁光緒於瀛臺，復臨朝聽政。所謂「戊戌政變」。（政史四二頁）

十月　梁啓超在日本創辦清議報。（報史四卷一二頁）

廿六年庚子　一九〇〇　民前一二　義和團之變，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許景澄、張翰、袁昶、徐致靖、徐致祥、張荫桓、李秉衡、聯魁、剛毅、徐桐、載漪、載勳、載濂、載瀾、載澤、載治、載漪、載勳、載濂、載瀾、載澤、載治、載漪、載勳、載濂、載瀾、載澤、載治

七月廿五日　來勳、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訂辛丑和約十二項，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即所謂庚子賠款）爲從退還辦教育之張本）（史料四、三六）

八月二日　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政史九三）

九月　直督袁世凱奏陳辦理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該章程內大略先於省城建學一區，分設督課、其備設正課，即相當小學、中學、專設，即相當專門大學。）（制史二〇頁）

十月十五日　飭各省照山東章程舉辦學堂。（在奏定章程前各省多照該章程辦理。）（制史二〇）

十月廿五日　政務處禮部會同奏定學堂選舉法勸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制史二〇）

十二月一日　派張百熙爲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並著奏定章程具奏。（史料一、一二六）

廿七年　張百熙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大學堂經費，並改派吳汝綸爲經學教習，于式枚爲經學，汪詒書、將式理、三多、張勳、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譯局總纂，廢從爲譯局總纂。（史料三、一）

民前一〇　張百熙奏設京師大學堂辦法，規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日師範館，仕學館，仍以馬神廟舊址爲校址。（史料三、二）

元年壬寅

一九〇二

一月　晉撫派員聘請日本教員籌辦晉林學堂（查後於十一月開學爲各省設學專門之最早者）（職教二章十二頁）

二月廿一日　張百熙奏准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史料二、二、政書、政書通編卷六）

六月一日　張撫錫良創辦河南大學，於本日開學。（人文一卷十期學史三九頁）

七月十二日　外務部奏請簡派汪大燮爲日本游學生總監督。（留史一五一）

八月　京師大學堂招生開學，計考取仕學館五十七名，師範館生七十九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校務彙刊第二十五期一版載王晨通作京師大學堂同學錄序）

十一月十八日　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議定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章程。（史料二、四）

廿八年　張之洞奏設三江師範學堂於南京。（中史五頁載於此年，張奏稿載於廿九年一月八日奏法）

廿八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添設譯書所，譯印中小學師範女子各學校各科用書，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三育紀念刊二）

廿八年　晉派奏慶爲管學大臣。（史料三、二）

元年癸卯

一九〇三

三月廿九日　胡元倫、龍璋等創辦明德學堂於長沙，於本日開學。（明覺沿革志略七頁）

三月　京師大學堂學生疏爭俄約（爲大學生因外交向政府進書之始）（史料四、一六六）

閏五月三日　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議定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章程。（史料二、四）

八月十六日　張之洞奏准約束游學章程十條，鼓勵游學畢業生章程十條，自行的辦立案章程七條，由外務部、學部通知

出使六臣、留學生監督執行。（留史一五四）

十一月廿六日　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進學堂章程。（即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新令七類教育一、二頁）（史料二、七）

十一月　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加派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另設總監督專管京師大學事宜，派張亨嘉爲總監督。（史料三、二）

民前八

東方雜誌社發行東方雜誌。（每月一冊，十七年後，每月二冊。）（報史四、一四）

廿年甲辰　一九〇四

一月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十六條。並派學生百名至日本振武學校、（士官學校之預備學校）士官學校肄業，此後各省派學生至日習陸軍者日多。（留史五六）

九月八日　殿修、張謇等創辦敬業中學於天津，旋改名私立第一中學，於此日成立，爲南開大學之始校。（人文二、五、學史一頁）

九月十日　鄂督札學務處分設審訂、普通、專門、實業、遊學、會計六科，並派梁鼎芬等

十二月　學務處總提調。（學務處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始，但當時多未設，直隸且另名學校司。）（張牘卷一六）

出使比國大臣楊晟奏准章程十二條，請派學生每省十人至四十人赴比習實業。（查當時各省雖未全照派遣，但中國路礦人才，以留比爲多，實楊之力。）（留史三六）

農工商部會同管理學務大臣張百熙奏准設立實業學堂，隸農工商部。（即後之北京工業大學）（辭書九七〇）

三十年　學務大臣奏准考驗出洋學業學生章程八條。（東誌三期、教育三四頁）

三年乙巳　一九〇五

民前七

七月　袁世凱、張之洞奏請立停科舉，以興學校；諭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史料四、一二四）

十一月十日　設立學部，派榮慶爲學部尚書，熙瑛爲左侍郎，毅珍爲右侍郎。（光緒一九七、三頁、東誌三、一、雜俎五）

十一月　學部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學部官報文牘一頁）

十二月一日　日本文部省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中國留日學生，全體罷課，要求取銷，湖南陳天華並因此蹈海，全體學生歸國，翌年創中國公學於上海。（留史大事記二七八、中經大事記一九九八頁）

民前六　學部電知各省選送留日遊學生限制辦法。（轉要一編）

三年丙午　一九〇六

二月十九日　學部奏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爲教育宗旨。（官報章奏一、三頁）

三月一日　學部通電各省推廣師範學生名額，在五個月內，由部派員視察。（轉要一）

三月十八日　學部奏准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官報章奏一、九）

四月二日　學部奏派浙天、吉林等二十三省提學使張鶴齡、學曾等二十三人。（官報章奏一、一九）

四月廿日　學部奏准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二十三條。（官報章奏一、二一）

四月廿日　學部奏定各廳州縣勸學所章程十條。（官報章奏一、二五）

四月廿日　學部奏定學部官制及編併國子監事宜（此時官制除尚書侍郎外設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佐尚書侍郎管理部務，並設總務、文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分司全國教育行政事宜。並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機關經費教育進行事宜。）（官報章奏一、二三、史料二、二二六）

四月廿二日　學部奏定自本年起，每年八月考驗遊學畢業生一次。（輯要一）

五月十六日　學部咨請各省添設法政學堂。（輯要一）

五月廿一日　學部咨請各省舉辦實業學堂。（輯要一）

五月廿九日　學部批准北京協和醫學堂立案。（官報文牘二三）

六月一日　學部通行各省簽級師範選科章程。（輯要一）

六月三日　學部通行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堂用書目。（官報審定書目四頁）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孟炎慶為京師督學局長，並裁撤八旗學務處，八旗各學堂，改歸京師督學局管轄。（官報章奏一、四二）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袁嘉穀為編譯圖書局局長，徐仁錢為學制調查局局長。（官報章奏一、四三）

六月六日　學部派林紹年等六人赴日考察學務。（官報章奏一、四三）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規定各省提學使辦事處限章程十二條。（補前次章程所未備）（官報章奏一、四七）

六月八日　學部奏准教育會章程十五條。（官報章奏一、五〇）

六月十八日　學部以留日學生選萬二三千人，通飭各省停派赴日遊成學生。（輯要一）

七月七日　學部奏請錄學部官報，頒發各省提學使轉發各學堂。（官報章奏一、五七）

七月七日　學部奏准出洋學生，非具中學以上之程度概不咨送。（官報章奏一、五九）

九月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設孔子祖庭上海、孟天設立科學儀器館，並附設理科講習所，准予立案。（官報文牘六八）

九月八日　學部奏派羅振玉、田吳炤、劉鍾琳、張煜全等四人為查學委員，分赴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考查學務。（官報章奏一、八一）

九月廿四日　學部咨京外各學堂徵收學費。（訂定章程十四條，為學堂徵收學費之始。）（官報文牘七一）

九月廿四日　學部派知府錢恂等人並隨帶前往南洋、爪哇、新嘉坡等處調查學務情形。（官報文牘七四）

十月五日　學部通行京外議定遊學獎勵學堂致。（官報文牘七九）

十月十七日　學部奏准管理遊學日本學生章程四十條，並奏設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遊學生監督處，設監督一員，由出使大臣兼任，並設副監督一員。（官報章奏一、八六）

十一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日期，年假以二十日，暑假以五十日為限。（官報文牘八三）

十二月六日　學部奏准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原章程為二十九年奏定）（官報章奏一、一〇三）

十二月十六日　學部籌設京師法政學堂，並擬定章程四十九條。（官報章奏一、一一一）

廿二年　陸軍部奏定陸軍學生遊學獎勵暫行辦法十二條。

（留史大事記二七九）

卅二年

學部咨行各省：外人在國內開設學堂，學生畢業，概不給獎，毋庸立案。（查此即教會學校不受國家法令支配，喪失教育權之由來。）（教概一五頁）

丁未　一九〇七

一月廿四日　民前五

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官報章奏一、一三六）

二月十七日

張百熙卒。（東誌四、四二月中國記事一〇）

四月

開江蘇督端方奏准開辦暨南學堂於南京，以教授南洋華僑到寧之學生。（史料二、一七五）

五月十六日

學部奏派張謇、劉肇等五人為江蘇、陝西等五省學務公所議長。（官報章奏一、一九八）

五月

江蘇考選男生十人赴美國耶路、幹尼路兩大學，同時並考選女生三人赴美威爾士利女留學，為官費女生留學西洋之始。（留史大事記二七九）

八月

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中錄大事記二〇〇〇頁）

十一月五日

學部奏派楓光典為歐洲遊學生監督。（官報章奏二、三八期二四八）

戊申　一九〇八

三月五日　民前四

學部奏定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名，並通行照辦。（官報章奏二、五〇、二八三）

四月六日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定於本年六月起施行。（官報章奏二、五三、二八九）

五月十六日

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為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以五城中學堂地方改建校址，並奏派陳問咸為監督。（官報章奏二、五七、三一二）

五月廿五日

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份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歷於十二月廿八日美大總統令除另保留二百萬美金外，餘悉退還。（留史七二）

六月六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於京師，派傅增湘為總理，並咨各省督撫提學使酌於省城府設立女子師範學堂。（官報章奏二、五九、三二二）

七月十日

學部奏准各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年限定三年，入學學生必須修學高等小學四年課程，其修畢二年者，必入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始准畢業。（官報章奏二、六二、三三一）

宣統元年　己酉

一九〇九

一月　民前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創辦教育新誌，每月出版一冊。（報史四、一七）

四二月廿八日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從宣元至八年）（教誌一卷、四期、法令二二頁）

四二月

京師大學堂以柯劭忞等分充分科大學堂監督。（官報章奏三、八四、一）

三月六日

學部奏將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改為京師高等學堂，學科分三類，並奏派商衍瀛為監督。（官報章奏三、八五、五）

三月廿五日

學部奏准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官報章奏二、八七、一）

三月廿六日

學部奏准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為文科、實科。（官報章奏二、八七、八）

四月廿七日

學部奏准更改實業學堂辦法。（教誌一、八、法令五一）

五月十五日

學部前變通初小章程及中學課程，復咨各省變通學制施行辦法。

五月廿三日　（官報文牘三、九三、六）美國退回庚子賠款一部分，學部外務部奏定派遣留美學生辦法五則。（教誌一、七、章程文牘一九）清覽校史概略四

六月廿九日　學部奏設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於青島，分為初級班、高等班，初級習普通，高級習專門學。（官報章奏三、九七、二）

七月廿日　外部、學部在北京招考第一次留美學生唐悅瓦、梅貽琦、胡刚復等四十七名。（教誌一、八、記事五六、教誌一、九、記事六五）

七月廿五日　學部奏設京師圖書館，派繆荃孫為監督。（公報章奏三、一〇〇、一）

八月一日　學部咨各省遣員按年總辦各項實業學堂詳報部，並訂定各省實業學堂程領辦法大綱十二條，通飭遵行。（教誌一、一〇、法令五五、官報文牘三、一〇一、九）

八月廿二日　張之洞因病逝世。（教誌一、一〇、記事七四）

九月九日　學部奏設八旗學務處，派阿穆爾為總理，恩華為協理，管理八旗各中小學一應事宜。（官報章奏三、一〇〇、五）

九月十六日　學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為總纂。（官報章奏三、一〇五、一）

九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各省高等學堂畢業一律調京復試。各省中學堂畢業學生均由提學使復試定等咨部獎賞。（官報章奏三、一〇五、六）

九月廿五日　學部奏准歐洲遊學監督改歸各國使署派員經理，並派王璦青為法，汪國珍為德，章祖申為俄，高邁為比，英國監督。（官報章奏三、一〇六、一）

九月廿九日　學部派右參議張謇、成等往安徽、江蘇等處抽查學務。（官報章奏三、一〇六、八）

十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官報章奏三、一〇九、一）

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小學教員章程二十七條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十二條。（教誌二、一、法令一）

十一月廿九日　學部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十六條。（教誌二、一、法令九）

十一月　京師大學堂開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七分科大學，先辦經、文、格致、工四科。（史科三、三又教誌一年一期記事五頁在光緒廿四年冬）

十二月十七日　學部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十六條。（官報章奏四、一一三、一五）

十二月廿八日　學部奏請成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均供簡易識字學塾之用。）（教誌二三、法令三〇、三一、大事記作一、二〇）

二年庚戌　一九一〇　民前二

一月廿四日　學部奏准實業教員講習所畢業獎勵辦法，並限於兩年內，各省至少應設一所。（官報章奏四、二六、一）

二月廿日　學部通咨各省優級師範選科，俟在堂各生畢業後，應改辦完全科；簡易師範，除邊遠省分暫准辦理外，餘一律停止。（官報文牘五、一二一、五）

二月廿一日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教誌一三、一、二年大事記一）

二月廿二日　調樂俊為總部尚書，唐景崇為學部尚書。（教誌三、一、二年大事記一）

三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准設補習班，期限三年。（官報文牘五、一二四、五）

三月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考選遊美學生辦法五章，及各省考送學生辦法五條。（官報文牘五、一二五、四）

三月廿五日　學部奏報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度）各省學校數

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八所，學生數一百零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八人。）

（官報章奏四、一二二、四）

四月廿六日　學部奏准修訂實業學堂修業年限。

（官報章奏四、一二五、三）

四月廿八日　南洋勸業會在江寧開幕，中設教育館，分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實業各部，陳列各地教育品。

（教誌三、一、二年大事記二）

七月　學部頒發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

（教誌二、八、法令五三）

七月　清華遊美學務處招初級生七十人，入肄業館肄業，爲清華基本學生。

（清覽校史概略四頁）

八月十二日　學部通咨各省督撫推廣總、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官報文牘六、一四一、二）

九月十五至廿日　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假南洋勸業會場開會，參與比賽者一百四十人。

（教誌二、一〇、記事八二）

十月一日　學部訂定認印高初兩等小學各書辦法十八條，通飭各省學司遵照。

（官報文牘六、一五〇、一六）

十一月一日　資政院學部奏准地方學務章程十五條。（教誌二、一二、文牘五八）

十一月四日　學部訂定學務公所議事細則十二條，通行各省一律遵照。

（官報文牘六、一五一、一九）

十一月八日　上海工部局新立調查租界教育部，選舉中四董事十七人，租界內華人學堂卅餘校於此日開會討論此事，並由學堂職員組織聯合會。

（教誌三、一、二年大事記四）

十一月十七日　資政院奏准著作權律五十五條。

（教誌三、一、法令二）

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准改訂法政學堂章程。

（公報章奏五、一四五、一）

十一月廿五日　學部奏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

（公報章奏五、一四五、一四）

十一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改訂初高兩等小學堂課程。（初小一律改四年畢業，簡易科取消。）（官報章奏五、一四五、二〇）

十二月十九　學部奏准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章程及優待教員章程（據考上兩章程並未實行）

（官報章奏五、一四七、一）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報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四年度）各省學校數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所，學生數一百卅萬零七百三十九人（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一百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九人）

（官報章奏五、一四六、一九）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改釐備教育事宜。

（官報章奏五、一四六、二四）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准改訂中學文實兩科課程。

（官報章奏五、一四七、八）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改訂勸學所章程。

（官報章奏五、一四七、一三）

二年　學部派羅振玉爲農科大學監督，是爲農科大學創立之始。

（辭書九七三）

三年辛亥

一九一一　民前一

二月廿四日　學部奏准高等實業學堂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合班教授辦法，並奏中等工業學堂增添應用化學一科。（教誌三、四、法令五一）

四月一日　清華遊美學務處於清華園自建校舍告成，定名清華學校，先發招生四百六十人，於本日開始上課。

（清覽校史概略四頁）

四月一日至十四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江蘇教育總會開會，到會蘇、浙、豫、晉、天、直、隸、贛

公、郭、國、桂、皖等十一省代表，議決最重要者爲請學部施行五案。（教誌三、五、記事三七）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小學經費暫行章程。（教誌三、七、法令七三）

六月十一日　學部奏准短時小學教員速成所章程四章及師範教員養成所章程。（教誌三、八、法令八一）

六月廿三至四六月十八日　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於京師。到會者一百三十八人，推張謇爲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爲副會長，共開會十八次，議決十二案。（教誌三、七、記事五二）

六月廿七日　學部通行各省撫元初設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其經費應責成地方官切實籌辦。（辭要三）

四六月廿日　學部通告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爲限。（教誌三、九、法令九一）

七月十七日　學部奏准停止各學堂貢官獎勵，並定各學堂畢業生名稱。（教誌三、九、法令九五）

八月十九（即陽曆十月十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清亡。（政史一八四）

三年　學部奏報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宣統元年度）各省學生數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人，歲出經費二千零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辭要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學生數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九人，內女生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人）（學部製宣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

民國之部（起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

民國元年壬子

一九一二

一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政史二〇四）

一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以蔡元培爲教育總長，景耀月任教育次長。（教誌三、十、記事六九又三、十二、記事八七）

一月九日　教育部成立，啓用印信。（教誌三、十、記事六九）

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十一條。（辦法十四條內最重要者爲學堂改稱學校，初小男女可同校，小學廢止讀經，中學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中學校、初級師範均改爲四年畢業等）（教誌三、一〇、記事六九）

一月廿九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籌辦社會教育。（教誌三、一〇、記事六九）

二月　政府頒訂地方行政官制，設各縣勸學所，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三史二一四）

三月二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各地方高等以上各學校規程尚未頒布，應暫照舊章辦理；惟前清用舊如大清會典、大清律例一律禁止。（教誌三、一一、記事七九）

三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蔡元培爲教育總長。（教誌四、一、記事一頁東誌八、一一、中國大事記七作三十日）

四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范源濂爲教育次長。（教誌四、一、記事一）

四月廿六日　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范源濂到部視事，并派員接收前學部事務。（此時教育部組織，係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三人，承政廳設諮議員一人，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

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教誌四、二、記事九）（紀要甲編一）

五月一日　清華學校重行開課，將逆美學務處裁撤，所有職權付之清華校長。唐安國爲第一任校長。（清華校史概略四）

五月三日　任命殷復爲北京大學校校長（教誌四、三、記事一五）

五月八日　教育部發三通電：一、請各省詳報當時教育情形，二、請各省發還教育財產，三、請於暑假前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教誌四、二、記事一六）

五月九日　教部通飭各書局將出版各種教科書送部審查。（教誌四、四、記事二三）

五月十日　教部電飭各省教育長官名稱均應改歸一律。（稱教育司）（教誌四、四、記事二三）

五月十二日　教部開會討論關於京內外各教育機關之振興及合併辦法。（此次會議，各省咨送以收復教育上之財產使即時開學爲下手辦法，中央方面，先將京師督學局、八旗學務處裁撤合併爲北京學務局等案。）（教誌四、四、記事二四）

五月十三日　教部電飭各省推選臨時教育會議會員二員，屆期赴京出席會議。（教誌四、四、記事二四）

五月十五日　教部改優級師範學堂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派陳寶泉爲校長，籌備開學。（師況校史概略一頁）

五月　教部任命江瑜爲京師圖書館館長，先後調取原存書籍及各省官書，旋定開館章程十四條，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券，是爲京師圖書館開館之始。（紀要丁編一）

五月　國務院議決欽天監事項，劃歸教育部專門教育司，並改欽天監爲中央觀象臺。（紀要甲編一）

六月　教部舉設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於京師。後於二年一月，令歸京師學務局辦理，於三月三日開成立大會。（紀要丁編一七、八）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教育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到各省議員八十餘人，提案共九十二件，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付審查未畢大會議決者十二件，未及開議者五十七件。

七月　教部就前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改辦工業專門學校。（紀要丙編七）

七月　教部擬就國子監舊署設歷史博物館。（紀要丁編三一）

七月　教部規定小學科目時間表。（查此項科目與清末不同者，即廢止讀經，及將清末隨意科如體操、唱歌等一律改爲必修科。）（三育卷上一六）

八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公佈修正教育部官制（即添設任命書、食事、技正，並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祕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專門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司因移俗宗教改隸內政部，裁第一科，改設二科。）（紀要甲編一　教誌四、六、記事三四）

九月二日　教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法編四類八七頁）

九月二日　教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十條。（月刊第一卷第二冊法令一頁）

九月三日　教部公布學校系統。（法編四類八七）

九月三日　教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月刊第一卷、第二冊、法令五頁）

九月六日　教部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三條。（月刊一、八、法令一）

九月十三日　教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月刊一、六、法令三二）

九月二十至廿八日　江蘇省開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到會者全省六十縣教育行政人員，議決開辦師範講習所，調查兒童學齡，籌備添設市鄉小學等案十二件。（教誌四、七、記事四三）

九月廿四日　教部以部令改更小學校名稱爲「初等小學校」。（教誌四、八、記事四九）

九月廿八日　教部公布小學校令四十七條，中學校令十六條，師範教育令十三條。（教誌四、八、記事四九、月刊一、二、三、法令一六）

九月廿九日　教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月刊一、三法令三三）

九月　武昌私立中華大學開辦。（紀要丙編六）

九月　教部電招湯爾和籌設北京醫學專門學校事宜，擬於十月就前醫學館舊址（外務部公園）開辦，任湯爲校長。（辭書九七五）

十月廿二日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十二條。（月刊一、五、法令一）

十月廿四日　教部公布大學令二十二條。（月刊一、四、法令一）

十月　稽勳局選拔革命青年張競生、譚熙鴻、楊銓、任鴻雋、宋子文等二十五人，呈送教育部，派遣留學東西洋。（教誌四、八、記事五六）

十一月二日　教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條。（月刊一、五、法令七）

十一月十三日　教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十條。（月刊一、六、法令一）

十一月十四日　教部公布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十六條。（教誌四、九、記事五九）

十一月廿一日　教部通告各項專門學校在三月內呈部立案。（教誌四、十、記事六七）

十一月廿二日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十條、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九條。（月刊一、五、法令一二、一四）

陳寶泉、凱樹年等組織成立北京通俗教育會。（紀要丁編二二）

十一月　自本月以前，安徽、浙江等五省均設教育司。（東誌九、七、元年京省職官表）

十二月二日　教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五十二條。（月刊一、二、法令八）

十二月二日　教部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八條。（教誌四、一〇、記事六七）

十二月五日　教部公布商船學校規程九條、商業專門學校規程九條、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十一條。（月刊一、六、法令一二、一四）

十二月七日　教部公布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十條。（月刊一、五、法令一六）

十二月十日　教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八十六條。（月刊一、三、法令三）

十二月十八日　教部通令各校注重軍國民教育。（教誌四、一一、記事七三）

十二月廿八日　教部公布本部分科規程五條。（月刊一、六、法令一九）

十二月　蘇督通令規定省立各中學校設立地點。（教誌四、十、記事六九）

元年秋　商務印書館出版共和國教科書國民學校用十一種，高小六種，中學二十三種。

元年　陸費逵開辦中華書局於上海，出版中華教科書。（史料二、二六三）

（史料二、二六三）商務

元年　浙江就原有各府中學堂改爲省立第一至第十一中學校，並規定設立地點。其經費由省行政費支給。（浙省三〇頁）

（浙省三〇頁）教誌四、一二、記事八九）

元年　吳稚暉、汪精衛、李石曾等七人發起留法儉學會，並設預備學校於北京，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進留學之目的。（留史八六）

一月十一日　教部薦任高凱爲中央觀象臺臺長。（月刊一、二、記事一）

一月十八日　教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十四條。（月刊一、二、記事二）

一月廿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教育總長。（月刊一、二、記事三）

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開會，聘請會員及各省代表先後到者八十餘人，選舉吳敬恆、王照爲正副議長，此次會期三月，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月刊一、三、記事一）

二月廿四日　教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三十五條。（月刊一、三、記事二）

二月　教部訂定各省教育司職權分設四科，規定部視學辦法及留學費，通電各省迅設保姆養成所。（教誌五、一、記事一）

二月　教部裁撤東西各國留學監督，西洋另設經理員一人，統司其事，電派高邁賢爲料理，日本則由各省派人經理。（紀要丙編二一）

三月十九日　兼教育總長劉冠雄辭職，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月刊一、四、記事二）

三月十九日　教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表及中學校課程標準表。（月刊一、三、法令二五、三〇）

三月廿七日　教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月刊一、四、記事四）

三月　甘肅改提學使爲教育司，下設四科，分全省爲東西南北四路，各設視學一人。（甘表）

三月　四川教育司會議議定全省定爲十一區，每區設立中學初級師範各一校，成都、敘府、重慶、閬中並各設女子師範一校。（教誌五、一、記事七）

四月二日　教部通咨各省民政長：本部現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請飭所屬照表填報。（月刊一、五、記事一）

五月一日　簽署教育總長陳振先辭職，令由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部務。（月刊一、六、記事一）

五月十日　教部布告私立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報部辦法。（教誌五、四、記事二七）

五月　浙省議會議設省立師範學校十一處，設立地點依照中學所在地址，除已設立者外，未設者統限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經費悉由省稅支出。

元年　（辭書一〇、七　三史二一　東誌九、八、中國大事記一一）

二年癸丑　一九一三

一月一日　教部公布大學規程二十六條。（月刊一、四、法令四）

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並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並一現行之名稱如左：一內務司、二財政司、三教育司、四實業司；第六條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並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一司長（一人簡任）二科長（三或四科）三科員（按教育司內分四科分管全省教育事務。）

五月　（教誌五、三、記事二二）

湖南明德學校專門部遷至北京，並招六學預科一班，改名明德大學。（紀要丙編四）

六月　美國教育家孟孫來華參觀江蘇各學校。（教誌五、四、記事三二）

留美學務向由駐美公使代管，至此始函商外交部以清華學校暗歌學生監督兼管留學事務。（紀要丙編二二）

七月十七日　教部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九條。（月刊一、八、法令三）

七月廿三日　教部咨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輔救辦法，並將辦理大概報部。（月刊一、八、記事一）

七月　教部委賀孝齊辦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旋委為校長。（武覽沿革概要一頁）

七月三十日　教部派蔡孑民元赴歐留學經理員。（月刊一、八、記事二、月刊一、九、記事一、又作八月十六日）派

八月四日　教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十一條及實業學校規程六十條。（月刊一、七、法令一、二）

八月廿日　教部公布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二十條。（月刊一、八、法令九）

九月十一日　特任汪大燮為教育總長。（月刊一、一〇、記事一）

九月　教育司規定中學改組，擬將全省分五區，以省垣為第一區，一區設立第一第二中學各一所。（教誌五、七、記事六一）

九月　國務院通電各省以財政奇絀，除鄂、皖、蘇、其等省外，其教育、實業兩司歸併內務司設立教育實業兩科辦理。（東誌一〇、一二、大事記二）

九月廿三日　教部委任駐美賠款留學監督黃鼎兼充本部遊學經理員，並擬定經理留美學生暫行辦法。（月刊一、一〇、記事二）

十一月二日　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開學。（武覽沿革概要一）

十一月廿二日　教部公布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八條。（紀要甲編一四）

十一月廿五日　教部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及辦事規則。（教普通司第五科，合併編纂、審查二處改為編審處。）

十二月　教部咨各省設撤留歐經理員，並妙寄留歐官費生規約。（所有發費事宜，由部委託華比經行辦理，留學事務及學生成績，均由教部直接處理。）（紀要丙編二二）

三年甲寅

一九一四

一月廿三日　教部公布修正小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教誌五一二、記事一〇三）

二月六日　教部公布給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七條。（教誌五、一二、記事一〇四）

二月十六日　教部通令各省自治停辦後，凡關教育職務應另設學董執行。（教誌五、一二、記事一〇五）

二月十九日　教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十條。（教誌五、一二、記事一〇五）

二月廿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免職，特任嚴修為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前，由袁世凱暫行署理。（教誌五、一二、記事一〇六）

二月　內政、教育兩部因各地自治會取消，特訂定維持教育辦法六條通令施行。（教誌六、一、記事三）

三月三日　教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就各該省設法推薦高等小學及初等高等併設之小學。（教誌六、一、記事一）

三月廿九日　教部通令各省民政長飭各縣實力舉辦半日學校及教員講習所。（教誌）

四月廿一日　教部召集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在部開幕，會期一月，所有出品，略依省分羅列十一室共分二十二部。（教誌六、三、特別記事一、六、二、記事一四）

四月　江西符教育司長擬將向以基金產息或就地攤款之法政專門等八校，改為省立代用，由省行政長官直接管理，酌量補助；舊由府立中學十三校，擬改為省立，合省城原有一校，併成八校；經費由省支給。別有高等師範一校，由國家設開支，辦至民五年為止；小學則支省費。（教誌六、二、記事一五）

五月一日　特任湯化龍為教育總長。（教誌六、三、記事一九）

五月廿二日　北京體育競進會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參加及參觀者約五千餘人。總分數北部九十四分，東部二十九分，西部十五分，南部五分。（教誌六、三、記事二五）

九月廿三日　改各省民政長為巡按使，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任，隸屬佐理文牘事務。（東誌一一、一、中國大事記十一、三）

五月廿五日　教部公布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則十四條及教授要目編纂規程十三條。（教誌六、四、記事二八）

五月廿五日　國史館成立，王闓運為館長。（東誌一一、一、中國大事記一五）

六月六日　教部呈大總統擬仍留各省省視學。（至少四人）以維學務。（因當時公布省官制無有省視學。）（教誌六、四、記事二八）

六月十日　留美學生發起創設中國科學社於美國綺色佳城。（辭書七八）

六月十七日　教部通令各省巡按使設置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教誌六、四、記事三一）

六月十七日　四川開辦暨改組第二、三、四中學校、第一、二、三、四師範學校、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第一甲種商業學校、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均於本日經部准備案。（公報第二冊公牘二七頁）

六月廿日　直隸省教育會長張佐溪聯合十一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呈大總統請設置地方教育獨立官廳。（教誌六、四、記事三三）

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獎學基金條例十三條。（教誌六、五、記事三九）

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十一條。（教誌六、五、記事三九）

七月十日　大總統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十九條。（教誌六、五、記事四〇）

七月廿三日　教部公布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十三條。（第二、第四、第五條規定各省官費生缺額，由教育總長選補之。）（公報第三冊法規一頁）

八月十五日　清華學校開始招考女生湯錢林、王瑞姻、陳衛哲等十名，於本日放洋赴美，此後並間年選派一次。（清華校史概略五頁、教誌六、五、記事四六）

八月廿日　教部咨送各省統計規則及表式，轉飭遵照辦理。（元二年度限本年內填報，三年度依照定期辦理。）（教誌六、六、記事五八）

八月廿一日　江蘇韓巡按使咨部就用江蘇師範學校改辦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前江蘇各省立學校校長聯議）並委江蘇為校長，限於年內辦完成。（公報）

八月　江蘇韓按巡使因各縣教育經費處理無方，特訂江蘇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暫行規程十三條，通飭各縣。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經理處組織成立。（教誌六、六、記事五二）

九月　直隸教育會致函各省教育會，定於四年四月在天津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請各選代表赴會。（教誌六、七、記事六八）

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留學學業歸國，均照赴政事堂報名受驗。（教誌六、七、記事六〇）

十一月廿日　北京教育會呈請教育部轉呈提交參政院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公報三、二、本件一）

十一月　江蘇省在南京開省立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教界四卷一期）

十一月　江西廉按巡使請准中央開於江西中學，仍照前四月符教育司長議決辦行，劃分八區，每校四班，經費每年度一萬元。師範規定四區，即省城、臨川、廣信、贛州四處，各設一校，每校八班，經費每年度二萬元，均於本月中旬開校。（教誌六、一二、記事八六）

十二月廿二日　教部呈准留東學務繁重，改中央經理員為部派監督，並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教誌七、一、記事二）

十二月　教育湯總長呈大總統三大項：（一）陳明教育綱要，（二）請以命令飭各省保全教育經費，（三）請以各省政務廳中之教育科及視學官等組織教育廳。（教誌七、一、記事五）

三年秋　四川優級師範學校改稱四川高等師範學校，後於五年開辦附屬中學，七年復添辦附屬小學校。（成概本校略史）

四年乙卯

一九一五

一月一日　大總統申令注重國民教育。（入手辦法即着教部極力整頓師範教育並一並規訂學校課本。）（教誌七、一、記事三）

一月廿二日　國務院送函教育部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請交第學辦。（內計甲、總綱，乙、教育要旨，丙、教科書，丁、經費，戊、學位獎勵。在其氏在位時教育之設施，均照此綱要進行。）（教誌七、六、記事四九）

一月　中國科學社發行科學雜誌。（教誌七八）

二月廿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知識辦學考成條例。（教誌七、四、法令五）

二月　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內分愛國、尚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數項。）（史料二、一〇四）

三月　教部規定各道縣視學資格，通飭各省遵照。（教誌七、四、記事三一）

四月四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案籌校利教具研究會。（教界四、五、教育記事七）

四月五日　大總統頒令考驗及第之留學生胡文耀、蔡文灝、戴修瑛等，分別授與官秩。（教誌七、四、記事四一）

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天津開第一次會議，到代表五十一人，代表十八省區，教部派湯中、許壽裳參加。共收議案七十二件，經審查會修正付討論者二十件，經大會成立者十三件。（辭典四一〇　史料一、六四頁　教誌七、六、特別記事三七　七、五、記事四八）

四月廿日　教部呈提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經批准交第呈請辦理。（按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的之計劃實自此始）

（公報一二、公牘四）

五月十五至廿二日　遠東運動會在上海外國公園舉行第二次運動會，中國成績最優。（教誌七、六、記事五五）

六月三日　教部咨各省推行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公報二、三、公牘一〇）

六月　蔡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勤工儉學會，以勤於作工，儉以求學為目的。（留史八八）

七月十八日　教部呈准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十八條，內分小說、戲曲、講演三股，並呈准撥款開辦。（公報二、四、公牘六）

七月廿六日　教部通咨各省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並另訂法政課程所規程九條施行。（公報二、四、法規一三、公牘八）

七月廿六日　教部呈准學務委員會規程。（專答學區事務。）（紀要甲編一四）

七月廿七日　教部咨各省直隸增設師範二部辦法，酌的情形仿照辦理。（教誌七、六、記事七七）

七月廿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國民學校令五十六條。（教誌七、八、法令一〇）

七月廿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高等小學校令三十條。（教誌七、八、法令七）

八月十四至廿八日　教部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到會者二十一省區，會員百零三人，代表百零七校，教部諮詢案六件，會員建議案十四件。教部六案除第二案關於課程方法問題，業經規定要旨公布，第四案國文教材之選擇，應由各該校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詳擬答覆，其餘均由該會審查完竣。（公報七、一〇、記事八八）（教誌七、九、記事八〇）

八月廿一日　教育湯總長因病請准給假一月。（教誌七、一〇記事八八）

八月　留學日本研究農林者數十人，發起成立中華農學會，公推張季直為名譽會長，共圖中國農業之發達與改進。（辭舊八二）

九月六日　教部舉辦之通俗教育研究會於京師通俗教育圖書館內，開成立大會。（紀要丁編二一）

九月十日　特任章宗祥為代教育總長。（教誌七、一〇、記事八六）

九月十日　教部咨各省遵照新章改正高初小學名稱。（初等小學改稱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遵照新令辦理。）（公報二、六、公牘三二）

九月十日　江蘇籌備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行開校禮，招生授課，江謙為校長。（中史九頁）

九月十八日　教部訂定地方學事通則，（以自治區辦理教育事務，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勤學所處理之。）通咨各省飭屬遵照。（公報二、七、公牘二二）

十月四日　教部通咨各省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並於省城內籌設公共運動場以資提倡。（教誌七、一二、法令一七）

十月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辭職，特任張一麟為教育總長。（教誌七、一一、記事九三）

十月八日　教部通行各省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公報二、六、法規一、公牘三〇）

十月十八日　教部呈准社會教育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教育演講所規程十六條，通俗教育講演規則九條，並於十一月八日通咨各省遵照辦理。（教誌七、一二、法令二三）（公報二、七、法規一）

十月十九日　任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教誌七、一二、記事一〇三）

十月廿五日　中國科學社開會通過社章，正式成立；公舉任鴻儁、趙元任、胡明復、秉志、周仁五人爲第一期董事，楊銓爲編輯部部長。（辭書七八）

十一月三日　教部咨各省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爲師範講習所。（因初等小學名稱改爲國民學校。）（公報二、一〇、公牘一五）

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數令公布預備學校令二十一條。（教誌七、一二、法令二九）

十一月十一日　教部通咨各省實業學校注重設備及實習二項。（公報二〇、公牘三四）

十一月十八日　教部抄送通俗教育研究會推廣巡行宣講辦法六項，飭京師學務局施行，並將編講稿隨時報部。（公報二、一〇、公牘八六）

十二月十二日　袁世凱稱帝，改元洪憲。（政史三二八）

十二月廿日　教部呈准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所練習。（公報二、一一、公牘二）

十二月廿三日　教部呈准勸學所規程十二條。（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自治區教育事務，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書記一至三人。）（教誌八、一、法令一、公報二、一一、法規一、公牘一）

十二月廿七日　教部呈准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地方學務通則施行細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公報二、一二、法規二、公牘一、紀要甲編一四）

十二月卅日　教部呈報第一第二次教育統計完竣，第一次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全國學校八七二七二處，學生二九三三三八七人，經費支出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第二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全國學校一〇八四四八處，學生三六四三二〇六人，經費支出三五一五一三六一元。（教誌八、二、記事一〇、記事一二）

五年丙辰

一九一六

一月八日　教部公布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十條。（教誌八、二、記事一〇）

一月　陳寶泉等在京師創設博物調查會。（公報六、一二、公牘二二）

二月六日　江蘇教育科長盧殿虎召集省立各校校長會議，討論教育團公有林領地造林辦法。（教誌八、二、記事一四）

二月九日　財政、教育兩部抄送勸學所規程，通咨各省設立勸學所。（教誌八、三、記事一七）

三月十五日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在京開會，至四月十五日閉幕。（公報三、一二、公牘一）

三月十八日　教部咨各省酌辦露天學校，並檢送北京通俗教育會實施露天學校簡章十一條。露天學校習行規則八條。（公報三、四、公牘三七）

三月廿一日　教部咨送採錄前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案一冊，內計八件。（公報三、四、專件一、公牘三九）

三月廿二日　袁世凱取消帝制，於次日並廢止洪憲年號。（政史三五六）

三月　教部咨送各省義務教育調查表。（教誌八、四、記事二六）

四月十五日　教部頒送通俗教育研究會所擬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辦法六條。（公報二、五、公牘三一）

四月十八日　教部令南洋總領事依照規約，每年選送華僑學生二名入清華學校肄業。（公報三、五、公牘六二）

四月廿三日　特任張國淦爲教育總長。（教誌八、六、記事三七）

四月廿六日　教部訂定徵集僻瘠小學成績辦法，通咨各省區從速辦理。（公報二、五、公牘五三）

四月廿八日　教部呈准設立教育規程細則四項、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十四條、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十二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十六條。（教誌八、六、記事三七、公報三、五、法規一）

六月六日　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政史三七一）

七月十二日　特任范源濂為教育總長。（教誌八、八、記事四七）

七月十五日　北京教育會請願國會，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教誌八、九、記事五三）

八月　醫學名詞審查會（由江蘇省教育會理化教授研究會、中華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醫學會組成）開第一次審查會審查解剖學名詞。（紀要二輯丙編一七七）

九月七日　教部咨各省區為國務院議決撤銷教育綱要。（公報三、一一、公牘一四）

九月七日　教部呈准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預備學校令廢止，其他法規細則修正。）（教誌八、一〇、記事五九）

十月九日　教部修正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教令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廢止預備學校令。（教誌八、一一、記事六九）

十月十日至廿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北京開第二次大會，到各省區代表五十人，至二十五日閉幕，議決案十件。（教誌八、一一、記事七〇）

十月十八日　教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十條（停止從前存記辦法，由部試驗選拔合格學生派遣，第一試由各省，第二試由部舉行。）（教誌九、三、法令二八、一一、記事六九）

十月廿三日　教部通咨各省舉辦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並將辦備情形及試驗規則先期報部。（教誌八、一二、記事七五）

十一月一日　教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到二十六省區會員四十一人，會期二十日，會議十三次，議案二十一件。（教誌八、一二、記事七九）

十一月十六日　教部通咨各省本部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第二試時期（六年五月）及各省舉行第一試方法。（教誌八、一二、記事七七）

十一月十六日　教部通咨附近農事試驗場各學校學生到場實習辦法。（教誌九、一、記事一）

十二月廿六日　大總統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教誌九、一、記事五）

五年　清華學校開始選派專科生十名赴美，此後每年選派一次。（留史大事記二八三）

六年丁巳

一九一七

一月廿七日　教部訂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十條，並規定除特別核准展緩外，定於七年七月前一律辦理完竣。（教誌九、三、法令一）

一月　國省議會注意普及教育，議決按月每縣增給補助費一百元，由本年一月開始實行；全省並增設四師範學校，並增加各中學常年經費。（教誌九、三、記事二一）

二月二日　教部頒發博物調查會動植物採集法。（教誌九、三、記事一七）

二月　浙省長提增設第二、三、六、八、九五師範學校，派員分赴籌備，並定於七月一日成立。（教誌九、三、記事二二）

二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呈准籌改為高等師範學校，後於八月添設附屬中學二班，停招師範預科。（公報）

三月九日　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以吳淞中國公學停辦，呈教部核准分辦，改名中國大學。（公報四、七、公牘七五）

三月十二日　教部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即中學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減他科時間，增授職業教科。）通咨各省徵集意見，以便確定公布。（教誌九、四、記事二四）

三月　伍廷芳、梁啓超、張謇、范源濂、王正廷、蔡元培、黃炎培、郭秉文等發起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已在上海創辦職業學校一所，月前並由黃炎培、郭秉文赴浙律資調查職業教育。（教誌九、四、記事三三）

四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孑民決定本年暑假後廢止現設預科，另於文、理、法三科，分別附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教誌九、五、記事三七）

五月五日　教部咨查各省區各縣勸學所已否一律成立。（教誌九、六、記事四一）

五月六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假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旅場者約三四百人，通過章程，推定蔡其杰、張元濟、朱家修、王正廷、楊廷楨、郭秉文、沈恩孚、朱葆康、黃炎培九人為臨時幹事。（教誌九、六、記事四五　辭書九三）

五月十二日　教部布告私立各種學校考核待遇辦法。（教誌九、六、記事四一）

五月十八日　教部呈送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三年度）計全國學校一二二八六處，學生四〇七五三三八人，經費支出三九〇九二〇四五元。（公報四、九、公牘二）

六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准予給假十日，以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教誌九、七、記事五〇）

六月廿八日　教部布告改訂大學學制辦法。（改定大學修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在大學校令未改正前，適用此辦法。）（教誌九、八、記事五八）

七月十六日　南洋荷屬學務總會視學熊理於四水召集南洋荷屬各校校長開教育研究會，同時附成教育總會，計到會者六十二部，六十六校，七十八教員，提議案三十件，議決通過最重要者九案。（紀要二輯乙一四〇）

直隸召集第二次中學例會，討論議案四十件。（公報五、一、附錄一五）

八月六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九條。（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設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教誌九、一〇、記事七〇　公報四、一三、法規一）

九月六日　大總統任命各省教育廳長計直隸為黃炎培，奉天許壽裳，吉林錢宗治，黑龍江劉濬，晉胡家祺，陝葉蓬，甘李步青，蘇陳韻霖，皖盧殿虎，贛伍崇學，閩蔣鳳梧，浙劉以鋼，鄂熊崇煦，湘沈恩孚，陝吳鼎昌，甘蘭馬邵冀，川吳景濂，粵汪鼎丹，桂吳鼎新，滇陳廷策，黔州唐爵辛。（教誌九、一〇、記事七〇　公報四、一三、命令一）

九月八日　大總統令現在教育宗旨用認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

九月十九日　政務廳內所設教育、實業兩科，著即裁止。（教誌九、一〇記事七一）（公報四、一三、命令二）

教部公布學制調查會規程十四條。（教誌九、一〇、記事七一）

九月廿一日　黃炎培、李步青、錢家治、辭直隸、吉林、山西教育廳廳長照准；任命王章祐為直隸、謝藍昌為熱河、楊乃庶為吉林、陳銘新為山西教育廳廳長；調任伍崇學為浙江教育廳廳長，許壽裳為江西教育廳廳長。（教誌九、一〇、記事七一）

九月廿七日　教部公布修正大學校令十八條。（修正要點，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修業年限本科改為四年，預科二年）（教誌九、一二、法令一七）（記事八〇）

十月十日至廿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杭州浙江省教育會舉行第三屆會議，到會會員三十九人，代表二十一區域，內省十七、特別區域三、華僑學務總會一，主席經亨頤提議案共四十三件，議決十五件。（教誌九、一一、特別記事一〇八）

十月十五日　教部咨各省裁撤道視學。（教誌九、一一、記事八一）

十月十五日　全國實業學校校長在北京開會，計到會員五十九人，議決三十二案。（紀要二輯乙編一〇二）

十月十五日　北京大學召集會議，議決採用選科制度等七事。（教誌九、一三、記事八九）

十月十七日　教部咨各省檢送教育廳經費支用標準及俸薪等級表。（教誌九、一一、記事八三）

十月廿九日　教部派黃炎培籌備暨南學校，旋經成立，於七年三月一日開學授課，任趙正平為校長；除回國僑生外，並招國內學生。（公報四、一六、命令四）

十月廿日　教部派鄭錫霖辦北京美術學校。（公報四、一六、命令四）

十月　教部咨行各省區轉送編輯省教育會所擬省教育願公有林章程細則施行。（教誌九、一二、記事九〇）

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教育與職業雜誌。（思史一二、卒二〇二頁）

十一月五日　教部咨各省規定各省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事權。（教誌九、一二、記事八八）

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十四條：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修正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按當時各省既有教育廳，然省公署仍有此第三科者，所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教誌九、一二、記事八九）

十一月廿四日　浙江召集全省勸學所長會議開會，十二月四日閉會，提案一百二十九件，通過者六件，經審查會合併修正後議決者九件，教廳採定者六件。（教誌十、一、一、記事七九一）

十一月廿日　教部通咨各省酌定教育廳廳各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教誌一二、記事三）

十二月四日　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教誌十一、一、記事三）

十二月十八日　教部審定暨學名詞審查會呈送之第一次解剖學名詞審查本。（公報五、一、公牘四七）

六年　華法教育會成立，自後去法儉學及勤工儉學生日多。（教誌十一、一、記事四）（留史大事記二八三）

六年　因歐戰關係，法人封閉上海同濟學校。（同濟概略）

六年　上海同濟學校籌備事會及學生聯請北京教育部維持該校，經部派員

商定改歸華人自辦，由華董事會主持，直隸北京教育部，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聘阮介藩爲校長。

（同盟概略）

七年戊午

一月十日　教部咨行各省修正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

（公報五、三、公牘三）

一月十七日　教部咨送各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及採錄議案各冊，（計十三案）請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施行。

（公報五、四、公牘三、專件七）

一月十八日　教部咨各省轉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

（教誌十、二、記事九）

一月　吉林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縣視學及各道辦學人員於省垣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三十八件，後由廳分別採擇施行。

（紀要二輯乙編六三）

黑龍江教廳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特開教育訪問會，其訪問事項由各會員各答復，即由廳就訪問所得彙到改進計有議決案十七件。

（紀要二輯乙編六四）

二月廿七日上午　江蘇教廳召開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出席者十七人，議決四案。下午復開第一次省立學校校長會議，出席者三十七人，議決五案。

（教誌十、三、記事一九）

三月廿九日　教部公布學術審定會條例。

（教誌一〇、五、記事二九作廿一日紀要二輯甲編二）

四月廿日　教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京開會，計到北高校長陳寶泉，武高張僅，濟陽高師代表吳清林，南高郭秉文，廣東高師金曾澄五人，教部出席委員蔣維喬張繼照等三人，至廿六日閉會，議決八案。

（檔案又全國高師會議錄）

四月廿日　教部訂定省視學規程十九條，又縣視學規程十六條。

（教誌一〇、七、法令五一〇、六、記事三五）

五月初　皖省教育廳召開教育行政會議，討論釐訂教育經費十三案。

（教誌一〇、六、記事四〇）

五月一日　直隸教育廳於天津召開全省小學會議，到二百六十七人，至十一日閉會，議決推廣女學及分別推廣實業教育等案。

（教誌一〇、六、記事四二）

五月五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屆年會，到會者千餘人，同時將各職業學校成績陳列展覽共計二十七校。

（教誌一〇、六、記事四四）

五月廿一日　北京國立各校學生二千餘人，往請統府請願止中日軍事協定，並求宣布條文。

（東誌一、五、七、大事記一九五教誌一〇、六、記事四四）

五月　我國留日學生因討論中日交涉，被日警干涉，議決於五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回國。

（教誌一〇、六、記事四五）

五月　日本外相後藤子爵致書我國駐公使，謂「於相當時機，當拋棄庚子賠款請求權。」（查此即日本提退還我國庚款之原始。）

（教誌一八、九、一）

六月廿四日　教部咨行各省區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推廣女子教育案施行。

（教誌一〇、八、記事五七）

六月廿五日　教部咨行各省區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提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施行。

七月廿日　教部呈送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全國學校一二九七三九處，學生四二九四二五一人，經費支出三七四〇六二一二元。（教誌一〇、九、記事六八）

七月　江西舉行全省勸學所長會議，計議提交議案十三件，建議案十件，最要者如清理學款、籌設女子高小及通俗教育講演所、提倡職業教育、改良農村教育、支配師範生畢業用途等案。（紀要二輯乙編六四、教誌）

八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立中華職業學校於上海陸家浜。（職教二卷中國職業教育簡史二八）

九月　教部公布留日官費生獎勸章程。（此次獎以金錢）（留史一九二）

九月　浙江舉行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議。（浙略三八）

十月十日至廿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上海開第四次大會，議決案十五件。（教誌一〇、一一、特別記事二三）

十月十四至十一月二日　教部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到會五十九人，共開會十九次，提議案四十四件，議決案三十件。（教誌一〇、一二、一、記事九五、八六）

十月十六日　教部令各省徵集標本，轉送博物調查會展覽研究。（教誌一〇、一一、記事八六）

十月　教部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在京開會，到會五十八校，會期十八日，議決案四十七件。（紀要二輯丙編一六六）

十月　國務會議議決設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教部委孫其昌為籌備員，隨於十一月委為校長，以奉天開級師範學校為校址，新招預科生百人，聘定教員。（公報六、二、記戰七四）

十一月廿二日　學名詞審查會擬元等科學名詞審查會，呈准教部備案，並每月撥補助費四百元。（公報六、一、公牘二〇）

十一月廿三日　教部公布注音字母表，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教誌一一、三、法令五、記事一）

十二月一日　奉天設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成立。（公報六、二、記戰七四）

十二月廿八日　教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四條。（教誌一一、二、記事一二）

十二月廿日　教部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十四條。（公報六、二、法規二、命令五）

七年　中國科學社由美國移歸國內，在上海、南京設事務所。（辭書七八）

七年　委陽初在法國華工內自己運輸課本，教授華工。（此即我國平民教育運動之起點）（教誌一、九、九二）

七年　山西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自本年起籌備分期施行。並訂定凡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自身或子弟有在中學畢業之義務，違者懲罰。（教誌一二、一、山西教育調查記一）

八年己未　一九一九

一月一日　南洋荷屬爪哇島視察員熊理於沼水中華會館召集第二次荷屬華僑學校成績展覽會，會期一週，計出品學校五十四所，出品七千一百零五件。（公報六、六、公牘四七、八、報告一）

一月　江蘇省教育會、北京大學、南京高師、暨南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起組織中華新教育共進社，譯歐東西洋學術新書，於本日呈部核准，並年撥補助費二千五百元。

一月

浙江舉行全省甲種實業學校校長談話會。（浙略三八）

二月十五日

浙江舉行全省縣視學會議，會期十日，因於廿六日至三月二日舉行課後會。（公報六、五、公牘四八、附錄一三一）

三月十日

教部指派部員沈步洲、段錫朋等九人，並聘請范源濂、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寵惠、吳敬恆等十九人為教育調查會會員。（公報六、五、命令五、公牘四一）

三月十二日

教部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三十五條。（教誌一一、四、記事三三）

三月廿六日

教部規定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專門以上學校，不以傳布宗教為目的，且不列宗教科目者，准其援照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或私立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待遇法，呈請本部查核辦理。（教誌一一、五、記事三九）

三月廿六日

教育調查會開成立大會，公舉范源濂為正會長，蔡元培為副會長。（教誌一一、四、記事三五）

三月

甘肅教廳召開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又開全省小學成績展覽會。（甘表）

四月十四日

教部訓令各省教廳推廣體育。（附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推廣體育計畫原案）（教誌一一、五、記事四一）

四月十六日

教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單。（教誌一一、五、記事四三）

四月廿一日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召集在京會員開成立大會，先經教部指定張一麟為會長，吳敬恆、袁希濤為副會長，至二十五日閉會，議決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等九件。（公報六、一〇、六、九、事件一）

四月廿三日

教部訓令各專門學校得酌設專修科，年限在二年以內。（教誌一一、五、記事四四）

四月廿三日

教部令改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名稱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公報六六、命令二〇）

四月廿五日

教部咨各省區，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為各地中校施行選科制之濫觴）（教誌一一、六、記事四九）

四月

教育調查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中學校應否分為文科、實科及設「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宗旨等十案。（史料二、一一三）

五月四日

北京各校學生五千餘人開巴黎和會，喪國外交失敗，至曹汝霖宅，毆傷章宗祥，學生隨被捕者達千餘人。旋一律罷課，全國學生、工、商界響應，罷學、罷工、罷市，即所謂「五四運動」。（自此以後全國教育界之思想局面一新，學生在社會上活動尤力。）（教界八、二、特別記載）

五月十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出京。（教界八、二、特別記載五）

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湘芸因學生風潮擴大辭職，同日令次長袁希濤代理部務。（教誌一一、六、記事五四）

五月十六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假大東旅社開成立會。（教界八、二、特別記載九）

五月廿二日

教部訓令各省女學校，得發遞教程，酌設補習科。又令各省女子中學得

附設女子簡易職業科。又令女子中學家事科，應注重實習。

（教誌一一、六、記事五五）

五月廿四日　教部通咨各省區，女學校已辦者，應充實內容；未辦者，應設法籌辦女子中學校。（教誌一一、七、記事六一）

五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哲學博士杜威因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等之請，來華抵滬，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教界八、一、教息一）

六月五日　教育次長袁希濤辭職，任命傅嶽棻爲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

（教誌一一、七、記事六一）

六月十日　政府因「五四運動」之結果，罷免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職務。

（教界八、二、特別記載）

七月廿五日　浙江省教育會開常年大會，會員出席者約二千六百人，爲開會以來所未有，舉經亨頤、張廷鑾爲正、副會長。

（教界八、三、教息四）

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日　北京博物調查會舉行博物展覽會，陳列品凡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件。

（教界八、五、教息一）

八月十六日　上海中華博物研究會與北京博物調查會，會商合併辦法，重訂會章，改名中華博物學會。開成立大會，選舉袁希濤爲正會長，吳家熙、陳寶泉爲副會長。

（教誌一一、九、記事八四）

九月廿六日　江蘇呈准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及施行義務教育辦法。

（教誌一一、一〇、記事九三）

十月十日至廿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山西省城開第五屆年會，議決請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等二十八案。

（教誌一一、一一、記事一〇八）

十一月廿五日　歐美考察團耶楫、任鑑、陳寶泉（北高師校長）、金曾澄（廣東高師校長）、黃炎培、袁觀瀾等十二人放洋。

（教誌一一、一二、記事一一五）

民國九年庚申

一九二〇

一月十二日　教部令各省自本年秋季起，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國語文。

（教誌一二、二、記事一）

二月二日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函送新式標點符號一案，教部通咨各省區轉發各校採用。（教誌一二、三、記事一）

二月　北京大學招收女生二名上課，爲我國男女同校之始。

（教誌一二、三、記事二）

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爲實施義務教育，著教部籌山西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參照，並由各省參酌情形，另定標準咨部核定，逐漸推行。

（教誌一二、四、記事二）

三月十九日　教部公布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十一條。（教誌一二、四、記事三）

三月廿九日　暨南學校校長趙正平等發起於上海創設商科大學，於此日開會討論近行方法，推黃炎培爲籌備處主任。

（教界九、五、教息三）

三月　北京大學本教授治校之宗旨，組織評議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總務處四大部。（教誌一二、四、記事四）

三月　教部通告國民學校文體教科書，分期作廢，逐漸改用語體文。

（教誌一二、四、記事五）

四月二日　教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爲全國一律普及之期，抄發分期籌辦清單，令行各省遵辦。

（教誌一二、五、記事一）

四月九日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務會議，提出籌備國立大學案，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旋於十一月經教部核准，以高等師範之教育、農、工、商四專修科，改歸

大學高師各本科仍繼續辦理。（中史一二頁）

四月廿六日　湖北教育廳長路孝植召集全省教育界重要份子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整頓中學辦法等案。（教界九、五、教息一）

四月廿八日　教部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派部員鄒萃英、張紹照、宣壽堂等十七人爲會員。（公報七、五、命令四）

四月　杜威博士再來南京高等師範長期演講，一爲教育哲學，二實驗論理，三哲學史。（教界九、五、教息一二）

五月八日　國務會議議決將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五百萬兩，作爲教育基金，後復於八月八日經大總統令核准。（教誌一二、九、記事一、六、記事四）

五月廿九日至卅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開第三屆年會，並附開玩具展覽會及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教誌一二、六、記事八）

七月六日　教部通咨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教誌一二、記事一）

八月三日　勤工儉學生在法者千餘人，成立留法勤工儉學生會，分工作、報、講演、消息、會務五部。（留史九一）

八月十一日　特任范源濂爲教育總長。（教誌一二、九、記事一）

八月卅一日　北京大學在第二院舉行醫法人班畢業、備班二氏以理學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教誌一二、一〇、記事一）

十月十七日　北京大學舉行第二次授予名譽博士典禮，授杜威以哲學博士，芮恩施以法學博士。（教誌一二、一一、記事二）

十月廿日至十一月十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六次會議，議決案二十四件。（教誌一二、一一、記事七、一二、專件一）

十月廿五日　教部公布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凡十四條。（教誌一二、一一、記事一）

十月廿六日　教部派符鼎升籌辦教育博物館。（公報七、一二、命令三）

十月　國務會議決定國歌爲國歌，並定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教誌一三、二、法令六）

一月廿五日　教部咨各省區，請轉發義務教育調查表式，尅期填送，及籌設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教誌一三、一、記事一）

十二月廿四日　教部公布國音字典。（教誌一三、一、記事一）

十二月　教部布告所得稅充辦教育用途。（教誌一三、一、記事三）

九年　南洋英屬三州府議政局提出教育條例草案，有礙華僑學校，華僑教育總會各團體函請政府設法挽救。（教誌一二、八、九、記事六）

九年夏　南京高等師範添招女生，以英文教員李瑪琍爲女生指導員。（中史一一頁）

九年秋　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選課及學分制。（中史一一頁）

九年　吳陽初在上海全國青年協會內，創設平民教育科，先調查各地通俗等學校情形，再加研究如何進行。（教誌一九、九、三）

九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法教科書，初小高小共二十種，始用國語正式編入教科書內。（史料二、二六四）

民國十年辛酉

一九二一

一月八日　赴法勤工儉學學生，謀工不易，教部布告通令各省暫行停送該項學生赴法。（教誌一三、二、記事一）

一月　法國理昂大學校長隨班氏發動法國陸軍部、教育部，以里昂城中之望底勒兵舍，擬爲里昂中法大學校舍，

赴日興工建築。
（教誌一三、二、記事六）

二月廿五日　交通部議合併之交通大學成立，內設大學部、專門部、附屬中學與特別班，由交通總長葉公綽兼領校長。
（教誌一三、三、記事四）

三月十四五日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爲運動教育獨立一致罷課。
（教誌一三、四、記事三）

四月六日　陳嘉庚捐資創立之厦門大學舉行開學式，到有杜威博士諸人演說。
（教誌一三、五、記事八）

四月九日　教部訂定教會所立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通行各省區施行。
（教誌一三、五、記事一）

五月廿九日　教部次長王章祐辭職，任命馬鄂異爲教育次長，在施總長未到任以前，由馬代理部務。
（公報八、六、命令二）

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第四屆年會，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分函各省區職業學校加入者二十二校。
（辭書三五六）

六月三日　北京八校教職員因經費事，推教育部次長馬鄂異赴總統府請願，與守衛兵致起衝突，傷及多人，所謂「六三」事變。
（教誌一三、七、記事三）

六月　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育卷下八二）

七月十二日　教部通令各省區速設立女子中學校。
（教誌一三、八、記事一）

七月十三日　教部通令各省區推選參議院。
（教誌一三、八記事一）

七月廿八日　江蘇第五屆行政會議開幕，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以政潮影響財政，致義務教育未能實行，特組織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於本日開成立大會，推舉袁觀瀾爲正會長，黃炎培、張孝若爲副會長，並舉各部幹事。
（教誌一三、八、記事六）

八月十一日　聯太平洋教育會議在夏威夷開會，中國出席代表爲蔡元培、林士模、謝恩原、章燮、王天木五人，至十九日閉會，議決太平洋各國教育當局應爲交換學生及教員等之預備等十七案。
（教誌一三、七、記事五）

八月十七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舉行成立會，到二十二校代表，通過簡章八條。
（辭書三五六）

八月廿日至廿一日　中國科學社在北京清華園舉行全國科學大會。
（公報八、九、公牘二四）

九月十日　美國孟祿博士應實際教育調查社的聘請，來華抵北平，開始實地調查中國各地教育狀況。
（教誌一四、一、教育界消息二）

九月廿一日　留法勤工儉學生百人因經濟斷絕，佔住里昂中法大學，隨於十月十三日由法政府遣勤工儉學生一百零四人返國，其留法者亦逐漸自返。
（留史九八）

九月　南京發設之東南大學，正式成立，開學上課。教部委郭秉文爲校長，並就蘇省承認十八萬三千元，定爲東大十年度之預算。
（中史）

十月一日　教部就各地中學試辦選科課制各項情表，採尤雅印，以爲中學校選科示範，通咨轉飭各中學參考。
（教誌一三、一一、記事一）

十月十日　里昂中法大學招生約一百廿人開學上課。
（教誌一五、教息八）

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七次

會，收到議案三十件，計通過學制系統草案等案十五件。（教誌一三、一一、記事二四、一、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記錄）

十月　教部資料採集委員會成立。

十二月廿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黃炎培為教育總長，黃未到任以前，特任齊耀珊為教育總長。（公報八、一二、命令二）

十年九月　安徽省長許世英倡立安徽大學，開始籌備。（安覽本校略史）

十年冬　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編輯社等團體，合併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以調查教育實況，研究教育學術，力謀教育進行為宗旨。隨於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經教部核准備案。（辭書九一）

十一年壬戌　一九二二

一月　孟祿博士發表對於中國教育意見的概要一文。（教誌一四、二、教息五）

二月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部，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十一年度進行方針，以改進中等教育為主。隨於三月五日通函進行計劃。（內分研究、調查、編輯、推廣四項。）（教誌一四、六、消息二）

二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於北京高等師範開成立大會。（教誌一四、三、消息四）

二月　第一屆（東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開會於上海，參加者八省，五十校，出品三千零三十九件。（職教二、三〇）

三月十一日　教部公布籌辦退款興學委員規程九條，設立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公報九、二、命令四　中華大事記二〇五七）

三月十六日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十一次大會，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表宣言，通電全國學生。（中華大事記二〇五八）

三月十八日　教部呈報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自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全國學校數一二、一一一九處，學生三、九七四、四五四人，經費支出三五、五八八、二九八元。（四川、廣西、貴州三省在外）（公報九、三、公牘二）長蘆初抵長沙與各界舉行全城平民教育運動。在運動後，並開辦平民學校六十餘處。（教誌一九、九、三）

四月三日　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假北京青年會開成立會，並議決五月十九、二十兩日，在南京舉行全國運動會。（教誌一四、五、消息三）

四月八日　教育總長齊耀珊辭職，特任周自齊為教育總長。（公報九、三、命令二）

四月　四川在重慶開全省視學會議，南元縣視學提出改組縣勸學所為教育局案。（為縣教育獨立之先聲。）（教誌一四、七、教息一）

四月　皖教育組織教育專款經理委員會，指定桐城、蕪湖等縣茶捐、米捐百五十三萬元為教育專款，由委員會直接管理。（安徽經費一）

五月五日　教部咨內政部，各縣自治成立，在勸學所規程及地方學務通則未經修正以前，地方教育經費，應暫歸勸學所處理，由縣參事會核准其用途。（公報九、五、公牘二三）

六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周自齊辭職。（公報九、五、命令二）

六月十二日　特任黃炎培為教育總長，黃未到前，

以高恩洪繼代。（公報九、五、命令三）

六月　國務會議議決按月撥發崇文門稅收項下三萬五千元，補助京師公立中小學校專款。（公報一〇、五、九、六、公牘三七）

七月三日至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年會，邀集全國教育界代表，討論各種教育革新問題，並敦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八人，擔任各門教育之演講。計到會者三百七十餘人，議決案一百二十二件。（檔案　公報　辭書九一）

七月四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在濟南舉行第一屆年會，到會人員六十代表機關四十八。議決請求政府綜定專款提倡補助全國職業教育，劃定職業教育經費，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等十六案。（辭書三五六、職教二、三〇作五月開一次年會七月在濟南開聯合會臨時會）

七月廿五日　閣議通過由崇文門月撥二萬五千元救濟留學經費。（查此款後復撥歸京師地方教育專款合前共為六萬元。）（公報一〇、五、公牘二一—四）

七月　河南省軍省長指定全省當賣房地契稅收入為省教育專款，常年預算九十萬餘。（查此款至廿年度實收二百零六萬餘。）（河育一、一三、論著六產刊附載甲、六頁）

八月五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辭職，特任王寵惠兼署教育總長。（公報九、七、命令一）

九月十九日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辭職，特任湯爾和署教育總長。（公報九、九、命令一）

九月廿日　教部召集學制會議開會，到會會員七十八人。蔡元培主席，至三十日閉會，共開大會十次。（檔案）

十月十一日至廿一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次會議，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等案。（並推定袁希濤、黃炎培、胡適、經亨頤、金曾澄五人為起草委員。）（中華教育一九四三頁）

十月廿一日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委員袁希濤等五人在北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定進行程序。（檔案）

十月廿六日　北京美術學校校長呈准將該校改升專門學校。（公報九、一一、命令一一）

十月廿日　中央觀象台全體職員發起創立天文學會開會成立，並討論簡章，選舉高晉、海汾為正副會長。（公報九、一〇、命令二法規一）

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

十一月七日　教部咨各省區施行修改學校系統案。（公報九、一一、公牘四）

十一月廿九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辭職，特任彭允彝署教育總長。（公報九、一一、命令二）

十二月八日　暨南東陸大學正式成立，匯即延定教員，招收預科生，於十二年四月廿日開學。（東刊略史）

十二月廿日　東南大學評議會教授會聯席會議，決定將南京高等師範併入東南大學。（中史一五頁）

十二月廿二日　英國政府正式致文外交部，決將英國部份庚款餘額，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查為退還庚款之張本。）（教育一七、五、教息四）

十二月廿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十三條。（公報九、一二、命令一）

十二月廿一日　特派熊希齡、汪大燮、蔡元培等二十

九人爲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
（公報九、一二、命令一）

十一年冬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均呈准教育部改爲大學。
（辭書九七〇）

十二年癸亥　一九二三

一月四日　教部因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公布，廢止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
並將原設辦理華俄道勝銀行中國本息委員會歸併辦理。
（公報一〇、一、命令三）

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允彝干涉司法獨立辭職。
（教誌一五、二、教息一）

二月一日　交教部召集省內外教育專家及辦理教育富有經驗人員，舉行實施新學制討論會，討論改組中等學校辦法。此次所議決案，送於五月一日經部核准試辦。
（公報一〇、五、命令四〇）

二月廿二日　任命范源濂爲北京師範大學校長。
（公報一〇、二、命令二）

二月　章士釗發佈改組農業大學成立。
（辭書九七三）

三月五日　教部規定新學制行後小學校長資格。（國民學校擴充爲六年者，其原有校長如有成績經地方官認可，准予繼任；新設六年小學校長，須有實設高等小學之程度。）通咨各省施行。
（公報一〇、三、公牘五）

三月廿九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十一條。
（公報一〇、三、命令三、法規三）

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十五條。
（公報一〇、三、命令三、法規一）

三月　河南教廳召集施行新學制會議。
（教誌一五、一〇、教息七）

三月　北京大學暫由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
（公報）

三月　日本衆議院通過議案，以退還庚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
（留史一〇〇）

四月一日　山西省教育會評議會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草案審查會，審查上海課程標準會所送中學小學兩部份草案初稿，後於四月廿日五月六日，十四日，六月十七日迭開會議審查。
（檔案）

四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報告統計民十至民十一年全國學生總數四、九八七、六四七人，民十一年至十二年全國學生數六、六一五、七七二人。
（辭書一〇五二教育統計表三）

五月一日　浙江教育廳擬訂施行新學制標準及規定事項送部准予試辦。
（公報一〇、五、命令四一）

五月廿二日　直隸召集中學會議，到會五十餘人，議決省教廳提出施行新學制標準案。（小中學均自十二年起施行）
（教誌一五、七、教息一）

五月廿六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開第六次年會，同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第二次年會，議決電請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酌撥爲職業教育經費等案。
（辭書三五六）

六月四日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會，擬訂小學、初中各科綱要及高中課程綱要，刊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冊。
（檔案）

六月十一日　丙辰學社（創立於民五年）社員通過修改社章，將原有社名改爲中華學藝社。
（辭書八二）

六月廿日　顧未其、楊知行等發起組織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推舉袁觀瀾、蔣竹莊爲正副會長，辦理平民學校；

至十二月時計有一百二十六校，學生五千餘人。

（教誌一六、五、教息二）

六月廿八日至七月六日　萬國教育會議（美國全國教育聯合會發起）在美舊金山舉行，中華教育改進社派蔡元培、范源濂等八人出席會議，議決成立世界教育聯合會，改良鄉村教育等案。

（教誌一五、四、九、教息一）

八月八日　廣東大元帥令廢省長為大本營內政部兼管各省教育行政事宜（查此時除廣東外，其他省當未照管）

（廣記一一頁）

八月八日　廣東市教育局裁撤市立師範校長，由市視學組織委員制管理之。（查此為學校採用委員制之始）

（廣記一二頁）

八月廿六日　熊朱其懋於北京清華學校召集開第一次全國平民教育大會，赴會者廿省平教會代表六百餘人，議決簡章，於本日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並選舉全國董事四十人，每省爾人，執行董事九人，推舉熊朱其懋為董事長，晏陽初為總幹事。

（教誌一九、九、五）

八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北京清華學校舉行第二次年會，計到會者五百餘人，議決案一百三十件。

（辭書九一）

九月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辭職，特任黃郛署教育總長。

（公報一〇、五、命令二）

九月十五日　東北大學舉行開幕典禮，校長由奉天省長王永江兼。先設文、理、法、工四科。（教誌一五、一〇、教息八）

九月　武昌師範大學成立，教部派張繼照為校長，開始授課。

（武覽沿革概要二頁）

十月廿二日至十一月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雲南省城舉行第九次會議，議決案三十件。並通過設立擴充進行之委員會二：（一）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二）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教誌一五、一二、教息四）（辭書三五六）

十二月七日　教部公布國書審定處規程十條，原設編審處裁撤，公報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

（公報一〇、六、命令四）

十二月廿七日　教部令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歐洲考查未回校以前，派蔣夢麟代理北大校長。

（公報一一、一、命令四）

十二月廿九日至十三年一月一日八日　我國汪公使與日本對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開非正式協會議，成立中日文化臨時協議。（議決事項十二條，大概關於辦理圖書館、博物館及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研究所，及補助中國留日學生等項。）

（教誌一六、三、教息一）

十二年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並改德文科為中學部及德文補習科，改機師科為附設中等機械科，嗣再改為附設機師學校。

（同覽概略）

十二年甲子　一九二四

一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辭職，特任范源濂為教育總長。

（公報一一、一、命令三）

一月十二日　臨時教育會議召集新學制實施會議，並呈送提案辦法，於本日經部核准照辦。（公報一一、二、命令三五）

一月廿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張國淦為教育總長。

（公報一一、二、命令一）

一月　西北大學成立。（教誌一七、二、教息六事記三）

一月　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宋慶頒行特區教育施行條例十六條。（教誌一六、三、教息三）

一月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國立醫科大學。（辭書九七五）

二月六日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中日雙國委員，非正式簽字。（教誌一七、二、教息六事記二）

二月九日　廣東大元帥令將國立高師、廣東法科大學、農業專門三校合併為國立廣東大學，派鄧魯為籌備主任，隨於本月二十一日法、農兩校實行歸併，鄧氏就職任事。（廣記一〇九）

二月廿三日　教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附則三條。（公報一一、三、命令二、法規一）

二月廿六日　湖南平民教育促進會召集會議，規定十三年度預算為三十五萬六千元。（教誌一六、四、教息六）

二月　美國工部發表移民律，限制亞洲入境學生甚嚴。（有學生於未到美國前，即欲求得該國學校之允許，事實上甚難做到，故教部有八月停派赴美學生之通告）（留史八四）

三月六日　教部公布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日學生補助費分配辦法，支此項學費學生三百二十名，每名月七十元，自十月起開支。（公報一一、四、命令四、法規一）

三月十七日　山東教廳前擬訂實施新學制標準，及新舊學制過渡辦法，經部核准施行。（公報一一、五、命令一四）

三月十七日　吉林教廳前擬訂吉林省學校施行新制標準，呈部核准照行。（公報一一、五、命令一六）

三月十八日　甘肅教廳前擬訂新學制實施標準，呈部核准試辦。（公報一一、五、命令二〇）

三月十八日　直隸教廳前擬訂直隸省實行新學制標準，呈部核准試辦。（公報一一、五、命令二三）

三月十八日　江西教廳前擬定江西實施新學制大綱及初級中學條例，呈部核准試辦。（公報一一、五、命令二五）

三月十九日　湖北教廳前擬訂湖北施行新學制標準，呈部核准照辦。（公報一一、五、公牘一三）

四月十日　山東成立平民教育促進會。（教誌一六、五、教息四）

四月廿二日　日本歷年在南滿一帶設立學校，招收學生，實施殖民教育，專省教育會開四時會議，組織研究收回教育權委員會。（教誌一六、六、教息四）

四月廿七日　國立東大、北平師大及中國科學社、全國教育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劃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等十一團體，聯合發表宣言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公報一一、九、公牘一四、教誌一六、六、教息三）

四月　江蘇教廳召集科學教育實施討論會，並擬訂江蘇科學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教誌一七、二、教息六事記一）

五月六日　教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設立京兆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教育廳。（公報一一、六、公牘一）

五月八日　任命傅銅為西北大學校長。（公報一一、命令一）

五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第三次全國運動大會，在武昌公共運動場舉行，共到三百五十人。（辭書三五五、教誌一六、七、教息六）

五月廿一日　北京政府派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

拉卒簽押中俄大綱條定。（史料四、四六、公報一一、七、事件一〇）

五月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教誌一七、二、教息大事記一）

六月十四日　美國務卿照會我駐華公使，悉數退還庚子賠款餘額。（指南七編二九一頁）

七月三日至九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第三屆年會，到會二十餘省區千四十會員。其學術會議，議決研究歷古教育之方針，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及收回教育權等重要案件。（全議案共一百件）

七月四日至十日　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京夫子廟舊貢院舉行。（總案教誌一六、八、教息一）

七月廿八日　教部公布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一條。（公報一一、八、命令二、法規三）

七月卅日　廈門大學離職教授在滬開大夏大學籌備會議，決定開辦文、理、教、商預五科，擬於八月二日招考新生。（大學大事記一）

七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退還庚款委員會發表通電主張庚款悉數擴充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教誌一七、二、教息十三年大事記三）

八月十八日　教部通咨各省留美官費缺額，從本年起，停止選送，即請改作留學他國名額。（美國移民律，後因日人反抗，准學生入境，此通咨隨亦取銷。）（留史八六、教誌一六、九、教息一〇）

八月十八日　廣西省長公署召集施行新學制會議，到會會員三十餘人，議決改組設立新制初等學校中等學校之標準與辦法。（教誌一六、一〇、教息四）

九月十三日　關於保管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事宜，我國政府派定華資亨顧維鈞、范源濂、施肇基、黃炎培、蔣夢麟、張伯苓、郭秉文、周貽春九人，美資事爲孟祿、杜威、貝克爾、嘉理恆、白賴脫五人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後於十月三日復派丁文江爲董事）並於九月十八日開成立會推舉范源濂爲會長，孟祿爲副會長。（中告公報一一次報告二頁、教誌一六、九、命令二作十七日、教息三）

九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辭職，特任黃郛爲教育總長。（公報一一、九、命令一）

十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河南開封開第十屆年會，議決庚款分配標準及審查會組織原則等案四十六件。（教誌一六、一二、教息一）

十月　傅葆琛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揮村教育部主任。（查此即平教總會提倡鄉村平民教育之始。）（教誌一九、九、六）

十一月十一日　特任易培基署教育總長，任命馬敘倫爲教育次長。（公報一一、一一、命令二）

十一月十三日　俄款委員會成立，於本日派蔡元培、徐謙爲該會中國委員，蔡未就職前，着李煜瀛代理。（公報一一、一一、命令三）

十一月廿四日　俄款委員會在北京俄國大使館開第一次會推舉蔡元培爲委員長。（指南七、二九六）

十一月廿四日　特任王九齡爲教育總長。（公報一一、一二、命令二）

十一月廿五日　在王未到任以前，着次長馬敘倫代理部務。（公報一一、一二、命令二）

十一月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前改爲國立武昌大學，石瑛爲校長，至此始授課。（武覽沿革概要二頁）

十一月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開始在直隸保定區內作鄉村平民教育普遍之提倡，此後六月內，創設平校逾十二縣，學生六千餘名。（教誌一九、九、六）

十二月卅一日　教部頒布專門學校暫設預科辦法。（公報一一、一二、公牘一一）

十三年秋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校長傅振烈前就高等師範學校改建大學，擬具大學預科章程，呈部核准，至此始招考預科學生，分十一系，外設體育專修科。（成覽校史）

民國十四年乙丑

一九二五

一月六日　教部提議請設京兆教育廳，並請以祝椿年簡署。（公報一二、三、公牘一）

一月六日　教部免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職，學生宣言反對並電京力爭。（新青一〇、二、雜編三三六）

一月七日　任命祝椿年署京兆教育廳廳長。（公報一二、一、命令一）

一月廿二日　教部派鄧萃英、蔡汾等十八人爲教育行政討論會會員。（公報一二、一、命令五）

一月卅日　教部公布教育行政討論會規程九條。（公報一二、一、法規七、命令六）

一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廢除委員會經政府批准，宣告成立。（中南六、二一六）

一月　教部制定全國教育區域，計大學本部分七區，高師教育計分六區，小學區每省分爲八區或十區，每區應設立小學一百二十所。（中南六、二一〇一頁）

二月八日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請指定專款爲教育經費，經於十七日經省長批准以屠宰牙帖稅（共約一百零三萬餘元）充國立學校經費，捲煙酒糖附稅（酒糖一百四十萬餘元捲煙一百二十萬元）充省教育經費。（新青一〇、二、雜編三三九）（中南六、二一五）

二月十四日　教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國書審定處裁撤改設編審處，編審員二十六人，定爲實缺專任人員，正式列入官制。（公報一二、二、命令四）

二月十六日　善後會議中，馬代部長敘倫提出三案：一、教育經費獨立案，二、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三、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經費案。（公報一二、二、公牘一）

二月廿三日　教部申令各教廳，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公報一二、二、命令一〇）

二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三年師範各科課程綱要。（中南六、二〇三）

二月　雲南教育當局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以考試各校學生。（按此即後會考制度，考試權由學校收歸政府。）（教誌一七、二、教息一四）

三月一日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成立。（新青一〇、四、雜編六二一）

三月九日　教部恢復華僑道路銀行中國本息事宜委員會，除原派人員外，加派吳震春、戴夏、戴修孺爲委員。（公報一二、三、命令四）

三月三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三屆年會議決收回教育權一案，請採擇施行。（後經教部批復審察情形酌量辦法。）（檔案）

三月十六日　教長王九齡就職，各校反對，致起衝突。（教誌一七、二、教息一〇）

四月六日　教部提請日本庚款辦理文化事業，須用國部同組織總委員會。（公報一二、三、公牘二）

四月十二日　爲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外交部照會法國公使成立協定，其協定內第三條，關於美金債票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二項內規定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公報一二、三、專件一）

四月十四日　王九齡請假，教育總長蔡孑士到滬行辭職。（公報一二、三、命令一）

四月廿三日　中華圖書館協會在上海成立。（教誌一一、三、教息一三三）

四月廿五日　外交、財政、教育三部呈准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中國方面，外、財、教三部及國立北京、東南、廣東、中法四大學校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與法國委員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教育事業基金及決定用途。（指南七、二九九、公報一二、三、命令三）

四月廿八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在北京外交部開會，宣告成立。同時中國代表方面，組織成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處理中國方面事務，內計劉錫昌（外部）、林鴻筠（財部）、劉百昭（教部）、蔣夢麟（北大）、胡敦復（東南）、鄭晉（廣大）、李煜瀛（中法）七人。（指南七、三〇一頁）

四月廿日　教部公布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十條，並派蔡汾、陳任中等八人爲委員。（公報一二、三、命令九）

四月廿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在外交部開會，通過該團辦事細則八條。（指南七、三〇二）

五月四日　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駐華公使公文照會，決定以庚子賠款作爲管理文化事業。段執政指派柯紹忞、王樹枏、王照、賈恩紹、江庸、湯中、王式通、鄭萃英、胡敦復、梁鴻志、鄭貞文等十一人爲管理中日文化基金總委員會中國委員；日本委員七人爲大河、入澤、服部、守野、山崎、太田、瀨川，總委員會成立。（中南有熊希齡、蔣夢麟、馮君武、程普四人，無江庸、王式通、梁鴻志、鄭貞文四人。）（教誌一七、六、教息六）（指南七、三〇六、中南六、二一九）

五月七日　教長章士釗禁止學生開會，軍警與學生發生衝突，學生受傷捕者甚多。（教誌一七、六、教息一）

五月十二日　教長章士釗辭職，隨於十九日赴滬，六月十七日回復司法總長任。（東誌二二、一二、日誌一三五、東誌二二、一五、日誌一二七）

五月廿日　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復旦大學等校學生反對日本紗廠槍殺工人顧正紅及租界當局所提之印刷附律等事，被公共租界英捕慘殺十餘人，傷者十五人，即所謂「五卅慘案」，隨於次日復被英捕殺傷二十餘人。（教誌一七、七、教息一）

五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事宜委員會開會討論反對日本文化事業協定，並通電各省區教育會學術團體一致反對。（教誌一七、六、教息六）

六月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華商電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隨後浦口等處亦罷市援助滬案。（東誌二二、一四、日誌一二三六）

六月三日　北京學生三萬人飛課遊行示威，援助滬案，匯後各地學生均舉行對英日遊行示威運動。（東誌二二、一四，日誌一三四）

六月二日至四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天津裕中飯店舉行第一次年會，議決庚款用途範圍及分配款項原則六條等案，改選顧臨廢為董事長，孟祿、張伯苓為副董事長。（中告第一次報告二）

六月　專教應擬訂取締教會學校辦法施行。（教誌一七、七，教息八）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政史六二四）

七月二日　教部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東誌二二、一六，日誌一三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誓師北伐。（政史六三〇）

七月十四日　道尹領制創始者柏克蔭司特女士抵滬。（教誌一七、八，教息一）

七月十五日　教部通電各省為初中若無高中可升學者，得增初中為四年，畢業後可考大學預科或三三制高中二年應級試驗。（中南七、二七一）

七月廿八日　調章士釗署教育總長。（東誌二二、一七，日誌一三五）

七月　江蘇教育經費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議決經費標準數二百五十五萬，月撥各省校各機關數共十四萬七千元。（中南六、二一五）

八月六日　閣議決定下令停辦女子師範大學。（教誌一七九，教息）

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總長章士釗擬具章程八條，呈臨時執政創設國立編譯館。（檔案）

八月十七至二三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山西太原開第四屆年會，到會者五百五十四人，其學術會議議決：一、憲法應制定教育章程案，二、拒卸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文化辦法案，三、舉設學術獎勵會案，四、推行拒毒辦法案，五、聯合各省區舉設「中華道尹領制聯合會」等八十六案。（教誌一七、一〇，教息三）（檔案）

八月十八日　教部通令匯定職業學校名稱。（中南七、二八五）

八月　新學制職業科課程標準出版。（中南七、三〇三）

九月五日　既於退還比國庚款中比訂立第一次協定，規定用途，其第三款為華比銀行整款全數償清後，餘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比刊三頁）

九月十一日　特派章士釗為國立編譯館總裁，張浩為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局長。（東誌二二、二〇，日誌一四三）

九月十二日　前上海聖約翰因「五卅慘案」離校學生，創設光華大學，公推張嘉璈為代理校長，朱經農為教務長，於此日舉行第一次開學禮，設文、理、商三科。（光冊卷一一三）

九月十八日　教部通令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職業課程及特重家事實習。（據十屆全國教職會之呈請）

九月廿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該會與教育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等二案。（中告一一〇）

十月九日　中日文化連委員會行開幕禮，開會三次，至十二日閉會，中日委員因爭常務委員問題，意見衝突，毫無結果。

（教誌一七、一一、教息二）

十月十四至廿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湖南長沙開第十一屆年會，到二十省區代表三十八人，共開大會九次，收到八十四提案，議決案二十九件。

（教誌一七、十二、教息四）

十月十九日　教部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均等之教育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教誌一七、一一、教息五）

十月廿二日　教部因國立編譯館已成立，將部設編譯館取消，改為國書審定委員會，公布規程十條。

（東誌二二、二三、日誌一二一）

十月廿六日　北京百餘校學生五萬人，對關稅會議示威運動，被警察干涉，傷捕多人，發生慘劇。

（教誌一七、一二、教息八）

十月　新學制師範科課程綱要出版。

（中南六、二〇三）

十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全國庚款審查會等發出快郵代電，主張退還庚款用途，應執行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案支配。

（教誌一七、一〇、教息九）

十一月七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四屆年會議決案內關於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者三十二案，請採納施行。（檔案）

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辭職。

（東誌二二、二四、日誌一三七）

十一月十六日　教部公布外人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

（東誌廿三、一、日誌一一七、中南七、二九三）

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公布修正學校系統案第八條條文。（改修業年限三三年為四二年。）

（東誌二三、一、時事日誌二一七、教誌一七、一二、教息九）

十一月廿八日　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包圍執政府，並搗毀章士釗、李思浩等私宅，至於次日繼續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

（東誌二三一、日誌二一九）

十一月　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在滬成立。

（中南六、二一二）

十二月三日至五日　蘇浙皖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在無錫三師範開第三次大會，議決案頗多。（教誌一八、一一）

十二月廿四日　北京臨時執政令國立女子大學及國立女子師範大學均著繼續興辦，著財、教兩部迅籌辦法呈報。

（東誌二三、三、日誌一五二）

十二月廿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易培基為教育總長。

（東誌二三、三、日誌一五三）

民國十五年丙寅

一九二六　江西省長令教育廳籌設江西大學。

一月四日　北京國議通過交通部提議就京卷、京綏、京奉、津浦四路稅款及京、津、奉、蘇等處電話費加附捐，作為教育特別協款。（教誌一八、三、一）

一月十六日

一月廿二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討論分配基金之原則。

（指南五、二二六頁）

一月廿一日　湖南大學正式成立，不設校長，由委員十人管治之；就原有之工、商、法三專校校舍，分設理、工、法、商四科，另撥款五萬元為新建校舍之用。（新校舍於十五年冬造成。）

（指南五、二二七、湖覽時史）

二月四日　北京教部布告國內私立學校及外人捐資所立學校，關於一切課程、訓育、管理事項，須按照部章，如有違反者，即令停辦。

二月九日　（東誌二三、六、日誌一四七）
國民政府特派陳公博、甘乃光、許崇清、金曾澄、鍾憲光等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央報一期府令一頁）

二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以本會隸屬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以委員為幹部，設常務委員二人，下設行政事務廳，設秘書、參事、督學三處。
（史料四、補編三二）

二月廿六至廿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京北京飯店舉行第一次常會，通過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議決補助國立館部業、促進科學教學與研究及補助各機關（共二十團體）經費之數目與年限等案。（分為一次與三年兩種）（中告一、四、又三〇）

二月　國民政府任命補民諒為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籌備改辦中山大學，組織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規畫一切。
（辭書七二）

二月　國立編譯館組織審查會，聘蔡孑民、李石曾等十一人為董事，復於三月三十一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仍照原案辦理，以李為總裁。
（總案）

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於廣州。（央報一期呈文三頁）

三月四日　教育特稅公團在北京成立，馬敘倫任督辦。
（指南五、二二九）

三月四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馬君武為教育總長。（東誌二三八、日誌一三一）

三月五日　中央執委會議決由中央青年部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域內之童子軍。
（教誌一八、六、六）

三月十日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央報一期議案一頁）

三月十八日　北京、北大、師大等八十餘校學生，因公使團為大沽口事件提出最後通牒問題，在天安門開大會，即向執政府請願，府衛隊開槍擊傷學生數十人，傷百餘人，即所謂「三一八」慘案。
（教誌一八、四、一）

三月廿三至四月十日　甘肅教育召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到各縣代表各校長及教育人員共七十五人，議決四十八案。（甘錄）

三月廿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胡仁源為教育總長。
（東誌二三、九、日誌一四一）

五月二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設立之東方圖書館開幕，本日起公開閱覽。
（教誌一八、六、八）

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特任王寵惠為教育總長。
（東誌二三、一二、日誌一四二）

六月十八日　南京金陵大學董事會開會，學校當局提出總辭職，請另選華人接替。
（教誌一八、八、一一）

六月廿二日　北京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特任任可澄為教育總長。
（東誌二三、一五、日誌一三四）

六月廿八日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金規程十七條，隨於十一月二日公布。
（教誌一八、八、一〇）

六月廿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對於全部庚款提出第一次宣言，分為概括主張與分別主張兩項。
（教誌一八、八、一）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廣東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議決推廣工業教育及教育經費宜

實行獨立及遞年增加等二十二案。（教誌一八、八、四、中覽十三至五二頁）

七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聘訂第一年科學教席張貽惠、文元模等十七人。（中告二、一二）

八月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大學教授資格條例（附大學教員薪俸表）後於十六年六月公布。（教誌一八、九、九、九、七、二）

八月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成立。（東鑑二篇二頁）

九月一日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在京開成立會。（指南五、二四〇）

九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籌備上海職業指導所，宣告成立。（辭書二九）

十月二日　浙江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指南五、二四二）

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廣州中山大學為委員制，派戴季陶、顧孟餘為正副委員長，徐謙、丁維汾、朱家驊為委員，各委員隨即就職。（教誌一八、一二、八）

十月十八日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十四條。（大報一、一、中央法令三九）

十月十九日　湖北政務委員會開始討論教育科長李漢俊提出籌設省立小學校計劃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改組辦法四項。（教誌一八、一二、一）

十一月廿日至十一日　太平洋學術會議在日本東京開第二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蔡汾、翁文灝、竺可楨等十一人，均有論文宣讀。（教誌一八、一二、一）

十月　武漢國民政府令改國立武漢大學為武昌中山大學，任命顧孟餘等九人為大學委員，並將原有之武昌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私立大學，概行歸併，成立一綜合大學，分設三院於武昌、漢口兩地。（武覽沿革概要二頁）

十一月八日　北京稅務處撥償款三十萬，接濟北京國立各校。（指南五、二四六）

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定之國音羅馬字拼音法式，並通告各省區查照分行。（教誌一八、一二）

十一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議代表開談話會，因地點不定，暫時離滬。（查此次竟未開成，以後即告結束）

十一月廿日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在東京開第二次大會，出席委員我國江庸、王樹枏等九人，日本為服部宇之吉、狩野直喜等六人，議決修改議委員會章程，建築設備費五百三十五萬元，提出三十五萬元為準備金，餘平分於北京、上海兩處，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並推湯中為籌備處處長各案。（教誌一九、二二）

十二月六日至九日　東方事業委員會上海分會在上海禮查飯店及寧波同鄉會開會，議決派遣中國自然科學專員赴各國考查及研究預備研究一般辦法各案。至十日中日兩國委員因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細目協定，發生異議，暫時休會。（教誌一九、一、一、指南五、二五〇）

十二月廿日　上海教育學術團體憤東方文化委員會分會中國委員提案之失敗，紛起反對，委員蔡汾、胡敦復等亦宣言辭職，對日方表示抗議。（教誌一九、一、一）

十二月廿一日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撫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三條。（指南五、二四六）

十二月廿八至廿一日　（大報第一年第一期中央法令八）雲南教育司召開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同時舉行運動會。（雲覽）

十五年秋　武昌國語館專科學校招生入學上課。（中告二、一五）

民國六年丁卯

一九二七

一月十六日　廣州嶺南大學已由紐約董事局代表決定交回中國人辦理，原有董事局改為協進會，另由華人十三、西人五人組織新董事局執行該大學之最高管理權。（此為華人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績）（東誌二四、六、日誌九三）

一月　湖南省教部省教職員聯合會等百廿餘團體聯合組織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專門進行反對教會學校事項。（教誌一九、二、二）

一月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發表宣言與要求二十八項。（教誌一九、一八）

三月廿一日　熊有為在青島病死。（東誌二四、一〇、日誌一一八）

四月六日　北京盛宣懷與東交民巷遠東銀行及中東路管理局駐京辦公處，並逐捕國使館赤衛軍將領興俄人三十名，中國學生廿名，女生四名，及北大教授李大釗。（教誌一九、五、一）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東誌二四、一二、日誌一一七）

四月廿六日　北京中央觀象臺、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北大考古學會等學術團體與瑞典斯文赫定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訂立協定十九條。（教誌一九、六、一）

四月廿八日　北京當局被殺前捕教授李大釗及學生譚祖堯、謝伯俞、鄧文輝等二十人。（教誌一九、五、二）

四月廿六日　國府任命張乃燕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教育廳廳長。（國報第三號命令九頁）

四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為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國報第三號命令十頁）

四月　上海特別市黨部擬定第化教育委員會章程。（教誌一九、五、六）

五月六日　浙江教育廳成立，蔣夢麟為廳長。（浙況二）

五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上海江灣之模範、逆民兩工廠，改設國立勞動大學，並派定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諸民誼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勞況本校二週年紀念號二頁）

五月　北平大元帥任命劉哲為教育總長。（公報一六、一、命令六）

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為籌備委員。（安刊二、一二、一二頁，來聞中央研究院向三全大會報告）

五月　浙江省黨部擬定第化教育大綱十五條。（教誌一九、六、二）

六月一日　國府任命戴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國報五、命令一九）

六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宣誓就職，教育局正式成立。（南京大事記四四頁）

六月二日　中央決辦中央第務學校，推將中正為校長，戴季陶、羅家倫為正副主任，派員於本日開始籌備。（教誌一九、七、一）

六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密國民政府為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為理

之，凡大學應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擬具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經一百零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由國府核議施行，隨國府於七月十二日令教育行政委員會遵辦。（史料四補編三四　國報六、咨文二三　七、訓令一五）

六月八日　浙江省務會議通過教廳提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整頓教育局暫行條例。（教誌一九、七、四）

六月九日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案及安徽中等學校改造辦法。（教誌一九、七、五）

六月九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浙兩省試行。（國報八、咨文四七　中史六三頁）

六月十八日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具體辦法。（教誌一九、七、六）

六月廿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蔡元培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教誌一九、七、一）

六月廿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裕中飯店開第三次年會，議決促進科學研究辦法規程三種（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規程、設立科學研究獎勵金規程、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規程）及設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各案。（中史三、二一〇）

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廣州遷至首都。

六月　中央政治會議開封分會議決合併河南中州大學、及農法兩專門學校爲國立開封中山大學。（河覽校史本校概況八頁）

七月一日　兩廣地質調查所在廣州組織成立。（廣報一、二、公牘一、二四）

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設院長一人，設大學委員會五人至七人，設祕書處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設教育行政處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設中央研究院，並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臺及學術上與教育行政上各專門委員會。）（大報一、一、大學院院章四九）

七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朱經農在法界開始籌設組織，先後接收上海教育行政委員會等機關。（海報大局大事頁一　告本局略史一九　本局之組織一）

七月八日　國府令江蘇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著即裁撤，所有從前江蘇省境內國立省立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學、師範等校，均分別裁併或改組，其各級學校之學生，應依照現行條例由各學院學校考核程度分別編錄。（國報八、命令一一）

七月九日　江蘇教廳遵令裁撤，大學區開始辦公。（江報二期教育五一頁）

七月十一日　國府任命蔣夢麟爲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第四中山大學校長、郭洪年爲國立暨南大學校長。（國報九、命令三〇）

七月十二日　北京大元帥令制定公布教育部官制。（公報十六年、一、命令二）

七月十三日　北京教部圖書審定委員會改爲編審處。（公報一、六、一、命令一〇）

七月十五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表第一批市立學校校長二十八人，定於二十一日召集各校長討論一切進行計劃。

七月廿六至廿八日　浙教廳召集全省中學校長大會，討論施行新教育問題及草訂第化教育大綱。（史料四、補編三三）

七月廿六至八月十五日　廿縣教廳召開全省第一次暑期教育講習會，計講習員一百餘人。（甘刊）

七月廿七日　滬待市教育局正式成立。（海編大事記一、略史一九）

七月　江蘇教育廳改組為大學區教育行政部，旋復改為教育行政院。（中史六三頁）

七月　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幹部會議議決答覆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提要求各案。（教誌一九、八、六）

八月一日　浙江省務會議議決將前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專門學校、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另籌備文理學院，合三院組織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大學區成立。（浙略一九、浙況二）

八月六日　北京大元帥令國立九校，撥教育部呈請改組歸併為國立京師大學校，每月經費十五萬元，由財部按時發放，並著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公報一六、一、命令四）

八月六日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令各校採用校令廢除委員制。（教界一七卷二期國內教育新聞三頁）

八月十日　北京教育部長劉哲派參事陳任中、司長劉風竹等十餘人為京師大學各科籌備員，即由該籌備員等分別將原有九大學分別接收。（教誌一九、九、二〇）

八月十五日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並經國府於八月二十九日准予備案。（大報一、一、中央法令三六）

八月廿四日　國府任命陳禮江為江西教育廳長。（省報一期令一頁）

八月廿日　北京教部制定公布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公報一六、二、命令六）

八月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大學區組織條例二十條，及組織教科書審查章程十一條。（教誌一九、九、二二、一五）

八月　第四中山大學項布第四中大區中學校組織條例。（教誌一九、九、二二）

八月　江蘇省府第廿六次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由附稅項下撥六十萬，田賦正稅項下撥百廿萬，共百八十萬，歸教育經費處管理，完全獨立。（區刊第八期公牘六頁）

八月　第四中大區改組各縣教育局局長直隸大學區，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區刊四、公牘四）

九月四日　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開六次會議，推定易培基為勞動大學校長。（勞況述略二）

九月十八日　美國哥倫乃第大學生物學系主任尼丹博士（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聘來華講學）抵滬。（教誌一九、一〇、一〇）

九月廿八日　南京全國學生聯合會通告各省市縣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學生會，須照所頒臨時組織法改組。（東誌）

九月　浙教廳舉行教育佔用人員考試，錄取薦任職一人，委任職八人。（浙略）

九月　安徽省主席陳調元聘俞誼密、胡春

森、張秋白、劉文典、吳承宗、劉復等十一人爲安徽大學籌備委員，重新籌備，確定全年度經費七十二萬元，劃全省契稅收入爲學校基金，並由籌委會推定劉文典爲文學院籌備主任，兼預科主任，韓安爲農學院籌備主任，吳承宗爲工學院籌備主任，定名爲安徽大學。

（安青三三五　安號將史）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宣誓就職。

（大報一、一、教育公牘八一）

十月一日　熱河省十四縣代表呂松齡等呈准將區稅項下附征一成，作爲教育基金。

（熱錄附錄二二）

十月六日　北京教育部長劉哲呈准將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改設教育廳，並任傅國成爲廳長。

（公報一六、二、命令三五）

十月六日　江西教育討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改組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各案。（西報四三，專載一會議二）

十月八日　湘省府公布改造省立學校組織案。

（湖青第一期法規一頁）

十月十二日　國府特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

（查蔡前已就職因政府命令在形式上發還耳）（國報二命令九）

十月廿日　國府任命金曾澄爲大學院祕書長，楊銓爲大學院行政處主任。

（國報三、令廿六）

十月廿七日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到楊銓、錢端升、劉樹英等六人，議決學校立案辦法等七案。

（大報一、二、紀錄四八）

十月　大學院布告本院開始辦公，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行結束。（在成賢街中央黨部舊址，即今教育部住址。）

（大報一、一、教育公牘八一）

十月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召集全省中學校長會議。

（教誌一九、一一、七）

十一月一日　江西教育久陷停頓，前九月一日教廳長陳德江就職後，始謀措恢復省會各小學次第開課，至此日各中學以上學校亦均開學。

（教誌二〇、二、教息三）

十一月四日　大學院核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十三條，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九條。

（大報一、一、省法令一三七）

十一月六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到蔡元培、李煜瀛、易培基、邵洪年、楷民誼、戴季陶、蔣夢麟、胡適、朱家驊、張乃燕、張仲蘇、楊銓、金曾澄、高魯等十四人，議決大學委員會條例及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統一黨化教育及政治指導（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九案。

（大報一、三、紀錄七五）

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元帥公布整正學校系統，著教部迅即通行各省區依照切實辦理。

（公報一六、三、命令一）

十一月廿日　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開成立大會，到蔡元培、楊銓、胡適、趙元任、李濟、翁文灝、丁燮林、胡剛復、楊銓、蔡元培等三十人，通過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研究院院長，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竺可楨、高魯爲理化實業研究所籌備員。

（大報一、一、教育紀錄八五　安刊二、一二、一二、要聞）

十一月廿七日　國立音樂院於本年十月在上海開始籌備，於本月十五日上課，復於本日補行開院禮。

（大報一、一、紀錄八九）

十一月廿七日　大學院藝術委員會在上海呂班路開第一次會議，決定：（一）召開全國美術展覽會（二）籌設國立藝術大學。（大報一、二、記錄五七、藝刊沿革三頁）

十二月一日　東省特區教育處與蘇俄成立學務協定五條，將路局內學務處裁撤，完全收回教育權。（東盟二篇二頁）

十二月八日　關於退還庚款之用途，中比訂立第二次協定，規定以百分之七五撥於鐵路，百元之二五交由中比委員會作為中比教育基金之用。（查此款共國幣千萬元，中比委員會所管者僅二百五十萬元）（比刊二四）

十二月十五日　大學院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大報一、一、中央法令四六）

十二月廿日　大學院公布圖書館條例十五條，新出圖書呈送條例四條。（大報一、一、中央法令三二）

十二月廿五日　第四中大區在南京召開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討論議案百七十九件，同時舉行各縣教育成績展覽會。（區刊廿四、行政消息一五）

十二月廿九日　特省府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江西驛務附捐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增共收六元以六分之二五為教育基金（每年可收二百萬元）由教育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省報一四議錄八〇）

十二月廿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常會通過教育長提出重訂之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安刊一、七、一二、又安育八、五又教誌二〇、二、教息三）

十二月　范源濂因病逝世。（中告四、二一）

十六年秋　蔡孑民代理安徽教育廳長，恢復一中、二中、五中、一女師、二女師、四女師等六校，暫將政務委員會議決以捐稅作教育專款，並由教廳長組織教育管理處，每年為一百五十三萬元。（查實支未有此數）（安刊二、一〇、三〇）

民國七年戊辰

一九二八

一月十四日　江西由省黨部、教廳、財廳、審計處、教職員聯合會、學生聯合會，督徵江西驛務附捐處組織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成立會，推教廳長陳榮江為委員會主席，並議決辦法六條。（四教一〇教息三七）

一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十條（明白規定大學名稱即以所轄區域之名為名，並規定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大報一、三、中央法令一）

一月廿七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添設副院長一人，裁撤教育行政處，改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審報教育組、圖書館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大報一、三、院章四三）

一月廿七日　任命楊銓為大學院副院長（國報二七、令一）

一月廿八日　甘肅省府公布規程，實行劃撥全省牲畜稅及紙烟特捐為教育專款。（甘報六、八、附錄五〇、一二、法規二三、甘育八頁）

一月　中央研究院擬象鼻設立儲蓄處，社會科學、地質、理化、實業研究所均於上海分別設立。（安刊二、一、一二頁）

一月　廣西開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桂報二、六紀載一〇六）

二月六日　大學院公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並布告廢止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該項規程。）

（大報一、三、中央法令八）

二月六日　大學院改第三中山大學名稱爲國立浙江大學。

（大報一、三、公牘五八）

二月十日　大學院改定廣州第一中山大學名稱永遠名中山大學。

（大報一、三、公牘五七）

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

（大報一、三、中央法令三）

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令第四中山大學、南京、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特別市內私立學校立案辦法。

（大報一、三、教育令文三二）

二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公共租界華人教育問題，發表宣言。

（大報一、三、紀載八四）

二月十五日　大學院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王寵五擇定上海寶通路爲事務所，開始組織。（大報一、四、公牘七二）

二月十八日　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九條。

（公報一、三、中央法令一三）

二月十八日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接印視事，教廳組織成立。

（郵報第一卷一期公牘一四二頁）

二月十九日　江西教廳召集全省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之具體辦法計到六十一教育局長及教廳人員共八十餘人，至二十六日閉幕，提案共一百六十一件，成立者一百二十八件，議決關於義務教育者五案，擴充教育者五案，教育者十四案，行政者六案，學校教育者十五案，共四十五案，同時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送到成績三十六縣，出品五〇三件。

（西報一四五四、西報一六二八、教息四〇三七、西覽又江覽）

二月廿日　大學院、財政部呈准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三條。

（大報一、四、公牘四二）

二月廿二日　大學院公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華僑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一條。

（大報一、四、中央法令五）

二月廿三日　大學院公布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七條、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六條。（大報一、四、中央法令七）

二月廿五日　大學院電各省市定五月冬（二）至寒（十四）日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大報一、四、公牘三七）

二月廿八日　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三條。

（大報一、三、中央法令二）

二月　中大區就蘇州前省立醫專校舍省手續備民衆教育院，聘擴充教育處長俞慶棠兼院長，定於三月八日在南京招生，三月十七日開學上課，四月一日正式舉行開學禮。

（中況八九）

二月　中央研究院分設氣象臺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兩處，定於三月將天文研究所籌備處改設於紫金山，氣象研究所在北極閣設氣象臺。

（安刊二、十二、十二）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設立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在上海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推定王璡、蔡孑爲正副委員長，並議決羅致各科教科書各專家。（中告三、十一）

三月十日　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大報一、四、中央法令一）

三月廿日　大學院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於文到一月內呈請立案。（大報一、五、教育令文九）

三月廿四日　甘肅全省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成立。（甘報六、三報告五六）

三月　中央研究院決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任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為常務籌備員。（安刊二、十二、十二）

四月七日　大學院公布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大報一、五、中央法令一）

四月七日　安徽捲烟特稅經財部改歸統稅後，全省教界力爭，未財部長始允月撥十萬元，於省解中央三十萬專款內劃扣，同時該省余財廳長允於地方稅項下月籌四萬元作為教育經費。（安刊一、四、十四）

四月十日　國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大報一、五、院章二八）

四月十日　大學院公布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大報一、五、院章三一）

四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二條。（大報一、五、院章二三）

四月廿三日　中比雙方派定委員十一人，於外交部大樓開成立會。（比刊五）

四月廿六至二十九日　江蘇大學區召集全省中小學校長會議，同時舉行成績展覽會。（四報廿五、教息四一）

四月廿六日　大學院公布暫行會計章程四十二條，及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十七條，並定於五月一日實行。（大報一、六、教育令文二一、院章四一、二五）

五月三、四日　日本出兵濟南槍殺中國人民及交涉員蔡公時，所謂「濟南慘案」，南京、上海、浙江、天津各地學生紛起反對。（教誌二〇、六、教息十四）

五月七日　大學院令各省區及各大學區與各大學定於本年六月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大報一、六、教育令文一八）

五月十日　大學院舉行第一次院務會議（以前祇有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而無院務會議）到金曾澄、趙迺傳、楊銓等十七人，討論訓政時期施政綱領，籌議研究問題各案。（大報一、七、紀載一二三）

五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著作權法四十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大報一、六、中央法令一）

五月十五至二十八日　大學院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計到各省區代表程時煃、鄒宗海、楊家麟等四十一人，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孟憲承十八人及大學院出席者蔡元培、楊銓、金曾澄、許崇清、朱家驊、張乃燕、蔣夢麟、鄒洪年、高覺、胡適十六人，大會議長蔡元培、楊銓、副議長許崇清。共開大會十二次，收到議案四百餘件，議決成立案十二類內計百餘件。（全告全編）

五月十六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區為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大報一、六、令文一八）

五月十八日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擬就中山大學原有基礎，改組湖北大學，呈送籌備委員會簡章，於本日經大學院核准照辦。（大報一、七、公牘四五）

五月廿一日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學制

系統案。（全告甲編三六乙編九三）

五月廿二日　大學院通令爲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學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大報一、七、令文七）

五月廿一日　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九條，隨於七月十一日由大學院令發各省市及各大學區遵照辦理。（大報一、八、中央法令三）

五月　甘肅教育廳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各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甘表）

五月　南京特市教局實行前教育經費獨立議案，接收市鋪房捐。（南育行政概況四四）

六月三日　張作霖退出北平返奉天。（政史六三二）

六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三條。（此爲第三次之修正，最要者即爲將總務處之一部分與其他事務添設總務處等項。）（大報一、七、院章三一）

六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四次議決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中報三期、一三頁）

六月十六日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應等呈請變更大學區。（大學院未照准）（大報一、八、公牘四五）

六月廿日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大報一、八、紀載八七）

六月廿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利順德飯店舉行第四次年會。改選張伯苓爲董事長，蔡元培、孟祿爲副董事長。（中告三、四、一五四、四、廿二八〇）

六月　浙江在蕭山湘湖農場附近，開辦省立鄉村學校一所。（浙略二一五）

七月三日　大學院頒發前中央訓練部製定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校教員講習會增加教育經費辦法。（大報一、八、中央法令六）

七月四日　中央大學呈准改設八學院。（改自然科學院爲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將哲學院裁併，合之文學、教育、農、工、商、醫爲八學院。）（教誌二〇、八、教息八）

七月五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各級學校禁毒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各級學校禁毒教師條例。（中報六、一六）

七月八日　河南教廳舉辦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開學，每縣保送五人，（局長中小校長小學教員）共四百九十人，訓練期限兩月。（河特重要紀載二六八）

七月十九日　國府會議議決北平國立各校合組爲國立中華大學，以李煜瀛爲校長。（平覽沿革概略一頁）

七月十一至廿日　大學院派高魯等接收平津教育文化機關，在北京者爲教育部、國立八校、觀象台、國語統一會、地質調查所、京師圖書館等，天津爲北洋大學及該處學校。（大報一、九、紀載七五）

七月十六至廿三日　鄂教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出席各縣教局長暨學各學校長共百五十九人，提案四百十四，議決九十九件。（鄂報一、二、專號）

七月廿一至八月二日　江西教廳在廬山蓮谷青年會內，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計到會員四十六人，提案一百十三件，共開大會五次，通過議案三十四件。（內計行政二十一件，訓育二件，課程九件，教法二件）

七月廿八日　國府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附高中及大學理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此方案及目表，隨由大學院於八日七日令發各省市道照辦理。（江告　西報廿五教息四五）（大報一、九、中央令文一七　法令一一七）

七月廿八日　大學院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關於師範教育制度。（大報一、八、令文一一）

七月　中大區舉行第一次教育局長考試。（江報七〇五、教育十三）

八月二日　大學院製定中小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大報一、九、院章四五教息三七　西報廿六）

八月六日至十二日　粵教廳召開全省教育大會，到會員二百五十六人，提案二百六十八件，通過四十七件。（廣年報告教育二九四）

八月十日　北平特市教育局長李蒸芬就職。（平刊一卷、一期命令十四）

八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河南教廳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局長七十九人，局長代表二十七人，出席委員八人，提案百七十二件，議決通過大綱徵收教育費，興推行義務教育等三十案。（河特重要記載四）

八月十七日　國府議決清華學校改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國府管轄，任命羅家倫為校長，羅於九月十八日就職。（清覽校史概略七頁）

八月廿七日　粵閩教廳長黃琬免職，任命程時煃繼廳長。（國報八七、令六）

八月　大學院通令厲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廣報一、六、公牘九十）

八月　大學院通令提倡語體文辦法四項。（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教誌二〇、八教息三）

八月　中央召開五中全會，執委經亨頤、邵春灣等再提出廢止大學院設立教育部。（教誌二〇、九教息二）

八月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成立。（津報創刊教息一頁）

九月七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市廣設民衆閱報處。（津報創刊命令一二）

九月十日　大學院頒發全教會議議決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通令改辦。（津報創刊一二）

九月廿一日　國府通過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平覽沿革概略二）

九月廿一日　國府議決國立中華大學改稱為國立北平大學。（平覽沿革概略二）

九月廿五日　國省府會議通過十七年度教費百四十四萬元。（照上年增加五十四萬元。）（廣刊第一三期十一九頁）

九月　武漢大學成立，分設社會科學、理工、文學三學院，預科，兩年，本科四年，擬於十月開始招生授課。十一月新校舍建築委員會議決以武昌城外珞珈山一帶地基為新校舍建築地址，並決定一百五十萬元為建築設備費，由中央及湖北省府各任半數。（武覽沿革概要三頁）

十月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大學院長蔡元培辭職，特任蔣夢麟為大學院院長。（中報一八、一〇）

十月廿日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決定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推選籌備員十五人。（南告四八頁）

十月廿日　國省府第十次會議議決鹽稅附加每月撥足十二萬元為省教育經費，並於十一月一日起直交教育經費

管理處。（福刊五、二〇）

十月廿二日　專教處組織各學校考試委員會派溫仲瓦等十三人爲考試委員。（廣報一、七、公牘五六）

十一月一日　國府令大學院着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公報一卷一期政府命令一）

十一月一日　特任蔣夢麟爲教育部部長。（公報一、一、政府命令一）

十一月一日　任命馬敘倫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吳覺農爲常任次長。（公報一、一、政府命令一）

十一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十一條（研究院直隸國府，特任院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設評議會，由院長聘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設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國文學、考古學、心理學、教育、社會科學、動物、植物各研究所。）（公報一、一、法規九一）

十一月廿九日　北平籌北京大學學生反對改組，向北平大學校校長李煜瀛副校長李石曾請願，未有效果，學生破壞二李住宅。（教誌十一、一、教息一七八）

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副校長李書華設立校長辦公處，辦理大學本部行政事宜，以前國立九校及前俄文法政專校、天津北洋大學、保定河北大學等改組爲十學院，一專修館，及文理兩預科。（最後改組爲十一學院附校：一、北大學院，二、法學院，三、第一工學院，四、第二工學院，五、第一師範學院，六、第二師範學院，七、農學院，八、醫學院，九、女子學院，十、藝術學院，十一、俄文法政學院，十二、附屬中學，十三、附屬女子中學，十四、附屬小學，十五、附屬女子小學，十六、附屬蒙養園。）（平號沿革概略二）

十一月　專教處組織設劃改瓦委員會並擬具該會章程及改瓦設劃規程，廣東全省劃社設班及電影公司立案章程呈經省府及教育部備案。（廣年報告教育三一七）

十二月七日　教部開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者蔣夢麟、馬敘倫、吳覺農、孟憲椿、黃建中、朱經農、陳劍修等二十六人，討論修正教育會條例，特別市區內私立學校及其校董會立案辦法等案。（公報一、一、紀錄一〇三）

十二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教育部組織法二十一條（內置總務、高等、普通、社會教育四司及編審處，設司長四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科長科員若干人，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公報一、一、法規六三）

十二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組織條例十四條（要點即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規定教育部長爲委員長，每年八月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如必要時，得設分會。）（公報一、一、記載七九）

十二月十二日　教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一條。（公報一、一、記載八一）

十二月十三日　教部訓令各省市查明各該省區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數，其已經設立者，促其遵行照章立案，其新設立者，限制先成立校董會，再行開辦。（公報一、一、公牘三七）

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八條（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若干人，主任一人，由編審兼任。）（公報一、一、法規六七）

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部派員籌設職業學校三所、鄉村師範四所。（嘉刊十一、二三、十三、二九、十七、四〇）

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訓令行政院爲河北省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河北省政府委員殷智怡，無庸兼教育廳長。（公報一、一、政府命令二）

十二月十八日　教部訓令各省市爲各地方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限於十八年六月底止，以後不得以公費補助。（公報一、一、公牘三六）

十二月十八日　教部公布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十條。（公報一、一、法規八三）

十二月廿五日　國府公布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二十一條。（公報一、一、法規八五）

十二月廿七日　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議決失學率命青年教濟規程，後於十八年二月復通過施行細則。（中報七四期二四頁）

十二月廿日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爲議決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事業機關，除防務軍事學校外，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公報一、二、行政院令一五）

十二月廿一日　教育部公布各司分科規程七條。（公報一、一、法規七三）

民國六年己巳

一九二九　教部聘蔡元培、吳敬恆等廿二人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公報一、二、公牘二九）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一日　津教局開辦各種補習學校八十餘處，學生四千餘人。（津報創刊公牘廿六頁）

一月十六日　教部通令各省選派留學應注重理工二科，在本部選派留學規程未經頒布以前，應將派遣規程送部備案。（公報一、二、公牘四六）

一月十八日　察哈爾開蒙旗教育會議。（察報一、八、法規九九頁）

一月十九日　梁啓超在北平病故。（人文一、一、十八年大事表二）

一月十九日　教部布告各省局教科圖書應速呈請審查，其已經呈請前大學院審查者，不必再送，再不合審查標準之各書，應即自行銷毀，勿再送部。（公報一、二、公牘六一）

一月廿日　西北科學考察團領袖瑞典斯文赫定及中國團長徐炳昶返平，公開演講，向學界報告一年餘在西北各地考查所得之成績。（人文一、一、十八年大事表三）

一月廿二日至廿七日　河南教廳第一次考取教育局長五十名。（河特重要記載四）

一月廿二日　教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二條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公報一、二、公牘九二、法規九六）

一月廿四日　教部訓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各國立大學學院爲各校講授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須受部義教師會議定，否則不得充任。（公報一、二、公牘五五）

一月廿五日　教部通令徵集美術作品，送美術展覽會展覽。（公報一、二、公牘五五）

一月廿九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爲本部與訓練總監部聯定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抄發施行。（公報一、二、公牘五六）

一月廿九日　國府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十條。（公報一、二、法規七一）

一月廿九日　農礦部通令頒行農民識字運動大綱。（津報創刊命令四、四頁）

一月卅日　教育、衛生部公布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十二條。（公報一、二、法規九九）

一月　雲南省府劃撥捐款及地方附稅爲教育專款交由教廳征收保管支配，實行獨立。（查此款至廿年底收四百萬元）（舊刊一卷四十期公文十七頁）

二月二日　教部公布督學規程十九條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公報一、三、公牘三一、三三、法規七二）

二月四日　教部訂定保存南直隸選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聘蔡元培等十八人爲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於十八日在上海中央研究院舉行第一次會議。（檔案）

二月五日　教部公布修正發給留學生證書規程十二條，教部編審處聘名委員會規程十三條。（公報一、三、公牘二四、法規七五、七七）

二月十二日　津市府頒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津報創刊專載四四）

二月十三日　教部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並通令各省市施行。（公報一、三、法規八〇）

二月十四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失學革命青年教育規程施行細則。（中報七四、二四）

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各省市政府爲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公報一、三、行政院令二）

二月廿七日　國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公報一、三、法規六七）

三月四日　訓練總監部派定各校軍事教官。（檔案）

三月五日　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未到任以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代理校長職務。（公報一、四、政府命令一、武漢沿革概要四頁作十八年二月）

三月廿八日　教部編審處召開專名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專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檔案）

四月四日　國府公布海陸空軍留學條例十二條。（公報一、六、法規六三）

四月六日　安徽教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督學四十六人，教廳人員二十人。至十四日閉幕，計議決案四十五件。（安省甲、一、一、一

育會議在教育部舉行正式會議，到金寶善、趙迺傳、洪式閭、梅貽琳等十餘人，議決於大學教育學院內設立衛生教育為必修學程，於必要時得設衛生教育系及舉辦暑期衛生教育講演會等案。

（教誌二一、六、教息一八一）

四月廿日　湘教界呈請中央省府劃撥鹽款附捐每包二元作為教費，完成獨立。

（湘育六、要聞一頁）

四月廿三日　教部布告取締宗教團體私立各學校辦法四條。

（公報一、五、公牘一九）

四月廿六日　國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八條。（十八年三月廿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公報一、五、國府命令二）（教誌四一頁）

四月　教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及專家會議討論高中各科課程。

（公報一、六、四月工作報告二五）

教部令上海特別市教局，飭令遠東大學停辦。

（公報一、六、四月工告二九）

五月一日　院冷部教部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百五十件，議決五十八案。

（案報一、九、公牘一二一、二、一八、法規七九）

五月三日　教部布告學生勿投考未經部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公報一、六、公牘二一）

五月四日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聯合運動會。

（教誌二一、七、教息一一九）

五月八日　教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前大學院頒布之規程作廢。

（公報一、六、公牘二二、法規七四）

五月十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京開成立大會。

（比刊六）

五月十四日至廿九日　第四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在爪哇舉行，我國參加代表翁文灝、竺可楨等十八人。（教誌二一、教息一三一）

五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農學推廣規程二十條。

（公報一、六、法規六六）

五月十六日　滬市教局舉行滬市學校成績展覽會。

（海告十八、學校教育六）

五月十八日　教部訓令上海特市教局查報上海所有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並隨時取締。

（檔案）

五月十九至廿五日　浙省定為第一屆體育運動宣傳週，

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並在省政府用無線廣播電台，教諸名人廣播演講。

（浙略）

五月廿四日　教部公布頒學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十條。

（公報一、六、公牘二二、法規八三）

五月廿四日　教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衛生部擬定）

（公報一、六、公牘四五、附載八七）

六月二日　南京特市教局舉行全市各校行政成績及低年級教育設施成績展覽會，參加者廿五校，出品一萬二千五百餘件，經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一千三百餘件。

（南告六、二〇市報三八、記事八頁）

六月三日　教部提議取消私立青島大學，山東大學，改為國立青島大學，隨經行政院議決照辦。

（檔案）

六月六日　國立暨南大學召集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暨大開會，到暹羅及英、荷、法、美各屬僑學主要團體代表七十八人，至十二日閉幕，提出議案二百六十餘件，經議決者四十六件。

（南告五又三四五、又七至八一頁）

六月十日　河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開幕至

十四日開幕。出品約二萬餘件。（湖育八、翌閱二）

六月十三日　教部聘王近信、趙畸、彭百川、杜光埙、傅斯年、楊振聲、袁家普、葉元培、何思源爲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請何思源爲籌備主任，負責進行。（公報一、七、公牘二四）

六月十三日　教部令各省教廳，各大學區各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爲飭舉辦十七年度教育統計。（公報一、七、公牘三六）

六月十五日　第三屆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普及教育案，原行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案。其計劃與規程及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成，送經中央決議限二十三年實現。（公報一、八、院令六五）

六月十七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議決：關於（一）提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二）限期停止大學區制案，（三）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製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此案隨於七月六日行政院分令遵照）（四）關於蒙、藏問題案，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確定蒙藏教育經費，教育部設立蒙藏司，規定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辦法。（中報五五、一〇　公報一、八、院令六六、六八、七〇）

六月十七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分配款項原則五條。（比刊七）

六月十八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五次會議議決（一）於民十九年春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二）在首都設立中央教育館，由教部即日籌備。（此議案於七月五日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遵照辦理）（公報一、八、院令六七　中報五五、一〇）

六月十九日　教部咨外交部請提出交涉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交換文。（檔案）

六月廿一日　教部公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八條。（公報一、七、法規八五）

六月廿四日　教部令各省市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公報一、七、公牘四五）

六月廿七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關於各處請求補助經費議決成立審查委員會，擬定辦法三項，經第七、八、九三次會議通過。第七次會議並通過派遣及補助留學生辦法。（比刊八、九）

六月廿九日至廿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利順德飯店開第五次年會，議決承受教育部及濟華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接管濟華大學基金；受教育部提議，接收並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及通過中央大學農學院等機關（十四個）及個人補助費，增加北平圖書館建築費二十五萬元，購書費三十萬元等二十三案。（中告四、五）

七月一日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成立。（漢報一卷二期公牘七九頁）

七月一日　北平大學區暫令停止。（公報二、八、公牘一三）

七月一日　任命陳布雷爲浙江教育廳長。（公報一、八、國府命令一）

七月四日　任命沈尹默爲河北省教育廳長。（公報一、八、國府命令一）

七月五日　教部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限於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於本年底停止。（檔案）

七月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規定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未有設立者以第幾教師一人主持，第幾訓育已有設立者，以檢定合格之一人充任）教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公報一、八、公牘九四）

七月十日　青島特市教育局改組成立。（青報第一期命令廿八期報告三六頁）

七月十五至八月四日　福建教廳召開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福覽）

七月十九日　浙江大學區召集完全改組之杭縣、嘉興等十四縣者教局長及杭州、寧波兩市之教育科長開抽調會議。（安刊二、二一、二八）

七月十九日　教部通令各地方法、醫兩科專門學校，應限期停辦，經費校產，分別保留，以備改設各種專科學校。（公報一、八、公牘九五）

七月廿日至廿六日　江西教廳召集職業教育會議，除各職業校長外，並聘專家參加，計提案一百零五件，通過甘案。（四報三、一一教息四五二七八、專號）

七月廿二日　教部公布待遇專科學生章程十二條。（公報一、八、公牘九〇、法規一一八）

七月廿二日　教部與衛生部在上海合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公報一、八、公牘九三）

七月廿二日　中央常會通過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五項：一、名額一百名。二、學科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爲主科，其餘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三、國別德美四方法考試。五年限以所入學校畢業期間爲限。（中報六〇、一九）

七月廿四日　北平男師大教員發表宣言，運動獨立，與有女師大，北平大學法學院，第一工學院，均有同樣運動。（教誌二一、八、教息一三八）

七月廿四日　教部令國立中央、北大兩大學，遵照中央決議，另設農、藝、師、專教育系，藝學生。（公報一、八、公牘九九）

七月廿六日　國府頒布大學組織法二十六條（要點即（一）大學分國、省、市、私立四種；（二）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方得稱大學，否則稱爲獨立學院；（三）大學除校長外，各院設院長一人；（四）大學設校務會議和院務會議；（五）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四年。）（公報一、八、法規一一三）

七月廿六日　國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公報一、八、法規一一六）

七月廿六日　福建開會立中小校長會議。（安刊二、二九、二五）

七月廿日　浙江大學區若東，教育廳長陳布雷就職，著手組織教廳，擬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浙刊第一期公牘一、公報二、八公牘一三）

七月廿日　教部令河北、江蘇、浙江教廳將該省原有及所轄各教育局內之擴充教育處課，一律改稱社會教育。（公報一、八、公牘一〇二）

七月　教部籌備全國體育會議，並派指民、宣敦禮、黃振華爲籌備委員。

七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爲中等學校教員補習起見，於杭州浙江大學開設科學教員研究會，到會大學

教授十八人，中學教師百三十人，科學教授及專家二十餘人，會期一月。

（中告五、一四）

七月

兒童教育社在杭州開成立大會。

（教誌二二、八、教息一三五）

八月二日

教部製定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十條通令各省市施行。

（公報一、九、法規八二）

八月三日

湖南省教育會開第二次代表大會，計到代表一百零四人，議決案一百二三十起。

（安刊二、二九、二六）

八月八日

教部、財部及江蘇省府議決中央大學經費辦法五項並附發明三點。

（教誌二一、九、教息一三九）

八月八日

教部聘李煜瀛為北平研究院院長。

（公報一、九、公牘二八）

八月九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徵集各省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

（公報一、九、公牘三六）

八月十三日

北平國立八校學生成立聯合會，為獨立運動發表宣言，隨派代表南下請願。

（教誌二一、九、教息一三七）

八月十四日

教部公布大學規程三十條（要點即（一）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得分設兩科；（二）大學三院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公報一、九、公牘二六、法規八四）

八月十四日

熱河、承德蘇代表呂松齡等呈准省府自本年七月起菸酒附加二成作為教育經費。

（熱河附錄二二二）

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經八月七日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大學之北大學院，改為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改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大學之研究院，改為國立北平研究院；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仍令劃出獨立，並組織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又國立北平大學藝術院改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杭州國立藝術院，改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上海國立音樂院，改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隨經教部分別轉飭照辦。

（公報一、九、院令一三）

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北平清華學校舉行科學教育會議，出席科學教授十四人，學校代表四人，科學教育顧問委員八人，議決案二十起。

（中告五、一四）

八月十六日

任命陳和蘇暫行兼代江蘇教育廳長。

（公報一、九、府令一）

八月十六日

教部公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四條。

（公報一、九、公牘二六、法規九九）

八月十七日

教部公布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七條，大學院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廢止。

（公報一、九、公牘二六、法規九九）

八月十九日

教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二十五條。

（公報一、九、公牘二七、法規一〇一）

八月十九日

北平第一師範院長張貽惠等發起中國教理學會於本日開成立大會。

（教誌二一、九、教息一四二）

八月廿三日

江西教廳成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隨於九月一日成立省經費管理處。

（西報三、一三、訓令一〇）

八月廿九日

教部聘蔡元培、袁同禮為國立北平圖書館正副館長。

（公報一、九、公牘三二）

八月廿九日

教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

（公報一、九、公牘二七、法規一〇九）

九月九日

行政院令知教部中央政治會議通

通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一條。（公報一、一〇、院令一一、法規七九）

九月九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十二條。（國於十月廿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中報七五、一七）

九月十日　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業經頒布，教部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公私立農、工、商業等專科學校，依法變更名稱，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呈轉備核。（公報一、一〇、公牘五一）

九月十一日　教部常務會召集第七次編審會議，通過初等教育發行教科用書計劃大綱等案三件。（查此項計劃後停止編輯。）（檔案）

九月十三日　新加坡當地政府干涉僑校教授三民主義一案，外部分別向英荷兩國政府交涉，請勿再干涉。（公報一、一〇、公牘二九）

九月十四日　教部檢發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令各省市轉發各校，並組織研究會試驗研究。（公報一、一〇、公牘五五）

九月十六日　任命樊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未到任以前，以陳大齊代理。（公報一、一〇、府令一）

九月十七至廿日　滬市教局派員調查滬市私校一一九一所，學生十四萬七千餘人。（滬告十八、下期大事記五上育八、特載五）

九月十八日　教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案，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聘蔡子民、楊民誼、章炳丹、陶知行等十五人為委員，並加聘蔡子民、楊民誼、陶知行、俞子夷、顧樹森、陶孟和、戴修駿等七人為常務委員。（公報一、一〇、公牘四四）

九月十九日　教部電江蘇、安徽等九省政府主席，請取締日本東京帝大教授岸上謙吉等五人來華調查長江一帶水產動物。（公報一、一〇、公牘七〇）

九月廿日　粵省教育會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到各縣市代表一百二十七人，先開預備會議五日，即開正式會議三日。（廣代）

九月廿一日　教部停止舉辦江四大學。（公報一、一〇、公牘五九）

九月廿三日　教部令各省市嚴厲制止外國人及教會所立之學校作宗教宣傳。（公報一、一〇、公牘五九）

九月廿四日　教部咨南京市政府，請將朝天宮地面房屋附近公地及下公園，測量製圖送部，以便建築中央教育館。（檔案）

九月　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生物部（內設動物學、植物學、生物學三所。）（叢報一、一、各部概況一一頁）

九月　教部召集醫藥名委員會藥科名詞審查會議，共開會六次，審定藥科名詞二千種。（檔案）

十月七日至廿一日　熱河教廳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計出席各縣教育局長暨校代表及教廳人員共三十七人，共開大會五次，議決案五十五件（教育行政十六，教育經費七，普通教育二十六，社會教育七，高等教育三，其他三件）（熱錄）

十月十二日　中央訓練部教育部會同審查全民識字法案暨草擬民衆識字施行法，並決定由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報）

十月十四日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在教部開第一次會議。（公報二、一八、記載三九檔案）

十月廿至廿一日　山東教廳舉行教育局長考試。（計考取十四人）及縣督學考試（計二人）

（山報六五六記事一六頁）

十月廿六日　教部令發衛生教育實驗方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報一、一一、公牘四五）

十月廿六日　教部頒發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令各地學校實地試驗。

（公報一、一一、公牘四六）

十月廿八日　熱河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熱錄附錄二、三十二頁）

十月廿一日　南京特市教局召集首都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到者三十餘人，議定此會以後每月舉行一次各案。

（市報四八記事五）

十月　中央訓練部令停止全國學生總會之活動。

（教誌二一、一一、教息一二一）

十月三日至九日　中央訓練部在中央黨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到華僑教育協會各機關代表四十餘人，議決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華僑教育實施綱領，籌集華僑教育基金，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等二十五案。

（南告三八六頁）

十一月九日　教部布告限制留日學生考驗日語辦法。（新留東生，須先經半年學習日語，入學時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合格後，才准介紹。）

（公報一、一二、公牘五三）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安徽教廳召開全省中等學校第一屆聯合運動會，計到二十餘校，閉幕後，復舉行公開運動一日。

（安刊二、四一、二四）

十一月十四日　教部巷令添設蒙藏教育司，派社會教育司長陳劍脩兼任蒙藏教育司長職務，着手籌備。

（公報一、二、公牘五五）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與法國代表卜安訂立合作辦法，組織一九學術考查團前往新疆、甘肅等處考查，本日呈經國府准予照辦。（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　國府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七條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十八條。

（公報二、二、法規二九）

十一月廿八日　湘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

（湘刊四輯教息一五）

十一月　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理化部。（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史學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字體研究會。

（叢報第一卷第一期各部概況二一〇頁三一五頁）

江西教廳劃定南昌、九江等十五縣爲義教實施區，進賢、清江等三十三縣爲次施區，會昌、遂川等三十三縣爲緩施區。

（西報三、一五、教息三九）

十二月十三日　教部派參事趙迺傳、司長朱經農、陳劍脩、科長戚墨卿爲教育統計委員，並以趙爲主任委員。

（公報一、一二、公牘五六）

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爲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一案，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何勁芻等，中外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秦汾等，不再參加。

（公報一、一二、院令四一）

十二月廿五日　中央致取蒙員實送歐美留學計七十名。（中報八一、六）

十二月廿八日　教部公布發學教育委員會章程十

民十九年庚午

一九三〇

一月四日　浙教廳前以省中附小爲輔導地方教育中心機關，茲制定省中附小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十條，通令各省中各縣教局遵照。（浙刊一九、法規二、公牘一一）

一月六日　國省廢縣組主省委及兼教育廳長程時煊等六人。（教誌二二、一一、教息一二六）

一月十二日　安徽教廳舉辦之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開幕，經計出品六千餘件。（安刊三、一、四六、皖聲）

一月八日至十三日　河北省教廳召集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計出席男師校長九人，女師四人，教廳出席人員八人，議決二十三案（內計編制課程組十一案，經費組六案，訓育組四案，其他二案，多經廳採擇施行。）（河告）

一月九日　中央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組織規則並任吳鼎、王克仁、陳劍鍋、張忠道、丘景尼五人爲中央派遣藝員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報八五、二八、三四）

一月十九日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浙刊二一、報告一）

一月廿三日　教部召集國語會議，開始討論國語三民主義千字課。（檔案）

一月廿三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中報八七、二七、八六、二九）

一月廿四日　教部派劉大白、黃建中爲全國教育會議正副委員長，派朱經農、陳劍鍋、趙迺傳、姜紹謙、顧樹森、朱葆勤、余文豪、陳和銘、陳德徵、楊亨、趙廷爲、戴超、鄧天逸等爲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公報二、五、公牘一一）

一月廿四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報三、二六、附載三六）

一月廿五日　教部通令禁止小學勿再採用文言教科書，照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切實試行，並飭各師範學校積極厲行國語教育養成師資。（公報二、五、公牘一三）

一月廿八日至二月一日　中華平民教育會在南京金陵大學開第一次年會，到百五十餘人，改選晏同璧、王雲五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公報二、二二、公牘一五）

一月廿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留學年限及經費辦法（年限三年，必要延長時，須經中央許可；學費以至留學國之日起算。）（中報八八、二六）

一月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雲報一五、六、教育四）

一月　南京市教育局同市黨部舉辦訓育主任訓練班並擬訂整頓市立私立中學辦法三項。（市報五二紀事五）

二月一日至八日　山東教廳召集全省省立校長及訓育主任開省立學校行政會議，出席者八十餘人，提案一百十二件，議決者五十八件，均送教廳分別採納逐漸施行。（山報八二、教育消息四八）

二月八日　教部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　孫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

動，本年並定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除首都舉行外，並通飭各省市照辦。

（公報二、七、公牘二〇）

二月十日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開始辦公。

（公報二、一八、記載四九）

二月十一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爲此後派遣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務須嚴加考試。

（公報二、七、公牘二四）

二月十四日　教部公布全國教育會議規程十四條。

（公報二、八、法規四四、公牘一五）

二月十七日　國府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未到以前，派李蒸代理。

（公報二、八、府令五）

二月十七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尊飭澤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得兼用文言語體外，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

（公報二、九、公牘一六）

二月廿一日　教育部裁撤委員會會是行政院擬設補習學校，收容西藏學生，附送預算書，請飭財部照撥補助費。

（公報二、一〇、公牘一〇）

二月廿六日　教部通令檢發中國童子軍管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一月廿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中報八八、一一七、公報二、一〇、公牘二六）

二月廿八日　教部通令處置已停辦或封閉各學校辦法四條。

（公報二、一〇、公牘二九）

二月　教部呈送行政院國民發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公報二、九、院令八）

二月　中央檢定蒙藏教師委員會戰傳賢、蔣夢麟等七委員組織成立。

（公報二、九、公牘一九）

三月四日　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胡漢民、劉覺民、陳立夫三委員合提之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中報九二、二四、九三、四五）

三月五日至十三日　河北教廳召集全省中學校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到各校長及教廳人員共四十人，議決三十九案。（河告）

三月七日　教部通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

（公報二、一一、公牘一八）

三月十一日　教部通令各公私立學校，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

（公報二、一一、公牘二三）

三月十五日至廿日　江蘇省省會公共體育場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前三日爲省中等學校第三屆聯合會，後三日爲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會。

（江報社育三四）

三月十六日　浙江全省運動會開幕至十八日閉幕，總計參加單位四十九，田徑賽運動員五百十八人。

（浙刊二九、報告八）

三月廿四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廢除舊曆年寒假，並修正學校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十九年度起寒假停放，國曆年假延長至三星期。）

（公報二、一三、公牘一三）

三月廿八日　教部公布新出國旗呈報規程六條。

（公報二、一四、公牘八、法規二一）

三月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十章——初等教育組、中等教育組、高等教育組、社會教育組、蒙

義務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成年補習教育組、師範教育組、教育行政組、蒙藏教育組。（公報二、一八、記載三九）

三月　中央常會通過資助落員升學辦法。（教界一八、五、國內教育界訊號一頁）

四月一日　全國運動大會於杭州舉行，到二十二省市運動員二千餘人，會期十日。（中報九六、四）

四月三日　江蘇教廳召集第一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教界十八卷五期教育號一頁）

四月九日　國府令教部、財部，經決議明年全國運動會在南京開會，以林森、朱培德、何應欽為籌備委員，經費支付五十萬元。（公報二、一六、院令一一）

四月十日　南京衛戍司令部解散曉莊師範學校。（教部二二、五、教息一三四）

四月十一日　山東教廳通令自十九年度起，縣立初中一律不准招新生，以資生畢業為止，餘款保留為將來辦理鄉師之用。各縣初中附設之師範班，暫准繼續辦理，未設師範班之初中，如需要時，准將餘款添設。（山報九一期一頁）

四月十五日　教部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在京綏道部大禮堂開幕，到會會員計各省市代表，各大學校長，各機關代表，聘請專家及教部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二人，至廿三日閉幕，議長蔣夢麟、副議長陳和銑、金曾澄，共開大會六次，議通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擬訂）（公報二、一八、記載三九）

四月十六日　中央研究院在京召集全國氣象會議，代表五十餘人，通過議案六大款，六十四件。（院報一卷一〇期一五頁）

四月十八至廿二日　中國童子軍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全國檢閱。（教部二二、五、教息一三六）

四月廿一日　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公報二、二一、公牘一四）

四月廿五日　教部通令各省立中學實小注重教育實驗，並切實輔導地方小學限一月內擬具辦法呈核。（安刊三、一六、九）

四月廿八日　任命楊振聲為國立青島大學校長。（公報二、一八、府令五）

四月　吉林舉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教界一八、六、號號一〇七）

四月　教部召集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公報二、一八、附載三八）

五月一日　教部通令各大學或中學酌設婦女職業班。（公報二、一九、公牘二〇）

五月四日　滬市教局為收回租界教育權發表宣言。（上海十三、一頁）

五月七日　教部通令各地私立小學校長之認可或遴任，得變通辦理，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並報省教育廳備案。（公報二、一九、公牘二四）

五月八日　教部派趙元任、郭有守等為推行注音符號籌備委員會委員。（公報二、一九、公牘一六）

五月十日　教部明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通飭辦理。（公報二、二〇、公牘一〇）

五月十五日　教部通令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五月廿一日　教部公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通令施行。（公報二、二〇、公牘二〇）

五月廿四日　教部通令抄發辦法，徵集國歌。（公報二、二一、公牘一〇、法規二五）

五月廿四日　教部審核中華圖書協會呈送第一次年會議決十二案，分別批答。（公報二、二二、公牘七）

五月廿九日　蒙古會議在南京勤志社開幕，陸續議決實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蒙藏教育實施計劃等案十件。（中報一〇四、九）

五月卅一日　教部通令在大學畢業試驗委員會組織章程尚未制定前，所有各大學本年舉行畢業試驗時，由各校長慎重監試。（公報二、二三、公牘一二）

六月二日　國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公報二、二三、府令四、法規二〇）

六月六日　教部巷令停止勞動大學招生。（教誌）

六月十六日　滬市教局開始舉行中學畢業會考。（海告十九、大事記十一）

六月十七日　中央補考獎員派遣留學高等考等十五名。（中報一〇八、八）

六月九至十七日　山東教廳舉行全省教育展覽會。（參覽）

六月　教部呈送行政院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公報三、二、公牘六九）

六月　教部編成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公報二、二六、附載三〇）

六月　教部編成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二種八冊。（公報二、二七、重要工作報告）

七月一日　江蘇省府會議修正通過蘇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五條，蘇省中等學校長任免待遇規程十條，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並委任廿二省中校長鄧通和等廿二人（教誌二二、七、戊息一八〇、江報四七九、會議一九）

七月一日　中央研究院在京開第一屆院務年會出席各研究所人員二十餘人，議決二十三案。（院報二、一、專號一——三八頁）

七月一日至七日　皖教廳召集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代表五十餘人，成立諸案共一百七十八件，議決八十二件。（教育二〇三、安刊三、三五、四六、皖錄）

七月二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南京教育部舉行第六次年會，議決改組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爲編譯委員會，在農礦部地質調查所設地質學研究數授一席，聘翁文灝擔任，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考古研究數授一席，聘李濟擔任，及補助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等十五機關經費等十六案。（中告五、八）

七月五日　教部規定大學暨學院先修科及本科修業及實習時間（先修科二年，本科五年，內實習一年。）（公報二、二八、公牘一三）

七月五日　教部通令本部頒發之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普科四種課程標準，延長一學年，仍作暫行標準。（公報二、二八、公牘一二）

七月五日至十一日　蘇省教廳召集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各教育局長及各校校長，與教廳列席人員共三十八人，共開大會八次，提案五十三件，成立省五十件。（蘇編）

七月八日　教部訓令上海市教育局訂定甄別未立案及經令飭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試驗辦法，並令布告於七月廿一日以前報名應考。（公報二、二八、公牘一七）

七月八日　教部迅令明定各地私立學校立案期限，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分別規定，至遲以下屆暑假期滿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止。（首都以本屆暑假期滿以前，即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以前，一律立案。）（公報二、二八、公牘一八）

七月廿四日　滬市教局附校員展覽會。（海告十九、學校教育三七）

七月八日至九月廿八日　教部於首都特設注音符號傳習班，請本京第政各機關派員參加傳習。（公報二、二九、公牘六）

七月十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無錫開第一屆年會。（教誌二二、八、教息一三五）

七月十四日　浙教廳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到省中附小代表九人，各縣市代表五十餘人，連同教廳人員共百餘人，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內分一、輔導組織，二、輔導計劃，三、學區輔導標準，四、縣市輔導標準四編。）（浙刊四九、會議錄一四七、教息五五一、專載一）

七月十五日　教部以中日文化事業協定，現正交涉廢止，暫停庚款生缺額。（公報二、二九、公牘一三）

七月十五日　教部通令赴日調查教育，無論團體或人員，概不得領受日本對支文化事業之補助費用。（公報二、二九、公牘一三）

七月廿七日　共產黨入長沙省城，至八月五日始退出，焚燬省教育廳及中山圖書館、博物館、小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中山民衆教育委員會、省教育會，拆毀通俗教育館、省立第一師範等學校。廳經教廳決定幾撤中山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委員會、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歸廳辦理。（公報二、三七、院令六）

七月　浙教廳以各縣師範講習所整理未一致，為整頓起見，特製定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師範講習所科目學分暫行標準令發各縣轉飭遵辦。（浙刊四八、附錄二、五〇、專載八）

七月　教部公布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公報二、三〇、重要報告三九）

七月　教部擬成十七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公報二、三一、重要報告三九）

八月五日　教部聘高陽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公報二、三一、公牘五）

八月五日　贛州省府公布公私立中小學畢業生會考規程施行。（贛報三九、教育二九）

八月五日至十一日　皖教廳召集第二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計到四十餘人，提出議案七十餘件，議決通過五十三件。（安刊三、三〇、三一、三二、教育二三四、皖錄）

九月三日　粵教廳組織之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提案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廣刊六二、教息五六、廣刊六一、教息六四）

九月十日　粵省教育會舉辦之教育品展覽會開幕。（東刊六二、教息五七）

九月十五日　教部通令凡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各校得自由採用，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選擇，或發書局呈請通令採用。

九月九日至二日　（公報二、三八、公牘二〇）
我國王外交部長與英國蔡公使在南京換文，解決中英庚款。

九月廿四日　（中刊附錄）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辭職，任命陳大齊代理校長，兼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辭職，任命黎照寰為校長，兼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免職。（公報二、三九、府令四）

月廿六日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學。（浙刊二、五、教息四）

月廿九日
東省特區教育局召集各小學校長會議，議決要案廿二件。（東盛八篇七二四）

月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開成立會。（職教二、三五）

月二日
教部通令各國立大學無庸另設副校長。（公報二、四〇、公牘一一）

月二日
國府公布海關管理公學組織條例，內設總務科，科內有管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一項。（公報二、四〇、法規二四）

十月八日
行政院令知閩省鹽附稅收入，每月在十二萬元以內時，全數撥充教育經費，如過十二萬元以外時，方得照案補助鹽務經費（每月三萬元）。（公報二、四一、院令八）

十月廿日
粵教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會議，計到各縣市教育局長、課長、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各專家及教廳職員共二百七十三人，討論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九章三十二節）及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六章三十三節）。（廣東一頁東教四四、教育九七）

十月廿七日
閩省前政廳與邦綏去之教育廳長程時燧生還復職。（教誌二二、一一、教息一二六）

十月
皖省府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為教育經費除中央協款百二十萬元外，並指定宣城等七縣田賦六十二萬元，安慶岸捐鹽附稅二十萬元（共二百零二萬元）為教育專款。（教育四一）

十月十八日
教部令發徵集南洋華僑小學教科用書及教材辦法，由南洋各領事館轉飭各校選送。（公報二、四七、公牘一三附載一七）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屆中執委第四次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執委朱家驊提議請設立孺慕專校，孺慕各國學術書籍，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理，又提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之大本案，決議交國府飭教育機關酌辦理。（中報一二九、會議記錄六）

十一月廿二日
教部規定教縣共同設立之學校立別名稱。（兩地共同設立者，概稱某某（兩地簡稱）共立學校，三地以上者，用能概括等字樣）（公報二、四八、公牘一〇）

十一月廿五日
行政院通過調任朱家驊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金寶澄為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教誌二二、一二、教息一一八）

十二月一日
江蘇省師範教育展覽會在揚州中學開會。（教界一九、一、葉譜一一七）

十二月一日
廣州中山大學學生反對金寶澄長校龍課。

十二月二日
河南省教廳開第五次廳務會議，議決令各縣實行選舉教育局長（副有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章程）及各縣廳舉行教育會議。（副有河南縣教育會議規程）

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辭職，特任高魯爲部長。（十九年河南教育年鑑）（公報二、四九、府令五）

十二月四日　任命蔣夢麟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公報二、四九、府令六）

十二月四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辭職，任命易培基爲校長。（公報二、四九、府令六）

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暫理教育部部長職務。（公報二、五〇、府令三）

十二月十五日　教部政務次長劉大白辭職，任命李仲華爲政務次長，教部常任次長朱經農辭職，任命陳布雷爲常任次長。（公報二、五一、府令四）

十二月廿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核定十九年度國家教育文化機出經常預算爲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臨時預算爲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元。（教誌二三、三、教息一二一）

民國廿年辛未

一九三一

一月一日　中國科學社於上海舉行書版展覽會，計陳列經數十種，宋本百餘種。（浙刊二、一八、教息一）

一月三日　滬口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成績展覽會。（滬報二、一、教息十三）

一月八至十五日　湖北教經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約二萬餘件。（湖報二、二、教息十一）

一月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上海滬州飯店舉行第五次常會，議決此後五年撥款國幣二十萬元，補助國立北京大學延聘學者設立研究講座，及專任教授，並添置設備之用等十五案。（中告六、五）

一月十六日　教部制定公布華僑中小學規程。（公報三、二、命令六、法規五八）

一月十六日　江蘇教廳召集地方教育指導會議開幕。（教外一九、二、彙編一一八）

一月十九日　河南教廳實行省立各中學會考。（河鑑）

一月廿六日　教部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一、社教經費成數占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二、設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三、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專理社會教育之專科）通令切實遵行。（公報三、四、命令一七）

一月廿七日　國府公布教育會法。（公報三、四、命令五、法規二六）

一月　教部復行清辦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公報三、二、報告一〇八）

一月　安徽教廳繼續舉行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計各學校及各縣教局送到出品共一萬九千六百餘件。（皖覽）

二月二日至七日　山東教廳召集全省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到各中校長及教廳出席人員共五十三人共開大會八次，解決問題三十九件，議案六件。（魯告）

二月五日　教部派顧樹森、朱應鵬、李德彰組織接管中國公學從新整理。（公報三、六、命令一〇）

二月七日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辭職，任命沈尹默爲北平大學，徐炳昶爲師範大學校長。（公報三、六、命令六）

二月十一日　教部派彭百川、馮成麟等爲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會同內政部所派委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三、六、命令九）

二月十六日　教部頒發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公報三、七、命令二二）

二月廿一至廿三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廣州開田野工作成績展覽會。（教誌一三、三、教息一二四）

二月廿三日　教部轉發蒙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七條。（公報三、八、命令八）

二月廿四日　行政院據教育部呈擬裁厘實行及鹽稅附加劃歸財部後保障教育辦法三項中第一項，訓令財政部遵照。（教誌）

二月廿五日　教部公布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二十八條。（公報三、八、法規五一、命令八）

二月廿八日　上海出版業工會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正式成立。（教誌二三、六、教息一二六）

二月廿八日　教部前規定北平各大學校關於校務方面應行注意五項，復通令全國各大學學院遵照。（公報三、九〇、命令一四）

二月廿八日　察哈爾教育召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改定學制四二制爲三三制各案。（察報廿一、三、命令十四頁）

二月八日　學教廳令發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仰各縣市參考酌辦。（東報一四、六、教育一〇〇）

二月　司法院特許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法學院設立法律學系。（公報三、八、命令一二）

二月　中央訓練部常務編訂委員會通過中小學童義課程標準草案。（要刊一、四六、專載一頁）

三月三日　陝西教廳召開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教界一九、三、法編一三九）

三月五日　中央常會通過選任孫科、林森、陳立夫、孔祥熙、宋子文、馬超俊、余井塘、吳鐵城、鄒洪、年、陳耀垣、蘇佛成十一人爲國立暨南大學董事。（公報三、一一、命令一一）

三月廿日　教部開本年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李蒸、陳布雷、顧樹森等十五人，討論小學組織法草案。（公報三、一一、附載五五）

三月廿五日　教部令飭各旅京迅即籌辦民衆教育。（公報三、一二、命令一九）

三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一）撥用庚款保息原則，凡撥用庚款事業，均照五厘息，作教育文化經費事業，本身係生利者，自行擔負利息；本身非生利者，由國庫擔負利息；暫時不能生利者，由國庫墊付利息。（二）撥用辦法由行政院召集與庚款有關係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討論撥用辦法，呈政治會議核定，交財政部發行公債照案支配。（公報四、三、五、六、命令六）

三月廿五日至四月一日　山東教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教廳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七人，共開大會八次，議決一百十五案。（齊告）

三月廿六日　教部公布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公報三、一二、法規五一、命令八）

三月廿八日　國府派朱家驊、張道藩、王家楨、陳其采、李書華、黃溎、樓振鈞、曾鯤浦、宋子良、曾憲甫、馬鍾靈、卜隆、賈毓、塔納、庶鏗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並指定朱家驊爲董事長。（中刊公文一頁）

三月廿日　國府特派蔡元培、戴傳賢等十四人爲西陵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

四月二日　指定裴元培爲理事長。（公報三、一三、命令五）

教部公布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十一條。（公報三、一三、命令五、法規三四）

四月二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農工科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各職業學校應增加經費，充實設備。（公報三、一三、命令七）

四月三日　內政、教育部，核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公報三、一三、公牘三八）

四月三日　教部印發十八十九兩半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比較順序表，分別獎勵督飭。（公報三、一三、命令六）

四月八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鐵道部開第一次大會，到朱家驊、王寵惠、貫耐等十二人，推選貫耐爲副董事長，黃溎棻爲秘書，會銘浦爲會計，討論設立常務董事會，通過購料委員會人選各案，董事會正式成立。（中刊議事錄一）

四月八日至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議決二十餘案。（浙刊二、三四、專號）

四月十三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鐵道部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推定朱家驊、李書華、王寵惠、翁文灝、貫耐、張定璠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與辦法各案。（中刊議事錄四）

四月十五日　關於江西教育，教部令知江西省教育廳每月國庫項下撥補省之款共爲三十二萬元，業經財政部指令西岸稽運局會同財政廳就教育費支配。（公報三、一五、命令七）

四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普通行政、教育行政等五種人員考試。（考試一頁）

四月十八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上海工部局北區小學開第二屆年會，同時並舉行兒童藝術成績展覽會。（教育二三、五、教息一二三）

四月廿日至廿六日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公報三、二六、命令一九）

四月廿一日　教部定於六月廿六日起在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同時舉行未立案及已停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暨畢業生預別試驗一次，令滬北、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北平市教育局籌備辦理。（公報三、一六、命令一〇）

四月廿三日　滬市教育局教育討論會開成立會。（教界一九三、蕪湖一四二）

四月廿九日　教育部頒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公報三、一七、命令一六）

五月五日　浙江全省童軍舉行大檢閱。（教界一九三、蕪湖一四七）

五月五日至十三日　福建教廳召集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五十八人，共開大會六次，通過教廳交議方案四，各縣教育局長提議案卅五件。（教育行政六、教育經費四、學校教育十五、職務教育四、民衆教育六）會後於十四至十八開學術演講會四日；自八日至十日，並開全省教育行政展覽會三日，計送到成績五十一縣共一千零三十三種。（公報三、三四、命令一七）（廳告國覽）

五月六日　津教局成立民衆認物編輯處。（津報五二、公報三）

五月十日　山東舉行全省運動會。（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七）

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接教育部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項，通令各省市遵照。（教誌二三、六、教息一二四）

五月十二日　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約法全文，其第五章四十七條至五十八條為國民教育專章。（教誌二三、六、教息一一九）

五月十三日　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教育設施案。（教誌二三、六、教息一一九）

五月十三日　教部制定公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公報三、一九、命令六）

五月十四日　國民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設國立圖書館案。（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四）

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滬市教育局舉行社會自然科成績展覽會。（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五）

五月十六日　國際兒童會在滬舉行，我國初次加入。（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六）

五月十七日　國民會議第八次大會通過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四）

五月十七日　河南舉行全省運動大會。（河鑑）

五月十八日　北平市中學行政會議開幕。（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五）

五月廿二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鐵道部開第三次董事會。議決遴選私立醫科專門學校等九機關請撥款，因現款及到期之款均經中央規定借作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無款可以支配，經俟收到息金時參照支配標準原則，再行討論召集各案。（中刊記事錄八）

五月廿三日　東省特區教育廳制定頒行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外籍學校學事通則。（東鑑九篇七三六）

五月廿七日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在教部開成立會，由李燕主席，議決勞工教育實施方案。（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六）

五月廿七日　第五屆華北運動會在濟南舉行，至廿日閉幕，北平得錦標。（教界一九、三、蕪編一四七、一九、四、蕪編二四八）

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四日　湖北教育廳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出席六十餘人，提案二百零七件。（湖報二、十一、教息七特載一）

五月廿日　清華大學學生召開全體大會，驅逐校長吳南軒及所派陳石孚等三人，請教授會維持校務，吳氏另在北平設立校長辦公處。（教誌二三、七、教息一〇七）

五月廿日　教部頒發前線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檔案）

五月廿一日　內政、教育部頒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令各省市切實遵行。（公報三、二二、法規二四、命令四）

五月　浙教廳以中央廢止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茲就原有組織，改為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浙江省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標準頒行。（浙刊二、三八、法規一〇、教息一〇）

五月　教部為內政會議議決地方教育設施，歸財政局收管，訂定補充辦法三案，通令各省遵照。（東教一五、三、四、教育七九）

六月一日　中法科學考查團法方團員卜安氏履厝我國國境。

六月二日　教部公布重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教誌二三、八、教息二五〇）（公報三、二一、命令七）

六月九日　教部准許湖南省省立職業學校辦法五項，暫准備案，私立職校並准立案期限展至九月一日。（公報三、二二、附載三七、命令一三）

六月十二日　教部訂定各種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八條，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遵行。（公報三、二二、命令八、附載三二）

六月十三日　國府令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公報三、二三、命令六）

六月十三日　內政、教育部通令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自文到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公報三、二三、命令一四）

六月十六日　教部制定公布省市督學規程十七條。（十八年二月公布督學規程作廢。）（公報三、二三、命令一二、法規四七）

六月十六日　內政、教育部佈告電影檢查會成立，凡電影片，均應依法申請檢查，領取執照，方得映演。（公報三、二三、命令四三）

六月十八日　教部召集專家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三日。（公報三、二四、報告六四、教界一九、四、蕪編二四六）

六月十九日　特任李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公報三、二三、命令六）

六月廿四日　教部聘江恒源、陳選善、許炳堃、程蘭甸、王志莘、吳蘇初為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公報三、二四、公牘五二）

六月廿四日　當孝教育會開第二次會議，到劉瑞恒、李蒸華、金寶善等七人，議決各地方縣辦醫學專科學校，或醫學院，應同時設醫院，並應訂定此項附屬醫院之設備標準等案。（公報三、二四、記錄五五）

六月廿七日　教部政務次長李蒸華轉升部長，任命陳布雷為政務次長，錢昌照為常務次長。（公報三、二五、命令五）

六月廿九至七月四日　熱河教廳召開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參加十三縣學生成績五千六百餘件。（熱覽）

七月四日　當孝中英庚款董事會在中央大學開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確定補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各案。（中刊議事錄一三）

七月六日　國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條文。（增設督學六人（簡任二人，薦任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學務。）（公報三、二六、命令五）

七月十一日　教部電令勞動大學及附屬中學暫行解散，學生即日離校，定期舉行登記。（教誌二三、八、教息二五六）

七月十三日　蘇省教育廳聘全省各職業學校校長，及蘇設廳有關係機關代表，與該廳主管科長，合組蘇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此日開幕，會期一週，舉行會議七次。對於辦理職業學校之原則，職業學校或職業科設立之標準，職業學校基本學科之規定，本省職業教育實施步驟等九項，均經議決。（公報三、三五、命令二一、蘇告）

七月十三日　南京市教育局議決於五區實驗學校試辦經濟補制班，校舍寬省用全日制，按省用半日制。（教誌）

七月廿日至廿八日　河南教廳於開封召集全省教育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地方人民團體代表，省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遴聘專家共二百六十五人，通過重要議

案二十六件。
（十九年河南教育年鑑）

七月廿至廿六日　浙江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經計出品二萬餘件。
（浙刊二、四九、教息二）

七月廿日至廿四日　察哈爾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各學校長其他教育機關代表及教廳出席人員共四十二人，議決五十三案，（內計經費組十七案，高等及中等教育組十案，幼稚及小學教育組八案，職業教育組五案，社會教育組三案，特殊教育組三案。）（察刊）

七月廿七日　教部令私立各大學各學院，自本年度起，停止招收專門速成等科部學生。（公報三、二九、命令一〇）

七月　教部令國立中央大學於本年秋季，將農業班正式組織成立，以便收納農業學生。
（公報三、三一、報告六七）

七月　教部派祕書周炳會同國立勞動大學校長王象岐辦理勞動大學學生登記事宜。
（公報三、二九、報告四一）

八月一日至二日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在滬江開會討論職業教育設施標準及青年出路問題。
（教界一九、四、業編二五四）

八月二日　全國女子職業學校聯合會成立。
（教界一九、四、業編二五四）

八月六日　內政、教育部公布制定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公報三、三〇、命令四）

八月八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揭榜，錄取教育行政人員周邦道等二十四名（全部共取一百名）（考試九九頁）

八月十日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經行政院備案。（中刊法規七）

八月十八日　教部前制定兒童紀念節辦法，通令各省市施行。
（公報三、三二、命令八）

八月廿日　中央常會通過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後均經教育部於九月廿日訓令駐外各領事館及國立暨南大學遵照辦理。）
（公報三、三八、命令九）

八月廿一日　福建教育廳召集全省體育會議，到各學校代表五十六人。（福察）

八月廿二日　教部通令各省各市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施行。
（公報三、三三、命令一五、二七、專載四五）

八月廿八日　平特市衛生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成立。（平報一、十五、報告二）

八月廿一日　教部制定公布教育部督學規程十七條。（公報三、三四、法規三一、命令五）

八月　教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統計，計全國大學本科生二〇九二五人，（男一八七六四、女二一六一。）又各種學院計法七〇二九、文四六五一、工二六五七、理二〇三九、商一四六六、教一四二二、醫八九六、農七六六、未定四二人（成都師大、河北女師等三院尚未列入。）
（公報三、三二、報告五〇）

八月　教部編印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甘肅等七省區、漢口、東省二市在外）統計全國社會教育團體一〇七七三所，經費三六三二四六六元。（內民衆學校六七〇八，經費四六六五六二元，民衆教育館一八五，經費四六八八〇六元，圖書館五七五，經費六四四四六二元。）

九月一日　雲南教育廳聘專家成立改進雲南全省教育方案籌劃委員會，此會至卅日止共開大會五次，審查省三十餘次，訂成改進全省教育方案。（雲南教育廳公報三）

九月三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公報三、三八、專載四五）

九月八日　教部重令廢止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惟已設立在先者，其各年級之課程如何實行支配，應由各校自由酌定，報部核准。（公報三、三五、命令七）

九月十五日　教部令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公報三、三六、命令七、法規廿五）

九月十七日　皖教廳舉行全省中等學校第二屆聯合運動會。（安刊四、三八、一九）

九月廿一日　上海全市大、中、小各校負責人開會組織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議定原則六項，通電三起。（一致國府、一致國聯、一致各國國民。）（教雜二三、一一、教息一〇八）

九月廿三日　上海各大學學生代表，開全市大學聯合會，議決組織上海各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教雜二三、一一、教息一〇七）

九月廿六日　留日學生在東京青年會召集全體代表大會，議決全體回國，實行抗日工作，學生前後歸國者甚多。（教雜二三、一一、教息一一一）

九月廿七日　浙江省舉行第二次輔導會議，到各省中附小主任各民教館代表五十餘人，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輔導計劃各案。（浙刊三、七、地教輔導會議專號）

九月卅日　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派遣教育考察團抵滬，開始考察。（該團共七人，為布林大學教授前普魯士教育部長柏刻氏、波蘭教育部初等教育司長法爾斯基教授、法國四大學教授耶吉德、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教授可尼、國聯秘書長高爾武茲、國際教育電影社撒狄、國際文化合作社社長波內。）（中華學會二頁）

九月　教部召集第一次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一日。（公報三、四〇、報告三六）

十月三日　教部，鑒於委員會會呈行政院疑其案古各點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及二十年度鑒戒教育經費分配辦法，請鑒核施行。（公報三、三九、公牘一九）

十月十二日　雲南教廳召集全省教育會議，到八十六縣區教育局長八十三人，縣區教育會代表五十四人，省立校長十四人，教職人員及指派人員二十八人，共百八十一人；共開大會四次，至十八日閉幕，修正通過前九月方案，編製委員會制定改進全省教育方案，並於二十三日開各縣區教育局長談話會。（雲南教育雜誌）

十月十四日　內政、教育、實業部公布制定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十四條。（公報三、四〇、命令六）

十月十五日　英庚款保息辦法經行政院備案。（中刊法規九頁）

十月十七日　教部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通令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公報三、四一、命令三）

十月廿九日　中央常會通過蔣子義勇軍組織及

訓練辦法（頒於十一月六日經教部通令轉發遵行。）（公報三、四四、五、附載二九）

○十月廿日　訓練總監部、教部制定公布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頒於十一月六日經教部令發遵行。）（公報三、四四、五、命令六）

十月　教部令飭京滬各大學校收容留日歸國學生。（公報三、四二、報告五六）

○十一月二日　教部擬訂訓練總監部擬訂高中以上學校加強軍事訓練方案，通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公報三、四三、命令四）

○十一月三日　教部通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各校，增派軍事教官。（公報三、四三、命令八）

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令知教育部擬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中學中等職業學校獎學金額五百名，每名國幣四百元，由國庫支出，經決議照辦。（公報三、四四、五、命令五）

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規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公報四、四、附載廿三）

十二月一日　教部通令各大學專科學校規定東北各大學及留日歸國學生在各校借讀及旁聽待遇辦法。（公報三、四八、命令七）

十二月十五日　兼湖南教育廳長黃士衡、陝西李範一、江蘇陳和銑、浙江張道藩、江西蔣笈辭職，任命曹典球（湖南）李百齡（陝西）程天放（江蘇）陳布雷（浙江）陳劍翰（江西）為教育廳長。（公報三、五〇、命令四）

十二月中旬　國編教育考察團返滬，考察完畢，編輯報告書。（查此報告書後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印出，於廿一年十二月由國立編譯館譯成華文——中國教育之改進。）（中進導書三頁）

十二月廿日　教育部部長李書華辭職，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長。（公報三、五一、二、命令五）

民國廿一年壬申　一九三二　一月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上海禮查飯店開第六次常會，通過成立財政顧問委員會及結束本會所設科學教育辦法與科學教授休假辦法等六案。（申報二一年一月九日三張一一版教育消息）

一月八日　江蘇省府會議通過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於二十一年一月起停付中大協助經費，以全數撥充蘇省教育費案。（申報二一、一、九、三、一一、教息）

一月八日　北京國立七校院積欠五月薪金，派代表赴京索薪，中學教職員代表，亦赴市府索薪。（申報二一、一、九、八、國內要電二）

一月九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布雷調任浙江教育廳長，任命段錫朋為政務次長，部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理部務。（公報四、一、命令四）

一月十一日　中大學生正式復課，教授開會反對蘇教廳長周佛海提議停撥中大經費。（申報二一、一、一二、七、國內要電二）

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中大經費一百三十二萬維持前案，永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給。（申報二一、一、一三、八、要聞）

一月十九日　江蘇教廳召開省立中學校長會議。

到男女中校長李雅章等二十四人，教部列席人員十三人，討論決定職業教育應如何推廣改進，師範教育應如何改進各案。（蘇通）

一月十九日　任命鄒魯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公報四、二、報告六一）

一月廿日　內政、教育部通令各省長教廳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包括高初兩級之完全小學）應宜六項，衍照辦理。（公報四、四、命令五）

一月廿二日　教部編印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分布概況一冊，檢發各省市知照。（公報四、四、命令九）

一月廿二日　教部制定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隨於二月一日檢發各省市令擬定普遍設立計劃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公報四、五、命令四、法規二〇）

一月廿七日　教部抄發四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通令遵行。（公報四、四、命令一三附載二三）

一月廿日　教部明定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五點，通令各省市遵辦。（公報四、五、命令七）

一月　教部舉行第一次教學會議。（公報四、二、報告六一）

一月　教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冊，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本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一八、二六二元；十八年度二一、三二〇人，經費二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六、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一七、法八九五一、教育一七四六、農九〇八、工三三〇五、商一七〇三、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二五、學生三四一二人，（預科一三二二人）；歲出經費一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四人，（預科一五六八人）歲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一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人。（內計法政一三三六、醫藥二三〇、農業三四一、工業二八一、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人）（預科一六九三人）

高計表			
三七一二	三三		
三六八一	七二		
七四			

二月一日　教育、實業部會令公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公報四、九、一〇、命令一八）

二月一日　日軍炸毀上海東方圖書館。（申報二一、二、二、一、三）

二月十五日　粵教廳通令各縣市整理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東報一七九、教育五一）

二月廿日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到部視事。（公報四、七、命令五）

二月廿八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設立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於本日開一次常會。

二月　教部訓令南京市教育局發還曉莊師範學校。（公報四、七、報告一三）

二月　教部訓令上海市教育局、江蘇教育廳查報各校損失情形。（檔案）

二月　教部派司長顧樹森等二十一人負責辦理科正日本對我國教育反宣傳。（公報四、八、報告一八）

二月　教部指令江蘇省教育廳呈擬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准予施行一年。（公報四、八、報告一八）

三月　教部草擬目錄，開始編輯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公報四、十一、報告二一）

三月十七日　江蘇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師範學校

三月廿三日　原案。（湖報三、七、教息七）
滬市教局初步調查估計滬區各校損失計被災校數二三八所，被災學生三九、九二九人，校產損失千三百餘萬元。（申報三、廿一、廿四一、二）

四月廿一日　教部向行政院提議設立國立編譯館，擬具規程預算，並請簡任辛樹幟爲館長，經於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檔案）

四月廿六日　教部規定京北及滬寧各大學在各校借讀生救濟辦法通令遵辦。（公報四、一七、八、命令六）

四月　教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計全國入學兒童數八八八二、〇七七人，校數二一二、三八五所，經費歲出六四、七二一、〇二五元。（經費歲出二十八省市，隨於六月六日令發各省市。）（公報四、二〇、一九、報告三四、二三、命令一七、全況總表一）

四月　江蘇省府會議通過中學師範科獨立辦法，自二十一年起，分三年完成。（教界一九、一二、教育電訊、蘇編一一一）

四月　平津各大學因經費欠發總罷課。（教界一九、一二、蘇編一一一）

五月六日　國府任命辛樹幟爲國立編譯館館長。（公報四、二五、六、公牘二〇）

五月七日　教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一書。（四報公、一九、二〇、布告一五）

五月十日　教部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十三條。（公報四、一九、二〇、命令四、法規二二）

五月十九日　浙江開各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閉幕。（教界二〇、一、蘇編一〇二）

五月廿四日　教部因北平各大學學院院系重疊，令各校討論改進計劃呈核，由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召集。（公報四、二二、命令一六）

五月廿六日　教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並於二十七日通令各省市遵照，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照包括各該階段間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爲限。（公報四、二三、命令五、二四、法規二三）

五月廿日　教部向行政院提議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二三、二四、報告二九、檔案）

五月　中央政治學校改升大學。（教界二〇、一、蘇編一〇二）

五月　京滬務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導，文化事業兩科，開始工作。（教界二〇、一、蘇編一〇二）

五月　教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等校數二千三百十八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一二五，職業二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二人，（內師範六五、六九五人，職業二六、六五九人）歲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三、八七五元，職業四、一三一、九一九元。）（公報四、二五、六、報告三八、中況第二部表一）

五月　中日停戰協議簽字後，滬市教育局接管吳淞區大中小學，中公，中大暨院全部被燬。（教界二〇、一、蘇編一〇二）

五月　平津院校經費保管會設平委員已選出王季緱等五人。（教界二〇、一、蘇編一〇二）

五月　蘇教廳令前經指定籌辦師範之縣

江中學等八校實小一律改爲附小。
（教界二〇、一、號編一〇二）

六月四日　教部規定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招收留日學生設考及專學待遇辦法，通令遵行。
（公報四、二三、二四、命令一四）

六月八日　教部頒發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意之事項，通令各省市遵行。
（公報四、二五、命令六、六、附載二二）

六月九日　教部向行政院提請國立勞動大學於本學期終了時，辦理結束，原有學生轉入其他國立學校，以竟學業。
（檔案）

六月十一日　教部聘潘民誼等九人爲全國體育會議籌備會委員，並通知於六月十六日在本部開第一次全體會議。
（檔案）

六月十三日　教部以國立編譯館成立，裁撤編譯處，將原有編譯事宜，交付編譯館辦理。
（檔案）

六月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成立。
（公報四、二五、六、公牘二〇）

六月十八日　教部派程其保、楊振鄂、郭有守、李照謀、抗立武赴歐洲考察教育。
（公報四、二五、六、命令五）

六月廿一日　教部公布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全國體育會議規程，並定於八月十六至二十日召集全國體育會議，通令各省市派員出席。
（公報四、二五、六、命令五、法規一一六）

六月廿五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頒發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二十三條，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仰自二十一年度起切實遵照辦理，並仰於文到一月內發訂具體計劃呈核。
（公報四、二、七、八、報告四二、四、五、六、法規二〇、檔案）

六月廿五日　察哈爾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開五次常會，議決農村小學農事科課程暫行標準大綱（附推行本課程之辦法）。
（察哈爾農村教育資料號編）

六月廿七日　青島大學發生鄙考風潮，楊振鄂赴京辭職。
（時事新報二一年國慶增刊大事記）

六月廿八日　行政院議決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長中大。
（時事新報二一、國慶增刊大事記）

六月廿八日　教部接國立編譯館自然組主任陳可忠函請，籌開化學討論會，聘陳爲籌備委員。自二十九日起，陸續聘請國內各大學、各學術機關、各製造機關之化學專家五十三人爲會員。
（化刊一頁）

六月廿九日　段錫朋赴中大，學生發生誤會，致起毆辱，行政院令解散，朱家驊引咎辭職經慰留。
（時事新報二一、國慶增刊大事記公報四、二七、八、報告四四）

六月廿九日　教部令發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公報四、二七、八、命令一六、附載三一）

六月　中國社會教育社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推舉專員擬改革學制系統，確立社教地位及普及民教等案。
（教界二〇、二、號編一〇八）

七月二日　教部派員接收中大，教員改聘，學生聽候甄別。
（時事新報二一、國慶增刊大事記）

七月五日　山東省府議決青島大學改爲國立山東大學，並有文理院設青島，在濟設農、工學院。

七月六日

（申報二一、七、二八、二、八、）
國聲電二

行政院議決聘蔡元培、羅家倫等為中大整理委員會委員，蔡為委員長。

（時事新報二一、國聲增刊大事記）

七月八日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在教部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選舉蔡元培等七人為監委，段錫朋等二十一人為執委。

（申報二一、七、九、三、九、內國聲電三）

教部令准蘇教廳將省立八中校改辦獨立師範，實小改附小，校名改稱某師範。

（申報二一、七、九、三、一〇、一教息）

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教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在該部大禮堂開會，到北大、平大校長蔣夢麟、沈尹默及教部部長朱家驊、次長段錫朋、錢昌照等二十餘人，共開大會三次，議決關於教育經費，國立各院校經費自七月起不減成給發案，及教部提出注重農工醫理學院，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謹免院系之重複，畢業生就業問題等九案，均經詳細議定。

（申報二一、七、一一、至一五教息內檔案）

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議決中大整委會呈送整理中大九案。

（申報二一、七、二八、二、八、）
國聲電二

七月十二日

教部聘張伯苓、吳邦偉等十九人為全國體育會議委員。

（公報四、二九、三〇、公牘二二）

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發起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在上海開會，到各地大學校長及代表八九十人，通過提案二十四件。

（申報二一、七、一五、至一八教息內）

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翁之龍、孟目的等九人為審學名詞審查會覆審委員。

（檔案）

七月十六日

教部公布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

（公報四、二九、命令四三〇、法規二一）

七月十七日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閉幕後，組織之中國各大學聯合會在上海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申報二一、七、三、一二、教息）

七月十八至廿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教育廳長及職員、各縣教育局長、各學校長等共四十餘人，議決依法加緊省縣教育經費以利教育進行，規定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分期訓練十二旗縣各項學校人員，蒙族各學校應添牧畜課程等三十七案。

（察刊）

七月廿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據蔡元培等四委提議請將鐵道部所用比國退還庚款照中央規定庚款餘息原則，作為教育文化基金，仍以五厘付息，經議決國府於本日令院遵照前二六七次決議案辦理，其付款詳細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鐵道部另行商定。

（公報四、三五、六、命令五）

七月十九日

教部派員接收勞動大學。（檔案）

七月廿一至廿三日

山東教廳召開教育改進會議，到南北教育名流蔣夢麟等九人，省立各校長及教廳出席人員五十人，議決小學教育補充辦法八條及關於職教與中學教育之改革各案。

（申報二一、七、二三、二四、三、十一、二、教息教界二〇、三、蕭錫一二四、）

七月廿二日

教部聘孫俍工、陳鶴琴等四十九人為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公報四、三、一、公牘三〇）

七月廿五日

教部提請行政院會議為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除平大農工商各學院外，其餘各學院及平

師大一律停招新生。又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併入文學院，改爲教育學系，法學院裁撤，學生轉入中央大學肄業，中央大學商學院、醫學院改名國立上海商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經二十二日行政院議決，於二十七日部令四校遵照。

（申報二一、七、二三、二、八、內要電二、公報四、三二、報告三八）

七月廿五日　教部統計各省年長失學人數約二二四四七三二五三人，各省市已減文盲數百四十五萬餘人，約佔全數文盲百分之一又半，文盲減少最多之部分爲晉、冀、少爲豫、鄂及新疆。各省市長校全年經費約四十九萬七千餘元，因雖事項爲經費興人材，學生程度不齊。

（申報二一、七、二六、二、七、內要電二）

七月廿八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組織文化基金委員會，推舉李煜瀛、蔡元培、吳敬恆、顧民通、曹宗璧、朱世全、宋梧生等七人爲委員，呈經行政院准予備案。

（公報四、三三、四、命令四）

七月廿九日　行政院議決自七月份起，教育經費十足發放。

七月　（申報二一、七、三〇、二、八、內要電二）教育部聘李煜瀛等十一人爲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

（公報四、三二、報告四〇）

八月一日至五日　教部在南京華僑招待所召集化學討論會，到前聘國內各地專家曹昭抗、蔡元、丁燮、鄭貞文、陳裕光等四十餘人。

（化刊）

八月一日至五日　教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到中小學專家四十餘人，修正通過幼稚園、小學及高初中體育各科課程標準與初高中各學期各學科教學時數表。

（公報四、三三、四報告五八、申報二一、八、二、三、一〇、八、六、三、一〇、教息）

八月三日　江西教廳召開之全省中學以上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到五百餘人。

（申報二一、八、四、二、八、內要電二）

八月三日　教部檢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錄，令各校討論資註意見呈報，以便採擇。

（申報二一、八、四、三、一一、教息）

八月五日　參加教部化學會議之化學專家五十人於會議畢後，發起組織中國化學會，並在華僑招待所開成立會，選舉陳裕光等九人爲理事。

（申報二一、八、七、五、一七、教息）

八月六日　北平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在懷仁堂開會成立。

（申報二一、八、七、二、八、內要電二）

八月十六至廿一日　教部在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員有專科以上學校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及聘請專家與教育部主管長官，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二人，大會議長宋家驊，副議長張之江，共開大會六次，各組審查會五次，方案整理會二次，提案二百六十六件。

（公報四、三九、四〇、公牘二六、體刊）

八月廿二日　中國數理學會第三屆年會在北平開會，教部與國立編譯館派陳可忠及張鈺哲參加。

（申報二一、八、二六、三、二一、二三、三、二、九、內要電三、要聞、教息）

八月廿三日　中國物理學會在北平開成立大會，推李書華爲會長。

（申報二一、八、二七、二五、三、一二、教息）

八月廿六日　任命羅家倫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八月廿六日　（公報四、三九、四〇、命令五）
江蘇教廳廳務會議，通過提高中學程度方案，通令發各校切實施行。
（申報二一、九、五、三、一一、教息）

八月廿七日　教部電中國公學校董會核准該校暫行緩辦。
（申報二一、八、二七、五、一〇、教息）

八月廿日　教部組織體育委員會，聘蔡民宜、張之江等十七人為委員。
（申報二一、八、三一、三、一二、教息）

八月廿日　蒙藏教育委員會在京正式成立，白雲梯為主任委員，專司計劃推進蒙藏教育辦法及審核關於蒙藏教育文件。
（申報二一、八、三一、二、八、內要電）

八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福州開第十二次社員大會，同時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及福建第一屆全省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展覽會期自八月十三至十七日，參加出品共七千五百餘件。）
（職教二、三、六、展覽）

○八月　訓練監察部規定推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咨請教部通令各中以上學校於下學期一律實行。

八月　（教界二〇、四、蕪湖一〇五）
蒙藏教育經費，政府已擬定為五十萬元，其中規定國家教育費十五萬，補助費三十五萬。
（教界二〇、四、蕪湖一〇六）

八月　教部擬中國社會教育社社員商陽草擬縣省各縣縣區鄉村民衆教育普及辦法草案，通令檢發各省市參照試辦。
（公報四、三七、八、報告四二、申報二一、九、二、六、三、一一、教息）

八月　中國社會教育社在杭州舉行第一屆年會，教育部派彭百川參加。
（申報二一、八、二六、三、一二、二九、三、一〇、教息）

九月一日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鄭貞文、陳裕光、陳可忠、吳承洛等八人為化學譯名委員會委員，成立化學譯名委員會。
（檔案）

九月二日　行政院議決以趙時為國立山東大學校長。
（申報二一、九、三、一、三、內要電）

九月五日至七日　教部派司長沈鴻飛等五人，聘中大院長汪東等六人為中央大學學生甄別考試委員會委員。
（公報四、三七、命令四、八、公牘三四）

九月五日　蒙藏委員會推定熊斌、李培天等二人成立籌備處，籌設蒙藏學校。
（申報二一、九、六、一、四、）

九月六日　蒙藏教育委員會開會審查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蒙藏教育經費等問題。
（申報二一、九、七、二、八、內要電二）

九月十日　中大舉行甄別學生考試。
（申報二一、九、一〇、五、一七、教息）

○九月十日　訓練監察部規定各校軍事教育設備經費最低標準，咨教部轉令各校遵辦。
（申報二一、九、一一、一、四、）

九月十二日　教部通令迅將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具體計劃呈核，並檢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由國立編譯館編輯）應用。
（檔案）

九月廿三日　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閉幕，到六十縣教育局長，提案共一百八十五件，至廿八日閉幕，共開大會五次。
（申報二一、九、二三、至三〇、逐日教育消息內）

九月廿六日　教部召開歷史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
（教界二〇、五、蕪湖一一四）

九月廿六日　教部通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

九月廿日　教部召開國文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公報四、三九、四〇、命令一八）（教界二〇、五、蘇編一一四）

九月　教部通令各省市爲大學及專門以上各校招聘教師及訓育主任政治檢定。（申報二一、九、一七、三、一〇、教息）

九月　上海市教育局舉辦行二十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申報二一、九、二二、三、一〇、教息）

九月　蘇教廳制定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條行辦法二十一條頒布施行。（申報二一、九、三、五、一七、教息）

九月　教部根據化學討論會議議決通令國立中央、北京、中山、清華、武漢各大學設國防化學講座。（公報四、四二、報告三六）

十月一日　馮庸大學在北平舉行復校禮。（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九）

十月一日至四日　廣東開第三次全省教育會議。（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八）

十月五日　中華鄉村教育社在鎮江舉行開幕大會。（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三〇）

十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會開成立大會。（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八）

十月十一日　中央大學學生全體上課。（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九）

十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七次會議通過設西北專門教育之初期計劃原則。（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九）

十月十三日　國立編譯館函教部令編訂小學校用兒童讀物目錄，通函國內各書店徵求所有兒童讀物，着手選編。（查此次徵求該項讀物共一千餘種，二千餘冊，於廿二年二月編竣送部通令採用。）（檔案）

十月十四日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楊克純、馮祖荀等六人爲數學名詞委員會委員，張貽惠、吳有訓等五人爲物理名詞委員會委員。（檔案）

十月十四日　江蘇省社會教育聯合會在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請教廳增加社教經費各案。（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八）

十月十五至十七日　上海舉行第三屆遠東運動會，參加者中、美、英、日、菲五國男女選手百四十五人，英得錦標，中居亞軍。（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九）

十月十九至廿一日　教部召集體育委員會會議議決一、審查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二、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教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三、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四、籌設中央體育學校等案。（公報四、四三、四四、報告一二九）（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九）

十月十九日　教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令發各省市切實推行。（公報四、四三、命令三七、四、附載七〇）

十月廿四至廿九日　河北教育廳籌務民衆教育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出席百七十八人，提案二百九十七件，議決交議案十三件，臨時案二件。（北報五、三五、四、合刊序一頁）

十月廿五日　江蘇省教育館聯合會在徐舉行第五屆年會，同時並舉行農學展覽會。（教界二〇、六、蘇編一二八）

十月廿八日　教育部長朱家驊調長交通部，特任翁文灝爲教育部長。（公報四、四五、四六、命令五）

十月　教部編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

統計全國社會教育團體六四、二三二，經費數一三、〇三〇、三三七・四八五元。

（社況表部申報二一、一一、四、三、九、教息）

十月

教部擬集中各學會於首都，各請原市府撥適當地點，劃撥公地百畝，供三十六種專門學會建築會所之用。

（教界二〇、六、蕪編一三〇）

十一月一日

教部制定公布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工（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及幼稚園與小學課程標準。

（公報四、四五、六、命令五）

十一月四日

教部公布體育委員會各級體育課程討論會章程。

（公報四、四五、六、命令六）

十一月四日

教部檢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切實遵照辦理呈報。

（公報四、四五、命令九六、附載五一）

十一月四日至八日

江蘇全省中校童子軍在鎮江舉行大檢閱，到六十團，二千八百餘人。

（申報二一、一一、四、至九、逐日教育消息內）

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長翁文灝辭不就職，仍由朱家驊繼理部務。

（申報二一、一一、一〇、二、要電二）

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京開第三屆年會。

（申報二一、一一、一一、至一四逐日教育消息內）

十一月十二日

全浙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在金華七中舉行第五屆年會。

（申報二一、一一、一三、三、一一、教息）

十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通過中小學組織法。

（申報二一、一一、一三、三、一一、教息）

十一月十三日

訓練總監部派定阮嗣基等視察江蘇福建省各校軍事教育。

（申報二一、一一、一四、一、四、要電二）

十一月十五日

篩務委員會調查庠僑學校至十月份止，共有兩千餘校。

（申報二一、一一、一六、三、一〇、教息）

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通過二十二年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預算總額為九萬三千餘元。

（申報二一、一一、一八、三、一〇、教息）

十一月十八日

教部公布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並令發各省市各自下學期起遵照辦理。

（公報四、四七、命令五八、附載四四）

十一月十九日

教部令國立編譯館遵照正式公布課程標準審查中小學教科書，其未審各書，令送遵照發各省局查編送審。

（公報四、四七、命令一二八）

十一月廿一日

教部通令各省市教局遵照正式公布課程標準編輯中小學教科圖書。

（公報四、四七、命令一二）

十一月廿一日

中央開談話會推定陳果夫、段錫朋等五人為電影文化委員會委員。

（申報二一、一一、二二、二、七、教息）

十一月廿四日

中央常會推戴傳賢、陳果夫等五委員草擬改進教育方案。

（申報二一、一一、二五、二、七）

十一月廿六日

立法院通過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

（申報二一、一一、二七、三、二、教息）

十一月廿六日

福建省府會議通過廈州市強迫識字教育案。

（申報二一、一一、二七、三、一二、教息）

十一月廿六日

國立編譯館審訂化學命名法及藥學名詞共一千八百四十三條呈送教育部公布。

（檔案）

十一月廿六日

教部公布化學命名原則及藥學名詞。

（檔案）

十一月廿日

山東高中、一中等七校學生二千餘人，為反對會考，怠課請願遊行，風潮

擴大。（申報二一、一二、一、五、一七、教息）

十一月　蘇教廳聘請專家編製中學課程進度表。（申報二一、一一、一〇、三、一〇、教息）

十一月　江蘇省府公布整理各縣普及教育獻捐辦法九條。（申報二一、一一、一二、三、一〇、教息）

十二月二日　青島教局在民衆教育館舉行學校成績展覽會三日。（申報二一、一二、三、四、一五、教息）

十二月四日　省教廳下令解散高中，懲逃學生，留候甄別返校。（申報二一、一二、六、四、一四、教息）

十二月六日　江蘇省立各實小附小主任在鎮江開會，議決組織省立小學聯合會。（申報二一、一二、八、三、一二、教息）

十二月六日　粵省務會議通過教廳提出之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及開辦經常費。（申報二一、一二、一三、三、一一、教息）

十二月七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教育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議，到葉恭綽、宋子良等六人。（此次係談話性質，補助文化事業仍須俟息金有成數再支配。）（申報二一、一二、八、三、一二、教息）

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府組織之市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申報二一、一二、一〇、四、一四、教息）

十二月七日　晉省一師學生互相殺毆，至於十七日復同成中等校千餘人向省府請願，與軍警發生衝突，傷十四人。（申報二一、一二、一八、四、一五、教息）

十二月十日　教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課準辦法四條，通令各省市遵行。（公報四、五二、命令五）

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擬設西北專門教育籌備委員會，在教部開成立會，到于右任、張繼等十人，推舉于右任、戴傳賢、張繼三人為常務委員。（申報二一、一二、一五、四、一三、六、四、一五、教息）

十二月十六日　晉省一師聯合七校學生向省府請願，驅逐教廳長閻寶泉。（申報二一、一二、一七、四、一五、教息）

十二月十六至十八日　山東教廳舉行中學畢業生會考，分七處舉行。（申報二一、一二、一八、四、一五、教息）

十二月十七日　駐史史料展覽會在京中央黨部開幕。（申報二一、一二、一八、二、七、教息）

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十七條，職業學校法十七條。（公報四、五二、命令三、法規一二）

十二月十九日　孫科發起在滬籌設中山文化教育館。（申報二一、一二、二〇、二、七、教息）

十二月廿日　山西省府將一師開革學生陳希愈等二十一人開除，風潮解決。（申報二一、一二、二六、三、一二、教息）

十月廿一日　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閉幕，通過種種委員天放提確定四次大會，通過教育標準與改善制度案。（甲、關於國民教育者四，乙、關於生產教育者六，丙、關於師資教育者六，丁、關於人才教育者九。）陳委員果夫提改革教育方案議決交中央政治會議。（公報四、五二、專載二三、申報二一、一二、二二、一、三、）

十二月廿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教育設計委員會開第一次成立會，到吳稚暉等，對國聯教育考察團建議改革中國教育初步方案，有詳細討論。（查此次議決各案均送教部施行或參考。）（申報二一、一二、二二、一、三、教息）

十二月廿二日　教部體育委員會開常務會議，議決舉辦暑期體育訓練班各案。（申報二一、一二、二三、四、一五、教息）

十二月廿四日　國府公布中學法十四條，小學法十八條。

十二月廿四日　（公報四、五一、命令三二、法規一七）

新亞細亞學會在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推班輝、蔣中正、戴傳賢、章嘉等爲董事長。（申報二一、一二、二五、二、七、教息）

十二月廿六日　教部爲中小學課程標準業經正式公布，規定嗣後各校招考新生之科目及各科程度三項，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公報四、五一、二、命令五）

十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　山東教廳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各縣裁局改科，及教育改革、積欠經費與公立鄉師經費等問題，議決短期義務教育計劃，請政府確定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各案。（申報二一、一二、三〇、四、一四、六、二八、三、二、八、二九、二、七、教息）

十二月廿七日　江蘇全省中學校長在鎮江開會討論取消選科制，實行專任制及經費各問題，到孫爲霖等二十七人。（申報二一、一二、二九、四、一三、教息）

十二月廿七日　國立編譯館奉令將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萬有文庫中選就四百十二種，作爲中等學校第一輯用書，呈送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採用。（檔案）

十二月　教部遵行政院令通飭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辦法。（公報四、五一、二、報告四二）

十二月　教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共二千九百三十五所，（內普通者九〇三所，專門者五八所，民衆圖書館五七五所，學校圖書館六九四所，其他……）（申報二一、一二、八、三、一二、數息）

十二月　教育部命國立編譯館編譯前國聯教育考察團編著考察中國教育之改進出版。報告書——中國教育之改進出版。（申報二一、一二、一一、五、一七、教息）

十二月　中大設國防化學講座，聘黃新彥擔任。（申報二一、一二、一五、四、一三、教息）

十二月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先後合聘張鈺哲、高晉、竺可楨等十三人爲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委員，以張鈺哲爲主編，成立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檔案）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參考書名稱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	十卷	簡稱（李稿）
左文襄公奏稿	壬寅	（左稿）
張文襄公奏稿	光緒	（張稿）
張文襄公公牘稿		（張牘）
沈文肅公政書		（沈書）
江南製造局記		（江記）
政藝叢書		（政書）
東華續錄		（光錄）
東方雜誌		（東誌）
教育雜誌		（教誌）
中華教育界		（中界）
新教育		（新誌）
教育與職業		（教業）
學部官報		（官報）
學部奏咨輯要		（輯要）
大清光緒新法令		（清令）
大清宣統新法令		（宣令）
光緒卅年至民廿一年全份		（東誌）
宣統元年至民廿一年全份		（教誌）
民國元年至廿一年全份		（中界）
民國八年二月第一期起至十卷全份		（新誌）
民國六年至廿一年全份		（教業）
光緒卅一年至宣統三年全份		（官報）
一輯授稿三輯		（輯要）
		（清令）
		（宣令）

教育部公報	民三年至十四年四月全份	（公報）	近代教育史料	（史料）
教育部編譯處月刊	十六年三冊 民二年一月至十月第一卷第二冊至十冊	（月刊）	近代中國留學史	（留史）
教育部行政紀要		（紀要）	中國教育史要	（史要）
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要		（教要）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思史）
教育法規彙編		（法編）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三育）
中央教育公報	（查此報第一期於十五年五月出版後月刊其第二至九期據友人云均編稿未付印大學院尚存今則遍查無者矣）	（央報）	教育大辭書（商務）	（辭書）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係友人保存油印本）	（教錄）	中國教育辭典	（辭典）
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概覽	民十五年七月	（中覽）	中國新教育概況	（新況）
大學院公報	民十七年一月一期起至九月九期止全份	（大報）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政史）
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民十七年九月	（現編）	新中華教育史	（新史）
十六年度大學院之工作與決算		（院算）	北洋海軍章程	（北程）
教育部公報	民十八年至廿一年全份	（公報）	收回教育權運動	（教權）
現行直轄教育法令彙編	民十九年四月	（令編）	中國近代報學史	（報史）
國民政府公報	民十六年五月一日第字第一號起至廿一年全份	（國報）	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鑑）
行政院公報	民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期起	（行報）	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	（中南）
中央週報	民十八年七月一日一卷一期起	（中報）	民國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	（指南）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院報）	職業教育理論與實際	（職業）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刊	民十九年五月一卷一期起	（彙報）	中華民國教育	（中育）
檔案	民元至十七年一部份	（檔案）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全告）
檔案	民十八年至廿一年全部	（檔案）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改案）
申報	民廿一年全份	（申報）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日刊	（議刊）
最近之五十年	申報館	（最年）	教育部化學討論會專刊	（化刊）
人文月刊清季各省興學史	興學史載於一卷七期起	（人文學史）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經報告書	（考書）
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		（制史）	中國教育之改進	（中進）
最近三十年中國新教育史		（三史）	商務印書館創辦教科書之經過	（商通）

中華書局歷年新書目錄	中華書局抄稿	（中錄）	江西教育公報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僑告）	江西省政府公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報告	第一次至六次	（中告）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年刊	民二十年	（中刊）	
中比庚款委員會特刊		（比刊）	江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報告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民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全況）	江西全省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錄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度	（社況）	江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全國公私立圖書館一覽表	民十九年度	（全表）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暨行教育法規彙編
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度	（初況）	十八年度江西教育年刊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民十七年度	（中況）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經過概況報告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度	（等況）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概況
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分布概況		（分況）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全國大學生統計	民十八年度	（大計）	安徽教育廳工作一覽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民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	（高計）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六年七月第一期至十八年八月一零八期	（區刊）	民國十九年之安徽教育
中央大學近二年工作概況報告	民十八年七月	（央告）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四月	（中況）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暫行法規	（初等教育之部民十七年六月民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一期起至廿一年	（中規）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
江蘇省政府公報	民十九年四月	（江報）	安徽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江蘇省县近教育概況	民十七年六月	（江況）	安徽教育廳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概況	（第四十一期十八年一月三日浙江大學區教育概況號）民十八年九月七日一期起至廿一年	（蘇況）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
浙江教育史略		（浙略）	山東省政府教廳第一次工作報告
國立浙江大學教育週刊		（國刊）	山東省立學校行政會議報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浙刊）	山東全省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浙江省政府會議紀錄彙刊第一第二第三三編	民十七年五月	（議刊）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報告

江西教育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廿日第一期起至民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一期起到四十五期民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期起到廿年四月八七期民廿年五月起（教育會在內）到八月十六期	（西報）	
江西省政府公報		（省報）	
江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報告	民十七年二月	（江告）	
江西全省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錄	民十七年十一月	（江錄）	
江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西告）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暨行教育法規彙編	民十七年七月	（江編）	
十八年度江西教育年刊		（江刊）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經過概況報告		（江覽）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概況	抄稿（教廳報告）	（西覽）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七年四月二日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卷	（安刊）	
安徽教育廳工作一覽	民十八年一月至七月	（安覽）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民十九年二月出版	（安育）	
民國十九年之安徽教育		（徽育）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民十八年六月	（徽錄）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民十九年十二月	（安錄）	
安徽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十八年四月	（局錄）	
安徽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民十九年十二月	（皖錄）	
安徽教育廳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皖覽）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	民十七年九月八日二期起	（山報）	
山東省政府教廳第一次工作報告	民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十月	（山告）	
山東省立學校行政會議報告	民十九年二月	（東告）	
山東全省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民廿年六月	（魯告）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報告	民十八年二月	（省告）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報告	抄稿（教廳報告）	民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一卷四期至十九年七月二卷二十四期	（魯報）
山東省學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齊告）
河南教育		民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一卷一期至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三卷二期	（河育）
河南教育月刊		民廿年一月至九月至一卷五十二期	（河刊）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九年一月	（環刊）
河南教育款產特刊		民十九年度	（產刊）
河南教育年鑑			（河鑑）
河南教育特刊		民十八年四月五日	（河特）
湖北教育公報		民十七年六月至十月	（鄂報）
湖北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三月	（湖刊）
湖北教育行政旬刊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鄂刊）
湖北教育週公報		民十九年四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湖報）
湖南政治年鑑		民十九年度	（湖鑑）
湖南教育		民十七年十一月廿日第一期至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十四期	（湖育）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報告		民十八年四月	（魯編）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		民十八年九月第二輯至廿年三月七輯	（湘刊）
湖南省政府公報		民廿年六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湘報）
福建省政府公報		民十六年八月八日一號起	（福報）
福建教育廳教育週刊		民十七年十月八日一期至廿年十二月九十八期	（福刊）
福建教育廳第二屆暑期學校學術演講集			（福集）
福建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要案報告及本廳核定辦法			（福法）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報告			（福告）
福建省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教育廳核定辦法			（福法）
福建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決要案報告			（福告）
福建全省發育會議議案	抄本		（福案）
福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福覽）
福建第一屆全省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福覽）
福建小學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小覽）
福建學校概況圖表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圖覽）
福建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圖覽）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福建出品協會展覽會概況	抄本教廳（報告）		（協況）
廣東全省教育大事記		民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七月	（廣記）
廣東教育公報		民十六年一期起到十八年四月十日七期	（廣報）
廣東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一期至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六十五期止	（廣刊）
廣東省政府公報		民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一期迄廿年四月廿日第一百五十期（自十九年十月十日一三一期後教育併在內）	（廣報）
廣東省政府特刊第二號		民十六年二月出版（中有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二月教廳之報告但無一重要之事件）	（廣特）
廣東省政府年刊		民十七年份	（廣年）
廣東各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彙刊		民十九年	（廣彙）
廣東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錄		民十八年	（廣代）
廣西教育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桂報）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廣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二十年一月至七月民二十年四月十二月廿一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卷四十一、二期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卷三十六期	（雲報）
雲南教育週刊			（雲刊）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決進全省教育方案	民廿年四月一日	（雲案）	
雲南教育週刊第一卷卅、卅一、二合刊全省教育會議專號		（雲刊）	
雲南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抄稿（教廳報告）	（雲覽）	
貴州省政府公報	民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四月廿一年元月十日第一〇三期至二月廿八日第一一〇期	（貴報）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輯要	民十七年十二月	（河要）	
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行政概要	民十八年七月	（平要）	
河北教育公報	民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北報）	
河北師範中學校長會議報告議案	民十九年六月	（河告）	
山西省政府公報	民十七年七月第一期至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期廿年一月卅一期至廿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卷十九期	（晉報）	
山西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四月廿日二百七十二期至十二月二百八十八期廿一年五月第一期至第十三期	（晉刊）	
陝西教育週刊	民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期至十八年六月廿日八十期	（陝刊）	
陝西省政府公報	民十七年十一月	（陝報）	
陝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法規彙刊	民十七年一月第一期至（十九年九月廿八日）四十一期民二十年一月四日第一期至四月十八期	（民刊）	
甘肅教育公報		（甘報）	
甘肅之政治與教育	抄稿（教廳報告）	（甘育）	
甘肅省教育廳歷任廳長姓名籍貫暨沿革概況表	民十五年六月	（甘要）	
甘肅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錄	民十六年十一月	（甘錄）	
甘肅第一次全省暑期教育講習會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甘刊）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熱編）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抄稿（教廳報告）	（熱錄）	
熱河舉行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概況	民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熱覽）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特刊	民二十年七月	（熱刊）	
察哈爾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一月至廿年十二月	（察報）	
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民十九年八月	（察刊）	
綏遠省政府公報		（綏報）	
寧夏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叢編		（寧編）	
遼寧教育公報	民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遼報）	
吉林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四月至廿年二月九十九期	（吉報）	
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教育年鑑		（東鑑）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一期起	（市報）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民十八年	（南告）	
南京市政府民國十九年工作總報告		（京告）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補編	民十六年四月至八月	（市報）	
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	民自成立至十七年五月	（南育）	
上海教育	民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八月	（上育）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彙編	民十八年一月	（海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海告）	
上海市政府公報	民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	（海報）	
溪口市政公報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溪報）	
溪口市教育建設一覽	民十九年十二月	（溪覽）	
北平教育月刊	民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平刊）	
北平市政公報	民廿年七月至廿一年	（平報）	
天津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天報）	
天津市教育局法規彙編		（天編）	

青島市政公報　民十八年八月起　（青報）
辛亥刊京師譯學館校友錄　（辛錄）
北京大學卅一週年紀念刊　（北刊）
國立北平大學一覽　（平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概況　（師況）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清覽）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概況　民十九年四月　（成概）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民十八年五月　（成覽）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民十九年　（武覽）
國立中央大學沿革史　民十九年九月印　（中史）
交通大學唐山學院廿五週年紀念刊　（唐刊）
東陸大學特刊　民十八年　（東刊）
勞大概況　二週年紀念刊物之一　（勞況）
第二屆國立浙江大學畢業紀念刊　（浙刊）
國立同濟大學一覽　民十九年度　（同覽）
安徽省立大學一覽　民十八年七月　（安覽）
河南大學一覽　民十九年九月五日出版　（河覽）
湖南大學一覽　民十八年　（湖覽）
國立藝術院第一屆週刊紀念刊　（藝刊）
杭州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覽　（藝覽）
私立南開大學一覽　（南覽）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一覽　（明覽）
私立大夏大學一覽　民二十年六月　（大覽）
滬門大學九週紀念刊　民十九年四月六日　（滬刊）
大夏大學一覽　民二十年　（大覽）
復旦大學畢業紀念刊　民十九年　（復刊）
光華大學五期紀念冊　民十九年　（光冊）
上海法政學院一覽　（法覽）

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

第一章　總述

最先退還庚子賠款者為美國，查在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當以一部份，創辦清華學校暨派遣留美學生。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德奧兩國庚款，亦因此取消。十三年，蘇俄自動撤還賠款。美、法、比、意、英、荷六國，亦相繼成立協定退還應付賠款。設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處理之。指定用途，或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或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之建設，以息金辦理教育文化事業。茲錄財部所報各國退還庚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以明概況。總理有「庚子賠款完全到作教育經費」之言，茲亦重大，故專章詳之。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

國別	現在每年退還本息數目	協定支配用途
美	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元一〇	（一）清華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 （二）文化教育
法	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慈善事業
比	美金　六二一、四三二・九六	先償還比銀行墊款後以百分四十交滬寧路百分三五交中國國有鐵路向比購材料之用百分二五為教育慈善事業
義	美金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先償還義銀行墊款再辦理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

英國退還庚款在新協定前款項均在倫敦現照新協定除一九二五年中英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教育中國學生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外悉數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以充建築與發展中國國有鐵路向英購買材料及他種材料之用新協定後以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一半交中國之董事會辦理中英間互利事業

英　英金　五九六、四八一・鎊二八七

附註　查各國庚款除蘇俄拋棄，及德、奧兩國因宣戰消滅，暨日、荷、葡、西、瑞、或諸國尚未退還外，其美、法、比、義、英五國，退還庚款，其實行分配用途，均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此表及說明見財政部原字第五七四二號呈當時荷款協定尚未成立。）

第二章　各國庚款分配情形

第一節　美國

（一）退還經過　美國庚款自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退還一部份，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賠款餘存部分，一併退還，遂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兩院通過撥還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我政府表示同意。是年九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成立。北京政府派顏惠慶、張伯苓、郭秉文、蔣夢麟、范源廉、黃炎培、顏維鈞、周詒春、施肇基、丁文江、孟祿、杜威、貝克、貝德士、顧林等十五人為董事。茲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錄左：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民國十八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院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為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股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賬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為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為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二）董事及職員　該會歷屆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史系表（二十九年九月製）

| | | |

六、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得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

乙　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一、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項各項為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物理、化學、生理學、地學、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農、工、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含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二、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為限。

三、其他關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四、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1）過去成績，及（2）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3）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為重要條件。

五、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或訂劃，每事補助，暫以三年為限。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

六、凡請求撥款以作基金者，概不照允。

（2）事業之種類：該會所辦事業，分自辦事業、合辦事業、補助機關三種。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一）自辦事業

| | | |

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十、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十一、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一、依發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科學教席的並分配於下列各校：(一)北京師範大學（今為北平師範大學）(二)東南大學（今為中央大學）(三)武昌大學（今為武漢大學）(四)廣東大學（今為中山大學）(五)成都大學成都高等師範（今為四川大學）(六)東北大學(七)北京女子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二、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三、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的並情形，每校暫為一萬至三萬元。

四、科學教席，專為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五、本會為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4)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十九年七月改訂如左：

一、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施行研究。

二、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為一年至五年。

三、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接選聘，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為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四、接受研究教席之機關，應充分與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席之機關擔任。

五、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聘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設備補助費二千元，調查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准核，方為有效。

六、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施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席之機關，每週任課三小時以內。惟不得另受任何薪俸或津貼。

七、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為論文，交本會印布，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當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刊布，須贈與本會論文單行本三十本，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八、所有由本會補助費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德贈與接受教席之機關。

九、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5)設立譯輯委員會辦法：該委員會，由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改組設立，十九年七月所訂簡章如左：

一、本會為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譯輯委員會。

二、譯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一)歷史部——選譯世界史學名著，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種學術或一種運動專史之類，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二)世界名著部——選譯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三)科學教本部——審查國內出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地需要，延請專家選譯適用之教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三、譯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四、委員長、副委員長為專任職，主持及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為名譽職，主持磋治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支辦公費及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及抄手。

六、譯稿與譯稿，由委員會酌送稿費，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為率。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送審查費。

七、已經審查收受之譯稿，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

書店出版發行。

八、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九、關於選舉、選人、收稿、委託出版等等細則，另定之。

(6)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辦法：十六年六月訂定規程如左：

一、本會為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獎勵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二、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三、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登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并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登請時須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四、研究問題，以屬於（甲）天文氣象及地學，（乙）算學及理化科學，（丙）生物科學三類為限。

五、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登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敘明下列各點：（一）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二）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三）研究之方法與程序；（四）研究所需之設備；（五）實行研究之處所；（六）研究所需之時間；（七）所期望之結果。

六、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為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七、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八、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并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略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九、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十、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十一、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並須遵守下列兩項：（一）在論文上應載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論文字樣；（二）贈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研究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絕對公開，以供社會之利用。

十二、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為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十三、設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十四、本規程公布後，前定之研究助學金之辦法即行作廢。

十五、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附丙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一、本會為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用費者起見，特設丙種研究補助金。

二、丙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三、登請丙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丙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登請人之未得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四、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六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五、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并在可能範圍以內，附帶支付款項單據。

六、丙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為一年。如期滿後，復經請求，并經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過兩年。

(7)設立研究獎勵金辦法：與前項補助金同時製定規程如左：

一、本會為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獎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為限。

二、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千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數均可不給。

三、給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為限。

四、凡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為限。翻譯著說，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內。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酌量收受審查。

五、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為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為準，但因特別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印行，經照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容審查。

六、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提要各七份。

七、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距請獎時十年以內發表者為限。

八、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備明開具：(一)研究人學術上之資格及履歷；(二)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經過；(三)科學貢獻之要點；(四)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五)推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用中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提要送交本會。其(一)(二)(三)諸項，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撰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九、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作之人。

十、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十一、每年以八月為給獎時期。請獎成績，應於每年二月以前，送交本會幹事處，由幹事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十二、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六）本業進行概況

(1)科學教授席——自十五年度設置以來，沒有是項教席者，為中央、中山、北平師範、四川、東北、武漢六大學。總計所設席數：十五年度十七席，十六年度十九席，十七年度十八席，十八年度廿四席，十九年度廿八席，茲詳於左方：

校別	教授	科別	年度
東南大學至中央大學	張準化	學	十五年
	查謙	物	理	十五年十八年至十九年
	陳楨	動	物	十五年
	艾偉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吳有訓	物	理	十六年
	曾招倫	化	學	十六年至十九年
	蔡堡	動	物	十六年至十九年
	許驥	植	物	十七年至十九年
廣東大學至中山大學	陳煥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柳金田	物	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黎國昌	動	物	十五年
	費鴻年	動	物	十六年至十七年
	汪敬照	教育心理	十六年至十九年
	朱物華	物	理	十七年至十八年
	陳煥鏞	植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黃鼎	物	理	十九年
北京師範大學至北平師範大學	張貽侗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文元模	物	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順卿	植	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張耀翔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陳楨	動	物	十六年
	邱大年	教育心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施克昌	動	物	十九年
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兩校（今四川大學）	曹任遠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七年上
	羅世巖	植	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璞	教育心理	十五年
	魏嗣鑾	物	理	十六年至十九年
	林兆宗	化	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周太玄	動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劉紹禹	教育心理	十九年
東北大學	莊長恭	化	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丁緒寶	物	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姬振鐸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劉崇樂	動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湯佩松	植	物	十九年
	（李先聞代）			
武漢大學	潘祖武	物	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王星拱	化	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葉雅谷	植	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何定傑	動	物	十九年

(2)科學研究教授席——自十九年七月，訂定設立辦

法，當設研究教授兩席，聘翁文灝李濟兩博士擔任。次年，增設一席，聘梁志博士擔任。設置狀況如左：

姓名	所在機關	研究科目	研究成績
翁文灝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地質學兼地理學	著有「清初測繪地圖考」，「西洋人探勘中亞地理摘記」，「新地圖說明」，「揚子江下流地層比較」等篇。
李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考古學	著有「安陽發掘報告」；「俯身葬」等篇。
梁志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及靜生生物調查所	生物學	著有「哈爾濱田鼠之新種」，「河南安陽之龜殼」，「周口店之新熊化石」，「琥珀中之新科昆蟲」，「中國北部熊足類化石」，「蒙古之新羌長類化石」等篇。

(3)科學研究補助金獎勵金——科學研究補助金額，甲乙丙種合計：十六年度三十四人，十七年度三十四人，十八年度四十五人，十九年度四十三人。又科學研究獎勵金額，十六年度三人，十八年度一人，十七，十九兩年度，無合格者，詳如左表：

類別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甲種科學研究補助金	五 物理一 化學二 地質一 生理一	十 物理一 化學二 地質一 生理一	十 物理二 化學二 地質一 生理一	五 物理一 化學二 地質一 生物一
乙種科學研究補助金	一〇 物理二 化學一 地質二 動物二 植物二 生理一 生物一	一三 物理一 化學一 地質一 心理一 生理一 動物四 植物四 生物一	一五 物理一 化學一 地質一 生理一 動物四 植物四 生物一	五 物理七 化學六 地質一 動物二 植物二
丙種科學研究補助金	九 化學一 生理三 生物一 動物一 植物二 生物化學一	九 化學一 生理二 生物二 動物一 植物二 生物化學一	一二 物理一 化學一 生理二 生物二 動物一 植物二 生物化學一	一三 物理一 化學一 生理一 生物一 動物一 植物二
獎勵金	三 天文二 氣象一 化學一	〇 無人合格	一 中國手物一	〇 無人合格

附獎金獲獎人一覽表：

姓名	學歷	專門學科	成績	獎金額
趙亞曾	北京大學畢業	地質	中國各部上古生代地層之分類與比較及其所含無脊椎動物化石之研究	二，〇〇〇元
陳克恢	美國塞斯克斯大學博士	藥物化學	中藥麻黃素之研究	二，〇〇〇元
余青松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天文	天體光帶強度學之研究	二，〇〇〇元
虞承璜	日內瓦大學哲學博士	藥物化學	延胡索之有效質素	二，〇〇〇元

附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七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趙石民	翁文灝	梁志	顏任光	葛利普	任鴻雋（當然）
十八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吳憲	翁文灝	錢崇澍	顏任光	葛利普	任鴻雋（當然）
十九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吳憲	翁文灝	錢崇澍	顏任光	胡經甫	任鴻雋（當然）

(4)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至羅輯委員會——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自十六年六月第三次年會議決設立，從事科學教本之羅集，分數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五組，聘秦汾，姜立夫，（數學），顏任光，饒毓泰（物理），王璡，張準（化學），李四光，竺可楨（地學），胡經甫，胡先驌（生物）為委員，先後推王璡及秦汾，張準為正副委員長。至十九年七月第六次年會，鑒於遴選世界名著之重要，議決將該會改組，另設羅輯委員會，而以羅輯科學教本為其職務之一部。當聘任胡適，張準為該會正副委員長，聘王璡，竺可楨，趙元任，姜立夫，丁文江，陳源，胡先驌，丁燮林，聞一多，陳寅恪，傅斯年，胡經甫，梁實秋等十三人為委員。分為文史組，及自然科學組兩組進行。

(5)社會調查所——十五年二月，該會接收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專款捐助，創設社會調查部。聘請專家，從事社會調查，羅輯，統計各項工作。此項專款，至十七年度截止。十八年度，即由該會自行發續辦理，改為社會調查所。所長陶孟和，研究主任裴開明，委員會委員任鴻雋（委員長）陶孟和（書記兼會計）范鋭，劉鴻生，何廉，陳達，章元善，丁文江，戴樂仁若干人等。

(6)國立北平圖書館——該會於十五年二月舉行第一次常會時，議決籌辦「北京圖書館」，定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支出。聘梁任公，李四光為正副館長。暫在北海公園內實屋籌辦。當時前北京教育部原有京師圖書館，諸定與該會圖書館合組。十八年七月，重定合組辦法。八月，由教育部聘任蔡孑民，袁同禮為正副館長，設立委員會並聘馬敘倫，陳垣，劉復，周詒春，傅斯年，任鴻雋，孫洪芬等七人為委員。原有中

清北海兩館，即由委員會接收。十九年五月北海新館舍，現藏中文書約十萬餘冊，西文書約三萬餘冊，中文書中，如趙松堂藏書、海源閣藏書、乾隆殿書、古地志書、西夏文河內大藏經、清氏世藏宮苑陵寢各項官工可變模型及金石拓本等，均為珍品。復擬輯清季外交史料月刊並印行專著若干種。

(7)靜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為紀念前農商部技師范靜生而設。由尚志學會撥付基金十五萬元，於十七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分動物、植物兩部，聘梁志為所長，秉動物部教授，胡先驌為植物部教授，張景為動物部副教授，又助教二人，練習員一人，從事採集、研究、出版各工作。

(8)補助機關——該會補助機關，分學校、學術團體、教育及文化團體三部。先後曾受補助者，有中國科學社、地質調查所、中華職業教育社、大同、南開、東南、復旦、武昌、中華、金陵等大學，文藝團體科，故宮博物院、工業實習社、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國營造學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合衆醫藥改良會……等。

附錄前北京外交部呈報美國庚款退還經過情形文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為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餘數陳明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查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計折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按年計息四厘，自西歷一九〇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計三十九年，共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本利共美金五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先是美國允我用銀償還，嗣因各國均定用金，未便獨異，遂亦折合美金，易為金款。惟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所用軍費及商民教士損失各項，核實計算，浮溢實多。其時我國駐使梁誠特向磋商議減，美亦以用銀一節未能始終允我之請，卒乃允許減收，表示友好，於一九〇九年起實行照減，計美國實在少收一千一百萬元。其辦法，我國仍照原分年交付，另由美國將浮溢之數合計本利，即於所收款內將一部份退還。又將提存之二百萬元，除付私案損失外，尚餘一百十七萬元，一並退還。此項退還之款，美國曾先詢我是否擬退民間，抑或移作他用。經梁誠與前清外務部一再商商，以為英知證派學生赴美游學，在我既有得益，在美亦能滿意。乃即本此宗旨，向美答覆，規定用途。此前次美國減收賠款一部分之已經事實也。民國九年，我國疏請美國將未付賠款餘數，一併退還。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向各方接洽，即有人在各方提議。是年八月，經上議院通過三議，並發來下議院同意。下議院外交股通過，未經報告全院，而兩院旋即閉會，該案即隨之取消。十二年美國會開會又提此案。本年五月兩院一致通過，且經美國總統批准。計退還之總數，據施肇基報告，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已由本部於六月間，途以大總統名義電向美總統申謝，在案。此次退還用途，據施肇基先後函電報告，在該公使本擬為無條件退還，由我國自行支配，用於文化公益事宜。其始議員方面本有通融餘地。旋因下院委員會請公衆陳述意見，或主導淮，或主償還銀團借款，議論紛雜。一部分議員，仍主張用于中國文化事業為限之原議。施肇基以閉會期近，設或再起爭執，致有人提出修正案不及決議，恐復擱置。故對各方表示，未便固執成見。迨至國會通過以後，美國紳士又有向該公使以中美合組委員會為請者。六月，美國公使舒爾曼來部面談，亦以兩院議決案序言，有擴充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語，願以私人資格請示宗旨，且亦以合組委員會為言。故一面由施肇基向美政府表示中政府之意，擬將此項賠款全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而又注意於科學之需要。將來擬委託一中美合組之董事會管理，由該會專員依照所示方針規定詳細辦法，並經本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美宣布。此近來美國決定實行退還賠款未付餘款之經過情形也。此事在美國議院發經波折，始告成功。彼既有此義舉，我自應在所定範圍之中妥定辦法，以副友邦盛意。除將組織委員會審定辦法各節隨時與主管機關悉心籌議外，理合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前後經過情形，縷晰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第二節　俄國

(一)拋棄經過及管理概況：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俄表示好感，允將庚款一部分，緩付五年，作為公債及教育專款各種本息基金。民九俄國革命，應付部份亦停付作為七年長期各種公債本息基金。民十三，中俄協定，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拋棄。除請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完全用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如次：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償債後，完全元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此項協定由雙方全權代表（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蘇俄國駐華大使喀拉罕）簽字。惟時俄款餘數，業經前北京政府抵押殆盡；至是年十月，始成立俄國庚款委員會。我方委員二人，先後由蔡元培、徐謙、李煜瀛（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森、余文豪（代理）、查良釗（代理）、朱有濟、林修竹充任。俄方委員一人，先後由伊法爾、裴登藩（代理）、皮爾瓦尼克充任。曾受俄款補助之教育事業，計有前國立北京九校，北京師範學校，京師地方學務等。自我政府因與俄絕交，款暫歸財部支配。今平津高等教育經費，每月三十六萬元，仍指定在俄款項下撥給焉。

(二)拋棄以來各年份款額：自民國十三年份起，各年份停付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具見下表：

年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贏虧
民國十三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三四二、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贏一四一、四六四元
民國十四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贏二〇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五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贏三六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六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二一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贏五二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七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六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贏六八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八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元	贏八四三、四六四元
民國十九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一二〇、〇〇〇元	贏一、〇〇三、四六四元
共計	二一、八六四、二四八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九、四四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七、一四二、〇〇〇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一〇〇、二〇〇元	贏三、七六二、二四八元

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贏虧
民國十三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六、五八四、五〇〇元 四年債本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七、八九一、五七五元	虧一、九六五、九三九元
民國十四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三年債本二、八六三、七一五元	二、八六三、七一五元	贏三、〇六一、九二一元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年債本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虧三二六、八九四元
民國十六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年債本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五年債本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一〇、七五二、五三〇元	虧四、八二六、八九四元
民國十七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年債本六、二五二、五三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十八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二十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贏一、四二五、六三六元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九八、七三八、三二二元	三年債本九、四四八、二一一、五元 四年債本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五年債本一八、七五七、五九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蘆漢對換尚欠二、四、二五、四四二元

民國二十五年

說明

(一)緩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六五、四四五鎊六仙令一〇本士，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本士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約合銀元三、一二三、四六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五二七、六三六鎊十先令一一本士，約合銀元四、五〇九、七一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遞該部分指撥各債本息外，尚餘銀元三、七六二、二四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四三、七一〇、八九〇元，共計蘆餘銀元四七、四七三、一三八元。

(二)停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一三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九三、二九九鎊八先令一〇本士，約合銀元五、九二五、六三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〇〇〇、九九八鎊二先令五本士，約合銀元八、五五五、五三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得賠款除遞該部分指撥各債基金外，尚餘銀元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二五、六六六、六一七元。

共計蘆餘銀元四九、八九二、〇五九元。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五三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蘆漢對換尚欠二、四、二五、四四二元
共計	九八、七三八、三二二元	三年債本九、四四八、二一一、五元 四年債本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五年債本一八、七五七、五九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蘆漢對換尚欠二、四、二五、四四二元

以上兩項賠款，除遞指撥各債基金外，實餘銀元九七、三六五、一九七元。

再上項英金折合銀元數目，係照目前匯價約計，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雖免不無變更，合併聲明。

第三節　法國

(一)退還經過　民國初元，李煜瀛、蔡元培、汪兆銘、吳敬恆、張人傑在巴黎組織世界社，華法教育會。旋又創設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因此引起法國各界之好感，沒假而有實現退款興學之意。歐戰既停，協約國得緩付賠款五年，於是運動法國退款興學，均認爲時機已然，即由李煜瀛赴法與各界接洽結果，多表贊同，並爲表示退款興學之誠意起見，因創設里昂中法大學。民國十年，李煜瀛等聯合國內教育及農工商各界，組織退款興學請願團，請願書簽名者達四萬三千餘人。民國十一年由蘇瑜送達法國朝野各界。其後，法國政府擬將庚款餘額，全數退還。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交與我國前北京政府外交部。討論結果，遂於同年五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雙方訂立協定。其後法國政府，因歐戰後各國紙幣興現貨比價發生差異，又要求將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即指美金。）旋經外交部駁復。雙方爭執，閱時甚久。卒於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依法方要求，以金佛郎計算。但教育界及國會議員均異常反對。復經衆議院否決。遂成懸案。至十三年十二月間國會無形閉會，復准法國公使函催，經國務會議多次討論，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決定解決辦法。教育界人士以爲未能完善，因決設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會址在北平西交民巷七十一號。）但法國庚款既大部份用以恢復中法實業銀行，所餘現金不敷支配。該委員會爲謀中法教育基金確定，會與中法銀行及中法兩政府舉次磋商，尚待解決。

(二)委員會之組織　爲明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錄民國十四年四月間製定之該會組織大綱，暨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於次：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法國駐華公使及其代表，[illegible]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二、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并決定其用途。

三、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平。

四、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

一、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二、本代表之職權如下。

1. 共同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2. 管理及支配委員會中統屬中國方面之各項，列舉如下：

甲、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現款。

乙、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基金。

三、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四、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代表團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議決案爲限。

五、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爲委員中之中國主席。本代表團之秘書，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秘書。

六、本代表團聘任幹事一人，由主席委託執行本代表團議決事項，及其他一切事務。

本代表團依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若干人。

七、本代表團經費由中國之各關係教育機關分擔，暫由委員會之四校墊付。

八、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三)兩國代表團　現時該會中法兩國代表團代表委員如左：

中國代表團

李煜瀛、沈尹默、易培基、劉錫昌（兼秘書）、蔡瑜（兼駐會秘書及中國代表團幹事）蔡文熙。

法國代表團

魏附登（駐華法國公使爲法代表團當然委員）、巴爾、韓德威（兼秘書）。

(四)退還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情形　法國部份庚子賠款當初退還主旨，原爲恢復中法實業發行，間因教育界多方設法，始得一小部份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自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以來，仍繼續努力進行，希冀完成一種基金，俾將來賠款付清以後，所有中法間教育事業，得以繼續存在。查退還餘額總數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與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共爲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此項餘額總數，按照協定逐年整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基金。而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債券元作換回還東債券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

自民國十五年起，由銀行每年撥交美金二十萬元，由中法雙方組織委員會，公同保管與支配，元作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歷年以來，補助中法教育機關，（如上海中法工學院、法國里昂中法學院、天津海軍學校、天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巴黎中國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上海震旦大學、廣東北海雲州及雲南等處之法國醫院、中法文化交換出版委員會等及法國學者來華講演，與其他中法間公益事業等。中法大學在上海增設藥學專修科；里昂中法學院、巴黎中國學院、中法大學能維持至於今日，皆賴有此項補助。此後該委員會收入增增，擴充發展中法間之科學及其美術云。

(五)茲附錄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之中法協定如左：

一　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適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　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九年所採用之簡捷方法計算，並加

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繳還經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償還之責。縱使業經拔還之款已還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管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為度。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償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尚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　作為擔保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償還之：

甲　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管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　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利息。

戊　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　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項利益。

五　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　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

附五厘美金債券償還表

抽簽年期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以美金計算）

抽簽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以美金計算）金元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金元
一九二五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〇、〇〇
二六	二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三〇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三一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三二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三三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三四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三五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三六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三七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三八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三九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〇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四〇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一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四二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四三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四四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四五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四六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四七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共計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七八、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七、八七八	七五、三二四、四三三・〇八	七八、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第四節　比國

(一)退還之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肇源於中比教育運動。查中法教育運動之分支也。民國元年李煜瀛與法人羅甫孟，創辦留法儉學會，介紹學生赴法留學，先後既百餘人。然名爲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人。其後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及法人歐樂、程函、羅甫孟等創辦華法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而就學比國曉露機工業大學爲最多。中比邦交之日益親善，即促成退款與學之肇兆也。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寵惠君，提議聯合同志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爲我推廣教育事業之用，並擬計劃書由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君發起贊成，旋委託專員赴歐外，并請赴歐調查員梁啓超、葉恭綽、李煜瀛等，相與贊助，赴法專員，發注意及比。李煜瀛乃建議於北京大學及僑務局，即以退還賠款一部分，爲擴張留學及興辦旅法華工教育經費，遂受委託赴法運動。於時江蘇教育界亦聯合各團體界發起賠款教育調查會，推舉代

表赴歐分向英法比德勸退還賠款與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汪兆銘、李煜瀛、張繼等赴歐調查教育，並請願退款，且專致力於法比二國。民國八年李煜瀛返國，即由北京大學駐歐通訊員蔡元培、袁敦禮進行，仍依中法教育經勸方法，與北京大學教授教育計劃等務，籌進辦法，並擬由法赴比，亦與北京政學各界接洽退款興學。蔡曉露德工業大學主張與中國合組「中比大學」，六學校長亦言可請比政府補助經費，並籌劃退還賠款。民國九年蔡元培由歐歸國，偕民國約與同赴比京，與當德大學暗校長邵洛計論各日。邵洛復主張如與工業大學合組「中比大學」，可望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因此可促成賠款退還。因遂決定與工業大學合組「中比大學」，並決由學校附近擇一適宜地點建立中國學生寄宿舍，即於是日將寄宿舍地址暫為勘定，於是始立「中比大學」之名，而組織辦法亦大體略定。蔡元培即由曉露德返法東歸，告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籌備處當局，并報告教育部，總長范源濂亦許以力助以期其成。是年冬由粵省長陳炯存捐助國十二萬佛郎作為設備之用。十年由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款興學，連學者達四萬三千人。十一年冬推蔡元培代表赴法赴比分途投遞。蔡先抵巴黎，十二月行抵比京，將請願書向比國政學新聞各界與人遞交，面為陳述。除接洽教育新聞各界外，尤致力於其政府當局。首先往見比教長奧南，又由駐比使署派員偕同謁比外長蔡斯巴及殖民總長富爾克，一時比京輿論界亦為宣傳，各界人士多表同情，而致力尤多者為比前教長張任議員德斯台，曾於曉露德日報發表一致十萬字之論文，題曰：「中國與吾人」，指斥賠款來源之失當，更贊揚中比教育之成績，即為中比邦交親善之動機。按露以後，同情者愈衆。比公使王景岐乃約蔡元培再赴比京，并與比各界與人於使署，且請比參政大臣兼國家銀行總裁富爾基於私邸，接談甚洽。據答：本人對於退款興學極願盡力，但此事必經議院通過，且比國外交係由以英法為尊移云。自後諸民黨、蔡元培諸人又復努力進行，至於運動完全成熟。及後因法歐已經正式退還，我國政府乃委例向比國政府正式要求，成立退款協定。比比國庚子賠款退還之緣起及當時運動退款之經過情形也。至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國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國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許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故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五年之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處置，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並不一律，係將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之照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為雙分，而賠款總償清期仍發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為止，並不延長。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尚存儲海關，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付給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調因中法間賠款問題業經解決，中比間之賠款問題遂以發起，由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議經磋商，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分屬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分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為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四層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協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償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為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敷償華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為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

本之數）與合國總為保護九國和約起，故將此款作記入中國政府之賠款照增為法金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賠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為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分止之十個月款，連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照於此項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款，即作為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元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元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期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為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為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為第二次協定。此比國部分庚子賠款交涉經過及其協定之訂立情形也。

茲附錄兩次協定如左

甲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中比協定

一、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數分，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厘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以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草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元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國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乙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中比協定

按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中比協定，暨該協定附件，前由華比銀行交與中國政府之墊款，本利現已全數償清，現中比兩國政府復協定所餘庚款之支配方法，即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內附列之條件，將已付及應付之美金連同一九二七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仍由海關總稅務司自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止按月交付華比銀行。

第一條　自一九二八年四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按照全部債券規定由海關按月繳付之款，應支配如左：

一、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路專元向比購買材料之用，惟須經交通部核准，並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該路借款合同辦理。

二、該款中以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連交通部長之命，專元向比購買材料之用。

三、該款中以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組織之中比委員會支配，為中比教育慈善之用。

第二條　為便於支配及使用全部債券所規定之一百五十

三次雙份及單份按月繳付之款，其用途照第一條載明者，現擬按照附列還本付息表，將該項發行美金債券，即以此款作抵，並照第一條所定分配辦法於最短日期內支配之。

但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如該項債券之交付尚未實行，則承受撥款者及中比委員會，得向華比銀行在海關照第一條撥付之一百五十三次月款內，直接支用，以便分別用於第一條所指定之用途。

第三條　所有一九二七年五月分之餘款，除留後由海關按十次照繳華比銀行之款，現在即可歸由中國政府之支配。在此款內以美金十五萬元元外交部使費，其餘之款充作雙方有利之行政費。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將按第三條繳付中國政府之款，自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展長十個月，每月由海關撥付華比銀行美金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以償還墊借之款。此項月撥之款，仍照第一條所規定之比例及用途，由中比庚款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之間酌配之。

第五條　所有實行本協定一切收支事宜，並照前項規定，均委託華比銀行辦理。

凡未經明白規定之一切撥款事項，應由華比銀行及承受撥款者或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同解決之。

第六條　本協定之施行，應由中國政府通告華比銀行並稅務處轉知海關總稅務司查照。

又附美金債券表

總債券等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分債券號數	年份（西曆）	美金數	每月數
第一號	一九二五	二二二、六七七、八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四個月）
第二號	二六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三號	二七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四號	二八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五號	二九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六號	三〇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七號	三一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八號	三二	八一六、二七六、〇〇	二七、八三四、七二（單分十一個月）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九號	三三	六二一、四三二、九六	二七、八三四、七二（單分五個月）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號	三四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一號	三五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二號	三六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三號	三七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四號	三八	四八二、二五九、三六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二）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委員會之組織，具見於委員會章程，附錄於次。

甲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整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二十五之款。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事業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并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祕書處，設祕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祕書處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甲）捐助辦法。

（子）一次補助金。

（丑）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運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寅）捐撥存款。

（乙）借貸或入股辦法。

（丙）抵押辦法。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職責，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洽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運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存有款項，得以整理支配，并應編製賬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三）委員及職員

（甲）中國代表團

委員長褚民誼

正委員曾宗鑒　梁照烈　朱世全　蔡　鴻　孔力行

副委員沈鴻烈　原爲余文炳

蔣履福　陳鐵琦　陳遵三　金寶善　葉

恭綽

祕　書劉錫昌

佐理員張汝驥　田守成

（乙）比國代表團

委員長耶培安（Lambert）

副委員長魏格德（Wygarde）

正委員愛勒斯（Hers）　胡培爾（Hubert）

副委員培那爾（Bonnard）　密斯德（de Meester）　拉風德

（Lafontaine）　佛爾素（Dovlessoouvor）

加貝爾（Capolle-Henry de Favoni）

祕　書夏　誠

當務委員褚民誼　曾宗鑒　耶培安　愛勒斯

（四）支配比國庚子賠款之現況及今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計劃：比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國退還情形微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將按月所收關款逕先撥還比銀行一次墊付比政府抵佛郎之款項，迨十六年五月準比銀行墊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該款總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爲雙方有益之行政費外，其餘款項悉行償還墊款五百萬元，以四分之三由比國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美金償還一百二十五萬元。其支配原則以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比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用於華比間教育事業。至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用於中比間衛生慈善事業。其分配方法：（甲）擇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創辦有益之事業，由本會指定存款逐年補助者，如中比友誼會比京中比大學聯合會，補助留比學生六十名研究各種科學成績卓著及創辦上海醫學院等；（丙）擇有慈善性質事業暫時墊借，日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墊發平漢鐵路、蘭城煤礦比員欠薪及賑濟國是也。比國庚款由本會支配者爲數不多，已經一次支配淨盡，今後發展教育文化事業，早感困難。夫退款興學，係遵照該款所規定，是以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付息，當經中政會審查後議決通過，故此後全賴鐵道部提用比國退還庚款之利息，以圖教育文化之發展也。

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

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名額定爲六十四名。

二、共六十四名額，計分法文五十四名，中文二十名。

三、每名每年全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學年。

四、各高等學校學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基礎、名譽、設備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於以後四年，按照附表辦理。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經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倘同一學校方爲教學系，而給補助費亟無歧異，但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爲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則給予該生家計較困者。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照付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譬如第一次學費，於一月份撥付。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爲高等教育。

八、如學生遇有疾病傷亡或遭意外或自負償，委員會不負責任。除擔負學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享受川費。

十、凡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考取博士文憑或研究一種專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臨時酌核辦理。

十一、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係指國立有法定文憑之高等學校入大學肄業者。）

所有學費，應交由學生家長或學校管理，並不直交學生。其有特別情形，如一學校內有中國學生十名以上者，則學費可交給學校，作為一種補助金。此項辦法，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即行停止。

十三、全費生費係給與已在比國及自費前往之學生。茲為尊重中國國內各學校願望起見，特別通融，由委員會選派比國留學生若干名，按照以下本章程第十三及十六兩條施行。

十四、委員會派往之學生數目，每學校不得逾本章程附表所列每校之名額。

十五、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得補助費兩年。過此期限，與留學在比之學生一律待遇。即如在成績最佳之列者，可得補助費。

十六、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其川資由委員會付給，每名美金二百五十元。學費分為四期，每期計比幣三千七百五十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

十七、由委員會選派之學生，屆時由大學聯合會考核，倘品行不端成績不良，得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將學生遣送回國。

十八、本章程係暫行章程，詳章日後另訂。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分配學費表。

魯文 Louvain 大學十六名

伯魯塞爾(Bruxelles)大學三名

梁樂斯(Liège)大學三名

沙城(Charleroi)大學九名

維爾東(Virton)美術藝樂學校五名

委員會選擇之各學校十一名

以上共計五十四名

附錄　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四委員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案。

為提議事：查退款興學係總理遺教所規定。總理對外政策第五條內有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明文。再查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英國庚款保息原則及撥用辦法案，（甲）保息原則：凡撥用庚款事業，均須照五厘認息，作教育文化經費。其事業本身係生利者，自行擔負利息；其事業本身非生利者，由國庫擔負利息；其暫時不能生利者，由國庫墊付。（乙）撥用辦法：組織委員會妥為審核。根據以上決議，是庚款作為教育文化基金，中央業經明白規定。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在前北京政府時代，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前外交部與比國使館協定退款用途支配如下：（一）退款中以百分之四十（二百萬美金）撥與隴海鐵路，（二）百分之三十五（一百七十五萬美金）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三）百分之二十五（一百二十五萬美金）為中比教育慈善之用。此種協定辦法，殊屬適反總理遺教；而與中央所議決庚款保息原則亦不相符。查比國退還庚款為數僅有五百萬美金，用於教育慈善事業，不過四分之一。（一百二十五萬美金）且各鐵道均屬於生利之部用出四分之三之款項作為文化教育基金，按照五厘付息。為此提議請求大會函知行政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　蔡元培　李煜瀛　褚民誼　吳敬恆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關於蔡委員等提議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之決議案。

教育組、財政組報告：奉交審查蔡元培等四委員提議請照中央規定保息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一案，結果：認為本案仍照審查原本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案，函交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其詳細付款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鐵道部另行商定。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節　義國

（一）退還之經過　義國庚子賠款總數為銀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兩。銀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加入預計利息合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九二三。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義國與協約國取一致態度，允將賠款緩付五年。嗣經雙方協議，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份起之國款，按月償還華義銀行墊款後，由總稅務司將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義委員會，以作中義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於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協定，其條件如左：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金匯方法計算一次

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中國政府照今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匯兌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元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關於第三款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另於同日換文規定，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江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應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廠商訂購。惟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店半數。

又第四款內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亦另於同日換文中規定。

(二)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之合同：根據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同日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其福代表華義銀行。

二、華義銀行依按照中義協定所立之總債券交到該行時，承允為中國政府墊付義政府法幣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款即係華義銀行允墊中政府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之實數，由華義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華義銀行交付義國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賬上將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欠款。

四、墊款利息每年九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墊款償還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辦理。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華義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幣佛郎。上項交付之款，專充償付墊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為止。所有兌換之數，自兌換之日起，至遲五日後即在華義銀行賬上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六、墊款全部償還後，華義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委員會。

七、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義銀行，一分存駐京義國公使館備案。

中華民國總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存放於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墊款完全償清為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放於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

附美金債券表

分債券號數	年份(西曆)	美金數	每月美金數
第一號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二號	二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三號	二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四號	二九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七號	三二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八號	三三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九號	三四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號	三五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一號	三六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二號	三七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三號	三八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四號	三九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二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五號	四〇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十六號	四一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十七號	四二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十八號	四三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十九號	四四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號	四五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一號	四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二號	四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第二十三號	四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二二、八三	

(三)中義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會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所製定之委員會章程取其有關於教育者列於左方：

第十二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將採用下列辦法之一：

甲　補助辦法：

一、一次補助；

二、按年津貼（但此項津貼至遲以至委員會解散之時爲止）

三、指撥存款。

乙　股票擔保借款或購置股票。

丙　抵押辦法。

第十三條　委員會爲切實用於撥款目的起見，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或保證。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對的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察條例。

第十五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委員會得酌量檢查其規章細則及常年報告。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決支配之款項，應由兩國代表團主席委員或代理主席共同簽字。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會務議決案件及所撥款項，呈報兩國政府。

(四)委員及職員

委員長　李煜瀛

委　員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煜瀛　王寵惠　蔣夢麟　魏道明

祕　書　劉錫昌

第六節　英國

(一)退還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冬，英政府宣言，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嗣因英國國會舉行改選，內閣遂有變更，事遂擱置。迨民國十四年六月，英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此事始得完全確定。旋以關於用途有先事研究之必要，乃成立諮詢委員會，計有英委員八人，華委員三人。十五年該委員會組織代表團來華調查，并徵集退還庚款用途之輿論。同年該代表團造具報告。厥後中英兩國換文，即以之爲根據也。

十九年九月，中英兩國正式簽訂換文，我國政府同意將退還庚款盡數參照諮詢委員會代表團之意見，作爲教育文化事業之基金。其後計劃稍變，將該款借充整理及發展中國鐵路暨其他生產事業之用，以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當採納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組織董事會以司管理支配該全部庚款之職權。二十年四月，國府公布該會章程，并簡派朱家驊等十五人爲董事。

附錄　英藍溥森公使覆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照復事：接准貴部長照會：

內開：「查貴國政府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提參酌一九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告書內之大意，當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然中國政府以為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大部份作為基金以便日後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而自中國政府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鐵路興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現有鐵路之與當務，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為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更當首先注意。

以交還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擔保所借得之款，整理並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顧及現有契約內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需用材料，包含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為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兩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國政府準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國外交部長以股實而富有商業經驗之人開一名單，推薦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購料委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為本照會內所指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購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立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並交付中國政府隨時需要並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照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應行契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需用，及該會自身之費用，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交付於英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於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之，其餘一半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為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擔任最高清償，並應將精密賬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事業。」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茲本部長為英國部份庚款應料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二、委員會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四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為任何決議。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所並任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會之職目，每年應造至委員會所定之日期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之人審查之，該項賬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佈之。

五、除上開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製定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處理事務章程。」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英國部份庚款餘額處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三百萬，000鎊及二百萬，000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為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為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其餘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為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為照復如下：

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來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

賠料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為貴部長上述照會內聲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照免除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為無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貴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當擬就法案，送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為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廠家訂購材料之意尤為感佩。所有貴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第六兩節所述實現此種意旨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為必能使兩國均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對於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及英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深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當將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照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分別為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九五、〇〇〇鎊二數外，均交付於倫敦賠料委員會。所有將來應付之款，當照本照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照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交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二)董事會之組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組織，具詳於該會章程，錄之於左：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中英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國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節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賬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董事及職員，該會歷年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第一年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王家楨（常務董事）
朱子良（一年）
賀耐（副董事長）（一年）
馬錫爵（一年）
陳其采（一年）
李書華（二年）
庞德裝（二年）
葉恭綽（常務董事）（二年）
程振鈞（二年）
曾寄浦（會計）（二年）
墻納（三年）
曾養甫（三年）
卜隆（常務董事）（三年）
顏德慶（祕書）（三年）由黃決採改派
朱家驊（董事長）（三年）

第二年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劉瑞恒（常務董事）（三年）
朱子良（三年）
休士（三年）
馬錫爵（副董事長）（三年）
陳其采（三年）
李書華
庞德裝
葉恭綽（常務董事）
程振鈞
曾寄浦（會計）
墻納
曾養甫
卜隆（常務董事）
顏德慶（祕書）
朱家驊（董事長）

右表董事長、副董事長、祕書、會計等董事，為當然常務董事。與推定之常務董事三人，合組常務董事會。又為籌查各機關請款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術等分組委員會，其人選如次：

第一年　第二年

教育委員會　李書華（召集人）　葉恭綽　賀耐　李書華（召集人）　葉恭綽　朱子良　休士

財務委員會　曾溶甫（召集人）陳其采　馬錫第　宋子良　同　上
技術委員會　曾養甫（召集人）顧德陵　程振鈞　虞德堡　同　上

該會為處理日常事務，有事務所之設置。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下設秘書、會計兩處。

（四）退還庚款數目及其保管支配　英庚款應退還之總數共為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十三先令，利息在內。英庚款之退還，係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起算，該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在未成立前，退還庚款已積有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為積存款項。迨該會成立後，所陸續收到之款，則為期款。積存款項，照換文規定，由駐華該會之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保管。至退還期款，則由駐華英公使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

關於英庚款支配原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道之用，三分之一借作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配為財政部委員會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委員會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為（一）興辦電氣事業，（二）辦理黃河水利，（三）興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但借用庚款之款項須給還年五厘之利息。此項利息由該會收到後，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該會已收未收庚款數目總額等如左表：

| 年份 | 全年數 | 每月數 | | |

二、中英庚款息金，應撥歸中央及各國各文化中心為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用途——

一、關於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建設：

甲、關於中央者　建設大規模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館（包括工業、自然、歷史、及美術、考古等館）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政府擔任之。

乙、關於全國文化中心者　分期補助國內成績昭著之各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必須建築校舍之建築費或設備費，特別注重農、工、醫三科。補助國內固有文化、史蹟、古物之保存。

丙、關於各省者　分期於各省建築模範中小學各一所，或中等農業學校一所。完成後所有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擔任之。分期建設，應先就條件適當分着手，逐漸於若干年內普及全國。

丁、關於特殊教育之建設　分期在全國大工業中心區設中等工業學校（包括工人補習教育）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擔之。

二、關於有關全國之直接文化事業者：

甲、設置中小學教科書獎勵金　請教育部模擬，整理這教確立中小學及中等農、工、商學校教科書編製之標準及原則，凡合於此項原則之教科書，就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本會給與獎勵金。

乙、設置出版物獎勵金　獎勵高深著作譯作之出版，而尤注重於高等教育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丙、設置出國留學學額及國外教育補助費：

一、設置出國留學學額若干名，由本會考選之。凡國內高等教育機關成績優良之助教，及各大學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具有特殊成績或專門著作，得參加此項考試。

二、國外教育事業經本會認為應行補助者得補助之。

第七節　荷蘭

（一）退還之經過　荷蘭庚子賠款拨歸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五佛樂林二八九。民國十四年十月，荷使面致節略於前北京外交部，代表荷國，願將庚款餘額全數用於治理中國黃河之用。當即表示謝意。惟因政變關係，此案未經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充開闢東方、北方兩大港用之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外部與荷使換文，決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荷國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二）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於換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略）

四、（略）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度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磅，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阿姆斯特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荷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清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磅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

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當理文化基金之用款，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磅之巷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蘭歷史學會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八、（略）

第八節　日本

（一）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之成立　日本庚子賠款總數為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日金一元四〇七，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一八。原係銀兩交付，經外交團交涉後，改用英金交付。英金之折合率，當時為每日金九元七六三，折合英金一鎊。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日本與協約各國取一致態度，緩付五年。十三年二月六日，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勝次，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日本政府在庚款收入項下撥出經費若干，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茲將協定各條錄之於次：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採納。

二、表示歸款項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經費支經費隨後另定之。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盈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歸款之名稱，應從速改為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二）設留日庚款補助費生名額　其在日本國內方面之對華文化事業，即為設置庚款補助費生名額，共三百二十名。除內十名由中國教育部在國立大學教授中直接選派外，其餘名額均在留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中選補。由中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商得日本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部之同意辦理。

附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公布

一、本給此項學費學生，定額為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為標準，分省定額如下：

河北二十三名　江蘇二十七名　四川二十四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名　山東十八名
河南十七名　廣東二十一名　山西十五名
湖南十四名　安徽十五名　湖北十六名
福建十三名　雲南十名　陝西十一名
廣西九名　甘肅七名　貴州六名
新疆六名　遼寧六名　吉林四名
黑龍江四名

一、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十元。

一、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一名。

一、官費生換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遵照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銷後留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屬缺費者分之官費生，其遺缺暫緩序補。

一、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換補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遞補之。

一、自費生不足額時，以官費生補之。

一、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

甲、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九洲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新潟醫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學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乙、早稻田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中央大學本科
日本大學本科　法政大學本科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本科
立教大學本科　同志社大學本科
國學院大學本科　專修大學本科
關西大學本科　東洋協會大學本科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日本醫科大學本科
上智大學本科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列十六校本科生中年級相同時，得優先序補。前項官私立大學院學生及研究生，應先本科序補。

丙、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本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專門部

金澤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鹿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島取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產根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和山歌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特設預科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米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桐生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福岡縣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京都市立絹織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松山、松本、新潟、山口、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大阪、浦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新潟、岡山、千葉、金澤、長崎、各醫科大學預科
大阪、愛知、京都府立熊本各醫科大學預科
熊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大阪外國語學校本科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宮崎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府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

丁、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同志社專門學校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學部

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前項官私四年制之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官私立專門學校各項研究生，及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官私立專門學校本科序補。前項大學院學生研究生及專門學校研究生與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以現確在東省由日本官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研究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為限。

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別預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明治學院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特別預科。

前項學生之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舉行考試定之。

於各行者所得定額外，所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選合格人員赴東研究。依照上列各校序補辦法，以本員為限。凡文部省認可之官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尚有未經列入者，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比照各項資格酌量增補。

解釋補助費分配辦法條文疑義 民國十六年五月前北京教育部頒佈

一、實習研究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官自費生各序補一名。其審查資格照與其他學生一律遵照規定逐項辦理，非具有獨立性質可以任意優先序補。

前項制限二名辦法，係序補時惑實習研究生過多，致本科三四年級生向隅，故特設此規定。若補發後請求研究實習之學生，當然不適用此規定。

一、凡學生年領公款四百元以上者，作官費生論。四百元以下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款以領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得有政府補助者為限。

一、凡官費生不足額時，得以自費生調補之。自費生不足額時，得以官費生調補之。

前項不足額，指序補時無合格學生而言。但當調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其為官費生或自費生，均照俟有缺額時依照規定辦法，優先序補，以資清調補之缺滿額為限。

一、官私立大學學生，及由大學本科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一、官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實習研究生，及由高等畢業從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本項本科生序補。

一、當出洋於國內六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無論其在東何種學校場廠實習研究，審查此項學生資格時，應分別其原卒業學校為官公立為私立，以定序補之標準，與原案同一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否則不能認為有序補資格。

一、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官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一、原辦法內有研究實習未滿二年者方准序補之規定，係對官自費生一律限制。

一、審查學生資格遇有兩相比較必須實行試驗時，應函請學校代為評定之。

備考

一、本辦法自民國十三年由前北京教育部訂定公佈後，迭經增修，並補充解釋條文。

一、上列甲項所列學校內，由東京工業大學起以下計六校，係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由同志社大學起以下計七校，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未開上智大學，係民國十八年四月異格准由丁項更正，併入乙項。

一、上列丙項所列學校內，由熊本醫學專門學校以下計十五校，及丁項學校內所列同志社兩專門學校，與未開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並同戊項所列長崎高商起以下五校特別預科，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三)廢止文化協定與停補庚款

自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成立後，我國人士，憤然於此項不對等協定內容危險性之重大頗反對前北京政府之所為。故雖有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暨上海分委員會之組織，亦未能有若何進展。民國十七年後，國府外交教育兩部建議廢止前項協定，呈准國府。由外部與日方一面交涉文化協定之廢止，一面依據歐美各國退還庚款前例，請將此後庚款退還我國。此案歷久未決，而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內我方委員已由教部宣布一致退出該會。此外關於庚款補助留學名額，施行以來，亦復流弊滋多。十八年七月間，教部明令停止序補，飭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日方，在廢止文化協定案未解決前，庚款缺出，暫停序補。同時通令全國，嗣後如有私人或團體赴日參觀，並不得請受日本文化事業部之庚款補助。

第三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

清同治光緒年間，基督教會多附設學堂傳教，光緒二年舉行傳教士大會時，教士之主持教育者，以四部各科教材無適用書籍，議決組織「愛堂教科書委員會」，該委員會所譯教科書，有算學、泰西歷史、地理、宗教、倫理等科，以供教會學校之用，間以贈各地傳教區之私塾。教科書之名，自是始於我國矣。惟現已散佚無從可考。然國人因之始覺前此童蒙用書之不善，起而研究新學者漸多。各地有志之士，又有環蒼學堂之設，而公有機關及私人發各學術團體報社書局等，亦漸注意於科學方面之撰輯發行。如同文館、廣學會、上海排印局、江南製造局翻譯館、益知書會、晨海書院、湖南新書局、時務報社、上海譯書局、東亞書局、格致書室、湘學報社、天津機器局、天津學堂、農學報社、求是報社、美華書館、匯文書院、博書堂局、山東文會館、福蘇書局、譯書公會、尚賢堂、利濟報館、算學報館等所出版新學書籍，載於東西學書錄者，遂有千餘種之多。科舉廢後，正式教科書遂相繼出現，有由學堂自編應用者，有由私人編輯者，有由書商發行者，有由日本教科書直譯而成者。自學部公布審查制度，除審查合格各書外，又有部編教科書。在商務印書館未成立以前，以文明書局出版之教科書為最多，廣益書局等次之。光緒二十九年以後，各學堂教科書，大多數出於商務印書館。民國元年，中華書局開業，亦以編印教科書為目的。十年，世界書局繼起，亦編印學校用書。繼而大東、開明、新中國、光華、南京、北新各家，皆有出版，中以大東開明較為有望。其他各家，皆未完備，銷行亦未普編，甚有忽起忽滅者。北平有文化書社及立達書局一二年，來雖亦發行教科書，數種，但均中等以上學校用書，範圍較狹，且文化書社出版各書，從未呈部審查也。

至關於教科書行政，民國成立，本部仍取審定制度。民元令各書局修改舊存各教科書送審，並公布審查規則。二年特設編譯、審查二處。三年又由大總統教令另設教科書編纂處，訂定教科書編纂大綱。延至五年，袁世凱病死，此處無形消滅。教育部於民三通令預審教科書，改初小為國民學校，民元以來教科書，至此大有變遷。五年並定有修改教科書辦法。七年教育部頒布第一次直行審定之教科書書目。至八年教育部令國民學校一二年級用語體文，並頒新式標點符號，教科書體裁又為之一變。十一年學制改革，中小均分初高級，且高中設分科制，新學制等教科書隨之出現。十二年教育部裁撤編審處，另設圖書審定處。十四年又改圖書審定處為編審處，另設編譯館，未幾又改為國立編譯館，復設圖書審定委員會，後又改為編審處。十五年國民政府成立，實行三民主義教育，於教育行政委員會之下，設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十六年公布審查章程。十七年大學院成立，通令中小學教科書，非經審查不得採用。是年冬，教育部成立，又設編審處，公布審查條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幼稚園中小學等暫行課程標準，由是各書局各出新課程標準教科書，但除各大書局外，有未經呈送審查者。二十一年教育部編審處裁撤，另設國立編譯館，審查教科圖書，改由編譯館辦理，由教育部執行。是年冬季，教育部公布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二十二年秋季以來各書局多依照新編正式課程標準教科書，其按前此暫行課程標準者，有效期間可至二十四年夏期止；但在二十二年秋季一年級始業之學生，須採用新標準之教科書。查最近送審之教科書，有商務之復興教科書，大東之新生活教科書，中華書局之新課程標準適用各科教科書，及華僑用教科書，世界書局第一二種各科課本，開明之開明各科課本，青光書局各科課本等數十種，以備二十二年秋季始業之用。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五月，又組織部編輯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聘吳稚暉等為委員，已經著手進行，擬編一種中小學校標準教科書。此我國自有教科書以來之概況也。茲將歷年教科書行政，暨所出教科書列舉於下：

一、同治六年，江南製造局設翻譯局，翻譯格致、化學、制造各書。傅蘭雅譯徐壽徐建寅譯格致須知二集，代數學六本，化學鑑原六卷，化學分原八卷，化學考質八本，光緒五年，林樂知譯鄭昌棪述格致啓蒙四種，化學須知一卷，方尼司輯王汝聞譯化學源流四本，後有經學堂採為教科書者。

二、光緒十三年，廣學會開辦，其出版之目的，雖不在教科書，而其所譯之歷史、地理、理化、倫理、宗教等程度稍高之書籍，亦多為當時學堂所採用。

三、光緒十五年江南製造局本，歸家本譯算學三種，日本飯盛譯，藤田譯物理學一本。

四、光緒十六年，基督教教育會又組織有教科書委員會，編輯適用之教科書，以應教會學堂之需要，各科均備。

（據稱至光緒二十九年止售書收入達百餘元云。）

五、光緒十九年，申江中西書院潘衍文謝洪賚譯八線備旨，由美華書館活版印行，據稱文務保譯以作中學堂程度之教科書云云。此外又有王亨統譯之地理問答一種，後經江蘇書局改訂出版。

六、同年，周保璋著算學記誦上下篇，木刻本內分天文、地理、人事、刑政、六藝、文學、史事等二十餘類，不合體裁。

七、同年，匯文書院本李德安著地勢略解一冊，序稱訓蒙最便云。

八、光緒二十一年，學政堂印本李提摩太、蔡爾康、周度雲等譯泰西新史攬要八冊，當時學堂有採為教科書者。

九、同年，上海排印本傅蘭雅譯格致書院課程一本。

一〇、光緒二十二年，匯文書院本羅開蔭著李天相譯化學新編一冊。

一一、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外院成立，課程分國文、算學、輿地、史學、體育六科，由師範生陳懋治、杜嗣程、沈叔逵等自譯蒙學課本三編，鉛印本，形式不佳，此外又有筆算教科書一種，董瑞椿譯物算教科書一種，張相文編本國初中地理教科書二種。

一二、同年張士瀛著地球韻言四卷，四字一句，載明為小學堂用者，內分地球、亞洲、南洋島、歐洲、非洲、非島、澳洲、太平洋島、美洲美島數節，不合教科書體裁。

一三、同年中東人譯印等合編發行石印課學報一種，七日一冊，編輯者有文學、美之學、理學、算學、物學、教育

一四、同年陳榮泰編幼雅十五卷。

一五、同年夏瑞芳、顧成恩諸人集資創辦商務印書館，從事印刷並經營教科書。

一六、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謝洪賚譯英初階及進階二書，亦有教科書意味。

一七、同年黃燮秋著算學求狀略一本，諸史求狀略一本，不合教科書體裁。

一八、同年江南制造局本秀羅春譯農學初級一種，論農學甚詳。

一九、同年求我報出刊，每半月發行一次，用連史紙石印，內容分方名、正課二編，由淺入深，與今日初小教科書略同。

二〇、同年吳陞、俞復、丁寶書、杜嗣程等創辦無錫三等學堂，由俞復、丁寶書等編國文、修身、算學等課本，稱蒙學課本。彼時係每日自編一課，隨編隨教，令學生抄寫，後共成七編。先由文瀾局出版，後由文明局出版，陸續發售。「這本書寫得都好，文字簡潔有趣，在那時能有此種出品，實在難得」云云。

二一、同年三月，上海朱開甲、王頤理等創辦格致新聞，每月一冊，用連史紙石印。報中設問答欄以便初學，並設學會，請教士演講，并實地試驗，雖非教科書，彼時實作教科書用。

二二、同年張仲球著算學教科書設二卷。

二三、同年底官書局發行日文翻譯教科書多種，錯誤甚多。有速成師範講義數種，惟完全按日人語氣及日本材料者。

二四、光緒二十五年，陸基設蒙術蒙學於吳縣，編有蒙學編啓蒙圖說及啓蒙問答等書，供學中教授之用。

二五、光緒二十七年，蘇國著天文地理狀略一卷，四字一句，關於天文者二百九十句，地理及地方語者一千零十八句，並附行星圖表及東西兩半球地圖，一時小學堂亦多用之，不合教科書體裁也。

二六、同年，金榮著本日本志賀重昂著西洋地理學講義一本，西洋史要二本，頓野廣太郎著，賀興譯世界地理志三本，其編法與近時教科書大略相同。

二七、同年，普通學報社每月出版石印報一小冊，每冊約四十頁，所載分經史、文算、格致、博物及外國語等，當時學堂亦多用為教學者。

二八、同年，王季烈譯物理學上中下三編。

二九、同年，南洋公學本朱樹人編蒙學課本三本，仿英美課本體例而無益者。又有英美傳教士之格致讀本一部。

三〇、同年，商務印書館張元濟設編輯所，聘蔡元培為所長，聘蔣維喬編國文，吳朱編歷史，書未成，繼以蘇報案遁青島，由蔣維喬任所長，重訂計劃，蔣維喬編國文，莊俞編地理，嚴保誠編理科，姚翰章編歷史，徐傳霖算學，經年，亦無成。

三一、光緒二十八年，上海廣文廠石印本，劉法曾、潘滋英合編外史攬要四卷，四字一句，圖解為本為蒙記誦而

類，內分世界各國史實及人種、族制、教派、學術、軍政、財政、物產、風俗、瑣聞等二十八節，不過襲拾舊譯各國史書而成，不合教科書之體裁也。

三二、同年，無錫三等學堂將所編之蒙學課本七編同時請官廳存案，付上海文瀾書局用石印發行，載明為尋常小學堂讀書科生徒用教科書，其前三編謂係就眼前淺理引起兒童讀書之興趣，間及史地、物理各科之大端，附入啓蒙俚函，逐課均圖畫精緻，一覽了然。第四編專重德育，用論語第子章分綱提目，系以歷史故事，每課示以指歸，以修身為本。第五編專重智育，采韓子部喻書，每課系以問答，可為論理之階引。第六編前半為修辭，寓游戲習慣之義，為兒童讀史函之階引；後半為邏理，即以游戲命題，演為講論，為兒童作文祕訣。第七編選史函最有興會之文，暨諸子之篇，及名家論說，由淺及深。並謂經本學堂三年之經驗，為蒙學第一巨書云。並附有文法書，有新教學法。此課本實為我國自有教科書以來之最完備者。每編定價由角半至二角半。

三三、同年，上海蒙學書報局出版發刻與期報用稿，發刻本有中國史學策二本，謂以通鑑為宗，按時立論，以教初學者。各國政治策四本，內分十二門，謂為初學指示要略者。中含政治、法律、兵政、財政、工商、教育、法制、經濟、社會各門。各類學策四本，分十二門，中分天、地、動、植、礦、理、化各門。仁和崔溥者中類各省府縣州縣方名歌一本，每五字一句，載明七歲至十歲用云。湘鄉曾廣銓譯英文許報譯與地啓蒙四本，並附地圖，列舉世界各國國家面積、人口、數門、教宗、政治、進出口貨及交通等項，載明十一歲至十三歲兒童用云。亞洲全圖簡明略說一本，亞洲山勢略說一本，亞洲水流略說一本，均葉瀚所著，載明十歲至十二歲兒童用云。侯官嚴寅譯蒙學地理紀要一本，為地理通論教科書。日本松林譯，丹徒方迥封校之小學地理、日本地理、外國地理數本，載明十一歲至十三歲高小一、二、三、四年用云。此外又有范緯蘭之蒙學五本，葉瀾元編之句股二本，測繪輿圖入門三卷，均載明十一歲至三歲兒童用云。實則不合教科書之編法，程度高下不等，未盡適用也。

三四、同年夏季俞復、陳榮等創文明書局於上海，又將無錫三等學堂蒙學課本重付印刷發行。是年七月學部頒佈學堂章程，該局於章程頒布前後，發行教科書多種，總稱科學全書，冠以蒙學二字。是年末，該局廣告所列書目，有陸基編之蒙學經訓修身一本，朱樹人編之文法二本，丁寶書編之中國歷史二本，秦瑞玠編之西洋歷史二本，（該書譯名前後不一，後經學部批為高小用）及東洋歷史一本，張相文編之中國地理、外國地理各一本，董瑞椿編之珠算一本，丁福保編之心算、筆算、衛生及生理各一本，錢承駒編之天文、地理、地質及格致各一本，華蘅芳編之動物、植物及礦物各一本，周柏年編之化學一本，丁錦編之體操一本，計二十一種。此外又有俞亮編之蒙學簡明中國地圖一本，秦瑞玠編之蒙學世界地圖一本，丁寶書編蒙學毛筆習書帖三本，新習算帖五本，鉛筆新習畫帖四本，莊俞編之初級蒙學修身教科書（附圖）一種，人演社編之高等蒙學修身教科書一本，小學修身教科書一本，無錫三等學堂編之理科教科書二本，蒙學讀本七本，南洋公學發行之陳懋治編初小讀本三本，朱樹人編之高小修身書國民讀本三本，計十一種。其高等小學教科書有陳懋治編之中國歷史二本，秦瑞玠編之西洋歷史二本，張國維編之地理一本，日本國橋著、王季烈譯補之理科一本，張樂熊譯補之博物一本，章乃煒譯補之衛生一本，丁福保譯補之生理衛生一本，董瑞椿譯補之遊戲法一本，張景宜譯補之幾何畫一本，計九種，及丁寶書編之高小鉛筆習畫帖三本，朱樹人編之普通新知識二本，（含一般之格致實業）陶懋立編之世界讀本一本，（含歐洲風習者）吳啓祥譯之萬國通史教科書二本，楊千里編之女子新讀本一本，張相文、韓洪合譯之家塾教科書二本，吳車懷編之普通化學問答一本，顧倬編之高小國文讀本四本，計八種。在當時教科書當以該局為最完備也。

三五、同年，上海廣東蒙學堂本沈朵山編字課圖說八冊，可用以講解教學，並習筆畫，惜分類未盡善，其註解亦多錯誤。

三六、同年，京師大學堂發表編書處章程，編纂課本，擬按照中小學堂課程，分門編纂，分經學、史學、地理、修身、倫理、諸子、文學、詩學等七門，並立編輯大綱。其各門用最簡單之本為蒙學及尋常小學之用；較詳之本為高小及中學之用；其自高等及專門者，由教習口授無課本者

其譯英目的，一做日本教科書方法。日本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均無教科書，純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也。

三七、同文，商務印書館譯高風謙等譯輯所長，由蔣維喬計劃，請日人長尾、小谷、加藤三人協助，由劉崇傑任翻譯，高風謙、張元濟、蔣維喬、莊俞任譯輯，經半年成最新初小用文教科書一冊。初用筆墨三四遍者，出版後大暢銷，遂繼續譯成十冊。是年七月，該館又依照學部新頒章程所定學制，將最新教科書陸續分譯為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兩類。其最新初小教科書除上列國文教科書十冊外，有杜亞泉等譯之格致三冊，徐珂譯之算術四冊，張元濟等譯之修身十冊，杜亞泉王兆祺譯之算術六冊，杜亞泉、杜秋孫譯之珠算入門二冊，及地理四冊，（譯者失名）計六種。其最新高小教科書有張元濟等譯之國文八冊，莊俞譯之歷史四冊，姚祖晉譯之地理四冊，謝洪賚譯之理科四冊，張景良譯之算術三冊，黃啓明譯之珠算四冊，高風謙等譯之修身四冊，此外有農業及商業各四冊，計九種。其最新之中學教科書有黃英譯動物學，美國甘惠德譯之植物學，杜亞泉譯之礦物學，謝洪賚譯之物理學，化學，生理學，代數學（二冊），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用器畫，視畫，投影畫等各一冊，計十一種。此外有徐永清譯之毛筆習畫帖各八冊，及英文初範一冊，萬國輿圖一冊。

三八、光緒二十九年，京師大學堂刊有暫定各學堂應用書目一本，內分十六門目，修身倫理門，稱修身置私德倫理置公德，列入第子職、曲禮、宋子小學、近思錄、人譜、孝經，及教育改良會譯商務印書館本之高等修身教科書，成智書局本日本元良勇次郎之中等教育倫理學，江慈譯譯局本日本井上哲次郎著，樊炳清譯之倫理教科書等數種。字課作文門，列入登英館本張維新初級普通啓蒙讀課，王均文字蒙求，黃慶霖文起首字讀，文明書局本之張錫三等學堂蒙學課本，戴懋哲漢文教授法，及馬建忠馬氏文通等書。經學門，列入四書集註，明倫本五經，古註十三經，經典釋文，洪亮吉傳經表，通經表，皇清經解等書。詞章門，列入樊賓亮古文詞類纂，古文辭類纂，令狐楚選，王士禎古詩選等書。中外史學門，列入鮑東里史鑑節要便讀，潘世恩讀史鏡古編，普通學書室本之日譯普通新歷史，廣智書局本日本市村瑞治郎著，陳毅譯之支那史要，東文學社本日本那珂通世著之支那通史，振東室本日本河野通之輯之最近支那史，作新社譯本之世界近世史，東文學社本日本桑原骘藏著，樊炳清譯之東洋史要，金粟齋本日本小川銀次郎著，樊炳清譯之西洋史要，東亞譯書會本日本筑作元八等著，胡景伊等譯之歐羅巴通史等書。中外輿地門，列入作新社譯之世界地理，丸善本日本矢津昌永著，吳啓孫譯之世界地理學，輿地學會譯印之大地平方圓，皇朝一統總圖，五大洲總圖等書。算學門，列入商務印書館之算通，珠算課本，廣智書局本美坎孝文著，鄒立文譯之筆算教學代數備旨，形學備旨，美華書館本美羅密士著，潘恆文譯之代形合參，利瑪竇偉烈亞力譯，徐光啓，李善蘭等之幾何原本等書。並稱此門科書甚多，參考丁福保算學書目提要云。名學門，列入西學啓蒙本，英賓分斯著，艾約瑟譯，辨學啓蒙，金粟齋本英穆勒著，嚴復譯之名學等書。理財學門，列入作新社本湯廷傑著，理財學教科書，文明書局本日本天野為之著，理財學綱要等書。博物學門，列入英傅蘭雅著格致須知本，動物須知，植物須知，全球須知，英約瑟著西學啓蒙本，植物學啓蒙，作新社譯，植物學教科書，中等植物學教科書，動物啓蒙，科學淺說，本日本藤井健次郎著，樊炳清譯之近世博物教科書，五島清太郎著，樊炳清譯之普通動物學教科書，譯科社本美斯起爾原本，何炳時譯補之中學生理教科書等書。物理化學門，列入格致須知本，英傅蘭雅著之重力、聲、光、氣、水、熱等八種，科學叢書本日本木村駿吉著，樊炳清譯之小物理學，開明書店普教科書，譯社本日本水島久太郎著，陳樾譯補之物理學，會文學社本美那爾德著，范熙壬譯化學探原，科學叢書本樊炳清譯理化示教等書。地質礦產學門，列入廣智書會本英教士著，李度新譯地學指南，英傅蘭雅著金石略辨等書。

同時大學堂譯書局譯成之書，尚有罕木楊所密算法一卷，威理斯形學五卷，洛克平三角一卷，密立馬格納力學一卷，顏伏烈特勒靜力學，氣水學，熱學，光學，電學各一卷，塔氏實驗教育學五冊，歐洲教育史要三冊，中等礦物學教科書，東西洋倫學史，格氏特殊教育學，編造教授法，各一冊。

三九、同年，江南編譯官書局出版，[illegible]倫理教科書四本。又木版本小學堂用詩歌四卷，程先甲編木版本高等國文教科書二篇。又木版本蒙學課本算學歌訣算法初級一本，算式用漢字一二九十直列者，載明六歲至九歲兒童用云。徐虎臣選譯木版本普通新代數六卷，係用甲乙丙丁天地等為代字者，凡例有文辭以簡易為主，期合教科書性質云。又木刻本英國羅式古著、孫珂信譯石印本化學鑑源二卷，每課每節之後，均附以試驗法，末附以考試問答，另有附圖。此外又有沈紘譯之高等小學幾何學，學海指針社譯之小學萬國地理教科書，洪炳濟譯之倫理教科書，羅浚幾何畫法，植物學實驗初步，地文學簡易教科書，沈紘譯之礦物學教科書，生理教科書，徐有壬譯之小學理科，橋本海關譯之經濟教科書等數十種，多係譯自日文者。

四〇、光緒三十年，文明書局出版中學教科書，有華文祝之新撰博物學，中學生理衛生，杜就田譯之博物學大意，王季烈譯之植物學，最新理化示教，及最新化學，侯和欽譯之最新化學教科書。

四一、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女子初小國文及修身教科書各八冊，莊俞等編之女子高小新國文教科書六冊，又女子高小國文及修身教科書各四冊，此外又有杜亞泉譯之最新中學教科書植物學，謝洪賚譯之動物學，邑光鼐張述辰合譯之地質學，杜亞泉譯之理化示教，謝洪賚譯之幾何學，屠守拙之中學中國地理，邵希雍譯之萬國史綱，伍光建之帝國英文讀本，及各種

四二、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會文學社出版有最新初等小學教科書數種，係由蔡元培選定者。

四三、同年，杭州彪蒙書室印行施崇恩、何明生等合演校訂之幼學四書述成新體白話讀本一套，純用白話解釋，且附有圖說，作為蒙學修身教科書及讀經科之用。後經學部駁斥，謂書名既已改解，而於平天下句下插入水平圖，明明德句下插入達律風圖，奇想天開云。同時該局並出有各種初級蒙學用書，如幼學識字實在易二十冊，造句實在易，中國地理實在易，外國地理實在易，筆算實在易，格致實在易，衛生實在易，中國白話史，外國白話史，蒙學虛字法等各四冊。三千字文一冊，最新初等小學修身中史算等教科書及私塾改良全書等數種，均以不合教科書條例，後經學部批斥。

四四、光緒三十二年，學部設圖書局譯編教科書，編輯大意，大半倣文明書局及商務印書館教科書體例。同時以部編教科書尚未竣工以前，取各家著述，先行審定，以備各學堂之用，於是年三月公布第一次審定初高小暫用教科書凡例及書目。關於初小者略稱：（一）為一學制正宗，旨在本部所編教科書未出以前，採各家著述，先行審定，以備學堂之用。（三）依發定初小科目為準。（五）就書初小簡易之圖書，為鄉民簡易科之用。（七）照改之處，各發行所須一律照改，寄呈覆核，無異方準作審定本，否則以未審定論。（八）圖書皆須有著者名、出版年月、價值、印刷、發行所方加審定。

（十）審定之圖書，准五年內通用，五年後再加改正。

仍可呈部再加審定。（十二）審定之圖書，准標明學部審定字樣，未經審定偽托者，照行查辦。（十三）價格已定者，由各發行所酌減報部查核，不得格外增加，致礙教育普及。（十四）有掛圖及教授法者，須審定之。（十六）本次為提倡起見，不收審定費。（十七）紙質須堅韌，字形須清朗。（十八）以書精價廉者為合格，學生用書合計五年，多者以五六元，少者以四元為準，以求教育普及。關於高小者，略稱：（二）此次審定各圖書，准通用四年云云。其餘條例初小凡例，此外並公布有審定中學暫用書目表。其列入小學暫用表中者，除上列文明書局及商務印書館所出各書外，有直隸學務處編之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一冊，歲學一冊，新學會編之初等高等算術習題帖各一種，初小簡明地理教科書四冊，（程度稍高）由宗能編之小學新理科書四冊，日本留學生會館李春蕃譯之新撰小學校體操法一冊，瑞典式體操初步一冊，南洋官書局本楊鴻逵譯之高小商業教科書一冊，一新書局本約翰書院施女士著之華英初學二集，蔣智由編之中學修身教科書二冊，（部批改作高小一二年級用）湖北官書局本之國語臨本八冊，作新社編之普通體操法一冊。列入中學暫用表中者，有學士劉著之中等國文典一冊，中新書局本之歷代史略八冊，陳度年著略之中國歷史二冊，譯學館本汪榮寶著之本朝史二冊，作新社本萬國歷史一冊，山西大學堂編之西史課程三

冊，河北譯書社本日本並木印刷所印谷鍾秀等譯之最近統合外國地理教科書一冊，經心書院本姚炳奎譯之輿地課程八冊，普及書局本之普通教育算術教科書一冊，余晉譯近世物理學教科書一冊，湖南編譯社本余誤東超錄輯譯之新譯算術教科書二冊，科學會本陳文韓之中學適用算術教科書一冊，小代數學教科書一冊，教科書譯輯社本陳樾著之中等算術教科書二冊，何適時譯之中學生理教科書一冊，中東書社本楊宜譯最新代數教科書一冊，巡用東文教科書一冊，科學書局本周藩譯新體中學代數教科書三冊，昌明公司本之平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各一冊，陳文哲陳榮鏡譯之地質學教科書一冊，啓文社本鍾觀語譯之新式礦物學一冊，科學儀器館本侯鍾祖譯之中學初年級用理化教科書一冊，同文舍本陳文哲譯之普通應用物理教科書二冊，直隸速成師範譯之經濟學講義一冊，開明書店本王寧善譯之經濟學教科書一冊，直方大學本曾汝英著之數學六冊。其列入批斥及無庸審定表中者，有吳希賢譯之四字韻語國史鐵節要說法二冊，王偉忠譯之韻語三字經一冊，賴振宸譯之蒙學分類韻言一冊，女學四五書合譯一冊，金經綸譯之演蒙述略二冊，程方梅譯之中外地輿歌一冊，姚惟寅譯之四字修身教科書及中史物情教科書各一冊，華美書館本之天文地理問答一冊，均不合於教科書例。此光緒譯之中國留學教科書一部，新學會譯之國學四編一部，則為學教科書。同文社譯之蒙學鏡六冊，則分科未妥。華英初學一種，則譯對未善。謝葆璋之餘姚鄉土地理歷史，則缺點甚多。郭卓氏女子必讀一冊，則俚語滿幅。胡玉麟譯之最新教學教科自修便用及代數自修便用，則算式不符。華美書館本之最新小學地理課本一部，則詳略不宜。最新小學女子國文課本一部，則深淺不合。化學譯要一部，則語焉未精。徐敬儀譯之習理教科書一部，以係專門用書，不宜中小之用。丁永錫譯之初小國文讀本三冊，則全書未齊，不予審查。又初等代數獨修一部，則用語甚雜。新學會本之速通文法教科書一部，則方書太多。修身教科書及音樂教科書，則深淺不合。初小簡明歷史教科書一部，則紀事不實。小學簡明物理教科一部，則與小學課程不符。鄭瑩詩譯之小學體操生理教科書一部，則辭不達意。均經學部批駁。

四五、同年張謇等發起中國圖書公司吳縣沈恩孚任譯輯長。所出書籍，有沈羽譯之算學自修書二冊，青約譯之幾何學教科書二冊，吳傳綺譯之化學理論解說一冊，張謇瓦劉永昌合譯之初等小學修身課本八冊，朱樹人譯之初小國文課本七冊，沈羽譯之初小算術課本七冊，俞述賢譯之初小珠算教本一冊，張在恭譯之初小圖畫範本八冊，徐傳霖譯之初小手工教本二冊，沈羽譯之初小唱歌教本一冊，徐傳霖譯之初高等小學體操範本二冊，林萬里黃展雲合譯之高等小學修身課本八冊，謝冠生譯之高小國文課本四冊，石承宜譯之高小算術課本一冊，趙廷爔譯之高小歷史課本五冊，姚明輝譯之高小地理課本五冊，高小地圖一冊，吳傳綺吳家熙譯之高小格致課本四冊，陸基譯之初級古文選本十本。

四六、同年江蘇編譯官書局出版黃彭譯之萬國史略四冊，稱此原書經吳國會批准，作為中學教科書，故譯之云。張冊譯之日本青木武助著中等教育日本歷史二冊。又出版女學修身教科書二冊，附圖百幅，內分賢淑、義烈、文學、武藝四類，如賢淑課用其庆妻送飯圖，後加白話說明之類。又有修身教科書孝悌忠義圖說二冊，內分孝、悌、忠、義四類，圖說如前，亦白話體。又有小學與業教科書二冊，係譯自日本教科書者。

四七、同年，江蘇師範生編輯江蘇師範講義歷史、地理、物理、礦物、論理、化學、教育學、植物學、心理學、法制經濟、動物學、音樂、體操等全部計十六冊，幾訂印刷均佳，係學生就當時日人教授筆記後編輯而成，托日本並木印刷所印刷者。

四八、光緒三十三年春季，學部圖書局頒布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修身教科書第一冊，取材多不合兒童心理，為南方各報所攻擊，秋季第二冊出版，又為各報所反對。

四九、同年，唐寶鍔發起集成圖書公司，聘夏清貽為編輯長，從事編輯教科書及印行各書。

五〇、同年，戴俗者修身課、倫理學課、國門學史、女子倫理教科書等書，或證據不合，或取材過迂，均經學部批斥。

五一、同年，河北譯書局出版部之譯等編之說會外國地理書、微物界教科書、生理衛生教科書、英文與教科書及倫理學等數種，係譯自日文者。

五二、同年，蔡偉編女子經訓教科書一種，其中頗多錯誤，經學部批令改正。

五三、光緒三十四年，學部留書局擬編簡易識字課本三種。第一種，教生徒以道德知識之要，桑數名物之類，約取三千二百字為一編，三年授畢。第二種，再就第一種中取二千四百字為一編，二年授畢。第三種，取日常應用及通行之字一千三百字為一編，期一年授畢。又擬編國民必讀課本二種。第一種，教為淺現者，分上下冊，每冊半年用畢。第二種，教深者，亦分上下冊，二年或三年用畢。此兩種課本，由學部擬具辦法後，均經審官依議辦理，但未成書。

五四、同年，廣西學務處留廣西鄉土地理教科書、鄉土歷史教科書、鄉土格致教科書各一冊，體裁亦不甚合。

五五、同年，何琪編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一冊，在浙江出版，書中取材有平等等字樣，學部認為不合，下令查禁。

五六、同年，文明書局本參鼎華譯日本元良勇次郎著之中等倫理學一冊，文筆極佳，蔡元培曾為之序，學部謂為中西學說雜糅其中，且有蔡元培序文，尤多荒謬，下令查禁，但各省中小學堂仍多用之。

五七、同年，樂群書局編初等小學各教科書，有國文、格致、心算、筆算、歷史、地理等六種，及節讀分課經書一部，大多數學部所批駁。

五八、同年，徐承錄編，蔡學教科書多種，均遵學部駁斥。如蔡學國文教科書斥為語無條理，地理教科書斥為程度太高，中國地志教科書斥為語多傳誤，外國地志教科書，斥為下語粗鄙，國文習字法，斥為語多臆說，筆算教科書，斥為法式太舊，詩歌教科書斥為古詩太淺，未能合度，新詩部但雜亂云。

五九、同年，集成圖書公司本館孫編等編初等小學教科書多種，編輯不良，取材未精，繪圖多謬，多為學部所斥。如初小地理教科書，學部斥為教材未合，理科斥為教法淩亂，國文斥為語多錯誤，歷史斥為雜寫古人姓名，如以堯舜為與學之人，插圖裝飾給作乘刀劍墨乘杵春紙之類，尤多杜撰。此外有初小唱歌體操游戲算術等書，均不大暢銷。

六〇、宣統元年，學部變更初等學堂課程，將部編各教科書目註於各科目之下，但均係編成未印之本，分配及程度等多不適宜，且彼時有用國定教科書之議。

六一、同年，劉宗羲編高小修身教科書八冊，甚蔡學部嘉獎，稱為可以發成德性云。

六二、同年，翰林學校呈女小學一本，彼時女子師範學堂多採用之。

六三、同年，四川速成師範學生編有地理總論、外國地理、行政法大意、算術、法學通論、西洋史、教育學、教育史、論理學等各科講義，多譯自日本，書由四川提學使送學部審查，以取材適於日本化，經學部批斥。

六四、同年，張輝介著橋定方程補義及耳學教科書四種，以取徑稍迂，未適教科之用。

六五、同年，劉長城著歷史課本，以措詞多不倫，且未標明初小何期所用，經學部所批斥。

六六、同年，孫清如著女子修身學、家政學、管理法、教育史等書，均譯自日文，多為日本人說法，學部批准作為參考書。

六七、同年，齊藤著蔡學識字入門，以不合兒童心理及不當用之字，為學部所批斥。

六八、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微積學、近世算術、代數學、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生理學、中學教科書、物理學、中學教科書、世界文明史、家計簿記教科書、數學教科書、英文典、希臘史、羅馬史、泰西民族文明史、俄羅斯史、法蘭西史、日耳曼史、世界最近世史、女子新唱歌、國文讀本、初級師範教科書、教育學、高等小學經訓教科書、高等小學東洋歷史教科書、簡明國文教科書、女子國文教科書、小學萬國地理、新編中國地理、博物學大意、初等物理教科書、簡易地理課本、簡易歷史課本、高等小學珠算教本、平面三角法教科書、簡易國文教科書、簡易國語教科書、英文典、英文教程、商業簿記教科書、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中學用倫理學教科書、小學中國歷史讀本、初等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簡明中國地理教科書等數十種。

六九、同年，中國圖書公司出版心理學、教育史、新譯幾何學教科書、最新化學理論解說、小學體操範本、簡易理化

課本衛生新論、幼兒保育法、簡易地理教本等數種。

七〇、同年，張偉文著國朝歷史教科書，以組織不全，學部批不適用。

七一、同年，文明書局出版小學校訓練法，平民教育法，以日文語氣太重，學部批駁。

七二、同年，孫風坡著學庸譯義，學部批與教科書不合。

七三、同年，書樣彩著代數學教科書一部。

七四、同年，樂群書局出版國文新教科書，學部批尚合初小之用；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及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學部批有未妥處。

七五、同年，葉懋宜著算術教科書、立體平面幾何學教科書等數種。

七六、同年，張相文著新編地文學，學部批暫可通行。

七七、同年，楊汝梅著商業通記教科書，學部批擇精語詳，文筆明白。

七八、同年，仇毅著平面立體幾何學小教科書。

七九、同年，趙傳譯中學教學教科書算術、代數、微積分等部。

八〇、同年，黃培均著地理教科書。

八一、宣統二年，學部改定小學課程，又因鄉備籌政，將圖書局所譯教科書悉數出版，任人翻印，並招商承印，每冊收印花五厘。學部編輯教科書，耗數十萬元之多，初譯時尚佳，經翰林院等校勘，科學各門，尚不致更改，錯誤較少，而國文、修身、史地等，經改竄後，笑話百出。計當時學部所出者，有高初小國文、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算術等教科書。

八二、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者，有廷俞等譯之簡明初小國文教科書八冊，高小國文教科書八冊，蔣維喬譯之簡明初小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壽孝天譯之簡明初小算術教科書四冊，高風譯譯之簡明初小修身教科書八冊，暨遠譯譯之簡明高小格致教科書第一冊一冊。此外又有英文金智讀本，初學英文軌範，高小商業教科書，中等平面三角教科書，中學修身教科書，新教育學，各科教授法，簡要英文法教科書，英語作文教科書，代數學新教科書，英語會話教科書等數十種。

八三、同年，高登揚著算術教科書算式簡易，楊國璋譯理化教本化學，礦物學等，學部批作為女師範女高小教員參考之用。

八四、同年，蔣維喬著學校管理法，學部批頗多錯誤，有得之作。

八五、同年，劉鎮著濂溪論略，二千字文，用語造句，不合教科之用。

八六、同年，殷瓦稽著論語說文教科書，將說文字與論語雜糅而成，錯誤甚多，不合教科書之用。

八七、同年，蔡文銓譯平面三角教科書。

八八、同年，劉宗堯著中學堂中國歷史教科書，學部批尚屬合用。

八九、同年，陳寅著新譯高等小學國文讀本，學部批蒐集故事，究欠雅馴，參入近人所作數篇，亦屬不倫云。

九〇、同年，程陵同著新明生理學，學部批既無圖說，又簡又不適用。

九一、同年，廣東教育會會昭光著修身教科書一二冊，有圖無文，惟多以語體國文為例，且語語亦多失實。

九二、同年，葉興仁譯普通生理教科書，學部批地地作中學用。

九三、宣統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平面幾何教法，查理斯密初等代數學譯本，高等小學算術書，及實用幾何學初步等書，又出簡易課本六種。

九四、同年，劉攜譯中國地理三卷，人文、地文，分類不清，且附以自作之詩，尤屬不倫。又六大洲志一卷，近遊記體者。

九五、同年，劉光裕譯單級教授法，係泛論小學各科，不合單級之用，且全係直譯日本書者。

九六、中華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改稱學堂為學校，令上海各書局將舊存教科圖書暫行修改應用，並令廢止讀經，並禁各校用大清會典律例等書。於總務廳之下，設編纂、審查二處，並公布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略稱：（一）應由審查人將應修改者簽出，呈請人應照改重印，修改無多者可暫用勘誤表。（九）應修改之圖書，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作為無效。非按本部審不修改刊印者，不得稱為審定本。是年五月，又由教育部宣佈普通教育暫行辦法，略稱：（一）各項學堂改稱學校。（二）各種教科書務合共和民國宗旨，前清學部所頒及民間通行教科書中有崇清及舊時官制語詞指頭等字樣，應逐一更改，教員遇有書中有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並指報教育司，或教育會，通知書局更正。（三）師範中小學校應去讀經。（四）小學暫用十二，（五）高小暫

體操初小三年級珠算。（六）中學文實不分科等項。通飭各書局將出版各書，呈部審查。九月公布審查教科書規程，略稱：（一）中小師範學校用教科書，須經本部審定。（二）須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者。（三）發行人應於出版前呈樣本二部，並請審查，如用稿本，須預先填明用紙及款式定價，仍當呈送稿本二部。（四）呈請審查時，應送圖書十編之定價為審定，如為掛圖類以每種二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審定後定價有增加者應補納。（五）初小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送審，中學師範用者，得專以學生用一種送審。（六）送審之圖書，本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發示於書上，發行人應照發修正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後方作為審定圖書。（十）凡已經審定之圖書，遇事實內容有不宜之處，本部飭令修改者，應於三個月內改正送部備核，逾期失效。（十二）審定有效期間，為六年，自該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十三）發行人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呈請重行審定。（十四）審定圖書滿六年者，本部於三個月前登公報宣布失效等各條。當時並公布各省圖書審查委員會規程一種。

九七、同年，商務印書館按新學制出版共和國新教科書，初小用者有莊俞等編之國文春秋季用各八冊，趙傳璧編之手工四冊，蔣孝天編之算術春秋季用各八冊，珠算二冊，胡君復編之唱歌四冊，徐傳霖編之體操一冊，此外又有新字帖毛筆圖畫各八冊，毬紐二冊等十一種，及沈頤等編之初小春秋季用新修身教科書各八冊。高小用者，有莊俞等編之國文春季用六冊，樊炳清編之秋季用六冊，傅運森編之歷史春秋季用各六冊，莊俞等編之地理春秋季用各六冊，杜亞泉編之理科春季用六冊，夏昌煥編之秋季用六冊，樊炳清編之農業商業各四冊，趙傳璧編之手工三冊，汪洛年編之毛筆圖畫六冊，王家明編之鉛筆圖畫六冊，駱師曾編之算術春秋季用各六冊，珠算三冊，胡君復編之唱歌三冊，徐傳霖編之體操一冊，此外有毬紐三冊，計十九種。中學用者，有趙玉林編之本國史二冊，傅運森編之東亞各國史一冊，編者未詳之西洋史二冊，謝觀編之本國外國地理各二冊，傅運森編之自然人文地理各一冊，徐善祥編之動物學，杜亞泉編之植物學礦物學生理學，王季烈編之物理學化學，劉大紳編之簿記，蔣孝天編之算術，黃元吉編之平面幾何學立體幾何學平三角大要用器畫解說用器畫圖式，徐傳霖編之普通體操兵式體操各一冊，蔣孝天編之代數學二冊，計二十三種。半日學校用者，有國文教科書六冊，及森同培編之修身教科書六冊，蔣孝天編之算術教科書六冊，此半日學校用書，有至二年出版者。

九八、同年，經受書社出版楊國璋編之理科教本礦物學一冊。

九九、同年，張伯烈劉成禹等發上海集成公司，改組民國第一書局，從事編輯教科書，以經費不完備，民三遂閉口以後閉閉。

一〇〇、同年，文明書局出版沈心工編之學校唱歌六冊。

一〇一、同年，興華書局出版周之彥編之高小英文共和新讀本二冊。

一〇二、同年，陸費逵開辦中華書局，編適合時勢之教科書一套，陸續出版，即為新中華教科書。是年出版者，有陳懋功等編之中華初小春季用修身教科書，及顧樹森編之算術教科書各八冊，陸費逵等編之新制初小國文教科書十二冊，又初等習畫帖八冊，莊澤宣等編之中華共和國民讀本二冊，沈步洲編之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一冊，歐陽傳存編之中華中學經濟教科書一冊，顧公毅編之師範用中華論理學教科書一冊，彭世芳編之心理學教科書一冊。

一〇三、民國二年，教育部特設編輯審查二處，不屬於總務廳之下，並公布規則。

一〇四、同年，北京女子師範出版周維城等編之實用教育學教科書一冊。

一〇五、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單級初小教科書，有鄭朝熙編之國文前後編共十二冊，鄧廷溯編之算術十二冊，共和國教科書中小學用者有趙玉林編之本國史二冊，許國英編之國文讀本四本，傅運森編之西洋史二冊，東亞各國史二冊，人文地理一冊，王季烈編之化學一冊，杜亞泉編之植物學一冊，樊炳清編之修身要義二冊，謝觀編之本國地理二冊，黃元吉編之平面幾何一冊，用器畫二冊，蔣孝天編之算術一冊。民國新教科書，有秦汲之算術一冊，三角法一冊，王筱善之

物理化學各一冊，徐善祥之礦物學一冊。

一〇六、同年，中國圖書公司出版，王仁俊譯之師範講習科用修身教科書二冊，吳家謨譯之高小新理科教科書九冊，劉傳經譯之初小秋季新修身教科書及新國文教科書各八冊，或孫譯之高小新修身教科書九冊，周鈺譯之高小新國文教科書六冊。

一〇七、同年，中華書局聘范源濂等編輯，長編輯新制教科書。是年出版者，新制初小教科書有戚克教譯之修身，顧倜樂譯之算術等各十二冊。新譯初小教科書有沈頤譯之修身，劉傳經譯之國文，顧倜樂譯之算術等各八冊。新制高小教科書有戚克教譯之修身，顧倜樂譯之理科，史夏教譯之地理，范源濂之歷史，趙棠或譯之算術，邵成爽譯之國文等各九冊。新譯高小教科書有沈頤等譯之修身，徐炎等譯之歷史，顧倜樂譯之算術及理科等各六冊。中華初小教科書有華鴻年等譯之國文八冊。中華高小教科書有汪濟譯之修身，馮姬譯之英文，汪楷譯之歷史，彭世芳譯之理科各二冊。中華中學教科書有李登輝譯之英文四冊，華文祝譯之物物學一冊。此外有新制中學修身教本四冊，新制師範修身教本二冊，周日新譯之譯習所用倫理學大要一冊。

一〇八、同年，新學書社出版周惟貞譯之中學地理一冊。

一〇九、同年，湖南湘鄉書局出版熊崇熙李鍾等譯之初小修身書及初小小說教本各二冊。

一一〇、同年，文明書局譯米氏譯之初小秋季用新譯文教科書三冊，丁寶書等譯之高小新歷史四冊，蕭田瑞譯之高小新理科六冊。

一一一、民國三年，教育部修正教科書審查規程，令停止各省審查教科圖書。並通令各書局以前審定之教科書限三個月內送部覆審。並飭學校及各書坊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為宗旨。並另設教科書編纂處，任張崇照毛邦偉為正副主任，選派顧倜樂等編輯員十人為編纂員。由公府撥款二萬元為開辦費，每月經費三千元，從事訂定教科書編纂綱要。（此編纂處至民五無形銷滅）又設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設教授綱要目編纂者，任陳濟棠為綱要審查會長，選任許壽裳陳間或為教授綱要目編纂者正副主任，選派高步瀛沈尹默馬裕藻張邦華陳衡恪錢家治王桐齡毛邦偉等百餘人任各科審查及編纂事宜。並飭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提出修身重實踐，國文重敘事文，教育重本國特殊國民性，樂歌重陶冶性情為方針云云。

一一二、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商業學校用書，有趙玉森譯商業歷史二冊，曾鼎譯之商業地理二冊，商業算術二冊，李宣輝譯之商業簿記二冊，張在琛之商業實踐一冊，商業道德一冊，商品學一冊，鄭準譯之商業經濟一冊，劉大紳譯之商業要項一冊，十九種。民國新教科書中學師範學校用書，有丁文江譯之動物學一冊，王敬善祥譯之礦物學，算術各一冊，秦元培之代數學，幾何學各一冊，秦汾譯之三角學一冊，計十種。師範學校教科書有杜訥田譯之動物學，植物學各一冊，朱士杰譯之生理衛生學一冊，孟葆譯之物理學化學各一冊，劉大紳譯之農業商業各一冊，秦同培譯之算術一冊，姜丹書譯之美術史一冊，徐寶成譯之樂典一冊，徐傳保譯之體操一冊，侯書勛譯之哲學發凡一冊，張毓聰譯之論理學心理學教育學各一冊，楊游譯之教育史一冊，金承藝譯之學校管理法一冊，錢穆譯之教授法一冊，張之純譯之中國文學史二冊，計十九種。又秦同培譯之初小師範科修身教科書一種，半日學校修身教科書一種，傅運森譯之共和國教科書自然地理一冊，汪農麟譯之女中師用雜組教科書一冊，莊度祥譯之文字源流一冊。

一一三、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有范源濂等譯之新制初小算數修身教科書及顧倜樂譯之算術教科書各甲乙二種，李步青譯之高小女子修身教科書三冊，沈頤楊鎬等譯之新譯高小春季用國文教科書，史夏教徐增譯之地理教科書各六冊，范源濂等譯之高小女子國文教科書六冊，沈恕度丁錫華譯之新制高小農業教科書六冊，李登輝楊鎬譯之高小新制英文讀本四冊，李登輝等譯之改訂新制中華英文教科書三冊，楊鎬譯之中學師範用新制英文法二冊，沈步洲譯中華英文法初步一冊，華鴻等譯之中華英文會話教科書四冊，張相譯之中華中學歷史教科書一冊，顧頡剛譯之

中學用新制本國史教本三冊，李秉鈞編之東亞各國史教本一冊，張相編之西洋史教本二冊，華文祝編之中華中學生理教科書一冊，顧樹森編之女中師用新制家事教本二冊，李步青編之師範用各科教授法一冊，劉以鍾編之新制教育學一冊，謝紫編之新制哲學大要一冊，黃際遇編之中華中學物理教科書一冊。

三四、同年，文明書局出版陸規亮張景良等之初小秋季始業新修身一冊，張國維張敬良編之初小新算術四冊，高小新修身六冊，張敬良編之高小新國文四冊，孔慶來編之新農業二冊，丁寶書吳謀編之中學園藝教科書六冊。

三五、同年，中國圖書公司出版顧倬、顧祖燮等編之初小春季用單級修身及國文課本各四冊，桑同培編之高小新國文九冊，夏錫祺編之師範新哲學一冊。

三六、民國四年，政治堂片交教育部公布教育綱要，由教育部依照教育綱要頒行各種教育法規，（多與民元頒布者相同。）同時改稱初小為國民學校，並由教育部教科書編纂處改訂教科書編纂綱要。當時訂定者有初小國文課本綱要、國文課本教材調查條例、國文科教材調查表、文法系統草案、虛字分類表、文法分配大意表、小學校修身編纂綱要、初等修身四冊、自治、德目分類表、國民學校修身教科書第一、二、三冊草本等而已。並通告各學校一律採用翻印四書。

三七、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北京教育圖書社語之國民高小春季用實用算術及修身、國文教科書各二種，高小歷史地理及理科教科書六冊，周維城、莊俞等編之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甲乙編，蔣維喬等編之女子國民教科書一冊，王程之、張世杓編之家政教科書一冊，劉大紳、蔣維喬編之師範用商業三冊，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者有杜亞泉等編之動物學一冊，莊慶祥編之文法要略一冊，女中師用者，有蔣問夷編之家政教科書一冊，劉大紳編之園藝教科書一冊，傅運森夏廷棫之師範用歷史、謝觀之地理、桂紹烈之手工及木工各一冊，黃元吉之共和國教科書立體幾何一冊。

三八、同年，中華書局出版徐傅霖編師範用實驗體操講義一冊，顧樹森編之國民學校用女子算術教科書八冊，沈頤編之女子國文教科書四冊，陸費逵等編之國民學校用新式國文教科書八冊，方鈞編之新式國民用修身教科書四冊，歐陽翰存編之新制高小商業教科書六冊，劉紫裳編之高小用初等英文法一冊，李登輝等編之新編高小英文教科書一冊，初級英文法二冊，王寵惠編之中師用新制英作文一冊，英文文學讀本一冊，劉紫裳編之中學英文法一冊，錢毓麟編之師範用新制本國史教本二冊，張廷濟編之新制本國地理教本二冊，孫祝書編之中師用代數學教科書一冊，魏善樸編之師範用論理學教科書一冊，李步青編之新制教育史一冊，方潤生編之高小新式修身教科書六冊。

三九、同年，中國圖書公司出版蔣紹先編之國民用單級算術課本二冊，趙鉦編之師範新歷史本國外國各二冊。

三〇、民國五年，教育部呈報分別廢止修正民四頒行各種教育法規，並由國務會議議決撤銷前頒之教育綱要。

三一、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實用國民高小教科書，國民用有王鳳岐編之國文算術修身等三種，各八冊，高小用有楊游編之國文、王鳳岐編之算術、歷史、陳寶泉編之地理、理科、鄭朝熙編之修身等六種，各六冊。桑同培編之修身教科書四至六三冊，俞子夷編之國民用新體算術教科書四冊。

三二、同年，中華書局出版蔡田嶼編之高小春季用新式理科教科書，呂思勉編之地理教科書，方潤生編之修身教科書各六冊，顧樹森沈熙編之國民學校用新式算術教科書二冊，錢在陶編之高小新式商業教科書四冊，丁錫華編之農業教科書二冊，謝紫裳編之中學用新制國文教本四冊，楊文洵編之新制外國地理教本三冊，吳家熙彭世芳編之新制植物學教本一冊，孫志道李義均編之中學適用物理學一冊，王永昊編之中師用新制算術教本代數學教本各二冊。

三三、民國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國民用共和國教科書有：大紳編之公民須知一冊，等孝天編之珠算一冊，程業學校用有鄭辟疆編之植物學、生理、發酵法、植物解剖、桑樹栽培、製絲等教科書各一冊。又凌昌煥劉大紳編之農校用作物學一冊。

三四、同年，中華書局出版吳研商編之國民用新式國文教

科書三冊。

一五、民國七年，教育部第一次公布直行審定之教科書，將前所審定之各家教科書直行審正發表。

一六、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張亞夏編之直行標點法一冊，同館編譯所之英文法初步一冊，新體英文法教科書二冊，盛在璃編之新體商業一冊，謝公展編之新體形色畫上二冊，劉鴻濤編之新式學默畫學各一冊，李許類編之女子刺繡教科書一冊，王雅南編之新體小學圖畫教科書三冊，師範講習所譯文源編之新體本國地理課義一冊，十日教編之新體本國歷史課義一冊，賈豐臻編之新體修身課義一冊，夏廷璟編之新體外國地理課義一冊，唐昌紹編之新體農業課義一冊，凌楷編之實用教科書物理學一冊，趙平善編中師用之實用英文法教科書一冊，索樹白編之中學用風學教科書一冊，劉少編之中學共和國教科書外國地理二冊，閔爾爲編之新體教科書成學一冊，新體講義師範講習所用有識公展之色彩畫生二冊，李鴻編之博物，俞明謙編之國文典，龍文源編之本國地理，張華年編之教育史各一冊。

一七、同年，括蒼啓明石印局本顧騏風編之中學適用教本樂典一冊。

一八、同年，山東乙種商校教科書編輯會本，程德元編商業歷史教科書一冊。

一九、同年，中華書局出版周達城編之新式實理法一冊，沈彬編之新民中學英文入門一冊，吳東昌編之新民用新式理科教科書六冊，新式珠算教科書三冊。

二〇、同年，沂水樹德堂本，趙志澄編之新編中學算術教科書一冊。

二一、民國八年，教育部令國民學校一二年級用國語文，並頒訂新式標點符號，教科書體爲之一變。是年八月，公布第三四次直行審定教科圖書，又公布專門以上學校教科書，如無本國文適當之著述，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惟以用本國語講授爲原則，等辦法，並發女子中學暨女子師範課程。

二二、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俞子夷編之國民寫式學級國文教科書八冊，熊崇高編之新編國文教本二冊，謝觀編之本國地理圖說一冊，王雅南編之高小新體圖畫教科書三冊，吳冷心編之中師用實用教科書礦物學一冊，莊適編之國民練習用新體國語教科書四冊，吳歌書編之中學實用英語讀本第四冊，周越然編之中等英語會話一冊。

二三、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錢鳳閣編之中師用新體化學教科書一冊。

二四、同年，山西國民教科書編委員會編之白話通俗國文教科書一種，部准作山西國民學校試用。

二五、民國九年，教育部令國民學校文體教科書分期作廢，逐漸改用國語體文。修正國民學校令，國文均改爲國語，改國民學校爲初級小學，修業年限初小四年，高小三年。並公布教育實料委員會規程，發撥編審處編述教。是年九月布告第五次直行審定教科圖書，並布告由民三八月起至民九七月止有效期間六年屆滿失效之各教科圖書六十七種，暫爲繼續有效者三十四種。又布告第六次直行審定之教科圖書。

二六、同年，商務印書館編譯教科書多種，其新法初小教科書，有范善祥編之國文，莊適編之春秋季用國語，譯李天編之算術及珠算，劉憲編之修身等各八冊，方觀寶編之國語一冊，共七種。其新法高小教科書，有劉大綱編之國語，莊適編之國文，譯蘇編之地理，樊平章編之算術，徐增編之珠算，凌昌煥編之春秋季用開種理科，吳叶因編之歷史各六冊，劉大綱編之商業四冊，共九種，徐甘業譯之新式算盤教科書三冊。

二七、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陸俟書、梁紹壬編之新教材教科書國語讀本二冊，胡舜華編之國民用新教育教科書修身一冊，李廷璧等編之新教育教科書國語讀本四冊，朱文叔等編之高小教育教科書歷史、地理、修身各一冊。

二八、民國十年，教育部公布國音字典，由商務印書館印刷出版，並令各省小學研究國語。七月布告六年效期屆滿之教科書八十七種，展長有效教科書四十五種，並布告直行審定之教科書，並令師範學校及高師酌減國文，加授國語。

二九、同年，中華書局發行錢夢渭等編之高小新教育教科書算術一冊，朱文叔等編之歷史第二冊，楊遵極等編之國語讀本五冊至八冊，朱文叔等編之修身第二冊，胡舜華編之修身第七八冊，殷克強編之中師用新教

育教科書英文法第一冊，西文部編之中學用新教育教科書英語讀本第六冊。

一三、民國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公布學制會議草案，並佈告第九次重行審定之教科書。又布告六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教科書七十五種，展長有效期間教科書三十六種。學制改革，小學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中學分初高中設三三、四二二種，高中並用選科制，教科書又爲之一變。

一三、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著中等學校用書有趙玉林之本國史，王相駿之東洋史各二冊，趙宗預之設計教學法，李蒸蒸之世界史各一冊，蘇一師附小沈百英等編之兒童文學讀本八冊，何仲英編之中學白話文範一冊。

一三、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沈彬編之新中學教科書初級英語讀本三冊，及算術、代數、新師範教育學、教育史等教科書。

一三、民國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布告六年有效期屆滿之教科書五十一種，展長有效期間之教科書六種。十二月設圖書審定處，審定教育圖書，裁撤編審處。

一三、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學制教科書，其初小教科書，有吳研因之國語，計志中之作文，常識直之社會，范善祥之常識，陵昌煥之自然，駱師曾之美術，熊毅高之工用藝術，宗亮寰之形象藝術，傅彥夏之音樂，各八冊，及駱師曾之珠算二冊，計十種。其高小教科書有吳研因之國語，李澤彭之公民，陵昌煥之自然，駱師曾之算術，傅運森之歷史，陳其鹿之地理，宗亮寰之形象藝術，何明齋之音樂，萬國鼎之農業，李澤彭之商業，各四冊，計十二種。其初中教科書，有葉紹鈞、周予同等之國語六冊，傅運森之歷史，王鍾麒之地理，各二冊，段育華之混合算學六冊，杜亞泉之自然科學，鄭貞文之實用自然科學，各四冊，周顯生之公民三冊，劉薰宇之圖畫四冊，蕭友梅之樂理、唱歌各六冊，風琴及鋼琴各一冊，胡懋生之英文文法讀本合編三冊，英文法一冊，計十四種。其高中教科書，有江恆源之國文，陳衡哲之西洋史，張其昀之本國地理，王守成之公民，生物學各一冊，馮友蘭之人生哲學，陸志韋之心理學，王堦逵之論理學，呂思勉之本國史，郭任遠之社會科學概論，羅世英之社會學概論，陶孟和之社會問題，張慰慈之政治概論，劉秉麟之經濟學，汪奠基之科學方法，張資平之地質礦物學，俞物恆之地質學，何魯之代數學，段子燕之解析幾何，趙修乾之三角術，洪式閭之醫學常識，胡懋生之英語讀本，胡適之之詞選各一冊，計二十二種。其高中高工用教科書，有方溪城之工廠設備，程瀛章之工業衛生，陳家瓚之工業簿記，馮雄之鑄工，郭元梁之車床木工，程文祥之燃料及測熱學，何應樞之陶器學，曾清鑑之實驗化報學，陳章之無線電，陵鴻勛之市政工程，鐵路工科，裴元嗣之汽車學，唐吉傑之冶鐵學，李文之染色學，各一冊，計十四種。其高商用教科書，有許炳溪之商業史，陳藻之中國商業史，郝立興之商法要論，楊端六之商業簿記，楊吳應國之廣告生心理學，黃財學，會計學，陳其鹿之經濟學，統計學，周佛海之國際商業政策，金融經濟概論，周沈剛之股分公司經濟論，蔡承偉之財政學，俞希稷之匯兌論，王效文之貨幣論，保險學各一冊，曾鑑學之商業算術二冊，計十九種。其高農用教科書，有沈覲賓之農藝化學，黃紹緒之作物通論，顧復之作物各論，作物泛論，農作物改良法，農具論，李蓉之造林各論，何遜之之土壤學，劉友恭之肥料學，李松林之氣象學，李正誼之蠶桑制造學，龔厥民之養蜂學，各一冊，計十二種。又有新著中等學校用顧樹森之公民須知三冊，趙宗預之分團式教學法及各科教學法，馮幹之小學美術教學法各一冊。

一三、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新小學初級用課本，有陸俟音之常識，童文之公民，朱開乾之算術各八冊，陸費逵之國語讀本八冊。新小學高級用課本，有金兆梓之歷史，朱文叔之地理，趙光榮之衛生，陸仲賢之理科，朱文叔之公民，陸鳳飛之算術，徐澄之珠算，顧復之農業各八冊，陸費逵之國語讀本四冊，王祖廉之新中華高小英語讀本四冊，金兆梓之新中華初中用本國史二冊。新中學初級用讀本，有黎錦熙沈星一合編之古文讀本三冊，王祖廉之英文法二冊，張鳳飛之算學六冊，舒新城之公民課本三冊，胡敦復之幾何學一冊，丁合貴之本國地理二冊，張超煥之衛生一冊，宋崇毅之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各一冊，劉尙一之簡易英文法二冊，程瀛

熙之混合數學六冊，胡仁源之平三角一冊，趙衡遜之混合理科六冊，計十五種。新中學高級用有朱友漁之英文一冊，舒新城之高中師範用新中學人生哲學一冊。

一五一、民國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文書教科書，以供用文書各校之用，稱所謂文科書。初小者，有莊適等之國文八冊。高小用者，有高瓦澄之公民，杜亞泉之自然，路師曾之算術，傅運森之歷史，譚廉之地理，各四冊。初中用者，有陳兼善之動物學，杜就田之植物學，杜占城之礦物學，鄒貞文等之化學，陸光宇之本國史，周昌壽之物理學，顧壽白之生理衛生學各一冊，周傳儒之世界史，謝彥南之本國地理，譚廉等之外國地理各二冊。其他尚有現代教科書，初中用者，有莊適之國語六冊，傅運森等之世界史，王鍾麟之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吳在淵之代數學，周寬德之幾何學，林鍾青之英文法各二冊，顧澄之算術，劉正經之三角，周昌壽之物理，鄒貞文之化學，杜其堡之礦物，凌昌煥之植物，杜就田之動物，顧壽白之生理衛生，楊長齊之水彩畫，何明致之用器畫各一冊，周越然之英語三冊。此外又出有賈豐臻賈觀仁之初等實用物理學一冊，周藩之新課初等三角法一冊，杜亞泉鄒貞文之中學化學一冊，科學會出版實用主義，陳文之中學新幾何新代數各二冊，新算術一冊，平三角一冊，馬君武之植物教科書，動物教科書各一冊，程之汶之植物學一冊。中等博物教科書，有謝

一五二、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陸費逵之新小學社會課本八冊，裴錫熙等之新中學初級國語課本三冊，吳在淵之初中幾何一冊，金兆梓之初中世界史一冊，丁登俊之世界地理一冊，杜友定之新師範心理學，王遜昌之論理學各一冊，趙世暘之國文二冊。

一五三、同年，世界書局出版新學制初小教本，有朱翊新、劉沐心之國語，徐文、徐國楨之常識，朱鍾俠等之算術，徐沐心之國語，楊遵鍾之算術，楊詰之歷史，徐敬修之地理，姜文洪之自然，江效唐等之衛生各四冊。

一五四、民國十四年，教育部改國語書審查處為國語書店，未幾又改為教育部編譯館，未幾國立編譯館成立，又改教育部編譯館為國語書審定委員會。

一五五、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著中等學校用書，有王雲五之人文地理學一冊，高陽周樂鍾之新撰初中公民三冊，何明致之新學制初中手工六冊，新學制初級學校教科書有龔啟民之農業經濟，錢培學習作學，陸施之肥料學，龔作物病理學，俊昌煥之作物學，劉大紳之國藝學等各一冊。

一五六、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李步青新小學國語文學課本八冊，新中學初級用書有沈彬之混合英語課本六冊，趙衡遜之物理學、化學各一冊，陸費逵之生物學一冊。新中學高級用書，有羅濟波之古文課本三冊，謝頌高之英文作文法一冊，胡敦復之幾何學十冊，余恒之解析幾何一冊。師範用新師範教科書，有錢上遠、朱文叔之小學組織及行政一冊，陳懷書之算術一冊。農業學校用書有陸費逵、周汝沅之中等作物學，楊炳勳之園作學，殷良弼之林學大意，陸費執之肥料學，蔣燮伊之農藝化學，顏倫澤之農業經濟各一冊。

一五七、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公布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章程，設編審委員，並令各學校施行新化教育，改編教科書。

陸費執國語課本中華高級三冊學一冊。新師範教科書有周之論之教育入門陳獻可之單級教學法各一冊，顧倪之學樂概要六冊。中等農校用書有陸費執陸費逵之農學通論，周發學，顧倉澤之農具學，王鎮民之蠶學，倪慰農之蠶業氣象學各一冊。

二四、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重行組織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並令上海教育委員會為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擬訂章程，八月成立。該委員會等考查中參酌國負責辦理，布告第一期施行辦法，飭各書店限期將小學校用新學制國文、國語、公民、社會、常識、歷史、地理各種教科書呈會聽候審核。聘委員十八人，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審查國語、國文；乙組審查公民、社會、常識、史地。審查期間限一個月，由九月十五至十月十四結束。是年十月六學院成立，設考報審查組於教育行政處之下，又設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十二月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一）中小學教科圖書非經大學院審定，不得發行採用。（二）中小學現用教科圖書，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修正，或不再用，並禁止發行。（三）應審查之教科圖書，分為三民主義、國文、國語、社會、自然、職業、音樂、圖畫、手工、體操。（四）以不背黨綱適合程度及情節為目的。（五）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刊行前呈送五份，如用稿本應預印款式樣本，未完成者不予審查。（七）納定價十倍之審查費，掛號二倍。（十一）已審定者，得審年月日大學院審定字樣。（十四）審定之書經兩年如不合時宜，即取消其審定效力。并定十七年九月實行。

二五、同年，北京教育部改組書審定委員會為編審處。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新中華課本教本，初小用有陸紹昌之三民主義四冊，王龍展等之國語，楊鴻烈等之自然顯冊等之藝術，姜丹書等之工用藝術桑形藝術，高梁等各八冊。高小用有陸紹昌等之三民主義，朱文叔之國語，鄭逸之歷史及地理，楊潤卿之自然，趙風等之算術，慣桂深等之圖畫各四冊，陸費逵之新小學國語文學讀本四冊，張國飛之高中新中學代數學一冊，賈芬之新師範各教科學法一冊，徐正鑒之中學植物學一冊，楊炳勳之中華土壤學一冊，梁華之中等畜牧學家禽學各一冊，包容之中等農產製造學一冊。

二六、同年，光華書局出版趙風深之中國文學小史一冊。

二七、同年，世界書局出版新主義初小課本有魏冰心、朱翊新之三民主義，魏冰心、呂伯攸等之國語，黃文、朱翊新之常識，趙宗預等之算術，朱翊新之社會，黃文、王劍星之自然，各八冊。新主義高小課本有魏冰心之三民主義，魏冰心、呂伯攸之國語，楊遵鍾、唐敬明之算術，朱翊新之歷史，黃文之地理，江效唐、姜文洪等之自然，江效唐、朱翊新之衛生各四冊。

二八、民國十七年，大學院根據三民主義公布中小學暫行條例，定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史地、衛生、自然、樂歌、體育、藝術、童子軍、圖畫、手工為小學教授科目。中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並公布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院長就委員長，下設審查委員，概為無給職，仍按前公布審查條例第三條規定，分為七組審查。是年六月以前定九月實行，非經審查教科圖書不得採用條例，各地書坊有誤解條文或未送審或送審被退者，時期切迫，為照急起見，暫定辦法十條：（一）經院審定者得通行全國。（二）十七年八月廿一日以前經院審定者，如原本與審查有出入，則書本自十八年一月起停售；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審定者，書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停售。（四）經院批示不合用者，書坊停售，學校不得採用。（六）呈審之教科圖書，在審查中尚未經批准審定或不合者，下學年各校得暫採用；在此期中，一經院批駁，仍不得採用。（八）凡未經呈審已出版者，照即呈審否則不准發行及採用。（九）自公布日起，凡新編者須經審定方准發行。（十）未經審定暫准採用者，得隨時取締。是年六月，修正大學院組織法，分設六處，將因於教科圖書之審查編輯事項，歸文化事業處。

是年六月起至十二月間，公布審定之圖書九十二種，均屬商務、世界、中華三書局之書。東方編輯社及三民公司，僅各一種。公布暫准發還修正之圖書十五種，尚在審查者五百餘種，除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各書外，有新開之民智書局出版任中敏之民智初小國語讀本，孫俍工之初中國語文讀本，中華愛國社之小學補充國語讀本，浙江大學劉奇之羅輯概論等書。又公布新出圖書目四百餘種。

是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發表宣言，關於普通教育者，有決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期製定等語。該會開會時，關於製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提案，有十五六案，而關於改善中小學教科書之提案，亦有十五六案，如（一）限制不良教科書獎勵發行教科書。（二）設立編輯審編輯中小教科書。（三）從速編輯小學教科書。（四）編制適用普通學校教科書。（五）中小學教科書應注重國恥。（六）初中以下學校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採用外國文課本。（七）中小學應注重補充讀本。（八）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為補充讀物。（九）小學教科書注重地方性，增加國恥教材。（十）改善編纂民衆讀物，組民衆教本編纂委員會。（十一）審定學術名詞，並編定社會科學教材等案。

是年六月，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關於教科圖書者，有第一年取締不良教科圖書，第二年編訂闕缺之小學教科圖書等之規定。是年八月，製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組織大綱，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及目標等。

是年十一月十一日，改大學院為教育部，公布組織法，設編審處，編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並獎進獎進全國出版物。設處長，主任，常任編審，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等員。又於十二月公布中小學校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之三民主義，胡適之國語，丁燮卓之社會，王強之常識，胡適明之算術，凌昌煥之自然，何孝元之音樂等，各八冊。新時代高小教科書，有李楊之三民主義，胡適之國語，杜若城之自然，傅林一之歷史，陳展之地理等，各四冊。新時代初中地合編教本，有鄭卓立之三民主義三冊，陳彬龢等之國語六冊，王鍾麒之本國史一冊，王恩爵之世界史二冊，劉虎如之本國地理二冊。新時代高中教科書，有何炳松之外國史，周昌壽之物理學各二冊，鄭貞文之化學，顧元之天文學，杜若城之岩石學各一冊。

一七、同年，中華書局出版，初小用新中華課本，有陸俟書等之常識，陸紹昌、劉傳厚之公民各八冊。高伯時之高小新中華商業課本四冊。初中用新中華課本，有朱文叔之國語與國文六冊，張鶴飛之算學六冊，算術一冊，金兆梓之本國史二冊，鍾毓龍之本國地理二冊。新中學課本，有蔡樹白之樂理一冊，阮達人之造花一冊，王西社之高級英文典一冊，沈步洲王祖廉之新中學高等英文法一冊，周鑑殷之高中用中等水產學一冊。

一二、同年，開明書店出版林語堂譯之開明英文讀本三冊。

一三、民國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布編審處分組規程，第一組掌編譯教育學術上圖書及譯名，第二組掌審查，第三組掌獎進保護獎進國內出版物，及標本儀器教育用品國際出版物之交換等事宜。組設主任一人，月薪編輯會議一次。又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十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萬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百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千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七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八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九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百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二百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百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四百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百億億九）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一）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二）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三）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四）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五）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六）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八）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六百億億九）教科圖書

段之珠算課本一種。

一七、同年，開明書店出版，初中適用開明數本，有周爲經之算術二冊，劉薰宇之代數，華克模之幾何各二冊，仲光然之三角一冊。

一七、民國十九年，教育部令製印本國地理地圖，應採用格林威芝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並令禁止採用文書教科書，及切實遵照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注意實行。師範學校積極勵行國語教育。編審處擬定編製三民主義千字課大綱，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本。九月通令中小學實行課程標準，延長一年。組織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改正坊種國小學教科圖書，聘請委員數人。又訂定徵求商洋華僑小學教科書及教材辦法八條。令各書坊編輯小學教科書，注意補入中東路接案材料。

一七、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時代民衆學校用（四個月用）課本，有戴洪恆之中國地理，宗亮寰之三民主義，計志中之工業、商業、農業、常識，唱秋，陵昌模之自然各一冊，胡適之之算學，駱師曾之珠算各二冊，沈百英之識字課本四冊，胡知非之民衆教育讀本八冊，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成年識字用市民千字課四冊。鄉村初級平民用改正農民千字課四冊。職工補習學校用教科書，有沈百英之國語，羅宗善之商業常識，倪祖華之工業常識，潘文安之服務常識，各二冊。此外有宗亮寰之初小算識中山平命史二冊，唐鳴時之高小算識民族

初步演習二冊，沈百英之坊種國語本四冊。

一七、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高小新小學課本，有姜丹書等之工作，楊潤雲之農業。新中華課本，有朱蘇典之音樂，姜丹書之美術，陳鍔治之衛生各四冊，書琛之珠算二冊。新中等初中用，有沈彬之混合英語課本六冊，張鳳飛之算術及幾何教本各二冊，鄭昶金兆梓之本國史二冊，外國史一冊，葛綏成喻璞之本國地理，朱文叔之外國地理各二冊，楊文琦葛綏成之外國地理一冊，華文祺華汝成之自然科學三冊，陳鍔治之生理衛生一冊，朱和典之風學課本一冊，秦陽之商業簿記一冊，又有吳夢非之中學新歌典一冊。高中用有沈頤之新中華國文六冊，王效文之中國保險法論，徐鈞溪之最新銀行論，章傳中之高級商業簿記，于樹德之信用合作經營論，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各一冊，蔣鎮英之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一冊。

一七、同年，上海南京書店出版中學研究會之新學制初級中學算學教科書算術二冊。

一七、同年，大東書局出版初中教本，有陶百川之算義，張弓之國文，夏承白徐養正之自然科學各六冊，梁園東之歷史，王濟遠之冰彩畫各四冊，張祝齡之算術二冊，又王雨生之商業常識一冊。

一七、同年，民智書局出版民智高小教本，有曾逸羣等之國語，施仁夫等之算術，高等可之自然，龔邑豐等之社會，陳邦彥等之音樂各四冊。初小教本，有曾逸羣等之算術，張匡等之社會各八冊。陳邦彥之音樂六冊，又有國

君種之初中地理二冊。

一七、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布高中各科課程標準。是年六七月，先後召集專家開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八月令各書坊凡經審定各圖書，如增加定價，須補繳審查費，又令各書坊編輯教科用書時，須將地理格言等編入。又令製書協會，禁止發行宗教教科書。又令各縣市廢止辦理圖書之書宣，又頒布十九年編成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令各省市教育機關暨各書坊做印通行。

一七、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基本初小教科書，有沈百英之國語，計志中之社會及常識，周廷人等之自然，駱師曾之算術，宗亮寰之勞作及算術各八冊，沈秉廉之音樂四冊。基本高小教科書，有程瀚章之衛生，戴洪恆之國語，章息予之社會，周廷人等之自然，駱師曾之算術，施嘉高之勞作，沈秉廉之音樂各四冊。基本初中國文，有傅東華等之國文，及周頤甫之國文教本各六冊。高中師範教科書，有杜佐周之小學行政，姜琦之教育史各一冊。劉薛聚之初中圖畫教科書四冊，趙廷爲之高中師範科用小學教學法通論一冊。

一七、同年，中華書局出版陳昌燮之初中簡明英文法二冊，羅濟耀之新中等初中分省本國地理二冊，吳梁成之新中華高中本國地理一冊，李權時之高中商科用書，中華經濟概論一冊，甘懷真之高中師範科用新中國民衆教育一冊，胡定安之健康教育二冊。民衆教育本有張孝鳴之識字課本，趙曰新之民衆教育之與人生，大學院中之國

人選本各四冊。

一八四、同年，上海南京書店出版，揚州中學堂之新學制中學國文教科書初中國文六冊，中等算學研究會之代數二冊，幾何二冊。

一八五、同年，世界書局出版，新課程初小讀本課本，有趙亦心之國語，張匡之算術，顧詩靈之社會，王鍾麟之自然各八冊。新課程高小課本，有高伯時之商業四冊。初中課本，有趙亦心之篆隸，世凱之地理各六冊。胡雪岑之三角一冊，郭任遠之自然科學七冊，陸東平之高中本國史二冊，林天蓬之英語標準讀本三冊，進步社之英語讀本三冊，謝扶雅之高中師範科人生哲學一冊。

一八六、同年，大東書局出版初中教本，有張錫祺之代數二冊，薛邦題之平面三角一冊，周鍾岳之化學一冊，沈彬之英語六冊，孫甲蒙之本國地理三冊，陶百川之高中倫理二冊，夏佩白之高中普通物理一冊。

一八七、同年，開明書店出版小學初級適用開明課本，有葉紹鈞之國語，劉薛字之算術，傅彬然之常識各八冊。初級中學適用開明教本，有周予同之本國史二冊，劉叔雅之外國史，周建人之植物學，吳夢非之樂理，周昌壽之物理學各一冊。開明師範教本，有范壽康之論理學及教育概論，傅彬然之小學教學法，蔣息岑之小學行政等各一冊。

一八八、同年，新中國書局出版小學校低級適用讀物，有張孫華之文選二十冊，沈旦文等之社會十冊，計志中等之自然十二冊，陳叔伯等之四民四冊，周敬修等之數

術四冊。小學校高級適用讀物，有方一新等之社會二十一冊，孫伯年等之自然八冊，李爾華之歷史七冊，此外有詩歌，故事，童話，劇本，歷用文等三十餘冊。

一八九、同年，民智書局出版薛天漢之民智新課程高小國語教科書四冊。

一九〇、同年，北新書局出版呂思勉之北新化學，薛鴻烈之新人體生理衛生各二冊，楊人楩之初中本國史，外國史各一冊，陳藏器之篆隸教本四冊，余介石之初中算術二冊，吳子修之初中說物學一冊，石民之英文法一冊，趙欣深之高小國語教本四冊，邵富湘之高小音樂教本四冊，儲禄之高小歷史教本四冊，龔賢彬之初中英文三冊。

一九一、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教育部編審處裁撤，歸於審查中小學教育圖書事宜，由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辦理。八月教育部召開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會議，至十一月經審議後正式公布，並令國立編譯館遵照正式標準分別審查，所有前此呈發之教科圖書未審完竣者，概行發還，令各書局重行編輯，再送審查。並公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並制高中課程一表。又飭各書局呈審圖書一律呈送五份。又令凡印刷中文書籍及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又令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抵禦教材。同年頃行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四冊，及短期小學課本四冊，沈彬合選國語教科書八冊，沈圓合選短期小學課本一冊。

一九二、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文幼章之初中直接法英語四冊，陸士芳之新中華初中算術一冊，余天韻之商業英文讀本三冊，高伯時之新中華商業實踐一冊，金兆梓之實用國文修辭一冊，李儲勉之高中新中華英文讀本三冊，余介石之高中新中華代數學一冊，黃泰之解析幾何一冊，仲光然之三角平面幾何一冊，鄭昶之新中華外國地理一冊，楊文珣之自然地理一冊，黃鍾傳之化學二冊，陳藏器之生物一冊。新中華高中商科用書，有周寬文之商業概論，楊汝梅之會計及審計，王效文之商法各一冊。新中華高中師範科用書，有費鴻年之生物學，吳澤霖之社會學，莊澤宣之教育概論，應世承之測驗及統計，吳研因之小學教學法，俞子夷之小學行政，姜丹書之應用工藝，朱和曲之音樂，胡叔異之實習指導，張宗麟之幼稚教育，杜定友之圖書館，孟憲承之教育史，常導之之比較教育，吳俊升之論理學，郭一岑之教育心理學，王克仁之地方教育行政等各一冊，朱劍芒之初高中國文各六冊，朱翅新等之初中歷史六冊。

一九三、同年，文藝書局出版戴叔清之語體文學讀本三冊。

一九四、同年，上海南京書店出版揚州中學堂之新學制高中國文教科書六冊，李清悅等編之小學低級實驗設計教材一百二十一冊。

一九五、同年，神州國光社出版孫德工之初高中國文教科書各六冊，鄭徐芳之初中本國地理一冊。

一九六、同年，中華書局出版新課程初小課本，有孫張之國

物學，與周鑑之物理學各一冊，黃文等之外國地理二冊，與昂雲等之算術，薛濟翰之代數二冊，沈志堅之幾何一冊。高中課本有郭伯棠等之論義三冊，黃就明之英文選三冊，余遜之本國史二冊，李季谷之外國史二冊，語亞建之本國地理一冊，王謨之世界地理一冊，陳其可等之世界史一冊，傅溥之代數學平面幾何學、解析幾何學、三角法、物理學各一冊，吳治民之化學，吳元滌之生物學，楊明哲之機械學各一冊，張宗麟之中學鑛物學一冊，陸費逵之中學水彩畫四冊，謝扶雅之師範科倫理學一冊。

一七、同年，大東書局出版新生活初小教科書，有蔣息岑之國語，薛天漢之算術，王味辛之社會，胡顧立等之自然，業元珪之算術各八冊。初中教本有梁園東之外國史二冊，金守城之外國地理一冊，凌昌煥之植物學一冊，又有沈彬之高級英文選三冊，初中英文法實習一冊，王賚遠之油畫教本三冊。

一八、同年，開明書店出版，初中適用開明讀本，有王伯祥之國文六冊，鹿敏功之外國地理，顧蓉白之生理衛生，程祥榮之化學，戴運軫之物理各一冊。

一九、同年，新中國書局出版，小學校中年級用讀物，文藝、社會、自然、衛生、勞作等五十六冊。

二〇、同年，立達書店出版，何攻和之中師風學教科書一冊，程演榮理數科書二冊，中等國學教科書一冊，韓道之

二一、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擬迫前頒審查教科圖書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之規定，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部分，先行按照新標準編輯送審，經部審定，准予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分，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繳呈，惟不得中途停止各該部分之出版。至幼稚園及小學用各教科圖書，仍應按照前頒審查規程辦理。各書局前經教育部審定之按照暫行課程標準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發行採用時期，并定有限制，即自二十二學年度（二十二年八月）開始起，前經審定之按照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分，不得再行發售。自二十三學年度起，則前書第二學年應用部分，不得再行發售。自二十四學年度起，則前書第三學年應用部分，不得發售等分年遞改辦法。

各書局自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陸續呈送教育部由國立編譯館審查各書，截至六月底止，計准予審定者，中學校用有開明書店范寿康編之開明師範教本教育概論一冊，林語堂編之開明英文讀本三冊，商務印書館杜佐周編之小學行政一冊，及陳意自編之家政教科書四冊，陸步青自編之初中國民英語讀本前二冊。小學校用有大東書局蔣息岑等編之新生活國語六冊，傅彬然等編之開明高級課本前六冊，世界書局趙亦心等編之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八冊，中華書局徐允昭等編之新課程標準適用高小衛生課本前二冊，及初小衛生課本前三冊，暨吳研因自編之國語新讀本前四冊。發還修正者，中學校用有中華書局杜定友編之新中華圖書館管理一冊，周蓋文編之新中華商業概論一冊，文幼章編之直接法英語讀本四冊，張宗麟編之新中華幼稚教育一冊，常導之編之新中華比較教育一冊，鄭翅編之新中華外國地理一冊，盧世承編之新中華教育測驗與統計一冊，開明書店周為羣等編之開明幾何一冊，開明代數一冊，開明算術二冊，開明三角一冊，趙廷傳編之新課程初中英文教本前一冊，周予同編之開明本國史教本二冊，王伯祥編之開明國文讀本六冊，新標準初中教科書物理學一冊，世界書局王剛森編之新課程標準初中算術上冊，李谷編之高中外國史二冊，雷雨亭等編之合作教樂一冊，朱翅新編之小學教材研究一冊，語堂編之高中本國地理一冊，朱劍芒編之初中國文六冊，商務印書館傅薛乎編之初中本國史一冊，周昌壽編之新時代高中物理學一冊，傅東華編之復興教科書初中國文第一冊，駱師曾編之復興教科書初中算術上冊，何炳松編之復興教科書初中外國史一冊，立達書局陳器編之實用英文修辭學一冊，王樸編之外國地理教科書二冊，育光書局周容編之本國地理一冊，楊人楩

之外國史一冊，趙欽深編之混合國語前二冊，余介石編之算術二冊，小學校用有大東書局王味辛編之新生活社會教科書八冊，薛天漢等編之新生活算術教科書八冊，胡頌立等編之新生活自然教科書八冊，商務印書館程瀚章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常識四冊，沈百英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社會八冊，顧錫明等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社會四冊，宗亮寰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自然八冊，顧浩等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算術四冊，周寇人等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自然四冊，許用賓等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算術八冊，徐映川編之復興教科書初小常識八冊，趙欽仁等復興教科書高小國語四冊，沈秉廉編之復興教科書高小音樂四冊，世界書局小學教科書改良會編之世界第二種國語讀本前四冊，發臣等編之世界第一種算術課本八冊，黃文編之世界第一種社會課本前四冊，衛生課本前四冊，自然課本前四冊，王劍星編之常識課本八冊，陳邦彥編之高小算術課本前二冊，開明書店劉薰宇編之開明算術課本八冊，樂紹鈞編之開明國語讀本七、八兩冊，傅彬然編之開明常識課本七、八兩冊，青光書局趙叔深等編之新標準國語教本四冊，中華書局章息予等編之初小自然課本前四冊，高小自然課本前二冊，趙侶青等編之初小算術課本八冊，高小算術課本第一冊，宋文祖編之國語課本前四冊，吳研因自編師范講習所教本自編之教育學一冊，商務印書館程瀚章編之實用工業衛生學一冊，小學校用有商務印書館宗亮寰編之基本教科書美術八冊，青光書局陸仁編之新標準自然教本四冊。正在審查中者，計中學校用有文藝書局張叔濟編之初級中學國語教科書六冊，中學校用有大東書局王味辛等編之新生活自然教科書六冊，中學校用有中華書局章息予等編之新生活算術教科書六冊，中學校用有中華書局章息予等編之新生活算術教科書六冊，中學校用有中華書局章息予等編之新生活算術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

第一章　教育會議

第一節　概論

吾國自有新教育以來，所舉行之教育會議，就主持者之性質別之，可分爲四大類：一爲中央教育當局所召集之會議，二爲各省教育當局所召集之會議，三爲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會議，四爲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會議。就中央教育當局會議言，最早者爲清宣統三年學部所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至民國時代，元年有教育部召集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繼有二年之教育統一會，四年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五年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之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七年之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高師校長會議，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十年之學制會議。十九年國民政府在廣州，則有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及國民政統一全國，遷都南京，則有十七年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性質較專門者，則有十七年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草訂委員會，二十一年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化學討論會，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凡此皆規模較大，有文獻可考者。本文略分緣起、時間、地點、到會人員、會議概況、決議案及其他，分別述其概況。第二類由各省教育當局召集者，以參考資料之缺乏，未能作系統記載，茲僅就現有資料，略依年代順序，分省表列。第三類由教育界自行召集者，即歷史最久遠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是也。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起於民四，集議於天津，自後逐年易地舉行，至十四年已開十一次。後無形停頓，此種會議雖無固定機關，但於吾國教育其關甚大，尤以學制之改革由於該會促進者居多，未可忽視。至若第四類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一爲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十一至民十五之四次年會，一爲中華職業教育社所主持之各種會議。前者規模極大，每次年會，集於全國教育界人士皆參加討論問題，範圍至廣，於吾國新教育之提倡與推進，影響不小。其尤有貢獻者，爲（一）利用庚款舉辦文化事業，（二）心理測驗，（三）科學調查，（四）平民教育，而於農業教育及華僑教育，亦極致力。後者歷史久遠，專注重於職業教育，吾國職業教育之發達，全賴於該社之努力，故其歷屆各種會議，亦有一記之價值也。此外尚有種種教育團體會議，或以歷史短淺，或以成績不彰，則從略云。

第二節　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

（1）晚清時代

中央教育會議

（一）緣起　遵照中央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而召集。

（二）時間　宣統三年六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數　共到一百七十四人。

（五）會議概況　每隔一日開會一次，共開十八次。議案有學部交議者，有會員提議者，共七十二件。每一議案，必經三讀，故議及之提案僅三十六件。經全體通過者不過十八件。教育部（3）國民教育研究會小學校長會議（4）職業教育會議（5）教育經費調查案（6）獎勵貧寒教育案（7）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8）停止官費案（9）停止軍業學生官費獎勵案（10）獎勵考試章程案（11）停止學校試案（12）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由省辦案（13）各省學務公所應開全省學務討論會案（14）統一國語案（15）國庫補助奏成小學教員經費案（16）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17）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

（2）北京政府時代

（A）中央臨時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本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爲謀教育改良進步，並欲徵集全國教育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元年七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由部延請之議員二十九人，由直轄學校派出者十一人，由各部派出者四人，由各省推選者三十五人，代表十八省區，即江蘇、福建、貴州、浙江、山西、江西、四川、直隸、陝西、奉天、河南、廣東、雲南、湖南、吉林、北京、湖北。

（五）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應議事項，臨時會議章程，包括：（一）學校系統，（二）學校規則，（三）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四）蒙、回、藏教育，（五）小

學教員資格及檢定法，（六）國歌，（七）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八）及其他臨時提議事項。開會時期，總計一月，共開議會十九次。每日議會時間僅四小時。部中交議之案共計四十八件，由會員提出者四十四件，各學校之規程亦有四百八十餘條之多。

議會係於八月十日閉幕，由議長王劭隙報告會議結果，略謂：「會議案結果，可分三項：（一）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未及開議者十六件，此皆教育部提出議案也。至會員提出之議案，可分開列，（一）併入審查者三件，（二）未及開議者四十一件」云云。

（六）議決案

一、教育宗旨案。
二、學校系統案。
三、小學教育令案。
四、中學校令案（附女子中學。）
五、師範教育令案。
六、實業學校令案。
七、專門學校令案。
八、大學令案。
九、學區教育計劃案。
十、中央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
十一、地方教育會議組織辦法案。
十二、教育會組織法案。
十三、區分大學案。
十四、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案。
十五、儀式規則案。
十六、學校制服案。
十七、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十八、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十九、專門學校暫定計劃案。
二十、國歌草案。
二十一、採用注音字母案。
二十二、祀孔子問題案。

（B）讀音統一會

（一）緣起　依照公佈官制，教育部有統一國語之職務。又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應即開特別會，實行采定注音字母，以為統一國語之武器，故有此會之召集。

（二）時間　民國二年二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包括二十二行省，蒙、藏、僑各代表及音韻學專家，共到七十九人。其資格為：（一）精通音韻，（二）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三）諳多處方言或（四）深通小學。

（五）會議概況　該會會期，預定三月，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由部召集開會宣告成立。學先在部設辦備處，聘吳敬恆為主任，克復就開會進行程序一冊，其內容為：（甲）標定讀音，經年審定，每年就古今南北不齊之發音中，擇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佈之，名之曰國音。（乙）編排母韻。母者精音，韻者主音。（就音而成字母由韻音成者曰韻母，由主音成者曰主母。）是先編審定之音之同韻諸者為若干韻音，編其同韻諸音為若干主音。（丙）採定字母。就所得母音，或者併，或不者併，制定母音，選少之精母若干與主母若干，名曰注音字母。也通者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議。計開會歷三月餘之久，逐日討論，公製國音母韻豎分音共三十有九，有國音雜誌草一本，會員意見書一本，比較表一本，備審字類一本。

（C）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發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因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二）時間　民國四年八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按規程第四條云：「召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者、立、縣立為限。」又第七條云：「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實際上與會者計二十一行省，最多者為江蘇，直隸次之，浙江、湖南、山東、四川、河南、奉天又次之，山西、安徽、江西、湖北、陝西、廣東、雲南又次之，最少者為福建、甘肅、廣西、貴州、吉林、黑龍江，此外未詳者有四人，計共到一百零三人。以學校別之，則高等師範學校四，師範學校一百，高等師範學校兼師範學校者三，而師範學校一百中，男子師範學校為八十四，女子師範學校為十六，其餘交別之，國立者四，省立者七十八，縣立者

(五)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以教育總長提出之諮詢事件六則爲討論中心，即：

一、國民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是爲重要，師範教育即所以陶鑄國民，宜以此二者爲中心，不得有所偏倚，欲遵此旨，應行若何方法？

二、師範學校預算方法問題。

三、師範教育之責任，在本校者半，在附屬小學者亦半，必附屬小學確有模範之價值，而後教生練習，方能獲益。欲使附屬小學臻於模範之境，當如何規劃進行？

四、師範教科，國文宜重，惟國民適用之文字，與高等文字異趣。欲習國文於科學的基礎之上，教材當如何選擇？

五、師範學校對於畢業生已任教員者，欲隨時稽其成績，并增益其學力，當用何法？

六、對於現行師範規程，有無修改之主張？

此外各省師範學校所提出者共十六件。

八月十四日開始大會，除星期日休息外，共開會十七次。

(六)會議結果　諮詢事件六案，除第二件未能即時答覆外，其他均有滿意之答覆報告。至若其他議案：

(1)完全成立者三件：

一、擬定師範教育進行方法意見書。

二、關於整頓全國師範教育之意見書。

三、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及進行意見案。

(2)成立小部分者一件：

一、教育意見書。

一、資送師範學校職員進修遊歷團案。

二、整理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案。

三、擴充師範案。

四、提整頓師範案。

五、擬師範練習及訓練方法案。

六、女子師範教育建議案。

七、關於女子師範課程標準之意見書。

(4)改作意見書者三件：

一、軍國民教育案。

二、軍隊不准住學校案。

三、劃一師範學校經費以立統一教育之基礎案。

(5)未成立者一件：

一、優待校員案。

(D)教育行政會議

(一)緣起　經本部致各省區電云「開會之意，在做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興革標準，望將關於貴處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實發興夫以後進行辦法，或記錄，或繪，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尚虛談。其有因兵事而致教育停擱者，尤望將實況詳切敘明（此二語，被兵各處加入）以便公共研究，切實計劃。」又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云「教育部爲謀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教育行政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五年十一月。

(三)地點　北京。

(五)會議概況

(A)議事　開會二十日，綜計教育部交議案四件，會員提案三十二件，共開大會十三次，議決成立者十六案（議案另錄）。教育部陳提案交議外，復以諮詢事項交會員分別審答，共交出普通、專門、社會及師範教育四大類，內含問題共十九題。

(B)審查　初以九人組織審查會，係臨時組織，遂因議案爲數過多，乃組織兩個固定之審查會。第一審查會主審查普通教育，第二審查會主審查專門教育及社會教育。每審查會會員數各十五人。議決關於蒙民教育及新疆回民教育案，以其情形特別，復臨時集合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奉天、黑龍江等省區會員，及對於蒙民教育素有研究者得七人，組織一特別審查會，先後共開會八次。

報告　本屆會議，各省區均以書表呈部報告「民國五年中教育狀況」，臨時復按日指定二三省區會員出席報告。

(六)會議結果，可分數項：

一、經過審查復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九件：(1)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2)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3)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4)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5)關於勸學所

之設置及其權限案。（6）擬定視學制度案。（7）改惡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8）案共教育暫行辦法案。（9）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

二、未付審查即經大會公決成立者七件：（1）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為兩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2）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3）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4）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5）學校事務宜分科案。（6）規定假期作業方法以資利用而圖補救案。（7）整頓社會教育首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三、併入審查，請商榷項答案，妥庸討論者三件：（1）中學同等學業生升學宜予限制案。（2）中等以下程度及則學校請併辦待遇方法案。（3）整理師範講習所計劃案。

四、作為一地方建議者五件：（1）請撥官荒補助教育經費案。（2）擬定分設大學標準案。（3）優待回民入學專額案。（4）請以省款補助教育經費案。（5）地方公款宜劃分某項歸學校辦用案。

此外尚有留會備考查者二件，未成立者五件，不錄。

（E）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民國五年以後，各省設立甲乙種學校數漸增加。教部視察人員報告，學生畢業後於實業界有自營之能力者，尚不多覯。教部以為培養教師，獎勵教本實習與其之設置，或經費之出設，學生畢業後使用之金錢者與其事者面加討論，求由知其因革損益。遂於六年四月通咨各省區，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二）時間　民國六年十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共到五十九人，包括各省區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校長。

（五）會議概況　十月十五日開會，會期二十日。會議事項：計教育部交議者八案，各會員建議者五十餘案，均經議決答覆。建議案有意見相同，略併討論者，有未能成立建議人自請撤回者，其完全通過，經審查報告議決者共三十九案。凡議決各案，由部詳加核定，除關於變更法令，或事屬行政範圍，或關係一二省特別情形，未能概請他省，應分別核辦外，特就學校所能為力者各條，重加甄采，期於理論與事實調和，推行各地，可無窒礙。於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詞意散冗者，亦復加以釐訂，業列頒佈，俾各實業學校按照施行，力圖改進，至關於行政方面，應行採用及應與各機關商榷辦理事項，亦經分別陸續核辦。

再四月通咨各省區時，並附咨頒行討論問題五件，俾與會各員預行辦議，以為會議之準備。復於五月通電各省，請酌令派定各員於暑假前往日本，研究考察最近實業教育設施，與其教授課程及種種適合應用之關係，以便酌宜取法。

（六）議決案　（1）實業學校附設學校聯絡之方法案。（2）實業學校應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樂就實業界職務之習慣案。（4）實業學校宜注重實習，使學生確能施諸實用之辦法案。（5）實業學校應與實業界聯絡，俾畢業生得有相當之職務案。（6）實業學校教員目前應依何法造就之案。（7）實業學校應互相聯絡，調查教材，以求切合地方情形案。（8）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9）擬定甲乙種實業學校校數案。（10）擬實業學校辦法案。（11）確定實業學校經費案。（12）應造就徒職工補習教育辦法案。（13）請提出工會法交國會通過公布案。（14）推廣商業學校暫行辦法案。（15）各省商埠及商業繁昌之縣高等小學，宜將商業一科特別注重案。（16）請籌設水產專門學校案。（17）沿海及多河湖各省小學，應加添水產科目案。（18）優待實業學校教職員辦法案。（19）甘肅應設呢革工廠及學校案。（20）上海宜設國立商業專門學校案。（21）遼省急宜籌辦國立墾殖學校案。（22）實業教育行政宜酌用實業人材案。（23）編輯各分實業學校學生應習課程等及由公家支給案。（24）乙種以上實業學校，於性質相近科目之支配，宜用連貫教授法案。（25）教育應參用實業人材並擴充實業教育經費案。（26）實業學校應比照美制，增設專務主任，俾事實成而利進行案。（27）請暫免實業學校學費，以廣作育人材案。（28）請通令各省，廣示勸告，以開民智而保實業案。（29）請推廣商校並擴充見習辦法案。

（七）[illegible]

案（32）請規定工業學校附帶發業規程並由各省長公署撥給發業基金案。（33）實業學校宜注重自營案。（34）嘉湖商埠應設商業專門或甲種商業學校案。（35）訂定或審定譯文頒爲實業術語準文對照表，令行全國一律通用案。（36）甲乙種實業學校宜由部指定區域，分年推行設案。（37）請由國庫酌撥補助實業學校經費案。（38）東三省實業學校學生擬致請改由省款支給案。（39）需設應設專門學校案。

（F）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本部召集該會議之文云：「責高等師範學校，全國中學師範教員所自出，所有教授、管理、訓練諸端，并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故此項學校，須詳確計畫，綜觀實效，乃足發成優良之師資。惟我國幅員遼闊，地方情形各異，非集合該校長而加諮詢，公同研究，恐多扞格之處，難視厚之益。」

（二）時間　民國七年四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各高師校長及教育部職員共十餘人。

（五）會議概況　四月二十日開幕，共開七日。討論問題，經教育部擬定，共有五條：（1）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2）高等師範學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行增設或緩設情形？（3）高等師範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4）員，視察附近各區教育狀況辦法。以上各項，由議會答覆，結果報告圓滿。會員建議案，經大會議決者有二件：（1）高等師範附設國語講習科案（部案文提議）。（2）高等師範規定教育試驗案（部案提議）。

（G）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會議規程云：「教育部爲國中學教育之改革，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

（二）時間　民七年十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五十九人，包括中學校長及教部職員。

（五）會議概況　十月十四日開幕，開會十八次，教育部交議案七件，各方提案四十四件。

（六）議決案　共分二項：

「教育部交議者：

（1）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案。

（2）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教授上有無變方並顧之法案。

（3）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案。

（4）本部調閱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良，教授上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案。

（5）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案。

（6）擬請劃一科學名詞應議案。

（7）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案。

（8）女子中學校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未立者宜擴充校數案。

（9）擴充女子小學，設立女子高等師範及女子大學案。

（10）凡女子研究科學，著作宏富，確有心得者，或辦學多年，任事熱心，卓著成效者，請特設獎學金以示鼓勵案。

（11）女子中學校宜專一科應注重實習案。

（6）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觀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逐動標準，以收實行鍛鍊之效案。

（7）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使成學生爲社會中堅之人物案。

二、會員建議者：

（1）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習武術案。

（2）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宜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安造就案。

（3）請教育部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應特別審慎案。

（4）延長中學修業年限案。

（5）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案。

（6）擬請劃一科學名詞應議案。

（7）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案。

（8）女子中學校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未立者宜擴充校數案。

（9）擴充女子小學，設立女子高等師範及女子大學案。

（10）凡女子研究科學，著作宏富，確有心得者，或辦學多年，任事熱心，卓著成效者，請特設獎學金以示鼓勵案。

（11）女子中學校宜專一科應注重實習案。

(12)女子中學校應附設簡易職業科，並須擴充女子職業案。

(13)請部編修身課本以崇德育案。

(14)直隸、吉林、河南、湖南各省會員建議案。

(15)請議派中學校員赴各處考查中學教育案。

(16)中學校習外國語，無論不規定以英語爲主案。

(17)請組織中學校聯合會案。

(18)請部規定職員成績考查規程案。

(H)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本部部長傳增湘所致開幕詞，有云：「從各處書中：小學校未能遍設，故專門以上各學校招選學生，往往不能如所期望。力從嚴格，則致不能滿而受教育者日少；稍事寬假，則授課以後，阻難之橫生又不可辭責。及其畢業以去也，國家政治之未備，社會事業之不發達，顧瞻四方，蹙蹙靡騁。其來也不中程，其去也不適用。於是辦理學校者日夜焦思，而無以善其事，此困難之一端也。更從主張：各種學校性質不相同，而爲貫徹專門教育之精神起見，不能不有共同遵守之規則。然學校伸縮之力因是而減。欲因地因時以善設施者，不能免牽掣之困矣。且就教授管理而論之，普通科舉尚幼稚，學校較高之科目，不能不以西文爲課授，增加語言之課程，復需顧學生之學力，學校設制，難之又難。又西國專門以上各校，大率不設日管理，至中等教育之設施已固，社會輿論亦不甚歡迎，國，亦倍而功半，無如何也。此又困難之一端也。」

(二)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五十八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或其代表。

(五)會議概況　十月十二日開幕，共開十八日。所議各案，分交議及題議兩種。其提議案與交議案有關者，則合併討論。共計議決案四十七件，均由教育部採擇施行。

(六)議決案

(甲)教育部交議案二十件：(1)現行大學規程及專門學校各種規程有無應行修改之處案。(2)專門以上各校學科教授與實習貫通之法案。(3)專門以上各校學科，視地方之需要，有無應增應減情形案。(4)大學應如何注重學理之研究，使學生確能潛心研究案。(5)獎勵大學本科畢業生入大學院研究之方法案。(6)專門以上各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使學生所學確能施諸實用案。(7)大學各科學額，應否視需要與否而酌加分配案。(8)已成立之各大學，其所設各學門，應如何適合需要，不涉重複案。(9)專學辦法應否停止案。(10)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之學科，應否與專門學科相聯絡案。(11)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用外國文課本及用外國語課授，應否一律廢除或設法減少案。(12)專門以上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高尚之人格案。(13)提倡學生

法案。(15)專門以上學校聘用禁任教員，應否酌加限制案。(16)專門以上學校酌派教員出洋留學研究問題案。(17)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處置方法案。(18)外國語專門以上學校，俄、法、德、日各語學科應否一律設置預科案。(19)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應如何舉行案。(20)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對於中學畢業升學各生，常有供求不相應之事，應如何統籌兼顧調劑之方案。

(乙)各學校建議者二十七件：(1)修正專門以上學校各種規程案。(2)請獎勵捐助基學旅行費及津貼學費案。(3)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4)高等學位及博士學位案。(5)大學增設美術科案。(6)法科大學專設法律門，其政治學經濟學各門併入文理科案。(7)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試驗規程案。(8)醫科藥科專門學校畢業生稱號案。(9)附設病院羅制及新停案。(10)人材教育所應取之方針及改進之辦法案。(11)修改外國語專門學校科目案。(12)商業專門學校宜應時勢之需要，採取適宜教材案。(13)專門學校暫設補習科案。(14)修改法政專門學校規程案。(15)法政教育宜力謀普及案。(16)請將中國固有武術加入專門學校案。(17)請獎勵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案。(18)畢業學校請免送部審核案。(19)法政專門學校應附設自治研究科及材政視習科案。(20)法政專門學校

訓法，經濟本科應增國際金融論等正科案。(22)
選科科目既經選定，非經試驗及格不得畢業案。(23)
請速籌設造兵器造船二門於國立大學工科內案。
(24)請速籌設商船專門學校案。(25)請推廣商業專門學校規模案。(26)請定商業專門學校學生實習方法案。(27)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出洋留學公費請由公家支給案。

(I)學制會議

(一)緣起　自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後，各省區學校頗有試行者；教育部鑒於學制改革之不可緩，乃召集「學制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1)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2)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3)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4)內務民治司長；(5)教育部參事司長；(6)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共七十八人。

(五)討論範圍　(1)學校系統；(2)地方教育行政機關；(3)其他教育總長交議事件。

(六)會議概況　開會日期，原定九月十五日，因報到會員人數過少，延至二十日正式開會。是日上午十時，在教育部會場舉行開會式。首由幹事報告現到會員(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旋選舉正副主席。開會日期，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若干次。茲將議決案摘錄如下：

(七)議決案　(1)學制系統改革案。(2)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3)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4)與辦職業教育辦法案。(5)請教育部組織教材委員會建議案。(6)擴充各級學員建議案。(7)現任勸學所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提議案。(8)關於地方行政教育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案。

(3)國民政府時代

(A)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

(一)緣起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規程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為謀各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

(二)時間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三)地點　廣州。

(四)到會人員　據大會規程，應包括下列人員：(甲)各區教育廳廳長及科長聽特資學；(乙)各區教育科科長科員；(丙)各市縣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丁)教育行政委員會特聘人員。實際到會者為國民政府各部長，及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文理科各學長，法科、醫科、農科各院長，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另工、商界各團體，亦均派代表三人赴會。又廣西教育廳長，亦來粵參預會議。

(五)會議概況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討論大綱所規定，此次大會所討論之範圍甚廣，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甲)教育應如何整飭？

(乙)教育應如何改革？

(丙)教育行政系統問題。

(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權之分配。

(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間應如何組織？

(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

(庚)各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方法應如何改善？

(辛)教育行政與社會應如何聯絡？

(壬)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

(二)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教育經費收入應如何增加及維持？

(乙)教育基金應如何籌集如何管理？

(丙)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

(丁)地方教育經費與中央教育經費之劃分問題。

(三)關於教職員事項：

(甲)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

(乙)如何增進在職教職員之學術及教學或處務的效能？

(丙)現在未受訓練之教員(指未受師範教育者而言)應如何處置？

(丁)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戊)教職員待遇及保障應如何規定？

(己)如何使教職員有職務上的興趣？

(四)關於兒童就學事項：

(甲)義務教育年限應如何規定？

(乙)學齡兒童應如何調查？

(丙)兒童之就學應如何勸導？如何強迫？

(丁)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

(五)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甲)課程標準及科程內容應如何確定？

(乙)學生之修學效能應如何增進？

(丙)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發成？

(丁)學校財政應如何監督？

(戊)新學制應如何施行？

(己)對於私立學校應如何取締及監督？

(庚)學校衛生問題。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甲)積極方面：

圖書館。

通俗演講所。

書報社。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的事業。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及擴充？

(乙)消極方面：

戲劇。

影戲。

小說及書報。

其他不良之社會習慣。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與取締？

(七)關於系化教育事項：

(甲)[illegible]

(乙)反動的思想應如何消弭？

該會係七月一日開幕，十日閉幕。除討論議案外，並有中央黨部報告黨務狀況，農民部會、婦民部會報告農民商民運動情形。又有諮詢案目十二件：(1)教育應如何普及案？(2)教育應如何整飭案？(3)各級教育機關間應如何聯絡案？(4)各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案？(5)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會應如何聯絡？(6)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案？(7)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案。(8)如何發成優良教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修業效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發成？(12)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議案二十三件。

(六)議決案

一、請頒佈國歌案。

二、推廣工業教育案。

三、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

四、各縣視學或督學，應就該縣黨部組織部員，分赴各校組織區分部及宣傳黨義案。

五、外人捐資及教會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并不得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一國權案。

六、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門間，應酌給公費，赴各地調查教育，以增進其學術及處務或教學之效能案。

七、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案。

八、[illegible]

九、請政府設立統計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計，以輔助教育進行案。

十、關於農村教育問題案。

十一、破除迷信以免阻礙進化案。

十二、取締層書案。

十三、各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并嚴厲取締私塾案。

十四、教育應如何整飭案。

十五、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農、工、商、學兵各界俱樂部以資聯絡案。

十六、各省應宜設立職員養成所案。

十七、農、工教育實施案。

十八、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十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間應如何聯絡案。

二〇、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

二一、各學校應一律實行新學制案。

二二、如何發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案。

二三、教育經費應即獨立及逐年增加案。

(一)緣起　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教育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

下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二）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三）中央第部選派之代表五人；（四）其他機關組織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五）大學院聘請之代表十八人；（六）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五）組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第一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十四人　蔡元培

（一）抽籤決定全體會員席次。
（二）修改通過本會議事細則。
（三）修改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選舉副議長。許崇清當選。
（五）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六）主席報告並宣讀為日本侵我齊南事件，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總統柯立芝信。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四人　楊杏佛

（一）議決廢止「蒙化教育」名稱。
（二）議決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名稱。
（三）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第三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之審查報告。
（二）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寬籌教育經費」等案審查報告。
（三）議決請教育經費委員會修訂江恒源等所提議之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
（四）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一）議決將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二）修改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審查報告。
（三）議決組織「教育宗旨說明書起草委員會」，指定朱家驊金曾澄劉大白黃炎培馬叙倫為起草委員。（下午王雲五公開講演）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第四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六十四人　許崇清　楊杏佛

（一）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二）修改通過師範制度之補充辦法。
（三）修改通過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
（四）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五）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六）下午出發遊覽。
（七）下午七時特邀瓦爾特公開講演「鄉村教育」。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五月二十日（星期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五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三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二）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三）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四）關於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五）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六）關於師範制度之補充辦法。
（七）關於學制系統案。
（八）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第六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六十五人　楊杏佛

（一）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二）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推舉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
（三）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各團體實行民衆教育以補救社會教育」，「補元學校入學不考文書文憑切中語體文」，「提倡幼稚教育」，「鄉村師範」等審查報告。
（四）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晚刻開各組審查會）

（一）討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二）通過接受中華教育委員會所提「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三）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利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第七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五十八人　楊杏佛

（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獎勵娛樂審查報告」。

（一）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二）討論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學生自治會條例」，「學生參加民衆通動會標準」，「案」。

（三）修改通過科學教育組「提倡科學」，「促進民衆科學知識」，「實行萬國標度制」，「採用通用度量衡」，「補充課外圖書」，「注重國文教材」，「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改編教科書」，「規定視聽教育目標」，「提倡藝術教育」，「獎勵及提倡藝術教育」等案審查報告。

（四）通過體育組關於「體育課」，「確定各省立師範學校體育經費」，「提高體育師資」，「提倡各縣體育組織」，「注重國民體育」，「改訂體育課程之研究」，「採用通用度量衡」，「各案審查報告。

（五）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第八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三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關於「教育經費獨立」，「教育經費獨立保障法」，「教育經費獨立保障法」，「教育經費獨立保障法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進德于職業學校暨鄉村師範。

（一）通過教育經費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二）整正通過出版物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三）通過教育行政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
（四）通告「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
（五）議決通過各案均省略三讀文字修正由大學院辦理。
（六）議決如有未經討論各案，一律交大學院審核辦理。
（七）修改通過本會宣言。
（八）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本會閉幕禮。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十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五十四人　蔡元培（五）

（六）議決各案

（1）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廢止篤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藍設以立致國大計案。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2）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設校學區案。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爲一校案。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發展華僑教育案。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實行國語統一籍以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案。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3）教育經費組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擬請大學院規定全國各省縣地方與度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

處組織法案。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擬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案。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擬指定比意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寬籌教育經費案。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發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請撥庚子賠款爲籌設教育基金案。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4）普通教育組

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倡語體文案。編制小學生活歷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改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各行標準案。從速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定中等學校教員職資及待遇案。規定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

校區域並應廢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呈請請大學院頒布中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定期施行案。

各中等學校應認眞考查成績案。

（5）社會教育組

「平民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實施民衆教育案。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宜飭實施，以期早日消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各機關各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農、工、商補習教育案。實施勞工教育案。以學校教育補救社會教育案。改良社會風化案。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畫、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6）高等教育組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派出留學案。提高學術文藝案。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審核醫藥學校案。

（7）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勵行體育案。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8）職業教育組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業學校案。設立職業指導所

及應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致實用案。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請中央籌設西北邊務學校案。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案。

(9)科學教育組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標度制案。促進品質研究案。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採用通信案。

(10)藝術教育組

整理藝術課程案。獎勵及鼓倡藝術案。為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建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11)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獎勵科學著作案。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聯教材以喚起民衆觀念案。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意補充讀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搜集條例，准各地方自搜補充讀物案。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改良民衆讀物案。出版物之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規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議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籌的款，蒐集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學院通令全國各學校，均組設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費中提出百分之五以上各科教育經費，圖書館請大學院進行全國圖書館調查

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戰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意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為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委組織條例，教育經費審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教育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為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為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為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優先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普通教育

國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將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每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六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急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為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著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圖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為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為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酌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酌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獎勵，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為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及從負責自為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為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為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強健能力。

（六）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為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為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為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科學教育

我們為提倡科學實驗與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藝術教育

我們為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舞演會；確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出版物

我們議決募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獎勵學校各種補充讀物，發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語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煩瑣的敍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憑熱誠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教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敵侵凌，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教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

（C）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訂委員會

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係由教部聘請專家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其工作為訂定修正中小學課程。經四個時期，其工作始行定成。

第一為起草整理時期，由教部延聘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合幼稚園及中小學各科研究有素經驗豐富者，分組起草、整理、審查、修定。至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教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試驗推行。

第二為試驗研究時期　由教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學校，研究實驗。限期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呈部，以供參考。但至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求延展試驗研究期限者。乃由部通令，延長期限一年，以二十年六月為止。至二十年六月，各省、市呈報意見者有：四教育廳及一市教育局，一縣教育局，及江蘇若干實驗小學。

第三為修訂改正時期　教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變更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聘專家，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搜集各方意見，研究修訂。小學部分：計自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三日，將幼稚園及小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員擔任。至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將各項標準項目交由常務委員會整理。此次標準之修訂，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部分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為：（一）「常識科」不特設，將常識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三）改「工作」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五）各科內容及文字上均有修正。（六）另定「提綱」，以為各科標準之冠。至若中學部分：計自六月十九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二日，將中學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員擔任。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又開大會及審查會兩日，其與暫行標準不同之處有數點：（一）高初中不設公民科。（二）高初中各科學分總數增加，各科之支配數亦變更。（三）選修科目分組。（四）自初中三年起，課程分為兩組。

第四為編訂完成時期　上項標準修訂後，本可頒行，因九一八事變發生，遂暫行擱置。及至二十一年，教部認為有重加編訂之必要，遂又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小學部分共開大會五日，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而小學國語課程標準，更經文學專家詳為審核。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八月開大會時便有一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至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兩日，此項標準遂行完成。此次標準，異於上次者有二：（一）增加公民訓練標準。（二）刪去事業最低限度。中學部分：八月一日起共開會四次，其重要修正為：（一）高初中取消學分制，將用鐘點制計算。（二）高初中各科科目鐘點，重行支配。（三）生物學分為動植兩科。（四）高中課程表加列自習時間。（五）修訂各科標準。

項標準編訂後，復送部長次長詳細審核修訂，於二十一年十月正式頒布，而該會工作，同時亦告結束。

（D）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訂委員會所擬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按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議員；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四)各國立大學校校長；(五)教育部選聘之專家二十四人；(六)教育部選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七)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實際共到一百零六人。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1)開會日程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幕；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下午二時至五時審查會；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下午二時至五時審查會；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時審查會；下午二時至五時大會；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時審查會；下午二時至五時大會；廿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審查會；下午二時至五時大會；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時審查會；下午二時至五時大會；廿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下午二時至五時閉幕。

(2)大會概況　歷次大會之記錄

一、審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規則　三、通過分組審查會規則　四、選舉副議長　五、推定審查委員　六、開議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全體會議摘要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一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九十一人	議長蔡孑民	(一)主席報告本會議照章應有副議長二人，由會員選舉，其一為教育部常任次長擔任，其一為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先生因病不能出席，已派定江蘇教育廳廳長陳和銑先生代理。(二)投票選舉副議長，金曾澄當選。(三)議決本會議「議事細則」。(四)議決本會議「議案分組審查規則」。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第二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九十三人	議長蔡孑民	(一)發表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張道烈報告該組審查結果。(二)議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三)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結果。(一)成年補習教育審查組主任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報告要點。(二)議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三)師資訓練組主席委員陶玄，報告該組審查「籌設各級各類師資訓練機關計劃」結果。(四)議決「籌設各級各類師資訓練機關計劃」。(五)初等教育組主席委員陳鶴琴報告「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審查結果。
四月十九日(星期六)	第三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九十人	副議長陳和銑	(一)議決「改進中等教育計劃」。(二)議決「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三)議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四)議決「推定承辦審查佛教事宜，陳德徵等五人起草本會議宣言，並指定陳布雷負責召集。(五)議決「改進高等教育計劃」。(一)高等教育組主席委員黃建中代表該組審查「改進高等教育計劃」結果。(二)議決「改進高等教育計劃」。(一)議決「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案」。(二)議決「實施蒙藏教育計劃」。(三)議決「實施蒙藏教育計劃」審查報告之「全方案提預算」。(四)議決「在本會議閉幕後，成立教育組織，繼續教育工作」。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四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八十五人	副議長陳和銑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第五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八十七人	副會長金曾澄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第六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八十八人	副議長金曾澄	

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　時　下午二時至三　八十四人　副議長　金曾澄

二、請教育部速編定學校適當之樂歌課本，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樂觀的人生精神。

三、維持各省教育經費。

(二)議決「本會議宣言草案」。

(六)議決案　按會議規程第七條云：「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按該項方案，共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設置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邊疆僻遠教育計劃，實施樂歌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至為詳盡，由該會分別審查，復經大會通過者。

(四)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趨向，及至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地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新機，一方面更深切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針編製委員會，到處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會議是和訓政時期的工作相銜接，也就是[illegible]當和訓政時期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復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纔做得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義務教育的計劃，也請中央另行審議，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要案，也都加入全方案，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為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敬將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要為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祈願。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定出先後緩急；尤其在訓政六年期內，我們深切感到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培植國家的事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纔能提倡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礙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并且實行保障教育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絲毫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并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張，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纔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纔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發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并不是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學相長，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為業，在當人或以為先當後教，我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為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蒙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規定會議，對我們有懇切詳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僅要有方案，也要有適當空閒時間的特具的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為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地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共進的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讓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新時代的規律生活，發成發達運動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為要實現救國建國的道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五月一日）

（E）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一）緣起　據本部召集各校長開會之公函云「查專科以上學校改進事項，諸待商確，茲定於本年七月十日，在本部開會討論，」因有此會之召集。

（二）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據規定，應包括兩研究院院長，及十三大學、五專科學院校長；但實際僅到九大學四學院校長或其代表，外加教育部部次長、及參事、祕書、科長各一人。

（五）會議概況　七月十一日開幕，由部長主席，說明教部擬具各種提案內容，請發抒意見，加以討論；各校長如有問題，亦可提出討論。共開會三日，議決案十一件。但為集思廣益起見，會後又將議事錄抄發各校，由各校長召集校中重要職員，詳為討論，或交由各該員分別簽註意見，儘於八月內彙呈教育部，以憑採擇。結果呈復無意見者一校，有意見者六校。

（六）議決案

一、各大學經費案　議決：（1）國立各院校經費，自七月起，不減成給發。（2）關於上年度積欠，應即確定清償辦法，其辦法或以現金分期清償，或發行有確實抵押之公債。（3）國立各院校經費，應指定的款以為保障，其辦法如下：（甲）組織中央教育文化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所指定之的款；（乙）指定下列各款為中央教育經費：（一）關稅，（二）俄庚款及其他，（三）鐵道部各路撥付財政部之協款，（四）絕煙特稅。（丙）經指定之的款，應由所管徵收機關按月撥付保管基金委員會。旋即推定教育部祕書處、籌呈文二份，一呈行政院，一呈中央政治會議，并議決全體會員於翌日親送呈文到行政院，并請汪院長面呈實情。

二、修正大學組織法案　議決：（1）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刪除「得分兩科」四字，增訂同條第三項文曰「凡教授藝術及音樂之學校，如其程度與大學程度相等者，亦得稱為獨立學院。」（2）第九條之後，另加一條文曰：「大學設祕書長一人，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設數務長；獨立學院得設祕書一人。」（3）第十三條刪除「講師及助教」等字，增訂助教授教員等字，文曰：「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助教授、教員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4）第十四條增加「稱為講師」四字，文曰：「大學得聘請任教員，稱為講師，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5）關於校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權問題，議決：第十五條修正如下：「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祕書長、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教授及副教授、助教授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對於校務會議決

議案，校長認爲有困難情形不能施行時，得交校務會議復議；但復議以一次爲限，倘仍維持原案，而校長尚有異議時，得呈請教育部決定之。」（6）關於學位問題，決議：在學位法未公布以前，大學畢業生得按其畢業之學院稱爲某某學士。（7）關於大學教員待遇，提請修正如下：教授月薪四百元至六百元，副教授月薪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助教授月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教育月薪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三、注重農工暨理學院案　議決：先行充實現有各農工暨理學院。

四、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案　議決：各院校在同一區域，以不設立重複院系爲原則。

五、各大學應如何培養國防建設人才案　議決：請由教育部調查全國各大學現有學科之特點，就該科增設有關國防學科。

六、各國立學院經費案　議決：國於國難時期內財政部減成給發各校經費問題，請由教育部通令各校在國難期間，各校經費減成給發，乃根據國府通令，各校應遵照辦理，在減數以內，安爲支配。

七、限制教員兼課案　議決：大學教員爲專任職；如有兼任他校功課者，須得校長或院長之同意，但每星期至多以三小時爲限。此項規定，應由校長或院長於聘書內發明，諸應聘之教員注意。專任教授中途在校外任有職務者，該教授待遇改爲講師待遇。每學期開始後，自該校切實調查專任教授有無兼任職務，如有兼課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該教授待遇改爲講師待遇。

八、大學畢業會考案　議決：建議教育部，請於各大學舉行畢業考試時，基礎科目由教育部派人出題，各種專門科目，得由各大學交換教授考試。

九、軍事訓練改善案　議決：建議軍事訓練教官應由各院校自行聘任，并慎重選擇優良人才充任。關於時間之分配，每星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爲度；如尚認爲時期不足，儘以一暑假期內補足之。并於訓練時，應調至野外，實行軍事練習。

十、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案　議決：整頓學風，各校院宜注重下列各點：（1）確定學校經費，（2）學校組織不應時有變更，（3）實行會考制，（4）教員應以身作則，（5）教職員應竭誠與校長合作。

十一、畢業生就業問題案　議決：建議政府接受下列各點：（1）對於銓敘部銓敘人才，應嚴格取才。（2）對於經濟部等及其他公共機關任用人員，應以畢業資格及經歷爲標準。（3）用人取才，應實行甄別考試，對於各院校畢業生，均須平等待遇。（4）各機關設立之特種學校，暫不干涉其統屬，惟須請政府限制此種學校之增設。（5）前項特種學校，凡增設院系，應先得教育部之許可。

（以上除（二）（六）兩案，其餘均係教育部提具提出。）

（F）化學討論會

（一）緣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因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有鑑於中國之建設，應召集各地化學專家，舉商國防化學分工研究計劃，自小規模之研究著手，在學理上推尋合理經濟之製造與防禦方法。於教部以化學課名及化學課程標準正待修訂整理，亦須取決於各專家。因此三事，遂有化學討論會之召集。

（二）時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由部聘請者，有廣州、香港、北平、天津、瀋陽、廣山、長沙、武昌、杭州、上海，及南京各地專員五十三人；此外因聞召集之訊自動參加者九人。

（五）會議概況　舉備會原定計劃，擬分國防化學、化學課程標準、及化學課名三組討論，嗣因課名組人數較少，且與課程標準組重複，故與課程標準組合併爲一組。總計共開大會三次，臨時大會三次，分組會議各四次。提案：國防化學組二十七件，通過十件；課程標準組十三件，通過三件；課名組五件，通過五件。此外尚有化學研究所、中央工業試驗所、理化研究所、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天原電化廠、天廚味精製造廠、開成造碱公司，及十大學化學系概況報告。

（六）議決案　（1）請教育部設立國防化學課座案。（2）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於可能範圍內，自行舉設國防化學課座及國防化學研究室案。（3）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對於軍事訓練須注重軍事技術案。（4）請軍政部在各軍校添設國防化學科以訓練高級技術人員案。（5）請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開防化學特別

設宜條案。（6）請教育部將國防化學常識對民衆宣傳案。（7）請政府在軍政部之下設國防化學獨立機關案。（8）請國防工業委員會切實調查國防化學原料案。（9）請政府積極提倡及獎勵興國防有關之化學工業案。（10）請政府修改硝磺管理規則及農工用鹽章程以利工業而固國防案。（11）初中化學教材最低限度案。（12）高中化學課程暫行標準案。（13）大學化學系課程暫行標準案。（14）請國立編譯館成立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案。（15）元素及化合物定名原則案。（16）元素定名案。（17）無機化合物定名案。（18）有機化合物定名案。（19）請教育部轉呈政府代遞本屆化學討論會出席會員志願參與國防化學工作以盡國民職責案。

（G）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一）緣起　鑒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第一條：「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對一訓練方針，召集『全國體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共到一百二十三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教育總、局遴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市一人；（三）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四）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五）教育部遴聘之體育專家；（六）訓練總監部、內政部、軍政部、實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高等警官學校代表各一人；（七）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一人，及各主管司長、科長。

（五）會議概況　該會在未正式開會以前，先由教育部指定主管司長、科長，並聘國內體育專家，或熱心提倡體育者，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一切籌備事宜。該會六月一日開始工作，至大會開會日止，共開會八次。其重要議決案，為：通過各種規程，聘請宴敦禮、吳蘭瑞、郝更生三人，編製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等。大會期間，又開若干次。

此次會議，即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為討論中心，一切提案，皆由各組審查會審查後，併入方案討論。提討提案：關於體育目標者十四案，體育行政組織者三十二案，體育經費者十一案，體育設備者十案，體育研究者十九案，師資訓練者二十八案，教師進修及留學者五案，體育課程者二十六案，體育教材者二十四案。上列各提案，分別由目標組、行政組、研究組、實施與推行組、考成組，分類或分小組審查，然後提交大會討論通過，並擬納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復由各組公推人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將該方案加以整理，再交大會通過。總計大會共開六次，八月十六日開幕，八月二十一日閉幕。

（六）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概要　該方案共分六段：第一段為引言，包括體育與軍事訓練，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體育與勞動，體育與童子軍，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五節。第二段為目標。第三段為行政及設施，包括行政及組織系統、設備、經費三節。第四段為關於推行方法，分包括研究工作，師資訓練二節。第五段為實施辦法，包括學校體育、民衆體育二節。最末有分年實施計劃。全文約一萬五千字，已由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九月正式頒行矣。

（七）大會宣言　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特召集本會議，以謀今後全國體育之進行與發展。際此強鄰壓境，國難當頭，本會議鄭重所負使命更為重大。竭大衆之心力，擬定一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待施行，於此有進為國人告者。

我國近百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及其生存，即以國民身體日就衰弱者之，如不思所以強種健身之方，雖云四萬萬之衆，亦將歸於天然淘汰。本會議認為提倡國民體育實為延續民族生命之重要途徑；惟實施國民體育，絕不能任其時形發展，務必切實推行，力求普及，使全國國民成為健全分子，然後國民體育始奏其功。故本會議先認普遍發展為實施國民體育之重要條件。唯普及而愈能提高，唯提高則更有進步。深望全國國民對此有明確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為不斷之進行。

本會議於此更鄭重聲明者：本會議閉幕之後，即我國新體育發動之始。以後吾人應依據國情與國民性，為實施國民體育之標準。凡不背科學原則及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方法，不以其來源之不同有所軒輊，要皆模擬此標準，各取其長而一律提倡之。抄襲模倣，固失其民族之自信力；故步自封，亦失其民族之偉大性。故本會

議爲我國教育前途計，深望全國國民，對於各種身體活動方法，抱「擇善而從」之態度，毋分新舊中外，或立於今後新體育旗幟之下，促國民體育之猛進。

此次本會議所決方案，均本此旨條爲規定。如關於體育之設無方針，而有教育範圍與目標之擬訂；感於從前無組織機關之主持體育，而有規定全國體育行政組織之決議；關於人才之養成，經費之確定，并經詳細討論提出具體意見。他如設備之原則，考成之方法，課程教材之整理，與夫國術之特別提倡，及分年實施計畫等，無不與以上所示各點，作一貫之主張。理論事實，兩相發顯。如能舉國一致共策進行，我中華民族其有復興之日乎！謹此宣言。

第三節　各省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

江蘇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元年十一月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六十餘	十二件	
省立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三年一月	省立中學校校長及教育司職員	共四十八人	十件	關於國家學生之處理問題
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四年八月	巡按	省教育行政人員		
第一次省立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一月	教育廳	省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共三十七人	五件	與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同時舉行
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一月	教育廳	各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共十七人	九件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五月	各縣勸學所長及省視學共一百三十餘人			
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九月	公私立中學校長			議案共有九件準備參加教部召集之中學校校長會議
第六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年				
第七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省教育行政人員共二百餘人		一百八十四件	
鄉村小學組織及課程討論會議	民國十二年九月	師範學校附小主任教務教育期成會職員者	師範學校校長小學校長及分校校長共十八人		
省立中學校長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		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十七人		

浙江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國六年十一月	教育廳	各縣勸學所長	十五件又答覆詢案三件	提案一百二十九件
全省中學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九月	教育廳	公私立中學校長		
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七年九月	教育廳	公私立師範學校校長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國七年十一月	教育廳	七十八縣勸學所長	十五件並答覆教育廳詢案三件	討論小學教育問題兼及社會教育方面

福建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體育會議			各校體育指導員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及教職員共五十六人	二十二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二十年	教育廳	五十八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九件	
鄉村師範學校長會議	民國二十年一月	教育廳	鄉村師範校長及教育廳職員	十件	

察哈爾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	教育廳	全省教育行政人員	六十八件	

河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小學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五年三月				
全省小學會議	民國七年五月		三百六十五人	六十件	議案分學風學款二項又答復教育科之詢問案三件
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師範學校校長十一人及教育廳職員		二十三件	各公立學校校長會議民國八年九月省公署教育科
中學校及職業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校長三十一人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九件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提倡女子教育程規各縣教育行政會議答復教育廳之詢問

山東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大會	民國六年八月				
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八年	教育廳	九十餘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二件	
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一百十餘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近三百件	
省立學校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省立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共七十九人	一百零二件	
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年	教育廳	師範及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五十三人		

江西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勸學所長會議	民國七年七月	教育廳	七十四縣勸學所長及教育廳職員	復詢案十三件提案十件	
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				
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七年	教育廳	六十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職員	四十五件	
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七年	教育廳	中學校長及實小主任四十七人及教育廳職員	三十四件	

湖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二年四月		各項法定議員及各縣學務佐治員		
師範教育會議	民國四年五月	教育廳	學界名人		準備四年度開始縣設教員講習科
校長會議	民國十三年二月	教育廳		規定學校管理十則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八年	教育廳	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三十五人	五十六件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八年	教育廳	五十餘縣教育局長	四十五件	
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中學校長二十人及教育廳職員	五十三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五十七縣教育局長	八十二件	

吉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一月	教育廳		三十八件	

熱河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三十七人	六十二件	

黑龍江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訪問會議	民國七年一月	教育廳	各縣勸學所長	十七件	

安徽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二年四月		各項法定議員及各縣學務佐治員		
師範教育會議	民國四年五月	教育廳	學界名人		準備四年度開始縣設教員講習科
校長會議	民國十三年二月	教育廳		規定學校管理十則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八年	教育廳	中學校長及教育廳職員共三十五人	五十六件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八年	教育廳	五十餘縣教育局長	四十五件	
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中學校長二十人及教育廳職員	五十三件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	民國十九年	教育廳	五十七縣教育局長	八十二件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甘肅省					
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八年三月	教育廳			
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	教育廳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	教育廳	省署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團體代表七十五人	四十七件	
第四次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教育廳	省署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團體代表七十七人	二十三件	
安徽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九年	省署教育人員共二十六人		五十件	
河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				
浙江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七年	道尹公署	各縣代表及校長	十一件並有提交議案十三件	
湖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九年四月	教育廳	全省教育界重要分子		
廣西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學制會議	民國十三年八月	教育廳	教育界名人三十餘人		
京兆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教育行政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	教育廳			
雲南省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集者	參與人員	議決案	備考
全省教育會議	民國二十年	教育廳	全省教育行政人員一百九十八人	改進全省教育方案十八章	

第四節　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教育會議

(1)全國教育聯合會

(一)緣起　由江蘇教育總會發起。

(二)時間　宣統三年四月。

(三)地點　上海江蘇教育總會。

(四)到會人員　廣西、安徽、江西、山東、湖北、直隸、福建、湖南、浙江、河南、山西各省代表。

(五)議決案

甲、請學部施行者五件：(一)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二)統一國語方法案。(三)請停止畢業獎勵案。(四)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五)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案。

乙、各省自行進行者，凡分二類：

第一類為通告本省各地方施行者，其目五：(一)定軍國民教育主義。(二)改良師範教育方法。(三)變更初等教育方法。(四)組織各種學堂聯合會。(五)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

第二類為徵集意見研究方法，以備下次聯合會提議者，其目四：(一)學制系統問題之研究。(二)通告各小學教員徵集對於現用教科書之批評。(三)小學科目及學科程度教授時間諸問題之研究。(四)

檢定小學辦法之研究。

按此次會議，可謂為民四發起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前身。就其議決案以觀，似亦擬每年集議一次。但次年清室復亡，民國鼎立，百務更張，該會計劃，遂無由實現。迨至民國四年，遂有集議於天津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焉。

(3)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A)總述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端於民國三年八月，提議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是教育部之請開教育會聯合會一文云：「詳為請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研究教育方法，以資商議事：竊維教育為治國之要圖，國之富強，端賴於是。當茲民國初興，貳造就人民立於從全之地，尤須殺力促進，庶觀改成。但教育事業，極為宏大，非萃集全國教育家各執疑難，逐項剖晰，凡夫壯令教育、家庭教育、各種學校教育，必須如何計劃，始合進化之趨勢；如何佈置，始免不完備之指摘；如何教導，始得收良好之結果；此中頭緒紛歧，差毫釐而謬千里。故歐美諸邦，對於教育多取聯絡主義。各國教育會常有開聯合會之舉，討論教育利害得失，以條陳於教育行政當局，既無上下隔閡之弊，又無遙近紛歧之弊，法至善也。前清興學，亦仿此意，宣統三年春曾開全國教育聯合會於上海，雖其時為創舉，而所議已有足多者。今民國成立，倏已三秋，國步艱難，經費支絀，各種教育，不免萎縮。雖因經費之不充，而病端未必專在於是。況今歐洲戰事方殷，東亞風雲日緊，我國人更宜乘此時機，臥薪嘗膽，力圖生聚教訓之方，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佐沃雪鴻思維，以茲事體大，非管見蠡測所敢臆斷，擬邀集各省教育會推選教育家當於碩識編驗者，共同討論，各抒心得，庶幾離婁當班，各輸長寶，為教育界稍助螢胥之力。如蒙允准，擬於明年四月在津舉行，屆時並乞約部派員蒞臨，藉資指示。所有開於請開教育會聯合會緣由，是否有當，懇乞鈞部覆核飭遵，是為至禱。謹詳一紙，由教部允准，及各省教育會之贊同，遂於民四五月開第一次會議於天津。其後每年開會一次，地點逐年變更，共開十一次。開會結果，對於全國教育之改進，不無相當影響。茲先將其會章抄錄如左，然後分述歷屆會議概況。但以所根據之各次紀錄，款式不同，而材料又復不全，故本篇所述歷屆會議狀況，詳略亦異，亦無可如何之事也，閱者諒之。

(B)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聯合會由各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組織而成，定名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國內教育狀況，並應世界趨勢，討論全國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推選代表三人以內充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概為名譽職，所需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擔任。

第四章　開會期及開會

第五條　本會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次會畢時，決定下次之會期會所。

第七條　會議期以兩星期為度；如因議案過多，不能完結時，得延長一星期以內。

第五章　主席及副主席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會場所在地之教育會代表中推定之。

第九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

第十條　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章　議事及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二條　表決議案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但因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不交審查會，直行議決。

第十四條　會員提案，須以所代表之教育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議案於開會兩個月以前，分送聯合之各教育會，先行討論。

第七章　審查會

第十六條　大會開會時，應設審查會。

第十七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第十八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審查員公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經費，由所在地教育會籌措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每年開會時，得提議修正之。

(C)第一次

(一)時間　民國四年四月。

(二)地點　天津。

(三)到會人員　五十三人。

(四)會議概況　四月二十三日開幕，各方提案共七十二件，先分兩組審查，於五月六日開始討論，至十三日止，通過議案十三件。

(五)議決案

(1)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呈請憲法起草會及國民會議)

(2)請設各省教育廳案。(呈大總統並呈教育部)

(3)平民教育施行方法案。(另案呈教育部)

(4)請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

(5)擬請修改師範課程案。(呈教育部)

(6)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呈教育部)

(7)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呈教育部)

(8)擬設教育講演會案。(呈教育部)

(9)學校教員宜專任案。(呈教育部)

(10)小學教育注意要項案。(通告各省教育會)

(11)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通告各省教育會)

(12)徵集義務教育意見案。(通告各省教育會)

(13)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意見案。(通告各處教育會)

(D)第二次

(一)時間　民國五年五月。

(二)地點　北京。

(三)到會人員　共到五十六人。

(四)會議概況　該會五月十二日開幕，討論提案辦法，並決定各省代表逐日報告各省教育狀況，提案仍分兩組審查，十七日起開始討論，議決案十二件，二十五日閉幕。

(五)議決案

一、請速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并請顯國會。)

二、地方教育經費規劃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三、請頒行糾知事辦學懲勸條例案。(呈國務院教育部)

(呈教育部無由及懲呈二字)

四、請速頒優待小學教員規程案。(呈請教育部)

五、請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案。(呈教育部)

六、中學校改良辦法案。(呈教育部，并通告各省區。)

七、各特別區域應速設實業學校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八、注意貧民教育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九、請頒國歌案。(呈教育部)

十、請解釋教育官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呈教育部)

十一、函商減少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科目案。(通知各商業專門學校。)

十二、國民學校教科書宜用本國造紙案。(函達各書肆。)

(E)第三次

(一)時間　民國六年十月。

(二)地點　杭州。

(三)到會人員　三十九人。

(四)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各方提案四十七件，分兩組審查，然後提交大會討論，本定二十三日閉會，因議案過多，延會三日，議決案十七件。

(五)議決案

一、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案之方針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辦事細則案。(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三、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細則案。(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四、請從速劃定大學校區添設大學案。(呈教育部)

五、請劃一科學名詞案。(呈教育部)

六、請劃分各省官產公產充作教育基金案。(呈教育部)

七、組織教材調查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呈教育部)

九、請定國語標準，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呈教育部)

十、請規定學界團體乘坐火車劃一減價辦法案。(呈教育部)

十一、推廣女子教育案。(呈教育部)

十二、請速設各特別區域教育廳案。(呈教育部)

十三、請在庶恰圖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並由庶恰熱河務所的稅充地充各區學校經費案。(呈教育部)

十四、[illegible]教育部[illegible]行知事辦學考成條案。(呈

教育部）

十五、請促進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十六、整頓縣教育行政案。（呈教育部）

十七、請修正教育會規程案。（函各省教育會）

（F）第四次

（一）時間　民國七年十月。

（二）地點　上海（原定長沙，因戰事臨時更改。）

（三）到會人員　到代表三十二人，代表北京、京兆、直隸、奉、吉、黑、晉、陝、鄂、湘、贛、皖、蘇、浙、閩、粵十七區，及荷蘭中華教育總會。

（四）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提案件數不詳，共開大會八次，議決案十五件，仍有各省代表報告教育狀況。

（五）議決案

一、請擴設各省區教育調查。（呈教育部）

二、今後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每區聯合會議決事項仍由區時互相研討共策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四、推廣體育計劃案。（呈教育部）

五、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各省區運動會案。（呈教育部）

六、推廣中華新武術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七、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呈教育部）

八、請維持被災各省區教育案。（呈教育部）

九、致荷蘭商會日報公會及各報館函。

十、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查案。（呈教育部）

十一、請勸行教育政策案。（呈國務院及教育部）

十二、提倡育年團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三、改進理化教授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四、電請解決內爭案。（電致宋卿馮華甫兩先生，並請轉北京廣州各當局。）

（G）第五次

（一）時間　民國八年十月。

（二）地點　山西。

（三）到會人員　到代表五十二人，代表甘、皖、粵、滇、蘇、湘、浙、閩、直隸、京兆、吉、豫、鄂、桂、晉、黑、陝、北京、奉、吉二十四區域。

（四）會議概況　十月十日開幕，提案六十二件，分兩組審查，議決案二十八件。開會十五日，仍有各省教育狀況報告，後時美國杜威博士適在山西，曾被會請演教育上的試驗態度。

（五）議決案

一、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呈南北當局）

二、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呈教育部）

三、改革女學制度案。（呈教育部）

四、改革學校體育案。（呈教育部）

五、推行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六、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呈教育部）

七、組織體育委員會案。（呈教育部，并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革新學校教育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退還庚子賠款專辦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推廣童子軍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一、中小學校教科書應即改編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二、編訂公民教材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三、教育會應聯絡農、工、商會以期教育實業並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四、普通教育應注重職業科目及實施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五、改良戲劇以重社會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調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狀況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七、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八、第六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提案方針案。（函各省區教

育會）

三、為謀國語教育會改選法致中央電。

（五）第六次

（一）時間　民國九年十月。

（二）地點　上海（原定廣東，因戰事臨時更改。）

（三）到會人員　到會三十六人，代表十九區域，即甘、黑、湘、北京、鄂、蘇、豫、直、皖、粵、吉、京兆、閩、浙、滬、贛、熱。

（四）會議概況　十月二十日開幕，因戰事關係，到會代表僅十三人，直至二十三日，共到十九人，始開第一次大會。以後代表陸續來到，共開大會十一次，審查會若干次，議決案二十四件。

（五）議決案

一、請從速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案。（呈國務院、內務部、教育部）

二、小學教員不宜停止被選舉權案。（呈內務部、教育部）

三、推廣蒙藏教育案。（呈教育部）

四、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呈教育部）

五、教育經費獨立案。（呈教育部）

六、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聯合本省區教育會組織評議會以謀教育進行案。（呈教育部）

七、請設國立體育學校案。（呈教育部）

八、請修改學校及教育團體公文書式案。（呈教育部）

九、請修改選派留學生條例並增各區留學專額案。（呈教育部）

十、[illegible]（[illegible]）

十一、請速增設國立大學案。（呈教育部）

十二、請定北京官話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案。（呈教育部）

十三、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案。（呈教育部）

十四、請速設各特別區教育區案。（呈教育部）

十五、改革學制系統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學生自治綱要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七、省區教育會應提倡設立兒童研究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八、促進本會議決案件實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九、民治教育設施標準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提倡小圖書館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一、介紹公民教材要目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二、請廢督裁兵節餉興學案。（通電中央）

二十三、請政府實行法治案。（通電中央）

二十四、通電各省實行法治案。（電告各省區各公團）

（六）第七次

（一）時間　民國十年十月。

（二）地點　廣東。

（三）到會人員　共到二十五人，代表十五省區。

（四）會議概況　十月二十七日開幕，由汪精衛致詞，主張應以學制系統案為討論中心。各方提案共二十九件，亦以學制系統改革案為最多，故該案三讀始行通過，並請孟祿博士參加討論。議決案共十七件。

（五）議決案

一、[illegible]（[illegible]）

二、組織各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三、推行小學校設計教學法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四、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五、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為四大流域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六、擬訂兒童發育標準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七、倡辦職工教育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

十、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一、學校經費公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十二、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省議會教育會）

十三、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轉各師範學校）

十四、以停付德國賠款撥為教育專款案。（發布宣言及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

十五、提助華僑教育案。（致函駐美國公使及通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請提請院令教育以免再被推發案。（致電安徽省行政長官及各國證。）

七、日本長崎展覽會本國各校無所與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j）第八次

（一）時間　民國十一年十月。

（二）地點　山東。

（三）到會人員　到會四十六人，代表二十一省區，即蘇、浙、豫、北京、京兆、皖、贛、甘、晉、直、黑、陝、滇、綏、湘、鄂、豫、鄂、吉。

（四）會議概況　暫缺。

（五）議決案

一、學校系統案。

二、新學制課程案。

三、實行上屆會議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

四、擬請教育部將上屆議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公布施行案。

五、擬將第七屆籌合會議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送請教育部公布案。

六、推行中等學校學生理科實驗案。

七、改良中等學校教育法案。

八、講演大中小學案。

九、試行新制學校宜隨時討論以利進行案。

十、擬請建議國會將教育一項加入憲法列為專章案。

十一、擬請國會將教育經費訂入憲法案。

十二、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三、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四、採行推廣教育辦法以期促進社會教育案。

十五、社會教育案。

十六、學校招生宜行春秋二季免致曠廢案。

十七、二重學年制案。

十八、救濟貧民教育案。

十九、促進女子教育案。

二十、籌設邊疆教育案。

二十一、推廣幼稚園案。

二十二、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二十三、請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二十四、擬請建議教育部從速規定優待教員條件案。

二十五、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二十六、請教育部修正中學以上畢業生發給證書條例案。

二十七、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須特設農村教育系及幼稚教育系案。

二十八、今後中等學校應仍以「學生自治」為訓練方針案。

二十九、請改全國教育會籌合會章程案。

三十、蒐集義務教育經費案。

三十一、改訂童子軍名稱案。

三十二、中學校學生在學期時限制結婚案。

（k）第九次

（一）時間　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地點　廣南。

（三）到會人員　到會二十四人，代表十七省區。

（四）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因地點遙遠，故代表未盡一致到齊，由十月十四日起開四次談話會後，始於二十二日正式開幕，共開大會七次，審查會七次。各方提案五十九件，議決案三十一件。

（五）議決案

一、新制中學及師範學校宜研究試行道爾頓制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推行教育心理測驗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四、各省區宜組織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五、推廣童子軍教育案。

六、改革童子軍建議案。

七、呈請教育部並函送各省區搜集古籍以保存國粹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提倡科學教育案。

九、請各省區切實推行國語促成書語統一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請各省教育實業官廳積極提倡職業教育，并確定財政，指撥專款，組設全省區經濟調查案。（函各省區教育會並實業官廳）

十一、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劃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二、學校圖書館圖書購置費應於預算案內列為專項不得挪用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三、優待學校教員辦法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四、請各省區推行平民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五、擬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六、改進與獎邊東運動會之辦法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七、各省區應規定校長資格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八、實施社會教育辦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九、分別調查小學教材以資編訂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十、請嚴重取締中小學教科書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一、提倡設立公共圖書館與巡迴文庫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二、各學校宜利用星期日令學生為有益身心之修養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三、中等學校宜減少假期以利學生學業，並宜將寒假酌量併合以利教員研究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四、創設國立高等教育圖書館案。

二五、西北各省宜速設大學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六、函請國語統一籌備會從速編定國語詞典及國語會話範本案。（函各省區教育會並國語統一籌備會）

二七、本會應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八、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問題之進行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九、增進本聯合會效能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十、請組織委員會草擬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一、請將中小學師範職業課程標準案送部採用案。（呈教育部）

（L）第十次

（一）時間　民國十三年十月。

（二）地點　河南。

（三）到會人員　因受時局影響，僅到三十五人，代表十九區，即北京、京兆、直隸、豫、陝、甘、蘇、浙、鄂、湘、川、桂、黔、滇、察、綏。

（四）會議概況　十五日開幕，提案仍分兩類審查，審查已有結果，則交全體會議討論，議決案三十八件。

（五）議決案

一、請教育部廢訂大學設立標準案。（呈教育部）

二、催請教育部「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案」通令遵行案。（呈教育部）

三、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呈教育部函各省區教育會）

四、各省區宜酌加省教育經費名額案。（呈教育部函各省區教育會）

五、各省區宜組織教育委員會案。（呈教育部）

六、請各省當局籌劃留學生經費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七、廣款分配標準及董事會組織原則案。（呈教育部）

八、催促各省區實行學校造林以謀獎學校基金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九、利用寒暑假期補授缺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學校內不得傳布宗教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一、男女合校之中小學應注意個性分別施教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二、中等以上各學校升級留級應以各學科為單位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三、中小學校應加重訓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四、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宜酌定各省區名額案。（呈教育部）

十五、初級中學外國語應列為選修案。（函各省區并課程起草委員會）

十六、中等學校宜採用彈性升級考試方法以去迫就而勸自動教育案。（呈教育部）

十七、鄉村小學校宜注重農學實習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八、小學校應切實設施休閒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十九、師範學校各科教育宜注重本科教學法以期普遍學

二〇、督促師範學生實習服務辦法案。（呈教育部）

二一、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增加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呈教育部）

二二、各校女子應依學一律著用制服案。（呈教育部）

二三、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業案。（呈教育部）

二四、催促各省區按照上屆議決成案組織全省區職業教育總管機關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五、實業學校宜與當地實業界切實聯絡以利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六、各省區宜斟酌地方需用設小學職業教育養成所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七、催促縣村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八、各省區應酌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案。（呈教育部）

二九、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三〇、請教育部改組科學名詞審查會案。（呈教育部）

三一、促進各省區中小學校自然科學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二、修改教育會會員資格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三、迅速報告辦法以便交換知識籍策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四、請導備全列世界教育聯合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五、改進教科書審訂制度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三六、請提倡世界語案。（呈教育部）

三七、請求美國優待我國留學生案。（呈教育部）

教育會）

（五）第十一次

（一）時間　民國十四年十月。

（二）地點　河南。

（三）到會人員　到會代表三十八人，代表二十省區，即浙江、山東、直隸、江蘇、京兆、江西、山西、吉林、奉天、雲南、甘肅、福建、四川、廣西、貴州、河南、廣東、湖北、湖南、青海、南洋華僑、北京、察哈爾及中華教育改進社代表一人。

（四）會議概況　十日開幕，各方提案共八十四件，開大會九次，甲乙組審查會各九次，聯席審查會三次，議決案二十五件。

（五）議決案

一、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原則並規定協爭庚款辦法案。

二、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

三、請設立全國生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系攝為中國動植物圖譜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四、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等試委員會案。

五、學校體育應特別注重國技案。

六、擬定平民教育辦法並催促實施案。

七、請政府知照四庫全書甲種分配各省區公立圖書館案。

八、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案。

九、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育宗旨及政策研究會案。

十、請設國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

十一、否認教育部擅訂各省教育區及選舉本部案。

十二、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獎給學業證書條例案。

十三、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通令各教育機關注重教育統計案。

十四、催促各省區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十五、請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設法教會學校師生案。

十六、請教育部明定中學課程并列入學校規程案。

十七、倡辦家庭工業研究所案。

十八、催促實施社會教育案。

十九、推廣通俗教育講演案。

二〇、為平民讀書處暑業設平民職業學校授以較高學識及技能案。

二一、平民教育應於千字課本外添編補習讀本案。

二二、小學宜切實設施具體訓練案。

二三、催促實行第六屆「推廣蒙養園」（改稱幼稚園）案。

二四、中等學校宜添授華文打字一科案。

二五、中等以上學校應組織消費合作社案。

第五節　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

（一）中華教育改進社歷屆年會

（甲）概述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民國十一至民國十五之交，對於中國教育之改進，功績甚大。該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到會人士極衆，除舉行普通會議，社務會議而外，尚有分組會議及全體

學術會議。所議皆以「如何促進中國教育？」一題爲中心。每次議案，不下百數十件，殊有記載之價值。按該會第一次年會係在山東舉行，第二次在北京，第三次在南京，第四次在山西。茲分別略記如次。

(B)第一次年會

(一)緣起　根據該社年會規程第一條云「本社依簡章所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報告教育實況，討論教育問題，並決定下年進行方針及計劃。」

(二)時間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至五日。

(三)地點　山東濟南。

(四)到會人員　到會人員三百六十六人，代表十八省區（內有未詳者十四人）以京兆爲最多，江蘇、山東次多，繼之吉林、江西、廣東、南洋最少。若就都市計，則代表四十八都市（內有未詳者十五人）以組計算，以參加中等教育組者最多（計四十一人）參加成人教育組者最少（內有未詳者二十六人）。以職務計算，以中等學校教職員爲最多（八十二人），其教育行政人員最少（七人）（內有未詳者三十[illegible]人）。

(四)開會詞　由袁元培致開會詞，略[illegible]

中國古有教育，惟不進步。近年來歐美教育，日新月異，以中國現況較之，實相差遠甚。（一）義務教育　歐美義務教育之年限日增，向之認國民教育普及者，今則欲提高至人人有中學及高等知識；中國則僅四年之國民義務教育，且不能實行，如成人教育，實較教育更低落矣。（二）上進教育　四第一有若干人一有達高大學之上，有[illegible]

器，供上進者之研究。中國則缺如。此二者，乃舉舉大者，其他不知人者正不知多少。現在中國教育部教育總皆注意教育，熱心提倡。但僅賴行政機關，收效甚小，最要在辦教育者自動。中華教育改進社即合各種教育實行家研究切身問題，共同討論，共同解決計劃設施，以謀教育自身之發展。教育改進社所欲解決者有數問題：

(一)學制問題　究竟是否適合於各地方？

(二)方法　昔日所教授者如理化、歷史、地理等科，皆爲前人研究之結果，書籍講義及方法者極少，今當注意方法問題。

(三)教育經費問題　今日教育之指動者類爲經濟不足，解決經費固難，實一最大而最要之事。

以上三者，本會皆有分組會詳細討論之，但事實合作，尚希諸君賜教。

(五)會議概況

此次年會規模大大有[illegible]

(丙)社務會議　其要項爲（一）袁元培之開會詞，（二）陶知行之社務報告，（三）修正社章，（四）選定下次大會地點。

(丁)分組會議

一、教育行政組　到會二十三人，收到議案二十四件，該組提議案二件，會議五次，議決案七件：

(一)取締電影案。

(二)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案。

(三)變更現學制度案。

(四)建議本社設立教育經費委員案。

(五)學校動行新曆案。

(六)設教育行政組委員會案。

(七)設教育行政研究會案。

二、高等教育組　到會十八人，收到議案十四件，會議三次，議決案七件[illegible]

(三)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應使教職員薪俸不高於百分之六十五，設備及圖書經費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以重切要案。

(四)的是廢止課義案。

(五)[illegible]

(乙)發表會議　共開二次，其重要議決爲：（一）爲提議修正章程，（二）提議下屆大會地點，（三）決定推庄調查大綱及[illegible]

項草案。

(六)創辦青島大學案。

(七)廢止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歸在大學教授案。

三、師範教育組　到會二十四人，收到議案五件，其他議案四件，議決案五件：

(一)修正師範學制案。

(二)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三)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案。

(四)請提倡造就音樂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

(五)各高等師範宜添設法文專修科以便造就中學法文班教員案。

四、中等教育組　到會三十四人，議案二十二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五件：

(一)請本社審查翻譯並出版中學各科教科書案。

(二)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案。

(三)建議本社請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四)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女子得求學之便利案。

(五)設法使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案。

五、職業教育組　到會二十七人，議案十二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九件：

(一)中會分組會議擬請添設工業專門教育組案。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專部，提倡職業指導，宗旨在調查實佈職業實況，使學生預有準備，將來或升學，或謀事，都具有明白的認識與決定案。

(三)編造全國職業教育統計表以資參考案。

(四)由各種職業團體等款設立各種職業學校案。

(五)組織職業學校學程標準案。

(六)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科並專門職業教育行政人員案。

(七)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八)推廣工人工徒職業教育補習案。

(九)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執行此屆會議議決案。

六、初等教育組　到會十一人，議案十七件，開會五次，議決案九件：

(一)優待小學教員案。

(二)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辦試驗小學案。

(三)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案。

(四)請組織小學學程委員會并徵求草案案。

(五)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案。

(六)小學校從一年級起課程內加自然研究和畜生案。

(七)新學制的多級小學編制上宜酌量變通案。

(八)本社交議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案。

(九)凡初等學校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案。

七、女子教育組　到會二十六人，議案十五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十二件：

(一)各省每道自十一年度始至少應辦設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各省政府支出，此種中學應採用新學制，其學程既以能直接插入大學一年級為標準。

(二)應設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的定額金及免費辦法，男女學生受同一待遇案。

(三)請政府下令廢禁纏足，限三年內全國一律禁絕案。

(四)請本社增設家事科委員會，研究家事科學程及教授法，(女高師家事科及中小學校均在內，)並由本社勸告各區當辦家事補習教育，(或另行創辦或設於相當女校內)以謀家事教育之普及案。

(五)請本社自十一年度始組織女子教育勸導團，分往各省鄉鎮，切實宣傳，以謀增加就學女生人數案。

(六)請清華學校自十一年度始招收女生，其派遣留美時，女生學額暫如男生額數之半，嗣後逐漸增加，以達到同等額數為止案。

(七)請擴充并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案。

(八)推廣女子教育計劃案。

(九)女子中學以上應注重實用社會學，并課餘實習社會服務，將來擔任社會服務員，認為女子高尚職業之一種案。

(十)從根本上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案。

(十一)應採用確有學識能力之女子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案。

(十二)本社當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八、公民教育組　到會十七人，議案六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三件。

(一)通過程錫庚君公民教育大綱案。
(二)組織永久的公民教育研究會案。
(三)城鄉組織多行通俗講演，并設通俗博報室，以固公民教育之普及案。

九、生物學教學組　到會九人，議案七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五件：
(一)請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各區適宜中心點地，提倡設立假期生物研究所案。
(二)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永久委員會，研究生物學教授上之種種問題案。
(三)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從速調查動植物教科書，擇其比較適用教本二三種，介紹於各中等學校，以作擇選教本者之參考案。
(四)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從速組織臨時委員會，審定中等學校動植物課本之標準案。
(五)湖南代表周溪蘇提案移交永久委員會討論案。

十、國語文教學組　到會十三人，議案十一件，開會四次，議決案九件：
(一)國民學校初年級教注音字母者可用注音字母代漢文案。
(二)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為國音字母案。
(三)提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撥提一大宗辦費，以資創設中國語言測驗所，研究中國語言，并解決中國語言一切與語言有關係各問題案。
(四)小學校教書應注意劃一案。
(五)修改國音字典案。
(六)提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撥提經費，組設國語國音調查會，調查國語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推廣國音案。
(七)小學校國語科教學話法案。
(八)高小國文科課教作文，均應以國語為主，當小學未能完全實行七年國語教育之時，中等各校國文科課教作文，亦應以國語為主，至於國語文通暢之後，方可添授文言文；將來小學七年實行國語教育之後，中等各校雖應兼授文言，但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案。
(九)提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撥提經費，設立國語專修學校，廣植國語人材，並推行國語教育案。

十一、歷史教學組　到會十人，議案五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一件：
(一)由本社函請國內學者九人以上，組織一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中小學歷史之目的教材教法等問題。
(二)各省應酌量增設體育專門學校，男女兼收案。
(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設充分體育課程，俾養成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職務之人材案。
(四)宣傳及推廣公共遊戲場案。
(五)各地方宜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組織及擴廣社會體育案。
(六)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案。
(七)設立體育傳習所或其他補習機關，以輔助體育教員案。
(八)各體育學校應注重訓練體育行政人員，待有相當之人後，各省各城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增設體育人員案。
(九)鼓勵軍警界學習提倡及實施近代體育方法案。
(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每年應有體育列為必修科案。
(十一)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體育教員應有學歷及資格案。

十二、地理教學組　到會七人，議案七件，開會三次，議決案六件：
(一)地理教授法案。
(二)調查縣志地理案。
(三)提請每縣聘一中學博任報告國產及發展案。
(四)組織地理教法研究會案。
(五)組織地理教法研究會案。
(六)中學宜特開混合地理一門案。

十三、美育組　到會八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議決案二件：
(一)普及美育，獎進美術藝議案。
(二)提於退回賠款中撥出一部份經費實施美育案。

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到會二十三人，議案三十三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十二件：
(一)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男女兼收案。
(二)各省應酌量增設體育專門學校案。
(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設充分體育課程，俾養成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職務之人材案。
(四)宣傳及推廣公共遊戲場案。
(五)各地方宜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組織及擴廣社會體育案。
(六)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案。
(七)設立體育傳習所或其他補習機關，以輔助體育教員案。
(八)各體育學校應注重訓練體育行政人員，待有相當之人後，各省各城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增設體育人員案。
(九)鼓勵軍警界學習提倡及實施近代體育方法案。
(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每年應有體育列為必修科案。

教練列爲選科，但不得以代替體育案。

(十三)以下各議案，歸體育研究會辦理之：

1. 體育教員學識、經驗、進度之標準。

2. 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身體測量之指標。

3. 兒童運動分級之標準。

4. 訂定各學校標準的身體效能試驗。

5. 逐年搜集各學校運動成績。

6. 傳達、宣佈、介紹及鼓吹體育書籍之譯輯。

7. 選定系統的體育教材，並編制教學細目。

8. 在一地方實施模範體育組織及行政。

9. 研究個人補救身體之制度。

10. 規定各種學校極小限度之體育預算及設備。

11. 組織委員會調查現有體育學校之情形。

12. 設法補助各體育學校之需要。

13. 發行體育印刷品。

14. 規定高尚運動精神(Sportsmanship)之標準。

15. 組織委員會，審定體育上一切名詞。

十五、國民音樂組　到會九人，議案八件，開會三次，議決案七件：

(一)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爲限案。

(二)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

(三)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間謠詞案。

(四)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五)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典譜及樂器案。

(六)由本社提議，各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委成科案。

(七)各小學校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教授初學簡譜法案。

十六、學校衛生組　到會十八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議決案五件：

(一)各級學校中應設衛生學程案。

(二)學校的保健案。

(三)體育教育案。

(四)本年十二月中應實行的議案案。

(五)本組通過議案應付印分送各學校以便參考案。

十七、心理教育測驗組　出席六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通過案三件：

(一)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或推定專家組織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1. 測驗　2. 實驗　3. 調查　4. 編輯　5. 推廣

(二)原提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之第三第四兩條，均應俟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成立後，再議詳細辦法執行之。

(三)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同樣專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蒐成一切發表，不得故意推諉案。

十八、國樂館教育組　到會七人，議案十三件，開會四次，議決案八件：

(一)各校應添設教學用圖書方法案。

(二)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應增設圖書館管理科案。

(三)呈請教育部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十九、童子軍教育組　到會九人，議案四件，開會一次，議案一件：

(一)向改進社區議鼓吹全國童子軍事業案。

二十、義務教育組　到會十六人，議案十件，議決案八件：

(一)中等以上各學校得發辦平民教育案。

(二)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但視地方生活狀況或採簡易辦法，或於普及後延長之案。

(三)關於義務教育經費籌劃問題，以第九案爲主，參考六、七兩案議決，請李步青君整理通函本組徵求同意，交送本社辦理。

(四)議決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標準請願國會，由莫希潘、陳寶泉主稿，辦法與(三)同。

(五)擬具義務教育條文，請願國會規定於憲法中，議決由莫希潘、陳寶泉、方惟夏、李步青主稿，辦法與(三)同。

(六)第九案後三項大體贊同，議決由原提議人李步青修正分爲三案，辦法與(三)同。

(七)義務教育就學年齡得依地方情形特別規定以便實施強迫。

(八)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戊)愛爾蘭賠款委員會議　到會二十二人，開會四次，議決案四件：

(一)加推江亞雲湯愛理二先生爲賠款部部員。

(二)推定人員，分別接洽調查各國之賠款：

(甲)美國賠款，請蔣夢麟主任胡適、郭秉文、擔任。

(乙)英國賠款，請胡適主任顧少川、陶孟和、擔任。

(丙)日本賠款，請湯愛理主任江庸、汪伯棠、擔任。

(丁)法國賠款，請蔡孑民主任、李石曾、吳稚暉、擔任，

(戊)意國賠款，請袁希濤擔任。

(己)俄國賠款已付，請陳果夫三次子長與稅務司接洽，並電府院要求作爲教育用。

(三)規定支配經費標準。

(甲)國內經費增加時，支取主普及。

(乙)國外退還賠款，主參酌各國心理，用以興辦大規模之文化事業。

(四)照付各國賠款之辦法。

(甲)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照蔣夢麟英文計畫通過。

(乙)意國賠款，照袁觀瀾所擬辦法。

(己)全體學術會議　到會一百四十九人，開會三次，其目的在：(一)發揮各組主張之精華，(二)溝通各組互相之關係，(三)使各組會員明白年會全部之運動及共同努力之方向，並通過各組議決案。

(庚)講演

一、教育與政治。　梁任公

二、職業教育。　黃任之

三、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李克樂

四、美國教育之狀況。　鄧萃英

五、科學與教育。　推士

六、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　蔣夢麟

七、歐美女子現今在社會上的地位。　張默君

八、中學的國文教學。　胡適

(C)第二屆年會

(一)時間　民國十二年。

(二)地點　北京。

(三)到會人員　到會五百七十人，佔籍二十一省區，以京兆區爲最多，佔二三二人，江蘇次之，佔九十七人，黑龍江、陝西、雲南、廣東等六省最少，每省不過一人。就職務統計，以高等專門大學教職員爲最多，佔一百人，中等學校教職員次之，佔八九人，縣教育行政人員等最少，不過十餘人。

(四)會議日程及概況

本屆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兩種。全體會議包括社務會議及學術會議，分組會議包含教育行政組等十二組。此外尚有宣等會議、講演等。茲分述各種會議概況：

(甲)全體會議

一、社務會議　先由陶知行報告社務，重要議決案爲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規定下次大會地點等。

二、學術會議　共開三次，各分組會議決案除初等、醫學、公民、歷史、地理、國民音樂、學校衛生等七組外，均由各組選主任報告大會全體通過，並未區別出或已提出而尚有異議之各案，經交整理議決案委員會復議。

(乙)分組會議共分三十二組，茲將各組議決案列後：

教育行政組

(一)政府對於學校員生旅行乘火車輪船特給減價證以示優待案。(二)請教部設立中央育啞教員養成所暨附設盲啞學校案。(三)中小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宜特別規定案。(四)修改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及施行辦法案。(五)咨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各級學校學額以免升學困難案。(六)催促政府實行廢除苛雜教育案。(七)請教育部修正各區經費教育會規程，並呈由大總統頒布案。(八)請政府維持各學校教員案。(九)變更省視學制度案。(十)各省區教育廳廢止教育會議案。(十一)請規定各學校均文用木炭生火案。(十二)請本社輔助政府維持歷法案。

高等教育組

(一)請教部設立大學學生旅行團案。(二)請各大學舉辦通俗學社會巡見隊案。(三)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設置教育學系案。(四)中等學校照注重學生性的修養案。(五)中等學校實施訓育方法參考案。(六)請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於教育經費內劃出成數資給中等學校教員赴國內外考察案。

初等教育組

(一)籌提倡兒童課外讀物請各地教育界組織圖書審慎選擇並規定施行方法案。(二)請本社通知各大書局對於小學教科書的編輯頗感地方教材以期適用案。(三)小學校應規定認識詞類案。(四)提倡小學教員儲蓄藉便從事研究案。

幼稚教育組

(一)請本社從速兒童玩具展覽會審查結果委託各地玩具店製造經濟玩具以供兒童之需求案。(二)請促各地方設設幼稚園并廣儲保姆人材案。(三)審查兒童玩具標準案。(四)推廣幼稚教育案。

義務教育組

(一)提倡市鎮居民代種教育樹以充義務教育基金案。(二)通令各省儲促實施義務教育案。(三)擴充師範教育以便實施義務教育案。

師範教育組

(一)請本社設課程標準委員會與教科書委員會案。(二)各級師範教育經注重實際教育作業與實驗實習案。(三)師範學校應添設小學應用醫學常識案。(四)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教育學程教授次第案。(五)師範學校應注意指導學生案。(六)請本社組織教職員介紹局案。

職業教育組

(一)促進各縣職業教育案。(二)平民學校應注重簡單工藝案。(三)請中央及各省政府修改教育機關組織添設職業教育專員案。(四)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五)請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協力調查全國需要職業指導

國內外職業教育方針案。(六)籌劃職業教育社協作辦理軍隊職店案。(七)本社應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協作辦理軍隊演教育並指導職業教育事業案。

農業教育組

(一)請教育部於邊疆適當省區設立農林學校以解決邊疆問題案。(二)請求各省縣推廣及整頓農事試驗場以便農校學生實習案。

工業教育組

請設化學工業原料研究所案。

商業教育組

中華教育改進社宜注意商業教育務使學界與商界接近俾免教育失敗案。

醫學教育組

(一)本組應請教育改進社通函邀請國內名醫加入為本組委員案。(二)改進社應請國內教育界鼓勵學生學醫並增加醫學項科教育之設備案。(三)請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議定促進醫學教育之辦法呈請本國政府核定施行案。(四)本社對於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醫士訓練之計劃表示贊同案。(五)請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對於醫學畢業之程度及醫士行業之取締提出辦法呈請本國政府核行案。

女子教育組

(一)推廣女子教育辦法案。(二)請擴充女子服務範圍案。

成人教育組

之提倡案。(二)提倡成人教育日程及形式審議社會團體參考設法進行案。

童子軍教育組

(一)童子軍之組織應在學校外求發展其在學校內組織之童子軍應注意於校外課外之事項以免與校課有所重複案。(二)本社應聘任童子軍進行教練擔任輔助各地童子軍之組織並實施童子軍教育之方法案。(三)鼓勵本社明年開第三屆年會時約請各地童子軍領袖到會討論組織全國童子軍協會案。(四)由本組選舉執行委員會推行去年議決案並今年之議決案。

公民教育組

(一)公民教育推行之方法案。(二)訂定全國少年冠禮儀式以重成人責任案。

科學教育組

(一)中等學校理科教學須使學生分組實驗並於經費及內規定成數撥充設備案。(二)科學名詞統一案。(三)請教育主管機關從速編輯各科學書及圖表以備學子案。(四)請本社理化教學委員會編製或審定各種各級學校理科教科書並根據所定教科書編定理科試驗手冊規劃應用儀器案。

數學教學組

初級中學數學科宜用混合教學法案。

生物教學組

(一)以本組全體名義請改進社於本屆常會後進行本組

去年議決事項案。（二）自第三次常會起，本組與直轄專門課流，並由各地會員國忽深點就地標本成研究材料以供參觀案。（三）請各省生物學會調查各省植物圖譜及動物圖譜案。

國語教學組

（一）請教育部明定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國語視指導員案。（二）請國各報主筆改用語體案。（三）請採用國語教育調查表，填註全國國語教育概況以為推行之準備案。（四）國語的學理與國語的技能應即面策並案。（五）中等以下各校國語與國文不應分科案。（六）師範學校國語科教學話法案。（七）規定師範學校國語科之教育範圍與時數，並計其材料之分量配置請教育部公布案。（八）修正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定之小學國語課程綱要案。（九）請教育部通令並由本社函致各師範附小及地方模範小學施用注音字母國語拼音文字案。（十）請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組織「調查學校應用詞類委員會」案。（十一）劃分語詞的初級國語課本宜促令實現案。

外國語教學組

世界語於吾國教育有特別需要宜積極提倡推行案。

歷史教學組

（一）小學歷史宜用語體而採小說體裁案。（二）急謀外國史地人名地名的統一案。（三）討論「研究本國歷史的方法」案。（四）保存中國古物案。

（一）請本社圖書館部從速調查官書以為改進民國地理之材料案。（二）急謀外國史地人名地名的統一案。

美育組

（一）小學及初級中學各種藝術科應與其他學科同樣重視案。（二）各省高級中學起首至少有美術或美術工藝科或學校附設樣年增設案。

國民音樂組

（一）各高等專門學校或宜設夏期音樂講習會，搜集各省音樂教員講習案。（二）全國學校宜懸國歌掛圖案。（三）吾國古今樂曲在國民音樂之中定有相當價值，應組織研究會（由中西音樂大家擔任）將所有現成樂曲，譯為世界共同樂譜，以備作曲家之參考案。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一）一切運動與測量身體的尺寸要專用米突法案。（二）優待小學體育教員案。（三）各地體育機關及學校體育教員應隨時注意社會教育案。（四）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設專員主持體育事業案。（五）由本社呈請政府將收回庚子賠款助各省創辦體育事業案。（六）由本社呈請教育部每年選派男女各四人以上赴歐美各國學習體育，學業回國後，專在各學校進行指導以促進體育事業案。（七）由本社聯絡各機關，發起組織萬國運動會委員會，於明年春季選派專員，赴萬國運動會調查運動情形案。（八）請規定師範學校體育教育方針案。（九）體育與國民遊戲組應改為體育組案。

（一）請改學校衛生組為教育衛生組案。（二）學校衛生組施行腦熱症接種法以預防腦熱病案。（三）中華校之生理衛生學科應改授體育學科案。（四）呈請教育部頒行強迫入學兒童點種牛痘條例案。（五）學校衛生組與體育組試行合併案。

心理教育測驗組

推廣教育心理測驗案。

圖書館教育組

（一）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請政府及美國政府以美國將要退還之庚子賠款三分之一作為設元中國圖書館案。（二）省立圖書館應徵集省縣志及善本書籍案。（三）呈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轉咨各公立圖書館將所藏善本及一切書籍整加整理布置，酌量開放免除收費案。（四）組織各地方圖書館協會。（五）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備函向國內各大圖書公司接洽，凡各地學校公立及私立公開之圖書館購書，應與以相當折扣案。

教育統計組

（一）教育統計學科之推行與人材之培養案。（二）本社應搜集各種教育統計學教科書以備各級師範學校之用案。（三）每屆年會應將上屆年會議決案調查其施行與否，製為統計表報告大會，俾明現狀而速進行案。（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編概況統計案。

國際教育組

（一）加入萬國教育聯合會案。（二）關於萬國教育會議決案之討論案。

大會議決通過案六件

(一)反對各國公使團鐵路委員會主張干涉中國全國國有鐵路管理及會計權案。(二)請組織整理議決案提交員會案。(三)否認日本將庚子賠款元對華文化事業之用途案。(四)請聲明條約上特許翻譯外版圖書權利以粹教育案。(五)組織教會教育委員會調查教會各級學校現狀,研究教會教育各問題之解決方法案。(六)本社照組織維持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丙)推事會議　議決案主要者爲:(一)籌募基金四十萬元,(二)聘請德爾滿爲教育心理測驗研究副主任二案。

(丁)議決

新學制課程。　朱經農

施行新學制後之職業教育。　黃炎培

中學課程研究的手續。　張仲述

平民教育。　陶知行

教育心理測驗。　麥柯博士

教育調查報告。　德爾滿

(D)第三屆年會

(一)時間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至九日。

(二)地點　南京。

(三)到會人員　六百餘人。

(四)會議概況。

(甲)開幕大會　到會者約二千人,盛事長熊希齡報告已往成績有三:(一)爲心理測驗,(二)爲科學調查,(三)爲華僑家古教育問題,(四)爲華僑教育問題,(五)爲中國教育世界教育聯絡問題,(六)爲如何發展活的教育問題。

(乙)社務會議　四日上午開幕,陶知行報告社務,張伯苓報告新查賬目情形,修改社章。陶知行等二十人組織將圖謀社員範圍加寬,以議論紛紜,未能決定,即明年年會地點,亦未及討論。後於五日及九日續開會議,始決定明年在蘇天開會,如有他故,改在山西舉行。

(丙)分組會議　會議時除討論問題外,並由社員提出論文以爲研究之資料,茲照錄如左。

(甲)議決案

(一)教育行政組

一、請求力謀收回教育權案。

二、擬請教育部及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各級公立學校酌量免收小學教員子弟學費案。

四、請教育主管機關於教育經費內規定成數案

辦平民教育案。

五、促進社會教育案。

六、學校與社會的方法宜有系統的組織案。

七、各省區設立教育聯合會案。

八、學生自治會組織案。

九、學生自治會組織法本籍條件認與視察案。

十、改進成績考查法和計分法案。

十一、擬請教育部規定中學校長及教員任用資格案。

十二、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教育專家專司視察案。

十三、各省區組織大學試驗委員應有同一標準案。

(二)高等教育組

一、組織大學聯合會以期聯絡各校,解決共同關係諸問題案。

(三)中等教育組

一、各中學對於成績優異、家道貧寒、無力升學之畢業生應予以相當資助案。

二、請本社常派專員,赴各省調查中學實況,並指導一切應行改革事項案。

三、各省教育機關應分別組織全省教學聯合研究會案。

四、本社添設教育研究組案。

五、由社呈請教育部速頒中學教員檢定辦法,並

請教育部飭令各函詢各省區大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校的畢業情形，招收高級中學或補習中學畢業生，附設二年師範專修科，以培養初級中學師資案。

六、中學校入學試驗應以語體文為主案。

(四)初等教育組

一、令各小學修身、國語諸科，應規定編制標準，以保其個性與信仰案。

二、小學校應注意休閒教育案。

三、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實際狀況，研究中國中小學生究竟應否學習分數及研究諸等調係之改正案。

四、維持小學教員生計以奠教育基礎案。

五、各省區宜設編輯處，編審中小學校教科書，以期合於地方實施而收教育實效案。

(五)幼稚教育組

一、本社宜速定幼稚教育之方針案。

二、由本社請專家編輯幼稚教育叢書案。

三、請本社組織編輯幼稚園教學法委員會案。

四、請本社組織幼稚園課程標準委員會案。

五、請本社調查全國幼稚教育現狀案。

(六)師範教育組

一、師範學校教生實習應加改革案。

二、同性戀及同性愛之各師範學校，宜出告誡

[illegible]

(七)職業教育組

一、解釋職業教育在新學制上之位置案。

二、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實行調查全國職業案。

三、請本社心理測驗委員會編製測驗為實施指導之資料案。

四、請各省師範學校及各大學添設指導科案。

五、請本社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合作擴充職業指導案。

六、提倡西北職業指導案。

七、廣請職業師資案。

八、聯絡實業機關促進職業教育案。

九、職業學校應測驗學生升學觀念案。

十、請農商部暨各省實業廳刊行所屬農場、工場試驗成績，俾農、工兩校採作教材案。

十一、請本社轉請部省通令國內公私立農業各學校，應一律增設推廣部，以資聯合社會，實施改良農業案。

十二、應多方設法改善勞工生活以利職工教育進行案。

十三、請教育主管機關切實獎勵職業學校教員在本國實業教育機關服務案。

十四、小學校職業補習科案。

十五、本國宜多設公立女子中等職業師範學校，設女子師範之增加職業師資案。

(八)農業教育組

一、請本社通函全國中等以上農業機關，從事農村調查及研究，並培植專門人才以期改良農村案。

二、在西北邊疆設立農村學校案。

三、各省縣及全國每年應舉行農業教育展覽會一次案。

(九)女子教育組

一、改進各地方辦理女子私立學校案。

二、女子中等學校均應設家事科，宜注重兒童案。

三、請本社應提教育行政機關，就各地方成績卓著女子高級小學，按必要情形，附設相當年限之師範班，以培成初級小學師資案。

四、請本社自年內始，聘才學優長富有教育經驗之女幹事，常川駐社，專任發展女子教育事宜案。

五、請本社提倡各地方設立婦女成年補習學校案。

六、勸導女子放脚，仍應設法進行以期普及而杜後患案。

(十)義務教育組

一、請派員分赴各省區提倡義務教育案。

(十一)鄉村教育組

一、鄉村小學教師生活[illegible]提倡[illegible]案。

二、提倡鄉村教育案。
三、確定發展農村教育案。

(十二)國際教育組

一、請本社組織委員會，竭力繼續實行世界教育會議議決案。
二、由本社組織委員，擬定赴世界教育會議之推定代表，經費支配方法交理事會議案。
三、普及相共互助的教育於全世界案。

(十三)蒙古教育組

一、商請中國高等專門學校訂定優待辦法，增設蒙古學級，收錄蒙古程度相當之學生俾受高等教育案。
二、研究促進蒙古初等、中等教育辦法，並力謀是項辦法之實現案。
三、設立蒙古教育委員會案。
四、在相當地點籌設蒙古教育同志俱樂部案。
五、組織蒙古教育考察團案。
六、謀蒙古教育同志到內地，內地教育同志到蒙古旅行之便利案。
七、在內地舉行蒙古生活展覽會，至蒙古舉行內地生活展覽會案。
八、舉行內地學生與蒙古學生通信案。
九、搜集並編輯關於蒙古之教材案。
十、請高等專門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搜集關於蒙古及各國文字之蒙古書籍案。
十一、行國於蒙古生活及教育之調查案。
十二、印行關於蒙古教育之著作及蒙文書報案。
十三、對於駐蒙之內地人及來到蒙古之蒙人舉辦適當之社會教育，俾彼此能了解並增進同情案。
十四、下屆會議擬以推行蒙古教育為本社共中同題案。
十五、請政府籌備蒙古大學案。
十六、請本社設法籌助呼倫貝爾蒙古教育經費案。
十七、蒙古教育請取內地蒙旗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速效案。
十八、劃撥與辦蒙古教育專款案。
十九、由本社商請各印刷機關添加蒙文活版鉛字案。

(十四)教育心理測驗組

一、請本社聘定專家，擬著關於心理教育測驗初步方法之課本案。
二、請本社將國中現行一種智力測驗的相關度求出，以便規定採用標準案。
三、修改B試表案。

(十五)國語教育組

一、請提倡採用她、牠、哪等代名詞及形容詞，並確定其讀音改進國語案。
二、利用注音字母以推廣平民教育案。
三、請教育部切實執行統一國語施行令案。
四、請出版界編印國語讀行案。

(十六)教學教學組

一、請教育部通飭各省中等學校教學教員，除口答、筆試、黑版練習外，應負臨時查閱練習冊之責案。
二、請教育部編輯高中算術課本案。
三、請教育部整理統一算學名詞案。

(十七)歷史教學組

一、小學歷史宜專授近世史案。
二、史地名詞急宜劃一以便教學案。

(十八)地理教學組

一、各省區宜宜實助中等學校地理教員實地考察案。
二、由本社請求官廳將二十萬分之一地形圖公布發賣案。

(十九)理化教學組

一、利用假期組織科學教學研究會案。
二、請地方教育當局籌備公共科學儀器標本室，專供小學校公用案。
三、請本社科學教學研究部添設數學組，以便答覆各學校關於科學教學上各種問題案。
四、對於公私立小學創辦之始，至少宜劃定開辦經費之百分之五作為購置儀器標本之用，常年經費百分之六作為修理及添加之用案。
五、由本社派員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所

能用適當化學法，並請設法推廣，以期近中小學校學法之用案。

(三〇)英語教學組

一、由本委員會職員邀請國內英語教學專家，草擬學校英語教學大綱，報告本委員會案。

二、師範大學及分科大學應發成中等學校英語師資，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應發成初等小學英語師資，其詳細辦法由英語教學大綱委員會草擬報告案。

三、各省或聯合數省，應設設中小學英語教學指導員案。

四、由本委員會職員請英語教學界相當人物，組織中國英語教員聯合會案。

五、在庚子各國賠款中作教育用之退還一部分內，應指定若干數元下數項改進英語教學之用途案。

(三一)美育組

一、高級中學必設藝術科案。

二、中小學校圖畫科廢止臨摹案。

三、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添設藝術學科指導員案。

四、組織中小學校藝術教育研究會案。

五、組織藝術協進社案。

六、擬請於美國退回賠款中至少劃撥百六十分之一為美術館案。

七、[illegible]

(三二)音樂組

一、擬師範學校音樂科設綱及標準案。

二、擬後期師範藝術專門科音樂課程綱要標準案。

三、擬組音樂教材研究會案。

四、調查音樂教材案。

五、改進中等學校音樂課程案。

六、呈請教育部速籌設立音樂專門學校案。

(三三)童子軍教育組

一、童子軍教練員之訓練案（本案由兩案合併主文未詳）

二、中華全國童子軍聯合會之組織案。

(三四)圖書教育組

一、請本社轉請部令，凡公立圖書館應一律免除勞資案。

二、刊行圖書館學季報案。

三、各省公立圖書館得附設古物陳列所案。

四、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圖書館教育科案。

五、由本社轉請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於師範學科添設圖書館教育案。

六、建議各省暨通飭各縣市鄉教育實業機關，應設立農村圖書館案。

(丁)學術會議共開三次其重要議案為：

一、范源濂提出之日本研究之必要及進行辦法。

二、[illegible]

三、致謝美退還賠款發展我國教育案。

四、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案。

五、反對英商對英退款用途之意見案。

六、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均宜直接撥充教育基金，以避假借名義，辦理實業，建造鐵路，動用公款以副友邦與學之本旨案。

七、禁種鴉片案。

八、各省徵收捲烟特稅案。

九、收回教育權案。

其中以收回教育權一案社員紛紛發表意見，歷時極久，結果議決辦法四條：（一）外人所設立之學校，含有侵略主義者有實證者停辦；（二）全國學校俱應註冊，又規定最低限度之課程，適合者註冊，不合者不允註冊；（三）本社應依據教會報告，在相當時期內接收其可能收回之學校；（四）教育界努力發展本國教育使無形中足以抵銷外人所辦教育事業。

(戊)全國教育調查委員會

出席二十四人，議決要案為：

一、草擬對於日本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之抗議書，向政府提出。

二、草擬對於英人賠款分配辦法之抗議書，致英商會、英政府及本國政府。

三、致函對於退還英庚子賠款出力之人。

四、[illegible]

五、追認北京三團體對於中俄基金委員人選之宣言。

六、贊成教育經費獨立。

（以上一、二、三、四各案，均經提出學術會議通過。）

（己）講演

三日下午四時范源濂講，何謂好公民？

四日下午七時馬寅初講，中國財政與教育之關係。

五日上午十時章炳麟講，勤治史學及史學利病。

五日下午四時馬君武講，一元哲學之宇宙觀。

七日下午四時日本材泰賢講，宗教之本質與佛教之地位。

八月七日下午四時開闢於蒙古之講演大會，黃成拱講十三年在蒙古之經驗及感願，蘇粹講呼倫貝爾之現在與將來，外蒙陳雪靜女士講蒙古教育的主義觀念與各種觀念，陳問堂講外蒙爾部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開靜民講國人對於蒙古應注意之要點，郭道甫講蒙古問題與世界問題，陶知行用幻影燈片說明蒙古生活及蒙古內部情形，均能逐址啓示。

（E）第四屆年會

（一）時間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二）地點　山西太原。

（三）到會人員　包括機關社員，個人社員，邀請員，年會會員，旁聽員，共七百餘人。

（甲）開幕大會　八月十七日舉行，共到二千餘人，先由主席宣布開會詞，次陶知行報告社務，馮司直報告籌備經過，教育部代表陳寶庚演說，國務總理山東演說等。

（乙）學術會議　議決案五件：

一、憲法內應制定教育專章案。

二、拒却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化辦法案。

三、籌設學術博覽館案。

四、請本社推行拒毒辦法案。

五、請聯合各省教育界籌設中華道德復興聯合會案。

（丙）社務會議　到社員八十一人，議決案四件：

一、修改本社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案。

二、規定下屆開會地點案。

三、修改本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案。

四、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丁）董事會議　到會六人，議決案四件：

一、修改社章第四條第一項案。

二、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三、組織學校軍事教育委員會案。

四、添設軍事教育組案。

（戊）分組會議

（一）教育行政組　通過案八件：

一、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案。

二、憲法中應制定教育專章案。

三、中等以上學校設施軍事訓練案。

四、請組織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案。

五、本社宜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研究勞工人教育方法，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建議案。

六、官立學校校長教員一律改為聘任制案。

七、規定各學校職教員待遇建議案。

八、請由本社建議學術大會，速用本社名義，致電教育部改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為女子大學案。

（二）師範教育組　通過案三件：

一、整頓師範教育案。

二、請教部通令師範學校增設鄉村分校案。

三、呈請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改建師範大學以發展師範教育案。

（三）中等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呈請教育部重新通令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常川駐校，不得兼校外職務案。

二、改造中學手工科的建議案。

（四）初等教育組　通過案六件：

一、變更小學校名稱案。

二、小學教師應厚加薪金，並由國家特別保護案。

三、小學教科書應切於各省實地生活案。

四、小學校應勵行國語教育案。

五、小學以不教學英語為原則，初中不得列英語為入學試驗科目案。

六、小學校應採取具體標準訓育法案。

（五）幼稚教育組　通過案一件：

一、建設一種「教育自然科學」（科學的教育學），

且實際舉用之，以樹立各級教育之科學的根本案。

(六)義務教育組　通過案一件：

一、請政府准將全國地丁或他項國稅劃作各縣義務教育金案。

(七)女子教育組　通過案四件：

一、女子教育宜添設專學常識案。

二、提倡全國女學校切實注重家事教育案。

三、請政府通令各省區，酌的地方情形，增設女子中學校，並請專門大學依據學校情形，招收女子以昭公允案。

四、請發起並籌備中華女子教育促進會案。

(八)蒙古教育組　通過案八件：

一、蒙古教育方針案。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提倡蒙古教育之初步計劃案。

三、推行蒙古教育為本社基本問題案。

四、請政府在薩拉齊設東蒙古大學案。

五、蒙古教育請取各省區蒙族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速效案。

六、由本社商請各印刷機關添加蒙文活版鉛字案。

七、於蒙古設立醫語文傳習所，於各省區的設蒙語文傳習所案。

八、請政府添設蒙古師範學校以造就蒙古教育師資案。

(九)西藏教育組　通過案五件：

一、促進西藏文化教育辦法案。

二、特設邊疆教育區藏議案。

三、改蒙藏學校為蒙藏大學案。

四、招待介紹蒙藏學生案。

五、請本社發起組織西藏教育考察團案。

(十)職業教育組　通過案五件：

一、請各省初級中學採用職業指導案。

二、調查各地平民生活狀況，實施職業補習教育案。

三、組織職業介紹所案。

四、創設職業指導所隸辦推銷出品介紹案。

五、創設女子商業學校以推廣女子職業案。

(十一)公民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中等學校宜及時提倡孔道，培養國民品性，以鞏亂源而奠國基議案。

二、成人教育或公民教育，宜注重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以養成負責之健全公民案。

(十二)鄉村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注重鄉村教育並籌設鄉村教育委員會及訓練鄉村教師學校案。

二、各鄉村小學應各調查鄉村情形及其需要的選教材案。

(十三)國語教育組　通過案五件：

一、勵行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案。

二、再請教育部執行統一國語施行令，並切實推廣各省坊行小學文書教科書案。

三、請教育部督促各省區教育當局，一律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案。

四、各省區宜一律設國語指導專員案。

五、國音質疑九則。

(十四)數學教學組　通過案一件：

一、數學教學組應組織定期刊物，以資交換知識而改進教學案。

(十五)童子軍教育組　通過案三件：

一、組織全國童子軍聯合會進行案。

二、請本社發起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以養成教練員人才案。

三、附設女童子軍教練班於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案。

(十六)體育與衛生組　通過案五件：

一、統一體育名詞及口令案。

二、科用假期舉行各地方聯合運動會案。

三、各學校應提倡嚴格堅強的體育訓練案。

四、調查各地體育狀況，規定運動標準案。

五、調查各省區及各大城鎮田徑賽運動成績及發勝姓名逐年刊出公佈案。

(十七)英語教學組　通過案二件：

一、教授英語應以問答法為根本教法，以講授法為輔助教法案。

二、英語教學當以直接教授為主要方法，以間接教

授為大學方法案。

(十八)發學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請教育部學校系統表列中發一門案。

二、由本社請教育部規定中發學校課程標準專編入學校系統案。

(十九)教育統計組　通過案二件：

一、統一學校統計報告時期案。

二、請本社函請山西省行政官於山西省內指定一相當之縣，試辦教育統計案。

(二〇)心理教育測驗組　通過案四件：

一、請各省區利用假期，設立心理教育測驗講習會案。

二、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心理教育測驗研究會案。

三、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加入心理測驗一門，與證格檢查或其他主要科目并重案。

四、測驗深感人民智力為將來設施該區教育之基礎案。

(二一)圖書館教育組　通過案二件：

一、規定學校圖書館辦書經費案。

二、請公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圖書館增設兒童部案。

(二二)歷史教學組　通過案二件：

一、請本組速編各級現代本國史、世界史教本及教學新圖表，以利教學案。

二、請劃一歷史人名地名，便利教授案。

(二三)地理教學組　通過案一件：

一、請本組速編各級現代本國地理、世界地理教本及教學新圖表以利教學案。

(二四)美育組　通過案四件：

一、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案。

二、籌設國民美術館案。

三、組織中華古美術品調查委員會案。

四、請山西省政府保護大同雲崗石佛寺案。

(B)歷屆社員大會概況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一屆	民國七年五月	上海	社員及各地實業家	社務報告講演及問題討論	
第二屆	民國八年五月	上海	三百餘人	報告討論八年度辦事方針	未詳
第三屆					
第四屆	民國十年六月	上海	社員及實業家	報告講演	
第五屆	民國十一年五月	上海	千餘人	報告講演	
第六屆	民國十二年五月	上海	一千三百餘人	報告修改社章通過第七年度以後進行計劃議決案四件	
第七屆	民國十三年五月	武昌	三百餘人	報告討論講演議決案五件	
第八屆	民國十四年五月	南京	四百餘人	報告講演通過第九年度進行計劃內容共分五項	
第九屆	民國十五年五月	杭州	社員一百二十人來賓一百人	報告講演修改社章通過第十年度進行計劃共分三部	
第十屆	民國十七年五月	蘇州	社員七十二人職業學校代表二十二人來賓七十餘人	報告講演議案十件	

(E)講演

題目	講演人
道德標準概說	柏克瑟同等女士講
交通與教育	葉恭綽講
應用報告中法教育事業溝通之經過	馬寅初講
不平等條約與經濟關係	陶知行講
中國教育政權之商榷	黃任之講
職業教育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歷屆各種會議概況

(A)概述

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於民國六年，即於該年五月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以後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十五年以後改為每二年一次)共計十二次。自十一年起，又有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年會之舉行，亦每年一次，共計八次。十五年起，又舉行專家會議，亦每年一次，共計八次。自二十年起，更有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共計二次，稱第九屆及第十屆，或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之變名也。茲將各種會議歷屆會議概況列表如左，以見一班。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十一屆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上海	三百餘人	全體會議二次其重要事項爲修改社章報告分一般組職業教育組職業教育組農業教育組及工商教育組職業指導組討論提案三組	與第十八屆全國教育會議合併同開
第十二屆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福建	八十九人	開全體會議二次分農村改進組如何督促普及並獎勵職業組師資訓練組及職業指導組其他一般組討論提案五十二件	與第十屆全國教育會合併同開

(C)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歷屆年會概況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一屆	民國十一年五月	上海		報告講演議決案數目未詳	
第二屆	民國十二年五月	上海	六十人代表三十七校	報告講演議決案二件	
第三屆	民國十三年五月	武昌	百餘人	報告討論議決案二件	
第四屆	民國十四年五月	南京			
第五屆	民國十五年五月	浙江	三十六機關佔省區四代表四十八人	報告討論提案十四件通過九件	
第六屆	民國十七年五月	蘇州	代表五十餘人佔三省區	報告討論議決案十四件	
第七屆	民國十八年八月	杭州	四十八機關八十七人代表	報告討論議決案二十件	
第八屆					見第十一屆社員大會該年七月又在濟南開臨時會

(D)專家會議概況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一屆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上海	三百餘人	全體會議二次其重要事項爲修改社章報告分一般組職業教育組職業教育組農業教育組及工商教育組職業指導組討論提案三組	與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議合併同開
第二屆	民國十八年二月	蘇州	十一人	開全體會議六次關於職業教育之進行及實施方法等問題	
第三屆	民國十五年二月	蘇州	四十二人	討論職業教育基本問題	
第四屆	民國十六年一月	嘉定			
第五屆	民國十八年二月	無錫	二十九人	討論職業教育與村教育工商教育諸問題	
第六屆	民國十九年二月	南翔	三十五人	討論訓練職業指導及補習教育問題	
第七屆	民國二十年二月	蘇州	四十二人	開會三次報告發表意見又宣言一篇議決案二十五件	

(E)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歷屆會議概況

名稱	時間	地點	到會人員	會議概況	備考
第九屆	民國二十年八月	鎮江	三百十五人代表一百三十一機關分佈十九省三市	討論中心項目爲職業教育實施標準職業指導問題村改進問題分五組討論議決案七十五件	
第十屆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福建			與第十二屆社員大會同時舉行

(附註)上表係根據教育與職業雜誌，中未詳者，或因該誌缺無記載，或雖有記載而不完備，或因職業教育社未有記載，只得暫缺，俟將來再版時，再爲補入。

第二章 教育展覽(只有文獻可考者爲限)

(一)前清時代

名稱	時期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出品	備考
江蘇各學校成績展覽會	宣統元年一月	教育會與勸學所	中小學共五十一校	江蘇省教育會		
江蘇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	宣統元年五月	教育會	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	江蘇省教育會	五千一百餘件	
天津學外觀摩會	宣統二年七月	天津巡警寺廟等小學校	天津各小學巡警寺廟等小學校			

(二)民國時代

一、北京政府時代

名稱	時間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出品	備考
赴美教育成績品展覽會	民國元年七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	全國幼稚園及兩等小學共四百餘校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七千餘件	
江蘇兒童藝術展覽會	民國二年三月	南京行政公署	江蘇各小學	南京	準備參加教育部之兒童藝術展覽會	
浙江兒童藝術展覽會	民國二年二月	浙江行政公署	浙江各小學	杭州	二千餘件	準備參加教育部之兒童藝術展覽會
江西兒童藝術展覽會	民國二年四月	江西行政公署	江西各小學	南昌		同右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	民國三年四月	教育部	二十一省區小學及日本神戶小學	北京	略依省分十一室分陳列共計二十二部	
京師中小學成績展覽會	民國三年四月	京師學務局	京師各中小學	北京		準備參加美國巴拿馬萬國博覽會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江蘇出品協會展覽會	民國三年六月					準備參加美國巴拿馬萬國博覽會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浙江出品協會展覽會	民國三年六月					準備參加美國巴拿馬萬國博覽會
無錫第三師範師範生成績展覽會	民國三十年二月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無錫		包含圖畫工藝手工算術國文等共一萬七百五十件	
上海第二次小學成績展覽會	民國四年六月	上海縣教育會	上海小學一百三十四校	上海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五年三月	教育部	全國八大學六高師五十七專門學校			結果分別給獎以唐山工專爲最優江西工專爲最法專爲最劣
全國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七年七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全國職業學校及普通學校之職業科	上海		
甘肅第二次成績展覽會	民國八年三月		全省小學一次成績展覽會			
全國教育展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	各省區及南洋日本華僑學校	南京	包含教育一切項目分八組分二十一部分部陳列	
全國平民教育展覽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	全國平民教育機關	南京	南京分全國江蘇南京三部陳列	與技術合同時舉行
雲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司	各省市縣立學校	昆明		
甘肅第二次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職業學校成績品展覽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十七職業學校	上海		
玩具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		
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		
職業教育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	南京高師發起		南京		
中華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年六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		
第二屆(北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	民國十二年七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九省五十八機關	北京	二千六百零二件	
第三屆(西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一省區一百五十八機關	武昌	六千五百二十五件	
中華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南京		

二、國民政府時代

名稱	時間	主持者	參加者	地點	出品	備考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七年二月	教育廳	三十六縣教育局	南昌		分計劃簡則統計圖表調查報告特影六項
蘇州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蘇州		與第一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同時舉行
福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	教育廳	十三縣教育局四十六學校及教育廳	福州		分地方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學生成績三項共八千件
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二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九職業團	上海		二千零二十九件
安徽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一月	教育廳	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	安慶		分建築設備教學訓育行政推廣事業共四百六十餘件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	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及公私立中小學校	齊南		分教育行政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藝術職業音樂文藝六組
福建第一屆全省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	教育廳	公私立教育學校二十一縣教育局及商店團體	福州		共七千五百二十分二百二十二件
福建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五月	教育廳	五十一縣教育局	福州		共一千零三十一件
福建小學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月	教育廳	四十一校小學	福州		國語科五百二十六件算術科二千三百九十六件
安徽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一月	教育廳	省立中學會教育廳社會教育學及縣立中小學及縣立小學	安慶		分學生成績及學生成績共一千六百七十七件
安徽教育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	教育廳		安慶		本省教育及外省教育行政成績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	教育廳	各縣學校			分國文物二項共九千九百二十件學生成績五千六百件
安徽分科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	教育廳	各公私立中學	安慶		先在教育廳陳列預定五日公開展覽後擴展覽會之規模與技術大綱準備長期陳列
福建省學校說圖表展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教育廳	公私立學校	福州		共分四室陳列

第二章　教育實驗

第一節　教育實驗史的演進

要說明中國教育實驗現況，必先瞭解中國教育實驗之史的發展；要瞭解中國教育之史的發展，則必先敘述國於各國教育實驗之史的發展，因中國教育實驗之發展，若干國家

育實驗發達之後。

教育上的問題，不憑主觀的私斷，及個人的臆測，而能利用科學方法去解決，雖其始因種種困難，手續上未能完備，但這種嘗試，時具規模者，祇推十六世紀國勝史(W. U. Hatha

1571—1686)之用管試法以試其所創新法之價值，此種實驗，答迪從人不淺。自此以後，巴斯多(J. B. Basedow 1723—1790)之實驗學校自然主義的教育理想，裴斯太路齊(J. H. Pestalozzi 1746—1827)在其所創嬰兒學校(Infant School)中試行各種新方法，及驗各種新理想，已開教育實驗之先河。其後陸爾巴脫(L. F. Herbart 1776—1841)因

之，則教授研究法及實習學校，試驗本人對於教育上的新主張，此皆近代教育實驗之先驅者。其在美國，有薛爾頓(E. A. Sheldon)者，於一八六一年在奧斯威哥底初級師範學校(Oswego Primary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設一示範學校，專供研究之用，為近世美國實驗學校之鼻祖。其後杜威在支加哥創設派克試驗學校，實驗其學說，尤為近人所樂道，而為教育實驗發達史上增色不少。自此以後，各地實驗教育平業，風起雲湧，大有不可遏抑之勢。

中國教育自清末變法維新以來，朝野人士莫不知強國之本，在於教育，於是對於教育之推進革新，不遺餘力。唯是當時主持教育者，對於教育，並無主張，而進行步驟，又無一定方向，以致在制度方面，時而抄襲日本，時而摹仿歐美；至於教學方法，忽而採道爾頓制，忽而採文納特卡制，忽而採設計教學法，實從事部，不加實驗，步調既紊，成效自鮮。

繞近數年，教育界人士已極惜盲從之不當，而從事實理之追求，所謂科學的研究法已逐漸應用於教育上。舉凡教育上一切問題，俱從實驗研究入手，以求解決教育問題之正當的途徑，一反過去之一味趨時髦，標新立異之積病。在中國利用實驗方法以研究教育上的問題，當首推前東南大學附屬中學主任陶行知。陶氏曾於道爾頓制之試行，在美各中學頗著成效，而在中國，是否亦可採用，實有實驗研究之必要，因與麥柯爾氏(McCall)磋商，用「等組法」實驗，藉以比較道爾頓制與普通教學法之效率，並於民國十一年開始實驗，這實是中國教育採用科學方法實驗的濫觴。其後該校附小，更擴充為科學的研究其所實驗之問題，如(1)生字教學採用法與練習法之比較實驗；(2)練習大字，究於小字成效有若干種全之實驗；(3)中國文字橫寫與直寫之比較實驗；(4)注意寫字與臨寫寫字之比較實驗；(5)在毛筆鋼筆鉛筆書寫之比較實驗等，在教育學術幼稚之當時，該校已開始實施得可控制的教育實驗，於中國初年教育界，實有不少的貢獻。

自此以後，各省省立附屬小學，亦漸能注重教育之實驗。迨民國十六年，各市有設立實驗小學者，并由教育行政當局明文規定其實驗新教育方法之責任。於是有就訓育方面從事實驗者，有就教材與課程方面從事實驗者，有就教學方法從事實驗的，一種新興之機，正如雨後春筍，欣欣向榮。時至今日，中國教育實驗前途之發展，可試目以待。

第二節　教育實驗之方法與步驟

教育實驗所採用之科學研究，可分三分面述之：

(一)實驗法之特徵　實驗法乃科學中發現眞理的方法，科學的進步與否，即視應用實驗法之責任高下。實驗法與觀察法不同，觀察法在靜觀默察而實驗法則可主動的對自然勢力加以人工改變便受制於相當情況之下，且實驗之舉行不拘於範圍之大小。至實驗法的特徵，簡言之有下列五點：

(甲)詳細觀察　觀察事物之變化，記載其結果，為實驗的初步最緊之工作。

(乙)在節制的情境下舉行　實驗時，須節制實驗情境，使一一相同，方可獲得眞確結果。

(丙)逐一排除無關的因子　實驗時往往有許多無關因子與因子交互作用，須逐一排除，或使一個因子而使其他情況保持不變，徐徐考察其結果。

(丁)有精確的數量記載。

(戊)可以反覆實驗，使結果有客觀性。

以上五種特徵實為一切實驗時必須的條件，教育實驗，自亦應遵此條件。

(二)教育實驗之方法　普通做教育實驗時，所採用之方法，有以下的三種：

(甲)單組法(One Group Method)　以一種實驗因子施於一人或一組之上，然後估計或測量其效果者，謂之單組法。單組法的公式，就實驗因子而言，有一個實驗因子者，有一個以上的實驗因子者；就測驗種類言，有一種測驗因子者，有一種以上測驗因子者，其公式如下：

(子)單組法——單個實驗因子　一項測驗

$$S=(IT-EF_1-FT-C_1)$$

$$=(IT-EF_2-FT-C_2)$$

(丑)單組法——二個實驗因子　二項測驗

$$S=(IT_1-EF_1-FT-C_1)-(IT_1-EF_1-FT_1-C_2)$$

$$(IT_2-EF_1-FT_2-C_2)-(IT_2-EF_2-FT_2-C_1)$$

比較：C_1與C_2，C_2與C_1，即排除實驗之因素。

【附注】

S＝Subject 一代表被試者——一人，一物或一組。

IT＝Initial Test，代表初試之結果，即被試者在未實驗以前之狀況。

EF_1＝Experimental Factor No. 1，代表兩個實驗因子之第一種。

EF_2＝Experimental Factor No. 2，代表兩個實驗因子之第二種。

FT＝Final Test，代表預試之結果，即被試者在已受實驗以後之程度或狀況。

C_1＝Change due to EF_1，代表 EF_1 所產生之效果，即 EF_1 初試與預試之差數。

C_2＝Change due to EF_2，代表 EF_2 所產生之效果，即 EF_2 初試與預試之差數。

此種方法新穎可取，但其缺點：

(一)第一種實驗因子與第二種實驗因子之關係。

(二)學習上發生的實驗誤差。

(三)不能不同被試用相等之單位來測量結果。

因此，用單組法時實驗曲線想法下列各點：

(一)需要研究兩種因子之相關所發生之複雜效果之關係，若能選用同類型之因子以測量自變數。

(二)每一因子所產生之效果不能相加，因為兩種因子所產生之效果可能相互影響。

(三)每一因子所產生之效果應用相等之單位以測量之。

(乙)等組法(Equivalent-group Method)等組法有稱「等組實驗法」或「比較法」其特點：

(一)被試不止一組，組與組之間因實驗因子之多寡效驗。

(二)各組間只要相同，數量相等，及其年齡智慧等應用等質法等組。

等組法的公式：

(子)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S_1——(IT_1—EF_1—FT—C_1)

S_2——(IT_2—EF_2—FT_2—C_2)

C_1—C_2＝X 即 EF_1 及 EF_2 之實驗結果。

(丑)等組法——兩個實驗因子——二種測驗。

S_1——(IT_1—EF_1—FT_1—C_1)

(IT_2—EF_2—FT_2—C_2)

S_2——(IT_1—EF_2—FT_1—C_3)

(IT_2—EF_2—FT_2—C_4)

核算時，祇求兩種較數：(一)C_1 與 C_3，(二)C_2 與 C_4 即可得實驗之結果。

(寅)等組法——三個實驗因子——二種測驗。

S_1——(IT_1—EF_1—FT_1—C_1)

(IT_2—EF_1—FT_2—C_2)

S_2——(IT_1—EF_2—FT_1—C_3)

(IT_2—EF_2—FT_2—C_4)

S_3——(IT_1—EF_3—FT_1—C_5)

(IT_2—EF_3—FT_2—C_6)

核算結果時只求三個實驗因子相互之較數。

等組法的優點：

(一)可免第一種實驗因子與第二種實驗因子之影響。

(二)可免學習曲線上各點之錯誤。

(三)測量單位可用相等。

實驗曲線的特性：一種實驗因子各種實驗因子產生之變化后之各給下預試先由同等組法。

(一)先求出預試的結果上由相關測驗因子所產生之變化，再由實驗因子所產生之變化可以一種可能的實驗因子來測量實驗結果。

(二)儘量使被試歷程相等的。

(丙)輪組法(Rotation Method)輪組法名稱「輪組實驗法」或「輪組法」只能在實驗非等組法時各法而輪實力的，應用輪組法。輪組法目的是以上之實驗因子分別測驗各組之成績，一定曲線在其變化，然後綜合組之實驗因子結果，一定曲線在其變化，分析因子因素的關係，這種結構之說。

輪組法實歷程包括以上之等組法所合成，若所實驗之組用等組，輪組法實驗法與等組法相等之組，輪組法實驗法與等組法相等之組，輪組法實驗因子與其他分類因子相關，各實驗因子與其他分類因子相關，各實驗因子與其他分類因子相關，各

S_1——$(IT_1—EF_1—FT_1—C_1)$ — $(IT_1—EF_2—FT_1—C_2)$

S_1——$(IT_1—EF_2—FT_1—C_3)$ — $(IT_1—EF_1—FT_1—C_4)$

$EF_1 = C_1 + C_4$

$EF_2 = C_2 + C_3$

$C_1 + C_4$與$C_2 + C_3$相比較，即得實驗之結果。

(丑)檢組法——三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S_1——$(IT_1—EF_1—FT_1—C_1)$ — $(IT_1—EF_2—FT_1—C_2)$

——$(IT_1—EF_3—FT_1—C_3)$

S_2——$(IT_1—EF_2—FT_1—C_4)$ — $(IT_1—EF_3—FT_1—C_5)$

——$(IT_1—EF_1—FT_1—C_6)$

S_3——$(IT_1—EF_3—FT_1—C_7)$ — $(IT_1—EF_1—FT_1—C_8)$

——$(IT_1—EF_2—FT_1—C_9)$

$EF_1 = C_1 + C_6 + C_8$

$EF_2 = C_2 + C_4 — C_9$

$EF_3 = C_3 + C_5 — C_7$

以上三者相互之較數即爲實驗之結果。

(寅)檢組法——二個實驗因子——二種測驗。

S_1——$(IT_1—EF_1—FT_1—C_1)$ — $(IT_1—EF_2—FT_1—C_2)$

——$(IT_2—EF_1—FT_2—C_3)$ — $(IT_2—EF_2—FT_2—C_4)$

S_2——$(IT_1—EF_2—FT_1—C_5)$ — $(IT_1—EF_1—FT_1—C_6)$

——$(IT_2—EF_2—FT_2—C_7)$ — $(IT_2—EF_1—FT_2—C_8)$

測驗$_1$之 $EF_1 = C_1 + C_3$

測驗$_1$之 $EF_2 = C_2 + C_6$

測驗$_2$之 $EF_1 = C_2 + C_4$

測驗$_2$之 $EF_2 = C_1 + C_7$

核算結果，只求：$(C_1 + C_4)$加$(C_3 + C_8)$及$(C_2 + C_5)$加$(C_4 + C_7)$之較數。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甲 組——兩 個 實 驗 因 子——一 種 測 驗

P	S_1——EF_1			S_1——EF_2		
	$IT_1\ FT_1\ C_1$	X	X^2	$IT_1\ FT_1\ C_2$	X	X^2
1	M_1		SX^2	M_2		SX^2
2	AM	$SD = \sqrt{\frac{SX^2}{N} - C^3}$		MA	$SD = \sqrt{\frac{SX^2}{N} - C^3}$	
⋮	C			C	$SDM_2 = \frac{SD}{\sqrt{N}}$	
N						

總 結

測 驗(一)	$EF_1\ EF_2\ D$	SDD	$\frac{EC}{D}$
	$M_1 M_2 M_1 — M_2$	$\sqrt{(SDM_1)^2 + (SDM_2)^2}$	2.78 SDD

【附註】

S_1(Subject)代表被試者之一組。

EF_1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1，代表第一組實驗因子。

EF_2 = Experimental Factor No. 2，代表第二組實驗因子。

P = Pupie，代表學生即被試者。

N = Number 代表被試者之總數。

IT = Initial Test，代表一種測驗之初試。

FT_1 = Final Test，代表一種測驗之預試。

C_1 = Change due to EF_1，代表 EF_1 所產生之效果即 EF_1 初試與預試之差。

C_2 = Chang due to EF_2，代表 EF_2 所產生之效果即 EF_2 初試與預試之差。

M_1 = Arithmetic Mean of C_1，代表 C_1 之算術平均數。

M_2 = Arithmetic Mean of C_2，代表 C_2 之算術平均數。

AM = Assumed Mean，代表假設平均數。

C = Correction，代表校正數。

X 代表 C_1 或 C_2 各數與各讀 AM 之差。

X^2 代表 X 各數之平方。

SX^2 = Sum of X^2，代表各 X^2 之和。

SD = Standard Deviation，代表均方差。

SDM = Standard Deviation of M_1，代表 M_1 之均平差亦即顯示 M_1 之可靠度。

SDM_2 = Standard Deviation of M_2，代表 M_2 之均平差亦即顯示 M_2 之可靠度。

D = difference，代表 M_1 與 M_2 之差亦即兩個 EF 相較之優勝數。

SDD = Standard Deviation of D，代表 D 之均平方差亦即顯示 D 之可靠度。

EC = Experimental Coefficoint，代表實驗係數，即實驗最後確定之可靠度。

(N)[illegible]

(甲)[illegible]

兩個等組——兩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S_1		EF_2		S_2		EF_2	
P	IT_1 FT_1 C_1	X	X^2	P	IT_1 FT_1 C_2	X	X^2
1	M_1	SX^2		1	M_2	SX^2	
2	AM	SD		2	AM	SD	
⋮				⋮			
N	C	SDM_1		N	C	SDM_2	

總結

測驗一	EF_1 EF_2 D M_1 M_2 $M_1—M_2$	SDD $\sqrt{(SDM_1)^2+(SDM_2)^2}$	EC $\frac{D}{2.78\ SDD}$

【附註】表中 S_1 及 S_2 各代表一組，S_1 施行甲種實驗因子(EF_1)，S_2 施行乙種實驗因子(EF_2)。

(甲)[illegible]

三個等組——三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S_1		EF		S_2		EF_2		S_3		EF_3	
P	IT_1 ET_1 C_1	X	X^2	P	IT_1 ET_1 C_2	X	X^2	P	IT_1 FTC_3	X	X^2
1	M_1	SX^2		1	M_2	SX^2		1	M_3	SX^2	
2	AM	SD		2	AM	SD		2	AM	SD	
⋮				⋮				⋮			
N	C	SDM_1		N	C	SDM		N	C	SDM	

總結

測驗一	EF_1 EF_2 EF_3 D M_1 M_2 $M_1—M_2$ M_1 M_3 $M_1—M_3$ M_2 M_3 $M_2—M_3$	SDD $\sqrt{(SDM_1)^2+(SDM_2)^2}$ $\sqrt{(SDM_1)^2+(SDM_1)^2}$ $\sqrt{(SDM_2)^2+(SDM_3)^2}$	EC $\frac{D}{2.78\ SDD}$ $\frac{D}{2.78\ SDD}$ $\frac{D}{2.78\ SDD}$

(K)[illegible]

(甲)[illegible]

丙 相——別 個 實 驗 因 子——一 種 測 驗

S_1			EF_1	S_2			EF_2
P	IT_1	FT_1	C_1	P	IT_1	FT_1	C_2
			M_1				M_2
N			SDM_1	N			SDM_2
S_1			EF_2	S_2			EF_1
P	IT_1	FT_1	C_3	P	IT	FT	C_4
			M_3				M_4
N			SDM_3	N			SDM_4

總 結

	EF	SDS₁	EF₂	SDS₂
測驗(一)	M_1+M_1	$\sqrt{(SDM_1)^2+(SDM_1)^2}$	M_3+M_3	$\sqrt{(SDM_2)^2+(SDM_3)^2}$

D	SDD	EC
$(M_1+M_1)-(M_2+M_3)$	$\sqrt{(SDS_1)^2+(SDS_2)^2}$	D÷2.78, SDD

總 結

測驗(一)	EF_1 $M_1+M_6+M_8$	SDS SDS_1	EF_2 $M_2+M_4+M_9$	SDS SDS_2	D $(M_1+M_6+M_8)-(M_2+M_4+M_9)$	SDD SDD	EC EC
測驗(一)	EF_1 $M_1+M_6+M_8$	SDS_1	EF_3 $M_3+M_5+M_7$	SDS_3	D $(M_1+M_6+M_8)-(M_3+M_5+M_7)$	SDD	EC
測驗(一)	EF_2 $M_2+M_4+M_9$	SDS_2	EF_3 $M_3+M_5+M_7$	SDS_3	D $(M_2+M_4+M_9)-(M_3+M_5+M_7)$	SDD	EC

(註)SDS₁ 爲 $\sqrt{(SDM_1)^2+(SDM_6)^2+(SDM_8)^2}$

SDS 爲 $\sqrt{(SDM_2)^2+(SDM_4)^2+(SDM_9)^2}$

SDS 爲 $\sqrt{(SDM_3)^2+(SDM_5)^2+(SDM_7)^2}$

求得各 SDS 以後即可求 SDD 及 EC

(註)S₁ 爲 EF_1 第一次施用 EF_1，第二次施用 EF_2，第三次施用 EF_3 第一次施用 EF_1，

(甲)別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三相——三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S_1			EF_1	S_2			EF_2	S_3			EF_3
P	IT_1	FT_1	C_1	P	IT_1	FT_1	C_2	P	IT_1	FT_1	C_3
			M_1				M_2				M_3
N			SDM_1	N			SDM_2	N			SDM_3
S_1			EF_2	S_2			EF_1	S_3			EF_1
P	IT_1	FT	C_4	P	IT_1	FT_1	C_5	P	IT_1	FT_1	C_6
			M_4				M_5				M_6
N			SDM_4	N			SDM_5	N			SDM_6
S			EF_3	S_2			EF_1	S_3			EF_2
P	IT_1	FT_1	C_7	P	IT_1	FT_1	C_8	P	IT_1	FT_1	C_9
			M_7				M_8				M_9
N			SDM_7	N			SDM_8	N			SDM_9

(四)[illegible]

(甲)[illegible]

(一)[illegible]

一 [illegible]——[illegible]

二 [illegible]——(A)[illegible]

海市第一實小……之報告小冊等；（B）散見雜誌者，如新教育，初等教育，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教育研究等均有參考之價值。

三、聘請專家演講——關於教育實驗法之理論與實際。

四、實地參觀試驗——參觀各實校之實驗情形，及各大學教育心理系之實驗工作，以為他山之助。

(2)實施上之準備：

A. 實驗手續之準備：

一、選擇實驗問題——其原則如下：

（1）選擇實驗問題，應係本校所急切需要者；（2）選擇實驗問題，應非他校實驗已有正確答案者；（3）選擇實驗問題，應不損害兒童之課業者；（4）選擇實驗問題，應不過背兒童中心教育之原則者；選擇實驗問題，應符教師之學識經驗及興趣者；（6）選擇實驗問題，應預測其有解決可能者。

二、決定實驗方法——可用「輪組法」者，應盡應用「輪組法」；不能用「輪組法」者，則用「等組法」；至於「單組法」以少用為佳。

三、擬定實驗計劃——關於實驗之目的及方法，擔任之班級與教師，以至實施之注意點……等等均應詳加擬定。

四、徵求專家意見——對於本實驗計劃之批評。

五、集會討論施行——集過實驗大綱，決定實驗日期。

B. 實驗工具之準備：

一、準備標準測驗——舉凡實驗應用之標準測驗及標準度等，均須事前準備妥善；而初試預試之須自編測驗者，亦宜及早預備。

二、選料應用教材——並須審慎選擇。

三、編製應用表格；

四、準備應用教具；

五、其他佈置特殊環境之資料。

(乙)實驗歷程：

一、選擇兒童——兒童為實驗之對象，各種家庭環境，允宜授雖齊備，俾實驗結果，切實可靠。唯目下實驗小學，以學費之浩繁，入學之兒童，實際上已經一番之選擇，故實驗結果殊難代表普通情形，選擇時尤宜注意及此。

二、實行分組——舉行測驗（初試）依兒童之實驗智力，學力，及性別，分成相等組，支配實驗。

三、實驗設施——其注意點有二：

（1）除二組實驗因子不同外，其餘各種差異，應極力設法避免。（2）在實驗期中，應力求保存兒童自然之態度與興味。

四、比較結果——舉行複試，比較結果：

（1）求進步數——以觀各組之進步情形。（2）求優勝點——比較兩組之優勝誰屬？（3）求標準差——以見何組程度較為齊整？（4）求實驗系數——證實本實驗之可靠度。

五、整理報告——徵求教師及兒童之意見，整理報告。

第三節　小學教育實驗之收獲

自從教育問題趨重於實驗以來，各地實驗學校，努力於教育之實驗，誠如旭日東升，前途之發展，正未有艾。茲將各校實驗之結果，列表統計，以見中國教育實驗之一斑。

中國教育實驗總成績

A. 大單元實驗

實驗問題	實驗學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可靠度
道德訓練是否優於普通教學	東南大學附中	初中一年級及二年級	等組法	1. 根據智力學力各分為相等之兩組 2. 一組實驗道德訓練稱為實驗組，一組普通教學稱為比較組 3. 學期結束舉行複試而比較之 4. 徵求師生意見舉行結論	一、初中一年級英文比較組確費於實驗組，甚微。 二、教學地理亦以比較為優，惟實驗係致力於科學以實驗組為優，但實驗係致亦小。 三、初中二年級國文比較組以比較組地理科亦以實驗組為優。	一、國文英文二科優勝問題已決定，其他實驗係致甚微，難以確定。 二、於普通教學可靠，但實驗組亦不可靠。

B. 小國語實驗

(甲)國語科

實驗問題	學校	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可靠度
一、國語科應否用密	上海市立實小	一年級	給組	一、以皮奈智力測驗分成四組每組三人四十字	一、實驗係數僅○六
				二、以常用三千字選出二十字測驗不認識之二十字教兒童認識之能力	二、結果不可靠
				三、兩組同一教師分組預備測驗	
				二、甲組不用黑板改用青紙板上寫演黑板後寫在紙板上	
				三、六星期後兩組調換實驗因循遷延	
二、國語教材每課要多少生字	安徽中心實小	一年級	等組	第二篇十字第生字各二十篇	用密組稍優
				第三篇三篇生字各三篇	一、第二組較優二、足設低年級國語教材每課生字以七十字為至佳
				第四篇四篇生字各用五組	一、實驗係數均不滿一二、結果不可靠
				七或六第三組	
				四、每週教學四天每天上午教學四時間均為一練習完畢六次	
				五、實驗期星期下午練習一次	
				測驗完畢行保組計算存致以再測	
一、以不常見之生字二十予四組兒童學習甲乙兩組注重講解而不注重	一、練習法成效雖迅而增進				
二、字則從講解法成效雖選而增進					

(乙)算術科

實驗問題	學校	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可靠度
一、生字數學習法與練習孰著	東南大學附小	未詳	等組	三、注重練習丙丁兩組面不注重練習法與解釋	
二、朗讀與背誦何者效率最大	東南大學附小	五六年級	單組	四、一、給兒童個別階段默讀	四、結論生字教學應採有意練習法
				二、課內成績各個默讀	
				三、每週修養特定六十分鐘	
				四、再一次四週各默讀三遍	
				四、一次四週又默讀其次	
				四、一次四週失敗	
五、默讀在教學上之效率	蘇州女中實小	四年級上期	單組	一、就所選出之二十人舉行默讀智力測驗附	四、結論高之消失致
				二、每一週選材後測驗一次	
				三、測驗結果興趣比較	五、測驗結果成績優
				三、舉行期末試驗結果比較	
六、默讀與練習之比較	南京東區校	三年級下期	等組	一、以默讀及默讀智力測驗分成二組每組二十人	一、經過六十次之練習了解結果無論速率於甲組較優
				二、各組默讀指導乙組默讀練習	二、速率於乙組較優
				三、練習作記憶考查後則默讀	三、結論各有長短
七、估定短篇語文之背誦價值	上海中學實小	六年級甲乙兩組	等組	三、甲組不用背誦乙組用背誦	結果背誦優於其進步率如下
				二、測驗兩組各分相等	背誦組○一七三・一八四・七一○
				一、以智力及默讀相等	實驗係數為一・○一
				三、實驗開始舉行初試實驗終了舉行初試材料	結果可靠

八、熟讀多背力教育大效與

附小十中浙江小上海

四年上期

法等組

一、根據及分組甲乙組兩等之成績

二、甲乙兩組相驗力之默

三、趣乙十組試驗六實計過驗績驗組多熟成行讀背

九、四角號碼法首字檢字部法之比較

實小市立上海

三年上期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成績默讀分成字

二、教學時間假自由活動課補不能之應教師後倘課其用者

三、默字別性別年齡參照默認

十、四角號碼法首字檢字部法之比較

小學上海正

三年級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默讀分成字

二、兩等組相教學時間皆兩等組教學時間

三、默認智力測驗分為默認及舉行測驗檢查認識字三字種率

十一、部首檢字法頭尾號碼法之比較

小學上海知求

三年級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分默認兩等字

二、各組各組一隔始五百十練

三、各組默認默認兩等字及舉行測驗檢查認識字三種速率

四、實驗結果後二月底消滅

一、根據及分組甲乙組兩等之成績

二、甲乙組兩等之成績

三、默認智力測驗默認默認字

一、上海時間角號碼法上課時間四角

二、角號碼法步驟為步驟多數牽涉部則部首

三、結果無論在認識法易部法論為四速檢字易

一、多背誦（二・八九五）

二、數學一驗係○○五

一、實驗結果時間方面

二、部首字檢字部首方面成面

三、部首字檢字部首字或號方面方面以檢

四、部首字檢字部首字速率碼認識

一、根據及分組甲乙組兩等之成績

二、甲乙組兩等之成績

三、默認智力測驗默認默認字

十二、頭尾號碼法比較法之檢字

小學上海求知

三年級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默讀分成字

二、教學時間假自由活動課補不能之應教師後倘課其用者

三、默認智力測驗默認默認字

十三、四字角號碼法比較法之檢字

小學上海比德

三年上期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默讀分成字

二、甲乙組兩等之成績

三、舉行測驗檢查認識字三種速率

十四、會意文字作為執筆者大效文機

小學上海西成

三年甲組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默讀分成字

二、各組分別驗證法三種文測法

三、兩法共較其四測四結果然一舉後大行比計驗

十五、以日記代表代表可否

小學中心安徽

中年級

法等組

一、根據及分組甲乙組兩組

二、甲乙組代表以題自作由文

三、日記日記其結果

十六、作文命題與作文不命題之執筆

附小十中浙江

六年級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默讀分成字

二、分組一組命題一組

三、三種文測驗法

十七、有系統自由作文題目表達之執筆

小學上海本啓

六年下期

法等組

一、根據測驗默讀分成字

二、舉行四字角號碼法檢查乙組頭尾號碼法

三、診斷測驗

十八、大數學法優以頭尾檢查

（一）六三六一九一四角

（二）三八二

（三）五六八

四%四%六%

一、自由日記二組

二、進步數作文二組

三、結果自由日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三、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一、實驗結果不可靠

二、實驗係數○○五・六

| | | |

二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四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五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六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七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八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九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〇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一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二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三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二、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三、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四、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七、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四九、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五〇、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一五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蘇州中等師範學校小學校	上海中等商業學校小學校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附小
三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算術教學法與歸納演繹法	上海實小	五年甲組與乙組	檢組法	三、除數學方法不精因子數材內容及練習機會相等	四、各期實驗始末舉行初試與後試最試驗結果
五、五年級算術支配時間以一三六十分者為主節次四五分四一節綫者為何成其以	上海溪小極學	五年級	等組法	一、誤算術測驗分成等級 二、甲組支配四十五分乙組支配三十分一節	三、舉行預試比較
六、算術教學與測驗	浙江中小二附	二年級	檢組法	一、依算術四則測驗分成兩組 二、第一期實驗（八週）甲組	三、第二期實驗（八週）甲組
四、低年算術教學與會考	浙江中小七附	秋二	單組法	一、依初小四則測驗舉行初試 二、前段學後段行機會教學正式	三、各段各學行預試比較

三、演繹法組選步數六・〇 二、歸納法組選步數一〇・八	三、結果歸納於演繹四・一	實驗係數一・一八 結果可靠	支配三十分一節者聯於四十五分其位點四・三七五	實驗係數〇・五四 結果不可靠	實驗結果第一期正式〇・七
實驗結果第一期正式〇・	實驗係數第一期三〇 結果〇・二八四 尚可靠	正式教學於機會教學一・一一	實驗係數〇・三四 結果不可靠		

算術教學法與歸納演繹法	浙江中小七附	秋三	類似等組法	二、秋四合數分數舉行初試 三、舉行預試比較其結果	二、年算成績合數與分數一・二二 二・九五
實驗同題	實驗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四、自由畫與臨摹之比較	南京西區實校	三年級	等組法	一、測驗分組 二、甲組自由實驗 乙組臨摹畫 三、考查畫成績比較	自由畫四・五四 臨摹畫於臨摹畫
五、音樂教學正譜簡譜教之優劣效率	南京西區實校	三年級	等組法	一、依智力及年齡分組 二、甲組用簡譜 乙組用正譜 三、測驗結果總核	正譜佔於簡譜〇・二三

大效率	附小	四	類似等組法	二、合數	合數成績分數二・九五
實驗同題	實驗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合數	合數組仍少				

（丙）藝術科

實驗同題	實驗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六、英文是否有其他優劣效率之大小	東南大學附小	四年級	類似等組法	一、四年級舊生一招 二、律師不能不插班生英文則	可靠度
七、兼授英文是否有其他優劣效率之大小	東南大學附小	四年級	類似等組法	一、律師不能不插班生英文則 二、兩組之分數比較及	可靠度

（丁）外國語科

實驗同題	實驗校	實驗年級	實驗方式	實驗步驟	實驗結果
一、英文科與他科成績無關 二、文科不因不成績而加他英 三、英文科之教學與他科	一、未精密分組比較 二、結果不可靠				

【附註】本表錄自羅廷光先生所著之「實驗教育」

第四節 結論

自從教育科學——測量工具與統計——應用以後，而學校中的實際問題，已脫卻主觀的意見，趨重於實驗化。此種趨勢，可於各國教育專家之演說詞中見之，可於各雜誌中之論文見之，此外如各國教育研究之組織，各獨立教育研究機關以及各教育基金董事會等，在在予教育實驗以巨大的發動，使之成為現代教育實驗之趨勢。

教育而至於實驗，其為科學的研究，吾人應無異議。至科學的實驗，教育問題之價值，舉其大者而言：在精神方面，既可以科學實驗之成績，破除保守者之成見，又可以根據實驗結果而糾訓方法之真否，在教學方面，欲求效率之增進，與行政之改良，亦須有賴於實驗之證明。此外如實驗之結果，可以得到經濟上之報酬，從實驗上可以產生無永之研究趣味等等，皆為不可磨滅的價值。

教育實驗，既有此種之價值，所以實驗時必須獲得一精確之結果。嚴密的工作，十分繁重，但希其獲得完滿的結果，則非易事，事實上往往因人才與時間的限制，而實驗工作常抱缺憾，中國教育實驗，尚在幼稚時期，而未臻於精密的科學研究之境地者，實由於此。

因此，從教育實驗時，有兩點要注意：

物質的酬報，異常微薄，而學校工作，也異常忙碌，[illegible]

此種繁重的實驗者，百不得一，所以希望今日之教師，努力於實驗工作，事實不可能，所以有人從事實驗，照認定教育為一種藝術的研究，與科學的研究，抱着研究的態度，試驗的精神，然後從研究實驗中發生興趣，這樣教育實驗，才不是枯燥無味的例行故事。

二、教師對於實驗要有相當的素養　做教育實驗工作時，教師對於實驗上的知識技能，無相當素養，仍不能希望獲有完滿的結果，今日中國教育實驗之所以失敗，教師之缺乏實驗知識，實為主因之一。考之歐美諸邦之實驗，類皆教育家心理學家之工作，故有卓越之成效，因此吾人乃知教育實驗，非任何教師所可從事的工作，擔任教育實驗的教育，對於教育實驗的意義，實驗的方法，實驗進行的過程，資料的搜集，結果的核算，以及實驗時所發現新問題的控制等等，皆須有清楚的認識，然後實驗起來，始能有效。

教育上待實驗的問題正多，在教學方法與行政效率諸方面，頗多實驗研究的資料，教育者能將各方面的問題，一一舉而實驗之，以其結果公諸於世，則於教育效率自可增進，唯在近數年中教育科學的研究，雖略具端倪，而因實驗者之無興趣及對於實驗工作無相當認識的緣故，尚未能使實驗工作趨於科學化的地位，故在研究本章之後，特別提出這兩點，作為教育實驗的前途，或可有益。

第四章　教育測驗

第一節　中國教育測驗史略

我國開始採用科學之測驗法，不過近十餘年事耳。民國四年，克雷頓(Creighton)受派來指導，曾在廣東用許多心理與身體之測驗，考試五百餘人。其所用之心理測驗，包含有條理的記憶，機械的記憶，交替比喻等種，此為科學的測驗法輸入我國之始。據克氏測驗結果，關於機械的記憶，中國男女生比美國男女生為佳。關於有條理的記憶，中國女生與美國女生無大差異，而中國之男生卻不及美國之男生。其餘測驗，中國男女生均不及美國男女生。綜其結果，謂中國男生智力，僅及美國男生百分之八十四，女生僅及百分之七十七。此種結果，因曾語文字之不同，不足依據。七年，華爾科特(Wallcott)任濟華學校校長，又用推孟修正量表考試該校高等科四年級學生，其結果六十四人中，有四十四人智商在一百以上。調校學生，其結果平均智力較美國學生為低，蓋因當時所用量表，即原來之英文量表，格於文字風俗習慣之不同，結果亦非十分可靠。

以上兩種研究，為時甚暫，在主持者之初意，不過為嘗試

性質，並舉介紹之用意。迨九年，廬世承與陳鶴琴在南京高等師範擔任教職時，始開始用心理測驗考試投考學生，此為我國學者正式介紹科學的測驗法之始。次年廬陳二氏智力測驗法一書出版，研究者始漸次增多。一九一一年我培傑將皮氏量表譯為中文，同時各書局教育雜誌亦有關於測驗論文之登載，而尤以中華書局之心理雜誌為最多。同年秋，麥柯爾(Mc Call)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聘，來華指導編造測驗，全國心理學家及教育家，皆以全力助之。一年內，即編成各種測驗二十餘種。現在國內團體智力測驗，計有（1）廬世承之團體智力測驗，係參照美國國家智力測驗而編成，適用於前期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分甲乙二量表，每個量表包含五種測驗。(2)劉廷芳之中學智慧測驗，分為兩類，兩類測驗之種類，完全相同，計各十類。(3)德爾南（Terman，與美國 Terman 並非一人）之非文字的智力測驗，適用於前期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4)德爾南之機械的智力測驗，適用於後期小學及中學。(5)陳鶴琴之圖形智力測驗，計分三種，一適用於前期小學，一適用於後期小學，一適用於中學。此外劉湛恩亦曾編有一種非文字之智力測驗。至個別智力測驗，有陸志韋之訂正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我國首先介紹皮奈西門測驗者為蘇州景海女學及南京高等師範教育科，在陸氏未訂正前，廬陳二氏已譯有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明書，且加入各種測驗，於十一年準備編成兩種，第一種各公私學校考試男女生至一千四百人，學生年齡自三歲起至十二歲止，學級自幼稚園起至高小止，且有少數中學生。迨麥柯爾來華後，國內心理學家，公推陸志韋氏主持訂正事宜，至十三年測驗說明書出版，訂正皮奈測驗，共包含六十五個測驗，有為皮氏原來所有者，有自各家修正量表採入者，餘則為從新加入。六十五個測驗，分為兩部，預備測驗十一，正測驗五十四。預備測驗之計分法及排列法，大概依照特林修正量表之方法，正測驗計分法，則仍照皮奈通過與否之方法。訂正本且放棄皮奈之測驗量表制，而採取麥柯爾之 T.B.C.F. 制。訂正測驗，現有數處不大合用，閒正由原訂正者陸志韋氏重加修訂云。

自俞子夷之仿造小學毛筆書法量表發表後，提倡心理測驗者漸多，南京高等師範首設測驗課程，北京高師繼之，民國十一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聘麥柯爾來華編造測驗，於是中國測驗運動發展極速，在此時期中，編造成功之測驗，其特色有下列幾點：（1）各種量表之編造一律採用 T.B.C.F. 制，（2）選擇式測驗計分時，均採用下列公式，以減除機遇因子，其計分法＝$\frac{\text{答錯三個數}}{\text{答錯三個數}-\text{答錯三個可能回答數}}$（3）除外國文測驗外，一切測驗，均用國語編造。自後中華教育改進社又舉行教育調查一次，測驗運動，在當時為極盛時代。

此時尚有下列數事，甚可注意：

（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委託東南大學及中央大學辦理測驗　一九二六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設教育心理講座於國立東南大學，聘艾偉氏擔任。艾氏之研究計劃，係從測驗入手。測驗編成之後，由艾氏率助手數人在南京、蘇州、無錫、上海、常州、崑山、杭州、鎮江等處舉行初試，中國教育測驗運動，乃因以復興。其後艾氏復將該項測驗加以修正，分為甲乙兩量表，並用以舉行兩次調查，其所至之地，為北平、天津、北通、南通、揚州、鎮江、無錫、蘇州、上海、嘉興、湖州、杭州、紹興、寧波等處，後復舉行英文代數兩種測驗，均為中國教育測驗運動中最重要之事實。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測驗部之設立　該部於民國十七年設立，由陳選善氏主持，編有普通事務員測驗一種，此外則職務分析之工作，間亦有相當成就。

（三）江西省立兒童智力測驗局之設立　該局係江西省教育廳所設，於一九二八年三月成立，初任杜佐周氏為局長，曾於暑期前在南昌九江舉行測驗一次，共測驗兒童四千餘人，同時製定教師評判智力程度為用以考核智力測驗之成績與教員之批評的相關度，舉辦成績測驗及兒童教育力興學力之相關度，杜氏曾發表由廬陳氏編任負責在江西

各地方舉行測驗若干次，均有詳細報告發表。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測驗一科，提採用測驗方法以考查訓練成績。該科成立以後，一面着手編造標準測驗，一面即採用新方法考試，各地黨部奉令舉行測驗者甚多。中央方面，曾舉行兩次政黨替各機關工作人員黨裝測驗，每次均有詳細報告發表。該科又以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明瞭測驗原理黨識測驗技能者太少，於測驗工作之推進，深感不便，特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於中央政治學校設立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以培養辦理測驗之工作人員。該所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學，二十年二月結束，由吳南軒氏主其事，畢業學生二十餘人，均分派於各地黨部，擔任黨裝測驗事宜。

中國測驗學會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開始籌備，至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即依原定計劃努力進行，惜以國難關係，經費支絀，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現已發行測驗雜誌一種，編輯設審二種，會員之研究更多表現，最著者有：(一)中國國文測驗。此項研究，係艾偉氏所主持，業已進行五年。(二)大學一年級生英文測驗，亦係艾偉氏主持。(三)中國兒童低限制聯想之調查，係陸志韋氏主持。(四)記憶形式發展之初步的研究，由周學章氏擔任。(五)智力測驗之比較研究，由章益氏主持研究。(七)兩種小數乘法之教學法的實驗，由周學章氏主其事。(八)漢字橫直寫速度的比較研究，蔡樂生氏主其事。(九)F.B.C.F.制在法國初次之試用，由左承恩氏擔任工作。(十)多方適用智力測驗，由蕭孝嶸氏主持。(十一)重訂皮奈西門智力測驗，由陸志韋與吳天敏分別擔任。(十二)作文量表，由周學章氏編造。至於該會最近研究計劃，亦有足資注意者如：(一)編造中小學各科標準測驗，(二)調查中小學常用基本教材，(三)調查國內各學校成績考查概況，(四)論述式考試之改良，(五)編造智力測驗，(六)編印叢書。

第二節　現行教育測驗

一　國文科測驗

(一)俞氏小學書法測驗

俞子夷編書法測驗有正書行書兩類，所用之字大概可包含中國字各種筆畫，即常用之間架結構，亦幾全有，故可用以考查學生書寫小字之能力。自小學二年級至初中二年級止均可適用。平時從三年級起至六七年級採用為最適宜。行書平常教學教宜從四五年級起，可以適用。

本測驗之用途，編者自稱有下列五種：(一)入學考試用，(二)在學期終考查各科學生成績用，(三)整理學

本測驗之時限，正書規定四十五分鐘，行書規定二分三十秒。

校閱及計分方法　先數學生所寫之字數，一一填入封面下左方「快慢」之字數中，再用說明書第一表查字數相當之總成績，正書小字照正書行查，行書小字照行書行查，查後填入封面下之「快慢」之成績欄內。其次校閱優劣，寫正楷小字者，用正書小字量表，寫行書小字者，用行書小字量表。量表可懸壁上或平放桌上，將學生成績逐一估量表移動，視其成績與量表中何一段最相似，再向左移一段，又向右移一段，如左右各段均不十分相似，然後將最相似之一段上之數字寫於測驗紙下右方「好歹」之總成績欄內，量表上之數目，直接即為總成績。

(二)俞氏正書小字量表

我國之習字量表，俞子夷氏曾編有數種，現已出有正書小字量表，及行書小字量表，計有十六種不同品質之字，作為樣本。分數自字5T起至80T止，每種品質相差五T。如欲測定學生習字成績等級之高下時，首須將欲測之字置於量表上成績最劣之處，以此上移，至二者相等之處而止，視量表上之字等級如何，即為所測之字之等級。按此方法將各事均測定後，尚須再測一次，再定其等級之高下，由二等級所得之平均數，即為最後估計之成績。

俞氏小學書法量表

俞子夷之行書小字五表，計有十三種品質之字作爲樣本，自23 T起至78 T止，除第一品質至第二品質及第十二品質至第十三品質相差各爲三T外，其餘各級間，均各相差五T。

(四)陳氏初小默識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　陳鶴琴氏初小默識測驗，共有兩類，每類有四個測驗，由易而難，每個測驗之前有數個例題，供學生於作測驗前練習之用，頗適合於初級小學生之程度。測驗一計四十行，每行五字，其中僅有一個是字，餘皆似是而非之字，令兒童將自己所認爲眞的字圈出，視其是否眞能認識。時間限定四分鐘。測驗二計有三十句，每句多一字，使全句變爲無意義。令兒童將所多之字圈出，視其是否知道用字，字句內其餘各字之次序，不能顚倒。時間限定五分鐘。測驗三計有二十五行，每行左邊有一字或一句話，右邊有四圖，其中只有一圖與左邊之字義或句義相同，令兒童圈出，視其是否了解字義。時間限定四分鐘。測驗四計有三十行，各行左邊爲一句話，句中缺少一字，右邊有四字，祇有一字是左邊所缺者，令兒童將缺字圈出，視其是否能用相當之字填成語句。時間限五分鐘。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之功用，可考察兒童識字解字及用字之能力，若將所含之四種測驗分別言之，則測驗一可測驗學生之識字能力，測驗三可測驗兒童之解字能力，測驗二及測驗四可測驗兒童之用字能力。從初級小學第一年級起至第四年級止可以應用。由此所得之成績，可根據以爲分班之標準，及考查教法之優劣，與學生進步之遲速之參考。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陳氏初小默識測驗時，除一般手續與各種測驗相同外，尚有一種特殊手續。此種測驗，計分四個測驗，每個測驗在未做之先，主試者應將該段做法詳細說明，務使全體學生均能明瞭。自開始做時起至到規定時間時，即令其停止，於是令學生另翻一頁，主試者將第二段（即測驗）之做法加以說明，使其明白後，再令彼等去做，至到規定時間停止。如是做去，以將全測驗做畢爲止。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方法，可依照各測驗之答案標準，記明各答之正誤，然後將各測驗所有錯誤，分別加好，填於各測驗之末行公式內，求出所得分數，測驗一計算分數之公式爲：（錯誤因素 $-\frac{1}{4}$ 錯誤因素）÷2＝三分之數，測驗三及測驗四計算分數公式爲錯誤因素 $-\frac{1}{3}$ 錯誤因素＝三分之數，測驗二即以做對題數爲其分數。最後將各個測驗所得之分數，分別填於封面上之表格內「所得分數」欄內，由此所得分數（即做對題數）求T說分數，可按做對題數與T說分數對表直接求得。

(五)陳氏之小學默識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　陳鶴琴氏之小學默識測驗，共分五類，每類有文章十篇，每篇有三五個問題，每個問題後有四個答案，其中祇有唯一答案是「對的」，令兒童將「對的答案」所標之數目寫在另一紙上空白之括弧內，各類十篇文章各不相同，取材於小說報紙及他種書籍，皆由短而長，由淺而深，問題則爲文章內之主要因素，各類問題之數目，有多少不同：第一類四十一題，第二類三十五題，第三類四十一題，第四類三十七題，第五類三十九題。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以查出學生閱書能力，自初小三年級至初中一年級皆可應用。因共有五類，故除供學校調查入學考試，分班測驗時應用外，并可按類分期，作爲平時考查成績之用。試後將各次成績比較，極足以觀學生進步之實在情形，以爲改良方法之根據。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此測驗之答案，寫在答案紙條上，學生應填之姓名、年級、年齡等，均移在答案紙條上，卷子僅給學生看題，不許在內寫字，以便下次再用。空白填好後將卷面之例題詳細說明，俟全體學生明瞭後，開始工作。時間限定二十五分鐘。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方法，非常簡便，將答案標準紙與答案紙對閱，即可知其錯誤。然後將做對及做錯之題數相加，以之代入所列之公式，即爲應得之分數。

(六)華超新學制國語教科書閱讀測驗

本測驗係華超模擬新國語教科書所編造，該書八冊中重要之字，大都包括在內，故可用以考查學生閱讀該書之能力。自初小一年級至四年級均可應用。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之方式，做照陳氏默識測驗，共有測驗四個，第一個爲識字能力測驗，第二爲解字能力測驗，第三個爲區別字義能力測驗，第四個爲組字造句能力測驗。

除所用之字僅限於新學制國語教科書中所有者外，形式方面，均與陳氏學識測驗同。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大概有下列五項功用：（一）用於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二）在學年末用以考查全級或全校學生成績，（三）用於學務調查，（四）用以分組或分級，（五）會考數校或一學區各校學生之成績。

至本測驗之施行方法，校閱及計分方法，完全與全陳氏學識測驗相同，茲不贅述。

（七）陳氏小學文法測驗

陳鶴琴編小學文法測驗，可用以測量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之文法知識，已出一類，計有五十問題，命學生將各句中錯字改正，寫在每句後面括弧內。

在編製此測驗時，陳氏訂有原則五條如下：（1）每句句子內特地做成一錯字，每錯字被試者須改正，改正之字，須寫於句子右邊之括弧內。（2）每句句子之錯字，亦必須是文法字，而且與所改正之文法字，在難易上不相上下，如「請你走着快點」的「着」字應改爲「得」字，「得」字是文法字，「着」字亦是文法字，而「得」字與「着」之難易，是相彷彿的。（3）句子中文字不應高深，而所有之字，必須比所要測驗之文法字淺，不然被試即將因句子文字太深而做錯。（4）句子意思必須力求簡淺，若偏於一方面，此測驗即不適用。（5）每句子只有一錯字，而需要改正者，亦只能用一唯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字，今爲便利計算，權作爲一百三十五字，識得十字者，即識得一千三百五十字，識得五十字者，即識得半部字典，識得一百字者，即識得全部字典。最先擬此測驗時，共分爲十組，每組百字，試驗結果，十組皆可應用，而尤以第九組爲最佳，第七組次之，因是決定採用第九組，第七組爲更替之用。

本測驗之材料　張氏識字測驗之材料，即其所選第九組之一百字，即國試卷時，有一事須注意者，即此處所規定之字，字體年齡，不可稍有更換，詳言之，即不得由楷書改爲草書，或行書正書改爲俗書或簡書，及古書改爲今書，無論如何，必須照原樣之字排印。

本測驗之特點　本測驗所用之一百字，不限於一部或幾部內，而爲從六十五部中所挑出，以筆畫繁簡，各字筆畫分佈從四畫至二十六畫，又以詞品論，有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接續詞等。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本測驗可以用爲個人測驗及團體測驗兩種。用爲個人測驗者，其施行手續爲主試將此一百字一一指向被試者問道「這是甚麼字」「這字怎樣讀法」然後再說「這個字怎樣拼法」主試將答案一一記下。用爲團體測驗時，其施行之手續先將試卷分給被試者，令其將試卷上之百字之音與意義，均注解出來。注音之雙切，同音之字，注音字母或英文拼字，均可解釋，用詞語或一辭句而含有該字者均可。例如「花」字可注爲樣物，或可用「花草」「花木」等表明之（此例可寫在黑板上）在個人測驗時，測驗時間可不必限定，每試一人至多二十分鐘，快者不過五分鐘，普通約十五分鐘。至於團體測驗，究竟應須時間若干，還者未曾明白規定。

校閱及計分方法　還者爲對一測驗情形便手續簡單起見，特規定一種答案標準，該標準對注音一層，有反切、同音之字、注音字母及英文拼音四法。對於解釋一層，用辭或中該字下面之一字或數種解釋，及一種或數種該字與他字聯綴而成之辭句以表明之，在個人及團體測驗時被試對於某字只須答對某標準上所有之一種字音，及標準上所有之一種解釋或一種辭句，該字即作爲認識，謂之答對。凡答對一字作一分計，音未對或義未對者皆不給分。

（十一）陳氏之中學默讀測驗

陳鶴琴氏之中學默讀測驗，共兩類，每類有十篇文章，第一類有卅五問題，第二類有卅六問題，其編製方法，與氏之小學默讀測驗全同，惟篇幅較長，內容較深耳。

此種測驗之功用，與小學默讀測驗同，所異者，彼爲小學之應用，此爲中學應用耳。

（十二）廣氏中學文學常識測驗

廣世承還中學文學常識測驗，可用以測驗兒童之文學常識，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本測驗共有一百問題，每題有四答案，答案中只有一個是對的，其餘三個都是錯的。試驗時令兒童將對的答案前面之數目字，寫在紙條之括弧內。

本測驗之功用，據還者自稱，有下列五種：（一）在學期開始時，可用以考驗新生。（二）在學校期終了時，可用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之國文常識。（四）舉行國文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五）做教育實驗或舉行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

校閱答案之方法　用製定之標準與做的紙條比較，在紙條上分別記下對的錯的未做的各記號，校閱時將標準紙置於紙條之左邊，即可在右邊做校閱之記號。計分時，將對的題數減去 $\frac{1}{3}$ 錯的題數，即爲所得之分數。根據此分數，由做對分數與T分數對照表，可查出T分數。

（十三）廣氏中學文法測驗

廣世承之中學文法測驗，係用填字式，令學生在每句句子之虛線上，填入相當之字。從填字之句子方面，可以看出被試造句之能力，與文法之通順與否。本測驗共分兩類，每類有三十句句子，各句句子之排列，大部由易而難，初高中均適用。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之用途，據還者自稱，有下列種：（一）在學期開始時可以考驗新生（惟不宜常用）（二）在學期終了時，可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平時可以調查學生運用文法之能力。（四）舉行國文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五）做教育實驗或舉務調查時，可用。

本測驗施行手續　學生填寫卷面空白後，再依規定詳加說明。然後令學生開始工作。時限規定十分

一到，即令停止。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時可查照答案標準，如有彼試之答案與標準紙不合，但該答案確實不佳，亦可作爲做對。如答案有疑問，照算答錯，則字少填、或多填字，均爲做錯。校閱完畢，計做對題數。由做對題與T分數對照表，查出其T分數。

二、數學測驗

(一)俞氏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本測驗爲俞子夷、朱韵秋、江景雙、殷文偉四人共同編造。其標準係根據山大多數學生之成績求出。自一年級起至五年級止，均可應用。平時自一年末至四年末，應用最宜。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共有四類，每類有加法二十六題，減法十六題，乘法二十題，除法二十題，計共八十二題，凡日常常用之整數四則各種難易之教材，大都全備。

本測驗之功用　計本測驗可用以考查初小學生計算日常四則算法之能力，其用途大概與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相同。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時，令學生填寫卷面空白，後即將卷面上第二段說明文字加以解釋，同時持卷示範。說明後，令學生在下頁做加法練習20秒鐘，時間一到，即叫停止。然後再在下一張做正式題目，規定時間一到，即再翻頁做減法練習，又令做減法正式題目。如此直至做完除法，然後收卷。本測驗每段四則各不相同，計加法三分鐘，減法一分三

各爲二十秒。

校閱及計分方法，與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大概相同。

(二)俞氏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俞子夷氏之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共有四類，每類有三十二個應用題，內中包含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百分、折扣、面積、體積等各類問題之難易，大概相彷彿。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考查兒童解答應用問題及計算日常算法之能力，因測驗之內容，雖包括普通算術課程之全部，考查兒童算術能力時，此測驗亦可應用，因其類顯兒童推理及計算兩方面之能力故耳。

此測驗自二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均可適用，平時自三年級至七年級應用最爲適宜。論普應用，可以查出學生一年內或一學期進步之情形。

此測驗之用途　操作者自述，約有以下六項：(1)在學期始招收新生用。(2)在學期終考查學生成績用。(3)平時調查學生解答應用問題之能力研究個人指導之方法。(4)整理學制用。(5)學務調查用。(6)一縣或一學區會考用。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普通手續與前所述者相同，其稍特別而須向學生加以說明者，約有數點：(1)時間限定二十分鐘。(2)要做得對且要做得快。(3)如須演算可用每題答數寫在題後答案之右面線上。

校閱及計分方法　答數必須絕對正確，分數能約盡者，務必約盡，除不盡之小數，末一位用四捨五入。凡答數標準內所無者，均算做錯，不過有時小數整等及分數，可以互換。如二·五可寫$\frac{1}{4}$，三週四日可寫$\frac{4}{7}$週，但亦可寫二十五日，餘類推。答數不必記名，但在記名即發生錯誤時，則非有名不可。如「2角加5角是幾角？」等於七角是正的，七是錯的，9·七或七角方算正。名數之形式亦不妨變更，惟須寫在之價值不錯，如二·五二元3二·五二元五角二分都算正，有時一題要兩個答案，務須將兩答案全對，方算做正，做對一半，亦算做錯。校閱時用一份空白之測驗卷，將答數標準表上各答數抄於各題答字右端線上，以此卷置於各學生之測驗卷旁逐核對，對於做正或做錯之答題，記以記號。於是核記每頁做正數共若干，寫於每頁右下角上。然後綜計各頁共做正若干題，寫在封面左下角「做正的題數」之右端線上。由做對題數與T算分數對照表，可直接查得T分數。

(三)俞氏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

俞子夷氏之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共有兩類，每類三十四題，包含整數四則、小數四則、分數四則、諸等，兩類測驗之難易，大概相等。

此測驗之功用　與上述小學應用題測驗大致相同，即爲考查學生計算日常四則算法之能力。測驗之年級，亦爲二

宜。每學期用一類，可輪替應用。至於用途則與上述相同，茲不再述。此測驗之時限，爲二十分鐘。

(四)德氏之算術四則測驗

德爾滿氏之算術四則測驗，共有兩類，每類十題，加減乘除各二十題，含有整數四則與小數四則。兩類測驗之難易，大致相同，可以輪替應用。測驗中各題，係按難易程度排列。每一排題目，如——與2、3與4、5與6等代表算學中一種原則，或一個難易階級。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之功用，除含有俞氏小學算術測驗所有之功用（即考查學生計算日常算法之能力）外，并含有診斷之功用。核閱結果時，若將試作題數逐段與做對題確度一同記下，以試作題數除正題數，即得確度之百分數。查學生所試作之題，有慢而正確者，由此貫得各種結果後，即可施以特別教法。又測驗中題數加減乘除各二十題，若學生所做四種算題正確之度不等，則對於正確度低少之一種算法，須加以特別練習。此外尚有一種較好之診斷法，即將學生已做及未做之算題，列成一表。從此表中可以看出各題已做及未做之百分數，而實出其缺點之所在，以便施行相當補救方法。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施行本測驗時，有一特殊手續，即此測驗之限定時間，爲十二分鐘，事前不必告訴學生，學生開做至八分鐘時，主試者即發「停止」口令，並對學生說道「現在你們把來了做的那個題目，並一個大圈，把鉛筆舉起」俟學生將鉛筆俱舉後，再說「現在你們把在圈的那個題做完，然後一直做下去」。從初次開始做題時計算，至十二分鐘，即令停止。

校閱後，須將每學生共做題數若干，首八分鐘試做若干題，計算出來，記在封面，加欲做進步研究以收診斷之效用，最好將加減乘除每種做對若干題，分別記於封面上。

俞氏算術練習測驗

(一)本測驗之要點　本測驗根據哥的斯(Counts)之練習測驗材料，參用許道啓格(Studebake)之練習片格式而編製。其優點約有十種：(1)節省教員選擇練習材料及批改學生成績之時間；(2)節省學生抄寫題目時間；(3)使學生得到適宜之練習材料；(4)使學生練習之分量恰如其程度；(5)使學生按步就班練習各種技能；(6)使學生有自由練習之機會；(7)使學生按照自己之速度進步；(8)有確定之合理標準；(9)教員可以在學生需要教助時教助學生；(10)使學生自己度量教授之效率。

(二)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共包括五十八課，整數四則；各項必須練習之材料。其排列先易後難，每習一課，即得到一種技能。例如加法第一課是練九九，第二課是練十進位，第三課是練注意域，末了四課（第五五、五六、五八片）是測驗用的。又如第十三課是一種測驗，包括一課至十二課所具之各種技能，任何學生此測驗及格後，即可免習第一課至十二課。第三十課亦是一種測驗，此測驗及格後，第十四課至二十課，即不必再練習。換言之，此練習課全體可做四段：(一)第一課至第十二課，(二)第十四課至二十課，(三)第三十一課至四十課，(四)第四十二課至五十三課，每段有一測驗，教師可用以診斷學生之缺點。練習課全體共分甲乙兩類。各類題目雖不同，其分量與難易却是相等。學生先用甲或先用乙，亦無若何關係。亦可先用甲學習，再用乙練習；或先用乙學習，再用甲練習。各片練習時間在同一年級，不能有長短，但各級稍有不同。

(三)時限之標準　規定各級時間如下：

年級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練習甲	7'	6'15''	5'45''	5'15''	5'	4'30''	4'15''	4'	3'45''	3'30''
練習乙	8'30''	8'45''	8'	7'15''	6'45''	6'15''	5'45''	5'30''	5'15''	5'
練習丙	4'	4'	4'	4'	4'	4'	4'	4'	4'	4
練習丁	0'30''	1'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上述規定時間，均從實地研究得來，測驗甲乙丙丁即第十三、三十、四十、五十四課。

（四）施行手續　當未做練習課之前，各人應先做第十三課。第十三課亦分甲乙兩類，測驗時可令學生一半做甲，一半做乙，做好後令各交換算紙，教師將測驗答數說出（先說甲後說乙），做錯的令學生在答數上打一×號，將算紙還給原人，由各人在成績摺子上記載自己做正之題數，惟各題都做而全正的算紙，可以交給教師校閱。第二天仍做第十三課，不過上次做甲的，此次與乙對調，各人成績仍在摺子上記下。兩次測驗，有一次全對的，即作及格，免去第十二課以上之練習。不及格學生，下次開始練習第一課，練習時先用常用之空白紙蓋於片子下面，學生算時將答數寫於片子洞下面之空白紙上，練習時間到後，將練習片翻轉，背後有答數，令學生自行校對，做對題數，記在成績摺上。此練習課，是用厚紙做成，甚爲堅固，可以常久使用。

片子翻轉後在左邊第一洞內填寫姓名，第二洞內寫（1）第三洞內寫甲，第四洞內寫做的次數，第五洞內寫做的題數，末一洞內寫做正題數，再依次校對答案，在錯的答數上做一×號。

（五）記錄成績　教師每日須在教員記載成績摺中，將及格之學生記出，記法須記每課之練習次數。如此，教師對全級及個人之進步情形，均可一目了然。教師之記載，專用爲便利調查學生成績，可知道學生是否及格，且於幫助學生時，亦得有所根據。學生自行記載之成績摺，分爲「第幾天」「第幾課」「做的」「正的」四行，由學生按次自行記載，使知其進步之情形，以鼓勵其興趣，促進其努力。

汪廖中學混合數學測驗

本測驗爲汪佳榮廖世承共同編造。材料包含四則、代數、幾何、三角等。共分兩類，每類有六十問題。自初中三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

本測驗可以測驗學生之數學能力，其用途操端者自稱，有下列五種：（1）在學期開始時可用以考試新生；（2）在學期終了時，可用以考全體學生之成績；（3）平時可用以調查學生之數學能力；（4）舉行數學能力分組時，可用作一種工具；（5）做新教育實驗或舉行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

校閱時，可用製定之標準紙與試卷對照。校閱完畢後，再由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查出T分數。

三、社會科及自然科測驗

（一）俞氏小學社會自然科測驗

此項測驗係就小學公民、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科之主要材料混合編製而成。欲考查學生關於以上各科之能力時，可應用之。

本測驗計有兩類，雖易大概相等，可以輪流應用。每類有七十七問題，每問題有四答案，其中僅有一答正確。其做法即令學生將其認爲正答前面所標之數字，寫入題後之括弧內。時間限定一分鐘。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及校閱之方法，與他測驗全同。惟計分時，不能以做對若干題即作若干分，尚須從做對題數中減去三分之一之做錯數，所餘之數，即爲其淨得之分數。

（二）陳氏小學常識測驗

此測驗係就兒童日常見聞所及之事物，或應知道之事物編製而成。可用以測驗學生對於普通事物之常識是否適當。教師如根據此種測驗之結果，調查學生常識所缺乏者爲何，以爲編製補充教材之根據，於教育上有莫大之功效。此種測驗，計有兩類，每類各有百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只有一答正確。做法即令學生將此正答所標之數字寫於問題後之括弧內。與俞子夷之小學社會自然測驗全同。時間限定三十分鐘。

計分方法爲由對數內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所餘之數，即爲淨得分數。由此分數，即可求得T分數。

（三）陳王廖混合理科測驗

本測驗爲陳兆鳳、王家棒、廖世承三人所合編。包含理化、生物、生理衛生各項常識。共分兩類，每類有一百問題，爲四答案一之做法。測驗題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各年級均定有常模。

本測驗之功用　本測驗可用以度量學生之理科知識，其用途有下列四種：（一）可用以考用新生；（二）可以考查全體學生之成績；（三）可用以調查學生之理科常識；（四）做教育實驗或學務調查時可以應用。本測驗時間定爲三十分鐘。

校閱可用製定標準紙與試卷對照，非常簡便。校閱完畢，將做對的題數減去 1/3 錯的題數，即得分數。然後用此分數，由做題對數與T分數對照表中查出其T分數。

（四）徐氏本國史測驗

徐則陵氏之本國史測驗，係就中學普通應用之本國歷史課本上之材料編製而成。欲測驗中學各年級學生之本國歷史知識與能力時，可應用之。

此測驗現有一類，共有六十問題。每問題有五答題，其中有一答正確，餘四答均爲錯誤。另有答案紙，令學生將其認爲正答前所標之數字寫於答案紙上相當之括弧內。

計分法爲由做對題數減去四分之一做題錯數，所餘之數，即爲淨得分數。

（五）楊氏本國地理測驗

楊錫華氏之本國地理測驗，係本小學與中學普通應用課本之地理材料編製而成。用以測驗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二年級學生之本國地理知識能力。全篇分兩類，包括五十二問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只有一答正確，餘三答均爲錯誤。做測驗時，係令學生將其認爲正答前所標之數字寫於題後之括弧內。時限二十分鐘。此測驗之內容，大概包括下列幾種性質：（1）關於普通地理知識者，（2）關於推理者，（3）關於交通者，（4）關於了解地理上之名詞者，（5）關於物產者。

計分方法，係由做對題數中減去三分一做錯題數，所餘分數，即爲實做題數。再由此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中，即可查得其T分數。

（六）蘇氏中學混合歷史測驗

本測驗爲蘇毓茂氏與世承二人合編。包含重要本國史與世界史之材料。第一類計一百零二題，爲四中擇一之認識法。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均可適用。本測驗可用以考查學生之歷史知識。施行時手續與一般測驗同。但本測驗之答案，須令學生寫在答案紙上，原測驗卷應保存以備下次應用。

校閱可用標準紙與答案紙對照，甚爲簡便。校閱後，將做對題數減去 1/3 做錯題數，即得分數。然後由做對題數與T分數對照表，可查出與此分數相對之T分數。

（七）章氏中學混合地理測驗

章淵研與世承合編之中學混合地理測驗，包括本國地理及世界地理之重要知識。共有兩類，每類各有六十六題，均爲四中擇一之認識式。施行時，令學生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原卷仍須收回，以備下次應用。

校閱與計分方法，概與蘇氏中學混合歷史測驗相同。

四、外國文測驗

（安氏英文測驗（E. L. Anderson: 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s）

本測驗之內容　本測驗現已出有一種，內含填字、字義、理解、文法、作文等七類，測驗一爲填字測驗，共有二十題，每題爲一句話，其中缺去數字，以數虛線代表之，令學生每遇一虛線，填補一字（但不得填補兩字），使語句成爲有意義。測驗二爲字義測驗，共有五十題，令學生將各字之意義譯成中文，書於其旁，時間限定六分鐘。測驗三亦爲字義測驗，令學生閱讀各字而思其意義爲何，如其字與戰爭有關，即於其字之前方空格中註一"W"，與家族有關，即註一"F"，與宗教有關，即註一"R"，與數字有關即註一"N"，與地面有關，即註一"E"，時限定八分鐘。測驗四爲視覺的理解測驗，共有廿五題，令學生先看英文問題，然後按照其意義，以中文作答，視其能否瞭解問題之意義，時間限定十三分鐘。測驗五爲聽覺的理解測驗，共有四段文章，由主試者朗讀，此項文章試卷上均印有，惟有若干問題，係根據此文章而發者，主試每讀畢一段，即令學生用中文回答各問題，視其能否瞭解文章內之意義。除主試者朗讀文章所耗之時間外，學生答題，所規定之時間，前三段每段二分鐘，後一段四分鐘。測驗六爲文法測驗，共有二十句，每句有文法上之錯誤，其中有略去字者，有用錯字者，令學生將略去之字補入，或錯誤之字改正，時限十分鐘。測驗七爲作文測驗，係出一題，令學生作文，時限十分鐘。

本測驗之功用　此測驗可度量學生對英文之瞭解能

力，從高小三年級起至中學各年級，均可應用，而尤以中學二級至六年級為最適宜。

施行本測驗之手續　關於此測驗之特殊手續，約有數點：（一）學生寫卷面時之空白時，除對於普通測驗所有之各種空白，均應填寫外，并須令學生各自計算其曾經學習英文所受時間之數目；（二）此測驗共含有七個測驗，主試者說明測驗一之做法後，令學生做該種測驗，至限定時間，令其停止。然後再說明測驗二之做法，再令學生做。惟做測驗五時，主試者每試一段文章後，即令學生回答，關於該段文章之各問題。主試對案朗讀，此項文章時，亦規定有一定之速度。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學生試卷，雖可依據標準答案以定答案之正誤，惟閱看試卷甚為費力，耗時亦復不少。計分法因求各測驗均衡之故，故不甚一致，而以計作文測驗分數時為最麻煩。

五、各科混合測驗

（一）查氏調查用教育測驗

本測驗為查瓦劉氏所編製，含有各種學科之內容，共八頁，前七頁計一百問題，每題有四答案，其中僅有一答正確，令學生將正答之號數寫於題後之括弧內。最後一頁，係算術題，共四十題，令學生算出先易後難，時間共六十六分鐘。前一百題限定四十五分鐘，時間一到，無論學生做畢與否，即令翻轉至下一頁，做算術題。至六十分鐘，即令停止。

本測驗之功用，在經查出學生之教育能力，自三年級起至八年級止，均可適用。若學生感覺以前分級或有未當，即可根據此種測驗，重新分級。他如入學考試以及製造一區或全國各學校各級之標準，此測驗均有相當功用。

校閱試卷時，以答案標準核對，甚為便利。計分方法，前一百問題須由做對題數減去三分之一，做錯題數，後四十算術題則每做對一題算一分，做錯若干，可以不問。將此兩種分數相加，即得做對題數之總數。由此總數與T數分數對照表，可查得其T分數。

（二）德氏學校自用普通教育測驗

此測驗為德爾兩氏所編造，含有各種學科之內容，自小學至大學均可適用。據德氏自稱，此測驗係收集全國最有效率之材料編成，故適用而合時宜。測驗中所含各科目測驗之構造，非常劃一，任何科目測驗之分數可以與同等其他科目測驗之分數相比較。施行時之手續甚為簡單，時間又極經濟。即比較缺乏訓練之主試者，亦可施行。

此測驗之功用，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點：（1）作入學考試用，（2）作全校重新分級用，（3）作製造一區或全國各學校各級之總標準用，（4）能使任何館年級在任何時期與一區或全國各級之總標準相比較，（5）應用此測驗可以使任何年級之學生適用。

總之，此測驗之功用，與查氏調查用教育測驗之功用大略相等，惟應用之年級不同。查氏測驗規定應用於三年級至入年級，此種測驗，則有數類分別，應用於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各年級。

校閱學生所做答案後，從各科答正之題數中減去各科答錯題數之二分之一，所得之數，即為做對題數。由此數與T分數對照表，即可查得T數分數。又由如各科之做對題數，與各該科之T分數照對表，即可查得各該科之T分數。

第三節　現行智力測驗

一、個人智力測驗

陸氏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性質內容　比納西蒙測驗，係用以測驗個人之普通智力。陸氏訂正不測驗，其性質大概仍前人之舊。該測驗共含有六十五題，其中預備測驗十一，正測驗五十四。此六十五測驗，有為創始人所原有者，有自各家修正之量表中採來者，亦有新加入者，其中大部分係用文字，且用問答體，餘則用語言圖畫及實物。

施行之手續　先用預備測驗，從第一題做起，做畢得一總分數，如時間短促，不用正測驗亦可，即用所得總分數，求T分，而判定兒童之智力，用以與教育測驗相比較。惟測驗之數目太少，所定標準，恐不大準確，若非萬不得已，則以採用正測驗為宜。施行正測驗之手續，為先求預備測驗之T分數，依此T分數退下十分，然後翻至正測驗標明此求得T分數（退下十分後之T分數）之一題，此題以前之各題，可不測驗，作為通過。做正測驗時，兒童如連續做五測驗不能通過，即不必往下試驗。

計算總分數之方法　本測驗係何人智力測驗，故僅有一種特製之成績表，以便將各見童測驗所得之成績，詳細記下。然後依照測驗答案標準分別正誤，給以相當之分數。將預備測驗之總分數，以三除之，所得分數，爲預備測驗應得之分數。正測驗每通過一題，算一分，接用預備測驗時，有未試而作爲通過者，亦每題算一分。於是將預備測驗分數與正測驗之各分數相加，得一總分數，以此與全部測驗之T分數表對照，得各個兒童之T分數。

本測驗之特點　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計有兩種特點：（1）在訂正之前，曾在江浙各大城市試驗一千四百餘學生，按試者男女各半，年齡自三歲起至二十歲止，程度則從幼稚園起至高級小學止，以試驗之結果，修正原書不合用之材料。共可兼之程度，當然可以增加。（2）統計方法及計算心理年齡之手續，改用T量表制，如此，一則可以避去統計上之種種困難，一則可將所得成績與教育測驗所得成績直接比較。

二、國語智力測驗

（I）廣氏國語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內容　廣氏之國語智力測驗，係參照美國國家智力測驗編製而成，惟略改更動之處頗多。共有甲乙二量表。量表甲包含五種測驗，即：（一）算術理解題，（二）填字，（三）理解的選擇，（四）同異，（五）形數。量表乙亦包含五種測驗，即：（1）算術演習題，（2）常識，（3）字謎，（4）比喻，（5）校對。每種量表之試驗時間，大約四十分鐘，茲詳細說明如下：

（I）量表甲之各測驗——測驗一共有算術理解題十五道，令學生於一定之時間內盡力去做，視其能做若干，時間限定六分鐘。測驗二共二十一題，每題中有一二虛線至七八虛線不等，令學生在每一虛線上填寫一字（但不得填兩字），使句子成有意義，時限五分鐘。測驗三共有三十二行，每行左邊標一事物，右邊括弧內有五名詞，令學生在每一題括弧內選擇兩名詞，於其下畫一橫線，表明此兩名詞爲所標事物所不可少者，時間限定四分鐘。測驗四共有五十對字，其中有意義相同者，有不同者，令學生對於意義相同之一對字中間之線上做一「○」號，不相同的做一「×」號，時限一分鐘。測驗五共有七行圖形，每行有圖形二十個，每一圖形下空有一格，令學生於格中填寫相當之數字（即格上圖形標定之數字），時限三分鐘。

（II）量表乙之各測驗——測驗一共有二十算術題，令學生于限定時間內演習之，時間定五分鐘。測驗二共有三十五題，各爲一不完全之句子，後附四名詞，其中有一名詞可以補足該句之意義，使之完全，令學生將此名詞提出畫一橫線於其下，以標識之，時間限定三分鐘。測驗三共有二十五句句子，有對者有錯者，令學生於對的句子後面之括弧內畫一「○」號，錯的後面括弧內畫一「×」號，時限三分鐘。測驗四共有三十二行，每行前有三句字，後面括弧內有字句，由第一第二兩字句之關係，可以推知第三字句與括弧中一字句有同等之關係，令學生將此量適當之字句畫出，時限三分三十秒。測驗五共有五十對題目圖樣或字句，中間以虛線連合而成，其中有相同者，有不同者，令學生於相同者中間之虛線上，做一「○」號，於不相同者，做一「×」號，時限二分鐘。

本測驗之功用　廣氏國語測驗之功用，概括言之，約有數點：（一）可以做分組工具；（二）可以作可查成績之根據；（三）可以做診斷之工具；（四）可以做職業指導之工具。自小學三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均可適用。

施行本測驗手續　量表甲及量表乙各有五種測驗，每一測驗各有若干練習題，主試者於說明測驗一之做法後，令學生做對面練習一，各題一分鐘，使學生對於做法完全明瞭，然後令其做正式測驗。至限定時間，即令停止。依次再說明測驗二之做法，并令學做反面練習二各題若干後，始令其做測驗二之各題。至限定時間停止。如此，直至做完爲止。

校閱及計分方法　量表甲及量表乙共十種測驗，除填字外，其他九種測驗均甚容易。校閱將答案標準無試卷對閱分別正誤，在旁附以記號，即可。校閱之後，按照各種測驗所附之公式，計算各種測驗之分數，然後將量表所含之分數相加，以求總分數，即爲該生所得之分數，由此分數可依做對分數與T智分數對照表，查該生T分數。

（二）雅氏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

德雅氏調查用非文字智力測驗，共有九十格，每格有五

圖，在每一格中均有一圖與其他四圖不同類，且無關係，令學生於此不同類且無關係之圖上畫一「×」號以標記之，時限三十分鐘。

自初小三年級起至高小三年級止，此測驗均能適用。施行測驗時無若何特殊手續，用答案標準紙以校閱答案之正誤，甚為容易。由做對數中減去做錯題中之四分之一，即為所得大數。依照所得分數與T智分數對照，可查得共T智分數為若干。

民十二冬中華教育改進社舉行全國教育調查，曾用此為測驗學生智力之工具。十三年夏會有人在改進社第三屆年會心理教育測驗組提出此測驗之兩種缺點即：（一）規定時間三十分鐘，而學生中有於十數分鐘後做畢者，致互相看閱，主試者無法干涉；（二）本測驗之內容有模稜兩可者，使學生做答中無所適從。當時討論所得之救濟方法為：（1）縮短測驗時間，使學生無暇互閱；（2）將測驗中不適當之題目，加以改正，以改革測驗本身。

（三）陝氏圖形智力測驗

此智力測驗係陝鶴琴所編造，適用於小學。其量表甲第一類共有五個測驗。測驗一為填圖測驗，共有十二圖形，每一圖形留下一部分未畫，令學生在該圖形旁所附五個圖形中，找出適合的一個，作一記號。測驗二為分類測驗，共有三十格，每格有五圖形，令學生辨別其同種類及不同性質者。測驗三為排列測驗，共有三十格，每格有五圖形，其中有[illegible]

拾成一物，另一圖形係多餘者，令學生辨出作一符號。測驗四是剔去餘形測驗，亦有三十格，令學生將各格中之圖形與規定四種圖形不同者，尋出作一記號。測驗五為交替測驗，令學生依規定之線與點交替將測驗中各種點及線互寫出來。

（四）德氏機械的智力測驗

本測驗之性質及功用　德爾滿氏之機械智力測驗之最大功用，在能測驗特殊之智力，能查出學生特殊之機械智識能力，而普通抽象智力測驗，則不易查出此種知識與能力。

本測驗之內容與做法　本測驗共二十關，每關分兩格，每格內有圖形五個，若將右格之一圖形與左格中之一圖形配合，可成為一物件，或為有關係之物件。測驗時，令學生將各關左右兩格中之各圖形，一一配合，使之成為一物件，或為一有關係之物件，視其所得之結果如何，以定其機械的智力之高下。測驗時限為三十分鐘。

校閱及計分方法　校閱試卷時，可用特製之答案標準，與試卷對照，即可知其正誤，每配對一個算一分，以之相加，其做對之題數，由做對題與T機械分數對照表，可查出其T機械智力分數。

第四節　總論

教育測驗為教育科學必不可少之工具。自國府設立考試院以來，考試方法之改良，為國人最迫切之要求，本部規定之中小學會考辦法，測驗之推行，更為教育界人士所因注。但測驗[illegible]待改編，查中國現行教育測驗，概係十年前之產物，因社會環境之變遷，教育宗旨之確立，與課程標準之改革，已覺不再適用，應全部加以改編。中國測驗學會對於此事正在積極辦理，其著手之方法，第一步為中小學常用基本教材之分析，包括常用字及常用詞之調查，各科基本教材要素之搜計等，其計畫之規模甚大，已由該會擬定步驟，并已擇定小部分先行試辦，此項計劃實為大而合理，如能實現，則編造標準測驗，固有可靠之根據，同時教育問題最中心之教材問題，亦可附帶得一切實之解決。甚望此項偉大基本計畫，早日告成。至於測驗理論之確立，與編造及計分各種方法之改良，亦有賴加倍努力之處。尚望測驗學者，特別注意於此，以期測驗基礎日固，考試制度得以發揮盡致，而教育結果，亦因之獲得極正確之測量，則教育科學之基礎，自可趨於穩定之途徑矣。

編者附識

一、本篇所述教育會議，皆編者親為性質較重要者，其有因材料不齊未及錄入者，俟後當斟酌增補。

二、本篇所述各種教育會議，因所據材料不一，故格式未能一致，閱者諒之。

三、本篇各種會議，係根據當時記錄錄出，間有未能一致，但為存眞起見，故未加改易。

四、本篇有數處因查考材料無法尋獲，只得暫缺。

五、本篇屬國廣大內容繁雜，倉促草就，未得詳加修正，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若蒙指正，不勝感激。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弁言

本篇計分九項：(一)(二)兩項係取縱列式，由機關初成立時起，至最近或該機關撤銷時止，含有歷史性質；對於備考欄內，儘量注釋，其稍涉疑問者，並加附注以說明之，藉以供教育行政制度沿革之參考。(三)至(九)等項則取橫列式，就最近調查所得編次之。前者冠以歷任字樣，後者冠以現任字樣，以清眉目。又(一)(二)兩項之取材，係依據清史稿、前清各種官報、前清縉紳錄、民國各種公報、卷宗、職員錄及丁寶存著所著教育紀事等，亦間有採自調查者。惟官報、公報、卷宗、縉紳錄、職員錄等均有殘缺，搜羅之處，在所不免。(三)至(九)各項內容，係依據各省市之調查報告。但因疆域遼遠，交通不便，及其他困難情形，未能按時送到者，祇得暫缺；且所謂現任，亦祇就最近調查時而言。總之，此篇內容缺漏實多，尚希閱者隨時補正，其有供給資料，倘得於下次再纂時，儘量增補者，尤所歡迎。

(一)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內分十類

(甲)長官

職務	姓名	別字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	孫家鼐	安徽	光緒廿四年五月	時始成立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就管全國學務。已未狀元。
	許景澄		二十六年	據丁寶存著教育紀事載入。其詳待考。
	張百熙	湖南	二十七年十二月	甲戌科。(凡注某科者，係會試科分，即進士或翰林出身，下仿此。)
	榮慶	蒙古正黃旗	二十八年	癸未科。時管學大臣為二人，張係原任，榮係添派。
學務處學務大臣	孫家鼐	見前	二十九年十一月	時始設立學務處，統轄全國學務，至於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禁屬於學務處。
	張百熙	見前	同右	同時派學務大臣三人，孫係新派，張榮二人係由管學大臣改任。
	榮慶	見前	同右	時始由學務處改設學部，榮由學務大臣改任尚書。
學部尚書	榮庭	見前	三十一年十一月	癸未探花。特旨加派，位在尚書上，宣統元年八月張病故，以後尚書之上即不再派管部大臣。
大學士管理學部學務大臣	張之洞	香濤	直隸南皮	三十三年八月
學部尚書	唐景崇	春卿	廣西灌陽	宣統二年二月
學部學務大臣	唐景崇			三年四月
學部首領	張元奇			民國元年一月
教育部總長	蔡元培	子民	浙江紹興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范源濂	靜生	湖南湘陵	元年七月廿九日
秘書總長	劉冠雄			二年一月
	陳振先	鍾時	廣東新會	二年三月
代理部務	董鴻章	恂士	浙江杭縣	二年四月
總長	汪大燮	伯唐	同右	二年九月
	段祺瑞	芝泉	直隸天津	三年二月廿日
署總長	蔡儒楷		同右	未就職。
總長	湯化龍	濟武	湖北蘄水	三年五月	歷未到任以前派蔡署理。
秘書代總長	章宗祥			四年九月	湯時請假。
總長	張一麐			四年十月	總章任。
	張國淦	乾若	湖北新城	五年四月	總張一麐任。
代理部務	吳鼎昌	鼎昌		五年六月	吳以次長代部。
總長	范源濂	見前	江蘇	五年七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	袁希濤	觀瀾	浙江山陰	六年六月	時范辭職，政府慰留給假，派次長袁代理。

總長	傅斯濂	沅叔	四川安	六年十二月	繼范任。
代理部務	袁海濱	見前		八年五月十五日	時傅辭職，派次長袁海濱代理。
	傅樂萊	治蘇	湖北武昌	八年六月五日	時袁代部部職，任傅為次長並代理部務。
總長	范源濂	見前		九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部務	馬邵翼	振五	湖南	十年五月廿九	時范辭職，任馬為次長，並代理部務。
總長	黃炎培	任之	江蘇川沙	十年十二月廿五	未就職。
兼署總長	齊耀珊			同右	在黃未到任前，派內務總長齊兼署。
	周自齊	子廉	山東單縣	十一年四月八日	時齊辭職。
總長	黃炎培			十一年六月十二	時周辭職。黃仍未就職。
兼代總長	高恩洪			同右	黃未到任以前由交通總長高兼代。
代理部務	湯爾和	爾和	浙江杭縣	十一年七月廿五	時高辭兼代職，任湯為次長代理部務。
署總長	王寵惠			十一年八月五日	
署總長	湯爾和	爾和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繼王任。
	彭允彝	靜仁	湖南長沙	十一年十一月廿九	繼湯任。十二年一月改實任。
	黃郛	膺白	浙江杭縣	十二年九月四日	繼彭任。
總長	范源濂	見前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繼黃任。
	張國淦			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時范辭不就職。
兼任總長	黃郛	見前		十三年九月十四	繼張任。十月黃兼代總理，同時並兼任交通總長。
署總長	易培基	寅村	湖南長沙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繼黃任。
代理部務	馬敘倫	夷初	浙江杭縣	十三年十一月廿五	王未到任前，派次長馬代理部務。
				十四年四月十四	時王九齡初到任，旋即請假，派司法總長章士釗兼署。
兼署總長	章士釗			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前係兼任此係專任。
總長	易培基	見前		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繼章任。
	馬君武	君武	廣西	十五年三月四日	未就職。
	胡仁源	次瑗	浙江吳興	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繼馬任。
	王寵惠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任可澄	志清	貴州	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劉哲	敬輿	吉林	十六年五月	至十七年六月四日國民軍出關，北京教育部結束。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陳公博		廣東	十五年二月九日	時在廣州。
	甘乃光		廣西	同右	
	許崇清		廣東	同右	
	金曾澄		廣東	同右	
	鍾榮光		廣東	同右	
	褚民誼		浙江	十五年二月十九	加派。
	章士釗		廣東	十五年	加派。
	經亨頤		浙江	十五年	
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	孑民	浙江紹興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時已定都南京，添派三委員，前在廣州所派者仍連任，並推蔡、李、褚三人為常委。
	李煜瀛	石曾	河北高陽	同右	
	汪兆銘	精衛	廣東番禺	同右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	蔡元培	見前		十六年十月	七月公布大學院組織法，十月特任蔡為院長，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部長	蔣夢麟	孟鄰	浙江餘姚	十七年十月三日	時蔡辭職。
部長	高一涵	晉生	安徽青陽	十七年十月廿四	時改大學院爲教育部，蔣改任部長。
兼理部長職務	蔣中正	介石	浙江奉化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時蔣辭職，但高亦未到任，至廿年八月始准高正式辭職。
部長	李煜瀛	石曾	河北昌黎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在高未到任前，由行政院院長蔣兼理部長職務。
代理部務	段錫朋	雪谿	江西永新	廿年六月十九	時蔣辭兼職。
部長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廿一年一月九日	朱部長未到任前，段政次代理部務。
部長	錢文選			廿年十二月廿日	擬李任，詳右。廿一年二月廿日到任。
兼部長	朱家驊	見前		廿一年十月廿八	時朱調任交通部長，錢擬任，但錢並未就職，仍由朱兼。
部長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廿一年十一月廿二年四月	詳右。擬朱任。

（乙）次官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侍郎	熙彥		河南固始	光緒廿一年十一月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張仁黼	劭予		光緒廿一年十二月	丙子科。擬熙彥任。光緒廿二年三月調任工部侍郎。
	嚴修	範孫	直隸天津	光緒廿二年三月	癸未科。擬張任。
	寶熙	瑞臣	宗室正藍族	宣統二年	壬辰科。擬嚴任。
右侍郎	嚴修	見前		光緒廿一年十一月	廿二年三月兼署左侍郎，六月轉任左侍郎。
	達壽		滿洲正紅族	光緒廿二年六月	甲午科。擬嚴任。
	寶熙	見前		宣統元年	擬達壽任。
	李家駒		浙江黃岩族	宣統二年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于式枚	時若	廣西賀縣	宣統三年	庚寅科。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務副大臣	楊度	晳子		宣統三年九月	時組織責任內閣，每部設正副大臣。
教育部次長	景耀月		山西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時在南京。
	范源濂	靜生	湖南湘陰	民元三月三日	時政府設北京。
	董鴻禕	恂士	浙江杭縣	民元七月	時范升任總長。
	梁巷濱	伯強	山西崞縣	三年五月	擬董任。
	袁希濤		江蘇寶山	四年十月	
	甄頌				
	吳闓生	國霖	安徽桐城	五年六月	
	袁希濤			五年七月	
	傅嶽棻	治薌	湖北武昌	八年六月五日	擬袁任。
	王章祐	叔約	四川華陽	九年八月十八日	擬傅任。
	馬隣翼	振五	湖南寶慶	十年五月廿九日	擬王任。
	陳垣	援菴	廣東新會	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擬馬任。
	何燮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擬陳任。
	全紹清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擬何任。
	馮國璋			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擬馮任。
兼代次長	鄧萃英	芝園	直隸保定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馮次長請假，政府派本部參事鄧兼代。
次長	馬敘倫	夷初	浙江杭縣	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馬未到任前，仍暫由鄧兼代。
	胡適	適之	安徽績溪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擬馬任，但未就職。
	鄧萃英	見前			
	沈步洲	步洲	江蘇武進	十二年三月一日	因胡未到任，暫派首席參事沈代理次長。
兼代次長	陳寶泉	筱莊	直隸天津	十二年七月四日	沈辭代次職，簡派本部普通教育司長陳兼代。

次長	羅鴻年		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時准胡郭公正式辭職。
兼署次長	湯中	受理	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繼羅任。湯以參事兼署次長。
次長	馬敘倫	夷初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繼湯任。
	呂復	侵秋	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繼馬任。
兼署次長	陳任中	仲毅	十四年八月廿六	時呂次長經政府派赴南洋考察華僑教育，派陳參事兼署次長。
次長	胡汝麟	石青	十五年七月廿二	
	林修竹	茂泉	十六年五月	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政府結束時去職。
國民政府大學院行政處主任	楊銓	杏佛	十六年十月廿九	
國民政府大學院副院長	楊銓	見前	十七年一月廿八	時改訂組織，設副院長一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馬敘倫	夷初	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劉大白		十八年十一月	時馬政次辭職。
	李書華	潤章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繼劉任。
	陳布雷		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時李政次升任部長。
	段錫朋	書貽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時陳政次調任浙教廳長
教育部常任次長	吳寶春	雷川	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兼代常任次長	黃建中	羅明	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時吳常次請假三個月，派高等教育司長黃兼代。
常任次長	劉大白		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時吳常次正式辭職。
兼代常任次長	黃建中	見前	十八年十一月	時劉常次轉任政次。
宋國眞	江蘇	見前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時黃兼常次調任部教育司長、派宋國眞兼代。

常任次長	宋經長		見前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前係兼代，此係專任。
常務次長	陳布雷		見前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時宋常次長辭職。廿一日改常任為常務，陳仍連任。
常務次長	錢昌照	乙藜	江蘇常熟	廿年六月二十七日 時陳常次專任政次。

（丙）祕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祕書長	黃鴻樟	恂士	浙江杭縣	民國元年五月	七月辭職，以後即裁去祕書長。
祕書	梅光羲	擷雲	江西南昌	民國元年八月	時祕書額四員。二年春辭職。
	方表	叔章	長沙	元年九月	同右
	劉宗愉	賓如	江寧	同右	二年九月辭職。
	曾典球	紓毅	長沙	同右	同右
	王桐齡			二年五月	同右
	路孝植			同右	同右
	楊彥深	仲桓	武昌	二年九月	
	汪馨	伯吾	安徽歙縣	同右	
	許士熊	呂肯	江蘇無錫	二年	
	夏蓋蓋	孝方	湖北漢陽	三年五月	
	馮承鈞	子衡	湖北武昌	同前	
	畢惠康	斗山	湖北麻城	同前	
	陳任中	仲毅	江西豐城	同前	倉事兼祕書至十年冬升參事始免祕書職。
	鄧文瑗	雲溪	廣東香山	四年	
	劉文翔	鶴聚	山東徐水	四年	

田作霖	值文	廣東 順德	五年夏
王嘉榘	維忱	浙江 嘉興	五年夏	僉事兼祕書。
汪森寶	書堂	江蘇 吳興	五年夏	視學兼祕書。
王章詁	叔鈞	四川 華陽	五年秋
易克臬	致白	湖南 長沙	五年秋
胡家祺	玉孫	直隸 天津	同前
劉念祖	履階	四川 汶川	六年九月
張耀光			六年九月
凌念京	湄卿	四川 宜賓	六年十二月	繼張耀光。
徐鴻寶	森玉	浙江 吳興	七年七月	繼易克臬。
向一中	仲瑛	四川 巫山	八年冬	繼徐鴻寶。
羅普	孝高	廣東 順德	九年八月
任鴻儁	叔永	四川 巴縣	同前	同時向一中、凌念京去職。
李光第		湖南 寶慶	十年七月
陳延韶	文虎	湖南 郴縣	十年十月	僉事兼祕書。時僉事祕書陳任中升任參事。
吳鼎昌	鞠辰	直隸 宛平	十一年三月
賈師貞			十一年六月
李遜	仲實	四川 秀山	十一年六月
陳懋			同前	同時李光第、吳鼎昌辭職。
洪逵	芝珊	安徽 懷寧	十一年十月
王世澤	雨侯	山東 濟縣	同前	同時羅普、賈師貞、陳懋辭職。
沈步洲	步洲		十一年十二月	同時李遜王世澤辭職。
尹炎武	碩公	江蘇 丹徒	同前
李大年			同前	同時李大年辭職。
黃敦懌	心硯	湖南 長沙	十二年三月
朱炎	炎之	江蘇 上海	同前	科長兼祕書
趙楨	味滄	貴州 貴陽	十二年五月	視學兼祕書
唐凱	少蓮	江蘇 武進	十二年十二月
殷公武	公武	浙江 平陽	同前	同時尹炎武、趙楨辭職。
甘鳳鳴			十三年二月
孫留廉			同前
盧式楷			同前
周延勳			同前
雷國能			同前	同時洪逵、朱炎、唐凱、殷公武辭職。
洪逵	見前		十三年十月	僉事兼祕書。
錢稻孫	稻孫	浙江 吳興	同前	視學兼祕書。
殷公武	見前		同前
鄒之棵			同前	同時甘鳳鳴、周延勳、雷國能、孫留廉、盧式楷辭職。
宣家晉	雲安	湖南 陵陽	十三年十一月
許寶駒	昂若	浙江 杭縣	同前
姜紹謨	次烈	浙江 山陰	同前	同時洪逵、錢稻孫、殷公武、鄒之棵辭職。
李光宇	開初	直隸 宛平	十三年十二月
黃人望			十四年一月	同時宣家晉、許寶駒辭職。

段錫朋			十四年三月
殷公武			同前
向迪琮			同前
殷潤光			同前
鍾毓岡			十四年五月
羅　晉	孝高	廣東順德	同右
紀　元			十四年九月
羅宗翰		湖南	十五年一月
羅旭東	子昇	湘潭湖南	同右
方夢超	以宇	安徽	同右
陳祥裕			十五年四月　八月改組仍連任。
趙成林		宛平	同右
袁祚庠		貴州	同右
衛國垣		修文	同右
路朝鑾	金坡	貴州	十五年八月
羅　晉	晉	畢節	同右
孫世杰			同右
吳其鴻	少孝	貴州	同右
張金鑑			十六年三月
吳玉琛	獻之	吉林舒蘭	十六年七月
王澤同	魯生	山東觀城	同右
趙成臨	晉霖	吉林	同右
孫清天	裕如	吉林	同右
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	步賢鶴	山東	同右
	徐鼎	無錫	十六年八月
	姚人龍	塘屏	十六年十月
	劉致中	常熟	十六年十月
	王公猛	安徽	同右
	裘敬夫	介公	十七年四月
	芝山	湘潭	同右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	曾傳統	陸南	十七年四月
	紹洙	廣東陽江	十六年
大學院秘書長	高魯	曙青	十六年
	金曾澄	湘帆	十六年十月
秘書	許壽裳	季黻	十七年六月
	曾傳統	見前	十七年四月
秘書	高魯	曙青	同前
	毛常	亮庚	同前
	齊宗頤	壽山	同前
	張四曼		同前
	孫升		同前
	史喻盤		十七年八月
教育部簡任秘書	陳石珍	石珍	江蘇陸月　十七年十二
	孫援均	寒厓	江蘇無錫　同前
	路宗元	貞壯	浙江紹興　十八年四月　組陳石珍，時陳聘任參事。
	鄭天挺	毅生	福建長樂　十九年三月　組路宗元。
浙江			二十年一月　時鄭天挺辭職，經以金本堅任

許炳堃	浙江	二十一年三月		
沈士遠	湖北	二十一年三月	繼沈士遠，時沈出任湖北教育廳長。	
高廷梓	廣東	二十一年六月	繼高廷梓。	
楊公達	四川	廿二年一月		
吳之椿	長沙	廿二年一月		
駐任諮議				
周淦	雲南	十七年十二月		
毛常	鄭州	同前		
張四受	同前			
鄧陽和	江蘇	同前		
王慈溥	江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繼張四受。	
俞復	江蘇	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馮成麟	河北	同前		
林培輔	浙江	同前		
何啟煌	浙江	二十年五月	同時毛常、鄧陽和、王慈溥另有任用。繼俞復。	
易克嶷	湖南	二十一年一月		
梁濟康	安徽	廿一年一月		
沙孟海	浙江	廿一年二月		
王寓鍾	江蘇	廿二年七月		
（丁）參事				
職銜	姓名·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丞	衛樹棠	四川華陽	光緒廿二年閏四月	舉人。查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左右丞各一人，位在侍郎下。
右丞	李家駒	直隸永年	同前	庚寅科。由左參議升任，年月待考。
左參議	孟慶榮	見前	光緒廿二年閏四月	左右參議各一員，位在丞下。
右參議	林灝深	福建侯官		乙未科。由右參議轉任。
署右參議	戴展誠	湖南武陵	光緒廿二年閏四月	進士。繼林任。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柯劭忞	山東膠州	宣統元年十月至二年十一月	丙戌翰林。宣統元年十月，奏派戴展誠，以柯署理參議，二年十月戴回任，柯去職。
參事官	陳毅	湖北黃陂	光緒廿二年八月	附貢。時設參事四員，位在參議後。
	林棨	少旭	福建侯官	同右
	江瀚	叔海	福建長汀	廿三年九月	監生。
	羅振玉		浙江	廿四年八月	附生。
	范源濂	靜生	湖南湘陰	宣統三年	舉生。繼江瀚。
民國教育部參事	鍾觀光	憲電	浙江	民元五月三日	初設參事三人，增至四人。二年四月廿免職，五月十七連任，改組故也。
	馬鄂氣	援五	湖南	同右	是年九月出任甘肅省教育司長。
	蔣維喬	竹莊	江蘇武進	同右	二年四月廿免職，五月十七連任。
	湯中	愛理	武進	民元八月	同右。
	王桐齡	澤山	直隸任邱	民元九月	繼馬任。二年四月改任諮議。
兼署參事	彭守正			二年五月一日	是年八月仍回視學原任。
	楊晉誥			同右	五月十七日仍回參事原任。
參事	王振先	孝泉	閩侯	三年十月	時參事暫補二人。
	許壽裳	季茀	紹興	同右	

湯中	見前		四年	至是同時有參事二人。許仍舊，湯、夏新任。
夏斐堃	孝方	湖北	四年	
王章祐	叔約	四川華陽	六年九月七日	時許壽裳出任北京教育廳長。
蔣維喬	見前		六年九月七日	時夏斐堃出任河南教育廳長。
劉以鍾	資厚	福建閩侯	六年九月廿日	繼王章祐。
陸懋德			八年二月	在鄭翠英未到任前由陸署理。
鄭翠英	芝園		八年二月	繼劉以鍾。鄭於是年七月始到任。
蔡汾	景陽	江蘇嘉定	九年四月	繼湯中任。時湯調任司長。
湯中	見前	江西	九年十月	復任，同時有參事四人。
陳任中	仲安	湖北鄂城	十年十月	繼蔣維喬任，時蔣出任教育廳長。
范鴻泰	吉六	浙江	十三年十一月	繼湯任。
吳眞春	雪川	浙江	十四年二月	
朱我農		江蘇寶山	十五年四月	
羅晉	孝高	廣東順德	十五年十二月	
楊亨源	君育	遂陽	同右	
史孫	承業	江陰	十六年六月	
周從政	達夫	奉天	同右	
朱深勤	子勉	廣東番禺	十六年	
楊芳	仲白	四川成都	十六年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參事

許壽裳	見前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時參事額三員。

國民政府大學院參事

楊芳	仲白	四川成都	同前	
張乃燕			十七年六月九日	時許壽裳專任祕書長。
朱深勤	見前		十七年十二月廿五	時參事額四員。朱、楊連任，孟、黃新任。
楊芳	見前		同前	
孟憲承			同前	
黃建中	難明	湖北隨縣	同前	
陳石珍	石珍	江蘇江陰	十八年四月	繼黃建中，先是黃兼任參事及司長至是時始專任司長。
姜紹謨	次烈	浙江山江	十八年十月	繼陳石珍。
趙迺傳	述庭	浙江杭縣	十八年九月	繼孟憲承。
陳石珍	見前		十九年五月	繼姜紹謨，時姜[illegible]任司長。
張忠道			二十年十二月	繼趙迺傳。
伍俶	叔儻	浙江瑞安	廿一年三月	繼張忠道。
陳汴藻	梓屏	江西贛縣	廿一年三月	繼朱深勤。

(戊) 司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參事	楊熙祥		湖北江夏	光緒廿三年九月	時參司設郎中一員兼理司務。
教育部司務廳主任	戴展誠		湖南湘潭	宣統元年	癸卯科。任職年月闕有年無月者保見該年職員錄後仿此。
	彥惠		滿洲正黃旗	宣統二年	宣元九月奏准添司務設郎中一員。
	恩華		蒙古瑞紅旗	宣統三年	癸卯科。
專門司郎中	王季烈		江蘇長洲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進士。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范源濂	靜生	湖南湘潭	宣統二年	舉生。
	[illegible]		湖北宜城	宣統二年八月	舉士。繼范任。

普通司郎中	曾培	四川成都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進士。
	顧模臣	江蘇無錫	宣統二年	副貢。
實業司郎中	張崇光	湖南善化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舉人。
	馬浩年	四川成都	宣統二年	舉人。
	陳寶泉	浙江	宣統三年	附貢。
	彭祖齡	湖北江夏	宣統三年	舉人。
會計司郎中	慶隆	滿洲鑲黃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乙未科。時會計不屬於總務，另設專司。
	邵恒濟	山東文登	宣統二年四月	
	雙泰	滿洲鑲黃旗	宣統二年	舉人。
民國教育部總務廳廳長	韓瑞汾	吉林	十六年七月	民元至十六年設總務廳而不設廳長，廳務由次長直接管理，至十六年秋始設廳長。
國民政府大學院總務處處長	孫樂均	安徽	十七年六月	
	余文燦	江蘇無錫	十七年十二月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吉三	廣東台山	十九年五月	繼余文燦。
	姜紹謨	浙江		
	張修桓	浙江	二十一年五月	二月代理五月實任，繼姜任。
	筠如	江蘇奧	二十二年七月	繼張任。
	雷震	浙江長興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教育部專門教育司司長	林棠	福建侯官		
	少旭	陝西	二年三月	四月辭職。
	路孝植	甘肅		
	壬甫	安徽歷城		
	湯中	浙江	二年十月	
	愛理	江蘇進		
	易克臬	湖南長沙	四年	時湯中專任參事。見四年四月職員錄。
	孰白			
	沈步洲	江蘇武進	五年七月	繼易任，時易專任祕書。

	步洲	江蘇昆陽	八年四月	繼沈步洲，時沈出任督軍監督。
	湯中	見前	九年四月	時湯司長調參事，湯參事調任司長。
	任鴻儒	四川巴縣	九年十月	時湯返任參事。
代理司長	范鴻泰	湖北鄂城	十年六月	代任鴻儒。
	王家駒	江蘇	十年十二月	繼范代任。
	雜白丹			
司長	范鴻泰	見前	十一年二月	實任。時任鴻儒正式辭職。
	俞同奎	浙江	十三年十一月	繼范任。時范專任參事。
	屋福德	浙江清		
	戴夏	浙江嘉	十四年二月	繼俞任。
代理司長	盧錫榮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部派。
司長	劉百昭	湖南	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繼戴夏任。
	陳廷齡	湖北文虎	十五年一月	
	羅惠儒	蘇	十五年四月	
	劉風竹	吉林冬軒	十六年七月	至十七年六月去職。
國民政府大學院高等教育處處長	張奚若		十七年四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兼任司長	黃建中	湖北麗明	十七年十二月	時初改大學院為教育部，黃以參事兼任司長。
司長	黃建中		十八年四月	前係暫錄，此係專任。繼黃建中，時黃出任部教廳長。
	孫本文	江蘇時哲	十九年五月	
	郭心崧	浙江仲岳	廿一年三月	繼孫任。
	沈鴻烈	廣東雲程	廿一年九月	繼郭任。
民國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	袁希濤	江蘇寶山	民國元年五月	
	張潤	直隸南宮	二年十月	二年十月辭任視學。
	陳濟族	伯寅		

國民政府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伍崇學	仲文	江蘇常熟		見四年四月職員錄。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	張耀照	春霆	湖北枝江	六年九月	繼伍任，時伍出任國教處長。
	陳發彩	筱莊	直隸天津	九年十二月	繼張任，時張出任院教處長，陳至十七年六月去職。
國民政府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朱經農		江蘇寶山	十七年四月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	顧樹森	蓋亭	江蘇嘉定	十七年十二月	時大學院改組教育部，改處爲司，朱仍連任。
	夏曾佑	穗卿	浙江杭縣	十九年六月	繼朱任，時朱升任常務次長。
民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高步瀛	閬仙	京兆霸縣	民國元年五月	
	孫樹棠	蔭南	吉林	四年八月	十六年五月自行離職。
				十六年七月	繼高步瀛。至十七年六月去職。
國民政府大學院社會教育處處長	陳劍脩		江西遂川	十七年四月	
文化事業處處長	錢端升			十七年四月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陳劍脩			十七年十二月	
兼代司長	陳石珍		江蘇陽湖	十九年八月	時陳劍脩辭職，陳石珍以參事兼代司長。
司長	楊廉	四程	四川安岳	十九年十月	時陳石珍辭兼代司長職。
	李蒸	雲亭	河北灤縣	廿年一月十五	繼楊任。
兼代司長	高廷梓		廣東新會	廿一年八月	時李蒸改任北平師大校長，高以祕書兼代司長。
司長	張炯	星舫	湖南常德	廿二年一月	正式繼李蒸任。
兼代司長	陳劍脩	見前		十八年十一月	是年十月修正本部組織法，添設教育司，十一月部派社會司司長陳兼任教育司長。
教育司司長任	胡世華	見前		十九年八月	時陳劍脩辭職，派普通司長胡兼任教育司長。

（已）科長暨薦任職官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總務司機要科員外郎	戴展誠		湖南武陵	光緒廿二年八月	庶吉士。時總務司設機要、案牘、審定三科。
	楊熊祥		湖北江夏	光緒廿三年九月	癸卯科。
	鳳來		滿洲鑲藍族	宣統元年	舉人。
	蔣楷		湖北荊門	宣統三年	拔貢。
	路孝植		陝西盩厔	宣統三年	廩科舉人。
主事	吳恭昭		順天宛平	光緒廿二年八月	舉人。
	李廷英		順天	光緒廿三年九月	舉人。
	奎秀		滿洲正紅族	宣統元年	舉人。
	陳衍		福建侯官	宣統元年六月	舉人。
	王金保		直隸天津	宣統三年	
案牘科員外郎	曾培		四川	光緒廿二年八月	進士。
	恩華		京口駐防	光緒廿三年九月	進士。
	胡玉縉		江蘇元和	宣統元年六月	舉人。
主事	李景濂		直隸邯鄲	光緒廿三年九月	進士。
	劉寶和		天津	宣統元年	附貢。
	馮其昶		安徽	宣統三年	附生。
審定科員外郎	陳曾壽		湖北水	光緒廿三年九月	壬寅科。
	劉寶和		天津	宣統二年七月	
	立保		滿洲正紅族	宣統三年	監生。

主事 胡玉縉 江蘇 光緒廿三年九月 舉人。
馬鄂翼 拔五 湖南邵陽 宣統元年十月 舉人。
張煜 直隸遵化 宣統二年七月 舉人。

學部專門司數務科員外郎 繼宗 滿洲鑲藍族 光緒廿四年十二月 監生。時專門司設數務庶務兩科。
奎秀 滿洲正紅族 宣統三年 舉人。

主事 何廣時 浙江諸暨 光緒廿三年九月 遊日工科大學畢業。
柯興昌 漢軍鑲藍族 宣統二年七月 學生。

庶務科員外郎 彥志 滿洲正黃族 光緒廿三年九月 筆帖式。
劉鑑釋 江西信豐 宣統三年 監生。

主事 謝天保 福建 光緒廿三年九月 醫科進士。
平遙 滿洲鑲藍族 光緒廿四年十二月 拔貢。
榮輝 蒙古鑲黃族 宣統二年 舉人。

學部普通司師範科員外郎 張耕光 湖南 光緒廿二年八月 優貢舉人。普通司設師範、中等、小學、三教育科。
范源濂 靜生 湖南湘陰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遊學生。
陳寶泉 直隸天津 宣統二年五月 附生。
饒叔光 湖北武昌 宣統三年 進士。
范源濂 湖南 光緒廿二年八月 遊學生。

主事 汪榮 安徽 光緒廿三年九月 舉人。
高凌霨 直隸天津 宣統元年 舉人。
陳寶泉 天津 宣統元年 附生。

秦錫純 浙江山陰 宣統三年 供事。
周景藩 福建侯官 宣統三年 進士。
中等教育科員外郎 李廷英 湖南宛平 宣統元年 舉人。

主事 晏孝孺 湖南新化 光緒廿三年九月 舉人。
徐致章 漢軍正黃族 宣統元年 舉人。
邵濟 浙江餘姚 宣統三年 舉人。
高步瀛 直隸霸州 宣統三年 舉人。

小學教育科員外郎 王季烈 江蘇 光緒廿二年八月 進士。
顧樓臣 江蘇無錫 光緒廿三年九月 副貢。
潘清藍 四川 宣統二年五月 舉人。
何燮時 浙江諸暨 宣統三年 遊日畢業。

主事 崇岱 蒙古正黃族 光緒廿二年八月 遊日畢業。
顧樓臣 光緒廿二年八月 見前。
鳳來 滿洲鑲藍族 光緒廿三年九月 舉人。
陳清藍 直隸南宮 同右 舉人。
祝榕年 宛平天 宣統元年 舉人。
李春澤 天津 宣統二年 舉人。

學部實業司數務科員外郎 晏孝孺 湖南 宣統元年 舉人。實業司設數務、庶務兩科。

主事 路孝植 陝西 光緒廿三年九月 遊日農科畢業。

庶務科員外郎 崇岱 鎮東 蒙古正黃族 光緒廿三年九月 遊日畢生。

	陳清寶	直隸宣統二年	舉人。	
主事	張清寶	四川巴縣光緒卅三年九月	舉人。	
	陳治彭	福建閩縣宣統二年七月	舉人。	
學部會計司民支科員外郎	庭 監	漢軍鑲黃旗光緒卅二年八月	進士。會計司設民支、建築兩科。	
	彭祖蔭	湖北江夏宣統元年	監生。	
	徐致著	漢軍正黃旗宣統三年	舉人。	
主事	彭祖蔭	見前光緒卅三年九月		
	啓勳	蒙古正白旗宣統元年	庠生。	
建築科員外郎	宗樹楫	直隸任邱宣統元年	廩生。	
主事	宗樹楫	見前光緒卅三年九月		
	恩光	滿洲正黃旗宣統元年	監生。	
	陳同感	湖北安陸宣統三年	舉人。	
學部司務廳司務	柯興昌	漢軍鑲藍旗光緒卅二年八月	學生。司務廳管理收發公文及本部庶務。	
	李廷琰	順天宛平同右	舉人。	
	秦錫純	浙江山陰光緒卅三年九月	供事。	
	李正茂	四川萬縣宣統三年	附生。	
	秦汝欽	江蘇金匱宣統三年	舉人。	
教育部建設司文書科長兼事	吳宜春	浙江	民國元年八月	同時任科長。由民元至十七年官規，兼事爲萬任官，註於任職年月欄。科長爲簡任，另由部令指派，註於備考欄。特附見。
	曾川	杭縣		

僉事	陳任中	仲魯	江西鄱陽同右	同時派科任事，旋調祕書處任事。
科長兼事	陳祖治	頌平	江蘇吳縣元年八月	七年調文書科任事，十四年一月吳科長升任參事部派陳僉事爲文書科長。
僉事	陳延勳	文虎	湖南彬縣九年九月	
	楊晉源	君育	浙江奉天瀋陽十一年二月	
代理僉事	周慶修	國鑣	浙江杭縣十三年派代	
	劉同愷	澄吾	湖南新化十四年派代	
僉事	左仲	仲勉	河南固始十五年十月	
	姜錫銘	友芝	山東廣饒二年三月	十六年調在文書任事，原係統計科科長。
	張清修	竺三	吉林吉林十六年	
建築科長僉事	嚴保敏	緑如	江蘇武進元年八月	同時任科長。
科長僉事	陳間感	次方	湖北安陸同右	七年一月調任科長。十一年三月調祕書處。
僉事	楊奎儒	頌丞	江蘇丹徒四年	九年秋辭職。
視察	張宗祥	閬聲	浙江寧海二年	十一年三月調陳間感任科長，同時張兼軍門司第二科科長。九月出長浙教廳。
僉事	楊廉	孟剛	湖北陽邏九年	十一年四月調張宗祥任科長。
僉事	洪瑩	芰船	安徽寧國元年八月	十一年六月調楊爲科長。
主事	趙楨	床造	貴州貴陽元年八月	十一年七月趙以委任官調洪爲科長。其時慣例，科長職務不必保薦任官，常有委任官爲科長者，詳附註。
視察	趙楨	見前		任視察後仍繼續爲科長。
科長兼事	殷能遠	子昭	湖南常寧九年秋	十二年秋代趙任科長。

科長	殷保誠	見前	十五年八月薦任佥事
佥事	顧澄	發吉	江蘇 無錫 元年八月薦任佥事
總務課統計科科長佥事	林啓一	沐骨	四川 資州 同右
佥事	殷保誠	練如	江蘇 元年薦任佥事
科長	徐鴻寶	森玉	浙江 八年薦任佥事
佥事	洪逵	芰舲	安徽 寧國 元年任佥事
視學	錢稻孫	稻孫	浙江 吳興 四年任視學
科長	錢稻孫	見右	十一年六月繼洪爲科長。
視學	徐鴻寶	見前	十一年九月繼錢爲科長。錢仍在科辦事。
佥事	秦錫銘	友荃	山東 二年三月任佥事 十三年 月任統計科長。
	陳問民		詳會計科 十六年派爲統計科長。
總務課庶務科科長佥事	柯興昌	世五	浙江 元年八月薦任佥事 同時派爲庶務科長，至十七年六月始去職。
佥事	白逢民	以字行	江蘇 南通 同右 三年改任視學，六年病故。
技正	范鴻泰	吉六	湖北 武昌 元年八月 二年冬裁去技正一缺，范改任佥事。
技正	金殿勳	丙山	廣東 同右 九年夏病故，郭顯欽繼任。
	郭顯欽	增伯	湖北 安陸 九年 繼金任。
佥事	楊廉	孟朋	湖北 丙陽 九年
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長佥事	張邦華	燮和	浙江 常熟 元年任佥事 十一年改任視學 其科長職務，由元年至十七年並未中斷。
佥事	黃錫恩	君詡	湖北 興山 元年任佥事 七年轉任視學。九年任武昌高師校長。十三年仍以視學在普一科任事。
佥事	王高雲	樵伍	江蘇 興化 元年八月薦任佥事 旋改調第三科。
佥事	沈彭年	商聲	江蘇 浦 元年八月薦任佥事 七年派在普一科辦事。旋調第二科。
佥事	李寶生	年城	湖南 寶慶 四年任佥事 六年轉視學
視學	陳榮銳	質坡	湖北 荊門 六年任視學
佥事 視學	曹炳	敬修	廣東 番禺 三年薦任佥事 十年轉視學 八年派科任事。十五年後調視學並任事。
佥事	高丕基	繼民	山東 萊蕪 十一年二月
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佥事	陳清晨	伯貞	直隸 南宮 元年八月薦任佥事 同時派爲普二科長。
佥事	謝沐	仁沐	江蘇 武進 同右 三年繼陳清晨爲科長。
科長佥事	謝沐	詳右	同右 三年派普二科任事，六年後調文書科。
佥事	陳懋治	頌平	江蘇 武進 同右 同時派在普二科任事，旋改調普四科，七年秋免職。
	牛獻周	正甫	山東 沂水 六年
視學	胡庶諧	樂賓	湖北 孝感 八年秋薦任視學
科長視學	胡庶諧	詳右	浙江 紹興 民元八月薦任佥事 十六年夏繼謝沐任科長。 同時任科長。三年任視學。
普通司第三科科長佥事	許蓉生	學敏	江蘇 吳縣 同右
佥事	陳懋治	頌平	江蘇 吳縣 同右 同時派在普三科任事。
科長視學	錢家治	均甫	浙江 餘姚 二年任視學 三年爲普三科科長。六年七月簡任吉林教育廳長，辭不赴任，仍以視學爲科長，任職至十七年夏。
佥事 視學	齊宗頤	蓉山	直隸 高陽 二年春任佥事 二年冬任視學 六年派在普三科任事。十年任普四科科長。
佥事	陳同敏	詳會計科	十一年秋調在普三科任事，原係會計科長，詳前。 同時派爲普四科長。
普通司第四科科長佥事	洪逵	芰舲	安徽 寧國 元年八月薦任佥事

僉事	王嘉駒	雒白丹	江蘇徐州	同前
	牛獻周	正甫	山東沂水	六年
科長視學	王家駒	雒白丹	江蘇徐州	元年任僉事二年任視學
視學	林錫光	正馨	福建長樂	三年任視學
科長暨僉事	路孝植	壬甫	陝西盩厔	八年
科長視學	林錫光	詳前		
科長視學	齊宗頤	詳前第三科		
僉事	張文廉	芍泉	江蘇泰縣	十一年十一月
	陳問咸	詳前		
科長僉事	張文廉	詳前		
視學	齊宗頤	詳前		
普通司第五科科長僉事	徐敬照	愧初	江西湖口	元年八月任僉事
僉事	陳文哲	象明	湖北廣濟	同右
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僉事	王之瑞	霽五	廣東香山	同右
僉事	蔣履曾	勵臣	江蘇宜興	同右
	朱炎	炎之	江蘇上海	同右
	秦錫鈺	友至	山東樂安	二年三月
科長僉事	瞿瓦楷	子箴	安徽蕪湖	元年任僉事

二年五月王之瑞調設計處任事時，派程暫代專門一科科長，旋仍回專二科科長原任。

同時派在普四科任事。

七年在普四科任事旋免職。

普元專一科科長。十三年調元統計科長。

由七年至十七年均在專一科任事。

科長僉事	王家駒	雒白丹	江蘇徐州	元年任僉事二年任視學
視學	林錫光	正馨	福建長樂	三年任視學

同時派在普四科任事。

七年在普四科任事旋免職。

普任科長，八年派充國立法專校長。

七年在普四科任事。

僉事	吳恩湖	一仲	廣東海豐	四川
視學	胡家鳳	秀松	安徽南昌	八年冬
科長僉事	洪瀛	芰裕	浙江嘉興	八年秋
視學	錢稻孫	稻孫	浙江吳興	四年薦任視學
代理科長主事	吳家鎮	重嶽	湖南湘鄉	十三年調派為專一科長。
僉事	楊維新	鼎甫	廣東新會	十五年冬
科長僉事視學	吳家鎮	見前		十三年派專一科任事。十四五年間，吳以委任官代理科長。
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長僉事	路孝植	壬甫	陝西盩厔	元年八月任僉事
	程瓦楷	子箴	安徽蕪湖	同右
僉事	王侯文	紹文	江西東鄉	同右
	熊崇照	知白	湖南南縣	四年春
科長僉事	范鴻泰	吉六	湖北鄂城	三年由技正改任僉事
視學	張宗祥	閬聲	浙江海寧	二年任視學
	王孝緝	彥和	福建侯國	同右
僉事	劉元驥	空北	同右	四年任僉事
僉事	沈彭年	商書	江蘇浦口	民元八月任僉事
	莊恩祥	瑞臣	廣東番禺	九年秋
科長視學	張宗祥	冷僧	浙江海寧	二年薦任視學
科長僉事	沈彭年	詳前		

薦任僉事及改任視學後仍繼續為科長。

同時派為科長。二年升司長。二年三月繼路孝植為科長。四元年在專二科任事，三年去職。

旋辭職。

四年為科長。十一年春升任專門司長。

在科任事，八年調視學室任事。

在科任事。十二年出任國教館長。

在科任事。

原在普一科任事，八年調專二科任事。

十一年二月派專二科長。同時會計科長。九月間任浙教廳長。

十一年九月繼張宗祥為科長。十四年春出任浙教廳長。

僉事	凌念京	清江 宜黃	四川 十一年二月派科任事。
科長僉事	劉元驥	詳前	十四年春調沈彭年爲科長。
僉事	羅宗翰	聊城	湖南 化 十五年春
僉事	劉念祖	恩施	四川 汶川 十六年由視學改僉事
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長僉事	楊晉語	煥芝	江蘇 無錫 元年八月任僉事
僉事	張謙	仲蘇	直隸 清苑 同右
科長僉事	洪濬	詳普四科	年月由普四科長調幕三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元統計科長。
僉事	王益樂	維忱	浙江 嘉興 四年
	馮承鈞	子衡	湖北 江夏 四年
視學	汪森寶	蕃堂	江蘇 吳縣 三年
	錢稻孫	以字行	浙江 吳興 四年
科長僉事	朱炎	炎之	江蘇 上海 元年任僉事
			五年簽任祕書，旋辭職調科任事。同時派科任事，十年後調統計科任事。
			二年充留歐學生經理，旋任留歐學生監督，七年回國派科任事。十一年調洪濬爲科長。十三年出任上海中法國立工商校長。
科長僉事	馮承鈞	詳前	十三年調朱爲科長。十六年夏辭去科長職務，仍以僉事留科任事。
	楊維新	鼎甫	廣東 合浦 十五年冬任僉事
僉事	吳忠本	立齋	浙江 杭縣 十五年 十六年派科任事。
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僉事	周樹人	豫才	浙江 紹興 元年八月任僉事 同時爲科長。
僉事	沈彭年	商齋	江蘇 青浦 同右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七年調普一科任事。
	高非漁	閬仙	京兆 錫縣 同右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至四年升任司長。
科長僉事	徐協貞	吉軒	湖北 祥 同右 十四年調周樹人爲社一科長。
僉事	張樹珊	賓清	吉林 十六年秋
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僉事	王章祐	叔鈞	四川 華陽 元年八月任僉事 元年爲社二科長，十二月出任四川教育司長。
	徐協貞	吉軒	湖北 祥 同右 元年派社二科任事，二年調王爲科長。
僉事	毛邦偉		貴州 黔 同右 元年在科任事，二年後改任調查。
	于韶	遊	貴州 黔 同右
科長僉事	黃中堦	正洲	湖北 陵 四年 四年派科任事。十四年調徐協貞爲科長。十五年後辭去科長職，仍以僉事在科任事。
僉事	何寶桑	電威	江蘇 陵 五年 派科任事，旋去職。
	戴克讓	蘆舲	浙江 杭縣 五年 派科任事。
科長視學	謝中晉	吉林	十六年秋薦任視學 同時派爲科長。
國民政府大學院高等教育處第一科科長	謝樹英	濟生	陝西 十七年四月
第二科科長	柳報青		江西 萍鄉 十七年
普通教育處第一科科長	趙遜修	遜庭	浙江 杭縣 十七年
第二科科長	吳研因		江蘇 陸 十七年
社會教育處第一科科長	錢天鶴	安溪	浙江 杭縣 十七年四月
第二科科長	陝維綸	味涼	江蘇 南通 同右
文化事業處第一科科長	高君珊		張鈞 長樂 同右
第二科科長	薛光銘	仲華	江蘇 無錫 同右
總務處會計科科長	曾傳統	紀泰	廣東 陽江 十七年

會計科科長　俞復　仲遜　江蘇無錫　十七年四月

庶務科科長　高興　蘧軒　福建榕　同右

教育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張熙銘　叔彝　安徽東梅縣　十七年十二月　本科管理文書事項。

孫甫梁　筱瀛　河北豐潤　十九年十二月　繼張任。

朱亞白

秘書科長　周浴　以字貴陽　貴州貴陽　廿一年二月二日部派　繼孫任。五月二日呈准任命；十三日辭職。

科長　張定華　行　廿一年六月　朱未到任前以秘書周秘代之。繼朱任。五月任事，六月呈准任命。

第二科科長　薛光銜　仲華　江蘇無錫　十七年十二月　本科管理統計事項，至二十一年裁撤。

秘書科長　殷熙觀　浙江杭州　十八年十一月　時薛改任秘書，派普一科長殷代之。

科長　薛鴻志　遠霖　安徽宿城縣　十九年六月　正式繼薛光銜任。

李逸羣　時如　河北樂亭　十九年十二月　繼薛鴻志。

秘書科長　易克捷　發育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一月　時李辭職，部派秘書易秘代之，本月底即裁撤統計科。

第三科科長　俞復　仲遜　江蘇無錫　十七年十二月　即會計科。

秘書科長　林增輔　梁叔　浙江慈谿　十九年十二月　俞轉秘書，林以秘書暫兼科長。

梁濟成　安徽某縣　二十一年一月部派　繼林增輔，梁以秘書暫兼科長。

（改）第二科科長　張隆楷　筠如　江蘇宜興　二十一年二月部派　時裁去統計科，改第三科（會計科）為第二科，張以司長兼科長。

科長　鄧陽和　南京　二十二年七月　繼張任。五月任事，七月呈准任命。

第四科科長　蔡消陽　無錫　十七年十二月　即庶務科。

李振夏　千論　浙江杭州　十九年十二月　繼蔡任。

（改）第三科科長　張鎮九　國瑞　廿一年一月　是年一月廿九裁撤統計科改第三科。

高等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謝樹英　濟生　陝西安康　十七年十二月

第二科科長　柳報青　江西萍鄉　十七年十二月

郭有守　四川資中　十八年十一月

邱長庚　壽亭　福建蒲田　廿二年一月　繼郭任。

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趙迺傳　述庭　浙江杭州　十七年十二月

殷熙觀　浙江杭州　十八年十一月　時趙升任參事。

第二科科長　吳研因　江蘇陰陵　十七年十二月

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錢天鶴　安瀾　浙江杭縣　十七年十二月

經亨頤　撫雲　江西遂川　十八年四月　繼錢任。

第二科科長　陳維綸　味濤　南通　十七年十二月　減去職，高以第三科長兼第二科長。

秘書科長　高興　蘧軒　福建榕　十八年一月

科長　彭百川　江西寧都　十九年一月　正式繼陳任。

第三科科長　高興　見前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裁撤第三科，高即去職。

蒙藏教育司科長　熊晉筠　仲英　湖北化土默特族　十八年十一月　時始成立蒙藏司特設一科。

汪容昌　印侯　內蒙喀喇沁　十九年十二月　先是三月間熊曾任蒙藏教育科長，十二月呈准專任科長。

附註

查前清學部官制，於司下分設各科，每科設員外郎主事等官，員外郎秩從五品，主事秩正六品，與今制屬任職相當，但無科長科員之規定，其時慣例，官秩與職務保分開的，每科有「主稿」一員，由會考就員外郎或主事中任之，指揮，其他雜役一科，僅知今辦之科長，故主事官秩則在

員外郎下，但主事之任「主稿」者，則其職實居員外郎之上，現因文獻不足，不能考知孰爲「主稿」故僅依其秩之高下爲先後之順序，閱者幸勿誤會以員外郎即科長，主事即科員也。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前教育部時代之官制，官秩與職務仍係分開的；僉事、視學爲薦任官，主事爲委任官；而科長則係職務，無須經過呈薦之手續，依慣例由總長以部令就薦任或委任官中派充之，故其時僉事有任科長者，有不任科長而在科任事者。視學原係視察教育之官，而實際上視學之專在視察室任事，名實相符者，不過半數，其餘均在各司科辦事，亦有派充科長者。主事原係委任官，而有時亦得派充科長，則僉事、視學等薦任官之在科任事者，及曾任科長者，反須隨其資歷。當時以係慣例相沿既久，且其他各部院中類此情形亦多，故習以爲常而不以爲怪也。右表一覽，凡薦任官之充當科長及在科任事者，均一併列入，並分別註明，以存其實；至於主事則以充當科長者爲限，未充科長者從略。至大學院成立後，訂定科長爲薦任，則官與職合一，方有條不紊矣。

（庚）督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視學	張鼎丞	襄丞	江蘇崇明	民國二年三月	
	伍崇學	仲文	江蘇常熟	同前	
	楊乃康	幸超	浙江吳興	同前	
	張渲	綬青	直隸東光	同前	
	胡璞	蓋蘇	浙江紹興	同前	
	陳鎔新	和欽	浙江鎮海	同前	
	林錫光	芷馨	福建長樂	同前	
	曾敬傳	劭先	湖南湘鄉	同前	
	袁希濤	觀瀾	江蘇寶山	二年十月	元年任司長，至是改任視學，四年辭視學職，旋任大長。
	彭守正			同前	
	錢家治	均甫	浙江杭縣	二年冬	
	張宗祥	閱琴	浙江寧海	同前	八年發京師圖書館主任。
	王孝繁	彥和	福建侯官	同前	
	汪孫寶	書堂	江蘇吳縣	同前	
	王家駒	維白	江蘇丹徒	同前	八年發國立北京法專校長。
	白振民	以字行	江蘇南通	同前	
	齊宗頤	容山	直隸高陽	同前	
	張繼照	春霆	湖北枝江	四年	
	錢稻孫	以字行	浙江吳興	同前	
	許丹	孚上	浙江杭縣	同前	
	楊天驥	千里	江蘇吳江	同前	
	陸懋德	詠沂	浙江紹興	六年春	
	劉以鈺	資厚	福建侯官	同前	旋改任參事。
	趙憲曾	次原	直隸南宮	同前	
	李步青	庶方	湖北京山	同前	
	黎惠中	紓訓	廣東東莞	六年	
	李寶圭	華城	湖南寶慶	六年	由僉事改任視學。
	陳發錢	寅陔	湖北荊門	六年	
	彭世芳	型百	江蘇吳縣	六年	
	洪彥遠	眠初	浙江瑞安	六年	

談錫恩	君訥	湖北 興山	七年	由僉事改任視學，八年以視學兼武昌高師校長，十一年回部在編審處辦事。
胡甯詰	紫雲	湖北 孝感	八年	
胡宋風	秀松	江西 南昌	八年	
曾晃	敬修	廣東 番禺	十年	由僉事改任視學。
劉念祖	履階	四川 汶川	十一年	
張邦華	癸和	浙江 海寧	十一年	由僉事改任視學，詳省通司第一科。
趙楨	味淦	貴州 貴陽	十一年	
謝中	晉卿	吉林 吉林	十六年秋	
劉莊	治乾	四川 德陽	同前	
張瀛	福先	直隸 獻縣	同前	
徐鼎達	介人	吉林 伊通	同前	
吳家鎮	重撥	湖南 湘鄉	同前	由僉事改任視學。
國民政府教育部簡任督學				
戚夏	堯乘	浙江 永嘉	廿一年六月	廿年八月公布督學規程設督學六人，簡任二，薦任四。未就職。
陳穀江	以宇	江蘇 淮安	同前	
部更生	行	河北	廿二年十一月	
薦任督學				
王慎明	又明	河北 樂亭	廿年九月	廿一年三月免職。
林本	本儒	浙江 鄞縣	同前	同前
相菊淳		江蘇 寶應	同前	同前
向玉楷	立庭	湖南 麻陽	同前	同前
暫效督學	見科	見縣		見廿一年四月裁員條，九月免職。
萬任督學				
易克疑	見祕書類	廣東 梅縣	同前 廿一年六月	
陸諭芹		浙江 杭州	廿一年九月	
顧兆藩	石君	河北 宛平	同前	
周邦道	慶光	江西 瑞金	廿一年十月	
唐愷分		廣東 恩平	廿二年一月	調僉事。
鍾道贇	正修	浙江 浦江	同前	調陸諭芹。

附註　查光緒廿二年四月奏定學部官制，原有擬設視學官十二員之規定；但迄未實行。其視察職務，則就各司員中臨時派充。宣統元年九月奏准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開：「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等情；是學部時代視學官僅係臨時差委性質耳。故右編一覽，僅自民國起。民國二年前教育部始設視學專官，初為八員，後遞增至十六員，最後又減為十二員。惟其時之視學，不必專任視察職務，約有半數視學，均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當科長，或兼任祕書、編審。國民政府大學院教育部初亦係就部員中臨時派遣，使任視察職務，至廿年八月始設督學專職。

（辛）編審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大學堂編審局總纂	張鴻齡				在學務處未成立前大學堂兼管全國學務時，調改編審局。編纂人員待考。
大學堂編審局總纂	殷復	農道	福建 侯官		調改編審局，後併入編審局。編纂人員待考。
大學堂編審局上海分局總纂	沈兆祉				同右。
大學堂官書局提調	盛鴻燾		浙江 善化		同右。其所在圖書則歸併圖書館。
	龔心銘		安徽 合肥		翰林。補缺任。
學務處編譯局督辦	黃紹箕			光緒廿年	調改編譯局，黃仍連任，廿二年四月黃出任湖北提學使。翰林。

學部圖書局局長　袁嘉穀　樹五　雲南石屏　光緒廿二年五月　該局由編譯局改辦。袁係繼黃任，宣元出任浙江提學使。翰林。

楊兆麟　貴州遵義　宣統元年十月　癸卯探花。繼袁任，宣二出任浙江知府。

戴展誠　宣統二年七月　進士。戴以學部參議繼袁任。

副局長　楊兆麟　見前　光緒年　後升局長。

黎湛枝　廣東南海　宣統元年　癸卯傳臚。繼楊任。

編纂　高燕淞　淞荃　直隸靜海

陳愛誥　直隸易州

劉煜　浙江開化

虞銘新　浙江海鎮　和欽

劉福姚　伯崇　廣西桂縣

王蔭彭　次霖　山東濰縣

史寶安　吉甫　河南虞氏

鄭沅　湖南長沙

胡大勛　湖北江夏

汪昇遠　江蘇六合

邵章　浙江仁和

徐謙　江蘇上元

林志烜　福建閩縣

水祖培　武昌

夏諤田　湖南桂陽

癸卯科。以下各員，均係由調查載入。此外遺漏尚多，待考。聘任年月亦待考。

癸卯科。

癸卯科。

留學生考試翰林。

壬辰狀元。

癸卯狀元。

癸卯科。

甲午探花。

癸卯科。

癸卯科。

癸卯科。

甲辰科。

甲辰科。

癸卯科。

戊戌榜眼。

曾戴膺　劭先　湘鄉

顧澄　蓉吾　無錫

劉大紳　貴州遵義

毛邦偉　于簡

陳文哲　象明　湖北

高連科　廣濟

蔡瑞椿

陳寶泉　筱莊　天津

高步瀛　閬仙　霸州

賈容熙

劉用煩　福建

編訂名詞館纂　殷復　贊道　侯官　宣統元年，宣元閏二月癸設該館，五月癸派殷瑞纂名詞，九月癸派殷爲總纂。

分纂　常福元　伯琦　上江蘇元

曾宗鑒　又固　福建閩縣

王世澂　莪孫　同右

項驥　薇屋　浙江安

顏嘉英　駿人　上海

林志琇　亞秀　福建侯官

高近宸　子經　同右

王國維　靜庵　浙江海寧

劉大猷　秩庭　江蘇丹徒

王用舟　用舟　直隸永年

羅宜治　希馬　湖南善化

兼編譯圖書局編纂。以下各員係據調查載入，年月待考。

同右。

同右。

黃溯祥	恂士	浙江杭縣	
魏易	聽叔	浙江和縣	
朱敬洋		直隸永年縣	
教育部視察員	顧兆熊	孟餘	民國元年五月
	溫中	受理	武江蘇進縣 同右 旋改任參事。
	張映歐		同右
	管福元	見前	同右 旋改任中央觀象臺技正。
審查員	白作霖		同右
	林啓一	冰香	四川資州 同右 旋改任僉事。
	陳懋治	頌平	吳江蘇縣 同右 旋改任僉事。
	高步瀛	閣仙	京兆霸縣 同右 旋改任僉事。
	毛邦偉	子韻	貴州遵義 同右
編審員	陳文哲	象明	湖北漢陽 民國二年 見三年一月職員錄。民三至民六職員錄統稱編審員而無編纂與審查之分。
	顧澄	葵吾	江蘇無錫 同右。
	羅管堯	復登	廣東順德 三年 見三年六月職員錄。
	陳衡恪	師曾	江西義寧 同右。
	周慶修	國輔	浙江杭縣 同右。
	熊崇照	知白	湖南南縣 同右。
	劉炎寅	笑澄	湖北黃陂 同右。
	胡朝陽	樺方	江西鄱山 四年 見四年四月職員錄。
	朱文雄	澄五	江蘇崑山 四年 見四年四月職員錄。
	彭清鵬	雲伯	吳江蘇縣 五年 見五年五月職員錄。
	李其芝		待考。
	王章祐	叔鈞	華陽川 五年 見五年五月職員錄。
	周維城	介藩	太江倉蘇 同右。
	盧均	一民	竹湖北 同右。
	徐兆熊	子章	吳江蘇縣 同右。
	許丹	季上	杭浙江縣 六年 由視學改任。
	楊天驥	千里	吳江蘇 六年 同右。
	陸基	周麓	吳江蘇縣 六年
編纂股主任編審員	毛邦偉		見前 據七年一月職員錄分為編纂審查二股。
編審員	楊天驥		見前 分股後仍連任編審。
	陳衡恪		見前 同右。
	朱文雄		見前 同右。
	許丹		見前 同右。
	郭廷謨	令之	丹徒 六年
	舒翰屏	寥生	長沙 同右
	路孝植	壬甫	陝西盩厔 同右 八年出任湖北教育廳長。
	熊崇照		見前 八年秋 先是三年同任編審員，四年後辭職，六年九月任命為部教育廳長，至是又回部重任編審員。
	沈頤	癸山	武江蘇進縣 同右 始見八年七月職員錄。
	汪準	石亭	長湖南沙縣 八年 始見九年一月職員錄。

賈恩誼	文廷	直隸東鹿	九年春
凌念京	渭卿	四川宜賓	九年冬
邵詒穀	燕孫	浙江杭縣	九年冬
徐仁釗	勉甫	同前	
王國琛	益齋	湖北松滋	同前
黃季青	季青	湖北西陽	同前
許蕊裳	季穀	浙江紹興	十年
楊天驥	千里	江蘇吳縣	十年
張宣	綬青	直隸東光	十年
金之錚	錚青	直隸安國	同前
羅友梅	雲朋	廣東香山	同前
沙明遠	月坡	山東臨清	同前
石廣程	一參	湖南寶慶	十一年
蔣維喬	竹莊	江蘇武進	十一年
沈步洲	步洲	江蘇武進	十一年
路季植	見前		十一年冬
陳懋	苟若	四川富順	同右
宣蓉蓋	孝方	湖北蘄州	十二年
吳宗杭	季青	浙江紹興	同右
夏昔佑			同右
吳甌	伊賢	奉天遼陽	同右

始見九年三月職員錄。

原係祕書，改任編審。

見九年十月職員錄。

同前。

同前。

同前。

由江西教育廳長回部任編審。

見十年二月職員錄。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十年十月出任陝教育廳長。十二年春又回部任編審。

見十一年四月職員錄。

十年冬由參事改任江西教廳長，辭不赴任旋改任編審。

原係專門司長，八年出任留歐學生監督，至是回國任編審。前任湖北教廳長，至是回部任編審。

見十一年十一月職員錄。

見十二年四月職員錄。

由審查股調編纂股。

任鴻雋	仲先	江蘇	見前
審查股主任編審員			
陳文哲			見前
周度修			見前
盧均			見前
陸基			見前
裘錫熙	伯西	湖南湘潭	六年
段廷珍	碧江	湖南資興	六年
彭清鵬			見前
張檀黃	密之	江蘇陸北	七年
寇煜	息亭	安徽陸北	九年
周啓澄	季謀	湖南長沙	九年
張煒	卣甫	湖南長沙	九年
向一中	仲瑛	四川巫山	九年
陳叙遠	登人	湖北國民	十年裁併編纂股，調審查股任事。
狄丹	仲劍	安徽陸北	同右。
陳青穀	路先	湖北蘄水	同右。
陳容	主素	江蘇松江	十年
陳映璜	仲顯	湖北黃陂	十年
陳英才	子雲	湖北沔川	十年
萬兆芝	元甫	江西豐城	十年
吳甌	伊賢	奉天遼陽	十一年

後七年一月職員錄，編審二分為編纂、審查二股。

十二年調往編纂股。

李貽燕	翼庭	國編處國侯	十一年
柴春霖	東生	甘肅	十一年
談錫恩	君詩	湖北	十二年
許璇	叔璣	浙江	十二年
衛育劬	大壯	四川	十二年
謝遠猷	石生	四川	十二年
王式玉	韻實	湖北	十二年
譯述股主任兼編譯文書員	許丹	見前	詳編纂股
譯述股主任兼編譯日文書員	朱文熊	見前	同右
譯述股兼編譯審查員	虞均	見前	詳審查股
編纂兼譯述審查員	周慶修	見前	同右
編纂兼譯述審查員	郭延謨	見前	詳編纂股
編譯員	舒翰祥	見前	同右
編譯員	陳敘遠	發人	國編處侯八年冬
	耿丹	仲劍	湖北安陸
	陳育穀	貽先	湖北蘄水

十二年調文書科任事。

十二年改爲調部任用人員，仍在本股任事。

由視學改編審。

見十二年四月職員錄。

同右。

同右。

八年秋於編纂、審查二股之外分設譯述股，十年裁併。

同時許、朱等以編纂股編審員兼譯述股主任。十年裁併譯述股，仍回編纂股。

譯述股裁併後仍回原股任事。

同右。

同右。

同右。

譯述股裁併後調審查股任事。

同右。

同右。

四書審定處常任審定員甲部主任

蔡錫照　見前

常任審定員乙部主任

陳文哲　見前

十二年十二月改編審處爲國審審定處。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礦學、農科、工科、醫藥衛生等組。

常任審定員之外，並設名譽審定員若干人，聘請專家擔任。

毛邦偉　見前

伍崇學　見前

夏鼎基　見前

路孝植　見前

朱文熊　見前

羅普　孝高　廣東順德　十二年

衛育劬　見前

陳映璜　見前

尹炎武　碩公　江蘇丹徒　十二年

陳容　見前

陸基　見前

沈頤　見前

徐夢麐　賓揚　江蘇崑山　十二年

袁家普　十三年

許寶駒　十三年

姜紹謙　十三年

吳瀛　十四年秋

譯館館長

沈步洲　見前

十四年秋裁審定處改設譯館，館員大致均保由審定員改派，其詳待考。

國審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沈步洲　十四年冬

十四年冬改譯館爲國審審定委員會。

專任委員

胡宗鳳　秀松　江西南昌　同右

路孝植　見前

周慶修　見前

陳文哲　見前

譯館館員　見前

蔡育劬	見前		
朱文熊	見前		
陳映璜	見前		
沈頤	見前		
寇煜	見前		
楊樹達	遜夫	湖南長沙	十四年
張嵩年	申府	直隸獻縣	同右
高元	承元	廣東	同右
許壽裳	季黻	浙江紹興	同右
劉奇	子行	江西彭澤	同右
孫至誠	思昉	河南濟縣	同右
蕭旭東	子昇	湖南湘鄉	同右
編審處長	成多祿	吉林澄江	十六年夏
編審處主任	殷孫師鄭	江蘇以字行	同右
編審處主任	殷降植	常熟	同右
編審員	羅萱		同右
胡家凰	見前		
黎錦熙	見前		
蔣書劬	見前		
朱文熊	見前		
陳映璜	見前		
沈頤	見前		

十六年夏改國務會定委員會爲編審處。

寇煜	見前		
楊樹達	見前		
蕭旭東	見前		
陸懋德	見前		
羅俊基	復堪	廣東順德	十六年
袁敘庭	以字行	貴州貴筑	十六年
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	劉俠任		十七年十二月
蔣息岑		江蘇武進	同前
戚夏爽		浙江永嘉	同前
鄭奠			同前
沈恩祉	劍白	江蘇松江	同前
蔡甲榮			同前
黃遵駒	駿如	浙江浦江	同前
趙廷爲	軼塵	浙江嘉善	同前
常任編審兼第三組主任	鄭鶴聲	浙江嘉興	十八年四月
常任編審	周詰	浙江鎮海	十八年五月
熊正理	雨生	江西南昌	十八年八月
常任編審兼第一組主任	李貽燕	福建閩侯	十八年十二月
常任編審	克興額	內蒙古哲里木盟	十八年十二月
汪榮昌	印侯	蒙古卓盟喀喇沁	十九年二月

廢止克興額。十二月專任張啟司科長。

毛常	浙江	十九年十二月	調任蘇區。
聘任編審 洪式閭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百容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樂清	浙江	十七年十二月	
吳晃		同前	
葉渭青			
衛崇賢	山西	同前	
懷彬	山西	同前	
萬泉	山西	同前	
黃振華	湖南	同前	
長沙	湖南	同前	
黃守中	湖北	同前	
馮敬	湖北	同前	
隨縣	湖北	同前	
王晉鑫	江蘇	見十八年十一月職員錄。	
咏辛	江蘇		
太倉	江蘇		
胡顏立	江蘇	同前。	
無錫	江蘇		
王德溥	浙江	十八年二月	
以字行	浙江		
定海	浙江		
王惟英	浙江	十八年九月	
嘉興	浙江		
薛光琦	江蘇	見十九年七月職員錄。	
仲華	江蘇		
無錫	江蘇		
楊適夷	浙江	同前。	
貴州	浙江		
金桂孫	浙江	同前。	
石心	浙江		
紹興	浙江		
陳沛藻	江西	見廿年二月職員錄廿一年春改任參事。	
梓屏	江西		
贛縣	江西		
鄭陽和	南京市	同前。	
陽和	南京市		
易价	湖南	見二十年八月職員錄。	
靜正	湖南		
辛樹機	湖南	見二十一年四月職員錄。	
臨澧	湖南		
周邦道	江西	見廿一年四月職員錄。	
慶光	江西		
瑞金	江西		
宣冠賢	察哈爾	同前。	
周成	江蘇	同前。	
仲舒	江蘇		
江寧	江蘇		

聘任編審兼處主任

聘任編審兼第二組主任

鄭貞文	江蘇	同前。	
心南	江蘇		
莊先識	江蘇	同前。	
通百	江蘇		
孫俍工	湖南	同前。	
寶慶	湖南		
劉士英	浙江	廿一年五月	
王泰雄	浙江	廿一年五月	
望楚	浙江		
黃岩	浙江		
許炳漢		廿一年五月	

國立編譯館長

辛樹機		見前	

人文組主任兼任編譯

周其勤		見前	

專任編譯兼總務組主任

李貽燕		見前	
劉英士		見前	
孫俍工		見前	
鄭鶴聲		見前	
潘尊行	浙江		
	安吉		

二十一年七月裁撤編譯處改設編譯館。以下均據二十二年編譯館職員錄。

特約編譯

宣冠賢		見前	
朱傑	浙江		
伯商	浙江		
許炳漢	浙江		
發洲	浙江		
黃岩	浙江		
鄧遠猷	湖南		
淇竹	湖南		
李稼年	河北		
未農	河北		
武清	河北		
趙演	雲南		
洮川	雲南		
昆明	雲南		
何健民			
福建			
胡顏立		見前	
王晉鑫		見前	
丁致聘	湖北		
寶存	湖北		

曹冠濤　湖南衡陽
周駿章　湖南湘潭
厲鼎煊　江蘇儀徵
何維凝　江蘇淮安
詹行照　湖南常德
陳泰來　江蘇無錫
金增祐　浙江紹興
自然組主任兼任編譯　陳可忠　福建閩侯
專任編譯　王恭睦　見前
趙士卿　江蘇常熟
廖清桂　湖南衡山
特約編譯　翁之韻　江蘇常熟
張鈺哲　福建閩侯
鄭貞文　見前
劉樹杞
曾昭倫
薩本棟
徐仁銳
孫鏞
編譯　石堅白　湖南
黃守中　見前
楊溥明　長沙
李秀峯　四川遂寧
呂大元　初伯　南京
柯士銘　浙江
孫碧立　蘇州無錫
馮國治　廣東
趙　山東

附註

關於編審事項，向分編纂與審查兩部分。在大學堂管教育行政時代，則將編纂職務，分寄於編審局、譯審局、官書局等機關；在學務處時代，初仍舊制，後漸歸併於編審局；至學部時代，則將編纂職務分寄於編譯圖書局及編訂名辭館。至於審查職務，在學部時，於總務司下設審定科以主之，若將審定科列入編審類，固屬名實相符，但有割裂總務司之嫌；若將審定科職員登記於編審類，則又有重出之嫌，祇可各存其眞耳。

（壬）專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員	程其保	穆秋	江西南昌	廿二年三月（六月出長教廳）	廿一年七月部派程等赴歐考察教育，廿二年三月回國，以專員名義備任待遇在部服務。
	李熙謀	振吾	浙江嘉善	廿二年三月	
	楊蹇	四穆	四川安岳	廿二年三月	五月出任統教廳長。
	郭有守		四川資中	同前	
	厲家祥	麟似	浙江杭縣	同前	

（癸）附屬行政機關長官暨重要職官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子監丞	徐坊		山東臨清	光緒廿二年四月	主管孔廟典禮。
學制調查局長	徐仁銳		浙江宛平	光緒廿二年六月	甲午科。

會辦	吳敬修	河南	同右	光緒廿三年	宣元九月撤缺，另於各國分設監督，隸於駐使公使下。
歐洲遊學生監督	劉光亮	鞏縣	同右	宣統元年九月	
法國遊學生監督	王恩賚	固始	同右		
德國遊學生監督	江國珍		同右		
俄國留學生監督	章祖申		同右		
比國英國遊學生監督	高逸		同右		
英國遊學生監督	錢文選		宣統二年八月		
留歐學生經理員	朱炎之	上海	民國二年七月		
留歐學生監督會辦	朱炎	同前	同前	民國四年	四年公布留學生事務處規程，改經理員爲監督。時朱炎回部，派吳代理。
代理留歐學生監督主事	吳文潔	江西玉汝	宜黃	七年	
留歐學生監督	沈步洲	浙江	武進	八年四月	
	高魯	福建	閩侯	九年十二月	十一年二月回國。
代理留歐學生監督主事	蔣百佑	四川	信孫	十二年四月	十三年撤留歐事務改由駐使代管。
兼任教育部駐美留學生監督	黃鼎			民國二年九月	黃係外交部駐美清華庚款留學生監督。時教育部自設留美學生監督。十五年監督回國，留美事務由駐使代管。
留美學生監督	戴盟祖			民國五年	
遊學日本學生總監督	汪大燮			光緒廿八年八月	時章程尚未規定，由外務部奏派。廿九年始規定遊學章程，兼受管學大臣指揮。
遊學日本學生副監督使署參贊	王克敏			光緒廿二年十月	時奏定章程，總監督由駐使就任。副監督由出使大臣與學部會商奏派。時使日大臣爲楊枝。
	張煜全			光緒廿三年十一月	時使日大臣爲李家駒。
遊學日本學生監督使署參贊	田吳炤			光緒廿四年九月	時改定章程，於使署內設監督，監督由駐使與學部會商奏派，其事務仍由駐使總持，但無總監督名義。
遊學日本學生監督	胡元倬			宣統二年	時改定章程，與前略同。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	何遂			民國二年三月	
留日學生監督	江庸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訂立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八年十二月江辭職。
代理留日學生監督	林鵬翔			八年十二月	
留日學生監督	江洪杰			九年春	在金之鐸未到任前。
代理留日學生監督	金之鐸	直隸安國		九年春	
駐日使館學務專員	徐夢麐	江蘇崑山		十年一月	時改留日學生監督爲學務專員，附於使館之下。
	陳延韜	湖南郴縣		十二年四月	同時派專員二人。
	張元節			同前	
駐日留學事務總裁	蔣夢麟			十三年六月	時改學務專員爲駐日留學事務總裁。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	吳文潔	江西玉汝	宜黃	十四年二月	時裁去總裁，部派吳、鄧二人暫行管理留日學生事務。
	鄧萃芬	福建	閩侯	十四年二月	
駐日留學生監督	劉湘澤			十六年九月	時恢復監督制。
	姜琦			十七年八月	國民政府大學院派。
代理監督	張振漢			十七年七月	在姜琦未到任前。
	羅翼翠			十九年二月	在王克仁未到任前。
駐日留學生監督	王克仁			十九年二月	
	劉燧昌			二十年	
	黃霖生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觀察處長	黃膺白	福建閩侯		民國二年二月	民元任事，民二辭任。

技正	常識元 伯璋	江蘇常熟	同前	同前。
	蔣丙然 幼聰	浙江	同前	
	國侯 三年			
代理技正	常識元 見前			九年十二月高等出任留歐監督，常代理長。高於十一年二月回任。
技正	王世鋒 仲遠	福建	福建	
	侯 十三年八月			
	彭濟羣 志堯	奉天	同前	
	錢穆			
主任	常識元 見前			
	十六年			
青島觀象所長	蔣丙然		民國十年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局長	張奚若		民國十四年九月	
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	張繼 溥泉	河北	民國十七年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委員	吳敬恆 稚暉	江蘇	民國十七年	此機關成立甚早；在前教育部時，會中委員均由部審員兼任。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	衛聚賢	山西	民國十八年	
	舒楚石	湖南	十九年	
北平檔案保管處主任	陳垣治 頌平	江蘇	民國十七年秋	初名大學院北平檔案管理處，後改今名。
	張邦華 燮和	浙江	同前	
	左仲 仲勉	河南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春調回本部，另派第二員劉銘泉代管。

(二)歷任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一覽

職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江蘇提學使司提學使	陳伯陶	子礪	廣東東莞	光緒卅二年四月	壬辰探花。時學部奏裁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統轄全省學務。
	李瑞清	梅菴	江西臨川	宣統二年	辛未科。
	勞乃宣		浙江桐鄉	宣三	辛未科。
江蘇提學使司提學使	周樹模 少瑛		湖北天門	光緒卅二年四月	己丑科。時江南省有兩個提學使：江寧提學使駐南京，江蘇提學使駐蘇州。
	毛慶蓉			光緒卅三年	辛未科。宣三秋季仍在職。
	樊恭煦 介軒		浙江仁和	宣統元年	
江蘇教育司長	黃炎培 任之		江蘇川沙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元各省多自設教育司，亦有稱教育部者，及沿用提學使舊名者，二年始一律正名爲教育司。
	江謙			民國三年二月	三年五月各省裁撤教育司，僅於巡按使署政務廳內設教育科。
江蘇教育廳長	陳潤霖			六年九月	是時公布教育廳條例，各省始設教育廳。
	符鼎升 九銘		江西宜黃	六年十一月	陳未到任前調符署理。
	陳潤霖				陳到任時期待考。
	胡家祺			八年二月	組陳任。
	鄧振瀛			十一年六月	組胡任。
	蔣維喬 竹莊		江蘇武進	十一年七月	組鄧任。
	沈彭年 商耆		江蘇浦	十四年二月	組蔣任。
	胡庶華			十四年九月	組沈任。
	江恆源			十五年三月	組胡任。
江蘇省教育廳長	張乃燕			十六年四月	國民政府任命。是年七月裁撤教育廳，組織大學區。
第四中山大學區大學校長	張乃燕			十六年七月	詳右。旋改稱江蘇大學區。
中央大學區暨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張乃燕				十七年五月改江蘇大學爲中央大學。
	吳敬恆 稚暉			十七年六月	時張調任大學院院長。

江蘇省教育廳長	陳和銑	孟劍	十八年八月代十九年三月正任	是年六月部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限暑期裁止，中央大學區限年底裁止，恢復教廳制。
	程天放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未就職。
	周佛海	以字行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程辭周繼。
浙江提學使司提學使	支恆榮	季炳	江蘇丹徒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丁丑科。
	袁嘉穀	雲石	雲南屏	宣統元年十月	癸卯科。繼支任。至宣三秋季仍在職。
浙江教育司長	夏昌佑	德輝	浙江杭縣	民國元年一月	由都督委任，各省情形略同。
	沈鴻鈞			民國元年二月	繼夏任。
	章士釗		浙江紹興	民國元年	
	沈鈞業			二年一月	
浙江教育廳長	劉以鈺	資厚	福建閩侯	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日即轉任教育部參事。
	伍崇學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繼劉任。
	夏敬觀			八年十二月	繼伍任。
	馬敘倫	夷初	浙江杭縣	十一年六月	繼夏任。
	張宗祥	閬琴	浙江海寧	十一年九月	繼馬任。
	計宗型			十三年十二月	繼張任。
浙江大學區第三中山大學校長	蔣夢麟	孟鄰	浙江餘姚	十六年七月	國民政府任命。時為大學區制。旋改第三中山大學為浙江大學。
浙江省教育廳長	陳布雷	布雷	浙江慈谿	十八年七月	時恢復教廳制。
	張道藩	衛之		十九年十二月	繼陳任。時陳調任教部常次。
	陳布雷	以字行		二十年十二月	繼張任。
江西提學使司提學使	王治馨		湖南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林開泰	治春	福建長樂	三十二年十二月	乙未翰林。
代理提學使	傅春官			三十三年春任一年月到	光緒廿四年至宣統二年夏，仍在職。
	林開泰	見前			
	王同愈	康之	江蘇和元	宣統二年秋	己丑科。至宣三秋仍在職。
江西教育司長	盧踐侯			民國二年四月	
	蔡涵芳		江西湖口		二年七月報部。
江西教育廳長	伍崇學	仲文	江蘇江寧	六年九月七日	
	許壽裳	季茀	浙江紹興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同時伍由贛調浙，許由浙調贛。
	伍崇學	仲文	江蘇江寧	十年一月	繼許任。
	蔣維喬	竹莊	江蘇武進	十年十月十六日	繼伍任。蔣旋辭，未赴任。
	李金藻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繼蔣任。
	朱念祖			十一年九月	繼李任。
	胡家鳳	秀松	江西南昌	十二年四月代理十三年三月任命	繼朱任。
	盧式楷			十三年八月	繼胡任。
	朱念祖			十三年十二月	繼盧任。
江西省教育廳長	蕭炳章			十六年四月	國民政府任命。
	陳禮江	逸民	江西九江	十六年八月	繼蕭任。
	蔣俊	大川	江西九江	十八年十月	
	陳劍脩	以字行	江西遂川	二十年十二月	繼蔣任。
	沈士遠	以字行		二十一年九月	繼陳任。
	程時煃	柏園	江西南昌	二十二年二月	繼沈任。

安徽提學使司提學使	沈曾植	子培	浙江嘉興	光緒廿二年四月
	吳同甲		江蘇高郵	三十四年
豫晉提學使	沈曾植	見前		
提學使	吳同甲	見前		
安徽教育司司長	江謙			民國元年
	江瑔			民元十二月
	李經		安徽歙縣	民國二年
安徽教育廳長	盧殿虎	紹劉	江蘇寶應	六年九月
	馬鄂冥	振五	湖南慶陵	七年五月
	趙家貴	次原	直隸南宮	九年九月九日
	張撰熙	春霆	湖北枝江	九年十月十四日
	楊乃康	幸超	浙江吳興	十年十月
	江瑔			十一年十月
	謝崇霖			十二年十一月
	盧殿虎	見前		十三年二月
	江陳			十三年十二月
	王家駒	雄白	江蘇丹徒	十四年七月
	洪逵	支鈞	安徽懷寧	十五年二月
暫代廳長	呂世芳			十五年冬
安徽省教育廳長	何世楨			十六年七月
	韓安			十七年三月

庚辰科。

庚辰科。

時沈以布政使銜署提學使（見宣二秋季婚紳錄）至宣三秋仍在職。

時應由皖教廳長調甘，馬由甘調皖。是年八月馬留部任用。

十三年三月呈報就職（見教育公報）

十四年四月就職（見丁寶存著教育紀事）

皖代廳長	程天放			十七年十二月
	李仲公	仲公		二十年四月
	于恩波			二十年六月
	何其巢			二十年十二月
	葉元龍			二十一年四月
	朱經畬	仲翔		二十一年九月
	楊康	四穆		二十二年五月
山東提學使司提學使	連甲		滿洲鑲白旗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朱益藩	文卿	江西德化縣	光緒廿二年七月
	羅正鈞		湖南湘潭	光緒廿三年六月
皖晉提學使	張學華		廣東番禺	宣統二年冬
提學使	陳榮昌		雲南昆明	宣統三年
山東教育司司長	王朝俊		山東鄆城	民國元年
	管光宇			二年六月
山東教育廳長	胡家祺	玉孫	直隸天津	六年九月
	袁榮叙			八年八月
	夏寅官	孝方	湖北沔陽	九年九月
	謝學霖			十一年四月
	孫丹銘			十一年十月
	王訥			十二年一月
	于元芳			十二年十二月
	于恩波			十三年十二月

擬暫任。

擬程任。未就職。

擬何任。

擬葉任。

擬朱任。

庚寅科。

庚寅科。時連甲調補閩布政使，朱擬任。

張以濟東泰武臨道觀察使銜提學使。庚寅科。

癸卯科。

擬王任。

同年十二月留部在籍待處辦事。

擬袁任。

擬夏任。

擬謝任。

擬王任。

擬于元芳任。

山東省教育廳長	王懋彭	次蓉	濰縣	山東十六年八月
	何思源	仙槎		十七年五月
山西提學使司提學使	錫瑕		宗室正黃旗	光緒廿二年四月
	汪詒書		湖南善化	宣統元年
豫晉提學使	翁頌琛	弢夫	江蘇常熟	宣統二年春夏季
提學使	路皮題	公驄	四川資州	宣統元年夏
山西教育司司長	解正紐			民國
山西教育廳長	李步青	陳方	湖北京山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虞銘新	和欽	浙江鎮海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馬駿			十二年二月
代理廳長	陳受中			十四年二月
山西省教育廳長	陳受中			十七年三月
	馮司直	振邦		二十年一月
	苗培成			二十年十月
代理廳長	田見龍			二十一年
	龔貫泉			二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河南提學使司提學使	孔祥霖	少濤	山東曲阜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胡鼎彝			宣統二年春
	孔祥霖	見前		
	高成修	德三	河南固始	民國元年

河南教育司司長	李時燦	敏修	河南汲縣	二年一月
河南教育廳長	夏恭慈	孝方	湖北沔陽	六年九月
	吳鼎昌			七年四月
	李步青	陳方	湖北京山	九年八月
	凌沐	季東	河南固始	十一年九月
	王幼儒			十二年二月
	余同甲		河南光山	十三年十二月
	路孝植	壬甫	陝西盩厔	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代理廳長	張鴻烈	幼山	河南固始	十四年九月
	黃自芳	子芳	河南葉縣	十五年八月
河南省教育廳長	凌勉之	勉之	河南固始	十六年
	江恆源			十七年一月
	凌沐	見前		十七年六月
	鄧萃英	芝園		十七年八月
	張鴻烈	見前		
	李敬齋	敬齋	河南	十八年七月
	張鴻烈	見前		十九年二月
	李敬齋	見前		十九年十月
	齊眞如	性一	河南洛陽	廿一年一月
直隸提學使司提學使	盧靖		湖北西陽州	光緒廿二年四月
	傅增湘	沅叔	四川江安	宣統元年
直隸教育司司長	蔡儀楷			民國二年一月

河南教育司司長　李時燦　敏修　河南汲縣　二年一月

河南教育廳長　夏恭慈　孝方　湖北沔陽　六年九月

吳鼎昌　七年四月

李步青　陳方　湖北京山　九年八月

凌沐　季東　河南固始　十一年九月

王幼儒　十二年二月

余同甲　河南光山　十三年十二月

路孝植　壬甫　陝西盩厔　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代理廳長　張鴻烈　幼山　河南固始　十四年九月

黃自芳　子芳　河南葉縣　十五年八月

河南省教育廳長　凌勉之　勉之　河南固始　十六年

江恆源　十七年一月

凌沐　見前　十七年六月

鄧萃英　芝園　十七年八月

張鴻烈　見前

李敬齋　敬齋　河南　十八年七月

張鴻烈　見前　十九年二月

李敬齋　見前　十九年十月

齊眞如　性一　河南洛陽　廿一年一月

時夏由議教廳長調任陝教廳長，吳由陝調滬。

擬吳任。

擬李任。

擬凌任。

擬王任。

國民政府任命。

擬凌任。

擬江任。

擬凌任。

任職年月待考。

擬張任。

擬李任。是年十月張調任山東建設廳長。

擬張任。

擬李任。

直隸提學使司提學使　盧靖　湖北西陽州　光緒廿二年四月　舉人。

傅增湘　沅叔　四川江安　宣統元年　戊戌科。至宣三秋仍在職。

直隸教育司司長　蔡儀楷　民國二年一月

直隸教育廳長	黃炎培	任之	江蘇川沙 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王章祐	叔鈞	四川璧山 六年九月十一日 繼黃任。
	馬都翼	振吾	湖南寶慶 九年八月
	張謙	仲森	直隸清苑 十一年十月三日
	張佐漢		十六年七月
	劉春霖	潤琴	直隸高陽 十七年四月
京兆教育廳長	祝椿年	蔭亭	京兆 十四年一月 京兆向爲特別行政區十四年始設教育廳。
河北省教育廳長	殷智恰	慈約	河北天津 十七年六月 時直隸省改名河北省，並廢止京兆區併入河北省內。
北平大學區國立北平大學校長	李煜瀛	石曾	河北高陽 十七年十月 是年十二月撤銷河北教廳，河北熱河兩省區北平天津兩市教育行政統歸北平大學區管理。
河北省教育廳長	沈尹默	尹默	十八年七月 時廢止大學區制，恢復教廳制。
	張見鹿	見鹿	十九年十一月 繼沈任。
	陳寶泉	筱莊	河北天津 二十年十二月
湖南提學使司提學使	吳慶坻	子修	浙江錢塘 光緒廿二年四月
	黃以霖		江蘇宿遷 宣統二年夏 舉人。
湖南教育司司長	吳景鴻		湖南桃源 民國元年
	唐璘璧		二年三月
湖南教育廳長	沈恩孚		六年九月
	李金藻		六年十一月 沈辭，李繼。六年後，湖南與北京政府脫離，改廳爲司，司長何人未詳。
湖南省教育廳長	張定		十七年五月 國民政府任命。
	張煊	星舫	湖南常德 十七年九月 繼張定任。
	黃士衡	劍平	十八年四月 繼張煊任。
	曹典球	籽穀	二十年十二月 繼黃任。
	朱經農	以字行	江蘇寶山 二十一年八月 繼曹任。
湖北提學使司提學使	黃紹箕	仲裔	浙江安吉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辰科。
	高凌霨		直隸天津 宣統元年 舉人。
兼署提學使	齊耀珊		吉林伊通州 宣二春 庚寅科。齊以湖黃綬道觀察使兼署提學使。
	馬吉瑋	積生	河南安陽 宣二夏 庚辰科。馬以湖北提法使兼署提學使。
	李驌		宣二秋
提學使	高凌霨		宣二冬回任
	王壽彭	次霖	山東濰縣 宣三 癸卯狀元。至宣三秋仍在職。
湖北教育司司長	姚晉圻		民國元年三月 學界公舉。同時並舉許學熙李步青爲副司長。
湖北教育廳長	熊崇煦	知白	湖南醴陵 六年九月
	路孝植	壬甫	陝西盩厔 八年七月署，九年三月實任。
	程湘書		十一年十二月
湖北省教育廳長	范鴻泰	吉六	湖北鄂城 十四年二月
	李漢俊		十六年 國民政府任命。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十六年十二月 繼李任。
	劉樹杞		十七年二月 繼王任。
	黃昌穀		十八年五月 繼劉任。
	黃建中	離明	湖北隨縣 十九年二月 繼黃昌穀任。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廿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繼黃建中任。

黃孟中	離明	湖北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撥王世杰任。	
沈士遠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撥黃任。	
夏元瑮	浮筠		二十一年九月	撥沈任。	
程天放			廿二年二月	撥夏任。	
程其保	穆秋	江西南昌	廿二年六月	撥程天放任。	
福建提學使司提學使	姚文倬	浙江仁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寅科。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福建教育司司長	高發鯉		民國元年		
	魏懷		民元十二月		
	張孝		二年一月十五日		
	宋潤源		二年二月十二日	撥張任。	
	周論	福建閩侯	二年三月廿五日	撥宋任。	
福建教育廳長	蔣鳳梧		六年九月		
	王述曾		九年一月暨十年六月實任	撥蔣任。	
	王孝緝	福建彥和	十二年四月	撥王述曾任。	
福建省教育廳長	黃琬		十六年五月	國民政府任命。	
	程時煊	江西	十七年八月	撥黃任。	
	鄭貞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	撥程任。	
廣東提學使司提學使	于式枚	廣西晦若賀縣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辰科。	
	于齊慶			當在三十三年六月以前，見學部官報二八期一五五頁。	
	沈曾植	浙江嘉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丙戌科。	
	王人文			當在三十四年春，見官報六二期二六〇頁。	
廣東教育司司長	蔣式芬	直隸盧龍	宣二春（見學部官報二九期公文）	丁丑科。查繕神誌宣元秋蔣保廣雲道道台，宣二夏，蔣保鹽運使，其在學使任，當保沈未在任，蔣繼代。	
	沈曾植	見前	宣二	當保回任。由宣元至宣二夏均在繕神誌。	
	秦樹聲	河南固始	宣三	丙戌科。宣三秋仍在職。	
	鍾榮光		民國元年十二月		
	李翰芬	廣東守一香山	二年八月	撥鍾任。	
廣東教育廳長	符鼎升	江西九銘宜黃	六年九月	是年十一月調署廣東教育廳長，八年十一月仍以廣東教育廳長名義留部任編審，十一年九月正式辭廳長職，以後人選待考。	
廣東省教育廳長	朱家驊	浙江吳興先驅	十六年七月	國民政府任命。	
	黃節		十七年六月		
	許崇清		十八年六月	撥黃任。	
	金曾澄	廣東花縣湘帆	十九年二月	撥許任。	
	謝瀛洲		廿一年		
廣西提學使司提學使	李翰芬	廣東守一香山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乙未科。宣三秋仍在職。	
廣西教育司司長	唐鍾元	廣西灌陽	民國元年十二月		
廣西教育廳長	吳鼎新		六年九月	以後人選未詳。	
廣西省教育廳長	黃華表		十七年		
	雷沛鴻		十八年	十八年七月省府改組，黃遷任，其原任年月待考。	
	李任仁	重慶	二十一年	見二十一年職員錄。	
四川提學使司提學使	方旭	安徽和縣桐城	光緒廿二年四月	拔貢。	
	趙啓霖	湖南湘潭	宣統元年二月	壬辰科。翰方任。	

劉嘉琛	直隸天津	宣二	乙未科。	
方履中	安徽桐城	宣三	癸卯科。宣三秋仍在職。	
四川教育司長 王章祐	叔鈞	四川華陽	民國元年十二月	
四川教育廳長 吳炎鴻	賀孝齊	湖南桃源	六年九月	
王兆榮			十三年七月	
萬克明			十四年二月	繼賀任。
四川省教育廳長 任鴻儁	叔永	四川巴縣	十五年八月	
代理廳長 向楚			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任命。
張鈞	重民		二十年二月	繼任鴻儁任。
雲南提學使司提學使 葉爾愷	伯高	浙江仁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宣三秋仍在職。
雲南教育司司長 周鍾嶽			民國元年	
田雲龍			二年二月	
雲南教育廳長 陳廷策			六年九月	繼任人選待考。
雲南教育司司長 董澤			十二年	見丁賢存著教育紀事，何時改廳為司待考。
雲南省教育廳長 盧錫榮		雲南	十七年四月	國民政府任命。
龔自知	仲鈞		十八年十二月	
貴州提學使司提學使 陳榮昌		雲南昆明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癸卯科。
柯劭忞	鳳孫	山東膠州		丙戌科。
陳驤		直隸天津	宣元民國二年一月	戊戌科。按宣元至宣三秋季續紳錄，陳均在職。
貴州教育司長 何麟書		貴州貴陽	二年四月	
唐樹籛				
貴州教育廳長 席聘華			六年九月	繼任人選待考。
貴州省教育廳長 周發受			十六年七月	國民政府任命。
葉紀元			十八年十月	繼周任。
陳廷綱	公亮		十九年四月	繼葉任。
譚星閣			廿一年五月	繼陳任。
陝西提學使司提學使 劉廷琛		江西德化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甲午科。
余垚	子崖	四川巴縣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庚寅科。宣三秋仍在職。
陝西教育司司長 李元鼎		陝西蒲城	民國二年一月	
陝西教育廳長 吳鼎昌			六年九月	
宣善垚	孝方	湖北折山	七年四月	繼吳任。同年五月宣留部在職籌辦教育。
沙明遠	月坡	山東臨清	十年十月	
楊銘源			十二年三月	繼沙任。
馬凌甫	凌甫	陝西	十三年七月	繼楊任。
陝西省教育廳長 黃統			十六年	
李範一	範一		十九年十一月	繼黃任。
李百齡			二十年十二月	繼李範一任。
周學昌		河北安新	二十一年十一月	繼李百齡任。
甘肅提學使司提學使 陳官佑	蘇生	湖北蘄水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丑科。
俞明震		浙江大興	宣統三年	庚寅科。見宣三秋季續紳錄。
馬邦翼	振吾	湖南寶慶	民國元年九月	時官制未定仍沿用提學使名稱。
甘肅教育司司長 馬邦翼			二年三月	
甘肅教育廳長 馬邦翼			六年九月	見前

盧殿虎	紹興	江蘇	七年五月	繼馬任。
林錫光	芷舫	福建 長樂	十年二月	繼盧任。
李克明			十二年一月	
賈耀祖			十二年	待考。
代理廳長 趙元貞			十三年一月	先是十二年三月部令派趙代李任，李未到任也。
甘肅省教育廳長 馬鴻天			十七年	國民政府任命。
鄭道論			十八年二月	繼馬任。
水梓	楚琴		二十年八月	繼鄭任。
新疆提學使司提學使 杜彤	子丹	直隸 天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宣三秋仍在職。
新疆教育局長 金掄		直隸 天津	民國	民國二年報部。官制未定，各省設司教部教局及沿用提學使名稱者極不一致。
新疆教育廳長 易抱一			六年十月	
劉文龍	銘三		十一年三月 十七年五月	十一年三月初任，十七年五月交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二年九月改任省府主席。
張翠			二十二年九月	繼劉文龍任。
奉天提學使司提學使 張鵬翰		江蘇 陽湖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盧靖		湖北 沔陽州	宣統	見宣統元年縉紳錄。舉人。至宣三秋仍在職。
奉天教育司司長 呂一恆			民國	待考。
莫良恆		奉天 遼中	二年一月	
奉天教育廳長 許彩裳			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即辭職，尚未到任。
附答量	演芳	江蘇 武進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繼許任。以後人選待考。
王毓桂	鐵珊	奉天 鐵嶺	十七年十二月	旋即改爲遼寧省。
遼寧省教育廳長 吳家象	仲賢	遼寧	十九年三月	
金毓紱	靜庵	遼寧 瀋陽	廿年五月	繼吳任。
吉林提學使司提學使 吳魯	肅堂	福建 晉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寅狀元。
曹廣楨		湖南 長沙	宣統元年	庚寅科。見宣元縉紳錄。宣三秋仍在職。
郭宗熙		湖南 長沙	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官制未定，仍沿舊名。
吉林教育司司長 郭宗熙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教育廳長 錢家治	均甫	浙江 杭縣	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楊乃康	莘耜	浙江 吳興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繼錢任。
周玉炳			十年七月	繼楊乃康任。以後待考。
王莘林			十七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任命。
王世選	伯康		二十年三月	繼王莘林任。
護理廳長 孫桑乾			二十一年	
黑龍江提學使司提學使 張鼎勳	孝墉	廣西 桂林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丑狀元。宣三秋仍在職。
涂鳳書		四川 雲陽	民國元年十二月	官制未定，沿用提學使舊名。
黑龍江教育司司長 涂鳳書			見前	二年二月
黑龍江教育廳長 劉湄			六年九月七日	
盧宇春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繼劉任。
譚士先			八年九月	
孫其昌			九年七月	
十年八月	以後人選待考。			

潘景武　十七年十二月
高家驥　十八年五月
鄭林孝　鳴九　二十年一月　繼高任。
鄭邦傑　二十一年五月

熱河特別區教育廳長　庶鈴新　和欽　浙江鎮海　民國十五年一月
鄭度餘　十六年九月
熱河省教育廳長　張翼廷　翊彥　熱河承德　十八年六月　自十七年十二月後熱河教育行政隸屬北平大學區，十八年六月恢復教廳制。

察哈爾特別區教育廳長　鄭仲升　民國十三年五月　時該區始設教廳。
王維淡　蘊青　十四年一月　繼鄭任。
楊育平　十六年十二月
郭貴瑄　十八年
察哈爾省教育廳長　高惜冰　惜冰　二十年一月
呂復　德秋　河北　二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繼高任。
胡子恆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呈報就職　代呂職。
代理廳長

綏遠特別區教育廳長　郭俊乘　十三年七月　十四年一月解職。
代理廳長　李泰棻　華棻　宣化　十四年一月
沙明遠　月坡　山東臨清　十四年二月
廳長　李泰棻　十四年十一月
史靖寰　十六年十一月　史旋改任交涉員。
王樹俠　十六年十二月　繼史任。
綏遠省教育廳長　郝忠陔　十

張欽敬亭　十八年九月十日　繼郝任。據查同日國府令「綏遠省准設教育廳」前此教廳當係仍沿舊制。
潘秀仁　箴四　綏遠　二十年十二月　繼張任。

寧夏省教育廳長　李世軍　十七年十一月　時始改省設廳。
代理廳長　劉葆儒　葆儒　代李職。
廳長　葛武棨　二十二年二月　繼李任。

青海省教育廳代理廳長　楊希堯　于高　青海循化　二十年七月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　傅潤成　十六年十月
周守一　天放　遼寧遼陽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　陳劍脩　以字行　江西遂川　十六年六月一日
陳汴漢　梓屏　江西贛縣　十七年六月　繼陳劍脩任。
陳劍脩　見前　十七年九月　繼陳汴漢任。
顧樹森　臨亭　江蘇嘉定　十七年十一月代理十八年五月改任　繼陳劍脩任。十九年六月改任教育部司長。
張忠道　十九年八月
謝循孚　二十一年一月
社會局長兼教育局長　馬洗繁　洗繁　二十一年四月　六月後裁教育局，教育行政併入社會局。
社會局長　王崇植　二十一年十月

京師督學局長　孟慶榮　直隸永年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時始設督學局，學部委派左參議孟慶榮領局長。
蔣光典　宣統元年九月廿五　繼孟任。
訓局長兼督學局長　唐恩　明九　京外　宣統元年十月十五日　時訓局改回稽，宣二年訓化稽兼督學。

局長	彥慈明允	宣三正月二十八日	同時奏明暫不派副局長。
八旗學務處總理	阿聯	宣統元年八月初九	時始設八旗學處，管理京畿旗學。
協理	文煥	同右	
	恩華	詠春	江寧 同右
京師學務局長	彥惠	民國元年五月	時裁併督學局及八旗學務處改設京師學務局。
	王季烈	江蘇 民國五年十二月	繼彥任。王未就職，派副局長劉清代理。
代理局長	劉清	芸生 天津 同右	時劉以副局長兼代局長。
教育局	李家駒	張駒 仲蘇 清苑 六年二月	繼王任，時准王正式辭職。張於十一年十月出任直隸教廳長。
局長	王道元	靈初 安新 十一年十月	繼張任。
副局長代理	祝椿年	臨亭 宛平 京兆 十三年十二月	時王請假部派祝代。
	顧兆麟	石岩 同右 十四年一月	時祝改任京兆教育廳長。
局長	焦莹	裴聞 懷安 十四年四月	
	劉徐章	安次 十五年冬	繼焦任。
	王捷侯	奉天 十六年春	繼劉任。
	趙昭時	同右 十六年九月	繼王任。
京師督學局副局長	彥慈	光緒一年至宣三、一月	宣三、一月後，副局長暫不派任。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	劉清	民國元年五月至六年九月	六年九月劉出任熱河江教育廳長，副後副局長暫不派員接替。
	祝椿年	民十一年十月至十三年冬	
	顧兆麟	民國十四年	繼祝任，十四年後裁副局長缺。
一州市教育局長	李家駒	芸閣 宣化 十七年八月	繼李任。十九年十一月改任河北教廳長。
	張見庭	蘇臣 十八年七月	
	王捷侯		
代理		十九年 月	是年六月改特別市為行政院直轄市，定名為市，而無特別字樣。
北平市社會局長	周學昌	以字 安新 二十年 月	廿一年十一月周改任陝教育廳長。
	蔡元	浙江 二十一年十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	朱經農	十六年七月	
	章恕	十七年四月	
	陳德徵	十八年五月	繼章任。
	徐佩璜	君陶 十九年十二月	繼陳任。
	潘公展	二十一年十月	繼徐任。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長	焦莹華	十七年八月	
	鄧殷潤	十七年十月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長	趙正平	十八年七月	
青島市教育局長	徐崇欽	靖侯 二十年二月	
	管法章	二十一年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長	王恰章	十八年八月	時該局始成立。
漢口市代理教育局長	劉文島	二十年四月	時局長王辭職，劉以市長兼理。

(三)現任教育部職員一覽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分

職別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部長	王世杰	雪艇	四二	湖北 崇陽
政務次長	段錫朋	蓉貽	三七	江西 永新
常務次長	趙畏四	乙齋	三二	江蘇 常熟

簡任祕書楊公達 三二 四川長壽
吳之椿
薦任祕書周淦 叔禹 三五 雲南鄧川
易克疑 賓甫 三八 湖南長沙
王萬鍾 粟園 三五 江蘇泰縣
特約編審在祕書處辦事 李之鷗 幼鳴 三一 湖北沔陽
莊先識 通百 五二 江蘇武進
科員沈森銘 仁山 四七 浙江紹興
孫紹伯 逸園 四三 江蘇常熟
王德晃 靜餘 三二 湖北崇陽
管祖熊 森梅 三〇 南京市
書記沈季倫 紀綸 四七 浙江紹興
何舜保 仲華 四〇 江蘇泰縣
余文光 新組 五三 湖南長沙
趙成哲 卓山 二八 北平
參事楊芳 仲白 四九 四川成都
陳石珍 石珍 四一 江蘇江陵
陳沛霖 梓屏 三九 江西鄱縣
伍叔儻 叔儻 三六 浙江瑞安
高等及格分發參事處辦事 薛詮曾 銓曾 二五 江蘇

科員張履平 三九 江蘇
書記葉孝舜 曉生 二六 浙江溫嶺
專員程其保 琪秋 三六 江西南昌
李熙謀 振吾 三八 浙江嘉善
楊陳 四穆 三六 四川安岳
郭有守 三三 四川資中
厲家祥 穀似 三七 浙江杭縣
簡任督學戴夏 爽樂 四五 浙江永嘉
郝更生 更生 三四 江蘇淮安
薦任督學錢道寶 芷修 四〇 浙江浦江
顧兆麟 石君 四一 河北宛平
周邦道 慶光 三五 江西瑞金
唐惜分 三三 廣東恩平
科員王綸 沛三 三九 河北高陽
書記楊世偉 德安 二七 江西

總務司司長雷震 啟寰 三六 浙江奉化
第一科科長張定華 二九 貴州貴陽
科員吳維銘 日新 三九 遼寧
李偉光 二九 廣東

左仲仲勉　四一　河南固始
經舒余　二九　江西遂川
張玉田　愈恬　五八　浙江衢縣
劉宜廷　風岡　二九　江西
袁定華　小凡　三二　江西九江
戴仄鳳　三七　湖南常德
王紹榮　字粹　三七　浙江象山
謝卓茲　二九　湖南新化
班繼超　仲卿　五二　江蘇寧
吳尚仁　惕若　四一　福建閩侯
汪家熙　和卿　三八　南京市
盧紹芳　二七　江蘇寧
范文澄　秀澄　三一　浙江紹興
趙鏡蓉　原名永明　四六　浙江紹興
王鏡丞　鏡臣　三五　杭州市
李宗瑋　星拱　二九　江蘇武進
韓幼珊　原名祿生　三〇　南京市
劉國寶　子剛　二四　湖南長沙
江桂英　三三　浙江麗化
宋復繁　啓堅　二九　南京市

第二科長
鄭陽和　四四　南京市
科員
戚邦賚　作舟　四三　杭州市
張增恕　原名楷　四三　南京市
王家祥　寶生　二七　杭州市
趙寔民　二八　浙江安吉
傅斯麟　雲鵬　三四　山東
喻德輝　三三　湖南平江
劉慶堃　三六　廣東興寧
施瑋　經伯　三二　浙江紹興

汪經鎔　二四　浙江
邵春蓋　原名熙齡　三六　江蘇泰縣
陳愛愔　仲雍　四五　浙江慈谿
劉扶基　皓吾　二六　湖南攸縣
王之申　福佑　三二　浙江紹興
張振新　二四　江蘇青浦
吳慶予
白受
沈誠　錫齡　三六　安徽
賀新航　慈恩　江西
何文濟　濟如　四〇　北平市
吳夢龍　昂青　二九　江西
劉介清　源基　二九　山東歷城

第三科

彭述人　石錄　三八　江西永新
樊明五　星雲　三六　浙江紹興
段振賢　四一　江西
書記　朱樹森　醒吾　四一　浙江長興
蔣乃辰　三〇　江蘇進

高等教育司長　沈鴻飛　曼程　四一　廣東番禺
第一科長　謝樹英　濟生　三三　陝西旅
高考及格分發辦事處　黃龍先　儁先　二八　湖南浦
科員　周庶咸　五四　南京市
龔徵桃　三五　江蘇南通
王鳳桐　君若　三五　浙江臨海
游卷林　孚初　三〇　江西豐城
丁以忠　三〇　廣東潮安
第二科長　邱長庚　壽亭　三三　福建將樂
科員　吳永龍　紹龍　五三　江蘇鎮江
魏學智　二六　南京市
柯樹屏　貞帆　三一　湖北鄂城
楊衍鈞　南蓋　二七　江西瑞金
實習員　楊徵華　二三　貴州畢節
書記　吳逢春　仲煦　二九　南京市

戚舜年　仲民　二七　南京市

普通教育司長　顧樹森　蔭亭　四八　江蘇嘉定
第一科長　戚應觀　四〇　浙江杭州
高考及格分發普通教育司辦事處　黃同技　世麗　三四　安徽蕪湖
科員　陳哲　今棠　四二　浙江瑞安
翁之遠　二八　江蘇常熟
沈慶熾　濟川　三四　杭州市
周永楠　濟之　三六　湖南長沙
毛程鵬　呈朋　三一　湖南岳陽
賈國恩　曉資　三二　江西萍鄉
蘇倬　卓人　五〇　江蘇鎮山
高徵粹　二八　江蘇陵
第二科長　吳研因　四七　江蘇陵
科員　張邦華　茂和　五七　浙江海寧
薛天溪　三九　江蘇吳江
金蕃　采之　三五　江蘇崑山
書記　呂介人　二六　南京
李若虛　映竹　二九　四川遂寧
社會教育司長　張烱　星舫　湖南常德
第一科長　顧益秀　振雲　三七　江西盛川

高考及格分發社會教育司辦事科員　顧耳杰　少儀　四六　南京
王傳芳　叔蓉　二六　河南　華
周寶袋　三一　廣東　海南
莫國康　二六　廣東　濟遠
顧毅夾　三七　江蘇　太倉
書記　華封　亂三　三〇　浙江　江山
樓玉彤　慶雲　二一　湖北　江夏
試用書記　王伯協　贊遐　二四　江蘇
第二科長　彭百川　三七　江西
高考及格分發社會教育司辦事　郭蘆孫　原名　欽鎮　三四　福建
科員兼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　舒楚石　三七　湖南　乾城
科員　李光烈　偉先　二七　江西
書記　王滋　二八　南京　市
段大甲　二五　江西
試用書記　高志成　雲翔　二一　江蘇
蒙藏教育司長　顧樹森　見普通教育司
科長　汪裕昌　印侯　四六　內蒙古喀喇沁
科員　賀伯烈　三一　江西
金淑慈　明軒　三七　內蒙古喀喇沁
書記　商智猷　紹猷　四七　同上

直轄各機關主管人員一覽表（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止）

職別	姓名	字	機關所在地	備註
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	張繼	溥泉	北平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委員	吳敬恒	稚暉	北平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監督	黃孺生		日本東京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	舒楚石	楚石	南京	

直轄國立各院館主管人員一覽表（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止）

職別	姓名	字	機關所在地	備註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	李煜瀛	石曾	北平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	袁同禮	守和	北平	
國立圖書館館長	辛樹幟	以字行	南京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	蔣復璁	蔚堂	南京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主任	傅斯年	孟眞	南京	

（四）現任各省教育廳長暨行政院直轄各市教育局長社會局長一覽（最近調查）

省市別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江蘇省	廳長	周佛海	湖南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浙江省	廳長	陳布雷	浙江慈谿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	六七五元	
江西省	廳長	程時煃	江西南昌	美國耳侖比亞大學碩士		
安徽省	廳長	楊亮功	四川安岳	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山東省	廳長	何思源	山東荷澤	美國支加哥大學哲學碩士		
山西省	廳長	梁實秋	山西汾陽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學士		
河南省	廳長	齊眞如	河南睢縣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六〇〇元	
河北省	廳長	陳寶泉	天津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畢業		
湖南省	廳長	朱經農	江蘇寶山	美國哥治華盛頓大學文學士教育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		

湖北省	廳長	程其保	江西南昌	美國芝加哥大學畢業	
福建省	廳長	鄭貞文	福建長樂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士	
廣東省	廳長	謝瀛洲	廣東從花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碩士	
廣西省	廳長	李任仁	廣西桂林	前清附生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二二〇元小洋
四川省	廳長	張鋒	四川成都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	四〇〇元
雲南省	廳長	龔自知	雲南大關	北京大學畢業	
貴州省	廳長	譚星閣			
陝西省	廳長	周學昌	河北安新	師範學堂畢業	
甘肅省	廳長	水梓	甘肅榆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二〇〇元
新疆省	廳長	張馨			
遼寧省	廳長	金毓黻	遼寧遼陽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吉林省	廳理廳長	孫棠乾			
黑龍江省	廳長	鄭邦傑			
熱河省	廳長	張冀廷	熱河承德	前清增貢生	
察哈爾省	廳長	胡子恆			
綏遠省	代理廳長	潘秀仁	綏遠	北京農大畢業	
寧夏省	廳長	葛武棨			
青海省	廳長	楊希堯	青海循化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東省特區	廳長	周守一	遼寧盛平	美國奧利岡大學教育學士 密利諾大學研究生	
南京市	社會局長	王崇植			
北平市	社會局長	蔡元			
上海市	教育局長	潘公展	浙江吳興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青島市	教育局長	黃法章			

(五)現任各省區所屬縣市教育局局長一覽表近調查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江寧縣	紀崇沂		江寧	寧屬師範畢業		
句容縣	張遠隆		句容	中央大學法學系		
溧水縣	尤要鈺		溧水	江蘇省立四師畢業		
高淳縣	陳紹恕		高淳	寧屬師範畢業		
江浦縣	牛慎善		淮安	第九師範畢業		
六合縣	朱博夫		六合	中大法科畢業		
鎮江縣	柳疆		鎮江	江蘇省立五師畢業		
丹陽縣	王名譽					
金壇縣	謝承紀		金壇	江蘇省立九師畢業		
溧陽縣	趙元憲		溧陽	江蘇師範畢業		
揚中縣	陸如模		揚中	江蘇省立九師畢業		
上海縣	施舍		上海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松江縣	朱華昇		松江			
南匯縣	何際虞		如皋	東大教育科畢業		
青浦縣	袁蔚文		青浦	上海龍門師範畢業		
奉賢縣	王鴻文		南通			
金山縣	項爲賢		金山	日本東京女師畢業		
川沙縣						
太倉縣	恩美珊		瀏河	江蘇省立八師畢業		
嘉定縣	水鹿民		嘉定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寶山縣	馮國華		寶山			
崇明縣	劉明孝		興化	東大文科畢業		
海門縣	陸哲升		海門	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吳縣	彭嘉滋	吳縣	兩江師範畢業
常熟縣	于澄	常熟	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崑山縣	潘鳴鳳	崑山	龍門師範畢業
吳江縣	張北湖	吳江	江蘇省立一師畢業
無錫縣	戚祐	無錫	
武進縣	楊浩明	武進	中大教育學士
宜興縣	楊遠猷	宜興	省立四師畢業
江陰縣	王鎮林	江陰	省立一師畢業
靖江縣	劉登瑞	南通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
南通縣	管劭丞	南通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
如皋縣	沙元渠	如皋	南通師範本科畢業
泰興縣	顧增鑫	泰興	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淮陰縣	孫毅鼎	淮陰	南通第一代用師範
淮安縣	牛萬青	淮安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泗陽縣	朱文升	宿遷	中大政治系畢業
運水縣	鄭賚	運水	日本稻田大學
阜寧縣	周萊詔	阜寧	中央大學畢業
鹽城縣	荀寄石	鹽城	省立五師畢業
江都縣	徐鼎杜	江都	日本弘仁師範畢業
寶應縣	梅錫侯		
東台縣	戈紹甲	東台	第一代用師範本科畢業
興化縣	高陽春		
泰縣	謝軍	泰縣	東南大學畢業
高郵縣	房兆熙	寶應	復旦大學畢業
寶應縣	趙天斥	寶應	第六師範畢業

銅山縣	劉大展	銅山	省立七師畢業
豐縣	王子富	豐縣	省立七師畢業
沛縣	桂藍五	泰興	
睢縣	馬立勛	蕭縣	省立七師畢業
碭山縣	林鏡	鹽城	龍門師範畢業
邳縣	劉樹棠	邳縣	東南大學畢業
宿遷縣	羅毅堂	宿遷	省立七師畢業
睢寧縣	劉浩一	睢寧	徐州師範畢業
東海縣	唐乘玄	鹽城	中央大學畢業
灌雲縣	丁樂陶	灌雲	江北師範畢業
沭陽縣	徐泉	沭陽	中央大學畢業
贛榆縣	李西垣		
啓東縣	張士明	啓東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杭縣	洪鑒	三八	杭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一二〇元	
海寧	陳維論	二八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一〇〇元	
富陽	鄭明德	三四	嘉興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餘杭	胡海秋	二七	海寧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六〇元	
臨安	朱維誠	三一	桐廬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六元	

於潛	趙學頤	四七	東陽	浙江優級師範理化科畢業	五〇元
新登	鄭樹政	二七	區水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八元
昌化	趙明節	二八	桐廬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師範畢業	四〇元
嘉興	沈大毅	三五	嘉興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一〇〇元
嘉善	陸增祐	四二	嘉善	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海鹽	汪濟	四二	海鹽	浙江兩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崇德	楊圭章	四八	崇德	石門縣學堂師範科畢業	五〇元
平湖	陳恢	四一	平湖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六〇元
桐鄉	沈思澄	五〇	桐鄉		五〇元
吳興	孫瑞桓	三九	富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長興	趙之鈞	三三	長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八〇元
德清	程鳳琴	三八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武康	白璧	二八	武康	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四元
安吉	成立型	三五	錢塘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孝豐	池鋌	三〇	瑞安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鄞縣	葉謙諒	四〇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慈谿	俞鴻挺	六三	慈谿		四五元
奉化	朱文瑞	三三	諸暨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鎮海	丁超	二九	紹興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文學士	七〇元
定海	金祖謀	三二	象山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六〇元
象山	趙景	二三	嘉興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五〇元
南田	孔昭明	四三	臨海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紹興	董大本	三六	餘杭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蕭山	楊壓元	三四	蕭山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諸暨	計宗均	三七	嘉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九〇元

餘姚	馬啓臣	四〇	餘姚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一〇〇元
上虞	樓隆基	三二	鄞縣	浙江省立四師畢業	四五元
嵊縣	徐兆奎	三一	鄞縣	北京中國大學文科畢業	五〇元
新昌	俞宗杰	三五	新昌	直隸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臨海	石永基	二五	新昌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九〇元
黃巖	林振埼	二九	黃岩	浙江省立第六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寧海	孔淑貞	二九	寧海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畢業	五〇元
溫嶺	仇復	四〇	溫嶺	國立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四八元
天台	胡敬容	二八	臨海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師範部本科畢業	四〇元
仙居	王鼎勛	三六	仙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三〇元
金華	張若燕	三一	浦江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四八元
蘭溪	程鳳來	三八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八五元
東陽	程品文	四八	東陽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五四元
義烏	何英	三八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舊制畢業	四八元
永康	何廷槐	二七	義烏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武義	毛文鵬	二七	江山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本科畢業地方教育指導員發成所畢業	五〇元
浦江	洪士模	三二	浦江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四〇元
湯溪	周鼎	三二	湯溪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正科畢業	四〇元
衢縣	童鶴超	四四	紹興	浙江用級師範初級畢業	八〇元
龍游	林卓濟	四八	永康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本科畢業	四四元
江山	陳鑫	三四	富陽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五〇元
常山	邢演剛	二八	江蘇南通	南通私立張謇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六〇元
開化	詹重熙	三〇	開化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建德	劉文銘	二七	金華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淳安	徐肇宗	二六	杭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桐廬	章潤	三四	昌化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遂安	胡一超	三〇	遂安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壽昌	唐品成	三二	壽昌	浙江省立九中師範部本科畢業
分水	汪寶琛	三一	遂安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永嘉	王天揚	三一	四川雅安	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瑞安	王誕	四三	瑞安	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樂清	趙欽八	三四	樂清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中國國民黨中央黨術院畢業
平陽	林仲章	二九	瑞安	福建私立集美師範學校畢業
泰順	高宗韻	三〇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玉環	方景絢	三一	幾島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龍水	金頭枋	三九	寧海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青田	方正	二九	遂昌	大夏大學文科畢業
縉雲	任旭	三一	蕭山	蕭山縣立師範畢業
松陽	宋思琪	三九	松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遂昌	葉琦	二七	遂昌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龍泉	任子男	三〇	東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雲和	梅志初	四八	雲和	金衢嚴處四府公學師範科畢業
宣平	謝泰	三〇	樂清	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景寧	潘綸	三六	景寧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本科畢業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南昌	鄧起瑞	三三	南昌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六〇元	
新建	劉以炎	二八	新建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六〇元	
豐城	雷祖乾	三四	豐城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六〇元	
進賢	周鶴鑑	二九	進賢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四八元	
南城	程允煜	三二	南城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黎川	鄧長耀	二九	黎川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五〇元	
南豐	劉照昇	三五	南豐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六〇元	
廣昌						未設局
資溪						未設局
臨川	鄧伯堯	二六	臨川	中國公學畢業	六〇元	
金谿	陳應宿	六一	金谿	日本東京安文學院畢業	六〇元	
崇仁	吳桐	三四	崇仁	北平私立民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宜黃	羅四夫	三十	宜黃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樂安						未設局

餘江	李淮	三十	餘江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上饒	鄧蓉元	三四	上饒	日本東京慶應大學畢業
玉山	羅時興	二八	玉山	江西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弋陽	湯沐心	四九	弋陽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貴溪	鄒宗智	三五	貴溪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鉛山				
廣豐	俞富亭	三七	廣豐	江西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橫峯				
宜春	易煥明	二九	宜春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泰和				
吉水	曾經祐	五二	吉水	江西高等師範畢業
永豐				
安福	歐陽煇	四三	安福	江西高等師範畢業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花				
清江	何興度	三十	清江	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新淦	張九祐	三三	新淦	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新喻	劉尚志	二八	新喻	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峽江				
吉安	毛毅霖	三十	吉安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崇義	王鳳昭	四八	崇義	吉南聯合師範畢業
寧都				

瑞金				
石城				
九江	徐壁石	四七	九江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德安				
瑞昌	柯逢春	二七	瑞昌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
湖口	吳克昌	五五	湖口	北京大學農科畢業
彭澤	計文林	三三	彭澤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星子	程炳文	四七	星子	南康府立中學畢業
都昌	沈林桐	三二	都昌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永修	涂鴻圖	三四	永修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安義	熊紹柱	四十	安義	江西益智學堂畢業
鄱陽	王舟	四一	鄱陽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餘干	章蓉澍	二四	餘干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畢業
樂平	方昶	二八	樂平	日本大學社會科畢業
浮梁	錢學起	二九	浮梁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萬年	何克洲	二七	萬年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畢業
奉新	周毅	三三	奉新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德興				
分宜	昌鳴鳳	三四	分宜	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萍鄉				
萬載				
東洲				
高安	葵有瑞	三八	高安	國立武昌師範畢業
上高	羅列峯	三二	上高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宜豐	盧榮光	五五	宜豐	京師大學畢業

未設局	
未設局	
一〇〇元	
未設局	
三五元	
四〇元	
四八元	
三〇元	
二四元	
二四元	
二三元	
六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三二元	
未設局	
三〇元	
未詳	
未設局	
未設局	
六〇元	
三六元	
三六元	

鹽縣	曾簡	五三	鹽縣	北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〇元
雩都					未設局
信豐					未設局
興國					未設局
會昌	吳昌烈		會昌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安遠	唐丙寅		安遠	上海師範講習所畢業	六〇元
尋鄔	黃繼光		尋鄔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龍南	鍾義錄	三十	龍南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定南	何若湯	四四	定南	江西贛州中學畢業	六〇元
虔南	陳肇敦	二七	虔南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一五元
大庾					未設局
南康	李爲鑣	三四	南康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上猶	秦遠蕃	二八	上猶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靖安	余家賢	四二	靖安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四〇元
武寧	朱丙炎	四八	武寧	江西高等農業學堂畢業	四〇元
修水					未設局
銅鼓					未設局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懷寧	胡炳耀	三六	壽縣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桐城	慈克莊		桐城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潛山	戴文芳	三三	懷寧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太湖	汪漱	四一	太湖	安徽高等學堂預科畢業	八〇元	
宿松	盛逢時	三三	懷寧	湖南高等師範英語部畢業 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七〇元	
望江	程敦厚	三八	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合肥	劉慶康	三〇	合肥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舒城	章從庠	四〇	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廬江	孟學義	三四	巢縣	北京大學畢業	八〇元	
無爲	陳應龍	三七	無爲	保定河北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巢縣	祖山竹	三二	巢縣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六安	陳傳甲	三八	六安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二〇元 代理	
英山	姜琳	三八	英山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六〇元 代理	
霍山	朱政明	三一	舒城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和縣	魯尚齡	三八	和縣	蕪湖萃文中學畢業	一〇〇元	
含山	何天齡	二九	當塗	金陵大學畢業	八〇元	
歙縣	羅會坦	六〇	歙縣	日本東京農大畢業	七〇元	
休寧	鄭文	三三	祁門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婺源	汪振聲	二八	婺源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八〇元	
祁門	江天博	二七	桐城	北京私立郁文大學畢業	五〇元	
黟縣	胡珩	三二	貴池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績溪	王瑰儒		廬江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宣城	陳瀧蓀	二九	巢縣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南陵	胡在瀛	三三	績溪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八〇元	
涇縣	朱似愚	四〇	涇縣	前京師大學堂畢業	七〇元	
寧國	王蓮續	三〇	寧國	安徽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七〇元	
旌德	江洲	三一	旌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〇元	
太平	章貞佐		寧國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六〇元	
貴池	周華振	三二	懷寧	天津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〇元	
青陽	洪節安	四〇	青陽	北京大學文預科畢業	七〇元	
銅陵	經紹儀	三四	銅陵	江蘇南通師範畢業	七〇元	

石埭	曹詔鼎	三三	石埭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秋浦	倪滋德	二八	望江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東流	李啟珍	三二	張山	武昌大學畢業
當塗	趙保大	三五	舒城	北京大學理科地質系畢業
蕪湖	何向賢	三〇	合肥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畢業
繁昌	定時政	二七	廬江	安徽省立第六師範畢業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寧德	王振東		太平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郎溪	毛聘三	四八	郎溪	安徽公學師範科畢業
鳳陽	謝青化		欽縣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
懷遠	盛說三	二八	五河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壽縣	馬維貴	四四	和縣	前太平府中學畢業
宿縣	彭心明	二七	阜陽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定遠	劉誉承	二九	定遠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鳳臺	胡國鼎	三八	霍邱	北京大學畢業
鳳臺	邵性軒	三四	霍縣	安徽第一甲種工業畢業
阜陽	周元吉	二八	潁城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科畢業
潁上	蔡家祥		潁上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霍邱	方溪草	三五	英山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壽縣	胡永獜	三〇	太和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蒙城	鄭上元	三六	涇縣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太和	顧雲徵	二五	阜陽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渦陽	武承遠	三二	渦陽	安徽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滁縣	孫振德	二九	貴池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全椒	高家賢	二八	鳳陽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來安	程澤明	二九	蕪湖	安徽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五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縣委代理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泗縣	王守道	二八	五河	安徽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盱眙	徐則駿	二八	盱眙	上海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
天長	張澤民	三二	天長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五河	杜玉芝	三二	霍邱	武昌中山大學畢業

山東省各縣市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濟南市	張鴻漸	三〇	山東荷澤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三一〇元	
歷城	董昌貞	三三	山東濟台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六〇元	
章邱	李祺增	三六	山東聊城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五五元	
鄒平	韓式儀	三三	山東章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淄川	韓長瀛	三一	山東平原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長山	劉鳳蓋	三一	山東齊光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桓台	邵玉珂	三四	山東德縣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七元	
齊河	齊風圃	三五	山東齊河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齊東	張茂堂	三五	山東齊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國立北京大學肄業	四二元	
濟陽	何德政	三七	山東濟陽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林學本科畢業	四〇元	
長清	王精五	二九	山東長清	山東大學文預科畢業	四五元	
博興	管吉清	三三	山東博興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高苑	張頭武	三〇	山東長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博山	邢朝冠	三四	山東鄒城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泰安	牛希文	三三	山東泰安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新泰	賈永和	四九	山東新泰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萊蕪	周定一	二九	山東泰安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肥城	李中山	二八	山東廣饒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惠民	朱德芳	三一	山東城武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七元
陽信	孫式城	三九	山東陽信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無棣	韓邦治	三七	山東無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二部畢業	四〇元
濱縣	孫正調	二九	山東單縣	山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	四五元
利津	高杰三	二七	山東利津	金陵大學畢業	四〇元
樂陵	張桂馨	三六	河北南皮	北京師範大學英語部畢業	六〇元
濟化	王炳炎	三一	山東濟化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蒲台	傅玉清	二七	山東蒲台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商河	黃宗升	三〇	山東商河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青城	齊振鐸	三一	山東青城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滋陽	譚慶儒	二八	山東滋陽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曲阜	王全義	三三	山東曲阜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寧陽	趙榮朝	三三	山東寧陽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鄒縣	劉位岡	二八	山東鄒縣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滕縣	路克跟	二九	山東汶上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泗水	丁家瑞	四九	山東泗水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汶上	宋錫蹟	三二	山東汶上	山東公立農業本門畢業	五〇元
嶧縣	張科成	二七	山東嶧縣	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	四〇元
濟寧	梁信誓	二六	山東濟寧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五五元
金鄉	王嘉謨	三八	山東金鄉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七〇元
嘉祥	劉玉如	三一	山東嘉祥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魚台	李景唐	四〇	山東魚台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四〇元
臨沂	李金泉	三〇	山東臨沂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暨制畢業	五五元
郯城	常保身	二七	山東郯城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費縣	孟憲璧	三四	山東費縣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蒙陰	趙久瑜	五〇	山東蒙陰	山東公立農業本門畢業	四〇元
莒縣	王蓋山	三五	山東莒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三元 代
沂水	鄭耀庭	三六	山東沂水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菏澤	金隆庭	三七	山東菏澤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五五元
曹縣	王保合	三七	山東曹縣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五〇元
單縣	吳清本	三四	山東單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城武	李宗岱	三一	山東金鄉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定陶	毛振祿	三四	山東定陶	廣門大學教育科肄業四年	四〇元
鉅野	張德煜	四一	山東定陶	青州師範畢業	五〇元
鄆城	趙振修	三〇	山東單縣	山東省立第六中學暨制畢業	四〇元
聊城	張鴻恩	二七	山東在平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堂邑	梁涂李	二九	山東東平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博平	邱渭春	三三	山東博平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二部畢業
茌平	王潤身	三二	山東茌平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正科畢業
濟平	夏時泰	二五	山東陵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後期畢業
莘縣	王家瑞	三〇	山東臨沂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冠縣	崔克勤	三七	山東冠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館陶	郝寶善	三〇	山東館陶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高唐	商迺恆	三〇	山東武城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致理專科畢業
恩縣	張承珊	三五	山東禹城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臨清	潘雲龍	三六	山東臨清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武城	劉河清	三五	山東高唐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夏津	王兆凰	三九	山東夏津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邱縣	鄭裕德	二六	山東邱縣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後期畢業
德縣	梁廷璋	三三	山東德縣	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德平	武殿楨	三六	山東德平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平原	崔汝舟	二八	山東平原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陵縣	耳時中	三四	山東陵縣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臨邑	高乘然	二七	山東臨邑	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禹城	王蘧溪	四二	山東濟平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東平	耿靜屈	四一	山東東平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東阿	姜民廷	三五	山東東阿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五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四五元	五〇元	四一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平陰	王學正	三七	山東平陰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陽穀	王則尚	三〇	山東壽縣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正科畢業
壽張	張興遠	三五	山東阜縣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濮縣	黃錫璋	三〇	山東邑邑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朝城	曹吉雲	二五	山東歷城	北平郁文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觀城	董玉衡	二九	山東濟平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范縣	周鍾臣	四八	山東春張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臨山	田溫	二七	山東濰縣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蓬萊	李頭宗	三八	山東萊陽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黃縣	徐叔明	二六	山東黃縣	山東大學肄業
棲霞	李秉文	三五	山東棲霞	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
招遠	石道遠	三〇	山東高苑	北平燕京大學教育專科畢業
萊陽	耿德修	三四	山東萊陽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專修科畢業
牟平	孫吉晉	三八	山東牟平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文登	盧啓通	二八	山東榮成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榮成	張辛奎	三二	山東榮成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海陽	周瑋	三二	山東榮成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掖縣	趙來禎	三一	山東蓬光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平度	路可貞	三〇	山東長清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濰縣	周文璧	二八	山東臨朐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四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四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昌樂	李兆麟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膠縣	陸文會	三〇	山東	山東私立東谷中學畢業	五五元
高密	許鑑穀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即墨	劉祖幹	三〇	山東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畢業	五〇元
金都	李子彭	三一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臨淄	崔家駒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廣饒	陳金相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四五元
壽光	張獻珂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昌邑	黃春香	三二	山東	北平都文大學畢業	四〇元
臨朐	李幼陶	三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五元
安邱	鄭卓民	三四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五元
諸城	李繁祐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後期畢業	五五元
日照	蔣慶發	三〇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鄒城	諸葛勛	三二	山東	朝陽大學畢業	四五元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到差年月	備考
陽曲	段祺	三二	陽曲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榆次	張化綬	三十	嶧縣	山西省立第五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七月	
興縣	高文煜	二七	臨縣	山西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臨縣	郭茂修	四二	興縣	太原府中學堂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二月	科員兼差
岢嵐	張中桂	四三	定襄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太原	武懷善	四六	文水	太原府中學堂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文水	王升廷	三二	沁縣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交城	張金學	四二	文水	中學畢業	三五元	十七年十月	
太谷	郝光照	三〇	祁縣	太原第政學院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九月	
徐溝	王天祥	三九	榆社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清源	張毅邦	二八	晉陽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七月	
祁縣	趙風岐	三五	孟縣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十八年四月	
汾陽	王上珍	三七	永濟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六月	
離石	薛葆坤	三五	離石	山西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月	
方山	董恕	四四	應縣	清華實生山西優級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八年五月	科員兼差
孝義	秦阻運	四三	孝義	山西優級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一月	
平遙	韓俊才	三八	趙城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四月	
介休	張鍾禧	三八	介休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八月	
石樓	高文華	三四	石樓	山西法政專門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臨縣	成懋功	四一	文水	太原中學堂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二月	
中陽	雷正心	二九	安邑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	科員兼差
平定	王者相	五十	平定	山西大學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孟縣	田晉貴	三五	孟縣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月	
壺關	趙沂中	三四	五台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七月	
晉陽	王縣盛	四十	清源	山西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月	科員兼差

長治	張秉權	二七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十二月
長子	曹希憲	三十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九月
屯留	許玉	三八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九月
襄垣	張子丞	二七	山西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四月
潞城	張士毅	三一	教育學院及蒙政學院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八月
壺關	趙忠孝	三四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二月
晉城	孔繼友	四八	山西師範學校優級選科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高平	李家鐘	三一	山西教育學院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陽城	孫紹祖	四三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七月
陵川	李善泰	二八	民國師範及蒙政學院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二月十三
沁水	王文炳	四七	山西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五年六月
沁縣	李其昌	四七	山西第二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沁源	王化一	三十	國民師範及蒙政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武鄉	段香文	三五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一月
遼縣	張振黨	三二	山西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一月
和順	杜元善	四六	山西師範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八月
平順	秦恒信	二七	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及蒙政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年三月
榆社	周令聞	三六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蒙政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二月
永濟	梁藥坡	二四	山西省立第六師範高級及蒙政學院畢業		二十年九月
臨晉	薛惠田	二六	武鄉	省立第四師範及蒙政學院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九月
虞鄉	張之俊	三五	夏縣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十八年十月	科員薪差
榮河	郭佩瑛	四十	平遙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元	二十年八月	科員薪差
萬泉	張文發	二七	萬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五月	
猗氏	楊思廉	四十	永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四月	
安邑	葉仰高	二八	解縣	省立第二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九月	
夏縣	樊起俊	三三	夏縣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九月	
平陸	員炎尚	三六	平陸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二月	
新絳	喬志成	三十	新絳	省立國民師範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一月	
垣曲	劉汝臣	二八	平定	太原蒙政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薪差
聞喜	楊文杰	四十	安邑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八月	
稷山	蘇如棠	三八	新絳	絳垣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七年一月	科員薪差
河津	李寶貴	三一	洪洞	省立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三月	
解縣	趙晉芬	四三	解縣	北京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四月	
臨汾	李永昌	四三	永濟	山西大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七月	科員薪差
吉縣	王保泰	四一	李錢	省立長樂軍門畢業	六元	二十年一月	科員薪差
洪洞	李葵正	三四	解縣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薪差
浮山	姚錫慶	四四	浮山	山西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〇元	二十年九月	
鄉寧	王廷傑	四三	鄉寧	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	
安澤	陳敬儀	三八	臨汾	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薪差
曲沃	王定康	四〇	曲沃	山西大學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翼城	王錫禎	三九	晉城	晉沁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薪差
汾城	郭世俊	三七	襄陵	省立第六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十八年八月	科員薪差

襄陵	侯伯男	三一	襄陵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七月
汾西	李文海	二八	閻喜	山西私立興賢大學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臨縣	杜占魁	三五	河津	山西教育學院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十九年四月　科員兼差
大寧	劉國樑	三五	大寧	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二〇元　二十年八月
永和	程立棻	四二	趙城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十八年九月　科員兼差
蒲縣	高銹亭	三八	長子	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霍縣	趙欲	三五	汾城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趙城	郭伯芬	三六	趙城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三月
靈石	韓庶熙	三二	高平	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十八年二月
忻縣	陳兆麟	四一	忻縣	山西法政專門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定襄	王振文	三五	五台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一月　科員兼差
靜樂	尹邦論	三九	靜樂	北京大學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保德	劉尚志	二七	汾西	省立第六師範及蒲政學院畢業	六元　十九年八月　科員兼差
河曲	韓修篤	三二	趙城	山西工業專門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代縣	武建廷	四一	左雲	山西法政學校別科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五台	蘇效先	三七	繁峙	省立第三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四月
繁峙	王遵燕	三七	五台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七月
崞縣	楊淑楫	三五	渾源	渾源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三二元　二十年四月
寧武	張孝遠	四一	忻縣	忻縣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九年三月　科員兼差
神池	李岱仁	四七	神池	寧武簡易師範及陸軍將校研究所畢業	三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
五寨	趙世瑞	三七	五寨	省立第一師範英文補修科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七月　科員兼差
偏關	岳毓秀	二八	五寨	省立國民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六元　二十年四月　科員兼差
大同	郭夏論	三八	繁峙	省立第一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四〇元　十七年十二月
渾源	董梓煊	四一	渾源	山西大學畢業	四〇元　二十一年四月
應縣	劉志賢	四六	靈邱	省立軍級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八年九月　科員兼差
懷仁	張煜國	二七	靈石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及河北訓政學院畢業	六元　二十一年三月　科員兼差
山陰	李東華	四五	渾源	山西大學專校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十八年八月　科員兼差
陽高	宋相丞	三一	陽高	省立第一師範及興賢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七月
天鎮	毋恩受	二八	天鎮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二月
廣靈	李蔚	三八	繁峙	省立第三師範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五月　科員兼差
靈邱	劉復漢	四〇	靈邱	錦校優級師範及太原蒙政學院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十一月
朔縣	李佳	三三	大同	省立第三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四〇元　二十年十一月
右玉	李國華	三四	解縣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七月
左雲	邱有爲	四〇	崞縣	省立第一師範及育才館畢業	三五元　二十年三月
平魯	郭克文	三五	臨汾	省立第六中學及行政研究所畢業	六元　二十年十二月　科員兼差
芮城	劉克仁	四一	永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八月
林縣	王蘭溪	五四		優級師範畢業	
黎城	劉世績		陽曲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臨城	楊泰芳	三四	臨城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四縣	呂蘊錦	三三	提縣	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夏邑	張育既	三〇	開封	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四〇元
鄢陵	于棋堂	三三	鄢陵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臨潁	吳繼任	三六	固始	天津新學大書院文科教育系畢業	四〇元
陵城	劉斌稽	四三	延津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又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封邱	張琵成	二七	獲嘉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高級文科畢業河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中牟	宋子殷	四六	中牟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五〇元 現因國難時期減去十五元
汜水	趙咸邦	三二	唐河	唐河縣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科長班畢業	三五元
武安	鄭師儲	三九	溫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魯山	王潤	二八	汝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高級畢業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畢業	四〇元 實支三十五元
登封	王樂定	二五	上蔡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鄭縣	張鴻逵	三六	新蔡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太康	柳福增	二七	太康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正陽	程寫鑑	三七	正陽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濟源	李宗鴻	三八	濟源	河南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項城	陳贊衆	二九	光山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安陽	魯振亞	三〇	固始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南召	李振鐘	四〇	南召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講習科畢業	三五元
伊陽	張文儁	四七	汜水	北京第一師範學校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二五元
開封	高之崑	四七	開封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三五元
汝縣	介景蘭	三〇	汝縣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高級文科畢業	五〇元
獲嘉	曹耀四	二八	獲嘉	省立第五師範高級文科畢業	四〇元
舞陽	張超遠	二七	舞陽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六〇元
寶陵	王翌武	二八	寶陵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陽武	李仁	二六	林縣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武陟	姜風鑫	五一	武陟	保定師範學校優級第三類畢業	四〇元
湯陰	陳考穎	三四	遂平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涉縣	馮孝宗	二九	涉縣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道令自六月起每月減薪五元捐助國難實支大洋三十五元
淮陽	劉沛恩	三六	淮陽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二部畢業	六〇元
孟縣	頓九疇	三〇	息縣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襄城	姚士傑	二八	襄城	河南大學畢業	四〇元
鹿邑	孫潤岱	三四	方城	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三年	
溫縣	郝汝珮	三一	登封	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四〇元
新蔡	馬慎行	三一	汝南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廣武	張道士	三二	孟津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三五元 二十一年五月到差
博愛	劉成來	三三	新鄉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四〇元
淯川	曹鴻長	四二	開封	河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五〇元 自六月份起新薪維持實發三五元
郟縣	高樹義	三七	長葛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許昌	朱瑞田	三六	許昌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	七〇元

遂平	魏延齡	三六	遂平	北京大學畢業	五〇元
新野	國瀛	三六	新野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畢業	三五元
禹縣	吳鐵關	二九	尉氏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暨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七〇元
延津	徐洛	二九	延津	北平朝北大學畢業	四〇元
考城	張振鐸	二七	上蔡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三五元
淇縣	李樹勛	三一	淇縣	河南農門農校畢業	三五元
商邱	孫鼎	五七	商邱	河南省立優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長葛	李春蕃	四八	禹縣	河南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林縣	張之諳	二六	汲縣	武昌中華大學高中畢業開封訓政學院畢業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五〇元
羅寶	金傳文	三八	息縣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東南大學選科畢業	五〇元
泌陽	王炳彝	三八	泌陽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民權	張立容	三〇	臨漳	河南省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組畢業	三五元
濟池	段家鑑	三九	濟池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完全科畢業	三五元
扶溝	胡振岩	三八	扶溝	第二師範第二部畢業	三五元
睢縣	張天一	三〇	濟源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暨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四〇元
臨漳	張錫文		林縣	河南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四〇元
孟津	郭紹川	三三	遂平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安陽	趙則勤	二八	安陽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教育科畢業	五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到差現供職

汝南	王化南	三九	汝南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鎮平	趙玉衡	四八	鎮平	河南工業學校河南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虞氏	常銘盤	四六	虞氏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沈邱	史銓五	二九	修武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五〇元
商水	吳祖雍	三三	泌陽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柘城	張明先	三〇	安陽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確山	孫爲彝	二五	太康	省立第三師範及訓練所畢業	四〇元
臨汝	郭俊賢	三六	西華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開封	仇春中	三八	開封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固始	高述陽	四八	固始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西華	呂藴儲	三三	舞陽	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畢業	四〇元
閿鄉	王璉	三一	閿鄉	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暨地方教育行政訓練所畢業	三〇元
滑縣	丁輿之	二七	滑縣	河南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七〇元
唐河	劉希彭	二六	鹿縣	河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畢業河南訓政所教育班畢業	四〇元
自由	溫耀瑣	四八	自由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三五元
鄧縣	王登賢	四五	鄧縣	河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三〇元
滎陽	張利軍	三九	新鄭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鄭縣	常振綱	三三	鄭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陝縣	周時財	二五	陽武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文科畢業	七〇元
宜陽	孟芳郁	三一	林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原薪六〇元現奉令減去二〇元支持費四〇元

遵奉國務院期期令減去二〇元內扣五元實支三十五元

格	寧	王學睿	三一	山西安邑	陝西國立西北大學
上	蔡	開淳	二九	偃師	河南大學畢業
密	縣	馮樞	三九	商城	國立河南高等師範畢業
新	安	鄧煥文	二八	新安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內	黃	張載勛	二八	內黃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沁	陽	田作泰	三二	沁陽	河北大學農科畢業
偃	師	王鼎祚	四〇	偃師	河南省高等師範本科博物部畢業
方	城	連理卿	二七	方城	河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師範科校期一系畢業
南	陽	王永穀	三四	淶縣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陳	留	王鴻賓	三一	臨汝	河南大學畢業
濮	川	陳進賢	三五	光山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內	鄉	王建明	三六	內鄉	河南法政專門及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洛	陽	王維潛	五一	洛陽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通	許	時經詮	四九	通許	京師大學師範畢業
淅	川	金清深	三〇	淅川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原	武	張伯燃	三一	開封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班畢業
葉	縣	劉家駿	三一	葉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杞	縣	李登峯	二九	杞縣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桐	柏	彭海鈞	二九	桐柏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組畢業
新	鄭	王慎儒	三〇	延津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畢業及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局長班畢業

三五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二五元					
三五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五〇元					

附	氏	裴景毅	二七	臨城	國立四川成都大學畢業
永	城	呂信	三四	永城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夏	邑	張壯行	四二	夏邑	第二師範畢業
西	平	王正宇	三一	西平	河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信	陽	張安	三八	商城	第三師範畢業
羅	山	龐鍔	四二	光山	河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息	縣	朱理珉	三七	息縣	第三師範畢業
商	城	李風樓	四六	桐柏	河南高等學校畢業
嵩	縣	張備宗	四二	嵩縣	山西大學畢業
寶	豐	何尚毅	三五	寶豐	第一師範畢業
新	鄉	張心恰	三五	新鄉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淶	縣	蔡彝訓	四二	淶縣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
修	武	張鴻道	二五	修武	第五師範畢業

四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三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薪給	備考
天津	劉宸苹	四〇	天津	省立第一師範卒業	一三〇元	
青縣	楊丕績	二八	青縣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六〇元暫支五〇元	
滄縣	苑昌勛	四三	滄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五〇元	
鹽山	張子清	三七	鹽山	同		前
慶雲	郝雨春	三三	天津	前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南皮	曹德臣	四〇	南皮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三五元	連任
靜海	逯繼臣	三三	靜海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河間	張華亭	三七	河間	前直隸省立第三中學校及保定高等師範手工圖畫科畢業	五〇元	

獻縣	姚約	二九	獻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額定六十元實支四十五元
肅寧	楊濂	四〇	肅寧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任邱	劉松茂	五一	任邱	前保定直隸優級師範理科第四類畢業	五〇元　連任
阜城	高金生	四一	阜城	前河間師範完全科畢業	四〇元
交河	米瓦粒	三二	交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八〇元　連任
寧津	李寶邦	四四	寧津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河北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四〇元
景縣	張英倫	三二	景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河北大學文科修業	六〇元　連任
吳橋	劉培基	三一	吳橋	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五〇元
故城	繁振聲	三六	故城	前河間中學校及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附設二部畢業	四〇元
東光	劉親湖	四五	東光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盧龍	薛福全	二九	盧龍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元
遷安	宋錫齡	三八	遷安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五〇元　代理
撫寧	鄭炬元	四三	撫寧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昌黎	周逐亨	四八	昌黎	前清附生前直隸省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七〇元　連任
灤縣	呂鎮華	三八	灤縣	前國立北京大學本科哲學系畢業	七〇元　連任
樂亭	常順義	三〇	樂亭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七〇元
臨榆	范恩慶	四五	臨榆	北洋大學土木工丁班修業直隸高等學堂畢業直隸省永平府中學堂五年完全科畢業	八〇元　連任
遵化	徐兆鵬	四〇	遵化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畢業	七〇元
豐潤	李銘鼎	四〇	豐潤	天津南開中學校國立北京大學本科德日法律學系畢業	八〇元　試充
玉田	馮迺昌	三八	玉田	前直隸省立第五中學校山西師範二部及北京國立法政大學預科畢業	八〇元　連任
大城	呂凝璠	四〇	大城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原額五十元實支四十元　連任
新鎮	劉瀾清	三五	新鎮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二五元
寧河	李祖毅	三九	寧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教育廳國語傳習所畢業	八〇元
清苑	劉俊士	三〇	清苑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蒲城	郝瑗	三三	蒲城	同	四〇元　前
徐水	靳德祿	二九	徐水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定興	張雲華	三二	定興	前北京師範學校第一部本科畢業	五〇元
新城	李因培	三四	新城	省立第二師範卒業	三五元
唐縣	李東溪	三七	唐縣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博野	李湘衡	四二	博野	保定師範畢業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	三〇元
望都	馬德泉	三一	望都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二四元
容城	李鍔	三四	容城	同　前	三五元
完縣	劉如桐	三二	完縣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蠡縣	梁泓造	二九	蠡縣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高級部畢業	四〇元
雄縣	田潤輝	三七	雄縣	前直隸省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安國	田錫三	二八	安國	河北省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安新	高叔荣	三八	安新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國文科畢業	四五元
	安新教育局長陳文泉	四〇	安新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連任
東鹿	郭振鐸	四〇	東鹿	前保定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高陽	程之經	三八	高陽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四〇元
正定	張居仁	三九	正定	前直隸省立第七中學校及第一師範第二部本科畢業	三〇元

井陘	劉路通	三四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連任
阜平	孫樂鈞	四九	保定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樂城	林鳳喈	三〇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及北京師範大學文科畢業	六〇元 連任
行唐	張孝堦	三九	保定高等師範初級完全科畢業文科第三部修業二年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四〇元
靈壽	楊世才	二七	國立北京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四〇元
平山	焦迅祥	三七	前直隸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直隸高等師範國文專科畢業	四〇元
元氏	李浩然	四八	正定初級師範本縣單級實習所及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四五元
贊皇	焦玉成	三三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晉縣	彭錫心	三四	晉縣 同	前四〇元
無極	高士瑜	四二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藁城	賈全禮	二八	藁城 北平朝陽學院法律科畢業	四五元
新樂	李青雲	三五	新樂 直隸高師卒業	三〇元
易縣	魏鴻年	三八	易縣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原定六十元實支四十八元 連任
淶水	翼宗和	四四	淶水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淶源	王守穀	三〇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三元 連任
定縣	郝瀾瑞	三一	定縣 前河北大學校文科國文系畢業	四四元
曲陽	李鎮中	三〇	曲陽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元
深澤	呂森林	三一	深澤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五元 連任
深縣	王增坤	三九	深縣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武強	崔桂生	三八	武強 前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二五元
饒陽	顏清川	六〇	饒陽 前濟南廣生本縣師範學校畢業	三六元

安平	崔鑑槐	四一	安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大名	郭頤濟	三八	大名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六〇元
南樂	王振易	三六	南樂 同 前	二六元
濟豐	和夢錫	五四	濟豐 前直隸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連任
東明	趙五福	二七	東明 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二二元
濮陽	孫世仁	三六	濮陽 省立第一師範卒業	七〇元
長垣	張欽	四九	長垣 保定直隸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邢台	范守信	三二	邢台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七〇元
沙河	郭奮宗	三二	沙河 同 前	四〇元
南和	范桂尊	三五	南和 同 前	四〇元
平鄉	鄭蘊紡	四一	平鄉 前直隸優級師範初級完全科畢業	三〇元
廣宗	靳照海	二六	廣宗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五元
鉅鹿	王恒謙	三九	鉅鹿 同 前	四〇元
饒山	王之藩	四六	饒山 前直隸師範學校完全科五年畢業	一二元
內邱	賈振基	四三	內邱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元
任縣	苗思明	四四	任邱 前直隸保定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完全科畢業	二五元 連任
永年	武振鑑	二九	永年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高級部畢業	四〇元
曲周	王麟德	三七	曲周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肥鄉	趙鴻圖	二四	肥鄉 朝陽大學卒業	二〇元
雞澤	魏召南	三五	雞澤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廣平	李慈航	五四	廣平 直隸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邯鄲	劉漢傑	四九	邯鄲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成安	馮鶴泌	四七	成安	保定高等師範學校理科畢業	三六元
威縣	申瑨	三七	威縣	前直隸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及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地理博物專修科畢業	五〇元　連任
清河	任兆祿	四〇	清河	前廣平府官立中學堂及山西省立二部師範畢業	三〇元　連任
磁縣	沈玉圖	三二	磁縣	前直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高級師範班畢業	六〇元　實支四五元　連任
冀縣	趙雙成	三一	冀縣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代理
衡水	李甘棠	四八	衡水	前保定府北關優級師範文科畢業	四〇元
南宮	石登閣	三六	南宮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新河	郭蘭洲	五六	新河	本縣師範及天津法政講習所六月畢業	三五元
棗強	段宗墀	三六	棗強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武邑	李澤	四一	武邑	前冀州中學及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四八元　連任
趙縣	李敬熙	二七	趙縣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四二元
柏鄉	魏偶瑗	三四	柏鄉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及北平私立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三五元
隆平	劉風鳴	三四	隆平	前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六元
臨城	馮俊	三八	臨城	省立第四師範卒業	三〇元
高邑	岳景善	三八	高邑	趙縣中學校及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寧晉	賀廷璠	三一	寧晉	前國立北京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四〇元
大興	安汝常	四〇	大興	前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連任
宛平	溢以鈞	三七	宛平	前京兆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畢業	四〇元
房山	陳恩弃	三五	房山	前直隸甲種工業學校機科及通縣京兆師範講習科畢業	三〇元
良鄉	張九如	四四	良鄉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五元
涿縣	張錫猷	三六	涿縣	前直隸高等師範學校手工圖畫音樂專修科四年畢業	實支四〇元
昌平	田長春	三一	昌平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順義	鄭維樑	三〇	順義	京兆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密雲	趙治邦	六七	密雲	前京兆勤學研究會畢業	三〇元　代理
懷柔	張連	四二	懷柔	前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平谷	王溫恭	五四	平谷	前清文生直隸單級教員講習所畢業	二〇元　連任
霸縣	張鈷民	四一	霸縣	前直隸省立第十八中學校畢業京兆國語傳習所畢業	原薪七〇元實支六〇元　連任
固安	楊德馨	三一	固安	前京兆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永清	趙允元	五六	永清	前北洋師範學堂歷史地理科畢業	三六元
安次	郭鴻翠	二九	安次	前通縣京兆師範學校本科及北平郁文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	四〇元
通縣	劉廷琪	三三	通縣	京兆師範卒業	五〇元
三河	韓樹猷	二八	三河	京兆師範卒業	三〇元
武清	徐作孫	三四	武清	前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部畢業	五〇元
寶坻	張承巡	四〇	寶坻	前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四四元
薊縣	馬克明	二六	薊縣	前直隸省立第十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香河	馬鴻年	三三	香河	前京兆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興隆					二十年因縣公款保留教育局撥由縣設科辦理
鄧山縣治局					該局未設教育局

湖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嘉魚	胡文蔚	五一	嘉魚	前湖北文普學堂長優等畢業拔貢生	三五元	
溪川	晏祖樹	五八	溪川	兩湖師範畢業	六〇元	
崇陽	德鎮興	三五	崇陽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鹿山	石克森	三八	鹿山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四〇元	
巴東	譚毅	四〇	巴東	湖北省立農業學校畢業	四〇元	
雲夢	張文樞					
溪陽	楊純	三二	溪陽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天門	李純原		天門	第二師範畢業	五二元	
大冶	柏興亨	三四	大冶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枝江	殷叡			民國大學畢業		
興山	汪鴻柄	二九	興山	湖北省立醫學專門畢業	二五元	
遠安	程紹伊	四三	遠安	湖北私立法政專科畢業	三五元	
宜都	朱侶蘆	四〇	宜都	博文書院畢業	六〇元	
當陽	鮑映睿	三一	當陽	武昌商科大學畢業	六〇元	
通山	陳因辰	四六	通山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畢業	三五元	
武昌	楊興時	三六	武昌	國立山西大學文學士	一〇〇元	
光化	汪金鑾	三八	光化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六〇元	
黃陂	余家俊	四四	黃陂	前清湖北優級師範理化專科畢業	六五元	
秭歸	李坊軒	三二	秭歸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	四二元	
郭城	郭正乾	四五	天門	兩湖師範畢業	六〇元	
隨縣	杜遠凱	三八	隨縣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均縣	王廷冠	三五	均縣	湖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四〇元	
鄖水	程隆政	三〇	鄖水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	六〇元	
安陸	張儁	三〇	安陸	湖北私立中華大學畢業	四〇元	
宜城	楊際春	五八	宜城	兩湖師範畢業	二四元	
陽新	陳龍翔	五二	陽新	武昌府師範畢業		
咸寧	黃子琮	五二	咸寧	兩湖師範畢業	四〇元	
通城						
蒲圻	彭人傑					無
襄陽						
南漳	蔡作民	三三		私立中華大學畢業		行政督察專員委
棗陽	田修毅	三六	棗陽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未設，由行政督察專員接收
穀城	韓維城	三六	穀城	湖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五〇元	准縣呈請委用
鄖縣	何九鑑	六一	鄖縣	府師範畢業		
鄖西	林鴻基		鄖西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竹山	郭四庚	四二	竹山	法政講習所及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竹谿	程履榮	四〇	竹谿			
房縣	鄧衆忠					
保康	王樹藩	五二	保康	鄖陽府師範畢業		
孝感						
應城	趙鳳飛	五六	應城	湖北海軍學校畢業		教局設科
沔陽						經省府決議設概
潛江	劉振南	三四	潛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京山	馮名勳	三三	黃陂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江陵	曾繼義	三一	江陵	湖北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公安	龔桂藩	三八	公安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石首	郭潤邊	四〇	石首	省劃第一中學畢業	七〇元	教局設科

宜昌　吳克友　三六　黃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
監利　王志哲　四五　監利　荊南師範畢業
松滋　雷鳴澤　松滋　中華大學畢業
長陽　易子夏　三〇　長陽　國立武漢大學師範部畢業　候委
五峯
黃岡　劉模章　三五　黃岡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黃梅　余旌　三五　黃梅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黃安　縣長代
麻城　教局設科
廣濟　鄧作明　五〇　廣濟　府師範畢業
羅田　王延光　四〇　羅田　省立法政專門畢業
圻春　周崑　二九　圻春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六〇元
應城　張四維　應城　省立一師畢業
荊門　王士誠　三九　荊門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恩施　歐陽鈞　六一　恩施　荊南道師範畢業
建始　徐海如　暫代
利川　余貽傑　利川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鶴峯　洪廷翰　五一　鶴峯　施南府師範畢業
宜恩　李雪階　宜恩
咸豐　胥憲廷　五三　咸豐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教局設科
來鳳　胡慈藩　三〇　來鳳　湖北高級中學中華大學畢業

湖南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　格　每月薪給　備註

長沙　賈哲民

湘陰　劉家堅
浏陽　彭家友
益陽　詹澤霖
寧鄉　宣澤寰
攸縣　陳德輝
安化　楊振華
茶陵　陳常
湘鄉　成翠啓
湘潭　王洪波
醴陵　吳先堅
常德　丁路隆
臨湘　廖嘉燮
桃源　羅寶珍
溆浦　育以莊
南縣　鄭炳文
華容　秦毅
常寧　譚詞仲
衡山　黃鄰芳
安仁　何得民
酃縣　李懋庭
耒陽　黃杰
元陵　呂賢錄
衡陽　曾翅
沅江　李田元
臨湘　陳宗實

道縣 江靖邦
岳陽 廖鎮
汝城 朱懋璋
桂東 黃先雲
桂陽 李在和
靖縣 龍顯
大庸 侯宗濬
新田 胡溪南
武岡 毛仞翔
城步 戴懿
邵陽 李士雄
零陵 鄧桂芳
新寧 何煥鄂
邵陽 蔣森
永明 陳煥樞
東安 謝楓珍
寧遠 張志仁
道縣 張鎮銘
石門 楊萬鍾
慈利 朱允榮
安鄉 熊興恒
江華 唐樹堅
新化 楊開慶
平江 周士鈞
通道 楊遜樵

黃興 劉泰耀
郴縣 張昱
永興 鄧成文
宜章 李華春
酃縣 黃本讓
芷江 張伯真
麻陽 黃成仁
綏寧 黃庭瑞
會同 饒德潤
晃縣 楊子雲
藍山 雷樂哲
龍山 方士發
永順 彭湘園
桑植 田旬
臨澧 發驥
乾城 黃增榮
臨武 黃遂瑞
嘉禾 曾慶兆
溆浦 武紹程
瀘溪 王國玉
辰溪 楊錫焯
永綏 崔績崧
保靖 周天恒
鳳凰 劉文詰
古丈 羅崇本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或局科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閩侯局	葉潤弼	三三	泰寧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九〇元	
長樂局	王鴻勛	四二	霞浦	福建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七〇元	
福清局	鄭永祥	二九	永定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九〇元	
連江局	吳殷恕	三一	晉江	福建私立協和大學畢業	七〇元	
羅源局	林宗溱	三九	閩侯	日本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同	
古田局	李大堃	二八	連城	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同	
閩清局	雷煥章	三三	寧化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同	
永泰局	郭秉衷	三一	閩侯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同	
霞浦局	阮國英	三二	福安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九〇元	
福安局	趙以燕	三一	仙遊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八〇元	
寧德局	雷爲霖	三四	寧化	私立大夏大學高師畢業	同	
福鼎局	劉大攻	三二	福安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莆田局	林毅傑		閩侯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福建地方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九〇元	
仙遊局	林澄清	二九	仙遊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同	
晉江局	張靜照	三五	晉江	北平工業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惠安局	鄭祖謀	三一	莆田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九〇元	
南安局	吳春晴	二八	南安	私立斗南師範學校畢業私立上海大夏大學高師肄業	七〇元	
同安局	鄭伯璐	三二	福清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九〇元	
安溪局	葉春德	二九	安溪	私立福建厦門大學文學士	八〇元	
思明局	林德曜	三五	同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金門局	林兆燕	四九	莆田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八〇元	
永春局	葉碧軒	四五	南安	福建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九〇元	
德化局	汪廣度	二八	惠安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士	七〇元	
大田局	葉占春	四四	大田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同	
龍溪局	潘逖石	二八	海澄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一〇〇元	
海澄局	鄭善政	二九	龍溪	福建私立厦門大學教育學士	八〇元	
漳浦局	陳開泰	三一	海澄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同	
詔安局	黃慕周	三三	詔安	北平中國大學文科學士	一〇〇元	
南靖局	李克柔	三一	漳浦	北平燕京大學教育學士	八〇元	
長泰局	葉思發	三〇	長泰	福建私立厦門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法學士	七〇元	
雲霄局	鄭丙湊	二九	長汀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同	
平和局	丘森	二五	永定	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同	
上杭局	袁國昌	三三	上杭	福建私立厦門大學教育學士	八〇元	
連城局	吳運源	三八	連城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同	
寧化局	伊天鶴	三六	寧化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七〇元	
武平局	詹寶庭	四〇	閩清	陸軍大學暨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縣長兼代
南平局	黃錫章	二六	閩清	私立福州協和中學師範畢業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九〇元	
順昌局	周興岐	二七	閩侯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八〇元	
沙縣局	楊高堂	三五	沙縣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六〇元	

尤溪局	盧擢春	四三	大田	福建省公立法政專門法律科畢業	同
永安局	蔣海溶	二五	閩侯	福建省立福州高中師範科畢業	八〇元
建甌局	李永綬	三二	浦城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七五元
建陽局	張琴	四七	建甌	福建優級師範科畢業	八〇元
松溪局	黃于協	五一	閩侯	北京鐵學館畢業	同
浦城局	章復心	三四	浦城	上海大學文學士	九〇元
邵武局	李鋌	三二	邵武	國立廣東大學高師科畢業	同
光澤局	李修彝	三一	連城	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八〇元
平潭科	鍾俊黎	三四	武平	北平華北大學畢業	七〇元
崇安科	鄭亨乾	三二	南平	北平朝陽大學經濟學士	七〇元
東山科	鄭溪鎮	二五	泰寧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同
華安科	張卓盛	二八	仙遊	同	同
龍岩科	湯士衆	三一	龍岩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舊制畢業	同
將樂科	鍾經岡	三〇	將樂	福建省立第四中學畢業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國語科畢業	同
泰寧科	李英	二九	泰寧	私立福建學院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同
建寧科	鄭衍陵	二五	永定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畢業	八〇元
長汀科	林鍾鳴	四二	長汀	福建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七〇元
寧洋科	樂清	二九	寧洋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同
政和科	楊國盛	三五	政和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同
清流科	鄧永濟	二八	清流	福建省立第七中學畢業上海專修科福建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七〇元
屏南科	薛時瑾	三五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四元

漳平科	李增揚	二九	安溪	國立北京師範教育學士	七〇元
寧洋科	傅世忠	二七	仙遊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畢業	六〇元
歸化科	劉學修	三七	閩侯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縣長兼代
永定科	廖豹南	四四	永定	福建優級師範畢業	七〇元

廣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桂林	廖輝	二七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小洋壹百壹拾元	
苍梧	戴少榮	三〇	苍梧	上海法科大學政治系畢業	壹百壹拾元	
邕寧	朱秀文	三〇	邕寧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壹百壹拾元	
賀縣	周德昂	三二	灌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小洋壹百元	
横縣	謝受傳	三四	横縣	省立第三師範舊制本科畢業省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博白	劉遜祥	三五	博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北流	梁拱	二七	興業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同	右
陸川	葉復清	二九	岑溪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同	右
平南	黃可觀	二九	貴縣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	同	右
懷集	林智華	二六	懷集	上海浦東中學高級部畢業中山大學肄業	同	右
藤縣	顧玉輝	三三	北流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同	右
容縣	劉士祿	二八	容縣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同	右
柳州	余炳華	三八	柳州	省立第政研究所畢業	同	右
鬱林	周賢發	三三	鬱林	鬱林五屆中學校畢業	同	右
全縣	莫好逸	四六	荔浦	省立優級師範學堂選科畢業	同	右
貴縣	梁任	四二	貴縣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	右
桂平	覃伯臻	三一	興業	上海大學中文系畢業	同	右

百色	李欽	三二	藤縣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小洋壹百元
岑溪	羅雲	三六	荔浦	江蘇南通大學紡織科畢業	同　右
賀縣	蘇英超	四五	上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習制本科畢業	小洋玖拾元
平樂	蔣鳴高	三二	平樂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融縣	莫承曾	三二	荔浦	日本東京教學專門學校畢業	同　右
都安	劉紹溪	二七	桂林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荔浦	陳慈祖	三九	荔浦	私立桂林大成師範畢業	同　右
龍州	曾其箴	三五	靖西	靖西縣立中學校習制本科畢業	同　右
恩隆	吳維森	三二	賀縣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永淳	顏有澤	三〇	永淳	廣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南京曉莊學校畢業	同　右
隆安	張政	三二	隆安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興安	何敏章	三四	興業	省立第三師範習制本科畢業	同　右
興業	林頌瑛	三四	貴縣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象縣	梁發正	三四	桂林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　右
宜山	梁選材	二七	貴縣	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科畢業	同　右
凌雲	張振邦	三三	邕寧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上林	韋鴻恩	四六	武鳴	同　右	同　右
靖西	梁樞	三五	鎮邊	同　右	小洋捌拾元
武鳴	王維新	三七	桂林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　右
柳城	殷兆桐	二九	柳城	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同　右
鍾山	李模文	三四	鍾山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宜川	莫益芬	二七	賀縣	同　右	同　右
來賓	陳晨復	二七	平南	上海光華大學社會科畢業	同　右
恩恩	張鑑朝	二九	藤縣	省立第三中學校習制本科畢業	小洋捌拾元
天河	葛蔚如	四一	桂林	廣西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同　右
遷江	黎明材	二七	貴縣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同　右
鹿川	廖元	三一	桂林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　右
中渡	王鍾瑄	三八	永福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同　右
龍勝	張壁毅	三三	興安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永福	劉平戎	三一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習制畢業	同　右
陽朔	夏兆昌	二二	陽朔	省立第十中學校畢業	同　右
義寧	龍潤	三四	桂林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左縣	黃經國	三一	岑溪	同　右	同　右
榴江	李成志	二五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後期畢業	同　右
灌陽	蔣端明	三八	全縣	省立第二師範習制畢業	同　右
崇山	陽鴻鈞	二八	鹿川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修仁	陳傳信	三〇	桂林	桂林縣立中學校習制畢業	同　右
恭城	李鳳林	三一	恭城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習制畢業	同　右
昭平	莫揚波	三六	昭平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習制畢業	同　右
崇善	何學詩	三四	崇山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同正	劉序經	二八	桂林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同　右
寧明	陳時新	三〇	賀縣	賀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同　右
百嘉	呂天祐	二七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習制本科畢業	同　右
龍茗	陳麗南	四九	容縣	廣西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同　右
思樂	葛實	二八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養利	黃培金	二六	隆安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同　右
恩林	熊邦定	二八	桂林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同　右

西林	文自成	二九	西林	省立第五中學校舊制畢業	小洋捌拾元	
奉議	蔡濟	二八	荊梧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扶南	劉明洞	三三	博白	雲林五屬中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天保	周頤	二八	上林	省立第三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同	右
上思	劉田	三五	武鳴	南寧道立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思陽	甘爾普	三一	賓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向都	馬頭麟	三三	綏淥	同	右	同
西隆	鄧天申	二四	邕寧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同	右
鳳山	黃濟邦	三四	賓陽	賓上遷中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東蘭	黃朝彝	二九	恩隆	立省第五中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綏淥	李啓楨	三七	邕寧	南寧師範傳習所畢業	同	右
隆山	方玉蘭	二七	武鳴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果德	潘石藻	三五	武鳴	同	右	同
那馬	韋紹恩	三三	武鳴	同	右	同
泗祥	劉品一	三一	同正	省立第六中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鎮結	曾成	二六	隆安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三江	黃光昌	二六	中渡	省立第三中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同	右
信都	吳森	三一	宜山	桂林中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羅城	莫映輝	三二	柔山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宜北	羅紹裘	二七	昭平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南丹	胡賢堯	四五	容縣	廣西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同	右
河池	羅炯章	二八	資縣	上海新民大學教育系畢業	同	右
明江	程啓基	四八	容縣	廣西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同	右
鎮邊	楊逢旭	三一	向都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上金	侯勵濬	三〇	岑溪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小洋捌拾元	
雷平	黃子剛	二七	邕寧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忻城	蔣安湖	三四	桂林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維容	張光義	三〇	四川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右
武宣	張文瑞	二八	桂平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舊制畢業	同	右
萬承	熊玉輝	三八	桂林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委成所畢業	同	右

四川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成都	呂永河	二九	長寧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六〇元	
華陽	龔紹齡	四八	華陽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七〇元	
溫江	張晉	三〇	溫江	成都府中學校新乙班肄業	五〇元	
崇慶	何麟	三八	崇慶	成都府中學校畢業	五〇元	
新津	陳主烈	三六	新津	四川大學畢業	五〇元	
雙流	王卓然	三二	雲陽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元	
崇寧	尹畿寬	三一	崇寧	南京東南大學畢業	二五元	
郫縣	李先丙	二七	郫縣	四川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新繁	葉禎祥	三二	新繁	四川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彭縣	尹文達	三八	彭縣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〇元	
綿竹	高世華	四一	綿竹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五〇元	
溫縣	政國謨	二九	溫縣	四川志城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五〇元	
什邡	劉應釗	二九	江油	成都國立師範大學修業	五〇元	
汶川	蔣正琳	二六	安岳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懋功	馬桂馨	四七	懋功	四川綿班法政修業		
茂縣	顏世芳	二九	茂縣	國立成都大學預科甲部畢業		

松潘	張介敏	三五	永川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理番	曹敏	二二	理番	四川省立第一工科高中畢業
綏靖屯	馮光厚	五三	彭縣	日本東京弘文師範學校肄業
懋功屯	王席珍			
崇化屯	王憲章	四八	崇化屯	懋功縣自治學堂畢業
中江	宋琪	三三	成都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金堂	劉深知	三六	金堂	成都縣合縣立中學畢業
廣漢	黃朝樓	二九	廣漢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三台	鄭剛	四四	平武	四川綿陽法政學校畢業
蓬溪	李何清	四一	新津	新雙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射洪	侯定遠	二八	閬中	北平交通大學畢業
德陽	王鍾巽	三五	廣元	川北縣立師範畢業
羅江	李思遜	二〇	羅江	江蘇南京東南大學畢業
綿陽	陳傳頡	三八	綿陽	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平武	吳次仁	五九	新都	四川選科師範肄業
梓潼	鄧崇強	四一	金堂	四川志城法政專門畢業
江油	蘇心純	三八	彭縣	四川法政專門畢業
安縣	王餘齋	三〇	廣安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彰明	曾俊超	三八	鍵爲	四川省立師範畢業
北川	余鑑基	三八	成都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新都	馮弼卿	三四	成都縣立中學畢業	
劍閣	楊廷哲	三二	長壽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廣元	楊佐	三五	雅安	四川法政專門畢業
昭化	劉叔準	三〇	昭化	四川女子法政專門畢業
蓬寧	蔣楷	六二	蓬寧	前清庚子辛丑科副貢

以上各縣屬第二學區

渠南	陳宗海	三四	渠南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蓬溪	何清若	三六	蓬溪	同　　前
南充	任子勳	三六	南充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西充	張敬陝			
岳池	呂紹賓	三三	岳池	日本福島高等商科學校畢業
廣安	張虛	三七	廣安	四川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鄰水	傅子則	三八	渠南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渠縣	鄧仁傑	五一	渠縣	重慶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蓬安	廉澤			
營山	王昌岳	五二	營山	順慶中學五年畢業
南部	譚德勛	三五	安岳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研究院理學士
儀隴	儒乘鐸	四三	廣元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理科畢業
閬中	鄭克仁	三九	新繁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蒼溪	謝周勳	四〇	巴中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巴中	劉錫齊			
通江	傅濂章	四二	南江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南江	羅選天	二九	彭縣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江北	李尊	四九	江北	成都高等學堂畢業
長壽	李元鈞	二八	長壽	成都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忠縣	蕭展遠	三〇	涪陵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鄭都	王貞紀	三二	鄭都	北平農大畢業
梁山	譚蜀雯		溫縣	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墊江	鄭昌平	三八	墊江	法國國立農業專門畢業
大竹	熊鴻垣	三七	涪陵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萬縣	鄭獻徵	三二	管轄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以上各縣屬第三學區

渠南	六〇元
蓬溪	五〇元
南充	六〇元
西充	
岳池	四〇元
廣安	五〇元
鄰水	五〇元
渠縣	五〇元
蓬安	五〇元
營山	五〇元
南部	五〇元
儀隴	
閬中	六〇元
蒼溪	四〇元
巴中	
通江	四〇元
南江	六〇元
江北	
長壽	
忠縣	六〇元
鄭都	五〇元
梁山	五五元
墊江	
大竹	
萬縣	七六元

開江	石永志	三〇	開江	國立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達縣	尹守白		達縣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宣漢	向作賓			
萬源	李秉彝	三五	巴中	巴中中學畢業
城口	羅紹程	四五	城口	日本法政師範畢業
開縣	陳儁周	三〇	開縣	成都大學畢業
雲陽	易存貞	四九	雲陽	成都優級師範畢業
奉節	鄧順章	三〇	奉節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巫山	徐超凡	四〇	巫山	夔州聯立中學畢業
巫溪				
安岳	蔡孟晴			
梁至	楊以忠	三四	梁至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綿梁	李誠生			
大足	王風	三五	大足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武勝	段從熙	三〇	武勝	國立四川大學畢業
合川	吳天猷	三〇	南川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璧山	謝受陽	四六	璧山	重慶優級師範畢業
永川	黃葆安	五五	永川	日本弘文學院師範生
巴縣	張興禮	三八	巴縣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江津	石恆智	三二	邛崍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綦江	陳甫平			
南川	羅芷芳	四二	南川	日本法文師範學院畢業
涪陵	續鈞伯	三五	榮昌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彭水	龔濟清	三二	彭水	川南師範畢業
石砫	羅能庶	二九	南川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四〇元		
		五四元		
		五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以上各縣屬第四學區	
		五〇元		
		六五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四六元		
		四〇元		

黔江	楊瑞泉	三八	黔江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酉陽	劉澤霖	五〇	酉陽	四川通省師範畢業
秀山	楊士先	三七	秀山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簡陽	吳聲學	五八	簡陽	日本法文學院師範畢業
資陽	晉治元	三〇	資陽	天津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仁壽	呂兆璠	四八	仁壽	本縣選成師範畢業
資中	李先樂	二九	資中	四川公立工業專門畢業
威遠	羅幼和	二八	威遠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江	蘇紱徐	二五	內江	國立成都大學歷史系畢業
隆昌	陳道循	五一	隆昌	日本弘文師範畢業
富順	易光祐	四二	富順	北京大學畢業
榮昌	向國英	二八	榮昌	吳淞中國公學商科大學商學士
瀘縣	王明鑑	四八	瀘縣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合江	盛正權	二四	仁壽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納溪	盧燮武	二九	邛崍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江安	呂正江	三四	江安	成都工業專門畢業
長寧	宜思登	四五	長寧	敘州中學堂畢業
敘永	李度	三八	敘永	四川史學館畢業
古宋	李仁	三二	古宋	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興文	黃文炯	二九	慶符	成都大學畢業
古藺	楊鑑陸	二八	古藺	四川大學法政學院畢業
彭山	方相賢	三六	彭山	成都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眉山	李玉璋	三〇	眉山	四川大學外文院畢業
丹稜	張開駿	三二	峨眉	四川農業專門畢業
青神	張孟才	二七	青神	國立四川大學政治系畢業

		二五元		
		三〇元	以上各縣屬第五學區	
		六〇元		
		四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以上各縣屬第六學區	
		三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樂山	羅宗文	二二	樂山	國立成都大學英文系畢業
峨眉	吳文伯	二九	威遠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畢業
井研	王廷佐	四八	井研	成都東游預備學堂畢業
榮縣	吳玉樞	二四	榮縣	四川公立外國語專門畢業
犍爲	張時莊	三四	犍爲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宜賓	鄧迪賢	四五	宜賓	國立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南溪	吳穆府	三三	隆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屏山	鄧維綸	三六	屏山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高縣	易培高	三三	長寧	四川省立三中學畢業
珙縣	徐任	四〇	納谿	日本東京成城學校畢業
庶符	顧恩	二九	南溪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筠連	黃大節	二七	犍爲	公立四川大學法政學院畢業
雷波	郭偉			
馬邊	蕭蔡潞	三一	馬邊	清川中學畢業
峨邊	盧特浚	二六	峨邊	四川大學工科學院畢業
邛崍	蘇受呈	二七	邛崍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彭江	張亞夏	三〇	資中	上海法學院畢業
大邑	陳文偉	五六	大邑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名山	張懷瑛	三一	名山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蒲山	康一新	四八	越嶲	優級師範畢業
天全	高錫卿	三〇	省立一中學畢業	
雅安	李廷俊	四五	雅安	四川東文學堂畢業
榮經	張超才	四五	榮經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汶川	袁培恒	三四	富順	四川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茂縣	吳成章	三二	忠縣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五〇元		
		四〇元		
		二四元		
		五二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三六元		
		四〇元		
		一二元		
		三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五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以上各縣屬第七學區

夾江	鄧儆	三〇	富順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越嶲	李鴻儲	四二	越嶲	四川客籍學校中學肄業
冕寧	程光緩	四八	冕寧	寧遠縣立中學畢業
西昌	楊光旭	三四	西昌	同
鹽源	羅朝海	三一	鹽源	同
鹽邊	胡惠民			
會理	馬樂夏	四七	會理	四川游學預備學堂畢業
昭覺				
寶興				
寧南				

新設縣教局尚未成立

以上各縣屬第八學區

雲南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註
昆明縣	李永清	三四	昆明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富民縣	段國賓	四五	富民	優級師範畢業	四〇元	
晉寧縣	段嘉年	五〇	晉寧	省會簡易師範畢業	七〇元	
呈貢縣	昌景光	三六	呈貢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七〇元	
宜良縣	張樹德	四〇	宜良	縣立師範畢業	七〇元	
易門縣	劉尊坤	二八	易門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部畢業	八五元	
安寧縣	馬耀武	三七	安寧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祿豐縣	官錫侯	四二	祿豐	優級師範選科博物類畢業	六〇元	
羅次縣	劉培倫		羅次	北京民國大學英文系畢業	三三元	
嵩明縣	李和清		嵩明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七〇元	
昆陽縣	高樂羅	三三	昆陽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八〇元	
武定縣	楊鑫業	三五	武定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元謀縣	賴孔長	二六	元謀	雲南聯合師範畢業	八〇元
祿勸縣	楊正邦	三六	祿勸	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五〇元
澂江縣	王興鑑	二九	澂江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玉溪縣	高天和	三〇	玉溪	雲南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	八〇元
江川縣	李迎春	三〇	江川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路南縣	汪作霖	三一	路南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四〇元
曲靖縣	楊照培	三二	曲靖	省立高等師範文史地部畢業	一〇〇元
羅雄縣	黃三麒	同	羅雄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三〇元
陸良縣	李鏡明	四二	陸良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四〇元
羅平縣	雙家模	三六	羅平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一〇〇元
尋甸縣	姜淑賢	三五	尋甸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六〇元
宣威縣	何學曾	三〇	宣威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九〇元
馬龍縣	李崇貴	三二	馬龍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平彝縣	楊武岳	三四	平彝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會澤縣	張世和	三〇	會澤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四〇元
巧家縣	羅人吉	三四	巧家	同	右同
昭通縣	楊家鎧	三八	昭通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同
大關縣	周華宗	三八	大關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五〇元
永善縣	李尚琨	三二	永善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五〇元
綏江縣	鍾鑑	三〇	綏江	師範簡易科畢業	六〇元
鹽津縣	宋恆昌	三四	鹽津	東陸大學預科畢業	三六元
鎮雄縣	楊映綺	三九	鎮雄	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三五元
彝良縣	謝昭新	三六	彝良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楚雄縣	劉文華	三五	楚雄	省會師範專修科畢業	六〇元
廣通縣	張楨	三〇	廣通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八元

雙柏縣	蘇楨芳	四五	雙柏	省會初級師範畢業	五〇元
牟定縣	劉崇先	四八	牟定	省立優級師範選科修業法政學校畢業	六〇元
鹽興縣	武本信	三八	鹽興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鹽津縣	羅鑑恆	三〇	鹽津	日本兎兒島高等農林學校修業	三〇元 代理
永北縣	張務本	三一	永北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五元 津貼
佛海縣	蔣寶貴	同	佛海	省立一師畢業	九〇元
建水縣	范鈺文	同	建水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七〇元
河西縣	趙作霖	三〇	保山	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八〇元
峨山縣	管懷忠	四一	峨山	省會師範專修科畢業	二〇元
石屏縣	胡湘	三九	石屏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五元
通海縣	張家驥	四六	通海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開遠縣	李延齡	四〇	開遠	開級師範初級部畢業	
文山縣	彭垂恩	三〇	文山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〇元
馬關縣	孫廣祿	四五	馬關	單級師範傳習所畢業	一四〇元
廣南縣	楊崇賢	四〇	廣南	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六〇元
富州縣	黃忠華	三八	富州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三〇元
瀘西縣	袁炘然	四六	瀘西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一二〇元
師宗縣	楊植昌	五一	師宗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九〇元
彌勒縣	余劍	五六	彌勒	開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邱北縣	黃國藩	三一	邱北	第一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華寧縣	李名標	三八	華寧	省立第一師範修業	
西疇縣	伏心從	二二	西疇	私立成德中學畢業	四〇元
曲溪縣	范從仁	二六	曲溪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六〇元
寧洱縣	趙家珍	四〇	寧洱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八〇元
思茅縣	桑用寬	三〇	思茅	東陸大學畢業	八〇元

彝谷縣	謝貞乾	三一	彝谷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右一〇〇元
墨江縣	胡鍾燕	三五	墨江	同	
元江縣	趙崇恩	同	元江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八〇元
新平縣	符明輝	三〇	新平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九二元
嶍峨縣	徐天光	二八	嶍峨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鎮沅縣	羅有德	三八	鎮沅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景東縣	劉倬	三〇	景東	同	右一二五元
緬寧縣	羅恆山	三〇	緬寧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佛海縣	潘鎮乾	三七	佛海	思茅簡易師範畢業	七五元
鎮邊縣	曾爽鎔	二八	鎮邊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一二五元
六順縣	段紹成	四五	六順	同	右四〇元
雙江縣	楊煥廷	三八	雙江	法政學校畢業	
江城縣	朱鑑	三九	江城	省會師範畢業	五〇元
車里縣	董保麟	四〇	車里	速成師範畢業	代理
五福縣	李汝梓	三六	五福	省立四師畢業	
騰衝縣	謝瑤	三一	騰衝	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一六五元
龍陵縣	劉宏仁	三三	龍陵	師範學校畢業	
保山縣	陳厚發	三五	保山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大理縣	楊桂生	四十	大理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一六〇元
順寧縣	周效陵	四一	順寧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一五〇元
鎮康縣	李增榮	五〇	鎮康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八〇元
永平縣	劉朝安	一八	永平	四川法政學校畢業	五〇元
祥雲縣	劉定智	六〇	祥雲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六〇元
洱源縣	趙永和	三八	洱源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五〇元
鄧川縣	楊文彥	三四	鄧川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同

雲龍縣	王選賢	三六	雲龍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鳳儀縣	田光龍	五〇	鳳儀	東陵大學預科畢業	一五〇元
賓縣	謝君謨	五二	賓縣	前清舉生	
洱源縣	阿煥業	四七	洱源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姚安縣	曹振業	三八	姚安	省立師範法政學校畢業	三〇元
華坪縣	陶德昌	二九	華坪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八〇元
永北縣	羅家麒	三八	永北	國語講習所畢業	四〇元
彌渡縣	徐鵬光	三九	彌渡	簡易師範畢業	三〇元
鶴慶縣	楊長青	三四	鶴慶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畢業	九〇元
劍川縣	楊仲符	二九	劍川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五一元
中甸縣	和宗乾	四五	中甸	省立一中畢業	五〇元
麗江縣	和志堅	四二	麗江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維西縣	林克靈	三六	維西	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三五元
鹽坪縣	徐士賢	三二	鹽坪	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一六元
大姚縣	李家梓	四六	大姚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盤豐縣	羅寶昭	四〇	盤豐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三〇元
鎮南縣	魏逢春	三七	鎮南	楚雄師範傳習所畢業	代理
永勝縣	閻懋天	三二	永勝	省立第一師範完全科畢業	
賓川縣	趙現清	三八	賓川	優級師範畢業	
永仁縣	寸曦炳	三一	永仁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威信設治局	胡志銘	四〇	威信	鎮雄自治講習所畢業	二〇元
金河設治局	李奇濟	三六	金河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三〇元
靖逸設治局	唐徵群	三八	靖逸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一五元
干崖設治局	刀徵麟	五〇	干崖	簡易師範畢業	一五元　代理

甘肅設治局	楊章	四〇	蘭州	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二〇元
蘭州設治局	文華	四〇	蘭州	前清文生	
狄道設治局	和庭	四〇	狄道		二〇元
芒遠設治局	吉樂	三〇	芒遠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瀘水設治局	楊宗陶	三八	雲龍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〇元
河東設治局	趙蔚	三〇	阿敦		
河東設治局	朱方盈	三五	上帕	法政講習科畢業	二〇元
河東設治局	羅潤	四〇	知子羅		
河東設治局	王定華	二八	廣東	廣東省州師範畢業	
河東設治局	劉世詳	三二	廣東坡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甘肅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月薪	備註
隴西	程鑾鵬	二八	臨洮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四〇元	
水靖	宋克齋	四五	紅水	紅水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	一四元	
夏河	魯效孔	四六	臨夏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政	朱孔陽	四二	和政	甘肅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洮	王有祥	三六	臨洮	甘肅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中山大學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一〇元	
沙	李耀堂	二九	洮沙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一〇元	
道	李鑑	三六	靖道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大科畢業	三〇元	
榆中	薛鴻儒	三二	榆中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渭源	周文彥	二七	渭源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六元	
定西	王鴻猷	二六	定西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高中畢業	一五元	
隴西	李栻	二八	隴西	甘肅省立中山大學預科畢業	二〇元	
臨洮	徐士魁	三三	臨洮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一六元	
卓尼	李郁棠	四九	臨洮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八元	
會寧	王明德	二七	會寧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岷縣	楊昶	三二	岷縣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漳縣	蔡榮澤	二八	漳縣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〇元	
寧定	馬煥英	三三	寧定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〇元	
永靖	魯永仁	四九	永靖	甘肅師範講習所畢業	四元	由該縣縣長委該員暫行代理
夏河	丁明德	三〇	檢中	甘肅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業國立西北大學蒙藏專科畢業	二〇元	
通渭	亢維斗	二八	通渭	甘肅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一五元	
武山	周德隆	二七	武山	甘肅省立農業學校畢業國州中山大學藝術專修科畢業	二四元	
甘谷	周鳳岐	五三	甘谷	甘肅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西和	楊文華	四三	西和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講習科畢業	二〇元	
天水	張帷興	三八	天水	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二〇元	
秦安	高文田	三二	秦安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一八元	
清水	張鐵	三四	清水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〇元	
徽縣	段梁式	三六	徽縣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兩當	雷慶元	三五	兩當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六元	
禮縣	王希恕	三三	禮縣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武都	李子壬	四九	武都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二〇元	
西固	劉克仁	三一	西固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五元	
康縣	張守道	三九	康縣	甘肅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〇元	
文縣	韓瑞麟	三八	文縣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成縣	蔡岱竹	三二	成縣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	一〇元
平涼	宋國傑	三四	平涼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三〇元
華亭	王化行	三〇	華亭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一二元
靜寧	馬思明	三〇	靜寧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四元
隆德	王承烈	三二	隆德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莊浪	張廷選	三六	莊浪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一五元
慶陽	李鏡清	三二	慶陽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合水	杜家修	六二	合水	前清舊生	一〇元
寧縣	楊士斌	四三	寧縣	甘肅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一五元
正寧	于國榕	三八	正寧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元
環縣	許昌瀛	三六	環縣	甘肅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涇川	魏效敬	四四	涇川	甘肅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一五元
崇信	梁友仁	二六	崇信	甘肅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一三元
鎮原	朱廷璽	三二	鎮原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靈台	劉鑒溪	三一	靈台	甘肅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一二元
固原	張登甲	四六	固原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三〇元
海原	曾國文	三〇	海原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六元
化平	張世儒	二七	化平	甘肅省立第七師範學校畢業	七元
武威	張廷亨	四一	武威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日本留學生	二四元
永昌	趙國基	二九	永昌	甘肅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籌務訓練所教育甲組畢業	一〇元
民勤	李登榮	五五	民勤	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古浪	馮維州	三三	古浪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一五元
永登	古濟街	三三	永登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五元
東樂	楊頌瑛	二七	東樂	山丹縣立第一師範傳習所畢業	六元
張掖	左鳳岐	二九	張掖	甘州師範講習所畢業	三〇元
山丹	吳成德	三二	山丹	甘肅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鎮師獎成所畢業	一〇元
臨澤	高增貴	四一	臨澤	西北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一〇元
酒泉	茹榮升	三四	酒泉	甘肅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二八元
金塔	李上林	二九	金塔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一二元
高台	盧儀植	三三	高台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二〇元
鼎新	杜鳳安	二八	鼎新	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元
安西	盛文成	四二	安西	清增生，師範畢業	一五元
玉門	何世相	四〇	玉門	甘肅省立第九師範學校甲種講習科畢業	一五元
敦煌	張籍	三九	敦煌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元

熱河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

市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每月薪給	駐在
承德縣	胡之潤	四〇	承德	北京中國大學教育系畢業	八〇元
興平縣	閔隆善	三五	興平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平泉縣	高國紳	三四	朝陽	熱河朝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六〇元
圍場縣	張樹如	四六	圍場	直隸第三初級師範畢業	六〇元
隆化縣	張洪喜	五七	隆化	熱河法政學堂畢業	四〇元
阜新縣	高贊華	三四	阜新	奉天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八〇元
赤峯縣	楊毅民	三六	赤峯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六〇元
朝陽縣	王樹棠	四一	朝陽	北京高等師範英語系畢業	六〇元
凌源縣	桑振原	四〇	建平	朝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六〇元
建平縣	白庭桂	三一	建平	天津南開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八〇元
阜康縣	王積一	四九	阜康	朝陽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經棚縣	張鏡清	六一	經棚	宣化府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林西縣	翁桂林	三四	隆化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綏東縣	張益	三六	綏東	朝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五〇元
豐寧縣	王興國	三一	豐寧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四五元
寧城設治局	姜丙彝	五三	山東濰縣	北京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凌南設治局	姜履端	三五	豐寧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察哈爾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每月	備註
萬全	武恂	三二	萬全	河北工業學院化學系畢業	六〇元		
宣化	馬光緣	三一	宣化	前直隸第五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六〇元		
蔚縣	沈昌經	二九	蔚縣	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六〇元		
張北	鄒文科	三〇	張北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六〇元		
懷來	王紹庭	三七	懷來	前直隸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五元		
延慶	謝恩承	四三	延慶	河北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五〇元		
陽原	楊恆	二七	陽原	本省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赤城	喬潤	三三	赤城	前直隸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涿鹿	吳振穀	三三	涿鹿	前直隸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沽源	宋毓蕊	三五	沽源	本省第一師範完全科畢業	四〇元		
多倫	劉淳	二九	多倫	本省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四〇元		
豐閏	武棠	三一	豐閏	北平民國大學教育系畢業	三五元		
懷安	李讀	五七	懷安	前清舉貢生初級師範畢業	三五元		
寶昌	王燕本	三二	寶昌	宣化初級師範畢業	三五元		
商都	侯定海	二八	懷來	前直隸第五師範完全科畢業	三〇元		
康保	王士善	二五	康保	本省第一師範及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畢業	二五元		

甯夏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每月	備註
中衛	莫增隆	二九	中衛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畢業甘肅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三〇元		
金積	范鍾剛	三六	寧夏	國立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三〇元		
鹽池	顏生光	二九	鹽池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二五元		
寧夏	胡興藩	三〇	寧夏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大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	四〇元		
寧朔	劉殿試	二七	寧朔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三〇元		
平羅	張國楨	三五	平羅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學校畢業	五〇元		
靈武	徐長林	三〇	寧夏	寧夏崇回師範學校畢業	四〇元		
豫旺	金光鄉	三〇	豫旺	寧夏崇回師範學校畢業寧夏省區長訓練所畢業	二五元		

青海省各縣教育局局長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薪給	每月	備註
西寧	夏思復	四九	西寧	清貢生	四〇元		
樂都	趙文樞	二九	樂都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附中畢業	二〇元		
大通	樂占甲	三六	大通	青海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五元		
貴德	王增杰	四八	貴德	甘肅文高等畢業	一五元		
湟源	李含章	五四	湟源	甘肅省立國語傳習所畢業	二五元		
化隆	李文樞	三一	化隆	青海自治訓練班畢業	一五元		
循化	馬少白	二〇	甘肅武山	甘肅第三中學畢業	一〇元		
民和	劉崇勳	三六	民和	甘肅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一五元		
互助	王庭楫	二七	互助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二〇元		
巡源	趙奎璧	五〇	巡源	甘肅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義務		
同仁	趙焜	四〇	同仁	陝西西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義務		

威海衛行政區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市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資格	每月薪給	備考
威海衛行政區	沈溪橋	五二	江蘇江陰	開江縣教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暫未設局僅設教育股沈係股長

(六)現任國立暨獨立學院大學專科學校校長院長一覽最近調查

校名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校長	羅家倫	浙江	普林斯頓哥倫比亞柏林巴黎倫敦等大學研究院研究	
國立北平大學	北平	校長	徐誦明	浙江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校長	蔣夢麟	浙江餘姚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校長	李蒸	河北灤縣	北京高師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哲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校長	梅貽琦	河北天津	美國吳思德工業學校電機工程科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校長	鄒魯	廣東增城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校長	郭任遠	廣東潮陽	留美哲學博士	
國立武昌大學	武昌	校長	王星拱	安徽	英國倫敦電工大學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校長	鄭洪年	廣東番禺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校長	翁之龍	江蘇常熟	德國法蘭府大學醫學博士	
國立山東大學	青島	校長	趙琦	山東益都	北京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哈佛金斯大學研究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校長	王兆榮	四川秀山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北平唐山	校長	黎照寰	廣東南海	美國本薩文尼亞大學碩士	
國立北洋工學院	天津	院長	李書田	河北昌黎	美國麻乃爾大學工學博士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上海	院長	韓恩波	浙江吳興	法國巴大師德學科大學博士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上海	院長	裘復恆	江蘇吳縣	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	院長	顧福慶	上海市	美國耶路大學醫學博士哈佛大學公衆衛生學博士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廣州	院長	謝德洲	廣東從花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校長	林風眠	廣東梅縣	法國巴黎美術專門畢業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蕭友梅	廣東中山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德國萊布錫大學哲學博士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陝西武功	主任	王玉堂			尚在籌備期間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徐祖藩			交通部設立
稅務學校	北平	校長	朱彬元	湖南湘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經濟碩士	財政部設立
鹽務學校	北平	校長	王仁輔			財政部設立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	校長	鮑毓麟			內政部設立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蔡無忌	浙江紹興	法國國立格里昂畜牧學校及阿爾富獸醫學校卒業	實業部及上海市衛生局共立

(七)現任省立獨立學院大學專科學校校長院長一覽最近調查

校名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註
東北大學	瀋陽	校長	張學良	遼寧海城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畢業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安慶	校長	程演生	安徽	法國留學生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長沙	校長	胡庶華	湖南攸縣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冶金工程師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開封	校長	張廣輿	河南鞏縣	美國米蘇里大學礦科學士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太原	校長	王錫勳	山西臨汾	英京皇家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士英京學部考取博士	
廣西省立廣西大學	梧州	校長	馬君武	廣西桂林	德國柏林大學工學博士	

東陸大學	昌明	校長	華秀升
吉林省立吉林大學	吉林	校長	李錫恩
東北交通大學	錦州	校長	張學良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	蘭州	院長	鄧春膏
河北省立河北法商學院	天津	院長	吳家駒
河北省立河北工業學院	天津	院長	魏元光
河北省立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院長	齊國樑
河北省立河北農學院	保定	院長	薛培元
河北省立河北醫學院	保定	院長	馬驥廷
山西省立山西法學院	太原	院長	馮綸
山西省立山西教育學院	太原	院長	郭象升
江蘇省立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	院長	高陽
新疆省立新疆政法政學院	迪化	院長	劉光諤
湖北省立湖北教育學院	武昌	院長	羅廷光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廣州	校長	盧德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校長	李紅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校長	李尚仁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陽曲	校長	趙浩復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昌	校長	許調殷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校長	雷宣
廣南	海	美國碩士	
遼寧	海城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畢業	
青海	循化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湖南	湘潭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河北	南樂	美國哥拉求斯大學碩士	
河北	寧津	日本廣島師範學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一年	
河北	臨城	留學美國及日本	
河北	定縣	德國Worlmes大學哲學博士	
山西	臨縣	國立山西大學法學士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山西	晉城	清己酉科拔貢保薦碩學通儒清史館纂修	
江蘇	無錫	美國耶乃爾大學文科碩士	
甘肅	古浪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北平中大政治經濟科畢業	
江西	吉安	美國賓波大學哥倫比亞大學	
廣東	東莞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畢業	
山西	霍縣	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山西	朔縣	日本中央大學商本科畢業	
山西	五台	日本東京帝大農學士	
江西	金谿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工科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採礦冶金科畢業	
江西	新建	日本帝國大學醫學士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校長	李爲建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校長	張元第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校長	朱其煒
察哈爾農業專科學校	張家口	校長	崔廷坝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校長	李春榮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校長	尹幸農
江西	新喻	日本東京農林省水產講習所畢業	
浙江	紹興	德國柏林日本千葉醫科大學醫學士	
河北	遵化	美國農工大學學士	
河南	襄城	美國柯州礦物大學工學士採礦工程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研究	
		國立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八)現任私立獨立學院大學專科學校校長院長一覽表近調查

校名	所在地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備註
厦門大學	厦門	校長	林文慶	福建同安	英國愛丁堡大學醫科內科學博士及外科碩士香港大學榮譽	
金陵大學	南京	校長	陳裕光	浙江鄞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大同大學	上海	校長	曾延年	江蘇宜興	英國伯明罕大學理學士	
復旦大學	上海	校長	李登輝	福建同安	美國耶路大學文學士	
滬江大學	上海	校長	劉湛恩	河北豐潤	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光華大學	上海	校長	張寿鏞	浙江鄞縣	光緒癸卯舉人	
大夏大學	上海	校長	王伯秋	貴州興義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	北平	校長	周詒春	安徽休寧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南開大學	天津	校長	張伯苓	河北天津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肄業	
東吳大學	蘇州上海	校長	楊永清	浙江鎮海	華盛頓大學文學碩士法學士美國南方大學法學博士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校長	陳時	湖北黃陂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嶺南大學	廣州	校長	鍾榮光	廣東中山 清舉人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校長	吳鼎新	廣東開平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輔仁大學	北平	校長	陳垣	廣東新會 北京大學研究所畢業
中法大學	北平	校長	李煜瀛	河北高陽 法國留學
齊魯大學	濟南	校長	朱經農	江蘇寶山 美國密治華盛頓大學文學士 教育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校長	韋卓民	廣東 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校長	張凌高	四川 美國西北大學文學碩士
廣州大學	廣州	校長	金曾澄	廣東番禺 日本留學
復旦大學	上海	校長	胡文耀	浙江鄞縣 法國留學
中國公學	上海	校長	熊克武	四川井研 日本東京陸軍學堂畢業
協和醫學院	北平	院長	劉瑞恒	河北天津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院長	張忠道	安徽 留學法國博士
南通學院	南通	院長	張季若	江蘇南通 美國亞路特商科大學商學士
中國學院	北平	院長	王正廷	浙江嘉化 美國耶路大學博士
朝陽學院	北平	院長	江庸	福建長汀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院長	吳貽芳	浙江杭縣 美國密切根大學哲學博士
上海法學院	上海	院長	褚輔成	浙江嘉興 清監生日本東洋大學高等警政科畢業
福建協和學院	福州	院長	林景淵	福建莆田 美國阿柏林大學及哈佛大學碩士
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院長	李培恩	浙江杭縣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及紐約大學商學碩士
持志學院	上海	院長	何世楨	安徽 美國密切根大學法學博士
湖南學院	長沙	院長	王光祈	江西永新 美國歐柏林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歐洲各大學哲學博士

福建學院	福州	院長	林森夫	河北景縣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天津工商學院	天津	院長	張振鄂	河北 羅馬大學哲學博士
廣東光華學院	廣州	院長	左達明	廣東南海 英國愛丁堡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利物浦衛光治療專科博士
焦作工學院	焦作	院長	張清濟	河南開封 美國柯拉度礦務大學畢業 倫比亞大學研究生
正風文學院	上海	院長	王西神	江蘇無錫 清舉人江蘇高等學堂畢業
夏葛醫學院	廣州	院長	王憲樂	廣東中山 加拿大軍士醫學院醫學博士
民國學院	北平	院長	曾濟平	湖南寧鄉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	院長	王世靜	
北平鐵路學院	北平	院長	俞人鳳	河北天津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科畢業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校長	唐文治	江蘇無錫 清進士
武昌文華留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校長	沈祖榮	湖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校長	唐義精	湖北武昌 上海藝術師大高師科畢業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陳夢道	江蘇嘉定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及格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校長	顧文樑	江蘇吳縣 法國巴黎國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校長	朱重明	江蘇宜興 日本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劉海粟	江蘇武進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校長	徐朗西	陝西三原 日本東京鐵路學校畢業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校長	靳瑞宣	山西盩厔

(九)現任各省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

(一)江蘇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常州中學	朱鎔	江蘇無錫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理科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省立松江中學	陳敬	湖南湘陽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省立淮安中學	陳時泉	湖南常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省立鹽城中學	彭大銓	江蘇鹽城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省立　阜中學	沈振聲	江蘇東台	同	上	
省立淮陰中學	王鎮林	浙江吳興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		
省立鎮江中學	任中敏	江蘇江都	北京大學畢業		
省立太倉中學	顧鍾華	江蘇太倉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省立南通中學	張海澄	江蘇鎮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省立徐州中學	薛鍾發	江蘇運水	南京高師畢業		
省立無錫中學	陳綸	江蘇江陰	江蘇優級師範畢業		
省立蘇州中學	胡煥庸	江蘇宜興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		
省立揚州中學	周厚樞	江蘇江都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畢業		
省立東海中學	孫深黃	江蘇贛縣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省立南京中學	汪懋祖	江蘇吳縣	留美哥倫比亞大學學士教育院碩士		
省立上海中學	姚通和	安徽歷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畢業		
省立宿遷中學	章龍南	江蘇睢寧	日本高等工業學校窯業科畢業		
省立徐州女子中學	俞珏	江蘇無錫	北京女師大學高師科畢業		
省立蘇州女子中學	陳淑	江蘇無錫	倫敦大學區區立大學畢業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江學珠	浙江嘉善	北京女高師畢業		
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陶芝	浙江	北京女師大文學士		
省立蘇州農業校	盧家楠	江蘇嘉定	法國含招農科大學畢業		
省立淮陰農業校	李維章	湖南湘潭	日本農業大學畢業		
省立女子蠶業校	鄭辟疆	浙江嘉善	浙江蠶業館畢業		
省立水產學校	馮立民	江蘇寶山	日本東京水產講習所研究		

(二)浙江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葉溯中	浙江永嘉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	唐世芳	四川成都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張印通	浙江桐鄉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周翔	浙江長興	英國葛爾斯哥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沈其達	浙江嘉興	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沈金相	同　前	中央大學教育科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蕭衡	浙江溫嶺	北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方森	浙江金華	北京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梁異鎮	四川長寧	北京師大教育研究科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孫云選	江蘇高郵	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張鎮	浙江瑞安	北京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趙仲森	浙江東陽	武昌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錢塘學校	盧授晉	同　前	武昌高師博物科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民衆實驗學校	尚仲衣	河南羅山	美國拔卜遠師範大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三〇〇元	
省立女子中學	孫閬文	江蘇無錫	北京女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金海觀	浙江諸暨	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章頌平	浙江餘杭	美國密西根大學心理學碩士	三〇〇元	
省立高級蠶業科中學	陳石民	浙江新昌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一八四元	
省立高級工科中學	薛紹清	江蘇無錫	美國康納爾大學電機工程師學位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高級農科中學	許璇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三)江西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吳自強	江西崇仁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代理
省立第二中學	車駒	江西貴溪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周蔚生	江西泰新	京師大學師範館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鄧正	江西上饒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龍叔篤	江西永新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呂日生	江西興國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塗岡	江西高安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周彝銘	江西進賢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黃志韶	江西	江西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姜維翰	江西南昌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因匪區停辦
省立第十一中學	鍾蔚昇	江西瑞金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省立第十二中學	李殿英	江西萍鄉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陶涵	江西進賢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四中學	劉趙璧	江西雩都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五中學	陳筋		江西高等師範畢業		因匪區停辦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劉恆	江西都昌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譚達	江西永新	私立大夏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熊恬	江西豐城	日本體育學校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南昌師範	彭異以	江西萍鄉	東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	徐問欣	江西豐城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	李右漢	江西南昌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	羅靜遠	江西南昌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女子職業	曾華英	江西萬安	國立北京女子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農業	羅平遠	江西贛縣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農業	王雲彝	江西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三農業	李承忠	江西永新	江西公立農專畢業	一四〇元	因匪區停辦
省立第四農業	馬壽徵	四川	比國留學	一四〇元	
省立林業學校	張之翰	江西都昌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陶業學校	張浩	江西	日本高工畢業	一四〇元	

(四)安徽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校	吳亮夫	安徽合肥	東南大學文學士	二五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德均	同前	上海約翰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汪孔郡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徐淮	安徽阜陽	金陵大學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胡家健	安徽績溪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孫閱園	安徽桐城	日本安文學院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校	張棄	安徽合肥	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校	柯德發	安徽蕪江	中央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校	金延生			一六〇元	
公立蕪湖中學校	汪嵩祝	安徽歙縣	上海南洋路鐵學校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程勉	安徽懷寧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羅孟平	安徽六安	日本東京女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張秋仁	安徽桐城	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許敦士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	舒德進	安徽懷寧	北京女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校	葉偉珍	安徽合肥	中央大學文學士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沈子修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	馬振幾	安徽宿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士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鄧繼宜	安徽懷寧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院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唐道海			二〇〇元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謝麟洛	安徽宿邱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	陳銘新	安徽懷縣	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	畢仲翰	安徽懷縣	日本東京高工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趙經哲	安徽五河	江蘇高等實業學堂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	曹強				

(五)山東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陳屋源	山東廣饒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	孫誌嶽	山東城武	北京大學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郭鶴九	山東邱縣	同前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李泰華	同前	濟華大學教育心理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馮培元	山東蓬萊	北平師範大學英語系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徐眉生	山東沂水	北平高師博物部畢業	一七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劉廣濟	山東濟縣	東南大學文科畢業	一九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彭國相	山東臨縣	北京師範大學英文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于國源	山東福山	北平師範大學理化系畢業	一七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彭汝霖	山東濟寧	北京高師手工藝圖專科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朱適孝	山東長山	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張元亨	山東臨清	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程士珩	山東臨朐	武昌高師數理化部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劉敘賓	山東聊城	北平師範大學數理系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蘇振周	山東博山	日本廣島高師理化部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樂自發	山東高密	日本廣島師範畢業	二二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楊雪田	山東沂水	武漢大學教育系畢業	二一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周超	山東堂邑	中央大學文學士	二一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徐鉄千	山東臨淄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二一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齊鴻照	山東定陶	北京高師理化部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翰承穎	山東榮成	山東優級師範二類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	董鳳岌	山東陽信	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三鄉村師範	曹蘭珍	山東鄆縣	山東高等學校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四鄉村師範	趙福來	山東臨縣	北平師範大學生物系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五鄉村師範	王冠辰	山東常山	南京金陵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六鄉村師範	常子中	山東博興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王葆辰	山東萊陽	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國文系畢業	二一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王寬莫	山東單縣	日本東京高工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錢瑞智	山東歷城	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王朝棟	山東鄒城	山東公立工專畢業	一六〇元	

(六)山西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校	崔對	神鼎	北平高師英語部畢業	一四四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李仙舟	安邑	武昌高師英語部畢業	一四四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常嗣明	大同	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王炳彥	襄垣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一二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李天培	寧武	南京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六中學校	楊忠淳	襄陵	山西大學文學院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校	王之冕	天鎮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校	衛樹模	陽城	北京高師理化部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九中學校	柴擷蕪	榮河	山西優級師範數理部畢業	九六元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馮司直	平定	清舉人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二七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杜曉葉	新絳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劉慶豐	猗氏	北京師大教育系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劉秉乘	五台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范炳文	晉城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何汝霖	代縣	山西優級師範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史顯度	汾城	北平師範大學理化部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趙之信	五台	武昌高師博物地學部畢業	一五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張自安	安邑	北京師大理化部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郭樸	陽曲	武昌師大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四女子師範	詹維楨	長子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五女子師範	李興毅	大同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六女子師範	陳大謙	臨汾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八四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郝林甫	高平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八六元	
省立第二高等農學校	張文理	榮爵	山西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王廷儲	平順	山西大學工科採冶學門畢業	八六元	

(七)河南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河南大學附中	許心武	江蘇	美國柴奧華大學碩士		大學校長兼職
省立第一高中	王勞宇	河南舞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高中	馮夏田	河南武安	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	李天平	河南寶豐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朱龍章	虞邑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朱紀平	虞邑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曹續彬	遂平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九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朱增南	陽	美國倫斯里大學碩士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鄧鴻鵬	正陽	河南留美預備學校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朱幹雄	淮陽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李琳泉	臨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胡炎灼	舞陽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九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王蘊由	臨汝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	九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張天驥	安陽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袁汝驥	汲縣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陳紹武	洛陽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十四中學	張鳳翔	內黃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女子中學	王煥培	固始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田恩溥	偃師	比利時魯文大學博士	一九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婁廷俊	太康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馬耕五	汲縣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龐驥	天津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劉煜淮	汲縣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第一女師	易伯堅	信陽	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九〇元
省立第二女師	魏士毅	南陽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鄉村師範	李振鑾	汝南	河南山中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	宋斌名	孟縣	北平工業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	王文彬	汝南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八〇元
省立第三職業	陶儁琨	汝南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八〇元
省立第四職業	李昌榮	汲縣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三九元
省立第五職業	容承周	榮陽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八〇元

(八)河北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李邦翰	河北天津	德國德郎府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楊學山	河北臨城	北平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郭度暄	河北河間	北平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曾乾元	河北遵安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張臨圻	河北遵化	北平師大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黃愼信	河北容城	北平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于炳祥	河北滄縣	北平師大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八中學	王國光	河北高陽	前直隸高等學堂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袁盟山	河北定縣	北京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十中學	張强	河北饒陽	北平高師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	王鳳三	河北臨城	同　前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	金之洲	河北安國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十三中學	何風雷	河北廣宗	北京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十四中學	張肇梧	河北東鹿	前直隸高師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五中學	耿廷尉	河北正定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七中學	張永森	河北清苑	同　前	一六〇元	
省立第十八中學	呂士誠	河北房山	北平師大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十九中學	王成三	河北昌黎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十中學	申廣義	河北大興	北平高師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步以敬	河北獲鹿	日本東京音樂專門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紹思	天津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齋世欽	河北清豐	日本廣島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武學易	河北樂亭	北京高師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第四師範	孟憲謨	河北永年	北平師大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六師範	孫文錦	河北冀縣	同　前	一四〇元	
省立第七師範	郭鴻鵬	河北大名	同　前	一四〇元	
省立第八師範	姚貫順	河北行唐	南京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九師範	楊玉如	河北臨城	北平高師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十師範	萬蓉莖	河北固安	北平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王化民	河北清苑	北京女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張瑄莖	河北定縣	同　前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五女子師範	周之豚	河北南宮	北平師大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六女子師範	虞琳翰	天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	杜守文	河北清豐	河北工專畢業	一五〇元	

(九)湖南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彭育雲			壹千元	省立學校校長薪給原定高中校長月薪百八十元
省立第二中學	吳劍	湘潭			
省立第三中學	樊國梼	湘潭			
省立第四中學	向玉楷				
省立第五中學	李孝先	耒陽			
省立第六中學	李在衡				
省立第一師範	王澤衡				
省立第一工業	周盛唐	衡陽			
省立第一農業	鄧勳	湘陽			
省立第一職業	周古風	瀏陽			
省立第二職業	胡著志	常德			
省立第三職業	陳炳文	新陽			
省立第四職業	譚彬	新化			
省立第五職業	吳紹麟	郴州			
省立第六職業	孟受寅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	經國鈞	長沙			

(十)湖北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高級中學	楊昭恕	湖北穀城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院畢業	一三五元	初中校長月薪百六十元因經費緊縮以致各校支領薪給參差不齊
省立第一中學	唐立勛	湖北沔陽	日本帝大文科部哲學科研究	一〇〇・一二元	
省立第二中學	蔡正樓	湖北黃陂	北京大學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陳邦儀	湖北鄂城	北京高等工業畢業	九七・二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羅煜	湖北黃岡	北京高師畢業	一三五元	
省立第五中學	張翻	湖北蒲圻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二・四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陸雲龍	湖北襄陽	同上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七中學	楊錫玖	湖北麻祥	武昌高師畢業	一二八元	
省立第八中學	王煒生	湖北沔陽	同上	一三〇元	
省立第九中學	詹學海	湖北大冶	同上	一一二元	
省立第十中學	覃現森	湖北松滋	武昌師大畢業	一二八元	
省立第十一學	陳幾欽	湖北鄖縣	湖北優級師範畢業	九六元	
省立第十二學	項貫川	湖北溪川	武昌中山大學高師部國文系畢業	八六元	
省立第十三學	胡拱辰	湖北來鳳	武昌高師畢業	一〇四元	
省立第十四學	戴成龍	湖北荊門	同上	七六元	
省立實驗學校	朱侶柏	湖北宜都	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	九一・八〇元	
省立女子高級中學	夏正堅	湖北崇陽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五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李延綺	湖北天門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一三五元	
省立師範學校	王鏡清	湖北鍾祥	美國受我國大學畢業	九七・二〇元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楊昔炬	湖北大冶	武昌高師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	周登雲	湖北長陽	武漢大學畢業	一三五元	
省立第三鄉村師範	劉毅	湖北鄖西	武昌中山大學高師部外國文學系畢業	一三五元	

省立女子師範	徐淳淑	湖北黃陂	武昌高師畢業	九七・二〇元
省立職業學校	陳德煥	湖北溪川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一三五元
省立女子職業	殷振岳	湖北黃岡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一九二・一六元

(十一)福建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福州中學	戚錫樟	閩侯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省立福州理工中學	陳昭時	閩侯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福州農林中學	林汶民	莆田	美國愛峨華州立農科大學林科碩士	一八〇元	
省立莆田高級中學	黃玉樹	莆田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一五〇元	
省立莆田高中湄江分校	何尚友	莆田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理碩士	一四〇元	
省立建瓴中學	鄭燮	龍溪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龍溪中學	莊觀瀾	惠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莆田初級中學	蔡鏞	莆田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廈門初級中學	莊奎學	惠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晉江初級中學	陳泗孫	晉江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一三〇元	
省立霞浦初級中學	吳懷瑾	霞浦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邵武初級中學	黃農	邵武	國立廣東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福州女子初級中學	姚慈貞	邵武	美國太平洋大學教育科畢業	一四〇元	
省立福州師範	吳則范	福清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	許文芹	莆田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一四〇元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	劉慶平	閩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建瓴鄉村師範	李育英	邵武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一五〇元	
省立福州職業中學	彭傳珍	閩侯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一五〇元	
省立廈門職業中學	王樹樟	永泰	法國里昂工商專門學校畢業	一三〇元	
省立福溪職業中學	徐孝文	寧化	法國南錫工業學院肄業國立理倫大學理科碩士	一四〇元	
省立市平職業中學	傅璋	浙江紹興	國立北京農林大學林科畢業	一三〇元	

(十二)廣西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	蔣培英	灌陽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一二九元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	蘇廣福	鬱林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一一九元	
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	何福同	上林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二九元	
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校	崔履茲	容縣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一一九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劉善繼	桂林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畢業	一一九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何杞	臨桂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三中學校	戚少英	蒼梧	上海法科大學法學士	一一九元	
省立第四中學校	莫一庸	桂林	廣東高師教理化部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五中學校	鄭賚	桂林	廣西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六中學校	閻乘璵	崇善	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九八元	
省立第七中學校	邱磨受	馬朔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機械科畢業	九八元	
省立第八中學校	韋善歷	容縣	北京大學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九中學校	周天爵	同正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九八元	
省立第十中學校	李藏	桂林	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廖競存	全縣	廣東中山大學畢業	九八元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	黃煥乾	賓陽	國立廣東高師教理化部畢業	九八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何子淑	蒼梧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一〇八元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馬恩瑜	桂林	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九八元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黃尚欽	恩平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九八元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汪家玖	桂林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本科畢業	九八元	

(十三)雲南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昆華中學	周錫瓚	雲南劍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八〇〇元	
省立昭通中學	李立濟	雲南昭通		二六〇元	
省立曲靖中學	謝顯琳	雲南平彝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二六〇元	
省立大理中學	李浚	雲南鄧川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同	
省立麗江中學	和志鈞	雲南麗江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同	
省立開化中學	胡占一	雲南西疇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〇〇元	
省立蒙自中學	左自箴	雲南個旧	優師級範選科畢業	二六〇元	
省立永昌中學	李廷楫	雲南保山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同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楊家鳳	雲南鶴慶	武昌高師畢業	八〇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楊天理	雲南巧家	北京大學畢業	同	
省立第一農業	李淑	雲南麗江	東南大學畢業	同	
省立第一工業	畢近斗	雲南呈貢	香港大學畢業	三〇〇元	

(十四)陝西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高級中學	楊祥麟	長安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二八〇元	
第一中學	石蓉潤	隴縣	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二中學	何寓碧	長安	北京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三中學	張耀斗	臨潼	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五中學	易秉坤	興安	燕京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第六中學	延廣安	綏德	北平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七中學	許宏如	安塞	東吳大學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一師校	田樹藩	蒲田	北京高等師範英語系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二師校	劉培俊	渭南	北京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五師校	王恩晉	南鄭	北京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七師校	張銘謨	漢陰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一女師	王君毅	三原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一六〇元	
第二女師	常士傑	綏德	北京高師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三女師	李楷	榆林	北京師大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一職業	萬鈞忠	興州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一六〇元	
第三職業	徐友陵	三原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	一六〇元	

(十五)甘肅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王維屏	甘肅會寧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本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	賀世昌	甘肅靖遠	北平師大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潘丕謨	甘肅天水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七〇元	
省立第四中學	王尚仁	甘肅臨洮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五中學	王德厚	察哈爾懷來	北平燕京大學文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歐澤世	甘肅阜蘭	北平高師教育本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	昝健行	甘肅靖遠	江蘇蘇州師範學校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三師範	劉乾	甘肅臨洮	甘肅文高等學堂畢業	七五元	
省立第四師範	王巨麟	甘肅臨洮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五〇元	
省立第五師範	柴慶榮	甘肅隴西	甘肅省立一師畢業	五〇元	
省立第六師範	王世昌	甘肅天水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七師範	王斯全	甘肅靜寧	甘肅省立一師畢業	六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金凱乾	甘肅阜蘭	甘肅優級師範理化科畢業北平中國大學經濟學士	一〇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劉弘堂	甘肅平涼	江蘇省立三師畢業	五四元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水沂	甘肅楡中	北平高等工業學校化學科畢業	一〇〇元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王留國	甘肅靜寧	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畢業	一〇〇元	

(十六)熱河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初級中學	張殿恆	熱河建平	天津直隸公立工專應用化學科畢業	二〇〇元	按八折支領
省立師範學校	王九成	熱河承德	北京私立中國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按八折支領
省立農業推廣人材養成所	張殿恆	熱河建平	天津直隸公立工專應用化學科畢業		所長由中學校長兼任不另支薪

(十七)察哈爾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崔廷瑗	河北遵化	河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科卒業美國愛威省農工大學畜牧系學士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恆	察省治源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	一二〇元	
省立第二中學校	閻汝楷	察省陽原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理化系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奕鐸	察省陽原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張壇	察省涿鹿	國立北平高等師範英語系卒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金炎堃	北平	北平民國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張德方	察省赤城	前直隸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王肇修	察省涿鹿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應用化學科畢業	一二〇元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楊景疎	遼寧遼陽	北平工業大學紡織系畢業	一二〇元	

(十八)甯夏省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黃光賓	甯夏縣	甯夏府中學堂畢業	三〇元	
省立第一師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馮萃英	甘肅甘谷	甘肅大學藝術專科畢業	六〇元	

(十九)南京市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市立中區實驗學校	李清保	江蘇江寧	東南大學畢業		

(二十)北平市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市立第一中學校	宋振宇	安徽懷遠	北京大學畢業	一五六元	二十年四月到職
市立第三中學校	陳樹森	河北高陽	北京大學畢業		十九年三月到職
市立第三中學校	趙子珊	河北安國	師大畢業	一三二元	二十一年二月到職
市立第四中學校	齊樹芸	河北高陽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三〇元	十二年八月到職
市立第五中學校	張景濤	河北武清	高師理化系畢業	一二六元	二十一年五月到職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朱啓明	江蘇寧興	女子大學畢業	一三二元	二十一年二月到職
市立師範學校	祁森煥	河北宛平	日本廣島高師畢業	一八〇元	十九年十月離職二十年四月重行到職
市立職業學校	李濬溪	河北高陽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九六元	十八年三月到職
市立商業學校	栗德城	遼寧遼陽	北京大學畢業	九六元	二十一年十月到校

(二十一)青島市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市立中學	張瑞鷲	山東昌邑	北京大學畢業	一四〇元	
市立女子中學	夏恭陶	江蘇江陰	北平大學女師學院外國文學系畢業	一四〇元	
市立李村初中	譚啓之	山東蓬萊	北京大學畢業	一一〇元	

(二十二)威海衛

校名	校長	籍貫	學歷	薪給	備註
威海衛公立第一中學校	張寶山	山東文登	上海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一二〇元	
威海衛公立速成師範學校	沈蔚天	江蘇江陰	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九〇元	現因發絀僅支四十五元

(十)國省市(直轄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覽

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籍貫	學歷	月俸	備註
國立北平圖書館	蔡元培	浙江		無	館長
	袁同禮	河北徐水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紐約州立圖書館學學士	五〇〇元	副館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蔣復璁	浙江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三五〇元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傅斯年	山東			
南京古物保存所	舒楚石	湖南乾城	國立北京大學本科畢業文學士		以上國立各館院所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朱鑒白	江蘇鹽城	東南大學畢業	二〇〇元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趙鴻謙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八〇元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	趙光濤				
江蘇省立淮陰民衆教育館	張潤陽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	孫枋		美國紐約大學農學士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胡承樞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衆教育館	徐芳田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黃淮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士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蔣作棫	河南洛陽	洛陽縣立師範畢業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汪德全			一六〇元	
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周德		中國公學商學士	一四〇元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饒鶴鳴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王毅周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	陳國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楊秉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一〇〇元	
察哈爾省立民衆教育館	吳清庠		法國國立南錫大學法科畢業	一〇〇元	
甘肅省立民衆教育館	張懋東		甘肅優級師範畢業		
寧夏省立民衆教育館	葛炳華				
陝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劉尚達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	張永發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廣東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黃發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陳玉科				
雲南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	鄧永齡				
雲南省立開化民衆教育館	胡占一				

首都八卦洲農民教育館	徐朝秋	江蘇鹽城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畢業	一〇〇元
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	范所	山西陽曲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八〇元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楊佩文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柳詒徵	江蘇吳江		二〇〇元
浙江省立圖書館	陳定祥	江蘇崑山	南洋公學師範生	一五〇元
山東省立圖書館	陳訓慈	浙江慈谿		
河南省立圖書館	王獻唐	山東日照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及禮賢書院文科畢業	
安徽省立圖書館	井後起			七〇元
江西省立圖書館	陳東原		北京大學教育學士	一六〇元
湖北省立圖書館	張廷棟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一六〇元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談錫恩	湖北興山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〇元
四川省立圖書館	黃濟	湖南零陵	武昌師大畢業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顧仲寄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	殷倜			八〇元
山西省立圖書館	梁兆豐			
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郭象生	山西	前清拔貢	
綏遠省立圖書館	柯璞	浙江	北京大學師範館理科畢業	館長義務職副館長月支車費二十五元
	張知道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一四〇元
	郭象林	河北定縣	直隸高等學堂畢業	

熱河省立圖書館	胡家鼎			
寧夏省民衆教育圖書館	葛炳華			
甘肅省立圖書館	牛載坤			
福建省立圖書館	黃翼雲			
廣東省立圖書館	盧景貴	廣東南海		八〇元
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趙佩瑩		日本留學生	
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黃文生			
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秦光玉	雲南呈貢	日本師範畢業	滇幣二四〇元
遼寧省立圖書館	戴裕忱			
吉林省立圖書館	劉元功		北京大學畢業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	歐陽理	湖北沔陽	日本法文學院師範科畢業	一〇〇元
上海市立圖書館	莊芝		北平女高師畢業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王丕謨			
廣海街通俗圖書館	陳抱深	河南商邱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王念劬			以上省及直轄市立各圖書館
山東省立博物館	王獻唐			
河北省立保定教育博物館	馬倫之			
河北省第一博物院	殷智怡			
河南博物館	閻伯欽	河南開封	前北京大學堂師範科畢業	
雲南省立博物館	秦光玉	雲南呈貢	日本師範畢業	以上省及直轄市立各博物館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

姓名	籍貫	捐款	捐助學校	時期	獎勵	備考
李子封	浙江	七、九〇〇元	行素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計捐銀一千九百元校舍基地估值六千元共如上數
胡乃麟	浙江	七〇、〇〇〇元	省城安定中學	清光緒二年至民國八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除上項捐款外又認補按年捐助一千二百元
任薪傳	江蘇吳江	五、七六八元	本縣盛川女子師範學校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沈廷鎬	江蘇吳江	五、四一五元	本縣沈氏義莊小學東江女子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王茨	江蘇吳江	五、〇〇〇元	本縣受德女子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顧釗	浙江鄞縣	五、五〇〇元	本縣元察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高鵬彬	浙江	六、四三三元	稚川初高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王稷洪	浙江	五、四八五元	詒穀初高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廣珍	遼寧鎮安	五、〇〇〇元	本縣白土廠門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一等獎章	計捐銀五百元校舍熟田估值四千五百元共如上數
溫興周	雲南昭通	五、〇〇〇元	本縣女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一等獎章	
王鈞山	雲南	七、九二〇元	本縣高初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一等獎章	計捐款六千三百二十元校地估值一千六百元共如上數
劉錫彤	河北天津	二、五〇〇開	本縣義塾小學及引善社	清宣統三年	金質二等獎章	以房產估值捐助如上數
蔣慈錫	江蘇太倉	三、二八二元	本縣藝徒學校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徐棠	浙江桐鄉	三、三〇三元	桐鄉縣私立敦本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陳范氏	浙江嘉善	三、三三六元	本城立善善女初小及金善女初小	民國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以田畝估值捐助如上數
經定保	江蘇	三、二〇〇元	私立女紅高初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毛廷璽	江蘇	三、〇一五元	癸里市私立樹人小學及市立第一高小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二等獎章	
章德傑	浙江	三、〇八一元	涇清鄉啓明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金質二等獎章	
胡兆興	江蘇	三、一〇八元	開明初高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二等獎章	以稻田估值捐入如上數
盛辛	濟陽	一、〇五〇開	京師海甸開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保桂	濟陽	一、〇〇〇開	京師海甸開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清治	濟陽	一、〇二〇開	京師海甸開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連吉	濟陽	一、〇三六開	京師海甸開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齊瓦	濟陽	一、〇二〇開	京師海甸開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徐震萍	濟陽	三、七五三開	京師植本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上數係興徐森徐寶林合捐
徐森	濟陽	三、七五三開	京師植本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上數係興徐震徐寶林合捐
徐寶林	濟陽	三、七五三開	京師植本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上數係興徐震徐森合捐
林清	濟陽	一、五〇〇開	京師廣益開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獎章	上數係將私立四平房公立開民國二年初等小學存款

袁煥元	河南	二、〇〇〇兩	許昌中等農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王銘陽	河南	一、〇〇〇兩	許昌中等農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李克智	河南	一、〇〇〇兩	許昌中等農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黃鎮	福建莆田	一、九〇〇元	本縣涌江鎮培源小學校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徐椿	浙江金華	一、九八七元	本縣石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以田畝估值捐入如上數	
徐梓	浙江金華	一、六三九元	本縣石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以田畝估值捐入如上數	
徐邦	浙江金華	一、六五七元	本縣石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以田畝估值捐入如上數	
徐克昌	浙江金華	一、二三一元	本縣石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以田畝估值捐入如上數	
傅賛堯	浙江金華	一、四三四元	本縣青碶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王昔燈	浙江金華	一、五二〇元	本縣蘭塘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上項捐款計現銀三百六十五元餘係田屋估值	
賀德邵	河北武村	一、〇〇〇元	本縣孫村北代等六村公立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閔元發	江蘇太倉	二、二〇〇元	本縣浮羅縣立兩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褒章		
陳紹禎	江蘇太倉	一、〇五〇元	本縣私立啓明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楊寶恒	河北天津	一、七八二元	本市公民法政講習社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劉樂氏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李堡市立第四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上數係以田畝估值捐助	
王榮鎮	陝西咸臨	一、〇五九元	本縣白花村鄉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楊寶雲	河北臨榆	一、一〇〇兩	本縣上莊坨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褒章		
賀王賓	江蘇丹陽	一、九〇〇元	本縣蔣墅東莊附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上數係以田畝估值捐助	
郝會昌	河北武清	一、八〇〇元	本縣楊村鎮立兩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褒章	上數係以山地估值捐助	
胡銘新	陝西定遠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初等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方名洲	浙江	一、〇〇五元	集廣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侯鈞典	吉林磐石	一、一〇三元	本縣文行社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昌瑞國	吉林賓縣	一、四〇〇元	本縣勁學所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褒章	以賓縣中街原領基地一段捐入估值如上數	
田世恩	河北	一、〇〇〇元	稻地鎮蓬行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李冠甲	山東	一、〇〇〇元	城秀女子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張渭	山東昌樂	一、三五〇元	本縣南庄私立模範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陳鈞	浙江瑞安	一、一七八元	本縣南岸鎮立第一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楊以爵	江蘇	一、〇四七元	楊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沈同午	江蘇	一、三〇〇元	私立開智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所顯氏	江蘇	一、八三六元	私立鎮塘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委開運	河南	一、〇五〇元	私立精業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沈文煽	江蘇	一、一〇〇元	私立蓋則女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伍尚文	貴州	一、一四七元	阿瑟樂私立合塞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張秉厚	山東歷城	一、五〇〇元	本縣第八區掘文第十二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劉統亮	山東歷城	一、四〇〇元	本縣第八區第十四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許昌貫	山西	二、〇六九元	本縣許家莊民興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上數係以街房一所估價捐入
汪張氏	江蘇	二、二四〇元	遜訓女子師範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陸清淳	江蘇	一、一六二元	川沙市淑清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周廷弼	江蘇	二、四五八元	私立廷弼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沙維正	江蘇	一、三九五元	沙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王成顯	遼寧遼陽	二、七二七元	本縣鄉立劉二堡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質三等褒章	以典地價及地租銀捐入如上數
道興璧	遼寧鐵嶺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道氏私立女子師範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道崇裕	遼寧鐵嶺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道氏私立女子師範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郭振耀	遼寧安東	一、〇〇〇元	本縣社會教育演社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夏開九	遼寧安東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中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夏開府	遼寧安東	一、〇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鄭殿鴻	遼寧海龍	一、〇一〇元	本縣高立盤道私立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梁樹蕙	遼寧法庫	一、五六〇元	本縣鄉立鮑案屯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捐以地基房舍校具圖書等值銀如上數
楊永昌	遼寧海龍	一、七〇〇元	本縣山城鎮立各學校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金文春	遼寧錦西	一、八九六元	本縣金三私立師範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黃世琦	雲南	一、〇〇〇元	火田鎮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杜匡神	江蘇	一、〇五八元	本縣三城市公立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除上數外另捐田四畝十七畝計值四百九十一平方
王鶴亭	江西玉山	一、〇〇〇元	本縣種玉乙種實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質三等褒章	
郭維垣	江西崇安	一、五八〇元	本縣私立洗殺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質三等褒章	
蔡南聚升店	黑龍江	二、〇〇〇元	女子初高等小學	自民國三年始以至永遠	匾額	等年以所得餘耗內每年一袋捐折江錢八百助之約如上數
周陳氏	四川樂池	一二、〇〇〇元	本縣樂秀兩等女學	民國二年	匾額	
吳驛	江蘇上海	九一、三〇一元	本縣第一女子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一等嘉禾章三等嘉禾章匾額	捐以基地校舍圖書器具共值如上數
李春生	遼寧	二、〇一五元	高家窩堡鎮立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高選	遼寧	一、五七五元	三道溝鎮立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鍾光泮	江西	一、〇〇〇元	私立立志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袁士煇	貴州	一、〇〇〇元	西堡內鄉立小學及私立陳氏各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董純瑤	浙江	一、三一五元	董氏私立崇德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昌盛	山西	一、二〇〇元	縣立女子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金第	河北豐潤	一、六五〇元	本縣勸學所及公立初小女子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龔炳奎	浙江	一、二三七元	浙江旅滬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遜杓	浙江	一、二三七元	浙江旅滬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濟易	浙江	一、二三七元	浙江旅滬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任仲清	河北南皮	一、三二二元	本縣本村私立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序東	河北沽縣	一、一〇三元	本縣本莊公立第五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錫智	河北滄縣	二、三五〇元	本縣梁北頭莊公立附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舟泰	浙江	一、〇五四元	蔡正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位泰	浙江	一、二七五元	蔡正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蔡祖西	浙江	一、四〇〇元	縣立第二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楊玉如	江蘇	五、四二七元	私立翼中兩等女學及翼中女子中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譚賞約	廣東	五、二四六元	安南海防準導儒時習初高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學泉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安南海防準導儒時習初高小學		金色三等褒章
王柯氏	安徽	三、四四七元	私立輔化初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張世英	安徽	一、二五二元	雖興女子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方鎮三	安徽婺源	一、〇〇〇元	本縣小學教育發成所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福興	雲南	三、八〇〇元	新興賓城馬氏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許英	江蘇	五、六四〇元	私立民國小學及第一初等女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榮宗銓	江蘇	五、一九〇元	私立競化初等女學、公益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馬邦甲	江蘇	三、四五五元	馬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馬邦海	江蘇	三、五六一元	馬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周陸榮	江蘇	三、一六四元	縣立第七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張浣芬	江蘇	四、六〇〇元	榮氏女塾及私立榮氏女子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	金色二等褒章
陸寶樹	江蘇	三、四〇〇元	邪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徐世濬	江蘇	一、一〇〇元	前榮里市私立明德女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學源	江蘇	二、一五〇元	私立協和小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澍	江蘇	一、七〇〇元	和橋市私立養初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顧鈴臣	江蘇	一、六二〇元	私立協和小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錕	江蘇	一、二〇〇元	江陵縣教育會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維楨	江蘇	一、一〇〇元	縣立第七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邢錫疇	江蘇	一、二〇〇元	邪江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元齡	江蘇	一、一三六元	東張鎮第一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俞承修	江蘇	一、〇五三元	私立儲英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俞承棻	江蘇	一、〇五三元	私立儲英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俞承枚	江蘇	一、〇五三元	私立儲英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炳筱	江蘇	八、六五三元	馬氏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一等褒狀
曾啓顧	江蘇	三、六八五元	私立明城女子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二等褒狀
宜興張兵宗嗣	江蘇	二、三二〇元	周鐵橋鄉立第一小學校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三等褒狀

劉成氏	湖南	一〇、二〇〇元	湘潭市鎮私立劉氏紀綱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
蔣諫孫	湖南	一〇、〇〇〇元	長沙私立幼幼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
袁忠夏	湖南新化	三、〇〇〇元	本縣城立冷水岡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鄒伯蕃	湖南新化	三、〇〇〇元	本縣永固鎮立百昌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張希鈴	湖南	一、五二七元	芷江務實中等農業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與樟	湖南	一、二八八元	務實中等農業學校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正雅	湖南	一、〇〇〇元	九邊公立組武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何麟翔	湖南	一、〇七七元	九邊公立組武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光暘	湖南	一、七六九元	九邊公立組武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國安	湖南	一、四〇〇元	湘鄉潭市鎮都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失桓	湖南新化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立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鄒代佑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平莊	湖南	二、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袁瑞金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鄒世政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唐錫坤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袁石光	湖南	二、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袁琛中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彭蓮妖	湖南新化	一、七〇〇元	本縣永清鄉私立福田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羅氏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私立長鄭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劉氏	湖南	一、〇〇〇元	永固鎮私立長鄭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清維裕	湖南	三、一八〇元	高規清氏私立岡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二等褒狀
桑樹勳	山東	一〇、〇〇〇元	高等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二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
李淑榜	山東	五、〇三四元	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李淑林	山東	五、〇三四元	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李淑楠	山東	五、〇三四元	高等小學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侯永懿	山東	三、一七〇元	商埠公立岡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余瑞亭	山東滕縣	三、〇〇〇元	本縣乙種蠶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傅榮桂	山東平度	一、四〇〇元	本縣新河區私立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傅策勳	山東平度	一、四〇〇元	本縣新河區私立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傅鶴年	山東平度	一、一〇〇元	本縣新河區私立岡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光琳	山東	一、〇〇〇元	石門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舒風章	湖北通山	一二、五〇〇元	本縣各校	清宣統二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
黃應梓	湖北鄖縣	一〇、一四二元	本縣私立民新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
李慶恒	湖北	六、七七〇元	卓立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

周文煜	湖北漢陽	一、〇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允振	湖北	一、八八〇元	碧斗灣唐山寺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劉敦煥	湖北	一、八〇〇元	劉氏東塾兩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溪川童氏本族	湖北	三、〇〇〇元	同仁區童家嶺縣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一等褒狀	歌由教員童佩蘭學童童人後童成名經理捐入
張單氏	山東	一、四六一元	淑德女子學校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賴若國	廣東	一〇、〇〇〇元	荷屬坤甸華僑公立振強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廖清霞	福建	一、五〇〇元	荷屬坤甸華僑公立振強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唐壽喜	廣東	一、五〇〇元	荷屬坤甸華僑公立振強學校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蕙園	廣東	一、二〇〇元	荷屬坤甸華僑公立振強學校	清宣統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同生號船公司	廣東	一二、〇〇〇元	荷屬坤甸華僑公立振強學校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	區額	
通俗煤礦公司	四川	一、二〇〇元	本縣沙塘屯鎮文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三等褒狀	
何恭澤	浙江	一三、〇〇〇元	丹青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吳震清	福建	三、〇二五元	培田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二等褒章	
如皋縣京江會館	江蘇	一、四二二元	京江會館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三等褒狀	
卞會昌	河北	五、〇〇〇元	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劉玉璞	河北	五、〇〇〇元	牛壁店鎮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	
張王氏	河北	一、〇〇〇元	縣街兩等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培元	湖北	一、〇八八元	溪口私立慈坊初小或普化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秉明	山西安定	一、〇九〇元	本縣城及豆瑞堡兩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范捷毅	陝西	一、一〇〇元	私立僑本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勳	江西	三、三二二元	南鄉鄉立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二等褒章	捐以公字田租折銀如上數
周鴻	江西	四、〇〇〇元	店下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二等褒章	
何作霖	湖南	二、六五三元	啓明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岳文英	湖南	一、二〇〇元	岳氏鼎新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蕭雲程	湖南	一、三〇〇元	蕭氏達生堂蕭氏遠堂兩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敏德	湖南	一、二〇〇元	楊氏萃英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春孝	熱河	一、八五〇元	本縣男女兩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戴春榮	廣東	一〇、〇〇〇元	陸豐縣時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翟榮光	廣東	一〇、〇〇〇元	陸豐縣時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陳江磊	廣東	二、〇〇〇元	陸豐縣時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國康	福建	一、〇〇〇元	陸豐縣時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德志	福建	一、〇〇〇元	陸豐縣時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璧如	廣東	一〇、〇〇〇元	陸豐縣時中學校	民國元年	區額	
陳宜愷	湖北	三九、〇〇〇元	武昌中華大學	民國元年	四等嘉禾章	
華光源	雲南	一、一〇〇元	私立女子初等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皇甫辰	山東	七、二六〇元	私立魏進初小及公立翠化初小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顧承堯	山東	三、三六六元	顧氏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張步瀛	甘肅通渭	一、〇〇〇元	本縣安遠鎮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寶恒	河北	五、七〇〇元	公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黃商第	河北	五、七〇〇元	公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馬維麟	江蘇	一、三〇〇元	鄉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鋭洲	江蘇	一、〇〇〇元	全縣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錢　桐	江蘇	一、八〇〇元	私立又新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賞南	江蘇	一、六〇〇元	私立正業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錫堦	江蘇	一、一〇〇元	私立正業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家俊	湖南	二、〇〇〇元	龍從鄉公立執中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宜鼎	湖南	一、〇〇〇元	龍從鄉公立執中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國烈	安徽	三、〇〇〇元	恬陵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獎章	
王劉氏	安徽	五、六五〇元	私立貞英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樓福耀	浙江永嘉	一、〇二五元	本縣私立文明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驛源	江蘇無錫	一、六〇〇元	本縣私立陳氏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匾額	
凌盛孫	湖南	一、〇九〇元	平江私立崇實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匾額	
吳世恭	湖南	八、一七二元	務本女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吳世恭	湖南	八、一七二元	務本女學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	

凌敬莊	湖南平江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凌敬芝	湖南平江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凌雅泰	湖南平江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凌雅南	湖南平江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實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化人	浙江	一、四〇二元	私立仁普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劉氏	山東	一、〇九三元	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鎮遠	山東	二、〇〇〇元	鄉立第百一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姚元襄	山東	一、〇九八元	鄉立第二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映辰	江蘇東臺	三〇、〇〇〇元	本縣各小學	清光緒戊戌年至民國二年	匾額獎	以私財創辦復這個濱捐資共計如上數
陳翼樑	湖南	二、〇〇〇元	湘鄉東風鄉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式萬	湖北	一〇、〇〇〇元	彭新集彭氏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匾額	
彭式琇	湖北	一、〇〇〇元	彭新集彭氏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式佩	湖北	一、〇〇〇元	彭新集彭氏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大年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大芳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第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錫疇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　熙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朝陽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鄭氏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郭氏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洪黃氏	福建	一、〇〇〇元	丹心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蔡汝榕	浙江	一、〇八三元	鄉立正誼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開元	安徽	一、〇五〇元	自西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田崑山	山東	一、三一〇元	海菱鄉鄉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孟恩遠	河北	一、〇〇〇元	言林競樵女子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閻爽平	遼寧	一、〇〇〇元	吉林競樵女子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昭常	廣東	一、〇〇〇元	吉林競樵女子學校	民國三年	三等褒狀	
朱右西	湖南	六、二〇六元	本縣南鄉公私立初高等小學三所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	
馬國度	陝西	三、二八七元	本縣東鄉私立初小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褒章	
蔣黃氏	浙江	一、二四七元	本縣大厂村啓蒙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盛宣懷	江蘇	三、二〇〇元	南匯倫敦初等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二等褒章	
宋鼎	江蘇	一〇、〇〇〇元	省立第三中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王正堃	湖南	一、六一三元	本縣茶南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履中	廣東	一、二九六元	本縣蓮塘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尹世傑	河北	一、八八〇元	本縣私立第十二初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袁樹勛	湖南	三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元年	區額褒詞	
丁國	江蘇	二、二七五元	本縣陳墓鄉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紹基	福建	一、〇〇〇元	私立女子工業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沙相培	安徽	一、一〇〇元	本縣私立植民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世昌	雲南原籍四川	一、〇〇〇元	瀾滄縣立城治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丁祖蕭	江蘇常熟	一〇、一八一元	本縣立男女兩高小及第一民立初小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殷靜	江蘇常熟	一〇、六六二元	本縣淑學女師及附屬小學與坊種園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胡芳	江蘇川沙	一、一一七元	本縣九團鄉三甲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志鶴	江蘇上海	二、九六五元	本縣私立城東女學社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白氏	浙江	一、二〇〇元	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程顯	福建	四、〇〇〇元	荷蘭丹絨岩琛華僑培養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邱昭忠	福建	四、〇〇〇元	荷蘭丹絨岩琛華僑培養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楊章成	福建	二、〇〇〇元	荷蘭丹絨岩琛華僑培養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光坪	福建	一、五〇〇元	荷蘭丹絨岩琛華僑培養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石奇	福建	一、五〇〇元	荷蘭丹絨岩琛華僑培養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邱清吉	福建	一、〇〇〇元	荷蘭丹絨岩琛華僑培養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國治	福建	八、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廣翠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一等褒章	
閔元英	江蘇太倉	一、〇〇〇元	本縣擬周初小第一女子初小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紹文	浙江景寧	一、〇八〇元	本縣蓋田鄉李氏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蘭升	廣東	一、五〇〇元	雲梨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葉炳南	廣東	二、〇〇〇元	雲梨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雲梨華商會社	不詳	二、五〇〇元	雲梨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雲梨鄉義壹	不詳					

王吉臣	河北撫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遷塘公立初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占魁	安徽休林	一、五六三元	本縣孫本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蔣德均	湖南	二一、〇一二元	常安鎮第廿、廿一、廿三、及蔣氏各初小及六所本縣城立第二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四等嘉禾章	
莫丕勳	山東黃縣	一、〇四一元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莫振陵	山東黃縣	一、一三二元	本縣城立第二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丕和	山東黃縣	一、三〇〇元	本縣首善鄉立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慶芝	山東黃縣	一、〇二五元	本縣幾鄉鄉立第二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丕樂	山東黃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首善鄉立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貴	吉林扶餘	一、三〇〇元	本縣趙氏私立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英俊	蒙古旗籍	一、四〇〇元	扶餘縣英氏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一等褒章	
顧淑蓮女士	江蘇南通	六、〇〇〇元	本縣育啞學校	民國四年	狀	
何吳氏	江蘇	三、八〇〇元	何氏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捐入沙田百畝值銀如上數
邵秉夏	江蘇南通	二、〇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光斗	江蘇	一、〇〇〇元	金沙市第二十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邦彥	江蘇南通	一、〇〇〇元	本縣教育費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模	江蘇	一、三〇〇元	騎岸鄉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宋家猷	江蘇	一、三〇三元	四亭市初等小學五所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李氏	江蘇	一、五〇〇元	餘四市西六總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敦厚堂	江蘇南通	三、〇〇〇元	本縣教育經費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張晉	江蘇南通	一八、七三一元	本縣城區初小及校舊校產業	民國元年至三年	狀	四級金色一等褒章

徐友仁	江蘇	一、一二〇元	興安合立小學興仁鄉第五初小及教育會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徐氏	江蘇	二、七七〇元	唐閘市第一幼稚園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兵係正任農商總長張謇之故妻
大成堡	江蘇南通	一一、二〇〇元	本縣師範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匾額	
易三奎堂	江蘇	五、五〇〇元	金沙市女子小學及第九興易氏兩初小	民國元年	一等褒狀	
墊牧公司	江蘇	五、〇〇〇元	西圩北區第三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一等褒狀	
湯鈞盤	江蘇南通	一、五〇〇元	本縣三奎鄉第三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邵氏	江蘇海門	六、〇〇〇元	本縣長樂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一等褒狀	
張徐氏	江蘇海門	一、七五〇元	本縣長樂女子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三等褒狀	
韓錫九	遼寧法庫	三、三六〇元	本縣各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孟敖起	遼寧鎮東	二、五〇〇元	本縣各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風岳	遼寧寬甸	一、〇〇〇元	本縣大平鎮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瑞之	遼寧梨樹	一、九二三元	本縣教育公所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地估值如上數
章倬	浙江	二、〇〇三元	開鑑殿山鄉私立國貴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潘明徵	江西	一一、〇五四元	知恥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匾額金色一等褒章	
蘇平格	浙江	一、〇五一元	城立第八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彭紀南	湖南	一、二六〇元	湘潭公立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田估值如上數
蕭任衡	廣西	五、八二六元	金縣私立龍山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	
紀汝鑫	河北撫江	一、五〇〇元	本縣私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蘇貴鈺	江蘇嘉定	五、〇九三元	本縣私立練西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穆精阿	黑龍江旗籍	一〇、〇〇〇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捐入房院估值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
萬恩育	黑龍江旗籍	五、六四六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遵穆精阿捐款以給伊父遵批獎六元分獎
色丹巴勒珠爾	內蒙敖漢旗籍	八、三三三元	黑龍江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匾額	
林傳鑾	福建	一、三八八元	黑龍江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吉倫和	蒙古杜爾伯特	一、〇〇〇元	黑龍江省立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玉田	黑龍江	一、二〇〇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廣信公司	黑龍江	一、七四九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三等獎狀	
官銀號	黑龍江	一、一六六元	省立女子教養院	民國三年	三等獎狀	
景志傳	陝西甯平	一、〇〇〇元	本縣寺後堡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狀	
王東表	河南永順	二、〇六〇元	本縣勵志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狀	
何孝詒	廣東開平	二、〇〇〇元	本縣蔚鄉何氏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狀	
吳孫濱	河南固始	一、一〇〇元	本縣立中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殿文	吉林扶餘	一、〇〇〇元	本縣學款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葉遠照	湖南平江	二、三一七元	本縣葉氏惜陰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葉遠暉	湖南平江	二、三一七元	本縣葉氏惜陰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效曾	浙江山陰	一、〇一五元	本縣清湖鄉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林懋德	法國	一一、〇九五元	京師私立競英中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一等獎章	扶保天主教文司
王廉卿	山東濟江	三、〇〇〇元	本縣學務經費	民國四年	金色一等獎章	
斌正理	河南	一、九七九元	商城縣親鎮明遠初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譚飆穆	湖南劉陽	二、六三九元	本縣沙市鄉私立嵐烟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曾正期	湖南	一、〇八五元	曾氏私立儲英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葉承烈	江蘇	一〇八二二元	一縣高初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三等獎章一等獎章祥禾匾額	捐款內計鹽業一萬二元餘係以田畝公債折合
衛道周	江蘇川沙	一、一〇〇元	本縣普明及明各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文瑩	山東昌邑	一、七六五元	本縣第一學區第一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鴻基	山東昌邑	二、三一六元	本縣第一學區第一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恩恆	京兆懷柔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高小暨通各莊第二模範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西祥林	新疆昌吉	一、四四〇元	本縣教育費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彥林	江蘇鹽城	一、〇〇五元	本縣私立日新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馮氏	湖北武昌	一、〇二九元	本縣北鄉下招賢里鄭氏私立初小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惠海	遂寧	五、〇〇〇元	本縣東四區立子寺村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惠海係遂陽縣永安寺僧
陳廷佐	江蘇崇明	四、一五四元	本縣綿勤紹義兩初小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楊汝康	江蘇崇明	一、六四九元	本縣城市教育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錫三	江蘇泰縣	一、〇八〇元	本縣梁部莊鄉私立甫城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筱蓋	山東諸城	一、二六〇元	本縣清宵立本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榮勛	江蘇	一、一五六元	諸城縣巴山私立初小及高小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昌梅	江蘇	三、〇〇〇元	諸城縣巴山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　琛	江蘇	一、〇〇〇元	諸城縣巴山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捐入實地三十畝值銀加上數		
王延勝	江蘇	六、八一四元	諸城縣巴山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捐入實地十畝值銀如上數		
王維綱	江蘇	五、九三〇元	諸城縣巴山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一等獎章			
林熙元	廣東崖縣	一、五〇〇元	本縣第一小學高等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道守	河南常寧	一、一二六元	本縣立高小模範小學及教育會經費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庭輝	浙江樂清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立高小桑山初小女高小三校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匾額		
林保城	浙江樂清	二、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第二女高小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錢業清	浙江樂清	一、二五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第二女高小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載光	浙江樂清	一、二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第二女高小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熙周	浙江樂清	一、二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方中	浙江樂清	一、二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炎勝	浙江樂清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女子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尚毅	浙江樂清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高小第二女高小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修	浙江樂清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高小繼續初小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孝英	浙江樂清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第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　錫	江蘇上海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私立三育初高小學	民國元年起	匾額	清宣三以前曾捐四萬除元因興修正餘例不符故未給獎		
黃慶潤	江蘇上海	二一、三〇〇元	上海市私立三育初高小學	民國元年起	三等嘉禾章	該員克成先志鍥鍥捐助學費可風		
張鑑貢	雲南賓川	一、六四三元	本縣江股村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本鈞	雲南昭通	一、〇三〇元	本縣海晏私立初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本鑑	雲南昭通	一、〇三〇元	本縣海晏私立初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本劍	雲南昭通	一、〇三〇元	本縣海晏私立初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敬修	山東沂水	一、〇一七元	本縣私立尚志小學及萬莊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承星	福建閩清	一、〇二八元	本縣樣谷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有架	河北滄縣	一、〇五七元	本縣俊岡模範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璧如	廣東梅縣	一〇、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二年	匾額			
謝夢池	廣東梅縣	三、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			
藍鎮清	廣東大埔	一、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戴欣然	廣東大埔	二、二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維坡	廣東梅縣	一、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踐勛	廣東梅縣	一、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燮南	廣東梅縣	一、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地華僑私立明德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清喜	福建海澄	一、二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納國啓文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洪廷華	廣東海陽	一、〇〇〇元	南洋英國保護納國啓文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生合	福建	韶安	一、〇〇〇元	納國啓文學校	民國二年
李碧發	福建	永春	一、〇〇〇元	納國啓文學校	民國二年
馮嘉祥	浙江	餘姚	一二、五〇三元	嘉興縣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周晃	浙江	嘉興	六、〇八〇元	本縣私立初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林盛氏	浙江	黃巖	二、二〇〇元	本縣淑德女子小學	民國四年
謝國欽	浙江	天台	二、〇七六元	本縣樵溪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吳烈明	浙江	青田	一、四六八元	爾浴雄東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周逸杓	浙江	鎮海	一、〇七〇元	本縣困勉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胡學范	浙江	鎮海	一、〇二〇元	本縣困勉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葉奎炳	浙江	鎮海	一、〇〇〇元	本縣困勉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吳際元	浙江	龍游	一、一〇〇元	石垣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廖鴻章	廣東	梅縣	三、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張鴻南	廣東	梅縣	二、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張步青	廣東	梅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謝榮光	廣東	梅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伍作南	廣東	梅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謝學謙	廣東	梅縣	二、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伍應鴻	廣東	梅縣	二、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張煜南	廣東	梅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松口堡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興	湖北	紫陽	一、〇四〇元	本縣石城溝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賀鏡湖	湖北	枝江	一、六四二元	該員本村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盧椿年	廣東	增城	五、三七九元	本縣大敦鄉尚忍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謝陶	廣東	潮安	一、〇〇〇元	潮洲法政講習所	民國元年
楊玉田	河北	昌黎	一、一八六元	本縣楊家館國民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楊寶恆	河北	天津	一、〇〇〇元	天津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王來儀	河北	東鹿	二、〇〇〇元	該員本村初等小學	民國四年
唐宗郭	江蘇	無錫	三、〇〇〇元	本縣幼幼學院	民國三年
王恭謀	江蘇	泰縣	三、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翼中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徐壽齡	江蘇	吳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絲業初高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徐乃正	江蘇	吳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絲業初高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周樹楷	江蘇	泰縣	一、八〇〇元	本縣私立自東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葉鋼	江蘇	泰縣	一、二九七元	本縣私立培英女子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韓景添	江蘇	泰縣	一、二六〇元	本縣私立溫和女子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浪山七房僧通崇海泰商務總會王琴夢女士	江蘇		二、一〇〇元	南通中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江蘇		六、七〇一元	南通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施遜超	湖南	衡陽	一、〇五〇元	衡陽閱報社	民國元年至四年
鍾卓才	福建	海澄	一、〇〇〇元	南洋荷屬占碑華僑育材小學	民國四年
黃綬	福建	武平	三、〇〇〇元	本縣七區第二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俞心乾	四川	榮縣	三、二〇〇元	本縣中學	民國四年至五年
	四川	華陽	一、〇一四元	本縣培英小學	民國三年

三等獎狀
金色一等獎章
金色三等獎章
金色二等獎章
金色三等獎章
一等獎狀

唐嗣健	四川武勝	一、一二六元	本縣街子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大勛	四川合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大江	四川合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　駒	四川會理	一、四〇〇元	本縣迷易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錫章	山東青城	一、一〇〇元	本縣第四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商氏	山東茌陽	一、〇〇〇元	本縣本村兩等小學及女子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子綺	廣東大埔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二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謝錫楨	廣東鶴南	一、〇九二元	本縣謝氏兩等小學	民國三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蕭斯開	廣東湖陽	五、二〇二元	本縣德馨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一等獎章
林紹德	廣東台山	一、〇〇〇元	本縣林氏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荔枝猶百登會	廣東台山	三、五〇〇元	本縣林氏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二等獎狀
荔枝猶桂芳會	廣東台山	二、八〇〇元	本縣林氏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獎狀
馬天元	河南偃師	一、〇〇〇元	本縣萬安鎮國民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袁張氏	河南正陽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匾額
趙燮元	浙江永嘉	三、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廣智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湯馬孝	浙江紹興	三、三二四元	蒲山縣私立城明女子國民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邱尊五	遼寧鎮東	一、三五〇元	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趙明玉	遼寧鳳城	一、〇〇〇元	本縣公共學款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邦呂甘	山東臨邑	三、六〇〇元	本縣郭氏私立國民學校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稷堂	山東濰縣	二、三八〇元	本縣郭氏私立國民學校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丁錫綸	山東濰縣	一、八〇〇元	本縣丁氏私立國民學校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丁錫佑	山東濰縣	一、六〇〇元	本縣丁氏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貴蘭	山東即墨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內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祺清	山東棲霞	一、三三〇元	本縣下張家村兩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文彬	廣東豐順	一、一〇〇元	本縣隱隱市崇正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楷祖	甘肅循化	一、四三〇元	本縣國民學校五所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鎮國	湖南衡陽	一、三八〇元	本縣私立梁氏高初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鎮中	湖南衡陽	一、三〇〇元	本縣梁氏安定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文鍋	江西黎川	一、〇五六元	本縣競智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涂逢章	江西黎川	一、〇四六元	本縣競智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朱　瑤	江西新淦	一、〇四二元	本縣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邦同	江西新淦	一、二八〇元	本縣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維垣	江西德安	三、〇三〇元	本縣沈毅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二等獎章
劉清浩	河北	三、六八六元	本縣第二高小及鄉鎮教育等會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獎章
蔡克明	湖北枝江	一、一四〇元	本縣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賈煜東	湖北咸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泉塘私立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維論	湖北咸寧	一、〇〇〇元	本縣泉塘私立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繼善	甘肅河	二、三四九元	新疆吐魯番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洪凱元	新疆昌吉	一、〇〇〇元	教育經費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丁金剛	江蘇金山	七、〇〇七元	松江市私立求實兩等女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一等褒章	
孫金福	江蘇松江	一、〇〇〇元	本縣張氏初等女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陸方綠君	江蘇松江	一、一二〇元	本縣恒德初等女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顧鎮濤	江蘇泰縣	一、〇六九元	本縣顧高莊鄉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受祐	江蘇丹陽	一、〇〇〇元	本縣通俗教育會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氏	江蘇松江	二、四八〇元	姜氏尊親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款由姜氏公田撥捐
宗克敦	甘肅清水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模範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恩厚	吉林延吉	二、一〇〇元	縣立第二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松林	河南孟津	一、〇〇〇元	縣立及公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敬斌	山西臨陽	一、〇六四元	本縣北區楊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楊玉如	江蘇無錫	二、六五八元	本縣翼中女學	民國三年至五年	一縣三等褒狀	
胡鈞氏	安徽績溪	二、〇〇〇元	本縣初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尹氏	日本居民	一、〇〇〇元	神戶華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上項捐款係日幣合中國幣一千餘元
吳鴻翊	河北天津	四、〇〇〇元	本京貧兒牛日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劉光治	河北天津	四、〇〇〇元	本京貧兒牛日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李彥章	山東諸城	一、九〇〇元	天津北區第二貧民牛日學社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肇祥	江蘇新縣	一、一〇〇元	本縣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石建選	山西平定	一、八六九元	本村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汝衡	河南鞏縣	一、一三三元	縣立高等小學乙種蠶桑強華女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鴻翔	江蘇高郵	一、〇三一元	私立比閭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唐文材	廣東揭陽	五、三二〇元	茲湖私立振秀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宋忠興	廣東鎮平	一、〇〇〇元	三發堆達三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潘琅璋	廣東海陽	一、〇〇〇元	南洋荷屬坤甸大院振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先連	廣東海陽	一、〇〇〇元	南洋荷屬坤甸大院振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成喜	廣東海陽	一、〇〇〇元	南洋荷屬坤甸大院振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孟樹埤	安徽合肥	一、二四七元	本縣崇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羅友鳳	江西寧岡	一、〇二九元	湖南茶陵西水縣立第七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佐均	浙江武義	一、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麗川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潘渭璜	浙江永嘉	一、二〇〇元	本縣四內區立第二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鑑業	浙江餘姚	一、四〇九元	本縣縣立安彌等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杭仲氏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李堡區立第十學校	民國四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炳文	浙江平湖	一、六二三元	金山縣張堰市立開智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秉鈞	江西上猶	一、〇六〇元	本縣私立務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詹德深	江西玉山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知止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廣十	遂寧洪安	一、二〇〇元	本縣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萬敬	山西汾城	五、三三四元	本縣私立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獎章	
劉錫恩	河北迁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擺地高等小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房錫寶	河南武安	一、〇〇〇元	本縣伯延村南等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慶恒	湖北應城	一〇、九〇〇元	本縣卓立中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國旗	
朱陸氏	浙江海鹽	三、一五四元	敬浦鄉立蒙養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該堵遺產捐助田產值洋如上數
葉昭明	福建思明	五、〇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一等獎章	
林在華	福建思明	三、六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二等獎章	
孫安民	福建思明	三、六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二等獎章	
葉偕通	福建思明	二、〇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永來	福建思明	一、七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作賦	福建思明	一、五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文忠	福建思明	一、五〇〇元	裴利資恰明中華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振庭	京兆武清	一、〇〇〇元	本縣王慶垓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捐入房基估值如上數
吳炳星	江西宜黃	四、一一八元	本縣私立洗毅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	
曹國賓	浙江京安	一、三〇〇元	第十三聯合縣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鳳麟	浙江開化	一、七〇〇元	本縣鳴岐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錫圭	江蘇金山	一、一五六元	本縣西鄉湖立開等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慶清	河北定興	一、〇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蕙棠	河南鞏縣	一、五五三元	縣立乙種工業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廉乭	遂寧洪安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該員保本縣道化寺剿匪
鳳尹閣	遂寧洪安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曾廷杰	江西崇仁	一、二〇〇元	本縣南下區私立啓新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士彬	江西萬安	一、一〇〇元	贛縣私立求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金銘	江西永新	一、一〇〇元	贛縣私立求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來宜	江西贛縣	一、一〇〇元	贛縣私立求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戚昊	江西信豐	一、一〇〇元	贛縣私立求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羅以禮	江西贛縣	一、一〇〇元	贛縣私立求實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史卞氏	江蘇江陰	一、〇〇〇元	本縣長巷國民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該氏生前及遺囑共捐如上數
孟蒲陵	江蘇東台	三、二〇〇元	本縣富安東市立第一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沈娥	江蘇東台	三、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振新初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沈福寶	江蘇東台	一、三〇〇元	本縣私立振新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過鏡湖	江蘇武進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二女高及市立第二小女初小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爽泰	浙江泰順	一、〇〇〇元	縣立敬業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獎狀	
方大坤	浙江遂安	二、四〇〇元	本縣私立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洵	浙江瑞安	一、七〇〇元	本縣私立明達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振籍	浙江紹興	一、〇九〇元	本縣私立前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鑫	湖北羅田	三、〇〇〇元	縣立高等國民小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馬金印	河北慶雲	五、二五〇元	本縣高初等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一等褒章	
王廣才	河北寧津	一、〇〇〇元	本縣孟家集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葉世格	福建平和	一、〇〇〇元	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葉國岐	福建平和	一、〇〇〇元	縣立師範講習所師範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葉治鑾	福建同安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七區公立第三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蔣澄清	江西吉安	三、〇〇〇元	本縣公立高小并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李洛閔	河北樂亭	三、〇〇〇元	南戴河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王林	吉林長春	四、二五四元	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褒章	
祖鈺鋆	吉林長春	三、〇〇〇元	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褒章	
楊道程	江蘇無錫	一三、四〇〇元	私立女中學	民國五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國旗	
葉文勤	江蘇東台	一、〇二〇元	本縣貧民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步清	江蘇東台	一、六一〇元	本縣第一高小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泳	湖北興陽	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道心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刻清源	江西信豐	一、〇〇〇元	贛縣私立保粹高小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魏會荷	江西贛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保粹高小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邱明	江西贛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保粹高小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尹敬	江西贛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保粹高小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尹考齡	江西贛縣	一、〇〇〇元	高小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作舟	山西保德	一、四七〇元	縣城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仁我	廣東信宜	一、五〇〇元	本縣貴子鄉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捐入不動產值銀如上數
張永元	廣東信宜	一、二九〇元	本縣貴子鄉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捐入不動產值銀如上數
張楚喬	廣東信宜	一、二〇〇元	本縣貴子鄉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捐入不動產值銀如上數
方舜年	浙江鎮海	二〇、〇〇〇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四等嘉禾章	
方殺鈺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啓新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馭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閣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鎔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培源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喬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驎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餘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統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殺儲	浙江鎮海	四、八二一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積朗	浙江鎮海	四、八二二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積麒	浙江鎮海	四、八二二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方善長	浙江鎮海	四、八二二元	本縣培玉小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李式錢	安徽太平	一、七三四元	本縣第四區公立樂墓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遵祖遺命捐助田產值銀如上數
李式筠	安徽太平	一、七三四元	本縣第四區公立樂墓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遵祖遺命捐助田產值銀如上數
王賢賢	遼寧黑山	一、〇〇〇元	東阿縣第三國民小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張河清	湖北咸宜	一、四一七元	本縣謝銘私立國民小學	吳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有庚	湖北咸宜	一、二九一元	本縣謝銘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宗祐	江蘇溧陽	一、〇〇〇元	甘肅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王炳	陝西郃陽	一、〇三八元	甘肅酒泉縣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陶嘉燾	湖南安化	一、五〇〇元	本縣一部鎮立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曾昭著	湖南安化	一、二一〇元	本縣十保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標合	廣東陸豐	五、四七八元	南洋日里府沙灣華私立養中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一等褒章	
賴章華	廣東海豐	三、〇一七元	南洋日里府沙灣華私立養中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褒章	
曾國琛	廣東陸豐	一、一八〇元	南洋日里府沙灣華私立養中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蔡和堂	廣東	一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匾額（南雄廣化）	該堂係潮屬八邑旅居省港僑商之團體即八邑會館
陳步輝	廣東恩平	五、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褒章	
王廷璋	廣東潮安	三、二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張錫仁	廣東潮安	三、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陳汝南	廣東澄海	三、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高學清	廣東澄海	三、〇三四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陳德輝	廣東澄海	一、二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桑初	廣東澄海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瑞琛	廣東潮安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史霽	廣東饒平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秋園	廣東澄海	一、〇〇〇元	潮屬八邑旅省中學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紹鑄	廣東潮安	三、二〇〇元	本縣上莆鎮東里村私立希賢國民高小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陳孔照	不詳	一、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顏保	雲南麗江白族洱洲人	一、〇〇五元	黑龍江第二郭倫春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長泰	河北滄縣	一、三五二元	本縣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馮雅廷	河北天津	三、一一七元	本市公立普通女子學校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張朝榮	河北清河	一、四〇〇元	本縣王官莊私立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呂藩松	浙江紹興	一、一四〇元	本縣育英女學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毛風樓	雲南建水	一、五五〇元	本縣高等小學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鄒文廣	雲南建水	一、〇五〇元	本縣高等鄉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強	廣東海豐	一、一七四元	縣定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上海金業公所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私立金業商校及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匾額（正德厚生）	
溧陽縣梁公所		一〇、〇〇〇元	溧陽縣私立鑑給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匾額（陶鑄國民）	
李鑑初	江蘇江陰	二、八一二元	李氏私立學校及化成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霖	山東青島	一、〇〇〇元	本縣哈樂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啟祖	湖北崇陽	一、〇〇〇元	本縣石城湖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俊賢	浙江鄞縣	六〇、〇〇〇元	本縣資林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五等嘉禾章、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王柯氏	安徽和縣	二、二五〇元	王氏私立補化高小並附設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四等獎章	該氏係節婦前因捐助普獎給金色二等獎章在案
于振堅	江蘇南通	一、六〇〇元	于氏初小及岸鄰高小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倪華光	江蘇南通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崇賢高等小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夏寅官	江蘇東臺	五、〇八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該員捐助迭築二三八〇元又將辦學經費捐助共如上數
貝仁元	江蘇吳縣	一二、五〇〇元	本縣城東幼稚園	民國五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區澍生	廣東順德	一、五〇〇元	三水縣第一區私立口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趙學愍	湖南寶慶	三、五〇〇元	私立楚一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盧士鑑	江西吉安	一、〇〇〇元	盧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盧兆鎮	江西吉安	一、〇〇〇元	盧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潘銘森	山東齊寧	一、〇四五元	本縣新民兩等第二校第五高等各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陸乘章	廣東三水	一、二〇〇元	壩古私立蒙正國民及附設高小各學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茂周	山東泰安	三、二〇〇元	本縣私立第一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獎章	
鄭紹遜	以下二十四名之捐資、捐款、學校、時期等，均不詳。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墨洽南溟）	
黃遠生					金色一等獎章	
洪國珍					金色一等獎章	
王加蘇					金色一等獎章	
李瑾池					金色三等獎章	
張炳朝					金色三等獎章	
王翼霖					金色三等獎章	
黃瑞泉					金色三等獎章	
甘國常					金色三等獎章	
洪玉鄰					金色三等獎章	
林成材					金色三等獎章	
洪執中					金色三等獎章	
張熙瓦					金色三等獎章	
張樹承					金色三等獎章	
鄭國俊					金色三等獎章	

顧炳宸				金色三等褒章	
洪維藩				金色三等褒章	
洪懷琛				金色三等褒章	
戴迎慈				金色三等褒章	
沈及華				金色三等褒章	
戴文英				金色三等褒章	
陳錫武				金色三等褒章	
張任乘				金色三等褒章	
楊嘉福				金色三等褒章	
章善舉公所	浙江	不詳	六、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一等褒狀
楊昱	浙江	黃岩	四、一〇〇元	本縣德恕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褒章	
羅潤芳	浙江	黃岩	二、三〇〇元	本縣羅山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金川	江西	崇仁	一、四七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福武	吉林	農安	一、一九〇元	縣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永孝	京兆	蘇縣	一、〇四〇元	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黃氏	湖南	長沙	一〇、一〇四元	春曉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育德明義）	三等褒狀
邵長庆	湖南	宵庆	一、〇〇〇元	本縣隆二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高錦貴	湖南	湘陰	三、〇〇〇元	張茂小學校敦貞德習所	民國五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孫庆安	浙江	紹興	五、二九〇元	本縣私立敬義小學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張湘	甘肅	武威寄居張掖	一、七〇〇元	張茂縣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上項捐款合華幣在六萬元以上
陳鎮源	不詳		七四、九〇〇元	荷屏學務總會及學校	民國元年起	三等嘉禾章匾額	
培心堂	湖北	夏口	二〇、八六五元	培心堂私立國民及高等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匾額	
吳紹序	湖北	孝感	一、八四〇元	本縣小學	民國六年	三等褒狀	
吳鴻鈞	河北	塩山	一、〇五〇元	本縣陳各莊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鴻文	河北	塩山	一、〇五〇元	本縣陳各莊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賈廣恩	熱河	阜新	五、〇〇〇元	本縣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褒章	
李鳳山	山東	濟寧	一、〇一二元	本縣第十國民第二女子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繼祥	山東	黃縣	四、五〇〇元	本縣仁善鄉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謝貴貴	江西	鎮縣	七、三四九元	私立文國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郭迎泰	江西	德安	三、〇〇〇元	私立沈毅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二等褒章	
郭衛城	江西	德安	一、〇〇〇元	私立沈毅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承儀	江西	德安	一、〇〇〇元	私立沈毅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逢春	江西	萬年	一〇、一六〇元	吳氏私立蕭梅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功資樂育）	
雷煜	湖南	東安	一、〇三一元	縣立第五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羅伊傑	湖南	安化	二、二〇〇元	鎮化鎮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玉堂	湖南	臨山	一、一〇〇元	風縣鄉三樂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玉山	湖南	嘉山	一、〇六〇元	風縣三樂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鶴楷	湖南 溆浦	一、二一六元	溆浦三區西南路鎮立小學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舒澤滋	湖南 溆浦	一、〇〇八元	溆浦五區鎮鎮寧十姓鄉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長泰	河北 武清	一、三九九元	青縣縣立第三高小暨馬廠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增	江蘇 江都	三、〇四八元	私立循序小學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
孫超	浙江 瑞安	一、一八六元	松湯縣區南孫楊國民第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沛	河北	一、〇五〇元	黑龍江爾西縣城內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金毅魂	江西 萬年	一、〇六〇元	本縣石鎮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乃永	廣西 憑集	一、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程文浩	廣西 憑集	一、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崔瑞祥	河北	一、四三〇元	本縣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金學海	浙江 遂安	一、一〇〇元	台鼎高小及貞文女學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汪萬書	山東 福山	一、五五〇元	本縣私立天性學校	民國三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方翼鵬	江蘇 靖江	三、七六〇元	本縣私立迪升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盛卓倫	京兆 永清	一、〇八〇元	縣永信安鎮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懷仁	福建 永定	一、〇〇〇元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鴻明	福建 龍溪	一、〇〇〇元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潛氏	湖北 武昌	一、〇〇〇元	武昌初學所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捐入田畝價銀 知上數
吳守和	浙江 臨海	一、六〇〇元	本縣東明高等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尤炳照	河南 陝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京店鎮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晉鑾	河北 玉田	一、四〇〇元	本縣富路治鎮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牛成爾	河北 晉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相邱村高等小學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平金	湖北 蘄春	一、〇〇〇元	本縣永五策山萃英堂私立兩等小學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范承緒	安徽 望江	一、三〇〇元	范氏公立曝山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舒起芹	江西 鄱都	二、二八〇元	本縣新雲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建昌	浙江 餘姚	一、一八〇元	本縣瑤湖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匾額（功資）金色一等獎章
王昆浩	浙江 餘姚	一三、三六四元	本縣瑤湖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匾額（嘉惠鄉校）金色一等獎章
沈啓清	浙江 餘姚	一〇、八七四元	沈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匾額（廣夏鄉黌）三等獎狀
戚秉鈞	浙江 餘姚	一、五〇八元	本縣敦厚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狀
魏宗萬	浙江 餘姚	一、一四八元	本縣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狀
高幸敵	浙江 餘姚	一、一二三元	本縣逸三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狀
岑遜元	浙江 餘姚	一、一二二元	本縣逸三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狀
黃霽	浙江 餘姚	一、一二二元	本縣逸三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匾額（匡敬鄉黌）金色一等獎章
劉義方	湖北 沔陽	一二、一七八元	私立精德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趙廷瑞	吉林 寶清	一、〇〇〇元	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紹賢	江蘇 海安	一、〇一五元	本縣私立崇德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廷範	浙江 餘姚	一、〇八〇元	本縣鳳鳴鄉私立正蒙國民學校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德基	浙江餘姚	一、一七三元	本縣鳳鳴鄉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夏鎮濤	浙江餘姚	一、〇一五元	本縣鳳鳴鄉私立保粹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夏恕能	浙江餘姚	一、〇五〇元	本縣鳳鳴鄉私立啓蒙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三等褒狀
王高培	浙江山陰	一、〇八〇元	天津私立富強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曉林	山東茌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吳家莊子村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平福來	福建漳平	一、〇一〇元	本縣第一區私立第二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三等褒狀
鄒夔鼎	浙江黃巖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嶺頭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朱照元	山東諸城	一、〇〇〇元	本縣大宋莊私立育才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邱光鑑	山東諸城	一、〇二〇元	本縣宋溝莊私立育英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孫崇國	山東諸城	一、一〇〇元	本縣小搶堡莊私立育才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鴻年	山東諸城	一、〇四〇元	本縣無忌莊私立務本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汪顯述	浙江鎮海	三、二六〇元	本縣束管鎮私立發蒙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張玉川	熱河建平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題額數變序）
尚蒔嵐	黑龍江綏化州	一、四〇〇元	本縣古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治煌	湖北黃陂	一、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淺坤女子國民學校高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錫恩	浙江紹興	一、五〇〇元	本縣光亞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錫鈞	浙江紹興	一、五〇〇元	本縣光亞國民學校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懷圻	浙江紹興	一、五〇〇元	本縣光亞國民學校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宗道	浙江山陰	一、二一八元	本縣白石鄉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正元	奉天旗籍	一、〇〇〇元	遼陽縣六仁境屯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顏鴻儀		一七、〇〇〇元	三寶瑞華英中學及華僑公立國民高小	民國元年至六年	一等褒狀
黃奕住		一六、〇〇〇元	三寶瑞華英中學及華僑公立國民高小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葉衍爽	廣東海豐	一二、二四三元	棉爾委中學校及環球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凌恩沛	江蘇泰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日新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凌恩涵	江蘇泰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日新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凌恩錫	江蘇泰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日新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何芳達	江蘇如皋	四、〇五〇元	本縣軍屯湖第六初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二等褒章
沙吳氏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市坊稚園及石莊第六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宗氏	江蘇如皋	一、一〇〇元	本縣東陳市徐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玉珩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徐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煥乾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本縣馬塘市郭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何森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本縣立資邦第六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俞級	浙江臨安	二、〇〇〇元	本縣啓新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維良	浙江臨安	一、七八〇元	本縣鼎新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沈榮銘	浙江紹興	一、〇〇〇元	本縣柯鎮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夏時風	浙江臨安	一、三〇〇元	本縣中正高小及青雲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蘊山	福建永定	五、四〇〇元	本縣第四區第五高小及第六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盧國章	福建永安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六區公立第一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炳昇	福建安溪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一區公立第九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涌	山東泰安	一、〇一九元	本縣私立高等女學及其他各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傅陵庶	江蘇東台	一、二四五元	本縣私立傅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陰榮	黑龍江肇州	一、〇〇〇元	本縣永貞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悅	福建南安	一、〇〇〇元	新嶺坡華僑蔡中學		金色三等褒章
顧明	江蘇金山	一、二九二元	本縣滬智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紀氏	遼寧安東	一、〇〇〇元	本縣區立東坎子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秦永財	遼寧安東	一、五〇〇元	本縣鳳景飛上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入房地合銀如上數
謝文誥	雲南蒙自	一、〇〇〇元	和閩縣第一第二師範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梓	山東安邱	一、四〇〇元	本縣東之鄉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覺祥	京兆宛平	三、〇〇〇元	通縣潞貞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一等褒章（該員係宛平縣北安河暢台山金山寺住持）
羅文彬	浙江上虞	七、〇〇〇元	私立彬興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區額敬數勸學）
李光謀	浙江上虞	一、〇〇〇元	私立鳳山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穆	浙江上虞	一、〇〇〇元	私立鳳山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賓照	浙江上虞	一、〇〇〇元	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廉木爾	浙江上虞	二、〇〇〇元	本縣成美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余勤貞	浙江上虞	一、〇〇〇元	虞西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禹門	湖南芷江	一、二八〇元	第一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清昌	江西萬年	三、〇〇〇元	縣立高小及陳禁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區額敬數勸學）
葉青卒	江西紫綬	一、五〇〇元	本縣崇賢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伯公義堀會	坤甸僑商團體	五、〇四〇元	坤甸文祥坤中華初等小學	民國三年	一等褒狀（區額敬數勸學）
蕭蔭春	黑龍江通北	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鄒端英	湖北黃坡	二、〇〇〇元	湖北私立和衷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范振華	湖北鄂城	一、五〇〇元	湖北私立和衷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位遵鑑	湖北沔江	一、五〇〇元	湖北私立和衷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羅升源	京兆	一、〇〇〇元	京兆第四中學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宮尚樓	山東	一、三〇〇元	本縣北楊村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仁	江蘇南通	八、〇〇〇元	本縣敬儲高等小學	不詳	一等獎狀（國歌勸學）道尚捐勸
沈道基	江蘇吳江	三、〇〇〇元	本縣二鎮區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國歌勸學）
陸會培	江蘇吳江	一、五〇〇元	私立蘇則女學及平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易業勤	貴州普安	二、三〇八元	本縣讀十等區立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道堅	福建龍溪	一一、〇〇〇元	本縣第十區私立第一國民高等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一等獎章（國歌勸學）獎辭
周子純	福建永春	五、〇〇〇元	本縣第二區公立第四及第八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國歌勸學）
黃雙香	福建思明	五、〇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國歌勸學）
應成功	福建思明	三、三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國歌勸學）
黃自深	福建思明	三、〇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國歌勸學）
黃毅烈	福建思明	一、二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平洋	福建思明	一、〇三六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江文華	福建思明	一、〇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在華	福建思明	一、〇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章成	福建海澄	一、〇〇〇元	丹戎峇來僑培養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國治	福建龍溪	一、〇〇〇元	丹戎峇來僑培養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一等獎狀（國歌勸學）
華安公司	僑商	七、一〇〇元	丹戎峇來僑培養學校	民國六年	
寶記號	僑商	二、〇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三等獎狀（國歌勸學）三等獎狀
新萬金號	僑商	一、二〇〇元	禾山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辭
顧鴻儀	福建海澄	一七、〇〇九元	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小及華英中學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辭
黃弈住	福建南安	一六、二九〇元	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小及華英中學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辭
薛銳求	福建思明	六、五五七元	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小及華英中學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辭
周炳喜	福建安溪	五、五二六元	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小及華英中學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辭
韓治琦	福建詔安	二、一八一元	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小及華英中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獎辭
鄭俊國	福建思明	二、七二七元	三寶壠華僑公立國民高小及華英中學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獎辭

鄭三陽	福建龍溪	一、六六四元	三寶壇華僑公立國民高小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啟生	福建思明	一、四三五元	三寶壇華僑公立區民高小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顏天理	福建海澄	一、〇八九元	三寶壇華僑公立國民高小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潘雨臣	京兆武清	一、〇〇〇元	宜宮屯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潘增齡	京兆武清	一、〇〇〇元	宜宮屯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邵盛棠	浙江紹興	一、三〇〇元	邵氏私立敦本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南	浙江紹興	一、五七四元	私立成化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魏連仲	河南淮縣	一、一一〇元	本縣紙坊高小及國民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金芳	遼寧安東	一、一二五元	本縣三區轉水湖女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閻大光	江西雩都	六、六〇〇元	私立本地高小及國民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褒章
牟祥田	山東福山	一一、四五〇元	私立集成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褒辭
牟承鈺	山東福山	三、二五〇元	私立集成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興維孟	安徽合肥	一、〇八〇元	山東東路道立第一模範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杜寶禎	河北天津	三、三〇〇元	私立第五十一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解瑜	河北寧河	五、〇〇〇元	板橋莊解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李鴻光	河北河間	一、七四〇元	筑家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蔣長洛	江蘇江寧	一、〇〇〇元	上海筑兒院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盟慶祺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驪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煥彌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裕生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顧汝澂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衛文熙	上海	一、〇〇〇元	公立和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遜儉	上海	三、七〇〇元	私立思敬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龔百佑	江蘇崇明	一、三〇〇元	縣立第六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振聲	遼寧錦西	二四、〇〇〇元	金氏私立初高等小學	清光緒卅四年至民國五年	金質等褒辭
黃彩華	廣東花縣	一、三〇〇元	曾爾埠中華學校	民國二年暨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
林亨仕	福建永春	八、一〇〇元	所羅巴雙埠中華女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梁楊氏	廣東順德	二、〇〇〇元	神戶同文及華強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安從博	京兆武清	一、一八七元	第五區東溫塘口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又光	山東賓河	二、〇〇〇元	本縣設置小學	不詳	等褒
李鏡春	浙江龍泉	二、〇〇〇元	齊魯第十縣辦學	民國七年	五色三等褒章
李國昌	遼寧安東	一、〇三一元	安東四區四道溝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閻裕榮	河北天津	三、一〇〇元	第一藝徒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蔣松坡	江西興國	一、〇〇〇元	私立赤鄉學校暨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丁作則	江蘇溧縣	一、一八〇元	龍新市私立高小學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沈山鑑	江蘇崑山	一、〇八〇元	井亭鄉第三區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蔣純照	湖北石首	一、〇一〇元	北鄉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寇顯庭	湖北鎮祥	一、〇〇〇元	北區官湖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寇家祠	湖北鎮祥	一、〇〇〇元	北區官湖高等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七年	三等獎狀
邢國度	安徽宣江	一、〇〇〇元	中正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鍾利貞	廣東蒲城	五、二三五元	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獎章
丘詩德	福建	五、六一七元	日里棉蘭華商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一等獎章
楊標	廣東陸豐	五、二八〇元	日里棉蘭發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
謝奔祚	廣東梅縣	三、七五〇元	大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杭記	廣東陸豐	一、九一四元	日里棉蘭發中學校暨頂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媽妹	廣東陸豐	一、四二八元	日里棉蘭發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天意	福建思明	一、一〇五元	大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梁奏山	廣東梅縣	一、二八〇元	大亞齊古打拉夜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坤賢	廣東梅縣	一、一五〇元	棉蘭頌亞中華學校及僑報社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伯燈	廣東海豐	一、二〇〇元	棉蘭頌新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姜文生	廣東陸豐	一、四〇〇元	日里護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東和	福建	一、〇三〇元	棉蘭華商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詔令	廣東海豐	一、一二〇元	棉蘭發中學校及頂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賴積照	廣東海豐	一、一〇八元	棉蘭發中學校及頂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國祥	廣東海豐	三、五七〇元	棉蘭發中學校	民國六年	一等獎狀
中華商業	廣東海豐	一、〇二八元	棉蘭華商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三等獎狀
林宏勳	福建漳州	五、二〇〇元	爪哇拉珠公立中華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陳錦鏡	福建漳州	三、五〇〇盾	爪哇馬都拉漢水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曾元亨	福建龍溪	三、九〇〇元	爪哇歇洛公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二等獎章
周歸亦	福建安溪	四、九七〇盾	爪哇安班蘭興納務亞利兩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二等獎章
黃建基	福建龍溪	一、〇〇〇盾	爪哇丹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曾來杰	福建龍溪	一、〇〇〇盾	爪哇丹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許長生	福建龍溪	一、〇〇〇盾	爪哇丹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趙璧	福建龍溪	二、二〇〇盾	爪哇淡落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趙賢	福建龍溪	一、八〇〇盾	爪哇淡落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振祥	福建漳浦	一、四〇〇盾	爪哇淡落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儒古	福建龍溪	一、二〇〇盾	爪哇淡落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羅	福建同安	一、三〇〇盾	爪哇淡落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曾英茂	福建同安	一、〇〇〇盾	爪哇末里昏公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錫麟	福建漳州	一、二〇〇盾	爪哇深水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許錫模	福建泉州	一、〇五〇元	爪哇拉務公立中華兩等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浩源	福建南靖	一、七〇〇元	爪哇墨望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曾炎茂	福建同安	一、四六四元	爪哇歐恰埠華僑公立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成眞	福建金門	一、四〇〇盾	爪哇東婆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翁孝范	福建金門	一、一五〇盾	爪哇東婆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洪城國	福建金門	一、一二九盾	爪哇東婆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洪合淵	福建金門	一、一二五盾	爪哇東婆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玉章	福建漳州	一、一〇〇盾	爪哇東婆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敦國	廣東潮州	一、一〇〇盾	爪哇東婆羅州波島古達馬路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志忠	福建安溪	一、六〇〇盾	爪哇安班閩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邱紹基	福建安溪	一、一〇〇盾	爪哇安班閩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恆泰	福建龍溪	一、〇八〇盾	爪哇亞拉漢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起	金色三等褒章
黃延陵	福建龍溪	二、〇〇〇盾	爪哇巴城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泉衢	福建龍溪	一、四七六盾	爪哇亞拉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長輝	廣東潮州	二、〇四〇盾	爪哇巴城丹那望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區額
蔡金源	福建南靖	一、二〇〇盾	爪哇巴城丹那望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淡烈	福建龍溪	一、一〇〇元	爪哇亞拉漢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錦坤	福建龍溪	一、〇〇〇元	爪哇亞拉漢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宣乃寬	河南正陽	二、〇〇〇元	私立紹明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至七年	匾額
莫家驥	河南正陽	二、〇〇〇元	私立紹明高等小學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
林德貴	福建	二、〇〇〇盾	爪哇葛打山中華學校	民國元年前	三等狀匾額
孫鴻	浙江鄞縣	一、六二九元	本縣啓賢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起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辭
奚郁文	浙江平湖	一、〇〇二元	奚氏私立郁文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蓋庭	安徽繁昌	一、〇五一元	本縣第三學區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第三匾額褒辭
周樹清	安徽合肥	一、〇〇〇元	甘肅鎮番縣立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申子西	吉林延吉	三、三〇〇元	延吉縣立第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王士吉	河北黃陂	一、一〇二元	私立正本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國徵	江蘇鹽縣	二、三七九元	本縣鹽發高等小學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王自思	浙江鄞縣	二、五二五元	豐和區甲村甲南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莊鴻來	浙江鎮海	一、二一七元	西管鄉私立崇正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谷欣	廣東梅縣	一、一〇〇元	新加坡應新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歐陽首善	江西餘江	二、〇〇〇元	本縣來綏鄉私立模範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黃錫文	福建光澤	一、〇六二元	本縣第四區公立第二小學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沂	福建	建陽	一、〇六二元	本縣第四區第二高小及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安鎮	江蘇	宜興	一、二七九元	私立貴民小學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齊百匡	浙江	縉雲	一、二一〇元	本縣城區區立正本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牛國經	遼寧	遼中	一、〇〇〇元	大洩泡女學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顧	黑龍江	泰來	一、〇〇〇元	長山堡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鴻祺	黑龍江	木蘭	一、〇〇〇元	長山堡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汝霖	河南	禹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西區白沙鎮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楊清芳	河南	禹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西區白沙鎮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照樂	河南	禹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西區白沙鎮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金堯	河南	禹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西區白沙鎮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朱文超	安徽	含山	四、〇〇〇元	本縣南五區私立迪志小學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楊同穎	江蘇	武進	三、〇〇〇元	縣立第一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二等獎章
李士安	山西	忻縣	一、二〇〇元	縣立女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調元	湖北	黃岡	一、〇五〇元	私立育才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包樑	江蘇	無錫	一、六〇九元	本縣錫下市私立修西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正傑	江蘇	沛縣	一、〇三〇元	本縣諸種國民及公口鎮立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郝殿卿	河北	滿城	一、〇〇〇元	本縣胡各莊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郝殿卿	河北	滿城	一、〇〇〇元	本縣胡各莊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玉瑞	浙江	長興	一、一五〇元	本縣辰安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大昇的	新疆	塔城	二、〇〇〇元	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郭氏	山西	陽曲	一、〇六〇元	本縣陽興鎮公立淑三女子小學	民國七年	三等獎狀
張國氏	山東	蓬萊	一、五〇〇元	烟台私立癸正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戴春榮	廣東	大埔	一、三〇〇元	新加坡羅歷大平修齊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柯水成	福建	同安	一、一五〇元	新加坡羅歷大平修齊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玉民	廣東	新會	一、〇一〇元	新加坡羅歷大平修齊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illegible]清	安徽	桐城	六、〇七四元	私立第一貧民女子高小第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朱佩珍	浙江	定海	五、〇四〇元	本縣私立申錢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楊泰康	浙江	紹興	一、〇七九元	安瀛鄉區立第一第二小學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邵益榮	浙江	紹興	二、〇五〇元	邵氏私立敦本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起	金色三等獎章
李彥章	山東	諸城	三、〇〇〇元	天津北區第三貧民半日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歐陽昭	江西	吉安	一、〇〇〇元	自沂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歐陽暄	江西	吉安	一、〇〇〇元	自沂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宋金氏	山東	即墨	一、九〇〇元	即墨縣立高小及膠萊公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度鈞	河北	衡水	一、四〇〇元	本縣巨鹿鎮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祥林	安徽	嘉縣	一、五七〇元	導河縣師範課習所暨國民高小附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光弼	甘肅鎮原	一、〇〇〇元	本縣廣金鎮高等小學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恩元	廣東河源	三、三三三元	綱甫島烈港中學啓智學校	民國六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區額
樊守思	浙江紹興	三、五四〇元	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區額
周春熹	湖南衡陽	一、〇〇〇元	本縣完全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三等獎章	
何象澄	京兆寶坻	一、〇〇〇元	和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湖陸	福建長樂	六、五五〇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獎章	區額
徐慎生	福建漳州	一、〇〇八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上項捐款合等銀五千二百餘元
李洪仁	福建同安	一、三二〇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金輝	福建同安	一、〇〇八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楠芳	福建思明	一、〇〇二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鏡階	廣東潮州	一、〇〇〇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成公司		一、七六〇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獎狀	
和茂公司		一、一五〇元	瓜哇牙律中華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獎狀	
李公輔	浙江上虞	三、二四四元	太倉美成國民及百官第一女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二等獎狀	區額
張霈	河北青縣	三、〇二一元	本縣治營村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區額
鄭長生	河北天津	三、七八九元	鄭氏私立第一和裏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區額
郭湖汾	河北豐潤	二、〇七五元	豐潤縣立中學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區額
劉鎮鈺	河北[illegible]	一、五〇〇元	本縣後新莊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將私宅祖遺廟產並田畝捐入估值如上數
谷文林	河北[illegible]縣	一、一〇〇元	本縣七級堡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孰長茂	河北天津	一、〇二〇元	天津河東旺道莊民立五十八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白輔廷	河北天津	一、五〇〇元	臨榆縣秦皇島公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承論	河北滄縣	一、〇〇〇元	北東屯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捐入地畝估銀如上數
陳穎昌	甘肅導河	一、〇〇〇元	導河第二區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寶研	河北邯鄲	三、〇〇〇元	縣立師範講習所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區額
梁清源	河北滿城	三、九七〇元	花千戶莊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區額
程雲湘	河北天津	二、〇〇〇元	天津清真寺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區額
梁清淮	河北滿城	一、八〇〇元	花千戶莊私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調民	河北[illegible]縣	一、〇〇〇元	河間西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與瑞	甘肅西河	一、〇〇〇元	本縣正南區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陳仰登	福建浦城	一、五〇〇元	浦城第六區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宗堯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〇元	徐水第一區瑞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區額
曾廣濱	山東曹縣	一、〇〇〇元	曹縣學款貸助學生獎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孚先	山東黃縣	一、〇〇六元	城立第一國民並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張氏	山東黃縣	一、一四三元	城立第一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國文	山東福山	一、四〇〇元	芝罘島公立經英國民學校	吳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夏紫桐	山東福山	一、二六〇元	芝罘島公立經英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文奇	山東蓬萊	一、〇〇〇元	蓬萊縣第五區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雲平	河南臨汝	二、〇〇〇元	楊家集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資四額
彭廷臣	河南臨汝	二、〇〇〇元	樊古城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三等褒狀	
李國欽	河南臨汝	二、〇〇〇元	樊古城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資四額
錢以庸	安徽宿縣	一、〇〇〇元	本縣城北潘莊集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立瑟	安徽舒城	一、三二二元	私立經制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高花若	安徽舒城	一、三四五元	私立渭城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子偉	安徽太湖	三、四七五元	私立上淺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捐資四額
周紹澤	福建澄海	一、七八三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鍾福慶	福建澄海	一、四一二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鍾文理	福建澄海	一、一二六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薛允瑞	福建同安	一、〇八〇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薛金柴	福建同安	一、〇八〇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紹乾	福建莆田	一、一三〇元	爪哇巴六安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鎮會	河北天津	二、〇一二元	天津民立第六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資四額

毋海曙	河北樂亭	一、九〇〇元	馮嘴毋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天錫	京兆安次	二、〇〇五元	淺王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資四額
張欽元	遼寧撫順	二、二〇〇元	不詳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雲清	遼寧安東	二、一五八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入產地八十六畝折銀如上數
于慶有	遼寧安東	一、一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入產地值銀如上數
初雲海	遼寧安東	一、〇〇〇元	一區茶于溝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入校地四畝折銀如上數
殷玉珊	遼寧安東	一、〇〇〇元	一區馬溝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捐入校地井銀四合如上數
劉晏	山西平安	一、五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世寶	山西曲沃	一、二〇〇元	全縣學務基金及第一高小童軍服裝費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蓉紳	山西離石	一、〇〇〇元	縣城高小及柳林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通海	山西祈縣	五、〇〇〇元	中學女子暨模範小學教育會商業傳習所	民國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四額
井岳秀	陝西綏城	三、〇三〇元	陝北聯合縣立榆林中學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四額
張中元	湖北蘄春	一、四四二元	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吳氏	陝西鳳翔	一、五〇〇元	下試馬寨堡及提馬溝堡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唐謝氏	陝西南鄭	一、二〇〇元	縣城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三等褒狀	捐入水田十五畝折銀如上數
王澤桑	陝西陝縣	三、五〇〇元	私立衛州周報社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四額
	江蘇吳縣					
	浙江衢縣					

周鼎新	湖南安仁	一、〇六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亮彩	湖南溪壽	一、三六五元	縣立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汪濟源	湖北遠安	三、一八五元	私立三近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劉成修	湖北穀城	一、三〇〇元	廣智區公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褒狀
劉錦馨	湖北穀城	一、三七六元	廣智區公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汪濟世	湖北遠安	二、七六一元	私立日新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陳英傑	湖北黃陂	一、八九八元	武昌私立塔本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定芳	湖北穀城	一、一二〇元	廣智區公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成彩	湖北穀城	一、三〇〇元	廣智區公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褒狀
傅汝楫	浙江紹興	二、〇四一元	虞南縣立高小國民及城鄉各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劉邦回	江西新淦	二、五〇〇元	本縣振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歐陽楷	江西興國	一、〇一四元	私立遜德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永清	江西鉛山	一、〇五〇元	石塘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管濟	江西都昌	一、〇六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洪基	江西都昌	一、〇四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葛莊	江西都昌	一、〇〇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存樸	江西都昌	一、〇〇〇元	私立昌村中學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孫大椿	江蘇無錫	一〇、〇〇〇元	貧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孟希階	江蘇東台	五、三三一元	富安東市市立高小國民及貧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丁蘊保	江蘇無錫	三、〇〇〇元	貧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胡擢閑	江蘇沭陽	二、〇四七元	第二區立第一高小兼第三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錢乾	江蘇東台	一、〇〇九元	安豐私立德馨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濟猿	江蘇如皋	一、〇七六元	城區私立蔡賓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鳳	江蘇如皋	一、〇八七元	城區私立常華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蔣又松	江蘇南通	一、〇〇〇元	工商補習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耿兆豐	江蘇沭陽	一、〇〇〇元	第五市廛正初小第三區第一高小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經甫鈺	江蘇江陰	一、二〇〇元	周莊鄉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孟蔡氏	江蘇川沙	一、一四五元	縣立高等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錢氏萬裕義莊	江蘇金山	一一、〇〇〇元	私立崇義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一等褒狀匾額褒詞
殷氏義莊	江蘇無錫	一〇、一二四元	私立慈正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一等褒狀匾額褒詞
高劉儀整	江蘇無錫	一、〇四〇元	孝英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三等褒狀
孫陸	浙江鄞縣	五、九一六元	天然區求是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陳渭	浙江上虞	一〇、〇〇〇元	浙江全省教育會	民國五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董杏孫	浙江鎮海	一五、〇〇〇元	東管區私立董氏敏初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
賀一算	浙江松陽	三、八四〇元	古市區私立貴一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二等褒狀四額
周鴻鈞	浙江青田	二、一〇二元	區立南塘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四額
張行遠	浙江天台	二、六五〇元	城區私立發聚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四額
應心昌	浙江永康	一、五〇六元	城區區立文明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國泰	浙江永康	一、一七二元	城區私立作新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樓宗南	浙江永康	一、〇九六元	樓氏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樓錫申	浙江永康	一、一〇一元	樓氏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仇光照	安徽歙縣寄籍衢縣	一、〇一〇元	茨菇蜆江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廷琛	浙江樂清	一、三四〇元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廷濤	浙江樂清	一、三四〇元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桂馨	浙江樂清	一、二二〇元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駱嘉人	浙江義烏	一、〇五五元	雲溪高等小學	民國二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宗德	浙江鎮海	一、〇三二元	區立東管第二鳳岐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呂胡氏	浙江鎮海	一、〇五九元	東區私立萃英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棣	浙江鎮海	一、〇一〇元	東管區區立陽中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三等褒狀
李古貴	河北天津	五、〇〇〇元	以下十二名之捐助教育，均不詳。		
姚鶴林	河北天津	五、〇〇〇元			
楊貫遂	河北天津	三、〇〇〇元			
穆寶泗	河北天津	二、〇〇〇元			
孫風山	河北肅寧	五、〇〇〇元			
陳寶慈	河北冀縣	三、〇〇〇元			
邵蓋棠	浙江紹興	二、〇〇〇元			
傅增淞	四川江安	三、〇〇〇元			
東珠算	浙江松陽	三、〇〇〇元			
新加坡應和會館	荷屬爪哇	八、〇〇〇元			
彭廷柱	河南臨汝	二、〇〇〇元			
鄭源成	福建海澄	二、〇〇〇元	德安私立沈毅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劉氣芳	河南長沙	一、〇〇〇元			
郭秀升	江西德安	一、〇〇〇元	德安私立沈毅國民及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三等褒狀
姚乃舜	吉林	一、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董桂齡	吉林	一、〇〇〇元	不詳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程盤溫	江蘇沭陽	二一、〇〇〇元	本縣高小國民學校	不詳	不詳
王直敬	安徽	一〇、七〇〇元	黑龍江通北縣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四額褒獎
郭寶孝	以下四十名之捐資均不詳	二〇、一〇〇元	爪哇（校名不詳）	不詳	不詳
程湘玥		二、六五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四額

林尊青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蔡德燦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吕仁元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效夏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垣	二、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迎來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張晉成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施光銘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楊忠禮	四、二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張謙詞	四、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徐靜仁	三、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張　雪	一、一四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樊士詒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鮑貴卿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灼臣	一、七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其杰	一、三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顧國洲	一、一四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錫茂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記亞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蔡少青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忠禮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邱立楨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文秀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衛臨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顧東盛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星標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曾瑞林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葉壽堂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清泉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芯愷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克誠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　氏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溫宗堯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盛守華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南洋兄弟印花公司	一、五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思恭堂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德慎堂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昌洋行	一、〇〇〇元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杜現來	福建同安	五、〇〇〇元	北加溪華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陳如句	福建同安	五、〇〇〇元	北加溪華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郭本立	福建閩侯	一、〇〇〇元	北加溪華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本政	山東福山	一三、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陳國賓	山東福山	三、五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王徐氏	山東福山	三、〇〇〇元	城區東關村鼎新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劉楊氏	山東福山	三、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陳志本	山東蓬萊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劉玉川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劉仙洲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李鎮敏	山東黃陽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張潤暄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王[illegible]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孫[illegible]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王文瑞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謝[illegible]泉	山東福山	一、三五〇元	城區私立育英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賴[illegible]年	山東福山	一、二三〇元	本縣東北關私立東華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賴發和	山東福山	一、二三〇元	本縣東北關私立東華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賴紹臨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本縣東北關私立東華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徐氏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于元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illegible]山	山東福山	一、五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牟承[illegible]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牟承[illegible]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仲約	山東昌邑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牟巨[illegible]	山東昌邑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文[illegible]	山東黃縣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孫紹成	山東黃縣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夏鳳儀	山東黃縣	一、五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illegible]廷	山東文登	一、五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及女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傅[illegible]洲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illegible]敏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商中學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于琨山	遼寧金州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潘台玉田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紀山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紹先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期齊	山東文登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侯甫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侯東	廣東香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于子明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女子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高坤山	江蘇	一、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女子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寅慶	山東福山	二、〇〇〇元	煙台私立甲種商校	民國八年	三等獎狀
段稱璠			煙台私立女子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獎狀
滬公司	不詳				
戶夢庚	山東淄川	一〇、〇二五元	城區第二第十六第廿一第廿二及鄉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詞獎額
孟強知一堂	山東章邱	七、〇四六元	本縣第三第四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一等獎狀獎額
李汝玉		三、三二〇元	本縣西第區汝宵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獎額
劉樹棠	山東章邱	三、三一九元	繼源區營洪莊棠陰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獎額
高奇峯	山東章邱	二、〇九五元	城內西北隅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獎額
劉鍾鋪	山東禹城	二、二一〇元	齊家窰鄉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獎額
李學詩	山東禹城	一、六一〇元	西關李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孟賢宦	不詳	一、二五〇元	孟軍鎮孟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孟憲治	不詳	一、一六〇元	寬山區十九鄉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福鐸	山東諸城	一、〇〇〇元	郝官莊東講私立務本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獎章
籍讓	山東諸城	一、〇八〇元	潮河私立崇正小學五莊山家養國民學校二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濤	山東樓霞	二、〇八五元	路旺村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段盛亭	山東蓬萊	一、〇〇〇元	解宋區私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姜元昌	山東海陽	一、〇一〇元	奮所鄉立第五國民第一女子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姜孟桂	山東海陽	一、〇三〇元	奮所鄉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道津	山東淄川	一、九二〇元	城區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隋瓦柱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蓬萊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高紹濂	山東惠民	一、〇〇〇元	東關國民學校及女子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二等獎
李先堂	山東章邱	四、一〇〇元	奮軍鎮孟氏私立正蒙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一等獎章獎額
葉崇祿	以下九名之籍貫不詳	一〇、〇〇〇元	怡期華僑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以下九名之時期不詳	
葉昭明		三、〇〇〇元	怡期華僑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金色二等獎章獎額
孫作風		三、〇〇〇元	怡期華僑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金色二等獎章獎額
陳文忠		三、〇〇〇元	怡期華僑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金色二等獎章獎額

胡記行	三、五〇〇元	恰明學堂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二等獎狀國幣
黃經佳	一、五四〇元	恰明學堂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錢治	一、〇〇〇元	恰明學堂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三等獎狀	
林奇樞	一、〇〇〇元	恰明學堂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獎狀	
吳承丁	一、〇〇〇元	恰明學堂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國幣	
吳敬姬	二、〇〇〇元	京兆女子師範附屬蠶業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國幣	
王頌臣	一、三六〇元	本縣城內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牛鳳詔	一、〇一三元	縣立女子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三等獎狀	
高陽	三、〇〇〇元	私立無錫中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二等獎章國幣	
吳聘卿	三、〇〇〇元	吳氏私立柏林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	
倪錫澄	二、四六九元	洋區市私立青新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國幣	
馮德俊	一、三二〇元	湖墅鄉立發正國民及私立發正高小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蔣浦孟	一、三二〇元	漢台鄉立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楊玉堂	一、一七〇元	泗亭鄉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仁壽	一、七〇〇元	區立第五國民及私立成城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瓦宗瀚	一、〇三〇元	私立啓化高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俞知先	一、五一七元	私立芳繼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illegible]	一、一〇七元	市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第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湯學劍	一、〇二六元	本縣三林鄉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兆馗	一、〇八〇元	引翔港私立勤志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宋水堂	一、五〇四元	本縣第一區區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三等獎狀	
錢莊公	一、九六〇元	第六區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獎狀	
黃衍裴	四、二六〇元	嘉興私立幼幼高小及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國幣	
談季青	三、〇〇〇元	上海鄉培植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二等獎章國幣	
李傳偉	二、〇〇〇元	海陽道屬五縣公立甲種農業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國幣	
廖子琛	二、三九四元	渾口私立敦善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國幣	
丁浚	一、〇〇〇元	雩南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衍裴	一、〇〇〇元	嘉興私立幼幼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羅鍇	一、〇〇〇元	嘉興私立幼幼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昇銘	一、〇〇〇元	嘉興私立幼幼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厚瑄	一、〇〇〇元	嘉興私立幼幼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林榮	一、〇五〇元	私立模範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詒	一、〇〇〇元	私立養蒙王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蕃	一、〇〇〇元	儒林鄉村前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玫	一、〇〇〇元	儒林鄉村前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獎章	
盧[illegible]剛	一、〇〇〇元	私立[illegible]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德堂	江西南康	二、六五〇元	私立勝芳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三等褒狀匾額
宿選商會	江蘇宿遷	四、〇四〇元	商界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二等褒狀匾額
李培田	江蘇丹徒	二、〇〇一元	第五學區第三國民及崇實女子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四年	三等褒狀匾額
卜炘熙	江蘇常熟	一、〇〇〇元	私立閔智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何棄行	江蘇常熟	一、〇一〇元	私立培根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金彪	江蘇無錫	一、〇〇〇元	私立第四高小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汪王氏	江蘇宿遷	一、九七六元	區立儲才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烏啓泰	江蘇宿遷	一、一四五元	私立甘八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朝哲	江蘇泰縣	一、四七〇元	陳柯莊第一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翔亭	江蘇宿遷	一、〇二二元	私立武進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雲沃	河南西縣	五、〇〇〇元	西縣白沙鎮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李永昌	河南西縣	三、五〇〇元	西縣白沙鎮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李天章	河南西縣	三、五〇〇元	西縣白沙鎮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鍾崇德	河南鎮平	二、六二〇元	第三第七國民學校及第二國民加設科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姚有雲	河南滎陽	一、二三〇元	滎陽須右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邵邦夏	不詳	三、〇〇〇元	發動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袁世傳	河南項城	三、〇〇〇元	京兆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許頌韻	不詳	五、〇〇〇元	京兆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八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虞殷元	甘肅鎮番	三、〇〇〇元	第三區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謝翰南	甘肅鎮番	三、〇〇〇元	第七區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楊賀珊	不詳	一、〇〇〇元	甘肅靖縣淑慎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嘉賓	陝西長安	一、〇九〇元	田王村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素梅	陝西涇陽	三、〇〇〇元	紅十字分會女子職業學校	民國九年	二等褒狀匾額
李寄華	福建邵武	一、〇八〇元	第三區公立第一高小並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朝宗	福建同安	一、二〇〇元	第六區公立第二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永年	江蘇吳縣安達	一、〇〇〇元	安達縣學田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光垣	山東蓬萊	一、〇〇〇元	安香區私立啓明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芸田	山東蓬萊	一、〇〇〇元	安香區私立啓明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至勤	山東膠縣	一、八五〇元	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劉氏	山東膠縣	一、一八〇元	周劉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啓生	山東膠縣	一、〇四〇元	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泰業	山東膠縣	一、一二〇元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范迪銓	山東膠縣	一、〇二六元	范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臣恩泗	山東膠縣	一、五四七元	臣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俊德	奉天洮南	一、〇五〇元	縣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芳	奉天安廣	一、五八五元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容國	奉天通化	一、九八〇元	馬仲鄉國民第七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晉山	山西祁縣	五、五〇〇元	號新高小并創設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一等獎章
楊作舟	山西保德	二、〇〇〇元	私立學校基金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遇圭	山西保德	一、〇〇〇元	私立學校基金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錢	山西保德	一、〇〇〇元	私立學校基金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瑜	山西保德	一、〇〇〇元	私立學校基金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承統	山西曲沃	一、二〇〇元	蒙城鎮國民學校及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寶山	山西榮河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小王廟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毘子	山西虞鄉	一、〇〇〇元	縣地方教育經費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彭友堂	山西廣靈	一、〇〇〇元	縣地方教育經費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賈氏	山西臨縣	八、〇〇〇元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一等獎狀
黃發裳	廣東新會	四、〇〇〇元	長崎華僑公立時中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衛紹年	廣東番禺	三、五〇〇元	長崎華僑公立時中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獎章
鄭世璋	湖南益陽	六、二〇〇元	鄭氏義立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列紹休	河南石門	一、二〇〇元	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戴元	湖南衡山	一、四三一元	印山坡鄉第二高工立傳習所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吳氏	湖南溆浦	五、〇〇〇元	軍山鄉一二三區學校	民國元年	一等獎狀
王治煒	湖北黃陂	二、〇四九元	私立振坤女子職業附屬女國民高小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蔡興春	湖北蘄水	一、四八五元	劍辦女校並身任教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四等獎狀
謝宗嗣	湖北棗陽	一、八六六元	王家城私立義智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三等獎狀
馬宗嗣	湖北棗陽	一、六二〇元	馬家寨公立東明國民學校及乙種實業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三等獎狀
史宗嗣	湖北棗陽	一、二〇〇元	私立崔智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三等獎狀
雷宗嗣	湖北棗陽	一、〇四四元	學校，組國民	民國三年至七年	三等獎狀
劉人俊	湖南湘陰	六、四〇〇元	新疆省玉勒縣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
馬繼武	雲南建水	六、四六〇元	新疆省玉勒縣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
馬繼雲	雲南建水	六、四三一元	新疆省疏勒縣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一等獎章
徐謙	甘肅導河	二、〇〇〇元	新疆省阿克蘇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衡煙	安徽靈邱	一、六二五元	新疆第一國民及呼圖壁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及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韓鴻	河北榮亭	六、五三〇元	西區迎好莊韓氏私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
林文德人	美國	三、〇九五元	東庄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	

李德清	河北天津	四、八四五元	李氏私立高小國民及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李德清	河北天津	四、八四六元	李氏私立高小國民及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李桑楷	河北天津	四、八四六元	李氏私立高小國民及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李彥章	山東諸城	二、三〇〇元	天津北區第二貧民半日學校	民國五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殷玉銘	河北滄縣	三、〇〇〇元	太平村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賀德部	河北武強	三、〇八〇元	縣東區孫村等六村區立國民及沙窪等十村區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孫鴻賓	河北天津	二、一五〇元	民立三十九小學校	吳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王田氏	河北樂亭	二、〇〇〇元	東桑園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范紹彭	安徽阜陽	二、二〇〇元	滄縣中區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黃陸氏	河北天津	五、五〇〇元	公立補道女子學校	民國元年	一等褒狀	區額
董學純	河北安新	五、三二一元	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七年	一等褒狀	區額
李純	河北天津	四、〇〇〇元	北區第四貧民半日學社	民國六年	二等褒狀	區額
王秉芳	河北文安	三、〇〇〇元	新鎮縣勸學所及師範傳習女子學校	民國九年	二等褒狀	區額
張蓉	河北天津	一、一六〇元	公立補道女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淑光	河北靜海	一、〇七〇元	公立補道女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陶元鐸	江蘇吳縣	一、〇七六元	公立補道女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邵氏	河北天津	一、〇四〇元	公立補道女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樹璧	河北天津	一、〇二五元	公立補道女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秦升三	河北樂亭	一、五〇〇元	陳家營區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吉祥	河北沙河	一、〇〇〇元	秦莊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孫汝儉	河北豐潤	一、〇六五元	孫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安桂芳	河北天津	一、二〇八元	安氏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永治	河北振甯	一、六〇〇元	田趙各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龔雲表	河北大城	一、二〇〇元	安廣屯八里莊黃家莊三村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清淵	河北臨榆	一、〇二五元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六年	河北豐潤	一、一二〇元	鴻鵠泊莊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錄蕙	河北豐潤	一、〇九七元	楊氏私立女子雨等小學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維藩	河北豐潤	一、二四七元	白各莊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許與全	河北振甯	一、一〇〇元	紅石濱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肇亭	河北滄縣	一、〇〇〇元	環兒口莊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彭齡	河北樂亭	一、九〇〇元	吉祥寺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秋香	河北樂亭	一、九〇〇元	吉祥寺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任鴻章	河北南樂	一、〇五一元	官莊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任鴻遠	河北南樂	一、〇五六元	官莊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田耀賓	河北鉅鹿	一、〇一九元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視察運動等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啓榕	河北撫寧	一、〇〇〇元	縣立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張氏	安徽宿縣	五、二〇〇元	時村鎮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一等褒章
寗時謝	安徽歷江	三、〇〇〇元	寗氏私立成幾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靳宗棋	安徽舒城	二、〇六〇元	私立羅山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玉堂	安徽宿縣	二、五〇〇元	永安集學款	民國元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御	安徽舒城	一、二二四元	公立第一區第二區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發堂	安徽宿縣	一、〇〇〇元	雜國符離集學款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恩棠	安徽歙縣	一、一〇〇元	公立岑山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柯月桂	安徽歙縣	一、〇〇〇元	縣南鄉竹溪柯氏私立擴迪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韋邦直	安徽銅陵	一、〇二〇元	梅瑞韋氏及遜蓉西鄉各私立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肇銓	安徽繁昌	一、〇〇〇元	縣立五區私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三等褒狀
倍敏羅	安徽宿縣	一、〇八〇元	城廂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三等褒狀
王直敬	安徽	一〇、〇〇〇元	黑龍江省學款	不詳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褒詞
馬鶴鮮	甘肅臨河	一五、〇〇〇元	寧河高小國民及宗固高小國民及師範學校等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褒詞

張兆鍾	甘肅渭源	六、二八〇元	縣立第一區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張于氏	河北天津	五、一一〇元	武義學款甘肅省立四中及武義各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張風瀛	河南洛陽	一、四〇〇元	寗海職業西寗興學交及派赴上海職校學費	民國八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魯王氏	山東滕縣	一二、二〇〇元	魯家茶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褒詞
修人愷	山東黃縣	五、一〇〇元	石瓦鄉修家村私立第一區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尹式臻	山東肥城	六、〇〇〇元	教育森林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地一千二百餘畝折合
呂登函	山東肥城	六、〇〇〇元	教育森林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地一千二百餘畝折合
王統照	山東諸城	六、六六四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王風雲	山東諸城	五、二一一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王聽禎	山東諸城	五、五一〇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成鴻恩	山東黃縣	三、七一〇元	馬鎮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何文炳	廣東中山	三、六〇〇元	濠鏡高等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張桂家	河北天津	四、九〇〇元	嶺學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徐廣華	山東諸城	三、〇〇〇元	逆聚官莊私立國民及洪濤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趙爾珂	山東安邱	二、五六〇元	景芝區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趙錄績	山東安邱	二、五六〇元	景芝區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張煥堯	山東黃縣	二、二八二元	古黃鄉第二國民學校及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王統照	山東諸城	二、七一六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李丕樂	山東黃縣	一、〇〇〇元	私立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逯友金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金智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希海	山東黃縣	一、二〇三元	會基鄉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精一	山東魚台	一、一〇〇元	王魯區大喬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元柱	山東諸城	一、〇五〇元	泊里莊私立道南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端華	山東諸城	一、一〇〇元	程戈莊私立培眞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丁汝厚	山東諸城	一、〇五〇元	高柯莊私立葵正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管啓采	山東諸城	一、一〇〇元	瓦店莊私立萃英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鴻藻	山東長山	一、五〇〇元	白鹿洞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孟繼昌	山東長清	一、〇五〇元	第川鄉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鄧春沂	山東牟平	一、五〇〇元	辛旨村實利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金鍇	山東德縣	一、二〇〇元	私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子三	山東黃縣	一、二五六元	古萊鄉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楚海 王	山東博興	一、一四八元	台莊鎮私立淑賢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諸光純	山東濰縣	一、七八七元	引馬集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暨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源清	山東沂水	一、一七〇元	私立第三國民學校及黃山區立小學	民國三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臧蓋仁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田連增	河北天津	一、二二五元	濰縣華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寶泉	山東濰縣	一、二二五元	濰縣華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丁錫綸	山東濰縣	一、六〇〇元	丁氏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恩數	山東濰縣	一、一〇〇元	郭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恩元	山東濰縣	一、四〇〇元	郭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恩書	山東濰縣	一、〇〇五元	郭氏私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文清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茂存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之楨	山東諸城	一、五〇〇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竹健	山東諸城	一、三〇〇元	相州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棣正	山東諸城	一、四〇〇元	相溝鄉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棣論	山東諸城	一、二四八元	相溝鄉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棣鐵	山東諸城	一、〇九七元	相溝鄉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韓布揚	浙江瀋山	五、三七五元	苦竹及鼎芳女子小學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尹志堂承	浙江嵊縣	五、三〇〇元	縣立中學校	民國六年	一等褒狀 匾額
韋業熊	浙江紹興	三、一九〇元	開茂鄉區立集賢景賢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任企尹	浙江慈谿	二、一六六元	城區區立中城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翁后誠	浙江鄞縣	二、二七九元	西戈區鼓起國民及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章時琛	浙江紹興	二、〇四〇元	開泰鄉私立集賢義塾附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詹其泰	浙江龍游	一、〇五一元	縣西鄉立石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章匯驥	浙江紹興	一、二二〇元	開泰鄉阮址湖私立景賢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啓瑣	浙江紹興	一、〇三五元	私立勵志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潘成琛	浙江紹興	一、四〇三元	東昌鎮區立第一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世培	浙江紹興	一、二〇〇元	朱華鄉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陵苓	浙江紹興	一、二〇〇元	朱華鄉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沈傳貽	浙江紹興	一、五九四元	柯鎮私立戰遺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鴻翔	浙江泰順	一、〇〇〇元	義成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程　達	浙江於潛	一、四六九元	縣西區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羅振常	浙江慈谿	一、〇〇〇元	鐘志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彬炘	浙江慈谿	一、〇〇〇元	私立承裕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瑞蘇	浙江新昌	一、一五三元	彩烟鄉私立梁華國民及梁氏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錢高銓	浙江嵊縣	一、〇〇〇元	陽山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一、〇〇〇元	吳榮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馮校[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一、〇五五元	若東鎮區私立若英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阮氏	浙江紹興	一、〇〇〇元	嘯嶺鄉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三等褒狀
宛春泉	安徽盧江	五、〇〇〇元	宛氏私立成義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蘇廷芬	安徽太平	五、〇〇〇元	第九區林鄉私立振新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張福正	山東諸城	一、〇一〇元	枳濟鄉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晉昌	山東諸城	一、〇〇〇元	枳濟鄉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世義	山東福山	一、二〇〇元	敬義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祺福	山東福山	一、二〇〇元	敬義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則陵	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敬義兩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姜陵淵	山東福山	一、一〇〇元	端本女子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海　晏	山東滕縣	一、二四〇元	第一區休城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氏孝友義莊	江蘇常熟	四二、五九一元	孝友初等高等小學	民國元年至十年	匾額
陶風圻	江蘇無錫	一〇、一〇〇元	私立陶氏續成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詞褒
郭運泰	江西德安	五、〇〇〇元	沈毅國民高小暨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郭衛城	江西德安	三、〇〇〇元	沈毅國民高小暨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葉雲五	江西永倫	三、六〇〇元	五雲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一等褒狀匾額
龍日清	江西新淦	一、〇二一元	新淦市橋區立南強高小及鐵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啓鑾	江蘇上元	一、一七五元	鐵[illegible]清[illegible]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裘寶	江西興國	一、〇〇〇元	私立成德暨私立寬成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辛梓芳	江西高安	一、〇〇〇元	高村鄉區立英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郭本周	江西德安	一、〇〇〇元	沈毅國民高小國民女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蘇國華	安徽太平	一〇、〇〇〇元	辭九區私立育才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獎詞
方詹氏	安徽婺源	一〇、八〇〇元	元吉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獎詞
陸鼎文	安徽合肥	五、一八四元	東一鎮區立第三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李仁麟	安徽合肥	五、一〇二元	東北四鎮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吳正歷	安徽績溪	四、〇〇〇元	興周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汪自新	安徽績溪	三、〇三〇元	燈裝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曹明韶	安徽合肥	二、五五六元	東北五鎮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胡肇基	安徽歙縣	一、〇三九元	鳳凰村就正小學校	民國元年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金章	安徽蒙城	一、〇四五元	立本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斌	安徽合肥	一、五七〇元	東一鎮區立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棵村	安徽合肥	一、七二一元	東二鎮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吳長路	安徽巢江	一、五〇〇元	鄉立中正高小及增發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戚瑛	安徽休寧	一、〇〇〇元	瑞溪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劉永明	安徽鳳台	一、四六四元	第二區立第一高小及第三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蘇錫眉	安徽太平	一、〇〇〇元	私立育材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蘇紹基	安徽太平	一、〇〇〇元	私立育材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蘇錫詩	安徽太平	一、〇〇〇元	私立育材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獎章
烏德珣	遼寧遼中	一、二五〇元	佑護地子國民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烏兆麟	遼寧遼中	一、二五〇元	佑護地子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閔元奎	江蘇太倉	一〇、六四四元	私立廣翠高小及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七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獎詞
陶成奎	江蘇無錫	一一、〇〇〇元	私立陶氏績成學校	民國八年	一等獎狀匾額獎詞
沈義葆	江蘇奉賢	一五、〇〇〇元	廣慈苦兒院及南橋通俗夜學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獎詞
顧鳴鳳	江蘇川沙	五、四〇〇元	高昌鄉私立舜來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吳象春	江蘇沭陽	六、〇〇〇元	吳氏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金穀元	江蘇靖城	八、八〇〇元	私立蓮溪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一等獎狀匾額
陳文政	江蘇南匯	四、三六八元	二團鄉立政本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胡國榮	江蘇崑山	三、〇〇三元	蔡浪鄉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朱一藻	江蘇奔化	三、五二五元	劉莊第二高小及私立朱氏惠寒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興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冒鏡蓉	江蘇如皋	三、〇〇〇元	城市第十五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沈錫區	江蘇無錫	三、〇一九元	私立悟生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吳庚鑫	江蘇江都	三、〇〇〇元	通俗教育館及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蔡裕光	江蘇沭陽	二、〇四八元	縣立第五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周廷弼	江蘇無錫	二、〇〇〇元	縣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張頌南	江蘇無錫	二、〇〇〇元	縣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宋馮氏	江蘇川沙	二、四五〇元	長人鄉普明國民學校及培德商業學校	民國八年興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顧嶸繼	江蘇東台	一、一七〇元	大興國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昌松	江蘇嘉定	一、〇〇〇元	私立改良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孟昭林	江蘇江都	一、三五二元	私立平陸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維一	江蘇興化	一、一三七元	私立育英國民及市立第九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世杰	江蘇南匯	一、三二〇元	縣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浩恩	江蘇崑	一、三〇〇元	揚庫鄉立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炎	江蘇泰縣	一、〇七一元	查家莊第一國民及橋頭鄉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閔衍	江蘇如皋	一、〇五〇元	縣立第三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劉氏五家廟	山西汾城	一〇、〇五〇元	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年	一等褒狀匾額
許鑑	山西趙城	五、八二〇元	私立許氏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段鑑元	山西渾源	四、一六六元	縣立中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劉培厚	山西汾城	三、〇六五元	私立高小井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承樂堂	山西榮河	三、〇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二等褒狀匾額
趙乘明	山西靈石	二、〇〇〇元	第三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趙長慶	山西靈石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立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景樹德	山西洪洞	一、一〇〇元	馮張村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祁縣商會	山西祁縣	一、八〇〇元	公立模範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三等褒狀
黃陂縣城內布業	湖北黃陂	三、〇〇〇元	創設乙種商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二等褒狀匾額
卓壁鎮潘族	湖北黃梅	二〇、〇七〇元	私立榮陽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三等褒狀匾額
劉用臣	湖北咸寧	一、二二六元	私立鶴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乘謙	湖北咸寧	一、二二六元	私立鶴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克齊	湖北咸寧	一、五〇〇元	私立榮陽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治華	湖北棗陽	一、〇〇〇元	吳家莊白水寓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文城	湖北蒲圻	一、〇〇〇元	蒲圻各鄉所利紅各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金琛	遼寧錦縣	一〇、〇〇〇元	錦四區界駿池擴充立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褒詞
彭賢	遼寧新民	一五、〇〇〇元	高台子柏亭私立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褒詞
葛明新	遼寧瀋陽	一一、七七〇元	私立太清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褒詞
迴春林	遼寧營口	五、五五〇元	運氏私立崇德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興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褒詞
迴芳林	遼寧營口	四、九〇〇元	運氏私立崇德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迴德本	遼寧營口	三、三〇〇元	運氏私立崇德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李元田	遼寧安東	二、四〇〇元	通天溝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孔廣禮	遼寧安東	二、〇〇〇元	清茶園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蔡明禮	遼寧寬甸	一、八三三元	縣教育會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天恩	遼寧梨樹	一、六〇〇元	縣二區第三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鼎福	遼寧梨樹	一、四〇〇元	縣南一鄉仙馬泉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迴德義	遼寧營口	一、〇一〇元	運氏私立崇德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興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迴占元	遼寧營口	一、〇三〇元	運氏私立崇德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興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戰春暄	遼寧東豐	一、一〇九元	縣北二鄉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洛谷	遼寧新民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平安堡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百琦	遼寧新民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平安堡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海明	遼寧新民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平安堡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孟憲德	遼寧瀋陽	一、〇〇四元	區立高力屯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郝寶臣	遼寧梨樹	一、〇〇〇元	昌盛四平街鄉立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海澤	遼寧遼陽	一、〇三三元	中四暨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明恩	遼寧東豐	一、六〇〇元	南一鄉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長斗	遼寧遼中	一、〇七七元	朱家村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鳳炳	遼寧安東	一、六〇〇元	懷道河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安文忠	河北	一〇、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不詳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褒詞
劉文齡	河北文安	三、一六六元	安里屯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王國栓	河北蔚縣	四、〇一七元	新莊國民安祖公立國民及十三處貧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李樂成	河北高陽	三、五〇〇元	私立爾等女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程寶珍	河北天津	二、二〇〇元	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同元傳	河北青縣	二、〇〇〇元	李約翰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王潤民	河北新鎮	一、〇〇〇元	勵學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砌庭	河北天津	一、一四六元	私立第二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錫功	河北東鹿	一、〇〇〇元	百福村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祖興佑	河北撫寧	一、〇〇〇元	滿崖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長久	河北冀縣	一、〇五〇元	燕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侯兆鵬	河北寧河	一、二〇〇元	東蒯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程寶善	河北天津	一、一〇〇元	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程寶書	河北天津	一、一〇〇元	程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俊趙	河北冀縣	一、〇〇〇元	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俊倩	河北冀縣	一、〇〇〇元	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俊和	河北冀縣	一、〇〇〇元	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景參	河北冀縣	一、〇〇〇元	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曹景義	河北冀縣	一、〇〇〇元	淄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守樸	河北新河	一、〇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鑒坡	河北青縣	一、五三六元	縣立第二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師湘	浙江嵊山	一三、〇二〇元	義捐鄉私立時敏小學	民國元年	一等褒狀匾額褒詞
項湘藻	浙江瑞安	五、一一一元	私立南堤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一等褒狀匾額
方黃氏	浙江鎮海	五、〇〇〇元	方氏培玉小學校	民國十年	一等褒狀匾額
婁鴻華	浙江嵊縣	五、〇〇〇元	私立崇仁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張　深	浙江金華	三、四八〇元	私立育德女子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湯鎮英	浙江杭縣	三、五〇〇元	私立育德女子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婁尊彝	浙江嵊縣	二、〇〇〇元	私立崇仁小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項維基	浙江瑞安	二、〇八四元	私立南堤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項　川	浙江瑞安	二、〇八四元	私立南堤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項氏宗祠	浙江瑞安	二、〇〇〇元	私立南堤小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褒狀匾額
劉含章	浙江長興	一、三〇七元	鼓秀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毛禎元	浙江義烏	一、〇四〇元	私立文明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傅夢熊	浙江義烏	一、二三六元	稠南區稠樓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啓勳	浙江義烏	一、〇五九元	稠西區私立共和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　苑	浙江上虞	一、五〇〇元	私立湖志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沈承文	浙江紹興	一、一三〇元	私立弘道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文晉	浙江紹興	一、一一三元	沈氏私立振育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　鉦	吉林	一〇、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不詳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侯延爽	山東東平	四、〇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吳寬選	吉林扶餘	三、二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周文貢	遼寧錦縣	三、一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宣繼山	吉林東寧	二、二〇〇元	阜寧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田徵明	山東日照	二、〇〇〇元	阜寧縣區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匾額
張萬春	河北撫寧	一、三〇〇元	阜寧縣區立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高啓宇	安徽合肥	一、一〇〇元	盧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斯基諾力斯基	俄羅斯	一、六六六元	東華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安德居	吉林濱江	一、一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與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衡湘	山東牟平	一、一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與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同記商號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東華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褒狀
葛贊臣	河南西平	二、〇二〇元	北區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匾額
魯張氏	江蘇淮陽	二、一〇〇元	項城縣三官廟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匾額
嚴苑俊	河南西華	二、〇五〇元	普濟小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褒狀 匾額
杜金銘	江蘇淮陽	一、〇八五元	河南省周口鎮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四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采曦	吉林榆樹	一、三三〇元	泗河城鎮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孫鴻鑑	山東萊陽	一、二四二元	穆陵縣立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鑫庚	福建同安	四、八〇〇元	第一區公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陳鑫宗	福建永春	五、一三〇元	思明縣第四區私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陳壬癸	不詳	二、〇〇〇元	第一區公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匾額
寶門永春台館		三、五三〇元	思明縣第四區私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九年	二等褒狀 匾額

黃雄華	福建浦城	一、七三五元	第七區公立第二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祖林	福建永春	一、四一五元	思明縣第四區私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振元	福建永春	一、〇三〇元	思明縣第四區私立第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許育英	福建同安	一、二四〇元	私立西北坊雅園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松溪縣中峯寺		一、五一〇元	第二區公立第三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褒狀
黃奕住	不詳	五、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戴春榮	不詳	三、五三二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二等褒狀 匾額
袁世傳	不詳	二、〇四八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匾額
賽孟芳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匾額
鄭培芝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匾額
郭子彬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匾額
楊森	不詳	二、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匾額
伍佑南	不詳	一、八二八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高暉石	不詳	一、六六二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穆湘玥	不詳	一、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簡照南	不詳	一、〇九六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慈善救濟會		一、三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保安隊		一、〇〇〇元	中華職業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溫秉粹	廣東鶴山縣	二、〇〇〇元	志成大同中華及神戶同文華強中華等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張蕃麟	不詳	一〇、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吳鈞堂	不詳	三、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鄭金桂	不詳	一、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鄭凱三	不詳	一、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天祿	不詳	一、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奕住	不詳	一、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簡照南	不詳	一、〇〇〇元	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蔡容氏	不詳	一、二〇〇元	神戶同文華強中華三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神戶中國慈善會商餘樂善會聯合會		一、〇〇〇元	神戶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	三等褒狀	
中國慈善會	不詳	一、〇〇〇元	神戶華強學校	民國三年	三等褒狀	
劉震寰	廣西馬平	三、〇〇〇元	平樂中學及縣立高小女子國民縣教育會	民國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黃錦恩	廣西恭城	二、一〇〇元	北區區立正德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黃佩華	廣西貴縣	一、〇八二元	縣立中學及才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甘紹唐	廣西岑溪	一、四四五元	第一區私立宗仁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亞庇中華總商會	亞庇	三、〇七七元	亞庇玻中華學校	民國四年	二等褒狀匾額	
林文澄	山打根僑紳	二、〇〇〇元	山打根學校及亞庇學校	以下十五名之時期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鄭崇禮堂	山打根	二、〇〇〇元	山打根學校及亞庇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胡孝德	亞庇	一、五〇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黃生合	亞庇	一、五〇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黃寶恩	亞庇	一、〇五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謝鈴語	亞庇	一、〇〇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宣顯廷	亞庇	一、〇〇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陳暢南	亞庇	一、〇〇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錦興利公司	山打根	一、〇〇〇元	亞庇中華學校		三等褒狀	
司徒方	法國	二一、二〇〇元	直隸文安縣設立貧民學校四十處		三等嘉禾章	
王德極	遼寧安東	七〇、〇〇〇元	不詳		三等嘉禾章	
王獻臣	直隸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志至高小及國民學校		三等嘉禾章	
張孔宜	山東	一〇、〇〇〇元	守先學校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陳潤	浙江上虞	一〇、〇〇〇元	省教育會捐款		金色褒章	

董杏孫	浙江鎮海	一七、〇〇〇元	不詳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褒詞
安東總商會	遼寧安東	二七、六三九元	東邊森林學校	民國九年	大總統 匾額
張德世	山東掖縣	二六、〇〇〇元	海郊張氏私立甲種商業學校	不詳	四等嘉禾章
楊相坤	湖北漢陽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坤維高小及國民學校	不詳	四等嘉禾章
錢俊氏	河北青縣	二、〇〇〇元	錢氏私立國民補習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匾額
郭寶光	河北新海	一、〇〇〇元	水成蘭兩邨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桂鳴	河北昌黎	一、一九一元	東家北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房張氏	河南武安	三、〇〇〇元	私立中國大學	不詳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蔣報察	福建晉江	六二、〇〇〇元	泉州明新培元各學校	不詳	三等禾章 匾額
仁川中華總商會	日本仁川	二〇、〇〇〇元	華僑學校	不詳	匾額
癸光忠	江蘇江陰	五〇、〇〇〇元	蘇州圖書館	不詳	匾額 褒詞
程尊鑒	江蘇嘉定	二〇、〇〇〇元	以私立承德學校上	不詳	四等嘉禾章
張世英	甘肅天水	一五、三四〇元	創辦私立模範高小暨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一等褒狀 匾額 褒詞
譚何氏	陝西洵陽	五、〇〇〇元	洵陽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張子傑	河南溫縣	二、〇〇〇元	揚壘村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匾額
馬駿	山西晉城	三、〇〇〇元	崇實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王業	山西寧武	一、五三八元	城關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三等褒狀
周繩武	京兆安次	一、六〇四元	票莊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士村	福建龍殿	一、〇〇〇元	第三區公立第八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施徵發	江蘇崇明	六、五一六元	久隆鎮勸志國民及乙種商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另案捐一五八〇〇元
陳德陞	江蘇阜寧	五、〇〇〇元	東台冉里師範南蒲代用師範第四高小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 匾額
安氏	江蘇無錫	三、二五〇元	私立安氏熙春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二等褒狀 匾額
周宗望	江蘇無錫	二、一〇〇元	淮上市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郭與氏	江蘇川沙	二、〇五〇元	長人鄉區立尚文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陳汝錫	江蘇如皋	二、三七七元	雙甸市立自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尤錫嘉	江蘇如皋	二、三七七元	雙甸市立自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尤錫麟	江蘇如皋	二、三七七元	雙甸市立自成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江維翰	江蘇如皋	二、一二〇元	馬塘市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王靜涵	江蘇上海	二、〇〇〇元	蒲淞市高等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 匾額
王培華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馬塘市立第十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齊沅	江蘇丹徒	一、一二〇元	如皋京江會館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雷汲韓	江蘇上海	一、〇〇〇元	蒲淞市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氏	江蘇無錫	一、八四八元	楊氏私立保滋第一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狀
溫爽谷	校浦南	二、〇〇〇元	橫濱僑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白萬春	河北部海	五、〇〇〇元	朱家村白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劉設升	河北灤縣	三、三四一元	唐山同仁小學校	民國五年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王忍樂	河北樂亭	三、〇四〇元	高齊莊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姜在公	河北晉縣	三、〇〇〇元	馬村公立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洪樂遠	安徽歙縣	三、〇四〇元	韓林私立一校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蘇息	安徽太平	一、一五〇元	歙縣南鄉第四國民及養正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世章	河北天津	二、〇〇〇元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高小國民女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楊家曜	江西瑞金	一、五〇〇元	官三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祖培	江西南城	一、四六〇元	吳城鎮立貧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傅學侃	江西南城	一、一五二元	吳城鎮立貧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徐世襄	河北天津	一、〇〇〇元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高小國民女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宋紹安	江西高安	一、〇〇〇元	至善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胡蘭孫	浙江餘姚	六、八五五元	私立求實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陸敬鈞	浙江平湖	一、五〇〇元	私立天心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穆邦儀	浙江慈谿	三、〇〇〇元	私立宗修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王任化	浙江臨海	二、二八〇元	回浦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熙文杏	浙江永康	一、二〇〇元	芝英修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鴻城	浙江諸暨	一、二四八元	智勝高小學校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獎章
穆邦輝	浙江慈谿	一、一〇〇元	私立宗修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穆紘麟	浙江慈谿	一、〇〇〇元	私立宗修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謝保康	浙江餘姚	一、五七七元	四門區立第一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三等獎狀
劉占春	山東昌邑	五、〇〇〇元	馬疃莊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匾額
郝國章	山東齊河	三、〇二〇元	孫耿鄉立兩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郝鴻恩	山東齊河	三、二四〇元	孫耿鄉立兩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張文瑩	山東昌邑	三、〇〇〇元	西馬埠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林金三	山東樓霞	三、〇〇〇元	后村觀我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張廷金	不詳	三、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金色二等獎章匾額
黃永吉	山東登城	二、〇七一元	鎮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張東緒	不詳	二、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白學哲	山東平原	二、二三〇元	鎮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匾額

趙淑貞	山東博山	一、五〇〇元	掩的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郭廷城	山東齊東	一、二〇〇元	孫狀鎮立兩等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明德	山東長山	一、一八八元	新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衍湘	山東牟平	一、〇六五元	私立桃濱國民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丹五	山東迭萊	一、〇〇〇元	私立強恕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于培恩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鏡清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殿瑚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江夏高小國民並敬善女子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鄭頤齋	山東致縣	一、〇〇〇元	鎮立高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林省三	山東棲霞	一、〇〇〇元	后村城我學校	民國八年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培棵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捐資興學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蒲修政	甘肅天水	三、六三一元	蒲氏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二等褒狀
安紹煜	甘肅清水	三、四〇〇元	振新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
王紹鑫	甘肅文縣	一、〇二〇元	堡子坪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光恭	湖南長沙	一、〇〇〇元	甘蔗塘縣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戴廷賓	湖北沔陽	三、〇〇〇元	私立戚氏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
陳少卿	湖北鹿寧	二、二〇〇元	陳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春堂	湖北鹿寧	一、一四〇元	陳氏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昌炘	湖北沔陽	一、二〇〇元	縣立永安堡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昌熾	湖北沔陽	一、〇〇〇元	縣立永安堡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昭觀	湖南湘潭	一、〇〇〇元	湖南鐵路建築職工養成所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龍隔	湖南湘潭	一、〇〇〇元	湖南鐵路建築職工養成所	民國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陸振華	京兆宛平	一、七二〇元	私立廣益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三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丁殷邦	河南淮陽	五、〇〇六元	周口鎮敎遠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張樊氏	河南臨汝	三、二〇〇元	捐修高小暨國民女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郭懋思	浙江嘉興	三、〇七〇元	開封縣養正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魏步雲	河南開封	二、一〇〇元	開封縣養正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賈雄猷	河南洛陽	一、〇〇〇元	興區公高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宋陳氏	河南許昌	一、一五〇元	育才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文萃堂	江蘇常熟	一〇、〇〇〇元	海虞市私立民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一等褒狀褒詞匾額
張光彝	不詳	二〇、〇〇〇元	創設吳縣私立大同女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褒詞匾額
張倪安雅	不詳	二〇、〇〇〇元	創設吳縣私立大同女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褒詞匾額
虛騊	江蘇如皋	三、〇六〇元	虛氏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二等褒狀匾額
虛瑀	江蘇如皋	三、〇六〇元	虛氏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二等褒狀匾額

盧驅	江蘇如皋	三、〇六九元	盧氏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陵恩沛	江蘇泰縣	三、〇二九元	姜堰市私立日新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朱子勤	江蘇江都	二、二五〇元	劉矣莊私立勤業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盧駁	江蘇江都	二、〇九九元	盧氏國民小學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盧石氏	江蘇如皋	一、〇〇〇元	盧氏小學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湯森遠	江蘇江都	一、九〇〇元	第五區東墻學校	吳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洵	江蘇常熟	一、〇〇〇元	私立虞陽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夏啓泰	江蘇丹徒	一、二一三元	大港市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堂	江蘇泰縣	一、二九六元	蓮河亭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祥泰	江蘇陰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六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家沂	江蘇江都	一、二六〇元	第二區第九、十、十一、十二學校	民國三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傳功	江蘇奉賢	一、〇〇〇元	劍辟東二鄉東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淡昌	江蘇奉賢	一、〇〇〇元	西三鄉求是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榮璣	江蘇陰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六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褒狀
張逢源	江蘇陰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六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褒狀
鴻溪道化公社	江蘇丹徒	一、一〇〇元	大港市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袁黃氏	江蘇陰	不詳	蘇州國貨館		
袁道志	江蘇陰	不詳	蘇州國貨館		
袁道淳	江蘇陰	不詳	蘇州國貨館		

榮森源	河北寧津	三、五五二元	大柳鎮高小國民及女子小學	民國二年至八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曹鈺	河北天津	三、七〇〇元	私立淑修女學校	民國七年及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張鴻元	河北南皮	二、四三三元	馬村鎮區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三、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單青選	河北南皮	一、五八五元	馬村鎮區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三、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寶恆	河北天津	二、九〇〇元	天津私立第一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李孝孟	河北盧寧	二、一〇〇元	盧龍公立高等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張永吉	河北盧寧	一、〇〇〇元	東城貨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鄧天才	河北溫縣	一、三〇〇元	唐山同仁小學及女子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杜春	河北天津	一、〇〇〇元	南開陳氏私立女學校	民國十一年	三等褒狀
劉耀甲	湖北保縣	三、〇〇〇元	四區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二等褒狀匾額
陳蔚文	湖北武昌	三、〇〇〇元	新堤商會公立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吳道隆	湖北秭歸	四、九六〇元	譙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吳貞明	湖北秭歸	一、六九〇元	譙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汝霖	湖北秭歸	一、二二四元	譙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吳汝賢	湖北秭歸	一、七三四元	譙城私立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姚陸仁	湖北羅田	一、五〇〇元	私立溫泉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鄧文蘇	湖北樂陽	一、〇〇〇元	蘇我公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善發	甘肅通渭	一、二〇〇元	安遠里貨寺川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紫芳	福建南靖	二、〇〇〇元	塔下鄉私立培英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張嘉鴻	福建南靖	一、二〇〇元	二區公立第一高小第六國民培英學校	民國六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石宗琦	江西武寧	一、〇〇〇元	弘毅高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召棠	安徽霍邱	一、一〇〇元	敦本高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金紫	安徽績溪	一〇、一九〇元	創立胡氏學校建築基金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一等褒狀褒詞匾額
于鐵忠	山東黃縣	一、五二〇元	仁義鄉第二國民第二女子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任吉棠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河陽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濟川	福山	一、二〇〇元	鼎新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馬洛儀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荊資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孫丕謹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荊資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樹名	山東黃縣	一、三〇五元	永南鄉第十九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彭尚氏	山東平度	一、〇〇〇元	縣城鄉各區添辦女子學校	民國十一年	三等褒狀
郝殿甲	河北大成	一、〇〇〇元	綏定縣縣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管得中	浙江上虞	一五、七三四元	私立平昌鎮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一等褒狀褒詞匾額
李潤菁	浙江龍泉	五、〇一一元	私立李氏養正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一等褒狀匾額
董晉	浙江上虞	二、三五六元	廣志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呂潤藻	浙江上虞	二、五二〇元	貽謀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陳珍	浙江吳興	二、〇〇〇元	宣兆鄉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奚劍侯	浙江平湖	一、〇五〇元	私立郁文國民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錢胡氏	浙江上虞	一、〇七〇元	錦樹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無我	浙江上虞	一、六一二元	繼志國民高小及齊德小學第一學期報社	民國二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高冠溪	浙江上虞	一、一五〇元	貽德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戴啓鏞	浙江永嘉	一、二〇〇元	栝溪公立高等小學校	民國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麟振	浙江吳興	一、〇五二元	謝村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奚系琮	浙江吳興	一、〇六〇元	大錢鎮區立第三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同琬	浙江永康	一、五六〇元	私立黃氏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胡芝庭	浙江永康	一、一二〇元	區立日新高小分校	民國六年	三等褒狀
葉秉忠	浙江建德	二、〇〇五元	建德縣芝川鄉區立就正國民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程蘭英	浙江金華	一、一三八元	私立啓秀女子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張銘	安徽盱眙	五、〇〇〇元	天長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李毓麟	安徽天長	一、〇〇〇元	天長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孫蕙蘅	安徽天長	一、〇〇〇元	天長縣公立圖書館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張履雲	安徽宿縣	一、八三〇元	城南第二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雲	安徽宿縣	一、一四〇元	濉溪貧民學校及私立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唐鑑周	安徽宣城	一、六五〇元	宣城北四區國民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　桃	安徽宣城	一、三三〇元	縣立頂英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舒文錄	安徽懷遠	一、〇八四元	勸學所	民國七年至十年	不詳
王　璋	河南西華	二、一〇〇元	本縣青年村青年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鈞深	河南西華	二、二三〇元	本縣青年村青年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志恕	湖北陽新	一、〇〇〇元	湖北財政講習所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則先	湖北陽新	一、〇〇〇元	湖北財政講習所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柯　維	湖北陽新	一、〇〇〇元	湖北財政講習所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鴻聲	江蘇宜興	一、一〇〇元	私立廣善高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趙王氏	江蘇丹徒	一、〇〇〇元	丹徒第二區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佐民	江蘇武進	一、一四七元	武進私立乙商補習學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聚中	山東鄒平	二、〇〇〇元	長白高等小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霍韓五	山東鄒平	一、五〇四元	紫質高等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學遜	江西吉水	一、〇〇〇元	文水旅吉高等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彥繹訓	江西吉水	一、〇〇〇元	文水旅吉高等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山西萬泉商務會團體		三、〇〇〇元	萬泉高等小學校	民國九年	二等褒狀 區額
郭采臣	山西平定	二、八八〇元	創辦阿鎮社捐助學校經費	民國元年以來	金色三等褒章 區額
郭永貞	山西萬泉	一、二〇〇元	萬泉高等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道升	山西萬泉	一、〇〇〇元	萬泉縣高等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永瑋	河北滄縣	三、一八〇元	四區從舟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逯寶發	河北滕縣	三、〇〇〇元	逯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六年	金色二等褒章 區額
唐周氏	貴州貴筑	一、三〇〇元	學校社會教育經費(直隸省)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鹿鍾麟	河北定縣	一、〇五〇元	鹿家村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樂郎氏	京兆大興	二、〇〇〇元	天津蓮仁女學校		三等褒狀 區額
王鈺恩	陝西南鄭	一、〇五〇元	小西區立高等小學校	民國七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祝齡	廣東	一〇、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褒詞
黃立善	河北安新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案模各初小及高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褒章 區額 褒詞
旅北廣東會	廣東國體	五、七一二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一等褒狀
劉鴻綾	河北天津	三、一九五元	天津管轄北區第四貧民牛日學社	民國十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
麥次尹	廣東	三、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梁炎鄉	廣東	三、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
王維琛	河北天津	二、五七六元	汪邢莊王氏私立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張慶銓	河北滄縣	二、一〇〇元	滄縣四區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谷氏	河北大名	二、六二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賀德賞	河北武強	二、七二〇元	本縣孫村沙窪等村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賀德基	河北武強	二、七二〇元	本縣孫村沙窪等村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永富	河北滿縣	二、一三五元	本莊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起	金色三等褒章
陳鑑南	廣東	二、五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鑑芳	廣東	二、三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潤台	廣東	二、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周德恆	河北天津	二、二六〇元	天津私立幾振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三等褒狀
李希閔	河北臨榆	一、〇三〇元	南戴河莊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卓春	河北寧河	一、一六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黃頌頓	廣東	一、一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徐玉麟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梁孟亭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文昭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唐少翠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鄧宗藍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翊廷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書綸	河北靜海	一、〇一〇元	本縣本村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	三等褒狀
南洋煙草公司	廣東	一、五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廣發源商店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廣司源商店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廣生利商店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萬世盛商店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莫志德堂商店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精武體育會國醫	廣東	一、〇〇〇元	旅津廣東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孟希陶	江蘇東臺	一六、四五六元	本縣市立各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	金色一等褒章褒詞圖額
劉戴氏	江蘇丹徒	一一、〇〇〇元	順江鄉私立劉氏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一等褒章褒詞圖額
陳澤曙	江蘇奉賢	三、三四四元	本縣一女高及修齊女校	民國四年至十一年	金色二等褒章圖額
張湛	江蘇常熟	三、二八〇元	張氏恩譽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六年	二等褒狀圖額
張湜	江蘇常熟	二、二〇〇元	張氏恩譽小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褒狀圖額
張棋	江蘇常熟	二、二〇〇元	張氏恩譽小學校	民國七年	三等褒狀圖額
張淑秦	江蘇常熟	二、一六八元	張氏恩譽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圖額
田蕊德	江蘇東臺	三、二〇〇元	青浦縣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二等褒狀圖額
薛式敏	江蘇江陰	二、三二九元	私立輔廷高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圖額
劉揚和	江蘇武進	二、一七〇元	江都作新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圖額
林景蕊	江蘇江都	二、三四四元	本縣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

劉盛亭	江蘇江寧	一、五〇〇元	寧屬女師校	民國元年至三年	金色三等獎章
周宜本	江蘇鎮江	一、〇〇〇元	趙氏私立小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獎章
鄭振聲	福建永春	三、〇〇〇元	本縣第一區第二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二等獎章
徐棠	浙江嵊縣	一〇、六三〇元	縣屬青墩區私立教本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	金色一等獎章
孫安邊	浙江慈谿	一一、七五七元	安邊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一等獎章
俞烽	浙江嵊縣	一三、八三二元	趙縣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莫集陵	山東黃縣	一〇、〇六〇元	城立第二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十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莫德璐	山東黃縣	一〇、〇〇〇元	城立高等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事德武	山東平陰	一〇、〇五二元	事家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一等獎章
王呂氏	山東福山	三、二〇〇元	福山孝務教養院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
錢振崇	山東蓬萊	一、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孫文甫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荊濱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馬紹祺	山東牟平	一、〇〇〇元	龍門高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杜清治	山東掖縣	一、〇〇〇元	第六錢莊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汝明	山東諸城	一、一〇〇元	叩官莊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汝聰	山東諸城	一、一〇〇元	叩官莊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濟芳	山東諸城	一、一〇〇元	叩官莊明新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鎮辰	山東諸城	一、二〇〇元	善正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王樹城	山東諸城	一、〇二四元	鐵炎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邱在志	山東諸城	一、三七四元	城秀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邱桂華	山東諸城	一、四〇〇元	柴四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海弟	山東樓霞	一、〇五〇元	張家村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張嘉清	山東樓霞	一、〇五〇元	張家村私立高小學校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獎章
黃軍庶	廣東梅縣	三、〇〇〇元以上	哇爪三鳳堂中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	金色二等獎章
張廷閣	山東掖縣	三、〇〇〇元	吉林省濱江縣私立廣益學校	民國七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獎章
王鳳鑾	吉林扶餘	三、〇〇〇元	本縣第六區第一國民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二等獎章
鄭趙氏	河南西平	一、二〇〇元	鄭氏私立初級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一等獎章
晉昭忠	河南信陽	一、一五〇元	晉氏祠堂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晉昭琳	河南信陽	一、〇三七元	晉氏祠堂私立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余友善	福建永春	一、〇〇〇元	永春第四區第五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李恆實	山東章邱	一、〇六四元	模範國民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獎章
歐澤潛	湖南長沙	三、〇〇〇元	甘肅省溫源縣兩等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一等獎章

孟江漢	山西太谷	一、〇〇〇元	甘肅省鎮原縣師範講習所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六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圭	甘肅湟源	一、四四八元	地方教育基金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湯金鏞	湖北孝感	五、〇〇〇元	湯氏私立小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年	一等獎狀匾額
陳徵星	湖北咸寧	一、〇〇〇元	東佳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廖近思	不詳	一、〇〇〇元	把東中華學校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張竑衍	廣東梅縣	一、〇〇〇元	坤甸屬洋江埠中華初等小學校	民國八年至十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文本	廣西容縣	二、〇〇〇元	私立甘桐單級教員講習所及甘地高等小學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韓永清	湖北	一、二〇〇元	北京民國大學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京文遜	京兆通縣	一、〇八五元	通縣崗窰子上村公立初級小學及苗氏初級小學	民國十年至十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江豆遜	浙江泰化	一一、五二二元	木村錫沙小學校	民國九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江豆遜	浙江泰化	一一、四五五元	木村錫沙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許榮樂	浙江蕭山	七、五五八元	區立第七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八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王逢春	浙江孝豐	五、〇〇〇元	私立王氏第一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張天錫	浙江鎮海	五、六三一元	春暉小學	民國六年至十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葛星藩	浙江慈谿	三、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集成國民蒙乙種商業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何貽忠	浙江泰化	三、一四〇元	明德國民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年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許榮香	浙江蕭山	二、二八七元	該縣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屈乃鎬	浙江溫嶺	二、〇四七元	丹崖高等小學校月湖國民學校	民國四年至九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丁孝鉞	浙江鄞縣	一、〇四四元	私立孔文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光漢	浙江蕭山	一、一六〇元	該縣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錢誠	浙江建德	一、二二二元	寶江初級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陳桂芳	浙江建德	一、〇〇六元	錦門初級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趙氏	浙江溫嶺	一、〇六九元	私立湖西初級小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朱慰堂	浙江蕭山	一、四四〇元	該縣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三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許華蓮	浙江蕭山	一、一八九元	該縣區立第七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許榮成	浙江蕭山	一、一一七元	該縣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許榮科	浙江蕭山	一、一二〇元	該縣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許榮淦	浙江蕭山	一、一七四元	該縣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民國七年至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令壘	浙江孝豐	五、一〇〇元	該縣私立王氏第一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十二年	一等獎狀匾額
薛文泰	浙江鎮海	一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文泰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姜立堂	山東蓬萊	一〇、〇八五元	該縣高小及女子高小乙種農業商業等校	民國十年至十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李俊	山東邹縣	二、五五〇元	本莊學校	民國八年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楊啓章	山東昌樂	一、二〇〇元	縣立女子小學校	民國十三年	金色三等褒章
高子猷	山東蓬萊	一、〇〇〇元	私立志成小學校	民國十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文詔	福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文光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學敏	福山東福山	一、〇五〇元	文光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王瑨	福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文光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李子明	福山東福山	一、〇〇〇元	文光國民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不詳	一、一九一元	省立第四中校及該校圖書館	民國八年至十二年	三等褒狀
李安氏	陝西渭南	一、〇九五元	烟村堡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家駒	安徽合肥	一、〇〇〇元	邑城初級女子學校	民國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楊瑞卿	四川巴東	一、三〇〇元	江西省郭氏私立沈毅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澤榮	日本國	一、〇〇〇元	江西省郭氏私立沈毅小學校	民國十一年	金色三等褒章
謝輝山	江西新建	一、〇〇〇元	謝氏輝山小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褒狀
倪隆旺	四川三台	五、〇〇〇元	本縣勸學所	民國十三年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
蕭瑤清	四川閬中	一、〇〇五元	縣立師範分設女子小學及附設女子縫紉傳習所	民國八年至十二年	金色三等褒章
舒氏燒紙與教文會	江西靖安	一、〇〇〇元以上	舒氏燒紙與立小學校	以下三十三名之時期不詳	一等褒狀褒詞匾額
夏徐氏	江西餘干	一、〇〇〇元	餘干忠孝祠立女子公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曹宜遠	江西吉水	一、〇〇〇元	同水區武城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閔醉琴	安徽繁昌	一、〇〇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閔鶴琴	安徽繁昌	一、〇〇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楊丙炎	安徽六安	一、二二五元	六安縣立第六高等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陳錦基	甘肅臨洮	一、〇〇〇元	北區第一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王氏宗祠	山西盂石	二、〇〇〇元	靜昇村啓蒙學校		三等褒狀匾額
劉蓋福	山西平定	一、〇〇〇元	私立養育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趙殿魁	山西徐溝	一、〇〇〇元	本校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白維風	山西徐溝	一、〇〇〇元	本村女子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周城魁	山西絳縣	一、〇〇〇元	本村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毛薄氏	江蘇江陰	一、〇〇〇元	私立涇西學校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唐基遠	安徽歙縣	一、〇〇〇元	唐氏私立高小學校		金色一等褒章匾額褒詞
宣一顯	安徽宣城	一、〇〇〇元	宣城縣私立及附設禮耕高小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宣一清	安徽宣城	一、〇〇〇元	宣城縣私立及附設禮耕高小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宣一治	安徽宣城	一、〇〇〇元	宣城縣私立及附設禮耕高小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王懷清	湖北致遠	一、〇〇〇元	致遠私立桃園初級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王輔仁	湖北致遠	一、〇〇〇元	致遠私立桃園初級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楊泰遜	江西瑞金	三、〇〇〇元	北關小學校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郭愛梅 楊	四川巴縣	三、〇〇〇元	江西沈毅國民小學及高等小學校 德安私立沈毅女子國民學校	金色二等褒章匾額	
周嗣麟	江西泰和	二、〇〇〇元	任置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王許氏	江西崇仁	一、〇〇〇元	私立樂英兩級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匾額	
羅曾謙	江西武寧	不詳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方克猷	江西崇仁	一、〇〇〇元	縣立高等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楊友圃	江西清江	不詳	不詳	金色三等褒章	
戚加廷	江西修水	一、〇〇〇元	修水西平鎮立高等小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郭本劉	江西陸川	一、〇〇〇元	德安私立沈毅國民高小及女子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郭本曾	江西星子	一、〇〇〇元	德安私立沈毅國民高小及女子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郭本甘	江西德安	一、〇〇〇元	德安私立沈毅國民高小及女子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郭本劉	江西豐城	一、〇〇〇元	德安私立沈毅國民高小及女子國民學校	金色三等褒章	
王許氏	江西泰和	一八、六八一元	同善堂王謝氏捐辦初級小學	授與一等獎狀	
章煥文	江蘇泰興	四、五三四元	創辦章氏私立煥文初級小學	授與三等獎狀	
崇基	浙江瑞安	三、〇〇〇元	溫屬聯合縣商科蠶業學校	民國六年至八年	授與三等獎狀
胡張氏	湘南湘陰	五、三一〇元	三神鄉胡氏華林學校	民國十八年	授與二等獎狀
奚承鎔	江蘇吳縣	五五、〇〇〇元	蘇州圖書館	民國十年	一等獎狀
琛糖三	遼寧海龍	三二、一〇〇元	縣立第四、五、七、八等各小學	不詳	一等獎狀
靖趙氏	河南唐河	五、六六六元	唐河縣立小學	民國十四年	二等獎狀
伍英琇	廣東梅縣	三、〇〇〇元	第二十二區私立西溪初級小學現金	民國十三年	三等獎狀
徐德暉 宋	江蘇鹽	一〇、〇〇〇元餘	國立中央研究院供研究農藝之用	民國十七年	一等獎狀
方鎧雄	浙江仙居	三、〇〇〇元	縣立初級中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姜祥霖	河南陽	六、〇〇〇元餘	該縣何廟義性初級小學	清宣統二年起	二等獎狀
徐炳璜	不詳	六〇、〇〇〇元上以	上海私立啓秀中西女塾	民國元年至七年	一等寶光琛章
上海潮惠會館	不詳	三二、六〇〇元	上海私立南區高小國民學校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	匾額
安東木業會	不詳	二〇、〇〇〇元上以	東邊森林學校	民國九年	匾額
劉毅方	不詳	二〇、〇〇〇元上以	私立補德周等小學校	民國二年至五年	褒詞匾額
周恒短	湖南湘潭	三六、七四〇元	該縣縣立第一捉武第二第三小學校	不詳	一等獎狀
戚滋塵	蘇江木縣	三、〇〇〇元以上	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前後八次設立女子二校	民國十一年	三等獎狀
胡廷蕙	江蘇吳江	五、一九五元	私立敬梁泽淘沙國民及小學	不詳	二等獎狀

王炎卿	江蘇吳江	一〇、〇〇〇元	遺命由委員芝捐入來我家高爾等小學四區區立一女高小國民等校	清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三年	一等獎狀
張巨川	河北天津	三、五〇五元	營口師範學校	民國十五年	三等獎狀
空寶	遼寧營口海參崴寺主持	三、三八〇元	營口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狀
劉瓦譜	江西鉛山	一三、三九五元	鉛山代用平民小學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一等獎狀
劉廷俊	江西南康	三、一〇〇元	私立新民初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康桂林	江西吉安	一〇、〇〇〇元	省立七師附小及省立第六中學校	民國十三年	一等獎狀
陳準存	湖南平江	三、三八五元	縣立第四小學	以下三十八名之時期不詳	三等獎狀
周洞嵐	湖南溆陽	七、三四〇元	周氏培育初級高級小學校		二等獎狀
周雨亭	廣東文昌	一二、三〇〇元	復海中學		一等獎狀
詒燕堂	廣東文昌	三、二五〇元	復海中學		三等獎狀
馬長純	海龍縣	一三、〇〇〇元以上	創造育英國民學校		一等獎狀
丁高陞	塩城縣	一〇、〇〇〇元有奇	丁家莊千初級小學永遠基金		一等獎狀
徐祖清	西豐縣	六、〇〇〇元	辦理女校		二等獎狀
姜鎮海	熱河圍場	三、〇〇〇元	不詳		三等獎狀
盧木安	河北天津	一〇、〇〇〇元	南開大學圖書館		一等獎狀
袁成祖	湖北鍾祥	六、四〇〇元	辦助學田		二等獎狀

鄧容之	湖北蒲圻	五、四五〇元	捐助學田		二等獎狀
陳祚珍	河南西屏	二一、〇〇〇元	該縣永中初級小學		一等獎狀
何吳氏	江蘇南通	五、七〇〇元	私立何氏初級小學校		二等獎狀
呂貴氏	江蘇常熟	一〇、〇〇〇元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一等獎狀
劉會川	遼寧遼陽	五、〇〇〇元	第四區第六小學校		二等獎狀
陳德載	江蘇寶山	三、二四六元	本縣各校經費		三等獎狀
李祥階	廣東大埔	三、五〇〇元	本縣第八區私立李氏小學		三等獎狀
登紐亭	河北寶縣	六、〇三五元	創立南王區兩級小學校		二等獎狀
佟德一	遼寧撫順	一八、五〇〇元	營口新民小學校		一等獎狀
登孫氏	河北寶縣	六、〇三五元	南王區兩級小學校		二等獎狀
鄧儒卓	廣東梅縣	三、〇〇〇元	新寧省城各校		三等獎狀
楊允升	遼寧安東	一五、八三三元	本縣中小學校		一等獎狀
吳鎮俊	江蘇上海	二、〇〇〇元餘	上海中學附屬實驗小學校		四等獎狀
李明德	江蘇豐縣	一、五〇〇元	豐縣西關縣立實驗小學		四等獎狀
阮裕堯	江蘇奉賢	一、〇〇〇元餘	縣立中學及縣立師範		四等獎狀
張仲仁	江蘇吳縣	二、六九〇元	蘇州圖書館		四等獎狀
程泰武	江蘇吳縣	一、〇〇〇元	蘇州圖書館		四等獎狀
李秉鑑	江蘇豐縣	一、〇〇〇元	豐縣縣立第五小學校		四等獎狀
孫鈞國	江蘇豐縣	一、〇〇〇元	豐縣縣立第五小學校		四等獎狀
劉寶恩	江蘇豐縣	一、〇六〇元	永安區第二十六村初級小學校		四等獎狀

黃啓渡	江蘇寶山	二、四三〇元	嚴氏私立初級小學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孫基柱	江蘇豐縣	二、二五〇元	豐縣通俗圖書館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任占春	江蘇高郵	一、〇〇〇元	縣立第三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錢潤章	江蘇溧陽	一、〇〇〇元	縣立師範學校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陸樹冬	江蘇嘉山	一、〇〇〇元	銅山縣公共圖書館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錢保榮	江蘇吳縣	一、〇二〇元	吳縣黃埭小學暨黃埭三圖初小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許世慈	江蘇松江	一、〇〇〇元	該縣天馬山鎮初級小學	民國十五年	四等獎狀
胡文虎	福建永定	一〇、〇〇〇元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狀
劉衍	湖南元江	三〇、一九〇元	創辦私立國定小學	民國十四年	一等獎狀
陳錫朋	江蘇溧陽	四、五九七元	大伊市私立正心小學	民國十七年起	三等獎狀
溫旭東	遼寧法庫	五、〇五〇元	本村王盛陵創辦初級小學	民國十八年	二等獎狀
耿夢魚	江蘇沭陽	三、一九〇元	縣立第二小學校		三等獎狀
金啓生	江蘇武進	二、八七〇元八六、三三二元	常州貧兒院	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	一等獎狀
中華地商合	瓜主洱水	一一、七〇〇元餘	常州貧兒院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狀
馮曉青	江蘇武進	三、〇〇〇元又捐產得六〇、〇〇〇元	常州貧兒院	民國十二年	二等獎狀
胡逸生	江蘇武進	五、〇〇〇元	常州貧兒院	民國十五年	二等獎狀
吳銳予	江蘇武進	三、〇二〇元	常州貧兒院	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	三等獎狀
畢文光	湖北麻水	一、六六〇元並經振款一七、七八八元	常州貧兒院		三等獎狀

符宏昌	廣東文昌	三、〇〇〇元	復山縣第十八區立第一高級小學	民國十五年	三等獎狀
陳策	廣東復山	三、〇〇〇元	復山縣第十八區立第一高級小學	民國十七年	三等獎狀
馮周毅方	遼寧法庫	三、一九一元	本縣小流村學校	民國十七年	三等獎狀
崔淑俊	山東臨淄	三、〇〇〇元	西古城公立初級小學	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	三等獎狀
胡發直	湖北松滋	一〇、〇〇〇元	該縣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	一等獎狀
蔡國華	安徽太平	二〇、〇〇〇元	該區興學基金	民國十七年	一等獎狀
朱東青	湖北漢陽	七、〇〇〇元餘	松滋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	二等獎狀
李士珏	湖北松滋	七、〇〇〇元餘	松滋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	二等獎狀
裴煥章	湖北松滋	七、〇〇〇元餘	松滋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	二等獎狀
劉信光	遼寧黑山	三、〇四五元	縣屬五區劉屯學校	民國十年	三等獎狀
胥郭氏	湖北竹谿	一〇、〇〇〇元餘	本縣縣辦初級中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狀
林成就	廣東蕉嶺	三、五〇〇元	本縣第一區私立新民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許誠玲	熱河朝陽	三、六〇〇元	創立平民小學	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	三等獎狀
傅騏章	河北行唐	三、六〇〇元	故郡村模範學校暨女子小學	清光緒卅一年至民國十九年	三等獎狀
董國印	遼寧營口	四、五〇〇元餘	區立第八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狀
陳育	江蘇東台	五、九七〇元餘	私立湖濱小學	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	二等獎狀
李桂和	廣東五華	三、〇〇〇元	本縣縣立中學	不詳	三等獎狀
姜國傳	黑龍江紹化	三、六二七元	創設傳文初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杜月笙	上海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不詳	一等獎狀
王孝昌	遂寧柳河	三、〇〇〇元	本縣江石鎮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顏梁氏	湖北秭歸	五、〇〇〇元	本縣教育公產	不詳	二等獎狀
郭毅舉	遂寧涪陽	五、〇一〇元	創立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二等獎狀
張殷吉	遂寧遂化	五、二〇〇元餘	本縣一區二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黃守詰	安徽廣德	一一、〇〇〇元	創辦本縣縣立初中	不詳	一等獎狀
詹家鴻	安徽廣德	三、〇〇〇元	創辦本縣縣立初中	不詳	三等獎狀
宋馬氏	江蘇川沙	二二、二〇〇元又錢五千串	私立培德商業學校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	一等獎狀
凌宗耀	江蘇川沙	一〇、〇〇〇元	本縣縣立高北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	一等獎狀
趙文照	江蘇川沙	五、六〇〇元	私立浦東中學及本縣公立小學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狀
王珠	吉林長春	二六一、五〇〇元	私立自強中學	民國四年起	一等獎狀
鄭宗藝	廣東	三、〇〇五元	私立敬東中學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狀
高茂森	吉林敦化	三、〇〇〇元	私立敬東中學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狀
程霖生	上海	一五、〇〇〇元	上海私立大夏大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狀
鄧菊亭	湖南平江	二五、〇〇〇元	本縣辦理教育事業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狀
張培元	南洋檳榔嶼華僑	五、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以下二十名之時期不詳	二等獎狀
吳寬	南洋金寶華僑	五、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二等獎狀
西湯姆	上海	六、〇〇〇元餘	私立大夏大學		二等獎狀

陳一甫	安徽石埭	六、一二〇元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二等獎狀
陳劭吾	安徽石埭	六、〇四〇元	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二等獎狀
李遜先	上海	三、〇〇〇元	私立大夏大學		三等獎狀
賴光耀	四川富順	一〇、〇〇〇元	縣私立自強小學		一等獎狀
住持德浩	上海	七六、八〇〇元	私立留養小學校	廟產捐助	二等獎狀
商炯麟	遂寧通化	一〇、〇〇〇元	縣四區砬峯村第五小學校		一等獎狀
張效夏	上海	七、二〇〇元	市立養正小學校		二等獎狀
李宗純	廣東饒平	四、四〇〇元	私立啓風小學校		三等獎狀
王心容	天津	一〇、〇〇〇元	私立南開學校小學部		一等獎狀
馮殿恩	遂寧蓬平	六、〇〇〇元	本縣第四區田家屯四校		二等獎狀
李光炳	雲南賓川	七、九八〇元	本縣女子高級小學		二等獎狀
姜得春	遂寧海城	三、〇〇〇元	本縣西樓寺小學校		三等獎狀
楊中奎	黑龍江呼蘭縣	二、二〇〇元	該縣第十四初級小學		三等獎狀
駐鄭朝鮮領事	張維城領事	一〇、〇〇〇元餘	溪城華僑小學	共同經費	四等獎狀
季錫璞	遠魏				
副領事					
董宮燕	江牟王公				
溫司徒	紹模	任元			
戚王思岱	江蘇邳縣	三〇、〇〇〇元餘	本縣私立尚志小學		一等獎狀
戚敏	江蘇邳縣	三〇、〇〇〇元餘	本縣私立尚志小學		一等獎狀

秦陳氏	江蘇流陽	三、八三二元	本縣南集初級小學		三等獎狀
莫敬	浙江紹興	一二、四一二元	本縣嘯峰務本小學	清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狀
宋風翔	浙江餘姚	五、五〇〇元	本縣私立平民初級小學	以下九名之時期不詳	二等獎狀
東文生	浙江定海	一〇、〇〇〇元餘	本縣金三鄉三盆國民學校		一等獎狀
朱斐章	浙江海鹽	一四、五九五元	本縣城南小學		一等獎狀
徐志澄	浙江江山	一四、〇〇〇元	本縣私立志澄中學		一等獎狀
俞福謙	浙江鄞縣	六〇、〇〇〇元	福謙小學		一等獎狀
周頤貞	浙江永嘉	三、〇〇〇元	瑞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		三等獎狀
木節	浙江瑞安	三、〇〇〇元	瑞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		三等獎狀
謝屏	浙江永嘉	三、〇〇〇元	瑞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		三等獎狀
呂勛廷	安徽淮縣	六、一三〇元	本縣私立初級小學		二等獎狀
黃振中	浙江平陽	七、二〇〇元	平陽縣振華小學	民國十七年	二等獎狀
李君	廣東南海	二〇、〇〇〇元	南海縣立中學	民國十四年	一等獎狀
馮香泉	廣東南海	一〇、〇〇〇元	南海縣立中學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一等獎狀
李右泉	廣東南海	五、五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	二等獎狀
傅翼鵬	廣東南海	五、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十年至十八年	二等獎狀
陳港南海商會	香港	八、八〇〇元	南海縣立中學	民國十年至十八年	二等獎狀
王鎮清	遼寧柳河	七、五〇〇元	本縣第三區第三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盧正衡	江蘇武進	三九、〇五六元	創辦私立正衡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	一等獎狀
昌明心	遼寧遼中	二二、五〇〇元	該縣古城村明心私立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狀
李仙濤	遼寧遼中	一五、〇〇〇元	該縣第四學區私立仙濤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狀
胡氏	江蘇無錫	一八〇、〇〇〇元	該縣第二區私立胡氏初中學完全小學	清光緒廿八年至民國十二年	一等獎狀
戴潤濤	廣東台山	五、〇〇〇元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國音館	民國十九年	二等獎狀
廉輔德	河北天津	六、一〇〇元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	二等獎狀
楮蘊山	山東汶上	六、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民國十七年	二等獎狀
周劉氏	山東膠縣	九、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初級小學	民國二年至十九年	二等獎狀
劉懷金	河北宛平	三、〇〇〇元	該縣石門營村附設小學校	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	三等獎狀
李泉春	河北天津	三、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狀
蚌埠市運輸業同業公會	安徽蚌埠	五七、〇〇〇元	該市私立江淮中學	不詳	一等獎狀
馮平山	廣東新會	二二、五〇〇元	國立中山大學及附屬小學	民國十二年及十九年	一等獎狀
楊寬武	湖南新化	一、五〇〇元	該縣民衆圖書館	民國十八年	二等獎狀
李文昭	黑龍江松浦市	四、〇〇〇元	該市私立務本女子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	三等獎狀
姚素清	安徽桐城	七七、九二二元	該省私立第一貧民女子小學	民國元年起	一等獎狀
范蔚文	安徽黟縣	三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蔚文小學校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狀
張錦禮	福建閩侯	五、〇〇〇元	福建公立蓋科水私立中華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內三千元係爲泗水私立中華學校經費

周楊泰	安徽	績溪	一〇、六〇〇元	私立淑培小學	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	一等獎狀
孟昭遠	河北	天津	一〇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第六孟氏慕威小學	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	一等獎狀
吳興周	安徽	績溪	五、〇〇〇元	私立興周初級小學	民國九年及十八年	二等獎狀
張成	廣東	惠陽	五、〇〇〇元	國立中山大學	民國二十年	二等獎狀
田國釗	河北	臨榆	五、四〇〇元	該縣秦皇堂私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	二等獎狀
李春華	河北	天津	五、〇〇〇元	市立第十九及第三十七四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陳振東	湖南	臨武	三、〇〇〇元	私立孜修女子職業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汪自新	安徽	績溪	四、五〇〇元	私立燃藜初級小學	民國五年至十三年	三等獎狀
楊潤霖	河北	臨榆	四、〇〇〇元	補助該縣大學貧寒學生	民國十三年	三等獎狀
郜承恩	山西	忻縣	三、〇〇〇元	該縣縣立中學校	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狀
張郁材	吉林	坡	一六五、〇〇〇元	創辦柏原義立學校及分校	民國六年至十九年	一等獎狀
張文孚	河北	通縣	一〇、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科學館	民國十五年	一等獎狀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河北	天津	一〇、〇〇〇元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科學館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狀
林光遜	廣東	庇勝	二〇、〇〇〇元	該地中等學校	不詳	一等獎狀
陳幸淵	廣東	庇勝	一〇、〇〇〇元	該地中等學校	不詳	一等獎狀
盧從庶	湖北	武昌	六、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九年	二等獎狀
楊幸祖	湖北	武昌	五、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狀
楊發祥	湖北	武昌	五、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狀
楊汝霖	湖北	武昌	五、〇〇〇元	該縣學產	民國十三年	二等獎狀
白文郁	遼寧	瀋陽	五、五〇〇元	該縣第一學區創設私立華陽紀念小學	民國十九年	二等獎狀
吳蓉祉	江蘇	吳縣	四、七〇〇元	該縣城鄉各處設立民眾學校及支部村初小	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	三等獎狀
陳國藩	廣東	庇勝	一、〇〇〇元	該地中等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林詒輝	廣東	庇勝	一、〇〇〇元	該地中等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李文藻	廣東	庇勝	一、〇〇〇元	該地中等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顧耀年	廣東	庇勝	二、〇〇〇元	該地中等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洪玉麟	江蘇	吳縣	六二、九四五元	創辦私立樹德高小及樹德初中	民國三年至十六年	一等獎狀
王立勛	江蘇	吳縣	五〇、一七四元	私立樹德初中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狀
國日禮	河南	自由	一〇、〇〇〇元	縣立小學及第四區區立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狀
馬文堯	江蘇	南通	二三、二三三元	縣立第六高小及指南嘉來等校	前清甲辰年	一等獎狀
李丙榮	江西	萍鄉	五、〇〇〇元	縣立中學	民國十六年	二等獎狀
熊經略	江西	新建	三、〇〇〇元	光明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高炳沅	四川	重慶	三、〇〇〇元	高氏私立小學校	自清末起	三等獎狀
蔣德鈞	湖南	湘鄉	三三、八〇〇元	安雅等校	自前清光緒廿四年至民國二十年	一等獎狀
張孫氏	吉林	伊通	七、四〇〇元	該縣私立育東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二等獎狀

李太學	青林檜樹	三、六〇〇元	該縣小學	立第七	不詳	三等獎
巴英頡	吉林扶餘	三、〇〇〇元	該縣滿族小學校	私立	不詳	三等獎
王承韻	朝鮮仁川	一、三〇〇元	仁川華僑小學校		民國二十年	四等獎
唐宗愈	江蘇無錫	三六、〇〇〇元	該縣小學	私立唐氏	民國三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
畢期暄	咸海衛	五、五〇〇元	古陌村私立古陌小學		不詳	二等獎
蔣均謙	江蘇沛縣	三、〇〇〇元	該縣第二學區蔣橋初級小學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
范證淵	江蘇南通	三、四〇〇元	該縣刁家圩初級小學		民國六年至十九年	三等獎
王希賢	遼寧開通	三、三〇〇元	縣教育局		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
金廣益	遼寧遼陽	四、〇〇〇元	第一區村立第十區宋家花園初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
姜瑞鑫	安徽寧縣	三〇、〇〇〇元	縣教育局		不詳	一等獎
劉鑑閣	河北樂亭	六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育英小學校		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
匡啓堦	江蘇無錫	二四〇、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匡村及階村初級小學校小分校	下折初小分校	清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八年止	一等獎
沙鴻忠	河北昌黎	六、〇〇〇元	該縣邊家封台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	二等獎
蔣保豫	湖南臨澧	三〇、六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		民國十六年	一等獎
戚毅莊	江蘇無錫	三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戚氏經正小學校		清光緒廿八年至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
吳啓藩	浙江慈溪	二八〇、〇〇〇元餘	私立鎔堂學校		不詳	一等獎
葛闕涉	浙江平湖	一〇二、〇〇〇元餘	該縣私立種川小學及種川中學		清光緒壬寅至民國二十年	一等獎

蕭敬康	江西安義	四〇、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基金		民國二年至十一年	一等獎
王賢資	河北天津	六〇、〇〇〇元	市立圖書館		不詳	一等獎
張曉鐘	陝西渭陵	六、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作津貼旅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不詳	二等獎
顏廣盛	咸海衛	三、〇〇〇元	公立長孝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
華楊之	江蘇無錫	三七、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懷芳女學及縣立第三口小學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
李公堂氏	安徽懷寧	五、〇〇〇元	該縣縣立第三學區第五初級小學		不詳	二等獎
郝近辰	河北藁城	三、〇〇〇元餘	該縣莊合村男女小學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	三等獎
章子曉	江蘇無錫	三、〇〇〇元餘	私立用資小學及縣立甘露小學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年	三等獎
劉鑑祥	山東平度	三、〇〇〇元餘	該縣教育局以爲辦理小學之用		民國二十年	三等獎
李登雲	山東臨沂	一一、〇〇〇元餘	創辦私立新民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
馮厚誠	安徽蘇溪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義莊小學基金		不詳	三等獎
宋迎暉	河南新蔡	一〇〇、九〇〇元	該縣私立蔡文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一等獎
李舒氏	湖南武岡	五、〇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		不詳	二等獎
楊爽齋	雲南賓川	五、〇〇〇元	該省省立第五中學圖書館		不詳	二等獎
黃猛嶽	廣東梅縣	三、〇〇〇元	該省省立第五中學		不詳	三等獎

以私宅一所值四萬元捐與該縣作四國書館紙洋十萬元助						
田產四份						
地基及磚瓦						
私設房產						
田產一百五十畝五分充該校基金						
田產一千五百十五畝房屋五十八間共值洋十萬元						
水田計值						

陳澄	江蘇無錫	一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志海小學	民國七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狀	
廉賚書塾	江蘇無錫	四、〇〇〇元餘	該縣縣立長安橋小學	民國四年至二十年	三等獎狀	
尤葛氏	江蘇無錫	三、〇〇〇元	該縣縣立東亭小學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狀	
趙敬之 趙徐佩芬	江蘇東台	五、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栟茶初級中學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	二等獎狀	
徐智植	廣東東莞	四、〇〇〇元	第四區私立鳳鳴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劉氏宗祠	江蘇南通	一四、四〇〇元	該縣私立劉氏初級小學	民國元年	一等獎狀	田一百四十四畝
楊蘇楣	江蘇無錫	四二、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青勤小學	民國七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狀	
蔡壽流	江蘇東台	三、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栟茶初級中學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三等獎狀	
祝大椿	江蘇無錫	一二、〇〇〇元餘	該縣私立大椿初級小學及經費	民國九年及十年	一等獎狀	
浦大綸	江蘇無錫	一二、〇〇〇元餘	該縣私立經青初級小學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狀	
陶經英	江蘇無錫	一七、〇〇〇元餘	該縣私立陶氏義成小學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狀	
王振相	福建南安	一二、八〇〇元	福建和豐初級中學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	一等獎狀	
陳芝學	河北天津	一五、〇〇〇元	私立南開大學	民國二十年	一等獎狀	
郭仙洲	廣東南海	六四、〇〇〇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小學	民國十七年	一等獎狀	房屋十二間計值
杜月笙	上海	二〇、〇〇〇元	私立復旦大學	不詳	一等獎狀	
米積業公所	江蘇無錫	七、五〇〇元	該縣私立啓明小學及啓明商科初職中	民國八年至二十年	二等獎狀	
劉公祠款產管理委員會	江蘇無錫	七、〇〇〇元	該縣私立塔西初級小學	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	二等獎狀	
徐五寶	安徽蕪江	五、七〇〇元	該縣教育局	不詳	二等獎狀	
湯文祥	河北昌黎	三、〇〇〇元	該縣湯家封台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狀	
劉平章	河北昌黎	三、〇〇〇元	該縣湯家封台莊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狀	
王錫三 王國氏	河北寧津	三、四〇〇元	該縣王莊村初級小學校	民國四年至二十年	三等獎狀	
業張氏	河北寧津	三、六〇〇元	該縣王家廟村區立第五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李進倫	湖南湘鄉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李時楷	湖南湘鄉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李時樹	湖南湘鄉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李時枋	湖南湘鄉	三、三五〇元	開辦樂育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王振文	安徽涇縣	一六、五〇〇元	蕪湖公立職業中學校公立蕪湖	不詳	一等獎狀	
樂淇	江蘇東台	五、六八五元	樂樂市私立崇實國民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六年	二等獎狀	分向各私人募銀二五〇〇元
伍家初	江蘇武進	二、五二五元		民國十二年	二等獎狀	
錢鎮	江蘇無錫	五、二五〇元	該縣私立錢氏又新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至本年	二等獎狀	
錢鎮	江蘇無錫	五、二五〇元	該縣私立錢氏又新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至本年	二等獎狀	
錢欣祖	江蘇無錫	四、三七五元	該縣私立錢氏又新初級小學	紀元前三年至本年	三等獎狀	
黃幼岩	湖南安化	三、〇〇〇元	該縣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民國十六年	三等獎狀	
蔣篤生	山東曲阜	五、〇〇〇元	以創設私立醒華上小學	不詳	二等獎狀	
王丕顯	山東臨清	三〇、〇〇〇元餘	募助該縣武訓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經費
李大光	安徽東流	一〇、四〇〇元餘	該縣私立大同小學	不詳	一等獎狀	又經費經費共銀三萬一千餘元

許宗澤	安徽欽縣	三〇、七〇〇元	捐助私立儀耘小學	不詳	一等獎狀	
張朱元貞	湖南常德	五、〇〇〇元餘	捐助私立安瑞初級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傅南軒	江西臨川	三八、〇〇〇元餘	捐助私立南江小學（湖南長沙）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一等獎狀	
吳翰波	廣西桂平	一一、九三二元	捐助該縣第二里區立第一小學校	以下七名之時期不詳	一等獎狀	
閻開訓	山東魚台	五、八〇〇元	該縣私立樹人小學		二等獎狀	
汪寶珍	安徽欽縣	五、〇〇〇元	天津市私立新民小學校		二等獎狀	
葉子衡	浙江錢塘	八〇〇、〇〇〇元餘	國立上海醫學院及實習醫院		一等獎狀	
曹張氏	廣東興寧	五、一四二元	私立六區中心小學		二等獎狀	
即鼎商會	山東即墨	三、七二八元	縣立初級中學		三等獎狀	
虞光宗	福建尤溪	一〇、〇〇〇元	沙縣公立圖書館		一等獎狀	
程樂遠	江蘇溧陽	四五、〇〇〇元	該縣公立東關小學	民國廿一年起	一等獎狀	
戚增炎	江蘇宿遷	六、〇〇〇元	該縣華業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張廣綺	河南上蔡	五、二〇〇元餘	張氏自立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至廿一年	二等獎狀	
史興泰	河北鹿縣	三、二〇〇元	該縣南漳淮村東初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	三等獎狀	
孟裕文	山東邱縣	三、〇〇〇元	該縣第一區區立第六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又建築費一千元
劉紹廷	山東邱縣	五、〇〇〇元	該縣第一區區立第十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黃福國	德羅僑民	六、〇〇〇元	山東省立圖書館	不詳	二等獎狀	
柳式古	河南共濟	二、〇〇〇元	有山東省立圖書館	不詳	一等獎狀	
王韓氏	河南夏邑	七、〇〇〇元	該縣王老家初級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許炤體	江蘇無錫	三、二一五元	無錫縣立北西漳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呂象茲	咸海衛	一〇、九五五元	公立第一中學及興辦私立鉛新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	一等獎狀	內銘新小學校舍一處值洋六千五百元
楊森	四川	一〇、〇〇〇元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不詳	一等獎狀	
雙桂軒	山東萊陽	五、〇〇〇元	第五區區立第五小學	不詳	二等獎狀	
王世琦	山東萊陽	五、〇〇〇元	縣立第一小學及縣立民衆教育館	不詳	二等獎狀	內有教育館三千元
朱仁珍	湖南汝城	三、五〇〇元	該縣私立朱氏儲能高級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熊綏等	湖南金陽	三、七八〇元	私立大新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奏厚普	江蘇沭陽	三、五〇〇元餘	公立楊口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張宗桂	山東平原	一四、〇〇〇元	該縣縣立初級小學	不詳	一等獎狀	
朱澤黃	湖南長沙	一〇、〇〇〇元餘	私立岳麓初級中學	不詳	一等獎狀	
蔣郁文	湖南常德	四二、三〇〇元餘	私立瑞文初級中學	民國十四年	一等獎狀	
葛風岐	江蘇江陵	三八、三七〇元	私立蓋仁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廿一年	一等獎狀	
葛鳳岡	江蘇江陵	三八、三七〇元	私立蓋仁小學校	民國五年至廿一年	一等獎狀	
明少山	江蘇如皋	五、〇〇〇元餘	平明代用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	二等獎狀	
王俊氏	江蘇泰縣	三〇、〇〇〇元	王氏進業小學校	不詳	一等獎狀	
傅黃氏	湖南湘鄉	九、〇〇〇元	該縣賈天鄉小學校	不詳	二等獎狀	
傅象奎	湖南湘鄉	三、〇〇〇元	該縣賈天鄉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房南紹	廣東陸豐	一、七八八元	荷國西波羅洲孟加縣公立小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鄭[illegible]邦	廣東 梅縣	一、七八八元	荷屬西波羅洲孟加縣公立小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張[illegible]添	廣東 梅縣	一、七八八元	荷屬西波羅洲孟加縣公立小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鄭[illegible]合	廣東 潮州	一、七八八元	荷屬西波羅洲孟加縣公立小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吳秀山	廣東	二、〇七〇元	丹容加冷平民小學校	不詳	四等獎狀
王玉榮	山東 膠縣	五、四〇〇元	該縣私立第二初級小學	民國二年至二十年	二等獎狀
蔡氏祠	四川 安岳	四、四〇〇元	該縣馬家場小學	不詳	三等獎狀
陳林仔	福建 德化	三、〇〇〇元	寶兆遠華僑公立中正小學校	民國十八年	三等獎狀
鄭[illegible]生	福建 同安	一、六〇〇元	寶兆遠華僑公立中正小學校	民國九年至十九年	四等獎狀
王榮發	福建 永春	一、五〇〇元	寶兆遠華僑公立中正小學校	民國九年至二十年	四等獎狀
鄧[illegible]	廣東	一、五二八元	丹容加冷平民小學	不詳	四等獎狀
陳南佐	廣東	一、四八五元	丹容加冷平民小學	不詳	四等獎狀
黃善堂	廣東	一、三八五元	丹容加冷平民小學	不詳	四等獎狀
黃漢英	廣東	一、一八五元	丹容加冷平民小學	不詳	四等獎狀
董振古	河北 南宮	三、〇〇〇元	該縣留[illegible]村私立女子小學校	不詳	三等獎狀

各省市歷年捐資興學人數統計表（千元以下者不計）

省市 \ 人數 \ 年度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廣南	貴州
民國元年以前	三六	一九	一	一	六	八	一	五		二
民國元年	八四	七	一五	一三	一九	五	一	十五	九	
民國二年	二六	三一	五	八	一〇	一六	一	三	一	二
民國三年	四〇	一八	五	一一	八	四	二	二		
民國四年	一七	一一	四	九	四	三	四	一六	一	
民國五年	一〇	一六	五	五	一	一		五		
民國六年	七	三	六	八	三	四		六	二	
民國七年	一二	三	七	六	二	四		一	一	
民國八年	一六	三	九	五	一		一	二		
民國九年	一九	四	八	二	四			四		
民國十年	一〇	九	五	五	五					一
民國十一年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民國十二年	七	二	一		二					
民國十三年	二			一	五		一			
民國十四年	二					二				
民國十五年	二									
民國十六年	一			一		二				
民國十七年	五	一			五					
民國十八年	二			一		一		一		
民國十九年			一			一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一			一						
不詳	五七	五五	二七	一四	六	一五	五	四	三	
總計	五五九	二六八	九七	一〇五	八五	九九	一七	一四五	一六	四

| | | |

各省市歷年捐資興學經費數統計表（千元以下者不計）

省市＼年度	民元以前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蘇江	170,651	899,059	74,019	156,583	40,889	128,588	10,797
浙江	219,400	246,207	83,938	33,278	79,236	48,316	24,514
安徽	3,447	114,813	13,275	29,316	15,647	10,152	8,254
江西	1,000	45,791	12,718	39,122	22,370	6,394	8,520
湖北	24,980	108,331	26,826	18,935	6,688	1,000	42,510
湖南	62,045	121,156	39,227	6,934	3,771	3,000	18,535
四川	3,000	1,126	12,000	2,014	6,600		
福建	8,100	183,909	55,943	6,518	21,526	9,445	13,540
雲南		23,510	1,000		1,643		12,891
貴州	2,147	2,308					
廣東	24,700	133,874	70,274	5,292	4,874		6,903
廣西		5,286			3,082		3,445
陝西	1,100	2,190	10,346	1,000			
山西		12,969	1,100	1,090	5,230	14,984	1,470
河南	10,000	6,530	7,985	1,133	54,533	6,000	5,880
河北	18,852	56,435	40,607	20,104	9,592	34,955	37,687
山東	15,102	78,935	139,529	16,790	30,357	10,100	39,878
甘肅			15,340	1,000	4,779	1,000	11,831
寧夏							
青海							
新疆					1,440	3,000	
遼寧	55,205	24,103	18,036	3,350	2,450	4,800	1,077
吉林	1,400	2,100	1,103	2,300	269,754	1,015	2,190
黑龍江		1,400		22,561	1,700		2,003
綏遠							
熱河		11,850	1,000	5,000			
察哈爾							
西康							
東省特別區							
南京							
上海		50,265	123,901		2,469	3,700	
北平		2,040	1,000	2,720	2,080	5,660	1,040
青島							
威海衛							
蒙古				10,733			
華僑及外國人		3,095	14,295	5,040		2,000	72,100
不詳		116,400	21,160	22,530			28,120
總計	621,129	2,253,712	784,622	413,343	590,210	294,109	282,637

省市＼年度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總計
威海衛							二七
蒙古							四八
華僑及外國人				一			二五
不詳				七			一四
總計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七
	一四	一五	一八	一七	一四	九七	九五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			一			一八
							一七
							一四
							九七
							三八
							二七
							三
							七
							八
							一
							一
							一五
							一九
							七
							六
							二
							三九
							二三五四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8,000	106,827	4,700	42,000	8,970	91,932	86,745	3,329	73,418	62,846	85,542	90,874
	7,200					14,455	3,044	40,793	17,231	3,630	25,098
						10,600		12,830	16,784	16,644	42,005
33,000		5,000			10,000		14,395	5,021	3,500	20,000	10,212
	21,000				15,000	2,200	3,000	5,000	15,500	1,000	2,942
5,310		33,600		72,490			3,000				9,400
					5,000		1,300			1,005	
3,000							1,000		9,410	2,500	2,181
											1,000
								1,300			
3,005	67,000		3,000	20,000	3,000	13,000	15,500	43,112		13,100	6,100
										5,100	2,100
							1,095		3,000	2,700	4,020
							4,538		12,400	30,500	2,560
106,100				5,666			14,387	5,220	6,380	4,400	18,000
21,400		18,100	121,705	3,000	4,000	69,195	8,760	27,050	32,556	14,525	32,219
11,000	6,000				4,200	26,102	10,730	18,473	24,293	41,441	56,217
						1,448	3,400	22,480		3,020	3,000
52,060	3,191	3,380						28,878	47,312	11,873	19,869
7,400		3,000						3,000	2,200	1,330	7,600
		4,000					3,000		1,000		1,000
					3,600						
									4,026		
								1,085	2,000	4,063	2,791
			11,700			8,800	3,000	2,000		1,666	
								27,666	4,000	18,800	21,880
255,275	211,218	71,780	178,405	110,126	136,732	232,545	93,478	317,326	264,438	282,839	361,128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不詳	總計
		45,000	361,0[illegible]3	2,551,81[illegible]
			1,326,88[illegible]	2,173,2[illegible]6
35,000			232,78[illegible]	561,580
		40,000	30,100	312,143
			38,850	333,762
25,000			103,145	506,613
			30,000	62,045
			33,000	350,072
			12,980	53,024
				5,755
5,000	5,000		63,897	506,631
			11,932	30,945
			7,038	32,549
	3,000		6,000	95,841
10,000			53,000	315,214
	15,000		221,187	836,879
	3,000		113,528	645,675
			1,000	67,798
				4,440
5,500	3,300		213,583	497,967
			18,600	322,992
			5,827	41,993
			3,000	24,450
15,000			135,000	334,361
			4,000	28,479
10,955			8,500	19,455
				10,733
	1,300		21,200	246,196
			201,067	471,623
106,455	30,600	85,000	3,257,146	11,414,253

第七　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

四庫全書之影印，不但爲我國文化史上之一大事業，尤爲世界學者之所注目，緣全書之編纂，實爲東亞學術之寶庫，空前之巨製，國華所在，識者共推。惟原鈔七部，散佚過半，若不亟圖影印，則淪亡可慮，是以中外學人，大半樂觀其成。民國以還，關於影印一事，自政府以暨中外人士，提議三五次，更時十餘年，而至今尚未有成。以當帝王稽古右文之一念，辯鈔胥之力，尚能分鈔七份，貯之南北；今政府屢次宣言提倡文化，印刷之術亦復大進，猶未能加以影印，宣揚中外，亦爲憾事。茲政府復有抽印之舉，而反對者亟加嘖議，以致眾言紛起，枝節橫生，故爲我國學術界樹地注意之一大

綜其始末，略述經過，以備考覽。至於此次影印庫書之輿論及部見，則另詳余對於影印四庫全書輿論之評議一文（刊國風三卷六號）茲不贅述。

第一次影印之經過——民國九年

（一）印行之動機　四庫全書印行之動機，發始於民國八年冬際，大總統徐世昌命金梁編「文華武英二殿陳列古物目錄」，金氏遂請先印四庫全書，並擬續修四庫書目。又以全書卷帙繁多，且卷帙分割，亦與原本多有異同，當作校勘記，各附卷末，以爲考訂。未幾，梁奉總統遊歐美歸，謂四國重東方文化，頗願此書，亦請印行傳布。先是，民國七年冬，歐戰告終時，對於四庫全書，尤致意焉。於是四庫全書之名，始喧騰於法國通儒院。世昌環乘氏由法使請，提出國務會議，每年補助二萬法郎，在巴黎大學內設中國學院，先作外人研究四庫全書之地步，并擬以百八十萬法郎在巴大中國學院內建築四庫圖書館以貯藏全書。蓋其時歐戰方終，西方人士，觀物質文明之爲害，頗欲引用精神文明以補救之，東方人士，因竭力向其介紹，遂有是舉。民國八年，巴大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創設中國學院，主張借用四庫全書，其理由書曰：

歐戰結局，萬國衆會，兵爭已息，文物待興。巴黎既爲列強集中之點，凡百舉動，世界注目，遊此同人，誠有建設，乃與此都學者，發辦中國學院，附入巴黎大學，首譯古書，先行取材四庫，以爲講授中國學術之用。此舉對於吾國美所期望，[illegible]

吾國古老文物，本與希臘羅馬抗立，泰西學院深究者鮮，普通人民，甚以吾國爲未開化者。此院之設，得使西球學界，提倡吾國文化，漸銷當日誤會，此其理一。

科舉束縛，吾國青年，以苟學全無可取，殊不知互有短長，實可並用。吾國古籍，有人研究，固然價值得經公評，學風趨向，因可轉移。此其理二。

歐戰原因雖複，總以爭存爲主。物質競爭，趨於積極，遂羅籍國，必致破裂，演至今日，無法解決。吾國先哲主張道德以立治本者，或可補救西法之窮。此其理三。

戰禍餘波，最痛心者，莫若盧灣書庫之受燒燬，於是各國學者，竭力恢復。此院成立，擬鈔四庫分贈盧灣，餘送英美。吾國文明記載，一躍散布全球。此其理四。

歐美博物院，搜羅吾國器物頗多，惟國書館所藏漢書，則無其值價。四庫全書，一經研究，勢必刊行。西土以器物美觀，轉爲典籍趨想，實文影響，同時並及。此其理五。

亞洲文明，首推印度中國。印度偏重哲理，創成宗教；中國根本道德，發興文物。故凡亞洲能稱文明之邦，無不被我教化。四庫古籍之富，不特亞洲無之，即使歐洲亦乏倫比。若經西人翻印，不啻證明始祖所在。亞洲後進之國，不再剽竊以亂聽聞。此其理六。

歐亞文明，發源雖異，結果必同，似無可疑。新哲思潮，初相對陣，必生反激，歷來皆然。西人既樂研究四庫，國人亦宜翻譯西籍，互相切磋，遂致歸同，無謂爭執，將來可免。此其理七。

吾國插足世界舞台，當以此次和議爲始，至於歐洲莫若哥國，人民不過數萬，土地不出數里，久在巴黎創設海洋學院。又若義大利半島，設立萬國農院，各國政府，皆予補助。吾國地大於全歐，吾民半超於人類，宜有設，免落人後。中國學院，即其一端。此其理八。

華僑當日移美，不得政府保護，至今結果，猶有可觀。來歐工人，日見增加，此邦學識，自易習染，祖國文化，未可全忘。高深學術，既設專院，普通教育，聞風興起。此其理九。

因欲交換思想，遂致借用書籍，將來泰西人士，皆來吾國創辦圖書館者，當不乏人，即貧寒學子，略通西文，便得自修，比之出洋，更爲方便。此其理十。

庚子之變，永樂大典因致散失，不惟國人痛心，西士亦代深惜。苟使四庫傳入歐美，吾國雖生大亂，不致再遭前危。此其理十一。

歐洲十八世紀，百科學術，當引中國古書，以爲佐證，以法之孟德斯鳩爲最。使我古籍譯本日多，雖在今日，勢力亦同。此其理十二。

吾國學術，歐美大學，常開講演，然皆外人代庖，實以吾國中西通才，尚不多見。中國學院，可代養成。此其理十三。

太平洋岸新進之國，歷史方面，苦無可書，或借天時地利之優美，或炫摹仿歐美之精緻，用作對外鼓吹，增高國際地位。至於四庫，實吾文明史略思想精華，一經傳播，不啻以無數哲喉舌，代作演講，其發貧天之功，攘人之美，以爲己者，尚高一籌。此其理十四。

總而言之，吾國富於思想，西人專於實用；吾民主張道德，西人偏重科學。假以四庫全書，哲作鈔譯之用，東西文化，因可貫通互換，利益實無限量。大雅君子，尚所匡助。

綜上對於借用四庫全書之理由，自發揚固有文化，至增高國際地位，反覆陳述，殊爲詳盡。至於四庫全書之「刊行」「翻印」，則希望於歐美人士。且有鈔贈盧灣，餘送英美之提議。然同時關於印行四庫全書之事，葉氏亦曾向當時參與和會之梁啓超，汪兆銘，李煜瀛諸人，作一度商洽云。

（二）印行之籌議　印行庫書之動機，既發生於巴黎，民國九年五月，法總理班樂衛受聘來華，其主要宗旨，即在擴通中西文化，而尤以擴張巴大中國學院印行四庫爲重。班氏在京滬時，曾與徐樹兩總統，李盛鐸王揖唐兩議長，當時內閣各閣員，以及梁士詒，熊希齡，顏惠慶，周樹模，梁啓超，蔡元培等分別接洽，並往國河與段祺瑞面商。當在京時，適值安徽政變，無政府者彌月，株守北京，無法進行。八月，新內閣成立，交長葉蔭棠，教長范源濂，財長周自齊等，俱竭力贊助，班氏來華之計劃，並請徐世昌以大總統名義，承認印行，預贈法國三部；班氏始覓諸回國。南下時至上海，又與孫中山，張繼，王正廷諸人分別說明。於是當時南北政學財各界重要人員，均表同情。法國學界爲感激我國政府及贊成擴通中西文化計劃，始由其國最古最高之巴黎大學，贈送徐世昌以名譽博士之頭銜，表示願與中國交換文化。於是由教育部呈請鑄印，並派專員主持其事。十月十一日，任命朱啓鈐爲監印四庫全書總裁，並曰：

大總統令：四庫全書爲我國最鉅典籍，名播海外，迄今百載；前之分存七部，僅餘其三，既有日即淪散之虞，而承學之儒，亦未由得資沾溉。中外人士，多有以印行爲請者，自應設法「仿印」，以廣流傳，而垂久遠。茲據教育部呈請籌款

付印，應特派專員，主持其事。著派朱啓鈐、張理印行四庫全書事宜，即行會商主管各部，擬定辦法，迅速從事，以副本大總統獎掖文化之至意。此令！

明令既頒，復派朱氏攜記與現在四庫全書目錄影本，親至法國及歐美日本各國，會與各國元首及各大學圖書館，於是四庫全書之名，始大彰於世。又派陳垣就文津閣書，實地調查架函冊頁碼數，以爲入手辦法。又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恐各方款會，乃主張影印。當時所擬格式，略照原書大小，估計成書百部，需費二三百萬，需時一二十年，且本國紙張，不敷應用，因由該館聲明不敢冒昧擔任。當局以影印需費，如此浩繁，既非商家能力所及，乃擬自行設局，以庫款支絀，其事遂止，此四庫全書第一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概也。

第二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三年

（一）影印之緣起　自民九影印四庫全書不成，不惟對外信用喪失，對內亦無以慰人望，於是民國十三年，又有第二次影印之動議。是舉就以商務爲主體，而政府則處於發動之地位。選書亦以隨選當國，固無意於文化事業之推行，而該館於民國九年雖聲明影印事務，不敢冒昧擔任，以本年適值開館三十年周期，欲影印此書以爲紀念。時清室內務府以文淵一閣，存儲宮內，閱覽較少，擬交印行，並改定計劃，照原書縮小影印，成本既輕，推行較易，五年之久，即可竣成，並欲與藏守缺抱殘之職，而坡汪氏未完之業也。其影印四庫全書緣起曰：

窮閣藏何入奧，先收相府圖籍；伯顏滅宋，蓋取江南文書。亦以具文獻之大觀，守先待後，責任匪輕。有清文治，首發中祕之藏，復廣獻書之路。綱羅散逸，廣訂僞裁，歷時十稔，成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卷。壬寅春月，第一部告成，儲存大內之文淵閣。其後續成三部，分儲洛天之文溯閣，圓明園之文源閣，熱河之文津閣。又其後續成三部，分儲揚州之文匯閣，鎮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此其大概也。

洪楊事起，文宗文匯，相繼淪亡，聯軍內犯，文源亦付一炬，文瀾幸存殘缺，殘本不及半數。現在完善者，實僅三部。文溯本在宮中，文溯、文津，先後移入首都，五星聚奎，可稱盛事。惟是三書萃於一隅，沒識可感。明代永樂大典，亦曾寫成三部，至乾隆時代，已有殘缺，然尚餘二萬餘卷。庚子一役，或化灰燼，或流人間，公家所存，僅數十冊，以此方彼，能無痛心！

邇者四方學子，涉足京華，諸視是書，無不驚絕！教育四庫開館之時，正當美國獨立之際，泰西文化，方始萌芽，豈料中土於百五十年以前，乃能有此巨製，法國曾援班樂衛博士，有播通中西文化之大計劃，糾合各國大學校設立中國學院，研究刊行，既擬四庫全書，并擬獎翻譯。現已成立者，法國之外，有英、美、德、奧、義、比、波、荷、捷克八國，天津設學校，爲國之偏率。日本以同文之故，尤爲注重，彼邦圖書館有以重金錄副之議。近來退還庚子賠款設立文化局，刊印是書之說，奔走相告，甚囂塵上，其爲四方所引重也若是。

昔曹石倉有言：「釋道開宗，皆能集刻經藏，惟我儒家，獨缺此舉。」今釋道藏，皆由政公部影印出版矣，儒者有責，必擔是責，不推諸人，紙欲爲石倉一彈此感。當年政府業才，首發中祕之藏，復廣獻書之路。綱羅散逸，廣訂僞裁，歷時十稔，成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卷。壬寅春月，第一部告成，儲存大內之文淵閣。其後續成三部，分儲洛天之文溯閣，圓明園之文源閣，熱河之文津閣。又其後續成三部，分儲揚州之文匯閣，鎮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此其大概也。

洪楊事起，文宗文匯，相繼淪亡，聯軍內犯，文源亦付一炬，文瀾幸存殘缺，殘本不及半數。現在完善者，實僅三部。文溯本在宮中，文溯、文津，先後移入首都，五星聚奎，可稱盛事。惟是三書萃於一隅，沒識可感。明代永樂大典，亦曾寫成三部，至乾隆時代，已有殘缺，然尚餘二萬餘卷。庚子一役，或化灰燼，或流人間，公家所存，僅數十冊，以此方彼，能無痛心！

邇者四方學子，涉足京華，諸視是書，無不驚絕！教育四庫開館之時，正當美國獨立之際，泰西文化，方始萌芽，豈料中土於百五十年以前，乃能有此巨製，法國曾援班樂衛博士，有播通中西文化之大計劃，糾合各國大學校設立中國學院，研究刊行，既擬四庫全書，并擬獎翻譯。現已成立者，法國之外，有英、美、德、奧、義、比、波、荷、捷克八國，天津設學校，爲國之偏率。日本以同文之故，尤爲注重，彼邦圖書館有以重金錄副之議。近來退還庚子賠款設立文化局，刊印是書之說，奔走相告，甚囂塵上，其爲四方所引重也若是。

昔曹石倉有言：「釋道開宗，皆能集刻經藏，惟我儒家，獨缺此舉。」今釋道藏，皆由政公部影印出版矣，儒者有責，必擔是責，不推諸人，紙欲爲石倉一彈此感。當年政府業雖發，價昂難銷，而本國紙張，又供不應求，非二三十年不能卒事，以此中止。迄今又五年矣，其此遲遲，故亡可感。教閣文淵所藏，成書獨早，尤爲精密，今擬商借影印，稍加縮小，要用外紙，庶費取價較廉，流通自易，堆積不廣，弄璋非難，五年爲期，計日可待。與藏守缺抱殘之職，敢爲求全責備之言！海內外宏達，鑒此區區，廣爲提倡，實東方文化之幸也。

（二）影印之計劃　當時商務印書館發起影印四庫全書後，即擬定影印計劃十一條，對於原書、縮印、書式、售價、印數、銷路、限期、索引、樣書、校勘諸項，俱有詳密之規定。其計劃書原文如次：

（一）原書狀況　一、原書現存文淵文津文溯三部，擬用文淵閣之本影印。一、全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卷，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冊，二百二十九萬零九百十六頁，分裝六千一百四十四函。

（二）縮印辦法　一、用照相石印，以存其眞。一、稍加縮小，俾得廉價售出，以無礙目力爲度。

（三）書式及售價　一、書式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洋裝用洋紙印，分訂一千冊，每冊六百頁，布面金字，售價三千餘元。此種奢侈較易，檢查較便，並宜外國及國書館之用。（乙）和裝用洋紙印刷，分訂五千冊，每冊一百二十頁，合裝一千布函，售價三千數百元。（丙）大本洋裝用連史紙印刷，分訂五千冊，每冊一百二十頁，合裝一千布函，售價五千餘元，以上二種，分量較輕，取攜較便，並宜國家之用。（丁）小本洋裝用連史紙印

價八九千元。此種與原書相同，且爲適觀，但成本過昂，難以行銷。

(四)印數　一、甲乙種擬印三百部，丙種擬印百部，丁種擬不印（現在本國所產連史紙，丙種足印百餘部，丁種足印數十部，過此即有缺紙之虞。）

(五)銷路　一、本書銷路，預計歐美百部，日本百部，本國百部，共三百部，約須虧耗三十萬元，由印刷人擔任。

(六)期限　一、自全書運滬後，以半年爲籌備期間。一、半年後開始印刷，分十期出書，每期二百冊，半年一期，五年全書出完。

(七)索引　一、本書卷帙較繁，擬於分類原目錄之外，另編書名人名中西文索引各二種，依首字筆畫及字母順序，注明冊數頁數，以便檢查。

(八)樣書　一、本書世界聞名，或欲先睹爲快，擬印本內容雖同，形式則異，擬以原書版式另印樣書一函，所有紙張裝訂標籤木函等等，一依原式，俾見者得知原書之眞相。

(九)校勘　一、書經傳鈔，歧誤之處，難免，間現在三書，稍有異同，擬俟文淵影印成書後，與文溯文津互加校勘，另印校勘記發行。

(十)續編　一、四百部外，如能多銷，可考慮版貨，所得贏餘，積有成數，擬請海內通人選擇四庫存目及未收書，刊爲續編。詳細辦法，屆後再定。

(十一)附記　一、以上計劃，均係約計之數，須俟全書運滬，詳細檢查內容，方能確定。

(三)領印之辦法　商館此舉既得海內人士之贊許與期望，且曾與政府暨清室議定領印四庫全書辦法十二條：

第一條　印刷一切費用，由印刷人籌備。

第二條　全書印成，以五年爲期，遇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延長三年，並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售價視工料時值，由印刷人的算擬定，隨時呈報。

第四條　第一次印四百部，售完足敷成本。如售出之數不滿四百部，所有虧耗，由印刷人擔任。售滿四百部以後，所售出之數，應照售價十分之一，作爲版稅，由印刷人隨時呈繳。例如售出五百部，應繳一百部之版稅，餘照此類推。

第五條　不論售出多少，印刷人應呈繳樣書十部。

第六條　爲便利印刷迅速出書起見，特許將書運往上海攝影。

第七條　領書時印刷人應簽函數冊，致詳細檢點，如有缺漏損壞，應即立時聲明。

第八條　運書時，所有包裝運送，應用特別方法，勿任損失。

第九條　書到上海後，應儲存特別堅固倉庫，以防水火，並不得任人隨意觀覽。

第十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勿任污損。

第十一條　由上海運滬時，應參照第七八條辦理。

第十二條　全書運京點收無誤後，印刷人方得卸去責任，萬一因意外事偶有損失，印刷人應照原樣補抄繳還。

(四)影印之接洽　商館根據領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是年二月，特派代表高夢旦進京，會同北京分館經理陳壯等與清室內務府商議運滬影印事宜，得其允許，但以關係較大，聲明必須先與民國政府接洽。該館當即具呈國務院，併聲請路局保護並減收運費。呈云：

呈爲借用四庫全書赴滬影印，懇請飭下鐵路特別保護，與減收運費事：查四庫全書，集典籍之精華，爲文化之寶藏，原抄七部，僅存其三，及今不印，淪亡可慮。敝公司經營印刷，業三十年，規模粗具，仰體國家右文之意，欲慰世界渴望之殷，勉盡棉薄，影印是書。

查文淵閣所存，較爲完善，擬商借印行。惟是工程浩大，機械人工紙料等等，需用浩繁，必須將原書運滬，由總公司通力合作，方有觀成之望。京滬相距三千有餘里，長途運送，必須十分謹慎。應請飭京奉、津浦、滬寧各鐵路局，特派專車，妥爲轉運，沿途所過，勿任疏虞。

敝公司影印是書，需款至百萬金以上，原爲宣傳文化，發揚國光，即有虧折，不敢計較，與尋常營業，迥不相同。可否并飭路局減收運費，稍輕擔負，從來印行時，尚擬懇請通令各香埠大官雙鈕外使領館，力予提倡，藉廣進行。如承援款贊助，尤所欣幸。是否有公伏候批示祇遵。

當由國務院轉行交部，接洽經教部批准獎勵，交部亦批准備車，乃於四月五日，到文淵閣查點裝箱，自五日至七日，所裝約得三分之一，并擬定期起運，而以曹錕將人李彥青崇賄六萬元未遂，事廢半途，論者惜之。此四庫全書第二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概也。茲將該館影印四庫全書通告錄之如次，以見此役經過之一斑焉。

謹啓者：查四庫全書創始於乾隆中葉，成書三千四百餘種，七萬九千三百餘卷，率與籍之精華，爲文化之淵藪。原

抄七部，去及百年，散失過半，現在較爲完善者，僅存三部。

敝公司遵循幾三十年，頗欲影印此書，以爲紀念，即稍斟酌，不敢計較。印刷方法，擬就原書稍加縮小，每用外紙，限期五年。每部售價三千元，庶流通較易，非書不難，海內安澤，頗相許可。聞文淵閣一書，存儲深宮，閱覽較少，當於民國十三年二月，特派代表遄京，與清室內務府商借運滬影印，承內務府允許，但以關係較大，必須先與民國政府接洽。敝公司當即具呈國務院，經國務院轉行交通部接洽，又經教育部交通部批准，并由交通部分令京路、津浦、滬寧三路局預備專車，沿途照料。敝公司於四月五日派人到文淵閣查點裝箱，經內務府派司員照料，自五日至七日，所裝約得三分之一。七日夜間，得內務府電話，囑令暫停裝運。嗣閱報載公府秘書處公函，阻止裝運出京，并發議由政府刊印辦法等因。敝公司遵即停止進行，并電函國務院聲明借印經過情形，經國務院覆函，略謂：四庫全書關係文化，亟應印行，惟有主張照原書式樣者，有主張在京印行者，并招敝公司來京公同商議等因。

查民國九年，徐東海請印是書，即經擬照原樣，實以印刷事見委，敝公司估計印書百部，需費二三百萬，需時一二十年，且本國紙張，不敢應用，是以不敢擔任。至赴京印刷一節，則以工程浩大，所需機器工手，爲數甚多，搬運管理，均屬困難，業已具覆國務院，請照案允准運滬影印。再敝公司借印此書，日當敬謹辦理，租用某車，安爲運送，到滬後存儲於新運大部路國務館，并商保險公司保險水火二險，務期

第三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四年

（一）點查之經過與選印之提議　商館借印之事，既無形取消，中外人士，大爲失望。民國十四年夏，段祺瑞爲臨時執政，章士釗適長教部，又以影印事提出國務會議，經討論決定，將文淵閣之四庫全書交商館影印。惟文淵閣所藏者，早經移存京師圖書館（即今國立北平圖書館）而各方以四庫全書中類多孤本，因之委託該館抄錄者頗衆，收入尚豐，若徑運滬，不免受其影響，遂擬改印文淵閣所儲者。即函清室善後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派司長高步瀛、科長徐鎬貞、僉事殷克誠、主事袁若元、趙德孚，京師圖書館主任徐鴻寶，館員李證南等，會同清室善後委員袁同禮等，前往文淵閣點查。事畢，部員將檢查結果，具文報告，並附呈意見，請選擇付印，以期確收實效。高氏并擬有四庫全書選印書目表，得書一百七十七種，每種備載本數頁數（金號數並以異簡明目錄有異同者及有刻本者加以備考）計經部六十八種，四百八十三本，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二頁；史部十五種，一百九十五本，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八頁；子部十六種，一百三十一本，九千八百七十四頁；集部七十八種，四百四十三本，二萬一千四百一十八頁。是爲庫書主張選印之第一人。茲節錄原呈如次：

（上略）某等奉部派，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前赴清室善後委員會，會同該會人員，至文淵閣檢查四庫全書，查該閣所藏四庫全書，視文淵閣書籍高較爲工整，惟亦未經前後一律。除四庫書外，尚多未查清。四庫全書架隔函卷等四部，係民國六年清內務府人員世續、紹英、書勤等派子部內天經或問前集四卷，天步眞原一卷，天學會通一卷，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三卷，鬼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集部李太白集補註一卷……業經補抄完全，此調查該書之大概情形也。

此次擬印行四庫全書，宣傳文化，誠民國以來未有之盛舉。但全書卷帙甚繁，外間通行之書質居泰半，文化事業當以供本國學者研究爲主，全書付印非獨耗費太多，即使成書以後，亦非一般寒士所能購讀，耗財費時，而於文化普及，殊無裨益，其不便者一也。果使就原書影印，尚不失舊觀典籍之親，今聞縮成中本小本，則本書價值既失，反足貽外人之譏笑，其不便者二也。且聞承印之人，須將該書運滬始能開印，則道路之險，水火之災，在在可危，萬一險出意外，則中國可寶貴之文物自我而失，有何面目對於國人，其不便者三也。

若用選印之法，則利害相反，有百利而無一害。試略陳之：四庫全書所有罕見之本，未敢援據，四庫名貴之處，即在於是。今選擇付印，非獨士林爭先快覩，即商店亦易於銷售，文化流行，公私兩便。其利一。選印書中，可就需用緩急，分爲三期付印，孤本最先，罕見之本次之，書雖通行而價格太高者又次之，次第舉行，得寸得尺，動有成績。其利二。諸書尺寸，定一普通程式，若欲組成全書，即從坊間購買印本，合成一書，亦不致大有齟齬，是不必印全書而全書已可成功。其利三。卷帙既經選擇，印成時日，自可翹期而待，事半功倍，日少效多。其利四。（下略）

（二）社會印刷物之印刷費過昂，其弊財源印刷

局得此消息，即由局長賈瑞芝召集工務科長諸克明等三十餘人，開會討論承印辦法，擬將四庫全書影印二百部，以十年印成。並印書其名，而別有其說存焉。約計工料之處，計劃如左：

(一)紙料　全書約三百萬頁，用粉連紙四開印二百部，用紙約計一百七十萬刀，似值約洋二百三十萬元至二百六十萬元之譜。如十年印成，每年購紙應值洋二十三萬元至二十六萬元之譜。

(二)照相　每日出書一千頁，全書約可十年印成。照相器具另計外，其藥料等項，年需二十四萬元之譜。

(三)製版　每日出書一千頁，應用鋅版或石版另計外，其雜料每年約需四千元之譜。

(四)印刷　每日出書一千頁，共印二百部，應添置機器約值八萬元之譜；油墨年約需八千元。

(五)裝訂　每部三萬數千冊，共印二百部，約七百餘萬冊。每日出書一千頁，各印二百份，約得二千數百冊。如用中國染紙書皮絲線訂本，並用綾包角，各項材料，年需五萬元之譜。

(六)廠地　凡照相製版印刷裝訂存儲材料，約需寬敞房屋一百二十間，建築費約需六萬元。附屬木器傢俱，約需二萬元，原動力機器約需二萬元。

(七)匠徒　各項工匠一百人，工徒二百六七十人，每年約需工資六萬五千元之譜。

右列各數，總計十年印成，約需六百十六萬五千元，至六百四十六萬五千元。若改為五年印成，其機器器具匠徒房屋須加倍。

並通函各公私機關，詳明是事。其通啓云：

敬啓者：查四庫全書為我國數千年文化精神，有清一代，旁搜博採，歷久始成，洵屬保全國粹之巨功。然全書為數至繁，國內僅存七部，且經刻意，多所散失。前政府有續印之議，歲為著舉。近知教育部提交國務會議通過，由商務印書館承印，我國人將可見此書之普行於世矣。惟據印既為發揚國光，溥及文化，則須使原書式樣毫髮無訛，庶足啓人景仰之思。不宜省工減料，有所更張，開坊賈射利之門，致莊嚴寶籍，有簡陋之譏。茲本局工務科長諸克明有影印四庫全書保存眞跡之計劃，爰列舉條同，送請鑒覽。管見所及，如有疏漏，尚幸垂教為幸。財政部印刷局啓。

(三)商館承印與政府通令　財部印刷局雖有擔任影印庫書之議，而不為各方所贊同，遂以作罷。同時交長葉恭綽，教長章士釗，先後電滬上海商務印書館派人入京，商辦此事。六月十日交部電該館云：

上海局孫監督燕翼如密，轉張菊生先生：拔可來，未及晤。京滬同人，頗主乘時重提印行四庫書事，機不可失。務望指定一人來商種切，並希賜復。恭綽佳印。

十三日又電云：

上海局孫監督燕翼香密，轉張菊生先生：前電計達。印行四庫書事，現有多人贊成，望即定專員來商是盼。恭綽元印。

至七月二十二日，又由教部致電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張菊生，高夢旦，李拔可諸先生同鑒：四庫全書，歷由本部與貴館商辦印行事宜，尚無成議。茲政府有意續續前議辦理，務請貴館委派代表來京會商，至盼公誼。章士釗叩。

八月間商館派代表李宜龔（拔可）至京接洽。九月三日，由教部提交閣議通過。六日，執政府秘書廳致函教部云：

逕啓者：准貴部提議「影印四庫全書事，送經本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辦法，已有頭緒，擬請由閣議決定照辦後，再由本部與該館磋商細則」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

二十四日國務會議時，再由章士釗就全案經過，提出報告，並將與商館所訂合同交來傳觀，經各閣員討論結果，決照原案通過，由教部選派專員，押運全籍至滬，就地監督影印。所印卷帙，預定分甲乙兩種：

(甲)照原書橫式影印三十部，除分藏國內圖書館外，並贈法、美、英、日、俄、德、荷、比、蘇、奧諸國，藉以宣傳東方文化。

(乙)由該館縮印小本八十部，自由定價銷售，每部預約特價約三千元，印成由該館自任之。

至關於移運事宜，則由交部令飭京滬、滬浦、滬寧三路特備車廂，妥為裝載，於沿途經過，慎加保護。九月二十五日，由臨時執政發表下列明令：

臨時執政令：四庫全書為我國最大之典籍，甄綜國故，世界共推。原抄七部，迭聞分藏海內學人，罕窺中秘，且距今百載，中經變故，僅留三部。政府屢擬刊行，皆以款絀中止。茲教育部提議，將文溯、文津兩閣全書，擇一運滬，交商務印書館影印，以廣流傳。規畫至當，事屬可行。准由該部將文津閣全書一律點交，移滬影印，並由

部另派委員一人駐滬照料。全書運滬時，交通部並應協同運送。其餘承印事宜，即著該部商同該印書館妥為辦理。至文淵閣全書，仍交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庶我國宏富珍祕之典籍，可以公諸天下。輔益文治，並揚國光，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四）各方之呈請　此令既頒，已令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承班樂衛之命，首於十月一日自滬上電外交、財政、交通、教育四部，請酌撥甲種四庫全書十五部於各國中國學院，略謂：

（上略）自班樂衛先生來華以後，六年於今，吾國兵禍連年，無暇及此，對於法國學界，殊失信用。此次班先生又與汝甲攜函親呈執政，並附呈九年與吾政府交換關於四庫及中國學院補助費各原函；一面由班先生在法國外交部存案，似含有催促吾國政府實行各種計劃之意。幸蒙段執政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明令表彰中國學院，並飭發補助各費。又於九月二十四日，明令影印四庫在案。竊以四庫全書，久為吾國學家所深知，選擇刊行之本，亦復不鮮。即以汝甲當年駐國書館之時而言，每日取閱此書者，實屬極少。今影印此書，以防其本散失，免蹈永樂大典之覆轍，則甚善矣。若為廣布全國，以供研究，似非當務之最急。惟對於泰西各國情形，又屬不同。因各國自有歷史以來，無此巨籍，吾國獨有，已屬奇異。且編纂此書時，餘事之浩，其數之多，歷年之久，更為閱所未聞。故歐美各國學界，欲得此書以償其好奇之心，然之吾國典籍，猶如滄海，大部為私家收藏，不易搜羅，年九一，計五四萬七七七冊。如之中國元曲家收藏，大賢不能，終年渴望此書出版而欲窺其全約者也。

惟歐美各國漢學專家，十餘年來，均為各國資劃中國學院出力之人，彼輩境遇奇寒，實無自購此書之力，而在外宣傳漢學，又非此輩莫屬。四庫傳入歐美，除區區數十外國漢學家外，無他外人再能問津。此為中國學院與四庫發生切之關係。汝甲特為聲明，免致四庫傳入歐美，變為博物院之陳列品，於溝通中西文化之計劃毫無裨益。查中國學院分設各國大學地點，除法國外，尚有十五處，若國政府有案可稽，將來政府分送甲種四庫，除法國三部外，請再留十五部，為各國中國學院之用。如各學院經費充足，自當備價購置，如實無力，惟有援照法國先例，請吾國政府酌量贈送。茲將班樂衛先生溝通中西文化路線，設中國學院之各大學地點，詳列於後：

一　由巴黎經比國京都，德國佛郎克佛及德京柏林，波蘭京都，蘇俄之莫司科而達京津，至少須設中國學院五處，共需四庫五部。

二　由巴黎至倫敦，經羅馬附近，出埃及印度而橫貫東，至少須設中國學院四處，共需四庫四部。

三　由巴黎至美國東岸之波士頓及紐約，中部之芝加哥，西部之舊金山與檀香山，至日本以達上海，至少須設中國學院六處，共需四庫六部。

此種學院原於民國十一年經梁顧兩內閣核議，在四月間由周內閣通過補助費一萬五千鎊之後，業由汝甲與班先生分別組織。惟吾國政府四年於茲，始終未撥此項補助費，[illegible]。如德國佛郎克佛大學之中國學院，本年十月間即可開幕。一俟汝甲回歐赴美，仍當繼續進行，以期成立。特於離華之先，預為中國學院代請保留甲種四庫十五部。至於瑞士住立克，那威京城，奧國京城等處擬設中國學院，關係較輕，應用甲種四庫，尚未計算在內。如需此書，惟有由各該學院備價自購，勢實不能全送。

汝甲與班先生主張溝通中西文化事業，歷十七年。民國成立後，四次回國進行，均遭政變，且招疑謗。今幸蒙政府特別重視，俾各國中國學院之經費及四庫影印之辦法，均有頭緒。外國漢學家得讀此書，以資鑽研，將來溝通中西文化之事業，不致成為畫餅。敬特吾國政府及各界要人竭力提倡，安願克成，即汝甲與外國學儒，亦當歡迎鼓舞者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蘇縣縣公立圖書館呈請分配儲藏，以保國粹而興文化。三十五日，湖北省立圖書館事會請為該館加印二部，並先給預約券。十五年二月二日，湖北省長覺請頒影印庫書。九月二十日，外交部函可否向國際聯合會宣布庫書翻印後，檢贈一部。而湖南教育會對於印行四庫全書事，以為部數太少，不敷分配，提議請政府加印甲種七十部，分配各省公立圖書館。其理由略謂：

政府與商務印書館擬訂合同，影印四庫全書，預定分甲乙兩種，甲種既僅為三十部，將來贈送各大國外，所餘不多，各省區圖書館決無分貯之望，即或有之，亦不能遍及，可斷言也。至乙種八十部，每部三千元，價復不菲，在各省區教育經費奇絀之時，各圖書館且不能保其現況，又豈有餘力購辦巨帙，亦值得少數富家之裝飾品耳。夫以吾國學術[illegible]

度藏，寧非恨事？況印甲種三十萬之款，係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發展文化事業項下撥借，庚款為各省區所攤負者，今仍以此款所印之書籍還之各省，尤屬至當。至其辦法，除原訂甲種三十部外，再由政府加印七十部，共計百部。無論政府贈送若干國，但每省區須送二部，藏之各省區公立圖書館，並由政府將此書預約券先行分送各省區公立圖書館之主管人，以便按期取書。

此議提出時，省教育會聯合會適在湖南舉行年會，對之頗為贊同云。

（五）影印之停頓與展望　明令頒後，於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同。十五日，商館會同教部暨京師圖書館查照裝運，共得一千零二十四箱。未幾而阻礙又起。先是，清室善後委員會對於將文淵閣四庫全書交京師圖書館保管一事，表示反對，特於九月廿九日開委員會討論，擬以委員會自接收故宮以來，以宮內物件不得移出宮外為原則；文淵閣四庫全書既歸該會保管，自為宮內之一部份。況該閣地點適中，建築得法，又為專設四庫全書而建，亟應將此歷史上遺跡保存，以重古物。今故宮圖書館籌備告竣，不日開放，萬不能使其割歸他處。全體委員一致主張，至為堅決。且同時教部中人，紛紛阻撓。士劍正在進退兩難之際，忽江浙戰事發生，於是中止進行。十月十九日，由教部致兩館代表李宣龔孫壯云：

逕啓者：查本部與貴館商訂影印四庫全書辦法，業經彼此立有合同，自應照辦理。現由本部調令京師圖書館將全書點交貴館，應即依照合同第十二條，詳細檢查，彼此登記清楚，以完交收手續。至物逕往滬一節，日來議者紛興，盛傳寧滬交通頗有梗塞，應俟津浦滬寧各路通行無礙，再行寄照交通部，備車起運，以昭慎重。相應函達，請煩查照。

二十三日，由代表李宣龔呈復云：

敬復者：奉大部十四年函字第五〇二號函開……等因。當經敝分館經理孫壯會同圖書館逐日按函開架，公同檢查，隨即編號裝度，計全書裝成二千零三十四箱，彼此登記，分別封誌。目下書未開運，仍由圖書館保管，宜龔先行商下。將來津滬各路通行無阻之時，即所查照合同，寄行交通部備車起運，所有以後運書手續，統由孫壯商承大部，逕與圖書館就近接洽。合先具函奉復，伏乞察核備案。

其時中外人士，紛紛究詢。商館乃在報端發表影印四庫全書記略曰：

敝館影印四庫全書，已承教育部訂立契約，因交通阻滯，運書稍有停頓，厚承中外人士紛紛垂詢。特將茲事本末，略陳於後，尚祈公鑒：

四庫全書，創始於乾隆中葉，成書三千四百餘種，七萬九千三百餘卷，萃典籍之精華，為文化之淵藪。原鈔七部，未及百年，散失過半；現在較為完整者，僅存三部。民國九年，政府議印是書，擬照原式影印，并以印刷事見委敝館估計印書耳部，需費二三百萬，當時二三十年，且本國紙張不敷應用，是以不敢冒昧擔任。

近者，敝館開業，將屆三十年，頗欲影印此書，以為紀念，即稍斟折，不敢計較。印刷方法，擬就原書的加縮小，紙用外紙，限期五年，庶幾流通較易，庋藏不難。海內安逸，頗相許可。聞文淵閣一書，存儲清宮，閱覽較少，民國十三年二月，特派代表進京，與清室內務府商借運滬影印，并呈國務院、內務部、教育部、交通部存案，由國務院咨行交通部，分令京奉、津浦、滬寧三路局預備專車，沿途照料。四月五日，敝館會同內務府委員，到文淵閣查點裝箱，至七日，約得三分之一。八日，奉公府函，即止裝運，事因中止。

十四年六七月間，奉交通部教育部先後電招，擬議影印。八月間，敝館又派代表到京，商議多次，決由政府指撥款項，影印特種，由敝館自籌資本，影印甲乙兩種。九月三日，二十四日，先後經國務會議議決，奉臨時執政命令，指撥文津閣全書，移滬影印。十月十二日，教育部簽訂合同。十五日，會同教育部部員，暨國立京師圖書館館員，查點裝箱。二十日全書裝點完畢，正擬商請交通部指撥專車，運送至滬，適戰事發生，交通阻滯，暫行停頓。一俟和平恢復，即行運滬，繼續印行。茲將擬印全書冊數、售價，分列如下：

特種：九開本，縱營造尺五寸五分，橫三寸二分。用連史紙印刷。照原書一頁為一頁，分訂三萬六千餘冊。

甲種：四開本，縱營造尺七寸八分，橫五寸三分。用道林紙印刷。以原書四頁為一頁，布面四裝，分訂一千冊。每冊原約二寸厚。

乙種：四開本，縱營造尺七寸八分，橫五寸三分。用道林紙印刷。以原書四頁為一頁，紙面簿裝，分訂五千冊。每冊原約一寸厚。

右二種，每部售價約三千數百元。

以上計劃，均為約計之數，俟全書到滬，詳細檢點，方能確定。

其實時局已不可爲，影印之舉，無形停止，而士劍旋亦去職。嗣後時局紛擾，教長屢易。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任可澄（志潍）受命署理部務。七月二十八日，商館以時局漸定，復呈請照前約續印，其原呈云：

呈爲承印四庫全書，現值時局漸定，續所批示遵行事：竊敝公司於去年七月間迭蒙大部查前總長曾令派代表入都，商議影印四庫全書事宜，當即推定敝公司李經理宣與會同北京敝分館孫經理壯前詣大部面商辦法，訂定合同兩種，並由京師圖書館將文淵閣全書一部，點交敝公司，共裝一千零二十四箱，正擬起運，而南方忽有開戰之說，當經李孫兩代表先後函達前總長，並面陳陳次長，高司長，擬先行運至天津，并選定輪船，改由海運。依據大部從前估定照錄全部，須銀幣六十萬元之說，由敝公司出資保險，共保規銀五十萬兩，以備不虞，無如未能遂允。旋奉大部十四年函字第五零二號公函內開：輪運往返一節，日來詳言察與，並傳聞長江交通頗有梗塞，照俟津滬各路通行無礙，再行咨照交通部，借車起運，以昭慎重等情。自應遵照辦理。並將裝成各箱，加粘封條，仍存京師圖書館，靜候大部續令。近知津浦路南北兩段，業已通車，擬祈大部即日咨照交通部，預借車輛，俾得趕速起運。萬一車輛不甚充足，通行尚有阻礙，可否仍請准其運至天津，轉交海運，由敝公司保足規銀五十萬兩。查去年十月津滬海運，從未出險，萬一有意外之事，所收保險賠償之款，用以妙補，亦無不足也。

再敝公司原擬照印甲乙兩種，並報教大部單種十部，成敝公司原價另印，特撥銀三十萬元，作爲印價。敝公司仰體政府提倡文化之意，不得不勉爲遵辦。合同既已簽訂，敝公司此時自當履行。惟國中央財政異常困難，敝公司固不敢置昧陳請；如大部有所爲難，將此特種三十部，取銷不印，即無庸支出此項鉅款，敝公司亦不敢不仰體遵行。此事延擱，幾及一年，敝公司此時如能運書南下，趕印甲乙兩種，以供社會之需，似於政府提倡文化暨大部闡揚國粹之意，亦尚不至有所相違。爲此具呈，伏乞批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三十一日，教部向國務院提議云：

查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所藏文淵閣四庫全書，上年九月二十五日，臨時執政令由本部將全書一律點交商務印書館移滬影印，其文淵閣四庫全書，交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等因。旋由本部與該印書館訂定承印四庫全書合同一種，并另訂特種合同一種，由政府付價三十萬元，預定三十部，並由該印書館派人至京師圖書館會同該館館員，將此項四庫全書裝箱封記。旋以時局未定，付款爲難，迄未實行。而文淵閣書亦以他種原因，未能移歸京師圖書館保存。查此次影印四庫全書本旨，不但使該種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並擬由政府分贈友邦，藉揚國光。故特種三十部之訂印，尤爲需要。應由財政部撥付部，以期從速進行。惟京師圖書館保藏四庫全書，供衆閱覽，爲中外人士所夙知，來館參觀者無歲日，今裝箱封記，不克展閱，無以饗來者之望，殊失宣傳文化本意。且現值夏令多雨之期，該書久經封閉，恐生霉蝕，亦非保藏貴重典籍之法。若鉅款一時陳列，以便閱覽，而免損壞，特此提議，敬候公決。

八月四日議決京師圖書館所藏四庫全書，在開印前，仍照舊陳列，供衆閱覽。十二日奉批云：

查此次訂印四庫全書本旨，不但使該印書館承發印售，宣傳文化；並要分贈友邦，藉以發揚國光，故特種三十部之訂印，尤爲需要。自應與原訂承印甲乙兩種四庫全書合同，同時履行，以符原議。現已由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訂印特種四庫全書之款，歸財政部撥發，應俟籌款就緒，再行商訂開印辦法。原呈所稱如政府財政爲難，可將特種三十部取消不印，先行趕印甲乙兩種等語，與原議宗旨不合，應毋庸議。

於是影印之事，又歸泡影。此四庫全書第三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概也。事後士劍於國聞週報（三卷三十三期，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發表影印四庫全書經過情形云：（原名爲論影印四庫全書不成事，署名孤桐。）

愚迺與時遷，偶涉宦途，百無所成，祇金詘辱。惟尊志貞教，本非所堪，以是鍛鬚，蒼茫悔恨。獨有一事，謀焉未遂，未遂之故，並亦不貽世務，而私衷包蓋最大，深自刻責，誠恐不免爲中國文化之罪人者，則影印四庫全書不成是也。

案此事實發時代，即議行之，與上海商務印書館爲約，一切已成議矣，而以李彥青索賄六萬元而絕。夫商務印書館在書業獨爲先登，無往不利，每年奇羨鉅萬，區區先牛之犢者，固棘棘然有餘裕。且印四庫書有重名，彼館爲此，雖不欲稱尸揚布文化之實，並同執年來書以專意射利者之口，[illegible]

敗印本，其將因此折閱，亦勢之至難料者也。彼將肩大任，冒大險，並貫穿世大業以爲之歸，若是亦奚吝此乘羣之敗爲，而該館必吝吝者，以館務多掌於士君子之手，所事查不必盡與市道爲緣。始與名業開文運，而即與侯幸貽金相接，既自取辱，直爲一世非笑，此與初衷太相剌謬，故不爲也。然不爲此，事卒不就！

洎愚入教部，廉得其實，即電約館員來京，綴商；館意似不甚踴躍。愚與業君俗甫電凡數往，館中固爲會議之尼聲，果業大殷東尤不欲，卒以張君菊生、高君夢旦、李君拔可堅持之故，始以拔可代表詣京協議，凡三數月，議五六返，合同乃定。計印乙丙小版兩種，全書由館負之，政府不助館分文，且無論疏密，先繳政府乙種若干部，以便分送外國及京外各圖書館。另有甲種大版，則須政府備費，方得開印，無費不印亦可。所爲條款，準情酌理，政府書館兩方皆得其平，無論何人，殆不得有立異餘地也。然部中樞其議者多，有愚以此選出情理之外，殊大怪歎。自始談時，即毅然不爲一動，即有意創，宜亦不鄙。顧以拔可及孫君伯恆之諾，事重妥商，期於未洽，不當強斷，使成橫蠻。愚乃強抑本志，爲人間旨，使得曲折以成其事，而樞之者終快快。由開議而成設，而簽約，而發箱，而備車，節節跟蹤，情雖艱迫。今書車垂垂發矣，幸愚此事之終有資，一了百了，亦頗欣然。不意遭於此際，江蘇奚要，設道中樞，部中忽有翻議，以爲四庫書何等重大，稍有疏失，誰當其責，宜稍待時清，始合啓運。館中以海運請，不許；請陸運，天津設車不許；請保險二百萬元以保單存部，亦不許。時大局乍易，政府疑疑之際，日見搖者，滬長之命，視前頗有遜色。然以愚之本強，事所瞻顧，頑然持之，海運事竟得通過。而限君菊生來電，自請中止，堅阻愚顧逆衆意以行。愚念發長此部，有同京兆，此誠數數衆流，發憤渡去，而部館之間，相持何止一日，所涉亦何止一事。忽接所之向後將相與短長，未得即休，愚罪且可贖也，遂乃吞聲已之。於是數年經營，天下屬望，明令布達，名館承包之文化大業，寬無疾終告矣。然書之裝箱待發，猶如故也。近任君志清蒞部，部員歆持前之尼聲者尼志清，不久遂以解裝陳說，仍供衆閱覽。昨見部批執不得甲種三十部爲詞，謂俟財部有款，再行議印。此類推諉之辭，何值一笑？以今庫空如洗，少有款即攫去，財部寧得從容集資辦印書耶？果其款由部集，必且有人議由官印刷局自爲之，印書其名，別有其實。愚在部時，即接有此項說帖，並由負責長官交來，擬撥三百餘萬元，議頗珍重。此其遮阻館印，諒亦一因。此外則視館印爲名利之集，已無求而惟忮之爲業，及以奇貨居四庫書，輕輕發放而心不甘焉者，皆爲阻謀辦事之絕因眞題。至李彥青之鬼蜮否，愚且不致言也。

嗚！本國家固有之資，與貫通三世之業，不見損於一人，不乞靈於一文，無中無外，無士無不士，莫不尸祝社稷，幸其事早成一日，文化得多厚一日之賀者，乃爲小小官僚不可告人之蜮，無形中敗壞以盡。愚之書此，凡以見事涉北京政府之爲無可爲，雖有健者，亦或同蹶。而文物發明之成毀遞嬗，中殆有數存焉云爾。

設事由此文，可見當時北京政府時官僚把持之惡習，雖有善者，無可如何，誠堪痛恨。今政府復有選印之舉，而把持阻撓者，亦大有人在，以今視昔，爲之鄙棄三歎！

第四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七年

（一）文溯閣書之運奉　先是，民國十一年，清室以經費困難，欲以四庫全書一部，售於日本，價已議定，北京大學等學術團體，竭方反對，事遂寢。巴大中國學院欲借用四庫全書，既以避免誤會而止，而民九、民十三、民十四三次影印之舉，又皆昙花一現，大失中外之望。由是日法人士，頗有募鈔之意。時教部經費異常支絀，部員開會索薪，學生請願維持，報不絕載。其時各部皆恃直接收入，用以維持，教部亦開部務會議，議決三案，其一即承鈔四庫全書，募鈔預算，每部共需六十三萬餘元。但以時局不定，毫無結果。此民國十四年間事也。中央既無法成功偉大之文化事業，於是民國十七年，奉天以地方政府之力，承受影印文溯閣四庫全書之事起。文溯閣書，原存奉天故宮清寧宮西，民國三年，移至北京，歸內務部保管，存於保和殿，合文淵、文津，鼎足而三。民國十五年，奉天教育界雖辦圖書館，呈請當局，索回此書。七月十三日由楊宇霆（鼎甚）電致教長李士鈞曰：

查文溯閣四庫全書，本係奉省舊存，於民國三年運京。前據奉省各界紳董擬集資設立圖書館，請求將庫書發還，以備陳列，當即提情電請梁宋兄商請執政飭發。現接梁兄復電，已奉批交閣議。奉省舊物，仍歸奉省保存，實踏公論，定邀許可。務請踏君來公持論，允賜發還，將來東省文化日興，皆出諸公之所賜也。

士鈞接電，即復一電曰：

奉天文溯閣四庫全書一部，本日閣議決定仍交回文溯閣保存，未交以前，由內教兩部清理核對，等因。茲除咨商

內務部安定辦法，再行咨達外，特先電復。

旋經二十日閣議通過交選。未交以前，由內教兩部各派十人，清理核對。二十六日，教部派科長周樹人、徐炳貞、僉事楊端，主事裴著元，部員高文祚、趙鈞年、張度瑞、萬德蘇、張定勛、京師圖書館館員譚新嘉、書記李亞，自二十九日會同內部人員等，赴保和殿檢查。於八月三日點收。五日點交華天酒教育會會長馮廣民查收，起運返滬。旋經廣民呈文教部云：

呈為接收文淵閣四庫全書業已完竣，請予備案事：查自奉發來京，接收四庫全書，於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點驗，八月三日點收。該書函致冊數，悉與古物陳列所原冊相符，現已裝載成箱，無即運奉。除分呈外，理合具抄經史子集各部函數清摺，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其點查各部函數清單，計經部九百六十函。但內有兩函有裝無書；又有兩函書裝者無，再有一函，裝書三種，缺二種，計二本。史部一千五百八十四函。但內有兩函有裝無書，又有一函，缺書一本，計一卷；又一函，缺書一本，計三卷；又發法一書，註缺。子部一千五百八十四函。內缺證治準繩一本，南齊沒缺無書。集部二千零一十六函。內缺玉臺集、雁門集、鮑背集；又四河集內缺卷九十三至九十八；又御製詩集內缺卷三卷四。統上四部，共計六千一百四十四函，又收到四庫全書總目共二十函（內缺第五十一五十二兩卷）四庫全書考證十二函，及分架圖四冊。又收到四格書架六十一，六格書架五十，共一百十一。到滬後，因文淵閣尚待於整理，暫儲省長公署，後因時局不定，為慎安全計，又由省長公署移至文廟，文淵閣陳列，仍儲於閣內。

（二）影印之商議　文淵閣書既抵滬，時局擾攘，無暇整理。至民國十七年秋，京三省長官張學良等乃有影印之議。其經過曰：

（衡哲）類從立國有史，傳世在書，六而政教，精若藝術，共出一源，散見典籍。國之文野，史之長短，觀於其書，可考知也。古代文明，發源五地，我國居一，其四俱亡。瓦以軒韻而降，代有作述，載籍極博，文獻足徵，保守之勤，整理之善，傳說之便，亦足紀焉。近世學者，多重考古，溯流東注，眷此舊邦，長短之策，下行之文，流布海外，戮相珍貴。然而我有和璞，彼拾瓦砆，瓦之發矣，璞誰之恥。

蓋在滿清，修書開館，蒐括古今，鑑別真偽，類為四庫，庋以七閣，惟我奉天，額曰文溯，換世閱變，靈光巋然，石渠天祿，遜此美富。所惜地處偏隅，書類孤本，雖經公心，難快眾目。學瓦等受發宏願，捐墊私財，就茲巨編，影以新法，舊取原值，成限短期。更有進者，開書搨始，美猶有憾，覓求未徧，忌詩過深，聚筆諸儒，集取亦刻，漏略不免，亟宜補苴。又況乾隆距今，時逾百載，家富珠璧，坊盛梨棗，或闡古義，或拓新知，汴水青藜，後出更發，不有賢續，曷集大成。加以魚亥之訛，古籍多有，校讎之學，時賢詮精，廣委求本，旁稽異文，別成札記，附於書後。

凡此三事，亟待並舉，會當授書農璧，具帶儲林，舊學商量，拾遺訂墜，貢借聚力，發揚國光，現值邦基奠固，治理精明，投戈講藝，類海同企，伏望鉅公長德，碩彥通儒，登高齊呼，襄茲盛業，往哲來學，實共嘉賴，金玉是錫，贈珩為勞。張學良、楊學瓦、馮學茲、張學文謹啟。

並舉為鵠的，當南京政府得電後，由文官處電覆，略言中央現在籌印此書，請勿復印。而濟方則電請籌備已妥，乞以見讓，實俱徒託空言而已。張等又用英德文對外通告，大事宣傳，而多書過其實。其文曰：

世界學者所驚驚，獨一無二最偉大最完備之四庫全書，人人欲一寓目以為樂幸者，現已著手印行，公之世界矣。論此書之偉大，則全部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冊，計二百三十萬頁，每頁兩面有字，以較四式書之單頁者，實四百六十萬頁也。

論此書之完備，則自中國始有文字以後至清代乾隆四十七年以前，中間包括五千餘年所有歷史、民族、社會、政治、制度、宗教、天象、地輿、物產、文藝、哲理、美術、醫算、農工商礦及百家雜學等，一無所遺。內容豐富，無可比擬。當清代乾隆朝，國運全盛，威力大伸，征服邊境諸蠻以後，乃出其全力，盡徵搜公家私家藏書，又慎選朝野名流學士，開館修纂。凡書中有偽作者，空疏者，皆一一辨而出之，棄其糟粕，存其精華。每纂成一書，提要冠於篇首，援學者著書人歷歷及書之概要，呈經御覽審定，其書之精詳可知。當時所收之書，有一大部分之書，保相傳孤本，未有刻板者；又有一大部分之書，當時雖有刻板，已屬難得，傳之今日，又成孤本者。故全書十分之九，外間無從得見，其得一二冊已足珍貴，況其全乎。故有此書而其他中國之書可廢。

近今世界學者所熱心研究之東方文化問題，其主要不外參考典籍，以資發明。然困難之點有三（一）書過多而不易備，（二）書已散佚而不易求，（三）書大雜而不易

擇。此書一出，可無遺憾矣。且此書之特色，在有系統，有條理，有極富之資料，有極密之組織。其中分四大類，每大類中又分許多小類，分之爲無數之單種書，合之爲一部組大之中國文明史。只就纂修而言，實經過甚長之時間，費去甚多之財力，始克告成，實爲世界前無古後無今之著作。惟是鉅大繁重，不易印行，歷年籌議，竟難實現。今學瓦等爲發揚東方文化，使世界學者便於研究起見，深望此書印行之必不可緩。現已籌集鉅款，精心計劃，紙墨形式，務求精美；出書期限，務求迅速；各樣售價，務求廉平，想國人聞此消息，無不踴躍歡迎也。不日將樣本售法宣布，先此預告。張學瓦、楊宇霆、翟文選。

於是特設奉天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舉張爲總裁，翟爲副總裁，金梁爲坐辦，與奉天大西關之東記印刷所議妥合同承印，先影印二千部，每部約值國幣一萬二千元，以三年爲期。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發出啓事曰：

敬啓者：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合三萬六千冊，集中國學術之大成，實東方文化之先驅，中外共寶，世界咨聞。奉天文溯閣幸有其一，前竟移運北京，近始爭還奉天，保存已久，亟待刊行。字霆提議由我奉發起自付影印，蒙張總司令誤獨先生慨任刊費，翟省長鼎人先生籌備經期三載，全書告成。非特古今經籍，賴以廣傳，即論東北發名，亦與俱進，誠盛舉也！現議特設奉天文溯閣四庫全書校印館，茲覆公同推舉張誤獨先生爲總裁，翟鼎人先生爲副總裁，金息侯先生爲坐辦，延攬專家，共資整理，敦聘碩儒，溯色鴻文，校勘全書，續修書目，同時並舉。全書刻竣，再議續修，發揚國學，振興文教，萬國同文，車書一統，庶幾復睹其盛，當亦爲同人所共贊許，樂觀厥成者也。伏維公鑒，並乞教言。

是役由楊宇霆主持。初擬大購通書，廣招名宿，規模頗宏。前書印訖，接印續書，次第實行，限期竣事。實由倫明輯擬修總目一萬餘種。惟對於印刷一事，主張有三：（一）就原書影印，略加縮小，後附校記；（二）用庫書之名而易其本，倘無別本以文溯、文淵、文津三閣本互校，一律排印。辦法尚未決定，而楊氏被殺，此事遂無形停頓。不但此也，設館以後，調查平滬影印工人，僅得四五十人，駁預算書每日須用三百之數，相差甚遠。且照相所用器具藥材，俱成問題。故嗣後雖有張氏集議二次，卒不能舉辦云。茲將倫明擬印四庫全書之管見中關於此事之記載，錄之如次：

民國十七年秋，鄭鳴之介楊隣葛之意，邀余遊濟陽，至則知爲影印四庫全書事。隣葛規模壯闊，並欲大購通書，廣招名宿，爲擴修四庫提要之舉，限期竣事。前書印訖，接印續書。又以庫書刷改錯漏，觸目而是，不可不借資別本通校一次。於是議三事次第實現，其通電全國及用英德文要外通告（係用張學瓦、翟文選、楊宇霆名），則余所擬稿也。

單說印書一事，主張有二。其一，就原書影印，略縮小，如商務館之四部叢刊後附校記。其一，用庫書之名，而易其本，凡庫書所從出之本，或較善之刻本抄本，概取以相代，其以原稿本著錄及從永樂大典輯出各種中，尚未發見別本者，則以三閣本互校。既非原書，惟排印乃成一律。爲省費省紙，且便於儲貯計，縮之至小，如袖宿叢刊中之西陲石刻錄。余主張後一辦法者也。

設館以後，從事調查，則北平影印工人，不問優劣，只有十餘，上海藝此者較衆，惟優者多從事商樣中之美術畫，餘者亦不過三四十人耳。即能盡招以來，與所需相差尚遠（據預算分五年出書，每日須三百人工作）。且照相所用之器具藥材，在外國已不易購，因外國廢棄故瓦，而我則仍守舊轍也。前一辦法之發難點在此。後一辦法，重在覓舊本不易購，惟有向公私藏書家假借，就使各藏書家概不靳惜，然不免多此跋涉之煩，奔走之勞，稽延時日，又不待論。此後一辦法之難點也。雖然，影印之書，仍附校記，校記詎能空作？書之待覓，彼此同之。若謂今所急者印書，校勘無妨緩議，誠不知印書之意何居，豈欲以爲貨騙世界耶？則幣勿印之爲愈耳。

乃辦法尚未決定，而隣葛突遭橫禍，聞有進謁於張誤獨者，謂楊隣葛所爲，無一非欲害誤獨者，即印書一事，將至不可收拾。自隣葛歿後，誤獨實遂議二次，余仍持前議。然誤獨之意，似不欲辦，徒以通電在前，不好取消，聊爲是敷衍耳。茲殺余返北平。當濟垣通電發出後，南京政府忽來一電，略言中央現正籌印四庫全書，請勿發印云云。當以茲事向未有聞，推想政府之議，殆不欲一方專其美，在濟書濟，祇得罷云。此間響備已妥，乞以見復，實則同是空言也。十八年夏，余南旋，道出南京，詢知此議出胡君誤民，因晤胡君，且述余所主張辦法。胡君大贊許，屬具說帖，僅提出行政會議。旋又言張誤獨尚未表示不印，當令吳敬城就近一詢，方好定奪。數月後余北旋，再晤胡君，君曰：張誤獨志在必印，姑遲之。二十年一

月，余因事至南京，又晤胡君，書已與函鄭見面，彼稱必印，與答吳鐵城者同，且預定購我一部，購某某各一部，豈仍是相詐耶？余知渠絕決不印，唯唯而已。以上所述，與本題無多關係，余所以拉雜及之者，以此一段事實，舍余外少有知者，他日編印四庫全書歷史者，不可遺也。

然自樣本發出後，海內外紛紛函電定購，則張氏不但有負於南中諸公，實有負於海內外人士之期望矣。

（三）選影孤本之提倡　當影印文淵閣書將實行時，吾人就來以工程鉅大，徒耗物力，建議選印孤本。其選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議略謂：

四庫全書乃乾隆皇帝一家之書，皆興清代無涉關者，尊君抑臣，教忠教孝，著錄與存目，尚不及焚燬之多（著錄與存目共一萬二百二十三部，焚燬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安得云「包括中國五千餘年所有歷史、民族、社會、政治、制度、宗教、天象、地輿、物產、文藝、哲理、美術、醫算、農工商礦百家雜學等，一無所遺」哉？然則選印可也，全印不可也。查四庫全書有簡文者，如簡錄五經等書。考簡文創於清太祖時之額爾德尼克什及太宗時巴克什庫爾纏復增加圈點而孳乳之，去今不過三百年，幾無文化可言，苟非特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一。有製御者，御製者固不敢云不佳，然佳者絕少，不過以政治關係而著錄之耳。政治含有時間性，苟非待別情形，無人研究也。此不必印者二。有係坊間刻本者，按乾隆三十七年上諭：「存撫官同學政，通飭加意訪求，查明在籍士紳，或自為給價，家藏者政官為製印」（正月初四日）四十一年上諭：「各省存撫，通為採訪，……令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八年上諭：「珍藏善本，應詔獻交，深可嘉尚，……所有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五月十七日）又云：「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為蒐羅，俾無遺佚，冀以圖微補闕。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校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寧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此採擇四庫全書之本指也」（五月十七日）就上歸納之，四庫書之來源，一曰購自坊間，二曰獻自家藏，三曰訪自名山石室。是珍藏善本，仍有流傳，名山精要，皆已刊行，其未刊行者，查非精要，而刊本復較四庫為善，此不必印者三。此就內容言之，主張選印者一也。

影印四庫全書，約分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者，對外國宣傳中國之文化也，務者努力宣播，俾各國各大圖書館皆來訂購。然細思之，外國人能認中國書者幾何？各大圖書館能訂購若干部，約不過幾十部耳。為幾十部而耗若干萬印刷費，所得不償所失，殆未必幾十部耶？對內為事揚文化，普遍國內學者之研究也。然富且貴而肯購書，購書而能讀者寥寥，其好讀書而力能購書者亦寥寥，今若全部付印，預約值在萬元以上，非藏書家十餘間，絕非普通讀書者所能辦。此豈普遍文化，昌明國學之郵意？奚若選擇印行，易於購買之為愈乎？此為普遍文化，主張選印者二也。

閣四庫全書將自購機械印刷，夫這有印刷，遠遜上海。即以工人言之，區區為僅學子云「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經驗之謂也。吾遂影印四庫全書，係臨時性質，專精印刷者，未必肯來，肯來者未必專精，則耗款甚多，而成效甚鈍。況政府有沿改，人有代謝，財有豐絀，全書二百四十萬葉，日照係三千葉，尚須二年又三個月。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估計十年印畢，非誣也。此十年之中，政治人事經濟，絕不能無變化，藉不幸而事輟中途，新印未成，四庫已燬，將奈之何？奚若選印易竣之為愈乎？此為易竣事，主張選印者三也。

既選印矣，即不必自辦印刷。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精美，信用昭著，且係公司性質，變化絕少，可圖託也。然四庫珍品，不宜運往上海，該館如能同意，即與訂定合同，由中派人在該館照像攝影印行，既省經濟，又易威事，最為完善。然尚有應注意者四：一、敦聘海內著名學者，審擇應印之書。二、鑑別四庫時，或係孤本，即非孤本，傳之今日，或為孤本，此當印行者也。然既係孤本，即無可校勘，而可校勘者，又不必印行。且排印污損原書，石印遺錄原書，皆不可能也。則惟影印，影印與孤本，均不能校勘。三、文淵閣原書照像之後，務原樣裝訂，幸勿沾污破損遺失。四、既屬影印，即宜按照原書縮印，不必併合二三葉為一葉，以博學者歡迎。以上所議，為余個人之意見，難以布之版業，以供世人之評判。

並擬定選書，用費與印售，日期三項辦法如次：

（一）選書　往者陳援菴先生賀地校數文淮閣四庫全書各書之函數冊數卷數葉數，極為詳盡。又高閣山先生曾按照四庫簡明目錄選錄海內孤本，或非孤本而為學者所最需要閱，不易覓得者，分為「甲集」「乙集」「丙集」三種。五

臚列其最要者，並附記陳先生所檢記之冊數，詳數於下。但高先生自云選取匆卒，此亦不過據以作例，假若刊印，可另聘海內鴻儒碩學，各就專長，分別精選。

(二)用我與印書　擬與商務印書館協商訂立合同，發交該館影印，所有一切廣告，預約銷售，統由該館辦理，但售價須經選印文淵閣四庫委員會認可，又每年抽取版稅若干。

(三)日期　自繕辦選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委員會成立起，限六個月將書選舉，選定之書，隨時發交商務印書館刊印。又十八個月全部印齊。

選印四庫孤本之事，高氏既提議於前，黃氏復贊同於後。十九年秋，金梁復撰四庫全書孤本選目表，選出四庫首要二百四十一種，次要一百四十七種，合計三百八十八種，較高氏所撰一百七十七種，多二百十一種。其自敘云：

戊辰冬，擬印四庫全書，欲有選印孤本之議，倫哲如(明)素精目錄學，余屬以先選要目，旋即別去，久未見復。余乃用簡明目錄選我書眉，以待商榷。次秋，脫稿元(經部)東來，書就卷帙，頗有增刪，仍不免多漏誤。今錄成一冊，計選要目二百四十餘種，以未見刊本或已絕版者為限。其中經部十四，史部七，子部十三，集部二百七。又選次要一百五十餘種，則雖及刊本雖得，或不全而多誤者。其中經部六十三，史部十二，子部四十一，集部三十七。四部要次合選僅三百數十種，不過全書十之一。如先印要目各書，約二千冊，期以二年，年僅千冊，實為緩而易舉。再及次要，亦不足二千冊，分期續印，尤非難事。較之校印全書，省事多矣。唯所錄選目，以行篋無參考之書，未及詳覆，果能選印，要次二者，亦尚互有取去。開傳元叔同年(增湖)亦有選目，惜未索觀也。庚午秋，金梁。

其內容舉例如次：

(一)要目

- 經部
  - 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至清沈炳震九經辨字瀆義
  - 明李清南北史合注至清沈炳巽水經注集釋訂譌
- 史部
- 子部
  - 宋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至清李清諸史異同
- 集部
  - 清潘耒遊嶽至清陳焯宋元詩會

(二)次目

- 經部
  - 宋李光讀易詳說至乾隆四庫全書總目
- 史部
  - 宋胡宏皇王大紀至明黃昌衢通志稿
- 子部
  - 明曾鼎太極圖說述解至宋陳德輝周易參同契解
- 集部
  - 宋黃希原黃氏補注杜詩至明胡震亨唐音癸籤

卒以張氏無疏意舉辦，茲事又成畫餅。此四庫全書第四次影印經過情形之大概也。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起，日寇始則佔據瀋陽，繼則盤据吉黑三省，創設滿洲偽國，東北精華，席捲殆盡，土地人民，且將不為我有，遑論此乎？

第五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廿二年

(一)籌印之動機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文化事業，雖亦逐有建設，而關於四庫全書之影印，初似未甚注意。雖當奉天議印此書時，曾一度表示中央籌印之意，實則徒託空言，不過宣傳作用耳。自九一八事變後，文淵一書，淪入鬼域，所有版權，又缺一部，於是影印之議復起。本年四月十九日，教長朱家驊氏手諭社會教育司：「四庫全書，關係我國文化殊鉅，政府多年有意印行，而迄未實現。所有之三部原本，其中一部，已在遼寧為日人所掠，更有急於印行流通，以免失傳。惟印費浩大，值此國難嚴重期間，經費不易籌措。查四庫中大都各有印本，所最寶貴者，或向未印行，或業已絕版之無傳本八九百種。為節省經費起見，姑將此項無傳本先行付印，亦足發揚文化，且免失傳之虞。故本部長於籌設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時，即已面囑籌主任計劃一切，并曾派赴北平調查研究，赴滬接洽印刷手續。茲應明令該館籌備處迅速進行印行事宜，以期早日實現，并呈行政院核准。」二十一日，一面呈請行政院核准，一面令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將籌劃情形呈報云：

(呈行政院文全同。若尾稍易：)

查四庫全書關係我國文化至巨。政府久已決意印行，而迄未實現。茲書原有七部，分存文淵、文源、文溯、文津、文宗、文匯、文瀾七閣，前清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文源閣化為灰燼。太平軍之役，文宗、文匯兩閣，又相繼毀滅。前年九一八之變，文淵閣藏書，又遭劫掠。現存文津、文溯兩部(分藏國立北平圖書館、浙江省立圖書館)亦均有岌岌可危之象。獨為完善，更有急於印行，以資流通而免失傳之必要。惟值茲國難嚴重，全部印費，籌措且屬困難。且查四庫全書中已有單行印本者甚多，茲為節省經費易於實現起見，擬將其中向未付印或已絕版之珍本約八九百種，先行付印，亦足為發揚文化之一助。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迅速進行印行事宜，以期早日實現，並將籌劃詳

惜呈報候核，是爲至要。此令。

時適日寇侵略熱綏一帶，華北不寧，北平文獻，多遷至南方，文淵閣書，亦在其列。就近攝照，較爲便利。先是教部於二月四日令派蔣氏分別赴平調查全書內容，至滬向商務接洽影印事宜，於四月二十二日呈報云：

呈爲呈報調查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情形及籌劃印行事宜，仰祈鑒核事：竊僕聽於本年二月四日，奉到鈞部訓令，赴平督運本部留平圖書檔案，臨行曾奉鈞長面諭，擬又復令在平調查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以備付印，將來可與外國圖書館交換圖書，以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創辦之根基，更藉以發展文化，闡揚國光等因。

僕聽抵平後，即從事調查。案四庫全書，原鈔七部，散失已過半，現在完存僅文淵、文津、文瀾三部。文瀾當洪楊亂時，被燬殆盡，後雖補抄，早非舊觀。文津現貯於國立北平圖書館，抄成最晚，字體潦草，不如初寫本文淵之精美，譌誤亦屬較少，現已由故宮博物館遷運南來，攝照甚易，如付影印，似以文淵爲宜。全書共計三千四百五十七種，其中已有普通刻本者，共計二千六百餘種，版本多較四庫爲善，實無重印之必要，且目下亦恐無此巨大款項。其希見者，共八百餘種，則或絕無流傳，僅此孤本，或僅有傳抄，未付梨棗，或雖有刊刻，而時代久遠，得之非易。此八百餘種，已編輯成目，業於三月十九日呈報鈞長面諭及鈞部第三四四八號訓令，迅速進行印行，以期早日實現等因。

茲此，茲此書曾於民國十三年及民國十四年間，由故中止，而計劃具在。且該館印行之四部叢刊，實有多種，乃影印四庫底本，字畫清楚，模式合宜，頗有經驗。上年該館雖遭亂受損，但機器實力及復興之氣，猶爲國內各書商之冠。故僕聽特往上海與該館多次接洽，爲減輕成本，便利印刷，擬暫定先印其最精未刊秘笈約三百種，每部限一千五百冊。紙張因本國書造速史或毛邊連紙過少，不易大批購得，故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於便利印刷之中，寓提倡國貨新工業之意。在未印前，一面照相製版，一面出售預約，由該館視預約情形，決定印數，再按印數贈十分之一與中央圖書館。但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送足三十部。預定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全書於兩年內出齊，名義版權，概歸中央圖書館，該館不過爲一承印者。除所印部數外，不得多印或抽印單行本。其發售定價若干，由該館決定，一切印刷費用，概歸該館負擔，盈虧與中央圖書館無涉。此次所商條件，均較前教育部所訂合同爲優，似應可行。所有奉派赴滬接洽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各情，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二十七日，提出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合同之簽訂　影印事項，既經行政院通過備案，朱氏改長交部，教長一席，由王世杰氏繼任，蔣氏承命繼續進行。乃於五月間兩度赴滬，與商館經理王雲五訂立影印四庫全書本草合同十五條，於六月九日，經行政院第一〇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僅於草合同第十三條末添「並將預繳原頁拋還」八字），於十七日正式簽訂如次：

稿圖書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以下簡稱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六小開本影印發行。

第二條　影印未刊珍本，以九萬頁爲限，每部分訂中裝約一千五百冊。

第三條　爲鄭重保管起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許，將擬印未刊珍本由圖書館職員同伴印書館，至故宮博物院（上海儲藏處）攝影。

第四條　攝影時，由故宮博物院會同圖書館，派員將每日應攝之書，點交印書館攝影。每日攝影已畢，即由印書館將書繳還，經故宮博物院及圖書館派員到場點收無訛，印書館方得卸責。

第五條　攝影時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第六條　印刷一切費用，由印書館自行負擔，盈虧與圖書館無涉。

第七條　全書於攝影之日起，二年內將書出齊，不得託故延長。第一年爲發售預約及製版時期，第二年內分兩期將圖書館應得之書繳清。

第八條　紙張用江南造紙廠所出江南毛邊紙。

第九條　售價視工料時值，由印書館酌量擬定。

第十條　印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按印數贈十分之一與圖書館，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贈足三十部，影印至多爲一千五百部。

第十一條　印書館於印刷裝訂之外，不得抽印單行本。每

由於印書館之過失，不能攝影齊全時，印書館得請求教育部，准其將已攝之書印單行本，逕行發售，並仍照第十條之規定，贈送圖書館。

第十二條　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行。

第十三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污損；如有損壞，由印書館照式抄賠，並將損壞原頁撤還。

第十四條　本合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

第十五條　本合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一份由印書館執守。

(三)合同之修改　合同既正式簽定，即於二十八日，電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請查照院令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接洽影印事宜，當由易電復派該院圖書館副館長袁坤禮與中央圖書館接洽。嗣易以事去職，由馬衡繼任院長。七月十五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在京開會，議以合同原文，有修改必要，經決議將原合同第一、十、十二、十三、十四各條，分別修正。將第十二條「版權概歸圖書館所有，委託印書館承印及發行」全文取銷。原約共十五條，經改為十四條。又將第六條「盈虧與圖書館無涉」，第七條「將圖書館應得之書」，第十一條「贈送圖書館」等句「圖書館」三字改作「政府」二字。三十一日，由教部會呈行政院察核。其修正各例如次：

第一條　行政院令委教育部及故宮博物院，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小六開本，影印發行。教育部受故宮博物院之委託，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

第十條　印數由印書館自行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部。印書館按印書贈十分之一與政府，故宮博物院為協助圖書館發展起見，除自留二部備考外，願將應得之書，全數贈與圖書館，專供交換之用，可由印書館直接交付，倘印數不滿三百部時，仍贈足三十部。

第十二條　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污損；如有損壞，由印書館照式抄賠，並將損壞原頁撤還。

第十三條　本合同授與印書館印行本書之權，以一次為限，如有再版之必要，應照第一條規定程序，由雙方協商，另定合同。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共立二份，一份由圖書館轉呈教育部，一份由印書館執守。

據八月九日時事新報載，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江瀚之談話云：「文淵閣四庫全書，向藏本院保管，春間院第一批古物運至滬上，寄古物流通處，教育部曾呈行政院，將此書提歸中央圖書館保管，使以期保護，未能實現。旋即由中央圖書館以影印名義，將此書版權歸該館。事前未與本院接洽，逕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並由教育部提出行政院會議照案通過。是此影印動機，已不純潔，而非單純的學術問題也。本館為國家文化機關，影印本院保管之書，自當由本院主辦。但為避就事實，力圖補救起見，除保留所有權外，其他事項，均可讓步。商協結果，乃將中央圖書館與商務簽之合同修改數條，提交本院理事會決議通過。現已由本院與教育部會銜送呈行政院備案。一俟目錄經本院審查後，即可開始照相」云云。江氏此言，殊覺偏狹。夫四庫全書者，國家之公物也，當供全國人之觀覽，而不宜作某一機關之保藏品，其理甚明。在昔有清專制時代，於北廷四閣外，尚分貯江、浙三閣，以嘉惠士林。自文宗、文匯兩閣次第散佚，文瀾一閣，補鈔始全，南方人士，雖得窺其眞面目，而北平既有文津閣書，則文淵閣書，另貯南京，亦無不可。況首都所在，人文荟集，殊為需要。所謂「關係過大，未能實現」者，則非局外人所能解。至所謂「本館為國家文化機關，影印本院保管之書，自當由本院主辦」云云，固屬正大，然保管而不舉辦，一旦有舉而辦之者，則又起而爭之，則誠無謂者矣。

(四)袁良等向教部對於影印事宜之商榷　自教部決定影印四庫全書，定名為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於六月十七日向商館正式簽訂合同後，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禮特於二十四日離平赴京，向政府供獻其意見。其談話時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云：

影印四庫罕傳之本，為一極有意義之舉。蓋此書卷帙浩繁，其中已有普通刻本者，佔三分之二以上，而版本多較四庫本為佳，故決無重印之必要。至罕傳之本，不過三百餘種，內中宋元明人集，佔三分之二。今抽出影印，實為學術界之迫切要求。但同人經公私藏家之贊助，從事籌備，已有數年之久，今值國難極殷之時，竟得政府之提倡，亦文化前途之好音也。倘將此三百餘種四庫罕傳之本，均照四庫式樣，一一為之影印，仍不免為一種極無意義之辦法。蓋四庫本經館臣竄改之處，不一而足。而近年以來，發現之孤本祕笈，遠勝於四庫本者，不在少數，（如元劉敏中中庵集，四庫本

錄自永樂大典，北平圖書館近得元刊初印本，較四庫本增出詩文數百首，）亟應以此項最古之本，影印流傳，以存古書面目。今如不利用此項極重要之新發現，而仍影照四庫原本，匪特有「開倒車」之譏，而尤誤貽後人，真所謂「刻舟而舟亡」。此三百餘種四庫罕傳本，除一部可採用四庫本（文淵或文津尚待專家研究，）其餘之本，應並並採用舊刻或舊鈔，最古或最足之本，以代替之。事關專門研究，已由本館邀請專家制成草目，經本館同人研究後，並由李木齋（盛鐸）傅沅叔（增湘）張菊生（元濟）陳援庵（垣）董授經（康）周叔弢（進）張寒彬（允亮）章式之（鈺）倫哲如（明）邵賓鴻（士燮）諸人參加意見，以期完備。不久並在本館館刊發表，歡迎批評。本人向來主張將四庫存目及四庫向未著錄之書，擇要影印。此項書籍之收藏，海內以北平圖書館為中心。今春法國漢學家伯希和氏在平時，亦承認此種文獻之提求，乃近年來中國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如能將其影印流通，較四庫罕傳之價值，尤為重大。

董氏至京，曾致函向當局貢獻意見，主張影印時，應將文淵文津兩本一一比勘，擇善而從，不得盲從文津本於不顧。四庫本已失原書面目，不能作為標準。並於七月五日，與該館館長柴元培聯名具呈教部，有所說明。原文云：

敬啟者：聞大部現擬景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仰見發揚文化，嘉惠士林之至意，無任欽佩。

竊查此書校寫，遠在一百七十年前，或著錄各省採進之本，或錄自永樂大典，其中雖間有採自稿本，然大多[illegible]上，似凭未妥。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一也。

又四庫罕傳之本，有原書未亡，而館臣未及寬討者：有摭殘本入錄，而全帙至今尚存者。且館臣於原書面目，任意竄改，脫簡遺文，指不勝屈。今如以本館近年所收宋元明舊刊或舊鈔之本，一一比勘，尤足證明館臣竄改摧毀之處，不一而足。且館臣未嘗見之孤本祕笈，今則歸然尚存天壤。今茲景印，凡有舊刻或舊鈔足本，勝於庫本可以代替者，尤宜採用原帙，以存古書之面目。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二也。

至此外四庫所收之書，今無書本流傳，非景印庫本，則無補救之法者，為數至多。內中雖不無罕傳之本，但如明人關於經史之著述，其內容在學術上多無價值。今如一一景印，非特為一無意識之舉，而貽誤後學，關係尤非淺鮮。擬請延聘通人，或組織委員會，詳為審查，嚴定去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此應請大部予以考慮者三也。

又四庫集部諸書，概無目錄，翻檢為艱。本館近年以來，補輯此項篇目，業已竣事，自應排印於每書卷首，以資檢查。管蠡之見，是否有當，敬希鑒核。謹呈教育部長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柴元培，副館長袁同禮。附四庫罕傳本擬目一冊。

教部於十九日覆函云：

子民守和先生大鑒：前以本部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一事，承殷殷垂示尊見，具徵關懷文化，無任感佩。

按四庫全書，雖多刊本，而未刊者確有三百餘種，或雖見著錄，刊於宋元，而流傳已少，有同未刊。此次付印，即重在此項殘笈，是以定名為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此應舉復者一也。

又四庫所收，非盡善本，且有殘缺訛誤，確屬實情，無庸諱言。但版本遠究無窮，採訪尤費時日，善本雖有，乞假非易。且以庫本與刊本並印，且與普通叢書相同，恐於此次印行四庫，存其眞相之原意，似屬不符。若於四庫中再以價值定其去取，則觀點各有不同，主張恐難統一，而於未刊本中重加選擇，則未當選之未刊本，永淪於未刊，及今不印，敝供堪惜。此應舉復者二也。

至此次印行四庫未刊本所擬草目，經史兩部，共計一百二十七種。查明人著述，僅得二十四種，其中亦多佳構，並非全無價值。且預定組織一委員會，審定目錄，藉收各方宏議，以定去取。此應舉復者三也。

現因印行四庫未刊本，已成定議，未便更改，而印行四庫底本，亦屬要舉，不妨並行。北平圖書館年來搜羅善本，頗為巨觀，又與各藏書家多有聯絡，可以商借付印，則關於影印四庫底本事宜，可否即請平館擔任？如荷同意，即乞妥擬計劃，報部備案。聞商務印書館亦樂於擔任，則印刷之事，當亦不甚難也。專此布復，諸希亮察，順頌道安不一。王世杰謹啓。

教部對此，雖未能採納其意見，然其答辭針鋒相對，理由充足，措詞亦宛轉，且為另開新路，以示調和，其用意亦未嘗不是。而袁氏奔走京滬，徧訪要人，聯絡南北，以張聲勢。於八月三日返平，復向記者談話：

此次政府決定遴印四庫全書，北平圖書館同人曾提出兩種主張，（一）文淵閣本抄寫最晚，且錯誤本最校，故卷中偽誤較少。乾隆在熱河行宮時，每日面閱，最新館臣[illegible]

校，迺有錯字，罰令重寫，故修中刻改之處甚多。一一比勘，擇善而從；每書之後，並附校勘記，不得混文淆於不顯。（二）四庫本經館臣竄改，已大失原書面目，內中以宋元人文集奏議及史部各書爲尤甚。此次影印，凡公私所藏舊刻或舊鈔可用以代替庫本者，應採用最古之本，而庫本以存其真。本館並組任向各藏書家商借影印，藉爲大觀，爲學術前途計，雖採訪稍費時日，亦所不惜。挽書之非至不得已時，不用庫本。本館爲貫徹此項學術上主張起見，特印行景印四庫全書原本疑目，分寄國內外學術機關及藏書家，徵求意見。一月以來，各方贊信，一致贊同。足徵本館之主張，已成全國學術界之共同主張。本人在滬時，曾與館長蔡孑民先生聯名上教育部一呈，申述吾人立場。滬上精通目錄版本之學者，如董康、張元濟、徐乃昌、劉餘恰、葉恭綽、曾廣生諸先生，均力贊此項主張，並由葉君主稿，聯名致函教部，貫徹同樣之意見。誠以此項工作，決非機械式之影印，便可了事。內中如版本之校勘，目錄序跋之增補，工作繁重，亦非短時期所能舉辦。吾人爲國家文化計，似不宜草率從事也。近接王部長覆函，對於吾人之主張，似未能容納。但本人既負典守之責，見聞所及，自當力圖補救。現又派遣萬里先生南下接洽，作最後之努力。如當局仍主張以機械方式一一景印，則北平圖書館之參加，尚待考慮云云。

但聞蔡氏復函教部，表示前函僅爲貫徹意見，並不堅持蔡氏主張云！

（五）張傳等向教部對於影印本宜之商榷　蔡孑民等向教部貫徹意見未獲採納後，董康傳增湘等二十五人，復於八月十一日致函教部，建議兩項：一、有他本可替代者採用他本，二、未刊本名稱內容，重加考量，爲作進一步之整請。其原文如次：

董康先生部長大鑒：近報紙紛傳大部有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之議，且將開始工作矣。宣揚文化，提倡學術，無任欽佩。惟茲事體大，非徇一二人之意所能立致。茲有二事，未敢默默，謹爲先生陳之。管蠡之見，或有補於萬一，幸垂察焉！

（一）四庫書有他本可用以替代者，應採用他本也。考四庫成書時，館臣任意竄改，有惡其內容不雅馴者，如周南山房集之刪疏文，周孚集竄改刀筆之刪隱雨文是也。有惡其行文多忌諱者，如黃宗羲明文海，凡明人觸夷虜侮之作，多加刪落，以補本朝文案比勘，便可了然，其著例也。此外宋元人文集奏議中精粹語爲庫本失收者，又何止千數，而卷數之增出倒置，序目之刊落改創，更無論矣。有遺漏本入錄，而原書尚間存天壤者。有摘輯本入錄，而所輯實未完書者。凡此種種，目錄學家類能言之。今茲選印，似應先向海內外公私藏家及專門名家，廣徵意見，擇定去取。所有各書無他本可代者，則藏爲甲編，以示別於他書。至其他各書，雖近世無翻刻本，然宋元明舊刻或舊鈔具在，較庫本高出百倍，或即庫本所自出者，則藏爲乙編，與甲編之書，互爲表裏，相輔而行。甲乙二編，擬定名曰「四庫萃珍」（或以他名代之亦可）而詳著編輯改革之旨於序例中，以明示世人。如此，則二編并矣。如謂乙編之書，既非庫本，似不必與甲編合印，以昭劃一。實則甲編之書，悉用庫本，本已無甚價值可言，今有乙編輔行，使甲編之書，爲之增色，海內外學人，必奔走相賀，使天下後世知大部影印此書之經過，非草率從事者可比，豈不善哉！如謂乙編之書，徵集非易，善本無窮，烏能立致，此亦過慮。茲中國版本目錄之學，至今日而極盛，國內固不乏精通斯學之士，國外亦有聞風興起者。關於調查編製諸項，儘可延聘專門名家，或委諸以藏書刻書之公私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共同負責辦理，限以時日，事必能成。是非得失，在此一舉。此願爲先生告者一也。

（二）四庫全書未刊本名稱及範圍內容，應重加考量也。查四庫各書擬稿本入錄者，爲數無多，即輯自永樂大典，或錄自抄本者，當時亦大抵有刊本，或翻刻本。蓋歷世久遠，遂湮沒不傳耳。茲所選印，如統以「未刊」爲名，似欠斟酌，不如以北平館近編之整傳本目，以「整傳」爲名，較合於通稱也。如謂「未刊」云者，乃狹義的，而非廣義的，則狹義的未刊，究至何代截止？謂截止於明以前耶，則何解於近出之中央圖書館所輯疑目中亦有明人著述在內？謂截止於清以前耶，則書雖刊於明代，而傳世之希罕，不亞於宋元舊刻，如北河紀、滇略等書，何以遂未採入？且中央館疑目中所收宋元人著述，如經部之石鼓論語問答，四書管窺；史部之太平治跡統類，大金德運圖說，然犧圖；子部中之貞觀政要；集部之唐鑑集，山房集，本堂集等，皆有同光後單刊本，或叢書本，何以又遂行列入？似此矛盾支離，殊難索解。似應即日延聘通儒，從長考量，否則徒令外人齒冷。此願爲先生告者二也。

以上所舉，均係當務之急，務希先生等本學術公器之至意，採納者二，得之壽獻。弟等不敏，於海錄之事，粗涉藩籬，

自當勉盡棉力，共襄大舉，以底於成。文化前途，實利賴之。敬布區區，諸希鑒諒。尊此順頌道祺。黃廉、傅增湘、葉恭綽、朱啓鈐、江瀚、沈士遠、朱希祖、李盛鐸、沈兼士、陳垣、張允亮、徐鴻寶、馬廉、冒廣生、馬衡、徐乃昌、張之銘、顧燮光、顧頡剛、劉復、湯中、陳垣、陶湘、趙尊岳、劉承幹同啓。

二十五日由教部復函云：

（上略）茲以本部影印四庫未刊本一事，辱承垂教，頌深感佩。見示二事，與本部宗旨並無不合，惟彼此所疑辦法不同耳。

案四庫著錄，除從永樂大典輯出者，皆經說明外，其餘書之來源，皆略而不詳，其中殘缺錯誤，自無可諱言，今主以善本替印，誠有見地。然如此，則是印行善本書，而非印行四庫書也。善本書為四庫所未收者至多，如何付印，乃另一問題。今限於四庫，取徑未免太狹。且自來主張印四庫者，皆欲以明四庫之眞相，見其得失，非不知其有錯誤也。然全書卷帙繁重，一一付印，則時間經濟兩有不足，而歷來所以歷謀不成，此亦一因，於是而有選印之議。近人高閌仙等多贊主張此說。本部此次擬印四庫未刊本，雖未仿自往議，而亦略有相同。凡四庫著錄各書，其從未刊刻，不論何代著述，悉為選印。其明代以前之著述，皆有宋元刊本，而今日流傳已少，有同未刊者，亦為選入。明本存者較多，採訪較易，故書之有明刊者，擬從刪愛。蓋以時代版刻，定其去取，比較上稍為劃一也。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本此方針，議成草目，以為本部與訂四庫全書未刊書目錄委員會討論之根據。現委員會本備委員會及其他方面之專家審查，最定去取，非即為以付印之定目也。未刊之名，原為擬目時暫時之名稱，固不妨商量改定。蓋一人或一方面之見聞，經驗有限，必賴羣策羣力，方克有濟，誠如尊示非徇一二人之意所能立致也。

尤有進者，四庫影印一事，民十三以來，迭次定議，均被打銷，政府此次斷然決印，蓋以四庫書鈔，舊存兩部，倘非從速影印，四庫眞相，未有表露，或竟不免而永此沉淪也。影印善本之議，陳義誠高，但採訪匪易，商借尤難，倘興此次影印工作，併為一事，恐致稽延時日，甚或使此次工作發生中途停頓之虞。故部意擬託學術機關，另議善本叢刊付印，不與影印庫本之事相混。諸先生於文化事業，素所關懷，此次承垂注，易謝榮幸。（下略）

自黃傅等提出意見後，教部仍表示照原定方針進行。二十六日南京民生報稱：「自教部發表擬議訂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後，更引起南北目錄學者之殷重注意。除近日在報端紛紛發表意見外，日前復有黃廉、朱啓鈐、傅增湘諸氏，聯名致書教育部當局，作進一步之建議。教育部長王世杰，已去函復。記者以影印四庫全書為中國文化事業上之一偉大工作，現教部影印未刊珍本已成定議，而各方又復意見紛歧，表示反對，致為使國人明瞭眞相起見，昨特趨訪教育部某要員。據談：四庫全書久傳付印，迄未實現，舊鈔原本現僅兩部，設再不印，故失堪虞。本部有見於此，特將其中未經刊行及雖刊於宋元而已流傳少有者，擬付影印。惟目下有許多學者負責人員，循序漸進，決不因之遲緩或停頓。至以善本替代庫本，陳義誠高，但善本採訪非易，商借尤難，倘必懸此為的，既不能存四庫之眞相，而多費時日，尤或因此工作雖於成就，故部意以為影印善本一事，當由北平圖書館或其他機關，另行舉辦，不必與此次影印庫本之計劃俱為一事云。」旋黃廉、劉承幹於九月十四日函復教部，有所發明。大致謂前次聯名上書，係發起人徵求同意，未便拒絕，三復來書，已恍悟教部宗旨，實殊途同歸，並請從速開始進行，以冠學人渴望而杜爭議。原函云：

王部長勛鑒：前者八月二十五大札，辱以廉等於選四庫全書有所陳瀆，重勞劉喻，若開茅塞，亟佩亟佩！影印四庫，劃議四次，以基金無著，都成泡影，亟可惜歎！大部發奮促成是舉，南北學人，同抱熱烈贊助之誠，因有聯名上書之事。廉等承發起人徵求同意，未便拒絕，初無若何成見於其間。今三復來書，已恍然大悟大部宗旨之所在，與廉等管見，殊途同歸。自爭議發生，南北報章，騰載不絕，社會輿論，異說紛歧，評騭版本以外，又有以注重學術為前提者。竊謂清代纂輯四庫全書，以小節論，雖有分件竄易之嫌，就大體言，實彩穫古右文之盛。有清學術之盛，足以度越往代者，未始非是書流衍之所致。唐宋稱隆治，纂經諸史而外，卷勅纂集者，僅及總集類書而止。明輯大典，可云巨帙，然於孤本秘籍見之本，絕無區別，且翻製瑣碎，尚遜四庫遠甚。偶復大典另冊，珍同拱璧，則異日四庫流行之鈔本，非即今日之大典乎？七閣中之文源、文宗、文瀾，久經劫火，而文溯又復淪亡，近十餘年，歷盡艱

開始進行，慰全國人之渴望，自無引起爭議之可能矣。茲此商復，函承勛鑑。董康劉承幹謹啓。

此事已經董等發明，則洋滬名流之建議，已無形全盤推翻，影印庫本之事，始達一致，並告一段落焉。

（六）張元濟向宮趙等對於影印事宜之意見　教部以文瀾閣四庫未刊珍本，委託商館影印流通，北平館覺洋滬名流主張用善本代替庫本，與教部意見相左，已如前述。而商館方面主持人張元濟與宮同穆等討論此事，其意見與教部完全一致。上海某報記者曾向張氏詢問此次選印四庫全書之意見，張氏答稱：「四庫全書業爲世人所重視者，因其中有輯自永樂大典尚未刊行之本，及未元明代曾經刊行近甚罕見之書。此次教育部擬印未刊珍本，辦法自甚正當。現在此書僅存三部，近版既爭之事，屢見迭出，若不及早印行，設有意外，豈不可惜！拭目翹成，想世人均同此心也。」記者復詢其個人對於採用善本之意見，答稱：「流通善本，爲余之夙志，如商務印書館先後印行之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及百衲本廿四史，均余主持其事。現在垂老之年，致日夕從事校勘，辨好所在，不能自已。近見八月五日貴報所載宮君談話及北平圖書館致教育部函，其要點有三：（一）應與文津閣本一一比勘，擇善而從，每書并附校勘記。按校勘記辦法，甚表同意。至於一一比勘，擇善而從，不特非短時間之所許，假如文津文淵有異同，而疑莫能明，不得不取證於他本，他本或不可得，或得而仍不能決定，又不可任意改，似此殆恐成書之日。不如先印庫本，以爲流通保存之用，然後再印古本，以便互相校勘，另印校勘記單行本，使得一書，可收數書之用。近日有人極力主張刊印校勘記，反對校改古書，似亦不爲無見。（二）採用最古之本，以存其眞，平館可担任向各藏書家商借。按能印最古之書，庫本當然可廢。但古本散存各地，商借非易。如因古本不能即得，竟將庫本閣置不印，似屬非計。此次刊印庫本，正以印本較少，或竟無印本，一失即不可復得，故如此其亟亟，並非既印庫本，即不再印。古本向來有價值之書，版本不歷其多，即如商務印書館先印殿本二十四史，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且外間二十四史版本甚多，并不相妨。（三）四庫集部概無目錄，翻檢爲難，平館補輯目錄，業已竣事，自應排印於卷首。按此事極端贊成，如可借印，證者受益不少。日前鄙人曾爲討論此事，復北平圖書館宮守和趙斐雲二君書，所有意見，具詳於此」等語。茲將七月十三日張氏復書錄左：

守和、斐雲先生大鑒。敬復者：昨得斐雲見一日手書，展讀祇悉。影印四庫未刊本，二公主張採用善本替代，並聯合南北各學術團體，及各地學者，即日草具公函，向教育部當局陳述甚詳。惟弟竊以爲，此二事者不妨並進，而不必併爲一談。四庫所收，非盡善本，且有殘缺訛誤，版本甚多者，如能及早影印，俾得流傳，當亦大雅之所許。

蓋者敝公司兩次陳請影印，業經正式批示，發箱待發，忽生阻梗，事敗垂成，流光往事，今已十餘年矣。此十餘年來歷經無算，是書雖然尚存，可稱萬幸，過此以往，殆不可知。此次教部以印事見委，敝公司灰燼之餘，雖喘息未定，不敢稍有推諉，固爲自身了夙願，亦爲學術效微勞也。至流通善本，尤爲弟之素志。今得二公提倡，海內公私藏書家有願出其所藏，贊成茲舉，擴衷欣幸，豈可言喻。二十餘年來，先後輯印續古逸叢書，四部叢刊，百衲本二十四史者，皆此意也。若無一二八之變，四部叢刊續集，又早已發行矣。至以善本代庫本，則鄙見竊以爲不必，且於事勢亦有所不能。善本難遇，乞借尤難，往返商榷，更多耽擱。如是則觀成無期。且善本亦正無窮。先得一明本，以爲可以替代矣，未幾而有元本出；又未幾而有宋本出。若以明本自滿，則於目的有違；若必進而求元本，更進而求宋本，則觀成更無期。故弟竊以爲二公高見與教部原意，分之兩利，合之兩妨。

方古籍流滬之初，辱承見教，弟均以此意上答。今斐兄復傳述守兄雅意，殷殷垂詢，當與王李二君商酌，均以爲於印行庫本外，所有公私善本，尤假敝館影印者，苟於照相製版技術上認爲可能，極當勉力承印，與庫本並行不悖。此則敝公司願竭其棉薄，而與各學術團體及學者通力合作者也。謹布區區，伏乞亮察。願爲墓碑百金。張元濟謹啓。

袁氏於八月十四日復書云：

東生先生尊鑒：前卷七月十三日手教，以有青島之遊，未及作答，爲歡流連古籍，採用善本，我公提倡最先，海內欽仰。此次選印四庫同人發議「以善本代替庫本」，吾本我公之主張，聯盟當局之提議而已。

蓋者貴公司兩次陳請借印，以政治關係功虧一簣。但先後均以貴公司名義，影印發行，此次則係由政府主持，而既從事抽印，與此前兩次情形，殊有不同。同樣職司校讎，而於文津、文淵兩本，又與子民、叔海兩公共負與守之責，自問所及，不得不因補救區區吾愚，當爲國人所共諒。故以當局

如有貽誤，匪特在學術上爲致命傷，於國家顏面，尤不能不顧到也。矧近年來中國學術上之進步，已迥非十年前所可比擬，而目錄之學，則已爲大國殿殿乎司馬學之權衡，而司其管鑰焉。「善本難致」一似已無庸過慮，同人不敏，深願勉盡檢漏，共襄盛舉，以期能底於成，不致再蹈前人之失。至尊函所述「就緒」一層，自當力圖避免。但吾人爲國家辦文化事業，亟應脚踏實地，而萬不宜草率將事也。

茲閱議訂目錄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其中委員如先生等，又爲版本大師，此後進行，當可脫離政治，而入純粹的學術範圍。想貴公司諸公，當亦樂觀其成也。謹布區區，伏維亮察。順頌著祺！宣同禮拜啓。夢旦、雲五拔可諸先生統此致意。

於此可見變方以立場之不同，實無調和之餘地矣。

（七）影印四庫全書薈要本擬目之發行及四庫書籍之發刊　國立北平圖書館於本年六月間，即有影印四庫全書薈要本擬目之作，於四庫所採，凡二百六十種，計經部二十四，史部三十，子部三十六，集部一百七十，並以阮元進呈四庫未收之宛委別藏四十種，都計三百種，印成單行本，分寄海內專家，徵求意見。宣同禮序云：

政府近有影印四庫全書薈要本之舉，已定議矣。同禮忝負吳守之責，景印流通，殊慰夙願！第念此書校寫，遠在一百七十年前，或藉自永樂大典殘帙，或者錄各書採進之本，有原書未亡而館臣未及覓討者，有授殘本入錄而全帙至今

[illegible]

靜屈，吾人欲考其由來，無書無從循溯！

今茲影印，凡有舊本流傳，應照庫本，否則貽誤後學，於心實有未安。矧比年以來，古籍發現，日增月益，館臣未及見之孤本秘笈，今則歸然尚存天壤，尤宜用原帙以存其眞。況書貴初刻，尤足以補庫本之罅漏乎？

愛請通君篤里，參酌同人意見，將四庫及宛委別藏擬印之本，都三百種，編成草目，先爲印行，凡公私所儲舊刻舊鈔，影印時可用以代替者，悉注於下，藉供當局之參考焉。惟茲目草酌取捨，頗費考慮，倘承海內名家，一一指正，示以見聞，俾成定本，則尤所欣幸者也。

其例嘗云：

（一）此目都計三百種，三百年來均未見刊本，選輯爲第一集，首先印行，以獎學者之望。各書均當於材料性，選擇時頗費裁酌。如蒙方家指正，當重加修訂。

（二）四庫全書寫校時，館臣將原書面目，悉行攙毀，或改塗乙之處，不一而足，宋元人文集奏議，及史部各書爲尤甚，查有所忌諱故也。茲所校印，凡有宋元明舊刻，或舊抄可用，以代替者，當盡除庫本，採他本爲宜。北平圖書館近年所購舊本，及舊藏內閣大庫遺書版本內容高出庫本者，不下四五百種，茲擇尤羅列於目之下方，以便參考。至國中其他公私藏家藏書有可與此目互相發明者，亦附錄焉。

（三）四庫全書各書，雖自永樂大典，以輯部爲多，然亦有原本未亡而庫本仿授大典零星輯入者，如劉敞中中庵

刻廿五卷本，較庫本增出詩文數百首。又如謝疏密集，庫本八卷未足，北平圖書館有明天啓刻十卷本，可訂補庫書誤數百事，當其著例也。凡此種種，應照庫本，改用舊本。

（四）四庫全書各書，有授殘本入錄，當時未見全書者，如因四書集義精要，庫本二十八卷，缺後二卷，故宮圖書館有元刊元印本全帙，可補庫本之缺。又如宋右白雲集，庫本五卷，缺後五卷，北平圖書館藏明初刻本，雖僅七卷，然終勝於庫本也。凡此種種，應照庫本，改用舊本。

（五）四庫全書所用底本，率皆元明舊本，雖可珍貴，惜傳錄正本時，經館臣氣改，遂失其眞相。茲所校印，如有四庫底本（有翰林院大印或翰林院與籍圖防一印者，皆當時各書進呈本也）可據，應照庫本，改用原底本（北平圖書館藏四庫底本最多，均可採用。）

（六）文津閣四庫全書落成最晚，移置熱河行宮後，迭遭發宮，故卷中譌誤亦較少。且載擬提要，亦有與文淵閣本相異之點，迭有增益之頁，二本亦有時互異。重印四庫全書時，應將文淵、文津二本，先行比勘，然後擇善而從，不得置文津本於不顧也（文津閣譌誤較少之故，可參閱內閣大庫及軍機處檔案。）

（七）故宮圖書館藏全帙宛委別藏，即阮元所呈四庫未收書，各書均自舊本影印，示改原來面目，其中孤傳本，自當一併印行，以廣流傳。

（八）此目先行付印，分寄海內專門名家，徵求意見，將於一月以內，[illegible]北平圖書館藏書[illegible]員會。

其內容舉例如附錄。

- 經（二四種）部
  - 易類（六種）—宋秋浦仲周易新講義至元鄭玉觀易雜說
  - 書類（二種）—宋史浩尚書講義宋夏僎尚書集解
  - 詩類（三種）—宋林岊毛詩講義至元劉玉汝詩纂疏
  - 禮類（二種）—宋王昭禹周禮詳解與宋易祓周官總義
  - 春秋類（六種）—宋崔子方春秋例要至元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
  - 四書類（四種）—宋陳祥道論語全解至元劉因四書集義精要
  - 小學類（一種）—宋歐陽總撰郭守正增修校正押韻釋疑
- 史（三〇種）部
  - 編年類（三種）—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至佚名宋史全文
  - 紀事本末類（一種）—清畢沅平定三逆方略
  - 詔令奏議類（三種）—宋楼昉兩漢詔令至宋趙汝愚諸臣奏議
  - 傳記類（三種）—宋費樞廉吏傳至明項篤壽今獻備遺
  - 地理類（九種）—宋祝穆方輿勝覽至明曹學佺蜀中廣記
  - 職官類（三種）—體部志稿至佚名土官底簿
  - 政書類（五種）—宋鄭居中等政和御製冠禮至明楊時喬政記
  - 目錄類（二種）—明朱珪名跡錄至明陳暐吳中金石新編
  - 史評類（一種）—宋呂中大事記講義
- 子（三六種）部
  - 儒家類（一種）—宋劉清之戒子通錄
  - 兵家類（一種）—明鄭若曾江南經略
  - 農家類（一種）—明鮑山野菜博錄
  - 醫家類（七種）—宋龔汲脚氣治法總要至明朱橚普濟方
  - 天文算法類（一種）—明顧應祥測圓海鏡分類釋術
  - 術數類（八種）—宋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至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
  - 藝術類（三種）—清乾隆欽定西清硯譜至宋高似孫蟹略
  - 雜家類（六種）—宋李衡樂庵遺稿至元張光祖育行類編
  - 類書類（八種）—宋馬永易實賓錄至元胡炳文純正蒙求
- 集（一七〇種）部
  - 別集類（一五五種）—宋方岳巖集至明徐熙慢亭詩集
  - 總集類（一三種）—宋蒲積中古今歲時雜詠至佚名沿海遺珠
  - 詩文評類（一種）—宋何溪汶竹莊詩話
  - 詞曲類（一種）—明陳耀文花草粹編附錄

（二）經部目（二六〇種）

（三）宛委別藏經部擬目——元涂溍生周易經疑至宋鄭起潛樂律關鍵（四〇種）

該館又爲集思廣益起見，擬以館刊七卷五號爲「影印四庫全書專號」，用該館與其委員會名義，於八月十二日發出徵求專家論文函云：

教育當局近有選印四庫全書之舉，同人不敏，曾提議兩項主張：（一）文淵、文津各有短長，影印之先，應一一比勘，擇善而從，每書之後，附以校勘記，以明原委；（二）庫本經館臣竄改，已失古書面目，此次影印，凡公私所儲，苟刻或舊鈔，可用以代替者，允宜採用原帙，而廢庫本。除影印四庫全書罕傳本疑目業已寄奉經請指正外，茲爲集思廣益起見，擬於最近期內，在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五號之地位，發刊「影印四庫全書專號」，徵求專家論文，共同商討。夙念古端闕恕文化，淳內欽仰，敢請賜以安文，以光篇幅。無任翹企之至！

並聲明於九月十日前集稿，友人中知有關於四庫全書之著述，願在館刊發表者，並請代爲接洽。其草目載已經收到稿件如次：

（一）四庫書氣改書影。（二）疎垣：四庫全書纂修小史。（三）袁同禮：向達：選印四庫全書平議。（四）王重民：論教育部影印四庫全書。（五）王庸：四庫全書的價值和影印。（六）李金華：爲影印四庫全書事敬告當局。（七）胡鳴盛：關於選印四庫全書之我見。（八）謝國楨：對於選印四庫全書之觀念。（九）孫楷第：對於四庫本之個疑。（十）[illegible]：由乾隆敕旨中證明四庫本之不盡可靠。（十一）劉[illegible]：四庫全書[illegible]。（十二）[illegible]

（十三）趙萬里：永樂大典與四庫全書。（十四）袁同禮：四庫全書中永樂大典輯本之缺點。（十五）王重民：四庫全書中各書採進本之缺點。（十六）趙鍾奇：乾隆禁燬及銷燬古書之經過。（十七）袁同禮：乾隆時之文字獄。（十八）張秀民：選印古籍私議。（十九）陶湘：文淵文津兩本之異同。（二十）梁廷燦：文淵文津孰爲殘本。（廿一）王重民：文津本校勘經過。（廿二）段雪林：由乾隆御製詩內所見文津閣本校勘之一斑。（廿三）趙士煒：未刊珍本名稱之商榷。（廿四）趙萬里：四庫底本書錄。（廿五）趙鍾奇：徐崇岡：四庫全書版本統計表。

又附錄：（一）關於四庫全書之刪改及詞條檔案摘要；（二）關於影印四庫全書之討論函件；（三）關於此次影印四庫全書之文件。

（八）景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之發行，及專家之評議

先是，教部既決議選印庫本，乃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編景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一冊，以爲影印庫書之標準；當選之書，共計三百六十六種。自該目錄公布後，蔡廉傳增湘等即致函教部，請其中所收宋元人著述如經部之石鼓論語問答，四書管見，史部之太平治跡統類，大金德運圖，禁波圖，子部中之資政要覽，集部中之苕溪集，山房集，本堂集等，皆有同光後單刊本或鈔書本，不應悉行列入。經館方再加修改，刪去經部之石鼓論語問答一種，史部之太平治跡統類等八種，子部之資政要覽等三種，集部之苕溪集等十一種，尚得三百四十三種。其正式目錄，尚待委員會之決定。茲舉其例書如次：

（一）[illegible]

草目，置在四庫全書中未刊諸書，其已有宋元刊本而流傳已少，有同未刊者，亦爲選入，以廣流傳。

（二）本處新告成立，目錄未備，躬者見聞有限，深恐固陋，遺漏誤錄，當所難免；而躬者於草目所列，中多懷疑未決，特附列質疑目錄於後，敬乞方家加意指正，鑑定去取。

（三）質疑目錄中所列，悉屬疑問，例如：

（甲）江西先哲遺書所擬刻而未刻諸書，應否將庫本影印？

（乙）文津閣本所缺之書，應否列入目錄，以備檢查文淵閣本？

（丙）全書中頗有多書，耳聞所及，已有刊本，但不能明知其版刻，不敢決其是否已刻，特列入以求指正。

（丁）四庫所收，非盡善本，殘缺訛誤，確屬實情，無庸諱書。關於草目所錄，其有宋元刊刻，四庫底本及宋精鈔，可確知現在藏處者，應否剔出，留待善本之另印；或仍印庫本，以見四庫之眞相，便學者將來得以原書校正庫本，明其得失？

（戊）覆四庫叢刊或複古遺叢書已照有善本，惟未出版，庫本應否付印？

（己）書之曾有刊本，卷數不符，庫本應否景印，以便校核？

（庚）書之已有明刻，惟閱已佚，應否付印？

（四）本書請方家詳加審注，於一月內寄交國立中央圖書[illegible]

草目寄出後，各委大致皆有意見發表，而陳垣又有景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目發注之作，除解答例言中疑問外，更舉出書五十二種，均係已有近刊本及確知有宋元舊刻影宋精鈔者，謂「此五十二種，均應剔出，可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葉（原目三百四十三種，計十六萬八千六百十五葉）此外已有刊本應剔出者尚多，應俟公同訂定」（案即與在平各委商定。）茲錄其發注例言意見如次：

（例言之一）固在「未刊」諸書，是也。其已有宋元刊本，流傳雖少，若將來有人影出，原本即失其價值。（湖北先正遺書中之鄂樓集，其前車也。（湖北先正遺書鄂樓集，用原本影印，後武進陶氏影印洪武本出，湖北本遂失其價值。）

（例言三之甲）江西先哲遺書雖刻而未刻諸書，此次應先影印。

（例言三之乙）文淵本所缺之書，文溯本亦缺，無庸列入目錄。

（例言三之丙）草目中已有刊本諸書，已就所知，注明其版刻，共五十餘種，以待覆核。

（例言三之丁）草目所錄，確知有宋元舊刻影宋精鈔者，應即剔出，以留待善本之另印。若仍印原本，不啻自示弱點，使人對全書失信仰。前舉湖北先正遺書中之鄂樓集，即其一例。況草目所錄各書，已逾十六萬八千葉，大有可減之處。

（例言三之戊）現四庫發刊或擬古逸叢書，已影有善本，（例言三之己）書之舊有刊本，卷數不符，應先校核，果原本為優，方可影印。幸此項舊籍無多也。

（例言三之庚）書之有明刊者，非確知已佚，不可用原本，應足保全舊之價值。因無論何書，凡有原刻，均聯於原本也。

又有自號冷攤主人者，亦評草目云：「余於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一書，每見新刊之本，輒補記眉端，茲持與中央圖書館草目相較，見其刪補所餘之三百四十三種中，尚有六十四種已有新刊本（如宋張栻南軒易說等）五種已刊未印（如宋張九成孟子傳等，商務印書館擬四部叢刊及擬古逸叢書已有照版）五種四庫未齊錄（如宋石巢中庸集解等）……均應剔出。則草目所餘者，僅二百六十九種矣！不知此二百六十九種中，尚有若干種有通行本，為余所不及知。……余閱中央館草目，知四庫全書中有確為罕傳本或可斷為無刻本，為草目所遺者尚多。剔出一種通行本，即可多印一種罕傳本，流通古籍之責任，於此所關係者甚鉅」（國聞周報第十卷第三十六期。）是則草目疏漏，誠所不免。

（九）四庫未刊珍本編目委員會之設施及四庫孤本叢刊目之擬定　自蔡孑等向教部提議，延聘通人，成組織委員會，詳審未刊目錄，擬定去取，教部採納其議，於八月十四日函聘陳垣（援庵）傅增湘（沅叔）張元濟（菊生）張謇（季直）柳詒徵（翼謀）趙萬里（斐雲）袁同禮（守和）李盛鐸（木齋）徐鴻寶（森玉）劉承幹（翰怡）徐乃昌（積餘）傅斯年（孟眞）顧頡剛（顧剛）張宗祥（閬生）馬衡（叔平）等十五人為「編將草目經同部頒聘函及委員會組織草程寄往，均用書面證。時間自發函之日起，一月為期。經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後，即召集本京各委員開會，擬定目錄，商榷決此問題之關鍵也。茲錄其委員會草程如次：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起見，特立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均由教育部就全國目錄學專家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不在京之委員，採用書面徵求意見，討論時間，以一月為限，經彙集後，由在京各委員會製定目錄。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編訂全書未刊珍本目錄，以二月為限，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教育部令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召集之。

（接八月三十日上海時報載北平起草委員趙萬里談話云：「影印四庫本，南京中央圖書館與此間略有不同，中央為此特組委員會，主辦影印四庫全書目錄起草事宜，由各委員中各自發註意見，呈候中央決定，委員會議，暫時未決定開會與否。北平各委員，因此乃決定召集北平各委員，藉合全體意見。主張編兩種目錄：（一）四庫孤本叢刊（二）四庫善本叢刊。關於前者，即與董康等發表影印四庫全書意見之甲種目錄

編目錄性質皆同。即將此呈送中央。此項草目，全體北平會員，推余爲起草員，於昨日（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在傅沅叔宅，舉行一次會議，將余所擬之目錄，由全體在平會員參加意見，作爲草目，油印出來，分送不在平各委員，徵求其意見。俟徵集各來以後，再正式發表，送往中央，即爲影印四庫全書定目。大約一月左右，當可出現。余定今明日赴滬一行，因委員李盛鐸先生家藏貴重書籍甚多，賀長均好，故須赴滬，與彼詳細商議，並於可能範圍內借出參考。至中央圖書館所擬之目錄的缺點有二。（一）該項目錄，現時坊間已有；（二）溝刻者作甚多。且該館與商務書館訂立合同，共九萬餘。該館所擬者爲十六萬餘，多出幾將一倍。故本人主稿時，已特別注意，決不至於使之超出過多」云。旋於九月十一日由傅增湘等致京滬各委員函云：

敬啓者：前月教育部因影印四庫未刊本，設立委員會，並寄呈聘書及草目一冊，計邀鑒察。頃由在平同人就近集議數次，編就目錄一冊，選輯大旨五則，並擬復教育部函稿，附辦法三則，並油印奉呈，敬請審定，並加簽註。切盼賜復，以便早日彙集送部，是爲至荷。

其復教部函云：

謹啓者：前奉聘函，并附四庫未刊本目錄一冊，重荷雅命，委以審查。茲經同人等再三集議，詳加考核，謹就原目中選出一百四十三種，別加入三十七種，總計九萬餘卷。并擬定辦法三項，謹陳於後，敬候鑒察。并祈迅予裁定，早日覆電，以便著手。如蒙採納，即請台復。

其擬定辦法三條云：

（一）原本及善本宜並重也　凡四庫著錄各書，自有清以來，無刻本者，爲數至繁，然大率可分爲二類。其一爲大典輯出之書，無他本可代者；或四庫所收，源於宋元舊本者；或時代非遠，而其書極爲罕覯者。茲就未刊本草目中選出一百四十三種，加入三十七種，擬名曰「四庫孤本叢刊」（竊案鄙意謀師意，原本尚有四部，不得云孤，而庫書即古中秘之書，擬改名選印四庫遺書。）其二有宋元明刊本或鈔本，僅於原本者，別輯爲一目，名曰「四庫善本叢刊」（竊案鄙師意，當改名曰四庫著錄珍本）前者由大部審定後，請仍由中央圖書館與商務印書館照合同辦理，以期早日流通。後者擬請大部令行北平圖書館擬具計畫大綱，辦同人自當勉竭棉力，共襄盛舉。

（二）校勘及目錄宜補印並行也　國中所存四庫全書，除文淵閣外，尚有文津閣等諸本，雖同出一源，然文字時有異同。前者印成後，擬請大部飭令中央圖書館從事比勘，採爲校記，俾無遺憾。又原本各書，卷首多無目錄，亦當補輯并行，以便檢閱。

（三）叢刊各書宜抽印單行也　叢刊所錄，多宋元以前著述，其中多爲學者所亟需考覽之書，惟卷帙浩繁，決非寒畯之力所能舉。擬請令商務印書館多印單行本，原

大部提倡學術之雅意。

其選輯目錄大旨云：

（一）本書既以孤本定名，故選錄之書，以大典輯出而別無他本可代者爲主；其次則四庫所錄源於宋元舊本者；又其次則原本雖出明刊，及撰述出於近代，而今日已極爲罕覯者。世所不經見者，一併甄收，統用原本，以歸劃一。

（二）本目所收，重在多取古籍，故翻至明初爲斷，亦間及明以後人著述，因其書重要爲學者所亟需，故採收並蓄，用廣流傳。

（三）本目所收，以近代未經刊行者爲主，如例言所舉江西先哲遺書，其擬刊未刊者，仍行收入。如續古逸叢書、續四部叢刊、聚珍版印書，更不擬采。然近來翻刻風行，凡古今典籍，公私覆刻，所在多有，同人等見聞有限，采訪未周，疏漏之處，勢所難免，倘蒙海內博雅，各舉所知，匡其不逮。

（四）草目所列諸書，確知當世存有古刻善鈔，足補正原本缺失者，均擬行提出，留待後選。

其四庫孤本叢刊選目，凡經部三十五種，史部十五種，子部二十四種，集部一百零六種，都凡一百八十種，共九萬餘卷。計在未刊本草目中，經部選出三十四種，加入一種；史部選出十二種，加入三種；子部選出二十二種，加入二種；集部選出七十四

其內容舉例如附表。

- 孤本擬目（一八〇種）
  - 經（三五種）部
    - 易類（一七種）—宋陳瓘了翁易說至元趙汸周易文詮
    - 書類（三種）—宋史浩尚書講義至元陳悅道書義斷法
    - 詩類（四種）—宋楊簡慈湖詩傳至元梁寅詩演義
    - 禮類（二種）—宋王昭禹周禮詳解與宋張淏月令解
    - 春秋類（七種）—宋崔子方春秋經解至宋李明復春秋集義
    - 五經總義類（一種）—宋錢時融堂四書管見
    - 四書類（一種）—宋袁甫蒙齋中庸講義
  - 史（一五種）部
    - 紀事本末類（二種）—清與祖平定三逆紀略與清高宗石峰堡紀略
    - 詔令奏議類（二種）—宋陳次升謙齋集與宋呂午左史諫草
    - 傳記類（二種）—明李維楨忠貞錄與宋費枏廉吏傳
    - 地理類（一種）—明曹學佺蜀中廣記
    - 職官類（三種）—明姜昌禮部志稿至佚名土官底簿
    - 政書類（二種）—政和五禮新儀與佚名廟學典禮
    - 目錄類（一種）—明陳嘉吳中金石新編
    - 史評類（二種）—宋李燾六朝通鑑博議與宋錢時兩漢筆記
  - 子（二三種）部
    - 儒家類（二種）—宋劉清之戒子通錄與佚名家山圖書
    - 醫家類（一種）—元王國瑞扁鵲神應針灸玉龍經
    - 天文算法類（一種）—元趙友欽原本革象新書與明貝琳七政推步
    - 術數類（一〇種）—宋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至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
    - 藝術類（二種）—明唐志契繪事微言與清倪濤六藝之一錄
    - 譜錄類（一種）—清乾隆欽定四庫硯譜
    - 雜家類（三種）—元宋褧燕石集至元張光祖言行龜鑑
    - 類書類（三種）—宋馬永易實賓錄至宋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
  - 集（一〇六種）部
    - 別集類（九五種）—宋方岳秋崖集與正至元鄧雅玉笥集
    - 總集類（九種）—宋宋綦南樂唱酬集至清黃宗羲明文海
    - 詩文評類（二種）—宋何溪汶竹莊詩話與明安磐頤山詩話

(十)庫房之開箱與攝影之預備　初故宮博物院臨時監察委員會致函教部，訂於八月二十九日在滬開會討論影印未刊珍本開箱辦法，請派員參加。當由部派蔣復璁爲代表，出席參加。旋將氏於九月二日呈復教部云：

案奉鈞部第八五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故宮博物院臨時監察委員會函稱：逕啓者：頃准貴部八月十七日函開，茲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一事，業奉行政院訓令，又經貴院理事會通過，由本部會同貴院開箱，將庫本檢交商務印書館攝影，此間約須六個月，茲特函請貴委員會，即時在滬召集會議，決定開箱辦法。本部屆時亦當派員列席，以便說明一切等因。本會現訂於本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亞爾培坊十七號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開會討論前項事宜，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茲派該主任代表本部，屆時前往參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參加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即赴滬代表參加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即赴滬代表約部出席參加，於八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開箱辦法，次日(三十日)復同赴庫房視察，商權結果：(一)自本月四日起，即開始將發四庫全書之箱，堆集一處，俾便檢取；(二)先預備空箱若干，將並攝之書，開箱分批取出，庋藏特備之空箱內，然後再日交商務印書館攝影；(三)在庫房前牆內空地築一臨時攝影室，以便攝影。現在影印珍本一事，既即將進行，惟尚有三事，須由鈞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方可進行：(一)在庫房牆內空地築一臨時攝影室；(二)故宮博物院上海庫房鑰匙，向由上海中央銀行及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分掌，非雙方到場，不能開庫；常例由上海中央銀行每週限定赴庫房察看二次；此次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攝影時期，爲六個月，並須於每日按時開庫，以便攝影，故須由中央銀行派定專員，按時開庫，方免貽誤；(三)故宮博物院臨時監察委員會委員赴滬開會，到場監視開箱，所需旅費等，應分別函令由列席各機關如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上海地方法院，上海市參事會，自行作正項開支。奉令前因，理合將赴滬代表參加經過情形，呈報鈞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

教部據呈，即日轉呈行政院，請示遵行。旋行政院於九月十二日令准教部，於翌日令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云：

前據呈請准予在故宮博物院駐滬儲藏處牆內空地築一臨時攝影室，以便攝影。又呈爲請求准予轉飭財政部令知上海中央銀行派定專員，每日赴該院儲藏處，會同開庫，以便攝影等情到部，經分別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六三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已令飭財政部及故宮博物院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館即便知照！此令。

於是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於上海天主堂街二十六號古物儲藏所旁空地，趕工建築臨時簡皮木屋一大間，以便在內影印。是日上午十時，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主任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商務印書館總理王雲五及全體影印工作人員約三十餘人，均集該處，先在門首全體合攝一影，旋入內開始工作。據王雲五氏語國民社記者云：「影印四庫全書，工程頗大，全書計有十萬頁，(按此係選印頁數)每頁約用照相版攝成傳真紙約需六個月印畢。將來分訂二千餘冊，出版後，以所印書數一成，奉贈政府，以酬借影之勞。現四庫全書原本已由故宮博物院移交中央圖書館，故此後每日該館逐頁分交商務，俟印畢後，即歸回另換他頁；一面並派員輪流監視，公安局及海關亦均派偵探員監視員等十二人，輪流分值保護，以資安全云。」(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其辦理情形，可謂慎重之至。特初定每書攝影時，當日交還，以免損失，如是則法定以外時間工作，全不能行，攝影之書既多，而限期又迫，未免倉促，故由商務印書館呈請教部，商量通融辦法，教部接呈後，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函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請每日攝影之書，除當日中箱繳回半數外，餘俟次長照繳，以利攝影云：

逕啓者：案查影印四庫全書，業已開始攝影。因所擬攝之書，篇幅繁多，期限迫促，爲如期完成攝影工作計，擬請貴處對於每日攝影之書，除當日中午繳回半數外，其餘箱延至次長照繳，以利攝影，查上海商務印書館攝影室內儲有監固之保險箱，是項未繳回書籍，爲數不多，庋藏其中，尤屬安全。否則攝影之期間或較預定之期限(六個月)須延長一倍或兩倍，轉或增加四庫保管上之困難。且商務印書館對於此事，既願負全部責任，諒必特別保護從事。相應函達，敬希鼎諾，并見示爲荷此致。

旋經故宮博物院函復，謂爲尚有未盡妥善之處，若於典守責任上及契約條文不發生流弊或違背，無不樂從云。教部乃於十二月二日函復該院，每日攝影之書，除上午攝放者在中午繳庫外，其餘各書，繳庫及庋藏手續，已商得一妥善辦法，請查照辦云：

逕啓者：案准貴院甲字第六十七號公函啓開：「查攝影工作時間短促，乃由於中央銀行發行鈔票，必須於法定時間，啓開庫門，不允變通，以致工作時間，不能展長。將來攝影期間，或較預定期限延長，將或增加四庫保管之困難，自係事實。惟所定攝影室保險箱等辦法，似尚有未盡妥善之處。本院在可能範圍內，亦願盡力贊助，希望此皆早日觀成，遲期於本院典守責任上，不致發生流弊，且與契約條文不相違背，本院無不樂從也。尚希貴部與該館再行磋商妥善辦法，見示。」等由，准此，茲經本部詳細考慮，業得一較妥辦法，即將每日攝影之書，於開庫前繼續外，其餘未畢各書，在開庫後繼續攝影者，於攝畢後將是項書籍，放置貴院庫房裡下辦公室內保險櫃中，由商務印書館將其鑰匙，由貴院駐滬辦事處及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所派駐滬職員，會同加封，至次晨再正式繼續。此種所定辦法，似與合同第四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且與貴院典守責任上不致發生流弊，如荷贊同，即希見復，至紉公誼。此致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

旋得故宮博物院同意，遂開始實行，計全部十一萬一千葉，每日攝影葉數自八百葉至一千葉不等，如無其他變故，五月以後，當可完全竣事矣。

（十一）「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之編定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擬訂之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發出請各委員注意見後，平委陳垣、馮委劉承幹、馮委張宗祥，原委即詮選，即各有所表示。教部遵此，乃於九月二十七日通函

論修訂目錄事宜云：

逕啓者：本部為求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選訂目錄起見，有擬訂目錄委員會之組織，業經敦聘先生為委員，並附寄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所擬草目，請為審查指正在案。現各委員審查目錄，大都已發注意見送部，茲定於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首都沙灘圍七號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開會討論，擬成定目。除令飭該籌備處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事關文化，務希台端準時蒞臨，共策進行，無任企禱。此致王世杰等啓。

此啓發出後，除平委陳垣、傅增湘曾於事前聲明不能到會外，其到會者，有委員袁熙、卯詮發、傅斯年、莫同等四人，教部由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代表出席，中央圖書館由蔣復璁代表出席。席間討論範圍，約分二點：（一）定目名稱問題，經各方討論結果，暫時擱置，將來付印時由教部自行酌定。（二）定目內容問題，討論結果，各方所擬草目中書籍，認為無刊行本或流傳絕少者一律付印外，其餘如陳委員提議集部中尚有大典本未見刊行如李正民大經集等六種，又明人集如朱同甚瓶集等十一種，又傅委員諸劉明文海另換水經注集釋等六種，皆酌量採納，仍由中央圖書館作最後整理，垂為定目。至董委員提議將四庫全書全部影印問題，以非選印範圍，作為論云。此當日開會情形之大概也。嗣後名稱問題，初擬稱「選印四庫全書目錄」，計三百三十二種，嗣經正式定為「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計二百三十一種，大部書明以前書籍，其餘明清時代有刊本面流傳極鮮之書籍，尚不下三四百為油印品，曾載於書籍雜誌第二卷第四期，後自即商務預約冊上之目錄是也。嗣目內容，除原目有明李清南北史合注一書，後目撤去之外，（是書雖經著錄，後以發現李氏諸史同異錄內有順治與崇禎相同四事一條，指為悖謬，將李氏此書撤出，故簡目雖存其名，總目則未載錄。其原鈔稿本，今尚存故宮內，初欲補入，旋以文淵閣既未著錄，遂亦剔出。）書名卷數，後目多以文淵閣著錄原書為標準，加以校正。庫本卷數書名，與總目簡目間有同異，後人未親庫書眞相，莫衷一是，實為憾事。自文淵閣庫開始攝影，按查原書，始得一正確之觀念。就現在論，其書名不同者，例如韓之舉正原作韓集舉正，襄陵集原作襄陵文集，又是命湖濱簡目作是命湖濱，是也。其書名脫落者，例如苕溪集後原有附樂府一卷，稽古集後原有附錄一卷，是也。其卷數較總簡目為多者，例如易象鈔目載為四卷，原作十八卷，裘錄考異目載為二卷，原作四卷，滏陽外史集目載為七十卷，原作一百卷是也。其較總簡目為少者，例如周易新講義目載為十卷，原作六卷，柳先生文集附錄目載為八卷，原作四卷，頤山詩話目載為二卷，原作一卷是也。其餘不同之處，當陸續有所發見，設非將原書印出，則眞相終莫由明矣。此實為影印庫書意外之發見，有裨於目錄學者不鮮矣。茲錄其目錄如次：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

經部

易類

丁寧易說一卷（宋丁寧撰）

讀易詳說十卷（宋李　光撰）
易變體義十二卷（宋都　絜撰）
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宋林　栗撰）
厚齋易學五十二卷（宋馮　椅撰）
四溪易說十二卷（宋李　過撰）
易通六卷（宋趙以夫撰）
周易經傳訓解二卷（宋婺　淵撰）
用易詳解十六卷（宋李　杞撰）
涂山讀周易記二十一卷（宋方實孫撰）
讀易舉要四卷（元俞　琰撰）
易原奥義一卷周易原旨八卷（元保　八撰）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三十三卷（元趙　采撰）
周易衍義十六卷（元胡　震撰）
周易閱說二卷（元錢義方撰）
周易文銓四卷（元趙　汸撰）
易象鈔十八卷（明胡居仁撰）
周易劄記三卷（明逯中立撰）
周易象像述十卷（明吳桂森撰）
易用六卷（明陳祖念撰）
易源就正十二卷（清包　儀撰）
大易通解十五卷（清魏荔彤撰）
大易擇言三十六卷（清程廷祚撰）
周易圖書質疑二十四卷（清胡渭撰）
周易爻句說異十二卷（清程均鼎撰）

書類

梁資家塾書鈔十二卷（宋袁　燮撰）
書義斷法六卷（元陳悅道撰）
尚書疑義六卷（明呂明衡撰）

詩類

毛詩講義十二卷（宋林　岊撰）
詩纘義十八卷（元劉玉汝撰）
詩演義十五卷（明梁　寅撰）
讀詩略記六卷（明朱朝瑛撰）
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清顧棟高撰）
詩疑辨證六卷（清黃中松撰）

禮類

周禮詳解四十卷（宋王昭禹撰）
禮經本義十七卷（清秦蕙田撰）
月令解十二卷（宋張　虙撰）

春秋類

春秋例要一卷（宋崔子方撰）
春秋經解十二卷（宋崔子方撰）
春秋繼二十二卷（宋葉夢得撰）
春秋比事二十卷（宋沈　棐撰）
春秋左傳要義三十一卷（宋魏了翁撰）
春秋分紀九十卷（宋程公說撰）
春秋集義五十卷綱領三卷（宋李明復撰）
春秋明志錄十二卷（明熊　過撰）
春秋輯傳十三卷凡例二卷（明王　樵撰）
春秋質疑十二卷（明楊于庭撰）

讀春秋略記十二卷（明朱朝瑛撰）
春秋管窺十二卷（清徐庭垣撰）

五經總義類

融堂四書管見十三卷（宋錢　時撰）
五經稽疑八卷（明朱睦㮮撰）
十三經義疑十二卷（清吳　浩撰）
十三經註疏正字八十一卷（清沈廷芳撰）
九經辨字瀆蒙十二卷（清沈炳震撰）

四書類

蒙齋中庸講義四卷（宋袁　甫撰）

樂類

古樂書二卷（清應撝謙撰）

小學類

俗書刊誤十二卷（明焦　竑撰）
叢說考異四卷（清周　榮撰）
增修校正押韻釋疑五卷（宋歐陽德隆撰郭守正增修）
音韻逸響三十卷（清乾隆敕撰）

右經部書共計六十一種

史部

編年類

兩朝綱目備要十六卷（不著撰人）

紀事本末類

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清勒德洪等奉敕撰）
石匱藏紀略二十一卷（清乾隆四十九年奉敕撰）

別史類

春秋穀梁傳五十四卷（清陳立撰）
詔令奏議類
[illegible]五卷（宋張大方撰）
左史談苑一卷（宋呂午撰）
傳記類
忠貞錄三卷附錄一卷（明李樂撰林茂春同撰）
醫史卷二卷（宋段[illegible]撰）
地理類
水經注箋釋四十卷（清沈炳巽撰）
清獻錄二十六卷（清羅均陳撰）
蜀中廣記一百八卷（明曹學佺撰）
職官類
[illegible]志一百卷（明[illegible]撰）
大名府志八卷（不著撰人）
士官[illegible]二卷（不著撰人）
政書類
政和[illegible]冠禮十卷五禮新儀二百二十卷（宋鄭居中等撰）
[illegible]六卷（不著撰人）
目錄類
吳中金石新編八卷（明顧[illegible]撰）
史評類
六朝[illegible]十卷（宋李[illegible]撰）
[illegible]紀十二卷（宋[illegible]撰）
右史部共計十九種

儒家類
近思錄集注十四卷（清茅星來撰）
[illegible]子通錄八卷（宋劉[illegible]之撰）
[illegible]山[illegible]一卷（不著撰人）
[illegible]十二卷（清周[illegible]召撰）
兵家類
武經總要四十卷（宋曾公亮等撰）
醫家類
[illegible]法[illegible]二卷（宋[illegible]汝撰）
集驗[illegible]方一卷（宋李[illegible]撰）
[illegible]二卷（元王國[illegible]撰）
天文算法類
原本[illegible]五卷（元[illegible]友欽撰）
七政[illegible]七卷（明[illegible]撰）
[illegible]八卷（清[illegible]撰）
術數類
[illegible]二卷（宋張行成撰）
[illegible]二卷（宋張行成撰）
易通變四十卷（宋張行成撰）
[illegible]五卷附[illegible]二卷（宋[illegible]撰）
大衍[illegible]三卷（宋丁易東撰）
[illegible]一卷（明[illegible]撰）
[illegible]五卷（不著撰人）
[illegible]三卷（清[illegible]撰）

大乙金鏡式經十卷（唐王希明撰）
[illegible]二卷（明[illegible]撰）
[illegible]二卷（明池本理撰）
藝術類
[illegible]二卷（明[illegible]撰）
六藝之一錄四百六卷續錄十四卷（清[illegible]撰）
譜錄類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十四卷（清乾隆四十三年敕撰）
雜家類
[illegible]五卷（[illegible]撰）
[illegible]二卷（宋[illegible]撰）
[illegible]四卷（不著撰人）
[illegible]八卷（元張光祖撰）
元朝[illegible]四十卷（清[illegible]之[illegible]撰）
類書類
[illegible]十四卷（宋[illegible]撰）
[illegible]五十卷（宋[illegible]撰）
[illegible]六十卷（宋李[illegible]撰）
右子部共計三十四種
集部
別集類
[illegible]正十卷外集[illegible]正一卷（宋方[illegible]撰）
五百家注[illegible]十一卷外集二卷[illegible]外集一卷[illegible]（宋[illegible]撰）
[illegible]

范太史集五十五卷（宋范祖禹撰）
樂全集四十卷附錄一卷（宋張方平撰）
雲溪居士集三十卷（宋華　鎮撰）
演山集六十卷（宋黃　裳撰）
樂靜集三十卷（宋李昭玘撰）
灌園集二十卷（宋呂商公撰）
夔陵文集十二卷（宋許　翰撰）
東堂集十卷（宋毛　滂撰）
竹隱畸士集二十卷（宋趙鼎臣撰）
洪龜父集二卷（宋洪　朋撰）
跨鼇集三十卷（宋李　新撰）
莊簡集十八卷（宋李　光撰）
東堂集十六卷（宋張　擴撰）
忠惠集十卷附錄一卷（宋翟汝文撰）
崇溪居士集十二卷（宋劉才邵撰）
筠溪集二十四卷附樂府一卷（宋李彌遜撰）
忠穆集八卷（宋吳頤浩撰）
東牟集十四卷（宋王　洋撰）
相山集三十卷（宋王之道撰）
雲溪集十二卷（宋郭　印撰）
北海集四十六卷附錄三卷（宋綦崇禮撰）
五峰集五卷（宋胡　宏撰）
斐然集三十卷（宋胡　寅撰）
浮山集十卷（宋仲　并撰）
浮溪集四卷附錄一卷（宋馮時行撰）

唯室集四卷附錄一卷（宋陳長方撰）
鄭忠肅奏議遺集二卷（宋鄭興裔撰）
高郵文集十二卷（宋廖　剛撰）
艾軒集九卷附錄一卷（宋林光朝撰）
方舟集二十四卷（宋李　石撰）
網山集八卷（宋林亦之撰）
定庵類稿四卷（宋衛　博撰）
澗軒集八卷（宋李　呂撰）
尊白堂集六卷（宋陳　傅撰）
東塘集二十卷（宋袁說友撰）
九華集二十五卷附錄一卷（宋員興宗撰）
芸庵類稿六卷（宋李　洪撰）
滅峰集十卷（宋史堯弼撰）
昌谷集二十二卷（宋曾彥約撰）
省齋集十卷（宋度行之撰）
後樂集二十卷（宋衛　涇撰）
性善堂稿十五卷（宋度　正撰）
鶴林集四十卷（宋吳　泳撰）
東澗集十四卷（宋許應龍撰）
漁墅類稿八卷（宋陳元晉撰）
滄洲塵缶編十四卷（宋程公許撰）
冷然齋集八卷（宋蔡　洸撰）
可齋雜稿三十四卷續稿八卷續稿後十二卷（宋李曾伯撰）
澗泉集二十卷（宋韓　淲撰）
質齋集十卷（宋陳著撰）

蠻山四六一卷（不著撰人）
曝軒集十六卷（宋王　邁撰）
東野農歌集五卷（宋戴　昺撰）
肅齋集六卷（宋趙汝騰撰）
張氏拙軒集六卷（宋張　侃撰）
宇溪集十一卷附錄一卷（宋楊　枋撰）
清山集十二卷（宋釋文珦撰）
蒙齋遺稿四卷（宋胡仲弓撰）
秋堂集六卷（宋衛宗武撰）
梅巖文集十卷（宋胡次焱撰）
廬山集五卷英溪集一卷（宋黃嗣果撰）
則堂集六卷（宋家鉉翁撰）
富山遺稿十卷（宋方　夔撰）
在軒集一卷（宋黃公紹撰）
心泉學詩稿六卷（題蒲壽晟撰）
察村類稿三十卷（元王義山撰）
桐江續集三十六卷（元方　回撰）
剡源二卷（元戈仲夫撰）
青山集八卷（元趙　文撰）
小亨集六卷（元楊弘道撰）
青崖集五卷（元魏　初撰）
裴晉齋集三十二卷（元劉將孫撰）
東庵集四卷（元蹇安上撰）
陳秋巖詩集二卷（元陳宜甫撰）
圓軒集十六卷（元王　旭撰）

玉井樵唱三卷（元尹廷高撰）
西巖集二十卷（元張之翰撰）
艮岳詩集十四卷（元侯克中撰）
王文忠集六卷（元王　結撰）
經濟集十五卷（元周　恕撰）
伊濱集二十四卷（元王　沂撰）
類泉吟稿五卷（元宋裕顏撰）
野處集四卷（元邵亨貞撰）
子淵詩集六卷（元張仲深撰）
午溪集十卷（元陳　鎰撰）
敬軒吟稿一卷（元胡天游撰）
桐山老農文集四卷（元俞　貞撰）
佩玉齋類稿十卷（元楊　翮撰）
蘭原文集二十四卷（元王　經撰）
性情集六卷（元周　霆撰）
可閒老人集四卷（元張　昱撰）
玉笥集九卷（元鄧　雅撰）
翌運集七卷附錄一卷（明朱　同撰）
尚絅齋集五卷（明董　說撰）
草澤狂歌五卷（明王　恭撰）
楊蕃類稿二卷（明鄭　潛撰）
可傳集一卷（明袁　華撰）
梅醉亭集三卷（明史　孟撰）
[illegible]三卷（明[illegible]　[illegible]撰）

毅齋詩文集八卷附錄一卷（明王　洪撰）
圓庵集二卷（明謝　晉撰）

魏集類

同文館唱和詩十卷（宋鄧忠臣等撰）
南樂倡酬集一卷附錄一卷（宋宋燾張栻林用中撰）
天台前集三卷前集別編一卷續集三卷續集別編六卷（宋李庚原本卷師愿增修）
十先生奧論四十卷（不著撰人）
詩家鼎臠二卷（不著撰人）
玉山紀游一卷（明袁　華撰）
三華集十八卷（明錢公善撰）
文氏五家詩十四卷（明長洲文氏祖孫父子之詩也）
吳都文粹續集五十六卷補遺二卷（明錢　穀撰）
釋文紀四十五卷（明梅鼎祚撰）

詩文評類

竹莊詩話二十四卷（宋何溪汶撰）
頤山詩話一卷（明安　磐撰）

右集部書共計一百十七種

經史子集四部共計二百三十一種

（十二）預約章程之發行　商務印書館一方趕緊將庫書攝影限期竣事，同時又發書預約，以資宣傳。其預約冊子，首載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錄起，次為預約簡章，次為目錄，次為定單，次為用易詳解，省後校正押韻釋疑，次定四清現譜樣張各一葉，共二十有二葉。首於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向上海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錄起

民國十三年，敝館為舉備開業三十周年紀念，呈請政府借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既蒙具計劃，復刊布緣起一文，文曰：

「清代學術，邁越前古；乾隆中葉，乃有四庫全書之輯，特開專館，妙選通才，首發中祕之藏，復，獻書之路，網羅散逸，蒐訂體裁，歷時十稔，成書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卷。壬寅春月，第一部告成，儲存大內之文淵閣。其後續成三部，分儲奉天之文溯閣，圓明園之文源閣，熱河之文津閣。又其後續成三部，分儲揚州之文匯閣，鎮江之文宗閣，杭州之文瀾閣。此其大較也。

洪楊李起，文宗，文匯，相繼淪亡，粵軍內犯，文源亦付一炬，文瀾幸存殘餘，殘本不及半數。現在完善者，實僅三部。文淵本在宮中，文溯、文津，先後移入首都，五星聚室，可稱盛事。惟是三書萃於一處，沒藏可慮。明代永樂大典，亦曾寫成三部，至乾隆時代，已有殘闕，然尚餘二萬餘卷。庚子一役，或化灰燼，或流人間，公家所存，僅數十冊。以此方彼，能無寒心！

迺者四方學子，滿足京華，請觀是書，無不嘆絕！彙書四庫開館之時，正當美國獨立之際，泰西文化，方始萌芽，當料中土於百五十年以前，乃能有此鴻製，法國總裁班樂衛博士，有攝通中西文化之大計劃，糾合各國大學校設立中國學院，研究刊行傳播四庫全書，并擬翻譯。現已成立者，法國之外，有英、美、德、奧、義、比、波蘭、捷克八國，大抵預學通儲為之倡率。日本以同文之故，尤為注重，彼邦國家[illegible]

刊印是書之說，奔走相告，在書肆上，其爲四方所引重也若是。

昔曹石倉有言：「釋道兩家，皆能集刻藏經，惟我儒家，獨無此舉。」今釋藏、道藏，皆由敝公司影印出版矣，儒若有藏，必推是書。不揣棉薄，頗欲爲石倉一償此憾。當年政府擬印是書，預計依照原式影印成書一百部，需費二百萬，款絀難籌，價昂難銷，而本國紙張，又供不應求，非二三十年不能卒事，以此中止。迄今又五年矣，長此遲延，散亡可虞。微聞文淵所儲，成書獨早，尤爲精審，今擬商借影印，稍加縮小，參用外紙，庶幾取價較廉，流通自易，堆積不廢，弄璋非難，五年爲期，計日可待。勉盡守闕抱殘之職，敢爲求全責備之書！海內外宏達，鑒此區區，廣爲提倡，實東方文化之幸也。」

書經政府批准，選定影印，並已由敝館點裝全書三分之一，認繳公府祕書處公函，阻止裝運，事因中止。

十四年，政府明令改將文津閣全書點交敝館影印，教育部與敝館簽訂合同。全書裝點完畢，正擬請撥專車起運，適戰事發生，交通阻滯，延至十五年秋，敝館呈請照約起運，事又中變，簽約無效。

是後東三省有校印文淵閣全書之議，計畫未定，而瀋陽失陷，全書遷儲滬濱圖書館。乾隆成書七部，未及百年，僅存文淵、文津、文溯三部全書，今又去其一矣。

二十二年，熱河被陷，北平震動，文淵全書既歷古物南移，於是教育部復有選印四庫珍本及委託敝館影印之議，其四月十一日呈請行政院核准文曰：

「……查四庫全書中已有單行印本者甚多。茲爲節省經費，易於實現起見，擬將其中尚未付印或已絕版之珍本約八九百種，先行付印。……」

四月二十九日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呈覆教育部文曰：

「……查此書曾於民國十三年及民國十四年間次由前教育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議印刷，訂有合同，雖皆以故中止，而計劃具在。且該館印行之四部叢刊，曾有多種，乃影印四庫底本，字畫清楚，樣式合宜，卓有經驗。上年該館雖遭亂受損，但機器資力及復興之猛，猶爲國內各書業之冠。故復璁特往上海與該館多次接洽。……」

六月十七日教育部委託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敝館簽訂「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合同」，規定「將文淵閣四庫未刊珍本縮成小六開本，」限用江南毛邊紙，印成一千五百部，每部九萬葉，分訂千五百冊，並限二年內將書出齊。訂約後兩月，教育部函聘專家十五人，選訂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目錄，選書二百三十一種，較原約增二萬餘葉，分裝約二千冊。十餘年來中外所想望，敝館所經營者，至此始得實現。

竊以典章文物，盡在圖書，其存與亡，民族安危所繫；守先待後，匹夫匹婦亦與有責，此敝館被難之餘，所爲不揣棉薄，必欲成斯鉅製也。茲事體大，困難自多，故於攝影之初，略述經過情形，當世君子，幸共鑒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　　商務印書館謹啓

其預約簡章云：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預約簡章

一　全書共計二百三十一種，約十一萬一千葉，分裝約二千冊，照六開本式，選用本國機製毛邊紙，用金屬版精印。書根上加印書名冊數，以便檢取。

二　預約期限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四月底止，遠者如陝、川、黔、貴各分館，預約期限得展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甘、寧、夏、青、海、新、疆、西康、蒙古、西藏及國外各地（香港、澳門除外）預約期限亦以二十三年六月底截止。其預約價，亦比照各期遞延兩個月計算，各函聲明，以發信時之郵局戳記爲憑。

三　預約價

自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六十元。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八十元。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六百元。

四　出書期　分四次如左：

第一次　二十三年七月底

第二次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

第三次　二十四年三月底

第四次　二十四年七月底

五　郵費包裝費，由上海本館發行所寄出者如下：（於定書時付清）各行省及日本　大洋三十元；新疆、蒙古、西藏及郵會各國　大洋二百四十元；香港、澳門　大洋一百十元。

六　向分館定書，無論自取或郵寄，均須按照前條加收郵費包裝費。

七　定戶交款後，書即寄落預約證單，出書後按照左列規定

分別辦理。

（甲）聲明自取者，寄券自取憑單，出書後請持憑單向原定處取書；但在分館定購者，請約計運道遠近，須遲緩若干日再往領取。

（乙）訂明郵寄者，寄券郵寄憑單，出書後由本館交郵局掛號寄送，其憑單不必寄還。

（丙）前項取書辦法，如有變更，或住址遷移，應隨時知照原定處；未知照以前，原定處照原辦法或原住址送發，各書不負追回之責。

八　預約憑單限制如下：

（甲）如有塗改作廢無效。

（乙）如有抵押轉讓等事，必須經原定處承認，方為有效。

（丙）如有遺失，須覓具殷實鋪保，向原定處掛失，並登報聲明滿二月後，方能補給。

九　欲索閱樣本者，函示即寄，但須附郵票一角。

十　書價及郵費等，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

十一　欲將此書者，請在下後面定單，並將姓名住址及寄銀數目詳細填入掛號寄交上海本館發行所，或各省分館為荷。

又同時於報端發表影印宛委別藏預告云：「清宮舊存宛委別藏，均院文溯進呈四庫未收之書，照宋元原本影寫，極為精密，已故宮博物院選定四十種，委託敝館印行，業已簽定合同，即日影印，當另登廣告預約，謹此預告，即希公鑒。」云云，亦「發

第八　教育紀念節述略

（一）兒童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中華慈幼協會為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慈幼事業起見，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其呈文云：

「呈為呈請舉行兒童節，懇准轉呈，以資提倡事：竊以國家盛衰，視乎民族，民族強弱，視乎兒童，是兒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翁，亦即文化轉移之中心點。東西各國，莫不注重於兒童事業，故有兒童法律，兒童法院，兒童事務局種種之設備。日內瓦有保障兒童權利之正式宣言，美國更以五月一日為兒童節，日本則以三月三日為女童節，五月五日為男童節，全國一律遵行。考之我國，王制有慈幼之條，先哲有少保之訓，並非不注重於兒童事業。惟是國家多故，災難頻仍，雖國家設有教育專官，各地方亦有小學校幼稚園之設，而民智未開，多視為無足重輕之舉。當茲國民教育未能普及之時，強迫教育未能實行之際，若無重要之表示，不足以喚醒國民。謹擬選擇今日規定為「兒童節」，倣照鄰國辦法，呈請國府通令全國，遵於是日舉行，各處演講關於維護兒童權利之種種辦法，引起民衆注意，使人人有慈幼思想，人人負慈幼責任，並可使兒童自知所處之地位，庶擴大慈幼範圍，樹強國強種之基。如蒙俯允，即請指定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飭屬舉行，藉資提倡，並以時期正值春令，「五五」「七七」「九九」及今時之「十十」各節，互相輝映，而不衝突。屬會職司慈幼，用敢略貢芻蕘。」（下略）

三月十三日，上海市社會局七五八六號批令：

「呈悉，據陳各節，不為無見，除准予據情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外，並定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邀集公安教育衛生三局，暨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代表徵求意見，屆時仰該會派員負責代表來局列席陳述意見為要。此批。」

中華慈幼協會遵於是日預備材料，擬就辦法大綱，派員出席上海市社會局聯席會議。會議此事關係全國，既經呈請市政府轉呈國府核示，應候國府明令，再行舉辦云云。

四日二日該會奉上海市社會局第八四四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該會呈請轉呈規定兒童節一案，前經據情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業已令飭知照在案。茲奉市府第七七七九號訓令內開，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市政府呈據社會局轉呈中華慈幼協會請予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等情，轉呈核示一案，奉發交行政院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該會於五月二十日，准國民政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月四日爲「兒童節」一案，舉中央交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擬定紀念辦法，頒行全國小學校幼稚園舉行，其辦法由教育部制定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此案原由貴會發起，足徵對於慈幼事業，夙具熱心。茲奉前因，相應函請貴會貫徹意見，見覆，以便參訂轉呈，至紉公誼。」

該會遂擬具兒童節紀念辦法意見書，於五月二十一日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靜候採擇施行在案。嗣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

「案查中華慈幼協會請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一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轉函到部，會同內政部核議。節經兩部會同討論，認爲事屬可行，當經函復查照轉呈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訓令，兒童節紀念辦法，應由教育部制定頒行等因，除由本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施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飭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至是，中華慈幼協會所提倡之兒童節，遂告成立矣。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各地舉行首屆兒童節紀念，雖適值國難嚴重之際，而事屬空前盛舉，舉國歡欣若狂。計通都大邑舉行紀念者，有上海、南京、南通、蘇州、鎮江、江陵、徐州、杭州、嘉興、崇德、北平、保定、濟南、開封、漯河、南昌、漢口、西安、福州、廈門、漳州、龍溪、海豐、昆明、個旧、梧州數十處。足徵國人對於此節之重視也。

附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人類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慈幼事業爲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下列事項：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童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贈送兒童節紀念品。（爲文具、圖畫、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國學生）

(辰)舉行本校或本園學生慈親會。

(巳)舉行本校或本園學生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舉行本校或本園學生文藝成績展覽會，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下列事項：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之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可並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比賽，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演講「爲父母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良父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民童之必要」等。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下列事項：

(1)親族朋友兒童慈親會。

(2)舉行賀節，來人送兒童以禮物，大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美愛羣及富有科學意味者爲主）。

(3)備辦特爲兒童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富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丙)提倡兒童從事下列適宜之游戲：

1. 放風箏，
2. 打棒，
3. 踢毽，
4. 其他。

(二)教師節

民國二十年五月間，教育家部爽秋，程其保等，鑒於國內教育人員待遇菲薄，地位不穩，及缺乏修養機會，遂約合教界同志，創議設立「教師節」以謀補救。並議定該節日在每年

六月六日舉行，故又名「雙六節」。茲節錄「教師節」發起人之宣言數段，藉知其梗概。

「夫小學教師之薪給，不足以仰事俯畜，此固盡人皆知者。即大學中學教師，時因欠發薪水，生活每起恐慌；疾病而不克醫藥，學校復斬其薪給；年高而不得繼續，學校復解其職位。生活代價與家庭負擔與年俱進，而學校並無年功加俸之制；不幸在職病故，身後撫恤，任其妻子凍餒，而學校又無撫卹之條……此教師生活所以至不安定，而極應力謀改善者也。

「至音教師之地位，從諸事實，恆視學生之好惡，及其他特別原因為進退。對於教育之功績，與為世之忠誠如何，則非所問。已屬毫無保障；而復因政局變化，校長更迭，黨派傾軋，社會排擠，時有朝不保夕之勢……此教師地位所以至不穩固，而極應力謀改善者也。

「優良教師之發成，全賴社會之扶植。乃通常辦法，對於修養不足之教師，惟知檢定淘汰。其於被淘汰者又多不謀補救。至對於修業較深者，則界以極繁瑣之課務，使其無暇研究。此種辦法，無異他教師進修之路，而廢棄其有用之材，則雖有學力優異之士，亦將永遠埋沒，不克發展。其較進者，更將永無上進之望……此教師缺乏專業修養機會，而極應力謀增進者也。

「至本節日通勤之目標，不外下述三點：(一)改良教師待遇，(二)保障教師地位，(三)增進教師修養。」

「教師節」發起人擬定每年六月六日為「教師節」，次慶祝儀式，集京滬教育同志三百餘人，極一時之盛。惟教育部頒發二十一年度學校曆時，未將此節日列入。二十一年五月，南京市立昇平橋小學校長王芷湘等呈向市社會局轉呈教育部請援例明令規定是日休業一天。六月一日，教部指令市社會局，文如左：

「呈悉。查學校教師，如自動擇定年中某日作紀念日，自屬可行；惟列入學校曆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因是，各處遂於六月六日，自動舉行「教師節」。雖舉行方式，各處不同；然紀念精神，則一致也。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

自清季興學，數十年中，先進之士，或秉政柄，規畫教育；或管學務，努力推廣；或長黌舍，造就多士；或主講席，世稱人師；或開風氣之先聲；或作一方之領袖；或盡瘁平生，或毀捐家產。其貢獻國家社會，容有廣狹久暫之殊，然其志節，其行事，則固皆卓然炳然，可以垂作楷模者也。竊恐世遠年湮，無可稽考，爰發其先進遺事，擇其尤著者，都為一章，名曰「教育先進傳略」。是雖不足以云光幽發潛，惟彰述先賢之意，則不辭拳拳焉。至僅存諸公，悉屏未錄，避標榜也。又茲書付印忽促，荒疏未周，漏萬貽譏，陳趙滋懼。疑更發願從事，刊為專冊。倘蒙海內君子，不吝惠稿，則幸甚矣。

周邦道附識二三，十，十八。

教育先進傳略目次

一、江蘇省（以先進歿年先後為序下同）　頁次

楊斯盛傳略……四〇〇

盛宣懷傳略……四〇〇

何嗣煜傳略……四〇〇

楊保恆傳略……四〇一

周維城傳略……四〇一

吳　馨傳略……四〇二

劉伯明傳略……四〇二

楊白民傳略……四〇三

張　謇傳略……四〇四

胡陳人傳略……四〇六

胡明復傳略……四〇六

高仁山傳略……四〇七

過探先傳略……四〇七

袁希濤傳略……四〇八

二、浙江省

葉成忠傳略……四〇九

孫貽讓傳略……四〇九

鄭在常傳略……四一〇

勞乃宣傳略……四一〇

夏曾佑傳略……四一一

王國維傳略……四一一

劉大白傳略……四一二
計宗型傳略……四一二
杜亞泉傳略……四一三

三、安徽省

李鴻章傳略……四一三
孫家鼐傳略……四一四
吳汝綸傳略……四一四
鄧執孫傳略……四一四
阮　强傳略……四一五
劉希平傳略……四一五
江志伊傳略……四一五
胡漢濬傳略……四一五

四、江西省

陳寶箴傳略……四一五
唐夢庚傳略……四一六
王金霖傳略……四一六
周爾璧傳略……四一六
雷　恆傳略……四一七
李瑞清傳略……四一七
陳衡恪傳略……四一七
黃大璋傳略……四一八
黃衍蓀傳略……四一八
鄭振鐸傳略……四一八
楊　絜傳略……四一八

五、山東省

武　訓傳略……四一九
宋紹唐傳略……四一九
王朝俊傳略……四一九

六、河南省

時經訓傳略……四二〇
李元勳傳略……四二〇
趙允治傳略……四二一

七、河北省

張之洞傳略……四二一
紀鉅維傳略……四二一
楊金第傳略……四二二
王廷燭傳略……四二二
武經筍傳略……四二二
胡家祺傳略……四二二
殷　修傳略……四二二

八、湖南省

曾國藩傳略……四二三
左宗棠傳略……四二三
張百熙傳略……四二三
范源濂傳略……四二三

九、湖北省

李　熙傳略……四二四
時象晉傳略……四二四
姚晉圻傳略……四二四
紀　鴻傳略……四二五

十、福建省

林　啓傳略……四二五
葉在琦傳略……四二五
張亨嘉傳略……四二五
林秀軍傳略……四二六
劉以鐘傳略……四二六
殷　復傳略……四二六
林炳章傳略……四二七
林長民傳略……四二七

十一、廣東省

容　閎傳略……四二七
丁仁長傳略……四二八
丘逢甲傳略……四二八
唐國安傳略……四二八
廖道傳傳略……四二九
汪兆銓傳略……四二九
梁鼎芬傳略……四二九
寶汝英傳略……四三〇
康有爲傳略……四三〇
梁啓超傳略……四三一

十二、廣西省

于式枚傳略……四三三
唐景崇傳略……四三三
蘇樂堯傳略……四三三
蔣繼尹傳略……四三四
謝啟中傳略……四三四

十三、雲南省

錢鴻逵傳略……四三四
陳文翰傳略……四三四
楊　覆傳略……四三五

王鎮藩傳略……四三五
十四、陝西省
劉光賁傳略……四三五
柏景偉傳略……四三五
郭希仁傳略……四三五
楊　蕙傳略……四三六
楊鶴年傳略……四三六
十五、甘肅省
張世英傳略……四三六
劉留折傳略……四三七
十六、四川省
駱成驤傳略……四三七
十七、貴州省
李端棻傳略……四三七
十八、蒙古
榮　慶傳略……四三七

一、江蘇省

楊斯盛傳略　蔣維喬

楊斯盛、字鏡春、江蘇川沙縣人也。早失父母，無力讀書，乃業圬。年十三至上海，時商業日興，營築日盛，土木之工，多有以此致富者。斯盛尤以其業之善，要約之信，致十年累資盈及三十萬金。慨然欲毀其家立川沙家祠，廣置田畝，爲贍族計，謀念並理無窮，子孫而不賢，則糾紛無已時，終不果。既而於光緒二十九年，設資開小學於其別墅，翌年有成效，乃決計毀其家舉。將地築舍。既興工矣，家人親族，咸目爲狂，百端阻之，斯盛絕勿爲動。光緒三十三年，中學落成，開學日，斯盛親登演壇，懇「勤」「樸」兩字爲宗旨，以訓諸生。自是凡有集會，必躬親訓誡生徒，使知注重生計，而歸本於愛羣愛國。又時召集鄉人，與之言謀生之難，讀書之要，其言懇懇款款，鄉人無老幼，莫不聞而感激淚下也。斯盛故多病，發現清癯，與人交接，恂恂類儒者。既以其產興學，而於社會公益事，謀之並力。會江浙戲路事起，斯盛方臥病，則力疾出，勸同業入股，語慎激，喘作，且喘且語。既後浦東居民，因路政局抽收渡捐，不服，聚衆數千人，毀捐局及董事宅，官督吳至，毀官興，且興兵抗。時斯盛委病在里，聞警飛至，登高振衆使散，衆衆曰：「先生有命，曷敢違！」遂一哄去。斯盛以爲愚民不知路政之益，故至如此，乃獨捐鉅金，以修諸路，爲之倡。其他一切公共事業，斯盛無不興，語詳黃炎培所著言行記中，不悉記。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疾革，囑浦東中學經費不足，復益六萬金，盡分家財，遺其子孫者僅十之一。其創辦學校之費，前後凡十九萬金有奇。世之縉紳先生，往往有坐擁厚資，絕不肯稍分其餘，以助公益，而徒留以長子孫之游情者，以視斯盛，何其度量相懸之遠也！斯盛自以失學，晚年，令人授之讀，暇則背誦，琅琅上口，人尤傳爲美談云。（節自教育雜志第一年第七期）

盛宣懷傳略　蔣維喬

盛宣懷，字杏蓀，別號愚齋，江蘇武進人。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九月生，民國五年丙辰卒，年七十三。初參李鴻章幕，受特達之知，以從辦理電報、招商局、開礦、煉鐵、築路、京漢鐵路，皆由宣懷經營。其間歷任津海關道，乃就博文書院原有房屋，設頭等學堂及二等學堂，招收學生，以次遞升。聘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習，倡捐鉅資，繼劉經常貸，奏請立案。此即今之北洋大學也。嗣後宣懷條陳大計，有設立達成館，以造就高深人才一條，清廷未覽行。戊戌四月，宣懷奏陳，籌集商捐，在上海開辦南洋公學，發明將原要捐款達成館之款，撥充公學經費。又於公學內附設師範院，并請免諸生歲科兩試。公學分中院、上院及師範班，師範生，招收年長之秀才或舉人。此即今之交通大學也。宣懷有智略，善治實業，在政治經濟史上，有其特殊地位，然興學育才，功績亦至偉大云。

何嗣煜傳略　蔣維喬

何嗣煜，江蘇武進人，字眉孫，一字定甫。以諸生從軍，光緒間，歷佐張樹聲、倪文蔚、盛宣懷幕事，官至知府。後歸田里，不復出。盛宣懷在上海辦南洋公學，以辦學清苦之職，勸其出山，遂任南洋公學總理，規畫周遠，上下翕然。學匪之亂，以佐理盛宣懷，盡瘁幸賑，積勞而卒。

張煥綸傳略　沈恩孚

張先生煥綸，字經甫，江蘇上海縣人。少有大志，肄業龍門書院，爲住院生，與化劉先生熙載高第弟子也。博學強記，以興地學爲經世之本。蘇松太道馮先生煦光，延設求志書院，分六科課士，延主興地學講席，從屬給大有史以來兵事專述所撰

強，必先儲才，儲才必學堂，實爲急務。然當時科舉未廢，全國上下，未有注意及此者。宣懷乃毅然自任之。先是，津海關道周馥，曾在天津創設博文書院，校舍已成，因稅務司意見不合，歸款維艱，以致中輟。迨宣懷任津海關道，乃就博文書院原有房屋，設頭等學堂及二等學堂，招收學生，以次遞升。聘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習，倡捐鉅資，繼劉經常貸，奏請立案。此即今之北洋大學也。嗣後宣懷條陳大計，有設立達成館，以造就高深人才一條，清廷未覽行。戊戌四月，宣懷奏陳，籌集商捐，在上海開辦南洋公學，發明將原要捐款達成館之款，撥充公學經費。又於公學內附設師範院，并請免諸生歲科兩試。公學分中院、上院及師範班，師範生，招收年長之秀才或舉人。此即今之交通大學也。宣懷有智略，善治實業，在政治經濟史上，有其特殊地位，然興學育才，功績亦至偉大云。

何嗣煜傳略　蔣維喬

何嗣煜，江蘇武進人，字眉孫，一字定甫。以諸生從軍，光緒間，歷佐張樹聲、倪文蔚、盛宣懷幕事，官至知府。後歸田里，不復出。盛宣懷在上海辦南洋公學，以辦學清苦之職，勸其出山，遂任南洋公學總理，規畫周遠，上下翕然。學匪之亂，以佐理盛宣懷，盡瘁幸賑，積勞而卒。

張煥綸傳略　沈恩孚

張先生煥綸，字經甫，江蘇上海縣人。少有大志，肄業龍門書院，爲住院生，與化劉先生熙載高第弟子也。博學強記，以興地學爲經世之本。蘇松太道馮先生煦光，延設求志書院，分六科課士，延主興地學講席，從屬給大有史以來兵事專述所撰

事遂中輟。然科舉之弊人才，救時人才之匱乏，日思以實學培後進，儲爲國用。光緒戊寅，偕川沙沈成浩，同邑徐基德、范本體、暨弟煥符，創立正蒙書院，就學者即四十餘人。來院爲未經見疑忌，竣事，顧成效日著，生徒日進。其始以經費無出，任教職者，均不取脩脯，惟同邑姚天來資助者五年。辛巳壬午間，道應縣瞎其成績，迭相提倡。洎餘姚邵先生友濂任蘇松太道，爲籌基本金，建校舍，以地枕梅溪，改名梅溪書院，即今梅溪學校是也。嘗謂：「育材以讀書爲體，治事爲用。」師宋儒胡安定經義治事分齋遺意，供條，率諸生歲時禮敬。又謂：「儒者有五蔽：蔽於考證，則儒而釋；蔽於象數禍福，則儒而巫；蔽於富貴利祿，直儒而賊矣。儒而釋，蔽於詞章，則儒而賈；蔽於理學元虛，則儒而巫。」故其立教，以明義理，識時務，適用兼備去此五蔽，迥獲一通。故其立教，以明義理，識時務，適用兼備爲主旨。其教科爲國文、輿地、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甲申年，始增英、法文，穿及遊擊隊對遊戲，興夫練身習武之術，有擊球、投沙囊、投壺、習射、跳踢、經距八段銘諸課，分日論習。光緒壬德育，選古人嘉言懿行爲常課。以六條目爲教品勉學之綱，曰和厚，曰寬靜，曰勤儉，曰精熟，曰敏達，曰整潔。其於學生若父兄之愛子弟，時其飲食衣服起居，而一一導以軌範。又如將帥之部勒其士卒，自長勤遊嬉休，各有定程。膳有師同席，宿有師同舍，班置班長，齋置齋長，督之以學長。游息時，則由學長、齋長迭相監護，而統以一教員。一以奏成其服從規律習慣，一以試驗其管理才也。中法之役，俾學生受軍事訓練，夜之夜巡城眺，聞歷經者，皆知其爲梅溪生矣。南洋公學之肇始於丙申也，聘任爲經教，一循梅溪成法而擴大之。特設師範班，爲吾國有師範學之始。作時雖以勗諸生，校以外亦多傳誦之。翌年，設外院，資師範生之實習。方文第設中院、上院，備大中小學於一校，病作而去職。或云：以不獲悉行其志，託疾而行也。果久於其職，所造當金安遂。既去公學，蓋率於梅溪，終其身，二十年間被其教澤者數千人。卒年六十，門人私謚曰安毅先生。

論曰：先生以經世才，從事教育，其動機蓋怵於強鄰之環伺，禍至之無日，思以興學挽救之時，則琉球甫吞於日，越南未棄於法，洞燭時變，可云先覺矣！邵先生之巡撫蘇滬也，以夙契而延攬之，偶一小試其吏才，未竟所長也！獨此陶鑄時彥，發軔後學之精神，猶令人於國體變更後，溯流風於學制嬗然之日，詎非感人者深歟！

楊保恆傳略

楊聘流

公諱保恆，字月如，家居上海浦東洋涇區。一生盡力於教育事業，實爲我國實驗教育之創始者。公初亦習舉子業，入上海縣學，後在上海龍門書院從項蓮生先生游，攻史算等學。民國紀元前十年，東渡日本，學習師範，當年回國，翌年正月創設私立廿二鋪小學堂於上海城內廿二鋪悲思廟，是即公開始施行實驗教育之時期也。越二年，龍門書院改辦蘇松太道立龍門師範學堂，公任教育科教員，爲教生實習計，遂改私立廿二鋪小學堂爲蘇松太道立龍門師範學堂附屬小學。是時公盡殫力於實驗教育，學凡方今國內各實驗小學正極重視之各種兒童生活，公在二十餘年前已嘗一一實驗。民國紀元前三年，公與周維城、俞子夷東渡日本，考查單級小學教授方法，合著有單級教授法，刊行於世。回國後，受江蘇省教育會之聘，舉辦單級教授傳習所，爲考查後之實驗。民國元年，公任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當以師範教育，必須注重實習，故視改進附屬小學爲當務之急。延攬人才，翻譯校舍，集合研究，指導實習，籌劃進行，不遺餘力。四年，教育部有編輯小學教科書之舉，聘公主持其事，於是奔馳南北，倍極辛勞。五年一月，病歿於今之北平，年四十有四。龍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今改名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實驗小學——爲公造銅像，設月如院；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今改名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實驗小學——有保恆堂，均所以紀念公施行實驗教育之偉績也。

周維城傳略

周慶光

周維城，字介藩，江蘇太倉人。早喪母，寄養於舅氏李胡欽、李頌侯家。甲辰，應科試，獲售。乙巳，考入通州師範學校肄業，在校四年，未嘗缺一課，手錄各科講義都四十厚冊。校長張季直，教務長江易園，深爲器重。己酉春，江蘇省教育總會公推維城與楊月如、俞子夷東渡考察單級教授。返國後，創辦單級教授傳習所，者有單級教授法實用、音理法講義、實用各科教授法講義、教授法要旨等書，人各手一編。後應北京女子師範及清華學校之聘，教授之餘，致力著述。其兒童心理學、青年教育、特殊教育，皆於此時殺青問世。民元，楊月如長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維城任附屬小學主事。集小學同事，輪流作演示教學，批評討論，日夕不遑。翌年，復應北京女子師範校長胡雨人之聘。越明年，北京師範學校校長方孝岳招之往，任學監。時教育部方籌訂教科書，調任編輯。未幾，洪憲改元，滬上奔商電金至都，運動頒行新課本，維城擔任編輯，遂辭職。民五，國立南京高等師範校長江易園創辦附屬小學，請維城主其事，試行人格感化的教育。一年後，積勞成疾，辭職回里。民七，江蘇教育廳

國長徐興升委維城爲省視學，京西鐵路，病復發，發藥罔効，竟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溘化。嗚呼，辦學十年，著書七種，心血告竭，與世長辭，可哀也已！俞子夷教授繼長南京高師附屬小學時，新建校舍一幢，名曰維城院，蓋即紀念維城者云。

吳馨傳略

吳馨傳略　　貢璽蘇

吳君馨，字號九，上海人。蘇冠入邑序。自清甲午裘師後，越三載而南洋公學成，先設師範院，君遂業帖括而受業焉。蓋其所學，終於壬寅創辦務本女塾，爲與學以來設立女子學校之濫觴。初分蒙學、高等、特班三級。癸卯，塾高等，改特班爲專修科。甲辰，改專修爲師範科，又設中學科及幼稚舍。乙巳，塾擴增，設高等小學。丙午，遷城西黃家闕舊地十二畝爲校址。己酉，校舍建築竣事。共和告成，改爲縣立。方君之初辦女學也，淺識者，輒相詫愕，甚至謗讟以非禮之言。人或爲君危，而君自若也。嗣後，增午橋等醵，捐款私校，補助公費，而於君之創辦女學，尤推崇備至，且不時詢問焉。人或爲君樂，而君亦自若也。嗣，君歷任上海縣勸學所總董及縣教育會會長，於各鄉設學董，市區創辦公共體育場，亦賢勞頗多。不幸未屆艾齡，遽於民國八年四月，以積勞卒於鄉，聞者惜之！

蘇者按：方遜園有吳先生興學碑記，茲謹附錄，用資參閱。

師儒之尊，盛於漢代，碑碣雖彰，華自門徒；姓氏聯蟬，風尚古已。更數千祀，流風殘沫，師不古若，世無隆禮。頃生名世，往史希蹤；儀表爽歟，風教喪矣！吾國女學，始周始昌，蔚秦而降，頹敗不行。中興之于，間有師承。內政不昭，曷以增化？先生涉世四天，交世心誠，寧無一顧，肇建女塾，鑄鑄淬慎，宜篤志勤，奇瑰特本，從之匡助。復而敦教，遂於成就。先生勞瘁不私，功成不居。斥金十萬，更爲擴學。出資皇社，劬思損年。其弟子華蓉，偕德勿毀，教辭式敬，齊於生我。將以伐石樹學，昭示方來。記云：機祀先聖，毘祀先畜，蠟之百代，與感敬禮。況於身親受業，蒸德善頁者乎！卓彼華彥，其發行古之道與？先生名馨，字惟疚，上海人。

銘曰：

坤乾之幾，二儀并軌；女統於男，古義滋泯。風詩正葩，乃開厥家。不有王雎，罔惡關關。翼翼先生，東南大師；女學是興，四方是儀。師之不昌，有教斯宏；教之始孩，有覺其蒙。舉世不爲，天民是任；祥鳳一鳴，百壁破喑。海水湯湯，海山蒼蒼；景行鉛筈，設教流涕。我銘其石，我愧厥德；同心異軌，欲從罔克。

辛酉九月，上海務本女校校友會建立，崑山方遜園文，衡陽曾熙書并篆額。

劉伯明傳略

郭秉文

君諱經庶，字伯明，近年以字行，世爲山東某縣人，某世祖始移居江寧。考沛然公，有厚德，生子三，君其長也。君幼聰邁，穎悟異常兒。比成童，學於匯文書院，遂精通中西文，卓然爲高才生。卒業，得文學士學位。東游日本，充中國留學生青年會幹事。清宣統三年，游學美洲合衆國，入西北大學研究院，攻哲學及教育。中華民國二年，著華人心性論，得碩士學位；越二年，著老子哲學，得博士學位，時君年則二十有九也。會匯文已改稱金陵大學，校長包文素契君，延君爲國文部主任，教授哲學及哲學史、文學、教育學等，堅光瑩然，偕偶發敬。同時，江君謙長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延君兼教倫理、哲學、書語學諸課，與秉文敦相得。民國八年，君遂辭金陵大學教席，專任高師訓育主任及文史地部主任。秉文趨江君職，規恢校務，奔走不遑；校之內部，一倚君。十年，改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爲東南大學，書於部，設校長辦公處，以君副秉文，襄理措注，君力盡勤。秉文之異國，則君攝秉文職，歸則視君所負之責，一如秉文之所欲出也。君於校務，自辦公處外，兼任文理科主任，行政委員會主任，介紹部主任，哲學教授，庶務處委員，而課學不勤。東南大師，奉爲懸宿，而教意君竟一病不起耶！

君貌清癯，長不逾中人，而意態偉岸，吐詞有節。教學嚴謹，胃力亦遜。顧善攝生，精飛飲食，徐寄緩茹，眠起以時，無世俗嗜好。喜音樂，善談論，稱人廣坐，高言大既，意豁如也。論者謂君宜有壽。然近年以積勞，強自支厲，廢府內訓，胃病時作，或忽失眠。常欲放懷山澤間，爲事所羈，不獲少休，塵俗牽率，久輒劣然不自勝。今年夏（編者註：民國十二年夏）代秉文任校務，兼授暑期學校課，酷暑如蒸，昕夕繁劇。秋初，赴湖南課學，舟車中每惴惴焉有病，歸又以事怫鬱，意氣頹喪，欲謝去學校一切職務，嫌於授課。秉文慰勉之，君恆悒悒不自得。十月二十七晨，蓋頭痛，尋少已，漸暮，復赴同人茶會，越日，又赴友人河房之宴，談笑甚歡，夜歸而疾大作。四醫診斷爲腸熱症，壯熱至三七日不解，移居五台山醫院療治。比卒前一日，醫始定爲腸膜炎，相視束手，坐待其逝！嗚呼，傷已！

君秉考沛然公之教，熟復經籍，旋日時，與章太炎先生遊，治說文及諸子，故於國學，至有根柢。其試博士論文，爲美國勞威爾教授所激賞，詫爲哲學界之傑作。歸國後，全瘁心於老子之學，常反復闡明「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之旨，國然自得，期力踐之。其於異域文字，以英文功力最深，嗣治法

德二國文字，率以暑假數月通其大誼，因哲理精深，洞然無閡。又嘗就芝加哥大學暑假學校習希臘文及梵文，同學者感服其敏銳。其於哲學家言，無所不覽；尤嗜柏拉圖及斯賓洛薩之學說。力持人文主義，以救今之倡實用主義者之弊。嘗曰：「學者之精神，應注重自得。吾國古代哲人，論求學之語，惟以爲最重要者，則謂吾人求學不可急迫，而優游浸漬於其間，所謂資深逢源，治即此意。自得者爲己，超然於名利之外；不自得者爲人，而以學問爲炫耀流俗之具。其汲汲然惟恐不售，直販夫而已。前者王道之學者，而後者霸道之學者也。」故其於近代繁劇急促，終身役役，計功求效，相率爲機械生活之風，誠之不遺餘力。謂希臘國民最能享受人生之美，而吾國宗哲之主張中和，亦人類至善之歸趨。其於宗教亦基以哲學思想，不爲庸俗之迷信。嘗曰：「人之精神，須寄託於理想之域，而後可以超脫高惡世界。人類不能爲現實世界之奴隸，不當受制於自然，現實於世界有不完全之處，人類終須超越之，止於理想世界。」故雖誅基督教，初不爲派別及禮文所拘束，超然於埃及之外。君所譯者，有思維術一卷，所譯授，有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一卷，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一卷，皆齊魯書社印行。其文章，散見於新教育、少年中國諸雜誌者甚夥，尤以學衡雜誌中譯文，爲其生平刻意之作。其論學風及論學者之精神，誠足學者獨至。

君少而熱心國事，旅日時，嘗入同盟會與聞革命之謀。英佔片馬，留學生組織國民公會，君草英文宣言，極慷慨激昂之致。清社既屋，民黨多居高位，君獨恥英求學，有勸以入政府任外交者，君笑謝之。既自美歸，益志教育，厭世之勢焰如土苴。然其勉學者，則期其於國修力學之時，潛究心於國家及社會事業，不可徒爲一種專門學問，而視國家社會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君於發展南京市政之計畫，恆思以雅典爲法；由自由貿易之市民，進而爲自由負責之國民。視浮躁閃里，噪若寒蟬；或跳踉叫囂，攘權漁利者，皆深非之。尤惡近今之黨爭，謂學校不可入政治漩渦。名流學者，有持學說爲一黨立幟者，君輒鄙夷其人。世徒目君爲學者，非眞知君者也。

君外和而內毅，意有不可，力持，不爲羣說所動。其在學校講授教學者，以植身行己，樹立節操，不可同流合污。學者化其人格，多心悅誠服。居金陵大學議席時，學者謂全校教職中有三君子，君其首也。有美國學生都愛華者，從君治中國哲學，自謂在中美兩國所遇良師至多，惟君爲冠。君少寒素，遇貧苦力學之士，扶植尤力。於東南大學創貸金助學法，首以君孝沛然公之遺金爲之倡。嘗時，喃喃獨自語曰，某科某系，曰南京之貧人太多，奈何。君夫人視其疾，君詰之曰，汝某系之學生乎？噫，如君者，可謂以身殉教育者矣！

君之游學也，貸金於友，以自費往，及入西北大學，連得獎學金三年。獎學金歲額美金四百元，視官費生及他自費生所得，不及半。君刻苦自勵，終歲閉戶修學，凡留學生一切集會結社，酬酢交際，皆無所興。獨選美國東部各大學之完美，欲一往學，卒以費絀不果，君常引爲憾事。歸國以來，生計漸裕，輒舉其餘爲弟妹學費。又嘗捐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哲學教員之俸金，爲金陵大學贈中國國學之費。故君卒，僅存自建牛邊街住宅一所，保險儲蓄金若干，他無餘資。子二，光熙、光華，均幼；女子子一，財致月。君夫人陳芬貞女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士，伉儷至篤。君臨終指二子，謂其夫人曰，「此君所出也。」已遂瞑目，於家事一無所屬。

劉伯明先生此傳，係節錄郭秉文先生所撰事略。劉先生既歸道山，南雅賢者，感於先生之學問道德，當世所希，特議就南高院舊大會堂，錫名伯明堂，藉資紀念，並示景仰云。

編者識。

楊白民傳略

黃炎培

君楊姓，白民其字，初名士照，後以字行。先世居婺之烏溪。父業商於滬，家遂。督君讀，頗君英氣逼不可遏。年二十，爲邑諸生，任約翰書院教授，意未之安也。清光緒二十七年，君斷然悉其月所得薪資，以赴日本留學，專攻女子教育。未幾，對俄事起，志士倡革命，君與焉。惟心惓惓，主教育救國，毅然遂歸。得請於父母，就上海南市竹竿弄故居，創立城東女學，時清光緒三十年也。夫人蔡孺一，殷蔡耳以助。一時婦若女，聞風奮起，無遠近咸集。相尚苦學，益爲校風。而君主校事，自發教務，逮君之歿，二十二年如一日。君之教其女弟子也，重節儉勤苦，而節之於爲學服務。嘗曰：「人莫恥於倚人以生。」又曰：「惟學然後能自立。」又曰：「爲社會役，男女一也。」君一一躬自率之。終其身，布衣粗食，閨閣如不及，人有片長，譽之不去口。無子，有女六，自課之，學成命之服務。校始設小學，擴設幼稚園，擴設師範專修科，擴設國文算術專修科，擴設音樂圖畫專修科，而圖畫科尤盛。蓋君於繪事有天才，四十年前江南名畫師朱夢廬翁，則其外大父也。君既得所稟，而篤嗜之，過其居，門庭落漠，皆畫稿也。以故從學者，咸有所獲以去。而君之女雪涵、雪玫，今且以畫名於時矣。君以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病歿，年五十有一。

臨發，且並且訓其女，屬其友維校事焉。葬於上海虹橋萬國公墓。其友黃炎培爲之志，且系以銘曰：

教師滿天下，終其身者寡。卓哉君，不奪志。將勵人，先自勵。君女乎，女弟乎，繼其志，述其事。苟能是，君瞑矣。

此傳係逢錢責任之先生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撰

楊氏墓志銘。

張謇傳略

顧公毅　撰者識。

張先生謇，字季直，號嗇庵，江蘇南通人。清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於海門常樂鎮之敦裕堂，世業農。考彭年公始讀書識字，曾先生學蓋殿，謂從古無窮人之天也，人而惰，則天窮之。母氏金，訓先生兄弟，必以道大中正，無世俗之言，生平師友。恩情最厚，關係出處最大者爲孫雲錦、吳長慶、翁同龢。早年入學，學問上最受益者爲趙彭淵，從而受古文辭者爲張裕釗，若朱銘盤、周家祿、頤錫爵、范當世，皆早年鄉里中論道講學後又與共患難之人也。

先生以光緒甲午成進士。科舉既罷，士習猶尚虛浮，與學致年，成效寥寥，其時先生先後辭去崇明瀛洲書院、南京文正書院、安徽經古書院院長職，亦已久。上書學部，請撤學堂獎勵沿用科舉之名目，使名與實孚，學與用一。江蘇學務總會成立，被推爲總理，旋改江蘇省教育會，又數當選爲會長，言論主張，舉國宗尚，江蘇教育遂領袖各省。長中央教育會時，所主張於國之人，曰軍國民教育，曰實利教育。

初，馬關條約簽訂，國民受刺，有識深痛，先生外觀大勢，內審國情，知非存及教育不足以救亡，普及之本在師範。設師範之資，其數非細。當是時，科舉未停，民智未啓，國家有文告而已，不暇計也；地方各保固有公款之用而已，不肯顧也；推原理增，亟發實業。南通爲中外有名產棉最王之區，會有議興紡廠於通州，而謀及者，先生身任之，勞苦空乏，動忍拂亂，以植信用。利既日著，爰綜自發起之日歷存未支股東所許之俸給而計其發息，得銀二萬餘，合叔兄謇與二三同志所贊助，以光緒二十八年五月，規定就千佛寺址而廠之，於寺西南河中城增地四之一，建通州師範學校。是實中國師範學校之嚆矢，明年四月一日開學。先生爲總理，總理職權，視校長，於時有演說，其要曰：「中國今日，國勢衰弱極矣，國家虧損極矣！國者民之被，民之中各有一身在焉，國弱國虧，其害之究竟，直中於人人之一身，欲營其恥而不講求學問，則無資；欲求學問而不求普及國民之教育，則無與；欲教育普及國民而不求師，則無導；故立學校須從小學始，尤須從師範始。下走生平及數年來所興二三同志歷厲而夾持者，以忠實不欺堅苦自立爲宗旨。今建此校，所願與諸君相期者，亦唯此忠實不欺堅苦自立二語，爲諸君摩厲夾持之助。諸君諸君！須是將天下一家中國一人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道理，人人胸中，各自理會，須是將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責任，人人肩上，各自擔起，肯理會，肯擔任，自然不憚煩，不逞意氣，成己成物，一以貫之。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願諸君開拓胸襟，立定志願，求人之長，成己之用，不妄自菲薄，自然不妄自尊大，忠實不欺，堅苦自立，成我通州之學風！」謂極發揮，後爲「師校記」，則又以「世變亟矣，不民胡國，不智胡民，不學胡智，不師胡學」爲說。

師範學校既成，由是有講習科，簡易科，本科之分。講習簡易卒業，而有初等小學；乃有教員。本科與初等小學卒業，而有高等小學；乃有教員。復別營配寄兒童五百人之附屬小學，並就地方小學，爲十六方里設一初級小學，合南通八千方里總設初級小學五百所之最低度計畫，分年推進，而師範學校實爲其發源地。

先生之言曰：「工商不興，國終無富之期，民永無不困之望。苟欲興工，必先興學。光緒三十一年，曾請就上海製造局附近設工科大學，同時並議學部請飭各行省籌建博覽館，并先於京師設帝室博覽館一區，爲各省範圍，又爲國家博物苑囿，博館規模條議。三十二年，爲江督端方策其所謂南洋大學者，有曰：「大學六科，分科八九十，每科每年約以五十人計，學期三年，約一萬二三千人。非得寬敞爽塏之地，不足以容。以鄙見論，江寧有二處，一靈谷寺，山門以內可爲宿舍，自誌公塔前至五百羅漢堂等處可爲教室，淺山中八功德水可爲飲料，廣興林木可通衛生，山門距鐵道不及半里，交通亦便。一明故宮，而於實本論科學設委成教員，各有設計，皆略而未行。先生毅然自營博物苑囿，博館，並增農科、蠶科、測繪科、土木工科於師範學校，而紡織專門、醫學專門、大學農科等，後稱南通學院者亦以次觀成。

師範學校以民國十二年爲二十週紀念，先生欣然賦詩。其一：「平生愛材美，先覓自藝林。入市買果蔬，家果意獨歆。晨溉爲翦拂，望之始一緘。待其分寸長，勤歲日月駸。半山古所咳，哲士經苦心。成材但十五，何必高百尋。果實足元圃，不羨衛仙禽。以是結意念，殘畦起沉吟。」其二：「欲始世爲殺，所事乃苗雜。平昔皆農師，勤勤物瓜種。決之欲其秀，時之欲其直。蘇蕾必

防賊，去莠必簡兄。撫綏廣留舍，對酌致培壅，區勉二十年，所得幾筲穗。未怯一州危，常當天下憂，庶幾粒蒸民，不至冀稗唏，道遠資未已，起飄苗蓁蓁。」其培植人才，屬望後進與樂育師範之精意如此。

先生於南通又設女子師範學校、通海五屬公立中學（今省立南通中學）農業學校（今南通學院附屬中學）商業學校（今商立初級中學）女工傳習所、盲啞學校等。其熙於一時之盛而興起者，有國文專修科、保姆傳習所、繼續傳習所、銀行專修科、甲種師範講習所、乙種小學教員講習所、盲啞師範傳習所、單級教授練習所、法政講習所、巡警教練所、鹽場警察長附教練所、監獄學傳習所、宜講練習所、清丈傳習所等。其不屬於南通一隅而為之監督或策進者，有江寧商業高中附等學校，有蘇州蠶路學校。有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有吳淞商船學校，水師專門學校，有東經毋里師範學校。它若復旦學院，淮陽師範學校（今省立淮陰師範學校）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今國立中央大學）則亦以先生之創議而始經營者。而通州師範學校，尤先生心力所注，先生謂「家可毀不可敗師範。」又謂「師範是鄙人汗血而成之地。」

先生於教育，嘗為始興卒新興舊之辨曰：「萬事有始者有卒，教育有始而無卒之事也。萬物有新者有舊，教育有新而無舊之事也。以一人業於一校，陸育之，有始卒；以一校被於人人，廣育之，無始卒。今日之舊，前日之新也；今日之新，又明日之舊也。我所為舊，惡乎非人之舊；我所為舊，惡乎非人之新。先是故獻我而徇人，非新；獻舊而喜怪，非新；必細乎舊而得理，易乎舊而得安之謂新。自國政不綱，而庶言日出，言教育者，不顧其後而惟新之鶩，莫不待朔，乙發旋甲，不辨孰舊，且窮於新舊。南通當八面之衝，守一心之白日，去舊之非，求新之是，植新之用，執舊之程，行之二十餘年，世無聖人，不知果不謬乎以否。曷言舊，曷言新。夫無卒者必有始，有聖人之始，有吾人之始，聖人之始，始於欲人之所以成為人，吾人之始，欲師聖人所以成人之為人者而廣其成。求所以師，則自教育始；求所以廣，則不自教育始。昔者成周家塾黨庠術序國學，吾不能詳其設施若何，其用所從出若何。今國家凡民教育之設，與凡民當受教育之子弟，一切未有統計，無自推測。而以南通言，則始一二人而及人人。是一二人者，始實業而及教育，或鄉里相友助成之，二十餘年以來，中更荒歉，實業頓遲，志力亦稍阻矣，是則教育外有事在。故曰，不自教育始。不自教育始者，南通蓋歷試而操著之言也。教育期人人知行藝，知邦法。知行藝則國多可信可用之人，知邦法則里無或桀或慢之俗。夫故邦法之外，凡周禮司徒所施十有二教，舍辨等制爵祿非民所有事，若民所能任，所謂敬敬讓敬和敬安敬中敬恒敬節敬能之道，皆言教育者所當知，而司教育者所當引為資，是又絕無新舊之可言。」

又嘗析文與學之用曰：「夫文與學同塗而殊軌者也，文為道華而學為事幹。華甚美，弗實而幹雖小，無虛而於國文則必期適用。」其示師範諸生，有曰：「僕若督諸生為國粹之文，是以歐、蘇、韓、柳期之人人也，不謂若是。若督諸生必如孔子之所謂選，是以六經諸史之文期之人人也，不謂若是。所望於諸生者，說一事使人了然首尾，說一理使人了然眉目，說一境使人如到其境，說一物使人如見其物。在題中說出，不在題外敷衍，不華可也，不雄可也，不美可也，不博不深，甚至不長可也，不切，不可；不通，不可；諸生其務為切，務為通！若以尋常適用之文為國粹，以尋常適用為辭遠，則是不切，亦即不通。」

旨哉孔子於臨之象曰：君子以教思無窮也。教為定體，而思無定向，以教致思而思為資，以思通教而教為資。三代共學，主於明倫，所謂教也。校教序射序養，各因其時，而義不相蹈，則思為之。教之所以為教也，序之所以為序也，序之所以為序也，序之所以為序也，序之所以為序也，序之所以為序也，如何而小成，如何而大成，則思為之。何為而須示以敬，何為而須官其始，何為而須孫其業，何為而須收其威，何為而須游其志，存其心，不蹈其弊，則思為之。有思而後教不窮，亦有思而後無窮。此亦先生所嘗言，蓋至尊親所謂教思也。

先生有無窮之思，故嘗隨樣立教。以詩為言，某日，與友放舟觀師範校池荷花，至紀念亭，與先生語生話言，紀曰：「不爾屋作甄，陂塘厭旱澤，晨數花時，令芳中涵吾。南園水容深，宜藕葉滋演。東苑六花乙，蒼蒼不敢淺。我余任天拘，蜕子與人孀。門生清曉來，為語校池樊。淮陰有短綴，亟呼者花伴。濃霞深輕鬟，波前野鳧散。來行然無觀，乍到忽驚眠。花與花縱橫，葉為葉繾綣。葉面花凝妝，花腋葉張緻。葉微覆微蕊，花少長少短。蕊應夕後繁，風至人前善。不嫌水位低，但覺香氣滿。我校二十年，學子日勉勉。安得茂對間，與之一吾覽。徘徊欲有言，仁于向亭館。亭紀二十周，當時挽葭菼。植物視植人，俯仰惜慘憯。先校而有隄，先哲而有坎。常德當教來，經訓系崇嵌。內顧花盈盈，外覩水渡澹。水亦不可竭，花亦不可剪。」

先生於教授主自得，於管理主嚴格，訓練準則，曰堅苦自立，忠實不欺。而教育績的初曰救亡，曰雪恥，晚年詔其及門者，

則曰：「教育恐不及救亡，亡之後國存，舍教育無由也。」曰：「有禮教有學問之國，即亡亦必能復興。」曰：「死後求活，惟恃教育。」終先生之世，南通教育自為風氣。

先生致力於教育者若此。其在實業，曾創大生第一、第二、第三、第八紡織公司，資生榨油公司，復興麵粉公司，資生鐵冶公司，大達輪船公司，通海墾牧公司，大有晉、大豫、大豐、大賚、華成等鹽墾公司，淮海實業銀行。在政治，曾任實業部總長，農商部總長，南淮鹽政總理，江蘇鐵道協理，全國水利局總裁，交通銀行總裁，專淮督辦，新運河督辦，吳淞商埠督辦，江蘇諮議局議長，江蘇省議會議長，參議院議員，眾議院議員，先生之言曰：「文教育而毋實業。」曰「政界乃腐敗人才之地。」曰「非普及教育無以促進政治於良善。」然則先生在實業，在政治，於教育又相成而不悖。其營公園，辟縣道，植學校林，設殘廢院、養老院，建公共體育場，創更俗劇場，營狼山觀音院，立軍山氣象臺，新置公廨京觀亭、倭子墳，不必一一為教育，而揆諸所謂德育或知育抑體育又或美育或軍育，亦自有相成之道在。綜計先生歷年經費所耗，凡二百四五十萬，要以實業所入為資，不足則舉債以益，又或裁字以補之。先生之言曰：「國可亡，而地方自治不可亡。國即弱，而私人志氣不可弱。」故其計自強，求自治，以實業教育互相孳乳，歷三十年如一日。先生以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卒，年七十有四。遺著九錄。子孝若為校行世。

昨孝若校長函屬公毅為先師撰傳，謂以感教育部改教育年鑑之徵，乃出資稿，擴而新之，以字數計，且增三倍。資稿者，十八年春，教育部九以商務印書館教育大辭書所需，屬公毅為之，而辭書常務編輯錢樹玉即據以入之辭書者也。錢於南通教育自為風氣旬下，特增一小節，凡四十五字，詳教育大辭書一零零八業，本我所無，茲仍從略。銀行專修、國文專修、測繪土木等科，錢選稱校，惟校須獨立而科可它附，附它則教育之人與教育之資，方便較多，非與於當時之役者，自不能盡知之，茲仍稱科。稱世言人，謂居滬上久則愈感覺先師之偉。同時亦愈感究個己之眇小，草此傳稿，魂未能表彰萬一。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頌公毅識於學無生室。

胡雨人傳略

謝庭

胡雨人氏，為近代崇尚實踐努力維新之先驅者。江蘇無錫縣人，生於清同治七年。父和梅，為清代名教諭。氏少承家教，精研經史之學，既慎科舉制度之錮蔽，蔽智，又以海禁大開，外侮頻至，深感我國科學幼稚，實為致弱之由；遂益專攻經世實用之學，更致力於算學及自然科學，並提倡外國文以為研究歐西文化之樞鍵。甲午戊戌之間，鼓吹廣設學校，以教授科學及外國文，嗣復躬自東渡留學，藉以考察世界新文化及教育狀況。歸國後，從事教育垂三十年。氏為學一切主實治事亦然。其實施教育之精神毅力，尤不可及。初設學校於家，課其子侄；今其子侄如蓋生、卓敦、彬夏、明復、剛復，皆遊學歐美，為我國知名之士。又與兄壽修，創設胡氏公學，以教育同族及其邑人，亦頗著成績，一邑從風。其所手創之學校，如清季之上海中等商業學堂、北京女子師範學堂（民國來升格為女子高等師範、女子師範大學、國立女子大學）皆為空前之舉。又如民國時代之江陰南菁學校、宜興宜興中學，皆有特殊之建設。氏於教育外，更留意民生，於蘇皖浙水利，尤多研究。民國前即致力於墾淮事業，躬任實地調查之事，所遺筆記，翔實不欺。晚年於太湖水利之改進，尤引為己任。所著治湖策議若干篇，於湖水與江海之關係，勘察至精，足為後來治水者之模楷。氏生平急公好義，知無不行；處事剛直不阿，堅苦卓絕，其宏毅任重之概，令人起敬。民國十七年，以病卒於里，年六十。（錄自教育大辭書）

胡明復傳略

錢樹玉

胡明復氏為我國倡導之數理專家，而富有教育理想之名教授也。生於清光緒十七年，名達，明復其字，後遂以字行。世居江蘇無錫縣梅村鎮。父壽彭，生子三，長敦復，幼剛復，氏為其次。先後留美得博士學位。氏秉資穎悟，沉默寡言，而治學所嗜，鍥深究精進。年十歲，肄業上海南洋公學之附屬小學，明年，升中院。旋習商於宜興蜀鼎非所願，君恆手不釋卷，尤嗜西文。後歲餘，入上海中等商業學堂，由是學業益奮，每試冠首。畢業後，入南京高等商業專門學堂，將畢業，得清華學校考送留學之選，赴美入康乃耳大學，時年二十。氏本專攻商科，於商業學術具有根柢，至是復改攻數理，刻苦研究，不遺餘力，為全校欽服，得有名譽獎牌。旅後，又入哈佛大學，繼續努力，卒以研究高等數學解釋問題，得有哲學博士學位，年僅二十有六。鑑以我國科學幼稚，坐致貧弱，社會既漠然弗顧，而侈然為學者，愈不可不引為己責。於是集合同志任叔永、趙元任、楊杏佛及弟剛復等，在美發起中國科學社，並發行刊物科學以為之倡。關於編輯校譯，均親任之，一切設施，亦必經其擘劃，十餘年負責如一日。科學社知名海內，克有今日，氏多與有功焉。其助兄敦復辦

理大同大學，頗著成績，同時擔任該校及交通部上海交通大學、國立東南大學、上海商科大學等校教授，課至繁重，而其講學循循善誘，從無倦容。嘗語人曰：「一人若能爲三人之事業，或一日能爲三日之工作，如此，則不啻將其生命延長三倍者。」民國十六年，革命軍抵江蘇，任氏爲上海政治分會教育委員會委員，任職兩月，頗多建樹，卒以不能盡其展其風志，遂辭去。其辭呈中有「個人思想落後」及「不願附和苟同」之語。蓋氏雖鎮靜寡言，然處世謹嚴，不稍苟且，尤痛斥喜世凱，論鋒犀利，幾令人不疑其爲素性沉默者矣。同年六月，以事返里，泅水淹死。氏生平自强不息，其任事尤克勤厥職，故於逝世之第二日，滬校學生方訂其第一次之缺課也。春秋三十有七。其事業大半瘁力於興教育與研究科學，其學說兼重理想及實用。嘗言士子欲致用建設，必先注重實學；而專門學者之研究，亦宜以致用建設爲歸。故於教育事業，力主學術救國之論，提倡各種純粹學術之研究及應用。而尤以開國計民生者爲當務之急。當國民政府籌設中央研究院之初，氏本此旨，多所建議。今大同大學之校銘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亦氏與其兄敦復所題。其抱負之一斑，於斯可見。生平計畫之件，如此類者不勝枚舉，其所著高等解析問題一卷，及散見於科學雜誌之文若干篇，特其論著之小部分耳。氏歿後，各界咸痛惜之，以其天年不假，未盡所長，中國科學界受有莫大之影響；聞擬籌建明復館，紀念科學。科學社爲出科學雜誌明復專號，並發起公葬氏於西湖之烟霞洞，且有籌建銅像之議，以資紀念云。（錄自教育大辭書）

高仁山傳略

高覺敷

高仁山氏爲吾國近時之實驗教育家。以一八九四年生於江蘇之江陰。幼時入江陰立本小學，成績優異，爲教師所稱道，同學所推許。後隨其父赴滬，改入南開學校肄業。氏爲人識樸敦厚，溫文爾雅，生平無他志，惟欲以教育爲終身不易之事業。民國六年，自日本返國，歷遊東三省、直隸、山東、江蘇、浙江七省，專從事於教育與實業狀況之調查。嗣欲有所深造，乃赴美留學，專研究歐美各國之教育制度。留美凡四年又半，復渡大西洋而至英倫，考察英國二十六城之教育。留英六月，復赴德、法視察。至民國十一年回國，任北平大學教授。當時有勤氏就任某省教育廳長者，然氏欲完成其「終身研究教育之志願」，故不爲所動。次年，復有勤氏赴中州，辦中州大學者，然亦不能奪其志。氏於道爾頓制深有研究，因特辦藝文中學以爲實驗學校。每月以薪俸所得維持之，又舉債以補其不足。其計畫蓋欲自幼稚園、小學、初中以至高中成一一貫的實驗學校。民國十六年革命勢力由南而北，北平之張作霖，深恐第人相機活動，乃大興黨獄，北平教育界中之革命份子，均岌岌自危，離平南下者頗不乏人。有勤氏同行者，氏終以不忍離棄其所經營之教育事業，故不果行。九月間，竟以黨案嫌疑，爲軍閥下之政府逮捕以去。至十七年一月，從容就義於天壇。年僅三十有五。

氏自謂研究教育之計畫，約分五期。自日返國，以半年光陰調查七省教育與實業之關係，是謂第一期。自赴美留學，至民國十五六年，爲完成其研究教育制度之第二期。此後擬復赴歐、美繼續研究，是謂第三期。返國後擬往調查中國西北與西南各省之實況，是謂第四期。最後乃創議我國全國之教育制度。不料氏竟中途遇害，有志未遂，誠我國教育之一大損失也。（錄自教育大辭書）

過探先傳略

謝家瑩

過先生探先，江蘇無錫人。少孤，育於母氏。性敏慧，刻苦力學，九歲畢五經，十三歲爲文，已能煥然成章。時科舉未廢，士大夫溺於帖畢章句之學，先生獨旁及藝術諸書，尤注意專門學術。年二十二，入上海中等商業學堂，旋改入蘇州英文專修館，專攻英文，約二年，轉入南洋公學，數月後，考取出洋留學，時年二十五耳。先生首入美國恩斯康辛大學，後轉康奈爾大學，專習農學，因其品學優良，曾被舉爲該校名譽學會會員，復於此時與同志發起，組織中國科學社。年二十九畢業，得學士位，又以研究植棉有成績，旋得碩士學位。民國四年，學成歸國，即受江蘇省當局委任調查蘇省農業教育，因其報告具有卓見，遂被任爲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先生長校五年，對於校務改革甚頗，不遺餘力，故內而諸生循規有加，外而校譽日益隆起，一時外省貧笈來學者，踵相接。先生除盡瘁校務外，復於民國四年冬發起江蘇省教育會，公有林爲全省教育之基礎，中國之有大規模造林，蓋自茲始。五年，先生復奉命籌備省立第一造林場，今之首都中山陵園，即其一區也。七年，復發起中華農學會。時中國科學社新由海外移至南京，社務未臻發達，先生勉設臨時辦事處於三牌樓寓所，苦心孤詣，獨任撐持。八年，先生應華商紗廠聯合會聘，主持棉作事，遂辭農校長職，於南京洪武門外開闢植棉場，輸入新種，改良栽培，今日各省植棉事業之發達，先生與有力焉。十年，東南大學農科成立，被

聘爲該科教授，仍主持備作事宜，繼又被農務系主任；十二年，復繼任農科副主任，十三年再兼推廣部主任，東大農科之發展，有賴於先生者實非淺鮮。十三年秋季，江浙搆亂，松太一帶，盜賊不堪，被聘爲善後會議賑務處委員，辦備農民借貸局。十四年辭東大教授職，改任金陵大學農科主任，四年以來，金陵農科之進展一日千里，而負盛譽於海內者，皆先生之賜也。十六年，革命軍入京，共黨乘機騷擾，金大副校長死於難，其時西人悉遣去，一時內憂外患，紛乘盤來，先生被舉爲校務委員會主席，奔走應付，千方百計，始入於盤石之安。自十七年以後，兼任江蘇銀行總經理，教育部大學委員會委員，農鑛部設計委員，江蘇教育林委員，中山陵園計劃委員，國府禁烟會委員，江蘇農鑛總農林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并連選爲科學社理事，中華農學會幹事。溯先生自留美回國以來，十餘年間，節節爲農界努力，善能應時勢以創造，尤能明宿弊而革新。特是一己之精力，亦因之耗蝕於不自覺者多矣。故行年未及四十，而髮已斑白，十八年三月九日，忽患腹瀉，醫藥罔效，遂於是月二十三日溘然長逝，享年僅四十三歲。

袁希濤傳略

汪懋祖
黃炎培
沈恩孚

先生姓袁氏，名希濤，號觀瀾，江蘇寶山人。父覺孫先生，歷任典史，巡檢等官。所至剔除積弊，勤恤民隱，刻苦廉明。母秦太夫人，溫淑慈儉，於清同治五年九月三日，誕生先生於杭州板兒巷旅邸。六歲就傅，穎悟出羣，長而劬學，戰史經及古偉人傳記。年二十一，補縣學生，旋肄業上海龍門書院，研習宋儒性理之書，思以所學用之事功，及天文地理諸物。凡當時號爲新學者，無不畢窺，而於國故地理尤精。其學雖廣博，一皆指歸修身齊家治國經野之實際，不徒以辭采驚人。丁酉，應瑞安黃學使體芳之聘，赴安徽元經古書院襄校，益提倡實學。是年秋闈中式舉人，時年三十有二。

明年戊戌，應江南製造局之聘，爲廣方言館教授，益攻究天文、地理、歷代政治，諸生翕然宗之。六年之間，造就甚宏。是歲戊戌庚子之變，居常扼腕，以十年教訓爲己任。蓋推究鄰邦維新之故，實歸本於教育，遂於光緒二十九年，在寶山創辦縣學堂，繼學堂，以爲興學倡。又每週赴寶山，一日往步往來各鎮勸學，其教育救國之志，自此發軔。

歲甲辰，與龍門同院諸公倡改辦師範學校之議。得湯院長蓉潛，袁觀察樹勛之贊助，於是年秋，與沈恩孚、葉景葵、夏敬莊派赴日本考察教育。明年，龍門師範學堂成立。嗣是五年之間，先後繼辦復旦公學，創辦太倉州中學，歷任以上各校職員教員，或監督。繼充江蘇學務處議紳，上海總工程局議董。而寶山各鎮至是已設有小學三十餘所，親至各縣視察勸導。凡學務經費，既役不興，毛學使廢，蓋其勢以入舊刻，先生固卻弗受。是時，新學初興，人心頑固，阻力橫生。先生之勤學也，態度誠懇，上下交孚，每遇阻力爲助力。復以新政倡始，官紳輒諮詢於先生，而先生亦奔走惟力。

先生父母既歿，遂遨遊四方，欲以措諸一隅者，施於全國。乃應直隸提學使傅先生增湘之召，赴津任學務處總務科科長，繼管科科長。當時談教育者，必推江蘇，而管江蘇教育者，必推先生。河北人士以先生性爽直，樂與人交，經閱甚廣。三年之間，視察河北各縣，敦勸學問，風雨疾苦。又嘗與張先生相文創設地理學會，舉乃告進。辛亥八月，革命軍起義，各省響應，旋即南歸，共黃炎培參加江蘇省教育設施事宜。

民國元年，先生以教育總長蔡先生元培之召，赴北京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當國體更始，一切教育制度，法令課程，皆待釐訂。先生乃外稽西規，內酌國情，期於折衷至當。復以師資爲教育之本，特悉心規畫，主張高等師範學校歸國立，集中辦理，部議韙之。於是逐年規赴各省視察，勘定設校地點，解除糾紛，指導辦備，而於北京、南京、武昌三高師，盡心尤多。今皆改辦大學，欲溯創始之艱難，匪可得而聞矣！蔡先生及范先生源濂相繼挂冠，先生一度任視學，卒辭去，仍巡視各地教育，從事著述。其後張先生一麐、范傅二先生繼爲總長，皆引先生任次長，前後在部凡七年，代理部務三次。雖身膺要職，而淡於政治，歷次政變，拒不參加。惟以教育爲生命，以遊歷證所學，嘗以考察之暇，遍登五嶽，浸遊長江大河南北諸勝，至於熱河。每登山陟嶺，健步不假輿人，負一瓢，貯餱糧，攜錢，照相鏡，氣壓表，望遠鏡等，採集地質礦物標本，留意民情水利土宜，歸則發諸參證，時人奉爲今之顧亭林。嗚呼，壯矣！

初，北京大學風潮時起，校長虛位，先生自於政府，迎蔡先生長校，並佐蔡先生提倡文化事業，國內風氣爲之一變。又草定全國義務教育計畫，至今依爲根據。六年八月，吾國對德宣戰，上海同濟學校爲法領事封閉，時先生以次長充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竭力維持，派部員沈先生彭年南下，與教育界人士羅商取歸自辦，遂校於吳淞。其間辦理經費，至今同濟學校乃得爲國內有名大學之一。「五四」運動興起，蔡傅二先生率於相繼出都，先生力任艱鉅，周旋調護，務以力挽

辭職。

歐戰既終，思想激變，先生以吾國教育，諸待興革，以歷世界潮流，特發起組織歐美教育參觀團，出洋考察。先至美國，歷覽二十餘州。彼邦教育家，爭與相識。復轉赴歐洲，遍弔戰場，歷十餘國，閱一載歸。先生既傾心於教育，考覽最詳。民國十年歸國，居北京數月，發奮整理年記，爲書數十萬言。其詳暗鴻博，雖留學十年，無以加也。惟是時，政治環境益惡，軍閥備戰益亟，教費悉爲軍用，學校不能維持，先生痛心蹙額，僕被南歸。旋被選江蘇省教育會會長，發起組織義務教育期成會。又以東南半壁，尚爲完善之區，義務教育之不難普及，並始欲施諸一國者，而不可期，則退而期諸一省，以樹全國之風聲。自此，遂努力地方下層事業。然遇教育問題之有關全國及國際者，輒被推主其事。故又逐年分赴廣州、雲南、北京、濟南、太原等處，出席學制會議，教育聯合會議。凡學制之改革試驗，課程之修訂推行，以及庚款與學之爭議，致力尤多。皆於中國教育史上，不可磨滅者也。

先生既南旋，仍奔走考察指導，鄉邦要務，無間。倡設鄉村師範學校，以爲推行義務之基礎。不幸國難未已，齊盧搏戰，東南忽遭兵燹。先生痛心切齒，聯合地方人士，電籲政府，藉沒齊燮元財產，以抵災民損失。戰甫止，即驅車災地，勘察賑恤，人感頌之。繞近是非紛歧，先生益毀譽於度外，惟以熱心教育爲天職。徒因環境所迫，欲行之於一省者，尚不可期，則退而期諸一鄉一邑。資山實爲先生最初宜勞之地，而今爲最後努力之區。自先生倡辦清丈於清末，爲全國之先驅。比來疏築道路，調查戶口，改良農事，推廣教育，期從此規畫進行，成爲模範自治之區。力當殫於一隅之所營，志常懷於一國之所苦，爲公盡瘁，不自惜其身。此所以不得不病，病而至於不起也！悲夫！悲夫！

先生爲人，慈儉耐勞苦，急公義，自奉薄，取諸人尤薄。顯人有求，力所及，無弗給。親族故舊貧乏者，輒分金與之；青年則助之求學。遇文化教育慈善各團體募金，苟義未罄，不敢不應也。坐是境益困。至於暮年，猶奔走號籲，輯以自給。暇仍博覽羣書，精研學術，夙興夜寐，數十年如一日。尤以改進地方事業爲己任。每下鄉視察學校，步行數十里。近年足疾時發，往來仍坐電車。家人多勸節勞自攝，先生謂：「我家差強安，受賜多矣，敢不盡吾身若心以獻。」又謂：「全國四萬萬同胞，受教育者幾何？我力猶虞不逮耳！」其教育救國之志，老而彌篤。自撰一聯曰：「五嶽歸來，遊大九洲，又返神州赤縣；萬方多難，貫一席地也同疏地鄰媒。」先生之志趣與人格，於此可見其偉大。

先生體質素強，精神充滿，有疾不自措意。竟以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捐館滬上，時方主人文社編審史材事。病發之始，猶赴資山會議，歸則草計畫，一手執筆，一手以表自驗熱度。勞瘁以終，語不及私，春秋六十有五。

此傳係節錄黃任之、汪典存、沈信卿三先生所撰事略，原文見人文雜志。

編者識。

二、浙江省

葉成忠傳略

蔣維喬

葉成忠字澄衷，浙江鎮海人也。年七歲而孤，兄弟姊妹四人，皆幼弱，家固赤貧，至是益不支。其母率諸孤，日則往田中躬耕，夕則紡織以自養。成忠年十一，爲市肆商，慈族計所得值，錢一緡，斷一束，負荷而歸，以爲常。年十四，有鄉人某，挈之至上海，薦諸某肆爲徒。是時上海，通商日盛，外國兵船、商船，麇集黃浦江，肆主遣成忠每日黎明，棹小舟往來江中，就諸船貿易。既而與某肆分離，獨駕一舟，仍與外人貿易，久之益習，漸通其言語，能自設肆。未幾，商業日廣，分肆日多，家財至累千萬，乃於上海、滬口創造纖絲火柴公司，駸駸與西商爭勝矣。成忠嘗自憶孤貧失學，及晚年，乃於滬北購地二十餘畝，創立蒙學館，即今所稱之澄衷學堂是也。成忠以光緒二十五年歿，年六十，歿時，猶以未及見學堂落成爲憾，則其忠可知矣。吾聞成忠之爲人，言必信，行必果，待人必以誠。方其挈舟於黃浦江時，有四人某乘其舟渡，既渡，遺一巨袋，袋中皆黃物，成忠守之竟日弗去，猝見某遽遽而至，顏汗涔涔然，成忠舉其袋畀之。某感其誠，啓袋，取鈔幣一疊以謝，勿受，則聚成忠以歸，令改業，入其肆經商，變某固富商而設巨肆於滬市者也。成忠在其肆營業日久，益見信任，漸致富，能自營商業云。夫成忠之守物以待原主也，初未望後日之報，一出以誠而已。此爲軼事，上海人士，多有能道之者，願其子孫所爲行狀，頗不詳。余故著之，以爲世法云。（節自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七期）

孫詒讓傳略

浙教部

孫詒讓，浙江瑞安人，字仲容，號籀高居士。清同治六年舉於鄉，官刑部主事。好六藝古文，治樸學。嘗以爲典莫備於六官，故疏周禮；行莫賢於墨翟，故次墨子閒詁；文莫正於宗彝，故作古籀拾遺。其他經籍文字，方輿著作，丕富。詒讓當世變學紛之會，慨然欲通古於今，遞外於中，而又苦心勤學。光緒二十二年，剏立瑞安計學館；二十三年，辦方言館；越二年，剏瑞平化學堂；二十八年，乃設瑞安普通學堂，復於縣城四隅，各設蒙學堂，

而高等小學堂與女子初等小學堂，於兩年後舉設。又以溫處兩省為遠，呈請巡撫設溫處兩處學務處，當事者舉選總其事。又請以溫州校士館為師範學堂。自詔興主學務處三年，兩郡中小學增三百餘所。當時士大夫謂浙中學界之開通，實詔興提倡之力，非過譽也。光緒三十二年，浙紳公推為教育總會會長。提學務本義四條，校議十則。大致以普及教育，保存國粹，廣學經費，注意小學應用科目，統一科舉課名，強迫紳商子弟入學，獎勸女學，破除迷信為主。上達學部。翌年五月卒，春秋六十有一，清史有傳。

鄭在常傳略

浙教區

鄭在常字岱生，號復盦，餘杭人。年十八，補縣學生，旋試優等，補增廣生。文學優長，並工書法。少究心經世之務，銳意興學。清光緒季年，浙中者碩，創辦杭州女學校，舉先生為外總理。當是時，新學肇興，經費難籌，女校尤僅見；發設招生，備極艱困。在當排除萬難，謀補竭蹶，校舍日隆，蔚然為浙江女校之中心。嗣改名杭州女子師範，增設女子小學，及保姆蒙養等科。校中費絀，輒出私資補助，未嘗一自表暴也。民國元年，當道以是校為浙中女學之先河，辦理盡善，改為省立，定名為浙江女子師範，仍聘先生擔任校長，規模益廓，成績卓著。又嘗先後長杭州高等小學校，浙江中等商業學校，均以躬行實踐，訓勵學子，造就甚衆。旋謝去，專致力於女學。學業女生，學行優異，遠近求師者，或取資焉。羅克上其助，受五等嘉禾章之賞；先生泊如也。家故貧，先生勤儉治務，不以家業餘裕措意，忠於所職，雖寒暑不自覺倦。民國五年夏，遇暴疾卒於里第。卒之前一日，猶在校親手，天公部家私，有如此者。年四十有五。

勞乃宣傳略

陳訓慈

中日戰爭以還，興學自強之說，盈於朝野，而識者病吾國文字艱深，乃有倡為應用白話與改革文字者。浙江於創設新學，既已開風氣之先，而並率於改革文字，以期教育之普及者，一時尤推桐鄉勞玉初先生。先生名乃宣，字玉初，號巢經，晚號翌初，（一八四三——一九二一）先世本山東人，至先生祖考始遷桐鄉。先生幼沐父勳成公教，篤學敦行。同治四年，中鄉試，十年成進士，先後補直隸南皮、完縣、吳橋知縣，又攝臨榆、灤縣事。在吳橋任最久。義和團亂初作，公既剿滅吳橋流匪，復直言上疏請禁，卒以是去官。初，光緒二十三年，浙江已設求是書院，繼譯西學。至是先生南歸去杭，總理陸懋勳延為監院，旋總任總理。及辛丑約成，清廷再發維新，先生因奏請改求是書院為大學堂，詔准改名浙省求是大學堂，旋改稱浙江大學堂，先生任監督。後之浙江高等學堂，實權輿於此。已而去至金陵任學政，力倡文字改革，設簡字學堂。三十三年，因大臣薦，召入覲，以四品京官候補。宣統改元，任憲政編查館參議官，兼資政院碩學通儒議員，以新刑律與倫常抵牾，爭之尤力。旋任江寧提學使，復受命入京，參預外省官制，擢京師大學堂總監督。時方籌備立憲，朝議以先生負儲林重望，學部副大臣。會革命軍興，清帝遜位，先生遂南歸隱於鄉。民國三年，袁世凱任先生為參政院參政，固辭不就，往來南北，以著述自娛。六年，張勳擁溥儀復辟，任為朝法部尚書，比事敗，退居海上。先生自以及事清室，不變其節，頗躬與復辟，識者歎為晚節之玷焉。民國十年六月，先生卒，享年七十有九。先生博通經史，淹貫算學，嘗躬濟城政教法，又助德人斯密特設韓孔社於青島。於算學有精研，在直隸主簿政時，治之尤勤，卒能闡明算法。嘗謂古時算學之術至精，頗自珠盤玉而算之用漸廢，西法用而算之用遂絕。乾嘉諸儒，治曆算者，於斯猶未為疏闊，乃依古說描摩，製算以考驗，因悟九章皆為算法，乃先後著古算正源、算法、算分法淺釋、算學常課、數集、算法等書，其後合孔庭委所著衍元小草刊之，曰經算七種。自謂千古真法，運而復彰，時人亦稱世之知有古算，自先生之書始；惜乎流傳未廣，後起之士無復推衍其學者也。顧先生之卓識超羣，功在衆民者，尤在其創簡字以謀教育之普及。自明季西教士有國語羅馬字之試用，國人頗或從之。甲午以後，競倡設學，而當時之士，則以中國文辭非平民所能喻，乃倡為白話，於是北京有京話日報，浙江則有杭州白話報，而書文字之改革者，始則有香山王炳耀、侯官蔡錫勇、廈門盧戀章、吳縣沈學等，皆欲為國文創設字母。其後寧河王照創官話合聲字母，定五十母十二韻及四聲之號，設學堂及書報社於北京、天津、保定，裒假而傳於晉、魯及東三省。先生以書文一致為教育普及之大原，中國文字艱深，不能以教凡民，用使民智閉塞，國勢凋敝。故欲強國必先增智，而欲教育之普及，則不能不學步拼音文字之法。王氏字母足以攝北音，與南音不盡相合，乃與同志商榷，增為五十六母十五韻，於四聲則更加一入聲之號，俾攝寧皖各處之音；復加七母三韻一濁音，則蘇浙等處者可通行。在江寧時，以簡字之直要切陳於江督周馥，得准創設簡字學堂。其時浙江嘉善樓監理楊復，亦設簡字學堂於杭州，則慫先生之設而得其助者也。先生既創簡字以教人，復先後與合聲簡字譜、簡字說、簡字全譜、取音簡字述略等書，梓以行世。先生之簡字，等音韻以合

方言，期以拼音之法，利衆民之賭用，其法視昔彌精，其旨與後日之省筆字有異。時論雖多訾議，先生則宣設盡力。其後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製定注音字母，七年公布之。時先生尚健在，猶好言簡字得失不稍懈。迨於今注音符號頒行，推原其始，則先生開導先路之功，爲不可沒也。先生之著述，自譯算七種，簡字譜等外，尚有論文未刊，其助幹各處約章纂要，雖非其所至，亦中西外交史料之所資云。

附芳先生所創簡字字母表

五十六母

ㄅ ㄆ ㄇ ㄈ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ㄧ ㄨ ㄩ

十五韻

ㄅㄧㄅㄅㄧㄅㄅㄧㄅ

著。既而服之，以爲哲學上之可愛。同時又因填詞之成功，又集人間詞甲乙稿。光緒三可行走，在京四年，仍專治詞曲錄，戲曲考源，宋大曲考，優孟，並爲世所推重，而宋元戲史。民國五年歸國，復居上海，爲紹太人哈同譯韓廣倉學著學術叢譯，嗣任倉聖明智大學教授，並著觀烏程蔣汝藻密韻樓藏書目，著述自此亦富。民國十年，萃前所作論文，刊爲觀堂集林二十卷。十二年夏，至北京，任職於清宮之南書房，與羅振玉檢定清宮所藏器。嗣熙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聘爲校外通信導師。又至年秋，任清華學校研究院教授，講演古史新證，尚書，籀文，說文解字四門。暇則專治西北地理，元代掌故。刻蒙古史料校注四種。又夏辛酉以後所作爲觀堂集林補編。民國十六年五月初三日，自沈於頤和園之昆明湖，年五十一。（節錄教育大辭書）

夏震武傳略

浙教廳

夏滾武字伯定，號濟庵，浙江富陽人。世居邑之窄坪，學者稱爲窄坪先生。學宗程朱。清同治十二年，舉於鄉，明年，成進士，官主事。曾以中俄國新疆邊界事，具疏劾沈桂芬、王文韶、孫毓汶。復言國事凜凜，十六疏，皆言人所不能言。居父喪，廬墓三年，毋稅，亦知之。學問篤志，八國聯軍入京，清帝后狩陝西，震武從行在，凡七上疏，會議不行，乃歸。宣統元年，被擢爲浙江教育總會會長。既而監督兩級師範學校，提倡廉恥教育。受任六月，以忤宋忍去之。自是杜門不復出，而從學之士，北自秦，晉，南極滇，粵，中有魯，隱，東越朝鮮，咸以得師事爲幸。其教門人曰：「敬義夾持，文行並進」，以勇行實踐爲入德之途。民國十九年五月卒，年七十有八。著有倫言辨正，人道大義錄，喪經考誤，大學演義，孟子講義。

劉大白傳略

朱邦達

先生甚慶校，字伯禎，後更名大白。世居浙江紹興平水鎮。生有至性，志行朗邁，落落多奇節。通經史，歷算之學，以拔貢將入京謁選，會丁父憂，遂能。初以父師督責，習舉業，非其志也。服闋，東渡遊學日本。其時，清政失御，先生洞燭世變，首入同盟會，切劘獻替，畢殫其力焉。光復後，大政初歸於元元，輿情蚩蚩，屢擬未遂，先生主紹興公報筆政，昌言國議，取重於時。終以立國至計，重在育材，復赴日本考察軍國民教育。歸國後，執教鞭於南洋者有年。旋教授紹興五中、上海復旦大學、杭州國立浙江大學等校，教授國文者，又若干年。所至皆致樂育，厥績懋著。十八年國民政府任先生爲教育部次長，時值國中多故，絃誦將絕，先生蒿理廢墜，振挽頹傾，立事用安，程功匪懈。惟以積勞咯血，於十九年冬解職，奏肩於西湖。二十一年，舊曆正月六日病歿。先生志在發明教學，啓迪民知，故畢生事業，肆於新聞教育兩界，化蒞鄉俗，甄育英才，臨蒞邦國，非偶然矣。洎其貳教部也，以矯型四方，安濟百度爲己任，而繼用不久，教育界至今悼之。先生幼從於文，斐然有章，晚年，以新語文學，樂歌當世，工詩隱者，篤路治國，篇章未竭，爲文自著，拘墟者莫落，而不返。先生自扶翰經，以文會獻爲爲歸，是書是志，具樂同新，一時爲新文壇宗匠。居恆廉隅自飭，瑟瑟蕭然，卒之日，貧無以殮，世謂民國官吏如先生者，眞足以垂範後來。所著有新詩集邮吻，再造，丁寧，秋之淚，寶布舊（均開明書店出版）及中國文學史，文字學概論，白屋文話，白屋詩話，（均大江書舖出版）嘗詩新話，（開明書店出版）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商務印書館出版）中詩外形律詳說（開明書店印，未出版）等。其他遺著多未刊。

計宗型傳略

張印通

先生名宗型，字仰先，浙江嘉興縣人。少孤力學，英邁果毅。弱冠承母命，以第一人補學官弟子，博嘉興樂，肄業秀水縣學堂，杭州武備學堂。隨著排滿志，聞上海愛國學社，多志士，急往歸之，奔走號召，爲當道所嗣。走日本，入東京物理學校。時革命黨人，亡命渡海者日衆，結同盟會，謀光復，先生與焉。清宣統庚戌，學成歸國，欲以教育轉移士氣，樹革新國政之本，乃任教嘉興府中學堂。明年秋，武昌倡義，江浙響應。先生投筆走杭州，鼓勵新軍，自投炸彈防營，滿卒駭散，遂復浙江。事定歸，任教如故。元年爲浙江省視學，時嘉興府中學堂易名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校，學潮數起，當局以非先生不能長此校，先生亦以桑梓之責，素志所在，遂專心力於二中校長職十有餘年。十一年二月，奉委赴美國考察教育，入加里福尼，新倫比亞二大學研究教育行政，教育測驗。既遊歐陸，考鏡益多。十二年冬歸國，仍任二中校長。十四年春，被命浙江教育廳長，二年而罷。其後一佐上海市政府，一任浙省府教育長，皆不久輕去。先生樂著於教育，尤著於嘉興第二中學。其行事，務節用以興學，薄斂以安教。是二中未久，即以[illegible]

等，迭有興築，皆以歲費所餘，稱公款之不足。及任縣長，劉陳國外留學費，虛擲留領諸條，務使財不虛糜而遂就增廣。爲校長慎擇師，爲縣長慎選校長，以爲此綱領所寄也。博於諮詢，不問親疏。或不受聘，則造門固請。公餉不足以羅致，則斥私產濟之。故人感其誠而任無濫職。又知自我之不足以舉事，好與教員討論得失，虛懷納善。知任人之必使能盡力，常巡行視察，間校長以任事之狀，而謀其所難。用是風聲所樹，人復自奮。其教人以德行立本，以學識處事，以精力致用，皆飭勤密，一歸於躬行實踐。初長二中時，學校猶未重體育，先生即延專師，令學生每日下午四時必集操場習運動，並得有在室者。性好學，常入教室聽講，學生觀感興起。凡事樂而歷升學考試者，所至列上第，立聲聞。務整飭校風，勵學勿惑浮議，惡學生干與非分事，不可縱，則去其爲首者，或解散亦不惜，必令行乃已。及任縣長，又以歲月如流，學生專精爲學，猶虞不及，通令全省學校，禁學生假借校友會或全體學生名義發函電干與行政事。嘉興之有全縣運動會也，先生倡行之。嘉興辟立女子中學之成立，先生左右之。浙江高級中學區四所，先生以爲少，因嘉興紹浙西水陸交通，行李資便，遂於爲縣長時，先於二中增設高中班，思以次推廣。其志切教育，不肯少留餘力如此。以二十一年冬，歿於杭州。年五十歲。先生積勞致疾，不復永其年。任縣長時短，不克盡其志。長嘉興二中十三年，遠近翕然稱道。先生去而後之來長斯校者，一循先生之規。至今昔浙省中等教育者，必稱二中。先生逝而士林諸賢景仰不衰者，蓋有自也。

杜亞泉傳略

李錫琛

杜亞泉，原名煒孫，字秋帆，又號傳爰，浙江紹興人。幼穎悟，遂於經史訓詁音韻之學。既以爲無裨實用，改習算術。光緒戊戌，任本郡中西學堂算學教習。由是遂致力科學，取上海製造局譯述格致理化諸書，悉心研究，晝夜不倦。以東鄰科學國書較多，更習日文，就日籍中研討。並購置儀器，躬自實驗。庚子秋，中西學堂停辦，遂赴上海，創辦亞泉雜誌，撰著科學文字，分期刊行。吾國之有科學期刊，此其嚆矢也。粵督陶模見而亟賞之，爲飭廣購閱。旋以款絀廢刊。辛丑，設普通學書室於上海，譯譯科學史地政治諸書，並刊行普通學報，而自爲之主撰。壬寅，任南洋海溪公學校長，就意改造，商之校董，以六千金購置東西圖籍及儀器標本，設圖書館儀器館於校中。未一年，發生學潮，君竭力周旋，多方勸導，卒無效，校遂以停。次年與從叔子彬子

孫家鼐傳略

金毓黻

孫家鼐（一八二八——一九一〇）字燮臣，安徽壽州人。咸豐九年（一八五九）進士，授修撰，歷侍讀，入直上書房。光緒四年命在毓慶宮行走；與尚書翁同龢授上讀。累遷內閣學士，擢工部侍郎。十六年授都察院左都御史，工部尚書兼順天府尹。二十四年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命爲管學大臣。時方議興法廢科舉，興學校；家鼐議設立五城中小學堂，設辦京師大學堂，條陳八事。二十六年起禮部尚書，未幾拜體仁閣大學士，歷晉東閣、文淵閣、晉武英殿，充學務大臣。家鼐簡約敦退，無疾言遽色，敷度章規，折衷中外；一以教行實學爲主。三十四年以鄉舉重逢，賞太子太傅。宣統二年再疏乞病，尋卒，年八十二。

吳汝綸傳略

馮其昶

吳汝綸，字學文，桐城人也。父元甲，學孝廉方正。仁慈博愛，教育宗親十數人；家日以貧。汝綸幼刻苦向學，嘗得一雞子，不食，易松脂以照讀。爲時古文辭，私淑同里姚郎中鼐。同治乙丑年舉進士，用內閣中書，受知曾文正國藩。國藩督兩江，奏調改外留幕府，學益宏肆。補直隸深州。比丁外內艱，服闋，留天津府，補冀州。汝綸爲政，於世所矜尚爲名高者，一不屑，獨留意教化，不憚費勞。蓋深州諸村已廢學田，爲豪民侵奪者千四百餘畝，入書院，貸資火。深一州三解高材生，親教誨之，民忘其吏，推爲大師。會以疏去，豪民至交通御史，以壞村學劾奏，逮其田及莊，深州仍就恣興學。深其二州文教斐然，冠畿輔。時時求其士之受有文者，授先之，得十許人。白謂每得一士，雖澌盡而得一學，不足惜，其子也。十許人皆守道，不求現官府。汝綸強起之，月一會書院，講所施爲興革，於民便不便，率不依常格。以是得簡伉舉。汝綸亦不樂久宦。其所事大吏，國藩後爲李鴻章，皆期以國士，有要政必與謀議，草奏。保定蓮池院長武昌張裕釗，將返鄂，會汝綸以公事自冀州至，鴻章問誰可繼張院長者，裕釗故以文學與汝綸同出國藩門，爲深友，兩家弟子相通流。汝綸沒，鴻章曰：「如某何？」鴻章曰：「安所得師如二君者？」汝綸退，即具牘借銷清苑印，稱疾乞休。鴻章覽牘大驚，明日，汝綸持名帖至總督署，稱院長拜謁矣。汝綸刻苦勵學，其好文出天性。周秦古籍，太史公、班、韓、柳，以逮近世姚、曾諸家之書，丹黃不去手。以爲文者，天地之至精至美；苟入之不深，其精神意脈，一有失，則所載之道與事，舉無幸焉。其教治學，必本周秦古籍，由訓詁以通其文辭。要以能知當世之變，備緩急。故博物格致機械之用，必取資於歐若美，得其長，乃能與勁者比肩橫肱，坐立不俯屈。以是與丙士遊，而日本之碩文章者，亦踵海來請業。會朝旨採西法，開大學堂於京師，管學大臣張百熙，奏薦汝綸加五品銜，充教務，固辭不獲，則請赴日本考學制。既至日本，上自其國君相，及教育名家，諸學子，皆備禮接款，求請題詠，更番踵至。時晉國留學諸生，與使臣蔡乃煌交鬨，汝綸蒙爲學生界附，學生頗望汝綸堅助，汝綸念國體所在，欲兩平全濟，而未有經術。乃煌頗疑汝綸有所左右，數詣至都，汝綸因浩然求決去。返國，乞先假省親，與辦桐城小學，挾日本教師一人同至，規制粗立，將行，遽以疾卒。年六十四。著易說二卷，寫定尚書一卷，尚書故三卷，夏小正私箋一卷，文集四卷，詩集一卷，尺牘七卷，深州風土記二十二卷，東遊叢錄四卷。（節錄馮其昶所撰吳先生墓誌銘）

羅惇曧京師大學堂成立記，有云：「百熙以桐城吳汝綸，德望爲時所服，遂以直隸州奏請加五品銜，充大學堂總教習。當時晉吳鬨也。汝綸堅辭不起，百熙具衣冠詣汝綸，伏拜地下曰：『吾爲全國求人師，當爲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汝綸感其誠，勉起應詔。」觀此數語，吳公之人師物望，與張公之求賢若渴，皆可推知其概矣。

鄧執孫傳略

皖教廳

鄧執孫，字鶴候，安徽懷寧人，完白山人之裔孫。天資沖淡，乘志而趨，甚究文學，於詩經、算計尤深。遜清末季，強鄰蹙迫，先生憂於國勢阽危，非教育莫可挽救，自是盡瘁心於教育事業，而皖之教育新基，先生奠定之力獨多。初，皖人李德裕等，在長沙創辦安徽旅湘公學，一時革命鉅子，如趙伯先、張溥泉、蘇曼殊等先後蒞止。陽任教員，陰實組織革命機關。旋移於長江中樞之蕪湖，改名安徽公學，公推先生爲監督；紹羅時彥，以任教師，趙伯先、劉申叔、蘇曼殊、陳仲甫、柏烈武、孫藻琦等皆與焉。嗣後淑辦蕪湖安徽女子公學，及皖江中學，當時就學青年，多爲江淮俊秀，風聲所播，馳譽東南。蘇皖大吏，頗側目思欲頭覆之。後，寬知先生之名，遂未發動。同時，安慶馮汗青等，淑辦尚志小學，苦經費不足，人材缺乏，幾欲停辦，先生令其婿葛溫仲任校長，努力經營。先生各方奔走，出名請款，一時名流，如前中大教授胡適如等皆任該校教員，生徒之多，莫與倫比；且多自遠方來者。校風之美，冠於全皖。於是長江一帶，咸知安公尚志之名。後數年，安徽省教師範學校成立，先生任省務長，兼授經學。是時，監學夏大名爲徐寶山錫麟之舊人，因結之教，皖中大吏，[illegible]

或注意師校。先生奔走疏解，以是，該校得危爲安。辛亥革命，皖都督孫毓筠、柏文蔚，皆先生之故人，顧請方先生爲安徽教育司長，先生素性疏放，然責任所在，不肯放棄。斯時教育制度又未頒布，風夜以思，殫精竭智，手草新教育制度，綱舉目張，僕屬欽服。先生在任內創辦省立圖書館，省立各中學、女子師範學校等，旋丁母憂辭職。後任安徽高等學校校長，未期月病歿。蹤先生生平，始終盡瘁於教育事業也。

阮強傳略

皖教廳

阮強字仲忠，桐城西山阮氏，自唐以來，代有名人。強年二十餘，補縣學生員，即殫心宋五子之學，持躬嚴肅，內行純備，邑耆宿馬起升、姚濬昌實器之。其天性沖和樂易，與物無畦町，以故知與不知，莫不一見而傾爲長者也。清季皖紳陳惟彥、李宗棠、李經羲、盧光詔等創設女子師範學堂於蕪湖，而延強爲監督。當是時，新學初興，女子教育尤爲萌芽。安徽居長江腹地，風氣最閉塞。凡搢紳先生談及女學，輒掩首閉目，搖手太息，不欲竟其辭，及強任監督，遠近翕然信之。國秀名媛，始紛紛資給入學，風氣爲之一變。雖所設施，與近代教育方式，尚未悉合，而今則皖南北都會市鎮官私立女子學校所在皆有，而以語開山導河之功，不得不歸之強也。強嘗任蕪湖官立山長，安徽敬敷書院學長，後又任桐城中學堂副監督，安慶崇發院院長，而惟辦女學最久，故其他概不具論云。

劉希平傳略

皖教廳

先生六安人，少治儒術，頗悟過人，有士君子風。壯年治新學，尤多心得。嘗謂：「今世當務之急，惟興學乎。」平居待人接物，精明過於凡所行事，無不確然於洗利之分，不愧一時師表。故平生建樹，於教育獨多。先生嘗東渡，先後導業早稻田及明治大學。既返國，主講於安徽江淮大學，聲譽大噪，而士風亦從此一振。民國初年，友人曾一再引薦先生出任司法籌備處處長，及安徽高等檢察廳廳長等職，先生固辭曰：「吾矢志教育，功名利祿，非所願也。」友人終不敢強。洪憲政變，先生遁居海上，閉戶讀書，而境甚貧困，先生固安之，其志不可奪也。八年返皖，出任蕪湖第五中學校校長。先生蒞當時積弊，首倡經濟公開，而介紹新學，尤開吾皖風氣之先焉。十二年冬，馬聯甲長皖，姜周二烈士爲爭教育經費獨立，遭屠殺，含冤以死。先生憤正義不張，辭職遁去。然於增加本省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運動，益加力，奔走多方，不辭勞瘁。本省教育經費，卒由九十二萬增至一百五十餘萬元。晚年，先生貧困益甚，然發揚忠藎智，創辦新民中學於南京，卒以身殉。

江志伊傳略

江辛農

先生名志伊，晚號江叟，安徽旌德人。幼從父讀書於浙江海化，與孫蔚友善。孫蔚化名士，工詞章，先生奮學模拓，得孫切磋力居多。年十九，補博士弟子員，始同里江固旌之大族，同時知名士，如蕭三士、鈴鹿蛟、辛甫里居，治經世之學，若社日求志，推先生爲社長。先生博覽羣籍，兼通西籍，旁及樹藝、卜筮、醫藥、玄空一切哲理，咸有心得。縱談當世之務，力主漸進，聞者悅服。先生戊戌成進士，官翰林院編修。辛甲辰應禮部試，取中書，不就。先生勤習京同肆業於進士館，私議清政不綱，大亂將作，造就人才，陳惟學校。明年乙巳，送辛歸，創辦旌陽書等小學，及江氏私立小學。一發正，教男子；二育英，教女子。清季者視學吳棣，許復均以養正育英，校舍之廢，設備之全，生徒之多，皆教之善，爲皖南族學冠。實先生提倡之功也。後出知貴州思南府事，創設農事試驗場，頗著成績。民元棄官歸，充蕪湖第二農業、第五中學教員，其門人王澤春、黃鎮濤等，組織皖江法政專門，成就人才甚眾，亦乘先生訓也。民國十八年冬歿，年七十有一。

胡遠濬傳略

胡國經

先生尊遠濬，字洞如，安徽宿寧人。顏其室曰勞謙，署勞謙居士，晚號天放故人。清辛卯科舉人。歷任安徽高等學堂、師範學堂教員。後中央大學哲學教授。服務教育界三十餘年，天資純摯，篤好羣書，尤精探莊老，自樹新義。其爲學，遇一疑義，徧訪親知，相與解析。其教人，遇有請益，反覆曉譬，迄無倦容。除精研哲學外，於其他學科，亦極意搜求，期與哲學中問題互相解答。後官廢又陵主持安徽高等學堂，先生嘗與從容論學；又陵先生著爲讀書眞種子。要先生恬淡寡欲，同自矢以讀書教育爲終身事業也。先生卒於民國二十年，年六十有五，平生著述已刊者，有莊子詮詁（商務印書館出版）、老子述義（經山書局刊行）、勞謙室易四種（一、讀易通義，二、易述，三、周易說，四、周易偶說）、勞謙室文集、勞謙室詩初集（以上數種，皆私人刊印）尚有勞謙室札記、勞謙室書牘、勞謙室論道書、勞謙室時人評記（前漢微言評記、范厂微言評記）、勞謙室詩二集、古機市廛對數理論、天放故人詞稿、天放故人書稿，皆待刊印云。

四、江西省

陳寶箴傳略

四邦道

陳寶箴，字右銘，江西義寧（現改修水）人。舉其科鄉試。

負志節，能詩文，爲當時國器所倚重。先後參易佩紳、席寶田戎幕，以功超授河北道，創設用構局，延聘名師教導三州學子。光緒十六年，除湖北按察使署布政使，二十年擢直隸布政使，明年擢湖南巡撫。寶綬在湖，組南學會，提倡學術。二十二年因王先謙等呈請設時務學堂，二十三年招生，延梁啟超任講席。訂學約十條：一曰立志，二曰發志，三曰治身，四曰讀書，五曰窮理，六曰學文，七曰樂羣，八曰攝生，九曰經世，十曰傳教。學額定一百二十名。年限自十四歲起，至二十歲止。功課：中學四子書、左傳、國策、通鑑、小學、五禮通考、聖武記、湘軍志、各種報及時務諸書；西學各國語言文字爲主，兼算學、格致、操演、步武、西史、天文、輿地之粗淺者。時務學堂既立，三湘學風爲之大變。時科舉未廢，寶綬與湖廣總督張之洞聯銜奏請酌改詩賦小楷試法，切中時弊，疏上，報聞。寶綬嘗偕劉蘭士、因上書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佐新政。然戊戌政變，卒以是去官，子主事三立亦革職。寶綬既去，諸所營辦，便於民者，皆廢毀無存，時務學堂及所著學約界說、劄記答問等書，亦被燬云。卒年七十。清史有傳。

唐夢庚傳略

王易

唐君諱夢庚，字金生，江西南昌人。父某，諸生。君幼讀，及年十二，忽病聾，又以其廢，不令授學，使牧牛。君輒竊衍策，就隴畔默覘，有不解，乞鄉塾師教。塾師憐之，爲多方譬示指畫，漸即明諳。師語其父，謂是兒穎異，何忠聾，請令從我讀，遂釋牧受業焉。師授以字畫，俾誦習，釋訓旁通，學乃益進。一試而入泮，逾年食餼。時梁江西經訓書院，治經史詞章皆異等。尤長小學及三禮，與同學胡思敬、陳澧齊名，有三胡之目。光緒辛卯，舉於鄉，次年，會試報聞，遂起官選取。學使胡燕謀聞其學行，拔算之，授教諭，遷金谿縣教諭，學子彬附，執贄請業，敬愛若父兄，歷八年，以母憂解職。時甫興學校，邑令敦揚，欲其品學，聘主邑校講席，誘進後進，勸以治有用之學，毋徒驚浮名。在職六年，成就甚衆。戊申某月卒，年六十二。士林悼惜，弟子數百人，會祭而賻其家。遺著多散佚，不易蒐輯云。

王益霖傳略

乘志

王香如先生，諱益霖，江西南昌人。祖中鈺，父誠，國學生。值粵亂，不應制舉，家居課子，以德行著於鄉。子二人，先生其次也。幼敏悟，篤志學問。年十九，入邑庠，時士風沈淫舉業，先生獨爽然不屑，潛心兩漢之學，旁及兵農術數方技之書，靡不研究。嘗肄業江西經訓書院，試輒冠其曹。洎中法、中日兩役，迭遭挫敗，先生更慨於世變，慨然有志經世之務。舉凡譯籍理化名法之學，咸涉獵而會其旨要。家貧，僅石無儲，敝縕菜根，泊如也。舉光緒丁酉鄉試，獨以天算策獲主司激賞。次年會試，以文字切直觸忌諱，報罷，乃益自奮勵，奔走南北，勤求郡國利病，政俗得失，思以有爲，卒落落無所合。未幾，庚子亂作，國愈不競，清廷始翻然有維新之議。於是廢八股，開學校，次第舉新政。癸卯，張文襄任江督，始創三江師範學堂於南京，招先生任經學教習，庶幾然往。是年補行會試，先生無意就試，而鄉人共促駕，強而後應，遂成進士。以知縣分河南。先生性亢直，自以牧令非所宜，仍返南京任教，課學談藝，若將終身。時通州范君當世，任副總教習，與先生友善，力勸赴官，而自爲書介於張香帥，謂獲委河南高等學堂教習，兼辦務長，豫風氣風敗，而先生敢迫誘掖，務期開啓，出其門者，多通識之士，不媚媚時句，蔑視同輩，而敦勵品節，則皆然一致焉。明四年，調任河南警察學堂教習，兼理監獄，獄理，獄囚

局事。先生秉鑒於警，謂是亦仁術，尤樂爲之。學堂經營，循循不倦。三年之間，作育既多，全活亦衆。故事，進士改官知縣，到省不踰八月，當補官，而先生獨以耿介絕營競，著志執教，覓逾七載，始檄署固始縣，尋補封丘，非其志也。先後在官僅滿餘，而清鼎革，先生隱然南歸，以民國二年春，卒於豫州，年五十八。著有樂育小識四卷，文、學、法制、地理、課義各一卷，詩、賦、書、牘、詩文、經解若干卷，待刊。

周爾璧傳略

周齊生

周先生名爾璧，字繼白，江西新淦縣人。早歲登庠序，受知於錢塘吳綱齋學使，舉光緒壬寅優貢，會京師初興大學，詔各省選送學生入學肄業，綱齋學使拔士之秀者數人貢之，先生與焉。既畢業，任本省初級師範教務主任，校長陶福同、劉風起，先後倚畀特重，事無大小，悉以諮之。先生治事勤，與人肫摯，凡所措施，罔不當，故一時校風稱貫。既而當道合初級師範於優級師範，仍以先生爲教務主任。辛亥光復後，改辦高等師範，遂以先生爲校長。是時各省高等專門學校成立不多，有議應停止者，有議應減經費者，勢幾危，先生排除萬難，始終不懈，卒能使學校平流靜進，諸生獲成就，畢卒業，教部特派專員蒞校視察，核成績，悉能中程。敬先生之毅力以持之，不及此，課餘嘗詔諸生曰：「困難者成功之左券，愉快者勞苦之反應，古今大教育家，所以不折不撓，困頓不悔，愈蹉跌而愈有精神者，恃此公例而已。師範爲負教育責任之中堅人物，如人人有責任心，鍥而勿舍，必有達到期望之一日。」此實先生歷經親驗之言，復殷殷以之勗諸弟子，迄今弟子之服務教育界者，類能奮發淬厲，無時所[illegible]先生之教也。高師停辦後，改任[illegible]

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不數月，遂即逝世。蓋先生之心力，已盡瘁於高師，而江西之有高師，以先生始，亦以先生終矣。先生蓋校事，最專且謹，所夕惟晷，罔不在校。學生之品性與其學業，一一心識之，關事獎勸，勤勉意篤。以故數年之中，校風翕然，其感化深也。居常治事之暇，默坐沈思，究心吾國教育，應採何種制度，以及教育行政一切計畫，與同學盧鉻鼎合成書一卷，都十萬言。於民國改元，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際，上之，并列印專冊，徧贈同人，以供參考。當道嘉歷之，不能盡行也。先生歲已行事，可爲矜式者甚多，茲特舉其尤尤大者述之如此。

雷恆傳略

王易

雷君諱恆，字常伯，一字見吾，江西新喻人。父某，家貧，給事邑學，求名師課君讀。君勤學銳進，才氣英發，所交多知名士。以附生舉光緒丁酉科鄉試。癸卯，張文襄創設三江師範學堂，招君任教習，更潛心西學，譯讀筆記，稿本盈篋。甲辰，成進士，改庶吉士。由仕學館咨送日本留學。歸選翰林院侍讀，遂任師範學堂教務長。時臨川李梅庵先生爲監督，與君至契，校務一以委之。凡諮設施，務實貫當。先後七年，成就甚衆，而不自居其功。辛亥改革，梅庵先生歸於黃冠，君亦歸隱鄉里，爽然貧苦。以民國五年三月，卒於南昌，年五十。

李瑞清傳略

劉傳經

先生諱瑞清，號梅庵，江西臨川人也。少時研究國學，工古文辭，善法善金石文字，並詳治學有不可一世之志。清光緒乙未入詞林，乙巳以候補道至江蘇，遂致身於教育事業。先生博通當世之務，其於教育學原理，與夫思用之宜，原早洞悉於胸；及出而用世，故能指之發如。時適學屬某校學潮糾紛，久未解決，先生奉江督魏命，往勸諭之。至則召集學生，盡切開導，至誠感格，全體悅服，風潮遂平。魏督重其能，委爲兩江師範學堂監督。兩江師範學堂者，創設於光緒甲辰，規模閎大，萃蘇、皖、贛三省學者爲之管教。先生既受命視事，遂領導教員，統一意志，規畫久遠，經謀元實。於是安題業，改編制，增設備，廣科目，親至東瀛選聘科學教員十餘輩，厚其契約，而優其待遇。踏齋一堂，精神煥發，不兩年，學校遂於最盛。有分類科、選科、補習科，共十餘班，人數六百以上；又附設中小學校，學生共十餘班，人數亦六百以上；蔚爲東南一大學府。是時，南通張殷振實以興學著，聲譽卓絕，聚進文明。初聞兩江一校經費之絕，不無微議；及察先生實心任事，措施得當，卒亦心折，而樂觀厥成焉。先生氣宇安深，於人無容並包。凡事周詳博訪，故人樂盡其誠，而事無有不舉。於時學校行政，恍見無爲而成之盛。至其節儉持躬，淡泊明志，固當敵裴相葛，怡然盎然。甚至與親人會，應制軍召，亦不改厥常度。全校觀感之下，遂成淳樸之風。又其智慮洞徹，精神周浹，夙興夜寐，默運潛籌，校事從無怠緩，更於治事之暇，優遊歡納。其盛德之感，和藹之度，令人愛敬，歷久而難忘。先生教人，大致以修發人格，誘掖國民爲歸。謂師資所聚，風化所由，慎勿爲游惰之媒，生產之蠹。以故對於科學，注重實利主義。凡專門物科者，必兼農學，稱農博科。購農場百畝十畝，畜耕牛數十頭，爲學生實地操作試驗之用。又特重視技能學科，如手工圖畫等，均設爲專科；畫室工場之設置十分完備。其見遠慮深，大足以匡時而振俗。近來言勞動教育，生產教育者，甚囂塵上，而孰知先生固實施此項教育於二十餘年以前者。先生訓育宗旨，獎勵自動，以爲學校課外練習機會如多，學生德慧術智，不知不覺，自相發成；一旦出而致用，鮮有不出衆者。先生視教育若性命，視學校若家庭，視學生如子弟，常愛不渝，死生與共。當清宣統初元，奉命署學使，仍兼校職，日必至校一二次，與學生晤對，慰藉勤勤。辛亥鼎革之際，清提督張勳據城而守，捕殺之禍及於學校。先生斯時，竟毅然出檄布政使，責以與張勳有鄉誼，欲藉此聯絡，以保全學校，維護學生也。其用心之苦，爲人所共喻。卒乃如願以償，學校一切完全無恙。本校及他校託庇之學生，藉以保全者，不可勝數。厥功與德，有口皆碑。迨至清廷遜位，整下先生始上書江蘇都督府，辭退監督職務，移交學校器物，翩然而去。去之日，猶將敝車羸馬，贈金百十，散給學生，作歸計。諸生感極而泣，至不可仰。其忠職愛人，有始有終如此，實爲與學以來所僅見。先生既退居滬上，悠然意遠，猶賣爲活，兼贍家口數十，自號爲清道人。嘗慨然曰：「斯世或虎而斃，或鼠而竊，吾力不逮，虎不屑鼠，吾其爲牛乎！」蓋猶有自負任重之意焉。後有謁者，見先生雍容肅悅，不異昔時，仍慇慇以學問道德相期勉，愈見其教思無窮也。先生無子，以姪爲子，享年五十有八而終。諸生聞之，如喪考妣。追維道範，咸有「江漢濯之，秋陽暴之，皜皜乎不可尚」之感想云。

民國四年，政府就兩江師範故址，改設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江易園（謙）氏爲紀念先生，築亭六朝松下，勝曰梅庵。二十年來，修葺不廢。花木清幽，風景超勝。過其地者，高山景行之思，飄然以生云。

陳衡恪傳略

陳封可

陳衡恪，字師曾，別號朽道人，江西義寧人。生於光緒二年二月十七日，祖寶箴，湖南巡撫，父三立，吏部主事，即今世所稱

啟原先生者也。生五歲，母羅太淑人卒，鞠於祖母。少敏慧，有神童譽。及長，游學日本，畢業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博物科。歸國後，歷任南通、長沙師範學校教員。民國二年秋，教育部聘爲編審，復任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及美術學校博物圖畫科教授。君精於書畫，善刻印，海內外治藝術者，爭推重之。歲癸亥，以繼母俞太淑人疾，挈暑歸金陵，親侍湯藥。篤於是年八月初七日哀毀致病卒，得年四十有八。故原先生自撰傳狀以傳之。湘潭袁思亮已爲之序而銘其墓，故不具錄。所著詩若干首，已刊行於世。

黃大璠傳略

周邦道

大璠姓黃氏，字樣齋，號鷗鷺村農，江西石城人。生於清咸豐辛酉十月十一日，卒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壽七十。幼稟神童。年十六，入縣學，旋食餼。陳寶琛觀察寧都，奇其文，咨送經訓書院肄業。光緒己丑中北闈副車，甲午領鄉薦。先後充寧化縣金谷解山長，莆枕國史，海通典實。戊戌成進士，授編修。癸卯冬，任江西農工商礦局坐辦，派赴日本考察。因蹈襲遂派贛省後秀留學各國，報可，遂親率學生如千東渡。在日半載，教育賀衆人情風土，悉留意考察，著東遊瑣錄一書紀之。返國充江西高等學堂監督。愛才若命，造士甚衆。後歷任南浔鐵路總辦，江西諮議局副議長，江西通志局總纂。秉性清介，敝屣榮利。改元以還，政事盛若同聞，日就戲筆，手不釋卷，間授孫子以經史文字音韻之學。晚年撰有伙頤錄、屈萍、說文音韻解釋等書，惜多未終篇云。

黃衍裳傳略

周邦道

黃衍裳字湘孟，別號鄂渚居士，江西上饒人，寄籍鄂渚。已酉拔貢。同治九年正月十二日生，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卒於山西大同客次，年六十三。衍裳畢生精力，盡瘁教育，初設館授徒，繼歷上饒官立高等小學堂之聘。民元以還，歷充贛南寧師範、省立第二師範及省立第四中學等校教員，主講國文，從遊者，爲文俱有法度。念教育當先從基本入手，因於民國三年創辦幼幼初小於贛城南，五年，增設幼幼高小，並推廣幼幼初小第二校於城西，就學者衆，乃捐募數千金，修葺教室。十二年，開辦幼幼中學，先後充實設備，建築校舍，費萬餘金，除錢大鈞康文獻等捐助外，悉力擔負，學債不貲。滬南羅展題額曰心血樓，形容其艱難締造之事蹟。至爲該實，十八年，衍裳六一誕辰，更將壽儀，如數捐建大禮堂。幼幼中小學規模既大，辦理益力，成績卓然，迭爲中央及地方當局所嘉獎。十九年冒暑赴粵汕，擬往南洋羅島募捐，因事未果行，改道赴江浙參觀教育。適其嗣由大同電迎，因遊晉北。而學費問題無日熾，不能遽作歸計。於是往來并代、平、津間，參觀學校，以爲將來改進張本。然每週必遞函詢商校務，並殷殷垂念其爲贛州佛教會發起之博愛小學也。易簀時，則無所語，惟遺囑由教務主任陳家英繼長其相依爲命之幼幼學校而已。綜衍裳生平，能詩文，尚氣節，學不厭，誨不倦。成就至衆，贛南士子，多出其門下。慷慨斥金與學，捐款則涓滴歸公。屢有從政機會，而皆視若敝屣，不願離幼幼他適。親題校訓，小學曰「孝弟忠恕」，中學曰「堅忍勞苦」，此八字，則皆能躬行實踐，爲員生表率。四十年來，愛舍以外，未嘗涉足，敬教勤學，生死以之，是可以風矣。

鄒振翎傳略

張啟桃

三原于右任先生有言，「革命之成功繫於教育，教育又依於革命之成功而成功者也。」斯言也，鄒君摩醫甚韙之，摩醫努力於創造新教育文化之實行者。君名振翎，江西寧都人。少任俠，早歲加入同盟會，辛亥武昌之役，屢建奇功。入民國後，負笈海外，治社會經濟之學，造詣湛深，十年返國。先後任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暨北京公私各大學教職，並主報館筆政。是時北京爲我國新文化運動之中心，識學之士，百家爭鳴。君持論甚正，每一登壇，聽者數百千人，爭先據席，坐無虛地。從學者先後逾萬人，指導匡正，不遺餘力，爲多士所宗式。十六年，武昌中山大學聘爲經濟科主任，嗣被推爲校務委員會主席，於改革大學制度，學科編制，及籌訂課程標準等事，發劃周詳。旋以學校結束，多不果行。是年冬，改任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總教官，所延政治教官，多一時知名之士，成黃埔叢書數十種，選輯精博，爲國民革命文獻中重要著作。君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勞瘁卒。生平著述甚富，兼工倚聲，號石谿詞客，有石谿集行世。

楊銓傳略

唐鉞

君名銓，江西清江縣人，杏佛其字也。父永昌，字景周，貢官徽州。母劉氏。君以清光緒十九年生於江西玉山縣，行五，六歲即讀書私塾。性好動，酷愛玩具小刀小槍小人馬之屬，常向父母索資購置，得則一一拆散，復自拚合再造。十三歲，值父賦閑居，艱於生計，家中百事，均賴母氏躬親作苦；於是感念不復嬉戲，世則苦讀，夕歸必代母操作，故父母甚愛之。喜讀申報，恆以時事告弟妹爲談助，而其興心社會事業，亦自此始。稍長入上海中國公學肄業，時清政腐敗，君即從事革命運動，入同盟會爲會員。辛亥光復，君與其役。南京政府肇基，任總統府秘書。民

國二年，以贊助革命有功，由蔣勸局派赴美國入康乃耳大學習機械工程學。留美時，月必節省所得官費寄家，爲開親甘旨之資。君以吾國不振，實由國人乏科學修養，乃與同志胡明復等十數人組織中國科學社，以促進國內科學工作爲事，盡力社務二十年未嘗少間。君畢業康乃耳後，復入哈佛大學研究工商管理法。於民國七年歸國，入滬治萍煤鐵公司負改進會計制度之責。嗣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兼商科主任，旋改任工科教授及工廠管理之職。師範學校改東南大學後，仍任工科教授。在校每持正論，不畏強禦，因主張改派校長事去職。頃選政府崩潰後，君回總理北上，任秘書。總理逝世後，爲總理葬事籌備處總幹事。斯時江南一隅，尚在軍閥勢力之下，君雖籌畫陵墓事，仍努力於秘密革命工作，北伐軍所以在上海成功，如彼其速者，君之預備工作與有力焉。國民政府成立後，君任上海政治分會委員。當是時，各有勢力者突無寧日，賴君調停其間，革命之基礎卒得鞏固。君尋任清理招商局之職，一切出以大公。十六年，任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旋改副院長。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成立，蔡孑民先生爲院長，君任總幹事。六年之中，君爲院事竭智盡思，備嘗艱苦，研究院之得有今日者，蔡先生之功，亦君之力也。二十一年春，十九路軍抗日於淞滬，君發起技術合作委員會，輔軍隊準備後方工作，又創傷兵醫院，於戰事協助甚力。近與孫夫人宋慶齡女士組織中國民權保障大同盟，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爲職志，且從事拯救被逮之政治犯。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清晨，方偕吳子出游，遇暴徒數人狙擊於中央研究院國際出版品交換處門前，館中聚者，旋即溘逝，享年四十有一。君氣性豪爽，待人誠摯；平生尚氣節，憤蹶阿世取容之流，遇之如蛇蝎；素強毅，志之所在，不辭艱險；不苟取，死後家無餘財。君健談，善演說，莊諧雜出，至使受斥者亦爲歸願；能詩詞，雖案牘勞形，終不廢吟咏。於經世之學尤多心得。有杏佛文存及楊杏佛講演集行世，詩詞及其他文字，多未刊。

五、山東省

武訓傳略

蔣維喬

武七者，山東堂邑人也。三歲喪父，家貧，行乞以度日，飲食必先其母，人稱曰孝丐。六歲後喪母，孑然一身，益行乞，夜棲廡，得一錢，即存之。漸積至萬餘錢，自以孤貧，目不識丁，慨然欲創建義學，人勸之奬，執不可，曰：「吾興學之念，未或一日忘也。」先在堂邑柳林集，購置地畝，建造學舍，遠近聞其義，咸助之。延師課讀，束修必豐，禮意尤極周挚。入學之日，武先拜謝師，次偏拜諸生，具盛饌饗師，而請邑紳爲之主，自立門外，屏營以待。諸師則入啜其餘，自以乞人，不敢與師抗禮也。一日，師盡發，武見之，則長跪牀前，久之，師醒，見武跪，自是不敢盡發。學生有駁樂嬉戲者，亦長跪以哀之，學生相戒不敢怠。邑令聞而義之，呼至詰，與語不答，與之食，弗食而去。其所設義學，始於柳林，次及館陶、臨清，凡四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館陶，年五十有九。武七爲人，形貌寢陋，身肥短，頭蓋髮一撮，蓋左則去右，蓋右則去左，蓋蓋然若狂，愚然。其行乞三十餘年，未嘗妄費一錢，甘一領，被絲累寸，惟以興學爲事。以一乞人而教化及三州縣，何其盛也。既遂其興學之志，而行乞宿破廟如故，不肯娶妻育子，國一已之樂，非所謂奇節邁行，得於天者獨厚歟。武七之事，山東官吏及地方人士所稱述，文牘及傳記，言之已詳；余擇其尤猶剔者著於篇。其人生前無名字，地方有司，以其熱心訓誨，從而名之曰「訓」，至今山東人士，皆稱武訓矣。（節自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七期）

堂邑教育局袁思仁君撰武訓事略，訓字豪正，自號義學，堂邑西北武莊人。訓所得錢，代樹子母者，爲館陶姜莊；在柳林捐助校舍基地者，爲郭牙；代爲經理田畝，竭力勸募者，爲楊樹芳。附錄於此，以便參閱。　　編者識。

宋紹唐傳略

劉文爾

宋紹唐字堯臣，山東荷澤人。清拔貢，日本安文學院畢業。假期回國，竭以開通風氣，創辦學校爲己任。村西里許東陽寺，著名古剎，規模宏大，廟產甚富。君約集同志，拉去泥相，改建小學。費用所不給，當捐私財補助之。本縣私立學校，以此爲巨擘焉。畢業後，奉命視察魯西學務，以私立中等學校，尚付缺如，孫抱遺憾。於是糾集鄆城王朝俊、濮州彭占元、單縣時克藩、本縣張映竹等，共辦曹州普通中學。適日人豐田孤寒爲教授，風氣大開，碩士如雲，爾然爲曹州文化之中心。各縣官立中學，每有罷歷弗及之慨焉。君天資聰穎，議論風生，尤留政治才。民元間一度出守東昌。不久，拂袖歸里，以曹州善後局坐辦名義，發達地方教育及實業，鴻猷碩畫，期以十年。乃以時局叙擾，橫被摧殘，壯圖抑鬱，遂致不起。朝野名流，鄉黨親朋，無不同爲惋惜云。

王朝俊傳略

顏世鏡

先生鄆城西南劉樓人。諱朝俊，字發一，後曰遇一。生平頗盡瘁於教育事業，尤主張先養後教的政治之施行。民國十八年，應國人要求，抱病出而斡旋大局，努力和平實現，因勞心過甚，病日深。旋入北平德國醫院療治，竟罔效，遂以不起。門生故

務，開設，紛集蕪市，料理學務，宜設治裁處於國城，遂設日弘毅先生，梁啟漢爲文以揚之曰：「一箇奇人也」。合肥吳鉅公鏡以「學界名高門盛日，劍南淚遜示兒時」二語，盛裁品格，可以想見。

先生生有異稟，貌魁偉，姿若洪鐘。弱冠入泮，清光緒間，首次留學日本。歸國後，在曹州辦學，一面創設普通中學校，及土匪白新學堂，一面又創辦貢蓆工藝局。鬧感覺此種實業，不能解決多數貧民生計問題，又改而提倡草帽辦，單、曹、鄆、菏等縣，均次第設立。辛亥革命成功，任山東提學使職，而心理上仍念念不忘先發後教之問題。遂由議會提案，設立曹州普後局。本擬試辦有效後，推行各府。適袁氏當國，反對民黨，組織進步黨，某督強迫加入，以不屈辭去。仍回任六中校長職，專意研討學術。覺歐西學術思想，歸本於教育實業；中國學術思想，歸本於教養。歐西學術精神，是社會個人之有餘；中國學術精神，乃補救人之不足。社有餘而社會更感不平，補不足而國家方可言均。當時即認定教養化之政治，及倫理化之教育，實爲先務之急。

洪憲既終，先生被選爲山東省議會議長，辦絡會內優秀份子，及全省實業界人士，組織民治社，規定進行方針。故一面創設烟台、青州、東昌、濟南等處漁業、蠶絲、棉業、鐵務各項試驗場，一面又由議會制定規行法，各縣設立勸業所，藉全爲實行其主義起見也。事未及半，竟引起軍閥黨派之嫉妒，致橫生枝節。此時忽感覺貢蓆代議政治，不合此種軌道，且更感覺此項大問題，非從文化上不能得到根本解決，遂移居北平，聯合各省同志組織中華學社，以實驗「東方文化，西北移殖」爲鵠的。思想異於之一端。

嘗曰：「吾國倫理信條，頗爲組織社會之基礎，而政治學術，亦皆以倫理爲重心，蔚成文化特色。其運用文化精神者，教養政治也。扼要言之，即倫理化的人生觀，爲中國文化之發教養化的政治學，爲中國文化之用是也。」

又曰：「吾學人物，多偏於格致誠正之上半截；新學人物，又多偏於治國平天下之下半截。將大學八目，裂而爲二，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日在衝突激盪之中，迄無正當解決。因此更覺明德親民之學，爲救時良藥。德何以明？以實踐倫理爲起點。民何以親？以推行教養爲歸宿。」

又曰：「吾幼時習到窮人可憐，專走救貧一條路，故認定教養二字爲儒學之用。壯年以後，習到民族失却自信力，最爲危險，又以恢復民族自信力爲第二個志願，故認定倫理二字爲儒教之脈。吾來在人間一躍，只看見這兩件事，將來最後一口氣，亦只喘在這兩件事上，赤條條而來，赤條條而去，就算完事。」

某年，中央界以內務部次長，先生笑語人曰：「吾堂志是哉？」遂不就，是先生雖鄆人，而鄆人固不得而私之也。謹貫盧略，以告國人。

六、河南省

時經訓傳略

閻百金

時君諱經訓，字志會，河南通許縣人。清拔貢，喜遊名山大川，遂司馬子長之爲人。光緒三十二年畢業於京師大學師範科，回省，充開封中學堂堂長，擢充河南省立第二師範、高等學校、及第一中學校等校校長，一時教育人才，多出其門下。又聯任河南全省教育會會長，對於教育，貢獻甚多。民國八年，忽然疾而歿，時年四十有六，聞者罔不惜之。君博覽羣籍，不受羈束，入京師大學後，專攻史地教育之學，尤嗜金石，以其與史地相印證也。與余同學友善，每以金石學相勗。以伊闕爲拓拔氏文化所萃，偕訪數次，選集伊闕魏刻百品，監拓精裝行世。平居侃交善談，奇思偉論，足啓疑人口者甚多。然不肯著述，曰：「勿留後人藉口爲也。」以故遺著甚稀。曾編河南地理志，體例新奇，文筆簡古。其古物一門，特別發揮中州文明，爲歐美學者所嘆服。又作挑筋教碑考，就碑中所記，證明挑筋教爲耶教之別派，與歐亞文化極有關係，惜未及脫稿而卒。其餘文稿雜著，已散漫不可紀云。

李元勳傳略

張中孚

先生名元勳，號午橋，河南南召李氏。父高林，有學行。先生幼承庭訓，聰敏嗜學。弱冠，爲縣學生，肄業宛南書院，與南陽王佩箴共治古文辭，有聲庠序。性沉毅縝密，每深思致忘疲食，遇心觀物，觸類推證，有所未解，輒筆記以俟達人。尤喜治數學。先是南陽知府漢文選，學天文算法於李善爾，以授南陽進士張集梧。先生從問塗徑，與集梧子仲瀛、南召李劍秋往復質疑。光緒己亥、己酉天文勾股、圓率引、招差引諸書，科舉既廢，南陽知府李寶綱辦中學堂，延先生爲教學師。先生卒讀善誘，娛不倦。時學章草剏，科目不備，然諸師授課，通解互證，略無彼此。先生博學多通，課餘就問答者，居室恆滿。所著化學周氣表諸書，學者便焉。其在信陽、陝縣、開封，時有久暫，教無殊致。當光宣間，功令勸辦小學，更活民媛。當室憤疑，辭有疑者，先生所居書店，僻在郊山，鬱鬱尤難。先生與其友力興一校，樸實勤苦，以身爲範。當值風潮數起，立起而平之，師部稱人，學生其工徒也。新

或不願，入山採樵，行歌互答。舉近世所謂鄉村師校，銀哲工作，賀已力行而闢合。先生嘗致力音韻學，創製代聲術，併法用法簡而易從。（現經中央歷史語言研究院羅辛田先生編入音韻學史）其家人村鄉習之立效。以無力宣傳，北平王照官話字母，遂先施行。及開全國讀音統一會，先生被舉為河南代表，參定註音字母。方擬博覽圖籍，別著專書，鄉里多故，隨即遄兵。十一年，匪破所居縣，被擄，病歿匪窟。年五十有八。遺稿散失，今所存算草外，如山莊記言及他雜文，才十二三云。

趙允治傳略

金藻蹤

先生名允治，字學莊，河南方城人。體格魁梧，氣度深沉。弱冠游泮食廩，名噪庠序間。時邑人進士王少海先生主講方城書院，以德朱之學，勗勉諸生。先生嘗從之遊，雖心折師說，然時衡時局，覺空疏之學，恐不足以挽現代社會之頹運。適光緒末葉，河南創辦師範講習科，先生即毅然赴汴就學。會咕呼呼唔，而為科學之研究。服務數年後，又肄業河南優級師範數學科，時已年逾而立。畢業後，歷充河南省立第五中學校，第十二中學校，第二中學校校長，河南教育廳督學等職。民國十八年春，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招考服務人員，先生為主試委員。冒暑往返，途中車翻，傷股，旋赴平養治，病歿於協和醫院，時年五十有七。綜計先生在河南教育界服務，前後二十年，任校長職務，亦逾十載。在五中，十二中，均卓著成績，而最足以表現其精神者，厥惟二中。二中校址在省垣，係民國二年，合併開封中學，中州中學，豫州中學等校而成。分子之複雜，事務之殷繁，不可言喻。先生知人善任，指之發如。未半載而秩序大定，校譽日隆。河南教育當局，以十二中校務廢弛，非先生莫能整頓，乃調先生長十二中。到校後，以治二中者治之，不期年而諸事就範。河朔人士，至今猶稱道勿替。民國七年春，復回二中校長原任，乃益淬勵精神，充實學校內容。聘人惟賢，待人惟誠。故同事均和衷共濟，樂為助。試行選科制度，成績斐然。前教育部以試行選科制，就全國中擇尤提出，可資各省中學借鏡之學校，計凡八處，二中與焉。凡留學出洋試驗，及南北各省大學考取新生，二中，五中，十二中學生所佔獨多。迄今河南社會上工作人才，出先生門牆者，殆居其大半。先生領導有年，威而不猛，嚴而有恩。學生仰之如泰山北斗，即畢業離校，亦敬禮有加。十一年秋，先生以病不能視事，而校務依先生規劃，照舊進行，秩然相安。非先生教澤入人之深，曷克臻此。十二年夏，先生堅辭校長職，當局即畀以省督學重任，先生固辭不獲，乃就職。歷任總長，均深資倚畀。不幸以車夫不慎，致陨厥生，惜哉。

七、河北省

張之洞傳略

金桂馨

張之洞，字香濤，南皮人。少有大略，務博覽，為詞章，記誦絕人。年十六，舉鄉試第一。同治二年，成進士。廷試對策，不循常式，以一甲三名授翰修。六年，充浙江鄉試副考官，旋督湖北學政。十三年典試四川，就授學政。光緒初擢司業，再遷司馬。之洞以文儲致清要，遇事敢為大言，勃然呼陳設防，練兵之處，糾彈時政，一時有清流之目。七年，由侍講學士擢閣學，俄授山西巡撫。十年代督兩廣。時中法戰後，之洞取曾和陸國自強，設廣東水陸師學堂，創槍廠，開礦務局，疏請大治水師，提專款購兵艦。復立廣雅書院，以植人材。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戰敗，代劉坤一督兩廣，至則巡閱江防，棄德人練自強軍，立武備、農、工、商、鐵路、方言、軍醫諸學堂。尋，遷任湖北，設自強學堂，旋改兩湖大學堂，並疏請改文武科試，著勸學篇。二十六年舉亂作，與外國領事定保護東南之約。明年，和議成，論功加太子太保銜。旋與兩江總督劉坤一合上變法三疏，尤其要者：則設學堂，停科舉，獎游學，皆次第行焉。二十八年，充督辦商務大臣，再督兩江總督。明年入覲，充經濟特科閱卷大臣，議定學堂章程；尋，仍命還任，陞銜，賞加化陳滿洲畛域。三十二年，晉協辦大學士，未幾，擢體仁閣大學士，授軍機大臣，兼管學部。三十四年，督辦粵漢鐵路，以爭海軍經費事，疾卒，年七十三。

紀鉅維傳略

張士瑄

紀鉅維，字香聚，河間獻縣人，清拔貢生，乾嘉名臣紀文達公昀之裔孫也。光緒十四年，以後部督張文襄公之洞，倡導新政，開辦學堂，以禮招致名宿，先生與焉。初掌教經心書院，提倡實學。間復襄理學務，規辦學堂。二十九年，充文普通中學堂監督，草定章程，選聘教習，學校教育，遂得陸人視聽。湖北之有普通中學，自此始也。張文襄公在鄂興學，頗合省風氣之先，助之經費學額者，梁鼎芬，黃紹箕外，厥推先生。鼎芬紹箕兩先生貢贊劃，先生乃躬親辦學，故成就特多。三十四年，擢任存古學堂監督，分經史詞章各科，以造士。選聘海內碩學楊守敬，馬貞榕等，充教習，一時人文蔚起。旋充文高等學堂監督，注重國文外國文數學等科，停中學畢業生，得以深造。湖北之有高等學堂，亦自茲始也。先生熱心辦學，以身率教，士入其門者，無不得所學而去。任文普通中學堂監督時，聚充國文教習，暇時召諸生勤加誘掖，莫畏而敬之。每歲時進見，莫不爭先稱謂，先生亦必以禮接之。以學校教士，以德感人，至今談教育者，莫不稱道

弗克。民國肇建，聘充清史館纂修，旋即謝去，遂不復出。民國十年卒，年七十有餘。先生熱心辦學，在湖北二十餘年，始終如一日。張文襄公迭加保薦，欲以實缺道員相授，先生力辭絕之。其淡泊榮利，獻身教育，尤爲人所不及云。先生工於繪詩，於詩文字畫，皆有獨見。著有詩文集若干卷，身後無式付梓，其清風亦可敬焉。

楊金第傳略

賀敬國

楊金第字貫南，河北豐潤縣人。光緒十五年舉京兆大挑二等，任教諭，樂不就。邑令西陽壺木齋毅然興學，敎諸董理學務，設經濟學堂，起蒙塾，縣中外書籍數萬卷，度盡其中，樸人誦說，訓習一邑，遂以興學維新鳴譽東。後經濟學堂毀於兵燹，書捲焚燬。馬蓋源繼宰是邑，學務無鉅細，一皆倚辦。改灤陽書院爲高等小學，改經濟學堂爲初級師範。僅辦縣屬二十四鎮各村，各立初等小學，即由師範畢業者派充爲各小學教員。立勸學所於全境適中地址之福緣寺。畫學區，遍視學舍，立豐台閣等小學，各區高等小學。而自治社，教育會，完全師範，女子師範，以次興矣。又辦宣講所，圖報社，圖書館，以期普及教育。通計畢業學生逾三萬人。籌定教育經常費，逾十三四萬元之譜。豐邑自馬令後，縣長雖迭更代，而倚君以集事，則三十餘年如一日。凡學校之建設，學款之籌措，各級學校之規章，之教授法，皆君躬參曲度，手訂心營。全縣各校人士，依以爲命者，亦三十餘年如一日。歷任豐潤教育會長，勸學總董，勸學所長，教育科長，兼實業科長，女子師範傳習所長，迭膺政府獎。直隸提學司謂君「實心任事，非他縣取名計利而後動者可比。」非溢詞也。民國十一年，卒於家，年七十有四。

王廷燭傳略

賀敬國

王廷燭字剛遜，河北雄縣人。弱冠入邑庠，壽食餼，歷試屢高不第，遂設帳授徒，後先從學者數百人。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及鄉里，先生集合七十餘村少壯，倡辦鄉團，率衆捍衛，城南一帶，得以安堵。直督袁世凱獎以「一方保障」匾額。二十九年，縣令張英觀，創設書院基金，乘夏法伊始，自爲學員教習，招生授課。先生與邑紳多方維護，呈請學校司簡放教習，學款賴以保存。三十一年，赴東流考查學務，歸國後，提學司派充深冀二州查學員，兼充本縣勸學總董。先生悉心規畫，勞怨弗辭，用樹冀州教育普及之基礎。三十二年，辭職，專辦本縣教育，戮力經營。擴充高小，創辦中學師範，查視國縣村莊，化私塾，設新校，一年創立初小，凡三百餘處。提學使傅公呈請學部獎勵，宣統元年，省設諮議局，民國元年設立省議會，先生兩次均選充議員，多所建議。歸里後，復任本縣勸學所長。建築校舍，增設女學，成績粲然。民國十二年，以疾卒於家，享年七十三歲。

武經筍傳略

賀敬國

武經筍字幼遜，河北南樂人。清諸生，不喜帖括。耽經史，務實學，設帳授徒，兼以天文與地算術爲教科。科舉既停，首創本縣高等小學，爲全省倡。遂命赴日，考查學務，歸充大廣兩府查學員。後爲初級師範學堂堂長，中學堂監督，同時皆兼大名七屬勸學總董。冀南風氣陋塞，教育萌芽，實自公始。公平居恂恂，若不能言，每屆春季學會，集議天津，稱人廣座中，侃侃談學務。事無過激之言，一偏之論。官紳翕服，就而問道者踵於門。僧善指導，曲而能中。辛亥，充本縣勸學所長，駕輕就熟，名譽彰聞。上亟其勛，下妬其能，劣紳地痞，造作蜚語，率鄉匪持槍械，白晝焚搶，室家蕩然，公爽然不校。上憲令地方有司撥銀三千金，辭弗受，以之賑濟貧民。偶談往事，色若平時。自是隱居誦佛經，以卒。著有讀易則例一卷，周易補註二卷，東游雜誌二卷，孔丘學說一卷。

胡家祺傳略

楊紹恩

胡家祺，字玉孫，天津人。清丁酉科舉人。光緒二十九年，直隸學務司胡督辦景桂，派赴日本宏文學院肄習師範，翌年歸國，任天津中學堂監督。嗣學務處創設天河師範學堂於天津，委任爲監督。到校後，勤精圖治，校風蔚興。先後畢業學生逾數百人，成績卓然。辛亥三月，赴上海出席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被推爲副主席，對於學制改革，建議珠多。民國二年，糾合同志，成立本省教育總會，復被推爲會長。計自光緒季年，迄於是時，辦理直隸教育事業，殆將十稔。居恆自立綱維，爲北方人士所矜式。山東巡按使袁僞楷夙慕名，函電敦迫，請任山東教育科長。五年，教育部總長范公引爲教育部祕書。七年，奉令簡任安徽教育廳廳長，以故未就職。八年，調任江蘇教育廳廳長，關於義務教育之提倡督促，致力最多。江蘇省歷任督軍省長，均頗倚重。十一年，辭職歸里，蕭蕭然。十七年四月，在籍病故。

嚴修傳略

賀敬國

嚴修字範孫，河北天津人。清光緒九年成進士，官翰林院編修。二十年，任貴州學政，聘名儒，裁陋規，首創廢科舉設學校之議，將南書院改爲經世學堂，授學生以致學，捐贈書籍數千金，是爲貴州新學之濫觴。任滿，奏開經濟特科，戊戌政變，座師徐桐，遂怒於兵，遂請假回籍。延張伯苓教其子姪英文致理。二十七年，有王壽彭者，亦延張爲家塾教師，謂曰：「嚴前王管各校

課牛日。三十年四月，氏偕張遊日本，調查學務；八月歸國，決定創設一中學堂，九月成立，名曰私立中學堂。經費由氏與王奎章分擔，以張爲堂長。三十三年，捐資建新校舍，更名爲南開中學堂。嗣後，各籍長庭用中學及直隸工專法商用中，先後併入，規模漸大。民國四年，增設英語專科；五年，增設高等師範科；學生數達千人。六年，氏偕范源濂，孫子文，及張伯苓赴美，考察教育。歸，議增設大學部。得徐世昌，李純等贊助進行，遂於八年五月，建築大學校舍，八月招收學生，九月開課，十月正式成立。氏捐金數萬元，又將所辦史籍三萬餘卷，悉贈南開圖書館。此氏經營南開學校之大略也。氏於光緒末葉，因胡景桂萬寶自代，繼胡爲直隸學校司總辦；後改學務處，任督辦。創設學校甚多，其著者，爲北洋師範，北洋法政，天河師範，模範小學，及天津保定各小學。宣世凱組閣時，氏任學部侍郎，對於教育制度，規劃獨多。光復後，袁歷異氏以要職，均不就。及袁將爲帝制，乃親往忠告，促其覺悟。晚年家居，吟咏自娛，主持詩社，文社，及崇化學會，均卓卓有聲，多士景慕。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卒於天津里第，享壽七旬。

此傳係根據河北省教育廳所撰燕氏事略，及教育大辭書所載燕氏辦學事蹟，會通組織而成。　編者識。

八、湖南省

曾國藩傳略　金桂孫

曾國藩以書生而抗民族之敵，論者病之；然能議派遣聰穎子弟留學外國，爲留學史上開新紀元，其功爲不可沒也。國藩初名子城，字滌生，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登進士，二十三年以檢討與試四川，再專侍讀；累遷內閣學士，禮部侍郎，署兵部。同治六年內亂敉平，以武功，授武英殿大學士，調直隸總督。時，清庭積弱，議將廢棄輪船械；有容閎者，請於江南製造局內附設兵工學校，國藩意善之，而未果也。九年，天津民聚殺法領事，詔國藩辦理洋務，平反之，而朝議不韙。然會兩江總督缺出，調江南。十年，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留學並酌議章程」疏。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抄發覆議，國藩仍與李鴻章會上「覆議選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條陳應辦事宜」摺。奉旨：「依議」。十三年派陳蘭彬，容閎，爲留學事務所監督，挑選學生，並在上海設預備學堂。是年冬，國藩歿於任所，年六十二。植其因而未見其果，惜哉！然新教育之種子，竟由是茁長而滋大焉。

左宗棠傳略　金桂孫

左宗棠字季高，湖南湘陰人。道光十二年舉人，三試禮部，不第；遂絕意仕進，究心輿地，兵法。喜爲壯語，慨然名在公卿間。咸豐初，湖南巡撫張亮基禮辟之，不就；後見奪於駱秉章，遂佐秉章。以軍功，詔以兵部郎中用，旋加四品。會駱秉章劾鄧翰兵樂昌，樂將怨，遂蜚語上聞，召宗棠對籌武昌。爭大臣等力言，並薦其才；得弗遂。朝旨以四品京堂從曾國藩治軍，竟以是顯貴。同治五年內亂既平，宗棠倡減兵併餉之議。又以海禁開，非製備船械，不能圖強。乃創船廠於馬尾山下，薦沈葆楨主其事，爲我國有藝圃，水師學堂之始。時回亂繼起，詔宗棠督陝。十二年亂平，奏請：「甘肅分閩鄉試，設學政。」光緒元年海防議起，宗棠膺欽差大臣命，有事南疆；四年，新疆改建行省，請屯哈密。六年，俄逼伊犂，立屯田之制。十年法人內犯，詔宗棠視師福建。七月，卒於福州，年七十三。總其生平，鋒穎橫溢，好自矜伐，然亦留意於庠序之教，竟由是而樹職業教育之基，亦足多焉。

張百熙傳略　周邦道

張百熙字埜秋，湖南長沙人。同治十三年進士，授編修。督山東廣東學政，典試四川，命直南書房，遷侍讀，累遷內閣學士，擢亂定，下詔求言。百熙疏請改官制，理財政，廢科舉，建學堂，設報館。二十七年，任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聞桐城吳汝綸負時望，遂以直隸州奏請加五品銜充京師大學堂總教習。汝綸辭，百熙具衣冠伏拜地下，曰：「吾爲全國求人師，當爲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汝綸感其誠，勉起應詔。二十八年七月，進呈全學堂章程，奉旨「照准」。稱欽定學堂章程，爲學校系統建立之始，惜未實行。二十九年閏五月，適湖廣總督張之洞入覲，百熙乃與榮慶奏請派之洞直訂學堂章程，之洞留京數月，會同更定，凡七易稿。十一月頒布，稱奏定學堂章程。章程前，編有學務綱要一冊，述舉要旨。是爲清季教育之法典。同年冬，奏派大學堂速成科學生出洋留學余棨昌等三十一人赴日本，俞同奎等十六人赴西洋各國。政府派遣學生留歐，作始於此。自百熙管學後，學風丕變，勤學日隆，忌者日衆。百熙苦心支拄，力任艱難，未嘗稍餒。御史萊密奏請增設滿大臣管學，於是榮慶銜命至。榮慶意亦百熙不能行其志，動輒掣肘，處境至苦。乙未，立學部，以榮慶爲尚書。百熙至是遂辭學務。百熙「拊循學生，脫誠感摯，」感人至深。留學生將行，舟送登車，勉以大業。故歿之日，生徒集祭，咸痛哭失聲云。

范源濂傳略

范源濂爲晚近之教育家，字靜生，湖南湘陰縣人。少孤，從

學設省清長。戊戌維新，考入長沙時務學堂。時務學堂停辦後，東渡，受學於東京大同學校。旋轉學於東亞商業學校。時赴東留學者日衆，因國內學校初創，學科設備不全，大抵程度參差無相當學校可入。源濂因仿日本維新時成規，在東京創辦速成法政師範諸科，法政以一年半畢業，師範則半年畢業，停略具法政教育常識以應時需。聘譯員爲之譯述講義，不必學習日語。不及二年，全國聞風來學者至二萬餘人，蔚空前未有之盛況。甲辰復回湘倡議送女生赴日習師範，奔走月餘，得十二人，率之東渡，送入東京實踐女學校，開女生留學之先河。乙巳，學部議設法政學堂於北京，聘日人主教，而任源濂爲學部主事，佐之。丙午，糾合同志創設速成學堂，招學生百餘人，授以講義，語言及經濟諸科目。又籌辦優級師範學堂，清華學校。己酉冬，發起尚志學會，將設會所於北京化石橋，並籌集基金，附設學院及學校，講學問於文化及科學書籍。嘗謂「尚志學會規模雖小，無異中國社會事業之一苗圃」，可以見其志望也。庚戌冬，任學部參事，規定學制及學校章程，以期全國學堂悉統制於部章之下，然後徐圖教育之普及。嗣後雖有增改，然大體仍多因舊貫也。辛亥冬，民國成立，任教育次長，旋任教育總長，刻意經營，多所建樹。在職半年，以政見不符引退，就中華書局編譯部長。五年七月，再任教育總長。七年春，與殷修同赴美國，觀歐各省，於其教育實況，多所研求。九年八月，三就教育總長，次夏辭職，從事於生物學之研究。十一年春，再遊美國，考究鄉村教育。翌年赴英，與彼邦人士討論退還庚子賠款事，主張設各種學術研究院，留學館，補助留學經費，並在外國大學設中國學術講座，以宣揚中國文化。十三年九月，任中國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旋被推爲幹事長。其所主張，多見定議。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歿於津寓，年五十二。（錄自教育大辭書）

九、湖北省

李熙傳略

陳鶴人

李熙（一八七二——一九二三）字勤生，湖北漢川人。清廩膳生，肄業經心兩湖書院，有聲。光緒辛丑，以兩湖史學領班，游學日本。明年，復往留學弘文書院。恥外人蔑視中國，本願亭林興亡有責之旨，與諸鄉人共相策勵。癸卯歸國，任學務處審訂科幫辦。甲辰，任省城中路高等小學堂堂長，值科舉初停，甄拔景科得士。丙午，設提學使司，改學務處爲學務公所，任普通科副科長，旋改專門科科長。或餽金，乞謀教職，婉言卻之。俸其家窶，卒與以位置。念教育未能普及貧民，建議於省垣廣設半日學堂，攻效甚著。戊申，調任第二中學堂監督，於養生多所佽助。宣統辛亥秋，旋里省親，適武昌舉義，鄉居數閱月。民國元年，當選擬規復舊有學制，徵任第一中學校校長。學生之遂離者大衆，意殊快。然勤勞職務，一如我任堂長時。七年，教育部開中學會議，鄂省派校長三，先生與焉。抵京，被推爲副主席，提議文理分科，酌改各科鐘點，爲中學畢業生謀用途，以堅社會信仰。八年，以多病不勝繁劇，辭校長職。省公署改派爲圖書館館長。念貧民教育未能擴充，且尋常淺近語，數易感發意思，呈請教育廳，添設通俗圖書室。旋赴京、津、滬，考察各國書館規模及辦法。歸而整頓金石藝完善。未幾，又因病辭去，遂不復出。民國十二年卒，年五十有一。先生於校中同事，敬禮有加，非他就去職，必委曲挽留。待學生一以至誠，偶有過失，必反覆開解，令自改悔而後已。長一中時，部視學評云「執教嚴肅，十六年成于第以教育計，深得社會信仰」。著述實云。

時象晉傳略

王世杰

時象晉（一八五四——一九二八）字起宮，湖北枝江縣人。清乙酉科副榜，以孺學司教待銓。丁亥，授雲夢縣學教。丙申，派赴日本考察教育。返國，借興枝江高等小學堂，開部中列縣所未有，士風爲之翌翌。翌歲，司訓於安陸府，旋移鎮羅田，並長縣學，諸生敬愛，景從日衆，區畫丕變。立憲議起，當選諮議員，遂於省會創設蒙學女學堂，率女生百數十人督課之，開風省感樂爲助。辛亥，任紅十會會長。南北議和，任湖北代表。民二，任教育司長，兼代民政長，時政款拮据，撥元軍費。先生任教司時，教育經費，幾全部恢復。擴廣術，全活無算。舊法發長函院諮議。於促成廢修未就之通志一端，貢獻尤宏。識者多樂道焉。著有非五行論一卷，詩文集八卷，均待刊。

姚晉圻傳略

周至祿

姚晉圻字彥長，自署東安生，湖北羅田人。清光緒十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就館，授刑部主事。告養歸，迭充兩湖書院史學分教，黃州經古書院院長，奏薦經濟特科，不赴。武昌勸成學堂監督，湖北學務處議紳，羅田師範傳習所監督，黃州府師範學堂監督，湖北教育會會長，諮議局議員，法政學堂監督，存古學堂教務長，兼史學總教，暨湖北通志局教總，覆學館顧問官，法律館諮議官。民國元年，充湖北教育司長，於教育多所發展。先生就志經術，最精樂於今文尚書，於公羊春秋及小學皆有發注。其治學之程途，詳東安日程中。其於小學、經學、史學、經濟、司法之學，所著明精，意方法程，則詳四庫校定學條

記中。其人格設、小兒教育談，皆有別見。而小兒教育談，注重目的方法，終之以兒童自動，與現代兒童教育，多所符合。卒年六十有幾。

孔庚

紀鴻傳略

紀鴻字雲岑，湖北鄂城人，清縣學生員，肄業江漢書院，旋派往日本留學，肄業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歸亟助行教育。初任湖北文普通中學堂監學，繼任荊門州師範學堂監督。時清政弗綱，學者知變法之本在革命，而雲岑之沉機察微，既啟新思，往引所感。武昌起義，黎元洪將援君為湖北教育司長。時黃興來督師，南擬江舟，造訪省再，請參贊戎機。雲岑不獲辭，爽暴密勿，大計以之倚重。頃業習於學，於是別與張振照、馮開濬等創楚學會，出雜志，暇揭衆說，發為文章，風行家餉。會黃興以勞瘁死，雲岑復多病，長約，遂歸湖北，任督學科長等職。十二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鬨，雲岑馳往，俄頃以英，業教育者竟屬之，諸生翕服。范鴻泰任湖北教育廳長，派充科長，倚畀與黃興時無異。時湖北事權統於北將，教育經費絀，士氣激厲，而橫決且夕，迭有事變見告。雲岑又代理湖北教育廳長二次。其沉機察微，叙之明毅，有足稱者。雲岑好研讀社會自然學，在叢脞衆光，而能辨對雷霆，事至輒咄嗟立辦。鄉居數月，孔庚來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張國恩為湖北民政廳廳長，又屬雲岑為民政廳祕書主任，旋代理民政廳廳長，遵治之效，今猶有書之者。後乃閒居。十九年病沒，年五十有五，沒後僅存世界地理四卷，古語拾遺一卷，退思軒文存六卷。（節錄孔庚紀鴻傳）

十、福建省

林啓傳略　高鳳謙

林太守名啟，字迪臣，福建侯官人。生於清道光十九年，卒於光緒二十六年，享年六十二歲。性謹飭，未嘗疾言厲色，然大義所在，則傑然不可犯。初任御史，上疏請罷頤和園工程，直聲震宇內。出守衢州，治道路，興水利，設義學，課農桑，清積穀，鄭孤寡，省獄訟，凡所興革，無不盡心竭力。旋調杭州，治事一如其在衢，而尤注意教育。都有書院曰東城講舍，歲錢垂廢。太守就其地課士，以實用經史時事命題，得人稱盛。有遠道來就業者，聲名藉甚。太守以世變方亟，不可徒托空言，於是創設求是書院，養正學為，招考青年生徒，授以普通科學。又以浙江捷報利，特設學館，并選派學生赴日本學習，中國官費生留學日本，實自此始。學校開設三十餘年，所成就學業生八百餘人，遍布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四川、湖南、安徽、江西、江蘇、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等省，並不獨浙江一隅受其利已也。戊戌政變，盡罷新法，恢復科舉，舉國習風技藝，以變法相詬病。太守提倡新學，盡力所手創之三校，皆成於戊戌前後，且積極進行。論者頗疑其將以此獲罪，太守泰然不為動。今之浙江大學，杭州第一中學，高級師範學校，皆於是時發其始基。浙人感之，於其歿也，為之立祠，留葬於孤山，至今三十餘年，歲祀不絕，與祭者恆數百人，可見其澤之入人深也。

葉在琦傳略

傅楙

先生諱在琦，字介韓，又字穉情，前清翰林，官侍御。光緒二十七年，閩浙總督許應騤創辦全閩大學堂，延先生主其事。先生乃就東街三牧坊正誼書院舊址，劃出三分之二改為學堂，仿山東辦法，分設正科，額百二十人；附科，額四十人。計需開辦費七千餘金，常年費萬四千餘金，由各書院膏火項下遞年酌提三成。不足，由藩鹽兩署籌撥。二十八年二月，校舍落成，就在省舉貢生童錄取第一期學生六十名，（留六十名為各經考送）附科四十名。二十九年二月，第二期學生入學，酌收學費三千餘金，為建築。拓鳳池書院舊址，增建講堂宿舍，同時，省請當局提鹽船費七千餘金，為購置教授儀器標本之用。六月，選送第一期學生廣福同等九人入京師大學堂；十一月，遵學務綱要所定，改名為福建高等學堂。三十年六月，派教員蔣仁、陳遵統，赴日本考察教育。十二月，閩浙總督就光緒末年，招考學生，派赴日本留學高等師範。本堂學生王修等與焉。彼時新學萌芽，吾省教育人才多由先生手植。每值月考，先生必親閱試卷，拔其優者獎之。平時訓導學生，一如家人子弟。三十一年正月，以入都辭職，三十二年六月，卒於宜南客邸，年四十一歲。

張亨嘉傳略

金桂孫

張亨嘉字燮鈞，福建侯官人也。光緒九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十四年視學湖南，念「儒官為士模範，不激濁揚清，曷以勵風教」，疏薦文行交修者數人，士習為一變。二十三年入南書房，越二年除司業，類轉太常寺少卿。二十六年拳亂作，先是，親貴大臣，信拳術能攝外師，詞入告上，疑之，命亨嘉察視。亨嘉知其不可恃，條上弭變機宜甚悉，疏甫入而亂作，西狩遂獨先任用，徒大理寺卿。未幾，出督浙江學政，頗採西國政教，命題試士，多得通材。時，尚書張百熙、榮庭，為學務大臣，別設大學總監督，聘亨嘉任校事。亨嘉開學舍，廣集高材生，別學科，聘通儒及外籍教授，學風稱盛。而格藉儀器，粲然備舉。時仕學院甫設，亨嘉兼任其事，進士習法政西學，自此始。亨嘉為人敦實，嗜古，精鑒賞，事母孝，歷光義寺卿，左副都御史，兵部侍郎，禮部侍郎，

元經經歷官。宣統二年卒。

林秀軍傳略

閩教廳

君原名取奇，字月穉，福建長樂縣人。清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全閩大學堂成立，分案招生。君以成童應試，冠其曹。在學中與林烈士覺民，務莫逆。時清政不綱，外侮日亟，學校社會每集會議演，君與烈士，均爲之倡發。三十年十一月，閩督魏光燾考選留日學生四十人，君列前選。東渡後，怵於日人辱國之故，益刻苦讀書，並注意於鍛鍊身手。體素孱弱，至是健旋，見者歎詫，君亦頗盼自喜。嘗戎服寫影，自署爲「將來中國之軍人」；蓋其賦性剛毅，而又深受刺激使然也。在東數載，所與訂交者，多慨慨義烈之士，旋加入同盟會，爲會員，改名秀軍，知君者，謂君以洪氏軍自命焉。廣州之役，閩士死者十九人，耗聞，君悲憤欲狂。於林烈士，則詩以哭之，迄今誦「似此艱難雙束手，不堪哀怨九迴腸」之句，亦可知當日生死之情矣。鄂軍起義，閩亦相繼光復，君適在武昌，誤陽既失，遂亟旋閩，就擬靜營舊址，組織國民經濟會；大旨如滬之商團，招商戶及民衆，以兵法部勒之，以爲北伐後盾。會成，閩當事忌格不得行。君以會中不乏優秀子弟，因復選取一百四十餘人，就鎮蒼旅廢署，分設四級，授以普通及軍事學識。日則往來敗瓦頹垣間，與匠役同操作；夜則兀坐一室，俯首沉思，或執筆疾書，盡數十紙，皆顯所以發揚斯學者。在閩同志，慫其敬，多願盡管教之義務。黃展雲、劉以鍾，於經常臨時等費，則籌助允力；故雖迭經波折，而君之慘淡經營之民國體育學校，卒以誕生，時民國元年四月十日也。校前臨河，後倚城，且鎮美茲，位置天然，宜於運動及游泳。中建各室，綜以長垣。此外如教練場，劍術館，國術館，並各項實施學械，亦莫不畢具。計時僅三閱月，費用約八千元，規畫之周，進行之速，令人欽敬。在校生徒，又皆遵規律，耐勞苦，勇健活潑，蔚然成風。既一週開運動大會，以資紀念，會爲吾國東學以來之創舉，中外人士及軍學專家，臨觀者，輩興以成，褒譽之評定。黃克強先烈亦手書「我武維揚」四字以爲題，蓋天吾國人之流於怯弱久矣。當二十年前，以在野一夫，欲引改造國民體魄爲己任，閩巷淺識，詩不目笑存之者。況值悍將驕兵，蔑視一切，歡蕩異己，矯騁戰生。君雖不以是中餒，然衆煦漂山，積毀銷骨，摧折之來，非一端矣。方二次革命之興也，半春遂以鎮撫名義，駐馬江；族君者，乃狀列君，請嚴懲治，并禁閉體育學校。幸公論猶存，事暫以寢。自是掌主閩政者，對於斯校，迭多方抑制，使其不克進行。君既不復請，乃自戮全薪以爲倡，職教員亦相率節俸，共矢維持。二年十月，汪瑛玲長閩，民黨中人輒受拘捕；其曾公職者，皆棄職他去。君知事不可爲，遂以校事囑王修於是月某日潛行赴滬。王修爲君總角之交，方任省立第一中學校長，憫志之未成，慨然願負善後之責。未幾，汪令校停辦，王修以培成體育師資爲辭，再四陳請，始允辦至甲級學生畢業而止，餘級悉改併入第一中學。今日閩中學界之始終盡力於體育教授，或加以新理新法之研究者，尚有其人，則二十年前民國體育學校所留貽也。君初在東肄業於鹿兒島第七高等學校，及再東渡，學籍已失，乃改入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經濟，而欲兼體育之志，仍未少衰。得閒，則以所著發表於報端，多不留稿。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之事，君被舉爲拒日會代表，在滬集議，遂被拘。乃折而回閩，又爲日領偵悉，陳請省公署逮捕；賴許靜仁巡使，力持正義，始脫去。五年九月，卒業歸國，有友約同遊西北，以母老則久未忍行，因任福建私立法政學校，省立第一中學校教職。六年一月，罹瘧疾，二月七日卒，年三十有五。

劉以鍾傳略

閩教廳

劉以鍾字資厚，福建閩侯縣人。幼穎悟，親清政不綱，外侮日急，常以喚起民族精神爲己任。年十六，入學於全閩師範學堂，適閩政府考選留日學生，得省費，東渡日本，入宏文學院及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在日本七年，研究教育，主張人格教育。畢業後，受聘於全閩兩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任閩教育司次官，盡力推廣各縣小學，並增設初級教育經費。是年夏，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被推爲閩代表，首先提出教育宗旨案，以確立民國教育之基本，甚得當局嘉納，與學界贊同。三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又被推爲代表，對於教育改進，多所建議。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聞其名，聘爲教育教授。五年，教育部調充部視學；六年，出爲浙江教育廳廳長，未幾，復調任教育部參事。七年夏，以母病回閩，途中遘疾不起（大總統題旌褒揚，詳閩）卒時年三十。著有教育學及哲學概論等書，行於世。

嚴復傳略

賀昌羣

嚴復，福建侯官人，字幾道，又字又陵。生於咸豐三年，卒於民國十二年，享年六十九。復幼聰慧，詞采富逸，師事黃宗羲治經有家法。十四歲時，考取沈文肅葆楨所創設之船政學校。光緒二年，派赴英國海軍學校，肄戰術及砲台諸學，每試輒冠其曹。數擢教學，又治倫理學，演化論，兼涉社會、法律、經濟等學。歸國，後任北洋海軍學堂教授。庚子拳匪之亂，避居上海七年，其生平著譯之輯者，多成於此時。民國初，曾任京師大學（即現在北京大學）校長。晚年，則爲考核科舉，無甚建白。當復歸國

後，育就當時桐城大師吳汝綸學古文，造詣頗深，而其戰術、砲台、建築諸學，反爲文學所掩矣。復譯書文筆曲雅，頗頗前脩，故當時思想界頗受其影響。其所譯凡九種，皆西洋近世名著，吾國介紹西洋學術思想者，復允爲第一人。

嚴氏所譯九種中，惟原富、法意、穆勒名學、社會通詮四書爲取原書而全譯者；羅已權界論及中國教育議，僅長篇之論文；天演論亦爲黑胥黎（Huxley）全集第九冊演化與倫理（Evolution and Ethics）中之序論與本論兩篇。當天演論之刊行也，正中日戰爭之後，戊戌變法之前。朝野惶惶，殷震於西洋堅、光、電、化、船堅、砲利之時，驟獨出隻眼，認定根本之救貧，實在於學術思想。其天演論自序曰：「風氣漸通，士之弃隨爲恥，西學之事，間途日多。然有一二巨子，謂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超功利之間，逞臆爲談，不知其實。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不如是也。」故其每譯一書，皆切照時勢之要求，用意深遠，所謂「指斥當軸之迷謬，從其後而糾之」者也。（語見原富例言。）其旣定翻譯之標準，曰信、達、雅三條，實開後來譯書之準則。其書曰：「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易曰：『脩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書之無文，行之不遠』，三者乃文學正軌，亦譯事楷模；故信達而外，求其雅焉。」（天演論例言）是以其譯意每較原文顯明透達，譯文更美暢流暢，故足以喚起當時之人心思想界呈一劇變。天演論之出，發揮適者生存，弱肉强食之說，四方讀者之士，爭傾誦之。嚴氏於我國學術思想之影響與功績，可概見矣。（節錄自教育大辭書）

林炳章傳略

傳楷

先生名炳章，字惠亭，林文忠公之曾孫。前清時以翰林院官四品京堂。光緒三十二年，照大府之聘，爲福建高等學堂監督。先生蒞堂之始，爲擴充校所，培育人才計，首先咨請當局，以貢院改建高等學堂，繼又咨送第一期畢業生翁燕孔等二十人，赴日本留學。同時以學額增多，需款稍鉅，兩次移請提學使增加經費月七百金，而大禮堂、事務室、教員室、會客室、博物室、標本室、實驗室，均告成焉。三十三年，以預科畢業在即，規設正科，派庶務長鄭聲辭赴京及日本，考查建築圖式，審敵學科，聘訂教員，成績通教室十所。三十四年，籌設正科，月增經常費五百金。是時堂中規模稍爲完具，而先生旋入都辭職，改革後繼里，李督革取基，許巡按使世英，均耳其名，延其出爲桑梓服務。歷任禁煙、財政、市政各職。今民衆教育館所在地之西湖公園，卽先生所手創者也。卒於民國十二年某月日，年四十九。

林長民傳略

郭公木

公諱長民，字宗孟，福建閩侯人也。留學日本十餘年，得早稻田大學政學士。前清末葉，爲憲政民，公通籍國，慨然於國民程度之低劣，決從事政治教育以爲根本之圖。乃卻四方之聘，就國官立法政學堂教務長，整訂學則，革除積習，成績卓然。顧以少年銳進，爲當事者所不喜；疑忌者，更從而譏構之；公遂去職。時各省有諮議局之設，九府二州，賢俊畢集，國恒，憤公之熱心致敗，而官校腐敗，不足以有爲也，乃相與創設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附設中學校，推公爲校長。一時聞風來學者，達數百人，苦心孤詣，慘淡經營，不數月而一切規程悉具。未幾，國政鼎革，公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兼任庶務長。自後常留北京，奔走國事；然校中大事仍遙決焉。且年繼巨資，以資維持。同時各省私立法政學校之成立者，不下十數，然皆不一二年，或三四年，相率閉歇。惟茲校至今猶存，現且升格爲福建學院，而日在發展中，皆公之力也。民國十四年，公遊歷歐美歸，欲以親察研究所得，改造學校，乃謀擴充爲福建大學。計劃甫有端倪，而公竟徇新民屯之難，棄學校而長逝矣！校中學生及卒業生，不下數千人，聞耗，莫不痛悼流涕，以爲失所瞻依。而偉業未就，爲公惜，更爲教育界前途惜也！公旣歿，其家屬仰體遺意，以所蓄數萬圓，捐贈本校烏山圖書館，爲館中最有價值之歷史之部分焉。當公之在北京也，效力國事之餘，尤注意教育文化事業。曾任中國大學校長，熱辦亞洲文明協會，又常以書論指導青年，極爲時論所推許云。

十一、廣東省

容閎傳略

周邦道

容閎字純甫，廣東香山（現改中山）人。清道光八年生於澳門。留學美國耶魯大學，咸豐四年返國。爲江蘇候補同知。同治元年，議會國藩設製機器廠，旋奉國藩命赴美，購置機器。七年，設江蘇巡撫丁日昌，以所擬教育計劃進，日昌大贊許，函薦條陳，轉呈文祥相國。所謂教育計劃，卽「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儲英人才」是也。適文祥丁內艱未幾，又下世，事擱，閎却聘久之。十一年，乘機請日昌會於國藩，國藩意猶善，遂與李鴻章聯銜奏請選聰穎幼童赴美留學，每年三十名，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十五年後放洋回國。並薦陳爾彬、容閎爲正副委員，經理留學事務。奏旨「依議」。閎以

目的已達，遂不復，因在泥設立預備學堂，國清寺府劉開成爲堂長。十一年，第一批學生唐紹儀、唐天佑等出發，因先期赴美，部署一切，設留學事務所。至光緒元年第四批學生遣派畢，因卷合爲駐美副公使，非其志，致辭辭，結果仍兼監督之任。後以興新監督吳子登辭職，御史奏因美國華工禁約之舉，又上封奏，請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於是此一百二十名之留學生，遂於光緒七年悽然返國。聞首先主張留學，又躬爲第一任留學監督，對於留學教育，貢獻彌多，著有西學東漸記，中述其計劃興事業，至詳備云。

丁仁長傳略

寧景賢

丁仁長字伯原，廣東番禺人也。明敏好學，曾官貴州鄉試正考官，勵志清修，不驚壯氣。歷上封事，敷陳時政，語皆切要。旋丁父艱，爲粵督譚鍾麟聘，主講越華書院，以正誼明道課諸生，注重經史實學，親爲講授，孳孳不倦。庚子後，各省廢書院，改學堂，先生乃與粵紳吳道鎔等，就邵學內創設敦忠師範學堂，被推爲監督。辦校款，慎學舍，慎選師資，考覈課程，事必躬親，誘掖獎勸，視學生如子弟，規模宏遠，不趨匪流俗。迄今三十餘年，教澤綿長，爲吾粵私立學校之冠，實先生之力也。先生爲學，以宋儒爲宗，經史百家，無所不觀。性剛正，遇大必以禮，居官蹇蹇，語以方正自勵。歸里後，爲大府所禮重，語不及私，痛於地方利弊，則知無不言。晚年，致力教育，崇禮教以正學術，集衆長以期致用。事母以孝聞，母喪，三年嫠經不去身。尋以疾卒，年六十六。所著有毛詩傳箋義例考證，及先正說史法，晚氣論語衍義未成，並詩文稿，藏於家。

丘逢甲傳略

廖恭晉

先生諱逢甲，字倉海，號仙根，民國後以字行。先世由上杭遷鎮平，遷台灣，台亡，筮居廣東鎮平，先生始遷台灣，台亡，筮居廣東鎮平，先生始遷台灣，台亡，筮居廣東鎮平，先生始

年停辦而止；南方報爲華英文字合璧之報紙，發行於滬渎，經澎湃之風潮而頗能著效於社會。先生不畏强禦，以上海工部局之設施，甚不利於華人，因直書正論，指斥其法令之背謬，遂與工部局相齟齬。凡滬人士之對於外人，敢作强項令者，鮮不爲虬髯碧眼之流所嫉視。故當漢國德任工部局審記員時，幾被逐出租界。顧先生絕不退縮，雖以熱忱奮發之故，致爲外人所猜恨，而一片丹忱仍無時不以忠愛同胞爲念焉。

南方報既歸泡影，先生乃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入都，爲外務部司員兼任京奉鐵路事。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奉委爲上海萬國禁煙會中國代表，先生固演說家，擅雄辯，以故一臨會場，議論風生，於西人特議之條件，當多所折衝。蓋當日先生在滬中旅館（萬國禁煙會以滬中旅館爲會所）之言論，實詞嚴義正，無當以慊，且與亞列斯多德所論演說要旨若合符節。亞氏謂演說家欲使人悅服，首當中懷坦然，公益爲心；次則百端曉譬，務洽聚情；再次則坦誠相示，不因自利。具斯三者，夫然後舌底瀾人，可操左券。若先生者，誠得亞氏之三昧矣。今日者禁煙問題發在進行之際，而以國家多故，國人遂不甚屬目及此。究之毒氣未淨，終爲厲階，先生時發之策劃，正宜復用於今茲。何也？先生之演說詞詳明剴切，有以國利民福爲念者，必反覆令誦而不忍忘也。

禁煙會閉幕後，未幾，先生乃任清華學校副監督。時正監督爲現時交通總長周自齊君，校設副監督二，其別一副監督即前教育總長范君源濂也。一千九百十一年，先生復任爲海牙萬國禁煙會代表，與伍君連德同出都門；斯屆中國政府以連君位爲代表領袖班會。後先生與梁伍二君俱殫精竭慮，爲祖國禁煙前途博絕大之利益，奇勞懋者，不辱使命。既而以事遙返，當事者深嘉許之，遂以清華校長相倚任，原期先生展施驅足，發揮教育，將大有造於我宗邦也。詎意昊天不弔，遽奪我先生以去，遂使風雨神州，欲求如先生之敦品勵學熱血偉才不可多得矣！嗚呼！若先生者，乃眞耶教之信徒，社會之義士，而中華民國之忠僕也！其赤誠爲國大公無我之行，載之口碑，必能使四百兆同胞永矢勿忘。吾中華民國有唐氏第一其人！

（旅華四人與諸唐氏多所交際，因各於其姓，後隨意綴以第一第二等號，以便稱謂。稱先生爲唐氏第一，唐紹儀君爲唐氏第二，唐元濟君爲唐氏第三）噫！可傳矣！

（錄自中華教育界民國二年八月號）

廖道傳傳略

廖景曾

廖道傳字叔度，廣東梅縣人。少穎悟好學。光緒壬寅京師大學堂初開，廣東考送四人，道傳與焉。翌年，舉順天鄉試，在大學，每試冠其曹。畢業後，咨命考察日本教育。廣西提學使李守一重其才，聘爲廣西優級師範學堂監督。在職五載，成就甚衆，今桂省主教育者，多道傳弟子也。民國初年，長桂平及武鳴，蒞吏安民，興養立教，尤獎設小學。旋任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以誠樸勤愛勗爲校訓，實施人格感化教育，成績卓著。授四等嘉禾章。旋任廣西督軍署秘書，廣西平樂統稅局長，梅埔蕉平公路局總辦。謂欲東毗連閩粵，宜設大學，以培育人才，因與地方人士籌設嘉應大學，建校舍兩座，開學二年，因軍事影響停閉。嗣爲當道輕重，聘任第一集團軍司令部秘書，以奔走毋襄，哀毀成疾，月餘卒，年五十有五。道傳學宗孔孟，前後主持教育十餘年，采集歐美學術外，尤注重道德教育。嘗與陳煥章倡立孔教大學，期發揚我國固有之文化。平日律己嚴，待人恕，治事勤敏，讀書恆至夜分。長於詩，雄渾雅健。已刊行者有金碧集、三香片羽集，遺集聞將由其家人及親友續刊云。

汪兆銓傳略

廖景曾

汪兆銓字辛伯，廣東番禺人也。父琛，以名宿佐大府幕，著有隨山館集。先生少承家學，與梁鼎芬、于式枚、陳樹鏞、陶邵學、朱啟連、簡朝亮等爲友，朝夕切劘，學業大進。師事陳東塾先生，爲入室弟子。清光緒乙酉，舉於鄉，就職海陽縣教諭，以親老不復仕。大吏聞先生名，聘爲菊坡精舍學長，廣雅書院校；旋兼廣東學務公所議紳，高等學堂教務長。民國後，任教忠師範學校校長，該校學歌短絀，風雨飄搖，不可終日。先生苦心維持，並歌頌以不輟。在職十六年，校務蒸蒸日上。旋兼廣東省教育會會長，廣東省志局總纂。先生爲學，博極羣書，尤精史學，詩詞古文，均斐然可觀。性風雅，和易近人，獎掖後進，如恐不及。晚自號惺獃，以詩酒自娛。旋以疾卒，年七十一。著有蓮軒詩集二卷，惺獃詩四卷，文一卷，詞一卷。

梁鼎芬傳略

李伯賢

梁鼎芬字節庵，一字星海，粵之番禺人。弱冠掇巍科，會張公香濤督粵，想廣雅書院，聘先生爲山長，成就甚衆。先生於書無所不讀，不以風氣開善而忽略時務。迨今談科學者，廣雅實開其先河，而張公之安奠風流，多所建設，爲阮芝生以後所僅見；一切學堂，先生之力爲多，信非虛譽。嗣張公移撫兩湖，先生亦出守武昌，悉心佐張公規畫學務，士林感敬而愛之。清末，擢湖北按察使，旋引疾去，其政績至今爲鄂人所稱道。晚年恬澹，世人憫其忠鯁，加詬病。民國七年卒。

曹汝英傳略

李宣哲

曹汝英，字樂三，粵之番禺人。幼聰穎絕倫，過目成誦。年十二，入廣東水陸師學堂，習海道，每試輒冠其曹。旋以第一人畢業，出任江順兵艦管帶。清季，學堂附設西學堂於廣雅書院，聘先生爲教習，朱兆莘等實出其門。嗣張公香濤調之赴湖北，任文普通中學堂教習，循循善誘，生徒翕然服之。會清室辦貨幣學堂，馬同琛爲總辦，聘先生爲教習，積勞擢副部統。清鼎既革，廣州市拆城築路，先生任市政公所坐辦，多所擘畫，厥功甚偉，諸示隱之。晚年設教香港，怡然自得，人始知其清廉。卒時五十有四。著有真方大密耳稿付梓。綜其生平，歷中外，精研教學，博洽經史，與人和易，蓋不以教育顯，而游其門牆者，莫不歎其教授有方云。

康有爲傳略

姚名達

康有爲，字廣夏，號長素，原名祖詒。廣東南海人。清咸豐八年生，民國十六年卒，年七十。幼時已有神童之目，稍長，不苟言笑。壯從朱次琦遊，朱學以經世致用爲主，最留心於歷代政治沿革得失。有爲既受其啟示，又潛心佛典，金書採求萬學萬物之本原，深有所悟，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出遊香港、上海，心折西人自治之精神，乃悉將當時所譯西籍而讀之，復周遊歐洲，以所見證所學，以爲欲改良中國，必自教育始。乃歸而講學於長興里萬木草堂，以孔學佛學宋明學爲體，以史學西學爲用，其教旨專在激厲氣節，發揚精神，廣求智慧。所設課如音樂及兵式體操，皆屬創舉。其教法每論一學，論一事，必上下古今以究其沿革得失，更引歐美以比較證明之，又出其理想之所發及想一至善之格以遙遙古今中外，使學者理想之自由日以發達，測揣之智慧日以產生。其爲人，品行方峻，嚴儀嚴整。授業時，循循善誘，至懇摯耿耿。其講演，發揚蹈厲，卷能振盪學者之神經，使之悚息感動，終身不能忘。又常反覆說明，使聽者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心悅而誠服。初接見一學者，必以嚴重迅厲之語，大棒大喝，打破其頑固卑劣之根性。以故學者或不能受，一見便引退；其能受者，則終身奉之不變焉。其爲教也，德育最重，智育次之，體育亦頗注意。其設學之綱領旨趣，大約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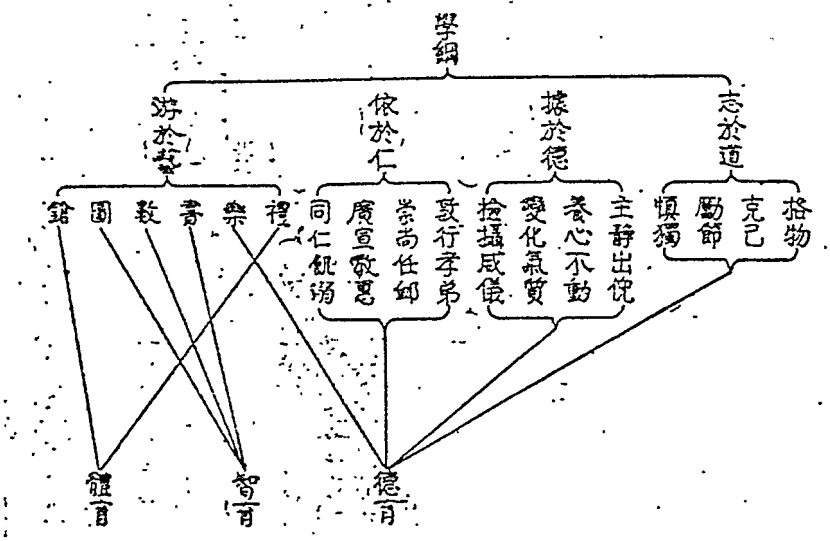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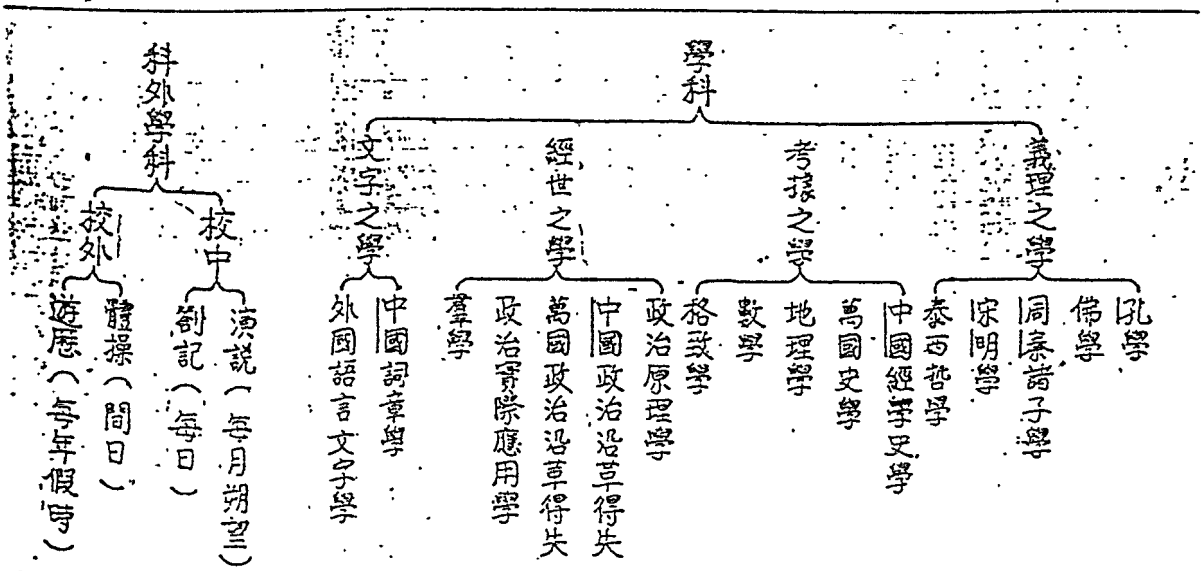

學舍組織，自爲總教授；總監督，立學生三或六人爲學長，另委一生專司庶務儀器，如下式：

師
- 博文科學長（主助教授及分校功課）
- 約禮科學長（主勸勉品行及糾檢威儀）
- 千城科學長（主督率體操）
- 書器庶監督（主管理圖書儀器）

凡學生人置一劄記簿，每日各自記其內學外學及讀書所心得，時事所見及，以自課。每月之朔，呈政於師，如下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養心　修身　接人　執事　讀書　時務

綜其教育精神所重在箇性之發展，自治之培養，大同之憧憬。非惟與中國一般私塾不同，抑且與所謂書院有異，實今日學校之雛型也。後數年，有爲者大同書，謂理想之世界，自六歲至十二歲，無論何人，皆當一律受教育。凡任公家教育之職者，皆有全權以主持之。不可時輟時重，或教或否。如是久之，則人類之智慧可以漸臻平等，世界始可以漸臻大同云。

光緒十五年，晉京上書，痛論時局，謂及時變法以圖自強。書格不達，憤然歸鄉，講學萬木草堂。次年，陳千秋、梁啟超等從之遊，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皆用今文家說，指斥漢人劉歆僞造經書。謂孔子以素王而改制。著公理通，大同書，擴充禮運大同之義，推論人生苦惱之原，皆由於彼疆此界，不能互助，故必須破滅家族制度，私有財產制度，以去私欲；廢除國家政府，以杜戰爭；設胎教院，育嬰院，養病院，養老院，以養孕婦嬰兒及老病者；設聚發院及各級學校，以教育兒童，學成者分任各種生產工作；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以合家事，政府皆由民選，男女同居不得逾一年，死則火葬，用爲肥料。此種主張，較四人所倡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尤爲徹底。有爲恐其驚世駭俗，故不致示人。

甲午中日之戰，我國喪師失地，全球震動，有爲倡強學會於京師，首作聚衆運動，雖旋即被禁，而學會之風自是遍天下。又聯合各省舉人在京候試者千餘人，上書清帝，重申變法之議。是爲有名之「公車上書」。後四年間，書凡七上，皆不獲達。人皆譏爲熱中，斥爲病狂。然卒爲清帝所知，召對稱善，特拔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旋督辦上海官報。在任三月餘，力贊大政，如書院改爲學堂，兵操改用洋式，科舉改試策論，設譯書局，礦務局，鐵路局，農工商局，舉辦各種新政，裁撤閑散機關，准許官民直接上書，一切皆被歷岸而爲之。一般頑固守舊之臣，及那拉太后忌之，突幽清帝，捕有爲不得，殺其黨六人，盡反一切新政。有爲亡命南洋，組保皇黨。是爲「戊戌政變」。庚子拳亂，遂黨徒乘機起事，事洩遂敗。清室既屋，有爲感激感佩知己之恩，竟忘那拉殺弟之仇，民國六年，助張勳擁廢帝溥儀復辟，不旋踵而敗，竄匿租界，憤激無聊，遂憂狂以終。

梁啟超傳略

姚名達
周邦道

梁啟超，字卓如，號任公，別號飲冰室主人。清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生於廣東新會熊子島，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卒於北平協和醫院，年五十七。早慧，九歲即能屬文千言，十二歲入縣學，十七歲舉於鄉，次年從康有爲遊，受陸王心學及史學四學。乙未中日和議成，代表廣東公車百九十人上書陳時局，旋又附和有爲，聯合公車三千人上書請變法，組強學會以圖自強。次年，任上海時務報主筆，著變法通議，四學書目表，力倡廢科舉，興學校，全國爲之震動。次年，任湖南時務學堂講席，提倡科學，注重時務，是爲現代新式學校之濫觴。范源濂要歸寧，咸就學焉。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入京贊有爲組保國會，清帝召見，命辦大學堂譯書局事務。贊襄新政，實行變法。不幸見忌於那拉太后及守舊之臣，不四月即被逐去國。逃至日本，贊保皇黨，創清議報，著戊戌政變記，光緒聖政記，以抨擊西派。讀日文書既多，益通曉西洋學術思想，政治得失，遂努力譯述西學以啟迪國人。其後遊覽香山，聞庚子拳亂，八國聯軍入寇，急回國，謀匡救，不得，去遊南洋、印度、歐洲，而返日本。壬寅，創新民叢報，批評時政，介紹西學，整理舊學，立說新穎，措辭生動，銳筆常帝情感，易於誘引讀者。以是風行中國內地，行銷至數十萬份，翻版至數十次，全國思想界爲之風靡。故啟超當時，身雖在野，而領導時代，開國矛盾之功，莫之與京。當著保教非所以尊孔論，不以有爲配天配孔之論爲然。自是以後，啟超學說，漸與其師疏遠，且青睞沐寒，發審日隆，世人多知有飲冰室，而渾忘當日爲木草堂矣。癸卯，遊美國，既歸，頗喜談民主，主張同盟會諸傑思聯絡之格於有爲，不能合，遂力倡君主立憲，日與民主立憲派作政論之戰。兩大立憲派之不能合作，啟超之不與革命黨攜手，而反與守舊之北洋派妥協，實爲後此政治不能革新，民國組織不能健全之基本原因。當時徒以師生情重，致從遂向背，有所未正，彌可惜也。民國既成，啟超返國，袁世凱降心優遇之，遂有志用世。創庸言報，組民主黨，二年，擴爲進步黨，入閣任司法總長，三年，專管制局，總裁，旋罷。四年，創大中華月刊，痛陳簽訂中日二十一條約之非。世凱稱帝，啟超撰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抨擊帝制，擁護共和，人心爲之劇變，叛逆爲之氣餒。世凱於文未成時，即厚賄之，不受；又恫嚇之，亦不

爲動。密遣其徒蔡錫起義雲南，本人亦潛入廣西，聖討宣氏，任謀桂學軍務參謀，未身設降劇濟光，旋組軍務院任撫軍兼政務委員長，迨宣氏死，遂下野，并交惡。六年，力主對德宣戰，以恢復國際地位。後勤廢有爲擁廢帝復辟，啟超大幾背師，與他反對，而段祺瑞舉兵平之，遂任財政總長兼國務督辦，整中國交通銀行，頗有功。旋去職。七年，遊歐洲，贊和議代表，拒簽巴黎和約，著歐遊心影錄。九年初，返國，始決心不談政治，專治學術，元氣力於史學，講學於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東南大學等校。著中國歷史研究法，清代學術概論，先秦政治思想史，大乘起信論考證等十餘種。十四年，手創國立北京圖書館，董理欽定全集出版。是秋，設國學研究院於清華學校，用自由講座制度，指導史學之研究。規謀史法，命研究生姚名達記之，成書曰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自著中國文化史，殺成數篇，適得疾，經年割治不愈，竟以此終。

科舉流弊，迄清季而益甚。但積非成是，無敢起而倡言改革者。海通以後，當局徒羨西人兵器之利，舟車之捷，而不知富強之本何在，故所興造多屬末務，於國計民生無所裨益。獨啟超識過人，識能窺見富國強兵之根本，猶敢冒犯千萬官吏億兆士子之忌諱，首倡廢科舉，興學校之議論，手定譯西書，究西學之規模。當其著變法通議時，即已特闢學校論一章。力言「欲自強於今日，以開民智爲第一義。智惡乎開？開於學。學惡乎立？立於教。亡而存之，廢而舉之，惡而智之，弱而強之，皆歸本於學校。」因戒四人之意，行中國之法，采西人之法，行中國之意。定起講爲三一日教，二日政，三日藝，分子目爲十八：曰學堂、科舉、師範、專門、幼學、女學、游學、譯書、譯書、文字、報館、學會、教會、遊歷、義塾、訓廢疾、訓罪人，各撰一文，以闡發其義。

其論科舉，謂科舉之弊，非惟不教，又從而錮蔽之。非惟不用，又從而摧殘之。其所立以爲標準者，乃在詩賦帖括之末。雖有高才絕學，不能不低首降心以從事焉。耗盡生精力而成否莫卜，則至無弊求情，恬不爲怪。且揣摩腔調，有類俳優；點名對經，若待囚徒；擠簽乘桌，狀等乞丐；搜索挾書，若遇鈔胥；徒使通才碩學，蹉跎不第，嫉妒抑鬱，不能自達，殿殿白首，才氣銷磨，殊可惜也。故欲興學校，養人才，以強中國，惟變科舉爲最亟。上策合科舉於學校，自京師以訖州縣，以次立大學小學，而選其尤異者出洋學習，各授官職。中策多設外交技藝算兵律等科，與帖括並行。下策則雖仍舊法，但須破除成格，試以時事藝學。是後不久，啟超主持變法，行其上策。政變之後，清廷用其下策焉。

其論師範，則因當時同文館水師學堂之類，概用西人教習，言語不通，全恃翻譯，致失眞義。故言「師也者，學子之根核也。師道不立，而欲學術之能著，是猶種稊秀而求稻苗，未有能獲者也。」因竭力提倡創辦師範學堂。主張勿遽立大學堂，必自小學堂始。各地當設小學，而輔之以師範學堂。今日師範教育之盛行，啟超倡導之功，爲不可泯滅。

其論女學，尤爲發人所未發。謂「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其原理有四：一曰「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廣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家發始。家教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二曰天下生利者少，故婦人生活極苦。三曰婦人無德，實因無學。四曰母體強壯，則子女強壯。然覆足之俗，一日不變，則女學一日不立，故啟超等當時有不纏足會之組織。

其論幼學，則謂「吏胥可以亡國，學究足以亡天下。」蓋中國幼學，未嘗識字，即授之以經，未嘗辨訓詁句，即強之爲文，不因時以導，不引譬以喻，惟令苦讀，必求背誦而後已，偶有遺忘，則輾轉立至，遂使視學舍如豚圈之苦，對師長若獄吏之尊。故非盡取天下之學究而再教之不可，非盡取天下之學究而再擇之不可。大率自五歲至十歲爲一種教法，自十一歲至十五歲爲一種教法。一曰識字書，二曰文法書，三曰歌詩書，四曰問答書，五曰說部書，六曰門徑書，七曰名物書，且擬一功課表，規定受課時間。八點上學，唱歌，受歌詩書，九點受問答書，十點或受算學，或受圖學，十一點受文法，十二點散學，一點午操，二點受四文，三點受書法，四點受說部書，五點唱歌，散學。每十日一放假。此即今日學校制度教學科目及日課表也。

其學校總論，推論當時雖設學而無所藉樹之故，一因科舉之制不廢，無人就學；二因師範學堂不立，教習非人；三因專門之業不分，致精無自；皆深中歲結。其學校總論，主張「毋徒重四文教習，而必聘專文教習以立其本，毋徒學四文，而必各持一專門之學以致其用。」又謂「當以政學爲主，藝以藝學爲附庸。」此則未免偏重國學與政治，今日自然科學及實用技藝之不振，未始非啟超此說有以啟之耳。

以上所述，皆係甲午戰後，戊戌政變前之安議，一時震驚發聾，恍若啟蒙，實有擲地而實行之者。迨變法不成，舉亂旋作。事平之後，朝野乃競言教育。而其所謂教育者，主旨茫然，成效極黯。啟超感然憂之，乃作教育當定宗旨論，謂「教育之意義，在養成一種精英之國民，使保國監以自立，庶存於列國之間，[illegible]

不爲一人之才與智云也。」故教育宗旨，實爲鑄造優良之國民性。蓋「凡一國之能立於天地，必自有其固有之特性，感之於地理，受之於歷史，脗之於思想，援之於風俗。此等特性，有良有否。良者務保存之，採他人之可以輔助我者吸爲己有而增殖之；否者務剗去之，求他人之可以匡救我者，勇猛自克而代易之。使其民備有人格享有人權，能自動而非木偶，能自主而非傀儡；能自治而非附庸；爲本國之人，而非他國之人；爲現今之人，而非陳古之人；爲世界之人，而非陳谷之人。」

其教育政策，論教育次序，則反對先辦大學堂，以爲苟欲興學，必自以政府干涉之力，強行小學制度始。論學校經費，則主張凡有千人以上之市村，必須設一小學，經費則由市村之公產及徵房地稅以充之。論學校制度，則主張由國家制定小學章程，詳定其管理法及所授課目。教科書，無論官纂民纂，但能一依國家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凡每一學校區，設一教育會議所，以保管經費。每一省設視學官三四員，分巡各學區，查察程課。凡此所議，現在教育，尚未能盡其所定之規程。

自壬寅以後，啟超專作政論，投身政局，不談教育者二十年。民國十年，始主張自由講座制之教育。次年，又創趣味教育之說。大旨言趣味爲活動之源泉，生活之原動力。教育之方法，全在喚起趣味。故第一不可用注射式之強記，第二課目勿太多，第三勿以教育之事項爲手段，而應以爲目的。

啟超以爲今日學校教育之缺點有二：第一，形式若軍隊然，科目求備，各有程準，適與不及，皆覺苦惱，優異者精力有餘，劣下者勤苦傷身，此適於羣衆之教育而不適於天才之教育也。第二，學業授受，若商賈然，交易而退，不復相聞問，其敝也成爲物的教育，而失卻人的教育矣。欲救此弊，在高等教育方面，惟有創設自由講座，以挽頹風。其組織法，大略定爲：專家五六人，組織一課師團體。課座或獨立，或附設原有之學校。學科不求完備，以課師最有心得者設之。各科間須有相當聯絡。課演時間不必太多，使學生能自動修習，常採師生共同研究之態度。學生肄業二年，即可畢業，不必考試，由各課師審查合格者，即授以該科修了之證書。除專修之學生外，任何人皆得自由聽講。設最完備之圖書館及儀器館以便研究。除基金外，仍由師生勞作，別營小工業，以助經費。其特殊精神：爲人的關係，而非物的關係：由課師自爲主體，而非學校爲主體；師生共學，師明察各生個性，可以因勢利導；學生受師之研究精神，及研究方法，可以自發的研究。其結果則教育不至爲機械化，凡庸化，或可造成各種傑出之人才也。啟超此言，倡之數年，民國十四年，卒實現之於清華學校研究院。主課三三年，所造就士五六十人，遍布各大學，多成名教師。啟超之願，蓋不虛矣。

要而論之，啟超在前清時雖曾反對民黨，而入民國後，首討袁氏稱帝，次平張勳復辟，實有再造共和之功。教育，提倡尤不遺餘力。蓋棺論定，不可謂非政治界之純潔英雄，文化界之勇猛先鋒也已。

十二、廣西省

于式枚傳略

金桂琛

于式枚字晦若，廣西賀縣人。博聞強記，善屬文。光緒六年進士，以庶吉士散館用。兵部主事李鴻章疏調北洋差遣，歷十餘年，幾應多出其手。二十二年，鴻章賀俄皇加冕，式枚充副員，因盛德法英美諸國。歸，選授禮部主事，由員外郎授御史，遷給事中。既賞五品京堂，充政務處幫辦，提調京師大學堂事務；國學館監督。三十一年，以鴻臚寺少卿，督廣東學政，設兩廣優級師範學堂，并請設督學專責等設施師範。後改提學使，疏辭命，總理廣西鐵路。計兩年之間，粵桂地方成立學校千餘所，可謂盛矣。三十三年，式枚遷郵傳部侍郎，旋奉命出使德國，充考察憲政大臣，先後疏奏審查士憲法全文，官制位號等級，暨兩院議員選舉法。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返國復命，以疾乞假，張之洞遺疏薦式枚堪大用，擢吏部侍郎，改學部侍郎，提理學館事，修訂法律大臣，國史館副總裁。改元後居青島，未發，卒，年六十三。

唐景崇傳略

金桂琛

唐景崇字春卿，廣西灌陽人。文恭功，舉人，有學行。景崇同治十年成進士，授編修，由侍讀四遷至內閣學士。光緒二十年，與試廣東，明年主會試，歷兵部、禮部侍郎，擢左都御史，出督浙江學政。二十九年，以工部侍郎與試浙江督江蘇學政。三十一年，詔罷科舉，試學政專司考校學務。明年，詔學政，遷京堂，疏陳立憲大要四事。尋議遷省，調吏部侍郎，充經筵講官。科舉詔，廷試游學畢業生，倚景崇校閱。宣統元年，戎馬慈卒，遺疏薦景崇材堪大用，二年擢學部尚書，明年改學務大臣。時學說紛歧，景崇力謀溝通新舊，慎擇教科書，於改訂小學課程，頒布識字課本，檢定閱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與有力焉。民國肇元，引疾去，越三年，卒。

蘇樂鋒傳略

黃旭初

先生蘇姓，名樂鋒，原名九悉，別號浴魂，廣西恭縣西隅鄉人也。性通穎而豪放。蓋元亂之赴廣東廣雅書院自修，院長陳

發烏，一見器重。及乃父病歿，特准留院肄業，九年畢成而回。適清廷廢八股，改試策論，先生應試列經古第一，後忽落第，閱一年始售，先生絕不以得失關懷。光緒戊戌變政後，振興學務，邑中選送通人留學日本，以館師充，先生首當其選。同行者，提分科學習，便將來施教。先生素具尚武精神，入日本卞森體育會，逾年返鄉，任桂州師範學堂體操兼歷史教員。旋田邑人選充學務公所總董，對於教育，臂劃周詳。同時兼長光華小學，管教職宜，聲名鵲起。宣統二年，應長洲廣西官立蠶業學堂聘，省視學務，爲廣西教育界第一人。自是聞風者，爭先訂聘。由長洲而梧州，歷任省立第二中學史地教員，凡十六年。晚年，名益噪，凡梧州省立三師，縣中學，縣師範講習所，女一中各校，史地教員，幾無不屬先生任之。由是積勞成病，請辭。廣西教育廳年給養老金約千元，以示優異。越歲逝，年五十七。其平生所爲詩文，鮮有存稿，世多惜之。

蔣繼尹傳略

唐文佐

蔣先生繼尹，字叔賓，號湘農，廣西全縣人。幼讀書，性敏異常。年十二，受知汪提學貽書，拔置冠軍，文名噪一時。先生八九歲時，即嗜書成癖，善屬文，尤好論史。後受業於唐尚光林志煊兩太史，及李麟唐鎧之門，舉金進。清季廷議各省選派聰穎子弟留學日本，先生適與選。是時，東渡者多習政法之學，圖超擢遷，先生所志殊，初入成城中學，繼入第一高等，後入帝國大學習農科，卒業授農學士而歸。留日十有四年。先生爲人沉默篤實，從志於學，凡所研求，均有深造。平日無他嗜習，間喜運動，鬬泅泳堅韌過人。歸國後，歷任濟南農場技師，浮金糧廠科長，山東農林北平農大教授，管家督辦公署翻譯股主任，所至忠於職守，誠信交孚。民國十七年，應廣西大學校長馮君武博士聘，任化學教授兼總務主任。十八年，廣西政變，四大中堅，攜眷舟歸，陷平樂錦繡山陬，八月十五日，遇害於佛子冲，年三十有九。四大之設，事屬經始，一切措施，多資其力，昕夕勤職，口不言勞。馬校長稱其言可爲坊，行可爲表。盤副校長稱其守約任介，教學勤行，世以爲篤論。公餘著志譯述，不圖榮利，委殁不顯，而志氣益堅。所編農藝化學，既料學各書，久已行世。

謝啓中傳略

清顯

先生啓中，字叔彥，廣西桂林人也。幼孤，撫兄敬受授讀，勤學勤志，得毋歡心。弱冠補弟子員，即有聲庠校。前清甲辰成進士，以主事用，入度支部供職。旋回籍省親，以母老不願遠離。時當道令創辦平樂中學，任監督職，規畫盡善，成績斐然。調丁母憂，服闋，復入京供職。辛亥政革，挈眷南歸，十餘年來，執教鞭於桂林中學及省立甲種工業第二師範等校。民十五，先生忽動遊興，由湘入鄂，溯江而至贛蘇斷遇，十九年始回故里，復任省立第二高中國文教授。類年在各校授課，異常負責。諸生有質疑者，輒爲口講指畫，解釋不憚煩勞，必使澈悟而後已。吾桂學子從先生遊者，不下數千，無不樂於聽受。後日師生情感，不因境遇而遷。至今桂林諸生，於國文經學成績優異者，泰半出自先生之門也。同僚論教育有二端，宜及時補救：一爲同級學校課本不能劃一；同級學生學識，必有差等，堅礎甚多，應由教部審定適用課本，通令各校一律選用，不得此同彼異，庶免偏倚駁雜之患。一爲高中以上畢業生，宜加以考試，量其學識，分發各機關因才器使，實地練習，并酌給薪資，使無內顧，否則深聽明才智之士，聽其自謀，或迫於環境，趨乎異端，誣惑方大云云。時論稱之。先生孝友出於至性，恬淡自適，和易近人。喜吟咏，與朋侶唱和，輒盛譽不休。惜遺稿散失，未能刊以垂世。詩與香山近，書法東坡，饒有韻致。善飲酒，不辭醉。嘗曰：世人皆醉，我忍獨醒耶。民國二十一年卒。

十三、雲南省

錢鴻逵傳略

錢用中　李永清

錢鴻逵，字翊丞，昆明人。立身行己，大節奕然，對於義利公私之界，辨之極嚴；辭受取與，悉準乎禮義。有鄉先賢錢南園遺風。清光緒戊子科雲南鄉試中式舉人，己丑會試，聯捷成進士。以母老告，降就教職，選授盛江府教諭，奉母赴任，在職十六年，恆以教品力學訓課諸生，諸生從其教因而成才者甚衆。卸職之日，盛人爲立德教碑，並保存其學署所植松樹，題曰：錢公樹。癸卯，雲南開辦高等學堂，甲辰，調鴻逵管省任教習，身教言教，均有法度，學生嘉然宗之。乙巳，奉派赴日本任雲南留學生監督。當是時，中國人之留學日本者數將近萬，流品不齊，各省留學生監督多寬大放任，獨鴻逵主張嚴正干涉，時制裁害馬勒專馴瓦，任勞任怨，繁難艱苦，在所弗辭。坐是碩躬靈萃，竟以丙午五月八日病死於留日任所，死後十數年，昆明擬修縣志，以鴻逵入卓行傳。

陳文翰傳略

錢用中　李永清

陳文翰，字墨軒，大理人。清光緒癸卯科舉人。與學之初，奉派赴日本留學速成師範，以天資穎異，苦學夙有根底，對於新教育，頗有興味，努力研究，所造獨深。回滇任教，講授心理、論理、教育、文理諸學科，均能以淺顯清新之語言，發表深邃細密之

學理；聽者了解，轉相傳述，成才甚衆。平日尤致力於小學教學法，嘗在省會各校巡次示範，全省小學教師，靡不奉爲矩矱。辛亥革命，雲南成立軍政府，特設學政司，旋改爲教育司，文翰歷任副司長司長參革等職，謀擘畫，厥功獨多。未竟其業，遽以民國元年十月病歿，卒年三十有五。長才短命，士論惜之。

楊瓊傳略

周淦

楊瓊，字迥庶，號柿平，郫川人。早歲設經舍，授蒙學，其爲文，風格直超唐宋以上。以拔貢舉於鄉，官寧州學正。歷主滇東開南，大理西雲省會五華經正各書院講席，垂三十餘年，門徒遍三邇，類多知名之士。清末雲南興辦學校，任高等學堂教習。嗣奉派赴日本考察學務，留習師範。歸國後，復專力於新教育。初主辦全省師範傳習所，繼任郫川勸學總董，成績均屬斐然。辛亥光復，出長省立第二中學校。翌年被選爲國會議員。其後袁氏解散國會，先生仍回滇，與鄉人敦發設立國學社，終日講學，孳孳不倦。又創辦成德中學一所，親任校長，學子聞風來者甚衆。當此時滇中學校，全省教育仔肩，而金馬碧雞間，猶能聞絃歌之聲者，皆先生支持之力也。迨國會重開，當道促赴京，旋爲滇民一陳疾苦，詎知行抵上海，以年邁卒於客次。先生生平著述甚富，其已行世者，有發正語、肄雅詞、形聲通、五大洲賦、滇中瑣記、論語案、寄傲軒文集等書。

王鐵崖傳略

周淦

王鐵崖，字式南，大理人。爲四雲書院高材生，變法後，入高等學堂。於吾國經史百家，及東西哲學科學諸書，無不讀。其穎悟若有夙慧。光緒乙巳考赴日本留學，入東京高等學校，學愈進。好爲文，下筆縱橫萬言。嘗主辦雲南雜誌，鼓吹革命，議論崇宏，讀者心折。返國後，歷任省立第二中學，省會師範，及各中學英文史地國文等科教員，教學監等職。教學管理，向主嚴格，不稍苟且。先生修養功夫極深，言行舉止，在在足爲師表，故生徒靡不敬之。無形中受其陶鎔感化者，雖千百部修身教科書不若也。生平最服膺陽明之學，以知行合一之說，參證中外學理，講授諸生，日積月累，成人理學十卷。又嘗慨國勢之分裂，於講學之餘，者義務政府主義及全國軍人惡有之管借開書，以教育之眼光，論政治之哲理，尤爲精到。卒年三十有七。

十四、陝西省

劉光賁傳略

侯佩諸

劉光賁，字煥堂，號古愚，咸陽天閣村人也。少失怙恃，依諸兄居。嗜讀，過目略成誦。舉光緒乙亥科鄉試，與長安柏景偉創求友齋，以天文、地理、掌故、算術爲多士倡，大吏學臣欽仰之。歷聘主涇干味經各書院。時外侮日炙，先生痛憤，鋒中外新舊於一冶，論此爲學，即以此爲教。分課按程，躬親督訓。又以陝士習陋，由書籍少，遂亟柯逢時、學使張摠求友齋爲刊書處，並院設徵法，選高才生司校讐，而身爲總校。崇實書院立，先生又長之。纂觀象台以習天文，立時習以研時事。開創經學，啟勞厥躬。故當光緒中葉時，味經文化之盛，西北各行省，百年來所未見也。於戲盛矣。先生既欽躬教士，復發憤爲鄉人計久遠，防災禦寇，紡織之事，桑蠶之局，靡不殫心爲之。尋遘疾，臥煙霞草堂，因悟經旨，專注之奧，欲以學統義，合中外文讀法爲一，成童蒙識字捷徑。生平書政主鄉官，書舉直鄉舉。廣南海爲「博大文儒」，梁新會推爲「關學後鎮」，洵知人哉。清末開經濟特科，貴州學政趙維熙薦先生，辭不赴。經四川甘肅大吏，均聘爲大學總教。先生私忖邊地回漢之爭，關大局安危，宜以學化其戾悍，而治荒屯田，又爲要政，欲說疆吏試爲之，故辭約就聽，遂決行。至堂，殫精教授。旋病咯血，至八月十三日卒，年六十有一。門下士謀印煙霞草堂文集並遺書，均行世。

柏景偉傳略

侯文杰

先生諱景偉，字子俊，號忍庵，晚年自號壁西老叟，長安人。自少力學，欲睡，輒以木自縛其首。弱冠爲諸生，食餼。咸豐五年，舉於鄉；同治初，大挑二等，選定邊縣訓導。以回亂未赴，奉父侍遷居南山，尋徙茯谷間。後以功服官，不久假歸，一志講學，主涇關中各書院講席。又與咸陽劉古愚創立求友齋，以經史、道學、政事、天文、輿地、掌故、算法，時務諸學，教諸生分別肄習。關中土風，爲之一變。重修馮恭定公祠，刊其關學編，序而行之。光緒十七年，撫軍鹿傳霖、學使柯逢時，以「經明行修」諸於朝，詔下部議。十月卒，年六十一。先生之學，外侮陳同甫，王伯厚，而內則以劉念臺、顧亭林爲宗。不居道學之名，教人敦品勵行，雖屬立風教，而實才如命，學者宗之。著有壁西草堂文集行世。清史有傳。

郭希仁傳略

白諦堂　侯佩諸

郭希仁，陝西臨潼縣人。清末沉疴，恂恂若書生，而心懷高夫。其學以宋儒爲歸，陝學爲輔，更以四學沐浴之，而大要歸於經世。時咸陽劉古愚先生講實學味經，希仁從之遊，故益以康濟爲志。鄉萬後，偕邑人王敬儒赴日考政法學務，歸，長詩議局，陝垣政教，多所贊匡。各校起風波，希仁則汲汲弄教，如飢渴之在於己，紛解難排，至師生上課乃止。辛亥後，佐張翔初治陝，勤奸佞，厥功甚偉。顧一毫不以自私，亦一毫不以自擅。樂冠布

砲，泊如也。尋長教育部，選師資，審教規，推廣教務，諮所措設，績效著自。愈流勇退，與孔教會約同志從事講演，凡經史大義，各國政法，與發福民諸大端，於稠人廣衆喧聒之以輔教育之不逮。蹉至癸卯，不知疲；長夏盛暑，寒而不舍。遂以致病，遂不起。年四十有三。咸陽郝俊生誄曰：「君以講演傷生，殉恐未將人勸醒，」蓋實錄也。沒無以斂，友人助金，乃歸葬。清風亮節，皭皭尚已。著春秋題辭，發文部首，水利謂從我紀略行於世。

楊蓋傳略

趙葆儒

楊蓋字風祈，陝西涇陽縣人。生有至性，與人無忤。性孝友，在昆弟間，情尤篤。兄營客蜀無歸，乃發餘橐，徒步數千里外，胼手胝足不辭勞苦，卒迎兄得與同還。時已舉孝廉，鄉里爭慕悅之，以爲人所難能。博孝廉之名，於是傳頌遐邇。少遊咸陽劉古愚三原賀復齋兩公之門，得其心傳，稱高足。古愚爲關中倡科舉之風祖，復齋爲承繼濂洛之師宗，一重實用，一重道德。蓋得親炙其間，蓄志用世。戊戌政變，六君子罹大辟，古愚以附康梁，謫隴右，蓋亦因是既絕意仕進，遂居里門，以振興教育爲職志。其長涇干興蘭洲書院也，輝述古愚之學術，發揚復齋之性理，治標治本，一掃士習沓泄之風。陝西部處西陲，文化落後，自劉賀兩公崛起山林，科學與性理並重，實爲西北開一新紀元。其繼劉賀而起者，楊蓋一人而已。鼎革後，參預縣政，處處以民意爲前提，不爲強梁所屈。生平著述極富，惜多散佚。今所存者，僅文集六卷耳。行年七十，尤健步，更不知疲樂。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晚，無疾而終。

楊鶴年傳略

張伯苓

余爲辦私立學校之一人，深知其艱苦；陝西涇縣楊公鶴年先生，亦爲辦私立學校者，其生平所遇之困窮，正多爲余所身受，故余對先生之長逝，不禁深有感焉。先生與余從事教育事業，均遭在二十餘年前，時風氣未開，新學爲人所反對，社會上對於辦學之阻撓，誠有吾人今日夢想弗及者。蓋余所辦學校在通商口岸，地方平靖，風氣較易轉移；而先生僻處西陲，受身窮門，其所遇之艱難困苦，實百倍於余，此事之所必然也。溯先生之初辦教育也，發起教育研究會，爲研究之機關，附設兩等小學校爲試驗之場所。當初辦時無校址，無學生，經費僅有二金，忠實同志無一人，所歷艱險，不可勝舉。繼而應地方需要，倡辦咸林中學校，規模既大，阻力亦多；然先生卒能於是非不明，褒貶相尋之社會中，再接再厲，百折不回。每遇艱險，輒曰：「阻力即助力，」任勞任怨，終不少懈。十六年春，爲發展校務計，合併兩校，增設師範職業二部，在陝東造成一中小教育策備之模林學校，並附有咸林醫院，公儲局合作社，園藝部等組織，蔚爲大觀；凡親受先生教澤者，咸多有所就，其成績誠足令人驚異！設先生辦教育不在縣城而在省會，不在西北而在東南，以先生之精神毅力，其成效當不止此。先生爲人精明剛毅，守正不阿，輸身教育數十年如一日，爲學校而忘家，忘身，爲地方不靖，兵匪逼臨，輒獨自留校支撐一切。先生自謂「視學校如家，愛學生如命，」誠非虛語。然先生一生事業，固在教育，而其他事蹟如省長，教育司，副省議會，辦振務及處理地方上各種興革事業，雖因阻力之多少，而有成效之差別，然其規模組織，已足爲後起楷模。總觀先生生平言行，實不愧爲時代之先驅，其治事才能，尤爲人所難能。惜其畢生困窮於鹿柝周陲之環境中，事事不能遂其志願，誠可慨也！十七年夏，先生正在縣學劃校務，家中陡遭匪禍，房屋被焚，二弟遇害，先生於震逃校務外，又忍痛設家事善後，受身支持危局，艱勞備嘗。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竟以腦溢血疾終於校。距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享壽五十有七。先生葬鴻年，又葬於縣東南關漢堡北祖塋。嗚呼！先生之死，在西北失一辦理教育之領袖，在中國失一服務社會之人才，而在余則少一教育教國之同志矣。痛哉！

此傳係節錄張伯苓先生所撰墓表。

編者識。

十五、甘肅省

張世英傳略

隨想石

先生名世英，字實生，甘肅天水縣人。清光緒丙子舉於鄉，庚辰成進士，入館選。改官陝西知縣，部選甘泉，調武功，終補渭南，歷署鳳翔、蒲城、石泉、鳳縣、城固、邠州、商州，所至有聲，而特著於渭。其爲政大略，以政教合一爲本。渭邑先後設立高初等小學校二百餘處，雖僻所數十處，簡易識字夜學百餘處，公餘考察，躬自講授。去之日，渭南士紳爲立敬教勤學碑。在渭時，曾捐俸萬金，設兩等學堂於天水，而以亦渭名之。聘陝甘視學之士司管教事，天水之有學校，蓋自此始也。宣統二年，甘督長庚奏調回籍，襄辦自治，先生即條陳經界部民事宜，尤汲汲於興學勤俗，欲以施行於渭南北者，復試辦於秦州。時至其所立亦渭學校，懇勤訓導，以故莘莘學子，率皆循守規法，所在皆能以亦渭生自別，而人之見者，亦皆能一望而知其爲亦渭生也。二十年來，天水俊秀學士，凡升學者，皆留學國內外，能自有所樹立者，以出自亦渭小學爲多，論者皆歸功於先生專

源樹風之力，非虛譽也。先生卒年七十有三。葬之日，有自城固率其子徒步千里而來哭者。鄉人立祠祀之，私謚惠毅。著有三山文牘若干卷。

劉爾炘傳略

曾英

先生名爾炘，字曉嵐，別字果齋，甘肅阜蘭人也。清進士，翰林院編修。淡於名利，不事干進。告歸後，主講五泉書院，先後近十年。光緒二十九年，任甘肅文高等學堂總教習，以研幾經術求適時用為主旨，尤提重於大學修齊治平一貫之理。自癸卯迄己酉，舉課經經。民國初元，一長甘肅全省中學，旋辭去，專力於社會事業。先是阜蘭有興文社，司一邑貧興賞，乃為清理廢融，設業垂遠，以其租入，并整理蘭書院所有地方捐集書火資金之產息，創辦興文社立兩等小學堂。規模整肅，樹省垣私立小學先聲。民國七八年間，又辦社立第二兩等小學，及初等小學二處，兼於畢業本校升轉省外之阜蘭學生，規定名額，以社款津貼，用資鼓勵。又立蘭州興學社，經理五泉書院所存地方捐集獎士之基金，以其孳息所入，於民國八年，選送前邵國六縣學生各一名，赴省外留學，於年給興學費，及往來川資，嗣以款息有限，獎損為誕，乃改立五泉書院，為辦蘭書館之設備，將時書院儲積，及隴垣古籍遺書，多賴以保存焉。今蘭市之有私立圖書館，則仍值此耳。先生重念甘處邊陲，交通遠阻，士子得書不易，欲為國里育人才，求學識真金於廣儲典籍，因設立隴右樂善書局於省垣，一方翻印新學書籍，展值以銷售；同時并訪輯隴中以前名人遺著，及有關志乘之軼書，廣事刊印，藉資文獻考徵，其用意尤為安遠。邑中有五泉山，為省郊勝地，清同治時毀於亂，先生思有以興復之，邦人官吏多樂助，先生躬自設計，督工經營，辟蹟遂為全省第一。然先生之為此也，不僅美遊觀，仍寓闡揚文化之意，既為樓閣，崇祀羲文周孔暨書邑名宦先賢，并列述其平功德業學說之大凡，莊書祠壁，以示隴上往昔風教之興，與中國學術文明淵源所自，冀鄉人後進有所觀感興勉。嗣後創辦隴右實業銀行社，豐裕社，全隴希社，國文講習所，嘉惠鄉里，作育人才，論者謂先生之所為，略同南通張氏。先生於蘭學造詣深宏，著述亦富，晚年衡慮世變，得中西新出書報，從事探討，日為世界大同本原之研究，致遘失業之疾，卒於民國二十二年之初冬，年六十有八。邦人士既為祀先生於阜蘭鄉賢祠，私謚文毅，復就五泉山麓先生晚歲讀書處，醵金別立祠舍，所著有果齋前後集，晚經日記，勤學選書，隴右軼餘集，阜蘭鄉賢事略，甘肅人物志，纂修于太平間答若干卷。

十六、四川省

駱成驤傳略

沃丘仲子

駱成驤，字公驤，四川資中人。少肄業尊經書院，博學能文，後成進士。乙未廷試，被落式，為策對，舉主嘉臣辱，主辱臣死，為辭。清德宗拔為一甲，名授修撰。歷為湖北廣西鄉試考官。後東渡習法政，歸國，張鳴岐延主廣西法政學堂。已，聞授山西提學使。自庚子後，美教士李提摩太以賠款所餘，延大學於太原，分中西兩齋，西齋皆教士主任，所課多不中程。成驤莅任，乃如日制改革之。國變迫蜀，當路引參民政，辭不受，乃斷其任教育。後聯川滇黔三省，議啟大學於成都。

十七、貴州省

李端棻傳略

金桂馨

李端棻字苾園（一八四〇——一九〇七）貴州貴筑人。同治二年（一八六三）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為大學士倭仁，尚書羅敦衍所器重。十年出督雲南學政，值回亂後，荒服道亘，前使者試未徧，端棻一一按臨，文化漸振。光緒五年，擢御史，累擢內閣學士，十八年，遷刑部侍郎，越六年，調倉場，前後送司文柄，四為鄉試考官，一為會試副總裁，喜獎拔士類。典試廣東時，賞梁啟超才，以從妹妻之，自是頗納啟超議，娓娓道東西邦制度，故奏請推廣學校一摺，論者謂出啟超手云。時，既有為上書，請變法，被及興學。二十二年，端棻遂疏請立京師大學，其後各府州縣徧設學堂，藏書樓，官書局，設儀器院，立報館，選派遊歷，納端棻議也。論者多之。二十四年，密薦康有為，謂開同創有清維新之局，未幾政變，上疏自劾，詔褫職，戍新疆，中道遘疾，留甘州。二十七年，歸葬，主講貴州經世學堂，三十三年卒。

十八、蔡古

金桂馨

蔡古字華卿，邵卓爾氏，蔡古正黃旗人。光緒九年會試中式，十二年成進士，以翰修充鎮藩旗營學官。累遷至內閣學士，蔡古學士，擢四川學政，調湖南通政副使，簡山東學政。二十七年擢大理卿，署倉場侍郎，兼政務處提調。二十八年，授刑部尚書。時清廷銳志維新，七月十二日，會學大臣張百熙進呈全學堂章程摺，奉旨照准。二十九年，因張之洞，榮慶，會同張百熙，重行厘訂，會疏重訂學堂章程摺。十一月，奉旨公布，稱欽定學堂章程。初，榮慶副張百熙為管學大臣也，百熙一意更新，榮慶時以管學調劑之，故「中體西用」之說，發於一時。而學務綱要中如宜讀經以存聖教，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

籍，戒用外國名詞以端士風……諸條，皆出度意。既而，癸酉元會試副考官，經濟特科閱卷大臣，旋調禮部尚書，復調戶部，拜軍機大臣，政務大臣。嘗疏陳：「國家取材，滿漢並重，請飭下閣部，將所屬滿員殿加考試，設館課以掌故，吏治，時務之學，尤以御製勸善要言，人臣儆心錄，性理精義，上諭八旗諸書為居官立身之大本，均令分門舉習，劄記大綱，以覘其才識。」疏入，報聞。三十一年協辦大學士，冬改學部尚書，宣統元年調禮部，歿於民元，年五十八。

第十　最近歐美教育概況

第一章　引言

一國教育制度之成立，非旦夕間所能實現，必「知己知彼」，方克有濟。「知己」係指了解自己，了解本國教育之已往與現在，從種種可舉事實拍得其中意義及問題，並指出今後解決問題的途徑與方法。「知彼」係研究他人，研究他國教育之特徵，追尋其背景，權衡其價值，比較其利害得失，而著眼於本國教育之改進上有何可供借鏡處。此本年鑑於分類報告本國教育實況而外，必設以「最近歐美教育概況」一文也。

當考美利堅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歐洲勢力浸漸全教育界，無論學校組織或課程，教材或方法，皆依據歐區，莫明所以。未幾而有少數明達之士起而研究，先後往歐洲考察，以探其究竟，結果而有 John Griscom (1818, 1819) Calvin E. Stowe (1837) H. Barnard (1854), A. D. Bache (1839) 等人的報告。此種報告，於後來眞正美國教育之基設關係甚重。即在平時，一般進步的國家，對於他國教育之發展改進，亦常注以不斷的注意。今日英美諸國教育行政中樞，皆設有特殊機關，以蒐集材料，報告外國教育為職志。

我國教育制度，現尚在動搖未定中，故用比較法以研究外國教育制度之一步手續，尤不可少。要非此，決難期建設「眞正中國式的教育」也。

吾於此，舉英法德俄意美諸國教育，以充歐美教育之代表，其意：(一)此數國為歐美一等強國，其理想制度，在可以左右他國，而為他國之模範；(二)此數國為教育先進之國，匯特往昔已有悠久之光榮歷史，即在今日仍可做視全球；(三)以教育制度言，此六國粗可分為三大類：

(1)英美一派，以活動，自由著，重地方分權，中央不殷加干涉。

(2)法德一派，以整齊劃一著，重中央集權，認教育為國家事業，一切聽由國家經營，政府管理（職校德國稍異。）

(3)俄意一派，以教育為實現黨治的工具，一切聽受國家管理，受黨的指揮。

倘於此數國教育，有確切之了解，能由其現象追究其政治、經濟、社會的背景，尋繹其與他國教育之關係，則於全世界教育之概況，不難瞭如指掌。

惟此六國之教育，已頗複雜紛如，吾人不能（且亦不必）纖洪並舉，亂人耳目，而惟鉤玄提要，綱舉目張，俾閱者能由此獲一較明晰之概念。故本文即名為「最近歐美教育之綜合的觀察」，亦無不可。

第二章　美國

第一節　美國教育背景

一、美國土地遼闊，物產豐富，地勢膏腴，氣候適宜，故地方行政多以小區域為單位，教育行政亦然。

二、美國地方自治事業素已發展，故教育之成為地方事業，亦固其所。近始逐次集中，趨向以州 (State) 為行政單位。

三、美國人種複雜，五方雜處，人各一心，故「美國化」的教育高唱入雲，「美國化」的教育者，為陶鑄眞正美國國民之重要利器也。

四、美人平等觀念至為發達，加以國民經濟力特厚，故國民義務教育已由小學擴充至中學——其中學生數之多，冠於任何各國之上。

五、美人性好冒險，愛新奇，故其教育上之新試驗特多，進步亦早與倫比。

六、美人既於功利觀念，經濟思想，故教育上所用方法，十分經濟，務求以最低代價而獲最大效果。

七、美國農工商等業甚發達，其組織亦甚優，故關於此等方面之職業教育，極切實可行，與吾國之紙上空談，學非所用者迥異。

八、美國財富甲於天下，其於教育上之投資（從推算尚不及全收入百分之三）雖不甚多，然已綽綽有餘，故所見校舍

之安適，設備之周到，課程之豐富，人材之衆多，皆非他國所可幾及。

第二節　美國教育理想及原則

一、教育理想

美國教育理想之顯然異於他國者，如下：

甲、平民主義（Democracy）——涵義爲機會均等，人民對於教育負責，尊重兒童人格，提倡學生自治，及發成公民道德等。

乙、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充分發展個性，重創造，自信自賴，提倡學生工讀，使能自食其力。

丙、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一方主發展個性，他方卻仍然提倡社會服務，對羣衆負責，必能負責的自由，方爲眞自由。

丁、「效率」（Efficient）觀念——前言之，美人最講經濟，講效率，其利可免無謂浪費，弊則易流爲實利主義者，物質主義者，或金錢崇拜者。

二、教育原則

重要者如下：

甲、教育已由私人舉管漸成爲國家事業；確定州爲行政單位，州政府有管轄本州教育之全權。

乙、公民教育經費，應由全體公民負擔，其來源或由於教育稅或其他，一以普及與機會均等爲原則。

丙、兒童在學時期，應一律強迫入學，父母有懈惰或故遠者，得訴之法庭以處罰之。

丁、教育應嚴然與宗教分離；非特公立學校不許設宗教科，即任何教會學校，亦不得受公帑補助。

第三節　最近美國教育鳥瞰

一、教育經費擴充情形

年來美國公民教育經費，擴充極速：一九一八年較一八九〇年增加已至五倍。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平均居民由四·六二元增至九·九〇元，教育俸給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平均每兒童教費由六·二六元增至一六·二五元；每出席兒童由四一·七二元增至九六·一七元。綜計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三年中公立學校經費已由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奇。以一州論，北洛若里那州（North Carolina）在二十五年前，全州教育經費只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已百倍之；紐約州，十年前教育經費只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二七年，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之速，可見一斑矣！

然則教育經費擴張之原因何在乎？

1. 就學兒童數之增加——依統計，美在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兒童註冊數：公立中小學由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公立專門學校及大學由六五、〇〇〇增至三四一、〇〇〇。閱下表（表一）當知年來學生註冊數增加之迅速：

一九二六年美國各級學校學生註冊數（表一）

學校類別	公立的	私立的	共計	一九二四年共計
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	二〇、九四四、〇〇三	二、一四二、一〇〇	二三、〇八六、一〇三	二二、三四三、九九七
中等學校（中學校及阿卡狄美）	三、七七七、四六六	二、二四五、六三五	四、〇四三、〇〇一	三、九四三、九九七
中等學校（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預科）	一〇、四三六	四五、一七六	五五、六三二	六一、九六六
大學及專門學校	一六〇、四三七	四六、九二六	二〇七、三六三	二〇七、三六三
高等職業學校	二〇、七二九	七七、六四四	九八、四二三	九一、三一六
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	二三二、九〇七	一七、二九九	二五〇、一〇六	二四五、六四九
市立夜學校	九二五、六三一	—	九二五、六三一	七八一、八六一
私立商業學校	—	一八八、三六三	一八八、三六三	一八八、三六三
保姆訓練學校	—	七七、七六八	七七、七六八	五四、九五三
犯人工業學校	八四、三一七	—	八四、三一七	六五、四六〇
聾耳學校	一六、六四九	一、九三五	一七、五八四	一四、三六五
盲人學校	八、〇八四	—	八、〇八四	四、九四七
神經衰弱病者學校	一〇一、六〇五	—	一〇一、六〇五	六一、六一四
公立印第安人學校	二三、二三八	五、九一〇	二九、一三八	二九、一三八
政府特立阿拉斯加學校	五、七〇四	—	五、七〇四	五、九一〇
阿拉斯加（Alaska）其他公立學校	四、三五三	—	四、三五三	二、七四四
私立幼稚園	—	—	—	五六、七六一

（見曾毅夫美國教育進展之史的考察，教育雜誌二二卷六號）

就學兒童既增加，學校自亦隨而增加，教職員亦隨而增加，教職員薪俸亦隨而增加矣。此為教育經費擴張主要原因之一。

2. 課程之擴充——今日的美國學校——中小學尤甚——課程變遷極大。所有公立學校，除往日讀寫算等沿襲科目外，另增若干新學程：如自然研究、歷史、生理、衛生、美術、工藝、音樂、體育、家政等皆是。由此而生之新設備，新校舍，新教法，新教材，乃至許多新教師等，無一而非為教育經費增加之要件。

3. 教育行政之革新——伴學童增加，課程擴充而起之現象，為教育行政方面之革新。在公立學校行政系統中，新添甚多行政人員，如教育局長，副局長，教學視導，心理專家，教育研究專家，圖書管理員，及秘書等，此項新人員之薪資用度，殊非少數。今日美國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日臻完備者，佔大多數。其組織每州市、郡、縣各有代表立法機關之董事會，及執行機關之教育局，局長為其首領，下設若干職員，分掌一定職務，系統井然。

4. 其他原因——如教育出版物之增多，教學時日之延長，強迫教育之厲行，教職員待遇之改善，學校事業之擴充，及其他等，概為教育經費擴張之原因。美民篤信教育即生命，教育即國家社會精神之所寄託；無教育斯無生命，無教育斯無國家無社會。職是而負擔雖十倍百倍於往昔，亦毫無怨言；非但無怨，抑且樂於從事。

二、美國不識字人數之統計

美各州現皆厲行義務教育，凡八歲至十四歲兒童，概須強迫入學，義務教育似已逐次普及矣。中小學就學兒童似已日益增加矣。但事實上十歲至二十歲以上之兒童及成人，未受教育者，仍屬不少。由表二可窺見美國未受教育者之概況：

一九二〇年美國不識字者之年齡性別及城鄉比較表（表二）

表甲

十歲以上之人口	十歲以上人口之不識字者			
總數	共計	男	女	與總數百分比
八二、七五六、三二五	四、九二五、九〇五	二、五〇〇、二〇九	二、四二五、六九六	五·九

表乙

二十歲以上之人口	二十歲以上人口之不識字者			
總數	共計	男	女	與總數百分比
六〇、六六六、三一〇	四、三三三、二二	二、一四一、六六	二、一九二、七四	七·二

表丙

十歲以上城市人口			十歲以上鄉村人口		
總數	不識字者	與總數百分比	總數	不識字者	與總數百分比
四、九六、五六二	二、九五六、二一	四·三	二、七六〇、七三〇	二、九六、七五二	七·五

由上可知美國十歲及二十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之大概情形。其中最可注意者，即鄉村人口不識字數百分比（七·五）較高於城市人口（四·三）。吾國惜無此項統計，否則此種現象定尤顯然。

三、美國師資訓練概況及教師現狀

美國現時師資訓練機關，約有下列七種：

（一）中學訓練班（High School Training Class）——為發成鄉村小學教師之主要機關，每受政府之津貼與指導，但無固定之州款補助，亦無正式教師證書頒發。數州如 Michigan, New York, North Carolina, Minnesota, Ohio, Vermont, 及 Wisconsin 等定為中學畢業後加訓練一年而 Kansas, Nebraska, Missouri 等州則師範訓練即於中學之最末一年或二年中行之。

（二）郡立師範學校（County Normal School）——三州如 Michigan, Ohio, 及 Wisconsin 以此為訓練鄉村教師之重要機關，收四年中學畢業生，如

以一年至三年之師範訓練；大都受州款補助。

(三)州立師範學校 (State Normal School) ——除少數例外如 (Nevada Utah Wyoming Florida 及 Delaware 等州以之與州立大學合設) 州立師範學校大抵各州俱有，至少一所，多者達五十餘所，為造就小學教師之正宗機關。純由州款辦理。通常修業期限二年，中學畢業生入之。但數州 (如 New York, Rhode Island 及 Michigan 等) 已延長至三年，加州 (California) 及二大城 (Boston 及 St. Louis) 則延至四年。最近趨勢，各州皆主提高程度，延長年限。

(四)州立及市立師範學院 (State And City Teachers Colleges) ——職校多數師範學校已昇格而為師範學院，故此種機關與州立師範學校雖以劃分。在州立或市立師範學院中，每有只授二年學程者，——為造就小學教師之用；皆通多授三年至四年學程，——為造就中學教師之用。其授四年學程者，得給學士學位 (B.A.)。

(五)公立農業及工業學院 (State Colleges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echanic Arts) ——此等學院 (多為 Land-grant Colleges) 多受聯邦政府補助，——聯邦政府劃有的款分配於各州，——為養成中等學校職業教師之主要機關。就中以農業學院為數較多。

(六)州立及私立文藝學院 (State and Endowed Liberal Arts Colleges) 中之教育科或教育系，——此種學院或獨立設置，或屬大學之一部，每設有教育科或教育學系與他院聯合授中學各基本學科及其教學法，以養成中等教學的人材。

(七)最末則為州立或私立大學中之教育科或教育學院，——美國現時各著名大學，類皆設有教育科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或 School of Education) 或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以培養師資，研究教育為主旨。學凡中學教員、校長、指導員、督察長、高等專門教育乃至大學教授等，多由此產生。校中除授各種學位 (教育學位約分兩種：一為研究學位 Academic Degrees 如 M. A, Ph. D 之類，一為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s 如 B. Ed, Ed. D 之類，後者為新設之學位) 外，兼負教師專業設備。其規模之宏大，人材之豪多，學程之豐富，及設備之周到，現今世界各國殆無有出其右者。

綜上所述，各項師資訓練機關，有屬暫時代行性質者，(如中學師資訓練班，及郡立師範學校) 有正在方興未艾中者，(如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其發展概況，可於下表中窺見一斑：

歷年各師資訓練機關增減數比較表 (表三)

年度	師範學院	州立師範學校 (包括二年三年者)	私立師範學校	市立師範學校	郡立師範學校	本年機關數	本年畢業生人數
一九一九——二〇	四六	一三七	六〇	三三	九五	一七、七五〇	
一九二一——二二	八〇	一一〇	六三	三四	九五	二、三七九	
一九二三——二四	八八	一〇八	六七	二九	九〇	一五、七五九	
一九二五——二六	一〇一	一〇二	六四	二六	一〇八	二、七六九	
一九二七——二八	一三七	六九	五九	二八	四六	一、五九五	

(自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1929, No. 7, pp. 6-4)

由此可知市立師範及郡立師範日益減少，州立師範亦然；師範學院則日益增加。

若自一九二五——二六年機關之則統計年數如下：

本年機關數	
1. 中學師資訓練班	
2. 郡立師範學校 (一〇八)	
3. 州立師範學校 (一〇二)	
4. 市立師範學校 (二六)	
5. 私立師範學校 (六四)	

6.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校（一〇一）　二九、一三九
7. 農學院文藝學院及大學教育科或教育學院等（一三七）　四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〇、三九一

本年（一九二五——二六）全美公立中小學教員指導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共為八七〇、〇〇〇，內教員佔八一〇、〇〇〇，私立中小學教員指導員及教育行政學員等，共為七六、〇〇〇。總計本年服務教育界人員，為九四六、〇〇〇，連同高等教育機關人員，共約一、〇〇〇、〇〇〇，故現時皆以全國教師百萬計。

乙、教師之現狀——美國現有教師百萬，其所教導之兒童與成人，不下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此百萬教師中，公立中小學校員為六一七、〇七八，鄉村教員為三二五、〇〇〇。鄉村教員，大半在單級學校（One-room School）服務，其工作極忙，酬報極薄。

以性別言，女教師佔大多數，惟近年來男教師時有增加，自一九二〇年起，男教師百分數已由一四・一增至一六・九（近幾近二〇・〇）。

此等教師在各項機關服務之分配如下：

美國各教師之服務機關分配表（表四）

類別	男	女	共計
城市中小學教員總計	三五、〇六五	三六、三九	三四一、三八二
鄉村中小學教員總計	八〇、二四四	三六、一九六	四六、一六〇
中學教員	二六、〇〇五	三五、〇四九	六一、〇四四
職業學校教員	四、四二一	八、七八八	一四、二九九
暑期學校教員	二、四四五	二、八八三	七、三三七
夜校教員	一、六三	三三九	三三三
聾兒教員	四一〇	一、四二一	一、八三一
低能兒教員	一六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〇
罪犯兒教員	四二	一六五	一、一二七
師範學校教員	二、一四〇	二、一八〇	四、三二〇
學院（Colleges）教員	一、四三九	一、九三〇	三、三六九
共計	一、三九一	七、〇一三	三六、三三

（自 Alinack, J. C. and Lange, A. R.: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P.7）

各教師之學歷至不一，任期亦甚短。在華盛頓州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年者百分之十；其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在中等州（Typical States）小學教師之曾受四年中學再加二年師範訓練者，只佔半數。此種現象，為有識者所深慮，鼓勵提倡改進。其方法：或勸行加薪，以期有志青年之未入教育界者立志加入，其既入教育界者，使安於其位；或則設暑期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以提高在職教師之學識和能力，或其他種種。最近情況已大勝於前矣。

其次則為教師酬報問題。按調查一九二六——二七年城市各級教師之薪俸如下：

各級城市	小學教師年俸	初中教師年俸	高中教師年俸
戶口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二六元	一、四六元	一、四四元
戶口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元	一、四四元	一、四四元
戶口 一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	一、三六元	一、四四元	一、四四元
戶口 二五、〇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元	一、四四元	一、四四元
戶口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元	一、四四元	一、四四元
戶口 一〇〇、〇〇〇以上	一、〇〇六元	一、三四元	一、三六元

（以上皆以中點數為代表）

因金錢購買力之日益低落，故在一九〇〇年，薪資二〇〇〇元者，至一九一三年只值一五四八元，而在一九二六年則只值八八四元矣。（依 Norton 推算。）教師薪俸之菲薄可知。若以與他項工人比，則尤顯見：在一九二六年中，教師平均薪俸為一二七五元，而一尋常工人同年收入已有二五〇二元，相形之下不亦難堪乎？

然此系為城市教師之薪俸，鄉村教師所獲者，僅及其半，或稍過之。（據一九二〇年統計，鄉村教師平均年俸為七五〇元）

教師薪俸以外，次則為養老金問題。「通常養老金皆從六十五歲始，或經服務三十五年後，教師須以其薪俸百分之六儲作養老金。紐約市所給予教師之養老金，僅為最後十年薪金之四分之一。」養老金之貧乏又如此。因報酬之菲薄，而使有志者裹足不前，或已入教育界而紛紛改業他就，而影響教師之選擇與任用，而影響教師職業之地位，並因而影響師範教育本身矣。美教育界早見及此，亟謀所以挽救之：或則課程上加工訓練，滋養其專業興趣，使不致一時因物質上報酬之菲薄，而改變其初衷；或則改良給薪制度，採效率加薪法，使優良之教師能得較豐足之報酬；或則改良鄉村生活，增高鄉村教師薪俸，使得安於其業，不致仍相率而奔向都市等：彼等今

日業已將此等問題付諸科學研究矣。

第四節　各級學校概況

美國公立學校系統中，包括小學、中學、師範及高等專門與大學等。就中以中小學學生爲最多，教師最夥，而用費最鉅。小學之下有幼稚園，爲公立學校系統的最低機關。由幼稚園乃至州立大學，皆直進的，毋分男女貴賤，皆可按能力而上進，不受任何人爲限制，此美人所自矜爲最平等的單軌制也。——與歐洲雙軌制大異其趣，其概況分言之，如下：

一、小學教育　美國大多數州小學修業期限八年，共含八學級，惟南美數州減少一年（只七年）。小學普通目標爲培養公民資格，使了解近代工業發達程序，及社會組織，以爲實地參與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生活之用。學科除讀、寫、算外，兼有公民、社會、衛生、美術、工藝、音樂、家事等，以適於現時生活爲依歸。小學各學程教學時間，內容綱要等，皆由州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並爲法典。市立學校則伸縮較多，關於定等科目，選擇教材等，概有相當之自由。因之市立學校之新試驗特多，而進步亦特速也。

鄉村學校之規模極小者，多只一教室，容受多級程度不同之兒童，由一教師管理訓導，類於吾國所謂單級學校。其規模較大者，則爲當地附近村鎮聯合設立之「聯立學校」（The Consolidated Schools）。此種學校，近來甚形發達。

依統計，全國兒童肄業於鄉村學校者，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內肄業於一教室鄉村小學者，四、〇〇〇、〇〇〇人；肄業於兩個三個或四個教室之學校者，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餘則爲聯立學校。此刻至少有百萬兒童，可由汽車載送至鄉鎮聯立之學校中受課矣。

美國較進步之小學，試行新方法，新制度者，不一而足。設計教法，道爾頓制，溫納特卡制，學習單元制，奧床中心制，彈性升級制，及最近留屈洛制等，皆有極深之教育哲學做根據，并以科學方法處理之，與徒炫新花樣者迥異也。

二、中學教育　中學教育近來擴充極速，自一八九〇年至於今，中學生增加速率高出於戶口增加速率二十倍。現有中學生三百餘萬，超於歐洲各國中學生之總數。中學修業年限通常四年，收八年小學畢業生。科目有英文、算學、外國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美術、工藝、家政等。採學分制，必修科外設若干選科，程度多經標準化。

以上所言，爲傳統的八四制的中小學校（小學八年，中學四年）至新式的六三三制，則除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外，中學分初高兩級，各三年；前段實職業準備，並別個性，後段實施專業教育。非特適於個性發展，且爲異日升學及謀生的準備。此種辦法，近頗通行。

中小學各級人數之統計——依最近統計，美國現有中小學各級學生數分配表形如下：

小學一年級佔全體百分之二三，二年級占百分之一四，三年級占百分之一三，四年級佔百分之一三，五年級佔百分之一二，六年級佔百分之一一，七年級佔百分之九，八年級佔百分之七·五。中學一年級佔全體百分之三八，二年級佔百分之二七，三年級佔百分之二〇，四年級佔百分之一五。

是知年級愈高，人數愈寡；年級愈低，人數愈多，升級留級及兒童休學等等問題，可得一極大解決之根據矣。依一九二六年統計，全國中小學每年平均就學日數，爲一六九·三，註冊學生平均出席日數，爲一四〇，而實際出席人數，則爲百分之八〇·三。

中小學教師之來源，或由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畢業（如前所述），或經過相當之檢定考試，領得教師許可證。此時全美共有師範生二五〇、〇〇〇人，外肄業於其他學校準備充任教師者，尚有一七五、〇〇〇人。一九二七年中小學教師之入暑期學校進修者，凡三七〇、〇〇〇人；一九三〇年，則有四二一、〇〇〇人，約佔全體教師百分之四五。（依 N. E. A. 調查）

三、高等教育　此段包括初級大學（Junior Colleges）各種專門學校，師範學院及公私立大學等在內。初級大學運動進展甚速，其最普遍最旺盛者，推加利佛尼亞州（本州計有百餘所。）初級大學，普通肄業二年，間亦有延長至三年或四年者，四年者得授學士學位。下表（表五）示美國歷年專門學校學生註冊人數。

美國專門學校及高等職業學校歷年註冊人數（表五）

年限	學生註冊數	每十年增加之百分數
一八八〇年	三八、二二七	
一八九〇年	五五、六八七	四五·四
一九〇〇年	九八、九二三	七七·七
一九一〇年	一六三、〇一九	六四·七
一九二〇年	四四一、三五八	一八二·〇

「美國之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職業學校，迄一九二四年調查，有九一三個，共學生六六四、二六六人。其中女生佔二四五、三九〇人，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各大學以哈佛大學成立最早，還在一六三六年。學生以哥倫比亞大學為最多，有二九、七〇一人（一九二六年；近則更增）其次加利佛尼亞，也有二四、六二八人（按加大有分校數所，合之學生數多於哥大。）所謂書籍，亦以哈佛為最多，共有二、五〇〇、〇〇〇冊；其次耶魯大學，也有一、五八二、〇〇〇冊。」

四、職業教育　美國職業教育發達之起點，由於一八六二年美國會議決以地租助各地設農業學校，及工藝學校。此議案頒過後，不久復有以經費補助此等學校之議決。自是各州相繼創設職業學校，幾於無州無之。一九一四年政府更調查全國職業教育，結果發現當時人民所任之職業，會受相當之專業訓練者只百分之一二，大為驚恐。遂於一九一七年國會通過著名之史密休慈案（The Smith-Hughs Act）對於各州職業學校，如農業、工藝、家庭經濟（Home Economics）等職，那政府皆予以實力的幫助，使得盡量發展。至今美國各州職業教育，得有長足之進展者，皆此案之所賜也。

依調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各州共有六八個農業學校及工藝學校，教師一七、七四二人，學生一、八九、一六八人（其中學農者三五、三六九人；學工程者三九、四四四人。）一九二五年受政府津貼之夜校學生，男九四、三一二人；女九六、〇七六人。受國庫補助之補習學校，男生有一六六、一四九人，女生有一五二、八七一人。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受國庫補助之學生，男九七、〇九一人；女四九、〇〇三人。一九二六年，全美四十八州，共有職業教育指導員三二六人。因史密休慈案之資助而設之職業學校，有七、九三〇所，學生共八八四、〇〇七人；教師被聘者為一九、六三五人。每年用在職業教育上之經費，在一九一八年只二、七三九、九三三元；至一九二六年，已增至二〇、九五一、四九七元。外加職業師資訓練費二、二二七、二四二元。為數已不小矣！

第五節　教育行政的組織

前言之，美國教育向由各地方自由舉辦，故其演進途徑，乃由小而大，由地方而至全州，乃至全國，——至今尚無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現確定「州」為教育行政單位，州政府統轄一切。其各單位組織概況如下：

州教育行政——各州皆有州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分兩部：一代表立法機關之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一代表行政機關之州教育局，以局長為首領（或稱 State Superintendencies 或稱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此制度為美國所特有。董事會多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會員產生，或由州長委任，或由人民公開選舉。教育局長為董事會之秘書，有列席權而無表決權。多數州教育局長由人民選舉，少數由州長委任。局長之權限甚大，舉凡調查統計，課程講制，教科書審定，以及檢定教師等皆其職權。局內各部人員，多由專家充任。

地方教育行政——州政府之下，有郡（County）鎮（Town）天然鎮（Township）市（City）及學區（District）等等行政單位。分述其大概如下：

郡制——美西南部盛行此制，近代教育家亦交口贊道之。此制可適括無數小單位，如鄉區之學，於行政上感極大便利。行此制之各州，大抵郡制與市制並立。市之外，即隸屬於郡；二者同受州教育行政長官之指揮。郡教育行政之組織，一本州教育行政之精神，即將立法行政兩部分開，前者由郡董事會主持，後者歸郡教育局長管理。少數局長由董事會聘任，多數由人民選舉。

鎮制——此制盛行於美東部新英吉利（New England）各州，具有悠久之歷史。其行政單位，較郡區大而較郡小。鎮內教育事業，大抵由一鎮學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城市及鄉村學校，皆直接受其監督，亦設一教育局長。鎮皆直隸於州政府之下。

天然鎮制——由東部鎮制傳至中北部各州，略易面目，遂成斯制。天然鎮多因地勢便利而區分，範圍有時較鎮為大，惟未能盡包所有大村及城市學校。其內部組織，大致如前。

市制——或稱獨立市制，為美國最進步之行政組織。就系統上言，雖亦承州政府之命，但為適應本市實際需要計，於行政上有極大之自由。在獨立市制之下，無數教育上之新實驗，得有長足之進展。市立學校經費，較為富足，設備較為周到，教師待遇較為豐裕……一切情形，均較普通學校為優。將來發展未可限量。

區制——為最小之行政單位，歷史上沿襲已久。各州

幾皆有地制，尤以東部數州爲甚。本區教育事業，多由一地方委員會舉管；委員或由人民選舉，或由上級行政長官委任。爲謀教育機會均等及支配教育經費便利計，此制皆不若都制及鎮制爲妥；故近日教育家多主廢除，不久或將成過去之陳迹。

D. 美國教育之特點

以吾觀之，美國教育之特點，至少有下列數項：

1. 採普通原則，直致遂的擴張，不分貧富貴賤。男女長幼，皆有相當之就學機會。——觀於近年來中學生數之激增，及初級大學之發達，可以證明。

2. 純粹單軌制，從幼稚園以至大學各段修業年限容有出入（如所謂八四制，及六三三制者）所採途徑容有不同（或升學，或從事職業，或其他）然無任何人爲界限在。——如歐洲之強分種種階級是也。

3. 人民對於教育之信仰特厚，皆自動參與教育事業，並供以極大之資助。（此點極爲可貴。）

4. 美人性好新奇，喜改革，力求進步，故教育上新方法，新實驗，層出不窮；而教育科學研究之進步，尤凌駕於任何各國。

5. 美國教育行政之組織，稍嫌商業化；其教師在行政系統上，幾無何等位置，此其最大弱點。

6. 教育行政之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尤爲顯見之現象，此與法德（戰前尤然）迥異，而與英國同。

7. 雜而多變化。（The unification of Variety）此即美教育家 Sinzalo 氏所謂「雜而多變化」是也。美國現時除一州行政系統之嚴密時可識綜結外，并有各種自動組織；如全國教育研究社，全國教育協會，及各段教育聯合會等，皆從事於教育學術之研究，並力求聯合，謀標準化。

8. 教育行政之學術化，我意美人眞可與言教育行政之學術化；以其有種種特殊組織，特殊設備，特聘專家及各種研究工具故也，不似中國人之只叫乾口號而已。

9. 以各級教育言

（一）小學教育之進步——就全局言，美國小學教育確較他段教育爲進步。新方法，新教材，新學理，都納在科學實驗之下。著明之新學校，如哥倫比亞師範院附設林肯學校（The Lincoln School）雷斯斯曼學校（The Horace Mann School）巴馬學校（The Francis W. Parker School）芝加哥大學附設實驗學校，華德學校（The Waldon School）及岡陵學校（The Tower Hill School）又溫納特卡（Winnetka）及笛屈洛（Detriot）等處的新實驗，亦告成功。

（二）中學教育之普及，——前言之，美國現有中學生人數比任何各國爲多。彼等要採普及原則（Universal）不若歐洲之選擇過嚴。其口號爲「門戶開放」（An Open door for all）而非「衙門八字開，無錢（或無能）莫進來」也。

（三）美國中學教育爲免費的；其惟一目標在造就健全公民，非若歐洲之專造成知識上的領袖。（註）

（四）美國中學課程之組織，不若歐洲學校之嚴密合法系統井然。

（五）頁好之職業訓練。——大多數職業學校（農、工、商及其他）學業生皆能出而在本界服務，且成績斐然。

（六）中小學教育之實行社會化。——除家長參與校事外，各家長對於學校極關心，并多聯絡；而課程之社會化，尤其餘事。

（七）中小學教師之複雜情形，已如上述，其所受之訓練，確不如德法教師之嚴格。

（八）美國教師報酬，及其他項待遇遜於歐陸各國。（見前）

（九）美國中小學女教師之多，爲世界各國之冠。

（十）鄉村教育之改良。——鄉村學校經費原甚窘，教師報酬原甚薄，設備原甚簡，自改聯立學校後，一切情形，均較前優。

（十一）初級大學教育之擴充。——本運動以加州爲領袖。

（十二）大學教育研究之進步。——該爲世界各國

（註）美國中等教育改組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所定中等教育之目標，凡七：（1）健康，（2）基本知識與方法之控制，（3）家庭頁好份子，（4）職業，（5）公民資格，（6）善用閑暇，（7）德性。

第二章　英國

第一節　英國教育鳥瞰

英國教育特點可以「活動」（Mobility）及「多變化」（Variety）二字概括之。此要由其背景使然，非偶然之事也。此種背景，可由其教育發達之途徑及基本哲學中見之。原來英國教育之發達，較歐洲各國爲晚，當他國（尤其

斯魯士、法國西等）教育系統業已確定，國民教育業已屬行之際，英國教育制度，尚無端倪，教育事業尚無通盤計劃可言；有之祇自本世紀始。其發達途徑，可得而言者：一八三三年前，英政府尚未注意及於教育；本年起，始由國庫撥發第一次公民教育補助金。維時中小學教育權，皆操於慈善家及私人之手。一八七〇年起，地方教育董事會（The School Board）始有徵收賦稅設立國民小學之權。一八七六年始著手舉行強迫教育。直至一八五六年，全英仍無主管教育之最高機關，當時政府中惟有教育及科學藝術二科（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Science and art Department）教育科事司分配補助金事宜。迨一八九九年，議會始通過一「教育部案」（Board of Education Act）。明年，教育部始併合前二種機關而成立，但權限猶甚微小。二年後，地方教育行政系統逐次成立；一九一八年，其權限方始確定。至一九二一年，全國教育行政系統始告成立矣。英國教育因一向重地方自由發展（與美同）國家不加以任何干涉，直至今日，凡屬入學年齡之兒童，或入校辯業，或在家延師課讀，一聽其便；小學校長有自定課程之權；中小學教師對於所授學科內容亦可自由酌定。此皆異於教育集權國家者也。再自學理方面言之，英國教育行政所根據之基本原理，為中央干涉愈少，教育進步愈見敏速。彼等盡深信教育為一種道德事業（A Moral affair），以陶發藝術品格為最高企圖，而藝術品格中自由與創造，乃必不可少的要素。在中央集權之國家，教育係以灌輸某種的國家理想為鵠志，英人則不以為然，彼等以國家理想非可由外鑠而得，及由生活中溫發而成；以故英國教育不主整齊劃一，如德法等國之將一切教育現象納之於同一軌範之中，而主活動自由，由地方自行舉辦，發成其對於教育上的責任心與創造力。此種理論，可由最近英教育部長之演說中顯出。其言曰：「我等業已逐漸認清教育為一種創造事業，可由私人舉辦，國家不必干涉；必如是方可保障其日臻健全而發達。反之，如強納各種教育現象於同一軌範之中，則必陷於板滯單調，或其他不幸之結果，無疑。」總之，一切教育福利須於變化活動及創造中求之，此英人所持之見解也。

○就大體觀，英國教育頗與美國相近——英美本同出一系，號「英美派」。二國教育自高級以至初級，皆始於私人之倡，而逐漸成為國家事業。但國家對於各地教育，仍採不干涉主義，一任其自由發展；故其同點為重自由創造，活動而多變化。但分析言之，英美教育之歧點亦多：（一）美國教育較重效益的選擇，英國則較重質素的選擇——由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二段，可以證明；（二）美國教育較重謀生技能之訓練，英國則較重善良品格之陶冶——由中等教育段可以證明；（三）美國較重實用科學，直職業化，故結果流為物質主義的崇拜者，英國較重文理基本（Academic）訓練，重為學問而學問，故其學究氣特深；（四）教學上美國較重環境之佈置，故各種新工具，新設施甚多，英則較重良好師資的選擇，致教師之影響比任何影響為大；（五）美國學校課程內容雖較英國學校為豐，但其了解度確不如英國學校；（六）美人重進取，故其教育上之新實驗特多，英人好保守，故於教育學術的研究，除品格間少數較進步的大學外，尚無若何之成績。

第二節　英國教育制度概說

英國教育制度，並非由於立法者或政治家首先計劃，而推行於全國；乃由於各地為應付實際的需要，自然演化而成。其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可分兩項言之：

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部乃產生於一八九九年之教育部條例。

教育部長（President）由國王任命，為內閣之一員，對國會負責。其下設國會秘書（Parliamentary Secretary）及常務秘書（Permanent Secretary）各一人，前者專司對國會事宜，後者專理內部。外有國際士秘書一人，專司國際士境內教育行政事項。部內組織分（一）會計，（二）發薪，（三）審閱，（四）小學，（五）中學，（六）專門學校，（七）補習學校，（八）教師訓練，（九）大學及（十）總務等司處。外有教育研究所（Office of Special Infuirles and Reports）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可稱為全國教育研究之最高機關。

部內員司分檢查員（Examiners）及視察員（Inspectors）兩大類。檢查員在部內辦事，視察員出外視察。統計部內所有職員，大小合有一一五〇人。

教育部之權限：（一）依一九一八年教育條例，規定所有郡及郡區參議會，必須呈繳其教育計劃書（Scheme）於部；邑及市區教育當局亦應同樣呈繳。國庫補助金之付給，即依此種教育計劃書否而定。（二）倘所繳之計劃不為教育部所容納，且經公開調查後，中央與地方當局仍意見枘鑿時，則請國會裁斷之。（三）「教育部按時視察由地方當局所設立之學校，若發現實況有不合處，中央得減其津貼。」（四）「又經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一兩次之教育法令，

地方政府之監督權及中央政府之視察；擴張於未受教育部津貼之私立學校。」(五)「大學校爲完全自由體，直接（亦有經由教育部者）由國付給國庫津貼，不屬教育部管轄。」

(乙)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英格蘭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約有下列四種：

(1)郡(County)——郡爲最大之行政區域。其行政機關爲「郡參議會」(County Council)，組之者爲主席一人，議紳(Aldorman)若干人，及議員(Councillors)若干人。議員由民按區選舉，每區一人，任期三年。議紳由議員推舉，主席由全體會員推舉之。郡參議會之職權，概括之，包括地方政府一切事宜，——茲爲本郡之主要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教育行政事項，由常設之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管理之。教育委員會之下，通常再有若干分組委員會；如高等教育，初等教育，補習教育，學校管理，督促入學及教育經費等是。其多寡按實際需要而定。郡參議會有權管轄全郡初等教育，該機關且可管轄郡內(除 County borough)一切中等學校。

(2)郡邑 (County borough) ——邑人口達到或超出五萬時，得脫離郡之管轄而組成郡邑。郡邑並不設「郡邑參事會」，只設一「市參事會」(Municipal Council)不過其職權較爲擴充而已。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其職權大致與郡同。

(3)市區(Urban districts) ——凡在郡行政區內其一地域，人口達適宜時，郡參議會有將其組成「市區」之權。於此由居民選出一「市區參議會」爲本區行政最高機關。若人口達到或超出二〇、〇〇〇時，則有權管轄境內小學教育。

(4)邑 (Municipal borough) ——邑之範圍大小不一，小者人口僅數千，大者如孟傑斯特 (Manchester) 及利物浦 (Liverpool) 等大工業市，人口動至五〇、〇〇〇以上。其超出一〇、〇〇〇以上人口者，「邑參議會」有管轄全區小學教育之權。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對於管理地方教育之權限大小如何乎曰？教乎其微也。教育部除規定下列最低標準外，并無他項管轄之權：如校舍之建築，運動場之大小佈置，疾病之檢查與診治，師資之檢定，兒童入學之強迫，及班級之大小等。所謂校外 (External of Education) 管理者是。此與教育集權國家之行政組織大異其趣也。

第三節　英國小學教育

英國強迫教育，自一八七六年起逐次展行，至一九〇〇年，當局已規定強迫教育至十四歲止，（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自衆議院議延長至十五歲，已通過。）

年齡既增，小學生之能繼續受更高教育者日衆；因之，至一八九四年便許其入中等學校或入「高級」小學。

一九〇二年教育案通過，將以前三三五一個獨立小學行政機關，減少至三二八個；如此授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郡參議會等）以極大之便利。此案除排去無數行政上的障礙以外，並使中小學教育之關係日益密切，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日益發達。

一九〇六年案特別注意學校兒童的供養；一九〇七年，更規定體格檢查爲必需。

一九一八年之費希案(Fisher Act)規定小學義務教育一律免費。

一九二一年，教師待遇改良，薪俸增加；并定有獎金及年金制。兒童修學年限已漸增至十四歲以外。前此英人多不視小學教育之重要，刻則舉知小學教育，乃基本教育，兒童照不命運，概從此時決定。所謂小學乃包括兩歲至十一歲的教育；十二歲至十六歲十七歲，則屬中等教育段矣。

小學教育各段年齡分配如左：

二歲至五歲	育兒學校(Nursery School)
五歲至七歲	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
七歲至十一歲左右	初級小學(Primary School)

幼稚教育——或設幼稚班或在育兒學校中施行。幼稚班即育兒學校之一部，孟傑斯脫一處，已有五十所之多。育兒學校獨立設置，多受政府津貼，并有醫藥部爲之照料。英格蘭現有此種學校二十七所。規模大小不一，學生多者達二六〇，少則只三四十人。多屬露天學校。幼稚班及育兒學校，皆無正式的教學，生活即是教育，教育即是生活。

公立小學——英格蘭與威爾士現有公立小學二一、〇〇〇所，學生五、六〇〇、〇〇〇人。平均出席人數爲四、九〇〇、〇〇〇。小學教師數爲一六五、〇四七（依一九二五年統計。）受檢定者，在英佔百分之十四，在威佔百分之八五。師資訓練機關爲二年之大學訓練科 (Training Department) 及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

小學課程亦有好許部分與他國不同。例如宗教一科，在英國各小學幾乎全是必修的；次則為讀、寫、算（三位老友）仍佔課程中之大部分；再次為英國文學、歷史、地理、及自然研究等，幾乎各校皆有；再次圖畫、工藝，亦普遍必修；此外則音樂、體育等亦甚注重。舉一可充代表之市立小學高級功課表為例：

科目	每週上課時數
宗教（及讀美國告一類）	二・五
英文（讀法書法）及算術	一〇（或稍強）
歷史、地理、圖畫、唱歌	五
科學及實習工作	五・五（或稍）
體育	一・五
遊戲及休憩	三（或稍弱）

英國小學校長有編制本校課程之全權（政府只給以若干參考）故各校享自由試驗之機會特多。教育之成績，因之六為增進。惟自由之結果，亦恐流入漫散，漫散過於極端，便成混亂無章。近人於是頗提倡課程之組織化（Organization-lize）標準化（Standardize）及要義化（Fundamentalize）以求全國有共用課程的至低限度。

年來新興教育運動勃興，英國小學教育大受其影響，——歐洲第一個新學校，出現於英國 Abbotsholme 地方，為 Cecil Reddie 所創辦，時當一八八九年；次則為 Bailey 氏創設之 Bedales 學校。其于新教育動力最鉅者，為產生於英，盛行於美，人人皆知之「道爾頓制」及意大利傳入之蒙古梭利法。而英國土產之 Miss Mackinder 方法，亦由發展個性；又 Miss Charlotte Mason 新法，亦主教師與學生合作，皆在新教育史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者也。

英國施行小學教育之學校，種類繁多，粗而言之，有（1）尋常小學（Ordinary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2）高等小學（Higher Elementary School）（3）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4）工商學校（Trade School）（5）露天學校（Open-air School）（6）假期學校（Vacation School）等。

第四節　英國中等教育

英國中等教育，頗無一定界說。依教育部所定：中等教育為供應切合十二（或十一）至十六（或十七）歲兒童之實際需要的普通教育（註一）頗為一般人所採用。其種類，簡言之有三：（1）最著名之「公學」（Great Public Schools）——如 Eton Harrow 及 Rougby 等是；（2）與上同性質同辦法，但無其聞名之中等學校；（3）一九〇二年制下新設之中學。

所謂「公學」，係指少數著名私立中學而言；與美國之 Public School 迥異。此類學校皆為寄宿學校，因其為獨立設置，不受政府干涉，故可自定計劃，自定實行方法。其與大學有相當的銜接（於劍橋牛津二校尤甚）。英國公學類皆為貴族子弟所入，不啻一堂皇的貴族學校，造就社會中堅人物。各校學生多寡不一，自四五〇至七五〇人。內部組織甚整飭；主任、教師與學生接觸甚多，師生間實有濃厚的感情。課程與普通中學相仿，惟拉丁文較重，科學教授時期較晚。頗重道德訓練，及著重品格之發成，並使身體強健，樂觀敏感。

一九〇二年之教育改革案，係對以前刻板教育制度而發。因於中等教育，規定受教年齡至十六歲以外。主要為智、德、體俱全的普通教育。修業年限四年。課程為英文、歷史、地理、外國文（最少一種）數學、科學、圖畫、手工、家政（女生修）及體育等類。此次最大之努力，在將入學年齡提高，修業年限延長，因而全部添加活氣。就統計學實，亦可顯出此種努力的結果：以前平均男生修學年齡為二年零九個月，女生為二年零九個月至三年。平均離開學校年齡，男生為一五・七歲，女生為一六歲。一九〇四年，學校有五七五所，一九一四年，為一、〇四七所。學生數，則自九七、六九八增至一七八、八八四，恰當每千人中之二、九至五・五。大戰後，情形尤異，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之平均修業年齡，男生為三・八歲，女生為三・九歲；平均離校年齡，男為一九・一歲，女為一六・三歲。學校數目增至一、三〇一，學生增至三六七、五六四。在一九一四年，平均每校只一九〇人；一九二五年，則為二八三人。以人口比例計，此時每千人中已有學生一人。

此外，高級課程增加甚速，（較前多四倍。）不及二十年，從中學升至大學的學生數目，男增加二倍，女增加三倍。最近中等教育之進步，詳見一九二七年英教育局刊行之英格蘭及威爾士中等教育之最近發展（Recent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Schools in England And Wales）其結論如次：

「（一）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公共管理的效力，沒有這種管理，穩的發展都不可能。」

「（二）與之發生連帶關係的，便是經濟的供給，包括師資及經常費開項。」

「(三)法定年齡及入學條件，使成有效的居間組織。」

「(四)合理的考試制度，能力很大，普通學校各級的生徒，都要受測驗，不但是被選的學生。」

「(五)高級課程的規定，非常重要。其價值不僅是關於選修此項課程的少數學生，而對於全部學生也有影響。」

「(六)最重要的就是因為有了許多受過好教育而且很熱心的教師，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去學習他們職業的技藝。」(文依楊譯)

第五節　英國師範概況

英國十九世紀中對於教育制度雖有多少的改革，但教師報酬英國情形甚劣。一八九四年中等學校教師平均每年薪俸不過百鎊，而女教師所得，尚不及此數。一九〇二年後，雖稍改善，但教師所得，仍極薄非常。一九一四年，學校教師薪俸，男平均每年一四七鎊，女平均每年一二六鎊。近年來進步甚速，一九二五年之平均薪金，男主任教師每年為七六三鎊，女為五九八鎊；男助教為三九〇鎊，女為三一〇鎊。此外在受國家津貼之學校教師，尚有養年金的希望。在質的方面，教師所受之訓練，比往昔加深，小學教師受高深教育的機會，比往昔增多，而國家對於教師應有的訓練，及應具的資格，亦比往昔規定較嚴。一九〇八年在受國家津貼的學校中，受有相當訓練之教師，只九、七一八人，而在一九二五年增至一九、六〇四人。其中男為九、七一八人，女為九、八八六人。其中得學位者，男由百分之六二增至百分之八二，女由百分之四一增至百分之六二。

以訓練學校言，現時英國培養中小學教師之正宗機關，為獨立訓練學院(Training Colleges)，及大學訓練科(Departments of Universities)或訓練學院(University Colleges)。此種學院在一八九〇年，全國只四九所，皆屬私立，共有學生三二九四人。至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年，同有學院九一所，學生一五、四七五人。其中私立學院凡四一所，學生六、四八八人；大學訓練科及訓練學院凡二一所，學生四、五六〇人；地方公立學院凡二一所，學生三、八〇三人。其進步之速，可以概見。

第六節　今後教育上之改革

英國教育一向掌握在保守黨人之手，故「保守」空氣遍及於全國；年來雖因受外界刺激，及他項種種關係，稍有改革，但總以進化原理及社會進步原則，尚多未足壓人望者。於是自由黨及勞工黨人，起而大宣傳其教育上的主張，以期改變人心而達實現。茲錄其改革當見之形證，為讀者如下：

I 自由黨之教育政策

自由黨以民智之啟迪為國家之無上寶源，而教育之向上的發展，乃啟迪民智之唯一法門。在實施上，彼等主張：校舍宜擴充；班級宜減少；兒童未入校前之教育宜改良；兒童衛生宜注意；小學教育宜普及，——至少宜達十一歲；現時中小學之雙軌制宜取消；義務教育之期限宜延長，——至十五歲；各地教育行政當局，宜於一九三三年前，逐漸普及教育，多設尋常學校及補習學校，使全日攻讀學生繼續修學至十五歲，半工半讀學生繼續修學至十六歲。同時並主張由法律限制幼兒入廠作工；補習教育延長至十八歲；中學教育力謀普及；大學畢業生之優秀份子，使其多多自學，以訓練其研究能力：此其教育政策中之最重要者也。(註二)

II 勞工黨之教育主張

勞工黨人鑒於現代的社會生活，係以財產為基礎而建立，擁有財產，在事實上即成為佔有權力。此等擁有財產占有權之一階級人，雖居社會上極優越之地位，但在法律上則不負對於社會之合理的義務者；其阻礙社會之發展，殆為當然。教育之進化，一方強制彼等社會實行合理的義務，且限制既得財富而生的權力；他方則解放社會個人，啟發對於社會有貢獻的機能，而於此基礎上圖謀建設新社會。欲求實現此種理想，不僅限於經濟方面，或政治法律等方面，其最要者，惟普及道德教育，給社會上一切個人以平等的機會，使充分發揮其對於社會有貢獻機能；乃英國勞工黨人之教育上基本的立場。彼等所必將普通教育列於主位者，蓋欲強使全國青年受中等教育，以期實現真正平等的社會故也。其主張大要如下：

一、使中小學成為單一系統的兩個階段——除去特殊者而外，應不問父母的收入階級及職業如何，使凡十一歲以上兒童進入中學，肄業至十六歲而止。因而中學教育須大大擴張，中學校的種類，亦須大大增加。

二、排除經濟的限制——其辦法(甲)地方教育當局，須一律廢止受政府補助的中學校的學費，或者逐年增多免費額，最後完全廢止學費。(乙)在中等學校學費尚未全廢期內，政府須立刻實行關於給費生，及免除學費的省委員會之勸告，以便國庫補助中學免費額的比例，可自

百分之二五增至百分之四〇(丙)地方教育當局，應以如下的見解，改訂生計及補助組織：(1)增加受生計及補助者之人數，(2)增加其金額，(3)自十二歲至十八歲逐年增加給與金額，(4)直接利用教育部生計及給與規定。

三、增設中學校——統籌全部增加升入中學的人數，製成一個在十年內可收容小學畢業生百分之十五以上的中學校設施計劃，而設其者者進行。

四、完成國民教育的系統——打破以前中小學劃分之不合理的辦法，應設平等的國民教育制度，其要點如次：

(1)初等教育，分為二部：(a)育兒學校及幼稚園收容七歲以下的兒童；(b)作為準備學校以收容自七歲至十一歲或十二歲的兒童。

(2)中學教育，收容自十一歲或十二歲，至十六歲或十八歲的全部男女。

(3)高等教育，授大學式的教育。

再在理想上除去特殊者外，一切國民至十一歲應由小學升入中學；貧困子弟，應受適當的生計及補助，享受中等教育，至十六歲止。(註三)

(註一)English, A. J: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P.258

(註二)詳見 Education For All—Liberal Publication Department, 42 Parliament Street London, 1929

(註三)詳見李宏甚著：英國工黨的教育政策(日本宮島清原著，載日本文部省教育政策研究會編教育政策小冊子第一編。一九三〇年二月出版)

第四章　法國

第一節　法國教育之特徵

歐美教育向分兩派，英美代表一派，法德(戰後稍異)代表另一派。英美教育之重自由發化及地方分權也，已如上述；法德教育素以中央集權著，其概況可於本章及下章中見之。

法國教育集權制度，胎原甚早，其精神可由當日拿破侖第一之語中見之。彼曾注視一時計而言曰：「此時我知全法國四帝國，凡習修辭學學生皆能寫成拉丁文矣！」百餘年前之法國學制已如此，而今更無論矣。

大革命後，教育實施原則，大致已確定，其原則維何？第一、民主國以人民為主體，須使人人成為有智識之公民；故教育必以普及為原則。第二、為欲使各個公民皆受教育，故宜施行強迫教育制度。第三、學校應由國款維持。第四、小學校——國民教育機關——應完全不含宗教意味——此要規定於一七九一年人權宣言中，迄今仍無多大改變。

法國教育之最大特點，在發格確定教育為國家事業，應由國家管理。教育既應由國家管理，則行政系統之產生，及教育標準的釐訂，乃為必然之結果。故「統一」與「集權」可概括法國教育行政之一切設施。為確實保障一切學生學業起見，無論國立及私立學校皆處於同等的地位；國家責令一切學校採用教育當局所審定之課本；並守衛生上同樣的條例；並準備學生受同樣的考試。國家之所以制定此種規程，係為確實保持國家教育青年的一切責任。此種管理是絕對民主化的。故無論屬何種政黨或宗派，各個教員及候補者皆為國家服務，對國家負責。

法國雖有一統轄全國教育的教育部，但事實上教育部并未管理一切：例如工商部、農業部、勞工部、陸軍部等各有其小學與高等學校，以造就各項人材。不過受教育部直接管轄之學校，終佔大多數耳。

法國各地同類學校(無論中小學或高等專門)之課程，大致無甚出入。所以必須如此之故，據云係欲保持各地兒童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例如法國東西南北各部小學課程，必須一律，所採用之教科書必須同樣；否則定難使之整齊，而失去教育集權之基本精神矣。惟此項規定，亦非出於當地長官之任意杜撰，係由於種種教育會議及教育界在各報章雜誌上充分討論的結果，當局加以採擇施行。如無此種初步的討論，必不能成立現有各項規程，此可斷言。教育部長對於公衆提出之意見，非但不加壓抑，不加拒絕，反多方獎勵之，誘掖之，使徹底討論，俾得一較妥善之結果。例如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中發生中等學校改革問題，舉國人士參加討論。又如一九二三年五月重訂優等師學的法律，雖經通過，但因而引起重大反響，迫於一九二五年五月明令取銷。是知法國之教育行政，雖重整齊劃一，法令頒行，毋容例外；惟在法令未頒布前，尚保持相當之崇尚自由，尊重輿論之精神，殊非如蔣格想像中之機械一般的呆定也。(按此點極為可貴)

然而法國教育精究實驗，法為教育最為權之國

家，美爲最不集權之國家；各由其歷史背景使然，非可強而致也。集權之特徵，爲整齊劃一，一切標準化；其利殿齋、整飭，易於領注一貫的精神；弊則不免流於呆板，減少自由競爭之機會。不集權之利弊，適與之相反。吾人研究各國學制，關於此等地方，不可不慎加考慮；否則盲目抄襲，必無是處。

法國教育顯然又與英國不同，即以中等教育言之，英國公學（Public School）係由私發設立，收費甚昂，絲毫不受政府干涉；而法之 Lycée（國立中學）全係公立，由公帑維持，在受中央政府之管轄。英國校長有自定課程之權，法之 Proviseur（中學教員）則只奉令惟謹，一切課程全已標準化，難以自由變更。唯特正課如是，即課外競技亦然。又英國學校特重品格的訓練，法國學校則偏重知識的灌注；此二者差異之大較也。

第二節　法國教育之近況

I 義務教育

一八八二年之法令，規定義務教育期限爲七年。自後雖屢有變更，展欲的爲延長，迄無大效——即七年之義務教育，事實上仍未能力行不懈。歐戰前（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在學籍之全數五、五〇二、五二〇兒童，未入學者仍有一、二五二、七七六人之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觀此則一九二一年所募集之少年兵士中，不能寫讀者，佔數竟及百分之二十，殆不足怪。」

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所有初等小學校（包括幼稚部）共有兒童四、一四四、五六三人，僅占全人口數百分之一〇・六。」

此數中有若干係肄業於私立小學者，其所施設之教育，每不能滿足公立教育之要求；「其學生共有八〇五、二二六人，佔全學生數百分之二十。」

II 初等教育

法國所謂初等教育，包括以下各類學校：

嬰兒學校（Ecole Maternelles）及幼稚園（Classes Enfantines）——二歲至六歲。

小學預備班及初級段（Cours Preparatoire et elementaire）——六歲至九歲。

小學中級段（Cours Moyen）——九歲至十一歲。

小學高級段（Cours Superieur）——十二歲至十三歲。

補充科（Cours Complémentaire）——十三至十五歲。

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及附屬學校。分別言之：

1. 嬰兒學校多設於城市，收二歲至六歲或七歲之嬰兒，皆男女同校。此類學校自設有女招導員，不附屬於任何學校。在人口不滿二千之里區，得代以附設於小學校之幼稚班，暨師視察每月至少須有一次。在嬰兒學校及幼稚班中，每供給兒童規常之午餐，以及衣鞋等具。嬰兒學校及幼稚班中兒童各依其年齡與才力分組。作業種類：(1)體操，及呼吸練習，遊戲等；(2)感官練習，工作圖畫等；(3)語言練習，及記憶學習；(4)直觀練習；(5)初步道德，及社會慣例；(6)讀寫算入門。每班兒童數多在二五至五〇之間。所用教法，大半爲福祿培爾及蒙台梭利方法。

2. 小學預備班及初級段，爲小學教育之初步機關，收六歲至九歲之兒童。教學主要科目，爲道德教育，公民訓導，說法，珠法，算術，圖畫，唱歌及史地淺說等。

3. 小學中級段，約自九歲至十一歲，計二年。其所學種類，與上同，惟程度較深。外加手工訓練，科學，農業及園藝等。

4. 再上則爲高級段，爲小學最末一階段。學生經考試及格，得許可離校，不再受義務教育之強迫。其主要功課，一如中級段。學生受考時，多爲十二歲，惟法律規定則至十三歲而止。

小學約分公規立小學（Ecole Laïque）及私立小學（Ecole privée）兩種。其最大區別，在後者有宗教一科，而前者則否。又私立小學，多取學費，而公立小學全免。

5. 補充科係對已修畢初等小學者，復給予兩年之補充教育。此類補充科，均附設於初等小學校。據統計，一九二〇年全國補充科計一、一七七起（男六三五，女五十七）。其中設一班者一二二〇所，設兩班者三二五所，設三班或三班以上者四六所。又學生數本年共有四五、二七五人，教師一、八九八人。補充科形式上雖隸屬於初等小學，實則與初等小學不同。其學生家庭多屬小資產階級。

6. 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Ecoles et Classes d' Application）爲供師範生實習而設，其附設於師範本部者稱附屬學校（Ecoles Annexes）。二者程度皆相當於普通小學。

III 中等教育

甲、中等學校之種類

法國施行中等教育之學校，約有兩種：一為 Lycée，一為 College。前者係由國款設立，其地位較高，教師資格亦較嚴；後者由地方（Commune 市或鎮）辦理，每受國庫補助，其地位較低，教師資格亦較淺，至課程內容則完全一致。

據一九二五年教育年鑑，一九二四年之學校及學生數如下：

Lycée（男校）	校數 一二二	學生數	七三，〇〇〇
College（男校）	校數 二四五	學生數	三八，〇〇〇
共計	三六七		一一一，〇〇〇
Lycée（女校）	校數 六九	學生數	
College（女校）	校數 九六	共	五一，〇〇〇
女子中校班	校數 三九		
共計	二〇四		

國立中學校長稱 Proviseur，司全校行政事宜。教學及管理方項則由學監（Conseur）一人負責。兩人均不兼課，住宿校內。關於事務方面，有事務員負責。在區立中學，負行政之全責者名 Principal，而在較大之學校中，則有監察員為之助。

乙、中學校之組織

法國國立及區立中學，修業期皆為七年，其第一級名 Sixième，第二級名 Cinquième，第三級名 Quatrième，第四級名 Troisième，第五級名 Seconde，第六級則名 Première，修業期限各為一年。修畢第六級課程後，得受學士考試（Baccalauréat）之第一部，及格者可於文習班及數班中擇一修習，期限一年；畢後受學士考試之第二部，即為中等教育之結束。

中學最低一級 Sixième 中所收之學生，不外下列三種：

一、肄業公立小學滿四年而願學者。

二、中學預科（共四年，分二段：即初級段 Classes Lycéennes 及預備段 Division Préparatoire 是）肄業者。

法國本採用所謂「雙軌制」，即中學系統與小學系統分開，前者為下層社會兒童而設，後者為中上兒童而設。一九二五年前入中學預科者，類皆富厚家庭之子弟，自本年起情形稍變。因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從下學年起（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預備科及與年級之小學校一概混合，而設於初等視學員之監督下。不納費之兒童，亦得一體入學。「在多數地方，貧富階級之家長，每不願使其子弟與來自下層社會之兒童同席受課，因而轉入教育中學之預科者甚衆。而一班小學教師亦每勸告有子女者勿入中學預備科，故其結果中學預備班學生數銳減。」

三、各私立學校，亦為供給國立及區立中學之一來源。

法國制度，中等教育重階級的選擇，衡之平等觀念及機會均等原則，似嫌不合；但法人自詡此為提高本國文化之唯一法門，彼等雖不願降低其標準，而流中等教育於通俗化及普及化者。（如美國者然）蓋謂中等教育之最大功用，在訓練社會中堅份子；一面提高文化程度，一面可由此而影響他種教育。

丙、中學校之課程：

法國中學教育，不重任何職業知識的傳授，或專門技能的養成；而重構成學生的意志，啟迪學生的思考與鑑別力，并訓練其清晰的頭腦，涵養其倩永的興味。而所以達到此步，並非由於何種特殊的專門訓練，乃由於極完備的普通教育，能以自由運用法語，以發表條清晰的思想與意念。此法人所視為極端重要者。

中學課程曾經一九二五年修訂者如下：

第一級（Sixième）及第二級（Cinquième）為法語、拉丁、歷史、地理、近代外國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

第三級（Quatrième）為法語、拉丁、希臘、歷史、地理、近代外國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

第四級（Troisième）為法語、拉丁、希臘、美術觀摩、歷史、地理、近代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

第五級（Seconde）為法語、拉丁、希臘、美術觀摩、歷史、地理、近代語、數學及理化等。

第六級（Première）為法語、拉丁、希臘、美術觀摩、歷史、地理、近代語、數學及理化等。

此外各級皆有圖畫、體操等課。會學班功課各有所重，但史地、數學、近代語等，皆為必修。

丁、中學校學費及獎學額

法國中等學校原皆收費；大戰後一般生活程度提高，學費因亦增加。現時收費標準，係據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三日部令所定。通學生費用平均增百分之二七。學費則因學校及班次而異。在 Seine 及 Seine-et-Oise 地的

國立中學，自四三二法郎至一三五〇法郎不等。他處則自二一六法郎至九一九法郎。縣立中學費用較國立中學為低，亦由部令決定。收費標準：學費第一級自一八〇至三七八法郎，第二級自一六二至三二四法郎，第三級自一五三至二五二法郎，第四級自一〇八至一八〇法郎。（一九二六年九月部令）

因中學收費過昂，致貧窶者望而卻步；為欲補救此種缺憾，法國學校定有若干之獎學金額。一九二三年又曾擴充一次。一九二四年已有一千萬法郎之鉅，至一九二五年間已有一千七百萬元獎金矣。

IV. 師範教育

前書之法國學制系統為雙軌制，小學教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小學畢業後，即入一補充班（Cours Complementaire）或一高等小學校（Ecole Primary Superieure）至十五歲，方投考一州立師範學校。州立師範學校，每年舉行入學考試一次，及格者依名次先後取入，名次落後者每須候補。錄取者無論入校與否，皆取得一初級證書（Brevet Elementaire）——此為小學教師必具之最低資格。

師範學校，修業期三年，學生人數不多，內部訓練極嚴，每日自晨至昏，作業時間，皆已固定；甚少自由練習與自動研究之機會。修業期滿，多一校外結束考試，及格者得一證書，名高級證書（Brevet Superieure）。嗣後入一小學而為試教生，通常期限兩年。至二十歲左右，受純粹專業試驗，及格者領得一專業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edagogique）自此可升正式教師。一經升任，即為文官之一員，位置不易搖動，薪俸年有增加，年老且有退休金，教師於此可得鼓勵不小。

師範學校師資之來源，大概有下列數種：（一）為從事小學教育之辦理與視察多年而富有經驗者，（二）為中等教師之資格較遜者，而大部則為（三）由高等初級師範（High-her Primary Normal Schools）畢業而得任命者也。此高等初級師範，專為養成師範學校之師資而設，為法國師範學制之特點。

法國師範教育之特點簡言之，有三：（一）為小學教師所受之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與中學截然分開，（中學師資由高等師範養成。）（二）為固定師範訓練與學習之程序——課程一律由教育部規定。（三）為教師所經歷之考試——約有三種：第一初級證書考試，為入師範學校所必經，亦即普通小學教師之最低限度資格；第二高級證書考試，得此可充小學習理教師；第三專業證書考試，則為小學教師最有力之證書考試也。

V. 職業學校

法國職業學校大別有二：

一、公立學校——可分下列三種：

1. 國立學校（Ecoles Nationales）由國庫維持，時須地方加以扶助。
2. 區立學校（Ecoles Communnales）由地方經費設立。
3. 各業公立學校（Ecoles de Metiers）由商會或機業組合等設立，國家時或予以補助。

二、私立學校；設立之者必須經國家之認可；認可後，可受政府之津貼。

若以性質分，則有下列各種：

一、工商實用學校（Ecoles Pratiques de Commerce et l'industrie）——為造就工商等職工而設。收受十二歲兒童，修業期三年。初時仍以大部分時間補習初等小學各學科，職業科目逐次增加。修業期滿以一考試結束之。及格者授以實用商業或工業教育證。

二、國立專業學校（Ecoles Nationalis Professionalles）——全國現有六所，修業期四年。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以本國工業為主）並施。為應地方需要，可設特別科。

三、高等商業學校（Ecole Superieure de Commerce）——以造就銀行商業機關之高等職員為主旨；多數由商會設立。收年近十五歲之學生，修業期至少二年。

四、農業學校（Ecoles d'Agriculture）——種類不一：有短期補習班，附設於高等農業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小學者，學童以十五歲左右入之；有獨立農業補習學校者，收年近十三歲之學童，修業期間至少四年；此種學校，在一九二〇年已有學生六千。

五、高等職業學校。國立者如國立工業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及中央學校（Ecole Central）皆在巴黎。私立者有所謂專藝學社（Institute et Ecole techniques Spéciales）

六、義務職業補習科（Cours professionnels Obligatoires）

toires）——多地方設立各工廠及商店亦得自設。國家可以津貼至用費之半數。全不收費。凡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擔負入學三年之義務（如已入他項職業學校則免。）每週上課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修業期滿，可得職業教育證。

第三節　法國今後教育改革之先聲

法國教育，定型已久，歐戰後改革聲浪遍及全國。茲舉其最要者如下：

一、關於國民教育　歐戰予法人以整個團結之觀念，忘其以前社會上種種階級，深覺非精密團結不足以禦外侮。因而產生平等觀念，及教育上機會均等的思想。發揮此種主張者，在歐戰時有 Ecole et la Vie 報，一九一七年間之 L'Opinion 週刊尤甚。繼後之 Les Compagnons 更提出有具體之改革計劃。後種刊物為法國各界領袖所創辦。依其主張：公通學校（L'ecole Unique）之設立，為改革教育之最要者。往昔法國學制，入手即將小學與中學劃分二歧，強加以不平等的限制，根本違反公共意志及國家利益。今後宜使全法兒童皆有平等受學機會，雖不必人人受同樣的教育，但各人根智能該相等，具體言之，法國兒童年在六歲至十二歲者，概當同入共通的公民學校，此後則按家長志願及學生性向（Aptitude）而分別選擇，以謀進修，不必盡同。中等教育，過必要時，亦應免學費，以濟貧苦子弟。（註一）此種計劃，已由法國會議員 M. Buisson 及 M. Grousseau 二氏提成改革草案，現交討論。法人之贊成此種主張者，大有人在；今雖未能實行時期，但改革種子，業已深入法人心中矣。

二、關於補習教育　強迫施行補習教育，為近代法人之同聲主張者，其形之於具體計劃者，有如一九一七年之 Viviani 案及一九二一年之 Ducos 案。其要點分述之如次：

（1）Viviani 改革案——依其計劃，補習學校，每年至少應上課三〇〇小時，其分配：普通教育五〇時，職業教育一五〇時，體育一〇〇時。全法所有男孩年十三至十七，女孩年十三至十六者皆當強迫入學。預定功課完畢後更擴以每年二〇〇小時之加習科；以一〇〇時受普通教育，另一〇〇時，課體育。凡男孩在十八歲前，女孩在十二歲前，概當修畢。普通教育即於工作時日施行；體育則於星期日行之。此種計劃之目的，在造成真好工人，真好兵士及真好公民。故云「這是青年所入的學校，為男生該當做個勇敢的軍人，為女生該當做個賢能的母親。」（註二）

Viviani 之改革案，雖尚未見諸實行，但其引起社會一班人之注意，并博得其同情心，則固顯然。其在今日法國教育界影響之深，舉世皆知。

（2）Ducos 改革案——Ducos 氏乃一國會議員，其計劃較之 Viviani 尤為精密。氏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改革草案，主張法國兒童在學業小學以後，應一律擴充入學至十八歲而止。補習教育每年至少授課三〇〇小時，其支配一如 Viviani 氏所指補習教育之種類，應有工業、商業、農業、家政、及體育等。選修前宜有人詳加指導，並經視察員查勘，而無異議者。此皆關於法補習教育之革新的主張，亦即代表法教育界之較進步的思想也。

三、關於師範教育

最近改進趨勢，關於中等教師之訓練者小而微，而以關於小學教師之培養者為較著。其可得而言者，如師範訓練之日趨自由活動，及師範課程之日益專業化是也。

原來法國師範學校之訓練極嚴，學生素乏自由活潑之精神，自一九二〇年法令頒布後，此弊漸革。注重學生課外活動，并予以創造與自治之機會，團體社會之組織，固事提倡，郊外旅行參觀等，亦不時舉行。主持者漸知此時給與學生相當之自治，即所以為將來治人之練習。然無論如何，法國師範學生在校所享之自由，終不及英美生遠甚也。

再課程方面之變更，亦極重要。在高等小學及補習科內，其預備師範科之設施，較前完善，而課程標準亦已確定。至師範學校之課程，一向前二年注重普通教育，第三年始為專業訓練。在今新法令之下，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於三年內同時並進。所以延長專業訓練之理由，蓋有見乎師範生陶養，然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並重，普通教育為教師之基本工具，固宜為全三年之擴充，而專業訓練亦當從開始即施。此改革尚有一新意義，即所以增進將來為教師者之寬博的文化修養，使不僅為教師證書之獲得者，尤須有學者的態度之教育家也。

（註一）詳見 Ro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p. 191—195;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 Ltd., 1930

(註二)見 The Projet de Loi by M. Roin Vivlani.

第五章　德國

德法教育本同出一機杼——合稱大陸派；惟德自歐戰發生，內而本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發生極大變化；外則世界教育新潮，日益發達，不可繼遏，祇是積種，而教育上之理想，制度，及方法等，遂有改絃易轍之趨勢。美倫亞歷山大(Alexander)與巴葛(Parker)於其德意志民國之新教育中論之曰：德意志民族為一始終深信教育效力之民族，其歷代哲學家，咸以推究教育英才之理論為急務。至今帝政崩潰，民治代興，德意志民族思想正在急劇變動之際，全國人民對於教育的信仰更為普遍而堅決。今日德意志人民，對於學校教育本其新民治觀念，以啟迪公民資格，訓練後進，使其目光不只注射個己，能以鄰居之福利為福利，國家之利益為利益，同時亟能採顧本國與他國之關係。(註一)斯語頗為精當。今請一論戰後德國教育之大概情形。

第一節　德國教育之新理想與新精神

德意志，近因勞工運動(The Workingmen's Movement)婦女運動(The Women's Movement)及稍後之青年運動(The youth Movement)十九世紀末葉文藝音樂等運動，最近鄉村實驗學校(Landeserziehungsheim)運動及一般教育家如Korsolonstoiney, Gandig Otto Berthold, Lietz, Costorreich 等人思想之影響，其教育上之理想精神，及全部學校生活，一一改變面目：自由保守的而至激進的，由貴族的而至平民的，由板滯的而至活潑的。「自由」「創造」「自動」「自我」「實現」等，皆為今日德國教育的新要素。在美喧傳有所謂「兒童中心學校」(The Child Centered School)，德則有「Vom Kinde Aus」(以兒童為起點)之口號。故自由繪畫，兒童文藝，舞蹈與遊戲，表演及工藝等，在學校課程上皆佔極重要的位置。

此惟就個人方面言之，其在社會方面，「羣性」(Sociaimindness)之培養，團體生活之訓練，亦為今日德國教育的着眼點。兒童在校，力使其覺悟如何可使羣衆生活圓滿無缺。班級制度雖未廢除，但一級即可使其化為一實際社會，或一眞正團體，教師居中指導，亦團體中之一員。因之團體作業，表演，郊敘，羣衆舞蹈，學生自治，結隊旅行，及海濱生活等，皆為今日德國學校生活中最顯見之現象。

又「自由」「創造」「自動」「自我實現」等，不僅以學生為限也，教師亦同享之。現時之德國教師，無論關於課程的編造，日課表的支配，教法的運用，及教材的選擇等，概有相當之自由。最徹底者，如溪堡(Hamborg)境內所轄各校，其校長概非由官廳委任，而由教師選舉，三年一期，期滿再選。校中同事概立同等地位，共享民治之福祉。又該地亦無視察員或督學其人。其所以能達到此步，半由於德國教師之訓練有素，其學識能力，在足以領導羣倫。此亦德國教育之一顯著特徵也。

○今日德美教育，雖皆重平民主義的精神，但德所採原則，顯然與美不同：蓋美採門戶開放政策，重數量的擴張，無分男女貧賤，人人皆得享受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權利；德則不然，德人重精選，重人才主義，雖談教育機會均等，但無能者決難期入中學或大學肄業。故其流行之口頭語為「高深教育之路係為能者而闢」，非為庸人而設也。此與英法之主張相近，美則大相逕庭矣。(註二)

(註一)Alexander, T. Ond Parker B.: The New Education In German Republic P.316.

(註二)以上參看 Becker, H. Th (前普魯士教育部長)Recent Developments in German Education, 載 Educational Outlook, March 1930

第二節　德國教育行政之機關

全國——聯邦政府之中央內務部設有專司教育之一科，為謀各邦教育制度之統整起見，內務部設有教育委員會(Ausschuss für das Unterrichts Wesen)該委員會之委員除部員外，有各邦代表七人；普魯士巴夾(Bayern)薩克遜各一人；其餘各小邦共四人，按期輪任。

各邦——現有十八邦，各設有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名稱稍有出入，茲以最大之一邦普魯士為例。

普魯士之教育行政機關——普魯士之中央教育行政初歸教育宗教部管理，戰後宗教與教育分離，教育宗教部於是改為科學美術及教育部(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部長由本邦提名委任。該部計分八司：即人員司，總務司，學術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及師範教育司，體育司，藝術教育司，及成人教育司，另有公共衛生專家一人。此外與教育部常相聯絡，而於全國教育行政

之進步攸關者，爲中央教育研究院（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該院成立於一九一四年，爲獨立機關，不屬於教育部。其性質頗似美國之中央教育局，專司統計、調查、研究、報告、宣傳及召集會議等事項。

教育部以外，尚有商業部，掌管工商業教育；農業部掌管農業教育；公共幸福部，掌管關於兒童幸福事宜；與教育部皆有相當之聯絡。

若就地方教育行政言之，普魯士全邦分爲十三省，各設省長（Oberpräsident）一人，關於處理教育事項，每省設一教育委員會（Provinzialschulkollegium），以省長爲主席，惟實權多在副主席之手。會中委員，現多教師及教育行政專家；女子亦得參與其間。該會最大職權，在管理省內中等教育及小學教員。

省下分郡（Regierungen）普魯士現有郡三十四，郡設教育董事部（Abteilung für Schulwesen）由郡參議員，教育委員，建築工程師，醫師及教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專司本郡初等教育及教育部設等事宜。

郡下分有市區及鄉區。市區教育，由市長，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市議會，及市教育委員會分掌。前三者專司預算之編造，學校之保管，物質材料之供給，及教育人員之任免等項；餘則全歸市教育委員會（Schuldeputation）管理，故其權特大。在鄉區，亦有一教育委員會，稱 Schulvorstand，管理普通行政，及初等教育；並設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其中有鄉黨，教師代表，本地公民及教會之代表。鄉區過必要時，可聯合成一較大之鄉區，稱 Gesamtschulvorstand 其教育事項，仍由該委員會主持之。

爲謀聯絡便利計，更設有家長會，及教師會等。普魯士每郡之下復分若干視察區（Kreise）區設視學一人，其司本區視察事務。新法規定，視學必以深受專業訓練者充之。其權限甚大，舉凡公私小學之校內外事項，悉受其指導與監督。

第三節　德國現行學制一般

自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德國基本學校條例公佈，廢除階級不平等之雙軌制度，規定國民學校之前四年爲共同的基本學校（Grundschule）一切中間學校，中等學校皆建立於其上……後學校教育精神，爲之丕變。匪特各貴族平民子弟概可並肩而受小學教育，不以爲異，即大學中學中工讀自給者亦大有人在。據調查，一九二三年夏，大學生於假中作工者，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平時作工者，亦占三分之一，此歐戰前所未有之現象也。茲錄憲法之興學制改革有重要關係者數條如下：

第一四三條　「學校悉應改爲公立，由各邦極力設置。關於訓練教員之規定，須全國一律，並屬於高等教育範圍之內。公立學校教員之一切權利，與其他官吏處於同等之地位。」

第一四四條　「一切學校之視察及監督，由國家命有專門學識者行之。」

第一四五條　「全國之八年小學教育，一律須規定爲義務教育，小學畢業生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爲止。小學及補習教育一律免費，并由國家供給一切用品。」

第一四六條　「公立學校區上下聯貫一氣，中間及中等學校應當建築在共同的基本學校之上。兒童之升入何種學校，應視其才能志願而定，不應以其家長之經濟的或社會上地位及宗教上信仰定之。」

第一四七條　「私立學校之目的，設備、師資、一切不亞於公立學校，而所收學生，不以家長資產多少與分區別者，經政府之認可准予設立。」

第一四八條　「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學生之道德，引起其責任心，鞏固合於德國精神之個人及專業上之獨立性，而不妨害他國之感情。各校皆須授關於公民及手工之功課。學生修業終了時，應予以德國憲法一冊，各地方應注重平民教育，設置平民高級學校。」

第一四九條　「宗教列爲必修科，但家長不願兒童習之者，得免除之。」（註三）

一、國民教育：

由憲法規定，當知今日德國國民教育之機會，全國兒童一律平等。國民學校（Volksschule）修業期限八年，分前後兩期；前期稱基本學校，修業期四年，後期亦四年。基本學校爲德意志國民，人人所必經，目的在利用兒童之遊戲及運動本能，逐漸發展其固有能力，并養成其道德的品性。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後，由此轉入中間或中等學校之辦法，各邦皆有特別規定：

（一）普魯士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規程：中間或中等學校，對於基本學校男女生之收錄，須收錄試驗決定。若公立基本學校與中間或中等學校先有聯絡，並對該學生之收錄同意時，可免除考試。

(二)在圖林根(Thuringia)據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之法規：「由基本學校特別推薦之兒童，呈驗證明書後，可免除考試；其餘須通過考試。」(註四)

圖於基本學校之課程，中央僅有概略的規定。普魯士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所頒發之基本學校課程要點：

(1)基本學校就兒童智體各方面培植公民資格，使有相當之知識、技能，以為日後升學的準備。

(2)基本學校之教學，不可為外鶩的，凡兒童之學習，歷本其內心的經驗及自我的活動。

(3)基本學校中一切教學，宜與家庭處境，及入校前所有經驗謀適當之聯絡；本地方言，亦當不時顯及。

(4)基本學校之科目為宗教、鄉土科、德語、算學、圖畫、唱歌、體操；女生第三四兩年加習針工。

國民學校後期(Upper Grade)之教育，在各邦中大致一律。通例，包括四學年。其著眼點：(仍以普魯士為例。)

1. 國民學校後四年之教育，一方繼續基本學校，一方為畢業後升入職業學校或其他學校的準備；故其課程，應充分適應實際生活之需要。

2. 同時，本期之教育，又當顯及少數優秀兒童轉入建立中學(Aufbauschule)之方便。

3. 其教學之基本原則，大致與基本學校同，惟程度加深；在教師指導之下，可使兒童自行研究、觀察、實驗、思考等，以養成自學的習慣。

4. 教學科目，有宗教(或道德科)、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自然科、算術、圖畫、唱歌、體操、女生加針工、家政、男生外加手工。

II 中等教育

一、中間學校(Mittelschule)　介於國民學校與各種中學校之間者，為中間學校。此種學校，建立於四年基本學校之上，設六年課程，一方施行普通教育，他方並授適當之職務訓練；乃近世工商業發達後為實際之需要而產生者。中間學校之程度，雖較國民學校為深，但尚未能與中等學校並肩而立。此等學校，在各邦之地位各異：

(1)為一種獨立之學校，其入學非屬義務性質。

(2)視為與國民學校同類之學校。

中間學校課程分有數種，而宗教、德語、史地、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為優材生所選修)算術及幾何、自然科學、圖畫、手工、園藝、音樂、體操等為通習科目，高級班之數學、英數部記；女子通例皆設有家事科。速寫及打字等科亦列入，惟非必修。

二、各種中學校　建於基本之上者，不僅有國民學校後期班，及中間學校，各種中學校亦皆建於其上。德意志之中學校種類甚多，就課程之特質言之，約可分為下列四類：

甲、文科中學(Gymnasium)——成立最早。施行語言歷史的教育，而特重古文及古代文化。希臘文與拉丁文，在課程上佔有極重要的位置。

乙、文實中學(Realgymnasium)——文實中學之地位，介乎文科中學及實科中學之間；希臘文在課程上無位置，而以近世語及科學、數學為代。

丙、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實科中學，從事數理學科之深造，故數學、科學及外國語皆甚注重。

以上三類中學，各有六年的九年的兩種，九年之名稱如上；六年的文科中學稱 Progymnasium，文實中學稱 Realprogymnasium，實科中學稱 Realschule，其課程通常皆與同類完全中學(即九年中學)前六年相同。

惟近年又增第四類：

丁、德意志中學(Die Deutsche Oberschule)——德意志中學，於歐戰後始行試辦，以研究德意志民族之經濟的、政治的、工藝的成績之發展為職志。課程上特重德語、德國音樂與美術，及德國史等科；又兩種外國語亦為必修。

德國語言及文學、歷史、地理、數學、科學、生物學、音樂等科，為各種中學之通習科目。

此外尚有一種中學，名建立中學(Aufbauschule)，其設立非建築在四年基本學校之上，係與實制七年小學功課相銜接；如此可予肄業小學之年長學生，以極大升入中學之便利。此類中學，多設在鄉村，因鄉村小學兒童年長者多，而升入普通中學之機會寡也。

由上可知德國中等學校已有如許種類，生徒於四年基本學校完畢後，或繼續四年國民教育，修畢高級功課，或轉入中間學校肄業，一聽其便。其因考試及格而升入中學者，為數只佔基本學校畢業生全數百分之二五至三〇，以與美國相較，相去遠甚。查美國小學畢業兒童，人人有升入中學之望，中學為免費的，故其中學生數較全歐為多。德則不然，戰後雖已

裁除以往之社會上階級的限制，但精選原則，仍當保存；即無能者，（無錢者尚屬其次）決不令其享有中學教育之權利也。德國中學中設有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獎學額，以資貧苦優秀子弟云。

III 高等教育

德國現在高等教育之機關，有下列數種：

（一）大學（Universität）（二）工業專門學校（Technische Hochschule）（三）農業專門學校（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四）獸醫專門學校（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五）森林專門學校（Forstliche Hochschule）（六）商業專門學校（Handelshochschule）（七）礦務學院（Bergtechnische Institut）

全國現有大學二十餘所，均由各邦政府設立維持。大學有校長（Rektor）一人，由全校教授推選；其下分下列數科，各有學長（Dekan）一人，由各該教授推選或輪任。

大學通常分四科：（1）神學科（Theologische Fakultät）（2）法學科（Juristische fakultät）（3）醫學科（Medizinische facultät）及（4）哲學科（Philosophische fakultät）自然科學皆包括於哲學科內，但亦有獨立設理科或數理科者。並有將哲學科分為二部，其一文哲部，其一數理部者。大學修業年限，最短者三年（亦有定為四年者），惟醫科年限較長，至少須十學期（五學年。）

（註三）文依莊譯，見莊澤宣各國教育比較論（商務）

（註四）醫學之德英法美四國教育概況（商務）第十頁。

第四節　德國師範教育

德意志新聯邦政府直至今日，尚未頒布一統一師範學校制度令，僅於憲法中云「德意志全境之師資訓練，得一致採用高等教育原則以組織之。」此憲法採用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師範學制既無明白規定，各邦遂各自為政，分頭實驗，情況至為不一。

惟在此複雜之情況中，亦有一公共之趨勢在，其趨勢維何？即「凡小學教師所受之訓練，至少必有九年中等學校之基本教育，再益以相當時期（至少二年）之專門研究；其所研究之學校，無論為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學院，或其類似機關均可。」（極少數例外）茲將各邦關於師資之培養辦法，略述如下：

甲、師資訓練之於現大學中行之者，有下列各邦：

1. Saxony——準一九二三年四月八日之法令，本邦小學教師，應在 Leipzig 大學及 Dresden 專科大學，受科學的教育訓練，而在師範學院受實際的教育訓練。修業期三年。一九二四年已實行，成績已有報告可考。

2. Thüringia——依規定，除畢業於中等學校外，應在 Jena 大學作六學期的專門研究。其必修科目為教育、哲學、心理學等。此外更須參加相當時期的實習工作。三年期滿，即受學術考試，及格後，再繼續一「試教年」，由此可獲得教學上的實際經驗。

3. Hessen——二年的大學研究，理論方面為（一）在 Darmstadt 專科大學之教育學及哲學等課的選習；（二）在教育院中上課與練習。實際方面，則純於教育學院中行之。外設有實驗學校一所，以為學生實習之用。

4. Hamburg——依一九二六年之新方案，教師之養成，係歸 Hamburg 大學辦理，時間為六學期。除修畢各項專門研究外，尚須具充分之實際教學經驗。

5. Brunswick——三年的大學研究，在本邦專科大學中行之。在職教師之訓練，亦同於此舉行。

6. Anhalt——三年專門研究，一年實習；——但女教員可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二年大學研究，即認為修業完畢。

7. Lippe——三年大學研究，一年學習，與 Thüringia 邦辦法相同。

乙、特設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以訓練之者如下：

1. 普魯士——依新規定，將來欲為小學教師者，必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再在獨設之師範學院肄業二年，此種師範學院現已有四所，分設在 Bonn, Elbing, Frankfurt, 及 Kiel 等地方。

2. Baden——準一九二六年法令，是邦小學教師之訓練，係於中等學校畢業後，再在獨立師資訓練機關至少修習二年。此種機關，現已有三所，東義上雖與大學無關，但實際關於教育、心理學及哲學等課，多由大學教授擔任。

3. Mecklenburg-Schwerin——是邦小學教師之專門訓練，係於新式師範學院中舉行；修業期二年。此種師範學院，現設在 Bostock 地方。

4. Oldenburg——辦法大致與普魯士同。

5. Waldeck——是邦小學師資，現由普魯士師範學院中養成，適用普魯士規定。

丙、猶保存舊制師範學校者：

1. Bavaria ——保存舊制，關於師資訓練，採一九一二年的規定；關於教師考試，用一九一四年的章程。

2. Wurttemberg ——關於辦理師範學校，猶用一九一一年制；關於教師考試，猶用一九一七年制。

丁、舊制已廢而尚無新制爲代者：

1. Bremen ——新制正討論中，惟尚未正式公布。

2. Lübeck ——自一九二五年廢除舊式師範學校後，尚未產生新式師資訓練機關。

3. Mecklenburg-Strelitz ——尚無新師資訓練機關設立。

4. Schaumburg-Lippe ——尚無新機關設立；惟與普魯士及黑林根二邦，商一合作辦法，即本邦之教師候補者，得入該二邦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受專業訓練，以備博取一相當之教師資格也。

總之，截至最近（至早一九二八年）止，德意志十八邦中，其已創設新師範學制者，凡十二邦；猶保存舊制者，凡二邦；舊制已廢而尚無新制爲代者，凡四邦。

若以所受訓練時期，分則三年有 Saxony, Thüringia, Hamburg, Brunswick, Anhalt 及 Lippe 諸邦；三年者，有普魯士，Baden, Mecklenburg-Schwerin Oldenburg 及 Waldeck 諸邦。

至中學教師之資格，在德今日，尚無詳密之規定，普通教小學教師之訓練期間增多一二年，即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加三至五年之大學研究是也。今日德意志諸邦之師範學制蓋如此。

第五節　德國職業教育

德國職業教育，成績久已卓著；邇來因工商業發達之故，經濟生活之機械化與勞工化，成爲不可挽之事實。職業教育之實施，當不得不設法，因應此種新現象。戰後德國之職業教育，其涵義甚廣，依柏萬（Becker）此時「德國之職業學校，非僅以改進學者之生產能力爲目的，且亦扶助彼等努力成爲人類社會中之勤奮有力的一員，爲一社會中之良好公民；同時亦一家庭中之賢能領袖也。」

聯邦憲法規定修畢八年國民學校之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有權入補習學校（或職業學校）之義務（一四五條）；惟此項法令尚未普遍實行。現時各邦中已令所有青年概須履行入學義務者，僅有 Saxony, Thüringia, Hamburg, Lübeck 及 Wurtemberg。在普魯士，全部青年年在十四至十八間，其未升入中等學校而肄業於辦工、商等職業學校者，共佔百分之六十。尚欲厲行強迫義務教育，單計普魯士一邦，亦須至少增加經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值此經濟窘迫之秋，當難如願辦到。

德國實施職業教育之機關，可約分爲兩種：一爲職業補習學校，一爲專門職業學校。前者爲從事實際工作之青年而設，其內部課程及分班，一以學者所屬之職業爲準；其功用爲供職業上所需之精神的修養，並補充從事工、商業青年所需之專門學識。後者則宜發展職業界中之領導的，及監視的合格人員；其教育爲專門學識的，而兼普通深進的研究。此類學校之最重要者，爲如下各種中等及中間職業學校：冶鐵工業，紡織工業，造紙業，農業，家政，及社會婦女業務等等。

第六節　德國之新教育運動

在本章開端，吾人已揭櫫德國教育之新理想與新精神，知其於受各種運動及各教育家思想影響之下，一切教育制度、理想皆已改變面目；「自由」、「創造」、「自我實現」等等，成爲德國新教育中的要素。此種運動之大概情形，吾人可於此約略述之。

德國舉時刻板的教育制度，不足以滿足一般國民的理想的要求，而使彼等亟欲從他處另覓新田地或新理想。戰前教育家凱傑斯泰（Kerschensteiner）看在 Munich 地方，極力贊揚該處之「活動學校」（Arbeitsschule）；此種學校重以兒童之自動，自治，爲學校生活的鎖鑰，並視教育（Education）比教學（Instruction）倍加重要。凱氏實一有名之新教育家，其理想在當時雖頗爲人所讚賞，但尚未普遍實行。後此有所謂（Landerziehungsheime）可譯爲「鄉村實驗學校」，係受「勞工運動」「青年運動」後的產物。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此種學校先後成立者，計有十餘所。創辦人爲李茲（Lietz），溫恩李（Wynken），及葛希伯（P. Geheeb）。李氏曾充英國貝德爾士（Badalos）及亞波次霍（Abbotsholme）二地有名新學校教師；溫氏曾爲青年運動之領袖；葛氏則在其著名之「曠野森林學校中」充當校長甚久。三氏之所取徑雖不同，然皆爲新教育運動之主角，則一也。此等新學校，大半設在鄉間，有優美的自然界爲其背境，更易使學校與家庭接近，或實行學校家庭化。此類學校，多男女同學；師生之間感情甚佳；學校與社會易打成一片。其辦理：有設置一種基本課程以匡六歲至十一歲兒童之需要者；有

收受年在十歲左右之兒童，給以將來於升學有關之知識者。校中廢除一切考試，藝術、音樂、戲劇等在學校生活上佔極重要之位置；除學生是，不時舉行，藉以喚起學者研究自然的興趣；遊戲、競賽，亦頗重視。

公立學校，雖個採行新方法新制度者，惟英堡（Hamburg）一地。該處學校組織全部業已改組，試行新課程，（根本無所謂課程）新教法，師生共同生活；廢除舊式一切固定的時間表，訓練條規，及大考等。外此他處新學校亦甚多，不必一一枚舉。總之德國今日新教育運動的進展，乃以前刻版的教育制度的反映。

第六章　俄國

俄意教育代表另一派，與上述之英美德法迥異。二國教育理想之共通特點，在以教育為實現黨綱的工具，而否認其本身之價值；所謂黨綱化的教育者近是。

因俄意二國所信奉之黨綱雖然不同，——一極「左」，一極「右」——故教育上之理論及實施，自亦互異。茲請先言俄國。

第一節　俄國教育之宗旨及原則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布爾什維克掌握大權，建設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對於教育方面，有徹底的改革。其憲法上所定：「為欲保障民衆之接近知識，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明定供予全國工人農民以完備義務教育（Free education）之機會。」

資本化的教育，是其所欲及早剷除者。今日全國教育行政機構及學制系統，皆已改弦易轍。吾人欲知其教育實況之各方面，不得不先考其教育宗旨及原則。

蘇俄教育宗旨，依其官方所公布（註一），為本集產主義的理想，以提高本國經濟的地位，改進本國政治生活的組織，及發揚本國文化為主旨「在當勞工專政時期，即企圖實現共產主義之時期，學校應不僅以普通的實現共產主義為已足，最要在伸張勞力於一般勞働界。因之主要目的在陶養能以繼承共產主義的新青年。」（註二）

而其實施原則，則為：

1. 增厚人民的經濟能力，使市鄉勞工生產增加，以期建設社會主義的基礎。
2. 根據共產主義，實施社會化的政治教育。
3. 發展聯合共和國的固有文化，以為提高人類文化的張本。

若在公民教育系統上言之，則：

1. 普通公民教育，必須與生產工作相應和，同時并使參加社會政治的生活。
2. 酌量給予各門職工以充分經濟上的需要與幫助。
3. 公民教育制度，須充分適應勞工民衆之境遇與習慣，并準合各地的特殊需要。
4. 使社會教育與職業教育生聚接之關係。
5. 教育法令，亦須著眼顧到多數勞工民衆，及學生將來從事此途者之利益。
6. 各級教育須謀妥善之銜接。

俄國教育更明白規定擺脫宗教色彩；男女同校；教學通用本國語言；注重生產教育，以期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

（註一）見 R. S. F. S. R.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Educatio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Russian Socialistic Federation of Soviet Republics. PP. 9—10

（註二）莫斯科大學校長 Pinkevitch 則謂俄國教育宗旨為「發展健全的個人，使其健康、強壯、自動、樂觀、獨立判斷，能充分享受本國文化，并努力為工人謀幸福，即為全人類謀幸福」（見 The New Era, London, Jan., 1928）可參看。

第二節　俄國教育行政之組織

欲知俄國教育行政之系統，當先略述其聯邦組織之大概。按蘇聯（U. S. S. R. 即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之簡稱）憲法規定，聯邦為平等民族之結合，每一共和邦保有自由退出聯邦之自由。

蘇聯地跨歐亞兩洲，面積二一、三四二、八七二平方基羅米突，佔全地球陸地六分之一（第七分之一）。境內人種複雜，（三分之二為俄羅斯種，）氣候懸殊，居民總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行政上包括下列六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1) 俄羅斯（Russian）共和國。
(2) 烏克蘭（Ukrainian）共和國。
(3) 白俄羅斯（White Russian）共和國。
(4) 高加索（Transcavasian）共和國。
(5) 烏茲貝克（Uzbek）共和國。
(6) 土耳其門（Turkomen）共和國。

而在高加索共和國中又分 Armenia, Azerbaijan, 及 Georgia 三小共和國。此外尚有若干特別區域。

各邦皆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稱人民教育部，(The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Education) 其組織各邦大致相同。

茲將俄羅斯共和國教育部之組織及事權臚列如後：(註三)

一、社會教育系——本系約分三階級：(1)幼稚教育；包括幼稚園及幼兒院，收三歲至七歲之兒童。(2)初等教育；初級小學，修業四年，收八歲至十二歲之兒童。(3)中學教育；分初級、高級二段，各三年，修業至十七或十八歲時止。

二、專門教育系——包括職業教育，及高等專門教育，相當於小學程度者有初級職業學校；相當於中學程度者，有中級職業學校；再上則有各種專門學校及大學。為補足農工商專門知識起見，設各種農工專門專校，及勞働大學。

三、政治教育系——為宣傳蘇維埃起見，設各級蘇維埃學校，(如蘇維埃蘇務學校，及共產第大學，) 民衆圖書館及各種社會機關。

四、美術系——司美術教育行政事宜，與政治教育系關係至切。特別注重於美術之民衆化，革命化。舉凡戲院、電影、美術館等，皆受其管轄與監督。

五、出版檢查系——本機為計劃，管理及審查出版物等；政府刊物，及蘇聯刊物除外。學校教科書非經審查，不得發行及採用。

六、科學系——高等教育段中有各種科學研究機關設立；或隸於大學，或單獨設立，(稱科學研究所。) 此種機關，百分之二〇受本系管轄，餘與工業部聯絡，受最高經濟參議會 (The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管理。要旨在以科學研究，與工藝發生密切關係，此要雖行於資本主義之國家也。

七、組織設計系——其工作為計劃、調查、統計、理財及聯絡批評等。舉凡教育事項之調查及統計，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分配，乃至各項職業之調查等，皆歸其管轄。組有設計委員會以資輔導與贊襄。

總之，蘇聯各邦所有教育事務，概歸國家管理。

地方教育行政概況如下：

俄國普通行政機關為三級制，教育行政為普通行政機關職權之一，別無獨立組織。所謂三級制之組織如次：

一、省 (Region) 或自治省蘇維埃；設有教育司，職權為管理一切高級學校，職業學校，並監督初等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圖書館等。

二、市及縣蘇維埃；管理施行社會教育及政治教育之民衆教育機關。

三、區蘇維埃委員會，其職權僅以民衆教育機關之物質經濟等方面 (如校舍、圖書館及教師住宅之保管等) 的管理為限，通常無行政權。

「形式上，所有此等教育行政機關，均為相應的地方蘇維埃行政部之一構成部分，同時受中央教育部之委託，處理地方教育事務。」

蘇俄亦採集權制，所有下級主管人員之任用，概須由上級機關批准。地方機關，不可視為自治機關。查蘇維埃法律根本不承認事權劃分。下級行政機關所發命令處罰，上級機關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之。此屬於地方政府之預算計劃上尤為顯見云。

(註三) 見 Counts, G. S. The Soviet Challenge To America Chap. V, The John Dag Co., 1931.

第三節　俄國社會教育

俄國社會教育即普通教育，其目的在給學者應有之知識、技能、態度、理想，使成為俄國健康之公民。除成人補習學校外，本系教育分為三階段：

第一、幼稚教育——包括幼稚園、幼兒院及他項學齡前之教育機關。兒童年滿三歲至七歲者入之。

在較大之市鎮內，多設有公立幼稚園、幼兒院、遊戲場等；其中有附設於初級學校者，亦有單獨設立者。開課時間：幼兒院每日從八時至六時；幼稚園從九時至三時止；其中包括附餐 (有時三餐) 及二小時之睡眠。教學目的，為根據唯物主義，發表兒童之創作活動，及共同生活之習慣。俄人以此類為解放農工婦女，使不致為家庭工作所束縛之方法；並使之能參與本地之社會生活。

第二、統一勞働學校——依一九二三年新條例，勞働學校分為二級 (三段落：) 第一級學校定為四年 (八—一二歲，) 第二級之第一部為三年 (一三—一五歲，) 第二部為二年 (一五—一七歲。) 前此各級學校皆為普及的免費的；現則對於第二級學校，為欲實行所謂「階級淘汰」，各依生徒所生之家庭階級，而定應納學費之等

差。

初等學校設在鄉村者居大多數。（城市學校只佔鄉村學校九分之一。）在一九二四年一月，蘇聯學校總數為九二、八五七；其中八一、三〇六或百分之八七設在鄉村。蘇俄（不可與蘇聯相混）兒童概照入勞働學校；惟修畢第一級（四年）以後，或繼續修習至第二部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或竟不繼續修習，一聽其自由。所不加以限制者，係因國民經濟力尚未充厚故也。

其教學情形：在幼稚教育模閱，注重本國語言的練習，從各方誘兒童物質生活觀念的啟發，創造能力及團體習慣的養成。所用方法，有純為裝台陵利教法者，有兼採近代新法，而從環境佈置上以激起兒童反應者。其幼稚園教育所抱信條如下：

（1）「我們的任務為供給適當的環境。」

（2）「工作即游戲，游戲即工作。」

（3）「語言是最重要的，語言必須從兒童的觀點表白眞理；方式須正確優美。」

（4）「音樂和藝術與語言，同屬一類。」

錢戰阿遜（Wilson）「所有學齡前之學校，不問為在工廠內，或與他校相聯絡，或完全獨設，不問其為公立或私立，亦不問其在大市鎮或村中，其質的方面都幾於一律完善，但是在數的方面，還十分不足。」

錄卜郎司克（Blongsky）「現時蘇聯計有幼稚園一、六二九所，生徒八五、三五〇；兒童遊戲場約四、〇〇〇所；兒童參與者約二〇〇、〇〇〇。」（註四）

統一勞働學校之第一級教學，特重學習工具之訓練；而在第二級，則科學、歷史、算學及實用工藝等，皆為主要學科。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在全社會教育系統中，皆有相當的位置。教學自然科學之目的，在破除迷信，排斥宗教，於以造成堅固不拔的唯物觀念。教學歷史及其他社會科學之目的，在整個澈翻集產主義的理想與態度。歷史教學，必使其明瞭階級鬥爭之意義，及熟悉十九世紀之革命情形，一九一七年之俄國大革命，乃亙古未有震驚全球的偉舉。革命英雄之事業，應仔細研究，使兒童油然生景仰之念。故全社會教育之主要目的，在使兒童浸潤於俄國革命的空氣之中，一方同情革命，參加革命，他方更藉此以消滅反動勢力，共同致力於社會主義及唯物主義的文化之發展。

（註四）常導之比較教育第九至十頁，（中華）一九三〇年。

第四節　俄國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注重，為俄國現代教育最大特點之一。職業教育之種類，以等級分，約有下列數種：

一、初級職業教育——重在增加生徒之識字能力，及訓練相當之專門技藝。此類學校，約有工廠實習學校（The Factory Apprentice Schools）初級職業學校（The Elementary Vocational Schools）及各種職業班（The Vocational Courses）數種。

（一）工廠實習學校，為訓練各種工藝所需工人之特殊學校；入之者之年齡，約在十四至十六之間，修業期三年或四年。此類學校除實施本工藝所需之特殊訓練外，同時並授相當之普通教育。學校中之教學，與生徒在工業中之工作聯相聯絡，成效極大。蘇俄教育家極珍視此種學校。

（二）第二種為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十四歲以上之生徒，修業期限三年或四年。目的在造就普通工商業實用之人材，并導以簡易儀器之用法。除職業訓練外，同時授以相當初級學校之普通教育。類是者尚有工業實習廠（The Industrial slop），以造成家庭工業或小工業需用人材為主旨；除授與工業上必備之知識及養成勞働的習慣外，並灌輸社會政治的常識。此類機關，通常收年滿十二至十九歲之生徒，課以初步的普通教育。

（三）各種職業班，在學制系統上，亦佔重要的位置。目的在增加現役各業工人的知識，並提高其資格；並用種種方法，以廣播職業上各種有關的知識。種類不一，農、工、商、藝術等皆有；修業期長短亦不等。

二、中級職業教育——一種性質介乎通常職業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之間者，為「專科學校」（Technicums）。此種學校，專為十五歲以上之青年而設，修業年限二年半至四年。勞働學校第二級之第一部，或第二部學生皆可轉入。目的在訓練初級學校之教師，及中等資格之工人。其主要類別，有農村經濟、工業經濟、醫藥、教育及藝術各科專科學校。

三、高級職業教育——屬此項者，為高等教育段之各種專業學校，——或大學或專門均是。較上節所述「專科學校」程度為高，勞働學校第二級之第二部畢業生入之。以訓練

耳門人材及培養中級職業教師爲宗旨。種類不一，凡農業政家、醫生、工程師、歷史學家、數學家及科學家等，皆於此發成。在此工業過渡時期，——由小工業轉入大工業，——農業、礦運等皆充分應用科學方法，此類學校，皆覺重要。非有如許專家，決不足以解決當今的新經濟與新社會的問題。所有高級職業學校，皆直接受人民教育部的管理與監督。

四、大學工人預備班（Workers Faculty）此爲大革命後之新產物。使大學門戶開放，容納受有相當訓練之農民及工人。以三年之準備工夫，而參與大學之入學試驗，錄取者得享受大學教育。試驗頗嚴，據云此時準備投考之農工，至少有八千人。

第五節　俄國政治教育

俄國政治教育自成一系，與尋常教育統系不同；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後。惟在一九二〇年前不名政治教育，而依俗稱「校外教育」（Outside School Education）。

實施政治教育之機關分爲兩大類：即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是也。其目的簡言之，在宣傳共產主義，使一般農工主義化。

但文盲問題不解決，即欲宣傳主義，亦無從着手。按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蘇俄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the People's Commissars）爲堅力掃除文盲起見，發佈着手銷除八至五十歲人民之不識字者辦法。「在一年之內，被召集者達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眞正從事寫讀學習者達牛數。」

但以機關龐雜，數目減少，此舉成效不免銳降。自施行新經濟政策後，經濟及政治狀況穩定，於是識字運動，復着手進行。在一九二四年，俄國尚有不識字者一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其計劃原擬逐年銷除，至一九三四年，所有文盲完全掃除。而在此經濟拮据之下，又豈能如日成功？經共產黨治已十年，在一九二七年，統計每千人中不識字者，尚有五四八人（男四三二女六六四）。以年齡計：不識字者之百分比，以十六至三十四歲爲最高（六八·九），而五十歲以上者爲最低（二七·五）。至今僅只歐洲俄羅斯年在八至五十歲間，不識字者已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因之蘇聯政治教育對於此點，甚爲注意；其所用減少或銷除文盲之法甚多，而以下列各種較爲重要：

甲、學校方面——有文盲銷除班，半文盲學校，成人補習學校，農民補習班，勞工大學，及蘇維埃黨務學校等。分言之如次：

文盲銷除班目的在使學者訓練讀、寫、算等工具，以便獲取知識，享受政治社會的生活。讀報、抄書及實地練習，皆爲常用之方法；所用材料極淺顯有趣。

半文盲學校（Schools for Semi-illiterate）使半文盲能讀、能寫、能算，若果成功非文盲，慣用之法，爲熟讀課本，看報及指定參考材料。每週上課六小時，六個月畢業。

成人補習學校（Schools for Adults）此爲程度較高之成人補習學校，目的在使多數農民工人加受普通教育及政治訓練，使自動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各項事業。修業期三年，課程相當於普通中等學校。

農民補習班（The Peasant Courses）主旨在造就具有政治教育的農民，有向上精神，并能與人合作。施教時，普通知識及農業訓練，並重。修業期，普通一年；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年。

勞工大學（The Worker Universities）之主要功用，在使學者深切了解共產主義，形成共產主義的人生觀；並增進其普通知識，養成其獨立探求眞理的習慣，更有從事實際社會工作的本領。修業期限，通常四年。

政治學校（Schools for Political Literacy）係初級黨務學校性質，重在教學生瞭解關於馬克思及列寧主義之理論與實施。農民、工人、雇工及黨員均可入之。修業期爲七個月至八個月。

各級黨務學校（The Party Schools of all grades）爲訓練實際從事黨務之主幹人材而設。與各工廠、農場有密切的聯絡。其最高級爲共產黨大學（Communist University）。

乙、學校以外的民衆教育機關——如俱樂部、民衆閱覽室、圖書館、博物館、活動電影及劇場等。一方實施民衆教育，同時即施以政治訓練。（詳下）

第六節　俄國民衆教育

蘇俄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除上述有關各項以外，尚有下列諸端：

一、孤兒之家（The Children's Home）革命爆發後若干年內，國內飢饉萬狀，餓莩載途，窮苦無靠之兒童，比比皆是。彼等非惟露路蓬首，且污穢不堪，狀極可憐。此乃孤兒無家可歸；倘不設法安置，積久定然成功小流氓，國家的蟊賊，社會的贅疣。爲欲挽救此種危機，蘇俄現建有甚多「孤兒之家」以爲收容地。在郊外風景清幽之所，家中佈置，異常整潔，設

備異常周到；此乃彼等之新家庭，亦即彼等之新學校。從此受新教育，享新生活，政府更亦利用之以作共產主義的宣傳。

二、俱樂部（Club）　俱樂部乃城市民衆教育的主要機關。其中活動甚多，舉娛樂、遊戲、運動、政治及教育等，應有盡有。所有各項活動，悉依據「會員自動參與及創造」之原則，絲毫不加勉強，純出自然，工暇常見彼等結隊遊戲，或歌唱舞蹈；尚有競技者、游泳者、划舟者，化裝串演革命史蹟者，乃至設茶閱報者，均甚踴躍；高興於休閑之中，亦得其所矣！

三、小規模民衆閱覽室（Cottage Reading Rooms）　此種民衆閱覽室之在鄉村，頗佔極重要之位置，一如俱樂部之在城市然。其最大功用，在灌輸農民的知識，增進彼等對於共產黨及蘇俄國威的信崇，并使一般中產階級農民從政治教育中改變舊觀念而傾向於社會主義。閱覽室中研究工作亦多，關於農業、科學及社會常識等皆有。最要者為圖書室工作及閱讀壁報等類。

四、圖書館　蘇俄境內各城市俱樂部及各鄉村閱覽室，幾於無處無圖書館；圖書館在教育系統中已有獨立存在之位置。其功效最大無比。為節省費用，增進效能計，蘇俄現各工業市鎮及農業村莊，皆設有「中心圖書館」，使附近人民皆可往閱書報；有時並設巡迴文庫，將圖書運送至各鎮各村及其他鄉僻之地。事業日臻發達。

五、博物館　俄國博物館在民衆教育上之功效，較任何各國為大。博物館之分配，各地皆有，來設異常整潔，且種類亦多，背逼博物館及藝術博物館皆有。最著名者，如莫斯科的「革命博物館」，參觀人身入其間，見無數之古蹟、文獻、繪畫、雕刻……等等，琳瑯滿目，更堪令人注目者，為當年革命史實之具體表演，借圖畫及模型以佈置，使人了然於數次革命奮鬥之經過，及皇室貴族之崩潰。其影響及於民衆，頗非淺鮮。外此如 Tretyakov 美術博物館，亦甚馳名。蘇俄農民、工人之往參觀博物館者，日以數千計。

六、活動電影　電影事業發達以後，各方感受其影響。就中國言，無論拍來品抑本國片，什九皆談戀愛串演，娛樂心神而已，外此毫無作用。俄則不然，以電影為實施民衆教育的利器，藉此可以灌輸公民必具之常識，使觀衆了解社會生活的真相，并可大大宣傳本黨黨義，改變民衆的心理。故凡戰爭影片、革命影片，皆俄人所用為刺激民衆的興奮劑。

七、劇場　蘇俄境內之劇場，類皆含有民衆教育的意味，與海盜誨淫者迥然不同。俄劇內容，多少與革命及勞工教育有關。為優待農工起見，定有減價及免票辦法。當作者參觀莫斯科劇院時，見無數工人排隊持免票魚貫而入，精神勃發，喜氣洋洋，儼然一工人之世界也。

八、其他　上述而外，他項民衆教育機關仍不少，如函授學校，或函授班，兒童閱覽室及自學團皆是。總之蘇俄今日民衆教育的新利器，應有盡有，吾人應知蘇俄原非一經費充裕之國家，亦非一教育發達之國家，而其民衆教育之成績，居然比任何國家為鉅，此則大可供吾人研究者。

第七節　俄國教育之特點

俄國今日的一切，皆在進行實驗中，教育亦然。吾人樂不必同情於其社會理想及政治主張，但於教育上種種設施，則大可以參考。以吾觀之，俄國教育之顯著特點，約有如下各端：

一、教育之新原則

美儒孟祿（P. Monroe）氏，曾指蘇俄今日教育實施之新原則有四：(1)教育以訓導全體人民，提高全部文化為主旨。其所訓導者，不限於在學年齡之兒童，或已入學之生徒，年長失學之成人，及未屆學齡前之幼兒教育，概當一應重視。(2)教育不以學校為限，社會一切重要機關，皆應有多少之貢獻。蘇俄之所以重視圖書館、博物館等等理由，便在此。(3)一切學校皆以能當「於社會有益的工作」(Socially Useful Work)為主要任務。蘇俄各級學校，均證重此點。(4)學校工作與活動，須與蘇俄政治及經濟理想計劃相應和。此由今日蘇俄學校之課程及團體生活可以證明。

二、厚惠於農工各界的教育

在帝國時代，俄國農工備受壓迫，所謂教育云云，絕非彼等所能享受。革命後情勢丕變，農工教育，在學制系統上占有極重要之位置。其教育更不以學校為限。多數社會機關大半為彼等而設。舉凡新式農業耕種法、機械使用法、衛生上之注意、政治社會常識之灌輸，皆農工教育之要項。在市鎮與村落中，尚有醫藥之給與、醫院之設置，及巡行醫師之服役，而圖書館、閱報室、俱樂部、活動電影及無線電收音機等等設置尤無論矣。

三、新教材教法之試用

俄國國家科學委員會（The State Scientific Council）對於教材與教法，實加以充分的研究，其所擬之新計

劃，幾已通行全國。此計劃為何？

蘇俄當局曾用數語說明其目的，曰：「勞働者和農民的子女進學校去，不是要脫離他們的階級，超出他們原來的階級，進而為智識階級的人，如同從前那樣。他們是要加入他的階級的有組織的前衛裏面，成為勞働者和革命的農民的合作者和傳友(Programmes Officiels P.51)。所以全案的基礎，在於人類的勞働和組織的研究。出發點是各地方勞働的研究。」（同上P.15。文依許驊）自始至終，蘇俄教育計劃，皆建立在人類勞働之預期和研究上；一切學校的活動，皆環繞此中心。

本此而有一九二三年之課程綱要及教育材料，皆歸納於三大標目之下，為其中心者，勞働(Labor)，附麗之者，為「自然」(Nature)與「社會」(Society)。例如初級學校一年級之「複合標題」的中心，為「兒童在都市與鄉村之家庭日常生活」（勞働）附麗之者，「一方為「一年的四季」（自然），他方為「家庭與學校」，排成自然界與社會界之事實。二年級教材組織，準是。自此年級愈進，勞働範圍亦愈擴大。至第四學年，即已以「俄羅斯與外國的國民經濟」為中心標題矣。（註四）在此種制度，無論當學校各門分立的功課，如說、算、史地、自然等，一切皆納之於勞工生活之下，此所謂「複合法」(Methods of Complex)是也。（按「複合」即Complex，原指各併一切學派而言，今則意稍變也。）

複合法至今（由一九二七年所公佈之教學程序可知）已有逐漸改變採用之趨勢；其變異於一九二三年之課程綱要者，為者名三分法（勞働自然社會）之推翻，與分門學科制之復活。自是俄國學校，仍有所謂各科時間表。又前此通行之複合法，係依據馬克思之教條而來。

四、實施民衆教育之新利器

蘇俄民衆教育的成績極佳，原於其所創用之新利器：即有益有：幼農學校也，工場學校也，鄉村遊戲場也，成人補習班也，勞務學校也，俱樂部也，閱覽室也，巡迴文庫也，圖書館也，博物館也，壁報及無線電收音機也，活動電影也，及其他，皆為俄人所充分利用，以達其增進民衆教育效能的理想。

俄國教育制度，係針對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的背景而發；其善否當依其固有標準以為評判。吾人若就其具有特殊意義者研究之，獲益當必不鮮。

（註四）詳見 Scott, Nearing, New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Chap. VIII, PP. 94—99（商務有譯本名蘇俄之教育）

第七章　意國

意大利在汎聚蕊治下，教育上之種種設施，一以汎聚主義為依歸，故可稱為「汎聚主義的教育」——與俄國共產主義的教育恰相背馳。

「意大利的汎聚蕊，把個破碎不堪的國家從布爾希維克蕊人手救出，使羅馬民族精神覺醒過來，而形成今日世界一等強國之一。彼等所信奉的汎聚主義，不獨在政治上起了極大的變化，即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生活各方面亦發生很深切的影響。牠喚醒了意大利民族的意識，恢復了當年羅馬文化的光榮，提高了今日天主教的地位，并肯定了共同語言，共同信仰，共同習慣，共同組織等為統一民心鞏固邦基的基本要素。他根本反對共產主義，因為（一）共產黨主張勞工專政，階級鬥爭，而與牠所主張之聯合各團體融和各階級者不符；（二）共產黨倡言「工人無祖國」，牠則主張擁護國權，發揚國威；（三）共產黨肯定唯物史觀，廢棄宗教，提毀教堂；而牠注重精神訓練，尊重宗教，并使受國家之指導與監督。牠也反對所謂平民主義，因為平民主義者太重個人了，以為一個團體全由各個份子組織而成，如同一塊石，一方鐵之由各原子構成一般。國家社會之所以存在，是為各個份子謀福利的；故遇有衝突，寧願犧牲國家社會，而不顧犧牲個人。因之個人有自由，而國家社會無自由。汎聚主義者反是，牠們把國家社會當作超然獨立的個體看。國家社會是有生命的，……國家社會的生命保存在於本國之民性，及立國的精神中，存在為本國共同文化，共同語言，共同習尚，乃至宗教情感，行為，生活狀況及經濟利益等中。為實現國家社會的意志，或發揮國家社會的生命，各個人可以完全犧牲——……因之個人無自由，國家社會有自由。」（註一）明乎此，吾人即可進而討論意大利的教育。

（註一）羅廷光「什麼是汎聚主義的教育」時代公論第十二號，（一九三二年）

第一節　意大利教育之新理想

當墨索里尼(Mussolini)內閣成立之第二日，新教育部長香第利(Giovanni Gentile)對全國教育行政長官宣

特曰：「部人本一向信仰以就教育總長之職，盡力發揮我國固有文化及革新學校教育的精神。並試驗並覓意大利人民適趨往古能力之大，而學校並能爲此種義務之準備者。本部長可望意大利教師，皆能爲本國前途，爲本國新生機而加緊工作。」

此新部長乃受德黑智爾主義（Hegelianism）感動最深之人，彼希望將學校化作發揚民族主義的場所。其理想哲學應用在教育上，有如下之各涵義：

(1)兒童之眞心（The Real Mind）係在動作上，顯出其本性，而非僅由於抽象之口頭的知識所能達表者；以故學校應以訓練兒童的行爲，並使充分了解行爲的意義爲主旨。

(2)教材教法之中心，乃各個的品格（The Individual Character）而非教門傳統的知識學科；因之由小學以至大學，教育目的，統在發展完整而有訓練的品格。

(3)道德品格的形成，乃由於個體與本國文化的契合；故每一道德的個己，必能超越本身，使其日益向上，非特能盡量吸收本國文化及民族的經驗，且可於其精神的生長與控制的歷程中，轉以本國與當時的限制，而將原有民族文化與經驗發皇光大。

(4)眞正道德的自由之獲取，係由於人民能主動的共享本國文化及羣衆生活，而非由於形式的或機械的參與所謂平民主義的組織。自由非一種天賦之權利，乃一種道德上的義務，自由之獲取，全仗人民能自願爲國服務，爲國犧牲；故教育上之最大着眼點，在訓練此種能自願爲國服務，爲國犧牲的人才。

(5)至宗教上的涵義，則個體必經國家精神的洗練，而始能生存於此普遍的精神界。教堂必托庇於國家之下；宗教一科必在學校由非教徒講授；小學宗教教育，應使兒童多了解并多參加人民固有的宗教生活。

此乃香第利氏改革意大利教育的綱領，亦即此刻意大利教育的基本哲學和理想。

第二節　教育行政之組織

當香第利之未施改革前也，意大利教育在呈頹廢不振之現象：行政組織異常鬆懈；學校容額，供不應求；每日出席學童，只佔全註冊數百分之六五；全國不識字人數，平均尚有百分之三一（少者百分之七，如 Piedmont. 多者百分之五三，如 Calabria）小學課程之唯一目的，在灌輸知識；師資所受訓練，異常低陋；而中學教育，則更視爲智識或優越階級子弟之特殊權利，除準備升入大學外，別無其他目的也。諸此現狀，皆汎察若人所感遺之問題，亦即其亟欲施行改革之對象。

其者手改革之第一步工作，在整飭教育行政之系統；使一切教育事業，皆統治於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下，形成法國式的教育集權制。教育總長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領袖，爲閣員之一；外設次長一人，受總長之指揮，處理部務，並於總長缺席時爲其代表。

教育部共含四司（Four divisions）四委議會。（Four Councils）所謂四司，即初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及古物美術司是也。其下更分若干科（共計十三科）處理各司相當事宜。

四委議會，一爲最高委議會（Superior Council）係教育政策之審議機關；二爲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ssion）司關於管理古物美術事宜；三爲初等教育委員會（或名第一委員會 First Commission）掌關於初等教育及初等教師事宜；四爲中等教育委員會（或名第二委員會 Second Commission）司關於中等教育及中等師資事宜。就中以最高委議會最爲重要，一切教育政策，悉由其審定，會員共二十一人，由部長選拔，部長即本會之主席。

教育部除各司各委議會外，置中央視察員六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各二人，餘二司各一人。此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以言地方教育行政，意大利現劃全國爲十九省區，每省區設教育廳長（Il Provveditore）一人，以爲本區最高行政長官，由教育部長委任。廳長之下設一研究會（Solo'nato Council）及一訓誡會（Disciplinary Council）會員皆由教育部委任。前者重小學重要問題的討論，後者職在訓練小學教師。意大利又分全國爲二五〇學區，每一學區各置一學校督察員（Ispettori Scolastic）爲其行政領袖。此二五〇學區中，再分二，〇〇〇教小學區，各受教學指導員之指導。督察員及指導員之選拔，皆由於公開的競爭考試。外有若干獨立的學區（Circondarie）其行政不屬於上述之系統。此等區域內之學校，受本市督察員的管轄，間有仍受中央教育機關之指導者；以中央視察員可隨時巡視全國教育故也。以上爲小學教育之行政系統。

中等教育則直受廳長之指示，另有一中學委議會以輔

導之。此外各地方行政長官及督察員，亦皆爲輔助醫長處理中等教育行政之人。

至大學教育之行政權，全操諸各校長之手，校長由部委任。

所有教育基本法令，概由教育部製定，細節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斟酌損益之。

第三節　各級教育概況

I 初等教育

意大利初等教育分爲三階段：（依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法令）第一預備段（Grado Preparatorio）幼稚生之三至五歲者入之；第二低級段（Grado Inferiore），修業期三年（五歲至八歲）；第三高級段（Grado Superiore），修業期二年（八歲至十歲），其上更有補充班。每學年十學月，包括至少一八〇學日。

意大利幼稚教育因歷史上的關係，在初等教育上佔有甚重要之位置。與小學各級有些個的聯絡。蒙古梭利法在幼稚園中甚爲盛行。依新課程規定，每週上課時數如下：

宗教一小時，唱歌圖畫四小時，遊戲六小時，園藝、體育、衛生等二四小時。共三五小時。

幼稚教育在意國今日，亦只有少數兒童享受：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全國只幼稚園五、九〇二所，註冊生三九七、六一〇人（從三歲至六歲），佔同年兒童總數六分之一。若以與法國相比較，則尚時之因法之戶口數與意相彷彿，而法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公私幼稚園合只三、四一六所，幼稚生只二四六、九八五人（年在二至六歲間）。至意國先後自相比較，則：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間幼稚園只四、五八七所，迨一九二三年已增至五、九六二所，足見其進步之速也。政府此刻對各地幼稚園之設立，多方獎勵，每年補助金逾超百萬利拉（Lire）以上。

小學教育包含低級及高級二段而言。各級課程標準如下：

學科	預備級 I	II	III	IV	V	補充班
宗教	1	1½	2	2	2	2
唱歌圖畫等	4	2½	2½	4	5	5
讀法及背法	7	6	5	5	4	3
算術		2	2			
精神修養（Various recreative intellectual occupations）	4	4	4	3	3	2
園藝、手工、體育、衛生及家事	24	6	5	4	1	1
理科		6	5	4	2	3
史地				4	3	2
公民及經濟學					1	1
職業課（Professional work）					8	2
共計	35	25	25	25	25	25

（自 Schneider, H. W. and Clough, S. B. Making Fascists P. 91）

上表可注意者，爲小學初年級特重國語，可使不能識字之兒童出校後能讀能寫。宗教列爲基本科目，內含歌美、讀詩、宗教講話、宗教史及新舊約書等。（在中學則以哲學科代之。）精神修養各級俱有，而低年級尤重。歷史四年級起才授；公民五年級起授一小時。

課程中充滿以民族主義的精神：例如精神修養一科，教師必講述愛國故事，宗教寓言，并鼓舞其尚武精神，使知盡忠信而爲國犧牲。在三年級，教師必講讀各種故事及偉人傳記（如加里波的（Garibaldi）及伯第司的（Buttiri））藉以喚醒其歷史的和民族的意識。再至第四第五語學年，教師又必選讀關於本地有特殊貢獻人物的敎材，——尤其關於意大利統一時代。體育課中，常有兵士生活的表演，於以鍛鍊其體魄，并鼓舞其勇氣。地理科注重研究城市、史蹟、名勝、本國自然地理與政治地理，乃至外國等。歷史研究三年級課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八年之意大利史，一種概括的討論，而以歷代殉難烈士之重要手札、函牘及其他文獻補充之。四年級授古代羅馬史；五年級授外人侵略意大利史，意大利之藝術，十九世紀之意大利，及本國財富與他國比較等。五年以後學生，必讀至少歷史名著一種，并研討意大利殖民情況及各國形勢。不但歷史科如是，即宗教課亦必重意大利聖人（saints）的研究。其他準是，趨之意大利之小學課程，是極端愛國的。

依可靠統計：意大利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共有公立小學校八六、三六六所，教師一二、〇七三，學生三、九八七、七六三。私立小學約占全數百分之五有奇。

強迫義務教育，雖規定至十四歲止，但尚未十分普遍施行。按意大利全國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共有四、八四六、〇〇九；可註冊入學者只三、九八七、七六三人，適佔全數百分之八四。而此註冊人數中，實際出席就學者只三、三五〇、七四六人，約佔全學齡兒童百分之六九・一。又此實際出席人數，能依次升級者只二、一三六、三七四人，只佔全數百分之六三・八耳。於此見意大利之小學教育，就數量上言，距其所希望之地步尚遠也。

II 中等教育

小學高級段畢業後，即可升入中學，修業期至少三年。在強迫入學期內，兒童或繼續肄業為補充班（Corsi Integrativi）或入一職業補習班（程度與初級中學及甲種商業學校相埒）一適其便。

如欲繼續升學，則入中學校，先入初級中學（Ginnasi 或中學低級段）肄業五年；再入高級文科中學或理科中學，修業期限各三年，為日後升入大學的準備。

至後欲從事職業界而不圖升學者，於小學高級段完畢後，又可直入各種專門學院，其修業期限四年至八年不等。為培植師資起見，意大利設有師範學院（Istituti Magistrali）修業期前期四年，後期三年，合七年。女子之欲繼及中學教育者，小學完畢後或入尋常中學（Ginnasi 及 Licei）或投身於三年畢業的女子中學（Licei femminili）。女子未入此等機關以前，多在前期師範學校，作相當時期之準備。此特設之女子中學，乃近來一種新設的女子中學。如此言之，在國中等教育，殆採用「多軌制」也。再分別段明如下：

一、補充班　補充班專為不升大學者而設，藉此補習普通教育，畢業後經考試及格，得充入師範學校或專門學院肄業。補充班修業期限，通常三年；主要功用，在造就從事小工藝、商業、及航業等實用人才。其教學科目，有意語、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簿記、圖畫、習字、速記等類。每班至少三十五人，班數按實際需要而定。補充班大部含通俗性質，其辦法每不受一般法令所拘束，與普通中學不同。

二、專門學院　專門學院以造就某項專業人才為主旨。修業期限長短不等，八年者類分為二大段落，前後各四年，低級段不分組，高級段則分（1）土地測量及（2）商業簿記兩組。低級段裏普通教育，其學科有意語、拉丁語、史地、數學、外國語、圖畫、及速記等類。高級段包括一組或數組不定。（如上）土地測量組，授有意語、歷史、自然科學及地理、測量、鄉村簿記、測量、化學、地形學、圖畫、數理、建築繪圖、地形繪圖、農業法令等；商業組則有數理、歷史、意文、自然科學及地理、簿記、法律、政治經濟、經濟學、與統計、外國語（二種）、商法、工業化學等。此刻趨勢，數學上關於理論而含機械性者少，關於實用而能發展個性者多。低級之加授拉丁語，及修業期間之延長（至八年）乃晉利第改革後之特殊現象。

三、文科中學及理科中學

甲、文科中學　文科中學以備學者升入大學為目的。其課制共分兩段，前段五年，稱 Ginnasi；後段三年，稱 Licei。文科中學，入手即重歷史及人本科學。前段中課目有意語、拉丁語、希臘語、外國語、史地、數學等科；後段則為意大利文學、拉丁文學、希臘文學、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數學及物理、自然科學、化學、及地理、美術史等。前段無自然科學，至後段第一學年方有；意大利教育上之不承認自然科學之普遍的，僅認其特殊的價值，是其特點。

乙、理科中學　理科中學乃一種新設機關，甚似先前專門學院中之數理科。其目的在準備學生升入大學理科或醫科，或工程、建築等科。理科中學經入學試驗，收自在低級中學修業四年或已完畢專門學院之低級功課者。其課程如其名稱，著重數理學科，此外更有意大利文學、拉丁文學、外國語、歷史、哲學、及圖畫等科。

四、女子高級中學　此亦一新式女子中學，為一般既不擬升學，又不欲受任何職業訓練之女子而設。修業期三年，與理科中學同。收錄曾在中學低年修業四年或已完畢專門學院低級功課之學生。此種學校，全國以二十所為限。其學科為意大利語、史地、哲學、法律及政治經濟、美術史、法文、德文、或英文、圖畫、音樂、歌舞、樂器玩弄、家政等、無數學及自然科學，於此知凡從文科中學前段而來之女生，在其全部課程中，曾無自然科學一科。

中小學學生之統計，——依一九二二年調查，意大利全國人口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小學生數佔全人口百分之一〇・二七；中學生數佔全人口百分之〇・六〇。若以與他國比較，則得如下有趣之事實：

各國中小學生佔全人口之百分數(與意大利比較)

國別	小學	中學
	百分比	年代	百分比	年代
意大利	一〇·二七	一九二三—二四	〇·八〇	一九二六—二〇
美國	一七·八八	一九二〇	二·〇四	一九二三
法國	一一·四	一九二〇—二一	〇·九九	一九二三
日本	一四·九	一九二〇	〇·三五	一九二〇
菲律賓	九·三一	一九二三	〇·四三	一九二四
夏威夷	一五·三	一九二〇	〇·七六	一九二〇

(自Marraro, H. R.: Nationalism In Italian Education PP. 29—30)

III 師範教育

改制前師範學校招收補充班或補充學校(爲女生而設)畢業生,及曾肄業於相當專科學校或文科學校者。師範學校修業期三年。改革後,師範學校易爲純粹專業化的師範學院;目的爲造就良好之小學教師。校數減少,(由一四〇所師範學校,減爲八七師範學院)程度提高,(修業期七年。)理由爲欲汰除其非眞願從事於小學教育者,而選選其志願堅定,興致盎然者,使各盡其才,不致有誤於個己與社會。此種師範學校所設之地點,業經由國家法律規令,不得自由變更。

師範學院分前後兩期:前期四年,後期三年,合七年。前期之教學科目,爲意語、拉丁語、史地、教學、圖畫、樂歌及樂器研究;後期爲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語及文學,哲學與教育學、歷史、教學、與物理、自然科學、地理及衛生、樂歌、樂器研究及圖畫等。前期注重意大利語與拉丁語,後期注重意大利文學、拉丁文學、哲學及教育學。每一學院必附設一幼稚園及一附屬小學,以爲師範生實習之所。師範生之由前期而升至後期也,須經過一番試驗,及格後方得升入至畢業時亦然,非考試及格,不得獲取證書,不得博取小學教師資格。

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意大利全國有師範學校二一三所(內公立學校一四〇所,私立備案者二九所,特別班四四所;)師範生三六、五六二人,(內男生二、八六六,女生三三、六九六。)較前二十年間,進步甚速。師範學院以外尚有新設之高等教師學院(Istituti Superiori di Magistero)爲一種國民教育之大學校所收錄之學生,以通過教師考試者爲合格。又有幼稚教師學院,凡得補充班或補充學校之「免許憑證」或通過中學高級入學試驗者,皆得入學。

「小學教員所得薪俸,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一日明令較前增加;初級俸五、六〇〇利拉,最高俸九、五〇〇利拉。」

IV 高等教育

按一九二三年第二一〇二號改革令,意大利高等教育之目的,及推進科學及灌輸各專業所需之科學知識。大學之純由國家經費辦理者,凡十所:Bologna, Cagliari, Genoa, Naples, Padua, Palermo, Pavia, Pisa, Rome, 及 Turin,餘大學分爲兩類(1)受國家之津貼而由地方公團維持者;(2)私立不受國家補助者。大學普通分法文哲、醫、數理等科,及醫藥工程等院。修業期法文哲、數理等科四年,醫科六年,醫工等院四五年不等。必要時,可酌設其他科院。

大學生數,以 Naples 最多,羅馬次之,Turin 及 Bologna 又次之。

第四節　汎槃主義教育之實施

以教育爲實現本黨黨綱的工具,與意同出一轍,茲對情形已如前章所述,意國關於汎槃主義教育之實施概況如下:

一、教科書之審查及愛國教材之採用

爲保證教學不逸出軌外起見,意大利曾明定一切教科書非經國家審定,不得採用。關於此種教科書的審查,業已組一特別委員會以主其事。在改制前,刊行之讀物,經本會審查者凡一、七一〇種,認爲合用者只三二種,年內可用者一七三種,可供參考材料者三二種。歷史教科書經審定者三一七種,認爲教本者只一二五種,暫時可用者七三種,學校圖書館可購辦者一八種,不予審定者一〇一種。宗

教育一一四種，中經審查可用者一一種，年內暫時可用者三五種，圖書館可採用者三九種，禁止發行者二九種。教科書審查之嚴格如此，況第領袖雖未引為滿足，近更計劃由國家依據教育部編輯各種教科書，以為全國各校之用。

教科書之經審定而飽含愛國精神者，舉數例以見一斑：

(1) Renato Francesolini: Sillabario Moderno e Piccole Letture Fiorence: Bemporad, 1928.

這是一本小學一年級用的教科書，刊行已三四版，銷至五七二，〇〇〇冊。早經國家審定，程度極淺，由拼音而至辭字，中有三段飽含愛國精神，其最警之句為：我們的國家該何等可愛！小兄弟們，該如何的努力做個忠實的愛國者！

(2) Gio Trubnlzn, Vincenzino Battistelli and Luisa Steinor: Militi del Lavoro Fiorence: Bemporad, 1928.

這是一本小學二年級用的教科書，業經發行至十一版。經教育部審定。全書一五八頁中，本課愛國的有好多頁。其在第五五至五六頁中云：「凡意大利百民，都該愛意大利，看這國土何等的偉大而秀麗的啊！意大利兒童，個個都該知道如何替國家爭光榮，如何保護本國詩人的作品，并如何了解本國的歷史和研究他的美。再則，兒童們！等到你們知道你們的大好河山，是由歷史祖先慘淡經營起來的，意大利人所建立的事功，是大可以驚人的。以後，你們便每人都會很熱忱愛護你們的國家，而且會很自傲的說：我是一個意大利人。」

(3) Michele Mastropaolo: La Dolce Campania Milan: Vallardi, 1926.

新教育課表上，地方史及本土文化佔了極重的位置。小學三四五各年級，必學鄉土地理，及鄉土歷史。此書即屬這類性質。這鄉土教本，專為康伯尼(Campania)省兒童用的。經教部審定。除一二頁關於大戰中意大利的特殊貢獻稍有紀述外，餘無濃厚之民族主義的色彩。不過他是十分反映地方主義的。裏面充分描述 Calvi Naples 及 Avolino 各地的美；詩曰何等大人物都從本土產生出來，並選用各種圖式，顯示 Naples 紀念日的意義。

「康伯尼乃是意大利最秀麗的一個省分。他包含三五個大區域，即 Naples, Caserta 等是。康伯尼境內之工商業、文化、藝術等皆有欣欣向榮的趨勢。讓我們更幫助他，能因我們的工作，而使其財富，令聞，文化等日益發達。讓我們努力使他變成一個意大利最良善的區域。

「這是我們的志願！」

「這也該是我們的義務！」

中等學校之教學，雖稍重批評，然激發愛國情感的地方，仍然不少。舉例：

(4) L. Motta Ciacolo: La Vita Civile Turini Parraria, 1927.

這是一本中等學校低年級用的歷史教科書，包含有上古、中古、近世各期。作者著作甚多，文壇上頗為知名。本書共計三六〇頁。其分配：專講意大利建國史者，約一〇〇頁；專述歐洲大戰者約四〇頁；述況聚主義者近二〇頁。本書固以敘社會的和經濟的運動為主，始終保持客觀的態度；但亦不免有鼓舞愛國精神的地方。下例可知：「意大利並不曾和德奧訂立什麼三國同盟，所有意大利人關於這點，敢可無所顧慮。不過單單這個還不足夠。意大利人為本國著想，亦不該持冷靜態度。即使意大利不想攫取什麼，眼見很世界大戰，打破了空前新紀錄，而世界各國都在那裏爭先恐後的奪取權利，擴張版圖，她能坐視如不聞麼？能稍手旁觀如趣人視秦人之肥瘠的嗎？那末意大利該當怎樣？當然她亦想乘此而排除歷來所受的壓迫，解去束縛自由的枷鎖；也是很十分公正的。我們如果不為意大利自由者想，誰又將為戰後歐洲的新形勢著想呢！」

二、環境的佈置

除上述種種愛國教材而外，意大利兒童每日尚為無數愛國的標誌(National Symbols)佈成之環境所圍

綫：汎聚黨人手持的棒棍，意大利及汎聚黨的徽章，幾乎各新校舍中皆有。中小學教室中，必懸耶穌升天圖，當今國王御照，及意相墨索里尼肖像。外此各教室尚貼有笛艾（Dias）將軍的勝利宣言。汎聚黨要求各校每日課業必始以宗教的祈禱，和國家的頌揚；各校必備意大利統一時代的偉人肖像，歐洲大戰圖，及意大利文藝作品；各校必有國旗，當祭在紀念日，又必有愛國的演講，使兒童對於羅馬有極端的尊崇。

三、教師的選擇

縱使學校環境及教科書均一一愛國化，倘教學者缺乏愛國的觀念，或民族主義的精神，亦難以奏效。汎聚黨人有見及此，對於教師之選擇，特為注意。法律規定，凡教師對於政治上的主張與政府背馳者必斥退之。教師入選，必經若干次競爭考試，其被淘之從先極，首為皆在戰場上立功者，次為他種考試及格者，再次為發有著作刊行於世者，最後始為他項資格之人。（另有明文規定。）故教師之檢定極嚴，倖進者殆難濫竽其間也。

為謀統一聯絡起見，意大利組有全國小學教師聯合會（The National Fascist Association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會員迄今（一九二九）已有八〇、〇〇〇人。其目的：（1）增進一般教師之普通文化教育，（2）選擇人生歷史及汎聚治下之國家觀念。本會刊行一種雜誌名 La Scuola Fascista（汎聚黨的學校）並設各地巡察專員，會員由此受訓練不淺。

此外尚有其他關於汎聚主義教育的刊物多種，效用皆在傳播教育界領袖之國家思想，於各級教師；從此各方面進行，汎聚黨愛國主義，遂無形打入一般教師之心坎中。

大學校長例由國家任命，除為本校最高領袖外，兼為本地方教育行政長官（見前。）大學教授於受檢定考試後，受聘前，必正式宣誓忠於祭國。但大學亦有自由教學，自由支配課業之權。大學教授之努力於汎聚主義的宣傳者，當不易為當局所斥退；即少數明明有與政府背馳的行為，為尊重其學問，國家亦曲予優容之。然大多數皆處在政府威威之下，有敢反抗者，或被迫離職，或自行引退；此種箝制輿論，壓迫思想之政策，即同情於汎聚黨之人，亦大不以為然。（註二）要大學為研究一切學術之場所，思想自由，在所必需；惜當局對於此點，尚未充分加以採納，貽誤將來，或非淺鮮也。

（註二）意大利箝制輿論壓迫思想之情形，詳見 C. H. Abad 的 "Italy's Suppression of Free Thought" 載 Current History Jan, 1931.

第十一　最近日本教育概況

一　引言

我國興學四十年矣。采用美制，近十餘年間事耳。以前一切法制，大抵取法東瀛，流風餘沫，迄今弗泯。日本式教育，對於我邦之功罪，固未可率爾為下定論，且亦非本篇題內之事。所可言者，彼土學制，影響於我國過去之教育，至深且巨，治史者應有所直書。加以兩國疆土毗隣，文明近似，即今後之教育，縱不能仍效三十年前之整個稗販三島學制，要亦當擷英採華，知所取舍。中日兩國近年之邦交，極波譎雲詭之致。知己知彼，古有明訓，即證他山攻錯之說於不問，而彼邦生業教訓之道，又烏可不知耶，斯即草擬本文之旨趣也。

日本之新教育制度，起源於明治五年。是年頒布學制，分全國為八大學區。每一大學區轄三十二中學區，一中學區復轄二百二十小學區。合計全國共有大學區八，中學區二百五十六，小學區五萬三千七百六十。此外另設農、工、商業專門暨師範等學校，以收輔車之效。學區制度模仿於歐西，與五六年前我國試行者源出一轍。時當維新之初，凡百庶政，皆在草創藍縷中；學區制理想過高，當時日本之國力，民情，文化程度，皆不相副。推行之際，窒礙孔多。受於明治十二年，重頒教育令，廢

止學區制。小學校以市町村或市町村組合爲設立單位。明治十九年以降，陸續公布各種學校令，於是教育上一切設施，悉有章制可循。明治十九年三月，頒布帝國大學令。同年四月，頒布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二十七年頒布高等學校令。三十年頒布師範教育令。三十二年頒布高等女學校令及實業學校令。三十六年頒布專門學校令。其他各項規程細則，亦多在此時期公布。十餘年間，制定教育上之一切重要規章，法度既備，規模乃具。以後雖時常修正，惟根本構神則始終一貫。四十年來，上下一心，戮力共赴預定之鵠的；中央學制經營，指導於上；地方策勵奮力，舉行於下；維新大業，卒底於成。故日本數十年來之國運興隆，可稱爲教育政策成功之所賜。此種統一教育制度之施行，雖數十年，根蒂尚未少堅。乃適來時移勢易，世界上教育思潮既日新月異，同時國內有種種困難問題，如學生入學難也，畢業生就業不易也，青年思想左傾也，青爲教育當局苦思焦慮之事，論者遂多歸咎於教育之不良，因而有根本改革教育制度之議。雖承認教育制度以前之功績，然祇認爲過去之光榮，不能再適用於今後。但所謂穩健者流，仍主張保守。輿論紛紜，聚訟已久。政府周旋其間，根本改革之議，雖未贊同，而因時制宜，亦知非改絃更張不可。爰於最近三四年間，將各種學校規章，逐漸修訂公布。總之，日本現在一切教育制度，均有革新之趨勢，以上爲日本現在教育之概要，其詳細情形當分章述之。

首敘學校教育，共分三章，自幼稚園以迄大學，皆有所論列。次敘社會教育，擇彼邦辦理最發達者數種事業，詳爲記述，以概其餘。次敘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自中央以至地方，悉有記述。經濟爲一切建設所必需，教育事業之能否發展，尤視財力盈絀爲斷。爰詳日本最近數年教育經費之統計於篇末，庶幾事業消長之跡象，可以探尋。茲更將日本學校系統圖表二種列載於下，俾讀者於詳覽全篇之前，先得鳥瞰彼邦教育之大勢。

學校系統圖

學校系統表

- 普通教育
  - 小學校
    - 尋常小學校六年（義務教育）
      - 補習科二年以下
    - 高等小學校二年至三年
      - 補習科二年以下
  - 中學校五年（特別者預科二年）
    - 補習科一年以下
  - 高等學校
    - 尋常科四年（特別者預科二年）
    - 高等科三年
    - 專攻科一年
  - 高等女學校五年或四年（特別者三年）
    - 高等科二年或三年
    - 專攻科二年或三年
    - 補習科二年以下
  - 高等女學校實科
  - 實科高中女學校（四年、三年或二年）
    - 補習科二年以下
- 師範教育
  - 師範學校本科
    - 第一部　五年
    - 第二部　二年
    - 專攻科一年
    - （講習科）
  -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四年
    - 專攻科二年
    - 研究科一年至二年
    - （專修科、特科）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四年
    - 研究科一年至二年
    - （專修科）
  - 臨時教員養成所大陸三年
  - 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三年
  - 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三年
  - 實業教員養成所三年
  -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一年至二年

- 實業教育
  - 實業補習學校前期二年後期
    - 工業商業二年
    - 農業水產二年至五年
  - 實業學校
    - 工業學校
      - 尋小卒業後二年至五年
      - 高小卒業後二年至三年
    - 農業學校
      - 尋小卒業後二年至五年
      - 高小卒業後二年至三年
    - 商業學校
      - 尋小卒業後二年至五年
      - 高小卒業後二年至三年
    - 商船學校
      - 尋小卒業後五年
      - 高小卒業後三年
    - 水產學校
      - 尋小卒業後二年至五年
      - 高小卒業後二年至三年
    - 職業學校二年以上四年以下
  - 實業專門學校
    - 工業　三年或四年
    - 農業商業　三年
    - 商船　五年六個月
- 專門教育
  - 專門學校三年以上
    - 研究科
    - 研究生
  - 大學
    - 綜合大學
    - 大學院
    - 單科大學
    - 研究科

- 特殊之學校教育
  - 盲學校
    - 初中部六年
    - 中等部四年
      - 普通科
      - 音樂科
      - 鍼按科
    - (官立)東京盲學校設師範部
  - 聾啞學校
    - 初等部六年
    - 中等部五年
      - 普通科
      - 圖畫科
      - 裁縫科
      - 工藝科
    - (官立)東京聾啞學校設師範部

幼稚園——從滿三歲始至尋常小學校就學之始期止。特別者收受三歲未滿幼兒。

一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

日本兒童年滿三歲即可入幼稚園，肄業期限至進小學時爲止。幼稚園之有特種設備者，對於三歲以下之兒童，亦可收錄。幼稚園由市、町、村設立，或由私人設立均可，市、町、村必須設立小學，但不一定設立幼稚園，故日本小學數目，與幼稚園數目，約爲一千與十三之比。幼稚園之保姆，其程度與小學教員相同。

2. 尋常小學

尋常小學六年畢業。課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生另增縫紉一課。

日本之義務教育，辦理至臻完善。茲略述其沿革：明治五年公布之學制，規定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期間，應受義務教育。時當維新之初，建國庶政，紛繁萬端，欲期此項法令於彈指之間實現，直非易事。爰於明治十二年更改前令，仍定六歲至十四歲爲學齡，但義務教育之期限則減爲四年；且每年受教育之時期，僅需四個月，實際義務教育期限僅有十六個月。惟是過猶不

及前令失之過嚴，此令又未免太寬。故不旋踵而又於明治十三年改爲至少須受足三年義務教育。明治十九年又延長爲四年。明治四十年時，適爲日俄戰爭之後，國人大倡八年義務教育議，惟結果僅改爲六年。迄來八年制之呼聲又起，大約不久可以實現。再現在雖未實行八年義務教育制，惟事實上尋常小學畢業後再入各種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在內）受兩年以上之教育者，已佔全體百份之八十以上。換言之，日本全國民衆已有百份之八十受八年以上之普通教育。學齡兒童滿六歲時，若非適逢學年開始，則以滿六歲後之第一學年開始時爲就學時期。自就學時期起，迄尋常小學畢業時止，爲區受義務教育之時期。兒童在義務教育時期內，其父母或保護人必須遵送就學。政府規定市、町、村所設尋常小學校之數目，須足敷收錄該管區域內之學齡兒童。村之小者，如域內學齡兒童過少，無設立專校之必要時，得聯合隣村或隣町成立町村學校組合，故日本兒童無失學之虞。據昭和三年度統計，就學兒童在學齡兒童之全數中，所佔之百分數，男生爲九九・四八，女生爲九九・四二，平均爲九九・四五。換言之，每一萬兒童中，僅五十五兒童失學，以與我國比擬，相去之遠，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其擱置上課之兒童（貧窮子弟常有因謀生而缺課者）在就學兒童全數中所佔之比例，官立學校爲九五・一六，公立學校爲九六・四五，私立學校爲九五・四九，平均爲九六・四四，換言之，缺課兒童佔就學兒童中百分之三・五六。

小學校屬於教學方面之監督，由道、府、縣、及市之視學任之。其他則由市、町、村長管理。小學教科書中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七種，必須由文部省編輯，或由書店編輯，經文部檢定均可。如某科目中，有現成之兩種以上教科書，則選擇之權操之於府、縣知事，學校無自由採用教科書之權。

尋常小學男女生，須分班教授，但每一年內之男女生額數，不足一班時，亦可合班教授。東京市學生人數甚多，大抵無合班現象。惟師範之附屬小學，則有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合班者，因附屬學校多少含有試驗性質，無須拘守常例也。私立尋常小學，則由第一年級至第六年級一概分班者。

尋常小學校，除有特別情形者，概不收費。

尋常小學校可以設補習科，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補習期限至多兩年。

3. 高等小學

高等小學之修業期限以兩年爲原則，但亦可延長至三年。課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唱歌、體操、實業（農工商之一科或一科以上）最近又增公民一科，女生另增家事、縫紉兩科。

高等小學可以收費。市立者，每月收費最多六角。町、村立及町村學校組合，每月收費最多三角。且須得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亦可附設補習科，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補習期限至多二年。

高等小學之男女生，亦須分班教授，且較尋常小學之限制尤嚴。高等小學大抵行二年制，每級男女生應各組一班，合計四班；如人數不足四班時，則以男生之第一第二兩年級合組一班，以女生之第一第二兩年級合組一班，採用複式教授。

關於小學之數種重要統計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小學共二萬五千六百零六校，內尋常七千一百八十六校，高等一百四十九校，尋常高等合設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一校；教員共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人；兒童共九百六十八萬零七百三十二人。畢業生中之男生；計尋常小學共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五人，二年制高等小學，共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人，三年制高等小學，共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總計一百零三萬零八十七人。此項畢業生，升入中學者，共七萬八千零十四人，升入其他學校者，（實業補習學校除外）共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七人，總計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一人；約佔畢業生總數百份之十四。畢業生中之女生；計尋常小學，共六十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八人，二年制高等小學共二十萬零七千零八十七人，三年制高等小學，共三千九百四十六人，總計八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一人。此項畢業生，升入高等女學校者，共八萬四千九百四十六人，升入實科高等女學校者，共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人，升入其他學校者，（實業補習學校除外）共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八人，總計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七人；約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五。

三　中等教育

1. 中學校

中學校修業期限定爲五年；但肄業滿四年後，即可投考高等學校。中學校一年級新生，係錄取尋常小學畢業者。查日本學制，尋常小學直接與中學銜接。高等小學則相當於中學一二年級，故投考高等小學者，畢業後或考師範，或考實業學

校，或不升學，大抵不轉入中學。中等學校依法令應由道、府、縣設立，且每一道、府、縣中至少設中學一所。市、町、村之財力富庶者，在不妨礙小學教育經費條件下，亦可設立中學。私人亦可設立中學。中學校無論公立私立，均須得文部省許可，始得開辦。中學校得設補習科，於畢業後再補習一年，以便升學。有特別情形者，並得附設預科，預科修業二年，教授課目悉同尋常小學高年級。

日本之中學校令由天皇頒布，其施行規則由文部省公布。明治三十四年公布之施行規則，前已修正多次，至昭和六年則完全更改，重新公布新章。茲記其要點如次：(一)中學校高年級之課程，分為兩種，另表明訂之，表分甲乙兩號。自第四年級起，將課程區分為兩種者，適用甲號表；自第三年級起，即行區分者，適用乙號表，兩種課程之顯著區別，即第一種對於實業課目特別注重，第二種無實業課目是也。(二)課目之修正。(1)以前中學校課目中有法制經濟一科，內容頗嫌其不適於實際生活，故廢之而易以公民一科。公民科內容，多屬關於法制、經濟、社會上之事項之理論的說明，而歸結之於道義。教授之際，須使與修身、國歷、地理、實業諸科相聯絡。公民科之旨趣，在涵養公民之德操，實與訓育相對待者，故最好連同修身科以一教員任之。(近來不僅中學增公民一科，其他學校亦多增設此科)(2)新課程中又有作業一科，內容以園藝工作為主，要旨在發成勤勞習慣，並授以日常生活上之有用技能。但在學習第一種課程之學生，其實業一科中已有農業或工業者，則作業科得免習，而易以他種課目。(3)物理化學兩科合併改為理科，不僅涵蓋兩門學術之區別，欲使生徒得有實際生活上有用之理科知能；故教授上注重觀察與實驗，期有得益於實際生活。(4)實業科在從前為選修科目，新規則之第一種課程，實業訂為必修科。此居乃此次改正課目之特點也。因中學畢業生升學者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份之二，大抵投身社會，服務實業外，爰於其修業期間，預授以實務上之技能，俾與實際生活相呼應。實業中之農、工、商三種教材，依地方之情形，為適當之支配。(5)外國語從前多注重英語，間有以德語或法語為外國語者。新規則因中日關係密切，又加入中國語為外國語之一種，學中國語者即無須再學英德法語。(6)唱歌則改為音樂。(7)體操中加入劍道及柔術，以保存有之武士道風。此外又規定每週於教授時數以外，另設二時由教員指導生徒，使其作自發的研究。(三)科目內容之修正：修身科要旨，在使生徒鑒固國體觀念及道德信念，並涵養健全中正之人生觀。國語及漢文之教材則多選適宜於涵養國民性之資料。歷史則於外國歷史稍從簡略；國史方面，務期透澈。外國地理則側重於政治、經濟、產業，及適於本國有密切關係之處，以促國民之自覺。總之，此次更改課程，其中心趨勢，一方面在使生徒所習之知能，能於實際生活上適切有用，一方面在善導學生思想。要據歷年統計，中學畢業後，升學者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大抵投身社會。顧中學課程，向來稍偏重於升學預備，對於實際生活則至為隔膜。欲使此三分之二中學畢業生不致學非所用，惟有儘量增加實業課程，庶可應時勢之要求。此改革派之論調也。至於保守派之主張，則擬不願多所更張，數年以來，日本朝野人士，對此問題，已顯然分成兩派，各持之有故，書之成理。文政當議會受於一兩年前，採納雙方主張，通過折衷案，即昭和六年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之藍本也。茲將甲乙兩表照錄如後：

甲表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科				二	二
國語漢文	七	六	六	四	四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外國語	五	五	六		
數學	三	三	五		
理科	二	三	三	四	四
圖畫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作業科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五
基本科目總時數	三〇	三〇	三一	二〇	二〇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國語漢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外國語	二—五	四—七	二—五	四—七
數學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五
理科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二
實業	五—五		五—六	
圖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音樂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增課科目總時數	二—一五	一〇—三	二—一五	一〇—三
合計	三〇 三三—三五	三〇—三一	三〇 三三—三五	三〇—三一

乙表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科				二	二
國語漢文	七	六	四	四	四
歷史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五	五			
數學	三	三	三		
理科	二	三	三	四	四
圖畫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作業科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五
基本科目總時數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國語漢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外國語	二—五	四—六	二—五	四—七
數學	一—二	二—四	二—五	二—五
理科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實業	五—五		五—六	
圖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音樂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增課科目總時數	二—一五	一〇—三	二—一五	一〇—三
合計	三〇 三三—三五	三〇—三一	三〇 三三—三五	三〇—三一

昭和三年度之中學校數目：計官立者二（開高師所附設），公立者四百三十二，又分校二，私立者一百一十二，合計五百四十六。有資格之教員一萬零九百十四人，無資格者二千四百六十三人（日本法令准各校在某限度內任用未經檢定之教員。）本科生徒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一人，補習科生徒二百九十八人。昭和三年度本科畢業生五萬四千零五十四人，補習科畢業生三百七十一人。升學生徒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人，尚不滿畢業生全數三分之一。

2.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地位相當於男子中學（日本無女子中學名稱，）招收尋常小學畢業女生，修業期限五年或四年。鄉村之高等女學校亦有縮短為三年者，此則屬於例外情形，原則上恆以五年及四年為主。高等女學校中，有側重於家事一科者，特名之曰「實科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因其招生及修業期限之不同，得區別為三種：第一種收錄尋常小學畢業女生，修業四年畢業；第二種，收錄高等小學修畢第一學年之女生，修業三年畢業；第三種收錄高等小學畢業女生，修業二年畢業。實科高等女學校或附設於高等女學校中或單獨設立均可。高等女學校可附設高等科（地位相當於男子高等學校）收錄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二年或三年畢業。另有專攻科，程度及修業年限均同高等科。惟高等科係泛習各科，專攻科則係致力於一門，此其異點。高等女學校亦可設補習科，與男子中學補習科相當，收錄高等女學校畢業生，

修業期限大約一年。高等女學校生徒如欲於畢業後升學，則在校時之修業期限，以五年爲標準。如係畢業於四年制之學校，則須再習一年，俾滿足五年之定章。即不在母校補習，亦須於其所升入之學校補習。舉例言之，師範學校第二部，原爲收錄五年制之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而設，修業期限爲一年（最近改爲二年）如係四年制之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則考入師範學校第二部後，須修業二年始得畢業（最近改爲三年）

高等女學校之課目爲修身、公民、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實科高等女學校之課目爲修身、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圖畫、唱歌、實業、體操。（圖畫、唱歌、實業現均爲隨意科。）男子中等學校，除講堂內之課程暨體操外，尚有軍事訓練。教員由陸軍省派員擔任，此與我國高中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其制無殊。高等女學校，向無此科；惟最近則有倣照男子中學添設軍事訓練者。

按昭和三年度統計，全國高等女學校共七百三十三校，實科高等女學校共二百零七校，合共九百四十校。論其教員，則本科計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三人，高等科計一百三十七人；實科計一千二百八十人。至於生徒，則本科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三人，高等科一千零九十人，專攻科一千零七十一人，實科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人，選科生二百七十一人，補習科四千五百七十四人，合共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九人。畢業生計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人。升學者均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三〇。

3.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之設，目的在發成小學教員。高等師範學校之設，目的在發成中學教員。二者前後銜接，總成師範教育系統。師範學校因其招生標準暨修業期限之不同，區別爲兩部：第一部收錄高等小學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第二部收五年制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以前爲一年）畢業；又收四年制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以前爲二年）畢業。另有專攻科，收師範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畢業。師範學校概屬公立，各道府縣至少均須設立男女師範各一校。

師範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公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以上均必修科。自第四學年起，另有增課選修，其課目爲國語、及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選修辦法，由校長就上述各增課，酌量支配，編爲數組；學生選修，應就校長編配之各組中任選整組，不得選習個別課目。女生課目與男生大部相同，所增者僅家事及裁縫而已。

昭和六年文部省曾改正師範學校規程，其內容與舊日章程相異之點有三：（一）廢止師範學校之第一部生徒，與二部生徒常互相輕視。第一部生徒常輕視第二部生徒修業期淺（因第二部生徒由尋常小學畢業後，經五年之中學及一年之師範，僅修業六年；而第一部生徒由尋常小學畢業後，經二年之高小及五年之師範，共修業七年。）第二部生徒又每識第一部生徒爲下劣之材，（因尋常小學之高材生，大部升入中學；投考高等小學者多非優秀分子。）而基此原因，有主張廢去第一部而將第二部修業期限延長爲二年，或三年者；但保守派又反對，爲結果仍採折衷辦法，第一部依舊保留，僅將第二部修業期限延長爲二年。（二）以前師範學校原以第一部爲主，第二部爲副。第二部不能單獨設立。選年因實業界之不承氣，致中學畢業生難校後，多感無出路之苦，迭紛紛投考師範第二部，期於一年後即有職業。於是師範第二部之生徒數目，幾與第一部相伴，故新規程一面將第二部修業年限延長，一面准其獨立。此後無論第一部或第二部，經文部省認可，均可以單獨設立。（三）師範學校之課目，亦有所改正：法制經濟改爲公民；博物、物理、化學併爲理科；國日習字獨立成科；現則納入國語漢文中；（但專攻科習字一課仍獨立。）舊制英語在第一部女生中爲隨意科，在第二部則全缺，現改在第一部無論男女均爲必修科，在第二部則爲選修科，以前有農業商業，而無工業，且在第一部爲選修，第二部則付闕如。現改爲實業，內容包括農、工、商、教材混合支配，在第一部列入必修，在第二部亦爲選修。此外又於體操中加入劍道及柔道。此新規程改革之要點也。

師範生有公費生及自費生之區別。公費生除學費免收外，膳宿及學用品等費用悉由學校供給。自費生僅免收學費，其餘各項費用概歸自備。各地師範學校公費生之名額，暨公費生之學費（包括各項用費而言）由地方政府自定。師範學校如招收自費生，須由地方長官將所招額數呈報文部省。各校自費生名額甚少。查東京府立師範學校，自費生僅佔公費生百分之一。公費生中途退學，或因懲戒致取消學籍時，須追繳其已領之學費。自費生中途退學，或因懲戒致取消學籍時，亦須追繳其以前所免收之學費。師範生畢業後已任職數

席，如因受懲戒致被免職，亦須追繳其在校時所耗之學費，或學費。公費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須爲其修業年限之一倍半，但至多不得過八年。自費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須爲其修業年限之一半，但至少亦須一年。師範生畢業後暫不擔任教職，而欲升入專攻科或高等師範，繼續攻讀者，亦可；惟畢業後須將前後兩次之服務年限合併計算。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仍以學習師範教育爲限。

據昭和四年度統計：日本共有男子師範學校五十九校，女子師範學校四十六校，合計一百零五校；內附設專攻科者五十八處。班級共一千二百九十八班。現有學生共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二人。（全國師範生之定額爲五萬零二百四十三名，此爲收錄學生之最大限度。）本年度畢業生共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五人。有資格之教員，計二千七百九十六人；無資格者計三百四十七人。投考第一部之新生，共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四人，錄取者計五千六百五十八人；投考第二部者，共三萬零九百五十一人，錄取者計五千四百一十二人；投考專攻科者共三千七百零九人，錄取者計二千七百三十九人。觀投考第二部之人數較投考第一部者尤多，亦足覘近年中學畢業生之趨向矣。

4.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因其科目之不同，得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商船、水產、職業六類。因其錄取之新生與修業年限之不同，得分爲甲乙二種，一如我國數年前學制未改時之情形。惟日本現在甲乙兩名詞，僅於統計等時用之，至於學校名稱之上，則向不加此冠詞。茲列表明其區別。

實業學校
- 工業學校
  - 尋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五年畢業
  - 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三年畢業
- 農業學校
  - 尋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五年畢業
  - 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三年畢業
- 商業學校
  - 尋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五年畢業
  - 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三年畢業
- 商船學校
  - 尋小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
  - 高小畢業生修業三年畢業
- 水產學校
  - 尋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五年畢業
  - 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三年畢業
- 職業學校——二年以上四年以下

工業學校得分左列各科：

機械、工作機械、熱氣工、船用機關、內燃機關、精密機械、製造用機械、水力機械、製圖木型、鑄工、鍛工、機械仕上（即機械整理）、兵器造船。

電氣、電氣機械、電力、電氣通信、電氣鐵道、照明。

土木、鐵道、河流、道路、橋梁、水道、水力測量、建築、木工、石木、塗工、鉛工。

採礦、炭礦、石油、採礦、冶金、製鐵。

應用化學、分析、塗料、製藥、釀酒、製革、油脂、製紙。

電氣化學、電鍍、電鑄、電解。

窯業、製陶、陶瓷、琺瑯、硝子（即玻璃。）

染織、色染、機織、織物仕上（即織物修理）、製絲。

金屬工藝、木材工業、雕金、銀金、鑄金、原型、玩具、家具、漆工、圖案、彫刻、印刷、製版。

以上所列學者均屬男子工業學校之分科。至於女子工業學校，則分科簡單，僅有色染、機織、紡織、製絲、圖畫及其他適宜於女子科別。

農業學校得分左列各科：

養蠶、園藝、畜產、林業。

女子農業學校之分科則稍繁，計有：

耕種、園藝、畜產、農業製造、養蠶、製紗及其他適宜於女子之科別。

獸醫學校亦屬於農業學校，攻高小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得延長一年。

商業學校不分科別。

商船學校分爲航海及機關兩科。

水產學校得分左列各科：

水產養殖、漁撈、製造、遠洋漁業。

職業學校依舊規程只有左列各科：

裁縫、手藝、製煮、簿記、通信術、算術。

昭和六年修改舊規程，所增科別甚多，計有下列各種：

洗染、速記、珠算、鐵道、自動車、航空、電鍍、機械修理、家具、時計、印刷、測量、製圖、圖畫、造園、養雞、整容美髮、助產、看護、鍼灸、演藝。

實業學校之必修課目有二種：一爲各種實業共同之必修課目，一爲與各該種實業學校有關之課目，茲分述於后：

各種實業學校共同必修之課目：

男子部：修身、公民、國語、數學、理科、體操。商業學校多歷史、地理、外國語及商業實務。實業學校，修業年限長者，工業學校，

得增加外國語、地理、歷史、商業工場要項及其他課目。農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簿記、園藝、手工、外國語、工業、商業、水產等課目。獸醫學校得增加外國語及其他課目。商業學校得增加國語、工業、農業及其他課目。水產學校得增加外國語、歷史、簿記、國語、農業、工業、商業等課目。

女子部：除身公民、國語、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園藝、工業學校多附設。商業學校多地理、歷史、外國語。實業學校修業年限長者，工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音樂、及其他。農業學校得增加地理、歷史、簿記、園藝、音樂、手藝、及其他。商業學校得增加國文、音樂及其他。

工業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其目甚繁，因科別而異，不贅敘。

農業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男子部為作物、園藝、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畜產、家畜生理、農產製造、發酵、蠶種生理、蠶病、製絲、農業經濟、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理、農林工學、獸醫及其他。女子部為耕種、園藝、畜產、農業製造、發酵、製絲及其他適宜於女子之農業課目。

獸醫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解剖及組織、生理、病理、衛生、藥物及調劑、內科、外科、產科、獸醫學、醫術、畜產。

商業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商學要項、簿記、商品、商業文、商業史、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英語、速記術及其他。

商船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運用術、航海術、機關術、機關學、海上氣象學、大意、運船學、大意、照用力學、電氣學、大意、海上運送大意、海事諸法規、船舶衛生及其他。

水產學校必修之關係課目：水產發酵、養生、漁撈、造船、航海、運用、漁獲物處理、冷藏、水產製造、水產化學、微生物、水產衛生、照用機械、製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海洋、氣象、水產法規、水產經濟及其他。

職業學校之甲種者，所收皆女生；乙種者亦以女生為多，但間有男生。工業學校之甲種者，所收皆男生。商船、水產學校概無女生。

昭和五年五月，文部省修改實業學校規程；六年起開始實行。修改之要點，計有七項：(一)為普及實業教育起見，修業年限一部分酌量減短，例如工業、農業、水產學校所收尋常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至五年，現改為二年至五年。又如商業學校所收高等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現改為二年至三年。(二)課目亦有所改正。法制經濟改為公民，體操中加入劍術及柔道。商業學校之商業實踐，以前係包括於商業關係課目中，現則提出另設一課。因工、農、商、水產互有關係，故於工業學校中增商業課目；農業學校中增工業、商業、水產等課目；商業學校中增工業、農業等課目；水產學校中增工業、農業、商業等課目。因一部分學校之修業年限既已縮短，且每週教學鐘點亦比前減少，故課目亦不能完全照舊。受規定必修課目中，除修身、公民、及與各該種實業有關之課目外，其餘各科，可以酌量減少，但須經文部省認可。(三)每週教學鐘點減少，以前每週最多三十小時，現改為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情形者，仍得增至三十小時。(四)長期實習，以前祇高年級有之，現則規定低年級亦可適用。高年級之長期實習期限，以前祇有二個月，現則規定得增至三個月。(五)農業學校亦可於夜晚教授（工業商業從前已許夜間教授）。惟實習仍在晝間。(六)對於畢業生須特設研究指導施設，農業學校尤應實行。日人自評此為新規程中之特色。(七)最日商業學校設有第二部，（第二部之名稱及制度，悉同師範學校之第二部，收錄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左右畢業。）現則規定工業、農業、水產學校等亦可設立第二部。

按昭和三年度統計，實業學校之各項統計如左：

實業學校(甲)

種別	學校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工業	八八	一九四四	二八三六八	五五三五	一〇五六六	八九二一	一四九八
農業	三三〇	二四五一	四五〇四五	一三六六	二四六九	一六六〇	八三六
商業	一三六	四〇二五	二九六八五	一九六五七	五六五七	三六四四	一二九二
商船	一一	一六七	二三二四	四〇八	一二九九	八五五	一八五
水產	三	二五	一六〇	四〇五	六〇	五六	一七一
職業	一三二	一六五	三二八二	二二五二	一六七〇	一四九四四	二四〇六
總計	六九九	一二三八	三八八九二	四〇四一	一二三六六	七四七九二	一九七八

實業學校(乙)

種別	學校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工業	二八	二五五	四二四一	二二五五	四四四四	一八二四	八〇四

| | | |

據昭和三年之調查，四高師之各項統計如左：

學校	科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東京高師	文理農商圖畫手工專修科	一三三	一〇六	二三	四一〇	六六	一〇
廣島高師	文理教育體育專攻科	七〇	七二	一〇〇	一九四	一三三	一四
東京女高師	文理家事圖畫專修科	八一	四三四	一〇三	六四	一一〇	一四
奈良女高師	文理家事	四一	四三	八六	七四	一三	一五
總計		三三	二六四	六〇三	八六一	八四一	二九

據同年度之調查，全國臨時及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各項統計如左：

種別	養成所數	教員	生徒	畢業生	投考者	錄取者	退學者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五	四九九	一六二一	五六〇	三六六二	五〇二	三四
實業教員養成所	四	三四一	一二三	一一二二	一二四	一〇	

3.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設立之旨趣，在教授高等必備技藝。修業期限三年以上，除本科外，尚可設預科、研究科、別科。修業年限，區分學科，規定課程，均視學校之性質而定，隨校而異，無適用一般之條例。專門學校以由文部省設立為原則，但道、府、縣於必要時亦可設立，私人亦可設立。惟公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置廢止，均須經文部省之認可。學校中之科別、課程、修業年限等除官立者由文部省自定外，公立者由主管機關規定，私立者由創辦人規定，均須經文部省認可。學生之入學資格，除美術、音樂學校可以收錄中學修業滿三年之學生外，普通均系收錄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惟雖未畢業於中學或高等女學校之學生，而經文部省檢定合格者亦可投考。

專門學校如所教授者為實業課目（工、農、商、商船、水產等）特名之曰實業專門學校。日本官立專門學校，全國共有四十九處，內有四十二處為實業專門學校。公立專門學校，共有十處，內有二處為實業專門學校。私立專門學校，全國共有九十九處，內有七處為實業專門學校。官立私立大學附屬專門部不算在內。

任專門學校教員者，須有下列三項資格之一：（1）有學位者，（即博士）（2）大學畢業有學士稱號者，（日制祇有博士為學位，學士祇能謂為稱號）（3）經文部省認可者。（認可之手續，另有單行法令規定）教職員之待遇悉同高等學校。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各官立專門學校教員二千一百零九人，生徒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三人，畢業生六千六百二十六人。各公立專門學校教員二百一十七人，生徒二千六百一十一人，畢業生六百三十二人。各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四千一百七十七人，生徒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一人，畢業生一萬二千六百零三人。合計教員共六千五百零三人，生徒共八萬四千七百十五人，畢業生共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一人。

4. 大學

大學分法、醫、工、文、理、農、經濟、商等部。原則上應設立數部，（綜合大學）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可單設一部，（單科大學）或合併兩學科為一部（如東北帝大、九州帝大均有法文學部，東京廣島各有一文理科大學）各學部之上，均可設研究科，合各研究科之統稱，曰大學院。大學亦以官立為原則，惟公私立亦得准許，但學校及學校中之學部設立及廢止之際，須經文部省認可。本科學生之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畢業者。修業年限商醫科為四年外，其餘各科均三年。畢業試驗及格，得稱學士。研究科之入學資格，入學學部研究科須曾在醫科大學肄業四年以上，入其他各部研究科，須曾在大學肄業三年以上。或經各該學部認為有相當學力者亦可。有特別情形時，得設預科。預科修業期限二年至三年，收錄中學四年修業期滿之學生。

日本之官立綜合大學，稱為帝國大學，現在全國計有帝國大學五處，茲將其部科區別情形表列於下：（日本各大學之學部相當於我國之學院，學科則相當於我國之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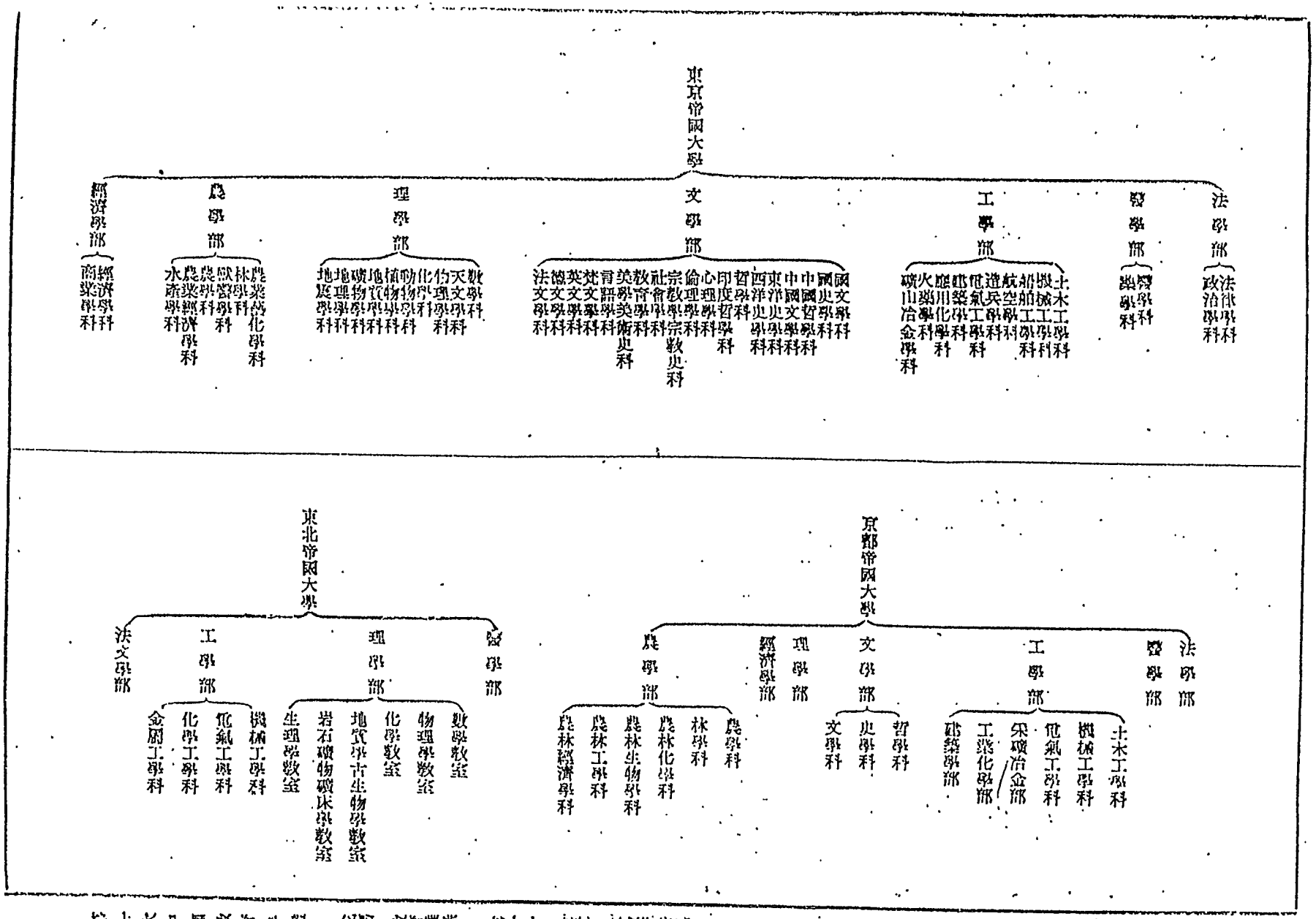
東京帝國大學
法學部
政治學科
醫學部
藥學科
工學部
土木工學科
機械工學科
船舶工學科
航空學科
造兵學科
電氣工學科
建築學科
應用化學科
火藥學科
礦山冶金學科
文學部
國文學科
國史學科
中國哲學文學科
中國史學科
東洋史學科
西洋哲學科
印度哲學科
心理學科
倫理學科
宗教學科
社會學科
教育學科
美學藝術史科
言語學科
梵文學科
英文學科
德文學科
法文學科
數學科
天文學科
物理學科
化學科
動物學科
植物學科
地質學科
礦物學科
地理學科
地震學科
理學部
農學科
林學科
獸醫學科
水產學科
農業經濟學科
農學部
農業藝化學科
經濟學科
商業學科
經濟學部
京都帝國大學
法學部
醫學部
工學部
土木工學科
機械工學科
電氣工學科
采礦冶金部
工業化學部
建築學部
文學部
哲學科
史學科
文學科
理學部
經濟學部
農學部
農學科
林學科
農林化學科
農林生物學科
農林工學科
農林經濟學科
東北帝國大學
醫學部
理學部
數學教室
物理學教室
化學教室
地質學古生物學教室
岩石礦物礦床學教室
生理學教室
工學部
機械工學科
電氣工學科
化學工學科
金屬工學科
法文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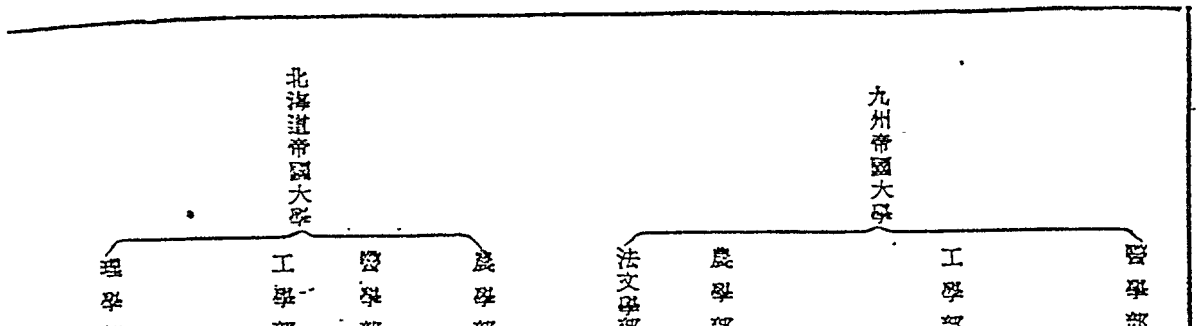

官立大學，除上述之五帝國大學外，尚有十一處專科大學，即東京文理科大學、廣島文理科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大阪工業大學、東京商科大學、神戶商業大學、新潟醫科大學、岡山醫科大學、千葉醫科大學、金澤醫科大學、長崎醫科大學是也。東京、廣島兩文理科大學各分文理兩科。東京工大分色染化學、紡織學、窯業學、應用化學、電氣化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電氣工學八科。大阪工大分機械工學、應用化學、釀造學、冶金學、造船學、電氣工學六科。其餘各校概不分科。

公立大學，全國計有五處，即大阪醫科大學、大阪商科大學、愛知醫科大學、京都府立醫科大學、熊本醫科大學是也。

私立大學，全國共二十四處，據昭和三年度統計，帝國大學及官立大學共十一校，（是時有數大學尚未成立。）教員二千二百十八人，學生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人，生徒（大學本科以外專門部等學生）四千零四十二人。大學本科畢業生四千八百三十四人，其他畢業生一千一百一十九人，公立大學五校教員二百三十四人，學生一千四百三十七人，生徒一千二百二十八人，大學本科畢業生三百十八人，其他畢業生三百六十三人，私立大學二十四校，教員二千四百十八人，學生一萬七千一百十五人，生徒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人，大學本科畢業生四千四百七十四人，其他畢業生五千六百七十六人，合計教員共四千九百十人，學生生徒共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七人，畢業生共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人。

5. 學術研究

日本研究學術機關之最大者為帝國學士院，設立之目的在發展學術，增進文化，性質相當於我國之國立中央研究院。由文部大臣管轄。組織分為兩部，第一部所研究者為文學及社會科學，第二部所研究者為理學及應用科學。設院長，幹事各一人；部長二人，會員一百人。會員由勅旨派充。每部各五十人，部長由各該部會員互選。院長及幹事由全體會員互選，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幹事承院長之指揮助理院務，院長不在時，得代行院長職務。部長承院長之指揮，管理一部事務。會員分任各項研究事項，院長、幹事、部長、會員任期均三年。悉按個任官待遇。

帝國學士院除本身從事研究工作外，並對於外界之研究學術者，訂有獎勵辦法，即賞牌、賞金及獎學金是也。

日本又有學術研究會議之組織，以謀國內外學術研究之聯絡統一，並促進獎勵為目的，性質近似我國中央研究院之評議會。亦隸文部大臣直轄，內部組織共分十部。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員一百人，各學術部各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會員由文部省奏請任命。凡學術部之部長、副部長由各該部會員互選。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公選，任期均三年。學術研究會議之定期總會（即常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各部之部會由各部長隨時召集，無期限及次數之規定。所議之事，或為答復各省大臣之諮詢，或為對於各省大臣之建議。日本學術研究會議為國際學術研究會議之會員。或經文部認可，亦可加入其他外國學術團體。

上述兩學術機關，其研究對象，均係統括各科者。此外專治一門科者尚有東京帝大附設之地震研究所，傳染病研究所，航空研究所，天文臺；京都帝大附設之化學研究所；東北帝

大附設之金屬材料研究所；文部省直轄之帝國美術院，中央氣象臺暨各測候所；綜度觀測所；測地學委員會，理學文獻目錄委員會，航空評議會，震災豫防評議會等。私人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則以故高木貞吉氏所創之理化研究所爲最大。

據昭和五年三月之統計，在外研究員（即海外留學生）共有三百六十一人。研究學科以理科爲最大，計得八十二人。留學國則以德國爲最多，計得一百三十一人。以上爲文部省所派之研究員，他省所派者尚不在內。

（五）社會教育

1.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分爲前期及後期。前期修業兩年畢業。後期在工業或商業補習學校，修業二年畢業；在農業或水產補習學校，修業二年至三年畢業，兩期收錄尋常小學畢業生，後期收錄前期修業期滿者或高等小學畢業生。補習鐘點多在晚間。工業或商業補習學校，在前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爲二百八十小時至四百二十小時；在後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爲二百一十小時至四百二十小時。農業或水產補習學校在前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爲二百一十小時至三百二十小時；在後期一年中之補習時數爲一百六十小時至三百二十小時。實業補習學校之課目，大抵前期注重普通學科，後期注重職業學科及公民科。前期及後期，均得單獨設置。此外有專門程度之高等實業補習學校（或高等科），收錄後期畢業生及相當學力者，其修業期間由地方自定。實業補習學校又常附設專修科收尋小以上畢業生，修業期限普通半年。

日本之實業補習教育，至晚近十餘年始日臻發達。當大正三年，公布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時，全國祇有三百二十八校，十餘年來，遂展轉遽至昭和四年止，已有實業補習學校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校；男生徒九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人，女生徒四十一萬三千九百十七人，合計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人。教員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三人。全國計有市、町、村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未設實業補習學校者僅有五百七十八處。與大正三年相比，誠有霄壤之分矣。

實業補習學校之師資，以由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畢業者爲基本員。用誌此項養成所之概況於下，以供參考。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由道、府、縣設立，但須經文部省認可。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入學資格有兩種：（一）實業學校修業五年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者；（二）師範學校畢業者。課目爲修身、教育、公民，及關於實業之學科。女子另增家事及裁縫，於必要時，無論男子部、女子部，均可增加其他課目。生徒亦有學費之津貼，畢業後亦有服務年限之規則，詳細辦法由各地方自行規定。現在日本內地除青森、沖繩二縣外，其餘各道、府、縣均已設有此項養成所。計男校四十三所，收容定額一千七百零九名；女校四所，收容定額九十名。平均每校收容三十八九人。一年中全國養成所之經費共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平均每校一萬零七百四十八元。

2. 青年訓練所

青年訓練所，令頒於大正五年，性質似補習學校。其與實業補習學校不同之處，一爲實業補習性質，一爲屬於公民補習性質耳。青年訓練所之目的，在鍛練青年身心，俾使國民資質向上。收錄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青年，訓練課目爲修身、公民、軍事訓練、普通學科、職業學科等。訓練期限爲四年。訓練鐘點四年中，合計修身、公民，最少須一百小時；軍事教練最少須四百小時；普通學科最少須二百小時；職業學科最少須一百小時。但其生對於某科有相當之學力，則此科一部分之鐘點可以減少。青年訓練所由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設立，常例與實業補習學校、或小學併設一處。私人設立之公司、工廠、礦山等收容工人較多之企業，亦得設立青年訓練所。青年訓練所設立主事（即所長）及指導員（教員）。公立者所長大抵由小學校長兼任，指導員則由小學及實業補習學校教員兼任。主事及指導員之選用，須經地方長官之認可。青年訓練所設立之目的，原爲收錄實業補習學校前期修業期滿者或高等小學畢業者，而更加以適當之訓練。但後期實業補習學校畢業生亦可收錄而使其補習。彼在實業補習學校統稱之課程。

據昭和三年度統計，日本全國計有公立青年訓練所一萬五千六百零一所，生徒八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九人；私立者一百六十五所，生徒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人；合計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六所，生徒八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二人。全縣未設青年訓練所者僅有四村。

3. 青年團及少年團

青年團起源甚早，如德川時代已有「若連中」之組織，可稱爲青年團之濫觴。惟彼時此種結合，其內容與現在之青年團相去頗遠，所行之事，類皆少不善者多，常有種種不法行爲。嗣後漸爲官廳所注意，加以監督獎勵，乃能逐漸改舊名稱，亦先改爲青年會，又改爲青年團，茲述其現狀如下：

甲、目的

青年團爲青年修養之機關，目的在養成青年爲健全國民及善良公民。

乙、綱領

1. 以青年之友情及愛鄉之精神而團結。
2. 鍛練身心，樂於勤勞，期能自主創造。
3. 發揮新之意氣，爲愛與正義奮鬥。
4. 體忠孝之本義，獻身於公益，力於國運之發展。
5. 依人道之大義，努力於世界之和平及人類之共榮。

丙、團員

凡曾完畢義務教育而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皆可爲甲種團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左右者則爲乙種團員。）

丁、事業

1. 夜學：利用冬季農暇，辦理夜學，使甲種團員得受補習教育。
2. 講話會：每年舉行農事、蠶業及其他講話會若干次。
3. 講習會：開辦蠶業、修養講習會。
4. 蠶業之振興：設農事試驗場，試驗肥料，研究施肥方法。
5. 衛生之施設：舉行衛生講話會，開演衛生電影，以講衛生思想之普及。
6. 公共事業：修路、慈善事業之補助，不就學兒童之督勵。青年訓練所入所之勸導。
7. 體育之獎勵：擊劍、柔道、運動會等之提倡。
8. 視察員之派遣：每年由團中派遣團員若干，分赴模範町村或模範青年團，農事試驗場等視察。
9. 書籍之購置：購置書報，以供衆覽。
10. 刊物之發行：發行團報或他種刊物。
11. 表彰事業：表彰品行方正勉勵事業足供他人模爲模範者，以資砥礪。
12. 其他。

尚有女子青年團，爲女青年修養之機關，內容與青年團無殊。

據昭和三年之統計，日本計有青年團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女子青年團一萬三千零四十三，合計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正團員（即甲種團員）中之男子計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六人，女子計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人，合計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人。

少年團之性質相當於各國之童子軍，惟組織不以學校爲單位，乃以地方爲單位。據昭和五年五月底之統計，全國計有七百三十二團，團員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人。

4. 圖書館及博物館

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由天皇頒布圖書館令。明治四十三年由文部省公布圖書館令施行細則。道、府、縣及市、町、村暨私人均得設立圖書館。道、府、縣立圖書館之設立暨廢止須經文部省認可。每年之預算亦須送呈文部大臣審核。市、町、村立圖書之設立暨廢止須經地方長官認可。每年之預算亦須送呈地方長官。私人所設立者，僅於設立時將名稱、位置、經費等項報告地方長官足矣。大正十年，又公布圖書館職員令，提高館員待遇，并規定保障辦法。同年，開辦圖書館員講習所。翌年，又規定獎勵優良圖書館之辦法。於是圖書館事業，逐日漸發達。日本之直轄圖書館，（指藏書冊數較多閱覽人數較衆者而言）現有官立者一；道、府、縣立者三十四，又分館七；市、町、村立者三百七十九；私立者二百四十八。以上所舉之數，學校圖書館尚未列入。官立之圖書館名曰帝國圖書館，設於東京市上野公園內。明治五年創立，據昭和五年四月一日之統計，是館藏書冊數共七十萬零六千九百四十三冊。一年中之開館日數共三百二十二日。一年中之閱覽人數共三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二人，平均每日一千一百七十七人。職員共有四十一人。

日本博物館之設立辦法及組織等，無一般通用之法令。各地已有博物館設立者尚少，文部省於大地震後，曾在上野公園內建一帝國博物館。至歸宮內省管理者，東京、京都、奈良三處均有帝室博物館。此外更有遞信博物館，歸遞信省（相當我國之交通部）管理。

（六）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1.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甲、文部省

文部省相當於我國之教育部。其組織亦按中央各省（即各部）組織通則辦理。設大臣一，綜理全省事務。又設政務次官、參與官各一，以佐理之。政務次官參與政務，掌理與國

會交涉事項；參與官參與閣於與國會交涉事項及其他政務，均常隨內閣之更迭而進退。次官則為事務官之領袖，專理常務。

文部省設一大臣官房；監督門學務，普通學務，實業學務，社會教育，圖書，宗教六局；一學生部。大臣官房監各部之下分課，課復分係；局課係之職掌，悉有明文規定，組織井然。此外尚有大臣官房審查委員，調查部，教員檢定委員會，學校衛生調查會，體育運動審議會，教科書調查會，宗教制度調查會，國寶保存會，臨時國語調查會，臨時羅馬字調查會等。

學生部係最近設立。設立之動機，蓋因日本學生之思想，遺半有不少左傾者；故特設此部，負指導糾正之責，俾國家作育之英才，藉得納入正軌。初設僅課，隸專門學務局；後擴充為部，與各局平行。部長勅任（即簡任）或奏任（即薦任）現任部長係勅任。此部為應時代之需要而設，故日本政府對之頗為重視。學生部計分學生、調查兩課。學生課司指導事項。調查課司調查事項。

乙、文政審議會

「文政」者，即「教育行政」是也。文政審議會受內閣總理之監督諮詢，掌議興國民精神規定教育方針暨其他關於文政之重要事項。會中設有委員，最多不得逾五十人。設總裁一，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副總裁二，其一由文部大臣兼任，另一由內閣總理大臣就委員中選出，奏請天皇任命。總裁及副總裁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不參加表決；其他國務大臣亦得到會陳述意見。此會成立僅七八年。最近日本教育上之各種興革，大抵先經審議會討論通過，然後由文部省施行。

但文部省如與審議會意見兩歧時，得將議決案擱置。

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日本於明治五年，維新之初，曾行學區制。但實施未久，旋即廢止；地方教育行政仍依普通行政區域劃分。故鑑日本之地方教育行政，應先略述其政治區域之制度。除殖民地不計外，日本內地共分一道（北海道）三府（東京府，京都府，大阪府）四十三縣。道、府、縣不相統屬，直隸於中央。為地方行政區域，同時為上級自治團體。道、府、縣之下，則分市、町、村。市、町、村均屬下級自治團體。三者亦互相平行，不相隸屬。道設道廳長官，府設府知事，縣設縣知事，均由天皇勅任。知事一方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一方面為其轄境以內之自治首領。自治團體雖分兩級，實係自治事務大部分在於市、町、村，故市、町、村長皆由民選。

道、府、縣之長官或知事公署，日本名之曰「廳」。各廳因轄境之廣狹既殊，財富之盈絀又異，故組織未能悉同。大抵因職務之性質區分為內務、警察、學務、土木、產業等部，惟各廳多只設三部或四部。例如東京府廳即無警察部，（因首都另有警察總監，直隸於內務省。）只有內務、學務、土木三部。學務部以前均隸屬內務部，最近數年始昇格獨立。日本用中央集權制地方行政長官（知事）之階級較中央各省大臣低一級，故中央各省對於其職掌範圍以內之事，均直接以命令達於道府縣廳。例如教育事項，例由文部省逕令長官及知事辦理，而不以命令送達學務部。日本既采中央集權制，故各地之中等以上公私學校，均須得文部大臣認可始得設立。日本對於私立學校之認可，向取寬大主義，近年來即日趨嚴，但亦有僅得知本認可即行設立者。惟此類學校之畢業生資格文部省例不承認；故畢業生不能受同等待遇。此類學校通稱為「各種學校」。邇年經文部省之取締，有逐漸減少之勢。惟「各種學校」中，亦不乏辦理完善者；甚且「具有特殊校風之學校」，往往產生於此類學校中。因既不受一般法令之處處限制，故可隨時采用教育上之新方法，自由試驗。日本之教育法規，大抵由文部省公布，地方公布其行法規者甚鮮。間有由地方公布者，然多屬不甚重要之規程，可以自由訂定，自由修改，繁簡隨意，不必送請中央審查。東京府廳之學務部職務範圍在廳除學務外，對於寺廟、徵兵、社會事業、公共衛生等均有管理之責，故學務部往往為普通行政官吏（書記官）而非教育專家；甚至學務課長亦然；係視學必由教育專家充任。

市、町、村公所，日本名之曰市、町、村役所或役場，其分部辦事無統一之規定，亦不受上級機關之拘束，得由市長、町長、村長自由更改。查市之大者（如東京市）人口二百餘萬；村之小者，如臨之湯村，人口僅得八十餘人，二者懸殊過甚，宜乎不能以一種呆板法規限制之。日本計有六大都市：東京、京都、大阪、名古屋、神戶、橫濱，此六市因組織完備，受府縣知事監督之處較少。六市之中，以東京市為最大，故東京市下之教育行政，設「局」以掌理之；大阪、名古屋則設「部」；京都、神戶、橫濱則設「課」。其他各市，大都僅於庶務課下設「係」而已。至町、村則僅有庶務係兼管教育事務。市、町、村無論大小，均有學務委員，其職務皆關於小學教育者。東京市之學務委員，由市議會議員六人，名譽職市參事會會員三人，市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四人市立小學男教員二人組織之。委員之產生，由上述

各關係分別選舉；委員長則由府知事就名譽職市參事會員中指定。各市至少均設有視學一人。東京市則設有專任視學六人，兼任視學七人，町村則不設視學，其教學事項，由府縣視學直接監督之。

日本各級學校設立之原則，大學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由文部省設立；中等學校由道、府、縣設立；小學校由市、町、村設立。但道、府、縣亦得設立高等專門學校；市、町亦得設立中等學校。（六大都市有由市設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惟區（市之大者其下復分區）則不能設立普通學校。東京市下之各區範圍雖大，但設立小學校仍用「市立」名義，其經費則有由國庫撥款。可用「區立」名義設立者，僅實業補習學校，圖書館三類社會教育機關而已。

（七）教育經費

1. 中央教育經費

第一表　國庫歲出總額文部省一般會計歲出經額及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特別會計歲出總額（自大正十年度至昭和五年度）

年度	國庫歲出總額	文部省一般會計歲出總額	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會計歲出總額
大正十年	一，四九九，八五五，五五四	三一，二五五，三三六	三六，九九九，三三六
十一年	一，四二九，六九九，六三三	三九，六五五，〇四四	三四，八四五，六二四
十二年	一，三三一，〇四〇，一四〇	一〇〇，二九二，八四四	三九，八五一，一〇一
十三年	一，六三五，〇一四，〇五四	一〇五，三四三，八六〇	四一，八四〇，九四四
十四年	一，三三四，六八，三五〇	一〇〇，六八八，三六八	四五，七〇七，三六六
十五年（昭和元年）	一，三六九，八二六，四三五	一一一，七四四，七三六	四七，八三一，九四四
二年	一，七六五，七三三，八六〇	一二九，一四〇，八六三	四九，四一五，〇四一
三年	一，七〇九，二二六，二四九	一二九，一三六，七三九	四九，九七六，四八〇
四年	一，七二三，三五四，〇四〇	一四八，九五五，四八〇	五二，二四七，四二六
五年	一，七〇六，七六，二二四	一四四，一七二，八四四	五四，七三一，〇五六
大正十年	一〇〇	三・四四	一・八七
十一年	一〇〇	二・二五	二・四四
十二年	一〇〇	六・五九	二・六二
十三年	一〇〇	六・三六	二・五七
十四年	一〇〇	六・五八	三・〇〇
十五年（昭和元年）	一〇〇	八・三五	三・〇三
二年	一〇〇	七・八八	二・八〇
三年	一〇〇	八・一五	二・九二
四年	一〇〇	八・二九	三・一二
五年	一〇〇	八・九七	三・四一

（實數；百分比（以國庫歲出總額爲一百））

說明

一、文部省一般會計，昭和三年度歲出內容詳載第二表。惟第二表係決算數，第一表昭和二年度以前均係決算數，昭和三年度以後，均係預算數，故兩表數目有不同。

二、各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特別會計歲出，東京帝大最多，佔七百五十餘萬。次爲京都帝大，約佔五百二十萬。又次爲九州帝大，佔四百三十餘萬。又次爲北海道帝大，佔三百八十餘萬。又次爲東北帝大，佔三百五十餘萬。東京等處科學校最少，僅佔二萬餘。帝國圖書館只有一所，約佔十二萬。（昭和三年度）

第二表　文部省一般會計（昭和三年度歲出）

種別	金額
文部省本部	三，二〇三，九〇五
氣象臺	五九五，一七五
緯度觀測所	四三，八三八
醫師及藥劑師試驗費	一四七，五九七
普通教育費	八二，七〇九，一二八
實業教育費	八七〇，五二四
盲啞教育費	一三六，七一〇
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分擔金	九四〇，五四八
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支出金	二九，四二六，九一三
其他支出金	六，六七七
合計	五四，八四三
	一一八，一三五，八五八

（經常部）

營繕費	一、〇七一、八五九
高等諸學校創設及擴張費	九三六、二八六
臨時調查費	一三七、四三四
維新史料編纂費	八三、七〇六
臨時教員養成所	二四、七四七
臨時外國行諸費	八一、一一八
補助費	五八五、〇〇〇
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臨時支出金	三、六五六、〇五五
災害費	九四、六四二
震災復舊諸費	五、七一五、三六七
震災復舊費貸付金	三、五二七、一〇〇
大禮施設費	一〇六、三九六
思想調查臨時施設費	三二、二〇二
臨時教員養成費補足	三五、四九八
教化事業調查及獎勵諸費	四九、六三九
合計	一六、七六五、二四三
總計	一三四、九〇一、一〇一

說明

一、普通教育費及實業教育費師範教育費三項均係國庫補助地方教育費。

二、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支出金一項，係指由國庫支付於文部省直轄（即國立）之學校及圖書館之經費。惟國立學校及國立圖書館皆設特別會計，除向國庫領用一部分經費外，另有他種收入。

三、日本昭和三年度決算，國庫歲出總額為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五千餘圓，按此由國庫支出之教育費約佔其百分之七、五二。（照預算應為八、一五。）

2. 地方教育經費

第三表　全國道府縣歲出總額、道府縣教育費總額及道府縣立學校教員俸給費總額

（自大正九年度至昭和四年度）

年度	歲出總額	教育費總額	教員俸給費總額
大正九年	二六五、三六〇、七二五	四七、五七一、〇三五	一五、九二五、〇三五
十年	三三三、八四七、六六〇	五九、二九九、二一〇	一九、八三三、三三五
十一年	三七四、六九一、九六六	七六、四三八、三四五	二八、二九九、三三七
十二年	四〇七、一八四、七三五	八六、八二六、九三五	三二、八四六、四一九
十三年	四一四、六六〇、六八一	九二、〇四一、四三七	三四、〇〇一、八三七
十四年	四〇九、六五七、六四一	九一、三〇五、九一六	三五、四三二、〇二一
昭和元年（十五年）	四四九、二九九、六三五	一〇四、一七五、六四五	三七、八〇七、一〇五
二年	四九一、三二四、〇五五	一〇二、九三一、〇〇三	三九、一六九、三三七
三年	四五六、二七一、七二三	一〇六、一六一、七七四	四一、九七〇、七四八
四年	四八一、三三三、八五七	一一二、九二一、三四五	四三、三四四、九九一
大正九年	一〇〇	一六、六一	五、四七
十年	一〇〇	一八、三一	四、八三
十一年	一〇〇	二〇、一六	四、八五
十二年	一〇〇	二一、二七	五、三七
十三年	一〇〇	二二、二〇	五、七九
十四年	一〇〇	二二、二九	六、二二
昭和元年（十五年）	一〇〇	二三、一九	六、一四
二年	一〇〇	二〇、九一	五、九三
三年	一〇〇	二三、七一	九、一三
四年	一〇〇	二三、四四	八、九九

百分比（以道府縣歲出總額為一百）

說明

一、上表所列數目在昭和二年度以上者均為決算數，在昭和三年度以下者均為預算數。

二、表中所列教員俸給費，在昭和二年度以上者，祇包括道府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長教員薪俸；在昭和三年以下者，包括所有道府縣立學校校長教員薪俸之全部。

第四表　全國市町村歲出總額市町村教育費總額及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總額

（自大正九年度至昭和四年度）

年度	歲出總額	教育費總額	小學教員俸給費總額	比數	比數（以市町村歲出總額爲一百分）
大正九年	一〇七、三五六、九六六	一〇七、八八一、三五七	一〇七、三一八、二四五	一〇〇	三二・八四
十年	七二、一三六、一〇八	三八、六七四、四〇一	二四、七二一、六一〇	一〇〇	三二・一六
十一年	八四二、九三一、二三五	二三五、九二一、九二七	二三、四三二、二二四	一〇〇	三〇・三七
十二年	八四六、三六九、〇三九	二三一、三一七、八〇五	二七、八〇六、二六九	一〇〇	三二・一九
十三年	九九一、四三九、三四四	二八四、二三三、九四〇	三三、七四三、〇八四	一〇〇	三一・八八
十四年	九九九、三三八、三七四	二九〇、三三三、一二八	二六八、三四六、四二一	一〇〇	二九・〇七
昭和元年	一、一四四、六九七、七九五	三一三、九二一、四四四	二四四、四三三、八〇〇	一〇〇	二七・六〇
二年	一、四四七、〇九二、三三二	三三三、四八四、一〇二	三三一、一三九、一〇七	一〇〇	二三・九三
三年	一、二三一、八〇〇、八八〇	三三四、三四一、二三二	二六四、一四一、四四四	一〇〇	二五・九一
四年	一、二二一、九〇九、二〇七	三三九、八三六、七二三	二六七、八〇八、一八七	一〇〇	二五・九四

說明

一、上表所列數目，在昭和二年度以上者均爲決算數，在昭和三年度以下者均爲預算數。

二、歲出總額暨教育費總額係根據內務省調查。小學校教員俸給費總額係根據文部省年報及普通學務局調查。

校後記

右第一次教育年鑑若干卷，編輯既竟，余友段書詒丈長，令予整齊之，既辭不獲請，亂爲刪其複重，點定其句度，而不敢有所附益也。自夏初始事，迄已畢功，秋向盡矣。中更隆暑，所居牖西向，每夕斜光入襲，流汗沾臆。兼妻病幾殆，晝往視疾，或因曠功。夜坐補校，常五鼓始罷。平生好沈博絕麗之文，今覽此圖表記數，如嚼木柿，因取晉唐舊集置案旁，每勘數行，閱集數頁，及所之既厭則啖嚙果餌，以藥勞勸。今茲編誤奪仍多，然予之用志固已勤矣。自維冗散，無益時需，豈意壯盛之年，專以文事自累，而營此靡飾之事。然國家興學垂四十年，令無此年鑑，何從覘其效績哉？則茲書之作，自一時盛業，又不容忽視者乎？傳曰：不增其方，而增其光，冥殆不然之論矣。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伍俶記。

日銷十五萬份

廣告效力最宏

新聞報

本館已發行至一萬四千餘號，日出四五大張，本埠另加附刊三四十張不等。行銷之廣，遍及國內各地及南洋。本報美譽國，言論公正，消息靈通，內容豐富，編制新穎，刊登廣告效力宏遠。本館為溝通文化，提倡教育，特見，又特闢「教育新聞」欄，專載中外學術界要聞名言，無論學工商界，對於本報一致歡迎。

發行 新聞夜報 訂閱全年 費洋五元〔外埠另加寄費五角〕

贈送值洋六元之 美術生活 圖畫雜誌 全年十二期

定報價目	廣告價目低廉 效力迅速宏大	發售
本日內國 半角三元一月每 門澳港香 元三月每 售零 匣五分四份每	請與 廣告科 接洽	賽銀禮品 承製 銅招牌 銅版鋅版

新聞報館謹啓

館址：上海漢口路二七四號

電話：九四一六六　電報掛號：六六〇六即〔迢〕字

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有活潑顯豁的編輯。
時事新報有光芒四射的評論。
時事新報有專家編輯的副刊。

社會對於時事新報之信仰力：
發生大事變時，必先看時事新報如何記述？
發生大問題時，必先看時事新報如何意見？
發生大困難時，必先請時事新報主持公道！

地址——上海山東路二二四號
電話　九三二五三至六

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大陸報

國家多事之秋
人人必讀國人自辦之

英文 大陸報

定價

	本埠	外埠
全年	二十四元	三十元
半年	十二元	十五元
三月	七元五角	九元
一月	二元五角	三元

學生須由學校證明另有優待辦法

社址　上海四川路十一號
電話　一五四二一至六

中時電訊社

爲國內唯一民營新聞電訊事業，創設已歷十年，服務國內外各報社，消息敏捷詳實，編譯新穎簡潔，電訊通訊隨意採用，取費低廉，服務週到，備有營業簡例，承索即寄。

社址　上海四川路十一號
電話　一七七三四　一九八二八　一五四二五
電報掛號　中文　一四〇九　西文　Shunnews

大晚報

消息最靈通
言論最公道
編排最新穎

本埠銷數六萬份以上

廣告效力最宏

地址：上海四川路十一號
電話：一五四二一至六

時報

日銷十七萬份

廣告效力極大

時報每日銷十七萬份
上海每日銷五萬份
特別增刊美術畫美觀精
於珍藏紀念特別精裝
訂使美觀

特刊出版次序

星期一……衛服
星期二……戰
星期三……影
星期四……飲
星期五……舞
星期六……樂
星期日……生裝 食 綫

刊刊刊刊刊刊刊電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勘誤表

編次	頁次	欄次	行次	字次	誤	正
甲目次	一	上	六	一四—一六	教育之宗旨	之教育宗旨
甲	四	中	一	一	是	衍
甲	五	中	一四	五	令	令
甲	九	下	四	一五	民	宗
甲	一〇	下	二	八—九	習；慣	習；慣
甲	一〇	下	一四	一—二	生民	民生
甲	一三	上	一〇	一五	扎	札
甲	一三	下	一二	六—七	若題	須
甲	一三	下	三	三三—三四	於附	於現在之附
甲	一三	上	一二	六—六	均入之	得入之。
甲	一三	下	末	一—六	年簡易科三種。	年簡易科。
甲	一三	下	表(中等教育項內)		職業	職業科
甲	一六	上	三	五	制	制，
甲	一六	上	一四	六	恩、	恩，
甲	一六	上	一四	一四	副、	副，
甲	一三	下	三	一九	蕢字上漏一字	蕢
甲	一四	中	一六	六—一〇	之委任	委任之
甲	一四	下	一三	三—一五	大學	全國組織法應依乙編所載加[督學處]部組織加[督學]
甲	一六	中	一三			
甲	一六	中	一一		組織國	
甲	一六	中	一四		系統國	

編次	頁次	欄次	行次	字次	誤	正
乙目次	中		一四	四	學	衍
乙	一九	上	一四	二—五	市政府	市經政府
乙	一九	中	一三	一〇—二	市蕢	市經蕢
乙	一五	下	一五	二一—二五	承樣	承受樣
乙	一九	上	一三	二—五	材料	教材
乙	一四	上	一五	八—九	教職	職教
乙	一五	中	一五	一九—二一	師範者	師範科者
乙	一五	中	一〇	一〇—二一	須在	須曾在
乙	一五	下	一三	一六—一九	畢業服務	畢業生服務
乙	一五	上	一一	三	學	年
乙	一五	上	一四	二	校	院
乙	次第二表				標題下脫	(2)
乙	一五	表			標題下脫	(3)
乙	八	第一表			標題下脫	(4)
乙	八	第二表			標題下脫	(5)
乙	八一	第二表			標題下脫	(6)
乙	八二	第一表	一五上	二	証	國
乙	八五	第二表			標題下脫	(7)
乙	八四	第一表			標題下脫	(8)
乙	八四	第二表			標題下脫	(9)
乙	八五	表後中	一	六	條	衍
乙	一九	上	二	一	踩	踩
乙	一九	下	第三種證書式樣		貼學生相片處	貼學生相片處內
乙	一〇	下	一	一	者字上脫	

乙	二三上	三	一〇—一二	通查
乙	二三中	一五	二二—二三	通識
乙	二七上	二	一〇	督下脫
乙	二六中	一二	二〇	臨
乙	二七上	二二	一五—一四	指脫
乙	二七下	八	二三	藏
乙	二九下	一五	一六	岩
乙	二四中	六	二五	學
乙	二六下	六	八—九	委員會下脫二字 委員
乙	二四下	二五	一	任上脫
乙	二四上	二五	二〇—二二	委員會
乙	二六中(表狀)	二五	四	資下脫
乙	二六下	六	一〇	時
乙	二六下	二三	九	長下脫
乙	二七中	一	一—二	屆會遇
乙	二六上	九	八	務
乙	二六中	六	一	與
乙	二九中	一五	三	招
乙	二〇中	三	二一—二五	科及目
乙	二九中	七	一	發
乙	二三上	一四	八	人
乙	二九中	一〇	一五—一六	本由
乙	二〇中	四	二〇—二五	計施
乙	二〇下	一一	一七	奬
乙	二四下	四	二三	給

乙	二四下	一七	二〇	市
乙	二〇九上	一四	四—五	教職
乙	三二中	三	二五	具下脫
乙	三二上	一	八—九	臨理
丙次	頁次	欄次	行次	字次
丙目次三	下	二五行後		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二五五
丙目次六	下	二四	五	院
丙	三 大學概況統計表	每生歲佔費欄		
丙	全	全	五七、六五二	五六、六六一
丙	全	全	五六、六六一	四六、四六〇
丙	全	全	四六、四六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丙	全	全	七四〇、〇〇〇	七五五、八七〇
丙	全	全	七五五、八七〇	二六六、一四〇
丙	全	全	二六六、一四〇	二四二、二七一
丙	全	全	二四二、二七一	四〇一、一〇〇
丙	全	全	四〇一、一〇〇	二五九、五五六
丙	全	全	二五九、五五六	四六八、三三…
丙	全	備註欄	京師大學堂	
丙	全	全	四六八、三三…	四四〇、四二六…
丙	四中	三五	之	行
丙	三七中	八	一—二 成所	所成
丙	元表	創設或改名年月欄第一行	民國二十年秋	民國十五年秋
丙	全	全	創設或改名年月欄第三行	民國十五年秋 民國二十年秋

| | | |

丙	全	學生數統計 十一年	學生數計	一三〇、三八五
丙	一五五	畢業生統計 五年計	畢業生數計	三、四二九
丙	全	下	一四	初中在
丙	一五七	下	一七	宜
丙	全	下	一〇	宜
丙	一六	上	三	一一五
丙	一九	上	七	一一
丙	全	教職員數 下目	七	三一六
丙	二〇一	畢業後情形 上	三五	三一六
丙	二〇三	上	二	一〇一一
丙	全	上	五	一三
丙	全	上	八	三一一三
丙	全	歷年校數比較	十九年度 總計 中學	初級
丙	全	全	總計 合計	四
丙	全	全	總計 增減數	六
丙	全	經費統計	總計增減數	增一三
丙	全		十六年度	（增三六、八三六）
丙	二〇五	學生數比較表 中	完全中學計	十五年度
丙	全	教職員數比較表 下	教員數計	十七年度
丙	二〇四	中	一	四
丙	全	下	二	二〇一三

丙	二〇五	下	二四	一九一三
丙	二〇六	上	三	七
丙	全	歷年校數比較表 中	總計	十六年度
丙	二〇七	十九年度經費統計 中	第六中學	合計
丙	全		第一女中	合計
丙	全		第五女中	合計
丙	全		巢縣初中	合計
丙	全	十九年度經費統計 下	廣德初中	全
丙	全		全椒初中	全
丙	全		共立六邑中學	全
丙	二〇八	中	三	一具
丙	全	中	二五	一本
丙	二〇九	中	一〇	八者
丙	全	下	一〇	一九一一〇
丙	二一〇	上	三	一學
丙	二一一	中	四	二五
丙	全	下	一七	一一四
丙	全	下	一〇	二四
丙	全	下	三	一
丙	二一二	上	六	二一七
丙	全	下	一五	一五一二五
丙	全	下	一七	一一七
丙	全	下	一〇	一六

始今改名	始改今名	初中九千零七十九人
鴻	鴻	初中九千七百九十九人
一一〇	一一〇	其他五百十四人
天元、五六	天元、五六	其他七百六十九人
八六、九五一	八六、九五一	百分之四
天七、二六四	天七、二六四	百分之六有奇
一四、五八〇	一四、五八〇	
六、四六	六、四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二九、五八一	二九、五八一	
衍	衍	
皖	皖	
衍	衍	
改爲	改爲	
學	學	
錫	錫	
文中學校	文中學校	
德	德	
學	學	
德	德	
不加人名錄	不加人名錄	
初中九千七百九十九人	初中九千零七十九人	
其他七百六十九人	其他五百十四人	
百分之六有奇	百分之四	

丙	三七	上	三	九—三	龍泉中學
丙	全	1.歷年之總數	中	(一)四 公立	就業者 八—三 八百五十八
丙	全	1.歷年之總數	中	(二)三 私立	共計 五千七百
丙	全	畢業後情形公立統計表		第十四中學	閒居 下脫
丙	三八	畢業生私立統計	上	蘇省中學	畢業 三八
丙	全	全		鴻聲中學	全 四二
丙	全	全		劍聲中學	全 九三
丙	全	全		合計	全 六、三三〇
丙	三九	中		三	三四 子
丙	三三	現在經費數目	上	預算數	合計 一、七二〇、一三五
丙	三三	上		三五	三 本
丙	三五	十九年度上學生數統計		總計	合計 三三〇三
丙	全	十三年度下教職員數		總計男	省立 一四六
丙	全	下		全	全 一四七
丙	全	計		全	一四九
丙	三六	十九年度上教職員數		十四行	男教職員百分 九五·三三
丙	全	下		六	職員人數百分比 六·六
丙	三九	歷年校數比較		十六年	合計 一三三

丙	三三	上	經費	十七年	合計 一、二三一、一〇三
丙	全	全		十八年	縣立 六四、六六八
丙	三三	上		十七年	合計 一、〇六八
丙	全	下		十九年男	私立初中 四三
丙	全	下		十九年共計	縣立初中 六五
丙	三三	上		六	五—七 中風潮
丙	全	中		一四	九—三 爾渡縣中
丙	三三	下		五	三—四 立類
丙	全	上		三五	一六 抽,
丙	全	上		三四	八 息,
丙	全	中		三五	七—二 制雲南中學,
丙	三四	中		二	三五 共
丙	全	中		三—四	三行一四—四行二字共 六百八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元
丙	全	中		五	九—三 一〇·二
丙	全	上—中 經費表		省立	支出數 四〇、八二一
丙	全	全		合計	每校成平均元 一五、三六
丙	全	上		六	佔數 立
丙	全	上		三五	四
丙	全	下		一元	縣
丙	三七	中		三	十二人
丙	全	下		一九	六 東
丙	三九	下		二	七 合
丙	全	下		二	一〇一六 總計

| | | |

丙	全	中	二〇	一六—一九	萬元
丙	三〇〇	上	二	七—八	立。光、
丙	全	上	九	八—九	自逐
丙	全	下	三	二—四	九十二
丙	三〇一	上	七	三—六	德普中學
丙	全	中	二	三—四	前之
丙	全	中	二	六—七	八時
丙	全	下	五	一六	元。
丙	三〇二	中	四	一四—二	設。暨公立中等學校
丙	全	中	六	一	德
丙	全	下	二	三—四	雖，返
丙	全	下	七	三—一〇	數，目較前更爲激，增
丙	全	中—下	縣貿中學	六年男	三三
丙	三〇三	下	一六	一五—一六	五〇
丙	全	下	一六	三	初
丙	三〇四	下午上	四	二	雖
丙	全	下午中	一〇	七—二	學教育法令，
丙	三〇六	中	固扶二	一—二	以證
丙	三〇八	上	物理化學	第一年	三
丙	三三	上	一四	四—七	樓設山附
丙	全	中	二	一—三	收二年制學
丙	全	下	七	七—二	高郵縣界首鎮
丙	三一六	中	三	私立	一四
丙	全	中	三	合計	一二

萬元，	立於光、	自是逐	九十六	德普中學	前此之
民八	元，	設。暨公立中等學校。	德	雖，返，	數，目，較前更爲激增，
三	四	初中	惟	學、教育法令、	以爲證
衍	樓設山附	收二年制學	高郵縣界首鎮	一	一四

丙	三一七	2.現在之統計	四、學生	四	女生
丙	三三〇	下	合計	六年度下學期學生數	二三
丙	三三三	中	二六	三	岡
丙	三三三	上	二	一四	總
丙	三三六	下	五	一四	學、
丙	三三八	中	三	三	校
丙	三三九	教職員統計表	縣立師範	十五年度女	三三
丙	全	全	附設師範	項別	教員
丙	全	全	附設師範教員	十五年度男	二四
丙	全	畢業生統計表	省立師範	十六年度計	一四
丙	三四〇	全	縣立師範	十四年度計	二六
丙	全	全	總計	十三年度計	三三
丙	全	全	總計	十四年度計	五〇
丙	全	上	二五	二—三	支，總所有各校無丟
丙	全	中	九	二—四	見，充裕
丙	全	中	二七	一	國
丙	全	中	二〇	一〇—三	同安縣
丙	全	中	二三	一	衍
丙	三三一	1.歷年學生數統計	十七年度	私立師範	六
丙	三三二	上	一九	九	之，

丙	三三一	2.現在之統計	四、學生	四	女生
丙	三三〇	下	合計	六年度下學期學生數	二三
丙	三三三	中	二六	三	岡
丙	三三三	上	二	一四	總
丙	三三六	下	五	一四	學、
丙	三三八	中	三	三	校
丙	三三九	教職員統計表	縣立師範	十五年度女	三三
丙	全	全	附設師範	項別	教員
丙	全	全	附設師範教員	十五年度男	二四
丙	全	畢業生統計表	省立師範	十六年度計	一四
丙	三四〇	全	縣立師範	十四年度計	二六
丙	全	全	總計	十三年度計	三三
丙	全	全	總計	十四年度計	五〇
丙	全	上	二五	二—三	支，總所有各校無丟
丙	全	中	九	二—四	見，充裕
丙	全	中	二七	一	國
丙	全	中	二〇	一〇—三	同安縣
丙	全	中	二三	一	衍
丙	三三一	1.歷年學生數統計	十七年度	私立師範	六
丙	三三二	上	一九	九	之，

丙	三四	各校年齡狀況圖	上增年齡及百分比	排列次序照改自左至右	下
丙	三三	中	一九	三一—二六 一萬六千人	二萬一千餘人
丙	仝	中	三三	二一—一九 六十，其他百分之四十，	四十，其他百分之六十，
丙	三六	下	七	一四	師
丙	三七	上	七	一〇—一四 師範教育令	師範教育令
丙	仝	下	六	三一—八 五〇，六五〇	五〇，七四〇
丙	三八	下	一三	三 興	以
丙	三九	上	一八	五—七 六一	四一
丙	仝	上	一八	一〇—一三 七六	五六
丙	仝	下	三	三—一八 四，校女師範三，校	四校，女師範三校，
丙	四〇	下	三	九—一〇 於大學	於師範大學
丙	四一	上	三	七—九 山西省	山西省
丙	四三	上	三五	三 辦	辦
丙	四四	下	九	男 一五，	一五，
丙	四五	下	一三	九—一四 直隸省級師範	直隸省級師範
丙	四九	上	三一	五—六 左。至	左右。至
丙	五〇	中	二	三三 讓	讓
丙	仝	中	〃八	二—三 使「詳」准	使詳准
丙	五一	上	三	三 安、	安，
丙	仝	下	四	七 得	得
丙	五五	2.現在之校數統計		一四	
丙	五六	下	一九	一三 年	年
丙	五九	上	五	八 閩	閩
丙	仝	中	八	四—八 第四中學校	第四中學校

丙	六一	中	四	合計	增九四 減九四
丙	仝	中	八	教員數	一六一 一六一
丙	仝	中	八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五·三 五·一七
丙	仝	中	二四	教員數	一三四 一三四
丙	仝	下	一〇	增加數	三一 三一
丙	六六	中	九	七—一二	一二一·〇六 一二一·〇六
丙	仝	中	一九—一〇		五九·〇五 五九·二六
丙	仝	中	一〇	一五—一六	七六·五一
丙	六七	中	一五	八	四
丙	六八	上	一六	一五—一五	五十五
丙	六九	上	二五	一一—一五	省立各
丙	七〇	中	一四	七—一〇	二四四元
丙	七一	下	四	一四—一三	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九
丙	七二	下	一四	一五	一六一·〇〇元
丙	七三	上	三	一八	師
丙	仝	中	三五	二—三	二十二人
丙	七四	中	八	第一格	專門學校（說明三十五）
丙	仝	中	八	第二格	職業學校
丙	七五	下	八	九—一一	民國二
丙	仝	下	三	六—九	二百〇一
丙	仝	下	仝	一五—一四	十四
丙	仝	下	三	一九—二三	二百十五
丙	七六	上	四	八—一五	蘇省女子蠶業學堂
丙	仝	上	一九	一—五	京滬路吳淞
丙	仝	中	三	三	棉
					錢

丙	六一	中	四	合計	增九四 減九四
丙	仝	中	八	教員數	一六一 一六一
丙	仝	中	八	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	五·三 五·一七
丙	仝	中	二四	教員數	一三四 一三四
丙	仝	下	一〇	增加數	三一 三一
丙	六六	中	九	七—一二	一二一·〇六 一二一·〇六
丙	仝	中	一九—一〇		五九·〇五 五九·二六
丙	仝	中	一〇	一五—一六	七六·五一
丙	六七	中	一五	八	四
丙	六八	上	一六	一五—一五	五十五
丙	六九	上	二五	一一—一五	省立各
丙	七〇	中	一四	七—一〇	二四四元
丙	七一	下	四	一四—一三	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九
丙	七二	下	一四	一五	一六一·〇〇元
丙	七三	上	三	一八	師
丙	仝	中	三五	二—三	二十二人
丙	七四	中	八	第一格	專門學校（說明三十五）
丙	仝	中	八	第二格	職業學校（說明十五）
丙	七五	下	八	九—一一	民國二
丙	仝	下	三	六—九	二百〇一
丙	仝	下	仝	一五—一四	十四
丙	仝	下	三	一九—二三	二百十五
丙	七六	上	四	八—一五	蘇省女子蠶業學堂
丙	仝	上	一九	一—五	京滬路吳淞
丙	仝	中	三	三	棉
					錢

丙	全	下	三	八—一五	職業不甚發達
丙	三七	上	一四	三—一六	三八、三五七
丙	全	上	二四	三—一六	三八六元
丙	全	中	一	三—一五	三九元
丙	全	中	一四	三—一六	一、八七〇
丙	三八	上	四	二—六	工業算門提
丙	全	下	一〇	六	人
丙	三九	上	一	九—一〇	起由，
丙	全	上	三	一五—一六	一、三六八
丙	三〇	上	八	三—一四	省立
丙	全	上	校別	各校名	中字下脫一等字
丙	全	上	一五	一一—一五	六、〇〇五
丙	全	上	一九	六—一〇	源其
丙	全	下	五	一三—一四	省立
丙	全	2.現在經費…	校別	省立第五四六	職業學校
丙	全	下	校別七	七	校
丙	三九一	上	二	合計	四〇六
丙	全	上	六	三年級女	三五
丙	全	下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專任教員國內大學畢業	三
丙	全	下	合肥女職	專任職員其他	二
丙	三八三	第四校格	第二直格	二—五	高職
丙	三九五	上	一六	一	設
丙	全	中	一	一五—一九	國明書院。十

丙	全	中	一七	三—四	止藝，
丙	全	中	一九	三	術、
丙	三九四	中	一七	八	製
丙	全	中	六	一〇	卯
丙	全	中	三五	六	估
丙	三九五	上	三	比較增減	(增)四七三
丙	全	上	省立助產學校	全	脫
丙	全	上	合計	十九年度	二三五、〇三七
丙	三九六	下	六	一四—二	較井及其多寡的原
丙	全	下	省立第三農業	合計	四五
丙	全	下	省立第四農業	二年級	一四
丙	三九八	下	五	合計	三一七
丙	全	下	一九	二	學
丙	三九九	下	一五	一—五	四二、三九八
丙	三九〇	上	二	中學校	二、二三二人
丙	全	下	一四	三	校，
丙	三九七	十九年度師資表	蘇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
丙	全	全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	全	一
丙	三九八	下	三	興初中程度相當	七〇〇
丙	三九九	中	三五	三上四	校外
丙	四〇〇	上	八	二五—一九	九九、〇九元
丙	四〇一	中	八	三—五	羅等
丙	四〇二	上	六	歲入實數	二、三七〇、三五〇

丙	全	中	一七	三—四	止藝，
丙	全	中	一九	三	術
丙	三九四	中	一七	八	學
丙	全	中	六	一〇	印
丙	全	中	三五	六	佔
丙	三九五	上	三	比較增減	(增)四七三
丙	全	上	省立助產學校	全	脫
丙	全	上	合計	十九年度	二三五、〇三七
丙	三九六	下	六	一四—二	較井及其多寡原
丙	全	下	省立第三農業	合計	四五
丙	全	下	省立第四農業	二年級	一四
丙	三九八	下	五	合計	三一七
丙	全	下	一九	二	學
丙	三九九	下	一五	一—五	四二、三九八
丙	三九〇	上	二	中學校	二、二三二人
丙	全	下	一四	三	校，
丙	三九七	十九年度師資表	蘇氏私立民生女子職業	國內大學畢業者	一
丙	全	全	萬縣市私立商業中學	全	一
丙	三九八	下	三	興初中程度相當	七〇〇
丙	三九九	中	三五	三上四	校外
丙	四〇〇	上	八	二五—一九	九九、〇九元
丙	四〇一	中	八	三—五	羅等
丙	四〇二	上	六	歲入實數	二、三七〇、三五〇

丙	全	上	六	幾出增加數	一〇七、四五二
丙	四〇六	中	三	菜	菜
丙	全	中	五	驗，	驗
丙	全	下	一四	一三—二	三三五、一〇八四元
丙	四〇七	中	三	八—九	七人
丙	全	下	一	二	九人
丙	全	下	三	三—一三	官立
丙	四〇八	中	三	一五—一九	一八四五元
丙	全	下	一九	五—一〇	一六九、一〇元
丙	全	下	一九	一五—一九	三一、七〇元
丙	全	下	二五	一〇—一五	男八二元
丙	四一〇	表	三職	改入他職業界	脫
丙	全	全	四職	改入其他學校	脫
丙	四一一	上	四	一一	人
丙	四一三	下	二	六	間
丙	四一三	下	七	二—一五	一五〇元
丙	四一四	下	一六	二四	於
丙	四一五	上	二	三	學
丙	全	上	三	二—三	或高
丙	全	上	五	七—九	多女職，
丙	全	中	八	之總共	四六、六五五元
丙	四一六	中	三	二	學
丙	四一九	中	四	三—四	六〇
丙	全	中	一九	一	校

丙	全	下	二	五—七	學者校
丙	四一〇	下	七	一四—一五	公立
丙	四一一	中	一四	一三字下	——號
丙	四一四	上	一九	一九	改
丙	四一七	下	三	二	界
丙	四一九	下	二四	一九	給。
丙	四二〇	中	一九	八	方
丙	全	下	六	一〇	起，
丙	四二六	下	二	四—一〇	方與淮學業考試
丙	四二七	下	六	一五—一九	年計十二萬元
丙	四二八	下	四	一	安
丙	四二一	上	二四	二—三	二五
丙	四二一	下	一五	第四字以下	校長薪俸：1.十二班以上
丙	全	全	一七	第一字以下	校長薪俸：1.五班以下
丙	四二四	下	一五	一〇	增
丙	四二九	下	一七	第六字以下	
丙	又	又		第十三字以下	加「專任教員」四字
丙	四二七	下	一五	舊，	加「兼任教員」四字
丙	四二八	上	四	八	添
丙	全	下	三	九	力
丙	四二一	下	五	五	立
丙	四二四	中	一七	一七字以下	紛請添設，爲發展最順利之時期也。
丙	全	下	二五	五	靜
丙	四二五	上	二	二	加「出」字

丙	全	上	六	幾出增加數	一〇七、四五二
丙	四〇六	中	三	菜	菜
丙	全	中	五	驗，	驗
丙	全	下	一四	一三—二	三三五、一〇八四元
丙	四〇七	中	三	八—九	七人
丙	全	下	一	二	九人
丙	全	下	三	三—一三	官立
丙	四〇八	中	三	一五—一九	一八四五元
丙	全	下	一九	五—一〇	一六九、一〇元
丙	全	下	一九	一五—一九	三一、七〇元
丙	全	下	二五	一〇—一五	男八二元
丙	四一〇	表	三職	改入他職業界	脫
丙	全	全	四職	改入其他學校	脫
丙	四一一	上	四	一一	人
丙	四一三	下	二	六	間
丙	四一三	下	七	二—一五	一五〇元
丙	四一四	下	一六	二四	於
丙	四一五	上	二	三	學
丙	全	上	三	二—三	或高
丙	全	上	五	七—九	多女職，
丙	全	中	八	之總共	四六、六五五元
丙	四一六	中	三	二	學
丙	四一九	中	四	三—四	六〇
丙	全	中	一九	一	校

丙	全	下	二	五—七	學者校
丙	四一〇	下	七	一四—一五	公立
丙	四一一	中	一四	一三字下	——號
丙	四一四	上	一九	一九	改
丙	四一七	下	三	二	界
丙	四一九	下	二四	一九	給，
丙	四二〇	中	一九	八	方，
丙	全	下	六	一〇	起。
丙	四二六	下	二	四—一〇	方淮學與學業考試
丙	四二七	下	六	一五—一九	年計一百二十萬元
丙	四二八	下	四	一	數
丙	四二一	上	二四	二—三	二·五
丙	四二一	下	一五	第四字以下	校長薪俸：1.十二班以上
丙	全	全	一七	第一字以下	校長薪俸：1.五班以下
丙	四二四	下	一五	一〇	嘖
丙	四二九	下	一七	第六字以下	
丙	又	又		第十三字以下	加「專任教員」四字
丙	四二七	下	一五	舊，	加「兼任教員」四字
丙	四二八	上	四	八	減
丙	全	下	三	九	立
丙	四二一	下	五	五	靖
丙	四二四	中	一七	一七字以下	紛請添設，此爲發展最順利之時期也。
丙	全	下	二五	五	靖
丙	四二五	上	二	二	加「出」字

丙	四七六	中	二四	五	從
丙	全	下	二三	一〇	蕩
丙	四七七	中	一四	三	緒
丙	四八〇	中	一六	十九字以下	敬業亦於是年由
丙	四八三	中	三	一一	數
丙	四九三	下	八	一〇	樞
丙	四九四	中	一三	一四	專
丙	四九六	下	一六	三	荊
丙	五〇五	下	八	六字以下	至少不得下三十人
丙	五〇六	上	二四	五	計
丙	全	下	三	第一字以下	其次關強弱迫就學辦法
丙	五〇八	中	二	三	關於
丙	全	下	四	一六	下
丙	五〇九	下	二五	第十字以下	三〇〇三五
丙	又		二六	第十一字以下	一〇〇三五
丙	又		二七	第十三字以下	四〇三六
丙	五一九	中	二〇	五	辑
丙	全	下	二五	五	模範
丙	五二〇	上	八	一四	一在宿舍(Colun)
丙	全	上—中	二五行起		教師約十五人。除外籍外,
丙	全	下	八	五	課程,
丙	五二一	上	二五	一	恰
丙	五二四	中	一	三	不向
丙	五二六	下	五	六	授

丙	五二六	中	三	一	頗
丙	全	中	一六	一三	儒
丙	五二〇	下	五	三	帝汶及力利
丙	五二二	下	第四表備考關第二行	五	核
丙	五二四	上	第五表備考關第二行	五	核
丙	五二四	下	第二格	第三行第五字	第
丙	五二五	上	第七表備考關第一行	三	商
丙	五二五	下	第八表備考關第二行	五	核
丙	五二六	上	八	三	總
丙	五二一	上	二三	一	十
丙	五二〇	中	一七	一	乙
丙	五二一	中	九	五	遊
丙	五二五	上	三	九	年
丙	全	中	一七	一四—一五	動運
丙	五二七	下	二五	一六	陽
丙	五二九	下	四	一六—一九	五
丙	五二〇	下 末排	一七	六—七	作計劃
丙	五三一	中	末	五	林
丙	全	下	一六	二—三	理事
丙	五三二	下	五	四	鎮
丙	全	下	一六	六—七	陳、陶
丙	全	下	二三	二五	來
丙	五二四	中	四	一〇	於
丙	全	中	二一	九	於

頗
儒
帝汶力利
同該
同該
間
商同
同該
綜
丈
丁
逐
衍
運動
事
十五
作計劃
事
理幹事
衍
陸、陸
來
爲
于

丙	仝	下	五一八	各項次序 6789 5678
丙	五七六	下	一五	三州川
丙	五七七	下	三五	五抵抵
丙	五七八	上	一六	一六抵抵
丙	仝	上	一六	一六年年
丙	五七九	中	三	四數衍
丙	五八〇	上	一〇	五面四
丙	仝	下	一七	五朝期
丙	仝	下	三	一9 6
丙	五八一	上	一六	一2 3
丙	五八二	上	一八	一八—二〇 宣傳材 宣傳材料
丙	仝	上	三	五—六 教衆 衆教
丙	仝	下	一〇	一〇—一一 二第 第二
丙	五八五	上	一六	四—五 講演 演講
丙	五八七	上	四	二〇—二一 集會 會集
丙	五八八	中	二	八三 所 級
丙	五九〇	中	九	一七—一八 印彩 彩印
丙	五九三	上	二	閱閱
丙	仝	中	一八	一〇 辦辨
丙	五九四	中	一	一八 屆爲
丙	五九八	上	一八	一五 外時
丙	五九九	上	四	五—九 吳敬恒 張一麟 吳敬恒 張一麟
丙	六〇一	中	一五	一一 光元
丙	六〇四	上	五	一四 者人

丙	仝	上	四	七 有因
丙	仝	中	一五	一一五 第五 第十五
丙	仝	中	三五	一 是 嗣是
丙	六〇五	表上欄 附記項		1 江蘇 1 江蘇
丙	六〇六	上	九	五 二 五
丙	仝	上	一七	一三—一五 一〇四
丙	仝	下	七	五—一三 學衆 衆學
丙	六〇七	上	一四	二 興 興
丙	六〇九	下	三	末一 〇
丙	六〇九	下	三	末五 九
丙	六一〇	上	一〇	一六 五
丙	仝	上	一〇	五三 七 八
丙	仝	上	一五	五一 七 九
丙	六一一	下	三	五—五 二九 一、二九
丙	六一三	上	三	四—六 二九 一九
丙	仝	下	四	八六 一
丙	六一〇	上	一五	一七 七 八
丙	仝	下	三	末 學校下脫 一覽表
丙	六一三	上	一〇	一 荷 荷
丙	六一三	下	五	一 往 往
丙	六一四	下	五	末二字「三六」誤排倒註項 「三六」三字須上移與前行內有「三」三字平列
丙	六一七	上	三	三五 則 衍
丙	六一八	上	六	末四 九
丙	六一九	七	一	四 識

丙	全	表九格	一九	一—二
丙	全	表八格	三	四
丙	六三二	表二格	九	二
丙	全	表一一格	二	一
丙	全	表一〇格	二四	二
丙	六三三	表一第六格	六	二—三
丙	六三四	表八格	六	一
丙	全	表九格	一六	四
丙	六三五	表八格	五	一
丙	全	表九格	五	七
丙	六三六	上	二	三
丙	全	上	二三	一七
丙	全	中	八	七
丙	全	中	三	一
丙	全	下	九	二
丙	六三九	上	一	二—三
丙	全	下	一九	三
丙	六四二	中	一	三五
丙	六三五 6表下圖		四	二
丙	六三九	上	表左五	三
丙	全	上	六	二
丙	全	上	六	七
丙	全	上	一	白
丙	六四〇	上	二	九

丙	全	表九格	一九	〇女
丙	全	表八格	三	經
丙	六三二	表二格	九	小
丙	全	表一一格	二	一於
丙	全	表一〇格	二四	二挨
丙	六三三	表一第六格	六	二—三 人較
丙	六三四	表八格	六	一未
丙	全	表九格	一六	四有
丙	六三五	表八格	五	一決
丙	全	表九格	五	七一
丙	六三六	上	二	三 樂字下脫
丙	全	上	二三	一七 討
丙	全	中	八	七 域
丙	全	中	三	一 尤
丙	全	下	九	二 下
丙	六三九	上	一	二—三 再加壓
丙	全	下	一九	三 宵
丙	六四二	中	一	三五 教
丙	六三五 6表下圖		四	二 駐
丙	六三九	上	表左五	三 仍
丙	全	上	六	二 已
丙	全	上	六	七 聯
丙	全	上	一	白
丙	六四〇	上	二	九

丙	全	表九格	一九	〇%女
丙	全	表八格	三	巡
丙	六三二	表二格	九	大
丙	全	表一一格	二	有
丙	全	表一〇格	二四	俟
丙	六三三	表一第六格	六	二—三 人數較
丙	六三四	表八格	六	一在
丙	全	表九格	一六	四衍
丙	六三五	表八格	五	一法
丙	全	表九格	五	七十
丙	六三六	上	二	三 但少數地方
丙	全	上	二三	一七 訪
丙	全	中	八	七區
丙	全	中	三	一尤
丙	全	下	九	二上
丙	六三九	上	一	二—三 壓再加
丙	全	下	一九	三者
丙	六四二	中	一	三五 衍
丙	六三五 6表下圖		四	二註
丙	六三九	上	表左五	三 乃
丙	全	上	六	二 已
丙	全	上	六	七 聊
丙	全	上	一	白
丙	六四〇	上	二	九，

丙	全	下	二三	二
丙	六三二	上	六	三
丙	全	上	八	四
丙	全	上	一	七
丙	全	下	九	五
丙	六三四	上	一〇	一〇
丙	全	上	一五	九
丙	六三六	上	二	六
丙	六三七	上	三	三
丙	全	上	二三	二個
丙	六三九	下	八	一
丙	六四〇	上	二	七，
丙	全	上	八	三
丙	六四四	下	三	四—五
丙	六三六	下	一三	二
丙	六四二	上	三	四
丙	六三六	上	四	一五
丙	六四七	中	八	三
丙	全	中	九	三
丙	六四八	中	一三	四
丙	六四九	上	一	表
丙	全	上	三	表
丙	全	上	倒數第九行	二
丙	全	下	八	四

丙	全	下	二三	二
丙	六三二	上	六	三
丙	全	上	八	四
丙	全	上	一	七
丙	全	下	九	五
丙	六三四	上	一〇	一〇
丙	全	上	一五	九
丙	六三六	上	二	六
丙	六三七	上	三	三
丙	全	上	二三	二個
丙	六三九	下	八	一
丙	六四〇	上	二	七，
丙	全	上	八	三
丙	六四四	下	三	四—五
丙	六三六	下	一三	二
丙	六四二	上	三	四
丙	六三六	上	四	一五
丙	六四七	中	八	三
丙	全	中	九	三
丙	六四八	中	一三	四
丙	六四九	上	一	表
丙	全	上	三	表
丙	全	上	倒數第九行	二
丙	全	下	八	四

義	女	花	使	實
木	盜	敵	冷	戒
勤	克	桃	書	珠算
語	萬	復	算	共計
衍	數	衍	數	衍

丙七〇上	一五	一	乃	
丙全中	一九	一五	衍	
丙全下	三	二—四	內在會在	內會在
丙七三上	三	一六—六	各一處	各一處，
丙全中	五	八—一〇	圖註區	圖註區，
丙全中	一九	一七	論	驗
丙全下	三	九	樂字下脫	品
丙全下	三	一	夕	卜
丙七三上	一六	一四	的	約
丙全中	八	三	民立	民衆
丙全下	二	一	卅	《
丙全下	四	一	乃	方
丙全下	三五	五	燕	燕
丙四〇上	三	一七	設	正
丙全上	六	七—八	處一	處一，
丙全上	三	五	信	用
丙全上	三〇	二	便	使
丙全上	三五	一〇	經中	經驗中
丙全中	六ノ	一	夕	卜
丙全中	八	九—一〇	嘗設	設嘗
丙六六上	二	一五—六	自治三組。	自治三組。
丙全下			表	推廣委員會—主席
丙七〇上	一七	一	推廣委員會—主任	用
丙七〇上	一五	九	實	寶
丙七〇上	一五	一七	國	康
丙全下	一〇	七	時	特

丙全下	二	一六	隊	計
丙七二中	三	一五	訊	話
丙全下	六	一〇	牌	地
丙全下	三	一六	告	名
丙全下	三五	一六	數	教
丙七三中	八	三	售	紹
丙全中	九	二	於	以
丙全中	一七	九—一〇	試驗，	試驗，
丙全下	三五	一五	事	於
丙七三上	七	一九	茶水下脫	及
丙七四下	末	三	南通下脫	縣
丙全下	三	一六—一〇	一四六元	一四六元
丙七五上	一	五	湖	湖
丙全上	一	一五	湖	湖
丙七六下	九	四	縣	衍
丙全下	三〇	一	陽	碭
丙全下	三五	三	睢寧下脫	縣
丙七七中	三	一七	市下脫	立
丙七八中	二	七—一〇	茶几二隻	茶几二隻，
丙七九上	一〇	一七	一三四冊	一三四〇冊
丙七〇表			代錄統計表	明信片七五八
丙全表			海寧民教館	縣立圖書館下脫五字
丙七二表			備註欄	通俗圖書館
丙七三表			於溜民教館	縣立通俗下脫三字
丙七三表			備註欄	圖書館
丙全上			海鹽民教館	縣立圖書館通俗下脫三字
			備註欄	圖書館
			十	吳興縣下脫四字
				第三區區

丙	七三五	表	六	姓名格 王城
丙	全	表	六	組織格 譯演重出
丙	七三四	表	一	備註格 十二年度
丙	全	表	三	姓名格 姜城
丙	全	表	一七	組織格 娛樂下脫
丙	七七	上	八—九	導譯
丙	全	下	三	內
丙	七六	上	七	二〇—二一體育場。
丙	全	中	一	一一項
丙	全	下	五	四—五 書、架，
丙	全	下	一五	有
丙	七五	上	二	九樂
丙	全	中	三	一次
丙	七四	上	五	八—九 長爲
丙	全	上	六	九
丙	全	上	六	八
丙	全	上	二	六
丙	四	上	三	四
丙	全	中	一九	二〇上二有約
丙	七二	上	二	末
丙	全	上	一六	次
丙	全	中	一六	次
丙	全	中	一六	次
丙	全	中	一〇	三
丙	全	下	一三	電
丙	七三	下	末	七 鮮

王城

副

二十年度

姜城

講演及

導員部

處

體育場。

一次

書、架，

衍

衍

次

爲最

丙	七四	下	三	一—四 未出版物
丙	全	下	八	八 江
丙	七六	表	一六	備註格 成什獸狀態
丙	七六	上	五	九 材
丙	七四	中	四	二—三 指者
丙	七四	下	三	三 十二日
丙	全	下	一五	二 監
丙	七六	表	二	姓名格 鄭戴侯
丙	全	表	六	二—三 鮮田
丙	七九	表	八	姓名格 鄭國斌
丙	七七	表	一〇	末 之
丙	全	下	一七	元 衍
丙	全	表	四	三 鮮
丙	七五	下	一	四—八 第二爲圖書；
丙	全	下	一六	盛
丙	七四	上	八	二—四 塔、葵、戒，
丙	全	下	三	四
丙	七七	表	一	組織格 陳風
丙	全	上	一	十
丙	七七	下	一	七十一日
丙	七六	上	一	七千二日
丙	全	上	一	衍
丙	全	中	一六	每五日
丙	全	中	一六	每五日
丙	全	下	一六	盛

未出版物

北

成休獸狀態

村

指導者

十一日

盡

鄭戴侯

田鮮

鄭國斌

之。

正

衍

第二進，爲圖報處；

塔、葵、戒，

衍

盛

丙	全	下	二〇	島
丙	七六九	中	五	法
丙	全	下	一	爲
丙	七二	上	二〇	一五—一七 第四、組
丙	全	中	五	二—五 第二次比賽
丙	全	下	五	一 國
丙	全	下	九	七 盛
丙	全	下	一七	一五—一六 爲該館該
丙	七三	上	七	三 文
丙	全	中	三	一六 每下脫
丙	全	中	八	二 設
丙	七三	上	六	八—一〇 祝鄉旬
丙	全	中	八	一 約
丙	全	中	一〇	三 盡
丙	全	下	八	六 識
丙	全	下	八	二 農
丙	全	下	一〇	六 寫
丙	全	下	一三	9. 一
丙	七三	表	一	地址格 日裏
丙	全	表	一	設備格 閱覽
丙	全	表	一	姓名格 盧延年
丙	全	表	四	地址格 遙蔡亭
丙	全	表	一三	設備格 教育等
丙	全	表	一九	設備格 改育奇生
丙	全	表	二三	設備格 教育等

丙	七六	表	八	名稱格 荷澤
丙	全	表	三	設備格 車務等
丙	七七	表	五	設備格 德廣教育
丙	七八	表	五	地址格 速報閣
丙	全	表	六	備註格 經費
丙	全	表	七	組織格 館長六人
丙	七九	甘肅省表	五	日期格 二十年
丙	六〇	上	七	八 會
丙	全	上	一〇	三 次
丙	全	中	八	二 次
丙	六三	表	四	七 自
丙	全	中	六	表左十五 設
丙	六四	上	三	二 該
丙	全	上	三	三 政
丙	全	中	七	六 教
丙	六五	中	三	七 理發下脫
丙	七〇	下	一	九 井
丙	七五	中	七	三 東
丙	八〇四	中	四	九 鴻
丙	全	中	五	一〇 燕
丙	八二九	表	一	地址格 閱
丙	八三〇	表後 上	五	八—九 昭山
丙	全	表後 下	二	四 (三)
丙	八三五	上	四	二 一
丙	全	中	三	一 二

荷澤
事務等
德廣教學
速報閣
經費
館長一人
二十一年
室
類
每
有
驗
請
衍
交
店
卷
東
鴻
貽
闇
山昭
(乙)
二
乙

丙	八三六	表下	一	分類法格
丙	八三八	表上	一	職業格下
丙	仝	表下	一四	經費格
丙	仝	表下	一〇	姓名格
丙	八三一	下	一五	九—一五
丙	八三四	表上	八	二—四
丙	八三五	表右下	四	一七
丙	八三六	下	富貴省左一行	一六—一九
丙	八三八	表後下	二	五
丙	八三九	上	一〇	六
丙	八三八	中	一五	一五
丙	仝	下	一三	一三
丙	八三九	上	一〇	五
丙	仝	下	一〇	一五
丙	八三一	下	七	九
丙	八三二	下	一五	一五
丙	八三三	上	九	六
丙	八三六	上	四	一九
丙	八三七	中	六	五
丙	八三九	上	七	一
丙	八四〇	上	二	九
丙	仝	下	一五	一五—一六
丙	八四一	中	一五	一七—一八
丙	仝	下	一四	七

依	丙	八三二	上	五	二〇	九
聞	丙	仝	上	三	四	衍
三六〇	丙	仝	上	一七	一六	多
主任一人	丙	仝	中	九	一七	刀
七四〇冊	丙	仝	中	一〇	四—五	石等
閱書館	丙	八三六	表後下	三	三	操
由	丙	仝	表後下	六	五	操
二十一年	丙	仝	三	八	十	操
年	丙	仝	三	十	九	操
分	丙	八三九	上	一〇	三	程
館	丙	八三五	中	一五	五—六	須扣
以	丙	仝	下	八	六	擇
科	丙	八三五	上	三	四	為
節	丙	八三一	中	一五	一四	練
註	丙	八三二	中	一〇	一—二	發音
錄	丙	八三五	中	一九	八	衍
號	丙	八三七	中	二	二	擬
者	丙	八三八	上	一三	一九	八
眉	丙	仝	中	一一	一六	遺
家	丙	八三三	表	二	四	二
鑄	丙	八三七	中	二	二	擬
錢	丙	八三八	上	一三	一九	八
鈔	丙	八三五	中	一九	八	衍
撰	丙	八三二	中	一〇	一—二	發音
館	丙	八三一	中	一五	一四	練
節	丙	八三九	上	三	四	為
科	丙	八三九	中	八	六	擇
部	丙	八三八	中	一五	五—六	須扣
理	丙	仝	上	一〇	三	程
職	丙	八三八	表後下	三	三	操
人	丙	仝	表後下	五	五	操
時	丙	八三八	表後下	二	一	操
表後下	丙	八三九	上	一〇	九	程
富貴省左一行	丙	八三六	下	一五	一六	須扣
書館	丙	八三四	表上	八	二	為
貴省	丙	八三五	表右下	四	一七	練
數育館	丙	八三一	下	一五	九—一五	公尺
冊	丙	仝	表下	一〇	姓名格	主任一人
經費格	丙	八三〇	表上	一	職業格下	聞
四六〇	丙	仝	表下	一四	經費格	三六〇
主任一八	丙	仝	表下	一〇	姓名格	主任一人
八三四〇冊	丙	八三一	下	一五	九—一五	七四〇冊
二—四	丙	八三四	表上	八	二—四	閱書館
一七	丙	八三五	表右下	四	一七	由
富貴省左一行	丙	八三六	下	富貴省左一行	一六—一九	二十一年
五	丙	八三八	表後下	二	五	年
六	丙	八三九	上	一〇	六	分
一五	丙	八三八	中	一五	一五	館
一三	丙	仝	下	一三	一三	以
五	丙	八三九	上	一〇	五	科
一五	丙	仝	下	一〇	一五	節
九	丙	八三一	下	七	九	註
一五	丙	八三二	下	一五	一五	錄
六	丙	八三七	上	九	六	號
一九	丙	八三六	上	四	一九	家
五	丙	八三七	中	六	五	者
一七	丙	八三九	上	七	一	當
二	丙	八四〇	上	二	九	及
一五	丙	仝	下	一五	一五—一六	組織講演會講
一七—一八	丙	八三一	中	一五	一七—一八	適與密
七	丙	仝	下	一四	七	等

丙	九三上	六	教	逕
丙	仝上	三〇	一完	定
丙	九三四中	三五	一七皆	室
丙	九三六中	九	一一三 要時，開	要時，得開
丙	九三〇中	一〇	一集	指
丙	九三一下	三三	九一	二
丙	九三三下	一	五過	職
丙	九三六上	七	三隊	聯
丙	九三七下	三五	三乙	每
丙	九三五表下	八	二彩	彪
丙	九三六表上	二	〃三邵	部
丙	仝表下	一	七兆	部
丙	仝表下	一	三〇	分
丙	九三七上	六	九—一〇東蘇	北直
丙	仝上	七	一五周	惑
丙	九三八表上	七	一五東	北
丙	九三九下	九	六張	宋
丙	九四〇表上	二	八人	月
丙	仝表後上	八	一四況	衍
丙	仝表後上	八	二〇刊下脫	及
丙	九四一中	八	三培	增
丙	仝中	一八	二一三須知	辦法
丙	九四二中	四	一三送下脫	有
丙	仝下	一七	一字上脫一句	均須經過衛生組之檢查消毒後
丙	九四三上	一五	一動	耗

丙	九四中	一九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十八秒〇分之三
丙	仝中	一〇	百米仰泳	一分四十五秒又十分之三
丙	仝中	三	百米自由式	一分九秒又十分之六
丙	九四九表上	一—七		一分四十五秒二
丙	仝表下	七行後	脫漏	一分二十九秒六
丙	九四二表下	山東	脫漏	副 鐵餅二八·六六米 馬賽廿三年十月十二日五屆全運 南京 鐵餅 3.標槍 2.總分 5.位次五百米 2.四百米 5.千五百米 接力 4.八百米 接力 4.百十米高欄 7.二百米低欄 2.起分 24.位次三
丙	九四六上	三—三	二二行一一字起至二三行五字止	酬 （本文由湖南陳奎生先生訂撰）
丙	九四八表下			華中新紀錄
丙	一〇〇八中	一四	六	文
丙	一〇一〇上	五	三七	定
丙	一〇一三表上	本國產	六月	九
丙	仝上	本國產	九月	一二
丙	仝上	本國產	九月	二
丙	一〇一三下	一〇	七	脫
丙	一〇一七下	七	一一二	情
丙	一〇一九下	七	二	金石
丙	一〇一九下	三	三	尊
丙	一〇二五中	一	一一二	館
丙	仝下	五	四	部局
丙	一〇二六上	一	三	樣
丙	一〇二七上	二	六	封
				爲
				分
				衍

丙	二六	上	教育科長	體育	計，男，女，	3 3	
丙	全	上	未詳		總計女	13	
丙	二三四	上	一	第一版	事設		
丙	全	中	三		二〇	二	
丙	二三一	中	四		三	節	
丙	二三二	上	二		四	修正後下脫	
丙	全	上	中國地質調查所前			滿	
丙	二三四	中	一四		六	民衆下脫	
丙	二三五	中	一五		四	Education	
丙	二三六	上	二		一	者	
丙	二三七	下	七		二四	江、	
編次	頁次	欄次	行次	字次	誤		
丁	一〇	高等教育趨勢表	學生數	民國十七年在校生	合計185,198大學21,786收科8,412		
丁	全	全	全	民國十八年在校生	大學25,409收科8,624		
丁	全	全	全	民國十九年在校生	大學30,847收科8,719		
丁	七	第1圖	北平	黃點	六		
丁	全	全	青島	全	七		
丁	全	全	上海	西點	六		
丁	全	全	蘇州	黃點	四		
丁	二一	第15圖	二年度	綠點	脫		
丁	一〇一	每生成佔數	經市立		57.84		
丁	一〇一	經費數各教育總計			174,927,444.28		
丁	二六	五年制	男	全國總計	1,021		

						3 2 1	
						12	
						學設	
						變	
						第	
						准	
						應加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一備	
						健	
						Education	
						衍	
						汪	
						各稿概況中，西康特區應一律改西康省。	
						正	
丁	二六	總計	女	全	(4,180)		
丁	全	全	男	山東	(7 4)		
丁	二三	備註			表下脫		
丁	二三	職業學校	經費數	五年度	1,296,90		
丁	全	全	學生數	十一年度	20,800		
丁	二四〇	十一年度	江蘇		2,097,900		
丁	二四一	元年度	甘肅		84,196		
丁	二四二	最劣科目	高中	合計	物理5		
丁	全	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	高中	江蘇	18 88%		
丁	全	備考	11.	四	祇		
丁	全	全	13.	三	祇		
丁	二四三	未參加學生數	初中	蘇省	脫		
丁	二四六	上	六	十一	年度下脫		
丁	二七七	及格人數	合計	四點	1,020		
丁	二七七	表(六)	左角		或市區名稱		
丁	二七六	上	三	末	命		
編次	頁次	欄次	行次	字次	誤		
戊	七	下	五	四	新		
戊	二四	上	一六	二一—二四	武昌國立		
戊	全	中	一〇	六—九	武昌國立		
戊	二六	中	二四	六—六	教部停		
戊	二六	中	一〇	一	共		

						(4,310)	
						(724)	
						備註江蘇(5)係省立中學師範之師範學校數	
						1,296,001	
						20,900	
						2,097,000	
						84,400	
						物理3	
						17.88%	
						祇	
						祇	
						20	
						估	
						1,020	
						省或市區名稱	
						明	
						正	
						雜	
						國立武昌	
						國立武昌	
						教部令停	
						共	

頁	欄	行	誤	正
戊一〇八	下	九	跟	跟
戊一二五	中	一	立達書局	立達書局，
戊一二五	下	三	制	製
戊一三一	上	四	女子經訓教科書	女子經訓教科書
戊一三五	上	三	一七 確	榷
戊一三九	上	六	一五 教行	教育行
戊一四一	中	五	三 等，	等
戊一四一	中	六	五七 之術	之算術
戊一四一	中	八	五 祀，	祀
戊一四一	中	七	七 級	級
戊一四三	上	二	一七 編	編
戊一四五	上	八	三 鴉	魏
戊一四五	上	八	一〇 之	之
戊一四五	中	五	二 部	部
戊一四五	中	六	四 義	議
戊一四五	下	三	二一—六 測驗及統計	測驗及統計
戊一四五	下	三	一三 曲	典
戊一四五	下	三	一〇 李清等	李清悚等
戊一四五	下	三	一六 前	前
戊一四五	上	一	一九 蓋	落
戊一四五	上	七	四 非	腓
戊一四五	中	九	二 淵	清
戊一四五	下	八	一四 國	國
戊一四五	下	三	一六 本部	教育部。
戊一四五	中	一六		

頁	欄	行	誤	正
戊一四〇	上	八	發	衍
戊一四五	上	表後三行	一 (一)	和「學生
戊一四七	上	一〇	三 和學生	孤亡，
戊一四七	上	一四	二五—一 孤亡，	臂
戊一四七	中、	二	七 背	（呈教育部）
戊一四九	上	一三	三 學期案下脫四字	條例案。
戊一四九	下	一五	二〇—二 條案。	未詳
戊一五一	上	一〇	六 暫缺	加
戊一五三	上	三	七 列	成裁中
戊一五六	下	一一	一四—一四 成中	Hobrart
戊一六〇	第三欄下	六	一四 Herbnt	Shedon
戊一六一	上	三	一 Shedon	者
戊一六一	中	三	六 的	任
戊一六一	中	三	二 細	兩
戊一六一	下	一三	一五 丙	Pupil
戊一六三	附註二	三	三 Pupie	Chinge
戊一六四	上	三	三 Changes	Chinnge
戊一六一	上	三	三 Chang	應加表綠
戊一六六	下	四	(丑)條左	應入同編一七八頁下欄十二行後
戊一六四	下	一四後	編者附誌五條	十
戊一六五	上	五	五 九	(十)
戊一六一	上	七	二 (九)	(十)
戊一六一	上	一〇	三〇 (九)	十七年十月
戊一六一	下	一七	一六 十七年十二月	年七月
戊一六一	上	末	七—八 年月	

戊	三三	上	二	秦
戊	三四	上	四	十九年十月
戊	三六	下	二	治
戊	三七	下	四	李寶主上
戊	三八	上	一	嘉
戊	仝	下	二	恩
戊	三三	下	五	蘇
戊	三三	下	三	獻
戊	三三	上	五	留
戊	三四	上	一六	賀貫泉上
戊	仝	下	一九	寄眞知下
戊	三三	上	二	九月下
戊	三三	下	三	十八年五月下
戊	三四	一—四	現任教育部職員一覽	
戊	三三	一—三四	山西各縣教育局長	
戊	三三	下	六	陳文泉名。上
戊	三六	上	一〇	安新教育局長
戊	三三	上	一	立省
戊	三四	下	一九	遼
戊	三六	上	六	五—六 省市
戊	三三	下	二	一—四 省立 學
戊	仝	下	一五	二〇—二一 盡圖
戊	三四	上	一	一五 縣
戊	三六	上	六	(十)下 兩二字
戊	三七	下	一	一四 部
戊	三八	上	二	慈幼初小 或 下
戊	仝	下	一五	二 顧
戊	三三	下	六七	兩行
戊	三六	上	六	一〇
戊	三七	上	一五	榮
戊	三四	下	三一—三	捐款致
戊	三三	上	一三	八六·三三元 下
戊	仝	上	一三	末
戊	三三	上	三	一
戊	三六	下	三一—四	時期欄
戊	三六	江蘇欄	十七年下	
戊	三四	上	一〇	
戊	三三	下	一	
戊	三六	上	三	
戊	三〇	中	一〇	
戊	三一	中	一三	
戊	三七	中	七	
戊	仝	中	一〇	
戊	三六	中	六	
戊	四〇	上	九	
戊	四三	下	一五	
戊	四四	上	三	
戊	仝	上	三	
戊	四八	上	四	
戊	仝	中	九	
戊	四九	中	一四	
戊	仝	中	三五	
戊	仝	下	三	
戊	三四	上	一五	
戊	仝	下	六	
戊	四二	上	一五	

表	十九年十二月	治	教育部職員	家
加	歷長二字	河南洛陽	河南雎縣	二十一日
正任	應副去	應副去	應副去，與各省一律。	新安教育局長
省立	遼	省市	省立如皋	盡圖
城	(十)現任國省市	豁	及	顏
等	顏鴻儀黃姿住二行	重複	一三〇元	榮
各捐10,000元	加(經費)	應副去	華	十六年
106,827	御製	二十二年	復鴻	紛歧
十一日	案柳翼謀先生意	案柳先生意	羅者	川沙廳
裏	甘。	友，	廢	赴寶山一日，
成忠	絜	絜	彈	拼
拼	兩行座全欄	一三〇元	榮	合捐10,000元
應副去	華	十六年	106,827	御製
二十二年	復鴻	紛歧	十一日	案柳翼謀先生意
案柳先生意	羅者	川沙廳	裏	甘。
友，	廢	赴寶山一日，	成忠	絜
絜	彈	拼	拼	

戊四〇上	三三	四	eduction	eduction	
戊四〇上	三三	五—九	ednotion	education	
戊四〇下	二	一	Ednotion	Iduontion	
戊四〇下	五	六	Pinkiyitoh	Pinkeritoh	
戊四〇下	一四	三—一四	邦保，	邦，保	
戊四〇中	八	一四	已	仍	
戊四一中	一四	七—八	Peasant Courses	Ponsent Courses	
戊四三下	二	六	Worker	Workers	
戊四四中	一一	二	本	共	
戊四四下	一一	三	以	衍	
戊四四下	一四	一四	Counnicil	Council	
戊四六中	三	一四	Fours	Four	
戊四六下	一五	七	Disciplinary	Disdiplinary	
戊四七中	一六	二	Vavious	Various	
戊四六中	一五	一四	Intellectuel	Intollectual	
戊四六上	一七	三—三	七師	七所師	
戊四六下	一五	二	國	國	
戊四六下	一五	三	法；	法	
戊四六下	一七	三	本	該	
戊四七中	一一	九—一〇	汎樂	汎聚樂	
戊四七中	一一	一六	本	該	
戊四七中	一五	一四	想，	想	
戊四七中	一七	三	二	二	
戊四一中	一五	一	一	特	
戊四二下	七	一四	商	除	

就已發現錯誤，勘如右表。編衍譌誤，恐仍難免；容俟次版，再行校正。

本年鑑自付印以迄出版，越時頗久，故乙編所載中央教育法規，間有修正或廢止失效者，茲另列一表，敬請查未。

名	刊載頁數	修正廢止或失效年月	備考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二	修正 二十二年九月	修正條文已載本書乙編中央教育法規補刊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五	修正 二十三年十月	修正章程已載本書乙編中央教育法規補刊。該會於本年奉令結束，章程失效。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	修正 二十三年二月	
鐵路職工補習學校暨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三	修正 二十三年四月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四五	廢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	另訂有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
大學組織法	六	修正 二十三年四月	修正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規程	六	修正 二十三年二月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七	修正 二十三年二月	
修正通俗講演員組織條例	一〇五	修正 二十三年二月	
電影檢查法	一一〇	修正 二十三年五月	修正第三條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一	修正 二十三年九月	修正條文已載本書乙編中央教育法規補刊
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欲選購滿意的文具

請至上海四馬路石路東首大廈

科學儀器館

必能完全投君需要！

科學儀器館有三十餘年經營文具之優越經驗，故所選之文具，每種均能擔保其十分精美，使君不必研究，即可適用。

科學儀器館，爲發售文具最偉大之商店，凡君所需要之文具，均能全部供給，不必逐家配購，多費時間。

科學儀器館，夙以服務社會爲主旨，故於各種文具之售價均特別低廉，必與他家比較，即可知其便宜。

請君深記！

科學儀器館實爲君選購文具之最佳商店，君應努力介紹親友前來，以期同享優待之利益。

惠購自來水筆……免費電刻中西文姓名簽字

物理器械實驗法及其原理

第二卷出版

第一卷內容爲一般供測定用的器械，固體重學及其性質，液體重學及其性質，氣體重學及其性質，共一百二十九節，第二卷內容分熱學、聲學、光學三編，一百四十一節，每項均說明其用途構造及實驗方法，并解釋其原理，提示其圖例，精詳美備，得來曾有物理教授及實驗家均不可不購備一冊，以資借鏡。

售價

第一卷道林紙印二元二角　報紙印　一元二角

第二卷道林紙印二元四角　報紙印　一元六角

科學儀器館發行